



外国哲学大辞典

冯 契 徐孝通 主编

上海辞书出版社

外国哲学大辞典

冯 契 徐孝通 主编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哲学大辞典/冯契、徐孝通主编.—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

ISBN 7-5326-0447-0

I.外... II.冯... III.哲学-外国-词典
IV.B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5753 号

外国哲学大辞典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200040)

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71.5 插页 5 字数 2 746 000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 7-5326-0447-0/B·12

定价: 120.00 元

《外国哲学大辞典》编辑委员会

(按姓名首字笔画为序)

主 编: 冯 契* 徐孝通*
常务副主编: 尹大贻
副 主 编: 刘放桐 范明生 黄颂杰
编 辑 委 员: 余源培 彭漪涟 邱明正 朱立元
涂纪亮 俞吾金

《外国哲学大辞典》编纂处

主 任: 李伟国 徐庆凯 于鹏彬

主要撰稿人(按姓名首字笔画为序)

马 迅	马钦荣	马积华	王 健	王克千	王新生
方广锡	方晶刚	尹大贻	叶立焯	冯 棉	朱七星
朱立元	朱红星	朱明忠	朱新民	华国学	刘放桐
江 怡	李宗耀	李洪淳	李稳山	吴宗英	邱明正
余碧平	余源培	应鹤声	汪子嵩	张 伟	陈长根
陈京璇	陈学明	范明生	林夏水	欧力同	欧阳光伟
金宜久	金熙德	周昌忠	赵修义	郝 民	胡文耕
胡新和	段光玲	俞吾金	俞宣孟	施雁飞	洪汉鼎
官 静	徐孝通	翁绍军	涂纪亮	黄 勇	黄心川
黄荣钊	黄颂杰	龚剑鸿	崔世广	阎吉达	梁志明
彭漪涟	傅乐安	鲁学海	童 玮	戴康生	

责 任 编 辑: 廖健华

编 辑: 林海鑫 张镛刚 张良一 朱可宁
朱明钰 胡国强

主要技术编辑: 萧克明 周祚藩 刘国英 胡重远
包楠生 杨忠煌 沈 准 颜丽英

主要校对人员: 姚明耿 钱瑶华 顾慧琴 刘美娟
蔡亚宜 杨桂珍 左中亮 杨 宏
钱琬芳 邹丽君 陈宝红 宋 岚
薄铁炼 郑浩珺 路永敏 袁小敏

封 面 设 计: 汤钟玮

姓名后加*者为故世人员。

凡 例

一、本辞典选收外国哲学方面的术语、学说、学派、人物、著作、刊物、组织等词目约五千条。

二、词目表按词目第一个字的笔画、笔形(一丨丿、→)编排。第一个字相同的,依第二字的笔画笔形,余类推。

三、一词多义的词目用①②③分项排列。

四、学术上已有定论的,按定论介绍。尚无定论的,则以一说为主,诸说并存。

五、译名采取较通行的译法。收作专条的外国人名,一般按名从主人的原则附注外文或拉丁字母对音。释文中出现的未收专条的外国人名酌注外文。

六、本辞典资料截止到1997年。

11/5/52

目 录

凡例

词目表 1 ~ 35

正文 1 ~ 950

附录 951 ~ 1008

 一、外国哲学发展大事记 951

 二、建国前后外国哲学的著作与译作简目 990

词目分类索引 1009 ~ 1048

词目外文索引 1049 ~ 1098

词目首字汉语拼音索引 1099 ~ 1103

词目表

说 明

(一) 本表收录本书全部词目,右侧的数字是词目所在正文的页码。

(二) 本表按词目第一个字的笔画、笔形(一丨丿、一)编排。第一字相同的词目,依第二字的笔画笔形;第二字相同的,依第三字,余类推。

(三) 横竖撇点折以外的笔形:提(一)作横(一),捺(㇇)作点(丶),笔形曲折和带钩的(如丁丨丨L与丿子等)都作折(一)处理。

一 画	十二缘起…………… 6	《人论·人类文化哲学导引》…… 11
一…………… 1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 6	《人和国家》…………… 12
《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 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1	十个范畴…………… 6	人的王国…………… 12
《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 手稿》…………… 1	十六谛义…………… 6	《人的世界概念》…………… 12
一与多…………… 1	十叶派…………… 6	人的对象化…………… 12
一义性规律…………… 2	十句义…………… 7	人的有止境性…………… 12
一元论…………… 2	《十诵律》…………… 7	人的自我创造…………… 12
一元论唯心主义…………… 2	丁文江…………… 7	人的自我保存…………… 13
《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 2	丁达尔…………… 7	《人的问题》…………… 13
一致说…………… 2	丁若镛…………… 7	人的时代…………… 13
一般与个别…………… 2	七支论法…………… 8	《人的现象》…………… 13
一般解释学…………… 3	七伊玛目派…………… 8	人的现象学…………… 13
一阐提迦…………… 3	七谛…………… 8	《人的使命》…………… 14
一遍…………… 3	〔J〕	人的客观性…………… 14
二 画	八不…………… 8	《人的哲学》…………… 14
〔一〕	八正道…………… 8	《人的尊严》…………… 14
二十五谛…………… 4	八识…………… 8	《人性与行为》…………… 14
《二十世纪的怪物——帝 国主义》…………… 4	人…………… 8	《人性论》…………… 14
二元论…………… 4	人工语言…………… 9	人学辩证法…………… 15
二分法…………… 5	人工语言学派…………… 9	《人是机器》…………… 15
二宗三际论…………… 5	人化自然…………… 9	人类中心主义…………… 15
二重真理论…………… 5	人文主义…………… 9	人类认识能力的四个部分…………… 15
二律背反…………… 5	《人文主义者》…………… 9	人类心智发展三阶段说…………… 16
二值逻辑…………… 5	人文科学…………… 9	人类生成阶段…………… 16
二谛…………… 5	《人心》…………… 10	《人类知识起源论》…………… 16
十二月党人…………… 5	人本主义…………… 10	《人类知识原理》…………… 16
十二因缘…………… 5	人本主义心理学…………… 10	《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 度》…………… 16
十二伊玛目派…………… 6	人本主义伦理学…………… 10	《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 命》…………… 17
	《人本主义研究》…………… 10	人类通神学…………… 17
	人本学…………… 10	《人类理智论》…………… 17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11	《人类理智研究》…………… 17
	《人权新说》…………… 11	《人类理智新论》…………… 17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 11	《人类理解力论》…………… 18
	《人论》…………… 11	

马丁·路德····· 40	王星拱····· 52	无政府主义认识论····· 60
马可·奥勒留····· 40	《王港逻辑》····· 52	无相唯识派····· 60
马布里····· 40	开放社会····· 52	无重量实体····· 60
马尔西翁····· 40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52	无待令式····· 60
马尔库塞····· 41	开放的正义····· 53	无神论····· 60
马尔罗····· 41	开放原则····· 53	无神论存在主义····· 60
马尔科维奇····· 41	开泼雷奥罗斯····· 53	无著····· 61
马尔康姆····· 42	开普勒····· 53	无常····· 61
马尔堡····· 42	井上哲次郎····· 53	无意识····· 61
马尔赫列斯基····· 42	井上圆了····· 53	《无意识哲学》····· 61
马西利乌斯(因汉的)····· 42	天台宗(日本)····· 54	韦贝尔····· 61
马西利乌斯(帕多瓦的)····· 42	天衣派····· 54	韦伯, A.····· 61
马西昂····· 43	天启宗教····· 54	韦伯, M.····· 62
马克西穆斯(提尔的)····· 43	天启神学····· 54	专业母体····· 62
马克思····· 43	天启哲学····· 54	专业伦理学研究学会····· 62
马克思主义····· 44	天命····· 54	专业基质····· 62
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 44	《天都》····· 54	专名····· 62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44	天赋人权····· 54	专家治国论····· 62
《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 45	天赋观念····· 54	《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 62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 和三个组成部分》····· 45	天赋性····· 55	《艺术与视知觉》····· 63
马克思主义哲学····· 45	天道····· 55	《艺术和经院哲学》····· 63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心····· 45	天意····· 55	艺术的文化形式····· 63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45	元田永孚····· 55	艺术美····· 63
《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 46	元伦理学····· 55	艺术哲学····· 63
《马克思的自然观》····· 46	元语言····· 56	五位百法····· 64
马克思学····· 46	元素····· 56	五唯····· 64
马里亚什····· 47	元哲学····· 56	五蕴····· 64
马里夏尔····· 47	元晓····· 57	五藏说····· 64
马利坦····· 47	元逻辑····· 57	不一不异论····· 64
马佐尼····· 47	元精····· 57	不二论····· 64
马辛····· 48	无····· 57	不二法门····· 65
马拉拉塞克拉····· 48	无二····· 57	不干斋·巴鼻庵····· 65
马鸣····· 48	无人称意识····· 57	不可比性····· 65
马修斯····· 48	无为····· 57	不可共存之物的秩序····· 65
马莱····· 48	无为法····· 57	不可知论····· 65
马基雅弗利····· 48	无尺度····· 57	不可辨别原则····· 65
马勒伯朗士····· 49	无功利性····· 58	不存在····· 65
马萨里克····· 49	无目的的合目的性····· 58	不成文的学说····· 65
马斯洛····· 49	无矛盾原理····· 58	不连续性····· 66
马斯顿····· 49	无宇宙论····· 58	不完全符号····· 66
马堡学派····· 49	无利害感····· 58	不纯粹的物理感觉····· 66
马歇尔····· 50	无我····· 58	不空····· 66
马塞尔····· 50	无穷倒退····· 58	不相称观念····· 66
马赫····· 50	无明····· 59	犬儒····· 66
马赫主义····· 51	无知之幕····· 59	犬儒主义····· 66
	无限····· 59	犬儒学派····· 66
	无限人格····· 59	太一····· 67
	无限命令····· 60	《太阳城》····· 67
	无限样态····· 60	历史····· 67
	无限属性····· 60	历史人学····· 68

四 画

〔一〕

王国维····· 52

《历史与阶级意识》	68	互补原理	78	中性观察说	87
《历史与结构》	68	互相决定	78	中性实体	87
历史目的论	68	切尔诺夫	78	中庸	87
历史主义	68	切面	78	中期毕达哥拉斯学派	87
《历史主义的贫困》	69	切斯	78	中期学园派	87
历史主义学派	69	瓦尔	78	中期斯多亚学派	87
历史观	69	瓦尔多派	78	中道	87
《历史和批判辞典》	70	瓦尔特(圣维克多的)	78	内与外	87
《历史和评注辞典》	70	瓦爾斯基	79	内东塞尔	88
历史的文化形式	70	瓦尔德	79	内尔逊	88
历史的文化科学	70	瓦尼尼	79	内在二元论与超越二元论	88
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	70	瓦列拉	79	内在价值	88
历史的两歧	70	瓦伦廷	79	内在关系说	88
历史的理想型	70	瓦伦斯基	79	内在论哲学	89
历史性	71	瓦连廷诺夫	79	内在性	89
历史思想	71	瓦利·阿拉	80	内在独立说	89
历史哲学	71	瓦拉	80	内在原因	89
《历史哲学讲演录》	71	瓦拉蒂	80	内在感官	89
历史理性批判	72	瓦洛那	80	内学派	89
历史唯心主义	72	瓦绥勒·伊本·阿塔	80	内省方法	90
历史唯物主义	72			内格尔	90
历史宿命论	73			内倾直觉型	90
《历史绪论》	73	日丹诺夫	80	内倾思维型	90
历史综合论	73	日本主义	81	内倾情感型	90
历史集团	73	日本科学哲学学会	81	内倾感知型	90
历史循环论	73	日本哲学	81	内部经验	90
历时性研究和同时性研究	74	日本哲学会	82	内容与形式	90
尤什凯维奇	74	《日本道德论》	82	内梅西乌斯	91
尤尔柯夫斯基	74	日莲	82	内涵	91
尤里安(背教者)	74	日莲宗	83	内感觉	91
尤利西	74	《日常生活批判》	83	内摹仿说	92
尤金	75	日常语言学派	83	贝尔,C.	92
厄克方图	75	日常语言哲学	83	贝尔,D.	92
厄里根纳	75	中井竹山	83	贝尔纳(克莱沃的)	92
厄姆森	75	中井履轩	83	贝尔纳(图尔的)	92
车尔尼雪夫斯基	75	中止判断	84	贝尔纳(夏特勒的)	92
巨匠	75	中介	84	贝达	93
《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76	中心项	84	贝伦加里	93
戈舍尔	76	中世纪神秘主义	84	贝克,J.S.	93
比尔瓦奥	76	中世纪欧洲哲学	84	贝克,R.N.	93
比尔芬格尔	76	中立一元论	85	贝克尔	93
比耳	76	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	85	贝克莱	93
比昂(波律斯提尼的)	76	中江兆民	85	贝矶	94
比例的类比	77	中江藤树	86	贝纳克	94
比较表	77	《中论》	86	贝拉·库恩	94
比较哲学	77	中观派	86	贝拉基	94
比萨林	77	中间公理	86	贝原益轩	94
比维斯	77	中间价值	86	贝萨里翁	94
互动	77	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	86	贝塔朗菲	94
互助机体论	77	《中国哲学研究》	86	贝蒂,E.	95

〔1〕

- 贝蒂, J. 95
 贝霍夫斯基 95
 见 95
- 〔J〕
- 牛津学派 95
 牛津实在论派 95
 牛顿 96
 手段-目的连续体 96
 毛特勒 96
 升华 96
 《仁说三书》 96
 什么的问题与如何的问题 97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 97
 什克洛夫斯基 97
 什塔姆列尔 97
 片山兼山 97
 片山潜 97
 化学性 97
 反历史主义决定论 98
 反文化 98
 反归纳法 98
 反讽 98
 《反异教大全》 98
 反观合一 99
 《反杜林论》 99
 反阿里乌斯教派 99
 反事实条件句逻辑 99
 反实证主义 99
 《反革命与起义》 100
 反面启示法 100
 反省 100
 反省-漫游体系 100
 反映 100
 反映论 100
 反思 101
 反思判断 101
 反思的判断力 101
 反思前的我思 101
 反理性主义 101
 反常 101
 反宿命论派 102
 反题 102
 《从卢梭到列宁》 102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102
 《从逻辑的观点看》 102
 《从康德到黑格尔》 103
 今道友信 103
- 分有 103
 《分析》 103
 分析与综合的统一 103
 分析心理学 104
 《分析后篇》 104
 分析判断 104
 分析知识 104
 分析的类型 104
 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 104
 分析美学 105
 《分析前篇》 105
 分析哲学 105
 《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 106
 分析哲学伦理学 106
 分析哲学的教育哲学 107
 分析理性与辩证理性 107
 分享说 107
 公正 107
 公正的旁观者 107
 公平的正义 107
 公共意志 108
 公社 108
 风格主义美学 108
 丹纳 108
 乌卡西维奇 108
 乌尔班 108
 乌托邦 109
 《乌托邦》 109
 《乌托邦的精神》 109
 乌纳穆诺 109
- 〔、〕
- 六人 109
 《六个实在主义者的方案和初步纲领》 110
 六句义 110
 六师 110
 六识 110
 六波罗蜜 110
 六度 110
 六根 110
 六境 110
 文艺复兴时期哲学 110
 文化人类学 111
 文化工业 111
 文化史的方法 111
 文化形态学 112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 112
 《文化神学》 112
- 文化哲学 112
 文化哲学人类学 112
 文化领导权 113
 文化模式 113
 文化整合论 113
 文本 113
 文本间性 113
 《文明及其缺憾》 113
 文明自由 114
 《文学的艺术作品》 114
 文德尔班 114
 方东美 114
 方法论 115
 《方法论》 115
 方法论的唯我论 115
 方济各 115
 方塞卡 115
 为他存在 115
 为我之物 116
 斗争性 116
 户坂润 116
 认识 116
 《认识》 117
 认识用法和比较用法 117
 认识论 117
 认识论主义 117
 认识论的主体 118
 认识论的唯心主义 118
 认识论逻辑 118
 认识论断裂 118
 认识型 118
 认识语词和意向语词 118
 认识结构 119
 认识原因 119
 认识意义的层次 119
 讥讽 119
 心力 119
 心身平行论 119
 心身交感论 119
 《心灵、自我和社会》 119
 《心灵进入上帝的路程》 120
 《心灵和世界秩序》 120
 心物二元论 120
 心物平行论 120
 《心的概念》 120
 心理人类学 120
 心理分析学 120
 心理分析学派 120
 心理主义 120
 《心理学原理》 121

心理要素	121
心理类型	121
心理哲学人类学	121
心理距离说	121
心智	121
心智生成阶段	122
〔一〕	
尹轺	122
丑	122
巴门尼德	122
《巴门尼德篇》	122
巴比尼	123
巴贝夫	123
巴札罗夫	123
巴卡洛夫	123
巴尔勒斯	123
巴西尔	123
巴列达	124
巴克莱	124
巴甫洛夫	124
巴利三藏注疏	124
巴奈修	124
巴依西	125
巴泽多	125
巴特, K.	125
巴特, R.	125
巴特里则	126
巴特勒	126
巴涅斯	126
巴斯孔塞洛斯	126
巴斯凯斯	126
巴斯·费雷拉	127
巴斯噶	127
巴谢拉尔	127
巴登学派	127
巴雷托, L. P.	127
巴雷托, T.	127
巴雷拉-莫拉莱斯	127
巴雷特	128
巴赫金	128
以太	128
以言行事行为	128
以言表意行为	129
以言取效行为	129
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	129
邓波夫斯基	129
邓斯·司各脱	129
《劝学篇》	130
双重真理论	130

孔达	130
孔多塞	130
孔狄亚克	130
孔德	131
书写语言	131
书写语言学	131
水户学	132
幻象	132
幻想观念	132

五 画

〔一〕

《玉匣》	133
未来	133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133
《未来哲学原理》	133
未特定化	134
末人	134
末迦梨·俱舍梨子	134
巧智	134
正义	134
《正义论》	134
正义情感	135
正反合三一式	135
正在完成的目的	135
《正位篇》	135
正面启示法	135
正统派与非正统派	135
正理论	136
《正理经》	136
正理派	136
正题	136
功用主义	136
功利主义	136
《功利主义》	137
功能主义	137
功能语言学派	137
去掉引号的真理论	137
甘地	137
甘地主义	137
世界 1	137
世界 2	137
世界 3	137
《世界与个人》	137
世界天主教哲学学会联合 会	138
世界史学派	138
《世界史哲学》	138
世界观	138

世界灵魂	138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138
世界政府	138
世界哲学大会	139
世界意志	139
世界模型	139
世界精神	139
世亲	139
艾什尔里	139
艾什尔里派	139
艾尔杰伊	140
艾伦斐尔斯	140
艾伯哈特	140
艾希霍恩	140
艾耶尔	140
艾刻克拉底	141
艾默特	141
古尔维奇	141
《古兰经》	141
古利安	141
古希腊罗马哲学	142
古典的艺术	144
古典逻辑	144
古典解释学	144
古学派	145
古埃及哲学	145
节制	145
本义论	145
本文	145
本尼迪克特	145
本我	146
本体与现象	146
本体与属性的自相矛盾	146
本体论	146
本体论主义	147
本体论证明	147
本体论的付托	147
本体论的实在主义	148
本质与现象	148
本质主义	148
本质论	149
本质还原	149
本质表	149
本质原因	149
本质属性	149
本居宣长	149
本笃	149
本真性与非本真性	149
本原	149
本原行动	150

- 生存 181
生存主义 181
生存状态 181
生存的两歧与历史的两歧 181
生存的阐明 181
生存意志 182
生成 182
生成文本 182
生产 182
生产力 183
生产方式 183
生产关系 183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
状况的规律 183
生的本能 183
生的哲学 184
生物人类学 184
生物生成阶段 184
生物哲学人类学 184
生命 184
生命力 184
生命力价值 184
生命之流 184
生命冲动 184
生命阶段 185
生命运动 185
生命系列规律 185
《生命的亲证》 185
生命哲学 185
生命哲学伦理学 186
生命哲学的社会哲学 186
生命意志 186
生活世界 186
生活本能 187
生活质量 187
生活哲学 187
生理学派 187
生理学唯心主义 187
生殖意志 187
失常态度 187
代斯屠·德·特腊西 187
白衣派 188
白板 188
他者 188
他律 188
印度哲学 188
《印度哲学杂志》 190
印度高级哲学研究中心 190
印度教 190
印象与观念 190
- 句义 190
句法结构 190
《句法结构》 191
《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 191
外化 191
外在价值 191
外在关系说 191
外延 191
外延的同构性 191
外延的语义分析法 192
外延的量与内涵的量 192
外来观念 192
外倾直觉型 192
外倾思维型 192
外倾情感型 192
外倾感觉型 192
外部经验 192
外感觉 192
处境 192
包尔 193
- [、]
- 主奴关系 193
主动虚无主义 193
主导权 193
主观际性 193
主观的目的 193
主观唯心主义 193
主观概念 194
主观精神 194
主体 194
主体与客体 195
主体间性 195
主体性 195
主体革命 195
主体结构 195
主体移心 196
主客体辩证法 196
主宾命题 196
市民社会 196
市场假相 196
冯友兰 196
冯文潜 197
冯契 197
冯特 197
冯·赖特 198
玄洋社 198
《玄语》 198
兰德尔 198
兰德曼 198
- 半水平的分析与新水平的
分析 198
半康德派 199
汉密尔顿 199
汉森 199
汉普舍尔 199
《必要的张力》 199
必然与自由 200
必然论 200
必然判断 200
必然性与偶然性 200
必然真理与偶然真理 201
记号 201
记述句和完成行为句 201
记述性研究 201
记载 201
永田广志 201
《永恒之父通谕》 201
永恒主义教育哲学 202
永恒幸福 202
永恒轮回 202
永恒客体 202
永恒哲学 202
永恒循环 202
永恒意识 202
- [→]
- 司马江汉 203
司各脱主义 203
司柯特 203
尼古拉(库萨的) 203
尼古拉斯(大马士革的) 204
尼古拉斯(奥特勒库的) 204
尼可莱 204
尼布尔 204
尼吉迪斯·菲古鲁斯 204
尼各马可 205
尼各马可(吉拉萨的) 205
《尼各马科伦理学》 205
尼耶德利 205
尼采 205
尼夜耶派 206
尼科劳斯(陶雷卢斯的) 206
尼乾陀·若提子 206
民约论 206
《民约论》 206
《民族哲学》 206
民粹主义 206
弗切尔 207
弗兰尼茨基 207

- 弗兰西斯(阿西西的)..... 207
 弗兰克尔..... 207
 弗兰佐夫..... 207
 弗列托..... 208
 弗里斯..... 208
 弗拉舍里,N..... 208
 弗拉舍里,S.S..... 208
 弗罗姆..... 208
 弗罗洛夫..... 209
 弗洛伊德,A..... 209
 弗洛伊德,S..... 209
 弗洛伊德主义..... 210
 弗洛伊德主义伦理学..... 210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210
 弗格森..... 211
 弗朗底茨..... 211
 弗晰逻辑..... 211
 弗赖堡学派..... 211
 弗雷格..... 211
 奴隶道德..... 212
 加布勒..... 212
 加卢比..... 212
 加尔夫..... 212
 加尔文..... 212
 加尔文主义..... 213
 加里宁..... 213
 加里克里斯..... 213
 加利古-拉格朗日..... 213
 加诺夫斯基..... 213
 加缪..... 214
 加藤弘之..... 214
 皮尔斯..... 214
 皮尔斯原则..... 215
 皮亚杰..... 215
 皮克汉姆..... 215
 皮阿热..... 215
 皮科..... 215
 皮浪..... 216
 皮浪主义..... 216
 《皮浪的基本原理》..... 216
 皮浪学派..... 216
 《皮浪学说纲要》..... 216
 皮萨列夫..... 216
 边沁..... 217
 边缘状态..... 217
 发生认识论..... 217
 《发生认识论原理》..... 217
 发生心理学..... 217
 发生型科学说明..... 218
 《发现的模式》..... 218
 发展..... 218
 发展观..... 218
 发散性思维..... 219
 《圣训》..... 219
 圣社..... 219
 圣杯派..... 219
 《圣经》..... 219
 圣维克多学院..... 220
 圣路易斯学派..... 220
 圣德太子..... 220
 《对人、其结构、其职责及其期望的观察》..... 220
 对应规则..... 220
 对立..... 220
 对立项..... 221
 对立面的一致..... 221
 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 221
 对立面偏见..... 222
 《对自然的解释》..... 222
 《对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 222
 对话..... 222
 对神的理智的爱..... 222
 《对爱尔兰修著作〈论人〉的批驳》..... 222
 对象化..... 222
 对象指称..... 223
 对象语言..... 223
 对象说..... 223
 《对意义和真理的探讨》..... 223
 《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说》..... 223
 矛盾..... 223
 《矛盾的矛盾》..... 223
 矛盾律..... 224
 六画
 〔一〕
 邦纳罗蒂..... 225
 动力因..... 225
 动态的文化批判..... 225
 动态美..... 225
 动物精神..... 225
 吉丁斯..... 225
 吉田松阴..... 226
 吉尔伯特..... 226
 吉尔松..... 226
 吉尔森..... 226
 吉尔森尼迪斯..... 226
 吉阿贝特..... 227
 考夫卡..... 227
 考茨基..... 227
 老年黑格尔派..... 227
 老爷道德与奴隶道德..... 227
 老学园派..... 228
 地理环境决定论..... 228
 地缘政治学..... 228
 共在..... 228
 共同体..... 228
 共同的善..... 228
 共同意念..... 229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229
 《共产党宣言》..... 229
 共相与殊相..... 229
 共相无差别论..... 229
 共相同一论..... 229
 共通感..... 229
 芒·德·毕朗..... 229
 亚历山大..... 229
 亚历山大(阿美罗狄的)..... 230
 亚历山大(黑尔斯的)..... 230
 亚历山大里亚-罗马学派..... 230
 亚历山大里亚学派..... 231
 亚历山大里亚哲学..... 231
 亚历山大洛夫..... 231
 亚当森..... 231
 亚里士多德..... 231
 亚里士多德主义..... 233
 亚里士多德学会..... 234
 《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志》..... 234
 《亚里士多德学会增刊》..... 234
 亚里士多德学派..... 234
 《亚里士多德著作集》..... 234
 亚里斯多克勒..... 234
 亚里斯提卜(外孙)..... 234
 亚里斯提卜(外祖父)..... 234
 《亚洲哲学》..... 235
 芝加哥学派..... 235
 芝诺(季蒂昂的)..... 235
 芝诺(埃利亚的)..... 235
 芝诺(塔尔塞斯的)..... 236
 芝诺(塞浦路斯的)..... 236
 朴素工具主义..... 236
 朴素证伪主义..... 236
 朴殷植..... 236
 朴趾源..... 236
 机体..... 236
 机能心理学..... 237

- 机械论 237
- 机械性 237
- 机械唯物主义 237
- 机缘论 237
- 机器幽灵神话 237
- 权力意志 238
- 权近 238
- 权威的方法 238
- 权威类型 238
- 权重 238
-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
洛茨基同志和布哈林同
志的错误》 238
- 再洗礼派 238
- 协同主义 239
- 西方马克思主义 239
- 《“西方马克思主义”》 240
- 西方近代哲学 240
- 西方现代哲学 241
- 《西方的没落》 243
- 西方哲学 244
- 《西方哲学史》 246
- 西田几多郎 246
- 《西西弗的神话》 246
- 西米阿斯 247
- 西村茂树 247
- 西欧派 247
- 西周 247
- 西南学派 247
- 西班牙学派 247
- 西格尔 248
- 西塞罗 248
- 压抑 248
- 《厌恶》 249
- 在 249
- 《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 249
- 在世 249
- 在场的本体论 249
- 在的犬道 249
- 《百论》 250
- 《百学连环》 250
- 百科全书派 250
- 《百喻经》 250
- 有 250
- 有为 250
- 有为法 251
- 有用就是真理 251
- 有机体哲学 251
- 有机结构原则 251
- 有法 251
- 有学识的无知 251
- 有限人格 251
- 有限与无限 251
- 有限与无限的统一 252
- 有限命令 252
- 有限样态与无限样态 252
- 有相唯识派 252
- 有保证的论断 252
- 有待令式 252
- 有神论 252
- 有神论存在主义 253
- 有神论的唯心主义 253
- 有效史 253
- 有情 253
- 有意识与无意识的统一 253
- 有意味的形式 253
- 存在 253
- 存在人类学派 254
- 《存在与时间》 254
- 《存在与虚无》 254
- 存在主义 255
- 存在主义伦理学 255
-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256
- 存在主义的历史哲学 256
- 存在主义的社会哲学 256
- 存在主义的新黑格尔主义 257
-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
义》 257
- 存在主义美学 257
- 存在主义教育哲学 257
- 存在先于本质 257
- 存在论 258
- 存在即被感知 258
- 存在的类比 258
- 《存在的勇气》 258
- 存在原则 258
- 夸美纽斯 258
- 达马斯丘 259
- 达兰贝尔 259
- 《达兰贝尔和狄德罗的谈
话》 259
- 达伦多夫 259
- 达·芬奇 260
- 达耶难陀·娑罗室伐底 260
- 达维 260
- 达斯古普塔 260
- 列文 260
- 列宁 260
- 列宁主义 261
- 列宁学 261
- 列孙勒 262
- 列克托尔斯基 262
- 列斐伏尔 262
- 列谢维奇 263
- 死 263
- 死的本能 263
- 成见 263
- 成浑 263
- 托马苏斯 264
- 托马斯(约克的) 264
- 托马斯主义 264
- 托马斯·阿奎那 264
- 托马斯·德·维奥 265
- 托夫勒 265
- 托兰德 265
- 托多罗夫 266
- 执行式 266
- 扩续 266
- 扬布利可 266
- 扬弃 266
- 划界标准 267
- 迈内克 267
- 迈因·德·比朗 267
- 迈农 267
- 迈蒙 267
- 迈蒙尼德 267
- 毕尔生 268
- 毕达哥拉斯 268
- 毕达哥拉斯主义 268
- 毕达哥拉斯学派 269
- 毕洛 269
- 至善 269
- 至善性证明 270
- 过去 270
- 过剩精力发泄说 270
- 《过程与实在》 270
- 过程哲学 270
- 过程哲学研究会 271
- 过渡 271
- 邪命外道 271
- 〔 1 〕
- 此在 271
- 此岸性 271
- 师子贤 271
- 师觉月 271
- 尘 272
- 光阴派 272
- 《光辉的薄伽梵歌神秘原
理》 272

- 自由与超越存在…………… 296
 自由主义神学…………… 296
 自由民权运动…………… 296
 《自由法》…………… 296
 自由思想者…………… 297
 自由选择论…………… 297
 自由美…………… 297
 自由哲学…………… 297
 自由联想法…………… 297
 自由游戏…………… 297
 自由精神…………… 298
 自在…………… 298
 自在之物…………… 298
 自在存在…………… 298
 自在自为…………… 299
 自在黑…………… 299
 自因…………… 299
 自利…………… 299
 自我…………… 299
 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 300
 《自我与历史的戏剧》…………… 300
 自我中心困境…………… 300
 自我反射原理…………… 300
 自我的自相矛盾…………… 301
 自我的意义…………… 301
 自我性的直观…………… 301
 自我实现…………… 301
 自我实现伦理学…………… 301
 自我实现论…………… 301
 自我理想…………… 302
 自我意识…………… 302
 自知…………… 302
 自卑感…………… 302
 自性…………… 302
 《自省录》…………… 303
 自律…………… 303
 自恋…………… 303
 自欺…………… 303
 自然…………… 303
 自然主义…………… 304
 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 304
 自然主义美学…………… 304
 自然主义谬误…………… 304
 自然自由与文明自由…………… 305
 自然观…………… 305
 《自然体系》…………… 305
 自然状态…………… 305
 自然规律…………… 306
 自然的两极性…………… 306
 《自然法典》…………… 306
 自然宗教…………… 306
 《自然宗教对话录》…………… 306
 自然标记论…………… 307
 自然界的规律…………… 307
 自然种属的词…………… 307
 自然美…………… 307
 自然语言…………… 307
 自然语言逻辑…………… 308
 自然神论…………… 308
 自然神论之五柱…………… 308
 自然神学…………… 308
 《自然真穹道》…………… 309
 自然哲学…………… 309
 《自然哲学》…………… 309
 自然秩序的理想…………… 310
 《自然通史和天体论》…………… 310
 自然逻辑…………… 310
 自然符号论…………… 310
 自然欲望…………… 310
 自然意志…………… 310
 《自然辩证法》…………… 310
 伊本·巴哲…………… 311
 伊本·西拿…………… 311
 伊本·迈斯凯维…………… 311
 伊本·伊芝拉…………… 311
 伊本·阿拉比…………… 311
 伊本·图斐列…………… 312
 伊本·海赛姆…………… 312
 伊本·路西德…………… 312
 伊本·赫尔东…………… 312
 伊西多罗(亚历山大城的)…………… 312
 伊克巴尔…………… 313
 伊利切夫…………… 313
 伊拉斯谟…………… 313
 伊勒讷乌斯…………… 313
 伊勒克特拉情结…………… 314
 伊萨克(斯特拉的)…………… 314
 伊斯兰教…………… 314
 伊斯玛仪派…………… 314
 伊斯雷利…………… 314
 伊奥尼亚学派…………… 315
 伊德…………… 315
 伊壁鸠鲁…………… 315
 伊壁鸠鲁主义…………… 315
 伊壁鸠鲁学派…………… 315
 伊藤仁斋…………… 316
 后天…………… 316
 后天分析判断…………… 316
 后天判断…………… 316
 后天综合判断…………… 316
 《后分析篇》…………… 316
 后现代主义…………… 316
 后弥曼差派…………… 317
 后思…………… 317
 后结构主义…………… 317
 后哲学…………… 317
 后哲学的文化…………… 317
 后验必然命题…………… 318
 行…………… 318
 行为…………… 318
 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 318
 行为主义…………… 318
 行为主义教育哲学…………… 319
 行为式…………… 319
 行为的阶段…………… 319
 行为的诚实性条件…………… 319
 行为的要旨…………… 319
 行为的适应方向…………… 319
 《行动》…………… 319
 行动主义…………… 320
 行动唯心主义…………… 320
 全在…………… 320
 全体与部分…………… 320
 全体意志…………… 320
 全知…………… 320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 320
 全能…………… 321
 全增峨…………… 321
 《会饮篇》…………… 321
 会泽正志斋…………… 321
 合法性…………… 321
 合法性危机…………… 322
 合宜…………… 322
 合理利己主义…………… 322
 合理的可接受性…………… 322
 合理的自爱…………… 322
 合理的辩证法…………… 322
 合题…………… 322
 企业工团主义…………… 322
 众生…………… 323
 创造进化论…………… 323
 《创造的进化》…………… 323
 创造的综合…………… 323
 创造性…………… 324
 创造性自我…………… 324
 创新理论…………… 324
 危机…………… 324
 名义本质…………… 324
 名色…………… 325

《名哲言行录》····· 325	原理》····· 332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342
多元决定论····· 325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332	《论人的价值》····· 342
多元论····· 325	《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 332	《论人的理智能力文集》····· 342
多元论历史观····· 325	关系····· 332	《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 342
多元事实的哲学····· 325	关系的互变说····· 333	《论人性》····· 342
多元的人格主义····· 325	关系的自相矛盾····· 333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342
多元政治论····· 326	关系的观念····· 333	《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343
多布罗夫斯基····· 326	关系的基层实在说····· 333	《论历史的起源与目的》····· 343
多布罗扎努-格列阿····· 326	米丁····· 333	《论公民》····· 343
多伊森····· 326	米利都学派····· 334	《论公教信仰真理驳异教徒大全》····· 343
多米尼克····· 326	米柳亭····· 334	《论有学识的无知》····· 343
多米尼克·贡迪沙里奴斯····· 326	米哈伊莱斯库····· 334	《论死与不死》····· 343
多明我····· 327	米海洛夫斯基····· 334	《论自由》····· 344
多值逻辑····· 327	米勒····· 334	《论自由思想》····· 344
邬达罗伽····· 327	米德····· 334	《论自然》(巴门尼德)····· 344
色诺芬尼····· 327	汤用彤····· 335	《论自然》(色诺芬尼)····· 344
色诺克拉提····· 327	汤皮厄····· 335	《论自然》(阿那克西米尼)····· 344
	汤因比····· 335	《论自然》(阿那克西曼德)····· 344
[、]	汤契奇····· 336	《论自然》(阿那克萨哥拉)····· 344
冲撞意志····· 327	《忏悔录》····· 336	《论自然》(恩培多克勒)····· 345
刘易斯····· 327	兴趣价值论····· 336	《论自然》(赫拉克利特)····· 345
齐一性规律····· 328	兴趣论····· 336	《论自然规律的偶然性》····· 345
齐美尔····· 328	宇宙生成阶段····· 336	《论自然的区别》····· 345
齐格勒····· 328	《宇宙问答》····· 336	《论自然宗教的永恒义务和天主教启示的真实性与不变性》····· 345
齐硕姆····· 328	宇宙论····· 336	《论形而上学和逻辑学的和谐统一》····· 345
交往····· 329	宇宙论人类学····· 337	《论含义和指称》····· 346
交往行为····· 329	宇宙论证明····· 337	论证····· 346
交谈····· 329	宇宙进化四阶段论····· 337	《论灵魂》····· 346
交感论····· 329	宇宙灵魂····· 338	《论灵魂不朽》····· 346
交错线····· 329	宇宙神论····· 338	《论幸福生活》····· 346
次协调逻辑····· 330	宇宙理性····· 338	《论物体》····· 347
产生自然的自然····· 330	宇宙意志····· 338	《论单子、数和形状》····· 347
产婆术····· 330	宇宙模型····· 338	《论法制》····· 347
决疑学····· 330	宇宙精神····· 338	《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 347
亥尔姆斯塔特····· 330	安布罗斯····· 338	《论法的精神》····· 347
充足理由律····· 330	安东省庵····· 339	《论学者的使命》····· 347
闭锁的商业国····· 330	安东诺维奇····· 339	《论诡辩式的反驳》····· 348
问答法····· 330	安尼克里····· 339	《论指称》····· 348
问答哲学····· 331	安莫纽·萨卡斯····· 339	《论科学》····· 348
问答逻辑····· 331	安莫纽·赫尔弥亚····· 339	《论科学与艺术》····· 348
问题系····· 331	安萨里····· 339	《论美》····· 348
并行论····· 331	安提丰····· 340	《论原因、本原和统一》····· 348
《关于世界两大体系的对话》····· 331	安提西尼····· 340	《论原理》····· 348
《关于自然哲学的一些概念》····· 331	安提帕特(塔尔塞斯的)····· 340	《论特征》····· 349
《关于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原材料》····· 331	安提奥库斯(阿斯卡隆的)····· 340	
《关于知识和价值的分析》····· 332	安瑟伦····· 341	
《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	安德罗尼柯(罗得岛的)····· 341	
	安藤昌益····· 341	
	许夫定····· 341	

《论理性》·····	349
《论教育》(洛克)·····	349
《论教育》(康德)·····	349
《论崇高》·····	349
《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 根源》·····	349
《论情感》·····	349
《论黑格尔的逻辑学》·····	350
《论感觉》·····	350
《论解释》·····	350
《论精神》·····	350
《论趣味的标准》·····	350
《论题篇》·····	351
论辩术·····	351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 唯物主义》·····	351
《论辩篇》·····	351
设定·····	351

〔一〕

那托尔卜·····	351
那纳克·····	352
那喀索斯主义·····	352
异化·····	352
异化劳动·····	352
异类相知·····	352
阮秉谦·····	352
阵地战·····	353
阳明学派(日本)·····	353
阳明学派(朝鲜)·····	353
收敛性思维·····	353
阶级意识·····	353
防御机制·····	353
好-坏框架·····	353
观念·····	354
观念与意念·····	354
观念关系与事实情况·····	354
观念的恒定性·····	355
《观念的探险》·····	355
观念的联系性·····	355
观念的联想·····	355
观念的集合·····	355
观念学派·····	355
观审·····	356
观相·····	356
观相与个自观相·····	356
观相主义·····	356
观照·····	356
牟尼·····	356
牟宗三·····	356

欢喜·····	357
约夫楚克·····	357
约阿希姆(非奥宙的)·····	357
约定论·····	357
约涅斯库·····	358
约翰(大马上革的)·····	358
约翰(圣十字架上的)·····	358
约翰(圣托马斯的)·····	358
约翰(索尔兹伯里的)·····	358
约翰(密莱考特的)·····	358
约翰(简登的)·····	359
约翰逊, A. B.·····	359
约翰逊, S.·····	359

七 画

〔一〕

麦加拉学派·····	360
麦克格尔瓦里·····	360
麦克塔加特·····	360
麦肖(阿奎斯佩利亚的)·····	360
麦里梭·····	361
麦科什·····	361
形式·····	361
形式与质料·····	362
形式主义美学·····	362
形式同一与具体同一·····	362
形式因·····	362
形式冲动·····	362
形式社会学·····	363
形式的机械性·····	363
形式质料说·····	363
形式命题·····	363
形式语言·····	363
形式逻辑·····	363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364
形而上学·····	364
《形而上学》·····	365
《形而上学与道德评论》·····	365
《形而上学论》·····	365
《形而上学导论》·····	366
《形而上学评论》·····	366
《形而上学的沉思》·····	366
形而上学俱乐部·····	366
《形而上学谈话》·····	366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366
形态学和事因学·····	367
形象·····	367
进化·····	367
进化的功利主义·····	367

戒律·····	368
远化·····	368
运动·····	368
运动与变化的自相矛盾·····	368
运动场·····	368
运动战·····	369
走廊哲学·····	369
攻击性·····	369
坎伯兰·····	369
均衡论·····	369
声常住论·····	370
劫·····	370
花园学派·····	370
芬克·····	370
芬德莱·····	370
严复·····	370
严群·····	371
劳丹·····	371
劳动·····	371
劳动说·····	371
劳动解放社·····	372
劳兴布什·····	372
劳里·····	372
克什维茨基·····	372
克尔恺郭尔·····	372
克兰尼学派·····	373
克列斯-克劳兹·····	373
克劳伯·····	373
克劳泽·····	373
克劳斯·····	373
克苏托斯·····	374
克里西普斯·····	374
克里普克·····	374
克利尼亚·····	374
克利托玛科斯·····	374
克利安西·····	374
克努岑·····	375
克拉夫特·····	375
克拉克·····	375
克拉底斯(底比斯的)·····	375
克拉底鲁·····	375
克拉格斯·····	376
克罗齐·····	376
克洛纳·····	376
克莱门·····	376
克莱顿·····	376
克莱得漠·····	377
克鲁辛斯基·····	377
克鲁格·····	377
克鲁梭斯·····	377

- 社会 433
 社会无意识 434
 社会互动论 434
 社会心理因素论 434
 社会心理学 434
 社会主义同盟 434
 《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
 民主党的任务》 434
 《社会主义精髓》 435
 社会主义新战略 435
 社会发展三阶段说 435
 社会动力学 436
 社会有机体论 436
 《社会存在本体论》 436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436
 社会达尔文主义 437
 社会行为主义 437
 社会多元决定论 437
 社会交换论 437
 社会关系 437
 社会连带关系 438
 《社会体系》 438
 社会规划 438
 社会规律 438
 社会物理学 438
 社会性格 438
 《社会学研究》 439
 社会学美学 439
 社会契约论 439
 《社会契约论》 439
 社会研究所 439
 社会美 440
 社会哲学 440
 社会理性批判 441
 社会控制 441
 社会感 441
 社会感情 441
 社会意识 441
 社会福音 441
 社会群体 441
 社会静力学 441
 识 442
 识别原则 442
 《词与物》 442
 词的四种意义方式 442
 词的联想法 442
 [一]
 《君主论》 442
 君权神授说 442
 灵智学 443
 灵魂 443
 灵魂不朽 443
 灵魂转世 443
 灵魂轮回 443
 灵魂轮回转世说 443
 层次 444
 层进化论 444
 局部解释学 444
 张东荪 444
 张申府 444
 张君勱 444
 张颉 445
 阿马耳里克 445
 阿贝拉 445
 阿巴尔巴勒尔 445
 阿布巴塞尔 445
 阿布·亚齐德·比斯塔米 445
 阿布拉莫夫斯基 445
 阿布·胡载里 446
 阿尔比派 446
 阿尔比诺斯 446
 阿尔加惹尔 446
 阿尔克西劳 446
 阿尔克迈恩 447
 阿尔克温 447
 阿尔伯来里 447
 阿尔伯特 447
 阿尔伯特(萨克森的) 447
 阿尔伯特主义者 447
 阿尔图塞 447
 阿尔迪亚尔学派 448
 阿尔诺 448
 阿尔基比阿德 448
 阿尔基达马 448
 阿尔基塔斯(塔壬同的) 448
 阿尔萨特 449
 阿尔维迪 449
 阿兰 449
 阿兰(里尔的) 449
 阿尼奇科夫 449
 阿加披 449
 阿吉迪斯·科隆纳·罗马 449
 阿伊杜凯维奇 449
 阿多诺 449
 阿米克拉 450
 阿那克西米尼 450
 阿那克西曼德 450
 阿那克萨尔柯 450
 阿那克萨哥拉 450
 阿芬那留斯 451
 阿克萨柯夫 451
 阿里乌斯教派 451
 阿里安 452
 阿里斯托布罗 452
 阿里斯托芬 452
 阿里斯托克塞诺斯(塔壬
 同的) 452
 阿伯拉尔 452
 阿伯特 453
 《阿舍经》 453
 阿拉伯亚里士多德主义 453
 阿拉伯哲学 453
 阿帕威 454
 阿凯劳斯 454
 阿佩尔 454
 阿底克斯 455
 阿法纳西耶夫 455
 阿波罗尼俄斯(提阿那的) 455
 阿波罗精神 455
 阿威罗伊 455
 阿威罗伊主义 455
 阿威罗伊主义者 456
 阿奎那 456
 《阿毗达磨俱舍论》 456
 阿美尼亚 456
 阿洪多夫 456
 阿派朗 456
 阿泰纳戈拉斯 456
 阿耨多·翅舍钦婆罗 456
 阿莱克西努 457
 阿格利巴 457
 阿恩海姆 457
 阿诺尔德 457
 阿诺德(布里西亚的) 457
 阿难跋陀 458
 阿基里斯赶不上乌龟 458
 阿梅吉诺 458
 阿隆 458
 阿维森纳 458
 阿维塞布朗 458
 阿斯穆斯 458
 阿普莱乌斯 458
 阿普琉斯 458
 阿富汗尼 459
 阿赖耶识 459
 阿德拉尔德 459
 阿德勒, A. 459
 阿德勒, M. 459
 阿德勒, M. J. 460

- 或然论 488
 或然的知识 488
 或然型科学说明 488
 画廊学派 488
 事件 488
 事态和事实 488
 事物 489
 事实世界与知识世界 489
 事实命题 489
 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 489
 事实性 489
 事实真理 489
 事实情况 489
 事实意义的操作性 489
 刺激-反应 490
 雨果(圣维克多的) 490
 雨森芳洲 490
 奈伊曼 490
 奈萨姆 490
 奈斯 490
 奇大升 490
 欧几里德(麦加拉的) 491
 欧文 491
 欧布里德 491
 欧吕托 491
 欧多克苏 491
 欧洲共产主义 492
 《欧洲科学危机和先验现象学》 492
 《欧洲哲学史稿》 492
 欧洲新正统神学 493
 欧提德穆 493
 欧德谟斯(罗得岛的) 493
 抽象阶梯 493
 抽象作用 493
 抽象的乌托邦 493
 抽象演算 494
 拆构主义 494
 拉门赖斯 494
 拉布里奥拉 494
 拉卡托斯 494
 拉兰德 495
 拉吉舍夫 495
 拉达克里希南 495
 拉齐 495
 拉克鲁瓦 495
 拉甫罗夫 496
 拉伯特翁勒尔 496
 拉伯雷 496
 拉松 496
 拉罗米葛里 496
 拉法格 497
 拉姆贝特 497
 拉姆赛 497
 拉科夫斯基 497
 拉美特利 497
 拉莫特·勒瓦耶 498
 拉特兰努 498
 拉席德尔 498
 拉萨尔 498
 拉康 498
 《拉康文集》 499
 拉维勒 499
 拉维森-莫里昂 499
 拉琪理尔 499
 拉斯 499
 拉斯韦尔 500
 拉斯基 500
 拉斯塔里亚 500
 拉斐努尔 500
 《拉摩的侄儿》 500
 转化 500
 转换生成语法 501
 转回 501
 (1)
 非认识主义 501
 非正统派 501
 非古典逻辑 501
 非本真性 501
 非有 501
 非存在 501
 《非此即彼》 502
 非同一性 502
 非同一性原理 502
 非自然欲望 502
 非全原理 502
 非决定论派 502
 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思维学
 会 502
 非我 503
 非非想 503
 非固定指示词 503
 非物质论 503
 非法 503
 非法性 503
 非终端判断 503
 非标准逻辑 503
 《非科学的最后附言》 503
 非结果论 504
 非理性主义 504
 非道德主义 504
 非暴力 504
 叔本华 505
 肯尼迪伦理学研究所 505
 肯定 505
 肯定神学 505
 肯定理性 505
 尚未 505
 尚未存在本体论 505
 具有表 506
 具体化 506
 具体同一 506
 具体的乌托邦 506
 具体概念 506
 《国体论及纯正社会主义》 506
 国际人道主义者和伦理学
 家联合会 506
 国际中世纪哲学研究学会 506
 国际中国哲学学会 506
 国际现象学学会 506
 国际法哲学和社会哲学协
 会 506
 国际科学史和科学哲学协
 会 507
 国际美学委员会 507
 国际费希特学会 507
 国际莱布尼茨学会 507
 国际哲学团体联合会 507
 国际哲学和人文科学理事
 会 507
 国际哲学学会 507
 国际逻辑学、方法论与科
 学哲学会议 507
 国际黑格尔协会 508
 国际黑格尔学会 508
 国家 508
 《国家与革命》 508
 国家文艺复兴研究所 508
 《国家的神话》 508
 《国家篇》 508
 明六社 509
 明显的影象和科学的影象 509
 迪尔克姆 509
 迪昂 510
 迪格比 510
 迪歇纳 510
 固执的方法 510
 固定指示词 510
 固着作用 510

[〃]			
变形的实在论	538	《宗教的自然史》	557
变易	538	宗教哲学	557
京都朱子学派	538	宗教哲学人类学	558
京都学派	538	宗教感	558
庞加来	538	定	558
净土	538	定义	558
净土真宗	538	定言令式	558
净化说	539	审美	558
《净化篇》	539	《审美特性》	559
郑齐斗	539	审美教育	559
郑昕	539	《审美教育书简》	559
郑梦周	539	审美意象	559
郑道传	540	审慎态度	559
单子	540	空	559
单子论	540	空-时	560
《单子论》	540	空间与时间	560
《单面的人》	540	空间与时间的自相矛盾	561
单面性	541	空海	561
法	541	空虚感	561
《法兰西内战》	541	实	561
法兰克福学派	541	实用化主义	561
法兰克福学派美学	542	实用主义	561
《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	542	《实用主义——一些旧思想方法的新名称》	562
法伊欣格尔	542	实用主义伦理学	562
法会	543	实用主义美学	563
法兴格	543	实用主义教育哲学	563
法伯	543	实在	563
法拉比	543	《实在世界的构造》	563
法拉希法	543	实在本质	564
法国哲学协会	543	实在主义	564
法国唯物主义	543	实在论的理论观	564
法界	544	实在观念	564
法律实证主义	544	实在的根据	564
《法律篇》	544	实在界	564
法哲学	545	实在意志	564
《法哲学原理》	545	实有	564
法称	545	实存	564
法勒萨法	546	实存与潜存	565
《法意》	546	实存的解释学	565
河上肇	546	实体	565
泡尔生	546	实体一元论	566
泡特金	546	实体论	566
波丁	546	实体规定	566
《波尔-罗雅尔逻辑》	546	实体的观念	566
波尔塔	546	实证	566
波尔察诺	546	实证主义	567
波兰尼	547	实证主义伦理学	567
		实证主义的历史哲学	567
		实证论	568
波西多纽	547		
波伏瓦	547		
波伊提乌	547		
波那文图拉	548		
波亨斯基	548		
波芙娃	548		
波昔东尼	548		
波杰夫	548		
波拉斯	548		
波罗跋伽罗	549		
波波夫	549		
波波维奇	549		
波洛克	549		
波莱莫	549		
波格丹诺夫	549		
波哥米尔教派	550		
波特尔	550		
波特金	550		
波爱修	550		
波菲利	550		
《波斯人的信札》	551		
《波斯古经》	551		
波普	551		
《波普哲学述评》	552		
波温	552		
泽田允茂	552		
泽姆勒	552		
《治疗论》	553		
性力	553		
性力派	553		
性压抑	553		
性质与形式	553		
性质群	553		
性空	553		
性-政治运动	554		
《性革命》	554		
性相	554		
性格类型	554		
性格结构	554		
《学术的进展》	555		
学园	555		
学园派	555		
学科模型	555		
学院哲学	555		
宗白华	556		
宗教人类学	556		
宗教价值	556		
宗教阶段	556		
宗教改革运动	556		
《宗教的本质》	557		

- 实证宗教…………… 568
 实证哲学…………… 568
 《实证哲学教程》…………… 568
 实质价值伦理学…………… 568
 实质的说话方式和形式的
 说话方式…………… 568
 实学…………… 569
 实定哲学…………… 569
 实相…………… 569
 实效主义…………… 569
 实验美学…………… 569
 实践…………… 569
 《实践》…………… 570
 实践一元论…………… 570
 实践自我…………… 570
 实践派…………… 570
 《实践哲学》…………… 571
 实践理性…………… 571
 实践理性批判…………… 571
 《实践理性批判》…………… 571
 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 571
 实践唯物主义…………… 572
 实践-情性…………… 572
 实践精神…………… 572
 试错法…………… 572
 《诗艺》…………… 572
 《诗学》…………… 572
 视界融合…………… 573
 《视觉新论》…………… 573
 祈祷者协会…………… 573
 话语…………… 573
 诠释学…………… 574
 诡辩术…………… 574
 诡辩派…………… 574
- 〔一〕
- 建构…………… 574
 居约…………… 574
 居泽列夫…………… 574
 屈普里安…………… 574
 弥尔顿…………… 574
 《弥曼差经》…………… 575
 弥曼差派…………… 575
 弥赛亚主义…………… 575
 限制…………… 575
 始表义务…………… 575
 始基…………… 576
 迦罗鸠驮·迦旃延…………… 576
 承诺式…………… 576
 线性因果性…………… 576
- 《组织形态学》…………… 576
 孟他努派…………… 576
 孟德斯鸠…………… 576
 孤独…………… 576
 孤独的个体…………… 577
 终端判断…………… 577
 经济实践…………… 577
 经济基础…………… 577
 经院哲学…………… 577
 经验…………… 578
 经验一元论…………… 578
 《经验一元论》…………… 578
 《经验与自然》…………… 578
 经验世界…………… 578
 经验主义…………… 579
 《经验主义的认识意义标
 准:问题与变化》…………… 579
 《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 579
 经验主义语言…………… 579
 经验自我…………… 579
 经验自然主义…………… 579
 经验论…………… 580
 经验批判主义…………… 580
 经验判断…………… 581
 经验证伪原则…………… 581
 经验证实原则…………… 581
 经验知识和分析知识…………… 581
 经验的类比…………… 581
 经验思维的公准…………… 581
 经验统觉…………… 582
 经验哲学学会…………… 582
 经验理性主义…………… 582
 经验符号论…………… 582
 经量部…………… 582
 贯通论…………… 582
 贯通作用…………… 583
- 九 画
- 〔一〕
- 契切林…………… 584
 玻尔…………… 584
 玻林拿斯多…………… 584
 玻恩…………… 584
 封闭社会…………… 585
 封闭的正义与开放的正义…………… 585
 《政府论》…………… 585
 《政治正义论》…………… 585
 《政治学》…………… 585
 政治实践…………… 586
-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586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586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586
 政治哲学…………… 586
 政治领导权…………… 587
 赵光祖…………… 587
 茨温利…………… 587
 荒谬…………… 587
 荣西…………… 587
 荣格…………… 588
 胡克…………… 588
 胡适…………… 588
 胡格诺派…………… 589
 胡斯…………… 589
 胡斯托…………… 589
 胡塞尔…………… 589
 茹约维奇…………… 590
 标准逻辑…………… 590
 标准意识…………… 590
 枯萎…………… 590
 柯日布斯基…………… 590
 柯尔施…………… 590
 柯伦泰…………… 591
 柯亨…………… 591
 柯林斯…………… 591
 柯兹洛夫…………… 592
 柯恩…………… 592
 柯勒律治…………… 592
 柯塔宾斯基…………… 592
 相互作用…………… 592
 相对与绝对…………… 592
 相对的或有限的实体…………… 593
 相对命令…………… 593
 相对美…………… 593
 相对真理…………… 593
 相似关系…………… 593
 相称观念…………… 593
 查士丁…………… 594
 查希兹…………… 594
 柏麦…………… 594
 柏林学派…………… 594
 柏拉图…………… 594
 《柏拉图书信》…………… 595
 柏拉图主义…………… 595
 《柏拉图对话集》…………… 596
 柏拉图学园…………… 596
 柏拉图学派…………… 596
 柏罗丁…………… 596
 柏格森…………… 596
 柳田谦十郎…………… 597

- 保护带 623
- 保罗(威尼斯的) 623
- 俄狄浦斯情结 623
- 俄国形式主义 623
-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哲学 624
- 俄诺玛俄斯(迦达拉的) 624
- 俗谛 624
- 信仰 624
- 信仰主义 625
- 信仰哲学 625
- 信念 625
- 信念句逻辑 625
- 《信念的确定》 625
- 信息域 625
- 追求权力 626
- 俊苻 626
- 叙利亚-帕加马学派 626
- 剑桥柏拉图主义 626
- 《逃避自由》 626
- 胚芽 627
- 胚种 627
- 《胜论经》 627
- 胜论派 627
- 《胜宗十句义论》 627
- 独立自主 627
- 独立的生命系列规律 628
- 独断论 628
- 独裁主义国家 628
- 《狱中札记》 628
- 〔、〕
- 度 628
- 度的无限进展 629
- 《疯狂的历史》 629
- 《疯狂颂》 629
- 亲鸾 629
- 亲属结构 629
- 施韦泽 629
- 施太格穆勒 629
- 施本格勒 630
- 施利克 630
- 施罗德 630
- 施泰恩 630
- 施莱尔马赫 630
- 施特劳斯 631
- 施特拉瑟 631
- 施勒格尔, A. W. 631
- 施勒格尔, F. 631
- 施密特 632
- 施蒂纳 632
- 差异 632
- 差异统一原则 632
- 差别不二论 632
- 差别的机械性 633
- 美 633
- 《美与德性观念研究》 633
- 美丑相共 634
- 美本身 634
- 美在关系说 634
- 美国人文学会 634
- 美国天主教哲学学会 634
- 《美国天主教哲学季刊》 634
- 美国先验主义运动 634
- 美国宗教学会 635
- 美国政治哲学和法哲学学
会 635
- 美国哲学协会 635
- 《美国哲学百科全书》 635
- 《美国哲学季刊》 635
- 美国哲学学会 635
- 美国黑格尔协会 635
- 美国新正统神学 635
- 美的三要素 635
- 《美的分析》 635
- 美的尺度 636
- 美的规律 636
- 美的思维方式 636
- 美的哲学 636
- 美学 636
- 《美学》(克罗齐) 637
- 《美学》(黑格尔) 637
- 《美学》(鲍姆加登) 637
- 《美学三讲》 637
- 《美学史》(吉尔伯特等) 637
- 《美学史》(鲍桑葵) 638
- 《美学讲演录》 638
- 《美学导论》 638
- 美学阶段 638
- 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 638
- 美诺 639
- 美诺多托斯 639
- 美感 639
- 《美感》 639
- 美感直观 639
- 类 639
- 类比 640
- 类比推理 640
- 类似关系 640
- 类型论 640
- 迷狂说 641
- 《迷途指津》 641
- 前分析优选直觉 641
- 《前分析篇》 641
- 前生命阶段 641
- 前进-回溯法 641
- 前苏格拉底学派 642
- 《前苏格拉底哲学研究》 642
- 前定和谐 642
- 前弥曼差派 642
- 前结构主义 642
- 前景论 642
- 前意识 643
- 总体异化 643
- 总体的人 643
- 总体性 643
- 总体性与总体化 644
- 总体革命 644
- 洪大容 644
- 洪堡 644
- 洪谦 644
- 洞穴假相 645
- 《洗心洞札记》 645
- 派生的至善和原始的至善 645
- 派生的自然 645
- 派善 645
- 洛夫乔伊 645
- 洛巴廷 646
- 洛色林 646
- 洛克 646
- 洛采 646
- 济耳贝尔(普瓦捷的) 647
- 津田真道 647
- 恰达也夫 647
- 恰托巴底亚耶 647
- 恰当性与进步性 648
- 恰罗迦 648
- 恰金 648
- 觉 648
- 《觉民之子活泼》 648
- 觉音 648
- 宣告式 648
- 室鸠巢 648
- 突创 649
- 突创进化论 649
- 《突创进化论》 649
- 突现进化论 649
- 客观参照 649
- 客观唯心主义 649
- 客观精神 650
- 客体 650

- 埃杜凯维奇····· 679
埃里克····· 679
埃里克森····· 679
埃里金纳····· 679
埃利亚学派····· 680
埃利斯-伊雷特里学派····· 680
埃奈西德穆····· 680
埃奈季亚····· 681
埃雷拉-奥维斯····· 681
莱布尼茨····· 681
莱伊····· 681
莱辛····· 681
莱辛巴哈····· 682
莱茵霍特····· 682
莱维-布律尔····· 682
莱维-施特劳斯····· 682
《莱维-施特劳斯》····· 682
莱斯涅夫斯基····· 683
莫卡洛夫斯基····· 683
莫尔,H.····· 683
莫尔,Th.····· 683
莫里斯····· 683
莫利纳····· 684
莫诺····· 684
荷迦兹····· 684
获生徂徕····· 684
恶····· 684
恶的无限····· 685
莎夫茨伯利····· 685
莎巴蒂埃····· 685
真····· 685
真正的对立····· 686
《真正的形而上学》····· 686
真对象语句与假对象语句····· 686
真如····· 686
真观念····· 686
真言宗····· 687
真的无限····· 687
真实原因····· 687
《真政大意》····· 687
真俗二谛····· 687
真值表····· 687
真理····· 687
《真理与方法》····· 688
真理的多余论····· 688
真理的实用论····· 688
真理的信用制度····· 689
真理的语义论····· 689
《真理的探究》····· 689
真理的符合论····· 689
真理的意义理论····· 689
真谛····· 690
框架····· 690
格式塔心理学····· 690
格式塔心理学美学····· 690
格列则尔曼····· 690
格廷根学派····· 691
格伦····· 691
格劳秀斯····· 691
格劳舍坦斯特····· 691
格伯特····· 692
格林····· 692
格罗塞····· 692
格律恩····· 692
格洛克纳····· 692
格洛特····· 692
格森尼迪斯····· 693
格奥尔高夫····· 693
格雷高里(尼萨的)····· 693
格雷高里(里米尼的)····· 693
格雷高里七世····· 693
样式····· 694
样态····· 694
样态论····· 694
样态的观念····· 694
根····· 694
根据····· 694
根据律····· 694
索尔列····· 695
索西尼派····· 695
索西格拉底····· 695
索托····· 695
索罗金····· 695
索洛维约夫····· 695
索绪尔····· 696
索提翁(亚历山大里亚的)····· 696
索提翁(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 696
哥本哈根学派····· 696
哥白尼的革命····· 696
哥尔德曼····· 697
哥宾诺····· 697
哥德弗里(方丹的)····· 697
哥德曼····· 697
配景论····· 697
夏尔丹····· 697
夏尔蒂埃····· 698
夏佩尔····· 698
夏特勒学派····· 698
《破唯物论》····· 698
原子····· 698
原子论····· 698
原子事实····· 699
原子命题····· 699
原因与结果····· 699
原则同格说····· 700
原初质料····· 700
原始材料····· 700
原始知识和派生知识····· 700
原始的至善····· 700
原始实在与真实实在····· 700
原始项目····· 700
原始思维····· 701
原始欲望····· 701
原始谓词基础····· 701
原始意象····· 701
原型····· 701
原素····· 701
原理分析论····· 701
哲马鲁丁····· 701
哲罗姆····· 701
哲学····· 702
《哲学》(刊物)····· 702
《哲学》(雅斯贝斯)····· 703
哲学人本学····· 703
哲学人类学····· 703
《哲学人类学》····· 703
《哲学与现象学研究》····· 703
哲学王····· 703
《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 704
《哲学史文库》····· 704
《哲学史讲演录》····· 704
《哲学史季刊》····· 704
《哲学全书》····· 704
《哲学杂志》····· 705
《哲学问题》(刊物)····· 705
《哲学问题》(罗素)····· 705
《哲学评论》····· 705
哲学陈述的两面性····· 705
《哲学和心理学问题》····· 705
《哲学和自然之镜》····· 705
《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 705
《哲学季刊》····· 706
哲学的世界探源····· 706
《哲学的改造》····· 706
哲学的直觉主义····· 706
《哲学的转变》····· 706
《哲学的贫困》····· 706
哲学的终结····· 707
《哲学的慰藉》····· 707

哲学治疗	707	积极仁慈	715	高兹	723
《哲学研究》(刊物)	707	积极哲学	715	席勒, F. C. S.	724
《哲学研究》(维特根斯坦)	707	积极理性	715	席勒, J. Ch. F.	724
《哲学——按费力最小原则 对世界的思维》	707	积淀	715	准则学	724
《哲学思想群像》	708	称义	715	效用说	724
《哲学科学》	708	《笔记》(达·芬奇)	715	效果历史	725
哲学语义学	708	《笔记》(维特根斯坦)	715	唐君毅	725
《哲学原理》	708	《笑》	715	资本主义发展三个时期论	725
《哲学笔记》	708	倾向-潜在性	716	《资本论》	725
哲学疾病	708	顿悟进化论	716	烦	726
《哲学家的矛盾》	708	倭格昂	716	递归论	726
《哲学通信》	709	倭铿	716	消极仁慈与积极仁慈	726
《哲学教程》	709	《健全的思想》	716	消极理性	726
哲学基本问题	709	徐敬德	717	涅夫斯基	726
哲学探索	709	殷海光	717	涅槃	726
《哲学概论》	710	般若	717	涅德科维奇	727
《哲学概念与实际效果》	710	爱比克泰德	717	海西朱子学派	727
哲学解释学	710	《爱比克泰德谈论集》	718	海林克斯	727
《哲学新解》	710	爱尔特曼	718	海南朱子学派	727
哲学激进主义	710	爱尔维修	718	海格斯特伦	727
顿了	710	爱因斯坦	718	海涅	727
顿悟	710	《爱因斯坦文集》	719	海森伯	728
《致死的疾病》	710	爱争说	719	海德堡学派	728
《致希罗多德的信》	710	爱克哈特	719	海德格尔	728
《致美诺寇的信》	711	爱非斯学派	720	涂尔干	729
[I]		爱的宗教	720	流射	729
虔诚派运动	711	《爱弥尔》	720	流射说	729
逍遥学派	711	爱洛斯	720	流射影像说	729
恩宠	711	爱笛生	720	流溢	729
恩格斯	711	爱欲	720	流溢说	729
恩培多克勒	712	《爱欲与文明》	720	浪漫主义	729
圆测	712	爱欲的解放	721	浪漫的艺术	730
[J]		爱情论	721	婆罗室伐底	730
钱宁	712	爱智者	721	悖论	730
钵颠阁梨	713	爱奥尼亚学派	721	宽政后朱子学派	730
铁萨罗	713	爱德华兹	721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 源》	730
特瓦尔多夫斯基	713	爱默生	721	家族相似	730
特卡乔夫	713	《翁问答》	722	容忍	731
特伦德伦堡	713	留阿拉西	722	容忍原则	731
特劳赤	714	留基伯	722	《请看斯人!》	731
特阿多里克(夏特勒的)	714	[K]		朗吉弩斯	731
特拉西马库斯	714	恋父情结	722	朗格, F. A.	731
特性复合体	714	恋母情结	722	朗格, J. J.	732
特勒肖	714	衰亡	722	朗德格雷贝	732
特勒肖学园	714	高士	723	诺瓦利斯	732
特斯多·达·德拉	715	高山岩男	723	诺里斯	732
造神说	715	高尔吉亚	723	诺维尔-斯密斯	732
		高尼罗	723	诺斯替教	732
		高板正显	723	《读〈资本论〉》	733

被奴役的人 733
 被发现的实在 733
 被动虚无主义 733
 被产生的自然 733
 被抛状态 733
 被规定的秩序 734

〔一〕

展览馆的神话 734
 剧场假相 734
 陶里亚蒂 734
 陶冶哲学 734
 陶勒 734
 《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以
 消除形而上学》 735
 通种论 735
 通俗哲学 735
 通神学 735
 能力主义政治体制 735
 能生的自然 735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736
 能规定的秩序 736
 能的一元论 736
 能指和所指 736
 桑木严翼 736
 桑切斯 736
 桑塔亚那 736
 预设 737
 预知 737
 预定和谐 737
 验证的确切定义的条件 737
 验证度 737
 《骏台杂话》 738

十一画

〔一〕

琐罗亚斯德教 739
 琐罗亚斯德教二元论 739
 理论先于观察说 739
 理论自我 739
 理论多元论 740
 理论实践 740
 理论渗透 740
 理论精神 740
 理念 740
 理念世界 741
 理念论 741
 理念类型 742
 理念-数论 742

理性 742
 《理性与革命》 743
 理性主义 743
 理性冲动 743
 理性直觉主义 743
 理性真理与事实真理 743
 理性意志 744
 《理学钩玄》 744
 理查(圣维克多的) 744
 理查德(米德尔顿的) 744
 理查德(麦迪亚维拉的) 744
 理神论 744
 理智之光 744
 理智直观 744
 理智的交融 745
 理智德性 745
 理想 745
 理想化的辨明 745
 理想功利主义 745
 《理想国》 745
 理解 745
 理解与说明 745
 理解与解释 746
 琉善 746
 教父 746
 教父学 747
 教父哲学 747
 教条的直觉主义 747
 教育哲学 747
 培尔 747
 培里 747
 培根, F. 748
 培根, R. 748
 培恩 748
 基力 748
 基本本体论 748
 基本压抑与剩余压抑 749
 基本哲学 749
 基尔伍德拜 749
 基列耶夫斯基 749
 基质 750
 基要主义 750
 基础论 750
 基础物体 750
 《基督抹杀论》 750
 基督教 750
 基督教历史哲学 751
 基督教存在主义 751
 《基督教并不神秘》 751
 《基督教的本质》 751

基督教神学 751
 基督教哲学 751
 《著名人物小辞典》 752
 《著名哲学家的生平和学
 说》 752
 勒卢阿 752
 勒克尔 752
 勒杜列斯库-莫特鲁 752
 勒罗伊 752
 菲力普(欧普斯的) 753
 菲布尔曼 753
 菲罗劳 753
 菲洛波努斯 753
 菲洛得漠 753
 菲洛斯特拉托斯(勒姆纽
 斯的) 754
 菲洛斯特拉托斯(雅典的) 754
 菩萨 754
 菩提 754
 菩提达摩 754
 萨土尔尼努斯 754
 萨马林 755
 萨卡斯 755
 萨希达难陀·摩蒂 755
 萨特 755
 萨博 756
 《梦的解析》 756
 梵 756
 梵天 756
 《梵书》 756
 《梵网经》 757
 梵行 757
 梵我一如 757
 梵社 757
 梵弥漫差派 757
 《梵经》 757
 梅内德漠(伊雷特里的) 757
 梅叶 758
 梅叶尔森 758
 梅尔西埃 758
 梅兰希顿 758
 梅林 758
 梅洛-庞蒂 759
 梅特罗多洛(希俄斯岛的) 759
 梅特罗多洛(拉姆萨库斯
 的) 759
 梅斯太 759
 梯叶里 759
 梯米埃尼亚斯卡 760
 梭伦 760

梭洛	760
匮乏	760
曹洞宗(日本)	760
副词理论	761
副现象主义	761
龚普洛维奇	761
描写世界	761
描写性研究	761
描写语言学派	761
描述功利主义	761
描述伦理学	761
描述论的理论观	762
描述的形而上学	762
描述科学	762
描述语义学和纯粹语义学	762
捷尔斯(罗马的)	762
排中律	762
排斥与吸引	762
推论	763
推理	763
《推理》	763
授记	763
接生术	763
接近中的缺乏表	763
接近关系	763
接受美学	763
控制论逻辑	764
探索	764
(1)	
虚无	764
虚幻观念	764
虚构哲学	764
虚空	765
常人	765
常识直觉主义	765
常识的世界观	765
常识学派	765
常识实在论	765
常规科学	765
常态科学	765
悬搁判断	765
悬置	766
曼因兰德尔	766
曼海姆	766
曼塞尔	766
曼德维尔	766
晚期犬儒学派	767
晚期毕达哥拉斯学派	767
晚期斯多亚学派	767

蛆虫经验	767
累西腓学派	767
唯一者	767
《唯一者及其所有物》	767
唯一的心灵	768
唯心主义	768
唯心主义经验论	768
唯心主义唯理论	768
《唯心论研究》	768
唯乐原则	768
唯名论	768
《唯识二十颂论》	769
《唯识三十颂论》	769
唯识无境说	769
唯识说	769
唯灵论	769
唯物主义	769
《唯物主义史》	770
《唯物主义史论丛》	770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770
唯物主义经验论	770
唯物主义唯理论	770
唯物论研究会	770
唯实论	771
唯实原则	771
唯能论	771
唯理论	771
唯理论的功利主义	772
唯理论的实在论	772
唯意志主义	772
唯意志论	772
逻各斯	773
逻辑	773
《逻辑大全》	773
逻辑分析	774
逻辑范畴	774
逻辑构造	774
逻辑构造论	774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	774
逻辑的根据	775
逻辑学	775
《逻辑学》	776
《逻辑学,或思维艺术》	777
逻辑实用主义	777
逻辑实有体	777
逻辑实证主义	777
逻辑经验主义	778
逻辑悖论	778
逻辑语义学	778

逻辑语用学	778
逻辑真理	778
逻辑原子主义	779
《逻辑原理》	779
《逻辑哲学论》	779
逻辑错误	780
崔汉琦	780
崔承老	780
崔济愚	780
崇高	780
(J)	
移情说	780
笛卡儿	781
笛卡儿主义	781
笛卡儿主义者	781
《笛卡儿沉思》	782
笛卡尔	782
符号	782
符号论	782
符号论美学	782
符号形式哲学	783
符号的所指	783
符号学	783
符号语言	783
符号逻辑	783
符号逻辑协会	783
符合目的说	783
符合说	783
第一动者	784
第一因	784
第一性的质	784
第一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 的自相矛盾	784
第一实体	784
《第一原理》	784
第一哲学	784
第一推动者	785
第二自然	785
第二性的质	785
第二实体	785
第二哲学	785
第三次浪潮	786
第三者	786
第三性的质	786
第三思潮心理学	786
第欧根尼(巴比伦的)	786
第欧根尼(西诺帕的)	786
第欧根尼(阿波洛尼亚的)	786
第欧根尼·拉尔修	787

偶因论	787
偶象	787
偶然论	787
偶然的指示词	787
偶然性	787
偶然真理	787
偏见	787
假对象语句	787
假有	787
假设	787
假言令式	788
假相	788
假说	788
领导权	788
领悟	788
领域的领域	788
象征互动论	788
象征的艺术	788
象征界	789
象征解释学	789
《猜想与反驳》	789

{、}

庸俗唯物主义	789
康托尔	789
康帕内拉	790
康斯坦丁诺夫	790
康福斯	790
康德	790
《康德及其模仿者》	792
康德主义	792
《康德的经验理论》	792
康德学会	792
《康德研究》	793
《康德逻辑》	793
《鹿庐杂识》	793
章士钊	793
商羯罗	793
商羯罗主	794
旋涡说	794
鬲弥尼	794
阐提	794
阐释式	794
阐释学	794
阐释原则	794
盖尤斯	794
盖仑	794
盖伊	795
盖格尔	795
盖德里叶派	795

断灭论	795
断定式	795
断定式的宣告式	795
《清净道论》	796
渐进社会工程	796
深层心理学	796
深层结构	796
婆罗门教	796
婆罗门教六派哲学	796
梁启超	796
梁漱溟	797
情状的观念	797
情结	797
情致	797
情感扩张	797
情感直觉主义	797
情意综	797
密尔	797
密教	797
谓词逻辑	798

{-}

隐秘的上帝	798
隐秘的过程	798
隐秘的结构	798
隐喻	798
隐德来希	798
隐藏着	798
绪涅昔俄	799
维也纳学派	799
维韦卡南达	799
维利	799
维纳	799
维拉克路茨	800
维科	800
维科研究中心	800
维特根斯坦	800
《维特根斯坦哲学述评》	801
维诺巴·巴维	801
绵延	801
综合判断	801
综合的个人	802
综合命题	802
综合哲学	802

十二画

{一}

塔尔斯基	803
塔季谢夫	803

塔波尔派	803
塔提安	803
超人	804
超生命阶段	804
超外延主义	804
超自我	804
超决定论	804
超我	804
超验的	804
超越二元论	804
《超越幻想的锁链》	804
超越存在	805
超越存在的密码	805
《超越自由与尊严》	805
超越者	805
超越神学	805
博内	805
博什科维奇	806
博丹	806
博克	806
博林布罗克	806
堺利彦	806
喜剧性	807
彭加勒	807
彭波那齐	807
斯大林	807
斯末茨	807
斯卡利杰尔	808
斯托伊科维奇	808
斯廷纳	808
斯多亚主义	808
斯多亚学派	808
斯多葛学派	809
斯米尔诺夫	809
斯阿卡	809
斯坦凯维奇	809
斯坦凯维奇小组	809
斯拉夫派	810
斯非鲁斯(波律斯提尼的)	810
斯图尔特	810
斯金纳	811
斯底尔波	811
斯波尔丁	811
斯威登堡	811
斯科沃罗达	811
斯美唐纳	812
斯美塔那	812
斯特芬	812
斯特劳森	812
斯特里特	812

斯特林	812	提德曼	821	与死东西)	831
斯特拉顿	812	雅西	822	《黑格尔哲学批判》	831
斯特朗	813	雅利安社	822	黑斯提厄(丕林苏斯的)	831
斯宾格勒	813	雅谷布森	822		
斯宾诺莎	813	雅典学园	822	[J]	
斯宾诺莎主义	813	雅典学派	822	铿迭	831
斯宾诺莎主义者	813	雅科比	822	智	832
斯宾塞	814	雅斯贝斯	823	智力扩张	832
斯通普夫	814			智力圈	832
斯捷潘尼扬	814	[I]		智讷	832
斯捷潘年	815	斐多	823	智者	832
斯彪西波	815	《斐多篇》	823	《智者篇》	832
斯密斯	815	斐利亚	824	智慧	833
斯塔希茨	815	斐拉鸠斯	824	《智慧——亚里士多德所	
斯塔洛	815	斐洛(亚历山大城的)	824	寻求的学问》	833
斯塔斯	816	斐洛(麦加拉的)	824	筷子部	833
斯彭内尔	816	斐洛(犹太的)	824	程度表	833
斯提耳蓬	816	斐洛(拉利萨的)	824	策勒	834
斯普兰格尔	816	斐德斯	825	筏驮摩那	834
斯普朗格	816	《斐德罗篇》	825	筏遮塞波底·弥室罗	834
期待	816	悲观主义	825	傅立叶	834
联系	816	《悲观论集》	825	集合论	834
联结	816	悲剧性	825	集体无意识	834
联想主义	817	最大	826	集体意识	835
葛兰西	817	最小	826	《集量论》	835
葛兰西研究所	817	最小量用语	826	《奥义书》	835
葛德文	817	最后实体	826	奥夫相尼科夫	835
蒂迈欧	817	最低公理	826	奥古斯丁	835
《蒂迈欧篇》	817	最崇高的善	826	奥古斯丁主义	836
蒂克	818	最普遍的公理	826	奥卡姆	836
蒂利希	818	最新实证主义	826	奥卡姆主义	836
蒂孟	818	最澄	826	奥卡姆剃刀	836
韩恩	818	量	826	奥尔菲斯主义	836
朝鲜哲学	819	量子论逻辑	827	奥尔菲斯教派	836
植木枝盛	819	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	827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	837
《森林书》	819	跋达罗衍那	827	奥托	837
惠奇科特	820	《遗书》	827	奥伊则尔曼	837
惠威尔	820	喀沙布·钱德拉·森	827	奥伊肯	837
惠格尔	820	嵌入说	828	奥米伽点	837
逼真性	820	黑尔	828	奥利金	838
厨川白村	820	黑格尔	828	奥利金主义	838
硬核	820	黑格尔左派	829	奥利维	838
确定本体论	820	黑格尔右派	829	奥狄浦斯情结	838
确定的抽象与不确定的抽		黑格尔主义	829	奥林匹俄多鲁斯	838
象	820	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830	奥罗宾多·高士	839
确定性	821	《黑格尔宇宙论研究》	830	奥格辽夫	839
提拉克	821	《黑格尔的再考察》	830	奥勒欧利	839
提埃里(夏特勒的)	821	《黑格尔的秘密》	830	奥菲	839
提婆	821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831	奥塔加	840
提腾斯	821	《黑格尔哲学中的活东西		奥斯丁	840

奥斯瓦尔德	840	普勒托	850	谢幼伟	858
奥斯定	840	普鲁塔克(雅典的)	850	谢林	858
奥斯特瓦尔德	840	普鲁塔克(喀罗尼亚的)	850	《谢林和启示》	859
循环论	841	普遍与个别	851	[一]	
循环论证	841	普遍功利主义	851	属性一元论	859
舒尔茨	841	普遍代换说	851	属性论	859
舒尔茨-埃奈西德穆	841	普遍价值	851	强力意志	859
舒里雅齐柯夫主义	841	普遍进化学说	851	《强力意志》	860
舒佩	841	普遍差别原则	851	强证实和弱证实	860
释义学	842	普遍理智	851	缓别	860
释迦牟尼	842	普遍意识	851	缘起	860
《释梦》	842	普赖斯	851		
腊德伯尔图斯	842	普塞洛斯	852		
鲁一士	842	《尊人说》	852		
鲁特克维奇	842	道义论	852		
鲁宾斯坦	842	道义学	852		
鲁德年斯基	843	道义逻辑	852		
[、]		道元	852		
善	843	道德再生	852	瑞恰兹	861
善本身	843	道德扩张	852	瑜伽	861
善良意志	843	道德论证	852	瑜伽八支行法	861
善良意志说	843	《道德论集》	853	《瑜伽师地论》	861
善即自然	844	《道德形而上学探本》	853	瑜伽行派	862
《善的研究》	844	道德规律	853	《瑜伽经》	862
《善恶之彼岸》	844	《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	853	瑜伽派	862
善-恶框架	844	道德的伽利略主义	853	瑜伽密教	862
善意说	844	道德的唯心主义	854	瑞昔芬尼(提奥斯的)	862
普凡德尔	844	道德的善的自相矛盾	854	觊因	862
普兰查斯	844	道德律令	854	蒲鲁东	862
普列汉诺夫	845	《道德语言》	854	蒙田	863
普列斯纳	845	道德情感论	854	蒙台涅	863
普芬道夫	846	道德感	855	蒙塔古	863
普里查德	846	道德意志	855	想像力	863
普里斯特列	846	《道德谱系》	855	想像界	863
普纽玛	846	涅婆派	855	概念	864
普林格勒-帕蒂逊	846	温克尔曼	855	概念分析论	864
普拉特	847	温和唯名论	856	概念功能	864
普罗克洛	847	温和唯实论	856	概念本身	864
普罗迪科(开奥斯的)	847	温斯坦莱	856	概念论	865
普罗塔哥拉	847	游戏	856	概念判断	865
普罗提诺	848	游戏冲动	856	概念的实用主义	865
普特南	848	游戏说	857	概括命题	865
普朗克	849	富尔伯特	857	概率的意义理论	866
普通人	849	富兰那·迦叶	857	概率联结	866
《普通认识论》	849	富兰克林	857	赖尔	866
普通语义学	849	富永仲基	857	赖希	866
普通语义学派	849	富司迪	857	赖辛巴赫	866
《普通语言学教程》	849	禅	858	赖特	867
普通逻辑	850	禅宗(日本)	858	感性	867
		禅定	858	感性世界	867
				感性冲动	868
				感官世界	868

十三画

[一]

《感官实证的哲学》····· 868
 感相说····· 868
 感觉····· 868
 感觉与反省····· 868
 感觉世界····· 869
 感觉价值····· 869
 《感觉的分析》····· 869
 感觉的恒久可能性····· 869
 感觉的集合····· 869
 雷米吉乌斯····· 869
 雷诺兹····· 869
 雷诺维叶····· 869
 《摄大乘论》····· 870
 摄觉····· 870

[I]

虞愚····· 870
 鉴赏判断····· 870
 鉴赏的二律背反····· 870
 《愚神颂》····· 870
 照明学派····· 870
 路易斯····· 871
 路标派····· 871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
 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871

[J]

错觉····· 871
 锡克教····· 872
 筹划····· 872
 简单观念····· 872
 微观的权力····· 872
 微知觉····· 872
 微粒说····· 872
 腾纳托斯····· 872
 腾南特····· 872
 詹姆斯, H. ····· 873
 詹姆斯, W. ····· 873
 詹森····· 873
 詹森派····· 873
 鲍尔····· 874
 鲍尔生····· 874
 鲍尔查诺····· 874
 鲍亨斯基····· 874
 鲍依修斯····· 874
 鲍姆加登····· 874
 鲍威尔, B. ····· 874
 鲍威尔, O. ····· 874
 鲍格米勒派····· 875
 鲍桑葵····· 875

鲍勒尔····· 875
 鲍勒诺夫····· 875
 鲍赫····· 876
 解析性研究····· 876
 解构主义····· 876
 解脱····· 876
 解释····· 876
 解释学····· 876
 解释学经验····· 877
 解释学美学····· 877
 解释学循环····· 877
 《解释篇》····· 877
 解蔽状态····· 878

[\]

新人····· 878
 新人道主义····· 878
 新工人阶级论····· 878
 《新工具》····· 879
 新马克思主义····· 879
 新天道····· 880
 新水平的分析····· 880
 新正统神学····· 880
 新正统神学伦理学····· 880
 新正统派····· 880
 新左派····· 880
 新弗洛伊德主义····· 881
 新托马斯主义····· 881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 882
 新托马斯主义美学····· 882
 新毕达哥拉斯主义····· 882
 新毕达哥拉斯学派····· 883
 新自由主义····· 883
 新批判主义····· 883
 《新时代》····· 883
 《新社会观或论人类性格
 的形成》····· 883
 新奇的事物····· 883
 新学园派····· 883
 新实在主义····· 884
 新实在主义伦理学····· 884
 《新实在论》····· 885
 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885
 新经院哲学····· 885
 《新经院哲学评论》····· 885
 新经验论····· 885
 新柏拉图主义····· 885
 新柏拉图学派····· 886
 新保守主义····· 886
 新哲学家····· 886

新基督教····· 886
 新基督教伦理学····· 886
 新唯心主义····· 887
 新康德主义····· 887
 新康德主义伦理学····· 887
 新康德主义的社会哲学····· 887
 新斯多亚学派····· 888
 新黑格尔主义····· 888
 新黑格尔主义伦理学····· 888
 新黑格尔主义的社会哲学····· 889
 意大利哲学协会····· 889
 意大利哲学研究所····· 889
 《意义和必然性》····· 889
 意义的功用论····· 889
 意义的行为论····· 890
 意义的观念论····· 890
 意义的指称论····· 890
 意义的语义论····· 890
 《意义的意义》····· 891
 意见····· 891
 意向对象····· 891
 意向性····· 891
 意向性分析····· 891
 意向性客体····· 891
 意向活动····· 892
 意志主义····· 892
 意志扩张····· 892
 意志主义伦理学····· 892
 意志主义行动理论····· 892
 意志的唯心主义····· 892
 意识····· 892
 意识形态····· 893
 意识形态专政····· 893
 意识形态实践····· 893
 意识性····· 893
 意识流····· 894
 意念····· 894
 意谓和意旨····· 894
 意谓的维····· 894
 《数论经》····· 894
 数论派····· 894
 《数论颂》····· 894
 《数学原理》····· 895
 数学哲学中的形式主义····· 895
 数学哲学中的直觉主义····· 895
 数学哲学中的逻辑主义····· 896
 数理逻辑····· 896
 源空····· 896
 源信····· 897
 溯因推理····· 897

《慎思录》	897
塞内西乌斯	897
塞尔	897
塞克斯都·恩披里柯	897
塞克斯提乌斯·昆图斯	898
塞拉斯, R. W.	898
塞拉斯, W.	898
塞涅卡	898
福本和夫	899
福尔格	899
福尔斯特	899
福伊勒	899
福克斯	899
福泽谕吉	900
福科	900
福祿培尔	900
谬误	900

十四画

〔一〕

静观	902
静态的理性批判	902
静穆美	902
赫布里阿	902
赫卡通(罗得岛的)	902
赫尔巴特	902
赫尔岑	903
赫尔岑-奥格辽夫小组	903
赫尔姆霍茨	903
赫尔茨	904
赫尔蒙特	904
赫尔德	904
赫西奥德	904
赫伯特	905
赫拉克利特	905
赫拉克利特学派	905
赫拉克利德斯	905
赫舍尔	905
赫格西亚(普勒尼的)	906
赫斯	906
《赫谟提谟斯》	906
境	906
境遇伦理学	906
《境遇伦理学》	907
摹本	907
摹状词理论	907
慕尼黑学派	907
模式	907
模仿	907

模仿律	907
模仿说	908
模拟	908
模态逻辑	908
模型	908
模型论	908
模糊逻辑	908
歌德	909
《歌德谈话录》	909
誓愿集团	909

〔I〕

斐斯泰洛齐	909
嘘气	909

〔J〕

《算术的基础》	909
僧伽派	909
僧伽蜜多	909
僧侣主义	910

〔K〕

豪拉克里克	910
迷缚迦派	910
精进	910
精英理论	910
精物二元论	910
精诚兄弟会	910
精神	910
《精神》	912
精神个体性宗教	912
精神之三变	912
《精神分析引论》	912
《精神分析引论新编》	912
精神分析学	912
精神分析学的社会哲学	913
精神分析学派	913
精神分析美学	913
精神生活系统	913
精神生活哲学	914
精神价值	914
精神现象学	914
《精神现象学》	914
精神实体	914
精神科学	914
《精神科学引论》	915
精神哲学	915
《精神哲学》	915
精神哲学的历史观	916
精致证伪主义	916

演化性推理模式	916
演绎规律说明	916
演绎法	916
演绎经验主义	917
演绎型科学说明	917
演绎统计说明	917
演绎推理	917
演绎逻辑	917
赛义德·阿赫默德汗	917

〔一〕

熊十力	917
熊彼得	918
熊泽蕃山	918
缪勒	918
缪勒尔	918

十五画

〔一〕

慧月	919
趣味判断	919
增补逻辑	919
蕴涵	919
撒伯利乌	919

〔I〕

影念	919
影像	919
影像说	920
踪迹理论	920

〔J〕

黎尔	920
黎贵惇	920
《箴言四书》	920
箴言集派	920
德	921
德日进	921
德乌斯图亚	921
德尔图良	921
德苏瓦尔	921
德里达	921
德拉-沃尔佩	922
德国古典哲学	922
德波林	923
德波林学派	923
德勒泽	923
德勒斯	924
德·曼	924

德蒂里希(弗来堡的)..... 924
 德奥佛拉斯多斯..... 924
 德谟那克斯..... 924
 德谟克里特..... 925
 《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
 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
 学的差别》..... 925
 德雷克..... 925
 《德意志意识形态》..... 926
 滕尼斯..... 926
 滕纳曼..... 926

[、]

熟悉的陌生人..... 926
 摩尔..... 926
 摩尔根, C. L. 927
 摩尔根, Th. 927
 摩尼..... 927
 摩尼教..... 927
 《摩尼教七经》..... 928
 《摩奴法典》..... 928
 摩里纳..... 928
 《摩河婆罗多》..... 928
 摩诃提婆·戈文德·罗纳德..... 928
 摩陀婆..... 928
 摩耶..... 929
 摩晒陀..... 929
 摩泰派..... 929
 摩莱肖特..... 929
 摩莱里..... 929
 摩斯卡..... 929
 摩德拉图斯(加德斯的)..... 930
 羯磨..... 930
 潜在..... 930
 潜在的中心项..... 930
 潜能与现实..... 930
 潜意识..... 930
 潘佩珠..... 930
 潘恩..... 931

十六画

〔一〕

《燕岩集》..... 932
 薛定谔..... 932
 薄伽丘..... 932
 《薄伽梵歌》..... 932

薄泰恰里耶..... 932
 整一性..... 933
 整句的意义..... 933
 整合..... 933
 整体论的意义检验理论..... 933
 整体吠檀多..... 933
 融和集团..... 933
 融贯说..... 934
 霍布斯..... 934
 霍布豪斯..... 934
 霍尔巴赫..... 934
 霍尔特..... 935
 霍伊森..... 935
 霍米亚柯夫..... 935
 霍克尔..... 935
 霍克海默尔..... 935
 霍金..... 936
 霍妮..... 936
 操作主义..... 936

〔1〕

默尔加多尔..... 937
 默尔逊..... 937
 默顿..... 937
 默塞尔..... 937

〔J〕

镜中之我..... 937
 镜像阶段..... 938
 穆尔太齐赖派..... 938
 穆尼埃..... 938
 穆台凯里姆..... 938
 穆罕默德..... 938
 穆罕默德·阿布杜..... 939
 穆阿迈尔..... 939
 穆拉·萨德拉..... 939
 穆索尼乌斯·鲁富斯..... 939
 穆勒五法..... 939
 穆勒, J. 940
 穆勒, J. S. 940
 穆斯林神学..... 940
 儒弗鲁瓦..... 940
 《儒教求新论》..... 941

[、]

《辨名》..... 941

辨喜..... 941
 《辨道》..... 941
 《辨谬篇》..... 941
 辩证本体论..... 942
 辩证法..... 942
 《辩证法》(刊物)..... 942
 《辩证法》(缪勒尔)..... 942
 《辩证法的历险》..... 942
 辩证思维..... 943
 辩证神学..... 943
 辩证理性..... 943
 《辩证理性批判》..... 943
 辩证唯物主义..... 943
 《辩证唯物主义》..... 944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944
 辩证唯物主义派..... 944
 辩证逻辑..... 945
 辩驳术..... 945
 辩明有效和辩明有理..... 945
 激进人道主义..... 945
 激进工具主义..... 945
 激进经验主义..... 946
 《激进哲学》..... 946

十七画

戴维森..... 947
 《磻溪随录》..... 947
 《曙光》..... 947
 魏尔..... 947
 魏兰..... 947
 魏曼..... 947
 魏斯..... 948
 魏斯曼..... 948
 魏塞..... 948

十八画以上

藤田东湖..... 949
 藤原惺窝..... 949
 覆盖律模型..... 949
 镰田柳泓..... 949
 纂述学家..... 949
 镶嵌哲学..... 949

一(英 One 或 the One; 希腊 to hen) 古希腊哲学范畴。古希腊前苏格拉底学派哲学家探求万物的本原,把种种存在物归结为一种单一的本原:物质或精神。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数的本原奇和偶(有限和无限)是万物的本原,而奇和偶是从一派生的,所以一是数和万物的最高本原;有的还将“一”和理性、灵魂、本体看成同一个东西。色诺芬尼则从宗教神学上解释“一”,认为神具有“一”的本性,神是唯一的、不动的、不生不灭的,它在现象以外,从而将一和多、动和不动、生灭和永恒分离开。巴门尼德则抛弃这种宗教神学的解释,推进了对“一”的抽象,把“一”理解为存在,认为它永恒、不生不灭、连续不可分,形如球形有界限,只有它可以被思想、被表述。埃利亚的芝诺进一步提出反对多的论证,认为如果事物是多,它们必定既是大又是小,小会小到没有大小,大会大到无限,以反证不可分的一。柏拉图在《巴门尼德篇》中提出八组虚拟的逻辑推论,论证“一”和“存在”是相互分离还是相互联系的,倾向于把一看作是最抽象、最高、内容最丰富的哲学范畴,从而提出了他的“通种论”。在“不成文的学说”中,他把一等同于超验的善,认为它是终极原理,万物都是从一派生出来的。这些思想,深刻地影响了普罗提诺的“太一”说和基督教的神学。参见“太一”。

《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Der Klassenkämpfe in Frankreich 1848 bis 1850) 简称《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著。写于1850年1—11月。最初在《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上连载。1895年在柏林出单行本,恩格斯为单行本写了导言,并增添了他和马克思当年合写的评述有关法国事件的部分,作为第4章。运用唯物史观,从理论上对法国革命的经验作出总结,分析了作为典型的法国革命这一历史事件的原因、性质、具体进程及其内在的因果关系。第一次使用了“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术语,并阐明这一专政在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的任务,强调是否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是区分革命的社会主义和小资产阶级空想社会主义的重要标志。强调无产阶级在革命中必须正确解决农民问题。指出科学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该书也有对法国革

命形势的某些错误估计,恩格斯在1895年的导言中对此作了自我批评和纠正。

《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 Manuskripte aus dem Jahre 1844)

马克思著。1844年4月至8月寓居巴黎时写的一部未完成的手稿,原名《政治和国民经济学批判》,亦称《巴黎手稿》。马克思生前没有出版。1927年苏联把手稿的第三部分以《〈神圣家族〉准备材料》为名首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3卷中。1932年国际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首次发表了手稿全文。原稿由三个未完成的手稿组成。该手稿是马克思对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和共产主义理论在内的各种思想材料的第一次全面而系统的批判和创造性的融合,在马克思的思想进程中,代表着一个关键的发展时期,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发生学上的意义。手稿在哲学理论方面,从唯物主义原理出发,对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自我意识的“纯粹活动”进行了批判,指出《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它的最后成果就是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性原则的否定的辩证法,把人的自我创造看作一个过程。马克思由此思考了人同对象的能动和受动的关系,并在对象性活动的原则上把握了劳动概念。手稿对资产阶级经济学进行了批判,把它的发展理解为现实经济关系演变的反映,指出以英国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和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主要功绩,即把劳动提高为“唯一原则”,承认劳动创造财富。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提出异化劳动的理论,把它的内容规定为:劳动者与其劳动产品的异化;劳动者与其生命活动的异化;劳动者与其类本质的异化;人与人关系的异化。指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对于该书价值的估量,历来多有歧见。一说它是马克思的中心著作;一说是马克思理论发展的转折;一说它是马克思创立新学说中的重要的一步,但尚未完全摆脱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影响,因而还不是完全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著作。

一与多(德 Eins und Vielen)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质过渡到量的手段。按照黑格尔的观点,自为存在为完成的质,质即自身存在之物,即一,即完成的统一体。但一自身有矛盾,一自己排斥自己,并建立其自身

为多。但多中的每一单位均是一,于是—中有多,多中有一,—与多实为辩证的统一,它说明事物是对立面的统一体,从一到多,达到从质到量的转化。

一义性规律(德 Einsinnigkeit) 德国彼得楚尔特用语。指自然界无例外地向一个方向运动的规律。彼得楚尔特赞同英国休谟和德国康德的主张,否定客观的因果性和自然界的必然性、规律性,吸收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以说明自然科学规律,认为自然科学的定律、原理不是从个别经验中获得的,不是来自外部世界的必然性,而是来自逻辑的先天性。这种逻辑的先天性要求自然界承认它,服从它,并使得自然界从无数可能的方向中必定无例外地按一个方向运动。彼得楚尔特把无数可能方向的运动称为多义性,把无例外的向一个方向运动称为一义性,而且把这种一义性归结为先天的逻辑思维的要求,故称为一义性规律。

一元论(英 monism) 主张世界的本原只有一个的哲学理论。与“二元论”和“多元论”相对。该词最早由德国哲学家沃尔弗创造,用以指那些在心物问题上只承认心灵或只承认物质的哲学理论。古希腊巴门尼德和荷兰斯宾诺莎是实体一元论者,巴门尼德认为存在是实在的,现象是虚幻的;斯宾诺莎则认为实体与自然界、神同义,是唯一的实体,它表现为属性与样式。古希腊德谟克里特与德国莱布尼茨是属性一元论者,前者主张原子是多数的,但属性则是同一的;后者主张单子分为等级,是多数的,但属性是同一的。此外还有中立一元论,其代表是英国罗素与美国 W. 詹姆斯,他们均认为实在既不是心灵的,也不是物质的,而是一种中立的材料即经验,它构成心或物这两种类型。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一元论可分为唯物主义一元论与唯心主义一元论,它们以精神或物质为世界本原为特征,前者主张物质产生万物,后者则主张精神产生万物。

一元论唯心主义(英 monistic idealism) 德国保尔逊对自己的哲学体系的称谓。认为宇宙是一种具有心灵活动的精神实体。哲学是对科学材料的归纳与概括,这种归纳与概括包含实在的外在方面与内在方面,或物质方面与精神方面,这两方面构成一元的来源。他又以这种方式解决身心统一问题,认为身心的统一在于人的意志。参见“保尔逊”。

《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 日本中江兆民著。1901年作者得知已患癌症,只能活一年半时,于8月写成《一年有半》。病情恶化后,于9月又写成《续一年有半》。不久其学生幸德秋水为两文作序并整理出版。《一年有半》共3章,用散文体形式抨击日本社会时弊。对政治、经济、历史、社会道德风俗等一一加以评论,叹息“日本人相继沉沦到腐化堕落的境地”,呼吁“用哲学打倒政治”,“用道德压倒法律”。《续一年有半》副标题

为《无神无灵魂》,亦3章。第1章批评有神论和各类唯心论,声明:“我坚决主张无佛,无神,无灵魂,即纯粹的物质学说。”第2章提出唯物主义自然观,强调世界万物由若干种元素化合而成,它无始无终,不生不灭,物质世界在其自身的演化中发展。指出时间和空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第3章提出唯物主义形神论,指出精神是身躯的作用,精神随身躯的死亡而消灭,但精神具有超出身躯范围去领略世界的能力。在认识论上,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将认识看作是外界事物在人的精神中的反映,人靠感官引进外界刺激,经过记忆形成观念。批判古希腊柏拉图的回忆说和实证论哲学的不可知论。为日本近代机械唯物论的最高成就。中译本由吴藻溪根据岩波文库本(1963年版)和《近代日本思想大系3·中江兆民集》(东京筑摩书房1974年版)译出,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

一致说 即“贯通论”。

一般与个别(英 universals and individuals) 亦译“共相与殊相”、“普遍与个别”。哲学术语。个别指单个的具体事物;一般指个别事物所属的种或属,又指个别事物的共同性质。古希腊苏格拉底首先明确地区分一般与个别,认为一般是个别事物的共同性质和普遍意义。柏拉图认为这种共同性质或理念要求实现它们自己,它们事实上是在世界上创造出来的个别事物的范例。肯定一般是客观的,并独立于个别事物而存在,也独立于心理活动而存在。因为理念或一般不依据于事物,因而有理念或一般的永恒世界。这种观念成为中世纪唯实论的理论来源。亚里士多德以质料与形式的观点调和柏拉图的理念或一般绝对独立存在的观点,认为质料与形式相结合构成感性事物。认为一般具有现实性和客观性,但不具有绝对的现实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成为中世纪温和唯实论的理论来源。普罗提诺和其他新柏拉图主义者发展了柏拉图理念世界的观念,把一般概念称为奴斯或理智,成为绝对唯实论者。波菲利以亚里士多德的理念说明类(属)与种的关系,认为这些实体状态不是人的能力可以解决的。古罗马奥古斯丁从柏拉图主义出发,赞同绝对唯实论,认为永恒的一般观念存在于上帝的心中。波伊提乌开始了中世纪唯实论与唯名论的斗争。他引述波菲利为亚里士多德《范畴篇》所作的引论中提到的争论:种和属是真实存在还是理智的产物;如果它们是真实存在,是有形体还是无形体;它们存在于感性事物之内还是之外。波伊提乌不主张在柏拉图观点与亚里士多德观点之间作出决定,但他的分析遵循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中世纪的唯实论与唯名论分为极端的和温和的。极端唯名论的代表洛色林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才是实在的,一般没有客观性,只是一阵风、一种声音;温和唯名论代表阿伯拉尔认为一般表示客观对象中相似的性

质,是从许多个别事物中抽象出来的概念,这种概念在个别事物中就个别化了。极端唯实论的代表安瑟伦认为一般是独立于世界和人的灵魂而存在的,最一般最普遍的观念就是上帝。温和唯实论的代表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一般存在于上帝的心灵中、存在于事物中,也存在于人们的心灵中,共相先于殊相而存在。中世纪晚期英国的 R. 培根、邓斯·司各脱、奥卡姆均倾向于极端唯名论,并各有其理论特征。德国康德提出区分感性、知性、理性三个环节的认识论,认为普遍性(一般性)是从人的心灵中产生的。黑格尔回到极端唯实论,他区分抽象的普遍(一般)与具体的普遍。认为前者在知性认识中起作用,后者在对世界的辩证认识中起作用。并由此认为合理的就是现实的。马克思与恩格斯继承了以前哲学关于一般与个别的理论成果,认为一般与个别是客观事物的不同方面,它们是辩证的统一。列宁指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一般与个别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一定范围或关系中是一般的東西,在另一范围或关系中,则可以成为个别的東西,反之亦然。现代西方哲学中,英国怀特海取唯实论观点,认为一切事物或思想都因“永恒客体”(一般)进入个别事物而形成不同的事态,这些永恒客体有在心灵和现实事物之外的现实性,由它的演变而形成世界。英国罗素认为为了解释“类”的存在,不得不承认相似的普遍(一般),承认一个普遍(一般)存在,同时也承认许多其他普遍(一般)的存在,如“关系”、“质”等等,只要这是对我们有益的。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的理论也强调普遍(一般)的客观存在的意义。

一般解释学(德 allgemeine Hermeneutik) 德国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的解释学理论。指对文本理解和解释的一般方法论研究。它是海德格尔把解释学看成本体论之前的形式,是解释学的早期理论。施莱尔

马赫的解释学主张通过解释而理解文本,特别是宗教文本的意义。并以为通过理解文本的历史环境和原作者的心理状态,可消除解释者与文本之间由时间距离所引起的误解。狄尔泰也以消除这种文本与解释者之间的误解为主要研究内容,但他以生命哲学为依据,认为解释与理解存在于生命之中,要解释的文本是前人的生命的一种表现形式,人们阅读文本就可以跨越时空距离与文本作者进行联系,而这种联系的根源则在于普遍存在的生命,历史也是这种生命的表现,可以通过生命而认识历史。持该理论的还有意大利 E. 贝蒂,他于 60 年代出版《作为精神科学方法论的解释学》和《普遍解释是人文科学的方法》两书,试图建立以考察多学科中解释的模式为基础的普遍理解的方法,并规定一套解释的标准。

一阐提迦(梵 Icchantika) 亦译“一阐提”或“阐提”。意为“不具信”、“断善根”。印度佛教名词。指被认为断绝一切善根的人。《大涅槃经》卷五:“一阐提者,断灭一切诸善根本,心不攀缘一切善法。”印度佛教这种一阐提也能成佛的观点,表达了其普渡众生的教义。

一遍(1239—1289) 日本镰仓时代僧人,时宗创始人。亦名智真、随缘,尊称一遍上人。十五岁拜缘教律师门下剃发出家,初专学天台宗教义。后归依净土教门。闭门潜心修炼称名念佛教法三年后,对念佛之旨有所领悟,为广泛传播这种修炼方法,他携化缘簿(劝进帐)与念佛札周游全国,到处舞蹈念佛以传教法,足迹遍及六十余州,授念佛札人数据称达二十五万余人。临死前把自己所写书册尽投火中,并说:“一代之圣教今日灭尽,唯留南无阿弥陀佛。”明治天皇特追敕赐园照大师(一说证照大师)谥号。主要著作有《语录》(二卷)、《播州问答记》(二卷)。

〔一〕

二十五谛 古代印度数论派哲学关于宇宙构成和演化的学说。最早见于自在黑的《数论颂》，中译本《金七十论》中也有论述。认为宇宙由神我和自性结合而成，神我是精神性的实体，自性是物质处于混沌、未生变异的状态，神我和自性被称为二谛。当自性中蕴涵的三德（萨埵、罗阇、达摩）失去平衡时，则产生变异，从中演化出世界各种现象。首先产生觉，由觉生我慢（自我意识），由我慢生五唯（五细微元素：色、声、香、味、触），觉、我慢和五唯被称为七谛。再由五唯生十一根，包括五知根（即五种感觉器官：眼、耳、鼻、舌、身）、五作根（即五种行动器官：口、手、足、排泄器官、生殖器官）以及心根。最后产生五大（五粗大元素：地、水、风、火、空），五知根、五作根、心根以及五大被称为十六谛，合以上二谛、七谛共为二十五谛。数论派认为觉悟此二十五谛者即可获得解脱。

《二十世纪的怪物——帝国主义》 日本幸德秋水著。成书于1901年。5章，除绪论、结论外，分别为论爱国心、论军国主义、论帝国主义。认为帝国主义是当代万恶之源，产生帝国主义的原因之一是生产过剩和争夺新市场。帝国主义战争的根本原因在于“爱国心”，而“爱国心”是动物性的本能、虚荣心理的产物和利己主义的发作。提出要以大革命运动清除“爱国心”，解决生产过剩的矛盾，变陆海军人的国家为农工商人的国家，用社会主义消灭军国主义。提倡用正义、博爱来实现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理想。是较早从社会主义立场论述帝国主义的著作，在分析揭露帝国主义及其根源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二元论 ①二元论(英 dualism)。主张世界的本原有两个方面或对象的哲学理论。与“一元论”、“多元论”相对。该词源于拉丁语 dualis (包括两个)，由托马斯·海德(Thomas Hyde)在《古代波斯宗教》(1700)一书中第一次使用，指琐罗亚斯德教的善恶二者对立的教义。德国沃尔弗第一次用以指精神与物质二者的形而上学的对立。这种二元对立可以用于宗教、形而上学、认识论。善恶对立的思想，在早期宗教中为摩尼教与诺斯替教使用。古希腊柏拉图把理念与现实事物对立，并把理念作为善，把现实事物作为恶，带有善恶对

立的二元论意义。亚里士多德试图克服柏拉图的理念与现实事物的对立，代之以形式与质料的相互结合与相互补充。新柏拉图主义继承了柏拉图的二元论，但以流溢说使太一与现实事物达到哲学上的结合。法国笛卡儿的二元论以精神与物质的对立表示出来，由此而派生出偶因论，把上帝作为精神与物质之上的最高实体，并由上帝在认识上协调身心的活动。荷兰斯宾诺莎以实体、属性、样态的唯物主义理论避免了笛卡儿的二元论，把思维与广延作为实体(自然界)的属性，以达到二元的结合。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与预定和谐也有调和精神与物质、心与身的分裂的性质。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把这种本体论的二元论转到认识论中，把知识中的先天形式与经验材料、经验中的分析因素和综合因素的对立与结合看成是解决二元论的方法，从而提出先天综合判断，但又形成自在之物与现象界的二元分裂。马克思和恩格斯均批判康德的二元论，坚持人通过实践过程而认识世界，从认识过程使自在之物成为为我之物，达到本质与现象的统一，克服了物质与意识之间的二元割裂，使两者在实践中联系起来。德国阿芬那留斯与美国 W.詹姆斯提出“纯粹经验”以避免二元论，认为纯粹经验是超越精神与物质的经验状态。新实在主义者美国洛夫乔伊反对这种避免二元分裂的理论，主张承认在认识论上的二元性，认为在时间和生理学的性质上必须有世界与感觉的二元论，他也认为有第一性的性质的客观性与第二性的性质的主观性之间的二元论。法国梅洛-庞蒂用各种概念的层次性来代替笛卡儿的身心二元论，认为在各种概念的层次中，物质的与心理的二者不是分裂的，应以说明现象的不同方式来代替僵硬的二元分裂。②二元论(梵 Dvaita vada)。古代印度吠檀多派哲学理论。在梵与我的关系上，强调梵和我之间具有真正、永恒的区别。该理论的主要创始人摩陀婆提出五点主张：(1)梵是最高实在，是宇宙万物创造、摄持、保护和破坏的终极原因。梵以大神毗湿奴作为自己的化身，以风神伐由作为神与人之间的媒介。(2)个体灵魂的我是由一种物质微粒构成，是真实、永恒、本性不可改变的实体。全部灵魂都依赖于唯一独立的神(梵及其梵的化身)，但并非与神相同。(3)灵魂分为三类：解脱的灵魂、通过修炼后而摆脱轮回的灵魂和未获解脱的灵魂。(4)现象世界具有无始无终的进程，和灵魂一样是永恒、真实的存在，反对商羯罗的幻论，但提出世界也要依附于神，受神支配。(5)与不二论相反，提出在梵、我、物质之间存

在五种永恒的区别：梵与我；我与我（其他的我）；梵与物质；我与物质；物质与物质，强调这五种区别就是二元论的目的。

二分法 即“两分法”。

二宗三际论 摩尼教的根本教义和世界观。“二宗”指世界的两个本原，即黑暗与光明、善与恶。“三际”指世界发展过程的三个时期，即初际（过去）、中际（现在）和后际（将来）。摩尼教认为，在初际，光明与黑暗、善与恶是两个王国。主宰光明王国的最高神是大明尊，他是清静、光明、威力和智慧四种德性（“四大尊严”）的显现者。大明尊的从属有五明子（五种光明的分子或原素），即净气（妙空）、妙风、明力（妙明）、妙水、妙火和十二使者等。统治黑暗王国的是魔王及其所属的五类魔（五种黑暗分子或原素），即浓雾、熄火、恶风、毒水、黑暗（暗气）等。在中际，魔王及其所属的五类魔等黑暗力量侵入光明王国，大明尊为了对付黑暗力量的侵入，召唤了他的使者善母（生命之母），善母又创造了人类始祖原人。在斗争中光明分子与黑暗分子相混合构成了杂多的现实世界，光明的力量在战胜黑暗的力量之后，用光明或黑暗分子造成了日月、星群、天地和江海等。后际也就是光明战胜黑暗，天地人伦从创造到劫灭而复归于初际。在后际中“真妄归根，明既归于大明，暗亦归于积暗，两宗各复，两者交归”（《摩尼光佛教法仪略》）。摩尼教的二元论思想对于基督教的异端、诺斯替教等的哲学思想都有影响。

二重真理论 即“双重真理论”。

二律背反（英 *antinomy*；德 *Antinomie*）德国康德用语。指两项原理对同一主题进行论证，其论证是矛盾的，但都可以证明是正确的；或者两个前提都可以认为是正确的，而由此前提推出的结论是矛盾的。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理性宇宙论的四组二律背反。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提出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在《判断力批判》中又提出判断力的二律背反（鉴赏的二律背反和目的论的二律背反）。二律背反理论明确提出矛盾的问题，对黑格尔和以后的辩证法思想产生巨大的影响。

二值逻辑（英 *two-valued logic*）与“多值逻辑”相对。研究只具有真、假二值的命题的逻辑。古典逻辑，包括传统的形式逻辑和由英国罗素、怀特海在《数学原理》中所建立的古典命题逻辑及谓词逻辑均属二值逻辑。作为非古典逻辑的多值逻辑乃是古典二值逻辑的拓广。

二谛 印度佛教用语。原为古印度婆罗门教用语。指俗谛（又称“世谛”、“世俗谛”）和真谛（又称“胜

义谛”、“第一义谛”）。谛（梵文 *Satya*），指真实不虚之理；二谛，即两种真理。小乘有部把凡是复合的、可分解的对象视为真实存在的认识，称为世俗谛；把单一的、不可分解的对象视为真实存在的认识，称为胜义谛（见《俱舍论》）。中观学派把不知缘起性空，以为世界是真实不虚的世俗理解称为俗谛；把懂得一切事物皆空、无自性、以此为真实的理解称为真谛（见《中论·观四谛品》）。小乘经部和瑜伽行派等均把世俗的认识活动和对对象的理解称为世俗谛；把佛教智慧及其对对象的理解称为胜义谛。二谛虽有俗圣之分，但均是佛教缺一不可的“真理”。将此二谛联系起来观察现象，被称为中观、中道，为大乘佛教最基本的原则之一。但大乘各派因传承或立论方法不同，对二谛的解释也各不相同。

十二月党人（俄 *Декабристы*）指俄国贵族革命者。因在1825年12月（俄历）发动反对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的武装起义而得名。主要有穆拉维约夫（Никита Михайлович Муравьев，1796—1843）、彼斯捷尔（Павел Иванович Пестель，1793—1826）等。他们大多是参加过俄法1812年战争的青年军官，充满爱国热情，追求民主、自由，以振兴民族为己任。国内外日益尖锐的阶级斗争，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经验，以及西欧和俄国进步的政治、哲学思想对他们世界观的形成有重要影响。自1816年起，他们先后成立了秘密革命团体“救国协会”、“幸福协会”、“南方协会”、“北方协会”、“斯拉夫人联合会”。其思想体系主要反映在《俄罗斯真理》、《告俄国人民宣言》、《正教教义问答》、《斯拉夫人联合会章程》和《宪法草案》等文献中。他们共同的理想是建立一种没有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在私有制基础上发展国家经济生活、繁荣艺术和科学的社会制度。认为普及和发展科学是消灭不平等的主要手段之一。强调哲学在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认为哲学应当研究人的本质及其使命，探索社会制度的合理原则及其实现的道路。十二月党人的哲学思想内容和倾向是很不一致的，有唯物主义者，也有唯心主义者；在有宗教情绪的十二月党人中也有援引《圣经》论证其反专制制度和反农奴制思想的。在论述社会现象时，大多以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论为依据。起义被镇压后，彼斯捷尔等五人被处以死刑，一百余人被流放到西伯利亚。流放期间，十二月党人对俄国历史的兴趣大为增长，试图从历史中找到民族复兴的根基，提出“村社社会主义”。十二月党人的哲学、社会思想对于整个俄国文化后来的演变有着重要的影响，在他们的学说、主张中蕴含了19世纪俄国主要社会思想派别的胚芽。

十二因缘（梵 *Dvādaśāṅgapratītyasamutpāda*）亦译“十二缘起”。印度佛教用语。佛教三世因果的基本理论。包括：（1）无明，即不懂得佛教“缘生法”之理，而生起的愚昧无知；（2）行，谓由无明而产生的善不善

等行为;(3)识,即托胎之时的心识;(4)名色,即胎儿由身心混沌状态发育至有认识器官时的精神和物质状态;(5)六入,即眼、耳、鼻、舌、身、意生长完备等;(6)触,谓出胎后开始接触事物;(7)受,即感受客观境物所起的苦、乐等;(8)爱,为贪等欲望;(9)取,即追求、取著色、声、香、味、触等;(10)有,由贪等欲望引起有善不善等行为;(11)生,即来世之再生;(12)老死,指衰老和死亡。认为这是人生死轮回的因果链条的十二个环节,并通过顺观十二支生得出苦谛;逆观十二支生得出集谛;顺观十二支灭得出灭谛;逆观十二支灭得出道谛。佛教将十二因缘与四谛理论联系在一起,用以说明人生苦难的原因及从轮回中解脱的途径。有的佛教典籍主张释迦牟尼在菩提树下悟道,所悟即十二因缘。小乘佛教一般把无明、行两支当作“过去二因”;识至受五支当作“现在五果”;爱、取、有三支当作“现在三因”;把生、老死当作“未来二果”,从而组成所谓“三世二重因果”,由此说明生死轮回之因果关系。大乘瑜伽行派则把无明至取十支当作因,把生与老死当作果,从而组成所谓“二世一重因果”,以此说明生死轮回的形成。

十二伊玛目派(阿拉伯 Ithnā ‘Ashariyah) 伊斯兰教十叶派的主要支派。公元9世纪末形成。因尊崇阿里(‘Ali,约600—661)及其直系后裔12人为伊玛目,故名。1502年起为波斯(今伊朗)国教,还分布于巴基斯坦、印度、伊拉克等地。

十二缘起 即“十二因缘”。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英 French materialism in the 18th century) 即“法国唯物主义”。

十个范畴(英 ten categories)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十类谓词。因都具有范畴性质,故称。它们既具有逻辑的意义,是词义的最高的种,是关于现实的陈述的种;又具有作为存在的最一般的规定性而具有本体论意义,是存在的规定性的最高的种。他认为范畴是概括经验材料的结果。认为范畴既不表述主体,又不存在于主体之中。提出两种本体:第一实体,指个别的事物,例如个别的人、个别的马;第二实体,指包含个别事物的“属”和“种”。在《范畴篇》中谈到作为词义的最高的种的范畴时,区分出十个范畴:实体(本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动作、遭受。它们并不是并列的,其中“实体”占有特别的地位,其他范畴都是表述它的,而它却不表述其他范畴;其他范畴存在于实体之中,即只能依附实体而存在;其他范畴变化时,实体之作为实体是保持不变的,实体是变中的不变。所以,实体高于其他一切范畴,是其他范畴的中心。但他有时把其中的一些范畴结合起来,把范畴的数目减至6个、4个、3个,如在《形而上学》第14卷中把所有的范畴归纳为三类:(1)

实体(本体),(2)状态,(3)关系。这种分类,和现代逻辑中的划分是一致的。

十六谛义 亦译“十六句义”。古代印度正理派哲学学说。宣称是求得解脱的十六种知识。涉及本体论、认识论、伦理学和逻辑学等范围。最早见于足目的《正理经》。十六谛义为(1)量,指知识的来源或获得外界知识的方法,有四种:现量(知觉)、比量(推理)、比喻量(类比)、证言量(圣言);(2)所量,指认识对象,共十二种:我(灵魂)、身(肉体)、根(感觉器官)、境(感觉对象)、觉(知性)、意(心)、业(行为)、烦恼(过失)、彼有(轮回)、果(果报)、苦、解脱;(3)疑,一种不确定的心理状态,反映事物的矛盾性;(4)动机,人们进行活动时力求达到的目的;(5)见边,以不可争辩的事实作为论证的实例;(6)宗义,最终的结论或理论,公认有四种:一切宗所共许、本宗许他宗不许、立一理论其他宗自随、以敌之论攻敌自身;(7)论式,指推论的五段式方法,即宗、因、喻、合、结;(8)思择,借悖谬而求真知的推理;(9)决了,对事物的真实性质的判断;(10)真论议,按照逻辑的正确规则进行反复推论;(11)纷论议,亦译论诤,指诡辩;(12)坏义,亦译论诤,指攻击和破坏对方的论题;(13)似因,指推论过程中所犯错误的原因;(14)曲解,歪曲对方的原意加以攻击;(15)倒难,以荒唐的理由得出错误的结论,用以反对和非难对方;(16)堕负,指在辩论中可能失败的原因。该学说对印度逻辑学的发展起过积极的推动作用。

十叶派(阿拉伯 al-Shi‘ah) 亦译“什叶派”。伊斯兰教内与逊尼派相对立的教派。穆罕默德去世后,在争夺政教合一的麦地那穆斯林公社(后成为阿拉伯帝国)的领导权的斗争中逐渐形成。该词原意为“党派”或“追随者”,专指拥护阿里(‘Ali,约600—661)的人。阿里于656—661年任阿拉伯帝国第四代哈里发。阿里去世后,政权落入倭马亚家族之手(即倭马亚朝,661—750)。680年,阿里次子侯赛因(Husain ibn ‘Ali,约626—680)拒绝效忠该王朝,在赴库法起事途中遭倭马亚官兵杀害,遂成为十叶派形成的标志。主张只有出身于哈希姆家族的阿里及其后裔才是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认为阿里及其后裔受安拉护佑,从不犯错误,具有免罪性;末代伊玛目已隐遁,将以马赫迪(救世主)身份于世界末日再世,铲除暴虐,伸张正义,实现太平盛世的理想;强调《古兰经》表义外的隐义,有本派的“圣训”,通称“四圣书”(指《宗教学大全》、《教徒自通》、《圣训辨异》和《法令修正篇》)。因伊玛目(十叶派对政府首领的称呼,并宗奉阿里为第一代伊玛目)继承世系问题的分歧,先后分裂为凯桑派、栽德派、伊斯玛仪派(七伊玛目派)、十二伊玛目派及其他宗派与支派。曾于一些地区建立过王朝(如也门的栽德派朝、埃及的法蒂玛朝等)。1502年,波斯(今伊朗)定十二伊玛目派为国教,延续至今。主要分布于伊朗、伊拉克、也门、巴

基斯坦、印度等地。

十句义(梵 *Daśapādārtha*) 古代印度胜论派哲学关于世界划分为十种范畴的学说。主要见于唐玄奘(?—664)所译慧月《胜宗十句义论》本。较“六句义”增加有能、无能、俱分、无说四句义。有能是指实体、属性和运动在一定情况下互相结合的可能性。无能指这种结合的不可能性。俱分(亦同亦异)指事物间的同异性,无说(非存在)指事物在以下五种情况时不存在,即未生无、已灭无、更互无、毕竟无、不会无。参见“胜宗十句义论”、“六句义”。

《十诵律》(*Sarvāstivādinaya*) 印度小乘佛教上座部说一切有部戒律。传该律系由释迦牟尼大弟子迦叶(*Kāśyapa*)传下,原有八十诵,后代法师“以后世钝根不能具受故,删为十诵。以‘诵’为名,谓法应诵持也。”(《出三藏论集》卷三)一说该律分十部分,乃由十次分别诵出,故名。《出三藏记集》卷三载其译者、卷数:“秦弘始之中,有罽宾沙门弗若多罗诵此《十诵》胡本来游关右。罗什法师于长安逍遥园三千僧中共译出之。始得二分,余未及果竟,而多罗亡。俄而有外国沙门昙摩流支续至长安,……方于关中共译出所余律,遂具一部,凡五十八卷。后有罽宾律师卑摩罗又来游长安,……后自秦适晋,位寿春石洞寺,重校《十诵律》本,名品遂正,分为六十一卷,相传至今。”该书第一至第三诵叙述比丘戒四波罗夷法等八款二百五十七条;第七诵叙述比丘尼戒八波罗夷法等六款二百四十七条。其余各诵共叙述受戒法等六十二款,内容包括比丘、比丘尼平日衣、食、住、行、修习、内部关系、对外关系、议事规则、僧团活动等各方面的行动规范。要求僧人在身、口、意三方面都收摄身心,止恶生善。对违犯戒律者应如何处理亦作了明确规定。有的学者认为《十诵律》是现存佛教戒律中最早的一部,保存了较多的初期佛教的内容,是研究佛教教团生活、行为规范、道德观念、经济生活乃至古印度社会的重要资料。

丁文江(1887—1936) 中国自然科学家,西方哲学的研究者。字在君。江苏泰兴人。曾受传统经典的教育,1902年留学日本,1904年转至英国留学,先后在剑桥大学、格拉斯哥技术学院和格拉斯哥大学学习。1911年回国。1916年创办地质调查所,任所长。1922年参与成立中国地质学会,创办《努力周报》。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创《独立评论》。1934年担任中央研究院总干事,创办并主编《中国古生物杂志》。因煤气中毒去世。其主要哲学观点在科学与人生观论战中提出,为科学派代表人物。把马赫主义称为“存疑的唯心论”,认为这种观点的核心是反对有不可知的离人的心理而独立存在的本体。认为物质只是由心理上的感官感触,由知觉而成的概念,由概念而成的推论。所谓科学方法就是把世界上的事实分类,以求得它们的秩序,

再加上简单明白的话,即成科学公例,因果性等就是这样的科学公例。认为知识上的科学方法不是万能的,在知识之外,还有情感,情感决定人的天性,使人有道德与宗教。感觉是环境中来的,环境有束缚情感使其就范的作用,因而道德与宗教的情感也在环境约束之下,由此人生观与知识在科学的方法论基础上得到统一。哲学论文有《科学与玄学》、《玄学与科学——答张君劢》、《玄学与科学的讨论的余兴》等。

丁达尔(*Matthew Tindal*, 1657—1733) 英国哲学家,自然神论者。先后就读于牛津大学林肯学院和埃克塞特学院,1678年任该校万灵学院研究员。1685年任由教会法人组成的博士社的律师。其《基督教与世界同龄》(1730)一书被称为“自然神论者的圣经”,至少引起了150起对这本书的赞同或批驳,其中最著名的是巴特勒的《宗教的类比》(1736)一书。总的思想倾向是高扬理性,贬斥迷信。认为真正的宗教必须是永恒的、普遍的、单一的和完全的,以对上帝和人的单一普遍义务为中心。这是自然的理性的宗教。指出所有的人,不论才智出众者,还是能力低下者,都能认识自然和理性的不变的规律。所有启示及作为其体现的《圣经》都是多余的。因此人应当回到上帝创世时的宗教,即原始的理性和自然的宗教。提出其自然宗教的三个基本论点:有些东西,如上帝与人的关系,道德的不变性等,表现了全智全善的上帝的意志;有些东西,如崇拜、实证的规定、戒律等,本身没有价值,而只能用作人们追求幸福的工具;还有些东西,如奇迹、热情及教士权术,则既非目的,亦非手段,而是迷信的渊藪。主要著作还有《论执政官的力量和人类在宗教问题上的权利》(1697)等。

丁若镛(1762—1836) 朝鲜李朝文学家、哲学家,实学派的集大成者。字美镛,号茶山,又号与犹堂。出身两班(士族地主阶级)。曾任官职,后被流放18年。晚年退隐,专事著述。从实学立场出发,反对儒学的空理空谈、形式主义,主张结合实际研究学问,以达到“利用厚生”之目的。反对门阀世袭制度,提倡实行土地公有、共同耕作、按劳役多寡分配的间田制。对社会、经济和宗教等均提出系统的改革方案。哲学上,认为世界起源于物质的气,气即“太极”。“太极”是“天地之胚胎”,有“轻清”和“重浊”之分,谓之“两仪”。主张“两生四者(天、地、水、火)”,“非于四气之外”,“添出个天地水火雷风山泽也”,所以“万物之生皆受气化”。这些思想构成了他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对当时朝鲜哲学上的“理气之争”采取折衷态度。认为从世界的本质上看,“气元论”是对的,但从认识过程上看“理元论”也不无道理。曾指出“凡在天地之间者莫不变”,变化的原因在于“一阳一阴之谓道者,天之所以生育万物”。具有一定的辩证法因素。著作编为《与犹堂全集》传世。主要著作有《孟子要义》、《周易四筴》、《易学绪言》等。

七支论法(梵 Saptabhaṅginaya) 即“或然论”。

七伊玛目派(阿拉伯 Sab'iyah) 即“伊斯玛仪派”。

七谛(梵 Sapta Satya) 耆那教关于命、非命、漏入、系缚、制御、寂静和解脱的宗教哲学理论。被认为是七种“真理”。参见“耆那教”。

()

八不 亦称“八不缘起”、“八不正观”、“八不中道”。印度佛教用语。大乘佛教中观派的方法论。指“不生”、“不灭”、“不常”、“不断”、“不一”、“不异”、“不来”、“不去”等四对范畴。首见于龙树《中论》的归敬偈。这四对范畴分别回答了世界万有的本原问题、连续性问题、同一性问题与转化问题,并涉及到物质、时间、空间、运动等最基本的哲学命题。中观派认为世界万有都是因缘而成,本无自性,因此也无所谓生、灭、常、断等。但世人偏颇于一边,执着于生、灭、常、断等概念,用这些概念去观察认识事物,从而阻碍了对性空实相的认识。故中观派以“矛盾即荒谬”为前提,揭示生、灭、常、断、一、异、来、去等观念的矛盾和荒谬,认为由此可以破除世俗偏见,真正达成对诸法性空的佛教实相的认识。

八正道(梵 Āryāṣṭāṅgikamārga) 亦译“八圣道”、“八支正道”、“八圣道分”。佛教名词。正,不邪;道,通达。意谓八种通向涅槃解脱的正确方法或途径。(1)正见:具有佛教“真理”四谛、三法印等正确见解;(2)正思维,亦作“正思”、“正志”:对四谛等佛教教义的正确思维;(3)正语:使口业清净,不说一切非佛理之语;(4)正业:住于清净之身业,不染三毒;(5)正命:符合佛教戒律规定的正当合法的生活;(6)正精进,亦作“正方便”:勤修涅槃之道法;(7)正念:起心动念,明记四谛等“真理”;(8)正定:修习佛教禅定,心专注于一境,观察四谛之理。其中,正语、正业、正命三支,属德行戒律内容,集中反映了佛教道德哲学和道德规范。不仅对出家僧人,而且对一般信徒都有约束力。佛教认为,依此修行可以由“凡”人“圣”,从迷界此岸达到悟界彼岸,故也比喻为“八船”、“八筏”。

八识 印度佛教用语。印度瑜伽行派五位百法中的心法。也指就人的认识作用所分的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末那(Mānas)识、阿赖耶(Alaya)识八个识体。前五识相当于感觉,以外界的色、声、香、味、触为对象;第六意识相当于综合感觉所形成的知觉、思维等,以整个世界(诸法)为对象;第七末那识,是第六意识的根源,它的作用是经常把第八识当作实我的自我意识;第八阿赖耶识,是世界一切的精神本原,

它含藏一切现象的“种子”(即潜能)。把八识归结为三能变:阿赖耶识为“异熟”能变;末那识为“思量”能变;前六识为“了境”能变。认为整个现象世界即由八识的作用而存在和变化。中国佛教的唯识宗的观点与瑜伽行派的这种观点基本相同。

人(英 human being) 自然界长期演化的最高产物,地球上生物有机体的最高形式,社会化的高级动物,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西方哲学史上围绕对人的研究,产生过多种学说。古希腊赫拉克利特用“火”来说明宇宙万物,包括人在内。普罗塔哥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把人置于生活和历史的中心位置。德谟克里特认为人的灵魂由原子构成。柏拉图把人看成思想、意志、激情三者的统一。亚里士多德提出“人是两足的动物”,“人是理性的动物”,“人是政治的动物”,力图从形体、思维和社会生活三个方面对人进行哲学的把握。古罗马奥古斯丁继承人是灵魂与肉体统一的观点,但强调人为了快乐而犯有原罪。奥卡姆认为人是完全理性存在者。在欧洲,中世纪神道主义占据了对人的研究,贬低人的尊严。文艺复兴后,人道主义兴起,高扬人的理性本质和自由意志,批判宗教的反人性、非人道。法国笛卡儿提出“我思故我在”,这种对人的存在的新的本体论规定,在以后产生重大影响。霍尔巴赫认为人是为自利所推动的生物。荷兰斯宾诺莎认为追求幸福和快乐是人的本性。法国拉美特利认为人是机器。德国康德认为人是一种双重存在物,既是感性的,又是理性的,但其本质在于理性。人应当克服欲望,以理性作为准绳。黑格尔把人看成绝对理性的形式,但认识到人可以通过制造工具与劳动,从改造自然界取得自由。费尔巴哈本质上认为人是生物性的“类存在”,主张建立人的宗教,代替神的宗教。马克思、恩格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人类学笔记》等著作中提出,人不是“神”或“宇宙精神”所创造,也不是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而是自然界自己运动、发展而产生的一种高级生命感性物质实体。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在于:生产劳动是人首要的最根本的特征;人作为一种理性的动物,其劳动是有计划有目的的自觉的能动的活动;人是社会化的动物,只有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下,彼此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和联系,才能存在和发展;作为社会存在物,人是历史活动的主体。在现代西方,丹麦克尔恺郭尔认为,人在选择中生存,从美的生活达到道德生活,最后达到信仰的生活。法国萨特认为人不是一个客体,而是“虚无的虚无”、“自为”,他注定是自由的。这种存在主义观点为西班牙乌纳穆诺与奥塔加所发展。德国卡西勒认为“人是文化的动物”、“人是符号的动物”。以奥地利 S. 弗洛伊德,弗罗姆等为代表的“精神分析学派”,提出了有关人的“人性-人格”的心理学理论。苏联学者对人的研究主要围绕的问题有:是否

可能建立统一人学;对人的综合研究及其途径的不同理解;对人的“活动”实质及其结构的分析。

人工语言(英 artificial language) 经过解释即被赋予了意义的形式语言。在严格意义上该词应称“人工符号语言”,以区别于非符号的人工语言,如世界语。主要有数学语言、逻辑语言和科学语言。同自然语言相对,它是为了克服自然语言的缺陷而引人哲学研究的。分析哲学家因分别主张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而相应地形成两大学派。

人工语言学派(英 Artificial Language School) 分析哲学的一个流派。认为自然语言的表层语法结构掩盖了语言深层的逻辑结构,是误导的,哲学的任务在于揭露这一事实,分析语言深层的逻辑结构和形式,并用人工符号语言加以表达。科学应使用人工符号语言。哲学为它建立包括语形、语义和语用三个方面的理论,所以哲学始终以科学知识作为分析对象。该派学说可追溯到德国弗雷格、英国罗素和前期的维特根斯坦。

人化自然(英 humanized nature) 哲学术语。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指由人的本质力量所创造并为社会的人所占有的对象世界。马克思提出:人和自然界是一种对象性活动的关系,生产活动是人的对象性活动,人的产生和形成的过程,应当被理解为人通过实践改造自然的过程。人本身、人的感觉和精神、主体、人的本质力量成为改造自然过程的产物。人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使自然界成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成为人化的自然。人化自然是主体化、社会化的自然,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并使自然成为人的审美对象。人化自然概念同异化劳动思想密切联系。马克思认为异化劳动从人那里夺去了他所创造的对象,从而使人同自己的类本质异化。只有扬弃异化才能有真正的人化自然界,人也成为实现了自己类本质的人,这就是私有制的消灭和共产主义的实现。马克思人化自然思想的主要来源是黑格尔的“人的自我产生”的思想和费尔巴哈的人和自然界相统一思想。但克服了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说成是精神的自我活动的唯心主义,把自然看成是人的感性活动的对象,看成工业及历史活动的产物;并以社会实践,特别是以劳动为基础,引进了能动的原则,克服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直观性。人化自然的思想后来成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一个重要内容。

人文主义(英 Humanism) 亦称“人道主义”。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的社会思潮。14世纪在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意大利兴起,15—16世纪在西欧其他一些国家得到广泛传播。开始是指这一思潮的代表人物所研究的文化领域。文艺复兴初期,

新兴资产阶级的学者借用拉丁文 humanitas,即人文学来称呼古希腊、罗马的以人和自然为研究对象的古典文化,以表明他们从事的是同以基督教神学为中心的封建文化有区别的新学问。“人文学”一词的出现,意味着一种以世俗的人为中心,提倡人性或人道主义的新世界观的出现。到16世纪,人们称这些学者为人文主义者。19世纪,西方学者开始用“人文主义”一词来概括整个思潮。在中国,一般把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潮称为人文主义。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代表人物在意大利有彼特拉克、薄伽丘、瓦拉、皮科、彭波那齐、达·芬奇和康帕内拉等。在其他各国则有德国库萨的尼古拉,荷兰的伊拉斯谟,法国的蒙台涅,英国的 Th. 莫尔等。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肯定和注重人、人性,要求在各个文化领域里把人、人性从宗教神学禁锢中解放出来。其基本内容为:(1)肯定人的价值,称颂人的特性和理想,反对中世纪神学抬高神、贬低人的观点;(2)要求享受人世的欢乐,注重人的现世生活的意义,强调按照人的自然本性生活,反对中世纪神学的禁欲主义和来世观念;(3)要求人的个性解放和自由平等,强调人的自由意志、品德、努力和才能,反对中世纪的宗教桎梏和封建等级观念;(4)推崇人的感性经验和理性思维,提倡用知识造福人类,反对中世纪教会的经院哲学和蒙昧主义。人文主义作为一种思潮,其主流是市民阶级反封建、反中世纪神学世界观的新文化运动。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的思想基础是抽象的人性论。他们用抽象的普遍人性来反对和代替中世纪的神性,追求的是资产阶级的理想王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是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最初表现,还不是完整的思想体系,但它的影响是广泛和深远的。它为宗教改革运动的兴起、自然科学和唯物主义的发展、人们思想的解放开辟了道路,在历史上起过积极的进步的作用。

《人文主义者》(Humanist) 美国哲学杂志。美国人文主义者协会主办。1941年创刊。双月刊。发表理论哲学、实践道德及有关社会关系规范的伦理学论文,亦着重于科学哲学的研究。该刊除发表论文外,设书评、读者论坛、影评等栏目。

人文科学(英 the humanities) 亦译“人文学科”。源于拉丁文 humanitas,意为人性、教养。各个历史时期的含义与内容有所不同。起源于古罗马西塞罗提出的培养雄辩家的教育纲领;后转变为中世纪基督教的基础教育,包括数学、语言学、历史、哲学和其他学科;文艺复兴时期,广义指与神学相对立的研究世俗文化的学问,主要研究语法、修辞、诗学、历史与道德;狭义指希腊语言、拉丁语言研究与古典文学的研究。19世纪以来,人文科学作为独立的知识领域与自然科学相区别,泛指对一般社会现象和文化艺术的研究,包括哲学、经济学、史学、法学、伦理学、艺术学、政治学、语

言学等。人文科学反对神学,倡导科学知识,作为反封建的文化思潮,具有进步作用,为近代唯物主义哲学的诞生和科学文化的发展开辟了道路。19世纪“社会科学”一词出现后,与人文科学产生部分交叉现象(如经济学既被归入人文科学,又被归入社会科学),双方界限如何划分,国内外学术界尚无统一的意见。

《人心》(The Heart of Man) 副标题《为善为恶的能力》。弗罗姆著。1964年出版。全书6章。着重讨论人的恶之本性、毁灭本能、自恋主义、乱伦情结,以及在善恶之间进行选择的问题。认为对生命的爱、独立性,以及对自恋的克服,构成人的生长特征;相反,对死亡的爱、乱伦,以及自恋情结则形成人的衰退特征。对衰退特征的研究,除了精神分析医生的临床经验外,更深刻的动机是社会政治的发展、核战争的威胁、高度工业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人被变成了物,人充满了焦虑,对生命毫不关心。该书试图通过对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学说进行某些修正,来建立其“辩证人道主义”,并把S.弗洛伊德学说中的一些概念——俄狄浦斯情结、自恋、死亡本能等,放到“辩证人道主义”框架中进行考察。

人本主义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学术界广泛使用的术语。一般在与“科学主义”相对的意义上使用。指某些西方哲学理论、学说或流派。有时亦泛指一种以人为本、以人为目的和以人为尺度的思潮。中国学术界对汉语“人本主义”一词的英文注释不尽一致,有的注 humanism(一般译“人道主义”)或 Humanism(一般译“人文主义”),有的注 anthropology(一般译“人类学”、“人本学”)或 homonology(一般译“人学”)。

人本主义心理学(英 humanistic psychology) 亦称“第三思潮心理学”。心理学理论和流派之一。从人本主义的途径研究心理活动。由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和C.R.罗杰斯创立。强调人的意识和感情的内在状态,而不强调人的可以观察到的外部行为,认为人的内在状态可以使人达到自我实现。马斯洛主张将人的行为动机分为五个等级,低级的动机为缺乏的动机,乃由个人需求未得到满足而引起;高级的动机为发展的动机,是在低级动机满足之后进一步发挥其潜在能力。只有低级动机得到满足以后,高级动机才可能发挥作用,并认为自我实现是人的最高动机,即人生的最后目标。C.R.罗杰斯则提出启发式治疗与启发式教学。以马斯洛和C.R.罗杰斯的理论为基础的人本主义心理学主要是反对行为主义心理学,把学习看成是人的能动性的活动,一切均应以学习者为中心。

人本主义伦理学(英 humanistic ethics) 弗罗姆伦理学理论。散见于他所著的《自我的追寻》、《爱的

艺术》、《逃避自由》、《人心》、《健全的社会》等著作中。以人及人的发展、完善、尊严和自由为中心,强调人本身就是目的,一切伦理规范的确立都必须以对人本身的认识为依据。认为人性是确立道德规范的前提和依据。“善”就是对人有益处,“恶”就是对人有害处,为了知道什么对人有益处我们必须知道人的本性”(《自我的追寻》)。只有在认识了人性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道德原则才不是外在的,才能有发自内心的“良知”和责任感,因此,“伦理学普遍原则的确立最终得源于人的本性”(同上)。害怕孤独,渴望安全和依赖等心理需求是人性的主要内容,理想的道德规范的确立应指明,人为了实现自己的这些基本需求该怎样生活。在人本主义伦理学的诸多道德规范中,“自爱”是最主要的。“人本主义伦理学的最高价值不是无我,也不是自私,而是自我”(同上)。人既要确保自身的存在,肯定自身的价值,又要能同别人和睦相处,克服孤独,只有贯彻“自我”原则,才能使这两者统一在一起。爱人与爱己是不可分割的,真正的爱是爱人与爱己的统一。爱别人本身就包含着爱自己,而一个人也只有在爱别人的过程中,才能体现出自己的爱的能力。实现人的幸福是人本主义伦理价值的最高标准,认为幸福可分为几个层次,最基本的幸福是满足生命的需求,最大的幸福是人的各种能力的实现。

《人本主义研究》(Studies in Humanism) 英国F.席勒著。1907年出版。全书6章。分别论述实用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定义、真理的歧义、真理的本性、真理的制造、自由、实在的制造。附录讨论哲学家之间的分歧及其他通俗论文四篇。该书以人本主义解释实用主义,认为人本主义以人或人格为中心来解释一切问题。人本主义是实用主义的精髓。对实用主义下了七个重要的定义。认为实用主义表示真理是逻辑上的价值,判断的真实性取决于它的应用,规则的意义寓于其应用之中。认为实用主义是目的论的心理学在认识上的应用,一切心灵生活都是有目的性的,一切意义取决于目的,抗议一切忽视目的性的行动。由于强调真理是一种价值,因而认为真理是以目的而定,真假是有歧义的。真理与实在均由人的努力决定,满足人的需要的就是真理,满足人的目的的就是实在。实在只是人所认识的事实,一切认识由人决定,而人的认识又改变了真实的实在,即制造了实在。认为决定性是科学的设准,把一切事件设想成完全由其前件决定,而自由是伦理的设准。认为人的行动可以完成其责任,应当把自由与决定性在人本主义基础上调和起来,即人所制造出来的实在是自由的又是带有决定性的。中译本由麻乔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出版。

人本学(英 anthropology; 德 anthropologisches Prinzip) ①德国费尔巴哈“人本学唯物主义”的简称。其对象是人和作为人的基础的自然。认为自然界

是有形的、物质的世界,是一切感性的力量、事物和本质的总和,是一切感官都能感知的东西;空间和时间是自然界存在的形式,空间是事物的广延性,离不开位置,时间是与事物的运动相联系的;自然界自身具有因果性和必然性;人包括肉体和精神都是自然界的产物。在认识论上,主张现实的完整的人是认识的主体,自然界的感性事物是认识的客体。主客体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互换位置、互相作用。认为认识是一个不断地发展和深化的过程,是从有限到无限的过程。生活实践是真理的标准,但人类是真理的最终尺度,即个人与人类意见达到一致是真理的最终标准。②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对他的唯物主义学说的称呼。通常译为“人本主义”。在他的《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1860)中得到阐发,列宁认为,人本主义“只是关于唯物主义的不确切的肤浅的表述”(《列宁全集》第55卷第58页)。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英 *role of the masses in history*) 关于人民群众与历史发展关系的理论。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理论总体上都没有能够科学地说明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但在长期的探讨中也有一些积极的思想。16—18世纪的欧洲,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资产阶级在利用人民群众反对封建势力的斗争中,更加直接地接触到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问题。英国洛克的国家学说既肯定人民的作用,又限制劳动人民的权力,认为“只有人民才能通过组成立法机关和指定由谁来行使立法权,选定国家的形式”。法国卢梭在他的政治学说中,比较多地肯定了人民群众的作用,肯定国家是人民订立契约的产物。把人民理解为全社会的一切成员。巴贝夫特别肯定了劳动人民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指出如果不同全体人民一起,任何重大的事情都是办不成的。19世纪法国复辟时代的历史学家,也看到人民群众在法国革命中的力量,认为历史并非从国王开始,而是从人民开始;历史著作的首要任务,不是描写个别显要人物,而是描写人民的命运。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认为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而人民群众是物质生产方式的主体,从而科学地肯定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能动性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是统一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总是具体地受到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肯定人民群众的决定性作用,并不否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二者是辩证的统一。

《人权新说》 日本加藤弘之著。成书于1882年。全书3章。第1章论天赋人权出于妄想的理由,第2章论权利的发生和增进,第3章论谋取权利增进所应注意点。作者在书中以社会达尔文主义的“优胜劣汰”说取代过去所信奉的天赋人权说。认为天赋人权说是

一种难以用实验加以证明的“妄想”,只有与“物理”有关的进化论才是“实理”;强调动植物优胜劣汰的生存竞争,是永世不易的规律,同样作用于人类社会。认为人生来由体质心性的遗传产生优劣差异,由此产生竞争,随着世道文明,纯天然的优胜劣汰逐渐衰退,产生出由人的精神智德差异而致的更高级的优胜劣汰,其性质趋向于日益有利于社会福利。在人类的竞争中,最激烈的是权力竞争;个人的权利决非天赋,而是掌握专制大权的“最大优胜者”赐与的;“最大优胜者”统一民众,以大优势击败或限制小优胜者。该书反对当时的自由民权运动,为日本天皇制政权的专制主义提供理论根据,并由此挑起一场关于“人权”问题的大论战。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Die Stellung des Menschen im Kosmos*) 德国舍勒著。1928年发表。哲学人类学的代表作。该书一反舍勒以往的现象学传统,以经验科学和形而上学相结合的方法,重新确认哲学研究的主题是完整的人。主要内容有三部分。第一部分指出“人是什么以及他在宇宙中占有什么地位”是哲学的中心问题,从考察历史上存在的各种关于人的学说和理论出发,指出先前的理论是不完整的、混乱的。第二部分把全部存在分成三个领域:动力领域、生命领域和精神领域,用经验科学材料说明生命冲动在有机界的四种发展形式,用思辨方法把人从生命冲动过渡到精神领域,说明人具有生命精神化、精神生命化的双重结构。第三部分把生命和精神双重结构的人放入与自然世界、社会历史、宗教上帝的三层关系中考察,揭示完整的人是在生命精神化和精神生命化的过程中,向世界无限伸展和开放的,推动历史发展并引导历史多样化存在的,趋向上帝而又与上帝合二为一的这样一种宇宙中的特殊存在。中译本由陈泽环、沈国庆译,上海文化出版社1989年出版。

《人论》 即“《人论·人类文化哲学导引》”。

《人论·人类文化哲学导引》(*An Essay on Man. An Introduction to a Philosophy of Human Culture*) 德国卡西勒著。1944年用英语在纽约出版。是作者晚年在用英文写的《符号形式哲学》一书的简要本,反映了作者晚年的思想。全书12章。前5章组成上篇,回答“人是什么”这个问题,提出人区别于动物的是人能制造并运用符号。后7章组成下篇,集中探讨“人与文化”的问题,认为人通过“劳作”创造了语言、神话、宗教、艺术、科学、历史等文化,正是在创造文化的活动中,人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并获得自由。第9章专论艺术,集中表述了他的符号论美学的基本思想。认为艺术可以被定义为一种符号语言,它助人洞见事物形式,提供一种纯形式的真实,使人进入与事物的共鸣的想像之中。中译本由甘阳译,上海译

文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人和国家》(Man and the State) 法国马利坦著。用英文写成。1952 年出版。由作者 1949 年在美国芝加哥大学讲演的讲稿汇集而成。主要阐明新托马斯主义的法哲学和政治思想。作者从宗教哲学出发把法分为永恒法、自然法、实在法。永恒法代表上帝的意志,是一切社会秩序的基础。自然法表现永恒法,有两个要素,即本体论要素和认识论要素,而本体论要素为第一要素。本体论要素是各种事物发生作用的常态,是事物的特殊构造和特殊目的;人的行为道德规范也存在于自然法之中。自然法不是成文法,每个人的认识有所不同,受到上帝的福音渗入的人的本性可以掌握自然法。认为人的良知并不能理解自然法,只有上帝福音才可以使人认识自然法,具有道德行为。这种因人而异的对自然法的认识就是自然法的认识论因素,它是衡量人的实践理性的东西。实在法则是社会、国家和世界组织所建立和实施的律法,它也反映永恒法与自然法,但却是不完全表达的。作者认为国家的目的是促进人的共同福利,人的最终目的是按照上帝的意志参与上帝自己的个人生活与永恒极乐。认为国家和人民都不握有主权,只有上帝才握有主权。认为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自由与人类尊严是最基本的教义,国家是为入服务的工具,而社会主义国家则是极权国家与专制国家。作者反驳教会教徒行使权威的观点,认为这种观点缺乏神学见识,因为在精神领域中教会权威是上帝所赐予,并受上帝约束。提出建立世界政府的设想,认为应当废弃国家主权,建立世界性的政治社会,建立一个超民族的“咨询理事会”。中译本由马宗霍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出版。

人的王国(英 kingdom of man) 英国 F. 培根用语。指由人的理解力所建立的科学的王国。认为各派哲学在进行思考时,都努力探索自然界的普遍原则,但它们不知道这种普遍原则只能从事物的具体状态中找到,却去无限制地进行抽象,以求达到潜存的物质,因而陷于幻想。认为无节制的抽象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急于作出决断,使科学成为独断的专横的,对人的理解力产生强制的作用;另一是不了解具体事实,采取不确定的研究方法,以至一无所得,削弱了人的理解力。他要人们对幻想的作用保持警惕,让理解力得到充分的自由,澄清幻想,发展科学,以理解力建立科学的王国。

《人的世界概念》(Der menschliche Weltbegriff) 德国阿芬那留斯著。1891 年出版。从对纯粹经验的生理心理的分析,对纯粹认识的考察,转向对经验的一般内容即“万物是什么”这一问题的考察,以说明人们经验中的关于外部世界的概念,人们的世界图景和世界观的形成。书中假设环境、他人和自我之间存在着区别,用原则同格说论证自我与环境的不可

分离,世界是包含自我和非我及其相互依存的纯粹经验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还提出“排除嵌入”等否定反映论的主张。

人的对象化(英 objectivity of human being; 德 Vergegenständlichung der Menschen) 德国费尔巴哈用语。指对象与人的本质力量之间内在联系的一种方式,即人的内在本质在外在对象上实现出来。在《基督教的本质》(1841)一书中提出。认为宗教的本质就是人的本质,上帝就是人在幻想中把自己的本质构造为一个外在对象的结果。提出人的本质的一般的(非宗教的)对象化应该是人的理想本质(想像、表象、见解、意志和心等)与人的感性本质(欲望、爱、情感等)通过外在对象实现出来。对象不论性质如何,与人的关系和距离如何,只要成为人的理性或感性的对象,就能反映或表现人的本质。由此费尔巴哈把对象化的思想同审美联系起来,认为人是无限的、自由的,他的对象所显示的性质也是无限的、自由的,当他在对象上直观到自己的这些本质时,便会产生激动和愉悦。由此提出“音乐是感情的独白”,认为人们在音乐中听到的是自己的心声。

人的有止境性(英 human limitation) 德国哈默(Felix Hammer)用语。指人的精神境界、思维能力、道德感情有不同程度的缺乏与局限性。他继承了基督教神学与西方哲学中神的无限性与人的有限性相对立的观点,认为人的存在状态、人的日常行为的自然动机和表现形式与神的无限性相比较,均有限制,不能达到完满的状态,但又追求达到完满,因此,人的有止境性反映了人所感受的精神意向的无限性与人在周围环境中的人际关系中所达到的精神可能性之间的裂痕,揭示了人的具体可能性和精神无限性,它既是人类学统一现象的基础,又是神的形而上学的起点。人在追求绝对知识的过程中,认识到自身的有止境性,同时也意识到无止境的东西——神的存在。人的存在是从有限到无限的发展过程,人的有止境性最终向神的无限性接近,这一过程是完整的人生成的过程。哈默提出这一概念的目的,在于反对宗教哲学人类学一开始就采取从人的本质到神的本质的方法。他主张从具体人的存在状态、人的日常行为的自然动机和形式出发,来得出对人的拟神论解释。

人的自我创造(英 self-creation of man)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人在劳动中创造自身。是黑格尔实践观点的集中体现。早在青年时代,黑格尔就萌发了人在劳动中创造自我的思想。在《伦理体系》中,他区分了动物基于自然欲望的满足而“消灭”(吃掉)对象的“实践”,与人基于理性目的而改造对象、创造新客体的劳动实践,暗示了劳动实践使人成为超越动物的生命。在《实在哲学》中,他对劳动活动与动物活动作了更简

的区分,认为劳动使人的主体活动变成“普遍的东西”、理性的东西。这是对人在劳动中摆脱动物性而创造自我的天才猜测。在《精神现象学》一书中,把上述思想理论化,指出人通过劳动而外化、对象化自己,同时又从自己的产品中“再重新发现自己”。“那劳动着的意识便达到了以独立存在为自己本身的直观”。马克思肯定“黑格尔把人的自我创造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非对象化,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真正的、因而是现实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3页)。在《美学》中,黑格尔把这一思想发展,应用于艺术本质和起源的探讨上。认为人具有复现自己的劳动实践能力和实践冲动,这种实践冲动和在自己的作品(造物)中直观自己的需要,贯穿在各种现象里,也包括在艺术作品这种形式的“外在事物中进行自我创造(或创造自己)”。这是“人的自由理性”的表现,“是艺术以及一切行为和知识的根本和必然的起源”。

人的自我保存(英 self-preservation of man)

指人在社会中为达到其生存目的而必须采取的手段。意大利特勒肖从其物质与力量的学说出发,认为人的力量活动的目的在于自我保存,由此产生人类社会的伦理与道德活动。英国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理论中,一切人反对一切人,但这种相互侵犯状态不能永远维持,自然规律要求人的自我保存,为达到自我保存的目的,人要放弃天赋人权,转让权利。荷兰斯宾诺莎认为,万物均力求维持其生存,这种努力就是德性,就是力量。凡趋于减弱肉体或精神的东西是坏的,反之则是好的,怜悯和忧虑是坏的,而快乐是好的。

《人的问题》(Problems of Men) 美国杜威著。

1946年出版。第一部分论述民主与教育问题,认为教育应注意于科学与职业的训练,使科学与技术成为达到民主社会的工具,教育使人成为适应于民主社会的人。反对教育与当代生活需要和社会环境分裂。作者所了解的民主指用互相商量和自愿同意的方法代替用强力使多数人服从于少数人的方法。认为自由是一个社会问题,并非个人问题,只有相对的自由没有绝对的自由。认为在平等状态下,个人才有事实的自由。因而社会的控制与个人自由并不矛盾。第二部分讨论人性与科学问题。认为人性有两方面,由身体的构造而表现出的生活的要求是不变的,而常受风俗、传统、社会习惯等影响所构成的人性则是可变的。人类的文明是人的可变人性的产物,教育的意义就在于改变人性。科学是人类认识其自身和世界的唯一方法。第三部分讨论价值与思维问题,认为科学的价值依赖于道德价值。科学的目的在于使经验发生变化,更有利于人的生活;生活的变化引起经验改变则涉及到道德的价值,使道德价值具有内容,不至于成为超验的价值。反对内

在的善,认为善是外在的或经验的。认为思维只是一种操作活动,真伪只是由作为探索的特征所决定。第四部分评论 W.詹姆斯和英国怀特海等人的哲学。中文译本由傅统先、邱椿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出版。

人的时代(英 age of man) 意大利维科用语。

指其人类历史循环论中的第三个时期。是民主的或君主统治的时代。认为从英雄时代过渡到人的时代是由于平民对英雄主义自封的权利发生猜疑,懂得自己与贵族具有同等的人性,懂得平民应当参加同样的社会生活。他们把贵族所独占的征求神意的权利转为一切人所具有,以神意的人人平等为借口要求得到政治上的权利。这一时期,语言是民众的语言,是便于人们日常生活而约定俗成的语言;人们的心智已大大发展,语言也有了抽象的词与概念,普通平民的本土语言成为普遍通用的语言,它可以表达人们的思想与情感。这一时期采取了民主政体或君主独裁政体。维科把这种政体看成最后的政体形式,认为民主政体与君主独裁政体可以促进文化发展;宗教成为道德教育的工具,人脱掉了原来的野蛮性,神治被遗忘了,人们学会了抽象思维,哲学、实用于生活中的书写文字和散文都发展了。

《人的现象》(Le phénomène humain) 法国夏尔丹著。

1955年在巴黎出版。全书除序、前言外,分为前生命、生命、思想和超生命四个部分。系统阐述了整个宇宙是不断进化的过程,是由四个前后相继的阶段组成的。试图把人类学和比较解剖学的成果同以进化论的精神来解释的造化说调和起来。认为其自然哲学体系归根到底虽“发端于上帝”,但根源却在于科学。试图缓和现代科学和传统的基督教观念之间的冲突,革新宗教,使之符合新时代的要求。

人的现象学(英 human phenomenology) 哲学

人类学的方法论原则。现象学方法在研究人的本体论结构方面的具体运用。由德国宗教哲学人类学者亨斯坦贝格(Hans-Eduard Hengstenberg)提出。指必须从关于人的某种先决的、前科学的假设出发,设定人是什么。这种假设是任何研究都不可避免的,它提供了对人预先了解的“前知识”,打开了通向研究对象的途径。经过论证,如驳倒设定前提所推出的结论,则取消这一假定;如不能驳倒,则这个关于人是什么的设定成立。他把这种寻找和确定这类结论的方法称为现象学方法。与胡塞尔的现象学有别;胡塞尔为了达到纯粹意识,把具有人类学意义的主体本身的特性放入括弧内悬置起来;人的现象学则是一种否定性的现象学,它不把具有人类学意义的主体放入括弧,而认为在意识中出现的是具有本体论意义的人的根本性质,表示“缺乏这一假定,人就不是他自身”,因此亦特指人的自我否定原则。亨斯坦贝格由这一概念引出了其

人的客观性思想。这一方法论原则已在现代宗教哲学人类学中被普遍运用。

《人的使命》(Die Bestimmung des Menschen)

德国费希特著。1800年出版。3卷。该书是作者阐述其知识学体系的通俗读物,在序言中自称一切能读懂书本的读者都可以理解。第1卷怀疑部分提出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的关系问题,认为独断的看法或朴素的观点以为有自在之物、自在之物与现象的矛盾,但在自我反省其理性活动时则会发现理性自有其和谐的秩序,一切事物均由理性构成,因而对独断看法提出怀疑。第2卷知识部分探讨知识的问题,认为自我只有通过反省才可以得到知识,产生一切事物独立于自我之外的观点是由于没有进行这种自我反省,如果进行反省则可见一切事物由理性建立,理性包括一切事物。自我即活动中的理性,并由活动中的理性建立非我。第3卷信仰部分则探讨自我如何不仅是知识,而且还是行动。人的使命就是从知识转到行动,人不是为了思索,不是为了宗教式的顿悟,而是要行动。只有行动,才能决定人的价值。该书以此解释道德规律,认为道德规律是内心的呼声,是良心,它指导人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从这种道德规律又引申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活原则,强调人的大我意志决定了社会生活。中译本由梁志学和沈真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

人的客观性(英 human objectivity) 德国亨斯坦贝格(Hans-Eduard Hengstenberg)用语。指为了对象自身而研究对象,将人当作客体来进行研究而不考虑效果的客观态度。这种研究既可以是直观认识,也可以是实际行为或情感评价,故客观性实际上是指人对自身乃至周围对象的一种排除了现实利益的客观态度。亨斯坦贝格认为,人是天生具有客观性质的生物,在客观性中寻找自身,并且人是要求客观性的生物。人的客观性不是人的一般属性,而是具有本体论意义的人的本质。人一旦失去了客观性,也就丧失了他最基本的、丧失了认识的、理性的、情感的、爱恋的、意志的能力,人便不成其为人。“否定客观性导致了人在那种形式下的非人类化,即否定赋予每个人直接的自我认识”。客观性与人的全部激情和能力联系在一起,它在人存在的认识、文化、道德等各个领域显示出来。客观性集中显示为人的爱的活动,爱是客观性的完成,爱使对象的价值(对象的认识、道德、宗教等价值)显示出来,同时也使自己的价值提高,爱使人趋向神的完善性。

《人的哲学》(Philosophy of Man)

波兰沙夫著。为作者论文汇编,于1963年译成英文在伦敦出版。1955—1957年波兰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系列重大政治事件,引起人们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对个人问题的兴趣,并由此使存在主义影响迅速扩大。在这种情

况下,作者试图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阐述人的存在和本质、个人和社会、自由和必然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批判存在主义观点,探索解决当代问题的途径。全书共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讨论马克思主义和存在主义的关系,指出法国萨特的存在主义在个人问题上的观点是反社会的和主观主义的,而马克思主义则主张在社会和历史的现实联系中真正理解人的起源及其发展。第二部分以“人的哲学”为题,试图在关于人的一系列问题(人的命运、价值、意义、自由选择、道德责任、个人的自主性等等)上阐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见解,并要求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语义学分析,以便使问题的含义更加精确。第三部分继续联系社会条件论述个人问题,分析和评论各种人道主义的观点,特别是它们对个人自由和个人幸福问题的解答。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包含着人道主义、道德、幸福的政治理论”,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目标乃是人的全面发展,为个人的幸福生活创造一切有利条件。中译本由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

《人的尊严》即“《论人的价值》”。

《人性与行为》(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副标题《社会心理学导论》。美国杜威著。1922年出版。全书共四部分。第一部分讨论习性在行为中的地位;第二部分讨论冲动在行为中的作用;第三部分讨论理智在行为中的作用;第四部分作出结论,认为冲动和理智在社会心理学中的作用是从属于习性的,人的精神活动是一个由信念、愿望和目的所构成的系统,这个系统又是人的生物欲望与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该书从社会心理学角度表述了实用主义的伦理思想,认为道德根源于人的本性,是人的天生的生物欲望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的产物。道德是帮助人自然生长和发展、适应环境的工具。否认道德判断和道德评价的客观标准,认为道德行为的基本特点是不确定的,善在每一个具体的环境里都是新的、特殊的,不会第二次重复出现;道德选择要根据目前的利益和需要;幸福就是自我利益的满足或成功,否认任何形式的道德原则和道德理想。

《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全名《人性论,试用实验推理法于精神科学》。英国休谟著。写于1732—1736年。3卷。第1卷“论理智”,第2卷“论情感”,第3卷“道德学”。前2卷于1739年出版,第3卷于1740年出版。该书出版后未能立即引起重视。后他把该书的3卷分别改写为《人类理智研究》(1748)、《论情感》(1757)、《道德原理研究》(1751)。休谟认为传统哲学没有说明科学的心脏即人性本身,而他则要创立一个作为人性科学的完整的哲学体系。各门科学只研究人性的某一方面,他则从总体上来研究人性,并认为研究人性的方法就是以自然科学特别是

牛顿力学的方法为典范,把“精密性”带进哲学研究的领域,使哲学成为科学的和人性的哲学。书中提出了“人性第一原理”即关于人类理智的原则,并以此为核心详述了认识论学说。首先对“知觉”进行分析,认为知觉可以分为“印象和观念”。印象和观念又分别有简单的和复合的。根据第一原理,休谟批判了各种抽象观念的虚妄性;否定了作为形而上学基石并且残存在洛克、贝克莱等经验论中的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揭示了时空观念作为感觉复现的经验本质。提出了“知识”和“概然判断”的两分法。认为观念之间的所有关系可分为七种两类:第一类是类似关系、数量或数的比例关系、性质程度的差别关系和相反关系四种;第二类是同一关系、时空关系及因果关系三种。两类关系的区别是:前者是“完全决定于我们所比较的各个观念”,而后者则“可以不经过观念的任何变化而变化”。因此前者是必然性的关系,关于它的认识才是“知识”,数学即这类知识;后者是偶然性的关系,关于它的认识只是“概然推论”,自然科学、历史科学和其他实证科学就属于这类推论。认为因果关系的本性、来源和根据,必须诉诸习惯、联想等人心的感觉心理功能,因果关系的观念不是从人的理性而是从人的感觉经验中获得的。因果关系的观念必然来自对象间的时空的接近、接续关系和物象之间的“恒常会合”关系。在人性情感原则上,包括功利主义效果论和感觉主义同情说。提出人的情感受利益原则支配,人的美感、道德感就是来自人获利受益的快乐感,人的丑感和恶感则是来自人无利益的痛苦感。“同情”指设身处地分享他人的情感乃至分享旁物的被人假想为有的情感或活动。认为由于对象的形式能够引起便利和效用之类的观念联想,从而产生快感进而上升为美感,这种美感或者是直接牵涉自己的利害,或者不涉及自己的切身利益,但都可通过同情而分享和分担别人的快乐和痛苦,从而产生美感或丑感。认为道德来自情感而非理性,道德规则是通过刺激人的情感而制约人的行为的,因此道德来自印象、情感和情绪,道德标准是行为的苦乐效果。认为人的利己本性,本不会对公益和利他的人为之德产生情感,但出于同情这一人性中最强有力的原则,使人对与己无关的行为品格产生快感进而提出道德评价。该书是经验论的经典著作之一,对以后经验论哲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中译本由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出版。

人学辩证法(英 anthropological dialectic; 法 dialectique anthropologique) 亦称“历史辩证法”、“历史人学”。法国萨特关于人的存在的辩证结构的理论。在《辩证理性批判》(1960)一书中作了详尽论述。认为自然界中不存在辩证的必然性,而人的行动则具有一种先天的辩证结构。辩证法是同人的计划、目的、选择、手段等主观意识活动的变化相联系的,它是“行动的活的逻辑”,是作为总体化的个人实践,因而要求

把辩证法确立为人学普遍适应的方法和准则。强调把握了人学辩证法也就把握了历史运动的基本结构和规律。萨特将这一辩证法分三个阶段展开:在“构成的辩证法”阶段,个人基于不断产生的需要而与周围环境相互作用,结果导致自然界出现“匮乏”,即造成了人所需要的物品的短缺,这一阶段的实践构成了历史过程的基础和起点;在“反辩证法”阶段,人发明了工具以改变物质匮乏,但被人改造过的物质转而又反对人,人成了被物质支配的东西,他们只是被外在的东西统一起来,作为一种消极的、无共同利益的群集存在着;在“被构成的辩证法”阶段,人们通过集团的一致行动去摆脱物的统治,以互让互助的精神从事着共同实践,故该阶段又称“集团实践的辩证法”阶段。“融合集团”的形态只是人们为实现某一共同目标而进行活动的手段,其本身极不稳固;在“誓愿集团”的形态中,人们通过誓约有组织地分配权利和义务,对不忠实的成员实施恐怖;当发展到“制度化集团”时,集团内部产生了主权者和等级制,政党、国家都是一种制度。随着官僚化等惰性因素不断滋长,个人活动的异化达到了最高程度。萨特力图通过人学辩证法解释历史中的客观必然性和人的自由问题。

《人是机器》(L'homme-machine) 法国拉美特利著。1747年在荷兰匿名发表。该书主要以机械唯物主义观点阐明精神对物质的依赖关系,认为根据大量医学、解剖学等材料足以证明人的心灵活动完全取决于机体的组织和状况。心灵只是指我们身体里那个思维的部分,思维是大脑的属性,它与身体一同成长,一同衰亡。继承和发展笛卡儿的动物是机器的观点,认为人也是机器,人与动物没有本质的区别,人只是多几个齿轮,多几条弹簧,更精巧一些而已。认为人类的认识起源于感觉,感觉是客观对象作用于感官的结果,理性是用来对观念进行思索和推理的感性心灵。中译本由顾寿观译,三联书店1956年出版。

人类中心主义(英 anthropocentrism) 以人类为事物的中心的学说。古希腊普罗塔哥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表达了最早的人类中心主义思想,它认为个别的人或人类是万物的尺度,即把人类作为观察事物的中心。文艺复兴时期以后的哲学家提出的大宇宙与小宇宙的学说把人看成小宇宙,认为人反映了整个宇宙,也是人类中心主义的表现。各种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创造现实世界,人的精神或人的意志创造整个世界的观点,也反映了这种以人为宇宙中心的思想。后现代主义认为人类中心主义夸大了人改造世界的的能力,颠倒了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必须反对,反对其主体性及把主体与客体即人与自然界对立的观点。

人类认识能力的四个部分(英 four parts of the human mind) 指人所共同具有的基本观念系统。

最早由古希腊斯多亚学派提出。英国赫伯特加以发挥。认为第一部分的观念即“共同意念”是人的认识中的最确定部分,是人的自然本能,它是天赋的、不可争议的、来自上帝的。它的特征是原始性、独立性、普遍性、确定性、必然性、直接性。它在一切有意义的经验领域,如宗教、伦理、法律等的底层,可以起一种组织经验的作用,类似于德国康德的先天知性范畴的组织经验的作用。这是人的经验组织活动中的最重要部分。第二部分是内感觉,他认为爱、恨、恐惧、自由意志等都属于内感觉的表现,带有良心的性质,共同意念在这里发挥作用,给这种内感觉以内在的结构。第三部分是外感觉,即人通过感官从外界接受到的感觉。第四部分是推理,是四个部分中最少确定性的部分,通过区分与分析而进行,推理的每一步骤均要求前三个部分的帮助,如果没有共同意念和内外感觉则推理无法进行。认为大多数人的认识错误是由推理的运用不当造成,如运用得当则不会发生错误。纠正错误的能力来源于共同意念,即自然本能。赫伯特的这种认识论与他的自然神论的五项原则有联系,成为苏格兰常识学派的理论来源之一。

人类心智发展三阶段说(英 three stages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 法国孔德关于人类心智发展的理论。认为人类心智(思想、知识、科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连续的阶段。(1)神学阶段或虚构阶段。探寻的主要目标是万物的内在本性、一切现象的初始因和最终因,即要求有绝对知识,以虚拟的超自然的主体“神”说明宇宙间一切现象。认为万物都有和人类相似的生命、智慧和意志,故虚构成为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宗教占统治地位,并经历从拜物教到多神教进而为一神教的发展过程。(2)形而上学阶段或抽象阶段。探寻的主要目标与前一阶段相同,只是表现形式不同,即以抽象的东西或力量代替超自然的主体(神)来说明万物,并把这种抽象的东西(概念、观念)当作绝对知识。抽象是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形而上学占统治地位。(3)科学阶段或实证阶段。以能观察到的现象间的联系代替内在原因,凭观察、实验、假设、推理去发现现象的规律,即发现现象间的不变的先后关系和相似关系,获得实证的知识或科学。实证是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科学占统治地位。在这三阶段中,第一阶段是发展的起点,第三阶段是发展的完成,这两个阶段“互相排斥”,中间的第二阶段是这两个阶段的“过渡”。三阶段也是探求哲理的三种方法,由此产生三种哲学或三种概念体系。人类在初期只能把神学的哲学作为暂时的方法或学说;形而上学是达到实证哲学必须经过的中介,它只起破坏作用;实证哲学是人类心智所达到的最后阶段。心智发展三阶段是一条根本和普遍的规律。不仅整个人类心智的发展如此,每个个人心智的发展、每门科学的发展以至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都是如此。个人在童年时期爱好神话和虚构,是神学家;青

年时期喜欢抽象和理想,是形而上学家;壮年时期关心实际,重视现实,是物理学家。三阶段说受到孔多塞和圣西门(Claude Henri de Saint-Simon, 1760—1825)的启发和影响,是对人类思想、科学和社会发展的猜测。

人类生成阶段 即“思想阶段”。见“宇宙进化四阶段论”。

《人类知识起源论》(Essai sur l'origine des connaissances humaines) 法国孔狄亚克著。1746年出版。该书系统地论述知识起源于感觉和经验的问题。全书共三部分:第一部分引言,说明本书的写作意图;第二、第三部分是两卷正文,第1卷论述知识的材料,特别是对心灵活动进行分析,第2卷主要论述语言和方法。指出法国笛卡儿、马勒伯朗士、德国莱布尼茨都没有找到观念的起源,他们共同的错误在于否认外界事物的客观性,而英国F.培根肯定了事物的客观性,并强调一切知识都来自感觉,洛克则作了进一步论证。继承和发展洛克的经验论,认为各种观念都来自感觉。但反对洛克把反省当作观念的另一个独立的来源,因为反省是以感觉为材料,运用观念寻求它们之间的关系。认为心灵活动,如想像、抽象、分析、判断、推理等都根源于感觉。批判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认为当我们感觉时,没有什么东西能比我们的知觉更为清楚明白,观念不可能是天赋的。该书论述的唯物主义的感性主义观点,对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认识论的形成有深刻的影响。

《人类知识原理》(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全名为《关于人类知识原理的论文,探索科学中的错误与困难的主要起因以及怀疑论、无神论和反宗教的根据》。英国贝克莱著。1710年出版。该书是他计划撰写阐述自己哲学体系巨著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为伦理学,手稿于旅游意大利时遗失)。中心论述他的“非物质主义”哲学体系。认为人类知识的对象是观念,观念分为三种:(1)由感官印入的;(2)由注意到心灵的情感和作用而被感知的;(3)借助于记忆和想像的帮助而形成的。这些观念或感觉并不反映任何外部事物,只是人心中的感受。借助各种感官感知到颜色、硬软、滋味和声音,由于人们看到一些观念互相联结在一起,就用一个名称来标记它们,认它们为一个东西。所以事物只是“观念的结合”,存在就是被感知。又认为在我们知觉间断时,还有无限精神或无限心灵在感知着它们,即用上帝的存在来保证一切事物的存在。中译本由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8年出版。

《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Human Knowledge: Its Scope and Limits) 英国罗素著。是其后期哲学思想代表作。1948年出版。主旨在于考察

个人经验与科学知识整体之间的关系。书中首先考察个人知识与社会知识的关系,考察天文学、物理学、生物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的科学世界。其次考察语言,考察“事实”、“真理”等基本名词的意义,考察感觉经验与“红”、“硬”等概念的关系。第三考察科学与知觉的关系,把条件和推理区别开,区分空间与时间。第四考察科学世界的基本概念,特别是物理空间、历史时间和因果律。然后探讨概然性问题,包括可信度、概率、有限频率等等。最后提出科学推理的五个公设,它们为我们从一组条件推论出定律找出合理根据所需要的先于经验的最小量的假定。中译本由张金言译,1983年出版。

《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Revolution in the Mind and Practice of the Human Race*) 全名《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或将来从非理性到理性的过渡》。英国欧文著。1849年出版。认为私有制是一切灾难的根源,它把人囚禁在利己主义的圈子里,使人与人之间思想疏远,它是社会经常产生仇恨的原因,也是人们间不断发生欺骗和讹诈的根源。私有制一方面造成劳动者贫困化,另一方面则使统治者专横跋扈,导致社会道德败坏。宗教的宣传加剧了道德的沦丧,它不仅不能敦风化俗,反而破坏理性,危害社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正是由于财产和宗教信仰的差别,使许多男女不能自由结合,许多妇女则因贫困而被迫卖淫。因此,要消灭社会各种灾难,就必须改变私有制,建立一个以财产公有制为基础的理想社会。认为要建立这种理想社会只能诉诸人的理性,只能用“和平的方法”。

人类通神学(英 anthroposophy) 亦译“人智学”、“灵智学”。以神化人来代替神的一种神秘主义学说。认为人的智能可以达到精神世界。创始人是奥地利斯廷纳。他由信奉神智学而转向创立人类通神学,于1912年创建人类通神学总会。根据主观唯心主义、新柏拉图主义、诺斯替教、通灵术和德国中世纪神秘主义等,在其《神秘的科学》(1910)、《人类通神学》(1925)等著作中,宣扬关于古老的“神秘智慧”,把人作为神之子而加以神化。认为存在着三个世界:上界(精神世界)、中界(星或能的世界)、下界(物理或物质世界),人类的世界史就是这三界之间进行斗争的反映。其社会理想是柏拉图式的理想国。认为过去人能够通过如梦的意识更充分地参与世界的精神发展,后由于依附物质而受到限制;为了恢复对精神事物的感觉,需要锻炼人的悟性,使其不受物质的吸引。人类通神学还是当今活跃于欧美的一种宗教运动,它宣扬存在一个灵界,人可以通过净化思想把握灵界,但只能通过最高智能才能进入。

《人类理智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亦译《人类理解论》或《人类理解力论》。英国洛克著。1671年开始写作,至1687年完成,1690年出版。1696年出版缩写本。全书4卷,外加“献词”和“赠读者”。书中提出并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关于人类知识的起源、可靠性和范围问题。该书首先用“白板说”批判了法国笛卡儿的“天赋观念”和德国莱布尼茨的“天赋实践原则”等观点。认为人类的知识或观念源于经验,对外界可感事物的观察和对心灵内部活动的反省是经验的来源、知识的源泉。论述了物体有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论述了简单观念和由简单观念形成实体、样态、关系等各种复杂观念,构成人类的全部知识。认为知识有三个等级,即直觉的知识、证明的知识和对于特殊存在物的感性知识。中译本由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

《人类理智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英国休谟著。根据《人性论》第1卷“论理智”修改而成。1748年出版,1758年修改后定名。全书12章。系统而扼要地阐述了他的认识论学说,包括观念的起源,观念的联想,两种对象和两种知识的理论,因果观和必然性问题等内容。反映了休谟鲜明的经验论立场和怀疑论特色。休谟申明他既反对那种玄奥的哲学又反对那种虚假的哲学,要求哲学家认真研究人类理智的本性,对人的认识能力作出“精确的分析”,从而揭示出人类知识的限制和知识的范围,最终把宗教迷信、神学谰言从哲学中清除。该书最后强调了贯彻于全书的人性原则。它要求一切科学和哲学都必须以人为中心并努力成为人的科学,为此不惜毁灭一切不含有关于数和量方面的任何抽象推论以及“关于实在事实和存在的任何经验的推论”的体系和学说。他还主张以“温和的怀疑论”代替“过分的怀疑论”。中译本由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36年以《人类理解研究》书名出版,1957年修订再版。

《人类理智新论》(*Nouveaux essais sur l'entendement humain*) 德国莱布尼茨著。1704年用法文写成。生前未发表,初版于1765年。全书4卷,另有一序言。是针对英国洛克的《人类理智论》的论战性著作。金书卷章标题都同于洛克的原书。从唯心主义唯理论出发,对洛克在《人类理智论》中所论证的唯物主义经验论观点,按对话体裁,逐卷逐章进行系统反驳。主要是反驳“白板”说,维护“天赋观念”论。否认一切真理都依赖经验,认为具有普遍性的真理,如纯粹数学中的必然真理,不可能来自后天经验的归纳,只能为心灵先天所固有。强调观念和真理作为倾向、禀赋、习性或自然的潜能天赋在我们心中,而不是作为现实天赋在我们心中。还针对洛克理智中存在的东西都是先在感觉中存在的论点,指出,理智中存在的东西先在感觉中存在,但理智本身的潜在能力并不先在感觉中存在,并认为人心中的观念要从潜在的变成现实的,就如同

要使大理石的纹路变得“清晰”一样,需要后天经人们加上“琢磨”一番。这包含了视认识为一个发展过程的思想成分。书中提出审美活动是感性活动,美感是无数微小感觉的综合体,审美鉴赏力由“混乱的认识”组成等观点。书中还提出并论述了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的问题,即以后的哲学中所讨论的分析真理与综合真理的问题。中译本由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

《人类理解力论》即“《人类理智论》”。

《人类理解论》即“《人类理智论》”。

人格(英 person) 人格主义用语。指具有自我意识、自我控制、自我创造能力的个人的内心活动的存在,即具有感觉、思维、情感、意志等机能并能自身同一的、处于活动过程中的主体、自我。这是一种形而上学意义上的主体、自我,也是具有自由意志的道德实体。人格主义者认为人格是最真实的存在,那些在实在性上低于人的任何存在物的存在,都只能存在于人之中,是属于人或为了人的。每个人都生活在世界之中,但每个人的世界都只能是他自己的世界,离开了他自己就没有意义。个人所具有身体的、物质的存在,依赖于人格,而人格却不依赖于它。人格主义者对人格概念解释的重点各自不同。美国波温强调人格的活动性和自身同一性的统一。认为人格以外的任何事物都会因其自身所具有的活动性而变成另外的东西,从而不具有自身同一性,而具有自身同一性的事物则不可能具有活动性,故人格以外的事物不能将活动性与自身同一性统一起来,唯有自我、人格在经历了各种变化后,仍能保持这两者的统一而不变成与原来不同的存在。布赖特曼强调人格的活动性。认为人格的存在是一个变动不居的过程。人格的自身同一也是有变化和时间的。伯托西强调人格的创造性和目的性,认为人具有不以他本身以外的东西为转移的意志自由,人按照自己的意愿、目的去采取行动。人的存在是合目的的存在。R.N.贝克强调人格是一个道德概念,它指示的是人的某种价值,即某种只能作为目的、不能作为手段的品格的担当者、经验者。霍金强调自我(人格)是一种创造实在的意志。

人格主义(英 Personalism) 现代西方基督教哲学流派之一。19世纪末20世纪上半期流行于美、法等国。该词源出拉丁文 *persona*,有“人”、“性格”等含义。基督教神学家常在人的道德价值(尊严)和人的存在(实在性)的意义上使用。人格主义者在此基础上引申出哲学理论,并作为一个学派流行于世。最早由德国歌德和施莱尔马赫作为哲学概念使用。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法、德、美等国一些哲学家各从不同意义上提出了自己的人格主义哲学理论。20世纪30年代,人

格主义在法国成为一种重要哲学思潮,其主要代表是穆尼埃和拉克鲁瓦等。人格主义最为流行的国家是美国。波温在19世纪末最早对这一派的基本理论作了系统论述,被认为是人格主义的创始人。与波温同时的美国哲学家卡尔金斯(Mary Whiton Calkins, 1863—1930)也提出了类似的思想,并比波温更早使用“人格主义”一词,但其理论不系统,影响较小。到20世纪上半期,美国的人格主义已出现了第二代,其代表是波温的学生努德森(Albert Cornelius Knudson, 1873—1953)、佛留耶林、布赖特曼等以及以霍金为代表的绝对人格主义。在当代美国人格主义者中,影响较大的有伯托西、R.N.贝克等。他们基本上继承了波温的哲学路线。不同的人格主义理论尽管各有特色,但其共同之处是:认为人的自我、人格是首要的存在,整个世界都因与人格相关而获得意义,把人格看作宇宙中生生不息的创造力量;人格是具有自我创造和自我控制力量的自由意志,与人的主观欲望、伦理道德目标有密切关系;人的认识是由人格内在地决定的,为了认识实在,只能凭借直觉即人格的内在经验,不能凭借概念和推理;虽然每一人格是独立自由的,但都是有限的,它们都趋向一个至高无上的、无限的人格即上帝,上帝是每一有限人格的理想和归宿;人格是一种道德实体,其内部存在着善与恶、美与丑等不同道德价值的冲突,这种冲突是一切社会冲突的根源;为了解决社会问题,须调节人格的内部冲突,促进人的精神的自我修养和道德再生,即信仰上帝。认为正是人格以及人们对它的认识,产生了宗教信仰和尘世生活之间的沟通。人格应当成为哲学及精神科学研究的中心。他们主张人格主义哲学是旧的思维方式的新名称,它把哲学史上所有强调或承认人、自我主体的作用的哲学家都当作自己的先驱或同道。对其理论产生较大影响的除基督教神学外,主要是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英国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和德国洛采的目的论唯心主义。人格主义与绝对唯心主义、实用主义、柏格森主义等流派在理论上是相通的。与新托马斯主义有着特殊联系,两者都以信仰上帝为最高原则,以上帝主宰下的人作为哲学的中心,但又与作为天主教官方哲学的新托马斯主义不同,人格主义拥护者多数是基督教中的新教徒,其理论更强调个人的自由和民主权利以及人的尘世生活。故人格主义者也称自己的哲学为“生活哲学”、“自由哲学”,认为上帝的至高无上与个人的至高无上是融合在一起的;在强调上帝整体等精神最高价值时,不必舍弃人的自我意识和自由选择;在强调个人的人格意识时,要尊重最高的、神圣的、整体的原则,不能陷入自我中心论。个人对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具有自主性,并不一定要服从传统的基督教教义。有的人格主义者由此被天主教会视为异端分子。

人格主义的绝对唯心主义(英 personalistic absolute idealism) 即“绝对人格主义”。

人格主义的唯心主义(英 personalistic idealism) 美国波温对自己人格主义哲学的称谓。他以人格解释整个宇宙的形成与发展,故自称其人格体系是人格主义的唯心主义的一种形式。参见“波温”。

人格体系(英 system of person) 美国波温关于世界的存在的理论体系。从人格(自我)的存在是最真实的存在的基本思想出发而建立。他认为人所经验到的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相对于人格而存在的,宇宙是人格的宇宙。人格是多数的。每一人格都独立存在,并决定其所经验到的世界的存在;每一人格又都是有限的,其经验世界只属于他自己,不能确定这个世界是否也是他人的世界。但个人不能只在内在的意识中生活,必须与他人交往,有与其他人共同的世界。为此就须假定有一超乎各个个人的有限人格之上而又能把他们联系起来的力量,它就是作为无限人格的上帝。有限人格经验中的世界只是个人的,个人有限人格经验中的世界都存在于作为无限人格的上帝之思想和计划之中,实即由上帝所安排。通过上帝,各个独立的个人之间就可发生交往。波温以此建立了一个以上帝为源泉和归宿的人格宇宙体系。人格体系来源于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体系,有限人格相当于有限单子,无限人格相当于无限单子。不同的是波温又给自己的体系加上了强烈的伦理学色彩,认为宇宙中的一切均是作为无限人格的上帝创造的,而上帝创造的最高成就是道德价值,故人格是一种精神性的道德实体。人格宇宙的秩序是一种道德秩序,宇宙中事物的性质均刻有道德命令的铭记。这种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又受到德国洛采的影响。

人格的同一(英 personal identity) 哲学术语。指肉体与灵魂的同一、身心同一或单一普遍的持久性与变易性的同一。古希腊柏拉图认为持久性与灵魂相联系,变易性与肉体相联系。人格同一在于肉体与灵魂的结合。亚里士多德和他的理论的追随者均认为持久性、连续性与形式相联系,形式作为一种发展的原则,灵魂是肉体的形式,因而人格同一在形式与质料的结合中得以解决。德国康德提出先验的自我作为统觉,以统率经验材料。认为人格的同一是先验自我的同一性。法国柏格森的生命冲动理论认为过去作为记忆而结合于现在之中,人格同一存在于生命冲动的统一之中。这些哲学体系均以不同形式肯定人格的同一。英国休谟的印象原子论认为自我是流动的印象、观念的连续,像演戏一样,但连戏台也没有,因而人格同一是不可能的。怀特海的有机体论着重于说明变化与过去状态的继承,但认为没有变化的连续性,它以连续性中的变化代替人格同一。

人格的唯心主义(英 personal idealism) ①美国霍伊森对自己哲学体系的称谓。认为世界是精神的

多元的,它有目的地发展,而上帝作为世界发展过程的原因和目的,是控制世界的人格力量,认为世界是在上帝人格统率之下的目的论系统。参见“霍伊森”。②英国拉席德尔对其哲学体系的称谓。认为心灵是独立的,而物质依赖于心灵。把心灵作为人格而控制整个世界。认为只有形而上学才可以保证道德判断的终极真实性,而人格唯心主义只是提供这种保证的最好的哲学体系。参见“拉席德尔”。

人格的超越性(英 transcendence of person) 法国人格主义用语。用以表示个人超越自己的界限。有两种意义。(1)指超越个人的范围而肯定他人和世界的存在。认为作为人格主义哲学出发点的自我、人格是单一的、个别的自我,却并不是唯一的,它必须以别人为前提,必须超出其自身以外。存在主义因没有超越个人界限而陷入了主观主义。(2)指与人的意向性相关的人的精神活动超出现有存在而朝向更高的存在的活动。人格主义者主要是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该词。他们把这种超越活动当作不断超出现有存在的界限、不断面向未来的历史活动。它是一种创造活动,它使自然超出单纯的、抽象的自然界本身之外而在人的意识中再现出来并为人所改造,使自然成为人化的自然,即作为人的环境和对象。这种人格的超越性作为一种创造活动不受外在条件的制约,它本身就是一种自由,是人格的不断自我设计和选择。但这种自由、自我设计和选择又不是纯粹个人的任意活动,而是人格的一种合目的的活动,或者说人格的不断自我完善的运动。它朝向某种绝对、圆满的存在,即上帝。这种看法接近基督教存在主义者法国马塞尔和德国雅斯贝斯的观点。但人格主义者大都不把绝对、上帝当作超越个人之外的彼岸世界的存在,而把它与超越现有存在的局限性的某种更圆满、更高级的自我融合起来。认为向绝对、上帝的超越的意义即向人的最完备、最圆满的自我实现的呼唤,是人格的升华。

人格面具(英 persona 或 mask of personality) 瑞士荣格用语。指人所扮演的不是他本人性格的某种性格。是每个人的人格中具有的原型之一。是人公开展示的一方面。荣格认为人可应用不同的人格面具以适应不同情境,以使别人对他有好感和得到社会的承认,因而也被称为顺从原型。人格面具在整个人格中有有利的一方面,也有不利的一方面,如扮演一种角色,就排斥人格的其他重要方面,也可能由于过度膨胀的人格面具而使自己感到与集体社会的疏远。

人格结构 ①人格结构(英 structure of person)。法国人格主义用语。指人的精神活动的结构。他们主张研究完整的人,认为研究完整的人,不仅应从哲学,而且要从心理学、社会学、历史学、人种学等具体科学着手,但那些具体科学的研究只触及人的自然的存在,不

触及人的历史的存在和人格结构,不属于哲学范围。人的意识包含有理智和精神等广泛的领域。理智是对现实的认识,只能简单地再现自然的特征,精神则是创造现实、使自然人化的活动,人格主义哲学所研究的人格结构就是人的精神结构,它才属于哲学范围。精神领域是从善恶、祸福等角度来对待人的生存的意识领域,是人的自我意识或具有生命意义的人的经验的领域。精神活动是一种不断趋向未来的历史性活动,它赋予自我以及人的意识所及的世界、自然以历史性。这种历史性是一种摆脱了自然和历史环境及其对人的生命的内在活动的制约的历史性。他们认为这种生命的内在活动就是人的意向性活动。因此精神活动的结构即人格的结构也就是意向性结构。他们主张意向性代表精神活动的开放性,表明精神活动可以超越自我和世界,向更高的、更圆满的存在迈进,所以人的意向性结构即精神结构也就是超越活动的结构。人格主义对意向性的解释同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对意向性的解释有类似之处,但又各具特点。人格主义者认为德国胡塞尔建立意向性概念是为了解决认识问题,以期达到认识与实在的统一,因而没有摆脱理性主义;存在主义者所说的意向活动是封闭的,没有越出个人范围,两者都没有把意向性结构当作超越性的结构。人格主义则要求把意向性与超越性统一起来,建立将历史和自然统一起来的人格结构。④人格结构(英 personality structure)。亦译“个性结构”。精神分析学用语。指人的精神(心理)的机制和个性模式。由奥地利 S. 弗洛伊德提出。他起初将人的心理结构分为“无意识”、“前意识”与“意识”三部分。在《自我与本我》(1923)一书中,又改提三部人格结构,即将无意识的本能冲动改称为“本我”,将其对立的部分称为“自我”,并将“自我”再分为“超我”与“自我”。他认为人的心理状态是由这三部分相互斗争所形成的。S. 弗洛伊德的早期合作者瑞士荣格接受了他对人的精神(心理)结构所作的“无意识”与“意识”的区分,但认为两者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互相补充的,并主张将“无意识”部分再区分为个人无意识与集体无意识。参见“无意识”、“前意识”、“自我”。

人格唯心论(英 personal idealism) 德国倭铿关于提倡完整精神人格的追求,以建立新的文化的理论。他认为哲学与生命有密切的联系,哲学的使命并非像理智主义那样建立某种范畴体系,而是为精神生活的独立的绝对的价值辩护,以建立新的精神文化。完整的人格就是精神生活的真谛。为达到真正的人格,首先要超越生命的自然阶段,转向作为自我的个体,不再停留在受公众舆论和传统制度束缚的、根植于自然生命的、受感性世界支配的生活。然后通过“否定的运动”,达到内心世界的深处,达到自由,同绝对的精神生命直接接触。在自由中人自我肯定,把自己当作与一切实在的和想像的客体相对立的主体,并且努力

为自身精神生活的利益去控制客体,最后通过真正的精神自由的重建,从内心中向上帝前进,信仰上帝的精神是无所不在的,并且通过对艺术、道德和宗教理想的追求,努力达到“同情”与和谐的神性的境界。倭铿认为,在自由中达到信仰,也就达到真正的自我,真正的人格,摆脱了自然附属物的地位,达到了人与神的相互渗透。人作为一个人格参与了宇宙在精神上的变化,从而也获得了拯救。人格唯心论强调个体的精神自由和对上帝的信仰,力图把道德和宗教结合起来,是一种伦理-宗教的生命哲学。

人造的实在(英 made reality) 英国 F. 席勒用语。指由人在认识中加工改造而成的实在。认为世界是可变的,并没有凝固的客观存在,由形而上学所把握的客观实在是“被发现的实在”,是没有价值的。真正的实在是人造的实在,该实在与真理是一致的。因为:(1)主观的实在的变化使人得到满足,即承认它们是真理;(2)在知识的应用中会改变原来认为是真实的实在;(3)不通过应用不能确定真实的实在,或真实的知识;(4)多数人的意见相互影响实际上就是人造实在的过程,不经过这种人们的意见的相互影响就难以达到真理;(5)人们的知识常使人们的意见发生变化,人的观点也是实在的一部分,这证明知识也改造实在。他以此证明主观实在与客观实在都在变化中,实在是人造的。

人智学 即“人类通神学”。

人道主义(英 humanism) 关于人的本质、使命、地位、价值和个性发展等的思潮和理论。“人道主义”一词源自拉丁文 humanitas(意为人道精神)。最初的含义是指一种能促使个人的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的、具有人道精神的教育制度,古罗马西塞罗最早在这一意义上使用。古希腊的智者派,即本着这种精神进行逻辑、辩论、修辞等方面的教育,并提出“人是万物尺度”的观点。作为一种时代思潮和理论,在 15 世纪后逐渐形成。新兴资产阶级思想家用以指称文艺复兴的精神,即通过学习和发扬古希腊和古罗马文化,使人的才能得到充分发展。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最初形式是人文主义。它冲破中世纪教会统治下以神为中心的思想束缚,提出以人为中心的思想,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支配自然,追求快乐是人的天然权利和社会发展动因,要求重视“人性”、人的“自由意志”、人的世俗生活和世俗享受。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根据这种理论,批判封建教会的禁欲主义,肯定人拥有享受人间一切快乐的权利,从而使征服自然、寻求人生快乐、进行自由创造、争取个性解放以及建立公正社会制度等进步思想得到广泛传播。从欧洲文艺复兴到 18 世纪启蒙运动之前的人道主义者,大多为艺术家、作家、思想家和科学家。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的人道主义理论,提

出“天赋人权”和“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在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的各个领域中直接抨击封建专制制度,为即将建立的资本主义制度描绘蓝图,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奏。在法国大革命胜利以后,作为法国第一部宪法序言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胜利的记录。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起过巨大的进步作用。早期和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都以人道主义作为其理论基础。马克思重视人的地位和价值,把一切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作为人类解放的目标,并指出实现它的历史条件。恩格斯指出了人道主义的自由、平等、博爱的资产阶级性质,但认为人道主义是待人的问题上所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在现代西方哲学中,人道主义仍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法国孔德回到人是万物尺度的思想,认为人是善和创造活动的来源,反对对人的能力的忽视,提出一种“人道教”的宗教形式。美国实用主义者W.詹姆斯和英国F.席勒把人道主义理解为与专制主义相对立,反对绝对唯心主义,提倡开放的宇宙、多元论和人的自由。存在主义认为存在主义就是一种人道主义。新托马斯主义、人格主义、法兰克福学派等都主张褒扬人的价值,捍卫人的尊严,提高人的地位,以现代眼光研究人的状况、特点、前途和利益。

《人道主义与恐怖》(Humanisme et terreur) 法国梅洛-庞蒂著。1947年出版。全书两部分。第一部分:恐怖,(1)魁斯特勒(Arthur Koestler, 1905—1983)的困境;(2)布哈林(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Бухарин, 1888—1938)和历史的模棱两可;(3)托洛茨基的理性主义。第二部分:人道主义,(4)从无产者到人民委员;(5)瑜伽论者和无产者。作者在书中试图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观的“解释”,以展开其“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1941年匈牙利出生的作家魁斯特勒发表了讽刺小说《正午的黑暗》,抨击苏联模式和斯大林主义。梅洛-庞蒂不同意这些抨击,认为对社会政治问题,单纯从道德角度去评判过于简单化,应该将具体历史的主客观条件结合起来分析。指出历史对个人来说不是一种宿命论,而是向个人展开的种种可能性和不确定性,需要个人在其中进行活动以注入意义。个人在历史中显示自己,必然与他人发生矛盾,暴力冲突不可避免。在无产阶级革命中,党领导群众争取解放就得使用暴力。因无产阶级的暴力是从非理性中带来理性,故具有人道主义性质,革命的暴力使恐怖和人道主义结合在一起。但又指责苏联官方宣传的历史观是把历史当作一个钟表装置,个人只是其中的齿轮,因而是一种宿命论。认为苏联的社会主义理论过高估计了经济基础的客观因素,过低估计了无产阶级意识的主观因素。还批判了苏联的内政外交等政策。该书对萨特产生过重要影响。

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英 Marxism of Hu-

manism) 指1956年苏共20大以后东欧各国出现的不同于苏联和东欧国家正统理论的各种学说。参见“新马克思主义”。

人道教(英 religion of humanity; 法 religion de l'humanité) 亦译“人类宗教”。法国孔德后期创建的宗教。主张以人类本身而不是上帝作为信仰、崇拜的对象,提倡人道、人类之爱。认为人类的存在完全取决于将人类的各个部分联结在一起的相互之间的爱。人道是人的崇高品质,对人道的崇拜可以纯化我们的感情,丰富和照亮我们的思想,使我们的行动高尚,充满活力。人类之爱是人的全部责任,以人类之爱代替上帝之爱,即爱人、爱人类,把爱的宗教精神贯彻到理智、感情、行动中,灌输到生活的各种行为之中,这是一种真正的、永恒的、完全的宗教,爱的宗教。由于孔德晚年把“人道”看作实证主义的中心概念,并把实证主义看作就是一种完全而真实的真正的宗教,因而也把“人道教”称为“实证宗教”,意即实证主义的宗教。孔德还为该宗教设计了一套祭司、圣餐、祈祷等宗教仪式和教规、教阶制度。1849年,他在巴黎建立了第一个人道教教会,自封为“教主”,并声称信奉实证主义的人经过训练均可成为教士。又提出让该宗教教会在社会中进行精神统治,领导教育、文化等事业,教主和教士有权调和一切矛盾,制止一切冲突。他还以人道教为基础,设计了一幅理想的社会、政治组织的蓝图,试图用人道教统一社会组织,统管社会生活、家庭生活和个人生活,使人道教组织与国家权力组织合二为一。该宗教曾一度流行于法、英、巴西、智利等国。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还有一座“孔德人道大教堂”。

《儿童心理学》(法 La psychologie de l'enfant; 英 The Psychology of the Child) 瑞士皮亚杰与英海尔德(Barbel Inhelder)著。1966年在巴黎用法文出版,1969年由威弗(Helen Weaver)译成英文在纽约出版。该书从儿童心理学角度进行发生认识论研究。全书6章。分别讨论感知运动的水平、知觉的发展、信号性或象征性功能、思维的“具体”运动和人与人同的关系,前青年期和命题运动,以及作为结论的心理发展因素。除简要说明儿童心理发展过程外,还论述了心理发展的因素与结构的发展。提出人类的思维是一个世代代不断进化的结果,任何行为模式包含作为动机的情感因素和构成行为模式的认识结构的知觉或理解。情感和认识既不能分割又不能互换。在认识发展过程中,自我调节具有头等重要的作用。认为儿童绘画出现在儿童心理发展具有信号性或象征性功能的阶段中,介于象征性游戏与心理表象之间。这些观点对研究人类思维发生、发展,对研究艺术心理学、尤其是对研究儿童艺术的产生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译本由吴福元据英译本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出版。

《九章集》(希腊 Enneades; 英 Enneads 或 The Six Enneads) 古罗马普罗提诺著。约写于 253—269 年。由他本人指定其弟子波菲利根据 54 篇论文编定。发表于 300—305 年。由于全书分 6 集,每集都由 9 篇论文构成,故名《九章集》。内容除政治学外,涉及伦理学、美学、物理学(自然哲学)、宇宙演化学、宇宙学、心理学、形而上学、逻辑学、认识论。全书虽缺乏系统性,但却包含了完整的哲学学说内容。第 1 集主要讨论伦理问题;有生命的东西和人的本性;各种美德;辩证法——上升到心智历程的三个阶段;幸福及其是否随着时间的延续而增加;美、原善和其他种种善、罪恶的起源等。第 2 集主要讨论自然哲学问题;天体及其运行;两类物质;潜能和现实;质和本质;完全混合的可能性;为何远的东西看起来比实际上小些,近的则和实际一样大小;批驳基督教异端诺斯替派,认为他们提出的世界和创造主都是恶的。第 3 集继续讨论自然哲学问题;命运、天命、爱;无形的存在(指神)的不受损害;永恒和时间;神性的心智和理念、灵魂、太一的关系。第 4 集主要讨论灵魂问题;灵魂的本质、灵魂为何处于可分和不可分的本体之间;种种心理问题,感觉、知觉、记忆;灵魂不朽、灵魂降生肉体、是否所有的灵魂都是太一。第 5 集主要讨论心智等问题;三种原理——第一存在、心智、灵魂;接着第一存在后各种存在的起源和本原;种种认识的本体,以及在它们之上和之外的东西;可知世界并不存在于心智之外,心智和神是绝对的善;是否存在个别存在物的理念;可知的美;心智、理念、存在物。第 6 集主要讨论存在和神或太一;论存在的种(即范畴);由于存在是一和同,所以到处是整一;数;真正存在的多样性和论善;人的自由和神的自由;善或太一。此外,波菲利在他编定的《九章集》前面冠以《普罗提诺传》,比较具体地叙述了普罗提诺的生平事迹,思想的发展和形成,以及《九章集》的撰写和编定的有关事迹,有助于了解普罗提诺和《九章集》。

九畴 日本皆川淇园用语。用以作为天地万物的定范。在《名畴》一书中提出。皆川淇园认为古人之书,每一范畴、概念,都有一定含义与一定的度量标准,不能背离,为此就要“正孝悌仁义诸德物之名”,“明其义理之等类”。“以九畴之纪,实体用道为之”,以免“漫忽纷乱之患”。认为诸德名物,依畴比拟,便能有所理解。在训诂名物之学的领域中,体现了唯物主义倾向。

〔一〕

力(英 force) 德国莱布尼茨用语。指物质运动的动力或力量。认为自然科学主张物质没有主动性,只是机械的运动,是违反连续性原则的。认为物质在运动停止时,一定有某种运动的根源仍存在,它能使物体继续运动。这是一种运动的倾向,即力。力在量上是守恒的,没有一个实体不活动,不表现力,凡不活动

的就不存在,只有活动的才是存在的。物体的本质属性是力,而不是存在。力是一种单纯的、不可分的实在,应当以力不灭的规律代替运动不灭的规律,因为运动是机械的、暂时的,而更本质的是力。

力与力的表现(德 kraft und ihr Ausserung)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本质论第二阶段现象的第三部分关系的三个环节的第二环节。指力与力的表现的辩证统一。认为有机的全体的无限分割过程揭示出了力与力的表现,力本身总在运动中,它的分割不是机械的分割,而是有机的运动。应该把力与力的表现看成统一的,力是无限的,也是有限的,无限指它的发展无穷,潜在的力是无限的;有限则指它总以一定形式表现出来。力本身的性质不可知的观点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它把力与力的表现分割开来,因此用一种力去解释一个现象只是空洞的同语反复。应当从力的表现就看到力本身,不能以空洞的形式去区别力和力的表现。认为力的确有有限的与无限的区分,知性所了解的力是有限的,而上帝的力则是无限的,不能用知性的力去否定上帝的力量,因而力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力与力的表现是内与外的关系,力的内在本质表现于外面,因而转到内与外的关系。

力的恒久性(英 persistence of force) 简称“力”。英国斯宾塞用语。指现象后面的绝对的“实在”。斯宾塞认为人的知识不能超出经验所能及的现象范围,但在现象后面必定有一绝对的“实在”存在,它不是知识的对象,是不可知的,但它是使现象和我们的主观经验相关的东西,这个实在即是“力的恒久性”,简称为“力”。它是一切现象的基础,现象世界中的一切都是力的表象,知识和科学研究的对象如物质、运动、时间、空间等都是力的表现,是力的经验的派生物。“力”是“无始无终、无条件的”,是对经验进行科学组织的基础,从这一意义上讲,也是一切知识的来源。但“力”本身是绝对不可知的,是超出认识和科学以外的,宗教则可通过信仰接近它。斯宾塞把这一思想称为“力的一元论”。他还认为由于“力的恒久性”的作用,宇宙(现象世界)间所有物体都处在运动变化之中,表现为进化的过程,并据此得出普遍进化学说。

《力学及其发展的批判历史概论》(德 Die Mechanik in ihrer Entwicklung historischkritisch dargestellt; 英 The Science of Mechanics) 奥地利马赫著。1883 年出版。全书 5 章。在“静力学原理的发展”、“动力学原理的发展”、“力学原理的推广运用和力学的演绎发展”、“力学的形式发展”等章中,从历史上考察经典力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其证明。用经验论的哲学观点来“反形而上学”,即清除经典力学中的先验内容,批判力学先验论,认为英国牛顿的质量概念、力的定义、绝对时间、绝对空间和绝对运动的观

念都是非经验的“形而上学概念”，是纯粹理智的构造，不能产生于经验之中，也不能从中演绎出可观察的事物，因此既无科学价值，也无实践价值。应当把力学原理视为关于相对位置和相对运动的知识。最后一章“力学和其他知识领域的关系”，批判机械自然观，强调力学并不具有凌驾于其他学科之上的特权。阐发经验批判主义的科学方法论，强调科学的经济功能，主张科学必须遵守思维经济原则，化费尽可能最少的思维，对事实作出尽可能最完善的描述。认为感觉不是物的符

号，而是只有相对稳定性的感觉复合的思想符号，世界的真正要素不是“物”而是感觉。原子只是一种精神设计物，一种数学模型。断言自然界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这些观点后被系统发挥成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批判主义哲学。该书是马赫哲学的重要代表作。它对牛顿力学的先验主义与绝对主义的批判，对机械自然观的否定，在近代物理学史上有重要意义，曾经对近代物理学的创始者爱因斯坦等人发生积极影响。

三 画

〔一〕

三个世界(英 three worlds) 波普的本体论学说之一。在“突现进化论”基础上提出。认为宇宙的进化是多层次的,它的性质是多样的,人们可以把多样性的宇宙现象分成“三个世界”或三个基本层次:(1)物理世界,亦称“世界1”。指客观世界的一切物质客体及其各种现象,如物质、能量、一切生物有机体,包括人及其大脑等。(2)精神世界,亦称“世界2”。指人的一切精神活动,以及感性和理性的认识活动。(3)客观知识世界或客观精神世界,亦称“世界3”。指一切见诸客观物质的精神内容,或体现人的意识的人造产品或文化产品,如语言、文字、宗教、艺术、神话故事、科学研究过程中的问题、猜测(理论)、论据以至技术设备、图书、工具、飞机等。“三个世界”都是客观实在的,凡是实在的东西能够对通常存在的物体起因果作用。主观精神世界尤其对人和动物躯体能起反作用,它直接支配人和动物的物质躯体,能够通过人和动物的物质躯体的活动表现出来。客观精神世界虽然是人造的,即它是人类主观意识的产物,但它客观化于“物质世界”,能够通过主观世界作用于物质世界。客观精神世界具有独立性,它一旦从人类精神产生后就有一部分自主性,有自己的发展逻辑,有自身发展的规律性。例如,人们发明了自然数列,但奇数与偶数的差别问题则是人们所发现的,它是人们不能够改变的。该说包含有合理的因素。但把精神状态、精神产品和物质状态世界并列起来,否认三个世界中有一个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这就混淆了物质和意识的根本区别和对立,否定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三无性(梵 Trividhā-niḥsvabhāvatā) 又译“三无自性”、“三种无性”。印度佛教用语。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的主要理论之一。与“三性”相对。依“遍计所执性”立“相无性”(Lakṣaṇa-niḥsvabhāvatā),意谓世俗一切法并非真实存在,体相非有,犹如空花。依“依他起性”立“生无性”(Utpatti-niḥsvabhāvatā),意谓因缘所生诸法皆依他而生,如幻如化,故诸法实体自性为无,因缘关系则有。依“圆成实性”立“胜义无性”(Paramārtha-niḥsvabhāvatā),意谓只有“圆成实性”才契合了真如实相,才是真正的“无自性”。瑜伽行派认为,“相无性”破除执着诸法为实有的“遍计所执性”,论述了诸法体相

空无;“生无性”虽否定诸法无自性,但不否定因缘关系本身;“胜义无性”假名说是无性,实际并非否定,而是从另一角度肯定了“圆成实性”的真理性。因此,“三无性”中只有“相无性”真正说空,“生无性”、“胜义无性”并非空无,只是为了破除世俗的妄执,假名说空。

三木清(1897—1945) 日本哲学家。兵库县人。1920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哲学系,继入该校研究生院。1922年起留学德、法两国。1926年回国,次年任法政大学教授。1930年以“资助共产党”罪名被当局拘捕,半年后获释,专事著述。1945年再次被捕,死于狱中。他把人作为哲学研究的主题,认为人是世界和历史的主体。早年研究历史哲学。留欧期间又受到存在主义影响。回国后开始研究唯物史观,提出“无产者基础经验”这一概念,认为它必然产生“无产者人学”,即“马克思主义的人学”,唯物史观就是建立在这种“无产者的人学”的基础上的。在伦理学上,把伦理分为规范伦理和人的伦理。认为前者是无人格的非人称命题的规范体系,后者是根植于情感中的人格体系。规范伦理是封闭型社会伦理,即家庭道德和国民道德;而人的伦理,则与深层的超理性的情感相连。把责任作为道德的根本观念,认为人既对自己负有责任,同时也对社会负有责任。其伦理思想主要表现在《伦理与人》、《道德的观念》等论文和《人生论笔记》等著作中。有《三木清全集》(16卷)。

三宅石庵(1665—1730) 日本江户时代中期哲学家,大阪朱子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名正名,字实父,号石庵、万年。为三宅观澜(1675—1712)之兄。曾与兄弟同在江户(今东京)求学,后往大阪,提倡程朱理学,名噪一时,弟子甚多。参与创立“怀德堂”,被推为该堂祭酒和第一任学主,主持教学。善书法,又通和歌俳谐。其思想主流属于朱子学,但也兼取阳明学。提倡以“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关系为核心的“人之道”。又考定《中庸》,认为有章节错置,这种对儒学经典的怀疑态度影响了怀德堂学风。

三宅尚斋(1662—1741) 日本江户时代中期哲学家。名重固,后改丹治,号尚斋。尚斋学派三杰之一。初学医,后随山崎闇斋学儒,后赴江户(今东京)仕于阿部侯。曾因得罪嗣侯被囚三年。在狱中以铁钉刺破手指,写出《狼逮录》、《白雀录》等著作。出狱后以儒

为业。继承朱子学的理气说,认为“天地之间,只是一气流行而已”(《默识录》)。然而气只是“理”的显现和派生,“气本于理而生,亦理之形而已”(同上)。又将理归结于“心”,说:“万物之理,备于一心,是心之妙理,虽散在于万物,物凑合于我心。”(同上)认为气有聚散,人有生亡,但理永存。将理进一步神秘化,肯定天地万物均遵循于理(即天命),吉凶祸福寿夭在生之初已注定,要求通过祈求鬼神来化凶为吉。提出自己独具特色的天人合一论,认为天地、祖考与自身三者可通过卜筮来建立联系。反对阳明学只强调独自天然的良知,而不知求诸广博的知识。主要著作还有《默识录》、《太极图说解笔记》、《祭祀来格》等。

三位一体(英 Trinity) 基督教基本信条。认为圣父、圣子、圣灵三位融通为一体的神(上帝),即一神而有父、子、灵三重神格(位格)的三位一体论(简称“三一论”)。主此说者称为三位一体论者。最初论证这种理解的亚大纳西(Athanasius,约293—373)认为,圣子为圣父所生,非被圣父所创造,圣父与圣子同性同体。与这种观点相反的为反三一论派,以阿里乌(Arius,约250—335)为代表,认为圣子与圣父不是同性同体,圣子不是上帝,是从属于圣父的,是受造物,圣灵比圣子更低一级。325年的尼西亚公会议按照三位一体论解决了圣父与圣子之间的理解问题,定阿里乌派的见解为“异端”,但尼西亚信经中没有讲到圣灵问题。381年的君士坦丁堡公会议上对尼西亚信经作了补充说明,规定正统的三位一体的理解。基督教神学认为《马太福音》与《约翰书信》中已有父、子、灵三位同有神的行为的意思,但如何解释三位一体的问题在中世纪仍继续争论不休,一直到近现代还有其余波。

《三位一体论》(De Trinitate) 中世纪圣维克多的理查著。以新柏拉图主义的神秘主义观点论述三位一体理论。认为对事物的认识从经验、推理(即知性)和信仰这三方面来获得。其中信仰极为重要,对有些事物如不信仰则不可能理解。但并非不需要理性,要求得到对永恒事物的理解还要靠推理作出论证。因为造物物可以存在也可以不存在,只靠经验就可以了解;而永恒之物总是存在的,它不能不存在,因而就要在信仰之外,以推理力求正确地理解。认为神三位一体亦即神体的统一性,而位格是多元性的。还认为上帝有爱人如己之心,因而与上帝有同样的爱的位格就非上帝不可;真正的上帝必有爱德,一切神格均需有同等价值;三位必须是一体的,而一体也必须是三位。

三表法(英 three tables) 英国F.培根用语。指真正的归纳法的步骤。认为在进行科学研究时,必须进行大量的观察和实证,尽可能地收集各种各样的例证事例,并运用分析、比较方法把收集来的感觉材料进行整理,分别列入三种例证表内,即本质表或具有表;

接近中的缺乏表;程度表或比较表。三表法所列举的各种不同的例证为归纳法提供材料。F.培根的三表法运用理性分析的方法创立起归纳法,以区别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归纳逻辑,即简单枚举法。

三枝博音(1892—1963) 日本哲学家、科学技术史家。1922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1932年留学德国,途经莫斯科时会见片山潜,从此思想发生很大变化。归国后与户坂润、冈邦雄(1890—1971)等创建唯物论研究会,宣传唯物辩证法思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创办镰仓学院并任院长。1953年获文学博士学位。1960年当选为日本科学史学会会长。早年研究德国狄尔泰哲学和黑格尔的逻辑学及辩证法,在此基础上研究唯物辩证法。1934年发表日本近代最早的哲学史著作《日本哲学唯心论发展史》。长期从事日本思想史和日本近代科学技术史的研究,被誉为日本思想史和技术史研究的先驱。认为对日本哲学史应该从广狭两义去理解,狭义即西方哲学,日本哲学是在移植欧洲哲学之后才出现的,而广义即关于自然、社会、人生的理论,日本也有自己的哲学传统。主要著作还有《逻辑学》(1935)、《三浦梅园的哲学》(1941)、《技术哲学》(1951)、《日本的唯物论者》(1956)等。

三法印 印度佛教用语。“印”,有指定、印鉴的意思。指“诸行无常”(世界万有变化无常);“诸法无我”(一切现象皆因缘和合,没有独立的实体或主宰者);“涅槃寂静”(超脱生死轮回,进入涅槃境界)(见《大智度论》卷二十二)。佛教以三者为基本教义,认为符合“三法印”的即是佛法,否则就称为“外道”。是用以印证佛经真伪的标准或标帜。南传巴利语《增支部尼伽耶》及《法句经》主张以“一切行无常”、“一切行苦”、“一切法无我”为三法印,与汉译佛典稍异。参见“无我”、“无常”。

三性(梵 Trilakṣaṇa) 又名“三自性”、“三自相”、“三性相”、“三相”。印度佛教用语。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的主要理论之一。与“三无性”相对。“三性”指遍计所执性(Parikalpita-svabhāva)、依他起性(Paratantra-svabhāva)、圆成实性(Pariniṣpanna-svabhāva)。瑜伽行派接受了中观派诸法缘起,性空无自性的学说,进而认为阿赖耶识内藏着各种名言种子与业种子,种子“现行”,变现为世界万物。世人不识此理,对世界万物妄加差别,执为实有,即为“遍计所执性”。能认识到上述“遍计所执性”并非凭空产生,而是依赖于阿赖耶识中的名言种子及其他各种因缘条件,即为“依他起性”。明白上述道理,除去安立于“依他起性”上的“遍计所执性”,就能得到真正契合于真如实相的认识,也就是“圆成实性”。三性的重点是“依他起性”,“依他起性”说明世界万事万物的产生依赖于阿赖耶识及各种因缘条件;不明此理,对客观世界强加分别是“遍计所执性”;明白此

理,排遣错误认识即“圆成实性”,由此证明“唯识无境”的道理。参见“三无性”。

三界(梵 Trilokya) 印度佛教用语。指有情众生在生死轮回过程中所处的三种境界,即欲界、色界、无色界。佛经所谓“生死轮回,流转三界”即此义。(1)欲界,为具有淫欲、食欲的众生所居,包括“五道”,即地狱、畜生、饿鬼、人及六欲天,以及他们所依存的场所(“器世间”),如人所居的四大部洲等。(2)色界,位于欲界之上,为已离淫、食二欲的众生所居。其有情界及器世间仍为“色所属界”,即仍离不开物质。有四静虑十七种天,称色界十七天。(3)无色界,更在色界之上,为无形色众生所居。包括四天,称“四无色天”,又名“四空天”。佛教以三界为“迷界”,认为从中解脱达到“涅槃”境界才是最高理想。

三种科学(英 three kinds of sciences) 德国哈贝马斯关于科学分类的理论。在《认识与兴趣》中提出。哈贝马斯将科学分为自然科学、文化科学和批判科学三种类型,认为每一种科学都有它自己的认识实在的方式,并由人类的一种兴趣所构成。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规律的认识,实用的常识和现代科学都从人同自然的斗争中产生,并作为生产力知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劳动体系,推动它的发展。自然科学受技术上的兴趣支配,反映了人使环境适应于他的存在的有目的的合理性活动。文化科学或历史解释学关系到实践上有效知识的解释,它通过人的交往行为,致力于对文本的解释和意义的理解。由实践的兴趣所决定,旨在人类中保持和扩大可能的理解领域,便于改善交往。批判科学所研究的是社会主体自我产生的自然历史过程,揭示人类所遭受的压抑和统治的条件,其特征是反思。由解放的兴趣所确定,旨在使社会主体觉悟。经验分析型、历史解释型和批判型三种科学知识由三种兴趣构成,并通过劳动、语言和统治三种中介得到发展。

三段式 即“正反合三一式”。

三段论公理(英 axiom of syllogism) 旧译“曲全公论”或“曲全公例”。传统逻辑的三段论的基本原理,进行三段论推理的根本根据。基本内容可从外延与内涵两方面进行表述。从外延方面可表述为:凡对一类事物的全部有所肯定或否定,则对该类事物中的任何部分也有所肯定或否定。从内涵方面可表述为:属于事物属性的属性,必是该事物本身的属性。三段论公理乃是客观世界中属与种之间的包含关系的反映。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早表述了三段论公理。他当时提出的公式是:所有被用来述说宾词的,也可以被用来述说主词。后来的逻辑学家主要从外延的角度来定义三段论公理。德国沃尔弗给三段论公理的定义是:我们对于种或属可以肯定(或否定)的东西,对于这个

种或属所包含的一切,亦可以加以肯定(或否定)。现代逻辑学对于三段论推理的逻辑根据问题作出了比传统形式逻辑更严密更完整的研究。

三乘 印度佛教用语。“乘”为运载工具。指引导教化众生达到解脱的三种方法、途径或教说。一般称声闻、缘觉、菩萨(或佛)为“三乘”。声闻主修学“四谛”法;缘觉主观悟“十二因缘”法;菩萨主修“六度”、“四摄法”。谓能从生死此岸,渡至涅槃彼岸,故名为乘。佛教认为声闻乘和缘觉乘旨在自度,拔一己之苦,得一己之乐;菩萨乘上求佛道,下化众生,以舍己为人,普度众生为本。

三部人格结构(英 tripartite personality structure) 奥地利 S.弗洛伊德后期关于人的个性(心理)结构的模式,即将人性分为三个构成部分:“本我”、“自我”和“超我”。参见“人格结构”、“本我”、“自我”、“超我”。

三浦梅园(1723—1789) 日本江户时代中期哲学家。名晋,字安贞,安鼎,号梅园。丰后(今大分县)人。师承朱子学及古学派,又接触西方自然科学知识,在学术上自成一派,称“条理学”。主张“一元气”世界观,表现出唯物主义倾向和辩证法思想。在伦理思想上从一元气世界观出发,认为人与万物皆自然界之一物,且又有差异。人优于万物、优于动物,因为人有思维。人的心理(认识)分为“情欲”(感性)和“意智”(理性),强调“意智”对“情欲”的调节作用。不主张性善性恶之辩,认为善恶是非乃情欲之运用;主张道德要靠“修为”,其方法是以“意智”调节“情欲”。其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对近代日本唯物主义哲学的产生起了积极作用。主要著作有《玄语》、《赘语》、《敢语》(习称“梅园三语”)、《价原》、《归山录》、《梅园拾叶》等。

三德说(梵 Trigūṇa vāda) 古代印度数论派哲学关于事物构成的学说。“德”有属性、特性的含义,“三德”指构成事物的三种属性,即萨埵、达摩、罗阇。认为一切宇宙现象均可归结为三德的相互作用。萨埵代表喜、轻盈和光明,达摩代表闇、沉重和阻碍,罗阇代表忧、特重和运动。当三德处于平衡状态时,原初物质(自性)不变,一旦三德失去平衡,自性便产生变异,从而演化出世界各种现象。由于早期经典对三德未作确切的阐述,后人解释各异。如摩陀婆认为喜是善德,忧是动德,愚是闇德。笈遮塞波底·弥室罗将喜德引申为廉直、柔软、正直、清洁、谦让、智慧、忍耐、怜悯等;将忧德引申为憎恶、危害、怨恨、非难、欺骗、束缚、杀戮等;将闇德引申为无智、暗愚、恐怖、悲惨、不忠实、怠惰等。当代学者对三德也有不同解释。如印度恰托巴底亚耶认为三德是相互依存的物质性实体或实在,在世界的构成中有时轻盈、光明性质的物质萨埵居于支配地位;

有时沉重、阻碍性质的物质达摩居于首位;有时运动着的物质罗阍居于支配地位。认为喜是原始物质中的智力潜能;阍是质量和惯性;忧是能量。

三藏(梵 Tripitaka) 印度佛教典籍的总称。“藏”的原意指盛放东西的竹篾。佛教用以概括全部佛教典籍,义近“全书”。因分为三类,故名。(1)素怛缇藏,旧译“修多罗藏”,意为“经藏”,为释迦牟尼所说的教法。(2)毗奈耶藏,旧译“毗尼藏”,意为“律藏”,为释迦牟尼制定的戒律。(3)阿毗达磨藏,旧译“阿毗昙藏”,意为“论藏”,为释迦牟尼弟子及后世高僧等解释经义、辩论法相的论著。有大乘三藏和小乘三藏之别。佛教史上常把通晓“三藏”的僧人称为“三藏法师”。

工匠 即“巨匠”。

工具主义(英 instrumentalism) 有广狭两义。广义即美国杜威实用主义哲学的别称。狭义指杜威关于认识和真理的理论。后者认为真理既非先天的理性概念或绝对观念的属性,也非对客观实在的反映,而是人的行为的工具。人的认识的目的在于探索行为的方法,寻找应付环境的工具。观念、概念、理论、思想便是工具,其作用在于指引人们摆脱行动中遇到的困难,继续行动。如果它们在这方面可靠、有效、使人取得成功,便是真理,否则便是谬误。因此观念、概念、思想的真假即在于它们能否起到工具的作用,与其说它们是真或假还不如说它们有效或无效,适当或不适当,经济或浪费。杜威的工具主义与W.詹姆斯的真理等于有用本质上相同,但又存在着差异。这主要表现在杜威力图使其理论具有更多的自然和客观的特征。首先他强调被当作工具的观念、概念、理论同它们所作用的对象一样是自然的产物。经验(包括思想、观念、概念等)只能发生于一种高度发达的生物中,这种生物是自然进化的结果。其次,他认为不应把观念、概念、理论等的有效、有用看作可以满足特殊的个人情绪和需要,而要看作可以满足经验的改造(包括各种科学和思想理论本身的发展)的要求,即可以用来克服人们行动中的疑难,要把它们当作对大家都有用、都产生同样的实际效果的工具,即使其包含公众和客观的条件。但工具主义否定了被当作真理的对客观实在的正确反映,必然倒向主观唯心主义。

工具价值(英 instrumental value) 哲学术语。指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的价值。见“内在价值”。

《工具论》(拉 Organon;英 Organ)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六种逻辑学著作的总称。由罗得岛的安德罗尼柯编定,冠以《工具论》书名。亚里士多德认为逻辑学是获得真知识的重要工具,只有掌握了它才能研究形而上学(第一哲学)或关于事物本质的科学,所以逻辑

学是哲学研究的导论或绪论,是从事一切科学的必要准备。书中的六种著作是:(1)《范畴篇》。归在亚里士多德名下真伪有争议的著作。全书15章,不仅讨论了逻辑学,而且也讨论了形而上学本体论等方面的问题。(2)《解释篇》。归在亚里士多德名下真伪有争议的著作。全书15章,主要讨论命题和判断问题。(3)《分析前篇》。全书2卷,专门讨论逻辑学中的三段论,在逻辑史上第一次提出并系统表述三段论原理。(4)《分析后篇》。全书2卷,继续讨论逻辑学中的三段论,其重点从《分析前篇》中的推论规则,转入讨论知识问题。(5)《论辩篇》。一译《正位篇》、《论题篇》、《论辩常识篇》等。全书8卷,专门讨论推论,集中讨论进行辩驳的双方,在辩论中如何避免陷于自相矛盾的方法。(6)《辨谬篇》。可以看作是《论辩篇》的第9卷或附录。全书34章,集中讨论诡辩式的三段论问题,其目的是为了获得论证中必需的修养。中译文有方书春译的《范畴篇》、《解释篇》,三联书店1957年出版;李匡武选译的《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全译本由苗力田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出版。

工具论的理论观(英 the instrumental view of theories) 美国内格尔对科学理论在认识中的地位的一种观点的表述。这种观点认为理论无所谓真假,纯然是工具性的;理论是把经验组织起来和把经验规律排列起来的逻辑工具,或者是从一类观察陈述(材料)中引出另一类观察陈述(预测)的推论规则。尽管某些理论在达到这些目的方面比另一些理论更加有效,但理论并不是陈述。由于理论的作用在于作为人们据以分析经验材料和作出推论的规则或原则,而不是作为由其中引出事实结论的前提,因此把理论表征为真的或假的,或者表征为可能真的或可能假的,这都没有用处。大多数实用主义者持这种理论观。

工具理性批判(英 critique of instrumental reason) 法兰克福学派用语。指对科学技术由解放人的工具转化为奴役人和毁灭人性的工具的批判。由德国霍克海默尔率先提出,后为马尔库塞、德国哈贝马斯等人进一步阐发。他们根据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的情况,认为人有统治自然界的极权主义欲望,把科技理性当作控制自然的工具,以技术进步、效率提高作为理性活动的准则,应用理性迫使自然界为人类服务。但随着科学技术对自然的征服和利用越来越有效,同时产生了双重的社会后果:一方面机器的进化导致对人的全面奴役,它控制了生产程序、国家机构和个人的劳动时间、闲暇时间,科技和工艺理性成了统治目前社会生活的主要工具;另一方面,生产工具越来越复杂化和精确化,使人愈益沦为机器操纵的对象,屈从于各种技术规则,从而使个体的人的主体性出现危机,独立判断能力、想像力、自由精神大为削弱,导致人性丧失和人的自我毁灭。他们只是把人的不幸归之于科技理性本

身,没有看到资本主义社会对科技的滥用。

下行生命(英 descending life) 德国尼采用语。与“上行生命”相对。指压抑强力意志的低级的人的生命。认为这种生命是“一种衰微的、退化的、虚弱的生命”。代表这种生命的被驯化了的、其意志不能持久的人占据了整个“人类的低洼地”,形成社会的普通的“家畜或牧群”。认为这种人缺少自主性和创造性,一味忍受世界和生活,只能扮演一个配角,充当上行生命创造更高存在形式的基础。如果一个人代表这种生命,则他只有微不足道的价值。

下意识(英 subconsciousness) 在心理学上一般指未被意识到的精神(心理)活动,与“无意识”同义。在奥地利 S.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中,与“前意识”同义。参见“无意识”、“前意识”。

大(梵 Mahat) 亦译“统觉”、“觉”。印度数论派哲学用语。二十五谛之一。能区别、觉知彼此之分的一种智慧或认识能力。数论认为自性(原初物质)由萨埵(喜)、罗阇(忧)、达摩(闲)等三德组成。当三德的平衡被破坏时,便由自性产生大,它由法、智慧、离欲、自在以及非法、非智、爱欲、不自在等八部分组成。前四部分属萨埵,如不断增长,便可趋向解脱;后四部分属达摩,如不断增长,将由大而产生我慢,进而演化世界。大由原初物质产生,因此也属物质性的存在;但它又具有认识能力,能产生我慢这样的自我意识。

大川周明(1886—1957) 日本思想家,法西斯主义者。1911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1918年在“南满铁路公司”从事调查工作。1928年转“东亚调查局”任理事长,与北一辉等组织老社会、犹存社。以后,又创办行地社,1932年改组为“神武会”。倡导国家主义,发行《日本》杂志,宣扬法西斯主义。是1931年九一八人侵中国的策划者之一。日本战败时,受到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针对西洋思想对日本的渗透,宣扬“日本精神”的优越性,认为它能够给一切外来思想与文明指出正确的方向。提倡对天皇的“原始信仰”,把日本说成是“神之世界”。以此为基础,提出“东亚新秩序”的理论,为日本帝国主义对外扩张制造舆论。主要著作有《宗教的本质》(1914)、《人格的生活的原则》(1926)、《日本之日本入之道》(1926)、《日本精神研究》(1927)、《复兴亚细亚的诸问题》(1939)、《日本二千六百年史》(1939)。

大卫(狄南的)(David de Dinant,?—1260) 一译“达维”。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除任教于巴黎外,其余生平不详。1215年其著作被巴黎大学列为禁书,没有流传下来。大阿尔伯特、托马斯·阿奎那和库萨的尼古拉曾谈到他的学说。受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的深刻影响,认为知识的对象分成三个等级,每个等级的个别是某种第一实在的样式,如肉体是物质的样式,灵魂是努斯的样式,独立的形式是上帝的样式。认为上帝与物质都没有形式,因为如果它们有形式,则它们就成了复合体。认为上帝与物质是同一的,由于这样,人们对上帝和物质的知识的形式就不能了解,只有人们与它同一时,才会知道它。他在说明上帝就是原初物质时,认为属差与种结合而成为属,事物差异是根据某种原则出现的,它们是复合体。单纯体则没有差异。由于上帝和物质没有形式,所以它们不能由抽象而认知。并认为上帝和物质只不过是潜在的实在,然而潜在的实在是原始物质的定义,所以最终的实在最好被描述成物质。这是一种具有唯物主义色彩的泛神论。

《大日经》(Mahāvairocana-sūtra) 全称《大毗卢遮那佛神变加持经》,亦称《大毗卢遮那经》、《大毗卢遮那成佛经》。印度佛教密教主要经典。唐善无畏(Sūhakarasiṃha,637—735)与一行(673—727)合译。7卷36品。前6卷31品是正经,其中第1卷讲密教的基本教义(教相);第2卷至第6卷讲密教的各种仪轨、行法(事相)。第7卷共5品是附录,主要叙述供养法,由善无畏撰集。前后两部分原系两部经典,后合为一经。主要开示胎藏界曼陀罗,宣扬可悟人本有净菩提心之理的三密方便。主张以菩提心为因,以大悲为根本,以方便为究竟。进而提出应把如实地了解“自心”作为菩提。只要能把心、虚空、菩提看作如一无二的存在,就可在“自心”中觅得菩提和一切智,得到解脱。注疏有一行著《大日经疏》(20卷)。

大正人格主义 日本大正时期在知识分子中流行的人生观。阿部次郎(1883—1959)于1916年和1922年分别发表《伦理学的根本问题》、《人格主义》,首倡人格主义,并与石原谦(1882—1976)、安倍能成(1883—1966)、小宫丰隆(1884—1966)和辻哲郎等人一起创办《思潮》杂志(后改称《思想》),为人格主义的传播起了很大作用。认为,人格主义是把理想作为指导原理规定所有思想和生活的理想主义。认为理想是具有无上价值的“人格”,是超越和统一个别意识经验的自我,即先验的自我。人格主义与物质主义人生观相对立,反对国家主义专制,主张为实现有人格的理想生活而斗争。

大西祝(1864—1900) 日本哲学家、伦理学家。原姓木全,15岁过继给叔父,更姓大西,号操山。东京大学哲学系毕业。后在东京专门学校(今早稻田大学)、东京高等师范学校任教。1898年留学德国。1899年获文学博士学位。哲学上,通过对西方哲学、特别是德国康德哲学批判性的研究,开创了日本学院派哲学。在伦理学上,认为研究伦理学的目的在于确立伦理理想。人是具有意识的自觉的存在,当人能预设自己的

目的时,便是理想亦即良心产生之时。辨别人的行为是否与理想一致而产生善恶判断。实现理想、追求社会进化是人的道德义务。把伦理学研究的方法分类为:举例分类的方法、历史比较的方法、阐释缘由的方法和理想推究的方法,并把伦理学学说分类为直觉说、形式说、权力说、利己的快乐说和公众的快乐说,被认为是日本近代伦理学的先驱者之一。主要著作有《良心起源论》、《西洋哲学史》、《伦理学》、《当今的冲突论》、《社会主义之必要》等。

大全(德 Umgreifende) 德国雅斯贝斯用语。指居于分离的主客体之上的存在。它包容了世界上一切实存的事物,以及意识所能及或不能及的一切领域,是一个无所不包者。在《理性与生存》(1935)中提出,在《生存哲学》(1938)中作系统论述。认为,人的认识总有一定的视域界限,而哲学要探究的存在是无限的。大全作为至高无上和无所不包者,不可能成为认识的对象。但大全可以通过客观存在的东西透露其自身的信息,即可分裂出不同的样式出现在我们面前。哲学要领会大全,可通过大全不同样式所呈现的现象来指向大全。雅斯贝斯将大全分为两种样式:作为存在本身的大全和作为我们自己所是的大全。前者包括世界和超越存在。后者包括普遍意识、实存、精神和人的真正存在——生存。普遍意识、实存和精神与世界相应,它们仍是对象性的存在,属具体科学研究的范围,不能体现人的真正存在,只有生存才能体现人的真正存在。生存的最大特点在于其非对象性,它由超越自身、超越一切已经是的东西而获得存在。大全中的超越存在是圆满的统一性和无限性的体现,人的不断超越就是朝向超越存在。雅斯贝斯将超越存在与上帝等同起来,以展示人的超越活动永无止境。

大众部(梵 Mahāsaṅghika) 亦译“摩诃僧祇部”、“圣大众部”。佛教部派之一。与“上座部”相对。据南传佛教资料,释迦牟尼死后一百多年,东印度跋耆族比丘提出关于戒律的十条新主张,从而引起教团的争议与分裂。赞成新主张的人数较多,故称大众部。该部后又分裂为六部。据北传佛教资料,当时华氏城鸡园寺大天比丘提出关于教义的五条新观点,从而引起分裂,出现大众部。该部后分裂为九部。各派一般均倾向于将释迦牟尼神化,盛行佛陀崇拜。主张人的心性本净,人人均可修持解脱。参见“上座部”。

大宇宙与小宇宙(英 macrocosm and microcosm) 西方哲学史上表明人与世界的关系的一对范畴。大宇宙指整个世界,小宇宙指人。这一思想一般认为始自古希腊恩培多克勒的流射说,这一学说认为相似的东西为相似的东西所知觉。柏拉图的回忆说认为整体的知识完整地存在于灵魂之中,只是由于感觉的刺激而使人回忆起他已知道的东西,这种人的灵魂

与整体的知识相符合的思想,也是这种理论的一种形式。亚里士多德从认识论角度出发,认为灵魂从某种方式来说就是他所知道的各种事物,这表明他认为小宇宙与大宇宙是同一的。斯多亚学派的哲学从本体论出发,认为宇宙灵魂对世界的关系就像人的灵魂对人的身体的关系,而人的灵魂中的普遍理性就像是世界的普遍理性。中世纪埃里金纳的自然区分的理论已指出人的活动与宇宙中的各种别的事物是相符合的,人处于宇宙之中就是整体宇宙中的一个小宇宙。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神秘主义者大多主张这种理论。爱克哈特认为上帝是纯粹的存在和最后的现实,上帝与上帝的创造物是相似的。库萨的尼古拉和布鲁诺都认为宇宙中的任何事物都是神的表现形式和存在的小宇宙,神与各种事物的关系就像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一样,两者是统一的。近代哲学中最集中地表示出这种观点的是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它通过其单子体系和神的预定和谐的理论表示每个单子反映出其他单子的活动,表现出各个单子的活动是和谐的。德国洛采在《小宇宙》一书中认为宇宙中的一切事物都是有灵魂的。它们相互有关,而且与上帝相联系,与莱布尼茨的单子理论基本相似。在现代哲学中,英国怀特海的有机体论也认为每个现实实体与整个世界保持关系,这种关系必然呈现于现实实体的构成之中。西方学者认为,印度哲学中的全能的神“梵”与个人灵魂或自我的同一(梵我不二)与中国哲学中董仲舒(前179—前104)的“天人合一”,均与大宇宙和小宇宙的同一相似。哲学史上的大宇宙与小宇宙的理论从不同的角度表现出人类为了认识宇宙与人的关系而作出的探索。

大阪朱子学派 日本江户时代形成于大阪地区的朱子学派。宽永(1624—1644)年间,五井持轩(1641—1721)开始在大阪倡导朱子学,约在元禄(1688—1704)年间逐步形成学派。其影响遍及日本各地。该派于1724年创办讲学堂——怀德堂,并以此为中心宣传程朱陆王思想。主要代表人物有中井甃庵(1693—1758)、三宅石庵、中井竹山、中井履轩、富永仲基、山片蟠桃等。他们以朱子学为标榜,实则追求一种以“善”为中心的道德。学风开放,不仅倡导朱子学,而且兼修陆王之学,并研讨中江藤树、熊泽蕃山等的著作。对高学派,特别是对古学派持批判态度。无神论思想较为突出,将神道、佛教、鬼神之说斥为妖妄。中井竹山曾以天文学知识批驳灾异之说,山片蟠桃介绍西方科学,宣传日心说。有尊王贱霸倾向,反对幕府的专制,在推翻幕府统治过程中起过一定的作用。1868年怀德堂废止,标志该派解体。

大杉荣(1885—1923) 日本思想家,无政府主义者。青年时代与幸德秋水等创办的“平民社”发生联系,参加社会主义运动。1912年与荒畑寒村(1887—1981)等一起创办《近代思想》、《平民新闻》等刊物。后

在工人运动中宣传“直接行动论”，散布无政府主义思想。1920年赴中国上海，组织远东社会主义同盟。1923年9月被日本宪兵杀害。提倡“自我哲学”。认为一切“革命行动”都是“生之扩充”、“生之创造”，是“被征服者”对“征服者”的反抗，每个人只能从中获得真正的人性。在此基础上，提出“自主自由的劳动运动”的无政府主义口号，主张实现自由联合的社会。主要著作有《生之斗争》(1914)、《劳动运动的哲学》(1915)、《劳动运动与实用主义》(1915)。

大拒绝(英 great refusal) 马尔库塞用语。指对资本主义制度及其文化进行斗争的一种策略。原为英国怀特海在《科学与近代世界》一书中使用，用以表达艺术成就的首要特征。马尔库塞借用该概念，依据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理论重新解释。认为大拒绝是进行抗议的年轻人对不必要的压抑的本能拒绝，是为争取最高的自由形式、创造一种无压抑秩序的斗争，是一种抵制资本主义制度以及现代文明的斗争策略。它要求人们拒绝使资本主义统治永恒化的资产阶级的自由和民主制度，拒绝现代资本主义文明，包括拒绝使用死气沉沉的语言、穿戴整洁的服装、享用富裕社会的精巧物品、接受为它服务的教育、生产反对人民而保护统治者的物质工具和思想工具等等。60年代末，美国一些“新左派”把马尔库塞的这一斗争策略具体化为不事生产、留发蓄须、穿着破烂、聚居生活的“嬉皮士”(街头人)运动，以示对现存秩序的不满与反抗。

《大希比亚篇》(希腊 Hippias meizon; 英 Hippias Major) 古希腊柏拉图早期对话体著作。托名苏格拉底和智者希比亚就美的问题进行讨论。批驳希比亚提出的三个有关美的定义：“美就是有用”，但有用就是能产生效果，效果可好可坏，效果坏即便有用，也不能算是美；“美就是有益”，有益是用于善的方面并产生好的效果，于是美成为善的原因，但美和善不是一回事，有益也不能算是美；“美就是视觉和听觉所产生的快感”，但它也无从解释习俗制度的美，视觉和听觉又各有其美的特征，因此不能作为定义。因此必须另行寻找更高的共同适用的关于美自身的定义。中译本见朱光潜译《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出版。

大陆理性论(英 continental rationalism) 通常指法国笛卡儿、荷兰斯宾诺莎和德国莱布尼茨及其追随者的哲学理论。参见“大陆理性派”、“唯理论”。

大陆理性派(英 School of Continental Rationalism) 在知识来源的可靠性和真理标准问题上，坚持唯理论，反对经验论的哲学派别。与英国经验派相对。17—18世纪出现于欧洲大陆。主要代表有法国笛卡儿、马勒伯朗士，荷兰斯宾诺莎，德国莱布尼茨和沃尔弗等。他们长期同以英国经验派为代表的近代经验

论开展斗争。笛卡儿和F.培根同样看重方法论在认识中的作用，但与F.培根的经验归纳法认识论体系相反，他建立的是理性演绎法认识论体系。认为真理性认识并非始于同外界对象的接触，而是源于运用直觉对存在于主体自身中的天赋观念的展现；认识的进一步扩充和发展也可离开外界对象，只要像几何学那样从少数自明的公理出发，进行理性演绎；认识的真理性不是与对象的符合，只是观念自身的清楚明白性。承认在直觉、理性演绎之外，还可从感觉经验获得知识，但认为这种知识不可靠，也不足以认识事物。英国霍布斯，特别是洛克对笛卡儿的认识来源于理性或天赋观念的观点进行了批判，坚持一切认识源于感觉经验的原则。笛卡儿的追随者马勒伯朗士称人的认识全依赖上帝，是“在上帝之中观看一切”。斯宾诺莎接受了笛卡儿的理性演绎法，并用写作几何学书籍的方式写作哲学书籍。对知识持三分法，并认为由直觉和推理所获知识最可靠，而感性知识不可靠。但不主张真理性的观念(即“真观念”)源于认识主体自身，肯定直觉的对象是外界事物。关于真理标准，坚持观念自身的“清楚明白”这一内在标志说，还提出新的外在标志，即观念与对象相符合说，称“真观念必定符合它的对象”。使其唯理论区别于笛卡儿及其他人的唯心主义唯理论，具有独特的唯物主义性质。莱布尼茨反驳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认为：依据单子论可以否定白板说，灵魂作为单子具有知觉的本性，只要灵魂存在，总为知觉所伴随；具有必然性的真理或一般概念不可能来自感觉经验，而只能源于先天。在新的条件下维护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论。但他强调天赋观念的潜在性，并提出观念从潜在到现实需经过“琢磨”，包含认识为一发展过程的合理思想。提出“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两种真理论，认为数学知识属前者，具有必然性；对实际事物的知识属后者，具有偶然性。大陆理性派同英国经验派的论争反映了双方在对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看法上的片面性。以后，德国康德把两者结合起来，从而推进了西欧近代认识论的发展。

大阿尔伯特(Albertus Magnus, 约1206—1280) 一译“阿尔伯特”。中世纪德意志经院哲学家、神学家、科学家。多明我会修士。托马斯·阿奎那之师。出身贵族家庭。肄业于意大利帕多瓦大学。先后在科隆、弗赖堡、斯特拉斯堡等地修道院讲授哲学。1248年获巴黎大学神学博士学位，任神学教授。崇尚自然科学，知识渊博，当时就被称为博学的和伟大的博士，通称大阿尔伯特(“大”为“博学”之意)。1256年撰写《论理智的统一性》，反对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阿威罗伊主义。认为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一样可以为基督教服务，首先提出利用亚里士多德哲学阐述基督教教义。提出“自然宗教”和“启示宗教”的划分，认为理性和信仰有区别，但同具真理性，科学就是信仰的准备和先驱。组织托马斯·阿奎那等人，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自然

哲学理论,汇编博物志和神学大全等百科全书,论证基督教神学。托马斯·阿奎那具体实践其老师的主张,成为亚里士多德哲学与基督教神学结合的组织者和完成者。大阿尔伯特的自然科学论著多于神学和哲学论著,如其植物学和动物学论著就更为人们所研究。主要著作有《博物志》(约1250)、《神学大全》(约1270)等。

大盐中斋(1793—1837) 日本江户时代末期哲学家,阳明学者,农民起义领袖。名后素,字子起,号中斋,通称平八郎。14岁任见习与力,曾赴江户(今东京)学儒习武。18岁回大阪任与力。1830年辞官,专事讲学、著述。1836年发生大饥荒,民不聊生,次年初他率大阪贫民起义,旋被困自焚身亡。哲学上提倡太虚说、良知说和孝本说。认为宇宙即太虚,太虚与心为一;良知即太虚,心归太虚,心达无善无恶境界,即是真正良知。仁、义、礼、智出自心之太虚,而人心之太虚却以孝为本,也就是孝兼万善之说。继承明王阳明(1472—1528)之孝本说和中江藤树之全孝心法并加以发挥。主张以孝为德本,故“无物非孝”,“无时非孝”,四书六经所说纷纭,皆归本于孝,唯有孝才是“孔孟之血脉,尧舜之嫡传”。主要著作有《古本大学刮目》、《洗心洞刮记》、《儒门空虚聚语》、《增补孝经汇注》等。

大盐平八郎 即“大盐中斋”。

大乘(梵 Mahāyāna) 音译“摩诃衍那”。亦名“大乘佛教”。佛教派别。1世纪左右形成。大是相对小而言,乘指运载工具。谓能运载无量众生,从生死之此岸,到达菩提涅槃之彼岸,成就佛果,故自称“大乘”。而将主张自我解脱的教派,贬称为“小乘”。倡导以六度为内容的菩萨行,强调一切众生皆可成佛,一切修行应以自利、利他并重。在理论上主张否定人我、法我的实在性。认为通过修行六波罗蜜能得到解脱。又提倡十方三世有无数佛,把成佛度世、建立佛国作为个人解脱的最高目标。大乘中的净土思想还认为人可以不用自己的修持努力,仅凭藉净土主的愿力而得到解脱。大乘佛教主要经典有《华严经》、《般若经》、《维摩经》、《法华经》、《大般涅槃经》、《无量寿经》等。在印度本土有三个发展时期:约1世纪至5世纪,集中阐发“假有性空”的理论,逐步形成由龙树、提婆创始的中观派;约5世纪至6世纪,出现了阐发“万法唯识”的各类佛经,形成以无著、世亲为始祖的瑜伽行派;7世纪以后,佛教义学逐渐衰微,出现了佛教与婆罗门教互相调和结合而产生的大乘密教,至13世纪初在印度绝迹。大乘佛教主要流传于中国、朝鲜、日本、越南等地。

大乘有宗 简称“有宗”,即“瑜伽行派”。因主张“外无内有”、“明有内识”,故名。

大乘空宗 简称“空宗”,即“中观派”。因主张“一

切皆空”,故名。

《大著作》(Opus majus) 英国R.培根著。用拉丁文写成。写于1265—1267年,第一次出版于1733年。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著作,结构紧密,材料丰富。共7部分:(1)人类谬误的原因;(2)哲学与神学的关系;(3)语言研究的重要性;(4)由天文学、光学、神学、年代学和历法修改必要性所证明的数学的重要性,并包括有关地理学方面的论文;(5)光学;(6)实验的科学;(7)讨论人与上帝和其他人的关系的精神哲学,包括比较研究宗教的经验。主要内容是论述科学的用途,特别是自然科学的用途和实验方法的必要性。原稿当时已佚,以手稿本传世。原流通本于1900年在英国重印,3卷;现代英译本于1928年在美国出版。

大雄(Mahāvīra) ①对耆那教创始人筏驮摩那的尊称。②对佛教创始人足目的尊称。意为像大勇士一样,一切无畏。

《大疑录》 日本贝原益轩著。作于1714年。上下两卷。批判宋学,认为宋儒以无生有,以无极为太极之本,将理与气截然分而为二,不将阴阳作为道,分割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静坐澄心,体贴天理等命题均属于佛、老思想,非孔孟之教。提出气一元论,主张宇宙本源是物质性的气,气充满宇宙并构成万物,理只是气发展变化的规律。又说一气未分的混沌状态就是太极,分而为二则为阴阳,阴阳流行则为气之动静。认为把“性”分为“天地之性”“气质之性”是人为的。说:“天下古今之人,只有一性。”针对宋儒“人死性存”之说,指出:“有此身则有此性,无此身则此性亦随之而亡。”书中对阳明学、古学也有所批判。该书为作者阐述其唯物主义思想的重要著作,在日本哲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与犹堂全书》 亦称《丁茶山全书》。朝鲜丁若鏞著。据丁若鏞自撰墓志铭,全书分为经集(232卷)、文集(267卷),另有补遗民堡议(3卷)、风水集议(3卷)、文献备考刊误(3卷),共508卷。据丁若鏞外玄孙编本,新朝鲜社1936年出版发行的版本,其编目不同于作者手定本,共分诗文、经、礼、乐、政治、地理、医学等7集154卷76册。内容包括哲学、天文、地理、历史、法律、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为百科全书式的著作,是研究朝鲜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近代历史的宝贵资料,它对朝鲜实学思想和开化思想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与爱克曼谈话录》(德 Gespräch mit Eckermann;英 Conversations with Eckermann) 亦译《歌德谈话录》。3部。歌德晚年的朋友爱克曼(Johann Peter Eckermann,1792—1854)所辑录的歌德1823年6月

到1832年3月间的谈话。第1、2部于1836年在莱比锡出版,后又于1848年在莱比锡出版了第3部(补编)。内容除社会、历史、政治、交游、个人生活、人物评价等外,还包含不少文艺和美学思想。如认为美是一种本源现象,反映在创造精神的无数不同的表现中;美的应该是合理的;自然美必定符合其自然定性和目的;批评浪漫主义,赞成具有新特点的古典主义;提出艺术家“既是自然的主宰,又是自然的奴隶”,“诗人应该抓住特殊”,“从这特殊中表现出一般”等。中译文由朱光潜节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

万有在神论(英 panentheism) 一种主张一切在神之中,一切实在是神的存在的一部分的宗教哲学学说。此说不同于泛神论之把全部实在等同于神,而是有神论和泛神论的某些观点的混合体。德国克劳泽在《哲学体系概要》(1884)中最先使用该词,认为宇宙是神的无限存在的有限创造,整个宇宙是一种神性的有机体,高级的有机体以诸低级的有机体为其组成物,这种有机关系构成万有在神论的宇宙学的典型特征。实在是达到高级内在的统-的过程,神包括整个宇宙而又超越宇宙,人类是这种存在的最高组成部分。强调个人的发展,认为个人是整体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社会的进展在于扩展社会中的有机关系,最后达到完全的人性。费希纳既是泛心论者又是万有在神论者,认为每种东西就某种范围来讲是有感觉能力的,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存在于范围更广的存在生命之中,这种存在系列终于神性的存在,其组成部分包括一切实在;正如细胞在身体中有一定的自由,同样人们在神性的存在中有一定的自由。英国怀特海的形而上学也有万有在神论的特征,他认为感觉遍布实在,神是双极的,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人的不朽是他在神的必然本性中的持续实在。美国哈尔茨霍恩认为万有在神论的特征是有机的和泛心的实在,在其中神之包含世界正像有机体之包含它的细胞,神不是单纯地绝对的而是双极的,有绝对的和相对的方向。

万有精神论(英 animatism) 信仰自然界或其组成部分具有非人格的灵性的理论。是原始宗教的一个特征。该术语最先由英国社会人类学家马雷特(Robert Ranulph Marett, 1866—1943)在《宗教的起源》(1900)中提出,用以反对人类学家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 1854—1941)和泰勒(Edward Burnett Taylor, 1832—1917)的泛灵论。一般认为它产生于万物有灵论以前的宗教发展阶段中。俄国人类学家施特恩贝格(Лев Яковлевич Штернберг, 1865—1920)在其《从人种志学观点看原始宗教》一书中,主张把原始宗教宇宙观的发展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万有精神论,相信整个自然界有灵性;第二阶段是“精灵的发现”,发现自然界的非物质的人格的存在物;第三阶段是真正的万物有灵论,出现对灵魂的信仰。学术界对万有精神论是否先于万

物有灵论仍有争论。

万物有生论 即“物活论”。

万物有灵论(英 animism) 亦译“泛灵论”。一种主张自然界一切事物和现象都为精灵所控制的学说。该词最早由燃素论创始者德国化学家施塔尔(Georg Ernst Stahl, 1660—1734)使用。它把自然现象精灵化,是宗教和唯心主义哲学的来源之一。该理论认为人、动植物和自然界的事物,不仅有被感知的特征,而且还有一种特别活跃的不依赖于物体本性的本原——灵魂。它不同于巫术,巫术信仰人本身可以用超自然的方法直接影响事物;也不同于万有精神论,万有精神论信仰自然界有非人格的灵性。万物有灵论思想出现在各种不同的哲学体系中,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多亚学派、经院哲学均以此去解释灵魂和肉体的关系。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有万物有灵论的因素。施塔尔和布伊勒(François Bouillier, 1813—1899)认为生命和心灵是进化和成长中的指导原则,不能归结为化学和机械过程,而是存在一种起引导作用的指导力。18世纪英国唯物主义者霍布斯、托兰德等认为,宗教起源于原始人类对精灵和灵魂的信仰。英国人类学家泰勒(Edward Burnett Taylor, 1832—1917)在《原始文化》(1871)一书中首次作了系统论述,这一术语由此得以流行。他认为,宗教起源于原始人类对精灵和灵魂的信仰;一切宗教的最主要特征(“宗教的最低限度”)就是信仰精神存在,其最简单的表现形式就是关于人的灵魂的观念,灵魂是位于人体内部而与人相似的某种东西;进而发展为包括更加复杂的宗教教义和祭献仪式,以求对神灵施加影响,以控制重大的自然事件。

〔1〕

上行生命(英 ascending life) 德国尼采用语。与“下行生命”相对。指发扬强力意志的超人的生命。认为这种生命“最强大、最丰富、最自主、最勇敢”,具有“能够加以指导的大量强力”,体现“过剩的精神优越与健康力量的统一”。尽管代表这种生命的人数量很少,但这些人将形成“一个更高的、更生气勃勃的人类”。并认为这种生命是组合性的、总括性的,具有辩护社会的功能。如果一个人代表这种生命,其价值将高于一般人,通过他,社会的整体生命将向前迈进一大步。

上层建筑(英 superstructure)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与“经济基础”相对。指由经济基础所产生和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制度组织和设施的总和。社会结构的两个基本层次之一,社会生活两个基本领域之一。该词最早由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从经济学的角度使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初步形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2)一书中明确指出: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这一切。后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中又把上层建筑规定为竖立于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的和政治的”政治上层建筑和“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思想上层建筑两部分。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派生和决定的,但它自身又具有相对独立性,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两者之间的这种辩证的相互作用,表现为上层建筑必须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

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英 law of conformity of superstructure to the state of economical basis)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规律。人类社会历史领域中,以社会形态矛盾运动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为内容的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唯物史观时所发现。哲学史上曾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有过各种探究。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吸取以往学者的研究成果,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变化引起和决定上层建筑的变革。上层建筑一经产生便具有相对独立性,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一定的历史继承性。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贯穿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它受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制约,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依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表现为从基本适应到基本不适应的发展过程,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

上帝之死(英 death of God) 哲学术语。指上帝的单一性原则为世界的多样性原则所动摇和代替。德国尼采认为,奴隶道德形成了欧洲的病态,这种病态表现于民主主义与基督教之中,上帝的观念不过是人的不安的良心的表现,从而形成人的自我折磨的要求,主张以上帝之死代替上帝的观念。法国萨特认为在相信上帝死了之后,人就不会把上帝的意志看成人的生活适当原则,就得到了行动的自由,可以自己去发现他的价值、目的和要求,随心所欲去做自己想做的事。20世纪的宗教哲学中也有上帝之死的观点,德国朋特斐尔把人类历史发展分为宗教时代和成熟时代,认为宗教时代因人幼稚、软弱和依赖感而希望有上帝的安慰,到成熟时代则因人的独立自主,自由自信,在生活上行动上自己负责而不再求助于神。英国罗宾逊(John Arthur Thomas Robinson, 1919—1983)则认为在实体上、形而上学上和比喻上上帝的观念都过时了,20

世纪必须有新的上帝形象,要求教会与世界合一,认为基督是全人类的基督。由上帝之死而引出的观点还认为宗教世俗化是福音的结果,上帝是世界的上帝,要求从人性中发现新的信仰,把耶稣看成有道德的人的榜样等。

《上帝之城》(Civitas Dei) 亦译《天都》。古罗马奥古斯丁晚年著。用拉丁文写于413—426年间。基督教最早的历史哲学代表作。旨在批驳罗马异教徒对基督教的指责。从善恶两个对立的观念出发,按照《圣经》描述代表善的“上帝之城”(亦称“天上之城”)与代表恶的“人间之城”(亦称“地上之城”)两个对立阵营的斗争,提出“上帝之城”必胜、“人间之城”必败的历史发展规律。全书22卷。1—10卷论证罗马城之被摧毁,在于崇拜假神,以致人性败坏,道德沦亡。信奉基督教之真神能辨别是非,弃恶从善,把握真理,永享太平。11—22卷论述“上帝之城”与“人间之城”的起源、发展和终结。代表“天上之城”的基督教会与“地上之城”的国家是相对立的,然而并非敌对,也并非一切国家都恶,只是“地上之城”必然消亡,人类应当归向充满善良、友爱、真诚和光明的“天上之城”。该书为中世纪欧洲基督教神学和基督教教会的活动提供了理论基础。

上帝之爱 即“阿加披”。

《上帝为什么化身为人类》(Cur deus homo) 中世纪安瑟伦著。主要讲救赎问题。第一部分认为基督教并不违反理性,人不借助于基督就不能得救。第二部分认为人类被造的目的在于求得在天国永生,而这只有在神人结合的耶稣基督那里才能得到;并从唯实论出发,对三位一体的理论作了论证和辩护,对基督教信条作了逻辑结构的分析,特别是救赎图式的分析。该图式始于人的沉沦,继而是上帝在基督中变成人,并为人的罪过而死,从而提供了一种与人的罪恶成比例、相适合的赔偿,这就是基督的赎罪,也是基督的礼物,它要求一种恰当的回报,这种回报就是人获得拯救。

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英 ontological argument for the existence of God) 即“本体论证明”。

上帝存在的目的论证明(英 teleological argument for the existence of God) 即“目的论证明”。

上帝存在的至善性证明(英 supreme good argument for the existence of God) 即“至善性证明”。

上帝存在的宇宙论证明(英 cosmological argument for the existence of God) 即“宇宙论证明”。

上帝存在的理性证明(英 rational argument for the existence of God) 以理性必然性为依据证明上帝存在的理论。由法国笛卡儿提出。认为“一个属性包含于一种事物的本性中或概念中,这就是说,这个属性属于这个事物,人们可以确信它是在这一事物里面的。但是必然的存在包含了上帝的本性或概念中,因此,我们就可以说必然的存在在上帝中,即上帝存在”。笛卡儿称这种证明为“以几何学方式论证上帝存在”。这种论证采用形式逻辑的证明方式,但把逻辑的必然性与必然的实在的存在混淆起来。德国康德在批评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时,主要是以笛卡儿这种证明中的缺点为对象,认为概念上的存在与实际的存在并非一回事。

上帝存在的道德论证明(英 moral argument for the existence of God) 即“道德论证明”。

上座部(梵 Sthaviravāda) 亦译“圣上座部”。音译“悉他陞撻婆多部”。佛教部派之一。与“大众部”相对。上座,意为“长老”,指因法腊(出家年岁)较高而座次排在前面的僧人。据南传佛教资料,释迦牟尼死后一百多年,东印度跋耆族比丘提出关于戒律的十条新主张:角盐净、二指净、他聚落净、住处净、赞同净、所习净、不搅乱净、饮阁楼疑净、无缘坐具净、金银净。遭到各地上座长老们的反对,从而引起分裂,反对新主张的长老们称上座部。该部后又辗转分为十二部。据北传佛教资料,当时华氏城鸡园寺大天比丘提出关于教义的五条新观点:“余所诱、无知、犹豫、他令人、道因声故起,是名真佛教。”从而引起分裂,出现上座部。该部后辗转分裂为十一部。各部派中对后世影响较大的有犍子部、说一切有部、经量部、正量部以及广泛流传于南传佛教地区的南传上座部。

《上座部佛教巴利语大藏经》 又名《南传大藏经》或《巴利语系大藏经》。南传上座部佛教典籍丛书,是以各种不同文字字母音译的巴利语佛典。佛教自公元前3世纪第三次结集后传入锡兰(今斯里兰卡),百余年间各类经论渐趋完备,约公元前2—前1世纪形成此藏原型,后又有发展。内容分律、经、论和藏外四大部分。(1)律藏包括:经分别(戒约条文);犍度(僧团生活制度);附录(戒条解释)。(2)经藏包括:长部;中部;相应部;增支部;小部。(3)论藏包括法聚、分别、界论、双、发趣、入施设和论事。(4)藏外包括注疏和其他两部分。现流传的各种文字字母音译的巴利语大藏经有:僧伽罗文字母贝叶本和排印本;泰文字母贝叶本和两种排印本;缅甸文字母贝叶本和五种排印本;柬埔寨文字母贝叶本和排印本;老挝文字母贝叶本和排印本;三种傣文字母的贝叶本和手抄本;天城体梵文字母排印本;拉丁字母排印本共八种和日文译本一种。

山川均(1880—1958)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1906年参加日本社会党,任《平民新闻》编辑,宣传社会主义思想。1916年在《新社会》杂志编辑部任职。在俄国十月革命影响下,开始转向马克思主义。1918年与荒畑寒村(1887—1981)建立“社会研究会”,次年创办《社会主义研究》杂志,介绍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认为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1920年,与堺利彦等创建“社会主义同盟”。1922年日本共产党创建时,成为主要领导人之一。其思想被称为“山川主义”,一度成为日本共产党的指导理论。认为日本无产阶级尚未成熟,主张共产党应等待时机,自然成长。该理论导致日本共产党的解散。日共重建后,主张“非共产党马克思主义者”的联合,形成“劳农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提倡组成民主人民战线。1951年组织“社会主义协会”,成为社会党的左派理论家。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者的社会观》(1919)、《无产阶级的政治运动》(1924)、《无产阶级的政党》(1924)、《单一无产政党论》(1930)、《日本民主革命论》(1947)。

山片蟠桃(1746—1821) 日本江户时代末期哲学家,无神论者。本名长谷川有躬,名片秀,号蟠桃。曾从中井竹山、中井履轩学儒学,从麻田刚立(1734—1799)学天文学,并习兰学。晚年费时19年完成代表作《梦之代》(12卷)。书中论述了天文、地理、历史、制度、经济、阴阳、鬼神、疾病等方面内容,宣传“日心说”,倡导无神论。承认自然界的客观实在性与独立于精神之外的性质。认为无地狱,无极乐,无我,所有者只是人和万物。主张认识天地自然的唯一途径是依据西方的实验、经验的科学,说:“西洋之说(地动说),天地之大论尽于此,非梵、汉、和之管见所能及,应拳拳服膺而善思之。”(《梦之代》)运用自然科学知识提出一种素朴的进化论,以此批判“目的论”。揭露佛教极乐世界、三世因缘说等的虚妄性。斥责日本神道“妄说牵强无所不至”。否定神灵的存在,批驳当时的五行灾异说以及卜筮等宗教迷信。学术思想上仍推崇朱子学,并追随其师中井竹山之说。其素朴的唯物主义与无神论思想,在当时有一定的启蒙作用。

山崎闇斋(1618—1682) 日本江户时代初期哲学家,海南朱子学派代表人物之一,日本垂加神道的创始人。名嘉、柯,字敬义,号闇斋、垂加。幼读四书,曾出家为僧,25岁后信奉朱子学,还俗习儒。曾讲学于京都、江户(今东京)等地,受课弟子达六千多人。奉朱子学如宗教一般,认为朱子学外无学问。在实践上抱笃实躬行的态度,提出“敬内义外”说,即以一套严格的修炼规范(敬)来真正内心(敬以直内),并以此扩大达到治国平天下的目标(义以方外)。晚年致力于日本神道的研究,以朱子学糅合“唯一神道”、“吉川神道”等创立垂加神道。用阴阳五行以及造化、气化、身化、心化等范畴来解释日本神话中的“天神七代”和“地神五

代”、并称“道”就是阴阳两神所产生的天照大神之道，提出所谓阳神上主天，阴神下镇地等说法。宣扬神国思想，称日本天皇为“天地一系”，这种忠君思想成为江户幕府末期尊皇运动思想渊源之一，在明治维新以后又为军国主义者所利用。主要著作有《辟异》、《垂加草》、《文会笔录》等。

山鹿素行(1622—1685) 日本江户时代初期哲学家、兵学家，古学派创始人之一。名高祐，字子敬，号素行，别号隐山。9岁从林罗山学朱子学，后习兵学、和学、佛学、老庄以及神道等。1652年起仕于赤穗城主，后辞职，设私塾，弟子达四千余人。1665年因著《圣教要录》批判朱子学，被流放，获赦后仍著述讲学，直至去世。否定宇宙创造说，主张天地无始无终。把阴阳视为宇宙发展变化的根源，“盈天地之间所以为造化之功者阴阳也，阴阳者天地人物之全体也，互消长往来屈伸，生生不息”（《圣教要录》）。以道德论反朱子学，树起古学派旗帜。批驳朱子学的理先气后说，倡理气合一说，指出“凡理与气相对，不可论先后”，并认为“天地之所以然者，理气之妙合而然”（《山鹿语类》）。但把“气”神秘化，认为“鬼属阴，神属阳”，承认鬼神的支配作用，并有物活论倾向。道德观上以仁义为道德根源，认为仁义即为爱恶之中节，否定性善恶说，肯定好利恶害之心为人之常情。毕生研究兵家理论，提倡以“忠节”、“武勇”、“义理”等儒家道德作为武士修养的内容，成为日本“武士道”的创始人。主要著作还有《中朝事实》、《山鹿语类》、《武教本论》、《古今战略考》、《阵原秘决》等。

〔 〕

个人人格与团体人格(英 individual personality and corporate personality) 法国卢梭用语。指社会契约订立前的单个人的人格与社会契约订立后形成的道德团体具有的集体性人格。卢梭认为，在自然状态中，单个的人是生而自由平等的，除了有年龄、健康、体力等自然的或物理的差异，人与人之间没有联系、没有语言、没有战争，单个人的自由形成了他们的个人人格。但自然状态下的个人自由遇到许多困难与障碍，人们不改变这种生存方式就可能归于毁灭，于是他们不得不订立社会契约。在订约之初，个人即把自己的人格与权利让给社会全体，受公共意志的指挥。个人与团体不可分离，因而个人人格转化为团体人格。认为团体是有生命、有意志、有道德性的，它是个人的生命、意志、道德性的代表。认为国家的团体人格是主权者，而团体人格的意志即公共意志。

个人无意识(英 personal unconsciousness) 瑞士荣格用语。指曾经被意识而后被压抑(遗忘)的经验或开始时不够生动不能产生意识印象的经验。包括他

称之为情结的、具有情绪色彩的观念群。认为组成情结的主题经常不断地在人生中再现，对人的行为起着不均匀的影响。如有恋母情结的个人会在直接或象征性地与母亲这个概念有联系的活动中，耗费大量的时间。有恋父情结、性爱情结、权力情结、金钱情结或其他类型的情结的个人也大都如此。荣格曾设计出词汇联想测验对情结进行研究。

个人化的马克思主义(英 individualist Marxism) 对20世纪60年代初出现的在匈牙利卢卡奇和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理论上发展起来的一种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的称呼。被认为是20世纪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第四阶段”。主要代表有马尔库塞，法国萨特、梅洛-庞蒂。他们把革命的动力归结为个人，提出“革命的个人主体”概念。认为个人并没有被资本主义社会所完全“吞没”，人类仍能够消除异化，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以受苦的、敏感的个人作为出发点”，认为个人的命运从某种意义上说即是革命的命运。不以个人参加为出发点的社会主义变革没有价值，阶级斗争只有建立在斗争的个人的自由意志的基础上，才能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主义运动。“个人化的马克思主义”与东欧的“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几乎同时兴起，前者主张把人置于西方各种各样革命斗争的中心，砸碎资本主义套在他们头上的一切枷锁，后者则主张把人从官僚主义组织的国家社会主义的压制下解救出来。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英 role of individual in history) 关于个人与历史发展关系的理论。英雄史观夸大英雄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最主要的创造者。德国黑格尔认为，英雄人物是“世界精神”的化身和代理人，有权统治无理性的广大群众。B.鲍威尔认为历史的唯一动力是“自我意识”，只有少数“批判地思维的个人”才是历史的创造者。英国历史学家卡莱尔甚至认为，一部世界史就是“伟大人物的传记”。历史宿命论认为个人在历史上完全被历史必然性所决定，没有任何的主动性。唯物史观在说明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时，反对唯意志论和宿命论，从自由与必然、必然与偶然、个人与群众的辩证关系予以阐述。认为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无论是杰出人物还是普通人物，在历史上都可以发挥自己的作用。杰出人物是时代的产物，体现了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往往担负起历史任务的发起者和组织者的作用。个人的作用受到他所属阶级地位的制约，杰出人物脱离了人民群众就很难发挥出积极的历史作用。

个别性(英 individuality) 亦译“个体性”。哲学术语。该词源于拉丁文 *individuus*，意为未分的，不可分的。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认为在可感知事物中，质料是个别性的原则，个别性指具有长宽高的物体，天使的

个别性应以每一位天使由不同的形式所构成来说明。波那文图拉反对这种观点,认为个别性不是由于形式与质料各别的功能,而是由两者相结合的功能所决定。方丹的哥德弗里则认为实体的形式是个别性的原则,强调形式比质料更为重要。邓斯·司各脱把个别性称为个体性、此性(haecceitas),用以表示每一事物的本质的特殊化,认为这是区别于别的事物原因。苏阿雷斯认为个别性是质料与形式两者的进一步统一所构成的“形式的统一体”。德国莱布尼茨则以他的不可辨别原则来说明个别性问题,认为宇宙中的任何两个事物都有本质上可以理解的差异,因而任何事物都有其个别性。黑格尔把个别性看成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认为普遍在充分发展之后就表现为个别的事物。施莱尔马赫认为人的个体与其他事物不同,是因为人具有作为有生命的统一体的内在区别的特性,这种特性使人具有其个别性。19世纪下半叶以后的哲学由于黑格尔主义对绝对的强调,使个别性与普遍性的关系、个体与集体的关系的研究进一步得到重视。施蒂纳的“唯一者”的理论强调每个个体的独特性,认为生活的目的在于发展每个人自己的个别性。英国鲍桑葵的哲学集中于分析个体,并要求增强个体的个别性。美国罗伊斯认为个别性与存在结合在一起成为无限统一体的部分。

个体化原理(拉丁 principium Individuationis)

德国叔本华用语。原为经院哲学用语,借以指关于时间-空间的理论。叔本华认为时间-空间是主体的先验直观方式,是和物质统一的。它是意志外化的一个条件。任何事物都处在时间的先后关系和空间的位置关系中,由之形成差别、杂多、并列和继起的现象世界。意志在作为自在之物时并不具有现象的任何形式,只有在意志作为现象出现时,才进入那些形式。意志在时空中所表现的现象虽不计其数,但却独立于一切杂多性之外,它本身是不同于个别客体的纯“一”。由于个体化原理把人限制在现象界中,它不断激发人们的欲求,从而导致更深的痛苦。只有透过这“摩耶之幕”,跳出“个体化原理”之外,达到意志的否定,才有快乐可言。

个体心理学(英 individual psychology) 以着眼于个人心理活动的特异性研究为基本特征的心理学。1912年由奥地利A.阿德勒创立。主张个人及其人格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各种精神活动都具有一定的目标和方向性,反对S.弗洛伊德把人格和精神的机制分割为具有不同目的的部分。提出应从个人的统一人格的真实情况出发,把人们性格的个别特征作相互比较,然后融合成一个混合模式,进而去理解个体。个体心理学虽然也认为性冲动在人的生活中有其重要性,但不同意S.弗洛伊德把性欲看成是决定个体生活的中心问题的观点。认为当性欲成为人的迫切问题之

前,人的性格和“生活风格”早已定型。强调儿童时期因环境不同而产生的个体心理的差异,重视家庭情况、社会环境、个人经验与教育方式在人格形成中的重要作用。不同意把性欲看成是人生的巨大动力和精神病的根源,认为推动个体的主要动力是自主冲动,如求权意志、追求统治与优越地位的冲动。自主冲动容易遭受挫折,从而产生强烈的自卑感与失望,此乃精神病的根源。

个体性(英 individuality) ①即“个别性”。②英国鲍桑葵用语。指绝对的统一或价值。他发展格林和布拉德雷的观点,认为应当区别抽象普遍与具体普遍。抽象普遍即共性,强调一般而忽视区别。具体普遍就是个体性,是世界逐步实现个体化的过程,是多样性的统一,普遍与特殊的统一。个体性不是经验中的个人,也不是特殊事物,而是世界中的特殊事物互相联系而构成的整体。个体性使世界愈来愈结合为一个整体。个体性的原则是和谐、无矛盾、无冲突和整体性。认为价值也表现为和谐与秩序,因而个体性就是价值,两者是一致的。用个体性的观点说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认为个人是小我,而社会由公意而统一成为大我,从小我到大我才能达到真我,获得真正的人格,并实实在在地获得自由。

《个体:试论描述的形而上学》(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英国斯特劳森著。1959年出版。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殊相”,着重探讨物质客体和人在一般的殊相中所占的中心地位。在逻辑主词和指标客体的整个领域内,殊相先于其他一切事物;而在一切殊相的领域内,物质客体和人这两种殊相又是最基本的,它们是我们的概念结构的基础。第二部分“逻辑主词”,着重探讨一般的殊相概念和逻辑主词的观念之间的关系,即个别与一般的关系以及指标和断定、主词和谓词之间的关系。这两部分具有内在联系,前一部分的主题在许多问题上以后一部分的论证为前提,后一部分在许多问题上又是对前一部分的发挥和阐释。

个性结构 即“人格结构”。

凡恩(John Venn, 1834—1923) 亦译“文恩”或“维恩”。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862年起在剑桥大学从事研究和教学,直至去世。在逻辑上追随布尔,系统整理逻辑代数,使之表现为连贯的和条理分明的逻辑。创凡恩图解,这种具有直观性的图解保持了布尔逻辑的精神,又被看作是对布尔的各种演算程序合理性的解释。在数理逻辑发展史上首先使用“符号逻辑”这一名称。认为传统逻辑接近日常思维,但无法满足符号逻辑可以满足的某些目的。1881年出版《符号逻辑》,清楚地提出符号逻辑的形式

和要求。提出在直言命题的含义问题上,有三种不同观点,其中传统的观点与类包含的观点在处理主词和谓词“存在”问题上都有困难和矛盾,因而主张类排除的观点。认为全称命题不蕴涵着其主词和谓词所表示的东西存在,而特称命题蕴涵着主词和谓词所表示的东西存在。讨论过概率逻辑,被认为是赖辛巴赫概率逻辑的先驱。主要著作还有《机遇逻辑》(1866)、《经验或归纳逻辑原理》(1889)等。

[、]

广延实体(英 extensive substance) 亦译“广袤实体”。①法国笛卡儿用语。指物质实体。在《物理学》中,他认为宇宙万物都是由同一物质构成的,物质的本性在于它是一个有广延的实体,它具有长宽高三向度。②荷兰斯宾诺莎用语。指广延属性。在《伦理学》中,他认为实体就是自然,就是神。实体不但具有思想的属性,而且具有广延的属性。广延是实体的一个属性。属性是构成实体的本质的东西,因此,同一实体如果从广延的属性去了解,它就是广延实体,如果从思想的属性去了解,它又是思想实体。

广袤实体 即“广延实体”。

门罗(Thomas Munro, 1897—1974) 美国美学家、哲学家,新自然主义美学的创始人与主要代表。早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师从杜威习哲学,1918年毕业留校任教,后由杜威举荐在费城的巴奈斯博物馆任职。先后担任过西部居留地大学艺术系教授和克利夫兰艺术博物馆教育长。是美国美学学会的创立者和组织者,1945年起担任该学会会刊《美学与艺术论评》杂志主编达二十年。哲学上受桑塔亚那自然主义和杜威实用主义影响。美学上主张摆脱思辨哲学的控制,使美学转向具体、经验的心理学与社会学,提出建立一种能应用于大众、同艺术实践紧密结合的“科学的美学”。用自然进化论来解释艺术和审美现象,认为艺术、审美经验属于人类进化过程中较高阶段的自然现象,审美经验与日常生活经验包括生物性经验并无根本区别,美学应成为一门自然科学。提出美学的科学实验方法是要对美学现象进行纯粹的观察和客观的描述。认为美学中心范畴不再是“美”;美是主客观的折衷,只有有了审美需要,审美对象的某些特征才具有潜在的美或感召美的基因,从而产生美的经验。主要著作有《走向科学的美学》(1956)、《东方美学》(1965)、《艺术的形式和风格》(1970)等。

门德尔松(Moses Mendelssohn, 1729—1786)

德国哲学家、神学家。偏向于理性主义,认为应当有合理的神学与理性的宗教。主张经验与感觉是知识的来源,把理性与常识相结合作为达到真理的途径,理论应

浅明易懂,便于文化的普及,从通俗哲学来反对康德哲学。主张自然神论,但以常识论证上帝存在与灵魂不死,认为灵魂不死是由于灵魂实体的简单性。承认神的独立性,但神创世之后即不干预自然界的运行,因而神仍然在自然规律之内。在美学上,认为美感来源于“赞赏”,它与理智和欲望有区别。美学上的完满是人所追求的目标,是主观的,人的主观的完满代替客观的形而上学的完满仅在上帝那里存在。认为悲剧的目的在赞美主人公的行为,而不在于对主人公怜悯与恐怖,但这种赞美是一种混合的情感。在神学上,对新旧约及中世纪迈蒙尼德的学说有深刻研究,论证良心的自由,认为国家没有权利干涉所属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个人可能需要不同的宗教,对宗教的检验在于它对人的行为的影响。主要著作有《哲学谈话》(1755)、《论形而上学的证明》(1763)、《斐多或论灵魂不死》(1767)、《耶路撒冷》(1783)、《晨更或关于上帝存在的讲演》(1785)等。在最后一书中,开始使用“自在之物”和“自为之物”两词。

义天(1009—1101) 朝鲜王氏高丽僧人,天台宗的代表人物。与智讷并称为高丽佛教“双璧”。高丽文宗王第四子。俗名王煦,谥号大觉国师。11岁出家,13岁被封为“祐世僧统”。1085年入宋,在钱塘慧因寺从净源(1011—1088)学华严宗教义,后在天竺寺随慈辨从谏(1035—1109)学天台宗教义。翌年携佛典经书一千多卷归国。奏请于兴王寺晋“教藏主监”,从宋、辽、日等国购入大量佛典,并收集朝鲜历代名僧元晓、义湘、圆测等人的著作四千七百四十多卷,逐一进行注释、校对、补遗和整理后刊印,世称《续藏经》。在佛教教义上,主张“法华宗”的“三谛圆融”说。认为事物皆因缘和合而生,没有自己的规定性(即“无自性”),因而事物的本质是空的。但事物除本质之外还有现象,不过它是由“心”变现的影像,实际上是虚幻的、“假有”的。因此,“空”、“假”两谛都不能反映事物本体,而只有“中谛”才能认识事物的本体。主要著作有《大觉国师文集》(23卷)、《大觉国师外集》(13卷)、《圆宗文类》等。

义务(英 duty) 伦理学用语。指人在社会行为中对别人所担负的责任。在西方伦理思想中,形式主义伦理学、义务论伦理学、直觉主义伦理学均以义务为基础。古希腊斯多亚学派认为义务是超出价值判断上的满足。德国康德认为义务是人生的最后目的,它以实践理性的道德规律作规范,而以绝对命令的强制形式实现。英国布拉德雷认为义务由人在社会中的地位与功能决定,其自我实现说认为人要在无限的全体中实现其自我,而实现自我即实现整体于其自身之中,因而义务的自我实现是全体与个人的统一。美国罗伊斯以“忠”的观念表达其义务感,认为小我的追求成为大我,孤立的小我不成其为大我,在大我之中,小我与

大我才能达到统一,因此每个人的小我必须忠于大我,忠于最高的精神统一体绝对,即上帝。英国普里查德提出直觉主义义务观,认为人有其对自身义务的知识,并认为提出一种普遍的义务理论是错误的,义务只能在个人直觉中得到。罗斯(William David Ross, 1877—1971)认为在有多种义务相冲突时,人可以在其处境中以最先直觉到的义务作为其最高的义务或绝对的义务。

义务论(英 deontology) 亦译“本义论”、“道义论”、“道义学”。主张以行为的动机而不以行为的结果评判行为正确与否的伦理学理论。该词源于希腊语 deon,意思是必然性、责任。首先由英国边沁在《义务论或道德科学》(1834)这一书名中提出,但边沁的体系并非义务论观点。在西方哲学史上,英国克拉克提出伦理学以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适宜与不适宜为原则,相互适宜为善,相互不适宜为恶。提出人的义务原则有三,即对神的崇拜和虔诚、对同胞的公平仁慈、对自己的自制。德国康德是义务论的主要代表。认为道德行为从实践理性的善良意志出发,义务是善良意志所发出的绝对命令,人们履行义务的动机出于意志自律,而不是为了快乐、幸福以及其他外在因素的约束,为义务而行为才是有道德价值的,为了其他目的则是没有价值的。这种观点强调为义务而义务,离开行为的客观条件,并注重形式的作用,带有形式主义的特征。英国普里查德提出直觉主义义务论,认为善与应当是两个明晰的、但不能相互代替的概念,不能从善推出应当,也不能由普遍义务推出应当,义务由直觉而察知,由直觉而决定其行为。认为人们对义务看法不同是因为各人的道德领悟能力有所不同。罗斯(William David Ross, 1877—1971)也取直觉主义义务论的观点,认为行为的善与正确的区别在于善指行为的动机,正确指行为的结果。提出始表义务的观点,认为凭直觉就可以了解他应尽的义务,特别是当两种义务相冲突时由直觉决定的义务即为始表义务。如说真话与保存生命两者相冲突时,凭直觉就可以知道保存生命是始表义务。在功利主义理论中,规则的功利主义被认为是义务论的,特别是主张“可能的规则”的功利主义体系。该观点所强调的行为应当如何经常是指可能的行为原则,而非实际的情况或实际的行为规则,与康德的为义务而义务有相同的一方面,因此,康德也被认为是可能规则的功利主义者。

义务逻辑(英 obligatory logic) 即“规范逻辑”。

义湘(625—702) 朝鲜三国时代新罗僧人,华严宗思想家。俗姓金。青年时出家,25岁游学中国,投终南山智俨(602—668)学《华严经》义,与华严宗第三祖法藏(643—712)同学。46岁回国。后奉旨于太伯山(在今庆尚北道荣州郡)创造浮石寺,传华严宗教义,始

创海东华严宗。主张世界是由普遍的、绝对的精神实体——“理”所构成的统一体。认为“理”不仅是众生成佛的依据,而且是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的万物共同的本质和存在的依据;现象世界(“事”)是本体世界(“理”)的显现,本体世界是现象世界的依据。从这种理论出发,提出“圆融”说,认为既然事物都是本体“理”所显现出来的现象,每一现象都包含着本体“理”,因此,各种事物也都是互相包容,事物之间没有差别,没有对立。主张:“法性圆融无二相,诸法不动本来寂,无名无相绝一切。……一中一切多中一,一即一切多即一。”把理与事,一与多的哲学思想介绍到朝鲜,对中朝文化联系起了积极作用。主要著作有《法界品抄记》、《华严一乘法界图》、《华严经略疏》、《白花道场发愿文》等。

〔一〕

已经完成的目的(德 vollfuhr Zweck)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二阶段客体的第三部分目的性三个环节中的第三环节。指已经实现了主客体统一的目的。在该环节中,主观性与客观性、主体与客体达到了统一。主观性与客观性按照它们的片面性而被中和被扬弃,但客观性却以目的为它的自由概念、为高于它自身的力量,因而屈服于目的并遵循目的。这个环节表示目的性的理性概念性质,目的的达到,即概念的普遍性、特殊性、个体性达到了客观的统一,因而转到了理念。参见“目的性”。

卫世师迦派 即“胜论派”。

飞矢不动(英 flying arrow is at rest) 古希腊埃及的芝诺不承认运动存在的四个论证中的第三个。他认为如果某物处于和它自己的量度相等的空间里,它就是静止的;而运动着的物体在每一瞬间中都占据这样一个空间,因此飞矢不动。这个论证认为时间和空间是非连续性的,是由不能再分割的最小的单位组成;飞矢不过是在某一瞬间处在和它自身长度相等的空间上,是不动的。

小宇宙 见“大宇宙与小宇宙”。

小苏格拉底学派(英 Minor Socratics) 亦称“片面的苏格拉底学派”、“不完全的苏格拉底学派”,以区别于柏拉图为代表的“完全的苏格拉底学派”。古希腊哲学学派。包括四个学派。其创始人大体是受苏格拉底哲学吸引而到雅典从学的异邦人,苏格拉底死后自立门户。(1)埃利斯-伊雷特里学派。由斐多建立,比较接近苏格拉底的学说,但较少特色。后逐渐和犬儒学派合流。(2)麦加拉学派。将苏格拉底的“善”同埃利亚学派主张的“存在是一”结合起来,并致力于发

展埃及的芝诺式的论辩法,在逻辑思想方面作出贡献,直接影响斯多亚学派的逻辑思想。(3)人儒学派。主张“善”即顺应自然,满足于简单的自然需要,崇尚节制、禁欲,后转而演变成一种玩世不恭、放诞不羁思想和生活方式。以后同斯多亚学派有直接的思想联系。(4)昔勒尼学派。吸收了某些智者的感觉论因素,将“善”规定为快乐,虽有享乐主义色彩,但还是重视理智规定的快乐,后成为伊壁鸠鲁哲学的思想来源之一。这些学派在哲学理论上缺乏独创性,但其思想直接影响晚期希腊的斯多亚学派、伊壁鸠鲁学派和怀疑论学派,从而成为向晚期希腊哲学过渡的重要环节。

小索提翁(Young Sotion,活动年代不早于公元14—37) 古罗马哲学家,属逍遥学派。撰有《奇谈》,讨论有关江河、泉流、池潭等的故事;《戴克里先的驳难》,主要抨击伊壁鸠鲁和有关亚里士多德《论题篇》的注释。

小乘(梵 Hinayāna) 音译“希那衍那”,即“小乘佛教”。佛教派别。原是大乘佛教对原始佛教和部派佛教的贬称,后为学术界所沿用而无褒贬义。按南传佛教资料,释迦牟尼逝世后一百余年,佛教分裂为上座部与大众部,后又辗转分裂,上座部分为化地部、说一切有部、饮光部、说转部、经量部、法藏部、犍子部、法上部、贤胄部、六城部、正量部等十二部,大众部分为牛家部、多闻部、说假部、一说部、制多山部等六部,本末共十八部。按北传佛教资料,分裂为上座、大众两部之后,上座部中少说转部一部;大众部中多说出世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等三部。主张自利或自度,坚持声闻、缘觉之道,把证得阿罗汉果为最高目标。在理论上只否定人我的实在性,非难大乘是“非佛所说”。经典甚多,有“四阿含经”、“五部律”、“六足一身”和《大毗婆沙论》等。现主要流传于斯里兰卡、泰国、缅甸、柬埔寨、老挝等南亚、东南亚国家,属于南传佛教。自称“上座部佛教”,不接受“小乘”称号。中国云南傣族、布朗族等地区亦有流传。

《小逻辑》(Erster Teil der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Wissenschaft der Logik) 德国黑格尔著。《哲学全书》的第一部分。有时称为《哲学全书本逻辑学》,以示有别于他的《逻辑学》(或称《大逻辑》)。该书原是黑格尔发给学生的讲课提纲。包括正文和说明两部分。黑格尔去世后,其学生在编订全集时,附加了学生听课笔记作为“附释”。1817年《哲学全书》出第1版。1827年出第2版,篇幅比第1版增加一倍,其中《小逻辑》增加88页。1830年出第3版,全书比第2版增加65页,《小逻辑》部分比第2版增加8页。该书经黑格尔前后十多年的精心修改,最足以代表他的逻辑系统。该书比《大逻辑》篇幅少一半,内容精练,行文简明扼要,可以看成是《大逻辑》

的提要 and 补充。比《大逻辑》增加了若干章节,如关于逻辑的性质和方法,关于思想对客观性的三种态度,以及概念的推论等。同时也删去一些部分。在该书所增加部分中,指出“逻辑学”是研究纯粹概念或理念的哲学,只有纯粹概念才是唯一可以把握“绝对精神”或真理的方式。该书强调近代哲学最主要的兴趣,均在于说明思想与客观对立统一的性质。认为近代西方哲学史上关于这个问题有三种态度,第一种态度指康德以前的旧形而上学,第二种态度是指经验主义和批判哲学,第三种态度是指“直接知识”或“直观知识”。作者运用辩证的方法分析批判这三种态度的错误,并指出其根源。说明他们依据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把感性与理性、有限与无限,直接性与间接性完全割裂开来。用抽象的、片面的观点去看待对象,不懂得有限的知性思维与理性思维或思辨思维的区别,从而否定理性思维的作用,因而他们都无法真正把握对象。指出只有依靠理性思维,通过概念形式,才能把握无限的真理。该书正文分三部分:“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其主要内容与《逻辑学》一书体系相同。中译本由贺麟译,自1950年初版以来几经修订再版,最新版由商务印书馆于1986年出版。

马丁努(James Martineau,1805—1900) 英国哲学家。就学于曼彻斯特学院。在都柏林和利物浦主持一位论教会。1840年回曼彻斯特新学院,任精神与道德哲学教授至1885年。早年同意联想主义与功利主义哲学,后转而研究常识哲学、康德主义和观念论的哲学。认为自我可以认识世界,人在认识世界时接受经验的证明,并以人的意志去解释经验材料。人的意志与神的意志是一致的,因而这两者同为世界的原因。在伦理学上,认为人的道德行为来源于其高尚的动机,这种高尚的动机即神的启示,它始终支配着人的行为。因此伦理学主要研究行为的动机,而不是行为的后果,但后果可以帮助我们实现我们所为之奉献一切的动机。我们有能力在对立的动机中选择一个,这种能力就是人的自由意志。人的自由意志在人这个小宇宙中的地位就等于神的意志在大宇宙中的地位。认为教会是教徒的自愿的联合体,应当取消教会的等级制和国家对信仰的强制制度。认为任何不同的教会都应当在国家中享有同等的地位。主要著作有《基督教研究》(1858)、《伦理学与宗教间的关系》(1881)、《斯宾诺莎研究》(1882)、《宗教研究》(1888)等。

马丁诺维奇(Martinovics Ignaz,1755—1795) 匈牙利哲学家。18世纪90年代曾组织匈牙利自由民主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组成“自由平等社”,主张进行反封建的革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后被统治者处死。哲学上,受法国唯物主义的影响,认为唯物主义是承认人的一切观念都是由客观存在的事物的印象所产生,而唯心主义则认为存在一种完全不依赖于感觉的

理性的观念。还认为物质世界无时无刻不在运动变化之中,但这种运动只是机械的运动。赞同并传播法国唯物主义者的无神论思想。主要著作有《哲学研究报告或自然界的真相》(1787)。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 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的发起者,基督教新教路德宗的创始人。初在爱尔福特大学攻读法律,后在奥斯定会修道院专攻神学,1512年获符腾堡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515年任该校神学教授。1517年在符腾堡教堂门上贴出《九十五条论纲》反对教会出售赎罪券等,开始了宗教改革运动。在同罗马教廷进行的各种斗争中得到世俗政权的保护。晚年从事《圣经》的德语翻译,对德语规范化贡献很大。其宗教改革思想出于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明确指出德意志人民付给教皇的金钱比付给皇帝的更多。在神学理论上提出“因信称义”,认为人心里相信上帝就可以称义,心里相信上帝使人从死里复活,得到上帝拯救,因而排斥入主教会的烦琐仪式、向神父忏悔等。与尼德兰伊拉斯谟由于自由意志问题发生冲突。伊拉斯谟认为人有意志自由,主张宗教改革应当从人的教育入手。他认为人在不受奴役的条件下可以有一定的自由,但在拯救自己上是没有自由的,人的活动的任何事情都是预定的。重视现实世界,把尘世生活当作获得上帝拯救的最重要的环节,认为满足人的正常自然欲望是上帝许可的,也是合理的。主要著作有《论基督教徒的自由》(1520)、《告德意志诸侯书》(1520)、《基督教会的巴比伦囚虏》(1520)等。

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121—180) 罗马皇帝(161—180)。晚期斯多亚学派代表之一。哲学上,深受爱比克泰德和柏拉图主义的影响,制定神学、伦理学、国家学说相结合的体系。同以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为代表的原子唯物论相对立,宣扬神学目的论,认为神圣的天命囊括万物,它以最完美和最仁慈的方式安排万物。神既直接关心个人,又通过自然的相互联系来关心个人。神性的灵魂(精神)渗透万物,世界的本体是一个,灵魂也只是一个。灵魂在自身中拥有万物的胚芽。整个世界构成一个秩序井然的有生命的整体,其组成部分是通过一种内在的结合力维系下来的,其中所有的一切,都是以最好、最合理、最恰当的目的来调节的;坏的东西是为好的东西创造出来的,不合理的东西是为合理的东西创造出来的。神的主要启示就是人的灵魂本身,人的灵魂是神的一部分和流溢物,因此,人和神是血缘相通的,万物来源于神,又复归于神。宣扬悲观厌世的人生观,认为万物处于无常的流逝、变易、没落的循环中,因此毋需以此来妨碍心灵的平静,对生活感到厌倦,以致希望死去。虽然,人生是极其渺小的,延续生命是毫无价值的,但即使这样,仍然要遵循本性(自然)走完人生

的旅程。人的一切都是由神决定的,而神的决定永远是恰当的、深谋远虑的。人应该使自己从属于整个宇宙的进程。没有神的意志,整个宇宙及其中的一切是不会发生的,正因为这样,人除了服从整体的法则、崇敬神以外,没有更高的任务。在道德伦理上,认为好人的特征就在于承受命运所降临的一切,不玷污神圣的天赋,并以一种平静谦和的精神坚决服从于神。在国家学说上,这个“王座上的哲学家”,出于帝国利益的考虑,把他的世界主义的国家学说建立在神学理论的基础上。提倡一个宇宙、一个神、一个国家、一种法律,认为人们由此汲取理智、理性的能力以及法律的禀赋。继承塞涅卡的传统,提出现实的罗马国家和理想的宇宙国家两种国家学说,认为它们都是遵循善建立起来的;并把世俗的君主政制和民主政制等同起来。主要著作有《自省录》(亦译《沉思录》)。

马布里(Gabriel Bonnot de Mably, 1709—1785)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孔狄亚克之兄。早年在耶稣会学院读书。曾任修道院院长。后在法国外交部任要职。1746年,离开外交部,从事历史和哲学研究。继承和发展自然权利和自然状态的理论,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的,但人还具有本能的社会品质,如同情心、感恩、好胜心和爱荣誉等,这些力量相互作用的总和必然会产生一个社会。在自然状态中,人人都平等自由,劳动产品是公有财产,后由于一部分人的懒惰、贪婪和不公正导致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他既反对封建主义的私有制,也反对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断言只有在财产公有制度下才能得到幸福。设想一个人人幸福的理想共和国;没有私有财产,共同享用劳动成果,人人是兄弟,人人平等、自由,要求制订和实施具有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性质的法律,逐步改变人的私有观念和加强公有意识。主张一切立法权都集中于人民代议机关,一切公务人员都由选举产生。最高政权执行机关由人民代议机关选举,其权力受立法机关的约束。主要著作有《福客翁谈道德与政治的关系》(1763)、《哲学家经济学家对政治社会的自然的和必然的秩序的疑问》(1768)、《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1789)等。

马尔西翁(Marcion, 85—159) 亦译“马辛”或“马西昂”。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马尔西翁派的创立者。为富有的船主,居住在罗马。自称其神学观点与基督教会不同,主张对基督教会进行全面改革,于144年自创教会,短期内即在帝国内有许多会堂。其神学思想受到诺斯替教影响。认为《旧约》与《新约》有矛盾,《旧约》的上帝是公正的、严格的、坚硬的、绝不妥协的,而《新约》的上帝则是温柔的、慈爱的、自由的;前一个上帝创造了世界与律法,只能以律法来约束人而不能教人,因而它是人类痛苦的来源,后一个上帝则是善良、怜悯、仁爱、温柔的上帝,是拯救的来源,因而后者高于前者。他只承认《新约》的《路加福音》和《保罗书

信》，但又不承认《路加福音》关于耶稣身世部分的叙述。认为当时的教会没有真正的信仰，自己的使命是传布真正的福音，创立真正的教会，领导一个改革的运动，接受善良的上帝和他的儿子，以爱的精神作善功。主张实行禁欲，不结婚，避免贪财享乐，以便在拯救时，人的肉体消灭，灵魂复生。著作均失传。

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 1898—1979) 哲学家、美学家，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生于柏林。曾在柏林大学和弗赖堡大学学习，是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学生。弗赖堡大学哲学博士。1933年纳粹执政后，流亡瑞士，后到美国。在哥伦比亚大学社会研究所工作。1940年加入美国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任华盛顿战略服务局研究员和美国国务院情报研究处东欧科代理科长。1951年起在哥伦比亚、哈佛、布兰代斯等大学从事研究和教学。自称其思想为“否定的思想”，主张哲学的职能是对社会存在进行批判。在《理性与革命》(1941)一书中，将黑格尔哲学中的“理性”与革命联系起来，认为“理性”在社会中得以实现就是革命。强调“理性”的否定力量，把辩证法称之为“否定的辩证法”，要求在取消私有制后使人成为一种“自由的个人”。50年代认为马克思只是预言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崩溃，而对工人阶级政治意识增长谈得很少，缺乏一种社会心理学，主张用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补充”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一种心理分析学的哲学。强调人性的解放和意志自由，并把它同“爱欲解放”联系在一起。认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爱欲的能量受到压抑，在理想的政治制度下人们将建立一个“非压抑的升华”的社会，即“没有丧失其爱欲上的能量的性冲动，超出其直接的对象并把个人之间以及人们同其环境之间的正常的非爱欲的和反爱欲的关系加以爱欲化”(《爱欲与文明》)的社会，从而得到人的生理本能的解放。50年代末和60年代致力于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认为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现代文明使人变成了“单面的人”，丧失了对现实社会进行否定和批判的能力；社会也从双向度的变成单向度的，即从人在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都有所需求的社会变成了物质上得到满足而精神上得不到发展的社会。认为只有在艺术的“审美的维度”中，人类丧失的自由才能得到恢复。以资本主义结构的改变为理由，认为工人阶级已被发达工业社会所“溶化”和“一体化”，从而失去革命精神，不再成为革命的动力，只有“新左派”才是革命的真正动力。将“本能冲动”与“超我”或“自我”的矛盾作为人的发展的动力，把社会的前进看作是“本能冲动”的克服与改造，主张从“意识革命”和“本能革命”入手。马尔库塞的社会批判理论在西方工人运动和学生运动中曾产生过很大影响，被推崇为“青年造反哲学”。美学上试图把全部美学问题包括到其“非压抑性文明”的方案中。指出艺术是全人类和每个人的人性的表达。艺术与现实存在着悲剧性的分裂。现代

人类异化的状况日益阻碍着真升华为美，使真与美对立，激起对艺术的反叛。美学的主要任务是阐明艺术的社会职能。主要著作还有《爱欲与文明》(1955)、《苏联马克思主义》(1958)、《单面的人》(1964)、《马克思主义的过时》(1967)、《反革命和造反》(1972)、《审美之维——马克思主义美学批判》(1978)等。

马尔罗(André Malraux, 1901—1976) 法国哲学家、作家。早年就读于东方语言学院。1927年加入法国共产党。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积极参加法国抵抗运动。战后出任戴高乐(Charles André Joseph Marie de Gaulle, 1959—1969年在任)内阁的新闻部长和文化部长。认为尽管西方科学提供了界定宇宙的一套关系网络，但由于忽略了观察者，只表达了一个其中没有人的位置的宇宙。精神分析学已经揭示出自我内部起作用的盲目的、毁灭性力量，使作为根本性的人的人格概念成了问题。为了恢复关于人的概念，必须再次考察人的作为，重新界定人的力量和形象。事实上，一种已经摧毁所有重要文化的新的地球文明正在形成，曾经作为个人与宇宙、社会、自身相联系纽带的价值结构，成了“相对的绝对物”。人类是创造者和自身自由的铸造者，而不是理性的观察者。人类具有一种根本力量，即主宰和超越命运、使人可以介入宇宙的力量，人们由此得以摆脱时间、死亡和盲目必然性的桎梏。主要著作有《西方的诱惑》(1926)、《人的命运》(1933)、《人的希望》(1937)等。

马尔科维奇(Mihailo Markovic, 1923—) 南斯拉夫哲学家，实践派代表人物之一。参加过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贝尔格莱德学习哲学，1950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在英国获博士学位，并开始在贝尔格莱德大学哲学系任教。曾任该校哲学系主任和该校附设的哲学研究所所长。60—70年代任《实践》杂志编委。提出马克思理论是一种社会批判论，其中心思想是对现存一切(理论和社会现实)进行无情的批判，它包含两个哲学要素：哲学人本学和辩证思维的新方法。认为马克思哲学是哲学人本学或人道主义哲学，其根本是解决人在宇宙中的地位问题。人在本质上是一种“实践的存在”，即能进行自由创造活动的生物。“实践”是人实现其生命的最理想的潜能的活动，与属于必然性范围的劳动、物质生产不同。哲学的根本任务就是指出人们“自我实现”和达到“实践”这一理想境地的实际途径。认为“辩证思维的新方法”是指人道主义意义上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是对现实的社会关系的彻底批判。主张对当代世界和南斯拉夫社会进行“完全自由的分析”和批判，其目标集中于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官僚主义。认为自己的这种理解才是马克思的真实想法，因而要求“重新解释”马克思的思想，并指责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解释是“肤浅的、简单化的、教条的”。在《辩证的意义论》(1961)一

书中,试图用非约定论和非传统的方式来阐述辩证逻辑,把它看作是意义、证明和检验的辩证理论。主要著作还有《苏联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修正》(1952)、《逻辑学》(1956)、《人道主义和辩证法》(1968)、《“实践派”辩证法》(1968)、《自治社会主义》(1975)等。

马尔康姆(Norman Malcolm, 1911—) 美国哲学家,日常语言学派代表之一。早先在内布拉斯加大学学习哲学,1933年为哈佛大学研究生。1938年去英国剑桥大学,深受摩尔、特别是维特根斯坦的影响。次年回国,从事日常语言哲学的研究和宣传。致力于必然真理的性质、经验确实性以及常识、日常语言和哲学的关系的研究。强调日常语言不会自相矛盾,这种语言即使所陈述的事情是假的,也会有一定用途。如果哲学家在研究一个日常语言的概念而得出了违背日常语言的结论,那么这个哲学家是自己犯了错误,而不是日常语言本身的荒谬。认为哲学分析的任务是指出传统哲学家对日常语言的误用及其错误所在。在进行这种分析时,最有启发性的方式不是研究意义、思想或命题,而是研究用法、证实方式和学习表达方法。主要著作有《哲学和日常语言》(1951)、《回忆维特根斯坦》(1958)、《梦》(1959)、《知识和确实性》(1963)等。

马尔堡(Adam Mahrburg, 1855—1913) 波兰哲学家,实证主义者。1890年在华沙“地下大学”讲授哲学。1898年参加创办《哲学评论》杂志。1905年起在“科学专修班协会”讲授哲学。哲学上,以实证主义观点解释科学,认为科学只是现象的描写和一种符号系统,并不反映世界的本质。他用这种观点批判目的论和宗教唯心主义,认为神、灵魂、生命力、先验的存在、绝对理念等等是超越于现象的虚构的自体,是不合于实证主义的理论的。主要著作有《从科学立场出发的合理性理论》(1888)、《现代一元论及其在我国的反应》(1890)、《现代哲学》(1903)、《论形而上学的科学性问题》(1903)等。

马尔赫列斯基(Julian Marchlewski, 1866—1925) 波兰历史学家、美学家,波兰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组织者和领导人之一。1895年毕业于瑞士苏黎世大学。1896年起侨居德国,协助列宁创办《火星报》。1905—1907年参加领导波兰无产阶级革命。1909年参与“斯巴达克同盟”的创建工作。因从事革命活动多次被捕。1918年起在俄国领导革命斗争,1919年参加创建共产国际。1920年任波兰临时革命委员会主席。1922年起任西方少数民族共产主义大学校长。哲学上,以通俗的著作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特别是政治经济学中关于社会经济形态、阶级斗争,以及帝国主义时期的问题。批判修正主义和改良主义,以及伯恩斯坦的回到康德的伦理社会主义的思想。在论述波

兰历史时注重对波兰思想家的一些观点作马克思主义的解释,继承了波兰的优秀文化遗产。美学上,提出了一些唯物主义的美学思想,从反映论解释艺术现象,反对当时波兰的颓废派艺术团体“青年波兰”的“为艺术而艺术”的美学思想。主要著作有《帝国主义或社会主义》(1912)、《波兰史概论》(1931)、《何谓政治经济学,它讲些什么》(1902)等。

马西利乌斯(因汉的)(Marsilius of Inghen, 1330—1396) 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与萨克森的阿尔伯特同为布利丹的著名学生。执教于巴黎大学达二十年,两次任该校校长。1383年转到海德尔堡大学任教,1386年任该校校长。写有一系列关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前分析篇》、《物理学》等名著的注解。哲学上遵从其师的理论,在许多问题上同意布利丹的观点而反对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以推动力的概念反对亚里士多德的运动的概念,认为推动是加之于运动的力量;推动力虽有永恒性,但它与运动一样是暂时的,是易逝的,运动中止,它也停止;推动力可以向上、向下,向其他的方向;推动力是一种习惯、一种活动、一种可感觉的性质。并认为数与广延不是等同的概念,对当时的科学概念作出了更具有哲学意义的说明。同意奥卡姆的观点,把知识与信仰区分开来,认为上帝的本性、上帝的创造世界、肉体复活等属于信仰的范围,据此否认了自然神学对上帝的存在的宇宙论证明和目的论证明,并反对以哲学论证上帝创世与肉体复活问题。主要著作有《论〈箴言四书〉中的一些问题》(1501)、《论发生》(1518)、《物理学摘要》(1521)等。

马西利乌斯(帕多瓦的)(Marsilius of Padua, 约1280—约1342) 中世纪意大利政治学家。1312—1313年任巴黎大学校长,后回意大利讲授自然哲学。1316—1318年在帕多瓦受神职。后到巴黎专事著述。因反对托马斯·阿奎那的国家学说和教皇及神职人员专权,1326年逃离巴黎到纽伦堡避难,1327年其著作受天主教会谴责,本人也被宣布为“地狱之子 and 该诅咒的果实”。1343年教会宣布他有240个错误。1378年教皇重申对他的谴责。政治思想上受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和阿拉伯阿威罗伊的影响。认为教皇权力至上和教会独立审判制度在《圣经》中没有根据,是对国家观念的歪曲和滥用,教会专权是造成战争、死亡、仇恨、倾轧、道德堕落、城市毁灭、田园荒芜等一切罪恶的根源。国家是为了人们过美好生活而存在的。国家中有一个专管宗教的部门,所以教会是受国家支配、从属于国家的,它不得干涉国家事务,国家才是至高无上和完全自主的。靠选举产生并与臣民保持一致的非世袭的政府是政府的最好形式。国家要靠法律来治理。法律是一种强制实行的规则,是维持国家生活的正义和有用的普遍判断,有一些一切民族、全体臣民普遍同意和实行的规则,这就是自然律。立法者是人民,是全

体臣民或在素质和数量上最有分量的那部分臣民,法律应由他们委托一个委员会来制定。王公的职责是按照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指导社会,其任务只是运用和强化法律。王公如违反法律或严重失职,应被纠正甚至撤职。法律和宗教神律发生矛盾时,应按法律办事。他的思想是中世纪后期经济、政治变化的反映,特别是意大利共和国思想的反映。主要著作有《和平的辩护者》、《少数辩护者》等。

马西昂 即“马尔西翁”。

马克西穆斯(提尔的)(Maximus of Tyre, 约125—185) 古罗马柏拉图主义者,也有人认为他是智者。以在雅典讲演,维护柏拉图主义出名。熟悉希腊文学和柏拉图哲学。在哲学上并无创造性,自称追随柏拉图。以柏拉图主义为主,折衷亚里士多德、斯多亚主义、犬儒主义。宣扬一种二元主义,认为在神和世界之间有一系列联系神和世界的居间的精神存在的等级秩序。把物质和恶等同起来,深信生命就是灵魂的睡眠,死亡时灵魂就清醒了。在宗教上倾向接受不同信仰,迷信魔鬼学。认为存在一个至上神和许多次要的神;神是最完善的,因此不能把神与流动变化的事物相提并论;心灵是宇宙的父亲和创造主。现存著作有在罗马的讲演41篇的残篇。

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1835年进波恩大学法律系,次年转入柏林大学法律系。开始倾向康德和费希特的哲学,后转向黑格尔哲学,参加青年黑格尔派活动。1841年,以题为《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的论文,获耶拿大学哲学博士。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1841)一书问世后,深受影响,此后在哲学方面努力把黑格尔的辩证法与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结合起来。1842年开始为《莱茵报》撰稿,后任该报主编。发表的文章就国家、法和自由等问题进行探究,开始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转变。1843年初,《莱茵报》被查封后继续研究德国哲学和法国社会主义学说。同年6月与燕妮(Jenny Marx, 1814—1881)结婚,10月迁居巴黎,同卢格创办《德法年鉴》。在《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文章中,将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加以区分,强调革命理论要与革命实践相结合,表明他从民主主义转变到共产主义,从唯心主义转变到唯物主义。1844年2月《德法年鉴》停刊后以主要精力进行经济学的研究,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通过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将异化劳动作为基本的理论和方法,初步将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学说结合为一个整体。提出人的本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整个世界历史是“人通过人的劳动所诞生的过程”。后被法国政府所逐,1845年前往布鲁塞尔。和恩格斯1842年在科伦

第一次会面,1844年在巴黎又再次会晤,彼此发现理论认识的一致,开始了在事业和理论上的合作。旅居布鲁塞尔期间,加强了同恩格斯的毕生合作关系。第一个成果就是合著《神圣家族》,批判鲍威尔兄弟为代表的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论述世界的物质性。又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系统阐述唯物史观原理。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社会实践为中心,对费尔巴哈的旧唯物主义进行了清算。1846年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建立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在《哲学的贫困》中批判“真正的社会主义”和蒲鲁东主义,对蒲鲁东的经济观点进行批判时强调,矛盾双方的共存、斗争以及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是辩证运动的实质,并第一次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公诸于世(因为当时《德意志意识形态》未能发表)。1847年同恩格斯一起应邀参加“正义者同盟”(后改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改组工作,同年11月底至12月初,出席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并受委托写了作为“同盟”纲领的《共产党宣言》,提出“到目前为止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正式诞生。投身1848年欧洲革命,并注意从哲学上总结这场革命的经验教训。撰写了《1848年至1850年法兰西阶级斗争》、《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著作,对事变作出科学分析,对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理论、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历史人物评价理论都作出了新的发展和贡献。革命失败后,潜心研究政治经济学。1859年发表《政治经济学批判》,在序言中对历史唯物主义作了经典的表述: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1867年发表《资本论》第1卷,阐述了剩余价值理论,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及其运动规律,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1864年9月当选为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兼德国通讯书记,为国际起草了《成立宣言》、《临时章程》和多次代表大会的重要文件,领导并与恩格斯一起同蒲鲁东派、巴枯宁派、工联派和拉萨尔派进行斗争,成为国际的实际领袖和灵魂。支持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在《法兰西内战》中肯定了巴黎公社的历史创举,强调无产阶级必须用暴力“摧毁”和“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1875年针对德国工人运动中爱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合并时表现出来的机会主义倾向,撰写了《哥达纲领批判》,第一次将共产主义发展划分为低级和高级两个阶段,考察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区别和联系。晚年对人类学进行研究,将历史唯物主义进一步具体化,辩证地解决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问题。这些内容组成了《人类学笔记》。1883年病逝于伦敦。恩格斯在他的安葬仪式上指出:马克思是科学巨匠,但首先是一位革命家,献身

于无产阶级和人类的解放事业；马克思一生作出了两大发现，即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著作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

马克思主义（英 Marxism）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以马克思的名字命名的无产阶级世界观。它的产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次最伟大的革命。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形成、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尖锐化的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了当时的革命实践，总结了欧洲工人运动的经验，批判地吸取了以黑格尔辩证法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以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和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的劳动价值论为代表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圣西门（Claude Henri de Rouvroy, Comte de Saint-Simon, 1760—1825）、傅立叶（Charles Fourier, 1772—1837）为代表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以基佐（François Pierre Guillaume Guizot, 1787—1874）、梯也尔（Louis-Adolphe Thiers, 1797—1877）、米涅（François Auguste Marie Mignet, 1796—1884）为代表的阶级斗争的历史学说，以及自然科学知识，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规律、进化论等，创立了这一科学学说。主要内容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以及一般革命学说和历史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结合起来，阐明了整个世界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它所阐述的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被称为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唯物史观的创立，揭示了人类社会生活、政治和精神生活的基础归根到底是社会的物质生活状况，指明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辩证地阐明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提出了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第一次发现资本剥削劳动的秘密，即剩余价值规律，从而揭明资本主义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和必然被共产主义代替的历史必然趋势。由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大发现，马克思第一次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科学，揭示出现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革命道路，指明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策略和战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命运同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联系在一起，是在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同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的斗争中发展和壮大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是活生生的发展学说，在当今被运用于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形态，它要求将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

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英 theory of three stages of Marxist development）德国柯尔施关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分期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一文中提出。他认为与工人运动发展三个阶段相适应，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诞生起经过三个主要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始于1843年左右，在思想史上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相对应。结束于1848年革命，和《共产党宣言》相对应。这一阶段，马克思主义作为建立在现实阶级斗争基础上的无产阶级意识与社会革命紧密结合，形成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第二阶段始于1848年6月，即资产阶级对巴黎无产阶级的血腥镇压，结束于19世纪末。这一阶段，无产阶级革命处于低潮，资本主义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因缺乏火热的无产阶级实际斗争，马克思主义在此时被看作是一种纯理论，为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哲学诸学科的总和，与社会革命没有直接关系，并被歪曲成只是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文化的纯理论批判，不需要发展为革命实践。科学理论和社会实践严重割裂，导致马克思主义进入一个危机阶段。第三阶段从20世纪初延续到一个不确定的未来。此时，革命斗争的新阶段开始了，革命任务重新落到无产阶级面前。柯尔施提出这一分期理论旨在说明：马克思主义本来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从未分解成各门独立学科，而且与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紧密相联，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继承人一方面肢解了它，另一方面又使它与实践相分离，使之限于危机。由于该理论谴责第二国际的一些理论家歪曲了马克思主义，不同意列宁在《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1913）中对马克思学说发展的分期理论，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列宁主义阶段，受到来自第二国际和共产国际的批判。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Marxismus und Philosophie）德国柯尔施著。1923年以长篇论文的形式刊登在《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文库》上。1930年，柯尔施写了“‘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问题的现状——一个反批判”一文，把它与1923年的文章合在一起以单行本形式出版，书名仍取《马克思主义和哲学》。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不同版本中，还分别收集了柯尔施的其他一些文章。例如，在由格腊希·爱编辑的1966年法兰克福版中，还收录了柯尔施的另外3篇文章，即“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立场”（1922）、“马克思的辩证法”（1923）、“论唯物辩证法”（1924）。在由哈里代翻译的1970年纽约和伦敦的英文版中，又去掉了这三篇文章，另收入了为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所写的“导论”（1922）和“第一国际的马克思主义”（1924）。该书的基本内容是：（1）强调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性。认为第二国际的领导人由于缺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修养，在革命的关键时刻不能从总体上把握局势，领导革命取得胜利，由此就凸现出马克思主义与哲学的关系问题。该书的主旨就是要探讨这一问题。（2）从哲学上看，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社会革命的总体理论。从动态角度看，这一总体理论又体现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3）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活的总体”在其发展中经历了三个阶段：1843—1848年；1848年—19世纪末；20世纪初到柯尔施时期以及一个不确定的未来。（4）对列宁学说的非难。认为列

宁把马克思的理论改变为一种纯粹的认识论,又进一步把认识论理解为消极的反映论;列宁及其后继者把列宁的哲学变成了评价一切科学发现的最高司法权威。该书出版后,在共产国际和德国共产党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并遭到批判。中译本由王南湜、荣新海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出版。

《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Marxism and Hegel)

意大利科莱蒂著。1969年在罗马出版。该书认为,恩格斯、列宁的“物质辩证法”与马克思的“科学辩证法”迥然不同。可以在黑格尔《逻辑学》里“找到辩证唯物主义的出生地”,“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辩证法抄自黑格尔”,“唯心主义者黑格尔、唯物主义者恩格斯,以相同的方式去论述实在”。列宁号召要“唯物主义地”读黑格尔,实际上却全盘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法。该书阐述了“人的本质是一个社会历史主体”的观点,反对德拉-沃尔佩贬低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把异化理论排除在马克思主义之外。强调马克思的这本早期著作同马克思的晚期著作是不可分割的,异化理论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手稿把人规定为“类的自然存在物”与后期著作强调人是社会生产关系中的人,这两种提法并不矛盾,手稿的作用在于产生了“社会生产关系”这个概念的萌芽,而“历史唯物主义在‘社会生产关系’概念中达到其顶点”。该书在西方具有广泛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

(Три источника и три составных части марксизма) 列宁阐述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一篇文章。1913年为纪念马克思逝世30周年而作。发表在同年3月《启蒙》杂志第3期。指出:马克思主义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它有三个理论来源,即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并对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即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剩余价值学说、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了扼要的阐述。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

马克思主义哲学(英 Marxist philosophy)

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涵括相关的辩证逻辑、伦理学、美学、自然辩证法等学科。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是这一哲学的创始人。他们在19世纪40年代总结国际工人运动的经验,概括19世纪自然科学发展的成果,批判地继承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而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它与以往历史上的一切哲学在内容、对象、性质、作用等方面都有本质上的区别。它科学地总结和概括各门

具体科学的成果;第一次使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科学的基础上有机地统一起来,揭示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规律;第一次把一般的宇宙观和社会历史观在唯物主义、辩证法和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把唯心主义从最后一个避难所驱逐出去,并揭示出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为科学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提供了理论基础。科学实践观的确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重要标志,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显著的特点。和以往哲学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是一种解释世界的哲学,而且是一种改造世界的哲学,是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其理论终结的。从这个意义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实践的唯物主义。它唯物而辩证地解决了哲学基本问题,既批判唯心主义,又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强调基于社会实践的人的主观能动性。它科学地论证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以及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从而建立了科学的历史观。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体现了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它是充满生机的发展学说,在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不断向前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心(Society for the Philosophy Study of Marxism)

原名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美国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术组织。1962年创建。设在卡容(Cajon)。主要领导人萨默维尔(John Somerville)。宗旨是为持有各种观点的哲学家提供机会,阐述和讨论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特别是辩证法、认识论、科技革命的社会后果、生态学的哲学问题等。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英 Marxist dialectics)

即“唯物辩证法”。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辩证法理论。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旧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性,特别是批判地吸取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合理内核”的过程中创立。强调人们头脑中的辩证法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辩证法的现实反映。它反对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形而上学观点看待世界,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即把事物的发展看作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运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原因与结果、必然性与偶然性、可能性与现实性等等范畴。按照马克思的理解,辩证法也就是认识论和逻辑学。用唯物辩证法从根本上改造全部政治经济学,把它应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阶级的政策和策略,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毕生最为关注的事情,也是他们在人类思想史上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在斗争中发展起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青年黑格尔派进行过清算;反对蒲鲁东把辩证法庸俗化;批判杜林歪曲和攻击唯物辩证法。

这些思想体现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恩格斯逝世后，列宁在与伯恩斯坦、考茨基的斗争中，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作出了新的贡献。他把辩证法规定为马克思主义的“灵魂”；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统一的思想。

《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Marx's Concept of Man) 弗罗姆著。1961年为向美国读者推荐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而作。作者总结他之前及同时代的“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论述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和目标、人的本质及其异化等一系列问题的看法。用手稿的人道主义理论来解释和概括整个马克思的思想。认为如果真有一个坚持人道主义理论的青年马克思和另一个抛弃这种理论的老年马克思的话，“人们宁愿要青年马克思，而不愿要老年马克思，宁愿希望把社会主义同前者联系起来”。但又认为马克思后期著作所运用的概念“是青年马克思所写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关于人的本质的概念的继续”，在手稿中占据中心地位的思想，“在撰写《资本论》的老年马克思的思想中又继续占有中心地位”。强调马克思主义的实质是人道主义，它的目标是实现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主要是针对它对人性的毁灭。马克思所关心的是“使工人能够具有完全的人性”。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是一种“预言式的救世主义”、“精神的存在主义”。认为现在无论是信奉马克思主义还是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人，都把马克思主义歪曲成一种“经济主义”、“享乐主义”，这是因为对马克思主义、尤其是马克思的早期著作的无知，错误地把俄国人的观点和行动当作马克思的观点和主张。书中还论述了异化问题。认为人性的异化不是一种社会现象，而是人的一种心理病态，是人的感情和理性的丧失。异化产生的根源，不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而在于人和自然的对抗以及人的自然状态向社会状态的过渡，异化是人的本质所固有的现象。克服人的异化的途径是进行道德的自我修养，通过心理分析方法，激起人的自我意识，在心理上完成某种“蜕变”。中译本由涂纪亮等译，收入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马克思的自然观》(Der Begriff der Natur in der Lehre von Marx) 德国施密特著。1962年出版。是在其导师霍克海默尔和阿多诺的指导下完成的博士论文。1971年和1973年在伦敦出英译本时，又将其另一篇题为《论辩证唯物主义中历史和自然之间的关系》的论文作为附录一并收入。该书的宗旨是从人本主义立场出发，全面修正马克思的自然观和认识论。认为真正的唯物主义不是建立在物质的本体论基础上的一元论，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具有“非本体论的特性”。“马克思接受了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是通过主体而得到中

介的见解”，“在现时代，人之外的自然存在越来越被归结为人类社会组织的一个功能”，“不是物质的抽象本性，而是社会实践的具体本性，才是唯物主义理论的真正主题和基础”。否认辩证法的客观性，指责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是“用一种唯物主义的符号预先确定辩证的运动形态，并把它们‘应用’于自然现象而全然没有关心它们的思辨含意”。认为恩格斯不是把“自然和人看作是通过历史实践统一在一起的”，而只是“把人作为自然过程的一个消极反应和进化的产物而出现”。提出，人类认识的任务不在于认识世界，而在于创造世界，“把马克思和‘反映论’联系起来”是一个“误解”。认为坚持反映论观点的不是马克思，而是列宁，并指责列宁坚持反映论是“违背了马克思的认识论”，而直接通向“费尔巴哈的非辩证法观点”。中译本由欧力同等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出版。

马克思学(英 Marxology) 对20世纪50年代以来西方以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生平事业及有关著作为中心的“学术性”研究的统称。可分为哲学马克思学、经济马克思学、政治马克思学等。1959年，法国吕贝尔创办《马克思学研究》杂志，首创“马克思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马克思主义在全世界广泛传播并面临着现代社会的许多新问题，同时马克思早期著作和手稿也逐渐被发现和发表。50年代末，美、英、法、意和联邦德国等国大学普遍讲授马克思主义，大量出版有关著作。在“复兴马克思”和研究马克思热潮中，马克思学形成门类和系列。1962年，瑞士波亨斯基提出建立与马克思主义发展三个时期相应的马克思学、列宁学和苏联学。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在欧美的“马克思热”中，西方马克思学广泛流传。主要代表有：波亨斯基，德国费切尔，英国安德森(Perry Anderson, 1938—)、博托莫尔(Tom Bottomore, 1922—)、麦克莱伦(David McLellan, 1940—)、法国吕贝尔，美国胡克、海尔布隆纳(Robert L. Heilbroner, 1919—)、古尔德纳(Alvin Ward Gouldner, 1920—1980)等。它不是一个统一的学派，按其内容和倾向大致可分为三类：(1)曲解马克思主义。提出马克思早期思想是人道主义，后期思想是反人道主义；马克思的哲学只是启蒙时代哲学、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的折衷混合物；马克思的思想和恩格斯的思想是两种不同的思想体系，前者的主导思想是“人类中心说”，而后者主张“自然主义进化论”和实证主义；异化是马克思哲学的主要问题和中心问题；污蔑马克思主义是“反动的学说”、“魔鬼的学说”，是一种“新型的宗教”。(2)进行“纯学术”研究。对马克思的著作进行论注和阐释，考证文献，讨论马克思思想的形成、发展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之间的思想的关联与同异，但并不试图建立自己的思想体系。(3)同情马克思主义。肯定马克思主义是当代“必要的”哲学，“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洞察资本主义制度的真正社会分析的见解”，主张“回到马克思那里去”。西方

马克思学各派的共同点为有共同的研究对象;停留在讲坛上和学院内,具有思辨和学院性;著作大多冗长繁琐、艰涩费解。有些西方马克思主义学家冲破禁区,编辑出版马克思主义著作,进行较为严肃的讲授注释,使之得到传播,还根据资本主义发展的新现象、新特点,提出了一些值得思考的新问题,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积极意义。一般认为,是否自称“信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同“西方马克思学”之间的区别所在。其代表作有《苏联哲学的教条主义基础》(波亨斯基)、《马克思主义》(3卷,费切尔)、《马克思、马克思主义批判》(吕贝尔)、《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安德森)、《卡尔·马克思》(博托莫尔)、《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麦克莱伦)、《马克思主义:赞成和反对》(海尔布隆纳)、《两种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中的矛盾和异例》(古尔德纳)等。

马利亚什(Julian Marias, 1914—) 西班牙哲学家。奥塔加的学生。后在奥塔加创办的人文科学学院执教,成为他的继承者。奥塔加以后离开了天主教,但他仍留在教内。哲学上,对奥塔加的理性生命哲学作有神论的解释,认为终极的范畴与最后的实在并不是存在,而是生命的要求。在生命的领域中,我们既看到自己的生活,也看到别人的生活。实在的其他方面包括超越的因素,是一切实在的东西的条件。形而上学是通过有生命的理性活动以达到确定性的努力。确定性是真理的基础,它把我们的许多信仰调和为一个单一的清楚观念,同时提出一种达到社会稳定的统治思想,因而除了这种形而上学的生命准则之外,就没有任何实践的与社会的联系。认为真理就是排除由特殊的生活处境和一定历史时期产生的不安定感,以满足生命的需要。真理的片断形成许多相对真理,这是具体的真理,而不是由框架式的抽象过程所形成的普遍真理。认为彻底的确定性引导到上帝。上帝是存在的根据和基础。主要著作有《哲学史》(1941)、《哲学导论》(英译本名《理性与生命》,1947)、《形而上学概念》(1954)、《西班牙当代哲学与存在主义》(1955)、《马德里学派》(1959)、《形而上学人类学》(1976)等。

马里夏尔(Joseph Marechal, 1878—1944) 比利时哲学家。受教于卢汶大学,后在该校任教。初赞同德国康德的批判哲学观点,后转到新托马斯主义的立场。认为从康德哲学可以转到新托马斯主义是因为康德哲学的前后有两种矛盾:一是感性与知性的矛盾,二是知性与形而上学理性的矛盾。康德由于否定经验论与唯理论的过分要求而解决了前一矛盾,但他未能解决后一矛盾,因为他没有考察客观知识中理性的目的性与理智的主动性的作用,这一点正是托马斯主义所强调的。认为人的必然判断可以把握实在(即本体)。先天形式既是形而上学的形式,又是心理学的形式,理智有一种走向绝对的存在或纯粹活动的自然趋

势。人的认识的能动性不能避免与先验真理有关系。托马斯主义的理智主动性的综合作用使理性的目的性与知性结合起来。同意康德关于人无法达到本体的理智直观的观点,但认为不能因此就把本体看成人所不可知的,理智的能动性可以达到对本体的认识。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的出发点》(5卷,1922—1947)、《神秘主义的心理学的研究》(2卷,1924—1937)、《现代哲学史简编》(1933)等。

马利坦(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 法国哲学家、神学家,新托马斯主义主要代表之一。巴黎大学哲学博士。1906年由新教改信天主教。1914、1916年分别在巴黎天主教学院和凡尔赛小修道院任教。1933—1944年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中世纪研究所,美国普林斯顿、哥伦比亚、芝加哥等大学讲学。1945—1948年任法国驻梵蒂冈大使。1948年移居美国,任普林斯顿大学教授。1960年参加法国图卢兹修道院的“耶稣小兄弟”会,晚年一直在该处过隐居生活。早年信奉柏格森哲学,后反对柏格森直觉主义,专门从事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思想研究,成为新托马斯主义理论奠基人之一。把存在分为非本体论的存在和本体论的存在。认为非本体论的存在即无生命的物质存在,是一种偶然的、短暂的、低级的领域中不能独立的存在。这种存在,在天主(上帝)没有赋予它们以灵魂以前,只是一种潜在的、可能的存在。本体论的存在,即一般形而上学的存在,是超验的“普遍存在”和超自然超时间的“绝对实体”,是一种“自在的存在着的存在,一种完满意义上的存在”,亦即天主。天主创造万物,是万物的最高根据。在认识论上,认为人具有天主所赋予的能动的理智——理智之光,通过这种特殊的能力,人可以从感觉的材料中抽取观念。人类的理性只能认识现象界的真理,只有通过神秘的理智之光才能认识天主。认为在人类社会中,“以人中心的人道主义”已经幻灭,必须用“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来代替,使世俗秩序神圣化。把道德分为“神学的美德”和“道德的美德”。认为道德的美德指明理、正义、节制、勇敢等,它只教人们注意人类的习惯或与人的利益相关联的生活规则。神学美德(包括信仰天主、爱天主、寄希望于天主)高于道德美德,只有神学的美德才是认识人类道德生活的指导。美学上的核心观点是:诗不是理智活动的产物,而是对天主的一种“创造性直觉”。研究领域广泛涉及神学、哲学、历史、文学、艺术、自然科学、伦理学、逻辑等,系统论述了新托马斯主义。著作多达400多种。主要著作有《艺术与经院哲学》(1920)、《哲学概论》(1923)、《真正的人道主义》(1938)、《经院哲学与政治》(1940)、《人和国家》(1952)、《柏格森哲学与托马斯主义》(1955)等。

马佐尼(Giagomo Mazzoni, 1548—1598) 意大利哲学家、文艺理论家。主张艺术应雅俗共赏,给人以

惊奇感,既使人娱乐,又获得教益。主张诗是“模仿的艺术”,由于诗有多种目的,因此诗有多种定义:为了“正确再现事物形象”,诗是“模仿的艺术”;为了娱乐,诗是“模仿的游戏”;为了教益,诗就是“受社会功能制约的消遣”。重视艺术的想像和虚构,认为虚构、想像所达到的逼真,能够增强艺术的惊奇感即美感。主要著作有《〈神曲〉的辩护》(1572)等。

马辛 即“马尔西翁”。

马拉拉塞克拉(Gunapala Piyasena Malalasekera, 1889—1973) 斯里兰卡佛教学者、社会活动家、外交家和语言学家。曾留学英国,获伦敦大学哲学博士、文学博士学位。通晓英、梵、巴利、拉丁、希腊等文字。回国后,从事佛教教育及社会活动,历任锡兰大学巴利文与佛教文化教授、东方学院院长,以及斯里兰卡驻联合国、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英国和加拿大等国的外交使节。发起组织世界佛教徒联谊会,并任第一届主席(1950—1958)。在多年的佛教教育和学术活动中,提倡佛教的“中道”思想,离弃世俗贪爱,脱离苦行,争取众生安乐,世界和平;主张佛教徒不能只求自身解脱,而应为社会服务,对上座部佛教所应遵循的仪则,进行了基本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倾向于大乘佛教“利乐有情”的思想。曾主编《佛教百科全书》(英文)、《巴利大藏经》(僧伽罗文)。主要著作有《英文-僧伽罗文辞典》、《人史注疏》(巴利文)、《巴利文固有名词词典》、《锡兰巴利文文学》。

马鸣(Aśvaghosa, 约 1—2 世纪) 音译“阿湿缚婆沙”。古印度佛教学者,诗人。据传为中印度舍卫国娑积多(Sāketa)人(一说东印度人),为婆罗门种姓。初习外道,通《八分毗伽罗论》等。后皈依佛教,受具足戒。学兼内外,妙擅音乐,曾作妙伎乐以宣扬苦、空、无我之佛教义理。后在北印度广宣佛法,被尊为“功德日”。著作甚丰,现存有《佛所行赞》、《大庄严经论》、《六趣轮回经》、《十不善业道经》等多种。

马修斯(Shailer Mathews, 1863—1941) 美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社会福音派的代表。曾求学于缅因州沃特维尔学院和德国柏林大学。1887—1894年在科尔比学院执教,后在芝加哥大学神学院讲课,1908年任该校教务长,1933年退休。提出一种进化论神学。主张从社会进化过程看待上帝与“现代人”。认为“现代”概念与“福音”不同,“现代”的特征是,科学的、动态的、为过程概念所控制;应从文化发展过程看待神,上帝是内在于宇宙过程之中的;现代世界充满了社会团结的意义,个人主义是区别于不平等概念的社会团结概念;现代社会是权威与形而上学对立的社会;现代人不等干生活在当代的人,当代是各个时代人的残余,而现代人是“为创造明天的世界的力量所控制的人”,它

是明天之子,也是明天的创造者。认为耶稣所说的天国是理想的社会秩序,个别人是不完全的。上帝的概念是从人的行为中产生的,人又在社会行为中发现上帝。以前基督教把上帝称“王”、“裁判者”、“父”这也是从社会生活中来的。主要著作有《宗教与伦理词典》、《历史的神学解释》、《福音与现代人》、《科学对宗教的贡献》、《论基督教的社会学》等。

马莱(Serge Mallet, 1927—1973) 法国记者、政治活动家,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抵抗运动,战后加入共产党。1960年转入法国统一社会党,任中央委员。先后在法国总工会文化部、国际青联任职,并在法国《新观察家》、《社会主义论坛》任政治记者。1970年获博士学位,后在巴黎大学讲授政治学。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可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的特征是无数相竞争的小公司生产和推销自己的全部产品,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是自己的主人,同工匠的区别在于不再拥有生产资料和最终产品。第二时期特征是资本原始积累阶段完成,大规模工业化和劳动分工强化,资本和生产资料的集中,工人不再是流动的工匠——工作者,而沦为机器和装配线的奴隶,一无所有,其生存依赖于为资本家创造新的剩余价值,成为“纯粹的工人阶级”。第三时期特征是引进自动化,资本更大地集中,固定资本比例增加,工艺先进,操作复杂,工人阶级中将包括受过高度训练的技术工人以及“生产生产条件”的工程师、研究单位的组织者,这两部分人构成“新工人阶级”,他们处在现代资本主义最复杂的机械装置的中心,比其他人更快地认识到这个制度的固有矛盾,要求根本改造社会关系,广泛参加生产管理,建立工人自治,“是革命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卓越的先锋队”。主要著作有《新工人阶级》(1963)。

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1527)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政治学家和历史学家。1498年任佛罗伦萨共和国“十人委员会”秘书长,1512年美第奇家族重新掌权后被投入监狱。后退隐乡间专事著述。认为当时的基督教是一种谦卑和懒散的宗教,空讲忍耐,使教徒不关心现世的荣誉,因而不利于政治上的勇往奋进。认为国家的独立和权力是最重要的,意大利的强大和统一是他的政治学体系的目的,指出当时的教会、教皇和教皇国妨碍意大利达到其独立、权力和统一的目的。其政治理论以人性论为基础,认为人性永恒不变,且向善不向善,总是自私自利,贪得无厌,贪生怕死,相互妒嫉。从这种人性论出发,认为政治活动主要是玩弄权术,统治者必须有威有智,又高压又怀柔,不必讲信用,也不必讲原则。为了维持国家的统一,统治者可以采取一切手段,包括贿赂与暗杀等。认为国家中的党派斗争在所难免,统治者应当利用它,以达到各派势力平衡,提高自己的威信。把道德从政治中排除出去,并把政治利益作为道德的标准。其理论。

在政治上对建立资产阶级政权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在伦理学上为摆脱基督教的道德传统作出了重大贡献。主要著作有《君主论》(1513—1532,一译《霸术》)、《战争的艺术》(1520)、《佛罗伦萨史》(1532)、《论李维的罗马史前十卷》(1532)等。

马勒伯朗士(Nicolas de Malebranche, 1638—1715) 法国哲学家、科学家,笛卡儿主义者。曾在拉·马什学院攻读哲学,后到巴黎大学神学院学习。1664年受神职,同年阅读了笛卡儿的哲学著作后开始全身心地投入哲学研究,1699年成为法兰西科学院荣誉院士。提出偶因论,认为身体、心灵本质不同,各自独立存在,不能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两者之所以能协调一致发展,全凭上帝作为中介,进行调节安排,上帝是世界万物一切运动的唯一充足理由。认为心灵不能认识物质世界,甚至不知道物质世界是否存在,心灵只能认识观念世界和观念空间,而观念则存在于上帝之中。上帝的本质是精神,只有精神性的上帝存在着,心灵只能在上帝中并依靠上帝来认识一切,“我们在神中看一切事物”。认为我们是仿照神的肖像和模样造出来的,故灵魂向往神、追求神,“一般意志就是对神的爱”。力图论证信仰主义的合理性。主要著作有《真理的探究》(1674—1675)、《论自然与神恩》(1680)、《道德论》(1684)、《形而上学和宗教对话集》(1688)、《论对上帝的爱》(1697)等。

马萨里克(Thomáš Garrigue Masaryk, 1850—1937)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1918—1935)。哲学家。1876年获维也纳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879年在该校任教。1882—1914年任布拉格大学教授。参与创建捷克人民党(1905年改为捷克进步党)。试图建立“科学的”实证主义世界观,使之与神学相对立,但拥护新宗教。认为科学不能超出现象范围,无法洞察事物的本质,不能实现心灵的愿望;只有宗教伦理学才能满足精神上的需求,回答人应该做什么的问题。强调在解决一般存在的意义,特别是人生的意义问题上的最后发言权不属于哲学,不属于科学,而属于宗教。认为人生的意义就在于人们为实现上帝的事业而积极从事共同的活动,一个人应把另一个人作为上帝的造物来敬重。按照法国孔德的分类法进行科学分类,把哲学归结为自然科学的一般结论的简单综合。在历史哲学上,宣扬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用普遍友爱掩盖阶级分析,用抽象的道德说教反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经济唯物主义、过分的历史主义和片面的集体主义,声称要给“马克思主义以毁灭性的批判”。从19世纪90年代起抛弃实证主义,力图制造一种新的“无教会”的宗教。主要著作有《自杀是社会群众现象》(1881)、《实际逻辑原理——科学的分类和体系》(1885)、《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和社会基础》(1898)、《民主的道路》(1933)等。

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 1908—1970) 美国心理学家,人本主义心理学的创始人。曾就学于威斯康星大学和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1967—1968年任美国心理学会主席。其人本主义心理学思想超出心理学的范围而影响到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教育学、哲学和美学。提出“自我实现论”,认为每个人都有必须被满足的需要层次,在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需要、自尊需要之后才出现自我实现的需要。只有低级需要得到满足之后,高级需要才可能发挥。认为人的发展与成长是没有止境的,生命的过程就是形成的过程,人总可以比一定时刻的状况更成熟一些。认为自我实现的人必须对经验完全敞开,必须要能接受他所觉察到的东西,并能处理外部世界和自我内部所面临的问题,因而自我实现就是能超越自己的缺陷成功地适应现实,使自己趋于完善。主要著作有《动机与个性》(1954)、《通向一种关于存在的心理学》(1962)等。

马斯顿(Roger Marston, 约1250—1303) 中世纪英格兰基督教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方济各会修士。在巴黎大学学习,后到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任教,并任英国方济各会辖区大主教。是奥古斯丁主义者,反对托马斯·阿奎那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但经常把双方对立的意见综合在一起。把奥古斯丁的神圣之光和亚里士多德的能动的理智相结合,认为能动的理智既可指认识知识真理的灵魂,也可指神圣之光,只有神圣之光的放射才能启示精神认识永恒真理,人人都同意的最基本的真理就是由神圣之光的启示而被发现的。把托马斯·阿奎那的事物只有一个形式同传统的事物中有许多形式的看法相结合,得出一个形式和许多附属的样式,附属样式保持许多程度和许多等级的命题。这种样式具有等级的理论是对形式多样性的有机的说明,一直流传到现在。在上帝预知人的未来活动问题上,认为这并不能限制人对未来事件的自由意志,强调人的自由意志对其活动的重要意义。主要著作有《争论问题集》等。

马堡学派(英 Marburg School) 新康德主义主要派别之一。创始人为德国柯亨。1875年,以马堡大学哲学教授柯亨为首的一批哲学家投入了当时在德国哲学中盛行的“回到康德去”的潮流,试图按照新的历史条件,特别是按照自然科学的新发展,通过重新解释和改造康德哲学,建立一种以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为基础的哲学。由于他们以马堡大学为活动中心,故称。又由于他们把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归结为先验逻辑问题,又被称为“先验逻辑学派”。主要代表还有那托尔卜、卡西勒、李伯特、什塔姆列尔等人。他们的哲学观点各有特色,但大都承认自己实际上是柯亨的学生,基本上都接受以先验方法为基础的柯亨的批判唯心主义观点。他们的先验方法沿袭康德哲学中的先验逻辑倾

向,但不同意早期新康德主义者 E. A. 朗格、赫尔姆霍茨、李普曼对康德的先验心理倾向的发挥,认为这两种倾向是矛盾的。认为哲学的核心问题是阐明数学、自然科学怎样可能,进而阐明道德、艺术、宗教等其他一切知识部门怎样可能。先验方法的根本任务就是揭示各门科学的逻辑规律。这种逻辑是纯粹思维的创造的逻辑。从先验方法出发,他们否定自在之物的客观存在的意义,把它归结为极限概念;否定感觉和感性直观是认识的来源及其与思维的质的区别,把一切归结为纯粹思维的创造。认为作为纯粹思维的产物的无穷小(即数学上的微分),是构成世界的基本要素,纯粹知性的逻辑范畴是事物实在性的标准和科学原理真理性的标准,世界万物及其规律都是纯粹思维通过逻辑范畴利用无穷小创造出来的。他们还进一步发挥康德的与现实生活脱节的伦理学,把它归结为纯粹意志的领域,并用它来解释一切社会政治问题,提出了伦理学社会主义。该派的先验方法对现代西方哲学中逻辑主义倾向的发展起过较大的促进作用,在一定意义上是由康德的先验逻辑方法到现代的现象学方法和逻辑分析方法的桥梁。该派的伦理学社会主义理论曾被伯恩斯坦等第二国际的领导人当作修正科学社会主义的主要理论根据。20世纪20年代以后逐渐衰落,30年代起,作为独立的学派已不存在。

马歇尔(Henry Rutgers Marshall, 1852—1927) 美国心理学家、美学家,快乐论美学的代表之一。1873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学院(今哥伦比亚大学),1878年起从事建筑设计,后改行专门研究心理学和美学。以生理学为基础分析快乐和痛苦的原因,认为快乐是对刺激作出的反应力大于刺激力,痛苦则是对刺激作出的反应力小于刺激力。用生理快乐解释美,认为眼耳等高级感觉能提供一种稳定的快乐,“美就是相对稳定的,或者真正的快乐。”认为美有主观性,反对美是事物的客观属性或是绝对观念的显现的传统观点,认为美依附于主体的生理器官和情感活动,因而不存在绝对标准。认为艺术源于人的一种特殊冲动——“艺术本能”,它驱使人去做使人感到愉快的事,因而能促进社会团结。主要著作有《痛苦、欢乐和美学》(1894)、《美学原理》(1895)、《美学与心理学、哲学之间的关系》(1905)、《美》(1924)等。

马塞尔(Gabriel-Honoré Marcel, 1889—1973) 法国哲学家、剧作家、文艺评论家,存在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曾在巴黎大学学习哲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法国红十字会工作。1929年改信天主教。其研究与创作主要在哲学、戏剧和音乐三个领域。最早把存在主义介绍到法国。曾把哲学理解成试图超越日常经验世界的一种高度抽象的思想,后认为,哲学应被看作是对来自上帝的某种神秘召唤的个人响应,它是人的内心深处的一种经验。区分了问题和神秘,认为问

题可以通过理性认识对感性资料的整理分析给以解决,神秘则与理性相对立。主张人的本体存在是神秘的情感经验的存在,这种存在的真理与个人生死有关,达到这种真理,不取决于知识,而取决于个人的参与。因此,哲学应以个人的介入为基础。提出现象学的直觉方法,借以描述存在经验和宗教经验。探索依靠心灵感应、洞察、预言而可能有的交流。在日记中就流放、监禁、忠诚和期待等主题探讨了个人感受,并作了描述。在大量作品中细致地刻画了诸如信任、真诚、允诺、见证、希望、绝望等宗教经验,把人们同上帝的关系说成是一种“你-我”关系,认为这种关系突出主观性的沟通,即上帝不是处在客观地位的“他”,而是“我”正与之对话交流的“你”,如此就能克服主体和客体、存在和思想、灵魂和肉体之间的对立,达到面对上帝的神秘领域。试图以自己的有神论存在主义克服现代文明对人性的压抑,反对以我为中心的个人的相互争斗,提倡人与人之间的亲密的精神交流。还把戏剧、音乐作为领悟个人内心的一种手段。其剧本揭示了人的存在的阴暗面和消极面。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日记》(1927)、《存在和占有》(1935)、《存在的奥秘》(1951)、《在场和不朽》(1959)等。

马赫(Ernst Mach, 1838—1916) 奥地利物理学家、心理学家、科学史家和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的创始人之一。1855年进维也纳大学,1860年获物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格拉茨大学、布拉格大学数学和物理学教授。1895—1901年任维也纳大学哲学教授,主持特为他设立的归纳科学的哲学讲座,1901—1913年被选为奥地利上议院议员。在政治活动中与社会民主党的某些主张接近,曾支持有利于工人的9小时工作法案。在力学、声学、光学和生理学、心理学研究领域有一定成就;通过大量实验得出气流速度与音速的比值,被称为“马赫数”;在生理学和心理学方面,除了发现被称为“马赫带”的生理现象以外,还为格式塔心理学的形成提供过基本思想,被称为“格式塔心理学的先驱”;在科学史方面,批判了当时流行的机械论的自然观,为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发展扫清了道路,被爱因斯坦称为“相对论的先驱”,在理论物理学界产生巨大影响。在哲学方面,他被认为是从法国孔德的实证主义过渡到逻辑经验主义的人物。提出经验要素一元论。认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是把物质和精神对立起来的心物“二元论”,要克服这种对立,建立统一的、一元论的宇宙结构。他把物理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的知识,统统归结为感觉要素。认为这种“要素”是既不属于心理的也不属于物理的“中立的東西”。世界是经验要素。提出思维经济原则,即强调思维具有经济和节约的特性,科学的功能就在于使用尽可能简单、有效的方法来描述和代替经验事实,用最少量的思维对经验事实作最完善的描述。认为因果律是人们心理的产物,“因果律的一切形式都是从主观意向中产生的”,应当用要素之间的函

数关系来取代。在认识论上,把感觉经验当作人的全部认识的唯一对象,认为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对经验作了“不能容忍的超越”。马赫在哲学上强调怀疑态度的独立性和认识的相对性的思想,直接或间接影响了 20 世纪一大批自然科学家。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被西方哲学界奉为世界上第一位科学哲学教授。主要哲学著作有《感觉的分析》(1886)、《认识和谬误》(1905)等,自

然科学著作有《功的守恒定律的历史和根源》(1872)、《力学及其发展的历史批判概论》(1883)、《热力学原理》(1896)等。

马赫主义(英 Machism) 即“经验批判主义”。因其创始人奥地利马赫而得名。见“经验批判主义”。

四 画

〔一〕

王国维(1877—1927) 中国学者,早期介绍西方哲学与美学的思想家。字静安,一字伯隅,晚号观堂。浙江海宁人。清秀才。曾肄业于杭州崇文书院。1899年任东文学社学监,1901年留学日本,次年因病辍学回国。辛亥革命后任北京大学、清华国学院导师。自沉于颐和园昆明湖。赞扬德国康德的哲学观点,认为这种理论“示我大道”。关于叔本华的哲学与尼采的哲学、教育学均有专文详论。提出文学的苦痛说与悲剧观,认为文学与美术在于描写人生的苦痛与其解脱之道,而使读者离开生活之欲的争斗,达到暂时的和平。在美学上,同意康德的天才说,认为美术是“天才的制作”,但同时强调后天的培养,认为在有天才的基础上,还需“济之以学问,助之以德兴”,才能创作出大文学。在康德的形式主义的基础上提出古雅说,把形式分为第一形式与第二形式,第一形式是美的形式上的对称与调和,第二形式则是康德所说的“无形式”,如壮美,又称为“质材”或“境遇”,他称为古雅,实际指有形式的内容。同意康德与J.ch.F.席勒的游戏说,认为人生存而有余发而为游戏,摹写和咏叹自己的情感与所观察到的事物,以发泄自己所积蓄的力量。其游戏说偏于描写人生,并反对从利禄出发从事文学创作。在继承西方与中国美学的基础上提出境界说,认为境界是情与景的统一,情与理的统一,意与境的统一,理想与现实的统一。以境界作为创作与批评的标准,并认为艺术境界有有我无我之分,“有我之境,以我观物,故物皆著我之色彩。无我之境,以物观物,故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并认为无我之境是人从静中得之,有我之境则于由动到静时得之。境界说有其独创性,并得力于对中国诗词的深刻研究。主要哲学著作收入《海宁王静安先生遗著》和《观赏集林》中。

王星拱(1887—1950) 中国自然科学家,西方哲学的研究者。字抚五。安徽怀宁(今安庆)人。早年在安徽高等学堂学习。后留学英国。1916年回国,任北京大学化学系教授,曾任系主任。1927年任南京高等师范学堂教务长。1928年筹备建立武汉大学,1933—1945年任武汉大学校长,1945—1948年改任中山大学校长。哲学观点动摇于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和马赫主义之间。在自然科学研究上认为现象界是物质变化的

表现形式,现象与物质是不能分割开来的。在科学与人生观的论战中,支持丁文江的马赫主义观点,认为知识来源于人的感觉器官的感触,在有了感觉之后,人的智慧认识到这种感触,就形成感觉的材料,由感觉材料形成知识。由于感觉的主观性,因而否认物质世界的可知性,认为人类知识无论如何进步,总不能认识完全真实的实在。认为知识是否真实的最后判断是试验,科学方法必须通过感觉材料的确切性,对事实进行分析与选择,在分析与选择基础上进行推论,对推论进行试验。并认为事物是可知的,认知与未知的界限是不清楚的,认识是从未知到知的过程之中。认为人生观与科学的关系在于人生观必须依照科学态度而整理思想,构造出意见,并见之于行为,因而人生观以科学方法为基础。主要著作有《科学概论》、《什么是科学方法》、《哲学方法与科学方法》等。

《王港逻辑》即“《波尔-罗雅尔逻辑》”。

开放社会(英 open society) 与“封闭社会”相对。①法国柏格森用语。在《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1932)一书中提出。他认为人类由于生命冲动而富于创造力,能不断借助于天才、英雄、圣者的创造性情感和神秘感,摆脱封闭社会,趋向一个具有创造性的、动态的开放社会。这是一个真正人性的社会,其中义务虽然没有消失,但已同正义和仁爱联系在一起,因而与人类尊严符合一致。这一社会的成员已经能够使自己向神性的生活开放。②波普用语。在《开放社会及其敌人》(1945)一书中提出。他把历史上所有的社会形态分为开放社会和封闭社会两类。认为开放社会是一个提倡理性,尊重个人和人民的自由与批判的权力,向人民开放的社会。在开放社会里,反对神秘和盲从,反对统一管制人民生活的部落式制度,反对集体主义和超越权力的权利,个人有判定是非的权利,国家有答复人民批评的义务。他反对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区分社会制度性质的标准,不同意马克思关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等社会制度的划分。认为现代西方的“自由世界”是“开放社会”,而马克思所提倡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使人类倒退到原始的封闭社会。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波普著。1945年出版。是作者批判理

性主义观点在社会政治领域中的运用。全书两卷：“柏拉图的符咒”和“预言的高潮：黑格尔、马克思及其后果”。该书把历史上的社会形态分为封闭社会和开放社会，认为从封闭社会到开放社会的转变，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革命。提出社会改良思想，即“逐步社会工程”，这是试错法在社会领域中的运用。还提出一系列观点：主张政治决定经济；认为国家不是阶级压迫的工具，而是改善经济弱者的命运的最重要的潜在手段；宣传民主制度是一种可以通过不流血的方式罢免它的统治者的制度，认为真正的民主是权力的牵制和平衡；坚持自由比平等更重要等等。作者自认该书是从他的《历史主义的贫困》所表达的反对历史主义的思想中选取了若干事件，以证明历史主义问题对赫拉克利特、柏拉图、黑格尔、马克思的政治哲学产生了持续而有害的影响。

开放的正义(英 open justice) 见“封闭的正义与开放的正义”。

开放原则(英 principle of openness) 哲学人类学的基本思想原则和主要观点。哲学人类学反对传统哲学把人定义为生物的、理性的、意志的、劳动的、欲望的人，即不同意人有某种僵死的规定性和固定的本质，也反对把人理解为实现某种目的(如实现绝对精神的运动)，或最终理解“在”的手段。认为人作为一个自我创造和不断形成的生物，不具备任何特定的与稳固的先在本质，人通过不断的自我活动和自我解释“塑造自己”。作为哲学人类学研究出发点的人的“未特定化”、“失常态度”、“活动性”、“创造性”等现象，都是揭示人的内在的开放性实质。人的内在的开放性决定人与一切外在事物关系的特征——人向世界的开放性。“这种关系——表明人按其本性来说，本质上是能够无限地扩张到他自己作用范围的地方——扩展到现存世界所能延伸的地方。人是一个能够向世界无限开放的X。”(舍勒《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开放性标志着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揭示了人是一个动态的生成过程，表明了人不是以现实性，而是以可能性来展示其多元的无限的发展趋势的。

开泼雷奥罗斯(Jean Capréolus, 1380—1444)

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神学家，托马斯主义者。多明我会修士。1408年后到巴黎讲授箴言，1411年获神学硕士学位，以后又到图卢兹大学任教。反对根特的亨利、邓斯·司各脱、奥卡姆的威廉等一切违反正统说教思想和唯名论。认为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比他的《箴言注释》更为重要，其《为圣托马斯·阿奎那神学辩护的四部书》促进了托马斯派神学的复兴，成为图卢兹地区捍卫托马斯主义的首领。哲学上认为本质与实存是两个不同的存在的区别，称为本质的存在和实存的存在，本质的存在是永恒的非创造的实体，不是上帝

创造而是服从于上帝的形式因果性，实存的存在是现实的持续的存在。这种区别对以后哲学上区分本质与存在有很大影响。

开普勒(Johannes Kepler, 1571—1630) 一译“刻卜勒”。文艺复兴时期德国天文学家。1587年入杜宾根神学院。1594年到布拉格天文台工作。1600年成为丹麦天文学家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e, 1546—1601)的助手。第谷·布拉赫逝世后，继承第谷·布拉赫的事业，并利用第谷·布拉赫长期观测的材料，克服了第谷·布拉赫的错误，提出关于行星运动的三条定律。其哲学意义表现为：第一条定律提出每一行星沿一个椭圆形轨道环绕太阳运行，克服了以前天文学所主张的天体运行轨迹是圆形的假设；第二条定律指出太阳中心与行星中心间的连线在轨道上所扫过的面积与时间成正比，克服了以前天文学所主张的天体运行必须是匀速的错误说法；第三条定律指出行星绕太阳一周时间的平方与行星各自离太阳的平均距离的立方成正比，以严格的数学演算表示了天体运行的准确规律。在这些研究基础上，把天文学方法总结为收集观察材料，提出假说，最后检验假说的真实性。这种天文学研究成果与研究方法的总结，反映出唯物主义哲学基础，对以后自然科学发展发生了巨大影响。主要著作有《宇宙的神秘》(1597)、《哥白尼天文学概要》(1609)、《宇宙的和諧》(1618)等。

井上哲次郎(1855—1944) 日本哲学家。号巽轩。1880年毕业于东京大学，1884年留学德国，1890年回国。曾任东京帝国大学教授、大东文化学院总长、哲学会会长、日本国际佛教协会会长、贵族院议员等职。曾作为日本天皇颁发的《教育敕语》的权威解释者。试图把德国古典唯心论、西欧唯能论同佛教的“真如”、儒学的“太极”融合成一个新哲学体系，提出“现象即实在论”。认为现象是外在经验的对象，实在是内在直观的观念，它们是“同体不离，二元一致”的，两者合而构成世界。但现象是差别，实在是无差别；现象是可变的，实在是恒常的；现象有主客观之分，实在则超越并融合主客观。人们只能认识现象，对实在则只能以“内部的直观”间接地、近似地把握。倡导忠君的国民道德，将君主喻为心，臣民喻为四肢百骸。是近代日本唯心论的先驱，其理论后为西田几多郎、田边元等继承和发展。主要著作有《日本阳明派哲学》(1900)、《认识与实在的关系》(1901)、《日本古学派哲学》(1902)、《日本朱子学派哲学》(1906)、《国民道德概论》(1912)等。

井上圆了(1858—1919) 日本佛学家、哲学家。本名裘常，号甫水，出家后名圆了，笔名道人、四圣堂、不思议庵、拙笔居士等。1885年毕业于东京大学。1887年创建哲学馆(东洋大学前身)。三次留学欧美。1919年在中国巡教中病逝于大连。认为唯物论和唯

心论都有失于偏颇,企图超越这两者建立“纯正哲学”。主张“中道之理”,“中道”即物心一如,差别即无差别,实则以佛教“相即”观念掩盖物质与精神的区别。引进马赫主义的唯能论来注释佛教,认为物质与势力(能)相并存,但“世界发生变化不是由于物质支配势力,而是由于势力支配物质”,“即物质是被动的,势力是能动的。”并强调“势力”就是宇宙最初存在着的灵性,相当于佛教的“心”或“心识”,试图用“唯能论”把佛教改变为现代宗教。由此提出“新唯心论”,强调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政治上提出“护国爱理”的口号,即用佛教(理)来维护天皇制国体。主要著作有《哲学一夕话》(1886—1887)、《真理金针》(1886—1887)、《佛教活论》(1887)、《破唯物论》(1898)等。

天台宗(日本) 亦称“天台法华宗”、“新天台宗”。日本佛教宗派之一。中国唐代僧侣鉴真(688—763)最初将天台宗经文传入日本。804年日本僧侣最澄入唐,在天台山学天台教义,归国后在比叡山创立日本天台宗。在中国天台宗基础上,融会密教、禅宗以及菩萨戒而形成。以后成为日本佛教其他宗派的渊源,与日本真言宗一起构成平安时代佛教中心。以后安然建立“四一”(一时、一佛、一处、一教)与十门(说、语、教、时、藏、分、部、法、制、开)制,发展“五时五教”范畴,完成日本天台宗的教相判释。其教义的核心是“一念三千”,即认为物质世界及其多样性是“一心”“一念”的产物。注重“止”“观”并重的修养方法,既重视实践——坐禅入定,也重视理论——求得“般若”智慧。日本天台宗后世名僧辈出,在日本有相当影响。

天衣派(梵 Digambara) 亦称“裸体派”。耆那教派别之一。1世纪形成。主要流行于北印度。严格遵守耆那教戒律,认为教徒不应蓄私财,只能以天为衣,故名。极重苦行,轻视妇女,认为穿衣者和妇女均不得解脱。不承认《十一支》为真传,崇信《人谛义经》所宣扬的七谛说。后分裂为毗婆般提(Bisapanthi)、达罗那般提(Tāraṇapanthi)、鸠摩那般提(Gumanapanthi)三派。参见“耆那教”。

天启宗教 即“启示宗教”。

天启神学(英 revealed theology) 英国 F. 培根用语。与“自然神学”相对。指由信仰上帝的命令而得到的关于上帝的知识。认为信仰比理性更有价值,理性的认识由感觉而来,而感觉则由物质事物引起。信仰是停留于精神之中的,由精神所引起,是上帝的命令与神谕。天启神学是道德规律的正确解释,这是理性所无法办到的。它可由上帝所设定的宗教原理与信条推论出人们的活动的规范。企图以理性和哲学来解释神学是用不恰当的理性来干扰神学的功能。这种对天启神学的观点是 F. 培根的双重真理论的表现,有使神

学与哲学分离,帮助哲学与科学发展的作用。

天启哲学(德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德国谢林哲学的第四阶段。为其晚期神秘主义哲学学说。谢林晚期试图建立“研究非理性事物”的哲学,以超越“同一哲学”。认为信仰高于理性,宗教高于科学,甚至主张哲学是“宗教的奴婢”。提出天启哲学的任务在于用上帝的意志和存在解释存在的级次。认为神的发展过程以三种形式逐渐表示出来:自然宗教、超自然宗教、哲学宗教。自然宗教过于沉湎于客观事物,超自然宗教则过于注意主观事物,都有很大的缺陷。只有哲学宗教或基督教能使知识与信仰相互补充,才能达到以最完善的形式表现无限的内容的最高目标。认为神的发展过程在基督那里也经历了三个阶段:(1)在神的预先实存中基督与上帝统一;(2)基督与上帝分离;(3)基督成人,在世界中复归于上帝。基督就是要使人超凡脱俗,一切事物最终都复归于上帝。谢林还主张用“新的神话”代替科学的世界观,进行“基督学”和“魔鬼学”的研究。恩格斯指出,谢林的这种哲学是宗教神秘主义。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称之为“蒙昧主义的象征”。

天命 即“天意”。

《天都》 即“《上帝之城》”。

天赋人权(英 innate human right) 人所具有的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被剥夺的基本权利。从契约论提出人的自然权利观点以后,已有天赋人权思想的萌芽,但它的明确表达则在 18 世纪下半叶法国卢梭的政治思想和法国大革命的《人权宣言》中。按照卢梭的观点,人在自然状态中是自由、平等、自给自足的,这时人的行动不受理性支配,而受感情支配,由于分工而有私有财产,形成贫富差别,失去自由、平等与快乐。经过订立契约而进入政治社会,人民把自己的自然权利交给整体的社会,由社会保护其成员的生命、财产,并使大家结合为一体。由各人的权利形成人民的公共意志,它表现多数人的意见,维护大多数人的利益。政府乃由这种人民的意志所设立,是人民的代理者,可依人民的普遍意志而变更或改组。人民的权利不因社会契约而有所放弃,因而人民的权利是不能被剥夺的,即天赋的。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采用了这种人民权利的观点,发表了《人权宣言》、《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使这种思想广为流传。天赋人权思想实际上是资产阶级革命以来所争取的资产阶级的权利。

天赋观念(英 innate idea) 西方哲学史用语。先天存在于人的心灵中的观念;或人在诞生时即潜在于人的心灵中,只在某种条件下才出现于人的意识中的观念。古希腊柏拉图提出天赋观念的基本思想,认为人生而具有真知,在以后的生活中,这种知识由于外

界的影响而被激发出来。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的知識源于感性经验,但它有不依赖于经验的基本原理,如思维规律和各种科学的出发原理(如几何学的公理)。亚里士多德以后,这种理论以各种形式出现于斯多亚派哲学家,中世纪埃里金纳、伊本·西拿、托马斯·阿奎那、费奇诺等哲学著作中。法国笛卡儿明确提出天赋观念的概念并进行了阐述,认为人们心中的观念有一些是天赋的,即不是通过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研究得来的,而是“与生俱来”的,靠自己的本性所具有的理性直观来把握;它们是一些不证自明的简单意念,也是大家普遍同意的永恒真理,故又称“公共意念或公理”,如“我思故我在”、“上帝存在”、“无中不能生有”,以及数学公理、逻辑规则、道德原则等;感性认识是靠不住的,只有从天赋观念出发,经过严密的逻辑推演,才能获得科学知识,构筑牢固的知识大厦。德国莱布尼茨认为,心灵不是白板而是有纹路的大理石,这纹路就是天赋的内在原则,但它又是不明显的、模糊的、未被意识到的观念和潜在的知觉。天赋观念就像倾向、禀赋、自然能力一样是人生来就有的。康德的认识论中的知性范畴,也带有天赋观念的性质,但这种先天形式与范畴只在形式上是天赋的,而其内容则是从直观中来的,必须由感觉的经验材料与先天的形式相结合才具有知识。

天赋性(英 *innateness*) 哲学术语。指一些观念和原则在人诞生时即已存在的性质。该词源于拉丁文 *in*(在内)和 *natus*(诞生)。古希腊柏拉图认为人在诞生时即已有一切知识,人由于感觉的刺激而回忆到已知的理念。亚里士多德和斯多亚派都认为基本原则由直观产生,这些原则的共同性带有气质、潜能和倾向上的天赋性。法国笛卡儿认为天赋观念在人的心灵之中,与外来的观念和虚幻的观念同时存在,后两种是非天赋的。英国洛克则从经验论批判天赋观念论,认为上帝观念、数学观念与原则、道德规范都是经验的而非天赋的。他的批判为德国莱布尼茨所反驳。莱布尼茨的天赋观念,与亚里士多德和斯多亚学派的天赋性来源于气质、潜能和倾向的观点相类似。康德把天赋性改变为先天形式,认为先天形式带给知识以普遍性与必然性,但强调先天形式要与经验材料相结合才形成知识。现代西方哲学大多继承康德以先天形式解释天赋性的观点,但美国乔姆斯基的语言哲学企图恢复笛卡儿的天赋性观念,认为人有天赋的语言能力,可以用固有的语法,生成新的语句。

天道(英 *destiny* 或 *providence*; 德 *Geschick*)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在其晚期哲学中用以表示包括人在内的整个世界的统一过程。由于海德格尔在《语言的本质》一文中提到中国老子的“道”,认为“道”就是道路,而道路是给予一切出路的路,因而按照道路的本义,可能与理性、思想、意义、逻各斯等严格意义上的哲学思想有关。海德格尔使用该词是基于他晚期的语言

哲学把语言看成客观的东西的观点,认为客观的语言决定人的言语,而他的早期哲学中把语言看成是人的语言。按照这种客观的语言与人的言语之间的关系,引申出没有语言就没有世界,只有语言使事物对人显得有意义。

天意(英 *providence*) 亦译“天命”。中世纪欧洲哲学家和神学家用语。指上帝对世界的规范作用。源于拉丁文 *providere*(意为“预见到”)。上帝不仅能预见世界发展,而且统治着世界的运动与发展。一般把天意区分为普遍天意与特殊天意。普遍天意指普遍的规范作用,而特殊天意则表现于特殊的事件中,两者的关系由普遍天意以特殊的确定的自然界规律表示出来。基督教的天意则指对每一个别事物的特殊天意。古希腊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提出天意,反对神不关心人类事务的观点。斯多亚学派相信神的天意,但有的把神看作抽象的宇宙精神(逻各斯),有的把神等同于自然的基本元素(空气和火),还有的认为,神并不关心个别的人。基督教神学认为上帝是仁慈、智慧和万能的,上帝对自然界的作用通过自然规律和奇迹表示出来。上帝关心每一个人,每个人都应确信上帝会满足自己的要求,人们的自由意志只能在天意的指导下才能达到。

元田永孚(1818—1891) 日本明治时代儒家、教育家。号东野。曾任明治天皇(1867—1912年在位)侍讲、宫中顾问官等职。主张皇统万世一系,神圣不可侵犯;天皇拥有统辖全国治教和国民生杀大权。自由民权兴起后,起草“教学大旨”,声称文明开化危害国体,使品德恶化,风格紊乱,废弃君臣父子大义。强调今后的“道德之学”以儒学为根本,将西洋的知识才艺置于其下,通过重新倡导儒教,以确立“日本独立的精神”。在教育思想上,竭力将“仁义忠孝”灌输给少年儿童。其思想从1877年起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末在日本教育界均居于支配地位。主要著作有《幼学纲要》(1882)。

元伦理学(英 *metaethics*) 以逻辑和语言学的方法研究道德概念、判断的性质和意义,研究伦理学的词、句子的功能和用法的伦理学理论。与“规范伦理学”相对。20世纪初英国摩尔提出“善”不能从自然主义下定义,从此开始了元伦理学的独立研究。主要代表有英国黑尔、诺维尔-斯密斯、图尔明等。黑尔认为道德语言是一种规定性语言,规定性语言包含命令句和价值判断,以前的道德哲学之所以发生概念混乱和逻辑不清就是因为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他进一步论证了可普遍化原则,该原则指出:如果一个行为经过普遍化产生了我们不能接受的规定,就否定了这个行为是解决我们道德问题的方法;如果一个行为不能把一个规定普遍化,则它不能成为“应当”。这是把德国康德已用过的原则作元伦理学的解释。他把道德思维分为

三个层次,即直觉层次、批判层次、元伦理学层次。直觉层次说明道德的冲突情况。批判层次确定两个冲突的义务必有一个不是你的义务,由此提出解决的方法。元伦理学层次则是对这种批判的分析。诺维尔-史密斯反对情感论主张的以价值词表达情感的理论,认为价值词主要具有评价意义,如价值词“善的”除表示称赞外,还表示趣味、喜爱、决断、选择、评论、建议、训诫、警告、劝说、鼓励等含义,而道德语言主要在于指导人们如何在环境中选择其行动。他的元伦理学研究更着重于与人的实践活动相联系。图尔明批评伦理学上的客观主义方法、主观主义方法和情感论的表示命令的方法,认为它们都是片面的,提出伦理学的任务是寻求正当理由以支持道德判断,而上面的各种观点均没有触及什么是伦理学的正当理由。认为某种客观性质或主观关系范畴都不能说明这种正当理由,只有在分析为“值得这样或那样的”词,即在评价的词句中才带有行动的指导,使人们得到行为的正当理由。

元语言(英 metalanguage) 用来研究和讲述对象语言的语言。与“对象语言”相对。用汉语去研究和讲述英语时,英语是对象语言,汉语就是元语言。在数理逻辑中,被讨论的形式系统或逻辑演算是对象语言,而讨论逻辑演算时使用的语言就是元语言。对象语言是用来谈论外界对象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的语言,它的词汇主要包括指称外界对象的名称以及指称外界对象的性质和关系的谓词,是第一层次的语言。元语言是用来谈论对象语言的语言,它的词汇包括指称对象语言的名称以及指称对象性质的谓词(“真”或“假”),是比对象语言高一个层次的语言。对语言的这种区分,由德国希尔伯特、塔尔斯基等人在建立证明论和解决悖论时提出。塔尔斯基指出:人们必须记住被分析的语言(对象语言)和在其中进行分析的那种语言(元语言)之间的区别。他还认为,悖论的出现,是由于“语义的封闭性”,要排除这种封闭性,则对象语言不能在自身中讨论它的语句的意义或真假,必须用元语言来讨论,因而需要有语言的层次。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区分是塔尔斯基真理论的基本出发点,也是卡尔纳普逻辑句法研究的一个出发点。元语言还可以分为语法元语言和语义元语言。在研究语言的形式结构时以及逻辑演算中证明的语法有效性时,使用的是语法元语言;而在研究语言的意义或解释时,使用的是语义元语言。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种场合下为元语言者,如果在另一种场合下是作为被讨论的对象,则它便成为对象语言;反之,在一种场合下为对象语言者,如果在另一场合下是作为讨论别的对象语言的语言,则它便成为元语言。讨论元语言时使用的语言叫做元元语言。

元素(英 element; 希腊 stoicheion) 亦译“要素”、“原素”。外国哲学史用语。在印度哲学史上,指

万物的始基和最终的根源。唯物主义者用以指自然、质量、时间等或地、水、火、风、空;婆罗门教用以指梵;佛教用以指四大(地、水、火、风)。在西方哲学史上,该词原指构成词的字母,引申为构成事物的最基本的不变本体。古希腊伊奥尼亚学派从水、无定形体、气或火中探求万物的本原;埃利亚学派的巴门尼德否定处于动变中可感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从抽象、无形、浑然一体、静止的存在中探求万物的本原。恩培多克勒认为万物是由无始无终、均匀、不变、本身不动的火、气、水、土四种元素(根)组合成,运动的根源来自外在于元素的“爱”和“争”。他认为元素是粒子化了的微小物质粒子,是构成物质的基本单元;元素组合万物,具有孔道结构;构成物体的元素结构间有一定的数量比例。阿那克萨哥拉接受埃利亚学派的原则,认为凡存在的东西没有一个能够产生,没有一个能够消亡;并得出结论,在人们经验中的万物,有多少简单的实体,就要假定多少同素体(实即元素),同素体的结合或混合产生个别事物,同素体的分离导致个别事物的消亡。毕达哥拉斯学派在恩培多克勒的四种元素外还假定有第五元素——以太,由此构成天体的球壳。柏拉图在其自然哲学中,肯定混沌的物质、理念、“巨匠”和空间都是永恒的。认为以太、火、气、水、土五种元素中,火、气、水、土四种元素是由两种三角形构成,各有不同的几何结构,火、气、水三种元素可以相互转化。由以太元素构成的宇宙灵魂是不变的,“巨匠”将它们按赤道方向分布;可变的元素则由“巨匠”按黄道方向分布。亚里士多德认为宇宙中存在以太、火、气、水、土五种元素,它们在宇宙中各自占有适合其本性的位置。以太充塞天上空间,由此形成天体和星辰;其他四种元素是属于地球上的,由于它们之间的相对不同轻重、冷热、干湿而彼此区别开来,以不同比例混合则构成地球上的各种物体。中世纪时意大利布鲁诺认为构成万物的极小元素,从物理学上说是原子,从数学上说是点,从哲学上说是单子,单子虽然极小,却反映着宇宙的极大。近代德国康德在前批判时期以物质元素替代莱布尼茨的类似灵魂的单子,认为这种元素是单纯的和有广延的,不是由杂多的实体构成的,从而接近他当时尚未知晓的布鲁诺的理论,即原子论学说。奥地利马赫对要素(即元素)作出唯心主义的解释,他试图克服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把物质和精神对立起来的心物“二元论”,建立统一的一元论的宇宙结构。认为世界是我们的感觉,物是感觉的复合,感觉就是“要素”,它是既不属于心理的也不属于物理的“中立的东西”,据以自称其哲学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

元哲学(英 metaphilosophy) 指以哲学的对象为研究内容的理论和学说。法国列斐伏尔在《元哲学导论》(1965)中首次运用该词。近现代西方哲学家认为,哲学与其他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的一个重要差别在于,没有完全确定的研究对象,不同的哲学家对哲学的

研究对象常有不同的理解。哲学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但仍会使人一再提出“什么是哲学”的问题。元哲学的任务就是对这个哲学研究中的最重要问题作出回答。在这个意义上,凡是把上述问题作为研究对象的哲学都可称作元哲学。但哲学家对元哲学的对象、范围等问题仍有不同的理解。

元晓(617—686) 朝鲜三国时代新罗僧人,华严宗思想家。俗姓薛,幼名誓幢,法名元晓。31岁受戒,先后住庆州皇龙、芬皇寺。认为“一心”即“真如”,是某种不生不灭的、永恒而不可破坏的绝对精神实体,是世界的本原,宇宙万物由于它的存在而产生和发展。在“同”(同一)与“异”(差异)的关系问题上,提出“差异”是对“同一”而言,“同一”是对“差异”而言;“同一”只有在“差异”之中才能辨别,“差异”只有在“同一”之中才能辨别,“差异”可以说成“同一”,同样,“同一”也可以说成“差异”。他的“一心”这个根本概念吸取佛教各派的观点,创立了佛教的宗派——“海东宗”,为在新罗建立一乘佛教,打下了理论基础。著作宏富,有一百余部共二百四十多卷佛经注疏,主要有《大乘起信论疏》(2卷)、《金刚三昧经论》(2卷)、《法华经宗要》、《十门和诤论》(2卷)、《无量寿经宗要》、《中边分别论疏》(3卷)等。

元逻辑(英 metalogic) 以形式化的逻辑系统为研究对象,从语法和语义两个方面研究逻辑系统特性的一门学科。在希尔伯特的元数学概念及其形式主义数学哲学的启发下发展起来。它与逻辑的区分在于逻辑是刻画人们实际的、非形式的思维过程,元逻辑则关注逻辑系统的整体性质,如系统的一致性、可靠性、完全性、公理独立性、可判定性等。元逻辑的研究方法,促进了元哲学的研究。

元精 即“动物精神”。

无(英 nothing; 德 Nichts)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是对人的一种生存状态体验的描述。他认为概念的“无”毕竟是一个概念,它是一个在者。作为生存状态的无所展现的是:人无所关注、无所经心,甚至达到物我不分,浑然一体的境界。对这种境界,人们不能有任何言说,只是当从这种状态脱身出来以后,才可以在反观中确认无的境界。对生存状态的无作分析的意义是:它揭示了在者的总体。人们不能穷尽世上之物,但却能断然说,世界无非是在者的总体,这便是借助于无的衬托,因为凡不是无者便为在者。它又揭示了人是启示万物的一片澄明的领域。万物通过无的衬托是其所是,只有人才能获得无的境界。它还揭示无是描述在的意义的一条途径,因为万物经无的衬托是其所是,无就是在。

无二 即“不二法门”。

无人称意识(德 unpersonlich Bewusstheit) 德国李凯尔特用语。指摆脱了对确定的、单个的个人意识的依赖的一般意识。李凯尔特按照新康德主义共同的观点,排斥康德的自在之物,把实在归结为意识中的存在,认为相对于人而存在的事实都是意识中的事实。但与把世界的一切归结为个人意识中的存在的唯我论划清界限,又认为作为认识论的主体的意识不是个人的意识,而是“没有名字的”“无人称的”意识。这种意识撇开了意识的现实内容,只是作为意识的形式。它不以个人的心理感受、意志和欲望为转移,是先验的。

无为(梵 Asamskrta) 亦称“无为法”。印度佛教用语。指一切超越因缘关系、永无生灭变化的绝对存在。与“有为”相对。最初指超越了三界的绝对理想境界,亦即涅槃。部派佛教时各派对此观点不同。大众部主张九种无为:(1)择灭无为,指通过智慧的简择(判断、选择)力而达到的寂灭无为,亦即涅槃。(2)非择灭无为,指不是由智慧力简择,而是因缺乏“生缘”,永留在未来位而未能转入现在位的诸法。(3)虚空无为,指无边无际、永不变易、无任何质碍的绝对空间。(4)空无边处。(5)识无边处。(6)无所有处。(7)非想非非想处,即四无色定(参见“定”)。(8)缘起支柱,指十二因缘之理。(9)圣道支性,指八正道之理。化地部也认为有九种无为,但以“不动无为”、“善法无为”、“不善法无为”、“无记法无为”四种无为来取代大众部等主张的九种无为中的四无色定。说一切有部主张三种无为:(1)择灭无为。(2)非择灭无为。(3)虚空无为。大乘瑜伽行派则主张六种无为:(1)虚空无为,指真如离开各种障碍,犹如虚空。(2)择灭无为,指由无漏智的简择作用,灭除烦恼,证得真如,亦即涅槃。(3)非择灭无为,主要指无待于人的智慧而自性清淨的真如。(4)不动无为。(5)想受灭无为。(6)真如无为。亦有将“真如无为”又分成善法、不善法、无记法,从而成为八种无为的。说一切有部认为无为法有体,而经量部、瑜伽行派认为无为法无体。

无为法(梵 Asamskrtadhama) 即“无为”。

无尺度(德 Masslose)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量的变化超出其原来的质的规定性,即失去其原来的尺度,但仍是一尺度。它说明了量变达到质变的可能界限。认为无尺度只是失去其原来尺度,就第二个质与第一个质相比是失去尺度,但第二个质的尺度又马上产生了,因而无尺度仍然是一种尺度,仍然是一质量统一体。无尺度实际强调一个质与另一个质之间并无中间地带,也没有一种无质的状态存在。

无功利性 即“无利害感”。

无目的的合目的性(英 *finality apart from an end*; 德 *Zweckmässigkeit ohne Zweck*) 德国康德用语。指鉴赏判断的先验原理。是康德美学思想的核心概念之一。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康德认为目的是指“它的概念能被看作对象的可能性的根据”和现实性的基础。对象如果把其概念所包含的各种规定完全显示出来,这对象就是合目的的。康德当时也把这种关系称为因果性,概念是对象的因,对象是概念的果。这种以概念为基础的目的称为客观目的,它又分为两类:外在目的和内在目的。外在目的是“一事物对其他事物的适应性”,对人来说就是事物的有用性;内在目的是事物自身的完满性。审美判断是无利害、无概念的,不涉及对象的有用性和完满性,所以与其对象之间没有这种客观目的关系,就此意义而言是“无目的”的;但审美时,客体的纯形式适合了主体的心意机能,适合了主体想像力和知性的自由游戏,而不把这表象归于任何客观概念和规律之下,因此,在主观上又是“合目的”的,故称无目的的合目的性或主观的合目的性。它是表象对概念机能(知性)而不是对概念的适应,是表象机能(想像力)和概念机能的自我相关,是主体能力的内在的因果性。又因为不以概念为基础,只涉及对象的形式,所以又称“形式的合目的性”。

无矛盾原理(英 *principle of non-contradiction*) 意大利科莱蒂用语。对科学和常识所遵循的思维原理的概括。在《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中提出。科莱蒂认为,哲学史上最系统地对无矛盾原理作出阐述的是德国康德。其要义是:(1)在思维的一致性上应做到无矛盾,即当人们在观念上描述实在时,在逻辑上应保持一致,概念之间、思想之间应当遵循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不应相互冲突,相互对立;(2)不能因为逻辑上的无冲突就推论出实在本身也是无冲突,也不应当把存在于实在本身中的冲突理解成是“矛盾”,而应理解为“真正的对立”。认为黑格尔批判形式逻辑,也就否定了“无矛盾原理”。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的内容是重新恢复“无矛盾原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反复重申:实在中的对立不能还原为逻辑上的对立。但恩格斯却把科学的思维作为形而上学的东西加以排斥,由此与黑格尔一样站到反对“无矛盾原理”的立场上了。科莱蒂论述的“无矛盾原理”,主张否定黑格尔的矛盾学说,恢复科学和常识的、形式逻辑的、知性的思维。

无宇宙论(英 *acosmism*) 关于神是唯一和绝对的实在,一切有限的事物都不是独立的存在的理论。这一理论古已有之,如印度中世纪哲学家商羯罗认为,最高真实的梵是宇宙万物的本原,也是万物的依靠,世界上一切现象都是从梵中产生出来的;梵是统一、永恒

和纯净的,它没有任何差别、内外、部分,也不具有任何属性、运动、变化;梵既超越主观和客观,又超越时间、空间、实体性、因果等经验范畴;它是不可见、不可闻、不可触、不可说、不可思议的绝对实在。这一概念则由德国黑格尔于19世纪前期提出,用以指世界是不实在的,只有神存在的学说。

无利害感(英 *disinterestedness*; 德 *ohne alles Interesse*) 亦译“无功利性”。德国康德用语。指审美快感不与任何一种性质的实际利害发生关系的自由性。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康德把人的快感分为三种:由物质需要的满足而引起的感官的快适;由道德上的赞许或尊重而引起的快感;欣赏美而引起的快感。认为(1)感官和道德的快感都受制于客体的性质,而审美快感只是一种主观上合目的性的满足,不涉客体的具体关系;(2)感官快适是人与动物共有的,道德的善适用于一切有理性的动物,而美只适用于人类;(3)感官和道德愉快都涉及欲求或实用目的,都不自由,唯审美快感不受任何欲求和实用目的束缚,没有任何利害关系参与其中,所生的愉快是“唯一自由的愉快”。在欧洲,较早使用和阐释“无利害”一语的是18世纪英国莎夫茨伯利,其弟子哈奇生也认为审美与效用无关。后博克更具体明确地阐述了审美与效用无关的思想。康德接受了这一思想,发展了审美无功利的观念,并把它作为美学的基本原理之一,对后世美学,特别是形式主义美学产生深远影响。

无我(梵 *Anātman*) 亦称“诸法无我”、“非我”、“非身”。印度佛教用语。三法印之一。指世界一切事物皆无独立存在的实在自体(即“我”)。有两类:(1)人无我(人空),是说人身由五蕴和合而成,没有常恒不变的主体。(2)法无我(法空),指宇宙间一切事物,都由种种因缘和合而生,不断变迁,无常恒坚实的自体。《瑜伽师地论》卷九十三:“补特伽罗无我(即‘人无我’)者,谓离一切缘生行外,别有实我,不可得故。法无我者,谓即一切缘生诸行,性非实我,是无常故。”小乘佛教只讲人无我,大乘佛教主张两无我。

无穷倒退(英 *infinite regress*; 希腊 *kai touto mechris apeirou*) 亦称“第三者”。古希腊罗马哲学用语。批评古希腊柏拉图模仿说和分有说的逻辑论据。柏拉图曾用模仿说来解释彼此分离的理念和同名可感事物的结合。但他后在《巴门尼德篇》第二部分中又对此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如肯定一个理念和另一类同名可感事物是彼此分离对立的,势必要肯定另一个更高的具有两者共同性质的理念(即第三者),与这对彼此分离的理念和可感事物相对立,如此则会推而广之以至无穷。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批评理念论时指出模仿说会导致无穷倒退。如肯定可感事物由于模仿同名理念而派生,由于理念(第一者)和这组事物(第二

者)是同名的,它们之上就应另有一个理念(第三者),以此类推,同样导致无穷倒退。古希腊怀疑学派用以论证对对象的认识的真理性是不可能的论据之一。埃奈西德穆、阿格利巴、美诺多托斯等相继提出论证悬搁判断的十种、七种、二种论式,贯彻其中的逻辑论据之一就是无穷倒退。认为关于对象的直接或间接认识都是不可能成立的,因为这些论据本身的真实性,还要依靠其他论据来论证,如对对象 A_1 的认识,要依靠论据 A_2, A_2 需要依靠 A_3, \dots, A_{n+1} 直至无穷。

无明(梵 Avidyā) 亦称“痴”、“愚痴”。印度佛教用语。泛指无智、愚昧,特指不懂佛教道理的世俗认识。被列为“十二因缘”的第一支,“三毒”之一,“根本烦恼”之一。《俱舍论》:“痴谓无明”,“谓不了知谛(四谛)、宝(三宝)、业、果(因果报应)”。认为“无明”是“三世轮回”及引起“轮回”的根本原因,亦是一切世俗世界生灭的总因。

无知之幕(英 veil of ignorance) 美国罗尔斯关于社会契约的订约者,在订约时对其未来处境处于无知状态的理论。在《正义论》(1971)中提出。认为订约者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地位,他们都是有理性的人,有合理的生活制度,有充分的能力判断什么对自己有利,什么对自己不利。同时,每个人只关心自己的利益,对其他契约者的利益则完全置之度外,一心只想实现自己的计划。但他们都不知道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没有人知道自己在分配中的命运如何,也不知道自己的善的概念以及特殊的心理倾向。这种每个人均有其自己的计划,同时又不知道在未来的社会中他所处的地位的情况,就是无知之幕。该无知之幕把订约者与订约者的未来隔离开来,使每个人均处于两难境地,他既想谋求利益,但又无能为力,这样就足以保证在选择正义原则时不是由于偶然机遇而得利或吃亏。这种理论发挥了德国康德所强调的社会契约是一种假设的理论,他从这种假设的订约情境来探索达到公平的正义所需考虑的条件。

无限(英 the infinite; 希腊 apeiron) 西方哲学术语。指宇宙中无条件的、无限制的、无始无终的东西,兼有本原(基质)和属性双重含义。是“有限”的否定,先于“有限”而出现,往往同数目、大小、时间、空间相联系。其含义在西方哲学史中有一个演变过程。古希腊,最早由阿那克西曼德提出,它兼有本原(基质)和属性的含义。毕达哥拉斯学派把有限和无限看作是一对对立的本原,把无限理解为偶数。一元论的赫拉克利特和德谟克里特,以及多元论的阿那克萨哥拉和恩培多克勒进一步探讨了时间和空间的无限问题。埃利亚的芝诺运用论证的手段探讨了大小、运动、无限大和无限小等无限系列。柏拉图认为“容器”(相当于空间)是善,具有无限完善性和完美性,并把无限同价值、审

美相联系。亚里士多德对这一范畴作了比较全面的探讨,尤其是无限范畴的潜在方面,出现在数的系列中的无限可分性,以及出现在凭增加而形成的无限,并将它应用于因果系列,和运动相联系讨论了时间的无限性。中世纪,一般把一切完善、积极的谓词归之现实的无限的存在,有时称之为“存在的无限海洋”。例如托马斯·阿奎那坚持神象征积极绝对的无限性,潜在相对的无限性是属于受造物的序列。文艺复兴时期,通常把同一实在区别为两类系列的无限。意大利布鲁诺把实在看作是现实无限的宇宙,以及现实无限的存在。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从对立统一的观点探讨了无限,认为神既是极大也是极小,人性既是有限(作为形体),也是无限(作为精神)。近现代,法国笛卡儿认为无限性这个观念先于有限性,肯定广延是无限的,强调人对任何东西的一般观念是一种无限存在的观念,但必须把这种观点用于有限的事物。荷兰斯宾诺莎追随布鲁诺,把两类序列的无限结合在一个框架中,在其中有限、部分、暂时性同无限、全体、永恒性相对应。德国莱布尼茨和英国牛顿在发展微积分中凭借连续性和有限把握有限量的潜在无限。前者还试图凭借积极的无限以阐明实在,认为神是无限大的,无限小是自然中的东西的质,而量的方面来自其与单子的关系。德国康德认为人类凭借理性认识的辩证性力图超越自己的经验界限去认识物自体,误把宇宙理念当作认识对象,凭说明现象的东西去说明它就必然产生二律背反。黑格尔一如布鲁诺和斯宾诺莎,认为有限和部分有关,无限和全体有关,但更强调过程。主张真正的无限是抽象和具体、普遍和特殊的综合,它是通过发展和时间过程出现的。后来这种区别于潜在的无限的积极无限观念,由德国数学家康托尔引进数学,肯定无限是真实存在的,认为一个级数的次级数之一分享一个基数时这个级数是无限的。美国罗伊斯认为在级数或存在中的有限,总是包含有无限,并从肯定上帝存在的无数论证中找到他的论据。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有限和无限是物质世界中存在的客观矛盾,是物质的运动在时间和空间上表现出来的辩证联系。因此,无限即指世界就整体而言,世界是无条件,非任何事物创造的,在空间与时间上都有限制、无始无终的。但世界的无限表现为世界的有限分割。人认识无限的世界也只能从认识有限的一部分开始。列宁指出无限和有限即整体的世界和同一个世界的部分、阶段。

无限人格(英 infinite person) 人格主义用语。指超出一切有限的人格之上并作为它们的源泉和归宿的最高存在,即上帝。人格主义者认为,上帝在最高和最真实的意义上说必然是人格的。上帝作为人格在本质上与有限人格相同,但在机能上超越一切有限人格。一切有限人格是各自的经验世界的统一者、基础、中心;无限人格则是整个人格宇宙的统一者、基础、中心。有限人格依赖于无限人格,是无限人格的表现,从

属于各个有限人格的经验世界,是从属于无限人格的统一的经验世界的表现。参见“人格体系”。

无限命令 即“绝对命令”。

无限样态(英 infinite modes) 见“有限样态与无限样态”。

无限属性(拉 infinite attributa) 荷兰斯宾诺莎用语。指属性的无限性。认为无限属性中的“无限”是指质的无限,而不作为量的无限理解。实体是唯一的、无限的、普遍的,而不是多个的、有限的、特殊的。它包含了一切属性。实体属性组成一个世界;广延属性构成物质世界,思维属性构成精神世界,除此还有其他无数的属性构成实体的整体。这些属性不是分裂的,也不是机械的总和,而是有机的整体,各属性与实体是辩证统一。

无政府主义认识论(英 anarchic epistemology) 费耶阿本德的科学哲学理论。认为无政府主义尽管不是一种很好的政治哲学,却是一种促进科学事业和知识成长所必需的认识理论。科学的对象世界是一个巨大的未知数,还有许多未经研究的领域,因此只有保持选择的开放性,在研究上不作任何限制,才能避免科学上的固步自封。认为以前的科学理论都是在不考虑先前的规范下提出的,这证明科学研究没有任何普遍的规范性的方法,什么方法都可以采用,而在考虑采用新方法,提出新理论之前,应打破以前的成规与僵化的传统的束缚,因而科学研究的进步不应受任何成规的制约,而应以无政府主义的认识论对待科学研究。认为传统的科学教育不符合人道主义,理论上的无政府主义比循规蹈矩更人道、更进步,科学应同神话、巫术等接近与交流,这样更有利于科学发展。因此,认为科学研究是无政府主义事业。

无相唯识派(梵 Nirākāra-jñānavādin-yogācara) 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的一个支派。与“有相唯识派”相对。产生于5—6世纪,以唯识古学难陀(Nanda,约450—530)、安慧(Sthiramati,约470—550)为代表。因难陀、安慧都否认相分的真实性,故称。难陀首创识的见相两分说。认为识在活动时变现成作为认识主体的“见分”与作为认识对象的“相分”。所谓认识,就是由见分去认识相分。在见相两分中,见分是识自体,真实存在;相分是转变而生的,虚妄不实。安慧则同意陈那提出的三分说,认为在见、相两分之外,还有一个能证明见、相两分,即证明心自体作用的“自证分”。认为只有自证分才是真实的,见、相两分都虚幻不实。

无重量实体(英 weightless substance) 西方哲

学史用语。没有量的属性的实体,一般指不动的推动者精神实体或纯形式。最早由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提出。他认为实体、不动体与动体、无重量体与有重量体,各具有特殊的属性。纯形式是不包含质料的本体,故无重量。提出第一推动者必然是没有部分,也没有量的。法国笛卡儿在论述精神实体的特性时指出,物质是有广延而无思想的实体,具有长宽高三向量,故有一定的数量和重量。精神是无广延而能思想的实体,其全部本质只是思想,它是一个心灵,一个理智,一个理性,是没有数量和重量的。上帝是无形体的最完满的精神实体,故无重量实体即指上帝和心灵等精神实体。

无待令式 即“绝对命令”。

无神论(英 atheism) 哲学学说。与“有神论”相对。广义指不信仰普通的多神的理论,狭义指不信仰一神的理论。在西方哲学中,古希腊阿那克萨哥拉被称为无神论者,他认为太阳是石头而不是神。苏格拉底也被认为不信仰城邦的神,但他自己提出一种支配他自己行动的神异观点。荷兰斯宾诺莎的哲学认为神与自然界是同义的,有的研究者以为这是泛神论,有的以为是无神论。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和唯物主义哲学家梅叶、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都著有无神论著作,表示他们的无神论思想,他们的观点大多从机械唯物主义出发论证神不是客观存在,而是人们的虚构,并从教会与封建制度的结合,论证信教的政治意义。德国费尔巴哈从人本学出发,指出信教的人性论基础和心理的根源,认为信仰是难以消灭的,提出以人为信仰的对象。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辩证唯物主义出发,提出其无神论观点,认为以前的无神论著作虽有其历史价值,但从唯心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出发,并不能对有神论或宗教作出科学的分析。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唯意志论与存在主义都提出了一些无神论思想,德国叔本华把自在之物归结为人的盲目的意志,因而否定对神的信仰。尼采从其强力意志的观点出发,认为基督教宣扬一种弱者的道德,因而提出上帝死了和批判宗教信仰。海德格尔自称是无神论者。法国萨特从其存在主义观点出发,提出上帝死了,人处于自由之中。人应该自己发现其自身的价值与目的,找到每个人所希望达到的人的本质。

无神论存在主义(英 atheistic existentialism) 一种否定有超越于人的自主独立性之上的非理性力量(上帝)存在的存在主义。主要代表有德国海德格尔和法国萨特。他们从对个人存在的分析出发,探讨存在的问题。海德格尔提出人在存在问题上处于一个特殊的地位。他阐明了人的存在的本体结构和模式,表明物质世界对每一个人的意义取决于它相对于人的存在所具有的意义,由此排除了绝对超越者的存在。萨特认为,不存在设定人类本性、预先为人安排好理论计划

的上帝。人是各种价值的唯一根源,个人创造或选择他自己的价值尺度和理想。人必须对自己的选择、行动和价值负全部责任。无神论存在主义要求人独立无援地承担起自身的责任。因而它否定超越于个人存在之上的力量(上帝),即否定普遍必然的道德准则和绝对客观的价值。

无著(Asaṅga,约4—5世纪) 亦称“无着”。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创始人之一。属婆罗门种姓。先在化地部(一说在说一切有部)出家,修习小乘佛教,后又修习小乘空观,最后改宗大乘。从此专门研修唯识理论,与其弟世亲同为唯识理论的奠基者。主张用阿赖耶识来说明缘起,认为阿赖耶识是一切法的根本,世界万物只是阿赖耶识内藏的自性各别的诸法名言种子的显现,故称“唯识无境”。认为为了理解诸法实相,必须详细分别“三自性”(“遍计所执性”、“依他起性”和“圆成实性”)。在修行实践方面,主张勤修六波罗蜜,逐步证悟,最后达到“无位处涅槃”的最高境界。现存的主要著作有《摄大乘论》、《金刚般若经论》、《显扬圣教论》、《大乘阿毗达磨集论》、《六门教授习定论》等。

无常(梵 Anitya) 又称“诸行无常”。印度佛教用语。三法印之一。指世界变化无常住性。认为一切“造作之物”,即一切因缘而生、因缘而亡的事物均是“有为法”,它包括人们日常习见、习闻的一切物质性、经验性事物。有为法处在永不间断的迁流变化之中,或先无今有,或今有后无,不可能永远存在,不能“常一自存”。初期佛教认为“无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杂阿含经》卷一),把“苦”、“无我”等理论均建立在“诸行无常”的基础上。关于事物无常迁流的形式,小乘各派观点不同,有的主张“刹那无常”,即事物刹那生、刹那灭,外观看来保持连续,实质上不断生灭;有的主张“相续无常”,即事物由逐渐蜕变而消亡;有的部派兼容两说。大乘瑜伽行派《辨中边论》卷中依据三性三无性的理论,主张有“无性无常”、“生灭无常”、“垢净无常”三种。《显扬圣教论》卷十四主张有六种无常:“无性无常”、“坏坏无常”、“转异无常”、“别离无常”、“得无常”、“当有无常”。又提出无常有八门:刹那门、相续门、病门、老门、死门、心门、器门、受用门。《大乘阿毗达磨杂集论》卷六主张“无常”有十二相:非有相、坏灭相、变异相、别离相、现前相、法尔相、刹那相、相续相、病等相、种种心行转相、资产兴衰相、器世成坏相。

无意识(英 unconsciousness;德 Unbewusstsein)

①德国 E. 哈特曼用语。用以说明终极实在的性质。他认为,无意识是宇宙的基本原则,是无所不包的存在的基础。它有两个互相关联而不可归约的属性:意志和理念。与此相应,它也具有两种功能。作为理念的无意识,深藏于自然的背后,它在理智的进步中展现自

身;作为意志的无意识在人的生存中展现自身。两者统一于同一个无意识之中。由于无意识中的意志方面的存在,世界充满着苦难与罪恶;由于无意识中的理念方面的存在,随着理智的进步,有可能达到理念战胜意志的境界。由此可以把悲观主义同乐观主义办调起来。E. 哈特曼试图用无意识这一概念把叔本华的意志主义和悲观主义同德国古典哲学的传统综合起来。

②亦译“潜意识”。精神分析学用语。指人自己的意识所不能触及的心理过程或精神状态。奥地利 S. 弗洛伊德基于催眠疗法的实验和对梦的解析而提出。认为它由人的以性欲为主导的原始的本能动机所组成,为社会道德、法律、宗教所不容,往往被意识领域拒绝接纳;梦、过失、神经病等都是无意识的本能欲望的活动。认为无意识系统作为特殊的精神领域,具有自己的愿望、冲动、表现方法及其特有的精神机制,是一切心理过程的最初状态。但并不是每一种无意识的心理过程都能变为有意识的心理过程,凡被意识领域所拒绝的无意识,称做“被压抑的无意识”。S. 弗洛伊德后期提出“被压抑的东西是无意识的原型”,并把无意识明确区分为两种:“一种是潜伏的,但能变成意识;另一种被压抑的……是不能变成意识的。”(《自我与本我》)认为从心理动力学来看,前者是“描述性意义上的无意识”,后者是“动力意义上的无意识”,并主张把“无意识”这一术语限制在后者意义上使用。他还认为:精神过程本质上是无意识的过程,心理学的对象应是无意识,而不是意识;精神分析的治疗正在于把无意识翻译成有意识,以揭露精神病症状的真相。S. 弗洛伊德的早期合作者瑞士荣格虽然也承认“无意识”的存在,但认为无意识并非都是带有性的色彩的罪恶的东西,并把它区分为“个人的无意识”和“集体的无意识”。前者指在个人生活中被遗忘和被压制的表象和情绪;后者是祖先遗传下来的普遍的精神机能,它预定了后代每个个体的思维方式(原型)和行为方式(本能)。

《无意识哲学》(Die Philosophie des Unbewusstseins) 德国 E. 哈特曼著。1869年初版。共3卷。该书被认为是对叔本华体系和黑格尔哲学的综合。书中提出宇宙的基本原则是“无意识”,它同黑格尔的“绝对观念”一样是无所不包的存在的基础,但又具有盲目冲动的意志的特征。认为意志可以说明世界变化过程的动因,而“绝对观念”的理念则可以说明世界秩序,说明世界过程趋向于一定的目的。

韦贝尔 即“韦伯, M.”。

韦伯, A. (Alfred Weber, 1868—1958) 德国社会学家。M. 韦伯之弟。就学于柏林大学、布拉格大学,后执教于海德堡大学。在对历史过程进行社会学分析时,提出区别社会过程、文明过程、文化过程;社会过程是某些社会现象连续性的重复出现;文明过程

是累积的、连续的控制物质力的知识增长;文化过程是零碎的、不连续的和不能表达的过程。认为文化不能由因果律分析,它具有历史的独特性,是由人的创造的自发性所派生出来的,并且是“内在的超越性”的表现,是不能由科学的概括方法来解决的。主要著作有《文化社会学原理》(1920—1921)、《作为文化社会学的文化历史》(1935)、《悲剧性和历史》(1943)等。

韦伯, M. (Max Weber, 1864—1920) 亦译“韦贝尔”。德国社会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初就学于海德堡大学,后毕业于柏林大学。先后在柏林、弗赖堡、海德堡、慕尼黑等大学任教,并任《社会学杂志》编辑。1904年后专事著述。与新康德主义运动有密切关系。认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是发现历史事实的本质,称为“理念类型”,它是人在一定时期的社会组织 and 历史条件的影响下以某种方式所形成的一种类型,它虽是一种心理结构,但是了解各个时期社会现象的关键。赞同狄尔泰和李凯尔特以“理解”的方法研究社会现象的观点,认为只有理解才能对社会行为的过程和结果作出因果性的解释,社会因果性不是客观的,而是主观的产物。研究宗教社会学,对宗教与影响宗教的经济与社会条件之间的关系作了深刻的分析,认为宗教对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有巨大作用。以加尔文派的教义为例说明新教伦理有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因为神要召人们去劳动,而且要合理地劳动,使合理性成为资本主义社会普遍承认的原则。主要著作有《资本主义精神与基督教新教伦理》(1904—1905)、《世界伦理的经济伦理学》(1915)、《经济与社会》(1922)等。

专业母体(英 disciplinary matrix) 亦译“专业基质”、“学科模型”。美国 Th. 库恩用语。用以取代其提出的“范式”的概念。为了回答对“范式”一词用法颇多歧义的责难,澄清对范式概念的理解, Th. 库恩指出范式主要有两种意义,一是从总体意义上包括科学共同体所共有的全部规定,他将范式的这种意义改称为“专业母体”,认为此词可使表述更为明确。另一是把其中一类特别重要的规定抽出来作为前者的子集,可称为“范例”。专业母体包括过去被称作范式、范式成分或合乎范式的一切东西,但它们不再个别地或集体地混在一起被当作范式。这个概念中的“专业”是指它由一门专门学科的实际工作者所共同掌握,“母体”指它是由各种各样的条理化要素组成,每一要素都有待作进一步说明的基础。专业母体主要由三种成分构成,即符号概括、模型、范例。符号概括是形式化的部分,为科学共同体共同规定;模型提供方法论上的启发,通过类比以把握研究对象;范例则是具体的题解,以帮助掌握范式。

专业伦理学研究学会(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Profession Ethics) 美国专门研究伦理学的学术组

织。1928年创立。会址设在普罗维登斯。其宗旨是推动伦理学的研究,着重当代社会伦理问题的研究与讨论。

专业基质 即“专业母体”。

专名(英 proper name) 语言哲学用语。专名和摹状词是两类指称个体的特殊语言表达式。如何确定专名的指称,是语言哲学和逻辑语义学的基本问题之一。英国 J. S. 穆勒认为,专名有指称,没有内涵亦即没有意义。德国弗雷格认为,专名有指称,也有意义。英国罗素以其摹状词理论表明,专名的指称和意义同一,其意义就是说话者给它联结的一个摹状词,而其指称也由这摹状词决定。例如,“伊萨克·牛顿”这一专名,其意义即为“17世纪英国物理学家”这一摹状词,同时其指称亦由后者决定。美国克里普克提出,专名因其指称而有意义,其指称在某个时候由命名固定下来,再通过说话者中间传递这专名来决定,似乎有一条“历史-因果”链条联结命名和眼下说话者。塞尔主张把这种历史-因果理论和摹状词理论相结合,作为较为合理的关于专名的意义和指称的理论。

专家治国论(英 technocracy) 美国 D. 贝尔关于在后工业社会应由知识阶层、科技阶层的专家治理国家的理论。在《后工业社会的来临》(1973)中提出。认为在社会变化过程中,制度的变化引起掌权的集团的变化。在工业社会中,公司企业是主要活动场所,财产、政治组织、专门技术成为权力。在后工业社会中,知识成为资源,大学与研究机构成为社会主要活动场所,统治社会的人应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人们通过教育取得权力,由技术的高低和受教育水平的高下决定其收入的水平;他们通过技术力量和政治力量的平衡、选举权和权利方式来体现权力;取得权力的基础是专门技术和政治组织,财产的作用大大降低,公司企业也由专家治理,不再由掌握财产的老板所独立决定。这种企业情况表现在国家上则是精英阶层在权力和政治上占有绝对重要的地位,平民成为精英的附庸。但社会上的人机会均等,通过智力的高下,人人能发展其才能,只有因才能高低而产生的新的不平等。

《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Aesthe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 and Reality) 亦译《生活与美学》。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著。为其硕士学位论文,写于1853年,1855年初版。书中提出“美是生活”的观点,认为美在自然和现实生活之中,凡是使人忆起生活和应当如此生活的都是美的。肯定现实高于艺术,生活美高于艺术美。提出“代替说”,认为艺术是现实的“代替品”,其价值在于使人从艺术作品中回想起生活和看到过去的、远离的生活,通过再现生活、说明生活和对生活作出判断,起“生活教科书”的社会作用。认为由

于人们的经济地位不同,所以对于生活的概念、美的要求、审美标准也各不相同。认为艺术创作必须捕捉人物性格的特征,使人物具有鲜明的个性,不能用自然主义方式和抽象概念创造典型形象,但又认为艺术典型可直接从现实生活移入艺术作品,反对集中、概括和理想化。书中还论及戏剧、悲剧和崇高。最早中译本由周扬根据英译本转译,书名《生活与美学》,1941年延安新华书店出版。1957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校本。

《艺术与视知觉》(Art and Visual Perception)

美国阿恩海姆著。1954年出版。全书用格式塔心理学对视知觉与艺术的关系作了多方面的探讨。认为艺术是建立在知觉的基础之上的理解自己和理解生活的一种工具。各种心理能力是一个整体,知觉中包含着思维,推理中包含着直觉,观察中包含着创造。视觉艺术不是诸元素的简单相加和机械复制,而是对整体结构式样的把握。主张艺术的表现性不在情感的误置或移情,而在于其结构所呈现出来的力与情感活动的力之间的同一。中译本由滕守尧和朱疆源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

《艺术和经院哲学》(法 Art et scolastique; 英 Art and Scholasticism) 法国马利坦著。1920年出版。该书追随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美学思想,提出艺术不属于“知”的领域,只属于“行”之中的制造,但它在于制造审美之物。书中维护托马斯·阿奎那的美的三要素论:完整性、和谐和鲜明性。把鲜明性改造成体现上帝的存在。主张艺术家为在自己的作品中反映出神的光辉,可以而且应该使真人真物的物质外貌变形、重新产生,改换种类。

艺术的文化形式(英 cultural forms of art) 德国卡西勒把艺术归结为符号形式的理论。认为艺术是由部分构成整体的结构,它需要有形式的安排,该形式即是一种符号的世界。美在活生生的形式的领域,不是在直接的事实性之中,它与人类的心灵有联系,但如何从心灵出发创造美则可有不同的看法,如从自然界引出美来与否认艺术美和自然美有任何联系就是相反的观点。美生活在诸空间形式的节奏之中,生活在各种色彩的和谐和反差之中,它专注于动态的形式。认为艺术保留一切事物的丰富性质与内容,不采取概念说明问题的态度,也不采取实用的态度。它通过感觉,但不是寻常的感觉,而是心灵的创造,达到更有生命力、更富色彩、更活泼的实在,从而展露其最深刻的一套形式架构。

艺术美(英 artistic beauty) 美的形态之一。与“现实美”相对。指存在于一切艺术作品中的美。是现实美的集中反映,是人的主要审美对象。古希腊时期

尚无“艺术美”的概念,但已开始对具体艺术之美进行广泛的探讨。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艺术之美要“借助许多数的关系来完成”,音乐之美是“对立因素的和谐的统一”。赫拉克利特也认为艺术之美是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所造成的和谐,并指出这种美“是由于模仿自然”。柏拉图把艺术美称做“作品的美”,认为它是“理念”的“摹本的摹本”,“影子的影子”。亚里士多德则认为诗、悲剧等艺术之美是对自然的模仿,是将现实事物“原来零散的因素结合成为整体”,从而比现实事物更美,既可以唤起人的审美快感,又可以陶冶、净化人的性情。中世纪,美学受神学哲学的影响,艺术美的探讨带有浓厚的宗教神秘主义色彩。认为艺术之美是对神之美或“理式”的“分享”,艺术家心里有了“理式的美”,才赋予艺术以美的形式。文艺复兴以后,美学转向从艺术同现实、同人的关系上探讨艺术美的本质、特征和功能。意大利达·芬奇认为艺术既要像“镜子”那样模仿自然,又要从“普遍的自然”中选择出“优美的部分”,加以艺术概括、理想化,从而创造出美的“第二自然”。近代,英国休谟侧重从人的主观心灵探讨艺术美的根源,认为艺术美在于观赏者的情感或审美趣味,是主观心灵与对象的一种协调。德国歌德指出,现实生活为艺术创作提供了“机缘”和“材料”,艺术家在此基础上从惯见的平凡事物中见出引人入胜的侧面,再经艺术处理,创造出“带有普遍性和诗意的东西”。黑格尔最先把美明确分为“艺术美”和“自然美”,认为“艺术美是由心灵产生和再生的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是主体性与客观性、感性与理性、偶然性与必然性、普遍性与特殊性(个别性)的统一。认为它是“人的自我创造”,最能“复现自己”,表现“人的自由理性”,最符合人的精神需要,体现人的审美理想,所以高于自然美。俄国别林斯基曾受黑格尔影响,但他认为现实生活中有许多美的事物,艺术家用自己的思想、情感对现实材料加以“再创造”,把现实“融化在优美的形式里”,创造出一个和谐的整体,并且创造出典型形象“熟悉的陌生人”,所以“艺术里的现实比现实本身更像现实”。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艺术美来源于客观社会生活,是对社会生活的能动反映和再创造,是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主要体现和人对现实进行审美把握的最高形式。

艺术哲学(英 philosophy of art; 德 Kunstphilosophie) 美学的别称。在西方传统美学中,美学被定义为关于美和审美的科学;也有定义为关于艺术或美和艺术的科学。将美学研究对象和方法视为主要研究艺术或美,认为美学是从哲学的角度研究艺术,应称做“艺术哲学”。德国鲍姆加登认为“美学是以美的方式去思维的艺术,是美的艺术的理论”。谢林在《艺术哲学》一书中认为艺术哲学是对源自“绝对”的艺术作本质的研究,艺术哲学应从无限性原则出发,揭示艺术只是在作为特殊形式的各种理念(绝对)中去直观美的原型的本质。黑格尔认为艺术美高于自然美,美学

应以艺术为主要研究对象,指出:这门科学的正当名称应是“艺术哲学”,或则更确切一点,“美的艺术的哲学”。法国丹纳的《艺术哲学》一书主要研究艺术的本质和艺术发生、发展的规律,属于艺术理论的范畴,但它从自然科学与实证哲学的角度研究艺术问题,并论述了“希腊的艺术哲学”、“尼德兰的艺术哲学”、“意大利的艺术哲学”,探讨了艺术和艺术史中的哲学问题,论述了艺术的美,所以又是美学著作。现代西方美学中,许多主张美学以艺术美或艺术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美学家、美学派别,常沿用“艺术哲学”这一概念,将它作为美学的代称或别称。

五位百法 印度佛教用语。印度瑜伽行派对现实世界及其设想的彼岸世界一切现象所作的分类。计心法(即“心王”)八种,心所有法(即“心所”、“心所法”)六类五十一一种,色法三类十一一种,心不相应行法(即“不相应法”)二十四种,无为法六种,合计共百种,故称五位百法。其中除“无为法”外,余均属“有为法”。初见于《大乘百法明门论本事分中略录名数》。原《瑜伽师地论·本地分》中列有六百六十法,因文繁义博,为使诸学者省而易解,故提纲挈领,取百法名。“心法”意为精神作用的主体,在“一切法中,心法最胜”,故列于首位。“心所有法”是与“心”相应而起的心理活动和精神现象,“心起即起,心无即无”。“色法”意谓有质碍或变碍之物,略等于物质现象,不能独立生起,是前两法的变现。“心不相应行法”,指既不属于“色”也不属于“心”的有生灭变化的现象,“无别有体”,借助前三法“假施设有”(《大乘百法明门论疏》卷上)。“无为法”指没有造作、生灭、因果关系的现象,要借前四法“断染成净”(《大乘百法明门论解》卷上)才能表现。

五唯(梵 Pañcatanmātrāṇi) 印度哲学用语。指对五种微细原素的感觉能力,即色、声、香、味、触。婆罗门教和印度教认为五唯由五大(地、水、风、火、空)产生。数论哲学认为五唯产生于我慢,并可转变为五大。

五蕴(梵 Pañcaskandha) 又译“五众”、“五阴”。印度佛教用语。“蕴”,意为积聚、类别。作为对一切有为法的概括,狭义指构成现实人的五种事物和现象,广义指物质世界(色蕴)和精神世界(余四蕴)的总和。(1)色蕴,指构成身体和世界的物质;(2)受蕴,指随感官生起的苦、乐、不苦不乐等感情;(3)想蕴,指认识直接反映的影相及形成的感觉、表象、概念等;(4)行蕴,指一切精神现象和物质现象的生起和变化活动;(5)识蕴,指精神作用的主体,主要指认识能起缘虑、思量、积累和保有经验等能动作用。“五蕴”是佛教全部教义分析研究的基本对象,对其解释,是各派确立自己思想体系的重要依据。小乘从此引出“人无我”的结论,大乘从此发展出“法无我”的理论。

五藏说(梵 Pañcakośa) 古代印度有关灵魂本质的学说。最早见于梵书、奥义书时期。《鹧鸪氏奥义》在探究梵我本质时,把我(灵魂)的主体由外到内,由表及里地分成五个阶段,即食味所成我、生气所成我、现识所成我、认识所成我及欢喜所成我。食味所成我,即依食物而养之我,视肉体为我之主体;生气所成我,视呼吸为我之主体;现识所成我,视现象界的精神为我之主体;认识所成我,谓我是潜藏于现识内部之认识主体;欢喜所成我,喻我之本质为不可见、不可说、不可思议的绝对实在。奥义书提出这种学说的目的是要论证我是一种内在的、永恒不变的、不可思议的实体,为一切生理、心理作用的根本,同时其真相又被生理、心理作用所掩蔽。

不一不异论(梵 Bhedābheda vāda) 亦称“异同说”、“二而不二论”或“有差别与无差别论”。古代印度吠檀多派哲学理论。最早由跋达罗衍那在《梵经》中提出。认为梵与我之间既一致又不一致,即梵与我在本质上一致,是全体与部分、蕴涵与被蕴涵的关系;但在形式上相异,梵是永恒的、不被创造,我则被非永恒的器官所局限,被梵所创造。后薄斯伽罗(Bhāskara, 约9世纪)以有神论注释《梵经》,将大神(梵)与灵魂(我)的关系比喻为海与浪,二者无差别又有差别。“不一不异论”与“差别不二论”的基本区别在于梵演化为灵魂和物质世界的情况不同。“不一不异论”认为梵具有多种能力,可真实地转化为灵魂和世界;“差别不二论”认为灵魂和世界是由梵的非显现状态逐步过渡到显现状态。12世纪尼姆帕尔格(Nimbārka)又提出“二不二论”,认为梵具有不同的形式,可转化为灵魂无数的形式。

不二论(梵 Advaita vāda) 亦称“无差别不二论”。古代印度吠檀多派哲学理论。“不二”意为“非二元”,即梵与我同一不二、无差别。较早的系统论述见于乔荼波陀的《蛙氏释补》,其中对梵、我、幻的关系提出四点看法:(1)宇宙最高实体是梵,梵是绝对真实的存在;(2)自然界是梵通过一种魔力(Māyā,幻)创造出来的,是一种不真实的表象;(3)我(灵魂)和梵同一不二;(4)解脱的最高目的是亲证梵我如一,以认识灵魂的真正本性。此后,不二论的集大成者商羯罗在承认乔荼波陀观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吸取了佛教中观派“真谛和俗谛”、“上智与下智”的理论,提出“上梵和下梵”之说。认为梵本来没有任何属性的精神实体,而一般人从下智、世俗的观点去看它,给它附于种种属性,如全智全能、完美无缺等,因而使梵分为无属性、无差别的上梵和有属性、有差别的下梵。认为人修炼的目的是通过自我克制以除去无知的覆盖,直观和亲证上梵,认识我与梵同一不二,从而获得解脱。10世纪以后筏遮塞波底·弥室罗和室利诃奢(Śrī Harṣa, 1125—1180)从不同方面评述不二论,被称为后期吠檀多哲

学,在近、现代仍有一定影响。

不二法门 印度佛教用语。“不二”亦称“无二”、“离两边”。“法门”指修习佛法获得佛果的门户。认识到一切现象无有“分别”或超越各种区别,即悟入“不二法门”。《维摩诘经·入不二法门品》举出生灭、垢净、善恶、罪福、有为无为、生死涅槃等三十一对矛盾,认为只有从思想上消除这一切是非善恶等差别境界,“无言无说,无示无识,离诸问答”,“乃至无有文字语言”,才是“真入不二法门”。

不干斋·巴鼻庵(约 1565—?) 亦名“不干巴毗庵”、“梅庵”。日本江户时代初期天主教耶稣会修士。据说出身禅僧。曾致力于介绍西方的神学、哲学和自然科学。1606 年与林罗山等就基督教义与西方科学观发生争论。幕府推行锁国政策后,基督教遭镇压,改信禅宗。他的早期思想立足于基督教,攻击儒学、佛学和老庄哲学。认为无心的阴阳之气依靠自身进行运动以及从太虚中产生万物是不可能的,只有上帝才是世界的造物主。引进“第一质料”、“性体”、“理性灵魂”、“感性灵魂”等西方哲学概念,试图取代“理”、“气”、“阴阳”等东方哲学概念。后期则站在佛教立场批判基督教。在日本与西方思想文化交流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主要著作有《妙真问答》(1605)、《破天主》(原名《破提字子》,1620),译有《天草本平家物语》、《文禄本伊曾保物语》(即《伊索寓言》)。

不可比性(英 incommensurability) 亦译“不可通约性”。科学哲学用语。美国 Th. 库恩提出。他认为由于新旧范式是根本对立、互不相容的,在竞争着的范式之间“选择”这一问题不可能单靠逻辑和实验来解决,因而新旧范式或相互竞争的理论之间是不能比较的。首先,竞争着的范式的支持者对新范式应解决哪些问题的看法不一致,他们关于科学的定义和评价标准不同。其次,范式转化是概念的变位,是整个概念网的转变并重新落实到整个自然界。第三,竞争着的范式的支持者工作于不同的世界,对相同的问题从相同的方向却看到不同的东西,这是不可比性的最基本的方面。Th. 库恩认为,范式的不可比性使科学革命前后的范式之间谈不上客观的进步,科学进步只不过是范式竞争中的胜利者凭借有利地位所作的自我评价。费耶阿本德进一步补充和发展了这一概念。他从有关的人类学材料中概括出:(1)有不可比较的思想(行动、知觉)结构。(2)科学家彼此间关于基本问题观点的不同,就像作为各种文化基础的各种意识形态间的不同一样,表面上讨论相同的题材,实际上却是不可比较的。不可比较的理论之间的选择并不依赖所谓判决性实验,而只根据各自的经验被反驳,它们之间没有共同的语言和相同的观察,不存在对一切理论保持中立的事实。

不可共存之物的秩序(英 order of possibilities which cannot coexist) 见“可能共存之物的秩序与不可共存之物的秩序”。

不可知论(英 agnosticism) 主张现实世界不可认识或不可能彻底认识的哲学理论。与“可知论”相对。该词源于希腊语 a(不)和 gignoskein(知道),意即不可能知道。英国博物学家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在 1869 年首先创立和使用这一名词,指没有充分的证据加以信仰的命题。欧洲哲学史上,古希腊的普罗塔哥拉提出我们不能知道神存在还是不存在。以后古希腊怀疑主义者皮浪从同一事物可以得出相反的两个命题出发,声称我们对事物不可能有任何确实的知识,不知道事物本身究竟是存在还是不存在,一切都可怀疑。近代哲学中,不可知论思想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论证。英国休谟认为感觉由我们所不知的原因开始产生于心中,从而认为感性知觉是认识的来源,但人们的知识不能超出感性知觉的范围,否认在感觉之外有客观物质世界存在,强调在人的感觉之外是否有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包括上帝)的存在是不可知的。德国康德则否认世界可以彻底认识。他承认在我们的感觉之外有“自在之物”存在,人的感觉和观念由“自在之物”刺激我们的感官而引起,但宣称人的知识所达到的只是“现象”,而“自在之物”本身是不可知的。不可知论思想在现代西方一些哲学流派中仍然流行。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不可知论并非只起消极作用,它提出认识能力、认识的无限与有限、认识的相对性等问题,对于反对形而上学的独断论和启迪人们的思考有一定作用。

不可辨别原则(英 principle of indiscernibles) 亦译“普遍差别原则”。德国莱布尼茨用语。指单子各不相同,均有不可辨别的差异。他认为每一个单子都有知觉或表征的能力,它知道、表征和表现全宇宙,因而每个单子都是一个小宇宙,是宇宙的镜子。但每个单子从它自己的观点来表征宇宙,各有其不同的清晰程度。从最低级的单子到最高级的单子形成一逐渐前进的系列。自然没有飞跃,从一物到上帝只是一个差别无限小的链条。宇宙中有无限多的单子,没有两个清晰度恰好一样,如果一样,就不能加以区分。这就是不可辨别的原则,又叫无物相同原则。黑格尔用这个原则来说明差异和矛盾的普遍存在,认为莱布尼茨的意思是宇宙事物没有绝对的同—性,只有辩证的同—性,事物处于辩证的矛盾之中。

不存在 即“非存在”。

不成文的学说(英 unwritten teachings)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语。指柏拉图在学园中口头讲授的、尚未笔录成文的学说。柏拉图在《国家篇》中,把理念

世界中的善理念,看做是万物的终极本原,是一切实在及对它的知识的源泉和基础。以后,进一步接受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影响,在有关善的口头讲演中,把“一”和“不定的二”(即大和小)说成是包括理念在内的万物的原理,认为“不定的二”是理念的原理,称之为大,而小是意指物质;并把善说成是一。这种学说,深刻地影响了以斯彪西波和色诺克拉提为代表的老学园,以及以普罗提诺为代表的^{新柏拉图主义}。

不连续性(英 non-continuity) 亦译“^{间断性}”哲学术语。与“^{连续性}”相对。参见“^{连续性}”。

不完全符号(英 incomplete symbol) 英国罗素用语。指摹状词短语,认为像“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等等这样的“不完全符号”,因为它不直接指称某个特定的个体,它没有给它所指示的事实成分命名,因而它不具有独立的意义,只有在上下文中才能确定其独立的意义,即确定其所代表的对象。与专名不同,摹状词短语或不完全符号不是一个指称某个特定对象的简单符号,而是一个用以描述对象的特征的复合符号,即一个具有内部结构的符号,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本身具有字面意义,描述了对象的某些特征。例如,“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这个不完全符号不直接指称某个特定的个体,不具有独立意义,但它描述了某个个体的某种特征。

不纯粹的物理感觉(英 unpure physical feeling) 英国怀特海用语。指属于物理感觉与概念感觉中间状态的感觉。用以说明艺术的感觉。参见“^{物理感觉与概念感觉}”。

不空(Amoghavajra, 705—774) 唐僧人。中国佛教四大译经家之一,密宗创始人之一。原籍北天竺,一说狮子国(今斯里兰卡) 幼年出家,师事金刚智(Vajrabodhi, 669—741),随同来洛阳。20岁在洛阳广福寺受具足戒,参与译场,传五部密法。741年(一说743年)奉金刚智遗命,率弟子37人,赴天竺与狮子国广求密藏。746年返唐,奉敕从事翻译,备受礼遇。赐号“大广智三藏”,封“开府仪同三司”、“肃国公”,卒谥“大辩正广智不空三藏和尚”。译有《^{金刚顶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大教王经}》(即《^{金刚顶经}》)、《^{金刚顶瑜伽中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论}》等经典七十七部,一百二十余卷。

不相称观念(英 inadequate ideas) 英国洛克用语。与“^{相称的观念}”相对。指实在观念中一些只是部分地表象原型的观念。认为样态与其固定名称相比较是不相称的,如“勇敢”一词与各种勇敢的行为比较,行为总是在某一方面有缺陷,与理想的勇敢是不相称的。一般的复杂样态观念,如果与“^{别的有智慧的存在者}”

心灵中那些最完全的观念相比较,就会是有一定缺陷、错误,就是不相称的。实体观念与实在本质相比较也是不相称的,实体观念可以与事物实在本质参照,也可以与它的表象参照,在这种参照中,原型的摹本都是不相称的。如黄金的实在本质与人们了解的黄金比较,人们只了解黄金的一些属性,了解很不完全。人们自称为“人”,他根本不知道“人”的本质是什么。从实体观念作为各种性质的集合体看,人们的认识只了解其一方面,都是不相称的。洛克的相称观念与不相称观念的学说说明人的观念中有与原型符合的一方面,也有不能完全与原型相符合的一方面。参见“^{相称的观念}”。

犬儒(英 Cynic 或 cynic; 希腊 kunikos) 希腊语原义为“像犬一样”。C字母大写时,指犬儒学派成员,他们倡导一种像狗一样最简单粗鄙的生活方式,像猎犬似地吠叫提醒人们节欲。早期犬儒学派坚持只有美德才是唯一的善,而美德的本质在于自我克制和独立,故“犬儒”在当时并无贬义。晚期犬儒学派提倡一种粗鄙的禁欲主义,他们在日常生活中蓬首垢面、愤世嫉俗,藐视他人的一切言行,攻击别人的自私自利、任性和纵情声色。因此,该词转为普通名词,c字母小写,用以指自命不凡,玩世不恭,以冷嘲热讽态度看待一切的人,带有贬义。参见“^{犬儒学派}”。

犬儒主义(英 Cynicism) 古希腊犬儒学派的学说体系。其特征是:从根本上贬低理性认识,认为逻辑学和自然哲学的研究毫无价值。一切技艺和科学也无助于改进人类的美德;只是出于道德伦理目的才去研究逻辑学和自然哲学,以形成自己的道德观念。在认识论上接近感觉论和后世的唯名论,认为一般概念并不表示事物的本性,只是思维的虚构;一切实在都是严格地个别的,只有个别可见的人、马存在,一般的人、马概念是不存在的。这在逻辑上必然导致否定一切知识和判断。在伦理学上,强调为美德而美德。认为过合乎美德的生活,才能成为合乎美德的聪明人,而芸芸众生都是悲惨、愚昧无知的蠢人。享乐、欲望是最大的恶,只有超出生死、荣辱、贫富、劳逸、忍饥受寒、不辞辛劳、无所畏惧、摆脱一切烦恼的人,才能获得美德和幸福。提倡“回到自然”,“像动物一样生活”。但又认为,美德在于智慧和深谋远虑,只有理性才能提供有价值的生活,知识的目的是为了实践,美德是受教育的结果,回到苏格拉底的“美德即知识”。主张放弃社会、家庭、国家、世俗生活、宗教,超乎一切社会斗争之上,导致极端个人主义。晚期犬儒学派提倡穿短上衣,携带乞食棍和背囊,走遍各地发表形式华美言辞通俗的演说,宣扬禁欲主义和道德上的说教。犬儒主义对斯多亚学派及其学说有深远影响,后者部分地接受了他们有关世界政府、普遍平等、感觉论等主张。

犬儒学派(英 Cynics) 亦译“^{昔尼克学派}”。古

希腊小苏格拉底学派之一。得名来由有两说：(1)因创始人苏格拉底的学生安提西尼在雅典城外“快犬运动场”讲学而得名；(2)因主要代表西诺帕的第欧根尼被称为“犬”，所以把不同程度追随安提西尼、特别是西诺帕的第欧根尼的人称为犬儒学派。该名称象征一种道德上的警觉性，像猎犬似地吠叫提醒人们节制情欲，同时也表明该学派成员宣扬和践行一种像狗一样最简单粗鄙的生活方式。该派既未像斯多亚学派、伊壁鸠鲁学派等那样形成独立的派别，又未制定系统的学说，故不存在公认的正统的学派。其发展经历早期(前5世纪后半叶—前1世纪)和晚期(1世纪—5世纪)。早期的安提西尼致力于讨论一般和个别等逻辑问题，批评柏拉图的理念论等。主要代表西诺帕的第欧根尼则提倡自足与无耻，形成犬儒学派的典型特征。其学生底比斯的克拉底斯鼓吹放弃一切技艺和学术，放弃独立的人格、私有财产、家庭，避开一切社会纷争，在战争和混乱中怡然自得。俄涅西克里图(Onesicritus)将西诺帕的第欧根尼的禁欲主义和印度苦行僧相比拟。波律斯提尼的比昂和美尼波斯(Menippos)则首先把犬儒主义和享乐主义混合起来。前1世纪时逐渐衰落。后又出现另一类型的犬儒学派，蓬首垢面携杖背囊乞讨，遍游各地宣传自己的学说，盛行于希腊化时期，故又称为晚期犬儒学派，他们放弃早期犬儒学派强调抑制欲望摒弃物质需求的主张，对生活采取随和态度，并较多运用讽刺谩骂以代替逻辑论证。晚期犬儒学派于罗马皇帝韦斯巴芗(Titus Flavius Vespasianus, 69—79年在位)统治时期，由于斯多亚主义的支持得到复兴，出现在东方和罗马世界，又称“罗马帝国时期犬儒学派”。奴隶主贵族运用斯多亚主义反对皇帝，中产阶级则有时以犬儒学派为代言人，以他们的“哲学王”理想与皇帝相对抗，由此被逐出罗马。代表人物还有德美特里乌斯(Demetrius)、狄奥(Dio)、德谟那克斯、伽达拉俄诺玛俄斯、索斯特拉托斯(Sostratus)，最后一个见于记载的人是5世纪末的萨卢斯提乌斯(Sallustius)。犬儒学派和昔勒尼学派的道德伦理思想都源出苏格拉底，所以有不少一致之处：试图以普遍形式解释个人人生真正的内在价值，致力于探讨人生真正幸福所在，以及如何达到这种幸福，以个人幸福来衡量社会生活的一切关系。犬儒学派的思想通过季蒂昂的芝诺和爱比克泰德等，对斯多亚主义的发展有巨大的影响。

太一(英 One 或 the One; 希腊 to hen) 古罗马普罗提诺提出的三一原理中的第一个原理。他一再声称它是无法表述的，认为太一是万物终极的原理，是绝对超越的，超乎一切之外、之上，是宇宙万物的中心点，万物都围绕着它转动，以它为目的。太一是现实性但不是存在，只有现实性才有能动的能力，要成为什么就是什么，使自己成为存在以前就存在；太一是不能用宾词来表述的，与任何东西都没有关系，甚至连“是”也不能表述它，实质上是绝对的无，是一切数的否定。太一

是至善和神，高于一切善的东西，是善的源泉，是独一无二意义上的善，既不是任何东西的概念，也不是范畴意义上的概念，它是先于本体而不包含在本体之中的，它就是神，它是第一个超越的自我，是理性、因果、本质的主宰；太一相当于绝对美，它是一切美的东西的木质，是美上之美，这种看不见的、永恒的、绝对不变的美始终渗透在万物之中；太一通过流溢、辐射派生万物，心智和灵魂是相继流溢自太一，但太一在流溢前后始终不增不减；对太一不能有任何认识，甚至太一对自身也不能有任何认识，因为任何认识活动，即便是自我认识，也是要以主客体的分化、对立和二重性为前提的。这种作为真、善、美统一的终极原理的太一，由于它是摒弃了客观事物的一切属性的最高层次的抽象，所以是无从认识的。由此建立起他的否定的神学，对以后基督教的否定神学有深远的影响。

《太阳城》(Civitas solis 或 Citta del sole) 意大利康帕内拉著。1623年出版。叙述一个航海者所见到的实行共产主义的太阳城的故事。在设想的太阳城中，每个公民由国家分配劳动和其他工作，每人每天只承担4小时体力劳动，其余时间则用于科学研究和体育运动。农业生产以义务劳动形式进行，每个公民均需参加。一切劳动产品均为共有财产，每个公民从这些共有财产中取得所需要的东西，在人们提出过多的需求时，则由政府予以监督。太阳城居民过集体生活，住公有建筑物，在公共食堂进餐，没有私有财产。太阳城中没有商业交往，因而用不着货币，但在对外贸易中则使用货币。太阳城居民没有家庭，婚姻由政府安排，婚生子女归社会教养，从儿童开始的教育就着重于劳动与教育相结合，使每个儿童均能健康地成为有文化有科学知识的劳动者。太阳城居民没有等级，统治者由选举产生，最高统治者是明智的哲学家，同时也是祭司。最高祭司及其三个助手不更换，一般低级职员与法官则由人民会议选择任用。太阳城的神是太阳，神就是一切，自然界是神所流溢出来的。这种观点带有泛神论性质。太阳城一书所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受到古希腊柏拉图的《国家篇》中的政治思想的影响。同时也带有明显文艺复兴时期的特征，如对当时带有自然科学萌芽性质的占星术还有迷信。该书对以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中译本由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出版。

历史(英 history) 指自然界、人类，特别是人类社会已发生事件、经历的过程的记载。该词源于希腊语 historia，意思是信息、探索，即探索历史事件规律。在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把历史看成与诗和哲学相并列的学问，认为它是记述实际发生过的特殊事件，后两者则表述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普遍事件。英国F.培根把历史分为自然史、民事史、教会史、文学史。认为历史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是：有不同的主题，以

记忆为主要工具,记述限于时空之中的事件。意大利维科提出历史是人的首要学科,认为人只能了解他们自己所创造的,因而人创造历史。德国赫尔德首先提出每一时代与每一文化的个性,采用了发生学的方法。康德认为人的活动是个别的,但自然界或天意总是通过各种个别的活动而追求一种长远的计划,因而提出了历史有规律性的思想。谢林采取辩证法的观点,把历史分为三个时期,即(1)原始时期,为命运所控制;(2)浪漫时期,人的能动的意志的活动正在进行反对命运控制的斗争;(3)前两个时期的合题,现实与理想合在一起,生命达到平衡。黑格尔非常注意历史,认为历史是绝对理性活动的表现形式,其整个体系即绝对理性的运行,通过对立面的统一而达到历史过程的进步与发展,他以这种历史观决定其体系,也用以说明人类的历史。狄尔泰提出“历史主义”,认为历史学家总受到其时代观点的限制,因而没有客观的历史。文德尔班认为记述的方法是文化科学的唯一方法,而历史则是文化科学之一,它只能记述个别的事件。M.韦伯提出理想型的概念,认为历史记述也受到理想型的决定,不可能有客观的历史。意大利克罗齐认为历史与哲学是精神生活发展中不可分离的因素,其精神哲学分为美学、逻辑学、经济学和伦理学,认为这四个阶段是历史的发展过程,他用历史观来说明其精神哲学的内容。英国科林伍德认为人的经验包括艺术、宗教、科学、历史和哲学,其中历史具有最重要的地位,其他各方面只有部分的真理,而历史比其他部分具有更多的真实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历史是自然、社会中一切发生的事件的变化过程的记述,历史方法在于掌握这些事件过程的本质,因而历史是客观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达到历史客观性的唯一世界观与方法论。

历史人学(法 anthropologie historique) 即“人学辩证法”。

《历史与阶级意识》(Geschichte und Klassebewusstsein) 副标题《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匈牙利卢卡奇著。1923年出版。由“什么是正统马克思主义?”(1919)、“历史唯物主义的变化着的功能”(1919)、“阶级意识”(1920)、“合法性和非合法性”(1920)、“卢森堡的马克思主义”(1921)、“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1922)、“对罗莎·卢森堡的‘俄国革命批判’的批判性考察”(1922)、“关于组织问题的方法论”(1922)等8篇文章组成。该书是作者对1919年匈牙利革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无产阶级革命所作的理论上的总结。其中“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占全书篇幅一半以上。该书抓住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问题,提出了物化、总体性、主客体辩证法、阶级意识和主导权等概念,同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中的两个根本理论——反映论和自然辩证法提出了不同见解,认为反映论以一种非辩证的方式把思维同存在分割开来。恩格斯的自然

辩证法,缺漏了辩证法的关键性的决定因素,即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理论和实践的统等等。该书对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有人把它称之为“西方共产主义的圣经”。后卢卡奇在苏联期间,多次就这部著作作了自我批评,承认它受到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生命哲学等种种资产阶级思潮的影响,在理论上是唯心主义的,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路线等。1968年该书再版,卢卡奇以1967年写的《我对〈历史和阶级意识〉的新认识》作为新版序言,既肯定了这部著作产生的广泛的影响,也就物化概念与异化概念的差别、总体性凌驾于经济功能之上,自然辩证法和反映论等问题作了自我批评,进一步澄清了一些重要的理论见解。中译本由张西平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出版。

《历史与结构》(History and Structure) 德国施密特著。1971年出版。该书指出,从20世纪下半叶起,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科学主义研究的倾向逐渐占了主导地位,尤其是法国阿尔图塞创立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公开宣称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反历史主义”。由此,结构主义方法与历史主义方法的关系就成为理解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关键。该书肯定“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合理因素,同意马克思首先不是作为一个历史学家,而是从结构的观点出发来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但又不赞成把马克思仅仅看作是一个结构主义者,强调马克思的研究以逻辑-结构分析为主,同时渗透着巨大的历史感,结构与历史的分析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历史目的论(英 teleology of history) 认为历史是某种先定目的的实现过程的理论。是目的论在历史观上的表现。古希腊柏拉图认为,社会等级的划分服从于至善的目的。中世纪神学家把历史看作由神的意旨所安排。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由于有一个统治世界的智慧者驾驭着历史朝向一个确定的目的,才使世界上各种事物都遵循着同一秩序活动。而这个最高的智慧者就是上帝。德国黑格尔把历史看作是“理性”和“精神”的展开和实现。认为在“精神”中早已潜伏着世界历史,历史中的伟大人物只是“精神”实现自身目的的工具。当代西方新托马斯主义者也宣扬神学目的论。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人的历史活动的“合目的性”,只是对历史规律的自觉或不自觉的反映,在历史发展中并不存在抽象的、一成不变的预先先定的目的。

历史主义(英 historicism) 主张从科学研究过程说明科学哲学的理论。认为科学哲学必须以科学史为基础,研究生动具体的科学理论的历史发展及其社会和文化条件,建构科学发展的历史模型。反对评价一个理论时仅根据理论的形式结构、内容及有关经验

证据而不考虑理论的历史,更反对用不随历史变化而变化的普遍有效的方法论和认识论标准来评价一般科学和专门科学。主张科学哲学不能脱离科学的历史和实际,反对逻辑经验主义把科学哲学归结为科学的逻辑,只重视科学理论的逻辑形式而使之成为与历史无关的、先验的东西的主张,强调科学哲学不应区分发现的范围和辩护的范围,而应研究具体理论的产生、发展、变化及其社会和文化条件。反对逻辑经验主义所强调的经验的基础作用和归纳逻辑,反对对观察和理论作严格区分,认为科学的结构是一个知识和信念的整体,不可能对系统中的单个陈述作简单的经验证实或证伪,也不存在未受理论渗透而可用作检验证据的中性事实或观察术语。历史主义的极端形式认为不仅具体理论在变化,而且科学中的一些元概念、推理规则和评价标准也随历史变化而变化,从而走向相对主义。历史主义包括许多派别和不同程度的观点分歧,但他们的共同点在于反对逻辑主义。参见“历史主义学派”。

《历史主义的贫困》(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波普著。1957年出版。该书由“历史的注解”、“序”、“导论”和四章文本构成。“历史的注解”说明该书内容于1935年已以论文形式在一私人会议上宣读,于1944年在《经济学》杂志发表。四章文本是:(1)历史主义的反自然主义学说;(2)历史主义的泛自然主义学说;(3)对反自然主义学说的批评;(4)对泛自然主义的批评。认为历史无规律可循,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决定论与历史主义。指出历史主义的反自然主义学说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对立起来,认为前者有规律,后者则是个别事实;历史主义的泛自然主义则主张自然现象与历史现象相同,认为两者均可以从观察加以认识。该书详细列举这两种学说的主要论点,然后从实证主义观点加以批评,并提出他的渐进工程理论,以与他的乌托邦工程相对立。

历史主义学派(英 School of Historicism) 主张用历史主义观点研究科学活动和科学理论的科学哲学派别。与逻辑经验主义、批判理性主义共同构成西方现代哲学三大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汉森、Th. 库恩、夏佩尔、劳丹,英国图尔明、拉卡托斯、费耶阿本德等。他们的具体观点不尽一致,但在下述问题上基本看法大体相同:(1)理论和观察是不可以严格区分的;(2)发现范围和辩护范围的严格区别是不存在的;(3)理论检验的情况是复杂的,其结果也常常是不明确的;(4)哲学家应不限于寻求理论的选择和评价规则,而要探讨科学家对于具体理论、甚至不愿接受为真的理论的探索和研究;(5)否认永恒不变的方法论规则,指出科学合理性标准本身也随历史和文化而改变;(6)开始认识到科学动态发展中的许多问题,尤其是形而上学在其中的意义。历史主义学派的科学发展模型包括Th. 库恩的“科学发展动态模式”、拉卡托斯的“科学

研究纲领方法论”、费耶阿本德的“反归纳法”(多元主义方法论)、夏佩尔的“科学实在论”和劳丹的“科学进步理论”等。

历史观(英 view of history) 亦称“社会历史观”。关于人类社会的起源、本质和发展规律等基本问题的理论观点。是人们对于社会历史的根本见解。与自然观既相区别,又互相影响、渗透,是统一的世界观的两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历史上各个时代的思想家们曾经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作出种种解释,并展开一系列有意义的争论,形成各种理论体系。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了历史唯心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历史观上唯心主义占了统治地位,虽然不断有哲学家试图用某种物质因素解释社会历史现象,但没有系统地提出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古希腊历史观主要体现在以伦理和政治理论形式为特征的社会哲学中。欧洲中世纪的神学历史观用神的意志说明历史,以“上帝创世说”的形式颠倒了人类创造历史的活动,但也曲折表现了人们对世俗社会的关系和结构的某种认识。文艺复兴时期人道主义兴起,随之产生人道主义历史观。它颂扬人的价值和尊严,主张用人的本性的异化和复归来解释历史。早期资产阶级的一些思想家提出了与神学历史观相对立的自然状态说、天赋人权说和社会契约说。这些理论都以自然法为基础论证各种社会问题,被统称“法学的历史观”。随着资本主义的确立和发展,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重视把人类社会当作一个统一的过程来考察,形成历史哲学的理论观点,特别是德国黑格尔把历史观从形而上学中解放出来,试图揭示历史过程的内在规律。这些历史观均存在着两个最主要的缺点: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察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的最终决定作用;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使社会历史观实现了根本的变革。唯物史观没有停留在人们思想动机的面前,而是致力于科学地找出人们思想动机背后的客观的物质动因,进而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主张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法国萨特提出“历史人学”理论,突出人的独立自主性,并把马克思主义看成是一种真正的人道主义。英国汤因比等人的“比较文化形态学”历史观,否认人类有统一的历史,认为历史是许多“文明”的总和,各种“文明”都要经历诞生、生长、衰老、解体的周期,但各种“文明”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波普等人在批判机械决定论时,认为历史没有规律,历史不能预言,因为创

造历史的人的行动是受意志支配的。这说明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的争论并没有结束,历史观的研究正在进一步深化。

《历史和批判辞典》 即“《历史和评注辞典》”。

《历史和评注辞典》(Dictionnaire historique et critique) 又名《著名人物小词典》(Lexicon virorum celebrium lingua gallica)。法国培尔著。亦译《历史和批判辞典》,因全书着重于对历史事实的批评和注释(边注和脚注约占全书篇幅的近五分之四),故订正改译为今名。培尔为撰写本辞典,先写《历史和评注辞典纲要》(1690—1692),1696年完成本辞典的第一稿,1697年出第1版。经修改和补充于1702年出第2版。在1760年之前曾再版10次。该书的主要目的,原是纠正当时出版的许多宗教史和《圣经》人物辞典中出现的偏见和对历史的歪曲。但随着宗教和政治形势的发展,作者把它当作一种批判现实的手段。它的每一条目都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叙述历史,即“历史的”;另一部分是评注,即“批判的”,以表达自己的观点。在格式上,仿效犹太法典的形式,在书的上部介绍人物的简历,下部注上稍离本条目的哲学、宗教等资料,而在边上则写大段评论。它涉及大量的宗教问题、《圣经》中的人物、神学家、宗教派别的创建者,其中异端分子和无名之辈占了很大篇幅。贯穿全书的基本思想是以怀疑主义为武器批判宗教神学,宣传理性主义和宗教宽容。该书在资料性和思想性方面对18世纪的西方世界有较大的影响,对狄德罗的《百科全书》也有很大的影响。

历史的文化形式(英 cultural forms of history) 德国卡西勒把历史归结为符号形式的理论。卡西勒认为历史事实不同于物理事实:物理事实是可计算、测量、复制的,而历史事实则不能再造,只能通过记忆给它们以理想的存在。历史事实的材料是符号性的,它不是外在的事物,而是符号的世界。认为把历史归结为特殊的而非普遍的,是一种抽象的分析。历史事实的编年次序是一种外表的形式。历史学家处理人类文化生活时都具有一种情感的色彩,他们对历史事实进行解释时,往往从自己的内在生命出发,穿过历史材料去判断事实状况,理解当时人的心理活动,以便把握历史的内在动力,复活历史的活生生图画。因此历史的材料不是机械的,历史是经过历史学家的心灵改造过的。历史真实不是整齐划一的事实秩序,而是人的内心生活,它离不开主观的因素,但它又不能虚构,又不能完全是主观的,因此历史不全是客观的,也不全是主观的,而是“理想真理”,它不能是一门精确科学,只能是一门“不科学的科学”。

历史的文化科学(德 geschichtliche Kulturwissenschaft) 德国李凯尔特提出。指以历史文化领域

为对象并在认识的目的和方法上与自然科学相对立的科学。李凯尔特认为,自然科学的对象是摆脱了与价值任何联系的事物和现象,它的目的是认识事物和现象的普遍联系和规律,其方法是普遍化的方法。历史的文化科学所研究的历史文化现象是有价值的,这种研究的目的是从价值的观点记述个别的、特殊的历史事件,其方法是个别化的方法,即按照这些事物和现象的独特性对它们的意义和价值加以评价。虽然历史的文化科学作为历史的科学来说只能是从对象的个别性、特殊性来记述对象的一次性发展,但作为文化科学来说,它要研究与普遍文化价值有关的对象。历史的文化科学不是历史学家可以主观任意建立的,因为文化是由人的社会活动和价值汇集而成的,与普遍价值的实现直接相关,历史学家的评价要以符合国家、法、艺术、宗教等方面的普遍价值为标准。故历史科学应称为历史的文化科学,是研究历史的客观实在的,而不是狄尔泰所说的那种精神科学。

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英 historical, casual theory of reference) 一种指称理论。20世纪60年代后在英美语言哲学界流行。倡导者是美国克里普克、普特南等人。他们反对英国罗素、维特根斯坦等人主张的摹状词指称理论,否认专名和通名具有各自的内涵或含义,认为我们在给事物命名时,不是依据于我们对名称的意义的了解,而是依据于我们对某些有关的历史事件及其因果联系的了解。克里普克认为,专名和通名都是固定的指示记号,它们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指称同一对象。专名借助于某些与它有关的历史事实去指称某个特定的对象。如人们获得各自的名字,部分地通过各人的血缘关系,部分地通过一定的命名活动。认为可以采用两种方式给对象命名:或者是通过实物或动作来表示,或者借助于摹状词来规定名字所指的对象。所用的摹状词与借助于它所列人的名字并不是同义的,只是作为规定所指对象的手段。就通名而言也是如此。普特南认为通名的外延不是通过预先规定的一组标准而被固定下来,不是与一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同义的。我们在确定一个通名的指称时,不是根据这个词的内涵或含义,而是取决于我们已经掌握的某些范例或典范。不论一个对象发生什么变化,只要它具有几个种属的范例所具有的那种本质属性,我们仍然可以把这个对象归诸于那个种属。

历史的两歧(英 historical dichotomy) 见“生存的两歧与历史的两歧”。

历史的理想型(英 ideal type of history) 德国M.韦伯关于历史不是客观的反映,而是根据理想型整理经验材料形成的理论。在《经济与社会》(1922)中提出。认为社会现象过程的本质不仅在于客观存在的东西,更重要的在于主观兴趣所指向的方向,即这个过程

的文化意义也即这个事物的意义或本质。认为一般概念是认识特殊或个别的手段,理想型即一般概念,它是“逻辑上的乌托邦”,为理解事实,并使之系统化所必需。它是一个想像出来的形象,不能从经验现实中寻找,但可以作为现实的参照,从而确定现实与理想型的距离,并确定现实的性质。反对把理想型看成历史现实,认为更不能把它看成真实现实,只能承认它是一种主观的“极限概念”。这种理论反对认识历史的反映论,也反对历史中存在规律性,从而认为一切历史记述都是相对的。

历史性(德 Geschichtlichkeit) ①德国雅斯贝斯用语。指作为实存的真实的人趋向生存的过程。认为人不是一种确定的固定不变的真实,人的本质没有一种终极状态,人为某一瞬间的条件所决定。在现在条件下的自我存在是有限的存在,一旦失去就不会重复出现,也不能以他物代替。历史性表现于自由与必然性的紧张之中,既有选择的自由,又有选择的必然性。认为生存把过去与未来统一于现在,它是永恒的当下存在,人的有限性使他们处于时间之中,他们始终在追求着生成的永恒,在行动中把时间与永恒统一起来。人的这种历史性就表现在人与人的交往之中,交往是历史性的具体表现。②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个人的经历。认为存在的个人被抛到这个世界上,并处于某一时间位置上,坐落于某个历史境遇之中,人的这种被抛状态的历史命运构成了人的原始历史性。他断言人的有限性是其历史性的内在根据,个人只是在走向死亡中创造历史。

历史思想(英 idea of history) 英国科林伍德关于历史的实质在思想之中的理论。在《历史的观念》(1946)中提出。认为自然科学以观察和实验所肯定的事实为基础,而历史则是对往事的回忆,是反思心灵中的事实。自然科学总是观察现象,而历史则是在认识了思想后才可得到理解。历史事件之所以成为历史事件是因为它有思想,历史事件只是思想的体现与代表;历史学家通过对事件的一般了解而深入其思想才了解了历史,因而历史研究即了解历史上的思想,历史就是思想史。历史学家研究的是历史历程而不是历史事件,前一事件转到后一事件,前一事件并未结束,只是改变形式而存在于后一事件中,因而过去不是死的过去,而是在现在事件中生活着的过去。历史知识是现今的思想结构中的过去的思想的重演。认为停留在用剪刀加浆糊处理历史材料的历史学是假历史观念,代替它的了解历史中的思想才是真正的历史。这种观念忽视决定历史的物质条件,陷于历史的主观主义。

历史哲学(英 philosophy of history) 广义指研究社会历史最一般规律或研究认识这些规律的方法的学科。狭义指近现代西方哲学中关于历史演变规律和

关于历史理解性质的学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历史哲学”一词通常指那种用幻想的联系代替历史真实联系的社会历史观。17世纪末18世纪初意大利维科在《新科学》(1725)一书中最早认为历史发展过程是有规律的,力图在神意之外寻找历史规律。18世纪法国伏尔泰明确使用“历史哲学”一词,以指人们对历史的理解应超越堆积的史实,达到一种哲学的或理性的认识。19世纪德国黑格尔在《历史哲学讲演录》中探究历史发展的动力。认为历史不是一连串的偶然情况组成的链条,而是理性自身发展的有规律的过程,但他把历史归结为绝对精神的自我体现和自由意识的进步,这是唯心论。近代西方学者主要围绕历史演变的规律和历史的性质两个问题进行探讨。德国斯宾格勒在《西方的没落》中试图突破西欧中心论,提出了“文化比较形态学”。英国汤因比在《历史研究》(1934—1961)中提出了庞大的历史哲学体系,认为文明的发展经历了起源、生长、衰落和解体四个阶段,“挑战”和“应战”是文明发展的重要机制,造成了重复发生的有节奏的运动。马克思主义第一次为历史哲学提供了真正科学的理论。它用历史唯物主义而不用“历史哲学”一词来表述。从19世纪末以后,西方出现批判的历史哲学思潮,代表人物有德国狄尔泰、文德尔班,意大利克罗齐等,强调历史的相对性,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否认人们有认识历史发展规律的可能性。

《历史哲学讲演录》(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Weltgeschichte) 德国黑格尔著。作者逝世后由其门人依据其讲稿和学生的听课笔记整理编辑成书,1837年出版。后由其子重新编订,于1840年出版第2版。作者认为“历史哲学”是对“历史的思想的考察”,人类历史是合乎规律性的辩证发展过程。认为世界历史表现出严格的规律性和必然性是由于“世界精神”支配人们活动的结果。认为精神或理性是世界历史的“主宰”,是世界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和“最终原因”,世界历史只不过是它借以展示和表现自己的“舞台”和“场所”。事态纷纭的世界历史进程也就是世界精神自身“发展和实现”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每一个阶段都表现为某个特定的民族精神,它推动那个民族的一切行动和发展方向,一旦实现了自身的目的,其民族精神也就解体,为另一个新的民族精神所取代。世界历史民族的发展是从东方走向西方,亚洲是历史发展的起点,欧洲是终点。日耳曼民族是世界历史上最优秀的民族。世界精神通过人类的具体活动和一切历史事件以实现自身,世界历史上各个民族和个人是世界精神用来达到自己目的所需的手段,所有的人包括伟大人物,都只是精神的玩物,他们的一切活动只是执行精神的命令,接受其驱使和支配。作者认为精神的本质是自由,世界历史的发展就是“自由意识”的进步。自由意识进步的不同程度决定了世界历史划分为四个时期:东方王国、希腊王国、罗马王国、日耳曼

王国。东方各国从古至今人们还不知道自己是自由的,只有专制君主“一个人”是自由的,它必然是专制政体;希腊和罗马世界人们只知道“少数人”是自由的,其余的人则是奴隶,实行的是民主政体和贵族政体;日耳曼世界则知道“人类之为人类是自由的”。故一切人都绝对地是自由的。精神经历了漫长的历程之后,终于在日耳曼世界回复到它自身,精神的自由本质得到真正的实现。自由精神的原则在日耳曼世界已经由于宗教改革而“成为世界的旗帜”。普鲁士国家是人类历史发展的顶峰。这种唯心史观把人类历史变成了精神的历史。但其中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和一些历史唯物主义的因素,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创立起过一定的作用。中译本由王造时译,三联书店1956年以《历史哲学》书名出版。

历史理性批判(英 critique of historical reason) 又称“社会理性批判”。德国狄尔泰用语。指对人们把握精神世界的“理解”能力的分析和研究。狄尔泰“基于我们的历史-哲学的世界观所作的纯粹理性的新批判”,为救治当时的文化与社会危机而提出。这一构想一直贯穿在他一生的思想之中,故称。他认为当时欧洲的学术和文化危机的症结在于研究社会与历史的精神科学出了问题,不能给人类实践提供确定的知识和信念。只有替精神科学提供坚实的哲学基础,才能解决当时的文化危机。“历史理性批判”就是回答“精神科学的知识是如何可能”的问题。狄尔泰认为,精神世界的研究者同时就是精神世界的创造者,主体与客体之间息息相通,这才有可能获得客观的精神科学知识。要从可能变为现实,需通过一条与自然科学截然不同的途径,即“理解”。理解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个体间的共通性;(2)客观精神。人类的共通性可以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来而为人所了解,还会在历史的进程中造成普遍的生命经验;这种普遍的生命经验是无数人长期活动的结果,因此比个人的生命经验有更高的确定性,甚至具有某种系统和结构(如罗马法),从而使精神科学知识获得普遍有效性。人类的共通性还会客观化于感觉世界中,外化成种种具有持久性和普遍性的客观精神,包括语言、生活方式、社会价值体系等。每一个人自小就生活在这种“客观精神”世界里面,正是通过这种客观精神的媒介作用,人们才能做出适当的表现并了解他人及其生命表现。理解的途径是想像而非推理。想像就是通过移情作用使主体进入对象的情境,暂时忘却自己,将主体融化在客观之中,接着又在客体中找到主体,即“在你中重新发现我”。

历史唯心主义(英 historical idealism) 亦称“唯心主义历史观”、“唯心史观”。把社会现象及其发展的最终原因归结为精神因素的历史观。与“历史唯物主义”相对。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形式。古希腊苏格拉底认为历史是神按一定目的安排的。柏拉图认为奴

隶制国家是按最完善的理念创造的社会。中世纪奥古斯丁认为,宇宙间除了上帝以外,没有任何存在者不是由上帝那里得到存在,人、人类社会、国家、法律等等都是由神创立和规定的。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但丁、薄伽丘等认为,主宰人事的不是神,而是人自身。法国伏尔泰、卢梭、爱尔维修等人从哲学上阐述了以人为中心的人性论、人道主义的历史观。他们认为人的本性天生是自由平等的,封建专制制度和教会统治违反人类本性,主张建立“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性王国。德国黑格尔认为,历史是“世界精神”在时间中的展开过程,人类社会是从低级到高级的前进上升的合乎规律的过程,并试图找出隐藏在历史人物动机后面的起支配作用的最后动因。德国文德尔班、李凯尔特,意大利克罗齐等人不承认历史过程中的因果关系,认为历史是靠记载保留下来的,记载者按自己主观标准选择历史材料,历史不是科学,历史是一种历史意识,即历史是历史学家的创作。波普认为,历史没有规律,历史不能预言,因为创造历史的人的行动要受意志的支配,而人的意志是自由的。主张人的主观意志决定历史发展的主观唯心主义历史观和主张某种神秘的精神实体决定历史发展的客观唯心主义历史观都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把社会历史归结为意识史,否认历史本身所具有的客观发展规律。历史唯心主义的产生和存在有其历史的原因和不可避免性。其中也包含着积极的历史辩证法思想和某些历史唯物主义的因素、萌芽,积累了人类认识社会历史的丰富的思想材料。

历史唯物主义(英 historical materialism) 亦称“唯物主义历史观”、“唯物史观”。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的科学历史观。与“历史唯心主义”相对。它的创立既是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又是人类认识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从彻底的感觉论出发,提出“人及其一切意见主要是环境,特别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具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思想。法国历史学家基佐(François Pierre Guillaume Guizot, 1787—1874)、梯也尔(Louis-Adolphe Thiers, 1797—1877)、米涅(François Auguste Marie Mignet, 1796—1884)不仅看到了阶级斗争的作用,而且试图探究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圣西门(Claude Henri de Rouvroy, Comte de Saint-Simon, 1760—1825)进一步提出财产所有制应当到产业发展中去寻找,政治是关于生产的科学的观点。德国黑格尔把历史看成是一种由低级阶段走向高级阶段的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明确提出历史人物的思想动机决不是历史事变的最终原因,应当探究隐藏在这些思想动机背后并支配着思想动机的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但他错误地把“世界精神”说成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吸取哲学史上的积极成果,于1842—1845年间共同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其基本观点是: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

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迁的终极原因,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运动中去寻找。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前提。人们在生产他们必需的物质资料时,也间接地生产着他们的物质生活本身,创造着相应的社会关系和精神关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发展过程,生产方式的发展决定着不同社会形态的更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人类社会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统一的社会有机体。在肯定经济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的同时,充分重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的反作用。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基本和决定力量。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构成严整、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历史宿命论(英 historical fatalism) 认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由一种不可抗拒的、不可避免的神秘力量(天意或者命运)所决定的历史观。古希腊斯多亚派把必然性当作神意,人世间一切都是由神意预先安排好的,人只能“服从天命”,逆来顺受。中世纪奥古斯丁认为人的地位、遭遇是神的安排,人们只有服从这种安排,任何改变现实的努力都是徒劳的。法国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把必然性和因果性等同起来,否定偶然性在历史中的存在和作用,实际上是把社会中的偶然现象都当作必然的,并使社会历史带有一种神秘的不可理解的色彩。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不是用机械论解释历史,而是辩证地阐述了自由与必然、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经济与政治、个人与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等关系。

《历史绪论》(al-Muqaddimah) 阿拉伯伊本·赫尔多著。系《阿拉伯人、波斯人和柏柏尔人史》一书的“绪论”。发表于1377年。前言讨论史学方法、史学对象、前人在史学上的主要错误,并提出研究史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定律等问题。余分6章;第1章讨论人类的一般物质文明问题,包括地理、海洋、河流以及气候对人的肤色、性格、素质和其他生活条件的影响,不同居住地区的食物以及与精神生活有关的诸种问题,如先知、梦境、灵魂、超自然现象等;第2章讨论贝杜因文明、原始氏族和部落及其生活条件;第3章讨论王朝、王权、哈里发、政府显贵和社会各阶层及其有关问题;第4章讨论乡村与城市、定居文明的各种形式及其有关问题;第5章讨论与谋生有关的诸方面问题;第6章讨论各种科学学科及其方法等有关问题。该书所讨论的一些历史哲学问题对阿拉伯世界和近现代西方有重要影响。

历史综合论(英 theory of historical syntheses) 法国历史学家伯尔(Henri Berr, 1863—1954)关于历史

由事实与理论的因素结合而成的理论。在《历史综合评论》中提出。他反对对人类进步与科学成就失去信心的悲观情绪,反对历史科学不可能的论调,反对传统史学罗列事实的史料主义,反对经验主义历史学,也反对思辨主义的历史哲学和社会学的先验主义的公式主义。主张扩大历史研究的领域,把传统史学、历史哲学和社会学综合起来,使历史唯心主义成为实验的唯心主义。认为人类社会进化中有三类因果关系:(1)简单的事实联系,这是历史事实的偶然联系;(2)一些事实与另一些事实的必然联系,这是静止的必然性联系,即社会规律性;(3)事实之间的合理联系,这是内在逻辑事实、趋势、长期性因素,决定运动方向与持续性。认为这三种因果性均可适用于历史综合论,把人类的生存倾向作为历史的动力,把必然性和偶然性机械地结合在一起,作为生命冲动的表现,以对整个历史过程作科学的概括。伯尔从该观点出发创办《历史综合评论》杂志,发表各种专家文章,并编写《人类的进化丛书》,以达到扩大历史研究领域的目的。这种观点承认历史有规律性,但不能理解历史规律性的社会基础。

历史集团(英 historical bloc)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原由法国社会学家索列尔(Georges-Eugène Sorel, 1847—1922)提出。葛兰西在《狱中札记》中借用。用以表示:(1)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认为“‘历史集团’这个概念,就是自然和精神(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统一”。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具有内在联系,必然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它们形成一个历史集团,是历史的现实过程的统一。革命是“历史集团”的更替,是为创建新的“历史集团”的斗争。他据此反对意大利克罗齐把社会思想视为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将意识形态实体化而脱离经济基础;批判第二国际伯恩斯坦等人的经济主义片面强调经济的决定作用,否定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和政治、思想的能动作用。(2)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社会力量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联盟。认为“一个新的、同质性的政治经济的历史集团”,是由一个掌握主导权的阶级建立的,代表各种社会劳动力量的历史联盟。它并不是单纯的政治联盟,还包含农业集团、工业集团等经济形态的附属集团。无产阶级要赢得和保持反对资本主义的主导权,需要坚强的历史集团的支持。当无产阶级国家最大限度发展历史集团时,其社会基础就更加巩固。

历史循环论(英 historicism) 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周而复始地经历同样阶段的历史观。意大利维科认为人类社会按三个阶段循环发展:神的时代(人类的童年)神统治,即氏族社会;英雄时代(人类的青年)贵族统治,即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人的时代(人类的成年)是民主的或君主统治,即资本主义社会。在第三阶段以后,社会就走向衰落,回复到原初阶段,历史发展的循环又重新开始。维科的历史循环发展的理论

据称依据于埃及人的观点,强调各民族的自然史由天意安排,经历兴起、发展、昌盛、衰亡的过程。认为发生衰落的原因是在文明发展之后,人骄奢淫逸,失去活力,因而不平等代替了平等,产生社会罪恶,人又回到了野蛮时代,如此周而复始。美国社会学家索罗金在1941年提出一种文化变迁理论,把社会历史主观地分成几个阶段,每一阶段都经历三个时期:象征主义文化时期、感性主义文化时期和文化综合时期(即理想主义文化时期)。犹如钟摆一样,一种文化摆向另一种文化,又从另一种文化摆向原来那种文化,社会历史总是在既定的范围内摆来摆去。历史循环论承认社会历史的变化有其一定的秩序,这是合理的因素。但是,它将历史过程个别方面的重复和相似加以绝对化,当作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不能科学地反映历史发展的规律。

历时性研究和同时性研究(英 diachronic study and synchronic study) 结构主义语言学用语。历时性指某一现实领域中现象发展的历史连贯性;同时性指这些现象在一定时期内的共存与结构的状况。瑞士索绪尔第一次将这两个概念应用于语言学研究,认为以前的语言学大多是历时性语言学研究,提出应注重于研究语言的结构,即语言的同时性。历时性研究的对象是把时间上彼此相继的诸因素联系起来的种种关系,这些关系不能为同一个集体意识所把握,也不能构成一个体系;同时性研究的对象是把共存的诸因素联系起来并能构成一个体系的种种关系,这些关系能为同一个集体意识所把握。索绪尔的这一观点成为现代结构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

尤什凯维奇(Павел Соломонович Юшкевич, 1873—1945) 俄国哲学家。社会民主党人,孟什维克。曾与波格丹诺夫等人一起发表《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论》(1908)论文集,宣传马赫主义。后脱离政治,从事哲学著作的翻译工作。哲学上,自称其理论为“经验符号论”或“批判实在论”。主张无论是“所谓纯粹经验的材料”,或者是“所谓纯粹理性的创造”,全都是“经验符号”。“认识是充满了经验符号的,它在发展中走向更高度符号化的经验符号”。“所谓‘自然规律’、所谓真正的实在、自在的存在,就是我们知识所力求达到的那个无限大的终极的经验符号”。“成为我们认识基础的‘知觉流’是‘非理性的’、‘非逻辑的’”,“时间、空间、质量以及其他自然科学的基本概念”都是“经验符号”,“它像其他经验符号一样,在相当时期内满足人要把理性、逻辑引导人非理性的知觉流这个重要要求”。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对上述哲学观点进行了批判。主要著作有《唯物主义和批判实在论》(1908)、《从经验符号论来看现代唯能论》(1908)、《新思潮》(1910)、《一种世界观与种种世界观》(1912)等。

尤尔柯夫斯基(Yuli Yurkovskii, 1834—1913) 乌拉圭哲学家。原籍波兰。1863—1864年参加波兰反对沙皇专制制度的起义,1867年流亡乌拉圭。兼业医生和医学教授。哲学上,从方法论上区分唯物主义与唯灵论;唯物主义以整个世界为对象,把人看成自然的一部分,人依靠经验与理性而认识世界;唯灵论则停留在意识与自我观察的范围之内,以人作为认识自然界的尺度。认为只有唯物主义才能认识客观规律,避免愚昧无知和宗教狂热对人类的奴役。强调归纳法的重要性,但不贬低演绎法的地位,认为只有把归纳法提到认识论的高度才能认识自然界的客观规律。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与科学》、《自然哲学的基础与界限》等。

尤里安(背教者)(Flavius Claudius Julianus, Apostata, 332—363) 译“朱里安(背教者)”。古罗马皇帝(361—363)。君士坦丁一世(Gaius Flavius Valerius Constantinus I, 306—337年在位)之侄。于355年去雅典研究希腊文学和哲学,尤其是新柏拉图学派,倾向异教。新柏拉图主义的信徒,热衷于成为柏拉图《国家篇》中的“哲学王”。原先受过洗礼,为基督教徒,即位后公开宣布与基督教决裂,禁止基督徒在学校任教或任高级官职,剥夺基督教团体享有的一切优惠,下令恢复罗马原有宗教并重建其神庙,故基督教会称他为“背教者”。在扬布利可等的影响下,宣传新柏拉图主义。认为第一个原理是太阳,即善理念;第二个原理是善授予思想以价值的那些东西,如存在、美等;第三个原理是等同于古波斯神话中太阳和真理之神的心智和可知世界。天上的太阳就是可见的神。主要著作有《书信》、《讲演》、《恺撒》、《会饮》等。

尤利西(Ulrich of Strasbourg, 1248—1277) 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斯特拉斯堡多明我会领导成员。大阿尔伯特的学生,托马斯·阿奎那的同学。在斯特拉斯堡讲授神学,培养了一些学生。哲学上,接近于奥古斯丁和新柏拉图主义。认为人有一种预先的理性倾向,这种倾向使人认识到上帝是最高的原因。这一认识因下列三种传统的途径,变得更精确:(1)被造物的不完美性(例如,被造物是有限的,意识到上帝是无限的);(2)把上帝当成一切完美性的终极原因;(3)认识到上帝的完美性是超验的。认为上帝创造一个从人一直到物质元素的等级制的宇宙,在所有被造物间,有着本质与存在的区别。理智实体意识到上帝的理念后,就能启发较不理智的实体去认识真理。据记载他还写了一些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的注释,也写了彼得·伦巴德著《箴言四书》和传道书的注释,均佚失。保留下来只有一本神学简编,包括神学导论,最高的善的本质,一般的三位一体的理论,圣父与创世记、圣子与道成肉身、圣灵与圣洁化、圣礼、最后的至福。主要著作有《论最高的善》等。

尤金 (Павел Фёдорович Юдин, 1899—1968) 苏联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1918年加入俄共(布)。1931年莫斯科红色教授学院毕业。1932年任红色教授学院哲学研究院院长。1937年主持国家联合出版社的工作。1938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1939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43—1948年任莫斯科大学马克思列宁主义教研室主任。1953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53—1959年任苏联驻中国大使。1950—1958年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 1952—1961年当选为苏共中央委员。1961年起为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委员。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科学共产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及文化和文化革命的问题。1929年和米丁等人参加对德波林学派的批判。与罗森塔尔合编《简明哲学辞典》(1939), 在1954年的第四次修订版中提出, “同一性”就是“表示事物、现象同它自身相等、相同的范畴”, 并从这一理解出发, 认为毛泽东(1893—1976)的《矛盾论》“错误地把马克思主义的同一性原理应用于一些根本对立的现象”, “其实就是滥用黑格尔的术语”。主要著作还有《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宗教世界观》(1930)、《马克思主义论文化和文化革命》(1942)、《普列汉诺夫》(1943)、《社会主义走向共产主义》(1962)。

厄克方图(Ecpantus, 约前5世纪末至前4世纪初) 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哲学家。约与柏拉图同时代。试图以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神秘主义理论改造德谟克里特的原子论。认为万物本原是“不可分物体”, 它具有大小、形状和能力的区别, 其数目是有限的, 由它产生各种不同的事物。“不可分物体”的运动不是由于重量或外来的碰撞, 而是由于一种神圣的力量心和灵魂, 即努斯。实际上将原子论改造成为带有神秘唯心主义色彩的学说。据说他第一个宣称“一”是有形体的, 把“一”和原子看成一样东西, 用原子论来解释毕达哥拉斯的数的理论。还认为宇宙就是心和灵魂的形式, 是圆形的。认为宇宙虽是由原子组成的, 但是由天命统治的。地球居于宇宙的中心, 绕着自己的轴心向东运转。

厄里根纳 即“埃里金纳”。

厄姆森(James Opie Urmson, 1915—) 英国哲学家, 日常语言学派代表之一。曾任教于牛津大学。认为逻辑原子主义尽管倾向于分析, 但还是建立在一种形而上学的基础上, 它必然导致唯我论。逻辑实证主义虽然并不声称要揭示世界的结构, 但它实际上给世界勾画了一个极端的形式主义结构。提出“不要求意义, 而要求用法”, 哲学分析就是对于像“知道”、“相信”、“断定”、“演绎”、“喜欢”一类动词的用法的分析。主要著作有《哲学分析》(1956)等。

车尔尼雪夫斯基(Николай Гаврилович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1828—1889)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 哲学家、文艺评论家和作家。彼得堡大学毕业。1855—1862年任《现代人》杂志领导人。在废除农奴制已经势在必行时期, 代表农民利益提出了农民连带土地解放, 不交赎金, 以农民革命“自下而上”地进行改革的革命民主主义主张。在《现代人》上发表了一系列有重要影响的哲学著作和政论文章, 抨击沙皇“农民改革”法令的欺骗性和掠夺性; 批判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神秘主义、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方法、二元论、不可知论等的理论。1862年被捕, 两年多后, 被判“市民处决”(一种剥夺公民权的凌辱性假死刑), 然后流放西伯利亚。1883年获释。哲学上, 唯物主义地论述了哲学基本问题, 依据自然科学成就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及其规律的客观性和可知性。努力揭示自然、认识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辩证性质。指出“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 真理是具体的”, 在现实之中一切都取决于环境、空间和时间因素。表述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思想, 并指出政治、哲学理论都具有党性。在社会历史观上, 认为物质利益在社会、历史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阶级斗争是解决社会矛盾的必要手段。他的哲学思想接近了辩证唯物主义, 但他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并未有机地结合起来, 也不了解思维和感觉有质的不同, 而把思维归结为感觉的组合。在社会历史观上, 人本主义、人性论的影响明显地表现在他建立在“利己主义”原则上的伦理观和关于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问题上。在美学上, 唯物主义地探讨了艺术与现实的关系。认为现实生活赋予艺术以客观内容, 而艺术则是现实生活的再现。针对当时在俄国流行的把美看作“理念的感性显现”的唯心主义理论, 提出“美是生活”的命题。强调生活是美的本质, 并指出人的审美标准对生活条件、阶级地位的依赖关系。号召先进人士为人类美好、健康的生活而斗争, 要求作家、艺术家使自己的作品成为“生活的教科书”。在狱中写的长篇小说《怎么办?》(1863)是其美学理论的体现, 书中所塑造的新人形象, 对培养革命家产生过巨大影响。主要著作有《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1855)、《果戈理时期俄国文学概观》(1855—1856)、《对反对公社所有制的哲学偏见的批判》(1858)、《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1860)等。

巨匠(英 maker, craftsman, artificer; 希腊 demiourgos) 亦译“工匠”、“创造者”、“创造主”、“父亲”、“神”。古希腊柏拉图用以结合理念和可感事物的彼此分离, 并用以解释宇宙演化的概念。他在前期理念论中用以解释可感事物的产生时指出, “巨匠”(工匠)以理念为模型制造出可感的事物。在后期制定的自然哲学中, 用以解释宇宙演化, 声称“巨匠”、“原型”(理念)、“接受器”(空间)、混沌的物质都是永恒的, 由于作为动力因的“巨匠”的作用, 以“原型”为范型, 将混沌的

物质纳入“接受器”。由于“巨匠”是善的,希望万物都尽可能像自己一样只有善没有恶,是宇宙生成变化的最高原则,在构造宇宙时,将理性放入灵魂中,将灵魂放入躯体中,这样创造出来的东西才是最完美的。“巨匠”将混乱无秩序的运动安排得有秩序,因为有秩序是最好的;由于理性比非理性好,所以“巨匠”将宇宙造成一个带有理性和灵魂的生物。在后期柏拉图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体系中,把“巨匠”解释为先验至上神圣原理。犹太的斐洛认为,“逻各斯”就是神的形象,“巨匠”凭借其构成整个宇宙。普罗提诺认为使宇宙秩序化的原理是双重的,既指“巨匠”又指万物的灵魂;宇宙神的名称,有时指“巨匠”,有时指宇宙秩序化的原理。

《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Also Sprach Zarathustra) 德国尼采著 作于1883—1885年。散文诗体裁,共4卷。书中假托古代波斯宗教家、琐罗亚斯德教创始人扎拉图斯特拉(习译琐罗亚斯德 Zoroaster,约前628—约前551)修行多年后下降人世传经布道的传奇故事,叙述作者的哲学、伦理思想,如“上帝之死”、“重新估价一切价值”、“强力意志”、“英雄道德”、“超人”、“永恒循环”等等。是尼采生前发表的最重要、最系统的著作,表现了他本人的痛苦、欢乐、期望等人生体验,集中概括了其成熟时期最主要的哲学思想,也是一部有较高艺术价值的诗作。中译本由尹溟译,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年出版。

戈舍尔(Karl Friedrich Gössel, 1781—1861)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追随者。属老年黑格尔派。曾任纽伦堡最高法院法官,是虔诚派在当地的世俗领袖。反对当时一些哲学家关于黑格尔否认人格神和以绝对同化人的灵魂来代替灵魂不死的理论,认为19世纪20—30年代的宗教复兴和黑格尔哲学的发展,是与基督教正统教义的普遍恢复和谐一致的,黑格尔的思辨哲学的实体成为主体只是通过信仰而在《圣经》中使失望得到安慰。哲学概念的生命与直观性以与上帝的话的同一作为基础。要求虔诚派信徒在基督教的启示中为主观的信仰寻找巩固基础。认为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只是神的话语的翻译,它与《圣经》相联系就可以得到说明和规定性。黑格尔哲学是对基督教的意识形态的辩解和政治上的复原,基督教的传统形式可以用黑格尔哲学来说明,因为黑格尔的绝对的具体的观念只是基督教的核心真理——人格神、道成肉身和灵魂不死的表现,所以黑格尔也是主张人格神、道成肉身和灵魂不死的。他强调基督教教义与黑格尔哲学的同一和黑格尔哲学体系的超自然意义,与青年黑格尔派相对立,成为当时保守政治势力的代表。主要著作有《思想的一元论》(1832)、《论作为神、人、神-人的思辨哲学》(1838)等。

比尔瓦奥(Francisco Bilbao, 1823—1865) 智

利思想家,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拥护者。因反对独裁政权而被迫逃亡国外,侨居法国。1849年回国,创立“平等协会”,宣传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主张政教分离。1850年发表反对教权主义的《精神通报》一书,因此被开除教籍并受到迫害,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侨居时逝世。1897—1898年出版其全集4卷。

比尔芬格尔(George Bernhard Bilfinger, 1693—1750) 德国哲学家。曾就学于杜宾根大学和哈雷大学,是沃尔弗的学生。1721年任杜宾根大学教授。沃尔弗被校方驱逐后,他亦以“无神论”者而被辞退。曾在法国与俄国讲学。虽赞同莱布尼茨和沃尔弗的学说,但批判地或有保留地接受沃尔弗的哲学。在早期著作中,认为人的心灵中有天赋观念,与公理一样。在心理学上,摒弃沃尔弗对理性心理学与经验心理学的区别。在后期著作中,很少讲到沃尔弗的哲学,转而采取更传统的哲学观点。提出可能性理论,认为可能性的概念是比同一律与矛盾律更为基本的概念,可能事物不是在观念的独立王国中的绝对存在物,不是依据于上帝的意志力的存在,而是依据于上帝的理解力的存在,上帝的本质认为可能事物本身存在,它们的存在只是就上帝想到它们存在而说的。

比耳(Gabriel Biel, 约1425—1495) 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哲学家,奥卡姆主义者。西欧14世纪奥卡姆运动的代表。曾在杜宾根大学任教并二次出任杜宾根大主教。哲学上,认为共相是任意地运用下类的名称,一切存在物从性质上说完全是个别的;本质和实存不是事物的不同,只是在思想上把两者区别开来。反对人类意志自由和自力拯救的主张,认为上帝的统治是凌驾于人类意志之上的,与人类意志相比,上帝的意志具有绝对性和专断性,这一思想对以后的预定论和自由意志学说有一定影响。认为灵魂的能力不是一种特殊的能力,理智是灵魂的理解力,意志是欲求与喜爱的能力。认为人是意志的动物而不是理智的动物,由良心而导致意志活动。在伦理观上,肯定天然道德命令的存在,即人们可以选择与正确理性符合一致的目标和对象,认为上帝虽能命令人们做违反天然理性命令的行为,但在没有上帝启示时,理性命令还是应该承认的。因此,异教哲学家如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古罗马西塞罗等也能实现道德的善和德行。主要著作有《奥卡姆对彼得·伦巴德箴言集评论摘要》等。

比昂(波律斯提尼的)(Bion the Borysthenite 或 Bion of Borysthenes, 约前325—约前255) 古希腊哲学家,晚期犬儒学派代表人物。在雅典等地先后受到德奥佛拉斯多斯、色诺克拉提、底比斯的克拉底斯、昔勒尼的泰奥多鲁斯的思想的教育,从而接受逍遥学派、早期学园派、犬儒学派、昔勒尼学派的影响。在问答体著作《辩驳》中提出快乐主义的犬儒主义,阐述

犬儒主义幸福和舒适愉快的特征;以幽默的体裁批评各种习惯;鼓吹昔勒尼学派的学说,认为使自己适应环境才能达到幸福。在对神的态度上,受昔勒尼的泰奥多鲁斯无神论的影响,抨击神、占星术家和祈祷。仿效当时的智者,在希腊和马其顿游历、宣传其主张。其学说的归属历来有争议,分别被认为属于昔勒尼学派、学园派、一般讽刺作家。其作品影响了罗马的讽刺作家。

比例的类比(英 analogy of proportionality) 见“类比”。

比较表(英 table of comparison) 即“程度表”。

比较哲学(英 comparative philosophy) 主要对东西方哲学、不同的哲学体系、各种哲学分支学科作同异比较研究。比较哲学的发展较晚,它有待于哲学体系间的相互交流的充分发展,但它的发展前途在于各哲学体系充分了解相互补充而形成一种世界哲学。在西方哲学史上,哲学的比较研究已有较长历史,并一直是哲学家形成其哲学体系的一种方法。希腊第欧根尼·拉尔修在《名哲言行录》中对古希腊哲学家的思想作了比较的尝试。它对古希腊哲学中的雅典学派与意大利学派的思想作了比较,也提到了埃及哲学、拜火教思想、印度哲学与古希腊哲学的关系。中世纪阿拉伯哲学与基督教哲学的交流,实际上表现出东方阿拉伯思想与西方基督教思想之间的比较研究使基督教得到发展。文艺复兴时期与近代扩大了东西方哲学的交流与比较。德国莱布尼茨研究了中国的《易经》与阿拉伯哲学,他对东方思想家与欧洲思想家、近代哲学与古代哲学、他自己的哲学与同时代的哲学都作了对比。启蒙思想家法国孟德斯鸠、伏尔泰,德国歌德都对东西方哲学作了比较研究。歌德指出不能用与一种文化不相同的观点去否定这种文化。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与《宗教哲学》都引用了印度的古代经典和波斯古代宗教观点作比较研究。他也对古代哲学与近代哲学作比较研究,如认为古希腊巴门尼德的“一”与荷兰斯宾诺莎的“实体”有相似之处。德国尼采认为印度、希腊的哲学与德国哲学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并以语言的相近和语法的共同结构作为这种相似的原因。美国的爱默生与梭洛都研究了东方哲学。德国的海德格尔和雅斯贝斯都对东西方哲学作了比较研究,并反映在他们的著作中。印度的拉达克里希南在西方哲学研究方法影响下写了《印度哲学史》,还写了东西方哲学思想比较研究的著作《东西方哲学史》和《西方和东方:若干思考》。美国的夏威夷大学于1939年第一次举行了东西方哲学家大会,开始了东西方哲学的比较研究,并出版了《东西方哲学杂志》。关于哲学比较研究的方法,有的研究者具体提出:(1)源流发展的纵的研究;(2)同一时期不同哲学体系间的横的研究;(3)哲学体系思想的

相同与相似方面的比较研究;(4)取其不同点的相异研究;(5)兼取相同与相异的同异交互比较研究。有的研究者提出从不同的视角可以采取通观式比较、局部式比较、衬托式比较、批评式比较、融汇式比较等方法。

比萨林(John Bessarion of Tribizond, 1403—1472) 一译“贝萨里翁”。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人文主义者。生于今土耳其境内。1423年成为修士,1431—1436年在普勒托门下学习。1437年任尼西亚大主教,1439年任枢机主教,从此长住意大利。1463年任君士坦丁堡首。主张希腊正教和罗马教会的重新统一,故在希腊不受欢迎。其思想受普勒托影响,坚持柏拉图和新柏拉图主义传统,反对亚里士多德主义。但试图调和柏拉图主义和亚里士多德主义,按照新柏拉图主义解释基督教义,认为两者是一致的,并反对一切形式的世俗的学问。曾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色诺芬(Xenophon,约前431—约前352)的《回忆苏格拉底》译成拉丁文,在意大利文艺复兴中对复兴古希腊学术思想的研究起了重要作用。主要著作有《驳柏拉图的诽谤者》、《论圣餐》等。

比维斯 即“斐微斯”。

互动(英 interaction) 社会哲学用语。指社会中人与人的交互作用。由这种人与人之间的互动而发生社会关系,进而产生人的社会行为。现代西方社会学把人与人之间的交互作用看成人的心理感应活动,并分为三个层次:(1)感官的互动,由感官收到刺激信号,影响大脑,而产生相应的行为;(2)情绪的互动,即由于别人的情感影响而引起个人的反应的互动;(3)理智的互动,指通过认识与语言为媒介而作出的概念、判断、推理。认为互动表现为合作(人与人的配合)、反对(竞争、进步、协调)、顺应(人与环境的协调)、同化(不同文化的人群融合为同一的文化团体)。

互助机体论(英 theory of mutual organism) 英国怀特海过程哲学的社会历史观。认为在宇宙中,小至原子、分子和人,大到社会和自然,都是处于一定环境中的机体。如要使每个机体得到发展,就必须造成一种有利的环境条件,以有利于个别机体和同类机体的发展。但单个机体无力创造环境,只有众多机体合作协调、相互依赖,才能联合产生足够强大的群体力量,合作、协调、利他主义正是机体进化的必要条件。要使自然环境和社会机体相协调,必须重视社会的内在价值和社会的良心,并用社会机体成员之间的友谊互助来代替生存竞争和阶级斗争。只有成功的机体才能改变它的环境,而能进行互助合作的机体就是成功的机体。怀特海认为,工业化的结果使得自然环境遭到破坏,人被异化,丧失了道德和审美价值。他要求提倡道德价值,加强美育,改变人性,以建立一个有利于

个人全面发展的互助社会。

互补原理(英 principle of complementarity) 亦译“并协原理”。关于量子力学基本原理的一种阐释。由丹麦玻尔于1927年在意大利召开的国际会议上首次提出。在量子力学创建初期,物理学家对量子力学的物理解释及其哲学意义曾有过激烈争议,如对波-粒二象性和测不准原理的理解、微观客体运动的基本规律的统计性或因果性、量子力学理论的完备性、微观客体与测量仪器之间的关系等。玻尔提出的互补性观点即希望回答这些问题。其基本思想是:在量子力学框架内用经典物理学概念描述原子现象时,不可能具有像经典物理学所要求的那种完全性。一种概念的应用排斥了另一种概念的同时应用,因而两者是互斥的;但后者在另外的适当条件下又是阐明现象所必需的,在这种意义上两者又是互补的。以微观客体运动的时空-因果描述和粒子-波动图象为例:由于波动解释满足因果性原则,即波动遵从—薛定谔方程,因而不冉容许对物理体系作时空描述;微粒解释满足时空要求,但却违反因果性原则。因此对微观客体而言,波动图象和粒子图象是互斥又互补的,因果描述和时空描述也是互斥又互补的。按互补原理的阐释,测不准原理所表达的概念间的不确定关系是限制经典物理学概念描述原子现象有效性的特殊形式。互补原理的方法论意义在于:在区分宏观客体与微观客体的不同物理学规律的同时,在描述微观过程的观测现象中体现了对经典物理学概念的辩证应用。

互相决定(德 Wechsel Bestimmung) 德国费希特用语。指自我与非我的互相联系与互相作用。认为在自我设定自我、自我设定非我又产生非我对自我的限制过程中,自我和非我是互相决定、互相限制的。一方面,自我把非我设定为能限制者,把自身设定为被限制者,另一方面,自我设定自己是能限制者,而非我是被限制者。自我和非我既是互相决定和被决定的,又是互相主动与被动的。表现出自我的无限与有限的矛盾与统一,它既是创造的,又是反思的,构成了创造的过程。

切尔诺夫(Виктор Михайлович Чернов, 1873—1952) 俄国社会革命党首领和理论家之一。1902—1905年任《革命俄国报》编辑。1918年任立宪会议主席。1920年移居国外,从事反苏维埃活动。哲学上批判唯物主义对客观存在的“自在之物”的承认,主张德国阿芬那留斯的观点,认为只有感觉才能被看作是存在的东西,主张在“经验”中清除掉物质和精神、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的“陈旧对立”。主要著作有《哲学和社会学论文集》(1907)。

切面(英 section) 英国亚历山大用语。指宇宙

进化的各个阶段均由点-刻的空时结合体变动而来。一个空时结合体呈现为一切面。参见“点-刻”。

切斯(Stuart Chase, 1888—1985) 美国语言学家、政论家,普通语义学主要代表之一。早年在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学习,后转入哈佛大学,1950年和1970年先后获华盛顿美利坚学院和波士顿爱默生学院名誉博士学位。原为会计师,后受柯日布斯基的影响,将普通语言学的某些理论和方法运用于社会政治。认为一切社会冲突都来自语词的抽象、“语言恶习”,例如,人们把“祖国”、“民族”、“旗帜”、“法西斯主义”、“共产主义”、“自由”、“资本”和“劳动”等这些抽象语词误认为实有的事物,从而展开了人和人之间的纷争,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社会灾难。认为,“名称不是事物”,为了防止对名称的误解,我们必须从外延上而不是从内涵上找出它们的所指。凡无所指,即找不出经验对象,均属“语义学上的空话”。普通语义学就是医治社会百病的万灵药方。主要著作有《词的暴政》(1938)、《语词创造世界历史》(1954)、《正确思维指南》(1956)、《人言危险》(1969)等。

瓦尔(Richard Wahle, 1857—1935) 奥地利哲学家、心理学家。就学于维也纳大学,后执教于该校和捷尔诺维茨大学。认为传统哲学特别是形而上学哲学都是空论;是根本不能存在的。一切知识都是以自我为依据形成的。自我不是实体,只是某种事件出现的领域,提出“事件的哲学”。发展奥地利马赫和德国阿芬那留斯的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认为“所与”是表面的、被动的、没有力量的知觉和形象,由中立的、独立的自我形象和观念构成,由真正活动的有力量的原始实体所产生,唯物主义、唯心主义、实在论、理念论都不能说明这个原始实体。在认识论上反对灵魂的形而上学,也反对机能心理学和无意识的深层心理学,认为只有与生理的前提相联系才能给心理过程作出解释。在文化哲学与历史哲学上有怀疑主义和悲观主义色彩。主要著作有《哲学的整体性和它的目的》(1894)、《论精神生活的机械论》(1906)、《智慧的悲喜剧》(1915)、《一些哲学真理的综述》(1934)等。

瓦尔多派 即“沃尔多派”。

瓦尔特(圣维克多的)(Walter de Saint-Victor, ?—约1180) 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神学家。曾在圣维克多修道院学习,后任圣维克多修道院副院长。继承圣维克多修道院的神秘主义传统,提倡沉思的实践神学,反对以理性和逻辑论证上帝的存在等教义,认为逻辑是一切异端邪说的根源,信仰不仅超越知识,而且同知识有矛盾。所著《反对法兰西的四迷津》是一本争论性的著作,强烈反对阿伯拉尔的辩证方法,认为普瓦捷的济耳贝尔、阿伯拉尔、彼得·伦巴德、

善瓦捷的彼得等都是异端。

瓦尔斯基(Adolf Warski, 1868—1937) 原姓“瓦尔沙夫斯基”(Warszawski)。波兰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1889年“波兰工人联盟”组织者之一。1893年波兰社会民主党组织者之一。1902—1904年波兰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机关理论刊物《社会民主党评论》编委。1905—1907年波兰革命事件参加者。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和第四次代表大会波兰和立陶宛的代表。多次被捕和流放。后历任波兰共产党和共产国际领导职务。并在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学院研究工人运动史。1902—1904年间,写了大量理论文章。从辩证唯物主义出发阐明《资本论》的原理,论证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资本累积过程和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必然性,反对伯恩斯坦和其他机会主义者的修正主义观点。主要著作有《从理论谈起》(1904)。

瓦尔德(James Ward, 1843—1925) 英国哲学家、心理学家。就学于剑桥大学,后执教于该校。在心理学上,反对联想主义,采取发生学的观点。提出“心理原质”(psychoplasma)概念,作为承载心理活动的表象连续体,并把它分为三个阶段:(1)感觉阶段,包含表象的区别、记忆、同化;(2)知觉阶段,感觉发展为知觉;(3)表象阶段,由记忆联系和观念化联系所集合起来的印象的连续体。把心理经验分为三种类型,即认识的、感情的、意向的。认为知识是通过认识主体、对外界的感受和主体的注意活动三者得来的。提出泛心论和多元论的世界观,自称其哲学体系是有神论的唯心主义。主要著作有《生理学与心理学的关系》(1875)、《自然主义和不可知主义》(2卷,1899)、《目的王国》(1911)、《心理学原理》(1918)、《康德研究》(1922)、《哲学论文集》(1927)等。

瓦尼尼(Lucilio Vanini, 1584—1619)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就学于那不勒斯和帕多瓦。加尔默罗修会成员。认为世界可能是永恒的,灵魂随人的肉体的死亡而死亡,上帝内在于世界,统治着为规律所决定的宇宙。这种观点具有泛神论性质。抨击封建制度,反对宗教迷信,被宗教裁判所以放荡不羁、毒害青年的无神论者的罪名烧死。主要著作有《永恒天意的两个领域》(1615)、《关于自然界的对话》(4卷,1616)等。

瓦列拉(Josepedro Varela, 1845—1879) 乌拉圭哲学家、教育家。一生从事教学活动,以改革和改造乌拉圭的大学教育著名。哲学上,以英国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的进化论和德国海克尔(Ernst Heinrich Haeckel, 1834—1919)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为基础,反对唯心主义和唯灵论,认为哲学应当从讨论形而上学实质的思辨议论中解放出来,主要依

靠科学成就,研究具体事物,联系实际生活。认为教育也应该贯彻这种唯物主义精神,以提高教育与文化的水平为手段治疗社会疾病,达到政治的民主。主要著作有《人民的教育》、《论学校立法》等。

瓦伦廷(Valentinus, 100—165) 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诺斯替派的主要奠基者之一。出生于埃及,据说受教育于亚历山大城,并在该地和罗马建立诺斯替派。约136年起居住罗马,直至去世。其思想包括柏拉图主义和东方二元论,提出人在宇宙中应弃恶从善,克服物质的东西,达到自我的纯洁。认为最初是父亲阿比斯(Abyss)与女性的原则沉默相结合,产生了“努斯”(心灵)和“真理”(aletheia),然后产生四个一组、八个一组的東西,从这里产生了宇宙的本质力量,产生中间体(aeons),最后一切归为总汇团(Pleroma)。中间体包括道、生命、原始的人、教会、索菲亚(智慧)、基督或纯洁者。精神界以索菲亚追求学习原始的父的本质而开始。当基督实行他的拯救任务而说出他的“话”(道)达到完满时,一切这些可能的精神性将上升到总汇团,物质的东西就在大火之中被毁灭了。当基督给人们带来深奥的知识后,人的精神部分能够得救,但只有一部分人即诺斯替教派的人,才可能完全接受这种启示。上述观点是诺斯替教的基本思想,曾在东、西方流传。它们显然违背基督教正统神学,故被斥为异端。主要著作有《真理的福音》等。

瓦伦斯基(Ludwik Waryński, 1856—1889) 波兰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早年在彼得堡读书时参加社会主义运动。1876年在华沙建立第一个波兰社会主义革命小组。1879年在克拉科夫遭奥匈帝国政府逮捕并放逐,流亡日内瓦,参加组织“平等社”,并参加创办第一份波兰社会主义杂志《平等》。1882年回国后在华沙建立地下组织波兰革命工人政党——无产者党,成为波兰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创建人。1883年被沙俄政府逮捕,判处16年苦役,被折磨致死。其思想有一个发展过程:1876年所写的《布鲁塞尔纲领》受到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在后来建立无产阶级工人组织时克服了这个缺点,并第一次在波兰提出为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的问题。

瓦连廷诺夫(Валентинов, 1879—1964) 原名Н. В. 沃尔斯基(Николай Владиславович Вольский)。俄国哲学家。曾参加编辑《莫斯科日报》、《真理》、《我们的事业》、《生活事业》等孟什维克报刊。十月革命后曾任《工商报》副编辑和苏联驻巴黎商务处工作人员。1930年流亡国外。认为唯物主义对世界的说明是一种虚构,由于电子的发现消灭了物质,推翻了唯物主义。主张“个体和环境是同一个格中的相互联系的和不可分割的两项”。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体系》(1908)、《马赫和马克思主义》(1908)等。

瓦利·阿拉(Shah Wali Allah, 1703—1762) 18世纪印度伊斯兰教哲学家和改革者。以教师为业。力图用唯理论对伊斯兰教的思想体系进行改革。提出“模仿先知的榜样”、“回到《古兰经》”的口号。把阿拉伯文的《古兰经》译成了波斯文。信守伊斯兰教的一元论,认为真主是“存在的统一”,存在的统一蕴涵着无所不包的、充溢于宇宙的真理,但又承认与“存在的统一”相联系的“经验的统一”,这两者都受到真主的启示和人类理性的支持。在《至高无上的安拉的保卫者》一文中提出建立在伊斯兰教基础上的“正义国家”的理论,认为理想的社会应按照正义和善的原则组织起来,把人看作是社会组织的一个部分,主张提高人的价值和尊严。承认社会不平等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社会的动荡主要是由于财富集中于少数家族,而广大农民、手工业者被剥削受压迫所致。在理想社会中,必须平等分配国家财富,使社会结构得到平衡,并给予生产者应有的保护。其思想对印度清静教运动的兴起和发展有重要影响。主要著作还有《真主的探明》。

瓦拉(Lorenzo Valla, 约 1407—1457)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人文主义者。早年在罗马和佛罗伦萨受教育,后担任宗教职务,并在帕多瓦大学等校任教。考定“君士坦丁赠予”(据称4世纪时君士坦丁大帝曾把罗马以外的四个宗教区的宗教管辖权以及罗马帝国整个西部地区的世俗统治权授予教皇)是一个伪造的事件,对揭露教廷伪造历史起了很大作用。强调人的意志自由以反对教会的预定论观点,认为上帝虽可以预见人的行为,但并不使人完全没有意志自由,上帝并不能强迫人干什么事,人仍然有自由去干他自己愿意干的事。人可以在上帝决定的各种可能性中进行选择。这种观点从哲学上把人对必然与自由关系的认识向前推进了一步。在伦理观上,从人有意志自由出发反对禁欲主义,强调个人享乐和个人利益。他的快乐论强调恢复古希腊罗马的斯多亚主义和伊壁鸠鲁主义,他的结论是虽然伊壁鸠鲁主义是真实的,但要服从于来生幸福的基督教教义。美学思想上与基督教美学相反,恢复了人体美的意义,认为“美是对人体的基本恩赐,……也就是自然界的恩赐”。主张重视自然界中丑的美学意义,认为丑必须成为美的对比和反衬而出现。美就是给人带来最大快乐的东西,快感是美的最高标准。艺术不是从对美德的爱而是从对快感的追求中创造出来的。主要著作有《论享乐和真正的幸福》(1431)、《论君士坦丁赠予的伪造》(1440)、《论自由意志》(1471)等。

瓦拉蒂(Giovanni Vailati, 1863—1909) 意大利哲学家、科学史家,分析哲学的先驱之一,实用主义在意大利的主要代表。都灵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认为哲学不是最高科学,它不可能作出发现,只能提供理智的气候和某些必要的工具。它可以为持不同信念的

人利用而不介入他们之间的冲突。它没有自己的专门领域,也不要去构造任何特殊的语言或援用任何专门术语,它采用的是日常语言。哲学家可以赋予这些日常语言以较专门的意义,只是应尽可能接近其日常意义。瓦拉蒂关注方法论的研究,认为实用主义是一种思想自由。还对定义、公理、假定、演绎、归纳等逻辑问题作了论述,其观点接近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英美分析哲学家。主张哲学家和科学家在历史研究中应当合作。因为如果不考虑观念的社会背景,对历史的研究就不可能是完备的。在科学中,新的成果并不“毁灭”旧的成果。在新旧交替中,新的会使旧的显得更为重要。认为不是成功,而是失败为人们指明前进的道路。主要著作有《瓦拉蒂文集》(1911)、《实用主义文选》(1911)等。

瓦洛那(Enrique Jose Varona, 1849—1933) 古巴哲学家。哈瓦那大学心理学和道德哲学教研室的创始人和负责人。任《古巴评论》主编,参加古巴独立运动,是1895年《古巴对西班牙宣言》的作者。曾任古巴共和国副总统。哲学上,受到法国孔德、英国斯宾塞、J.S.穆勒的影响,持实证主义观点,但又带有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因素。反对把人的心理活动归结为生理活动,认为人是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处于平衡状态下的活动系统。强调个人依赖于集体,认为道德理论必须符合于社会团结的要求,因而不接受德国康德的直觉主义伦理学与当时流行的功利伦理学。主要著作有《心理学讲演录》、《哲学逻辑学讲演录》等。

瓦绥勒·伊本·阿塔(Wasil ibn 'Ata', 699—748) 中世纪伊斯兰教神学家,穆尔太齐赖派奠基者之一。生于麦地那。后去巴士拉,师从哈桑·巴士里学习宗教。因对哈桑·巴士里在讲学中主张穆斯林犯大罪者是罪人,但仍是信士表示非议,认为犯大罪者既不是信士,又非叛教者,居两者之间,而遭师斥责,后同阿穆尔·伊本·俄拜德另创穆尔太齐赖派。主张人类意志自由,人的行为由自己创造;理智具有检验善恶的能力,每个人对自己行为的善恶负责,真主根据人的行为赏善罚恶是公正的;否认真主具有除本体外的各种永恒的德性。知识渊博,擅长辞令与辩论,洁身自好,敢于抨击时政。著述颇多均已佚失。

[1]

日丹诺夫(Андр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Жданов, 1896—1948) 苏联政治活动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1915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24—1934年任联共(布)省委书记,后任联共(布)区委书记,1930年当选为党中央委员。1934年当选为中央委员会书记兼州委书记。1939年当选为政治局委员。1944年被授予陆军上将衔。1946—1948年任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

院主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就哲学、文学和艺术问题，做了一系列具有理论意义的报告。1947年《在关于讨论亚历山大洛夫著〈西欧哲学史〉一书讨论会上的发言》中，强调哲学的党性原则，批判该书在确定哲学史问题上所持的客观主义态度。认为该书把哲学史的对象定义为科学唯物主义世界观孕育、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没有强调哲学史过程的认识本质，把哲学思想仅仅同唯物主义学说联系起来。该文指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是哲学中的革命变革，但没有考虑到在哲学发展过程中，对客观真理继承性的认识问题。认为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全部哲学决不能成为实践上影响世界的工具，也决不能成为认识世界的工具。在文学艺术上，强调要与不问政治、资产阶级客观主义、无思想性和崇拜西方腐朽的资产阶级文化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主张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要求把文学艺术描写的真实性与用社会主义精神教育劳动者的任务结合起来；不仅提倡为文学和艺术作品的高度思想性而斗争，而且要重视艺术形式问题。其著作中存有简单化、片面性的倾向。主要著作有《苏联文学——世界上最富有思想性、最先进的文学》(1934)等。

日本主义 日本近代民族主义思潮。幕府时期，复古学家引证古代神话以宣扬日本至上，成为日本主义的思想来源。明治二十年代(1888—1897)，井上哲次郎主张以日本民族精神作为国民道德的基本内容。后来，纪平正美进一步发挥这种思想，主张建立日本主义哲学。此外，三宅雪嶺、志贺重昂和陆翔男等人出版《日本人》、《日本》等刊物，提倡日本主义和国粹保存主义，反对欧化风潮。明治三十年代(1898—1907)，日本主义与对外扩张法西斯主义合流，其思想代表是高山樗牛。其后，大川周明等人也以日本主义为基础，鼓吹法西斯的皇道哲学。

日本科学哲学学会 日本从事科学哲学研究的全国性学术团体。1967年创立。设在东京日本文学文理学部哲学研究室。其宗旨是促进科学哲学及其有关领域的研究与交流。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中青年分析哲学研究者的组织发展而来。最早的研究涉及逻辑实证主义、分析哲学、实用主义、符号逻辑等，以比较松散的组织进行研究工作。第一阶段的成果是《分析哲学研究论集》(5卷)；第二阶段的成果是《科学哲学年报》(7卷)。以正规会员为基础，每年举行年会一次。出版有《科学哲学》。

日本哲学(英 Japanese philosophy) 日本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

5世纪前后，汉字和儒家哲学传入日本。6世纪时，佛教也通过朝鲜传入日本。7世纪初，日本派遣留学生到中国(隋朝)学习，大量输入儒学和佛教思想。

圣德太子颁布的《十七条宪法》以儒、佛思想作为治理国家的原则，主张“和为贵”、“以礼治民”等。8世纪时，日本佛教已大大发展，并与日本本土的神道教思想融合。9世纪初，僧人最澄和空海来中国(唐朝)留学，回国后在日本创立天台宗和真言宗，在日本传播“世界无别法，唯有一心作”和“一念三千”等大乘佛教哲学，并与政治密切结合，成为国家统治人民的工具。13世纪时的镰仓时代到19世纪的明治维新是日本封建制巩固和发展的时期，随着封建制的发展，日本哲学也有所发展。起初，由于社会动荡，农民生活困难，下层人民要求简化宗教仪式，以便从宗教中寻求安慰。因而产生净土宗、禅宗、真宗、日莲宗、时宗等派别，并在日本广泛流行。

17世纪江户幕府巩固了封建统治，又利用从中国传入的朱熹(1130—1200)哲学作为统治的思想，从而朱子学盛行。这个学派的创始者为藤原惺窝和林罗山，他们对朱子学成为江户幕府的官学起了很大作用。朱子学强调“理”所包含的规律和秩序的思想，反对佛教和神道教的神秘主义，对日本社会的进步发生了积极作用。由于朱熹本人对理气关系就有不同理解，因而也产生了朱子学中的不同派别：强调理气合一的倾向于唯物主义，其代表是安东省庵、贝原益轩等；强调理先于气的则接近于唯心主义，其代表是山崎闇斋等。山崎闇斋和水户学派把朱子学的理一元论与日本神道教结合，把理看成与表达封建制度秩序的“大义名分”是一致的，完全成为封建制度的喉舌。从朱子学内部产生的古学派反对正统的朱子学的民间非正统立场，其代表是山鹿素行、伊藤仁斋、荻生徂徕等，他们与正统朱子学的理一元论相反，强调气一元论。与古学派同时产生的是阳明学派，其主要代表有中江藤树、大盐平八郎等，这一派尊崇王阳明(1472—1528)哲学的良知学说，强调人的思想的能动性，其代表人物中也有反对封建制度而见之于行动的，因而王阳明的一些哲学观点在日本产生了积极作用。与这些思想同时存在的是反对以儒学和佛教思想解释日本神道的思想，称为复古神道，其代表是贺茂真渊、本居宣长、平田笃胤等，这种思想在德川时期表现为尊王论，提倡“王本精神”，鼓吹“皇国之道”，甚至鼓吹日本民族应当统治世界，成为以后的日本神社神道的思想来源。

17—18世纪，由于西方文化流入日本而产生了“兰学”，即通过荷兰语研究和介绍西方学术文化，产生了一种批判精神、自我意识和唯物主义思想的萌芽，并形成了一种推动日本社会进步的思潮。其代表人物中，安藤昌益批判了封建制度及其意识形态，从劳动农民立场出发提出绝对平等的社会观；富永仲基认识到思想的基础是物质，并把这一见解运用于他的历史研究中。三浦梅园、皆川淇园、司马江汉、山片蟠桃、镰田柳泓等均以兰学为依据，贯彻批判精神，不同程度地具有唯物主义观点，推动了日本社会的进步。

明治维新以后，日本走上资本主义改造的道路，西

方思想大量输入。一些启蒙思想家如西周、福泽谕吉、中江兆民等以西方哲学反对封建思想,他们介绍的西方哲学思想有法国孔德的实证主义、功利主义的道德观、英国的经验论、法国唯物主义,以及法国卢梭的民主政治思想等。西周首先把 philosophy 这个词译为“哲学”,以后在日本与中国通用。同时,也传入了社会主义思想。20世纪初,日本出现了幸德秋水、片山潜、堺利彦等唯物主义哲学家,他们继承了中江兆民的唯物主义观点。幸德秋水和堺利彦共同翻译了《共产党宣言》。幸德秋水的著作表现出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性质,对以后的日本哲学有巨大的影响。这时还出现了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主要有桑木严翼、西田几多郎、田边元等。西田几多郎创立西田哲学,提出以“绝对无的辩证法”为中心的“场所逻辑”和“绝对矛盾自己同一的逻辑”;田边元构造出所谓“绝对辩证法”和“种之逻辑”。他们的哲学大多是将新康德主义和佛学思想相结合而构成的。西田哲学之后,和辻哲郎用存在主义展开了他的解释学,试图建立自己的人学。三木清把存在主义思想与佛学结合,研究所谓“人学之马克思的形态”。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日本国内工人运动高涨,社会主义思想迅速传播,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人们所熟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日译本于1928年开始出版。在这一时期,对马克思主义有比较正确了解的哲学家是河上肇、户坂润、永田广志等;而与马克思主义相对立,为日本军阀侵略中国和亚洲各国辩护并为准备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制造理论的思想家则提倡“世界史哲学”,把侵略与发动世界大战说成是“世界史的应为”。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的唯物主义有所发展,柳田谦十郎批判了西田哲学的唯心主义,松村一人批判了试图用西田哲学、田边哲学、存在主义等填补马克思主义的“空隙”的哲学理论。在此期间建立的“唯物主义研究会”,对推动唯物主义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坂田昌一(1911—1970)等对自然辩证法的研究推动了自然科学的发展。一些哲学家运用西方哲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日本现实社会问题以及文学、语言学、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等,丰富和发展了日本的哲学思想。

日本美学与日本哲学的发展有密切关系,其最初的发展也由于中国传统艺术、汉字、佛学输入的影响把“艺”与“道”结合,形成“艺道”的美学思想,它贯穿于和歌、物语、戏道、书道、画道、茶道、花道等领域,强调“艺”服从于“道”,艺术的内容与形式统一。本居宣长提出“物哀”观,认为日本的和歌、物语等反映了人们触景生情所产生的感动、赞叹、哀伤,是托物言志、借景抒情的结果。以后日本吸收了西方的美学思想,把原来从中国来的艺道与西方美学思想相结合。西周和中江兆民等哲学家均同时研究美学。中江兆民第一个把 aesthetics 译为美学。其他更多注重于美学思想输入的哲学家把现代美学观点介绍到日本,提出各种不同的

与日本社会相结合的美学理论。北村透谷(1868—1894)提出内在生命论,认为内在生命是人内在的对社会压抑的反抗力量,表现为艺术的理想,这种思想引导到艺术干预人生。厨川白村提出苦闷的象征的理论,强调艺术是摆脱苦闷的手段,是超社会超功利的、心物统一的、享乐主义的观照。阿部次郎(1883—1959)认为移情是美的根源。今道友信提出审美解释说,认为美不在客观事物,而在主观接受之中。

日本哲学会 日本全国性哲学学术组织。成立于1949年。其宗旨是发展哲学研究。东京各大学的哲学研究室一年一次轮流处理会务,同国外进行学术联系。出版有《哲学》杂志。

《日本道德论》 日本西村茂树著。成书于1887年。全书由五部分组成。提出道德立国的思想,指出国之盛衰取决于人心聚散,而人心的状况则取决于国民道德状况。认为法律是治国之器械,能制止人们作恶;道德是治国的精神,能劝导人们从善。指出要维护独立,弘扬国威,“除了发扬智德勇,即道德以外别无他法”。认为道德教育有“世教”和“世外教”之分:前者包括儒道与西洋哲学,两者都侧重于现身现世,并以道理为主;后者包括佛教和基督教,其归宿点在于来世,并以信仰为主。主张日本应采取世教。认为在世教中,西洋哲学具有考究精微、以理为师的长处,但又有重知轻行之弊,缺乏治心之术;儒教则有禁锢之心、厚古薄今、等级森严等弊端,但在伦理道德方面却胜过西洋哲学。应采取西洋哲学之所长,来补儒教之所短,建立新的日本道德。书中还提出要建立一个推行其道德教育的组织“道德会”,并制定该组织的纲领。该书为儒教在近代日本的复活提供理论根据。

日莲(1222—1282) 日本镰仓时代僧人,日莲宗的创始人。初名善日,法名生房莲长。安房(今千叶县)人。16岁出家学真言宗,21岁始学天台宗,后云游各地。认为已到“末法”时代,只有《妙法莲华经》才能拯救众生。1253年归故乡,登清澄山,面对旭日高唱“南无妙法莲华经”,由此获灵感,开创日莲宗。认为当时瘟疫、地震、灾荒连年不断,皆为净土、禅、密、律等“邪教”盛行之结果,要求镰仓幕府禁止其流行,以保国泰民安;并提出四个格言:“念佛进无间地狱,禅宗是天魔,真言宗导致亡国,律宗是国贼。”1260年著《立正安国论》,主张以宗教为主,国家为从,“广披众经,专重谤法”;认为现世利益主义的国家终为其宗教热忱所息,给予民众的只是虚幻的幸福。因批判净土、禅等诸宗,言词过激,乃两度被流放。后赦,隐居延山,传教著述终身。谥号“立正大师”。主要著作还有《观心本尊钞》、《开目钞》、《报恩钞》、《撰时钞》等,均收入《日莲圣人全集》。

日莲宗 亦称“法华宗”、“一乘圆顿妙法宗”、“日莲法华宗”等。日本佛教宗派之一。镰仓时代中期由日莲创立。其根本经典为《法华经》，提出“三大秘法”，即本门的本尊、本门的题目、本门的戒坛。三大秘法的核心是“南无妙法莲花经”七字。凡唱颂七字者，皆能身、口、意三业洁净，并“即身成佛”，而且还能守护国家、立正安国。分派很多，有日莲正宗、法华宗本门流、法华宗阵门流、本门法华宗、本门佛立宗等。

《日常生活批判》(Critique de la vie quotidienne) 法国列斐伏尔著。1946年在巴黎初版。苏共20大后修订再版，作者为再版写了长达9万多字的序言。书中通过解释马克思的异化理论阐述了作者的异化观。认为异化既是哲学概念又是社会学概念，它可纳入作为一种科学而明确地构成的社会学之中；异化现象无处不在，它笼罩了人类全部生活；经济异化只是异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政治异化是最严重的异化；异化根源于人的本质之中，只有异化理论才能说明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矛盾；社会主义或无产阶级革命并不是异化的直接和绝对的终结，人们在摆脱原有的异化的同时，又会以新的形式产生异化。由于异化充斥于日常生活，因此人们应注重对日常生活的研究，把日常生活纳入哲学的研究范畴，使它成为哲学思考的主要对象，分析生活中的积极和消极因素，研究事物中的矛盾和冲突，探讨人性分裂原因以及克服这种分裂的方法，即对日常生活加以批判，培养出一种自我批评的意识，“改造生活”，“让生活变成一件艺术品”，“改变生活的被雇佣”，“把注意力放在生活的喜悦上”。认为“日常生活批判”理论的提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贡献，要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一种“日常生活批判”理论，即以异化理论为基础的具体批判主义，“马克思主义应当是日常生活的批判的认识”。该书所阐述的异化观及日常生活批判理论对西方理论界有深远的影响。

日常语言学派(英 Ordinary Language School) 分析哲学的一个流派。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在英国形成。首先由维特根斯坦在摩尔思想影响下奠定其基础，后由威斯顿姆继承并加以发展。因其主要成员包括赖尔、奥斯丁、斯特劳森、汉普舍尔、厄姆森、沃诺克(Geoffrey James Warnock, 1923—1995)、黑尔和普赖尔(Arthur Prior)等，他们都在剑桥大学或牛津大学任教，故也称“剑桥—牛津学派”或“牛津学派”。该派认为哲学的方法是分析自然语言的日常用法。日常语言哲学后传入美国，主要代表有W.塞拉斯、齐硕姆和塞尔等人。斯特劳森和美国日常语言学派，还把符号逻辑(哲学逻辑)运用于自然语言分析，即借助于现代数理逻辑的形式化方法研究语言和推理等问题，但并不把形式的系统化看做整个哲学的目标，也不想创建理想的人工语言系统。这一观点反映了该派试图调和并统一日常(自然)语言哲学和人工语言哲学的意向。参见“日

常语言哲学”。

日常语言哲学(英 ordinary linguistic philosophy) 分析哲学中日常语言学派的哲学理论。主张哲学的任务在于对自然语言的日常用法作分析，并用这种方法研究传统哲学问题(包括形而上学)。因在英国的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形成并发展，故也称“英国分析哲学”。后期的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一书中，用功能主义语言观取代其前期主张的“意义图象论”。认为语言是人的行为的一种形式，称为“语言游戏”；语词仅在自然语言的日常使用中才有意义；作为行为形式，语言是一种工具，具有许多功能，相应地也有许多种语言游戏，每一种都有自己的规则和目标，所以语言不存在共同的东西或本质；传统形而上学往往脱离日常用法使用语言，犯了“语言精神病”，哲学的任务就在于按日常语言多样的使用规则“治疗”这种病症。赖尔在《心的概念》一书中把语言哲学同心智哲学的研究结合起来。奥斯丁的“言语行为理论”代表英国日常语言哲学的最高成就。他认为人们在交际时，总是在进行说话和写字这类“言语行为”，故语言哲学的关键在于研究这种言语行为的本质、内部逻辑构造和类型。言语行为是意义和人类交流的最小单位。美国塞尔师承和发展了奥斯丁的理论，提出心智通过言语行为把意向性转移给语言来表示实在，实在的心智表示和语言表示具有同样的意义。因此，美国日常语言哲学表现出从主张语言分析的哲学研究方法到对语言本身作哲学研究的重要转变，以及最基本的哲学研究从语言问题到心智问题的重要转变。

中井竹山(1730—1804) 日本江户时代后期哲学家，大阪朱子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名积善，字子庆，号竹山、同关子。少时与弟履轩从五井兰洲(1697—1762)学朱子学。继三宅石庵后主持怀德堂。标榜以朱子学为宗，曾说：“学术不消说，除朱学之外，无他。”(《竹山国字牒》)称山崎闇斋之学为“使学”，称荻生徂徕之学为“妖学”，均纳入“伪学”之列，斥责他们“收视反听，遗弃事物”，“来神鬼荒唐悠谬之说”。根据天文学知识，反对灾异说和妖妄祸福之说，指出彗星的出现是“坤轴积年之伏火”，“能随天转，数旬之后，势尽力衰者渐乃微灭也”(《逸史》)，并非为人间“除旧布新”之兆。排斥佛学，认为佛法为天下古今之大害，“蠹国毒政”，如同人体“积聚症结之疾”。指责僧侣的奸恶堕落与佛教徒的种种罪状。提倡毁火寺庙、禁止奉事鬼神。重视商贾农本，指出商人之利尤士之知行，农之作业，皆义而非利。主要著作有《草茅危言》、《外征》、《逸史》、《莫阴集》等。

中井履轩(1732—1817) 日本江户时代后期哲学家，大阪朱子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名积德，字处叔，号履轩，通称德二。曾与兄竹山学于五井兰洲(1697—

1762),重视古籍研究,擅长经学,又不墨守章句。曾作《华胥国历》,主张太阳运行之历。竹山死后,在怀德堂执学终身。主张“道”即是人伦之道,说:“仁之为言人也,字亦从人,尽人之理,合乎人之性情,斯谓之道也。”(《孟子逢原》)注重人伦日用,常行践履说,“道如君子之道,吾道之道,此与人伦日用当行者非两事”(《论语逢原》)。认识论上提倡“知行并进”。对中国宋代儒学提出怀疑,批评宋儒近禅,认为“道体”、“性理”、“理气”、天理人欲之说“皆后世之配当”,非孔孟原旨。指出四书、五经、《性理大全》是儒者三厄,《易》、《春秋》非孔丘所著;《尚书》、《孝经》等均属伪作。反对佛学和神道,通过对经学的注解,提出无神论思想。政治上主张尊王贱霸与大义名分论,倾向拥戴皇室。重农尚,否认富贵取之于命。主要著作有《七经逢原》、《七经雕题》、《七经雕题略》等。

中止判断 ①即“悬搁判断”。②即“悬置”。

中介 即“间接性”。

中心项(德 Zentralglied) 德国阿芬那留斯用语。指经验中体验到的自我。按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说,自我和环境都是一种经验体验,两者不可分割,具有同格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自我是常在的,因而称之为中心项。

中世纪神秘主义(英 Medieval mysticism) 带有神秘色彩的宗教唯心主义思潮。11—14世纪流行于西欧。其特点是主张个人与上帝神秘地直接交流,实现个人解脱。一般可分两派。一派是基督教的非理性派,主要代表有圣维克多的雨果,圣维克多的理查、波那文图拉。他们认为人只有完全割断与感性和理性的联系,依靠非理性的直观或神灵的启示,才能进入天人合一状态,超越自我,从而直接认识上帝。这是一种用非理性主义论证基督教神学的神秘主义。另一派是泛神论神秘主义,主要代表是爱克哈特等神学家,他们认为上帝创造万物,万物又在上帝之中,“上帝即万物,万物即上帝”,“他与我同在,我与他同在”,主张上帝与万物、与人的统一。还认为“上帝是灵魂的生命”,每个人都分有上帝的部分,因此个人可通过灵魂与上帝合一,直接看到上帝,倾听上帝的垂训。这种理论把上帝与世界看成等同的或同时的存在,因而对神从无中创造世界的神学观念作了异端的解释,并在论证上帝是同一的,而世界则充满了矛盾上带有辩证法因素。中世纪神秘主义强调人与神直接交往的直觉主义观念,对德国马丁·路德的因信称义的宗教改革思想有直接影响。

中世纪欧洲哲学(英 Medieval European philosophy) 欧洲中世纪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特点是

基督教经院哲学占统治地位;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其发展、演变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早期中世纪哲学。奥古斯丁的哲学在新柏拉图主义影响下论证了基督教神学的一些基本问题,认为上帝从虚空中创造世界,不是以既存的质料去创造世界;上帝是永恒的,不受时间的限制,只有被造物才存在于时间之中;上帝是至善的,这种至善在于真实、和平、安定。他论证了三位一体的教义,反对阿利乌派的反三一论;认为恶是相对于善而存在,恶并不表示上帝没有力量,而是上帝行善的一种手段。他坚持原罪论,认为人没有改恶归善的自由意志,婴儿也有罪,只有上帝的拯救才可以使人免于罪恶。奥古斯丁全面阐述基督教哲学的基本问题,成为教父哲学的集大成者,也是中世纪哲学的开端。在奥古斯丁之后,波伊提乌翻译注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篇》时提出三个问题:(1)“种”与“属”是真实存在还是纯粹理智的产物?(2)假如存在着“种”与“属”,它们是有形体的还是无形体的?(3)“种”与“属”是存在于感性事物之外还是存在于感性事物之内?这个问题成为以后经院哲学争论“共相”问题的起源。波伊提乌认为共相如是若干个体的共同点,便不可能是一个个体,也不可能是一个可感知的实体,而另一方面,共相如不与个体相联系,便成为虚构。因此,共相是心灵从事物中分辨出的共同特性,共相本身不是物质性的。9世纪的埃里金纳根据新柏拉图主义,把自然区分为四个层次,第一是非创造的,但能创造一切的自然,也就是作为世界最后原因的上帝;第二是被创造的,但也能进行创造的自然,即上帝所创造的理念;第三是被创造,但不能进行创造活动的自然,即物质世界中的个别事物的总和;第四是非被创造的也不创造什么的自然,即作为世界最终目的或归宿的上帝。这个体系说明世界源自神的爱,最后又归向神。

(二)中期中世纪哲学。这一时期的经院哲学分裂为唯名论与唯实论两派,而这两派又各有极端的与温和的之分。极端唯名论以洛色林为代表,认为一般的共相并非实在,只是一个名称,只是一种声音,实在的乃是特殊的多数个别事物。极端唯实论以安瑟伦为代表,认为只有共相是实在的,特殊的多数的个别事物是不实在的。这种观点是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论的翻版。温和唯名论以阿伯拉尔为代表,认为共相并不是独立存在或先于事物而存在的东西(反对唯实论),但共相也不是名称(反对极端唯名论),认为共相是同一类的个别事物都具有的共同性,是由同一类的个别事物所抽象出来的。这种观点又称为概念论。温和唯实论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认为共相既在事物之先作为神创世界的计划,也存在于事物之中,作为事物的本质,也在事物之后,作为事物的观念。共相问题的争论与当时的社会背景与教会生活有关,比如领圣餐问题,教徒所领的是面包与酒,还是基督的身体与血?唯名论认为是前者,唯实论认为是后者。又如,是教会组织

的等级制更重要,还是基层教会更重要?唯名论认为后者更重要,唯实论认为前者更重要。在唯名论与唯实论的争论过程中,铿迭、法拉比、伊本·西拿、伊本·路西德等阿拉伯哲学家和犹太哲学家也参加讨论,并且发挥了他们的作用。

(二)晚期中世纪哲学。在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日趋繁荣,启蒙思想日趋抬头,文艺复兴时期已经开始,因而唯名论日益发展。R.培根强调经验的科学研究的重要性。邓斯·司各脱认为神的意志绝对自由,人的有限理性不能了解神,因而以理性与信仰进一步分离来解脱教会所面对的理性主义的冲击。奥卡姆的威廉认为一切知识以事实为标准,宗教信仰的内容不能成为理性探究的对象,因而承认不能靠理性维护宗教信仰。晚期唯名论着重于经验的研究,为科学与宗教的分离开辟了道路,使科学有了发展的余地。晚期中世纪哲学中,神秘主义有所发展。爱克哈特认为上帝与世界一同存在,认为上帝一存在就创造了世界,有了泛神论的意义。他强调通过沉思冥想与神相通,否认教会圣事与祈求神恩的意义。库萨的尼古拉强调教会的和谐,甚至企图把已分裂的东正教与天主教重新联合起来,他所使用的论证方法是以后发展为有机体的整体和谐的理论。他的认识论观点强调直觉认识高于理性认识,在直觉之中对立面达到统一的理论具有辩证法的性质。晚期中世纪哲学家已有人文主义思想,它强调人的尊严、人的能力与人的自由意志,预示文艺复兴时期的到来。

中世纪的逻辑思想、美学思想和伦理思想均与其哲学思想密切结合,成为其哲学的一部分。

在逻辑上,提出指代理论。指代是范畴词的特性,在命题中代表所指称的东西。把指代划分为形式的与实质的,前者相当于现代逻辑中符号的“使用”,后者相当于符号的“提及”。提出非范畴词理论,非范畴词为“每一”、“有的”、“且”、“或”、“如果……则”等,相当于现代逻辑中的逻辑常项。发展了古希腊的推论学说,将推论划分为形式的与实质的,形式推论相当于现在所说的有效推论形式,实质推论形式并非对一切词项都有效。还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逻辑推理原则,其中一些有效式相当于现在所说的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肯定前件式、否定后件式、假言三段论式、反三段论式、德·摩根定理、实质蕴涵怪论等。对古希腊已提出的悖论提出拒斥方法、限制方法与解析方法加以解决;拒斥方法认为如“说谎者”等悖论,无意义亦无所谓真假,应予以拒斥;限制方法主张命题的谓词部分“是假的”,不可用以指称以它为组成部分的整个命题,即禁止“自我指称”,以免恶性循环;解析方法主张以逻辑分析方法排除悖论。

在美学上,奥古斯丁认为美是上帝的属性,是一切感性事物的美的最后根据。圣维克多的雨果认为有高级的美与低级的美,前者是看不见的美,后者是看得见的美;后者是前者的反映;前者是单纯的、统一的,后者

是复杂的、多样的。提出美是相反现象的统一的观念。托马斯·阿奎那认为最高的美具有神性的性质,神性美是绝对的美,人们可以通过感性事物的有限美隐约窥视到绝对的美。认为美的东西是感性的,美感活动是直接呈现的。

在伦理学上,奥古斯丁发展了基督教的道德最基本要求:热爱、信仰与顺从,认为这三者可以使人离开罪恶的世上之城而进入上帝之城。托马斯·阿奎那提出两种幸福与两种德性的学说。两种幸福即天堂的幸福与尘世的幸福,前者是目的,后者是达到前者的手段。两种德性即神学德性与尘世德性,神学德性即热爱、信仰与顺从,是达到天堂幸福的途径与手段,尘世德性是审慎、节制、刚毅、正义,是达到尘世幸福的必经途径。中世纪晚期的伦理思想区分世俗道德与宗教道德,比较强调理性、意志自由、道德自律和人道主义。

中世纪哲学是西方哲学发展的一个主要阶段,上承古希腊罗马哲学,提出了许多以后哲学沿用的概念与范畴,使西方哲学更系统化,虽有使古代哲学思想神学化的倾向,但成为以后西方哲学的基础材料。

中立一元论(英 neutral monism) 主张由一种中立的材料构成精神的东西或物质的东西的理论。见“一元论”。

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 中国研究外国哲学史的全国性学术团体。1981年6月成立。该会定期举行年会。其宗旨为促进外国哲学的研究,增进交流,繁荣学术。每年年会与讨论会均有一定的主题,但讨论中更注意外国哲学史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在研究上吸取新的知识,作出具有现代水平的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进行中外哲学的比较研究,扩大研究的视野,找出其共同的发展规律等。

中江兆民(1847—1901) 日本明治时代哲学家、社会活动家。本名笃介,号兆民。早年学汉学,后学英、法、荷等国语言。1871年留学法国,学哲学、史学、文学,崇奉法国卢梭。1874年回国,在东京设塾,宣传法国唯物主义和民主共和思想,从事自由民权运动。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译为汉文,名《民约译解》,对当时社会产生极大影响,有“东洋卢梭”之称。1901年4月患癌症,得知自己还能活一年半,病中写下《一年有半》和《续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被誉为明治时代最卓越的唯物论哲学著作。本体论上,肯定世界的物质性,认为世界万物由若干种元素(当时发现为六十多种)化合而成;以元素为基础的物质不生不灭。肯定时、空的客观性、无限性,指出时、空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否定永恒精神的存在,认为精神只是身躯的作用和光芒,而元素化合而成的身躯才是本体,精神随身躯的死亡而消灭。认识论上,强调“主观”和“客观”的结合,反对“纯主观”和“纯客观”的东西,指出“万物都

是客观和主观互相反映,像两面洁净无尘的镜子一样”。把世界的发展理解为出自元素归于元素的循环过程。对佛教、基督教和当时盛行的实证主义持批评态度。社会观上,以契约论解释国家的起源,把自由和平等的发展当作社会进化的决定性因素。主要著作还有《理学钩玄》(1886)、《三醉人经论问答》(1887)。

中江藤树(1608—1648) 日本江户时代初期哲学家,日本阳明学派创始人。名原,字惟命,号默轩、顾轩。因讲学藤树下,有藤树先生之尊称,又因讲学于近江,人称“近江圣人”。自幼聪慧好学,后从禅僧学《论语》,自修《四书大全》。曾任官职,后为侍奉寡母弃官归乡。早年信奉朱子学,曾仿朱熹(1130—1200)《白鹿洞学规》作《藤树规》。后读《性理会通》,认为感应“阴鹭之理”是儒家本体。又认为皇上帝(太乙神)充塞太虚,无所不照临,力图树立对上帝信仰,由推崇朱子转向宗教神秘主义。33岁时著《翁问答》,思想接近阳明学。提出“孝道”,强调“孝”就是奉侍双亲直至奉侍太虚皇上帝的神道。认为孝德是任何人都具有的“本心”。1644年阅读《阳明全书》后,对格物致知别有新解,遂成为阳明学者,并创立了日本阳明学派。其哲学体系以《大学》、《中庸》和《论语》为基准,论证阳明学的“致良知”、“默座澄心”无一不与孔孟之教相吻合。认为《大学》的核心是明“明德”,说:“天地万物皆造化于神明灵光之中,故我明德既明,则通于神明,明于四海,故天地万物皆在我明德之中。”提出“中庸”实为明德的别名,而明明德之本是“以良知为镜而慎独”,良知即“道”,亦可称为天性、天道、天教。认为“信奉神明,乃儒道之本意”,指出日本神道同于儒道,故将明“明德”之道叫做“太虚神道”。重视内省,强调道德修养。主要著作还有《中庸解》、《论语解》、《大学考》、《大学解》、《古本大学全解》等。有《藤树先生全集》。

《中论》(Mādhyamikaśāstra) 亦称《中观论》。印度大乘佛教理论著作。内容包括古印度大乘佛教中观理论的创始人龙树所著的《根本中颂》与后人的注释两大部分。《根本中颂》传为500颂,实为446颂,分作27品,是龙树阐述中观理论的代表作。它把佛教的缘起论改造为诸法缘起性空,中观无自性,从而把《般若经》所讲的“空”提高到理论的高度。它以“中道”为纲,提出“八不缘起”、“真俗二谛”、“实相涅槃”等一系列基本理论。是印度大乘佛教中观派的基本典籍。其注疏较著名的有相传为龙树亲自所注的《无畏疏》及青目、安慧、清辩等人的注释。此外,尚有多种梵、藏文注释本传世。

中观派(梵 Mādhyamika) 亦译“中观宗”。中国传统称为“大乘空宗”。印度大乘佛教的两大派别之一。其理论于2—3世纪时为龙树及其弟子提婆所创立。6世纪左右因佛护(Buddhapālita,约470—约540)、清辩(Bhāvavivēka,约490—约570)的努力,在同瑜伽行

派展开的“空有之争”中正式形成宗派。主要论籍有龙树的《中论》、《大智度论》、《十二门论》,提婆的《百论》等。龙树发展了初期大乘般若的思想,认为一切因缘所成法依俗谛说是“有”,依真谛说则均无自性,亦即是“空”。但空不离有,有不遗空。自谓其说是离空有二边之见的“中道”正观,这种中道“非有、非无、非有无,非非有非非无。”(《中论·观涅槃品》)是一种不可描述的存在,是一切事物存在的最高形式,宇宙万有的实相。提婆在推动中观学说的传播方面起很大作用。中观派形成后,由于佛护、清辩两人在宣传中观学说时采用的论辩方式不同,又分为:(1)应成派,为佛护所创,主张不立正面观点,专破论敌观点;(2)自续派,为清辩所创,主张不论破立,均应以因明论式选立适当的“比量”(推理)积极表述。其后中观派又吸收瑜伽行派的若干观点,形成“瑜伽中观派”,认为只有从唯识无境的立场出发,才能真正阐发中观无自性的理论。该派后逐渐衰弱,最终融合在密教中。中观派的学说于5世纪初被介绍到中国,中国佛教的三论宗、天台宗、华严宗、禅宗均受其较大影响。中观应成派的思想则传入中国西藏地区,成为藏传佛教的理论基础。

中间公理(英 intermediate axioms) 英国F.培根用语。指不脱离事物的具体性质的原理。F.培根用“公理”一词指任何表达事物性质的概括命题,与个别事物相对。公理根据其概括程度与脱离经验的程度,可分为最普遍的公理、中间公理、最低公理等。最低公理与简单的经验无异,只开始意识到有一种规律,比经验稍为概括一些。最高公理与当时科学家所理解的抽象概念不同,它不属于哲学或科学的某一部分,而是一种更概括更高级的哲学的基本原理。中间公理则是处于最低公理与最高公理之间的原理,是更有实用价值的科学研究的具体原理。科学研究就是从最低公理上升到中间公理,如“由发光体来的光是向各方面平均发射的”和“光线是可以反射和折射的”这两个原理只是最低公理,由这两个最低公理可以概括为“光是按一定规律向四周分散”和“光的密度是和所照射的面积成反比例的”这两个中间公理。

中间价值(英 intermediate value) 哲学术语。指兼有手段与目的作用的价值。见“内在价值”。

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 中国研究现代外国哲学的全国性学术团体。由现代外国哲学的研究者与教师组成。1979年11月成立。该会宗旨为促进现代西方哲学的研究与交流,并注意研究现代西方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关系,批判其中的错误理论。主编不定期的论文集刊《现代外国哲学》。

《中国哲学研究》(Chinese Studies in Philosophy) 美国哲学杂志。1967年在夏威夷创刊。刊登

中国哲学论文,并译载中国哲学研究的译文与资料。除论文外,不设其他栏目。

中性观察说(英 theory of neutral observation) 逻辑实证主义提出的一种观察学说。源于英国 F. 培根的“纯观察说”。F. 培根认为,科学认识从感觉开始(包括观察和实验),从中概括出概念,组成科学判断和推理,得出定律,再概括出理论以至原理。他断言:理论依赖于观察,而观察却独立于理论,不受理论的制约,是绝对可靠的。后逻辑实证主义进一步把科学知识的结构截然分成观察层次和理论层次,与这两个层次相应的科学语言也区分为观察语言和理论语言。认为观察语言不依赖于理论语言,对理论语言保持中立;而理论语言则依赖于观察语言,通过对应规则从观察语言中获得意义。由此 F. 培根的“纯观察说”被发展成为“中性观察说”。中性观察说承认观察为理论提供经验基础和检验理论的作用,强调观察的客观性,提倡观察主体应当排除主观因素,“不带偏见”地进行观察,但它主张观察无需依赖理论的指导,忽视了观察主体中的理论结构对观察活动的深刻影响。

中性实体(英 neutral entities) 亦译“中立实体”、“中性物”、“中立物”。美国新实在主义者用语。指构成宇宙中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的最终因素。与“原始项目”含意相似,为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而提出。新实在主义者认为,物质(物)和精神(心)均非宇宙的根本,两者均由非心非物、亦心亦物的“中性实体”以不同的关系所构成;心和物并非根本不同的两种实体,而只是“中性实体”的组合关系不同,即心物的区别只是关系的而非质料的或实在的。

中庸(英 mean) 亦译“中道”。古希腊哲学范畴。毕达哥拉斯学派把现存事物看作是对立之间的“恰如其分的均衡”。柏拉图开始把这种均衡概念移植到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则把中庸和节制相联系,并制定了系统的理论。认为万物皆有其中庸之道,如“10”这个数“5”居其中;人的心理状态、情感中欲望过度是荒淫,不及则是禁欲,节制则是适度。中庸有两种,自然界的中庸是绝对的,人事的中庸则是相对的。在伦理观上,人的一切行为都有过度、不及和适度三种状态,过度和不及都是恶行的特征,只有中庸才是美德的特征和道德的标准。美德是一种适中,是以居间者为目的。他还把这种中庸原则运用于政治国家学说。认为由中等阶级治理的国家最好,因为拥有适度的财产是最好的,最容易遵循合理的原则,最不会逃避治国的工作或拥有过分的野心,是国家中最安稳的公民阶级;由中等阶级的公民组成的城邦,是结构中最好的和组织得最好的,因此有希望治理得很好。

中期毕达哥拉斯学派(英 Middle Pythagore-

ans) 见“毕达哥拉斯学派”。

中期学园派(英 Middle Academics) 即“第二、三时期的柏拉图学园派”。从早期学园派克冉托尔(Krantor,约前300—前270)起,整个学园派开始接受以皮浪为代表的怀疑主义的影响,使整个学园派朝怀疑主义发展。以致后来,中期学园派和皮浪学派一起,成为古代怀疑学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代表人物是阿尔克西劳和卡尔尼亚德。前者致力于批判斯多亚学派的独断论,认为凭借不可能的知识,无法达到和确保生活中的幸福;既然任何知识都是不可能的,那么只能“悬搁判断”,对任何事物言行不置可否。卡尔尼亚德看到,完全悬搁判断是不可能的,从而提出可能性或或然性理论,认为有不同的或然程度以满足实际行动的需要。

中期斯多亚学派(英 Middle Stoics) 从前2世纪后半叶到前30年左右的斯多亚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巴奈修、波西多纽、罗得岛的赫卡通等。因早期斯多亚学派遭到来自柏拉图学园派的批判,又因与罗马世界的接触,促使他们开始对哲学学说的实际应用更感兴趣;同时,接受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某些影响,从而向折衷主义转化。巴奈修率先放弃了大焚毁说,并在较大程度上修正了早期斯多亚学派的体系。认为哲学家的职责不是追求聪明人的纯粹理想,而是帮助那些并不追求绝对智慧的人在智慧和美德上的进展。减弱了早期斯多亚学派的禁欲主义,更强调外在的善(如财富等),从而扩大了斯多亚学派在罗马世界的影响,受到上层统治集团的重视。巴奈修的学生罗得岛的赫卡通创造了一种“道德决疑体系”,详细探讨了有美德的人在某些环境下,特别是在与义务相冲突的情况下如何行动。波西多纽除了制定新的历史理论,还致力于概括当时自然科学的成就,提出了一种新的自然哲学,影响了当时许多科学家,如天文学家罗得岛的格米诺斯(Geminus of Rhodes,鼎盛年约前73—前67)、地理学家斯特拉波(Strabo,前64—公元23)等。

中道 ①古希腊哲学范畴。即“中庸”。②中道(梵 Madhyamāpratīpad)。印度佛教用语。指用不偏不倚、“不落两边”的方法、观点来理解佛教真理。佛教各派对其解释不尽相同,但都认为它是佛教最高“真理”,有时与真如、法性、实相、佛性同义。小乘佛教一般称按八正道修行,或观悟十二因缘之理为中道。大乘中观学派称八不中道为中道。大乘瑜伽行派则以非空非有为中道。中国佛教对印度佛教的中道学说作了进一步的发挥。

内与外(德 Inneres und Auseres)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本质论第二阶段现象的第三部分关系的三个环节的第三环节。指内在的东西与外表的东西

的统一。认为力是内在的,力的发挥是外在的,是内与外的一种形式。内与外普遍适用于各种事物。认为内与外的对立,只在形式上存在,实际上内在与外表是统一的,从外表可以看到内在,内在也在外表中表示出来。认为说自然本质是内在的东西的观点,不了解自然本质就表现在自然界中,只知道其内在性;说自然界是外在的观点,又表现出只重外表,不重视内在的东西,这两者都是形而上学的。小孩的天资为内在的,不能听父母的教导是外在的,这两者也是统一的。道德行为的动机为内,行为效果为外,两者也是统一的。历史人物也有两方面:爱国心、正义感、宗教真理为内,虚荣心、权力欲、贪婪为外,只看一方面就是形而上学的。认为有些历史学家在选择材料时只取他主观需要的某些方面,就陷于实用主义,没有辩证地看历史上起作用的各种因素。

内东塞尔(Maurice Nedoncelle, 1905—1976)

法国哲学家、神学家,人格主义主要代表之一。天主教神父。斯特拉斯堡天主教大学人文科学和神学博士。后在该校任神学系教授。其人格主义观点带有神秘主义性质,被称为唯灵论的人格主义。肯定人格是具有自由意志和自我意识的精神本源;认为“我”是与其他的我或者说“你”联系在一起的,为了有自己的我,就应当成为其他的“我”所羡慕的人,也羡慕其他的“我”。因此相互性和相爱性是维系人格存在的基础。但人格之间的这种交往以与上帝的交往为前提。人格按其本性说是对上帝的“分有”,上帝是最完善的自我,最高的人格,渴望自我完善和追求理想的自我是人格的动力和最终目的,它只有在与上帝这个“你”的深刻的精神交往中才能实现。任何人格的存在都是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不否定物质世界的存在,但把它当作是上帝这个最高的精神来源的产物的一部分。不否定科学在认识客观世界中的作用,但认为科学必须服从作为认识的最高形式的信仰。不把人格主义当作是对现实的批判理论,声称它与任何政治和现代阶级对抗无关。主要著作有《从1850年到现代大不列塔尼的宗教哲学》(1934)、《冯·胡格尔的宗教思想》(1936)、《意识的相互性》(1942)、《论一种关于爱和人格的哲学》(1957)、《人格主义》(1957)等。

内尔逊(Leonard Nelson, 1882—1927)

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格廷根大学教授,新康德主义格廷根学派即心理学派的领导人。认为普遍的认识论是无法证明的。如果用一种认识来证明另一种认识,必然会陷入无限循环;如果试图把其他前提当作认识的逻辑前提,那首先要证明这种前提是真理,而这是不可能的。为了解决认识的实在性问题,不能依靠马堡学派所发挥的康德的先验逻辑方法,而只能依靠不证自明的直接知识,后者是个人的精神生活中所显示出来的实在性因素,是通过心理反省而洞察到的。为了解决

英国休谟和德国康德所提出的认识论问题,必须对理智和理智的心理理论进行心理学批判。这种批判也是建立伦理学的根据。伦理学不可能从理论和认识论上论证,只能依靠揭示伦理知识的直接性的心理演绎。伦理学研究人的道德行为及其动机,最完善的道德行为是遵循责任的命令的行为。他强调人的个性,政治上提倡所谓避免了自由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极端性的自由社会主义。其思想受到社会改良主义者的欢迎,他对认识论的批判影响了后来的存在主义。主要著作有《批判方法及心理学与哲学的关系》(1904)、《自然科学可以没有形而上学吗?》(1908)、《认识论的不可能性》(1911)、《伦理学的方法论》(1915)、《民主和领导》(1920)等。

内在二元论与超越二元论(英 immanent dualism and transcendent dualism)

二元论的两种形式。二元论认为世界有两种各自独立、性质不同的本源,或广义地认为世界上的事物分为两个对立的部分。强调二元隔离的为超越二元论,强调二元内含于一事物者为内在二元论。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论中的理念与现象的关系为超越的二元论,而亚里士多德的形式与质料的关系则是内在的二元论。当亚里士多德提出“形式的形式”以与形式和质料两者相对立时,则从内在的二元论转向超越的二元论。法国笛卡儿把世界分为物质与精神两个独立本源,从世界整体来看,这是世界内在的二元,但从这两个实体与最高实体上帝来说,则这两个实体与上帝则为超越的二元。

内在价值(英 intrinsic value)

哲学术语。与“外在价值”相对。指有价值的存在状态或经验。由其本身而具有价值,不涉及其结果。古希腊柏拉图提出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对立,认为外在价值与工具价值相等同,表示一物的价值在于作为达到其他目的的工具;内在价值则与目的价值同义,其价值在于达到其自身的目的,不作为达到其他目的的工具。并认为有兼有外在价值与内在价值的混和类型,称为中间价值。德国康德的道德哲学强调人是自身的目的,而不是达到其他目的的工具,并强调应肯定每个人作为自身的目的,不能把别人作为手段。美国杜威从实用主义出发,对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分裂提出反驳,认为工具与目的有其连续性,没有固定的目的,人只有到了完成一个行为时才达到了目的,而这个目的又成为达到下一个目的的手段,因而工具与目的成为一个连续体,并认为一切价值都是中间价值。这个理论为其工具主义的主要理论依据。英国索尔列取柏拉图的观点,区分工具价值与内在价值,但认为前者以事物为对象,后者以人为对象。

内在关系说(英 theory of internal relation) 英国布拉德雷和美国布兰夏尔德的新黑格尔主义学说。

布拉德雷认为,每一“关系”必有两个“关系项”,如以 a、b 代表关系项,以 R 代表关系,则每一种关系可表示为 aRb。其中关系 R 并不是一个独立的项,它是内在于关系项 a 或 b 之中的,是 a 和 b 的内在属性。以 a 爱 b 这种关系为例,它既表明 a 具有爱 b 的精神状态,又表明 b 具有值得 a 去爱的品格,所以“爱”这种关系是关系项 a 和 b 的内在属性,并非外在于 a 和 b 的独立的项。故关系判断其实都可以还原为“a 是 Rb 的”这一类主谓项判断。此说为罗素和持外在关系说的哲学家所反对。后布兰夏尔德也强调内在关系说,并运用于真理论以批评外在关系说。认为由于两个项同属于一个较大的系统,或者是同一系统的分子,因而两者互相依存,具有内在关系。部分受全体支配,部分和部分之间,每一部分的分子之间都有内在关系。真理是一个贯通的系统,它必定是一个其分子之间有内在关系的系统。内在关系表示着真理的本性,按思维和存在同一的唯心主义原则,它也表示实在的本性。这是客观唯心主义真理论的重要内容。

内在论哲学(英 immanent philosophy; 德 Immanenzphilosophie) 亦称“内在论”。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产生于德国的一种哲学理论。创始人舒佩,主要代表人物有舒伯特-索尔登(Richard Schubert-Soldern, 1852—1935)、雷姆克(Johannes Rehnke, 1848—1930)等。“内在”一词,源自拉丁文 immanens,意为“在内部的”。其现代含义出自康德用作“超验”的对称,表示某物存在于它自身之中。内在论哲学把意识的内容和认识的对象等同起来,把有关客体的知识和客体本身等同起来,主张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内在的”,即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内。其主要论题是:“只有思维着的才存在着”。认为客观世界是意识内部所具有的内容,客体不可分离地与主体联系在一起。人的认识不能超出自身之外,感觉只是主观的意识形态。哲学的任务即是分析人的主观意识形态。认为神是实在的概念,不是超感觉的;自我先于我们的肉体而存在,肉体死后,自我仍然存在,公开宣扬灵魂不死。内在论反对承认事物在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的唯物主义,也反对那些承认“自我”之外有其它精神存在的唯心主义派别,具有唯我论的倾向。

内在性(英 immanence) 哲学术语。指存在于对象内部的特征。经院哲学认为内在性表示事物内部的特征,保持在主体之内,不会改变其客体。与内在性相对的传递性则表示事物间的相互关系,主体改变其客体。荷兰斯宾诺莎区分内在原因与传递原因,认为上帝(实体、自然界)的因果性是内在性的,即自因。德国康德把内在的与超越的相对,以内在的指先天形式使用于经验范围之内,使先天形式与经验材料相结合而形成知识,这种先天形式具有内在性。当先天形式超越于经验,用于没有经验材料的东西,如上帝、灵魂

等时,则必然发生谬误与矛盾,这种超越的使用即具有超越性。在宗教问题上,一般多以上帝的内在性与超越性相对,以说明上帝与世界的关系,认为上帝对世界可以是完全超越的,或部分内在和部分超越的,或完全内在的。正统神学主张超越的神,自然神论与万有在神论强调上帝部分内在和部分超越,而泛神论则认为上帝内在于世界中。

内在独立说(英 immanent and independent theory) 美国新实在主义者关于认识论的理论。与“直接呈现说”相一致,同为美国新实在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认为事物不依赖于意识而独立存在,当它被认知时能直接进入心灵而变成“观念”,即为意识所内涵。从事物被认知的这一角度来看,事物即观念,而观念只是在一定关系中的事物。认为内在说和独立说是统一的,物质和心灵是由同一种中性元素以不同的关系而构成的,身体和心灵之间只是关系上和机能上的区别,并无内容上的区别。同一元素在一种关系中取得物质的性质,并不排斥它可以同时在另一种关系中取得精神的性质。知识与事物之间的认识关系就是心物关系的一种表现。当我们认识一事物的时候,不能说事物是一种存在,我们对于它的观念是另一种存在,而只能说认识的对象(事物)与其观念是同一的,它们只是处于不同的关系之中。故事物既内在于心灵,又独立于心灵。此说与“直接呈现说”一样是直接反对反映论的,实际上它混淆了存在和意识,使美国新实在主义陷入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之中,最终导致该派解体。

内在原因(拉 causa immanens) 哲学术语。指使实体运动的来自实体内部的原因。见“原因与结果”。

内在感官(英 inner sense) 英国哈奇生用语。指人的先天性的审美能力。莎夫茨别利首先提出“内在的眼睛”概念,认为人天生就有植根于自然人性的审辨善恶美丑的能力,这种能力就是“内在的眼睛”即心灵。认为人审美不能依靠外在感官,只能靠具有直接性、无须经过思考推理便能“见出美”的内在的眼睛。哈奇生进一步把“内在的眼睛”发展为“内在感官”,认为人的外在感官只能分别接受简单的观念,产生较微弱的快感,而“内在感官”即心灵是“审美的感官”,可以接受复杂的观念,产生较强大的快感。这种内在感官是天生的,先于习俗、教育的,它“所得到的快感并不起于对有关对象的原则、原因或效用的知识,而是立刻就在我们心中唤起美的观念。”后来有人把“内在感官”称为五种审美感官之外的“第六感官”。

内学派(阿拉伯 Bāṭinīyah) 亦称“巴赖尼叶派”。逊尼派对伊斯兰教内的十叶派的某些支派(如卡尔马特派、伊斯玛仪派等)和苏非派的贬称。与“表义

学派”相对。奠基者为哈姆丹·卡尔马特(Hamdān Kamāt, ?—约 899)。认为宗教的真理为表面的含义(或形式)所掩蔽,主张应用隐喻的方式解释《古兰经》以寻求经文的内在含义;唯有通过掌握经文隐义的导师的秘传,才能揭去表义的帷幕,洞察经文内在的奥义,包括宇宙万有从神体流出、灵魂轮回、伊玛目神性以及马赫迪再世等。为传授其教义,新人会者应宣誓保持秘教之奥秘。据称,秘传分为七至九个等级。

内省方法(英 introspective method) 西方哲学和心理学用语。指以自己省察自己的心理活动的心理学研究方法。大多结合其他方法一起使用。因心理活动为不可感觉到的活动,内省实为重要方法之一。在西方哲学史上,古罗马奥古斯丁认为心理是主观自生的内部体验,只有经过自我反省并自我报告,才能为他人所察知,他称这种方法为内省法。法国笛卡儿在《形而上学的沉思》中以怀疑方法反省其自身的心理活动,从自我的思考推论自我的存在。笛卡儿的内省方法为其演绎法的准备阶段,从内省的直觉而演绎出其哲学体系。英国洛克的反省与内省方法有密切联系,其反省实为用内省方法考察人的内部思维活动,以说明从简单观念到构成复杂观念的过程。笛卡儿的内省方法具有唯理论的性质,洛克的反省则是以经验论为基础。

内格尔(Ernest Nagel, 1901—) 美国哲学家。生于捷克斯洛伐克,1911年移居美国,1919年入美国籍。毕业于纽约市立学院。1930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长期在该校任教,1955年起任杜威哲学讲座教授,1970年退休。曾任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美国科学哲学协会主席。是美国国家艺术和科学院院士。主要研究逻辑和科学哲学,曾受实用主义、新康德主义、逻辑经验主义影响。哲学上主要取新实在主义—自然主义立场。其自然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在现实的自然界中物体的存在是首要的第一性的,脱离物体的力、非物质的精神及不朽的人格(灵魂)是不存在的;事物及其性质和作用是多种多样的,宇宙不能归结为某种物质实体或精神实体。又以自然主义基本原则考察人类历史及其命运,认为包括道德问题在内的人的问题,只能在经验中得到解决,根据某种超验的价值领域去作道德评价是误入歧途。他又是最早接受维也纳学派观点的美国哲学家之一,认为科学模式是一个完成了的“假设—演绎”体系,在这一体系内,首先要有一些本系统内不能证明的公理,然后从这些公理出发,演绎出较低层次的定理和命题。由此出发,他把知识的进步看成是一种累积的过程。主要著作有《逻辑和科学方法引论》(1934,与柯恩合著)、《至高无上的理性》(1954)、《意义和知识》(1965)、《科学中的观察和理论》(1971)、《对目的论的再考察》(1978)等。

内倾直觉型(英 introverted intuitive type) 瑞

士荣格用语。指人的八种性格类型之一。是内倾的基本心理类型中直觉机能占相对优势的类型。该类型的人既是神秘的幻想家和预言家,又是怪诞性格和异想天开的艺术家,直觉往往使之成为别人难以理解的莫名其妙的人。倘若是艺术家,其作品既有秀丽可人的形象,又有光怪陆离的形象;倘若不是艺术家,则多为怀才不遇的天才。这一类型的人,由于与现实和传统脱离,所以不能与他人交流思想,只是禁闭于自己的原始意象世界里,但对这个原始意象并不理解。他们可能从一个意象到另一个意象,始终在寻找新的可能性,但转来转去始终在自己的直觉之中。

内倾思维型(英 introverted thinking type) 瑞士荣格用语。指人的八种性格类型之一。是内倾的基本心理类型中思维机能占相对优势的类型。该类型的人追随自己的内在观念。特征表现为思维处于主导的、优先的地位;不受源于客观的观念的决定性影响,只受来自主观臆断的观念的决定性影响。这一类型的人,为保护自己,努力不受压制在无意识中的情感的纷扰。他们沉醉于玄想,不重视别人,也不希望别人接受他们的思想。这种倾向的发展是骄傲自大,敏感易怒,拒绝别人的帮助。但他们自己的被压抑的情感会以变态和狂热对他们的思维施加影响。

内倾情感型(英 introverted feeling type) 瑞士荣格用语。指人的八种性格类型之一。是内倾的基本心理类型中情感机能占相对优势的类型。该类型多为女性。表现为气质忧郁、沉默寡言、难以接近;生活受情感的主观调节,真实的动机被隐藏在假面具之后。这一类型的人,一般给人以内心和谐、怡然自足的印象,往往被别人看成是具有一种神秘的魅力。他们隐藏的强烈情感可能爆发为一场情感风暴。

内倾感知型(英 introverted sensation type) 瑞士荣格用语。指人的八种性格类型之一。是内倾的基本心理类型中感知机能占相对优势的类型。该类型取决于客观刺激所释放出来的主观成分的强度;在客体和感觉之间不存在任何比例关系,只存在某种很不规律和任意决定的东西。创造性的艺术家即属于这一类型。这一类型的人,除艺术之外没有办法表现自己,他们远离外部的客观世界,只沉浸在自己的主观感觉之中。在他们看来,外部世界比内心世界更为贫乏,但对自己的内心世界的狭隘则了无所知。

内部经验(internal experience) 英国洛克用语。即“反省”。参见“感觉与反省”。

内容与形式 ①内容与形式(英 content and form)。哲学范畴。内容指构成事物的一切内在要素的总和;形式指把事物的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

容的方式。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中质料因与形式因即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但他错误地把质料看成消极的东西,夸大了形式的作用,认为形式是存在的本质。并认为存在着没有任何形式的质料和没有任何质料的形式,从而把形式与内容割裂开来。中世纪经院哲学强调形式比内容更为重要,从纯形式出发进行烦琐的论证,进行脱离实际内容的抽象争论。近代唯物主义一般都反对内容与形式相脱节的观点。德国康德把内容理解为零乱的感性材料的总和,把形式理解为用以整理、综合感性材料的主观先验框架,认为先天的形式不依赖于内容,是与内容绝对对立的。但他又认为只有内容与形式联合起来,才能产生知识。黑格尔认为,形式与内容相统一,内容并不是没有形式的,反之,内容即具有形式于自身内。形式可以分为内在形式和外在的形式。外在形式与内容不相干,内在形式与内容是统一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依赖于内容,并随着内容的发展而发展。但形式不是消极的,它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反作用于内容,对内容的发展起促进或阻碍作用。在内容与形式的矛盾运动中,内容通常是较为活跃的,形式则是相对稳定的。事物的发展一般是从内容首先开始,随着内容的变化和更新,要求打破旧的过时的形式,建立与内容相适应的新形式。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不是简单的、机械的,而是复杂的、辩证的;同一内容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同一形式也可以表现和容纳不同的内容;在新内容和旧形式之间也存在着继承和利用关系。在现代西方哲学中,逻辑实证主义和结构主义都认为,形式具有独立自在的价值,它可以脱离内容而存在。④内容与形式(德 *Inhalt und Form*)。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本质论第二阶段现象中的第二部分。指现象中所包含的各个具体事物与联系。认为内容与形式是辩证的统一,内容即形式转化而成的内容,形式即内容转化而成的形式,其绝对关系可以看成这两者的统一与转化。认为有外在形式与内在形式的区别,前者是形式外在于内容,而后者则表现出形式即在内容中。如书的形式,可以指其写作内容的安排形式,也可以指其外在的装饰,前者是内在形式,后者为外在形式。认为科学与哲学的区别也可以从形式与内容上看出,科学是对自然界的研究,其内容是外在世界,而形式则由思维所给予,因而形式内容没有充分相互浸透;而哲学则内容与形式没有这种区别,因而认为哲学是“无限的认识”,即纯思维的认识。认为内容也有多方面意义,说一本书没有内容并非该书上面没有印上文字,而是说内容缺少真理性和确实性。由于内容与形式的复杂性,因而推论出事物中不仅有这两者的关系,而且还有其他关系,由此发展到关系的范畴。

内梅西乌斯(Nemesius,约450年左右) 译“尼梅希”。古罗马哲学家、神学家,新柏拉图学派中亚

历山大里亚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曾任腓尼基埃梅萨城基督教主教。其哲学致力于将希腊医学家盖仑的实验生理学和其他科学家的观察、新柏拉图主义(尤其是波菲利、安莫纽·萨卡斯、安莫纽·赫尔弥亚)及亚里士多德的本体论相融合,形成独特的基督教综合思想体系。对普罗提诺的恶的起源、天命、自由等见解提出异议。从基督教观点出发对亚里士多德的灵魂与肉体的关系说提出不同看法,认为灵魂不是肉体组织的形式。不同意斯多亚学派的主张,认为把灵魂和有形本体联系起来,灵魂自身必然有形化。因为这种联系如果是并列的,那么灵魂和肉体与原先一样仍是两种本体;如果这种联系是混合的,那就成了不同于原先灵魂和肉体的第三种本体;由于灵魂这种精神本体是不灭的,所以不能进入这种联系,因此,只能是第三种“非混同的结合”,在这种结合中,灵魂和肉体各自完全保持其同一性,正像阳光和空气结合在一起而不是混同在一起。探讨过大脑、感觉、想像、记忆、思考和语言的作用。宣扬基督教关于上帝旨意的教义,认为如果说人是有理性的,那么人就有行动自由,否则人的智力和思考能力就毫无意义。这种学说成为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基督教心理学的基本原理。主要著作有《论人性》,已佚失。

内涵(英 *intension*) 旧译“内包”。在传统逻辑中通常指反映在概念中的对象的特有属性,特别是本质属性。但不能将对象的特有属性、本质属性同概念的内涵简单等同。前者存在于客观事物中,是认识的对象,而后者只存在于概念和思维之中,是认识的内容。同一事物,有许多属性,从不同的角度对它加以反映就有不同的内涵,从而形成不同的概念,尽管对象是同一的(外延相同)。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这两个术语,1662年在《波尔-罗雅尔逻辑》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在现代逻辑中,属内涵逻辑的基本概念,通常用于指表达式的涵义或泛指表达式的意义。20世纪90年代国际逻辑学界的内涵概念,一般定义为:从可能世界到外延的函项。外延是语言表达式所指称的对象。对不同的可能世界,同一语言表达式所指称的对象可以不同。即一语言表达式相对于不同的可能世界,可以有不同的外延。内涵是使一语言表达式和它的外延产生联系的某种东西。它决定一个语言表达式,在各可能世界中所指称的(对应的)对象——外延。因此内涵是一个函项,函项的定义域是可能世界组成的集,值域是语言表达式在相应的可能世界中的外延。语句的外延是真值,内涵是命题,是以定义域为可能世界,值域为该语句在各可能世界所取真值的集合。通过引入解释函项 I (I 表示一般解释函项),可以对语言表达式的内涵作精确处理。

内感觉(英 *internal sense*; 拉 *sensus internus*) 英国赫伯特关于人类认识能力四个部分中的第二部分。见“人类认识能力的四个部分”。

内幕仿说(英 theory of inner imitation; 德 innere Nachahmung) 德国谷鲁司以游戏说为基础建立的关于艺术和审美活动的理论。在《美学导论》一书中提出。认为游戏和摹仿是人的本能,一般审美活动均以游戏与摹仿相结合;但审美摹仿与一般知觉摹仿不同,它只在审美主体内心摹仿对象运动过程,却并不外现于筋肉动作,这是一种“内幕仿”。主体通过内幕仿与对象融为一体,把自己的同情移置到对象上去。因此,内幕仿实际上是一种移情作用。“内幕仿”说从一个侧面补充了里普斯(Theodor Lipps, 1851—1914)的移情理论,对现代西方美学发生了广泛影响。

贝尔, C. (Clive Bell, 1881—1964) 英国美学家、文艺批评家。曾就学于剑桥大学。后成为英国著名学术团体“布卢姆斯伯里学会”(The Bloomsbury Circle)的重要成员。哲学上受摩尔新实在论影响和英国经验主义传统熏陶。美学上主要对后期印象派的创作实践与艺术思想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总结。提出“有意味的形式”命题,主张艺术作品的价值不在于感情和理智的内容,而在于提供能激发、唤起人们纯粹审美情感的线条、颜色或体积等等艺术品内部各部分与要素构成的纯形式关系。由此出发,既反对“美”是艺术作品的基本性质的传统看法,也贬斥偏重于再现的作品。提出必须遵循“简化”的原则,使形式具有意味;主张向原始主义艺术学习;强调艺术的超功利、超现实性。其美学理论对现代西方美学和艺术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主要著作有《艺术》(1913)、《论普鲁斯特》(1921)、《塞尚以后的绘画》(1922)等。

贝尔, D. (Daniel Bell, 1919—) 美国社会学家、哲学家。1960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历任《新领袖》、《常识》等杂志编辑,哈佛大学教授。与阿隆·希尔斯(Edward Albert Shils, 1911—)组织“文化自由协会”,研究社会变革和政治社会学。认为到了20世纪50年代,美国社会思想贫乏,达到了“工业社会的结束”。知识与科学技术的统治作用标志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变。后工业社会是把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两种对立制度融为一体的制度,其特征是经济上从以制造业为主转向以服务业为主;社会的领导阶层从企业主转移到科学技术研究人员;理论知识成为社会革新和决策依据;未来的技术发展是有计划有节制的,技术评价占有重要地位;制定政策需通过智能技术。认为工业社会到后工业社会的转变是推动资本主义社会进步的原因。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的终结》(1960)、《走向公元2000年》(1968)、《后工业社会的来临》(1973)、《第二次大战以来的社会科学》(1979)等。

贝尔纳(克莱沃的)(Bernard de Clairvaux, 1090—1153) 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神学家。1112年在克莱沃建立一座修道院,并任院长。为教皇鼓吹

第二次十字军东侵。赞成通过沉思获得神学真理,反对阿伯拉尔的观点,反对以理性方式接近上帝的真理。认为,当人意识到自己的虚无,就谦卑而仁爱地求助于上帝,依靠上帝的帮助,人的意志才能与神圣的意志相一致。认为堕落的人有一种形式的自由,否则罪行就不能得到解释。但人可以得到圣恩,由圣恩与自由的结合而使人得到荣誉。理性的功能在于使人对信仰有一种清楚的估计,并表达出信仰的赐予。最高的知识来源于直觉,通过沉思就可以得到人的理性所可以得到的一切东西。认为爱有四个阶段:即肉体的爱或自我的爱;由痛苦产生的上帝的自私的爱;上帝的不自私的爱或把人类结合起来的愛;与上帝相结合的取消自我的神圣化的爱。这是一种神秘主义的神学。主要著作有《论上帝之爱》、《论恩赐和自由意志》、《论沉思》、《雅歌的讲道》等。

贝尔纳(图尔的)(Bernard de Tours, ?—1167) 又名“勃那多斯·雪尔凡斯里斯”(Bernardus Silvestris)。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神学家。夏特勒学派的追随者。曾在图尔任教,讲授写作技巧。1156年左右任夏特勒学院院长。1159—1167年任坤泊尔的主教。其学说带有理性主义色彩,受到柏拉图哲学的影响。认为宇宙灵魂(努斯)具有创造能力,从先在的原始物质中分离出四种元素,由它们造成具有灵魂的世界。接着努斯派遣世界去寻找犹纳尼娜(Urania,意指“天”)和弗席斯(Physis意指“自然”),前者是天体之母后,后者是自然事物之母后。在世界的协助下,它们运用余下的元素构成人(小宇宙)。对于上帝是否创造物质的问题,他持沉默态度。一般认为,他的这种观点是世俗的理论而不是基督教的教义。他所讲述的宇宙形成理论更接近于柏拉图《蒂迈欧篇》的观点而不是《旧约·创世记》的观点。其理论具有异端性质或非基督教性质,是模糊不清的、想像的,但又非哲学的论证。主要著作有《论宇宙》、《论诗艺》(已佚)等。

贝尔纳(夏特勒的)(Bernard de Chartres, ?—约1130) 中世纪法兰西人文主义者和经院哲学家。夏特勒学派主要代表之一。精通拉丁文,在夏特勒培养了许多学生。没有留下任何著作,其学说依靠学生的叙述保存。其哲学受到埃里金纳哲学的影响,试图调和古希腊柏拉图《蒂迈欧篇》的观点和《旧约·创世记》的观点,表现出柏拉图主义的色彩。认为一个性质名词(白)与派生词(白的)之间的关系近似于柏拉图的理念与个别事物的关系,理念是真实的存在,它们派生出个别事物。实在有三个不变动的原理组成:上帝、理念和原始物质,但后二者只有派生的永恒性,因为它们均为上帝所造,理念固有地存在于上帝的心中,不与感性事物相混合,但它们的摹本与物质相结合而形成个别事物,它们是能变动的。他把这种形式的摹本称为自然形式并认为这是返回到自然界,即由于形式对自

然的作用而形成自然界的发展。该观点影响了文艺复兴时期的自然发展观念。

贝达(Bede, 约 673—735) 中世纪英格兰基督教神学家。主要成就是记录了英格兰早期宗教史和政治史,从语言、历史和传记上评注《圣经》。承认自己深受奥古斯丁的影响,其宗教观点是正统的,曾撰写著作驳斥异端的学说。其历史著作作为近代学者所推崇,被称为圣经学者和“英国教会史之父”。所著《修道院史》记述了他所在的贾洛修道院从 682 年创立到 716 年的历史,由此反映了当时英国修道院的情况。所著《英国人的宗教史》记录早期英国的宗教史和政治史,是研究早期英国人皈依基督教的最宝贵材料。勤于收集材料,在区别历史事实与传说上,鉴别仔细。主要著作还有《教会史》等。

贝伦加里(Berengarius, 约 1000—1088) 亦依法文名 *Bérenger*, 译为“贝朗瑞”。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就学于夏特勒的基督教教理学校。1031 年任图尔圣马丁隐修院神学教授。具有独立的见解,抨击当时流行的腊德伯尔图斯的观点,断言除了实体之外,没有任何真实的东西,实体只能是感觉所知的东西。正统神学关于圣餐中实体转化的说法是错误的,在圣餐仪式上,人们吃的是面包,喝的是酒,不是转化了的基督血肉的实体或共相。圣礼只是精神上的象征。基督早已升入天国,他不可能降临于圣餐席,即使他能降临,即使他的身体大如巨塔,也一定早被这么多人吃干净了。贝伦加里与腊德伯尔图斯关于圣餐问题的争论是早期唯名论与唯实论争论的表现。贝伦加里认为面包与酒在祝圣后没有变化,属于唯名论观点,而腊德伯尔图斯认为面包与酒已有质的变化,属于唯实论的观点。主要著作有《论圣餐》等。

贝克, J. S. (Jacob Sigismund Beck, 1761—1840) 德国哲学家。哥尼斯堡大学毕业。后为罗斯托克大学教授。倾向于对康德哲学作唯心主义解释,但反对莱因霍特的表象说,认为它保留了自在之物,并以感觉为直接的个别的表象,而概念为间接的普遍的表象,两者均为表象能力的表现,故感觉与概念思维均由此种能力发出是不能成立的理论。认为对康德的自在之物不能作实证的理解,它只是现象的对象,现象的形式与质料均主观所自生,如没有主观的能力就没有对象。反对以观念的是否符合于对象为真伪的标准,认为对象与观念是不能比较的,对象只是观念的形式。哲学史著作根据这一点认为他是极端形式论者。其观点虽然对康德哲学有所修改,但仍属于康德学派。在宗教哲学上,认为上帝是人所建立的一种符号,一种表示人的伦理良心的符号。信仰上的虔诚只在于服从良心的命令。主要著作有《康德哲学基础》(1796)、《评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1798)、《逻辑教程》(1820)、《自然

法教程》(1820)等。

贝克, R. N. (Robert Nelson Beck, 1924—1980) 美国哲学家,人格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就学于克拉克大学和波上顿大学,在波上顿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布赖特曼的学生。1948 年起任教于克拉克大学、南加利福尼亚大学。1971 年在克拉克大学创办《唯心主义研究》杂志,成为美国人格主义的重要宣传阵地之一。曾任美国哲学刊物编辑协会主席等职。强调人格概念的道德、情感、意志方面的特征,认为作为人格的人是一个道德概念,它所指示的人是某种价值的担当者或经验者,某种只能作为目的不能作为手段的品格的担当者。认识论上提出“经验唯心主义”,认为技术经济等物质的东西应由经验思想等意识的东西来解释,对前者评价的标准不是其社会效果,而是其所包含的意向和价值在概念上是否恰当。对人的行为不应当用原因、理由、动机等概念所表达的客观东西去解释,而应当用从价值角度设想的可能性概念去解释,或者说由以概念表达的主体的理想来解释。从对人以及人的认识的道德和价值的解释出发论述社会政治问题,把它当作一个道德问题。还把人格主义与具有道德色彩的个人主义结合起来,认为它是美国一切意识形态、美国精神的基础,因为美国人所遵从的、作为其政治思想基础的个人主义也是人格主义。主要著作有《美国精神的意义》(1956)、《美国的观念》(1963)、《社会哲学概观》(1967)、《伦理学的选择》(1970)等。

贝克尔 (Oskar Becker, 1889—) 德国学者。以从事同现象学有关的研究而知名。早年在弗赖堡大学受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影响,是《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后期的编辑之一。其《几何学的现象学基础及其在物理学中的应用》(1923)将胡塞尔的先验观念论运用到对连续统和几何公理一类问题的研讨上,还从现象学的角度对相对论展开了讨论。他在《信仰的现象》(1934)一书中用释义学的现象学方法,对“数学的存在”作了研究,从与人的存在的不同方式的联系方面,论述了数学的直觉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区别,还提出过关于“预言”的现象学的想法,以探讨无意识层次的序列。

贝克莱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 亦译“巴克莱”。英国哲学家,唯心主义经验论的主要代表。1704 年毕业于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1707 年为该校初级研究员。1713 年和 1716 年,两度游历法国和意大利,去过北美英国殖民地。1721 年获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神学博士学位,就任高级研究员。1734 年任爱尔兰南部克罗因地区基督教新教主教。晚年长途跋涉,实地考察爱尔兰的社会状况,探究其落后贫困的原因,提出了发展经济的设想。1752 年移居牛津。其哲学思想以感觉论为基础,认为知识起源于感觉,感觉即

观念,它是感知者的主观感受,而不是对外部世界的反映。心灵所感知的除了感觉或观念之外,就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否认心灵之外的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认为人们所感知的事物不过是观念或感觉的各种不同的结合。对象和感觉原是一种东西,因此是不能互相抽离的。所谓认识就是指人通过视觉、触觉、听觉感知的各种观念的组合。提出“存在即被感知”,离开了心灵的感知,事物就不存在了。承认有能感知、能动的精神。精神是多元的,包括自我、众人的心和无限的心,前两者是有限的精神,后者是永恒的精神。因此“存在即被感知”更完整地表达应该是“存在即被感知与感知(Percipere)”。认为所谓物质是根本不能存在的,物质可以用虚无(nothing)一词的意义来表述。提出“自然符号论”,认为自然科学中的“一般规律”只是一些“符号”之间的关系。符号与其所标志的物的关系是由上帝所设定的联系,它们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或必然联系。上帝正是运用这些符号作为警告,提示人们的合理行动。晚年注意到狭隘经验论的局限性,重视理性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在政治上,主张国家的公民都有义务绝对无条件地服从最高行政当局。他不赞成用暴力来反抗当局。在经济上,提出许多基础经济学问题如货币、信贷以及银行、流通等。认为劳动是财富的源泉,反对重商主义。他的唯心主义经验论对现代西方各种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流派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视觉新论》(1709)、《人类知识原理》(1710)、《希勒斯和斐洛斯的三篇对话》(1713)、《论运动》(1721)、《西里斯》(1744)等。

贝矶(Charles-Pierre Peguy, 1873—1914) 法国作家和诗人,人格主义理论的先驱。就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受柏格森影响。后入巴黎大学。1900年与罗曼·罗兰(Romain Rolland, 1866—1944)等人共同创办的《半月手册》后来成为法国左翼知识分子重要阵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阵亡。哲学思想接近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思潮。指责资本主义社会是一种使人失去个性的社会,号召人们进行革命,自由地去创造世界。主张把天主教和社会主义融合起来,以基督教的精神解释使人的个性得到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认为要完整地理解人,把人看作既是科学所研究的肉体的存在,又是哲学(形而上学)所研究的精神的存在;形而上学是研究人的内在活动的方法,即论证作为人和人类的最高价值的实在的方法,其使命是用纯粹的人的手段来完成神圣的任务;对人的现实进行革命的含义在于改变人的处世态度以及人的内心世界,把神圣的、超现实的存在当作人的存在的真实基础。由此出发,他把社会革命归结为人的内心世界、精神、意识的革命,即人在道德、理智、宗教等观念上的自我完善。这些观点成为穆尼埃等当代法国人格主义者的重要思想来源。主要著作有《贝矶全集》(15卷,1916—1923)。

贝纳克(Friedrich Eduard Beneke, 1798—1854) 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柏林大学毕业。初为柏林大学不支薪讲师,1824年转任格廷根大学教授,黑格尔去世后于1832年复任柏林大学教授。从经验论观点对康德和黑格尔持反对意见。认为康德的先天直观形式与范畴来自于人的心灵。康德本来批判形而上学,但这个任务没有完成,由于他没有采取心理学的观点,致使思辨学风重新又有所发展。反对康德道德理论的动机说与绝对命令的观点,认为道德完全由苦乐之感所引起。反对自由意志论,主张预定论,认为人的意志由内外因素所决定。从经验论批评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在心理学上,属于内省派或内部经验派,认为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由内部感官以观察精神,由外部感官以观察事物,心理学即研究内省所得的事实。认为哲学是研究心理的内省的事实,故哲学就是心理学。认为心理学应当用归纳法建立,是一切哲学学科的前提。逻辑学、形而上学、伦理学、宗教哲学都以心理学为基础。其心理学是联想主义的。这种理论与康德、费希特,特别是黑格尔的哲学完全相反。主要著作有《按照纯粹理性意识的知识理论》(1820)、《作为一切知识基础的有关灵魂的经验理论》(1820)、《心理学概论》(2卷,1825—1827)、《自然科学的心理学》(1833)、《宗教的形而上学和哲学》(1840)等。

贝拉·库恩 即“库恩,B.”。

贝拉基 即“斐拉鸠斯”。

贝原益轩(1630—1714) 日本江户时代初期学者,哲学家,属朱子学派。名笃信,字子诚,号益轩。少读医书,同时好佛、儒。中年笃信朱子学,为讲学而游历全国。晚年对朱子学持批判态度,转而接近张载(1020—1077)的思想。以通俗语言阐述儒家学说,信奉儒教道德。认为“为学之道,以仁为本,以忠信为主,以孝悌为先,以博文约礼为勤,以为君子为志,是孔门教人之规模也。”因而提出教育目的在于涵养德性,“为学者只要明辨善恶,而近善遏恶而已矣”。强调朱熹(1130—1200)关于社会等级的理学观点。所著《童子训》要求子女绝对服从父母管教。《女大学》宣传三从四德,在很长时期内为日本妇女的伦理教科书。主要著作还有《慎思录》、《大疑录》、《初学知要》、《自娱集》、《益轩十训》等近百种。

贝萨里翁 即“比萨林”。

贝塔朗菲(Ludwig von Bertalanffy, 1901—1972) 现代理论生物学家,一般系统论的创始人。原籍奥地利。早年就读于维也纳大学和因斯布鲁克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任维也纳大学教授。1949年移居加拿大。1954年在美国创立“一般系统论学会”。曾在加拿

大和美国许多大学任教。哲学上,其最早的理论生物学著作试图克服机械论和活力论的矛盾,并拟定将生物学对象作为有机的动态系统来研究的原则。20世纪30年代提出开放的生物学系统论。为描述该系统,广泛运用逻辑和数学的最新成就,运用完整性、集中化、等级结构、终结性、逻辑同构等概念进行研究。40年代末开始建构一般系统论,规定了作出系统运行的一般原则和规律;确定非物理学知识领域里的精确规律;由于不同知识领域内的各项规律的同形现象的揭示,建立科学知识的综合原则。其系统论思想是哲学有机体论的一种形式,有三个特点:系统观点,认为一切有机体都是一个系统;动态观点,认为一切生命现象本身都处于积极活动状态;等级观点,认为生物系统是分层次的,各层次的系统逐级联合起来,成为越来越高级的系统。晚年提出系统哲学,研究系统的本体论、认识论等方面的问题,把系统方法上升为哲学方法论。主要著作有《理论生物学》(1932)、《机器人、人和脑》(1967)、《机体心理学和系统理论》(1968)、《一般系统论》(1968)等。

贝蒂, E. (Emilio Betti, 1890—1968) 意大利法学家、哲学家,释义学的重要代表。1948年起先后在墨西哥、帕尔马、佛罗伦萨等大学任教,后任罗马大学罗马法教授,并在该校创办解释理论研究所。着重从法学角度研究解释理论,认为解释是一个过程,其目的和结果是理解,解释的任务在于使某对象得到理解。理解和解释的对象是“有意义的形式”,表达式多种多样,但都具有一定的意义,才能起传递信息,表达思想感情的作用。解释者、有意义的形式以及对象化于其中的精神,构成解释过程中的三个基本要素。提出正确理解的四条释义学原则:(1)释义学的自主性原则,即把有意义的形式视作独立自主的,应当根据它们自己的发展逻辑来理解它们。(2)意义的连贯性原则,即传统释义学所说的整体与部分相互制约的原则。(3)理解的现实性原则,即要求有意义的形式所体现的意义或精神应成为解释者自身的内在精神的一部分。(4)意义的释义学相符原则,即要求解释者的现实性与解释者从对象中获得的刺激协调一致,产生共鸣。承认由于解释者被要求从自身内部去重新构造文本的意义,因此在解释过程中不可能完全避免主观因素,但又认为不能由此否认解释的客观性和有效性。承认在解释过程中达不到绝对的、完全的客观性,但强调可以达到相对的客观性。主要著作有《解释的一般原理》(1955)、《一般解释理论的基础》(1959)、《作为精神科学方法论的解释学》(1962)等。

贝蒂, J. (James Beattie, 1735—1803) 英国哲学家、诗人。毕业于马里沙尔学院,1760年任该校道德哲学和逻辑学教授。认为人从本能和常识就可以断定事物是存在的。人类具有不同于理性的,可以直觉到

大量自明真理的常识。这种常识是自然的、独立于意志而活动的机能。它所直觉到的真理是无可辩驳的、不可怀疑的。这种真理不同于纯粹的假设,有其客观标准。认为真理是客观存在的。指出贝克莱由于否定实体而否定桌子、椅子等的真实存在,混淆了真实的存在与想像的存在。指出休谟关于观念与印象的区别仅在于其强弱不同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他否定对象与关于对象的知觉有别的观点,认为把自我解释为一束知觉,就无法解释一个正在感受这些知觉的知觉者的存在。主要著作有《论自然和真理的不变性,反对诡辩和怀疑论》(1700)、《道德和批判论文集》(1783)、《道德科学的原理》(2卷,1790,1793)等。

贝霍夫斯基 (Бернард Эммануилович Быховский, 1901—1980) 苏联哲学家。1920年加入俄共(布)。曾在白俄罗斯大学社会科学系学习。1929年为教授。194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辩证唯物主义、西欧哲学史和现代外国哲学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认为辩证逻辑以对立统一的原则为基础,可称之为“矛盾的逻辑”。指出思维、认识的本质,是在作为对立统一的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中被揭示出来的。思维和思考物(即思维客体)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辩证法不能被理解为纯粹思维的学说,而是关于辩证存在的辩证思维的学说。反驳把列宁的反映论歪曲为消极直观论的观点,认为在对列宁的思想的理解上,不能从狭隘经验的意义上阐述反映过程,不能认为真理是静止的,是没有意图、没有运动的简单映象。认为认识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反映,而是一系列抽象的过程,是概念、规律等形成的过程。主要著作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概论》(1930)、《笛卡尔哲学》(1940)、《黑格尔的方法和体系》(1941)、《现代唯心主义哲学的主要流派》(1957)、《费尔巴哈》(1967)等。

见(梵 Darśana) 印度哲学用语。原意为“见解”、“意见”、“知识”、“主张”等,后广泛用以对某一宗派、学派、学说或思想体系的称谓。在印度哲学中,具有代表性的婆罗门教六派哲学被称为“六见”。佛教典籍常常把佛教兴起时期的各种思潮和学说概括为“六十二见”。

[]

牛津学派(英 Oxford School) 即“日常语言学派”。

牛津实在论派(英 School of Oxford realism) 英国牛津大学持实在论观点的团体。产生于20世纪初。主要成员有威尔森、普里查德、罗斯(William David Ross, 1877—1971)等。同意摩尔的实在论观点,以实在

论反对布拉德雷的绝对唯心主义。强调对问题的分析,追求知识的确切性和明晰性,尊崇知识的常识方面。认为知识包括一种简单的不可定义的对实在的把握,知识的直接把握明显表现于知识的最早形式欧几里德几何学中,它是可以简单地加以把握的必然联系。该派把这种观点用于人的行为的研究,认为伦理行为的原则是可以直接把握的,提出义务论的直觉主义和始表义务学说,认为始表义务是通过直觉就可以认识其实在性和必要性的行为。

牛顿(Isaac Newton, 1642—1727) 英国物理学家、天文学家、数学家、自然哲学家。1665年毕业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669年任数学讲座教授。曾两度代表剑桥大学入选议会。1703年获选皇家学院主席。在力学上,提出牛顿运动定律,发现万有引力定律,对潮汐现象作了较为科学的说明。在数学上,与德国莱布尼茨同时发现微积分,确立二项式定理,并开始使用字母符号。在光学上,发现白光的构成,说明折射现象,主张光的微粒说。在化学与生物学上也作了一些研究。在哲学上认为自然哲学研究的目的是通过运动现象发现自然的力即描述性的机械规律,并据此论证其他现象。认为发现机械规律,必须使用综合与分析、归纳与演绎的方法,而数学则是最重要的工具。在认识论上,受英国洛克的影响,主张经验论,认为科学研究的出发点是经验得到的现象,而不是具有先天性的数学,规律所推论出的东西也需要经验证实。主张力戒假说,认为任何未得到实验证实的假说,都不应在实验哲学中采用。在神学方面,曾提出上帝存在的证明。主要著作有《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1687)、《光学》(1704)、《自然哲学论文和书信集》(1958)、《牛顿未发表科学论文集》(1962)、《牛顿书信集》(前3卷,1956—1961)。

手段-目的连续体(英 means-end continuum)

美国杜威用语。指在探索过程中手段与目的的转换过程。其探索理论认为,人在遇到不确定的麻烦的矛盾环境时,往往通过一种探索过程而把不确定的环境转变为确定的环境。其过程为确定困难之所在、设想解决的各种方法、提出这些方法可能达到的结果、对这些可能解决办法作进一步的观察和实验,最后达到解决。这一过程是手段与目的的转换过程,但不是固定的目的。强调已经达到的目的只是某一阶段问题的解决,它成为进一步企图要达到的目的的手段。一个设想只能引导到行为,通过行为才能证明该设想的正确与否,故一个设想既是目的又是行为,一个观念从目的转为行为,从行为又引导到另外的目的,因而手段与目的是连续的。

毛特勒(Fritz Mauthner, 1849—1923) 德国哲学家。先在布拉格大学学习法律,曾任杂志编辑与小

说作者,后转而研究语言哲学。其语言哲学认为语言来源于感觉经验,但语言所记录的是进化的偶然事件,个人所经验到的没有确定性,我们所认为的真理只是在一个集团人们的流行言语模式中所共同同意的东西。语言本质上是表达事物,但人总是想把所表达的事物看成实体的事物,这就产生“词的迷信”。在哲学和其他领域中,有创造性的见解就是对此不断地进行批判,以消除这种迷信。对语言的分析可以得出价值论,但无法确定某个事物为真。认为宗教与科学一样是世界观,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等级的不同,今天的宗教是从前的科学,宗教不是一个事物的名称,而是包含许多不同内容的文化现象。认为每个人都在某种形式的宗教影响之下。在伦理学上,否认德国康德的道德可由实践理性决定的观点与直觉主义的价值可以感知的观点,认为价值是语言的实体化趋势所产生的结果,道德语言产生一种情感的要求,其实体为社会范畴。主要著作有《对语言的一种批判》(3卷,1901—1903)、《亚里士多德》(1907)、《哲学辞典》(2卷,1910)、《世界的三种图画:一种语言批判的打算》(1915)、《没有上帝的神秘主义》(1925)等。

升华(英 sublimation) 精神分析学用语。

奥地利S.弗洛伊德认为它是压抑在无意识中的冲动(尤其是性本能冲动),通过哲学、宗教、艺术等方式以及社会许可的其他活动宣泄和表现出来,以获得一种变相的、象征性的满足。认为这种压抑于无意识中的冲动极富弹性,在一个冲动得不到满足时另一个冲动可以进而代之以达到另一种满足。当性冲动放弃原来的目的而采取另一种为社会所允许的新目的时,尽管它的发生与第一个目的互相关联,但已不再是原来的目的,在性质上已具有社会性。这种心理历程即升华。这种把无意识转移到高级的社会活动上的能力即“升华能力”。S.弗洛伊德把“升华”作为人的心理的一种重要的“自卫机制”。认为人的原始欲望是不道德的,甚至是罪恶的,与社会现实相冲突,并往往被人格的理性部分所压抑。为了使性能量得到一条发泄的合适途径,必须使之升华,使之既符合社会的目的与高尚的理想,又使性欲得到适度的满足。社会文明的进步就是以这种升华作用对人的原始本能进行压抑为基础的。马尔库塞认为,S.弗洛伊德所说的“升华”是压抑性的升华,此外还必须承认有“非压抑的升华”,即“性欲化的升华”。认为文明的发展虽使生殖性欲受到有组织控制,但由于性欲受到“文化提炼”,升华为爱情(或爱欲),使里比多“离开了生殖第一原则而向整个有机体性欲化方向发展”,从而这种升华“既是非性欲化的,又具有性欲和爱欲的性质”(《爱欲与文明》)。

《仁说三书》 日本江户时代折衷学派代表人物太田锦城(1765—1825)著。该书以关于仁的考证性议论为特点。认为仁是“众善行之统名”,“诸行之本宗”,

主张教仁的圣人之学是“心学”，批评古学者崇奉一部《论语》，不通他经，却憎恶“心学”两字，而不知《论语》正是“心学”之“骨髓”。

什么的问题与如何的问题(英 problem of what and problem of how) 美国杜威用语。指科学与艺术研究的区别或追求学问与着重行为的区别。认为科学研究事实，研究世界的现象是什么，而艺术则研究如何处理这个世界的问题。科学是把世界的现象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追求真理，但把真理看成呆板的事实，以为发现了事实就得到了知识，着重于科学的事实的研究，则不注重于实践，因而知与行脱节。艺术是研究对已经得到了的知识如何加以利用的问题。艺术有两种形式：一为机械的艺术，即技术，它是处理人与物的关系；一为社会的艺术，是处理人与人的关系。认为一切知识都是为了利用，知与行，即什么的问题与如何的问题应当不分开。人类寻求知识本来即为了生存，两者毫无区别，只是后来的分工才使两者分裂开来。杜威认为实用主义即是把两者重新结合起来，使什么的问题与如何的问题建立在本人的基础上，知与行不再分裂。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Что такое “друзья народа” и как они воюют против 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ов?) 全名《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回答《俄国财富》杂志反对马克思主义者的几篇文章)》。列宁著。写于1894年。该书将马克思唯物史观的研究方法概括为：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强调生产关系是决定其余一切社会关系的基本的原始关系；并“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程度”，在此基础上，“随时随地探究适合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

什克洛夫斯基(Виктор Борисович Шкловский, 1893—) 俄国作家、文学批评家，俄国形式主义美学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之一。彼得堡大学语文系肄业。1930年前，反对俄国学院派、象征派，宣扬俄国形式主义理论；1930年受批判后发表《一个科学错误的纪念碑》，放弃俄国形式主义立场，转向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理论。其形式主义思想集中体现在“陌生化”理论中。认为艺术家应用专门手法使读者习惯的或无意识地熟识的东西陌生化，从而产生浓烈的新鲜感。认为艺术的设计是陌生化设计，即造成作品形式的困难、增加读者感觉难度与长度的设计。陌生化具有两种功能：(1)揭示语言常规和社会传统，迫使读者以新颖的、批判的眼光看待它们；(2)使人们注意到形式本身，不去注意社会派生物。在此基础上，提出文学史亦即艺术手法不断更新和陌生化效果的历史。认为艺术具有自我价值，永远不受生活束缚。从狭义上说，“文

学作品”就是指用特殊的、旨在使之尽可能艺术化的技巧创造出来的作品。其理论对结构主义美学和接受美学都产生重要影响。主要著作有《语词的复活》(1914)、《艺术即手法》(1917)、《波亚勃尼亚》(1919)、《散文论》(1925)、《艺术散文思考和分析》(1959)等。

什塔姆列尔(Rudolf Stammeler, 1856—1938) 亦译“施塔姆勒”。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后期代表之一。力图把康德关于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区分的学说运用于法律。认为纯粹理性在法学中的体现就是将当权者和不可侵犯的意志结合起来的法律概念。与实践理性相对应的是法的观念，它属于由意志所实现的目的领域。认为康德的实践理性不属于理智领域而属于道德领域，根据目的的共同性和人是理性的存在、是目的本身这个事实，认为任何人的意志都不服从他人的任意的意愿，任何合法的要求都是自己的同胞可以接受的要求。主要著作有《经济和法》(1896)、《正义论》(1902)、《法学理论》(1911)、《法哲学教科书》(1922)等。

片山兼山(1730—1782) 日本江户时代中期哲学家，折衷学派创始人之一。名世幡，字叔瑟，兼山为其号。17岁赴江户游学，后到熊本寄寓藩校时习馆为生员。通晓濂园学，但不久产生怀疑。教学以教经义为主，不泥于古注疏，采摭汉、宋各家之长，并注意先秦诸子的成就。对获生徂徕的濂园学采取排斥态度，与井山金娥(1732—1784)创立折衷学派。曾校刻《群书治要》。

片山潜(1859—1933)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领导人，日本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早年曾留学美国。曾创办日本最早的工人刊物《劳动世界》。1898年与幸德秋水等组织社会主义研究会。因领导东京电车工人罢工而被捕，出狱后流亡美国，在纽约组织日侨共产主义小组。1919年起参与美国、墨西哥、加拿大等国共产党的创建活动。1921年移居莫斯科，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1922年参与创建日本共产党。1925年曾到上海、北京等地进行考察。1933年病逝于莫斯科。他是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的理论家，认为资本主义必将为社会主义所代替，这由社会发展大势所决定；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得多，是人类的理想社会；社会主义要通过社会主义政党的领导和政治革命来实现；要依靠劳动者阶级来战胜资本家阶级，以同盟罢工来夺取政权。主要著作有《我的社会主义》(1903)、《片山潜自传》(1922)等。

化学性(德 Chemismus)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二阶段客体的三个部分(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的第二部分。指有差别有倾向的客体，具有构成其本性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使客体产生化学

的中和性,但此客体不是客观事物,而是关于事物的概念形式。化学性与机械性相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自在地实存着的概念,而不是像目的性那样是自为地实存着的概念。化学性与机械性的区别在于机械性的关系是外在的关系,而化学性则在彼此联系之中有差别性和倾向性,两个客体有差别,但可中和,中和后又可分解,决定其化合与分解的是化学性的各客体或规定性所具有的绝对动力。化学过程是一有限的过程,其变化的核心是概念。化学性的化合与分解这两种形式相互扬弃,表现出化学性包含有自为的能动性,由此达到的概念,就转到了目的性。

反历史主义决定论(英 *ante-historical determinationism*) 波普关于历史无规律性的理论。在《历史主义的贫困》中提出。他把古希腊柏拉图,中世纪奥古斯丁,德国黑格尔、马克思,法国孔德的历史观作为历史主义的代表,认为他们所理解的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可能预测历史的未来是不能成立的。认为历史没有规律,只有趋势;历史趋势有依赖性,不能像规律那样独立存在。社会情况不比自然状态复杂,社会行动需通过理性,可用理性模式解决,而自然现象则较难以理性模式解决;自然现象中的参数是不变的,而社会现象中的参数是常变的,因而社会科学可以用理性模式计算实际行为与模式行为之间的差别,把模式行为定为零坐标,而实际行为以零坐标的变项表示。认为历史主义看不见社会现象的多元性,以为所见的事实就是真理,实际上,阶级斗争史与宗教观念史都是选择性的观点排列。社会进步的规律性只是一种偏见,是把以前的事实看成静止的,而把目前的观状看成运动的,因而产生一种进步的神话。认为社会的变化只能由主观上努力的渐进社会工程的成果达到。

反文化(英 *ante-culture*) 指与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相对立的一套社会方针、宗旨、价值的文化状态。20世纪60年代的社会思想家用以指当时存在的如嬉皮士等的反正统文化。认为这种反文化现象是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追求理想的表现,它代表这些集团的“内在经验”与“宗教更新”,是建立一种自由社会的真正需要。在反文化中,大多数的价值标准与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相冲突。因文化的范围较广,其实质各异,有的表达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满,有的是出于小资产阶级的狂热,但它们都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商业性发展、反人性、残酷压制人的正当需求,因而走向极端,要求绝对自由与发展人的本能。西方社会思想家认为反文化的存在与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相联系,须由占统治地位的文化腐朽性出发才可以得到理解,它实际上由正统文化的发展而产生,由于正统文化的没落也必然趋于没落。

反归纳法(英 *method of counter-induction*)

费耶阿本德的无政府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费耶阿本德不承认科学中存在普遍有效的方法和规则,认为传统的方法论都是把理论同事实相比较,以理论同事实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作为评价理论的标准。指出这种规则本质上是经验论的归纳方法。他提出反归纳法。反归纳法有三条“逆规则”:(1)要提出同公认的、得到充分确证的理论相矛盾的假说。理论主要是在同其他理论的比较与竞争中显示其意义与成功,而不是同“经验”、“事实”作比较。只有引进可供选择不相容假说,才可能发现那些仅靠一个假说不能发现的事实,发现反驳一个公认理论的证据。(2)要提出同公认的、牢固确立起来的事实相矛盾的假说。事实总是蕴含着一定的理论假设,只有引入一个与观察事实相矛盾的、作为外在比较标准的假说,才能揭示蕴含于事实中的理论假设,发现对某些“事实”可以或应该持另一种全然不同的看法,从而推进科学和认识的发展。(3)在查明蕴含于观察事实中的理论假设之后,要通过批判来推翻支持旧理论的不合适的理论假设并代之以新的理论假设,引出支持新理论的新事实。费耶阿本德提出反归纳法意在证明必须以多元方法论取代以往的一元方法论。

反讽(英 *irony*) 丹麦克尔恺郭尔用语。指对现实生活的怀疑、批判、否定,并通过这种方式达到对可能性的开放。认为人的生活历程经历三个阶段,在认识到美学阶段的感情生活的暂时性、表面性、欺骗性之后,就可以否定有限自我对美的生活的追求而进入道德阶段的选择,从而逐渐认识到无限的自我。反讽是一种认识现实、克服有限世界的方法,它表现为使用许多笔名,提出两种对立的观点,自己反驳自己的观点,对问题作回答,又推翻已作出的回答,两者择一的选择可以同时并存。他使用古希腊苏格拉底的反讽一词,但并不是真正使用苏格拉底的助产术或求真知的方法。他运用这种方法是为了揭露综合的人无限与有限之间的矛盾,促进人摆脱有限的一方面,进入无限的方面。

《反异教大全》(*Summa contra gentiles*) 全名《论公教信仰真理驳异教徒大全》。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著。用拉丁文写于1259—1264年间。4卷。主要批驳包括阿威罗伊在内的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异教哲学家。第1卷,论上帝的存在与性质。上帝是万事万物的最高原因和最高原则,上帝是本质与存在同一,是纯现实的精神实体,上帝本身是智慧、真理和至善。第2卷,论神与受造物关系。宇宙为上帝从无中创造。任何物体都是由形式与质料组合而成的。第3卷,论善恶、道德、法律问题,人生的意义和目的。上帝为唯一道德规范、最高法则和最终目的。第4卷,论存在的层次,理智的层次,理论的活动,信仰的奥秘。

反观合一 日本三浦梅园用以表达宇宙法则的概念。他认为自然、社会以及思维均有自身的法则,即所谓“条理”,表现为“反观合一”的辩证法。认为一即一,合则为一为全,分则为二为一。如阴与阳,天与地,物质与精神等之二元即一元;一元分而为一一,一一合而为一元,本一元而一气一物相分,一性一体相合,如此“条理”活动的实现,即所谓“元气之玄”。以阴阳两个原理贯通宇宙一元气。虽有“对立统一”的辩证观念,但强调的仍是统一。

《反杜林论》(Anti-Dühring) 全名《反杜林论(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恩格斯著。写于1876—1878年。最初以论文的形式发表在《前进报》上,1878年在莱比锡出版单行本。为批判杜林的《哲学教程》等一系列著作而作,分三编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基本内容,并第一次深刻地揭示了这三个组成部分的内在联系,指出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发现,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从哲学基本问题入手,揭露杜林哲学上的先验主义,指出思维和意识“都是人脑的产物”,“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世界的真正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针对杜林认为宇宙最初处于“自身等同状态”的观点,阐明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论述了时间和空间、有限性与无限性的辩证关系。批判杜林的形而上学的真理观和社会历史观,从认识论角度,指出自由以客观必然性为前提,自由“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论证了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并把唯物辩证法定义为:“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该书在政治经济学方面,阐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批判杜林唯心主义的暴力论,指出在社会历史过程中,经济是基础,政治暴力属上层建筑,归根到底,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其服务的。重点阐明马克思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理论。在社会主义理论方面,分析了空想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其历史局限性,揭示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指明社会主义必然胜利以及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途径。

反阿里乌斯教派(英 Anti-Arians) 早期基督教正统派别之一。以尼西亚宗教会议时反对阿里乌斯派而得名。该派认为,基督是圣父所生,而非由上帝所创造。圣父与圣子同性同体,即所谓本体同一(homocousion),不是圣父与圣子本体相类(homoiousion),基督的存在不失其为圣父的另一存在方式,而圣灵则是圣父的第三种存在方式。尼萨的格雷高里和巴西尔发展了这一思想,提出“三位一体”说:上帝是同一实体的三位一体,即由本性同一的三种存在方式组成。属基

督教的正统理论。这种思想后由尼西亚信经和381年的君士坦丁堡公会议的补充条文确定下来。

反事实条件句逻辑(英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 logic) 研究反事实条件句的逻辑特性及与之有关的逻辑推理问题的逻辑分支。在日常语言中,条件句可以分为直陈的条件句和虚拟的条件句两类,以虚拟语气形式出现的条件句称为反事实条件句。1946年美国齐硕姆发表《反事实条件句》论文,开始较为深入地进行研究。在他之后的研究大体上沿着两个方向进行。50—60年代哥德曼、W.塞拉斯、雷谢尔(N. Rescher)等人提出共存性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一个反事实条件句的前、后件之间往往不具有直接的逻辑推论关系,人们之所以认为它有效,是因为人们预设了前件所没有提及的其他一些条件,这些条件都是真命题,并且同前件是相容的,正是从这些条件和前件出发,推出了后件。然而,人们可能对一个反事实条件句所预设的那些条件(这些条件是隐含的)有不同的理解,缺少一种确定预设条件的规范的方法。为了克服共存性理论存在的缺陷,60年代末、70年代初刘易斯、斯托奈克(R. Stalnaker)等人开辟了另一研究方向——用可能世界的集合来刻画反事实条件句的真值。刘易斯在《反事实句》(1973)一书中给出了反事实条件句的一种真值条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反事实条件句逻辑的形式系统V、VC和VCS,并构筑了相应的语义模型。斯托奈克则提出了与刘易斯不同的真值要求,他认为,形式为 $A \supset B$ 的反事实条件句为真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在A为真的那个最类似于现实世界的可能世界中,B亦为真。根据这一要求可建立逻辑系统 C_2 。

反实证主义(英 anti-positivism) 西方社会哲学思潮。19世纪末到20世纪上半叶产生。19世纪60年代产生的新康德主义,开始反对当时盛行的实证主义。反实证主义者反对从自然科学中寻找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提出从个人的、主观的、个性的、经验的认识中寻找解释社会现象的方法,强调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区别,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界的一般规律,社会科学则研究社会中的个别具体事物的联系,没有重复性,也没有一般规律性。反实证主义者反对把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运用于社会科学,认为社会由个人组成,社会活动由个人行为决定,个人行为则由个人的内在动机、行为准则、价值规范决定,主张社会科学首先研究个人的行为动机与社会规范。反实证主义者把社会生活看成无个性的社会因素或社会力量的相互作用,认为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应着重于分别社会整体的因素,说明整体与其因素之间的联系。他们还把社会科学研究归结为只对各种现象作综合的说明,认为以描述性的历史方法说明社会现象是社会科学的主要方法,反对以自然科学的概括性的规律的方法用于社会科学。认为考察主体的认识能力是社会现

象研究的主要方法,而实证主义所谓的客观事实只是主观认识能力的产物。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均属于主观唯心主义,但两者概括的范围有所不同,前者偏于主观经验现象的客观事实方面,后者则偏于构成主观经验现象的主观能力方面。两者都反对客观唯心主义的社会理论,也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反实证主义的主要派别有新康德主义的社会哲学、新黑格尔主义的社会哲学、生命哲学的社会哲学、现象学的社会哲学、存在主义的社会哲学、弗洛伊德的社会哲学等。

《反革命与起义》(Konterrevolution und Revolte) 马尔库塞著。1972年出版。该书是1968年西方“五月风暴”之后作者论述其社会批判理论的著作。认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人的控制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深入到了生存本能与生理层次,因此人所追求的自由要从原始冲动的解放做起,要从本能和生理层次出发,不能仅停留于改变政治制度和思想意识上面。书中修改了作者对“单向度的社会”的见解,认为当前的社会不是没有反对派的单向度的社会,这反映了他对“五月风暴”的社会斗争的认识。该书对青年学生、流浪汉、失业者和无产者作为革命动力的作用的想法也有所降低,认为青年学生虽思想激进,且可以把革命思想灌输到群众中去,但他们脱离物质生产过程,在革命中只起一种“催化作用”,并不能取代工人阶级作为革命的动力,而流浪汉、失业者、无产者等则只是“希望的酵母”。书中强调个人解放和社会解放的关系,认为没有个人解放就没有革命,但没有社会解放,也没有个人解放,从而使他以前所强调的个人解放与个人本能的解放等理论也有所削弱。

反面启示法(英 negative heuristics) 亦称“反面启发法”、“消极启发法”、“反面辅助发现法”。拉卡托斯用语。与“正面启示法”相对。它在本质上是一种禁止性的方法论规则,告诉人们要避免哪些研究。科学研究纲领由硬核和保护带构成。当经验事实即实际的观察材料与硬核不一致时,就出现“反常”。反面启示法禁止科学家把经验反驳的矛头指向硬核,以致放弃硬核;它要求科学家把经验反驳的矛头从硬核转向保护带,通过修改或调整保护带来保护硬核,使它免遭经验反驳,从而摆脱反常。调整保护带的方法多种多样:可以修改辅助性假设,如托勒密时期的天文学家就是通过修改本轮和均轮等辅助性假设来保护地心说的;也可以增设辅助性假设,如牛顿理论的拥护者是通过增设新行星的假说来解释天王星的摄动现象,从而保护牛顿力学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的。反面启示法为研究纲领的稳定提供了必要的方法论规则,使科学家发挥聪明才智,不断地消化反常,坚定不移地保护硬核,并为研究纲领的长远研究创造稳定的环境,提供必要的科学资料。

反省(英 reflection) 见“感觉与反省”。

反省—漫游体系(英 reflective-excursive system) 美国霍金用语,表示他关于自我概念的第二种意义。参见“自我的意义”。

反映(英 reflection) 客观事物通过感觉器官作用于大脑形成映象或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模写。认识论的基本概念。“反映”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反映,指概括了物质普遍存在的反映特性。狭义的反映指人类反映事物的特性。反映是一切物质存在的普遍特性。物质世界经历着从低级运动形式向高级运动形式的发展,物质的反映特性也经历着从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发展。在客观世界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的反映者那里,反映的内容、性质、水平、能力和形式都不一样,它取决于作用物质的性质,更取决于进行反映物体的性质。动物的反映形式大体经历了感觉、知觉和思维的萌芽这三个阶段。但动物的这些反映形式还不是自觉的,而是一种生物本能行为。人类的反映形式即思维和意识,是反映形式发展的最高阶段。人具有高级神经系统和最复杂最完善的大脑组织。人的反映是对客观事物的能动的反映,不仅反映事物的现象,而且深入事物内部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不仅反映世界而且创造世界。人的反映是人脑的机能。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现代科学中“信息”概念的出现,丰富了反映概念。人对客观实在的反映,是主客观的沟通过程,需要中介或媒介,它就是现代科学成果所表明的信息。信息的发射与接收是反映过程的第一步。人对外界事物反映的全过程,包括信息输入、存储、校正和选择,以及各种信息的合成。但反映与信息不能等同。反映的内容只能带来新的确定性时才是信息。信息则是反映的一个方面,其存在的范围小于反映。意识是一种特殊的信息,是人脑对外界事物高级反映形式。“反映”范畴在唯物主义认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唯心主义坚持从思想、感觉到物的认识路线,否认人的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

反映论(英 reflectionism) 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同唯心主义先验论根本对立。认为人的感觉、观念和思想以及认识过程,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其首要特征是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出发,肯定世界的可知性。古代唯物主义者以朴素直观的形式表达反映论。古希腊恩培多克勒提出“流射说”,认为一切事物都不断发出一种流射物,它与人的感官孔道相接触,引起人的感觉。德谟克利特提出“影像论”,主张感觉和思想是由渗入我们之中的影像产生的。英国F.培根主张“知识就是存在底影像”,但又认为人的认识有的来源于自然,有的来源于神灵的启示。霍布斯一方面认为,“一切观念最初都来自事物

本身的作用,观念就是事物的观念”,另一方面又主张,颜色、形象等性质仅仅是感觉者的影像,而不是事物本身的性质。洛克认为人的认识“是从经验得到的”,但他又把经验分为两种:外部经验(感觉)和内部经验(反省)。德国费尔巴哈抨击德国思辨的先验论,主张认识是客观事物作用于我们感官的结果,是对客观事物的类似镜子映物那样的反映。但他把这种反映看成仅仅是一种消极的、被动的、直观的反映,没有真正懂得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马克思主义主张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确立社会实践在整个认识过程中的首要地位;认为这种反映不是僵死的、直线的,而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参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反思(英 reflection; 德 Reflexion) 指反映、返回、沉思、间接性等。西方哲学中通常指精神(思想)的自我活动和内省方式。英国洛克认为反思(反省)用以指知识的两个来源之一。反省是心灵以自身的活动作为对象,进行反观自照,是人离开感觉形成的内部经验的心理活动。德国黑格尔认为反思具有多种用法与含义:(1)反思与知性思维相同。知性是用有限的抽象的思维形式(范畴)把握真理,由此造成自相矛盾,不能把握活生生的事实。而反思的范畴是各个独立有效,可以离开其对方而孤立地理解的。所以“抽象的思维”和“反思的形而上学的形式”就是指知性的抽象思维,与反思同义。(2)反思与后思相同。他明确地说“后思亦即反思”。“只有在哲学的反思里,才将‘我’当作一个考察的对象”,这里的反思实指后思。有时也泛指对意识的形式、感觉、表象的内容加以反复思索。(3)指处于知性与消极理性之间的阶段。当反思超出知性僵硬的、孤立的规定性,使彼此对立的各个规定与别的规定性处于关系之中而相互联系、相互反映(反思),如逻辑学中“本质论”范围内的范畴的特点是“反思的规定”,反思是本质特有的规定。成双成对的范畴的两重性活动,都是互相反映,甲的本质要在和它对立的乙中才能反映出来,对立双方的规定每一方在其自身中都包含另一方。因此这种规定不同于知性。但当它仍然保持那个规定的孤立有效性,而“固执在对立中”,对立双方乃是具有一定独立性的规定,因此它不同于“消极理性”。反思是知性思维通往理性思维的桥梁。(4)反思与异化也有联系,指思维主体将它自己异化为自己的对象,并从异化返回到自身。

反思判断(德 Reflexionsurteil) 亦译“反映的判断”。德国黑格尔用语。宾词表示对主词的一种本质的反思的判断。在反思判断中,谓词不复像质的判断中那样是直接的、抽象的“质”,而是反思的规定,主词经过谓词同他物相联系。例如“这一植物是可治病的”这个反思判断,把“这一植物”同“用这一植物去治病”联系起来。反思判断有三种发展形式:单称判断、特称判断和全称判断。黑格尔认为全称反思判断中的普

遍性仍以个别为基础,即它是诸个别的机械集合,因此不具有真正的普遍性。真正的普遍性是在必然的判断中达到的。

反思的判断力(德 reflektierende Urteilskraft) 德国康德用语。与“规定的判断力”相对。判断力的两种形式之一。理性把一般用于个别的能力。它是为已给定的特殊事物去寻找普遍规律的主观机能,即是对个别事物表示主观态度的一种情感性的判断能力。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使用的判断力即指反思的判断力,它涉及审美判断和目的论判断。康德认为反思的判断力有结合必然与自由的作用。他用反思的判断力说明审美活动,认为当想像力把一个对象呈现于人面前并与人的知性相和谐时,就产生一种愉快的感情,即美。又用以说明自然界的有机性与统一性,认为反思的判断力不是像知性那样把有机性硬加在自然界上,而是有意图地把它设想为一种有机体,或有一种统一性。

反思前的我思(英 pre-reflective cogito) 法国萨特用语。指客体与主体没有分裂的纯粹意识。认为一切意识按其基本性质来说都是自我意识,即我思。我思可分为两类,一为反思的我思,它把世界或自我作为对象,形成客体与主体的分裂。另一为反思前的我思,在这种情况下,自我没有设定一个客观的对象,也没有把自身设定为对象,主体与客体还浑然一体,没有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立。它是一种消除了客观的认识内容,主体消除了它的对象的纯粹意识。认为反思前的我思是一种原始的意识,它证明意识是非实体的、无内容的,是意识自己设定一个对象作为它自己的对象或内容。

反理性主义 即“非理性主义”。

反常(英 anomaly) 亦译“异例”。美国 Th. 库恩用语。指在常规科学研究活动中出现的与范式所预期的相反的现象或用范式解题屡屡失败的情况。Th. 库恩认为,常规科学是一种由范式所决定的科学研究特殊传统,是在范式支配下进行的解决疑难的活动,范式既给科学家提出难题,也指出解答难题的途径,使科学家把精力都集中到他们有能力就可以解决的难题上,这种收敛式研究就是常规科学进步快的原因。但在常规科学研究中,当按照范式,难题无法解答,或发现有时事实无法由范式加以解释时,就形成反常。科学共同体成员在确认反常存在后,一般总是致力于对反常区域扩大探索,调整范式以适应反常的存在并最终同化反常,使其转化为预期现象。这种调整即修改或补充原有范式的一些理论假定,或增加一些辅助假说,如通过增加天王星外层还有一未知行星的辅助假说,以同化天王星轨道的反常,把它转化为牛顿力学的预期现象。但当这种调整再三失败,并且反常频频

出现时,范式就面临着威胁,导致危机降临。Th.库恩指出,重要的科学发现都始于反常。

反宿命论派(阿拉伯 Qadariyah) 亦称“非决定论派”,或据音译称“盖德里叶派”。伊斯兰教史上最古老的哲学派别。通常指7世纪末、8世纪初,穆尔太齐赖派形成前持理性主义观点的思想家的派别,被视为穆尔太齐赖派的先驱。该词源于阿拉伯文 qadr,意为“能力”、“决定”、“前定”等。原指安拉的万能与前定,由于一部分思想家主张人具有自由意志并有自由行事的能力而否认安拉的前定,该词遂成为宿命论派对持此观点者的贬称,故名。在安拉前定与人的意志自由问题的争论中,主张人有自由意志,人系自己行为的创造者,应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即便是统治者或暴君,其作恶亦非天命,不由安拉前定,同样应对其不义行为负责。该派在巴士拉(今伊拉克境内)活动。后分裂为温和派与激进派,温和派以哈桑·巴士里及其弟子为代表,从事学术活动;激进派以大马士革的加伊兰(Ghaylan al-Dimashqi, ? 一约743)为代表,主要从事政治活动。

反题(德 Gegenatz) 见“正反合三一式”。

《从卢梭到列宁》(From Rousseau to Lenin)

意大利科莱蒂著。1969年意大利文初版,书名为《意识形态和社会》,1972年出英译本,改名为《从卢梭到列宁》,原书名作为副标题。全书由7篇论文构成,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的2篇论文是“作为社会学的马克思主义”(1959)、“伯恩斯坦的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1968);第二部分的1篇论文是“从黑格尔到马尔库塞”(1968);第三部分的2篇论文是“作为‘市民社会’批评家的卢梭”(1968)、“曼德维尔、卢梭和施密斯”;第四部分2篇论文是“列宁的《国家与革命》”(1967)、“马克思主义是科学还是革命?”(1969)。该书通过对各种观点的批评,试图恢复马克思社会理论的本来面貌。认为马克思的社会研究方法有以下基本特征:(1)马克思与在他之前热衷于讨论“一般”社会的所有的经济学家不同,他关注的仅仅是“这一个社会”——现代资本主义社会;(2)马克思从总体上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把资本主义理解成一个有机的整体;(3)马克思把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结合在一起;(4)在马克思的社会研究中,处处体现出因果性分析和目的性分析的统一;(5)马克思坚持了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的统一。该书还批判了马尔库塞的革命观,提出了一些引人注目的论点,如认为法国卢梭是马克思政治思想的真正来源;马克思主义是科学与革命的统一,它反映了现实,因而是科学,它从工人阶级的观点出发反映现实,并要求改变现实,因而也是革命的意识形态;列宁国家学说的真谛不是强调暴力革命和夺取政权,而是强调社会主义民主和劳动群众的自我管理,不是强调一下子全部废除资

产阶级国家,而是强调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中,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英 sublimation from abstraction to concretion) 辩证逻辑的方法之一。抽象与具体是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的重要范畴。辩证逻辑主要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上理解和运用这对范畴。在这个意义上,“抽象”是指思维对对象的一定方面属性(性质和关系)的反映。“具体”是指对象作为多样性统一的整体在认识和思维中的反映。这种思维中的具体不同于感性的具体,它具有多样性与统一性的鲜明特征。科学的认识不仅要求把具体事实作为科学抽象的依据和前提,从感性具体到思维的抽象,而且要求从思维的抽象再上升到思维的具体,使对客观事物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体现了人类辩证思维最基本的特征。适应这一过程的辩证思维方法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这一方法的主要特点是把从对象中抽取出来的各种抽象的规定再加以综合,以再现对象的整体。运用这一方法要求人们客观地分析对象各种规定之间的内在联系,确定每一规定在具体的总体中的地位 and 作用,以便在概念或范畴的互相联结上,从起点经过中介到达终点而形成反映着客观必然联系的逻辑体系。作为上升过程的起点是对象的最简单、最一般和最直接的规定,包含着所研究对象整个发展中一切矛盾的胚胎和萌芽。中介指普遍联系中的中间环节。考察上升过程中的中介,才能弄清楚各个抽象规定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转化。通过上升过程所形成的具体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也就是上升过程的终点。在由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中,从起点出发,经过中介,到达终点,这是辩证思维运动的进程。客观世界是无限发展的,因而反映客观世界的辩证思维运动也是无限发展的。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辩证思维表现为循环往复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不断的前进运动。在哲学史上,德国黑格尔第一次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提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他在《逻辑学》中从最初的“纯有”范畴到最后的“绝对理念”范畴的推演过程,就是一环扣一环地由抽象进展到具体的过程。但这一过程被黑格尔仅仅看作是一种完全脱离客观具体事物的纯粹概念自身的运动。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批判了黑格尔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唯心主义观点,继承了其合理思想,完整地揭示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实质和过程。

《从逻辑的观点看》(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美国奎因著。1953年美国哈佛大学出版。1937—1951年关于语言和逻辑的哲学论文集,包括序言、“论何物存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语言学中的

意义问题”、“同一性、实指和实在化”、“数理逻辑的新基础”、“逻辑与共相的实在化”、“略谈关于指称的理论”、“指称与模态”以及“意义和存在推理”等9篇论文。主要思想是将逻辑分析与实用主义结合起来,讨论的问题涉及本体论、认识论、语言哲学和逻辑学等方面。反对逻辑实证主义“拒斥形而上学”的观点,认为任何一门科学理论或说话方式都含有“本体论付托”,即许诺了何物存在。但并非任何理论所做的承诺都是正确的,也并非所许诺的任何东西都是真实存在的东西。采取何种本体论的标准不是“经验的观察”,而是理论的实用性。实用的选择没有客观而固定的标准,一切以经济和简单为转移。奎因通过对逻辑实证主义经验论的“两个教条”(关于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之分与意义证实说的还原论)的否定,提出整体主义的知识观,即“没有教条的经验论”。认为具有经验证实意义的单位是整个科学,在知识整体中,既没有纯粹的分析陈述,也不存在纯粹的综合陈述。奎因还反对英国罗素将意义与所指混淆的观点,提出语言学习的行为主义理论和语言翻译的不确定性原理。对模态逻辑提出批评和责难,认为接受模态概念会在哲学上导致本质主义和承认潜存的可能事物。中译本由江天骥、陈启伟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出版。

《从康德到黑格尔》(Von Kant bis Hegel) 克洛纳著。写于1921—1924年。该书序言指出,有三种撰写哲学史的方法:文化史的方法、传记的方法和系统的方法,前两种方法是不成功的。该书采用第三种方法,考察康德哲学到黑格尔哲学的发展过程,以说明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唯心论应视为一个整体,黑格尔哲学是康德哲学的继续发展和完成,是德国唯心论的顶峰。该书标志着作者否定了抬高康德而贬低黑格尔的新康德主义,成为新黑格尔主义者。该书把黑格尔视为一个反理性主义者、代表了德国新黑格尔主义的共同倾向。

今道友信(1922—) 日本美学家。曾任日本东京大学美学研究室主任、美学和艺术学教授。其美学思想深受德国海德格尔、法国萨特等存在主义和解释学哲学家的影响。认为美是意识、观念的存在。能否感知美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把美分为人格美、自然美、艺术美和技术美等种类。认为美作为一种精神价值,高于道德的“善”。审美活动既与人的感官、情感相关,也与人的理性相关。提出艺术欣赏本质上是一种理解与“解释”,“解释”是欣赏者与作品的对话。提出美的“相位”说,认为美感的意识结构不同于日常生活中的意识结构,美的不同种类源于不同的意识结构,美在意识中的“相位”是不断变化的。其美学思想在日本与国际上都有一定的影响。主要著作有《美的相位及艺术》(1968)、《同一性的自我塑性》(1971)、《关于美》(1973)、《东方的美学》(1976)等。

分有(英 participation) 西方哲学史用语。用以说明概念(一般)和事物(个别)之间关系。古希腊柏拉图最早提出,用以解释理念论中时间上在先空间上分离的理念和个体可感事物之间的关系。认为美的事物之所以美,是由于美的理念出现于它之上,并为个体事物所分有;相似的事物之所以相似,由于分有相似的理念,分有大的理念就成为大的事物,分有正义的理念就成为正义的东西、行为。以后,柏拉图感到“分有”的意义不明确,所以自称并不坚持分有说。亚里士多德在批评柏拉图理念论时指出,除了在语词上,分有和摹仿并无本质上的区别,都无法解释理念和个体可感事物间的关系。新柏拉图主义奠基人普罗提诺另行提出新的譬喻,解释太一、精神、灵魂和可感世界的关系。在新柏拉图主义雅典学派的普罗克洛体系中,分有说仍然占有重要地位,曾探讨了分有的哲学上含义及其结果。德国黑格尔提出“外化”来解释绝对理念和自然的关系。

《分析》(Analysis) 英国哲学杂志。1933年在牛津创刊。季刊。1936年以后曾登载分析哲学协会会议的论文。石里克、卡尔纳普、亨普尔均曾在该刊发表论文。1940—1947年一度停刊。论文涉及哲学逻辑学、哲学一般理论、伦理学、政治哲学、宗教哲学等方面。稿件来自欧美各国。该刊还以不定期增刊或单行本形式发表篇幅较长的著作。

分析与综合的统一(英 uniformity of analysis and synthesis) 辩证逻辑的方法之一。分析是在思维中把对象的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方面、特性和因素分别加以研究的方法,综合则是在思维过程中将有关对象的各个部分联结成一个整体加以考察的方法。分析与综合作为方法首先为传统形式逻辑所研究。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在相对静止的条件下考察对象的各个要素及其整体的。所考察的只是对象的一种静态的关系,所遵循的是整体乃是各个部分的总和这一公理。因此,在形式逻辑中分析与综合被视为两种不同的方法,两者是彼此孤立地被运用的。辩证逻辑则把分析和综合看作是同一种方法的两个不可分割的环节。在对象的运动、发展(即相对静止与绝对运动的统一)中考察对象的各个要素及其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它所考察的是对象的动态关系,所遵循的是对立统一规律。因此辩证逻辑把分析与综合的关系看作互为前提、互相渗透的关系,亦即将两者作为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而加以把握和运用的。在科学和哲学发展史上,古希腊欧几里德(Eukleides,约前330—前275)在《几何原理》中曾把分析与综合看作两种相反的演绎证明方法,把分析看作是由未知的、尚未证明的原理演绎出真实性早已确定的原理,而综合则是从无可争辩的原理演绎出需要证明的原理。英国霍布斯提出推理在于组合、分开或分解,分解法一般又称为分析方法,组合

法又称为综合方法。德国康德认为概念不能通过分析产生出来。综合是最初产生的知识。但综合的知识起初可能是粗糙的和复杂的,因而需要分析。并强调我们如果想决定知识的最初根源,我们就要首先注意综合。黑格尔在哲学史上第一次克服了以往哲学家把分析或综合并列起来甚至割裂开来的做法,明确提出,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但两者不是平列并用,或单纯交换使用,而是辩证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阐明了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指出:分析与综合是必然地相互联系着的。认识事物从现象到本质的过程表现为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这样相互转化的前进运动。在辩证思维过程中,从提出问题到问题的解决,都应是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结合运用,一切论断都应是经过分析与综合的结果。

分析心理学(英 analytic psychology) 瑞士荣格创立的一种心理学说。旨在修正与发展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其基本特征是立足于对 S. 弗洛伊德的基本概念“里比多”进行修正,认为“里比多”不仅是追求性欲满足的本能势力,而且也包含类似 A. 阿德勒所说的“求权意志”在内的个体的一切动机、生命和精神的所有能量。反对 S. 弗洛伊德通过“奥狄浦斯情结”把“乱伦”的概念应用于儿童,认为 S. 弗洛伊德把精神病的产生原因追溯到儿童时期的“奥狄浦斯情结”,只揭示了精神病的“倾向性原因”,而没有揭示其“激动性原因”,即解决某一问题所需的精力超过个体所能调动的某一限度,才逃回到幼儿期,用儿童的方式来处理困难。反对 S. 弗洛伊德把一切精神过程归结为无意识过程,认为人的整个精神活动是由意识和无意识组成的,它们彼此相互补充;“无意识”包括“个人无意识”与“集体无意识”。思维、感知、直觉和情绪是四种主要的心理活动,而人的性格包括“内倾”和“外倾”两种基本类型。在分析和治疗精神病的方法上,主张采用“联想”、“症状分析”、“病历分析”、“无意识分析”等四种主要方法。

《分析后篇》(希腊 Analytika hystera; 英 Posterior Analytics) 亦译《后分析篇》。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专门讨论逻辑学中三段论。2卷。讨论的重点,从《分析前篇》的推论规则,转入知识问题。提出什么是知识,如何获得知识,如何确保其真,如何扩大和系统化知识等。第1卷共34章。分别讨论:(1)知识和证明(第1—3章);(2)证明及其前提(第4—15章);(3)错误和无知的类型(第16—18章);(4)肯定的和否定的证明(第19—23章);(5)比较全称和特称证明及其区别(第24—34章)。第2卷共19章,分别讨论:(1)证明和定义(第1—10章);探讨其四种可能的形式,它们都涉及中辞;阐明定义和证明之间的区别;定义不涉及存在问题;自因的事物(基本前提)是被直接地掌握;分析定义的类型。(2)推论和原因(第11—12章),分析

充当中辞的九种原因;因果推论中的时间问题。(3)定义和分类(第13—19章),指出为获得某一本体的定义,使用分类法;讨论因果关系,指出不同原因可能产生相同结果,近因和普遍原因有区别;借助归纳法获得原初前提。中译文由李匡武译,收入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工具论》;余纪元译,收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卷。

分析判断(英 analytic judgment; 德 analytisches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与“综合判断”相对。宾词概念包含在主词概念中的判断。如“一切物体都是有广延性的”。它把已包含于主词中的意义分析出来,但其宾词没有增加主词概念的意义。因它可说明主词所包含的意义,所以又称“说明的判断”。分析判断具有普遍性与必然性,是唯理论者所主张的带有必然性的天赋知识的判断。

分析知识(英 analytical knowledge) 见“经验知识和分析知识”。

分析的类型(英 types of analysis) 英国威斯顿姆对分析的分类。他把分析分为三类:(1)质料的分析,即给分析对象下定义,例如,把“财富”定义为“一种有用的、可转让的而且供给有限的东西”。认为科学的定义属于质料的分析。(2)形式的分析,即用一个语句去取代另一个语句,该语句比被取代的语句更加清楚地表现出所断定的事物的形式。认为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属于形式的分析。(3)哲学的分析,即把一个包含有抽象名词(例如“国家”)的语句改述为一个关于这个抽象名词的来源(例如“个别的国民”)的语句,或者是用更加终极的东西取代不大终极的东西,例如把关于物质事物的陈述改述为关于感觉材料的陈述。

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英 analytic proposition and synthetic proposition) 西方哲学的一对范畴。两者之间的区分是西方哲学的一个传统观点。17世纪,德国莱布尼茨提出事实真理和理性真理的区分,前者靠充足理由律来保证,后者靠矛盾律来保证。18世纪,英国休谟提出事实的知识和理性的知识的区分,前者带有偶然性,后者才是必然的。19世纪,德国康德提出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区分,综合判断通过将宾词概念包摄于主词之内的概念联系或综合而给人们提供新的知识,分析判断则仅仅是对那个将包摄于主词之内的概念进行阐释和分析,不能提供新知识。20世纪,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成为分析哲学、特别是逻辑经验主义的主要基石之一。分析哲学家大多认为,一切先天知识都是分析的,而每个可以看作是先天的命题之所以是分析的,是因为它们的真理性仅仅来自这种命题中所包含的词或符号的意义。逻辑和数学中的命题就是分析命题,只要凭借形式逻辑就能判断

其正确与否,不要求助于经验的证实。它们表述的是必然的、普遍的真理。综合命题是陈述事实的命题,其真实与否必须求助于经验的证实,因此它们所表述的不是必然的、普遍的真理。经验科学的命题属于综合命题。50年代,美国奎因第一个把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当作经验主义的一种教条加以批驳,从而在分析哲学界引起一场论战,这场论战动摇了逻辑经验主义的理论基础。

分析美学(英 analytic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初产生于英国,后在英、美等国广泛流行。分析美学是分析哲学在美学上的运用。分析哲学否定传统哲学对基本问题的研究,把全部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认为哲学的唯一任务就是运用现代逻辑工具对语言进行分析,阐明其意义。分析美学遵循这一基本方向和思路,其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情感主义”阶段。主要代表是英国的摩尔和早期的维特根斯坦。摩尔在《伦理学原理》一书中创立了对概念进行逻辑分析的研究方法,认为对于“善”、“美”这样一种非自然的客体和性质是不能分析和下定义的。审美价值是由与美的客体相应的情感等组成的。早期的维特根斯坦也主张美学和伦理学一样,是不能加以表述的,美属于不可言说的东西的范畴。英国艾耶尔发展了他们的逻辑分析方法,认为美学只能研究什么是美的情感的原因,而不可能讨论美学中的价值问题。第二阶段侧重于从日常语言运用方面分析美学和艺术问题,是美学的“取消主义”阶段。主要在50年代。代表人物有后期的维特根斯坦等。他们都认为传统美学建立在为美和艺术等下定义的基础上是完全错误的。各种美和艺术等并没有统一的本质,只有“家族类似”关系。“美”和“艺术”这些词的意义就在于它们在日常语言中的用法。第三阶段是60年代至今,从取消主义回到艺术和美可界定分析的立场,也称“后分析美学”阶段。代表人物有迪基(George Dickie)、布洛克(Gene Blocker)等人。迪基区分了艺术的类概念与种概念,认为种概念是开放的,不可定义的,而类概念(一般概念)则是可定义的,并提出以公众的艺术习俗为可定义根据的“习俗”论。布洛克认为美学误解的根源在语言混乱,主张更严格地使用、界定美学概念,并提出“审美态度”论作为界定艺术品的根据。分析美学的主要贡献是有力地批判了传统美学研究中术语使用方面的混乱现象,但它一度出现取消主义倾向则是消极的。

《分析前篇》(希腊 Analytika protera; 英 Prior Analytics) 亦译《前分析篇》。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2卷。主要讨论逻辑学中三段论和推论的规则。第1卷46章。阐明该书讨论的主题和范围;纯粹命题的换位;必然命题和偶然命题的换位;纯粹三段论的三个格及其共同特征;三段论的前提的质和量;名辞、命

题和结论的数目;每一格中要建立和否决的各种命题;三段论论证式区别;用于一切问题和特殊问题的直言三段论规则;反证法的、假言三段论的和模态三段论的规则;把论证分析为三段论的格和式;矛盾命题的真实型式。第2卷27章。讨论三段论的特性,从同一前提可以得出不同结论;从虚假的前提可以得出真结论;循环论证三段论的变位;三段论的反证法;从对立和矛盾的前提得出不同结论的问题;窃取论点(丐词)谬误的原因;同一个或一个以上前提的谬误而产生的结论的谬误;如何对待对立的论证,并维护自己的论证;何时可以反驳等;类似三段论的论证;换位的规则;把向往的事物同厌恶的事物作比较的规则;归纳法;例证;不确定论式;异议和省略式。在逻辑史上,该篇第一次提出并系统表述了直言三段论原理,在传统形式逻辑的发展中有重要地位。20世纪30年代以来,由于数理逻辑学者们的研究,关于模态三段论的部分亦日益受到重视。中译文由李匡武译,收入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工具论》;余纪元译,收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卷。

分析哲学(英 analytic philosophy) 西方哲学思潮之一,也可视作西方哲学发展过程中的一次运动。20世纪产生。主要特征为:主张把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哲学的首要任务在于运用现代逻辑的工具对语言进行分析,故也称“语言分析哲学”。它还对语言本身进行哲学研究,建立关于语言的哲学理论。以20世纪初德国数理逻辑学家弗雷格的观点为它的直接思想先驱,他所创立的数理逻辑成为分析哲学的研究工具,其语言哲学观则直接影响后来的分析哲学家。英国罗素、摩尔和维特根斯坦是分析哲学的创始人。罗素吸收弗雷格的思想,提出“逻辑是哲学的本质”,哲学的任务是对科学语言作逻辑的分析。摩尔提出哲学的任务在于对常识和自然语言的日常用法作分析。维特根斯坦提出的逻辑原子论、图像论、真值函项论等学说,直接推动了分析哲学的发展。在罗素和前期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下,20年代在维也纳形成了第一个分析哲学运动,即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新实证主义)。该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包括石里克、卡尔纳普、纽拉特、韩恩、费格尔等人。还有以赖辛巴赫为首的德国经验哲学协会(柏林学派),以卡塔宾斯基(Tadeusz Katarbinski, 1886—)为代表的华沙学派。英国的艾耶尔、北欧的凯拉(Kaila)等人,也都可归属于逻辑实证主义。从20年代中期到30年代中期,是逻辑实证主义在欧洲广泛传播时期。该派在哲学上继承英国休谟的经验主义和奥地利马赫的实证主义路线,认为哲学是对科学语言作逻辑分析的活动,而不是知识体系。维也纳学派认为理想的科学语言是人工(符号)语言,哲学分析的对象正是这种语言,因而该派被称为分析哲学的“人工语言学派”。它强调逻辑分析旨在分析语言的形式和意义方面,即作语形分析和语义分析。坚持

彻底经验主义的科学知识观,提出用证实原则作为科学命题的意义性标准,即认为命题的意义在于命题能经验地加以证实。提出只有事实命题和形式命题(包括数学命题和逻辑命题)才提供知识;形而上学的命题既非事实命题也非形式命题,是没有意义的伪命题,应予拒斥。30年代后期,因受纳粹政权迫害,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代表大都迁居美国。40年代至50年代在美国形成新的中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英国形成了“后逻辑实证主义”分析哲学,由后期维特根斯坦继承摩尔的传统在剑桥大学奠定基础,在牛津大学得到发展,被称为“英国分析哲学”、“剑桥-牛津学派”或“牛津学派”。它主张哲学的任务在于分析自然语言的日常用法,故也称为“日常语言学派”(“语言分析哲学”或“分析哲学”在狭义上使用时有时也专指“日常语言哲学”)。它强调逻辑分析应针对语言的语用学方面,恢复研究形而上学。后期维特根斯坦主张语言的意义在于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各种日常应用就像按共同规则进行的游戏。哲学家的错误在于违反语言的日常用法,哲学的任务正在于“治疗”这种“哲学精神病”。牛津学派的主要代表是赖尔、奥斯丁和斯特劳森。赖尔认为心智是人类行为的一个方面,融合在日常语言之中,故语言分析是通达心智的过程和结构的途径。奥斯丁指出,人在交际时总是在进行说话和写字这类言语行为,言语行为是意义和人类交流的最小单位,故哲学的中心课题是研究言语行为的本质、内部逻辑构造和类型。人工语言哲学和日常语言哲学被认为是分析哲学的“两翼”。日常语言哲学于50年代末、60年代初从英国传入美国。其代表人物是塞尔、W.塞拉斯和齐硕姆。塞尔发展了奥斯丁的言语行为理论,提出人用以表示世界事态和进行交流的最小单位不是言语行为,而是奥斯丁所说的“非言行为”,心智以其处于意向性状态,即指向或涉及外界事物的状态来表示世界事态,并把该状态的固有满足条件转移给对象,将它施加于言语行为。50年代在美国还出现了以奎因、哥德曼为代表的实用主义分析哲学。他们用语言逻辑分析方法把实用主义贯彻于本体论和语言意义理论之中,故被称为“逻辑实用主义”、“新实用主义”或“分析实用主义”。奎因采取行为主义的语言观,认为心智由行为来体现,语言的意义在于对语言刺激所作出的行为反应。主张恢复形而上学,使之在“语义学强调”的“策略”的共同基础上加以比较和讨论。提出本体论是相对的,它们间的比较应服从方便、有效等实用主义原则。60年代后在美国又出现一些新的分析哲学家,其中有以提出真理论的正义论著称的戴维森,有模态逻辑创始人之一的克里普克,有以对分析哲学提出批判的罗蒂等人。分析哲学强调语义分析,由此产生一系列同语言意义有关的纯粹逻辑、逻辑哲学和语言哲学问题,形成语义哲学。沿此方向,还出现了以塔尔斯基和卡尔纳普为代表的逻辑语义学,莫里斯为代表的指号学即广义语义学,以及柯日布斯基、切斯、早川一荣等人为

代表的普通语义学。分析哲学还传播到北欧各国,以及荷兰、比利时等西欧国家。

《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 中国涂纪亮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分上、下册,除前言外共12章,分别是:“导论”、“分析哲学的创立”、“逻辑实证主义的兴起及其在美国的发展”、“实用主义与分析哲学的结合”、“逻辑实用主义”、“日常语言学派的形成及其在美国的影响”、“从批判理性主义到历史社会学派”、“科学实在论的兴起”、“语言哲学中的新发展”以及“结束语”。该书导论认为分析哲学的出现与当时英国社会的精神状况有密切关系,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整个欧洲的文化背景是宗教日渐世俗化,对人们的精神生活的影响愈来愈小。而当时把持英国哲学讲坛的却是风行一时的新黑格尔主义。新黑格尔主义强化了黑格尔哲学中的宗教神秘主义倾向,宣扬理性服从信仰、科学服从宗教。这种反科学的理论是与资本主义的经济与自然科学的发展不相容的,因而愈来愈不受知识界的欢迎。此外,数理逻辑的长足进步以及相对论、量子力学的创立则对“哲学中的变革”起了催化作用。第11章第4节还专门讨论了分析哲学的批判者罗蒂的哲学思想。认为罗蒂哲学表明了年轻的分析哲学家对分析哲学某些传统观点和研究方法的不满情绪,以及分析哲学与欧洲大陆的哲学、实用主义等思潮的合流趋向。

分析哲学伦理学(英 ethics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从分析哲学出发,说明道德现象的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有英国罗素、艾耶尔,德国石里克,美国史蒂文森,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赖辛巴赫等。分析哲学以语言分析为首要任务,以逻辑分析为主要方法,认为命题的意义在于命题能经验地加以证实。分析哲学伦理学是分析哲学在伦理学上的表现,把伦理学看成形而上学,认为它不能给人以知识,伦理学命题表示人的感情。维特根斯坦认为,陈述说明世界上的事实,伦理学是不能加以陈述的,因为它是超越的。世界与存在于世界上的事物既不是善的,也不是恶的,善恶只能存在于主体的关系之中,但这种主体仍然是超越的,它不在世界上,而在世界的极限之外。罗素早期伦理学观点是新实在论的,其后期成为分析哲学的伦理主观主义的先驱者。认为“这是善的”这一价值判断并不是关于事实的陈述。科学不能解决道德评价的根据问题。道德评价只是个人欲望与情感的表达,有主观性,不属于真伪的范围,不能用理智解决。善恶评价的标准在评价者自身,不同评价同样是心理的表达,无法统一,也用不着统一。罗素后来又对自己的道德理想,即善良生活作了描述,认为它的两个因素是知识与爱,这两个因素也是主观的,因而对善良生活也不可能达到统一的认识。维也纳学派的石里克与艾耶尔提出了伦理情感学说。石里克认为作为形而上学的伦理学的目

的是达到爱与善,即达到人生的理想与乐观的生活。他主张把人生看作一种“游戏”,其意义在于自由的创造,从作为工具与手段的人生达到独立活动与自由,从“个人的倾向”产生个人的文化环境,从“社会的倾向”产生社会文化传统。艾耶尔发展了这种观点,认为道德判断的句子并没有说出任何东西,纯粹是一种情感的表达,它不能被证实,也不能归入真与假的范围之内。认为在伦理学判断中,有些是描述道德经验的现象及其原因,如“善来自快乐”;有的是劝告人们行善,是激起人们作出某种行动的叫喊、命令,如“不要杀人”;有的是具体的实际的伦理判断的表达,既不是定义,也不是定义的评论,如“某件事这样做是不好的”。他认为只有表达伦理学的词的定义的命题,或者关于某些定义的正当性或可能性的判断,才可以列入伦理学范围,只有这些命题才可以为分析哲学所分析。史蒂文森认为伦理学语言不属于可证实性范围,但这一类语言的意义有描述的与情感的两方面,前者包括相信、认为、假定、设想等,后者则包括希望、愿意、赞成、反对等。提出劝说定义,即在基本不改变情感意义的前提下给同一个词以新的描述意义。劝说定义用以改变人们的兴趣,它往往由定义者自己选择。卡尔纳普认为伦理价值的陈述既不可证实也不可否认,因而对认识没有意义,但它包含一些非认识意义的成分,特别是情感的诱导意义的成分,它们可以在教育、劝导、政治呼吁等方面起作用。赖辛巴赫采取同样的观点,但强调道德命令也有其作用,它使人产生义务感,对人们的行为起制约作用,并认为这种道德命令可以作社会心理学的解释。

分析哲学的教育哲学(英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把分析哲学的分析方法运用于研究教育问题的教育哲学理论。主要代表有英国赖尔等。注重于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各种中心概念的分析,一方面使这些概念涵义清楚,以有利于制订教育政策与采取合理的教育方法,另一方面则以对这些概念的批判教会学生进行分析与批判。在分析知识的条件上,区分事实的认知(知道什么的命题性知识)、技能的认知(知道怎么做的行为性知识)和规范的认知(知道要做什么的倾向性知识)。其中有的认为一切知识都是行为性知识,有的则反对这种观点,认为应保持命题性知识与行为性知识的区别,前者不需通过实践而达到,后者则通过实践而达到。认为教学时常联系到价值标准、学生权利、知识性质等争论问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必须分析的内容。因此“教学”也是应当加以分析的概念,可以把它分析为所教的东西、进行这一工作的人的专业、学校中的方式三种意义。认为教育也可分析为三种意义:有目的地传授某种有价值的东西、引导某人进行认知的活动、应避免强制灌输所学的东西。这种教育上的分析方法可以澄清语义,明确内容,有利于达到教育的目的,但有时陷于烦琐,离开了

教育的实际研究。

分析理性与辩证理性(英 analytical reason and dialectical reason) 法国萨特用语。指自然科学的认识方法与历史科学的认识方法。认为自然科学的认识方法只能是分析理性,是对自然界的实证主义的分析,以数量关系的把握为主要内容,不能以之认识历史。辩证理性是辩证法的理性活动,辩证法不涉及自然界,只涉及历史,用以认识历史的真理。认为辩证理性包含于历史之中,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向人们揭示其活动。萨特在《辩证理性批判》中,从个人实践出发,阐明由人构成辩证法引起反辩证法,即自然界对人的实践的反动,形成被构成的辩证法,表现为历史上的人群的活动。

分享说(英 theory of sharing) 亦称“分有说”。古希腊柏拉图关于美的本原、本质的理论。在《斐德罗篇》、《会饮篇》中提出。认为在现实世界之外有一个永恒的、不生不灭的理念世界,该理念世界是个完整的统一体,以第一性的真实存在对感性现实世界施加影响,现实世界中的各种事物都是“分享”理念的结果,都是理念的“摹本”,都能在理念世界中找到一个相应的理念原型。人世问的美也是理念世界“美本身”的“摹本”。理念世界的美是绝对的、神圣的,“分享”了理念美的现实美则是相对的、暂时的。古罗马普罗提诺继承了“分享说”,并发展为“流溢说”,认为神是美的来源,是最高美,物体美是因为“分享”到神的美所“流溢”出的理念。

公正 即“正义”。

公正的旁观者(英 impartial spectator) 英国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用语。指道德评价的客观方式。认为道德评价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行为者的自我评价,另一种是自我以外的公正的旁观者的评价,前者是主观的评价,后者是客观的评价。主观评价是客观评价的内在化与个体化,客观评价是主观评价的普遍化与客观化。认为在进行自我的主观评价时,也是把自我分析为评价者与被评价者,在评价中,评价者的我去衡量被评价者的他在我是否行为合宜。而客观的评价则以我与行为承受者之外的第三者,即公正的旁观者的衡量为准则。这个第三者不受行为的主客双方的影响,可以客观地评价一个行为的合宜与否。这种客观的方法是把主观方法的他我与自我之外的评者外化为一个公正的第三者。亚当·斯密认为这个公正的旁观者经常是假设的,而且它是受到社会的习惯与经验的影响,形成一种社会性的准则,并对行为作个别的评价。

公平的正义(英 justice as fairness) 美国罗尔

斯用语。指不考虑政治活动与社会利益情况下的每个公民所具有的权利。认为这是最高的正义。认为以前的正义原则受功利主义支配,主张每个人均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即使为了全社会的利益也不能加以侵犯。人们默认这种错误理论,是因为缺乏一种更好的理论,人们之所以容忍某种不正义,也只是因为必须避免一种更大的不正义。认为社会是人们或多或少自给自足的联合,他们在相互关系中承认某些行为规则具有约束力,并基本上按照这种规则行动。社会的行为规则是为了促进这一社会体系中的人的利益,这些人有利益一致的方面,也有利益冲突的方面,必须有确定的利益分配原则,这就是正义的原则。正义的原则有二:(1)公民自由平等的原则;(2)某些社会、经济上的不平等,只有在它们使每个人,特别是使最少得益的社会成员的利益得到补偿时,才是正义的,即差别原则。公平的正义是使这一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接受同样的正义原则,并知道其他人也接受同样的正义原则,并且各种基本制度亦符合这些原则,一般人也知道它们符合这些原则。这种正义理论反对把正义看成一种制度或者看成主观的价值原则,而主张把它看成是探讨正义的更根本的基础。

公共意志(英 general will) 法国卢梭用语。与“全体意志”相对。指来自社会团体并以社会团体为服务对象的普遍的意志。认为这种意志必须具有普遍性,保持为社会全体谋求福利的公共的目的,平等地谋求全体成员的利益,不分种族、宗教和阶级,也不容许从一部分人的利益出发而压制另一部分人。公共意志从公共利益出发,但并不放弃个人利益,是在考虑到个人利益的基础上实现公共的利益。因此,公共意志应是特殊的个人的意志的总和,但不是个人意志的机械组合,而是公共意志与个人意志的有机统一。在这两者不能很好结合时,以强制方式达到的全体同意只能是全体意志,仍然不能达到公共意志,即不能达到普遍性的意志。公共意志的达到在于个人放弃其特殊的利益,而为社会全体着想,公共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公社(英 commune) 社会哲学用语。指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上出现的社会组织形式。在社会发展的原始阶段,公社是一个家庭生活、生产活动和文化活动的集体。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分工加强、社会阶级的形成使公社失去了这种血缘组织的作用,成为经济中直接生产者的自治的社会组织邻里公社。马克思把邻里公社区分为亚细亚公社、古代公社、日耳曼公社(马克)等三种阶段性类型。这三类公社的共同特点是在土地占有制上都具有集体原则和个人原则的二重性,但其比例在各公社内部各有不同。由于土地占有制的发展,公社从自由组织变成依赖于统治阶级及其国家的组织。

风格主义美学(英 aesthetics of stylism) 文艺美学思潮之一。16世纪下半叶产生于意大利。主要代表人物有瓦萨里(Giorgio Vasari, 1511—1574)、洛马佐(Giovanni Paolo Lomazzo, 1538—1600)等。其特征是既继承古希腊以来的“模仿说”,认为艺术是对自然的模仿;又认为美是神的光辉的反照,艺术是艺术家内在理念的表现,主张艺术家应力求使他们塑造的形象成为“它们应该成为的那种样子,而不是它们本来的那种样子”。他们一反文艺复兴时期以和谐原则为基础的美学理论,反对用严格的数学比例来限制运动着的事物的千变万化和相互关系,主张以创作自由代替美的规则。但他们又承认形式美的和谐性和合规律性。风格主义美学的哲学基础在外在与内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上具有二元论的因素,常徘徊于过去科学的经验考察与哲学的抽象思维之间,成为西方古代美学向近代美学过渡的一种表现形态。

丹纳(Hippolyte Adolphe Taine, 1828—1893) 亦译“泰纳”。法国文艺理论家、美学家。1848年入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学习,1853年获博士学位。1864—1883年任巴黎美术学校美术史和美学教授。1878年被选为法兰西语文学院院士。哲学思想受孔德实证主义和英国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进化论影响。在美学上试图以自然规律解释文艺现象,认为“美学本身便是一种实用植物学”。提出艺术创作和审美趣味的发展取决于种族、环境、时代三种因素,认为要了解艺术家的趣味、才能,须到“时代精神”、“风俗习惯”和“群众的思想感情”中去探求。艺术不是对事物的单纯模仿,艺术的目的、艺术的美在于表现对象的某一“主要特征”,即表现艺术家对该对象所抱的主要观念。认为衡量艺术品价值的尺度是表现事物主要特征的重要程度、有益程度和效果的集中程度。其思想对此后的自然主义艺术创作和美学理论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艺术哲学》(1865—1869)、《英国文学史》等。

乌卡西维奇 即“卢卡西维茨”。

乌尔班(Wilbur Urban, 1873—1952) 美国哲学家。就学于普林斯顿大学和德国莱比锡大学,后执教于耶鲁大学等校。提出一种带有实在论色彩的唯心主义哲学,试图把事实与价值、唯心主义和自然主义结合起来,达到一种以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中世纪经院哲学为基础的永恒哲学。提出“价值论”(axiology)这一术语说明价值的哲学,认为价值是客观的,是存在背后的理智世界的一部分。区分符号与记号,认为符号在一定程度上带有客体的特征和人的认知的特征,它分为外在的或任意的、内在的或描写的和表达实在本质的。记号则表示人的认识。认为有些直观现象不能用文字语言表达,因此隐喻可以传达真理。形而上学概念从本质上说是隐喻的、不能以言语表达的。

主要著作有《价值》(1909)、《理智世界》(1929)、《实在的语言》(1929)、《超越实在论与唯心论》(1949)、《人性和神性》(1951)等。

乌托邦(英 Utopia) 英国 Th.莫尔在《乌托邦》一书中虚构的社会组织的名称。源于希腊语 ou(无)和 tópos(处、所),意即“乌有之乡”。该社会以手工业为基础,实行公有制,在那里,所有的成年人,除担任公职和从事科研者外,都要参加劳动,一切产品归社会所有,实行按需分配,每天工作六小时,空余时间从事科学艺术活动,公职人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儿童都要受教育,教育和劳动相结合。但乌托邦里保留着奴隶(由俘虏和判刑者充当),同时保存着宗教。它反映了早期无产者和劳动人民对资本原始积累的抗议和对美好的未来社会的憧憬。此后,“乌托邦”一词成为空想的同义语,凡是不能实现、不切实际的愿望、计划等都被人们称为“乌托邦”。

《乌托邦》(拉 De optimo reipublicae statu, deque nova insula Utopia; 英 Utopia) 全称《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金书》。英国 Th.莫尔用拉丁文写成。1516年出版。该书描写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人民所受的痛苦与灾难,并描写了一个理想的财产公有的空想共产主义制度。作者参考了前人的设想,提到了古希腊柏拉图的《国家篇》中所主张的废除私有财产,认为这是一种合理的制度。也肯定了中世纪以家庭为单位的小手工业,认为这种生产方式比当时的工场手工业好。该书批判贵族不劳而获和对人民进行的剥削与压迫。指出在英国圈地运动中,新贵族与上层资产阶级把耕地圈占来养羊,形成“羊吃人”的状况,这些被圈占土地的农民,无家可归,无地可耕,只能在各地流浪,过乞丐一样的生活,而代表贵族利益的国家又订立严酷法律,对失去土地的流浪汉处以死刑,或者对轻微的盗窃者,只要有证人就处以死刑。同情流浪者的遭遇,指出这是纵民为盗,恣意杀害好人。主张在废除私有财产后,除担任公职与智力劳动者外,每个人都应参加体力劳动,手工业与农业的产品均为社会财产,每个公民从公共仓库中领取需要的东西,由于产品充足,用不着害怕任何人取得过多。在伦理观上,提倡快乐论,反对禁欲主义,认为身体快乐与精神快乐比较,精神快乐更为重要。最早把道德与物质生产方式联系起来,自觉不自觉地意识到人性的利己和利他心不是天赋的,而是社会制度和物质生活的产物。该书是近代第一本空想社会主义著作,其社会主义观点虽不科学,但对以后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中译本由戴镗龄译,三联书店1956年出版。

《乌托邦的精神》(Spirit of Utopia) 德国 E.布洛赫著。1918年在慕尼黑出版。主旨是对乌托邦精神

在当代世界的可行性作出理论上的论证。强调人是乌托邦的主体,是没有实现的可能性的焦点。哲学的任务是唤醒生活,促使一个处于潜在状态的、没有人的首创精神就不能诞生的世界的出现。全书论述了“乌托邦心理学”、“乌托邦认识论”和“乌托邦逻辑学”。“乌托邦心理学”提出,人具有一种期待意识,这种意识提供给人关于向真正的可能性发展的尚未意识的知识,它处于意识的高处,在生存着的人的“此刻”的黑暗中发挥作用。“乌托邦认识论”提出,世界体现了一个未完成的过程,人的认识的根本任务就是构想合理的乌托邦蓝图,使世界按照这一蓝图的方向去生成、变化。“乌托邦逻辑学”提出,传统的形式逻辑的基本公式“S是P”只能使人用静态的目光看待事物,专注于对事物现状的研究;反之,“S还不是P”的公式才使人注目于事物的发展、潜在力量和种种可能性。该书还对马克思主义学说进行了解释和阐发,在“马克思的死及其启示”一章中,分析了德国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指出对于社会主义的任何进一步的发展来说,马克思主义的贡献都是决定性的。但又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学说缺少乌托邦精神,必须把乌托邦的内容补充到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中去。该书奠定了 E.布洛赫一生哲学探索的基本主题。

乌纳穆诺(Miguel de Unamuno, 1864—1936) 西班牙哲学家。就学于马德里大学,1891年任萨拉曼卡大学教授,1901年任该校校长。曾因反对独裁政权而遭受迫害,1931年恢复校长职务,1936年被免职,软禁。受到丹麦克尔恺郭尔思想影响,被认为是存在主义者。其中心思想是个人,而不是社会。强调人格完整性的重要性,人的追求真理和忠诚于理想是人的特征,哲学家的功能在于唤起人们回复他们的真实本性,发现其真实的问题,并忠诚地去解决它们。人的这种关怀不能由理性达到,必须转到信仰,但信仰只说明人的死亡不是最后的消灭,它没有独立的肯定的存在,也不能排除理性,因而人生活于信仰与理性的张力之中,生命表现为烦恼、激情和奋斗,这种张力表现生命的悲剧意义。认为这种思想方向虽不能解决生命的悲剧意义,但可以使哲学家的体系更侧重于他们的处境,并认为一个国家的哲学不仅表现了其哲学体系,也表现于它的人民的宗教信仰和文学倾向。主要著作有《论纯洁主义》(1895)、《爱与教育学》(1902)、《生命的悲剧感》(1913)、《论文集》(7卷,1916—1918)、《基督教的烦恼》(1931)等。

{、}

六入(梵 Ṣaḍāyatana) 亦译“六处”。印度佛教用语。分内六人与外六人。内六人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外六人指与六根相对的色、声、香、味、触、法等六境。六根、六境合称“十二入”,又名“十二

处”。“处”，意为“所依”，指六根、六境均为六识之所依。初期佛教将内六入组织为十二因缘的第五支，称“六入支”。在说一切有部三世二重因果的体系中，被解释为各色位之后、出生之前这一阶段，认为此时胎儿六根成具，属现在五果之一。在瑜伽行派的二世一重因果中，被作为能引支之一，是产生未来二果的原因。

《六个实在主义者的方案和初步纲领》(The Program and First Platform of Six Realists) 美国新实在主义宣言。由霍尔特·马尔文(Walter T. Marvin)、蒙塔古·培里、皮特金(Walter Boughton Pitkin, 1878—1953)和斯波尔丁等6位美国哲学家联合撰写。1910年7月发表在《哲学、心理学和科学方法》杂志上。旨在阐述和捍卫一种新实在主义哲学。声称要通过合作、协商讨论，克服哲学上的分歧，发展一套共同的技术方法、术语和一个共同的学说。该文标志着美国新实在主义思潮的形成，其基本立场在以后发表的《新实在论》一书中得到进一步发挥。

六句义(梵 Śaḍpādārtha) 古代印度胜论派哲学关于划分世界为六种范畴的学说。最早见于《胜论经》。认为世界一切事物和现象均可分为六种句义(范畴)，即实、德、业、同、异、和合。实(实体)是一切现象的依据，世界的基础，包括地、水、火、风、空、时、方、我、意九种，既有物质性的东西又有精神性的东西。德是事物的属性，依存于实体，包括色、味、香、触、数、量、别体(差异性)、合(结合性)、离(分离性)、彼体(远)、此体(近)、觉、苦、乐、欲、瞋、勤勇、重、液(流动性)、润、行(倾向性)、法、非法、声共24种。业是实体的运动状态，有五种形式：取(上升)、舍(下降)、屈(收缩)、伸(扩张)、行(进行)。同与异是说明事物的共性和个性，和合是阐明实、德、业三句义相结合而不分离的观念之原因。后又在此基础上发展为“七句义”、“十句义”。

六师 古代印度反对婆罗门教正统思想的六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据巴利文《沙门果经》记载为：(1)阿耆多·翅舍钦婆罗，顺世论的先驱之一。主张原素论与死后断灭论。(2)筏驮摩那，耆那教的创始人。提倡七谛说。(3)富兰那·迦叶执无因无缘论。(4)迦罗鸠驮·迦旃延，主张七原素论(亦称“七上身论”)。(5)末迦梨·俱舍梨子，邪命外道的创始人。提倡宿命论。(6)删闍夜·毗罗侏子，宣扬诡辩论，亦称“不死矫乱论”。六师学说均属于当时反对婆罗门教正统思想的沙门思潮。因与佛教不同，被统称为“六师外道”。

六识(梵 Śaḍvijñāna) 印度佛教用语。对“识”所作的分类，指依随“六根”而对“六境”起见、闻、嗅、味、触、思虑等作用的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俱舍论》卷二：“由眼等‘根’有转变故，诸识转异，随根增损，识明昧故。非色等变，令识有异，以识随根，

不随境故”。故“六识”依“六根”得名。参见“八识”。

六波罗蜜 即“六度”。

六度(梵 Ṣaṭpāramitā) 亦译“六波罗蜜”、“六度无极”、“六到彼岸”等。印度佛教用语。“度”即“渡”。指六种到达涅槃境界的方法或途径。为大乘佛教修行的主要内容。即：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般若)。六度中前三度为饶益有情众生，是利他之行；后三度为对治烦恼，是自利之行。大乘佛教认为六度概括了佛教所有自利、利他的宗教修行。是佛教道德实践的重要内容。

六根(梵 Ṣaḍindriya) 亦译“六情”。印度佛教用语。根是“能生”的意思。指具有能取相应的六境，产生相应六识的六种功能。前“五根”分为两种：浮尘根，或扶尘根，指眼球、耳穴、口腔等可见的生理器官，以地、水、火、风“四大”为体，本身无感觉认识作用，对取境生识只起扶助作用；净色根，或胜义根，指眼、耳等五根清净色，以“四大所生净色为性”，体不可见。“五根”是发生感觉认识的实体，起取境生识作用。前五根属色法，是个别境识赖以发生的依据。第六意根，属心法，是意识所赖以发生的依据，有前念之“识”引生后念之“识”的功能作用。

六境 印度佛教用语。指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等所感觉认识的六种境界，即色、声、香、味、触、法。《俱舍论》卷二：“六根六识十二名内，外谓所馀色等六境。”系根据识体作用不同，对认识对象所作的分类，如“眼识”能视“色”，“色”即成为“眼识”的境界，法作为意识的境界，范围最广，包括人的一切认识对象。此六境因被认为像尘埃一样能染污人的情识，亦名“六尘”；因其能引人迷妄，又名“六妄”；或因其能“令善衰灭”，又名“六衰”；或因其“能劫持一切善法”，又名“六贼”。

文艺复兴时期哲学(英 Renaissance philosophy)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特点是摆脱经院哲学束缚，以人道主义与神学相对抗，重视人的世俗生活和个性解放。内容主要包括人文主义、自然哲学、宗教改革思想、社会政治理论等方面。

人文主义是与当时教会人士所研究的经院哲学、神学和以神学为依据的其他学问相对立的世俗学问。人文主义者利用人道反对神道，提倡个性解放、个人幸福，反对封建束缚与宗教禁欲主义，肯定人的尊严、人的伟大，肯定人能充分发挥其智慧、知识和力量，肯定个人的努力能揭示宇宙的秘密，并为人类谋求福利等。人文主义的核心是人性论，在人性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之间，人文主义者强调人的自然属性。他们认为中世纪对人的束缚就是妨碍人满足其自然本性的要

求。意大利但丁强调人是自由的,人应当爱人而不是爱神;人的高贵在于他的品质、能力与作为。彼特拉克歌颂爱,赞赏对荣誉的追求。薄伽丘宣扬人应当是全面发展的人。瓦拉提出人的意志自由,反对宗教对人性的束缚与禁欲主义。彭波那齐认为人的灵魂是会毁灭的;人有三种智力,即理论智力、实践智力和生产智力,这些智力均随人的肉体死亡而消灭,只有德行才可以成为后人敬仰的对象。皮科认为人是万能的,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做他所愿意做的一切,人有自己的尊严与价值。法国蒙台涅认为怀疑主义是人必须采取的态度,采取这种态度才可以克服人的自以为是,得到真正的知识。

自然哲学以自然事物为研究对象,反对中世纪神学否定对自然事物的经验研究,反对神学中所包含的错误科学观点和虚伪的科学假定。这个时期的自然哲学家大多冒着被异端裁判所迫害的危险进行科学研究。波兰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的太阳中心说以经验观察为依据,以精密的数学论证为方法,推翻地球中心论。德国开普勒通过观察,提出天体运动的规律。意大利达·芬奇反对当时流行的炼金术、占星术和降神术等伪科学,坚持从现实出发,忠实地反映世界。布鲁诺把自然界看成是发展的,认为宇宙是产生者,又是被产生者,并认为自然界在矛盾中自行发展,即对立面的统一。伽利略的自然哲学已带有近代自然科学的特点,强调数学对认识自然界的重要性,认为不掌握自然界的数学语言,则自然界这本大书是无法认识的。这个时期的自然哲学的中心问题是力求把握自然界的普遍规律。它直接影响到近代哲学的发展。

宗教改革思想是这个时期的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实际上是在宗教外衣下的一种社会经济改革运动,而且也达到了社会经济改革的结果。中世纪英格兰威克利夫与捷克胡斯是宗教改革运动的前驱者,他们提出了一些主要的原则。德国马丁·路德的反对赎罪券的论点,掀起广泛的宗教改革运动。他主张的“因信称义”理论,目的在于反对中世纪基督教的形式主义和仪式主义,提倡以自我的信心与神直接交往,是以前神秘主义思想的发展。马丁·路德的这种宗教改革观点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要求。闵采尔的宗教改革思想则代表农民的利益。他认为人的信仰在于领会人的心灵深处所听到的内在的言语,亦即理性的言语,他的理论在于使人们可以通过宗教的领悟而达到建立一个合理的社会的愿望。欧洲宗教改革家加尔文建立了具有民主主义内容的长老会的教会,认为上帝应统治一切政府,世俗政府与教会都是按上帝意志建立的,只是一个管世俗事务,一个管精神事务,因而人人都应当服从它。这种理论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工具。

社会政治观点可以分为政治理论与空想社会主义理论两方面。政治理论的主要代表是意大利马基雅弗利和法国博丹。马基雅弗利提出其理论的目的是寻求统一意大利的途径,但它以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为基

础,提倡只要巩固统治,可以不讲任何道德原则,只要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博丹的政治理论强调中央集权,提出公民的平等权利的思想,为建立资产阶级政权呼吁。在这个时期中,英国 Th. 莫尔提出了空想共产主义理论,主张废除私有制,每个人都参加劳动,每个公民从公共仓库中领取所需要的物品。意大利康帕内拉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也大体相同。Th. 莫尔与康帕内拉的这种设想均有其人文主义理想基础;Th. 莫尔主张道德上的快乐主义,而且注重于精神上的快乐主义;康帕内拉也主张他的理想国的统治者应该是最明智的哲学家。他们的社会改革方案都是以人的道德与智慧作为基础,但这些方案纯属理想,并无实现的条件。

由于哲学与世俗文艺的发展,美学也出现了新的面貌,提出了美不是来自上帝的赋予,而是人为创造的第二自然面对自然所作出的选择,认为美具有普遍永恒的绝对标准,有绝对美存在,但也出现了美的相对性与美有相对标准的观点。主张艺术模仿自然,重视文艺的社会功能与对人的教育作用。

文艺复兴时期哲学反映近代社会要求,在人文主义、文艺理论、美学、伦理学、社会思想与科学观点上均提出注重理性与经验的思想,对以后这些方面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文化人类学 即“文化哲学人类学”。

文化工业(英 culture industry) 法兰克福学派用语。指凭借现代科学技术大规模复制、传播文化产品的娱乐工业体系,包括商业性的广播、电影、电视、报刊杂志、流行音乐等各种大众文化和大众媒介。1947年霍克海默尔和阿多诺在《文化工业:作为大众欺骗的启蒙》一文中提出。认为以商品生产为特征的后期资本主义社会,文化艺术和娱乐活动也受交换价值与利润动机的支配,大部分文化产品成为商品,大众文化的生产标准化、集中化,文化本身成为一种工业。这种文化工业具有新的特征和功能:文化艺术同消遣娱乐、广告宣传混合在一起,广告宣传占主导地位;文化产品“趋于一律”,相互只有细小差异;不追求艺术完美,只热衷投资效果;控制和规范着文化消费者的需要,束缚人的意识,剥夺人的情感,阻碍人的自主性发展。它是操纵和欺骗的一种手段,是稳定现行秩序的“社会水泥”。文化工业论包含了对现代资本主义文化的商品性和压抑性的强烈批判,对20世纪60年代欧美地区青年“反文化”运动的兴起有一定影响。

文化史的方法(德 kulturgeschichtliche Methode) 克洛纳用语。用以讨论哲学史撰写方法。指把哲学与同时代的科学、政治、艺术、宗教生活联系起来,将一种哲学体系放在“精神的全部历史”的框架中考察的方法。克洛纳认为,这种方法包罗的内容最为广泛,但人们很难运用这种方法获得成功。

文化形态学(英 cultural morphology) 德国斯宾格勒提出,并由英国汤因比继续论证的人类文明的历史发展理论。斯宾格勒在《西方的没落》中认为历史过程即文明类型的变化过程。他对文明的现象作直觉的把握,以某些象征涵盖文明全体,认为历史上的文明有埃及、印度、中国、希腊罗马、拜占庭、阿拉伯、古印地安、西方等,每种文明有其精神、灵魂和不同的表现,在时间上是平行的,因而是同时代的、可比较的。人们可以重建过去的历史,也可以预知文明的未来。预言西方文化已进入没落阶段。英国汤因比继承和发展了斯宾格勒的理论,认为历史研究中最小的可理解单位是包含宗教的、领土的、政治的特征的文明或社会,而不应是民族国家。把人类6000年的文明史分成26个文明(包括他原来列举的21种文明和后来加上的5种“停滞的文明”)。认为每个文明均经历兴起、生长、衰落、解体、死亡这5个阶段,文明的兴衰是由于环境与人之间的挑战与应战的成功与失败所形成。文明衰落的标志是大一统国家的诞生,认为西方文明还没有达到大一统国家的阶段,因而西方文明还没有走上必然灭亡的道路。认为世界的前途寄托在高级宗教的复兴,即以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等世界宗教的复兴拯救世俗社会的衰落。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德国李凯尔特著。原为1898年在弗赖堡“文化科学学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演。1899年初版,后曾修订再版多次。该书所确定的目的是:“阐明那样一个概念,它能规定非自然科学的经验学科的共同兴趣、问题和方法,并且能与自然科学家的共同兴趣、问题和方法划清界线”,这个概念就是文化科学。全书共十四部分,从文化科学及其与自然科学的关系的历史,它们的基本对立,它们的不同对象、目的、方法等不同方面论述了它们之间的区别,后几部分从不同角度对历史的文化科学的性质作了进一步的论述。这是作者以简要和概括的形式向从事专门科学的读者而非哲学家介绍自己的哲学思想特别是他的历史哲学的著作,可作为作者的另一主要著作《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1896—1902)的人门导言。中译本由涂纪亮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出版。

《文化神学》(Theology of Culture) 美国蒂利希著。1959年出版。作者曾于1919年发表题为“论文化神学的概念”的讲演。该书以“文化神学”为书名,以表示其思想的连续性。认为其哲学不是存在主义而是“本体论主义”,即强调本体与现象之间的联系。提出“相互关联的方法”,论证上帝与世界的相互联系和基督教教义与世俗文化之间的联系,认为各种文化活动中均有其宗教的方面,即使这些文化形式并不显示出与宗教有关系,但实际上宗教也在其中发挥作用。该书前两部分“基本思想”与“具体运用”集中说明没有哪

种文化造物不表达一种终极的关怀,在人的文化创造力的所有功能中,均存在着一种终极关怀,它表现为文化样式,理解一种文化样式的人就能发现这种文化的终极关怀与宗教实质。宗教是人的终极关怀的观点是蒂利希对宗教的较广义的理解,该书从宗教语言、新教的艺术形式、存在主义的哲学、精神分析学、道德定义与教育方式方法等方面论述各种神学思想的具体运用,指出这些方面中包含的宗教内容。该书的第三部分“文化比较”以欧洲与美国的宗教思想、美国与苏联的宗教状况、新教与犹太教的思想的调和为主,强调克服理智的地方主义,并对布伯的宗教哲学思想作了评价。该书的“结论”部分论述了他的“新的存在”的观点,表达他对一些神学问题的新的看法。中译本由陈新权、王平译,工人出版社1988年出版。

文化哲学(英 cultural philosophy) 哲学的分支学科之一。侧重以文化为本体,探究文化和人的本质、特征及其发展规律。其先驱是18世纪启蒙学者意大利维科,他认为人主动创造世界历史,文化是人的造物。19世纪以后对文化的哲学研究形成进化论学派、功能主义学派、结构主义学派等。古希腊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在其学校中所进行的教学一般都可以说是文化的建设与传授。智者派是传授知识的,也是集中于文化的范围内。这种文化包含古代所谓的七艺。古希腊有对文化持贬斥态度的,犬儒学派认为一切文化上知识上的创造都起败坏人的作用,主张回到自然,这种反对文化的态度成为斯多亚学派所主张的人是世界的公民而非城邦公民的观点,认为城邦的文化不如自然的合于人的本性。中世纪的文化仍然以古希腊的七艺为主,同时加上一些基督教的教义。文艺复兴时期反对中世纪的基督教教会的文化,力求恢复古希腊罗马文化,最初也是恢复以七艺为主的世俗文化。德国康德在其论启蒙运动与其伦理学和美学观点中均强调文化的创造性,扩大了文化包含的内容。赫尔德研究文化的哲学意义,认为人类文化依赖于他们不同的理智生活和情感生活,而理智生活与情感生活又依赖于物质环境的条件,他也有回到自然的思想,认为文化的语言失去天然的朴素,因而诗歌应回到民歌的朴素情感中去。费希特认为人的目标是达到一种伦理的世界文化。黑格尔的哲学从逻辑学到自然哲学到精神哲学表达为一种文化的运行过程,其文化内容包含了人类知识的全体。20世纪文化与文明区别开来,德国斯宾格勒把文化看成是一个社会的生命的可能性,而把文明看成是一个社会的文化成就的外在形式。卡西勒的文化哲学则从符号形式哲学出发,把文化看成是人所制造出来的符号,把文化的发展看成是人的符号的变化,他着重研究的文化内容是神话、宗教、语言、科学。

文化哲学人类学(英 cultural philosophical an-

thropology) 简称“文化人类学”。哲学人类学分支之一。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主张汲取考古人类学、知识人类学、语言人类学、结构人类学、民俗学、民族学以及原始文化研究的积极成果,继承古希腊以来以人的本体为中心的自由和创造思想,批判存在主义(德国海德格尔和法国萨特)的自由理论,站在哲学人类学研究已达到的理论高度(人的开放性、活动性、趋向完美性等),摒弃仅从生物、心理、宗教等某一领域来理解人的狭隘性,用人类活生生的和创造性的历史性来代替对人的片面理解,强调把人置于更广阔的文化、社会、历史、传统的背景中思考,从而达到人对世界的适应性。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罗特哈克、兰德曼、卡西勒、格伦等。罗特哈克认为“人是文化活动的生物”,卡西勒主张“人是符号化的动物”,兰德曼把人定义为“文化创造的存在”。他们认为,在以往的哲学中,经验论把人视为客体,忽视了人的主体创造性本质,先验论则把人的主体性与历史性和经验性割裂,无法说明创造性如何从生命中产生。文化哲学人类学从人的活动本质、符号功能和创造本性出发,把它们视为人类存在的本体论结构,由此出发来解释人对文化的超越性以及文化对人的制约性、人的主观创造性和客观决定性、人作为文化创造者和文化产物的互相关系,文化哲学人类学最终要建立的是同时生存于自然世界、生活环境、社会历史、文化传统中的完整的人。完整的人是人的经验客观性和精神主观性的统一,自然世界和文化世界的统一,个人和社会的统一,创新的和传统的统一,现实和历史的统一。因此兰德曼认为,先前的人类学只是文化哲学人类学的前奏曲,只有文化哲学人类学才是第一次包含完整的人的人类学,才是哲学人类学发展的最高峰,才是一种未来的人类学。

文化领导权(英 cultural hegemony) 亦称“意识形态领导权”(ideological hegemony)。意大利葛兰西用语。与“政治领导权”相对。在《狱中札记》一书中提出。葛兰西认为,西方工业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构成的,政治领导权是对后者来说的,意谓对警察、法庭、军队等国家机关的领导;文化领导权则是对前者来说的,意谓对民间的学术团体、报社、学校、教会等机构的领导。在西方国家,对无产阶级来说,夺取市民社会的文化领导权更为重要。文化领导权的本质是一种教育关系,靠先进的知识分子不断批判资产阶级的文化意识并弘扬无产阶级文化意识的方式来实现。

文化模式(英 patterns of culture) 由文化特征与文化因素相互联系,进行有秩序的排列组合而构成的统一模式。由于一个社会中,具有不同的文化因素及其不同的价值、动机、态度,因而有不同的文化模式。对这些不同模式可以进行比较研究。美国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 1887—1948)在《文化模式》(1934)一书

中作了比较充分的研究。认为文化模式的形成是由于民族精神内在地统治着文化的持续形态。只要文化存在,一定有引导这种文化走向统合形态的内在意志。认为文化是特殊的,人类的能力有如巨大的圆弧,特定的文化模式只利用了圆弧的有限的一部分。文化是相对的,没有文明与野蛮的区别,也没有正常与异常的差异,在一种文化的习惯中是正常的,在另一种文化的习惯中则可能被认为是异常的。历史是文化以其价值秩序为标准对制度与习惯进行选择取舍的过程。一种文化通常按其自身的意志而趋于统合。

文化整合论(英 theory of cultural integration) 索罗金关于社会的发展适合于一定精神规范的理论。认为在客观社会的事件发展过程中,文化有可能由于它所具有的内在精神实质的实现而表现为外部形式。文化有其精神的价值体系,社会文化过程与社会文化行为是这种精神价值体系的表现。文化的精神价值体系是先验的、静止的、不变的,而文化过程与文化行为体系的表现形式则是经验的、运动的、变化的。认为社会的变迁即是在这种精神价值体系的支配下发展的,因而精神的价值体系是第一性的,而社会过程与社会行为是第二性的,社会过程与社会行为总是符合于一定的精神体系。

文本(英 text) 亦译“本文”。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用语。指语言符号系统、现象系统及其内容。有两种情况,一为语言的成分,一为超语言的成分。前者指一个句子、一本书和一个观察现象的内容所构成的认识对象,后者指话语的语义和内容所组成的记号复合体,它反映语言外的情境。这种语言外的情境因各人的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文本有三重意义,即(1)话语的记号系统或现象的记号系统;(2)该系统所表述的意义系统;(3)现象的观察者与书本的读者所了解的不同抽象记号系统。结构主义大多把文本的记号系统与所表达的意义看成平行的、固定的。后结构主义认为人对记号系统的了解是变化的,形成一种生成变化过程。

文本间性(法 intertextualité) 指后结构主义中文本与文本之间的横的联系和纵的发展所形成的新文本性质。参见“生成文本”。

《文明及其缺憾》(Civilis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奥地利 S.弗洛伊德著。1929年出版。该书是作者晚年论述人在世界中地位及人与文化关系的著作,认为人生的目的主要由快乐主义原则决定,人类所追求的幸福是暂时的、过渡性的,真正的幸福不可能在现实世界中达到。人的本能是进攻性的和追求利己主义的自我满足,文明只有在否定个人的基础上才能达到。文明限制本能的生活要求,扩大文化的阵地。文明发展限制了自由,但对个人自由的限制经常是不公

正的。抑制个人本能的结果使本能升华为科学、艺术和思想的创造性活动。提出保存本能与死亡本能的区别,前者是把个人、家庭、种族、民族、国家结合在一个统一体中,但人的进攻本能使个人与全体相对立,表现为死亡本能。现代文明就是保存本能和死亡本能的斗争产生的,因而文明的进化就是人类生命的发展,即克制个人的破坏倾向,把个人融合到集体中去。个体的发展表现为利己的对个人幸福的追求,也表现为利他的与他人相结合的要求,这两者互相斗争反映个人发展与文化发展的斗争。超我的作用在于抑制个人的发展而推动文明的发展。中译本由傅雅芳、郝冬瑾译,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

文明自由(英 civil liberty) 见“自然自由与文明自由”。

《文学的艺术作品》(德 Das Literarische Kunstwerk; 英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波兰英伽登著。1931年用德文发表。是作者早期美学研究的最重要成果。该书主张艺术作品是“意向性客体”;把艺术作品的结构区分为语音、意群、再现客体、意向性客体所体现的世界四个互为条件的层次,这些层次统一成一个整体。该书的“补遗和结论”部分,概述了关于作品“具体化”的观点以及随之产生的作品在历史上的“生命”问题,把文学作品和读者欣赏中对它的具体化区别开来。该书最后一章提到文学作品的价值问题,但没作深入研究。该书使用了德国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是现象学美学的代表作之一。初未能流传,至50—60年代才逐渐传播并产生广泛影响,尤其对结构主义美学、解释学美学和接受美学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 1848—1915)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创始人。受教育于耶拿、柏林、格廷根等大学。历任瑞士苏黎世、德国弗赖堡、斯特拉斯堡、海德堡等大学哲学教授。1894年起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校长。在弗赖堡任教期间,团聚了一批以他为首的哲学家,形成了一个以复活康德哲学为主旨,以研究历史、文化及价值问题为中心的哲学流派,即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他在哲学上的主要特点是试图把康德的批判主义原则推广应用于研究自然科学以外的整个知识领域,从价值的观点出发重新确定哲学的对象和任务。肯定康德的批判主义,但不同意康德把知识局限于理论理性、即经验自然科学范围,而把伦理学和美学排出于知识范围之外;也不同意唯心主义者把精神领域实体化并将其与物质领域完全割裂开,从而不能对物质领域作出恰当的解释。认为哲学应当把物质和精神、理论和实践领域统一起来,应从像自然科学那样回答对象是什么的问题转向研究对象应是什么的问题,或者说由判断问题改为评价问题。对于一个命题是否为真,不再通过将它与事物或

客体(自在之物)去相比较来确定,而主张由我们的直接经验是否感到有责任去相信它来确定。由此把认识论的根本问题归结为价值和评价问题,哲学成了一般的价值理论。认为哲学也只有从价值的角度出发才能将康德等人所未能统一的知识的不同领域统一起来,即沟通自然科学与伦理学、美学及其他历史文化科学。这种价值哲学把世界二重化为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理论世界和实践世界,其中前者都从属于后者并由后者而得到统一,这实际上是对康德关于实践理性优先于理论理性、信仰优于认识的观点的发挥。为了避免价值哲学在对事物和现象进行估价上的主观主义,又提出标准意识及与之相应的标准价值、价值规范作为进行哲学评估的标准,并承认这种标准是对康德的伦理标准的发挥。还按照价值哲学对科学重新分类,其中最重要的是把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对立起来。认为自然科学是规范科学,是对现象中一般的、重复的和合乎规律的东西的说明,以因果法则为依据;历史科学是表意(描述特征)科学,是对具体的、单一的、特殊的事物的描绘,遵从评价法则。两者的研究方法和目的均不同,但又都在其价值论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主要著作有《论偶然》(1870)、《近代哲学史》(1878—1880)、《论意志自由》(1904)、《逻辑原理》(1912)、《哲学概论》(1914)、《历史哲学》(1916)等。

方东美(1899—1977) 中国哲学家,外国哲学研究者。原名珣,安徽桐城人。1917年至1921年在南京金陵大学攻读哲学。1921年赴美留学,先后就学于威斯康辛大学和俄亥俄大学,1924年获博士学位。回国后在武汉大学、东南大学、中央政治学校、中央大学等校任教授。1949年去台湾,任教于台湾大学、辅仁大学。为学力图贯通中西、统摄古今。认为世界有希腊、欧洲、中国、印度四大文明,而最健康的生命情调则是中国哲学所展现的生生与和谐精神。发挥法国柏格森和英国怀特海的观点,提出“宇宙中的创进的生命”,认为生命是究极的自体,它是超越的,但并不与现象界隔绝。作为自体的生命是一种创造力,它的创造发展即成为现象世界,而这种创造过程,即周易的“生生之德”,它是宇宙大化流行中的遍在于万有的。又称这种生生之德的普遍生命为“性”,认为“性”有五种意义:即(1)“育种成性”,(2)“开物成务”,(3)“创造不息”,(4)“变化道义”,(5)“绵延长成”。这种生命的结构即机体,机体是纵横旁通的,实即机体的成分之间的相互联系。认为旁通也有四义,即(1)“生生条理性”,(2)“普遍相对性”,(3)“通变不穷性”,(4)“一贯相禅性”。认为客观的世界与主观的精神由于生命的联系而相互作用。他在讨论世界文化的前途时,既认为西方文化陷于危机,同时也认为中国因追求西方物质文明也会走上崩溃边缘,因而恢复中国文化传统与西方文化传统同样重要,主要是树立人在自然中的崇高地位。主要著作有《科学哲学与人生》(1936)、《中国

人的人生观》(英文,1959)、《哲学三慧》(1970)、《生生之德》(1979)等。

方法论(英 methodology) 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的学说和理论。有哲学科学方法论、一般科学方法论、具体科学方法论之分。哲学方法论是关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最一般的方法理论,它和世界观是统一的。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哲学方法论。各门具体科学的方法论归根到底也受一定的哲学世界观的制约。在古希腊罗马哲学中,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和《形而上学》,提出了逻辑思维的规则,是对方法论的重要贡献。英国F.培根是近代哲学方法论的奠基人,他在《新工具》中适应当时自然科学发展的需要,提出了经验归纳法。法国笛卡尔在《方法论》等著作中,提出了理性演绎方法论,反对从圣经教义出发的演绎法。英国洛克和休谟进一步发展了经验主义方法论。前者提出了感觉论的认识论,后者提出了批判理性知识的怀疑论。荷兰斯宾诺莎和德国莱布尼茨进一步发展了唯理论的方法论。这一时期的方法论总的来说受到自然科学发展水平的制约,占统治地位的是机械论和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康德第一个打破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缺口,提出先验主义的批判的方法论。黑格尔对康德进行批判,强调理念辩证法是普遍的认识方法。他还第一次将哲学方法论与具体科学方法论相区别,认为哲学的真正的实现是方法的认识,它既不能从一门低级科学,例如数学那里借助方法,也不能听任内在直观的断言,或使用基于外在反思的推理。但黑格尔的辩证方法论是客观唯心主义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科学的哲学方法论。其基本要求是:从客观事实出发,而不是从某种精神的东西出发;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中把握事物,进行矛盾分析,反对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考察事物的形而上学;在社会历史领域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历史地考察社会现象。其重要特点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现代科学的迅速发展,出现了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新学科,丰富了现代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同时也促进了哲学方法论的发展。

《方法论》(法 Discours de la méthode; 英 Discourse on Method) 亦译《方法谈》、《论方法》。全名为《科学中正确地运用理性和追求真理的方法论》。法国笛卡尔著。1637年出版。包括正文五个部分和附录3篇科学论文:“折光学”、“几何学”、“气象学”。该书总括地阐述唯理论的方法论和认识论。强调理性和科学,反对迷信和盲目崇拜,提出良知或理性为人人天然均等地具有。主张正确运用理性,寻找探索真理的新途径,并在总结数学和逻辑方法的基础上,提出了理性演绎法,即从清楚明白确实可靠的天赋观念出发,经过严密的逻辑推演,由简到繁逐步上升,构筑坚固的知识大厦,并把观念是否清楚明白作为其真理性的标准。

这种认识方法对当时反对经院哲学,促进科学知识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在美学上,认为想像同感觉一样是不可靠的,艺术是理智的产物,不是想像的产物。只有在理性的指导下,才能辨别美与丑,真与伪,创作出完美作品。该书为理性主义美学奠定了基础。中译本由彭基相译,商务印书馆1933年出版;后由关琪桐重译,商务印书馆1935年出版。

方法论的唯我论(英 methodical solipsism) 维特根斯坦从他关于语言界限的观点出发提出的方法论。认为“我的语言的界限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我的语言的界限”即指“我的语言”可能表示什么和不能表示什么,前者属于“我的语言的界限”之内,后者属于“我的语言的界限”之外。“我的语言”所能表示的东西,就是经验的事实或经验的实在,而且仅仅是我的经验中的事实或实在。因此,“我的语言的界限”实质上就是我的经验的界限。超出“我的语言的界限”,即我的经验的界限的东西,都是不可言说的神秘之物。“方法论的唯我论”与传统的唯我论略有不同,后者主张自我是存在着的,其他一切都是我的主观意志的创造物。

方济各 即“弗兰西斯(阿西西的)”。

方塞卡(Peter Fonseca, 1528—1599) 文艺复兴时期葡萄牙哲学家。被称为葡萄牙的亚里士多德。在耶稣会修院中完成哲学和神学研究,任柯穆布拉修院哲学教授。讲授的逻辑学为传统的三段论式逻辑,其内容在19世纪英国J.S.穆勒和以后数理逻辑扩大逻辑学主题范围以前,一直是欧洲逻辑教材的主要内容。其哲学思想是托马斯主义的修改形式,但对个别问题有独立见解。在认识论上与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相反,主张人的理智可以直接认识个别事物,认为由个别事物使理智形成概念的理论是错误的。强调存在的形式概念的统一性,认为存在的形式概念指个别实在事物时是单义的,而不是类比的。但接近于托马斯·阿奎那关于区别本质与存在的理论,认为本质是事物性质的最后内在模型,存在是对这种性质的偶然附加,而个体性则是把肯定的区别加在事物本质上。主要著作有《哲学导论》(1571)、《形而上学各卷注释》(4卷,1577—1589,1604,1612)等。

为他存在(英 being for other; 法 être pour autre) 法国萨特用语。指自为存在在外在化为他人的对象时的存在方式。认为人在被抛入这个世界时,他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为事物所包围,也为他人所包围。由于他人的存在就打乱了自为存在的本来秩序,他人把我看成他们的对象,我不再是自为存在,成了自在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从他人的角度来说,我就成了为他的存在,我服从于他,因而失去了我的自为性。如果我要恢复自为存在的立场,保持自由,就必然与他人

发生冲突。因为自为存在总为他存在的一方面,因而为他存在就意味着冲突的永远存在。这种观点使他在剧本《禁闭》中提出“他人就是地狱”。

为我之物(英 thing-for-itself; 德 Ding für sich) 德国康德用语。指为我所认识的自在之物。在《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提出。认为对于自在之物这个未知者,我固然并不认识它的“自在”的样子,然而我却认识它的“为我”的样子;我是世界的一部分,故我认识它涉及世界的样子。但他并未把“自在”的物与“为我”的现象联系起来。恩格斯在批判康德的不可知论时把为我之物与自在之物相对称,表示物是可知的,现在不知之物为人们所知后即为我之物。

斗争性(英 struggle) 即“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相对。指对立面双方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互相否定的倾向或趋势。古希腊赫拉克利特最早提出:“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构成最美的和谐;一切都是斗争所产生。”德国黑格尔对形而上学的抽象同一性进行批判,指出任何具体事物都是“含有差别和对立于自己本身的东西”,“在对立里,相异者并不是与任何他物相对立,而是与它正相反的他物相对立”,“两者之中的任何一方,只是由于排斥对方于自身之外,才恰好借此与对方发生联系”。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相互联结,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无条件的;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但是矛盾斗争的形式是各各特殊的、相对的。由于矛盾的具体性质不同,所处的条件不同,矛盾斗争的形式也不同,一般可区别为对抗与非对抗两种基本形式。

户坂润(1900—1945) 日本哲学家。1924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1929年任大谷大学教授,1931年任法政大学讲师。1932年与永田广志等共同创办“唯物论研究会”,1934年被免职后专事著述。1938年因唯物论研究会事件被逮捕,1945年卒于狱中。是日本马克思主义学术杂志《唯物论研究》(1935—1938)的领导和组织者之一。日本《唯物论全书》(66册)的出版组织者之一,为马克思主义在日本的传播作出了重大贡献。他把空间与物质范畴统一起来阐发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在认识论上,着重解释了“模写”的概念,认为“认识就是模写实在”。在科学论上,提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共轭关系”,即自然科学与哲学的关系同社会科学和哲学的关系一样,同样有内在联系,虽然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范畴各不相同,但它们之间的关系在一定条件下是相对应的。其哲学思想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代表。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的逻辑学》(1930)、《技术哲学》(1933)、《日本意识形态论》(1935)、《认识论》(1937)、《批判主

义与认识论的关系》(1938)等。

认识 ①认识(英 cognition)。人脑在实践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能动反映。意识的表现形式之一。外部世界的客观存在是认识的最终源泉,外部世界的可知性是认识的可能性的根据。认识的主体是社会的人,是在社会中生活并利用社会形成的认识活动的各种手段、形式以及思想资料的人。认识不是离开实践而在人的头脑中凭空产生的,它是在社会实践的客观需要和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发生、发展起来的。认识具有主观和客观两重属性。一方面,认识是作为主体的人以观念的形式反映或再现客体,另一方面,认识是以客观的社会实践为基础,认识的内容来自客观世界,认识的目的是任务是要正确地反映客体,获得关于外部现实的正确知识,从实践中来的认识,还要再回到实践中去,使自身得到检验和发展,并用以有效地指导实践,并通过实践转化为客观现实,达到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的一致。认识包含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感性认识是认识的低级阶段;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与外界事物直接接触,通过各个感觉器官反映在人脑中是事物表面、片面的现象,属感性认识阶段。感性认识是不完全的认识。要完全反映事物即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必须积累丰富的感性材料,并对它进行思维加工,经过分析、综合、归纳、演绎等逻辑活动,形成概念、判断、推理的过程,使认识从感性上升到理性,揭示事物的内部联系、本质和规律。认识的真正任务就在于达到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获得关于事物真理性的知识,并用它来为人们的实践服务。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前,各派哲学对于认识的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的区分和联系,已有所认识和研究,但都未能给予科学的解决。近代欧洲哲学史上的“经验论”和“唯理论”,各执一端,或是片面夸大感性经验的重要性,轻视理性认识,或是把理性认识看作是唯一可靠的认识,极力贬低感性认识。两者都不了解认识过程中感性和理性的辩证统一。德国康德看到“经验论”和“唯理论”各自在认识问题上的片面性,并试图加以克服,可他却得出人只能认识现象界面不能认识“自在之物”的结论,否认人类具有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但是,康德关于认识能动性思想的提出是一个贡献,后为费希特、黑格尔等人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加以发挥。辩证唯物主义克服了直观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认识问题上的错误和缺点,在实践基础上把认识看作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从而对认识作出了科学的规定和解释。它明确指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映象,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都是现实的反映——正确的或歪曲的反映。②认识(德 Erkennen)。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三阶段理念的三个部分(生命、认识、绝对理念)的第二部分。指扬弃生命的理念直接性,理念从直接的个体性中解放出来而达到真理。其具体过程是:在生

命阶段理念的客观性与主观性处于不自觉的对立状态,克服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对立,也克服两者的片面性,主体实现自身就是实现其对方,由此就达到了真理。该过程表现出实践与认识的对立。在认识活动之初,客体以先在的世界出现,认识主体是一张白纸,接受外界的材料并予以同化,认识到世界的“如此状态”,即理论的认识。而在实践活动方面,感性材料是虚幻的,不构成真实世界,主体可以改造客观世界,以符合自己的目的,以达到“应当如此”,即实践活动。因此认识分为认识与意志两个方面,认识有限性在于其主客的对立,其统一性还是潜在的;意志则表现为“应当”,未实现的与实现了的,可能的与真实的无限递进,达到至高的善。善的真理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这说明世界在不断完善之中。

《认识》(Erkenntnis) 全名为《统一科学(认识)杂志》。1919年创刊。初在莱比锡出版,后迁海牙,又迁芝加哥。原名《哲学年鉴》。1930年维也纳学派接办该刊时易今名,用以讨论该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哲学思想。改名后第一次出版时发表了石里克的《哲学的转折》、卡尔纳普的《旧逻辑与新逻辑》。后卡尔纳普又发表《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取消形而上学》,石里克又发表《实证主义与实在论》与《认识的基础》等,奠定了逻辑实证主义的理论基础,从而使该刊成为逻辑实证主义的机关刊物。

认识用法和比较用法(英 epistemic use and comparative use) 美国齐硕姆用语。指显现词的两种用法。认识用法指的是:如果我说这条船“看起来在移动”,那就意味着我相信或者倾向于相信这条船在移动。当以这种方式使用显现词时,“x对s显现为如此这般”这样的语句,意味着主体s相信或者倾向于相信x是如此这般。比较用法指的是:“x对s显现为如此这般”这样的语句并不意味着s相信或者倾向于相信x是如此这般。例如,当我们说“木棍插入水中看起来好像是弯的”等等。在这种用法中,我们可以说事物显现给我们的方式,不仅依赖于事物的性质,而且依赖于我们在感知事物时所处的条件。只要改变我们的观察方式,事物就会以不同的方式显现给我们。这两种用法是密切相连的,如果我们不知道某一事物是如此这般,我们在特定场合下就不能肯定这一事物是否显现为如此这般。

认识论(英 epistemology) 研究人类认识的本质、来源及其发展规律的哲学理论。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哲学基本问题是认识论研究的基本前提和出发点。唯心主义否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从这个基本立场出发,古希腊柏拉图主张认识是对理念的“回忆”,认为感觉尽管可以刺激灵魂,但知识并不从感觉中来,感觉只不过使灵魂将忘记了的理念回忆起来。

英国贝克莱把认识看作是自我心灵固有的“感觉和经验”,一切事物都不过是感觉的复合。德国黑格尔把认识看作是“绝对精神”的自我意识。他把绝对精神当作是现实的基础,是作为自己逐渐实现的客体的绝对主体,它的自我实现过程也就是自我认识过程。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前提出发,都把反映论作为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路线。古希腊德谟克里特从原子论出发,提出了“影像论”,主张“感觉和思想是由透入我们之中的影像产生的”,具有朴素的反映论思想。英国F.培根认为“知识就是存在的影像”,并主张人们的认识是从感觉经验开始的,第一次提出了经验论的基本原则。法国拉美特利和爱尔维修进一步发挥了经验论的反映论,强调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感觉是客观事物作用于我们感官的结果。笛卡儿的唯理论认为,只有从清楚明白的公理出发,通过演绎推理才能达到真理性的认识。德国康德看到经验论和唯理论的片面性,试图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结合起来。提出,“思维无内容是空的,直观无概念是盲目的”,只有当它们联合起来时才能产生知识。黑格尔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把辩证法当作就是认识论,猜测到了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三者的统一。费尔巴哈集旧唯物主义之大成,抨击德国思辨的先验论,重倡唯物反映论。但是他把思维对存在的反映,仅仅看作是一种消极的、被动的、直观的反映。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在坚持反映论原理的基础上,把实践观点提到第一的地位,并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从而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和形而上学性,对认识论的研究进行了根本的改造。19世纪末以来,现代西方哲学各派对认识论的研究众说纷纭:有的反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有的否定或歪曲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有的提倡怀疑论和不可知论;有的调和宗教与科学。但也有一些现代西方流派,特别是那些注意利用现代科学成果的哲学流派,如分析哲学、结构主义等,非常重视认识论和科学方法论的研究,作出了不少有意义的甚至是深刻的探索,具有不少可取的积极因素。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认识的主体和客体、手段和方法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向认识论提出了多方面的新课题。

认识论主义(俄 гносеологизм) 苏联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对象的争论中出现的一种学术观点和理论倾向。与“本体论主义”相对。20世纪50年代末出现。以强调哲学的认识论意义著称。主要代表有科普宁、凯德洛夫等。认为唯物辩证法的对象不是存在和思维的普遍规律,而是反映在思维中的存在的普遍规律。辩证法亦即关于在人的思维中反映外部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的过程的科学,即变现实为思想和变思想为现实的科学,从而成为社会的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把握和改造世界的科学。反对“本体论主义”把“整个世界”作为哲学的对象,而把人类思维的逻辑和认识的辩证

过程放在首位。科普宁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从人的活动、人的实践和认识的普遍原则的规律方面来研究自然界的,人是理解自然界的钥匙,决不能把自然界看成是理解人、社会和思维的钥匙。凯德洛夫认为,“哲学世界观”这一概念根本不是以“整个世界”为前提,而是以关于思维和存在、精神和自然、心理和生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为主要内容。

认识论的主体(英 epistemological subject) 德国李凯尔特用语。指非现实的、纯粹形式的、一般意识的主体。认为有三种认识论的主体概念:(1)心理物理的主体,即由意识和肉体组成的自我和空间中的客体。(2)心理逻辑的主体,即意识形式和与这种意识形式相对应的超验的客体。(3)认识着的主体和与此相对的在表象和知觉中存在的客体,这种客体是内在的客体。认为第一种空间中的客体与第三种表象和知觉中的客体都是实在的,而第二种超验的客体则是不实在的。

认识论的唯心主义(英 epistemological idealism) 指认为认识主体只能与观念或心理的认识对象相接触的各种哲学体系。唯理论者认为认识由理性能力完成,其认识对象是理性的;经验论者认为认识依赖于经验认识能力,其认识对象是经验的;现象主义者强调认识对象只是现象,而不能认识其本质;联想主义者主张由主观的联想而形成所认识的对象;怀疑主义者认为认识对象不能确定,主体的认识陷于怀疑状态;二元论者强调认识主体与认识对象的分裂。这些体系均可纳入认识论的唯心主义之中,因而认识论的唯心主义只是作为一种强调唯心主义的认识论特征的广泛概念。

认识论逻辑(英 epistemic logic) 亦称“认知逻辑”。现代逻辑分支之一。研究诸如知道、相信、断言、怀疑、问句和解答等认识方面的概念即认知范畴的逻辑性质及有关逻辑问题的逻辑分支。于20世纪50年代后发展起来。包括相信逻辑、知道逻辑、问句逻辑等。古希腊哲学家就已对传统认识论概念的逻辑作了研究,德国康德也对此作过研究,分析了意见、信念、知识等概念。1951年,芬兰冯·赖特提出了“认知模态”的逻辑分析,对建立认识论逻辑具有重要启发与推动作用。1962年辛迪卡(Jaakko Hintikka)出版《知道与相信》一书,是认识论逻辑发展史上的重要代表作。由于认识论逻辑同人工智能理论、心理学和认识论等学科有直接联系,并在这些学科中有较广泛的运用,它已成为国际逻辑学界讨论和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已有多种认识论逻辑系统,但尚不成熟。

认识论断裂(法 rupture épistémologique) 法国巴谢拉尔关于认识通过否定而发展的理论。认为哲学的任务不在于解释和普及科学,其作用是阐明精神的

认识过程。认为直观结论是不可靠的,认识不能从已定数据出发,只能从否定出发,科学和知识通过一系列的否定和新的综合而形成历时性、辩证的发展,从而对世界不断作出新的解释,揭示新的真理。认为知识只是现象世界和认识主体之间所发生的变化不已的经常发展的关系,理解某一时空中的关系形成新的概念。在认识的辩证法中,错误似乎比真理更为重要,排除了错误就获得了真理。认识不是静止的,也不是封闭的,而是创造性的发展过程。巴谢拉尔的各种哲学观点被称为否定哲学。以后阿尔图塞用这种观点说明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过程,认为马克思曾于1845年否定了以前所同意的费希特和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思想,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原理,实现了思想上的否定,即认识论断裂。

认识型(英 epistem) 亦译“认识”、“知识型”。法国福科用语。指在一定时期中一个认识范围的无意识结构,是同时性的、静止的、彼此孤立没有内在联系的结构。表现为文化类型,其联系就是历时性的发展。福科认为欧洲近代文化有三种认识型:(1)文艺复兴时期(14—16世纪)的认识型,它组织知识的基本原则是相似关系,词和物相互纠缠在一起,物在语言中隐藏着,语言中表现出“物的谜语”,人们通过语言来辨理事物。(2)古典时期(17—18世纪)的认识型,注意分析分类,要求概念与物同一,但有时人的认识与物并不相符合,认识好像是加在物上的。(3)19世纪以后的认识型,因古典时期的“幻想”被揭穿,组织知识的要求是认识事物的内在结构,生物学、政治经济学和语言学等学科都离开了现象的研究而深入到认识对象的本质,这时期的概念是“生命”“劳动”“发展”和“人”。认识型是一个时期支配科学认识的重要形式,福科所说的文艺复兴时期的认识型是一种素朴的认识方法,古典时期的认识型指机械的认识方法,19世纪以后的认识型则越来越从现象进入本质,其典型例子则是认识事物的结构。这种理论曲折反映出人的各种认识形式和这些形式的发展。

认识语词和意向语词(英 epistemic terms and intentional terms) 美国齐硕姆用语。认识语词指那些可以在不同方式上完成“知道”一词所完成的种种功能的语词。意向语词指那些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完成“相信”一词所完成的种种功能的语词。这两种语词密切相连,又有所不同。就“相信”这个日常用语而言,可以说“s相信h是真的”蕴含着“s并不知道h是真的”。如果这样地解释“相信”一词,我们就不能说“相信”蕴含着“知道”。但在另一种用法中,“我相信”则蕴含着“我知道”,或者蕴含着“我拥有适当的证据”。例如,当某个人说,“他的政策,我相信,是不会成功的”,这个插入语表示这个人知道或拥有适当的证据以致能断定他的政策不会成功。

认识结构(英 epistemological structure) 瑞士皮亚杰用语 指人的智力和思维发展过程的内在结构。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认为,认识结构的发生发展过程,表现为一个内在结构的连续的组织与再组织的过程,具有间断性和阶段性。这种间断的阶段的连续因个人和社会变化而一个接一个出现,其先后次序不变,上一阶段是下一阶段的条件,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基础。前一阶段较简单,后一阶段较复杂。每一阶段的结构均各有其特征,与其他阶段的结构存在着质的差异。从一个结构发展为另一结构是许多因素的新的融合,而前后结构的因素组合互不相同。每一结构的性质决定于其融合而成的整体。整体结构受到因素组合变化的影响,但整体的性质并非由个别因素所决定。皮亚杰的认识结构理论受到结构主义的结构理论的强烈影响,但他注意到结构的发生与发展,试图用结构理论说明认识过程

认识原因(拉 causa cognoscendi) 哲学术语。指人对一个事件的认识的原因。见“原因与结果”。

认识意义的层次(英 levels of cognitive significance) 亨普尔提出的关于认识意义的不同层次的理论。亨普尔强调系统的认识意义具有不同层次,可以把各种有认识意义的系统按一定层次排列成一个系列;首先是那样一些系统,它们的全部非逻辑词汇均由观察词汇组成;其次是那些主要依赖于理论构想来表述的理论;最后是那些很难同潜在的经验发生任何关系的系统。他主张用这种有层次的、渐进差异的认识意义理论去取代过去把有意义性和无意义性截然分开的观点,从而否定了逻辑实证主义的一个传统观点,即认为根据意义标准可以明确地把有逻辑意义的陈述与有经验意义的陈述区分开来,也可以明确地把有认识意义的语句与无认识意义的语句区分开来。

讥讽(英 irony; 希腊 eironeia) 古希腊苏格拉底方法的组成部分。苏格拉底帮助人们寻求普遍知识时,使用揭示对方谈话中矛盾的问答方法,因此曾受到明知故问的指控:你总是在讥讽别人,却不肯把自己的意见说出来。参见“产婆术”。

心力(英 psychic force) 德国莱布尼茨用语。指单子,特别是作为心灵活动的单子。莱布尼茨在批评偶因说时认为,偶因说把上帝创造精神和肉体的同步运行看成像钟表匠调试两个钟表的同步一样,是一种错误的观点。认为这是用一种机械的活动降低了上帝的能力。他认为上帝在心灵与肉体之间预先建立了和谐关系,肉体是由单子或心力组成,单子或心力是有机的。心灵通过欲望、目的和手段,遵循目的因的规律活动,而肉体则依照动力因或运动的规律而活动。单子或心力是两者的根本指挥者和动力,有机体是一个神

圣的自动机或神圣的机器。

心身平行论(英 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

亦译“心物平行论”,简称“平行论”。荷兰斯宾诺莎关于以心灵和身体、精神和物质互不作用、平行发展来说明认识与对象相符合、思想与身体协调一致的理论。他反对法国笛卡儿的二元论,坚持一元论,认为绝对无限的实体是唯一的,实体就是自然,就是神。但又认为我们所能认识到的实体的本质属性——思想和广延是互不相干、各自独立的,因而用心物平行发展来说明认识和对对象的符合一致。认为既然思想和广延只是同一实体的不同属性,所以思想的样式和广延的样式是按照同一因果联系次序平行发展的,观念的次序和联系与事物的次序和联系是相同的。后尼德兰海林克斯也主张心身平行论。认为心灵和身体是本质不同而又各自独立存在的实体,它们不能相互作用,但它们又像两架十分准确的钟,当一架钟的指针指向10点,另一架钟就会敲10下。这是靠上帝的经常上弦和调整来保持它们的协调一致、平行发展的。这种理论并不能解决二元论割裂心物、心身关系所造成的各种困难。

心身交感论(英 psycho-physical interactionism)

简称“交感论”。法国笛卡儿以心灵和身体、心理活动和生理活动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来说明人的思想和身体活动协调一致的理论。他从二元论出发,把心灵和身体看作本质上不相同,彼此互不相关,各自独立存在的实体。但同时又承认心灵和身体组成了一个单一的整体,两者之间有着一种交感作用,即人的心灵能作用于人的身体,人的身体也能反作用于人的精神。如当心灵感觉痛苦时,身体就不舒服;身体受伤,心灵也会感到痛苦。认为这种交感作用是通过大脑的一个最小的部分“松果腺”,即神经的汇总点来进行的。心身交感论与他在哲学上的二元论基本立场是不相容的。

《心灵、自我和社会》(Mind, Self and Society)

美国米德著。由他在芝加哥大学的学生和同事莫里斯等人在他逝世后根据他的一部分讲课速记稿、手稿片断和笔记整理编辑而成。1934年出版。包括“心灵”、“自我”和“社会”三个主要部分。该书主要阐述了作者的社会行为主义观点,尤为具体地分析了人的心灵、自我的性质和作用及其产生的社会过程。米德肯定哲学和心理学应当研究意识,即心理的、精神的现象,但反对把它们当作精神实体的结构、习性或属性,而认为是人的有机体与其环境的相互作用、即有机体的行为的产物。应当根据人的行为来解释人的心理意识现象。但人的心理意识现象并不是有机体的行为的被动的产物,与其他生物有机体不同,人的有机体具有心灵、自我和进行反思的能力,使人的行为能对环境发生积极作用,改造和改变环境使之符合人的需要。即作为宾

格的我是作为社会一员的自我,受社会的规则、规范和倾向的约束;作为主格的我是对社会和社会规则作出反应的自我,具有自由和主动性,能使社会环境发生变化。作为宾格的我和作为主格的我是一个人统一的自我的两个方面。人的反思能力、人的心灵和自我并不是在人的行为以前存在的,它本身也是人的行为,而且是人的社会行为发展的产物。语言是人的社会行为的符号。只有通过分析语言才能了解人的社会行为。作者在书中对语言符号的作用以及由动物的“姿势语言”到人类的文字语言的发展作了详尽的分析,并由此说明动物的本能行为和人类自觉行为的区别。该书对社会行为主义的论述不仅具有心理学的意义,也具有哲学和社会学的意义,反映了米德思想的概貌。

《心灵进入上帝的路程》(Itinerarium mentis in Deum) 中世纪波那文图拉著。1259年出版。以新柏拉图主义的观点阐明人可以通过沉思和祈祷而达到与上帝合而为一,从而对于属神的真理得到了解,即“光照”。认为人的灵魂能力有六个阶段,即感觉、想像、知性、理智、明慧和心灵的最高点,即良心的豁然开朗。认为这六个阶段是与生俱来的,后因原罪而失去,但由于圣恩的拯救而得以恢复。人可以借助这些能力,从物质世界达到上帝的最高的精神世界,由外形而转入内心,由暂时事物而成为永恒的东西。正义使人可以凭借知识来发挥这种能力,由于人的智慧而达到完善,与神交往而得到纯洁化。认为通过这种过程而达到顶点,就可发现上帝的特性,即他的统一性,亦即存在本身。

《心灵和世界秩序》(Mind and World-Order) 美国刘易斯著。1929年在纽约、芝加哥、波士顿同时出版。全书包括序言1篇和正文12章,另有6篇附录。该书提出并论证了概念的实用主义,主要有如下三个论点:(1)先验真理(范畴、概念)的性质是定义性的,它是整个概念系统内逻辑关联和意义的指派。这种逻辑命名程序是采纳同一语言系统内的集体共同约定而进行的选择。先验真理具有某种感觉上的意义,即实用的意义。(2)概念和范畴之运用于特殊的既定的经验是假设性、工具性的。针对不同的需要和目标,人们可以选择不同的概念系统。由此而获得的经验真理不是绝对的、必然的,而是相对的、概然的。(3)用概念和范畴来解释经验时,不需要给经验设立某种作为其基础的形而上学的假定,经验不是对某种不依赖于经验的物质和精神实体的反映。不要把经验看作是来源于某种非经验的东西。作者在书中认为,如果没有皮尔斯、W.詹姆斯和杜威,概念的实用主义就不可能提出,但它又不是这些正统实用主义者的观点的简单重复,而是包含了应由作者本人负责的新的内容。

心物二元论(英 dualism of mind and matter)

亦译“精物二元论”。法国笛卡儿把心灵(精神)和物质看成互不相干、各自独立、平行存在的本体论学说。他一方面认为“我”是一个思想的无形体,把自我或心灵看成可脱离身体、脱离客观世界而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另一方面又在上帝的保证下,承认物质实体的独立存在,并认为物质是一种有形体而无思想的东西。还认为就人来说,灵魂和肉体是互不相干、各自独立存在的,精神和物质、心灵和身体都是由上帝派生的,只有上帝才是绝对独立存在的实体。

心物平行论 即“心身平行论”。

《心的概念》(The Concept of Mind) 英国赖尔著。1949年出版。日常语言学派关于认识问题的重要著作。赖尔试图从逻辑上规定各个概念的合理使用范围,避免范畴错误。将法国笛卡儿的身心二元论称为“机器中的幽灵”的教条。认为我们描述一个人的心灵活动,就是在描述他的行为的各个部分受到驾驭的方式。我们用心理谓词刻划人的特性,并不是对我们不能看见的出现在意识流中的任何幽灵般的过程作出不可检验的推论,而是在描述这些人用以指挥他们基本上可以观察的行为的各个部分的方式。因此所有关于心理状态和心理过程的陈述都重新表述为一组关于人的公开行为倾向的陈述句,所有表现倾向的语句都是具有“如果—那么”这种假言推理形式的语句,它表明如果情况C出现,则某人或某物X将做某事Y,倾向性就是对于过去事件的假设性的相似规律的概括。该书试图通过这种办法来解决当代分析哲学一个极为复杂的关于心理陈述句即私人语言的问题。中译本由刘建荣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出版。

心理人类学 即“心理哲学人类学”。

心理分析学 即“精神分析学”。

心理分析学派 即“精神分析学派”。

心理主义(英 psychologism) 把主体的心理经验当作唯一或基本对象的哲学倾向。19世纪70年代出现。1874年,美国布朗森(Orestes Augustus Brownson, 1803—1876)在其《本体论主义与心理主义》一文中指出:“地道的心理主义把主体当作它自己的对象,或者,它起码是从其独立于实在的客观真理系统的自身源泉中提供了它的对象。”20世纪以后,一般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指把心理学看作是逻辑学的必要而充分的基础。持该观点的有英国J.S.穆勒、斯宾塞,德国里普斯(Theodor Lipps, 1851—1914)等。广义指对任何研究对象都从心理学方面进行解释的“心理主义化”的倾向。它不仅表现在逻辑学中,也表现在伦理学、美学、神学、社会学等领域中。德国胡塞尔从现象学出

发、区分这两种心理主义并作了批判。他在《逻辑研究》中指出,狭义的心理主义认为,“心理学,尤其是认识论中的心理学,为逻辑的构成提供了基础”。实际上,逻辑具有普遍性、必然性的真理,心理学属经验科学,只具有或然性的真理,以心理学作为逻辑的基础,势必歪曲逻辑的本性,最终导致在真理问题上陷入相对主义和怀疑论。他在《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1910)和《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1929)等书中指出,广义的心理主义把心理学,尤其是实验心理学,当作“是一切精神科学,甚至是形而上学的基础”。心理学是根据自然主义观点建立起来的一门科学,自然主义把事物分成心理的和物理的两个部分,以心理的东西依附于物理的东西,如此,则把精神的东西自然化,结果导致人的理性的窒息,带来了人的危机。胡塞尔在批判狭义心理主义的基础上,提出现象学要通过本质还原成为纯粹逻辑的哲学;在批判广义心理主义的基础上,提出现象学是严格科学的哲学,只有现象学才为一切科学提供了基础。

《心理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美国 W. 詹姆斯著。1890 年出版。该书标志着作者学术生涯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即由心理学转向哲学。共 2 卷 28 章。该书对人的心理意识现象作出了完全不同于德国费希纳、冯特等心理学家的解释,认为心理意识是人的机体适应环境的一种机能,是有机体求取生存的手段,人的意识就像人的各种器官一样支持人的生存竞争。该书具体考察了大脑的各种状态怎样决定心灵的状态,反对将精神过程与物理过程割裂开的二元论。又从自我的不同层次(物质的、社群的、精神的、纯粹的)对自我的含义进行考察,认为它们都离不开人的身体的活动,批判了那些主张有超乎人的生理基础之外的自我的学说(特别是灵魂说)。书中提出,作为一门科学的心理学可以和任何一种关于身心关系的“形而上学”理论相容。该书最引人注目的是关于意识流的概念和关于论述情绪的学说。认为任何情绪都是人的身体中生理变化的反射产物。情绪无非是强烈的身体反应,是由内脏和肌肉所引起的一定经验的名称。情绪不是产生于生理行为之前,而在其后。这一观点与丹麦生理学家朗格(Carl Georg Lange, 1834—1900) 1885 年提出的理论类似,被称为“詹姆斯—朗格情绪说”。该书以丰富的材料和一些独特的见解对现代西方心理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作者由此成为机能主义心理学的先驱。该书所提出的心理学学说是作者后来发挥的实用主义哲学的重要理论依据。中译文由唐钺节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心理要素(英 psychisches Element) 奥地利马赫用语。指构成心理学研究对象的感觉和感觉复合体。按照马赫的要素说,知觉和表象、记忆、意志、情绪等等都是由颜色、声音、空间、时间、运动、感觉等基本

的感觉要素所组成的,“自我”也是由感觉要素构成的一种要素复合体。这些要素和要素复合体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故称为心理要素。心理要素和物理要素之间的区别,仅在于两要素之间联结的不同方式,实质上是同类的。参见“物理要素”。

心理类型 即“性格类型”。

心理哲学人类学(英 psychological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简称“心理人类学”。有广狭两义。广义泛指以心理学为基础,从哲学角度研究人的学科领域。包括德国冯特的心理学唯意志论,美国 W. 詹姆斯和杜威的心理学人本主义,弗洛伊德主义的精神分析学派以及行为主义的心理学派,美国马斯洛和 C. R. 罗杰斯的人本主义心理学派等。他们认为,传统实验心理学要在哲学思维的帮助下才会得出令人满意的结论。有些心理哲学人类学家反对实验心理学的一些推理方法,提倡把实验方法与哲学和现象学特有方法结合起来运用。这一用法在英语国家比较普遍。狭义专指哲学人类学的分支之一。它从情感心理学、个性心理学、表情心理学等具体的心理学学科出发,运用现象学和解释学相结合的哲学方法论,把某种具有普遍的人类学意义的个性心理特征(如笑和哭、爱恋和怨恨、高兴和沮丧、勇敢和恐惧、希望和失望等),还原为人的本质结构,并赋予它超越人的内在性而向外界开放的特征,这种超越性和开放性使它具有人类学本体论的意义,并成为人类生物性和文化性的中介,成为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关系的枢纽。并由此达到对人自身的完整存在的理解。狭义用法在欧洲大陆比较普遍。主要代表有德国普列斯纳和瑞士宾斯万格尔(Ludwig Binswanger, 1881—1966)。

心理距离说(英 theory of psychical distance)

布洛(Edward Bullough, 1880—1934)关于审美和艺术本质的理论。在《作为艺术要素与审美原则的“心理距离”》(1912)中提出。认为在审美活动中存在着一种不同于现实中的时间、空间距离的心理距离。这种距离摒弃了人们对待事物的实用态度,又使人的经验得到精炼。其基本特点是:(1)保持不近不远,恰到好处,距离太近会造成粗鄙的自然主义,近乎功利关系;距离太远会导致空洞不切实际。(2)具有易变性,随主客体的变动而变化。(3)是一种带有情感色彩的人情关系。这种心理距离是一种审美原则,也是艺术创作的主要环节。不同的艺术创造要求不同的距离,高雅艺术需要保持适当的距离,消遣艺术则要缩小距离。该理论是对德国康德强调非功利性的一个发展,对现代西方美学产生了广泛影响。

心智 即“努斯”。

心智生成阶段 即“超生命阶段”。见“宇宙进化四阶段论”。

〔一〕

尹璜(1617—1680) 朝鲜李朝哲学家,汉学派创始人。号白湖。出身两班(士族地主阶级),曾任副承旨、都总管、右赞成。因反对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朱子学而被杀害。哲学上,主张世界的起源是物质的气。认为“气之始”生“太极”,“太极”又生“两仪(阴阳)”,“两仪”生“四象”。承认心、性、情也发生于物质的气,指出:“心者,气之构形也”,“心性者,亦气之交于形也”,“情者,心交于物者也”。批评朱子学“人心道心说”和“四端七情论”的神秘主义,用气的聚散来作出唯物主义的解释。反对朱子学的绝对权威,尝试在朱子学之外探求真理,具有启蒙作用,对后来进步世界观和实学思想的形成有直接影响。主要著作有《中庸大学解说》、《论语注解》、《孟子源针砭》、《尊尧录》等,均收入《白湖先生遗集》。

丑(英 ugliness) 美学范畴之一。与“美”相对。歪曲人的本质力量,违背人的目的、需要的畸形、片面、令人不快的事物特性。既表现于事物的形式,又表现于事物的内容。古希腊赫拉克利特较早提及丑,认为丑与美是相比较而存在。苏格拉底从功用价值论丑,认为与功用目的相违背的便是丑的、恶的。亚里士多德最早将“丑”引入美学范畴,认为丑是事物的特性,指错误、丑陋、怪诞、滑稽,具有可笑性,与恶不同,不引起痛苦和伤害。古罗马普罗提诺则认为丑是没有“分享”到理式、理念,“被排斥在神和理性外”,没有被神明统辖。英国体漠从人的心理反应探讨丑的本质,认为丑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里,丑的本质在于人心感到“不安”和“病感”。博克认为丑的本质在一切方面都与作为美的要素的那些品质相反,是客观存在的庞大、粗糙、剧变,但不引起恐怖感的事物特性。德国黑格尔认为丑是一种客观现象,是事物的变态、病态、畸形。法国罗丹(Auguste Rodin, 1840—1917)从艺术创作角度论丑,认为艺术作品中的那些虚假、浮华、矫饰、傲慢自负、没有灵魂、没有道理的东西是丑的,同时指出自然中的丑在艺术中有可能变成美。在现代西方美学中,意大利克罗齐认为艺术即直觉,即表现,即美,艺术里没有丑,只有“反审美的”,“不成功的表现”。英国鲍桑葵认为现实生活中没有丑,人们所说的丑只是因为欣赏能力低,不能接受它,他把审美对象分为“平易的美”与“艰难的美”。还有的则认为丑与美、崇高等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可以说它们都是丑,又可以说都是美,只是主观反应不同。

巴门尼德(Parmenides, 约前 515—约前 445) 古希腊哲学家,埃利亚学派的奠基人。曾为其出生地

古希腊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的殖民城邦埃利亚(今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立法,使该邦秩序井然。在毕达哥拉斯学派、赫拉克利特和色诺芬尼的影响下,运用逻辑论证创立存在理论,标志希腊哲学起始阶段的终结。认为存在不生不灭,它一直是现在那样,作为单一连续不可分的整体而存在;存在是“一”,是连续不可分的,存在不动永远静止在同一地方,由强大的必然性牢牢锁在有限范围内;存在有限定,像最圆满的圆球,从中心到任何方向都相等;存在要靠理性才能领悟,存在可以被思想、被表述,因而有真实的名称;存在以外没有也决不会有别的东西,因此找不到不表述存在的思想。作为有生灭的、可分的、非连续的、运动着的非存在是不能被思想、不能被表述;非存在不是无,但它是虚假的、不真实的,从中得不到真知。他将思想和感觉割裂并绝对对立起来。在西方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思想和存在是同一的”哲学命题,认为能够被表述、被思想的必定是,也必须是存在,思想只能是关于存在的思想。强调思想和存在是同一的,所以感觉和非存在是一致的;以感觉看存在,存在是没有的;以思想去想非存在,非存在是虚假的;感觉的对象是非存在,感觉获得的内容就是生灭、运动和可分的东西。认为凡肯定存在者存在,而且不可能不存在是走向真理之路,因为它依靠健全的理智来判断,凭思维来推论,由此获得关于存在的真理;凡肯定存在者不存在,而且非存在必然存在则是不可想像的,对非存在的现象作出解释是必要的,但它只是凡人的意见。并由此提出宇宙生成和宇宙演化学说,认为万物是由一对最根本的矛盾光明和黑暗构成的。他是西方哲学史中最早以逻辑论证其学说的哲学家,其存在论主要建立在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基础上,拓宽了哲学研究的领域和论证方法,促进了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形成。由于将存在和非存在、变和不变、运动和静止、理性和感性、本体和现象、真理和现象等绝对对立起来,从而促进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分化,特别是由于强调和论证思想和存在的同一,促使希腊哲学向唯心主义方向演变,在整个西方哲学史的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柏拉图在此基础上提出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念论,恩培多克勒和阿那克萨哥拉的多元论以及后来原子论的发展也受到它的启发。主要著作有以六韵步诗句写成的诗篇《论自然》。

《巴门尼德篇》(希腊 Parmenides; 英 Parmenides) 古希腊柏拉图著。对话体。标志作者的思想由《斐多篇》和《国家篇》中的理念论向后期思想的转变。从新柏拉图学派开始,对其讨论的中心问题就有各种解释,至今没有一致意见。全篇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借巴门尼德之口,批评少年苏格拉底(实即柏拉图本人中期)的理念论:理念和可感事物相互之间并不是彻底对应关系,“分有说”、“模仿说”都无法解释理念和事物的结合,分离的理念是无法认识的,因此理念

论是难以成立的。但并不认为因此就要抛弃理念论,因此在第二部分另觅途径进行论证。提出八组虚拟的逻辑推论,中心问题是讨论极端相反的理念-范畴是相互结合还是彼此分离。其前提是:“一”和“存在”(这两者都是希腊哲学中认为最普遍的范畴)是相互分离,还是相互联系的?如果“一”和“存在”分离,则“一”就只是孤立的“一”,它不能是“多”,也不能和其他任何对立的范畴——如“动”和“静”、“异”和“同”、“等”和“不等”、“过去、现在、未来”、“知识”和“感觉”等——相联系。如果“一”和“存在”相结合,“-”就是“多”,可以和任何对立的范畴相联系:它和“变动”相联系,它也就是具体的事物,也就可以被理性和感觉所认知。并循此通过严密的逻辑论证,演绎出其范畴体系。现代研究者一般肯定《巴门尼德篇》所讨论的是普遍的范畴间的相互联系,如果这样解释,则柏拉图这时期的理念论和他原来的理念论相比,更多了一点辩证法。中译本由陈康译注,书名为《柏拉图〈巴曼尼得斯篇〉》,商务印书馆1946年出版。

巴比尼(Giovanni Papini, 1881—1956) 意大利哲学家。曾参预许多意大利文化期刊的创办。反对实证主义的不可知主义,既不承认绝对哲学的理论,也不承认有永恒不变的真理。提出“走廊哲学”来反对这种永恒对象的哲学理论。认为实用主义可以容许同时存在百种说明,就像房间的走廊,可以通向各个房间。该观点以后为W.詹姆斯所采纳,作为实用主义的一种论证形式。主张既不停留于仅仅描写经验事实,也不停留于经验的概括,最终的目的是要提出一种规律,以增强控制世界的的能力。认为没有一种形而上学的假设比另一种更有价值,没有一个假设可以认为是真实的。实用主义才是最大的自由之一,并支持多样性的认识方式。他竭力支持第一次世界大战,认为这次战争代表新与旧的斗争。战后转而歌颂宗教,着重于对教父哲学的研究。主要著作有《哲学家的黄昏》(1906)、《实用主义》(1913)、《圣·奥古斯丁》(1929)等。

巴贝夫(Gracchus Babeuf, 1760—1797) 原名“弗朗索瓦·诺埃尔”(François Noël)。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者。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从事宣传鼓动工作。1793年定居巴黎。受卢梭、摩莱里等影响。1794年9月创办激进刊物《新闻自由报》(后更名为《人民论坛报》)。1796年3月组织秘密革命团体“平等会”,准备通过武装起义,推翻“督政府”。后因叛徒告密被捕,次年5月被杀害。认为平等是自然权利的根本原则,人与人之间只有年龄、性别的区别;一切不平等的根源是私有制,故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消除不平等现象。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通过暴力革命,推翻现政府,建立理想制度——共产主义公社。他设想在新的制度下,废除财产继承权和私有制,实行均等分配;除老病残者,一切人必须参加劳动;劳动、物资和

对外贸易由中央机构统一安排。其思想对19世纪法、德等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有极大影响。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他的思想超出整个旧世界秩序的思想范围。主要著作有《永久地籍册》。

巴札罗夫(Базаров, 1874—1939) 俄国哲学家和经济学家。鲁德涅夫(Владими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Руднев)的笔名。1905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属布尔什维克派,革命失败后脱离布尔什维克。十月革命后曾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作。1931年因孟什维克反革命组织案被判罪,1932年获释。晚年从事文艺、哲学翻译工作。哲学上认为奥地利马赫、德国阿芬那留斯等“费力最小原则”是“认识论中的马克思主义倾向”;利用俄文Совпадать一词既有“相同”又有“符合”的意思,把“感性表象也就是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这一马赫主义观点强加给恩格斯;指责“信仰”外部世界的实在是“形而上学”的“超越”和“神秘主义”。主要著作有《无政府主义的共产主义和马克思主义》(1906)、《我们时代的神秘主义和实在论》(1908)、《科学和宗教》(1910)、《两条战线上》(1910)等。

巴卡洛夫(Георги Бакалов, 1873—1939) 保加利亚文学批评家、社会活动家。1920年加入保加利亚共产党。1925—1932年侨居法国、苏联,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回保加利亚后,主编社会和文学杂志《星》(1932—1934)、《新文学》(1935)、《思想》(1936)。19世纪90年代,把马克思、恩格斯及第二国际著名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译为保加利亚文,对保加利亚第一代马克思主义者的世界观的形成起了巨大作用。主要著作有《赫利斯托·波杰夫》(1934)、《瓦西耳·列夫斯基》(1934)等。1953年出版了《巴卡洛夫选集》。

巴尔勒斯(Ernest William Barnes, 1874—1953) 亦译“巴恩斯”。英国数学家,基督教新教圣公会现代派代表人物。曾就读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毕业后留院任教,并兼任该院牧师。后任伯明翰圣公会会督。英国皇家学会会员。主张根据科学提供的信息来研究神学的世界观。认为宗教必须服从理智,不能只通过直觉和权威使人接受。宗教信仰与科学理性并不冲突,基督教神学与过时的宇宙论联系在一起,是与科学时代的要求不相适应的。否认奇迹、圣灵授胎、耶稣肉体复活等神话。主要著作有《科学理论与宗教》(1933)、《基督教的兴起》(1947)等。

巴西尔(Basilus, 329或330—379) 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拉丁教父。公元336年被选为安西耳城(Аncyra,今土耳其安卡拉)主教。组织尼西亚信经的拥护者和不坚定的阿里乌斯教派成员共同反对阿里乌斯教派,坚持三位一体学说。认为本体同一(homoousion)和本体相类(homoiouision)这两个词有同样的意思,

在381年的君士坦丁堡会议上证明他的意见是为会议所接受的。他提倡和推行禁欲主义,其著作详尽地讨论修道院的法规,如何执行这些规则,并强调《圣经》是这些法则的准绳。赞同对异端思想的研究,曾对古希腊哲学进行大量的批判。主要著作有《较长的法规和较短的法规》、《反对尤诺米乌斯》、《论圣灵》等。

巴列达(Gambino Barreda, 1820—1881) 墨西哥哲学家、物理学家。曾从法国孔德研究实证主义,并把孔德的实证主义传入墨西哥。不仅在教学中培养了一批追随者,且由于他在1867年草拟公共教育法案而使实证主义教学原则为学校教育所接受。认为实证主义教学有两个贡献:一是在知识领域中,以现代科学为基础的实证主义方法所提出的确定真理代替神学与形而上学;二是它可通过教育促进人们的思想交流,以社会秩序和进步代替无政府状态。认为实证主义是教育改革的基础,改革不以个人的主动性为依据,而以自然的规律性原则为依据。依据孔德的社会进化观念,认为墨西哥的历史有三个发展时期:殖民地时期、革命时期、改革时期。在其逻辑学著作中强调必须把演绎法和归纳法结合起来。主要著作有《论道德教育》(1863)、《著作、辩论和演讲集》(1877)、《探讨集》(1941)等。

巴克莱 即“贝克莱”。

巴甫洛夫(Тодор Димитров Павлюв, 1890—1977) 保加利亚哲学家、美学家、社会活动家。1919年加入保加利亚共产党。后赴苏联。1932—1936年任莫斯科大学哲学系主任,红色教授学院教授。1936年返回保加利亚。曾参加反法西斯的斗争。1941—1944年被关在集中营。1945年起任《哲学思想》杂志主编。后当选为保加利亚科学院院士,并历任该院哲学研究所所长、该院院长。1966年起为保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认识论、美学、语言学、文艺学和科学方法论等。在反映论方面,发挥了列宁关于反映是“物质基础本身所固有的特性”的思想,提出反映是反映的物质系统的内部状态和反作用的统一。认为物质系统的反映能力是从比较简单的形式逐步发展到日益复杂的形式,最后在人类社会历史中以主体自觉反映客观世界的最高级形式而达到最充分的体现。指出哲学和局部科学的共同任务是,研究从物质组织低级阶段的无意识的东西逐步变为其高级阶段的有意识的东西的过程。批驳反映和创造不能相容的观点,认为人如果不在自己的意识中反映世界,就不能改变世界,使现实受到创造性的改造。在哲学方法论上,认为局部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存在和意识的某个局部领域;哲学的对象是意识和存在在达到真理过程中的相互作用,主要任务是研究这种相互作用所具有的规律性,从而使哲学具有世界观性质。

指出没有专门学科,哲学就是空洞的;没有哲学,专门学科就是盲目的。在社会学上,提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是关于社会的最一般的“非哲学科学”的观点,认为它的研究对象是整个社会的结构和结构规律性。主要著作有《反映论》(1936)、《美学基本问题》(1949)、《哲学思想》(1954)、《论保加利亚的马克思主义史》(1954)等。

巴利三藏注疏 部派佛教上座部三藏典籍律、经、论疏释的总称。原系僧伽罗文,包括《大疏》等古代僧伽罗沙门的著述共二十八种。5世纪时译编为用僧伽罗字母写定的巴利语本(其中大部为佛音的作品),计二十四种。律藏疏释二种,经藏疏释十九种,论藏疏释三种。上座部佛教由锡兰(今斯里兰卡)辗转流传至东南亚各国和中国云南省西南地区之后,其经典和疏释也随之一同流传开来,并被转写成泰文、缅文、柬埔寨文、老挝文以及三种傣文字母的巴利语音写本。这些著述基本上概括了南传上座部佛教律、经、论的详尽注解,再加上佛音所著的《清净道论》一书,形成了一大部完整的上座部佛教典籍疏释丛书,不仅在大寺派的传统基础上阐述了上座部佛教的教义,还保存了大量有关古代锡兰历史的重要史实,同时也是研究上座部佛教哲学思想的参考文献。

巴奈修(Panaetios, 约前180—前109) 亦译“巴内修”、“帕尼提乌斯”。中期斯多亚学派哲学家,罗马斯多亚学派的创始人。罗得岛人。曾在雅典学习哲学,是当时斯多亚学派领袖巴比伦的第欧根尼、塔尔塞斯的安提帕特的学生,于前129—前109年间继塔尔塞斯的安提帕特成为斯多亚学派领袖。和罗马统治阶级关系密切,前144年到罗马,随罗马统帅小西庇阿(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前185或184—前129)出征东方。后在罗马积极宣传斯多亚学派哲学。有广博的天文学、地理学、历史学、哲学史和宗教史知识。虽信奉斯多亚学派的基本学说,但又试图改变早期斯多亚学派的刻板严肃,使之具有人道主义特征。致力于把斯多亚主义和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哲学相结合,使斯多亚主义向折衷主义演变。研究重点由早期斯多亚主义的宇宙学、逻辑学转向伦理学。在哲学上,放弃世界大焚烧说,接受亚里士多德的宇宙永恒说;放弃占卜和占星术,认为气候的影响比星辰更重要;接受怀疑学派卡尔尼亚德的影响,认为灵魂随肉体死亡而死亡。在社会道德伦理学上说,认为保护私有财产是政治家首要的职责,也是国家的根本作用。热衷于调处个人主义、世界主义与现存罗马国家之间的矛盾,为罗马扩张政策辩护,认为它和人性的原则并不冲突,并用统治者的人性和被征服者的野蛮来进行辩护。不要求贤人脱离社会,离群索居,而要求他们积极参加国家活动,强调实践的智慧 and 美德的意义。尤为注意外在的善,如健康、财富等,认为至善就是符合自然的生活,

人类的自然愿望就可以使他达到美德。对希腊化时期在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天命论,重新作了解释,认为命运只是人类生活的有益调节器,是极端热情奔放的性格的教育者。主要著作有《论愉快》等,已佚失。

巴依西(Хилендарский Паисий, 1722—1798) 保加利亚思想家、历史学家。希连达尔和左格拉夫修道院修士。认为保加利亚是一个具有自己语言 and 文化的独立民族,研究民族历史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实践意义,因为历史是人民的教师,而人民——“普通的牧人和农夫”,他们是进步的坚强支柱。被称为保加利亚文艺复兴的第一个活动家。反对奥斯曼土耳其对保加利亚的压迫与剥削,反对在希腊正教高级教士支持下的消灭保加利亚文化的政策。号召保加利亚人民反对强制推广现代希腊文,代之以用保加利亚语言从事教学。鼓吹发扬保加利亚的民族精神,对保加利亚民族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主要著作有《斯拉夫-保加利亚史》(1762)。

巴泽多(Johann Bernhard Basedow, 1724—1790) 德国哲学家、教育家。曾习医,后在莱比锡大学攻读神学与哲学。曾任文科中学校长。推崇沃尔夫哲学,后读法国卢梭《爱弥儿》又转习教育。在教育观上,是泛爱主义教育的创始人。试图运用卢梭的教育观点以“爱的教育”或自然主义的教育来发挥学习者的主动性,认为教育应遵循人的自然本性的发展,反对违反人性的教育,并注重于实用知识技能的训练。在哲学上,是通俗哲学家之一,但主要贡献在理性哲学,其知识论和形而上学著作受到英国休谟和法国哲学影响,支持以常识为基础的温和怀疑论,认为在自然哲学上,理性心理学上除因果性的怀疑主义以外达到绝对可证明的真理是不可能的。在神学上,主张自然神论,试图建立一种理性的实践的自然宗教,不同意正统基督教的教义,认为神学上也只能达到温和的怀疑主义的信念,不可能达到绝对的真理。主要著作有《一切国家的实践哲学》(1758)、《关于教育对人类朋友的呼吁,对人类知识的入门书籍的计划》(1768)、《家庭和国家的父母们的方法论》(1770)、《以前的最自然的宗教的考察》(1776)等。

巴特, K.(Karl Barth, 1886—1968) 瑞士神学家,新正统神学奠基人。先后就学于瑞士伯尔尼,德国柏林、符腾堡和马堡等大学。1911年在瑞士受加尔文宗教师职,并于20年代参加德国的宗教社会主义运动。1921年起历任格廷根、明斯特、波恩等大学教授。因公开反对纳粹主义,1935年被逐出德国回到瑞士,在巴塞尔大学任教授。1919年发表的《罗马书注释》,被视为新正统神学的诞生宣言。主张以加尔文的神学理论为依据,反对自由主义神学的世俗化和人文化倾向,反对《圣经》的历史考据和社会福音的只注重于社

会工作。提出人与神的隔离,认为人现在处于困境,但只能等候神的拯救。上帝拯救人主要依靠启示,自然神学与理性神学都不能说明上帝的拯救问题。现代的人盲目自信,满足于物质生活,不知道上帝的道,这是人与神之间的矛盾,因而提出“辩证神学”,即神学就是要说明人与神之间的矛盾、隔离的情况,以及由此引导出来的一系列矛盾。针对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即经济的危机、政治的危机、基督教的世俗化的危机,以及信徒减少的危机,提出危机神学。认为危机是上帝对人的错误的警告,上帝以“道”教育人。人们如领会了这个警告,则到了一个深渊的边缘时,上帝的手就拯救了你。认为人们面对危机的办法是增强信仰,读《圣经》,以便与神直接交往,不为现实的罪恶所诱惑。其道德观与神学相结合,认为人类社会充满罪恶,人的前途是可悲的,只有在上帝拯救下才可化恶为善,达到乐观的结局。其神学与哲学过分强调人与神的对立,贬低人的能力,否认理性的作用,这些缺点在新正统派内部也引起广泛的争论。新正统派的发展就是在克服这种缺点的基础上达到的。主要著作有《上帝的话与神学》(1928)、《教会教义学》(4卷,1932—1935)等。

巴特, R.(Roland Barthes, 1915—1980) 法国哲学家、美学家、文学批评家。曾在巴黎大学学习古典文学,后在法兰西学院主持符号学讲座。死于车祸。其思想对后结构主义,特别是《泰凯尔》杂志同仁有指导意义。早期著作《写作的零度》反驳萨特所主张的文学干预时事、表现思想的文学纲领,认为文学作品本身就是目的,文学在于进行文本的分析,把文学的语词所指放在分析以外,成为法国新批评派的代表。其哲学观点前期为结构主义,1968年后为后结构主义。认为结构主义用语言学方法分析文化产品,由内外关系网络结构而成的结构主义活动就是运用这种规范而重组一个对象。认为语言是文学的生命,是文学生存的世界。文学作品是言语行为,它不是模仿,也非作者思想的表达,而是受它所支配的独立自主的符号系统。构想发展一门叙事学,认为它可以在不同的叙事方法中识别叙事的组成成分和它们可能的组合。提出分析作品应先区别三个描写层次:功能层、行为层或人物层、叙述层。文学语言在不同层次上的分割与归并由形式和内容确定。分割导向读者的横向阅读,归并导向纵向阅读。提出符号学,认为这种符号学是索绪尔语言学的展开,它涉及到并运用于许多文化现象,也带有随意性。对语言与言语、能指与所指、结构段关系与聚合体关系的区别作了新的论证,并把它们运用于非语言现象,如饮食与服装等。符号学是解构方法的基础。认为文学拒绝以一个最终的意义赋予文本,拒绝上帝及其他的理性、科学、规律等。分析作品就像剥葱,作品有一些层次,但没有中心、内核、隐蔽物。一切文学都“互为文本”,任何作品无明确的界线,它们不断扩散到周围作品中,然后逐渐消失。主张把文学作品

分为“可读的”与“可写的”，前者指巴尔扎克(Honoré de Balzac, 1799—1850)为代表的现实主义作品，描绘具体确定，只留给读者微小的自由；后者则以法国新小说派为代表，作品意义模糊晦涩，读者的阅读成为一种新的写作过程。赞成“可写的”的作品，认为作品的文本是无穷无尽的“构成”过程。主要著作还有《符号学原理》(1964)、《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1966)、《叙事格式体系》(1967)、《作者已死》(1968)、《文本的欢悦》(1975)等。

巴特里则(Francisco Patrizzi, 1529—1593) 意大利哲学家。就学于帕多瓦大学和威尼斯大学。历任费拉拉、罗马和维罗纳等大学教授。初以研究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哲学知名，后接受意大利特勒肖的哲学，并结合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说。1570年以后，认为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是反基督教的，而柏拉图哲学则是达到真实宗教的道路。主要哲学著作分为四个部分：(1)论光；(2)论诸第一原理；(3)论灵魂；(4)论数学与自然科学。其目的在于把基督教、琐罗亚斯德教、俄尔甫斯教(希腊的一种秘传宗教)等联系起来。认为世界以流溢方式从上帝产生，光是上帝的流溢，扩展在空间中，是一切事物发展的理性。其光的学说与卡尔丹和特勒肖的学说相似。像库萨的尼古拉一样强调数学的认识价值，主张对自然界作数量的研究。在自然界的研究上，提出空间超越于物质而先天存在。其哲学总结了欧洲中世纪许多自然哲学家和神学家的观点，但因不能以经验的观察与数学的工具来认识世界，所以不能战胜当时流行的哲学思想。主要著作有《对逍遥学派的讨论：一种新的宇宙哲学》等。

巴特勒(Joseph Butler, 1692—1752) 英国哲学家和神学家。1715年进牛津大学学习。1718年起历任英国圣公会教堂牧师、教区牧师、会督、宫廷首席牧师。曾遗嘱将其手稿在他死后全部焚毁，但后人仅据其生前已发表的两部著作也可了解其思想。在道德哲学方面，试图从人的本性中寻找道德的基础，认为曼德维尔说的自爱与莎夫茨伯利说的利他都是人的天性，没有矛盾，可以相互促进。自爱不同于自私，它仅以幸福为目的，而利他行为显然不一定与此相违，如一个利他行为会使一个富于社会感的人感到幸福。但自爱和利他仅是人的多种天性中的两种。人还有一个支配所有天性的原则，即良心。良心判断各种行为的对错、善恶。凭良心的行为就是合本性的行为，而合本性的行为就是带来幸福的行为。在心理学上，强调意识在人格同一中的作用，认为只要比较两个不同时候的自我意识，心中就会出现人格同一观。但意识不是人格统一的基础，而只是其证明。在神学上，主张不能因某些宗教真理的证明存在困难，就将对宗教的信仰仅限于凭理性可从自然知识中推论出的真理。自然知识以经验为基础，具有或然性。自然神论者不因自然知识

具有或然性而对其合理性提出怀疑，又怎能怀疑宗教真理的合理性呢。但他接受自然神论的一些论断，如自然界的设计可以证明上帝存在等，认为启示宗教是自然宗教的再一次公布，它们都是叫人们按照规律办事，但启示宗教有一种新权威，使人更有义务感，可以更加深入人心。启示宗教的教会是进行教育的场所。主要著作有《十五次布道集》(1726)、《宗教的类比》(1736)等。

巴涅斯(Domingo Banez, 1528—1604) 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哲学家。多明我会修士。在萨拉曼卡学习和教书。是托马斯·阿奎那神学的维护者。当时有的耶稣会修士(如苏阿雷斯和巴斯凯斯)对托马斯·阿奎那理论进行修改，而巴涅斯则维护托马斯·阿奎那的原来观点。参加耶稣会和多明我会关于圣恩的争论，他对圣恩和人的自由之间关系的观点被称为“物理的预定论”，认为除了上帝所给予的最后的作为主要原因的强制以外，运用人的意志是不可能起作用的。认为存在的现实就是构成存在中的每个性质。他把本质和实存的真实区别解释为两个个别事物间的不同，因而取消了本质这个概念。此外，他把由本质达到存在的活动的限制看成是本质比实存更为高贵的特征。主要著作有《亚里士多德〈产生与消灭〉注释》(1585)、《〈神学大全〉第一部分注释》(1584—1588)等。

巴斯孔塞洛斯(José Vasconcelos, 1882—1959) 墨西哥哲学家。在坎佩切学院、墨西哥大学等校学习，后任律师。参加墨西哥革命。20世纪20年代任墨西哥大学校长。以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古罗马普罗提诺、德国叔本华、尼采、英国怀特海、法国柏格森的哲学为基础提出美学一元论、科学的实在论和有机逻辑。把美学统一性的概念看成形而上学范畴，与宇宙进化概念结合，使美成为宇宙进化的目的及最高形态。认为文明的发展经过物质、理智、美学三个阶段，天主教对这一发展起决定作用。在美学阶段，艺术、哲学和宗教融为一体，哲学家成为文明的领袖。强调直觉与科学经验相结合，认为哲学方法是理解特殊现象，但不是把特殊现象还原为普遍概念，而是把特殊的東西联系为有机的整体，同时又不牺牲其个别性、新颖性、结构性。区分三种艺术：阿波罗的艺术，是形式的、理智的；狄阿尼苏斯的艺术，是人的意志的激情的形式，但因其激情形式而显示其缺点；神秘的艺术，具有永恒的神圣的内容，减少了激情的缺陷。认为最高的伦理是启示的伦理，它结合超越、情感之光和无限的爱。主要著作有《美学一元论》(1918)、《形而上学论文》(1929)、《伦理学》(1932)、《西班牙美洲文化》(1934)、《科学实在论》(1943)、《方法逻辑》(1945)等。

巴斯凯斯(Gabriel Vasquez, 1549—1604) 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哲学家和神学家。耶稣会修士。曾

在西班牙耶稣会修道院学习,后在奥卡尼亚教授哲学。接替苏阿雷斯在罗马的神学教席。曾著有解释托马斯·阿奎那神学的著作,对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有所修改。不同意托马斯·阿奎那的对上帝存在的五种证明,提出了对上帝存在的道德的证明,认为是人的道德要求使人相信有上帝存在;不同意本质与存在有真实区别,认为两者是一致的;他不承认现实为潜能所限制的理论,认为物质以量作为它的特征,并不是由于形式的原则加上去使物质成为个别的事物;对知性的形式概念与认知事物的客体概念作出区别,认为两者的区别就是近代哲学中观念与实在,或主体的观念与客体的事物两者之间的区别。在心理学上,认为人是由灵魂与肉体两个部分所构成,他把这两者看成不同的实体,这种观点是近代法国笛卡儿的二元论及身心平行学说的最早萌芽。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争论》(1617)等。

巴斯·费雷拉(Carlos Vaz Ferreira, 1872—1958) 乌拉圭哲学家。蒙得维的亚大学毕业。曾任该校教授、文学院院长。初期受英国 J. S. 穆勒和斯宾塞的影响,后以主观唯心主义和怀疑论构成其哲学的特点。提出“活的逻辑”的概念,主张把实证主义吸收进具体的活的逻辑中,使它既研究规范问题,也研究描写的问题;既涉及实质问题,也涉及语言的问题。认为有创造性的理性与经验同实在发展过程密切结合,这种理性包含有怀疑主义因素,但它具有形而上学的性质,表示科学的活动范围。这种怀疑主义伴随着同情与直观,说明理智的冲突不可避免地表现出具有活跃道德的人的怀疑与所面临的危机。这种哲学带有人格主义的影响,研究人格和人的价值问题。主要著作有《心理学初步》(1897)、《活的逻辑》(1910)、《教育学研究》(1923)、《论社会问题》(1939)等。

巴斯噶 即“帕斯卡尔”。

巴谢拉尔(Gaston Bachelard, 1884—1962) 法国哲学家、科学家,结构主义思想的先驱者。早年研究自然科学,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任巴诺罗普学院物理学和化学教师。后转而研究哲学与文学,1927年获文学博士学位。1930年起在第戎大学、巴黎大学等校任哲学教授,并当选为法国伦理政治科学院院士。哲学上,受欧洲浪漫主义思潮和柏格森哲学的影响,认为没有静止的主体与凝固的真理,强调主体的自我与被认知的事物的结合,达到感情上的合流。认为科学知识来源于理性,艺术中想像则是至高无上的。哲学是阐明精神的认识过程,是理性与想像的结合。提出否定的哲学,认为在认识过程中带有否定性,认识就是肯定与否定的不断发展。认识不是封闭的,它通过否定而达到新的综合,对世界作出新解释。认为错误的问题比真理的问题更为重要,只有一点点地排除错误才可

以达到真理。想像是一种批评和创造的过程,它推动思维的发展与认识的深入。真理是否定一些认识了的东西,又吸收一些新认识的东西的活动,因而真理是辩证的、阶段性的。在文学上,认为批评就是参与创作的活动,是重新体验创作的活动,把批评的我与创作的我同一起来。这种思想被认为是超出于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新理性主义。其哲学对以后法国哲学的发展发生了巨大影响,阿尔图塞吸取了思想发展的阶段演进的观点,提出思想的断裂的观点,后结构主义者也从这种观点出发,把作品的写作、阅读与批评结合起来。主要著作有《新科学精神》(1934)、《期限的辩证法》(1936)、《否定的哲学》(1940)、《实用唯物论》(1949)、《理性唯物论》(1953)、《空间的诗意》(1957)、《梦的诗意》(1960)等。

巴登学派(Baden School) 即“弗赖堡学派”。

巴雷托, L. P. (Luis Pereira Barreto, 1840—1922) 巴西哲学家。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医学系毕业。早期信奉法国孔德的实证主义,晚年则力图摆脱孔德的影响,因而被巴西的宗教正统派实证主义的拥护者视作“叛教派实证主义”的代表。从孔德的社会发展三阶段论出发考察巴西的当时社会状况,认为巴西当时还处于神学阶段,应当批判占统治地位的神学世界观,反对封建残余和奴隶制度,发展资本主义。哲学应当在反对对超自然物的信仰上起作用,同时发展文化,传播科学知识,使民族团结,祖国强盛,把改良和树立实证主义世界观看作社会改革的道路。主要著作有《三种哲学》(3卷,1874—1876)、《巴西政治的实证解决》(1880)、《从巴西看20世纪》(1901)等。

巴雷托, T. (Tobias Barreto, 1839—1889) 巴西哲学家、法学家。累西腓法学院毕业后一直在母校任教,直至逝世。在其影响下,形成巴西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学派——累西腓学派。哲学上深受英国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的进化论和德国海克尔(Ernst Heinrich Haeckel, 1834—1919)的自然科学唯物论的影响,拥护唯物主义一元论,反对宗教创世说和心物二元论。认为世界由原子构成,原子具有由“动力因”决定的运动(外在的)和由“目的因”决定的感觉(内在的)两种特性,因而其哲学带有物活论及调和机械论和目的论的倾向。推崇马克思为“资本的严格的批判者”,但不了解马克思唯物主义的辩证性质。主要著作有《哲学和批评的探讨和研究》(1875)、《哲学和法的迫切问题》、《德国研究》(1892)等。

巴雷拉-莫拉莱斯(Varcla y Morales, 1787—1853) 古巴哲学家、教育家。曾受基督教的神学教育,因主张古巴脱离西班牙独立而被迫流亡美国。主张改革古巴哲学教学制度,力图废除经院式教学方法

和教皇、神父在哲学问题上的权威。哲学上认为经验和理性是知识的唯一来源；提倡研究近代的、主要是法国笛卡儿的哲学及物理学和化学；否定天赋观念，认为英国洛克的反省经验不是客观经验，而是主观的产物；批判德国康德的先验论，反对先天形式在认识中的作用。在其体系中也含有唯心主义因素，提出天赋人权论，并试图把这种理论同宗教观念结合起来。主要著作有《早期哲学研究》(4卷, 1812—1814)、《哲学教程》(4卷, 1818—1820)、《哲学杂记》(1819)等。

· 巴雷特(William Barrett, 1913—) 美国哲学家, 存在主义主要代表之一。1938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50年任纽约大学哲学教授。较早在美国介绍和宣扬存在主义, 并努力将存在主义思想与美国的传统哲学相调和。强调哲学应从本体论出发, 本体论决定认识论, 并把分析人的存在当作哲学研究的中心。把人的本性说成是非理性的, 宣称非理性在社会生活、科学、哲学和艺术等领域内将战胜理性; 认为理性的运用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人自身异化的根源, 作为反对人的异化的哲学必须反对理性和科学。后吸收奥地利S.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反理性主义, 把精神分析理论当作新哲学的产婆。提出, 新哲学必须关涉人的经验而不是涉及无生命的自然界。他把人生和人类历史说成是一场悲剧, 过去的一切不堪设想, 未来的一切不可揣摸, 它们都摆脱不了痛苦和孤独。主要著作有《什么是存在主义》(1947)、《非理性的人》(1958)等。

巴赫金(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Бахтин, 1895—1975) 苏联美学家、文艺理论家, 结构符号学代表之一。彼得堡大学肄业。曾在摩尔达维亚共和国萨兰斯克大学任教。反对索绪尔的“客观主义”语言学, 对“主观主义”的方法亦持批评态度, 认为语言符号不是一个固定的单位, 而是言语的能动成分, 它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被不断改变着意义。语言是意识形态竞争的领域, 但又有“相对自主性”。在美学上, 反对俄国形式主义美学。认为文学是一种语言的实践。文学语言的社会意义是它必然要破坏稳定、权威和习惯。文学的特殊性在于它是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 同时又是其它意识形态的反映。文学对于现实的反映是一种有间隔的、有两个级次的反映。其美学理论在许多方面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主要著作有《文学研究中的形式方法论》(与N.麦特维杰夫合著, 1928)、《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1929)、《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诸问题》(1929)、《拉伯雷和他的世界》(1940)、《小说中的词》(1975)等。

以太(英 ether) 古希腊哲学家假设的一种弥漫物质。最初由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提出, 设想为一种“最纯洁”的第五种元素。1644年, 法国笛卡儿首先把它应用于自然科学, 表示一种充满整个宇宙、作旋涡运动的

球形的无重的物质, 它不能被人的感官直接知觉到, 但能传递力, 并能对物体产生作用。以后, 人们为了解释光的传播, 以及电磁相互作用和引力相互作用等现象, 又提出了多种形式的以太模型。19世纪以前, 许多科学家用机械模型来解释自然现象, 认为一切机械的弹性波的传播都要以某种弹性媒质为媒介, 声波的传播凭借空气或水为媒质; 光也是一种机械波, 传播的媒质就是以太; 电磁相互作用以及引力相互作用则是以太中的特殊机械作用。为了满足光在传播中的各种性质, 以太必须具备形形色色的奇怪特点, 如绝对静止、密度极小、弹性特强、没有重量、充满整个宇宙且渗透于一切物体之中。“以太”假设曾被19世纪的科学家普遍接受, 并对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起过一定的作用, 但它缺乏可靠的实验根据, 也给科学造成了一系列的困难。其中, 最突出的是以太漂移问题, 地球和以太的相对运动问题。由此提出了“以太风”, 为证实“以太风”, 19世纪末物理学家做过各种各样的实验。这中间, 以美国实验物理学家迈克尔逊(Albert Abraham Michelson, 1852—1931)和美国化学家莫雷(Edward Williams Morley, 1838—1923)合作所做的实验最精密。但实验是“零结果”, 没有发现以太漂移的迹象。为了解释迈克尔逊-莫雷实验, 维持以太存在的假设, 爱尔兰物理学家斐兹杰拉德(George Francis FitzGerald, 1851—1901)和荷兰物理学家洛仑兹(Hendrik Antoon Lorentz, 1853—1928)分别地提出收缩假说, 认为物体在以太中运动时, 在运动方向上长度要缩短, 缩短的程度取决于运动速度对光速的比率的平方, 这样, 正好使我们无法用光学和电磁学方法探测出以太漂移的迹象。洛仑兹还指出, 以太是绝对静止的, 实际上起着牛顿的绝对空间的作用。1905年, 爱因斯坦在创立狭义相对论的过程中认识到, 牛顿所说的同物质运动和空间无关而对于一切惯性系都一样的“绝对时间”是不存在的; 与物质运动无关的、绝对静止的“绝对空间”也是不存在的。从而否定了以太的存在。以后, 随着实验证明了光的传播、电磁波和一切相互作用的传递都是通过各种场来实现的, 而不是通过机械媒质, 于是, 以太作为一种过时的概念而被淘汰。宇宙微波背景辐射发现后, 学术界有人重提以太概念, 认为宇宙背景就是以太。

以言行事行为(英 illocutionary act) 英国奥斯丁用语。指一种使用语句来完成某种行为的言语行为, 如说出“我任命你为校长”、“我命令你走出去”等等。在这类事例中, 说出一个语句这个事实本身, 就是完成一种行为。这类语句中都包含有完成行为式动词(performative Verb), 如“答应”、“命令”、“任命”、“保证”等等, 它们表现出一种“以言行事的力量”(illocutionary force)。以言行事行为必须符合约定俗成的惯例, 因为以言行事的力量基本上是约定俗成的。例如, 牧师要在教堂举行的婚礼上说出“某男与某女正式结为夫妇”

时,才能起宣布这两人结为夫妇的作用。当一个语句被说出时,以言表意行为和以言行事行为通常是结合在一起。

以言表意行为(英 locutionary act) 英国奥斯丁用语。指一种使用语句来传达思想的言语行为,例如,说出“约翰来了”、“天下雨了”等等。在以言表意行为中,他又进一步区分开三种行为,即发音行为(phonefic act)、出语行为(platic act)和表意行为(rhetic act)。说话时发出声音,这是发音行为。说话时说出的词要属于某种语言,词与词之间的联系要符合一定的语法规则,这些词被说出时还有一定的语调,这样地发出这些词的声音的行为就是出语行为,说出的词还要有一定意义,指称一定对象,说话时要把语素、意义和指称结合到一起,这种行为就是表意行为。发音行为、出语行为和表意行为这三种行为结合在一起,就构成以言表意行为。

以言取效行为(英 perlocutionary act) 英国奥斯丁用语。指一种使用语句来取得某种效果的言语行为,例如,说出“他阻止我那样做”、“我阻止旅客穿越铁轨”等等语句,这类语句的说出往往对听话者、说话者或其他人的情感、思想或行为产生某种效果。他把以言取效行为分为三个部分:(1)说话者说出某句话;(2)对听话者、其他人或说话者本人的情感、思想或行为产生某种影响;(3)在(1)和(2)之间存在着一定因果关系。不管说话者有意或无意,说话者在说出这类话语时总是对听话者、其他人或说话者本人产生某种效果。为产生这种效果,并不需要完成一个以言行事行为,以言表意行为也可以成为以言取效行为的原因。

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英 theocentric humanism) 法国马利坦用语。指在对神的崇拜中实现对他人的爱并使人格完满的新人道主义。该人道主义承认人的非理性主义,但主张使它服从理性;也承认人的超理性部分,主张用它鼓舞理性,使人敞开胸怀接受神性的降临。这种具有“两重性”的人道主义,其主要任务是使福音和灵感的酵素渗透到世俗生活中去,使世间的秩序神圣化。马利坦认为,近代由于原子时代的到来,科学和技术的进展,越来越威胁人的尊严,人“在死亡的威胁之下”,提倡“以人为中心的人道主义”,脱离了上帝的“精神原则”,世界变得“毫无原则”。只有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取代以人为中心的人道主义,才能使基督教的人生哲学指导一个真正的基督社会,使人享有人的权利和人的尊严,使不同种族,不同精神文化传统的人们同心协力,去完成世间真正人道、真正进步的共同事业。

邓波夫斯基(Edward Dembowski, 1822—1846)

波兰哲学家、革命民主主义者。青年时代参加反封建活动。1843年逃亡国外。后在波兹南、加里西亚从事地下革命活动。1846年克拉科夫起义的领导者之一,在起义中牺牲。哲学上,初信仰黑格尔哲学,后批判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保守方面,认为黑格尔关于矛盾的“综合”以及关于一切现存事物都是合理的等论点是错误的。提出创造哲学,把创造看作存在的发展原则,坚持逻辑的主导作用,后把创造等同于创造物,即等同于发展的存在本身,“可感知的现实”本身,指出创造同现实的存在、同感性的基础是同一的。认为意识按其起源是第二性的。以创造和创造物统一原则同黑格尔纯粹抽象的“变易”概念相对立。社会学上,提出“社会化”过程理论,认为历史就是社会自由的范围逐渐地合乎规律地扩大。强调社会中矛盾因素相冲突的原则,指出社会自由的实现是进步社会力量与保守社会力量斗争的结果。把人类理智看作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对宗教持批判态度,认为它是“欺骗、暴力、愚蠢和偏见的结合”。美学上反对“纯艺术”的理论,提出艺术应促进人们的创造积极性的发展,培养人们为了争取自由斗争的胜利而作出自我牺牲的精神,强调艺术中的人民性原则。主要著作有《创造和社会生活》(1843)、《关于折衷主义》(1843)、《略论哲学的未来》(1845)、《邓波夫斯基书信集》(1955)。

邓斯·司各脱(John Duns Scotus, 约 1266—1308) 中世纪苏格兰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司各脱主义创始人。1278年随叔父参加方济各会,1291年受神职,先后在牛津和巴黎两大学学习,1296—1307年在牛津大学和巴黎大学任教,1305年获巴黎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307—1308年在德意志科隆大学任教,被称为“精明博士”。主张哲学和神学相分离,两者各有自己的研究领域,神学以上帝为自身的原则和研究对象,神学命题如上帝存在、三位一体、灵魂不灭等是哲学和理性所不能证实的,故反对哲学依附于神学。主张温和唯名论,认为只有个别事物客观存在着,一般只是人们心中的概念,是同类个别事物之间的共同点,它们在理智之外并不存在。但有时又有把一般个别化的倾向,甚至认为一般是上帝心中的形式,是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的。认为事物是形式和质料的结合,灵魂也是这种结合物,他在《论灵魂》中提出灵魂中有物质。这一思想包含了物质可能具有思维能力的猜测。在认识论上,认为一切知识来自感觉,灵魂在开始时是白板、没有天赋原则,我们首先在感觉中认识个别事物,理智才能从个别事物中抽象出共相、一般,感觉经验是“创造物的影像”,归纳知识是可靠的,从自明原则出发进行演绎推理虽是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但它只是理智的理解活动。在伦理观上,反对命定论,主张个人意志自由,认为以自由意志爱上帝和爱人是人的最大幸福。他的思想曾与托马斯主义长期对抗,对英国近代唯物主义,特别是对洛克哲学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亚

里士多德“论灵魂”一书质疑》、《论第一原则》、《伦巴德的〈箴言四书〉辩释》、《形而上学的精妙性质疑》等。

《劝学篇》 日本福泽谕吉著。1872年起分册陆续发表,1876年合刊出版。该书以天赋人权说为根据,主张人在重生命、守私物、爱名誉等方面生来平等;贵贱贫富并非天生造就,而主要是由其学问的多与寡、勤奋与否所决定;要消除不平等,就要重视学问,勤勉读书。把学问划分为实学与虚学;天文、物理、化学等属前者,心学、神学等属后者。指出实学比虚学更接近人的日用,因而更重要;学问不唯在读书以博识,而重在活用知识,不知满足;为此要大胆怀疑,不断发现新真理。指出,无知文盲不知贫困来自无学,反而妄结党徒发动暴乱,所以才招致武力镇压和专制暴政。因此必须向民众“劝学”。民众应立志学习,具备相应智德,使施政者变易,受治者顺心。该书为日本早期启蒙思想的代表作之一,曾广泛流传,产生极大的社会影响。

双重真理论(英 doctrine of double-truth) 亦译“两重真理论”、“二重真理论”。中世纪后期西欧哲学家提出的真理观。认为通过理性获得的结论是正确的,由信仰达到与之相反的结论也是正确的,真理有两个互相独立的来源。通常认为中世纪阿威罗伊是该理论的奠基者。他认为,哲学和宗教归根结底导致同一真理,哲学通过纯粹思辨达到真理,只有少数人能够做到这点,宗教通过上帝的启示获得真理,大多数人能走这条路。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哲学(科学)和宗教可能发生矛盾,在各自的范围内,它们都是对的。但他本人的著作没有赋予双重真理论以明确的论证,如他强调宗教有两种形式,即唯理的、阐述“自然宗教”的宗教和象征的寓意的宗教,这就含有把哲学作为一种宗教的因素。以后作为阿威罗伊哲学的解释者的法国哲学家简登的约翰认为,形式逻辑所推出的结论可能与基督教神学相冲突,这种推论无疑与逻辑一致,然而信仰也没有什么错误。哲学不同意灵魂不死,但对宗教来说,这是真理,同一个作者在自己的神学著作中可能推翻他在哲学著作中所肯定的东西。双重真理论在中世纪促使哲学与科学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也有人提出,中世纪哲学家根本没有提出过双重真理论,他们仅仅认为,理性能够系统地推出某些结论,凡当这些结论违背基督教时,信仰是最后的仲裁者。

孔达(Vasile Conta, 1845—1882) 罗马尼亚哲学家。曾在比利时求学,从事经济学和哲学问题以及自然科学理论研究。坚持唯物主义哲学,认为精神是物质的形式,物质的“变态”。根据“波动的普遍性”,承认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变化的普遍性。把自然存在的客观规律分成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生物学的、心理学的和社会学的。但认为变化的波动是平稳

的没有质的飞跃,在进步之后总出现倒退,因而具有非辩证性质。批评英国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的学说没有提出物质的形态变化的客观原因,以致自然选择没有根据。认识论上,认为现实是认识的来源,人的认识是无限的。从第一级的印象到第二级的知觉,即达到思想、判断、推理的过渡中,包括抽象、分析、综合、归纳、演绎。提出实践检验知识,但把实践只理解为实验室的实验和个人经验。认为宗教起源于无知,但不了解宗教的社会根源。主要著作有《宿命论的理论》(1877)、《波动的普遍性的理论》(1895)、《形而上学概论》(1880)等。

孔多塞(Marie Jean Caritat, Condorcet, 1743—1794) 法国哲学家、数学家,百科全书派成员之一。曾就读于巴黎的纳瓦尔学院。法国大革命前从事争取经济自由、宗教宽容和消灭农奴制等活动。1769年为法兰西科学院院士,1782年为法兰西语文学院院士。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后投身革命,属吉伦特派。1791年被选人立法议会。吉伦特派统治结束后,1794年被捕入狱,死于狱中。认为一切经验的真理只具有可能性,而社会科学所考察的事实是多变的,故社会科学所作出的结论就不如物理学那样确切。用数学的概率论来分析和评价社会科学的经验,就会得出与物理学一样确切的结论,因此社会科学必须基于概率论的基础上。认为人类社会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其动力在于理性的改善和知识的增长。深信人类能够从物质环境的专横统治和历史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提出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十个时期。包括从狩猎时期、畜牧时期、农耕时期以及希腊罗马以后的历史的时期,第九个时期就是当时法国的社会,而第十个时期则是理性的王国。理性王国在法国革命时期已露出曙光,它在三个方面有待完成,即取消国家间的不平等;消灭阶级间的不平等;人在智力、德育和体力上达到不确定的完满。认为宗教是教士们为了欺骗人民而捏造出来的,要求宗教与教育分离。主张普及初等教育,强调实验教学。他在立法会议中精心制订的公共教育计划,对以后法国教育体系的建立有着深远的影响。主要著作有《人类理性进步的历史概况》(1795)等。

孔狄亚克(Etienne Bonnot de Condillac, 1715—1780) 法国启蒙思想家、自然神论者。马布里之弟,达兰贝尔的表兄。曾在巴黎的圣苏尔皮斯修道院和巴黎大学攻读神学。其间还热衷于研究文学、哲学和自然科学。曾任天主教神父和修道院院长。在巴黎结识了伏尔泰、狄德罗、卢梭等人,并为狄德罗《百科全书》撰稿。1768年为法兰西语文学院院士。晚年隐居于弗里克斯的修道院。其哲学观点倾向于自然神论,深信上帝是存在的,是宇宙的始因。人的认识能力也是上帝给予的。但又推崇英国洛克的经验论,并进一步发展其经验论原则,强调人的一切认识都起源于感觉。

认为感觉是由于外界的对象对我们起作用,从而通过各种感官而得到了各种不同的观念,因此没有一个观念不是获得的。反对洛克把“反省”当作观念的另一个来源,认为反省也是在感觉的基础上形成的,只承认感觉这一个知识的来源。进一步运用感觉主义原则探索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认为观念可分为感性观念和理性观念。感性观念向我们表象那些正在作用于我们感官的对象;理性观念向我们表象那些造成印象以后业已消失的对象。理性观念由理智完成。理智活动的基础是习惯,它形成注意、回忆、比较、判断、想像、认识,并由于习惯的需求变成情感。认为由联想而形成不存在的事物的记号,他认为有三种记号,一是偶然的记号,二是自然的记号,三是约定的记号。强调约定记号的重要性,认为它是数学演算和科学的基础。批判法国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认为所谓天赋观念,实质上是对那些未追溯到其感性来源的抽象概念的错误断定,故“天赋观念”是无知和偏见的产物。认为人们的观念仅是对客观对象的描绘而不是反映其本质,哲学家们企图深究事物的本性是多余的事情。还认为所谓对象就是你所摸到的、看到的那些性质的集合。狄德罗指责他与英国贝克莱的观点相似。在经济思想方面,曾研究过农业问题,认为农业是财富的源泉,贸易必须自由。他继承和发展洛克的经验论,批判17世纪的形而上学,为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扫清了道路。主要著作有《人类知识起源论》(1746)、《体系论》(1746)、《论感觉》(1754)、《论政府与商业的相互关系》(1776)等。

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 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实证主义创始人。1814—1816年就学于巴黎综合技术学校。1817—1824年为圣西门(Claude de Rouvroy Saint-Simon, 1760—1825)秘书,一度受其影响。后因意见分歧而分手。1826年起自设讲座,传布实证主义,自命为一种新哲学。1831年受聘回母校任教。1848年创建实证哲学协会。晚年致力于创建实证宗教“人道教”。通过对人类心智发展的历史研究建立其思想体系。认为人类(和个人)心智(思想、知识、科学)的发展经历了神学、形而上学、实证三个阶段,这是一条普遍的必然的不可逆转的规律,无论整个人类心智还是每个人心智或每门科学的发展都如此;与此三阶段相应,人类社会也经历了军事、法权、工业三个阶段。三阶段说旨在论证实证主义学说是人类思想发展的顶峰。其实证主义体系包括哲学(和科学)、政治(和伦理学、社会学)、宗教三部分。哲学上认为只有直接的感觉经验或现象才是确实可靠的即“实证的”;科学只是描述经验、现象或事实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即规律;但科学并不说明这些现象或事实,并不探究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本质,故观察、实验和比较是科学研究的主要方法、手段;哲学并非科学之外或凌驾于科学之上的知识,而是各门科学的协调、统一、综合,它

指出各门科学之间的联系、关系,故哲学也只限于经验(现象),不探究经验(现象)以外的东西,即回答“怎样”而不回答“为什么”,否则便是无意义的“形而上学”;科学分类为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理学(或生物学)和社会学(数学则是一种逻辑工具而非科学),各门科学经历三个阶段的速度和达到实证阶段的时间不同,上述排列次序正是它们的发展顺序。称社会学是人类发展的最后也是最复杂、最重要的一门科学,认为其理论已将社会学建立在经验事实基础上,从而使社会学进入实证亦即科学阶段。又将社会学分为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两个部分,从纵横两方面系统论述了社会学的基本原理。被看作社会学的创始人。又将实证主义扩展到宗教,晚年将实证主义变为宗教信条,试图以崇奉人道、人类之爱的人道教取代传统基督教,并设计了一套礼仪制度,建立人道教教会,自任大主教。认为建立上述体系的根本目的是为人们提供共同的信念,克服当时精神上的混乱状态,稳定社会秩序。19世纪中叶起其实证主义学说在欧洲广为传播,直接影响了英国的J.S.穆勒和斯宾塞。主要著作有《实证哲学教程》(6卷,1830—1842)、《实证政治体系》(4卷,1851—1854)、《实证教义问答》(1852)等。

书写语言(法 *écriture*) 法国德里达用语。广义指一切视觉的和空间的记号系统。狭义指记录语义的字形系统,即文字语言。德里达所说的书写语言与作为言语的声音语言相对。他反对以言语的音符表达为一级能指,而以文字符号为二级能指的观点,认为书写语言是独立于声音语言的特殊语言系统,它有其特有的生成能力和规律,应专门加以研究。认为如果打破以前形而上学精神与物质、主体与客体、能指与所指、现象与本质等的对立,打破由此形成的“言语中心主义”,即由言语而形成的哲学体系,就可以打破封闭的语言系统,打破把所指看成与可理解性相一致,打破把任意性与区别性原则只用于能指而不是用于能指与所指的统一体。书写语言因其离开了对话的声音系统的环境,成为一种独立的系统,就有利于达到克服书写语言与声音语言的对立,而使它成为一个独立的对象。

书写语言学(英 *grammatology*) 亦译“文字语言学”。法国德里达用语。指研究文字语言的学科。传统的观点认为,文字记录系统与声音语言系统有时一致,有时并不一致,两者都是能指者,但音符是一级能指,字符是二级能指。德里达则认为,文字语言是文字记录下来的文字系统,字符与音符是对立的,应该完全区别开来。在以前的哲学体系中,言语具有特权,书写则是从属于言语的。都是言语中心主义。如取消这种言语中心主义,与声音相对的文字语言就显示出自己的生成能力和规律,这种书写语言学比言语中心主义更能说明问题,它表现出一个符号永远与另一符号相联系,只有从一个参照系统出发才能得到了解,这种一

个符号联系到另一符号的情况叫做踪迹。该理论的中心思想是破除言语中心主义中的逻辑联系,以显示其一记号与另一记号之间的联系没有客观基础,而是人的主观联系。参见“言语中心主义”。

水户学 亦称“天保学”、“天朝正学”。日本江户时代中期通过编纂《大日本史》而形成的学派。因由水户藩主德川光国(1628—1700)在水户(今茨城县水户市)发起并组织,故名。为增强水户藩在德川幕府中的地位,1657年德川光国在“大义名分”的口号下,招聘大批学者编纂《大日本史》。在连绵二百三十余年的编纂过程中,形成以朱子学为宗,又兼容其他学派的思想体系。其发展可分前后二个时期。前期以德川光国设彰考馆为中心,着重发展历史学。水户史学的思想主体是朱子学的正统论和名分论,并吸收了山崎闇斋的敬神尊皇思想。提出通过编纂《大日本史》,以辨明正统无统,有罪无罪,使君臣大义炳然,乱臣贼子,无所逃罪。代表人物有:安积澹泊(1656—1737)、栗山潜峰(1671—1706)、三宅观澜(1674—1718)等。后期以天保前后德川齐昭(1800—1860)设弘道馆为中心,着重推行政教。此时幕府体制行将崩溃,西方思想不断渗入,水户学已不局限于史学,扩大到政治、经济、道德、教育等领域。代表人物有藤田东湖、会泽正志斋、藤田幽谷(1774—1828)等。除主张名分论,强调“君臣之分一定而不变”的尊皇思想外,还取折衷态度对待其他学派,对王阳明(1472—1528)、伊藤仁斋、荻生徂徕也不乏赞扬之语。主张攘夷,通过宣扬国粹论来推动排外,特别是抵制西洋思想的影响,成为幕府锁国政策的理论依据。在政治上提出四大纲目,即“修内政”、“整军令”、“富邦国”、“颁守备”。要求通过倡农本、振士道、用贤才、止奢侈来实现富国强兵。

幻象(英 illusion) 哲学术语。亦译“假象”。该词源于拉丁文 illudere,意为欺骗、困惑。印度哲学中的“摩耶”即幻象。认为现实世界是由梵变化而出,实为幻象。以后无著与世亲的唯识哲学认为,眼、耳、鼻、

舌、身、意和末那识等七识只得出种种影象,第八识阿赖耶识则是形成事物的总根源,整个事物均为意识变现出来的幻象。后乔奈波陀认为一切事物的差别像梦幻一样是虚幻不实的,是假谛,从真谛去看,这种生灭变化的世界是没有的,只有本有常恒的自我,而梵是大我,自我则是小我,大我与小我同一。商羯罗认为梵创造世界,而世界是幻象。世界的幻象由人的“无明”形成,人只有“邪智”而没有正确的了解,因而只能看到幻象,不能达到梵的本质。在西方哲学中,古希腊巴门尼德认为存在是实在的,而现象界则是幻象。埃利亚的芝诺的难题也以现象中的矛盾证明现象是幻象。高尔吉亚由现象界是幻象而证明“无物存在”。古希腊罗马哲学中的怀疑主义理论均认为呈现于人的认识中的世界是不可靠的,是幻象。古罗马奥古斯丁认为我怀疑,因而我可以确定我怀疑的真理,我被欺骗,我至少因被欺骗而确定我的存在,这种观点肯定世界是可被怀疑的幻象。近代法国笛卡儿由怀疑世界的幻象存在而得出我思故我在。德国黑格尔认为幻象是绝对精神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有其实在性。列宁指出,黑格尔的这种观点说明幻象也是本质的反映,它既有虚无性,也有现实性。并指出幻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一个方面,一个环节。本质具有某种幻象。

幻想观念(英 fantastical ideas) 英国洛克用语。与“实在观念”相对。指与他人的观念或相关的那一个实在事物原型不相符合的观念。认为简单观念不是幻想的观念,但在复杂的观念中,由于人们在结合简单观念时有一定的自由,因而对一些复杂观念就有不同的了解,如“黄金”观念、“正义”观念各人的理解均有不同。一个人的观念与平常表示它们的那些名称的含义不相符合就成为幻想的,如以“正义”用于“宽大”,就是幻想的。凡与实在存在的事物不相符合的观念,如“马头人身是有理性的动物”、“色黄可展可熔而又比普通的水还轻的黄金”亦是幻想的。该用语指出了观念中不实在因素。

五 画

〔一〕

《玉匣》 日本本居宣长著。为复古神道的重要著作。写于1786年。是作者继《直毗灵》后对神道思想作的进一步的综合阐发，并增加了《直毗灵》未收的一些神道学观点。不仅反映复古神道反对神道依附于佛学和儒学的思想，而且排斥传统神道所尊的神灵，肯定高御产灵神、神御产灵神为万物祖神的地位，并把天照大御神视为帝皇的世祖，尊为最高的神。否定死后灵魂可去极乐世界的说法，认为不论善人恶人死后都必须进冥府。将世界分为“幽事”（神所为之事）和“显事”（人所为之事）两部分，提出世上一切事情均为诸神所作，神有善神恶神之分。否定因果报应即阴德阳报的佛学观点，同时也确立了儒学无法解释的存在（神）。该书还反映了强烈的皇统思想，通过神道与皇统思想的结合鼓吹日本的优越性，具有明显的排外倾向。书中表达的神道学说作为一个统一思想体系的神道，还不彻底。

未来（英 future）哲学术语。时间的过去、现在、未来三种区分之一。表示尚未发生的一切事件的时间。在哲学史上，有认为未来发生的事件是预先决定的，如古希腊德谟克里特认为原子由必然性决定，英国霍布斯以严格的因果必然性决定未来，荷兰斯宾诺莎认为未来是由理性与物理的必然性所决定。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未来发生的事件是尚未决定的，如法国柏格森和英国怀特海，他们认为未来的事件还未存在，是在事态的发展中有待决定的；美国米德认为过去和未来都是基于现在的性质而变化的。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Prolegomena zu einer jeden künftigen Metaphysik）全名《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也可简称为《导论》。德国康德著。1783年出版。《纯粹理性批判》出版后，有书评指出该书文字艰深难解，书中阐述的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康德作为辩解写作了本书。书中认为《纯粹理性批判》采取了综合的方法，而本书则用分析的方法。它把人的理性的性质和范围问题归结为数学知识如何可能，物理学如何可能，形而上学如何不可能这三个问题，因而读者更易于掌握其要点。对被认为是主观唯心主义的批评作了辩解，认为如果“先验

的唯心主义”这个词易于引起误解，可以改称为“批判的唯心主义”，以别于英国贝克莱和法国笛卡儿的主观唯心主义。并声明他提出这个体系的中心思想在于要求停止编造形而上学体系，首先批判理性，以便了解理性认识能力的实质。书中表示希望哲学家同意这种观点，共同努力，解决这个为建立未来形而上学铺平道路的工作。在建立未来形而上学的方法上认为，学者不是采纳他的观点，就是反对他的观点，以历史上的哲学派别的观点为自己观点的哲学家只能是反对他的道路。该书并认为《纯粹理性批判》篇幅冗长，枯燥无味是在所难免，而且大有好处。该书除表示上述的辩护态度外，比较简明通俗地讲解了《纯粹理性批判》要点，但只是一个提纲，不易了解其全部内容。中译本由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出版。

《未来哲学原理》（Grundsätze der Philosophie der Zukunft）德国费尔巴哈著。1843年出版。包括引言和65节正文，系统地阐述了人本学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引言说明他的哲学原理不易为当时人们所理解，寄希望于未来的人，故称“未来哲学”。其任务是从绝对哲学中，即从神学中将人的哲学的必要性，即人类学的必要性推究出来，以及通过神的哲学的批判而建立人的哲学的批判。正文可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批判近代哲学。认为近代哲学的起点是新教，终点是黑格尔哲学。近代哲学的任务，是将上帝现实化和人化。黑格尔哲学是近代哲学的完成，是将上帝现实化和人化的一种形式，他将上帝或绝对对精神设想为一个活动过程，在逻辑阶段是对上帝的肯定，在自然阶段是对上帝的否定，复归到精神阶段是对上帝的否定的否定。第二部分，阐述未来哲学的基本原理，认为新哲学完全溶化于完整的、现实的、人的本质之中，是一种新的、独立的真理。新哲学的出发点是感性事物。主体是具有感性能力的存在，客体是感觉所接触所确认的客观存在，两者既互相区别又具有同一性。通过感性使主客体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一切对象都可以通过感觉而认识，感觉的形式是多样的。指出思维是通过大脑对直观的抽象概括，只有为思维所规定的直观才是真正的直观。感性直观是认识真理性的标准，与多数人的看法一致是真理的最基本的标准。认为对立物的统一都是具体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其基础是客观存在的事物。科学和哲学的艰巨工作就是说明客观事物是如何对立统一。强调人是有血有肉、有感性、有理

智的统一体；人的本质只包含在人与人的统一之中。人在爱自己的同时，也应爱他人。这样，社会上的一切矛盾、动乱就会迎刃而解。新哲学代替了宗教，它本身包含了宗教的本质，事实上它本身就是宗教。因为真正的宗教的本质就是爱人，这样就完成了把上帝人化，把神学溶化为人本学。该书的基本思想是唯物主义的，但包含着直观性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局限。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起了重大的影响，对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以及现代西方人本主义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译文由洪谦译，收入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

未特定化(英 *unspecialization*) 又称“人的未特定化”。生物哲学人类学用语。指人的器官等未因环境等因素而特定化。德国格伦提出。他认为人的未特定化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标志，是人的本质特征。动物的器官适应于生活条件的需要而特定化，动物的本能也规定了它特殊的周围环境。而人作为一个生物有机体则以未特定化为标志。在体系学上人没有特殊的器官对应特定的自然对象；在形态学上人是匮乏的，没有天然的形态特征(利爪、坚齿等)去应付自然环境的挑战；在胚胎学上，人是发育不全的，天生的本能缺陷使他只能在群体的精心照料下生存。人是易受损害的生物，是被剥夺的存在。但这种否定性的未特定化却蕴含着人肯定性发展的更高能力。人的器官不是狭隘地具有某种生理功能，故能被多重地利用。人不为本能所制约，故能从事创造与发明。人没有获得决定今后活动的一切遗传，故能通过教育和自我培养发展自身。正是由于未特定性，人才有能力在活动中补偿自己的缺陷，才能超越拥有自然装备的动物，才能不为环境所封闭，而向世界开放。

末人(英 *last man*) 德国尼采用语。与“超人”相对。指介于动物与超人之间的人。认为人是一条被污染的小溪，是某种需要超越的东西；人是一条系在动物和超人之间的绳索，是一座桥梁，不是一个目标。为了达到“超人”这一目标，人必须从自身中消除污染，克服自己。这个有待克服的人就是“末人”。末人从“群盲”那里获取感知定向，按习惯的、传统的思想方式和道德规范来思想和行动。末人根据别人的强力意志来理解自己的强力意志，过着别人的生活，模仿别人和听别人指使。末人缺乏旺盛的强力意志，没有创造性和自主性。末人不是具体的某个人，他既是每个人又不是任何人。末人是体现在每一个人身上的被理性派哲学、基督教传统和奴隶道德所支配的意志薄弱、奴隶性以及对他人的指令和标准遵奉不渝等缺点的人格化。

末伽梨·俱舍梨子(*Maskāri Gosāliputra*, ? — 约前493) 古代印度六师之一。邪命外道创始人。传说生于萨罗婆那村的牛棚，故名。早年是奴隶，因劳

役过失被主人剥光衣服，从此裸体逃跑，以行乞为生。苦行24年，曾在那烂陀偶遇筏驮摩那，共同生活6年，后因对戒律的争论而分裂。后到萨婆蒂另立僧伽名阿什斐迦(*Ājīvika*)，继续苦行16年，逝于该地。提倡原素说和宿命论。参见“邪命外道”。

巧智(英 *wit*) 亦译“机智”。英国霍布斯、洛克、休谟等用语。霍布斯用以指灵敏的想像力。认为天赋的巧智，主要包含想像的敏捷(即一个思想紧接一个思想)和方向的坚定。认为艺术创作主要靠巧智，并同类比、分辨等理智、判断相互结合，相互补充。洛克发挥了霍布斯的观点，认为巧智是种联想、想像、隐喻，巧智的美虽可令人不假思考就看到，但它却是一种“庸突”，不符合“真理和理性的规则”。休谟进一步把巧智同判断、理智对立起来，认为巧智夹杂着主观的情感，是种自由的创造，而判断、理智则是如实反映，不夹杂主观情感。这种对巧智的研究和对巧智、想像与理智、判断的区分，对于此后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的研究以及德国鲍姆加登正式提出“美学”学科，都起了先导的作用。

正义(英 *justice*) 亦译“公正”。西方伦理学主要道德规范之一。指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的实质、规范与法律规则。西方哲学中的最早的正义观念指自然的惯常状态。古希腊智者特拉西马库斯反对这种观点，认为正义是强者用以压迫弱者的。柏拉图认为正义是国家的最高美德，它在国家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使理想国中的每个人具有他所应当具有的，并各司其事，不占有别人的财产或谋取他人的地位。柏拉图以正义保持其理想国中的等级区分。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是谋取别人东西的非正义行为和一个人自己的东西受到侵犯两者之间的中庸之道。他区分两种正义，一是分配的正义，即一个人得到他应从国家中得到的；二是报应的正义，即受到损害应得到赔偿。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认为有一种自然的合理的秩序，即平等或正义，可以由理性而分辨清楚。邓斯·司各脱提出人有一种倾向正义的感情，使人向上帝的至善发展。法国爱尔维修把正义看成人的社会美德。英国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认为正义是靠权威来贯彻，是人为法的规则，目的在于避免伤害。马克思主义认为，正义是具体的、历史的范畴，不同的时代和阶级对正义的理解是各不相同的。现代政治哲学中，美国罗尔斯认为正义包括两个原则，一是每个人均有权利达到最宽广基础上的自由，它是与别人的自由相协调的；二是财产和权力的不平等只有在它们使最少得益的社会成员的利益得到补偿时，才是正义的。

《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 美国罗尔斯著。1971年出版。全书由理论、制度、目的三部分构成。批判功利主义和至善论，试图以此为“民主社会”奠定“最合适的道德基础”。依据英国洛克、法国卢梭、

德国康德的契约论的逻辑建立起正义论。提出正义的两个原则：一是要求在各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上实行平等，即公民自由平等的原则；二是认为某些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只有当它们使最少得益的社会成员的利益得到补偿时，才是正义的，即差别原则。认为这两项原则是个人和社会的实践活动的基础，它们的实现能为一切人保证平等的机会。由于人具有天生的正义感，所以正义原则能得到遵守。他根据正义原则的需要引出善的概念，把善看作是选择正义原则和实现正义原则的条件和保证。认为把正义原则和善结合起来，就能建立一个秩序井然的、和谐的、稳定的社会，即正义的社会。中译本由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出版。

正义情感(英 sentiment of justice) 英国 J.S. 穆勒用语。指实现正义的基础，带有功利的性质。认为人们之所以不能接受功利或幸福的道德准则是由于他们误认为功利与正义相矛盾。他把正义分为法律的、道德的、报应的、守信的、无私的五种，认为这五种正义观念均以遵守法律、维护人们的权利为基础，因而正义观念的本质是个人权利问题，而个人权利的基础则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原则。认为个人权利由正义来维持，正义的实现则依赖于正义的感情。正义感情使人知道或相信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权利受到侵犯，并由于自卫的冲动和同情心而要求惩罚侵犯别人权利的人。同情心在维持正义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它与动物的同情心相比范围更广、能量更大、智力更强，可以达到社会福利与人类幸福。认为功利是正义情感的基础，也是衡量正义的道德性的最终标准。功利主义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道德的首要原则，而正义原则是从这个功利原则引申出来的，是否正义要取决于有无功利的结果。

正反合三一式(德 Triade) 亦译“三段式”。概念发展过程的三一式。新柏拉图主义者普罗克洛首先提出，万物发展都可分为停留、前进、回复三个阶段。德国康德明确用三分法来建立他的范畴理论，其12种范畴中的每一类范畴的次序都是按照正、反、合三段式来排列的。费希特直接用正、反、合三段式的形式来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他认为“绝对自我”是最高的能动实体，是他整个哲学的出发点。正题是“自我设定自己”；由正题推演出反题，即“自我设定非我”；正题与反题的综合是合题，即“自我与非我的统一”。正、反、合的三一式就是“绝对自我”自身发展的三个阶段。谢林把正反合三段式运用于自然和精神，企图以此建立他的“自然哲学”和“先验唯心主义”的整个哲学体系。在黑格尔哲学中，三一式是概念辩证发展的基本公式。认为具体概念包含一系列对立面相互联系、转化和统一的过程，即从正题经反题到正题反题两者辩证统一

合题的发展。因而一切发展过程都可以分为正、反、合三个有机联系的阶段或环节。黑格尔以三一式说明具体概念自我发展的辩证过程，并按这一公式构造整个哲学体系，即“逻辑学”(正)、“自然哲学”(反)、“精神哲学”(合)。其中每一部分又都由许多正、反、合三一式组成，各自成为一个“圆圈”，而整个哲学就是一个大圆圈。他在运用三一式过程中，表达了否定之否定是一切从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式上升发展过程的普遍规律。

正在完成的目的(德 vollfuhrend Zweck)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二阶段客体的第三部分目的性三个环节中的第二环节。指目的正在实现中，已找到了中介。认为主观目的还是自为存在着的内在性，而正在完成的目的，是主体从其内在性走出来，要与外在的与他对立的客观性打交道。概念的内在活动力把握客体，把它作为自己使用的工具，以达到目的。认为目的性利用机械性与化学性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它们互相消耗，互相扬弃，目的性超脱于它们之外，但同时又支配它们，这种情况亦称理性的机巧。它表示目的与工具是统一的。参见“目的性”。

《正位篇》 即“《论辩篇》”。

正面启示法(英 positive heuristics) 亦称“正面启发法”、“积极启发法”、“正面辅助发现法”。拉卡托斯用语。与“反面启示法”相对。指科学研究要遵循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规则。是丰富、完善和发展研究纲领的原则，它预先设计科学研究的方向、次序或策略。科学研究纲领由硬核和一系列保护带构成，为科学家开列出一连串复杂的模拟实在的模型。当硬核与经验事实即实际的观察材料不一致时，就出现“反常”。正面启示法使科学家不受“反常”的困扰，完全置“反常”于不顾，或者用某种特设的辅助性假说作暂时处理，仍按规定的方法论指令和次序去工作，集中精力建立、发展和完善日趋复杂的理论，并希望这些“反常”会随着纲领的进步而变成确证的实例。科学家这样做是合乎理性的。任何一个新的研究纲领都是不成熟的、充满“反常”的。只有把这些“反常”搁置起来，才能为研究纲领的发育成长创造机会。正面启示法为研究纲领的进步提供了必要的方法论规则，使科学家着眼长远的研究，从根本上消除“反常”带来的消极影响。

正统派与非正统派(梵 Āstika ca Nāstika) 古代印度哲学的两大类。一般以对“吠陀”权威态度作为划分的标准。信奉吠陀绝对正确并拥有至高权威的为正统派，相反为非正统派(异端)。正统派亦称“婆罗门教六派哲学”，包括前弥曼差派、吠檀多派(后弥曼差派)、数论派、瑜伽派、胜论派、正理派。非正统派包括顺世派、佛教、耆那教。正统派中的前弥曼差派是为吠

陀经典所记载的各种传统的祭祀仪式作论证和注疏。吠檀多派从理论上论证吠陀经典的“梵我如一”思想。另四种派别虽然也列入正统派,但并非完全承认吠陀的绝对权威。如胜论派把整个世界分为“六句义”,提出“极微说”。正理派主张“十六谛义”,侧重于逻辑学和认识论的探讨。数论派提倡自性与神我相结合的“二十五谛说”。瑜伽派主要宣传瑜伽修炼的训条。非正统派反对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婆罗门至上,主张种姓平等,否认存在至高无上的神。此外顺世派还主张世界由地、水、风、火四种物质原素组成;反对有永恒的脱离肉体而独立存在的灵魂;也反对因果报应和轮回解脱。现代印度哲学界对这种分类尚有争议。

正理论 见“正理派”。

《正理经》(Nyāyasūtra) 音译“尼夜耶经”。印度正理派哲学经典。相传由足目著。成书约在3—4世纪。全书分5卷五百三十八颂。主要内容是:第1卷十六谛义,亦称十六句义;第2卷疑惑(对于事物确切性质的矛盾判断)、四量(认识事物的方法,指现量、比量、比喻量、圣言量);第3卷自我(灵魂)、身、根、觉、心;第4卷勤勇、轮回、业报、苦、解脱、似(谬误)、全及分(全体与部分);第5卷倒难(错误的非难)、堕负(失败的原因)。中心思想是探求知识来源,总结辩论方法,提出推论的五段式,并坚持与胜论相似的极微说和多元实在论的世界观。对印度因明学的发展有重要作用。后有多种注疏。该书为印度近代正理学说纲要。

正理派(梵 Nyāya) 音译“尼夜耶”。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之一。与胜论派哲学体系大致相同,均倡“极微说”和多元实在论等。但胜论派注重本体论、宇宙观,而正理派侧重于认识论和逻辑学。创始人足目,他所著的《正理经》是该派经典。正理派的理论称正理论,基本内容集中于“十六谛义”中,分别提出了知识来源、获得真知的途径以及逻辑推理的方法等问题。承认物质世界是真实的存在,认为认识对象是由物质和精神组成的多元体,它们可归纳为十二种因素,即自我(灵魂)、身(肉体)、根(感觉器官)、境(感觉对象,即五唯、五大、极微等)、觉(知性)、心、业(行为)、烦恼(过失)、彼有(轮回)、果报、苦、解脱。认为正确的知识有四种来源,即现量(知觉)、比量(推理)、比喻量(类比)、证言量(圣言)。其中现量直接取之于事物本身,位于认识之先,现量不仅可认识事物的自相(个性),也可认识事物的共相(共性)。强调逻辑推理在认识中的重要性,提出推论的五段式:宗(命题)、因(理由)、喻(例证)、合(应用)、结(结论)。对各类辩论术作了分析,指出转移、破坏、违反命题以及推理的中词不定、中词矛盾等是辩论失误的原因。还对如何运用语言、破坏对方命题等方法作了阐述。神(自在天)在早期正理论中并不占主导地位。9—10世纪与胜论结合而引进神学体

系。10世纪末乌德衍那(Udayanācārya, 10世纪)在《正理花束》中论证自在天为一切事物的创造者、善与恶的裁判者。12世纪后半叶,恒积沙(Gaṅgeśa, 12世纪)著《真谛如意珠》,开创了专重形式逻辑的新正理学。17世纪正理—胜论哲学家阿难跋陀著《思择集论》,力图将正理论和胜论结合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将五种极微与五位神相结合,并详尽论述了逻辑学,其特点是强调术语的精确和定义的细密,追求思维过程的形式化,成为近代正理学纲要。正理论所总结的辩论术,以及与佛教因明学的多次论争,对印度逻辑史有深刻影响。

正题(英 thesis; 德 These) 见“正反合”一式。

功用主义 即“功利主义”。

功利主义(英 utilitarianism) 亦称“功利论”或“功用主义”。主张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道德标准的伦理学理论。一般以行为结果的善恶为行为的正确与错误的准则,但因对行为结果的理解不同而有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利己功利主义与普遍功利主义、快乐功利主义与理想功利主义、规范功利主义与描写功利主义的区别。在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已经以人类的快乐作为善的原则。英国坎伯兰最早提出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相似的定义,即认为一个行为不能给人们提供某种快乐就不能算是有道德的。哈奇生提出用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去检验一个行为的正确性。休谟从其情感学说出发,提出效用性作为伦理学说的基础。19世纪初叶,功利主义学说以“哲学激进主义”的名字出现于英国,其奠基者为边沁,他于1781年提出“功利主义”一词以支持心理学的快乐主义理论,把以前使用的最多的善解释为最大数量的快乐与最小数量的痛苦,提出强弱度、持续度等七种快乐计算方法。认为个人利益是唯一的现实利益,而社会利益只是个人利益的总和。葛德文提出“普遍的快乐”原则,并认为这种“普遍的快乐”与自利是不能调和的,表明他的观点与利己主义不同。但认为人为社会谋福利,归根结底又对个人最有利,最后还是归结为求得个人的最大利益。J.S.穆勒区分比较高级的快乐与比较低级的快乐,把功利主义原则改造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数量的比较高级的快乐,并继续探讨功利主义的计算方法,认为应从最大的快乐与最小的痛苦来决定什么是伦理学的正确行为。佩利用功利主义解释基督教的伦理学,提出神学的功利主义,认为共同的善是神的意志,《圣经》和人的自然之光都是解释神的意志的手段,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是一致的。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 1838—1900)提出理论的功利主义与直觉的功利主义的区别,并使功利主义与快乐主义相分离,把功利建立在自明的伦理原则的基础上。斯宾塞提出进化的功利主义观点。拉席德尔把

他的学说称为“理想的功利主义”，用快乐和其他精神因素构成理想的善。

《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 亦译(功用主义)。英国 J.S.穆勒著。1863 年出版。5 章。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功利主义。提出谋求“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义道德原则。主张以功利作为道德基础。认为善的行为与它增进幸福的程度成比例，恶的行为与它产生不幸的程度成比例。幸福指快乐和免除痛苦，不幸指痛苦和失去快乐。快乐有质和量之分，人应以追求精神快乐为主。反对以行为者的一己幸福为道德标准，主张以与行为有关者的幸福为道德标准。认为功利主义有两种制裁力：一为外部制裁力，即法律；二为内部制裁力，即良心，其中良心是功利原则和其他一切道德的主要制裁力和标准。良心的基础是个人期望同人类成为一体的社会感情，社会感情使人习惯于不作损害别人和社会的事情，与他人合作为公众利益而共同行动，最终将使社会阶级之间不平等和冲突消灭，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和谐一致。

功能主义(英 functionalism) 社会哲学关于文化整体功能的理论。由波兰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Kasper Malinowski, 1884—1942)和英国拉德克里夫-布朗(Alfred Reginald Radcliffe-Brown, 1881—1955)提出。他们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其各部分通过文化联系为一整体。必须透过文化整体功能的考察，建立科学的社会人类学。一项风俗习惯与经济政治制度的功能是指它们在一个大文化体系中所担任的角色，以及它们与其他文化因素共同维持这个文化体系为一个整体时所具有的联系。文化产生的原因是需要，完成其功能就是满足需要，因而要了解一种文化，就要对它作功能的研究，了解其由功能所凝结成的整体。每一文化因素都有其功能的贡献，如果一个文化因素不能满足需要，它就不能存在。这种观点反对历史主义，认为不可能了解历史，了解的只是一个因素的现在的功能。历史上的东西现在之所以为人们保存和了解，是因为它们现在是有功能的。恢复历史的原状没有效用，也不可能。

功能语言学派 即“布拉格学派”。

去掉引号的真理论(英 disquotational theory of truth) 美国普特南用语。指塔尔斯基的“语义学的真理论”。塔尔斯基给真理下了一个语义学的定义：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在这里， p 可以用对象语言中的任何语句来替换， x 可以用 p 的名称来替换。例如，我们可以把它替换为：“雪是白色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色的。由于 x (“雪是白色的”)不过是 p (雪是白色的)的名称，由给 p 加以引号构成，给 x 去掉引号就得出 p ，因此普特南把塔尔斯基的这种真理论称为“去掉

引号的真理论”。

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1869—1948) 印度民族解放运动领袖，甘地主义创始人，在印度被尊称为“圣雄”(Mahatma)。1888 年赴英国伦敦大学学法律，1891 年获律师资格。后在南非一家印度商行任法律顾问，并领导印度侨民反对南非当局的种族歧视。1915 年回国，领导国大党工作，致力于社会改革和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1948 年被印度教极右分子刺死。在哲学上，继承传统印度教和耆那教的思想，并受到基督教和西方思想家梭洛等影响。宣扬崇信“真理”，认为“真理”是超时空的绝对实在，“真理就是神”。要求依靠“真理”的力量战胜邪恶，实现人类美好命运。提出“非暴力”的学说，以一种抽象的“爱”作为“非暴力”的基础。认为人的本性是善的，只要通过爱、自我忍耐和牺牲就可以感化恶人，促使其内在的善性显现出来。断言“非暴力”是获得“真理”的唯一手段，手段高于目的，手段决定一切。提倡“苦行”，认为“苦行”是实现“非暴力”的必要条件。要求人们自我节制，自觉忍受痛苦和牺牲，主张通过个人的纯洁行为导致社会的净化。主要著作有《自传——我体验真理的故事》、《生活的艺术》、《和平和战争中的非暴力》、《坚持真理，非暴力抵抗》、《印度自治》。有《甘地全集》(50 卷)。

甘地主义(英 Gandism) 20 世纪上半叶产生于印度的社会政治学说和宗教学说。因其创始人甘地而得名。其基本政治原则是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参加斗争，以和平的、非暴力的方法来争取独立；认为求助于人民的宗教感情，可以达到阶级和平和古代的理想境界。在哲学方面，认为神与真理是同一的，而对真理的了解则与自我道德修养相联系。自我道德修养源自“仁爱”和“苦行”，信徒应当自觉地承担痛苦，并准备自我牺牲。提倡非暴力主义，认为非暴力与真理是一个事物的两面，非暴力是手段，真理是目的。认为社会生活条件取决于人们道德发展水平，企图以苦行与非暴力达到社会生活条件的改善，并达到印度独立的政治目的。印度独立(1947)后，现代甘地主义信徒在应用甘地主义的途径和方法解决国家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问题上，也存在一定的分歧。

世界 1(英 world 1) 见“三个世界”。

世界 2(英 world 2) 见“三个世界”。

世界 3(英 world 3) 见“三个世界”。

《世界与个人》(The World and the Individual) 美国罗伊斯著。2 卷，分别于 1900 年和 1901 年出版。该书讨论了存在的本性，按唯心主义的传统，把世界看

作是绝对观念的自我实现。提出区分观念的内在意义和外在意义的主张,把世界和个人联系起来考察,系统阐述了带有实用主义特点的绝对唯心主义,并为其伦理社会思想奠定了基础。该书还对英国布拉德雷的内在关系说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并表明作者对数理逻辑的关注。书中依次评论了实在论、神秘主义和批判理性主义三种哲学。该书发表后影响甚大。第1卷引起美国培里的评论,培里反对唯心主义而倡导新实在论;第2卷引起英国摩尔发表“反驳唯心论”一文。上述评论促成了新实在论的勃兴。

世界天主教哲学学会联合会(World Union of Catholic Philosophical Societies) 研究天主教哲学的国际性学术组织。1948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成立。会址设在美国华盛顿。宗旨是促进与天主教哲学有关的国际团体的联系。每二至三年召开一次天主教哲学学会联合会会议,同时出版英、法、意大利文的《会议通讯》。

世界史学派 太平洋战争期间形成的日本哲学学派,其主要成员有高坂正显、高山岩男等。他们从西田哲学和田田哲学的“当为即事实,事实即当为”的原理出发,把日本对外扩张的“事实”说成是“世界史的当为”,认为由西欧领导世界的时代已消逝,由日本领导世界的时代已来临,要求日本国民自觉地为侵略战争献身。该理论的代表作有:高坂正显的《民族哲学》(1942),高山岩男的《世界史哲学》(1942),以及1942年至1943年在《中央公论》杂志上以“座谈会纪要”的形式陆续发表的《世界的立场和日本》,《东亚共荣圈的伦理性与历史性》,《总力战哲学》等文章。1945年日本战败,该派随之瓦解。

《世界史哲学》 日本高山岩男著。成书于1942年。该书接受德国历史学家兰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的理论,认为“道义的生命”是世界史上国家兴亡的根本原因。国家的衰亡不是由于外部的侵略,而是内部道义生命力的颓废和衰退。主张批判以欧洲为中心的近代世界史学,实现世界史的转换,即建立以日本为主体的现代世界史,认为这是世界史发展的根本趋势,而日本的对外扩张是“世界史的当为”赋予日本的神圣历史使命。是日本“世界史学派”的法西斯理论代表作之一。

世界观(英 view of world) 亦称“宇宙观”。人们对整个世界(自然、社会和人的思维)的总的根本看法。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就是哲学。世界观的基本问题是精神和物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唯心主义又有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两种基本形式。唯物主义在历史上又先后

经历了古代素朴的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三种形式。哲学世界观还包括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对立的发展观。形而上学孤立、静止、片面地看世界,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是发展的内在源泉;辩证法作为完整的、科学的发展观,其核心是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承认客观世界的一切现象和过程都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将事物和过程当作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社会历史领域中两种对立的世界观是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其划分的标准是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世界观是社会意识的核心,在阶级社会中具有阶级性,但其发展又具有相对独立性。每一时代占统治地位的哲学世界观,对当时的科学发展、伦理道德、审美观点、文化观点都有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世界观对于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作用,通过方法论表现出来。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世界灵魂 ①世界灵魂(英 soul of the world)。即“宇宙灵魂”。②世界灵魂(英 world soul)。德国谢林用语。指表现为对立统一的决定世界运动发展的力量。认为普遍的自然界的不断活动力量是有机的和无机的东西所共同的,它决定这两者之间的对立与斗争,使之得到一种预定的和谐。这种贯穿于自然界中的动力即世界灵魂。认为世界灵魂决定有机物和无机物经常处于普遍有机化的宇宙运动过程之中,它给予两者以联系,使世界成为统一的整体。这种理论是以自然界的更高的动力来统一机械性与有机性的对立。谢林用这种理论来解释18世纪末叶的一些自然科学和哲学的争论,在单一的电与阴阳两极的电的争论、光的粒子说与波动说的争论、在燃素说和其反对者之间,他不支持任何一方,而是以世界灵魂说作为更高的动力来说明宇宙中的运动现象,在两者的统一中寻求解决。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英 material unity of the world) 唯物主义基本原则。承认世界上纷繁多样的现象中存在着共同的本质物质。古希腊哲学家就把寻找世界万物的共同本原,当作哲学的任务。哲学史上对于世界是否存在统一性问题有不同回答。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物质;古代素朴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某一种或几种物质的具体形态;机械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质量不变的、不可分的原子。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统一的,本质只有一个,即物质。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世界是多样的,千差万别的事物及其形态都是物质的具体表现,精神现象是物质的最高产物和特殊表现。

世界政府(英 world government) 英国汤因比对统一全世界各主权国家权力的世界机构的称谓。在《历史研究》(1934—1961)中提出。认为现代国家主义

损害人类的神圣权力。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劳利团体与工会的世界性联系,核战争不可能有胜利者等条件决定了目前已有可能以世界政府代替国家主义。认为世界政府应在各国平等参加的基础上建立,消灭核武器,各国除警察部队外,放弃军队与军备,建立世界警察部队,由世界政府直接招募,以便在发生纠纷时,用以恢复公正的和平。认为建立世界政府必须通过和平方式进行,人们要实现政治观念的更新,放弃对自己国家的献身精神,面向世界,忠诚于人类;要建立一个把世界各民族团结为一体的新世界宗教,通过宗教的革命使人们的思想感情发生广泛的变化。认为联合国不能作为世界政府的胚胎,因为其五大国的否决权不能体现真正的平等。

世界哲学大会(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国际性哲学学术讨论会。原名为国际哲学大会,从第15届起改为今名。最初由法国哲学家布特鲁、柏格森等人发起,从第11届起由国际哲学团体联合会举办,每五年举行一次。历届大会的议题反映了20世纪以来西方哲学发展的趋势和主要派别的更替。

世界意志 即“宇宙意志”。

世界模型(英 model of the world) 即“宇宙模型”。

世界精神(德 Weltgeist) 亦译“宇宙精神”。德国黑格尔用语。同“绝对精神”、“绝对理念”等概念含义相同,指宇宙万物的内在本质。是其历史哲学中的基本概念。但在解释其发展的不同阶段时又有不同的含义。黑格尔认为精神主宰着世界和世界历史。世界历史是世界精神在时间中合理地、必然地体现其自身的过程。他把世界精神看成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和动力,把社会历史的发展进步过程看作是世界精神的活动过程。人类历史只不过是世界精神展示自己和实现自己的“舞台”,个人和民族则只是世界精神实现它的目的的“代理人”或“活的工具”。世界历史上各个时代的变迁或交替是一个合乎规律的进展过程。“自由”是精神的本质。认为世界历史无非是自由意识的进展;它是我们必须要在它的必然性中加以认识的。但认识人类自由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进步的过程。世界精神最初体现在古代东方民族,包括中国、印度、波斯,但在这里只有一个人(法老、专制君主)是自由的。后来世界精神又相继选择了古希腊、罗马为其活动的场所,在这里,自由的只是少数人。最后,世界精神转到基督教的日耳曼世界,在这里所有的人都意识到自由,因而它是世界历史发展的顶峰。世界精神的理论有唯心主义和神秘的意义,但它包含有由理性、自由、平等控制世界的资产阶级的要求。

世亲(Vasubandhu,约4世纪) 亦译“天亲”。音译“婆薮槃豆”。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创始人之一。生于古印度键陀罗国富娄沙富罗(今巴基斯坦白沙瓦),属婆罗门种姓。初在说一切有部出家,修习小乘佛教。据说他遍学小乘十八部,虽宗有部,但不拘泥于有部的观点。早期崇小非大,斥大乘为非佛说。后因其兄无著的劝导,改宗大乘,成为唯识理论的奠基者之一。从“唯识无境”的立场出发,把宇宙万有分为心法(精神现象)、心所有法(心的随属现象或作用)、色法(物质现象)、不相应行法(非精神、非物质的生灭现象)、无为法(不生、不灭及与真理相应的现象)等五类,进而细分为一百种,以此说明心法是识自体,心与识相应;色法是心识所变现;不相应行法是区别于心、色的假立;无为法是前四类断染成净的最终结果。他用如来藏思想来解释唯识说,并由此提出一切众生按善恶种子不同可分成声闻、独觉、如来、不定种姓、无性有情等五种,其修持结果也因此而不同。流传的主要著作有《唯识二十论》、《唯识三十颂》、《大乘成业论》、《摄大乘论释》、《大乘五蕴论》、《佛性论》等。

艾什尔里(al-Ash'arī,约873—约935) 中世纪伊斯兰教正统派神学家、哲学家。原为穆尔太齐赖派教义学家祝巴仪(al-Jubba'ī,850—915)学生,后脱离该派,创建伊斯兰教正统派经院哲学(伊斯兰教教义学),即新凯拉姆。其追随者被称为艾什尔里派。11世纪后期,新凯拉姆成为官方信条,艾什尔里的学说渐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伊斯兰神学-哲学体系。主张真主是全能的万物创造者,世上一切皆由真主意志决定,它不仅创造一切事物,且不断直接支配一切现象,否认世界的永恒性和规律性。强调世间事物无任何必然的因果关系,皆为真主的特殊创造;人们往往把真主造化事物的先后“习惯”或“经常的情状”误认为现象间的因果关系或规律,其实真主可以任意改变而创造奇迹。认为人的理性是不可靠的,仅能作为认识真主实在的一种工具,未必能获得知识;坚持“天启”是认识的根本,《古兰经》是真主永恒的语言。主要著作有《宗教原理的阐明》、《伊斯兰教学派言论集》等。

艾什尔里派(阿拉伯 Ash'ariyah) 伊斯兰教派别之一。因该派奠基人艾什尔里而得名。其信条初受到罕百里派的斥责,后由巴基拉尼(al-Bakillānī,?—1013)予以系统化,11世纪后期成为官方信仰,于巴格达、尼沙甫尔等地建立经学院传授该派教义。后安萨里把神秘主义引入这一信仰。以后该派学说成为伊斯兰世界占统治地位的穆斯林神学-哲学体系,穆台凯里姆成为该派的专称。主要代表还有安萨里之师、“两圣地教长”楚瓦伊尼(al-Juwaynī,1028—1085),巴格达迪(al-Baghdādī,?—1037),沙哈拉斯塔尼(al-Shahrastānī,1076—1153)等。该派竭力调和伊斯兰教信条与希腊哲学思想;强调启示高于理性,既用理性论证信仰,又

贬低理性作用;反对极端正统派的形式主义与教条主义;着重讨论安拉的本质与属性的关系问题,认为安拉作为宇宙万物之本原,他全知全能,是超验的、永恒的;安拉的属性不同于他的本体,安拉由无中创造世界,世界是非永恒的,不允许在安拉及其造物(世界)之间作任何比较;自然界中因果之间无必然联系;世界由原子与偶性构成,安拉于每一瞬间随心所欲地创造或消灭原子和偶性;否认事物的规律性,认为规律不过是安拉安排于世界中的“习惯”;运动是物体的原子在一个时间原子中由空间原子的一点到另一点的移动;主张命定论,同时各人又应对自身的行为负道义责任;《古兰经》系安拉永恒的语言,非受造之作。

艾尔杰伊(Erdelyi János, 1814—1868) 匈牙利哲学家、美学家和文艺批评家。哲学上受新教神学的影响,捍卫空想社会主义,对匈牙利大众文化的确立起了促进作用。其哲学思想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初赞成革命,对黑格尔哲学的辩证法评价很高,并以这种辩证法批评当时流行的和谐哲学荒谬无稽。1848年革命后不再重视辩证法,推崇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体系。

艾伦斐尔斯(Christian von Ehrenfels, 1859—1932) 奥地利心理学家、哲学家。曾就读于维也纳大学,为迈农的学生。1896年移居布拉格,任布拉格大学教授。反对联想主义心理学,赞成知觉的格式塔(形式)性质。用知觉格式塔性质的观点说明价值理论,提出社会伦理与个人伦理的区别,认为社会伦理是对与某些行为有关的精神客体的评价,它是内在的价值,是行为的情感倾向,在行为的情感评估中而不是在客观行为之中;个人伦理是个人对其命运的反应,渴望提高自身价值是个人伦理价值的来源。晚年提出一种二元论的形而上学体系,认为世界的来源不是偶然事件的累积,而是杂乱无秩序的原则和形式的统一原则相互作用的结果,以一种思辨的说明来解释世界的混乱和进化的可能性。主要著作有《价值理论体系》(2卷,1897—1898)、《伦理学的基本概念》(1907)、《宇宙起源论》(1916)、《未来的宗教》(1929)等。

艾伯哈特(Johann August Eberhard, 1739—1809) 德国哲学家。哈雷大学毕业。1778年起任该校教授。从通俗哲学出发反对康德哲学,在主编的《哲学杂志》和《哲学文库》上发表批判《纯粹理性批判》的文章,认为哲学不宜以高深学问的形式出现,难以被普通人接受,也无益于人们智慧的提高,哲学应探讨人们生活中的问题,有益人的启蒙和思想的自由发展。对自然神学、心理学、伦理学、美学有兴趣。认为获救不依赖于启示,没有原罪,异教徒也可以上天堂。反对早期的理性主义,为经验论辩护,认为感觉是被动的,一切观念均为感觉的产物,感受是从思想转向行动。认

为善不是事物的客观特征,而是事物对主体表象力的适应。美是刺激人的一种活动,艺术的目的就是唤起人的愉快的激情,人的美感活动的最初表现是儿童的游戏。认为康德的观点完全是从莱布尼茨的哲学引申而来,是一种特殊的独断论。主要著作有《为苏格拉底辩护》(1772—1778)、《思维与感觉新论》(1776)、《理性的伦理学》(1781)、《艺术与科学的理论》(1783)、《美学手册》(4卷,1803—1805)等。

艾希霍恩(Wolfgang Eichhorn, 1930—) 德国哲学家。1973年当选为民主德国科学院院士。1977年起任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研究委员会主席。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般问题、社会认识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问题及社会预见。认为辩证方法是哲学方法,是认识整个客观世界的方法;它不同于具体的科学方法,要求从内容上全面考察现实,从发展、变化和相互联系中研究现实,并分析被认识的对象同人类社会实践的具体的历史联系。主张哲学范畴的普遍性在性质上有别于系统论概念的普遍性;前者不只限于量的方面(概念的外延),而是以量和质两个方面的统一为前提。重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法的研究,强调生产关系不仅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力的基础上,而且它本身还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指出生产关系在相应发展程度的生产力所创设的可能性范围内,决定着生产力发展的目的、动因和动机、方向、规模和速度。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法的基本问题在于迅速地、有计划地和全面地发展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这是新社会全部经济的、政治的和文化的前进运动的基础。主要著作有《论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矛盾》(1959)、《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研究的一些理论问题》(1974)、《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法》(1977)等。

艾耶尔(Alfred Jules Ayer, 1910—1989) 英国哲学家,逻辑实证主义主要代表之一。1932年牛津大学毕业后到维也纳大学进修,结识维也纳学派成员,并在思想上深受他们的影响。回国后在牛津大学、伦敦大学任教。曾任国际哲学联合会副主席。把一切真正的命题分为两类:逻辑数学命题和关于事实的命题,前者是必然而确定的,因为它们是分析命题;后者是或然而不确定的,因为它们是依赖于经验的。我们用以检验事实命题的意义标准只能是可证实性标准,为了避免这一标准太严格的困难,可采用一种变更了的可证实原则,即一个真正的事实命题的特征不是它应当等值于一个或一些经验命题,而只是一些经验命题可能从这个事实命题与任何其他前提的合取中被演绎出来,但不会单独从那些其他前提中演绎出来。后又认为,这些其他前提不能包括既不是分析的、又不是直接可证实的、又不是能作为间接可证实的而被独立证实的命题。以此标准把所有传统哲学(形而上学)的命题都斥之为毫无意义的假命题。40年代后着重于认识

论、特别是经验知识基础——归纳法和或然性问题的研究,以及关于人类价值和伦理学的研究,以克服逻辑经验主义哲学观点的局限性,特别是在担任英国人文学会主席时,愈来愈对实践哲学发生兴趣。在美学方面,深受英国瑞恰兹影响,认为美学和伦理学等价值判断只是一种情感表现,对它们的原因和结果只能从心理学和社会学上加以研究。这些价值判断无所谓真假,也没有客观有效性。美学的词语像“美的”、“丑的”,并非对事实的陈述,而只是表现某种感情和引起某种反应而已。美学批评的目的并非给予知识而是交流感情。艾耶尔的观点对分析美学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主要著作有《语言、真理和逻辑》(1936)、《经验知识的基础》(1940)、《知识问题》(1956)、《人的概念和其他论文》(1963)、《或然性和证据》(1972)、《哲学的中心问题》(1973)、《自由和道德》(1984)等。

艾刻克拉底(Echekrates, 鼎盛年在约前 367 年) 古希腊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中最后一代哲学家。南意大利佛利岛人。塔千同的阿尔基塔斯和欧吕托的学生。柏拉图曾在洛克里拜访过他,并在《斐多篇》中提到过他。原先信奉灵魂和谐说,后来在苏格拉底的帮助下转而信奉灵魂不朽说。

艾默特(Dorothy Mary Emmet, 1904—) 英国哲学家。就学于牛津大学和曼彻斯特大学。以解释怀特海的有机论哲学著称。由对有机论哲学的研究转而强调形而上学思维的真实性。认为形而上学与一切学科的联系使这些学科产生类似的思考,它的推动作用和比喻作用对这些学科有很大意义。认为形而上学是最抽象的,它表达包括科学理论在内的一切经验的连贯性。形而上学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自明的类比,另一种是完成上述类比功能并达到一种存在于普遍经验之外的超越对象,认为这两种形式包含一种价值的取向,称为“重要性判断”。认为伦理学与社会学涉及的内容是重叠的,两个学科应当结合起来进行探索。主要著作有《怀特海的有机论哲学》(1932)、《哲学与信仰》(1936)、《形而上学思考的性质》(1945)、《功能、目的、权力》(1958)、《规则、角色、关系》(1966)等。

古尔维奇(Georges Davidovich Gurvitch, 1894—1965) 法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出生于俄国,1921 年去布拉格,1924 年定居法国,在巴黎大学和斯特拉斯堡大学任教授,并建立巴黎社会学研究中心,任主任。称自己的观点为“辩证超经验主义”,认为在研究人的方法方面不能采取任何以前早已使用过的哲学立场,应把人的经验解释为人的各种素质的不断更新能力。认为分类方法具有普遍意义,可以由此区分微观社会类型、部分团体类型、社会阶级类型和全球社会类型,达到对社会现实的横向划分。认为社会现实的“纵向”切分是从生态形态基础到集体的思想趋向和心理

活动的纵深程度划分。这种纵深程度应该通过“深层社会学”来加以研究。认为社会学对象是“完整的社会现象”,应对其结构化、解构和消失过程的各个方面同时加以研究。哲学上从多元论立场出发既反对唯物主义,也反对唯心主义。指出社会发展的矛盾性,认为阶级之间的对立是“根本不可调和的”,社会对抗不可避免。他从“多元的和已分散的集体主义”观点出发,证明社会革命的必然性。主要著作有《法律社会学》(1942)、《社会学与辩证法》(1962)等。

《古兰经》(Qur'ān) 亦译《可兰经》。伊斯兰教的基本经典。原意为“诵读”,即供人诵读之天启之意。有五十余种名称,其中以“读本”、“真理”、“智慧”、“训戒”、“启示”、“光”等常为穆斯林学者使用。共 30 卷 114 章。分“麦加章”和“麦地那章”两大部分。被认为是安拉的“启示”或语言,专门“下降”给“封印先知”穆罕默德,并由他于二十三年(610—632)的传教过程中陆续颁布,由其弟子默记或录记而成。基本内容包括: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和基本功课,其中强调信仰安拉独一,反对偶像崇拜和信奉多神。主张信仰天国与火狱、死后复活与末日审判后的奖惩,信仰天使与使者,信仰经典与前定,遵守有关洁净的规定以履行礼拜、斋戒、纳课和朝觐等功课。还包括穆斯林应遵循的律法、禁戒与伦理规范;为政教合一的麦地那穆斯林公社确定的有关宗教、社会、政治、经济、军事、家庭、妇女等方面的制度与主张;与多神教徒、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与“不信教者”进行论辩的记述。经文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代阿拉伯人对自然界和社会极其简朴的认识和观点;认为宇宙可划分为不同“宫”并被“造在天上”,天体有“七大轨道”或七大行星,它们有规律地运行,流星则无规律地运行,四季有规律性地交替,人们需要“历法和数学”知识等,对灵魂、伦理和社会等问题也有相应的论述。其经文内容和字句被正统派神学家和法学家视为神圣,严禁褻渎、删改或曲解。它在穆斯林的宗教生活与日常社会生活中具有神圣地位,是日常待人、接物、处世、立命的伦理规范、言行准则和伊斯兰教创制立法的首要根据,也是伊斯兰世界的种种教派学说、社会思潮和社会运动的理论(经典)基础。

古利安(Constantin Ionescu Gulian, 1914—) 罗马尼亚哲学家。1949—1970 年任罗马尼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哲学人类学、文化理论和哲学史的研究。在批判新康德主义的伦理学时,主张伦理价值是受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认为资产阶级哲学人类学虽研究现实问题,但解决办法是唯心主义的。提出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即科学的哲学人类学,指出它具有双重的综合性质:既是各种研究人的局部科学成果的综合,又是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和文化理论等一系列哲学学科对这些成果进行研究的成果的综合。反对把哲学人类学的对象说成是自由、价值等一系列

传统问题,认为科学的哲学人类学的任务,在于最大限度地扩大人的问题,以便有可能对人进行完全的分析,而伦理学是人的问题的中心要素,故主张伦理学应成为这门学科的核心。提出依靠三门独立的学科即哲学人类学、价值论和文化哲学来研究人的问题。主要著作有《黑格尔哲学的体系和方法》(1957—1963)、《人的问题》(1966)、《人道主义和文化的起源》(1968)、《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人类学》(1972)、《现代哲学史导论》(1974)。

古希腊罗马哲学(英 Graeco-Roman philosophy) 前6世纪至5世纪,濒临地中海的欧、亚、非地区古希腊罗马世界出现的哲学思想和理论体系的统称。前6世纪古希腊世界进入成熟的奴隶社会,逐渐从宗教神话思维模式过渡到抽象理性思维模式,用自然本身来说明自然,出现哲学并开始形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古希腊罗马哲学的发展和演变,经历了三个时期。

(一) 早期自然哲学时期。致力于探讨万物的本原和宇宙的演化问题。寻求多中之一,提出关于世界的统一性问题,探究世界的本原。前6世纪在希腊东方小亚细亚殖民地区出现最早的代表唯物主义传统的伊奥尼亚学派,同自然科学的研究紧密结合,致力于从物质性的东西中寻找万物的本原、宇宙的形成和事物运动变化的动力和原因。最先出现的是以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为代表的米利都学派,他们分别以物质性的事物水、无限者、气为万物的本原,以其内部固有的对立(例如凝聚和稀散)来解释宇宙的形成和万物的生灭。以赫拉克利特为代表的爱非斯学派认为火是万物的本原;一切皆流,同一事物既存在又不存在。开始把运动和静止的关系作为一个重要的哲学问题进行探讨。认为运动的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对立,矛盾的双方互相联系、互相转化又互相斗争,一切都由斗争产生。这是最早的辩证法思想,赫拉克利特因此被称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开始探讨认识论问题,哲学从完全讨论外部世界转向同时也研究认识以及认识的主体——人。同时期,在南意大利地区克罗顿、埃利亚等希腊的殖民城邦,出现了毕达哥拉斯学派和埃利亚学派,以抽象的原理数或存在为本原,形成最早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派别,较早发现并提出“一”和“多”、“变”和“不变”之间的对立,从而促使“本质”逐渐成为哲学研究的中心问题之一。在此基础上,促进了以德谟克里特为代表的唯物主义派别、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唯心主义派别的形成和发展,此后西方哲学的发展,都直接或间接与存在“本质问题”有关。毕达哥拉斯学派鉴于万物都具有数的规定性,认为多样性的世界统一于数,数是万物的本原或原理。率先提出宇宙规律和数的规律的一致性。在该学派的思想体系中,哲学、科学、宗教三者经常交织在一起。埃利亚学派的色诺芬尼以“神”的名称表述了不动的、无生灭

的“一”,为这个学派作了理论准备。巴门尼德则以“存在”取代了“神”,以存在和非存在、思想和感觉、真理和意见三对范畴为中心,用逻辑论证的方法系统地阐述了存在学说,确立了埃利亚学派的体系。埃利亚的芝诺用纯粹逻辑论证捍卫了存在论的基本思想,麦里梭则修正和补充了存在论。以后的哲学家们在承认运动、变化的同时,又致力于探讨其背后永恒不变的原素(元素)。意大利地区的恩培多克勒认为,自然物都是由粒子化、具有孔道结构、按数量比例结合的水、气、土、火“四根”构成,其分解就是个别事物的消亡,并以粒子流射解释认识问题。伊奥尼亚地区的阿那克萨哥拉则提出种子说,认为万物由性质不同的“种子”(同素体)以不同的比例构成。他们分别从物质性的“根”和“种子”以外的精神性的“爱与争”和“努斯”中寻找事物运动、生灭的原因,具有二元论倾向。这个时期的最高成就是以留基伯和德谟克里特为代表的原子论,他们提出了崭新的自然模型。认为万物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即存在和非存在,原子是充实的、坚固的,非存在则是虚空的,但存在并不比非存在更实在。原子是同质的,只有形状、大小、排列上的差异,并处在永恒运动中,由于它在虚空中的结合和分离,造成具体事物的生灭。把“一”和“多”、“变”和“不变”、“连续性”和“间断性”、自然的本原和现象,在物质的原子结构说上统一起来,从而建立起比较严密的唯物主义自然哲学体系。

(二) 中期人本主义和系统哲学时期。随着奴隶主民主政制的确立及其高度繁荣,雅典成为当时希腊世界的经济、政治、文化、思想中心,哲学研究也转入以雅典为中心的希腊本土。由于实际政治的需要,出现了以智者为代表的社会思潮,他们收费授徒教授演说术、修辞和辩论术等,并把讨论的中心集中到人类社会政治伦理领域。在哲学上,倾向于主观唯心主义和相对主义。其主要代表普罗塔哥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倾向于以个人主观的感觉和利害作为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在社会政治思想方面,出现以普罗塔哥拉为代表的约定论和以高尔吉亚为代表的自然论(本性论)。约定论者倾向社会进步,认为只有人们彼此间的约定、立法才形成城邦,才安全可靠,它是保障人身安全、提高人的生活和维护城邦的手段。自然论者则认为约定是自然本性的桎梏,束缚人的自由,是不必要的,法律制定的利害关系是人为的;主张社会进步,消除希腊人和野蛮人、出身高贵者和身份卑贱者的界线,反对奴隶制。智者继承和发展了埃利亚学派的论证方法,将修辞学归结为运用“逻各斯”的技艺,从而促进了逻辑思维的研究,推动了思维科学的发展。但其末流趋于诡辩,招致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等激烈批评。苏格拉底倡导哲学的变革,在维护奴隶主民主政制的基础上,谋求改善人的灵魂即人的思维模式,致力于重建社会伦理道德价值以振兴雅典社会,致力于反对智者的主观唯心主义和相对主义,大力提倡理性主义,肯定客观真理的存在;紧密结合现实的社会政治伦理问题,

寻求事物的本质,对作为科学知识出发点的“归纳的论证”和“普遍的定义”作出了贡献,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理智助产术”意义上的辩证法。他倡导的这种理性主义思维模式对整个西方哲学和科学的发展起到转折性作用,揭开了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新时期。其学生柏拉图在他和赫拉克利特、毕达哥拉斯学派和埃利亚学派的影响下,创立了以理念论为核心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在本体论上,把作为“单个存在物”理解的理念看作是第一性的实在,认为它是永恒、无始无终、不生不灭、不增不减的,是可感事物的本体、共相、模型和追求的目的;可感事物处在实在和非实在之间,由于“摹仿”或“分有”(“分沾”)理念而派生,是理念的不完善的影子或摹本。在认识论上,提出先验的回忆说,认为知识是不朽的灵魂固有的,凭借可感物的启示可以重新回忆起来;或者通过“心灵转向”,由凭借信念以可感事物为对象,转向凭借理性以可知世界为对象把握理念,直至善理念。善理念是万有的第一原理,终极的最高目的,把握这种善理念的哲学王才能治理城邦,建立理想国。由于深感理念论无法解释彼此分离的理念世界和可感世界的结合,在后期转向探讨“最普遍、最高的种”的意义上的通种论,凭借演绎方法证明,即便是彼此相反的理念-范畴也可以结合,进而制定了理念-范畴体系。在总结当时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上,制定了内容庞杂的自然哲学体系。在后期的社会政治国家学说中,由以前强调哲学王的人治转向强调法治的“第二好的国家”。于前387年在雅典创建的学园,是当时希腊世界从事数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哲学探讨、培养上层政治领袖人物、提供政治咨询的中心,获得崇高声誉,为西方开创了学术自由的传统。在学园追随柏拉图20年之久的亚里士多德,创立了独立的逍遥学派,达到了“古代哲学的顶峰”,总结到其时为止的一切知识领域,奠定了逻辑思维和推理方法的基础,率先将哲学和其他学科区别开,使之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其第一哲学(形而上学)中,通过对柏拉图的理念论等的考察,提出构成其哲学根本特征的“作为存在的存在”的本体学说。认为具体事物是由形式和质料结合而成的,形式存在于具体事物之中,和质料相结合而存在。但他的哲学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在《范畴篇》中认为具体事物是第一实体(本体);在《形而上学》中认为质料只是潜能,形式才是现实,现实先于潜能,形式决定事物的本质,还认为有不动的第一推动者即纯形式(神)的存在。在第二哲学(物理学或自然哲学)中进一步研究作为运动的原因的本性,以及天体和生物这两类“可感的本体”。在认识论上,肯定人具有各种感官和作为共同感觉中枢的中央器官——心灵。感官接受事物的感性形式,有如蜡块接受图章的印记,它凭心灵进行思维和判断,通过“逻各斯”将意见和知识联系起来。在伦理道德社会政治学说中,强调中庸之道和以善为目的;视政治为最高学科,认为其他一切实践学科都从属于它,理想政制的目的在于全

体公民的至善和幸福生活。鄙视奴隶,将之视作只会说话的有生命的工具。此外还探讨了包括诗学、辩证法、修辞学在内的创制科学。

(三)晚期希腊化和罗马哲学时期。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前336—前323年在位)于前334年发起东侵,建立地跨欧、亚、非的大帝国,不久瓦解为托勒密、马其顿、塞琉西等王国,直到前30年最后被罗马帝国征服,这段时间属于希腊化时期。哲学的主要活动基地依然是雅典,但其主要代表人物大都来自亚洲和非洲。其间出现二个重要的哲学流派。(1)以伊壁鸠鲁为代表的原子唯物主义,反对柏拉图的理念论,并提出原子的偏离直线的运动,以自由的原则补充德谟克里特的原子论,并认为智慧是达到幸福的途径。(2)作为官方哲学代表的斯多亚学派,其体系分为逻辑学、自然哲学、伦理学三个部分,而以伦理学为中心。强调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认为人生的真正幸福就是过顺应自然(本性)的生活。(3)以皮浪和中期柏拉图学园为代表的怀疑主义学派,主张对一切事物和认识不作任何判断,持怀疑态度,以免除无谓的争论和烦恼。此后在罗马帝国时期,出现了以卢克莱修为代表的唯物主义,恢复和发展了以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为代表的原子唯物主义,肯定物质的自身运动、宇宙无限,对当时盛行的宗教迷信和唯心主义展开了斗争。在这一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是以塞涅卡为代表的晚期斯多亚学派,继续宣扬该派的宗教神秘主义和宿命论,宣扬听天由命就是美德。在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埃及亚历山大城兴起以斐洛为代表的犹太哲学,藉助喻意解释法,以希腊哲学重新解释犹太教典籍,从而创造了哲学和宗教合流的犹太教神学。以普罗提诺为代表的新柏拉图学派,提出了三一原理,以神秘的流溢说改造了柏拉图的理念论。以塞涅卡、犹太的斐洛、普罗提诺为代表的哲学,对早期基督教教义和教父哲学的形成具有深远影响。529年,东罗马查士丁尼(Justinian I, 527—565年在位)下令关闭雅典所有哲学学校,标志着古希腊罗马哲学的终结。

古希腊罗马哲学发展过程包括逻辑学、美学、伦理学的发展。

在逻辑学上,苏格拉底在反对智者派的论证中运用了归谬法,通过谈话向对方提出问题,使对方陷于矛盾,从而使对方领悟。并以此法为善与美下定义。这个过程涉及属、种和种差等问题。柏拉图把埃利亚学派的逻辑推理方法与苏格拉底的理智助产术结合起来,在论证其理念论时涉及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逻辑问题,运用归纳、演绎和归谬等逻辑技巧。其二分法思想含有寻找推理中词的尝试,是探寻三段论推理的先驱。亚里士多德建立了西方逻辑史上第一个演绎逻辑体系(三段论),根据中词与谓词的不同排列将三段论分为三个格,并提出十四个有效的三段论式。提出了真实命题的对当关系和换位法、矛盾律、排中律,并讨论了模态三段论问题。德奥佛拉斯多斯在亚里士多德逻辑

理论上,补充了五个三段论式为第一格间接式。麦加拉-斯多亚学派的逻辑思想提出了悖论问题、实质蕴涵问题,并用公理化方法构造命题逻辑体系。其语言意义理论为现代逻辑语义学奠定了基础。

在美学上,早期哲学家已把美学看成哲学的一个部门。苏格拉底提出美的评论标准在于对人的效用,有用则美,无用则丑,并由此提出美的相对性与美善的统一性。柏拉图提出美的理念论,认为文艺只能模仿现实事物,达不到理念的高度,因此不真实,从而批评文艺伤风败俗,提出把诗人逐出理想国。亚里士多德为西方美学的奠基人。他批评柏拉图的理念论,肯定文艺的客观真实性,认为艺术比历史更真实、更带有普遍性。认为文艺有求知的作用,能激发情绪使人发生快感,把美与善联系在一起,提出悲剧“净化说”。在罗马的美学家中,贺拉斯提出“寓教于乐”,朗吉弩斯首次把崇高作为审美范畴。普罗提诺提出“太一”为真、善、美的统一体,用流溢说来说明美的产生。

在伦理学上,早期的唯物主义者多持快乐与幸福的道德观。苏格拉底提出“美德即知识”,恶由无知造成。柏拉图提出“善的理念”作为具体德行的根源与本质,论述了古希腊的智慧、勇敢、节制、正义四主德。亚里士多德把古希腊伦理思想理论化系统化,包含有幸福论与德行论的思想,提出至善的原则与中庸之道的原则。伊壁鸠鲁的伦理思想发展了幸福论,提出了消极的保守的快乐论。斯多亚学派以泛爱主义为社会道德规范,为基督教伦理思想作了准备。

古希腊罗马哲学是西方哲学的萌芽时期,内容丰富,许多以后出现的哲学思想在这一时期均以雏形出现。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在这一时期已充分表现出来。经过中世纪的经院哲学时期,西方哲学又以“文艺复兴”的形式重新恢复和改造发展了古希腊罗马哲学的主要思想,使之成为近、现代西方哲学的基础。古希腊罗马哲学是西方文明的摇篮。

古典的艺术(德 *klassische Kunst*)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精神哲学中绝对精神的第一阶段艺术的第二部分艺术的类型的三个环节的第二环节。黑格尔以艺术品的形象与内容(即理念)的关系说明艺术等级,认为古典的艺术比象征的艺术高一等级,它的内容的特征表现出它是一个具体的理念,因而它的形象与理念的形象相适合,也可以说是有限的东西与无限的东西相适合,理念在这个艺术品中自由地表示出来。如古希腊人体雕刻的艺术品,以人体表现精神,人的形象是唯一符合于精神的感性形象。

古典逻辑(英 *classical logic*) 亦称“经典逻辑”、“标准逻辑”。与“非古典逻辑”相对。一般泛指现代数理逻辑产生以前的传统形式逻辑,包括古典形式逻辑(传统的亚里士多德逻辑)和古典数理逻辑(以二值逻辑为基础的古典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系统)。狭

义指以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词项逻辑”和斯多亚学派的“命题逻辑”为基本内容的传统形式逻辑。

古典解释学(英 *classical hermeneutics*) 专事研究和诠释古代典籍的学科。在希腊化时期,已有对荷马史诗等古典文献的大量诠释。中世纪后期形成了有关《圣经》经文的诠释,解释学在犹太教、基督教中称为“解经学”。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一些学者通过翻译、阐释古希腊罗马典籍,表达人文主义精神。宗教改革运动中以法拉西乌斯(*Matthias Flacius Illyricus*, 1520—1575)为代表的路德宗学者重视《圣经》原义的解析和诠释工作。法拉西乌斯反对天主教诠释《圣经》的教条传统,主张诠释《圣经》,特别是《旧约》中意义含糊的部分,应通过文法规范的剖析,联系新教的现实生活经验,达到真实的说明。这是早期的新教解释学(解经学),但仍包含着一个“教条”;《圣经》是传达上帝言词的神圣的“整体”,以此指导对《圣经》各部分的诠释。18世纪德意志的泽姆勒和埃尔奈斯蒂(*Johann August Ernesti*, 1707—1781)批判了上述新教独断论的解释学,认为《圣经》是历史的产物,它的各篇章不过是许多不同作者的作品,应根据历史条件给予意义说明。按照整体诠释部分这条解释学原则,说明《圣经》的个别篇章应服从于说明历史实在整体。由此解释学开始涉足历史研究。19世纪德国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开始将古典解释学系统化,使古典解释学上升为一门有一定的哲学理论基础,有系统的理论法则,适用于诠释各种人文科学的学问,即从宗教、文学、法学等特殊领域的局部解释学,上升为对全部历史文本的普遍解释学。施莱尔马赫主要从两方面将古典解释学系统化。第一,从文法学角度,建立44条解释法则,作为理解和说明一切历史文本的基本理论原则。第二,从内在心理角度论述了理解和说明历史文本具有创造性的原则。绝对的“自我”体现在每一个个体性之中,文本的作者和解释者在内在心理上有精神的相通性,这种普遍“人性”相互沟通,表现在成功的语义交往之中。这就是解释者得以理解和说明历史文本的根据。狄尔泰进而将解释学从诠释历史文本的学问,上升成为研究人文学科的哲学方法论。他认为“生命”或“历史理性”是人类的生活世界的本质,生命不是绝对理念,而是包括知、情、意等心理要素的一种人的内在经验,它是决定人类全部历史的一种精神本体,又体现在每个人的全部内在心理和外在活动之中。人类生活的全部历史,就是“生命”这种历史理性,通过人们创造和理解活动自己认识自己的过程。而理解历史文本的解释活动,也是在人类生活世界中“生命”自我认识的基本途径,因此,解释学成了研究一切“精神科学”的普遍有效的方法论。具体地说,全部精神科学就确立在生命经验、它的外在化(客体化)以及对它们的“理解”这三个基本范畴的紧密联结之上。一切文本所表现的历史事件或其他历史内容,是他人的生命经验的外在化,这种外在化的

东西,可以通过解释活动,把它们转变为解释者的内在经验,这就是对文本的“理解”。

古学派 日本江户时代儒学内部一个反朱子学、阳明学的学派。起源于宽政年间(1661—1672),主要流行于江户中期。代表人物为山鹿素行、伊藤仁斋和获生徂徕。主张直接从孔孟原著汲取孔孟精神,反对后世对孔孟的种种解释。由于社会基础不同,该派内部思想上有很大差异。山鹿素行、伊藤仁斋被视为古义学派,他们认为观念化的朱子学并未传承孔孟思想实质,并已远离现实的政治与德行。获生徂徕批判朱子学的理学、心学以及老庄学的性质,讲求经论、实学,重视现实的政治、经济与德行。古学派的哲学思想有反对朱熹(1130—1200)客观唯心主义,主张朴素唯物主义气一元论的倾向。伊藤仁斋认为太极为一元气,是万物的本原,否认理为万物本原说。

古埃及哲学(英 ancient Egyptian philosophy) 从公元前3100年建立统一国家起至公元前30年并入罗马版图止,处于非洲东北部尼罗河下游的埃及奴隶制社会的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

埃及尼罗河流域是古代世界文明发源地之一,在公元前4000年中叶就建立了奴隶制王国,当时生产和科学都有高度发展,并创造了自己的象形文字。流传下来的有大批赞歌、咒语和箴言所汇集成的宗教经文——《金字塔文》、《死人之书》和《生命之书》。在古王国时期,上、下埃及流行着对各种不同神祇的崇拜,并且形成了各种祭司的学派。其中有代表性的,如太阳城祭司的神学学说宣称,宇宙是一些自然力(神)产生了另一些自然力的一系列产物,太阳神瑞(Re)是这个宇宙的主宰;孟斐斯城祭司的学说断言,创世神卜塔(Ptah)是一切诸神、一切存在和事物的创造主。他既是原初物质(原始的水和土),又是世界的理性(“心”)和世界意志的宣布者(“舌”)。孟斐斯城祭司这种学说实际上已摆脱宗教神话,而以哲学的思辨的形式论证世界的创造。古埃及人认为,一个人包含有肉体、名字、影子、“安克”(Akh)、“巴”(Ba)和“卡”(Ka)等部分。“安克”是人们通过神化的祭祀仪式以后所获得的神圣力量或生命;“巴”是一种游荡的灵魂,它像飞鸟一样往返于天上和木乃伊之间;“卡”是一种灵体,是人格化的生命力量,肉体与它结合才具有生命,它被看作是一种守护人的神灵,“卡”随着人的诞生而显现,但在人死后它还要继续下去,直至永生。古埃及人主张灵魂有多个,而且灵魂并不转世,它在人死后继续附着于人的木乃伊进行活动。

在古埃及留下的大量诗歌和宗教祷文中,也可以见到某些与宗教相对立的、具有自发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倾向的思想。他们认为,自然现象具有普遍的、物质性的根源,这种根源有的认为是水,有的认为是火和空气或者是水和空气的混合物。“阿图姆金字塔文”中

说:宇宙最初的存在是无边无际的水,从水中浮现出众神之主的太阳神阿图姆(Atum),阿图姆首先吐出了大气神舒(Shu)和湿气神特夫内特(Tefnet),大气神和湿气神结合生出了天神努特(Nut)和地神盖布(Geb),天地神结合又生出了水神俄赛里斯(Osiris)和土神伊希斯(Isis),最后水神和土神结合产生了人类和宇宙。

在中王国和新王国时期,埃及出现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在很多诗歌、史诗中,可以看到被压迫群众对奴隶制的抗议和对传统宗教信条和道德原则的怀疑。如在《绝望者与自己的灵魂的对话》中叙述了一个苦难者的自白,这个人“对‘充满暴力’和‘到处掠夺’的社会失去了信心,企图自杀,但他的灵魂劝告他,死后的存在是渺茫的,应该把一切寄托于尘世,享受生活的快乐。”

古代埃及的宗教、哲学思想对希腊、罗马和波斯都有影响。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埃及的祭司是世界上最早的哲学家。古罗马喀罗尼亚的普鲁塔克断言,希腊思想家泰勒斯从埃及人那里学会了把水当作万物的始因和本源。

节制(英 self-control, moderation; 希腊 sophrosyne) 古希腊罗马伦理学范畴。古希腊柏拉图最先从语源上作了探讨,认为节制相当于“道德上的明智”;以后,又把节制看作四主德之一,认为它体现被统治的第三等级生产者的美德,它们要节制自己的欲望,接受监护者第一等级的统治。他在论述追求快感的欲望和追求至善的欲望的关系时指出,两者有时互相调和,有时互相冲突,要是追求至善的欲望凭借理性而趋向至善,那就是节制;要是追求快感的欲望违背理性,被引导到贪求快感,便流于纵欲。亚里士多德则在相当于中庸的意义上理解节制,认为它处于快乐和痛苦之间;是在理性的指导下,追求合乎中庸之道的精神的,尤其是感官的快感。斯多亚学派奠基人季蒂昂的芝诺也把节制看作是四主德之一。普罗提诺把节制看作是灵魂回到太一的道德上的净化的一种准备。

本义论 即“义务论”。

本文(英 text) 亦译“文本”。译为“本文”时,更强调个人在认识过程中超越于书本或现象的意义理解之上。这种译法的目的是为了与把文本看成单纯书本的常识理解相区别。

本尼迪克特(Benedictus, 480—547) 一译“本笃”。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天主教本笃会创始人。出生于意大利斯波莱托。年青时隐居修道,亲自建立多所修道院,包括著名的卡西诺修道院。曾提出天主教隐修生活的一系列规则,为西方许多修道院所采纳。提出凡要加入修道院的人必须经过一年的考察期,并发誓服从院规和终身修道。隐修院院长由修士选举产

生,终身任职,他赋有绝对权力,可征求修士的意见,但不一定照他们的想法行事,他只受上帝法规和修道院院规的约束,可任命各级管事,管理修士的活动。禁止修士聚敛私有财产,各种地位的人享有同等待遇,每天的祷告与生活有严格安排。详细制订出各种惩罚条文。主要著作有《大师的规则》(此书是否本尼迪克特所著有争议)。

本我(拉 id) 音译“伊德”。精神分析学用语。奥地利S.弗洛伊德后期提出的三部人格结构模式的一部分。他认为本我是人生而有之的生物学的原始性欲和本能冲动,是人性中不顾法律、道德规范和逻辑而强烈追求性满足的非理性力量,它只遵循“快乐原则”,同作为人格的理性部分的“自我”相对立,是“无意识”的根底,受到“自我”的约束与压制,但与“自我”并不明显地相割离。在知觉系统中,“本我”犹如卵细胞,“自我”则如胚盘依托在其上层,并不全部包住“本我”,只是包住一个范围,且“自我”的较低级的部分也并入“本我”。S.弗洛伊德早期认为人的原始本能有性本能和自我保存本能,后合称为“生的本能”,晚期认为还有“死的本能”,“本我”则兼具“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

本体与现象(德 Noumenon und Phänomenon)

德国康德用语。指超现象界与现象界。本体指知性范畴超于感性材料运用时所产生的幻相,却不是感性对象的对象,如灵魂、宇宙、上帝等思维存在体。现象即现象界,指知性范畴运用于感性材料而形成的人所认识的对象。康德认为本体对近似于函数的知性范畴来说是一种错误的幻相,它不能在正面意义上使用,即不能由此认为灵魂、宇宙、上帝是一个感性对象。主体只能在反面意义上使用,即防止把经验的对象作为物自体。但本体却表明可通过知性范畴之外的其他方法达到物自体,如通过知性直观或伦理学上的设定等去达到知性范畴所不可以运用的对象。本体实际上起到了界限概念的作用,即指出知性范畴的运用界限,防止感性和知性的僭妄。现象不是自在之物,它是自在之物刺激人的感官所产生的印象与观念,经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加工而形成的认识,是主观的产物。康德强调不能把世界区分为现象世界和本体世界、感性世界和理性世界,认为这种分法把“本体世界”看成现实世界,与本体一词的本意相矛盾,而“理性世界”则因理性根本不能认识世界,人所见的世界只是感性与知性的产物,与其理性理论相矛盾。

本体与属性的自相矛盾(英 self-contradiction of substance and attribute) 英国布拉德雷根据其实在自身一贯而现象具有矛盾的观点证明本体与属性是现象而非实在的理论。认为如果说一个本体附有几个属性的话,这只是一种现象的知识,如糖的属性为甜、白、硬等,甜不能代替白,白不能代替硬,这三者也不能

代替其他属性,均说明其属性是矛盾的,故是现象。这些属性分离开来有矛盾,即使合而为一,也不能形成一个本体,因而本体与属性之间也有矛盾,并非实在,只能是现象。以这种从证明本体与属性不可分割出发,反对属性附属于本体的理论,证明其现象与实在不可分的绝对唯心主义理论。

本体论(英 ontology) 研究关于存在的理论。最早由德意志哲学家郭克兰纽(Rudolphus Goclenius, 1547—1628)使用。1647年,克劳伯和法国哲学家杜阿梅尔(Jean Baptiste Duhamei, 1624—1706)也曾使用。克劳伯把本体论称为“第一科学”,是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的科学。认为这种研究运用于与创造存在物的上帝一样的一切实体。本体论包括神学与物理学,这种研究包括存在的原则与属性、原因、秩序、关系、真理性等。德国沃尔弗把哲学分为实践与理论两部分,认为本体论从属于理论部分。沃尔弗所指的理论哲学与形而上学同义,包括本体论、宇宙论、心理学、神学四部分。他也把本体论定义为一般存在的科学,把“第一哲学”作为本体论的同义词。对本体论这个词的定义虽然有这些不同,但一般的旧哲学中,对它还是有一定的理解。大体上说,马克思以前的哲学所用的本体论有广义狭义之别,广义指一切实在的最终本性,这种本性需要通过认识论而得到认识,因而研究一切实在的最终本性为本体论,研究如何认识则为认识论。这是以本体论与认识论相对称。从狭义说,则在广义的本体论中又有宇宙的起源与结构的研究和宇宙本性的研究,前者为宇宙论,后者为本体论,这是以本体论与宇宙论相对称。这两种用法在现代西方哲学中仍同时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大多可以从广义区别出它们的本体论与认识论,但两者一般都是相互联系的。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论是本体论,但也说明其理念的回忆理论;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是本体论,但也联系到他的认识观点;经院哲学中它等同于“普遍形而上学”,指研究存在本身的属性(包括“超越的东西”)以与“特殊的形而上学”相对照,后者指人的经验所能感知到的那些东西。在唯理论的哲学中,法国笛卡儿的二元论是本体论,但也说明其偶因说的认识学说;荷兰斯宾诺莎的实体论是本体论,但也表示其身心平行的认识学说。经验论者以其本体论的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的不同,而有了认识论上的区别。德国康德的体系偏于认识论,他认为要解决认识上的理性本性与适用范围问题才能有新的本体论,但他的认识理论实际上也是一种本体论。黑格尔则把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合而为一,认为绝对理性的运行过程就是绝对精神自己认识自己的过程。现代西方哲学总是从康德或黑格尔的模式出发说明本体论与认识论的关系。赫尔巴特把方法论与本体论相对照,认为方法论是研究感性认识的材料中存在矛盾的事物,而本体论则是了解真实的非矛盾的实在的东西。胡塞尔把形式的本体论与质料的

本体论区别开来,认为两者均是本质的东西的分析,但形式的本体论是研究形式的和普遍的本质,是一切科学的最后基础;质料的本体论则研究物质的和局部的本质,是一切事实科学的基础。质料的本体论以形式的本体论为基础。海德格尔与胡塞尔相反,把本体论理解为对存在的分析,它分析“实存物的存在”(being of existence),它发现实存物的有限性,所关心的是什么使实存物成为可能的。卡尔纳普把一切本体论的涵义都看成是错误的,他认为应当区别内在问题与外在问题,这两个概念与内在对象和外对象相对应。内在问题符合于一种可同一的数、命题、事物等的框架,是一个人按照容忍原则可以自由选用的合法的语言形式,用这种语言形式所涉及的对象是内在对象,但当讨论到一般实体的实在性问题时,一个人在特殊框架之外,就涉及到外在对象,这种问题就是错误的问题。美国奎因把本体论与意识形态相对照,认为本体论与所指理论有关,意识形态与意义有关,它们都关系到特殊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哲学是对自然界、社会与思维的根本观点的体系,它本身包括物质与意识哪个是第一性,哪个是第二性和这些对象可知不可知的问题,这两者是哲学的两个方面,它们相互联系,成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因而不采取本体论与认识论相对立,或本体论与宇宙论相对立的方法,而以辩证唯物主义说明哲学的整个问题。但它在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哲学体系的区分,或说明马克思主义对某一方面的观点时,也用本体论这个概念。

本体论主义 ①本体论主义(英 ontologism)。西方哲学史理论。指把本体与现象对立起来,以独断的态度研究超越的本体问题的学说。古希腊哲学中已经有本体与现象的对立,巴门尼德认为存在是本体,是静止的,而现象世界则是运动的。柏拉图以理念为本体,现实世界为现象、为本体所派生,现象永远在追求本体,已具本体论主义的雏形。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基本上是从经验来说明现象的形成,没有把现象与本体割裂开来,但后来提出形式的形式,形成一种离开现象的本体,他的形而上学追求一种作为存在的存在也带有本体论的意义。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以本质为主要内容,认为哲学是神学的侍婢,借助于柏拉图主义与亚里士多德的本体论理论,以神学论证上帝的存在,本体论主义有很大的发展。唯理论者法国笛卡儿、荷兰斯宾诺莎、德国莱布尼茨以不同的形式提出本体论主义的理论。英国休谟以怀疑主义打破追求本体的迷梦,导致德国康德的批判哲学,研究理性的来源及其所能达到的范围,认为形而上学是不能成立的,而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只是一种假定。康德以后,费希特、谢林、黑格尔的体系以一种思辨为基础的哲学回到本体论。英国罗素不认为本体是超越的存在,而是在认识之中由直觉所达到与现象相对立的存在,故本体是意识内在的对象。德国胡塞尔的先验本体论、N.哈

特曼的批判本体论、海德格尔的基本本体论均属于这种理论,是以一种新的形式继续发展的本体论主义。蒂利希的神学提出一种相互联系的方法把有限的人的生活与无限的神相互联系起来,认为宗教是最后关怀的对象,也自称为本体论主义。②本体论主义(俄 онтологизм)。苏联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对象的争论中出现的一种学术观点和理论倾向。与“认识论主义”相对。20世纪50年代末出现。以强调哲学的本体论意义为特点。主要代表有B.图加林诺夫。主张哲学执行看世界观的任务和职能,强调哲学的对象就是客观存在,即作为客观存在的物质及其变化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整个世界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学说。认为从哲学中排除“存在”的内容,实际上就是否认辩证法中的唯物主义,否定“整个世界”是哲学研究的对象,就是否认哲学制定的认识方法和范畴的普遍性。认为唯物辩证法具有本体论、逻辑、认识论等多方面的功能,但首先最重要的是本体论功能。

本体论证明(英 ontological argument) 全称“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证明上帝存在的一种理论。认为从上帝的性质是一种完全的存在这个定义就可以得出上帝存在的结论。由中世纪安瑟伦在其主要著作《宣讲篇》中提出。他继承古希腊柏拉图和中世纪奥古斯丁的思想,认为上帝是无与伦比的最伟大的存在者,是绝对真实地存在着的,并提出自己的证明。断言每个人心中都具有绝对完善的上帝观念,上帝是我们所能设想的最伟大的实体。这种观念不可能只存在于人们心中,他必然也存在于现实之中,否则他就不是最完善的实体。由此得出上帝既存在于心中、也存在于现实中的结论。由于这一论证运用逻辑演绎,从思维推论出存在,从上帝的观念推论出上帝的实在,所以称为本体论论证。法国笛卡儿认为,一个属性包含于一种事物的本性或概念中,即这个本性属于这个事物,但必然的存在包括在上帝的本性或概念中,因此必然的存在在上帝中,即上帝存在。德国莱布尼茨认为“善良”、“智慧”、“知识”是完全的、最高的、可共存的,因此,完全的存在观念是一种可能的观念。由于上帝的观念是可能的,所以上帝存在。康德认为存在是不能从主词中分析出来的宾词,要证明上帝的存在必须要有经验材料,但上帝的概念没有经验材料,因而从上帝的概念不能推出上帝存在。瑞士K.巴特认为本体论证明是需要加以理解的信仰的问题。

本体论的付托(英 ontological commitment) 美国奎因用语。用以从语言角度探讨物理对象和理论对象的实在性问题。他认为本体论问题归根到底是语言问题。人们之所以有义务承认物理对象的存在,是因为人们的语言中有一些关于物理对象的词在起作用。当人们构造某种理论的时候,在一定限度内可以自由

地决定在这种理论中采用什么样的术语(如采用“原子”这一术语),人们就有义务承认这种实体(原子)的存在。一个人在谈论一种事物时,他就作出一种本体论的承诺,即承认这种事物的存在。这是一种约定论的观点,即认为科学知识以约定为基础,人们在建立一门科学的时候,实际上就是作出许多约定,而这些约定是根据它们的适用性选出的。奎因还借助于量化逻辑来论证这一观点,认为本体论承诺是相对于理论而言的,是通过量化的作用揭示出来的。人们对之作出本体论承诺的东西,不过就是量化的约束变项的值,量化的约束变项以这些东西作为取值范围。

本体论的实在主义(英 ontological realism)

实在主义派别之一。强调本体论的哲学。以英国的亚历山大和德国的 N. 哈特曼的学说为代表。参见“新实在主义”、“亚历山大”、“N. 哈特曼”。

本质与现象(英 essence and appearance)

哲学范畴。本质指事物内在的、相对稳定的方面,隐藏在现象后面并表现在现象之中。该词来源于拉丁文 *essentia*,又来源于 *esse*(存在)。希腊语是 *ousia*,指一个事物之所以成为这个事物,并以此而区别于实存(*existence*)和偶性(*accident*)。在逻辑上,本质传统上指每一个种与类的成员所必须属于的种或类。现象是事物外在的、活动易变的方面,是本质的表现形式。古希腊哲学家在探究世界的本原时,已涉及这对范畴。德漠克里特认为,感觉只能认识事物的表面的现象,至于造成这些现象的本质即原子和虚空却不能直接为感觉所发现。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可感觉的是繁多变化的现象世界,而在它们后面的理念才是永恒不变的、真实的存在。亚里士多德在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明确使用“本质”这一概念,他把“形式因”看作是本质,又说“事物的本质就是它的第一本体”。中世纪伊本·西拿认为在上帝之中,本质与存在(实存)是同一的,在一切被造物中则本质与存在(实存)是有区别的。这种观点为波那文图拉和托马斯·阿奎那所发挥而达到完备。英国洛克区别实在本质与名义本质,认为名义本质是种与类,是抽象的概念,人的认知是由于名义本质,实在本质是不可知的。荷兰斯宾诺莎认为,世界只有一个实体,“宇宙间除了实体及其特殊状态以外,不能有别的东西”。实体表现为现象的“样式”,没有实体,“样式”就不能存在,不通过“样式”,实体就不能被认识。德国康德从其先验唯心主义出发,把自在之物刺激人的感官而产生的称为认识现象,用 *Erscheinung* 一词表示,认为它还没有与先天的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结合;把认识现象与先天的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结合后形成的称为现象,用 *phänomen* 一词表示。康德认为自在之物或本体与精神无关,为人所不能认识,而现象则是从自在之物刺激人们的感官产生的经验材料,进而为人的认识能力加上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而成。本体是客观存

在的,而现象则加上主观形式而成。康德认为现象与假象不同,现象有其经验材料,是以感官感知的样子来表象物,并以这种相对性的表象给予知性思考,作出知性判断,因而感性现象并没有错误,假象则是由于知性判断错误所造成。如感性所见太阳由东向西运行,这是正确的现象认识,而知性判断没有正确了解这种现象的来源是地球绕太阳运行,才产生假象。因此,他认为错误不来自感性,而来源于知性。康德把自在之物与现象对立起来是他的二元论哲学的根本观点,也是他的不可知论的根本论证。黑格尔把现象与本质(本体)看成辩证的统一,认为现象有其本质,本质必表现为现象,不存在两者分裂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本质和现象是不可分离的。列宁进一步提出本质一定要表现出来,现象也是本质的,本质与规律是同一序列的范畴。在现代西方哲学中,英国格林把现象与实在的区别看成认识事物的关键问题,他不认为现象与实在的区别是人的认识现象与外界的实在事物的区别,他认为这是有限的心灵与绝对的心灵的区别,因此,宇宙成为人的心灵的一种构造。布拉德雷认为现象与实在的区别是幻象与实在,或相对与绝对的区别。现象是虚幻的、相对的、片断的、个人的经验,而实在则是真实的、绝对的、整体的、协调的经验。现象是多,实在是一。他认为一就是一,多就是多,两者完全分离,没有辩证的统一。一般认为,布拉德雷对现象与实在的观点又回到了巴门尼德的观点,但带上了一些现代的色彩。德国胡塞尔的现象学主要在于对本质的探索,认为在本质的探索中,可以用括弧把存在括起来,达到本质的还原,即现象学的还原。美国桑塔亚那认为经验是为本质所充实、浸透,本质总是实存的,因而也是存在的。

本质主义(英 essentialism)

认为事物均有其本质,可以通过现象的认识加以揭示的理论。持该理论者把对象的特性分为本质属性和偶有属性。本质是完全的理想形式,是不容怀疑的,真实的、确切的;事物是理想形式的不完全摹本,是可争议的,不真实的,不确切的。古希腊柏拉图在知识论中,把知识分为两个层次,一种是永远完全的不可见的抽象形式,即原型或本质,一种是可见的可感觉的事物。哲学的目的就是由纯粹的理性的思考或数学的推理来了解真实的形式世界,达到“真知”。亚里士多德认为,如果将一种本质属性从某物 *x* 中移去,则该物不再为 *x*;反之,*x* 的任何一种偶有属性被移去,则该物仍为 *x*。英国洛克提出实在本质和名义本质的区分。在现代,美国普特南认为,自然对象或事物构成自然种类,同类自然事物具有共同的结构,这种共同结构亦即所属自然种类的本质。自然种类的本质是稳定的,尽管其本质属性是变化的。自然种类的相应语词与本质稳定地联结在一起,故其意义也保持稳定。例如,水的本质是 H_2O ,无论哪种语言的代表水的语词都是指的这个本质,即使这些语词

的使用者不知道这一点。克里普克认为,一个特定对象必然地具有本质上属于它的属性,我们后天地认识这一本质属性。为了坚持本质属性的概念,必须区分先验真理和必然真理,而传统上则把先验和必然这两个范畴联结在一起。其实前者是认识论的范畴,后者是本体论的范畴。事物的必然性在于必然地具有其本质属性,而人们对这种必然性的本质是后天地知道的。语言表达式意义就在于其指称对象的本质属性。表达式的指称在由因果-历史链条传递时也要借助本质属性来保持。先验偶然命题和经验必然命题都是可能的,科学知识正是采取后一形式,是对事物本质属性的把握。

本质论(德 *Lehre vom Wesen*) 德国黑格尔关于自在存在和假象的概念的学说。逻辑学的第二部分。在这个阶段,具体概念所包含的各个规定(环节)得到展开或分化。本质的东西不是直接显露于外,而是映现在他物中,间接地表现出来,思维要把握事物的本质,必须透过直接性的东西深入到它的背后或内里,即以他物为中介。所以它是“思想的反思性或间接性”。本质的观点即是“反思的观点”。本质论范围内的概念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相对的范畴是互相依存、互相联系的。要认识对范畴的任何一方的本质必然要涉及与它相对立的另一方。本质论的规定(范畴)是“反思的规定”,成对范畴都是互相反映、互相转化,任何一方都为对方所反映,同时又反映了对方。本质论的概念发展经过三个阶段:“本质自身”、“现象”和“现实”。本质自身是本质自身中概念的相互反思,表现为同一、差异、对立、矛盾、根据,到根据就不仅是自身反思,而且反思他物,就过渡到现象。现象是本质的表现形式,说明具体事物的内容与形式及两者之间的内在关系。现实是本质与实存,或内与外的统一。

本质还原(英 *eidetic reduction*) 现象学用语。德国胡塞尔现象学还原方法之一。参见“现象学还原”。

本质表(英 *table of essence*) 亦称“具有表”。英国 F. 培根用语。指给理智提供同一性质的例证。归纳法的三种例证表之一。F. 培根认为在大量的收集各种各样的经验事例的基础上,必须把收集来的各种经验材料加以整理和归类,即把一些在质料上虽极不相同,却具有某种同一性质的物体的例证收集起来,列入本质表或具有表中。例如对热的性质进行研究,应列出各种物体所具有的热,如太阳光的热、燃烧火焰的热、物体摩擦产生的热等。他共列举 28 种具有热的性质的物体列入本质表内。

本质原因(拉 *causa essendi*) 亦译“实体原因”。哲学术语。指一个事物或事件本身的原因。见“原因与结果”。

本质属性(英 *essential property*) 美国普特南用语。指事物的有决定性意义的属性。认为在一个自然种属的所有成员中,都有一种本质属性;一个表示这些成员的词的意义,就在于这个词与这种本质属性有密切联系。不论一个对象发生什么变化,只要它具有某个种属的范例所具有的那种本质属性,我们仍然可以把这个对象归诸于那个种属。如果“马”这个词所代表的动物具有马这种动物的本质属性,则即使这种动物的其他属性有所变化,只要这种本质属性不变,这个词的意义也就不变。在科学中,人们根据水的化学成分(H_2O)来给水这种物质下定义,把任何具有 H_2O 这种化学成分的物质称为“水”。他认为这个定义抓住了水的本质属性,无色、无臭、无味的液体则不是水的本质属性。

本居宣长(1730—1801) 日本江户时代后期国学家。名荣贞,号铃屋。伊势(今三重县)人。1752 年到京都学习儒学、医学,受古文辞学与古义学影响。1763 年起在贺茂真渊指导下,毕生研究日本现存最古史书《古事记》。提倡复古神道,把创造宇宙的原理和世界万物之要因归结为神,表现出唯心主义、神秘主义和绝对信仰主义的特征。在人生观上认为人乃神之所产,受神之子孙天皇管辖。“世人不论贵贱,不论善恶,皆不免一死”。生死人智不可测,一切自有神安排。因此死是“无安心的安心”,没有来世,没有道德报应。主张“人欲即天理”的享乐主义伦理观,反对儒教的强制道德,提倡本能的解放。主要著作有《古事记传》、《直毗灵》、《玉匣》等。

本笃 即“本尼迪克特”。

本真性与非本真性(英 *authenticity and inauthenticity*; 德 *Eigentlichkeit und Uneigentlichkeit*)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人的两种生存状态。前者指人自己的在的可能性,后者指人失去自己的可能性。人能依自己的在的可能性去选择自己,但如果他把表现在日常生活表面的自我当作他自己时,也能失去自己。即当他把握住自己的在的可能性而作出选择,并获得自我时,就处在本真性的状态;当他把自己的在的可能性失落到日常的自我中,并从普通人的方面来把握自己时,就处在非本真性的状态。本真性和非本真性都是人自己的状态。在必须是为所是,在必隐没到在者后面去,则是本真性和非本真性这两种状态的本体论的根子。

本原(英 *beginning, principle, first principle*; 希腊 *arche*) 亦译“始基”。构成世界万物的根源、元素、始基或共同基础。希腊语 *arche* 的原义是开始、发端、起源。由古希腊阿那克西曼德提出的第一个哲学范畴。亚里士多德对此作出比较全面的概括:万物都

由它构成,开始由它产生,最后又化为它(本体常存不变,只是变换它的属性)。他们认为这就是万物的元素,也就是万物的本原。古希腊哲学家在此概念基础上提出了世界的统一性问题,并由此演变出“本体”、“本质”范畴。伊奥尼亚哲学开始时倾向于从某种或某几种具有固定形态的物体中寻找本原,泰勒斯认为“水”是本原,开始形成朴素的唯物论。阿那克西曼德鉴于这种观点在解释世界共同基础时存在困难,从而提出没有任何规定性的“阿派朗”(“无定限体”)是本原;阿那克西米尼认为本原是无定形的看不见的“气”;赫拉克利特认为本原是“永恒的活火”;恩培多克勒提出多元的本原说,认为火、气、水、土“四根”是本原;阿那克萨哥拉认为本原是无限多元的“种子”(“同类部分”)。原子唯物论者认为“原子”和“虚空”是万物的本原。与此相对立,具有唯心主义倾向的哲学家则从某种精神性的东西,或思维的派生物中去寻求万物的本原,从而演变成唯心论。毕达哥拉斯学派则认为先于现实事物可以独立存在的“数”(或构成数的“一”和“不定的二”)是本原,事物是模仿数而产生的。埃利亚学派的色诺芬尼和巴门尼德则分别认为“一”(“神”)和“不生不灭、不动、连续不可分的‘存在’是本原。在此基础上柏拉图认为永恒、无始无终、不生不灭、不增不减的理念是本原(已明显含有本体的意义);亚里士多德则进一步提出具有本质含义的“形式”是本原。由此逐渐形成在本原或哲学基本问题上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讨论哲学基本问题时,也使用“本原”这个概念,但是在更加科学的意义上使用,是就哲学的基本问题即思维对存在、精神对物质的关系而言。对于精神和自然界何者为本原的不同回答,构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

本原行动(德 Thathandlung) 亦译“事实行动”。德国费希特用语。指纯粹的意识活动。费希特的知识学以“自我”为出发点,这个自我是绝对的、无限的、普遍的自我意识,同时它本身又是行动。作为原始的本原行动,自我不以存在为依据,而是存在的产生者;不仅设定自我本身,而且设定非我,即作为与自我对立的认识对象,由非我而得到自我的反思,由此而产生知识的自我活动体系。自我是行动者,又是行动的产物,既是活动着的,又是由活动制造出来的东西。费希特知识学的实践方面表达自我的能动作用,是人的本原行动促进人的实践活动,但其理论方面与实践方面是矛盾的统一体,本原行动是理论活动与实践活动两者的共同根源。

本能主义社会理论(英 social theory of instinctivism) 英国麦独孤(William McDougall, 1871—1938)用人的生物本能解释社会现象的理论。认为人的本能由遗传而来,无法消灭。由本能形成人的习惯,在本能与习惯不能满足人的需要时才出现意识。主要的本能

有:两性的本能、父母的本能、合群的本能、好奇的本能、逃避的本能、抗拒的本能等。由两性的本能与父母的本能而形成家庭;求得的本能形成物质财富与私有财产的累积;好斗的本能引起战争;好奇的本能使人有科学发现;合群、逃避与抗拒的本能形成社会的凝聚与分散。由于人的本能而产生人的主要情绪:爱、恨、尊敬。认为本能心理学应成为一切社会科学的理论基础。社会群体的活动及其相互联系均由本能作为主要的动力。

本能革命(英 instinctual revolution) 马尔库塞关于改变人的本能结构来实现人的解放的理论。奥地利S.弗洛伊德曾提出人的本能结构由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组成,前者表现为促进个体生存和种族繁衍,维持生命;后者表现为攻击性、破坏性,压抑生的本能乃至毁灭生命。马尔库塞把它用之于分析社会,认为人类文明是通过社会对个人本能欲望的压抑而发展起来的。文明越发展,人的本能所受的压抑就越沉重,人类创造的文明反而成了奴役人的力量。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弊病丛生,出现杀人武器现代化、战争、环境污染,成为“病态社会”,其根源就在于:人的本能结构中的攻击性过于发展了,破坏了原有的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的平衡;发达工业社会在消费领域中制造虚假需要,操纵人的本能,征服不幸意识,使人安于受奴役;同时由于人的本能结构中固有的压迫机制,使古代奴隶造反到现今社会主义革命,都未能消除压迫原则,只是以建立一个新的、“较好的”统治制度而告终。因此,仅进行社会革命还不够,还需对人的本能结构进行改造,创造条件把性欲、生的本能从死的本能、破坏本能的劣势中解放出来,让生的本能、爱欲得到充分实现,从而使人得到解放,真正实现社会的自由、和平和幸福。该理论是马尔库塞用S.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补充”马克思的社会革命理论的产物。

本雅明(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德国美学家、文学批评家和哲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主要代表之一。早年攻读神学和哲学,获哲学博士学位。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作为自由撰稿人进行美学与文学批评方面的写作。1924年开始攻读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1926—1927年访问苏联。1930年后,在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工作。1933年纳粹执政后逃亡巴黎。1940年9月在盖世太保的追捕下被迫自杀。美学理论上,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出发,对20世纪上半叶的艺术实践进行了分析和总结,认为20世纪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时期,由手工劳动社会向信息社会转变,与先前手工劳动社会相对应的以叙事艺术为主的古典艺术走向终结,代之而起的是以普遍的费解为特征的现代艺术。提出描述古典艺术与现代艺术交替的艺术生产理论,认为艺术的演变由艺术生产力决定,艺术生产力是由创作技巧组成的,现代艺术的出

现,是创作技巧的革命。特别对20世纪新崛起的电影艺术进行了深入的研讨。称电影为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认为这种艺术是随着机械复制技术的出现而出现的,它与戏剧和绘画不同,有独特的意义,如它通过特有的技术手段,丰富了我们的视觉世界,凭借技术手段通过对现实的分割和再组合,展现了我们日常视觉所未察觉的东西。认为这样一个新时代使人类艺术活动发生了一系列变更,作品价值由膜拜转为展示,由有韵味转为机械复制,由美转为后审美,等等。在西方,本雅明被奉为西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经典作家,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与文艺学的发展有重要贡献,尤其对阿多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哲学研究主要涉及意识形态和文化批判、认识论(主要是真理问题)和历史哲学。主要著作有《德国浪漫派中的艺术批评概念》(1920)、《德意志悲剧的诞生》(1928)、《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1936年写成,1963年问世)等,1980年德国出版《本雅明全集》(12卷)。

可投影的(英 projectible) 美国哥德曼用语。指意向性谓词。与“可愿望的”(desirable)有些相似。如果我们把“可投影的”这个词之外的其他某些意向词投影到某些仔细地挑选出来的非意向性谓词或明显谓词的外延之上,即借助于后面这些非意向性谓词或明显谓词,就能给这些意向词下适当的定义。这样做能够提供一些重要的模式,根据这些模式就能够弄清楚“可投影的”这个词的意义,同时也能够决定这个词可以应用于哪些假说之上,从而弥补卡尔纳普、亨普尔等人的验证理论未能给“可验证的假说”这个概念下一个适当定义的缺点。

可言说的和不可言说的(英 expressible and inexpressible) 分析哲学用语。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首次提出这对概念,认为根据语言的界限,凡是可思考的事态都可以用语言表达出来,它们是可以言说的,凡是不能思考的事态,即那些超出逻辑上可能的事态这个范围之外的东西,则不能用语言表达出来,它们是不能言说的。全部自然科学的命题都是可以言说的,因为一切真命题的总和就是自然科学。语言虽能描述现实,但不能描述整个宇宙,整个宇宙本身是不能言说的。命题能够描述现实,但不能描述那种反映在命题之中的逻辑形式,因此逻辑形式也是不能言说的。此外,还有许多不能言说的神秘之物,它们的确存在着,它们自己表现出自己,然而却是不可言说的。

可证伪性(英 falsifiability) 见“证伪主义”。

可证伪度(英 degree of falsifiability) 波普证伪主义的基本概念。指理论可证伪性的量度。波普提出用可证伪性取代可证实性作为划界标准。划界问题是

试图区分科学与形而上学、伪科学和其他非科学的问题。波普认为,可证伪性表示与象征一个陈述体系的经验性和科学性,像可证实性一样,可证伪性也有一个程度的问题。检验理论的陈述即“基本陈述”分为两类:与它矛盾的陈述和与它一致的陈述。前一类称为“潜在证伪者”。可证伪度的高低取决于“潜在证伪者”的类。类有三种规定可用于此目的:势、维度和子类关系,其中子类关系适用性最广。在应用于类关系来表示与象征类时,不同陈述的可证伪度的相对高低可按如下定义比较:(1)当陈述x的潜在证伪者类是y的这种类的真子类时,y就比x更高度地可证伪。(2)当x和y的潜在证伪者类等同时,它们的可证伪度相等。(3)当x和y的潜在证伪者的类不为真子类时,它的可证伪度便是不可比较的。可证伪度越高,潜在证伪者类包含的元素就越多,这意味着被证伪的机会越多,从而对经验世界判定也较多。可证伪度是对理论经验内容的度量。理论的普遍性、精确性和简单性这些方法论要求都可归结为对经验内容的要求,即对可证伪度的要求。一个理论越是普遍、简单、精确,可证伪度就越高。科学的目的就在于追求具有更高可证伪度的理论,也就是更普遍、更精确、更简单的理论。在量度可证伪度时,波普只强调理论的经验内容,后来由于塔耳斯基真理论的影响,又引进逼真度取代可证伪度,作为理论的经验内容和真性的量度。一般说来,理论的可证伪度概念是不成功的,可证伪与可证实是相辅相成的,不能片面强调一方。而且,一些进步的理论的可证伪度明显地比相对落后的理论来得低。例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的可证伪度比牛顿力学要低。

可转译性标准(英 criterion of translatability)

亨普尔用以取代“可证实性原则”的一种意义标准。在“经验主义的意义标准”一文中,他提出把一个语句能否翻译成经验主义语言,看作这个语句是否具有认识意义的标准。后在“经验主义的认识意义标准:问题与变化”一文中,他对这条意义标准作了另一种表述,认为在一个有认识意义的语句中,除逻辑词项外,其他词项必须具有经验意义,即一个有意义的语句是借助于它由以组成的词汇加以确定的,一个有认识意义的语句的词项,必须或者是逻辑词项,或者是具有经验意义的词项,在后一种场合,它必须同一些观察词项发生某些定义上或解说上的联系。

可知论(英 cognoscibilism) 主张世界可以被认识的哲学理论。与“不可知论”相对。分为唯物主义可知论和唯心主义可知论。所有的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认为,我们的思维能够认识世界。但两者对世界可知的内容和理解不同。如德国黑格尔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绝对观念,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本身是绝对观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和表现。人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乃是认识绝对观念自身。世界可知就因为世

界本身是思想的表现。唯物主义者认为认识是对物质存在的反映,人的意识和思维能正确地反映存在,主张世界是可知的。但旧唯物主义由于不懂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与作用,不能科学地解决世界可知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把实践的观点作为认识论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从人的意识和思维的本性、使命及其可能等方面,深刻地揭示了世界可知性原理。恩格斯指出,人类通过实践的扩大,不断地使“自在之物”变为“为我之物”。

可信度(英 degree of credibility) 英国罗素用语。指一个有理性的人对某一事物可以给予的相信的程度。凡是愿意相信的事物都具有一种“可信度”或“可疑度”。对于每个有理性的人来说,存在着一个表示不同程度的怀疑的尺度,它的一端是简单的逻辑命题、算术命题以及知觉判断,另一端是一些荒谬的命题。换言之,任何一个我们具有合理根据而对之具有某种程度的相信或不相信的命题,在理论上都可以排列在一个以必然真理和必然荒谬为两端的尺度之上。可信度与数学上的概率有某种联系,即如果一个命题对于有关证据来说具有某种数学上的概率,那就能确定它的可信度的大小。不过“可信度”这个概念在应用范围上比数学上的概率概念广泛得多。

可逆性标准(英 reversibility criterion) 伦理学用语。指对一个行为是否正当的论证可以用从别人的立场来看这一行为。即把所讨论的情况反用于自己以作决定的伦理学原则。与可普遍性原则有关。可普遍性是看这一行为是否可以普遍适用,而可逆性标准是使行为者与被行为者交换地位以决定正当与否。基督教的待人原则是:“你想别人怎样待你,你就怎样待人”,你必须考虑你以恶待人时,如果他人也以恶待你可能产生的后果。德国康德在论证“不说谎”时也以你说谎,如果他人也对你说谎的后果作论证。这种伦理原则是要求从人与人的关系出发考虑伦理问题,而不是从个人出发。

可谬论(英 fallibilism) 美国皮尔斯的哲学理论。他认为用科学方法所得出的任何结论、信念都可能发生错误而被推翻,因而都处于不断修正的过程中。已确立了的真理在很大程度上都需要改变,任何可称为真理的假设都需要改进。任何信念的确定性都相对于其证据,随着新的证据的出现,这些信念也需要改变。任何经验的陈述都不是绝对可靠的证实,甚至逻辑和数学的研究也存在错误的可能性。“存在着三种我们绝对不能达到的事物,即绝对的确定性、绝对的精确性、绝对的普遍性。”(《皮尔斯文集》)可谬论反对科学研究中的保守和停滞、主张追求不断的进步和发展,但它在否定科学的结论、信念具有绝对的确定性、绝对的精确性和绝对的普遍性时往往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即把它们看作是纯粹偶然的、相对的东西,只有偶然性,没有必然性,以致宣称“偶然性是我们未知的东西的原因的唯一名称”。

可能世界(英 possible worlds) 模态逻辑语义学的概念。指必然世界以外的可能的或虚构的世界。德国莱布尼茨首先提出。认为世界是可能的事物情况的组合,每一个由可能的、具有不同性质的事物所形成的组合,就是一个可能世界,这样的世界有无穷多个。莱布尼茨认为,事物情况是可能的,当且仅当该事物情况不包含矛盾;由许多事物情况组合而成的可能世界也必须不包含逻辑矛盾。现实世界作为现实的事物情况的组合,只是许许多多可能世界中的一种。莱布尼茨进而用可能世界来刻画必然性:一个命题是必然的,当且仅当这个命题在所有的可能世界中都是真实的。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美国克里普克等人根据莱布尼茨可能世界的观念,提出了一整套模态逻辑的语义理论,称为可能世界语义学或克里普克模型。可能世界语义学在处理必然性时,引入可能世界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可能世界语义学对必然性的刻画较之莱布尼茨更为精细和周密。可能世界语义学的建立具有重要的哲学意义。从70年代起,克里普克运用可能世界语义学的成果,撰写了《同一性与必然性》、《命名与必然性》、《真理论概要》等一系列哲学论著,提出了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和本质主义的哲学观。克里普克从可能世界语义学出发,对必然真理和先验真理,偶然真理与经验真理作了严格的区分:必然和偶然是形而上学概念,而先验和经验是认识论概念。他进而论证了经验必然命题和先验偶然命题是存在的。80年代,巴韦斯(J. Barwise)等人又提出一种情境语义学来补充可能世界语义学,认为它能解决可能世界语义学未能解决的一系列问题。目前,对于可能世界具有什么性质,存在着三种不同的看法。一是以刘易斯等人为代表的实在论观点,他们认为讨论可能世界就是讨论一种真实的、完全独立于我们的语言和思想的抽象实体,可能世界和我们目前生活于其中的这个现实世界完全一样地存在着。二是以克里普克等人为代表的概念论观点,他们认为讨论可能世界就是讨论我们构想世界的不同方式,而不是讨论另一层意义上的现实世界的虚构的复制品。三是以亚当斯(E. Adams)等人为代表的语言学论观点,他们认为谈论可能世界如同谈论语句的最大相容集,这既可以是句法相容集,也可以是语义相容集。

可能世界中的最好的世界(英 best possible world) 德国莱布尼茨用语。指现实世界。认为现实世界是上帝所选中的最好的世界,虽有恶存在,但也是最低限度的恶,是善的陪衬。因为上帝的单子超越于一切其他单子,他按自己的设计创造世界,并选择了可能世界当中最好的一个。上帝选择这个世界的原则

是善或道德的必然性,以及上帝和人所共同遵守的规律——逻辑必然性。认为这个可能世界中的最好世界之所以有恶存在,是因为上帝创造世界是以有限的形式来表现上帝的本性,这种有限形式表现为不完善、受到阻碍和具有缺陷。缺陷就是形而上学的恶,人们的痛苦是物理上的恶,人的罪过则是道德上的恶。认为恶是善的陪衬,就像图画中的阴影一样。

可能共存之物的秩序与不可共存之物的秩序(英 *order of possible coexistences and order of possibilities which cannot coexist*) 德国莱布尼茨用语。指空间与时间,即现象中的事物的排列秩序和事物的发展的秩序。按照他的单子论理论,单子是力的中心,具有感觉、知觉和欲望,由单子构成事物。事物按照一定秩序而共存着,这种共存的状态即空间。每一单子均在发展的过程中,其运动发展与其他单子的运动发展处于协调并存的状态,相互照映,成为一种整体和谐状态。这种实现其共存的空间秩序和实现其不共存的时间秩序均由单子决定。认为空间与时间是相对的,表现于现象界,只具有现象的存在,以我们对单子的知觉为基础,但这是有巩固基础的知觉。

可能性(英 *possibility*) 哲学术语。与“现实性”相对。指事物形成中潜在的发展条件。该词源于拉丁文 *potis*(能够)与 *esse*(成为)。古希腊柏拉图没有直接使用可能性一词,但其理念论认为理念世界是现实世界的原始形式,现实世界是分有理理念形式而形成,则理念是可能的,而现实世界是现实的,已具有可能性的主要意义。亚里士多德提出的潜能与现实,即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关系,他认为偶然性是依据条件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这种观点具有外在可能性的意义。中世纪的唯实论认为共相先于殊相,即共相作为上帝造物形式而加之于万物,也具有可能性的意义。在中世纪以前的哲学中已逐渐形成逻辑可能性与现实可能性的区别,前者指任何概念、假设或理论是自我融贯的、可以推演的可能性,后者则指在宇宙中有基础可以实现出来的可能性。同时也形成了绝对的或内在的可能性和相对的或外在的可能性的区别,前者是逻辑的可能性,由其本身的逻辑性可以推演,后者则要求有一种原因的作用使其得以存在。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区分可能的卓越存在、事实存在和形式存在,可能的卓越存在在神的本质之中,可能的事实存在存在神的潜能之中,可能的形式存在则在神与人的理智之中。但首先在神的理智中,其次才在人的理智中。德国莱布尼茨根据柏拉图的理念世界不一定全在现实中实现的理论,提出可能性不可能同时实现的理论,认为就是由于这个原因,世间才有恶存在,上帝设计许多可能的世界而现在的世界就是许多可能世界中的最好的世界。这种理论说明可能性比现实性更为宽广。康德把可能性、现实性与必然性列为样态范畴,并认为可能性范畴

是由假言判断推演出来。黑格尔认为可能性是其逻辑学本质论的第三阶段现实的第一部分,认为必须反对抽象的可能性,即主张凡是不自相矛盾的就是可能的,凡是可以设想的就是可能的等观点,这是反对康德的可能性观点。黑格尔认为可能性是抽象的非本质的本质性。一个事物的可能与否,全系于这一事物的内容,系于各环节的全体,即系于其必然性,而不在于可以推演而不发生矛盾或可以设想。并认为可能性与偶然性有密切关系,可能性由于内在的原因,而偶然性则由于外在的原因,可能性表示其存在或不存在,能这样存在或那样存在均不系于自己而系于他物。黑格尔认为从可能性发展到现实性是由于现实内在的必然性所形成,因而他从辩证的观点论证了康德提出的可能性、现实性、必然性之间的关系。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实用主义把可能性作为其认识论中的主要理论,认为通过可能性的提出而达到探索的成功。英国怀特海的有机体论认为永恒客体是与柏拉图理念世界相同的可能性世界,它超越于现实,但以其可能性影响现实,而形成现实世界的运动变化。存在主义把可能性看成人的发展的可能性。丹麦克尔恺郭尔批评黑格尔把可能性看成与现实的必然相联系,他强调自我的各种可能的发展,认为是可能性把人从非真实性带到真实性。德国雅斯贝斯强调存在的可能性,认为存在不是现成的,而总是将成的。海德格尔把人看成一种可能性。法国萨特的存在先于本质理论认为人总是生成于可能性之中,他的自由选择将在一切可能性之中找到他所可能达到的本质。辩证唯物主义否定一切对可能性的唯心主义观点,认为可能性即客观的各种发展趋势,是事物发展的准备,可能性一定要合于发展的规律性才能得到发展。

可能性与现实性(英 *possibility and actuality*) 哲学范畴。可能性指客观事物潜在的种种发展趋势;现实性指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事物的发展由可能转化为现实,现实又蕴含着新的可能。欧洲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第一次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可能性(潜能)与现实性的关系,看到了可能性与现实性之间的相互对立和相互依存,认为运动是由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环节。德国康德在他的“先验逻辑”体系中的第四组样式范畴中谈到了可能性与现实性,认为在直观和概念中,凡与经验的形式或条件相符合的,是可能的;与经验的质料条件即感觉相联系的,是现实的。从认识论的角度对可能性与现实性进行了考察。黑格尔揭示了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辩证关系。认为可能性是内在的、潜在的现实,并区分了可能性的两种情形:抽象的可能性和现实的可能性。认为抽象的可能性在现实中缺乏充分根据和必要条件,它在实质上是不可能的东西。现实的可能性是有内容的东西,它在自身中包含着成为现实的各种根据和条件。认为现实高于存在、实存,提出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理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可能性和现

实性反映着事物或现象在发展过程中的两个必经阶段。事物从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转化,都是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运动。可能性与现实性是对立的统一,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发展就是一个可能性不断产生和不断转化为现实的无限过程。由于任何事物都处在复杂的联系中,因而存在着多种可能。这就要求首先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区分不同发展阶段的可能性,区分有利的可能性和不利的可能性。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不仅取决于事物的内在根据,而且取决于它的具体条件的总和。

可验证性原则(英 principle of confirmability)

亦译“可确证性原则”。卡尔纳普提出的一条最缓和的经验意义标准,旨在克服证实原则所遇到的困难。其内容是:如果观察语句能够在对一个语句的验证方面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那么这个语句是可以验证的。换言之,如果对于某个语句提不出任何可以设想的观察结果来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证明,那么这个语句就没有认识上的意义。因此,只要人们可能对某个命题加以验证,也就是可能从这个命题中引出一些真实的命题,那么这个命题便是有意义的。卡尔纳普倾向于采用这条最缓和的经验意义标准,并对确证的问题作定量与定性的分析,定量分析是在观察证据的基础上提出假设的确证程度,定性分析是关于解释假设与确证的观察证据之间的关系。维也纳学派的其他成员也大多支持他的这一观点,于是证实原则此后便被可验证性原则所取代。参见“证实原则”。

可检验性原则(英 principle of testability)

卡尔纳普提出的一条比证实原则缓和,但比可验证性原则严格的经验意义标准。其内容是:对于一个被可能的、可观察的事件所验证的语句,如果人们能够提出一种可以随意地产生这些事件的方法,那么这个语句便是可以检验的;在这种场合下,这个方法便是这个语句的检验程序。可检验性原则比可验证性原则稍强一些,因为一个语句可以是可验证的,而不是可检验的,即如果知道对某种事态的观察可以验证某一语句,而对另一种事态的观察可以否认这一语句,而不必知道如何实现前一种或后一种观察。卡尔纳普的这条原则与美国布里奇曼的操作主义原则比较接近。

可普遍性原则(英 universalizability criterion)

英国黑尔用语。指其道德思维三层次(直觉层次、批判层次、元伦理学层次)中批判层次的原则。认为直觉层次比较简单,在遇到义务的冲突时不能决定行为。进入批判层次,则能在两个义务的冲突中,认定必有一种不是你的义务。这种道德在逻辑上的推论是分析面临的事实,然后看决定所采取的行动经过普遍化使用是否可以为自己所接受,如可以接受则有可普遍性,如不能接受则没有可普遍性。可普遍性的进一步检验在于

以它检查自己的意向,并用想像力设想认定已选择的原则的后果来作出道德决断。

石田梅岩(1685—1744)

日本江户时代中期哲学家。名兴长,通称勘平,号梅岩。23岁时在京师习儒学、神道、佛法。1729年在京都东屋町御池设讲席讲授心学,开创石门心学学派。其学说以朱子学为中心,糅合儒、神、佛三家思想,反映町人(商人)和农民的某些要求,在民间有很大影响。理论出发点是“知性”,认为“性”即天地万物的自然规律。又提出“天地以生物为心,各得天地生物之心以为心”、“天之心,人也,人之心,天也”(《圣贤证语国字解》)。因而推论尽心便可知性,“知性则知天,知天则天即孔孟之心也”(《都鄙问答》)。但又认为信仰神灵者,可清净其心。把节俭提高到道德准则的高度,认为提倡节俭可恢复人的天生正直之心,以使世间重归和睦。主要著作有《都鄙问答》、《圣贤证语国字解》、《齐家论》、《石田梅岩先生语录》等。

石里克(Moritz Schlick, 1882—1936)

亦译“施利克”。德国哲学家、物理学家,维也纳学派创始人,逻辑实证主义主要代表之一。1900年就学于柏林大学,190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11—1917年在罗斯托克大学任副教授,1921年任基尔大学教授,次年去维也纳大学担任自然科学研究院主任教授,并主持为奥地利马赫设立的归纳科学的哲学讲座。1936年被一精神病患者枪杀。哲学思想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持批判实在论观点,以《普通认识论》为代表,认为不论是日常生活认识还是科学认识,都是对认识对象给出一个熟悉的名字,即“在另一个中指出这一个”,如光现象可通过电磁波来识别。与日常生活认识不同,科学认识不是以专名而是以最一般的名称来达到单一的指示,同时也不是以模糊的表象而是以十分确定的界限分明的概念来完成这一指示。概念的作用在于指示,指示就是“配置”。把判断分为两类,即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前者说明两个概念的等同性,不涉及实在,其真不依赖于经验;后者是一般认知判断,必须以观察事实为根据,涉及实在,其真必须依赖于经验。不同意马赫所谓实在是“感觉的复合”的观点,认为世界具有不同的“质”,这些质构成实在,自称为“批判的实在论”。后期在英国罗素,及维特根斯坦的启发下,转向逻辑经验论,坚持哲学不是一种知识体系,而是一种确定或发现命题的意义的活动。认为“一个命题的意义在于它的证实方法”,即逻辑经验主义的证实原则。认为可证实性分为经验的可能性和逻辑的可能性,经验的可能性同自然规律不矛盾,而逻辑的可能性是指一种符合我们语言的语法规则的可能性。按照这条证实原则,认为传统哲学问题之所以不能解决,不是因为其有问题而不能答复,而是因为其问题根本无法证实,因而是没有意义的,并以此来拒斥一切“形而上学”。主要著作还有《伦理学问题》(1930)、《1926—1936年论文集》、

《自然哲学纲要》(1948)等。

布瓦洛(Nicolas Boileau, 1636—1711) 法国诗人,文艺美学理论家。曾就读于巴黎神学院和巴黎大学法律系。终身从事诗歌创作和戏剧研究。法兰西语文学院院士。以笛卡儿的理性主义哲学为理论基础,主张“理性”是文艺创作和理论研究的根本原则和最高标准。主张一切文章只能凭着理性和“自然”获得光芒。认为艺术模仿自然,即模仿天生事物的常情常理,特别是人天生的自然人性。模仿不仅创造美,而且使惨痛、怪异的事物变成供人悦目、使人遣怀的东西。提倡向古典学习,认为古希腊罗马的古典作品体现了普遍理性和自然人性。倡导真善美的统一,认为真的、善的才美。艺术创作上还主张人物性格的类型化和定型化,强调法则、秩序、整齐划一,讲究雅致的形式,高贵、典雅的风格,以适应宫廷的审美趣味。这些观点被视为新古典主义的理论纲领,对美学和艺术都曾产生过重大影响。主要著作有《诗的艺术》、《朗吉弩斯〈论崇高〉读后感》等。

布尔(George Boole, 1815—1864) 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布尔代数经典理论的开拓者。依靠自学成为数学家。1849年起任爱尔兰科克城女王学院(今爱尔兰国立大学科克大学学院)数学教授。1857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对微分方程和概率论等数学分支颇有研究,但其主要贡献是创立了逻辑代数。意识到形式系统的语法和语义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指出符号代数系统的有效性不依赖于符号的解释,而只依赖于符号的组合格律,同一系统可以有不同的解释而不影响其有效性。应用代数方法研究逻辑问题,并从外延的观点考虑逻辑关系,从而成功地构造了逻辑代数系统,精确地表现了逻辑关系与某些数学运算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当数量的普通代数运算在该系统中仍然有效。认为逻辑是代数的一部分。对自己的代数系统给出四种解释:一种是类演算的、一种是概率演算的、另两种是命题演算的。布尔系统的建立,实现了德国莱布尼茨关于建立逻辑演算系统的设想。该系统对于传统逻辑所承认的推理形式给出了代数的表示,解决了许多以往的逻辑学说极难处理的复杂问题,推动了现代形式逻辑的发展。其代数系统经改进今称为布尔代数。布尔的观点还被成功地应用于计算机线路的设计。由于正式提出改革传统逻辑的主张与具体方案,被认为是继德国莱布尼茨之后的数理逻辑的创始人之一。主要论著有《关于分析中的一个普遍方法》(1844)、《逻辑的数学分析:论演绎推理的演算法》(1847)、《对于奠定逻辑和概率的数学理论基础的思维规律的研究》(1854)等。

布尔巴基学派(英 School of Bourbaki) 由一些法国数学家所组成的数学结构主义团体。20世纪

30年代开始形成。布尔巴基是这个团体的成员已出版的《数学原理》(约40卷)一书作者的笔名。他们以结构主义观点从事数学分析,认为数学结构没有任何事先指定特征,它是只着眼于它们之间关系的对象的集合。认为数学就是关于结构的科学。在各种数学结构之间有其内在的联系,其中代数结构、拓扑结构和序结构是最基本的结构,称为母结构,而其他结构则是由较为基本的结构交叉、复合而生成的子结构。

布尔加柯夫(Серг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Булгаков, 1871—1944) 俄国宗教哲学家、经济学家。1894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法律系。1906—1918年任莫斯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1907年为第二届国家杜马成员。1918年任神父。1923年侨居法国。是俄国大学生基督教运动思想上的领袖之一。1925—1944年任设在巴黎的俄国神学院教授和系主任,成为世界基督教统一运动的活动家。19世纪90年代曾是“合法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和唯心主义尽管在“理论理性”领域内有分歧,但两者在“实践理性”范围内、在社会意向和社会理想范围内却颇有近似之处。宣称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没有根据,试图用新康德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基础”。提出在社会方面不可能科学地预测或判明历史的规律。20世纪初转向宗教神秘主义,为《路标》文集撰稿。认为宗教哲学所研究的唯一问题是上帝。声称自己的主要任务是“把一切社会关系和文化按照宗教原则加以改造,试图将科学、哲学和宗教‘综合起来’,使它们都服从于信仰。在进行综合时,使用‘索菲亚’这个概念,用以表示把上帝和自然结合起来的第三存在,是上帝的绝顶智慧在世界和人之中的体现。主要著作有《从马克思主义到唯心主义》(1903)、《知识分子与宗教》(1908)、《两次冰雹》(1911)、《经济哲学》(1912)、《不熄灭的光辉》(1917)。

布尔特曼(Rudolf Bultmann, 1884—1976) 德国新教哲学家、圣经历史学家。就学于马堡大学、杜宾根大学和柏林大学,后执教于马堡大学、布列斯芬大学、吉森大学等。认为在早期的基督教中,耶稣很快被转变为神话,现在要穿透神话而说明历史上的耶稣已不可能,为了与现代生活相适应,应当实行非神话化,即将神话式的叙述翻译为现代人所了解的内容。能够与现代人相适应的是使“上帝的话”离开原来神话的框架,作出新的解释。受到海德格尔的影响,以存在主义观点解释信条,认为原罪、信仰、肉体死亡后的生命等可由存在主义的生存而发现其真实意义,这是从非真实的东西中找出对现代人来说的真实的东西。指出海德格尔认为烦恼表示出人在世界上,但不在他们的家里,新约也肯定我们要寻找来世,这两种观点都指出我们是在人生旅途中的陌生的人。海德格尔认为存在的真实性表现出相似性与不同性,其中心思想是对人的基本生活条件的总体接受,这表现在他对死亡在接受;

基督教也强调抛弃世间生活,同时停留在世间,在走向死亡中得到新生。非神话化与以存在主义解释基督教教义并非以存在主义哲学代替基督教,而是以与现代生活接近的存在主义使古老神话具有新的意义。主要著作有《耶稣与上帝的话》(1926)、《信仰与理智》(2卷,1933—1952)、《上帝的话与神话》(第1卷,1948)、《新约神学》(2卷,1948—1953)、《非神话化问题》(与雅斯贝斯合著,1954)、《历史与世界末日》(1957)、《耶稣基督与神话》(1958)等。

布兰夏尔德(Brand Blanshard, 1892—1964)

美国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密歇根大学、耶鲁大学教授。其哲学特点是,在现代西方反理性思潮面前试图维护理性,按照唯理论的传统,重建一个可以认识的世界。在认识论上,用可知世界的理性知识体系,反对反映论、逻辑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等,主张真理贯通论和内在关系说,反对新实在主义的外在关系说;在伦理学上,强调理性在道德判断中的决定作用;在宗教观上,只承认理性的权威而反对天主教神学和新教神学;在本体论上,强调必然性,反对非决定论。采纳德国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但抛弃其辩证法,同时又引入心理学的方法,用格式塔心理学来考察思想的性质。主要著作有《思想的性质》(2卷,1939)、《理性与善》(1961)、《理性与分析》(1962)、《理性与信仰》等。

布达佩斯学派(英 Budapest School) 匈牙利的一个新马克思主义派别。苏共二十大后,卢卡奇在裴多菲俱乐部的哲学讨论会上,批评匈牙利共产党“意识形态专家”的“引证学”和“反客观主义”观点。其学生赫勒尔(Agnes Heller, 1929—)在一篇论述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伦理学的著作中,率先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问题,主张维护人的个体利益的相对自主性。苏共二十二大后,卢卡奇重返哲学界,并有一群哲学家和文学家聚集在其周围,标志着布达佩斯学派的形成。1968年捷克事件后,该学派被认为持“背离党的政策、思想上错误、政治上有害的右倾观点”而再度受到谴责。1971年卢卡奇去世后,学派影响一度渐小。其主要代表大多在西方进行学术活动。该学派在哲学上主张“社会存在本体论”。以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为依据,对社会本体进行研究和探讨,反对“物质存在说”。赫勒尔提出“日常生活”观念,认为是日常生活使社会再生产成为可能,使个人进到人群,进而成为共同体,形成族类活动,从而产生道德、宗教、政治与法律。赫勒尔80年代以后出版的历史哲学著作主要贬低马克思的历史哲学,反对历史规律性,把历史归结为零碎的日常生活。该派出版有《社会主义的人道化:布达佩斯学派的作品》(1976)。

布吕孙(Bryson 或 Bryso, 约前 400—?) 古希

腊智者。古希腊在小亚细亚的殖民城邦本都的赫拉克勒斯人。可能是苏格拉底或麦加拉的欧几里德的学生,怀疑论派创始人皮浪的老师。以用无效的手法试图证明求圆周的平方值而出名。传说柏拉图的某些对话(尤其是《泰阿泰德篇》)的内容可能来源于他。

布伦坦诺(Franz Clemens Brentano, 1838—1917) 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新实在主义先驱。1864年任天主教神父,后卷入关于教皇绝无谬误学说的争论,于1873年脱离教籍,辞去神职。1872年任符茨堡大学教授,1874年起任维也纳大学哲学教授。初研究神学,后转向哲学,并在心理学上提出“内省心理学”理论,对现象学、分析哲学等均有影响。认为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之不同在于心理现象自身包含着对象,或者说对象是内在的。心理现象之共同特征在于它们具有“意向性”,即意识对某种东西的指向性。心理现象总是“关于某物的”意识,无联系的、自身封闭的心理现象是不存在的。意识活动指向各种不同性质的对象,这些对象处在意识之外,具有各自的实在性,无论具体的事物或逻辑的抽象或道德的价值等等,都是“实在的”。根据意识指向其对象的不同方式,心理现象区分为三类:表象,判断,情绪(爱憎)。表象是看、听、思维等浮现在心上,是心理现象、心理活动中最根本的;判断和情绪以表象为前提、基础;判断是对表象的某事物加以肯定或否定的作用,包含着价值关系;情绪是不放进表象和对象当中的所有心理现象,如喜、怒、哀、乐、愉快、不愉快、愿望、企图、决意等,情绪也包含价值,和判断同类,与表象对立。故最根本的区分是表象和判断。主张真理来自自明性的体验。知识来源于由概念表明的不容置疑的真理或公理(先验判断)以及内知觉的直接自明性。主要著作有《从经验论观点来考察心理学》(1874)、《道德认识的起源》(1889)、《论上帝的存在》(1929)、《真理和证明》(1930)等。

布劳维(Luitzen Egbertus Jan Brouwer, 1881—1966) 亦译“布劳维尔”。荷兰数学家,现代拓扑学的创始人,数理逻辑中现代直觉主义学派的奠基人。1897年入阿姆斯特丹大学攻读数学。1907年获博士学位,博士论文《数学基础》初步提出直觉主义观点。1909年起先后任该校讲师、副教授、教授,荷兰科学院院士。认为数学的基础是先验的初始直觉。由数学上的直觉主义导致构造主义数学观,强调数学对象必须是可构造的。由此而否认实无穷体系的客观存在。力图改造或摒弃非构造性的数学。主张数学独立于逻辑和语言,数学在逻辑之先,不受逻辑规律的约束。逻辑是数学思维方法的总结和概括。认为数学中最主要的进展不是靠逻辑形式的完美化,而是靠基本理论的变革。从直觉主义逻辑观点出发,排斥那些不具有可行性的古典逻辑定理。否认排中律的普遍有效性,认为对具有无穷对象的体系而言,排中律只是靠思维把握

的,而不是靠直觉把握的,从而是无效的。主要著作还有《逻辑规律的不可靠性》(1908)、《直觉主义和形式主义》(1912)、《直觉主义数学的基础》(3卷,1925—1927)等。

布里托(Raimundo de Farias Brito, 1862—1917) 巴西哲学家。累西腓法学院毕业。前期受巴西 T. 巴雷托和德国海克尔(Ernst Heinrich Haeckel, 1834—1919) 等的影响,具有唯物主义倾向。1899年起转向一种带有目的论倾向的泛神论。1905年起信奉法国柏格森哲学。肯定物质与力的现象性,认为我们只能从外界知道物质的事物,只有从物质单位的运动了解到力。认为我们有关于我们自己的理智的心理的力的直接知识,从心理的力以了解外界的力的类比方法是可以信赖的,因而,一切的力从本质上说都是精神的。论证意志是属性而不是精神实体,以说明意志的贫乏、努力和痛苦并不存在于物质事物之中。反对当时在拉丁美洲发展的实证主义,主张认识是世界的终极目的,而真理则是认识的对象和道德的目的,是人的行为的最高准则。认为实证主义和唯物主义不能说明人的精神状态,因为哲学超出于科学而接近于宗教。宣称其哲学以教导人类进行道德改革为任务,并将这种改革当作摆脱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危机和社会危机的唯一出路。主要著作有《世界的终极目的》(3卷,1895—1905)、《真理是行动的准则》(1905)、《精神的物质基础》(1912)、《内在的世界》(1914)等。

布里奇曼(Percy Williams Bridgman, 1882—1961) 美国物理学家、哲学家,操作主义的创始人。美国全国科学院院士。1908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19年起先后任物理学、数学和自然哲学教授。1942年任美国物理学会主席。曾获1946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自称其哲学思想来自对现代物理学的实际考察,是对以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为代表的物理学的变革的一种概括。古典物理学试图按照概念所描述的事物的本身的性质和行为,即物理“特征”来给概念下定义,它不能提供一种据以测量这些特性的方法,无法检验所作描述是否与这些特性相符合。相对论则表明物理学概念的定义只能是那些能够满足这种概念的要求的实验(操作)方法或过程。不同的实际操作(的工具和方法)有不同的意义。因此概念的意义只能是相对的。根据相对论,并不存在英国牛顿所说的那种与外界事物无关而自动地、均匀地流逝着的时间。测定时间流逝的方法、工具不同,时间概念也不同。由此布里奇曼提出操作主义的基本思想,认为一个概念的真正定义不应按照它的特性,而应按它的实际操作。确定一个概念的意义的基本方法就是指出与使用这一概念相应的一套操作。这种观点类似美国皮尔斯、杜威等实用主义者关于概念的意义在于一套相应的行为方法的观点。真理观也类似实用主义。认为

科学概念和理论的意义在于充当人们适应环境的手段,它们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则依赖于试验。但又认为构成概念、理论的语言和经验之间存在着某种符合关系,在这方面又接近罗素等人的观点。还同实用主义者及逻辑实证主义者一样拒斥形而上学,既反对唯物主义反映论,也反对各种形式的先天论,认为任何科学知识和理论归根到底都基于操作活动,而操作活动越不出经验范围。人们不能认识经验以外的任何事物。物理学家的立场应当是纯粹经验主义的。主要著作有《现代物理学的逻辑》(1927)、《物理学理论的本性》(1936)、《一个物理学家的沉思》(1950)、《我们的某些物理学概念的本性》(1952)、《事物的状态》(1959)等。

布利丹(Jean Buridan 或 Joannes Buridanus, 约1300—1358) 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逻辑学家、物理学家。曾在巴黎大学攻读哲学,师事奥卡姆的威廉。后任该校哲学教授,并于1328年、1340年两度担任该校校长。在科学上,强调光的连续性;认为推动物体运动的力量与该物体运动的速度和质量成比例;被推动者与推动者脱离后仍继续运动,直至运动的力量与空气阻力相抵消。在哲学上,持温和唯名论、道德决定论观点。讨论意志与理性的关系,并提出“布利丹的驴子”一例,即一头驴因在两堆草之间不能选择先吃哪一堆而饿死。认为在理性的选择中,必须要有意志。这个例子反映了决定论与自由意志的矛盾。在逻辑学上,区分了范畴词与非范畴词,阐明了由非范畴词决定逻辑形式。研究了指代理论,指出指代是命题中项对一物或一些事物的解释。提出了直言命题真值的条件,认为一个真的肯定直言命题具有存在的涵义,互相矛盾命题的真值是相反的。将推论区分为形式的与实质的。一个形式推论在保持同一形式时,以任何范畴去替换推论中的项,该推论总是有效的。反之,一个实质推论在保持同一形式时,以不同范畴去替换推论中的项,该推论并非总是有效的。将实质推论又区分为有效性无时间限制的简单推论与限于某一确定时间有效的当下推论。曾试图用公理方法建立命题逻辑系统,提出大量有效的推论式。与中世纪其他逻辑学家共同发展了命题逻辑。研究了模态逻辑并将自己在直接模态推理方面的研究成果用便于记忆的图形表示出来。提出了类似说谎者悖论的语义悖论,并对之进行了分析,设计了较为精细的排除语义悖论的方案。主要著作有《论推导》、《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的让·布利丹问题》等。

布伯(Martin Buber, 1878—1965) 哲学家、神学家,存在主义者。生于维也纳。先后就读于德国莱比锡大学、瑞士苏黎世大学。1904年获维也纳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16年创刊《犹太人》杂志。1920年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开办犹太人学校,并亲自任教。

1938年后任耶路撒冷的希伯来大学宗教社会学教授。提出人的存在或者是个人之间的直接的、相互的、眼前的关系,或者是认知着应用着的能动主体和被认知被应用的被动客体之间的间接的、非相互的、已被归类的关系。人的真理应当是参与存在。这种真理不可能要求普遍有效,但它可能在现实生活中得以例证。指出,宗教意义应当在一个人的生命中得到进一步确定,并由每个人自己用信仰和响应去加以证实。主要著作有《我与你》(1923)、《为了天国》(1945)、《两类信仰》(1951)、《上帝黯然失色:宗教与哲学关系的研究》(1952)等。

布拉戈耶夫(Димитр Благоев, 1856—1924)

保加利亚历史学家、哲学家、文学批评家。1881年入彼得堡大学。1882—1883年参加反对俄国民粹派的活动。后从事政治活动,1891年创建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1919年把该党的“紧密派”改组为保加利亚共产党。长期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杂志编辑。在哲学上,认为辩证方法是对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及其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以及自身的运动、发展和消亡的考察,把事物看成是统一的发展过程。批判伯恩斯坦否认自然界和社会中的飞跃发展的观点,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本质,把它称为“伟大的、永恒的和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律”,指出矛盾是现实发展的动力。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主义观点,反对万物有灵论,认为思维是物质的高级组织的结果,是人脑的产物。认识论上捍卫马克思主义反映论,批判德国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先验论。认为社会历史的生产实践和革命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标准,否认任何天赋的或先验的概念和观念。社会学上,认为社会是物质世界运动发展的基本形式之一,这种形式既服从于辩证法的最一般的规律,又具有其特殊的规律性。主要著作有《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它在我国有没有发展基础?》(1891)、《马克思主义还是伯恩斯坦主义》(1901)、《社会文学问题》(1901)、《对保加利亚社会主义史的贡献》(1906)等。

布拉瓦茨卡娅(Елена Петровна Блаватская, 1831—1891) 俄国女作家,神智学会创始人。曾游历世界各地。1872年到埃及开罗参加降魂术会。1873年到美国,1875年在纽约创立神智学会。1882年把神智学会总部移到印度。其信徒将她死的日子5月8日定为“白莲节”。在哲学上宣扬神秘主义的神智学,杂糅印度教、佛教教义与西方神秘主义(包括降魂术、妖术等)为一体,宣扬宇宙最高实在是一种永恒、普遍、自在的纯精神实体,认为宇宙分为七个等级(纯精神,心思,智力,情感愿望,动物生命,星界,客观宇宙),每个等级都是纯精神的显现。宣扬通过直觉等神秘活动达到与“神智”的交往,声称少数与“神智”相结合的“圣雄”能够控制自然现象,并能实现世界和谐。主要著作

有《司殖女神的真面目》、《神智学秘诀》。

布拉格学派(英 Prague School) 亦称“功能语言学派”(School of Functional Linguistics)。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别之一。20世纪30年代形成于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1926年布拉格语言学会成立标志着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形成和本派的成立。主要代表有:特鲁别茨科依(Николай Сергеевич Трубецкой, 1890—1938)、马特西乌斯(Vilem Mathesius, 1882—1945)、雅谷布森。认为语言是与其他社会现象有联系的符号体系,反对把语言看成一种自足系统和与其他社会现象脱节的意识形态体系。注重研究语言功能和音位,并用描写音位体系方法扩大研究其他语言现象,特鲁别茨科依的《音位学原理》具体运用瑞士索绪尔的系统、差别、对立、价值等一系列概念,通过研究语言的音位系统证明语言是一个系统,或语音是一个系统中的系统。不仅研究内部语言学,而且对广义的语言学问题进行研究,雅谷布森等人在20年代即以语言学理论研究文学作品及其他外部语言各领域,推广了结构概念的运用和结构主义思想的传播。在布拉格学派诞生以前,索绪尔的“系统”概念并未在语言学研究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布拉格学派的研究充分说明了系统或结构概念的深刻意义。雅谷布森的音位研究影响了法国莱维-施特劳斯把结构主义观点运用于社会学与人类学的研究。

布拉德雷(Francis Herbert Bradley, 1846—1924) 英国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主要代表之一。牛津大学毕业,1870年起任牛津大学默顿学院研究员。在形而上学、认识论、逻辑学与伦理学等广泛的哲学领域中,建立起一个绝对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认为哲学的目标就是要达到终极的实在,实在和思维的关系是哲学的中心问题。实在是精神性的,是将主体与客体,思想、感觉、意志与其对象熔为一体的绝对经验,是一个不包含矛盾的,自身一贯而又无所不包的绝对的整体,精神之外不可能有实在。物质、时空、因果、变化、运动、属性等等都充满着矛盾,因而都是“现象”而非“实在”。感觉和思想由于其自相矛盾的性质,都不可能达到实在,思想只有终止其为思想,才能达到实在。这是一种黑格尔式的唯心主义,但又否定德国黑格尔思维存在同一性的原理,带有不可知论和非理性主义倾向。由于把绝对同经验结合在一起,又具有经验论的色彩。他在论证其绝对唯心主义时,提出著名的内在关系说,以及区分绝对经验和知觉经验的主张。在逻辑学上,根据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观点讨论同一律,又认为同一律肯定真理有超时空的永恒性。试图说明矛盾律与辩证法并行不悖。主张排中律是必要而重要的,但决非绝对真实。认为逻辑意义上的观念是具有普遍性而无个体性的“符号”或“记号”。在伦理学上,主张道德的目的在于实现自我,即实现理想的我。

要把个人与全体合一,恪守为国家服务的义务,以实现作为全体的自我;同时信奉宗教,把信奉上帝作为道德义务,在与上帝为--的神秘境界中,实现无限的我。他以此反对英国传统的快乐主义和功利主义,批评德国康德的为义务而义务的学说。主要著作有《伦理学研究》(1876)、《逻辑原理》(1883)、《现象与实在》(1893)、《论文集》(1935)等。

布罗克迈耶(Henry Conrad Brokmeyer, 1828—1906) 美国哲学家。生于普鲁士犹太人家庭,16岁移居美国。1858年到圣路易斯,结识哈里斯等,于1886年建立圣路易斯哲学学会并任首任会长,是圣路易斯学派的核心人物之一。哲学上推崇黑格尔主义,把黑格尔的《逻辑学》视为经典,曾将它译为英文,译本虽未正式出版,但已使黑格尔哲学在美国发生了影响。著述不多,主要有任《思辨哲学杂志》(1867—1893)编辑时在该刊上发表的论文。

布洛赫,E.(Ernst Bloch, 1885—1977) 德国哲学家,“希望哲学”的创始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代表。1905年进慕尼黑大学,1907年在符茨堡大学攻读哲学、物理学和音乐。1908—1909年,在柏林大学师从齐美尔,并结识匈牙利卢卡奇。1909年出版博士论文《关于李凯尔特和现代认识论问题的批判性讨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避居瑞士,逐渐转向研究马克思主义。1933年逃离纳粹德国去瑞士、巴黎、布拉格等地。1938年移居美国。在美国完成了他的最主要著作《希望的原理》的前两卷。1948年回欧,应邀任莱比锡大学哲学教授。曾任民主德国科学院院士,莱比锡大学哲学研究所所长。由于在黑格尔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及对苏联的看法等问题上与官方有异,1957年被解除大学教授职务,其哲学思想受到批判。1961年在杜宾根大学任客座教授。其“希望哲学”的基本内容是:人是一个处在向他前面的那个自我走去的路上的存在,人的本性同希望的需要分不开,希望是植根于人性本身中的固有的人类需要,因此人是朝向未来敞开的;现存的人只是局部的、不完备的人,他的真正完备的人性仍然在前面,希望所显示的是一个充满各种可能性的世界,究竟哪一种可能性被实现,并不取决于客观规律,而取决于人的意志和人克服障碍的能力;希望哲学的最后目标是“具体的乌托邦”,人在这样一种社会中达到了现在还潜藏着的本质,从而成了完备的、真正的人。这样的人是在作为开放主体的人和作为开放客体的世界的相互作用中达到的。人的本质并不是社会给予的,而是通过人的社会实践,在同世界交往的过程中获得的。希望哲学的任务是通过对人心中希望的揭示,唤醒人类的这种酣睡着的乌托邦能力,以在实践中实现人性的理想境界。认为艺术是对完满世界的超前显现,是改善世界的幻想,使人进入现实未有的一个新世界。主

要著作还有《乌托邦的精神》(1918)、《革命神学家托马斯·闵采尔》(1922)、《主体-客体:对黑格尔的解释》(1951)、《一种未来的哲学》(1970)、《论卡尔·马克思》(1971)等。

布洛赫,J.(Joseph Bloch, 1871—1936)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19世纪后期德国出现的“青年派”的代表人物。1890年9月曾同恩格斯通信,恩格斯批评他和德国青年派的知识分子时指出,不要用教条主义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而要根据原著来研究马克思主义。1897—1933年是德国《社会主义月刊》的编辑和出版者。1933年移居捷克斯洛伐克。

布洛德(Charlie Dunbar Broad, 1887—1971) 英国哲学家,新实在主义者。1905年就学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911—1920年任教于圣安德鲁斯大学,1920年任教于布里托尔大学,1933年起任剑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发展罗素的新实在主义观点,提出感相说。认为感觉由感觉活动和感觉对象即感相(如形状、颜色等)结合而成。感相依赖于人的感觉活动和心灵而存在,它只是人的感觉中的客观对象,而不是客观事物本身。在伦理学上持义务论观点,认为有三种道德判断,即表达说话者本人的情感、劝说、愿望的判断,表达某些人的一定情感与经验的判断和表现独立于说话者的情感、愿望的判断。认为三者都是义务判断,它们是先验的、自明的。主要著作有《科学思想》(1923)、《心灵及其在自然中的地位》(1925)、《伦理学说的五种类型》(1930)、《麦克泰戈哲学研究》(2卷,1933—1938)、《伦理学与哲学史》(1952)、《宗教哲学与心理研究》(1953)、《心理研究讲座》(1962)、《归纳法、或然性和因果性》(1968)等。

布莱克(Max Black, 1909—) 哲学家。生于巴库(今属苏联),早年在剑桥大学和伦敦大学攻读数学和哲学。1940年入美国籍,先在伊利诺伊大学任教,1946年转到康奈尔大学,1954年任该校哲学教授。深受后期维特根斯坦语言哲学影响,认为哲学既不是科学,也不是人工语言研究,而是一种语言分析方法,其主要任务是辨别语言各种表达式的类型、层次和程度,纠正传统哲学所运用的语言同语言的“日常用法”之间的偏差。认为先天的必然陈述和后天的事实陈述之间没有绝对不可逾越的界限,因形式陈述也可能包含事实联系,而任何事实陈述都可以借助适当的约定条件被改变成一个形式陈述,严格说来,形式陈述的必然性只依赖于预先假定的语言规则。反对逻辑原子主义认为一切命题都可还原为感觉经验的原子命题的主张,认为知识的增长是凝聚式积累性的,而不是直线式演绎性的。主要著作有《数学的性质》(1933)、《批判的思维:逻辑和科学方法论导论》(1946)、《哲学分析》(1950)、《分析问题》(1954)、《语言之谜》(1968)等。

布特威克(Friedrich Bouterweck, 1766—1828) 德国哲学家、作家。1792—1828年为格廷根大学教授。同意康德哲学,但对康德哲学有所修改,属于半康德派。其观点亦称为活力说,认为人的意识中有自我的活动与非我的影响,前者是意识的形式,后者是意识的质料,由于两者的作用才产生本体、原因、自由、必然等概念。认为内在的经验是一切精神科学的基础。除小说创作外,还以文学批评知名。主要著作有《诗学与修辞学》。

布特鲁(Etienne Emile Marie Boutroux, 1845—1921) 法国哲学家。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后,去德国海德堡大学进修。回国后历任蒙彼利埃大学、巴黎大学教授。1912年为法兰西语文学院院士。是唯灵论的实证主义的代表。针对丹纳等人的决定论,提出客观必然性是不存在的。认为现在与未来、无机物和有机物、动物生活和人类生活之间有着明显的连续性,它为偶发事件和有效的创造提供活动的天地。存在的根源是自由,而永恒创造着的世界理性乃是自由的根源。精神自由的最高阶段是宗教,宗教是人努力超越现存事物界限的表现。对法国思想界影响较大,造成了唯心主义的东山再起,为彭加勒等人的科学研究和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开辟了道路。主要著作有《论自然规律的偶然性》(1874)、《现代科学和哲学中的自然规律观念》(1895)、《现代哲学中的科学与宗教》(1908)等。

布朗(Thomas Brown, 1778—1820) 英国哲学家,苏格兰常识学派代表之一。1792—1803年在爱丁堡大学学习哲学、法律和医学。1810年起任爱丁堡大学道德哲学教授。因果观是其哲学思想的重要内容。和休谟一样论定:A为B的原因即意指A为B所伴随,并将始终为B伴随。同时又认为人们对存在因果关系的信念具有直觉的或本能的性质,即人们总是相信在相联系的两事件中,在前的事件在任何情形下是同一东西时,则由此引起的事件也将总是同一东西。这是把常识派观点同休谟观点相调和。反对斯图尔特把原因区分为物理的原因和有能力的(有效力的)原因,认为凡原因都具有作用于他物的能力,不然则不成其为原因。同意洛克的“观念理论”,认为洛克并没有把观念看作居于知觉和被知觉的事物之间的一种实在,而是把观念理解为知觉自身。人们直接意识到的是感觉和知觉,而不是独立的物质对象。不怀疑物质和心灵的存在,但认为人只能认识现象,而且认识是相对的。对物质性事物的认识起源于触觉,更严格地说起源于肌肉的感觉。在道德理论上,认为义务、正直和行为的价值之间的区分只是时态上的区分。在行动之前,行为是“合义务的”;在行动之中,行为是“正当的”;在行动之后,行为是“有价值的”。道德判断依据情感。这种情感不是任意的,而是出于人性的能力。对19世

纪英国经验论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对因果关系的探究》(1818)、《人心哲学讲演录》(1820)、《伦理学讲演录》(1856)。

布朗逊(Orestes Augustus Brownson, 1803—1876) 美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1826年受牧师职。1829年放弃基督教,参加欧文等人组织的社会主义团体。三年后又皈依基督教一位论。先后创办《波斯顿评论季刊》、《美国杂志和纽约民主评论》、《布朗逊评论季刊》。哲学上,受法国库辛、德国康德和意大利焦贝蒂(Vincenzo Gioberti, 1801—1852)影响,认为哲学的出发点应是理性而不是权威和信仰,据此批评基督教哲学没有公允地对待哲学的理性本质。在认识论上,强调思想的客观性,认为所有思想都要以某个对象的出现为前提。对象的出现有三个方面:理想的方面,经验的方面,以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其中理想的东西指认识对象的本质和内容是使经验成为可能的东西。在神学方面,认为客观的本质或内容既包含了必然存在又包含了偶然存在,前者是上帝,后者是其受造物。上帝是独立的存在,因为它包含了其自身存在的原因;受造物是依赖性的存在,因为其存在的原因来自外部。有《布朗逊全集》(20卷,1822—1907)。

布朗基(Auguste Blanqui, 1805—1881) 法国工人运动领袖,空想共产主义者。1824年加入秘密革命组织烧炭党,反对波旁王朝。1825年进巴黎大学学习法律与医学。参加过1830年七月革命和1848年二月革命,积极组织过秘密团体和多次起义。毕生六次被捕,两次被判处死刑,在监狱中度过30多年。1871年巴黎公社期间,缺席当选为公社委员。其哲学思想在18世纪机械唯物主义、无神论、唯理论和巴贝夫的空想社会主义的影响下形成。认为普及教育,使人类理性完善化,是推动历史进步的动力;人类历史就是从野蛮人的绝对个人主义经过一系列阶段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运动,其间充满“富人与穷人之间的战争”。但他主张只依靠少数人的密谋暴动来推翻旧社会,建立新社会。其主张在工人运动中形成以革命冒险主义为特征的思潮。主要著作有《社会批判》等。

布隆代尔(Maurice Blondel, 1861—1949) 法国哲学家。就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896年在埃克斯大学任教。提出“行动哲学”,认为“行动”是推动人接近上帝的动力。沿袭和采用柏格森的创造进化论观点及古希腊柏拉图和古罗马奥古斯丁的观点。声称存在着某种超出人类经验的东西(即上帝),它可引起和推动行动。把柏格森的生命概念改变为行动的概念,认为从行动出发就可找到生命中心。用概念的辩证关系说明有与无、行动与现实的问题。其观点与德国黑格尔的观点有联系。以黑格尔的矛盾观点补充柏格森理论的不足。但未采用“绝对理念”的整体观念。

把行动与同神的接近结合起来,用行动追求上帝。认为用思想来代替行动,是反理智主义的观点。主要著作有《行为》(1893)、《思想》(2卷,1933—1934)、《存在与存在物》(1935)、《哲学与基督教精神》(2卷,1944—1946)、《基督教的哲学要求》(1950)等。

布鲁内尔(Emil Brunner, 1889—1966) 瑞士神学家、新正统神学代表之一。1916年受加尔文派牧师职。1922年起任苏黎世大学、日本东京国际基督教大学神学教授,并多次到美国讲学。拥护辩证神学,但反对K.巴特的人与神的隔离、人不能自救的理论,也反对他完全否定理性神学或自然神学的观点,主张调和理性与信仰、科学与神学。认为人虽然不能自救,但他们具有一种对上帝的拯救作出反应的自然力量,因而其观点居于自由主义神学与K.巴特的危机神学之间。认为人的处境与启示之间的确存在矛盾,但这只是启示本身的辩证性质所决定,有人的处境困难,才有人的被拯救,由于有人的理性才有人的超出理性、达到信仰。在道德观上,认为由信仰达到真理就是善,如果理性占了上风就是恶。善恶均在上帝之中,均在现实之中,但不是上帝叫人犯罪,而是人有自由意志,在不能用信仰统治理性时就犯了错误。把爱与正义的结合作为信仰与理性结合的表现形式,认为正义不仅是社会秩序的最高概念,也是与爱相一致的概念,正义给予每个人以他所应当得到的,每个人有作为人所应当得到的,也有作为一个特殊的人所应当得到的,因而正义并不是平均的,平等也不是平均,平等与不平等并不是对立的,而是辩证的统一。在政治上,认为现代社会的科技发展使人非人化,是社会使人趋于堕落,只有基督教的启示才指导人走向人格的生活,使社会成为真实的社会。主要著作有《宗教知识中的象征的东西》(1914)、《福音神学的宗教哲学》(1927)、《神的命令》(1932)、《叛逆的人》(1937)、《基督教与文化》(2卷,1948—1949)等。

布鲁诺(Giordano Bruno, 1548—1600)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泛神论唯物主义的主要代表。参加多明我修会。因被斥为异端离开意大利,流浪于瑞士、法国、英国、德国,到处宣讲其泛神论唯物主义观点。1592年为威尼斯宗教裁判所逮捕,关押八年,始终拒绝放弃唯物主义观点,于1600年为罗马教廷烧死。发展了波兰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的天体理论,认为宇宙是无限的,太阳系只是宇宙中的一个星系,除太阳系以外还有其他恒星星系,太阳是运动的。这种理论把宇宙、自然界和神等同起来,认为物质永恒存在并自身运动。物质的最基本因素、基原或实体是一种不可分的最小的“单子”,单子构成原子,原子又构成事物。物质运动的形式本原是“世界灵魂”或“普遍理智”,它推动事物发展。认为宇宙中,任何地方都是中心,故没有一个地方是中心。强调没有永恒的

东西,一切事物都有生命,都在生长发育,人的生活条件也在变化。并从这种观点论证万物都有灵魂,提出“万物有灵论”。认为上帝是超越的,又是内在的。上帝是宇宙整体及其各个部分的来源,宇宙本身是单一的,这个单一就是上帝。上帝与宇宙是同一的,产生者的宇宙产生被产生的宇宙,产生者的宇宙是“能生的自然”,被产生的宇宙是“派生的自然”,宇宙以这种变化的形式表现出神性的发展与回归。发展表现出无限的潜能,回归则表现为人的心灵发现在时间中变化的多样性与复杂性的统一性、单一性和不变性。人通过理性的发展和爱的启发,可能在死后回到上帝那里,并与上帝永远结合在一起。以“对立面的一致”说明事物的发展,认为对立面统一和极大、极小的统一,说明对立面的普遍存在,作为极大的宇宙和作为极小的事物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这种理论发展了库萨的尼古拉的观点,强调对立面形成一个统一体,点与体积、中心与圆周、有限与无限、极大与极小都是一致的。这种“对立面一致”的观点对以后的辩证法思想影响很大。在认识论上,把人的认识能力分为感觉、理性、理智三个阶段,认为感觉是片面的局部的认识,理性是通过反映认识事物,理智则可以认识事物的内部联系。在伦理观上,以对立面一致解释人的认识活动,认为在人的激情中,痛苦与快乐、期待与恐怖同时存在,明智的人不走极端,处于中和适度状态,这就是“中道”和“善”。认为人的身体可以死亡,但精神可以不朽,表达了资产阶级追求真理的信念。主要著作有《论原因,本原和统一》(1584)、《论无限性,宇宙和诸世界》(1584)、《趾高气扬的野兽驱逐记》(1584)、《论单子,数和形状》(1591)、《论英雄气概》。

《布鲁诺或论物的神性原则和自然原则——谈话录》(Bruno oder über das gottlich und natürlich Princip der Dinge, Ein Gespräch) 德国谢林著。1802年出版。是作者同一哲学时期的主要著作。自认继承了意大利布鲁诺的主客观统一的思想,故名。以谈话的形式展开。认为以前的一切哲学的错误,在于坚持绝对同一性由主体自身所产生,并从概念上去把握这种同一性。认为绝对同一性应把原始的统一性看成客观化进程中更高级的主体性,或潜能。该书阐明主体和客体、思维和直观、有限和无限的统一性与无差别性,指责与对象的存在物相对的有限意识,也指责把有限意识与一般意识相等同的观点。认为应在有限与无限的同一性中说明有限与无限的关系。该书以三位一体说明同一、精神、物质的关系。

布赖特曼(Edgar Sheffield Brightman, 1884—1953) 美国哲学家,人格主义代表之一。波温的学生。毕业于波士顿大学。获哲学、法学和文学博士学位。曾任布朗大学、内布拉斯加卫斯理等大学教授,波士顿大学校长。1925年起任波士顿大学波温哲学讲

座主持人。1936年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早年追随罗伊斯绝对唯心主义,后受W.詹姆斯实用主义影响,最后转向波温的人格主义,并对波温哲学作了发挥和修正,因而被认为是美国人格主义中波上顿学派的创始人。他把精神性的自我、人格当作唯一真实的存在,认为除了在人之中、属于和为了人以外,“实在”一词没有其他意义,宇宙归根到底是人的领域。强调人格的自我同一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一种变动不居的过程,是有时间性的,因而被称为“时间的人格主义”。像波温一样把人格区分为个人的有限人格和上帝的无限人格,后者主宰前者,但每一个人通过本身的经验和潜藏的能力可以与别人和世界联系起来,而不必借助超乎个人之上的力量,主张用多元的人格主义代替一元人格主义。认识论上强调个人经验的作用。把社会历史问题归结为道德问题,认为人本身中存在的各种道德品格和价值观念的冲突是现代西方社会的各种矛盾和危机的根源,消除人内心的各种冲突,实现道德的再生则是解决当代社会问题的根本途径。主要著作有《哲学概论》(1925)、《宗教的价值》(1925)、《上帝的问题》(1930)、《自然和价值》(1945)、《人格和实在》(1958)等。

布雷斯威特(Richard Bevan Braithwaite, 1900—1990) 英国哲学家。曾在剑桥大学研习物理、数学和哲学,1926年获哲学硕士学位,1953年起任剑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曾任心灵学会和亚里士多德学会主席。致力于科学理论性质的研究,特别是对理论词项、模型论、概率论、统计学归纳证明和目的论解释有重要的研究。认为科学的基础应当是日常意义的经验,即物理对象应是被观察这个意义上的经验,而不是主观意义或现象主义意义上的经验。除了基本经验外,科学体系还需要由具有规则和终极解释的符号组成的形式演算,体系的最一般的假说构成它的顶端,而观察陈述构成它的基础。如果一套观察陈述是从一个假说推导出来的,那么其中任何一个观察陈述的失效都会证伪这个假说,但由于科学所涉及的绝大部分观察陈述都不是由单一的而是由一组假说推导的,故可以通过放弃此组中的某个假说而挽救其他受到威胁的假说。在对归纳法作概率解释中,区分了一种像“一个镭原子在1700年中蜕变的概率接近 $1/2$ ”这样的真统计性概率陈述和一种企图把概率附加给理论的所谓概率陈述,例如“流行性感是一种因过滤性病毒而引起的人或动植物的疾病”这一理论的概率,与其称为概率,不如称为“信念的合理性”。真正的概率陈述只有在采用了某种可以排斥它们的规则时才是适用的,因而也是经验地有意义的。认为无论是采用概率解释,还是其他办法,都不能使归纳法等同于演绎法。归纳的证明犹如美国皮尔斯指出的在于它成功地产生真的预言。主要著作有《科学解释》(1953)、《一个经验主义者关于宗教信仰性质的观点》(1955)、《作为道德哲学

家工具的游戏理论》(1955)等。

布雷德瓦亭(Thomas Bradwardine, 约1290—1349) 中世纪英格兰经院哲学家、神学家、数学家。曾在牛津大学学习。约在1335年受天主教神父职,后在杜尔汉姆任主教,1346年任英格兰、法国和苏格兰之间的和平调解委员会委员。1349年任坎特伯雷大主教。由于他在数学和神学方面的成就而被同代人称为“渊博博士”。其思想受奥古斯丁和安瑟伦的影响,坚持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坚持原罪说,坚持神恩的必然性和神意的不可抗拒性,反对意志自由和自力获救的观点。认为人们的一切行动,不管是必然行动还是偶然行动,其最终原因都是神意。这种神意决定论对威克利夫的预定论有直接影响。此外,他在数学和物理学上,特别是在几何学,在连续性、无限性、比例和运动等问题上提出过有创见的看法。主要著作有《论神的原因及斐拉鸠斯派》(1618)、《论比例》、《论思辨几何学》等。

龙树(Nāgārjuna, 约2—3世纪) 印度大乘佛教中观理论的奠基人。据传生于南印度毗达婆国(今比拉尔),属婆罗门种族。幼年博闻强记,精通五明。后归依佛教,先学小乘经典,又入雪山学大乘经。学成后周游诸国,与外道辩论,所向披靡。其后又接触到深奥的“方等”经典,从此确立并系统阐述了中观理论。晚年居住在吉祥山(一说黑峰山),并传在政治斗争中被迫自杀。他进一步发挥了《般若经》“空”的思想,认为一切因缘所生的事物均无自性,亦即为“空”,这是一种不可描述的实存,是诸法的实相。他用真俗二谛来解释诸法实相与宇宙万有的关系,并用“中道”将两者统一起来。在解脱论方面,主张涅槃即等于世间,反对脱离世间另证涅槃,并提倡永远住世普渡众生的“无住涅槃”。著述甚丰,有“千部论主”之称。以他的名字传承的汉译典籍有二十余部,藏译典籍一百余部。主要有《中论》、《十二门论》、《七十空性论》、《大智度论》、《十住毗婆娑论》、《因缘心论颂》、《因缘心论释》、《菩提资粮论》等。

平田笃胤(1776—1843) 日本江户时代末期哲学家。曾名正吉、半兵卫。自幼学汉学,后赴江户(今东京)苦学力行。25岁开始致力于古典研究,继承本居宣长学统。29岁招收门人讲学。主张天御中主神是宇宙万物的唯一主宰神。认为“幽世”是“本来世界”,今世只是“寓世”,人死后要在“幽世”接受神的审判,开始真正的生活。利用西方科学成果解释复古神道。认为宇宙是由天、泉、地组成,天即太阳(又称高天原),由天照大神主宰。泉即月(又称黄泉),由月读命神主宰。地即为皇御孙统治的四海万国。提出日本是天照大神出生地,皇孙从天降临的地方,即为神国和“万邦的母国”,天皇即神。使复古神道的皇国观念与

神国观念结合起来。批儒排佛,强调只有日本的“古道”才是真传,儒佛等教是对皇国古传的“讹传”。政治思想上有要求全国统一与建立中央集权制的国权主义思想。伦理思想上反对儒学克己说与禁欲主义,肯定“人情”、“人性”。主要著作有《古史传》、《呵妄书》、《古道大义》、《出定笑语》等。

平贺源内(1728—1779) 日本江户时代后期哲学家、剧作家、药物学家。名国伦,号福内鬼外、风来山人、森罗万象等。关心西欧自然科学,模仿制造过发电机,后赴长崎研究阿兰陀烧制陶法,还进行栽培朝鲜人参、甘蔗和制糖法的研究。其戏剧创作往往揭露封建制的黑暗面。后因触怒幕府被捕,病死狱中。哲学上把地、水、火、风视为万物的元素,主张水是万物造化之主,其本为太阳,其末为火,认为火是万物的本体,也是灵魂的实体。认为人死即火灭,死后并不存在灵魂,从而否定佛教存在的价值。指责儒者“纸上空谈”,以“殖产兴业”的思想家立场批判封建道学。为日本以经验科学为基础的唯物主义的产生起了先导作用。主要著作有《物类品鹭》、《风流志道轩传》、《神灵矢口渡》等。

平衡(英 equilibrium) 瑞士皮亚杰用语。指认识过程在同化与顺应的变化中达到暂时的稳定图式的状态。皮亚杰认为认识是一连串的结构,但不是排他的固定的连续次序,而是一种递进的建构过程。建构过程有四种因素:(1)成熟,是认识发展的必要条件,在成熟条件下发展并不带有遗传的先天观念;(2)物质环境的经验;(3)社会环境的作用,(2)和(3)两个因素是认识发展的条件,主体通过同化与顺应而使主观的图式与外界相适合;(4)平衡,把内外条件组织起来,形成一种一贯的不矛盾的整体。皮亚杰的平衡观认为认识是结构的递进的平衡化过程,带有把结构主义的历时性研究与同时性研究结合起来的倾向,表现出对前期结构主义观点的修改和向后期结构主义的发展。

东方哲学(英 Eastern philosophy) 与西方哲学相对。印度、中国、朝鲜、日本、斯里兰卡、越南等国和中亚、西亚国家的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东方各国的哲学相互影响,形成东方哲学的特点。阿拉伯哲学为东方哲学和西方哲学的联结点。

印度哲学思想起源于公元前6世纪或5世纪奴隶制形成时期的“吠陀”。这种婆罗门教经典的后期著作《奥义书》已含有丰富的哲学思想,提出“梵我如一”的观念,认为梵是一种没有始终、属性、因果、不可思议的最高实在,并把客观的梵与作为主体的我(灵魂)等同起来。认为梵我本来是一致的,但由于人的无明,即对尘世的眷恋,受到作业与果报的束缚,使我与梵不能同一,人的解脱即使这种分离的梵我复归同一。

与婆罗门教哲学相对立的是沙门思想,包括顺世派、耆那教、生活派和佛教。顺世派认为世界由土、水、

气、火构成,人也由这四种元素构成,感觉是认识的来源。耆那教提出二谛说,即精神原理的生命和物质原理的非生命,两者不能分离,以上谛说与九谛说说明灵魂与肉体的结合过程。生活派则是一种唯物主义学说。佛教由释迦牟尼创立,其基本原理是苦、集、灭、道的四谛和说明从无明到解脱的因果联系的十二因缘。佛教的原始形态的三个基本命题是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这种原始的佛教,后称为小乘。

从公元前3世纪或2世纪到公元3世纪或4世纪是印度封建制生产关系开始形成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印度婆罗门教哲学的六派,即数论派、瑜伽派、弥曼差派、吠檀多派、正理派、胜论派均有系统阐述其理论的著作形成。佛教则形成了大乘佛教理论。

数论派认为神我(纯粹精神)是主体,自性(原初物质)是客体,并由这两者的联系形成世界。原初物质演化为各种现象是由于它自身的三种属性萨埵(喜)、罗阇(忧)和达摩(闇)相互作用的结果。这种理论有较多的唯物主义因素。瑜伽派则在数论的世界形成理论中加上了“自在天”作为控制变化的神。弥曼差派的主要理论是声常住论。吠檀多派以《吠檀多经》的梵我不二论作为其基本理论,它流传最久,演变最多,影响最大,商羯罗的哲学体系总结了这一派的思想,并形成了至今在印度哲学中占统治地位的哲学理论。正理派与胜论派主要研究一些认识论问题,特别是逻辑学问题。

大乘佛教的理论主要有龙树、提婆为代表的中观论和无著、世亲为代表的唯识论,它们探讨了认识论问题和宗教学问题。7世纪以后,由于社会经济上的原因和佛教的脱离世俗生活,渐趋衰落。

10世纪时,伊斯兰教部落人侵,印度产生了具有启蒙性质的虔诚派哲学,对吠檀多派哲学作了新的解释,提出了限制不二论、二元论、不二论,对印度教与伊斯兰教之间的相互容忍产生了有利影响。

19世纪以后的印度哲学大多受到西方哲学思想的影响,这一时期的哲学家大多是印度独立运动的参加者,力图把印度的宗教思想、吠檀多派的哲学与西方哲学结合起来,以之作为团结印度人民的意识形态,其主要代表是辨喜的人类宗教、甘地的非暴力与苦行、奥罗宾多的精神进化论等。

中国哲学是独立发展的世界哲学体系之一,曾受到印度佛教哲学的影响。先秦哲学是奴隶制及其向封建制转变时期的哲学,以儒、道、墨、名、法等派别为代表,探讨了天道、人道、历史发展、知识来源、名实关系等哲学问题。孔子(前551—前479)的天道有时指自然界的规律,有时指有意志的天;老子的道则属于规律性的概念。孔子的仁与墨子(约前468—前376)的兼爱均属于对人道的论述,而孟子(约前372—前289)的性善与荀子(约前313—前238)的性恶则开始了中国哲学对人性的探讨。先秦古今历史的观点有法先王与法后王的争论。知识论与逻辑学方面,先秦诸子均有不同程度的论述,而以墨辩的论述更为详尽深刻。名

实现在道家与名家的论述中涉及到概念、判断、推理的问题。

中国封建时期哲学可以分为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四个时期。秦汉时期的哲学,承秦汉统一帝国的成立,形成一种适应大帝国需要的意识形态。董仲舒(前179—前104)提出天人合一的学说,认为人本于天,天人相类,人副天数,天人相互感应,形成一种以天意解释人事关系的学说,其末流成为谶纬迷信,但其性三品说是中国人性学说上的进一步发展。王充(27—约97)的唯物主义哲学纠正了神学目的论思潮,提出天道无为的天道自然论。在佛教传入初期,形神关系争论中出现反对佛教神不灭论的理论。魏晋南北朝出现崇有论与贵无论之争,崇有论否认无能生有,有唯物主义因素,贵无论以无为本,有生于无,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观点。在无与有的争论中产生出郭象(252—312)的“独化”学说,强调事物的自己发展,但它强调发展在“玄冥”之中进行,则具有唯心主义倾向。由有无之争而衍生名教与自然之争。在言与意的关系上,言不尽意说强调着重穷究义理,不重言词,对提高理论抽象水平有一定意义。魏晋南北朝时期,佛学已有所发展,起初佛教的哲学以“格义”方式传播,实际上以中国老庄哲学解释佛学,是中印哲学交流的第一个阶段。到隋唐时期,佛学更加发展,它采纳了印度中观论与唯识论的精义,并与中国的儒道学说相结合,发展为中国的佛学思想。天台宗的“一心三观”,以印度中观论为依据,但作了更易于理解的哲学解释。华严宗的法界缘起,提出四法界、六相、十玄门等学说,从理与事两个方面的关系,阐明宇宙现象的本质关系,形成中国佛学的框架。唯识宗虽重于介绍而少创造,但其八识学说对认识过程的研究,依他起相、遍计执相、圆成实相解释万有的性相,均对以后的中国哲学发展有所推动。禅宗是中国佛学依据于印度禅理但有独创性的派别;神秀(约606—706)的渐悟与慧能(638—713)的顿悟均有其中国的特色,特别是顿悟学说强调不立文字、教外别传、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以简易的修持方法,取代其他各宗烦琐义学,有利于佛教与世俗生活的结合。韩愈(768—824)、柳宗元(773—819)的哲学均为儒学与佛学的结合作了准备。宋元明清的理学与心学是儒学与佛学结合的实现。理学中对理气关系上的“理先于气”和“理在气中”的理解不同,形成偏重于理的客观唯心主义与偏重于理气结合的唯物主义。这种理解不同影响了中国与日本儒学家的哲学倾向。心学以“心即理”把心与理、心与性视为同一,由吾心即宇宙而达到主观唯心主义。理学与心学都有发展过程,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其形式与影响也有所不同。佛学、理学、心学中的唯心主义因素,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发挥了注重主观能动性的方面,促进了人的立身行事。

中国1840年以后的哲学,经历了旧民主主义与新民主主义两个阶段。这一时期的哲学家,大多受到一些西方思想的影响,初期是受到西方先进思想的影响,

要求变法、立宪与民主;五四以后是受到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影响。其一部分哲学家把西方各派哲学与中国哲学思想相结合,在介绍西方哲学的同时,试图建立各种中国哲学的新体系,一部分哲学家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相结合,建立起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的哲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同时注意吸收中国传统哲学与西方哲学的精华而扬弃其糟粕。

日本哲学从一开始即吸收中国哲学以改造、丰富其固有的神道教思想。5世纪,汉字和儒家思想传入日本。6世纪,佛教从朝鲜传入日本,以后从印度传入中国并由中国加以改造的各派佛教哲学又由日本的留学僧传入日本。7世纪初,三论宗由朝鲜僧人传入日本。7世纪中叶,日僧到华从玄奘(约600—664)受教,唯识宗传入日本。8世纪中叶,律宗、华严宗传入日本。9世纪初天台宗传入日本。同时,空海传密宗人日本,日本通称为真言宗。9世纪中叶,净土宗传入日本。12世纪末,日僧荣西传禅宗临济宗于日本。13世纪中叶,日僧道元传禅宗曹洞宗人日本。佛学在日本有其独立的发展,从天台宗派生出日莲宗,从净土宗派生出时宗。

17世纪,日本德川幕府开始传人朱熹(1130—1200)的哲学,强调“理”作为规律与秩序的作用以反对佛学与神道教,对日本社会进步起了作用。朱子学的创始者是藤原惺窝和林罗山。由于对理气关系理解的不同,安东圣庵、贝原益轩主理在气中,有唯物主义倾向。山崎闇斋强调理先于气,与水户学派均把理一元论与日本神道教结合,强调“理”与封建秩序的大义名分相一致,具有唯心主义性质。从朱子学内部产生了古学派,反对正统的理一元论,强调气的一元论。与古学派同时产生的阳明学派,其主要代表为中江藤树、大盐平八郎,尊崇王阳明(1472—1528)的良知学说,强调思想的能动性,以此反对封建制度,在日本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与这些思想同时的有反对以儒学与佛教解释日本神道教的复古神道,这种观点在德川时期表现为尊王论,提倡“日本精神”,为日本神社神道的思想来源。

17—18世纪,日本产生兰学,即通过荷兰语学习西方学术的学问。由于西方思想的输入而产生了一种批判精神、自我意识和唯物主义思想的萌芽。明治维新以后,日本走上资本主义改造的道路,西方启蒙思想家的反封建思想也随之而入。日本传播启蒙思想的主要代表是福泽谕吉和中江兆民。

20世纪,日本出现了幸德秋水、片山潜、堺利彦等唯物主义哲学家,传播了马克思主义。与此同时,也有以西方哲学为依据创立其独特体系的哲学家,西田几多郎创立了“绝对无的辩证法”的“场所逻辑”和“绝对矛盾自己同一的逻辑”,田边元构造出“绝对辩证法”和“种的逻辑”,它们大多以新康德主义与佛学思想结合形成。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日本也有一些对马克思主义有比较正确了解的哲学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还成立了“唯物主义研究会”。

朝鲜哲学的形成与发展也与中国哲学有密切关系。6—7世纪时,朝鲜佛学昌盛,佛教学者辈出,他们大多以由中国传人的中观论与唯识论为依据。10世纪时,刚传入的禅宗与以前存在的天台宗均有所发展。禅宗曹溪宗的智讷试图调和禅教两派,认为禅教一致、定慧双修,并强调真心即世界。13世纪,朝鲜佛教衰落,朱熹的哲学在朝鲜盛行,其代表是李穡、郑梦周、郑道传等,以朱熹的客观唯心主义代替佛教的主观唯心主义。16世纪的理学的代表是李滉和李珥。李滉主张理在气先,由他开始了四端七情理气之争,认为四端理之发,七情气之发,即四端是本然之性,是善的,而七情由气而来,是气质之性,是恶的。这种观点有利于维护封建秩序。李珥则从理气二元论出发,强调性与情之间的联系,认为七情之外无四端。这次争论对朱子学的研究有所发展。

18世纪,朝鲜出现了要求富国强兵的实学思想,以出现李滉为代表的星湖派和以朴趾源为代表的北学派而达到极盛。这两派均强调气的第一性,并对自然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李滉并提出人的意识与动物心理的差异在于人的能动性。19世纪,东学系提出一种带有宗教性质的社会思想,由“人乃天”转而要求人的平等,以气作为万物的本源,也作为人的动静、悲喜、善恶的本原。认为气即神,带有泛神论性质。

1876年日本强迫李氏王朝签订“江华条约”后,资本主义势力进入朝鲜,产生了“儒教求新论”,以王阳明的知行合一代替朱子学的“理”,传播了启蒙思想。1910年朝鲜沦为日本殖民地,1945年日本战败后,北朝鲜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南朝鲜则发展了西方哲学思潮。

斯里兰卡的哲学是印度小乘佛教的重要代表。小乘佛教的传播除斯里兰卡外,还有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与中国傣族地区。小乘佛教经籍的保存与整理是斯里兰卡哲学的重要部分。现传《巴利三藏注疏》,于公元5—6世纪由佛音等编译,用僧伽罗字母写定。

越南的哲学由中国传人的大乘佛教和中国儒家思想结合而成。其代表人物有的是正统的儒学家,有的杂有道家思想。

古代波斯摩尼教在琐罗亚斯德教二元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二元论的宗教哲学思想,传到亚洲、欧洲各国,对基督教的异端哲学发生了巨大影响,在6—8世纪也传入并流行于中国。

阿拉伯哲学发展于阿拉伯地区,后传入欧洲。其唯物主义思想在光附派中已有表现。其与伊斯兰教结合的哲学也表现为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两派。伊斯兰教的经院哲学最早派别为穆尔太齐赖派,坚持真主是绝对的独一,除本体外不具任何属性,提倡运用理智,反对宿命论,主张人有自由意志。10世纪时,从该派

分出艾什尔里派,主张天启是根本,调和理性与信仰。中世纪的阿拉伯哲学家铿迭、法拉比、伊本·西拿、伊本·路西德等对当时阿拉伯帝国所保存的古希腊罗马的著作作了研究、翻译,并把这些著作传入西欧,促进了中世纪欧洲的文艺复兴。19世纪末叶,阿拉伯国家接受了西方的文化与哲学,又产生了新的哲学运动。

《东西方哲学》(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美国哲学杂志。1951年在檀香山创刊。季刊。着重于东方哲学(中国哲学、印度哲学、日本哲学、朝鲜哲学等)的研究,并提倡东西方比较哲学的研究。1964—1966年曾中断。

东学 朝鲜于19世纪60年代为对抗西学(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在民间信仰基础上吸取儒、佛、仙三教而创立的新宗教。当时李朝封建社会危机加深,正统的朱子学更加腐朽,西方的天主教开始传入,崔济愚抱着“救世救民”的愿望,于1860年创立,并任第一代教祖。强调“人乃天,天心即人”。认为“天神(上帝)”离不开人而存在,神存在于人的心之中;人同宇宙万物一样有“至气”,它支配世界的万事万物。宣扬口念“至气今至,愿为大降,侍天主造化定,永世不忘万事知”咒文,挥起刀舞,将写有“弓弓乙乙”符作烧成灰口服,便立即得到效验,使人们“脱离贫困,济病长生,永世无穷”。因东学基于民间信仰和无嫡庶差别,便于在人民中间传播,不到3—4年就在庆尚、忠清、全罗等三南地区得到迅速传播。1863年12月李朝政府逮捕崔济愚,次年以“惑世诬民”罪处死。第二代教祖崔时亨在出版崔济愚《东经大全》、《龙潭词》等遗作的同时,继续进行秘密传教,很快在全国各地得到传播,其教势也得到扩张。崔时亨被处决后,第三代教祖孙秉熙将东学改称为“天道教”。

[1]

卡丁纳(Abram Kardine, 1891—1981) 美国新弗洛伊德主义者,社会心理学派主要代表之一。认为运用精神分析的方法,能揭示每一种文化所特有的基本人格,并把每种文化中共同的性格结构称作“基本的人格结构”。主张将社会人类学和精神分析学结合起来,以研究社会制度和个体性格之间的相互作用,试图能动地把握社会制度和个人的性格之间的关系。还用精神分析的概念来分析马达加斯加的土著民族和印第安人社会。主要著作有《个人及其社会,原始社会组织的心理动力》(1939)、《社会的心理疆界》等。

卡马里(Михаил Давидович Каммари, 1898—1965) 苏联哲学家。1919年加入俄共(布)。1931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1945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1953年当选为苏联科学

院通讯院士。1954—1959年任《哲学问题》杂志主编。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问题。认为主观因素的概念的内涵包括群众、阶级、政党的意识和意志,他们的组织性和主动性;不能用社会经济制度的历史更替的必然性、社会形式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来抹煞人民、阶级和政党的创造性的建设作用。提出“人民”这个范畴的内容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在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人民群众首先是劳动者,是物质财富的直接生产者。认为人民是由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能够解决社会进步发展任务的阶级和社会集团构成。重视对民族的文化问题的研究,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每个民族的文化繁荣是在社会主义各民族兄弟般的相互帮助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的文化并不取消文化的民族形式,而是完善和发展这种形式。反对斯大林关于随着旧经济基础的消灭就会发生全部旧上层建筑迅速消灭的观点,指出在从一个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个社会形态时,在整个上层建筑中会发生变革,这种变革不仅包括对旧事物的否定,而且包括继承的因素。主要著作有《论苏联社会主义社会》(1948)、《历史唯物主义》(1954)、《基础和上层建筑理论的若干问题》(1956)、《什么是社会的基础和上层建筑》(1957)、《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1957)等。

卡夫卡(Franz Kafka, 1883—1924) 奥地利作家。生于布拉格一犹太商人家庭。曾在布拉格查尔斯大学修习文学、法律,1906年获该校法学博士学位。早年对荷兰斯宾诺莎和德国尼采等哲学家的著作感兴趣,以后又研究过丹麦克尔恺郭尔的作品,还受到中国老庄哲学的影响。疾病与失恋使他形成消极灰暗的哲学思想。认为,我们每个人所拥有的不是一具躯体,而是以各种方式让我们经历种种痛苦的一连串成长过程。走向衰老死亡是人无法克服的趋势,对死亡的渴望是萌生认识的第一个征兆。在死亡面前,“美德是孤独的、绝望的”。认为罪恶和痛苦的荒谬性不在于荒谬的世界之中,而在于人自身内省的不足,必须忍受一切。对一切外在的荒谬形成一种习惯的态度,人的存在才得以自由。卡夫卡运用文学手段表现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异化现象,着意描绘受欺压的小人物的孤立无援和无能为力的状况,以及他们苦闷、恐惧及自卑的心态。其小说带有社会批判的精神,描绘了政治的腐败、人民的悲惨命运、人与人关系的冷淡及人的被抛弃状态。他善于运用奇特的构思,夸张的场面,穿插与情节无关的故事,瞬间直觉及梦幻,因此又被称为现代派文学的鼻祖。其作品勾勒了后来存在主义哲学的一些基本思想,颇受存在主义者的赞誉。创作手法有表现主义色彩,被视为西方现代派作家的先驱。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美国》(1912—1914)、《审判》(1914—1918)、《城堡》(1922)等。

卡韦林(Константин Дмитриевич Кавелин,

1818—1885) 俄国法学家、政论家、哲学家,实证主义者。生于贵族家庭。1844年获莫斯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参与起草1861年俄国政府废除农奴制度草案。在哲学上,认为科学能够与宗教一致起来;将哲学问题归结为伦理学和心理学问题。视基督教的道德理论为伦理学的最高峰。认为人的“心理世界”和“肉体世界”是独立、平行的,人只能认识现象,而不能认识本质。他既驳斥德国黑格尔、费希特等的唯心主义,又批判唯物主义体系,因而受到来自唯心主义者和来自唯物主义者的批判。主要著作有《现代科学流派论丛》(1865)、《心理学的任务》(1872)、《先验哲学还是实证哲学》(1875)、《伦理学的任务》(1885)等。

卡瓦列罗(Jose Augustin Caballero, 1771—1835) 古巴哲学家。哈瓦那圣卡洛斯神学院毕业。曾在母校和圣安布罗斯神学院讲授哲学。倾向唯物主义的感觉论,反对当时在古巴占统治地位的经院哲学。认为必须摆脱一切独断论,研究人的生活规律和自然规律。批判奴隶制度和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主张改革教育制度,要求加强自然科学的教学。主要著作有《关于物理学的谈话》(1791)、《选民的哲学》(1944)、《哲学谈话》(1798)等。

卡贝(Etienne Cabet, 1788—1856)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波旁王朝复辟时期为烧炭党党员。1830年七月革命后任科西嘉岛检察官,1831年当选为议员。1834年因反对七月王朝被判两年徒刑,后流亡英国,深受欧文空想共产主义思想的影响。1840年发表《伊加利亚旅行记》,宣传共产主义思想。1847年移居美国,并进行建立共产主义移民区(伊加利亚公社)的试验,遭到失败。1848年二月革命后,领导“中央兄弟会”支持资产阶级临时政府。认为私有制是现代社会的罪恶,也是劳动人民贫困的主要根源。主张消灭私有制,一切工厂、土地归国家所有,人人各尽所能进行生产,产品由国家无偿地分配。在政府组织上,人人是国家的主人,各级领导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民轮流担任公职,每个人政治上有平等权利。认为共和国是在人民领袖的领导下,以暴力革命手段推翻反动统治者,并经过几十年的宣传教育才能建立起来。

卡巴尼斯(Pierre Jean Georges Cabanis, 1757—1808) 法国哲学家、生理学家,庸俗唯物主义的先驱。早年学习医学,曾任巴黎大学医学院教授。政治上接近吉伦特派。法国大革命时期负责公共教育方面的工作。从事生理学和哲学研究。主张以机械主义观点解释宇宙、自然界和人的行为。认为物质是真实的、永恒的,而物质的各种具体形态是暂时的。认为可用分析方法研究观念的起源,而对人的研究必须用物理学和生理学。把生理学、伦理学和对观念的分析当作人的科学的三大分支。认为感觉联结着生物的生命和

心灵的活动。但仅从物理和生理方面考察心灵活动,把胃比作消化食物的机器,大脑则是消化印象、“分泌思想”的机器,把认识过程简单地归结为纯生理过程。对其思想有不同的理解和评价,有的认为是物质主义的,即生理活动决定心理活动;有的认为是精神主义的,即心理活动决定人的生理活动;有的认为是泛神论的,即物质的与精神的同一。主要著作有《人的肉体与精神的关系》(1802)等。

卡巴拉(英 Cabala) 又称“希伯来神秘哲学”。从基督教产生以前开始,在犹太教内部发展起来的一整套神秘主义学说。在希伯来文(kabbalah)中,该词原义为“传授之教义”。卡巴拉的学说与正统的犹太教教义是对立的。它包括把超越的神与世界联系起来的流溢说;把“无限的光”与创造联系起来的范围学说,其范围与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的等级相类似,论述从无限的光到物质事物之间的等级层次。等级排列是由天使和巨匠进行的,促进了神与人之间的联系。它宣传灵魂转世说,认为罪是从神的分离,把完全的生活看成是这种分离的克服。信仰亚当·卡德孟(Adam Kadmon)或原初的人。认为世上的人是这个原初的人产生的,这种人的存在不反映世间男性与女性区分的两性联系。相信人是小宇宙。相信左与右、明与暗、纯洁与不纯洁、雌与雄等成双成对的事物特征表示宇宙的和谐。卡巴拉相信使用护身符、数、具有特殊意义的字、钻研求神、改变一个人的名字可以免生病和逃避惩罚。所有支持这种学说的著作的作者被称为“卡巴拉派”。著名的有:阿隆·本·萨缪尔(Aaron ben Samuel, 9世纪),他把卡巴拉从巴比伦传到欧洲;摩西斯·本·纳曼(Moses ben Nahman, 1195—1270),是西班牙的拉比(犹太教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并主持宗教仪式的人);亚伯拉罕·本·萨缪尔·阿布里阿法(Abraham ben Samuel Abulafia, 1240—1291),是西班牙卡巴拉派的创立者;卢里亚(Isaac Luria, 1534—1572),是现代卡巴拉派的开创者。

《卡尔·马克思》(Карл Маркс) 全名《卡尔·马克思(传略和马克思主义概述)》。列宁著。写于1914年。根据当时已有的材料,考察和评价了马克思世界观的转变及其思想发展过程。提出“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他所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克服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的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对人的本质的抽象了解等缺点。马克思的辩证法思想是最全面、最富有内容、最深刻的发展学说,它本身包括认识论。文章高度评价了创立唯物史观的意义,在于消除了以往的历史理论的两个主要缺点,即只停留于考察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察产生这些动机的社会物质根源;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历史活动。第一次把历史看作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文章还精炼地阐述了马克思

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剩余价值学说、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

卡尔丹(英 Jerome Cardan; 拉 Girolamo Cardano, 1501—1576)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数学家、机械师、医师、自然科学家。在数学方面,曾研究根与三次方程式。在自然哲学方面,提出一种与神秘主义和泛神论结合的有机世界观,认为宇宙是一个有联系的统一整体,作为一切事物基础的是第一物质,作为推动第一物质发生运动变化的是宇宙灵魂。宇宙灵魂表现为热与干,它使冷与湿的地上事物运动起来。承认物质有三个元素,即土、水、气,认为火不是元素,而是活跃的渗透一切的天上的热的变形。宇宙灵魂表现为同情与憎恶、爱与恨。这种运动的原则使自然界充满了生命,人是动物界的顶峰,因而也是整个自然界的顶峰,人成为天与地之间的中间环节。人能作有目的的活动,并有不死的理智灵魂,它使人成为有死的自然界的主宰。主要著作有《论事物的多样化》(1557)、《论微妙》(1550)、《我的生平》(1542—1575)、《大技术》(1545)等。

卡尔尼亚德(Karneades, 前 214 或 213—前 124 或 128) 古希腊新学园奠基人。出生于昔勒尼(Kyrene, 今属利比亚)。继其师赫革西诺(Hegesinos)主持学园,前 137 年离职。是古代怀疑主义代表人物。为阿尔克西劳辩护,其论据是:由于不存在真理的可靠标准,所以阿尔克西劳不下判断,在有关知识的争论中不站在任何一方的做法是正确的。提出以盖然性(或然性)理论批评斯多亚学派和伊壁鸠鲁学派。致力于批判斯多亚学派的独断论,认为他们提出的真理标准“理解的表象”,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人们的一切感觉都是相对的,获得的不是事物本身,而是作用于感官的表象,只存在盖然性。指出它只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个充分的准则,因为有些表象是可能的,有些则不可能。认为既然真理的可靠标准是不存在的,所以在有关知识的争论中不站在任何一方,不下判断。批评斯多亚学派的神学和自然哲学。反对自然中的目的因和设计说,认为不存在神的主宰和天命,即使宇宙是有秩序的,也是自然的结果,是种种自然力量的产物,宇宙和星辰都不是神。指出斯多亚学派的神的概念不能成立;如果神是物质的,就不是永恒的;如果神是有生命的,就会有知觉、痛苦,就不是不朽的;如果神是幸福的,神就必须有美德,但神又如何自我约束?神既不能是有形的又不能是无形的,要是有形体,那么神或者是单纯的或者是复合的,要是单纯的,那神就不可能有生命或思维,要是复合的,那么神自身中就包含自我解体的因素;如果神是无形的,就既不能行动又不能感觉。无著作留世,其学说保存在他的学生克利托玛科斯的著作里。

卡尔弗韦尔(Nathanael Culverwel, 约 1618—

1651) 英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通常被归入剑桥柏拉图学派。1633年进剑桥大学,1642年任该院研究员。哲学上,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新柏拉图主义、经院哲学和加尔文主义结合起来。反对天赋观念论,认为具有像重言式与恒等式那样的确定性的第一原则来自对外部对象的观察比较,而不是我们的心灵。认为古希腊柏拉图和法国笛卡儿都过于忽视了感觉。指出感觉是通向确定性之门户,唯有通过这个门户,心灵才能达到确定性。在道德观上,强调道德律,认为道德在于服从规律,因此必定有一个立法人。道德律之所以必须遵守是因为它们是上帝制订的。道德的基础仍是命令而非理性。在宗教观上,认为人本身是不值得拯救的,拯救纯粹是表示上帝的启示。主要著作有《精神光学》(1651)、《文笔优美、学识渊博的对自然之光的论述》(1652)等。

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 1891—1970) 哲学家、逻辑学家,维也纳学派重要成员,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德国。1910—1914年先后在耶拿大学和弗赖堡大学学习,深受弗雷格影响,192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26年应石里克邀请到维也纳大学任教,成为维也纳学派核心人物,曾参与起草该派宣言,编辑该派机关刊物《认识》杂志。1931年去布拉格担任自然哲学教授,仍与维也纳学派保持密切联系。1935年前往美国,在芝加哥大学任教,1941年入美国籍。1952年到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工作,1954—1961年应聘任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教授。为维也纳学派最有成效和著述最多的哲学家。认为哲学的任务只是逻辑分析,传统形而上学的命题不仅没有任何用处,甚至毫无认识内容,“它们只是一些假句子”。提出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以清除形而上学。在早期著作《世界的逻辑构造》(1928)中提出“可证实性原则”,认为“命题的意义在于命题的证实方法”。后来又提出用“可验证性原则”和“可检验性原则”来取代可证实性原则。和奥地利纽拉特一起提出物理主义语言作为统一科学的语言,力图科学构造一种理想的形式人工语言。首先区分对象语言(研究对象的语言)和元语言(讲述对象语言的语言),前者是未经解释的语言,后者是解释过的语言;其次区分内容的实质的说话方式和形式的说话方式,前者指事物和事物的性质,后者只指语词,试图以此来说明哲学的争论只是两种可以并存、可以合理商量的语言论题的争论。提出所有逻辑规则都可以理解为句法规则,包括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以此来建立一种纯粹外延的逻辑句法的语言理论。认为每个人都能自由地选择他的语言规则,也可按他的愿望选择他的逻辑,即“容忍原则”,或称为“语言形式的约定论原则”。1942年在塔尔斯基的影响下,从逻辑句法转向语义学研究,试图在外延语义学(处理个体、类和真值等概念)之外还建立一门内涵语义学,即处理名称和语句的意义、表达式的同义性或意义等值及命题

的分析性等概念的语义学。晚年致力于归纳逻辑的研究,试图以形式化的演绎方式建立一门归纳逻辑,但终于没有完成。主要著作还有《语言的逻辑句法》(1934)、《哲学和逻辑句法》(1935)、《语义学导论》(1942)、《意义和必然性》(1947)、《概率的逻辑基础》(1950)、《世界的逻辑构造和哲学中的假问题》(1967)等。

卡西勒(Ernst Cassirer, 1874—1945) 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在20世纪的主要代表,西方美学中符号论美学的创始人。先后就读于柏林、莱比锡、海德堡、马堡等大学。1919年任汉堡大学哲学教授,1930年任该校校长。1933年纳粹执政后流亡国外,1941年移居美国,历任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客座教授。在继承发展康德批判主义哲学的基本倾向上和马堡学派相一致。但同时亦受德国浪漫主义思想家、黑格尔以及与他同时代的胡塞尔等人的影响,并受19世纪末以来自然科学的变革和历史哲学的启示,使其哲学观点另具特色。特别是后期,提出将康德的静态的理性批判改造为动态的文化批判,建立一种不同于康德,也不同于柯亨等人的文化哲学。认为数学和自然科学及以此为基础的理性和逻辑不能为整个人类文化提供充分的方法论基础,主张超出理性和逻辑的范围,哲学及认识论研究的起点不应是纯粹科学的认识,而是先于科学和逻辑的语言和神话。只有当语言学、神话学揭示出那些不自觉的和无意识的概念过程时,认识论才是完全的。支配这些不自觉的和无意识的概念过程的是一种隐喻思维,这种思维不像逻辑思维那样用抽象的方法形成抽象概念,而是通过以部分代表整体的方法形成具体概念。语言本身就有隐喻的性质,语言的逻辑思维功能是在其隐喻功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此认为人类文化的所有各个领域均应从隐喻思维中寻找自己的源泉。这种以隐喻思维为起点的文化的创造就是人的真谛,即人的本性所在。科学、艺术、语言、神话等等都是人类文化的特殊方面,它们都从各自的角度显示人性的某一特殊方面。一种关于人的哲学必然同时包含科学、艺术、语言、神话,它们共同构成一个人类文化哲学体系,即真正的人类学。人的文化创造活动也是一种符号活动,语言、神话、艺术、宗教等文化形态都是一些独特的符号形式。人与动物的根本不同正在于人能创造和运用各种符号,从而创造并生活于一个与动物生活的自然世界不同的符号世界,即人类文化的世界。各种表现人类文化现象的符号形式的生成,就是一部人类精神成长的史诗。人只有在创造文化的活动中,才表现出自己的本质,即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哲学对人类文化各种形式的研究实质上是对各种符号形式的研究,因此一种真正的人的哲学、文化哲学应当成为符号形式的哲学。在美学上,为符号论美学奠定了基础。提出美不是事物的直接属性,而是人类经验的组成部分,是人类

心灵的积极活动;美感是对各种形式的动态生命力的敏感性。艺术不是模仿现实而是强化现实,它是一种特殊的符号语言,一种形式的直觉,在想像中与事物发生共鸣;它不探究事物的本质,不是经验对象的真理,而是纯形式的真理;由于该形式与人的感情和感觉相联系,艺术是一种有生命的形式。主要著作有《实体概念和功能概念》(1910)、《康德的生平和学说》(1918)、《符号形式哲学》(3卷,1923—1929)、《语言与神话》(1925)、《人论·人类文化哲学导引》(1944)等。

卡利克勒(Kallikles,主要活动于前5世纪后期) 一译“加里克里斯”。古希腊智者。可能与雅典在前411年存在过的寡头政府关系比较密切。认为就人的本性(自然)而言,国家和个人都是自私和专横的,所以僭主政体不仅是不可改变的而且是理想的,最高的正义是依靠强力进行征服。按照自然的正义,强者应该处于权力的顶峰,任意操纵一切,自然也倾向于满足他的一切欲求。认为快乐是生活的目的。法律和契约是不自然的,多数弱者用它保护自己的利益,反对少数强者。认为根据自然的规定,动物界或人类社会,强者胜过弱者,弱者的一切都属丁强者,应服从强者。公正乃是优者比劣者或强者比弱者得到更多的东西,优者、强者统治劣者和弱者 主张废除人为约定的法律,代之以自然的法律,即自然的公正。政治上反对平民参加管理国家,并为贵族派僭主专制统治提供道德根据。指出真正正义的人不是民主派,也不是立宪的君主派,而是冷酷无情的僭主。关于卡利克勒其人,还有两种不同见解:一种认为他是柏拉图在《高尔吉亚篇》中虚构的人物,一种认为他是柏拉图以当时雅典的克里底亚或阿尔基比阿德为典型的写照。

卡利克斯廷派 即“圣杯派”。

卡耶塔努(拉 Cajetan; 英 Cajetan, 1468—1534) 即“托马斯·德·维奥”。

卡拉维洛夫(Любен Каравелов, 1834—1879) 保加利亚社会活动家、作家、哲学家。1857—1859年在莫斯科人学历史哲学系学习,1867年回保加利亚,为进步刊物《塞尔维亚青年同盟》撰稿。1869年到布达佩斯参与创建保加利亚革命中央委员会,开展革命活动。1869—1872年创办保加利亚革命中央委员会机关刊物《自由》和《独立》,并任编辑。哲学上持唯物主义观点,认为物质及其发展规律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意识和思维不过是 大脑这个器官的属性。只有认识自然界的规律才能使科学有所前进。认为历史学家、道德学家只有在认识自然的基础上才能认识真理。认为一切事物都在发展、生长和死亡之中,腐朽的东西应当让它死亡。反对德国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认为这是一种虚构的关于世界的包罗万象的最终体系,

自然界不能无中生有。其文学观点受俄国和保加利亚革命民主主义者文艺思想的影响,强调文艺为社会与革命服务,是保加利亚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创始人之一。主要著作有《保加利亚民族灾难史稿》(1868)、《命运有罪吗?》(1868—1869)等。

卡勃拉尔(Domingos Cabral, 1852—1883) 巴西哲学家。曾就学于巴伊亚医学院。博士论文《脑的职能》因持唯物主义观点而被禁止答辩,后自费出版该文。哲学上认为唯物主义是唯一正确的世界观,脑的职能证明思维是物质活动的结果,心理现象只有从生理现象才能得出正确的答案。同意英国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和德国海克尔(Ernst Heinrich Haeckel, 1834—1919)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观点,认为人是器官功能更为完善的猿,从猿发展到人,反对由神创造人的宗教信仰。认为宗教唯心主义是统治者维护统治的工具,这种统治使巴西的教育制度也成为产生愚昧无知、宗教狂热的温床。围绕《脑的职能》一书的思想理论斗争是巴西思想史上的一件大事。主要著作还有《科学与神甫》、《关于人脑的职能》等。

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 英国散文家、历史学家。先在爱丁堡大学就读,因贫困辍学,1819年重返该校攻读法律。1834年迁居伦敦专事著述。1865年当选为爱丁堡大学校长。哲学上主张泛神论和唯意志主义。认为社会、国家、宗教等只是神的永恒本质经常替换的“衣裳”。人类的进步取决于少数领袖人物的智慧和力量,而不是依靠群众的推动;建立有序社会的唯一希望是英雄人物强有力的和英明的统治。“英雄”和“领袖”创造了历史。政治上反对英国宪章运动和1848年革命,公开号召建立大资产阶级专政。后期更是把德意志帝国看成自己的政治理想。主要著作有《旧衣新裁》(1833—1834)、《论英雄和英雄崇拜》(1841)、《过去和现在》(1843)等。

卡索(Antonio Caso, 1883—1946) 墨西哥哲学家。曾任国立墨西哥大学哲学教授。哲学观点受到德国康德、叔本华、胡塞尔,法国柏格森哲学的影响,着重于实在、自由、生命、精神等概念的阐发。认为实在是一种流动的过程,其活动与形式是有机的统一体,而传统形式逻辑的主谓命题以其静止的判断歪曲了实在的性质,认为现代科学更注意于实在的过程,以致物质世界也失掉了必然性的说明。自由是与必然性结合在一起的。意识不是从原始感觉材料中被动地派生出来,而是纯粹自我把自己的结构投射到原始感觉材料上而产生,从而说明了经验的客体在进化过程中的原则。在伦理学上,认为人的道德活动是下列两种三合体之间的关系,即事物、个人和两者之合的人格之间与经济、无私和两者之合的爱之间的关系。在人格与爱

之中有了自由,即进步与义务感。其美学思想以精力过剩说为基础,也采纳了移情说与意大利克罗齐美学的观点。主要著作有《直觉哲学》(1914)、《存在就是经济、无私和爱》(1919)、《普遍历史的概念》(1923)、《美学原理》(1925)、《人格和集权国家》(1941)等。

卡塔尔派(英 Cathari) 亦译“迦他利派”、“纯洁派”。中世纪基督教异端运动主要派别之一。通常泛指受摩尼教影响而相信善恶二元论的各教派。反映城市手工业者、小商人和贫民的利益和要求。12世纪下半叶起源于巴尔干半岛,后在西欧传入意大利和法国,在法国南部阿尔比地区活动尤为活跃,故在西欧以“阿尔比派”为代表;在东南欧主要传人保加利亚,以“鲍格米勒派”为代表。一说卡塔尔学派即阿尔比派。认为宇宙有两部分,一部分是上帝、善、精灵、天堂,一部分是撒旦、恶、质料、物质世界。在宇宙中有两个神在斗争着,即上帝与撒旦。上帝创造了无形世界,即永恒的精神世界,他是善的光明之神;撒旦创造了物质世界,他是上帝的长子,具有残忍、狡诈、背信、虚骄等许多卑劣品质,是恶的、黑暗之神。因地上的一切都被恶魔控制,故现实世界是不平等的,充满着贫困、痛苦和罪恶。教皇是撒旦的尘世代表,也是恶魔,故教会和封建等级制是现实中一切不平等产生的根源。总之,整个尘世都是恶和魔鬼的体现。由此出发,他们提出了纯洁《圣经》、纯洁教会,与罪恶世界划清界线的要求。为此,他们一方面反对原来的教会,反对它们靠收税、敲诈勒索、受贿、捐款等大发不义之财,反对它们对人民拥有生杀予夺之大权,并否认弥撒、圣礼、圣餐等有灵异效验。另一方面召开自己的宗教会议,其中以1167年在法国南部圣费利克斯·德·卡拉曼召开的会议最为著名,建立自己的教会。认为只有这种教会才是基督的真正教会。主张基督徒应过苦修生活,放弃财产和权力,教会应成为不要财产的榜样。人都是上帝的儿女,应一律平等。12世纪末为该派发展的鼎盛期,卡塔尔运动几乎席卷了整个法国和佛兰德,并扩展到瑞士、德意志和英国。在打倒恶魔的旗帜下,该派还进行了反对教会和封建制度的武装斗争,被教会视为最危险的敌人。1209年教皇下令组织十字军讨伐,双方在阿尔比派的大本营法国南部的阿尔比地区展开恶战,几万名卡塔尔分子和嫌疑分子被杀,战争持续20年(1209—1229),该派惨遭镇压,但其影响仍持续了很长时间。

卡德沃思 即“库德华兹”。

北一辉(1883—1937) 日本思想家,法西斯主义者。原名辉次郎。早年思想活跃,研究社会问题,与河上肇、片山潜、幸德秋水等有接触,并参加孙中山(1866—1925)在日本创立的“中国革命同盟会”。1911年辛亥革命时来中国,对革命活动有所帮助。1919年

回日本,一度热衷于诵读《法华经》。后创建犹存社。1925年起在陆军青年将校中宣传法西斯主义,策划一些暴力事件,成为法西斯主义理论家。提出一套“纯正社会主义”的社会改革方案,主张由国家统一经营主要的生产企业,但允许资本千万元以内的私人企业从事生产活动。提出日本是“国际无产者”,有权向国际富豪英、俄等国开战。其理论促进了日本法西斯主义的形成和发展。主要著作有《国体论及纯正社会主义》(1906)、《日本改造法案大纲》(1916)、《支那革命外史》(1921)等。

占有(英 appropriation; 德 Aneignung) 亦译“同化”。解释学用语。指使异己的东西成为自己的东西,即使文本与解释者的疏远不再存在。德国施莱尔马赫用以指解释者放弃自己的成见恢复作者的意图。伽达默尔不主张回到原作的视界,提出视界融合,因而承认解释者与原作者的视界之间的距离可以存在,而在融合中形成一种新的视界。法国利科则认为占有是通过实现文本的意义以扩展解释者的意识世界,因而解释者所要占有的是可能的想像的世界。认为这个占有的过程要由自我的反思来加以解决,自我反思是以一定的特定传统文化为基础的具体的反思,它是一种解释,它对对象、行为、象征、符号进行理解,以获得真正的自我。这种自我反思占有文本的可能世界中所以可以理解的东西而扩大了自我。理解就是解释者超越自己的存在的有限世界,从占有中得到一个扩大的自我。

卢瓦齐(Alfred Firmin Loisy, 1857—1940) 法国神学家、圣经学家,天主教现代主义主要代表之一。曾在夏隆神学院与巴黎神学院就学。1879年升神父。1889年任法国天主教学院圣经学、希伯来文和亚述文教授。曾因发表以现代主义观点注释《圣经》的文章,受到教皇谴责,部分著作被列入“禁书目录”,1904年被迫辞去教职,1908年被开除教籍。1909年脱离天主教会,在法兰西学院附设高等研究实习学校讲授宗教史。反对以静止观点研究福音,主张基督教教义本身在增长和运动之中,福音不是一成不变的、独特的、无条件的绝对真理,而是一种具体的、复杂的、灵活的信仰。主张宗教的上帝不是超验的永恒秩序,而只是由经验所创造出来的不完善的符号,是生活与行动的内在源泉,其作用在于控制人们的生活。有时也与他的真理运动观点不一致,主张在教义发展之外,有一种像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一样的绝对永恒真理。主要著作有《旧约正典史》(1890)、《新约正典史》(1891)、《旧约的文本和译本文的批评史》(1892)、《福音书和教会》(1902)等。

卢卡西维茨(Jan Łukasiewicz, 1878—1956) 一译“乌卡西维奇”。波兰逻辑学家、哲学家。历任里

沃夫大学、华沙大学教授,并为波兰科学院院士。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离开华沙,1946年应聘赴都柏林任爱尔兰皇家学院数理逻辑教授,迄至逝世。主要从事古希腊逻辑与命题逻辑研究。1910年发表《论亚里士多德的矛盾原理》,指出在亚里士多德著作中有本体论的、逻辑的和心理学的三种不同形式的矛盾律。《论斯多亚学派逻辑》(1927)和《论命题逻辑的历史》(1935)提出了现在公认的对斯多亚逻辑的正确解释。《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1951),是当代对亚里士多德关于三段论学说原理进行考证和用现代公理化方法进行研究的第一部有影响的著作。在命题逻辑方面,1930年与塔尔斯基合作发表《命题演算研究》一文。1929年开始使用不带括号而又不致有任何混乱的符号体系,这种记号法对计算机使用非常方便,被称为“波兰符号法”。在命题演算(他称为“演绎理论”)中按德国弗雷格方式以蕴涵(C)和否定(N)为原始词项,称“C-N系统”,有三个彼此独立的公理:CCpqCCqrCpr[即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r)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r))$],CCNpp[即 $(\neg p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p$],Cp-CNpq[即 $p \rightarrow (\neg p \rightarrow q)$]。对公理系统的一致性、完全性、独立性等元逻辑问题亦有贡献。1920年发表《论三值逻辑》,标志了对多值逻辑研究的开始。晚年从事模态逻辑研究。

卢卡奇(Lukács György, 1885—1971) 匈牙利哲学家和文学评论家,“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1906年布达佩斯大学毕业,获哲学博士学位。后曾三度留学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参加左翼社会主义工人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小组。1918年底加入匈牙利共产党。1919年3—8月任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文化人民委员。共和国被颠覆后流亡维也纳,主编《共产主义》杂志。1928年为匈共起草政治提纲(即《勃鲁姆提纲》),遭到共产国际批判。1933年起在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1945年回国,任布达佩斯大学教授,并当选为匈牙利科学院院士。1956年出任纳吉政府文化部长。纳吉政府倒台后,未被吸收进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1967年才被重新承认为社会主义工人党党员。其哲学观点集中反映在1923年发表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中。提出批判地接受马克思研究的成果,并把它归结为“总体性范畴”。把实践提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心地位,认为辩证法的中心点是主体和客体在历史过程中的相互作用。主体和客体在社会历史过程中的辩证运动表现为革命的实践。人的意识本质上也是实践。强调辩证方法仅“限于历史和社会领域”,反对把辩证法推广到自然界。提出阶级意识就是被意识到的阶级地位的意识。无产阶级革命的命运(还有人类的命运)将取决于它的无产阶级意识。提出“物化”概念。把“物化”解释为:一个人的自我劳动“变成某种客观的和独立于他的东西,某种靠了外在于人的自主性而控制着人的东西”。指出“物化”反映了不人道的商品关系的性质,并断言“物化”问题是马克思

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后对自己的理论观点作过多次检查。在看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关于“异化”的理论后,放弃了自己把物化与对象化等同的观点。美学上,认为整个马克思主义美学体系有两大观点:(1)美学范畴与历史现实的问题,美学决不与整个历史过程相脱节,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部分;(2)美学体系本身是辩证的,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美学领域的应用。前者是广义的美学问题,为美学奠定科学的基础,但还没有涉及美学自身的“内在辩证法”;后者是狭义的美学,它包含着摹仿和创造、主观和客观、本质和现象、一般和个别等辩证关系。认为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中心,在伟大的艺术中,真正的现实主义和人道主义是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的。他被西方学者称为“现代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创造性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典范”。主要著作还有《存在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1948)、《资产阶级哲学的危机》(1949)、《非理性主义哲学批判》、《理性的毁灭》(1954)、《审美特性》(1963)、《走向社会存在的本体论》(1970)、《社会存在的本体论》(1971—1973)等。

卢克莱修(Lucretius, 约前98—前55) 占罗马伊壁鸠鲁学派哲学家、无神论者、史诗诗人。生平不详。从伊壁鸠鲁的观点出发,总结了古代自然哲学的研究成果;重申了伊壁鸠鲁学说的权威,为其提出了值得注意的逻辑上的论证。在讨论传统的物理学时,强调物质是永恒的,提出由两条规律构成的一般原理:第一是无不能生有,第二是有不能归于无。从而得出万物都是由本原(始基)产生出来的。肯定万物的终极本原是原子和虚空,原子的可触性表明它是物质,其不可触性表明它是虚空,物质能动作或承受动作,虚空则是动作的场所。认为原子和虚空各自独立存在,彼此互相排斥,两者绝对不相同;但是,由原子派生的具体物体则是原子和虚空的结合。强调原子是处于永恒的运动之中,否则就无从解释从静止到运动。指出运动的总量和物质的总量都是永恒不变的。探讨了原子由于自己的重量相互碰撞而出现的不同运动形式。认为运动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普遍的向下和向上的运动,认为不同重量的物体在虚空中都以同等速度下落,原子向上的运动则永远是外力的结果;第二种是偏离直线的运动,以此来解释人的自由意志。在肯定原子数目无限的同时,论证了宇宙的无限性。指出不能以对待可见世界的眼光对待无限的宇宙,认为既然原子的数目是无限的,宇宙是无限的,所以应该肯定除了人类生存其中的世界外,尚有无限多别的世界。在心灵论和认识论上,认为灵魂和心灵是有共同性的,它们都是物质性的,彼此互相联系,都是由特别精巧精微的粒子构成的,它们是最易动的,只有和肉体结合才能存在。但是它们又有区别,心灵是由纯粹的灵魂原子构成的,位于心胸,是思想和意志的所在;灵魂虽也由和心灵相似的原子构成,但却散布全身,和身体的原子相混合,是

感觉的原因。心灵的地位高于灵魂,是整个躯体的首领和统治者,它相当于理性,不能离开肉体而独立存在;灵魂和肉体的结合是生命的原因,彼此分开就引起死亡。躯体和灵魂相结合才有感觉,人的感觉是和感官相联系的,它是由于受到外界事物作用的结果。认为感觉都是正确无误的,错误在于心灵据此作出错误的推论。在强调感觉和感性认识的可靠性和客观真理性时,对抽象、概念、理性在认识中的作用估计不足。他并不从根本上否认神的存在,但认为神在其他世界过着与世无争的宁静生活,人类也不可能求得神的保佑。进而反对神创论和天命论,排除了对死亡和地狱的恐惧心理,认为害怕死亡是愚蠢的。指出人类所以信仰神灵,是由于对产生各种自然现象及疾病等的原因的无知,从而错误地归丁神的操纵。在社会观上,认为人类这个世界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由野蛮时期进入文明时期,出现了家庭、语言、城市等;以后随着出现财产和黄金而陷入混乱状态,因此出现官吏和法律以惩处罪犯等。肯定契约在人类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它是进入文明社会的产物,它保证了人类社会的存在。主要著作有由西塞罗整理定稿的哲学长诗《物性论》。

卢汶学派(英 Louvain School) 新托马斯主义派别之一。1882年形成。创始人比利时的梅尔西埃。该派认为,新的科学理论不排除托马斯主义的论据,每一个托马斯主义哲学家都应是某一具体学科领域中的专家。在新托马斯主义中,该派侧重于在认识论方面进行心理分析,声称自己的责任是关注物理学、生物学、政治学和社会学,对它们进行客观的考察,并把它们汇总,同学派的传统理论——托马斯主义结合起来。

《卢汶哲学评论》(Revue philosophique de Louvain) 见“《新经院哲学评论》”。

卢奇安 即“琉善”。

卢迪格尔(Andreas Rüdiger, 1673—1731) 德国哲学家。就学于莱比锡大学和哈雷大学,后又在两校执教,同时兼职医生。托马苏斯的学生,同属德国反莱布尼茨-沃尔弗哲学传统的一派,它影响了康德哲学的产生,并形成了以后以主观唯心主义代替客观唯心主义理论的发展。受虔诚派哲学影响,以精神解释自然。提出包括逻辑学、形而上学、自然哲学、自然法、伦理学和政治学的综合哲学。逻辑学有心理学倾向,主要探讨观念的起源和发展。赞同英国洛克的经验论,认为心灵中有由外界来的经验因素;对反省的了解与洛克不同,认为它是由外界来的;人的意识是真理的标准,它由逻辑而来,不是常识。形而上学以实在概念为基础,从认知的可能性与被认知的实在来说明存在

与真理,认为认识依赖于感觉与经验,而经验则既是内在的,也是外在的。自然哲学上,把虔诚派强调的精神的物理学与机械论的自然科学结合起来,认为精神因素占有首要地位,人们没有确定的自然的知识,在日心说与地心说之间也无所选择。这种思想对以后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的着重于主观能动性有巨大影响。主要著作有《综合哲学》(1704)、《论真与假的意义》(1709)、《沃尔弗的灵魂性质观念和卢迪格尔的反驳》(1727)等。

卢波尔(Иван Капитонович Луцпол, 1896—1943) 苏联哲学家。1919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法律系。1920年加入俄共(布)。1923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1924年在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工作。1925—1931年在莫斯科大学任教授。1925—1938年任红色教授学院教授。1935—1940年任苏联高尔基世界文学研究所所长。1939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在肃反扩大化中被镇压,后得到平反。主要研究哲学史、美学和文学。是苏联最早研究法国唯物主义的学者之一。曾主编《狄德罗选集》(部分)和《拉美特利选集》。其《德尼·狄德罗——生平与世界观概论》(1924)是当时研究狄德罗哲学的第一部马克思主义的专著。也是列宁哲学遗产最早的研究者之一,强调列宁在创作活动中的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在文化遗产继承问题上,指出掌握文化遗产是积极的批判的创造过程,它要求淘汰某些东西,对人类积累的整个文化层次进行一定的清理,以便保存最好最有价值的东西。主要著作还有《列宁与哲学》(1930)、《科学与改造时期》(1931)、《历史哲学研究》(1935)、《文学研究》(1940)。

卢格(Arnold Ruge, 1803—1880) 德国政论家、青年黑格尔派成员。1821年起先后在哈雷、耶拿和海德尔堡大学学习哲学,1826年因参加进步的政治运动被捕。1838年创办《德意志科学和艺术哈雷年鉴》,从黑格尔哲学和激进民主主义的立场出发,讨论当时的社会政治问题,使该刊成为青年黑格尔运动的宣传中心。1844年与马克思共同筹划出版《德法年鉴》,主张把该刊办成民主主义性质的刊物。后以“普鲁士人”为笔名在《前进报》上撰文,指责德国西里西亚工人起义,由此导致与马克思的决裂。1848年德国革命时是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反对派的领导人之一,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左派。革命失败后流亡国外。哲学上,认为上帝是普遍的实体,它在个人中变成有意识的。纯粹精神即宇宙精神,并不是个人精神。认为上帝化身为基督是上帝在人类中的表现。曾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把具体的历史现象变成逻辑的推演。但主张具体的国家仅仅是精神存在的一种形式。主要著作有《阿尔诺德·卢格文集》(1847—1848)、《我们的制度》(1850)、《过去的时代》(1862—1867)等。

卢格尔(Louis Rougier, 1889—) 法国哲学家。执教丁伯桑松、安纳波里斯、纽约、蒙特里尔、卡恩等地的大学。是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的早期支持者。认为经院哲学的唯实论肯定的理念和永恒的必然真理是一种心理结构,科学的理性知识是一种理性结构,两者不同。主张人的理智活动具有多种形式,并以多种语言表示出来,反对逻辑实证主义对单一的形式语言或物理语言的强调。认为逻辑规律具有必然性,但只是一种重言式命题,没有提出任何宇宙的知识,相对于它所选择的语言或某种公理与规则体系来说,不具有本体论意义。主要著作有《唯理论的谬论》(1920)、《演绎理论的结构》(1921)、《经院哲学与托马斯主义》(1925)、《知识论》(1955)、《形而上学与语言》(1960)等。

卢格斯(Alberto Rouges, 1900—1945) 阿根廷哲学家。哲学上受古罗马普罗提诺和法国柏格森的影响。其主要哲学著作分析时间概念,认为时间是在不同的程度上保存过去的东西,预见未来的东西。永恒性是涵盖一切过去的时间和未来的时间。时间是上帝的条件,人的有意义的生活超越现在的东西时就向上帝发展。主要著作有《存在的等级与永恒性》(1943)等。

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出身于日内瓦钟表匠家庭。只受过几年正规教育。少年时期就在法国、瑞士、意大利等地流浪,做过学徒、仆役、乐谱抄写员等。对封建专制重压下的人民疾苦有深切了解。1747年定居巴黎,结识许多先进思想家,与狄德罗交往甚密,曾为其主编的《法国百科全书》撰写音乐方面的条目。1762年《爱弥儿》发表后屡遭迫害,流亡瑞士和英国。1766年回法国隐居农村,1770年获赦免重返巴黎。在哲学上倾向于自然神论。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但又认为上帝是万物的始因,物质不能自己运动,是上帝推动物质世界的运动。在认识论上,认为感觉是人们认识的来源,感觉是物质的东西作用于感官的结果。感觉涉及事物的单个属性,而在感觉基础上形成的比较、判断、推理等认识形式则涉及事物间的关系。比较、判断等往往出差错,感觉则不会出差错,故感觉高于理性,人们应当多凭感觉而少凭理智。认为人们凭借“内在之光”可以发现自己天赋的道德观念,并觉察到上帝的存在,故信仰高于理性。在社会政治思想上,把自然与文明对立起来。认为人类最初生活于自然状态中,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自然状态是人类的黄金时代。由于人类具有自我完善的能力,人在与自然的斗争中,增长了才智,积累了技艺和经验,特别是农业和冶金技术的发明,促使生产的不断发展,从而为私有制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私有制的产生标志着文明社会的开端。文明每进一步,不平等也加

深一步。社会就是在矛盾和对抗中发展的。社会不平等的发展经历三个阶段:首先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形成富者与贫者在经济上的不平等;其次是政治上的不平等,富者为了维护其私有财产诱骗贫者共同制订契约,形成国家与法律,从而在政治上确立富者对贫者的统治;最后是政府权力的腐败,建立专制政治。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除君主之外,人人没有任何权利,人人都是“奴隶”。从某种意义上说,此时人人又都是平等的。认为这种腐败的制度之所以能够存在,是由于暴力的支持,故必须要用暴力推翻它。但他不主张消灭私有制,而期望建立一种“人人有一些财富”的小私有制国家。强调国家必须建立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社会契约是人们自由协议的产物,缔结契约的每个人都必须把自己的权利转让给全体,没有任何人可以例外。由于每个人都向全体奉献自己,所以每个人并没有向任何个人奉献出自己。因此,人人都可以获得同样的权利。这样,人们虽然丧失了天赋的平等和自由的权利,但获得了政治上平等和自由的权利。这种根据社会契约形成的“全体”就是国家,而缔结契约者就是公民。强调人民是主权者,国家代表人民的最高的共同意志,即“公共意志”。如果政府违反“公共意志”篡夺主权,人民便有权推翻它。反对英国洛克和法国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嘲笑他们在玩弄江湖式的幻术。在伦理观上,提出存在先于理性的两条原则,一是自爱的欲念,是人的第一天性,由此产生善和正义;二是怜悯心,由此产生宽大、仁慈和人道等美德。良心调节自爱心与怜悯心,而良心是由上帝铭刻在人心,是一切时代一切民族所共有的道德原则。认为道德的堕落是由于物质生产的进步引起。当不平等发展到顶点,进入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新的社会,理性支配欲望,人类道德将进入比自然更高的阶段。在美学上,从“返回自然”的观点出发,把科学、艺术与道德对立起来,认为人的感情和大自然紧密相联,科学和艺术的发展会使人失去自然天性,灵魂腐蚀,趣味低劣。谴责古代神话和雅典文艺是道德堕落的产物,坚持美与善的统一。认为艺术仅是一种供消遣的娱乐,不仅无益而且有害。人的审美趣味虽是天赋的,却并非人人相等,其高雅或低俗程度取决于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在宗教观方面,认为信仰是人类意识的基础,宗教信仰是道德的基础,没有信仰就没有道德存在。宗教使人们把道德放在良心上。因此认为宗教能提高人格,升华德行,主张信仰主义,各派宗教相互宽容。主张在契约的国家中建立“公民宗教”,把对神的崇拜与对国家热爱结合起来,以便约束群众。卢梭的社会政治思想在世界资产阶级革命年代曾产生极深远的影响。法国的《人权宣言》和美国的《独立宣言》以及两国的宪法都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卢梭的民主主义思想。对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也产生过积极的影响。主要著作还有《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755)、《论政治经济学》(1755)、《新哀洛绮丝》(1761)、《社会契约论》

(1762)、《忏悔录》(1782—1789)等。

《卢梭和马克思》(Rousseau et Marx) 意大利德拉-沃尔佩著。论文集。1957年在罗马初版时,包括3篇论文:“对卢梭的抽象的人的批判”(1957)、“在现代民主发展中的平等的自由或活着的卢梭”(1954)和“社会主义与自由”(1956),并附有一份论述马克思从1843年到1859年的方法论著作的材料,题为“经济学和道德科学的一般唯物主义方法”(1955—1957)。1962年第3版时,增加了“澄清”(1961)一文,就前面2版中阐述的理论见解作进一步解释。1964年第4版时,又增加了四个附录:“关于社会主义合法性的更多的论述”(1964)、“孟德斯鸠、伏尔泰和卢梭的人道主义”(1962)、“马克思主义对卢梭的批判”(1963)、“我们和宪法”(1962)。该书在内容上可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政治论文,主要阐述自由、民主、平等、法和人道主义等问题,其要旨是阐述法国卢梭的政治见解与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内在联系,尤其是阐述卢梭的自由观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重大现实意义,认为马克思和列宁有关共产主义社会劳动产品平等分配的论点,是对卢梭要求实现平等自由权力的“个人价值”的最好描述;另一部分是哲学论文,比较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的辩证法的实质和基本公式,说明了马克思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的根本差异。认为无论是“苏联模式的辩证唯物主义”,还是从匈牙利卢卡奇到法兰克福学派的“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都假定在黑格尔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存在着“辩证法”的连续性,他们的共同错误是都不了解黑格尔的体系和方法是不可分的。认为无论青年马克思还是老年马克思都认识到黑格尔的辩证方法和其保守的体系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马克思没有继承现成的黑格尔的辩证方法,而是批判改造了它,使其成为“科学的辩证法”。该书在意大利理论界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卢森堡(Rosa Luxemburg, 1871—1919)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左翼领袖。生于波兰。1889年侨居瑞士。1897年毕业于苏黎世大学。翌年迁居柏林,并获德国国籍,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和社会沙文主义,曾4次被捕入狱。1918年参加创建德国共产党。1919年1月柏林工人起义失败后,被当局杀害。哲学上对伯恩斯坦修正主义进行批判,认为把社会发展看成仅仅是渐进过程,否认质变,是“一种市侩的、庸俗的理解方法”,社会制度的更替必须通过革命变革,这是一种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伯恩斯坦主义的全部实质,不是“以实现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只是以改良资本主义制度为目的”。主要著作有《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1899)、《政治经济学导论》(1925)等。

卢禄(拉 Raimundo Lulio; 英 Raymond Lully, 约

1236—约 1315) 中世纪西班牙经院哲学家,方济各会修士。研习拉丁语、阿拉伯语、哲学和神学,曾在巴黎任教多年,与阿威罗伊主义者展开争辩,后到非洲传教,试图转变穆斯林的信仰,1315年在突尼西亚殉教。坚持奥古斯丁主义,认为哲学依附神学,理性服从信仰,反对阿威罗伊的双重真理说,认为把哲学和神学截然分离是荒谬的。提出一种能详尽说明一个论题的各种关系的机械方法,被称为“卢禄方法”。该方法通过三个同心圆表示,第一个圆圈分成九个相关的主词,第二个圆圈分成九个相关的宾词,第三个圆圈分成九十个问题;一个圆圈固定,其他两个旋转,这样就可以提供一系列可能的问题或论述,卢禄原图之一是以A(代表“神”)为圆心,以B、C、D等16个字母分别代表“善”、“伟大”、“永恒”等“神的属性”,这样可得出240个排列或120个组合,每个组合都代表对神性的认识增长,如神的善是伟大的(BC)、神的善是永恒的(BD),包括相应的排列,神的伟大是善的(CB)、神的永恒是善的等等。试图用这种方法处理各式各样的问题。他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到处讲授这种方法,并成立卢禄主义学院与托马斯主义、司各脱主义学院展开争论,直到18世纪在帕尔马的大学中还坚持这种卢禄主义。主张以字母作为符号表示基本概念,对德国莱布尼茨代数符号体系和演绎推理的形成和发展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沉思》、《知识之树》、《真正的发明技艺》、《伟大的技艺》、《沉思的艺术》、《反阿威罗伊大全》等。

业(梵 Karma) 音译“羯磨”。印度哲学、宗教用语。原意为“造作”,泛指人的行为、语言、思想等一切活动。后解释为人在活动后遗留的一种神秘的存在,可以引起相应的果报。印度各宗教哲学派别对业的叙述不尽相同。(1)在胜论和正理论哲学中,业是六种(或七种、十种)范畴之一,即运动范畴,它依附于实体,呈五种形式:取(上升)、舍(下降)、屈(远近点相合)、伸(远近点相离)、行(平行或总和运动)。(2)在耆那教哲学中,业是细微不可见的物质,共分八种:智业(遮盖智慧)、见业(遮盖正见)、受业(生苦乐)、痴业(遮盖正信)、寿业(定生命长短)、名业(定性质)、种业(定种姓、国籍)、遮业(定命之性力),它们渗人人灵魂,随之轮转,名为“漏人”,只有通过苦行不断消除旧业,不再作新业,才能获得解脱。(3)在佛教哲学中,业泛指一切身心活动,分类很多,一般分为三业:身业(活动)、语业(言语)、意业(思想活动),据《俱舍论》卷十三,小乘有部又把意业称为“思业”,把身语二业合称为“思已业”;认为意业的体性是思,身、语二业的体性是色法。大乘法和宗更重视行为的动机,认为三业的体性皆为“思”。并认为作业不同所得报应也不同。《成实论》卷七:“业报三种,善、不善、无记;从善、不善生报,无记不生。”“善得爱报,不善得不爱报,无记无报。”此外业还分表业、无表业、引业、满业等。(4)在印度教中,业指瑜伽修炼的方法,其修炼对象是灵魂或自我,通过修炼摆脱

肉体的束缚。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英 uniformity of induction and deduction) 辩证逻辑的方法之一。归纳法是从个别的或特殊的事实在中概括出一般的原理、原则的思维方法,演绎法则是以一般原理、原则去认识和说明个别的或特殊的事物的思维方法。辩证逻辑从人的完整的认识过程出发,研究两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并把它们当作辩证思维方法统一而不可分割的两个环节来加以运用。在哲学史上,曾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形而上学地把归纳与演绎对立起来。归纳主义学派视归纳为唯一正确的推理形式和方法,强调归纳的作用而否定或轻视演绎的作用。演绎学派则与之相反,仅仅视演绎为唯一科学的推理形式和方法,强调演绎的作用而否定或轻视归纳的作用。它们都割裂了人的完整的认识过程,陷入了“归纳万能论”或“演绎万能论”的错误。德国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中,力求联系人的认识发展过程揭示各种推理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运动,以确定它们的认识价值,从而初步克服了归纳和演绎的对立,论述了两者的辩证统一关系,但他并没有完全克服重演绎轻归纳的偏向。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把归纳与演绎辩证地统一起来。认为归纳和演绎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作为演绎的出发前提的一般性原理是通过归纳从经验材料中概括出来的,正确的演绎形式是人们在亿万次实践中对经验归纳概括的成果,同时演绎也为归纳确定研究的方向。通过归纳获得的结论总是或然性的,归纳需要演绎来补充,同时演绎是否符合客观真理,需要到归纳中去求得检验。由于人的认识过程总是一个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以及从现象到本质又从本质到现象的无限循环往返的过程,因而归纳与演绎作为对立而又统一的两种逻辑思维方法总是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归纳包含着演绎的成分,同样,演绎也包含着归纳的成分。在人的实际的思维过程中,纯归纳或纯演绎都是不存在的。

归纳万能论(英 induction all-powerful) 视归纳法为唯一正确方法的逻辑学说。英国 F. 培根、J. S. 穆勒等就有重归纳而轻演绎的倾向。休厄尔在《归纳科学的历史》和《归纳科学的哲学》中,进一步把演绎科学和归纳科学对立起来,片面夸大归纳法作用而排斥演绎法,把归纳法看成是不会出错误的方法。

归纳支持(英 inductive support) 泛指通过归纳论证的方式,用单称事实陈述对全称理论陈述所进行的辩护和支持。当把归纳看成是对假说的操作时,则指证据对假设的确证。现代归纳主义认为,为了检验一个理论,首先必须运用假说演绎法,但假说演绎法的确证过程是一个逆证过程,没有逻辑的必然性,因此被检验的理论只能得到一种“弱证实”,或称“确证”,即前提在论证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只是给予理论一定程度

的支持或确证。卡尔纳普论述了“确证”概念,认为“确证”所回答的问题是:证据 c 表明假设 h 在多大程度上是“真理”。他通过“逻辑概率”来表示确证或支持的程度,把归纳逻辑量化。在此意义上,归纳被看作是对假说的操作,确证变成了“归纳支持”的概念。此时,归纳逻辑的任务是制订对假设实行操作的程序,论证其合理性,这种程序中包括衡量一定证据对假设的归纳支持程度的标准,也包括决定在何种情况下接受、修正、放弃假设的规则。特别是,已被放弃的假设并不失去它所获得过的支持。科亨(Paul Joseph Cohen, 1934—)发展了一个完整的关于归纳支持的理论。根据这一理论,归纳概括: $(x)(Ax \rightarrow Bx)$ 所获得的支持,并不来自既是 A 又是 B 的个别例证的数目,而来自这一假设在其中受到检验并得以通过的相关情景的数量及其复杂性。在归纳支持函数 $S[(x)(Ax \rightarrow Bx), E] = i$ 中,证据 E 是对变数组合及假设通过情况的报导,例证的数目与归纳支持无关,它被代之以“可复制性”要求。偶尔出现的一个反例,如果不能利用它去发现一种新的相关因素,则可以弃之不顾。科亨以一个推广的模态系统形式地表达了他的归纳支持理论。

归纳问题(英 inductive problem) 归纳推理是否正确,或者在什么条件下正确的问题。也可以表述为根据经验得出的一般陈述是否正确的问题。有三层含义:(1)一般证实的问题:为什么接受某些归纳推论的结论为真是合理的?为什么应用某些归纳推理的规则是合理的?(2)比较的问题:为什么一个归纳结论比另一个受到更好的支持?为什么一条归纳推理的规则比另一条更可信?(3)分析的问题:是什么使得一些归纳推论理性上可接受?决定归纳推理的一条规则比另一条优越的标准是什么?18世纪英国休谟最早提出归纳问题,故又称“休谟问题”。作为一个彻底的经验主义者,休谟在论述因果律为支配经验科学的纲领的同时,提出了因果律的经验基础在哪里的问题。在他看来,经验所能报告的,只是当下直接的事情,因果律的本性却在于扩展到将来,扩展到未曾经验的领域,它以“未来将符合过去”的假设为前提。但是这个假设能否成立,对它作归纳的辩护并未解决问题,因为归纳的有效性本身仍需要辩护。休谟的分析表明,因果律或归纳的有效性是不可能得到非循环式的最终辩护的,从而他采取了对人类一般性知识的怀疑主义态度。认为因果律并非客观规律,它是人在多次反复看到(或经验到)两件事情总是相继出现之后,由于人心的机能,而产生的一种习惯或信念(后人即称此为“归纳法的怀疑论”)。休谟问题一直被公认为是一个困难的哲学问题,现代归纳逻辑的形形色色的系统,都可以看作对休谟问题的解答。但同一个归纳问题,在不同的逻辑学家手里被刻画成具有不同形态的问题。如赖辛巴赫认为归纳的目的是寻求事件序列频率的极限,他制订了“认定”极限的规则,因此归纳问题转换成“认定”规

则的有效性问题;证明依据这种规则所得结果决不比应用别的方法更坏,从而为这个特殊形态的归纳问题提供了一个实用主义的解答。卡尔纳普认为归纳的本性在于证据陈述对假设的确证,而这种确证关系是语义性质的,因而,只要对于某种形式语言建立起符合概率公理及其他一些要求的确证函数,归纳的辩护问题也就随之得到了解决。

归纳法(英 induction) 从个别的或特殊的经验事实出发而概括得出一般性原理、原则的思维方法。主要包括完全归纳法、枚举归纳法、排除归纳法(求因果五法)以及观察、实验、比较、分类、分析、综合、统计中选样、求平均数等收集和整理材料的方法。在传统逻辑中,有时亦用作归纳推理的别名。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就已有所涉及。英国 F. 培根最早系统研究了归纳法学说。提出要创立一种真正的归纳法。这种归纳法应当是能够发现构成事物的简单性质和形式,即事物原因的一种发明的方法、发现的方法。为此,他既批评了被经院主义化了的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法,也批评了那种从感觉材料一下子就飞到最高的普遍原则上去的简单枚举的归纳法。在逻辑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以求得现象原因为目标的排除归纳法。在 F. 培根以后一些科学家或哲学家,如意大利伽利略,英国牛顿、赫舍尔、休厄尔等人对归纳法的发展曾作出过不同程度的贡献。J. S. 穆勒则将 F. 培根开始提出的排除归纳法进一步系统化,提出了著名的求因果五法。归纳法与演绎法是相互联系的。

归纳统计说明(英 inductive-statistical explanation) 简称“I-S模型”。亨普尔用语。认为在这种说明中,用于说明的语句中包含一条统计形式的规律和一个关于某一事件的陈述,而从这些用于说明的语句中并不能肯定地推演出被说明的语句,只能做到使这个被说明的语句的得出具有很大的或然性。例如,假设某人感染了双球菌,经过注射盘尼西林后感染消退。如果想说明注射盘尼西林和双球菌感染消退这两者之间的普遍联系,我们不能有根据地得出这样一条普遍规律:在发生这种感染的任何场合下,注射盘尼西林都能导致感染消退。我们所能肯定的只是:在这种场合下注射盘尼西林,很可能取得这样的医疗效果,即这种医疗效果的取得具有很高的概率。

归纳推理(英 inductive inference) 旧译“内籀”。从个别性知识的前提推出一般性知识的结论的间接推理。归纳推理的结论超出了前提陈述的范围(完全归纳推理除外),故当前提真时,结论并不必然真。根据前提是否考察了某类的全部对象,可分为完全归纳推理和不完全归纳推理。

归纳逻辑(英 inductive logic) 以归纳推理和归

纳方法为基本内容的逻辑系统。传统的归纳逻辑的研究对象包括观察、实验、比较、分类、分析和综合、完全归纳法、枚举归纳法、排除归纳法(求因果五法)、类比法、假说等。除完全归纳法外,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其结论所涉及的知识范围超出了前提所涉及的知识范围,运用归纳法进行推理所得的结论带有或然性。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早对归纳作专门考察,但他主要是把归纳作为一种三段论的特殊形式来考察,他所提出的归纳推理实际上是一种归纳三段论。英国 F. 培根系统研究了归纳法学说,奠定了归纳逻辑的基础。他把观察和实验作为整个归纳法的基础,论述了由获取材料到“较低公理”、“中间公理”、“最普遍的公理”。提出对搜集到的经验材料进行整理、排列并运用排斥法而发现现象原因的“三表法”,为以后求因果五法的产生准备了条件。后赫舍尔、休厄尔等人在其基础上,对归纳所涉及的因果关系、归纳过程及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探讨。J. S. 穆勒在其所著《逻辑体系》一书中系统表述了求因果五法(求同法、求异法、求同求异并用法、共变法与剩余法)的基本内容,进一步发展了归纳逻辑,并第一次明确地把归纳逻辑纳入传统逻辑的体系,使归纳法、归纳推理成为传统逻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中期以来,对归纳逻辑有了新的发展。现代归纳逻辑分成频率主义和贝叶士主义两大派。赖辛巴赫与卡尔纳普是这两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前者认为概率就是一事件发生的相对频率。后者则把概率理解为证实度。科学哲学对归纳逻辑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被看作是检验假说的操作,归纳逻辑的任务被看作是建立和评价此类操作的合理性标准。

归谬法(英 reduction to absurdity) 通过从一个命题导出荒谬的结论而否定该命题的方法。形式是:如果 p, 那末 q; 非 q, 所以非 p。有以下三种主要形式:(1)推断是与实际不符或与已知真理相悖的假命题。(2)推断可以导出两个自相矛盾的命题。(3)推断与其所出导出的假定相矛盾。归谬法在反驳中和在证明中均有广泛的应用。

目的王国(德 Ordnung der Zwecke) 德国康德用语。理性者在共同的普遍道德律令基础上形成的理想社会。康德认为每个理性者规定自己道德行为的道德律令是普遍的道德律令,社会中的理性者虽有个别的差异与私自的目的,但可通过这种共通的律令形成一个理想社会即目的王国。如果世界上只有无生命的物体或有生命但无理性的物体,则这个世界是无价值的;如果有了有理性者,但他们只追求物质的幸福,不考虑道德的价值,没有目的,则这个世界只有相对价值;如果有了有理性者,且他们成为有文化有道德的人,这个世界才有绝对价值,在由这样的理性者组成的社会中,自由与必然得到调和。

目的因(英 final cause) 见“四因”。

目的论(英 teleology) 哲学术语。与“机械论”相对。研究目的、目的因、目标、最高的价值、最高的善的哲学理论。目的论以将来的目的解释过去与现在,机械论则以过去解释现在和将来。在哲学史上,古希腊阿那克萨哥拉认为努斯是最纯洁精细的种子,是万物的本原,起动力作用,按照目的而安排事物。苏格拉底认为世界上事物之所以成为它存在的样子是由于神的有目的的安排。柏拉图的理念体系是一个目的论的体系,认为最高的理念是善的理念,灵魂、精神事物按等级有秩序地达到最高的善。亚里士多德的质料、形式、动力、目的等的四因说把自然看成以自身为目的,并讨论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基本上持内在目的论的观点。经院哲学主张神学目的论,认为上帝是世界万物的根源和目的,它有目的地创造世界,规定世界的秩序。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提出的对上帝的目的论证明是利用目的论来论证上帝存在问题。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以上帝的单子为其单子体系中的最高存在,一切其他等级的单子均以追求上帝单子为目的。他的预定和谐说与充足理由律均为论证其目的论体系服务。康德在其前批判时期的著作中已提出不能以机械论说明一棵野草和幼虫的产生,而寄希望以目的论说明。在其《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内在目的与外在目的的区别,认为事物的内在目的是一物自身同时是原因又是结果,是目的又是手段,是自行产生、自行组织、自行保存的。外在目的是一事物对其他事物的适应,一物对另一物成为达到一个目的的手段。并提出了机械论与目的论的二律背反。在康德的伦理学中,要求树立与道德律相符合的最后目的,因而设定有上帝存在。黑格尔把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看成一个正、反、合的辩证过程,认为机械性和化学性是外在的,而目的性是内在的。并认为达到目的有三个阶段,即主观目的、正在完成的目的、已完成的目的。在未达到目的时目的与客观相对立,目的是无限追求的目标;在正在完成的目的时,目的与自然是在外在的,把自然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和工具;在已完成的目的时,目的通过手段而否定了主观与客观两个极端的对立。在现代西方哲学中,目的论与各种哲学思潮结合,成为这些思潮中的一个因素,或形成以目的论为主体的学派;生命哲学利用了物理学和生物学中的目的论;唯意志论和实用主义利用了生理学和心理学中的目的论;目的论伦理学、价值伦理学、新托马斯主义则利用了认识论中的目的论。马克思从唯物主义出发批判目的论,认为自然界是必然性主宰的,没有目的性,因而反对唯心主义的神学目的性,认为目的只是对人类活动才有意义的认识论范畴。恩格斯认为目的是主观与客观相对立。目的是主观的观念,但它也是从外界事物的认识中来的,从提出目的到达到目的是从主观到客观的过程。并认为目的与手段是统一的,有内在的密切关系,也是相互转

化的。

目的论证明(英 teleological argument) 全称“上帝存在的目的论证明”。证明上帝存在的一种理论。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在《神学大全》中提出。他利用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哲学中关于理念或形式的等级和目的论思想论证上帝存在。认为事物的良好、真实和尊贵的程度有高低多少之分,并且是和最高点相比较而言的。由此推论,世界上必定有一种最完美、最真实、最高贵的东西存在着,作为世界上一切事物具有良好、真实和尊贵等品质的原因,它就是上帝。又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包括无知识的人,甚至生物,都是为着一个目标,遵循一定途径,有计划地活动着的。但一个无知者如果不受某个有知识、有智慧的存在者的指挥,那他就像一支不受射手指挥的箭一样,是不能达到目的地的,所以必定有一个智慧的存在者指挥着一切自然事物去达到它们的目的。这个存在者就是上帝。

目的论的二律背反(德 Antinomie der Teleologie) 德国康德用语。见“判断力的二律背反”。

目的性(德 Teleologie)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二阶段客体的三个部分(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的第三部分。指概念的自为能动性。目的性本身具有主客观的矛盾,由于其自身的动力而达到主客观的统一,形成理性的概念。目的因与致动因不同,前者保持其自我的原始性,因而接近于概念,后者则是盲目的必然性。有内在目的性与外在目的性之分,内在目的性指目的即在事物自身内,其中包含主观的目的、正在完成的目的和已经完成的目的三个环节。外在目的性则指事物不具有自身的使命,只是被使用和被利用来作为工具,这是一种实用的观点,并非表示事物的本质。黑格尔认为手段或工具比目的更为高贵,因为工具可以保存下来,而目的则直接享受随之会消逝和被忘却,并认为人们以工具支配自然、改造自然,而人们的目的则必须服从自然。认为目的是理性的概念,但对概念来说又是片面的;目的有其有限性和无限性,有限性表现在它还以手段作为达到目的的材料,而其无限性则表现出它是能动的无限的发展过程,并不是外在目的与手段的转换无穷。目的性的发展即转到理念。

目的型科学说明(英 teleological model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美国内格尔提出的科学说明的四种类型之一。在这种类型的说明中,关于某个特定的事件或行动的“为什么”的问题,是通过指出这个事件或行动被当作手段去达到的目的而加以回答的。在许多研究领域,特别在生物学和人类活动研究中,科学说明经常采取这样的形式,即指出一个单位在维护

和实现它所属的那个系统的某些特征方面所完成的功能,或者陈述一个行动在实现某个目的方面所起的工具性作用。这种目的型说明也可称为“功能型说明”,因为它注意的是特定过程的终结和产物,特别是一个系统的各个部分对于维护这个系统的整体特性或行为方式所作的贡献。

申采浩(1880—1936) 朝鲜启蒙思想家、史学家。20岁任汉城成均馆博士之职。反对资本主义势力对朝鲜的侵略,长期从事反日文化活动。日本吞并朝鲜后,曾在中国北京、上海等地参加朝鲜民族独立运动。晚年加入在华朝鲜人无政府主义团体。1929年被日警逮捕,死于旅顺狱中。哲学上,认为物质性的“我”只有“小我”,精神性的“我”(包括精神、思想、目的、主义等)才是“大我”,大我即“真我”,是唯一的绝对实在而永存不灭,小我起源于大我,人类世界的一切由大我创造,从而断言自己哲学的最终目的就是驱使人们去发现精神性的“真我”。在伦理道德观上,反对“义、恩、礼、信”等封建伦理道德,提倡以“生存竞争”和“利己”说为基础的伦理道德,主张对儒学进行符合资产阶级利益的改造。提出唯心史观,认为历史是“我”与“非我”之间斗争的记录,英雄是“创造世界之神圣”。但认为历史是进化的,主张历史研究应该注重研究社会生活物质条件及其规律性。社会政治思想上,宣扬资产阶级民主和人权,鼓吹无政府主义。主要著作有《读史新论》、《大我和小我》、《英雄和世界》、《历史和爱国心的关系》等。

田边元(1885—1962) 日本哲学家。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22年留学德国,接受德国海德格尔的影响。回国后,曾任京都帝国大学哲学教授。初接受西田哲学的基本思想,认为只有在“直观”中才有“实在”。以此改造德国康德的先验论,使“实在”脱离物质基础而走到纯粹的主观上,以至于把“实在”神秘化为“神”。1930年后逐渐从西田哲学中独立出来,创立田边哲学。通过对黑格尔的研究,仿照西田的“绝对无的辩证法”,构思出“绝对辩证法”,认为辩证法既不是“客观逻辑”,也不是“主观的内面关系”,而是“客观与主观在绝对主观中的对立统一”。提出所谓“种的逻辑”。“种”指民族、阶级、国家等社会共同体,它与“个”相对立,并限定和统治着“个”,既否定又肯定着“个”。认为世界是一般(类),国民是个别(个),两者的中心环节就是“种”即国家,而国家是至高无上的。以此论证日本对外扩张的合理性。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后,他由颓丧转向一种“忏悔道”哲学,试图将科学、哲学、宗教综合起来。主要著作有《康德的目的论》(1924)、《黑格尔哲学与辩证法》(1932)、《哲学通论》(1938)、《作为忏悔道的哲学》(1946)、《种的逻辑的辩证法》(1947)等。

由征服而得的主权 (sovereignty by acquisition) 英国霍布斯用语。指被征服者允诺永远服从征服者,以换取自己的生存权利。认为这是由征服关系而建立的服从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被征服者的子孙也应服从于统治者,如其子孙不服从于这种统治关系,则主权者可以杀死不服从者。因为服从关系一旦成立,被征服者即有永远服从的约定,这是获得其生存权利而应当付出的代价。与由社会契约而成立的服从关系有所不同。

史蒂文森 (Charles Leslie Stevenson, 1908—1979) 美国元伦理学家,感情主义的主要代表。先后就读于耶鲁和剑桥大学。1935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长期任密歇根大学哲学系教授。运用实证主义原则分析道德概念和判断,认为伦理学术语是极不确定的,道德概念是没有确定涵义的。伦理判断的根本用途或意义就是表达我们的赞成或不赞成态度,并激发别人和我们抱同样的态度。肯定伦理判断是情感的表达,承认伦理判断的描述意义,但认为描述意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主要的,而情感方面的意义是不能用理性证实的。其伦理学理论成为元伦理学从感情主义向语言分析过渡的一个中介。主要著作有《伦理学与语言》、《事实与价值》。

四大 (梵 Caturmahābhūta) “四大种”之略称。亦名“四界”。印度佛教名词。是构成一切色法(相当物质现象)的四种(地、水、火、风)基本原素。据《俱舍论》卷一称,纯一的坚、湿、煖、动分别为四大之属性;持(保持)、摄(摄集)、熟(成熟)、长(生长)分别为其作用。以其能造作一切色法,称“能造四大”;被造作之诸色法,称“四大所造”。世界万物和人之身体,均由四大组成。佛教以此说明人身无常、不实、受苦。后世并有“四大皆空”之说,以形容一切客观事物都不是真实的存在。

《四分律》(Dharmaguptavinaya) 又名《四分律藏》、《昙无德律》。印度小乘佛教上座部系统法藏部戒律。60卷。全律由四部分组成,故名。第一部分叙述比丘应遵守的戒律250条。第二部分叙述比丘尼应遵守的戒律348条及受戒、说戒两羯度。第三部分包括从“自恣羯度”到“法羯度”等十五种羯度。第四部分为房舍、杂两羯度及结集法、调部、毗尼增一。律中对比丘、比丘尼平日衣、食、住、行、修习、内部关系、对外关系、议事规则、僧团活动等各方面应遵守的戒律作详细说明,要求比丘、比丘尼在身、口、意三个方面都必须收摄身心,止恶生善,并对违犯戒律者应如何处理也作了明确规定。还保存有许多佛教史实、印度社会状况史料。为历代大藏经所收。

四生 (梵 Caturyonī) 印度佛教用语。佛教认为

六道众生出生的四种形态。《毗婆沙论》卷一百二十：“生有四种，谓卵生、胎生、湿生、化生。”卵生，即从卵壳而生，如鸡、鸭、乌鸦、鹤、孔雀等；胎生，从母胎而生，如人与马、牛、羊等畜生及二足虫等；湿生（亦名寒热因缘生），从湿气依腐肉、粪秽等生，如蚊蚋、蛆蝇等；化生，无所依托，借业力而出现者，如诸天神、饿鬼及地狱中的受苦众生等。

四主德（英 four cardinal virtues）亦译“四种德性”。古希腊伦理思想用语。指智慧、正义、勇敢、节制四个主要德目。是评价道德行为和品质的主要依据。有不同的解释。荷马史诗中已包含四主德。其后，古希腊梭伦、毕达哥拉斯、赫拉克利特分别对其中某些德目进行论述。德谟克里特从理性主义快乐论出发，对四德作了较系统的论述。认为智慧是四德中最高德目，依靠智慧获得外部世界规律的正确知识是善和幸福的基础。正义，就是在社会中个人服从城邦利益，在个人生活中符合自然必然性而生活，求得灵魂宁静。勇敢，不仅是对敌作战勇敢，更主要的是理智能控制欲望。节制，适当控制感官享乐，使之不损害健康和善。伊壁鸠鲁继承和发展了德谟克里特的四主德主张。认为智慧使人正确认识宇宙和人生，消除对神和死亡的恐惧，求得最大快乐。正义，确保人的安全和利益的一种约定。勇敢，忍受痛苦求得真正快乐。节制，克服非自然的和自然非必要的欲望，得到心灵宁静。柏拉图从唯心主义的善的理念论和灵魂不灭出发，在《国家篇》中系统论证四主德。认为智慧是灵魂中理智部分，使人摆脱肉体束缚，得以神秘地观照善本身，是最高美德，只有极少数统治者才具有。勇敢是社会武士等级的美德，绝对服从统治者的命令。节制是被统治者即生产者的美德，服从统治者，理智控制情欲。正义是国家的美德，是另外三种美德的原因和条件，它能给予那些属于国家法制的其他美德以存在和继续存在下去的力量。另外三个等级的美德，在国家里面做各自的事而不互相干扰时，即有了正义，这个国家便成为正义的国家。亚里士多德对四主德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认为智慧是科学和直观理性的结合。勇敢则是合乎中庸的美德，过为急躁，不及为怯懦，勇者有惧和有所不惧才是真正的勇敢，它是动机端正、态度正当、举止合乎时尚的行为。节制是在理性指导下，追求合乎中道的、精神的、尤其是感官的快乐。正义则是各种美德的总和，指人的思想行为合乎公正的中庸的美德。广义的正义指合乎法律、习俗的言行，狭义的正义指公正。四主德是不同历史条件下处理自由民内部的人与人、个人与城邦国家的关系以及人的理智与情欲关系的道德规范。对后来西方伦理思想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因（英 four causes）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语。指事物形成和变化的四种原因：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认为本原意指万物从它产生出来，最终又

复归到它那里去的那种东西，鉴于万物赖以产生同动力、形式、目的密切相关，从而提出四因说。（1）质料因。指构成事物的质料或基质，例如砖瓦就是房屋的质料因，铜是铜像的质料因，银是银碗的质料因。（2）形式因或原型。指表述出本质的定义，以及它们的“类”，例如，2:1 这个比例之于八度音程，以及一般地说，数目之于八度音程。（3）动力因。指变化或静止的最初源泉，一般地说制造者乃是制造品的原因，引起变化者乃是被改变的东西的原因，如父亲是孩子的原因。（4）目的因。指所以做一件事的“缘由”，例如健康乃是散步的原因，散步是为了健康；它也指通过别的东西的作用，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而采取的居间步骤，例如肉体的消瘦法、清泻法、药物或外科器械也是达到健康的手段。后三种原因，常常合而为一，即形式因。因为“是什么”（形式因）和“所追求的那个东西”（目的因）、“运动的最初的源泉”（动力因）三者是一个东西。参见“质料和形式”。

四行 “四根”的异译。见“四根说”。

四行期 婆罗门教为教徒规定的修行和生活的历程。分四期。（1）梵行期（Brahmacārin，亦译梵志期），指儿童到一定年龄，辞别父母从师学习吠陀、祭祀规定和奥义书的玄学。（2）家住期（Gṛhastha），指婆罗门教徒完成学业后，从事世俗生活的时期，要求尽到家长的义务和社会的职责，包括结婚，养育子女。（3）林栖期（Vanaprastha），指婆罗门教徒按规定住满住家期后，断然离家隐居山林，从事苦行，修炼身心，为获得灵魂解脱做好准备。（4）遁世期（Samnyāsin），指抛弃一切世俗生活，置生死于度外，专心从事苦行和修炼，以苦行洗涤罪过，以修炼冥想证悟梵我同一，严守五戒（不杀生、不妄语、不盗、忍耐、离欲），使灵魂摆脱轮回，求得永生。

四种元素（英 four elements）古希腊哲学家用以解释构成事物的四种最基本的不变本体。古希腊恩培多克勒认为万物是由无始无终、均匀、不变、本身不动的火、气、水、土四种“根”组成的，运动的根源则来自外在于“根”的“爱”和“争”。元素是粒子化了的微小物质粒子，是构成物质的基本单元；元素组合万物，具有孔道结构；构成物体的元素结构间有一定的数量比例。毕达哥拉斯学派在这四种元素以外，另外提出构成天体球壳的“以太”元素。柏拉图继续肯定这种学说，提出这些由两种三角形构成的四种元素各有不同的几何结构，其中火、气、水三种元素可以相互转化；但认为宇宙灵魂则是由第五种元素“以太”构成的。亚里士多德进一步认为火、气、水、土四种元素是属于地球上的，由于它们之间的相对不同的轻重、冷热、干湿而彼此区别开来，以不同比例混合构成地球上的各种物体；天体和星辰则是由充塞天上空间的第五种元素“以太”构成的。

四种存在领域(英 four realms of being) 德国李凯尔特关于存在形式的理论。李凯尔特以文德尔班的自然科学与文化科学的区别为依据,认为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各有两种知识客体的领域。第一种是感觉客体的领域,它是科学的研究对象,即康德哲学中的现象世界。第二种是文化客体的领域,如历史、艺术、道德、制度等所属的领域,我们可以知道这些客体,对它们作出判断,但不能认知它们,只能通过理解的模式而知道它们。认为文德尔班的规范科学指第一种领域,而描述科学则指第二种领域。第三种是准物理的存在领域,它必须以感觉客体和文化客体为根据。第四种是形而上学存在领域,是前三个领域的根据,涉及到终极存在的问题。

四种宾词(英 the four predicables)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关于对象的四种陈述方式,即宾词和主词的四组关系。(1)定义关系。定义是一个表示存在的本质的短句。例如,“人是有理性的动物”。(2)固有的特性。特性并不表示一个存在事物的本质,但为该事物所固有,并可与该事物转换着说的宾词。例如“人具有研究语法的能力”。能够学习语法乃是人的固有特性,因此如果某甲是人他就能学习语法;如果谁能够学习语法谁就是人。(3)种。是在本质这个范畴中,用来叙述若干显示属差的东西。例如“人是生物”。(4)偶性。指某个虽不是上述各种东西中的任何一种,即不是定义、特性或种,但却是属于事物的东西,或某种很可能属于或不属于任何同一个东西的东西。例如“白”可以是属于也可以是不属于同一个东西的东西。没有什么东西足以阻碍一种偶性变成一种相对的和临时的特性,但是它永远不会成为一个绝对的特性。亚里士多德认为这四种宾词同十个范畴间有密切关系,它们被包含在十个范畴中。

四种德性 即“四主德”

四根(英 four roots) 亦译“四行”。见“四根说”。

四根说(英 theory of four roots) 亦译“四行说”。古希腊恩培多克勒关于火、气、水、土四根(或元素)是万物之本原的学说。伊奥尼亚学派将某种具体物质(水、气、火)当作本原,难以说明“一”和“多”的关系;埃利亚学派的静止、抽象、混然一体的“存在”,否定了丰富多采流变不息的感性现象世界,用“一”否定了“多”。针对这种情况,恩培多克勒提出四根说。认为一切事物都有四根,它们的结合生成万物,它们的分解使个别事物消亡。世界上一切具体事物都处于不断生灭变动之中,四根本身是永恒不变的,只是处在轮番的结合和分离之中。它体现着双重的过程,在一个时候从“多”生成“一”,另一个时候从“一”分解为“多”。这种生灭运动是双重的,但它们在这种循环中又是始终不变

的。四根作为物质结构的基本元素,在质上是不可变的,它们作为永恒存在的全体是没有生灭的。从而使在此以前希腊哲学家们所探讨的本原,开始有了物质结构的元素的崭新含义,体现着从早期的本原范畴向后来的本体范畴过渡的一个重要中介。四根说影响阿波洛尼亚的第欧根尼、德谟克里特继续改造埃利亚学派的存在哲学,深入探讨物质内部结构,将古代素朴唯物论推向高峰。

四假相说(英 theory of four idols) 英国 F. 培根的哲学学说。为揭示人类认识上产生种种谬论的根源,以扫除人们认识道路上的障碍而提出。四假相指种族假相、洞穴假相、市场假相和剧场假相。F. 培根认为前两种假相是人们天生的,后两种假相是人们后天受外界影响而造成的,必须坚定而严肃地丢弃它们,才能使理智完全得到解放和刷新。这一学说在历史上对科学和哲学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它不仅打击了经院哲学的权威主义、教条主义和伪科学,同时还探讨了人们理智犯错误的认识论根源。参见“假相”。

四谛(梵 Catursatya) 印度佛教用语。佛教基本教义之一。亦为佛教道德的理论根据。即苦、集、灭、道四谛。按佛经解释,“谛”是真理的意思。(1)苦谛,是对于社会人生及自然环境所作的价值判断。以为世俗界的一切,本性都是“苦”(见《杂集论》卷六),有老、病、死的身苦,贪、嗔、痴的心苦,地狱、饿鬼、畜生的后世苦等。(2)集谛,亦名“习谛”。指烦恼和业是造成世间人生及其苦痛的原因(见《俱舍论》卷二十二)。(3)灭谛,亦称“解脱”、“涅槃”,指断灭世俗诸苦得以产生的一切原因,是佛教一切修行所要达到的目的。(4)道谛,指超脱“苦”、“集”的世间因果关系而达到出世间之“涅槃”寂静的一切理论说教和修习方法(见《杂集论》卷五),有八正道等。苦、集二谛,为世间因果,灭、道二谛,为出世间因果。四谛以“苦谛”为中心,其他三谛都围绕“苦谛”,分析招致“苦”的原因以及断灭“苦”的方法。

四端七情理气论辩 简称“四七论辩”。朝鲜哲学史上围绕“四端七情”的产生根源而进行的争论。16世纪后出现。李滉最早提出“四端理之发,七情气之发”的“理气互发论”。其弟子奇大升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四端”、“七情”不可分离,两者本无“二义”。经多次辩论,李滉改自己的观点为“四端则理发而气随之”,“七情则气发而理乘之”。以后李珥反对李滉的“理气互发论”,提出“四端、七情”均是“气发而理乘之”的所谓“理气兼发论”。至此,形成以李滉为代表的主理派和以李珥为代表的主气派,并进行了长达三百年之久的争论。两派同时承认“理先气后”,但在“理”和“气”在认识的来源上何者起主要作用问题上存在分歧。主气派不仅在认识论上提出了合理的独创见解,而且在

本体论上也提出了一些唯物的和辩证的合理观点。后来论争逐渐转为与学术无关的封建礼论问题的争执而彼此进行人身攻击,甚至成为争权夺利斗争的一种手段。但它对认识论的深入研究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J〕

生气灌注(英 full of vitality) 德国黑格尔美学用语。用以表述美与人的心灵的联系。在《美学》一书中提出。在论及自然生命的美时,黑格尔指出,自然生命的美体现在有机体的多方面的性格显现于形象的生气灌注的整体中。其含义为:(1)主体的自由体现在自然形象中;(2)自然形象的各组成部分在主体性作用下融化为一个有机统一生命整体。黑格尔把这一概念广泛运用于对艺术美的研究,认为艺术作品优于自然物的根本之点在于“靠心灵灌注给它的生气”;艺术美存在于普遍思想与具体心境和情感,理性内容与感性现象的有机统一的整体中。根据这一尺度,黑格尔高度赞扬达到古典美高峰的希腊艺术,认为希腊艺术家在“艺术的自由游戏中,使人的外在形体成为美的,彻底塑造过的,受到生气灌注的,在精神上是活的形象”。

生存(德 Existenz) 德国雅斯贝斯用语。是作为自我存在的大全的第四种形式,是真正的自我存在。认为生存与自我存在的前三种形式,即普遍意识、实存、精神均有所不同,前三者是世界的存在,是某种状况中的存在,而生存则是人的可能存在。认为生存的基本范畴是自由、历史性、交往;生存本身是不能表述的,只有通过这三个范畴表现出来。从普遍意识、实存和精神到生存是一种超越,从世界中的自我存在达到可能中的自我存在。自我达到生存就发现前三者对世界的把握已经失败,达到了一个界限,它说明生存是内心生活的活动,与理智的认识是对立的。理智可以认识世界,但不能认识生存这个非理性存在体。生存的自由、历史性和交往表现出它有无限的可能性,它不服从于任何必然性。它是本源的存在,充满能动性和创造性,是普遍意识、实存和精神的能动性的源泉。认为生存又通过交往而与超越存在发生关系,超越存在是生存的基础,生存处于超越存在之中。因此,生存是作为主体的自我存在的大全本身,而客观的大全则是主体的大全的对应物,一切存在是生存的现实化和客观化。雅斯贝斯认为生存是他的哲学的中心,是他的哲学的主要对象,理性是其认识主体,而生存是其认识客体,并称自己的哲学为生存哲学。

生存主义 即“存在主义”。

生存状态(英 existentiality; 德 Existenzialität)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是人的“在”的各种方式的统称。

他认为人这种“在者”与其他“在者”的区别在于,人是以领悟自身之在的方式而在的,人所特有的这种在的方式被称为生存。人是以在世中(存在于世界之中)的结构而展开其生存过程的,其中,作为人的本己的可能的生存能力称为生存质,它是本体论性质的。作为这种生存能力的实现的日常状态称为生存态,它是“在者”性质的。生存状态包括生存质和生存态。由于生存质必实现为日常的生存态,世界之为世界和实现在日常中的自我的面目都是生存态。因此,可经由日常的生存态追溯各种生存质,即追溯各种“在”的方式,以期达到对一般的“在”的意义的把握。这一过程称为生存状态分析。海德格尔讨论过的人的生存方式有现身、领悟和交谈,它们统一的意义是烦。

生存的两歧与历史的两歧(英 existentialistic dichotomy and historical dichotomy) 亦称“存在的分裂与历史的分裂”。弗罗姆用语。在《自我的追寻》中提出。用以区分人的处境中的矛盾。前者指基于人性自身的分裂所产生的矛盾,如生与死、人具有的潜能与因生命短暂潜能不能充分实现、人的孤独性与外界的相关性之间的矛盾等。后者指个人和社会生活的矛盾,如阶级矛盾、科技进步与不能全部用之为人类和平与福利服务的矛盾等。弗罗姆认为,生存的两歧是人生存的必然的组成部分,人的存在本身就蕴藏着矛盾,一方面人的肉体属于自然界,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此他渴望与自然界保持联系;另一方面,人由于具有理性而力图超出自然界,会失掉与自然界的联系。于是人感到孤独苦闷,处于分裂状态。这种分歧因植根于人的生存之中,故人不能从根本上排除这些矛盾,但可通过宗教、哲学等文化和意识形态提高人的品格和修养,加以抵制。认为历史的两歧出于社会历史原因,由外部人为地造成,故不是人的生存的一个必然组成部分。人可通过努力寻求一个新的人类平等的社会结构,在人类历史的稍后阶段得到解决。认为对人的处境中的矛盾所作的这一区别非常重要,它使人在对待历史中的矛盾时,可以克服从命运安排的消极态度,争取以自己的行动解决矛盾,实现人类幸福的目标。

生存的阐明(德 Existenzhellung) 德国雅斯贝斯关于生存者自己阐明其自己存在的理论。在其《哲学》第2卷中提出。是雅斯贝斯说明心灵的哲学科学,是其体系中关于普遍意识、实存、精神等人的意识活动的理论。认为通过生存的阐明可认识到我自身实际上是什么及我能做什么。它超越了客观的对象性的存在,转向一个不可替代的、一次性的、历史性的存在,其目的就是要让生存者从作为对象性的存在超越到非对象性的存在。普遍意识是人的意识的出发点;实存是人的实际存在;精神则是知性的思维、行为、情感的整体。这三者是内在的存在,由于精神的开放性,而超出内在的存在,自我自觉为生存,达到成为真正的人的

最高层次。通过生存者的人的精神活动阐明主观的人的自身,但这还不是哲学探索的终点,生存不能完全描述这一被探求的存在本身,生存在边缘状态之中,感到生存的不可封闭性和不可完满性,这表现于畏对生存的威胁,感到有一个不明确的他物,即雅斯贝斯所理解的超越存在,或上帝。这种情况说明生存还不是最后的存在,超越生存范围,进到那个在生存界限上显示出来的他物,就进入了“形而上学”的阶段。

生存意志 即“生命意志”。

生成(英 becoming; 德 Werden) 亦译“变易”。相当于“变化”、“转化”。①古希腊哲学用语。指处于由非存在到存在,或由某种质到另一种质的过程中的事物或现象。任何事物或现象都处于非存在和存在的统一中。希腊早期自然哲学家基本上都是自发的辩证法家,认为一般所说的存在的东西,实际上都处在变动的过程中,作为运动、变化的结果而存在。阿那克西曼德认为“无定限体”是本原,各种可感物的生成是通过“无定限体”的分离过程而产生出来的,最后又回归于“无定限体”。赫拉克利特认为永恒活火是万物的本原,万物是通过其中相互依存、相互统一、相互作用、相互斗争的转化而生成的。巴门尼德则否认生成,认为不可能有从存在或绝对实体向否定的有限的东西的转化,认为存在是既不产生也不消灭的,强调存在者是存在的不可能不存在;至于认为存在是不存在的,非存在必然存在则是不可思议的。阿那克萨哥拉鉴于巴门尼德反对绝对意义上的生成和毁灭以及存在不能出自非存在,从而认为万物都是由“同类部分”(同素体)组成的,而生成和毁灭只是“同类部分”的聚合和分散,没有别的意义上的生成和毁灭,而其动力则来自外在于“同类部分”的“努斯”。恩培多克勒认为“四根”(水、气、火、土)是本原,它们由于“爱”的作用导致的结合就生成万物,由于“争”的作用导致的分离就使个别事物消亡。原子论学派认为万物的本原是原子(存在)和虚空(非存在),原子在无限虚空中运动时互相碰撞,由于它们的形状、大小、位置和排列等的不同,出现的结合或分离就生成万物。从而阐明了自然界的连续性和间断性、“一”和“多”的统一,说明了物质世界的多样性统一。柏拉图在中期著作中否认理念世界的运动、变化、生成,但认为可感世界是处于非存在和存在之间;在后期提出的通种论则认为存在和非存在是相通的,非存在不是绝对不存在或无,它是异于存在的那种存在,也是一种存在。亚里士多德把生成看作是一种运动,意指由一事物变为另一事物。在某一事物之后出现另一事物时有四种形态:形状的改变、加添、组合、性质改变。斯多亚学派认为神不生不灭,是万物的秩序和创造主,循一定的周期,把所有的本体吸进自身,又从自身中把万物创造出来,经过大焚烧宇宙万物又复归为燃烧着的“普纽玛”(火),即一种巨大无比的燃烧着的

物质团,从而形成宇宙的生成、毁灭、再生成、再毁灭的无限系列。普罗提诺提出三个原理,其中第二原理(心智)、第三原理(灵魂)相继从第一原理(太一)中流溢出来,从而生成万物。②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有与无的统一。他认为“逻辑学”从“纯有”这个最抽象的概念开始,它是撇开一切具体的属性,毫无规定性的东西,因而它包含着与自身相反的否定因素、纯粹的“无”。“无”也是一个最抽象、最空疏的概念。“纯有”与“无”的区别仅是一种“指谓上的区别”,而两者是相互联系的,每一方都直接消失在它的对方之中。有中无,无中有有,有无相互过渡就是“生成”。“生成”是有与无的统一。它扬弃“有”“无”于自身,使之成为自己的两个构成环节,它自身意味着变易的过程。生成是逻辑学中第一个把矛盾双方统一起来的具体概念。有、无、生成是逻辑学中最早出现的一个“三段式”,因而是整个逻辑范畴系列的出发点,也是逻辑范畴发展变化的普遍原则。

生成文本(法 geno-texte) 法国克里斯蒂娃(Kristeva, 1940—)关于文本发展过程的后结构主义理论。认为现象文本是以图画、书本、社会现象、自然现象等表现出来的现象系统,这些现象系统有一生成发展过程。生成文本是结构化过程中的文本,结构化表现出来的形式即现象文本。这种理论与结构主义的文本理论的不同在于把生成过程纳入文本之中,即认为结构主体本身存在移位、逃逸与消失。这种生成过程使文本的意义发生变化,也使意指系统发生生成的过程。认为由于文本的生成过程形成文本间性,即文本与文本之间的横的联系与纵的发展。它的横的联系指不同时间与不同空间中的不同文本相互联系,形成语言的网路,形成文本的面的推广。它的纵的联系指现在的文本不能离开过去的文本而得到理解,文本由于这种联系而产生意义的延伸与理解的深入。生成文本与文本间性的理论是后结构主义者把同时性与历时性联系起来的表现,是发生学结构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

生产(英 production) 亦称“社会生产”。广义指人类从事创造社会财富的活动和过程。包括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创造和人自身的繁衍。三者相互联系、互相制约。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精神生产的性质和内容,制约着人自身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的结构和性质。人自身生产是人类历史的首要前提,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也是物质资料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基础。精神生产对物质资料生产和人自身生产具有重大的反作用。狭义的生产指人类创造物质财富的活动和过程,即物质生产。它提供人们吃、穿、住、用、行等需要的物质资料。生产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生产的性质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

生产力(英 productive force) 亦称“社会生产力”。广义指人控制和改造现实的各种能力的总和。狭义指体现于生产过程中的人们控制和改造自然的客观物质力量。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生产力这一概念已经常出现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著作中,一般被当作是生产的能力或者劳动生产率。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继承前人优秀思想的基础上,将生产力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加以使用。首见于他们在1845—1846年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生产力要素有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合称生产资料。自然科学在生产力中起着重要作用,它渗透到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生产管理各个生产力要素中去。生产力必须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存在和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具有连续性、顺序性、速度性等特点,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中起着最终的决定性作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

生产方式(英 mode of production) 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与自然界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辩证统一体系。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首见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他们一般把生产方式称为“社会物质生活”(或“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方式。斯大林则表述为:人们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见《列宁主义问题》)。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是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是劳动的自然过程和劳动的社会过程的统一。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它决定社会的面貌和社会制度的性质,制约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过程;它决定社会制度的更替,生产方式的变革必将或迟或早地引起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它是划分社会类型的基本标志,人类已经历了原始共产主义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五种生产方式,与此相应,人类历史也划分为五种类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使用的“生产方式”一词,有多种含义,有时仅指生产关系,多数指劳动方式,即劳动技术组合方式和劳动社会组合方式的统一。

生产关系(英 relation of production) 亦称“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关系”。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范畴。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古希腊哲学家就对社会分工、交换和供求关系进行过考察,亚里士多德已认识到没有交换就没有社会。法国圣西门(Claude Henri de Rouvroy Saint-Simon, 1760—1825)注意到了人们的社会关系,认为“每一个人在社会关系方面都应当把自己看成是工作者社会的一员”。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探讨了

私有财产、交换关系、分配关系、消费关系等社会现象,但未能从中揭示出人与人之间的本质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改造英、法唯物主义者使用的“市民社会”的概念而提出这一基本概念。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对异化劳动的分析中,走出了从“市民社会”过渡到“生产关系”的关键一步。在与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广泛地使用“交往形式”、“交往方式”、“交往关系”表示生产关系的意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明确使用了“生产关系”这一术语,并基本上将它的内涵确定下来。为了进行生产,人们必然发生一定的社会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关系的范畴内,才能产生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生产关系是适应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水平建立起来的客观的物质的社会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一种社会关系,并且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其余的政治、法律、道德等各种社会关系,都是它的上层建筑。一般认为生产关系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最基本的方面。根据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人类历史上的生产关系大致可区分为两大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英 law of conformity of production relation to the state of productive force) 亦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规律。人类社会领域中,以生产方式矛盾运动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为内容的、决定社会发展的最基本的客观规律。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发现。基本内容为:生产力对生产关系起决定作用。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在其中运动的社会形式;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生产关系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迟早要发生根本性的变革,以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能动的反作用。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先进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适合生产状况的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一般都经过由基本适应变为基本不适应的过程。这一矛盾运动的每一次循环,把人类社会推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胚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

生的本能(英 life instinct) 亦译“生活本能”。奥地利S.弗洛伊德用语。在其后期精神分析学说中,指人追求本能欲望的满足、维护自己生存的本能。S.弗洛伊德早期曾把人的本能分为“性本能”与“自我保

存本能”。前者以不顾一切地追求性欲的满足为目的,遵循“快乐原则”;后者则以使人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与必然性要求、控制对本能欲望的追求、达到维持生存为目的,遵守“现实原则”。后期认为人还有一种追求死亡的本能,故把“性本能”与“自我保存本能”合并为“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相对立。后又以源出希腊神话中爱神一词的“爱洛斯”为此本能的别称。参见“爱洛斯”。

生的哲学 即“生命哲学”。

生物人类学 即“生物哲学人类学”。

生物生成阶段 即“生命阶段”。见“宇宙进化四阶段论”。

生物哲学人类学(英 biological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简称“生物人类学”。哲学人类学分支之一。在哲学人类学的发展过程中占有承前启后的地位。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体质人类学、生物学、生理学和考古人类学的发展与其产生有密切联系。从哲学人类学的角度探索并解释上述各学科中有关人类的理论,并把人类的创造性能力和成果与人类的生物性机制联系起来,把人类的文化活动(如制作符号、抽象能力、预见期望、语言交流,内省体验等等)解释为人类生理结构的非推理性功能。主要从人的生物领域出发,把人的本质看作是不完备的和开放的,人能通过一系列文化和伦理活动来补偿自己,从而成为完整的人。主要代表人物为格伦、波尔特曼(Adolf Portmann)、尤克斯库、鲍腾迪克(F. J. J. Buytendijk)等。他们既是生物学家、生理学家,又是哲学家,共同特征是从人的生物学领域内寻找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关键点,用人类特定的生理结构去说明人类全部的、丰富的活动及其属性。格伦通过对人的未确定性和开放性特性的阐述,确定人的全部存在的起点是活动,活动构成人类全部文化生活,通过伦理活动对文化的解释,人的文化性归根到底可统一到人的生物性上。他认为人未确定的特征使人具有无限发展的可能性。人没有固定的环境,人与世界的关系是开放的;人缺乏天然存在的生物手段,必须用活动能力来补偿,人为了确定自己,不得不支配可能的和潜在的力量,即来源于自然界的人不得不按不同于动物的方式生活,于是原来否定意义的未确定性转变为肯定意义的开放性。尤克斯库从对动物的生理学研究,推导出人被生活环境决定的理论。人的特殊环境和知觉能力形成了人与动物不同的世界,人和动物与世界的不同关系和态度构成了人与动物的不同结构。鲍腾迪克运用现象学方法,在人与动物的生物学、生理学和心理学比较中,找到了人根植于生理结构的特殊心理表达能力——抽象性、符号化和逻辑化,由此说明人不同于动物的自我构造能力及其在社会领域

内的运用。波尔特曼通过人与其他高级哺乳类动物生长节奏的比较,确定了人不同于动物的整体结构和发展能力,这种能力表现为人的生物、心理、社会、文化、个体性和社会性之间的互相渗透,从而形成人具有不像动物那样为环境所闭关制约的开放性;生物哲学人类学的根本缺陷是忽视了人的社会性。

生命(德 Leben) ①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三阶段理念的三个部分(生命、认识、绝对理念)的第一部分。指直接性的理念。它是纯思维范畴,是认识的前提和基础,先有了生命然后才可能认识。认为生命并不神秘,它的缺点在于概念与实在尚未达到彼此符合。生命有三个阶段:(1)内在过程,表现为敏感、反感和繁殖;(2)外在过程,有生命之物同化无机的自然,以充实自身;(3)返回其自身,由于同化外在的客体而成为更真实的规定性,成为“潜在的族类”,即实体性、普遍性。由族类而产生能动的生命,由能动的生命而转到认识。②德国狄尔泰用语。指活生生的实在,即自我与世界的统一体。与“体验”范畴相通。认为这种“生命统一体”本身是由“一束本能”(知、情、意)构成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时间性和内在目的性,并在与自然环境、社会文化环境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构成一种具有社会历史性的不断延伸的结构系统。结构系统具有多面性,思想只是其整体中的一项功能,因而“生命”可为思想所探究,但“生命之谜”最终无法为思想所穷究。狄尔泰晚年常用“精神”来取代“生命”概念,这一“精神”与黑格尔的“精神”不同,它探究的是活生生的生命所展现的一切。

生命力 见“生命冲动①”。

生命力价值(value of vitality) 德国舍勒用语。指根据基本的价值性质而划分的四种价值中第二低级的价值。参见“实质价值伦理学”、“价值等级序列”。

生命之流 即“生命冲动①”。

生命冲动 ①生命冲动(法 élan vital)。亦称“生命力”。法国柏格森生命哲学的基本概念。用于描述作为精神性本原的生命意志。在柏格森哲学中,作为世界本原的生命是意识,是一种带有强烈的行动意志色彩的精神力量,是一种“创造的需要”,创造的活动,不受任何原因和条件限制,没有必然性、规律性,变幻莫测,是完全偶然的、盲目的冲动,故曰生命冲动。它同绵延一样,是持续不断的纯粹变化,又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流,故又称“生命之流”。柏格森认为,生命冲动是一切有机体的本质,是生物进化的源泉和动力,是人的意识的本质,也是整个无机界的本原。整个宇宙都是生命冲动的产物,生命冲动向上喷发的自然运动产生一切生命形式;向下堕落的逆转运动,产生一切无生命

的物质事物。在这一意义上,上帝“就是不断的生命、活动、自由”。生命冲动也就是一个创造主,一个不断在创造、生成的“超意识的精神的实在”。②生命冲动(德 *Lebensdrang*)。德国舍勒的哲学人类学基本概念。意谓全部有机界最终的还原,指人内部状态表现的任何运动,是内在的、有中心的、有自我限制能力的。舍勒使用这一概念,是为区别无机界强大的、混沌的、无中心和自我的状态。认为无机界最终可还原为某种冲动或欲望,而有机界最终存在的是一种生命冲动的欲望。是有机界生命内部状态的表现,它总是存在某一生命的具体存在之中,是一种有限的、自我限制的冲动。它自我运动、自我形成、自我区别,是自在和自为的存在。作为有机界的最根本的生命力量,是在生命进化的长期过程中形成的,它既不来自上帝,也不由某种精神理念所派生。生命冲动渗透于有机界的植物、动物和人之中。具体表现为感性冲动、本能、习惯和实践理智等四种心理形式。感性冲动是生命无意识的需求、无对象的趋向、无客体的感觉,是生命所具有的纯粹向外趋向性。本能是生命的某种合目的有效行为,从生命的自然需求出发以吸引和排斥的方式与环境发生感性的联系。习惯性行为指生命的联想记忆能力,使生命在变化的环境中丰富化和多样化成为可能。实践理智是生命冲动的最高形式,指生命的某种选择能力以及在选择基础上的实践活动。舍勒认为,生命冲动是人的基本结构之一,但在生命冲动的范围中,人无法与动物区分,无法提升为个人。因为在实在领域中,生命冲动虽然具有自我实现的强大力量,有着丰富而变幻莫测的发展方向,但它受到自然的、生物的、心理的、环境的多方面限制,最终逃脱不了生长发展过程的结果——死亡。故生命冲动要成为完整人的基本结构必须与精神相结合,必须使自己精神化,即生命精神化。

生命阶段(法 *vie*) 亦称“生物生成阶段”。见“宇宙进化四阶段论”。

生命运动(英 *vital motion*) 英国霍布斯用语。指人订立社会契约的心理基础。认为人由心理活动而产生欲求,由欲求而产生社会活动,由社会活动而形成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契约。因此社会契约的订立不仅有外界需求,还有其心理基础即生命运动。生命运动的中心是心脏,当外界事物作用于人时,有的事物可以推动生命运动的前进,有的事物则削弱或阻碍生命的运动。人对于推动生命运动前进的事物表现出一种欲求的感情,对阻碍生命运动前进的事物则抱有一种厌恶的感情。这两种趋向引导出人在感情上的一系列变化:由欲求产生爱、快乐、希望,由厌恶产生憎恨,无法避免的厌恶则产生悲哀和失望。对厌恶的东西所造成的损害可能发生恐惧,企图抵抗这种损害的发生则产生勇敢,突然发生的勇敢是忿怒,长期的希望则是自信

等。这种理论试图以外来的刺激与人的心理反应解释人的社会活动,但没有找到生命运动的社会原因。

生命系列规律(英 *law of vital sequences*) 德国阿芬那留斯用语。用以说明认识是一种适应环境的生物学过程。包括独立的生命系列规律和附属的生命系列规律。前者指中枢神经系统的波动过程规律;后者指与上述过程相伴的意识过程和认识活动的规律。前者表现为:(1)C系统(中枢神经系统)对外部环境的刺激(R)作出反应,由于失去精力而处于“破坏平衡”的状态;(2)C系统在反应时失去的精力借助于营养(S)而得到恢复的过程,即“恢复平衡的过程”;(3)“恢复平衡”反应时失去的精力与从环境中得到的营养相抵,C系统处于维持生命的理想状态。后者表现为:(1)自我在环境中发现新的、不习惯、不熟悉的东西,引起不安,破坏生活的常态;(2)力图理解新的、不习惯的东西,并把它变为旧的习惯的东西,以消除不安,恢复生活的常态;(3)问题得到解决,新的、不习惯、不熟悉、不理解的东西,被改变成旧的、习惯的、熟悉的、理解的东西。在这一过程中,中枢神经系统按省力的原则,从几种可能的反应中选择最经济的一种,从几种成功的反应中确定最成功的一种。

《生命的亲证》(*Sādhanā*) 亦译《人生的实现》。印度泰戈尔著。原为1912年在美国哈佛大学的讲演稿,1913年出版。是作者阐述其世界观和人生观的代表作。全书分八个专题。着重论述宇宙是有意识的,宇宙意识——梵的本性是无限、统一的;梵不仅存在于自然界,也存在于家庭、社会、国家及人的灵魂中。人必须通过“爱”和“行动”,亲证梵,使个人精神与宇宙精神相融合,最终实现社会的统一和和谐。“爱”意味着“包容一切”,与众人结合,人类的自由与至高的人性皆存在于“爱”之中。中译本由钱家骥、王靖译,上海泰东图书局1921年以《人生的实现》书名出版。

生命哲学(英 *philosophy of life*; 德 *Lebensphilosophie*) 亦译“生的哲学”、“生活哲学”。一种试图用生命的发生和演变来解释宇宙、知识、文化,并把生命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的唯心主义哲学学说或流派。19世纪末20世纪初流行于德、法等国。萌芽于18世纪德国的浪漫主义哲学、文学和“狂飙突进”运动。19世纪德国的叔本华和尼采的“生存意志”论和“强力意志”论,把作为生命本质的“生存意志”和“强力意志”作为存在的本原或最高价值标准,可视为生命哲学的先驱。德国狄尔泰最早用“生命哲学”一词来表达他的哲学,后逐渐形成流派。德国的倭铿、齐美尔,法国的居约、柏格森等都是这一流派的重要代表。该派的基本特征是把生命视为世界的内在本质、世界的最终根源,认为生命(生命意志、生命冲动或生的渴求)是存在的第一要义。生命是唯一的实在,是存在和意识

的决定性因素。只有生命才能揭示世界的本质、动力以及人的生存、人类的文化、道德价值的真谛。生命哲学家以此反对把哲学局限于抽象知识领域的德国学院派哲学,尤其是泛逻辑主义的本体论,同时也反对自然主义、唯物主义的因果决定论,声称创立了一种新的实在论的世界观。在运动观上反对机械的、静止的观点,强调生命是自身运动的、生成变化的过程,生命运动本质上与时间联系在一起,时间概念是理解生命的钥匙,但把运动、变化绝对化,强调生命运动的流变是没有相对静止、没有相对稳定、无方向、无规律可循的,陷入相对主义。在认识论上,强调生命只能通过内心的体验和直觉的方法才能把握,断言理性只能把握凝固的静止的东西,只能认识自然现象,无法把握宇宙、人性和人类的精神文化。否定自然科学和理性,但强调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严格区别,认为在哲学和精神科学领域中应突出意志、情感、直觉的地位,以免造成对人性、人格和自由的否定,具有非理性主义的倾向。生命哲学对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 W. 詹姆斯和德国现象学创始人胡塞尔有重要影响。存在主义者如海德格尔、雅斯贝斯、萨特等都继承了生命哲学的观点。生命哲学对西方历史哲学、社会哲学、文化哲学及社会学、文学艺术诸领域均有广泛影响。

生命哲学伦理学(英 ethics of philosophy of life) 从生命哲学出发说明道德现象的伦理理论。主要代表为法国柏格森。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受到意志主义哲学家和德国狄尔泰、齐美尔等生命哲学的影响,并以生命冲动去解释社会和道德现象。反对康德的人是理性存在体和抽象的理性的绝对命令或义务论学说,认为人既是个体存在又是社会存在。人类团体是一个自由存在者的集合,每个人对人类团体均有职责,即康德所说的义务。但这种职责的基础是生命冲动,理性的义务是消极的被动的,而生命冲动所决定的职责是积极的主动的。人的这种职责感即道德的起源。社会职责与人的内在情感的爱两者造成人的道德要求。它不是一种既成事实,而是在运动之中。认为社会职责与爱的冲动不同,前者是一种压力,造成静止的社会、静止的道德与静止的正义感,他称为封闭社会、封闭道德、封闭正义。在这种社会中各成员依规定而相处在一起,对其他成员则不关心,并在相互斗争之中,这时候道德以职责束缚人们,其风俗习惯也有强制性,人们不能发挥主动性,这时候的正义也是强制的规则。由内在冲动的爱的渴望形成开放社会、开放道德、开放正义。开放社会是一种胸怀全社会,关心全人类的社会,个人的意志变成社会的压力,而其职责则适合于全社会。这种社会中的道德是一种动态的道德,道德职责吸引全人类的发展,个人意志与社会压力的对立已不再存在。这个时候的正义是连续不断的创造,人们之间随着社会进化而趋向于一种自由与平等的发展。生命哲学伦理学对人类进步与道德的发展持肯定态度,其

人生观是乐观主义的。生命哲学伦理学为存在主义伦理学所发展。

生命哲学的社会哲学(英 social philosophy of vitalistic theory) 以生命哲学为依据而提出的社会哲学理论。主要代表是法国柏格森、德国齐美尔。生命哲学认为自然界与社会都由创造性的意志或生命冲动所形成。生命冲动是超于意识的、反理性的、绝对自由的。由理智的直觉直接认识对象,理性是生命冲动的阴影,不能认识对象的本质。柏格森以这种观点解释社会、道德、宗教的发展,提出开放社会与封闭社会的观念,认为开放社会是合于本能冲动的社会,而封闭社会是由一种道德宗教原则所束缚的社会。一个开放社会的道德宗教规范凝固下来,其教义发生一种强制作用就成了封闭的社会。但在这种封闭社会中又有新的本能冲动产生,形成新的道德规范与宗教教义,形成新的开放社会,由此形成社会、道德与宗教的发展过程。齐美尔提出“生命超出生命”的概念,认为生命是一种生生不息的发展过程,生命不仅保持自身,而且不断壮大,向前发展。知识的进展、艺术的创作、道德的进步、宗教的活动都是生命超出自身壮大自身的表现。人的这种生命活动形成社会,因而社会不是个人的总和,而是人在社会中进行多方面的交往,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协调、冲突、吸引、排斥、爱、恨的统一体。社会现象包括形式与内容两个方面,其形式即生命活动的表现。

生命意志(英 will to live; 德 Wille zum Leben) 亦译“生存意志”。德国叔本华用语。用以描述作为世界本质的意志之特征。在《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中提出。认为意志是“不能遏止的盲目的冲动”,是不断的欲求,而它所要的总是生命,所以意志和生命意志是一回事。生命总要在个体身上体现,个体虽有千百种具体的欲求和需要,但最根本的是为了维护生存、抗拒死亡,就此而言生命意志表现为生存意志。个体有生有灭,总要驶向死亡,无法摆脱对死亡的忧虑,由此便产生第二种需求,即种族绵延的需求。这种由性本能冲动表现出来的,通过生殖来繁衍种族的欲求便是“生殖意志”,它是对生命意志的最坚决的肯定。对生命意志本身来说,“个体就好比只是个别的样品或标本”,所以它包含着生殖和死亡,即“在种族永生之下的个体的生灭”。这种生命意志正是人生苦难的根源。

生活世界(英 life-world; 德 Lebenswelt) 德国胡塞尔用语。其含意前后有变化,大体是指人们生活于其中的现实具体的周围世界,是唯一实在的、通过知觉实际地被给予的、并能被经验到的世界。20世纪20年代起成为其哲学的基本概念。胡塞尔认为,这个世界是人类所有的实践的基地和领域,相对于受到科学理念的规范而出现的世界,它是前科学的世界;包括科学在内的人的整个实践生活是在这个世界上发生的;

科学的归纳并不改变生活世界是一切有意义的归纳的地平圈这一本质意义;这个世界比人们实际地真实地看到的世界要丰富得多。对世界的科学的考察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这种根本目的必定存在于前科学的生活中,并且必定跟它的生活世界相关联;人们通过对非我的经历构造了主观间的生活世界,在它的基础上,又根据观念建立起自然科学的客观有效性。由此得出自然科学中的世界是人们生活世界活动的沉淀物的结论。但由于一切科学既是发现又是掩盖(它掩盖了科学的目标及科学方法发展、发挥作用的原因),以致人们虽然不断地在运用和发展科学,却困于对科学本身的自明性的探索。只有回到生活世界,才能获得解决这一问题的线索。

生活本能 即“生的本能”。

生活质量(英 quality of life) 社会哲学用语。指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需求水平的标准。在西方哲学、政治学、政治经济学中广泛运用。20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曾掀起过一场争取“新的生活质量”的意识形态运动。至90年代西方哲学家、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中仍在讨论关于“生活质量”概念的内容和结构问题,有的把生活质量同生活水平相对立,认为生活水平越高、生活节奏越快,生活质量越低;有的则把生活质量同生活特性、生活水平或生活方式等同起来;还有人把生活质量归结为紧张程度或周围环境的质量。

生活哲学 即“生命哲学”。

生理学派(英 Physiological School) 新康德主义的一个早期派别。19世纪50年代形成。基本特点是用德国弥勒(Johannes Peter Müller, 1801—1858)等人的生理学唯心主义观点来解释康德哲学。主要代表有赫尔姆霍茨、F. A. 朗格等。赫尔姆霍茨认为,观念和它所代表的客体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观念不是来源于它所代表的客体本身,而是来源于人的感官生理结构。外部对象刺激人的感官引起感觉,但感觉的内容不决定于外部对象,而决定于感官的结构。F. A. 朗格发挥了赫尔姆霍茨的观点,认为感官生理学的发展推翻了各种形式的唯物主义,支持了唯心主义,证明人的感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认识并不是对外部世界的反映,而是人本身的组织,首先是感觉器官的结构的产物。因果性、必然性等观念均植根于人的机体组织。他由此进一步否定康德、甚至弥勒、赫尔姆霍茨等人承认的自在之物的客观存在,认为它们只是主体自行设计的表示其认识界限的“极限概念”。人的生理器官归根到底也是观念的存在,不是自在之物。19世纪下半期,随着数学和物理学等科学的重大发展,新康德主义者又转而利用这些科学领域的成果,生理学派的地位被其他学派所取代。

生理学唯心主义(英 physiological idealism)

近现代西方一种唯心主义理论。19世纪中叶在欧洲一部分生物学家和医生中流行。主要代表是德国生理学家弥勒(Johannes Peter Müller, 1801—1858)。他在实验中发现,同质刺激可引起异质感觉,异质刺激可引起同质感觉。前者如电流刺激眼睛引起闪光的感觉,刺激耳朵引起音响的感觉,后者如电流、机械作用、化学作用刺激眼睛均会引起闪光的感觉,这种现象说明主体的感觉与其感官的特性密切相关,在人的认识中存在着主观因素。但他片面夸大了感官的生理特性对感觉的影响,以致认为人们感觉仅仅取决于感官的生理特性,而与外部对象的具体内容无关。感觉只是感官固有的能量兴奋的结果,外部对象的作用只是提供刺激使之兴奋起来,而这种刺激并不影响感觉的内容和性质。因此,人的感觉是人的感官先天固有的,外部对象的作用仅仅限于使这种先天固有的东西显现出来。弥勒的这种观点正是康德关于自在之物刺激感官引起感觉,但感觉并不反映自在之物的看法的翻版。该观点后被赫尔姆霍茨、F. A. 朗格等早期新康德主义者接受作为他们哲学的理论根据,形成了新康德主义中的生理学派。

生殖意志(英 will to reproduce) 见“生命意志”。

失常态度(英 eccentric position) 心理哲学人类学的基本概念。指人碰到无法解释、不知如何对待、不可理解而丧失自制力时所产生的破坏性行为或反应。是精神的人特有的古怪行为。德国普列斯纳在《笑与哭—人类行为界限的研究》(1941)中提出。他运用现象学的方法和释义学的解释,提出人的全部心理状态的中心是失常态度的观点。认为人的精神本质特别表现在心理失常态度之中。人由于失常态度而把自己理解为个体,把环境感受为对象世界和精神文化的世界。其典型表现是笑和哭,笑是当存在的多义性带有积极含义的心境,哭是当人的独创性被否定的命运所推翻时的心境。它表现人与环境的特殊关系:人受到环境的制约,同时又能超越环境,超越自我。失常态度调节了人的制约性和开放性。是人的行为和自我表现的最高形式,只有站在失常态度的制高点上才能理解人的各种各样活动体系,才能把握世界和了解自身。它与人的本质和属性有先天契约的关系,是人的生物、心理、精神、文化活动的中心点和交叉点。通过失常态度,人们调节个人和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平衡个人的自然与精神、个体与社会的冲突。

代斯屠·德·特腊西(Antoine Louis Claude Destutt de Tracy, 1754—1836) 亦译“特斯多·达·德拉”。法国哲学家,观念学派创始人。曾在斯特拉斯堡大学学习。参加过军队,后以贵族代表身分参加三级会议。雅各宾专政时期隐退。在英国洛克和法国孔

狄亚克哲学的影响下建立观念学,认为它能代替逻辑学并运用于一切知识部门。其观念学认为各种观念可分析为感觉的元素,有些观念能在自己的感觉经验中发现,有些则不能。认为观念学是动物学的分支,故一切观念都取决于人的生理结构和状况。婴孩由于感官的嫩弱没有知觉和记忆,成人则因感官的健全而有判断和智慧。观念的内容可分四个等级:感性、记忆、判断、欲望。认为每个人有权断定自己观念的正确与错误。认为意志具有能动性,它是外在世界的观念的来源。他的思想给迈因·德·比朗以深刻的影响。“观念学”一词后逐渐具有“意识形态”的含义,成为马克思运用的“意识形态”一词的来源。主要著作有《观念学诸要素》(1801—1815)、《一般原理》(1803)、《逻辑学》(1805)、《评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1817)等。

白衣派(梵 Śvetāmbara) 耆那教派别之一。1世纪形成。在印度北部的迈索尔很有影响。因穿象征廉洁的白衣,故名。主张男女平等,重修苦行。承认根本经典《十一支》为真传。后分裂为穆尔底布札(Mūrtipūjā)、斯特那迦瓦西(Sthānakavāsī)、特罗般提(Terapanthī)三派。参见“耆那教”。

白板(英 blank tablet; 拉 tabula rasa) 西方哲学史上感觉论者用以解释人的认识过程的用语。最早由古希腊柏拉图提出,他把人的灵魂比作蜡块或蜡板,接受外界的感觉成为记忆,如印章打下的印记。但他认为这种感性认识是不可靠的,不是真理,不能把握理念。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人在婴儿时期,像一块白板(或一张白纸),上面一无所有,后来才接受来自外界事物的刺激,产生感觉和知觉,从而形成记忆和回忆;把不能离开身体而存在的灵魂比喻为蜡块,灵魂进行思维活动时,同蜡块一样,接受外界事物的作用留下痕迹。早期斯多亚学派在逻辑学(即认识论)中继承了这种主张,认为理性认识来自感觉、知觉,初生的灵魂像一块空白的木板或一张白纸,它接受事物的表象正像蜡板接受图章的印记一样。这种表象来自不依赖人而独立存在的客体,没有在先的客体就不会在心灵产生客体的表象;表象得到理解就是知觉,在此基础上形成“理解的表象系统”,即“技艺”和“科学”,技艺是经验的,并指向一个具体目的,科学是“确实的、坚定的和无可辩驳的”,强调逻辑思维的基础在感觉之中。英国洛克继承和发展了这种思想,批判了天赋观念说,认为人出生时,心灵本似白纸没有字迹,人的一切观念和知识都是外界事物在白板上留下的痕迹,最终都导源于经验;但他并未因此否定凭借已获得的原材料进行反省,从而达到普遍的知识。

他者(法 autre) 法国拉康用语。指与自我相对的对象。他从精神分析学出发,把无意识理解为一种语言结构,认为无意识是与他者的对话,也指由主体所

体现出来的语言秩序。这种语言秩序既创造了贯通个人的文化,又创造了主体的无意识。拉康认为主体的结构不是纯粹知觉的结果,而是通过身体作为中介才形成认识结构,它打破了主体客体的二元体系,说明认识是主体、身体和客体三者构成的关系。这种主体的结构关系可以推广到社会,说明主体不是独立的,而是在复杂结构中,一个人把他者作为对象,而他者也把这个人作为对象。主体不是一个孤立的点,他处在结构之中。

他律(英 heteronomy; 德 Heteronomie) 德国康德用语。与“自律”相对。指以自身以外的权威与规则作为自我道德行为的约束。康德认为不管这种约束是从社会来的(快乐的引诱,幸福的渴求),或从宗教来的(宗教权威,宗教礼仪,宗教狂热与迷信),都属于他律。道德他律受到行为效果的影响,不注重于行为的动机。

印度哲学(英 Indian philosophy) 印度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

从公元前2750年到公元前6世纪或前5世纪,是印度原始公社瓦解和奴隶制形成时期,这时的《吠陀经》是婆罗门教的宗教文献,其后期著作《奥义书》已经包含了丰富的哲学思想,它从梵天(神)概括出形而上学的实体“梵”,认为梵是一种没有始终、没有属性、没有因果、不可思议的最高实在,并把客观的梵与作为主体的我(灵魂)等同起来,即梵我如一。这种思想认为梵我本来是一致的,但由于人的无明,即对尘世的眷恋,受到作业与果报的束缚,使我与梵不能同一。如果抛弃了现世的报应,则得到解脱。这种思想成为在印度哲学中占主导地位的思想,以后的正统哲学都以它为基础。

与婆罗门教相对立的是沙门思想,主要的是顺世派、佛教、耆那教和生活派(邪命外道)。顺世派认为,世界是由土、水、气、火构成,生物包括人在内都由这四种元素构成;人死亡后,四种元素就从人体分离而各归其类。在认识论上,认为只有直接感觉才是可信的,推理也不可能认识真理。并从这种唯物主义引申出道德上的快乐主义。耆那教的创始人筏驮摩那提出二谛说,即精神原理的生命与物质原理的非生命两者对立,但认为两者不能分开,灵魂存在于土、水、气、火之中,也存在于植物等有生命的物类之中,否认灵魂离开肉体会感到快乐。它的七谛说与九谛说则说明肉体与灵魂的结合过程。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提出四谛和十二因缘的理论。由四谛和十二因缘形成佛教的三个基本命题,而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称为三法印。由末伽梨·俱舍梨子创邪命外道,具有唯物主义倾向。

从前3世纪或前2世纪到公元3世纪或4世纪是印度奴隶制衰落和封建制开始形成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印度婆罗门教的六派哲学在以前长期发展的基

础上被编写成经书,即作为文字记载流传下来。这些经典是闍弥尼的《前弥曼差经》,跋达罗衍那的《吠檀多经》,迦那陀(Kanāda,约前2世纪)的《胜论经》,足目的《正理经》,钵颠闍梨的《瑜伽经》,自在黑的《数论颂》。这些著作成为研究印度正统哲学的重要资料。

数论认为神我(纯粹精神)是主体,自性(原初物质)是客体,并由此而解释世界的形成。认为原初物质演化为世界上的各种现象是由于它自身的三种属性(三德)即萨埵(喜)、罗阇(忧)和达摩(闇)相互作用的结果,三德平衡时即原初物质,三德的个别的消长则形成不同属性的事物。瑜伽是一种修炼的技能。印度六派哲学中瑜伽派与数论派关系密切,其不同在于瑜伽派在数论的主体与客体的运动过程中加上一个“自在天”作为神的控制作用。弥曼差派是研究祭祀仪式等问题的派别,它提出“声常住论”,认为声音不是人们自己观念的表示或符号,而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公开否认神的存在,认为宗教仪式本身产生它的果报。印度哲学中,以吠檀多派影响最大,流传时间最久。跋达罗衍那的《吠檀多经》是以前的“梵我如一”的一种早期理论阐述,认为梵创造世界,又创造自我,梵展现为世界是由于游戏。以后,乔荼波陀把梵看成大我,自我看成小我,认为大我与小我是同一的,大我像个大虚空,小我像瓶子中的小虚空,表面上看有不同,实质则一体不二。以后商羯罗在这个基础上,认为梵是世界的始基,是纯粹的、统一的,既不具有任何差别、内外、部分,也不具有任何属性、运动和因果。世界是一种假象,是梵幻现出来的,就像把一条绳子看成一条蛇一样。并认为梵之所以成为幻象是由于人的“无明”所形成。正理派和胜论派有密切关系,这两派主要研究一些认识论的问题,都强调事物是实在的,人的认识符合于客观事物的实际情况,即正确的认识,否则就是错误的认识。并研究认识上的方法问题,如怀疑、动机、比喻、作出决定、论断形式、曲解的产生、强辩、似是而非的论断等。对印度的逻辑——因明学也有所探讨。佛教的大乘形式发展为以龙树、提婆为代表的中观论和以无著、世亲为代表的唯识论,探讨了认识论问题和宗教问题。

10世纪以后,由于伊斯兰教的传入,致使印度教及其与之关系密切的哲学思想也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大多以对以前经典的注释形式出现。吠檀多派的理论变化形成许多新的学说。限制不二论认为梵、物质世界、个人精神三者是有限制的,梵的因态与果态都是为物质世界与个人精神所局限的,因此,梵也是有限的,但物质世界与个人精神都是梵的属性,所以又是不二的。二元论认为,梵和个体灵魂、物质是两个不同的本原,梵是唯一的,灵魂与物质是杂多的。二元不二论认为,梵和灵魂、物质都是实在的,但梵与灵魂、物质的关系如太阳与光线,不一又不异。纯粹或清静不二论认为,梵与个体灵魂、物质是同一不二的,但不承认商羯罗的世界是幻象的观点。这些对梵我如一的新解释均有肯定现实世界的启蒙性质。这种启蒙性质也存在于

当时的虔诚派运动中。虔诚派运动是印度教的改革运动,主要在文学家、诗人、一般的学者中流行,他们批评印度教与伊斯兰教之间挑起仇恨的教徒,号召两教教徒的团结,认为真正的信仰不在于宗教仪式,而在于教徒的净心与净行,有的也批评教徒的寄生生活,反对种姓制度,因而他们带有人道主义思想,代表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19世纪末叶以来,反对英国帝国主义、要求印度独立的运动高涨,从而产生一些新的哲学思想。罗摩克里希那和辨喜继承吠檀多派的不二论,提出“行动吠檀多”和人类宗教的思想。R.泰戈尔提出认识的不二论,认为有自然的真理与心灵的真理;主张用科学的认识方法探求自然界的真理,凭直觉的方法证悟人们心灵的真理;认为宗教是一种怀乡病,像一群思家的鹤日以继夜地飞回它们所思念的家园。甘地强调非暴力、牺牲与苦行。奥罗宾多·高士把印度的吠檀多派与瑜伽派哲学同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德国黑格尔,英国怀特海,法国柏格森的哲学结合起来,提出一种精神的进化论。薄泰恰里耶把康德哲学与吠檀多派哲学结合起来。拉达克里希南则把吠檀多派与绝对唯心主义结合起来。这些现代印度哲学家的哲学从印度的古典哲学出发,结合西方思想,使之具有现实内容,并能为人民所接受。

印度逻辑是印度哲学史的组成部分。印度逻辑有两个主要流派:正理论与因明。正理论即一般逻辑学,包括古正理与新正理。因明即印度佛家逻辑,在古正理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包括古因明与新因明。正理和因明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保持其独立性。

古正理的代表著作是《正理经》。《正理经》包括辩论术、认识论和逻辑三部分内容,逻辑推理形式由宗、因、喻、合、结五支组成。其五支形式亦为新正理论所沿用。2世纪时,佛教内部对正理采取不同态度,大乘中观派持否定态度,而小乘说一切有部则持肯定态度。4世纪时,由大乘瑜伽行派提出了古因明,一些著作中讲到七因明,即论体性(论辩论的题目),论处所(论辩论的地点),论所依(论辩论的方法),论庄严(论辩论者所具备的条件),论堕负(论被击败的论点),论出离(论参加辩论会),论所作法(论辩论者的信心)。论辩论方法(论所依)是核心部分。陈那提出新因明,有六点创新:(1)对能立与所立重新分界,以宗体为论争标的;(2)创建九句因作为三支推理的理论基础;(3)增设喻体以提高推理的可靠程度;(4)改五支为三支;(5)确定量只有现量与比量两种;(6)提出独具特色的概念遮诠理论。陈那的理论以破立为中心。商羯罗主发展为以量论认识论为中心。法称对新因明的发展在于改革三支,以喻、因、宗的顺序排列三支,这与三段论相吻合。并提出自性因、果性因和不可得因理论,使得喻体成为真正的普遍命题,因和喻成为证宗的充分条件。

印度美学表现为古代宗教对审美的巨大影响。以宗教观念解释艺术,把艺术看成神的象征,认为艺术的

目的是表达神的生活的美,借以使人从尘世中解脱出来。认为人不配在艺术中加以描写,因而在艺术中没有人的地位。追求形象的抽象性,认为神只能是概括的、拟人的、理想化的。10世纪的《韵光注》等书是印度美学的重要发展,把传统观念“味”(审美感知)与对现实生活的感知联系起来,其基本概念是情(外在情景与内在情景)、味(包括艳情、滑稽、悲悯、暴戾、英勇、恐怖、厌恶、奇异)、韵(作品的暗示或言外之意)、喜(由欣赏艺术而达到主客合一的精神境界)。这种理论对审美的主客体条件的研究都有所扩大。

印度伦理思想多与宗教思想相结合。现代印度哲学家接受西方伦理思想,并把它们与印度文化相结合,提出了一些东西方文化结合的伦理观点,其主要代表是甘地的伦理思想与泰戈尔的伦理思想。

印度哲学对欧洲、亚洲各国有广泛影响,是世界文化宝藏中的重要部分。

《印度哲学杂志》(*Journal of Indian Academy of Philosophy*) 印度哲学杂志。印度哲学学会主办。1961年创刊。半年刊。宗旨是推动和维护对印度哲学的国际研究,鼓励创见。该刊发表论文和书评。

印度高级哲学研究中心(*Centre of Advanced Study in Philosophy*) 印度桑蒂尼克坦的维斯瓦·巴拉弟大学的哲学研究机构。1964年创立。宗旨是鼓励哲学研究者的研究活动和相互合作,并推动高水平著作的出版。出版有《全印度哲学杂志》。

印度教(英 *Hinduism*) 亦称“新婆罗门教”。印度的传统宗教。是在传统的婆罗门教基础上吸收印度民间信仰,融合佛教、耆那教以及希腊、罗马一些宗教思想演化而成。4世纪时,在笈多王朝(约4—6世纪)的支持下形成,后在8—9世纪经商羯罗改革逐渐定型。至今为多数印度居民所信奉。其基本特征和文化传统因袭于婆罗门教,但又有不同。主要经典为《吠陀》、《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特别是其中的《薄伽梵歌》)、《摩奴法典》、《往事书》(《普罗那》)、《坦多罗》等。崇拜多神,主要对象是“三身一体”的主神梵天、毗湿奴、湿婆及其无数的化身、子神等;还有神化了的动植物(牛、猿、蛇、菩提树、莲花)、传说中的祖先和英雄等。在其发展中由于对主神崇拜和某些经典理解的不同、哲学观点的歧异以及仪式和修行方式的差别,形成了多种教派和学派,主要有毗湿奴派、湿婆派和性力派。为这些教派作哲学论证的有吠檀多派、弥曼差派、数论派、瑜伽派、胜论派和正理论派等。信守吠陀天启、业报轮回的学说,严格遵从种姓分立、四行期的规定。有些教派还奉行极端的苦行主义,戒杀一切生命,但也有少数教派如左道密教反对业报轮回而恣行纵欲。在中世纪出现过很多改革派和虔诚派运动,他们主张人可与神直接交接,提倡在神面前人人平等,反对

种姓隔离和歧视妇女,反映了下层人民的要求。在印度近代启蒙运动中,不少思想家和改革家对印度教的陋习进行揭露和批判,并对印度教进行改革,建立了新的组织;如R.罗易创立了梵社;达耶难陀·娑罗室伐底建立了圣社;罗摩克里希纳和辨喜组织了罗摩克里希纳传教会。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印度民族独立运动中,国大党的领袖甘地、提拉克、奥罗宾多·高士等曾把印度教作为团结人民,反对英国殖民主义的思想武器。印度教约与佛教同时传入中国。在南亚很多国家也有重大影响。

印象与观念(英 *impression and ideas*) 英国休谟用语。指知觉中的活泼部分与不活泼部分。认为印象是通过感受、爱慕、厌恶、欲望等感觉、情感或情绪而进入人的心灵的最强最猛的知觉,它们是初次出现于心灵中的。观念是我们的感觉、情感、情绪在思维和推理中的微弱意象,它是印象中较为活泼的知觉的摹本,思想通过印象中的原料而构成观念。印象与观念都可以分为简单的与复合的。简单的印象和观念都不容许再行区分或分析,复合的印象和观念都可以区别为许多部分。认为印象与观念除强烈程度和活泼程度之外,它们在其他方面都极为类似,任何一种都可以说是其他一种的反映,因而心灵的全部知觉都是双重的,既表现为印象,也表现为观念,但观念以印象为基础,盲目的人没有色的印象,不能形成色的观念;耳聋的人没有声音的印象,也不可能有的观念。观念对印象的摹本不是精确的摹本,而是对原来的印象作了某些改变而形成的,例如神的观念即由反省自己心的活动与漫无限制地扩大善和智慧的性质而构成。印象与观念都可以通过一定的秩序与关系联系起来,由这种联系而形成人们的知识。

句义(梵 *Padārtha*) 亦译“范畴”。印度哲学史用语。即客观事物属性或特性的名称或概念。“句”(Pada)原为言语或概念。“义”(Artha)意为客观实在或事物。是胜论派哲学所阐述的主要内容,目的在于对一切可知的和可命名的事物作出分类。最早见于《胜论经》,其中提出“六句义”说,即把世界分为实(实体)、德(性质)、业(运动)、同(普遍)、异(特殊)、和合(内属)六个范畴。后期正理-胜论在此基础上增加无说(非存在)句义,发展为七句义论。中国玄奘(?—664)翻译的《胜宗十句义论》较七句义增加有能(可能)、无能(非可能)、俱分(亦同亦异)三句义。

句法结构(英 *syntactic structure*) 卡尔纳普用语。指语言由逻辑句法所表达的结构。他认为“自然语言容许构成无意义的词列而不违反语法规则这一事实,说明了从逻辑观点看来,语法句法是不适当的。如果语法句法正确地符合逻辑句法,假陈述就不会产生了。如果语法句法不仅区分名词、形容词、动词、连词

等词类,而且在每一词类中再进一步作出逻辑上不可缺少的区分,那就不可能构成假陈述了”(《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清除形而上学》)。它是对语言的语法作逻辑分析的产物,用来作为拒斥形而上学的根据。

《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 美国乔姆斯基著。1957年出版。阐述转换生成语法的第一本著作。提出三种句法模型:(1)有限状态模型,设想一个机器具有有限数量的语词结合状态,其困难在于语言太复杂,这种构成句子不能达到简化的目的。(2)短语结构规则,以先有的一套短语结构改写规则作为形成句子的规则,从结构上分析句子如何形成,是分析句子的基本方法,但还不能处理句子的转换问题。(3)转换模型,在短语结构规则上加上转换的改写规则,可以把一个主动句改写为否定句、疑问句、被动句等。该书目的在于寻找一个使句法分析达到简明化和公式化的办法,使语法独立于语义学而成为一个公式系统。认为在这三种模型中,有限状态模型是不能采用的,而短语结构和转换结构相结合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这种公式化语言结构是形式语法体系的一种尝试,对形式语言的发展有所贡献。作者以后的语言学思想有了发展,提出语言表层结构、深层结构,以及后来从大脑功能寻找形成语言的机制等理论,已与该书的内容不相同。

《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美国乔姆斯基著。1965年出版。该书标志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从《句法结构》的经典时期转到标准理论时期。由于生成语法学派内部观点的不同而发生的争论,又使乔姆斯基本人的观点也有所发展,形成“扩充的标准理论”和“修正的扩充的标准理论”。该书提出生成语法是研究语言能力的理论,指出语义分析的必要性。认为语言学、哲学、心理学三者有紧密联系。提出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的区别。该书表明乔姆斯基的语言学观点取代了原来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派的 λ 结构主义语言学,因此,他本人不承认他属于结构主义,但从广义结构主义思想来说,他的一些思想影响这种思潮的发展,在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问题上,以后引起许多争论,他本人又在《语言论》中声明以后不再使用这个概念,但他的这种观点既有其思想来源,并为其他结构主义者广泛运用,仍然是一种具有启发意义的重要哲学观念。

外化(英 externalization; 德 Entäußerung) 即“外在化”。德国黑格尔用语。指绝对精神在发展过程中,最初是在纯概念的范围内进行(逻辑学阶段),后超出纯概念范围,外在化为自然界。亦即指思想的客观化、物化。马克思在早期哲学著作中,也常常借用“外化”这一哲学术语,表示精神性东西向物质性东西的转化。

外在价值(英 external value) 哲学术语。指作为手段的价值。见“内在价值”。

外在关系说(英 theo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美国斯波尔丁关于关系在关系者之外的理论。用以反对内在关系说。认为内在关系说有两种:一为关系的互变说,主张关系者在关系之内互动,即 aRb , 关系者 a 与 b 在关系 R 之中融为一体,关系不再存在;一为关系的基层实在说,主张在 aRb 的基础上加上一个基层实在 u (underlying reality 的缩写), aRb 与 u 发生关系,由 u 与 u_1 发生关系产生 u_2 并推至无穷,结果关系者还是与关系融为一体。提出关系者在关系之外,即 $a | R | b$ (竖线表示关系者与关系分开),认为关系者虽然有了关系,但各个关系者仍然是独立的,互相没有影响,性质并不改变,没有第三者来维持这种关系或使关系者联合在这种关系之中。认为外在关系的真实性可以作事实的证明与逻辑的推论。事实的证明如:运动与时间的关系看来不能分离,但两者的关系只是函数关系,并非因果关系,运动不能改变和决定时间。逻辑的推论如:无论什么东西只要加以分析,到最后不能不承认有关系的单位,这些单位是关系者,它们一定是独立的,因此关系必定是外在的,如果是内在的,则关系根本就不能成立。斯波尔丁的外在关系说是 20 世纪初期内在关系与外在关系的哲学争论中对外在关系的较详细的阐述。

外延(英 extension) 旧译“外包”。在传统逻辑中,通常指具有概念所反映的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的对象。概念在反映对象的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的同时,也就反映了具有这些本质属性的对象。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两个术语是在《波尔-罗雅尔逻辑》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一般概念的内涵确定了,概念的外延也就相应确定了,反之亦然。但有时概念的外延确定了,概念的内涵却可以有所不同。外延相同而内涵不同的概念即具有同一关系的概念,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般可以替换使用,而不违反同一律的逻辑要求。在现代逻辑中,外延概念大体相当于“指称”、“指谓”这样一些语词。因此,外延通常指表达式所指称的对象或对象类。外延是各种常项所指的特定个体或集合,是各种变项所取的值。

外延的同构性(英 extensional isomorphism) 美国哥德曼为衡量定义系统的适当性和正确性而提出的一种标准。对于如何衡量定义系统的适当性和正确性,西方哲学中过去有两种看法。一种坚持一个较严的标准,即主张被分析者和分析结果应当是完全同义的。另一种持一个较弱的标准,即主张被分析者与分析结果之间应具有内涵的或外延的同一性。哥德曼认为不仅上述那个严标准难于达到,甚至那个弱标准也不能充分满足。于是他提出“外延的同构性”这个新标

准,主张不需要把被分析者和分析结果进行一一对应的对比,只需要把被分析者所属的整个概念系统与分析结果所属的整个概念系统相比较,就能衡量后面这个新构成的概念系统的适当性和正确性。

外延的语义分析法(英 *extensional method of semantic analysis*) 柯日布斯基关于从外延角度给抽象名词找出所指者的方法。他继承英国瑞恰兹关于“找出所指者”的观点,即认为一个人在说话的时候一定要在脑海里想到客体,找出所说的话的所指者。但他从强调外延而否定内涵的角度发展了这个观点,认为内涵只是人脑的虚构,各人的理解不同,因而内涵方法不仅无助于找出所指者,而且会引起语义上的混乱。只有采用外延方法才能找到所指者,因为外延思维或者客观思维比内涵思维或者头脑中的思维明确得多,外延定义比内涵定义更加明确,更加有用。外延方法是唯一的一种与神经系统结构相一致的方法。

外延的量与内涵的量(德 *extensive und intensive Gross*)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量的限度或量的规定性可以区分为外延的与内涵的两种,其区分在于外延是量的广量,内涵是量的程度。认为物理学上的比重即由这两者的区别决定。一物体有两倍于另一物体的比重,则在同一空间中这一物体所包含的原子的数目将两倍于另一物体,热和光的粒子也决定热度与亮度。认为两者不是两个不同的量,外延的量即内涵的量,内涵的量即外延的量。

外来观念(英 *adventitious ideas*) 法国笛卡儿用语。指来源于经验,通过感官而进入人的心灵的观念,与天赋观念和虚幻观念一道形成笛卡儿的三种观念分类。天赋观念系来源于人自身,如人对其自身所形成的观念;虚幻观念则系由一些其他事物的观念作为因素而构成的观念。笛卡儿在考察自我的确定性的性质时认为,达到真理的标准是观念的清楚与明白,而这三种观念都是清楚明白的。但他认为上帝的观念与上述三种观念均不同,上帝是无限、永恒、不变、独立、全能的实体,由上帝而有自我与个别事物的存在。

外倾直觉型(英 *extroverted intuitive type*) 瑞士荣格用语。指人的八种性格类型之一。是外倾的基本心理类型中直觉机能占相对优势的类型。特征表现为以异常强烈的热情捕捉新的事物和新的途径;不屑于一般公认的现实价值,总是出现于可能性存在的地方,且对尚处于孕育状态但大有前途的事物具有敏锐的嗅觉;但当事物不再呈现出新颖时,又会冷酷无情地放弃,绝不再怀恋。商人、投机者、经纪人和政客等通常属于这种类型。这一类型的人,常从一个心境转到另一个心境;一个问题没有解决,又渴望解决另一个问题。他们不能坚持一个事业,而是创业有功,成事不

足。他们可能把生命消磨在一连串的直觉中,最后却一事无成。

外倾思维型(英 *extroverted thinking type*) 瑞士荣格用语。指人的八种性格类型之一。是外倾的基本心理类型中思维机能占相对优势的类型。特征为既外倾,又注意思维,坚持以客观资料为基础。典型的例子是科学家。认为英国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和德国爱因斯坦是最重要的代表。这一类型的人,为认识客观世界,理解自然现象,发现自然规律,创立理论体系而贡献一生。他们压抑情感,因而显得缺乏鲜明的个性,甚至发展到对人冷漠和傲慢。其极端者,可能由于过度地压抑情感而受到情感从反面以病态方式给予报复,成为“科学狂”。

外倾情感型(英 *extroverted feeling type*) 瑞士荣格用语。指人的八种性格类型之一。是外倾的基本心理类型中情感占相对优势的类型。特征为既遵循情感的指导,又能使情感符合客观的情景和一般的价值。该类型多为女性,在爱情选择方面表现得尤为清楚,被爱的男子不是因为与女子性格相投,而是由于其身分、年龄、家庭和声望等方面都符合合理的要求。这一类型的人的情感没有什么新颖的内容,可能只是一些陈词滥调。但追逐时尚,其情绪随着外界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有时外界的轻微变化,也会使其情感发生变化。这种倾向的发展前途是由于思维功能的过度被压抑,使思维机能成为原始的和幼稚的。

外倾感觉型(英 *extroverted sensation type*) 瑞士荣格用语。指人的八种性格类型之一。是外倾的基本心理类型中感知机能占相对优势的类型。特征表现为强烈的唯实主义,对客观事实的感知官能尤为发达;有关具体事物的无数实际经验累积贯穿一生,其中很少利用他人的经验。这一类型的人,按生活的本来面貌看待生活,并不赋予生活以自己的思想和预见,他们的全部活动仅仅在于从生活中获得一切能够获得的感觉。其极端者,可能成为粗陋的纵欲主义者和浮夸的唯美主义者。他们跟着感觉走,可能耽溺于各种嗜好,具有变态行为和强迫行为。

外部经验(英 *external experience*) 英国洛克用语。即感觉。参见“感觉与反省”。

外感觉(英 *external sense*; 拉 *sensus externus*) 英国赫伯特关于人类认识能力四个部分中的第三部分。见“人类认识能力的四个部分”。

处境(英 *situation*) 法国萨特用语。指个人实现其自由和计划的机会和场所。认为处境是自在存在通过虚无化而自己表现出来的过程,这种过程以各种不

同形式表现出来,又为自为存在所接受。处境不是客观的环境,它是由主观所选择而身临其境的处所,但它又不是主观的,它是在主观的选择中通过虚无化而选中的自身面对的东西。处境与粗陋的生存有所不同,人们选择的处境已排除他所不选择的东西。处境呈现于每个人生存的范围,不同的人的境况无法比较,他只能在他自己的境况中活动。处境的结构经常包含我的空间、我的身体、我的过去经历、我的目前位置、我与他人的基本关系等。这些因素的变化也引起处境的变化。

包尔 即“鲍尔”。

[、]

主奴关系(德 Herr und Knecht)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自我意识发展的第二阶段,喻指主体客体的关系。认为主客体的关系如主奴关系。主人对奴隶居于统治地位,依靠奴隶劳动而满足其需求。但主人因不劳动而失去其主动性,成为消费者、依赖者,而奴隶则在物质生产中有其独立的存在,在自我意识中对物采取否定的态度,并扬弃它,通过自己的否定彻底消灭物,即对物加工,取得了主动权,发挥了主动性。主人依赖于奴隶才得以满足欲望,他对物的独立性无能为力。克服物的独立性只有通过奴隶才能达到,因而主动权转到奴隶手中。黑格尔的主奴关系的理论预示了在社会中奴隶的地位的转变与劳动在创造世界中的作用。

主动虚无主义(英 active nihilism) 德国尼采用语。与“被动虚无主义”相对。指具有破坏性的精神冲动。尼采认为主动虚无主义是一股强大的毁灭力量。它的本质是攻击、毁灭,只会消耗民族和个人有限的“能量”,使个人的自我创造、民族的文化创造出现“能量”匮乏。它虽表现出精神力量增强,但只具破坏性,缺乏创造性。认为人们不仅应看到西方文明孕育的被动虚无主义,而且应意识到作为一种可能性的主动虚无主义,意识到存在着主动虚无主义取代被动虚无主义的前景。预言主动虚无主义将使地球上出现从未有过的战争,认为从这个时代开始地球上才有大规模的政治。

主导权(英 hegemony) 亦译“领导权”、“霸权”。意大利葛兰西用语。指社会统治集团对全社会的意识形态和文化的操纵控制。在《狱中书信》、《狱中札记》中提出。葛兰西认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统治,不仅需要依靠暴力实行强制,而且需要赢得被统治者的认同和顺从,使一种意识形态成为整个社会成员的共同信仰。其特征是强制加主导权。政治上的强制权只有与意识形态上的主导权互相结合、互相补充,才能

构成广义上的国家。当统治阶级在思想上掌握群众的能力削弱时,国家就会进入危机状态。主导权是国家政权结构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工人阶级要夺取政权,必须先夺取意识形态和文化的主导权;在赢得政权后,为保持政权,亦需对群众开展文化教育和精神道德方面的改革,在信仰体系、价值观念和社会习俗中实施新的原则,继续成为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文化诸方面的领导者。知识分子具有对全社会进行精神和道德上的指导、组织和教育的功能,是代表社会统治集团实施主导权的社会力量。工会、学校、教会、报刊、家庭等社会机构、文化设施和宣传媒介,是控制社会的思想和生活的阵地。该概念剖析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结构,强调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必须在文化教育、宣传媒介、宗教、家庭等领域同资产阶级进行争夺,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和社会主义文化的优势。

主观际性(英 intersubjectivity) 德国胡塞尔用语。指构成享有共同世界的群体的主观性。最初见于《笛卡儿沉思》。为避免先验现象学的唯我论倾向之嫌而提出。主要表明在现象中起着主动构成作用的主观性,不是一个孤立自我的主观性,而是群体的主观性,与世界由孤立自我构成的唯我论有别。胡塞尔认为,当主体知觉到其他的自我时,它意识到的其他的自我并不只是像三维空间中可以直接认识的物体那样的肉体,而是和自我一样具有先验构成能力的一些其他的自我。它们是自我的同类。每一个自我都与其他自我联系在一起,并且作为其中的一员而存在。作为主观际中一员而存在的自我,它在先验的意向活动中构成的对象也不仅仅属于孤立的自我的对象,而是属于主观际群体的对象。主观际群体是构成对象亦即主观际世界的基础,是作为日常观点的和科学的客观世界的前提。

主观的目的(德 subjektive Zweck)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二阶段客体的第三部分目的性三个环节中的第一环节。指目的还处于主观状态没有找到达到目的的中介。在其中,主观与客观处于对立地位,普遍性以特殊性为中介,使个体性与普遍性结合起来,从而在主观上使主体与客体达到统一。参见“目的性”。

主观唯心主义(英 subjective idealism) 认为人的主观感觉是世界万物的本原,物质世界是其产物和表现的哲学体系。与“客观唯心主义”相对。德国加尔夫在关于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书评中,称康德的哲学体系与英国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相一致。德国谢林首先明确提出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的区别。在西方哲学史上,智者派的“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观点,已提出人的主观感觉形成万物的哲学原则。英国贝克莱提出“存在就是被感知”和“物是观念的集

合”，否认物质概念，形成主观唯心主义的主要形式。休谟的怀疑主义对人的印象与观念来源于客观世界或者其他方面表示不能肯定，认为知觉形成世界与自我。德国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认为自在之物刺激人的感官所形成的印象与观念，是认识的经验材料，但以先验自我为基础的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改造了经验材料，形成现象界，现象世界乃人的主观改造而成。费希特则从康德哲学出发，进一步否认康德哲学中自在之物的存在与它对人的感官的刺激作用，强调自我建立自我和非我，阐明世界是人的主观的创造物。现代西方哲学的实证主义、唯意志论、实用主义、实在主义思潮以及以后的西方哲学派别，大多是这种主观唯心主义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它们分别强调世界以人的感觉、意志、观念为基础而形成其不同的体系。马克思主义把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看成是唯心主义的两种主要形式，并指出其认识论根源在于割裂和夸大了人的主观认识的不同部分，把它作为第一性的、世界的根源。

主观概念（德 subjektive Begriff）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的第一阶段，与客体、理念构成正反合的三一体。黑格尔称概念论为主观逻辑，而称存在论与本质论为客观逻辑。他认为客观逻辑所处理的材料在哲学史上是没有先驱的，而概念论则有形式逻辑研究过的那些僵化的材料作为其先驱，他要在辩证法中使这些材料成为流动的与活动的，这具体表现在主观逻辑部分，从而把形式逻辑的材料与问题改造成为辩证逻辑的问题。主观概念包含概念本身、判断、推理三个阶段。他把概念本身解释为具体概念，即辩证的概念，认为它是一个全体，包括普遍性、特殊性、个体性三个环节，与抽象概念不同。判断则是指出这三个环节的区别，又由区别而加以联系，即它们的矛盾与展开。推理则是使判断所揭示的概念内容的再进一步深入其本质。经这样辩证地理解的概念、判断与推理，则它们不仅是主观的，而且是客观的，因此认为“事物是一判断”和“事物是一推理”。

主观精神（英 subjective spirit；德 subjektiv Geist）德国黑格尔用语 精神哲学的第一阶段。指精神尚处在概念中，还没有使它的概念成为具有客观性的东西，还没有展现于法律、道德、风俗习惯和社会制度之中，具有主观性。人的意识对于对象的认识由感觉、直观、表象开始，然后形成概念，由低级阶段达到高级阶段。“主观精神”又分为三个阶段：“灵魂”（人类学）、“意识”（现象学）、“精神”（心理学）。灵魂是一种“自在的或直接的精神”，又称为“自然精神”。它只是精神的“睡眠状态”，只具有一种低级的、模糊的意识。意识是“精神现象学”研究的对象。在这个阶段，精神作为间接的、明显的意识，也就是把灵魂中只是潜在的区别明白地表现出来，成为“自我”与“独立的对象”的

意识，意识与外在对象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的。“精神”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精神”是“灵魂”与“意识”的统一。是一种直接的整体，它表现为自己决定自己的独立主体的意识，扬弃一切外在于精神的异己性；精神的对象不是外在的，精神中的主客之分在主体范围之内。

主体（英 subject）哲学术语。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逻辑意义上使用该词，认为它是命题的主语，与谓词相对，指由谓语描述的主语，是某种特性、状态和作用的承担者，主语所表示的即存在于世界中的实体。认为第一实体之所以被称为第一实体，是因为它是其他东西的基础和主体。中世纪邓斯·司各脱把主体与客体等同于阿拉伯哲学中的第一意向性与第二意向性，认为第一意向性感知的个别事物是主体的，即具体的实体，而第二意向性安排在由个别事物中抽象出来的共相中，是客体的，即由心灵活动所构成的事物，这样理解的主体事实上指客观存在，而客体的则指主观构造出来的。法国笛卡尔继承中世纪哲学的看法，把客体看成是呈现于思想中的东西，而把主体看成是事物本身。英国霍布斯区分作为感觉者的主体与作用于感觉者产生感觉的对象。德国康德提出先验主体，即自我的统觉，这种主体指思维的能动的综合作用，它通过先天形式整理感性材料而形成知识，与这种主体相对的客体则指自在之物，也可指意识中的认识对象。费希特否认康德的自在之物的客体，把主体理解为自我，把意识中的非我作为客体，使主体成为认识的主体，以意识统一主体与客体。谢林以绝对统一主体与客体，主体仍然是精神的主体。黑格尔以绝对精神统一主体与客观，但强调实体就是主体，把精神实体看成能动的主体。现代西方哲学大多发展了这种精神的能动的主体概念。马克思主义认为主体是在实践中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人，人的主观能动性是在实践中形成的，并非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是精神的能力。马克思与恩格斯的主体观点在批判费尔巴哈的主体观点中提出，费尔巴哈认为真正的主体是实在的完整的人，但他认为这种作为主体的人是生物体的人，不是社会的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两者形成统一体，即认识主体在实践中认识到他所指向的对象，主体与客体是在实践中统一的。主体具有自觉性、创造性与能动性。匈牙利卢卡奇把无产阶级看成是社会和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同一的主体-客体”。认为把无产阶级作为客体，是因为它是整个社会历史进程，特别是大工业生产的产物；把它作为主体，则因为它是整个社会现实的认识者和改变者。卢卡奇这种观点强调了无产阶级改造世界的历史作用。德国 E. 布洛赫也在主体与客体关系上对黑格尔哲学作出不同解释，认为在历史过程中，有许多选择的可能性，历史本身就是主体的活动。认为工人阶级正是通过积极的中介作用，使主客体的矛盾不断向更高的阶段发展。E. 布洛赫的这种观点带有以唯心主

义解释历史发展的性质。

主体与客体 见“主体”。

主体间性(英 intersubjectivity) 法国萨特用语。指作为自为存在的人与另一作为自为存在的人的相互联系与和平共存。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曾提出与主体间性意义相反的“为他存在”的观点,认为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就是冲突。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中提出主体间性代替为他存在,以克服人与人之间只有冲突的观点,认为主体间性不仅是个人的,因而人在我思中不仅发现了自己,也发现了他人,他人和我自己的自我一样真实,而且我自己的自我也是他人所认为的那个自我,因而要了解自我就要与别人接触,通过他人来了解自己的自我,通过我影响他人来了解我自己,因而把这种人与人相联系的关系称为主体间性的世界。

主体性 ①主体性(英 subjectivity)。指与客体相对的主体所具有的特性。包括独立性、个体性、能动性及占有和改造客体的能力。在哲学史上,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世界与现象世界、可知世界与可见世界相对立的观点,以及人认知世界的回忆说等,都把客体与主体对立起来,初步提出了主体性问题。经院哲学强调神创世界,人的主动性服从于神性,反对人的自由意志,从而抹杀了人的主体性的作用。文艺复兴时期的哲学强调人认识自然、服从自然、改造自然,以新的方式提出了主体性问题。法国笛卡儿在文艺复兴时期主体性观点影响下,认为理智可以认识真理,而自由意志则产生错误,客体是通过理智而认识到的,主体则是事物本身。在其“我思故我在”的命题中,把我在看成是主体,由我思而达到,树立了主体能动性的原则。近代的主观唯心主义都把人的经验或理性看成是创造实体的根源,认为人的主体性创造了客体。德国康德反对笛卡儿对主体性的解释,认为笛卡儿混淆了认识的主体与被认识的主体,即把进行认识活动的主体看成是被认识的实体,因而陷于错误。从康德以后,主体性就转到认识的能动性的意义上,与客体性相对,表示认识对象时人的能动作用。黑格尔把实体与主体结合起来,认为实体就是主体,绝对精神的运动表现为能动的过程,绝对精神认识自己即认识世界,认识世界的发展。在这种主体性的理解中,主体表现为精神性的、空虚的。费尔巴哈以人本学唯物主义反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把事物、现实看成是直观的、不变的,因而忽视了人的主体性。马克思批判了这种直观的唯物主义,指出应当从人的感性活动或实践去理解现实事物,因而建立了马克思主义以实践原则为基础的人的主体性理论。认为在实践中人认识了自然,也改造了自然。在实践中,人的劳动物化为事物,自然界已成为“人化的自然”,或者说,自然界经过了人化的改造,这是在人的认识反映自然界,认识了自然界的规律性后才能达

到的。在这一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即人的主体性。在社会历史过程中,历史活动的主体是人,人认识了历史规律性,有意识有目的地实现这种历史发展规律也要借助于人的主体性。现代西方哲学反对主客两分的主体性,而是把主体性理解为个人与世界结合起来,丹麦克尔恺郭尔认为个人的存在中的矛盾、孤独、苦闷、荒谬是其主体性,个人应通过其选择而达到与上帝的结合。德国海德格尔认为人在世界之中(人生在世),主张人与世界协调,认为主客两分会由主体改造与吞没客体而引到人与世界不协调。法国萨特的主体性则表现于人的自由,人的自由选择而达到主体与客体的结合。西方现代哲学的主体性主要表现于个人的能动性的发挥,而忽视人的活动是社会性的活动。②主体性(德 Subjektivität)。德国黑格尔美学用语。一指艺术创作主体的内心生活、意志、性格、情感等的精神活动的总和,与客体性相对。黑格尔在《美学》中以此作为艺术分类的重要原则。认为诗的创作,特别是抒情诗的创作,不同于造型艺术的客体性,“起主导作用的是这种精神活动的主体性”。另一指“具有坚强的主体性格的自由自在的(尽管只是形式地)个性”,即一种主体形式上的自由自在性。在《美学》中,黑格尔认为主体性是喜剧的中心概念和本质特征,区别于悲剧以伦理实体性为本质,在喜剧里“无限安稳的主体性却占着优势”,“喜剧人物却单凭自己而且就在自己身上获得解决,从他们的笑声中我们就看到他们富有自信心的主体性的胜利”。

主体革命(英 subject revolution)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指人在其自身主体方面所进行的革命,包括意识、文化、思维方式、生活方式、相互关系等。在《政治著作(1919—1920)》中提出。葛兰西认为,革命的真正中心问题是形成一种具有新文化、为一种新秩序而斗争的新人。当人们的道德、意识还停留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结构中时,即使国家政治制度发生变化,人的关系中仍会产生出资本主义的丑恶东西。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共产党人不仅要在人的外部,在阶级关系方面,而且更要在人的内部,在人自身的精神和道德方面进行革命,将思想文化的革命置于政治革命之前,“每一场革命,都由一种紧张的批判劳动先行,由文化的扩散和思想的传播先行”。主体革命旨在使人摆脱宿命论,发展无产阶级的革命意识和主观能动性,形成反资本主义的新文化和新的社会关系,造就一批脱离资产阶级意识的新人。他还指出,培育人民的民族的集体意志,进行精神和道德的改革,是主体革命的两个基本要素,而党是“精神和道德的改革的宣扬者和组织者”。

主体结构(法 structure du sujet) 法国拉康用语。指人的个性形成的结构层次及其发展过程。认为主体结构可以分为想像界、象征界、实在界三个层次。想像界是象征界的子群,象征界又是实在界的子群,三

个层次重叠并存在主体之内,其中任何一个层次的变动都要影响其他两个层次发生变化。想像界由人的有意识与无意识的知觉和想像构成,是人所希望达到的东西。象征界是人在社会中所形成的道德观念与行为准则,是对想像界的东西的一种制约。而实在界则是由想像界与象征界结合而成,是人所想达到的而在象征界的制约下所可能达到的。这三个层次是人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人就是在三者的冲突调解中达到成为一个主体或人格。

主体移心(法 *decentration du sujet*) 结构主义用语。指主体不是认识的中心,而是结构中的一个项。存在主义从主体性出发,认为主体在社会中进行选择而形成社会活动,因而主体是中心。结构主义集中攻击主体为中心的观点,认为不能从主体出发去看认识问题,主张认识对象是一种复杂的结构,由许多项构成,主体只是这许多项中的一个项,认识中心只是相对的、暂时的。强调要从结构的整体性、整体与其部分的关系以及部分的变化对整体的作用等来看认识关系,因而也打破了主体与客体绝对对立的理论。认为世界是一个由结构构成的有规则的世界,而不是一种自由发展的历史的世界,因而在历时性与同时性之间认为同时性更为重要。

主客体辩证法(英 *dialectics of subject and object*) 西方马克思主义关于辩证法的一种解释。匈牙利卢卡奇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中率先提出。他把主体当作集体主体“我们”,认为辩证法的关键性决定因素是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但主体和客体的辩证法只局限在历史和社会的范围内。由此批评恩格斯错误地追随黑格尔,把辩证法扩大到自然界,提出所谓的自然辩证法。德国 E. 布洛赫同样用主客体之间交互作用解释辩证法:“辩证法本身,在人类世界中就是客体-主体的关系,此外无它。”(《主体-客体:对黑格尔的解释》)萨特也反对把只存在于历史和社会的辩证法搬到自然界,主张“应当在许多的个人同自然界、同种种‘既定条件’的关系之中去探究辩证法”(《方法的探求》)。但他把主体理解为个人或主观意识。西方马克思主义认为辩证法是主客体的相互作用,是“以劳动为中介的辩证法”,只存在于社会历史领域之中。法兰克福学派认为,客体与主体处于相互关联之中,主体介入了客体,客体以另一种方式介入主体。辩证法不能离开“社会历史过程的结构”,它在本质上“是一种历史方法”,一切辩证法都产生于主体与客体作为对立两极的“这一结构中”,“辩证法是主体与客体的”。

主宾命题(英 *subject-predicate proposition*) 逻辑实证主义用语。描述事物性质的基本命题,即传统逻辑中主项-谓项形式的命题。如“雪是白的”,英国罗素用“s 是 p”表示(一个事物有一种特性),维特根斯

坦用“fx”表示(x 这一个体具有 f 这种特性)。

市民社会 ① 市民社会(德 *buergeliche Gesellschaft*)。德国黑格尔用语。是精神哲学中客观精神的第三阶段伦理的三个部分(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的第二部分。主要指资本主义社会。认为家庭是直接的或自然的伦理精神,有直接的自然的普遍性,在其分裂为特殊的单个人时,即发展到市民社会。它是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是一种相对的全体。它表现在需要的体系、司法、警察和同业公会的活动中。市民社会分为三个等级:实体性的或直接的等级,指农民阶级,它是依赖于自然界的;反思的或形式的等级,指产业等级,包含手工业等级、工业等级和商业等级,反思即理智的能力,认为它倾向于自由的经营;普遍等级,是以普遍利益为其职业,指社会中的公职官员。由于同业公会的形成,市民社会即转到国家。② 市民社会(英 *civil society*)。意大利葛兰西用语。指由社会统治集团行使主导权的工会、学校、教会、报刊、文化团体和家庭等机构和设施。在《狱中札记》中提出。与德国黑格尔以来的包括经济领域在内的“市民社会”概念不同。葛兰西认为完全的、广义的国家是军队、警察、法庭、官僚机构等镇压工具同意识形态及文化教育等各种机构、设施的结合。前者是政治社会,后者是市民社会。市民社会操纵控制思想,使被统治者同意、臣服统治。西方的“市民社会”是在 1870 年以后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中建立起来的,它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变成一个非常复杂的结构,……市民社会的上层建筑像现代战争中的堑壕体系”(《狱中札记》),它在资本主义危机中构成有效的防御,无产阶级需用阵地的战略才能占领。葛兰西有时还将“市民社会”同国家相对立,或同国家相等同。

市场假相(英 *idols of the market-place*, 拉 *idola fori*) 英国 F. 培根用语。指在日常交往中,由于人们使用的语言和名称具有约定俗成的性质,其涵意往往不确定,因而引起思想上的混乱,阻碍人们对事物的正确认识。认为语词强制和统治人们的理智,使人陷于无数空洞的争辩和无聊的幻想。语词概念作用于人的理智而引起的假相有两种。一种是不存在事物的名称,纯属人们的虚构,实际上没有与之相应的东西,这种假相经过驳斥,比较容易消除。另一种虽然是存在着的东西的名称,但没有明确的定义,它不是真正地从事物中引申出来的,而是随意从某些东西中抽象得来,它只是被混乱地用以表示没有固定意义的许多东西的一个符号。参见“假相”。

冯友兰(1895—1990) 中国哲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字芝生。1915 年入北京大学。1919 年赴美留学,1923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是杜威的学生。回国后,历任中州大学、中山大学、燕京大学、清华大学

教授。抗战期间任西南联合大学哲学系教授兼文学院院长。1946年赴美任客座教授,1947年至建国初任清华大学校务会议主席。1952年后一直任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所著《人生哲学》采用中西哲学比较的方法,把西方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法国笛卡儿,英国F.培根,德国费希特、黑格尔、叔本华的人生哲学与中国哲学的道家、杨朱、墨家、儒学和宋明理学及心学作比较研究,提出损道、益道、中道的概念。认为道即道路,损道是人的活动造成人生苦恼。益道则指人生苦恼乃人力所未达,经人的奋进,当有所改进。中道乃指现在世界即是最好的,现在活动即是快乐。他认为他自己的人生哲学是依中道的观点兼采实用主义及新实在论的见解综合而成。抗战时期提出其自己的哲学体系,先后出版《新理学》等贞元之际所著书六种,以逻辑分析方法使中国哲学的概念清楚明确,从而具有现代哲学的精神与面貌。其新理学受到新实在论的影响,认为有某物必有某物之所以为某种事物者,这种某种事物之所以为某种事物者即某物之“理”,也就是有物必有则之“则”。这种“理”与“则”相当于新实在论的共相的客观实在性。这种某物之“理”也表达为新理学中的与实际相对的“真际”或与事物相对的“本然”。新理学的实质是理在气先,弓矢之理是先有的,制弓矢者只是发现了弓矢之理。冯友兰于1949年以后的哲学中放弃了这种理在气先的观点,改为理在气中,则以事物的规律性在事物之中代替先于事物的规律性。主要著作还有《中国哲学史》(1934)、《中国哲学史补》(1936)、《新事论》(1939)、《新世训》(1940)、《新原人》(1943)、《新原道》(1945)、《新知言》(1946)、《中国哲学史新编》(七卷本,1982)、《三松堂自述》(1984)、《三松堂学术文集》(1984)等。

冯文潜(1896—1963) 中国哲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字柳漪。1912—1917年就读于天津南开中学和大学预备班。1917—1920年就学于美国格林奈尔学院。1922—1928年在德国柏林大学研究美学。1928—1930年任南京中央大学哲学系讲师、副教授。1930—1937年任南开大学哲学教授。1938—1946年任昆明西南联合大学哲学系教授,1946—1952年任南开大学哲学教授兼文学院院长、哲学系和历史系主任。1952—1963年任南开大学教授兼图书馆馆长、天津历史博物馆馆长。讲授西方哲学史、美学、柏拉图哲学、逻辑学、德语等课程,培养了一批西方哲学史的研究人才。主要著作有《中西建筑漫谈》等。

冯契(1915—1995) 中国哲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字名宝麴。1935年入清华大学哲学系。1941年毕业于西南联合大学。1941—1944年为清华研究院哲学所研究生。毕业后在云南大学、同济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任教,并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

长。提出哲学在于理论化为方法,理论化为德性。认为知识是把得自经验者还治经验,经验摹写现实又规范现实。摹写现象是感性经验,而规范现实则是概念的作用,由此两者而成为知识。提出通过中国哲学的体用与马克思主义实践对知识的作用的联系来达到具体的真理。认为从哲学基本问题的三个范畴,即气、心、理,推广到人生领域,则分别成为“现实生活”、“人格”、“理想”,从而达到真、善、美。认为真、善、美的评价是确定事物与人的需要之间的联系,由于评价的发展而发生正价值与负价值的分化,利与害的分化,功利和精神价值的分化,以及精神价值中真、善、美不同领域的分化。理想的实现即自由,而在不同的价值领域,自由也有不同的含义。由于人类在实践中的活动有目的性,使对象的人化与人的对象化不断发展而达到最高层次的自由。其对哲学思想的探索结合了中西哲学,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其哲学史著作以历史的辩证的比较的方法分析哲学发展过程,认为哲学与哲学史的关系是哲学乃哲学史之总结,哲学史则是哲学的展开。主要著作有《怎样认识世界》(1957)、《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上中下三册,1983—1985)、《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1996)、《逻辑思维的辩证法》(1996)、《人的自由和真善美》(1996)等。担任主编的有《哲学大辞典》(1992)等。

冯特(Wilhelm Wundt, 1832—1920) 德国生理学家、心理学家、哲学家。先后就读于杜宾根、海德堡、柏林等大学,在柏林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1874年任瑞士苏黎世大学哲学教授。次年任在莱比锡大学任哲学教授,直至1917年退休。1879年在该校创立世界上第一座心理实验室,此举标志着心理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1884年创办《哲学研究》,1905年创办《心理学研究》杂志。其心理学体系包括实验心理学和民族心理学两个主要部分。自称主张心身平行论,力图把感觉生理学、心理物理学等领域包括在心理学的研究范围之内,并注重将实验方法、数量测量方法用于心理学,建立起实验心理学。还主张按照社会生活发展心理学,将心理与语言、神话、道德、宗教、艺术、法律等等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建立起民族心理学,但他对这门学科尚未用系统的方式陈述其基本概念。在哲学上是唯心主义者和信仰主义者,赞成莱布尼茨哲学的基本精神,认为有独立的创造性的精神本原的存在;也赞成康德和新康德主义,认为科学之间的差别是由主体对对象的不同观点而产生,与对象本身无关,并以此批判马赫主义企图把各门科学中所包含的一般认识汇集成一个前后一致的体系。其哲学带有“科学之科学”的包罗万象的体系的特征。主要著作有《人和动物的心理阐释》(1863)、《人类生理学教程》(1865)、《逻辑学》(1880—1883)、《伦理学》(1886)、《哲学体系》(1889)等。

冯·赖特(Georg Henrik von Wright, 1916—) 芬兰逻辑学家, 哲学家。现代义务逻辑和认知逻辑的先驱。就学于赫尔辛基大学。1946年起曾任赫尔辛基大学、英国剑桥大学、美国康奈尔大学等校教授, 芬兰科学院研究教授, 并曾为芬兰哲学学会会长, 国际科学史和科学哲学联合会主席, 芬兰科学院院长, 《逻辑与哲学》主编。1941年出版《归纳的逻辑问题》与1944年出版《归纳与概率论集》两书, 提出了自己的概率逻辑系统。1951年发表《规范逻辑》一文, 提出规范逻辑的现代形式。同年出版《模态逻辑论》, 区分了真值模态、认知模态和义务模态等不同模态范畴, 提出了三个真值模态系统和一个命题的认知模态系统。他还曾提出“义务分配律”和“许可律”这两条义务逻辑的原则。前者是说: 如果一个动作是动作A和动作B的析取, 那么, 这个动作是许可的就是A是许可的与B是许可的这二者的析取。后一原则是说: 对于任一动作A, A是许可的或¬A是许可的。《模态逻辑的一个新系统》(1953)和《逻辑研究》(1957)一书中同一题目的论文, 提出并深入研究了条件化的模态逻辑。1964年, 发表论文《义务逻辑的新系统》, 把1951年发表的义务逻辑改写成公理系统, 并提出了一个条件义务逻辑演算的新系统。1965年又对此条件义务逻辑的新系统提出一个修正。主要著作还有《规范和行为》(1963)、《解释和理解》(1971)、《行为、规范和内涵》(1977)等。

玄洋社 日本近代鼓吹国家主义的社团。成立于1881年。初名向洋社, 后改玄洋社, 意指渡海向大陆扩张。以“敬仰皇室”、“热爱祖国”、“保护民权”为社规, 企图调和国体论与民权论。在日本开设国会后, 开始转向国权主义, 作为进步党、宪政会等政党及政府官员的外围团体而进行活动, 在日清战争、日俄战争、侵吞朝鲜等活动中, 发挥推波助澜的作用, 对政界颇具影响。成为日本右翼国家主义派的重要阵地。日本各国家主义组织几乎都与玄洋社系统有联系。

《玄语》 日本三浦梅园著。《梅园三语》(即《玄语》、《赘语》、《敢语》)之一。写于1753—1775年。生前未刊行, 1912年收入《梅园全集》。系汉文著作。共8卷。书中提出气一元论世界观。认为“气”充塞宇宙之间, 即视“气”为一切事物的质料, 认为“气”凝结而为“体”, 即成为“物”。“物”具有性质(性), 它的一般形象为“阴阳”, 归属于气。物、性、体、气四者混合而产生一切现象。又提出“物”与“气”的精粗、隐露关系, 认为天(气)地(物)只是气的隐(精)和露(粗), 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 具有辩证法观点。1941年三枝博音曾将《玄语》译为日文加以介绍。

兰德尔(John Herman Randall, 1899—1982) 美国哲学家, 自然主义代表之一。1922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后一直在该校任教, 1935年起任

哲学教授, 1951年起任伍德布里奇哲学讲座教授, 1967年退休。曾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美国《哲学杂志》、《思想史杂志》主编。是美国艺术和科学研究院院士。深受杜威实用主义影响, 运用自然主义观点研究文化史、思想史, 强调思想史与社会变迁、文化变迁的紧密联系, 被称为“历史的自然主义”。哲学上提出以实体概念为核心的“自然主义的形而上学”, 认为实体是“原初的存在”, 即客观自然界, 但实体的本质不在于其物质性, 而在于其能动性。认识论上提出“功能实在主义”, 认为语言、概念和命题只有在社会上发挥功能的过程中, 才能反映事物的客观属性。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语言结构”论, 认为事物和现象不是通过语言结构在经验中被创造出来的, 而是在经验中被感知的, 语言结构、数学结构以及符号系统只不过是用于认识客观世界的工具。强调思想发展的连续性, 认为传统在思想史的发展中起着决定作用, 而传统本身也有自己的发展过程。在社会历史观上反对“普遍决定论”, 主张“多元决定论”, 认为任何重大“局势”都是个别的, 它的性质是由多种结构的相互作用决定的。在政治观点上持自由主义立场, 主张实行分权主义, 建立“经济的联邦制”。主要著作有《自由和经验》(1947)、《自然和历史经验》(1958)、《哲学的历程》(2卷, 1962—1965)、《宗教对人的意义》(1968)等。

兰德曼(Michael Landmann, 1913—) 德国哲学家, 文化哲学人类学主要代表。柏林自由大学教授。在批判生物哲学人类学和存在主义(法国萨特和德国海德格尔)的基础上, 形成其以客观精神为特征的文化哲学人类学。认为自然界把未完成性赋予人, 人在出现于文化世界之时, 要运用其特有的创造性去完成自己的完整性。创造性是根植于人的存在结构之上的, 人的创造能力称为主观精神, 凝结着人类创造能力的沉淀称为客观精神。客观精神是人类世代相继所创造的文化世界。任何人一诞生所面对的是自然世界, 同时也是文化世界。文化世界对人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完整的人是创造文化的人和为文化所塑造的人, 这两者统摄于客观精神之中, 创造文化的人是客观精神的显示, 为文化塑造的人是客观精神的产物。客观精神的人包含四点内容: 人是文化的存在、社会的存在、历史的存在和传统的存在。主要著作有《哲学人类学》(1955)、《人一文化的创造者及其产物》(1961)、《人一在他的思想院子中》(1962)、《个体的终结—人类学纲要》(1971)等。

半水平的分析与新水平的分析(英 semi-analysis and new-analysis) 英国威斯顿姆在探讨分析方法时提出的一对哲学概念。他把分析划分为三类: (1)质料的分析, 即给分析的对象下一个定义, 如认为财富是一种有用的、可转让的而且供给有限的东西; 科学的定义属于此类。(2)形式的分析, 即用一个更加清

楚地表现出所断定的事物的形式的语句取代另一个不那么清楚的语句,如用“一个人到达了目的地,另一个人也到达了目的地”取代“两个人到达了目的地”;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属于此类。(3)哲学的分析,即把一个包含有抽象名词的语句翻译成关于抽象名词的来源的语句,换言之,用更加终极的东西取代未达到这个终极程度的东西来作出说明。威斯頓姆认为前两类分析只是“半水平”的分析,哲学分析是“新水平”的分析。它表明如何把关于心的陈述还原为关于心理状态的陈述,又如何把关于物质事物的陈述还原为关于感觉材料的陈述。

半康德派(英 Half-Kantianists) 指基本上同意康德哲学又对其提出一些修改的哲学家。主要有德国弗里斯、贝纳克、布特威克等。首先由黎特(Heinrich Ritter, 1791—1869)在其《哲学史》(12卷)中提出,以后爱尔特曼又在其哲学史著作中沿用。最初仅用以指康德主义中的心理学派,即以经验论修改康德先验论观点的哲学家,后有的哲学家认为费希特以后的康德后继者也属于半康德派,有的哲学家认为叔本华与赫尔巴特也属于半康德派。新康德主义产生以后,李普曼、文德尔班、赫尔姆霍茨等也被称为半康德派。由于现代西方哲学的多元化,这一概念现已很少使用。

汉密尔顿(William Hamilton, 1788—1856) 亦译“哈米尔顿”。英国心理学家、哲学家、逻辑学家。1811年毕业于牛津大学。1821年和1836年先后任爱丁堡大学英国史教授和形而上学与逻辑学教授。试图调和苏格兰常识哲学与德国哲学,特别是德国康德的学说。在心理学上,把心理现象划分为三类,即认识、情感和意志。并认为这三类并不是相互独立存在的,每一种心理状态都兼有这三种成分,只是各自所占比例不同。认为可以用抽象法,对它们各自作分别的研究。在认识论上,认为人对对象所具有的是直接的、呈现的知识,而不是间接的表象的知识。即一个事物,不管是外部的、还是自我,都是被直接认识的,而不是通过别的东西作为媒介来认识的。对自我或事物的认识都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无条件的关于对象本身的认识是不可能的。在逻辑学上,坚持逻辑的形式性质,把逻辑形式展示为类与类的外延关系。曾试图建立与外延逻辑平行的内涵逻辑,但未成功。他对逻辑最著名的“革新”是把判断表述为等式,并对判断的谓项也给予量的区别,即“谓词的量化”。他把量词加到谓词上,因此除“所有x是有些y”、“任何x不是任何y”、“有些x是有些y”、“有些x不是任何y”分别相应于传统的A、E、I、O四个命题外,还加上了“任何x不是有些y”、“所有x是所有y”、“有些x不是有些y”、“有些x是所有y”4个。8个命题组合为512个三段论式,其中108个是有效式,平均分配于三格(他不承认第四格)。认为这是改善了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三段

论法。主要著作有《论哲学、文学、教育及大学改革讨论集》(1852)、《李德著作集》(编)(1846)、《逻辑形式的新分析》(1846)、《形而上学与逻辑学讲演录》(1858—1860)。

汉森(Norwood Russell Hanson, 1924—1967)

美国哲学家、科学哲学的历史主义代表之一。就学于芝加哥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后在牛津大学研究哲学、物理学、科学哲学,1952—1957年在剑桥大学任科学哲学讲师,1957—1962年在美国印第安那大学任哲学教授,创办第一个科学史与科学哲学系。提倡把科学史与科学哲学结合起来,认为对科学哲学虽有不同理解,但它的研究对象为科学则不容怀疑,因而不能脱离科学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强调理论应从观察开始,反对逻辑实证主义把观察语言与理论语言严格区分开来,也反对中性观察说,认为观察渗透着理论,没有不受理论影响的纯粹观察。认为语言的形式对我们的思考与感知都有影响,因而语言对事实认识有作用,没有不可以用语言表达的事实。强调科学哲学不仅要研究证明逻辑,而且要研究发现逻辑。认为科学发现过程是理性的,它既不是归纳的,也不是演绎的,而是逆推的,即溯因推理。他没有否定洞察力与直觉在科学发现中的作用,认为科学发现是创造性的活动,是理性与非理性因素结合的过程。主要著作有《发现的模式》(1958)、《正电子的概念》(1961)等。

汉普舍尔(Stuart Newton Hampshire, 1914—)

英国哲学家,日常语言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早年在牛津大学任教,1960—1963年在伦敦大学任精神哲学和逻辑学教授,后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任哲学教授。认为英国早期日常语言哲学试图把哲学方法归之于不同的用词法,是不恰当的。通过指明表达概念的词项的特殊应用条件,虽然可以概述这个概念的某些性质,但哲学研究只有在对各种表达式的确实性条件进行比较时才真正开始,才有一个确实性的标准。在意义的可证实性理论上,既反对早期逻辑实证主义者完全从物理主义方面作的解释,又反对对这一原则所持的批判态度。认为这个理论所包含的基本观点是为富有成效地解释意义问题所必需的,但意义不仅包含客观的对象,也必须包含指称和意向这两种主观情感,并最终靠我们自己的内省和反思来确证我们的陈述。认为有些形而上学的陈述也是有意义的,因为它们可以使我们考察“存在”、“知识”和“真理”这样一些基本概念的关系。主要著作有《斯宾诺莎》(1951、1956)、《思想和行动》(1959)、《情感和表现》(1960)、《个体的自由》(1965)等。

《必要的张力》(The Essential Tension) 全名《必要的张力——科学的传统和变革论文选》。美国Th.库恩著。1979年出版。共选取已发表和未发表过

的论文、讲稿 14 篇。分为“编史学研究”和“元历史研究”两部分。反映了作者 1947—1977 年间的思想探索,科学史和科学哲学研究的主要脉络及其发展,也是对《科学革命的结构》中一些理论观点的最好说明。是作者研究科学史的心得和对于科学发展的历史模型的哲学思考。此书的书名出自其中第 9 篇的题目,作者认为,由“收敛式思维”和“发散式思维”所形成的互相牵引的张力,决定着科学范式的持续和更替,亦即科学的进化和革命。中译本由纪树立、范岱年、罗慧生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年出版。

必然与自由(英 necessity and freedom) 哲学范畴。必然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亦即事物本质所规定的联系和趋势;自由指人们对必然性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古希腊赫拉克利特提出,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并且按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接触到必然与自由的关系。近代英国 F. 培根认为,自然界是有规律的,人可以认识自然,只有认识自然才能有所作为。法国笛卡儿从二元论出发,把自由与必然对立起来。认为我们在接近真理时,并非出于必然,而是出于自由。荷兰斯宾诺莎对笛卡儿进行批判,认为人类合理的行为才是自由的,自由的程度取决于行为合理的程度。试图把必然与自由统一起来,指出“自由不在于随心所欲,而在于自由的必然性”。但他所说的自由是指顺应自然,以求得对感情和欲望的控制。18 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大多对自由采取否定的态度,带有机械的宿命论的色彩。英国休谟否认客观的必然性,宣扬唯意志论。认为自由只是指可以按照意志的决定做一件事或不做一件事的能力。德国黑格尔论述了自由与必然的辩证关系。认为“自由本质上是具体的,它永远自己决定自己,因此同时又是必然的。并认为从外面决定的必然性是外在的必然性,而非内在的必然性,内在的必然性就是自由。并指出:必然性只是在它尚未被理解时才是盲目的。当人们认识了必然性,也就获得了自由。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自由与必然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必然作为客观的规律性,是第一性的;自由是第二性的,是在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中获得的。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达到一定的实践目的,必然就转化为自由。在必然与自由的关系上,如果夸大自由,否认客观必然性,并且把这种自由归之为意志自由,就会导致唯意志论;如果把人的活动看成是只能做必然性的奴隶,否认人类的能动性,否认自由,就会导致宿命论。

必然论(英 doctrine of necessity) 西方哲学关于必然性的理论。古希腊哲学家对必然这个哲学范畴有不同的解释。古希腊巴门尼德把必然理解为支配万物的那种力量,认为天是由于必然性产生出来,并受到必然性的支配。德谟克里特“注重必然性”,最早对必然作出唯物主义机械论的解释,认为万物的本原是原

了(存在)和虚空(非存在),原子在整个宇宙中由于一种涡旋运动而永恒运动着,“一切都遵循必然性而产生”。但他排除了偶然性,错误地否定了偶然性的客观性,势必导致宿命论。后伊壁鸠鲁则“注重偶然性”,和德谟克里特一样,承认直线式的下落运动和由于许多原子相互排斥而引起运动,还提出第三种偏离直线的运动;以此反对作“命运的奴隶”,歌颂自由,认为通向自由的道路到处都开放着。柏拉图倾向于以目的论来代替因果性和必然性,认为寻求原因就是寻求目的。并以神学目的论来代替宇宙产生的客观必然性,认为世界必然是照着理性所认识的永恒不变的原型创造出来的。亚里士多德系统地讨论必然范畴,承认物理的客观必然性,但更多地强调天命论、神学目的论。突出地讨论了逻辑的必然性,认为可靠的三段论的结论,必然是从前提得出的。中世纪,伊本·西拿区别开自身存在的神的必然性,以及存在于事物之中的必然性。认为真主流溢出万物是必然的,由于真主只在本性上而不是在时间顺序意义上的第一因;由于因果不能分,所以物质世界同样是必然的。托马斯·阿奎那接受亚里士多德的影响,认为神的必然性在于其本质和存在的同一,一切偶然的东由于神的力量而存在。近代,德国莱布尼茨区别开两种类型的必然:作为神的必然和在这个世界中的必然。斯宾诺莎持机械决定论观点,认为万物的存在和动作,都是以一定的方式为神的本性的必然性所规定,只能在一种确定的方式或秩序中产生和动作;因此一切都是必然的,偶然性只是表示人们知识上的缺陷,实际上并不存在偶然性。休谟持怀疑论观点,认为因果联系观念的基本条件在于必然的联系,即有果必有因,有因必有果;这种因果联系是由于经验是习惯性的,只存在于心中。康德认为,不仅在分析判断中而且在先天综合判断中也有必然性,后者既增加新内容,又是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判断。

必然判断(德 Urteil der Notwendigkeit) 德国黑格尔用语。宾词表示出主词实体性质、因果关系、交互作用等关系的判断。在必然判断中,主词规定为普遍的东西,主词和谓词达到了内容的统一,从而使判断的联系成为一种必然的联系。必然判断有三种发展形式:直言判断、假言判断和选言判断。直言判断,例如“黄金是金属”,是初级的必然的判断,这里没有特殊性的地位,因为金属这个“类”包含连同黄金在内的许多“种”。进展到假言判断,例如“如果有金属,则有黄金”,“类”便表现为“种”的原因,普遍性在特殊性中确立了起来。在选言判断,例如“金属不是黄金就是银或铜或铁等等”之中,判断两方是同一的,类是种的全体,种的全体就是类。这种判断揭示了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实现了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

必然性与偶然性(英 necessity and contingency) 哲学范畴。必然性指事物发展中合乎规律的确

定不移的趋向;偶然性指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可以这样发生,也可以那样发生的不确定现象。客观世界因果联系的一种生动表现。在欧洲哲学史上,最早具有必然性思想萌芽的是米利都学派的阿那克西曼德,他认为自然界有一种“规定”万物变化的东西,称之为“命运”。毕达哥拉斯最早对必然性进行了研究,他以“数”的比例关系来说明天体系统的“和谐”,“数服从于一定的规律”。赫拉克利特认为:“世界的转化有一个一定的次序和一个确定的周期,适应着不可避免的必然性”,并把这种贯穿宇宙实体的必然性叫做“逻各斯”。德谟克里特片面地注重必然性。亚里士多德认为必然是“保持常态”的,偶然则“并非必然,也非经常”,而是反乎“常例”的。伊壁鸠鲁开辟了研究的新方向,他既否定目的论,又彻底地肯定了偶然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指出“必然性是不听从说服的,反之,偶然性是不稳定的”。物体在重量的作用下会垂直向下运动,“这是一种必然性”,还有些原子由于内部的原因会脱离直线运动轨道而产生偏斜运动,“打破命运的束缚”,这是偶然性。荷兰斯宾诺莎认为,人要获得自由就只有运用理性认识必然性,第一次提出了自由是依赖于对必然性认识的思想。但是他否认偶然性的东西。认为偶然性不过是由于我们知识有缺陷。德国康德把必然性与偶然性作为 12 对知性范畴之一,力图在认识论中把它们结合起来。黑格尔同时肯定了必然性和偶然性的作用,并把它们加以区别。他把必然性看作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把偶然性看作是事物变化的“导因”,它们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密切联系、相互补充。科学,特别是哲学的任务,“在于从偶然性的假象里去认识潜蕴着的必然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对立统一关系。必然性是事物的内在本质的联系,决定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偶然性一般是指事物的非本质的关系,对事物的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以及使之带有这样或那样特征的作用。必然性只有通过大量的偶然事件才能表现出来,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必然性通过偶然性开辟道路,偶然性中隐藏着必然性。

必然真理与偶然真理 即“理性真理与事实真理”。

记号(英 sign) 哲学术语。该词源于拉丁文 signum,原义是口头的信号。中世纪奥卡姆把记号分为约定的记号与自然记号,认为前者是口头或书写的个别的词,其意义是约定的;后者则由其相关事物的关系而形成其意义。英国李德把记号分为自然记号与人工记号,认为前者由与有关事物的关系而形成其意义;后者则是人为的符号。法国孔狄亚克把记号分为偶性记号、自然记号、约定记号。认为偶性记号表示事物的偶性;自然记号与事物有关;约定记号乃人为约定。美国皮尔斯把记号分为特征记号、指示记号和符号。认

为特征记号包含有所指事物的特征;指示记号在下引起注意,表示与所指事物的关系,或没有这种关系;符号则具有大家同意的指谓。苏珊·朗格把记号分为记号与符号,认为前者具有事物本身的特征,后者则是大家同意的指谓。

记述句和完成行为句(英 constative sentence and performative sentence) 英国奥斯丁早期言语行为理论用语。记述句指一般的陈述句,这种语句陈述一个事实、一种状态或一种关系,如“今天下雨”、“A 大于 B”等等。完成行为句指那种用于完成一种行为的语句,如“我任命你为经理”、“我答应下午回来”等等。这两类语句的主要区别在于,记述句有真假对错之分,完成行为句则没有这种区分,而仅仅或者是恰当的,或者是不恰当的。但他否定了这两种语句的区分,认为完成行为句也不是与语句的真假对错绝对无关,而一个语句是否恰当也不只是完成行为句的特征,记述句也具有这种特征。记述句也是完成一种行为,即记述或描述的行为。

记述性研究(英 descriptive study) 亦译“描写性研究”。社会现象研究方法之一。与“解析性研究”相对。着重于运用归纳方法,对社会现象做系统的和正确的描述或叙述,进而形成命题与假设。这种研究偏重于收集材料,并要求全面而系统,故经验性的调查研究是十分必要的。现常用的有访问法、问卷法、文献收集法、结构性观察法、参与观察法等。记述性研究与解析性研究相辅相成,因后者的验证一般命题,运用演绎方法以推定因果关系必须以前者为基础,而前者的收集材料与归纳事实也常有一定的既存的观念与模式。

记载(英 archive) 法国福科用语。指知识考古学中各门学科不同的陈述网络的构成规则。参见“陈述”。

永田广志(1904—1947) 日本哲学家。1924 年东京外国语学院毕业,1929 年参加唯物辩证法研究会。1931 年参加反宗教斗争同盟和战斗的无神论者同盟,次年参与创建唯物论研究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参与创立日本民主主义科学家协会。主要致力于论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批判日本近代哲学中的唯心主义者西田、田边等。他还着重探讨列宁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的思想,成为列宁哲学思想在日本的最早传播者与研究者。主要著作有《唯物史观与客观主义》(1933)、《唯物辩证法讲话》、《唯物史观讲话》(1933—1935)、《唯物主义认识论研究》(1936)、《日本哲学思想史》(1938)等。

《永恒之父通谕》(Aetemi Patris) 亦名《关于在天主教学校里恢复天使博士圣托马斯·阿奎那的基督教哲学通谕》。罗马教皇利奥十三世于 1879 年 8 月

4日颁布。号召“重建托马斯主义”，并把它规定为天主教的唯一真正哲学。认为圣托马斯已经达到“至善”的最高智慧，他的学说是任何人所永远不能超越的“永恒学说”。通谕规定了复活托马斯主义的主要原则。强调不能简单沿袭老托马斯的理论，而要使其现代化，务必使“13世纪经院哲学之工”、“天使博士托马斯的经院哲学原理”同现代科学的发展“结合起来”。通谕声称反对“社会混乱，包括所引起的精神混乱”，号召把“人们引导到信仰和获救的道路上去”。

永恒主义教育哲学 (英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eternalism) 强调教育原理的永恒不变性和经常性的教育哲学理论。主要代表有美国赫钦斯 (Robert Maynard Hutchins, 1899—1977) 和巴尔 (Stringfellow Barr, 1897—1982) 等。认为人是理性的动物，在全部的历史时代中，其本性是永恒不变的。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人，因而教育方案也应当是永恒不变的。认为推理能力是人的显著特点，因而教育应当发展人的理性育能与思考的能力。教育所培养的人的适应能力是适应真理的能力，而不是适应环境的能力，真理是不变的，因而适应真理的能力也应是不变的。认为教育不是生活的复制，而是为生活作准备，不应从生活中学习，而是学习如何正直地生活。因而教育的目的在于使人能认识精神与物质的永恒性，其科目的重点是人文科学，它使人在推理能力与智力上得到提高，认为文学与历史最清楚地表现出人性的普遍性，是培养人的主要科目。反对以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为学习重点，认为这是从人性的多样性与多元性所推论出来的错误教育理论。永恒主义的教育哲学以唯理论为认识论基础，反对经验主义的教育思想与方案

永恒幸福 (英 eternal happiness) 法国马利坦用语。源于希腊语 eudaimonia，意为“幸福”。马利坦在《道德哲学》中认为，道德的价值在于指引人接近上帝和彼岸的生活，获得尘世以外的超自然的快乐和幸福。人的行为应以这种超自然的目标来自我调节。幸福即人在不断追求上帝的活动中使自己完善起来。“永恒幸福”即占有上帝缔造的“无限的善”，与此同时亦即达到了“高度满足的境界”。

永恒轮回 即“永恒循环”。

永恒客体 (英 eternal object) 英国怀特海用语。指作为潜在可能性而存在的，但又能表明现实统一体特征的确定性形式的客体。有单纯和复杂之分。单纯永恒客体指色、声、味等知觉的东西；复杂永恒客体指理想的几何形状、数学模式等概念的东西，即“共相”或“形式”一类东西。怀特海认为永恒客体是自然中不流动的因素，当它们脱离现实的事件之流时，只是一种抽象，组成一个抽象的世界，即“可能性的世界”；当它们

进入事件之流后组合起来，成为具体的“显相”，即“现实实有”或“现实机缘”时，它们取代事件成为构成世界的终极的真实事物。现实实有(机缘)由于组成它们的永恒客体的不同而各异。永恒客体之间的组合并非必然，故现实世界也并非必然如此，而是某种选择的结果，它是全部潜在可能性领域内的无限多世界中的一个。永恒客体是可能性，是抽象；现实实有(机缘)是现实性，是具体。把抽象化为具体，使可能成为现实，其最高原动力是上帝(神)。

永恒哲学 ①永恒哲学(英 perennial philosophy; 拉 philosophia perennis)。哲学用语。最初指中世纪基督教经院哲学的中心理论即存在的学说，后被用以指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观点，认为它是永恒不变的神学体系。在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成为官方哲学后，又被用以指古希腊哲学与中世纪哲学的共同特点，说明两者的联系和具有永恒真理的意义。近代德国莱布尼茨用以指其单子论哲学体系，认为它继承了哲学史上永恒不变的内容。意大利罗斯米尼-塞尔巴底继承了莱布尼茨的用法。美国乌尔班则用以泛指一切有充分根据的哲学，如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哲学，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等。②永恒哲学(eternal philosophy)。美国布兰夏尔德用语。指黑格尔式的客观唯心主义。布兰夏尔德认为，凡主张理性的自主性和客观性，并要求在一个内在的共同的理性面前放弃个人意志的哲学，都属于一个伟大的传统。他把这种客观唯心主义的传统称为永恒哲学。

永恒循环 (英 eternal recurrence) 亦译“永恒轮回”、“永恒重现”。德国尼采用语。强力意志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强力意志永恒地生成、变化、再生的不断肯定自身、循环流转的特征。尼采认为，强力意志是世界的本质，它是“一种不知满足、不知厌倦、不知疲劳的力量”，是一种“永远在自我创造、永远在自我摧毁的力量”，同时，它又是“一种常住不变的力量，永不变大变小，永不消耗，只是流转易形，而总量不变”。世界没有最终目的，也没有最终的结局，只有永恒的生成变化和再生，一切事物也是绝对而永远循环的，应以“生成”(becoming)概念代替以往哲学家追求的固定不变的“存在”(being)概念。认为强力意志的永恒循环对人来说是一种无法摆脱的必然性，人们应当采取狄奥尼修斯式的悲剧的人生态度。放弃改变任何事物的希望。抛弃任何一种理想主义，肯定生命和作为生命本质的强力意志的力量，不断地自我创造，而对意志运动中带来的恐惧与不幸，对强力意志的“变化”本身感到喜悦。

永恒意识 (英 eternal consciousness) 又称“神圣意识”。英国格林用语。指与自然的关系相同一的统率个人的道德行为准则的意识。他反对德国康德提出的人给自然颁布规律和人的实践理性颁布绝对命令

的理论,认为自然规律与人的道德规律来源于神圣的永恒意识。永恒意识不受自身以外的东西的影响,它具有“自由原因”,它在个人意识中具体表现为自我意识。自我意识虽也具有永恒意识的“自由原因”,但它在自然与社会中受到自然与社会的束缚,不能达到充分的自由。它要通过自我反省,摆脱自然与社会的束缚,达到自由,这就是道德的追求至善的过程。在道德追求的过程中,人不断从欲望与追求满足欲望的冲动中解放出来,其推动力是人的道德动机。动机不属于自然,而是一种目的的观念,即善的观念。自我主体以目的为最后的目标,努力奋斗,使之实现。自我意识实现了善的目的,就与永恒意识相同一。格林把追求自由称为自由欲望,以与人的自然欲望相区别。

〔一〕

司马江汉(1738—1818) 日本江户时代末期哲学家。名峻,字君嶽,俗称吉次郎,通称胜三郎,后改孙大夫,号桃玄、春波楼、无言、西洋道人、兰亭等。26岁开始从事西方思想与自然科学的研究。提倡地动说,主张自然界起于无始至于无终。自然界一切现象均由物质性的火与水结合而成,物质消亡后又复归于火水。认为火是太阳之火气,“是气之根源”,人与万物都出于气而归于气。把人的精神意识也看作火,反对一切关于鬼神的迷妄观念。以气解释生与死,即生是气之聚,死是气之散。排斥佛教,但主张在伦理、政治等方面保持儒教。提出反封建的平等观念。主要著作有《和兰天说》、《春波楼笔记》、《大地理谈》、《和兰通船》、《西洋画谈》等。

司各脱主义(英 Scotism) 西方哲学中以邓斯·司各脱思想为基本内容的经院哲学体系。与托马斯主义同为中世纪基督教经院哲学的两个主要派别。是方济各会继黑尔斯的亚历山大和波那文图拉之后占主导地位的思想。13世纪末14世纪初形成后,随着方济各会的发展影响不断扩大。15世纪末16世纪初西欧各国逐步建立起专门研究和宣传司各脱主义的学院,1633年方济各会在西班牙多伦多会议上正式认可这些学院,使司各脱主义的发展进入全盛时期,成为一种重要的思想运动。1639年《邓斯·司各脱全集》(12卷)编辑出版,推动了对司各脱主义的全面研究。邓斯·司各脱的《伦巴德〈箴言四书〉辩释》与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成为许多大学和高级研究中心必须研究的重要课题。17世纪时,司各脱主义在意大利、法国、英格兰、波兰、西班牙、拉丁美洲的主要大学以及俄国的基辅大学确立了自己的地位。在方济各会之外,特别是在奥古斯丁主义者和耶稣会中也有许多追随者。对基督教思想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8世纪后逐步衰落。参见“邓斯·司各脱”。

司柯特(Michael Scot,约1175—约1235) 中世纪占星术家,希伯来文和阿拉伯文著作的翻译家。生于苏格兰,但其一生大都在意大利度过。他翻译的阿威罗伊注释的亚里士多德著作在当时影响很大。约1228年成为宫廷占星术家,写了《占星术导论》,对占星术作为一种学科作了全面的论述。以后又写了《占星术专论》,其内容与上书相同,但比较简短,作为普及这门学科的读物。《相面术》是一本有关生理学的手册。这三本书都是呈送给皇帝的,因而给他带来了很大的荣誉。后又应皇帝的要求写了《论炼金术》,描述他目击过或验证过的由阿拉伯人、犹太人、西班牙人和北非人所进行的炼金术试验。因为太有名气,所以有另一些书被说成是他所写的。但丁的《神曲》把他作为魔术师而安置在地狱中。

尼古拉(库萨的)(Nicolaus Cusanus,1401—1464) 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哲学家、数学家。先后在海德尔堡大学和意大利帕多瓦大学学习神学、哲学和数学。在短期从事法律工作之后转而从事神学研究与讲授。1431年后曾参加宗教会议,并以教皇使者身分处理宗教事务,担任主教和枢机主教。哲学上,提出“有学识的无知”的观点,继承以前的神秘主义与否定神学的理论,认为认识有感觉、理智、思辨理性、直觉四个阶段。感觉产生混乱的印象;理智指称一个事物,保持其独立性的区别;思辨理性发现这种区别的知识是可以调和的;在直觉中则得到统一的认识。由于人的认识能力的限制,无限的东西不能以理智认识,不能用语言表达,直觉虽然可以达到统一,但直觉却难以得到,因而人的认识只有片面的认识,不能达到全面的认识。人如理解到这种认识上的局限性,他才有了达到掌握全面的无限的知识开始,这就是有学识的无知。他以对立面的统一来达到无限的认识,以为极大与极小,无限与有限,单一与一切都是统一的,这样就从“无知”开始而达到认识无限的东西。他用数学的例子来说明对立面的统一,认为直线与曲线、直线与三角形、三角形与圆都是一致的。对立面的统一学说是反对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不矛盾律,认为不矛盾律可以用于有限存在的世界,但运用于无限性,或分析作为整体的世界,或对待上帝时,这种有限的方法就不能运用,只能用对立面统一的方法。认为世界只是相对的无限,而非绝对的无限,即相对的极大,它的广度是无限的,因此没有中心。它不是静止的,而是在宽广的空间中相对地运行。上帝是绝对的极大,但又是绝对的极小。极大与极小是同时存在的,就上帝来说,必然引申出上帝在每一个部分中,直至在最小的事物中,上帝既是超越的,又是内在的这个结论。从上帝是极大,又是极小,宇宙的整体在其各部分中表现出来,可推论人既是按上帝的形象创造的,又是宇宙的一部分。因而人是反映整体的大宇宙的小宇宙。主要著作有《论天主教的和谐》(1433—1434)、《论有学识的无知》(1440)、《对

有学识的无知的辩护》(1449)、《论上帝的显示》(1453)、《论信仰的平静》(1453)等。

尼古拉斯(大马士革的)(Nicolaus Damascenus, 约前64—?) 希腊化时期历史学家、哲学家。曾在罗马统治时期的犹太国王希律一世(Herod I, 前37—前4年在位)宫廷任顾问和宫廷史官,两度随希律一世去罗马,获罗马皇帝奥古斯都(Augustus, 前27—公元14年在位)的礼遇。希律一世去世后隐退,在罗马度过余生。同罗得岛的安德罗尼柯、阿里斯托布罗一起是亚历山大城的亚里士多德学派成员。哲学上接受逍遥学派学说,以逍遥学派观点撰写哲学和自然科学著作。还写过悲剧和喜剧作品,以及叙述亚述帝国到他那个时代止的通史、颂扬奥古斯都的传记、自传,俱已佚失,仅存残篇。

尼古拉斯(奥特勒库的)(Nicholas of Autrecourt, 约1300—1350) 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 奥卡姆主义者。1320—1327年在巴黎大学神学院学习文科与哲学,后在巴黎大学任教,1338年在梅斯(Meiz, 旧译麦茨)受天主教神父职。由于对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和阿拉伯阿威罗伊展开剧烈批评,被认为思想偏离正统,1340年起受到罗马教廷审查,1346年其著作受教会谴责,被判焚毁,本人被赶出巴黎大学。认为个别事物现在、过去、将来都是存在的。个别事物构成整体,整体是完满的。根据善的原则,最后实体是永恒的,但个别事物不是永恒的,它具有偶性,在生长、腐败、变化之中。认为原子论用原子的聚散来说明变化,比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非原子论变化学说更有道理。致力于将中世纪的怀疑主义发展到合乎逻辑的结论。认为无矛盾律即对立双方不能同时都正确是第一原理,是检验确定性的唯一标准。逻辑、数学等分析命题及当下的知觉因符合无矛盾律,故具有绝对确实性。建立在因果联系基础上的经验知识都是不确实的,因为因与果之间的必然性是逻辑不能察觉的,它只是经验不断重复而产生的一种期待。据此,他逐条批驳了托马斯·阿奎那关于上帝存在的五个证明,认为它们都是从经验出发,因而是没有确实性的。其思想对英国休谟因果关系不可知理论的形成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给贝尔纳的九封信》、《论箴言》、《论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等。

尼可莱(Chrisophe Friedrich Necolai, 1733—1811) 德国哲学家。就学于法兰克福大学,与莱辛、门德尔松友善。编辑《美学与艺术文库》、《文艺杂志》、《普遍德国文库》。写有关于德国和瑞士的经济、文化、社会、宗教生活的著作,批评哈曼、加尔夫,并与赫尔德、雅科比发生争论。其哲学植基于常识,少讲抽象理论与复杂思辨,反对正统思想与不同宗教和学派之间的不相容状态,反对狂热与神秘主义。认为宗教与科

学不应混同,否认原罪和永罚,同意自由意志和灵魂不死的理论,但认为应以个人良心为基础,而不是以启示为基础;以常识为基础,而不是以狂热为基础。主要著作有《艺术现状的通信》(1755)、《哲学论文集》(1808)等。

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 1892—1971) 美国神学家,新正统神学代表之一。祖籍德国。1914年获耶鲁大学神学硕士和文学硕士学位。翌年任底特律工业区牧师。1920年参加美国社会党。1928年起任纽约协和神学院教授,直至1960年退休。1941年创办《基督教与危机》杂志。早期间情自由主义神学,后转而抨击自由主义神学。提出先知宗教,试图调和正统神学与自由主义神学,解决瑞士K.巴特神学中人与神之间的隔离问题。认为上帝是完全离开人而存在的他者,由于亚当与夏娃的原罪,给人带来本性上的骄傲与利己主义,人想达到自我的完全,但实际上不能达到。即使人是自由的属灵的,他可以对上帝的拯救作出反应,但魔鬼的因素注入他的行为之中,使道德的进步不能在历史上出现。其先知宗教理论认为创世、堕落、审判、救赎四大神话是实现社会基督教化的主要理论,上帝的创世说明上帝与世界的联系,堕落说明世界中恶的来源,审判与救赎则是超越现世,克服恶的损害,达到上帝与人类的天地复和。认为先知宗教思想的传播就可以感化人、教育人、改造不道德的社会。注重于伦理道德问题,反对正统派基督教会的不关心人世社会的纷扰,又反对世俗主义与自然主义的道德,认为基督教伦理是最高的伦理原则。在历史上,认为历史是人追求终极活动的记录,历史有善的因素,有恶的因素,只有用先知的宗教才能引导历史向终极活动发展。认为历史是杂乱的,只有先知的真理使万有具有统一的趋势,这就表现出有历史的规律性。这是以神的历史规律代替客观的历史规律。主要著作有《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1932)、《基督教伦理的解释》(1935)、《基督教与权力政治》(1940)、《自然界与人的命运》(2卷,1941—1943)、《信仰与历史》(1949)等。

尼吉迪斯·菲古鲁斯(Nigidius Figulus, 约前98—约前45) 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之友。在政治上积极支持以庞培(Gnaeus Pompeius Magnus, 前106—前48)为首的极端保守派,庞培失败后遭恺撒(Caius Julius Caesar, 约前100—前44)放逐,客死异乡。是当时最著名的新毕达哥拉斯学派分子,毕生致力于该派学说的复兴,致力于把神秘主义、占星术同来自毕达哥拉斯学派和柏拉图传统的哲学概念融合起来,但未产生重大影响。其著作的内容包括数学、天文学、占星术和巫术,被称为“毕达哥拉斯派的巫师”。在有关巫术的著作中,讨论了各种宗教的祭典和仪式、占卜等。在有关修辞学的著作中,讨论了语言、文法,认为语言的意义是自然形成,不是人为制定的,并注意到正

字法、词源学等问题。主要著作有《论众神》、《文法概述》、《论风》、《论动物》等,均已佚失。

尼各马可(Nicomachos) 亦译“尼科马库”、“尼各马科”、“宜各迈”。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之子,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科伦理学》即为他而写,一说由亚里士多德本人编定。

尼各马可(吉拉萨的)(Nicomachos of Gerasa, 主要活动期约在 100 年) 希腊化时期新毕达哥拉斯学派哲学家和数学家。出生于阿拉伯的佩特拉(Petra,今叙利亚的吉拉萨)。曾著《算术导论》,对数的理论和性质进行哲学探讨。把柏拉图、犹太的斐洛的思想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神秘主义和东方迷信相结合,进一步发挥了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的本原说,认为数原先存在于神的心灵中,是诸存在的存在,把数和希腊、非希腊的神等同起来。用 1 到 10 来解释诸神的起源和属性。把数学看作是智慧的条件,认为算术和绝对的量有关,乐理则研究相对的量,几何学和天文学与大小有关,几何学探讨静止的部分,天文学探讨运动的部分,都是探讨事物的知识和智慧的条件所不可少的。其思想深刻地影响了新柏拉图主义的代表人物普罗提诺、扬布利可和普罗克洛。如普罗提诺把理念数置于存在和诸存在之间;普罗克洛强调理念数是普遍原因,同样用数学来解释多神论,并自称是尼各马可的化身;扬布利可主要依靠他的著作撰写毕达哥拉斯传。其有关算术的著作,直到文艺复兴时期都被用作教科书。主要著作还有《语音学手册》、《算术的神学》。

《尼各马科伦理学》(希腊 Ethika Nicomacheia; 英 Nicomachean Ethics)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是作者唯一亲手编定的著作。全书 10 卷。第 1 卷,指出宇宙万物都是向善的。一切技术和科学都有目的。人在实践中以善自身(至善)为目的,政治学就是研究至善的科学,伦理学从属于政治学。把生活分为三种:享乐、政治和思辨静观的生活。认为幸福是一种合于德性的现实活动。作为至福的幸福是最高善,它是一切善的事物的始点和本原。德性分为两类:理智的美德,属于知识,可以传授和学习,其特征是沉思生活;道德上的美德,属于行为,得自习惯。第 2—5 卷及第 7 卷,集中讨论道德上的美德。认为道德产生于行为,和实践有关。它并非是固定的,它与苦、乐密切相联系。道德行为并非出自强制,而要有相当的知识,包括对周围环境的认识,并出之以审慎选择。重视中庸之道,认为万物皆在其中,自然界的中是绝对的,人类社会的中则是相对的,它凭理性的追求,然后励志笃行逐渐养成习惯而达到。善行就是美德的表现,合乎中庸的行为就是德行;为人应善于选取中道,否则两害权其轻。列举与勇敢、节制、慷慨和荣誉有关的豪侠、率真、诚实等德性及其基本特征。强调正义是各种美德的总和,广

义的正义意指言行合乎中道,狭义的正义意指取舍公正。正义有两种,一种是普通一般的正义,是针对社会全体,是政治上的公道;一种是特殊的正义,意指绝不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第 6 卷主要讨论理智的美德。认为中道是有理性的人所追求的目标,它必须以正确的原理为依据,并以某种准则来确定正确的原理。行为以选择为终点,行为的选择既离不开理智或理解,也离不开伦理的品质。理智自身不能使任何事物运动,只有有所为的思考才是实践性的。基本的理智的德性有五种:科学、直觉理性、实践的智慧、技艺、哲学的智慧。第 8—9 卷讨论友爱。友爱合乎自然(本性),来自相互帮助的需要,它有三个要素:合乎道德状态、彼此交往、相聚生活。平等的友谊以爱和其他方面为依据,实现所追求的平等;有等差的不平等友谊则按照地位的差别而使给予和回报成比例。在德性的友谊中,给予者的选择就是尺度。第 10 卷讨论快乐。认为快乐和痛苦贯穿整个生命,对德性和幸福生活发生影响和作用。批评快乐论和反快乐论,认为快乐既非至善也并非至恶,只有幸福才是人的目的。幸福不是品质而在合乎德性的现实活动中,幸福就是自足无所短缺,除了活动的进行之外别无所求。幸福生活是合乎德性的生活。思辨活动是最完美的幸福,因为它自身就是神圣的、合乎本己德性的。思辨活动最为强大持久,哲学以其纯净和经久而具有惊人的快乐。只有智慧的人靠他自己能够进行思辨,要是人以理智为主宰,理智的生命就是最高的幸福。中译本由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尼耶德利(Zdeněk Nejedlý, 1878—1962) 捷克斯洛伐克科学家和社会活动家。1929 年加入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1909—1939 年在布拉格任查尔斯大学教授。纳粹德国占领捷克斯洛伐克期间侨居苏联。1939—1945 年任莫斯科大学教授、苏联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1952 年起任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院长。早年进行美学理论和艺术理论的研究,反对唯心主义的历史观、艺术观,认为胡斯战争时期的诗歌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是有益的,代表人民的文化。他从这种研究中提出“人民性”的概念,认为胡斯运动不是宗教运动,而是人民群众的运动,因而反对 20 世纪 20 年代时“关于捷克史的涵义”的争论双方,认为他们代表的实证主义观点与教权主义观点都是错误的。以后把“人民性”理解为对人民的利益、愿望和斗争的深刻理解。主要著作有《胡斯党人歌曲史》(1913)、《关于捷克历史的意义的争论》(1914)、《关于捷克哲学的话》(1950)等。

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 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和生命哲学的主要代表之一。早年就读于波恩大学和莱比锡大学,1869 年起任瑞士巴塞尔大学古典语言学教授。1879 年因病辞职,专事著述,直至 1889 年精神分裂丧失理智为止。

早年接受叔本华唯意志论的影响,推崇浪漫主义作曲家瓦格纳(Richard Wagner, 1813—1883)的艺术思想。后把叔本华的生命意志发展为强力意志,建立起自己独特的哲学理论。其哲学的中心概念是“强力意志”和“重新估价一切价值”。认为生命的本质是意志,它不是求真理的意志或叔本华所说的求生存的意志,而是扩张自我,追求强力,占有和奴役外物与他人的意志,是“一种贪得无厌地表现强力的欲望或应用强力作为创造的本能”。尼采以此作为估量一切旧价值和确立新价值的标准,提出“上帝死了”的口号,抨击基督教及其道德,抨击自古希腊以来的理性主义传统,把西方传统的真、善、美等价值观念视为扼杀强力意志的虚无主义而加以否定。在认识论上,强调理性只是强力意志的工具,不能认识事物的本来面目和真实的世界,真理只是一种主观的信念,是对某种判断的确信和评价。在本体论上,认为西方传统哲学把世界区分为假象的世界和真实的世界,并追求真实世界的本质,探讨始因、实体、物性,这是完全错误的、无用的,应当抛弃“物质”、“精神”等实体概念的变态,确认“真实的世界无法证明它是存在的”。世界上唯一可以确定的基本事实就是意志,它是一切事物唯一可能的共同特征。世间的联系只是一个意志征服另一个意志,整个世界是由一个个意志冲动形成的偶然性的堆砌,无必然性可言。意志不断创造自身、超越自身,永远流转易形,没有确定的方向,形成永恒轮回。在伦理学上,自称是“第一个非道德论者”,认为道德之本质是长久的强制,多数人出于恐惧心顺从强制,逐渐形成道德良心。道德约束、道德良心乃至道德本身都是借助于非道德的虚构、欺骗、强制、恐惧所产生,应予以废止。主张以强力意志为评价标准,认为凡能增强强力感的都是善,人有强者和弱者,上等人 and 下等人之分,相应地就有老爷道德和奴隶道德之分。在社会政治观上,主张“强者应当统治”,颂扬有利于强者统治的剥削、侵略、征战;反对社会平等、民主制、普选制和社会主义。在美学上,推崇体现阿波罗精神和狄奥尼修斯精神相结合的希腊悲剧,认为它全凭直觉,与理智无关。一旦理性主义兴起,希腊悲剧就衰落。认为科学和道德阻碍生命意志的发扬,艺术则应肯定生命意志,发扬生命意志。还提出“超人”说,认为超人是人间强力意志的最高表现。主要著作有《悲剧的诞生》(1872)、《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1883)、《善恶之彼岸》(1886)、《反基督教》(1895)、《请看斯人》(1895)、《权力意志》(1901)等。

尼夜耶派 即“正理派”。

尼科劳斯(陶雷卢斯的)(Nicolaus Taurelius, 1547—1606) 文艺复兴时期德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先研究神学,后曾从事医学研究。反对当时与德国马丁·路德一道从事宗教改革的梅兰希顿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转而采用中世纪奥古斯丁的观点以建立经

院哲学体系。认为宇宙受规律支配,并不由神来干预,把宇宙看成一座时钟结构。其经验主义的医学研究、试图把信仰减少到最低限度的神学思想和这种时钟一样的宇宙观,表现出他的思想走在同时代人的前面。与亚里士多德思想的歪曲者进行辩论,成为新教的独立形而上学的先驱者。

尼乾陀·若提子(Nigantha Nātaputta) 即“筏驮摩那”。

民约论 即“社会契约论”。

《民约论》 即“《社会契约论》”。

《民族哲学》 日本高坂正显著。成书于1942年。全书由“民族哲学”、“走向大东亚共荣圈之路”、“战争的形而上学”三篇相关的论文和“后语”所组成。主张世界历史是各民族相互斗争的历史,民族是历史的主体,各民族间的战争是历史的动力,鼓吹“战争是世界历史方向的决定者”。认为各民族发展都有三个阶段:自然民族、文化民族、国家民族。自然民族必须为一定的文化背景所媒介,同一文化背景的民族要不断形成新的共荣圈。在种种文化圈之中,确定哪种文化圈占据世界史主流,是当今世界新秩序的主要问题。指出过去的世界以英国为中心,今后的世界是以日本为领袖的“大东亚共荣圈”。是日本“世界史学派”的法西斯理论代表作之一。

民粹主义(英 populism; 俄 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о)

代表小生产者利益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潮。19世纪60、70年代产生于俄国。主要代表有拉甫罗夫和米海洛夫斯基等。因他们以人民的“精粹”自居,提出“到民间去”发动农民推翻沙皇制度,因而有“民粹派”之称。初萌芽于40年代,以赫尔岑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和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村社社会主义”思想为先声。早期活动于俄国农村分化尚不发展的时期,他们大多是农民革命者,主张土地民主,使土地关系摆脱农奴制的束缚;否认资本主义在俄国发展的必然性,认为只要发展农民村社就可以过渡到社会主义。随着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和农村两极分化的加剧,民粹派内部逐渐分裂。普列汉诺夫等人转向马克思主义,脱离了民粹派,并于1883年在瑞士日内瓦组织成立了“劳动解放社”。另一部分人则在分裂后于1879年成立了“民意党”,主张脱离群众的个人恐怖策略。90年代民粹派演变为对沙皇进行妥协、赞美富农经济的自由主义民粹派。20世纪初,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和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胜利,自由主义民粹派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业已瓦解,大部分人倒向资产阶级自由派阵营。民粹主义的理论体系和马克思主义是对立的。在哲学上,他们把40年代德国青年黑格尔派的B.鲍威尔的英雄史观、巴

枯宁(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акунин, 1814—1876)的无政府主义,以及实证论、新康德主义等拼凑在一起。在社会历史领域主张主观社会学,不是从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出发考察和研究社会现象,而是从“人类天性”出发,认为理想制度是符合公平、正义原则的制度;社会历史是人类理性的产物,人类的进步是“批判地进行思维的人物”活动的结果,群众是“停滞不变的惰性的力量”。列宁、普列汉诺夫等都对民粹主义进行了批判。

弗切尔(Simon Foucher, 1644—1696) 法国哲学家。就读于巴黎大学,后在巴黎任教会职务。反对马勒伯朗士的偶因论,批评笛卡儿的哲学与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主张恢复柏拉图学园的怀疑主义论证。认为人只能知道某些事情,而对其他一些事情则一无所知,自称这种观点是教条主义和浪漫主义的中间路线。认为哲学从证明出发,只承认明显的真理,避免不能回答的问题;主张承认对有些事情的不知,并区别所知道的与不知道的,由此人总在寻求进一步的知识。认为有三个公理是必须遵循的,即真知不能从经验中来;意见不是知识;词必须以概念为前提。认为教会的基本理论是由直觉来明确了解,强调宗教依赖于直觉,以调和宗教与哲学的矛盾。主要著作有《论古代人的智慧》(1682)、《真理探索批判》(1695)等。

弗兰尼茨基(Predrag Vranicki, 1922—) 南斯拉夫哲学家,实践派中温和派的代表人物。1939年入萨格勒布大学医学系学习。1941年参加人民解放战争。1943年加入南斯拉夫共产党。1947年毕业于萨格勒布大学哲学系。1951年在贝尔格莱德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56年任萨格勒布大学哲学系教授。1964年任《实践》杂志编委。1966年任萨格勒布大学哲学系主任,1972—1976年任该校校长,1966—1968年任南斯拉夫哲学联合会主席。在哲学上,认为人是实践生物,人的最深刻本质是改变世界,创造自己的对象,因而是历史的主体。实践作为人创造历史的自觉活动是人类历史的基础。主张历史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意义和作用的主要表现,认为马克思的高明之处,不在于他以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待世界,也不在于以辩证法的观点来看待现实,而在于他对历史和人这一领域作出崭新的独到的解释和阐述。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开放性和批判性。认为社会主义应当是开放的社会,其任何领域都应属于辩证批判之列。把异化看作是一种必然现象,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中人类生活的结构。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官僚主义、国家集权主义等异化现象。探索消除异化现象的途径和手段,为消除异化而斗争,就是为社会主义而斗争。批判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作的本体论主义的解释和机械的直观的反映论,强调人的能动的创造作用;同时又肯定反映是人的认识过程的一个因素。主要著

作有《哲学研究和批判》(1957)、《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58)、《马克思主义史》(1961)、《人与历史》(1966)、《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1979)等。

弗兰西斯(阿西西的)(Francesco d'Assisi, 1181或1182—1226) 又译“方济各”。中世纪意大利基督教神学家,方济各会的创始人和第一任会长。出生于阿西西城富商家庭,年青时在家经商,在一场大病后幡然悔悟,决心严格遵循《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的教导,不带钱袋,一路乞讨,传播福音,拯救人类灵魂。先后到过叙利亚、摩洛哥和欧洲大陆各国传经布道,并有一批热心的追随者,1209年经教皇批准创立方济各会。为修会制定了生活规则,规则已佚失,其主要精神是:整个修会的修士都必须过清贫的生活,要依靠自己亲手劳动为生,如果需要,也可以乞讨为生,禁止拥有任何财产或接受金钱。1223年会规得到教皇批准。主要著作有《圣约书,28条训戒》等。

弗兰克尔(Frankel Leó, 1844—1896) 匈牙利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匈牙利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宣传家。1871年任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在反对巴枯宁主义者的斗争中支持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在匈牙利工人运动中宣布必须建立工人国家、政党和消灭阶级制度。是匈牙利总工人党(1880—1890)和第二国际的组织者之一。哲学上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在一些论文中论述了阶级矛盾的深化、战争与和平,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民族独立的问题。认为当时流行的民族主义狂热并不是爱国主义的运动,而马克思主义者才是真正希望实现普遍自由、普遍教育,使人成为精神上、道德上、物质上得到全面发展的爱国主义者。他依据马克思的观点,认为俄国有可能打破奴隶制,创造一个新生的俄国。

弗兰佐夫(Георгий Павлович Францов, 1903—1969) 苏联哲学家、社会学家和社会活动家。1924年毕业于列宁格勒大学社会科学系。1940年加入联共(布)。1942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1945—1949年任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院长。1959—1964年任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院长兼科学共产主义研究室主任。1964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主要研究宗教和无神论史、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历史方法论和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等问题。认为对具体社会学的研究,乃是丰富一般社会学理论的重要源泉,也是一般社会学理论同生活及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联系的形式。认为马克思主义提出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等社会科学的范畴,确立了科学的社会观,消除了社会科学中的抽象性和形式主义,从而可以具体地、历史地研究社会。强调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认为人类社会的进步,首先是劳动生产力的进步;没有生产力的发展,不论在人类的物质文化领域,或者在精神文化领域,既

不可能有量的积累,也不可能有质的发展,从而也就不可能有社会前进运动。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把经济任务提到首要地位。主要著作编为《哲学与社会学著作选》(1971)、《为和平而斗争著作选》(1971)、《科学无神论著作选》(1972)。

弗列托 即“沃莱托”。

弗里斯(Jakob Friedrich Fries, 1773—1843)

德国哲学家。就学于莱比锡大学和耶拿大学。1805年为海德堡大学教授,讲授哲学与数学,1816年转任耶拿大学教授。反对康德的先天论,认为先天形式的存在,不能用思辨来证明,但可以作为一种心理事实凭内省而认知,先天知识即意识的原始活动。意识中有形式与质料两部分,形式为统一性,质料为杂多性,两者结合即现象世界中的经验事物。主张以后天的心理的知识为唯一的知识来源,理性批判实际上只是人性的一部分,人的经验活动乃由人性出发,故自称其哲学体系为哲学的人类学。认为知识因其可靠性不同而有数学的盖然性与哲学的盖然性,哲学的盖然性来源于经验。认为直接的确定性是知识的根据,也是理性的原则的根据。我们知道事物的现象,我们相信它的真实性质,通过意识中的形式我们认识现象中的事物,通过感觉中的事物而认识到超感觉的事物。主要著作有《莱因霍特、费希特和谢林》(1803)、《知识、信仰和预感》(1805)、《对理性的新批判或人类学的批判》(1807)、《自然的数学哲学》(1822)、《形而上学体系》(1824)等。

弗拉舍里, N. (Naim Frashëri, 1846—1900)

阿尔巴尼亚启蒙思想家、诗人。Ş. S. 弗拉舍里之兄。反对土耳其压迫,致力于阿尔巴尼亚民族独立运动。世界观带有泛神论性质,试图以德国康德的星云说解释地球的产生,有时又以水或火为存在的来源。这种不彻底的观点使他认为上帝不是超自然的彼岸的存在,而是自然界内在的本原。认为宇宙不仅在空间上是无限的,在时间上也是永恒的。人的灵魂既不进地狱,也不升天堂,而是留在世上,死后转到别人的躯体中。认为天堂和地狱这些概念只表现人的内在的精神状态。他提出人道主义的理想要求人与人相爱,给人以个性的自由,以理性去为人类服务。认为启蒙与教育不仅是善与友爱的泉源,也是国家解放的道路。主要著作有《知识》(1888)、《斯塔德培史》(1898)、《贝克台什札记》(1921)等。

弗拉舍里, Ş. S. (Şemseddin Sami Frashëri, 1850—1904) 阿尔巴尼亚启蒙思想家、作家、学者。N. 弗拉舍里之弟。编写了最早供阿尔巴尼亚学校使用的语法教科书、土耳其语辞典(两卷本的土法辞典和法土辞典)。提出阿尔巴尼亚完全摆脱土耳其统治,实

行共和政体。在哲学上,承认上帝的存在,同时又重视理性和科学,认为它们是促进文明的工具。认为运用科学原理可以解释行星的起源和发展。指出人不是神创造的,而是按照生物的发展规律产生的最高级的生物。赞成进化论,并把进化论用于说明文化的发展,认为晚出的文化是以前文化的完善化。要求政教分离,提倡宗教容忍,热烈追求社会进步。主要著作有《塔拉特和非特纳特的爱情》(1872)、《精灵或信守誓言》(1875)等。

弗罗姆(Erich Fromm, 1900—1980) 心理学

家、哲学家。早年求学于德国海德堡大学。1922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慕尼黑大学和柏林精神分析研究所接受精神分析训练。初为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的追随者,先后在法兰克福心理研究所和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工作。后因认为 S. 弗洛伊德过分强调无意识驱力而忽略社会因素在人类心理学上的作用,与 S. 弗洛伊德发生分歧。1934年流亡美国,1941年执教于哥伦比亚大学,后相继在本宁顿学院、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密歇根州立大学、纽约大学任教授。在那里与正统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派进行争论,成为美国的新弗洛伊德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认为对人的基本社会需要的理解是研究人类自身的基础。关联、超越、根源、认同和定向是健康个体发展的主要需求,但因社会体系的存在不可能在同一时间里满足所有这些要求,于是便出现冲突。通常人和社会都选择那些他们最想要满足的需要。认为马克思主义“来源于西方人道主义的哲学传统”,“这个传统的本质就是对人的关怀,对人的潜在才能得到实现的关怀”。马克思主义从社会经济方面考虑人类行为的愿望和志趣,强调了理性方面因素,但忽视了非理性的方面;S. 弗洛伊德强调欲望冲动对人的行为的意义,强调非理性因素,但忽视了社会环境对人的个性的影响。提出要把两者结合起来,建立“弗洛伊德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个体的人格是文化的产物,而不是生物学的产物。人类之所以受到压抑不是由于社会制度的压制,而是文化对于人的本性即本能的欲望冲动的压制。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基础”解释为“只不过是指导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认为马克思坚决反对“应当在物质和物质过程中寻找一切思想和精神现象的根据”;把马克思主义称作是“精神的存在主义”,即人的存在重要性不是获得物质财富,而是精神生活,要从经济需要的压迫下解放出来,成为有充分个性的人。因此,社会革命并不是社会制度的革命,而是一种心理革命,即人的本能结构的改革。主张建立一个个人本主义的公有制社会,通过社会上亲如兄弟般的联结,在维持个人的归属感的同时,允许每个人达到他的个人需要;使相互关系的需要成为一种创造性的力量,而不是像在极权社会中那样成为一种破坏性力量。主要著作有《逃避自由》(1941)、《健全的社会》(1955)、《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1961)、《超越幻想

的锁链》(1962)、《人心》(1964)等。

弗罗洛夫(Иван Тимофеевич Фролов, 1929—

) 苏联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953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哲学系,曾在莫斯科、布拉格做编辑工作。1960年加入苏联共产党。1966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68—1977年任《哲学问题》杂志主编。1976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77—1980年任《和平和社会主义问题》杂志责任编辑。1980年任苏联科学院主席团科学技术的哲学和社会问题科学委员会主席。1988年任苏联科学院副院长、苏联哲学协会主席。1989年任《真理报》总编辑。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现代自然科学尤其是生物学中的哲学问题、科技革命的社会哲学问题和全球问题。重视生物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提出统一的生命理论,阐述了生物学认识的数学化和现代“生物学思维”的本质问题。主张科技革命有双重效果:(1)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扩大生产规模,并在驾驭自然力方面取得无与伦比的成果;(2)产生把科技革命成果运用于战争的危险性,自然资源枯竭的危险性在增长,从而损害当代的文明和教育。针对科技革命的消极后果,强调科学与人道主义的有机结合。认为人的问题是哲学研究的一个中心问题,把人看作是制造劳动工具的社会生物体,是社会历史过程以及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主体。主张建立人的统一的科学,对人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在论述人的生物因素和社会因素相互关系时,主张生物因素是人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社会因素是人的发展的主导因素。认为现代的全球问题是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而存在的,它们相互依赖。强调人和人的未来问题是整个全球问题系统中的中心问题。主要著作有《生物学研究的方法论概论(生物学方法体系)》(1965)、《当代科学与人道主义》(1974)、《科学进步与人的未来》(1975)、《全球问题与人类的未来》(1982)、《人的前景》(1983)等。

弗洛伊德, A.(Anna Freud, 1895—?) 新弗洛伊德主义者,“自我心理学”主要代表之一。S.弗洛伊德之女。1922年加入精神分析学会,后长期从事儿童精神分析研究。1938年在维也纳精神分析研究所学习,同年随父流亡英国,在伦敦精神分析研究所工作。1945年起主编《儿童的精神分析研究》年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曾任国际精神分析学会名誉主席。基于对儿童的精神分析研究,阐述与综合精神分析的成果,一方面坚持S.弗洛伊德的基本理论,另一方面又对精神分析的广泛有效性持怀疑态度,认为精神分析仅适用于儿童和成年精神病患者。偏离其父S.弗洛伊德的性欲中心论,强调人格结构中的“自我”在控制原始性欲冲动以适应外部世界中的作用,特别强调人在实际行动过程中的自我的自卫作用,并对自卫机制作了具体划分,详细阐述了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主要著作有

《精神分析导论》(1936)、《自我和自卫机制》(1936)、《精神分析训练的问题、诊断及治疗的技术》(1960—1970)和《儿童心理分析》(1946)等。

弗洛伊德, S.(Sigmund Freud, 1856—1939)

奥地利精神病医师、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的创立者。1881年在维也纳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毕业前曾在德国生理学家布吕克(Ernst Wilhelm Brücke, 1819—1892)的实验室工作,受其物理主义观点影响,认为心理能力是一种物质能力。1881—1885年与奥地利精神病医师布洛伊尔(Josef Breuer, 1842—1925)联合开设精神病门诊。1885—1886年留学法国,师从法国精神病学家夏科(Jean Martin Charcot, 1825—1893),受到某些疾病障碍都有性基础的观点的启发。回维也纳后,在用催眠疗法治疗癔病时,发现产生癔病的原因有时无法用催眠法深入理解,于是开始精神分析研究。1895年与布洛伊尔合著《癔病研究》,应用抗拒、压抑、发泄、防御、移情等概念进行精神分析。提出精神分析的一项基本原理——压抑,即指把痛苦的观点或记忆从清醒的意识中排斥出去。1900年写成《梦的解析》,初步系统陈述精神分析理论。认为梦可能是重要的情绪材料的来源,其本质是愿望的满足。梦有外显的内容,又有隐藏的内容,在隐藏的内容中,被禁止的欲望以象征形式表现在外显的内容中。1901年发表《日常生活的精神病理学》,论述舌误、笔误、遗忘等心理根源,指出在日常生活中,正常人的各种无意识的观念都表现着和斗争着,并有可能改变人们的思想和行为。1905年出版《性学三讲》。1906年创办维也纳精神分析学学会。强调性对个人行为的关键作用。1908年创立国际精神分析学会,1919年创办专门出版精神分析学书刊的国际性出版社,直到1938年为纳粹所封禁。1938年纳粹人侵奥地利后流亡英国,翌年死于伦敦。其理论认为,人的心理活动或心理结构不仅有意识的部分,而且还有无意识的部分,且“心理过程主要是无意识的”,无意识比意识更广阔有力、更原初、更根本、更重要,其中包含着人类行为背后的内驱力;无意识包括各种原始的冲动、本能、欲望,其中最重要的是性欲。性冲动是神经病和精神病的重要起因,并对人类文化、艺术和社会的成就作出了最大贡献。后期又修改了泛性欲主义理论。1923年发表《自我和本我》,它以无意识概念为基础,提出人格结构由本我、自我、超我三部分构成的理论。后期还将人的本能归结为“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前者代表爱和建设的力量,后者则是破坏、损害、征服的动力。他还从精神分析学出发,提出对社会文化、道德等的看法,在西方哲学和人文学科各领域被广泛吸收和运用,产生巨大影响,被西方学术界誉为20世纪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主要著作还有《精神分析引论》(1917)、《精神分析引论新编》(1932)、《超越快乐的原则》(1920)、《群众心理学和自我分析》等。

弗洛伊德主义(英 Freudism) 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奥地利S.弗洛伊德所创立的精神分析理论以及对其加以继承、修正与发展的诸学说的总称。1900年S.弗洛伊德发表《梦的解析》是其形成的标志。1908年召开第一次国际精神分析学会时,在国际上得到承认。20年代后逐步扩展到社会文化各领域,产生广泛的影响,成为现代西方人文哲学思潮的主要渊源之一,故又有“精神分析人本主义”之称。探讨传统心理学所忽视的无意识领域,认为精神过程本身都是无意识的,有意识的精神过程只是一些孤立的动作和整个精神生活的局部。心理结构分为本我、自我和超我。以本我和超我之间的矛盾冲突为中心,探讨精神运动的动力和人类行为,成为一种理解人类动机和人格的理论体系。认为一切心理事件,包括梦和偶然的错误,如笔误等,都是有原因、被决定了的、有目的的、有意义的,但心理表现的原因或真正目的往往相对隐晦或因“象征作用”而难以认识。进行精神分析,揭露某些心理表现的真正目的,可更好地了解人的行为,治疗精神疾病。这一理论的主要思想来源是无意识心理现象的早期哲学理论和精神病理学的早期研究成果。早期哲学理论主要以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赫尔巴特的“意识阈”(conscious threshold)概念,以及费希纳提出的“心理冰山说”(心理类似冰山,其大部分藏在水面以下,有一些观察不到的力量在发生作用)等为渊源。精神病理学方面的渊源主要是法国精神病学家夏科(Jean Martin Charcot, 1825—1893)的实践和理论。该学说在形成时也吸收了功利主义、机械主义、实用主义等哲学思想,并受到当时对无意识问题普遍感兴趣的社会思潮的影响。弗洛伊德主义对心理学、临床精神病学和西方文化均有重大的影响。但它以下几方面的理论,曾遭到批评:(1)泛性论,尤其是S.弗洛伊德早期几乎把人的一切行为动机都归结为性本能的冲动。(2)认为人的行为动机是生物性的本能冲动,只在超我的形成中才吸收社会道德观念,人的社会性只是起“调节”功能的“监察官”。(3)在科学哲学的意义上,精神分析是经验观察与描述性的,不能作受控实验来证实,缺乏可证实性和可证伪性,在理论推理和解释中有浓厚的臆测。(4)有明显的机械论—决定论—目的论倾向。弗洛伊德主义的继承者继承了无意识的内驱力这个基本思想内核和精神分析的研究方向,但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又有不同见解,后逐渐形成A.阿德勒(将“社会诱因”置于个人心理活动的首位)的个性心理学和荣格(强调人格统一与集体无意识)的分析心理学等派别。

弗洛伊德主义伦理学(英 ethics of Freudianism) 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出发说明道德现象的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有奥地利S.弗洛伊德,弗罗姆,马尔库塞,瑞士荣格等。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探讨无意识领域,认为精神过程本身都是无意识的。弗洛伊德主义伦理学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在伦理学上的

表现。各人观点又各不相同。S.弗洛伊德的本我、自我、超我的学说奠定了他的道德学说的基础。本我是人的最原始的无意识结构,其中充满了本能与欲望的冲动,受快乐原则支配,不分是非,只追求当下的满足。在人与外界接触之后,其中一部分与本我分开,成为自我。自我成为本我与外界的中介,自我在外界的影响下,转而以现实原则为指导,以理性和常识压制本我冲动中难以实现的东西,带有初步的道德规范性质。超我是自我的核心,也称为自我典范。它是由父母的情绪和以后的教师对婴儿所灌输的道德原则内化而成的婴儿行为准则。认为良心就是有意识的罪恶感。因此,S.弗洛伊德的自我是力求成为道德的,超我是超道德的,它以道德原则加之于自我,使自我为其执行道德的任务。弗罗姆提出人本主义的伦理学,认为道德规范以人的秉性为基础,成熟的和完整的人格构成是善的根源和基础。健全的人格是具有自创性性格,这种性格真正恢复了人的本性,它用理性和想像力改变现有的物质,不但能够创造,还必须创造。人的自创性首先是创造人自己,它表现为富有创造性的爱与思想。创造性的爱是对人的关心、负责、尊重和了解;创造性的思想则在于运用智力去建立美好的生活。伦理学的最高价值是自爱,是肯定真正的自我。认为爱己与爱他人并不矛盾,都是美德,爱己表示尊重自己的完整独立性,是把爱他人包含于其中的。认为良心必须是自我的要求的表达,不能是权威压力的产物,压力使人的良心处于病态的发展之中。认为与这种自创性性格相矛盾的是接受性性格(从外界接受东西,自己无所作为)、剥削型性格(利用诡诈手段从外界取得东西)、囤积型性格(追求秩序与安全,不求上进)、买卖型性格(把自己当成商品,以个人价值作交换)。这种理论主要反对保守,争取人格的创新与成长。荣格提出集体无意识概念,认为集体无意识与个人无意识有区别,个人无意识由一度被意识到,后来又被遗忘的内容所组成。集体无意识的内容则从未被意识到,它蕴藏着许多原始意象,或潜在意象,它是前人通过学习得到的东西而遗传给后代,习惯逐渐变为本能。集体无意识除一些自然习惯,如怕蛇、怕黑暗之外,也包含一些道德原则。提出有外倾与内倾两种不同的心态,以及思维、情感、感觉、直觉四种心理功能,两者配合形成八种不同的性格类型。性格类型的不同也表现为道德选择的不同,但荣格是从心理学去分析这些问题,不采取规范伦理学的概念与判断。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英 Freudian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之一。主张用弗洛伊德主义解释和补充马克思主义。该词最早出现于1936年奥地利赖希所著的《性革命》一书再版序言中,指他自己的思想体系。作为一种思潮,在20世纪20年代出现,60年代末随新左派运动的兴起而进一步发展。主要代表有赖希、马尔库塞和弗罗姆。它不是一

个统一的组织,其主要代表人物的理论虽有共同基础,但立场往往各不相同,对许多问题的看法甚至相互对立。其研究内容大致包括:(1)分析马克思主义与弗洛伊德主义的理论关系,说明两者具有共同基础,并强调两者的长处与短处互补。(2)“综合”弗洛伊德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有的以弗洛伊德主义的理论为基点,用马克思主义“改造”弗洛伊德主义;有的立足于用弗洛伊德主义“革新”马克思主义。(3)运用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研究现实。其思想体系非常庞杂,主要内容包括意识形态理论、人性理论、社会批判理论、革命新理论等,用“社会性格”作为联系社会存在与意识形态的中间环节,从生物本能和社会关系两个方面论述人,把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批判和心理批判结合在一起,主张人的心理革命先行于并促进社会革命。该派的产生与精神分析学向着“社会心理学”方向发展有关,它特别为那些急于摆脱精神危机的青年知识分子所推崇。该派代表作有赖希的《辩证唯物主义和精神分析》、《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和《文化斗争中的性行为》。

弗格森(Adam Ferguson, 1723—1816) 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属苏格兰常识学派。曾在圣安德鲁斯大学和爱丁堡大学神学院学习,1759年起先后任爱丁堡大学自然哲学教授和道德哲学教授。其哲学建立于英国经验论基础上,吸取了18世纪法国思想界的成果,探讨社会的起源和性质。强调观察在认识中的作用。坚信人和社会的相互关系是第一重要的,人类的一切制度和规定、社会的一切功能和作用都是互相依赖的。把罗马战斗精神理想化,强调冲突、对抗矛盾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描述了人类历史从野蛮状态到文明状态的逐步上升过程,认为社会正在渐渐接近一种完美状态,并坚信这种完美状态能保持下去。受法国孟德斯鸠思想影响,坚持自由精神,反对专制主义,主张建立一个没有等级区分、人人平等的社会。认为气候、地形等对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政治、文化、工商业的发展有巨大影响。在伦理观上,主张从道德感出发,在功利中寻觅道德。提出完美性原理,即“对某物的欲望比现在就拥有它更好”。认为欲望为理智控制,决定着人们的行为。主要著作有《气体力学和道德哲学分析》(1761)、《文明社会史》(1767)、《道德哲学原理》(1769)、《罗马共和国的形成和发展史》(1783)、《道德和政治科学原理》(1792)等。

弗朗底茨(Risieri Frondizi, 1910—) 阿根廷哲学家。提出完整经验的理论以扩大实证主义所造成的经验的局限性,并解释经验主义所提出来的问题。认为意识是能动的,它包含许多因素,自我表示意识中相对持久的东西,这些东西是有机地相互联系的,并在不断变化状态之中。客体事实上只是指自我意识活动的意向性对象,并无实际的客体。

弗晰逻辑 即“模糊逻辑”。

弗赖堡学派(英 Freiburg School) 新康德主义主要派别之一。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因以弗赖堡大学为活动中心而得名。后期又以海德堡大学为活动中心,故又称“海德堡学派”。由于弗赖堡和海德堡均属德国西南部的巴登州,故也称“西南学派”或“巴登学派”。还由于它着重先验心理和价值问题的研究,有时亦被称为“先验心理学派”或“价值学派”。该派创始人德国文德尔班。他所提出的价值哲学以及与之相关的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的对立的观点为该学派奠定了理论基础。其学生李凯尔特对该派的理论进一步作了较具体的论述,被认为是该派后期最主要代表。该派的重要代表还有鲍赫、闵斯特贝尔格等。该派在继承和改造康德的先验论,重新解释康德的自在之物概念方面同马堡学派大体类似,但具体论证有重要区别。他们把先验主体本身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由此出发研究客体及其与主体的关系,发挥康德的先验心理学,把先验主体对于对象(包括自然和文化对象)的评价当作统一全部哲学的基础和解决全部哲学问题的标准。又发挥康德的实践理性优先的观点,认为这种优先不只是表现在可以作出理论理性所不能作出的关于意志自由、灵魂不死、上帝存在等的假定上,更重要的是在认识活动中,作为实践理性的活动的评价活动是优先的。知识的真理性在于其价值,因此认识活动也应以价值和评价为基础。该派从价值论出发对科学重新作了分类,把自然科学当作用普遍化的方法来制定规律的科学,把历史科学当作用个别化方法来描述个别的、特殊的、具体的历史事件的特征的科学。把历史领域当作纯粹的价值和评价领域,否定历史的规律性;批判和攻击历史唯物论及以此为基础的科学社会主义。试图用他们的价值论来重新解释社会主义,即以伦理学社会主义来取代科学社会主义。该派的以主体的评价活动为中心的学说是现代西方非理性主义思潮中的一个重要环节。20世纪30年代以后,该派的一些代表越来越转向新黑格尔主义等更具有非理性主义的流派,该派实际上趋于消亡。

弗雷格(Gottlob Frege, 1848—1925) 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和哲学家,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以及分析哲学的创始人之一。1869年起先后就读于耶拿大学和格廷根大学。1874年起任耶拿大学不支薪讲师,后任该校教授。直至1918年退休。由研究数学基础的需要而探讨逻辑问题,力图证明逻辑与数学是同一的,可从逻辑推出整个算术乃至全部数学,开当代逻辑主义之先河。1879年著《概念文字》,在逻辑史上首先完成逻辑系统的公理化。第一次表述了具有现代形式的、包含量词、变元、否定、蕴涵等概念的、完备的命题演算和一阶谓词演算。在构造逻辑系统过程中,把数学中的函数概念引入逻辑演算,将量词用于约束变元,

创建了量词理论。严格区分了对于命题的表达与断定。明确提出了真值蕴涵的思想。区别了对象语言与元语言。1884年著《算术的基础》,提出在对语言进行研究时,须始终严格区别心理的东西与逻辑的东西,语言的意义与心理状态无关;一个语词只有在语境中才获得意义;决不能孤立地询问词的意义;强调对象与概念的区别。上述思想被认为是其语言哲学的主要内容。后期提出涵义(Sinn,亦译“意义”)与指称的理论。区别了名称的涵义和指称,认为涵义指名称所表达的内涵,指称指名称所指示名称所表达的对象。“晨星是晨星”比“晨星是晨星”提供了更多知识,因为“晨星”与“晨星”虽有共同指称,但涵义不同。将涵义和指称的理论推广到命题,认为命题的涵义即命题所表达的思想,命题的指称即命题的真值(真或假)。由此提出外延论题:当某一命题的一部分用具有同样指称但有不同涵义的等值表达式去替换时,该命题的真值保持不变。并注意到了某些例外的情形。系统论证了数学的逻辑基础,从逻辑出发精确定义了自然数,并推导出一系列算术定理。在英国罗素发现其数学基础中的矛盾后,仍坚持自己关于算术和逻辑之间关系的想法是正确的,并力图补救,然终未成功。但其成果仍促进了数理逻辑的发展。被认为是继德国莱布尼茨、英国布尔后的第三位数理逻辑的创立者。其演绎系统亦被认为是逻辑史上一个重要的独特成就。主要著作还有《论函数和概念》(1891)、《论概念和对象》(1892)、《论涵义和指称》(1892)、《算术的基本规律》(2卷,1893,1903)等。

奴隶道德(英 slave-morality) 见“老爷道德和奴隶道德”。

加布勒(Georg Andreas Gabler, 1786—1853)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追随者,属老年黑格尔派。曾在柏林大学执教。对黑格尔哲学持保守观点,认为黑格尔哲学体系有超自然意义,宣扬有神论、个人不朽和化为人形的上帝。认为基督教教义与黑格尔哲学虽然有形式的区别,但其内容是相同的。黑格尔哲学建立在启示的基础上,人只有在启示的基础上,通过救世主才可以认识到上帝。黑格尔哲学是宗教的意识形态的辩解,也是对宗教的政治上的恢复。传统宗教形式的真实性可以通过黑格尔哲学而得到证明。认为哲学概念的生命力和真理性以与上帝的话的同一作为基础,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只是上帝的话语的翻译,绝对观念的发展体系只是基督教的信仰的核心真理人格神、道成肉身和灵魂不死的表现形式。认为19世纪初叶的宗教复兴和黑格尔哲学的发展是和谐一致的。黑格尔哲学是基督教的产物,它的实质是主体通过信仰而在《圣经》中使人的失望得到安慰。主要著作有《论对黑格尔哲学的正确评价》(1843)等。

加卢比(Pasquale Galluppi, 1770—1846) 意大利哲学家。那不勒斯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831年任教授。是法国库辛、柯拉尔德(Royer Collard, 1762—1845)和迈因·德·比朗的理论在意大利的传播者。认为意识包括对自我与事物的同时的认知,故人不可能站在唯我论的立场。反对苏格兰常识学派、法国孔狄亚克的感觉论以及英国的经验论者。认为只有感觉才能使人陷于唯我论,因人对事物的外在性有了直接的认知,常识以及以因果性和归纳为特征的理性使我们形成对世界的知识,不会陷于唯我论。在神学上,以法国笛卡儿的方法证明上帝的存在。在伦理学上,认为意识证明我们是自由的,并因此证明自然的道德规律的存在,我们的义务感来自于我们的内在感觉。主要著作有《知识批判哲学论文集》(6卷,1819—1823)、《哲学概论》(4卷,1820—1827)等。

加尔夫(Christian Garve, 1742—1796) 德国哲学家。曾在法兰克福大学随鲍姆加登学习哲学,后又在哈雷大学与莱比锡大学攻读。1770年为莱比锡大学教授。批评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艰深难懂,认为该书的观点是贝克莱主义(康德为此写了《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后与康德成为朋友。哲学上受英国道德理论和法国爱尔维修哲学的影响,着重于实践道德与经验心理学,以经验的知识反对抽象思辨。研究不同人物个性与社会间的关系,认为个性的差异是因为人们观念的清楚明白与生动活泼上的不同。其心理学以“兴趣”为主要概念,认为兴趣是一个人与其他人所共有的情感、观念和活动,是从善心和同情心来的。其心理学、社会学和伦理学观点是交织在一起的。对康德的道德和宗教哲学思想有影响。曾将英国的伦理学、美学著作译成德文。主要著作有《关于道德和政治的联系》(1788)、《关于道德、文学的不同对象和它们与社会生活关系的考察》(1792—1802)等。

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4) 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家,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创始人。原籍法国。奥尔良大学法学博士。1533年正式宣布与天主教脱离关系,并开始从事宗教改革活动。因受天主教会迫害,于1536年离法赴瑞士巴塞尔,并发表《基督教原理》,系统地阐明他的新教学说。1541年后定居日内瓦,建立新教会,废除主教制,代之以资产阶级共和式的长老制,并同日内瓦城市政权结成政教合一的体制。提出“预定论”(又称“命定论”),作为宗教改革的理论基础。认为上帝是世界的创造者和直接管理者,宇宙中无一事不是上帝绝对必然地预定的,甚至没有一滴雨不是奉上帝之命而降,没有一根头发不是按上帝的意志脱落的,偶然性根本不存在。上帝能通过《圣经》而被人们认识,只要人们内心热诚笃信上帝,一切按《圣经》办事,根本不必举行繁琐的宗教仪式就能得救,并以此反对教会和神职人员的权威,反对教会的巧取

豪夺。他要求人们重视现在生活,认为谁得救,谁受罚虽是上帝决定、不以个人善恶功罪为转移的,但成事在天,行事在人,人们在行动上还应积极主动,以求现实生活的成功,因而反对搞忏悔、禁食、苦修、善行等虚伪的形式。认为人在上帝的形象中生而为纯粹的人,但人因原罪而离开了善。尽管这样,上帝的形象仍然部分地保持在人之中,但这不足以使人获救。因此,人保持上帝的双重预定:一是预定获救,一是预定毁灭。人获救是由于圣恩,人受罚是由于自己的罪。上帝的圣恩恢复人的意志,恢复其真正的自由。主张教会民主化、共和化,认为牧师应由众人选举产生,宗教礼仪必须简化,建立清洁教会。加尔文的思想对法、德、瑞士、意大利等国的资产阶级启蒙运动有很大推动,对荷兰、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也有直接影响。但他的思想也有保守方面,如主张对异端异教进行残酷迫害,不准人民反抗暴君统治等。主要著作还有《信仰指导》(1537)等。

加尔文主义(英 Calvinism) 基督教新教加尔文派的神学学说。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时由加尔文倡导。加尔文1541年后定居日内瓦,建立新教会,主张政权同化于教权之内,教会应废除主教制,代之以资产阶级共和式的长老制,并同日内瓦城市政权结成政教合一的体制。这是加尔文主义的最初创立。以后它传到英国,形成苏格兰的长老派教会和英格兰的清教徒运动,它们在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运动中发生了强烈的影响。20世纪的新正统派神学以恢复加尔文主义为主要宗旨,他们反对19世纪末叶以来流行的现代派和自由主义神学,提倡回到正统的加尔文主义。

加里宁(Михаил Иванович Калинин, 1875—1946) 苏联政治活动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1898年参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为彼得堡“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成员。《真理报》创建者之一。参加1917年彼得堡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1925—1946年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38—1946年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从事宣传和研究共产主义教育、文化和艺术的工作。号召用马列主义理论作为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最强有力的工具。认为马列主义学说是历史的综合和概括,是科学地理解社会现象的方法。认为教育包括培养一定的世界观、道德和人类公共生活规范,以及造就一定的性格和意志、习惯和兴趣,发展一定体质等内容。主张教育首先是完成统治阶级的社会要求。资产阶级教育的使命是美化和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共产主义教育旨在提高群众的政治意识和一般文化水平以建设社会主义。在伦理学上,认为共产主义道德的内容和原则就是具有高度学识的、诚挚的和先进的人们的原则,包括爱戴社会主义祖国、友爱、同志情谊、人道主义、正直、热爱社会主义劳动等高尚品质。强调为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是共产主义道德的最高准则,热

爱劳动是共产主义道德的主要成分。在美育方面,认为艺术具有重大社会效用,指出每个苏联艺术工作者的任务是推动人们前进,去达到最崇高的目的——建立共产主义社会。主要著作有《论知识分子的任务》(1939)、《论我国人民的道德面貌》(1945)、《论共产主义教育》(1947)、《论艺术和文学》(1957)等。

加里克里斯 即“卡利克勒”。

加利古-拉格朗日(Reginald Marie Garrigou-Lagrange, 1877—1964) 法国哲学家、神学家。多明我会修士。曾在巴黎大学学习,受到柏格森哲学影响,后任罗马哲学神学国际大学教授,参与20世纪恢复托马斯哲学的活动。其神学与哲学著作主要说明托马斯·阿奎那神学理论中理智的思辨所起的作用,及其人的心灵中的理论主动性与先验的论断,以回答当时对托马斯主义的真实性的怀疑。认为人的理智以“存在”作为其固有的客体,心灵通过感性知识与现象界而达到存在,理性原理如同一性、矛盾性、因果性、目的性等虽然是主观的思想模式,但它们都以存在为基础,按这些原理对感性材料作出的评价,具有本体论的有效性,可以断定客观的真实东西和绝对的实在东西,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具有真实性、有效性。主要著作有《上帝,他的存在和他的性质》(2卷,1915)、《托马斯主义的综合》(1945)、《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注释》(6卷,1948)等。

加诺夫斯基(Сава Цолов Гановский, 1897—) 笔名“特鲁金”。保加利亚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914年起参加革命运动,屡遭迫害和逮捕。1918年加入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1922年毕业于索非亚大学。1928—1931年在苏联红色教授学院进修哲学。1944—1945年任保加利亚出版社社长。1949—1957年任保加利亚科学艺术和文化委员会主席。1957—1959年任保加利亚科学院副院长。1959年起任保加利亚教育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史等问题。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唯一正确的方法,它能揭示现实的统一性和多样性以及它的变化、发展的基本规律,是认识现实的途径。主张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能充分揭示现实的联系和规律性。认为本体论和认识论紧密相联,关于存在的学说和关于认识对象的学说紧密相联。认为物质不依赖于意识而独立存在,思维是存在的反映,认识论不是独立的科学。仅仅在主体中实现的作为过程的认识,不能成为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对象。指出辩证逻辑是一门科学,它研究认识发展的规律,人对现实的理解的阶段,以及怎样从一个认识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过渡,说明逻辑范畴怎样反映现实和认识世界的历史发展道路。在历史唯物主义方面,把社会经济形态规定为在一定生产关系和经济结

构基础上的社会现象的过程系统。认为哲学史是在概括的形式中反映人类思想、知识和文化发展的历史,强调哲学史是人类社会历史的一部分,是受社会的物质基础制约,它反映一定阶级的利益。并指出它的相对独立性,认为任何哲学体系要依据于以往的哲学体系。主要著作有《哲学的基本流派》(1934)、《科学哲学的基本规律》(1940)、《哲学简史——从古代到现代》(1945)、《社会经济形态与和平共处》(1962)。

加缪(Albert Camus, 1913—1960) 法国作家,存在主义主要代表之一。生于阿尔及利亚。1933年纳粹执政后参加反法西斯运动。1936年毕业于阿尔及利亚大学。1939年到法国。1942年参加抵抗运动,参与创办《战斗报》。1947年退出该报从事文艺创作。1955年任《快报》记者。曾获1957年诺贝尔文学奖。他否认自己是存在主义者,认为存在主义的结论并不正确。但由于他对荒谬的论述明显带有存在主义的色彩,又由于他与萨特一度交往密切,所以通常被认为是法国存在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其思想的中心概念是“荒谬”和“反抗”。他接受了近代和现代一些思想家关于“荒谬”的观点,认为荒谬产生于人与世界的关系中,产生于两者之间的矛盾和对立之中。但它又是人与世界之间的唯一联系。世界是密闭无隙和陌生的,更存有非人性的东西。在世界中,人感到自己似乎是一个局外人,人类希望生命能够永存,意识和现实得以统一,但面对的却是死亡以及不可还原的多元化。使人感到世界以及包括人自身均难以理解,由此就会产生出荒谬的体验。荒谬揭示了理性的局限,加缪认为这是“指出理性种种局限的清醒的理性”。他探讨并解释了现代人与自身生活相分离而产生的荒谬观。他认为,面对荒谬,人们既不应该以自杀去逃避它,也不必寄希望于未来。荒谬是真实的存在,是人生的主宰,它不可能被消除和超越,所以,重要的是去“穷尽今天”,去在这荒谬的世界中生活。他主张以“反抗”的方式去肯定人生,赋予生命以价值。他推崇希腊神话中被诸神罚作无效无望劳动的西西弗是“荒谬的英雄”,因为西西弗致力于一种不思未来的事业,并由此成为自己生活的主人。加缪整个思想具有浓厚的非理性主义色彩,认为理性和现实是相对立的。作为小说家和政论家,他的作品描述了人在这个“互不相容的世界”中的孤独、自我疏远、恶的问题以及死亡的严峻结局,是以人道主义的立场看待历史和现实,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知识分子的心态。主要作品有《局外人》(1942)、《西西弗的神话》(1942)、《鼠疫》(1947)、《反抗者》(1951)、《堕落》(1956)等。

加藤弘之(1836—1916) 日本明治时代思想家、哲学家。名成之、诚之,后改弘之。但马(今兵库县)人。早年研习兵学和西学。25岁入“蕃书调所”当助教,系统学习哲学、伦理学、法学等。明治政府成立

后历任大学大丞、文部大丞、东京帝国大学校长、帝国学士院院长等。哲学上自称为“一元主义”,即单纯自然主义与进化论。认为宇宙本体不是超自然的精神的东西,而是物质与能力的混合体。政治上主张国家主义、天皇专制主义和社会达尔文主义。在伦理思想上,不赞成利己利他的二元论。认为生物的利己冲动是其进化之要因;维持并使社会发展的原动力是“唯一利己”或“纯粹的利己心”,利他心不过是其变种。道德、法律是在依自然法则展开生存竞争、权力竞争、优胜劣败和人为淘汰中产生的。国家是一个有机体,国家本身的利益和最大多数人民的幸福利益未必一致。“我的伦理主义决非单纯个人主义,也决非单纯国家主义,实际是使此二者合一融合”。主要著作有《立宪政体论》、《真政大意》、《国体新论》、《人权新说》、《道德法律进化之理》、《自然与伦理》等。

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39—1914) 美国哲学家、逻辑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实用主义创始人。1855年哈佛学院(今哈佛大学)毕业后入劳伦斯理学院深造,1863年获化学博士学位。1861年起在美国海岸观测所任职,并在哈佛学院(1864—1865、1869—1871)、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1879—1884)兼课。晚年穷困潦倒。死后却声望日高,除实用主义者外,一些美国逻辑经验主义者、语言分析哲学家、实在论者,甚至现象学家都把他引为先驱。他在自然科学上的成就也受到科学界的称赞。哲学上早年受德国康德哲学影响,接受康德关于一切知识以及可知事物均依赖逻辑范畴的观点,但不同意康德把逻辑范畴看作完备不变的,而认为逻辑是一门发展和变化着的科学;强调在逻辑推理中除了肯定演绎的作用外,还应重视归纳和假设的作用。他是美国最早研究数理逻辑的人,按照与符号逻辑先驱相类似的原则改造了传统逻辑,把逻辑当作关于符号之间的关系的纯形式科学,并提出了量词论,对符号逻辑作出了不少贡献。他还发展了关系逻辑,创造关系逻辑的形式演算系统。19世纪70年代他在《信念的确定》和《怎样使我们的观念清楚明白》两文中把意义问题以及确定意义和信念的方法问题当作哲学的中心问题,认为一个名词和概念的意义在于它们所蕴含着的可以感觉的实际效果,首次提出了他的实用主义基本观点。他的思想受到了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关于实用的信念以及《实践理性批判》中关于“实用的”(pragmatisch)和“实践的”(praktisch)之区别的直接影响。“实践的”指先验的道德规律;“实用的”指技巧和技术的规则,它们基于经验、适用于经验,表示了某种对人类的目的关系。但与W.詹姆斯等人不同,皮尔斯力图避免把实用主义当作满足人的特殊目的的工具,而强调它只是使概念和思想清楚、明白的技巧和方法。1902年,最早使用“实用主义”(pragmatism)一词。后为与W.詹姆斯等人划清界线,他把实用主义改称为“实用化主义”。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皮尔斯抛

弃了实用主义的反形而上学立场,试图建立一个以逻辑范畴学说为基础,包括哲学在内的广泛的知识体系。认为哲学分为现象学、规范科学和形而上学。现象学研究范畴的质料方面,规范科学指美学、伦理学和作为科学方法论的逻辑。形而上学分为本体论和宇宙论(一般形而上学)、精神的或宗教的形而上学、物理形而上学(讨论时空、自然规律、物质等问题)。他既强调要把逻辑当作形而上学的基础,由逻辑结构引出存在结构,又强调形而上学应以经验的观察和实验为基础。尽管他试图将两者统一起来,实际上却在形式主义和现象主义、反心理主义和心理主义的对立中陷于混乱。主要著作有《皮尔斯文集》(8卷,1931—1958)。

皮尔斯原则(英 Peirce's principle) 美国皮尔斯用以确定名词、概念的意义的原则。初为W.詹姆斯在《哲学概念与实际效果》中对皮尔斯实用主义基本思想的称谓,后被广泛运用。皮尔斯认为,为了弄清某一概念名词(记号)的意义,“人们就要考虑从这一概念的真理必然得出什么样可以设想的实际效果。这些效果的总和将构成这个概念的全部意义”(《皮尔斯文集》)。由于概念的意义是由指示一定属性的一个陈述来给予的,因此双方在逻辑上须等值。但这个陈述所指示的属性是可感觉到的属性,所以一个名词之具有意义就在于它能够由描述可感觉到的属性的其他名词或命题来确定,如“硬”的意义等值于“不可为许多其他东西所刺破”。后者正是一个表示可感觉到的实际效果的经验命题。皮尔斯认为这条原则可扩大到一切概念、命题和论断,它们的意义都在于它们的可感觉到的实际效果。可感觉到的实际效果就成了名词、概念、命题、论断的意义的根本标准。由于皮尔斯对可感觉到的实际效果没有明确的解释,他不赞成把它说成是相对于人的特殊效果,但又未为它提供客观的标准,实际上往往把它当作主观的东西而陷入主观唯心主义。

皮亚杰(Jean Piaget, 1896—1980) 亦译“皮阿热”。瑞士心理学家、哲学家,发生认识论的创立者。早年研究生物学,1918年获纳沙泰尔大学理学博士学位,1921年起任日内瓦大学儿童心理学教授兼卢梭研究所所长。1955年在日内瓦创立了发生认识论国际研究中心。将生物学、数学、心理学、哲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并着重于儿童的认知、智力及思维发展的研究。在他的领导下形成了“日内瓦学派”,认为运用“临床法”是一种提问题的艺术,即通过谈话观察、看儿童的操作、注意方法的多样化和灵活运用,探索儿童智力和思维活动的内部奥秘,并通过儿童思维的研究进一步了解人的认识能力的发展。儿童智力发展经过感觉运动阶段、前运算阶段、具体运算阶段、形式运算阶段的过程,从这些儿童思维发展的分析中进一步提出人的认识是主体与客体相结合,进行组织再组织的过程。该过程表明主体与客体相遇时,先有图式,然后发生同

化与顺应,最后得到平衡。平衡状态就是认知的状态。认为这种认知理论与教育学有极密切关系,教育必须注意儿童智力发展的阶段性,要按照儿童智力发展的程度,以恰当的教育方法发展儿童的智力。这种观点着重于发挥主体的认知主动性。在逻辑上,认为结构是由具有整体性的若干转换法则组成的一个有自身调整性质的图式系统,其中转换的规律与法则可用一个以上的数理逻辑的公式表示。这些公式是原来从具体运算中抽象出来,又运用于具体运算的。故运算是形成结构的基础。提出理想的结构应当体现理性主义的三个基本原则,即矛盾律、同一律和目的不因使用的手段而改变。在考察逻辑的结构时,指出逻辑是纯形式的研究,也是具备整体性、转换性、自调性的结构,但逻辑体系不是一个封闭的整体。在美学上,以发生认识论解释儿童艺术,认为儿童绘画介于象征性游戏和心理表象之间。象征性游戏经过象征作用,用可闻可见的具体情境来象征心理的意象。儿童游戏、绘画与艺术家的创作相比虽有简单复杂之分,但所经历的过程相同,即都是把意象客观化,以外界模样为基础,经过意匠经营,造成一个新的具体形象。其理论曾引起各国学者的广泛注意,也影响了其他科学的发展,但学者们的评论不一,有的认为他所提出的理论具有辩证法因素,把人的认识的机制研究推进了一步;但也有人认为这种理论只强调了人的消极适应,对主体的能动性、与客体对主体的积极作用均研究不够。主要著作有《儿童的语言与思维》(1924)、《儿童的道德判断》(1932)、《儿童的数的概念的发展》(1941)、《儿童的时间概念的发展》(1946)、《儿童的空间概念》(1948)、《基本逻辑结构的成长》(1959)、《发生认识论》(1970)等。

皮克汉姆 即“佩克姆”。

皮阿热 即“皮亚杰”。

皮科(Giovanni Pico della Mirandola, 1463—1494)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人文主义者。曾在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费拉拉大学和帕多瓦大学学习,并在佛罗伦萨和巴黎等地研习希伯来文和阿拉伯文等。对犹太教基督教文献和古希腊罗马哲学均有较深造诣。在哲学上,试图结合柏拉图主义与犹太教的卡巴拉以调和当时人文主义者从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出发而产生的对立。提出了900个论题拟邀请各地学者来罗马讨论,后罗马教皇判这些论点为异端,被迫逃亡法国。认为宗教虽然与哲学相适应,但高于哲学。宗教可以达到充实的普遍真理,哲学只是它的预备阶段。认为“存在”与“统一性”是同义的。把存在分为“自在的存在”与“分有的存在”。“自在的存在”即上帝,而“分有的存在”即宇宙。上帝创造宇宙与人类。认为人是小宇宙,分有大宇宙的三个部分,即地上的土水气火、动物的本原以及天的本原。提倡人的价值和

尊严。认为上帝赋予人以不定的本性,使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望和判断能力以取得他所要取得的住所、形式和功能,并给人以自由意志以达到自己的无限目的,因而人是理智世界与物质世界联系的桥梁。这些观点表现出人文主义者对人的能力的高度评价。主要著作有《900论题》(1486)、《自辩》(1487)、《论存在和统一性》(1491)、《论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一致》(1496)、《论人的价值》(1496)。

皮浪(Pyrrhon,约前360—约前270) 亦译“毕洛”。古希腊哲学家,怀疑学派的奠基人。生于伊利斯(亦译“埃利斯”,在南希腊西北部)。以绘画为生,由于其绘画保存于伊利斯境内的奥林匹亚竞技场内,得名“伊利斯的皮浪”。在哲学上,最初师从麦加拉学派布吕孙,后又受阿那克萨尔柯的影响,曾随后者参加亚历山大的东侵,可能直接受到波斯僧侣和印度婆罗门的影响。习于孤寂,后回到伊利斯过清贫生活。在世时就备受伊利斯人和雅典人的尊重,并获雅典公民权。生前并无著作,学说主要通过学生蒂孟的讽刺作品保存下来。在认识论上,持不可知论观点,认为事物的本性是不可知的,无所谓美、丑与正义、不正义,事物的真正本性是人类认识达不到的,不能理解的。因此,对任何事物只能不置可否,“悬搁判断”。并把这种观点贯彻到社会伦理生活中去,对人类生活的种种外界环境采取漠不关心态度。认为聪明人面临任何际遇都应保持心灵完全平静,不要让任何事物妨碍他的平静。在哲学上和当时的斯多亚学派和伊壁鸠鲁学派展开过争论。他的思想对怀疑学派、中期学园、新学园、怀疑主义和17世纪欧洲的哲学思想的发展有深远影响。古罗马塞克斯都·恩披里柯著有《皮浪学说纲要》,留传至今。

皮浪主义(英 Pyrrhonism) 主要指古希腊哲学家皮浪的学说体系。详“皮浪”、“怀疑学派”、“怀疑主义”。

《皮浪的基本原理》 即“《皮浪学说纲要》”。

皮浪学派(Pyrrhonian School) 见“怀疑学派”。

《皮浪学说纲要》(希腊 Pyrrhoneion hypotyposesis; 英 Outlines of Pyrrhonism) 亦译《皮浪的基本原理》或《悬搁与宁静——皮浪主义文集》。古罗马塞克斯都·恩披里柯著。全书共3卷。第1卷34章,主要阐述皮浪主义的一般观点、目的和方法。分析以克利托玛科斯、卡尔尼亚德等为代表的怀疑学派,和以伊壁鸠鲁、斯多亚学派为代表的独断论的哲学体系之间的主要区别;阐述怀疑主义的论据、术语、目的、特征、原则;肯定怀疑主义不是独断论。详细叙述怀疑主义批评独断论的主要论据——悬搁判断的论式;早期怀疑学派的十种

论式,以埃奈西德穆为代表的八种论式,以阿格利巴为代表的五种论式,以美诺多托斯为代表的两种论式。由此得出结论:“一切都是不能理解的”,“不可理解的”,“每个论据都有相反的论据”。进而具体阐述怀疑学派的思想方式不同于赫拉克利特、德谟克里特、昔勒尼学派、学园派的哲学,也不同于医学上的病原学派和经验主义。第2卷22章,批驳独断论的逻辑学和认识论,肯定怀疑学派是能够探讨独断论的陈述的。接着探讨真理的标准,强调实际上不存在这种真理的标准。分析独断论赖以论证的归纳法和演绎法(三段论),都是难以成立的。具体分析定义、划分、证明、整体和部分、种和属。批评了智者的辩论术(辩证法)。第3卷30章,主要批驳独断论的自然哲学(物理学)和伦理学。讨论独断论的自然哲学的一系列重要的概念、范畴:动力因、神、原因、质料因、混合物、运动、时间、整体和部分、物理变化、生灭、静止、空间、数等;独断论的伦理学的概念、范畴:善和恶。还探讨是否存在善和恶,美德能否教,教育本身是否存在;是否存在教师和学生,是否存在学习方法。由于只能得出否定的结论,所以独断论的逻辑学和认识论、自然哲学、伦理学都是不能成立的。中译本由杨适等译,书名《悬搁与宁静——皮浪主义文集》,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出版。

皮萨列夫(Дмитрий Иванович Писарев, 1840—1868) 俄国政论家、文学评论家和哲学家。1861年毕业于彼得堡大学文史系,同年成为《俄罗斯言论》常任评论员和思想上的领导者。1862年因撰文公开号召革命被监禁,在狱中写有关于古代史、中世纪史,以及17—18世纪史的著作,注重论述历史经验和人民大众在历史上的作用。1866年获释。1867—1868年为《行动》和《祖国记事》杂志撰稿。认为俄国将同欧洲各国一样经历资本主义阶段并产生“劳动和资本”的斗争,那时人民会起来反对私有制。在哲学上,肯定物质和运动是永恒的,自然界的规律是客观的,感觉是周围世界的反映。认为感性在认识中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经验归纳法是认识的主要方法。在反对各种唯心主义理论时,否定了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中的合理内核辩证法,说它是“诡辩”,是空话。在社会理论上,表述了关于劳动、经济因素、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观点。认为劳动和资本之间的斗争根源在物质利益,在于一个人可能剥削其他几百人劳动的社会制度。指出这种矛盾的解决不在于个人的道德修养,而在于社会制度的改造。但他认为社会制度的改造在于世界观的改造,仍陷于唯心史观。在美学上,认为文学、艺术必须反映现实生活,成为解决饥寒交迫人们的问题的斗争工具,并反对“为艺术而艺术”理论。主要著作有《十九世纪的经院哲学》(1861)、《动植物界的进化》(1864)、《劳动史概论》(1863)、《亨利希·海涅》(1867)、《有思想的无产者》(1867)等。

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 英国哲学家、伦理学家、法学家。毕业于牛津大学。曾在林肯律师协会攻读法律学。是试图从功利主义进行政治改革的“哲学激进主义集团”的成员之一,并创刊《威斯敏斯特评论》杂志。在哲学上持经验主义观点,认为大多数语词所指的是虚假的不实在的事物,由抽象地片面地思考实在事物的某一个部分或某一个方面而形成,如性质、关系、类似、时间、地点、运动、实体等,实际上这些语词只是一种名称。从这种经验论观点出发,发展了哈奇生所提出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观点,认为这是伦理学的唯一原则,并证明它的客观性与合理性。从心理上的快乐主义推论伦理上的功利主义,认为功利是人在行为时表现出的趋乐避苦。苦乐是功利的基础。功利就是快乐多于痛苦,能达到功利这个目的就是善的、应该的、正当的,而与此相反的则是恶的、不应该的、不正当的。由利己主义过渡到利他主义,认为利他主义的基础是人都有同情的情感与同情的倾向,这种天生的感情可以由己及人,达到人们的普遍功利。强调对不遵守利他原则的人,可采取自然制裁、政治制裁、道德制裁、宗教制裁、惩罚、同情、反感等制裁手段。并认为可以用苦乐的强弱、久暂、虚实、近远、因果、纯杂、广狭作为衡量制裁手段的程度高低的标准。反对动机论,认为动机是一种中立的原则,它非乐非苦,非善非恶,认为人只在行为的意图上表现出动机,但决定人的行为的不仅是意图,还有许多其他方面。主要著作有《道德和立法原则导论》(1789)、《政治谬误手册》(1824)、《审判证据的合理性》(1827)、《逻辑系统纲要》(1827)、《义务论或道德科学》(1834)等。

边缘状态(德 Grenzsituationen) 德国雅斯贝斯用语。指人无法超越的边界。认为人的存在处于一定的状态之中,包括外在环境与某种特定的精神状态。一般的状态就是个人的处境。边缘状态则是人的存在的边缘,它像一堵无形的墙,人既不能避开,也不能超越,但一定会撞到它。它与生存的阐明有密切关系,没有边缘状态就不能达到人的真正存在,即生存。人正是在边缘状态中才发现了自身之外的超越存在,才认识了自己,生存因此才获得了真正的自我存在,真正成为人自身。同时在边缘状态中,人发现自己处于绝对孤独的处境之中,由此必须发挥最大的主观能动性去对付这种状态,并作出自己的决定。

发生认识论(英 theory of genetic epistemology) 瑞士皮亚杰说明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的过程及认识的结构和心理起源的理论。在心理学上,亦称“结构主义儿童心理学”。认为以前的认识论只顾及到高级水平的认识,没有看到认识本身的形成过程。批评法国拉马克(Jean Baptiste Pierre Lamarck, 1744—1829)的理论只注意到外界刺激的作用,天赋论只注意人的主观作用,应当把这两者结合起来,说明人的认识能力是从本

能到智力充分发展的自我调节系统。认识有其生理基础和心理基础,认为生理基础表现认识的生物发生理论,智力的本质是适应,适应是一种过程、动作或活动。在认识活动中,主体与客体不断相互作用,进行自我调节,构成不同的心理机能,其生理机能则在于使机体与环境达到平衡。这种适应过程可以具体分析为先有的图式、刺激为图式所消化吸收的同化作用,在刺激不能为原有图式吸收时的改变原有图式的顺应过程,以及在刺激与同化、顺应间所达到的平衡。以儿童认识发展来分析认识形成过程。分为四个阶段:(1)感知运动阶段(从出生到2岁),以原初图式来协调感知和动作间的关系。(2)前运算阶段(2—6.7岁),开始以符号为中介描写外界世界。(3)具体运算阶段(6.7—11、12岁),在同具体事物相联系的情况下进行逻辑运算。(4)形式运算阶段(11、12—14、15岁),思维已超出具体事物进行,有了抽象的思维。该理论受到20世纪结构主义思想的影响,但它注意把同时性结构与历时性结构结合起来,认为结构有阶段性,从较低阶段结构到较高阶段结构有一定次序不能逾越,也不能互换,前一阶段的结构为后一阶段结构作准备,前后阶段有质的差异,并认为两个阶段有一定交叉而非截然分开。这一看法对前期结构主义的结构观点有所发展,把结构与影响结构的条件(如环境、教育、文化状态对儿童心理结构的影响)结合起来,使结构从静止的成为运动的,因而带有从前期结构主义到后期结构主义的过渡性质。该理论对哲学认识论、教育学、逻辑学、语言学等学科有很大影响,并对说明人类艺术认识能力和审美心理的发生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皮亚杰也曾试图运用这一理论来解释儿童艺术能力的形成。

《发生认识论原理》(法 Le Principe à l'épistémologie génétique; 英 Principle of Genetic Epistemology) 瑞士皮亚杰著。用法文写成。1970年出版。该书阐述作者所提出的发生认识论。认为该理论的研究对象是认识的成长即起源问题。认识有其生理基础和心理基础。其生理基础由生物内部活动和外部活动相互作用而得到发展。其心理基础说明认识的心理发生过程即认识的形成,由心理的同化与顺应而逐渐形成认识的过程。该书以建构的理论说明逻辑的认识论、数学的认识论和物理学的认识论。该书提出的发生认识论对人类认识的研究,对人类艺术认识能力和审美心理的研究有过很大影响。但它没有说明主观认识反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译本由王宪钊等人据英译本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出版。

发生心理学(英 genetic psychology) 心理学分支学科之一。研究人和动物的心理活动系统发生和个体发生的客观规律性。它认为心理的系统发生是指心理在生物机体的进化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和发展;心理的个体发生是指心理在个体的整个生命过程中发生

的变化和发展。两者是统一的,系统发生制约着个体发生,并且根据生物学规律在个体发生中重复出现。现代发生心理学的代表人物为瑞士皮亚杰和苏联心理学家列昂节夫(Алекс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Леонтьев, 1903—1979)。前者提出智慧运演的概念,认为心理的产生和发展在个体适应外部环境的过程中完成;后者强调社会历史的制约性,认为人的心理的产生和发展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影响,并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变化。发生心理学取得的富有哲学意义的成果主要有:(1)揭示出心理产生的过程。认为心理的产生是生物进化的结果。最简单的生物仅有感应性,它是生物机体以自己的动作或状态对外部环境影响反应的特性,只是心理的萌芽。在感应性基础上产生的是感受性,它是机体反映外部环境影响的感受能力,是最简单最初级的心理表现形式。心理在生活条件影响下,随神经系统的发展而逐渐完善。心理发展由低级到高级,一般分为感觉、知觉、智慧、意识四阶段。(2)揭示出动物心理发生和发展的过程。认为动物心理发展大体分感觉、知觉、智慧三阶段。在感觉阶段,动物(主要是无脊椎动物)有了简单的神经系统,能形成对信号刺激物(只是个别刺激物或具有多种属性的刺激物的个别属性)的稳定反应。在知觉阶段,动物(主要是低级脊椎动物)有了较复杂的神经系统,能以连锁反应回答彼此连续的个别信号,把标志一个完整客体的各种属性作为一个整体反应。在智慧阶段,动物(指高等脊椎动物,主要是灵长类)已有高度发展的神经系统和分析器官以及相当高级的分析综合能力,出现思维的萌芽,但并没有真正的语言和意识。动物心理是人的意识产生的前提和基础。(3)探讨人类意识发生和发展的过程。认为人的脑和心理是长期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劳动活动的结果。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也创造了人所特有的心理反映形式意识。(4)以年龄心理学,特别是儿童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为依据,揭示出人的个体意识发生和发展的规律性。年龄心理学指出人的个体心理发展既有阶段性,又有连贯性,在每个年龄期(婴、幼、童、少、青、中、老)都可观察到心理发展上的个别差异。儿童心理学研究儿童个别心理过程,包括认识、意志、情绪过程的发展,各种活动类型(游戏、劳动、学习),个性品质形成的条件和动因,以及儿童的年龄和个体的特点。发生心理学研究心理从萌芽到完全展开的整个发展过程,能为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研究提供科学的论证。

发生型科学说明(英 genetic model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美国内格尔提出的科学说明的四种类型之一。这种说明通过描述某个研究对象如何从早先的某个对象演变过来,来说明这个对象为什么具有这种特征。这种说明的前提中一定包含有一些表述一系列事件的单称陈述,同时还或明或暗地包含一些有关这些事件的因果依存性的普遍假定。这种说明所得出

的结论大部分是或然性的,而不具有普遍的必然性。一般说来,可以把对一个特殊事件所作的发生型说明,分解为一系列或然型说明,这些说明中作为实例的前提指的是一系列在不同时间发生的事件。对于这些前提所要说明的那个事件来说,这些事件最多只是它得以发生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它得以发生的充分条件。

《发现的模式》(Patterns of Discovery) 副标题为《科学的概念基础研究》。美国汉森著。该书论述科学发现的哲学与方法,认为科学假说的发现是一个理性的过程,遵从构造“发现的逻辑”的原则的指导。以粒子物理学理论作为平视哲学问题的透镜,提出历史主义学派所普遍接受和后来加以发挥的理论渗透观点,指出观察者因其不同的经验、认识和理论,在观察同一客体时会得出不同的观察结论,阐明科学发现既不是归纳的,也不是演绎的,而是逆推的。该书在西方被认为是对鼎盛时期的逻辑实证主义运动的一个冲击,是历史主义学派发动的“60年代革命”的先声。1958年出版以来,多次重印。中译本由邢新力、周沛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出版。

发展(德 Entwicklung) 德国黑格尔用语。广义用于指从自在到自为,即矛盾的展开。狭义用以指逻辑学概念论部分的范畴相互联系的形式。概念论中范畴的进展不像存在论中的“过渡”与本质论中的“映现”,而是概念里的区别开的东西,同时被设定为彼此同一并与全体同一的东西。每一区别开的规定性与另一区别开的规定性不是彼此外在的,而是自己与自己相关,彼此处于有机的联系之中。存在论的范畴过渡是互相外在,由过渡而消逝;本质论的范畴映现是在统一体中双方相互照映;而概念论的范畴发展具有更多的有机联系与自由进展的内容。

发展观(英 view of development) 对事物是否发展变化和怎样发展变化的根本观点。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古希腊赫拉克利特第一次明确提出“一切皆流”、“一切皆变”的发展观。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区分了发展变化的四种类型:本质的变化、数量的变化、性质的变化、空间的变化。古代的发展观是朴素的、不完善的。欧洲近代,由于把经典力学的观点无条件地加以普遍化、绝对化,从而产生了用孤立的、片面的、静止的观点看待世界的形而上学观点。其思维特点是把相互联系的现象割裂开来,思维于绝对不能相容的对立之中,认为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英国斯宾塞为代表的庸俗进化论,是形而上学发展观的变种。它只承认事物量的变化,不承认质的变化,并且认为这种增减和移动的原因,不在事物的内部而在事物的外部。德国黑格尔第一次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

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运动、变化、转化和发展中,并力图揭示这种运动变化的规律性。并认为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为在本身之中包含着矛盾,所以它才是运动,才具有趋向和活动。但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发展观。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唯物辩证法是反映客观事物运动变化的发展观。主张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一切事物均是暂时性的,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运动,什么都不存在。列宁第一次明确地概括出:在人类认识史上,有两种基本的发展观:一种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另一种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并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

发散性思维(英 radiative thinking) 亦称“辐射性思维”、“求异性思维”。与“收敛性思维”、“辐集性思维”或“求同性思维”相对。从一个目标出发,以各种途径探求多种答案的一种思维形式。美国心理学家吉尔福特(Joy Paul Guilford, 1897—)把这种思维形式称为“分殊思考”,认为它是从所给的信息中产生信息,其着重点是从同一的来源产生各式各样为数众多的输出,并且很可能发生转移作用。其基本特点是:(1)流畅性,即用于某一方向时,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迅速形成同一方向的丰富内容;(2)变通性,即能从思维的某一方向跳到另一新的方向,使思维沿着不同的方向扩散;(3)独创性,思维无固定方向和范围,不固守陈规,求答案于未知,具有很大创造性。进行思维“辐射性喷射”的具体方法有:纵横横联、交叉渗透的立体思考法;寻根究底、由果溯因的逆向思维法;比比想想、异同自辨的比较异同法;宏微兼顾、大小相连的系统想像法;打破常规、以变思变的标新立异法等。发散性思维的意义在于使人摆脱习惯性思维的束缚,独辟蹊径,求异标新,从而产生创造性的设想。发散性思维体现了思维的开放性、创造性,是事物的普遍联系在人脑中的反映。

《圣训》(Hadith) 记录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言行的总汇。是伊斯兰教立法中应予遵循的基本原则。初由其弟子世代传述,后经圣训学家汇集、考定。汇集过程中,为甄别传述之真伪,确立了一系列甄别的原则与方法,由此建立起“圣训学”。主要内容是对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种种问题(如关于作证、洁净、疾病、丧葬、妇女、自然现象等)所作的非启示性的原则性指示,也涉及到一些经文的解释;宣传“两世”(今世与来世)的福乐观,主张善恶报应、提倡善行和施舍,鼓励宽恕、公正和中庸,反对不义、吝啬和过分,强调敬畏、虔诚、顺从、坚忍,以及互助、忠实、践约等。对穆斯林日常宗教和社会生活起着行为规范和伦理准则的作用。该书为伊斯兰哲学、尤其是经院哲学的立论或论证的理论基础之一。被称作《库塔西圣训》的不少段落训示,则

是苏非派哲学思想的基本依据。

圣社 即“雅利安社”。

圣杯派(拉 Calixtines) 亦译“卡利克斯廷派”。捷克胡斯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温和派。15世纪上半叶产生。1415年胡斯被罗马教廷烧死后,胡斯运动发展为全国性的运动。该运动内部主要有两派,即圣杯派和塔波尔派。圣杯派认为基督徒在上帝面前应一律平等,在领取圣餐时,一般教徒不应只领取圣饼,应与教士一样饼酒同领,即既领取圣饼,也领取圣杯(calix)。圣杯派即由此得名,亦称“饼酒同领派”。该派反映城市市民和部分贵族反对僧侣特权的平等要求。罗马教廷对胡斯运动先后组织了4次十字军讨伐,都以失败告终。后转而进行谈判,以瓦解胡斯运动。1433年在巴塞尔大教堂的会谈中,罗马教廷接受圣杯派在圣餐中饼酒同领;教士由世俗当局管辖;教会不得参与世俗政权;俗人有权传布福音等要求。并据此签订《布拉格协定》,造成胡斯运动的分裂。

《圣经》(Bible) ①犹太教经典。这一经典为基督教所继承后,称为《旧约全书》,众称犹太教《圣经》,成为基督经《圣经》的前一部分。②基督教经典。包括两部分:前一部分称《旧约全书》,即犹太教《圣经》;后一部分称《新约全书》,是基督教本身的经典,原文均为希腊文。公元4、5世纪,全部《圣经》译成拉丁文。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前后,《圣经》在欧洲各国逐渐译成各种文字,被奉为教义和神学的根本依据。内容主要包括历史、传奇、律法、诗歌、论述、信函等,将这些内容定为圣书的人,认为各书具有神的启示与旨意。名称源于希腊语 biblia,意为“一组书卷”。新旧约全书中之“约”,意为“盟约”,即上帝与犹太人所立的约书。基督教承继此说,但认为这是基督降世后上帝与人重立的,故称自犹太教所继承的部分即犹太教《圣经》为《旧约全书》。《旧约全书》包括《律法书》5卷,叙事著作12卷和诗歌6卷(两者称《圣录》),《先知书》16卷。据考证,《律法书》是以最早的文献为底本积累辑合而成。叙事著作作为公元前8世纪后编成的以色列历史著作,诗歌是长期多次编辑而成。《先知书》是各先知生前的言论,后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在其门徒中流传,最后编辑而成。《新约全书》分为叙事、四福音书和使徒行传共5卷,教义著作(书信体)共21卷,《启示录》1卷。据考证,各卷福音书写成于1世纪下半叶,《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较早,因在取材、结构和观点上大致相同,故也称“同观福音”(Synoptic Gospels,亦译“符类福音”、“复类福音”);《约翰福音》与前三福音有明显差异,成书最迟,约在1世纪后期。使徒行传为路加写成《路加福音》后所写。关于教义著作各卷有各种考证,成书时间大致定为1世纪中叶或以后。《启示录》的成书年代,有人考定为1世纪60年代罗马皇帝对基

基督教徒第一次迫害后所写;但另一种考证认为这次迫害只限于罗马城,此书反映的情况更与1世纪90年代的迫害情况相符,因而定为90年代作品。基督教的《圣经》虽为基督教信仰的依据,但西方哲学的发展受到《圣经》的多方面影响,哲学家的思考既从《圣经》吸取思想材料,也受到《圣经》思想的限制;基督教教义与神学的解释与阐发,多有赖于哲学,因而经常又引起哲学与神学的冲突,发展了对《圣经》的考证、批判与新的解释。《圣经》对西方文化的影响是非常巨大的,特别是《圣经》提出的伦理规范成为以后西方社会人们行为的准绳。

圣维克多学院(英 School of Saint Victor) 中世纪奥古斯丁追随者的修道院与经院哲学研究机构。设于巴黎近郊。由尚波的威廉建立,主要成员圣维克多的雨果和圣维克多的理查。活动于1108—1789年,一直到法国大革命开始才停止活动。在它建立的第一个世纪已得到很高的荣誉。该学院对基督教的贡献在于提供了神秘主义的沉思默想的经院哲学理论。这里的一些神学家包括来这里访问讲学的经院哲学家继承了古罗马奥古斯丁的神学,把它与古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哲学相结合,使哲学与科学服从于神学,把外界的知识转变为神学思辨,把寓意与符号主义的解经法用于经院哲学,影响到以后的神秘主义哲学与神学。

圣路易斯学派(英 Saint Louis School) 美国专门研究和翻译德国黑格尔著作,传播黑格尔学说的哲学学派。19世纪下半叶出现。以布罗克迈耶和哈里斯为领袖。他们最初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的康德俱乐部,潜心研究康德和先验论,以求为掌握黑格尔学说做准备。南北战争(1861—1865)后,又发起成立以研究和翻译黑格尔原著为宗旨的圣路易斯哲学学会。试图以黑格尔关于绝对精神向西方发展的观点和辩证法来解释美洲拓荒者的命运和美国的重大历史事件。曾出版《思辨哲学杂志》(1867—1893),主要发表关于西方古典哲学的译作和作品,以及重要的美国思想家的论著。其成员尚不是成熟的新黑格尔主义者,但反映了当时美国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要求,即由强调个人的自由和民主权力转向强调国家和全体。该派对美国文化界影响时间不长,后来它被更加适合美国垄断资产阶级需要的实用主义所取代。

圣德太子(574—622) 一称“厩户太子”。日本飞鸟时代政治家、思想家。原名厩户丰聪耳。幼时博览典籍,广习中国思想与文化。593年被册为皇太子,摄政,603年制定按功授爵的“冠位十二制”,改变氏族贵族世袭官职的人事制度。604年制定《十七条宪法》。宪法以儒教思想为基调,以官吏为对象,规定了

君臣、臣臣、臣民之间的伦理道德,主张“以和为贵”和“大事不可独断”,提倡为官者治心、治身、劝善惩恶,背私向公,以礼为本。着重灌输政治道德和国家意识,为大化革新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摄政期间,编纂《天空记》、《国记》等史籍;开展日中邦交,学习中国文化。笃信佛教,修建法隆寺、四天王寺等。据传著有《胜鬘经义疏》、《维摩经义疏》和《法华经义疏》(统称“三经义疏”)。

《对人、其结构、其职责及其期望的观察》(Observations on Man, His Frame, His Duty, and His Expectations) 英国哈特莱著。成书于1749年。该书在论振动的物理学中指出,有必要建立一门新的心理学,摒弃灵魂这种非物质实体,用人的生理活动来说明心理现象。接受了牛顿在《光学》中表述的观点,认为感官刺激是由外物震动引起的,并通过神经中枢而传递,犹如众多粒子在发声的物体中发出颤动那样,在大脑中,这些震动形成一定的秩序,并反复多次,产生心灵的感受性。在论心的作用中,说明了想像、记忆、推理等更为复杂的心理过程。认为,这些高级的心理活动可以分解成由个体经验形成的感觉印象的基本系列,一切心理活动可以根据联想来说明。该书还讨论了神灵观念的起源与发展。该书的基本观点在作者于1775年发表的《人类精神论》中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发挥,并且影响了美国 W. 詹姆斯、英国 J. S. 穆勒和联想主义学派的其他成员。

对应规则(英 correspondence rules) 美国内格尔用语。指通过把抽象演算与观察实验材料联系起来而赋予抽象演算以经验内容的一组规则。这些规则是把科学理论和实验定律或者理论概念和观察对象连接起来的桥梁,以便从理论中推演出实验定律或观察陈述。要使一种理论能够对实验定律作出说明,仅仅对理论中的词汇下隐约的定义是不够的,还必须指出那些隐约地下了定义的词汇是如何与实验定律中出现的观念发生联系的。例如,气体动力理论中的假说并没有暗示出这种理论中被隐约地下了定义的词汇表示哪些通过实验可以确定的东西,需要把理论与某些可观察的材料连接起来,从而需要借助于一定的对应规则。

对立(英 opposition) 亦译“对立面”。哲学术语。指事物或概念成为对立统一体的两个方面。古希腊毕达哥拉斯提出十个对立面,表达有限与无限、一与多,左与右、阳与阴、静与动、直与曲、明与暗、正方与长方、善与恶的对立。赫拉克利特提出对立面的矛盾,认为对立面的斗争推动事物运动,也产生世界和谐。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提出对立面一致的学说,认为直线与曲线、圆与三角形、极大与极小、肯定与否定都是一致的。意大利布鲁诺发挥了库萨的尼古拉的思想,认为点与体积、中心与圆周、极大与极小、有限

与无限都是一致的。德国黑格尔总结了他之前关于对立面的思想,形成其唯心主义辩证法,认为正题与反题是对立面,而合题达到对立面的调和。在其逻辑学的本质论中,提出由同一而进入差异,由差异而进入对立,然后达到矛盾。认为对立在自身内即包含有此方与彼方、自身与其反面之物。一个事物被看作有其自己特殊的别物,这特殊的别物就是它的对立面,例如光明与黑暗、南与北、冷与暖,总的说来,即肯定与否定。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反思的关系,即一方对另一方相互依赖的关系。黑格尔的范畴体系由对立、矛盾而达到根据,从纯反思的规定性揭示了事物的内在矛盾而进入到物的阶段。马克思和恩格斯阐明了矛盾的内涵是对立面之间的同一。马克思说: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并且把矛盾规律称为“对立统一”规律。恩格斯指出自然界和历史都是在对立中运动的,并认为这种对立是与其不断的斗争和最后的互相转变或向更高的形式的转变,来决定自然界的生活。这种对立面的斗争是在统一体中进行的,因此,对立面之间有斗争,又有联结。列宁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认为对立面的同一就是承认自然界、精神和社会中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

对立项(英 counter term; 德 Gegenglied) 德国阿芬那留斯用语。指经验中体验到的周围环境,包括物和其他人。按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论,环境和自我都是经验体验,两者互相依存,不可分割,具有同格关系。自我是经常被体验到的,是原则同格的常在项,故称为中心项,环境的组成部分与此相对,故称为对立项。

对立面的统一(拉 coincidentia oppositorum)

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和意大利布鲁诺用语。指对立面同一的矛盾原理。古希腊哲学中已经出现了对立面统一思想的最初萌芽。阿那克西曼德提出从无限者中分离对立面;阿那克西米尼提出凝聚与稀散;毕达哥拉斯提出十个对立的本原;赫拉克利特提出对立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转化,一切都由对立而产生的矛盾普遍性思想。柏拉图阐明思想领域中对立双方是互相联系、互相结合的,说明了大与小、同与异、存在与不存在、运动与静的结合与转化,其通种论中探讨普遍概念(种)的相通与结合。亚里士多德也探讨了有和非有、一和多、种和属、整体与部分、个别与一般、质料与形式、潜能与现实等范畴的联系、依存和转化。库萨的尼古拉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对立面同一的矛盾原理。认为人的认识过程可分为感性、理智、思辨理性和直觉四个阶段,感性与理智是片面性的观点,思辨理性发现对立面可以调和,而在直觉中则对立面合而为一,达到了一致。他以这种理论论证极大与极小合而为一

的泛神论思想,并从数学上对这种理论作出论证:直线与曲线是一致的,三角形与直线是一致的,三角形与圆也是一致的。他还以对立面一致思想论证肯定与否定是一致的,并推论出神秘主义神学中的否定神学是正确的。否定神学强调对神的属性的肯定,不如对神的属性的否定,因而对经院哲学的神的属性论证表示怀疑。布鲁诺认为一个对立面是另一个对立面的基础,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一个统一体。认为点与面、中心与圆周、有限与无限、极大与极小都是一致的。以库萨的尼古拉与布鲁诺为代表的对立面一致的思想经德国康德发展为二律背反,又经费希特、谢林的继续发展,到黑格尔提出了唯心主义辩证法体系。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对立面同一的理论,经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改造而成为唯物辩证法。

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英 law of the unity and struggle of opposites) 又称“对立统一规律”,亦称“矛盾规律”。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之一。揭示事物或现象内部都存在着既互相依赖又互相排斥的对立面,这两个方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和转化。古希腊米利都学派在对世界本原的探索中,已接触对立统一的思想。赫拉克利特认为一切都是通过斗争产生的,提出“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亚里士多德探讨了同一和差别、质和量、肯定和否定、必然和偶然、原因和结果、归纳和演绎等范畴的关系,其中包含不少对立统一的思想。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和意大利布鲁诺提出了“对立面的一致”的思想。近代法国笛卡儿、荷兰斯宾诺莎在自然观方面,法国卢梭、狄德罗在社会历史观方面都包含了对立面相互联系和转化的思想。德国康德第一次明确指出了人的“理性”思维发生矛盾的必然性,提出了四个著名的“二律背反”。但他不认为这种矛盾现象是客观矛盾的反映。费希特在主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注意到对立面的统一,突出表现在“自我”与“非我”的既互相排斥,又互相制约的关系上。黑格尔第一次以唯心的方式系统地表达了对立统一的学说。指出对立双方既对立又统一,“两个对立面每一个都在自身那里包含着另一个,没有这一方也就不可能设想另一方”,“唯有它们的统一才是真理”,“矛盾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对立统一规律的科学形态,恩格斯把这一规律表述为“两极对立的相互渗透和它们达到极端时的相互转化”。列宁首次把对立统一规律称作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内容包括:对立面之间的同一和斗争是矛盾双方所固有的两种相反的属性,它们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结;对立面的同一是相对的,对立面的斗争是绝对的,相对的同—性中包含绝对的斗争性,绝对的斗争性寓于相对的同—性之中;对立面双方既对立又统一,推动事物的发展,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对立统一规律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中的普遍规律,它揭

示了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是理解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钥匙。

对立面偏见(英 prejudice of opposites) 德国尼采用语。指传统哲学的二元对立的看法。尼采认为它表现为二种形式和一个信条:(1)道德形式,认为绝对好必有其对立面绝对坏,反之亦然,所有道德极端都有其矛盾的对立面;(2)形而上学形式,认为各种存在皆有其彻底隔绝的对立存在(如灵与肉的对立),宇宙充满了毫无联系的存在领域;(3)一个信条,认为绝对没有来自对立面的东西。尼采认为对立根本不存在,即使存在也不是绝对的对立,而是相互的依存;并深信人只能认识到他所观察到的现象,克服这种二元对立偏见的“新哲学家”必将出现。

《对自然的解释》(Pensées sur l'interprétation de la nature) 法国狄德罗著。1753年初版,1754年修订。该书的标题说明是“给准备研究自然哲学的年轻人”。全书共58节,前有引言,后附“祈祷文”和“关于第36节的一个地方的注解”。该书主要阐述世界的物质性和统一性,以及物质世界的可知性,表述了唯物主义的宇宙观,从而标志他从自然神论转向无神论。认为自然界万物的最后根源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物质具有不同的性质(“异质的物质”),即“元素”。认为各元素应该有本质上的区别,否则就不能组成自然界的多样性。万物是元素的组合,人也是元素的组合,认为人具有无限的认识能力,自然界是可以认识的。提出认识自然界的三种主要方法:观察、思考、实验。反对主观的虚构,但肯定想像和假设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从而表述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理论与实践的辩证思想。中译本由陈修斋译,收入三联书店1956年出版《狄德罗哲学选集》。

《对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 即“《同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

对话(英 dialogue) 德国伽达默尔用语。用以比喻解释者与解释对象之间的关系。认为对话不由对话者的个人意志决定,而是对话双方围绕共同论题进行对话,双方都为对话的共同论题所决定,双方的对话只是共同论题的交流,只是作为一个主体的对话的一种表现形式,双方的相互依赖只是共同论题下检查双方的得失,补充对方的论点,推动对话前进。该比喻与游戏的比喻相同,是解释学的最好范例。解释学的解释有问答的性质,是解释者与解释对象的相互依赖、相互补充,从而推进解释的发展,解释本身没有止境。

对神的理智的爱(英 intellectual love of God) 荷兰斯宾诺莎用语。指对神(自然界)的正确认识。斯宾诺莎把认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是想像阶段,从感

觉、表象、符号、回忆得到一些破碎的知识。第二是理性阶段,人已经了解自己情感的性质,判别出好坏,并力图排除不好的部分,但还不能摆脱情感的控制。第三是直觉阶段,由神(自然界)的某一属性的正确观念出发,达到对事物本质的正确认识。达到直觉阶段就达到对神的理智的爱。对神的本质的正确把握就是了解自然的必然性,将个人融化于自然界之中,在道德生活中则保持精神上的恬静,排除一切情感的不快,使心灵处于高度积极态度,真正成为情感的主人。认为对神的爱不想像神在我们面前,而是我们认识了神(自然界)的永恒性,就会产生一种以神的观念为原因的快乐。斯宾诺莎的对神的理智的爱的观点分析了人认识世界与人在世界中的道德行为,强调人只有服从于自然的必然性才有自由,才能达到人的自爱与爱人,达到人的认识与道德行为的正确性。

《对爱尔维修著作〈论人〉的批驳》(La Refutation de l'Homme) 法国狄德罗著。写于1773—1774年。收入1785年在巴黎出版的《狄德罗全集》。认为爱尔维修的所有推理都是前提正确而结论错误,其原因在于推理失当,应加以限制。不同意爱尔维修关于精神、天才、道德等统统是教育的产物的观点,认为教育是人的智力和道德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而人的机体组织则是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反对爱尔维修将精神和道德的一切活动全归结为感觉的观点。认为人除有五种感官外,更重要的是大脑。推动人行动的动力除了肉体的快乐和痛苦外,理性原则也起了重要作用。否认爱尔维修关于人的道德形成过程中偶然性起重大作用的观点,从机体组织方面强调了必然性的作用。认为爱尔维修完全否定地理环境对于民族道德风尚的形成所起的作用,也是错误的。认为爱尔维修虽然在论述人,却并没有真正了解人,尤其是不懂得生理学,不了解人的机体构造的作用。该书从唯物主义自然观角度考察人,强调机体组织对于人的精神和道德行为所起的重大影响。

对象化(英 objectification; 德 Vergegenständlichen) 指主体在发展过程中创造出自己的客体,并在客体中实现自己,肯定自己。故又称“客体化”。德国黑格尔在阐述绝对观念的自我运动时,提出对象化的问题。认为绝对精神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便自由地外化为自然。他在《逻辑学》中认为,认识从理论观念到实践观念的过程,就是主体和客体相统一的过程。认识的结果使观念对象化、物化,主客体达到统一,这就是绝对观念的阶段。他猜测到了人通过劳动创造出对象(劳动产品)而实现了人的本质力量,认识到人的思维、观念的能动性。但他的对象化归根到底只存在于抽象的精神劳动中,立足于唯心的绝对观念自我发展基础上。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思想加以改造,在创立唯物史观的过程中,将对象化理解为“人的本质的对象

化”、“劳动的对象化”。指出,劳动的产品就是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物化为对象的劳动,这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劳动的实现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即主体使对象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证。对象化对主体来说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外化、物质化、客体化;对客体来说是对对象的主体化、人化、社会化。人是客体的对象,客体是人的对象。人自身对象化,对象又主体化,从而使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达到统一。对象化思想有助于理解实践的实质,把实践理解为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社会物质活动。人通过物质生产劳动创造出劳动产品,人的目的、思想和本质力量在劳动产品中凝结着,使人自己的存在和本质力量得到实现和确证。黑格尔混同对象化和异化,马克思对此作了严格区分。一般来说,异化只是一种特殊的对象化。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的对象化才表现为异化。

对象指称(英 objective reference) 亦译“客观参照”。美国伯托西用语 指超出直接经验以外的对象。他在认识论上继承前辈人格主义者的经验主义立场,但试图使自己的理论较为客观。认为人的经验和认识活动在创造其对象时必然要与其面对的世界、即所谓“对他发生影响的、无情的、难以驾驭的架构”发生相互作用,这种世界或架构便是对象指标。有时对象指称又指超出其自身之外的被经验的对象,如当我说“那是红的”时,我已超出了我的红的经验,而指示“那”是红的。他称这种观点是一种“不可动摇的实在论”。但认为对象指称并非是不以人的经验为转移的客观对象,一方面没有对象指称,就不可能有认识活动,也不可能有所认识的问题;另一方面对象指称又是以作为指称者、经验者的人为转移的,没有指称者、经验者便没有对象指称。因此对象指称不是任何与人无关的事件,相反,只有有了作为经验者、指称者、认识者的自我,才能超出直接经验范围而把对象指称为对象。对象指称归根到底是主观的东西。

对象语言(英 object language) 在应用语言的研究中指一种作为被研究和讲述对象的语言。与“元语言”相对。在数理逻辑中,在研究和讨论一个形式系统时,我们所处理的是符号和语言,而讨论这种语言时,则还要使用另一种语言。通常这是两种不同的语言。被讨论的某种特定的人为的语言就是对象语言。而在讨论时所使用的语言则叫做元语言或语法语言。例如用汉语来讨论命题演算时说,“ $p \rightarrow q$ ”是一个合式公式。在这命题演算中使用的符号语言就是对象语言,而讨论时使用的汉语就是语法语言或元语言。

对象说(英 object theory) 即“感相说”。

《对意义和真理的探讨》(An 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 英国罗素著。1940年出版。25章。书中考察了词、语句以及句法问题;考察了语言分析问题,包括对象语言、逻辑词汇、专名以及自我中心殊相等;考察了经验知识问题,包括基本命题、命题态度以及命题与事实的关系;考察了真理问题以及排中律、证实、有保证的可断定性等等;最后考察语言与形而上学的关系,即语言的逻辑范畴是否与非语言世界中的要素相对应的问题。强调经验知识以感觉经验为基础,由关于知觉的基本命题构成。命题包括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就其指示事实而言是客观的,就其表达说话者的心态而言是主观的。真理是一个用以定义知识的基本概念。

《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说》(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德国费希特著。1808年发表。该书是费希特在法国军队占领下的柏林公开发表的讲演,目的在于鼓励德国人民振作起来抗击法国的侵略,但在法军压境之际,只能用一种委婉的措词表述。作者认为德国民族精神是建设新国家的重要因素,德国民众应该在这种自由活泼的民族精神之下团结起来,为一个统一的祖国而战斗。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复兴德意志民族的道德,教育人民认识全民族的共同利益。认为德意志民族是伟大的民族,是自由的民族。德意志民族的语言有一种异常的可塑性,能表现深刻的思想,是德意志民族的创造力的充分证据。宗教改革证明德意志民族的伟大,要是没有自由的民族的感情就不可能提出宗教改革这样伟大的思想事业,也不可能完成这个思想事业。德意志民族的哲学是深刻思考的哲学,别的民族不可能有这样的哲学。该书表现出作者的爱国热情,反映出人道主义思想。

矛盾(英 contradiction) 辩证法基本范畴。指事物自身所包含的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既互相排斥又相互吸引的关系。欧洲哲学史上,古希腊赫拉克利特首次提出“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对立面的斗争是生存和发展的动力。德国黑格尔第一次以唯心主义的方式表达了矛盾即对立统一的思想,提出“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地是矛盾”,“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并明确规定:“既对立而又统一,这就是矛盾”。马克思和恩格斯吸取了黑格尔的合理思想,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把矛盾规定为反映事物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哲学范畴。列宁指出,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坚持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确认矛盾双方既存在着斗争性又存在着统一性;并且特别关注认识矛盾的具体性和特殊性。对“矛盾”学说的具体展开,构成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的内容。

《矛盾的矛盾》(Tahāfut al-Tahāfut) 阿拉伯伊

本·路西德著。系针对安萨里的《哲学家的矛盾》而写，约成书于《哲学家的矛盾》后一个世纪。对安萨里批评伊本·西拿和法拉比的许多观点和新柏拉图派的“流溢说”持肯定态度，但对安萨里在攻击哲学家的论证中出现的自相矛盾及其信仰主义观点作了逐条驳斥，在某种意义上重建了被新柏拉图派所曲解的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哲学。1195年，所述观点公诸于世，因无法使科尔多瓦（今属西班牙）保守的宗教集团满意，作者被控为“异端”而入狱，该书也遭焚毁。

矛盾律（英 law of contradiction）亦称“不矛盾律”。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其基本内容是：在同一思维（即对同一对象进行的同一方面的思维）过程

中，一个思想及其否定不可能都是真的，其中必有一个是假的。可用公式表示为： A 不是非 A ，或 $\neg(A \wedge \neg A)$ 。其逻辑要求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思想必须首尾一贯，不允许自相矛盾，即不允许同时承认一个思想及其否定都是真的。矛盾律要求排除的只是思维中的逻辑矛盾，而不要求排除、也不可能排除客观事物自身存在的矛盾及其在人们思想上的反映。在欧洲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早明确地表述了矛盾律的基本内容：“同样属性在同一情况下不能同时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主题。”后德国莱布尼茨在《单子论》中提出了矛盾原则，凭着这一原则，就可以判定一切包含矛盾者为假。

六 画

〔一〕

邦纳罗蒂(Filippo Michele Buonarroti, 1761—1837)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曾在比萨学习法律。1789年在科西嘉参加法国资产阶级革命。1793年法国国民会议授予他“法兰西公民”称号,获得法国国籍,并成为坚定的雅各宾派。1794年热月政变后被捕入狱。在狱中结识巴贝夫。出狱后,与巴贝夫等于1796年3月建立“平等会”密谋组织,成为平等派领导人之一。积极准备武装起义,以推翻现政权,建立劳动者专政的平等共和国。因叛徒告密被捕入狱,被判流放和苦役。后逃离流放地,重返巴黎从事革命活动。认为平等是天赋的第一愿望,也是最崇高的理想。革命的最终目的是实现财产公有的平等共和国。所著《巴贝夫和为平等而密谋》(1828)一书,详尽介绍巴贝夫运动的理论,在欧洲1848年革命高潮年代曾产生重大影响。

动力因(英 efficient cause) 见“四因”。

动态的文化批判(德 dynamische Kritik der Kultur) 德国卡西勒用语。指对康德批判哲学的改造和发展。卡西勒认为,康德所进行的批判是一种静态的理性批判。19世纪末以来自然科学的变革,推翻了以往那种对科学和知识的静态的观点,要求采取动态的观点。同一时期文化领域的不断开拓,更使康德那种局限于数学和自然科学范围的理性批判显得过分狭隘。人类学、神话学、语言学、深层心理学等学科迅速崛起,它们都无法综合到康德的理性和知识体系中去。这就要求以包括人类全部精神领域的文化的批判代替只是作为人类精神活动的一部分的理性的批判,即以动态的文化批判代替静态的理性批判。传统认识论因为语言、神话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宗教、艺术等等文化领域,与以数学和自然科学为应用典范的理性和认识的逻辑不相符合,而将它们排除在其批判的范围之外,把这些领域当作非理性的领域,当作不可理解的东西而予以排除,既给神秘主义、反理性主义留下了地盘,也把理性与这些文化领域割裂开来,把理性当作人的天赋。卡西勒认为,自然科学知识这种最理性的知识,人的科学认识这种最纯粹的理性能力,都不是人类先天固有的,而是后天获取的。人早在具有理性的知

识和理性的认识能力以前就已生活在一个客观世界中,就已有语言,并用语言构造出关于这个世界的种种神话。几乎所有的自然科学都经过了一个神话阶段。因此,哲学及认识论的研究的起点不是以纯粹理性形式表现出来的科学认识和科学知识,而是语言和神话。只有当语文学和神话学揭示出那些不自觉的和无意识的概念过程时,认识论才能说是具备了真正的基础。这就必须把康德对理性的批判扩大到包括语言、神话以及与之相关的宗教、艺术等领域的文化的批判。

动态美(英 dynamic beauty) 德国莱辛用语。指艺术描写变动状态的事物所产生的引人入胜的美。英国荷迦兹关于波浪线、蛇形线所形成的“变化”、“错杂”能引导人的眼睛作变化无常的追逐从而唤起心灵审美快乐的论述,已触及动态美的要义。莱辛在《拉奥孔》一书中正式提出动态美。他在比较诗与绘画、雕刻的审美特性时认为,绘画、雕刻是在静态的形象中“暗示动态”,诗则可以直接描写动态中的事物,赋予物体以生动的感性形象,而且可以“化美为媚。媚就是在动态中的美”,使人感受到一种“一纵即逝而却令人百看不厌的美”。后来人们常将生活、艺术中呈现为运动状态的生动形象或静中寓动,具有动势的静态事物的美称为动态美。

动物精神(英 animal spirits) 亦译“元精”。英国F.培根用语。指任何可触的物体中所隐含的一种元素。认为动物精神不是一种属性,不是一种力量,不是现实事物,也不是无知觉的物质,而是一种稀薄的、无形式的物体,占有位置,具有广延,它是可熄灭的火焰和永恒的空气之间的一种中间性质。F.培根以这种观点批评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经院学者和意大利的文艺复兴时期科学家的科学观点。但也表现出他的理论的空想性质,有的研究者以此为例说明他不了解当时科学家的成就,仍然停留在幻相的控制之下。

吉丁斯(Franklin Henry Giddings, 1855—1931) 美国社会学家、政治学家。1894年起任哥伦比亚社会学教授直到逝世。批判社会模仿说和社会契约说,主张采用统计方法,建立严格的科学的社会学,被认为是美国统计主义社会学的创始人。提出社会中的类群意识概念,认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创立、社会合作、社会整合的不断推进,均有赖于类群意识的主观作用。

可用类群意识的发达程度来区分人们团结的程度:(1)类群意识不发达者,没有社会性,对同类无团结的要求;(2)反社会的犯罪者,几乎丧失了类群意识;(3)具有虚伪社会性或贫穷者,其类群意识已退化;(4)有类群意识者具有社会性,为社会的积极建设者。认为类群意识的发生有赖于物质条件,但更重要的是心理因素,由类群意识的认同而产生社会的凝结作用,然后才有自由、平等、博爱的道德规范。提出社会结构的二元模式,认为有四个方面的二元模式:在政治上为私人的政党与公共的政治;在治安上为民间的调解活动与国家的警察、法庭、监狱;在经济上为私人企业与国有企业;在文化上为私立的文化教育机构与公有的文化教育机构。认为私人的方面对创造、实验的目的是十分必要的,而国家公有方面则可以发挥管理和调和冲突的作用。晚年提出多元行为论,认为一种刺激可以发生多元的反应,因而刺激社会进步。主要著作有《社会学原理》(1896)、《人类社会理论研究》(1922)、《人类社会的科学的研究》(1924)等

吉田松阴(1830—1859) 日本江户时代末期志士,阳明学派思想家。名矩方,字义卿,号松阴,通称寅太郎。长州藩(今山口县)人。幼学兵法、儒学,21岁起游学各地,提倡尊王攘夷论。1857年主办松下村塾,培养了一批维新志士。后因反对《日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于1859年被处死。崇信阳明学,认为《传习录》、《李氏焚书》皆言言当心,心不灭理亦不灭。小人者体灭气竭,君子者心与理通,体灭气竭而理独亘古今。在生死观上,认为“死非可好,亦非可恶,道尽心安,便是死所。世有身死而心死者,有身亡而魂存者;心死,生无益也,魂存,亡无损也”。在道德观上,强调纯粹的忠诚意识,赞誉追求“道”、“义”的行为。还认为日本乃“皇统绵绵”之国,为保卫“亿万臣民”应尽死力。著作编为《吉田松阴全集》(10卷)。

吉尔伯特(William Gilbert, 1544—1603) 英国哲学家、科学家、医生。1558年进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1569年获医学博士学位。1573年在伦敦行医。后任皇家医学院院长。1601年起任御医。提出以实验为基础的电磁理论。其哲学思想以此为基础。在宇宙论方面,认为磁石现象由世界灵魂造成。地球本身是一块大磁石,它能包罗邻近的物体,并把它们引向自身。每个天体里也都有一个类似的精神或灵魂,这些精神弥漫于四周,行星的轨道及宇宙的秩序,就是由这些精神的彼此作用而决定的。主要著作有《论磁》等。

吉尔松(Etienne Henry Gilson, 1884—1978) 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主要代表之一。巴黎大学毕业,1913年获该校哲学博士学位。先在斯特拉斯堡大学任教,后任巴黎大学、法兰西学院教授。1929年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教授,在该校创建中世纪

研究所,并任所长。1946年当选为法兰西语文学院院士。晚年曾多次去美国等地讲学。毕生致力于中世纪经院哲学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认为中世纪经院哲学尤其是托马斯主义是空前绝后的哲学体系,它促进了基督教哲学的发展,而基督教哲学超过了古希腊哲学。强调托马斯主义无论对中世纪哲学史还是对西方思想史都起了决定性作用,至今还具有现实意义,主张“回到中世纪去”。认为现代哲学思想渊源于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哲学,托马斯·阿奎那先于法国笛卡儿提出理性问题,是近代理性主义的奠基人。试图调和理性与信仰,认为哲学并不排斥神学,而是需要神学。基督教哲学的特征就是神学。现代哲学不真正反对神学,而是在建立一种自然的神学。真正的哲学必须以信仰为出发点。信仰是人类知识的要素,信仰包含人类知识的全部价值。指出基督教哲学特别是托马斯主义是真正的哲学,而真正的哲学历来和真正的宗教联系在一起。自古以来哲学的生命力就在于信仰和神学。真正的哲学家也永远是神学家。还从神学观点肯定艺术是有益的,认为艺术家从无到有的创造力体现了上帝的最终创造力,但又不及上帝创造那么完满。所有具有真正创造性的艺术都是宗教性的。主要著作有《托马斯主义》(1919)、《中世纪哲学》(1922)、《基督教哲学概论》(1960)、《哲学家与神学》(1960)、《美的艺术》(1963)等。

吉尔森(Jean de Gerson, 1363—1429) 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神秘主义者。曾在巴黎大学学习和任教,1395年起任巴黎大学校长,直至逝世。为结束天主教会的分裂,积极参与召集比萨公会议和康斯坦茨公会议,在废黜教皇约翰二十三世(Joannes XXIII, 1410—1415年在位)和审判胡斯中起了重要作用。在哲学上主张唯名论,并把它与新柏拉图主义和托马斯·阿奎那的观点结合起来,主张把个人的虔诚信仰与理智对信仰的作用结合起来。认为各门学科有不同任务,逻辑不能解决形而上学问题,形而上学不能论证启示真理,唯实论企图使理性超越界限,去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会产生错误,导致异端思想。反对在上帝心中存在着理念,上帝以此为模型创造世界万物的理论,认为这样解释创造行动限制了上帝的自由,否认了它的单纯性。认为有三种神学:象征神学、严格意义下的神学和神秘神学,后者是对上帝的神秘经验,这里爱起着主要作用,并把神秘神学称为神学的皇冠。强调教会制度既要保持良好的秩序,也要从形式主义的繁琐仪式中解脱出来。这种观点在15世纪发生巨大影响,成为马丁·路德宗教改革思想的先驱。主要著作有《神秘主义神学》、《沉思之山》、《论神学的慰藉》、《在信仰问题上反对虚幻的好奇》、《大学改革和教会状况论文集》等。

吉尔森尼迪斯 即“格森尼迪斯”。

吉阿贝特(Vincenzo Gioberti, 1801—1852) 意大利哲学家和政治家。就学于修道院, 1825—1833年任都灵大学教授, 1834年以自由主义思想被驱逐, 到布鲁塞尔大学执教, 后回国从事政治活动。哲学上, 认为一切存在的东西由最高的存在所产生。提出“元科学”(protologia)一词, 意为创造活动及完全表达最高存在的理想公式的科学。认为本体论不是研究主体或客体的理论, 而是把两者结合在一起的理智原理。认为自在的存在表现在理智之中, 它是一种思想, 而不是精神本身的感性属性, 即不仅是精神的存在, 而且是存在本身。拒绝感觉主义, 认为它的错误在于把存在看成只为感觉所察觉。认为人的精神活动与存在相联系而共同建立了客体, 人的精神中的存在不仅是可能的存在, 而且是实在的存在。这个存在是非规定性的, 规定性具有相对性, 只会使人的精神无法区别存在。一切存在的事物是存在的创造活动的呈现, 是存在的一个因素。认为由直觉可以洞察存在的本质, 并以语言阐明由感觉所得到的观念(包括第一哲学、第一本体论、第一心理学三个方面)。认为知识的理想因素把人带人宗教领域, 宗教是这个理想的直接表现。文明有其作为目的的完全性, 而宗教是这种发展过程的顶点, 教会对人在现实世界中的幸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主要著作有《自然主权论》(1838)、《哲学研究导论》(3卷, 1839—1840)、《论库辛的宗教学说》(1840)、《启示的哲学》(1856)、《论元科学》(2卷, 1857)等。

考夫卡(Kurt Koffka, 1886—1941) 心理学家, 格式塔心理学创始人之一。格式塔心理学美学的前期代表之一。出生于德国。1909年获柏林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911—1924年在吉森大学任教。1924年起在美国康奈尔、芝加哥、威斯康星等大学任教。1927年受聘为史密斯学院心理学研究教授。把格式塔心理学理论用于美学领域, 认为艺术品作为一种结构感染人, 它不是各组成部分的简单集合, 而是各部分互相依存的统一整体, 是一种有力的“格式塔”(德文 Gestalt 的音译, 意为“完形”、“整体”)。具有较高水平的艺术品是一种优格式塔, 其各部分组成具有独特性质的层序统一, 其内部诸方面的位置及其平衡都由整体的要求决定。对一个优格式塔作任何改变必将改变它的性质。认为艺术创造的特点在于某种客观的东西要求艺术家来创造, 艺术家的工作受被创造的东西的指导。艺术具有向自我发出显示情感的要求的特性, 艺术家的特殊才能在于严格遵守和满足自己想像中的事物的要求, 技巧只是艺术家活动的一个方面。艺术创造包含了艺术家的“自我”, 不同于完全客观的科学, 科学家“进入世界”, 而艺术家则“创造一个世界”。艺术心理学应该研究各种作品中所包含的各种要求。考夫卡为美学研究的心理学方向开辟了新途径。主要著作有《心智的发展》(1921)、《知觉: 格式塔学说引论》(1922)、《格式塔心理学》(1929)、《格式塔心理学原理》(1935)、《艺术心

理学问题》(1940)等。

考茨基(Karl Kautsky, 1854—1938)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领袖, 理论家。出生于布拉格。1874年入维也纳大学哲学系。1875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 1877年转入德国社会民主党。这个时期作为民主主义者, 哲学观点受到实证主义、新康德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影响。70年代后期转向马克思主义。1880年迁居苏黎士, 为《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年鉴》及《政治经济学论丛》等杂志撰稿。1881年到伦敦, 结识马克思和恩格斯, 担任恩格斯的私人秘书。1883年创办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1918年德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 曾任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和社会化委员会主席。1924年后定居维也纳, 著书立说。晚年移居荷兰。他从80年代初开始, 先后写有《婚姻和家庭的起源》(1882)、《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说》(1887)、《爱尔福特纲领》(1892)、《基督教的起源》(1908)、《伦理学和唯物史观》(1906)等著作, 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 并整理出版马克思的《资本论》第4卷。20世纪初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 一方面撰写《社会革命》、《夺取政权的道路》、《新策略》等书, 承认社会革命的必要性, 认为新的革命时代已经到来; 另一方面又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与革命学说表现出动摇和修正。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发表《战争》、《帝国主义》、《国际主义与战争》等文, 提出“超帝国主义论”, 掩盖资本主义国家的尖锐矛盾。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 出版《无产阶级专政》(1918)、《恐怖主义和共产主义》(1919)等, 将“民主”与“专政”绝对对立起来, 鼓吹“纯粹民主”, 受到列宁的批判。1927年发表了自称为“毕生著作的精华”的《唯物主义历史观》, 试图把社会达尔文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

老年黑格尔派(英 Old Hegelians) 亦称“黑格尔右派”。黑格尔学派分裂后产生的保守派。与“青年黑格尔派”相对。是19世纪40年代德国资产阶级民主派产生之后, 仍然保持与德国封建地主阶级调和的资产阶级势力的哲学代表。主要代表有欣里克斯、加布勒、戈舍尔等。该派强调哲学与宗教这两种认识形式的内容的同一性, 主张保守宗教理论, 反对青年黑格尔派以自由主义思想解释黑格尔哲学, 坚持和发扬黑格尔体系的保守方面。从传统的超自然意义解释黑格尔体系, 认为它宣扬有神论、个人不朽和化为人形的上帝。这种观点表现出捍卫普鲁士封建等级制度, 捍卫普鲁士王国的权力, 保护教会与旧宗教神学的立场, 在当时的政治斗争中起了消极的作用。但属于这一派别的某些人对整理出版黑格尔遗著有一定贡献。

老爷道德与奴隶道德(英 master-morality and slave-morality) 亦译“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德国尼采用语。强力意志论在道德领域中的具体运用。老

爷道德指强力意志充沛的少数强者的道德,奴隶道德指大多数弱者的道德。他认为老爷道德崇尚权力意志的发扬,自尊自强富于创造力,不受任何约束,只要符合强者的意志,“情欲”、“贪权”、“自私心”都是符合道德的,可以“冷酷无情”、“毫无愧怍、毫无限制地牺牲别人”,“使之降为奴隶”。奴隶道德则相反,崇尚怯懦、顺从、同情、宽恕、利他精神、自我克制和自我牺牲。他认为基督教的道德是奴隶道德的典型,民主制、社会主义都是奴隶道德的产物。尼采以此说反对基督教的道德,提倡积极的进取的人生态度,并倡导不受任何道德约束的极端个人主义和非道德主义。

老学园派(英 Older Academics) 即“早期学园派”。

地理环境决定论(英 geographical determinism) 认为地理环境决定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的理论。古希腊时期,德谟克里特、科斯岛的希波克拉底等人在反对宗教神话世界观时,就主张用地理环境对人们的生活作因果制约的解释。在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时期,地理环境决定论更为流行。这一理论主张用自然界的原因为了解释社会的发展,否定上帝、神和超世界精神是社会发展的根源,具有反封建宗教神学的进步意义。主要代表人物是17世纪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他在《论法的精神》这部著作中,认为“气候的权力强于一切权力”,不同国家的人民具有不同的性格和情感,完全是由这些国家不同的气候条件决定的:寒冷的气候使人“更有信心”、“更有勇气”;炎热的气候使人“无力”、“颓唐”、“懒惰”。他还认为,“一个国家土地肥沃,就很自然地养成一种依赖性”;“土地瘠薄能使人勤勉持重,坚忍耐劳,勇敢善战”到19世纪中叶以后,地理环境决定论逐步失去进步意义。地理环境决定论的错误在于,把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作用,主观地夸大为决定作用,从而否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对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最终的决定作用。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地理环境决定论发展成地缘政治学。

地缘政治学(英 geopolitics) 亦译“地理政治学”。一种主张地缘决定国际政治的理论。它把世界划分为“中心区”和“边缘区”等若干区域,然后把这些区域同各民族的“发达”与“落后”、“文明”与“愚昧”联系起来,从而宣扬民族沙文主义和霸权主义。源于地理环境决定论。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瑞典学者谢伦(Johan Rudolf Kjellen, 1864—1922)在《国家是生活的一种形式》一书中首先提出该词。德国的拉采尔(Friedrich Ratzel, 1844—1904)从地理环境是人地关系的主导因素的观点出发,论证地理环境决定政治生活,在《地理政治学》一书中把国家比作附着在土地上的生命有机体,由此提出“生存空间”的概念,强调德国需要生存空间。英国麦金德(Halford John Mackinder, 1861—

1947)在《历史的地理枢纽》(1904)中提出“陆心说”,认为中亚是亚欧大陆的“心脏”,谁统治东欧,谁就能控制亚欧大陆心脏;谁统治亚欧大陆心脏,谁就能控制边缘地区,从而便能主宰世界。这一论点当时对英国的中东和远东政策有重要影响。1923—1927年间,以德国《地缘政治学杂志》为中心形成一个小团体,主要代表豪斯霍佛(Karl Ernst Haushofer, 1869—1946)的名言是:“地理政治是人们之间公正分配地球的强有力的战斗手段之一。”他提出所谓“大空间经济”,认为德国是“工场”,别的国家都是“大日耳曼”农业原料的生产地,从而为纳粹德国的扩张侵略政策服务。“共荣圈”理论是地缘政治学在日本的变种,它鼓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整个亚洲。地缘政治学广泛流行于英、美等资本主义各国,影响这些国家的对外政策。

共在(德 Mitsein)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他人与我存在于同一世界中的方式。认为由于此在生存于世界中的能力与方式,使自我与他人相联系,但是他人与我同样都与世界中的人以外的事物打交道,因而他人与我处于一个共同世界之中,这种存在方式决定了他人与我共在,以这种共在的方式而存在于世界之中的此在,称为“共同此在”。认为共在是此在的一种“在”的方式,这种“在”的方式说明此在有与他人打交道的能力,是人们建立相互关系的先决条件。认为这种此在具有共在的方式决定了我发现了他人,他人也发现了我,因而他人与自我成了一个相对的对称。这说明共在的方式是先于他人的现象。认为虽然有这种他人与我共在的现象,人仍然是孤独的。这种共在的能力的表现就是烦,“共同此在”也表现为烦,从“共在”或“共同此在”来了解的烦包括积极的和消极的方面,并非单纯的贬义词。

共同体(英 community) 社会哲学用语。指历史上形成的由社会联系而结合起来的人们的总合。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客观必然性影响下形成。在历史的早期阶段,共同体表现为氏族、部落、家庭、公社,人数不多,但非常稳定,足以保证生活资料生产的发展,保证人本身的再生产和共同抵御自然界的敌对力量。以后产生了部族。部族人数较多,形成了社会分工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区分,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生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了现代形式的共同体民族。除了家庭以外,以前一切形式的共同体都在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作用下解体和消失,形成新的民族形式的共同体。

共同的善(英 common good) 英国格林用语。指社会中的人共同追求的善的目标。认为社会先于个人,没有社会就没有个人。个人的人性与人格均在社会中发展和完成。在追求善的目的上,善良意志所寻求实现的个别观念与永恒意识中的共同目的是一致

的。永恒意识以个人的善良意志的追求为手段以达到永恒的善的目的。认为绝对命令就是永恒意识对自我意识的命令,它使人在尽义务中趋向于自我的实现。自我意识的实现与永恒意识的绝对命令的同一,使个人的善包括了他人的善。自我在其自身上所实现的目的,事实上与他在他人身上所实现的目的是一的,因而从社会来说,个人的道德努力所实现的是共同的善,即共同的目的。认为共同的善不断以新形式出现,由个人而扩展于家庭、种族、国家、人类。共同的善实现的过程是自我实现的过程,就是历史。

共同意念(英 common notions; 拉 notionnes communes) 英国赫伯特关于人类认识能力四个部分的第一部分。见“人类认识能力的四个部分”。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Детская болезнь “левизны” в коммунизме) 列宁著。写于1920年4—5月。主要批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刚刚抬头的,以教条主义、无政府主义和冒险主义为特征的“左”倾错误。指出革命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国际工人运动策略的统一性,不是要求消除多样性,而是要学会将普遍性与特殊性结合起来。每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在解决自己的革命任务时,都必须考察研究、探索、揣测和把握民族的特点和特征。强调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派的灵魂。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一切界限都是相对的、可变动的、有条件的,如果把真理说得“过火”,“加以夸大,把它运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

《共产党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写的纲领。写于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1848年2月在伦敦出版。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各种语言的版本写过七个序言(其中五个由恩格斯写)。构成《宣言》核心的基本原理是唯物史观:每一个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个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阶级斗争是推动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资产阶级时代的一大特点是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个相互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应当夺取政权,上升为统治阶级,“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代替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宣言》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正式诞生。

共相与殊相 即“一般与个别”。

共相无差别论(英 identity theory of universals) 亦译“共相同一论”。中世纪尚波的威廉关于共相与殊相关系的理论。唯实论的极端形式。认为种的个别成员具有相同的本质属性,它们的差异不是实质的差异,而是偶性的差异。这一观点遭到阿伯拉尔的反驳,指出据该理论,则同一实体可以在同一时间存在于一个以上的地点;由于上帝是实体,则一切事物均是同一的,可以推论泛神论是真实的。针对这一批评,威廉又提出种的个别成员具有共相的同一性,认为种的成员不是本质上相同,而是无差别的相同。这意味着种的个别成员的本质是相似的,这种相似性无差别地适用于这个种的一切成员。

共相同一论 即“共相无差别论”。

共通感(英 common sense; 德 Gemeinsinn) 德国康德用语。反思判断力在审美活动中的作用。保证审美判断的普遍性和必然性的主观条件。康德认为,审美不是认识,鉴赏判断不是知识判断,其普遍有效性不能由概念来保证,不能有一个客观的基础,因而必须把假设的一种人人共有的主观心理机能“共通感”作为基础。其含义,一是“从我们的诸认识能力的自由游戏而来的结果”,即从自由心意状态获得的愉快;二是“共同感觉的观念”,即人人都有的、在结构和功能上基本相同的主观心理条件。共通感是鉴赏判断的主观原理,它是一种情感上的赞同,而不是理智、概念上的赞同,在其中起作用的是诸认识能力的自由活动,它是范导性的原理,其有效性只是以范例作引导的有效性,其功用在于形成一个“不确定的规范”,引导有鉴赏力的人依据这范例去下鉴赏判断,但又只期望人应该(soll)赞同这一判断。鉴赏判断由此获得一种主观的必然性。

芒·德·毕朗 即“迈因·德·比朗”。

亚历山大(Samuel Alexander, 1859—1938) 英国哲学家,新实在主义代表。生于澳大利亚。曾受教于墨尔本大学卫斯理学院。1877年入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1882年被选为牛津大学林肯学院评议员,后去德国弗赖堡大学从事心理学研究。1893—1924年应聘为曼彻斯特大学哲学教授。主张把抽象的“空间—时间”看作宇宙的基础和经验的源泉,并据此建立了一个综合的唯心主义的本体论体系。认为空间—时间是不可分的连续统一体,是相互关联的纯粹运动的复合体,两者好比肉体与心灵,时间是空间的心灵,空间是时间的肉体,两者连在一起才是真正的实在,万物由此而生,新质由此而出现;这是一个特殊的发展过程,它按一个不可逆转的方向展开,其中不仅有连续的变化、增加和减少,而且新质突然地偶然出现,是一种“倏忽进化”;实在世界由此而形成质的等级体系,其

依次为时空、第一性的质、第二性的质、有机体、生命、心灵、第三性的质、神，神居于最高等级，显示一种趋向于产生新质的创造倾向或冲动，人的宗教感情是这种冲动的表现，它使人向往神。认为价值同满足人的冲动有关。较高的价值——真、善、美是某些冲动在变成沉思冥想并脱离其直接实用目的后得到满足时产生的。因此，美的创造和享受来自人要构造东西的冲动。还认为认识是心灵与其对象两者的“同在”关系。心灵是一种领会或体验，对象是独立于心灵的实在，但在认识过程中心灵选择实在世界的某一方面为其对象，对象则作为一种观念进入心灵，成为意识或思想的内容。主要著作有《道德秩序和进步》(1889)、《洛克》(1908)、《空间、时间和神》(2卷,1920)、《美和其它价值形式》(1933)。

亚历山大(阿美罗狄的)(Alexandros Aphrodisieus, 鼎盛年2世纪末3世纪初) 古罗马希腊哲学家, 逍遥学派末期主要代表。坚持正统的亚里士多德学说, 从198年左右开始在雅典讲授哲学, 有“亚里士多德第二”之称。主要以注释亚里士多德著作出名, 获“评注者”称号。他对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形而上学》第1卷、《分析前篇》、《论辩篇》(即《正位篇》)等的注释历来受到重视。对形而上学、心理学、神学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有创造性的探讨。为自由意志辩护, 反对斯多亚学派的宿命论或人类行为预定论, 认为宿命论排除了天命和祈祷的作用。一再强调人类的普遍见解和天赋观念是真理的不可抗拒的证明。吸收了亚里士多德有关灵魂和理智的学说, 认为人的思想过程(他称之为“有死的理智”), 只有借助于每个人都具有的“能动的理智”(它与上帝是同一的), 才能发挥作用。为亚里士多德的灵魂有各种组成部分的学说辩护, 但反对亚里士多德将灵魂中理智(即“努斯”)的起源及本质同灵魂的其他组成部分截然分开。强调灵魂的各种高级能力若无各种低级的能力是不可能存在的, 认为这造成灵魂的统一性。因此, 他的灵魂观比较接近早期斯多亚学派的倾向唯物主义的见解。但在本体问题上反对斯多亚主义, 倾向于接受亚里士多德《范畴篇》中事物对一般概念来说是第一性的主张, 在唯物主义意义上发挥知觉对思维来说居于首位的观点。在个别和一般的关系上, 持类似后世唯名论观点, 认为个别先于一般, 没有个别就没有一般。把精神的本性(如神)置于个别本体项下, 认为个别是普遍概念的特有对象; 认为普遍概念之为普遍, 只存在于理智中, 是理智从诸个别中抽象出来的; 如理智不去思考, 普遍就不存在。把形式和质料的不可分性贯彻到灵魂, 认为灵魂无非是生命有机体的形式, 它作为肉体的形式和肉体紧密结合, 没有肉体就不可能存在; 肉体的形式的起源和构成是受到肉体制约的, 没有有形体的运动, 就没有灵魂的活动。他的灵魂学说, 在欧洲自13世纪起, 经常引起激烈的争论。在争论中, 亚历山大里亚学派接受了亚历

山大的见解, 主张理智在人的肉体死亡后不再存在。著作有《论灵魂》。

亚历山大(黑尔斯的)(Alexander of Hales, 1170或1180—1245) 中世纪英格兰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曾在巴黎学习和任教。1231年加入方济各会, 是该会在巴黎的第一位神学教授。他继承了奥古斯丁和安瑟伦的传统, 也吸取了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一些思想, 但在总体上对亚里士多德持批判态度。认为上帝(天主)存在是一切人(不管好人还是坏人)通过造物都能认识到的, 因为上帝是一切造物的最后的充足理由。上帝有许多神圣属性, 有些属性如三位一体等, 是人的软弱理智所不能理解的, 有些属性如智慧、力量、善、永恒等是理智能够认识的。上帝能够在自身中并通过它自身认识一切事物, 因为造物的模型或永恒的理念是存在于上帝之中的。上帝也能通过与善作对比, 认识罪与恶, 通过与光明作对比认识黑暗, 所以上帝是智慧的。善既是上帝的属性, 也是造物的属性。但善作为上帝的属性是与他的本质同一, 并作为一切自存的善的原因; 而善作为造物的属性, 只能从上帝那里接受一种有限程度的善。认为知识可分为习惯知识和实际知识。前者指自然地即在理智上的一种习惯, 使理智能认识上帝, 后者指灵魂把注意力转向造物时获得的知识, 它可能使人们不理解或误解上帝的存在。以此贬低实际知识。认为上帝不能发布违反自然规律的行动命令。认为造物由形式和质料结合而成, 上帝既创造了形式, 也创造了质料, 它是世界的直接创造者, 所以世界不是永恒的。灵魂不是实体, 而是实体的形式, 灵魂是肉体的生命原则, 它是上帝从无中创造出来的。灵魂具有能动和被动的理智, 前者是灵魂的精神形式, 后者是灵魂的精神质料。理智通过抽象可以从现实世界获得形式的知识。比较系统地总结了中世纪的神学和哲学思想, 对经院哲学以后的发展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神学大全》等。

亚历山大里亚-罗马学派(英 Alexanderian-Rome School) 亦译“亚历山大-罗马学派”。新柏拉图学派的支派之一。创始人是安莫纽·萨卡斯。他可能提出过这些主张: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并无本质区别; 灵魂是精神性的; 太一(即至善或绝对善)是终极本原, 它是神性的和理智的, 它外在于理念世界。其学生普罗提诺成了这个学派的第二代代表人物, 他制定了新柏拉图主义体系, 提出三一原理(太一、心智、灵魂), 并用流溢说解释从太一派生心智和灵魂以及可感世界, 最后又重返太一。因而一般认为他是该学派以及整个新柏拉图学派的实际创始人与最主要的代表, 他曾在亚历山大城(一译亚历山大里亚)师从安莫纽·萨卡斯, 后又定居罗马讲学, 此为该派得名的由来。其他第二代代表人物还有: (1) 奥利金。后放弃原来希腊化教育转而信仰基督教, 是东方希腊教父中最著名

的代表之一,奥古斯丁以前最大的基督教神学家。(2)奥里根。和普罗提诺持相类似的一般观点,但没有区别开终极至上的存在太一和心智。(3)厄伦尼乌斯。最先破坏与普罗提诺、奥里根的保持老师安莫纽学说的协议,离开安莫纽的学说,认为形而上学是研究自然界以外的事项。(4)朗吉弩斯是修辞学家和美学理论家,反对普罗提诺及其追随者的学说,认为理念是离开心智而独立存在的。普罗提诺的学生是这个学派的第三代,代表人物有:(1)阿美利俄斯(Amelios,3世纪),他除了师从普罗提诺外,还崇尚阿帕米亚的努美纽的权威。从普罗提诺第二个本原心智中,再另行划分出三个本原假设,与普罗提诺不同,强调在宇宙灵魂中,一切灵魂都是统一的。(2)普罗提诺最重要的学生波菲利。他在继承普罗提诺学说的基础上,进一步朝着宗教神秘主义方向演化,认为哲学的目的就在于拯救灵魂,只有通过严格的禁欲,对神的哲学的认识的自我净化,才能摆脱罪恶,更加突出普罗提诺的流溢说。以后,通过波菲利的学生扬布利可,以及扬布利可的学生埃得西乌斯,亚历山大里亚-罗马学派逐渐转入叙利亚-帕加马学派。

亚历山大里亚学派(英 Alexanderian School)

出现于埃及亚历山大城(一译亚历山大里亚)的最后一个新柏拉图学派。该派在思想上不同于雅典学派中流行的狂热的神秘主义,强调通过对数学和各部门自然科学的研究,从事抽象的形而上思考;注意研究逻辑学;撰写有关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注释性著作时,持较客观的态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亚历山大城女哲学家和数学家希帕蒂亚,其他还有塞内西乌斯、亚历山大城的希厄罗克勒斯、内梅西乌斯。这个学派影响了雅典学派主要代表普罗克洛。

亚历山大里亚哲学(英 Alexanderian philosophy) 古希腊罗马时期在埃及亚历山大城(亦译亚历山大或亚历山大里亚)兴起的各种哲学学说和由此形成的各种学派的总称。持续到642年阿拉伯人占领该城止,包括从奴隶占有制解体及希腊化后期(前1世纪)到5世纪新柏拉图主义最后一个学派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共同特征是:强调天人之间的对立,蔑视现实的可感世界;提出居间存在的理论,认为神通过它创造或作用于可感现象世界,追求一种禁欲式的自我解脱,摆脱感官的羁绊;信仰人在一种宗教狂热状态,才可获得更高的启示。在不同程度上和神秘主义思辨、神话的哲学化有密切联系。主要有以下几个学派:(1)犹太-希腊哲学(亦称“犹太-亚历山大里亚哲学”)。它是希腊哲学化、特别是柏拉图主义化的一种犹太神学。代表犹太哲学的顶峰,其最著名的代表是犹太的斐洛。(2)新毕达哥拉斯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综合来自东方的神秘主义和柏拉图主义、斯多亚主义、后期的亚里士多德主义,成为一种折衷主义。它在普罗提诺的哲

学中达到顶点。随着柏拉图学园关闭而告终。(3)受新柏拉图主义影响的早期基督教神学。始自公元3世纪。主要代表人物是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莱门和奥利金。克莱门致力于结合新柏拉图主义的神秘主义和基督教的实践精神。他们认为基督徒和新柏拉图主义思想,是可以和谐并存的,从而改变了早期基督教作者的专横和极端的狂热。

亚历山大洛夫(Георгий Фёдорович Александров,1908—1961) 苏联哲学家。1928年加入联共(布)。1932年毕业于莫斯科历史和哲学学院。1936年任教授。1940—1947年任联共(布)中央宣传鼓动部部长。1946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47—1954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1954—1955年任苏联文化部部长。1955年起在白俄罗斯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外国哲学史、社会学史等问题。1946年写了《西欧哲学史》。该书在1947年联共(布)中央直接领导下召开的全苏哲学讨论会上受到批判,认为它的错误是在确定哲学史的对象方面采取客观主义态度,把哲学史融化在整个认识史中,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在哲学领域所引起的革命作用估计不足等。1954年出版《辩证唯物主义》教科书,后又遭到苏联科学院主席团的批判,认为他仍然未能克服1947年哲学讨论会上指出的资产阶级客观主义,对西欧各国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从过去的随意吹捧转向虚无主义。主要著作还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先驱者》(1939)、《亚里士多德》(1940)、《科学社会学说史》(1958)、《社会学说史·古代东方》(1959)、《论列宁的〈哲学笔记〉》(1959)等。

亚当森(Robert Adamson,1852—1902) 英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者。爱丁堡大学毕业,1871年赴德国海德尔堡大学研究哲学。1876年任曼彻斯特欧文斯学院(今曼彻斯特维多利亚大学)逻辑学和哲学教授。1895年任格拉斯哥大学逻辑学教授。主要从事教学和哲学史的研究。采用德国康德批判唯心论的方法,认为哲学上的任何发展都必须严格遵循康德的方法,并推崇和发挥康德的经验学说,强调一切知识只有在经验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解释。主要著作有《现代哲学的发展和其他论文》(1903)、《希腊哲学的发展》(1906)等。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或 Aristotle,前384—前322) 古希腊哲学家、逻辑学家、自然科学家。生于马其顿的卡尔西迪西地区的斯塔吉亚城。其父是马其顿国王阿敏塔斯二世(Amyntas II,前393—前370或前369年在位)的御医和朋友,因此青少年时期在马其顿宫廷度过。前367—前347年间在柏拉图学园从事学习、教学、研究;柏拉图去世后,前347—前335年到小亚细亚游历、研究并创立自己独立的学派;其属于前

343—前 342 年,应邀担任马其顿王子亚历山大(即亚历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前 336—前 323 年在位)的教师。前 335 年回雅典,在吕克昂创建学园,形成亚里士多德学派或逍遥学派。亚历山大大帝去世后避居优卑亚的卡尔西斯,直至逝世。其哲学体系达到“古代哲学的顶峰”,总结了泰勒斯以来古希腊哲学发展的成果,成为中世纪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经院哲学的支柱和媒介。主要贡献在于奠定逻辑思维和推理方法的基础;而且作为古代最博学的学者和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对许多经验学科都有贡献,为生物学、生理学、医学等经验科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对人类思想和文化的发展有重大影响。概括和系统化了他到那时为止的一切知识领域,把知识分成三个部门:(1)理论科学,(2)实践科学,(3)创作科学;而把逻辑学看作是研究一切科学知识的工具。

逻辑学。亚里士多德是逻辑学的创始人和奠基者,并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论述了三段论和推论的规则,论证的形式正确性、一致性和无矛盾性,以及命题和判断。认为逻辑学的基本内容是演绎理论;探讨了归纳问题,认为它是感觉和理性的作用的结合;结合演绎推理探讨了归纳推理,发现完全归纳推理形式。探讨了范畴,把范畴看作是判断中必须遵循的基本概念,并总结出范畴体系:本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势、状态、活动、遭受。

理论科学。包括第一哲学、数学、第二哲学。在第一哲学(即形而上学)中,批判柏拉图理念论,提出构成其哲学的根本特征的“作为存在的存在”的本体学说。在《范畴篇》中提出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认为具体的、可感的个别事物是第一(性)本体,而一般(“种”、“属”)是第二(性)本体,一般只存在于个别之中,没有个别就没有一般,只有通过可感的个别事物,才能凭借归纳获得一般的认识,没有感性知觉就不可能有归纳。但在《形而上学》中转到相反的客观唯心主义立场,认为形式(“种”、“属”、本质,即一般的东西)是第一(性)本体,可感的具体事物是第二(性)本体,形式是高于、先于、独立于可感事物而存在的。提出四因说(或形式质料说),认为存在的事物取决于这四个原因:(1)形式因,即本质,决定某事物之所以为某事物;(2)质料因,构成事物的质料或基质;(3)动力因,运动、变化或静止的最初源泉;(4)目的因,某物为之而实现的东西。后两种原因可以归纳为形式因。质料虽始终存在,但是消极被动,自身没有运动的能力,没有形式的纯质料,既不是一种特殊事物,也不具有任何规定性;形式则是事物的定义、本质、结构、范型,相对于质料是在先的、现实的、能动的,是运动的源泉和目的,没有质料的纯形式,是离开质料而独立存在,它也就是万物追求的终极目的、第一推动者的神。是神施作用于这个世界,万物都因神而希望实现其本质,神是宇宙间一切秩序、美和生命的本原,即终极因。在第二哲学(即物理学或自然科学)中,进一步研究作为运动的原因的本性。认为自然

是具有必然的运动或变化的物质构成的构造。广义的运动或变化是指生灭,从相对的非存在到存在,从存在到相对的非存在。狭义的运动有三类:(1)量的运动,指增加或减少;(2)质的运动,指质的变化;(3)位移,指伴随其他运动的空间的运动。运动是和物质不可分的,“运动是在能运动的东西之中,因为运动乃是能引起运动的东西的作用而引起的完全实现”(《形而上学》)。时间是一切空间的运动和变化的条件,它是和先后有关的运动的尺度;空间(地点)则是指物体的内在的限制,空间是有限的,宇宙之外就没有空间;时间是无限的,宇宙是永恒的。一切可能的运动中,均匀圆周运动是最好的运动。地球是由不动的、无形的、低等的神灵推动的,它在目的和递增的质料从属形式系列的支配下,产生一系列生物。广义的生命或灵魂就是躯体的“隐德来希”,灵魂是潜在地具有生命的生物的形式。植物的灵魂的特征是营养和生殖,动物的灵魂则还有感觉和欲望;唯独人的灵魂在这些之外还有理性,它和肉体相结合的部分是被动的,服从各种特定的影响,和肉体相分离的部分则是主动的,不朽的。人除了具有各种感觉能力的感官外,尚有一种共同的感官和功能,即中央器官的心灵,它是共同的感觉中枢。感官之接受事物的感性形式,有如蜡块之接受图章的印记,感官撇开事物的质料,只接受其可感觉的形式。灵魂中心灵部分则是用以进行思维和判断的,心灵在一定的意义下,潜在地就是任何可思维的东西。在关于认识及其种类的学说中,把认识分为辩证的认识和必然的认识,前者的范围相当于可以如此也可以不如此的意见,而必然认识的范围相当于可靠知识;但在通过语言(“逻各斯”)来表达结果时,两者是联系在一起的。

实践科学。主要指伦理学和政治学。认为善是人的活动的目的,而人的至善就是伦理学和政治学研究的对象。政治学是最高的学科,其他的一切学科都从属于它;伦理学隶属政治学,但其研究的对象并不具备普遍性,所以它的内容不确定,它的任务在于探求理想的幸福,而幸福的内容就是遵循理性的心灵的本能的行为。美德指的是人的性格状态:(1)属于知识范围的理智的美德,可以学习和传授;(2)属于日常行为的美德,得自习惯。在伦理和政治中强调中庸,认为万物皆有其中,合乎中庸的行为就是美德,美德以居间者为目的。认为人按其本性是政治的(社会的)动物;城邦始自家庭,家庭是由主奴、夫妇、子女组成的,奴隶只是有生命的会说话的工具,它接受主人的统治是合乎本性(自然)的。指出正宗的政制以城邦全体公民共同利益为目的,它按照由一人、少数人、多数人进行治理,可以分为:(1)君主政制,(2)贵族政制,(3)混合政制(由寡头政制和民主政制合成);相应的蜕化变态政制,则以统治者的私利为目的:(1)僭主政制,(2)寡头政制,(3)民主政制。理想政制的目的是全体公民的至善和幸福生活,其人口、疆域、自然环境、社会结构、中心城市的设计等都合乎中庸之道。立法家应该重视教

育,全体公民都应受同样的教育。由于强调人的社会性,着手研究了经济现象,最早分析了价值形成。不赞成以获得财富为目的,推崇农业,认为从事农业有助于培养人的英雄气概,批评从事商业只会使人变得懦弱。

创作科学。主要指诗学和修辞学。在对待艺术和现实的关系上,主张反映论原则,模仿说是他的美学的核心。认为艺术是由于模仿自然而产生的,由于模仿的对象和采用的媒介方式不同出现不同的艺术。认为模仿有三种,一是模仿事物的本来面目,二是模仿人所说所想像的样子,三是模仿事物应有的样子。他推崇最后一种模仿,强调艺术应当根据事物的本质而加以理想化。认为艺术活动的心理基础有二种,即模仿本能产生的快感和节奏、和谐的感觉所产生的快感。认为悲剧有曲折复杂的情节结构和能引起哀怜、恐惧的情感,提出“净化说”和“过失说”,强调悲剧所引起的怜悯和恐惧可以净化人的情感。认为喜剧与悲剧的区别在于喜剧模仿比今天的人坏的人,而悲剧则模仿比今天的人好的人;喜剧表现人物类型,悲剧则表现人物性格。认为美在整一和形式,提出“合适说”,要求人物的性格必须善良、合适、相似、一致。认为修辞学是政治学的补助工具,演说带有普遍的说服性的形式,它们要建立在辩论术的逻辑证明的基础上。归在亚里士多德名下的著作约有47种,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物理学》、《论灵魂》、《政治学》、《工具论》、《诗学》、《尼各马可伦理学》等。

亚里士多德主义(英 Aristotelianism) 直接、间接、程度不等地信仰亚里士多德的基本学说,广泛采用亚里士多德特有的概念和方法进行哲学研究,并建立新的理论体系的思潮和学说的总称。亚里士多德去世后三个世纪期间,他所创建的吕克昂学园始终是希腊文化的中心之一。这个时期吕克昂学园的代表人物分别对亚里士多德主义作出不同的贡献。他的直接继承人德奥弗拉斯多斯对于他的形而上学和心理学以及植物学做了独立的发挥;罗得岛的欧德谟斯对于数学和天文学的研究作出杰出的贡献;塔壬王的阿里斯托克塞诺斯遵循亚里士多德的归纳法,进一步发展了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的音乐理论;狄凯阿库斯反对灵魂不朽说,认为灵魂只是各种物质组成物混合的结果,是生物体中四种元素的和谐的结合,并无自己绝对独立的存在;斯特拉顿以德谟克里特原子唯物主义的精神,重新进一步解释了亚里士多德的有关学说,还影响了当时的其他学派。晚期希腊哲学中三个主要学派(斯多亚学派、伊壁鸠鲁学派、怀疑论学派)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亚里士多德理论的影响。斯多亚学派接受了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内涵理论、范畴(本体、性质、关系)以及经验主义、归纳法,同样肯定人是社会动物。怀疑学派则往往仰赖亚里士多德的论证形式,以证明他们系统的怀疑。伊壁鸠鲁也在某些观点上接近亚里士多

德哲学。某些折衷主义的哲学家也调和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前1世纪期间,罗得岛的安德罗尼柯和其他学者着手校订编辑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从此,开始了对他的著作的整理、编纂和注释。从3世纪开始,亚里士多德著作中的方法和专门知识,促进普罗提诺建立新柏拉图主义体系,他的弟子波非利进一步使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融合起来,所写的有关逻辑学的概论,成为亚里士多德《工具论》的组成部分。以此为起点,亚里士多德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到了5世纪中叶,阿谟尼乌(Ammunius)的学生辛普里丘把亚里士多德著作带到雅典。当东罗马查士丁尼(Justinian I, 527—565年在位)于529年关闭雅典的异教学校时,辛普里丘等就把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研究转移到波斯。叙利亚的神学家、医师和翻译家雷塞纳的塞尔吉乌斯(Sergius of Resaina, ?—536)用古叙利亚语写的著作和翻译的希腊哲学家特别是亚里士多德著作,起了将亚里士多德哲学传送给东方的中介作用。亚里士多德主义和早期基督教神学有密切关系。波非利的术语(种属、种差、偶性、属性)和亚里士多德的十范畴,被《伪狄奥尼西》采用,成为希腊、东方和拉丁学校中基督教哲学的主要术语。在9—12世纪之间,亚里士多德主义影响了伊斯兰教徒和在西班牙的犹太人。其中属于伊斯兰教徒的代表人物有:东方亚里士多德主义的代表伊本·西拿和西方亚里士多德主义的代表伊本·路西德,他们发展了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因素。在犹太人中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者,则以出生于西班牙的迈蒙尼德的影响较大。在13、14世纪,随着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大量译为拉丁语,基督教会利用改造后的亚里士多德哲学理论,取代历来沿用的柏拉图的哲学理论。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亚里士多德主义化的经院哲学,改造早期经院哲学(即奥古斯丁主义),并攻击阿威罗伊等的学说,标榜自己是亚里士多德的真正继承者,重新组织基督教神学的理论体系,为经院哲学和亚里士多德主义开辟了一个新局面。亚里士多德主义成了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最高权威。文艺复兴时期以后的哲学家发现了亚里士多德的原著,促进了对亚里士多德的深入理解,对近代哲学家发生了潜在的影响。英国F.培根的方法是从亚里士多德主义产生的,他的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来自亚里士多德;波兰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仍然坚持亚里士多德的圆周运动的无比精确;德国莱布尼茨不但赞赏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而且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形式质料说,创立了他的单子论。16—18世纪反亚里士多德主义的浪潮是对经院哲学的反抗,对真正的亚里士多德主义并无很大的触动。1835—1870年由普鲁士科学院主持出版了亚里士多德文集,该书成为研究亚里士多德的标准版本。在现代西方哲学中,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复兴,主要是由以特伦德伦堡和布伦坦诺为代表的德国学派。前者认为,对亚里士多德的人格和著作的尽可能确切的了解,是任何严肃的

哲学所不可缺少的历史基础,并从德国唯心主义立场去评价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影响了一些当代哲学家,如美国莫里斯·杜威。后者对亚里士多德的存在和知识理论的研究,构成了他的描述心理学和人类经验学说的基础,又推动了德国胡塞尔的现象学。在神学方面,由于教皇利奥十三世于1879年发布《永恒之父通谕》,重新确立托马斯的权威,进一步引起教会对亚里士多德的重视。当代英美哲学界对亚里士多德哲学的研究仍在继续进行。

亚里士多德学会(Aristotelian Society) 英国以“亚里士多德”命名的研究和推动哲学发展的学术团体。创立于1880年。设在伦敦。宗旨是一般地致力于哲学发展、方法论及有关理论问题的研究探讨。出版有年刊《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志》、《亚里士多德学会增刊》。

《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志》(Proceedings of Aristotelian Society) 英国哲学杂志。亚里士多德学会主办。创刊于牛津。每年三期。刊载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员的年会讲演稿和专门论文。刊载论文包括一般哲学的系统研究、哲学史问题、哲学方法论问题、宗教哲学和自然科学的哲学等方面。

《亚里士多德学会增刊》(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ume) 英国哲学杂志。亚里士多德学会主办。年刊。该刊登载亚里士多德学会与精神学会举办的联席会议上所宣读的论文。

亚里士多德学派(英 Aristotelians) 古希腊哲学学派。由亚里士多德创立。通常认为即逍遥学派,但也有将529年逍遥学派主持的学校被封闭后所有一切研究、翻译、注释、传播亚里士多德著作的学派包括在内的。参见“亚里士多德”、“逍遥学派”。

《亚里士多德著作集》(The Works of Aristotle)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作汇集。共计47种,其中13种经多方考证公认是伪作。全部著作可分为三类:(1)亚里士多德自己早期发表的著作。大部分属于对话体裁。对话体著作包括:《欧德谟篇》(或《论灵魂》)、《哲学劝学篇》、《论财富》、《论教育》、《论血缘相通》、《亚历山大》、《论诗人》、《论哲学》、《论正义》。逻辑著作包括:《论问题》、《划分》、《范畴》、《论对立》。哲学著作包括:《论善》、《论理念》、《论毕达哥拉斯学派》、《论阿尔基塔斯》、《论德谟克里特》等。以上著作均佚。有罗塞(V. Rose)、罗斯(William David Ross)等的辑佚。(2)亚里士多德本人或与他人合作收集历史和科学资料的笔记或摘记。大部已佚,仅留少数残篇。(3)后人整理而保存下来的亚里士多德生前的讲演。为该著作集的主要内容。包括逻辑著作:《范畴篇》、《解释篇》、《分析前

篇》、《分析后篇》、《论辩篇》、《辨谬篇》,后人汇编为《工具论》一书;自然哲学和自然科学著作:《物理学》、《论天》、《论生灭》、《气象学》、《动物志》、《动物的生殖》、《动物的构造》;心理学著作:《论灵魂》;形而上学著作:《形而上学》;政治伦理著作:《政治学》、《尼各马科伦理学》、《大伦理学》(疑伪)、《欧德谟伦理学》;美学和修辞学著作:《诗学》、《修辞学》;其他托名亚里士多德的伪作:《论世界》(可能是前50—前100年之间的著作)、《问题集》(可能汇编于公元5、6世纪)、《论色诺芬尼、芝诺、高尔吉亚》(可能写于公元1世纪)等。公认的标准本是《亚里士多德全集》,由柏林科学院授命,在贝克尔(Immanuel Bekker)主持下编辑,共5大卷。1831—1870年间完成。中译10卷本由苗力田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亚里斯多克勒(Aristokles) 柏拉图的原名。见“柏拉图”。

亚里斯提卜(Aristippos, 生卒年不详) 古希腊哲学家,昔勒尼学派中享乐主义学派奠基人亚里斯提卜的外孙,同时也是该派主要代表之一。在认识论上是感觉论者,强调当前直接的感觉是唯一的实在。在伦理学上,认为当前直观的快乐是人类行动的唯一目的。由于缺乏明确可靠的记载,两人常被混淆,他们之间的学说也难于明确区分。

亚里斯提卜(Aristippos, 约前435—约前360) 古希腊哲学家,昔勒尼派中的享乐主义学派的奠基人。生于古希腊人在北非创建的城市昔勒尼(Kyrene, 今利比亚格林纳)。商人之子。先后师事普罗塔哥拉和苏格拉底,长期追随苏格拉底,但持自己的独立思想。曾游历希腊诸城邦,后回故乡创立昔勒尼学派。善于随遇而安,由于谄事叙拉古僭主狄奥尼修斯一世(Dionysios I, 约前405—前367年在位),被称为“国王的驯犬”。其伦理学原则是:快乐是善,痛苦是恶。强调实用,接受苏格拉底关于美德和幸福两种基本原理的学说;特别强调幸福,并把它解释为快乐。认为感觉是知识的唯一来源和幸福的标准,离开感觉,人就没有认识。生活的目的是享受快乐,快乐没有高低之分,只有程度不同和延续时间长短之分。认为美好的生活是建立在信仰上的,而在人类的价值中快乐的价值最高,痛苦的价值最低;强调自己固然不要受苦,也不应使他人痛苦;避免野心勃勃的竞争,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深思熟虑和自我克制。主张有理性的人,应在现实的人事中,千方百计地追求个人的快乐和享受。曾沉溺于一切形式的外在奢侈生活,但又认为在享受时要控制自己,人不应该成为享乐的奴隶,而应把合理的享乐看作最高的幸福;认为理智的文化是唯一真正的享受。把快乐和痛苦看作善和恶、真理和谎言的尺度,曾嘲笑数学不考虑善恶,其座右铭是:“我能克制自己,不受外物

迷惑。”亚里士多德认为他是智者。

《亚洲哲学》(Asian Philosophy) 全名《亚洲哲学：印度、中国、日本、佛教、波斯和伊斯兰哲学传统的国际性杂志》。英国哲学杂志。1991年在牛津创刊。半年刊。刊载其全名中所列举的亚洲各国和各文化传统的研究论文。其编辑方针主张打破英美传统的批判分析方法所树立的人为障碍，力求加强哲学、文化、历史、政治之间的联系，沟通东西方文化之交流。该刊论文涉及哲学的各分支学科。该刊还设有书评、书目等栏目。

芝加哥学派(英 Chicago School) 美国实用主义流派之一。20世纪初形成于芝加哥大学，以1903年出版的《逻辑理论研究》为正式形成的标志。以杜威为领袖。主要成员有米德、摩尔(Addison Webster Moore, 1866—1930)、托夫茨(James Hayden Tufts, 1862—1942)、艾梅斯(Edward Scribner Ames)、安吉尔(James Rowland Angell, 1869—1949)等。他们以芝加哥大学为活动中心。哲学观点基本上遵循杜威思想路线，着重于伦理和社会方面的研究。但该派主要成员的研究方向各有不同。米德致力于建立社会心理学；摩尔着重于认识论方法论和逻辑问题的研究；托夫茨主要是一个伦理学家，并研究美学、社会学问题；艾梅斯的专长在心理学和宗教哲学方面；安吉尔也是一个心理学家。30年代后，随着主要成员的相继逝世或他往，芝加哥学派不再存在。

芝诺(季蒂昂的)(Zenon Kitieus, 约前 336 或前 335—前 264 或前 263) 亦称“芝诺(塞浦路斯的)(Zenon Kyprios)。古希腊哲学家，斯多亚学派的奠基人。腓尼基人，出生于塞浦路斯岛的季蒂昂(今塞浦路斯拉纳卡)。前313年到雅典听波莱莫、克罗诺斯的狄俄多鲁斯讲学，但在犬儒学派底比斯的克拉底斯的影响下，转而信奉犬儒主义，其早年著作《国家篇》持犬儒学派观点，后通过研究安提西尼和色诺芬尼的著作，转而信奉苏格拉底的学说，强调“回到苏格拉底”，或至少是“回到安提西尼”。以犬儒主义为核心，吸收赫拉克利特、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阿波洛尼亚的第欧根尼的学说，制定包括逻辑学(认识论)、自然哲学、伦理学在内的完整的哲学体系。前308年起在雅典集市北面称作“斯多亚”(意即“画廊”)的建筑物中讲学，创立学派，成为当时马其顿国王的老师和挚友，并受到雅典人的高度尊敬。在自然哲学上，自称追随赫拉克利特，但受到亚里士多德强烈影响。认为宇宙中有两种原理：(1)被动的原理，指没有质的规定性的本体，即物质；(2)主动的原理，内在于这种本体的理性，即神，神是永恒的，凭借物质制造万物，世界是受理性和天命支配的，只有一个有限的世界。认为自然界是一种发生着作用的火，相当于一种火焰般有创造力的“普纽玛”。

把赫拉克利特的“逻各斯”解释为伦理的或心理的原理，是遍及整个自然界的理性，它既是人又是宇宙的规律。把逻辑学和伦理学建立在他的自然哲学基础上。在认识论上，承认人的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具有某些朴素唯物主义因素。在作为其体系的中心的伦理学说中，强调幸福在于使人的意志适应统治宇宙的逻各斯(理性)，试图缓和由马其顿亚历山大国王(Alexandros, 前336—前323年在位)带来的苦难。接受柏拉图的四主德说(智慧、勇敢、节制、正义)，认为其中智慧是最高的美德，继承苏格拉底的美德即知识的学说。强调唯一真正的善是美德，唯一真正的恶是道德上的软弱；至于其他的一切，包括贫穷、死亡、痛苦在内都是无关紧要的。认为没有人能剥夺聪明人的美德，因为他永远拥有这种唯一真正善的美德，因此是幸福的。主张抛弃“城邦”概念，建立“世界国家”。主要著作有《论法律》、《论整个世界》、《毕达哥拉斯学派问题》、《伦理学》等，均佚失。

芝诺(埃利亚的)(Zenon Eleates, 约前 490—约前 426) 古希腊哲学家，埃利亚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辩证法的创始者”。生于古希腊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的殖民城邦埃利亚(今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在当时被公认为智慧的人，曾积极参与当地政治活动，死于政治斗争。是巴门尼德的学生和密友。曾和巴门尼德一起到雅典传播他们的学说。致力于用论证的方法反对“多”和运动以维护巴门尼德的存在论。继承巴门尼德运用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进行论证的做法，从被驳的对立论点出发，运用反证法进行批驳。其论证首先集中反对“多”，从一个前提推出两个相反的结论，借以证明其前提的虚假性，以论证“多”是不存在的。后人称这种论证方法为归谬法(反证法)，实质上它含有“二律背反”的含义。认为构成一个整体的各个单位是没有量度的，因此它们是不存在的；既然假设事物是存在的，那么它们就有量度，这就导致其量度是无限的结论；所以接受“多”这一命题的结论是，它们的单位既是无限小就会小到没有，又是无限大就会大到无限，因此“多”的命题是难以成立的。这里显示出他从体积(大小)和数量(多少)方面进行论证，开始接触到体积和数量方面的无限和有限的对立，提出了无限分割和极限的思想。其次是反对运动的论证，共计四个悖论：(1)“二分法”，(2)“阿基里斯赶不上乌龟”，(3)“飞矢不动”，(4)“运动场”。表明他看到运动与时间和空间不可分。悖论(1)和(2)是一对，假定时空是连续的，是无限可分的；(3)和(4)是一对，假定时空是非连续的，不是无限可分的，它们由不可分的“瞬间”量度组成。运动场对飞矢的关系，相当于阿基里斯对二分法的关系。尽管芝诺的论证没有(在当时也不可能)得出辩证法的结论，只是导致了诡辩论和怀疑论，但这些悖论提出了关于数学连续统的逻辑问题，推动了数学和逻辑学的发展。著作有《辩驳》，已佚，仅保

存了4则残篇。

芝诺(塔尔塞斯的)(Zenon Tarseus) 古希腊哲学家,早期斯多亚学派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塔尔塞斯(今土耳其伊切省境内),后去雅典学习,成为克里西普斯的学生。于前204年继承其师成为早期斯多亚学派的领袖。除了否认宇宙周期大焚烧说外,接受早期斯多亚学派全部学说。斯多亚学派中有些人在讨论哲学体系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时,或者把哲学比作一种动物,其中逻辑学是骨骼和腱,自然哲学是肉,伦理学是灵魂;或者把哲学比作鸡蛋,其中逻辑学是蛋壳,伦理学是蛋白,自然哲学是蛋黄;或者认为哲学有六个组成部分:辩证法、修辞学、伦理学、政治学、物理学(自然哲学)、神学。他认为这些都不是哲学解释的分类,而是对哲学本身的分类。

芝诺(塞浦路斯的)(Zenon Kyprios) 即“芝诺(季蒂昂的)”。

朴素工具主义(英 naive instrumentalism) 科学哲学工具主义理论。与“激进工具主义”相对。认为观察语言的功能是描述实体世界,即描述世界实际上是什么;理论语言则只是一种整理观察语言所作陈述的工具。人们可以观察和经验到世界上各种物体的实际存在,以及它们彼此间的相互作用等,但作为一种理论语言的古典力学,则是根据物体处在不同时间的可观察位置与速度推导它们在某一瞬间的可观察位置与速度的计算手段,其中的那些“力”实际上并不存在,只是物理学家的理论虚构和方便假设。科学理论只是联系可观察现象的方便手段或工具,不具有任何描述实在的意义。尽管诸如电流计、铁屑等类可观察现象的确存在,但电子、磁场之类并不存在。科学无法在可观察之物与不可观察之物之间建起一座沟通的桥梁。

朴素证伪主义(英 naive falsificationism) 拉卡托斯用语。在分析波普的证伪主义时提出的哲学概念。拉卡托斯认为,波普曾主张科学理论不能被绝对可靠的经验事实证明,但可被证伪的教条证伪主义证明。后他发现教条证伪主义有难以克服的困难,又转向朴素证伪主义。朴素证伪主义与教条证伪主义的不同之处在于:朴素证伪主义引入了约定论,认为不存在完全独立于理论的、完全可靠的中立经验事实,经验命题的真值不能被事实证明而是靠科学家们共同的约定,成为可靠的知识并用以证伪理论。其共同的本质,即认为科学是一种通过证明某一观察陈述为真从而证明与之相悖的理论为伪的事业。拉卡托斯认为,波普的这种看法与科学史有两点不符:(1)科学史表明,理论检验是彼此竞争的理论同实验之间的多角角逐,而不是单一理论同实验间的两面斗争;(2)角逐的结果不单取决于证伪,而且取决于竞争的理论:谁有更多的经

验内容和确证的支持。故他主张用精致的证伪主义取代朴素的证伪主义。

朴殷植(1850—1926) 朝鲜近代哲学家、政治思想家、小说家。字圣七,号谦谷、白岩。出身两班(上族地主阶级)。曾组织资产阶级启蒙团体西友学会,创办《西友》、《大韩自强会会报》等刊物,鼓吹启蒙。日本侵占朝鲜后,流亡上海,逝于中国。在哲学上,接受中国王阳明(1472—1528)和康有为(1858—1927)的观点,试图以主观唯心主义改造儒教,建立适应资产阶级需要的新儒教。具有一些辩证法因素,认为“心”是“万物之本”,“天道运循”,“有往必复”,“物极必反”,“革故鼎新”。在认识论上,主张“知识万能”,认为民族盛衰、国家存亡取决于“知识的明珠”。政治上主张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共和政体,但他的活动限于对科学知识方面的启蒙。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思想有所转变,称赞俄国共产党的革命举动是“首举红旗,推翻专制”的“改造世界之最先动机”。主要著作有《韩国痛史》、《韩国独立运动血史》、《儒教求新论》等,还写过许多富于爱国精神的小说与评论。

朴趾源(1737—1805) 朝鲜李朝文学家、哲学家,实学派北学论代表人物之一。字仲美,号燕岩。出身两班(士族地主阶级)。1780年随使臣来中国。曾任地方官吏,晚年退隐,专事著述。从实学立场出发,反对朱子学的“空理空谈”和“浮文虚礼”,强调实用之学。提出田制改革思想,主张废除封建身分等级制,加强同外国的贸易以及向外国学习先进技术,以振兴国家。在哲学上,认为天地万物有同一始源并按其客观规律运动变化。主张“万物之生,何莫非气也”,“阴阳相荡,理在气中”,天下万极,“微尘之积”,“天地虽久,不断生生”。具体事物“形虽毁矣”,但其“质犹存焉”,含有物质不灭思想因素。揭露天主教、佛教的“诳诱愚民”的本质,并驳斥上帝创世说。把事物发展规律概述为“久则思变”、“久则思新”、“久则思通”,认为“阴阳相荡”是事物发展的动因。这些思想具有一定的辩证法因素。文学上主张“模写真境,切近情理”,反对推崇上古、搬用旧形式。其作品对朝鲜现实主义文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著作有《燕岩集》六册传世。其代表作《热河日记》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作品,有“实学全书”之称。主要著作有《鹄汀笔谈》、《答任亨五论原道书》、《楚亭集序》等。

机体(英 organism) 译“有机体”、过程哲学用语。指各种有关事件的综合统一体。它具有自身的性质、结构和自我创造能力,不是一种物质质料,而是一种活动结构,这种结构是进化的。在宇宙中,小至原子、分子和人,大到社会与自然,都可视作机体。机体可分为原始机体和复杂机体两种。如假设原子和电子为原始机体,则分子就是由原始机体所组成的复杂机

体。原子机体类似于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既是构成世界的最小单位,又是一个小宇宙,而且是活动的。机体活动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振动式的空间活动,另一种是振动式的机体变形。每一种机体都处于演化之中,其方向有两种:一是机体适应某种环境;一是机体创造自己的环境。机体创造环境的过程,也是自身变化的过程,表现为一物向他物的转化。机体的演化有一种内在目的,其作用是选择有利于自己生长的因素,排除不利于自身发展的条件,使潜在的过程变为现实。机体的转化不仅表现为空间的运动,而且也表现为内部性质的变化。变化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持续意味着时-空连续区中的一段时间。由于每一个机体转化都表现为一个持续的过程,就呈现出各种状态。每一个实际的存在状态称为形成态,它表明自身与他物区别的特殊个体性,在时间上则表现为“现在”。

机能心理学(英 faculty psychology) 心理学分支学科之一。主张把心理活动分析为各个机能或能力,如分为理性、意志、感觉能力等。古希腊柏拉图在分析心理活动时,认为灵魂可以分为理性、意志、欲望三者。它预示了以后的从机能分析灵魂活动。亚里士多德、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沿用的灵魂的潜能学说,把潜能看成一种心理的功能。托马斯·阿奎那把“能力”看成灵魂的“专门的偶性”,把能力分为生长的、感觉的、指挥的、理性的四种,已带有机能心理学的分析方法。16世纪末到17世纪初的理性心理学,主要研究心理的机能、能力或功能推演活动。在现代西方哲学中,许多哲学派别受到机能心理学的影响。美国W.詹姆斯认为意识有其机能,这种机能是在适应环境中发挥其作用。19世纪90年代到20世纪初,美国发生了构造心理学与机能心理学的争论,从此形成了比较狭义的机能心理学,即心理学中的机能主义,也称芝加哥大学的机能主义。其创始者为杜威,其他重要代表有安吉儿(James Rowland Angell, 1869—1949)和卡尔(Harvey Carr, 1873—1954)。杜威的机能心理学反对心理学中的元素主义,认为心理活动是一个连续的整体,反射弧概念中刺激与反应之间、感觉与运动之间并不存在一种鸿沟,它们之间的区别仅具有机能的、处理方法上的意义。认为心理学应研究动作的机能,机能表现于协调,协调是将手段针对一个广大的目的。这种机能与协调的观点即其实用主义的有机体对环境的适应,成为其实用主义哲学的心理学依据。

机械论(英 mechanism) 与“目的论”相对。指用机械力学原理解释自然界一切现象中的运动的哲学观点。这种思想在古希腊德漠克里特的原子论中已有萌芽,认为原子具有形状、它在空间中运动,并相互联系、集合,有些带钩的原子还可勾在一起。法国默尔逊认为科学是克服怀疑主义与教条主义的中间道路。科学采用机械原则把事物联系在一起,因而它是不容怀

疑的,并因此而给教条以科学的运动的说明。法国的机械唯物主义是以机械原理说明世界、社会与人的主要代表,拉美特利的主要著作即名为《人是机器》,即把人的构造看成一架机器,霍尔巴赫不仅认为人是机器,而且认为世界的整体就是一架机器,它是物质粒子组成的,并按照一定规律运行,一切事物有因果联系,有必然性和规律性,并把偶然性归结为必然性,因而陷于宿命论。德国康德在其目的性的理论中,提出目的论与机械论的二律背反,并以带有有机论性质的内在目的性与有机机械关系的外在目的性相对立,开辟了有机论代替机械论的道路。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有些派别以有机论批评机械论,但仍认为机械论是构成哲学体系的一种方法。美国佩珀提出构成哲学体系的方法有形式论、机械论、有机论与联系论,也承认机械论是构成哲学体系的一种模式。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机械论是近代工业发展之后,对力学、机械学有了一定的研究之后才出现的哲学理论,它把机械运动作为主要的运动形式,表现在唯物主义理论上则为机械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的运动具有机械性和形而上学性。

机械性(德 Mechanismus)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二阶段客体的三个部分(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的第一部分。是直接的无差别的客体,但此客体不是客观的事物,而是关于事物的概念形式。机械性的物体包含有差别,但这种差别彼此是漠不相干的,它们的联系也只是外在的,客体是一个凑起来的東西。机械性分为形式的机械性、差别的机械性、绝对的机械性。黑格尔认为片面地以机械性解释自然界,表示出机械范畴与朴素直观所提供的情况有矛盾,这是近代研究自然界的最主要错误。由于绝对机械性客体的外在性具有中介性的联系,于是就发展到有倾向性并有自身动力的相互联系的化学性。

机械唯物主义(英 mechanical materialism) 以机械的观点看待自然界、人以及人的认识的唯物主义哲学。为16—18世纪在西方盛行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典型形式。参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机缘论 即“偶因论”。

机器幽灵神话(英 myth of the ghost in the machine) 英国赖尔用语。指法国笛卡儿的“心身二元论”。笛卡儿认为,人是由“心”(“幽灵”)和“肉体”(“机器”)两种不同的实体构成的。赖尔指出这是一种范畴错误,它从人们关于心灵的力量和活动的语句形式错误地推论出一个私人的精神实体。认为这种神话不能完成自己的解释任务,无法回答非物质的“幽灵”怎么影响物质“机器”的活动,以及人们如何了解别人的心理状态等问题,甚至导致“无限递归”的逻辑错误。并认为人们借助对人的行为、意向以及习得技巧等等的

观察,足以对心理现象作出满意的解释。肉体 and 肉体活动的事实,是判断关于心理活动的论断正确与否的根据。

权力意志 即“强力意志”。

权近(1352—1409) 朝鲜高丽末期、李朝初期哲学家。号阳村。出身贵族。高丽时期受李穡影响,政治上持温和的改良立场;李朝时期,受郑道传影响,转向激进的改革立场。在哲学上,主张理先气后之说。指出“理在天地之先,而气由是生,心亦稟之”。从这种理论出发,对佛、道教均取排斥和否定的态度。认为释迦牟尼不知“心”本于理,中国老子亦不知“气”本于理,因而佛家沦于空寂,道家沦于虚无。而儒家学说以“理”为本,兼治“心”和“气”,是合乎“天理”的大道。但在自然观上,却承认“气”导致万物的生成。在认识论上,认为有一种作为认识能力的精神,它本身具备着万物的“理”。“心”虽没有具体内容,但能依靠这种“理”来区分和认识一切事物。认为天地万物“本同一体”,人之心正,天地之心也正,人之气顺,天地之气亦顺。并把这种理论运用于伦理道德,以维护李朝封建统治秩序。主要著作有《人学图说》、《五经浅见录》(已佚)、《佛氏杂辩》序、《心气理篇》注、序等。

权威的方法(英 method of authority) 美国皮尔斯关于确定信念的四种方法之一。该方法把国家、教会以及其他强力机构或组织集团所规定的信念,当作个人必须接受的信念,对与此相反的信念加以禁绝,对不接受这种信念的人加以惩罚,直至屠杀。以此克服固执的方法所引起的与他人和社会相抵触的缺陷,使各个个人的信念具有一致性,从而避免社会的动荡和混乱。皮尔斯认为,这种方法适用于大多数不能独自确定恰当的信念的人,对他们来说,确定信念的问题就是使自己服从国家和教会等所规定的信念的问题。但皮尔斯不赞成这种方法,他强调这种方法同样不能保证完全成功,因为国家和教会等组织无法在一切问题上确定统一的信念,总有不少只能由个人来确定的情况。也无法完全禁绝人们彼此交换意见和对国家、教会所规定的信念表示怀疑,异端反对正统基督教、科学反对宗教的历史就证明了这一点。

权威类型(英 types of authority) 德国 M. 韦伯用语。指存在于社会中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关系的不同形式。在《经济与社会》(1922)中提出。认为权威系统由一些具有权威并发布命令的人和另一些有责任服从的人构成。家庭、宗教、商业、国家都可能成为权威系统。权威可由暴力维持,但也须有一定的合法性。权威可以分为感召型、传统型和法理型,它们分别以感情行动、传统行动、理性行动为动力。感召型权威是由领袖人物感人的超凡魅力、神授的能力产生的权

威,这种领袖人物不承认任何规则、习惯与传统,而是作为一个教主或一个革命者出现,耶稣可作为代表。传统型权威以常规和传统的合理性取得人们的服从,如君权神授下的皇帝,他们依赖于宗族组织或封建系统,任人唯亲,个人效忠,这种统治形式没有合理的上下级关系,没有科层制与奖励制度。法理型权威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所实行的体制,它以理性为权威,以理性规范对社会实行有计划、有预测的管理,它不依赖于领袖的品质或传统的信奉,而是依赖于不以个人感情为转移的法则。有权者颁布法令,也能让人遵守法令。认为这种权威第一次把人与权力分开,权力归于职位而非属于人。统治者按照法律而取得权力。M. 韦伯肯定法理型权威,认为它是稳定的合理的统治形式。

权重(英 weight) 赖辛巴赫用语。是其概率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他把命题分为两类:一类是已获得证实的命题,如关于过去和现在的事实的命题;另一类是尚未获得证实的命题,如关于未来事实的命题。只有对已获得证实的命题,才能断定它们的真值是什么。对于尚未获得证实的命题,则不能准确地断定它们的真值,只能说它们具有一定的权重,即只能对它们的真实性表示一定的看法,如“确定的”、“不太确定的”、“很不确定的”等等。真值只有两个值,即真和假,权重则是一系列连续的量,从最不确定到不同程度的比较确定,一直到非常确定。概率就是对权重即可靠程度的一种精确计量。赖辛巴赫由此提出概率的意义理论:如果有可能确定一个命题的权重即它的概率度,那么这个命题便是有意义的。如果两个命题通过每种可能的观察都获得相同的权重,那么这两个命题便具有相同的意义。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和布哈林同志的错误》(Ещё раз о профсоюзах, о текущем моменте и об ошибках Троцкого и Бухарина) 列宁著。写于1921年1月。提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一个阶级如果不能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反对用折中主义偷换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提出辩证逻辑的四点基本要求:(1)全面性,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应努力把握、研究事物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2)要从事物的发展变化中来观察事物;(3)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美的“定义”中去;(4)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

再洗礼派(英 Anabaptists) 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时期新教中的一个激进派。产生于1520年。16世纪20—30年代流行于德意志。该派认为婴儿受洗不

算洗礼,孩子成年后必须再次受洗,故名。参加者主要为城市平民和农民。以萨克森的茨威考城为中心进行活动。接受闵采尔思想,要求恢复早期基督教教义,承认人的灵魂能和神直接交往,无须中间环节。主张用武力推翻封建制度,实行财产公有,“把天国在现世建立起来”。因屡遭迫害,活动中心移至缪尔豪森市,并于1525年举行农民起义,惨遭镇压而失败。30年代初转到闵斯特城活动并一度控制该城,后又受罗马教廷镇压。以后蜕变为反对革命战争,主张和平等待天国到来的门诺派。

协同主义 由日本“昭和研究会”提出的“建设东亚新秩序”的理论。1938年,当时日本政府的支持者蠟山政道在《改造》杂志上发表《东亚协同体思想》一文,以亚洲各民族结成协同体为旗号,支持当时日本政府提出的“建设东亚新秩序”论调。由此开端,“东亚协同体”论成为日本新闻界中心议题,其实质是如何看待对中国的侵略。蠟山等人把地域和民族的要素当作东亚新秩序的基础。三木清认为,“东亚协同体”应以民族协同为中心,超越单纯民族主义;新思想原理即协同主义必须超越自由主义、全体主义及马克思主义。它为日本侵略中国、称霸东亚制造了理论根据。

西方马克思主义(英 western Marxism) 西方哲学流派和思潮之一。以“批判”发达资本主义为主要任务,主张将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其他各种哲学相结合。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相继失败的背景之下。20世纪20年代初,捷克斯洛伐克总统马萨里克最早提出要建立西方的马克思主义,以对抗列宁主义。1923年,匈牙利卢卡奇发表的《历史和阶级意识》、德国柯尔施发表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被认为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先驱。1930年,柯尔施在《关于〈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问题的现状》一文中正式提出“西方马克思主义”这一名称。20年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主要从探讨西欧革命失败的原因入手,在对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和对社会主义的展望,在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和策略等问题上,提出了许多不同于列宁主义的主张,既反对第二国际的新康德主义,又反对共产国际的“机械唯物论”,受到共产国际的批判和制裁。30年代,许多“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将法西斯主义在德国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中的崛起,作为研究课题,从政治、经济、法律上,特别是从心理学上分析其原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其对资本主义的变化发展和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现状的分析研究,以及对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弊端的批评,日益引起人们的注意,此时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又被称作“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马克思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并不是一个统一的组织,它包括许多观点有别的派别。从哲学观点区分,有弗罗姆的“弗洛伊德的马克思主义”;法国列斐伏尔、

梅洛·庞蒂和萨特的“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意大利德拉-沃尔佩和科莱蒂的“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法国阿尔图塞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等等。这些派别大致又可归纳为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两大倾向。前者主要通过解释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来论证“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强调异化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中的中心地位。后者则主张恢复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质而否认其“批判”性质,反对把马克思主义理解成一种人道主义。但两者在一些重大问题上持有共同观点,一般都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在反对教条主义和“重新发现”马克思主义的名义下,主张用某一种西方哲学流派的思想去“补充”、“革新”马克思主义。主张马克思主义的多元论,认为“马克思主义并不是一块钢铁,而是包含着困难、矛盾和空白”(阿尔图塞),“没有单一的马克思主义,但有多种多样的马克思主义”(列斐伏尔),应当允许相互对立的马克思主义的存在。它所表现出来的“左”的意识形态,尤为60和70年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奋起造反的青年学生和工人所欢迎。在社会政治理论方面,认为资本主义专政是“总体专政”,具有“在意识形态和文化上的领导权”,仅用经济革命或政治革命是无法推翻的,只有发动“总体革命”才能推翻它。主张在新型的垄断资本主义取代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以后,把“总体性”作为重建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反对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自然和社会历史普遍法则的理论体系,主张把理解的焦点放在社会体系上,把日常生活批判,如“物化”、家庭、性革命、婚姻制度、文化主导权等当作社会变革的中心问题,引导每个人都进行本能结构的“自我改造”。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改变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结构和功能,使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成了问题,工人阶级不再成为历史变革的动因,应当将希望寄托在“新左派”身上。强调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争取实现社会主义的战略,是对现代社会里的一切传统持拒绝的态度。在哲学观点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基本上都强调发现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根源,按照黑格尔主义、存在主义的精神去解释和发挥马克思主义,属于人本主义倾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针对西欧一些共产党内的议会道路和人道主义的宣传,出现了按照新实证主义、结构主义的精神去解释和发挥马克思主义的倾向。他们一般都把马克思同恩格斯、列宁割裂开来,肯定马克思,批评恩格斯和列宁,有的把青年马克思同成年马克思对立起来。他们的各种观点虽然存在差别,但从总体上都表现出试图取消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谁是第一性这个哲学基本问题;柯尔施把“历史的革命运动”宣布为唯物主义的唯一的绝对;列斐伏尔把主体能动性原则当作是马克思世界观的出发点;法兰克福学派自称是唯物主义者,但反对“物质的本体论上的首要性”,将唯物主义解释成对人的快乐的彻底关心等。在认识论上,他们常常表现为片面夸大实践的能动性,特别诋难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如卢

卡奇说反映论是颠倒了柏拉图主义,阿多诺指责反映论将主体和客体对立起来,陷入了二元论。他们都重视辩证法问题,但大多把辩证法归结为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否认自然界有辩证法,指责恩格斯“给辩证法放上了一剂自然主义”;还有的否认马克思辩证法同黑格尔辩证法之间的任何联系,如德拉-沃尔佩提出用康德的“真正对立”去取代矛盾的对立。在历史观上,一般都把人的意识、主动性提到首位,认为历史就是人的主观性的现实化的展开,批评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认为马克思的基本思想是“异化”。“西方马克思主义”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现状作了某些有意义的探索,在哲学理论上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研究的问题。但它在一些观点上明显地背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西方马克思主义”》 中国徐崇温著。人民出版社1982年5月出版。该书除前言外分为12章。第1章论述西方马克思主义产生的社会背景、发展过程、主要论点和哲学世界观,以及研究它的意义,以后各章分别论述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主要思想倾向和主要派别的观点。作者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定义指出:它是一种意识形态,虽出现于西方,但这不是地域性概念,而是指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西欧革命失败的背景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产生的对现代资本主义的分析和对社会主义的展望,并在革命的战略和策略等问题上提出不同于列宁主义的见解,在哲学上提出不同于恩格斯和列宁等马克思主义者所阐明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它要求重新发现马克思的原来设计,而主要表现为“左”的思潮。认为这种意识形态虽有总的理解趋向,但各派别的观点有所不同,具体见解上也不一致。该书重点介绍了匈牙利卢卡奇的物化、异化、总体性的思想,意大利葛兰西的实践哲学,德国E.布洛赫的希望哲学,赖希的把马克思主义同奥地利S.弗洛伊德综合起来的思想,法国列斐伏尔的异化—日常生活批判理论,以及马莱的新工人阶级论和高兹的争取社会主义的新战略。该书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系统的流行派别,如萨特、梅洛·庞蒂的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阿尔图塞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意大利德拉-沃尔佩和科莱蒂的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等都作了系统综合的论述。该书的论述着重于原著的引证与重要概念的分析,既有综合性的论证,也有分析性的阐明,并以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为指导作适当的批判。该书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第一批著作之一。

西方近代哲学(英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西方近代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其特点是:以哲学表现出来的意识形态的斗争始终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进行着;资产阶级哲学家为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

哲学的理论根据;认识论成为哲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在近代初期,文艺复兴运动以人与自然为研究的对象,以人文主义反对神道,以自然科学的方法继续了中世纪唯名论的科学研究传统。其代表是但丁、彼特拉克、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伽利略。英国F.培根的哲学揭露经院哲学的不切实际,提出以经验论与归纳法作为对自然进行研究的理论与方法。法国笛卡儿则提出怀疑论,主张以“自我”作为知识的可靠基础,以清楚明白作为真理的标准,以上帝作为达到对自然界的实在性认识的保证,并在物理学上坚持唯物主义。F.培根和笛卡儿开始了近代哲学中的经验论与唯理论的对立。经验论随着英国革命的发展而改变了它的形式,英国霍布斯成为机械唯物主义的代。洛克集中研究了认识过程问题,并从经验论的认识原理出发,提出资产阶级的经济、政治、道德、宗教、教育等方面的理论。贝克莱与休谟的哲学从18世纪的英国现实出发,提供了资产阶级掌权以后有利于巩固政权的哲学理论,它不是把经验看成客观事物的反映,而是看成主观的感知或知觉,从而调和了科学与宗教的矛盾,陷入唯心主义的经验论。唯理论的发展随着各国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荷兰斯宾诺莎在荷兰的政治自由状况下,把唯理论发展为一种唯物主义体系,强调神或实体即自然界,而自然界是自行发展的(自因),并认为真正的自由在于遵照自然界的规律性与必然性。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体系,认为单子的等级是一种精神的等级,而上帝是最高级的单子,它对世界作了“前定和谐”的安排。经验论和唯理论作为西方近代哲学前期的两大派别,都是一种片面的哲学。其原因主要在于当时的哲学家在认识论上的着重于经验或着重于理性,不理解人的认识从感性到理性的过程,而各自作了一些片断的研究。虽然在个别问题上有所贡献,但从总体来说都是片面的。

法国的启蒙思想和唯物主义哲学是18世纪以前的哲学的初步总结,是经验论与唯理论两派的研究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培尔、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孔狄亚克等研究了认识的问题和社会的理论,他们提出以理性作为鉴别事物的真伪、应该存在或不存在的标准,扩大了经验论与唯理论的研究范围。法国唯物主义者拉美特利、爱尔维修、狄德罗、霍尔巴赫等系统地阐明了机械唯物主义的理论,把唯物主义的哲学世界观扩大到对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维,并作了一元论的说明。他们还把这种世界观运用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研究上,用百科全书的形式使其为广大读者所理解。他们是这个时期对唯物主义贡献最大的派别。法国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梅叶、摩莱里、马布里对共产主义的设想也是人类对共产主义理想的结晶的一部分。

德国古典哲学否定了以前的形而上学体系,而代之以认识论的探讨。这一过程始于康德。他的先验唯心主义认为知识由经验材料和先天形式两部分构成,经验材料是杂乱的,先天形式加在经验材料之上才有

了知识。承认自在之物是客观存在的,只是人不能认识它,人认识到的只是现象。现象是主观对经验材料加工的产物,并非客观事物的反映。提出人在认识宇宙时发生的认识上的矛盾(二律背反)的理论。费希特与谢林继承、发展和改造了康德的哲学,特别是丰富了关于矛盾的学说,但他们都抛弃了康德的承认自在之物客观存在这个唯物主义基础。黑格尔是西方近代哲学的集大成者。他提出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合一的思想,认为绝对理性运行的体系是由存在与思维又矛盾又同一的自行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思维把握存在越来越深入,从一个形式转到另一个形式。先是把握直观的多样性,然后通过辩证的认识发掘出多样性的联系与统一,使认识从抽象进入具体。认为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也是从现象到本质的过程。但他的纯粹观念外化为自然界,然后又回归于人的社会活动的思想,颠倒了存在与思维的关系。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唯物主义,提出了人本学唯物主义,批判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性质,提出以自然界和人为哲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但他是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家,没有完全继承黑格尔哲学的丰富成果。马克思主义哲学全面地、系统地改造了黑格尔的哲学并吸取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合理内核,完成了对资产阶级哲学的革命。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哲学家别林斯基、赫尔岑、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布罗留波夫等在德国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和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直接影响下,继承和发展了罗蒙诺索夫和拉吉舍夫的启蒙思想,提出了唯物主义哲学和带有空想性质的俄国社会主义思想,并力图探索历史发展的规律性。

近代的拉丁美洲哲学 19 世纪上半叶以前天主教的经院哲学占主要地位,19 世纪下半叶开始转向实证主义哲学,也表现受到德国莱布尼茨、康德、黑格尔的哲学的影响。

与西方近代哲学发展同步,逻辑学、美学、伦理学也有所发展。

在逻辑学上,1662 年出版法国阿尔诺与尼科尔(Pierre Nicole, 1625—1695)的著作《波尔-罗雅尔逻辑》,该书除介绍概念、判断、推理等方面的知识以外,还超出传统形式逻辑的范围,专门论述了方法论问题,对以后逻辑教材的编写与逻辑教学有较大影响。以英国 F. 培根的三表法与 J. S. 穆勒的五种实验研究方法为代表的古典归纳逻辑,反映了欧洲生产、科学与技术发展的成果。德国康德在哲学体系中运用了先验逻辑,并把它与形式逻辑区别开来,认为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的形式而撇开了认识的内容,先验逻辑则以先天知性形式加之于经验材料,保持形式与内容的统一。黑格尔的逻辑学发展了康德的先验逻辑,形成唯心主义辩证法,把本体论、方法论、认识论、辩证法看成是一致的。莱布尼茨提出了数理逻辑的指导思想,即希望建立一种表意的而不是拼音的普遍的符号语言,每一

符号表达一个概念,一个完善的符号语言同时是思维的运算。布尔又发展了莱布尼茨的思想,建立了可以作不同解释的逻辑代数,既可以作类的解释,也可作命题解释。英国德·摩根(Augustus De Morgan, 1806—1871)突破了传统形式逻辑的局限性,创建了关系逻辑。

在美学上,美学逐渐从哲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它首先建立了以笛卡儿理性主义哲学为基础的新古典主义美学,崇尚理性、贬低感性,崇尚典雅、反对媚俗。以后以英国 F. 培根、霍布斯、洛克、休谟、博克为代表的经验主义美学反对新古典主义美学,把美学由哲学引向实践领域,开始注意研究审美意识的生理基础和心理特征,把想像、情感和美感置于美学研究的首要地位,提出了观念联想律、快乐说、巧智说、美是心灵发现说、同情说等。哲学的经验论与理性论的对立产生了美学上的同样的对立。在这种对立的基础上,德国鲍姆加登的《美学》认为美学作为哲学的一部分,不是研究理性认识的“知”,而是研究感性认识的“情”和混乱认识的“美”,认为美是感性认识本身的完善。以后法国、德国的启蒙思想家提出了返归自然说(卢梭)、美在关系说(狄德罗)、市民剧理论(莱辛)。康德的美学是启蒙思想美学的高峰,提出无目的的合目的性,无利害感、先验共通感;歌德提出自然论;席勒提出外观论、游戏说、审美教育论;黑格尔提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生气灌注、自我创造,形成了德国古典美学的丰富理论。俄国别林斯基提出艺术典型论,车尔尼雪夫斯基提出美是生活。德国古典美学与俄国的美学理论均开启了西方现代的美学思潮。

在伦理学中曲折地反映了经验论与理性论的对立。以经验论为基础的伦理学强调人的幸福与快乐,提出了利己主义、利他主义、合理的利己主义,并发展为情感论,认为人有自爱的情感,也有社会的情感,道德在于两者的平衡,并认为道德感可以说明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经验论道德观的进一步发展是功利主义,其代表是英国边沁和 J. S. 穆勒。康德的义务论、动机论与道德律理论是理性论哲学在伦理学上的表现。黑格尔把道德看成绝对观念发展的一个环节,并从主观与客观、目的与手段、动机与效果的辩证统一来分析道德问题,在唯心辩证法基础上调和伦理学上经验论与理性论的对立。

西方近代哲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为结束的标志。马克思主义哲学集中探讨了认识论问题,改造了旧的形而上学的本体论,对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维发展的各个方面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对哲学的分支学科逻辑学、美学、伦理学等也提供了一个唯物主义的基础,为哲学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西方现代哲学(英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西方现代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其特点是:(1)处在资本主义趋向衰落,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

和现代自然科学迅速发展的背景之下；(2)流派纷繁复杂，学说内容各异；(3)某些流派表现出非理性主义的倾向，某些流派热衷于数学、逻辑学、科学方法等方面的问题，某些流派对马克思主义进行“补充”、“改进”和“综合”。

其发展大致可分三个阶段：(1)19世纪40年代到19世纪末；(2)20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3)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19世纪40年代到19世纪末，唯意志论盛行，德国叔本华在黑格尔在世时已以其唯意志论与黑格尔理性主义相对立。它继承康德的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的原则，强调意志的作用，认为自在之物就是意志，意志才是宇宙的本质。以生活意志解释宇宙的构成。到19世纪下半叶，尼采以权力意志代替生活意志，认为人生的目的在于发展权力，扩张自我，历史即是权力意志实现其自己的过程。实证主义是19世纪另一个流行的派别。法国孔德和英国斯宾塞的早期实证主义形式以经验论与庸俗进化论为基础，认为科学只是实证的事实，除描写经验事实以外不反映事物的最终本质，哲学是超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中立性的知识。经验批判主义是这种实证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它以批判的名义清除经验中的客观内容，奥地利马赫以感觉的复合论，德国阿芬那留斯以主观与客观的原则同格论取消主客体的对立。新康德主义以恢复和改造康德哲学的主要内容成为盛行一时的派别。李普曼提出“回到康德去”的口号，认为康德哲学的革命实质在于发现先验的知识，而其失败则在于承认自在之物作为经验的来源，康德以后的哲学家大多没有摆脱这个失败之处，因而应当回到康德；认为唯一的实在是经验，它既是经验的现实，又是先验的理想。新康德主义后来因研究重点不同而形成马堡学派与弗赖堡学派。新黑格尔主义最早于19世纪60年代出现于英国，以后在德国、法国、意大利、美国均有发展，但其观点并不一致，总的倾向是力图把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改造为主观唯心主义，以非理性主义代替理性主义，发挥黑格尔哲学中的神秘主义因素，而曲解其辩证法思想。德国芬德莱的《黑格尔的再考察》是以经验主义改造黑格尔的突出表现，认为黑格尔是最注重经验的哲学家。至于有一些新黑格尔主义者发挥黑格尔的社会观点，则按其所处环境各有偏重，一般认为强调整体与个人关系的理论是有积极意义的，而宣扬英雄史观、集权主义、种族主义的理论则是渲染黑格尔哲学的糟粕。

从20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西方哲学派别中，首先是由唯意志论发展而来的生命哲学，其代表是德国狄尔泰、法国柏格森等。他们所说的生命是指人类生活的整体，包括生命的表现、造物、社会组织、文化成就、人心的内在活动与外在表现，而且认为历史也是生命的表现。柏格森则强调生命冲动，尊崇直觉而贬低理性的作用。这一时期，实证主义发展为英国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论和以维也纳学派

为代表的逻辑实证主义。逻辑原子论提出原子命题是不带有“和”、“或”、“如果……则”、“所有”、“有些”等词的命题，与原子命题相应的是原子事实，即孤立的原始感觉经验或感觉材料，认为可以用此构成世界。逻辑实证主义则提出逻辑分析与证实原则，逻辑分析是对科学命题进行语义的分析，由此引导出语言哲学的产生，证实原则则引起哲学界的激烈争论，逻辑实证主义者也一再改变其证实的要求，如提出直接证实与间接证实、强的证实性与弱的证实性的区分。由逻辑实证主义开始的分析哲学后来又发展形成了许多分支派别和理论体系。新实在论在英国和美国均有所表现，而形成完整体系的则以美国的新实在论与批判实在论为代表。新实在论认为经验与关系等共相都是实在的，强调主观经验与观念的实在性，因而可以认为经验到的就是实在的。批判实在论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观念并不就是实在的，在主体与客体之间有一种媒介，他们把这种媒介称为“本质”或“逻辑的实体”或“经验材料”等，并以这种媒介说明幻觉的产生。实用主义把主观经验当作世界的基础，认为经验由行为的效果表示出来，受到主观意志所决定，实践是个人应付环境的活动，真理的标准是效用，反对真理的符合说，认为真理是观念的融贯一致。实用主义因英国F.席勒强调人是认识的中心，也称为“人本主义”，美国杜威强调实用主义是人适应环境的工具，也称为工具主义。实用主义与分析哲学的结合产生了刘易斯的概念的实用主义、莫里斯的科学经验主义、奎因的实用主义分析哲学。新托马斯主义在19世纪末由罗马教皇利奥十三世提倡后，至20世纪初形成一种天主教的哲学，以法国马利坦为代表，其理论以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为基础，但要求用以解释当代科学材料。60年代以后，天主教哲学又有所发展，更要求与地区文化相结合，不再局限于托马斯主义之内。人格主义则是基督教新教的哲学，以美国布赖特曼与霍金为代表，把人格当作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把上帝看成最高的人格，认为历史按照上帝的意志发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产生、流行的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得到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存在主义更是风行一时，成为一种国际思潮。德国胡塞尔的现象学以自我意识为研究对象，提出现象学的还原法，要求把世界中各种存在的判断放在括弧中存而不论，以便研究在纯粹状态下的认识过程本身的状态与结构。现象学称这样处理后的意识为现象学的剩余，即纯自我，纯意识。这种对纯自我的研究方法使海德格尔把单个人的意识活动当作真实的存在，强调个人处境中的烦恼、死亡等存在的状态。这种观点为法国萨特所吸取和发展，提出人的存在先于本质，认为个人的自由就可以克服这种存在的状态。这一时期科学哲学兴起，它以科学知识为研究对象，集中于科学的本质与结构、科学的发展形式与科学方法论，主要的分支有波普的证伪主义和批判理性主义、美国Th.库恩

的科学革命的结构和科学发展动态模式、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等。60年代以后存在主义逐步衰落,结构主义代之而起,其主要代表有法国莱维-施特劳斯、福科等,强调结构的分析方法,从语言学中借用结构的概念以研究人类学现象、社会现象、文学理论、马克思主义等。认为这种结构来源于无意识,它决定人的认识的结构。莱维-施特劳斯以结构分析方法分析神话,认为神话由神话素构成,福科则提出不同时期的认识型,认为认识型决定一个时期中的认识方法。其后期发展强调人的认识中的结构是流动变化的,根本没有一种固定的结构。这种认识流动变化的观点刺激了哲学解释学的发展,使之成为引人注目的哲学流派,其当代的主要代表是德国伽达默尔和法国利科,他们认为解释者从其所处的环境看传统,以历史的特殊性衡量历史事实,形成主观与对象的对话,达到主客的统一。这个时期由于哲学研究领域的拓宽,以前由德国卡西勒提出的文化哲学与符号哲学也得到进一步的研究。他认为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在于人能使用符号。人是一种符号的动物。使用符号是人在接受外界刺激并作出反映之外,还以符号的体系生活于较广的实在之中。符号体系是实在的一个方面,它包括语言形式、神话传统、宗教仪式、哲学体系、科学理论,它们形成一个符号网。

西方现代哲学的发展包括西方现代逻辑、西方现代美学、西方现代伦理学的发展。现代逻辑成为哲学发展的手段,命题演算、谓词演算、公理集合论、证明论、递归论、模型论等均对现代哲学发生了巨大影响。逻辑学的最新趋势是对哲学中的基本范畴存在、认识、本体、真理等使用逻辑工具进行分析,并已伸展到伦理学和规范的领域,形成了义务逻辑、选择逻辑、行为逻辑以及相关逻辑、模态逻辑、时态逻辑、评价逻辑等。由于哲学向语言学靠近,又形成一些逻辑学与语言学交叉的新的分支,如逻辑语形学、逻辑语义学、逻辑语用学等。归纳逻辑在现代也有了巨大发展,其代表是概率逻辑,它以命题演算、谓词演算和概率理论作为工具,对归纳逻辑、归纳方法作形式化处理。

西方现代哲学的各派都形成了各自的美学,以现代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为其主要思潮。反映现代人本主义观点的有唯意志论美学、表现主义美学、直觉主义美学、形式主义美学、精神分析学美学、新托马斯主义美学、现象学美学、存在主义美学、解释学美学、接受美学等。反映科学主义观点的有实验美学、自然主义美学、实用主义美学、语义学美学、分析哲学美学、符号学美学、格式塔心理学美学、结构主义美学等。在这两大思潮之外,还有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这些美学派别有的是西方现代哲学派别的本体论的美学表现,如唯意志论美学、新托马斯主义美学,有的则与其哲学的主要部分相统一,成为其哲学的主要部分,如结构主义美学与解释学美学等。

西方现代哲学各派大多表现出一种与其思想有关

的伦理学,它们是西方近代伦理学思想在受到现代哲学影响后的进一步发展。主要的派别有实证主义伦理学、唯意志论伦理学、新康德主义伦理学、新黑格尔主义伦理学、实用主义伦理学、新实在论伦理学、分析哲学伦理学、元伦理学、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等。这些伦理学派别不具有很强的派别性,有的利用几个哲学派别的思想来构成其学说,有的则在其学说中从一个哲学派别的观点转到另一个哲学派别的观点。

西方现代哲学,包括其逻辑学、美学、伦理学均在迅速变化发展的社会中,反映了人们对现实情境的思考,具有极丰富的内容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它提出了许多可以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如人在认识世界中的作用,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知识的符号性、流动性、变化性,科学知识的确实性程度等。既注重于经验论的探讨,同时又有回复到理性论的趋势,实际涉及如何解决人的认识过程的问题,并表现为在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上说明人的逻辑思维、审美活动和道德行为。

马克思主义哲学主要批判地继承和发展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主义,并注重于实践和改造世界,与西方现代哲学在继承西方近代哲学上的重点有所不同,但也有一定的联系。20世纪以来,经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有了长足的进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在东欧各国也有所发展。与此同时,西欧各国的学者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条件有所不同,面临的问题各异,他们也从实践中对许多理论问题作出了总结,因而总称为西方马克思主义。西方现代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各哲学流派之间的交流,为将来的世界哲学的形成提供了可能。

《西方的没落》(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德国施本格勒著。2卷。第1卷“形式和现实”,第2卷“世界历史的透视”,分别出版于1918年和1922年。该书被认为是一种“历史形态学”著作,专门对各种文化进行比较研究,而不研究历史连贯的进化。该书提出的文化史观,认为世界历史由多种相互隔绝的文化组成,每一种文化都有其青年期、兴盛期和衰落期。个别的历史事件都是历史的这种形而上结构的符号。该书着重讨论西方文化,认为18世纪达到兴盛期的欧洲浮士德文化,如今已进入衰落期的最后阶段——“文明”。当今的西方已处于机器的控制之下,住满着芸芸众生,这是一个群氓的时代,看重金钱和着意享乐的时代。昔日强壮的英雄般的普鲁士人,如今成了“末等的种族”,魏玛共和国充满着商人的气质。西方的没落是一种无可挽回的天命。这种历史悲观主义和宿命论在当时的欧洲影响甚大,使该书在20年代成为广为流传的名著。由于该书对西方民主和自由主义的抨击,对昔日普鲁士军国主义和封建制度的赞美,对群众的蔑视,受到了纳粹的重视,成为法西斯主义的一个思想来源。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该书的历史哲学思想,包括文化史观和比较文化研究方法仍有一定的影

响。中译本由齐世荣等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出版。

西方哲学(英 Western philosophy) 在古希腊产生并在西方发展的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

其发展大致可分为四个时期:(1)公元前6世纪到公元5世纪为古希腊罗马哲学;(2)从公元5世纪到15世纪为中世纪哲学;(3)从15世纪中叶到19世纪40年代为近代哲学;(4)从19世纪40年代以后为现代哲学。

古希腊罗马哲学是奴隶制时期的哲学。它接受了埃及与巴比伦文化的遗产,摆脱神话而产生。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1)公元前7至前6世纪,集中研究宇宙的本原问题。米利都学派的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以“水”、“无限者”、“气”为宇宙本原。认为本原产生万物,万物又回归本原。爱非斯学派的赫拉克利特以“火”为世界本原,认为逻各斯是宇宙的规律性,提出朴素的宇宙变化的辩证法思想。毕达哥拉斯学派以“数”为万物的本原,认为数永恒不变,万物是数的摹本。埃利亚学派的巴门尼德提出,世上唯一真实的东西是“存在”,“存在”是完整的、唯一的、不动的、无限的,现象则是变化的。后期的自然哲学家又提出“四元素”(水、火、土、气)、“种子”、“原子”等概念,以探求宇宙的本原,并提出“奴斯”促使“种子”产生变化、运动并构成无数的宇宙和具体事物。(2)公元前5世纪,研究重点由自然转向人。这时的智者不相信有真正的存在和客观真理。普罗塔哥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道德与法律是由人的意见约定俗成的。高尔吉亚则提出没有什么东西存在,即使有物存在也无法认识,即使可以认识也无法传达给别人。苏格拉底主张有客观真理,人有认识事物的可能,并运用归纳法下定义。(3)公元前4世纪,进入系统化阶段。柏拉图提出理念论,认为与现象世界相对立的理念世界是永恒不变的真实世界,现象世界则在变动中,是不真实的现象世界分有理念世界。亚里士多德批评柏拉图“理念论”,称“理念”为“形式”,认为事物的形式不能离开个别事物或经验而存在,具体事物是由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构成的。形式与质料之间有辩证的统一关系。但又提出“第一推动者”是没有质料的形式,以此作为事物最后目的和运动的最终原因。他创立的形式逻辑,为传统逻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4)亚里士多德去世后,古希腊哲学逐渐与罗马文化相结合。伊壁鸠鲁的原子论提出了原子量的学说,卢克莱修提出系统化的原子论,斯多亚派提出普纽玛(能动的张力)理论,新柏拉图主义提出流溢论。基督教形成后的五百年间,教父哲学为基督教教义提供了哲学解释。奥古斯丁总结了教父哲学。

中世纪哲学是封建社会的哲学。天主教在世俗生活和精神生活各方面都占据了统治地位,哲学成了神学的婢女。大致可分三个阶段。(1)5—11世纪。研究重点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波伊提乌重新提出波

非利在亚里士多德《范畴篇》的导论中所提到的共相是否真实存在的问题,它所涉及的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是以后唯名论与唯实论争论的来源。埃里金纳认为普遍的整体是最真实的,神就是总体,它创造万物,又在万物之中。(2)11—14世纪初,是经院哲学的全盛时期,唯名论与唯实论的斗争普遍展开,唯名论的代表为洛色林、阿伯拉尔,认为共相只是名称、概念,强调个别事物的实在性,否认共相离开个别而独立存在。唯实论的代表为安瑟伦、托马斯·阿奎那,主张共相离开事物或先于事物而存在。唯名论来源于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唯实论则以柏拉图的理念论为依据。其斗争是教义(如化质说)与教阶体系(强调整个教会组织是自上而下的等级体系)中的实际矛盾的反映。(3)14世纪初至15世纪,形成亚里士多德主义和阿威罗伊主义。唯名论的唯物主义倾向也在许多哲学思想中有所增强,其代表是R.培根、邓斯·司各脱、奥卡姆等。神秘主义的体系以爱克哈特为代表。

近代哲学是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哲学。伴随人的自我觉醒而形成。人的思想从宗教彼岸世界返回到尘世,发现自然和自身,追求知识和人的自由。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15—17世纪初,研究中心是人和自然,形成人文主义和自然哲学两股思潮。人文主义以人道反对神道,要求个人解放,个性自由,用世俗的教育提高人的控制自然的能力,反对禁欲主义。其代表是意大利文学家但丁、彼特拉克等,柏拉图主义的费奇诺,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彭波那齐。自然哲学主张用经验观察的方法说明世界,并以理性的演绎方法寻求自然的普遍规律,其代表为波兰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德国开普勒、意大利伽利略。意大利布鲁诺认为宇宙是无限的,自然界即神,它由单子构成,单子是物质和精神、质料和形式的统一体。(2)17世纪初—18世纪末,研究中心是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关系,形成经验论与唯理论两个派别。唯物主义经验论的代表是英国F.培根和洛克。认为后天获得的对外部世界的感觉是认识的来源,感觉是可靠的。F.培根认为自然界是物质的,知识就是力量,洛克认为观念是外界事物在人心灵上留下痕迹的产物。唯心主义经验论的代表是英国贝克莱和休谟。贝克莱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世界上除了感知的观念之外,什么也没有。事物是感觉的综合。休谟则认为真实存在的只有知觉,知觉以外的是不可知的。唯心主义唯理论代表是法国笛卡儿和德国莱布尼茨,认为只有在公理基础上经理性的推理,才能得到真正的知识。笛卡儿提出“天赋观念”说,认为精神实体和物质实体都独立存在,并统一于一个绝对的实体“上帝”。莱布尼茨认为一切观念都是天赋的,初存于人心,经加工后才真正显现出来。唯物主义唯理论的代表是荷兰斯宾诺莎。认为认识对象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界,只有理性才能把握它,感觉经验不可靠。斯宾诺莎视自然界为唯一的“实体”,个别事物是实体的变形,认

为只有通过理性把握唯一实体,才能认识个别事物。18世纪时对西方哲学的发展有较大影响的还有百科全书派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法国启蒙思想家。前者的代表是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后者的代表是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这一阶段哲学的总的特点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3)18世纪末—19世纪40年代,研究中心是精神、自我、意识、主体和人。主要代表是德国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前四人力求在克服机械性、形而上学性的前提下,把世界统一在思维的基础上,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精神的。康德试图以批判哲学探讨理性的来源、能力与范围。认为人的认识有两个方面,一是自在之物刺激人们的头脑而产生印象与观念,二是由人的统觉形成的先天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使知识成为可能,人的知识只是现象界的认识,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人认识宇宙时发生认识上的二律背反,即理性上的矛盾。费希特认为世上一切都是“自我”创造的,主体“自我”创造客体“非我”,又达到自我与非我的统一。谢林提出同一哲学,认为客体和主体、自然和精神、存在和思维都是同一的。黑格尔认为世界是绝对精神这一最高的统一体自身辩证地发展的过程。绝对精神由于自身的矛盾而展开为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逻辑学中,绝对精神在时、空之外发展,在自然哲学中,“外化”为自然界,到精神哲学中又复归于自己,完成自然界、社会与人的思维的统一。费尔巴哈认为除了自然界和人,世上再没有其他东西。神和上帝是人的本质异化的产物。自然界产生人,产生精神。但他抛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与发展。它吸收了黑格尔辩证法和费尔巴哈人本学唯物主义的合理思想,并改造成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世界观。苏联哲学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建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时发展了苏联各民族的哲学,东欧各国的哲学在此时期亦有所发展。

现代哲学是自由资本主义转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哲学。其演变过程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也有分成三个阶段的,即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为界把20世纪哲学发展分为两个时期,强调其发展的一方面。但20世纪中哲学的发展是有连续性的)。(1)19世纪40年代—19世纪末。西方流行的哲学派别有实证主义、马赫主义、唯意志论、生命哲学、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等。实证主义的代表是法国孔德与英国斯宾塞。他们继承英国经验主义的传统,认为哲学应当研究实证的知识,认为哲学知识是超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中立的知识”。马赫主义是实证主义思想的继续发展。唯意志论的代表是德国叔本华与尼采,前者提出生命意志论,后者提出权力意志论。主张意志高于理性,是宇宙的本体和本质,其思想源于康德的本体与现象的分裂,并进而把我的知觉对象看成现象,把本体看成意志的体现。生命哲学是唯意志论的继续发展,其代表是德国狄尔泰、齐美尔,法国柏格森等,其生

命指人类生活的整体,包括生命的整体、造物物、社会组织、文化成就、人心的内在活动与外在表现,认为历史也是生命的表现。新康德主义从1865年出版的德国李普曼的《批判的论述:康德和模仿者》而开始形成,号召回到康德去,总的趋向是抛弃康德哲学中的自在之物的客观性,把经验看成主观的,发展康德的唯心主义经验论与不可知论。分为马堡学派与弗赖堡学派;前者的代表是德国柯亨、那托尔卜,注重以康德主义解释自然科学的成就,把实在说成纯粹思维的产物,把物质、原子、电子、力等归结为概念,否认其客观性;后者的主要代表是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注重于研究历史哲学,否认历史发展的规律,认为历史是偶然的现象的堆积,以伦理学社会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新黑格尔主义在英国、美国、意大利、德国均有所发展,主要以非理性主义解释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倾向于以经验解释黑格尔的绝对理性,用黑格尔内在联系作为实在的特征,并以这种解释说明社会现象。但主要代表的观点各有特点:英国格林以绝对自我解释绝对精神;布拉德雷提出现象与实在的对立;美国罗伊斯以意志解释理性;意大利克罗齐以其精神哲学体系代替理性体系,并以差异代替矛盾;克洛纳以非理性的生命解释理性的运行。这一时期的哲学基本趋向强调主观的意志与经验在认识中的作用,使哲学向唯心主义经验论发展。(2)20世纪的主要哲学派别有实用主义、新实在论、分析哲学、新托马斯主义、人格主义、现象学、存在主义、科学哲学、结构主义、释义学等。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为美国皮尔斯、W.詹姆斯、杜威等。把经验当作世界的基础,认为经验由行为的效果表示出来,由主观意志所决定,反对真理符合说。因实用主义强调人是认识的中心,形成了人本主义的分支,又因强调自然即是经验,形成了自然主义的分支。新实在论认为主观经验与关系等共相均是实在的,主张直接的认识是真实的。在实在主义基础上产生的反对派,反对新实在论者把经验与对象等同,认为在对象与主体之间有一种认识的表象作为中介,形成批判实在论。分析哲学是从马赫主义发展而来,英国罗素的逻辑原子论与维也纳学派石里克、卡尔纳普等的逻辑实证主义是它的早期形式。以数理逻辑解释经验,强调真理在于证实,反对形而上学。以后又与实用主义相结合形成美国刘易斯的概念的实用主义、莫里斯的科学经验主义、奎因的实用主义分析哲学等。新托马斯主义是天主教的哲学,以法国马利坦为代表,主要在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哲学的基础上,对当代科学的一些新材料进行解释。60年代以后,天主教哲学有所发展,并与各地区文化相结合,不再局限于托马斯主义。人格主义是基督教新教的哲学,以美国布赖特曼和霍金为代表,把人的性格当作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并把上帝看成最高的人格,认为历史按照上帝的意志发展。现象学的代表为德国胡塞尔,以为现象即意识的对象,以现象描写自己的意识。在其影响下产生了存在主

义,其代表为德国海德格尔和法国萨特。存在主义把孤立的个人的意识活动当作真实的存在,着重说明个人处境中的烦恼、死亡等存在的状态,认为存在先于本质,个人的绝对自由可以克服这种存在状态的干扰。科学哲学以科学知识为研究对象,集中研究科学的本质、结构,科学发展及其方法论。主要分支有波普的证伪主义和批判理性主义、美国 Th. 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结构理论和科学发展动态模式、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等。结构主义的代表为法国莱维-施特劳斯、福科等,强调结构分析方法,从语言学中借用结构的概念以研究人类学问题、社会现象、文学理论等。结构分析方法本来强调无意识的固定结构决定人的认识,其后期发展,认为人在认识中的结构是流动的,不固定的,提出文本的“踪迹”与“缓别”等理论。结构主义促使释义学产生,其代表为德国伽达默尔,认为解释者从他所处的环境出发去看传统,以历史的特殊性衡量历史事实,形成主观与对象的对话,达到主客统一。西方马克思主义作为适应 20 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国家中资本主义发展的特殊情况也形成了各种不同形式的派别。

现代哲学从不同方面讨论哲学的基本问题,发生了许多争论,提出许多新的观点;真理问题、知识的确定性问题、人在认识中的作用、人在自然中的地位、人对当前处境应有的态度、科学研究的方法与科学结构、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知识的符号性等。

西方哲学发展包括逻辑学、美学、伦理学的发展。这些学科在各时期、各民族国家和各学派的哲学思想指导下均产生了不同的特征。

《西方哲学史》 中国全增嘏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上册,1985 年出版下册。论述西方从古希腊罗马哲学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哲学思潮的发展。分为 7 编 52 章。该书为适应于高等院校哲学系西方哲学专业教学的需要而编,上册主要包括古希腊罗马哲学、中世纪基督教经院哲学与阿拉伯哲学、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与科学思想等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思想、近代经验论与唯理论哲学的发展、法国唯物主义等。下册以较大的篇幅论述德国古典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前者包括德国的启蒙思想、康德的批判哲学、黑格尔哲学及黑格尔学派解体后产生的青年黑格尔派和费尔巴哈的哲学。较注重于体系的阐述。后者分 15 章讲述现代西方哲学的 15 个流派,分析其思想来源与时代意义,对于了解西方哲学与现时代的联系有重要意义。该书注意观点与原始材料的结合,使读者既可以理解哲学发展的过程与其规律性,又能具体了解哲学家的具体思想内容。该书认为哲学史就是认识的历史,学习哲学史可以使读者真正领会与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深化人们的知识,开阔人们的眼界,并锻炼人的思维能力,以便在科学与文化的发展上有所创新、有所前进。作为编写的目标,该书强调反对公式化、简单化、概念化的“贴标签式”的论述西方哲学倾

向,提出:(1)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划清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正确与错误的界线;(2)坚持阶级分析,坚持历史唯物主义;(3)坚持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原则;(4)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西田几多郎(1870—1945) 日本哲学家。石川县人。1890 年入东京大学哲学科选修科毕业。后任学习院大学教职。1910 年任京都帝国大学副教授,1913 年任教授,并获文学博士学位。为日本学士院院士。其哲学被称为“西田哲学”,是日本近代史上第一个独创性哲学体系。最初提出“纯粹经验”,即“主观和客观合一”的直接经验。后又将其逻辑化,提出“场所逻辑”,并把“场所”分为“有的场所”、“相对无的场所”、“绝对无的场所”,认为后者才是“真无的场所”。最后又将“场所”观点具体化为“个体互相规定即一般者自己规定”的“辩证法一般者”观点,并将这种观点化为“行为的直观”观点,形成“绝对矛盾的自己同一”逻辑。他把这种逻辑运用于民族、国家、政治、道德等方面,使它成为西田哲学的根本原理。在伦理思想上,把伦理学的核心问题归结为善恶观。认为善恶的价值判断不能离开事实而存在,必须从意识的直接经验中寻求。指出:所谓善就是满足自我的内在要求;而自我的最大要求是意识的根本统一力、亦即人格的要求。所以满足这种要求、即所谓人格的实现,对我们就是绝对的善。强调:善行为就是一切以人格为目的的行为。认为人格是意识的统一力与实在的统一力之合一表现,首先应当实现个人人格,进而由个人阶段发展到社会共同性阶段;国家是一个统一的人格,我们的人格的表现的更大的要求,就是把全人类结成一体的人类社会的团结。当每个人都能充分地活动,分别发挥他们的天才时,社会才能进步。因此,“个人的善是最重要的,是其他一切善的基础”。提出“真正的善只有一个,就是认识真正的自我”。主要著作有《善的研究》、《自觉中的直观与反省》、《无的自觉限定》、《哲学的根本问题》、《艺术与道德》等。

《西西弗的神话》(Le mythe de Sisyphe) 副标题《论荒谬》。法国加缪著。是一部哲学文论。1943 年出版。是加缪所著的唯一涉及哲学理论的书。由“荒谬的推论”、“荒谬的人”、“荒谬的创造”三部分组成。较系统地论述了荒谬和对荒谬的态度,荒谬的人的典型,以及荒谬的人所致力创造的。指出荒谬产生于“人的呼唤和世界不合理的沉默之间的对抗”,荒谬感是由于人与他的生活之间的分离构成的。批评企图通过希望或通过自杀来逃避荒谬,尤其批评了各种存在哲学使人寄希望于未来或宗教的逃避态度。该书从荒谬中推导出反抗、自由和激情三个结果,认为在荒谬的世界里,生活意味着对未来的无动于衷,意味着要穷尽既定的一切的激情。因此,对于正视现实的荒谬的人来说,重要的并不是活得最好,而是活得最多。这种荒谬的人

的典型有：要穷尽无数女人并对生活心满意足的唐璜、要经历生活的多样性的演员、要对抗命运的征服者。创造是荒谬的人的快乐。该书最后把古希腊神话中被罚作无效无望劳动的西西弗推崇为荒谬的英雄。

西米阿斯(Simmias)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同时代人。原属毕达哥拉斯学派，后成为苏格拉底的最亲密的朋友、学生之一。曾建议出资帮助苏格拉底越狱遭后者拒绝。是柏拉图《斐多篇》中主要对话人之一。信奉灵魂和谐说，认为肉体是由张力结合起来的，是处于冷和热、干和湿等两极之间的结合物。灵魂则是这种结合物的一种和谐。肉体正如竖琴的琴弦那样是有形的，灵魂则如竖琴的琴弦奏出的谐音那样是无形的。正如谐音是以琴弦的存在为前提，琴弦断裂谐音也就不存在；灵魂是以肉体的存在为前提的，随着肉体的消亡，灵魂也就不存在。后放弃这种唯物的灵魂和谐说，信奉灵魂转世说和理念论。柏拉图在《斐德罗篇》中高度赞扬其哲学上的才华。传说他撰有 23 种对话，已佚。

西村茂树(1828—1902) 日本明治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明六社”的创始人之一。本名重器，号泊翁、庸齐。曾任宫内省御用文部大丞、宫中顾问官等职。推崇西洋哲学，认为它比其他三教(儒教、佛教、基督教)优越得多。后又致力于西洋哲学与儒学的调和。认为“元气”是唯一实在，渗透于一切事物之中，其运行不是进化，而是循环。“元气”有“精”、“质”之别，“精”造万物之灵，“质”造万物之形。但是，“上帝”、“天道”等比“元气”更为根本，是万理万物之根源。认识论上，提出七识：视识、闻识、嗅识、味识、触识、理识、想识。前五识是感性认识，理识是理性认识，想识是依据想像获得的知识。主张考察宇宙实在及万物生灭变化只能靠想识。在 1887 年发表的《日本道德论》中提出国家盛衰取决于国民道德，认为作为日本道德基础的儒教过于顽固保守，应以西洋哲学的“以理为师”来修补儒教的“以人为师”，试图以改造的儒教为核心，重建日本道德(智、仁、勇)的基础，推动儒教在近代日本的复兴。提出一套国民教化纲领，要求扫除无知文盲、迷信宗教等旧习俗，通过教育、慈善事业培养新的国民品德，将西洋文明糅进日本传统思想。主要著作还有《或问十五条》(1882)、《国民道德论》(1894)、《自识录》(1900—1902)等。

西欧派(俄 Западники) 俄国的一种主张走西欧发展道路的哲学和社会思想派别。与“斯拉夫派”相对。产生于 19 世纪中叶。主要代表人物有恰达也夫、契切林等。出版有《祖国纪事》、《俄国年鉴》杂志和《莫斯科公报》、《圣·彼得堡公报》以及文集《彼得堡生理学》(1845)、《彼得堡文集》(1846)等。反对反映沙皇政府和反动地主利益的“官方的人民性”理论，批判农奴

制和专制制度，提出农民和土地一起解放的方案。美化资产阶级和把西欧社会制度理想化，主张发展资本主义，提倡资产阶级自由尤其是言论自由，但反对革命，其政治理想是君主立宪制度。哲学上持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观点。认为最高精神力量即神，是一切现存的东西的统一的基础；承认绝对精神是一切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的始原；主张个人灵魂不灭。提出把思维和大脑分开，把心理现象看作是“心灵”活动的结果。声称从人的感受中引出美学范畴。19 世纪 40 年代末随着封建农奴制的危机加深，同革命民主主义者别林斯基、赫尔岑、奥格辽夫在哲学和美学问题上，特别是在如何和由谁解放农民的问题上分歧越来越明显和尖锐，50 年代末完全决裂。革命民主主义者站在农民方面，主张借助农民革命消灭农奴制度和君主专制，西欧派则站在地主贵族资产阶级方面，主张“自上而下”的解放。这两种不同主张是俄国 19 世纪中期的政治思想斗争的焦点。1861 年农民改革后，西欧派和斯拉夫派一起加入自由主义阵营。

西周(1829—1897) 日本明治启蒙思想家、哲学家。名时懋，明治维新后更名为周。津和野(今岛根县)人。早年学习儒学，后研习荻生徂徕的学问。1857 年任“蕃书调所”助教。1862 年受幕府派遣留学荷兰。1865 年归国，任“开成所”教授。明治维新后在新政府任职，并参与创建学术团体“明六社”，积极传播西方哲学，被称为日本近代学问开拓者。其哲学观点主要来自法国孔德的实证主义。根据孔德的科学分类法，把哲学分为论理学、伦理学、心理学、美妙学和宗教学等。其哲学以来自中国儒家的“理”为主，但用孔德和英国 J.S. 穆勒的方法批判儒家的虚理，将其改造成为实理。认识论上认为物质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是人们认识的来源，认识不过是外界物质的反映。在伦理思想上，则受 J.S. 穆勒功利主义影响，提出独特的“人生三宝说”，认为健康、知识、富有三者乃人生三宝，追求此三宝是人生最大的幸福，也是道德之大本。人们应该尊重三宝，驱除三祸鬼(疾病、愚痴、贫乏)，防止三恶魔(囚贼、诈伪、窃盗)，在追求三宝过程中带动他人也实现三宝。这种功利主义伦理观同封建社会“兴天理、灭人欲”的禁欲主义针锋相对，为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伦理基础。主要著作有《百一新论》、《百学连环》、《人世三宝说》、《致知启蒙》等。

西南学派(英 Southwestern School) 即“弗赖堡学派”。因其活动中心弗赖堡大学、海德堡大学均在德国的西南部，故名。

西班牙学派(英 School of Spain) 阿拉伯哲学派别。12 世纪流行于西班牙。起源于特伦多，后以科尔多瓦为活动中心。主要代表人物为阿芬帕斯(Avenpace, 约 1095—1138)、阿布巴塞尔和阿威罗伊。阿芬帕

斯认为人的目标是成为一种现实的人,没有质料与形式,存在与思维的对立。要把能动的理智活动和神秘的升华过程结合起来,以达到这个最高目标。阿布巴塞塞尔认为达到真主有两条平行的道路,即哲学的道路与宗教的道路。宗教是用群众所能理解的象征形式表达真主的真理,而哲学则是高度理性的,一般人是不能理解的。他的理想是通过自然的统一性而认识自然界,进而经过自我认识理解自己的精神本性,达到与世界精神的统一。阿威罗伊提出哲学与宗教的双重真理论,促进了哲学与科学的发展。阿威罗伊的哲学思想使这个学派的思想达到了高峰,其意义是在西欧传播了古希腊哲学,尤其是亚里士多德哲学和新柏拉图主义。它本身的学说包含古希腊哲学和伊斯兰教的元素。认为物质和运动是永恒的,没有什么东西是从无中创造出来的。人类的智慧是统一的,当个别灵魂受到这种统一智慧的影响,隐含在个别灵魂中的知识就被现实化。个别灵魂上升到最高的自我意识后,就同人类智慧相融合,变成它的一个因素,在这种意义上,个别灵魂是不朽的。此派的双重真理说认为,神学的真理与哲学的真理同时存在,各自独立,不相干涉。由于对《古兰经》的不同解释,这一理论使阿拉伯哲学在伊斯兰教信仰下有倾向于唯物主义或倾向于唯心主义的发展。

西格尔(Sigerus de Brantia, 约 1235—约 1284) 中世纪尼德兰经院哲学家,阿威罗伊主义者。生于布朗梯亚公国(Brantia)。曾任巴黎大学教授,因宣传异端思想屡遭罗马教廷迫害。1276年被法国宗教裁判所传讯,到意大利避难,后被暗杀;一说死于宗教裁判所狱中。以阿威罗伊观点解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作。主张哲学与神学、自然真理与启示真理相分离的双重真理论,认为两者中理性高于信仰、哲学高于神学,哲学可通过理性原则得出与信仰相对立的结论。认为宇宙永恒,在时间上无始无终,故上帝不能从无中创造世界;自然界受因果必然性支配,人们应用自然的方法探索自然的事物,抛弃神意、奇迹。灵魂是肉体的形式,随着肉体的灭亡而灭亡,故无来世报应,应追求现世幸福。上帝也不知道将来,人的意志是自由的,自由意志以机会为必需条件,并包含着机会。其思想对打破神学专制主义,促进哲学独立发展有很大作用。主要著作有《论理智灵魂》、《逻辑问题》、《自然问题》、《论世界的永恒性》、《不可能性》等。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 前 106—前 43) 古罗马共和国末期政治家、演说家、哲学家。前 63 年任执政官,前 51 年任小亚细亚西里西亚总督。内战时期反对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 前 100—前 44),恺撒去世后热衷于恢复共和政体,发表反安东尼(Marcus Antonius, 前 82—前 30)的演说多篇,成为元老院中有影响的人物,是当时罗马最著名的演说家。屋大维(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 前 63—公元 14)、安东尼、李必达(Marcus Aemilius Lepidus, ?—前 13)后三头政治联盟结成后被杀。年青时在雅典、罗得岛等地接受哲学教育,成为当时流行的折衷主义或怀疑主义哲学的最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哲学思想上缺乏创造性,主要是凭借丰富的资料,通俗流畅的文字,制定一整套哲学术语,向罗马世界介绍希腊哲学。自称在哲学上追随柏拉图的怀疑主义,属于柏拉图新学园学派,尤其热衷于阿斯卡隆的安提奥库斯的学说。在认识方法上,主张只提出正反面的理由,不作最后的裁决。但他这样做并不像中期学园怀疑主义者,是基于科学上的理由,而是看到权威哲学家们彼此见解的冲突,并在一定程度上准备放弃这种怀疑主义,认为彼此矛盾的见解是可以调和的。深信不可能达到完整意义上的知识,较之卡尔尼亚德更强调盖然性。强调哲学的实用性,认为哲学研究的终极目的是对生活产生影响,知识只有在行动中才能完成它自己,因此行动比知识有更高的价值,研究最高的善是一切研究中最重要,它决定了全部哲学。在他最关心的道德伦理、神学、人类学问题上,其主张比较坚定,认为正确的观念是人类天赋的,可以从人的意识中直接引出并获得普遍一致同意的。但最后未能摆脱理论上的动摇。在自然哲学上倾向于怀疑主义,对根据自然(本性)来证明神的存在特别感兴趣,反对无神论的原子论学说;深信神的存在和天命,深信灵魂不朽和自由意志;强调出于整个社会的利益,应该保存流行的民间宗教。在伦理学上,倾向于与斯多亚学派一致,认为美德在于满足幸福,聪明人应该没有激情;反对伊壁鸠鲁的快乐论,认为这是纵欲主义。在政治理论上,认为理想的政治制度应该是由君主、贵族、民主三种因素组成的混合,认为当时的罗马奴隶制共和国是接近这种理想的;只有少数人才能享有政治上的自由,广大民众不宜享有自由。在文艺和现实的关系上,主张模仿说,但把模仿解释为对内在美的模仿,赋予古希腊罗马流行的模仿说以心理的、主观的性质。提出著名的美的定义:“美是物体各部分的适当比例,加上悦目的颜色。”主要著作有《论神性》、《学园问题》、《论义务》、《论目的》、《论国家》、《论法律》等。

压抑(英 repression) 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用语。指拒绝代表本能的无意识进入意识的心理活动。在《精神分析引论》中提出。S. 弗洛伊德认为压抑的实质在于把无意识排斥在意识之外。压抑分为两个阶段:拒绝代表本能的心理概念进入意识,为原始压抑;当被压抑的本能心理的派生物被阻于意识之外时,是真正的压抑。当派生物离开被压抑的本能有一定距离,并可以进入意识时,便使一部分本能得到升华。压抑表现为反抗潜意识化为意识的企图,这种压抑所造成的焦虑是精神病的起因。精神分析美学认为压抑以及本能以伪装的情感外观避开压抑,是艺术发生的契机,也是现代派艺术的题材之一。

《厌恶》(La Nausée) 法国萨特著。1938年出版。是一部长篇哲理小说。以日记体写成。主要记录了主人公洛根丁为完成有关历史人物研究工作,独居布维尔城三年间所感受到的种种心态变化。书中人物大多带有怪诞、病态的性质。该书着重描述了主人公感到他本人的存在是不能推断出来的东西,是偶然的,无理由的,因而是荒谬的,每念及此,内心就会折腾,厌恶感随之而来。该书实际上以文学形式对萨特现象学本体论思想及范畴做了释义,提示了作者后来在《存在与虚无》一书中加以论证的基本内容。中译文由郑永慧译,收入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厌恶及其他》。

在(英 being; 德 Sein) 亦译“是”、“存在”。德国海德格尔用语。他认为哲学的核心问题是追究“在的意义”,即万物是其所是之是的意义。但是当传统本体论哲学把在当作最高、最普遍的范畴来对待时,在被用作一个名词,这时它实际上已经成了一个在者(Seiende)。追问在者之在也就是追问在者成为或显现为在者的过程,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海德格尔是在动词不定式 sein (to be) 的意义上谈论在,只是屈于德文文法,才在行文时写作名词 Sein (being)。海德格尔以为,在者之在的过程即在者成为或显现为“是什么”的过程,这一过程同人对它采取的看法和态度的方式有关,人的看法和态度可以从生存状态方面得到描述和分析,因此,在的意义问题应当通过对人的生存状态分析去追究。海德格尔后期著作中又提出,人也是受了在的派遣而生存于世并承担起显现万物的责任的,这样的在就是天道(Schicksal),天道的在是人的在的根源,人是天道的看守者,因此他致力于从人的种种创造性活动(语言、诗歌、思想、艺术和技术等)中去追寻天道的痕迹。

《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Под знаменем марксизма) 俄共(布)中央主办的最早的哲学和社会经济理论杂志。1922年1月在莫斯科创刊。月刊。列宁在1922年第3期上发表《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提出了该杂志的编辑方针,认为它首先是战斗唯物主义的机关刊物,必须同一切种类的唯心主义和一切倾向的僧侣主义作斗争;它应该是一个战斗的无神论的机关刊物。20年代,该杂志刊登了德波林学派同机械论论战的文章。还大量刊登了研究唯物主义和研究黑格尔辩证法的研究列宁著作的文章。1930年6月,《真理报》发表米丁等人的文章《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任务》,指名批评该刊理论脱离实际。接着在斯大林的直接干预下,联共(布)中央作出决议,改组编辑部。1944年6月停刊。

在世(英 being-in-the world; 德 In-der-Welt-sein) 亦译“是于世中”。德国海德格尔用语。用以表示基本本体论意义上的人在此展开其生存过程所具

有的基本的、原始的结构。这个结构是表明人一出世就来到了一个特定的环境中,并在此环境中展开其生存。在世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的结构,为了研究的需要可把它分为三个环节:(1)在世,表示人的周围环境,随着人展开其生存的过程而呈现为各种意义的世界。世界的面目与人介入到其中的方式,即生存方式有关,即使是实在性也是人以一定的方式看待世界的结果。因此从各种意义的世界中能够反映人的各种生存方式。(2)共在(亦译“共是”),表示人介入世界而成其所是的过程或现象。由于世界是众人共同的世界,人必以共在的方式介入世界。这种方式使人在大部分日常状况中成为普通人,亦即非本真状态的人。(3)在之中(亦译“是于”),指人介入到日常世界中去的可能的生存方式或生存能力。世界之为世界以及人之所以为普通人,皆因人的生存能力的展开。闲谈、两可、好奇这些沉沦的方式是人在日常中生存于共同世界而成为普通人的常见的生存方式。在日常生活可见的生存方式中还可以追溯出人的本真的可能的生存能力,即现身、领悟和交谈,并进一步追溯出作为其统一的“在”的意义,即烦。

在场的本体论(英 ontology of presence) 法国德里达对把客体与主体对立的形而上学的称呼。认为他之前的哲学体系的本体论均以一个外在的参照物为基础、本原、中心和出发点。所谓“在场”即这种在现象背后的存在。按照这种本体论,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论以理念为在场的实体,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以第一因为终极的实在,法国笛卡儿的哲学以“我思”为最终的出发点,荷兰斯宾诺莎的本体论以实体为最终的依据,德国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以绝对精神为本体并从中发展出他的整体体系,胡塞尔的现象学则以先验自我为本体,法国莱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也以结构为其本体论的最后依据。认为这种在场的本体论总以本体与现象的对立为基础,并派生出真与假、实在与虚构、先验与经验、理性与观察、事实与价值、客观与主观、结构与现象的对立,并认为前者先于后者。德里达的解构主义着重于推翻这种在场的本体论,认为这种在场的本体论是言语中心主义的来源,并以批判言语中心主义作为推翻在场本体论的主要方法。

在的天道(英 destiny of Being; 德 Geschick der Sein)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人的本真状态。认为在与天道是一致的,在的天道与人的本真状态相一致的规律性相一致。其前期哲学认为在是人的存在,即此在的本质,其后期哲学则认为在是超越于人的天道,而此天道是人的本质。人从非本真状态回到本真状态就是回到在,因而其在的天道说明这种从非本真状态回到本真状态的过程。在其天道的观点中,把天道看成包括人在内的整个世界统一过程,这个过程是客观的,它决定人的言语与活动。从这一点出发,在的天道

即客观过程的规律性,而人的言语与行为则受这种天道的支配。但人的社会生活却与这种过程不相符合,人经常处于离家失居状态,即非本真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人忘记了这个客观的天道,但这不是人自己的过失,而是一种世界的命运。

《百论》(Śataśāstra) 古印度提婆著。2卷。印度大乘佛教理论著作。世亲释,后秦鸠摩罗什(344—413)译。梵文原本共20品,每品5颂,合计100颂,故名。但此译本仅前10品。内容主要是驳斥古印度数论、胜论等各派的理论,以阐明大乘中观缘起性空的教义。其“舍罪福品第一”论述了止恶与行善的关系、施戒智的净与不净,由此说明应舍离罪福,依止无相最上法;“破神品第二”论述了神(即“我”)、觉、智的区别,着重破除正理派主张的实有神我论;“破一品第三”与“破异品第四”破除胜论派关于诸法是一、是异的观点;“破情品第五”、“破尘品第六”破除胜论对内情(根)及外尘(境)的执着;“破因中有果品第七”、“破因中无果品第八”分别破除数论主张的因中有果论与胜论主张的因中无果论,从而说明诸法无生之理;“破常品第九”破除胜论等派别关于虚空、时、方、极微、涅槃等常住不灭的观点;“破空品第十”提出前面诸品破除外道对诸法的执着,说诸法为无,实际也是一种俗谛。真谛应是一切“有”、“无”均皆为空。是研究印度古代哲学的重要资料。梵文原本已佚。

《百学连环》 日本西周著。成书于1870年。分总论、分论两部分。该书以法国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为模式,称哲学为统辖诸学的“科学之科学”,视逻辑方法为学问的基础,尤其强调归纳法的重要性。以这种观点为指导,对当时欧美所有学科进行分类介绍。“总论”部分概述哲学的一般原理。“分论”部分有两编:第1编为“普通学”,内设历史学、地理学、文学、数学;第2编为“殊别学”,内设心理上学和物理上学。心理上学包括神学、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统计学,其中哲学部分又包括逻辑学、心理学、本体论、伦理学、政治哲学、美学、哲学史、实证哲学。物理上学包括物理学、天文学、化学、自然史。是日本近代第一部百科全书式的著作,具有介绍西洋学问和思想启蒙的作用。

百科全书派(英 Encyclopaedists; 法 Encyclopédistes) 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中的主要派别。狄德罗和达兰贝尔在主编《法国百科全书》过程中形成的一个哲学团体。以《法国百科全书》为阵地,宣传民主主义、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传播自然科学和生产技艺,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造舆论。先后参加者达160多人。主要代表有:狄德罗、达兰贝尔、伏尔泰、卢梭、霍尔巴赫、爱尔维修、孔狄亚克、孔多塞等。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家的“沙龙”是该派聚会和讨论问题的活动中心。狄德罗为《法国百科全书》写了哲

学、宗教、历史、政治方面的绝大部分条目,达兰贝尔写了哲学、数学、文学方面的许多条目,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等也曾积极支持该派活动并撰写条目。该派成员的社会政治和哲学观点并不统一,有的主张君主立宪,有的主张民主共和,有的主张一元论,有的主张唯物主义,有的主张自然神论,有的主张无神论,但都强调理性,认为从世俗科学的原理到启示的基础,从形而上学到趣味问题,从音乐到道德,从神学家的繁琐争论到商业事务,从君主的权利到人民的权利等,一切都应放到理性法庭面前接受审判。反对教会集权以及对人民进行宗教迫害,并对宗教教义、教规、仪式、宗教奇迹等进行揭露批判。反对封建专制统治,认为暴君以个人意志左右一切,滥用权力,破坏法律,欺压人民,是一种最残酷的制度;主张国家应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及人人都有权享受的自由、民主、平等等等天赋权利。故百科全书派被当局指控为“危害国家安全和推翻社会”,鼓吹渎神言论,企图毁灭宗教的危险集团。百科全书派的兴起,标志着法国启蒙运动进入高潮,资产阶级革命条件逐步成熟。

《百喻经》(Upamā-sātaka-sūtra) 全名《百句譬喻集经》。亦名《百句譬喻经》、《百譬经》。佛教典籍。“譬喻”原为佛教十二品经之一,指以各种譬喻来叙述佛教道理。由古印度僧人僧伽斯那集录佛教经典中的一百则寓言故事编成,原名《痴花鬘》。南朝齐求那毗地译。四卷(一作二卷)。现存寓言九十八则,大都是原流传于印度的民间故事,本经末尾对这些寓言与佛教教义的相互关系及其作用作了说明,谓“如阿伽陀药,树叶而裹之。取药涂毒竟,树叶还弃之。戏笑如叶裹,实义在其中。智者取正义,戏笑便应弃。”为历代《大藏经》所收。

有 印度哲学用语。源出印度最古老的宗教文献《吠陀》。内提出一个“有无统一”的模式,认为“无既非有,有亦非无”,作为“有”、“无”是现象,“非有”、“非无”是本体;“有”、“无”是非实在,在它们复归于本体时,只有唯一同一,别无二致。印度的顺世论认为“存在”(原素)是世界存在的唯一形式,因此承认世界是没有开端的。大乘佛教中观派创始人龙树等把存在归结为非有、非无、非亦有亦无、非非有非无。从众生果报,因缘和合,有因有果,亦谓之有。

有为(梵 Saṃskṛta) 亦称“有为法”。印度佛教用语。与“无为”相对。原意为“造作”、“有所作为”。佛教认为,一切造作之法都是因缘所成的,因此,有为法泛指一切因缘所成的诸法,是缘起法的别名。因现实世界的一切精神(名)、物质(色)现象均系因缘所成,故均属有为法。名色又可分为五蕴,故常用五蕴总摄有为法;“又诸有为法,谓色等五蕴。……如是五法,具摄有为。众缘聚集,共所作故。”(《俱舍论》卷一)有为

法的基本性质是处在永无休止的无常迁流之中,故以生、住、异、灭四相为其特征。小乘佛教主要用有为法论述人生无常。大乘佛教则进而用此分析世界万物之“性空”与“唯心”。在五位法的体系中,有为法总赅了色法、心法、心所法与心不相应行法等四类。

有为法(梵 *Samskṛtadharma*) 即“有为”。

有用就是真理(英 *useful is truthful*) 美国 W. 詹姆斯的真理观。认为真理不是事物的属性,而是观念的属性,真理是对确定人们的信念有实际效果观念,是对满足人的需要和愿望有用、使人获得成功的观念。因此有效、有用、成功是真理的主要标志。一个观念“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或者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这两句话的意思是一样的。”(《实用主义》)虽然真观念要符合实在,但实在本身就是纯粹经验的产物,仍是属于观念的东西,因此“除了经验之流本身外,绝没有旁的东西能保证产生真理”(同上书)。真理相对于人的变化着的经验而存在,以满足人的变化着的需要为尺度,人按照自己的需要创造真理。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是否对人有用。“要是真观念对人生没有好处,或者真观念的认识是肯定无益的,而假观念却是唯一有用的,那么……我们的责任就会是回避真理。”(同上书)这是一种否定真理的客观性、否定唯物主义反映论的主观唯心主义理论。

有机体哲学(英 *philosophy of organism*) 关于哲学的本质即是说明宇宙是一有机体体系的学说。古希腊哲学中已有雏形,如柏拉图的《蒂迈欧篇》把宇宙看成一有机体。亚里士多德也使用一些有机体的观念,如以目的论说明事物发展的目的性质。16世纪的瑞士帕拉塞尔苏斯把宇宙看成一有机体,把人看成是大宇宙中的小宇宙。比利时赫尔蒙特父子追随帕拉塞尔苏斯的观点,把宇宙看成一运动的体系,强调宇宙是一有机体。小赫尔蒙特(*Franciscus Mercurius Helmont, 1618—1699*)进一步认为宇宙是一单子的等级体系,上帝指挥宇宙的单子,宇宙为一整体,从有机体论发展为单子论。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即受到赫尔蒙特父子的有机论思想和单子论的影响。有机体论的宇宙发展思想和整体论思想在17、18世纪的另一一些哲学体系中也有一部分的存在。19世纪德国费希纳认为上帝是宇宙的灵魂。在宇宙的构成体中,各构成部分不同程度地具有灵魂的作用,以所含灵魂程度的高低形成体系,在整体中发挥作用。英国怀特海的有机体论认为,宇宙的永恒客体与现实机会的相互作用,形成宇宙事件的系列发展,上帝的前性与后性表示出有机发展的本质与现象。

有机结构原则(英 *principle of organic structure*) 法国福科用语。指探求事物的本质结构的知

识。19世纪以后的现代认识型形成的原则。认为古典时期以同一与差别原则作为分析知识的根本方法,它带有对对象进行割裂的性质。19世纪以后人们认识到世界并非由同一与差别联系起来的独立因素所构成,而是一种有机的结构。普遍语法的名词与话语为反思和语言结构所代替,它们考虑了语言因素的联系与结构。在自然史上,已不是考察其特征,而是研究它的功能,注重了事物之间的联系。在财富分析上,以生产代替财富,在生产过程中说明财富的需求与增长。由有机结构方法产生了认知领域的分裂,这时候不把知识看成凝固的表象或图表,而分裂为三个不同的知识领域。即(1)数学科学,它是一种命题的演绎体系。(2)生物学、经济学、语文学之类的经验科学,它们是把经验世界中间断的但类似的因素联系起来,以便揭示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和结构常量。(3)哲学反思,它是对知识的基础和实在的秩序作统一理解。

有法(梵 *Dharmin*) 因明用语。与“法”相对。宗支前陈、后陈之间在属性依归上的一对别称。“有法”即主词,“法”即宾词,是主词所反映的事物的属性。如说“声是无常”宗时,后陈“无常”就是前陈“声”的属性,而前陈“声”就是含有后陈“无常”属性的事物。

有学识的无知(拉 *docta ignorantia*; 英 *learned ignorance*) 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用语。指知道自己对上帝的无知即知识。他认为人的认识能力分为四个等级:感性、理智、思辨理性、直觉,直觉是智慧的最高点,但很难达到,而理智等又只能认识有限的知识,无法认识上帝这个无限的东西,因此人对上帝是无知的。人所能做到的就是像古希腊苏格拉底所提出的一样:“自知其无知”,而知道自己对上帝的无知,正是人的知识之所在。

有限人格(英 *finite person*) 人格主义用语。指作为无限人格的上帝的产物和表现的每一个特殊的个人的人格。参见“无限人格”。

有限与无限(英 *the finite and the infinite*) 哲学术语。反映物质运动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辩证性质,有限指有条件的、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有一定限度的、有始有终的,无限指无条件的、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有限制的、无始无终的。古希腊阿那克西曼德最早把这对概念引入哲学。认为“无限”是没有质的,因而也是没有界限的东西,但却“是一切存在物的始基和元素”。“这个包容一切世界的始基是永恒的和无始无终的”。“凡是产生出的东西都要消灭,而一切毁灭都是有限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把有限和无限作为他们提出的十对对立范畴之一。亚里士多德总结了古代对无限的认识,肯定无限是基于以下的认识:时间的本性是无限的,量是无限可分的,生灭是无穷尽的,人的思想不能

设想任何穷尽。德国康德认为当理性企图对本体有所认识时,必然陷入二律背反;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有限的,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黑格尔系统阐述了有限与无限的关系。他区分了恶无限性和真无限性两种概念。认为恶无限性在质上和有限对立,和有限没有联系,有限是此岸,无限在彼岸,无限在有限之上,在有限之外。有限物自身质的规定中的否定本性决定了有限物必然发展为无限物。因此,真正的无限毋宁是“在别物中即是在自己中”,或者从过程方面来表述,就是在别物中返回到自己。黑格尔关于有限与无限的内在统一和无限性只有在与有限东西的统一中才能理解的观点,对批判形而上学和不可知论作出了贡献。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有限与无限的对立统一是客观物质世界本身所固有的辩证法,无限的前进过程不是重复,而是发展,是前进或后退,因而它是运动的必然形式。它是物质既不能创造又不可消灭和物质运动总是从一种状态转化为另一种状态的永恒过程为内容的。英国布拉德雷在其《实在与幻相》中,论证空间与时间的矛盾性时认为它们均表现为有限与无限的矛盾,由此而认为空间与时间只是幻相,在实在中这种矛盾就消失了。

有限与无限的统一(英 unity of the finite and the infinite) 德国谢林用语。指美是通过有限事物而表现出无限。按照谢林的先验唯心主义体系,认为无限是超越于主体与客体之上的客观精神,是普遍的绝对意志,是自我意识的自我同一。有限是具体的个别的事物,特别是指具体的个人意识。谢林在其艺术哲学中认为艺术的特点是下意识的无限性,即艺术作品是普遍观念通过个人意识而表现出来,也是无限的东西通过有限的思想与有限的客观条件而表现出来。创作是个人思想的表现,但其中透露出无限的东西。认为有意识是有限的,下意识是无限的,一般无限性不能通过有限存在来表现,但艺术创作既有有意识的活动,又有无意识的活动,存在有限与无限的矛盾。艺术家从有意识开始,以创作无意识的艺术作品而告终,由有限而达到无限。完美的艺术作品都能通过有限表现无限,而表现出的无限就是美。

有限命令 即“相对命令”。

有限样态与无限样态(英 finite modes and infinite modes) 荷兰斯宾诺莎用语。有限样态指个别事物,无限样态指由广延和思维派生的运动、静止、理智、意志等的潜在无限性。斯宾诺莎认为实体是事物相互作用的自身原因,样态是单个事物的相互作用,实体与样态是辩证统一的。在样态中,运动与静止是一切事物所固有的,是潜在的、无限的,它虽然在样态之中,但却表现出实体的原则,表现出实体的自因在一切事物中的作用。有限样态与无限样态的统一表示出样

态与实体的统一性。世界是个有机整体,实体的每一个别部分必须属于整个的实体,忽略了对其他部分的了解与联系,则一个部分就不能存在,也不能被认识。斯宾诺莎由这种观点出发,强调他的哲学与自然科学研究的一致性,他劝自然科学家以观察和实验来证明他的事物统一性的原则。

有相唯识派(梵 Sākāravijñāna Vadin) 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之一。与“无相唯识派”相对。产生于4.5世纪,以唯识新学的陈那、护法为代表。因他们都肯定相分的真实性,故称。陈那接受经量部主张的心法“自证说”理论,认为在难陀(Nanda)提出的见分、相分之外,应该还有一个心自体,并能证明自体作用的“自证分”。他还认为见分、相分、自证分都是真实的。见、相交涉的结果,就是见分了解相分,这种了解,实际又是亲切的自知自证,故称“自证分”。护法则在三分说的基础上提出“证自证分”,构成四分说。他认为见、相两分是一重能(主体)、所(对象)关系,但属于心的比较外缘的部分。自证分与证自证分则属心的核心部分,属于内缘,也形成一重能、所关系,即证自证分为能,自证分为所。并认为四分都是真实的。

有保证的论断(英 warranted assertibility) 美国杜威用语。用以代替真理一词,指真理只说明其后果而不带有满足效用等感情成分。认为科学与伦理学是研究具体问题,而真理学说则在于提出一种观念,并预测这种观念所可能产生的结果。认为这种不以满足效用为目的,不带有感情成分的论断是最有保证的,即真理。

有待命令 即“相对命令”。

有神论(英 theism) 哲学学说。广义指一切信仰神的理论,狭义指信仰一神或最高的神的理论。与“无神论”相对。西方哲学于17世纪开始使用该词。但这种哲学和神学思想有长远的流传。古希腊苏格拉底相信有神异在指导他的思想与行动。柏拉图在其宇宙论中所提出的创造世界的巨匠,实即神或创世主。亚里士多德的第一推动力、形式的形式、纯粹现实等思想的实质,具有有神论性质,在中世纪被改造并用以阐明基督教的神学。斯多亚学派对逻各斯的涵义进行了改造,提出普遍理性,以火作为宇宙的原动力,实为基督教的诞生创造了思想基础。基督教以创世、原罪、审判、拯救等理论作为有神论的基本内容,并在西方社会中起了凝聚作用和道德规范作用。在以后基督教有神论发展中,提出了各种对上帝的论证和有神论形式。最重要的上帝存在的论证有:对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以中世纪安瑟伦为代表;宇宙论的证明和目的论证明,以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道德论证明,以德国康德为代表。最主要的有神论形式有:把上帝

与世界相等同的,称为泛神论,它不大注重于神的存在与活动,因而常被称为异端,其代表是中世纪爱克哈特、库萨的尼古拉等;认为上帝一旦创造世界之后就相对地不干预世界的发展的,称为自然神论,其代表为英国柯林斯、丁达尔等;认为上帝一直主宰世界,它内在于世界或超越于世界之外的,是比较正统的有神论,天主教与新教各派均属于这种观点。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有神论有天主教的托马斯主义、新教的现代派与新正统学派,它们都以基督教固有的有神论为基础,但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而提出各种不同的解释。其中,美国哈尔茨霍恩提出古典的有神论与两极性有神论的区别,认为前者强调神的绝对性,后者则保持神的内在与神的超越性之间的平衡;美国费斯克提出“进化的有神论”,以英国斯宾塞的进化论为理论依据,这是突创进化论的先驱理论;德国魏塞提出“思辨的有神论”,英国索尔列提出“伦理的有神论”,认为上帝是一切价值的源泉,以上帝作为所提出的内在价值与工具价值两者的依据,均属于有神论的新发展。伊斯兰教产生之后,即提出了一系列的伊斯兰教神学的有神论观点,它们适应于阿拉伯社会的发展,而有其思想的独立特征。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有神论是信仰在世界之外有超自然的神存在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有神论有其社会的基础,它是适应于不同的经济条件的对世界的幻想的反映,是一种不正确的世界观。列宁指出,有神论是由于受到外界强大的自然力量的压迫或阶级的压迫而产生的观念。认为在这种自然、社会与人们意识之间的对立存在的条件下,有神论是不可能消失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在消灭宗教观念之前必须消灭阶级的对立,然后逐渐缓和人对自然灾害等的恐惧,使人与自然达到调合。

有神论存在主义(英 theistic existentialism)
即“基督教存在主义”。

有神论的唯心主义(英 theistic idealism) 英国瓦尔德对自己哲学体系的称谓。他反对赫胥黎和斯宾塞的实证哲学,并采纳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的基本观点,以泛心论的多元论对有神论和目的论作实证的论证。认为单子可以相互作用,并为上帝所控制,成为预定的和谐。见“瓦尔德”。

有效史 即“效果历史”。

有情(梵 Sattva) 音译“萨埵”。即“众生”。

有意识与无意识的统一(英 unity of the consciousness and the unconsciousness) 德国谢林用语。指艺术创造是有意识的活动表现出无意识的内容。参见“有限与无限的统一”。

有意味的形式(significant form) 英国贝尔用语。指视觉艺术中纯粹由线条、色彩组合起来的、能激起人们超越一切现实生活和功利性考虑的审美情感的关系或形式。在《艺术》(1913)中提出。贝尔在哲学上兼受新实在论和传统经验主义的影响,注意从后期印象派的艺术实践和美学观点中汲取营养,提炼、总结出他自己的形式主义美学理论。“有意味的形式”是贝尔美学理论的核心命题。意味包括:(1)超功利、超现实的纯粹审美情感;(2)决定审美情感的那种把握世界“终极实在”的实在感。形式则指能引起和表现上述“意味”的“形式或形式间的关系”。贝尔认为“有意味的形式”是艺术的本质所在。它是艺术家主观审美情感的表现和创造,是独立于外部事物的一种新的精神性的现实,它可传达创作者的感情,是区别艺术品与非艺术品的“最基本的性质”。审美活动是对这种有意味的形式的观照。这一命题在逻辑上有循环论证的弊病,但它对揭示艺术自身的特征、强调艺术形式的重要性等有重要启发。

存在(英 being) 哲学术语。有两种含义:(1)源出拉丁文 esse。与“思维”、“意识”相对,是物质的同义语。指客观世界、物质、自然、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过程等独立于意识以外的客观存在。存在和意识的关系是哲学的基本问题。(2)亦译“有”。源出拉丁文 esse 或 ens。在译为“有”时与“无”相对。在译为“存在”时与“非存在”相对。是对非存在的否定。意指世界上的一切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古希腊伊奥尼亚学派哲学家提出水、气、无定限体、火等物质是本原。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撇开个体事物同质的差异,以其量的共同性数为本原。色诺芬尼在运动、变化、产生、灭亡的现象世界以外,另行设置一个大一统的、无生无灭的、不动的神为本原,以为神具有“一”的本性。巴门尼德则进一步摒弃个体事物同质的差异,以及同数有关的多、可分性、流动性等,提出一个最抽象的、既无质的差异又无量的区分的存在范畴。认为存在是不生不灭、不动、不可分、连续,只能被思想所理解、所把握的整体,即“一”。认为“非存在”是绝对不存在的,并把存在和思维等同起来。柏拉图把存在和不变的理念相联系,以此和变异的可感世界相对立,认为理念世界是永恒不生、不灭、不动的,是可感世界的范型,可感世界是模仿或分有理念世界而派生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哲学研究的对象是“作为存在的存在”,即最一般的不变的存在,研究本原和最初的原因,个别的存在则是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从而确立了以存在或本体为主要对象的本体论。把存在看作是一个类比概念,以不同方式运用于不同事物。犹太的斐洛认为真存在限于上帝。普罗提诺认为太一是在存在以外的,从“奴斯”开始才是属于存在的领域。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推进了亚里士多德的主张,进而把存在区分为存在(esse)和本质或实体(essentia),后者表示如何存在;形

而上学家要从各种物上追溯那最完美的本质或实体,它是其他一切存在(包括形式)的由来,本质或实体即神。唯名论者邓斯·司各脱力求使哲学独立于神学,宣称上帝并不是形而上学的主题。把“作为存在的存在”看作是最普遍的概念,认为存在的意义比逻辑范畴更为广泛,是“超越的”概念,它不仅是本体的“有”,而且也是偶性的“有”,它比种和世界这两个概念更为普遍,因为存在表述种和世界,它不仅是最高的种概念,因为种概念不同时包括本体和属性。德国黑格尔把存在看作是最抽象又最丰富的理念,是他的范畴推演体系的出发点,它是最初的,所以又是最贫乏、最抽象的;它潜在地包含了一切,所以又是最丰富的。认为存在是肯定,非存在是存在的否定,由非存在过渡到变易则是否定之否定,通过这种否定过程而存在潜在的内容就发挥出来了。冯特区别纯存在和一般的存在,认为只有一般的存在才属于人们的研究范围,但在这两种存在之间存在着辩证的相互作用。雅斯贝斯继续坚持这两种类型存在之间的区别。认为哲学的任务是描述人的存在的意义,而人的存在的四种形式中,只有第四种存在形式,即生存才是人的真正存在形式,它是真正的自我,生存是一切存在的轴心,是人的一切思想和行动的来源,也是世界上一切事物具有意义的原因,从而成为其哲学的核心概念。海德格尔主张从人的存在开始研究哲学,认为基本本体论的任务不是要拥有一种静止的范畴体系,而是要充分澄清存在的意义。存在的意义就是人的“此在”的在“此”,就是在世。法国萨特从纯粹主观性和纯粹意识活动出发,提出两个根本不同的存在领域:“自在存在”和“自为存在”。我以外的世界是“自在存在”,是荒谬的、多余的;作为人的自我存在,即人的主观意识的“自为存在”,“自为”实际是一种“无”,通过这个“无”产生物体;如果没有“自为”,“自在”就失去了本质和意义。美国魏斯认为实在包含四种存在方式:现实、理想、实存、神,四者既是相互联系的又是相互对立的,应该全面研究它们而不是集中研究其中某种存在方式。现代逻辑把存在和逻辑形式的例证相联系。奎因认为接受一种理论,就是作出一种本体论的承诺,承认这种理论中的概念所指事物的存在,也就是接受一个最简单的、可以把原始经验的零乱材料置于其中并加以整理的概念框架。参见“非存在”。

存在人类学派(英 School of Existence Anthropology) 捷克斯洛伐克以研究人的现实和这一现实的基本现象为主题的哲学派别。20世纪60年代出现。代表人物有马赫维奇、卡里沃达、斯特林卡、科西克(Karel Kosik, 1926—)、李希塔(Radovan Richta)等。其哲学主题是人和人的存在,认为人的概念是一切哲学问题和世界观问题的中心和关键。他们反对把人单纯理解为“客观事件的反映”,认为“人是自己世界的造物主和造物”(马赫维奇)。试图克服关于人和自然界、自

由和必然、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的“二元论”,提出“包容”和“具体的整体性”概念。认为这种整体性是“作为现实的形象的人的存在的规定”,“一旦人被纳入现实的蓝图,现实被理解为自然和历史的整体性,就为解决人的哲学问题创造了前提”(科西克)。认为“自由的尺度就是主体发展的尺度,是自我意识形成的尺度,是主体能动性的尺度,是主体作出目的明确的决断的能力的尺度”(斯特林卡)。强调“社会主义的历史意义”是“人的解放”(科西克)。该学派从未形成独立的、有组织的活动,在1968年比较活跃,被西方学者称为哲学的“布拉格之春”。其观点当时曾受到苏联的批评。

《存在与时间》(德 Sein und Zeit; 英 Being and Time) 亦译《在与时间》。德国海德格尔著。最初发表于1927年《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第8卷。其主题是探讨在的意义。认为当传统本体论哲学把在当作范畴来看时,实际上已经把在变为在着了,在的问题就被遗忘了。该书运用现象学的方法,把在解说为使在者是其所的显现过程,并进而把这一过程与人意识到万物的过程联系起来。认为人是在展开自己的生存过程中显现万物的,从对人展开其生存的基本结构的分析中可以探寻在的各种意义,各种在的方式的统一的意义则可以通过时间的特性得到刻画。作者认为,对在的意义的探讨为在者水平上的传统本体论奠定了基础,因而该书是一部基本本体论的著作。该书是作者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其影响主要在于以生存状态的分析取代了传统本体论在范畴的逻辑推理中构筑先天原理的方法,开辟了西方哲学中的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它突出了人的问题在哲学中的地位,从哲学上揭示了现代社会中人的心态、境况及面临的问题,被存在主义哲学奉为圭臬;它对于现代西方的释义学、美学、伦理学及教育学等领域也具有重要影响。中译本由陈嘉映、王庆节译,三联书店1987年出版。

《存在与虚无》(法 L'être et le néant; 英 Being and Nothingness) 副标题《现象学的本体论》。法国萨特著。1943年出版。分序言、正文、结论。依据德国胡塞尔及海德格尔的思想,系统阐述自在存在和自为存在的现象学本体论,对意识的结构及人的各种具体状况作了广泛讨论。正文由4卷组成。第1卷研究虚无问题,认为自为,即人的意识的存在是一种虚无,但它却是世界万物存在之源。第2卷探讨自为的结构,指出自为以自我的形式显露,表现为面对将来的一种计划,伴随着自为的出现产生了可能性、价值、时间性等问题。第3卷解说自为与他人之间一些具体的意识关系,以为每个人都想保有自己的主体性,同时又把对方当作客体,从根本上说,人与人之间必定表现为一种冲突和敌对状态。第4卷通过对拥有、作为和存在三个概念的分析,展示人如何作出各种选择,对“存在的

精神分析法”做了说明。绝对自由说是贯穿全书的基本线索。指出人是被判定自由的,必然要永不停息地作出自由选择,正是在这一选择过程中,人赋予对象以意义,同时表现和造就他自身;人的种种心理情态如烦恼、自欺、羞愧、爱欲、憎恨等的含义也只有通过自由予以揭示。书中的观点曾经萨特长期的酝酿和研究,溶汇了他以前散见于其小说、论著中的思想。但文体晦涩。该书问世后,被视作存在主义的重要代表作之一。中译本由陈宣良译,三联书店1987年出版。

存在主义(英 existentialism) 亦译“实存主义”、“生存主义”。现代西方哲学流派和思潮之一。它从揭示人的本真的存在(生存)出发来揭示一切存在物的存在结构和意义,以及人与世界(自然界、社会)的关系。把一切哲学问题都归结为从属于人的存在问题,并由此得名。最初形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法两国。主要代表有德国的雅斯贝斯和海德格尔、法国的马塞尔。雅斯贝斯1917年出版的《世界观的心理学》被认为是现代存在主义的第一部著作。1927年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马塞尔的《形而上学日记》先后出版,使存在主义形成了较系统的理论形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存在主义盛行于法国。法国梅洛-庞蒂在“知觉现象学”的名义下把存在主义和现象学汇为一派,并试图由此建立一套社会政治理论以修正马克思主义。萨特、波伏瓦、加缪等人,用存在主义的观点写了大量的具有反抗意识的政论和文学作品,促进了存在主义在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中的传播。存在主义也流行于其他西方国家。西班牙的乌纳穆诺等用文学和新闻语言对存在主义作了通俗介绍。俄国的舍斯托夫和别尔嘉也夫把俄国传统唯心主义与存在主义揉合在一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存在主义影响到美国、日本等国。蒂利希、怀尔德、巴雷特等美国存在主义的代表,试图使存在主义适应于实在论、实用主义等传统的美国哲学。存在主义不是一个统一的哲学流派,其不同代表人物的观点互有差异。萨特自称其哲学为存在主义,而海德格尔和雅斯贝斯则拒绝存在主义这个名称。雅斯贝斯和马塞尔等人被称为有神论存在主义,海德格尔和萨特等人则被称为无神论存在主义。萨特等人称存在主义是一种新的人道主义,而海德格尔则反对这种提法。但各种被视作存在主义的观点有其一定的共同性。(1)它同唯意志主义和生命哲学等非理性主义哲学思潮一样,既反对法国笛卡儿以来近代哲学把心物、思有、主客体对立起来或分离开来的二元论倾向,也反对实证主义哲学拒斥形而上学的立场。认为哲学应当研究本体论、形而上学问题,但这不能从作为实体的物质或精神出发,也不能从感性经验和理性思维中所给予的存在出发,而应当从先于主客体、心物对立的人的非理性的情感、意志和心理存在出发。但他们不同意唯意志主义把人的非理性的情感、意志当作可以派生万物的本原性的存在,也反对柏格森生命哲学简单地

把生命力或主观的心理体验当作人的本质。他们大都用德国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把人的真正存在还原为先于主客体分立的个人的纯粹意识活动或者说意识的意向性、指向性。认为意识必指向对象,因此它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意向活动可以揭示和发现甚至规定世界的存在,但并不派生出世界的存在。存在主义大都以此否定自己是唯心主义者。(2)认为要把握人的本真的存在,不能通过理性和思维等认识途径,只能采用对存在的澄明,即揭示人具体的、独特的生存结构,描绘人的各种存在方式。而孤寂、畏惧、绝望、迷惘、恶心以至死亡等非理性意识的体验,则是人的存在的基本方式。只有通过揭示它们才能揭示人的真正存在。(3)认为人的本真的存在不是作为一种消极的、静止的物的存在,而是作为一种积极的超越活动的存在,人的存在的真正意义在于他不断超出自己现有的界限,朝向更高、更圆满的存在。人总是不断地超出现在而面向未来,不断地筹划选择和创造自己,而这种筹划选择和创造即超越活动就是人的自由,人的真正存在就是人的自由。有的存在主义者由此宣称其哲学是一种强调人的能动性、创造性和人的自由的哲学。有的存在主义者试图把人的超越活动与上帝沟通起来,从而导致有神论,但他们并不把上帝当作居于彼岸世界的最高精神实体,而当作寓于人的有限超越活动本身之中的无限和最高理想。(4)把社会与个人的创造活动、自由与他人,客观现实与有关理论对立起来,认为这一切之间的联系将会束缚或扭曲人的本真的存在,使人失去自己的个性和自由,成为“异化”的人。认为只有孤独的个人才有个性和自由。存在主义对现存社会以及关于社会的各种理论,都采取否定态度。存在主义在理论上是西方哲学中原已存在的非理性主义思想的继续和发展,这一传统可追溯到前苏格拉底哲学对思想和生活的合一观念,中世纪奥古斯丁关于信仰高于理性的说教,近代法国帕斯卡尔对理性的怀疑,德国康德关于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的论断,谢林对以本质为核心的理性哲学的批判,俄国作家陀思妥也夫斯基(Фёдор Михайлович Достоевский, 1821—1881)对人的自我意志和非理性的内心生活的描绘等。存在主义理论的直接来源则是丹麦克尔恺郭尔和德国尼采的非理性主义。存在主义成为20世纪西方各国重要的哲学流派之一,与这一时期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危机以及由此而加剧的人的异化现象密切相关。在揭露西方社会制度造成人的个性的丧失、人性被异化等方面,存在主义理论有一定的可取之处。但它在论证克服现存社会的矛盾和危机,使人获得真正的自由的途径等方面的观点,则是根本错误的。

存在主义伦理学(英 ethics of existentialism)

从存在主义出发说明道德现象的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有丹麦克尔恺郭尔,德国海德格尔、雅斯贝斯,法国萨特、加缪等。存在主义哲学从揭示人的本真的存在

(生存)出发来揭示一切存在物的存在结构和意义,以及人与自然界、社会的关系。存在主义伦理学是存在主义哲学在伦理学上的表现。各人的具体主张又各不相同。克尔恺郭尔提出存在主义研究人的境遇问题与人在这个境遇中所采取的选择方法。认为人生经历三个阶段,在第一个美学阶段中,人留恋感性生活,走向失望,从而进入第二个伦理阶段,选择一种伦理的生活道路,但道德生活多种多样,道德与幸福也不能协调,最后必然要走上第三个宗教阶段,到这个时候才认识到人生的有罪,辨别出伦理道德只是过渡的,只有在宗教生活中才能成为真正的人。海德格尔认为作为人的“此在”与一切存在物相区别,万物只是存在着,不能理解“在”,只有人才体验到“我自己的在”。认为“此在”有两重性,即“本真的状态”与“非本真的状态”。本真状态的此在没有现成的样子,永远在谋划与自我超越之中,只是一种可能性。可能性的实现就是非本真状态。此在在世界上与他人共同存在,在这种“共在”中,不免有烦恼,烦是特定的烦,而在烦之外还有非特定的永远威胁着此在的“畏”。最根本的畏是死,即人总免不了死亡的命运。这种从本真到死的此在,即海德格尔的伦理学,它表现为一种悲观主义的情感,并把这种悲观归结为天命,即人不可逃避的命运。雅斯贝斯认为理性追求无所不包的大全,最后达到超越存在,而这也就是他的哲学的历程,也是他的伦理学的历程。认为人总是面对着死亡、苦难、斗争、罪过的处境,人可以根据计划改变一种状态,但又重新进入了一个新的状态,这种“边缘状态”的存在使人认识了生存,最后发现了超越存在,即上帝。在这种边缘状态中人发现自己是孤独的,也找到对付环境作出选择的发挥人的主观努力的途径,由此才认识了自己,真正成为人本身。萨特的人道主义存在主义认为物是自在的存在,人是自为的存在。自为的存在具有否定性,它自身没有规定性,因而有无限自由,这种人的状态他称为存在先于本质,即先存在着,然后才找到自己的本质。认为人在社会中,离不了他人,他人把“我”当成他的对象,“我”就不再是自为的存在,而成为自在的存在,这就是他所描写的人与人的对立,即“他人就是地狱”。后他自己感到这种观点不合于人道主义,所以把这种“为他存在”的观点改为“主体间性”,即以主体间的联系与共存代替主体之间不能共存的对立。特别强调选择的自由,认为也存在着不选择的自由,因而自由是绝对自由。卡缪强调人生的荒谬,认为荒谬不在人,不在世界,而在于人与世界之间的共存。世界是不可理解的,世界与人追求知识的欲望激烈冲突,人的追求是徒劳的。但人的价值就在于人对荒谬世界的反抗,不断地去追求就是不断的反抗。认为谁懂得这个世界没有意义,谁就懂得了自由,因而自由就是了解荒谬的世界与人对这个世界的毫无希望的反抗。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英 Existentialistic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之一。主张用存在主义解释和补充马克思主义。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于20世纪60年代,以法国为中心,影响波及西方各国。主要代表有法国梅洛·庞蒂和萨特。梅洛·庞蒂在1947年发表的《人道主义和恐怖》中表现出这一倾向,萨特在1957年发表的《存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和1960年出版的《辩证理性批判》中,使它具有比较完备的理论形式。认为马克思主义应当是一种真正的人道主义,一种以个人的实践为基础的“人学”。但马克思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却“把人吞设在观念里”,失去了生命力,只有把存在主义合并到马克思主义中去,才能使马克思主义重新具有生命力。萨特提出用“人学辩证法”代替唯物辩证法,不承认自然辩证法(他称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辩证法只不过是实践”,是“人学的普遍方法和普遍规律”;它只能在“整体化”中存在,个人的实践是实现整体化的前提。实践就是“有目的地克服物质条件的有组织的计划”。宣称“深信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对历史的唯一合理的解释”,但却将人之创造历史与历史必然性(决定论)对立起来,坚持“存在主义则仍然是接近现实的唯一的、具体道路”,主张在个人的自由中寻找历史现象的最终根源。认为不可能“用种种普遍化的和总体化的公式来研究历史过程”,而“只能肯定历史事件的特殊性”。

存在主义的历史哲学(英 existentialistic philosophy of history) 20世纪西方历史哲学流派之一。主要代表有德国海德格尔、雅斯贝斯,法国萨特、阿隆等。反对自然主义的实证主义的历史哲学,认为历史发展过程是人的存在的表现,历史哲学只是人的哲学。历史哲学的中心问题是人的自由问题,历史与存在有密切关系,离开了人的存在则历史模糊不清。但他们所说的人是孤立的、孤立的、不具社会性的人,他们把人与历史的矛盾看成人的存在所具有的内在矛盾,由人创造历史,否认有客观的历史规律性。认为历史的客观性不能构成价值,人的体验愈深,则愈是发现主观的东西。萨特认为历史是人的自为如何把自己铭刻在自在存在上的故事。雅斯贝斯则把人的历史看成是人从现实世界飞向超越的上帝。这种观点把历史的进程归之于人的存在,从而把历史的意义归之于历史活动家的作用,认为认识某个历史事实的意义就是探究活动家的意图,从历史事实的多种倾向与历史思想的作用得出历史的相对主义的结论。

存在主义的社会哲学(英 social philosophy of existentialism) 20世纪以存在主义为依据的社会哲学理论。属于反实证主义流派。主要代表有德国海德格尔、法国萨特等。海德格尔从基本本体论出发,认为人在现实生活中处于烦、畏、死的状态中。烦是担心、焦虑、人与物交往的厌烦、人与人交往的烦心。畏与惧不同,惧是对世界中一定的东西的惧怕。人总是要死

的,一个人的死不能由别人代替,所以畏也是对死的畏,烦、畏、死三者的统一在于死,人在社会中生活就是下定决心去死。如果人出于内心的选择,知道如何去死,就排除了偶然性,达到了超越。萨特认为人创造历史的辩证过程有三个阶段:构成的辩证法或个人实践的辩证法、反辩证法、被构成的辩证法或社会集团的辩证法。个人的实践是历史辩证过程的基础和起点,是为了自己的需求而作用于周围世界,但人的需求经常不能得到满足。这种需求短缺作用于人,使构成的实践变成惰性的、消极的、被动的实践,人为物所控制,人从主动的变成被动的,自由的构成活动为必然所控制,进入反辩证法阶段。在此阶段,人与人相互冲突,相互控制,只是一种“共存的群集”,即“乌合之众”。但其发展趋势是要把人集合起来,重新进入辩证的发展,进入被构成的辩证法阶段。在被构成的辩证法阶段中,经过融和集团(由誓言形成统一的组织结构,凡破坏组织者将受到制裁)最后达到制度化集团。制度化集团有组织结构,有主权者,个人被迫服从于主权者,个人活动陷于被动,异化越来越严重。萨特的观点从个人主义出发,说明人如何在与自然的矛盾中构成社会集团,但认为这种社会集团不能解决人的自由的问题,要以个人的选择来达到自由。

存在主义的新黑格尔主义(英 Existentialistic Neo-Hegelianism) 结合新黑格尔主义与存在主义的哲学流派。由两部分成员构成。(1)一部分新黑格尔主义的代表人物,后期转向存在主义,吸收存在主义哲学的一些主张用以解释黑格尔哲学。其中以美国缪勒尔和德国克洛纳为代表。克洛纳认为,存在主义的创始人是德国黑格尔而不是丹麦克尔恺郭尔。(2)存在主义哲学家中的黑格尔哲学研究者,如法国的依波利特,其特点是借用黑格尔的命题来宣传存在主义。两者的共同特点是谈论并推崇黑格尔的辩证法,但把它非理性化并改造成自我意识的辩证法。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L'existentialisme est un humanisme) 法国萨特著。系根据作者1945年在现代俱乐部的一次讲演内容修改而成。1946年出版单行本。该书旨在回答针对存在主义的几种责难。对痛苦、放任、绝望等心理体验的含义以及“存在先于本质”等观点作了扼要阐明。指出存在主义强调人的主观性和自由选择,任何一种真理和行动,皆包含人类的背景及主观性在内。人经常超越自身,是自我设计、自我选择的结果。个人的选择对本人负责,也对全人类负责。由于存在主义重视人的自主决定,因而它是乐观主义的行动哲学,又由于它结合了主观性和超越性,给人以尊严,故是一种人道主义。该书被视作了解萨特存在主义哲学及伦理观的重要注解。中译本由周煦良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出版。

存在主义美学(英 Existentialistic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20—50年代在德、法国兴起并流行,后被结构主义美学所取代。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海德格尔、雅斯贝斯,法国的萨特、梅洛-庞蒂等。哲学上把一切哲学问题都归结为人的存在问题,主张哲学应建立本体论,其出发点是先于主客、心物对立的个人的非理性的情感、意志和心理存在;存在先于本质;只有通过存在的澄明才能把握人的本质的存在,具体来说,只有通过恐惧、焦虑、死亡等人的基本生存方式的体验,才能真正领悟到自己的存在;人的存在的真正意义在于不断地、积极地超越现有界限而面向未来,实现人的自由。存在主义美学是存在主义哲学在美学上的应用。海德格尔认为艺术作品和艺术家都依赖于先于它们的第三者,即艺术的存在;艺术是存在者的真理自行置入作品从而敞开和显现了存在者的存在;作品的存在就是建立了一个世界,它比我们自认为可把握的东西的存在更加完整。雅斯贝斯认为,一切存在者都是存在本身的“密码”,艺术的本质就在于通过直观读解和破译这个“密码”进而认识超越的存在。萨特认为,艺术创造了一个世界,它只为自身并根据自身而存在;但它必须通过观赏者的想像和再创造,才能显示出来;艺术的创造和欣赏,就是对生存意义的密码的破译,是思考存在者的存在和取得自由的一种手段。梅洛-庞蒂认为艺术就是通过艺术家的创造性、直觉性的知觉而揭示、显现存在的真相。存在主义美学与现象学美学在精神上有许多相通及交叉处,对现代西方美学,特别是解释学美学和接受美学有较大的影响。

存在主义教育哲学(英 existentialistic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以存在主义观点研究教育问题的教育哲学理论。主要代表有德国雅斯贝斯和法国萨特。强调发挥人的主体性,认为受过教育的人是在其存在情境中决定其选择,而不是把原则和规范作为他们的依据和指导;人的价值观念由此时此地的具体情况建立,表现出其独特性,而不是某一类中的一员。强调道德上的责任感,主张独特的个人在其与他人的交往中表现自己。认为存在主义教育的目的是为每一个具体的个人服务,应指导学生意识到他的环境条件,促进他顺利地投入到有重要意义的生存中去。主张在课程的设置上不以学科为中心,重点发展自我认识和自我责任感,承认个人经验上的差别,不强求一律,在集体学习与个人单独活动上应有充分的自由。在教学方法上,主张教师用启发的方式,不以成年人的兴趣与价值观强加于学生,要使每个学生自由地发展自己的能力,进行自己的学习。解答问题时应注意于教会学生自我思考,使他们逐渐具有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

存在先于本质(英 existence precedes essence) 存在主义的基本原则。法国萨特提出。指人的存在的

一种特定状态。萨特认为,人与物不同,事物或器具的特质可以被预先确定,它们的本质先于其存在;人的存在则表现为种种可能性,经领会、筹划、选择获得本身的规定性,所以他是存在先于本质。萨特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等著作中对此作了详尽阐述,断言不存在设定人性范本的上帝,也不存在古典哲学倡导的普遍人性。人的生存状态展现出来的是,首先有人,人遭逢自己,在世界上涌现出来,然后才给自己下定义。开始人一无所有,只在后来他才成为某种东西。他不仅是自己设想的人,而且是他志愿成为的人。人们无法以固定的现成的人性说明人的行动,人获得本质的过程不外是自我设计、自我造就的过程,人就是他一系列行动的总和。他实现自己有多少,他就有多少存在。该原则意味着主观性和自由是研究人的存在的出发点,强调个人在世界上的独特地位及自决能力。

存在论(德 Lehre vom Sein) 德国黑格尔关于自在或潜在的概念的学说。逻辑学的第一部分。黑格尔整个逻辑学是论述具体概念(纯粹概念)由潜在到展开的实现过程。存在论论述“自在或潜在的概念”,在这个阶段,具体概念的各种内容(规定)尚未展开或显露,还处于潜在的状态,所以是最抽象、最贫困、最简单的概念。思维只认识到现存事物的表面现象,尚未把握事物的内在本质。从表而上看,存在论范围内各个概念都是独立自存、互不相关的,但进一步从辩证方面考察,这些概念潜藏着内在联系和相互矛盾,因而是相互过渡的。存在论中概念的运动发展经历“质”、“量”、“尺度”三个阶段。质与存在相同一,没有质就没有存在。量是存在的外在形式,量的多少并不影响到存在。尺度是质与量的统一,即有量的质。

存在即被感知(英 existence is to be perceived; 拉 esse est percipi) 英国贝克莱用语。指存在的外物即是我们对这些外物的观念。即存在与观念同义。认为由知觉面知道观念,即是事物的存在,虽然我所知道的对象并不依赖于我的意志,也不一定与我想象的相合,但却有一更主要的意志把这种观念刻印在我们的心上,这个伟大的意志就是上帝。贝克莱认为他并没由此而使山河大地成为虚无的幻影,恰恰相反,他承认具体的实体,但这个具体实体乃是可感觉的性质的总体。认为由此也不能推论到日、月、大地、树木只在被知觉时存在,当我们停止知觉时则不再存在了,因为在我不知道它们时,其他精神知道它们。认为人们之所以肯定物质存在,是因为他们以为自己不能创造观念,所以只能承认物质创造观念或外物反映为观念,而不知道这些观念都由宇宙的大心灵(上帝)所创造。认为否定了物质概念,许多哲学问题,如物质能思维否,物质是否无限可分,物质如何影响心灵等,就都不再存在了。贝克莱的存在即被感知的观点实质上是上帝存在作新的论证。

存在的类比(英 analogy of being; 拉 analogia entis) 见“类比”。

《存在的勇气》(The Courage to Be) 美国蒂利希著。1952年出版。共6章。该书论述人依靠存在本身而达到其存在勇气的哲学观点。从其本体论主义的神学观点出发,吸取某些存在主义理论,但反对存在主义的消极的生活态度,提出一种较为积极的生活态度。认为存在在面临非存在的威胁时应该进行自我肯定,使存在者成为所是的样子而生存下去。病理性烦恼是由病态所引起,存在性烦恼则由非存在影响存在而产生。非存在从本体上威胁存在而产生命运和死亡的烦恼,从道德上威胁存在则产生内疚和有罪的烦恼,从精神上威胁存在则产生空虚和无意义的烦恼。认为人只能接受这种烦恼,鼓起勇气,生存下去。区分“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与“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前者指附属于一定的政治形式,把自我作为团体的一部分而存在,不是作为独立自我而加以肯定;后者则表现于现代的个人主义、浪漫主义、现实主义、存在主义等,它们局限于盲目扩张自我,忽视对外部世界的参与。该书强调对存在本身的依附,即对他所理解的上帝或“超越上帝的上帝”的依附,从上帝得到力量而克服非存在的威胁。这种对上帝的依附是蒂利希神学的主要内容,即信仰是人的终极关怀。中译本由成显聪、王作虹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

存在原则(英 axiom of existence) 美国塞尔提出的一条指称原则。意指凡是指称的对象都一定存在着。认为这是一条众所公认的指称原则。这里的“存在”(to exist)一词没有时间性,既可以指过去的存在,也可以指现在和未来的存在。这条原则曾引起一些争论。以“金山并不存在”为例,这个命题既然把金山看作一个限定摹状词的指称,它就应当是存在着的。可是,这个命题却否认它的存在,这就自相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英国罗素提出他的摹状词理论。塞尔不赞同罗素的观点,而主张把虚构人物的存在和真实人物的存在区别开。存在原则在下列范围内有效:在关于现实世界的言谈中,我们只能指称实际存在着的事物,而在关于虚构世界的言谈中,我们能够指称在虚构中存在着的事物。

夸美纽斯(Johann Amos Comenius, 1592—1670) 捷克教育思想家,近代教育世俗化的创始人。曾在波兰、瑞典和英国等地工作,其拉丁语教科书体现了他的许多新思想,为欧洲多国采用。承认原罪对人的理性的败坏,但认为人可以达到完满的生活,可以得到完全的知识、正确的行为规范和爱上帝的虔诚。认为人类历史就是从原罪达到这种有知识有德行和过虔诚生活的过程。每个人都达到这种完满生活的时候,所有的社会就统一为一个单一的由各国组成的

兄弟之邦了。提出以由国家支持的从幼儿园开始的公共普遍的学校教育来达到人的德行的完满。认为这种学校教育以扩大的充实的课程进行多方面的循环的教育,从语言、文学、科学、技艺和宗教的简单抽象形式进入到复杂的具体形式。在教育方法上,主张按儿童自然发展的程序,采用实物与图画的形式进行感官的教育,而不是当时在传授古代典籍上流行的理性教育。他的教育思想影响了以后瑞士裴斯泰洛齐、法国卢梭、德国康德等的教育思想。主要著作有《大教育学》、《光明之路》等。

达马斯丘(Damascius,约480—约550) 亦译“达马斯基奥斯”。古罗马哲学家,最后一批新柏拉图主义者之一。生于大马士革。先后在亚历山大城、雅典学习修辞学、哲学和科学,是亚历山大城的伊西多罗的学生和密友。约自520年起任以新柏拉图主义中雅典学派思想办学的柏拉图学园的主持人。529年东罗马查士丁尼(Justinian I,527—565年在位)下令关闭学园,他和学园其他成员于532年移居波斯,533年定居埃及亚历山大城专事著作。致力于论证第一原理(本原)。通过对自然和神的属性、人的灵魂的研究,以及与其他新柏拉图主义者的比较研究,认为第一原理高于“太一”,根本无法命名或设想,超乎人的理解和语言表述,甚至以宾词“超越”表述它也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个宾词设定了它和它物的关系;认为运用“否定”这个宾词,同样也是不恰当的,因此只有保持缄默。论述了有关三一体的主张:绝对是不可知的;一就是一切;一切就是一。在神学上,力求摆脱东方神秘主义的影响。认为神是无限的、不可理解的,因此神的善性、知识、力量等属性,都是从神的影响推论出来的。这种推论在逻辑上是可靠的,是人的思想所可能达到的,因而坚持神的统一性和不可分性。其现存主要著作《关于基本原则的问题和解答》,对雅典学派主要代表普罗克洛的学说体系进行了详细分析,反映出该学说热衷于烦琐逻辑和神智学的幻想,开辟了通向真正的神秘主义的道路,影响到其后基督教神秘主义的发展。其他著作有《关于第一原理的问题和解决》、《柏拉图〈巴门尼德篇〉的问题和解决》、《伊西多罗传》。

达兰贝尔(Jean Le Rond d'Alembert,1717—1783) 法国数学家、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曾在马萨林学院学习,获法学硕士学位。后转向医学和数学。1743年当选为法兰西科学院院士。对偏微分方程的研究有很大贡献。提出“在物体运动的任一瞬时,作用于物体上的外力和惯性力互相平衡”的原理,后来被称为达兰贝尔原理。曾任《法国百科全书》副主编。在为《法国百科全书》撰写的前言《科学的产生和发展概论》中指出,《法国百科全书》的目的不仅在于提供知识,更重要的在于改变读者的思想。主张按英国F.培根的原则,将人类知识分为历史、哲学(科学)和艺术三大

类。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系统地、科学地描述各种现象。哲学的研究应该实事求是,反对主观的武断和专横的假设。推崇洛克,认为他是科学的哲学的创始人,其崇高地位有如物理学上的牛顿。继承经验论思想,认为人们的认识起源于感觉,反对形而上学和贝克莱的思想,但又怀疑人是否能认识事物的本质。指出音乐和艺术也起源于感觉,但就其本性而言则是模仿。认为人具有一种特殊的、不同于物质的实体,即意识,并否认精神依赖物质。继承牛顿的自然神论思想,认为宇宙像一座钟,故必然包含着制钟人,即上帝。上帝是万物的始因。主要著作有《动力学论文集》(1743)、《风尚的普遍原因的反省》(1746)、《哲学与文学论文集》(1753)等。

《达兰贝尔和狄德罗的谈话》(L'entretien entre d'Alembert et Diderot) 法国狄德罗著。1769年写成,1830年发表。以对话的形式阐述生命的物质起源和物质派生意识的唯物主义思想。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物质是永恒的,上帝是不存在的。提出物质具有普遍感受性的命题。认为没有感觉的东西可以向有感觉的东西过渡,没有感觉的鸡蛋可以过渡到有感觉的小鸡。认为有感觉的生物与有思想的生物是有区别的,但没有感觉的生物可以过渡到有思想的生物。认为意识是物质派生的,意识是有机物质的一种特性。由此断言:谁要想向科学院提供一个人或一个动物逐渐形成的情况,那就只要用一些物质因素来说明它。该文批判预成论、二元论和宗教神学关于生命起源和意识起源的理论。含有丰富的唯物辩证法思想。中译文由王太庆译,收入三联书店1956年版《狄德罗哲学选集》。

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1929—) 社会哲学家,曾就读于汉堡大学、伦敦大学经济学院。1967—1970年任联邦德国社会学协会会长,后任伦敦经济政治学院院长。反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也反对美国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认为后者忽视了社会冲突的存在。提出社会冲突论,认为任何团体均有一权力结构,以协调团体内部个人之间、群体之间的一切交往。权力结构,即权力分配形式把社团成员分为统治与服从两种地位,并使处于不同地位的人有不同的权利与义务。个人作为社会的人,其自由必须服从于社会的约束与控制。社会的冲突既出现于资本主义,也出现于社会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形成根源的理论只适用于早期资本主义社会,在现代工业社会或后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的形成是由于组织的权力结构,而不在私有制,因而阶级的对立在于掌权者和服从权力者的对立,提出建立社会控制机构以协调冲突。但认为冲突是社会的本质,任何改革与变化都无法消除冲突,而只能产生新的冲突,并以为社会就是这样在辩证运动中前进的。主要著作有《社会阶级与阶级斗争》(1957)、《冲突与自由》(1972)、《是新的社

会秩序吗?)(1979)、《论不列颠》(1983)等。

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画家、建筑师、自然科学家,人文主义者。幼年才能异常,一生从事多方面学问的研究,留下大量机械设计的草图和不少著名的图画。反对炼金术、占星术、降神术,反对迷信神学教条和权威书本。强调向自然界学习,从自然界吸取材料,通过感觉,达到理性认识,最后通过实验检验理论。认为求知的基础是行动、实验和实践(主要指个人的观察、操作与实验)。认为指责经验虚假是不公正的,经验依附于事物,两者结合而产生成果。强调自然界的因果性,认为没有因果性就没有经验。认为数学是基础科学,数的关系是认识的确定的基础。在自然观上,同意大宇宙和小宇宙的观点,认为作为大宇宙的世界与小宇宙的人有许多相似之处,如人也由水、土、气、火混合而成,人的骨架如宇宙中的岩石,人的血如宇宙中的海等。认为宇宙是变化的,宇宙中的各种植物、动物和人是相互适应的,自然中有生态的平衡。一切生命都在适应环境,社会也在发展。

达耶难陀·娑罗室伐底(Dayānanda Sarasvatī, 1824—1883) 印度印度教改革理论家。原名穆拉·商羯罗(Mūla Śaṅkara)。1848年因参加商羯罗系的娑罗室伐底(辨才天)教团而改现名。1860—1863年师从盲人学者毗罗闍难陀(Virajānanda)学习梵文和古代经典。1875年在孟买创立雅利安社。在继承印度古代数论的基础上,建立了二元论哲学体系。反对传统的吠檀多不二论,认为宇宙最高本质是三个独立实体,即神、灵魂和原初物质(自性) 神作为无上精神,无形、无限、无所不在,是宇宙的创造者和支撑者。灵魂,即人的意识具有欲望、斥力、引力、活动性、苦乐感情等属性。原初物质是世界的物质因,一切物理和生理现象皆为它的派生物。三者关系是:灵魂蕴涵于物质之中,借助物质的形式显现出来;物质和灵魂最终均被神所控制,在神的作用下,灵魂从物质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在宗教上,奉“吠陀”为最高权威,提出“回到吠陀”的复古口号,反对印度教的偶像崇拜和烦琐祭仪,批判基督教的上帝说,主张宗教要为社会利益服务。主要著作有《真理之光》、《吠陀注》等。

达维 即“大卫(狄南的)”。

达斯古普塔(Surendranath Dasgupta, 1885—1952) 印度哲学家、梵文学者。一生从事教育和印度哲学史研究工作。曾任吉大港学院教授、加尔各答省立学院哲学系主任,加尔各答大学哲学教授,英国爱丁堡大学梵文教授。1935—1939年到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等国访问并讲学。曾多次代表印度参加国际哲学大会。以《印度哲学史》(5卷)一书著称于世。该

书直接依据梵文、巴利文和印度方言的原始材料,从西方哲学观点出发,系统论述了从“吠陀”、《奥义书》时代到16世纪印度哲学的产生和发展,并详述各对立学派的理论。至今仍对研究印度哲学史有重要参考价值。

列文(Kurt Lewin, 1890—1947) 美国心理学家。生于德国。1916年获柏林大学博士学位。1932年移居美国,先后在康奈尔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任教。建立拓扑和场论的心理学。在新康德主义关于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相区分的观点的影响下,把历史科学描述特征的观点,用于心理学的发展过程,把心理学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是亚里士多德时期:心理学关心事件的本质和事件的类的成员,因此只有周期性出现的才被认为有规律的和可以解释的。第二是描述时期:用概念来描写具体情况,个别事件包含在心理的规律之中,表象成为一种解释。第三是系统的解释时期:人们可以从事件的总体和有关规律中推演出特殊结果,强调从整体性解释事件。从这种整体性出发提出生存空间的概念,用以指在一定的时空中一个人的处境所包含的事实与关系的总和。又提出在生存空间下的“个别情况”,认为个人的行为是他的个体性和环境的功能,因而生存空间即共同存在的事实的总体性。他的这种解释现象的观点,试图避免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类的概念。以单个事件结合为总体的观点,则试图调和康德主义把发现规律的科学和描写特征的规律相对立的观点。其目的在于以创造性直观的方法观察现象,避免事实的统计方法的累积。主要著作有《个性的动态理论》(1935)、《拓扑心理学原理》(1936)、《解决社会斗争》(1948)、《社会科学中的场论》(1951)等。

列宁(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Ленин, 1870—1924) 列宁主义的创始人。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的缔造者。1887年进喀山大学,三个月后因参加学生运动被开除。翌年回喀山,开始研究《资本论》。1893年移居彼得堡,为在俄国建立马克思主义政党进行思想和组织工作。1894年撰写《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批判民粹派,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论证俄国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革命道路。1895年在彼得堡创建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同年12月被捕入狱,后流放西伯利亚,期间继续从事革命活动和写作。1900年流放期满后移居国外,与普列汉诺夫等创办《火星报》。重视对伯恩斯坦修正主义及其在俄国的变种经济派的斗争,1902年发表《怎么办?》一书,批判经济派主张的自发论,提出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的见解。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与孟什维克派的斗争,形成布尔什维克派。1904年撰写《进一步,退两步》,进一步批判孟什维克在组织问题上的无政府主义。1905年俄国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爆发后,撰写《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提出了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

民主革命的新理论。1908年撰写《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对马赫主义、经验批判主义进行剖析,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识论。在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作斗争的过程中,撰写了《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1908)、《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1910)、《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1913)、《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1913)等书,分析修正主义的实质及其根源,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规律。1912年1月,领导党的第六次代表会议把孟什维克清除出去,使布尔什维克正式成为一个独立的政党。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宣称第二国际业已死亡,提出“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革命战争”的口号。9月去瑞士,集中研究了辩证法,写了几个笔记本(构成1933年以《哲学笔记》为名出版的一书的主要内容),阐明两种对立的发展观,探讨辩证法的要素,明确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从而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向前推进了一步。运用辩证法研究帝国主义,依据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在1915年8月写的《论欧洲联邦口号》中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几个甚至单独在一个国家内获得胜利的结论。1916年写成《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分析帝国主义的本质、特征和矛盾。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推翻沙皇统治。列宁从瑞士回国,在《四月提纲》中制定了从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方针。8—9月写成《国家与革命》,提出无产阶级革命必须粉碎现存的国家机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在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获得胜利,开辟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新纪元。

十月革命胜利后,著就《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1919)、《伟大的创举》(1919)、《论无产阶级文化》(1920)、《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1921)、《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1922)等著作,总结新鲜经验,阐述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突出实践的重要性;阐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政治和经济等关系。1919年3月主持召开第三国际成立大会。1920年写成《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论述无产阶级的策略思想,批评“左”倾思想。1918年到1920年底,在国内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1921年春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主张通过商品、货币、国家资本主义等形式,间接过渡和建设社会主义。在最后的年代里,在病中口授了《论我国革命》、《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给代表大会的信》等文章和信件,就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问题提出了新的思考。1924年因病在莫斯科逝世。其著作收辑在《列宁全集》中。

列宁主义(英 Leninism) 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列宁和他的战友在参加和领导俄国和国际工人运动的实践活动中,在同伯恩斯坦、

考茨基为代表的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及俄国社会民主党内的孟什维克作斗争的过程中,总结无产阶级新的历史经验和科学发展的新成果而形成。俄国是帝国主义各种矛盾的焦点,成为列宁主义诞生和发展的故乡。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规律,使得社会主义革命有可能首先在一国取得胜利。列宁主义根源于整个时代的客观发展,根源于俄国革命的需要,中心任务是从理论和实践上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探讨和阐明帝国主义的性质和发展规律,探求在经济和文化相对落后的俄国如何实现无产阶级革命,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是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来源。人类历史,特别是资本主义时代的优秀文化,以及以别林斯基、赫尔岑、车尔尼雪夫斯基等人为代表的俄国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对列宁主义的形成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列宁主义在1903年随着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布尔什维克派的出现而诞生,经历了俄国1905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1903—1914)、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4—1917)、十月革命胜利以后时期(1917—1924)等主要发展阶段。列宁主义坚持并向前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把社会主义从科学的理论变成现实,把马克思主义变为无产阶级国家的指导思想。在哲学上,以《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笔记》、《国家与革命》、《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等著作为代表,提出和阐述了哲学的党性原则,论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实质,确立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提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一致的原理,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学说。以《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为代表的政治经济学著作,对帝国主义的本质、特征、基本矛盾、发展规律作出了科学的探究。“列宁主义”这一概念最初出现在1904年马尔托夫(Л. Мартов, 1873—1923)的《同俄国社会民主党的戒严状况作斗争》的小册子中,书中号召举行“反对列宁主义的起义”。1923年加米涅夫(Лев Борисович Каменев, 1883—1936)在题为《对列宁主义的修正》中,第一次从正面意义上使用“列宁主义”一词。1924年列宁逝世后,俄共(布)党的文件中开始普遍使用“列宁主义”的提法。在关于列宁主义实质的争论中,季诺维也夫(Григорий Ефимович Зиновьев, 1883—1936)把列宁主义概括为,帝国主义战争时代和在一个农民占多数的国家里直接开始的世界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斯大林则认为: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确切些说,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

列宁学(英 Leninology) 对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西方以列宁的理论、生平事业及有关著作为中心的“学术性”研究的统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欧美等地出现。主要中心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以及

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东方研究所,德国科伦的世界共产主义研究所,慕尼黑、汉堡的东方研究所,以及弗莱堡大学的专门研究所,梵蒂冈教会的东方研究所等。研究者自称进行“纯粹的”、不受任何政治立场左右的“学术研究”,但实际上都倾向于否认列宁哲学思想的马克思主义性质。他们认为:马克思的观点和列宁的观点(列宁主义)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在其愿望上相去甚远的差别;列宁“修正”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应该把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同列宁的辩证唯物主义当作两种不同的学说来谈论”;“列宁和他的继承者实际上是站在黑格尔的脚下把马克思颠倒过来了。他并没有达到经济决定论,而是精神决定论牢牢地充满了他的思想”;在列宁主义中,“具有意义的不是经济决定论而是政治决定论”;“俄国的亚细亚式的理论同西方文明的社会思想之间的深刻矛盾”,是列宁思想根本区别于马克思主义的原因;列宁主义根源于19世纪某些俄国非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列宁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了“意识形态体系”,而“马克思建立了自己的不是作为意识形态而是作为科学的学说”。因此列宁思想没有多大的理论价值。还将列宁哲学思想的发展概括为以《怎么办?》为代表作的“唯意志论”时期;以《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为代表作的“机械唯物论”时期和以《哲学笔记》为代表作的“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时期,认为列宁在各个时期的思想是相互矛盾的。

列孙勒(Rene Le Senne, 1883—1954) 法国哲学家。就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后在巴黎大学执教。其哲学扩大了法国唯灵论的传统。认为从笛卡尔哲学以来的存在的事物依赖于超越的无限者的理论传统已部分丧失,主张恢复精神哲学的传统。认为人通过意志自我而达到自身目的并完善自身价值。意志自我与实在对立并受到实在的限制,但它反抗这种对立与限制,因而我意愿,则我存在。认为人格是由双重的自我活动而达到其存在的,即自我为障碍所阻止和自我提高自己达到价值,并由这种障碍和障碍的克服而达到与上帝合而为一。虽然价值也超越于人,但价值没有完全否定人的创造,在具体的情况下是人创造价值。因此实在是自我创造的工具,人使实在成为有规定性的而实现其价值,我们参加到绝对之中就成为创造价值的源泉。这种创造活动成为精神之流。主要著作有《障碍与价值》(1934)、《普通道德理论》(1942)、《论性格学》(1945)、《人的命运》(1955)等。

列克托尔斯基(Владислав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Лекторский, 1932—) 苏联哲学家。1950—1955年就学于莫斯科大学哲学系。1958年起任《哲学问题》杂志编委。1969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认识论研究部主任。1988年起任《哲学问题》杂志上编。主要研究认识论和系统理论。提出要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作辩证的解释,以便消除把主观的东西作为某种

纯粹“内部的东西”和把客观的东西看作是某种纯粹“外在的东西”的形而上学观点。主张社会是认识的主体,主体与客体关系的具体内容是对象-实践活动,主体与客体都具有社会性,人就其自然存在来说,还不是认识的主体。认识的主体乃是存在于诸个体的活动中的社会,社会是通过历史上创造性认识活动的方式和积累起来的知识系统而成为认识主体的。后把分析认识关系的重心从研究客体与个别主体的关系,转移到研究社会的各种活动系统。提出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无论对传统的认识论课题,还是研究问题的角度或研究方式本身,都应实现根本的转变。认为不应把分析知识的出发点理解成研究个别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而应理解为研究集体主体之间的活动系统的功能发挥。提出并论述了认识论的三个原则:(1)把主体及其活动放到其社会文化背景和历史条件中去理解,承认具体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是以主体对他人的关系为中介的,从而才能真正地了解认识;(2)认识-科学的认识活动,不仅需要以主体对客体的自觉关系为前提,而且需要有主体对自己本身的自觉关系为前提;(3)由认识论所创立的知识与科学的形态本身就包含在认识的现实进程中,包含在重建认识的已知关系中。这些原则突出社会过程的社会性和集体性以及认识主体的能动性。所著《主体、客体与认识》(1980)被苏联理论界认为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研究中最重要的一项成就。与他人合写的《论研究系统的原则》(1960)一文是苏联“系统运动”形成的标志。主要著作还有《古典哲学与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的主体与客体问题》(1960)、《认识论中的主体-客体问题》(1964)、《作为认识论的唯物辩证法的原则》(1984)等。

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 1901—1994) 法国哲学家,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毕业于巴黎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28年,参加创办《马克思主义杂志》。次年加入法国共产党。1930年开始任大学教授。1944年后历任图卢兹法国广播电台主任、国立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巴黎大学农泰尔学院社会学教授等职。1956年创办《论证》杂志,提出要继承和超越马克思主义。1958年因反对法共路线被开除出党。按照存在主义的精神解释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化。曾被萨特引为“综合”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的前辈。把日常生活作为哲学思考的主要对象,由此建立了论述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日常生活批判的理论。认为异化使人片面化,使人性遭到压抑和破坏,只有开展日常生活批判才能克服异化,真正成为“全面的人”、“总体的人”。在日常生活中意识形态像面纱一样把经济现实、现存的政治上层建筑的作用包罗和掩盖起来,只有撕破面纱才能接触真相。提出“国家是从事欺骗活动的场所”,认为社会主义社会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批判个人崇拜,而在于是否在制度上确保国家逐步消亡。主张通过工人自治的社会主义改变整个

社会,达到人的生活的理想境界。认为马克思主义产生了深刻的危机,被官方化,变成行政条文,须以主体能动性原则作为马克思主义出发点来复兴马克思主义。提出“没有单一的马克思主义,但有多种多样的马克思主义”。列斐伏尔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西方广泛传播的“马克思主义多元论”的最系统的阐述者和最积极的宣传者之一。在美学上,认为只有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理解和说明艺术的本质和艺术的历史。提出审美力在历史进程中从自然感中成长起来,人的无限的美是可以被理解的,它使我们发现了自己。认为艺术是人类劳动的特殊形式和特殊产物,是一种上层建筑,永远具有社会性和政治性。它与游戏、幻想、想像紧密联系,力求把握一定时期生活的丰富内容。艺术的特征和力量是与它对具有多种多样性的人以及对人的丰富本质的注意相联系的。主要著作有《辩证唯物主义》(1938)、《日常生活批判》(1946)、《马克思主义的现实问题》(1958)、《总结和其他》(1959)、《现代世界的日常生活》(1971)。

列谢维奇(Владимир Викторович Лесевич, 1837—1905) 俄国哲学家、政论家。曾在高加索服役。1864年在家乡创立第一所用乌克兰语教学的农民学校,后被迫解散。1868年起为《祖国纪事》杂志撰稿,与民粹派接近。后成为民粹派杂志《俄国财富》主要撰稿人之一。曾任《俄国思想》杂志编辑。其政治观点同情革命民主主义者和民粹主义者,经由自由主义民粹派走向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在哲学上,曾同宗教决裂,转向实证论。后又从实证论经过新康德主义转向经验批判主义,成为“俄国第一个经验批判主义者”。声称德国阿芬那留斯的经验批判主义是哲学上“唯一的科学观点”,并否认所有其他的哲学流派。认为哲学不是一种独立的科学,而仅仅是组成关于“世界的概念”的纯粹经验主义的世界观;哲学在内容和方法方面不能同具体科学区别开来,它唯一的特征是完成科学知识的综合职能。宣扬唯我论和不可知论,认为存在的东西和事物至多是一种幻影,只是人们在感知和思考它们时才有意义。用新康德主义的认识论补充实证论,认为认识论的中心概念是经验,即物理的东西和精神的東西、人的存在和超人类的存在的总和。人们认识的不是事物本身,而只是经验材料。否认辩证法,认为它对思维的发展是一种障碍。主要著作有《对实证哲学的批判研究的尝试》(1876)、《什么是科学的哲学》(1890)、《从孔德到阿芬那留斯》(1904)、《经验批判主义是唯一科学的观点》(1909)等。

死(英 death; 德 Tod)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基本本体论意义上的人的一种生存状态。通过对它的分析以揭示人的在的整体性和本真的在的方式。他认为作为生存状态的死是人的在的方式或特点。人一出生就伴随着死的可能性,即人是从向着死的方式展开其

生存过程的。死是一种可能超越的在的可能性,即死是在的可能性的界限。人的在的可能性的整体是通过死而得到揭示的。死是无关涉的,即死揭示出不再能够介入世界、不再与物交接的可能性,它从反面揭示出人的生存就是介入世界,就是与物交接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人的本真的在的确证。死又是既确定又不确定的,人以向死而在的方式在着,人皆有死,这是确定的;但哪一天死又是不确定的,它导致日常中的人们常对死采取回避和不认真的态度。他主张只有认真面对死,把死当作自己本己的在的可能性,才能把握自己本真的在的方式,以自己本真的在的可能性展开和选择自己的生存方式。

死的本能(英 death instinct) 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用语。在其后期精神分析学说中,指人具有无意识的渴望死亡的本能。弗洛伊德早期把人的本能仅看作追求原始欲望的满足、维护自己生存的本能。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他认为精神病患者所具有的残酷的“施虐-受虐狂”,说明了人还有一种追求死亡的本能,它既表现为对他人进行挑衅、侵略、迫害、致人于死地等,也表现为安于受迫害、自戕和自我毁灭等。这种死的本能使人具有可怕的攻击性与破坏性,以死亡为归终,与生的本能相对立。后又以希腊神话中的死神“腾纳托斯”的名字作为此本能的别称。

成见(英 prejudice) 亦译“偏见”。德国伽达默尔用语。指在一定的历史情境下“传统”所存留的见识,它的涵义直接脱胎于海德格尔的“前结构”概念。海德格尔认为,对文本的解释是以解释者的“前结构”为基础的,“前结构”即解释者由于受到历史环境的影响而形成的某种“先人之见”或“先于掌握”。伽达默尔深受海德格尔的影响,充分肯定理解和解释的历史性。主张通过成见理解文本,成见构成理解的视界,构成理解者全部体验能力的初始性。包括三个基本方面:在理解之前已存在的社会历史因素;理解对象的构成;以及由社会实践决定的价值观。这些都是理解能被精神科学知识得以从可能变为现实的前提和条件。伽达默尔认为,成见不是一个坏字眼,一切理解都是带有成见的。关键不是要抛弃成见,而是要区别合理的合法的成见和错误的非法的成见。因为成见不仅表明了传统所规定的理解活动的框架或轨迹,而且是形成新理解、新传统的基本条件。认为启蒙运动将“权威”和“传统”斥为迷信和盲目服从,显然是错误的。

成浑(1535—1598) 朝鲜李朝哲学家。字浩原,号牛溪、默然。庆尚南道昌宁人。历任参奉、县监等职。曾与李珥多次讨论“四端七情关系”。赞同李滉的理气互发说,认为“四发于理,七发于气”。四端七情未发之时,无理气各用之苗脉,才发之际,意欲之动,当有主理主气之可言也。并认为理为气之主宰,而气乘其

理也。主要著作有《牛溪集》(12卷)、《朱门旨诀》、《为学之为图》。

托马斯(Christian Thomasius, 1655—1728)

德国哲学家。就学于莱比锡大学,后执教于该校。帮助建立哈雷大学并任校长。把对自然理性的信仰与对教育的态度结合起来,强调自然规律高于启示规律,又提倡建立世俗的教育纲领。主张从虔诚派宗教经验所派生的神秘主义思想及以生命为中心的形而上学来说明神圣的光照是真理的来源,神所创造的世界精神是生气勃勃、奋发向上的原因。这种哲学思想的追随者于1710年左右在德国大学中占有统治地位,1730年后因沃尔弗追随者的地位上升而失去统治地位,但它为德国哲学的革命作了准备,以后的康德哲学是它的继续发展,并由康德影响了费希特、谢林,最后以黑格尔的能动的辩证法思想而使这种哲学达到高峰。主要著作有《神的规律原理》(1688)、《实践伦理学》(1696)、《精神的本质》(1699)、《自然法与国家法的基础》(1705)等。

托马斯(约克的)(Thomas of York, 1220或1225—1260或1269) 中世纪英格兰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格劳舍坦斯特的学生。1245年加入方济各会,1253年获牛津大学神学博士学位。其著作收集了古希腊、基督教、伊斯兰和犹太哲学家关于不同哲学问题的各种看法。站在奥古斯丁的立场上,认为物质是纯粹潜在的,是一种匮乏,形式是个体的原理,在任何个体中必定存在几种形式。灵魂不是肉体的纯粹形式,它本身是复合体,它与肉体的关系犹如舵手同船只的关系一样,灵魂能从感性个体中抽象出一般,从而获得知识,但是通过内在的启示和理念,灵魂能取得更确实的知识。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

托马斯主义(英 Thomism) 西方哲学中以托马斯·阿奎那及其追随者的思想为基本内容的学说。是一种主张以上帝为核心、信仰为前提、神学为原则、亚里士多德哲学为理论根据的宗教唯心主义体系。1323年罗马教廷封托马斯·阿奎那为“圣者”。托马斯·阿奎那的代表作《神学大全》取代彼得·伦巴德《箴言四书》成为大学的基本教材。1534年耶稣会的成立,扩大了托马斯主义的宣传。托马斯的学说在特兰托公会议上被正式规定为官方哲学。托马斯·阿奎那全集也结集出版。1879年教皇利奥十三世在《永恒之父通谕》中和1918年正式生效的《教会法典》中,再次明确规定托马斯的学说为基督教哲学的基础,并修订再版全集,作为通用的权威版本。托马斯主义者坚持哲学与神学的区分,但又强调神学为最高的学问,哲学从属于神学,是“神学的婢女”。认为神学的对象是超自然的或超本性的,需要上帝的启示;哲学的对象是自然的或本性的,依靠人的理性。然而,无论是超自然的或者自然的真

理,都来自同一的上帝。所以,启示真理和理性真理不相矛盾。神学之利用哲学,以证明启示真理的真实性,使之容易为人所接受。上帝的存在并非自明的真理,运用因果律、宇宙论和目的论等可以推断出第一原因,获得上帝存在的证明。哲学研究事物的本质与存在。本质是非物质的最根本的实在,本质决定存在。就存在而言,任何事物都是由形式和质料构成的;形式是现实的、主动的,质料是潜在的、被动的;形式给质料以规定,形式是具体存在的原因,质料是个体化的因素。人是由灵魂和肉体构成的高级存在者,而且是完整的统一实体。灵魂是规定肉体之为人的形式,肉体是个体化的因素。人的活动是理性灵魂和感性肉体的统一行为。人的认识基于感性经验和理性抽象的共同作用而获得普遍概念。所以,普遍概念形式上存在于思想中,基本上存在于事物中。任何活动都由潜能到现实,并追求完满的现实。宇宙万物都是如此构成、活动和发展的,最终目的无非是体现上帝的至善,人生的最终目的在于分享上帝的至善。19世纪末,在中世纪托马斯思想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托马斯主义,亦名新经院哲学,在坚持托马斯的形而上学体系外,迎合时代潮流,采纳其他哲学家和现代的认识论、人类学、社会学等一些观点和理论,肯定各种知识,承认各种真理,但强调最高的知识是形而上学真理,主张获得超自然的宗教真理,才是真知和完满的人生。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 中世纪意大利经院哲学家,神学家,多明我会修士。幼年在卡西诺山本笃会隐修院受启蒙教育。约于1244年入多明我会,次年赴巴黎大学深造,师从大阿尔伯特。1259年起在罗马等地教授神学和哲学。1272年去那不勒斯大学,边讲学边著述,其间完成《神学大全》第三部分和对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宇宙论》与《生灭论》等著作的注释。与奥古斯丁一样是多产作家,毕生写成大小著作约118部。代表作《神学大全》被称为“百科全书”。关于亚里士多德12部著作的注释简称“注疏全集”。其学说在世时被传统的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所反对,逝世后于1277年受到巴黎和牛津两总主教的公开批判。在1323年罗马教廷将他封为“圣者”、1567年将他列为“圣师”并赐予“天使博士”称号后,其学说逐渐被推崇并被确认为官方哲学。1879年在《永恒之父通谕》中被规定为基督教哲学的基础,并在1918年正式生效的《教会法典》中被以法律形式加以肯定。其哲学思想受波伊提乌、阿维森纳、阿威罗伊等影响,以亚里士多德学说为根据,参照柏拉图和奥古斯丁等的理论,在各派哲学之间寻找中间道路。基本哲学思想认为:人都有理智认识,但理智使用的是自己的思维。理智既不依靠肉体器官,也不以物质为对象。感觉以物质为必要条件,理智的对象则是非物质的。理智从想像中获得概念,所以理智认识是抽象的,以“有”为认识对象,“有”虽说抽象,但是实在的,是万

物之所以为有的“有”，即去掉一切个性的“纯有”，是抽掉一切个性的“共相”。对理智来说，“共相”是理智的产物，但理智使用的形象本身是以外在客观为基础的，所以“共相”是实在的。总之，“有”是事物的形而上学最基本概念，因此认识“有”，也就可以认识事物的本质。提出知识分超自然和自然的两种，神学关于超自然的知识是依靠神的启示，哲学和其他科学关于自然的知识，是依靠人的理性。两种知识方式方法有所不同，但根源却是同一个上帝、同一个永恒真理。神学由于神的启示的绝对权威而确凿无误，哲学和其他科学则由于人的理性的软弱而可能犯错误。神学之利用哲学或其他科学，无非借助其概念、推理和论证等，阐明启示知识的真实性。“任何科学都是神学的婢女”。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和目的论等有助于证明上帝的存在。柏拉图的理念论可以说明上帝按照自己的观念创造世界。实体是由形式和质料构成的，形式是质料的原则和规定，质料是个体化的因素。人是由理性灵魂和肉体质料组成的，灵魂是肉体的形式，它必须结合于肉体才成为独立的实体——人。人的任何活动有赖于这统一的实体。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和参照柏拉图的至善论，阐明上帝为宇宙万物的最终目的和永恒法则。认为人的本性倾向善，以分享上帝的至善为幸福。人的良知反映上帝的永恒法。社会为了规范善的行为而制定的法律，本质上渊源于上帝的永恒法。美学上，断言美是上帝的属性，一切美都来源于上帝，上帝是最高美，通过感性事物的美，人可以观照或体会到上帝的美，最高美必定具有神性的性质。指出事物的美是通过感官来接受的，“美在于适当的比例”（《神学大全》）。认为美与善相一致，但也有区别，“凡是只为满足欲念的东西叫做善，凡是单凭认识到就立刻使人愉快的东西就叫做美”（同上）。强调精神美与物质美的区别，指出不应将美感混同于一般的快感，美感以认识为目的，快感以欲念为满足。肯定“美属于形式因的范畴”，美只存在于形式，与内容或意义无关。并提出美的三要素：完整、和谐、鲜明。他的哲学和神学体系后被称为托马斯主义。主要著作还有《伦巴德〈箴言四书〉注释》（1256）、《论存在与本质》（1259）、《反异教大全》（1264）、《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注释》（1268—1272）等。

托马斯·德·维奥（Tommaso de Vio, 1469—1534）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多明我会总会长，枢机主教。生于那不勒斯的加埃塔，后即以此地的拉丁语拼音自称卡耶塔努（Cajetanus）。1518年赴德意志从事教务，是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神学的追随者，以注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和托马斯·阿奎那的著作著称。在古典释义学上，认为名称用以指称一个事物时，可以是单义的、多义的和类比的，一个名称在各种用法中具有同一意义的是单义的；在不同的使用时有不同意义是多义的；在某些方式下使用有不同意义，在另一些方

式下有相同的意义，这是类比的。类比有两种主要形式：一是属性的类比，有主要意义和次要意义，原始意义和派生意义的区别；另一是比例性的类比，有隐喻的类比和意义的类比。认为“上帝是善良的”是意义的类比。意义的类比是形而上学的思考的必要方法。主要著作有《论名称的类比和存在的概念》（1498）、《论自然哲学的主题》（1499）、《论存在的概念》（1509）、《力量是否自然存在物所承认的》（1510）等。

托夫勒（Alvin Toffler, 1928—）美国社会理论家。就学于纽约大学，毕业后任杂志编辑等工作。1970年提出“未来冲击”概念，认为现代社会变化迅速，“未来”过于迅速地迫在眼前，人们因受到未来的冲击而从某个特定的文化圈突然闯入另一个文化圈，产生种种陌生感，无法应付环境。因此，现代人应当有迎接未来冲击的新思考方法和构想能力。在《第三次浪潮》（1980）中，提出社会因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已进入第三次文明浪潮，电子和电脑工业、空间工业、海洋业、遗传工程成为四种关键的工业，跨国公司增加，政治作用趋于消失。在第二次浪潮冲击下形成的社会特征是知识化、分散化、多样化。我们所处的时代中的家庭、经济、政治以及价值观上的危机，即是第三次文明浪潮的先驱。在他的这些思想影响下形成了未来学。这些研究有其积极的方面，但也有其空想的部分。

托兰德（John Toland, 1670—1722）英国哲学家、自然神论者。1687年进格拉斯哥大学，三年后在爱丁堡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后又就学于荷兰莱顿大学，并于1694年在牛津大学从事研究。1696年《基督教并不神秘》发表后，因其具有无神论性质，受到围攻和批判。在政治上，主张思想自由，反对盲目崇拜，并主张社会契约论，认为如果选出的国王和议会不能充分保护公民的财产和权利，人民就有权起义。在哲学上，批判法国笛卡尔哲学关于物体有广延性和内在的能动性的观点，认为运动是物体的本质属性。也不同意荷兰斯宾诺莎关于运动不是实体的属性，而只是广延的一种样式的学说，认为不灭的物质实体永远在运动中。坚持理性主义立场，认为理性就是心灵用来从已知事物推知未知事物的能力。这种推理活动以清楚明白的观念为唯一的根据和基础。这种观念由客观对象作用于感官产生。理性的重要性在于能使我们信服，使我们能证明观念或思想与对象之符合，而经验、启示只是告知的方法，是达到认识的途径。在神学上，坚持自然神论立场。认为《圣经》是神圣的，但这种神圣性只能靠理性来发现和检验。上帝的启示，同经验一样，只是达到认识的途径，要使它为我们信服，就必须加以理性的证明，否则就是迷信。理性与信仰是完全一致的。信仰有认识和承认两方面，认识是对信仰的证明，承认则是信仰的形式活动。没有认识的承认不是真实的信仰，而是盲目的赞同。作为基督教基础

的《圣经》并不神秘,它们都是在可靠推理基础之上的坚定信念,即使所述的奇迹本身也是可以理解的,只是其活动方式较为特殊。于1705年在《泛神论》一书中提出“泛神论”一词,认为神就是自然界和物质世界,并认为索西尼派神学是泛神论,在由此引起的讨论中,被有些人认定为泛神论者。后转向无神论,提出不是神创造人,而是人创造神。主要著作还有《申辩》(1697)、《政党统治的艺术》(1701)、《致塞林娜的信》(1704)等。

托多罗夫(Tzvetan Todorov, 1939—) 结构主义文艺理论家。生于保加利亚。1963年移居法国。获巴黎大学博士学位,1968年起在巴黎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工作。用结构主义方法解读叙事性文学作品。在对《十日谈》一书的分析中,把人物看成名词,人物的特性看成形容词,人物的动作看成动词,因而把一个故事理解为一个延伸的句子,句子以不同的方式把这些成分结合起来,使整个故事成为一个结构。他把这种对叙事性作品的分析方法看成人的心灵中存在的一种语法的表现形式,认为人类心灵中有一种普遍语法,它是一种语言的基础,也是一切文学的基础。作家从这种语法构造出他的作品,读者也按这种语法阅读作品。认为这种语法有三个方面:语义方面即作品内容,句法方面即各单位的组合,语词方面即作品所用的词。在阅读与批评上,认为批评是作家与批评家两种声音的汇合,是两者面对面的说话。这种对话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可以无限引申展开。认为任何读者都是批评家,阅读即批评。这种观点使文本结构成为变化的、流动的。主要著作有《文学与指示》(1967)、《十日谈的语法》(1969)、《散文诗学》(1971)、《结构主义诗学》(1973)、《批评的批评》(1985)等。

执行式(英 exercitives) 英国奥斯丁用语。指以言行事行为的一个类。表达这类行为的动词有:“任命”(appoint)、“命名”(name)、“命令”(order)、“开除”(dismiss)、“否决”(veto)、“推荐”(recommend)、“辩护”(plead)、“警告”(warn)、“忠告”(advise)等等。这类词所表达的行为与通过形形色色的方式行使某种权力或权利,或产生某种影响有关,它对某个事件或行动作出赞成或反对的活动,或者对某个对象进行辩护、忠告或警告等等。它与判定式密切相连,但又有所不同,因它主要不是作出判定或裁决。

扩续(英 extensive continuum) 英国怀特海用语。指空间与时间的结合体。参见“连续”。

扬布利可(Iamblichos, 约270—约330) 古罗马哲学家,新柏拉图主义叙利亚学派的创始人。生于叙利亚。后去罗马相继师从波菲利及其学生阿那托利俄斯(Anatolios),后回到叙利亚收徒讲学,获“神圣教师”称号并形成学派。其哲学总的特征是转向毕达哥

拉斯主义,把以普罗提诺为代表的新柏拉图主义、毕达哥拉斯学派数的象征主义、希腊和东方的神秘主义包括占卜等结合起来,把哲学单纯用作维护多神论崇拜的工具,为宗教迷信进行思辨的辩护,致力于建立哲学、神学、宗教溶为一体的体系。他通过增多存在的等级以强调至上神的超越性,使神不和可感世界相接触。在普罗提诺的三一原理之上和之间,另行设置许多等级,制定繁复的三一体系。在普罗提诺的“太一”之上,另行设置绝对太一,绝对太一完全没有属性,甚至高于善;接着又把它等同于善的太一,由此相继流溢出可知世界(相当于理念世界)和心智世界。可知世界包括思维的对象(即理念),心智世界由心智、力能、“巨匠”三种东西组成。由此再流溢出灵魂领域,它同样又包含三部分:超世俗灵魂和由此流溢出的其他两种灵魂,其中包含流行的多神教中诸神的灵魂、天使的灵魂、精灵和英雄们的灵魂,其数目是根据360这个数的模式决定和排列的。最后的存在序列是可感世界。把这种理论贯彻到伦理学说中,接受波菲利的政治的、净化的、理论的、原型四种美德的区别,认为灵魂凭借这些美德以沉思心智,观照出自终极本原(即绝对太一)的流溢序列。灵魂借原型的美德,使自己和心智、万物原型的理智(即理念)等同起来。在这四种美德之上的是僧侣的美德,由于它的作用,灵魂就出神地和终极本原结合。强调必须观照神的启示,目的是确定进入和神结合的手段。为了从感官世界得到净化,僧侣高于哲学家,强调“不要怀疑神圣的占卜和任何宗教信仰”。在其体系中,占卜、奇迹、妖术等占有重要地位。主要著作有《毕达哥拉斯传》、《哲学劝学篇》、《数学概论》、《尼各马科的算术》、《算术的神学原理》。

扬弃(英 sublation; 德 Aufheben) 德文音译为“奥伏赫变”。包含抛弃、保留、发扬和提高的意思,意即辩证的否定。“扬弃”一词最早见于德国康德的哲学体系,费希特在著作中也常使用该词,但多是在否定意义上使用。在黑格尔哲学中,则明确把“扬弃”作为同时具有否定与肯定双重含义的概念加以使用。他指出:“扬弃在语言中,有双重意义,它既意谓保存、保持,又意谓停止、终结。”(《逻辑学》)这双重意义互相联结,就是“既被克服又被保存”。按形式来说,克服概念的直接性,按内容来说,把前面的概念包含、消融在后面的概念中,使之成为后面概念中的一个环节。黑格尔用“扬弃”来阐明一概念向另一概念的过渡,具有辩证法因素,但是唯心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使用“扬弃”一词,指的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但这种否定不是简单地抛弃,而是克服、抛弃旧事物中消极的东西,保留和继承以往发展中对新事物有积极意义的东西,并把它发展到新的阶段。这种否定的结果,既使新事物和旧事物之间有着本质的差别,又使新旧事物联系起来成为有机的整体而向前发展。

划界标准(英 criterion of demarcation) 波普提出的区别科学与非科学的标准,他认为在这个标准上,逻辑实证主义的证实原则是错误的,他的证伪原则才是正确的。

迈内克(Friedrich Meinecke, 1862—1954) 德国哲学家、历史学家。早年在柏林、波恩等大学研读历史和日耳曼学。1896年任《史学杂志》主编,后历任斯特拉斯堡、弗赖堡、柏林等大学教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西柏林组建柏林自由大学并任校长。重视对具体事实的观察和科学方法的运用,考察欧洲统治者和政治家的活动,以及意大利马基雅弗利等政治理论家的著作。认为既然暴力是国家存在的本质,那么国家使用一些必须手段维持、扩大其暴力是合理的;但这种暴力应受到国家的主要职责即保护公民权力、促进文化和物质生活等的限制。强调个体性思想,相信每个事件、人物、社群、民族、国家或观念都有独一无二的个体特征,每个个体性均有通过增长或衰败而发展的潜能。其个体性观念和进化观念为“历史主义”思维方式做出了贡献。主要著作有《世界公民主义与国民国家》(1908)、《近代史中的国家理性概念》(1924)、《历史主义的成立》(1936)等。

迈因·德·比朗(Maine de Biran, 1766—1824) 亦译“芒·德·毕朗”。法国哲学家、作家。1789年任法王路易十六(Louis XVI, 1774—1792年在位)的侍卫。1793年为逃避雅各宾专政而隐居,1797年被选入五百人院。1814年波旁王朝复辟后,任众议院司库。在哲学上,继承代斯屠·德·特腊西的思想,提出唯灵论观点,认为解释经验时必须设定自我,把自我想像为通过经验而发展的积极力量。感觉是被动的,知觉是主动的。感觉由外在事物的影响形成,知觉来源于知觉的自我,这两者的结合就是经验,它是被动的与主动的、外在的与内在的、物质的与精神的结合的产物。认为由感觉派生出因果性,由知觉派生出人的自由。在比感觉与知觉更高的神秘经验中不再存在感觉和知觉的对立。主要著作有《习惯的影响》(1802)、《思想的分析》(1805)、《论心理学的基础》(1812)等。

迈农(Alexius Meinong, 1853—1920) 奥地利哲学家、心理学家、新实在主义代表。曾在维也纳大学受教于布伦坦诺,1889年任奥地利格拉茨大学教授,1894年在该校创建奥地利第一个实验心理学实验室,为格拉茨心理学派主要代表。哲学上以提出关于对象的理论而著名。认为一切精神作用都蕴含某个对象,这种作用是实在的,但“对象”不仅指存在着的具体事物和常存的共相,而且也包括非存在的东西,如“圆的正方形”、“金山”等。因这些东西是可思考的,仍可对之作出判断。每一对象都具有“特性”,一切对象的特性都独立于对象的存在。对象不具有与其存在相矛盾

特性的,称为“可能的对象”,其中有些是存在的,有些如“金山”则是不存在的。对象具有与其存在相矛盾甚至相排斥特性的,称为“不可能的对象”,它在现实中是找不到的,如“圆的正方形”。所有的对象都不是被我们所创造的,也不依赖于我们的思维活动。对象在总体上远远超出现实的东西的范围。判断的对象并不是一个存在着的具体事物,而是一个客观的东西。同样,假设的对象是主观的,假设本身无所谓错误,但它所涉及的对象有真假。只有参照假设,我们才能理解精神生活中的许多现象。他还提出与对象论有关的价值理论,其基本概念是价值情感,这是由对象的存在或非存在所引起的快乐或悲伤,故基本的价值情感有四类:对象的存在引起的快乐和悲伤,对象的非存在引起的快乐和悲伤,它们都是善和恶的本性的具体表现。善指如果它存在就获得快乐,如果它不存在则引起悲伤;恶指如果它存在就引起悲伤,如果它不存在就获得快乐。主要著作有《假设论》(1904)、《对象论》(1904)、《对象论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1907)、《可能性和或然性》(1915)、《一般价值论的基础》(1923)等。

迈蒙(Salomon Maimon, 1753—1800) 德国哲学家。生于波兰。接受犹太宗教教育,广泛阅读中世纪哲学著作,特别是迈蒙尼德的著作。在汉堡学习语言学、数学科学的基本知识。反对对康德哲学的实在论解释,反对自在之物完全与人们所认识的世界相脱离并不可知的观点。认为断言自在之物是先验唯心主义的一个因素,就会带来哲学上的悖论,“一方面认为自在之物作为经验客体是不能思考的,另一方面又断言现象中包含自在之物所表现的东西”。认为经验材料基于“不完全的意识”,即思想要与存在的事物相同一,必须经过一个无穷的过程,人的认识总是不完全的,对客体的认识越是增加,则经验材料越是减少。批评康德对感性和知性的区分,认为如果真的有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则两者是异质的,感性材料不能为知性所理解,因此两者实际上是认识的同一来源,都是从理智知识产生的。提出无限理智的概念用以解决感性与知性的关系,认为感性认识是在无限理智中形成的。主要著作有《论先验哲学》(1790)、《亚里士多德的范畴》(1794)、《论新逻辑或思维论》(1794)等。

迈蒙尼德(Maimonides, 1135—1204) 中世纪犹太哲学家、医生、天文学家、神学家。出生于西班牙。因政治动乱于1165年移居埃及。1177年后任开罗犹太人社会的总治理官,并一直从事哲学研究和行医。哲学上,把阿拉伯—伊斯兰思想、希腊哲学和犹太神学结合为整体。受法拉比、伊本·巴哲等人思想影响,强调理性的重要作用,试图调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哲学与犹太教义、信仰与理性的冲突。认为耶和华创世说和物质世界永恒存在说皆无法予以充分证明和否定,可并行不悖,但神从无中创造世界是可能的。人对神

创世的目的无法真正理解,解释为神按自己的意志与智慧创作。哲学与宗教都指向同一真理,只有那些能吸取人类知识,且能接受上帝天启知识的人才能实现宗教的理想。用理性研究自然与信奉天启的经典,两者可兼而有之:《圣经》不应从字面理解,应寻求一种寓言性的解释。承认个人灵魂在纯精神意义上不朽。强调以人为主体的人本主义思想,认为人生来就是社会的人,是各具特色的人,受本性的驱使,需要结成群体。这种丰富的多样性及对社会生活的需要,是人类天性的重要部分。社会机构既是人们进行自我管理的工具,也将为个人提供发展的机会,但应由一位领袖人物去调节人类的行为。认为存在本身即为善,没有邪恶的独立存在;邪恶产生于人的过错或缺乏知识,智力的完美才能使人类实现完美的最高境界。人的快乐在于遵行犹太教律法,与神交合,超脱现世的苦难。主要著作有《迷途指津》。

毕尔生(Karl Pearson, 1857—1936) 英国数学家、生物学家、哲学家。曾就学于伦敦大学和剑桥大学。先后任伦敦大学应用数学和力学教授,统计生物实验所所长,优生学实验所所长,创办并主持《统计生物学》杂志和《优生学年鉴》。哲学上持实证主义和马赫主义观点,把一切承认事物在感觉之外客观存在的主张称为“形而上学”而加以摒弃,认为人只能达到感觉、知觉的世界,外部世界纯粹是我们理智能力的产物,科学只是对我们的知觉的分类和理想化的描述,理论只是节省思维的符号,它不解释任何东西,物质、规律、因果性、原子等等都是为了描述我们的感觉并加以分类而创造出来的结构。伦理观上否定以宗教情感为基础的基督教道德,主张道德行为和对道德理想的追求只能建立在科学认识和智力进步的基础上。主要哲学著作有《科学入门》(1892)、《自由思想的伦理学》(1888)、《死亡的或然率及其他关于进化论的著作》(1909)等。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 约前 570—约前 490) 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创始人。哲学上受米利都学派影响。生于当时地中海地区主要的和最富裕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之一的希腊殖民城邦萨摩斯岛。青少年时就热衷于研究学术和宗教仪式,曾去埃及、巴比伦和希腊各地游历,以博学闻名于世,深受人们尊崇。曾在埃及居住 10 年左右,熟悉当地的宗教、种种具有宗教意义的禁忌,一切生物血缘相通灵魂不朽和轮回的思想,以及算术、几何学、天文学等。由于反对波吕克拉底(Polycrates, ?—522)在萨摩斯岛推行僭主政治,于公元前 529 年,定居古希腊在意大利南部的殖民城邦克罗顿岛,招收门徒,建立具有神秘色彩的,合政治、宗教、哲学自然科学研究三者为一体的毕达哥拉斯学派盟会组织(或称毕达哥拉斯同盟),盟会组织分为“信条派”和“数理派”。促使克罗顿和整个

大希腊都重新建立了秩序、自由、文明和法律,成为当地保守的贵族政治的决策核心。积极开展宗教活动,宣扬灵魂不朽和轮回转世,认为凭借秘密入教仪式等就可以得到拯救。积极推进数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以此作为净化灵魂的重要途径,并因此开创了一种崭新而影响深远的生活方式。发现了勾股定理(即毕达哥拉斯定理:“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其他二边的平方和”)。通过研究数学进到本原的研究,认为数的本原就是万物的本原,倾向把数看作是先于现实事物独立自存的本体,促进了希腊哲学中唯心主义派别的形成和发展。毕达哥拉斯学派盟会组织在克罗顿等地掌权达 20 年左右,在促进了当地繁荣的同时也遭到政治上敌对势力的反对,毕达哥拉斯因此避居南意大利梅塔蓬图城邦,后卒于该地。生前并无著作,但该学派有把所有著作和学说归诸创始人的传统,所以其本人学说和学派其他成员的学说难以区别。参见“毕达哥拉斯学派”、“毕达哥拉斯主义”。

毕达哥拉斯主义(英 Pythagoreanism) 古希腊以毕达哥拉斯为代表的,在意大利半岛南部古希腊殖民城邦克罗顿形成的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所持的哲学学说。同埃利亚学派一样致力于寻求抽象的原理,促进了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的形成和发展。宣扬灵魂不朽和轮回转世的主张,认为人的灵魂能够移居到其他生物体中去,而且可以循环往复地出现,因此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是血缘相通的。鉴于世界上除了物质性的存在物外还有抽象的东西,并发现万物之中都存在某种抽象的数量关系,从而把数这种抽象的属性作为万物的本原。认为数是万物的本原,万物是由点、线、面、体构成的,而点、线、面、体是由数 1、2、3、4 构成的。事物是模仿数的,万物就其整个本性而言都是以数为范型的,从而把数看作是存在于事物以外,并且是先于事物的存在。认为数既是形式又是质料,数就是事物。它在事物之中,是组成事物的东西,有空间大小,但它同时又是构成事物的变化和它们的不变状态的形式。数是由“一”和“不定的二”构成的,其中“一”是主动的形式,也即理性、灵魂或神,而“不定的二”是被动的质料。提出了有关对立的思想,不仅是数或构成数的“一”和“不定的二”是万物的本原,而且以下十对对立也是万物的本原:有限和无限、奇和偶、一和多、右和左、雄和雌、静和动、直和曲、明和暗、善和恶、正方和长方。认为事物是由对立的因素构成的,而且最后是由奇数和偶数、有限和无限构成的。数的本原说和对立的本原说是相互渗透的,因为数的元素是奇数和偶数,即有限和无限。这些学说确立了该学派在辩证法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但该学说仅限于列举对立,尚未进一步探讨对立之间的相互关系,尚未意识到对立的统一。它把这种数和在谐音学研究中发现的数的比例所构成的和谐运用于天体,认为各个天体之间存在比例关系,因而整个宇宙是一个大的和谐,即是一个和谐的

有秩序的宇宙——科斯摩斯(kosmos),从而第一次提出宇宙的规律和数的规律的一致性。由此提出了不同于当时自然哲学家的天体学说,认为地是球形的而且并不处于宇宙的中心。宇宙中心是一个火团,它是重力的中心,因此能支持整个宇宙;接着火团的是“对地”;其次才是人类居住的地球,它处于“对地”相反的位置;接着是日、月、行星体(金星、水星、火星、木星、土星)和恒星天(群)。恒星天外由边缘火圈包围着,再外边则是无限者或无限嘘气。提出天体谐音说,认为各个天体在自身的运动和冲击时发出和谐的声音。认为音乐节奏的和谐是由高低长短轻重不同的音调按照一定的数的比例构成的。指出人体美和艺术作品的成功,来自各部分之间适当的比例。认为人的内在和谐同外在和谐相契合才能爱美和欣赏艺术。

毕达哥拉斯学派(英 Pythagoreans) 古希腊哲学学派。由毕达哥拉斯创建。存在于前6世纪末到3世纪。其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时期。(1)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前6世纪末—前4世纪上半叶。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包括毕达哥拉斯和他的一些佚名的门徒;后一阶段大体指前5世纪末—前4世纪上半叶,这期间有姓名记载的代表人物,除了毕达哥拉斯外,有希帕索、厄克方图、阿米克拉、克利尼亚、克苏托斯、佩特隆、欧吕托、菲罗劳等,主要活动地区是希腊在南意大利(大希腊)的殖民城邦克罗顿、塔壬同等。毕达哥拉斯于前525年左右离开萨摩斯岛赴克罗顿,创建宗教信仰、科学研究、政治团体三者合一的毕达哥拉斯学派盟会组织。其中的信条派主要接受其中的宗教神秘主义,数理学派则主要从事哲学和数学、自然科学的探讨。其门徒们提倡实施贵族政治或贤人政治,虽屡遭打击,但一直存在。到前4世纪上半叶,该派的活动告一段落。其时该派强调所属成员必须绝对忠诚于创始人毕达哥拉斯,把成员的学说和成就都归属毕达哥拉斯本人并严守秘密,把哲学、数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作为净化心灵的手段。其学说的基本内容是,把数看作是先于现实事物的可以独立自存的本体,从而开辟了哲学走向唯心主义的途径。(2)中期毕达哥拉斯学派。属于希腊化时期,从前4世纪下半叶—前1世纪末。并无著名的代表人物和独创的哲学思想,其学说被柏拉图及其学派所吸收,通过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逍遥学派得以保存下来和继续得到传播。该派在亚历山大城学术的发展中发挥作用。(3)晚期新毕达哥拉斯学派。1世纪—3世纪。主要代表人物是尼吉迪斯·菲古鲁斯、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索提翁、提阿那的阿波罗尼俄斯、加德斯的摩德拉图斯、阿帕米亚的努美纽等,主要活动地区是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亚历山大城、罗马等地。其学说是折衷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的学说,以顺应当时当地流行的宗教信仰。主要从事于神学的思辨和数的象征主义的研究,把毕达哥拉斯神化为一种宗教启示和

神秘生活方式的奠基人。在本原问题上,力求回到柏拉图后期所致力、结合理念论和毕达哥拉斯数的理论的理念数论,并以此为神学进行论证。继续强调灵魂和肉体之间的区别和对立。毕达哥拉斯学派对以后哲学、数学和自然科学,以及宗教神学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毕洛 即“皮浪”。

至善(英 highest good;拉 summum bonum) 亦译“最崇高的善”。西方哲学范畴。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哲学家和赫拉克利特只是一般抽象地提出善概念;前者把善和恶看作是十对对立本原中的第九对本原,后者则把善和恶看作是一回事。从苏格拉底开始致力于探求“善的真本性”,认为它是公正生活所唯一需要的;善有一种真本性,人心能把握它,理智地把握善的真本性,才能尽善尽美地激励实践中的公正行为。强调哲学以达到关于善的知识为目的,从而推进了本体论、认识论、伦理学和心理学中有关问题的探讨。柏拉图进一步阐述了“善的真本性”。认为善理念是理念的顶点,从而把至善看作是他整个哲学体系的核心,认为善概念是存在等级中的最高实在,是包括理念世界在内的万物终极本原,也是人的理性凭借辩证法达到的认识的最高对象和目的;把善和纯净的灵魂联系起来,把善和美看作是一回事;认为善是个人的伦理道德行为,以及国家施政的依归或最高准则,而快乐、幸福、治国的技艺等都仅仅是达到善的手段,并把智慧、勇敢、节制、正义等美德和善联系起来,认为渗透它们之中共同的东西就是善,善本身拥有绝对的价值。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则把至善集中于社会政治道德领域,认为万物皆有目的,目的就是万物的善、万物的功用,既然万物皆有目的,所以人也有目的,人生的最高目的是至善,它是伦理学和政治学的根本问题;这种至善不但存乎心,还必须见之行动;至善就是幸福,但人人各有其幸福观,伦理学的使命就在于探求理想的幸福。古希腊伊壁鸠鲁及其学派则改造了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至善论,认为快乐才是至善,他指出快乐是幸福生活的开始和目的,幸福生活是天生的最高的善,人的一切取舍都从快乐出发,人的最终目的乃是得到快乐。以感触为标准来判断一切的善。早期斯多亚学派则把善和有用等同起来。新柏拉图学派的普罗提诺则又回到类似柏拉图的至善论,把善和太一等同起来,把善看作是万物终极本原和依归的第一原理。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把至善理解为禁欲、信仰神以求得来世的幸福。托马斯·阿奎那认为,至善在于依靠神的指引和恩赐,使人杜绝尘世的欲望、利益而转向超自然的目的。荷兰斯宾诺莎认为人的最高幸福或最大快乐是求得至善,至善是人的心灵与整个自然相一致的知识,只有极少数有知识的人凭心灵活动才能谋得。剑桥柏拉图学派把至善看作是理性控制情欲,并遵循上帝颁布

的自然法所达到的神、人相通的境界。德国康德认为道德的善还不是完全的善,只有道德行为和幸福的结合才是至善,但它不可能在经验世界中实现;如要达到至善,只有超出感觉世界,信仰灵魂不朽和主宰道德秩序的上帝。美国皮尔斯认为逻辑学、美学和伦理学的结合就产生至善,它是人生应该采取的方向。美国刘易斯认为至善就是由道德或实践、认识和审美价值所揭示的一种美好的生活。

至善性证明(英 supreme good argument) 全称“上帝存在的至善性证明”。一种从上帝的神圣属性出发来论证上帝存在的理论。由中世纪安瑟伦提出。流行于中世纪后半期。认为属性有程度的不同。如善,尽管不同事物善的程度不同,但都具有“善”却是共同的,故有“善一般”或“善理念”存在,它是善的东西之所以为善的原因,而它是通过其自身而拥有善的,故它的善与其他事物的善不同,是至善或绝对的善。“善”作为至善是通过自身而存在的,凡通过自身存在的东西一定是存在的,故存在与善是同一的,至善是永恒的存在。这种至善就是上帝,或者说上帝就是这种至善的根源,故上帝存在着。后托马斯·阿奎那也从世界万物完善性的不同等级来论证上帝存在,把上帝称为至善存在,是纯现实或纯善。德国莱布尼茨则把上帝定义为各种完善性的总和。费希纳认为上帝是一个自我超越的存在,它具有不断增长的完善性。美国哈尔茨霍恩对此进行解释,认为上帝的完善性是超相对的,在任何给定的时间它都是绝对顶点,是至善,但在时间进程中它又是自我超越的,即日趋至善。

过去(英 past) 哲学术语。时间的过去、现在、未来三种区分之一。表示已经发生和消逝的一切事件的时间。在哲学史上,法国柏格森认为过去内在于现在之中,因为时间像滚雪球一样,过去的事件都包括在现在的事件之中了。实用主义者认为过去是可变的,它随着现在的每一种变化而变化。英国怀特海认为永恒实体把握现实的机遇而形成现实事件,认为对过去的逝去有两种观点,一强调它永远消失,另一则强调它永远保存,他认为后一种观点合于过程哲学的观点,即现实世界是上帝的后性,在现实世界中保存了过去。

过剩精力发泄说(英 releasing of surplus vigor) 英国斯宾塞关于艺术和美感起源的理论。在《心理学原理》中提出。该说继承并发展了德国 J. Ch. F. 席勒的“过剩精力”概念与游戏说。从生物学、生理学角度阐释艺术和审美活动的起源。认为高等动物有较好的营养和过剩的精力,并会利用休息等方法恢复和增长精力,这些过剩的精力发泄到无实际功效的活动中,就是模仿或游戏。人类的艺术和审美活动起源于人类过剩精力的发泄。该说与席勒的游戏说后来被合称为“席勒-斯宾塞的游戏说”。

《过程与实在》(Process and Reality) 英国怀特海著。1929年出版。阐明作者的有机体哲学。认为只有有机体哲学才能解释由相互联系的事件构成的变动不居的在创造进化过程中的实在。终极的范畴是创造力,是一切事物的根据。宇宙中的事实是创造力的表现形式。存在范畴表现为现实统一体,它由把握和关联系列等联系而成,把握是把握的主体用把握的形式去把握被把握的材料,由此形成个别的事件,但事件不能个别地独立地存在,总是在变化之中,因而有关联系把事件串联起来。认为发展过程是经验材料与永恒客体的结合。永恒客体是像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那样的形式,它是永恒地客观地存在的。经验材料与永恒客体经过选择而结合为事件。把握是一个事件的形成,而切断则是一个事件与别的事件判断关系,是事件变化的机会。认为掌握这种过程变化的是上帝,材料是上帝的后性,形式是上帝的前性,上帝的安排支配的活动是限制的原理,即上帝以其限制手段达到从可能到现实的目的。该书所说的上帝不是人格神,而是在实现的事件之中的整体,也是过程的整体。参见“过程哲学”。

过程哲学(英 process philosophy) 亦称“有机体哲学”、“活动的过程哲学”。一种主张宇宙是流动的演变过程的哲学学说和派别。20世纪初在反对黑格尔派唯心主义的浪潮中产生。主要流行于美国。代表人物有英国怀特海和美国哈尔茨霍恩等。深受20世纪初自然科学成就(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以及法国柏格森生命哲学、英国亚历山大层创进化论的影响,反对把世界看成是物体的总和和堆积,主张把自然界理解为活生生的、赋有生命的创造化进程,理解为众多事件的综合或有机的联系。强调从整体上研究有机体的结构、个性和相互关系,研究造成有机体存在和变化的条件。怀特海最初从“事件”理论出发,后在此基础上作了修改和发展,形成更加完整的形而上学体系。其中心概念是“永恒客体”,包括单纯永恒客体,如声、色、味等知觉的东西,以及复杂永恒客体,如理想的几何形状、数学模型等概念的东西,即古希腊柏拉图的“共相”或“形式”一类的东西。认为永恒客体是自然中不流动的因素,当它们脱离现实的事件之流时,只是一种抽象,组成一个抽象的世界,即“可能性的领域”(可能世界);只有当它们进入事件之流后组合起来,才能成为具体的显相,也即现实实有或现实机缘。现实实有或现实机缘取代事件成为构成世界的终极要素,它并非物质事物,而是由永恒客体即知觉的东西或概念的东西进入时空流之后组合而成的东西,故完全依赖于组成它的永恒客体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永恒客体之间的组合不是必然的,所以现实世界也并非必然如此,而是某种选择的结果,是全部潜在可能性领域内的无限多世界中的一个。决定这一选择的是上帝(神)。上帝是作出选择的根据,是现实性的源泉,也是限制性的根

源。上帝在无限多个可能性的潜在世界中限制了(永恒的)无限多可能的组合方式,从而限制了实际产生出来的世界的基本样态,才使唯一的世界实际产生。至于上帝为什么正好作此种限制和选择,则是无法说明其理由的。因为上帝的存在是一种终极的非理性现象,人们对上帝的本性无法提供任何理由。过程哲学中不乏某些合理因素,如强调生成变化,强调从可能到现实的发展过程,强调有机联系,反对机械论等等,但其整个体系则具有唯心主义性质。

过程哲学研究会(Society for Study of Process Philosophy) 美国从事过程哲学研究的学术团体。1963年创建。宗旨是推动过程哲学的研究,探讨有关过程思想的早期著作。

过渡(德 übergehen)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逻辑学存在论部分的范畴相互联系的形式,以与本质论的“映现”与概念论的“发展”相区别。认为过渡表示从某一范畴到另一范畴,则某一范畴就消逝,从这一范畴过渡到另一范畴,则这一范畴也消逝了。如从存在过渡到非存在,存在就消逝了,从非存在又回到存在,则非存在也消逝了。这种相互过渡的过程就是变易,达到变易,存在与非存在都消逝了。过渡也是一种辩证矛盾的形式,相互过渡的双方也处于矛盾之中,它与“映现”和“发展”的不同在于,后两种并未因矛盾的存在而消逝。

邪命外道(梵 Ājivikas) 音译“阿什斐迦”。古代印度哲学派别。耆那教与佛教对该派的贬称,斥其借行道以谋生。奠基者为末伽梨·俱舍梨子。认为宇宙万物由灵魂、地、水、风、火、虚空、得、失、苦、乐、生、死十二种原素构成。地、水、风、火四大原素是纯粹的物质,虚空是原素赖以存在的场所。苦、乐、生、死等是各自独立的精神原素,灵魂不仅存在于动植物有机体中,也存在于地、水、风、火中,各元素的结合是自然的,无因无缘的。并认为世界上一切人,不论贤愚均受命运所支配,个人意志在漫长的轮回过程中不起任何作用,“无有自作,亦无他作,亦无人作,亦复无力,亦无精进……。”(巴利文《沙门果经》)一切不变,均系前定,劝告世人决不会因精进而少受苦,决不会因无精进而减少福。任何人都要经过八百四十万大劫,在天、人、兽之间往返投胎数次,最后才获得解脱。佛教亦称其为“宿命论”。相传曾一度与耆那教联合,后因俱舍梨子破戒而分裂,部分教徒则发展为耆那教裸体派,严格执行苦行主义。邪命外道至孔雀王朝(前321—约前187)时期发展到顶点,此后在北印度逐渐衰落。在南印度一直活动到14世纪,15世纪以后声迹消失。

{ 1 }

此在(德 Dasein) 亦译“本是”、“亲在”、“定在”。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基本本体论意义上的人的存在。他认为哲学的核心问题是追究“在的意义”。根据现象学的观点,在的意义应该到能在自身中显现自身的东西中去追寻,而只有人的在,即此在,才具备这样的条件。他提出,人的在与一般在者之在有着显著的区别,主要有:(1)人是以领会自身之在的方式而在着的,而且每个人所领会的在又总是他自身的在,所以它是个别的,具有“我的”性质。当它面临“本真性”和“非本真性”的生存状态时,必须依靠自己作出选择。(2)人的在本身没有现成的本质,它是在不断追问自己的在的过程中展开的。它表示的是一种可能性,但又是此在所具备的现实的可能性,这就揭示了此在的不断超越的性质。海德格尔认为,此在之在是无法与周围世界隔绝的,所以此在的最基本和原始的生存状态是“在世界中”,它包含两层意思:(1)在世,表示人生存和介入于其中的周围世界;(2)在之中,表示依其自身的可能性而介入到世界中的人的在。由于此在的存在、介入、追求、选择,才使世界具有意义,人成为其人。所以此在之在的方式是一切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此在介入世界中所可能具有的生存方式(能力)有现身、领悟、交谈。

此岸性(德 Diesseitigkeit) 德国康德用语。与“彼岸性”相对。指人的认识限于现象界此岸的特性。康德认为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自在之物,刺激人的感官而产生的经验材料,由人的主观认识能力加上先天形式后,成为人所认识的现象界,人的认识仅限于此。现象界之外的彼岸的自在之物具有彼岸性,人完全不能认识。康德哲学关于此岸性与彼岸性的理论,把自在之物与现象界分割开来,表达了他的二元论观点与不可知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这种客体与主体之间的鸿沟并不存在,通过人的实践,从现象达到本质,就能消除此岸性与彼岸性的绝对分割。

师子贤(Haribhadra,约8—9世纪) 印度大乘佛教瑜伽中观派学者。属刹帝利种姓,依寂护(Sāntaraksita约700—762)为师,并学习《般若经》、《现观庄严论》等。以般若为基础融通中观、瑜伽的理论,认为般若是能够得到大菩提的最胜方便,瑜伽也同样是为了得到菩提。故般若即瑜伽,瑜伽即般若。主要著作有《现观庄严论疏》、《八千颂般若释》等。

师觉月(Pradodh Chandra Bagchi,1895—1956) 印度佛教学者,专门研究印中文化关系史。曾在加尔各答大学学习印度史学。1922年到尼泊尔研究佛教。1923年留学法国,获巴黎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45—1956年在国际大学任教,并曾任该校副校长。两次访问中国。他收集大量的中国原始资料,研究自公元前2世纪以来中印文化交往一千多年的历史。讨论了印度佛教传入中国的时间和路线,佛教在中国的发展和

中印两国僧侣在文化交流中的贡献。分析了印度宗教、哲学、艺术、音乐、医学、天文学和数学对中国的影响,以及中国文化对印度人民生活 and 思想的影响。还论述了中国所保存佛经对研究两国文化的重要价值。主要著作有《印度和中国:文化关系一千年》、《密教研究》。

尘 即“极微”。

光阴派(阿拉伯 Dahriyah) 公元前6世纪—公元4世纪时存在于波斯的思想派别。源于阿拉伯语 dahr,意为“时间”、“光阴”。以“光阴”或“命运”为最高原理,相信世界的永恒性。认为世界万物及其变化均为无限的光阴的各种表现,除了物质外,没有其他实在的东西。否认造物主的存在(有的将光阴与造物主等同起来),不相信天堂、地狱、灵魂不死和末日审判的奖赏和惩罚。在阿拉伯半岛有一定影响。该派思想在中世纪借伊斯兰教的名义而获得传播。在近代波斯的文学、诗歌和民众思想中,仍有一定的影响。

《光辉的薄伽梵歌神秘原理》(Srimad Bhagavadgītā Rahasya) 印度提拉克著。1935—1936年出版。2卷。该书对古代印度教经典《薄伽梵歌》作出新的解释。反对悲观厌世思想,强调行动的重要性,鼓动人民参加现实斗争。指出薄伽梵歌的宗教是精神知识、信仰和行动相结合的宗教。“为世界服务”就是“为神的意志服务”,就是获得灵魂解脱的最可靠的道路。

《当代西方科学哲学》 中国江天骥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共8章。先论述科学哲学的定义、内容与历史发展过程,然后分别论述维也纳学派和逻辑经验主义,波普的科学哲学, Th.库恩关于科学发展的理论,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费耶阿本德的多元主义方法论,夏佩尔的科学实在论。其结论部分则论述从逻辑主义到历史主义的过程。认为属于逻辑主义的三个经典科学模型是归纳主义、约定论、演绎主义,属于历史主义的是 Th.库恩和费耶阿本德的多元主义、拉卡托斯的合理性主义、夏佩尔的关联主义。这些科学模型和实际科学都有相当大的距离,但距离大小不等。它们只是注意和强调科学的某一个侧面、某一个环节,而忽略科学的其他侧面、其他环节,从而看不见科学的全面、全过程。认为逻辑主义的三种理论明显地表示出这一缺点,而历史主义就是由这种缺点而产生的,它的目的是试图提出与实际科学比较切合的历史模型,但又产生了多元主义的缺点。为了纠正多元主义的缺点,才有合理性主义与关联主义的产生。书中提出,合适的科学模型应说明科学的四个特性:(1)是合理的;(2)是发展的;(3)是客观的;(4)可容许作出实在论即唯物主义的解释的。作者认

为夏佩尔的关联主义比较符合于这个要求,但也应当在它的基础上加强对科学的唯物主义解释。

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英 Early Pythagoreans) 见“毕达哥拉斯学派”。

早期学园派(英 Early Academics) 别称“老学园派”、“第一时期学园派”。柏拉图于前347年去世后,柏拉图学园继续由其弟子们主持,他们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柏拉图晚年在学园中口头讲演的“不成文学说”。到阿尔克西劳主持时,学园转向怀疑主义时就进入中期(第二时期)学园派。早期学园派代表人物:斯彪西波、色诺克拉提、波莱莫、底比斯的克拉底斯、赫拉克利德斯、欧普斯的菲力普、不林苏斯的黑斯提厄、欧多克苏等。柏拉图在晚年的讲演中提出理念数论,把理念和一切实在归结为两个终极原理:“一”和“不定的二”,“一”是有限、形式、秩序和善的原理,“不定的二”是无限、杂多和恶的原理。这种思想,深刻地影响了早期学园派。斯彪西波认为,善不能是万物的本原,善性只是事物的属性,因此它从属于其他更根本的原理;接受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影响,认为“一”是万物的本原,从“一”中导出数、大小、灵魂。提出一种泛神论的学说,认为神到处存在;神在等级上是第一位的,在年代上是发展的最后产物,它是统治一切和渗透一切的生命力;幸福是伦理的原理,它是和自然(本性)一致的。色诺克拉提接受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影响,但不像斯彪西波那样的极端,没有把理念和数等同起来,他区分可感的、可知的、半可感半可知三个领域,认为它们依次和认识中的感觉、理智、意见相应。赫拉克利德斯主要从事天文学研究,提出地球每天自西向东绕日运行的学说。波莱莫、底比斯的克拉底斯主要从事伦理学的研究。早期学园派的代表人之间并无统一的学说或体系,除了对数学、天文学继续进行研究外,放弃了柏拉图对辩证法的探讨。

早期斯多亚学派(英 Early Stoics) 从前4世纪末—前2世纪上半叶的斯多亚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创始人季蒂昂的芝诺及其学生克利安西、希俄斯岛的阿里斯通(Ariston of Chios,鼎盛年约前250)、迦太基的赫里洛斯(Herillos of Carthage)、波律斯提尼的斯非鲁斯、塔尔塞斯的芝诺、巴比伦的第欧根尼、塔尔塞斯的安提帕特和西顿的玻苏斯(Boethus of Sidon,鼎盛年约前2世纪)等。其思想基础由季蒂昂的芝诺奠定。克利安西则在全盘继承基础上制定其体系,因此被称为“斯多亚学派的第二个奠基人”。阿里斯通和赫里洛斯发展了各自的学说,以致被认为是早期斯多亚学派的异端。早期斯多亚学派的学说分三个组成部分:逻辑学、自然哲学、伦理学。伦理学是他们体系的中心,逻辑学和自然哲学是为伦理学提供论证的。(1)逻辑学(包括认识论和修辞学)。认为认识来源于对外界事物

的感觉,但又承认有关于神、善恶、正义等的天赋观念。要求把美德建立在知识基础上。认为只有聪明人才能认识到真理,并在实际上成为有德行的人。因为,知识是指人的内心的观念和实在的一致,而聪明人的智慧正在于他拥有这种由实在引起的内心观念,这种观念就是“理解的表象”。逻辑学的任务就是论证这种观念是可能的,它们是如何被获得的,和其他观念的区别,以及如何用语言表述它们。(2)自然哲学(即物理学,包括本体论和神学)。强调哲学和哲学家的目的就是生活和谐,或和自然(本性)和谐。生活的最高目的(或最高的善)是美德,即一种符合自然(本性)的生活,人类的行为要和统治自然的规律或神的意志一致。把赫拉克利特的火和逻各斯看成一个东西,认为这种宇宙本体,既是物质性的,又是创生并统治万物的世界理性,也是神、天命、命运、自然(本性)。人受天命的支配,天命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表现在人的理性中,因此人应该克制欲,顺从命运。认为宇宙周期性地遭到火的焚毁,经过一定的历程又产生一个新世界。(3)伦理学。强调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要求对一切都不动心。认为聪明人总是与理性和谐的。由于拥有这种唯一真正的善,因此能完全独立于命运的变化。人是绝对勇敢的,因为他认识到痛苦和死亡并不是恶;能达到绝对自我克制,认识到享乐并不是善;能达到绝对正义,因为他不受偏见或偏爱的影响。

同一与差别原则(英 principle of the same and the difference) 法国福科用语。指以表象的同一与差别而取得知识。古典时期的认识型形成的原则。认为在文艺复兴时期以相似关系为认识型原型,认识是三元关系,即词、物、相似性。到古典时期,以能指与所指的二元关系表示能指是所指的表象,它以同一与差别把事物放在一个系列的连续之中。提出用一个图表来表达这种表象之间的关系,这种图表展示事物的连续性的空间秩序,克服了世界的间断性与暂时性。在这样做时,需要有三个分析形式:(1)精确性,它是古典时期发展起来的测量与秩序的科学,它把事物分解为单元,以符号的秩序表示事物单元的差别。(2)分类,它对经验的自然秩序中的事物进行秩序排列,用图表表示出来。(3)发生的分析,它揭示事物的发生过程,因而在可见的秩序之外,找到比较原始的发生序列,这是一种历史的追寻。认为古典时期的普遍语法是表示词的表象的序列化,自然史是存在的自然界事物的序列化,财富分析是财富需求的表象的序列化。这些学科的研究方法带有外在的机械的分割的性质,对研究对象缺少内在联系的了解。

同一性(英 identity) ①亦称“矛盾同一性”、“具体同一性”。与“形而上学同一性”、“抽象同一性”相对。指“辩证同一性”(或统一性)。哲学史上,德国黑格尔最先区分辩证的同一性和形而上学的同一性,认

为同一是具体的,是包含本质差别的同一,包含差别于自身的同一。恩格斯改造了黑格尔的思想,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指出: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矛盾,因此事物与自身的同一不是绝对的死板的同一。在唯物辩证法理论中,矛盾同一性是对事物矛盾所具有的同矛盾斗争性相反的基本属性的概括。它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矛盾同一性的基本含义指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贯通。②亦称“抽象同一性”。指“形而上学同一性”。它绝对地看待事物的同一,排斥任何差别和变化,把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公式 $A = A$ 夸大为世界观的基本原则,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从而否认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黑格尔批评这种同一是“呆板的同一”,是只包含着形式的、抽象的、不完全的真理。

同一律(英 law of identity)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其基本内容是:在同一思维(即对同一对象进行的同一方面的思维)过程中任何一个思想(概念或判断)其自身是同一的。可用公式表示为: A 是 A (或 $A \rightarrow A$)。其逻辑要求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个概念或判断必须保持自身的同一,亦即保持思维的确定性。在欧洲哲学史上,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的某些论述中已经包含了关于同一律的思想。如“ B 是 B 自己”;“任何真实的事物,一定在任何方面与它自身一致”。但同一律是否为亚里士多德最先提出,学术界尚有不同的看法。

同一原则(英 axiom of identity) 美国塞尔提出的一条指称原则。它指如果一个谓词对于某个对象来说是正确的,那末对于任何一个与这个对象相同的事物来说也是正确的,不论用什么语词去指称那个对象。卡尔纳普曾把这一原则表述为:如果两个语词指的是同一个对象,那么在一切语境中相互替换使用这两个语词,其真值始终不变。塞尔不赞同卡尔纳普的这一表述,认为它可能引起一些困惑,而坚持自己的表述。

同一哲学(英 identity philosophy; 德 Identitätsphilosophie) 德国谢林哲学继自然哲学和先验唯心主义之后的第三阶段。谢林认为同一哲学包含自然哲学与先验唯心主义两个方面,达到两者的统一。一切知识都以客观东西与主观东西的一致为基础。自然界为知识中单纯客观东西的总体,自我则是一切主观东西的总体。同一哲学中的绝对把这两个方面统一起来,名“太一”、“无差异”或“同一的同一”。在绝对之中,对立的“两极”玄妙地调和起来,“同一”先于矛盾,但又是矛盾的结果,同一是起点又是终点,一切发展都是循着这个封闭的圆圈而进行。这个同一的绝对表现为两个系列,一个是实在系列,是自然哲学考察的对象;另一个是观念系列,是先验唯心主义考察的对象。从经验意识来说,这两个系列是不同的,但超越经验意

识把握绝对本身而不把握现象,那就没有差别与不同。认为实在系列与观念系列之间有规定的和谐,因而才有认识,而认识的发展就是自然哲学与先验唯心主义。自然哲学使客观的东西成为第一性的,并从而说明与它相一致的主观东西何以会归属上去。这是从现象界而追溯其精神本原。先验唯心主义把主观的东西作为第一性的,从主观的东西出发,使客观的东西从主观的东西里产生出来。同一哲学试图以“抽象的同一”调和以至取消物质与精神的对立,以物质与精神所占的量的变化来说明万物的产生,带有形而上学性质。

同化(英 assimilation) 瑞士皮亚杰用语。指人的主观图式吸收外来刺激,保持原来图式或丰富发展原有图式的过程。如婴儿吮乳的动作,经常重复只是使这一图式日益丰富发展,但图式本身并没有改变。分为三个水平:在物质上,把环境成分当作养料同化成体内形式;在感知运动智力上,把自己的行为加以组织使之协调化;在逻辑智力上,把经验内容同化为自己的思想形式。

《同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Kritik der evangelischen Geschichte der Synoptiker) 亦译《对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德国 B. 鲍威尔著。3卷。1841—1842年出版。作者在写作该书之前曾坚持老年黑格尔派的观点,当施特劳斯的《耶稣传》出版时立即从正统立场予以批判。以后,他改变了观点,同意施特劳斯的批判方法和福音不是启示的观点,从而转到青年黑格尔派立场。该书反对施特劳斯关于福音是基督教社团传统的神话理论的观点,认为福音书实际上是个别的创造的自我意识的产物。认为,早期基督教的见解很不一致,福音书作者创造性地反省了自己所接触到的不同的实在经验,因而他们所写出来的福音也有所不同。该书把这一见解称为“自我意识”,而把施特劳斯的见解称为“实体”,以黑格尔哲学中的概念来概括个人创作和集体流传的不同。该书研究了《马可福音》、《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这三本福音书内容类似,故称同观福音)后,认为《马可福音》最早,后来才有另两本福音,并认为最早的《马可福音》与《约翰福音》一样,也是一本艺术作品,并非历史。该书认为批判方法是取得进步所必要的否定原则,是消灭过时形式并奠定走向新时代的方式。

同类相知说(英 doctrine of like knows like)

古希腊恩培多克勒的认识论学说。与阿那克萨哥拉的“异类相知”说相对。主要根据主客体物质粒子的相互物理作用,从生理机制角度来考察人的认识过程和认识形式。以流射说和孔道结构说相结合来阐明这一学说。认为客观对象的流射粒子进入感官,同主体中成分相同元素的构成部分相遇,进入合适的孔道就形成种种感觉,所以感觉是物质的元素粒子在流射中通过

孔道和主体中同类部分互相作用的结果。例如视觉形象是由认识对象(客体)凭粒子流射在眼睛(主体)而形成的映象。因此认为智慧就是以相同对待相同,反之无知是以相异对待相异;并把智慧等同或相似于感觉,认为一切合适地结集和构成的东西,都来自同类的东西,人类通过它们进行思想并感到快乐或痛苦。

同类部分(希腊 homoiomere) 亦译“同素体”。即“种子”。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论述阿那克萨哥拉种子说时使用的概念。阿那克萨哥拉本人并未使用该词,因此在其和“种子”的关系上有两种对立的见解:第一种由亚里士多德记载,为后世普遍接受。他在讲到阿那克萨哥拉的物质构造的基本元素时,在同样意义上使用“同类部分”和“种子”这两个概念。阿那克萨哥拉确实主张这个原则:“在每一事物中都有一切事物的成分”。第二种是以德国尼采为代表的主张,认为亚里士多德说的是“一个大错误”,其根据是认为阿那克萨哥拉的种子是“一些本体的聚合物”,种子自身异质,内部包含无数成分,并不是一种自身同质的质点。

同素体 即“同类部分”。

同情(英 sympathy) 伦理学用语。人的自然情感之一。一些伦理学体系的道德的基础。英国休谟认为同情是人们的最基本道德情感,也是人们产生利他美德与仁爱情感的根源。并认为人倾向快乐时就会有一种对他人的同情,并关心于整个社会的利益,使价值变成社会的,功利原则成为道德的适当标准。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认为同情是普遍人性的基础,人总是关怀别人的幸福。通过同情,一个人可以进入他人的处境。认为同情是相互的,由此产生人们的道德认识能力,并形成道德判断和行为的一般原则。休谟和亚当·斯密的同情理论均以经验主义和联想心理学为其哲学基础。

同情倾向(英 sympathetic biases) 见“同情感与同情倾向”。

同情感与同情倾向(英 sympathetic sensibility and sympathetic biases) 英国边沁用语。指道德感情中的同情心的表现。认为社会是由个人集合而成,个人不存在,社会也不存在。不懂得个人,也就不了解社会,个人的幸福总和就是社会幸福。人并不是只为自己,他们有又利己又利他的因素,这就是每个人都有天生的同情感与同情倾向。他们不只是关心自己的幸福,也因这种同情感与同情倾向而由己及人,由个人而达到社会。认为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仅停留在主观的同情心上,还应该由第三者的立法来加以保障。这种理论改进了功利主义的利己主义倾向。

吕贝尔(Maximilien Rubel, 1905—) 法国哲学家,西方“马克思学”学者。1947年起在法国全国科学研究中心工作,1959年为研究员。1970年退休后仍活跃在西方学术理论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研究马克思著作。1954年发表的《卡尔·马克思思想发展概论》和《卡尔·马克思著作目录》两书,被研究者们视为重要的研究工具。1959年创办《马克思学研究》杂志,翻译介绍马克思、恩格斯未发表过的著作和“马克思学”学者的研究成果。认为称作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实际上同马克思的基本教导只有最微小的关系,提出有必要创立一个与共产党人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迥然不同的新学科,对马克思思想的起源和发展以及“作为一种思潮的马克思主义”重新加以探讨。他把这个学科取名为“马克思学”(marxologie,即由马克思加上希腊语表示学科或科学的 logos 构成),并首次在《马克思学研究》杂志中使用。指责苏联人编的马克思著作集中对某些著作进行了“净化”处理,强调“要把加在大师著作上的宗教灵光去掉”,恢复马克思著作的本来面目。认为马克思并没有完成自己原定的写作计划,已写成的只是他庞大计划的一小部分,因此留下的遗产并不构成一个定型的体系,有许多可“修正和引申”的余地。反对把马克思的早、晚期著作分割开来,认为它们是一致的,贯穿始终的,是对国家和货币的批判。提出马克思的学说既包含有严格的科学因素,也包含有乌托邦的伦理因素。在马克思那里,伦理的激情激发科学的努力,科学的结果又支持伦理的幻想。编辑出版有《马克思论社会主义伦理》、《马克思社会学和社会哲学著作选》等。

吕西斯(Lysis, ? —约前 390) 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哲学家。意大利南部塔兰托姆(Tarentum)人。毕达哥拉斯的朋友。当毕达哥拉斯学派在克罗顿等地遭到迫害时,于前 390 年前后移居希腊本土亚该亚(Achaia)和底比斯等地,并受到另一毕达哥拉斯学派成员菲罗劳的影响。是底比斯军事家伊巴密浓达(Epaminondas, 约前 410—前 362)的老师。认为数构成神,是无法表述的。

吕克昂(英 Lyceum; 希腊 Lykeion) 原指古希腊雅典郊区祭祀吕克俄斯(Lukeios, 阿波罗的尊号之一,意为“光明之神”)的神庙所在地,后成为前 5 世纪建立的专供竞技使用的一座建筑物的名称。亚里士多德于前 335 年在此创建专门从事研究和传授哲学、自然科学知识的学校(由此构成的学派称逍遥学派),并亲自主持和讲学至前 323 年。以后相继由德奥弗拉斯多斯、斯特拉顿、吕科、克罗诺斯的狄俄多鲁斯、罗得岛的安德罗尼柯等主持,一直存在到 529 年东罗马查士丁尼(Justinian I, 527—565 年在位)下令关闭雅典所有宣传异教的哲学学校为止,前后达 800—900 年之久。早期是研究和传播希腊文化的主要中心之一,从前 1

世纪起,主要从事亚里士多德著作的编纂、注释和出版。

吕科(Lycon, 前 3 世纪) 古希腊哲学家,属逍遥学派。出生于小亚细亚的特洛伊(Troia, 今土耳其希沙立克)。30 岁左右继斯特拉顿主持吕克昂近半世纪(前 270—前 226)之久。主要从事伦理学和修辞学的研究,在他的这一指导思想主持下,吕克昂不再重视哲学和科学的探索,逐渐衰落。曾经给至善下过定义,并提出过关于伦理学的若干问题的说明。以擅长演说著名,参加政治活动,为雅典作出贡献,从而获得公民权。受到当时希腊化国家帕伽马王国、马其顿王国的国王的尊重和礼遇。生前撰有一系列著作,文章风格典雅流畅,然而缺少创造性的思想内容。著作已全部佚失。

吕科弗隆(Lykophron, 约前 4 世纪上半叶) 古希腊智者。高尔吉亚的学生。对形而上学、自然哲学、政治学感兴趣,讨论过有关本原、对立统一、质料和形式问题。亚里士多德记载过,柏拉图用可感事物(质料)“分有”理念(形式),来解释它们彼此间的关系;而吕科弗隆用“联系”来解释它们彼此间的关系,并把知识定义为认识活动和灵魂之间的联系。认为生命是肉体 and 灵魂之间的“会通”或“联结”,灵魂和肉体本质上是一种统一体,也是形式和质料的统一体。探讨埃利亚学派和赫拉克利特提出的宾语问题,提出是否能把表示性质特征的词(形容词、名词、短语等)应用于某个主语,从而使它不再是一个单一体,而是许多事物的聚合体,如“这个人是白的、高的、善的”,使这个单一体的人成为具有白性、高性、善性的杂多聚合体;认为只要去掉动词“是”,或变成被动动词如“被变白了”等即可。在社会政治法律问题上持契约说,认为法律只是一种人们互不侵害对方权利的临时保证。它理应成为公民为善和正义的工具。反对类似血统论的观点,认为与其他种种善事相比,出身高贵的美是靠不住的,它的尊严是虚假的,其高贵建立在意见基础上,实际上出身高贵的人和出身贫贱的人之间,没有什么区别。

吕澂(1896—1989) 中国哲学家,外国哲学研究者。字秋逸。江苏丹阳人。早年在常州高等实业学校和南京民国大学学习,1914 年从欧阳竟无(1871—1944)学习佛学,1915 年去日本学习美术,1916 年回国任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教务长。1918 年应欧阳竟无之邀在金陵刻经处任职,协助编辑《藏要》,并任支那内学院教务长,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哲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1956 年任斯里兰卡编辑的《佛教百科全书》中国佛学条目编辑委员会的主任委员。1961 年受哲学社会科学部委托在南京主办为期五年的佛学研修班。其哲学研究分为三个时期。(1)在上海美术学院任职时期以研究美学与美术理论为主,这一时期出版了美学、美学

史和色彩学的著作共五种,译著一种。这些著作涉及古典美学与当代美学,为在中国介绍西方美学的先驱之作。认为美学是心理学的一部分,同意移情说,以之说明美感的性质及其产生条件,说明引起美感的物象的美的意义和艺术美的规范。(2)在支那内学院任职时期对佛典作了深刻研究,并用他所通晓的德、英、日文和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的原典对勘中文译本,给中国佛学理论的研究打开了一条新路。这一时期出版著作六种,特别是对西藏佛教原理的研究实为有开创性的贡献。(3)建国以后以马克思主义研究佛学经典,对佛学理论有新的阐释,在许多问题上有着独到的见解。主要著作有《美学浅说》、《美学概论》、《晚近美学学说》、《美的原理》、《声明略》、《佛典泛论》、《印度佛教史略》、《西藏佛学原理》、《因明纲要》、《佛教研究法》、《中国佛学源流略讲》、《印度佛学源流略讲》、《因明入正理论讲解》等。

因中无果论(梵 *Asatkārya vāda*) 古代印度胜论派哲学关于因果关系的学说。最早见于《胜论经》。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均不相同,从实体的别异性推论出因果有别,即原因中本无结果的结论。理由为:(1)因果观念相异,虽然缕可成衣,但无人将缕视为衣;(2)因果名称相异,衣、缕叫法不同,不可将缕称为衣,也不可将衣称为缕;(3)一因可生异果,缕可织布也可作绳;(4)因果时间异,因前果后,不在同时;(5)因果形式异,衣、缕形状不同;(6)因果数量异,多缕方能成一衣;(7)若因中有果,应该一因成一果,不须多因。实际上常为多因成一果,反知因果各异。胜论派提出因中无果论是与多元积聚论的世界观相一致的,认为宇宙最终可分为六种范畴(也有七种、十种之说),实体是各种范畴的基础,包括地、水、风、火、空、时、方、我、意九种,不分物质与精神,积聚而成整个世界,故因果无关系。

因中有果论(梵 *Satkārya vāda*) 古代印度数论派哲学关于因果关系的学说。最早见于自在黑的《数论颂》。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结果均潜存于原因中。理由为:(1)无不可作故,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具有相互依存的关系,某一事物的存在必以另一事物为原因,无中不能生有,犹如沙中不能取油;(2)必须取因故,因与果有固定的关系,一定的结果必然取决于一定的原因,犹如奶酪取于奶而不能取于水;(3)一切不生故,一定的原因如果不产生相应的结果,那么一切能生出一切,草、石也可生出金银,实际是不可能的;(4)能作所作故,特定的结果必生于特定的原因,犹如陶工只能以土泥而不能以草木制瓶;(5)随因有果故,因果性质相同,同类的事物必生于同类的原因,如麦芽生于麦种。数论派提出因中有果论的目的是为了从物质世界的存在(果)中推论出精神性的神我(因)的存在,以维护神我和自性并存的二元论世界观。

因果关系(英 *causal relation*) 亦称“因果链”。英国休谟用语。指自然现象之间相互联系的形式。即一定的原因必产生一定的结果,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是观念联想的三个方法之一。他认为自然科学都在探求自然现象的因果联系和规律性,而且所有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都建立在因果关系上。因此,人性科学就必须深究因果关系的本性、来源和根据。认为任何关于因果关系的知识,不是由“先验的推论”得来,也不是凭借于理性,而是由经验得来的。只有经验能指出任何现象的“真正原因”。接近关系和类似关系不超出有感觉经验范围,是因果性的必要条件,物象之间还必须具有某种必然的关系,即上述两种物象关系的一再重复出现,显示出一物象与另一物象间的“恒常会合”。由于“恒常会合”在人心形成习惯性联想或信念,使人一看到前一物象的出现,就立即推论出后一物象的出现。前为因,后为果,从而形成人们的因果观念。因此因果关系超出于已有的经验,可以预测到未曾感觉的事物,故比前两种关系更为重要。这一观点对后来的苏格蘭常识学派、德国古典哲学、现代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乃至近现代非理性主义都有深远的影响。

因果性的自相矛盾(英 *self-contradiction of causation*) 英国布拉德雷根据其实在自身一致现象具有矛盾的观点证明因果性是现象而非实在的理论。认为因果性是说明变化的,即从原因变为结果,这与变化的自相矛盾一样,如a是因,b是果,a变为b,则a已不存在,只有b了,不是a与b有因果关系。如a有一因素c加入而成为b,则a已是ac,不再是a,而ac已是另一个东西,这种加上一个因素而发生变化可以推至无穷。这说明因果性是自相矛盾的,只是现象。该理论从形而上学理解的同一律说明一事物只能是一事物,它有其同一性,不能变成另一物。试图由此说明其绝对唯心主义,即因果两者应是一个整体即绝对,当实在是未经分裂的,保持为宇宙的整体则是实在的,如把实在分别为原因与结果,即有因果性,则只能是一现象,不再是实在的。

因果链(英 *causal chain*) 即“因果关系”。

因信称义(英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基督教用语。有广狭两义。广义指信仰是得到救赎和在上帝面前得到义的必要条件。狭义指基督教新教尤其是路德派关于如何得救的教义。“称义”,意即“成为正义的”。按基督教教义,人自犯有原罪以来,已经失去理性的能力,因而不能自行有正义的行为,成为正义的人。成为正义的人只能由上帝的拯救而获得。因而称义包括上帝使人脱离罪恶(不义)而进入恩典(义);人脱离罪恶而变为义;在新教中则由于人的忏悔蒙上帝恩赦成为义人。中世纪神学强调圣功是获救的重要步骤,但后

来流于形式,不重人的行为与信仰。德国马丁·路德从保罗致罗马人书中的因信称义的观点,引申出信徒可以由于信仰而直接成为义人,可以免去中世纪的繁文缛节。由此因信称义成为路德派的重要教义。

因缘(梵 Hetupratyaya) 印度佛教用语。“因”和“缘”的合称。泛指一切事物生灭所依赖的原因和条件。《俱舍论》卷六:“因缘合,诸法即生。”“因”指起主要直接作用的条件,“缘”指起辅助作用的条件。《维摩诘经·佛国品》鸠摩罗什(344—413)注:“力强为因,力弱为缘。”分六因、十因、四缘等。

因赫涅罗斯(José Ingenieros, 1877—1925) 阿根廷哲学家。就学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医学院,获医学博士。后研究哲学,曾在人民大学讲授实证主义哲学,并创办以医学与犯罪学为主题的杂志。1911年因抗议政府干预科学研究而出国,侨居德国和瑞士。认为哲学与科学从不同角度研究世界,哲学不是科学的科学,而是以研究存在的最一般规律为使命。实证主义以经验为依据,但在一定意义上超越于经验。提出“非经验的”概念,认为它不指超越客体,而指在现有经验之外的感觉和作为限制自然世界的工具。拒绝承认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的古典问题,认为它们是没有意义的。认为形而上学问题应当是元宇宙论、元生物学、元心理学的问题。认为元生物学的问题可以包括生命的起源、地球以外的生命的可能性、生命的最后目的等。由于这些问题存在于经验之外,故形而上学不能解决它们,但它们的假设应与经验相符合。其伦理学具有自然主义、进化论和决定论的性质,认为价值与理想是完善人的生命的假设。主要著作有《发生心理学》(1911)、《平庸的人》(1913)、《走向一种没有教条的道德》(1917)、《对未来哲学的若干建议》(1918)、《阿根廷思想的演进》(2卷, 1918—1920)等。1930—1940年出版其全集24卷。

团体人格(英 corporate personality) 见“个人人格与团体人格”。

《回忆苏格拉底》(希腊 Apomnemonemata Sokratus; 英 Recollections of Socrates) 亦译《苏格拉底言行回忆录》、《追思录》。古希腊雅典军事家和历史学家色诺芬(Xenophon, 约前430—约前352),于苏格拉底被处死后所写有关他老师的回忆录。是研究苏格拉底的仅次于柏拉图著作的资料依据。全书由写于不同时期的4卷组成。第1卷记载阿尼托斯(Anytos)等对苏格拉底指控:(1)鼓动朋友藐视法律;(2)他的学生给雅典造成大灾难;(3)教唆青年蔑视父母及其他亲属;(4)鼓动僭越行为、不敬神和反民主精神。色诺芬则详述苏格拉底尊崇诸神、严于律己、自奉俭朴、教育学生服从法律和为国家服务等德行。第2卷记载苏格

拉底的主张:既不受人管也不管别人而坐享自由,是不符合人类社会本性的;应行孝道,子女对父母负有责任,兄弟之间重视友爱重于财富;友谊具有价值,没有一种财富比好的朋友更有价值、持久和有用。第3卷记载苏格拉底担任国家公职和服兵役等经历,以及和亚里斯提卜(外祖父)之间的辩论,载有苏格拉底关于美和有用是一致的,一切好的(善的)和美的东西必须是对人有益的或为人们所喜爱的等观点。第4卷讨论教育问题。中译本由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出版;另有邝健行译,1987年由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以《追思录》为名出版。

回忆说(英 doctrine of recollection) 古希腊柏拉图的认识论学说。为论证其理念论而提出。其根据是灵魂不朽轮回转世说。柏拉图在《美诺篇》、《斐多篇》、《斐德罗篇》等对话中有详细阐发。认为灵魂是肉体的主宰,肉体是灵魂的坟墓。灵魂是不朽的,肉体则是可朽的会死亡的,因此哲学家不害怕死亡。灵魂和神同族,血缘相通,先于肉体而存在。把灵魂看作是知识内容的承担者,认为灵魂投身人体前已经拥有一切知识,即拥有派生一切可感事物的理念。学习、认识无非是灵魂回忆起它前世所固有而在投生时遗忘了的知识。由于学习、知识就是回忆,所以一个没有受过几何学训练的僮奴,在“产婆术”的启示下,凭借可感几何图形的帮助,通过逻辑的演绎和划分推理,能够回忆起他的灵魂在前世所固有的勾股定理(即毕达哥拉斯定理)和有关无理数的知识;或者通过感觉到的具体的相等的石块或木头,回忆起绝对的“等同理念”。整个自然是同类的,因此只要回忆起其中的一件便可触类旁通,由此推论出其他所有的一切,不需对每种东西都加以回忆以获得认识。灵魂只有摆脱肉体的干扰,才能重新获得理念,亦即获得“纯知识”;灵魂活动的目的,是重新获得最高的理念即“善”的理念。处于运动、变异、生灭过程中的可感事物,不是灵魂回忆的内容,不能成为学习、认识的对象,灵魂回忆的内容是理念。回忆说的成立,是以理念的先验存在为前提的,其实质是先验论的。

回到事物本身(德 Zu den Sachen Selbst) 现象学用语。现象学哲学的基本标志之一。指哲学家人手研究哲学时所采取的一种态度。认为哲学研究不能把任何现成的哲学理论或对这些理论的批判作为研究的开端,而应以描述、分析现象为起点,使它们能以本来的面目显现于我们之前。现象学的唯一基础就是现象本身,它的任务就是回到现象本身,对其进行描述。现象是指意识现象,它包括意识活动的过程和呈现在意识中的一切东西,由于现象学家研究的问题、要实现的目标以及对现象取向的不同,对“事物本身”的具体理解也存在差异。主要有四种:(1)把现象学当作获得现象的本质直观的途径的大多数现象学家认为,

事物本身即在经验和想像中得来的意识现象以及这些意识现象的例子在想像中的系统的变更。(2)对研究现象呈现的方式的人来说,事物本身指具有指向对象作用意识活动过程。(3)对研究主体意识如何构成意识对象的动态的发生过程的人来说,现象或者事物本身是指主体的结构及其特征。(4)认为事物本身是指让人将自身明白的东西依其明白的方式显现出来,因为只有人具有明白事物的能力,一切现象都是通过人、在人的意识中得到显现的。

回到康德去(德 Zurück zu Kant) 新康德主义的纲领性口号。最早由德国李普曼提出。他认为康德“哥白尼式革命”的本质是先验性原则的发现,但它尚需从“自在之物”的残余中摆脱出来;康德后继者的失败就在于没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应当抛开康德之后的一切哲学,重新从康德的起点上前进。李普曼在其《康德及其模仿者》大部分章节中重复地号召“回到康德去”,得到了德国哲学界热烈响应。F. A. 朗格等早期新康德主义者回到康德的先验心理-生理学,强调人们对世界的认识以人的生理结构和心理结构为转移,进一步发展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马堡学派回到康德的先验逻辑和方法,从数学和逻辑的角度对康德哲学进行发挥和改造。弗赖堡学派回到康德的先验伦理学,从价值的角度对康德哲学进行发挥和改造。“回到康德去”这一口号的实质是复活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及其研究方法,歪曲和抛弃康德的“自在之物”概念。这一口号对于作为哲学流派的新康德主义的形成起着重大推动作用,并被第二国际以伯恩斯坦为代表的修正主义所接受。

刚性气质 见“柔性气质与刚性气质”。

{ }

朱文安(?—1370) 亦名“朱安”。越南儒家。字灵泽,号樵隐。清潭县光烈社(今河内郊区清池县青烈乡)文村人。自幼好学,曾中大学士。后居家读书,设塾教学,从学弟子盈门。学生中有名儒范师孟、黎伯适等。陈明宗开泰年间(1324—1329)任国子监司业,教授太子。陈裕宗在位时(1341—1369),上疏请斩七佞臣,被驳回,遂返乡隐居,从事儒学教育。卒谥文贞公。学问渊博,被尊为越南一代“儒宗”。其学术思想被概括为“公理,正心,除邪,拒嬖”八个字。主要著作有《四书说约》(10卷)。

朱光潜(1897—1986) 中国哲学家,西方哲学与美学研究者。安徽桐城人。早年就学于武昌高等师范学校、香港大学。1925年起先后就学于英国爱丁堡大学、伦敦大学,法国巴黎大学、斯塔斯大学,获文学博士学位。1933年回国,先后任教于北京大学、四川大学、

武汉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直任教于北京大学,专心研究美学。在哲学上有广泛的研究,但以对意大利克罗齐的研究最为深刻。认为克罗齐想创造一个封闭的体系,没有无限发展的观念,他想创造一个心的一元论,但又不能不假设一个“物质”,因为这个唯心主义系统离不开这个“物质”。指出克罗齐的艺术直觉,实际是想像,但他把两者混同,原因在于他否认了客观的“物”的存在。在美学上,其观点有一发展过程,早期除接受康德与克罗齐的观点外,也结合英国经验主义美学和德国黑格尔的美学,并把“心理距离说”、“移情说”和“内模仿说”作为解释美感的理论补充,认为美感经验是直觉的活动,直觉即是表现,表现即是创造,也就是艺术,也就是美。但他与克罗齐不同,认为美在物,也在心,也在心与物的关系上。认为美是心借物的形象来表现情趣。凡是美都要经过心灵的创造。美是情趣意象化或情趣意象化时心中所觉到的“恰好”的快感。建国后,主张美是客观方面的某些事物、性质和形状适合主观方面的意识形态,可以交融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形象的那种特质。在研究中,运用马克思主义实践论解释美学问题,认为美不是孤立物的静止面的一种属性,而是人在生活实践过程中既改变世界又改变自己的一种结果,是人对世界的一种关系,即审美关系。主要著作有《悲剧心理学》、《文艺心理学》、《诗论》、《西方美学史》、《美学拾穗集》等。另有译著《歌德谈话录》、《文艺对话集》(柏拉图)、《拉奥孔》(莱辛)、《美学》(黑格尔)、《美学》(克罗齐)、《新科学》(维柯)等。

朱里安(背教者) 即“尤里安(背教者)”。

朱利奇(Darakisa Djuric, 1871—1941) 塞尔维亚哲学家。1895年在贝尔格莱德的一所大学毕业,进彼得堡大学法律系学习,参加过学生运动。是塞尔维亚社会民主党的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十月革命后加入右翼社会党人阵营。1903—1941年在贝尔格莱德任哲学史和伦理学教授。哲学观点受英国斯宾塞等的实证主义影响。力图把实证主义同历史唯物主义调合起来,用实证的自然哲学代替历史唯物主义,以此阐述人与环境的因果关系。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上,否认客体的客观存在,以主观唯心主义解释“主体”与“客体”的对立。主要著作有《主体和客体问题》(1912)、《哲学史哲学》(1925)、《当前的哲学现象》(1925)、《哲学初步》(1928)。

先天(英 a priori) 德国康德用语。与“后天”相对。指独立于经验的。从已经存在的观念、定义和已经接受的观念内涵中引出结论。由拉丁文 a(从)和 prior(先于)两词组成。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先采用“先天”与“后天”这两个概念,意思是“先于”与“后于”。以后的哲学家多把后天等同于经验的,而把先天等同

于概念的或理性的。至康德而有较严格的区别。康德认为先天指不来自经验而独立于经验的,甚至独立于一切感官印象的,如时间、空间的感性形式与12范畴的知性形式,都是先天的,与先验的有别。在康德之后,德国费希特从知识论出发,把先天与后天看成等同的。黑格尔也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取消先天与后天的区别。现代西方哲学不再区分先天和后天,因而a priori一词也有译为“先验的”。

先天分析判断(德 a priori analytisches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独立于经验与感官印象,具有普遍性、必然性但不能扩充知识的判断。它从判断主词分析出宾词而取得知识,是唯理论所推崇的先天知识的来源。具有必然性,但不能扩大知识,也不能作为数学与自然科学可以成立的基础。

先天论(英 apriorism) 在哲学、伦理学和美学上认为知识、道德原则与美来源于先天而不来自经验的理论。在哲学上,唯理论首倡先天论。法国笛卡儿提出天赋观念是与生俱来的,不是由经验得来的,先天的知识有普遍性与必然性,为知识的可靠基础。德国康德采取先天论作为其知识的来源之一,即以时空直观形式与12知性范畴为知识的可靠性的来源,认为由于这种具有普遍性与必然性的形式加之于经验材料,才使知识有了可能。康德的先天与理性论有渊源关系,但他认为必须有经验材料才有知识,故他们提出的先验论,与理性论的先天论已有所不同。在伦理学上,道德的直觉说表现为先天论的观点,认为良心来源于天赋的本性,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善恶在理念世界中还存在,人的行为只是分有理念世界的善恶,人的善恶观念是先天存在的。康德的道德律是先天的,他认为必须用这种先天的原则克服后天经验的利害的引诱,才可以达到行为的善恶。在美学上,形式说主张美的本质存在于形式,或存在于纯粹的形式,人们对于形式美的感受,不来源于经验,而是人的天赋的美感能力,是先天的。

先天判断(德 a priori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与“后天判断”相对。独立于经验与感官印象,具有普遍性、必然性的判断。如 $2+2=4$ 。康德认为有相对的先天判断与绝对的先天判断的区别,如一个人挖掘一栋屋子的根基,他“先天地”就可以知道这栋屋子会倒塌,这是相对的先天判断。而绝对的先天判断则是指绝对独立于一切经验的知识,其哲学体系中所说的先天判断均指绝对的先天判断。在先天判断与分析判断的关系上,康德又认为分析判断都是先天判断,因为分析判断无需经验的支持,有先天判断的特征,但先天判断并不都是分析判断,因为有些先天判断是综合的,即他所提出的先天综合判断。

先天综合判断(德 a priori synthetisches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独立于经验与感官印象,具有普遍性、必然性又能扩充知识的判断。他认为它需以先天形式与后天经验为条件,而数学与自然科学可以满足其需要,故先天综合判断是可能的。它是数学与自然科学可以成立的基础。

先行见到(德 Vorsicht) 又译“前见”。德国海德格尔用语。解释的前提的第二步。确定着眼的被解释者的外延或轮廓。即见到这个东西。认为先行具有的内涵确定,但外延不清楚,它只确定解释的哪些可能性,怎样去解释,并没确定解释入手之处,先行见到就是瞄准了某种可解释状态,找出解释入手的地方。先行见到是谨慎地从这里入手,从这个有待解释的存在者中去吸取这个存在者的概念方式,通过解释上升为概念。先行见到是解释发展的一个因素,也是一般地预见已有的东西的一部分,只有通过它才能解释清楚某某东西“作为”某某东西的“作为”是什么。

先行具有(德 Vorhabe) 又译“先有”。德国海德格尔用语。解释的前提的第一步。确定着眼的被解释者。即具有这个东西。他认为解释不是给经验加上一个外在的意义,而是弄清已经在那里的东西。解释就是说明作为某某东西的“行为”,弄清这个“作为”的结构。在解释之前,要解释的东西已在解释者的看法中,是预先已有的东西,但这个已有的东西的结构整体性还不清楚,要通过领会去弄清楚这个结构整体。把这个着眼去领会的东西先确定下来,这就是先行具有。先行具有的内涵确定,但它始终隐而不显,它决定人的理解和解释,但还不清楚,因而不为人所把握。下一步的解释是先行见到。

先行掌握(德 Vorgriff) 又译“前设”。德国海德格尔用语。解释的前提的第三步。确定着眼的被解释者的结构。即掌握这个东西。即先行假设。认为先行见到是把解释者引到一个特殊的问题上去,而先行掌握则是在想弄清这个东西的结构时,先提出一个想法,即一个假设的结构,用这个想法去理解这个东西。先行掌握是在先行具有、先行见到后,更具体的设想这个要解释的东西的结构。这个时候不仅有了这个东西,见到了这个东西的轮廓,而且设想了它的结构。先行具有、先行见到和先行掌握三个步骤是解释的前结构,对这个东西的“作为”这个东西的理解就是通过这样的步骤达到的。了解了某某东西的结构,就是了解了它的意义。认为从这三个步骤去解释事物的结构是从人的主观观念去了解事物的结构,这是一种筹划的过程。先行具有、先行见到、先行掌握构成了筹划的方向,意义就是这个筹划所向的方向,就是某某东西的形式构架。从筹划所向的方向出发,某某东西“作为”某某东西就得到领会。

先定和谐 即“预定和谐”。

先验分析论(德 *transzendente Analytik*) 德国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理论的三个主要部分之一。康德哲学关于知性的理论。主要讨论纯粹知性概念综合统一感性经验,形成自然科学知识的问题。分为概念分析论和原理分析论,前者研究知性概念的性质、效用,后者讨论人的知性如何运用先验的时间图型和先验原理使知性与感性结合起来,形成科学知识。认为知性是认识的三个阶段之一,是意识从其自身产生观念的能力。知性从判断的分类中引申出 12 范畴,这些范畴是先天的形式,是构成具有普遍必然性和客观有效性的经验判断的先决条件。范畴加之于材料,才有自然科学的确定知识,使自然现象的规律从属于知性的先天法则。因此,这样形成的知识是由知性的先天形式的主动能力所构成,知性不是从自然界得到规律,而是向世界颁布规律,颁布规律的主体是自我,或称自我的统一意识、纯统觉、先验统觉等。这种理论体现了康德所强调的人的认识中的主体性原则。康德认为感性是被动的,知性是主动的,不同质的感性材料和知性范畴通过图型而得到结合,图型通过时间这个既是先天的抽象形式,又是感性的直观形式的中介而把感性与知性结合起来;感性材料经过时间加工而具有感性形式,时间同时也存在于知性之中。由于时间的作用,感性与知性这两个不同质的认识环节结合了起来。想像力也与时间结合发挥了使两个环节沟通的作用。认为由于图型的作用就可以在自然界构成各种规律,而这种规律由先验统觉所建立起来,它们成为自然科学的基本原理。这些原理包括量、质、关系、样式四个方面,称为直观的公理、知觉的预定、经验的类比、经验思维的公准。认为自然科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的普遍性与必然性,即由这种从统觉而来的原理而得到保证。先验分析论还提出现象与本体的区分,进一步阐述了自在之物与现象的不同,但其本体概念与自在之物的概念也有不同,本体更偏于否定的运用,目的在于说明人的认识局限于现象之内,超于现象的本体是不可知的。康德的先验分析论考察了知性的先天性、先验统觉综合统一经验的功能、综合过程中“图型”的作用、自然科学如何可能等问题,在其批判哲学的认识论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先验方法(德 *transzendente Methode*) 在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中,指该派所倡导的重新解释康德先验唯心主义哲学的方法。其基本特点是把哲学归结为纯粹认识的逻辑,把认识、科学事实、存在当作纯粹思维不断创造的发展过程。柯亨在《康德的先验理论》和《纯粹认识的逻辑》中作了系统和集中的论述,后那托尔卜等人又作了发挥。该方法有两点基本要求:(1)必须以各门自然科学以及道德、艺术、宗教等知识部门的那些实际存在的、有历史为证的事实为依据。因为

哲学不能在纯粹思维的真空中存在,必须有经验的沃土,扎根于全部文化创造之中。各门科学和知识的事实(经验、文化)以及人本身均出于人的创造活动。人在创造文化的活动中也创造了自身,并把自己对象化于文化之中。人所创造的事实、经验或者说文化世界是人的世界。(2)必须指出各种文化创造活动、各种科学事实的可能性的根据,指出并以纯粹形式表明它们之中的合乎规律的根据、逻各斯和比率的统一,即它们是否与普遍的逻辑规律有系统的联系,是否因此而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文化创造活动、科学事实本身不能保证自己的纯粹性和具有规律性,它们必须依据先验的逻辑规律,而这些逻辑规律又以科学事实为依据,必须到创造科学事实的活动中去探索,它们是意识的因素,但不是处于科学事实之外而强加于这些事实的东西。作为先验方法的逻辑概念不是亚里士多德式的无证自明的不可推演的最后概念,不是沃尔弗式的纯粹逻辑方法的概念,不是黑格尔或胡塞尔式的绝对的逻辑概念,也不是逻辑实证主义等现代哲学中所说的作为纯形式的逻辑概念,而是一种存在于作为科学事实的意识创造活动之中又超越于这种活动之上的东西。

先验心理学派 即“弗赖堡学派”。

先验幻相(德 *transzendente Scheins*) 德国康德用语。指理性以知性范畴认识无限的无条件的对象(即上帝、宇宙、灵魂)时所产生的错误知识。认为幻相与现象不同,现象由知性加之于经验材料而取得,幻相则由使用和经验没有关系的原理引起,不能用经验来检验。幻相只产生于判断中,并不产生于感觉中,因为感官并不进行判断。先验幻相与经验幻相有所不同,经验幻相是把知性的原理合法地使用于感性对象而作出判断,如把远处的一棵树看成一个人,把三个人看成一个人,它是内在的谬误,是可以纠正的。先验幻相与逻辑幻相也不同,逻辑幻相是违反形式逻辑的原理,如中词不周延而作出推论,它可以用逻辑规律纠正。康德认为先验幻相是与人的认识能力相结合的,其谬误虽由理性批判的哲学揭露,但由于人的认识能力总是用知性范畴来认识所经验的东西,因而仍然会发生这种错误。

先验自我(英 *transcendental ego*) 德国胡塞尔用语。指经过先验还原后达到的自我。胡塞尔认为,一切意向活动都是指向意向对象的,日常生活中不能意识到意向活动本身,为了考察意向活动本身,人们必须实行先验还原,站到更深的层次把意向活动本身作为对象来考察。先验自我即站在更深的层次上以意向活动为其对象的考察主体。

先验还原(英 *transcendental reduction*) 现象

学用语。德国胡塞尔现象学还原方法之一。参见“现象学还原”。

先验的(德 transzendental) 德国康德用语。指普遍经验所由形成的条件。它并不意味着超过一切经验,而是指虽然是先于经验的(先天的),然而仅仅是为了使经验知识成为可能的条件。如感性形式时间、空间与知性的12范畴是运用于杂乱经验而形成普遍经验的条件,因而是先验的。“先验的”与“先天”的区别在于先天的只说它独立于经验而没说到它们可以运用于经验及其与普遍经验的关系。“先验的”与“超验的”之区别则在于超验的指超越于经验,与经验无涉,即超越于认识的,而先验的指作为形成普遍经验的条件,有所不同。参见“先天”、“超验的”。

先验的方法(英 a priori method) 美国皮尔斯关于确定信念的四种方法之一。把某些理性观念原则绝对化从而当作一切知识出发点的方法。他认为这种方法只能为社会上有教养的人们所使用。这些人既不接受固执的方法的极端任性,也不接受权威的方法的过分专横,他们试图证明自己的信念具有充分的知识根据,合乎永恒理性的要求。认为大多数传统的哲学家都习惯于采用先验的方法,法国笛卡儿更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这些人把自己用理性方法所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当作是超经验的、具有永恒意义的理论体系。实际上这些理论体系是这些哲学家从自己固执坚持的观念出发而建立起来的,是固执的方法的一个变种,以致与固执的方法并无实质差别。因此,先验的方法并不是一种独立的方法。

先验的现象学的唯心主义(英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ical idealism) 德国胡塞尔对自己晚期提出的先验还原的现象学观点的称谓。认为在其哲学中,“先验的”占有更重要的地位,其现象学是先验的现象学,它分析主观的结构,由它形成合法的交互主体性的具体的个别的世界。在这种发展中,现象学变成形而上学的类型。参见“胡塞尔”。

先验的经验主义(英 transcendental empirism) 美国波温用语。指其人格主义哲学认识论。他认为经验是人的一切认识的基础,一切理论工作都必须从经验出发,并由经验证实。离开经验,就不能确定概念是否代表任何现实事实。但这里的经验并不以物质的和非人格的东西为基础,不是经验以外的客观对象的主观映象或给予的东西,而是由人格、主体内部发生的过程,是不假外求的,故称先验的经验主义。波温接受德国康德先验唯心主义关于认识活动创造认识对象的思想,认为对象之成为认识对象、经验对象必须经过人自己的创造活动。经验的对象、认识的对象是与自我相对的“非我”,但“非我”是“自我”即人格本身的产物。

认识本身就是由我们在思想内部、为了我们的思想并由我们的思想本身所进行的对于对象的一种积极的创造。任何人都永远不能认识到非他自己所创造的东西。但波温不同意康德关于自在之物以及先天的知性范畴在形成对象过程中的作用的理论,认为人的创造活动是对象的唯一来源。范畴本身也是出于人的创造。在此意义上波温的观点更接近于英国贝克莱。故也称先验的经验主义为“康德化了的贝克莱主义”。

先验的综合论(德 transzendente Synthesismus) 亦称“和谐哲学”。德国克鲁格哲学理论。他同意康德的批判学说,但更强调知识的综合与和谐方面。认为意识中知识与实在综合在一起。知识就是意识中所实在的事物,在实在之外,意识中一无所有,而实在又是在意识中的,离开意识也没有实在。综合从何而来无从知道,但不能不承认有综合的事实存在。忽视这种综合的存在是唯心论与唯物论的来源,唯心论只看到意识,而没有看到意识中的实在,唯物论则看到实在是意识之中。批判哲学解决了这个综合的问题,偏向于意识或实在一边就不是批判哲学。

先验统觉(英 transcendental apperception; 德 transzendente Apperzeption) 亦称“纯粹统觉”、“先天统觉”、“先验摄觉”。德国康德用语。与“经验统觉”相对。认识的原始的、先天的统一能力。是认识的最基本的能力,是一切意识可能成立的必要条件,具有能动性。由先验统觉产生知性范畴,形成知性判断,再与感性知识结合,形成有规律的知识。康德所谓的知性的法则(不是从自然界得出而是知性给自然界颁布规律),就是指这种先验统觉的作用。康德对这种认识中的能动性活动还有另外一些表述,如“自我”、“我思”、“原始统觉”、“自我的统一意识”、“统觉的综合统一性”等。这些表述的意思与先验统觉是一致的,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强调其意义的一个方面。“自我”强调认识的主体,认为自我的主体的活动给自然界颁布规律,自我是处于立法者的地位。“我思”强调自我与思维活动的密切关系,认为我思必须伴随自我的一切表象,如果不是有表象,我就会意识到没有在思维中的东西,这种自我与思维的必然联系就排除意识到上帝、宇宙、自由等没有表象的东西。“原始统觉”强调先验统觉的原始性,认为先验统觉是最初存在的,有先验统觉才可能有现象存在。“自我的统一意识”强调自我的统一作用,认为统一性有先验的客观的统一性和经验的主观的统一性。“统觉的综合统一性”强调的是综合的统一,认为综合的统一相对于分析的统一而言,分析的统一是自我把一切确定性分析为单个的东西,这些确定性自身不能结合起来,因而人们所意识到的确定性是各种各样的,综合的统一性以综合活动把各种各样的确定性合在一起,有了这种综合才有了知识,因此,经过综合之后的自我是综合的统一的自我。这种先验统

觉是一切知识的最高原理。

先验理念的第一个冲突(德 *erster Widerstreit der transzendentalen Ideen*) 德国康德对理性宇宙论的二律背反的论证之一。关于宇宙在时空上是有限的证明或是无限的证明均能成立的论证。宇宙在时空上是有限的证明可以成立。假设宇宙在时间上是无限的,则意味着到一定时间如到目前为止,一段无限的时间已经完成或结束,这种完成或结束的时间只能是有限的。假设宇宙在空间上是无限的,则意味着要有无限的时间才能遍历无限的空间,但前已证明时间是有限的,空间也只能是有限的。宇宙在时空上是无限的证明也可成立。假设宇宙在时间上是有限的,则意味着宇宙有一个开端,在此开端之前宇宙并不存在,时间亦是空的,而在空的时间中宇宙不可能有开端,宇宙在时间上只能是无限的。假设宇宙在空间上是有限的,则意味着宇宙为空的空间所限制,而有不可能为无所限制,宇宙在空间上只能是无限的。

先验理念的第二个冲突(德 *zweiter Widerstreit der transzendentalen Ideen*) 德国康德对理性宇宙论的二律背反的论证之一。关于宇宙由单一的不可分的部分构成的证明或宇宙由杂多的可分的部分构成的证明都能成立的论证。宇宙由单一的不可分的部分构成的证明可以成立。假定宇宙由杂多的可分的部分构成,则无穷分割后出现没有实体的无,而无中不能生有,宇宙只能由单一的原子构成。宇宙由杂多的可分的部分构成的证明也可成立。假定宇宙由单一的不可分的部分构成,则这些单一的不可再分的东西处于外在的关系,每个单一一体均具有一个空间,而所有空间中的东西都是组合的,组合的东西必然是可以再分割的,宇宙只能由杂多的可分的部分构成。

先验理念的第三个冲突(德 *dritter Widerstreit der transzendentalen Ideen*) 德国康德对理性宇宙论的二律背反的论证之一。关于宇宙有自由的证明或宇宙有必然性的证明都能成立的论证。宇宙有自由(即宇宙有一个超于因果律以外的自由因)的证明可以成立。假设宇宙中只有因果变化,则有果必有因,这个因又另有原因,这样会推至无穷,必须有一个作为一切因果变化的起点的自由因即无因之因,所以宇宙有自由。宇宙有必然性(一切事情都按照自然的因果律发生)的证明也可以成立。假设宇宙作为一个完整的统一体有自由,即有一个超越于因果律的自由因,则意味着这个自由因本身不由其他原因所产生,而凡不为因果律所支配的东西都不可能是经验的对象,也不能产生经验,所以宇宙有必然性。

先验理念的第四个冲突(德 *vierter Widerstreit der transzendentalen Ideen*) 德国康德对理性宇宙

论的二律背反的论证之一。关于宇宙有最初原因的证明或宇宙无最初原因的证明都能成立的论证。宇宙有最初原因(宇宙中有一个绝对的必然存在,它或者是宇宙的一部分,或者是宇宙的原因)的论证可以成立。假设没有必然的存在,而宇宙中存在一系列的原因与条件,从原因推原因,从条件推条件,最后必然会推出一个必然存在,所以宇宙有最初原因。宇宙无最初原因(并无必然存在于宇宙中的宇宙的主体,或存在于宇宙外作为宇宙的原因)的证明也可以成立。假设有必然的存在,则它或作为宇宙的开端,或成为构成宇宙的全体。作为宇宙开端必须使时间有开端,这不可能;作为宇宙的全体,则因宇宙现象由偶然的東西构成,也不可能。如认为必然存在于宇宙之外,等于存在于时间之外,更不可能。所以宇宙没有最初原因。

先验唯心主义(德 *transzendente Idealismus*)

①德国康德对其哲学体系的称谓。在《纯粹理性批判》第1版中提出。其哲学认为,自在之物刺激人的感官而产生印象与观念,这种印象与观念是杂乱的、没有秩序的经验材料,不能成为系统知识,它在加上独立于经验的先天形式(时空的感性形式与12范畴的知性形式)后成为有条理的知识,即现象界,故称之为“先验唯心主义”。康德认为其先验唯心主义并不是主观唯心主义,强调其哲学把空间与时间看成主观的形式,并不是把感性形式变成纯粹的假象,感性认识以自在之物为依据,如实地感觉对象,不下判断,以带有相对性的表象使知性思考。假象的产生是由于知性下判断。主观唯心主义产生假象,而先验唯心主义则产生以经验为依据的现象。后康德曾把先验唯心主义改称为批判唯心主义。参见“批判唯心主义”。②亦称“先验唯心论”。德国谢林哲学继自然哲学之后的第二阶段。试图从精神出发,论证精神与物质、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认为主观精神的活动过程,既是主观的发展,也是客观的发展;主体在逐渐认识自己的过程中,也认识客体,并认识到客体与主体、客观与主观原是一致的。该活动过程分为理论、实践、艺术三个阶段。理论阶段描述绝对的自我意识自己的过程,认为先是感觉,是主体被动认识的阶段,没有发现客体,后经过理智直观才发现客体,最后达到反思,认识自己。实践阶段描写道德、国家与历史的过程,认为自我意识到它自身的意志,就是自我决定的要求。这种要求即绝对命令的道德律。要达到作为道德目的的自我决定就要以法权与国家为条件,国家为许多人协调地实现自由所必需。社会发展过程即历史。绝对的历史是绝对的不间断启示。绝对是无限的,因而历史也是无限的。历史是自由与必然的统一。他的先验唯心主义以美学为顶点,认为理智直观以直接经验表现出来时就变成了美感直观,人们通过艺术作品就可以窥测到绝对的活动。艺术创作则是自由的表现,它是自由的绝对。绝对是无限的,但艺术则是无限绝对表现于有限之中。

绝对是实在的东西与理想的东西的统一,艺术则以具体形象表现出这种统一。美是通过具体的直观而达到的,美的直观就是这种具体直观。谢林先验唯心主义的这种发展过程是辩证的过程,其辩证法思想强调斗争由对立双方所构成,对立双方相互矛盾、相互抵消、相互消灭,达到同一性;但这并没有取消矛盾,在同一之后又会产生新的矛盾。这种观点指出矛盾是发展的动力,对立与同一周而复始,无穷发展。这一辩证法思想对黑格尔唯心辩证法有积极的影响。

《先验唯心论体系》(System des transzendentalen Idealismus) 德国谢林著。1800年出版。该书论述同一哲学中相对于自然哲学的先验唯心论。认为主观精神在其活动中逐渐认识了自己,也就认识了客体。这个客体为主体所认识的过程分为理论、实践、艺术三个阶段。在理论阶段中,经过感觉、创造性直观和反思三个小阶段,感觉以客体为对象,创造性直观逐渐与对象分离开来,经过反思而对象在自我中存在。在实践阶段,经过了道德、国家、历史三个方面,道德是自我自身的意志的要求,通过这种要求,纯粹的自我决定就变成了一个自我的对象。达到道德目的的自我决定却要以法权和国家为条件,因而从道德就进入了国家与法律,国家应按自然规律构成,国与国之间也应按自然规律组成联邦等。社会的发展则是历史,历史是绝对的不断启示,绝对是无限的,历史也应该是无穷发展的。在艺术阶段,建立了一种美学理论,认为艺术创作是自由的表现,艺术形象表现了绝对,是绝对在有限中的表示。由于艺术表现了绝对,因而艺术是高于现实生活的。认为天才是可以窥测到绝对的,天才作品即绝对在有限条件下的表达。该书表达的体系从理智直观开始,发展到绝对客观化的顶点的美感直观,即艺术。该书有比较丰富的辩证法思想,论述了对立面的矛盾、对立及其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对以后辩证法思想发展有重要意义。中译本由梁志学和石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出版。

先验逻辑(德 transzendentale logik) 德国康德关于认识论和逻辑的学说。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认为,形式逻辑这门科学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以来没有多少改进,其唯一职能是对思维规律作出说明与证明,以后又加上了归纳法的心理学的材料,因而与其他学问发生了混淆。认为形式逻辑的缺点是它只讲思维的形式,只讲形式的推理正确与否,而不管思维的内容,不管对象的区别。先验逻辑则不同,它不完全离开知识的内容,只是排除一切具有经验内容的知识,但又包括关于对象的纯粹思维的规定,并且把关于对象的知识联系到知识的起源(这个起源不是知识的经验材料,而是知识的形式)。因此它虽然也像形式逻辑那样讨论思维形式,但讨论的角度、对思维形式的看法是不同的。先验逻辑作为关于认识能力的知性和理性的学

说,以规定这种知识的起源、范围及客观有效性为其主要任务。先验逻辑分为先验分析论和先验辩证论两部分。先验分析论论述作为知识来源的知识纯粹因素,即知性原理和它的作用,说明知性形式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加以知性的分析,使形式与材料结合起来,形成新知识。先验辩证论则论述理性在以知性形式去认识灵魂、世界与上帝时,因为没有经验对象作为材料,陷于超经验材料的运用时,就产生了先验幻相。先验辩证论从否定方面给知性范畴划定了运用的界限,完成了康德知识论中说明理性运用范围的要求。先验逻辑接触到了辩证思维的问题,开了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逻辑体系的先河。但这种逻辑是建立在“先天的知性”之上的,因此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

先验逻辑学派 即“马堡学派”。

先验偶然命题(英 a priori and accidental proposition) 美国克里普克关于偶然真理也可能是先验地得知的观点。他以维特根斯坦关于巴黎的标准公尺的言论作为事例,来证明先验偶然命题的存在。认为“s 这根标准尺子在 t_0 时是一公尺长”这个命题,既是偶然的,又是先验地得知的。因为,至少对于那个根据 s 在 t_0 时的长度而规定公尺制的人来说,“s 在 t_0 时是一公尺长”这个命题是一个先验的命题。而这个命题又是偶然的,因为我们是通过规定“一公尺”是某个长度的固定指示词来确定“一公尺”的指称,而没有说“一公尺”这个短语与“s 在 t_0 时的长度”这个短语是同义的。既然如此,就应承认先验偶然命题的存在。

先验摄觉 即“先验统觉”。

先验感性论(德 transzendentale Ästhetik) 德国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理论的三个主要部分之一。康德哲学关于感性的理论。主要考察感性的先天形式时间和空间,并说明纯粹数学如何可能的问题。认为感性是认识的三个阶段之一,是通过被对象刺激的方式接受观念的能力。包括感觉和直观。直观分为经验直观(感性材料即经验材料)和纯粹直观(感性形式即时间和空间)。感性形式时空具有经验的实在性和先验的观念性。由自在之物刺激感官产生的印象、观念等经验材料,须由感性形式时空加工才能成为经验。感性形式时空不是从经验而来或从事物抽象而来的概念,它是先天的、先验的、无限的。它加之于经验材料上而得到数学判断,就具有了普遍性与必然性。感性形式时间说明了算术的确定性,如 $7+5=12$,感性形式空间说明了几何学的确定性,如两点间直线最短。经验材料由感性形式和知性范畴改造后形成现象。自在之物与现象不同。人只能认识现象,不能认识自在之物。人的认识对象与事物有所不同。康德先验感性论中的时空理论建立了先验唯心主义的感性理论,被称为康

德哲学的王冠上的宝石。

先验演绎(英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德国康德用语。指把先天的知性形式运用于感性材料,从而形成知识。在康德哲学的知性阶段,自在之物刺激人的感官形成杂乱印象与观念,并经感性形式整理后形成的感性材料,在知性中必须加上先验的演绎。“演绎”一词从法律用语中引用而来,原意指对一个犯罪事实估量时把法律的规定用于犯罪事实。康德认为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时也需把先天范畴用于感性材料。认为先验演绎与经验演绎不同,经验演绎说明一个概念如何从经验和对经验的反省中获得,先验演绎则是先天地关联到对象,即先天的范畴自动地应用于对象上。认为先验演绎是客观的演绎,通过这种演绎达到先验的统一性,把直观中所给予的确定在概念里而统一起来。先天范畴从统觉发展出来,统觉与范畴都是自发的能动的活动。范畴是知识的条件,除应用于经验以外没有其他的运用。先验演绎是康德知识形成理论的主要部分,说明知性知识是如何形成的。

先验辩证论(德 transzendente Dialektik) 德国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理论的三个主要部分之一。康德哲学关于理性的理论。主要论述知性与理性的区分及理性在认识灵魂、宇宙、上帝时所产生的谬误与矛盾的问题。认为理性是认识的最高能力。它与知性的区别是:知性是规则的能力,它从经验直观而得到知识;理性则是一种原理的能力,原理毫不依赖于任何其他命题,其他命题则要依赖于它,因此原理不借助于经验,而总是试图以上帝、宇宙、灵魂等为认识的特殊事物。知性是加之于受条件限制的东西;而理性则试图无条件地把知识绝对统一起来。知性是数学物理学的知识;理性则是形而上学的知识。由于知性范畴只能运用于经验直观,只在现象界有效,因此理性在追求无条件的知识时,试图利用知性范畴超越现象界去规定“本体”即“物自体”,就会发生“先验幻相”。康德分析了三种先验幻相:纯粹理性的谬误推理,把“单一”、“实体”等知性范畴用于本体界,将知识主体与本体的主体相混同,把灵魂看成实体;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理性试图通过有限的知性范畴去规定宇宙这一无限整体,产生了宇宙的有限性与无限性、宇宙的原子的构成是单一的和无限分割的、宇宙有自由因和无自由因、宇宙有必然存在和无必然存在的矛盾;纯粹理性的理想,把主观理想当作客观存在的超验整体追求,形成对上帝存在本体论证明、宇宙论证明和目的论证明的错误。康德以先验辩证论的理论说明形而上学是不可能的。他以此完成其理性批判的理论,实际上提出了一种建立未来的科学的形而上学的任务。

丢伦多斯(圣普尔森的)(Guillaume Durand de Saint-Pourçain, 1270 或 1275—1334) 中世纪法兰

西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曾在巴黎学习,18岁时加入多明我会,因在93个论题上反对托马斯主义,1313年和1314年两次受该会谴责,1316年该会又提出他有235个观点不同于托马斯主义,是异端思想,需要改正。先后担任一些地区的主教。在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上倾向概念论,认为自然中存在的都是个别事物,一般只是精神的抽象,属于概念,没有什么客观的一般,即事物中不存在一般。在认识论上认为理智有充分的能力去把握个别的存在物,在思考中去掉个别的差异而建立普遍概念。从这种唯名论出发,提出了一些强调自由意志的观点。认为实体、偶性和关系是三种基本存在方式,但严格说,关系不是造物,因果关系是造物中仅有的实在关系,其他一切关系如相似性、相等等都是纯概念的。他被认为是奥卡姆的威廉的先驱者。主张把推理和信仰严格分离,哲学家应依靠自己推理得出结论,不应盲从权威。但认为对教义真理则不必进行推理,从而动摇了经院哲学,因后者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推理来证明宗教信条的。主要著作有《对箴言的注释》、《辩解篇》、《论权威的源泉》、《论上帝的先见》等。

乔姆斯基(Noam Chomsky, 1928—) 美国语言学家、哲学家,转换生成语法的创立者。宾夕法尼亚大学哲学博士。1955年起在麻省理工学院执教,1961年升教授。大学时起,致力于语言学、数学与哲学的研究。政治上有民主主义倾向,曾写有几本带有进步色彩的政治著作。早期把语言学研究与数学、现代数理逻辑结合起来,提出转换生成语法,以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程序说明语言形成的简化规则。认为语言学研究的是语言能力(即儿童如何只听到少数的言语就能了解其他未听到过的言语,并自己生成许多没有听到过的言语),而不是语言运用。认为语言学主要研究同时性的语法而不是历时性的语言变迁。提出语言的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的区别,认为语法是深层结构,是天赋的本质的东西;言语是表层结构,是派生的概念。并用法国笛卡儿、德国莱布尼茨等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哲学家的观点及他们所提出的“普遍语法”概念,论证普遍语法是深层结构。认为普遍语法是存在于世界上的、人的大脑稳定状态的一部分,是大脑机制的一种表现。普遍语法不只是研究语言特征,而且是生物遗传属性的一部分,人之有语言能力就与人的胎儿长手臂而不生翅膀,人要经过青春期一样。人是可塑性的机体,是以作为生物天资部分的丰富系统的遗传因素事先编制程序的。这个编制好的程序就是认识系统,它在长期的演变进化中得到发展,可以自由地以创造的方式去行动。人怎样才能创造地行动并说出新的、但不是任意内容的话等问题,要由神经生理学来作出证明。认为由此语言学就成为心理学的一部分,最终应是生物学的一部分。从哲学上看,这种理论反对经验主义,反对美国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偏重于唯理

论的心理结构。其语言学理论具有独创性,对语言学的发展有较大贡献。他本人曾声明与流行的结构主义没有关系。一般认为,其语言学理论与属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描写语言学派完全不同,但哲学上的结构主义流派曾从他的结构观点得到很多的启发。主要著作有《句法结构》(1957)、《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1965)、《语言与心理》(1968)、《语言论》(1975)、《规则与表达》(1980)等。

乔荼波陀(Gaudapāda,约6—7世纪) 古代印度哲学家,吠檀多派不二论哲学的奠基者。相传曾居住在马哈拉施特拉(Maharashtra)的萨塔罗(Satara)地区。早年曾徒步到孟加拉学习哲学。其学生哥温德(Govinda)是商羯罗的老师。对梵、我、幻的关系提出四点看法:(1)宇宙最高实体是梵,梵是绝对真实的存在。(2)自然界是梵通过一种魔力(Maya)创造出来的,是一种不真实的表象。(3)我(灵魂)和梵同一不二。(4)解脱的最高目的是亲证梵我如一,认识灵魂的真实本性。此外还发挥了《奥义书》中神秘主义的“四位说”,即自我根据摆脱主、客观经验束缚的不同程度分为四位:普遍位,光明位,智慧位和第四位。在普遍位时,自我具有觉醒的意识,可认知外界对象,并完全受到主、客观经验的束缚。在光明位时,自我处于梦眠状态,虽摆脱了外界经验的印象,但仍可觉知内在的精神对象。在智慧位时,自我处于熟睡状态,完全摆脱了主、客观经验的印象,从而过渡到第四位,此时自我完全和最高我(梵)同一不二。主要著作有《蛙氏奥义颂》(亦称《蛙氏释补》、《圣传书》),相传还注释过《数论颂》和《薄伽梵歌》。

《伟大的复兴》 即“《科学的伟大复兴》”。

传记的方法(德 biographische Methode) 克洛纳用语。指联系哲学家个人的生平、个性,以哲学家个人的人格为中心,了解和阐述其世界观、人生观及其在哲学思想中的表现的方法。用以讨论哲学史撰写方法。克洛纳认为,要成功地采用这种方法,是十分困难的。

传统逻辑(英 traditional logic) 泛指数理逻辑产生以前的形式逻辑。与“现代逻辑”相对。包括古典演绎逻辑和古典归纳逻辑,即由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创立,经过中世纪和近代的演变而一直发展到19世纪的形式逻辑。传统逻辑主要研究性质判断(主宾式语句)及其推理——三段论。

传递原因(拉 causa transiens) 哲学术语。指使实体运动的来自另一实体的原因。见“原因与结果”。

休厄尔(William Whewell, 1794—1866) 亦译“惠威尔”。英国哲学家、科学史家、教育家。毕业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曾任该院矿物学教授、道德哲学教授,1841年起为学院院长,直至逝世。其间还曾任剑桥大学副校长等职。26岁时即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著述很多,涉及天文、物理、数学、道德、教育、宗教等领域。早期对物理学各部门(从力学、动力学到潮汐现象)都感兴趣。认为数、空间、时间、因果性等是“基本的观念”,是科学中公理的基础,否认这些观点是不可想像的,并把这些观念的来源追溯到上帝的心灵。主要贡献是对有归纳性质的自然科学的研究。其归纳法学说在当时独树一帜,认为科学史所展示的归纳过程,不是像逻辑学家们所说的那种有概括作用的论证过程。提出归纳与演绎是相反的操作。认为普遍命题由归纳发现并由演绎证明。科学家所用的归纳法并不在于形式有效,要建立一种与演绎逻辑对称的、能表述与三段论法类似的规则是徒劳的。认为正确的归纳推理是导致最协调的系统,即通过对关键概念的新解释,形成把低层假说和材料最好地组织起来的那种理想系统的推理。科学的归纳法不在于概括所观察到的事实,而在于用一个新的概念(即假设)对事实进行的综合(colligation),发现这个假设需要心灵的主动作用,“用适当的概念来综合事实”是归纳法的本质,概括作用则是以后的事。深受德国康德思想的影响,认为经验论的错误在于忽视心灵对认识的作用。主要著作有《归纳科学的历史》(1837)、《归纳科学的哲学》(1840)。后《归纳科学的哲学》被扩充为三部独立的著作:《科学思想史》(2卷,1858)、《新工具的更新》(1858)和《论发现的哲学》(1860)。

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 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1722年进爱丁堡大学攻读法律,开始对宗教发生怀疑。1734—1737年旅居法国乡间,完成第一部哲学著作《人性论》。后曾到过法国、加拿大、维也纳和都灵。1749年回英国。1750年始撰《英国史》。1763年赴巴黎,任英国驻法大使馆的秘书,结识了法国启蒙思想家狄德罗、达兰贝尔、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1766年回国,一年后出任副国务大臣,直至1769年退休回爱丁堡。在哲学上,认为必须运用实验推理法建立人性的科学哲学体系。他按照西方传统的知、情、意三分法,通过对“理智”的研究阐发自己的认识论思想;通过对“情感”的研究阐述自己的美学、伦理学和社会政治思想;依据理智原理和情感原理来论述宗教。在认识论上,认为一切观念和作为观念源泉的印象都是知觉中的一部分,人心中除了知觉外一无所有。印象和观念没有本质的差别而只有强烈程度和生动程度的差别,前者是更强烈和更生动的知觉,后者是强烈程度和生动程度较弱的知觉。生动的知觉是当下的感觉,是认识的材料;不生动的知觉是所谓的思想即观念,是感觉材料的摹本、复现。一切认识来自感觉,

知觉之外是否有心自体、物自体,以及永恒的精神实体,是不可知的。从数学和其他各门科学的逻辑出发,认为人类理性的一切对象可以分为两种:观念的关系和实际的事情。以前者为对象的知识属于“抽象的推论”,它具有直观的确定性和解证的确定性,这类知识是数学;以后者为对象的知识属于“经验的推论”,它依据实验、观察和归纳,这类知识包括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等实证知识。认为关于实际事情的一切理论都建立在因果关系上,根据其怀疑论观点,认为因果关系的观念不是凭借理性,而是凭借经验得来的。经验的多次反复使人们发现两个物象之间在时间、空间上的接近和接续关系及其“恒常会合”,会导致心理习惯产生一种前因后果的推论,因此,因果关系不是事物之间客观存在的一种必然联系,而只是人心依据习惯和联系而确立的主观心理联系。他通过考察人性的情感原则,建立美学和伦理学。确立功利主义效果论和感觉主义同情说。认为道德是被人感觉到的,而不是被人判断出来的,即道德来自印象、情感和情绪而非来自理性。道德的标准就是我们所感觉到的苦乐效果,道德的本质就在于产生快乐,恶的本质就在于产生痛苦。借助同情,利己道德和利他道德可以得到统一。在美学上,认为美有感觉的和想像的两种,它们“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里”,只是人的主观感觉和经验,很大程度起源于“便利和效用”的观念,主观的快乐感与痛苦感是美与丑的本质,他人的美感可借助于“同情”激发出自己的美感。依据“情感”原则提出其社会契约思想。认为人类的最初状态就是社会性的,所谓“自然状态”不过是哲学家的虚构。体现公共利益的正义的法则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通过人们的公共协议建立的。人类通过协议建立私有制,并且建立了政府,以保障私有制和公共的福利。利益是政府所赖以建立的直接依据。如执政者严重损害臣民利益,则臣民就没有服从他的义务了。他反对专制暴政,但同时也主张政治斗争中庸温和。从怀疑论的立场出发,对神的存在抱“存疑”的态度,认为找不出证据证明那个神明的存在或他的任何属性的存在。指出以往对上上帝存在的证明缺乏根据;“神迹”完全违反“自然法则”;上帝的观念只是人们把关于自身的智慧、善良和力量的特殊观念加以无限扩大形成的。还论述了由多神教到一神教的发展过程和宗教的起源。其怀疑论影响了德国康德,推动了批判哲学的形成;其反形而上学和经验证实的观点,对现代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和经验主义、科学哲学产生了深远影响;其精神哲学对现象学也产生了重要影响。主要著作还有《人类理智研究》(1748)、《道德原理研究》(1751)、《论审美趣味的标准》(1757)、《自然宗教对话录》(1779)。

休谟问题(英 Hume's problem) 见“归纳问题”。

伍德布里奇(Frederick James Eugene Woodbridge, 1867—1940) 美国哲学家,实在主义、自然主义代表。生于加拿大。受教于阿默斯特学院、柏林大学等。先后任教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1894—1902)和哥伦比亚大学(1902—1939)。1912—1929年任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哲学和理论科学学院院长。与杜威同事。称自己的哲学立场为实在主义和自然主义。其最有影响的理论是关于时间和变化。主张生命和心灵是自然界中多种发展进程的产物,心灵、生命、意识和灵魂是某种肉体的活动,它们不能与肉体相分开;意识要以客观世界的存在为前提,意识是对周围环境中某些事物的一种认知。认为自然主义不是一种学说而是一种态度,即对自然进行客观公正的研究,而自然是指我们周围所遇到和要进行研究的一切东西。还认为在任何时间所发生的事,并不只是或完全是过去已发生的事的结果,它同时也是重构、重建、转换;时间并不是从过去经过现在到将来,而是从可能到现实的发展,历史是没有终结的过程。主要著作有《历史的目的》(1916)、《心灵的领域》(1926)、《阿波罗的儿子:柏拉图的论题》(1929)、《论自然文集》(1940)、《亚里士多德的自然观》。

伍德格尔(Joseph Henry Woodger, 1894—1981) 英国生物学家。就学于伦敦大学,后在该校任教。把现代西方哲学方法运用于生物学。提出有机体的生物学概念,认为有机体论的结构近似于从0层次到n层次的多层次组织。任何有机体的0层次包含原始的粒子,1层次包含分子,2层次包含细胞等。每一层次都各有适合于自己层次的规律。物理学规律适用于0层次。把罗素与怀特海的《数学原理》中的逻辑演算用于生物学,把生物学常数与集合论运用于生物进化论,探索生物学形式化的可能性。主要著作有《生物原理》(1929)、《生物学中的公理方法》(1937)、《理论结构方法》(1939)、《生物学与语言》(1952)、《物理学、心理学、医学》(1956)等。

伏尔泰(Voltaire, 1694—1778) 法国启蒙思想家、文学家、哲学家。原名弗朗梭瓦·马利·阿鲁埃(François Marie Arouet)。早年在耶稣会办的贵族学校学习。后两次入狱,并被驱逐出国。1717年第一次被捕时,在狱中创作悲剧《哀狄普斯》,首次署名伏尔泰。侨居英国后,悉心研究英国的社会政治机构、哲学和自然科学,并深受英国洛克和牛顿的影响。回国后于1733年发表《哲学通信》,介绍英国的哲学与政治情况,抨击法国的封建专制制度。后此书被禁售和焚毁,他也不得不逃离法国。1750年去柏林,幻想通过“开明君主”推行开明政治。曾为百科全书撰稿。在哲学方面,继承洛克和牛顿的思想,主张自然神论。承认上帝是最初的推动者,但又承认物质世界及其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把上帝理解为一位“伟大的数学家”和“几何学

家”，是自然世界和道德世界的创造者和管理者。承认以时钟的运行与世界运行秩序相类比的上帝存在的证明。批判德国莱布尼茨的“预定和谐说”和法国笛卡儿的二元论。在认识论方面，继承洛克的经验论。认为人的认识起源于感觉，感觉以外界事物为认识对象，不是主观自生的。批判英国贝克莱唯心主义感觉论和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论。认为我们从一点一点地刺激我们感官的事物得到一些复杂观念，记忆力予以保存，头脑则进行加工，从而产生出丰富的知识。但他不了解抽象思维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事物的本质是无法认识的。在政治思想方面，赞扬英国的君主立宪制，认为英国政府可能是当时世界上最完善的政府。痛恨封建专制，反对等级制度和贵族特权，要求平等和自由。在宗教观方面，认为宗教迷信是人类理性的主要敌人，但又认为宗教是必要的，上帝可以使人从善弃恶，宗教可以约束群众，因此“即使上帝是没有的，也必须捏造一个！”主要著作还有《形而上学论》(1734)、《牛顿哲学原理》(1738)、《哲学辞典》(1764)、《老实人》(1759)等。

伏尔盖特(Johannes Immanuel Volkelt, 1848—1930) 德国美学家，移情说美学的代表之一。主张美学以审美感情和经验为研究中心，采取内省心理学的方法，描述和说明“审美态度”及艺术创作。根据审美经验涉及主客观两个方面把美学分为主、客观两种，但认为客观的美学从属于主观的美学。提出美是一种伟大的人类价值，审美价值不是功利价值，而是一种绝对的、无条件的“自我价值”，最终仍然关涉到主体心灵。认为移情是主体心灵对于审美对象产生主观反应的基本形式。审美移情有两种类型：“一般的移情”是对人的移情；“象征的移情”是对物的移情，赋予无生命的对象以主体的感情。后者更广泛、更重要。认为移情本质上是一种融化，是经过无意识的心理过程把对于对象的知觉与主体感情的内容自发地融为一体。其美学理论推动了移情说的发展。主要著作有《美学体系》(1905—1914)、《审美意识论》(1920)等。

延扩(英 comprehension) 美国刘易斯用语。指一个词能够被正确地应用于其上的所有可能的或者无矛盾地想像的事物的类集(classification)。一个词的延扩除了包括它的外延之外，还包括一切可能的或可以无矛盾地想像的事物。对延扩的唯一限制就是无矛盾的可思维性，因此只有自相矛盾的词的延扩才等于零。例如，“半人半马的怪物”这个词没有外延，但有延扩，而“圆形的方形”这个词既没有外延，也没有延扩。一个命题的延扩就是这个命题所涉及的事件在其中发生的任何可以无矛盾地想像的世界。如果一个命题是真的，它的延扩就包括这个现实世界。如果它是假的，它的延扩就不包括这个现实世界。如果它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命题，它的延扩就是一个空类，即等于零。一切综

合命题，除了自相矛盾的命题之外，它们的延扩既不是全，也不是零，而是介乎这两者之间。

任圣周(1711—1788) 朝鲜李朝哲学家、唯物论代表之一。字仲思，号鹿门。出身两班(士族地主阶级)。曾任地方官吏，后退隐，从事教育和著书。在哲学上，认为世界统一于“太和之气”，它在空间上“无内无外”，在时间上“无始无终”，但其“升降”、“飞扬”、“感遇”、凝聚为世上之万殊者。反对“理先气后说”，认为理气不可分，“气”是“理之主宰”，“理”是“气”的当然之则(必然规律)。在认识论上，认为认识由客观事物作用于感觉器官和心而形成。思维器官的心是物质的最高发展，即“气之精英”所引起。反对天赋才能的存在，强调“不亲经历，则不能真知”，体现了知识来源于经验的观点。主要著作有《鹿门集》(26卷)。

《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即《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价值与事实(英 value and fact) 伦理学用语。事实指人所认识到的东西，价值指还不存在但人希望得到的东西。价值作为对任何事物的理想目标，优先于已知事实。价值与事实的关系，哲学上称为“应该”与“是”的关系。西方哲学史上对价值作出各种分类，并逐渐认识到价值与事实之间的关系。古希腊柏拉图把价值区分为工具价值、中介价值、内在价值。认为工具价值是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内在价值是目的，而中介价值则兼有这两种特征。工具价值与内在价值的对立经常表现为外在价值与内在价值的对立。英国索尔列也区分工具价值与内在价值，但认为工具价值是涉及事物的，内在价值是涉及人的。美国杜威在其手段与目的连续性理论中，认为一切价值均具有中介的、外在的与内在的形式。美国培里把价值分为8种类型，即道德价值、美学价值、科学价值、宗教价值、经济价值、政治价值、法律价值、习惯价值。阿根廷科尔恩把价值分为9种类型：经济价值(有用与无用)、本能价值(同意与不同意)、爱的价值(可爱与可恨)、生命价值(选择的与一般的)、社会价值(合法的与不合法的)、宗教价值(神圣的与世俗的)、伦理价值(善与恶)、逻辑价值(真与伪)、美学价值(美与丑)。德国舍勒把价值分为4种类型，即感觉价值、生命价值、精神价值、宗教价值，认为它们是具有等级性的。美国刘易斯把价值分为5种类型，即效用性价值、工具价值、固有价值、内在价值、辅助价值。英国休谟最早提出“应该”与“是”的问题，认为这是价值与事实之间的区别，从事实不能推出价值。德国康德把认识论看成“是”的问题，伦理学看成价值问题，认为前者由理论理性所决定，后者为实践理性所决定，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英国摩尔论证道德价值“善”具有特殊性质，不同于事实及其属性，也不同于心理属性，任何伦理判断都不能从经验与事

实的判断中推论出来。义务论与分析哲学伦理学都主张不能从价值推出事实,即先有了价值观念,然后见之于行动。与此相反,伦理自然主义与伦理直觉主义认为价值与事实没有本质的区别,主张用自然事物、心理特征说明价值概念,即主张价值存在于事物之中。

价值论(英 theory of value 或 axiology) 亦称“价值哲学”。关于价值的性质、构成、标准和评价的哲学理论。主要从主体的需要和客体能否满足主体的需要以及如何满足主体需要的角度,考察和评价各种物质的、精神的现象及主体的行为对个人、阶级、社会的意义。某种事物或现象具有价值,就是该事物和现象成为人们的需要、兴趣、目的所追求的对象,但人的需要、兴趣、目的是随着社会环境而改变的,因而价值是通过人的实践而实现的。价值表现在经济现象、政治现象、伦理现象、美学现象及其他人的认识对象之中。价值的理论为以往许多哲学家所探讨,但他们只是从不同角度,对不同对象进行分析。到20世纪,一些哲学家把政治的、伦理的、美学的、逻辑的、有机体的等不同类型的价值,作一种单一的综合的分析,形成一种专门的学问,即价值论,并依据希腊语的 axios(价值)和 logos(理论)构成 axiology 一词,以表示这门学问的特征。该词最早由法国哲学家拉皮埃(Paul Lapie, 1869—1927)在《意志的逻辑》中提出,后由德国 E. 哈特曼在《哲学体系纲要》中作了系统说明。在西方哲学史中,哲学家很早就对价值进行了研究。古希腊毕达哥拉斯认为价值的本质是数,如健康是“7”,正义是平方数。柏拉图认为,价值是理性的本质,即理念,人们通过直观所察知,而且它具有一个等级的体系。亚里士多德认为价值在于人的兴趣,世界上的事物都有自己的目的,而目的都趋向于至善,因而至善是一切事物的最高价值。伊壁鸠鲁认为快乐就是价值。斯多亚学派认为德行才是价值。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认为上帝是最高价值,苦行、对上帝的追求、对来世的希望是最大价值。文艺复兴时期的哲学家以过理性生活,争取自由与平等,提高人的地位、尊严为人的价值。现代西方的许多哲学流派都研究价值。德国尼采提出推翻一切以前的价值,代之以超人的价值观念。文德尔班提出普遍价值学说(即“规范论”),认为在一个人的特殊估价之外,有一种共同承认的普遍价值,哲学就是关于普遍价值的学说。以文德尔班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的价值论是现代西方哲学的价值哲学的集中表现。此后的价值论大致可分为下述不同的观点,即客观的价值、主观的价值、兴趣的价值、情绪的价值、实证的价值、实用的价值、主客观反应的价值、存在主义的价值等。E. 哈特曼与英国 F. C. S. 席勒认为有一种理智的有等级的价值世界;美国培里把价值看成是任何有兴趣的对象;英国摩尔认为价值来源于直觉;奥地利迈农认为价值是人对外界世界的反应,并认为有四种类型的价值观;美国刘易斯认为从人与世界的联系看,价值有五种类

型,即效用性价值、工具价值、固有价值、内在价值、辅助价值;美国杜威同意刘易斯的分类价值,但强调人的主观评价是价值的关键;石里克从主观的评价出发,认为价值是相对的;法国萨特认为价值是从人的存在的处境中发现的,因而价值是存在主义的、经验的、相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价值的本质是现实的人同满足其某种需要的客体的属性之间的一种关系,任何价值都有其客观的基础和源泉,具有客观性。价值是客体属性的反映,又是对客体属性的一种评价和应用。价值是人的某种需要同满足这种需要的客体属性的特定方面的交接点。人和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是在现实的人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即在社会实践中确立的。只有通过社会实践,人们才能发现客体事物及其属性对自己的实际意义,并自觉地建立起同客观事物之间现实的价值关系。

价值的主观性(英 subjectivity of value) 一种从伦理角度说明价值判断具有主观性的伦理学理论。英国罗素提出。认为物理学、天文学、生物学、心理学等自然科学以客观事实为研究对象,一旦研究结果与原来的原理发生冲突,则可以实验检验结果是非。与此相对立的是以伦理判断“这是善的”为代表的价值判断,它不是事实的陈述,而是对自己某种欲望的表达,只是它符合了大家的要求。这种价值判断只是主观的要求,并没有事实的根据,对于它是否正当,由于各人的要求不同,又没有客观的事实作为客观判断依据,一个人不能想像他人想得到的东西,也不能感觉他人感觉的情感,只能按照各人的自我判断决定,不能强迫他人接受,所以没有判断正当与否的依据,只是主观感觉。罗素认为他的这种价值主观性理论可以否定原罪说,也可反对内在的善、目的论等以外在的与内在的原则认定善恶是客观的伦理学说,阐明伦理判断的实质在于主观性。

价值的维(英 dimensions of value) 美国莫里斯用语。指价值的三个方面。认为与行为的三个阶段相对应,价值也具有三个维或者三个方面,即“超脱”、“支配”和“依赖”。在行为的知觉阶段,行动者寻求相应于他的冲动的对象,他还没有投身于特殊对象或者对这些对象采取特殊行动,他的边界既未受其他事物侵入,也未扩张到其他事物之上,在这个意义上行动者是超脱的。在行为的操作阶段,行动者必须控制他周围环境中的对象,保持住它们或者构造出它们,从而把他的边界扩张到把其他对象包括进来,在这个意义上行动者支配着对象。在行为的完成阶段,行动者必须让所选定的对象为他进行工作,他的边界必须是可渗透的,在这个意义上行动者是依赖的。

价值命题(德 Vorschlag der Wert) 见“事实命题和价值命题”。

价值学派 即“弗赖堡学派”。

价值重估(英 revaluation of value) 德国尼采的哲学学说。他认为传统西方人的一大错误是把道德和价值客观化和神圣化,即在“这个世界”之外虚构一个“真实世界”,并把这个彼岸世界作为人们的价值源泉和最高价值。虚无主义是对历史上这种来源于古希腊柏拉图和基督教的价值错觉的反动,它否定价值和评估的客观性。认为价值有其客观性,其“客观”性不在形而上学的结构中,而在生命中。生命本身就是价值。价值最终需要理解成“对生命的价值”,即看其在什么程度上促进生命和保存生命。作为传统价值基础的“真实世界”(上帝)不但不保存促进生命,反而否定生命和强力意志,因而不具有最高价值;由于“上帝死了”,因而理性主义和基督教的价值应全部否定。作为生命最高类型的“超人”成为取代“真实世界”(上帝)的新的最高价值。一切皆要在与“超人”(生命)的关系中获得重估。由于“超人”是人类优秀品质的人格化,人与超人的关系就只是人与人本身的关系,而不再是人与其超越物(真实世界或“上帝”)的关系。一个人获得越多的“超人”属性,即强力意志越多,就越具有价值,至于人之外的东西,要由“超人”(“生命”)来确定和获取价值。

价值原则(德 Wertprinzipien) 亦称“价值联系原则”。德国李凯尔特用语。价值指事物和现象的意义,价值原则即用事物是否具有意义这一原则作为区分文化现象和自然现象的标准。是李凯尔特历史哲学的基本原则。在《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中提出。李凯尔特认为,对文化现象的考察须从价值的观点出发,撇开文化现象的固有价值,这些现象就成了自然现象。历史学家研究的历史材料有很大的选择余地,但如何选择历史材料,即怎样确定它们是否有重要意义,是不是本质的,其标准只能是它们是否与文化财富所固有的价值有联系。有联系,便是本质的、重要的、有意义的,反之则非。故“价值原则”又称“价值联系原则”。价值与现实的联系有两种,一种是价值附着于对象之上,使对象成为财富;另一种是价值与主体的活动相关,使这种活动成为评价活动。前者是理论的,后者是实践的。两者在逻辑上有原则区别。历史学家的活动只涉及前者,即确定历史事件在理论上与价值有无联系,或者说是否是本质的、有意义的,而不是对历史事件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评价。

价值哲学(德 Philosophie der Wert) 德国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等人对自己哲学的称谓。文德尔班亦称之为“规范论”。他批判把哲学归结为无所不包的形而上学体系或者归并到专门科学中去的观点,认为哲学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它研究有关宇宙和人生的一般问题。这种研究不是要确定对象是什么,而是要回

答对象、事物应是什么。哲学命题不是表示对象之间的相互归属关系,而是表示主体对于对象的态度,即评价。“一切哲学问题中最高问题是存在对于价值和价值对于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概论》)价值不是被评价对象本身的特性,而是作为一切知识的标准的、主体所具有的普遍正当性的规范,它是相对于心灵(主体)而存在的,离开了主体的情感和意志,就根本不会有价值存在。哲学就是作为价值的一般理论。哲学的任务就是从价值的角度出发对知识加以评价,从而建立事实领域与价值领域之间的联系。李凯尔特把价值范畴当作其哲学的根本范畴,认为哲学的对象就是研究价值,把价值领域当作自己真正的领地。哲学的目的就是研究这些作为价值的价值,探讨它们的意义,把它们归入一切价值的普遍的、合乎目的的联系之中。

价值情境(英 value situation) 美国莫里斯用语。指偏好行为出现于其中的任何情境。这样的行为可以被引向任何一个对象或若干对象的复合物,引向一个对象或者若干对象的任何特质,如引向痛苦、欢乐、人、行动、物理对象、指号以及各种各样的复杂结构。价值情境内在地是一种关系,包含着一种由某一行动者对某一事物或若干事物的(正面或反面的)偏好行为的行动。因此,一种痛苦本身并不是一种价值,但如果受到反面偏好行为的反应,就会成为一种反面的价值,而如果受到正面偏好行为的反应,就会成为正面的价值。一种价值情境不仅能为旁人所报导,而且能成为一个处于情绪中的行动者所体验和报导。

价值等级序列(英 hierarchy of values) 德国舍勒用语。指各种价值之间高低关系的序列。在《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和实质价值伦理学》(1921)中提出。舍勒认为,价值是有实质内容和客观性的,对价值可以从各种观点进行划分,各类价值可以根据其性质而确定其等级。判定一类价值高低的普遍性的标准是:(1)持久性。其内在的延续性越长,则价值越高。幸福之于片刻的愉悦、爱之于暂时的喜欢,便是明显的例子。(2)不可分性。较高的价值不能像较低的价值那样被众人分割享有。如艺术品不能被分割,而食品只有分割才可以被人享有。(3)相对独立性。越少依赖于其他价值而存在的,其价值越高。如有用依赖愉快的价值,愉快依赖生命力的价值,生命力价值依赖于精神的价值。精神的价值是这一序列中较高的价值,它造成了有价值的生活。(4)满足的程度。一项价值,使人得到满足的程度越大,其在价值等级序列中所处的地位也越高。满足包括深度和强度两方面。(5)越少与依赖于特殊自然机体的感情类型发生关系,价值就越高。仅仅有用的东西比起宗教,其价值就低。舍勒从基本的价值性质出发,把价值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层次:感觉价值、生命力价值、精神价值和宗教价值。价值等级序列在舍勒的价值伦理学说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不

仅用以确定价值的高低,而且又间接地成为确定行为的伦理价值高低的标准。参见“实质价值伦理学”。

《伦巴德〈箴言四书〉辩释》(Commentaria oxoniensia ad IV Libros magistri sententiarum) 中世纪苏格兰邓斯·司各脱著。原系作者在牛津大学讲课时的讲义,后出版。对彼得·伦巴德所著《箴言四书》论及的上帝、被造物、救贖、圣事等四方面的问题进行论辩。认为理智的主要对象是存在,并把存在称之为实在(realitas)。理智所认为的实在包括上帝与自我知识。一切知识由感觉产生,理智是白板。感觉由第一意向性形成,而理智则受第二意向性支配。感性知识由自然原因产生,即归纳的知识;理智能力把感觉经验所抽象出来的概念联系在一起,即演绎的知识。认为有形式与物质的区别,物质先于形式而存在。物质有多种形式,占首要地位的是普遍的不固定的世界实体,即第一原初物质;有一定形式和数量的是第二原初物质;由技艺和其他力量加工而成的是第三原初物质。认为一个事物之所以成为这个事物是由于其形式,即有其个性,它只是形式上的区别。形式上的区别是不可分的事物中的客观区别。这种观点接近于中世纪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认为对上帝的形而上学知识是可能的,因为存在是单义的概念,它可以同时用于说明上帝和被造物。上帝存在可以用上帝是认识的总和来证明,也可以用必然的存在来证明。上帝可以用直觉和理智来认识,但不能用单纯的理智来认识。因而理智的认识还要有上帝之光的启示,才可以得到真理。意志高于理智,上帝的意志是自由的,上帝创造世界的理性是自由选择,人的意志也是自由的,但上帝没有创造一个不犯错误的人的合理性的意志。

伦勃特(奥克塞雷的)(Lambert of Auxerre, 13世纪中叶) 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和逻辑学家。13世纪语言逻辑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认为语言逻辑运动重点强调语言的本性,一个字首先被看成是一种有形实体,其次才被看成是一个有意义的术语。对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和当时的逻辑手册和论文进行探讨和评论。并把逻辑和辩证法区别开来,认为逻辑是一种判定真假的方法,而辩证法是科学的科学、艺术的艺术,它为知识的全部方法原则开辟了道路,但它只能获得或然性的知识。他的思想对奥卡姆的威廉的逻辑思想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辩证法》、《逻辑大全》等。

伦理主观主义(英 ethical subjectivism) 一种主张人的行为由人的主观因素所决定的伦理学理论。以英国艾耶尔和美国史蒂文森的伦理观点为代表。该理论认为伦理学陈述表达人的看法,伦理原则与规则随着个人的主观态度、时间条件、地点不同而有所不同,并没有客观的对象,也没有客观标准。伦理学的

词、陈述、判断有的是出于提出者的情感,有的出于提出者对某一行为的态度,有的是出于对某一事件作出的建议,有的是对某一事件所作的劝告。由于道德行为的社会原因,这种情感、态度、建议、劝告都带有主观性,伦理的词、陈述、判断都具有情感因素。德国康德的先验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规律决定人的行为,并要求以命令的形式克服人的欲望而服从了道德的规范,也属于伦理学上的主观主义。

伦理自明原则(英 ethical self-evident principles) 一种主张正义、仁爱、谨慎等伦理原则具有自明性的伦理学理论。英国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 1838—1900)提出。认为正义原则指自己认为正当的行为,别人也一定认为是正当的,即同样的事情应当同样对待。仁爱原则指任何个人自己享受的善与任何他人享受的善同样重要。谨慎原则指把将来的快乐、幸福、善与现在的快乐、幸福、善视为同一的,尽管它们有区别。认为这些伦理原则都是自明的,由此论证直觉主义的意义。把伦理学分为快乐主义、功利主义、直觉主义三类,认为应当肯定直觉主义,反对快乐主义与功利主义,主张以合理的自爱与良心来克服强调快乐与功利所引起的困难,但又调和直觉主义和快乐主义,认为道德和幸福是至善的、不可分离的因素,使伦理学上的争论得到一定的调解。

伦理自然主义(英 ethical naturalism) 一种主张道德规范来源于人的自然本质,来源于人的生理、心理需要,来源于经验的伦理学理论。该理论认为道德规范在自然界和人的本性中有其来源,伦理学的原则和规则可以从对非伦理的条件如人与人的关系、人的欲望与冲动等的考察中得到,伦理学的词可以由自然的、描写的、事实的词来下定义,伦理陈述可以还原为自然过程与事件的事实陈述。功利主义把伦理的标准看成是有用性、效果或更具体的快乐,即属于伦理自然主义,英国J.S.穆勒提出的“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美国杜威的伦理学观点认为正确与错误可以通过客观证明而得以经验的证实,认为不断的探究可以达到更好的效果,均显示其伦理自然主义观点。伦理直觉主义者英国摩尔批判这种观点,认为它把伦理的词与自然的词相等同,特别是把伦理的标准放在现实世界的后果与功利上是犯了“伦理学上的自然主义的错误”,这种批判表示直觉主义强调直觉的认识方法,反对用经验主义的证实方法。

伦理决定论与伦理非决定论(英 ethical determinism and ethical indeterminism) 探讨人的行为是否受到外在原因决定及如何受到决定的伦理学理论。决定论认为人的行为由物质或精神的东西所决定。宗教决定论认为由全知全能的上帝预定人世发生的一切,人的行为也在其预定之中。其代表是基督教

和其他宗教的理论家,如马丁·路德、加尔文。在客观精神决定论中,德国黑格尔的哲学与伦理学认为,绝对精神在世界中运行,它不仅外化为自然界,也回归为人的精神活动,决定人的行为与道德。英国格林与意大利克罗齐也认为有一种精神的东西决定人的行为与道德原则。精神分析学的无意识决定论认为人的无意识的内驱力,即个人无意识或集体无意识决定人的一切活动,人的善恶行为均由无意识所决定。其代表是奥地利S.弗洛伊德,弗罗姆,瑞士荣格。行为主义决定论认为人是物质的存在物,物质与文化的外部刺激与经验的强化决定人的行为,并提出刺激-反应的决定公式。其代表为美国斯金纳等。马克思主义的决定论批判了一切唯心主义的决定论与非决定论,提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学说,既说明它为经济基础所决定,也肯定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与自由。与决定论相反的是非决定论,认为世界上有相当数量的机遇与自由,并非每件事均有其原因,这是由于人的自发性使人有自由意志和创造性,从而创造了世界上的新事物。这种观点又因对自由与创造性的了解不同而各有不同:把人们追求善行与悔恨恶行的自由意志作用看成是神学作用的自由的,如古罗马奥古斯丁与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把自由了解为选择自由的,如法国萨特等存在主义哲学家;把自由了解为本能的解放或人的交往的自由的,如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等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把自由了解为探索活动的,如美国W.詹姆斯、杜威等实用主义者。

伦理阶段(英 ethical stage) 丹麦克尔恺郭尔用语。指人的生活历程的第二阶段,即区别道德原则、趋善避恶的阶段。认为人的生活经历三个阶段,在伦理阶段,人已认识到感性生活的危害,而以大法官的姿态进行选择。以古希腊苏格拉底的形象作为理性的代表追求真理,笃信国家的道德原则,以讽刺否定自己,但仍有孤独的个性的行动和屈服于外在伦理原则的矛盾。伦理义务的形式包括婚姻、工作、职业和友谊。该阶段的人在履行伦理义务的过程中使自己变成普通的一般的人。他们放弃自己的特殊性,把开放与显露作为自己伦理生活的原则,通过相互沟通使自己的隐藏的内在的东西成为外在的可以为他人了解的东西。但道德生活与感性生活不能协调,道德与幸福的矛盾不能解决,道德不能找到它的支柱,不能说明人的罪恶的本质。由此证明该阶段只是一个过渡阶段,只有宗教阶段才能使人成为真正的人。

伦理形式主义(英 ethical formalism) 强调道德行为规范的形式而忽略其内容的伦理学理论。认为道德行为的准则必须推广适用于一切人,如不能适用于一切人,则这一准则是不道德的。古希腊爱比克泰德认为道德行为有其合理性,它是宇宙理性在人的意志上的表现。这种宇宙理性表现为普遍的形式。英国

莎夫茨伯利、哈奇生、休谟的道德感说认为道德感是内在的情感形式,它建立在人的同情心上,使人们借此而达到社会和谐的目的。英国巴特勒认为人的良心在未被破坏或扰乱时都会作出适宜的伦理决定。德国康德提出义务说与动机说,认为人的善良意志以绝对命令的形式发出道德律,在人的行为中起强制作用,并认为这种道德律是不包括内容的抽象形式,可以用于一切时间和地点。英国格林认为自我意识决定其善的目的,一切伦理的概念、判断均与这一目的相一致,成为服从于这一目的的形式。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 1838—1900)提出正义原则、明智原则、仁慈原则是白明的原则,为不需要证明的道德形式。现代伦理学的元伦理学侧重对伦理学原则作形式逻辑和语义哲学的分析,忽视伦理行为的具体内容,把道德语言作为主要分析对象,为不同于以前的伦理形式主义的新伦理形式主义类型。

伦理怀疑主义(英 ethical skepticism) 主张伦理判断没有确定性的伦理学理论。是伦理相对主义、伦理主观主义、伦理的情感论的一种表现形式。英国休谟认为道德来自人的感觉印象、情感与情绪,而不是来自判断。道德的本质在于人的苦乐的感觉,而人的苦乐感觉因时而异,没有客观的标准,因而对伦理判断的绝对性表示怀疑。德国石里克和英国艾耶尔等认为伦理判断不是表示一种事实,而是表示人的一种情感,是对事实的态度、建议或劝告。伦理判断不是事实判断,不能由经验证实。把伦理判断看成主观决定,因而继承了休谟伦理怀疑主义传统,否认伦理判断的确定性。

伦理社会主义(英 ethical socialism) 德国柯亨提出的用以代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理论。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片面强调经济在社会中的作用,忽视了道德对社会的影响,而道德是促进社会发展的真正原则。社会主义的基础是道德唯心主义,只要社会以道德为基础,则这个社会就是进步的。社会的区别以社会伦理道德观念的水平为标准。认为康德的伦理学是道德唯心主义的中心思想,只要康德的绝对命令的道德原则为人们所掌握,成为人们的普遍行为准则,就是伦理社会主义的完成。伦理社会主义的理论以后为其他新康德主义者所接受和发展,并为第二国际的理论家所利用。

伦理直觉主义(英 ethical intuitionism) 一种主张道德价值可以通过直觉加以把握的伦理学理论。认为道德价值是客观的实在的,为一切人所共有,它们的正确与错误、好与坏、某些终极的普遍的道德原则和规则可以直接地、白明地、直觉地为人的本性所把握。英国摩尔认为伦理的词是原始的和非派生的,在性质上不同于非伦理的词,因而不可能加以定义。善与正义都是一种简单的不可分析的词,像“黄色”一样只能

通过直觉被认知。认为把善、善本身的非自然性质与其他性质相等同是自然主义的错误,强调善与自然性质不能等同。普里查德认为人们只能知道自己责任的性质,任何企图表述责任的一般理论都必然陷于错误。

伦理非决定论(英 ethical indeterminism) 见“伦理决定论与伦理非决定论”。

伦理国度(英 ethical common-wealth) 德国康德用语。是其后期伦理学中对“目的王国”的解释。认为道德的至善不能由个人道德完善而达到,必须由目的相同的整体联合起来,共同努力,建立一个仅仅依据道德律而行动的人群,即伦理国度才能逐步到达。认为这不是一下子可以建成的,必须经过无限的历史过程,并提出“通过你的努力使你配享幸福”,以使当前的努力与无限的理想结合起来,不使这种理想国度陷于空想。因此,他又称这种伦理国度为“人间天国”。

伦理的目的论(英 ethical teleology) 一种主张人的行为应注重于目标或结果的伦理学理论。(1)认为一切行为应注重于所达到的物质上与精神上的效果而不在于动机。为快乐主义、功利主义、实用主义的道德理论。这种理论强调人的行为均以达到欲望、希望、效果为目标,达到这个最后目标即是善,不必考虑其动机或采取的手段。(2)宗教哲学中把伦理价值与上帝的存在联系起来,以上帝为人的行为的最后目标。认为上帝是宇宙的设计者与控制者,一切事物均在上帝的安排与控制之下,上帝树立人的活动的目标,并强制人趋向于这个目标,而人的道德活动也就是在这种上帝制订的规律的控制之下,努力趋于上帝。古罗马奥古斯丁认为人的快乐就在于参加到上帝的完全性之中去,这由人的自由意志与上帝的拯救来完成。人的自由意志与上帝的拯救是一致的,是上帝预先安排好了的。人的自由的行为实际上是上帝预定他应当做的,人的暂时性总是在上帝的永恒性之中。人最后总是回到天国而达到快乐。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认为快乐是人生的目的,快乐与神的至福相一致,善可以由欲望满足达到,但认为道德则必须由信仰、希望和上帝之爱来加以补充,而神恩则是其达到的基础,因而道德价值决定于神的目的。

伦理学(英 ethics) 研究道德现象、道德本质及发展规律的学科。西方哲学家多从其哲学观点出发研究这一问题。古希腊罗马时期主要探讨人的道德活动与自然法则的相互关系以及个人的道德品质和行为问题,并形成幸福主义和禁欲主义两种基本对立的伦理学说。毕达哥拉斯提出以和谐作为研究伦理的基础,把灵魂不灭作为达到伦理目的的保证。普罗塔哥拉反对永恒的道德观念,认为道德观念是变化的。德谟克里特认为快乐是善与正确的关键,特别是心灵

的快乐更为重要。苏格拉底反对道德由主观决定,认为有一个道德的善,即神。神安排了每个人的地位,人服从于安排,即是有道德的人。柏拉图发展了苏格拉底的观点,把至善作为伦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建立了理念论的道德体系。亚里士多德认为快乐与幸福是生活的目的,美德是一种中庸之道,例如勇敢是美德,因为它是鲁莽与懦弱的中庸之道。斯多亚学派认为伦理行为的善在于其合理性,并使个人的意志与普遍的理性联系起来。奥古斯丁把快乐的原则与上帝的完全性联系起来,提出一种目的论与直觉主义的道德理论,认为合于神意的为善,不合于神意的为恶。中世纪的道德理论在奥古斯丁神学观点的基础上反复出现自由意志与神意之间的对立。托马斯·阿奎那的伦理学以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为依据,但提出了神法和自然法作为行为的准则。奥卡姆以上帝的意志作为伦理学一切问题的依据,认为神的命令或禁止规定是行为正确与错误的判断准则。近代英国莎夫茨伯利和哈奇生提出伦理学的道德感的理论,认为内在的道德感是以人的自然同情心为依据的情态,它引导到社会和谐的目的。克拉克提出行为适当的概念作为其伦理学的依据,他希望从行为适当原则的贯彻而达到人们的行为的相互一致。休谟受到道德感理论的影响,把人的同情的因素与快乐和功利的观点结合起来,从道德感理论过渡到功利主义。德国康德在其先验唯心主义基础上构建其伦理学,强调动机在伦理行为中的作用,认为以善良意志为动力,以实践理性指导人们的行为,人们就可按照道德规律办事,成为有文化有道德的人。英国边沁建立了功利主义的道德体系,以达到最大多数人的最高的善作为最后的目的,以快乐主义作为理解善的方法,并以计算快乐与痛苦的平衡来决定道德问题。格林以自我实现作为道德的目的,认为自我实现是善的标准。德国尼采认为生命的目的是强力意志,应该超出于日常的善恶观念之外,以强力意志作为衡量道德的准则。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道德是一种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有阶级性和历史性。20世纪以后,美国杜威将实用主义应用于伦理学,认为行为的正确与错误应该以探究的行为作准则。英国摩尔认为善是不可用非伦理的词来下定义的,因而产生了现代的直觉主义伦理学。艾耶尔从逻辑实证主义出发,认为伦理判断是情感的判断,不是事实的判断,因而是无从证实的。法国萨特把伦理的行为与其存在主义的选择看成是相同的原则,主张人的主观选择决定行为的善恶。英国黑尔认为在伦理话语中所包含的评价的意义影响人的道德行为选择,因而价值词句的研究是伦理学进步的关键。从古代到现代的各种伦理学说虽随着社会条件的不同与本体论哲学体系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但一些主要的伦理思想却不同程度地存在于这些哲学体系中,这就是西方哲学家所用以区分伦理学理论体系的目的主义、自然主义、形式主义、直觉主义、功利主义等。对人的行为的研究可分为哲学方法的伦理学与心

理学方法的伦理学。哲学方法的伦理学又分为规范伦理学与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是以建立的体系作为指导人们作出善与恶、正确与错误的决定的原则,而元伦理学则以逻辑和语言学方法分析使用善与恶、正确与错误等概念。传统哲学大多把这两种研究结合在一起,20世纪才出现了元伦理学,并成为一种独立的伦理学研究。心理学方法的伦理学一般指描写伦理学。

《伦理学》(Ethics) 美国杜威和塔夫兹(J. H. Tufts)合著的伦理学教科书。1908年出版,1932年修订再版时约三分之二的內容重新改写,但基本观点变化不大。运用实用主义的方法,论述道德起源,发展与现状,评价历史上各种伦理学说,是实用主义伦理学的代表作。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通过对人的群体生活的考察,论述了道德发展的一般过程。第二部分根据人的内在方面,讨论了人的行为和道德生活,以及善、正当、称赞、美德、道德认识、自我在道德行为中的地位等基本理论。第三部分考察了人的社会性行为,集中讨论了人的政治权利、政治义务、生产、分配、财富占有、家庭关系等问题。中译本由余家菊译,1935年以《道德学》书名出版。

《伦理学》(Ethica in Ordine Geometrico Demonstrata) 荷兰斯宾诺莎著。写于1663—1675年。去世后于1677年出版。全书共分五部分:论神;论心灵的性质和起源;论情感的性质和起源;论人的奴役或情感的力量;论理智的力量或人的自由。认为神即实体即自然界,实体具有广延与思想两个属性,并以样态表现出来。人是自然的一部分,由身体和心灵所组成,人的本质包括理性、情感等,应服从于自然的规律性。人有三基本情感:痛苦、快乐和欲望,从这三种基本情感可以推出人的全部情感。认为善就是对人有益的、符合人的本性的东西。寻求自身的利益并非自私,而是道德的基础。自我保存是首要的德性,符合自然的本质。遵循德性而行动,就是按照理性命令,在寻求自己利益的基础上,同时追求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福利。要使人能按理性命令行事,就必须以理性控制情感,不做情感的奴隶而做情感的主人。该书是斯宾诺莎的唯物主义的最低著作。中译本由贺麟译,195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伦理学序论》(Prolegomena to Ethics) 英国格林著。1883年出版。该书涉及形而上学、伦理学和宗教思想等方面,主要讨论道德哲学问题。反对伦理学中的生物学、社会学方法,反对把伦理学当作科学的分支,主张以道德形而上学为伦理体系的基础。从“知识如何可能”、“道德如何可能”等道德哲学问题入手,阐述其调和理性和信仰,调解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主张,批驳享乐主义和功利主义的道德观。

《伦理学:国际社会哲学政治哲学法哲学杂志》(Eth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美国哲学杂志。1890年创刊。1923年曾改名《国际伦理学杂志》,1938年恢复现刊名。为跨学科的杂志,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哲学、社会政治理论、个人与集体选择的理论、法理学、国际关系、社会和经济政策分析等。该刊除论文外,还设有书评、书摘、本期论文作者情况简介等专栏。

《伦理学原理》(Principia ethica) 英国摩尔著。1903年出版。它标志着20世纪西方元伦理学的兴起。该书的理论伦理学部分,对“善”这个概念作了考察,得出“善”是简单的、不可定义的结论。指出,与黄颜色相伴随的感觉是某种波动,但黄颜色本身不是波动;同样,与“善”相伴随的是愉快的、受人赞同的属性,但“善”本身并不是愉快的或受人赞同的客体,不能用这种属性来定义“善”。同时,还运用悬疑法检验来证明任何企图对“善”的定义都是错误的,认为这是犯了自然主义谬误。批判自然主义和形而上学伦理学,指出无论是用自然的进化趋向、人的快乐心理感受还是用某种超自然的属性来定义“善”,都是自然主义谬误。进而认为善是通过直觉而直接把握的。这些思想对后来元伦理学发展有重要影响。在行为伦理学部分,指出一个行为之所以善,不在于它的形式和动机,而在于它的行为结果。该书对伦理学研究的对象、方法和作用进行了新的探索,标志着西方伦理学发展史上的重大转变。中文由长河翻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出版。

伦理相对主义(英 ethical relativism) 主张道德原则具有主观性而无绝对标准的伦理学理论。认为伦理学的词、定理、陈述、判断由主观决定其意义,并不代表任何客观的东西。它只代表提出者对一件事的情感、对某人某事的态度、所提出的对某行为的建议、对某人所作出的劝告等。认为这种伦理的词、定义、陈述、判断并没有绝对标准,只带有相对性。这种相对性经常有文化背景的不同,各种文化系统的伦理观点带有不同的判断标准,因而又称为文化的相对主义。强调作出判断是基于判断者的情感,而非客观的因素,故又称为伦理学上的情感主义。凡属伦理学主观主义体系的均带有这种相对主义性质。

伦理客观主义(英 ethical objectivism) 一种主张人的行为由外在事物所决定的伦理学理论。该理论认为伦理学的陈述与原理是通过经验或直觉对外界的认识,由这种认识而转化为人的行动,产生善与恶、正确与错误,对社会发生影响。分为伦理自然主义与伦理直觉主义。伦理自然主义认为伦理学的原则与规则由考察人的欲望、冲动或人与人的关系而获得,伦理学的概念、判断是事物的实在因素的表达,善与恶、正确与错误均在事实的认识之中,因此,伦理概念可以用事

物来下定义。这种观点表现在经验主义道德观、实用主义由探究而获得行为规则的理论、快乐主义、功利主义等中。伦理直觉主义认为道德原则与规则是实在的,人们可以通过直觉而获得,它与自然主义的不同在于强调人的直觉的作用。直觉主义有各种形式,它们主张通过知觉、常识、教条、习惯、理论等把握道德准则以指导行为。由于这种对直觉了解的不同,有以神学教条为道德来源的直觉主义,如古罗马奥古斯丁等的观点;有以情感作为把握道德来源的直觉主义,如英国莎夫茨伯利等的道德感理论;有反对伦理自然主义,强调善不可用自然事物下定义的摩尔的直觉主义;也有以直观世界得到行动准则的直觉主义。

伦理绝对主义(英 ethical absolutism) 主张道德原则永恒不变的伦理学理论。与“伦理相对主义”相对。认为存在人必须坚持按其原则行动的不变的道德真理,它不受时间、地点、环境和人的性格的影响。古希腊柏拉图认为道德的最高原则是善,而善是理念体系的整体,合于理念是道德的绝对原则。亚里士多德认为中庸之道是最高的美德,是一种绝对原则。斯多亚派认为人的行为的合理性应以宇宙理性为依归,宇宙理性是决定人的行为的善恶、正确与错误的绝对准则。中世纪的伦理思想认为道德原则来源于上帝的意志,自然法也归结为神法,因而上帝为绝对的道德原则。伦理学上的道德感理论把内在的道德感看成道德的依据,反对外在感觉和理性的决定作用,因而以内在的道德感情作为道德行为的绝对根源。德国康德以实践理性的善良意志作为最后的道德来源,以绝对命令表示道德是不以外在条件为转移的。现代道德学说大多从经验主义出发,强调客观条件对道德行为的决定作用,但也有带有伦理绝对主义的色彩的,如美国罗尔斯的正义论。

伦理唯心主义(英 ethical idealism) ①英国索尔列对自己哲学体系的称谓。他受到新康德主义伦理观的影响,认为不是先建立一个形而上学体系,然后从它引出伦理学,而是从伦理学中引申出形而上学。认为必须先研究道德经验和它的伦理学的解释,把它作为解释实在本质的基础。道德经验表现了价值,而价值则是发现实在的关键。上帝是道德价值的来源,因而伦理唯心主义又可称为“伦理学的有神论”。参见“索尔列”。②德国默塞尔对其哲学体系的称谓。他强调道德的行为对认识的意义,因而认为伦理的唯心主义不仅说明伦理学的问题,而且说明认识论的问题。参见“默塞尔”。

伦理逻辑(英 ethical logic) 即“规范逻辑”。

华尔(Jean Wahl, 1888—1974) 法国哲学家,存在主义者。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文学博士。后在巴黎大

学任教。纳粹执政后逃亡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回国,创建法国哲学学会并任该会主席。1929年发表论文《黑格尔哲学中的苦恼意识》,影响甚大,被认为是法国新黑格尔主义的开端。后主要致力于介绍和阐发存在主义哲学。主要著作有《英国本土和美国的各种哲学》(1920)、《克尔恺郭尔研究》(1938)、《人的存在与超验性》(1944)、《存在主义简史》(1946)等。

华尔多派 即“沃尔多派”。

华莱士(William Wallace, 1844—1897) 英国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黑格尔著作翻译家。继格林任牛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1874年将德国黑格尔哲学全书中的《小逻辑》卷译成英文出版,1890年译出《精神哲学》卷,并附有论述黑格尔哲学的长篇导论。主要著作还有关于康德的文集以及《叔本华的生平》(1890)、《自然神和伦理学演讲论文集》(1898)等。

仿佛哲学 即“虚构哲学”。

《伪狄奥尼西》(Pseudo Dionysius) 中世纪早期文献。532年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上被定为雅典第一任主教狄奥尼西·阿烈奥帕吉特(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约5—6世纪)著。文艺复兴时期被学者定为伪作,故称《伪狄奥尼西》。包括《论诸神名讳》、《神秘的神学》、《论天堂等级制度》、《论教会教阶制度》等文集及10封书信。文集融合新柏拉图主义与基督教教义,融合本体论、认识论与美学。提出肯定神学与否定神学的区别。认为肯定神学者都以《圣经》为依据,人们所知道的上帝都是由《圣经》启示的。否定神学的直觉,说明人不能了解上帝,对上帝的定义都由于人的知性的了解而片面化了。指出把上帝看成是超存在、超统一和超级的善的超级的神学,仍不能了解上帝的意义,只有一种神秘的神学,才能指导我们达到超级知识的层次。该书以光和爱比喻上帝,认为神圣的光沐浴着万物。与我们同在的存在物都在神圣的爱之下结合在一起,达到这个光的源泉,它是人的理性所不能知道的。光传到世界形成天国的等级和教会的等级。天国和教会各分为九个等级。天国中最高等级的成员(六翼天使)最接近上帝,分享上帝的洞见和外表,越向下其成员越是象征性的,且变为有形体。每个等级的成员都直接来自上帝,互相间并无因果关系。整个等级制形成一个统一体。教会等级制在人间体现着天国等级制。上帝是天国等级制的顶点,耶稣是教会等级制的顶点。该书由埃里金纳译为拉丁文而对西方中世纪哲学等的发展有很大影响。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等人曾对该书进行注释。

伪命题(英 pseudo proposition) 逻辑实证主义用语。见“证实原则”。

《伪格劳舍坦斯特》(Pseudo Grosseteste) 中世纪早期文献。指13世纪被称为格劳舍坦斯特著的《哲学大全》。文艺复兴时期被学者定为非格劳舍坦斯特著,故称《伪格劳舍坦斯特》。该书包含对哲学史、真理、科学、质料与形式、本质与存在、理智、灵魂、宇宙论、自然哲学等方面的考察。

自下而上(英 from bottom to top; 德 von unten nach oben) 德国费希纳用语。指通过实验、观察等途径,从艺术和审美实例中归纳和概括出一般的美学原则这样一种从特殊上升到一般的实验美学研究路线。与“自上而下”的传统哲学研究路线相对。在《美学导论》中提出。费希纳认为“自上而下”的传统方法不适合美学研究,主张用对具体的审美经验进行观察、测验、统计和比较,然后形成某些假设来解释审美经验,并通过更多更仔细的观察和实验来验证这些假设的“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上的变革标志着美学史上的重大转折,为现代西方美学研究开辟了一条反传统的道路。

自上而下(英 from top to bottom; 德 von oben nach unten) 德国费希纳用语。指从最一般的抽象概念出发推导和论证具体特殊的艺术和审美实例的传统哲学的研究路线。与“自下而上”的实验美学研究路线相对。在《美学导论》中提出。费希纳认为,传统思辨哲学遵循“自上而下”的思路,从理念或某个最高观念出发,建立个人理想的体系框架,然后把具体的审美经验纳入这个先验框架中。这种研究方向往往不符合具体的艺术和审美实践。提出采用“自下而上”的实验美学路线,把美学从形而上学的哲学体系中解放出来。

自卫机制(英 defence mechanism) 亦译“防御机制”。精神分析学用语。指人对自我的保卫,即对本能冲动加以控制,保持人格统一的一种活动机制。这种机制旨在解决人的本能欲望同外界现实的冲突,防止发生危险、不安与不愉快,使人格结构中的各部分达到协调与平衡。最初由奥地利S.弗洛伊德提出,其女儿A.弗洛伊德作了发展,用以强调人格中作为理性力量的自我的作用。她认为,对本能冲动进行“压抑”是自我的最基本的自卫机制,是构成人格的基本条件。自我的自卫机制还有使本能冲动“退化”、“反作用构造”、“分离”、“否认”、“摄取”、“置换”、“投射”、“升华”、“知性化”、“折衷”、“合理化”等。她认为自我的这些机制形成了人的性格及行动的特征。

自为(英 for itself; 德 für sich) 德国黑格尔用语。与“自在”相对。指概念处于“展开”、“分化”、“对立”的状态。为概念发展的两个阶段之一。该词最早由德国沃尔弗和鲍姆加登提出。黑格尔认为,在概念的这一阶段,原先在“自在”阶段上的概念中所潜藏着

的还没有内部矛盾的确定性的对立要素开始区别、分化,因而差异与对立也就显现出来,获得矛盾双方的确定性,达到互相映现其本质。在此,自为的存在是一种对自在存在的否定。自为存在一般指三段式中的中项,即概念的间接性。作为“单纯的自为存在”含有独立性,因而有的中文译本在“自为”前加了“独立”二字,表示自为是指独立自存的,而不依于别物的意思。

自为存在(英 being-for-itself; 法 être-pour-soi) 法国萨特用语。指人特有的存在方式,即人的意识的存在。与“自在存在”相对。他认为,自为存在具有特定的结构,它是没有自身基础的存在,它不是一个独立的实体,不能离开某个存在而存在。它给世界带来虚无,而它自己也是虚无化的存在。它总是不断地超越自身,超越自己的过去、现在已经是的东西而去而向未来,所以时间性是自为存在的存在方式。自为存在是由意向性活动构成,能提出问题,作出选择和进行否定,当它指向某物时,就使对象虚无化,即重新给予对象以存在的意义。自在存在和自为存在在性质上是相对立的,但两者又在一种综合关系中统一起来。一方面自为存在不是自主的实体,不能脱离自在存在而独立存在;另一方面没有自为存在的出现,自在存在只能是一种毫无意义和价值,本身不包含任何区别的浑然一体的东西。能使自在存在和自为存在统一起来的就是自为存在本身。萨特认为人通过自为存在这一结构去面对世界和自我,以求充分展示人的自由。

《自为的人》(Man for Himself) 副标题《对道德心理的探讨》。弗罗姆著。1947年出版。全书共5章。旨在发现人类行为的正确规范,建立一种以对人性的认识为基础的人道主义规范伦理学。认为决定善恶的是人本身。伦理学是以“人的科学”为基础的有关“生活艺术”的应用科学。根据心理分析,认为“人的科学”的主题是“人性”,是以人性观察人在具体社会背景下的行为而作的理论解释。认为性格是构成道德判断的基础。人的性格定向分为非生产定向(有接受、剥削、囤积、市场四种)和生产定向两类。生产定向是健康成熟的人的性格定向,其标志是以关心、责任、尊重和知识为特征的爱,以及在客观推理中运用智慧的能力。认为人们对待生活的“生产性”定向达到什么程度,具体反映在良心中。判定生产性生活是否成功的标准是幸福,幸福分为主观幸福(主体的个人满足感)和客观幸福(人充分实现自己的潜力,找到人和世界的正确关系)。

自由(英 freedom) 哲学用语。表示人的活动或在作出决定时不为命运、必然性或环境所控制。其含义来源于与必然性的关系,但仍有自己不同的重点。(1)选择的自由。古罗马奥古斯丁与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所了解的意志自由即人的行为时的选择自由,但

他们认为这种选择自由应与神的决定相一致。意大利皮科从人文主义出发,主张人的选择使人高出万物,即他不受任何事物的控制。法国萨特从存在主义出发也强调选择自由,甚至提出有不选择的自由。(2)自由与决定论一致。英国休谟认为自由与必然性是一致的、与自由相对立的不是必然性,而是强制。美国爱德华兹的神学观点也认为人可以做他喜欢做的,但他的意志是上帝决定的,即上帝的决定与人的选择本来是一致的。法国伏尔泰认为选择的自由是不可理解的,因为我们可以做我们所选择的事,而且我们一定去选择我们所选择的,在选择时就有必然性在其中。(3)由内在的自我决定我的选择自由、自由与决定统一于精神或自我之中。德国康德把自由与人的主动性视为同一,认为自由存在于本体世界,而必然性存在于现象界。现象界的必然、人心中的意志自由与道德规律是一致的,均统一于人的内心。黑格尔按其辩证法思想,认为自由与必然是辩证的统一体,它统一于绝对精神之中。后来的新黑格尔主义者认为大我与小我的区别即一般的必然性与个人自由的区别,其实是统一的。(4)自由是合于客观规律性或必然性。马克思主义认为必然性即客观规律性,人的选择自由、自由与必然性的统一都决定于客观事物的规律性,人的行为合于客观规律性才能有自由。

《自由与文化》(Freedom and Culture) 美国杜威著。1939年出版。讨论自由、民主、人性、文化等问题。认为自由和民主制度问题与存在的文化类型相联系,而人性问题也包含在文化之中。认为历史没有规律性,在经济、道德、艺术、科学等文化因素中,没有一个因素起主导作用或产生对其他因素的调节作用。马克思主义主张经济的更重要地位是“经济决定论”,它把人的作用降到零点,完全用环境所提供的条件来说明事情和制订政策。在人性问题上,认为利己倾向与利他倾向之间的不同是一个烦琐的问题,真正的问题是“自然的”与“文化的”之间的不同。法国卢梭的科学和艺术对人性有害论和以后德国哲学对这种观点的纠正均不正确,探讨的任务应该是研究人性的特定构成因素和文化的特定构成部分交互作用的方式。认为应考察科学、艺术、道德、宗教、工业等的具体条件,以确定它们对人性是起促进作用、还是起阻碍作用。认为要保证有合适的条件才可以使个人得到自由。该书在政治上歌颂资产阶级的自由民主主义,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中译本由传统先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出版。

自由与超越存在(德 Freiheit und Transzendenz) 德国雅斯贝斯用语。指自由与超越存在的关系。认为生存不是如此存在,而是可能存在。可能存在与人的实存相对立。人由于自由而达到可能的生存,由趋于生存而达到超越存在。自由与生存是同一的。认为说自由是生存的要害或生存是自由的都不

对,因为生存就是自由。认为人是有限的,但由于自由与超越使人的有限性与其他事物的有限性有所不同。人的自由是面对超越存在的人对超越存在的追求,有很大的可能性,不再局限于实存的自我,而达到真正的人、真正的自我存在。人的这种无限可能性与自由,是超越存在所赐予的,而不是人自己的自由行动。认为自由是认识的自由,认识揭示行动的各种可能性,从这些可能性中进行选择,就是选择的自由。雅斯贝斯把自由与超越存在结合起来,使自由带有一种有神论存在主义的色彩,强调神在决定自由中的作用。

自由主义神学(英 liberal theology) 基督教新教的一种神学思潮。19世纪后半期主要流行于欧洲和北美。新正统神学产生后,与之相对立。主张对人及其历史可能性持乐观主义态度,在肯定基本教义和神学的前提下,以自由主义的态度对社会问题和神学进行探讨,不拘泥于传统定论。某些自称自由主义的神学家,在神学上继续保持正统观点,但主张政治民主和改革教会体制。力求最大限度地使《圣经》的观念接近世俗的道德观念,认为上帝服务就等于为社会和群众服务,“天国”是人类在历史进程中可以达到的社会理想。倾向于反对神学独断主义,重视人本主义观念,赞同对《圣经》进行“不带先人之见”的批判性研究。

自由民权运动 日本明治前期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运动。基本主张是开设国会、减轻地税、修改不平等条约。1874年,后藤象次郎(1838—1897)、板垣退助(1837—1919)等八人联名向政府提出《建立民选议院建议书》,抨击明治政府是官僚专制,要求设立民选议院。“建议书”公开发表后,日本全国产生强烈反响,掀起争取自由、平等、民主的群众性运动。运动中,思想界的代表人物有井宪太郎(1843—1922)、植木枝盛、中江兆民等,他们开展了“国权论”与“民权论”的大论战。全国各地相继成立政治结社。1875年各地政治结社形成全国的统一机构“爱国社”。1880年“爱国社”更名为“国会期成同盟”。全国八万七千多人签名,要求开设国会,至此该运动达到最高峰。期间日本天皇政府先后颁布“集会条例”、“新闻条例”等法令,同时又许诺逐渐制定宪法,实行议会政治。运动中产生的自由党、立宪党等资产阶级政党积极开展群众运动,准备迎接议会选举,而执政的官僚也组织了政党,以便在议会政治的条件下确保自己的统治地位。在统治者的镇压和利诱下,自由民权运动的上层人物逐渐脱离群众,进入政府,运动转向低潮直至解体。1890年,日本颁布实行“帝国宪法”,开设国会。但是“帝国宪法”没有改变“天皇至上”的极端专制主义,自由民权运动未能实现其争取民权的目的。

《自由法》(The Law of Freedom) 英国温斯坦莱著。1652年出版。该书揭示法律的起源,提出关于共

和制的基本设想。认为真正的自由就是使用土地的自由。富人对穷人的奴役是以他们拥有土地为基础的。如果人人拥有自己的土地,那么一个国家的和平就有了保证。买卖是造成一切压迫、奴役和战争的原因。因此,在未来的理想社会里,土地禁止买卖。在理想社会中,没有人对人的奴役,人人都可以受到教育,人人都要学一种手艺,并从事各种农业劳动。共和国的公职人员都是选举产生的,他们不是高高在上的压迫者,而是共和国忠实的公正的奴仆。共和的管理制度是以普遍自由的法律为基础的,它的立法者是人类所具有的普遍的正义精神。

自由思想者(英 free-thinker) 18世纪英国思想界对一批提倡用理性思考和判断问题,批判传统的启示宗教的自然神论者的别称。因他们不受传统和习俗的束缚而只依据理性和经验“自由”地思考问题,故名。这一别称随着自然神论者柯林斯的《论自由思想》一书的出版,在英国社会上广泛流传。主要代表有柯林斯、托兰德和丁达尔。柯林斯认为人可以理性为指导自由地信仰宗教或非宗教的学说;托兰德认为理性是信仰的基础,对奇迹也应作理性解释;丁达尔认为超出理性以外的信仰是无根据的,理性的思想即自由思想。

自由选择论(英 theory of free choice) 法国萨特关于人自主抉择其生存命运的理论。源于他的现象学本体论,并成为其伦理观的基石。在对自由存在,即对意识的虚无、否定的存在方式的论证中,萨特断言自由不是人的某种性质,而是与人的结构联系在一起,与人的存在不可分的东西。人被抛入自由,被判定是自由的。自由并不表示一定要达到成功,或取得人欲求得到的东西,而是指人自由抉择的自主性。它总是与一定的事实性(指社会状况、位置、过去、工具性事物、死亡等)相关,表现为通过人的选择去组织事实、解释环境的意义,基于意识对事实性的作用,遂产生各种处境(situation),自由总是处境中的自由。这种选择自由是无条件的、持续不断的,它的原始意义在于选择人自己的存在,其仅有的威胁来自他人。一旦人孤身独立作出选择,他便对自己,对世界承担全部责任。人倾向于寻觅某种托词对自己隐瞒自由,但不选择本身也是一种抉择,人的烦恼显示他无法避免自主决定。萨特的自由选择论根源于人的内心世界,表现为一种抽象的“精神自由”。20世纪50—60年代,萨特对他前期的自由观有所修改,着手探讨自由的某些具体内容,如自由对物质状况的依存性,以及在实践活动过程中争取自由等问题。

自由美(英 free beauty;德 freie Schönheit) 亦称“纯粹美”。德国康德用语。与“依存美”相对。指“不以对象的概念为前提”,不涉及对象的性质和内容,只以纯形式使主体产生鉴赏判断而感到愉快的美。是

一种为自身而存在的“无条件的关”。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康德认为,想像力在这里的活动不受概念的限制,与知性处于自由的协调之中,故称自由美。一个审美判断如果涉及认识、伦理或单纯的感官愉快,就不是一个纯粹的审美判断,这样的美就不是自由美。自由美只存在于形式中,不伴随感官的吸引力,不受情绪的影响,如花卉、自由的图案、没有任何目的地互相交织在一起的线条等。在审美中,大量的审美现象都与认识、伦理有关,这种不涉及对象任何性质和内容的纯形式的自由美很难存在。但若面对一个有认识、伦理意义的客体时,只要主体抽象掉这些意义,对它们的存在毫不理会,只“依照眼前的东西”而不是“依照在他思想里的东西”作鉴赏判断,也可能形成自由的、纯粹的美。

自由哲学(德 Philosophie der Freiheit) 德国谢林以绝对(神)的自由论述其同一哲学有关问题的理论。在《关于人的自由本质的哲学研究》(1809)中论述。主要论述绝对世界表现为想像世界,有限世界不完全性及恶的来源等问题。谢林认为感性世界只是从绝对分裂脱离而来,这种从无限产生有限,而有限又回到无限,是神为了成为现实的神所必须的。神通过现实世界而发展,因而神是一种原始的意志,神的存在的最初原则不是思维或理性,而是追求个人的存在。在没有存在之前,包括神在内的任何事物都有追求存在的欲望,它是从理智和有意识的意志所产生的。神实现他自身,使他体现为人的永恒过程,于是形成人类宗教发展的各个阶段。认为人世的恶也来源于追求存在,神的追求存在的自我主义倾向表现为爱,而人的追求存在则表现为个人道德中的罪恶行为。善与恶同样是绝对所要达到的目的。

自由联想法(英 method of free association) 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一种精神病治疗法。精神分析者与精神病患者在治疗时订立“契约”,然后使患者仰卧,利用各种能引起患者联想的事物去刺激患者,引起他们随意联想。精神分析者对这些联想的结果加以分析,推测出隐藏在精神病患者无意识深处的病根,并加以解释,使患者妥善地理解它而消除病症。S.弗洛伊德认为,患者所联想的东西不论如何琐碎、荒谬、文不对题,甚至有伤风化,都是极有价值的实验材料,因为它们实际上都是被预先决定的,而不是无缘无故的,它不仅依赖于精神分析者给予病人的种种刺激性观念,也依赖于患者的无意识活动,即依赖于当时还一无所知但有强烈的情感价值的种种思想和兴趣。自由联想法在精神病治疗的实践中具有一定的价值。

自由游戏(英 free play;德 freie Spiel) ①德国康德用语。指审美活动中主体认识能力的活动方式和根本特点。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康德认为,参与

审美鉴赏判断的认识机能主要是想像力和知性。想像力的功能是把多样的感性的直观综合起来构成表象,知性的功能是用概念把诸表象统一起来形成知识。在审美活动中,想像力把感性直观材料综合起来,联系于知性,但知性在这里却不提供任何关于对象的概念,不把对象纳入某种特殊的规律而构成知识,而是与想像力处于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协调的关系中。但知性活动必然趋向于概念和规律,这就使审美鉴赏不受特定规律约束,因而是自由的,本身又暗中合乎规律,所以是“没有规律的合规律性”。这种特殊的心理现象就是自由游戏。康德在不同场合曾使用过不同的术语表示这一现象,如“心意诸能力的活泼游戏”、“想像力对知性的主观性的协调”等。这一概念深刻揭示了审美活动的心理机制和特点,对 J. Ch. F. 席勒、黑格尔及整个德国古典美学发生了深刻影响,特别是对后起的“游戏”说有直接启示。②法国德里达用语。指没有固定形式和结构的游戏方式。用以反对解释学的游戏概念。他批评解释学的游戏是有规则的,游戏双方由一种规则或游戏活动所支配,是理性中心主义。认为游戏就应当是在场的中断,应肯定没有真假、没有本源的符号世界。在游戏中,一切标准和区分都是无意义的,一切能指的无穷的游戏,即对游戏的无规则的解释才是真正的游戏。这种游戏就是自由游戏。德里达认为德国伽达默尔仍然在形而上学支配下,认为他提出的对话者须倾听他人谈话的愿望作为理解的前提,就是一种形而上学的东西。认为解释学把对话作为理解和解释的模式也是把对话作为形而上学的前提。并认为真正的理解的前提是和谐关系的中断,并不是和谐关系的继续,即并不争取视界融合,而是从新的视界解释以前的视界。游戏与自由游戏的争论表现出解释学与后结构主义之间的对立。

自由精神(德 freie Geist) 德国黑格尔用语。精神哲学中主观精神的第三阶段精神的三个部分的第三部分。指通过意志的实践作用而达到理论精神与实践精神的统一。在意志的自我决定中,意愿自己创造出自己的对象,因而意志成为实在的自由的。自由的意义在于不受他物限制,精神表现为法律、道德、政治组织。在自由精神中,精神的冲动得到普遍的满足,有限普遍性中的有限性质也得到克服,达到了真正的普遍性。主观精神由此过渡到客观精神,精神不再以主观形式出现,而表现为既是精神自身,又是普遍东西的法律、道德、政治组织。参见“精神”、“理论精神”、“实践精神”。

自在(英 in itself; 德 an sich) 德国黑格尔用语。与“自为”相对。指概念处于“潜在的”、尚未展开时的状态。为概念发展的两个阶段之一。最早由德国沃尔弗和鲍姆加登提出。黑格尔认为,在概念的这一阶段中,概念自身中所包含的对立要素尚未显露或分

化,仍然保持着直接的、原始的统一性。自在的概念是最初的或直接的东西。黑格尔认为三一式中的第一项(开端)是自在的或潜在的。概念本身首先是一种自在存在的普遍物,经过不断发展才成为具体的概念。具体概念的自我实现必须经过矛盾发展的过程,即由潜在到现实,由抽象到具体的辩证过程。自在的概念是最抽象、最低级的概念,但它却潜藏着以后的一切概念的内容,而最后的最具体的概念早已潜伏于以前概念之中。“自在”有时指“全体”,因全体是自满自足的、完备的、全面的,故全体是真正自在的。“自在”有时也指那个事物的本身,即事物的独立特存的本来的样子。

自在之物(英 thing-in-itself; 德 Ding an sich) 亦译“物自体”、“物自身”、“物如”、“真如”等。表示自行存在之物。在西方哲学史上,古代即已开始研究自在之物与出现于人的认识中之物的问题。17—18世纪,提出人的认识能否理解自在之物的问题。法国马勒伯朗士认为,神能洞察自在之物。德国莱布尼茨认为自在之物即单子。英国洛克认为物自体即精神实体和物质实体,是不可认识的。1785年,德国门德尔松在《晨报》一书中开始使用“自在之物”与“为我之物”两词。在康德哲学中,自在之物与“现象界”相对,有三种不同的含义:(1)指外在事物。在其认识论中常用。认为人在认识外界事物时,外界事物刺激人的感官而产生杂乱的印象与观念,它们由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加以改造而形成现象界。人只能认识现象界,而对自在之物则不可知。(2)指理性所试图达到的理念。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先验辩证论部分提出。指出理念有三:一是一切精神现象的最高的最完整的统一体“灵魂”,二是一切物理现象的最高的最完整的统一体“世界”,三是以上两者的统一“上帝”。三者是无条件的全体的统一。但人们对这些事物的统一仍然用知性的有限概念去认识,因而理性本身陷于二律背反和谬误。以此说明自在之物存在于现象的彼岸,并不具有经验材料,不能形成知识,但可以通过伦理学思想而达到对它的假设。(3)指与本体意义相接近的极限概念。见于《纯粹理性批判》知性理论中论述本体与现象的对立部分。强调自在之物的不可知性质,认为人的认识到此为止,不能超过这个极限,极限之内是现象界,人可以认识,超越这个界限即自在之物,人不能认识。并从这个意义提出本体概念,作为对自在之物的另一种表述。恩格斯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承认自在之物,但否认自在之物与现象之间有不可逾越的界限,指出,对自在之物不可知的学说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

自在存在(英 being-in-itself; 法 être-en-soi) 法国萨特用语。指人意识之外的物质性的客观实在。与“自为存在”相对。在《存在与虚无》一书中,萨特以三个命题概括了它的特征:存在存在着;存在是自在的;存在即是它所是的那个东西。他认为,自在存在仅

是纯粹的事实,没有质的规定性。它的存在完全是偶然的,没有原因,是无缘无故的。而且它是孤立的,不透明的,不能渗透的东西,它不与自身以外任何东西相联系,超乎生成变化之外,不隶属于时间。人们不可能追究它的起因,或得出什么目的性的结论,至多只能运用同一性原则将它表述为自身的绝对等同,是一个完全充满的东西。自在存在是引起人们所谓“恶心”感的根源。通过人的意识,自在存在构成各类对象和具体事物,并获得了自身的意义和价值。

自在自为(德 Ansich-Fürsich)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具体概念(或绝对精神)自身既是展开、区别,又是统一的东西,或指具体概念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自由、本质、统一、具体等含义。黑格尔一般用以说明三一式中的第三项合题(表示结果),概念“返回到自身”成为具体的普遍性。自在自为的概念是存在与本质、直接与间接、潜在与展开的具体统一,是全体。这全体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是构成概念的一个整体。概念在它的自身同一里是自在自为地规定的东西。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用以表述从存在论到本质论达到概念论的发展,是具体概念从自在到自为然后达到自在自为的发展,是由非真理性到真理性、由多样性到多样性的统一、由表面现象到深刻本质的过程。体现了思维活动由低级到高级、由抽象到具体发展的规律性。

自在黑(Iśvarakṛṣṇa, 约 300—400) 印度数论派理论家。长期居于南印度的文迪亚山。在哲学观点上,不同意数论一元论的无神论学说,另立原初物质(自性)与神我相结合的二元论学说。主要著作有《数论颂》。

自因(拉 causa sui) 西方哲学史用语。拉丁文原意为自身原因,指上帝有其自身作为原因的能力,它可以使它自身存在。在经院哲学中,该词被用于回答上帝从何而来这个问题,答案是来自于其自身原因。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反对这个观点,认为上帝不能是自因。如果上帝由自因而存在,则由于他已经存在,不需要由这种自因而存在;如果他还不存在,则他不能由于自因而成为存在。荷兰斯宾诺莎认为自因是实体的主要特征。他在《伦理学》中提出,实体不依赖于任何其他事物而独立存在,实体不是任何别的东西所能产生的,“实体的产生必定是自因”。自因的本质必然包含存在,或者存在属于它的本性。强调世界存在的原因在自身。认为自然界是能生的自然与派生的自然的统一,产生与被产生是自然界自己完成的。恩格斯认为这是坚持从世界本身说明世界。

自利(英 self-interest) 伦理学用语。指人从其自身利益出发而行动的这一人性的主要性质。英国霍布斯认为自利是人的唯一动机,人总是反对其他的人。

莎夫茨伯利反对霍布斯的这一观点,认为人有两个动机,即自利与有利于社会,两者是可以和谐地结合起来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认为人在达到自己利益的目的时就对人们的普遍幸福有所贡献,自利中有一只无形的手使人有利于他人,因而自由放任比保护贸易更有利于经济发展,自我与普遍幸福并不矛盾。法国霍尔巴赫认为人均以自利为动机,从自利可以派生出快乐与痛苦。德国施蒂纳把自我与唯我主义看成是等同的,认为两者都是人的个人意志的发现与实现,因而肯定自我保护其自身的利益是最高规律,由此引向无政府主义。

自我(英 self; 拉 ego; 德 Ich) ①西方哲学史用语。即主体。与“非我”相对。经常被用以代替灵魂或心理活动,表示在主观经验基础上的形而上学的统一性原则。它可以被认为是与自然不同的东西。“自我”一词作为表达主体的概念,各派哲学家在使用时赋予不同的含义。理性论者法国笛卡儿用以指理性主体,经验论者英国洛克用以指经验主体。英国休谟怀疑或否认自我的存在,认为自我只是一束连续不断的知觉,像演戏一样变化不已。德国康德反对休谟的自我观,以自我指具有先天知性范畴的主体。这是一种知性形式的自我,他称之为“自发的活动”、“自我的统一意识”、“纯统觉”、“先验统觉”、“统觉的综合统一性”等。费希特继承康德的自我概念,但认为他的自在之物是多余的。他以自我指能建立自我和非我并使两者统一的主体。他在知识学中提出三个命题:自我建立自我;自我建立非我;自我与非我统一。认为自我是通过主体的自我反省而建立起来的,在认识之前先假定有一个绝对自我,绝对自我通过理智直觉察知主体的存在,于是设定自我。自我在设定自我时,把自我作为认识对象,它与认识事实不同,是一种直觉,还没有规定,没有限制,没有间接的认识。由自我建立自我发展到由自我设定非我时就有了认识对象,有了间接性,有了自我分裂出来的限制,产生经验。这种经验是作为主体的自我所产生的,它从属于自我。在这个自我与非我之间有一个统一关系,即自我与非我的统一。他把自我建立自我和非我并使两者统一的活动,分为理论自我和实践自我两种形式。谢林也使用自我这个概念,但把自我与非我看成主体与客体,并由主体与客体形成绝对。其自我的意义成为绝对中的一个方面。以后黑格尔的自我意识是绝对对理性发展的一种形式,表示意识对其自身活动的考察,是意识对自身的意识。作为自我的主动性的自我也是绝对的一种功能。自我意识是主客体的对立统一,也是自由。人的自我意识是人区别于自然物的标志。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有些人继承休谟对自我的经验主义的观点,而有些人则认为自我是对刺激作出功能性反应的统一体系,自我表现了一系列的刺激反应之中。这种观点是休谟自我理论的进一步发展。②精神分析学用语。奥地利 S. 弗

洛伊德后期提出的三部人格结构模式的一部分。在S.弗洛伊德早期提出的人格二部结构模式中,“自我”作为意识部分同“无意识”部分相对立。后来他在自我的内部区分出作为“自我典范”的“超我”和“自我”两个不同部分,形成“本我”、“自我”与“超我”三部人格结构。他认为“自我”是个人心理过程的“连贯组织”,是人性中理性的部分,通过幼儿期受父母的训练以及与外界交往而形成。其机能在于从社会现实条件出发,约束与驾驭人的本能欲望与冲动(“本我”),以延缓或减轻快乐,使之适应环境和社会利益之需。故“自我”只遵循“现实原则”,一直不断地进行与“本我”的斗争。但“自我”尽力找出能实现“本我”意图的条件,力求和“本我”和睦相处。1926年以后,S.弗洛伊德注意提高“自我”在调节“本我”与现实冲突中的作用。一方面强调“意识隶属于自我”,又认为在“自我”中“不仅最低级的东西、而且最高级的东西也可能是无意识的”。S.弗洛伊德的早期合作者瑞士荣格也认为“自我”是代表心理作用的一个“复合体”,是构成意识的中心,除“自我”外,还有“自身”(self)。“自我”是意识的主体,“自身”则是“我的总体的主体”,既包含“自我”,又包含无意识的精神。新弗洛伊德学派赋予“自我”以更大的独立性,认为“自我”在其起源、发展和功能方面,都独立于“本我”,具有自己的能量来源、动机与目的。④人格主义用语。常作为人格的别称。有时也稍有区别,自我泛指意识的复杂的统一;人格则指能发挥理性与理想价值的自我。参见“人格”。

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英 self-consistent egoism) 德国施蒂纳为唯我论辩解的学说。认为人的本质是“我”,我是“唯一者”,我的目的便是实现自我,满足我自己,全部人类历史和现实就是人为个别的、唯一的自我而斗争的历史和现实。个人生活和人类历史的发展可分成三个阶段:(1)儿童阶段。人在这一阶段中是唯实主义的,迷恋于周围的事物,处于自然的影响之下。处于自然统治之下的古代人,相当于这一发展阶段。(2)青年阶段。人在这一阶段中也是唯心主义的,力求洞察事物的底蕴,生活在纯思维的抽象王国里,按照理性的指令行事,落入精神的统治之下。从基督教兴起以来的近代人,相当于这一发展阶段。(3)成人阶段。人在这一阶段中是利己主义的,把自然和精神都处于自己的统治之下,按自我的利益去处理。自发现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后的人类历史,进入这一阶段。由此得出结论,利己主义和人的发展是一致的。还把现实世界的人,分为通常理解的利己主义者和自我牺牲的利己主义者,认为前者是一心为己、斤斤计较的自私自利者,后者是为了一个统率的欲望而牺牲其他一切的人,这两种人操心的都是欲望的满足,因而他们的一切所做所为都是利己的,是伟大的利己主义者。并由此得出结论,利己主义与人的本性是一致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他的根本错误在于离

开了人的物质生活关系而对人的历史进行虚构,把人的各个发展阶段看作个人意识的自我发现,把现实的人的关系中的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绝对地对立起来。

《自我与历史的戏剧》(The Self and the Drama of History) 美国尼布尔著。1955年出版。论述其宗教哲学与基督教历史哲学的观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述历史哲学;第二部分论希伯来人的历史的两种观点;第三部分论体现个人价值的历史前途。认为历史哲学的任务在于使人找到自我的终极意义,它由人的自我努力与神对人的统治所达到。认为希伯来思想以与神的交往为最后归宿,而希腊思想则从理性主义出发探索自我,后者不能达到人的终极,因而只有脱离后者而归依前者才能达到人的最后获救。古典的历史哲学是历史循环论,现代的历史哲学则是历史发展论;循环论的合理之处是指出历史的文明也会死亡,但它不是天然的死亡,而是由人的错误造成。要避免历史文明的没落只有摆脱理性对人的控制,而归依上帝,在天国中找到归宿。

自我中心困境(英 ego-centric predicament)

美国培里用语。指一个人不能离开他和事物的认识关系来认识事物,或不能和任何不依赖于他的意识的对象发生关系。为批评唯心主义而提出。培里认为,在任何认识活动中都必须有认识的主体(自我)参加,没有认识的主体就谈不上认识的对象(客体),我(们)意识到的对象总是和意识同时一起存在的,当我(们)一提到一个不是观念的东西(事物)时,就已经把它变成了一个观念,一个人所说出的任何事物都是作为他的观念或认识的对象而与他发生关系的。我们不能在认识关系中证明不以认识主体(自我)为转移的认识对象的独立存在,即从认识关系上讲,认识的客体不能离开认识的主体而独立存在。唯心主义者引用这种“困境”证明在主体的经验之外,在人的意识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或事物的存在依赖于对它的认识,这种论证是无效的。这个“困境”只是一个方法论上的特殊困难,所谓每一被认识的事物就是一个观念,实际上是“一个重复的命题”,一种“重复赘语”,它不能证明唯心主义的命题或否定对象的实在性。

自我反射原理(英 principle of self-reflexiveness) 柯日布斯基关于语言具有自我反射能力的观点。认为我们可以作出关于一个陈述的陈述,而这个陈述又是关于另一个陈述的陈述,如此类推。因为,人们不仅能够反应事物,还能够反应对这个事物的反应,然后再反应这个反应,直至无穷。人们的反应距最初的反应愈远,对事物的真实情况的歪曲就愈大。最可靠的反应是对单个事物的直接反应,而高级的反应则在不同程度上歪曲事物的本来面目,会把人们引入歧途。概念的抽象程度愈高,它们的危险程度也就愈大。

因此他主张给抽象概念加上引号这个警告符号,如“心”、“物质”等等,以提醒人们注意这些加上引号的词是不可靠的、危险的。

自我的自相矛盾(英 self-contradiction of self)

英国布拉德雷根据其实在自身一贯,现象具有矛盾的观点证明自我是现象而非实在的理论。布拉德雷对哲学史上的两种关于自我的观点即自我是单一的或多样的进行分析,认为都是说不通的。法国笛卡儿认为自我是单一的,而英国休谟认为自我是一束经验,德国康德的自我则调和二者,认为本体不可知,但又提出本体的自我,把现象世界看成杂多的,受到自我的统一的作用。布拉德雷认为这些观点表现出自我的自身矛盾。自我是多与一的结合,自我是一,现象世界是多;自我的综合统一是同,现象世界是综合统一下的多样性,是异。但认为一与多、同与异都只能是现象,不是实在,因为自我的一中之多、同中之异都是与实在的分离,只有把这些自我的现象与实在结合起来,才能消灭自我的自相矛盾。这种理论以一与多、同与异的现象性,即两者的割裂与不统一来证明绝对唯心主义的实在与现象不可分、现象乃实在表现的观点。

自我的意义(英 meaning of self)

美国霍金用语。他认为自我即人格是最真实的存在。它有三种不同但彼此相关的意义。第一种为自我在空间中的意义,称为“领域的领域”。自我与空间中存在的各种对象相关,空间表现为领域,自我则是领域关系的源泉,是领域的领域。非欧几何证明了空间的多元性,不同的空间表示同一自然空间的不同部分。空间不是先天的实在或先天的经验形式,它随空间中的事件而转移。空间与事件一样彼此独立。它们通过自我发生关系并统一起来。自我在把事件及空间系列作为对象时已使自己与它们分开来了,因此自我本身不处于空间中,事件、空间倒是被纳入自我之中并因此而获得其意义。所以,自我作为领域的领域是多元空间的维系者和统一者,是空间中存在的一切新事物的源泉。第二种意义称为“反省-漫游体系”,表示自我作为精神的反省活动和作为身体的行为的统一。反省的自我是作为观察、判断和意欲活动的自我,漫游的自我是行为的自我。自我的创造活动须通过身体的行为来实现。意志总是作为特殊存在物的意志,而身体是使人成为特殊存在物的条件。人的感觉、意志等活动总是表现为一种身体的活动。但反省的自我高于漫游的自我,前者具有无限、永恒意义,后者只有有限、暂时意义。前者具有一定理想、利益并以此制约后者,使后者与它统一起来。因此在这两种自我中作为精神、意识的存在的反省的自我起决定作用。第三种意义称为“实在意志”。指自我是一种创造实在的意志。自我的根本属性是意志自由。自我处于它所思考的空间以至自然界和一切因果关系之外,它必然有愿望和目的,即意志。

它不是被动地接受异己的力量给予它的东西,它本身就具有某种创造的愿望和意欲,这就是自我趋向实在的意志。这与德国尼采的强力意志相仿,但它不是肯定权力,而是肯定实在,故称为实在意志。

自我性的直观(德 Anschauung der Ichheit)

德国费希特用语。指由自我引申出一切事物。费希特把自我的基本活动称为直观,认为自我的出发点不是抽象概念,也不是被动的经验的产物,而是自我的创造性的能动的活动。自我的发生学出发点即自我性。自我性的直观表示自我意识是其他一切条件的最后依据,由此而演绎出一切。在这个演绎过程中,一个环节推演出另一环节,其全体构成理性的存在体。费希特这个原则说明他以自我性表达世界的统一性,并启发了黑格尔从绝对精神推演出世界的存在体系。

自我实现(英 self realization)

①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语。指自我的潜能的发展。其伦理学主张以自我实现来达到快乐。认为人的快乐包括理性的发展。人的灵魂分为理性的与非理性的,理性灵魂又分为能动的与被动的,能动的理性要求人生目的的自我实现。②英国格林、鲍桑葵等的哲学理论。格林从反对经验主义的感觉和孤立的欲望的满足出发,认为人所追求的满足是整体的,这种满足是人的完全的自我实现,每一动机均以自我实现为其目的。鲍桑葵认为国家与个人的目的是一致的,个人的自我实现即国家目的的实现。美国罗伊斯认为有限的意志和目的的实现就是绝对总目的的不完全的实现。③美国马斯洛用语。指人的天赋、能力、潜力的充分开拓与利用。他反对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无意识的或本我的理论,主张自我是创造、友爱、发展。认为要求自我实现的人能够实现自己的愿望,对他们力所能及的事总是尽力去完成。并认为自我实现是人类的不断发展的一小部分,它们不是完美无缺的,但是在追求完满的过程中。前进是这种人的需要,它表现于认识、情感和意志之中,它没有可以停止前进的终点。

自我实现伦理学(英 self-realization ethics)

参见“自我实现论”。

自我实现论(英 self-realizationism)

西方哲学史和伦理思想史学说。在哲学上,主张自我意识的发展即实现其自身的目的。在伦理学上,主张道德活动的目的是实现个体的、内在的、独特的“我”。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从其积极理智与消极理智的区别出发,认为积极理智是不死的灵魂,控制人的欲望与需求,引导道德意志达到合于模范的行为,他被认为是自我实在论的前驱。以后的唯理论者的天赋观念说,强调先天的观念影响人的行为的合理性或必然性。德国康德的道德理论认为,善良意志所包含的道德律的实现使人们

有道德的行为,并认为人人均有其目的,其目的的实现形成一个目的王国,即道德的社会。黑格尔把“自我”看作是具有社会性的,认为人的自我是社会的自我,人的自我实现就是要履行社会道德,实现社会自我。英国格林在《伦理学绪论》(1883)中系统阐发了自我实现理论。认为,人有“自我意识”,人的行为动机中包含自我意识的主体所力图实现的目标;一切道德上努力的最终目的,应该是人的灵魂的一种态度的实现;还认为道德行为目的在于实现“共同的善”,人只有作为国家一员才能实现道德理想,因而主张个人个性的发展要取得国家政治制度的帮助。布拉德雷认为终极的实在,是一个自我协和的整体,是统一的自我协和,道德的目的意味着行动,而行动意味着自我实现。美国罗伊斯也认为只有一个自我,它有机地、反省地和有意识地包括一切自我和一切真理。当它为最高超的自我意识所认识,这个超越我们意识的认识就是人本身的完善。道德上努力的最高形式是一种精神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的心灵超脱而向往绝对和理想的完善;人的内在精神所追求的这种精神上的绝对完善,也就与上帝相融合。他们把道德活动的目的看成是个人实现“内在的我”,跟其他所有人的“我”不相同的东西。现代西方的人格主义,因袭和发挥新黑格尔主义的自我实现论,试图克服利他主义和利己主义的对立,把大量“个体的我”引入某种无所不包的“绝对的我”的体系中,认为每个人在自己的行为中虽然只实现“本身的我”的要求,但同时也实现普遍的“我”的规律。美国马斯洛发展了自我实现理论,认为自我实现指人的天赋、能力、潜力的充分开拓和利用,自我是创造、友爱和发展,自我实现的人能够实现自己的愿望,总是尽力完成他们力所能及的事。自我实现是人的不断发展,它存在于追求完满的过程中,没有要达到的终点。

自我理想(英 ego ideal) 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用语。指人格最高结构超我中确定道德行为准则的方面。它一旦根据社会要求树立起来,就可以指导自我有效地约束“本我”的种种本能冲动。S. 弗洛伊德最初提出此概念时,原指一种自恋作用力,它批判自我的缺陷,并驱使自我达到一种更严格的道德标准和审美标准。后他用“超我”涵盖了“自我理想”概念。有时也在“超我”的意义上使用“自我理想”概念。

自我意识(德 Selbstbewusstsein) 德国黑格尔用语。《精神现象学》中精神发展的第二阶段,是在意识之后理性之先的意识形态:它已经扬弃了对象化的意识,达到意识的根据,以意识自身为对象,是对于意识自身的认识。在其中主体客体达到统一,这一统一过程是主体逐渐吞没客体,客体归入主体之中。其逻辑联系表现为欲望、主奴关系、自由等。欲望是个人与个人相对立的状况,一个人为了满足其欲望而消灭对象,置对象于死命。主奴关系即主体客体关系,如主人奴

役奴隶,并通过奴隶而控制事物、改造事物,但主人不劳动不能真正改造事物,而奴隶则因劳动而改造了事物,也改造了自己,奴隶反而成为主人,获得了一定的自由。但这并不是真正的完全的自由,而是抽象的自由。自由起初是斯多亚主义哲学家所主张的满足于思想上的自由,在不自由中自己也认为自由了。但这种自我欺骗的自由,仍保留了独立于主体的客体,进而以怀疑主义否定一切存在来达到彻底的主体自由。但怀疑主义在实践上仍默认现实的存在,自由仍未能达到,陷入苦恼意识。在自我意识中,自我所走的路是追求自由,但又没有达到自由,主体要吞没客体而并未达到。这就还要在理性中去走同样的路。

自知(英 self-knowledge) 哲学术语。指人对其自身的价值有所估量。一般含有人应知其知识有限,从而避免僭越其限度而轻视他人与上帝。古希腊泰勒斯第一个提出“知道你自己”的观念,并认为“人不能过分”。苏格拉底以德尔斐的神谕中所说的“他是最聪明的人”为比喻,引申出“自知其无知”的命题,并进一步论述了自知在哲学上的意义。古罗马奥古斯丁的哲学不再把自知看成认识上的无知,或达到快乐的途径,而认为它是达到最后拯救的途径。认为人追求的是真、善、美,这种追求的最后目的是上帝。当我们知道我们自己与处境的最后归宿不可避免是上帝时,我们不安的心就在上帝之中安息了。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的“有学识的无知”理论,以自知为基础。认为当人有了自知,他才知道他自己的有限性与没有知识,在自知他自己无知时,则正表示出他有了知识。这种观点在神学意义上说明,神作为无限的极大,有限的人是不能认识的。其哲学意义则在于提出了有限与无限的辩证关系,论述了从知识的有限才能够达到知识的无限。

自卑感(英 feeling of inferiority) 奥地利 A. 阿德勒用语。指人对自身不足而产生的一种感觉。A. 阿德勒认为,人的自身身体缺陷和人与限制其需求的环境之间的冲突会造成一种生理上的自卑感。在早期著作中,他把自卑与女性品质等同,把优越与男性品质等同,并把人们为了变得更有力量,努力使自己更具男性品质的现象称为男性反抗。后他扩大自卑感的范围,认为任何身体的、精神的或社会的障碍都会引起自卑感。认为自卑感并不一定是坏事,它是蕴藏在一切人成就后面的推动力。人类的行为都是出于自卑感和对自卑感的克服和超越。为克服自卑感,人往往会在心理上进行各种补偿。过度补偿会变劣势为优势。但也有些人并没有被自卑感激励,而是被自卑感所压垮。

自性(梵 Prakṛti) ①亦称“胜因”。印度哲学用语。指事物最初的或本来的形式或状态,即原始的物质。在数论哲学中与精神性的神我相对。指物质世界未发生变异时的混沌状态,故亦称“冥谛”。由三德(萨

墟、罗阍、达摩)组成,当二德失去平衡时自性则发生变异,由其产生觉、我慢、五唯、五知根、五作根、心根、五人共二十二法(参见“二十五谛”),即演化为世界各种现象。世间一切变化以自性为其本性,故自性又称为世性。②印度佛教用语。指诸法具有的不变不改之性。

《自省录》(拉 Meditatioes; 英 Reflections 或 Meditations) 亦译《沉思录》。古罗马马可·奥勒留著。写于出征达西亚途中。据说是用于教育他儿子的。由一系列长短不等的格言组成,共12卷。各卷及各节之间并无内在联系。第1卷主要说明自己的成长和为人处世。第2卷主要探讨关于人的问题。认为人是由肉体、灵魂、心灵(理智、理性)三个部分构成;尽管人的生活是空虚的,但人有他伟大的道德、社会义务;承认神和天命,认为人的理性是从神那里流射出来的。第3卷探讨人的问题。认为好人的特征在于承受命运所降临的一切,不玷污神圣的天赋,并以一种平静谦和的精神坚持到底,服从神。强调人的社会义务。第4卷探讨对宇宙的看法。把宇宙等同于自然,认为它是一种有秩序的生命有机体。第5卷继续讨论人的问题。一方面强调和重视人的社会义务,另一方面又抱怨人实际上并不可爱,所作所为令人不快。至于柏拉图式的乌托邦(理想国)是不可能的。第6卷涉及到宇宙(自然)、人和皇帝的统治问题。认为宇宙是和谐的,统治宇宙的逻各斯就是善;万物永远相同,不要期待新事物;人在宇宙中有各自的位置,彼此合作,不管愿意与否都受制于理性。第7卷继续探讨宇宙和人的问题。认为宇宙是有机统一体,它不断更新自己,本体、灵魂、精神统治整个宇宙,其中万物互相依存,人有他自己的社会义务,要爱和宽恕敌人。第8卷讨论宇宙的完善性。认为宇宙的完善性是必然的。外界万物不能伤害我们,自称也不想伤害他人。第9卷讨论人问题。自称对生活感到厌倦,希望死去,把肉体看作是灵魂的容器。第10卷讨论宇宙和人,强调要服从宇宙和人的本性,本性提供一切收回一切;对整体有益的东西,不会对部分有害,人应该服从整体的利益。第11卷谴责基督教的殉教;强调人们的生活需要哲学;要按最高的方式生活,其能力在于心灵,对无关紧要的事采取漠然态度。第12卷认为原子和理性的世界秩序是彼此两难的,原子使生命毫无意义;神观照高贵的人,人们过的是一种社会生活,为神和同胞服役就能谦和地离开尘世。

自律(英 autonomy; 德 Autonomie) 德国康德用语。与“他律”相对。指以自身的善良意志与自己颁布的道德律令作为自我道德行为的约束。康德认为每个理性者的实践理性都可以颁布普遍的道德规律,以使人产生无条件的善良意志,强制人做有道德的事。自律表现为道德的良心,相信别的理性者也可以按照自

己的道德目的行事,不把别人当作利用的手段,这种观点具有人道主义的个性自由与个性解放的特征。

自恋(英 narcissism) 亦译“那喀索斯主义”、“影念”。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用语。指一种性倒错,即人把自己作为性爱的对象。那喀索斯(Narcissus)是希腊神话中爱恋自己在水中倒影的美少年,最后憔悴而死。S. 弗洛伊德认为“自恋”现象根源于人的里比多,始于人的婴儿期。婴儿起初对外部世界毫不关心,受自己的冷、热、口渴等肉体感觉以及睡眠和抚摸自己身体的需要所支配,决定婴儿的本能表现为只关心、爱恋自己的身体,这是“原始的自恋”。当幼儿开始探究环境并发现外界现象后,性爱转向客体,特别是转向母亲。随着年龄的增长,接触的外界对象越多,自恋越少,但不会彻底消失。他还认为自恋是精神病的根源,因为人对客体的爱恋必然遭到挫折或拒绝,于是孤独使人恐惧,退回到自恋;而“绝对自恋”就是精神病的一种状态,即“自恋的精神病”,而“自恋”概念的提出,则为理解精神病的实质开辟了道路。弗罗姆发展了 S. 弗洛伊德的个人自恋的学说,提出“社会的自恋”,试图以之解释民族主义、民族仇恨、毁灭和战争的心理动机。

自欺(英 bad faith; 法 mauvaise foi) 法国萨特用语。指人没有按照自己的自由行事而是按照他人行为或社会习尚行事。法文原义是“坏的相信”,其意为:按社会习尚说,其行为是诚实的;从自由的要求说,其行为是一种欺骗。认为本真的自我应是自由的,非本真的人却总不是自由行事,表现为不顾人的超越性,而受事实性的条件的限制,随波逐流。或者只唱超越性的调子,对自己的现状不满,说“我恨这样做的我自己”。或者按照社会或他人的要求行事,把自己等同于物,为社会或他人所利用,忘记了自己的可能性与自由。萨特的“自欺”与德国海德格尔的“沉沦”意义相近。

自然(英 nature) 广义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活动,狭义指自然界。该词源于拉丁语 natura,是希腊语 physis 的翻译,这两个词的词根意思是生产、生长、生育,表示事物的变化生长过程。在古希腊,前苏格拉底的哲学家均注意于要发现一种始基以解释万物的变化。柏拉图把自然看成由永恒的理念世界所建立的变化王国;有时也以自然指一个事物的生长,这成为该词以后作本性解的来源。亚里士多德认为自然有五个特征,即不是人工的创造物;不是永恒不变的;包含质料与潜能;具有内在的运动原则;具有形式与本质。这五个特征包括了柏拉图的两重意义在内。斯多亚学派认为自然是包括人与神的体系,没有东西是在自然以外的。中世纪埃里金纳认为自然是创造的部分与被创造的部分;神是创造者,也是最后的归宿,并采纳了新柏拉图主义的理念在创造中的作用的学说。中世纪对

自然的了解来源于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提出的自然事物与理性事物的区分在中世纪被扩大使用,前者指自然界的事物,后者则指心灵中的东西,由此形成托马斯·阿奎那所强调的自然物与超自然物。自然物是由第一因所决定的一些次要原因的层次。奥卡姆强调自然层次完全依赖于上帝的意志。法国笛卡儿认为自然是占有空间的广延的物体,而有限的灵魂与上帝则在自然之外。荷兰斯宾诺莎继承了斯多亚学派的把人与神都看成自然的观点,认为实体自然界和神是同一的,并以能生的自然和派生的自然的观点说明自然的运动变化。英国洛克把自然看成作为实体的经验的对象,是独立存在的,但已有不可知的因素。贝克莱则把自然看成由上帝印在人们头脑中的一连串的观念,开创了把自然看成观念的理论。休谟从其观念的联想理论出发,认为自然是由我们认识中的观念材料形成,有一定的秩序,具有规律。但认为奇迹与观念规律不相符合,它是不可能的。德国康德用自然指现象世界。认为自然由因果必然性的秩序表示,因果必然性构成现象界,自然不属于自在之物。但认为人的生命以超感觉的本体界为基础。黑格尔把自然界看成绝对观念的外化是绝对精神的外壳与束缚。绝对精神是第一性的,而自然是派生的。法国唯物主义者与德国费尔巴哈都把自然看成是客观的物质的自然界,前者大多把自然与社会看成相互联系的体系,后者则把自然界与人作为其体系的主要研究对象。马克思主义认为自然包括宇宙中的一切存在物,包括自然界的事物与社会的存在。在比较狭义的理解时则专指自然科学所研究的物质世界,不包括社会中的事物。在狭义的使用时,自然与物质概念意义相近,恩格斯认为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着的事物概括在物质这个概念下时,就把质的差异撇开了,就与特定的实存个别事物不同。马克思用“人化的自然”表达人对自然的认识,人化的自然即人所认识到的自然界,这种认识是永远发展着的。

自然主义(英 naturalism) 指自然主义的哲学流派。20世纪30年代在美国形成。20世纪上半叶在欧美流行。主要代表为美国杜威、桑塔亚那、R. W. 塞拉斯、柯恩、内格尔、兰德尔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主办出版的《自然主义和人的精神》(8卷),汇集了自然主义有关各种论题的文章,后又有大批有关自然主义著作问世。自然主义在美国成为全国性思潮,纽约的高等院校,尤其是哥伦比亚大学成为该思潮的中心。自然主义作为一种哲学派别,包容多种派别的哲学家,故有多种名称,如“进化的自然主义”、“理性的自然主义”、“实验主义的自然主义”、“人本主义的自然主义”等等。他们在哲学上的观点并不完全一致,但都主张自然是一切存在的总和,是全部实在。认为人的心灵根植于自然,灵魂或精神只是人的自然行为的某方面,决非自然之外的不朽的实体。超自然、超经验的领

域是不存在的。自然是自我包容、自我满足、自我说明的体系,自然过程就是自然对象的系统中所发生的任何变化。自然能被认识,是因为自然过程是有规则的。反对把心灵和物质看成两种独立存在的实体,认为存在着的只是作为一个整体而以各种不同方式(心理的、物理的)起作用的人,而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心灵和物质只是为了分析哲学问题所使用的名称,并非独立的实体。也反对把物质归结为心灵的某种形式(唯心的)或把心灵归结为物质的某种形式(唯物的)。强调通过科学的方法从自然本身去认识和把握自然,不需要用某种超自然的非自然的力量解释自然。哲学的题材和科学的题材在范围上都是自然的,能为人经验的,故哲学应运用与科学类似的方法,从经验出发,而不是从形而上学的或神学的前提出发。知识要以公众的检验或证实为标准。哲学和科学在寻求知识、真理方面是合理的伙伴,科学探求现象的东西,哲学探求概念的东西,用概念澄清和吸收科学所发现的东西,哲学和科学一样有实际效果。晚近的自然主义强调语义分析的重要性,认为哲学的任务是分析范畴,即分析用来表达自然的最一般特性的词语(概念)。自然主义在社会历史观方面反对暴力革命,主张渐进的进化,建立“民主社会主义”。自然主义哲学思潮在自然科学领域和社会科学领域中都产生了影响。

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 亦译“自然主义的经验论”。即“经验自然主义”。

自然主义美学(英 Naturalistic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19世纪末、20世纪初产生,主要流行于美国。奠基人和主要代表是美国桑塔亚那。从批判实在论哲学立场出发,坚持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的心灵植根于自然,人类社会的进步只能从人的自然本性中加以解释。美学上把美感经验和艺术活动作为探讨中心,认为艺术与人的经验和自然本能有着内在的联系,反对离开美感经验去规定美的抽象本质;反对离开人的艺术活动作美的概念的演绎,认为美不是事物固有的性质,而是一种客观化了的快感,是一种积极的、满足人的心灵需求的价值;美感经验的获得以人的肉体与感官活动为必要条件;提出“艺术是意识到自己目的的创造性本能”。这种从自然主义和生物学观点解释美学问题,强调人的自然本能和主观经验对于艺术和审美作用的理论,对整个现代西方美学产生了较大影响。

自然主义谬误(英 naturalistic fallacy) 英国摩尔对用某种存在的事物来定义“善”的伦理学观点的批评。摩尔的伦理学观点认为“善”是最简单的不可再分割的词,“善”与“善的东西”是完全不同的,“善”只是一种纯质,对善只能直观,不能借助事物来说明。自然主义谬误正是在这些方面错误地说明了“善”。认为这种

错误的定义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把善性混同于某种自然物或某种具有善性的东西,这包括进化论伦理学、功利主义伦理学和各种形式的快乐主义伦理学。进化论伦理学把快乐的增加与生命的增进同一,进而以快乐为善性下定义。功利主义伦理学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即人的幸福来为善性下定义。各种快乐主义则以一种人的欲求快乐来为善性下定义。这些理论的错误是以“事实”来给“应当”下定义,把善性混同于自然物。另一种是把善性混同于某种超自然、超感觉的实在性,主要是德国康德的伦理学,即以抽象的道德律或目的王国作为善性的定义,把“应当”的意愿作为超然的实体,实际上是用超自然、超感觉的实在混同于善性。认为这两种情况都犯了把伦理概念归结为自然属性和过程,或归结为个人状态的错误,都不能说明伦理概念和判断的特殊性质。

自然自由与文明自由(英 natural liberty and civil liberty) 法国卢梭用语。指社会契约订立前的绝对自由权利与社会契约订立后放弃绝对自由权利而达到的文明社会权利。认为在社会契约订立之前,人们处于自然状态,人的行为受本能、私欲和非道德冲动的驱使,他们追求个人的自由或绝对的自由,故称这时的自由为自然的自由。在订立社会契约之后,人们放弃了他们在自然状态中所具有的一定的权利,因而失去了绝对的自由,这时候的自由为正义所支配,有了道德性,考虑到要完成自己的义务,任何行为均应遵循一定的原则。这时候支配人的行为的是理性,而不是本能,并在理性支配下有了真正的自由,人自己成为自己的主人,不像在自然状态下为本能所奴役,人不能成为自己的主人。从自然的自由转到文明的自由,标志着人类进入文明社会。

自然观(英 view of nature) 人们对于自然界的总的看法。与历史观相区别,并一起构成统一的世界观。又是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的方法论。主要内容包括人们关于自然界的本原、演化规律、结构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等方面。各种形态的自然观都与一定时期的生产实践水平,尤其与自然科学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最初的自然观是以神话形态出现的。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基本上区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对立的自然观。古希腊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大多是素朴的辩证法,将万物的始基设想为某种具体的物质的东西,如水、气、火、原子等,并直观地把自然界看作是普遍联系、不断运动的整体。唯心主义自然观则主张万物由数产生或由理念世界所派生。亚里士多德的自然观则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之间。欧洲中世纪的自然观主要是一种神学体系,认为自然界是上帝创造的理念的实在化。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自然观流行于15世纪后半期到18世纪,其特征是单纯用古典力学解释一切自然现象,并认为自

然界是绝对不变的。法国笛卡儿最早建立了宇宙的机械演化模型;英国牛顿等人为机械自然观奠定了基础。机械唯物主义的自然观虽然具有局限性,但维护了世界的物质统一原则,有力地批判了神学自然观。德国的自然哲学与机械唯物主义相反,具有思辨和辩证法的性质。康德以其《自然通史和天体论》一书,打开了机械自然观的第一个缺口。黑格尔企图概括自然科学的成就,建立包罗万象的自然体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这是自然观发展史上的一次伟大变革。认为自然界是物质的,物质的结构层次是无限的,整个自然界都在永恒地流动运动着。自然界的一切现象都是矛盾的统一体,它们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并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由此推动自然界的运动和发展。强调人和自然界的统一,但人不是消极地适应而是积极地作用于自然界。自然科学就是人类从自然界中获取自由的武器。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各个领域的伟大发现,使得许多自然科学家在自己的研究领域自发地趋向于辩证唯物主义。

《自然体系》(Système de la nature) 副标题为《论物理世界和精神世界的法则》。法国霍尔巴赫著。2卷。他假借已故法兰西学院院士米拉波(Jean Baptiste de Mirabaud)之名,1770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但封面署“1769年伦敦”。1770年8月,巴黎法院判处销毁该书,同年11月,罗马教皇将它列入《禁书目录》。利用当时自然科学的成果概括唯物主义思想,以严谨的逻辑形式,通俗的文字,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认识论、政治、伦理、宗教等观点,并试图以自然为中心建立一个完整的体系。在序言里,强调指出人只因为对自然缺乏认识才成为不幸者。这部书的目的就是引人重新回到自然。声称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万物都是物质与运动相结合的产物。强调自然界万物的运动和发展都具有严格的必然性,而不是任意的,但把必然性与因果性完全等同起来,从而否认偶然性的客观性。认为人也是自然界的产物,灵魂是人脑的某种机能,是人脑的属性。人的认识起源于感觉。提出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该书被有些哲学史家称为18世纪的“唯物主义的圣经”。对唯物主义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中译本由管士滨译,商务印书馆1964、1977年分别出版上、下卷。

自然状态(英 natural state) 指国家形成之前的状态。各个哲学家按其国别与时代不同而有不同的说明。英国霍布斯认为人们在订立社会契约之前,都有侵犯别人的权利,也有抵制别人侵犯的权利,因而人与人陷于相互战争状态。他称这种状态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又以“人对人像狼一样”表达同样的意思。他从性恶论出发,认为人性要求人采取最好的方法保持其生命的安全,自然权利是让人有使用他的力量的自由,每人均按其判断与理智作任何他认为有利

的事情,因此是保存生命的最好方法。在这种状态下,因为没有共同的权力,就没有法律,也就没有正义与非正义的判断标准,没有正确与错误。武力与欺诈是战争的基本德性,由争夺财富、名誉、统治及其他权力引起竞争、仇恨和战争,竞争者为满足其欲望,就杀害、制服、排挤或拒斥别人。但这种敌对状态并不能完全达到保全自己争得权力的目的。因此理性使人们相信需要有一个和平状态,由此诞生了社会契约。荷兰斯宾诺莎受霍布斯影响,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们或用武力,或用狡黠,或用其他方法来保存自己,这是自然的最高律法和权利。由于每个人都力图保存自己,而不惜损害别人,必然导致人与人之间的冲突,甚至自相残杀。为了共同生存,人们自愿缔结契约,把保存自己的权力交给公认的统治者,建立具有民主性质的国家。法国马布里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们没有私有财产,没有等级区别,人人平等自由,人人参加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果实,人人过着幸福的生活。认为自然状态是人类的黄金时代,后由于私有制的产生,破坏了人类的黄金时代。法国卢梭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人具有平等和自由的天赋权利。在自然状态中,人们没有住所,没有语言,也没有实业。人与人之间没有交往与联系,更没有奴役和统治,所以自然状态乃是一种关心自己的存在又不损害他人存在的状态。后来出现了各种不利于人类生存的阻力,为了克服阻力,人们自愿让出自然权利,制订契约,建立民主共和国,以保障人身和私有财产。

自然规律(英 law of nature) 英国霍布斯用语。指在自然状态下人们普遍遵守的规则。因其由理智所决定,故称为自然的。最基本的内容有:(1)只要有得到和平的希望时,应竭力追求和平,在和平不可得时,可以寻求和利用战争以达到自利。(2)在他人愿意同样做时,一个人应自愿放弃自由行动权,以达到维护自由与和平的目的,别人对他有多大的自由,他也应同意他人有同样的自由。(3)每人均应守信约。这三条自然规律的基本内容是不变的、永恒的,人在自我保存和自利的情况下,应追求更远的利益。该理论反映霍布斯认为由理性所颁布的自然规律是合于资本主义利益的理性的胜利的思想。

自然的两极性(英 polarity of nature) 德国谢林用语。指自然界是两极对立的发展创造过程。认为绝对的创造性追求一种无限的造物,但这种无限造物最终是不可能达到的,它总是在创造中,在一定点上就产生某种可知的事物。认为每一造物都是肯定的、离心的、前进的、普遍化的力量与否定的、限制的、阻碍的、个体化的力量相对立的结果。创造活动的无穷尽性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个体可以自然消亡,而种则保存下来,种的延续使造物无穷尽地连续下去。自然的创造冲动超越每个造物,在自然界的普遍力

量受到阻碍、停止前进时,就出现个别事物。整个自然界的连续发展是由自然界的前进运动与阻碍能力的对立所决定。这种二元对立统治着整个世界。认为有第三种因素,即统一的力量把两极对立的力量联系起来,磁对阴阳两极的对立的联系就是这种自然界对立统一的例子。

《自然法典》(Code de la nature) 副标题《自然法律的真实精神》。法国摩莱里著。1755年在阿姆斯特丹匿名出版。主要以自然状态说批判私有制,论证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人类理想社会。全书共分4篇。前3篇论述现存社会在道德和政治上的缺陷;第4篇以附录形式提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社会的法律草案。认为人类最初生活在“自然状态”中,谁也不知道私有制为何物,因此人人都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后由于人口的增加,新的家庭不断增多,导致公有制的破坏和私有制的产生,认为私有制在任何社会中都是万恶之源,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消灭私有制产生的恶果。由此提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理想共和国,并制定一个符合自然的法律草案。以法律形式规定理想共和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共产主义原则。幻想通过立法和教育手段使具有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的空想共产主义社会成为现实。该书对巴贝夫和19世纪上半叶的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有很大的影响。中译本由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

自然宗教 ①自然宗教(英 natural religion)。即“自然神论”。②自然宗教(德 Natur Religion)。德国黑格尔用语。是精神哲学中绝对精神的第二阶段宗教的第二部分有限宗教的第一环节。黑格尔认为宗教是以精神表现于质料中的程度决定其等级的。他在《精神现象学》和《精神哲学》中均以自然宗教为宗教发展的第一阶段。认为自然宗教是精神东西与自然东西的统一。在自然宗教中,最原始的是巫术,以普遍与特殊的直接统一为基础。由巫术进到实体宗教,把上帝规定为实体,实体即普遍,它与特殊区分开来。实体宗教分为中国宗教、印度教、佛教三个环节。中国宗教认为神是无区别的普遍,以“天”为纯粹的存在、绝对的力量,而以皇帝为精神的特殊的表现。印度教的实体婆罗门是抽象的没有规定性的统一的实体,其他的存在只是不实在的偶然的东,一切人和一切神都出于这个统一的东西,又回到这统一的东西。佛教的神是虚无,一切事物均出于虚无而回到虚无。黑格尔批评实体宗教的神空洞虚无,与人没有联系,即客体与主体没有联系,并由此进而转到精神个体性宗教。

《自然宗教对话录》(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英国休谟著。约写于1749至1751年间。为避免遭受迫害,未敢及时出版。1761年曾对之作过较大修改。一度打算出版,但受到朋友阻拦。

1776年去世前几个月再度对之修改,并遗嘱安排死后尽快出版。1779年5月由其侄子在爱丁堡出版。采用对话体写作,共12篇。主要批判当时在英国思想界流行的属自然神论一支的宇宙设计论。该理论从所谓自然产品与人工产品之间存在“相似”性而推论得出产生自然产品的原因也同产生人工产品的原因相似及“神与人相似”的结论,并得出自然产品同人工产品一样,也是出于“设计”的结论。书中指出:设计论者进行类比推论时没有严格遵循相似性原理;没有完全遵循直接经验的原则;而且把部分混同于全体。还指出即使根据一般经验推论的方法,也无法得出宇宙起源于类似于人所进行的设计的结论。该书还批判了把上帝作为世界的最后因来证明其存在的论证。认为物质世界是无限而永恒的,不可能有其存在的最后因。即使自然界有最后因,也不一定就是精神性的上帝,而有可能就是物质。中译本由陈修斋、曹锦之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出版。

自然标记论 即“自然符号论”。

自然界的规律(英 law of nature) 英国贝克莱用语。指宇宙的大心灵(上帝)赋予自然界的规则与方法。认为观念不是由个人感官形成,也不是外物反映所形成,而是由上帝把它们刻印在我们心灵中,形成我们心灵上的观念,而上帝所依据的规则与方法即自然界的规律。认为凡由自然的创造者上帝刻印在我们心灵中的观念称为真实的事物。由我们的心灵通过想像而形成的观念,因其内容没有规律性,不明显清楚,而且变动不定,称为事物的影像。认为前者较后者更为坚定,更有秩序,更具有有一致性,但并不存在于心灵之外。贝克莱的真实的物与事物的影像的区别是在他的唯心主义经验论之下的真实的观念与虚假的观念的区别,它以是否由上帝加之于人的心灵作为标准。

自然种属的词(英 natural kind words) 美国普特南用语。指自然物、自然种属以及物理量等等的名称,如“黄金”、“柠檬”等等。按照英国罗素等人的观点,“柠檬”这个词的意义是通过把一系列特性(黄色的、厚皮的、酸味的等等)组合到一起而获得的。“柠檬”这个词的内涵规定了这个词的外延,也就是规定了它的指称。与此不同,普特南认为,对这类词的使用取决于我们掌握一些范例或规范,人们一致认为它们是某个种属的自然物的模式。如我们之所以把某种水果称为“柠檬”,是因为这种水果符合于我们所掌握的这种水果的范例或规范,而不是因为它符合于我们预先规定的某些标准(例如它是黄色的、厚皮的、酸味的等等)。

自然美(英 natural beauty) 有广狭二义。狭义

指客观自然界中天然生成的自然物的美,与“社会美”合称“现实美”。广义指一切未经艺术加工的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的事物的美,与“艺术美”相对。在西方美学史上,对自然美的本质、特征、发生、发展,存在各种不同的见解。“理念论”主张自然美是“理念”世界的美的摹本,其代表人物有古希腊的柏拉图和德国黑格尔等。“形式论”主张自然美只存在于自然物外在形式的和谐而与内容无关。其代表人物有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和英国的荷迦兹等。“客观说”主张自然美是自然物客观具备的美。其代表人物有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英国的雷诺兹和俄国的车尔尼雪夫斯基等。“主观说”则主张自然美是主观心灵的产物。其代表人物有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黑格尔等。马克思提出了“人化了的自然界”、“一切对象也对他说来成为他自身的对象化”等观点。外国一些美学家尤其是苏联的一些美学家在运用马克思的这些观点阐述自然美的本质时,形成了三派:(1)“自然说”,认为自然美的根源在于自然物客观具备的美的自然属性,同人类社会、人的实践无关,不管有人无人,它的美总是客观存在的;(2)“社会说”,认为自然物本身无所谓美与不美,自然美的本质在于对象的社会属性,是人化的自然,是社会实践的产物;(3)认为自然美具有客观社会性,是客观存在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自然美是美的一种形态,由于对美的本质有不同见解,因此对自然美的本质仍在继续探索之中。

自然语言(英 natural language) 人类语言集团在一定条件下自然形成和使用的口头和书面语言。与“人工语言”(形式语言)相对。如汉语、英语、西班牙语、俄语等等。它表现为一些自然形成的语词指号体系,是语词指号和语词意义的统一体。语词指号是用语词作为传达思想感情手段的指号。它是按一定结构方式构成的一组声音(口头语言)或按一定规则排列的笔划序列(书面语言即文字)。语词意义则是语词指号所传达的关于周围世界的某种思想感情。由于自然语言乃是自然形成的语词指号和语词意义的统一体,所以它必然具有指谓性与交际性的特点。自然语言的指谓性是指语言总是指谓一定的事物或其性质与关系,而这是同自然语言体现和表达思维的职能紧密相连的。自然语言的交际性是指语言能社会地交流关于客观世界的思想以及主观的感情、意志等等,而这是同自然语言的交际职能密切相关的。自然语言的指谓性与交际性是不可分的。没有指谓性,语言无所指,就不能表达思想,当然也就不可能发挥其交际作用;没有交际性,语言无所用,就必然失去其存在价值,也就无所谓体现思想感情。传统逻辑或普通逻辑主要是利用自然语言来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在它所研究的各种逻辑形式(判断形式与推理形式)中,其常项都用自然语言的相应语词来充当,只有变项才用相应的人工语言(符号)来表示;而它对各种思维形式的举例说明,

一般都运用由自然语言所表达的各种概念、判断和推理来进行。较多地运用自然语言,能更紧密地联系日常思维实际,这是传统逻辑或普通逻辑的特点,也是它的优点。然而自然语言的多义性和不精确性也影响和妨碍传统逻辑或普通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精确性。因而传统逻辑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必然要求人为地制定或规定一套相应的表意符号(其意义是可以解释的)去表示概念、判断、推理的形式及结构,以使用形式化的方法去精确地研究这些形式和结构。这就促成了使用人工语言的数理逻辑的产生。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分析哲学强调“自然语言”的“日常用法”,并形成日常语言学派和人工语言学派。

自然语言逻辑(英 logic of natural language)

亦称“自然逻辑”、“语言逻辑”。研究自然语言中的逻辑问题的逻辑分支。中心内容是讨论推理的有效性问题。从符号性、指谓性和交际性这三个方面,特别是从指谓性与交际性两方面来研究推理。它研究命题的真假关系,关心命题的提出者即交际者的命题态度。强调“语境”这一因素,重视交际过程中语词指号与意义的关系,各种语气的语句及其推理,思维者与命题之间的关系及如何进行成功的交际等等,并研究和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古印度的因明著作等都从自然语言出发来研究逻辑问题。传统逻辑也一直把自然语言的逻辑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传统逻辑就是古典的自然语言逻辑。数理逻辑的产生和发展,为更精确地研究自然语言中的逻辑问题提供了现代化的工具。20世纪上半叶,一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开始运用数理逻辑工具分析自然语言中的某些逻辑问题。50年代以来,现代语言学转换成语法学派以及从中分化出来的生成语义学派,从另一方面接触到了逻辑与语言的内在关系问题。现代逻辑学和现代语言学对于自然语言的研究,取得了极为相似的结果。这一事实,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逻辑学家展开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研究。美国学者乔治·莱科夫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然逻辑”即自然语言的逻辑,使逻辑学和语言学这两门科学得到更广泛的结合。

自然神论(英 deism) 亦译“理神论”。又称“自然宗教”。一种宗教哲学学说。认为上帝创造了合理的世界这架“机器”,规定了它的规律和运动的世界理性,此后就不再干预自然界的自我运动;除了理性外,别无认识上帝的途径。这一术语最初在16世纪时,由主张基督教上帝一位论的索西尼派针对无神论而提出。自然神论宇宙观则是16、17世纪时资产阶级为限制国王权力而提出的。17世纪上半叶赫伯特等英国哲学家倡导一种非正统宗教主张,试图以理性来取代启示。赫伯特提出自然神论之五柱,强调一些信仰是生而具有的,即自然存在的,否定流行的神秘启示学

说,对许多教义和仪式持反对态度,主张信仰自由、思想自由,希望创立“自然宗教”、“理性宗教”。认为自然界这部奇妙的机器的协调性和合目的性,就是作为宇宙始因的的神的存在根据。这也就是神存在的“物理学-神学”证明。自然神论就其代表人物的哲学观点而言,不是一种统一的思潮,其中有唯物主义者,也有唯心主义者或持折衷主义世界观的思想家。英国丁达尔自称是基督教的自然神论者,认为真正的宗教必须是永恒的、普遍的、单纯的、完美的,集中到对神的某些简单而普遍的责任,即从事道德的实践,而基督教就是这种自然的、理性的宗教。英国唯理论者和伦理学家沃拉斯顿(W. Wollaston, 1659—1724)把自然宗教和理性、道德相等同,认为追随自然就是追随神,宗教就是凭借真理和理性的活动以追求幸福,一切有理性的人都应该以幸福为目的。法国伏尔泰接受英国自然神论的影响,信奉至上神是自然和道德世界的创造主和管辖者,认为无论上帝正义或不正义、残暴或仁慈,神的本性是不能认识的,神起到受规律支配的宇宙的作用。其他著名的思想家如英国牛顿、洛克、休谟,德国莱布尼茨、康德,俄国罗蒙诺索夫、拉吉舍夫等也赞同自然神论。在18世纪末,自然神论受到法国唯物主义者的批判。

自然神论之五柱(英 five pillars of deism) 英国赫伯特自然神论的主要观点。认为(1)有一最高的存在者存在;(2)他值得我们信仰;(3)我们通过德行与虔诚而与他联系;(4)罪由悔改而得以抵偿;(5)正义要求我们由于自己的行为而在死后得到赏罚。他认为这五条是人类宗教中所普遍出现的,因而奠定了自然神论与正统宗教相同的基础。

自然神学(英 natural theology) ①人通过自然的理性而不借助于神的启示即可认识神的学说。认为基督教神学中的某些基本结论,如:上帝的存在、上帝的恩惠、上帝是世界的创造者和推动者等,可以凭借思辨的理智活动的的能力直接获得;反对超理智的“启示真理”。它在欧洲于17—18世纪,成为一种颇有影响的宗教神学运动。其代表人物为英国佩利,他在《自然神学》(1802)中,用类比的方式论证自然的设计者是一个理智的和仁慈的创造主。例如钟表的制造需要有一个钟表匠,同样世界也需要一个理智的设计者。人体解剖表明,其各种特殊的功能都表明有“一个理智设计心灵”的必然性,例如眼睛各部分的巧妙的、精心的适应性调节,使视觉成为可能。参见“自然神论”。②英国F.培根用语。与“天启神学”相对。指以理性为指导,借助于自然之光和人的沉思而得到的关于上帝的知识。认为肯定自然神学是知识,并划定其界限,就可以驳斥无神论,使人确信无神论的错误,并提供自然规律的信息。认为人之所以倾向于无神论是由于缺少哲学知识,如果人们能深入研究哲学就会皈依宗教。认为

由感官而来的神学知识与由感官而来的科学知识一样,都无法得到上帝的完备知识与天国的神秘,还必须借助于天启的神学。天启神学是上帝的启示,以教会为指导。

《自然真菅道》 日本安藤昌益著。有刊本(亦称“小册”、“小真菅道”)与稿本(亦称“大册”、“大真菅道”)二种。刊本3卷(有后篇,但尚未发现),是作者早期作品,出版于1752年。稿本即本书的书稿,共101卷,93册,是作者毕生手稿的汇集,其中《大序》前半部是作者亲笔,后半部为神山仙确整理、辑录而成。全书大部分毁于地震,现仅存15册,即大序、1—9卷、24卷、25卷、35—37卷。认为“一气”、“一真气”无始无终的生生流转就是天地自然的实体。提出“互性”、“活真”、“自感进退”、“别一真”等辩证概念。主张无神论,说“神”仅是自然本身,是表述自然运动的“妙”、“真”概念。反对封建等级制度,提出新社会的设想,其新社会即人人参加劳动、自食其力(直耕),实现在“人伦世”中无贫富贵贱的“自然世”社会。

自然哲学(德 Philosophie der Natur) ①德国谢林哲学的第一阶段。它强调自然界是有生命,有精神,有目的的。认为在自然界中一定包含一种主动的创造力量,这种创造力量一定有一种不自觉的精神为其指导,这种精神叫做“宇宙精神”。宇宙精神的发展产生了个别事物。宇宙精神的发展过程表现为由不自觉的、无意识的状态发展到自觉的、有意识的状态。这种从自然到意识的过程是自然界从无生物发展到有意识的人的进化过程。但谢林认为这是一种精神的过程,即宇宙精神的不自觉的发展过程。因此,谢林的自然哲学是把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意识的对立看成是精神内的对立。自然哲学把自然界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即普遍的自然界,无机的自然界和有机的自然界。普遍的自然界是普遍的、无规定性的、同质的质料,只有密度的不同,充满空间,由三种力的合成而形成,离心力表现为排斥,向心力表现为吸引,两者的综合表现为引力。引力不是感觉的吸引,它是一种固体化的原则,由它产生固体、液体和气体。作为引力的对立面是光,这也不是现实的光,而是一种灵魂的原则,从它产生一切的理智,它是精神的力量,是自然界中的第一主体。质料与灵魂的结合即生命,无机的自然界是性质不同的质料和它的运动现象、动力过程。由普遍的自然界形成的质料在其对立面的作用下形成磁的现象、电的现象和化学现象。磁是聚合的条件,电是感官可见的性质不同的基础。磁与电的统一即化学现象。到了化学阶段后,就转到有机的过程,先出现的是植物,然后有动物,最后是人。自然哲学采取了当时自然科学的一些发现,反对在自然科学和哲学中还相当流行的认为有燃素、光素、电与磁的“无重量物质”等存在的形而上学观点,并竭力在自然界的发展中找出其矛盾、矛盾

的解决以及矛盾重新产生的辩证发展过程。②德国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第二部分,由逻辑学转化而来,与逻辑学、精神哲学构成正反合的三一体的关系,在自然哲学的考察完毕时,由于人的精神的出现而转到精神哲学。自然哲学已不是考察纯粹概念的领域,而是对具体事物的考察。黑格尔认为事物就是思想,演绎思想与演绎事物是一样的,客观思想的演绎发现了事物。自然哲学是逻辑学的继续,它们都涉及到思想,但两者是对立的,不同的。其不同点在于逻辑学所运用的具体概念适用于一切事物,它们普遍适用于一切活动范围,而自然哲学的概念则是适用于某些事物而不是适用于一切事物。逻辑学的质、量等范畴是一切事物均有的,而自然哲学中的无机物、植物、动物则是完全不同的共相,逻辑学范畴是非感性的共相,自然哲学的概念则是感性的共相。自然哲学也与逻辑学一样,从最空洞最抽象的概念开始,演绎出越来越具体的发展形式,从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它由力学、物理学、有机物理学三个阶段构成。在力学阶段,逻辑理念还内在于自身,它外化为空间、时间、物质的体系,这一体系的各部分互不相关,表现为盲目的没有统一性的多样性,它们由绝对机械性支配,其对统一性的追求表现为万有引力。它是思想的内在性原则,试图把盲目的多样性纳入一个系统之中。由力学转入物理学,它讨论的不再是个别的东西,如太阳、地球、月亮,而是这些物体的几何学的力学的关系,并考察它们的质与特性,这就引起了对无机自然界的形式和种的研究。由物理学转到有机物理学是通过化学过程而完成的,它经过了地质有机体、植物有机体、动物有机体三个层次。地质有机体还是无生命的存在,植物有机体显示部分地归结为系统的统一的自然的多样性,但它们是不相干的,一部分可以履行另一部分的作用,不存在系统的分化与整体化。动物有机体中主观性回复到自然体中,自然明确地进入了意识的形式,而在人身上,则主观性变成自由的自我,因而进入了精神哲学的阶段。

《自然哲学》(Natur Philosophie) 德国黑格尔著。原为《哲学全书》第二部分。编订《黑格尔全集》时增补了大量“附释”,列为第7卷第1分册。“自然哲学”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第二部分,研究“绝对精神”的外在化。黑格尔认为自然是理念的“异化”或“外在化”的形式。自然是从精神派生出来的,是精神自身的否定,使它自身体现于对方之中。所以自然只是精神或理念的外壳,在本质上是观念性的东西,只是相对于理念才有其规定。自然必须看作是由诸多阶段组成的体系,这个体系是一个内在联系的有机统一体,根据它自己的内在本质,其中一个阶段必然向另一个更高的阶段转化。自然界的运动发展过程不能单纯看成是量的变化,而是具有一种内在的质变,是“飞跃”。该书用唯心主义的观点叙述自然界的进程,把自然界中各个阶段的过渡看作是由潜伏于其中的概念自身的发展。认

为自然界呈现的各个阶段只是概念辩证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的外在形式的表现。唯有概念的变化才是发展,它既可把自身“展示”并“分解”为各个独立的阶段,又可以使它们回到“统一性和观念性”。自然界各个阶段按照概念发展的先后次序排列,这正体现了精神程度之高低等级。黑格尔把自然界的进程划分为三个阶段。“机械性”、“物理性”、“有机性”,表现概念自身从抽象达到具体的普遍性。该书表现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自然观,但其中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中译本由梁志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出版。

自然秩序的理想(英 ideal of natural order)

英国图尔明用语。指用作科学研究出发点的自明的基本原理或前提。它可以是具体的经验事例,也可以是抽象的理论原理。他认为任何科学理论都有这样的出发点,它是一个理论框架,支配着科学家有目的地选择研究对象,确定研究问题。认为科学家并不对各种现象具有同等的兴趣,而只从理想预期的事实中选取其研究和解释的对象。不同领域的科学家从不同的自然秩序的理想确定其解释范围,所以不同领域的科学家就有不同的世界观。认为这种自然秩序的理想是一种解释的理论模式,科学家用它去解释现象,符合理想的就直接得到说明,偏离理想的则引入一些规则来加以进一步解释,从而修改这种自然秩序理想。

《自然通史和天体论》(Allgemeine Naturgeschichte und Theorie des Himmels) 全名为《自然通史和天体论,或根据牛顿定理试论整个宇宙的结构及其力学起源》。德国康德著。1755年出版。该书是康德前批判时期著作。提出天体发展的“星云学说”,认为太初之时,物质粒子散布于太阳系的宽广空间之中,这些物质粒子的密度不同,因而产生了引力与斥力,粒子结合的密度越高,则引力越大,在引力与斥力达到最小状态时,引力的中心就形成星球。由于旋转物质相互摩擦以及新粒子从外面不断流入,中央球体就变热,成为太阳,而原来的圆盘状结构就是太阳系。其他行星也是按照这一方式形成的。该书的哲学意义在于打破了当时占主要地位的形而上学观点,否定了宇宙由上帝第一次推动而运行的外因论,坚持了宇宙自己运行的内因论,坚持以唯物主义观点解释宇宙的形成与发展。中译本由该书翻译小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年以《宇宙发展史概论》书名出版。

自然逻辑(英 natural logic) 即“自然语言逻辑”。

自然符号论(英 natural symbolism) 亦译“自然标记论”。亦称“普通自然符号论”。英国贝克莱论证科学与宗教相一致的理论。他否认外部事物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认为科学知识不是对自然事物内在本质和必然规律的反映,而是关于观念知识

的研究。观念或感觉不是外部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主观映象,而是由上帝印入人心中的“一种‘标记’或‘符号’”。这些符号正像上帝的“自然语言”,用以赐给人们通晓事物,提示行动,使之趋利避害。任何观念都是被动的,不能成为任何事物的原因,因而观念与观念之间不能互相作用,互为因果,观念间的联系并不反映自然事物之间客观的因果联系,而只表示一个标记或符号同用符号所标志的事物之间的关系,一个观念是另一个观念的符号。如“火”并不是产生疼痛的原因,而只是引起疼痛的一种“标记”或“符号”。符号间的关系完全取决于上帝的意志。这一理论后被经验批判主义者称为“经验符号论”而继承。

自然欲望(英 natural desire) 古希腊伊壁鸠鲁用语。对人的欲望所作的一种分类。他认为人的欲望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自然欲望,另一类是非自然欲望。自然欲望又分为必要的和非必要的两种。自然而又必要的欲望,指为维持生命和健康所必需的物质,如饮食,只要无损于健康和心灵宁静,一定的肉体快乐也是允许的。但这种欲望只是达到真正快乐的手段,所能得到的快乐是极其有限的,应当把它限制在最低限度。自然而又非必要的欲望,指男女爱情、亲子之爱等。它们虽然是自然的,但会使人脱离严肃的道德目标,对人有害无利,为了真正快乐,应当抛弃这种欲望。主张自然欲望服从于身体健康和心灵宁静这一根本的道德目标,提倡清心寡欲的生活方式。

自然意志(英 natural will; 德 Wesenwille) 德国滕尼斯用语。参见“理性意志”。

《自然辩证法》(Dialektik der Natur) 恩格斯著。阐述自然界辩证法和自然科学辩证法的未完成著作。基本上写于1873—1883年,1885—1886年作了补充。1925年第一次用德文和俄文译文对照的形式全文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2卷。包括两个计划草案、10篇论文、169个札记和片断,共181个部分组成,集中反映了恩格斯十多年对自然科学研究的成果。论证了自然科学的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实践的需要决定的;阐明了哲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密切联系;指明了辩证法代替形而上学的历史必然性。将辩证法定义为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并将辩证法归结为三个基本规律:“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的否定规律。”论述了自然科学的分类、自然科学研究中的认识论、辩证逻辑诸问题,并探讨了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学科中的哲学问题,对当时自然科学领域中的形而上学、不可知论、狭隘经验论、生理学唯心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等错误理论进行了批判。阐明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该书对奠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然科学基础有重要的作用。

伊本·巴哲(Ibn Bajjah, 约 1095—约 1138)

中世纪阿拉伯哲学家、数学家、天文学家、医生。拉丁名“阿芬帕斯”(Avempace)。生于西班牙萨拉戈萨。先后在萨拉戈萨、塞维利亚、格拉纳达及摩洛哥的非斯等地从事学术和政治活动。一度任宫廷大臣。1138年被人毒死。对哲学、逻辑学、数学、天文学、医学和音乐均有研究,注释过许多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自然科学著作,并把法拉比哲学介绍到西欧。承认外部世界的物质存在,认为物质具有运动的特性,但最终由永恒的精神所推动。认为物质不能脱离形式而存在,形式可以脱离物质而独立,变化是各种形式的更迭。重视理性作用,认为人的认识通过灵魂来实现,由个别到一般,由可感觉的物质世界到形而上世界。灵魂逐级上升,不靠神秘的、宗教的途径,而是借助于理性认识和科学知识,以至达到认识心智世界并与原始精神相接的最高精神境界。提出社会理想:在理想国中人们相亲相爱,过着一种自然的生活,每个人以理性来指导和处理各自的事情。主要著作有《告别论》、《索居指南》等。

伊本·西拿(Ibn Sīnā, 980—1037)

中世纪阿拉伯哲学家、医师、自然科学家和诗人。拉丁名“阿维森纳”。塔吉克族人。父为萨曼王朝的地方官。16岁已成名医,曾被聘入宫,并特许在宫廷图书馆博览群书。萨曼王朝覆亡时,逃至花刺子模首府古尔甘吉,从事研究和著述。后定居哈马丹。在此期间被苏丹任命为大臣,因王位更迭一度被囚禁,释放后居伊斯法罕,继续从事研究。被誉为“学者之王,医师之首”。哲学上,较多接受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哲学体系,并继承和发展法拉比的哲学思想。认为真主是必然的、永恒的,其本质就是存在,它作为第一因和目的因,世界万有由它流溢而出,此后真主就不再干预物质世界。既然因与果不能分,真主是第一因,它流溢而出的万物作为结果,也应同它一样是永恒的,具有必然性。继承亚里士多德关于形式和质料的二元论学说,认为事物由形式和质料组成,强调两者相互依存,绝不可分。针对伊斯兰教正统派神学家坚持共相在先的观点,提出共相有三种存在形式:在物之先、在物之中和在物之后,特别是共相“在物之后”的说法,为经验科学争得了合法权利。肯定运动是自然界固有的永恒现象,是从“潜在到现实的过渡”,原因在于事物自身内本来就有的“倾向”。主张世界是可知的,反对不可知论,认为科学知识可分为两大类,即理论科学(研究自然)与实践科学(研究人类社会活动);哲学则是追求真理的理论科学与追求幸福的实践科学相结合,是人类永恒的学问。重视逻辑学,认为它是认识的手段和工具。认为一切实在的事物仅是“可能的存在”,真主才是“必然的存在”。提出个人灵魂是与形体处于不可分的结合之中,它是有始的、非永恒的,但不消灭也不轮回,最终成了一种僵死之物。认为宗教信条同以理性与经验为基础的科学知识在各

自领域中都是真理,两者独立,互不干涉。在社会观上,主张人是社会的人,不能脱离社会而独自生存,强调人们共同劳动生产、互助合作对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认为人们之间甚至需要有一种契约,规定正义的规范,制定各种法律准则,促进社会进步。在伦理观上,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丑恶,但美善是主体,并趋向完美;除了真主,永远不可能达到绝对的完美,不应避少恶而舍多善;人生来向往美、善、和谐,爱是社会的动力;人从小应培养优良品德,严于律己。其思想对阿拉伯、中亚各族以及西欧科学与哲学的发展有较大影响。主要著作有《医典》、《拯救论》、《指要及论明之书》、《东方人的哲学》、《知识论》等。

伊本·迈斯凯维(Ibn Maskawayh, 约 930—

1030) 中世纪阿拉伯哲学家、医生、历史学家。曾任波斯宫廷司库。在哲学上,倾向于铿迭、法拉比思想,但更多致力于伦理学研究。主张万物的创造者(真主)是独一无二始的,万物由他按先精神后物质循序流出;实有之物分若干等级,每一种物由简单渐进至繁复,而近乎上一等级。认为灵魂永生不灭;灵魂中有天赋的、理性的知识,这种知识不能从感官获得;如要获取正确的认识,须由数学而逻辑学而自然科学,循序渐进。提出人只有尽其本性,即发挥各人理性灵魂之美德,才能称之为幸福。人的基本美德和首要义务是博爱。集群而居,互助合作,为社会生活之必需;离群索居,遁世绝欲,是不公不义的。主要著作有《品格修养论》、《幸福论》、《大成功》、《小成功》等。

伊本·伊芝拉(Abraham ben Meir ibn Ezra,

1092—1167 或 1089—1164) 中世纪犹太哲学家。生于西班牙托列多。1140年离开西班牙,居住于北非、埃及、意大利、法国、英国。著诗歌 800 首,有 150 首选人犹太教的祈祷诗集中。所著《旧约·圣经》的注释采取类似于 19 世纪的高级《圣经》批判研究的方法。哲学上,受新柏拉图主义和毕达哥拉斯主义影响,认为宇宙包括三个世界,最高的是天使世界,中间是日、月、星球,最低的是自然界。上帝是非物质的、精神的,包含普遍观念,即事物的类,而不涉及类所属的个别事物。上帝的创造性活动只联系到自然界,其他两个世界都是永恒的。反对从无创造世界的理论,认为上帝通过天使和具有天使特征的人而作用于世界。天上的物体与行星相联系,人被赋予自由意志。主要著作均用希伯来文写成,有《论上帝的名称》、《论圣约戒律的区分和推理》(1158)、《创世纪和圣经其他篇的注释》、《诗集》等。

伊本·阿拉比(Ibn al-'Arabī, 1165—1240)

中世纪伊斯兰教苏非派神秘主义神学家,照明学派的代表人物。生于西班牙的木尔西亚。曾在西班牙和北非求学。历游小亚细亚、伊拉克和埃及等地。1230年后

定居大马士革。哲学上,试图通过神秘主义来解释若干有争议的命题。肯定真主是绝对单一的存在,即是光明。认为真主自身具有“隐”和“显”两种存在形式,当处于“隐”时,现象世界以固有的原型潜存于神的观念中;当真主“自显”时,则依原型外化为相对存在的现象世界。认为人的认识过程是以诸天体精神为媒介的上界照明的过程。物质世界与真主如属性与本质是同一,互为表里。现象世界本质上是虚幻的,如同映于镜中的影像,是真主的表象,真主则是物质世界的内在精神。否认真主“无中生有”的创世说,创神秘主义的泛神的一元论学说,主张人只有借助于神秘主义的直觉或内心的光明,才能真正认识真主。主要著作有《麦加的启示》、《智慧的珠宝》等。

伊本·图斐列(Ibn Tufayl, ?—1185) 中世纪阿拉伯哲学家、医生。拉丁名“阿布巴塞儿”。生于西班牙格拉纳达东北的小城瓜迪克斯。早年在塞维利亚和格拉纳达学习医学和哲学,后在格拉纳达行医,曾任御医兼大臣。哲学思想受希腊、波斯、印度哲学及法拉比、伊本·西拿和苏非派神秘主义思想的影响,通过哲学小说《觉民之子活泼》,表达他关于人类的进化无需接受天启的基本观点。认为宗教与哲学是同一真理的两种形式。大众因认识真理的能力有限,故适应宗教的形式;少数哲人能超越宗教认识事物的本质,但能证实真主本体的人是非常少的。

伊本·海赛姆(Ibn al-Haytham, 965—1038) 中世纪阿拉伯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拉丁名“艾勒哈金”(Alhazen)。生于巴士拉。后移居埃及。曾在宫廷中任官职,后装疯而去职。致力于哲学和科学研究,推崇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哲学。主张万物的本体包涵其一切本质属性,如同全体等于各分子之和一样。认为“必须以感性知识为质,以慎思明辨为形,而构成逻辑的概念”;知觉除感官的感觉外,还须依靠对感觉到的东西加以比较(推论)和判断的理性作用;哲学是一切科学的基础,其任务是探求真理,并借真理去亲近真主,俗事和宗教都是哲学的结果。其哲学、医学、自然科学论著不下百种,以《光学书》最为著名。

伊本·路西德(Ibn Rushd, 1126—1198) 中世纪阿拉伯哲学家、自然科学家、医生、法学家。拉丁名“阿威罗伊”。出生于西班牙的科尔多瓦。自幼受到哲学、法学、伊斯兰教义学和医学的教育。曾任法官、御医。1195年后遭正统派神学家围攻,以异端罪名被放逐,著作遭禁。1198年复职。做了大量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作的注释和研究工作。主张物质世界及时间、运动都永恒存在;形式和物质不可分割,其可分性只存于思想中;灵魂与肉体的关系,如同形式与物质的关系,一切个体都要毁灭,个人的灵魂不可能不朽;事物的变化,存在着各自的因果关系并受其制约。但又承

认真主的存在,认为它是原始的“第一推动者”和精神的“终极原因”,其任务是把潜在的可能性变成现实。提出“双重真理说”,认为天启和宗教及哲学和科学,都能使人获得同一真理,前者借经典与律例训谕世人,维系人心,适应大众需要;后者为哲人通过理性和论证认识宇宙之万象,为最高形式的真理。二者目的一致,并行不悖,相辅相成。主张善恶本为人的行为的结果或因理智的判断所致,唯有得到最高的知识,才能给人带来幸福。反对个人离群索居,提倡社会中的每个成员不分彼此,为人群谋福利。强调妇女应同男子一样,不仅能做所有的工作,且应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充分发挥她们的才能。其哲学思想集中世纪阿拉伯哲学之大成。从12世纪末到16世纪,阿威罗伊主义在欧洲成为一种具有重要影响的理论学说。著作甚丰,完整或部分保存下来有60余部,主要有《矛盾的矛盾》、《论宗教与哲学的一致性》、《宗教教理的揭示》等,并对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逻辑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写过三种注疏。

伊本·赫尔东(Ibn Khaldūn, 1332—1406) 中世纪阿拉伯哲学家、历史学家。西班牙阿拉伯贵族后裔。生于突尼斯,自幼学习神学、哲学。18岁后投身政界,先后在北非和西班牙诸朝廷中供职。45岁后弃政,致力于学术活动。强调对现实世界的研究,认为历史学的对象应是人类的社会生活,包括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肯定人类的活动是一个连续不断的不可分割的过程,历史事件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研究历史的目的在于发现其自身发展的规律性。提出地理、气候、资源、经济、宗教、道德、生活方式等因素对于社会与历史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直接影响着国家民族的兴亡。哲学上认为人的感觉经验是认识世界的基础,人要获得知识,不能满足于个人的经验,应采纳人类总的经验加以思考。逻辑学是提供正确思维方法的一种辅助科学。被推崇为早期历史哲学的奠基人之一。主要著作有《阿拉伯人、波斯人和柏柏尔史》(全书共分三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历史绪论》集中反映了他的哲学及历史观点)。

伊西多罗(亚历山大城的)(Isidoros of Alexandria) 古希腊哲学家,属于最后一批新柏拉图主义者。5世纪末生活于亚历山大城和雅典。曾继普罗克洛、马里努斯(Marinus)主持学园。由于见解和学园主要成员不同(当时学园中流行新柏拉图主义雅典学派的观点,神学在该派的学说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被迫让位给赫吉亚斯(Hegias)。热心研究毕达哥拉斯和柏拉图的理论更胜于研究斯多亚学派与亚里士多德学派的逻辑学和实用的伦理学。重视神智学的思辨,强调梦中和醒时幻象十分重要。崇尚对神的思辨的研究,但反对偶像崇拜。

伊克巴尔(Muhammad Iqbal, 1877—1938) 巴基斯坦哲学家、诗人。1899年在旁遮普大学毕业后去英国剑桥大学和德国慕尼黑大学学习哲学和法律。1908年回国,在拉合尔国立学校任教授,从事哲学研究和文艺创作活动,同时又参加政治活动。1930年曾任全印穆斯林联盟年会的主席。以唯理论、人道主义的精神对《古兰经》和伊斯兰教义作了新的解释,批判形式主义、命定主义以及宗教的陋俗。宣称宇宙是一种存在,是由持续不断的生命创造的,生命就是个体,个体的最高形式(人)是个性,个性的形式是“自我”(Khudi)，“自我”是一切存在的主宰、生命的源泉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但不怀疑客观世界的实在性或者贬低外界经验的意义,具有很多辩证法的观点。认为“整个世界的生命就是靠运动维持,这是一个古老的法则”。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包括社会和历史的运动都是由两种力量——肯定的力量否定的力量斗争和平衡的结果。他在自我学说的基础上还提出了“完人”的学说,认为人类最高类型的“完人”是人类进步的基础,也是历史命运的决定者,是“独立的能的中心”。这种“完人”和柏拉图的“金人”、尼采的“超人”有着很多相似点。在政治思想方面进一步发挥了赛义德·阿赫默德汗关于伊斯兰是一个单独民族和社会文化单位的理论,这些理论对巴基斯坦建国起了指导作用。其诗篇洋溢着对人民的热爱,揭露了西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的罪恶。主要著作有《伊斯兰宗教思想的重建》、《自我的奥秘》、《无我的奥妙》和《波斯思想史》等。

伊利切夫(Леонид Фёдорович Ильичёв, 1906—1990) 苏联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1924年加入俄共(布)。1930年毕业于北高加索共产主义大学。1937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1944—1958年历任《布尔什维克》杂志责任编辑兼编委、《真理报》责任编辑、《消息报》主编、《真理报》主编。1962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主要研究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方法论问题、苏联对外政策和国际关系问题。认为哲学的对象是整个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要研究本体方面的辩证法,但这并不取消思维和存在这一哲学基本问题,因为精神的东西并不存在于物质世界之外。反对把哲学的内容仅仅归结为逻辑和认识论问题,或归结为主观辩证法。由他主编的《唯物辩证法是发展的一般理论》(1982)从发展学说角度全面而系统地阐述唯物辩证法理论及其在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的认识领域中的具体表现。不承认有居于一般哲学方法和专门科学方法之间的一般科学方法论,主张只存在一般哲学方法,它贯穿于各门具体科学,应把所谓一般科学方法论即系统方法,看作是一般哲学方法论的方面或因素;唯物辩证法是唯一科学的哲学方法。主要著作还有《论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1941)、《社会科学和共产主义》(1963)、《唯物辩证法问题——关于辩证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职能》(1981)、

《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问题》(1983)等。

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 约1466—1536) 文艺复兴时期尼德兰人文主义者。原名盖拉尔得·盖拉尔兹(Gerard Gerards)。生于荷兰鹿特丹。曾在巴黎大学攻读神学。在法、德、英、意等国任教与游历时,受人文主义思想影响。1521年定居瑞士巴塞尔。首次印行希腊文《新约全书》,附有他自定的拉丁文译文,并确定希腊字母的读音。在英国Th.莫尔启发下写成著名的讽刺作品《愚神颂》,主要揭露和讽刺教会的黑暗面,嘲笑封建贵族与神父的腐败堕落和禁欲主义的伪善面目。认为宗教的烦琐礼仪是以信条迷惑人们,以仪式束缚人们的思想。认为束缚人们思想的工具就是烦琐哲学的演绎方法。主张人性解放,人不受宗教拘束,不受理性控制,而是放任感情与情欲,顺应自然规律,无忧无虑,寻欢作乐,言论直率,行为随便,这就是他所说的愚神的风格。愚神表现出资产阶级的勇往直前,力求上进的精神。他从人文主义的观点处理基督教问题,出版了许多有关古代基督教的著作。他称自己的基督教观点为“基督的哲学”,强调简单的虔诚,避开细微的神学差异争论,把基础放在《新约》的道德观念上。他对意志自由的捍卫遭到强调上帝预定的德国马丁·路德的反对。他支持怀疑主义的原则,认为超过人的理性和感性的可能性的,就要遵循教会的教义,但这种追寻要有意志的自由才行。其思想对德国的宗教改革运动起了积极作用,但他并未参与宗教改革运动,也不主张用暴力推翻封建统治。主要著作还有《轻视世界》(1490)、《对自由意志的讽刺》(1524)、《伊壁鸠鲁主义者》(1533)等。

伊勒纳乌斯(Irenaeus, 120或125或140—200或203) 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希腊教父。生于古代尼西亚城(今土耳其伊兹尼克)。177年成为吕格特朗姆(今法国里昂)的主教。对于《圣经》的编定、三位一体说、主教制教会的确立作出过贡献。他生活在基督教教会向外扩张,内部发生冲突的年代,力图调和东、西方教会的矛盾,强调教会的统一。是批判诺斯替教派的主要人物之一,由于在其著作中记载了该派的主要观点,为后人提供有关的资料。诺斯替教派否定《旧约》,他却肯定《旧约》确实记载了上帝的法规,对当时出现新、旧约是否统一的争论,赞成两者同样准确有效;诺斯替教派认为《新约》的上帝不是创世主,而他提出基督教的第一信条就是创世说,否定诺斯替教派的著作是神圣的权威;诺斯替教派提出基督亲自口授他们某些秘密,他反驳道,只有主教才是《圣经》的可靠解释者,但没有一个主教属诺斯替教派。他在反对异端的过程中确定了使徒传承的权威,坚信在《旧约》和《新约》中呈现上帝的启示,包括基督是教主,是作为神一人而拯救世人,基督的身体在圣餐中呈现等教义。特别注重使徒保罗的书信和《约翰福音》,大大提高了《约

翰福音)在基督教思想中的地位,从《约翰福音》的第一句提出了“逻各斯”的概念,不把它解释为理性,而解释为上帝的“话”,即上帝给人的启示。主要著作有《反对异端》等。

伊勒克特拉情结(英 Electra complex) 亦译“恋父情结”。奥地利 S. 弗洛伊德性欲理论的概念。指女孩对其父持有的性爱心理结构。据希腊传说,伊勒克特拉系阿伽门农和克吕泰涅斯特拉的女儿。她在父亲被其母及奸夫谋害后,帮助弟弟俄瑞斯特逃走。当弟弟重新返回时,又帮助他杀死其母与奸夫。S. 弗洛伊德将该故事附会女孩恋父恨母的乱伦欲望,故得名。参见“奥狄浦斯情结”。

伊萨克(斯特拉的)(Isaac of Stella, 1100—1169) 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生于英格兰。受教育于英格兰和法兰西。1147 年被选为法兰西斯特拉修道院院长。精通新柏拉图主义和伪狄奥尼西的学说。深受奥古斯丁和神秘主义的影响。认为理性对有形体的感觉经验进行抽象,形成一般的概念,但只有依靠神圣的启示,理性才能理解无形体。在三位一体、救赎和教会作用等问题上,认为世界是个等级制体系,各种事物因不同程度地分有上帝的完满性,享有不同的等级。认为上帝的实在性是物质性和人性的否定。人的灵魂处于上帝与存在物之间的联系上,人获救是上帝的圣恩起了主要作用。圣父、圣子、圣灵相当于记忆力、了解力和意志力,也相当于施爱者、被爱者和爱。教会是基督的奥秘的实体。认为对上帝的规定只能采取否定的方法,并认为宗教礼仪有象征的意义。主要著作有《否定的方法》、《关于灵魂的通信》等。

伊斯兰教(阿拉伯 Islām) 旧称“回教”、“回回教”、“天方教”、“清真教”等。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为一神教。7 世纪初,由穆罕默德于阿拉伯半岛的麦加城创立。初期,未能立即取代半岛的多神信仰和偶像崇拜;622 年,迁居麦地那并建立政教合一的穆斯林公社后,才在政治、军事等方面逐渐战胜多神教徒;630 年,克复麦加,半岛各部落承认穆罕默德的先知地位和政治权威后,成为半岛的统治宗教;634 年起,开始对外进行征服战争,到 8 世纪初已扩及亚、非、欧三大洲。信徒称为穆斯林,意为“顺从者”。基本教义为:信安拉为唯一真主;信《古兰经》为“天启”;信穆罕默德为“封印先知”,因而是最伟大的先知;信死后复活和末日审判,及一切皆由安拉前定等。基本宗教功课中,教徒除应表白信仰(即念诵“清真言”:“除安拉外,再没有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外,还应一日五次礼拜,每年于莱麦丹(伊斯兰教历九月)的全月斋戒,缴纳定量(按个人财产)的课税,条件允许者,一生中应朝觐麦加一次(中国通称为“五功”:念、礼、斋、课、朝);“善行”、“信仰”和“宗教义务”被定为教徒职责的三个组成

部分。基本经典有《古兰经》和根据穆罕默德言行汇编的《圣训》。主要戒律包括禁拜偶像和多神,不偷盗,不奸淫,孝敬父母,善待孤儿、穷人等;在洁净、饮食(如禁食猪肉、血等)、婚姻等方面亦有严格规定;礼拜朝向麦加,使用伊斯兰教历(又称“希吉拉历”)。现主要有逊尼、十叶两大教派。历史上曾出现过哈瓦利吉派、穆尔太齐赖派以及迄今仍在民间流行的苏非派等。近现代以来,在伊斯兰教名义下还发生过种种社会运动(如瓦哈比、巴布、马赫迪、赛努西运动等)和社会思潮(如泛伊斯兰主义、复古主义、改良主义、伊斯兰社会主义等)。主要分布于亚洲和非洲,特别是西亚、北非和东南亚各地,在一些国家被定为国教。9 世纪中叶传入中国,先后在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保安等少数民族中传布。

伊斯玛仪派(阿拉伯 Ismā'īliyah) 伊斯兰教十叶派的支派之一。因把可见的伊玛目(首领)限于七位,又名“七伊玛目派”。8 世纪中叶,第六代伊玛目萨迪克(Ja'far al-Ṣādiq, 约 700—765)废长子伊斯玛仪(Ismā'il ibn al-Ja'far, ?—760 或 762)的继承权,立次子为伊玛目,引起内部分歧。伊斯玛仪去世后,其追随者把可见的伊玛目限于七个,认为他是第七代,也是最后一代伊玛目。遂形成伊斯玛仪派。该派教义受柏拉图主义影响。认为真理的神智体系,包括不同等级的宇宙论和一套周期的圣职史。初认为宇宙的基础由七个阿拉伯字母构成,后引进理性、灵魂、七天体、四元素、植物、动物、人等系列的宇宙论取代字母的宇宙论,最后又出现以精神世界的十种理性为物质世界基础的理论。在历史周期上,认为先后经历了七个时代,每一时代有其代言者先知、沉默者和七位伊玛目;而在穆罕默德的时代,解释经文隐义的奠基人或沉默者为阿里('Alī, 约 600—661);第七位伊玛目将成为下一周期的启蒙先知,即救世主(马赫迪)或卡伊姆,他将废除教法、统治世界,届时物质世界将结束,人类将受审判。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分裂为诸小支派和宗派。

伊斯雷利(Isaac ben Solomon Israeli, 约 855—约 955) 中世纪犹太哲学家。生于埃及。中世纪犹太新柏拉图主义之父,当时最著名的医生之一,熟悉当时的所有科学。赞成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说,认为上帝的最初创造是从无中生有,但后来的创造则没有这样的本质,而是有形实体从匮乏转为存在。但又认为,上帝的创造是不断的溢出,这个过程随着可见球体的出现而终止。他对宇宙形成的解释,接近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世界万物由四种元素(土、气、火、水)结合而成,这些元素本身由天体的运动所产生。宇宙灵魂可脱离物体存在,但它呈现在流溢过程的三个阶段内(理性物体、动物体和植物体),甚至出现在个人的灵魂内。主要著作有《定义篇》、《本体篇》、《论精神和灵魂》。

伊奥尼亚学派(英 Ionian School) 亦译“爱奥尼亚学派”。古希腊早期自然哲学学派。前6世纪至前5世纪由古希腊在小亚细亚西岸中部伊奥尼亚地区的诸殖民城邦的哲学家们所组成。他们基本上都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有些还具有自发辩证法的特征。以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为代表的米利都学派,从水、无限体、气等物质性的东西中寻求万物的本原,并程度不等地用物活论来解释运动、变化等。爱非斯学派的创始人赫拉克利特,除了继续以火为物质性的本原外,坚持“万物皆流”,以对立统一来解释万物的运动变化,并肯定其规律性。然后出现的是带有二元论倾向的唯物主义者阿那克萨哥拉,提出种子说,用种子为本原以缓解“一”和“多”、伊奥尼亚学派和意大利学派的对立。他还把外在于物质的精神性本原“努斯”列入种子,以此解释种子的分离和结合。接着出现的米利都学派的哲学家:阿波洛尼亚的第欧根尼,以气为本原,它通过凝聚和稀散产生世界及万物;希波则和泰勒斯一样,以水或湿气为本原。

伊德 即“本我”。

伊壁鸠鲁(Epikouros 或 Epicurus, 前341—前270) 古希腊哲学家、无神论者,伊壁鸠鲁学派(或花园学派)的奠基人。被誉为“最伟大的希腊启蒙思想家”。出生于萨摩斯岛。14岁开始对哲学感兴趣,最早在萨摩斯岛接受柏拉图学派帕非罗斯(Pamphilos)的教育,后据说接受提奥斯的瑞昔芬尼的教育。前307—前306年在雅典购置花园屋舍创立自己的学校。最早接受妇女人学,建立和柏拉图学派、逍遥学派、斯多亚学派相抗衡的学派、学校。学派一直持续达700年之久,成为古代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主要中心。其哲学包括物理学(关于存在的学说)、准则学(关于认识及其标准的学说)、伦理学(关于幸福的学说)。认为达到幸福是人生的目的,而物理学和准则学是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在物理学上,反对柏拉图的理念世界、亚里士多德的第一推动者,以及其他超自然的本原。和德谟克里特一样,认为世界的终极本原是原子和虚空,万物是可灭的,原子是不灭的,虚空是原子得以运动的必需场所。存在的东西不能来自非存在,存在的东西不能归于非存在。原子以同样的速度进行着三种运动:直线的、偏离直线的、向各个方向进行的运动。从而克服了德谟克里特的机械的必然论。承认偶然性,认为运动和变化的根源内在于原子。他的原于偏离说贯穿其整个体系并占有重要地位,是为其物理学、快乐主义的伦理学和无神论作论证的。认为原子不仅有大小、形状的不同,而且重量上也各不相同,从而“已经按照自己的方式知道原子量和原子体积了”。认为存在着无数个世界,其中一些正在产生,另一些正在消亡。在准则学上,承认世界是可知的,认为准则学的目的是寻找真正认识真理的标准。把感觉—知觉看作是人类

共有的,认为它是认识的唯一来源和基础。感觉是主客体联系的环节,认识的真理的唯一标准同样是感觉,谬误来自推理或意见或判断,得到感觉证明的推理、意见、判断就是真理,否则就是谬误。用德谟克里特等的素朴唯物主义的流射影像说来解释感性认识的产生,认为人的感觉是由于从客观存在事物中放射出来的流射物进入感官而形成的。但并不否认概念的作用,认为同一感觉的重复就产生概念,它仅仅是已感觉到的存在于心灵中的一般图像,进行考察和怀疑都离不开概念。把概念和语法的研究联系起来,指出离开概念,任何人既不能研究,也不能怀疑,甚至不能思考和反驳。在伦理学上,认为人生的目的和最高的善是幸福,幸福和快乐是同义的。主张避免追求带来痛苦的快乐,反对追求粗鄙的感官的享乐,强调身体的健康和灵魂的宁静以达到不动心。指出智慧是达到幸福的唯一途径,只有贤人才拥有智慧,他是永远幸福的。社会契约的前提是不损害他人,也不受他人的损害。为了摆脱来自外界的干扰,人们应不介入公共事务,避免结婚和生育子女,提倡远离尘世,过一种隐居生活。提出激进、启蒙的无神论。认为万物都是原子的运动形成的,宇宙是永恒的无限的,地球和其他可见星体,是无数世界中的一个;诸神居于诸世界之间,不干预人间事务幸福地生活着;死亡无非是灵魂原子的解体和感觉的终止,从而排除了人类对神和死亡的恐惧,具有无神论倾向。原撰有300多卷著作,大都佚失,保存下来的有《致希罗多德的信》、《致墨诺和斯的信》、《致皮索克勒斯的信》、《主要学说》等。

伊壁鸠鲁主义(英 Epicureanism) 有广狭两义。广义包括以伊壁鸠鲁的学说为出发点的古今各种思想体系。狭义专指古代的伊壁鸠鲁主义。古代的伊壁鸠鲁主义自伊壁鸠鲁制定直到卢克莱修写作《物性论》以前,基本上没有变动,在《物性论》中才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随着新柏拉图主义和基督教及其神学的兴起,古代的伊壁鸠鲁主义逐渐失去其影响。及至资产阶级兴起,从文艺复兴时期开始,伊壁鸠鲁的伦理学和原子论在欧洲重新获得传播,主要代表人物有:意大利人文主义哲学家瓦拉,西班牙生理学家、唯物主义者怀安特(Huarte, 1529—约1592)、法国的蒙台涅和沙朗(Pierre Charron, 1541—1603)。17、18世纪唯物主义哲学家和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中,以伽桑狄为代表的一些哲学家,在古代伊壁鸠鲁主义的基础上,继承、修正和发展了以德谟克里特为代表的原子论唯物主义,并总结了当时人类已经获得的积极的认识成果,将伊壁鸠鲁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

伊壁鸠鲁学派(英 Epicurean School) 亦名“花园学派”。古希腊哲学学派。由伊壁鸠鲁创立于雅典。一直存在到4世纪,前后持续达700年之久。以伊壁鸠鲁为代表的伊壁鸠鲁学派,和以季蒂昂的芝诺为代

表的斯多亚学派之间,有不少共同之处,但他们在一系列问题上都是根本对立的。其发展大体经历三个时期。(1)早期伊壁鸠鲁学派(前4世纪末—前3世纪末)。伊壁鸠鲁于前307年在雅典创立学派,广收门徒,制定并传播其学说。学生来自欧、亚、非三洲。学生们普遍认为他的学说充满真理,对现实生活有直接的吸引力,可作为理论和实践的准则,以致以后很少有变动和发展,学生们甚至认为要是依照其他哲学家的学说简直无法生活。代表人物有拉姆萨库斯的梅特罗多洛、数学家波吕埃努斯(Polyaenus)、狄奥尼修斯(Dionysios)、巴西莱伊得斯(Basileides)等。(2)中期伊壁鸠鲁学派(前2世纪—约前1世纪)。于前150年左右由阿玛菲纽斯(Amafianus,或Amafanius)在罗马确立,他用拉丁文撰写有关伊壁鸠鲁学说的著作,从而为在罗马拉丁语世界传播其学说开辟了道路。主要代表人物有阿波罗多鲁斯(Apollodoros),别名“著作宏富的人”或“花园的巨擘”,撰有著作400多种;腓尼基西顿的芝诺(Zenon of Sidon,生于前150年左右),攻击苏格拉底是“阿提卡的小丑”,强调文章逻辑的严密和风格的华美,其著作成为他的学生菲洛得谟的主要基础;伊壁鸠鲁学派的费德罗,在雅典于前70年左右任该学派校长。他们主要是通过西塞罗的著作而为后世所知。其中最著名的代表是卢克莱修,他确认伊壁鸠鲁的学说和高贵的灵魂是一致的。(3)晚期伊壁鸠鲁学派(1—4世纪),又称罗马帝国时期伊壁鸠鲁学派。其间的著名代表是俄诺安达的第欧根尼(Diogene of Oenoanda),约于2世纪发表有关伊壁鸠鲁的著作,并将其镌刻在该地城门的入口处。进入1世纪,随着基督教的兴起和政治斗争的加剧,各种哲学学派遭到罗马皇帝多米香(Domitian,81—96年在位)的取缔,直到马可·奥勒留时,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亚学派、柏拉图学派、逍遥学派一起又得广泛传播,一直存在到4世纪。这时的伊壁鸠鲁主义,一方面成为统治阶级进行无节制享乐的辩护词,学说被篡改得面目全非,由此带来一系列消极后果;另一方面,又掺杂进了悲观厌世的内容。结果,它的位置被新毕达哥拉斯学派和新柏拉图学派所取代,整个学派的活动基本上告一段落。但是,伊壁鸠鲁的思想继续影响到文艺复兴和17世纪的优秀思想家,如法国伽桑狄、卢梭、伏尔泰等。

伊藤仁斋(1627—1705) 日本江户时代初期哲学家、教育家,古学派之重要分支——堀川学派创始人之一。名维楨,字源佐,号仁斋、古义堂。平安(今京都)堀川人。年轻时笃信程朱理学,后开始怀疑宋儒偏离孔孟原典,遂开创古学派,试图在日本恢复中国古代儒学真髓。曾从事教学四十余年,门生达三千人。反对“理在气先”,主张气一元论。在道德问题上,认为“仁、义、礼、智四者皆道德之名,而非性之名”。认为中国孟子(约前372—前289)提出的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为道德之本,此“四心”扩大即

为仁义礼智;人性本善,人性扩大至极即为“王道”。重视现实的人伦关系,尊重人伦日用。认为孔门以仁为宗,以仁义为学问之本。仁即爱,教育即爱的教育。不教则性不善,性与教“两者犹车之有两轮,相须而不可相无。然性本相近,而教之功为大矣”。主要著作有《性善论》、《心学原论》、《中庸发挥》、《论语古义》、《孟子古义》等。

后天(英 a posteriori) 与“先天”相对。指来自于经验的。源于拉丁文 a(从)和 posteriori(后于)。它只能在观察和试验之后才可能表述出来。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该词指“后于”。后来的哲学家以该词作“经验”或“归纳”的同义语。德国康德提出“先天”与“后天”的严格区别,认为独立于经验的为“先天”的,由经验而来的为“后天”的。以后这两个词的关系虽有变化,但“后天”均保留了由经验而来的意义。

后天分析判断(德 a posteriori analytisches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来自于经验和感官印象,不具有普遍性、必然性又不能扩充知识的判断。一种不能成立的判断。

后天判断(德 a posteriori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与“先天判断”相对。来自于经验与感官印象,不具有必然性的判断。如“这朵花是红的”。

后天综合判断(德 a posteriori synthetisches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来自于经验与感官印象,不具有普遍性、必然性但能扩充知识的判断。不能作为数学与自然科学可以成立的基础。

《后分析篇》 即“《分析后篇》”。

后现代主义(英 post-modernism) 20世纪上半叶以来哲学上的反对主体性和主体客体对立的哲学思潮。德国尼采、海德格尔和法国德里达等为主要代表。尼采的超人哲学仍带有主体性哲学的性质,但其反传统主义则促进了后现代主义思想的出现与发展。海德格尔提出的强调主体客体合一、批判人向自然强行索取的技术哲学及转向中国的老子哲学等,均对后现代主义发展发生了影响。德里达的解构主义反对在场的本体论和言语中心主义,是后现代主义的主要思想内容。美国罗蒂的哲学终结论与后哲学文化也属于后现代主义思潮。后现代主义反对现代主义以个人主体为中心,提倡主体客体二元论,追求认识的确定性、明晰性、结构性、普遍性、整体性等。认为现实中并不存在语词所指的独立存在的实体对象,也不存在可以作为某种思想中心的自我,客体与主体有联系,主体是认识结构中的一个单位。认识结构不是单一的,具有多样性,结构中有对立与差异。认识结构的多元与变化结

合为一种认识总体的有机历程。强调不能追求一种固定的认识结构,而要专注于知识的局限、断裂和非稳定性,把知识看成一种相对的发展历程。后现代主义还表现于社会、文化的各方面。在关于社会的理论上,不承认有作为社会发展中心的运动与生活态度,支持社会变革,并认为社会在发生各种分化,人在社会中的角色也在相互融合,发生进化。社会更具有多样性。政治上则主张从上下层的管理转到平面的交流,以网络组织的横向联系代替科层制度。在文学写作与阅读上,认为阅读也是写作过程,对作品的阅读不再是与原作者的理解相同,而是对作品的再理解。作品的结构永远在变化中。在美学上,提倡空间与时间的多元化,改变传统的审美趣味和美学深度,强调本能在审美中的作用。在道德上,重视道德的多元化和道德与环境的联系,反对凝固的道德教条。在宗教上,关心人们心理上的焦虑、绝望等现象,试图以各种宗教的调合代替传统宗教的对立。

后弥曼差派(梵 Uttara Mīmāṃsā) 即“吠檀多派”。

后思(德 Nachdenken)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思想的自我运动,思想反过来对自身的认识。有三种不同的具体含义。(1)指辩证的思维,以有别于“反思”。即跟随在事实后面的反复思考。其作用在于寻求现象背后的内在的、长住不变的东西,以达到事物的本质和真理。这种意义下的后思包括知性与理性,相当于整个理性认识。辩证思维是把各种抽象的规定进一步加以综合,在“杂多中寻求统一”,以把握对立面的统一的思维。思辨思维特有的普遍形式就是具体概念。(2)指哲学上的思想,即以思想本身为认识的对象和内容。泛指对意识的方式、情感、表象中的内容加以反复思考,即“加以后思所产生的思想”。要进行思辨的思维,必然要对感觉、表象等内容加以反复思考,而反复思考乃是达到辩证思维从而把握真理的基本条件。(3)与知性思维或反思同义。思维对感觉、表象中的内容加以反复思考,但仍然停滞在分离、对立的规定里,没有达到在对立统一中把握事物,这样“后思”的结果乃是知性思维。黑格尔指出,经验科学对事物所作的后思实际上就是反思。旧形而上学对事物只是一般地后思,它相信只靠后思即可认识真理,实际上直接凭借知性思维去把握对象,是无法认识真理的,所以未能成为“真正玄思的哲学学说”。它没有意识到思想自身所包含的矛盾,不能按照思想发展的内在必然性,推演出它自身的各种规定。参见“反思”。

后结构主义(英 Post-Structuralism) 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结构主义发展的后一阶段。主要代表是法国 R. 巴特与德里达。认为结构没有先天的个别中心,不是固定的而是由差别结成的,由于差别的变

化而结构也发生变化。由于文本的开放性,不稳定性,在阅读与写文本时均不断拆解和破译原来文本的结构而形成另一结构。故也称“拆构主义”或“解构主义”。认为结构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否定有固定的结构,因而对前期结构主义所强调的从结构认识事物的理论,起了破坏作用。前结构主义主张,主体认识对象是通过模式而认识事物的结构,结构有整体性,整体具有成分之间的有机联系与自行调整的特性,同时性研究重于历时性研究。后结构主义改变了结构主义的某些特征。R. 巴特的文学批评理论把文学作品看成一种符号,认为在作品的能指者(作品的符号系统)表达所指者(作品所表达的观念)的第一意义系统以外,还有第二意义系统,就是读者和文学评论家对作品的体会,这并不同于作品的第一意义结构,并且当读者和评论者再一次阅读时又会发现新的意义系统,这样产生无穷变化的意义结构,否定了固定的结构。德里达的书写语言学要发现一切书写语言或一切语言系统(包括口语)的变化规律。认为阅读的“差别”作用产生历史中和社会中的一切结构系统,因而也没有固定的结构,只有差别的意义系统。德里达的“差别”表示的不仅是空间上的差别,而且是时间上的绵延,两者的统一发生结构的变化。认为一个文本是一种动态的形成过程,提出“文本间性”、“现象文本”、“生成文本”等概念。文本间性是此处的文本与彼处的文本、此时的文本与彼时的文本的联系,由空间与时间中的文本的联系而形成文本的统的发展过程。现象文本指一定的词法句法所表达出的文本的意义。生成文本指不同时间的文本的互相影响所形成的文本的变化过程。由于这种文本的发展,其意义也不固定,也在不断的流动中。阅读是寻找文本的意义的过程,在阅读中不断拆解和破译文本,对文本作出多种解释,显示出文本的多重意义。认为阅读文本产生写作理论。写作就是对话,作者一方面与自己对话,对自己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另一方面则与文本对话,作者以读者出现,从文本中寻找新的问题,作出新的解答,因而写作与阅读是同一的,读者也是作者,写作不是作者一个人的写作,也不是作者本人的确定的固定的描写,写作是发展的。与前结构主义的不同在于,文本的意义的开放性与不稳定性,阅读的创造性,写作的非再现性。这种观点对前结构主义的符号学意义也有所改变,前结构主义的符号是指语言的代表意义,后结构主义则把符号看成变化的历史的,结构的发展过程就是符号的发展过程。

后哲学(英 post-philosophy) 泛指“哲学的终结”后的新哲学。参见“哲学的终结”。

后哲学的文化(英 culture of post-philosophy) 美国罗蒂对英美分析哲学与欧洲大陆哲学在将来结合为一体后形成的一种新文化的称谓。他不满意近几十年分析哲学家和欧洲大陆哲学家相互轻视、相互排挤

的分裂局面,主张他们应彼此取长补短,相互融合,结为一体。认为分析哲学通过实用主义化所达到的结果,与欧洲大陆哲学通过德国尼采和海德格尔批判康德哲学传统所达到的结果是一致的。在维特根斯坦、海德格尔和美国杜威的著作中,已可看到把这两大哲学传统结合起来的迹象。认为在即将形成的“后哲学的文化”中,科学、哲学和诗歌之间的严格界限将会消失,从而形成一种诗化哲学,哲学不再是一门把其他文化领域的成果加以综合整理的学科。

后验必然命题(英 a posteriori and necessary proposition) 美国克里普克关于必然真理可以通过后验方式来发现的观点。他从专名的同一性和理论的同名性两个方面来论证。认为就专名的同一性而言,专名是固定指示词,它在一切可能世界都指示同一对象。由于“长庚星就是启明星”这个同一命题中的两个专名是固定指示词,而这个同一命题又是真的,因此这个同一命题必然是真的;而长庚星和启明星都指的是金星这个事实是天文学家发现的,即后验地得知的,因此这个同一命题属于后验必然命题。就理论的同名性而言,他以“热与分子运动相同”、“水与氢氧化合物相同”等同一命题为例说明,认为“热”、“分子运动”、“水”、“氢氧化合物”都是固定指示词,它们在一切世界中都指示特定的外部现象,而热是分子运动、水是氢氧化合物等等都是后来科学家发现的,因此,“热是分子运动”、“水是氢氧化合物”这些同一命题属于后验必然命题。

行(梵 Samskāra) 印度佛教用语。原意为行为、造作。(1)泛指所有被造作,亦即能由因缘所成的精神性或物质性事物。佛教认为这类事物都是迁流无常的,故曰“诸行无常”。内容广泛,在说一切有部五位七十五法的理论中,它包括四十六种心所法的四十四种及心不相应行法十四种,总计五十八种。在瑜伽行派五位百法的理论中,它包括五十一心所法中的四十九种及心不相应行法二十四种,总计八十三种。(2)亦称“行支”。十二因缘之一。指能招罪福果报的身、口、意诸业,亦即包括有情身、心两方面的所有活动。《杂阿含经》卷十二云:“云何为行?行有三种:身行、口行、意行。”小乘一切有部在三世二重因果理论中把行支当作过去二因之一,认为“于宿生中福等业位,至今果熟,总得行名”(《俱舍论》卷九)。大乘瑜伽行派在二世一重因果中则把行支当作能引支,能引发识等五种果。(3)亦称“行蕴”。五蕴之一。指在身、口、意三业中起决定作用的业,相当于思虑、筹划、判断、意向、动机等思维活动。《杂阿含经》卷三云:“云何行受阴?谓六思身。何等为六?谓眼触生思,乃至意触生思,是名行受阴。”《俱舍论》卷一谓:“除前及后色、受、想、识,余一切行,名为行蕴。然薄伽梵于契经中说六思身为行蕴者,由最胜故。所以者何?行名造作,思是业性,造作

义强,故为最胜。是故佛说:若能造作有漏、有为,名行取蕴。”(4)佛教论著常以“境、行、果”或“教、理、行、果”等来总括自己的学说体系。“行”指佛教的修习和践行。

行为(英 behavior) 美国杜威用语。指人对环境刺激作出反应和适应的过程。他认为生活、行动、实践同经验一样,都是作为有机体的人适应环境的行为。行为同经验一样,是一种贯通作用,是有机体和环境、主体和客体的连续。从行为的观点看,离开环境(客体)的有机体(主体)和离开有机体(主体)的环境(客体)都不可能存在。环境(自然)是相对于有机体而存在的,是有机体的创造。人与其他生物有机体的行为的区别在于动物只是本能地适应环境,人则在对环境的刺激作出反应前,会通过反思和推理进行探索,以便找出较好的适应方式。人不应当在环境面前显得无能为力,而应主动地改变和改造环境,使环境适应人的需要。杜威强调人的行为(即人的认识和实践)的能动性,但他把这种能动性与唯物主义反映论对立起来,否认人的感觉和思维是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方式,导致主观唯心主义和唯意志主义。

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英 act utilitarianism and rule utilitarianism) 在以行为结果的善恶决定行为的正确与否问题上,因着重于行为本身或行为规范的不同而引出的两种对立的伦理学理论。行为功利主义把行为理解为个别的行为,直接以行为结果判断行为的正确与错误。规则功利主义则把行为理解为行为的类,它不以每一特殊行为的结果来判断行为的正确与错误,而是以某一普遍行为的结果作为判断行为正确与否的标准。在各功利主义体系中,英国边沁和 J.S. 穆勒是行为功利主义的代表,提出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行为正确与错误的标准,但它是以一个别人的行为的结果作为衡量行为的标准,而不是以这个原则作为衡量行为的标准。规则功利主义的规则又可以分为“可能的规则”与“在社会中实际运用的规则”。德国康德的伦理学可以作为可能规则的功利主义的代表,他提出的第一个道德律是要使你的行为原则作为普遍的标准,即你的行为善恶必须是可以普遍运用的,可以逆转用于你自己的。在社会中实际运用的规则的功利主义则以社会习惯与常规为判别规则,有为社会流行道德规范辩护的性质。现代持行为功利主义观点与持规则功利主义观点的伦理学者曾发生争论,其中一方认为这两种功利主义没有清楚的界限,道德行为必然形成其规则,而且规则也一定体现于行为之中。

行为主义(英 behaviorism) 心理学理论和流派之一。否认心灵与意识的概念,把动物与人的心理的研究限制于行为的研究。俄国的心理学家巴甫洛夫在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已经提出条件反射的观点,给行为主义的产生以重要的启发。美国行为主义的创立者是沃森。认为心理学是研究人与动物的客观行为的自然科学,应该用客观的实验的方法进行研究,而不应采取内省的方法作心理与感觉的描述。认为行为是对内在和外在刺激的反应,提出刺激-反应的基本公式,并以之解释情绪、情感、思想等。这种观点与自然主义和实用主义哲学有密切关系,并影响了许多哲学家对认识和意识的观点。沃森的继承者有斯金纳,他提出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并用以解释学习过程,认为习惯和反应的强化是学习的主要手段,特别是语言学习的主要手段。斯金纳的行为主义学习语言理论为语言学家乔姆斯基所反对,认为行为主义长于实验技术,但不能说明学习过程。认为不应注重于语言习惯,而应研究语言能力,刺激-反应理论没有说明言语行为的本质,即人如何学会语言。又认为强化是一种神秘的说法。行为主义带有狭隘经验主义性质,乔姆斯基借助于哲学史上的唯理论观点来批评这种观点。

行为主义教育哲学(英 behavioristic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把行为主义观点运用于研究教育问题的教育哲学理论。主要代表有美国沃森和斯金纳等。反对传统的人由自由意识所决定,并按照自我意识而行动,故不能利用科学的方法来说明自在的自我的观点。设想用人类行为控制的科学知识来说明人的行为,并认为行为带有社会性质,主张以人的行为的社会目的消除人的反社会的倾向,使人的行为对社会产生好的结果,排除坏的后果。强调教育中的控制问题,认为问题不在于要不要控制,而在于由谁来控制,传统的主张人的自由意识决定事实也是一种控制,并不是完全给儿童以绝对的自由。认为拒绝以科学控制方法来形成人的行为,是没有尽到教育的责任。斯金纳还提出所谓教育机器的程序教学,主张以一系列的刺激所产生的反应影响学生的情绪而使他们成为向有益方向发展的人,并形成一种有意向性的文化以引导学生。

行为式(英 behavitives) 英国奥斯丁用语。指以言行事行为的一个类。表达这类行为的词,包括关于对别人的行为或命运的反应的概念,以及关于对别人过去的举动或者未来的举动的态度的概念。如,“道歉”(apologize)、“感谢”(thank)、“悔恨”(deplore)、“祝贺”(congratulate)、“同情”(sympathize)、“欢迎”(welcome)、“批评”(criticize)、“祝福”(bless)等等。

行为的阶段(英 stages of action) 符号学关于行为的理论。美国米德提出行为有三个阶段,即知觉阶段、操作阶段和完成阶段。认为当一个冲动被给与时,行为便相继经历这三个阶段。当机体知觉到它在其中行动的那个环境的有关特点时,便处于行为的知觉阶段。当机体以一种适合于满足其冲动的方式向对

象有所行动时,便处于行为的操作阶段。当机体顺利地达到其目的时,便处于行为的完成阶段。这三个阶段是紧密相连的。莫里斯继承了米德的这一观点,并把行为的阶段、意谓的维以及价值的维这三者结合起来考察,提出三者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从而论证以指号行为为研究对象的指号学和以偏好行为为研究对象的价值学是紧密相连的。

行为的诚实性条件(英 sincerity condition of act) 美国塞尔用语。指人在完成以言行事行为时表现出来的心理状态。认为在完成任何一种具有命题内容的以言行事行为时,说话者对那个命题内容都表现出某种态度、状态等等。例如:当一个人陈述、断定或主张那是 p 时,他就表示他相信那是 p ;当一个人许诺、保证或威胁去做 a 时,他就表现出一种去做 a 的意向;当一个人命令、请求 h 去做 a 时,他就表现出一种要 h 去做 a 的愿望;当一个人为了 a 而表示抱歉时,他就表现出为做 a 而感到懊悔的心情。甚至在说话者不诚实或者并没有他所表现出的那种相信、愿望、意向的情况下,他毕竟也在完成言语行为中表现出一种相信、愿望或意向的心理状态。

行为的要旨(英 point of act) 美国塞尔用语。指以言行事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例如,命令这种行为的要旨在于它是一种使听话者去做某件事的打算;描述这种行为的要旨在于重新(真实地或不真实地、准确地或不准确地)表现出某些事件是怎样的;许诺这种行为的要旨在于表示说话者承担责任去做某件事。他认为以言行事的要旨(illocutionary point)是以言行事的力量(illocutionary force)的一部分,并不等同于以言行事的力量。例如,请求和命令这种言语行为的要旨相同,都在于试图使听话者去做某件事,但它们的以言行事力量不同。一般说来,以言行事的力量是几种要素的混合物,以言行事的要旨只是其中一种要素,尽管是其中最重要的要素。

行为的适应方向(英 match direction of act) 美国塞尔用语。指语词和世界之间的适应方向。某些话语把使词(严格说来,话语的命题内容)去适应世界作为它们的以言行事的要旨的一部分,另一些话语把使世界去适应词作为它们的以言行事的要旨的一部分。例如,断定属于前一种类型,许诺和请求属于后一种类型。他认为适应方向往往是以言行事的要旨的后果。他用朝下的箭头(\downarrow)表示从词到世界的适应方向,用朝上的箭头(\uparrow)表示从世界到词的适应方向。

《行动》(d' action) 全名为《行动,关于生活和实践科学的批判论文》。法国布隆代尔著。1893年巴黎出版。是反对精密科学的理性和转向有神论的形而上学的著作。提出一种包罗万象的行为科学,其对象是

人类实际活动的基本现实。把人类的行为现象分为人的感性认识、科学认识、人类活动和人类自由的主观意识、人对自己活动的反应、社会的各种形式、对迷信的解释、超自然物的存在等。认为在人类的行为现象中有内在性与超越性的冲突。人仅仅是某种行动着的东西,在其目的达到时,又不断感到自身的有限性。具体行动中包含有对超越存在的希望。凭借神的意志人的行为才得以完成,并由此而打开了一条通向神的途径。这种哲学使存在与自由达到统一,预见到以后存在主义哲学所提出的一些观点。

行动主义(英 actionism) 德国倭铿对其精神生活哲学的自称。主要是突出人的精神生活的能动性,认为精神生活的独立性、永恒性和统一性是哲学的出发点和基本范畴。精神生活是感觉经验以外的实在,它不断运动创造。在其发展过程中,创造出历史、道德、科学、艺术、宗教。这种创造在吸收前人创造的价值同时创造新的价值。人在自然生活与精神生活的相交处,一方面依赖于自然生活,一方面又加入精神生活,借精神生活的力量克服自然界的束缚,达到自我的解放。行动哲学反对自然主义与社会主义。认为自然主义对人的精神加上错误的限制,它虽给予人以自由,但不能指导人正确地使用自由。社会主义不能给予人的生活过程以统一性,不能了解人的内在生活需要,使人面向现在,忽略过去与未来,把人还原到数学的平等,不尊重人的精神上的差异,使人陷于人对人的斗争之中。倭铿的这种精神生活的哲学,通常被哲学史家认作德国虔诚派教义的哲学解释。

行动唯心主义(英 actual idealism) 意大利泰梯利的哲学理论。主张哲学是一种知识科学,而人的感知是一种自知的行动,所以哲学应当展示行动经验的结构。认为行动经验中有一个超验的自我,它类似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神,或德国康德的先验形式的统一体,称为“纯粹行动”。纯粹行动被赋予具体的存在而携人生活,开始了自我铸造,产生自我和非我、自我和世界的区分,两者之间是一种征服和被征服的关系。否认知识来自外部世界,认为自我是认识和行动的基础,真理的确立就是自我的确立。认为由于人是社会的动物,人的语言是协同劳作的产物,故自我的确立也是超验社会的确立,即黑格尔称之为国家的理想社会的确立。它是社会制度、文化传统和伦理价值的综合体,又是一种理想,自我要在这种理想中确立自身。这种行动唯心主义是一种把自我绝对化的主观唯心主义,又因把自我的确立同作为精神实体的理想的国家制度联系在一起而带有客观唯心主义的特征。它为“一个领袖,一个国家”的法西斯主义作了哲学论证。

全在(英 omnipresence) 基督教神学用语。上帝的主要属性之一。指上帝无所不在。由上帝的全能

引申出。上帝既是全能的,就不能不在任何一个地方。全在是全能的活动所产生的结果。

全体与部分(德 Ganz und Teil)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本质论第二阶段现象的第三部分关系的三个环节中的第一环节。指在事物中,全体区分为部分。认为实在的全体与部分是辩证的统一,两者不可分,就像无限有限的关系一样,是辩证的统一。而一般的看法则认为两者是割裂的,这是知性对这种关系的解释,这是机械的观点,而真正的辩证关系则是有机体的关系,如人的官能与肢体统一于身体中,而不能说它们是各个部分,解剖学所处理的各部分,不是活的身体,而是尸体的机械的各部分。认为不能用机械方法处理有机体的问题。在对精神的研究,如在心理学中就更不能机械的方法,用理智的抽象方法去研究心理学是完全不可能的。从有机关系来看,事物就转到力与力的表现这一对范畴。

全体意志(英 will of all) 法国卢梭用语。与“公共意志”相对。指社会成员从个人利益出发而勉强形成的一致意志。认为公共意志的对象及其要素都必须是公共的普遍的,它必须来自全体并施用于全体,但这种公共意志并不容易达到。由于每个人均从其自身的利益出发,而公共意志又不能不考虑到个人的利益,因而在一个团体中可以由得到全体成员的同意而达成一种协议,但这种协议个人利益占了主要地位,并不能代表公共意志,因而只能称为全体意志,而非公共意志。参见“公共意志”。

全知(英 omniscience) 基督教神学用语。上帝的主要属性之一。指上帝无所不知。全知包括过去、现在、未来的知识。从对过去与现在的了解可以推知未来的事情。现代西方宗教哲学对此的理解则有所不同。如美国的哈尔茨霍恩认为,全知包括过去与现在的知识,但不包括未来的知识,未来还未形成和存在,不能知道。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Grundlage der gesamten Wissenschaftslehre) 德国费希特著。2卷。分别于1794、1795年出版。该书是作者阐述其知识学体系基础的著作。分为三个部分,一是知识学的基本原理,二是理论知识的基础,三是实践知识的基本原理。该书认为康德从经验中抽引其范畴,并没有证明这是理智所必要的原则。认为要从一个根源抽引出范畴体系,其共同的根源就是自我。知识学认为一切意识均由自我建立而成,在这个建立过程中,首先由自我反省其自身运用理智直观建立一个绝对自我。绝对自我是没有对立的自我,自我对自我的考察就引导到以自我为对象,因而由自我建立了非我。非我即自我以外的事物,但这些事物是自我建立的,它不是客观的东西,而是主

观的观念。由于考虑到非我由自我建立,则非我与自我本是统一的,由此而说明知识乃是由自我主观所造成。该书表达了实践意志的能动作用,认为自我建立非我不是直观的,自我离开了一切基础的“意志”、“行动”或“活动”,不是能动者,只能说是行动或活动本身。自我自己建立其对象作为阻碍,从这个阻碍才发现了自己。该书以这种对行动的解释阐明理论与实践的区别,非我决定自我为理论,自我决定非我为实践。因此,该书所表达的体系实为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唯心主义体系。该书所表达的辩证法思想表现于自我与非我即对立的双方,但已不是康德体系中的二律背反理论中的有对立而无统一,它强调统一和相互转化。它的自我建立自我、自我建立非我、自我与非我的统一三个命题表现了辩证法思想的正、反、合过程。这种思想对以后德国古典哲学的辩证法思想的发展有巨大影响。中译本由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出版。

全能(英 *omnipotence*) 基督教神学用语。上帝的主要属性之一。指上帝无所不能。经院哲学认为上帝是本质与存在、超越与内在的同一,故一切均在上帝之中,上帝也在一切事物之中。现代西方宗教哲学的理解有所不同,如英国怀特海、美国哈尔茨霍恩等,从相对的角度对上帝的全能作了不同的理解,认为上帝是绝对的极大,但其全能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

全增嘏(1903—1984) 中国哲学家,外国哲学研究者。生于浙江绍兴。1923年毕业于清华留美预备学堂,1923—1928年就学于美国哈佛大学,1925年获斯坦福大学学士学位,1927年获哈佛大学硕士学位。1928—1937年在上海先后任中国公学、大同大学、大夏大学、光华大学、暨南大学等校教授,并任《中国评论周报》(英文)编辑、《论语》主编、《天下月刊》(英文)编辑。1942—1984年任复旦大学教授。讲授西方哲学与逻辑学,培养了大批西方哲学的研究教学人才。1932年所著的《西洋哲学小史》,将西方哲学的发展过程作了简明的论述,对普及西方哲学的知识起了一定作用。1956年出版《不可知论批判》,把不可知论的观点追溯到古希腊的怀疑论,而以英国休谟与德国康德的不可知论作为论述的重点,对广大读者明确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界限有推动作用。后任《西方哲学史》主编,为该书订立了编写方针。认为哲学史教科书不仅应阐明作为上层建筑的哲学反映客观经济存在的关系,还需要着重说明哲学自身发展的逻辑性,并提供忠实的原始材料,使读者理解哲学家的真实的、而不是由他人概括出来的思想。主要著作还有《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分析”方法》(1963)等;主要译著有《宇宙发展史概论》(1972,与人合译)、《哥白尼和日心说》(1973)、《爱因斯坦论著选编》(1973)、《牛顿自然哲学著作选》(1974)、《华莱士著作集》(1975)、《自然科学史》(1977)等。

《会饮篇》(Symposium) 古希腊柏拉图著。作于前385年—前380年左右。对话体。主要内容为论美和哲学修养,以阐明真、美、善的统一。“会饮”是古希腊的一种庆祝礼节,在酬神仪式后开始饮酒,通常有乐伎助兴。这次会饮以讨论哲学问题代替寻常娱乐节目。该书先由费德罗、阿里斯托芬、苏格拉底等相继发表对爱洛斯的6篇颂辞。其中最主要的是柏拉图托名苏格拉底通过女祭司狄奥提玛发表的颂辞,讨论在获得真理的过程中知、情、意三者的关系,从而探讨真、美、善的统一,进而阐明其理念论。接着讨论爱洛斯追求的对象是“美的理念”。认为它是一种统摄一切美的事物的最高美即理念。它不只是艺术作品的美,而且存在于智慧中、德行中和社会典章文物制度之中。达到这种美使处于爱情的极境、哲学的极境。指出美的认识“向上引导”上升的过程是:爱个别形体的美;得出形体美的概念;爱心灵方面的道德美、学问知识美,即真的美;爱涵盖一切的绝对美,即顿悟美的本体。认为真善美合一是最高理念。对美本身作了进一步的描绘,指出这种美是永恒的,是不生不灭不增不减的,绝对的;是自身存在的,单一的,不能存在于任何一个具体事物之中,因此理念和具体事物是彼此分离的;具体事物分有理念,但理念并不因此有增减。这篇对话对西方后世的哲学、美学和文艺理论的发展有深远影响。中译文由朱光潜译,收入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柏拉图文艺对话集》。

会泽正志斋(1782—1863) 日本江户时代末期思想家,水户学集大成者。名安,字伯民,号正志斋、慈斋。为藤田幽谷(1774—1826)高徒。后设南衙塾授徒。先后任彰考馆总裁、弘道馆总教等职。因涉嫌德川齐昭(1800—1860)事禁錮水户,出狱后力主对外强硬,倡主战论。齐昭再遭戒饬时,引退。主张尊崇皇室,巩固幕府,提倡“王政复古”。宣扬日本至上,提倡华夷之辨与攘夷思想,反对兰学,要求富国强兵、兵农合一。构成其思想基础的是儒教学说,特别重视儒家的根本尊祖、王道主义、重农主张以及大义名分论等。主要著作有《新论》、《孝经考》、《下学述言》、《中庸释义》、《正志斋杂录》等。

合法性(英 *legality*) 匈牙利卢卡奇用语。与“非法性”相对。指服从独立于全社会成员的法制。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使用。卢卡奇认为法制和国家从来就不是独立的,它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的体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合法性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倡导的根本原则。无产阶级的思想如受这种合法性的束缚,就不可能起来革命。俄国十月革命之所以取得成功,是因为俄国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的熏陶下,把这种合法性看作是不合法的、应予否定的东西。无产阶级革命成功后,将确立从本阶级利益出发的新的合法性,以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合法性。

合法性危机(英 *legitimation crisis*)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指晚期资本主义的价值危机。在《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问题》(1973)中提出。哈贝马斯认为,晚期资本主义一方面表现为意识形态危机,即早期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和劳动与资本“平等”交换的传统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晚期资本主义阶段已处于崩溃的边缘,难于确保其合法性地位,而资产阶级还没有找到可以取代它的令人信服的思想武器。另一方面表现为政治危机,即晚期资本主义已难于维持群众对指导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各种原则的忠诚和对当代资产阶级政治秩序尊严的认可。合法性危机产生的原因,是经济体系没有生产出大量消费价值;政府部门没有制定出合理决策;提供“合法性”概念的机制没有为社会发展提供充分的动力;文化体系没有充分阐述行动的意义。这种危机主要发生在资本主义所能容许并能控制的范围内,因而没有触及经济制度,是一种合法性危机,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制度崩溃。

合宜(英 *propriety*) 英国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用语。指从情感论出发的道德评价标准。认为道德的基础与起源在于同情。人们的情感所追求的对象和它们追求这个对象的强烈程度,以及如何合理地支配和指导他自己的情感去进行这种追求,表达出道德的水准。如何比较好地支配情感达到道德行为就是合宜。他把人的主观感情与客观对象的恰当和谐称为合宜,把人与人之间不一致与不相称的情感称为不合宜。认为合宜就是善,不合宜就是恶。善会受到赞扬,即建立了功绩,而恶则会受到非难,受到处罚。认为合宜不合宜只是主观情感上的表现,而功绩与处罚则是合宜不合宜加上了功利主义的评价。

合理利己主义(英 *rational egoism*) 主张在不损害社会和其他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个人利益,从个人与社会利益的一致中确保个人利益的利己主义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为法国爱尔维修、德国费尔巴哈、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爱尔维修认为人总是逃避痛苦,追求快乐,这是一种自爱的感情,而且自我牺牲也应当由自爱来加以解释。自爱是永恒的本性,道德以合于人的自爱为原则,它并不与公共利益冲突。费尔巴哈认为道德就是把自己追求幸福的欲望与别人追求幸福的欲望结合起来,因而必须自我节制并对人以爱。车尔尼雪夫斯基从其人本主义出发,认为一切人都是利己主义者,人所作的大公无私的事情依然是从个人利益与个人快乐出发,仍然可以说是为了对己有利。认为利己主义是人的行为的动机,但利己主义有一定的限制,即要在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并要小利服从大利。认为这是合理利己主义的基本原则。

合理的可接受性(英 *rational acceptability*) 美国普特南用语。指真理的标准。认为真理概念与合理

性概念密切相联,合理的可接受性可以作为真理性的标准。用以判断什么是事实的唯一标准,就是接受的合理性。该观点既不同于逻辑实证主义,也不同于历史社会学派。前者往往把合理性与可证实性联系起来考察,认为一个命题只有在可以批判地证实的条件下,才是可以合理地接受的。普特南则认为并不存在任何可依据以确定什么是合理或不合理的固定规范,也不认为一个命题只有在可以批判地证实的情况下才是可以合理地接受的。历史社会学派主张不同的范式不能比较,根本没有合理性可言。普特南则强调科学知识的会聚,认为前后相继的科学理论具有共同的指称,具有不同程度的合理性。

合理的自爱(英 *rational self-interest*) 英国斯宾塞用语。指达到他所设想的理想社会的条件之一。认为达到理想社会的四个条件是正义、消极的仁慈、积极的仁慈和合理的自爱。其自爱的思想来源于西方伦理思想中的自利(即自爱)思想的演变。古希腊斯多亚派认为每个人均只关注其自身,人对自己的苦乐总比对他人的苦乐敏感得多,对自己的爱是最初的感受。英国霍布斯把自爱看成是人的唯一动力。莎夫茨伯利认为自爱与爱他人是人所具有的两个动力。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认为人的自爱的情感是原始的情感,但人又有社会情感,因而有同情心。斯宾塞在这个基础上强调自爱是合理的,并非绝对自私的,它是理想社会的基本条件之一。

合理的辩证法(英 *rational dialectics*)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对马克思唯物辩证法的称谓。该词初由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提出,他以神秘的辩证法与合理的辩证法的对立来比喻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与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的对立。葛兰西由于把唯物主义同信仰、偏见和迷信联系起来及对伯恩斯坦等人宣扬的形而上学唯物论的不满,在《狱中札记》中根据恩格斯的论述提出:“实践哲学的始祖……从未用过‘唯物辩证法’这个公式,而是把它称作同‘神秘的’辩证法相对立的、合理的辩证法。”

合题(英 *synthesis*; 德 *Synthese*) 见“正反合三一式”。

企业工团主义(英 *syndicalism of enterprise*) 法国马莱提出的用于资本主义发展第三时期的工会理论。在《新工人阶级》(1963)一书中提出。马莱认为当资本主义发展到资本最大集中时,工会组织就会发生变化,一种新式的工会组织将建立。它主要立足于本企业,与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无关;会员多为有较高文化程度、处在较关键岗位上的青年工人;意识到企业经营直接影响工人的生活,故斗争目标不限于劳动条件和工资,而是整个企业的经营管理;斗争形式不采取大规

模的罢工,而改用被称为“罢工的精采演奏”的短期的、协调良好的罢工,即有时让机器的同步器发生故障,使资本家在罢工期间的损失比工人的损失多得多,有时采取抵制已经安排好的模型,使资本家损失大宗广告费以及不能按时交付定货。认为在现代社会已不可能用传统的政治斗争方式去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夺取资本主义权力的最有效手段是充分发挥新式工会的作用,建立工人自治,由工人自己管理企业,逐步将资本主义生产结构变为社会主义生产结构。

众生(梵 Pudgala) 音译“补特伽罗”、“富伽罗”,意译“人”、“众数者”。又称“有情”、“有情众生”。①印度佛教用语。有两种含义。一指“人”,包括一般凡夫及修行佛道之圣者。《大乘阿毗达磨杂集论》卷十二主张补特伽罗并非实有,但为了随顺世间一般人的习惯,显示自、他的功过,离怖畏和言说的方便,故假说有补特伽罗。一指生死轮回的主体,相当于灵魂。最初是部派佛教时犍子部提出,认为命根灭时五蕴诸法随之而灭,但补特伽罗不灭,转至后世,随趣(即六道)而生。无论凡夫与佛,皆实有补特伽罗。补特伽罗不可言说,非有为非无为,非即蕴离蕴,属五法藏之“不可说法藏”。正量部、经量部等部派亦承认补特伽罗实有。②耆那教用语。耆那教认为非命(物质性实体)可分两大类,一类物质无定形,它们是法、非法、虚空;另一类物质有定形,即补特伽罗。补特伽罗又可分两类:一类即地、水、火、风的极微,它们是永恒的,不可分的;另一类是由极微组成的复合体,具有触、香、味、色、声、结合、细微、粗大、形状等性质,并可分为闇、影、热、光等种类。补特伽罗的功能在于能构成身、语、意、呼吸。它在耆那教中既是物质的存在形式,也是组成生命的基础。

创造进化论(英 theory of creative evolution)

20世纪初西方哲学中流行的一种发展观。其特点是反对把一切变化归结为单纯量变的平庸的进化论;强调质变,肯定自然界进化的结果出现了一系列由质的飞跃而形成的进化级别,但夸大新质和旧质之间的区别,认为无法根据发展的低级阶段来预言较高的阶段。把进化和发展的动力归诸于生物体以至实在本身内在的精神性的创造力,否定归诸于外在原因,也否定归诸于生物体与环境相互作用的达尔文主义。该说的倡导者有法国柏格森,英国亚历山大·C.L.摩尔根、怀特海和F.C.S.席勒,美国R.W.塞拉斯。其中以柏格森的观点最为典型。柏格森从生命哲学出发,认为生命冲动是宇宙万物的本原,也是生物进化的源泉和动力;生命冲动是一种“创造的需要”,一种能动的、带有行动意志色彩的精神力量;生命的逆转产生物质,生物有机体是生命与物质交汇的产物,生命克服物质的束缚,不断地创造出新的生命形式,便形成进化。植物受物质的束缚最甚,具有固定性和僵死性;节足动物具有本能的

能动性;脊椎动物,尤其是人,除本能之外还有理智,能创造和使用工具,具有更大的能动性。生物进化的程度视其摆脱物质束缚、发扬生命创造力的程度而定。人不但能摆脱动物的甲壳鳞片,制造和使用工具以摆脱环境的束缚,而且能通过内在的心理绵延达到与宇宙生命的融合,实现自由,因此人是生物进化的最高类型。由于生命冲动是一种盲目的精神力量,进化过程是不可预测的、不受客观规律支配的进程。创造进化论的发展观强调内因,强调质变,反对强调外因和渐变的英国斯宾塞的机械进化论,但它把发展的动力归结为非理性的神秘的精神力量,并以此为基础提供了一幅唯心主义的宇宙图景,与科学上的进化理论相对立。

《创造的进化》(法 L'évolution créatrice; 英 Creative Evolution) 法国柏格森著。1907年发表。该书将《时间和自由意志》等著作中提出的绵延说加以发挥和拓展,以说明世界的精神性本原,并提出“生命冲动”、“生命流”等概念。认为类似于心理绵延的“生命冲动”是宇宙万物的本原,是生物进化的源泉和动力。把“生命冲动”与宗教的上帝观念联系在一起,认为生命是普及于宇宙间的“超意识”,而上帝就是“不断的生命、活动、自由”。该书还以生命哲学为基础,提出独特的进化理论与发展观,详尽地描述生命流克服物质的束缚实现生物进化的过程,将生物进化的原因归之于生命本身的“创造的需要”,并将这种理论命名为创造进化论,以区别于英国斯宾塞的机械进化论和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的科学进化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发直觉主义认识论,强调理智是生命的向外观察,从它在生物进化过程中的起源和作用来看,其特征就是向与生命“相反的方向行进”,其作用就是创造和使用工具,它“生来就没有能力理解”作为世界本原的真正的实在——生命;相反,“直觉沿着生命本身的方向行进”,它是意识的向内运动,引导我们达到生命的深处,使自我与生命流融为一体,从而把握真正的实在。该书又以直觉观点解释美学问题,认为凭直觉的努力,艺术学可打破设置在他和创作对象之间的界限获得“美的直觉”。这种观点为直觉主义美学提供了哲学基础。该书在法国和整个西方思想界曾引起强烈反响,美国实用主义者W.詹姆斯称它标志着哲学史上一个新纪元的开始。该书成为20世纪非理性主义、生命哲学思潮的代表作。

创造的综合(英 creative synthesis) 美国斯波尔丁用语。指复杂实体的构成。认为有两种实体:简单实体和复杂实体。简单实体是分析到最后的最小的实体单位,复杂实体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简单实体合并而成的实体。但这个复杂实体并非两个简单实体的机械并存,也不具有两个简单实体的性质,而是有机的化合,形成一种新的性质。这种新的性质是由于创造而产生,并非一种演变,故称。斯波尔丁这种观点与新

实在论和他自己的外在关系说、多元实体论有矛盾,这种理论表现出新实在主义内部理论上的分歧。

创造性 ①创造性(英 creativity)。哲学术语。指宇宙的创新过程。主要是用生命的生长来对世界的发展作唯心主义的解释。法国柏格森认为创新由生命冲动不断地向前推动,只有进化,没有退化,只有新的创造而无消散。英国亚历山大提出层创进化论,认为创造分为八个层次,即时空、第一性的质、第二性的质、有机物、生命、心灵、第三性的质、神。C.L.摩尔根提出突创进化论,认为创造性有内具的实在与外具的实在的区分,即一层次中内在的联系与由一层次到上一层次的外向的跃进,它又分为物质、生命、心灵三个层次。怀特海认为创造性是终极性范畴,宇宙从一个阶段到另一阶段以创造的跃进形式前进。俄国别尔嘉也夫提出自我创造是神与人的特点,认为在神与人的情况下都是从无创造出一切。美国魏曼用创造性思想说明社会事件的发展与变化,集中说明创造性事件,这种创造性事件中包含四个次要的事件,即性质意义的认识、这种认识与前一认识的结合、认识世界的继续扩大、交往的加深。认为创造性最终达到创造性的善。②创造性(英 creation)。文化哲学人类学用语。指植根于人的存在结构之上的精神活动,即“创造”。这里的“创造”,不是指传统美学意义上的创造,也不是指部分人所具有的或某种特定的创造活动,而是指人一出生就具有的潜在能力。它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根本标志,是人类学本体论的必然性,人类一切文化、社会和现实活动的基础。动物的特定化表现了自然赋予它的完成、定形以及完整性,动物的一切活动都是体现种内遗传所蕴含的特定化。而自然赋予人类的是未完成、未定形,因此出现在文化世界面前的人必然是肉体的未特定化和精神的创造性。人通过创造性确定自己的存在方式,实现“自我塑造和自我完善”,产生丰富的个体样式,形成不同的精神文化。创造性与自由是等价的,它亦指人能摆脱本能限制的自由和决定自我的自由。创造性包含两层意义:人的创造能力及结构,即创造之源;人的创造力运用之过程,创造对象的活动。这两方面的结合亦称主观精神。与存在主义的创造和自由概念的最大区别在于,创造性所表现的人的未完成、人的开放性、人的活动性以及人的内在无限性等是严格地受到客观精神制约的,它本身亦是客观精神的产物。

创造性自我(英 creative ego) 奥地利 A.阿德勒用语。指人格中的自由成分。它使个体能够在可供选择的生活风格和虚构目标之间进行选择。A.阿德勒认为,遗传和环境只是提供创造性自我塑造人格的原材料,每个人都有决定自己生活的自由。即使某些有生理缺陷的人,经过某种补偿,也能成为对社会有益的人。

创新理论(英 innovation theory) 美国熊彼得关于资本主义将为社会主义所取代的理论。在《经济发展理论》(1912)中提出。认为资本主义是经济变动的一种形式或方法,它不可能是静止的、资本主义在消费、生产、交换方式上所创造的产业组织新形式不断使它本身革命化,不断摧毁老的结构、创造新的结构,这种创造性的毁灭过程导致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其表现为由管理机构和企业委员会代替资本主义原依赖的企业家,企业家成为多余。资本主义原以国王、村落公社、工匠行会作为它的保护者,后在发展过程中,这些保护阶层被消灭了,使其陷于孤立状态,从而在其走向没落时,很快形成敌对集团,特别是劳工运动和反对资本主义的知识分子,这就是促使社会走向社会主义的力量。认为社会主义是由公共权力机关控制生产资料,决定怎样生产、生产什么、谁该得到什么东西的社会组织。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可以有三种形式,即成熟状态下的社会主义化;不成熟状态下的社会主义化;社会主义的国有化政策。他对这三条道路各有褒贬,其实质是主张以改良主义方式过渡到社会主义。

危机(英 crisis) 美国 Th.库恩用语。指从常规科学走向科学革命、从旧范式向新范式过渡的一个阶段。他认为当反常增多并发展到一定阶段,范式的调整同化再三失败时,就构成对范式的根本威胁,危机来临。这是常规科学的危机,范式的危机,是常规科学家对范式失去信心的心理状态。由于常规科学的解决难题活动无法继续,反常的数目就不断增加,威胁着范式的基本原则。一切调整范式的努力均告失败,人们开始对范式丧失信心,无所适从,科学共同体趋于分裂,科学家纷纷求助于哲学并对基本原则展开争论,尝试提出新的假说,发散式思维和创新精神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研究方式,常规研究为非常研究所取代。危机是新范式出现的前提条件,它指示更换新工具,寻求新范式。危机是科学革命的开端,各种假说彼此竞争并最终“定于一尊”,形成新的范式,新范式的确立,宣告科学革命的终结和新的常规科学的开始。

名义本质(英 nominal essence) 英国洛克用语。与“实在本质”相对。指事物的可发现或可感觉的性质。它们由事物的内在构造即实在本质所决定,是实在本质的外部表现或显现。洛克从经验论立场出发,认为人的感官无法感觉到事物的内在构造,因此事物的实在本质是不可知的。只能凭事物的可感觉性质,即事物的名义本质来认识和区别事物。由于有些感性质恒常地在一起出现,人们就用一个名称称呼它,并把它归入某个类或属。如一定的颜色、重量、可溶性、耐火性、延展性总是在一起出现,就把这种事物称为黄金,并把它归入金属类,尽管我们对金子的内在结构并不了解。因此名义本质也被称为构造,即人造

的名称所表示的感性性质或观念的集合。

名色(梵 Nāma-rūpa) 印度佛教用语。“名”指精神现象;“色”指物质现象;“名色”合称,泛指一切精神与物质现象。原是印度《奥义书》哲学用语,后为佛教所接受。初期佛教认为名、色两者相互依存,并把“名”分析为受、想、行、识等四蕴,合“色”成为五蕴。《杂阿含经》卷十二云:“云何‘名’?谓四无色阴;受阴、想阴、行阴、识阴;云何‘色’?谓四大、四大所造色,是名为‘色’。此色及前所说名,是为名色。”名色被组织入十二因缘,作为第四支。在说一切有部的三世二重因果中,它被解释为从胎儿结胎到各种感官形成这一阶段。在瑜伽行派的二世一重因果中,它被作为所引支之一,是产生未来二果的原因。

《名哲言行录》(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亦译《著名哲学家的生平和学说》。古罗马第欧根尼·拉尔修著。共10卷。是了解古希腊哲学家的生平和学说等的重要依据。将希腊哲学家分为两种师承关系的系统。(一)伊奥尼亚学派:从泰勒斯开始,经过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阿那克萨哥拉、阿凯劳斯,到苏格拉底和他的学生,特别是学园的奠基人柏拉图;从柏拉图经过早期学园的斯彪西波、色诺克拉提、底比斯的克拉底斯,以及中期学园奠基人阿尔克西劳到新学园的卡尔尼亚德、克利托玛科斯。其中还有一支,从苏格拉底到安提西尼、西诺帕的第欧根尼、季蒂昂的芝诺等人,经过亚里士多德到德奥弗拉斯多斯。(二)意大利学派:从毕达哥拉斯和他的学派,经过赫拉克利特和埃利亚学派的色诺芬尼、巴门尼德、埃利亚的芝诺,接着是留基伯、德谟克里特和他的学生,特别是瑞昔芬尼到伊壁鸠鲁。在叙述中以哲学家的传记为主,注意到学说的内容和师承关系:(1)哲学家的家庭出身;(2)所受的教育、哲学训练、游学概况;(3)所属学派的创建和在师承系统中的地位;(4)以轶事和言论来说明哲学家的性格和气质;(5)生平重要事件;(6)有关其去世的轶闻;(7)包括鼎盛年在内的编年志;(8)著作目录;(9)学说;(10)包括书信、遗嘱等文献资料;(11)同名的人;(12)其他,如追随者、喜剧诗人对他的讽刺、发明创造和政治活动等。内容非常广泛,但由于作者缺乏哲学上的识见,片面追求遗闻轶事,许多资料又以间接来源为依据,所以在运用时要注意鉴别。

多元决定论(英 surdetermination) 亦译“社会多元决定论”、“超决定论”。法国阿尔图塞用语。指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他认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完全不同。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元论的辩证法,即由绝对精神所决定,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多元辩证法,承认各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以1917年10月的俄国社会主义革命为例,认为在当时形势下,各种势力汇合成一种革命破坏力。这些势力相

互有矛盾,性质也有所不同,没有共同的根源与方面,没有共同立场与发展水平,它们既属于生产关系,又属于上层建筑,也从属于国际形势,它们的发展是多元的,没有唯一的来源。该理论在历史辩证法上,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者视为同等地位;在辩证法上,把矛盾双方看成处于平等地位。阿尔图塞在《读〈资本论〉》中又把这种多元决定论表述为结构因果性,实质上没有什么改变。参见“结构因果性”。

多元论(英 pluralism) 主张世界的本原有多个的哲学理论。与“一元论”与“二元论”相对。古希腊阿那克萨哥拉的种子说认为由各种种子构成各种事物,世界的本原是多样的。恩培多克勒的四根说则把世界的本原限制在土、水、气、火四种,也属于多元论。德国赫尔巴特自称其本体论为“多元的实在论”,认为现象中所见的事物并非简单的事物,而是多样性的基质结合在一起而产生的事物的实体。美国 W.詹姆斯提出多元的宇宙观,认为宇宙不是统一的,而是松散的经验构造物,哲学所研究的经验的实在只是由于人的注意与兴趣而以纯粹经验为素材构成的。现代哲学有时用多元论指主张多种元素构成事物、历史或认识的理论,提出本体论的多元论、认识论的多元论、历史观的多元论等概念,这是多元论本义的推广运用。

多元论历史观(英 pluralistic view of history)

美国杜威提出的历史由多种原因形成的理论。认为人的观念和活动都是经验,环境是人所创造的,客体与主体均统一于经验之中。以这种主客体统一解释社会事件,认为社会事件一方面可看成由人性的各种因素决定,另一方面也可看成是各种文化条件的相互作用。人性是人的主观活动,包括感觉、知觉、意志、情感,文化则包括经济、政治、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这些主观的东西与客观的东西相互作用,由多元的作用而形成历史过程。这种多元论历史观实际上否认历史规律性,把社会的变化、运动与发展看成点滴的改良,认为历史是相对的,是由人的意志所创造的。

多元事实的哲学 即“镶嵌哲学”。

多元的人格主义(英 pluralistic personalism)

美国布赖特曼的人格主义理论。把人格当作一切存在的基础和价值的源泉。力图越出孤立的个人范围而使个人与他人及世界发生联系,缩小上帝的作用而强调自我意识本身的超越作用。认为虽然每个人的经验都是自己的,都有一个自己的世界,但可以通过类比方法使不同个人之间相通。例如我通过考察自己的意识而了解到我的真正的自我,我由此推论别人也可如此。个人的自我是一个大的整体的一部分,甚至是上帝的一部分。因此,通过自我本身的意识就可以达到他人和世界。每个人格本身都有与他人和世界联系起来的

力量。布赖特曼不同意把各个个人的有限人格都统属于一个无限人格或者用无限人格来吞没有限人格。认为人格主义的形而上学应当是一种量的多元主义,即承认存在着许多人格,它们完全是个别的私白的,不是别的人格、绝对或上帝的一部分。批评绝对唯心主义以及霍金的绝对人格主义的一元论,主张以人格的多元论来代替一元论。但他并不承认各个个人的人格客观实在性,而认为他们都依赖于一个“宇宙之心”。虽然有限的人格意志是自由的,但不能随意改变宇宙所支持、所意欲的那个秩序结构。这仍然是认为个人的人格独立性、能动性不能越出上帝规定的范围。

多元政治论(英 pluralistic politics) 英国拉斯基关于在现代社会中,各种非国家的社团与国家一样拥有各自的主权,共同参与社会管理的理论。在《政治典范》(1952)中提出。其思想根源是自由主义的理论。认为自由是一种保持人们有发展其自我最大可能性的环境,是良心的自由与无拘束的自由。从这种自由主义出发,认为无条件服从国家是对人性的压抑。认为在工会、商会、教会等对国家的冲突中,前者总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拥护,具有主权,因而国家绝对主权说已成为过去的理论。现代社会应实行多元政治,即国家与其他社会团体有同等的主权,国家不应当占有独一无二、至高无上的主权。认为国家对工会的让步就说明这种多元政治的存在。这种理论忽略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与其他社会团体一样为资产阶级所支配的事实,从而夸大了国家以外的社会团体与国家的对立。

多布罗夫斯基(Josef Dobrovský, 1753—1829) 捷克启蒙思想家、历史学家。曾访问俄国,并任彼得堡科学院院士(1820)。希望把斯拉夫人团结在一起,反对斯拉夫人德国化的哈布斯堡政策。写有斯拉夫(包括捷克)历史、文学和语言方面的著作,1795年编写了韵律学规则,是斯拉夫比较语言学的奠基者。在哲学上,持自然神论观点,认为上帝推动了世界的运行之后,就不再干预世界事务了。他试图以这种观点反对当时宗教势力对科学的干预,并以此为依据建立自然科学的客观方法。主要著作有《关于基督教实际方面的讲义》(1948)、《关于1779年的捷克文化》等。

多布罗扎努-格列阿(Constantin Dobrogeanu-Gherea, 1855—1920) 原名“索罗蒙·卡茨”(Solomon Kaz)。罗马尼亚社会学家、文艺批评家、政论家。社会民主运动创始人之一。19世纪70年代初在俄国参加民粹派活动。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小组和社会民主工党的组织者之一。1876年制定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小组纲领。在美学上,受俄国普列汉诺夫的影响。认为艺术是自然环境特别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它带有它所存在的那个社会的烙印,同时又影响这个社会的发展。指出伦理意义和美学意义在艺术中的统一是评价艺术

作品的标准。反对“为艺术而艺术”及艺术是普遍的典型和理想的直观的美学观,认为这些唯心主义美学观都离开了艺术与社会的联系。在文学评论方法上,认为艺术不是生活的简单摄影,而是表现生活的重要特征。对这种特征的分析可分为三个阶段:(1)研究艺术的生活来源,(2)所表达的道德理想和思想的深度与广度,(3)影响读者的手段。主要著作有《奴隶制和社会主义》(1884)、《卡尔·马克思和我们的经济学家》(1886)、《论批评》、《艺术中的个性和道德》等。

多伊森(Paul Deussen, 1845—1919) 德国哲学家、语言学家。就学于波恩大学和杜宾根大学,曾任马堡、柏林、基尔等大学教授。精通梵文,研究印度哲学与文化,与尼采友善。哲学上,把康德、叔本华的哲学与佛教哲学结合起来。认为哲学史是了解生活与对宗教作解释所不可少的学科,其目的在于发展哲学与宗教体系均具有的统一真理。这种永恒的统一真理在康德哲学中得到说明并在叔本华的哲学中得以完成,但它也包含在古代印度哲学的吠檀多、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论和基督教的神学中。把神与世界、无限与有限、本质与现象的对立作为哲学发展的基本问题。所写的哲学史著作,分别论述印度哲学和从古希腊到德国叔本华的哲学,最早解释了伯麦的哲学,并包含了基督教圣经的哲学。曾编辑叔本华的全集(14卷,1911年出版)及尼采遗稿,并建立叔本华哲学研究会。主要著作有《吠檀多体系》(1883)、《哲学通史》(1894—1917)等。

多米尼克(Domingo de Guzmán, 约 1170—1221) 亦译“多明我”。中世纪西班牙基督教神学家,多明我会创始人。在帕伦西亚求学。1196年入奥斯马隐修院。1204年至罗马,奉教皇之命去法国参加镇压阿尔比派。1215年在法国图卢兹创立多明我会,1216年经教皇洪诺留三世(Honorius III, 1216—1227年在位)批准,得在各总主教区设立新修会,在罗马设总会,自任总会长。该会奉行善恶二元论,认为善和恶的对立是灵魂和肉体之分的原因,禁欲主义可克服和战胜恶,甚至婚姻和生育也是错误的。但又认为,只需少数完人过禁欲生活,绝大多数信徒可通过通常生活,然而他们在临死之前必须受到完人的祝福。

多米尼克·贡迪沙里奴斯(Dominicus Gundissalinus, ?—1151) 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和翻译家。在《论灵魂》和《论灵魂不灭》两著作中,提出新柏拉图主义有关灵魂本性不灭的论点,肯定灵魂作为独立实体而存在,与灵魂所认识的永恒观念相似。这种理论深刻地影响了巴黎大学经院哲学家。曾与他人合作,由阿拉伯文翻译了大量学术著作,使阿拉伯和犹太哲学传入西欧,让西欧了解了亚里士多德哲学和新柏拉图主义,对促进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发展起了

很大作用。他还把科学分为人的科学和神的科学两类(来源于亚里士多德),前者指由人的能力获得的科学,包括辩证论、中性科学、智慧的科学;后者指由神的启示获得的科学,包括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理论哲学由物理学、数学和第一哲学组成。实践哲学由政治学、家庭管理和伦理学组成。在第一哲学中,提出了一种由前后相继的存在等级组成的实在概念。主要著作有《论哲学的分类》、《论世界的进程》、《论统一》、《论灵魂》等。

多明我 即“多米尼克”。

多值逻辑(英 many-valued logic) 讨论命题具有“真”值、“假”值和其他值的逻辑。与“二值逻辑”相对。它可以具三个或三个以上的真值。奠基人为20世纪初的麦柯尔(Scotman Hugh MacColl, 1837—1909)、皮尔斯、瓦西里耶夫(Н. А. Васильев, 1880—1940)等。波兰卢卡西维茨与美国波斯特(Emil Leon Post, 1897—1954)于20世纪20年代最早提出多值逻辑系统。德国赖辛巴赫从量子力学角度提供了支持多值逻辑的证据。苏联逻辑学家鲍契瓦尔(Д. А. Бочвар)从克服语义悖论的角度出发,提出了一种三值逻辑方案。美国数学家克林(S. C. Kleene, 1909—)在研究与数学证明有关问题时,也提出需要构造新的三值逻辑。三值逻辑是最简单的多值逻辑。

邬达罗伽(Uddalaka Aruni, 约前640—前610) 印度最早的唯物主义者。据《奥义书》记载,他是拘罗般迦罗国的婆罗门,当过祭司和教师。认为宇宙最高的本原是“实在”(“有”)或“细微”,从实在产生了火,从火产生了水,从水产生了土(食物)，“火、水、土消散时又回到了实在”(《歌者奥义》)。他承认水、火、土是物质的原素,但又肯定这些原素存在着灵魂,具有物活论倾向。还论证了人的思维是由物质产生的,认为人所吃食物中的最精细的部分变成了人的思想。竭力贬低“吠陀”中祭祀的意义,宣传乐生的伦理思想。

色诺芬尼(Xenophanes, 约前570—约前470) 一译“克塞诺芬尼”或“塞诺芬尼”。古希腊哲学家、游吟诗人,埃利亚学派的先驱。生于古希腊在小亚细亚的殖民城邦科洛封(今土耳其伊兹密尔)。青年时代因波斯军队入侵而逃离家乡,漫游各地,以自编歌曲吟唱为生。对旧的宗教和价值观念、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等都持批判态度。否认占卜和预言的真实性。抨击当时只知崇尚体育竞技,忽视智慧和技艺的传统观念。用当时自然哲学的成就取代神话来解释自然,认为云、雾、雨等都是自然现象,大地是海水逐渐退缩后形成的。讨论了人类和生物的形成问题,认为它们都是从土中产生,最后又都归于土。认为神是不动的,永远处在同一地方,神没有生灭,没有和人一样的形体和器

官;“神是一”,是单一的整体、全体,这个“一”象征整个宇宙抽象的一般的神,是全视、全听、全知的,神有心灵和思想,但不像人那样需要认识器官才能认识;神自身不动,但能使万物运动。致力于以推理的方式来为自己的理论作论证。其思想促进了以巴门尼德为主要代表的埃利亚学派的形成。主要著作有《哀歌》、《讽刺诗》、《论自然》,均佚,仅存41则残篇,是古代希腊哲学家中第一个留下可靠论著的哲学家。

色诺克拉提(Xenokrates, 前396—前314) 古希腊哲学家,早期学园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曾师从柏拉图,并于前361年随其出访西西里。前339—前314年间继斯彪西波之后主持学园。前322年曾作为使节被派往马其顿。伊壁鸠鲁和斯多亚派创始人季蒂昂的芝诺都是他的学生,所以他被认为是希腊哲学转入后期希腊化时期的桥梁。在哲学上,与斯彪西波相比,更接近柏拉图晚年口头传授的“不成文学说”。认为理念和数的本性是相同的,并认为有三类本原:可知的本原,包括理念—数和空间的大小;半可知半可感的本原,指天、神性的东西;可感的本原。接着是线和面,直到物质宇宙的本体和可感物体。其中“—”(等于直线)和“不定的二”(等于曲线)构成数。从“一”和“不定的二”导出灵魂,它是自动的数,与“同”和“异”联系起来就成为永恒和“变化”的原因。柏拉图把理念的数和数学的数区别开来,色诺克拉提则把两者等同起来,只承认数学的数。把认识过程分成三个阶段:第一是理性认识,以天外事物为对象;第二是感性认识、知觉,以天内的事物为对象,虽和理性认识范围不同,但也是真知识;第三是想像,兼有真理和谬误。在宇宙演化问题上,基本接受柏拉图在《蒂迈欧篇》中提出的观点。在伦理学上,认为万物或善或恶,或既不善又不恶。善有三种:灵魂、肉体、外在生活,其中最高最重要的善是美德,外在的、物质的善则是第二等的。幸福的生活和善的生活是同一的,幸福在于一切本性的活动和状态的完善,只有美德才能产生幸福,高贵的活动构成美德的本性,但要是没有外在的、物质的善,也不能造成幸福。强调摆脱感官生活的束缚,依靠神克制人性中低劣的因素。和亚里士多德一样,把智慧或科学限于理智活动,把实践活动归于深谋远虑。他对学园派、新毕达哥拉斯学派、新柏拉图学派的发展有深远影响。主要著作有《论数》、《论幸福》等七十余种,均佚失。

〔、〕

冲撞意志 即“强力意志”。

刘易斯(Clarence Irving Lewis, 1883—1964) 亦译“路易斯”。美国哲学家、逻辑学家,概念论实用主义的创始人。1910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11年起先后任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哈佛大学、斯坦福大

学。对哲学的兴趣主要集中在逻辑、认识论和伦理学、美学等领域。逻辑上批评使用实质蕴涵的当代形式逻辑体系,认为实质蕴涵不符合日常的蕴涵的意义。提出严格蕴涵的概念,这一概念由模态算子来定义。“命题A严格蕴涵命题B”被定义为“不可能A真而B假”。将模态问题与逻辑演算相结合,提出严格蕴涵的命题演算,为现代模态逻辑奠定了基础。在认识论上提出概念的实用主义,认为一切关于事实的知识是用先验的概念和范畴对直接经验加以创造制作而成。强调概念和范畴的效用性。试图把实用主义的经验主义及对知识的实用性的强调,同德国康德的先验论及逻辑经验主义的某些理论结合在一起。还试图把认识论问题和伦理学问题结合起来。强调知识的构成包含有行动的因素,要为行动服务。没有行动就没有知识,而知识又能指导行动,具有实用价值,可以预测行动的后果,求好避坏。在行动中究竟采用什么知识,需要由对知识的评价来决定,因此知识与评价和价值不可分割。认为伦理学的对象是研究善的逻辑本质,特别是研究人如何采取合理的行动以及争取更好的生活。人既不像动物一样仅仅依靠本能冲动来适应环境,也不能像神一样去追求完美。人对未来有预测,并根据经验和来自心灵的命令去规范自己的行动,既考虑现在,又照顾未来。人的经验总是具有工具性的,但经验本身不能直接有所指示,还需要有超出经验之上的心灵来对经验进行评价。在美学上,提出“潜能”(potentiality)用以解释美的本质。认为美是一种刺激人的内心价值经验的“潜能”。审美判断是对美这种“潜能”所作的经验上的预言,审美价值是客体作为美的潜能而与主体相结合的一种关系的价值,它在属于物的许多特征与人的机能相互作用中形成。还提出美学与物理学都是一种经验的科学,美学兼有物理科学的经验性和逻辑的先验性。他深受以英国罗素及逻辑实证主义为代表的分析哲学的影响,同他们一样强调逻辑和数学对哲学的重大作用,重视对意义理论以及经验证实问题的研究,强调分析真理和经验知识的区别。其哲学开了将实用主义和分析哲学融合起来的先河,促进了当代实用主义分析哲学的兴起。主要著作有《符号逻辑概论》(1918)、《心灵和世界秩序》(1929)、《对知识和价值的分析》(1946)、《我们的社会遗产》(1957)、《价值和命令》(1968)等。

齐一性规律(英 law of uniformity) 英国J.S.穆勒用语。指自然界中的规律。认为齐一性并非一种,而有各种,即某种情况出现时,某种事实必然发生,某种情况不出现时,则某种事实必不发生。归纳逻辑就是探索这种规律,其目的在于确定齐一性中完全不变的并适用于整个自然界的种类和随时间空间不同,或情况改变,也发生改变的种种。认为这个规律是过去经验的纪要或总结,它只记录曾经被观察到的例证,并不证明个别的归纳推论,但它却加强了它们确实性。

认为因果律是严格的齐一性规律,即是完全不变的,具有普遍性,凡有开端的事实都有原因,这是与人类经验同时并存的。

齐美尔(Georg Simmel, 1858—1918) 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1881年获柏林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885年起在该校任教,1914年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长期从事哲学史、逻辑学、形而上学、伦理学、宗教哲学、艺术哲学及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的教学。早年是新康德主义者,强调认识的经验内容与先天形式的区别,认为形式作为悟性的组织原则在知识构成中起决定作用。并将这一观点作为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倡导社会学认识论的研究,主张建立纯粹的形式社会学,研究纯粹的社会交往形式并把它们系统化。认为社会形式并非真实的实体,只是社会实在的抽象,因此形式社会学并不对这些形式作因果的解释。后期转向生命哲学,并以此解释文化、宗教、艺术和历史。认为生命是一种创造力量,是一个生生不息的创造过程。它一方面发展自身,更新自己,另一方面又从自身中创造出非生命的东西,创造艺术、知识、法律、宗教等对象。生命是一个普遍原则,个人是生命的具体表现。个人作为具体的生命只能在一定的形式中成为实在,作为普遍原则的生命则不能停留于固定的形式中。故生命所创造的形式既维系着个人的生命,又反过来束缚个人,这就构成了文化的悲剧。他以此来描述资本主义文明的矛盾和异化现象。在社会学领域中影响尤大,其社会交往形式理论被认为是社会学中结构功能主义和符号相互作用主义的先驱。主要著作有《论社会区别》(1890)、《伦理学导论》(1892—1893)、《历史哲学问题》(1892)、《社会学的根本问题》(1917)、《现代文化的冲突》(1918)等。

齐格勒(Leopold Ziegler, 1846—1918) 德国哲学家。就读于卡尔斯鲁赫的技术高等学校和海德尔堡大学,后执教于斯特拉斯堡大学。主要研究教育哲学与宗教哲学。反对理智主义哲学,认为哲学自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以来就缺少一种神秘感和价值观,现在上帝已经死了,人处于危机之中。世俗世界观不能使人得到正义,人需要有一些新的神。把感情看成宗教信仰的基础,后扩大了感情的作用,把它看成人的心理过程,认为理性和意志均由它派生出来。认为现代哲学应当克服理智主义的局限性及亚里士多德逻辑主义所忽视的价值观和人生意义,转而采取库萨的尼古拉和黑格尔的辩证法作为哲学的出路。提出对立面的一致是人所面对的情况。主要著作有《感情》(1893)、《信仰与知识》(1899)、《人的问题》(1914)等。

齐硕姆(Roderik Chisholm, 1916—) 美国哲学家。长期在布朗大学任哲学教授。美国全国科学院院士。曾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美国形而上

学学会主席、布伦坦诺基金会执行董事、美国哲学研究会主席等职。致力于认识论、形而上学和伦理学研究。主要接受后期维特根斯坦和日常语言学派的影响。对某些与认识有关的词汇(如“感知”、“相信”、“知道”等)进行细致分析,认为许多哲学混乱产生于违背日常语言用法的哲学命题,只要加以正确表述,就能消除这类混乱。重视形而上学的研究,不赞同逻辑实证主义者的反形而上学立场。批驳英国艾耶尔早期的现象论观点以及某些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对感觉材料的辩护。赞同基础论而反对贯通论,认为一个人在任何时候所拥有的知识都是一个建筑物,其各个部分、各个层次是相互连结的,一个人的全部知识是建立在它的基础之上的。一个人知识的基础就是他对“所与”、“感觉材料”等的领悟。认为说某个人知道某个命题,就意味着已具备三个条件:(1)这个命题是真的;(2)这个人相信这个命题;(3)这个命题对于这个人来说已被证明是正确的。这三个条件不仅是知识的必要条件,而且总合起来还构成知识的充分条件。主要著作有《感知:哲学研究》(1957)、《人的自由和自我》(1964)、《认识论》(1966)、《人和对象:形而上学研究》(1976)、《认知的基础》(1982)等。

交往(英 communication) 存在主义用语。指作为个体的自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丹麦克尔恺郭尔认为,自我与包括上帝在内的他者之间不可能有直接的交往,只能有间接的交往。间接交往既是一种“掩饰自己”的心理上的需要,也是一种交流真理与感受的宗教上的需要,只有间接交往才能维护他人的自由。法国马塞尔主张我们同他人的关系应是一种“你-我”关系,不应把他人看成是一个客体的“他”,而应看成正在与自己进行对话交流的“你”。萨特认为交往总是难堪的或失败的,当我接触到他人的眼光时,我和我的世界就被剥夺了。萨特在小说和剧本中表达“他人是地狱”的观点,把人与人的关系看作是矛盾、冲突、对立的关系。德国雅斯贝斯认为单独的个人是不能生存的,人与人的交往是人的生存的前提。人追求统一,散乱的现实不是真正的现实,只有在统一中的现实才是真正的现实。人追求现实的手段是交往。自我存在发展的道路就是交往的道路。人们通过爱的斗争而达到交往。爱的斗争没有胜利者,因为当他人斗争中失败时,交往就破裂了,自己的生存也就沉默了。认为爱的斗争表现于友好和气之中,生存的发展过程就是这种人与人互相提高的过程。交往使人离开孤独。但在交往中,孤独仍然存在,在爱的斗争中就有孤独,在孤独中争取交往,在交往中保持孤独。从孤独到交往敞开了自己并使自己得到实现,也使别人敞开他们自己,实现他们自己。

交往行为(英 communicative action)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指人与人之间通过符号为媒介进行交流以

达到相互理解、承认、一致的行为。认为人们在社会劳动与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反应(如甲借助于某种交流符号表达出某种行为期望,乙对此以某种行为作出反应以满足甲的期望),是涉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交往行为。其中交流符号的意义和交往行为是互为规定的。主体间在语言理解的基础上,承认、服从交往行为中共同的规则或规范,以此决断个人行为的取舍;遇有不同意见时,通过交往达成谅解协调。认为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交往形式(生产关系)的成熟程度。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交往受到干扰,表现为雇佣者、消费者、公民和官僚在行为领域内的金钱化和官僚主义化;在官僚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交往成为官僚制度上的伪政治交往,在某些方面同物化作用相应。这类交往行为是不合理的,它使主体间不理解,不一致。主张交往合理化,不受控制,使交往者生活在一个无压抑的相互理解的世界。哈贝马斯不仅想用交往行为的范畴取代马克思的生产关系范畴,并试图以与释义学和语言分析相沟通的交往行为理论取代老的批判的社会理论。

交谈(英 discourse; 德 Rede)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基本本体论意义上的人的生存方式,即人的“在”的方式之一。海德格尔把希腊文逻各斯译为 Rede。根据他的理解,逻各斯就是 Artikulation,即结合和发音(说出来)。交谈所指的就是把人在现身和领悟中展示出来的东西加以结合和说出来的能力,它的实现就是日常的语言交流现象。语言交流以本体论的生存能力交谈为基础,即在语言交流中只有当我们心中已有了一种有所明白的结构,才能听懂别人的言词。在言谈中保持沉默也被理解为是一种交流。交谈是以现身和领悟的展开为基础的,但只有通过交谈的展开,才使现身和领悟中展示的东西最终显示于世。它与后两者一起构成“在于世中”这个结构中的“在于”环节。

交感论(英 interactionism) 即“心身交感论”。

交错线(德 Knotenlinie)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量变转化为质变的临界点。认为某一质量统一体或尺度中的量超出了某种界限,则与它相应的质也随之被扬弃,但这里并不是扬弃一般的质,而只是特定的质,即一特定的质为另一特定的质所代替。认为当水改变其温度时,不仅热因而少了,而且经历了固体、液体和气体的状态,这些不同的状态不是逐渐出现的;而正是在交错点上,温度改变的单纯渐进过程突然中断了,遏止了,另一状态的出现就是一个飞跃。一切生和死,不都是连续的渐进,倒是渐进的中断,是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取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时,也采用了这个术语,并使之成为唯物辩证法的一个重要范畴。

次协调逻辑(英 paraconsistent logic) 亦译“超协调逻辑”或“非协调逻辑”。一种非标准逻辑。主要特点是肯定矛盾律的普遍有效性,容纳有意义、有价值的矛盾,即通过各种方式限制矛盾律的适用范围,从而建立起各式各样的次协调系统。波兰卢卡西维茨 1910 年在《亚里士多德论矛盾律》一文中曾指出,亚里士多德曾想到有可能存在一种逻辑,其中矛盾律的作用不再是普遍有效的。1910—1913 年,俄国瓦西里耶夫(Н. А. Васильев, 1880—1940)也独立地提出过建立非亚里士多德逻辑的思想,其基本思想也在建议对矛盾律作出适当限制。卢卡西维茨的学生雅斯可夫斯基提出了奠定次协调逻辑系统的基础的某些关键概念:“矛盾系统”、“过完备系统”。巴西的达科斯塔(da Costa)第一个完成和建立了较完善的次协调逻辑理论。他构造了好几个次协调逻辑系统,包括命题演算系统、谓词演算系统(带等号或不带等号的)、相应的摹状词演算,以及在集合论上的某些运用。此后,一些逻辑学家又相继扩充了达科斯塔的系统。一些逻辑学家,鉴于次协调逻辑在一定程度上允许有意义的矛盾或不协调性的存在,承认辩证矛盾是辩证逻辑的核心问题,因而还就次协调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进行了研究,把前者看作是促进后者形式化的工具。

产生自然的自然 即“能生的自然”。

产婆术(英 art of midwifery) 亦译“接生术”、“助产术”,别称“理智助产术”、“精神助产术”。古希腊苏格拉底提出和应用的获得普遍知识的方法。通过双方的交谈,在问答过程中,不断揭示对方谈话中自相矛盾之处,从而逐步从个别的感性认识,上升到普遍的理性认识、定义、知识。苏格拉底自称无知,却能帮助别人产生知识,正像他母亲费娜瑞忒(Phaenarete)是一个产婆,自己年老不能生育,却能给人接生一样。苏格拉底自称,理智助产术所以是伟大而高贵的工具,因为它探讨的不是生理上的生育,而是帮助他人从事心灵的生育,辨别真伪。

决疑学(英 casuistry) 中世纪基督教经院哲学中解决良心与责任问题的理论。有严格派与灵活派的区别;前者主张某一行动只是在有充分权威根据的情况下才是可行的;后者主张只要言之有理即为可行的。大多以条目方式列举,以便教徒在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决定时检查对照,以资遵循。在教父哲学时期已有决疑学的编纂。经院哲学时期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列举特殊义务的疑项,是影响最广的著作。以后耶稣会也注意决疑学的研究与编纂,强调对其内容的履行。这类书大多分类订立纲目,按照字母次序排列,但因要求区别细密,反而难于查阅,加之人的行为多种多样,可能遇到的问题也变化无穷,难以用条款具列。新教根据德国马丁·路德以《圣经》为信仰依据的意见,

不大采用决疑学,故决疑学渐趋消失。

亥尔姆斯塔特(Helmstedt) 即“阿尔伯特(萨克森的)”。

充足理由律(law of sufficient reason) ①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之一。其基本内容是:在论证过程中,一个判断被确定为真,总是有充足理由的。可用公式表示为:A 真,因为 B 真,并且 B 能推出 A。有的还用另一个永真公式来表示:(B→A)∧B→A。其逻辑要求是:(1)理由必须真实;(2)理由与推断之间要有必然的联系。德国莱布尼茨在其著作《单子论》中提出“充足理由原则”作为推理的两大原则之一。莱布尼茨认为,同一律与矛盾律是纯粹思想范围内的真理标准,而充足理由律则是经验领域中的真理标准。认为充足理由律有逻辑的意义与形而上学意义,前者指每一判断必须有根据和理由来证明它的真理性,称为逻辑的根据;而后者则指一切事物必须有充足存在的理由,称为实在的根据。认为物理学、伦理学、形而上学、神学都建立在充足理由律上。认为宇宙是一类似于逻辑体系的体系,这个体系中的命题在理论上是相互联系的,哲学问题是发展认识的根本原则或实在前提。实在的宇宙和逻辑体系一样具有相同的必然性。莱布尼茨以充足理由律证明上帝的存在,认为证明宇宙存在的充足理由不能在物体和灵魂的表象中去寻找,因为物质本身既不动,也不静,它根本没有动静。而不需要其他理由的充足理由则可证明上帝存在,因为它超出于偶然的动静之外,这推动事物的理由就是神。神具有完全的能力、完全的知识、完全的意志、完全的最高的善德。他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后沃尔弗正式提出“充足理由律”作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另有一种意见认为,充足理由律不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②即“根据律”。

闭锁的商业国(德 geschlossene Handels Staat) 德国费希特用语。指从他的伦理世界秩序推论出的理想国家。认为国家不仅应保障个人权利和个人自由,而且应使每个公民有工作,分享国家收入中自己应得的劳动报酬。劳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把公民分为农民、工人和商人三个等级,分别承担生活资料的获取、制造和交换,此外另一些人则从事文化、国防等方面的工作。国家作为一个闭锁的集团,为组织生产与消费,应垄断对外贸易,可以通过贸易平衡保障公共福利。其国家观念强调,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能在世界秩序中发挥其伦理作用,则有利于个人伦理观念的实现与提高。认为应由国家负责教育,提高受教育者的身体素质与道德水平,最后达到一个民族的共同道德、爱国心与民族的统一。

问答法 即“辩驳术”。

问答哲学(英 philosophy of question and answer) 英国科林伍德的历史哲学。认为哲学理论是哲学家对自己所提出的某种问题的解答。问答哲学和实在主义者认为知识只是对于“实在”的理解不同。它认为“提问题的活动”并不是认识某一事物的活动,不是认识的前奏,而是认识活动的一半,而另一半是答复问题,问与答两者的结合构成认识。问答哲学被用以取代“命题逻辑”。它认为一般人往往误以为逻辑的任务是分辨真假命题,而真假又属于命题本身。其实,要了解一个命题的意义,就必须理解它所提的问题是什么,命题乃是对问题的答案。因而真假只属于包括问题与答案在内的那个综合体。一个命题之为真为假、有无意义,完全取决于它所要回答的是什么问题,命题本身无所谓真假或有无意义。这种提问题的能力称作“逻辑的效用”。问答哲学反对把历史当做“连续发生的故事”的剪刀-浆糊历史学。认为真正的历史学必须就史学家心目中所提出的具体问题,根据证据来进行论证,并且给出明确的答案。

问答逻辑(英 logic of question and answer) 德国伽达默尔用语。指哲学解释学所说的理解应是一种问答逻辑。他认为人类思想中存在三种逻辑:一种是科学“独白式”逻辑;一种是黑格尔绝对唯心主义的“辩证式”逻辑;一种是哲学解释学遵循的对话式的“问答逻辑”。哲学解释学的理解是一种对话式的过程。对传统开放就是同传统对话。对话使问题得以揭示,使新的理解成为可能。对话具有问答的形式。因为历史文本作为解释对象意味着它向解释者提出了一个问题,理解一段文本就是理解这个问题,文本就是这个问题的答案。文本是在一定的历史视界内提出问题的,人们理解问题也是在一定的视界之内,理解是现在和传统之间的中介,即人们对文本所说的东西的反应。由此问答关系倒了过来,为了理解问题人们必须开始提问题,必须重新提出传统文本所回答的那个问题。这就必然要超过文本的历史视界,使之与个人自身的视界相融合,结果人的自身的视界也会改变。通过这样一种互相问答的形式,理解者也不断超越自身的视界。一方面,传统在不断地变化;另一方面,人们存在的历史有限性也使人们无法达到完满的理解。一个答案的发表意味着又一个问题的提出。所以,文本的意义的可能性是无限的。

问题系(法 problematique)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指一篇文章或一本著作的内在的整体的涵义与本质。来源于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中的无意识的潜在存在与用谈话疗法而使无意识中的东西宣泄出来的理论。认为任何文章与著作均有其表面表现出来的思想与潜在于文本内部的内在结构。表现出来的思想与其内在的结构构成文本的整个具体结构。它以作者说出的话与没有说出但可能说出的话构成一个问题

系统,即问题系。问题系包括许多相互联系的问题,由一个问题可以引起另外的问题。依据症候阅读的方法就是从问题系的结构入手发掘出文本的内在结构,或文本所未表现出来的思想本质。

并行论(英 parallelism) 即“心身平行论”。

《关于世界两大体系的对话》(Dialogue Concerning the Two Chief World Systems—Ptolemaic and Copernican) 意大利伽利略著。1632年出版。以当时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为依据,批判亚里士多德-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说和宗教唯心主义世界观,论证和发展了波兰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的日心说。全书用对话形式,写了两个人四天中的对话:第一天,运用超新星以及太阳黑子的产生和消失等现象,批判经院哲学关于“天不变”和“天地之间有根本区别”的观念,证明地球和行星一样,是一个运动的天体;第二天,运用惯性定律、自由落体定律、力的合成定律、单摆、相对性原理等力学新成果,证明地球在绕轴自转(即周日运动);第三天,批判地球是宇宙中心的观念,证明太阳系的中心是太阳,地球绕太阳运行(即周年运动);第四天,讨论潮汐问题,指出潮汐现象可以从假定地球的运动中得到一些说明。该书强调,自然科学要从观察和实验所得到的经验事实出发,通过归纳和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该书严重打击了教会的思想统治,有力地推动了科学和唯物主义思想的发展。伽利略因此受到宗教裁判所的迫害,被监禁终生,这部书也被列为禁书。中译本由周煦良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出版社1953年英译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出版。

《关于自然哲学的一些概念》(Ideen zu einer Philosophie der Natur) 德国谢林著。1797年出版。是谢林论述其自然哲学的较早著作,表示他脱离费希特的观点而建立自己的自然哲学,构成其同一哲学体系中与先验唯心主义相对的一个分支体系。该书反对费希特所主张的自然是由自我建立的观点,认为自然界是有生命、有精神、有目的的;自然界包含一种主动的创造力量,这种创造力量以宇宙精神为指导。由宇宙精神的能动发展而产生万物。分为普遍的自然、无机的自然、有机的自然三个阶段。在普遍的自然中,先由吸引力和排斥力结合而为引力,即结合而为物体;作为其对立面而有光,即灵魂,两者之合,即为生命。到无机的自然阶段,前一阶段形成的不定的质料在其对立面的作用下形成磁的现象、电的现象和化学的现象,这三者也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到了化学的阶段后,就转到有机的过程,先出现的是植物,然后有动物,最后产生了人。整个过程说明从客体发展到主体,从物质发展为意识。

《关于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新材料》(Neue

Quellen zur Grundlegung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亦译《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马尔库塞著。写于1932年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首次公开发表后,是对手稿作出的解释。该书把手稿归纳为劳动、人的本质、实践、关于人的本质和异化的理论同阶级斗争理论的关系、恢复人的本质和消除异化的主要途径、人的本质与异化理论同黑格尔理论的关系等六个问题。提出手稿的发表是“马克思主义研究史上的一个决定性的事件”,“手稿给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全部理论起源和本来意义的讨论提供了新的依据”,这种新的依据就是把历史唯物主义置于人本主义的基础之上。认为手稿的特殊意义在于揭示了人的真正本质。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批判的出发点是“表现在劳动的外化和异化中的人的本质的异化和外化,在资本主义历史事实中的人的遭遇”。认为“正是这种对人的本质的准确的观察,变成了指引彻底革命的不屈不挠的推动力”。提出真正的共产主义并不是要从根本上抛弃一切财产,而是要回到这种财产的“真正的人的形式”。马克思“把废除私有财产仅仅只看成是废除异化劳动的一种手段,它本身并非目的”。因而“对私有财产经济和法律上的废弃,并不是共产主义革命的结束,而仅仅是它的开始”,这就要求“通过总体革命来大力改造现状”。中译文由陈学明译,收入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关于知识和价值的分析》(An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 美国刘易斯著。1946年出版。分为3篇。刘易斯认为要讲清价值问题,首先要弄清关于价值的知识这个认识论问题,因此他在该书中力图论证关于价值的知识如何是可能的。第1篇论述意义与分析真理,说明先验陈述的真值仅仅依赖于这种陈述的意义,否认先验综合陈述的存在。第2篇论述经验知识,包括经验知识的根据、经验判断和经验信念的性质以及对经验信念的辨明等等。第3篇论述价值问题,把工具性价值和内在价值区别开,认为价值最终必然与满足相关联。该书试图把认识论和伦理学结合起来,强调知识要有实用价值,知识要为行动服务。

《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Le principe philosophique sur la matière et le mouvement) 法国狄德罗著。1770年写成。主要阐述物质与运动的关系,强调物质自己运动的观点,批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指出物质是宇宙间唯一的实体,认为要假定任何一个处于物质宇宙之外的实体,都是不可能的。物质的性质是多样的,不仅具有广袤、不可人性等性质,而且具有自己运动的能力,它是一种与长度、宽度、高度同样实在的性质。由于物质是自行运动的,因此物质充满着活动和力。运动是绝对的,绝对静止是没

有的。这些论述充满着唯物辩证法思想,但只是从物理学和化学角度揭示物质运动的根源,还没深入到物质运动的最后根源,即矛盾。中译文由陈修斋、王太庆、江天骥译,收入三联书店1956年版《狄德罗哲学选集》。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Thesen über Feuerbach) 马克思著。1845年春写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生前没有公开发表。恩格斯在1886年写作《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旧稿和笔记中发现,并将其公诸于世。《提纲》共11条,深刻批判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一切旧唯物主义的缺陷,论述了社会实践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决定性作用。指出旧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没有从主观方面加以理解,能动的方面反而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理解为革命的实践。提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强调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提纲在实践的基础上科学地解决了哲学基本问题,将能动的原则整合进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中,从而意味着一种新世界观的诞生。恩格斯称《提纲》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

《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Vorläufige Thesen zur Reform der Philosophie) 德国费尔巴哈著。写于1842年。1843年在瑞士出版。该书批判地考察了近代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阐述了人本学的基本原理,此原理后在《未来哲学原理》中得到进一步发挥。认为思辨哲学将人的本质移到彼岸世界,把它现实化、实在化了。黑格尔的“绝对”是抽去一切规定的抽象的、神学的、形而上学的虚构。黑格尔逻辑学是理性化、现代化了的神学。神学的本质是超越的、被排除于人之外的的人的本质,逻辑学的本质是超越的、被看成在人以外的人的思维。绝对精神只是抽象的、与自己分裂的有限精神。指出黑格尔哲学是神学最后的避难所和最后的理性支柱。认为哲学的开端是有限的、确定的、实际的东西。实际的性质先于思想中的性质,感受先于思维。提出新哲学的对象是人和自然。自然和人是一体的,自然是人的根据。认为只有人才是“单子”、“自我”、“绝对”的根据和基础。新哲学必须重新与自然科学结合,自然科学必须重新与哲学结合。中译文由洪谦译,收入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

关系(英 relation; 德 Verhältnis) 哲学用语。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事物、对象及其特性之间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互相依赖、互相比较的一种形式。作为一种哲学范畴是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之一,指个别实体之间相互联系的状态,在数量关系之外,他承认超过与不足的关系、缺乏与可能的关系。德国康德的判断分类与范畴表中,关系判断分为直言判断、假言判断、选言判断,由三类判断引出实体与偶性范畴、原因与结果范畴、交互性范畴。黑格尔的逻辑学把关系作为现象的第三部分,认为关系是实存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外在性与内在性、对立性与同一性的统一。是自身联系与他物联系的统一。由关系而引出全部与部分、力与力的发挥、内与外的关系。由关系而过渡到现实的存在。黑格尔的关系是辩证的关系,从统一中说明关系。而一般的哲学体系中了解的关系以因果关系为主,认为原因与结果是外在的,因此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有外在关系与内在关系的对立。美国皮尔斯由逻辑理论而提出其本体论学说,提出了一位、二位、三位概念的理论。一位是不依赖任何其他东西的存在概念;二位是相对于其他某种东西的存在概念,即对其他某种东西发生反作用的概念;三位是中介概念,一位与二位借此而发生关系。认为过去的哲学家只是强调三个概念中的一个或两个,真正的哲学应建立在这三个概念的基础上,这种理论与黑格尔的正题、反题、合题有相似之处,但它主要是从形式逻辑来的外在关系论。W.詹姆斯对外在关系论作了经验论的说明,提出了多元宇宙论,认为宇宙不是绝对统一的,而是经验的多元的松散的联系,经验事物之间是外在的关系,人面临开放的世界,人是自由的。英国布拉德雷把“关系”看作是心灵的产物,并认为理性思维依靠它自身产生的“关系”来组织事物,思维所知道的世界是一个以普遍心灵为中心的关系体系。他反对外在关系,认为如果在a与b的关系中,a是b,a与b是相同的,则这是重言式命题,如a与b不同,则a不是b,这没有说明问题,因而提出内在关系说,认为“aRb”的关系,“R”是内在于ab之中,R使a与b成为一个实体,提出了一种一元论的宇宙观。美国罗伊斯也有一种内在关系的理论。认为暂时的一瞬间与永恒有内在关系,一个存在者从一瞬间到另一瞬间,现在就包含了过去和未来,从现在可以联系到现代的世纪或文明的历史,因而永恒意识可以在一时一刻中表现出来,这种暂时与永恒的联系被称为内在联系。认为这种永恒意识的内在联系是由意志达到的。这种理论是用唯意志论把外在关系归结为内在关系。

关系的互变说(英 modification theory of relations) 美国斯波尔丁列举的内在关系说的一种,指实用主义的互动说。参见“外在关系说”。

关系的自相矛盾(英 self-contradiction of relation) 英国布拉德雷根据其实在自身一贯,现象具有

矛盾的观点证明内在关系与外在关系都是现象而非实在的理论。认为关系必有关系者,如a与b是两关系者,有关系R,如为外在关系,则关系者a、b与关系R是外在联系,在联系时a与R先有关系 R_1 ,同理a与 R_1 之间又必有关系 R_2 ,这样可推至无穷,因而这种外在关系不能成立。a与b如为内在关系,a与b在关系R之内,则aRb合而为一,不成其为关系,只是一物。这种论证从关系之分裂为关系者与关系,论证关系的矛盾,使关系不能成立,以反证其现象与实在不可分的绝对唯心主义理论。其论证把关系与关系者分割开来,忽视了其间的联系。

关系的观念(英 ideas of relations) 英国洛克用语。复杂观念的一种。指人心把一个观念和其他观念并列起来加以考虑和互相比较所形成的观念。如父与子、夫与妻、大与小、因与果等。事物间的关系与事物本身不同,有关系的两事物,若其中一个停止或移去,它们间的关系也就没有了。一事物与不同事物相比又可形成不同的关系,因此关系是相对的。因果关系是所有关系中最广泛的关系,一切现存的或可能存在的事物都可包容其中。时间和空间是各种普遍关系的基础,至少一切有限事物都包含在它们里面。还有同一性、差异性、比例关系、自然关系、制度关系、道德关系等许多不同的关系观念,但不管有何区别,它们最终都建立在由感觉和反省而来的简单观念的基础上,一切关系都归结于简单的观念。

关系的基层实在说(英 underlying reality theory of relations) 美国斯波尔丁列举的内在关系说的一种,指德国黑格尔与新黑格尔主义者英国布拉德雷的关系理论,认为它们均以“绝对”为基层的实在。参见“外在关系说”。

米丁(Марк Борисович Митин, 1901—1989) 苏联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1919年加入俄共(布)。1929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哲学系。1930—1944年先后任共产主义教育学院副院长、哲学研究所(1936年划归苏联科学院系统)副所长、《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主编。1939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44—1950年任苏联科学院席团委员、苏共中央高级党校哲学教研室主任。1960年起任《哲学问题》杂志主编。1967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席团社会科学部国外思想流派问题学术委员会主席。1971年起任苏联哲学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列宁阶段问题、国家理论和社会主义民主问题、认识论问题、哲学史、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批判等。1929年积极参与对德波林学派的批判。提出列宁主义哲学阶段的特征为:对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后的自然科学发展成就的概括,是从唯物辩证法角度所作的说明;对当时新的反唯物主义派别(如康德主义、马赫主义、波格丹诺夫主

义等)作了全面的批判;强调哲学的党性原则。主要著作有《黑格尔和唯物辩证法理论》(1932)、《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33)、《哲学和现代时代》(1960)、《十月革命的经验和社会社会主义革命的规律性》(1967)、《现代意识形态斗争问题(社会学观念和社会政治观念批判)》(1976)等。

米利都学派(英 Milesian School) 早期希腊哲学中的第一个哲学学派,伊奥尼亚学派的一个支派。创始人是泰勒斯,其他著名代表人物是阿那克西曼德和阿那克西米尼。因他们都出生并活动于伊奥尼亚地区(小亚细亚西岸中部的古称)的米利都(今属土耳其)城邦,故名。他们在参加社会政治生活和数学、自然科学发现实践的同时,接受希腊神话中有关万物本原、宇宙的起源和演化、灵魂等的传说,以及东方埃及和巴比伦等有关数学、天文学、技术发明的成果等,创立了西方第一个素朴唯物主义学派,用抽象的理性思维方式替代对自然的神话解释,标志着从神话向哲学的转变和西方哲学的诞生。致力于从可感的物质原素水、气或没有任何规定性的“无定限体”中探求万物的根源,提出关于世界的物质的统一性、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哲学范畴“本原”,由此演变和发展出“本体”、“本质”、“基质”等范畴。肯定客观世界中形形色色的事物是相互联系的,处于永恒的运动、变化、生灭的过程中,并主张从事物内部去寻找其原因和动力,从而开始排除神的作用和外因论。以素朴的形式接触到对立统一问题,认为对立面既是同时并存的,又是相互排斥、相互对抗的,是产生一切对立事物的原因。

米柳亭(Владимир Павлович Милютин, 1884—1937) 苏联经济学家、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1910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27年任共产主义科学院副主席。1925—1934年任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席。在哲学上,指出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的特点是:(1)主观主义,否定客观实在和客观真理;(2)实用主义,把“集体意见”作为真理标准;(3)烦琐性,用矫揉造作的“普遍”公式和语言学的结构偷换对现实联系和过程的研究;(4)向宗教投降。在苏联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的哲学争论中,反对“机械论派”和“德波林派”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修正,主张认真研究列宁理论遗产,强调哲学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联系。在对共产主义形态发展规律的分析中,认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它经历着自己的一系列发展阶段,并强调只有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任务之后,才能完成向共产主义的转变。在伦理观上反对英国斯宾塞的道德理论,批判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并阐明唯物主义的一些道德原理。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伦理学》(1909)、《苏联经济发展史(1917—1927)》(1929)、《苏联文化建设的成就》(1933)等。

米哈伊莱斯库(Stefan Mihăilescu, 1846—1899) 罗马尼亚科学家、思想家。主张从世界本身来解释世界,揭示物质运动的规律。认为没有任何能够以某种方式影响自然界的超自然存在物。具有广泛完整性的现象,虽然在其特点上是无限多样的,但无论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纯物质的活动。反对唯心主义,认为先验地作出结论,不能说明事物的本质,应当在自然科学的实验的基础上,根据经验认识事物的本质。反对德国康德的不可知论和英国斯宾塞的实证主义,认为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将阻碍科学的发展。主要著作有《唯灵论和唯物主义》(1873)、《心理物理学导论》(1892)等。

米海洛夫斯基(Николай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 Михайловский, 1842—1904) 俄国社会学家。曾在彼得堡矿业学院学习。1868年起为《祖国纪事》杂志的撰稿人,后任该刊编辑。1892年担任《俄国财富》杂志主编。政治上主张在俄国维护和恢复小生产经济。哲学观点上自称是车尔尼雪夫斯基的保卫者和继承者。提倡主观社会学,认为“社会学的根本任务是阐明那些使人的本性的这种或那种需要得到满足的社会条件”;认为历史是自由意志的产物,唯物史观把人变成“被历史必然性的内在规律从神秘的暗窖里牵出来的傀儡”。主要著作有《社会学中的类比方法》、《英雄和群氓》、《略谈辩证法》等。

米勒(Hillis Miller, 1928—) 美国后结构主义文学批评家。1952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1953—1972年在霍普金斯大学任教,1972—1985年为耶鲁大学教授,1985年后为加州大学教授。1986年当选为美国现代语言协会主席。早期提出“意识批评”理论,认为文学基本上是一种意识形态,作品是意识形态通过思想而以文学的形式表现出来,从而为其他人所了解。在解构主义盛行之后,赞同法国德里达的解构主义,主张文本意义是流动的,读者和批评家可以作为文本的主人而进入作品,通过阅读中的“误读”,在作品中发现变化、断裂和随时间而发生的演变,这些比固定、延续和空间安排更有意义。认为读者的误读产生了新的文本,破坏了原来的文本,并不断地继续下去。这种文本变化的过程是不可避免的确定性形式,在原来文本与新文本之间有寄主与寄生的关系,但哪一个寄生,哪一个寄主是不能确定的。主要著作有《上帝的消失》(1966)、《斯蒂文斯的岩石和文学批评疗法》(1976)、《阿里阿德涅之线:重复和叙述路线》(1976)、《小说与重复》(1982)等。

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 美国哲学家、社会心理学家,实用主义代表之一。奥伯林学院毕业。1887—1888年进哈佛大学深造。1888—1891年留学欧洲,曾在莱比锡大学、柏林大学进修心

理学、生理学和哲学。1891—1894年与杜威同时任教于密歇根大学,结为密友。1894年随杜威到芝加哥大学任教授,并一道形成美国实用主义最重要的派别——芝加哥学派。1904年杜威离开该校后接任哲学系主任,直至逝世。其教学声望卓著,但著述不多,其同事和学生在他死后将他的讲稿、速记稿和札记等加以编辑整理出版。哲学上的基本倾向同皮尔斯、W.詹姆士特别是杜威大体一致,但他把进化论、实验心理学以及行为主义心理学的某些思想同实用主义结合在一起,提出了作为一种社会心理学说的社会行为主义。认为作为心理学研究对象的人的意识(表现为心灵和自我)同人的有机生命一样是进化的产物。它是一种活动(行为),而不是物质性或精神性的实体。认为人的自我只有在与他人交往中,在社会行为中才能真正存在,心理学应是社会心理学,它应成为一切社会和哲学理论的主要依据。同杜威等人一样称实用主义是一种排除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等二元论的新的经验主义。认为哲学和科学所研究的世界是经验世界,经验是有机体与其环境的一种社会行为。人的每一种直接经验的内容决定于人与某一特定的环境之间的联系。每一种这样的联系都是一个“前景”或系统,它体现了一个特殊的经验世界。由此提出了前景论。认为应把认识论变成科学方法论和逻辑。认识的任务不在于发现客观规律性,而在于寻找应付环境的方法。一切科学的概念、理论、学说都是人的行为的工具。应付不同的境况,要有不同的工具。任何知识的真理性取决于它们应付特定境况下的能力,只有相对意义,没有绝对意义。认识和科学发现的逻辑包括五个阶段:(1)看出问题所在;(2)根据问题的可能的解决条件对问题加以表述;(3)提出观念和形成假设;(4)对假设进行理智的检验;(5)对假设进行试验的检验。主要著作有《当代哲学》(1932)、《心灵、自我和社会》(1934)、《行动哲学》(1938)。

汤用彤(1893—1964) 中国哲学家,外国哲学研究者。字锡予。原籍湖北黄梅,生于甘肃渭源。幼年从父读中国传统经典。辛亥革命前入北京顺天学校,1912年考入清华学堂。1918年去美国,在哈佛大学研究院时,广泛学习印度哲学与西方哲学,并学习了研究印度哲学必需的梵文与巴利文。1922年回国,先后任东南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教授。其所授课程有中国佛教史、魏晋玄学、印度哲学史、欧洲大陆理性主义、英国经验主义等。在印度哲学的研究上,由于研究了大量的印度原始材料和原著已经佚失而留有中文译本的材料,因而作出了巨大贡献。其《印度哲学史略》(1929)一书,对印度的婆罗门教、印度哲学各派和佛教的发展均有较科学的论述,并以西方的逻辑方法对东方哲学的概念、命题和理论作了较深刻的分析。在分析印度的佛教传入中国的变迁时,提出一种思想交流中经常出现的现象,即一种思想传入

另一国家时总借助于传入国的思想而得到传布。认为佛教传入中国,即依赖中国流行的思想,佛教先依赖于汉朝流行的道术而为佛道,后又进而依附于魏晋玄学而为佛玄,在南北朝后期佛教经论讲学之风大盛,进而成为中国式的佛教宗派天台宗、禅宗、华严宗。这种观点被认为是提到了文化交流的普遍规律。主要著作还有《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魏晋玄学论稿》、《往日杂稿》等。

汤皮厄(Etienne Tempier, 13世纪后半期) 中世纪法兰西巴黎教区主教。13世纪反对异端思想的天主教主要代表。于1270年和1277年两次掀起反对阿威罗伊主义的高潮。排斥双重真理论,斥责当时巴黎大学所讲授的一些思想为“异端”,他的反异端活动大致与西格尔提出唯物主义观点同时。1284年西格尔的被杀,说明欧洲启蒙思想与传统神学思想在这一时期有尖锐斗争,以汤皮厄为代表的反科学势力力量比较强大。

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 1889—1975) 英国历史学家,思辨历史哲学的代表人物。1911年牛津大学毕业。1915年后在英国外交部供职。1919年作为英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巴黎和会。后历任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学院教授,伦敦皇家国际事务学会研究部主任、外事研究部主任,英国外交部研究司司长。其历史哲学的核心是“文化形态史观”(或称“历史形态学”)。认为历史研究的最小单位是“文明”,或称为“社会”,而不是民族国家。人类6000年的历史可以分为26个文明。其中5个是停滞发展的文明:玻里尼西亚文明、爱斯基摩文明、游牧文明、斯巴达文明和奥斯曼文明。其余21个文明分别是:西方社会、拜占庭东正教社会、俄罗斯东正教社会、中国社会、朝鲜日本社会、伊朗社会、阿拉伯社会、印度社会、希腊社会、叙利亚社会、古代印度社会、古代中国社会、米诺斯社会、苏末社会、赫梯社会、巴比伦社会、埃及社会、安地斯社会、墨西哥社会、于加丹社会、玛雅社会。各个文明在哲学意义上说是“平行的”、“同时代的”。每个文明都经历5个阶段:起源、生长、衰退、解体和灭亡。文明的起源和生长的原因是挑战和应战。当挑战出现时,少数富有创造性的个人或少数人做出发明或创造,多数人“模仿”,文明随之产生和发展。一旦少数人丧失创造性,又要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就以“统一国家”来镇压多数人的反抗,相反无产者则创立“统一教会”与之对抗,文明的没落时期就到来。在上述26个文明中,唯有西方文明尚未达到“统一国家”的衰退阶段,其余文明不是已经消亡,就是被西方文明所同化和吸收。主要著作有《希腊的历史思想》(1924)、《文明经受着考验》(1948)、《战争与文化》(1951)、《世界与西方文明》(1953)、《历史研究》(12卷,1934—1961)、《人类与大地母亲》(1976)等。

汤契奇(Tancsics Mihaly, 1799—1884) 匈牙利革命民主主义者。主张无偿解放农奴和事实上实现土地国有化。在匈牙利 1848—1849 年革命期间,是激进派领导人之一。19 世纪 70 年代倾向革命的工人运动。是匈牙利第一个工人联合会的主席。其思想受空想共产主义影响,认识到社会中的老爷阶级或特殊阶级与劳动者阶级的对立,要求废除封建徭役,使劳动者得到解放。认为人民是历史的基本动力,社会、国家都是劳动者和人民所缔造的。认为通过改良主义的手段不能达到改善劳动者生活的目的,只有革命才可以消灭贫困,过渡到富裕。认为建立工人阶级的政党是达到这个目的的唯一途径。著作编为《汤契奇文选》。

《忏悔录》(Confessionum) 古罗马奥古斯丁著。约成书于 400 年。13 卷。传记体。用拉丁文写成。早期基督教哲学著作,西方古典拉丁文学名著之一。作者自称通过叙述个人从犯罪堕落到承认和赞美上帝的思想转变过程,激发人们同他一样从思想上皈依上帝。前 9 卷,叙述和分析他前半生的生活史,即从童年到成年犯罪的经过,思想的演变,信仰的确立。运用古希腊柏拉图哲学作自我剖析,对善恶问题作形而上学探究,断言凡是存在的皆善,恶本身并不存在,恶只是缺乏善。上帝至善是一切善的原因。后 4 卷,论述认识和记忆、时间和空间等问题。认为上帝为知识的原因、时间的创造者。知识是对先天概念的认识。时间是客观的,没有体积,无从度量。由于人们心灵中有记忆、注意、期望这三种功能,才度量时间。但人们又都就现在来进行认识,所以时间的正确区分是:过去的现在、现在的现在、将来的现在。唯有上帝超时间,没有过去和将来,永恒是现在。中译本由周士良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兴趣价值论(英 theory of value construed in term of interest) 即“兴趣论”。

兴趣论(英 theory of interest) 亦称“兴趣价值论”。美国培里关于伦理行为的价值由兴趣决定的伦理学理论。从新实在论出发,反对自然主义伦理学与直觉主义伦理学以自然物说明伦理行为,同时也反对分析哲学伦理学不涉及行为内容而只作伦理的概念与判断的逻辑分析。认为道德是一种价值,价值由兴趣决定。任何事物只要使人感到兴趣,就有了价值。兴趣属于本能、欲望、感情、意志等情感方面的东西,可以通过反省得到提高。但价值判断同科学判断一样具有真伪之分,并非只是人的主观感情的表现。价值的高低取决于兴趣的强弱。兴趣因人而异,会发生冲突,道德价值就在于各种兴趣的调和或结合,使人们的兴趣达到内在的和谐。别人的不同兴趣也可以与我的兴趣达到调和。不同类的兴趣有不同的价值,它们可以通过调和而达到和谐,并通过调和而达到价值包容量的

提高,最后达到最高的善。培里认为价值有 8 个领域,即道德、艺术、科学、宗教、经济、政治、法律和习惯。

宇宙生成阶段 即“前生命阶段”。见“宇宙进化四阶段论”。

《宇宙问答》 朝鲜柳麟锡著。写于 1912 年。主要反映作者维护传统儒学的“卫正斥邪”思想,即宣扬儒家封建伦理道德,反对文明开化。认为宇宙的始源是一个鸡蛋形状的混沌的物质实体,宇宙就是天地。宇宙天地的不断运动变化,致使万事万物或快或慢地先后产生,形成千奇百怪的自然现象和各种各样的不同事物。认为道德是含有“知、仁、勇、文、武”等充实内容的“行用”之体,强调“士者”不但应该学习吟诗作文,而且必须研究包括农、工、商、兵、学在内的实际学问,注重实践。主张改革朝鲜以往封建身分制度,着重提高“兵”的社会地位,实行全民皆兵,以反对欧美列强,尤其是日本对朝鲜的侵略和掠夺。编入《毅庵集》五十一卷。

宇宙论(英 cosmology) 研究宇宙的起源、结构、永恒性、有机性或机械性、规律、空间、时间、因果性等性质的理论。宇宙论与本体论的区别在于:宇宙论探求这个世界什么是真实的,而本体论则探求对任何世界都有效的关系与区别。该词最早由德国沃尔弗使用。他把哲学分为实践与理论两部分,实践部分包括伦理学、家政学、国家学,而理论部分则包括本体论、宇宙论、心理学、神学。在理论部分的四个分科中,本体论以存在为研究对象,宇宙论以宇宙为研究对象,心理学以灵魂为研究对象,神学以神为研究对象。沃尔弗认为宇宙论相对于神学与心理学,研究作为一个整体的宇宙的起源和结构等问题。18 世纪已经普遍运用沃尔弗关于宇宙论的提法以分析哲学史问题,如德国康德把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从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来证明上帝存在、从动力因来证明上帝存在、从可能性与必然性来证明上帝存在,归纳为宇宙论证明。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了宇宙论的四个二律背反,实即总结了以前哲学中宇宙论的对立观点。这四个二律背反是宇宙在时空中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宇宙由单一物构成,还是由复杂物构成,或由不能无限分割单位构成,还是由可以无限分割单位构成;宇宙中有必然性,还是有自由的开端;宇宙由神创造,还是不由神创造。这些宇宙论上的问题在西方哲学中仍然以宇宙论形式出现。黑格尔认为宇宙论的研究包括世界的偶然性、必然性、永恒性、有限性、规律性、人的自由和恶的起源。英国怀特海把他所著的《过程与实在》中的过程哲学说成是一种宇宙论,实际上是把宇宙论与形而上学等同,因为该书的体系实际是一种可以解释我们的任何经验因素的一般的观念的框架。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唯物主义出发,认为宇宙论的问题均由哲学世

界观决定,没有单独的宇宙论。

宇宙论人类学(德 *kosmologische Anthropologie*) 亦称“现象学人类学”。德国舍勒关于通过对生命物的等级图式的描述来规定人在宇宙中的特殊地位的理论。为克服关于人的自然科学的概念和人的本质的概念之间的矛盾而提出。其对象包括一切高于无机自然的真实存在者。其前提是,生命的领域和心灵的领域是同时发生的,每一个享有较高级本质形式的生物本身同时也包含有较低级本质形式的原理。认为生命物的本质形式可分五个等级。第一级本质形式是植物的无意识的感情冲动。它是本能冲动与感情的未分化的统一,其中没有任何感觉与表象,仅有单纯的趋向和避开的运行,一种无对象的喜悦和无对象的痛苦。在植物中营养、生长和繁殖这样的本能冲动保持在感情冲动这一模糊的统一中。感情冲动是植物中唯一的原则,也是最高的精神活动中的原动力,是承担一切创造活动并把它们推向前进的感情力量。第二级本质形式是本能。它是一种客观上有意义的行为,对于生命载体来说是合乎目的的行为。这种行为是有节奏地进行的,与种、属的特有状况相适应。它经遗传而得到,是生而固有的,不会因尝试而有所削减。但当面临前所未有的不习惯的情况时,本能便失去了作用。第三级本质形式是联合的记忆。它是一种缓慢而持续地、越来越有意义地对行为的塑造。它使无意识的本能过程机械化,并使这一过程具有脱离感官的较大的组合可能性。反复的本能冲动及其结果和生命中枢的应答结合起来,使一个生物有可能适应它一再陷入的、对其种和属来说不具有典型性质的状况而对于个体来说则具有典型意义的状况。第四级本质形式是实际的智能。它在本能的形式上直接发展起来,它把本能的固定性改变为比较活动的、个别地联系起来的形式,因而能够面对完全新的状况采取一种新的、不依赖于尝试次数的有意义的行为。类人猿已具有这样的行为。第五级本质形式是精神。它是人的生命本质的标志。精神从有机的东西的压力下解放出来,冲破狭隘环境的外壳,摆脱环境的束缚,使世界开放出来,使各种事物能够在不依赖于观察者本能状态的本质存在和现实存在中被把握住。生命的存在在精神的形式中第一次进入观念本质的领域,这种本质是透过偶然的认识必然的东西而进入绝对的东西的通道,作为对象意识相关者的自我意识也同时形成。从生物本质等级图式中得出的结论是:只有精神才是人和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的唯一标志;如以使用工具为标志,只停留在实际智能阶段,便不能在发明家和类人猿之间作出本质区别。但是,低级的东西是真正强有力的东西,而高级的东西则是软弱的东西;绝对的精神本身是绝对软弱的无力的,它对于充满活力的生命层的各种真正积极的但又是盲目的力量,只有一种消极限制的,施加抑制或解除抑制的功能。一方面,世界各种力量之流是从低处

向高处流动;但另一方面,对于人来说,只有通过抑制心理和排除本能冲动才可能有特殊的精神活动;只有作为生命的禁欲主义者,人才能够得到他在世界中的特殊地位。

宇宙论证明(英 *cosmological argument*) 全称“上帝存在的宇宙论证明”。证明上帝存在的一种理论。德国康德在总结以前神学家的观点时提出该名称。该理论认为宇宙中所见的运动、原因、偶然性、秩序等事实足以证明上帝的存在。古希腊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提出从最初的自我运动所派生的运动是不充分的,这一思想已成为这种论证的基本理由。亚里士多德认为运动和原因不可能无限倒退,因而在有限的运动与原因之上有一个“不动的推动者”和“第一因”。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所提出的五个上帝存在的证明中,有三个是宇宙论证明(即第一因、第一推动力和必然性的证明)。宇宙论证明认为,人确能感知某些事物在运动,而运动无非是从潜能到现实的转化,因此作为推动者必定是现实的。由于一事物的运动必受他事物推动,他事物又必受另一他事物推动,故这一过程不能无限追溯,最后必定有一个不受其他事物推动的第一推动者和绝对现实的东西存在着,这就是上帝。自然界万事万物都处在不断产生和消灭的过程中,它们既存在着又不存在着,依此而论,一切事物就会都不存在,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所以必定有某种东西,它自身就具有自己的必然性,并且使其他事物得到它们的必然性,这种东西就是上帝。奥卡姆的威廉认为上帝存在是自明的,因而拒绝第一因和第一推动力的证明。法国笛卡儿在解释实体为何存在和它如何保持存在时也采用宇宙论证明。英国洛克认为人是思维实体,就有一个给予人思维能力的上帝存在,这是以宇宙中的人的思维能力证明上帝存在。牛顿和德国莱布尼茨均采用宇宙论证明。英国休谟、德国康德和英国 J.S. 穆勒均认为宇宙论证明是错误的。康德认为上帝存在是本体论问题,而宇宙现象是现象界的问题,宇宙论证明混淆了本体与现象的区别。休谟与 J.S. 穆勒则认为,在宇宙论上,由结果推论原因的无限倒退比提出第一因更有道理。

宇宙进化四阶段论(英 *theory of four stages of the cosmic evolution*) 法国泰亚尔的哲学学说。他认为宇宙本身是一个上帝创造的进化过程,分为宇宙生成、生物生成、人类生成和心智生成四个阶段。在前生命的宇宙生成阶段,出现化学分子和银河的演化,进而形成地壳,并在地壳表面产生适于形成复杂分子和最初生命形式的物理化学介质。在生物生成阶段,地球上出现植被,形成“生物层”,各种形式的生命都得到发展。在人类生成和心智生成阶段,亦即“思想”和“超生命”阶段,形成人和人类迄今的历史发展。人一经形成产生一个新的地层“智力圈”,人通过这个“智力

圈”既了解自身,又了解世界,进入超生命阶段,进而走向一个“最终点”(奥米伽点),即回归到上帝那里。

宇宙灵魂(英 soul of the universe) 亦译“世界灵魂”。古希腊柏拉图用语。用以解释自然哲学问题。他根据理智宇宙推论出:如宇宙是一个有生命的统一体,则和其他动物一样,它必须有灵魂,即宇宙灵魂。它的形成的过程是通过巨匠:(1)把不可分的、不变的存在(即作为原型的理念)和可分的、可变的存在(即作为摹本的可感事物),结合成为“居间的存在”;(2)把“不可分的同”和“可分的同”,结合成为“居间的同”;(3)把“不可分的异”和“可分的异”,结合成为“居间的异”。然后将三者按照一定的数学比例结合成为宇宙灵魂,它弥漫和环绕整个宇宙,使之成为一个整体。它自足而不需要任何别的东西,能自己认识自己,自己和自己相友好而存在。它和一切不朽的灵魂一样,都分享作为原型的理念世界和作为摹本的可感世界,从而造成天体的运动、人的个体灵魂的和谐。斯多亚派的观点与柏拉图观点大体相同,把世界灵魂看成作为能在变化的事物中存在的神,是自己运动的,为一切其他事物的生命原则。但认为灵魂是物质的,因而克列安特斯(Cleanthes,前331—前232)把世界与神等同。克里西普斯从灵魂是物质的这一前提出发,把神看成是物质的。认为它扩展于宇宙,并与宇宙等同。新柏拉图主义也有相似观点,塞维鲁斯(Severus,2世纪)认为世界灵魂占有终极的神的地位。普罗提诺从流溢说出发,认为世界灵魂由神的流溢产生;太一通过努斯或理智世界,流溢出物质世界,因而太一包含物质世界于它的实体之中。在大宇宙和小宇宙的理论、泛心论、泛神论中,也有与世界灵魂相似的观点。

宇宙神论(英 cosmotheism) 西方哲学史用语。对荷兰斯宾诺莎把宇宙与神等同的哲学理论的一种理解。斯宾诺莎认为实体、神、自然界是同义的,即这三者是相同的。对这种学说,哲学史有各种理解:认为它是无神论的,强调它把神理解为自然界,以唯物主义观点看世界,神只是一个名称。认为它是泛神论的,强调它把神与自然界相等同,神即是自然界。认为它是无世界论的,强调它把世界从属于神,实际上是保留了神而否定了世界的存在。另一些哲学史家认为可以把它理解为宇宙神论,即宇宙是神。这种观点把宇宙看成神,不否认神的存在,因而不同于无神论与泛神论,不同于无世界论的理解。这种观点仍带有正统的神创世界的理解,是把斯宾诺莎思想与正统基督教思想结合的产物。

宇宙理性(英 logos of the universe;希腊 logos cosmos) 斯多亚学派解释宇宙的概念。认为宇宙中的动力形成一种有理性的基质,即无所不在的力或火;它属于整个宇宙,各部分和谐,由此产生或创造包括生

命在内的万物。宇宙理性遍布整个宇宙,其中理智的统治部分(即神或宙斯神)位于宇宙的最外层,由此弥漫到全宇宙。他们提出论证宇宙理性的三个论据:(1)理性比非理性好,既然没有东西比宇宙更好,所以宇宙是理性的。(2)设计理性种子的本身应该是理性的,既然宇宙设计了理性的种子,所以宇宙是理性的。(3)包含万物的结构,也包含理性,包含理性有机结构的也肯定是理性的,因为整体不能比部分低劣。既然支配宇宙的结构是最好的,因此它肯定是理性的、善的、不朽的,也就是神。

宇宙意志(英 will as world;德 Wille als Welt) 亦译“世界意志”。德国叔本华用语。用以说明意志是世界的本质。他认为人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按其全部本质来说是意志。意志既是个别事物最内在的东西,也是世界整体的内核。意志既显现于每一盲目地起作用的自然力之中(如磁针指向北极的力,把石子引向地球的重力,在植物中出芽成长的力),也显现于人类深思熟虑的行动之中。任何一个人固有的本质都是意志,世界的本质就在意志之中,“每人自己就是这个世界,就是小宇宙”,而它又“囊括了整个世界,大宇宙的本质”。无论从大宇宙还是从小宇宙来考察,无论从世界还是从人来考察,它的本质都是意志,故意志即宇宙意志,世界即意志世界。

宇宙模型(英 model of the universe;希腊 paradeigma tou cosmos) 亦译“世界模型”。古希腊柏拉图以神学目的论解释宇宙演化的概念。在《蒂迈欧篇》中提出。认为宇宙是“巨匠”按照理性所认识的永恒不变的模型(指宇宙模型),把处于不规则无秩序运动状态中没有形式的混沌质料纳入作为接受器理解的空间,而创造出的作为摹本的处于永恒运动有秩序的可感世界。巨匠使宇宙灵魂的质料形成各种长条,从而形成日、月、地球和其他五个行星,它们各自环绕不动的地点运行,随着作为时间量度的日、月而出现时间;宇宙有开端,但没有终结。这种宇宙模型在唯一性和最完善的生物相象,因此“巨匠”只能创造一个唯一的宇宙。柏拉图自称这些说法是“盖然性故事”。

宇宙精神 即“世界精神”。

安布罗斯(Ambrosius,约337—397) 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拉丁教父。帝国驻高卢总督之子。全家均信基督教,但未入教。374年被选为米兰主教时,才正式受洗。曾任罗马帝国皇帝瓦伦丁尼二世(Valentinianus II,375—392年在位)和狄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 I,379—395年在位)的顾问。出入宫廷,左右朝政。提出国家的职责是忠于上帝,教会即上帝的国度。教会需要国家的物质支持,而报答它以精神的自由。主张国家从属于教会,为西方教会提供教会

至上的政治哲学理论,促使狄奥多西一世于392年宣布基督教为罗马帝国国教,严禁异教信仰,但也反对对异教徒进行屠杀。认为异教哲学家论述的道德观念主要借助于《圣经》。撰写《论神职人员的使命》,阐述以上帝为准则的基督教道德观。主要著作有《论神职人员的使命》(386)、《论天国》(380)等。

安东省庵(1622—1710) 日本江户时代初期哲学家,海西学派的朱子学者。初名守正,后改守约,字鲁默、子牧,通称市之进,号省庵、耻斋。曾拜当时在日本讲学的中国学者朱舜水为师,受其影响,认为学贵自得,反对泥于文义与溺于成见。在理学问题上,赞同中国朱熹(1130—1200)的天地间唯理与气、理和气不能相离的学说,但又认为理须就气上认取,理只是气之理,持气一元论观点,反对理气合一。朱熹的存天理、去人欲学说在他的思想中亦占有一定的地位。在天命问题上,强调听天由命,有一定的宿命论倾向;但所说的天是指表现在春生秋杀中的自然规律,强调重视人事。他的气一元论观点和天是自然规律等看法,反映出一定的唯物主义因素。主要著作有《省庵遗集》、《耻斋漫录》等。

安东诺维奇(Максим Алексеевич Антонович, 1835—1918) 俄国哲学家、政论家、文艺批评家、革命民主主义者。1855—1859年就学于彼得堡神学院。1860—1866年在《现代人》杂志工作,在车尔尼雪夫斯基直接影响下成为唯物主义者 and 无神论者,参加当时的哲学和文学论战,1866年《现代人》杂志被查封后,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宣传自然科学知识。20世纪初对路标派进行批判。认为世界、自然界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或任何观念的东西而存在的;人本身及其意识是自然界的产物和高度发展的部分;概念的形成是思想概括现实界各种最重要的因素的复杂过程。提出关于自然界中的普遍运动和发展、现象的相互联系和制约性的观点。批判德国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但对黑格尔的辩证思想作了肯定的评价。力图把发展原则推广到社会,指出社会、人民及人民的思想是随时间而变化的。在认识论上,批判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先验论,认为意识和存在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人不是把规律带给自然界,而是从自然界中揭示出规律。主张感觉是认识过程的起点,概念、人的全部心理生活都是在感觉的基础上形成的。强调实践、经验是知识的真理性标准。在美学方面,反对“为艺术而艺术”论,强调艺术的社会作用。主要著作有《现代哲学家的两种类型》(1861)、《论黑格尔哲学》(1861)、《现代生理学和哲学》(1862)、《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统一》(1869)等。

安尼克里(Annikeris, 主要活动于前4至前3世纪) 古希腊哲学家,昔勒尼学派后期代表人物之一。继昔勒尼的赫格西亚成为昔勒尼学派的领袖。信

奉亚里士提卜原先创立的该派早期的观点,基本上倾向快乐主义观点,同昔勒尼的赫格西亚、昔勒尼的泰奥多鲁斯各自建立昔勒尼学派中不同的分支。认为人的目的不是追求一般的快乐,而是具体的快乐,强调每种具体行为的目的最后都是要导致快乐。不承认一般的生活目的,也不主张用避免痛苦来代替快乐,例如把死亡看作是一切痛苦的终结,但不能由此把死亡看作快乐。认为快乐仅指自己能理解的个人的快乐,他人所感受的快乐与己无关。快乐的结果不主要是指感官的享乐,某些美德有绝对的价值,例如对祖国、家庭、朋友的爱。在这些高尚的追求中,人会享有快乐,即使因此导致痛苦或丧失生命,这是不同于昔勒尼的泰奥多鲁斯的。深信快乐除了具有能减轻痛苦的性质之外,它本身就是善,这不同于昔勒尼的赫格西亚的悲观主义。与绝大多数昔勒尼学派成员不同,认为仅仅凭智慧或深谋远虑不足以确保在行动中不犯错误,聪明人只是掌握了聪明地行动的习惯的人,而智慧在任何瞬间都是容易丧失的。

安莫纽·萨卡斯(Ammonius Sakkas, 约175—约250) 古罗马哲学家,亚历山大里亚-罗马学派、新柏拉图学派的创始人。生于亚历山大城。出身贫贱,以搬运为生,外号“背袋人”(Sakkas),遂以此为名。经过长期哲学思考和研究后,在亚历山大城开设传授哲学的学校,著名的学生有厄伦尼努斯(Erennius)、朗吉弩斯、普罗提诺等。原信奉基督教,后转向希腊哲学。其学说以柏拉图理论为主,并吸收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生前并未撰写著作,其学说由普罗提诺、奥利金、厄伦尼努斯等继承和披露。对整个新柏拉图主义及其学派的形成和发展有重大影响,受到普罗提诺等的高度崇敬。

安莫纽·赫尔弥亚(Ammonius Hermiae, 5世纪) 一译“阿摩尼奥斯·赫尔米埃”。希腊哲学家。新柏拉图学派中雅典学派主要代表普罗克洛的同事或学生,曾密切合作。主要从事逻辑学和科学方面问题的探讨。曾在亚历山大城教授哲学,并为该地亚历山大里亚学派领袖。撰有柏拉图著作的注释,均已佚失。由于注释亚里士多德著作《范畴篇》和《解释篇》而闻名于西方哲学界,直到文艺复兴时期一直受到重视。还写有逻辑学著作,但对它们的价值有不同的评价。

安萨里(al-Ghazali, 1058—1111) 中世纪伊斯兰教神学家、法学家、哲学家。拉丁名“阿尔加惹尔”。生于呼罗珊的图斯(今伊朗境内)。幼时学习伊斯兰教教义学、哲学及苏非派的神秘主义学说。1091年任巴格达尼查姆学院教授。1095年弃教,游历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等地,并隐居十余年。1106年复出任教,直至逝世。继承艾什尔里派的学说,又加进某些哲学唯理论的因素,并将苏非派的神秘主义思想引入正统信

仰,将伊斯兰教教义、哲学、逻辑学、苏非派学说融为一体。其学说体系成为伊斯兰教正统派经院哲学的最终形式。因其维护伊斯兰教义并集正统派教义学之大成,被正统派穆斯林尊为“伊斯兰教权威”。在其著作《哲学家的矛盾》中对法拉比和伊本·西拿的哲学观点提出诸多责难。强调宇宙是有始而非永恒的,由真主所创造;无始永恒不变的是真主,变化只是真主的作为;时间与空间都是有始有终的,是真主创造的,用以说明事物间关系的概念;因果之间无必然联系,事物的创造与毁灭,皆由真主决定,“终极因”不过是真主的“意志”。肯定灵魂不灭,肉体复活。否认通过人的理性活动与逻辑推理可以得到最高真理,认为只有通过直觉及精神上的修持才能领悟理性所不能认识的真理。强调教育的重要性,认为良好品德是人的灵魂潜在意识的表现,其发展与成熟依靠良好的社会环境与知识教育、自我磨炼;只有掌握了知识的人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提倡中庸之道,认为走极端不是美德。主张生活检朴,谨慎交友。主要著作还有《哲学的宗旨》、《信仰的原理》、《圣学复苏》、《光的壁龛》等。

安提丰(Antiphon,约前5世纪后半叶) 古希腊智者。崇尚自然,认为法律是人为的契约。对大多数希腊人视为正常的主人和奴隶、希腊人和野蛮人、富人和穷人的划分持批评态度,认为他们之间就本性而言是一样的,因为所有人都用口、鼻来呼吸,用手来吃饭。致力于区分自然和法律。认为法律的权威是人为的和强加的,自然的权威则是内在的,受制于义务。但并未否认法律的意义和作用,认为正义意指该城邦的公民不侵犯其法律,人如与正义一致就能最好地指导自己的行为。当人们处身集体时要执行法律,但当个人独处时就要坚持自然的律令。把伦理学看作是过无忧无虑生活的艺术。确认教育的重要性,认为教育是人类的头等大事,在青年人身上播下良好的种子,他的一生就会生活得繁荣兴旺。指出对人类来讲,没有比无政府状态更为有害的了,所以其祖先把服从灌输给后裔,这样他们长大成人后就不会受制于任何剧烈的变革。从崇尚自然的观点出发,指出理念或形式是约定俗成的,不是自然的,从而预示了对柏拉图理念论的批判。把存在于现实中的东西同存在于人们意见中的东西对立起来。发挥了埃利亚学派的思想,断言“一切都是统一的”。否认单一事物和时间的客观存在。主要著作有《论真理》、《论和谐》、《城邦》(或《政治家》)、《解脱痛苦的技艺》等,现存118则残篇。

安提西尼(Antisthenes,约前435—约前370) 古希腊犬儒学派的创始人。本人性格刚毅,漠视情感,开启了犬儒学派的生活方式。原为高尔吉亚的学生,后成为苏格拉底最虔敬的学生之一。苏格拉底去世后,曾设计使控告苏格拉底者被流放和被处刑。他开始在雅典“快犬运动场”(Cynosarges)讲学,由此得名逐

渐形成犬儒学派,本人获“纯种狗”绰号。接受苏格拉底的美德就是知识的学说,认为只有循此才能获得美德。认为幸福的基础在于美德,而美德的基础在于知识,因此美德是能够教的,并可通过对词的意义的研究而获得。只要知道什么是美德,就能按美德来行动;谁达到了这种知识,就永不丧失。认为绝大多数的快乐都是不可靠的,无助于达到幸福,只有努力以求达到的快乐才是持久和无可非议的。认为成为有美德的人,须区别两类客体:一类是身外之物,包括财富、声色的享受以及其它供人享乐的东西;一类是内在之物,包括真理和灵魂的知识。主张对身外之物要竭力克制,寻求内在之物时要忍受身心的痛苦。以致鄙弃任何享乐,声称“我宁可疯狂也不愿欢乐”。主张“返朴归真”,提倡对世事冷眼旁观,无动于衷。认为一切人为的东西(如文化生活)都不是自然的,政府、私有财产、婚姻等都是不必要的,宗教也不必有一定的形式。不假外求的自立、自足、自制是最高美德。反对当时希腊流行的各种政治制度,认为最好的政府是由聪明人治理的,把波斯国王居鲁士(Kyros,前558—前529年在位)当作聪明的君主政治的典范,进而提倡世界主义。反对希腊传统的多神论,提倡神的统一说。以类似后世唯名论的观点批评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概念不过是事物的抽象,事物才是唯一实在的,一般的马的理念是看不到的,因此是不存在的,它是思想的虚构,具体的可感的个别的马、事物才是唯一实在的,“我看见马,却看不见马性”。进而认为任何主、宾词的结合都是不可能的,照此只能做到同义重复。主要著作有《赫拉克勒斯》、《阿斯帕亚娅》、《居鲁士》等,均佚失。

安提帕特(塔尔塞斯的)(Antipatros Tarseus,约前200—前129) 古希腊哲学家,早期斯多亚学派主要代表之一。继巴比伦的第欧根尼成为斯多亚学派领袖。巴奈修是他的学生。专事著述,反对来自中期学园派代表卡尔尼亚德的攻击。同当时斯多亚学派其他成员重视预言或占卜一样,也认为占卜是诸神的存在和天命的统治的最强有力的证明。认为命运的存在,也导致人们相信占卜。在伦理学上,认为善不在于行为所选择的对象,而在于进行选择本身。晚年自杀。主要著作有《论神》、《论占卜》,均佚失。

安提奥库斯(阿斯卡隆的)(Antiochos Ashkelon,前130或120—约前68)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学园的主持人(前88—前68)。拉利萨的斐洛的学生,西塞罗等的老师。其学说带有折衷主义特征,认为柏拉图学园派、亚里士多德逍遥学派和斯多亚学派本质上是一致的。反对中期学园的怀疑主义,主张回到早期学园的学说去。认为斯多亚学派的主要学说早已包括在柏拉图的学说中,但他本人更接近斯多亚学派,以致被称为“纯血统的斯多亚派”。他既是

柏拉图思想的追随者,认为只有斯多亚学派,才是老学园的真正信徒。对柏拉图的理念提出了神学的解释,认为理念不是自足的存在,而是神的思想。提出一系列反驳以阿尔克西劳、卡尔尼亚德为代表的怀疑主义的论证,认为怀疑主义承认的盖然性概念本身,就是以承认真理的存在为前提的,进行反驳也就意指要运用论证,那就没有理由怀疑论证的力量;如果说一切观念都是假的,那就已存在区分真假的信念,因此怀疑论者否认真假之分是枉然的,等等。在道德伦理上,认为不坚信真理就不能过合理的生活,没有真理也就没有明晰性和盖然性。幸福的主要根据是美德,但也依赖外界环境。肯定纯精神美德的快乐,又认为以肉体的快感为基础的快乐是最高快乐。他在哲学上虽缺乏创造性,但在当时有较大影响。著作已佚失,后世主要根据西塞罗和塞克斯都·恩披里柯的著作研究他的学说。

安瑟伦(Anselmus, 1033—1109)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生于意大利。1060年入法国贝克隐修院,1078年任圣斯德望隐修院院长,1093年升任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宣扬教权高于世俗政权,并与英王争夺主教叙任权,先后两次被英王驱逐。被称为“最后一个教父和第一位经院哲学家”。认为理性有助于理解基督教教义,但是信仰高于理性,上帝把理性交给信仰使唤,人们不应先理解后信仰,而应先信仰后理解。哲学的目的在于为神学提供“可以理解的”证明。其盛名主要由于提出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认为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上帝的观念,即使愚妄人心里说没有上帝,这思想本身包含上帝的观念在他的心中。上帝这个观念本身意味绝对的完善,既然人们无疑地认为上帝是最完善者,那么上帝不可能不存在于人的心中。要是上帝仅存在于人的心中,不是现实的存在,那么他就会不是完善者。他的另一重要观点是,上帝是终极的善,宇宙完全依赖于上帝的本性。每个被造物的现实性取决于它与上帝相似的程度。虽然人有思维、选择和行动的能力,但它们最终服从于上帝的命令。安瑟伦的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借助了他对共相问题的极端唯实论观点,认为最一般最普遍的观念——上帝是一个必然的绝对完备的观念。他的救贖论认为人的原罪就是对上帝欠了债,必须不断向上帝还债。认为耶稣的自愿牺牲是为了拯救世人。反对当时存在的认为还债是向魔鬼还债的观点。反对耶稣不自愿地作牺牲的观点,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探讨了自由的必然性与被迫的必然性之间的关系问题,认为耶稣的牺牲是出于他的自由的必然性,决不是被迫的必然性。主要著作有《独白篇》、《论道篇》、《关于真理的对话》、《上帝为什么化身为人》等。

安德里尼柯(罗得岛的)(Andronicos Rhodios, 活动时期前1世纪) 古希腊哲学家,属逍遥学派。生于罗得岛,后定居罗马,曾主持吕克昂。主要的功绩

是,引起人们对被长期忽视的亚里士多德和德奥佛拉斯多斯的著作的注意,以精心编定、注释、出版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出名,致力于按亚里士多德原意重新安排其著作。撰写了不下于5卷的有关亚里士多德著作编排的论著,讨论了亚里士多德著作的内容以及真伪、亚里士多德的生平、遗嘱的抄本以及其整个体系等。约在前40年编定亚里士多德著作集。在哲学上,特别重视逻辑学,把逻辑学看作是研究哲学的工具。他的范畴学说和心理学的个别论点与亚里士多德不一致,把灵魂看作是有机体的产物。托名安德里尼柯流传下来的著作有《论效果》及亚里士多德著作《尼各马可伦理学》的转述。

安藤昌益(约1703—约1762) 日本江户时代中期哲学家、医生。江户樱田人,一说出羽久保田(今秋田市)人。曾行医于青森县八户,还曾游学长崎,研习西洋学问。1899年他的主要著作《自然真营道》被发现,开始受到重视。哲学上主张气一元论。与之相适应,提出“自然世—法世—自然世”的空想社会观。认为人类社会原本处于平等的“自然世”,尔后进入有差别的、罪恶的“法世”。抨击封建等级身分制和剥削、压迫等不合理现象,提出从“法世”回归“自然世”的社会改革方案。批判“不耕贪食”之徒,主张废除一切等级制度和“私法”,人人从事“直耕”,禁止奢侈生活,通过教育使人懂得“耕而安食之外无道”,断恶念,安耕织,树立“直耕”为荣的劳动道德观。把理想社会的实现简单归结为向过去社会的回归并寄希望于“通晓大道的正人”。主要著作还有《统道真传》(现存5卷)。

许夫定(Harald Høffding, 1843—1931) 丹麦哲学家。早年在哥本哈根大学学习。1868—1869年在巴黎研究实证主义哲学。1883—1915年任哥本哈根大学教授。在哲学上,受到丹麦克尔恺郭尔的唯意志论的影响,以后又与科学的实证主义观点相结合,坚持传统的心灵(知、情、意)三分法,认为其中意志是最基本的,它广义上包括意志力、冲动、需要、渴望等。知识是对意志的指导,情感是本身作为意志要素的需要或渴望的征候。在认识论上,承袭英国休谟、德国康德的观点,认为人类知识的形式和原则是人类固有的,它在本体论上的绝对有效性是不可证明的。站在心理生理平行主义立场上讨论精神和肉体的关系,否认心理活动受物质的制约。在伦理学上,发展了英国边沁的功利主义。认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最基本的价值,伦理评估的心理基础是一种普遍的、中立的同感。在宗教上,采用心理分析的方法,认为宗教的基础是一种信仰价值存在的需要,其本质是心灵对价值感觉的反应。各种宗教的特点取决于它们所宣称存在的价值类型。主要著作有《伦理学》(1887)、《现代哲学史》(2卷,1874—1895)、《宗教哲学》(1901)、《人类思维》(1910)、《认识论和人生观》(1926)等。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К вопросу о развитии монистического взгляда на историю) 俄国普列汉诺夫著。写于1893年至1894年,1895年初以Н.别尔托夫笔名在彼得堡出版。为他最重要的一本马克思主义著作。旨在批判以米海洛夫斯基为首的自由主义民粹派的哲学思想体系,捍卫和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该书追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揭示现代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同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空想社会主义者、德国古典哲学著作家之间的联系,指出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史观是19世纪理论思想最伟大的成就之一,第一次给社会生活的历史提供严格的科学说明。它已经为事实所证明,并且必将为更多的发现证明。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宿命论是毫不相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的理性不能是历史的动力,因为它本身是历史的产物”,但“它必然地要依照自己的式样和类型来改造现实”,“辩证唯物主义是行动的哲学”。同时指出,只有依据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深刻认识,只有当群众“成为历史行动的英雄的时候”,个人才能在历史上真正发挥积极的作用。该书发表后即被译成多种文字。恩格斯称赞该书的出版是一次巨大的胜利。列宁认为该书指出了辩证唯物主义是哲学和社会科学的整个最新发展的合理的必然的产物。中译本由吴念慈译,上海南强书局1929年以《史的一元论》书名出版,后由博古译,编入三联书店1959年版《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

《论人的价值》(De dignitate hominis) 亦译《人的尊严》。中世纪意大利皮科著。用拉丁文写成。1466年出版。作者根据当时流行的一种人在宇宙中地位的理论(认为人的灵魂是与整个宇宙联系起来的,可以从人的灵魂中去寻找万物的普遍联系,人的灵魂是一切的中心),提出一种哲学宗教,把犹太神秘主义、基督教圣经,以及一些人文主义思想混同起来,并写成900个论题,试图邀请当时著名学者来罗马讨论。该书是作者为这个讨论会准备的讲演稿。从新柏拉图主义出发,认为人处于有形物质和神圣的精神世界的中间地位,人是小宇宙,它连结了世界的三个部分,即地上的本原(土、水、气、火)、动物的本原和天上的本原。上帝在创造万物之后创造了人,他要人去欣赏他所创造的美丽世界。该书所表达的这种神秘主义的对人的价值的估计,适应了当时人文主义的个性解放与个性自由的要求。

《论人的理智能力文集》(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Powers of Man) 英国李德著。1785年在爱丁堡出版。苏格兰常识学派代表作。反对法国笛卡儿的唯理论和英国洛克的感觉论。认为人都具有信仰呈现在感官面前的外部世界的实在性和因果联系的本能。人的感性知觉指向一个外部存在着的客体,就在感官上形成对客体模仿而成的表象,这就是一种常识。

该书还从这一点出发,论述了美感和道德。

《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De l'homme, de ses facultés intellectuelles, et de son éducation) 法国爱尔维修著。1772年在英国出版。作者曾因出版《论精神》而遭受迫害,并在老母的恳求下,违心地发表放弃自己见解的声明。但私下仍坚持自己的观点和原则,并开始撰写该书,1769年完成。为避免迫害,原打算匿名发表,因病危故要求在死后发表。该书的一些原则与《论精神》基本相同,但这些原则在该书中获得比《论精神》更加广泛、更加深入的论证和发挥。还比《论精神》更公开更激烈地批判封建专制制度和宗教迷信。该书的影响超过《论精神》。

《论人性》(Human Nature) 英国霍布斯著。1658年出版。该书与《论物体》和《论公民》一起构成了霍布斯哲学体系的基本框架。着重阐述了经验主义认识论,探讨了知识的起源和性质问题,此外还提出了自然状态理论。认为人本性是恶的。最初人类过着自然生活,为了生存人们自私自利、你争我夺,结果人类的趋乐避苦、趋利避害的本性恶性膨胀,整个世界处于残酷的战争状态。为使人类社会得以存在下去,理性确定了共同生活的准则,订立契约,建立国家,从而结束了“人对人像狼一样”的状态。在认识论上,主张人所有的一切知识都是来自感觉。感觉是外部事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它反映了外部事物的性质,感觉与感觉对象并不一致,感觉对象只是有大小、形状、数量、运动等等属性,并不具有我们所感觉到的色、香、味等属性。这些观点成为以后经验论的一种重要观点。该书也涉及到一些美学问题。提出人类一切思想都源于感觉,初步确立了经验派美学用以解释想像、虚构和一切审美活动的观念联想律。指出想像这种审美活动可以把不同感觉所遗留下来的意象或观念加以自由综合,这种观念的联想叫做“复合的想像”,而通过想像进行的联想则叫做“类似联想”。书中还提出笑是一种“突然荣耀感”,后为德国康德所采用。上述观点,对英国经验派美学家有一定影响。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法国卢梭著。1755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该书是作者社会历史观的代表作,阐明人类由“自然状态”进入“文明社会”的主要因素,分析不平等的起源和发展的基本原因,提出克服不平等的方法。认为人类最初处于“自然状态”之中,既没有善也没有恶,因为人与人之间没有任何种类的道德关系,更没有统治和奴役,人人平等和自由。但人类具有“自我完善能力”,人在与自然的斗争中增长才智,积累技艺,特别是农业和冶金技术的发明,引起了巨大的社会革命,为私有制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私有制的产生使“自然状态”过

渡到“文明社会”。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也同时进一步,社会就是在矛盾和对抗中发展。认为人类社会不平等的发展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形成贫者与富者在经济上的不平等;第二阶段是富者为了保护私有财产,诱骗贫者制订契约,形成国家与法,从而形成政治上的不平等,确立了富者对贫者的统治;第三阶段是政府权力的腐败,变成专制政治。除了君主之外,人人没有任何权利,人人都是“奴隶”。从另一种意义上说,人人又都是平等的,所以这里虽是不平等的顶点,但又回复到一个新的自然状态。恩格斯称赞这部著作是18世纪形而上学统治时期的一部辩证法的杰作。中译本由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

《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К вопросу о роли личности в истории) 俄国普列汉诺夫著。最初发表在1898年第3—4期的《科学评论》杂志上。依据自由与必然的辩证原理,指出唯物史观认为,个人的自由活动是历史必然性的自觉表现;引起社会关系改变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历史进步的普遍的原因;某一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历史环境,是不同民族历史运动的特殊原因;在历史上起作用的人物的个人特点和历史偶然性,是社会运动的个别原因。强调“每一个成了社会力量的杰出人物,都是社会关系的产物”。肯定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是“发起者”的作用,即“把先前的社会理性发展进程所提出的紧急科学任务拿出来加以解决”,“担负起满足这种需要的发起者的责任”。杰出人物的作用只有顺应历史发展规律的需要才能发挥,改造历史的任务是以群众为主体来完成的。杰出人物的个人特点对历史进程的影响不应低估,它能改变各个事变的单个外貌以及某些局部后果,但终究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一般方向和基本趋势。

《论历史的起源与目的》(Vom Ursprung und Ziel der Geschichte) 德国雅斯贝斯著。1949年出版。认为人是有限的、不完善的,人只有通过时间的历程来达到永恒性,因此,历史是弥补个人能力不足的手段。社会由个人组成,但这种个人是自由的、单个人的直接存在,其活动是当时存在的、没有重复的、经常的、稳定的,它永远不会完成。因而人的活动的历史只是一连串的过程。这种历史过程为超历史的彼岸力量所控制,即为上帝所控制。认为人的活动与上帝的控制是统一的,因此历史没有规律性,也没有历史的进步。认为历史只存在于意识中,它只是自我认识的手段,通过历史这个过去事件的镜子,可以解答我是什么和我为什么活着。但人总没有自知之明,不能认识自己,这表现在人永远不能知道历史的无限的、不可穷尽的整体,这就必然要向超验的思维飞跃,从人的生活走向依赖于宗教。

《论公民》(De cive) 英国霍布斯著。用拉丁文写成。1642年匿名发表。1647年修订,增加了一个序言,以《公民哲学要旨》为题在荷兰出版。该书与《论物体》和《论人性》一起构成霍布斯哲学体系的基本框架。该书勾勒了作者的政治学说的基本轮廓,全面论述了国家的性质以及国家与教会的相互关系。认为王权高于教权,国家有权解释《圣经》,解决宗教争端,决定公民的礼拜仪式。国王作为国家利益的代表是公民在订立契约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国家的所有公民要自觉服从国王的命令。国王既然从公民那里领受最高权力,他就不会做任何不义的事情,因而公民不能随便剥夺他的权力,而应表示绝对的服从,否则公民就是违约和不义,就无权要求得到国家的保护,即使被别人杀害也是正当的。

《论公教信仰真理驳异教徒大全》 即“《反异教大全》”。

《论有学识的无知》(拉 De docta ignorantia; 英 Apology for Learned Ignorance) 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著。1440年出版。该书题目之意是人对极大即上帝和作为整体的宇宙毫无所知,只能有对个别事物的相对知识。人对自己认识上的局限性有所认识,就是“有学问的无知”。因为人了解其无知反而有学问了。该书主题包括三方面:(1)对绝对极大的研究。绝对极大就是上帝,再没有什么东西处于它的对立面,它有最大的完满性,它是实有,是单一,而单一又是一切。(2)相对极大的研究。相对极大就是宇宙,就是一切事物的总和,一切事物凭借极大而形成整体的宇宙。宇宙是相对的,它所具有的单一性不可能是绝对的,它是杂多体的相对的单一性。(3)宇宙中的极大的研究。宇宙中的极大是上帝所创造的自然界。自然界就是把宇宙和创造主联系起来,自然界表现为“道成肉身”的“道”,道具有人的本性,耶稣就是绝对极大与相对极大的有人格有存在的同一性。继承新柏拉图主义和中世纪神秘主义的传统理论,把上帝和宇宙联系起来,具有泛神论性质,但它没有把上帝和宇宙看成等同的,还不是彻底的泛神论。该书在论述宇宙时提出了一些自然科学的猜想,如宇宙是无限的,宇宙没有中心,宇宙没有“在上”、“在下”的区别等,对以后科学发展有所影响。该书从数学上对极大与极小的对立面统一的论证,对以后辩证法思想的发展有显著贡献。中译本由尹大贻、朱新民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出版。

《论死与不死》(Gedanken über Tod und Unsterblichkeit) 德国费尔巴哈著。1830年匿名发表。全书共3章,以抽象的形式表达了自然界是人的前提的思想,批判了宗教神学所谓超自然的无限延续的人格即灵魂不死说。第1章阐述了人格对实体或自然界

的关系,指出自然界是人格的界限;在我之外的每一件事物都是我的有限性的一种标志,都证明我不是绝对的实体,我是以其他实体的存在为界限的,因而我不是什么不死的人格。第2章阐述了空间和时间的规定性是人的性格所固有的。人是本质上属于地上的实体,不能与地球分离。第3章指出人格不仅在形体上或感性上,而且在精神上也是被规定的、受限制的;人在人类这个大团体中,在历史中,都有他一定的命运、地位和使命。所谓生存的无限延续性是与此事实相矛盾的。

《论自由》(On Liberty) 英国 J.S.穆勒著。1859年出版。该书从激进的自由主义观点出发,讨论社会的自由,即资产阶级掌权之后所要求的个性发展问题,认为这种个性自由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主要因素。反对绝对的个人自由,认为在不侵犯他人自由的基础上,个人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他人不能干涉。但当一个人的行为危害到他人利益时,应受社会的惩罚。作者把这种社会与个人的关系称为“社会驾临于个人之上的权威的限度”。认为政府如果不妨碍个人的发展而鼓励个人的努力与发展,则政府的活动可以不厌其多,政府如代替个人的努力与阻碍个人发展,就会起消极的作用。国家的价值在于组成它的全体个人的价值,如国家阻碍个人的发展则个人就不能做出大的事业。该书强调思想、爱好与研究、结社的自由。中译本由严复译,商务印书馆1903年以《群己权界论》书名出版;后有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

《论自由思想》(A Discourse of Freethinking)
 全名《论由自由思想者的产生和发展而形成的自由思想》。英国柯林斯著。1713年出版。在英国它被人们视为自然神论的辩护书,并因此引起了众多的争论。该书全面总结了英国以前的自由思想家们的观点,特别是接受和发挥了洛克的许多观点。认为只要承认启示,就必然要承认自然的神灵观念。世界是上帝创造的,但上帝在创造世界后再也不去干预世界,而是让它按自己的方式进行运动。基督教与人们的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并不冲突,相反,后者是前者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对灵魂不死提出了质疑。认为可以设想灵魂是物质的,而且即使承认灵魂是非物质的,我们也不能由此得出灵魂不死的结论。

《论自然》(希腊 Peri physeos; 英 On Nature)
 古希腊巴门尼德著。约写于前490—前468年之间。书名为后人所加。用六韵步格律诗体写成。一直流传到6世纪左右,后佚。现存残篇25则,其中19则被认为是真作,共154行,由塞克斯都·恩披里柯保存下来,大体保持原来结构,分“序诗”(完整的)、“真理之路”(保存原作的十分之九)、“意见之路”(保存原作的十分之一);第20则疑为伪作,第21—25则是伪作。“序

诗”部分,说明其写作诗篇的目的,是探究他所要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途径的依据。“真理之路”声称要在凡人所讨论的多样的变动的意见之上,寻求唯一的永恒不变的真理。肯定存在是存在的不可能不存在,它通向真理;从而肯定存在是一,是永恒的、不生不灭的、连续不可分的、不动的,是有界限的、球形的。强调“思想与存在是同一的”,认为只有存在可以被思考、被表述,只有存在才有真实的名称。“意见之路”部分则阐述他的有关感性世界的见解,如认为存在是不存在,非存在必然存在则是不可想像的。这个变动不居的现象世界是属于非存在,它是感觉为依据的不包含任何真理的凡人的意见。中译文收入《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出版;《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论自然》(希腊 Peri physeos; 英 On Nature)
 传为古希腊色诺芬尼著。5—6世纪斯托拜乌(Stobaeus)等肯定色诺芬尼著有此书。19世纪德国学者第尔斯(Hermann Diels)等,根据古代作者雅典瑙(Athenaeus)、塞克斯都·恩披里柯、第欧根尼·拉尔修等的记载进行纂辑。其中,在《哀歌》项下辑入残篇第1—9则;在《讽刺诗》项下辑入第10—21则残篇;在《帕罗狄》(Parodiai)项下辑入第22则残篇;在《论自然》项下辑入第33—41则残篇。主要批评以古希腊荷马(Homeros,约前9—前8世纪)和赫西奥德(Hesiodos,约前8—前7世纪)为代表的传统的神话;将神描绘成为不道德的,赋予神以人或动物的形象,在诸神之间划分等级关系。阐述其披着神学外衣的存在论,肯定神是不生、不灭、不动、无形的,有心灵和思想,能够洞察万物。部分中译文收入《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出版;《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论自然》(希腊 Peri physeos; 英 On Nature)
 古希腊阿那克西米尼著。用简单而纯朴的希腊语中伊奥尼亚方言写成,被认为标志着在表达抽象的哲学思想上的进步。已佚,现保存下来3则残篇,其中仅有1则是完整的,主要讨论宇宙演化学和解释不同的自然现象。中译文收入《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出版;《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论自然》(希腊 Peri physeos; 英 On Nature)
 古希腊阿那克西曼德著。是古希腊哲学家中的第一部散文体裁的自然哲学著作。用颇带诗意的文体叙述自己的哲学思想,探讨有关本原“阿派朗”(“无定限体”)和宇宙演化学等问题。2世纪前后已佚,现存由亚里士多德、辛普里丘等保存下来的5则残篇。部分中译文收入《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论自然》(希腊 Peri physeos; 英 On Nature)

古希腊阿那克萨哥拉著。约写于前 467 年,在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时代仍颇为流行,后佚。现存 22 则残篇,是 17 世纪时英国库德华兹重新发现的。主要阐述种子、努斯,以及凭借漩涡运动,叙述从天体到生物的各类自然现象。部分中译文收入《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出版;《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论自然》(希腊 Peri physeos; 英 On Nature) 传为古希腊恩培多克勒著。2 卷。用诗体写成。共 2000 多行。原是作者向他的弟子鲍萨尼亚(Pausania)传授其元素论、四根说和自然科学思想的作品。精于比喻,诗歌技巧娴熟。已佚,后世学者从亚里士多德、塞克斯都·恩披里柯、喀罗尼亚的普鲁塔克、普罗克洛等的著作中,辑出其残篇 111 则。大体上反映了他的学说的主要内容:四根说、流射说、“爱”和“争”、宇宙演化的四个阶段,以及天体和入。中译文收入《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出版;《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论自然》(希腊 Peri physeos; 英 On Nature) 古希腊赫拉克利特著。一组带有连续性的论文集。共 3 篇,第 1 篇《论自然》,第 2 篇《论政治》,第 3 篇《论神学》。已佚失。德国学者第尔斯(Hermann Diels)和克兰茨(W. Kranz)根据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塞克斯都·恩披里柯、喀罗尼亚的普鲁塔克等的有关记载,辑出 142 则残篇,其中 127 则被认为是真作,15 则为伪作,3 则为附则。成为后世研究其哲学的主要依据。由于作者用模糊不清的隐喻式的语言表达为当时一般哲学家难于理解的思想,所以被认为是“晦涩者”。但也有认为其表达方式简洁有力,文字优美,是一个伟大的散文作家。中译文收入《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出版;《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论自然规律的偶然性》(De la Contingence des lois de la natural) 法国布特鲁著。1874 年出版。是作者的唯灵论实证主义认识论和知识论代表作之一。反对当时在自然哲学中占统治地位的决定论。认为当时的时代精神可以用两个命题来表达:(1)数学是完全合理的,是绝对的决定论的表述;(2)这种数学只是把世界的本质翻译成为科学的概念。该书以宗教作为分析的依据,认为自然规律只是不断地接近于严格的规律,这种严格规律在无机界否定了非决定性和非必然性,在有机界则否定了自由和个性。认为无机物、有机物、动物和人都有明显的连续性,在连续的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自由,而宗教是最高自由,因而以宗教为依据的哲学的标志应当是偶然性,只有偶然性才能适应作为自由创造的、神性原则的产物的现实。

《论自然的区别》(De division naturae) 中世纪爱尔兰埃里金纳著。1681 年出版。以问答形式写成。把自然理解为一个自身有秩序的整体。第 1 卷第 1—10 节认为一切实体存在依其创造性的活动以及它被创造的存在而分为四组,并就《圣经·旧约》的《创世记》的 1—3 节作了阐释。第 11—78 节阐述自然的第一层次。认为它是不被创造、但自身能够创造的存在,即作为因果始因的上帝。对生存、智慧、上帝的存在、神学的不同形式及其内在关系、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意向上帝的 10 个范畴作了详细的说明。第 2 卷—第 3 卷第 4 节阐述自然的第二层次。论述某种被创造的、也能自身创造的存在,即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并对《创世记》的描述作了阐释,对三位一体的上帝作了重点说明。第 3 卷第 5 节—第 4 卷第 26 节阐述自然的第三层次。论述某种被创造的、但不能创造自身的存在,即物质的宇宙,分析了从无创造世界问题,对上帝按照每一创造日所创造出来的东西作了详细说明。第 4 卷第 27 节—第 5 卷第 40 节阐述自然的第四层次。论述不是被创造的、也不能创造的存在,即作为目的因的上帝。该书借助于对把人从伊甸园中赶出来的故事的解释,来确定从创造而返回到其创造者。该书继承了古罗马波伊提乌和奥古斯丁的思想,对以后中世纪基督教哲学发生了广泛的影响。

《论自然宗教的永恒义务和天主教启示的真实性与不变性》(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unchangeable obligation of Natural Religion and the Truth and Certainty of Christian Revelation) 英国克拉克著。1706 年出版。从自然宗教出发论述道德与宗教问题。以客观的理性的道德反对霍布斯的经验的相对主义道德学说。认为事物的永恒不变本性是永恒的正义的法则,是人类意志的依据,是上帝的意志的表现,它必然具有理性的本质和某种自然的适宜的行为。该书受到牛顿的思想的影响,并试图以数学的类比作为命题的根据。

《论形而上学和逻辑学的和谐统一》(De Concordia metaphysica cum Logica) 法国吉尔森著。作于 1426 年,约在 1483 年前后出版。该书根据中世纪语言规范的哲学文献,对各种不同的知识进行分类整理,认为各门学科有不同任务,逻辑不能解决形而上学问题,形而上学不能论证启示真理。持唯名论观点,认为名称可以有不同的意义,如“存在”一词,可以指现实事物的本质,也可以指与理智相关的对象性存在,这是两种存在的范围,由这种区别产生的形而上学与逻辑学原理具有某种无矛盾的和谐性。认为中世纪的七艺(文法、逻辑学、修辞、算术、几何、音乐、天文等)均由于术语的差异而形成其职能的不同,只有神学才能认识到上帝、即纯存在的真理,神学是为其他的一切原理服务的,而其自身的统一性却是一个心灵上的道德上的

问题。

《论含义和指称》(Über Sinn und Bedeutung)

德国弗雷格著。1892年发表。文中首次提出含义和指称的区分,对语言哲学作出重大贡献。从 $a=a$ 和 $a=b$ 这两个简单的同一命题进行分析,提出 $a=b$ 这个命题(例如“暮星就是晨星”)为何能够比 $a=a$ 这个命题(例如“暮星就是暮星”)提供更多知识,认为这是因为一个命题中除名称及其所指的对象之外,还有第三种因素即名称的含义。“暮星”和“晨星”指同一对象(金星),但具有不同含义。名称及其含义和指称的正常联系是:与某个名称相对应的是特定的含义,与特定的含义相对应的是特定的名称,而与一个特定的指称(对象)相对应的可能不是只有一个名称。

论证(英 demonstration) 由断定一个或一些命题的真实性,通过推理确定另一命题真实性的思维过程。由论题、论据和论证方式组成。借助逻辑推理进行的论证,通常称为逻辑论证。根据论证所运用推理形式的不同,可分为演绎论证、归纳论证与类比论证;根据论证方法的不同,可分为直接论证和间接论证。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早对论证作了系统的研究与分类。后来的逻辑学家因论证总是借助于推理来进行,大多集中于各种推理形式的研究。

《论灵魂》(希腊 Peri psyches; 英 On the Soul; 拉 De anima)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3卷。专门研究心理学的著作。探讨有感觉和理智的生命中的形式和质料之间的关系。第1卷导论。认为研究灵魂问题是重要而又困难的,既批评了以柏拉图为代表的灵魂观,又批评了苏格拉底以前的灵魂观。指出灵魂不是一种和谐,不是一种自动的数,不是各种元素的合成,它并不呈现在万物之中。有生命的东西是一个统一体,虽有不同的组成部分或能力,但不能彼此分离而独立存在;生命是灵魂和肉体结合起来的统一体。灵魂是生物的形式(即现实、“隐德来希”、本体、本质),肉体是生物的质料。第2卷进一步阐述自己的观点。给灵魂下了两个定义:(1)“灵魂是潜在地具有生命的生物的形式”;(2)“灵魂是生物的最初等级的现实”。按照植物、动物、人区分三种灵魂或灵魂的三个组成部分及其作用。认为植物和动物皆有滋养和生殖的能力;一般动物(包括人)都有感觉;一般人都有本能倾向、习性(物质欲望、勇敢、合理的意志)。只有人类中少数最高等级的人才具有理性能力,即实践的和理论的推理、深思熟虑、理智的直觉(尤其是指奴斯)。第3卷专门讨论人类的心理活动。指出既然有共同的感觉对象,就必然有共同的感官;既然灵魂(生命)可以一般地定义为生物的形式或“隐德来希”,所以它可以通过感官的功能表现其自身。感觉有一个共同的中枢,即中央器官——心,它不是离开五官而独立存在和独立发生作

用的。讨论感性认识的特征,认为感官接受事物的感性形式,有如蜡块接受图章的印记,感官撇开事物的质料而接受它可感觉的形式。至于灵魂中的心灵部分,是用来进行思维和判断的;心尚未思维时,一无所有,所以思维的灵魂(即心灵)作为形式,只是潜在而不是现实的;但是,感觉要依赖肉体,心灵则与肉体分开,心灵在一定意义下,潜在地就是任何可思维的东西,心灵本身是可思维的,跟它的对象完全一样。

《论灵魂不朽》(拉 Tractatus de immortalitate animae; 英 On the Immortality of the Soul) 意大利彭波那齐著。1516年出版。该书根据亚里士多德著作的注释者阿芙罗狄的亚历山大的解释,认为亚里士多德并不主张灵魂不朽,意指灵魂随着人的肉体的死亡而死亡。该书的论证认为人有三种智力,即理论智力、实践智力和生产智力,这些智力都随着人的肉体的死亡而死亡。人的实践智力可以使人总是趋善避恶,人可以由于德行而灵魂不朽,而恶行就是一种惩罚。这种观点与经院哲学观点相对立,该书被罗马教廷宣布为禁书,予以销毁。罗马教皇列奥十世(Leo X, 1513—1521年在位)示意写了许多反驳该书观点的著作,但彭波那齐也写了许多著作作为自己的观点辩护。

《论幸福生活》(De vita beata) 副标题《献给兄弟伽里奥》。古罗马塞涅卡著。写于60岁前后,未完成。旨在阐明幸福生活的涵义,兼为自己贪求财富辩护。认为崇拜美德就是真正的宗教,生活中最大的事就是坚定地面对命运的打击和控制自己的情欲。但只有理性占统治地位时,才能达到幸福的心灵状态。至于肉体的快乐是不足道的,重要的是心灵的宁静。强调遵循自然(本性),按照自然(本性)的规范进行自我修养。认为幸福的生活就是过符合自己本性的生活,为此必须精神健全。应当享受命运的恩赐,却又不当命运的奴隶,由此就会得到一种持久的心灵的宁静和自由,不为任何刺激和恐惧所动。认为最高的幸福在于听从神的旨意和服从命运的安排,在于蔑视财富、权势和快乐,对外界一切“不动心”,满足于美德。肉体的快乐是短暂的、有害的,抛弃它就会得到心灵的宁静。反对伊壁鸠鲁派关于快乐即美德的观点,认为快乐论者使灵魂套上情欲的枷锁,根本无法抵御命运的意外挫折。一个自由的人由于专注灵魂自身,摆脱肉体的干扰,能够忍受命运的打击,冷漠地对待一切不幸,如此全宇宙将成为他的财富,他将达到最高的善。但又认为明智者蔑视财富并不是否定自己拥有的财富,而只是在一旦丧失它的时候,采取无动于衷的态度。为自己的言行不符进行辩护,认为他和柏拉图、伊壁鸠鲁、芝诺一样,所谈的并不是自己怎样生活而是应当怎样生活,是讲美德而不是讲自己;自己与恶德作斗争,其中也包括自己的恶德。

《论物体》(De corpore) 英国霍布斯著。用拉丁文写成。1655年出版。霍布斯称该书是他的哲学体系的第一部分,它与《论人性》和《论公民》一起构成了霍布斯哲学体系的基本构架。该书共分4篇:逻辑学、第一哲学、数学、物理学。系统阐述了他的自然哲学思想,着重论证了机械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运动观和方法论。提出哲学应以物体为对象。认为物体是指不依赖于我们思想的东西,与空间某个部分相合或具有同样的广袤。物体具有偶性,偶性则处于心灵之外。偶性可分两类:一类是为一切物体所具有的,如广袤、数量等;另一类是为某些物体所特有的,如颜色、声音等。物体本身不具备运动的能力,一切运动都是外力造成的。在方法论上,着重考察了分析和综合,指出分析法是由果溯因,综合法是由因索果,两者是寻求事物的原因所必不可少的方法。但更重视综合法。

《论单子、数和形状》(De monade, de immenso et innumerabilibus) 意大利布鲁诺著。用拉丁文写成。1591年出版。该书与他所著《原因、本原和统一》有理论上的联系,是作者晚期著作。主要探讨了无限小即单子的理论,对其唯物主义观点有进一步发展。“单子”一词来自毕达哥拉斯派的理论,但该书赋予它另一种含义。认为作为最小存在单位的单子有三种意义:从本体论上说是最小的实体,在其活动中形体本原和精神本原结合为一;从物理学上说是古希腊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的原子;从数学上说是点,点构成线,线构成面,面构成为形状。认为单子是事物的灵魂,有三种单子,众多单子的单子即上帝,灵魂的单子和原子的单子。原子的单子是构成物质的简单的元素。这一切的单子都是不死的,最简单的单子也是有生命的,世界有它们自己的生命。

《论法制》 即“《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

《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De la législation ou principes des lois) 亦译《论法制》。法国马布里著。1776年出版。假借复述一个瑞典人和一个英国人的谈话,阐述空想共产主义理论。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的,但深入到人的心理的最深处,就发现自私是把我们将联成社会的环节。因为人还具有同情心、感恩、爱荣誉等本能的社会品质,所以人类在自然状态中结合成社会。认为私有制是一切罪恶的基本原因,人们恶习的整个锁链的第一个环节就与财产的不平等连在一起。提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理想共和国。要求制订和实施具有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性质的法律,逐步克服私有制观念和增强公有制观念,实现理想的公有制共和国。中译文由何清新根据俄译本转译,收入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马布里选集》。

《论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 亦译《法

意》。法国孟德斯鸠著。1748年在日内瓦出版。两年内印行22版,并被译成多种文字。该书系统阐述了作者的哲学、社会学、法律、经济和历史观点,揭露和批判了封建专制制度和反动的天主教会,强调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有规律的过程。主张自然神论,认为上帝是宇宙的创造者和保养者,也是规律的制定者。上帝按规律创造宇宙和保养宇宙,而不是任意干预宇宙间的万物。认为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所以万物都有法。上帝、物质世界和人类都各有自己的法。人类的法就是人类的理性,故各个国家的法律都是人类理性的特殊形式。该书出版后,曾遭封建专制和天主教会的攻击,甚至要把它列为禁书。1752年作者匿名发表《为〈论法的精神〉辩护与解释》,以回击责难。在资产阶级革命年代,《论法的精神》影响很大,被誉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它的分权理论被写入美国宪法。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宣称没有分权就没有宪法。对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也产生过积极影响。中译本20世纪初由日本的何礼之和中国的程炳熙、张相文译成文言,书名《万法精理》;后又由严复用文言重译,商务印书馆1913年以《法意》为书名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于1961年和1963年以《论法的精神》为书名分上、下册出版。

《论学者的使命》(Einige Vorlesungen über das Bestimmung des Gelehrten) 德国费希特著。1794年出版。从知识学体系论述其伦理政治思想,涉及到自在的人的使命,社会的人的使命和学者的使命。认为自在的人是孤立的人,这时人还没有结合成为一个社会。社会由有理性的人结合而成,社会的人是按照理性而行动的人,社会意向就是理性的人的基本意向。强调必须把社会与国家区别开来。认为社会是人按照理性而交往、行动,理性的行动是有概念的、合于目的的行动。国家生活并不属于人的绝对目的,与此相反,它是一种仅仅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用以创立完善社会的手段。国家最后是要消亡的,因为它和一切典章制度一样,作为手段,其目的就在于消灭它自身。在国家消亡之后,可以形成新的社会阶层,这种社会阶层由职业利益和社会职责结合而成,所有的人均可得到同样的发展,达到社会成员的平等。但各阶层仍存在道德上的不平等,即各阶层对社会作出的贡献是不平等的。该书表达完善社会的理想,认为应当发挥每个人的才智聪明为人类服务。人的教养并不是他私人所有,而是社会的财富。人应当发挥他的天资为社会服务,社会也应该把每个人放在能发挥其天资的职务上,而且才能高的不能看不起才能低的。该书具有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精神,充满争取社会进步的信念,代表了当时处于上升地位的资产阶级的要求。中译本由梁志学和沈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出版。

《论诡辩式的反驳》 即“《辨谬篇》”。

《论指称》(On Referring) 英国斯特劳森著。1950年发表。因它猛烈抨击罗素的摹状词理论而引起分析哲学界的广泛注意。认为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把指称某个实体和断定这个实体的存在混为一谈。提出我们在指称某个实体时,我们假定这个实体的存在,而没有断定这个实体的存在,而且也不能从我们关于这个实体的论述中推出这个实体的存在。认为罗素的这种混淆产生于把语词或语句和语词或语句的使用混为一谈。为了排除这种混乱,它把语句、语句的使用以及语句的被说出这三者区别开,同时相应地把语词、语词的使用以及语词的被说出这三者区别开。认为语句在被用于特定语境时才有正确与错误之分,语词在语句中被用于特定语境时才有指称问题。

《论科学》(De disciplines) 西班牙斐微斯著。1531年出版。该书主要说明科学应当考察物体本来的面貌并且作出正确的说明。认为人的认识对象是多种多样的自然现象,认识事物必须用实验方法,从感觉到想像,又从想像到理性。科学研究的目的是认识物体产生的原因,如果不了解物体产生的原因就不能了解物体的本性。该书批判经院哲学,认为经院哲学把占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归结为三段论的烦琐推论,其实亚里士多德的原著比它的中世纪注释更为博大精深。该书的科学观着重于经验,但有二元论倾向,如承认物质实体与精神实体同时存在,肉体与灵魂同时存在,并认为灵魂有高级与低级两个部分,高级部分取决于理性、思维和意志,低级部分取决于激情。同时承认灵魂不死。这些矛盾的观点带有文艺复兴时期哲学的特征。

《论科学与艺术》(法 Discours sur les science et les arts; 英 On Science and Art) 全称《科学和艺术发展是败坏了风俗还是净化了风俗》。法国卢梭著。应法国第戎科学院公开征文而作。1750年出版。认为科学与艺术没有给人类道德带来好处,相反却带来种种罪恶并使道德沉沦。人类在最初阶段风尚纯朴自然,能够避免种种罪恶。随着科学与艺术的进步,人们不再遵循自己的自然天性,德行逐渐消失。人的灵魂随着科学与艺术之臻于完美而越发腐败。人成为文明民族,道德却丧失殆尽。并认为科学与艺术并非源于人的德行,而是出于罪恶。德行的原则铭刻在每个人心中,只需倾听自己良知的声音就能认识它。这才是真正的哲学。中译本由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

《论美》(Beau) 法国狄德罗著。原为作者1750年发表在《百科全书》第2卷中的专题条目“论美”,后收入《狄德罗全集》时定名为“关于美的根源及其本质

的哲学探讨”。认为自古希腊以来哲学家们对美的根源、本质的论述都属于唯心主义的。提出美不在“理念”,也不在“心”,而是“美在关系”,美依存一种不以欣赏者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实在关系,这种关系是事物本身所具有的,人的悟性不能改变它,悟性中的关系是实在关系的反映。对象本身内部的实在关系构成“实在美”,对象间的比较关系构成“相对美”。“我把凡是本身含有某种因素,能够在我的悟性中唤起‘关系’这个概念的,叫作外在于我的美;凡是唤起这个概念的一切,我称之为关系到我的美”。中译文由张冠尧、桂裕芳译,收入《狄德罗美学论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

《论原因、本原和统一》(De la causa, principio et uno) 意大利布鲁诺著。1584年出版。认为原因是外部促进物质实体变化的东西,如起作用的原因、目的因;本原是在物质实体内部促进物质实体变化,并在物质实体构成后仍然存在的那种东西,如质料因和形式因。物质实体的基本特点是统一。物质实体是统一的整体,它在“世界灵魂”或“普遍理智”的作用下塑造并形成万物,从一种形式的事物变为另一种形式的事物,其变化过程是由于原因和本原的作用,如种子生长为干,干生长出枝,主枝生出分枝,枝上生芽、叶、花、果等,都是统一中的原因和本原所形成。原因相对于本原来说是外在的,但也不是完全离开物质实体而存在,它只是从不同于内在本原来说是外在的。认为古希腊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把无形的东西当作无,因而把有形东西与无形东西对立起来的观点,没有把物质与形式、积极的本原和消极的原因统一起来,应该以原因和本原的统一来代替这种观点。该书表达了万物有灵论或物活论观点,认为万物都有质料和形式,可能有灵,而真正有灵的则是自然物。自然物的灵魂即“世界灵魂”或“普遍理智”。宇宙的“最初本原”并无物质与形式的区别,它既是绝对的可能性,又是绝对的现实,沿着这个自然界的阶梯可以找到精神与肉体的区别,但它们是统一中的区别。该书所表达的观点,实际上是一种泛神论的唯物主义,但其万物有灵论则是其中的唯心主义成分。中译本由汤侠声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出版。

《论原理》(De principiis) 古罗马奥利金著。用希腊文写成。写于220—230年间。基督教最早的神学和哲学著作。作者自称为加强教徒信仰和异教哲学家探究真理而撰写。参照古希腊哲学中“第一原理”概念论述基督教的主要神学问题。全书除序言外,分4卷。第1卷论证上帝的三位一体:圣父、圣子、圣灵。认为无形的神体——神是永恒的、看不见的,但具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第2卷论世界和人类。主张灵魂在先论,认为世界万物由灵魂各自的自由演变而成,人类由于灵魂自身的堕落而出现,人是有罪的,但经过

磨炼,恢复灵魂的本性,最终可以得救。第3卷论自由意志。提出灵魂既然由自由而堕落,也可以由自由而恢复。第4卷论《圣经》的意义。认为对《圣经》的理解有三种不同方式:(1)字面的,一般信徒都知道;(2)心理的,为虔诚的信徒所理解;(3)讽喻的或寓言的,只为“完人”所体会。

《论特征》(Characteristics of Men, Manners, Opinions, Times) 英国莎夫茨伯利著。1711年初版。其中的第二编,1713年单独出版,副题为《形式的语言》。是关于人、习俗、意见、时代的杂感录,论及较多美学问题。认为外在事物形状的美是人的性情中某种内在东西的一种表现或阴影。凡是和谐的、比例合度的就是美的、真的,凡是既美又真的就是善的和令人愉悦的。人天生就有审辨善恶美丑的能力和道德感、审美感,这种不假思考和推理的审辨美丑的审美感和分辨善恶的道德感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表现了人的理性部分和人性中的善。采用新柏拉图主义的人天相应学说,认为人是小宇宙,人心中善良品质所组成的和谐(或“内在节拍”)反映大宇宙的和谐。大宇宙的和谐是“第一性美”,小宇宙和谐是“第一性美”的影子。中译文由朱光潜译,收入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

《论理性》(On Ration) 阿拉伯铿迭著。该书是阿拉伯哲学家对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关于理智与理性学说所作的最早阐述。把理智分为四种形式,即现实的理智、潜在的理智、已获得的理智和正在创造中的理智。这种四分法通过以后的修正与补充,成为经典的理智四分法。这种观点最初被归结为亚里士多德本人的观点,但并不完全符合于亚里士多德的著作,而是亚里士多德著作在阿拉伯传播过程中改造而形成。这种对理性的分析以后为法拉比和阿威罗伊所继承,并对阿拉伯的亚里士多德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论教育》(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英国洛克著。1693年出版。认为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增进社会福利的人,并进而建设和维持一个善良的社会。社会成员必须具有理性与道德,并专心致力于学习知识与技能。反对经院哲学影响下的教学方法,提出以经验心理学和伦理学为基础的教育纲领。认为人在初生时,心灵中除有快乐期望和接受印象的能力外,没有任何原则,应对人进行经验主义的教育,使他们身体健康,具有通过感官而接受新鲜事物的能力。在教育方法上强调采用实物教学,通过游戏以提高儿童的自然创造性。注重道德教育,主张培养人的义务感。

《论教育》(Padagogik) 德国康德著。1803年出

版。全书共6章。该书继承法国卢梭的教育思想,认为人只有通过教育才能成人,只有受过教育者才能教育人;人的教育是自然的教育;教育的目的不是增进别人的幸福,而是达到体现人的完满生活的国与国之间永久和平的实现,教师应注重发挥人的一切能力。发挥人的能力包括德育、智育、体育三个方面,而以德育为最高的层次。儿童应得到完全的自由,但必须使他们明白,个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为限度。应当在行动中自由的发展作心理上的训练,使感觉、想像、记忆、注意力、理解、判断、推理的能力均有所发展。

《论崇高》(On the Sublime) 古罗马时期朗吉努斯著(一说为公元一世纪另一同名作家著)。用拉丁文写成。10世纪被发现。1554年由意大利学者出版时已散失三分之一,现仅存残缺本。它是给罗马贵族的一封信,分44节。从修辞学角度探讨了“崇高”问题,提出文体风格崇高的五种因素:庄严伟大的思想,强烈激动的情感,文词藻饰的光辉,高雅的措词、风格和完整、堂皇而卓越的结构。已触及艺术中的崇高问题。中译文由钱学熙译,载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2期《文艺理论译丛》。

《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源》(A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the Origen of Our Idea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亦译《关于崇高与美的观念的根源的哲学探讨》。英国博克著。1756年初版。次年再版时,增加了《论审美趣味》一文,作为全书的导论。正文分为:(1)论崇高与美所涉及的快感和痛感以及人类基本情欲;(2)论崇高;(3)论美;(4)论崇高与美的成因;(5)论文学的作用与效果。认为美与崇高都是客观物体本身的某种性质,通过感官的中介,在人心理上机械地起作用。但是崇高和美的特征以及这二个观念的起源又有本质的区别。崇高的特征在于对象体积巨大、粗糙,奔放不羁,唤起人的恐惧感,但又因它未直接造成危害,使人产生夹杂着恐惧感、痛感的快感和崇高感。美的特征在于对象形体娇小、轻柔、光洁、明亮,给人以通体愉悦的美感。

《论情感》(Traité des Passions) 法国笛卡儿著。1650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主要研究心灵的属性问题。认为心灵活动分为主动状态与被动状态。情感是被动状态,由身体内部的动物精气和血液激发和维持,容易扰乱人的心灵。人的原始情感分为惊奇、爱悦、憎恶、欲望、欢乐、悲哀等六种,分别由一定的对象引起:惊奇是由新奇事物引起的奇异情感,爱悦是由有益对象联合而引起的适意情感,憎恶是由有害对象所引起的内驱情感,欲望是外在事物引起的情感,欢乐是由享受现实的有益事物而引起的愉快情感,悲哀是害怕现实有害事物而引起的不安情感。其他情感均由这六种

原始情感组合或分离而形成。这种对原始情感的组合与分离,是心灵活动的主动状态。该书对心灵的属性研究,特别是对人的机体功能的研究,为心理学研究开创了一种新的方法。

《论黑格尔的逻辑学》 中国张世英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第 1 版,1963 年第 2 版,1981 年第 3 版,后两版均有所增补。该书第 3 版除绪论以外分为 12 章,并附录《不理解黑格尔的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绪论和附录主要强调从马克思主义出发理解黑格尔的逻辑学,提供了详细的方法论的说明。第 1 章论述黑格尔哲学的整个体系,使读者了解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全貌。第 2—9 章论述黑格尔逻辑学的基本思想,结合《小逻辑》与《逻辑学》分别阐述黑格尔对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上的三种态度的批评,黑格尔的思维与存在同一的唯心主义学说,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纯粹概念,黑格尔关于“概念与真理是具体的”的思想,关于对立面的同一和矛盾的思想,关于否定之否定的思想,关于辩证法与诡辩的区别的思想。这一部分的最后一章是论述逻辑学中关于逻辑、认识论、本体论三者一致的思想。这一部分抓住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基本观点作了综合性的论述,重点突出,读者可以通过这些问题的研究而掌握黑格尔逻辑学思想的精华。第 10—12 章分别论述黑格尔逻辑学的三个部分——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介绍和解释原著的内容。这一部分中详细引证了列宁所著《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的许多重要评语,并作了必要的解释。该书流传较广,是哲学研究者和一般读者借以理解黑格尔逻辑学的人门书籍。

《论感觉》(Traité des sensations) 法国孔狄亚克著。1754 年出版。他在 1746 年发表《人类知识起源论》,后来感到有必要对该书的第 1 卷第 6 篇所讨论的视觉问题进行修改,并补充感觉论学说,于是撰写该书。为了说明写作该书的目的以及各部分的要旨,又于 1755 年撰写《〈论感觉〉的理智概要》。该书主要阐明一切知识和认识能力都来自感觉。全书共分 4 部分:第 1 部分讨论“不能凭自身对外物作出判断的官能”;第 2 部分讨论“触觉或唯一能凭自身对外物作出判断的官能”;第 3 部分论述“触觉如何教导其他官能对外物作出判断”;第 4 部分论述“一个享有一切官能的孤立的人的一些需要,一些观念和技巧”。该书描绘一座虚构的雕像,它具有人的种种器官,它的各个感官都在连续不断地感受着各种不同的印象。当印象现实地形成于感官时,就是感觉,从而阐明一切认识都来源于感觉,坚持了唯物主义感觉论。

《论解释》(De l'interprétation) 全名《论解释:弗洛伊德与哲学》。法国利科著。1965 年出版。是作者从解释学出发对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

的研究。分为疑问篇、分析篇、辩证篇等三个部分。在疑问篇中,对符号、解释、解释学、反思等概念作了说明。认为符号是一个要求加以解释的双意性的标志,解释是一项由符号来表达的解释学的工作。符号的概念与解释的概念可以相互规定。认为解释学是解释规则的学说。认为反思就方法论而言在于单一性和普遍有效性,就内容而言则在于其不确定性。该篇的目的在于寻求符号和解释之间的中介,并调和“解释的冲突”。在分析篇中,试图客观地理解 S. 弗洛伊德的理论。分析了 S. 弗洛伊德从神经生理学开始直到文化批判和晚期思辨著作的发展历程,认为精神分析学是一种混合式的讨论,即一部分是唯能论的,一部分是解释学的,它是把心理现象还原为力的冲突,这与自然科学一样,但同时与人文科学一样,使它的意义显示出来。在辩证篇中,认为精神分析是在目的论指导下积极建立起来的感觉形成过程,向人们揭示了感觉的本源。认为考古学的和目的论的探索都是植根于内在的反思领域,这一领域必定为宗教现象学所超越而达到一个绝对的他者。

《论精神》(De l'esprit) 法国爱尔维修著。1758 年在荷兰出版。不久即被译成英文、德文和意大利文。主要论述唯物主义感觉论和政治伦理观点。全书共分 4 篇:第 1 篇,“论精神本身”;第 2 篇,“论与社会相联系的精神”;第 3 篇,“应当把精神看成自然的赐予还是看成教育的结果”;第 4 篇,“给与精神的各种名称”。继承和发展英国洛克的经验论,认为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组成自然界的万物则是我们认识的对象。人们的认识起源于感觉。感觉是客观对象作用于感官的结果,是可靠的。反对洛克把“内部经验”当作一种独立的认识来源,批判法国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强调人们由各种感官而获得各种观念。但夸大感觉的作用,认为思维的作用只是整理和比较各种感觉,从而把一切认识能力都归结为感觉。提出功利主义的伦理观,反对禁欲主义伦理观。认为谋求幸福,追求个人利益是人的肉体感受性的直接结果,所以是为人人共有的人的本性。认为利益是人唯一的推动力,也是判断各种行为和观念的准则。道德必须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但个人利益必须与公共利益相结合。认为人们在智力上是天然平等的,而在人与人之间所见到的精神上的差异则是后天环境与教育的产物。但又认为天才人物和贤明君主能建立完善的政治法律制度,使自己的民族重享盛誉。还认为教育万能,教育可以改变世界。主张发展工业,满足人的生活需要。该书在 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准备时期曾起过积极作用,并给 19 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以深刻的影响。

《论趣味的标准》(On the Standard of Taste) 英国休谟著。1757 年出版。认为美不是事物本身的一种性质,而是人的特殊构造的心灵同对象形态结构的

一种协调所产生的“效果”，美感是心物协调所激起的一种“同情”。认为审美趣味是先天的功能，而人性又有一致性，所以审美趣味的普遍原则“在人性中本是一致的”。但由于个人气质、见识不同及“时代和国家各有特殊的习俗和看法”，又产生了趣味、判断的差异。提出艺术批评的两条原则：一是要把作品放到特殊历史环境中去看，二是要了解作品的目的。中译文由吴兴华译，载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5期《古典文艺理论译丛》。

《论题篇》 即“《论辩篇》”。

论辩术(英 *eristic*; 希腊 *eristikos*) 亦译“诡辩术”。古希腊哲学家用于探讨哲学问题的方法之一。起初未把它和辩证法划出明显的界限。柏拉图对辩证法与论辩术作出区别，认为辩证法是知识的基石，论辩术是为争论而争论。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目的不同，辩证法致力于揭示真理，从对方承认的前提，通过论证以达到对真理的认识；而论辩术为在争论中获胜，往往不择手段流于诡辩。两者在争论中的态度也不一样，辩证法家是最为诚恳的、诚实的，只是在必要时才纠正他的对手，通过对方的错误揭示其陷入谬误的地方，对待对方的态度是友好的、与人为善的；论辩家则任意挑剔对方的错误，甚而嘲笑对方。辩证法是客观的，不因人而异，以它自身的方式达到最真实的结果，注重实质而不仅仅注重名称；论辩术则是主观的，人各异辞，人各异理，没有实质的论证。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О

диалектическом материализме 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м материализме) 苏联斯大林著。1938年作为《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第4章第2节公开发表。分辩证法、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三个部分。把辩证法概括为四个基本特征：自然和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自然和社会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发展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过程，是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事物内部的矛盾，对立而的斗争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把哲学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三条：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世界上各种现象是运动着的物质的不同形态；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世界及其规律是可以认识的，只有尚未认识的东西，没有永远不可认识的东西。在阐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时，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解释为由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生产方式组成，其中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揭示生产发展具有三个特点：始终处于变化和发展的状态中，这种变化和发展始终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在阶级社会里最终要通过革命来解决。该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宣传和普及马克思主义哲学起过积极作用。但理论上存在不少缺陷。

《论辩篇》(希腊 *Topika*; 英 *Topics*; 拉 *Topica*) 亦译《正位篇》、《论题篇》、《论辩常识篇》等。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专门论述推论问题，是其《工具论》中篇幅最长的一篇。主要探讨辩驳双方在辩论中如何避免陷于自相矛盾的方法。全书8卷。第1卷导论共18章。第2—3卷讨论偶有性问题。第4—5卷讨论种和特性。第6—8卷分别讨论定义。在提供若干补充说明后，以诡辩推理的实例的叙述结束全书。中译文由李匡武译，收入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工具论》；徐开来译，收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卷。

设定(英 *postulate*) 哲学术语。该词源于拉丁文 *postulatum*，意思是要求，用作探索起点的命题，但它不是定义，不是预定的假设，也不是可以用于公理的推论依据。在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设定是证明的第一前提，它可以证明，但不能用作证明。欧几里德(*Eukleides*，约前330—前275)在其《几何学》中认为，设定既不是可证明的，又不是自明的。他设定了一些几何学的命题，如“两点间可以划一直线”。德国沃尔弗认为该词泛指不可证明的实践中的和自然界中特殊事物的命题。康德按沃尔弗的用法使用该词，把样态原则称为“经验思维的设定”，把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称为“实践理性的设定”，以此说明其不可证明的性质。洛采把设定看成绝对必然的设定，以与猜想的假设相对立。

[7]

那托尔卜(Paul Gerhard Natorp, 1854—1924)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柯亨的后继者。先后在柏林、波恩、斯特拉斯堡等大学就读，后毕业于马堡大学。1881年起在马堡大学任教，1892年升教授，直至逝世。1906年与柯亨合编《哲学著作丛书》。自认在思想上是柯亨的传人，遵从柯亨所奠定的批判唯心主义的基本哲学路线。他的独特之处首先在于研究了柯亨还未能涉及的相对论等现代物理学的最新发现，发挥了柯亨作为普遍的哲学方法的无穷小演算方法，阐述了一种与辩证法相对立的发展理论。他把整个心理学领域纳入柯亨所认定的知识体系，以此将一般意识、科学事实同个人的有限意识联系起来。试图把经验的自我及其对象统一起来，认为双方不是各自独立的现象，而是处于相互关联之中，是认识的两个方面。与此相关，他企图用认识论取代本体论，认为古希腊柏拉图根本没有研究存在、认识对象问题，而只是研究了认识过程。柏拉图的理念是一种认识论的、先验论的概念，是创造存在的纯粹思维的方法、假设，或者说用于整理认识的调节观念。他发挥了柯亨把社会伦理学说作为关于人的学说的理论，使之更接近哲学人类学。认为从自然科学到“精神科学”

(社会历史科学)的全部科学体系均以人为对象,它们的不同仅在于研究人的不同方面。欲望、意志和理性是人的内在本性,它们的实现过程就是走向自由的过程。主张对全体社会成员进行理性教育,使之都朝向理想的目标,后者正是实践理性即伦理的目标。他由此而论证伦理学社会主义。主要著作有《柏拉图的理念论》(1902)、《精密科学的逻辑基础》(1910)、《康德与马堡学派》(1912)等。

那纳克(Nanak, 1469—1539) 印度锡克教创始人。属刹帝利种姓。早年曾任莫卧儿王朝地方下级官吏,后受虔诚派运动的影响,悉心从事宗教改革活动,创立锡克教。曾用印地语和旁遮普语的混合语说教。一生游历印度次大陆各地,到过斯里兰卡、麦加、巴格达和中国的西藏,晚年定居旁遮普和卡塔普尔。所写赞歌汇集在锡克教经典《阿底·格兰特》一书中。

那喀索斯主义 即“自恋”。

异化(英 alienation; 德 Entfremdung) 哲学术语。该词源于拉丁文 *alienatio*,原意是转让、出卖、疏远化等,表示把一物转让于别人,一物向与己相异的方面转化。英国霍布斯和法国卢梭用以指权利的异化。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对人像狼一样,因而人们订立契约、转让其一部分权利,达到社会状态。卢梭也认为由于契约的订立而建立的国家成为专制的工具。这些观点均强调权利的转让向相异的方向转化。德国费希特与黑格尔从哲学的角度论述异化理论。费希特认为客体是异化的主体,即自我创造其相异方面非我,非我成为自我的对立面,自我失去其独立性而受到非我的阻碍与束缚。黑格尔认为绝对精神的异化创造其自身的对立面,其整个体系的运行过程就是绝对观念异化的过程;狭义上把逻辑学的最高概念绝对观念外化为自然界,称为异化。黑格尔用这种哲学的异化观点去说明社会现象,产生其劳动异化与宗教异化的理论。认为人类社会生活中,劳动、国家、财富、艺术、宗教均是异化的产物,在其论述主人意识与奴隶意识的对立中,认为奴隶的劳动产品为别人占有是劳动产品的异化,而奴隶在劳动中提高了自己的技能,又从劳动中异化成生产才能的掌握者,而主人则失去其生产能力,异化为劳动的依赖者。还认为国家是异化的产物,是自我的牺牲而后才有国家的现实。费尔巴哈用哲学的异化理论说明宗教的产生,认为上帝的观念是人的本质的异化,是自我的东西异化为超自然的东西。施特劳斯用“实体”观念解释基督教的形成与发展,其实质是认为基督教公社中的传说异化为基督教社团及其宗教活动。B.鲍威尔的“自我意识”则以自我意识的能动性的异化,说明基督教的社团与教义的形成,并用这种精神的异化说明历史发展,从而形成个人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施蒂纳认为艺术与宗教都是人的精神的异

化。后他又提出唯一者及其财产的理论,认为家庭、人类、自由、理性、民族主义、社会主义、人本主义都是唯一者自我异化的产物。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异化劳动概念,包括四个方面:劳动者与其产品的异化,即“物的异化”;劳动活动本身的异化,即“活动着的异化”;人同自己类本质的异化;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异化。认为个人的劳动转化为财产,使产品与人相分离,导致人与人分离,从而批判资本主义社会。认为异化的本质应该从社会的阶级对立来加以解释,各种哲学史上的异化理论实际上都是这种社会的阶级异化在各个方面的反映。

异化劳动(英 alienated labour) 亦译“劳动异化”。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用来表述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概念。马克思认为,劳动作为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的类本质,但在私有制条件下却发生了异化。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异化劳动具体表现为:劳动成果与劳动异化;劳动本身与劳动者异化;劳动者与他的类本质相异化;人与人的关系的异化。马克思提出异化劳动的概念,旨在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异化,论证在共产主义条件下异化的克服,由此引申出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认为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存在辩证的因果关系;私有财产一方面是外化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借以外化的手段,是这一外化的实现。异化劳动与私有财产是与人类的本质相违背的,造成社会严重的对立,因此,消灭这类社会现象就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要求。共产主义消灭私有制,就是对异化劳动的克服。

异类相知(英 sensation was due to action between the unlikes) 古希腊赫拉克利特和阿那克萨哥拉的认识论学说。与恩培多克勒等的“同类相知”说相对。从主客体物质粒子的物理作用以及生理机制出发,考察人的认识过程和认识形式。强调异质成分互相包含以及物质结构的连续性,不讲孔道结构。认为在感知中,客观物体同主体感官所包含的成分必须是相异的,才能发生物理变化产生感觉。既然感觉是相异事物对感官的刺激,因此任何感觉都会伴随着痛苦。感觉持续的时间越长或越强烈,痛苦也越显著。在阐述感性认识的生理机制方面虽不如恩培多克勒深入,但比较重视认识主体的作用,认为由于感官状况的不同从而产生感觉的相对性。后世哲学家在探讨感性认识时较多接受这种学说。

阮乘谦(1491—1585) 越南诗人、哲学家。字亨甫,号白云居士,别号雪江夫子。海阳省永禄县(今海防市郊永保县)人。1535年中状元。官拜吏部侍郎、东阁大学士、吏部尚书等。70岁后退隐,建白云庵,居家办学授徒。卒后追谥程国公。后人称状元程。常考究

《易经》，精通太乙。其哲学思想受宋代理学与道家思想影响，糅合儒家学说与老庄思想。认为事物“相生相克、变易循环、阴衰阳盛”有其必然规律，主张“乐天治命”，听其自然。晚年以老子的“无为”思想为处世哲学。其诗文多寓哲理与谏言，时人交口传颂，被称为“预言家”。撰有汉字和喃字诗文上千首。今存《白云庵诗集》、《白云国语诗集》。

阵地战(英 positional war)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指一种通过长期的一个个攻占阵地的方式夺取政权的革命战略。与“运动战”相对。在《狱中札记》中提出。葛兰西反对把俄国“运动战”战略照搬到西方，认为夺取政权的时机已成熟，应采取攻势战略。认为在现代西方社会，传播意识形态和文化的机构和设施的“市民社会”已建立，资产阶级拥有俄国所没有的政治上和组织上的主导权，当国家动摇时，“市民社会”堡垒体系中的“工事”和“堡垒”就会呈现，进攻者将面临具有威力的防线。故革命应先以“市民社会”为目标，进行长期的、有组织的、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准备，一个一个渗进工会、学校、教会和新闻出版等机构，一步一步取得意识形态和文化的主导权，最终夺取政权。资本主义巩固地建立起“市民社会”以后，“运动战”虽不能完全放弃，但“阵地战”日益成为西方革命的主要战略。即使在革命阶级取得政权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也须用“阵地战”的战略在意识形态和文化方面确立其主导权。这一战略旨在强调对群众进行意识形态和政治教育工作。

阳明学派(日本) 日本以中国王守仁(阳明)(1472—1528)为宗的儒家学派。由中江藤树在江户时代初期创立。提倡“心即理”、“致良知”、“知行合一”等说。从主观唯心主义立场出发，轻读书，重心法，承认真理的普遍性，强调社会实践的重要意义。重视时、处、位，重视变通的思想，不靠师承而重良知的自证自悟，提倡实学。早期的代表人物中江藤树、熊泽蕃山等，曾撰写《翁问答》、《大学解》、《中庸解》、《集义和书》、《集义外书》等具有影响的著作。在遭受官学朱子学派压制而抑郁不振情况下，三轮执斋(1669—1744)曾使阳明学一度中兴。幕末出现的佐藤一斋、大盐中斋、佐久间象山(1811—1864)等阳明学者，不但有《栏外书》、《洗心洞四部书》等阳明学的代表作，而且在实践中体现了阳明学派的特色。吉田松阴也是受阳明学影响的有名的幕末志士。

阳明学派(朝鲜) 朝鲜哲学史上专门研究和推崇中国王阳明(1472—1528)学说的哲学派别。王阳明的哲学著作约于16世纪传入朝鲜，自此以后，信奉阳明学的人逐渐在朝鲜哲学界中自立一派。主要代表人物有郑齐斗、朴殷植等。主要观点是以“心即理”说反对朱子学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学”，主张从主观的“吾

心”寻找世界本源；以“知行合一”说反对朱子学“知先行后”的认识论，主张知和行是统一的，用“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以“致良知”说反对朱子学“天理人欲对立”的伦理观，主张“良知”即“天理”，具有先天的道德意识。近代朝鲜阳明学派承袭了阳明学的一些基本观点，但偏重对阳明学的认识论进行唯物论的解释，即认为“知”非“意”之本，行动之前并不一定必须具备知识；“格物”既是获得知识的过程，也是实践的过程，“知”只有通过“行”才能完善；“知行合一”的本质就在于确认人心作用，注重实际应用等等。该派在反对朝鲜封建统治思想工具——朱子学的斗争中，表现出“反传统”姿态和进步倾向。

收敛性思维(英 convergent thinking) 亦称“辐集性思维”、“求同性思维”。与“发射性思维”、“辐射性思维”或“求异性思维”相对。通过分析、综合、比较、判断和推理选择出最有价值设想的一种思维形式。美国心理学家吉尔福特(Joy Paul Guilford, 1897—?)认为，它是从所给的众多方案中引出一个正确答案或引出一种大家认为最好的或常规的答案。其基本特点是：(1)同一性，是一种与求异性相对而言的求同性思维形式；(2)程序性，是有严格程序的思维形式；(3)比较性，以一个目标为归宿，在已有的途径、方案、措施中比较选择，以确定对目标实现的利弊。收敛性思维是一种批判性的思维过程。它通过比较而确定出较好的某一方案、途径、措施后，又以由此形成的同一性、程序性为尺度，对其他事物进行集中性的思考与评价。

阶级意识(英 class consciousness) 匈牙利卢卡奇用语。指某个阶级的成员对自己所属的阶级的现实状况和总体历史使命的自觉意识。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使用。卢卡奇关注的主要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的自发意识总是受到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严重影响，尤其受到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存在的物化意识的浸染，从而失去革命意志。只有确立自觉的阶级意识并从总体上把握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和国家的本质，才能把无产阶级从意识形态危机中解救出来。无产阶级阶级意识与其他阶级的阶级意识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诉诸社会革命；立足于全人类的解放。

防御机制 即“自卫机制”。

好-坏框架(英 good-bad frame) 德国尼采用语。与“善-恶框架”相对。指战士(主人)的价值框架。尼采认为这一价值框架中的“好”和“坏”原属于不同的阶级，“好”与贵族阶级的观念相关，“坏”与小农阶级的观点关联。“好”来源于“战士”，“坏”追溯到“粗鄙”。在“好-坏”价值框架中，“好”是最基本的肯定因

素,“坏”作为“好”的对照物而偶然出现,是次要的否定因素。这是一种顺应生命冲动和权力意志的要求的肯定价值框架,鼓励创造性和积极性。在这一框架中,健康、精力、能量、美、生活之爱和生活中的冒险等都是“好”的,无能、顺服、懦弱、宽恕和善良等则都是“坏”的。

观念(英 idea) 哲学术语。指人心中的感性形象。该词源于希腊语 idea,原意是直观、形象。这种感性形象与认识对象之间的关系因各哲学体系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理解。原子论者强调从感觉形象中形成观念,认为观念带有感性性质。古希腊德谟克里特认为理性由感性认识而来,强调了感觉形象的重要性。柏拉图的回忆说认为观念不在现象世界,它是事物的本质,感觉只起一种刺激作用,使人回忆到心灵在理念世界中所已认识到的东西,形象不是从感觉中形成,而是从理念中得来,观念是理性的(柏拉图的 idea 也因此常被中译为“理念”)。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与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调和原子论与柏拉图的理念,认为思想起源于感觉材料或形象,由于抽象的作用而从感觉材料中分离出形式的因素,抽象的作用包含了人的主观的能动作用,对原子论与柏拉图的理念学说有所发展。古罗马斐洛和奥古斯丁认为永恒形式是在上帝的心灵中的形式,就像是画家的设计,这是后来唯实论者共相先存在于上帝头脑中的观点的来源。唯理论者按照柏拉图的理解,认为观念的形成是以观念(理念)作为感觉材料的判断者,因而把柏拉图的回忆说即天赋观念说作为唯理论的基础,法国笛卡儿从这种观点出发,把观念分为天赋观念、外来观念与虚构观念,并以天赋观念说为依据,提出真理的标准是清楚明白。荷兰斯宾诺莎把自己的认识方法称为反思的认识或观念的观念,认为观念是认识所得的结果,它本身又是认识的对象。德国莱布尼茨改造了天赋观念说,认为观念与真理作为倾向、禀赋、习性或自然的潜在能力而天赋于人的心中。经验论者大多保持感觉形成观念的观点,但进一步探讨了在事物不在面前时,人如何保持其观念的问题。英国霍布斯认为观念来源于感性形象,观念即形象或现象,它由于外界事物作用感觉器官而产生,并存在于人的头脑中。洛克广泛使用观念一词,认为它是人思考时理解的对象,该词包含了形象、意念、类的涵义,感觉材料被包含于观念之中。提出简单观念与复杂观念,又把复杂观念区分为样式的、实体的、关系的三类。认为一切认识均由观念而来,因而拒绝天赋观念的存在。贝克莱认为物是观念的集合,而观念由心灵所产生,但又认为精神实体不是这样的观念的集合,而是“意念”,没有否定精神实体的存在。休谟提出印象与观念的区别,但认为观念来源于印象,认为观念的联想而形成事物的形象,事物并非实在的。德国康德试图把唯理论与经验论对观念的观点结合起来,其《纯粹理性批判》第一版提出的经验演绎,强调经过直观中

领会的综合、想像力中再生的综合、概念中认识的综合三个阶段,达到人对事物的认识,具有较多的经验论因素。在同书的第二版中提出的先验演绎,强调由统觉给予经验材料以形式因素,把自在之物刺激人的感官所产生的印象与观念,看成知识中的没有普遍性与必然性的因素,因而康德的知识论偏于唯理论。康德在其理性理论中,把精神现象的最高最完整的统一体灵魂,物理现象的最高最完整的统一体宇宙,以及两者的统一上帝看成理念,指出它超出经验范围之外,因其没有经验材料,是不可知的,这是柏拉图对观念一词的用法继续。黑格尔继承康德知性观念与理性观念的区别,并认为绝对观念是理性观念与现实的统一,其理性也包含有感性的成分,因而对观念一词的用法基本上是唯理论的。马克思从唯物主义出发继承了对观念的唯物主义观点并批判其唯心主义理解,认为观念不过是通过人的认识过程而移入人的头脑中的,并经过人的头脑加以改造过了的客观事物。列宁则强调观念与实践的关系,认为观念是人的主观的观念,但它经过实践和技术的具体活动而达到,人们也通过它而取得客观的真理。实用主义从效用来看观念,美国皮尔斯认为观念是认识的效用的总和,W.詹姆斯强调观念的效用就是观念的意义,杜威则认为观念是行动的工具和计划。德国胡塞尔的现象学主张通过直观而达到观念的本质。

观念与意念(英 idea and notion) 英国贝克莱用语。指人的两类知识。观念指对感觉界的认识,意念指对精神界的认识。认为世界存在于上帝知觉之中。上帝为使人们生活方便,便让感觉世界具有一定规律,不随人的心灵的主观使用而发生变化。这种规律就是自然界规律,也就是科学的规律,它指出了观念与观念之间的关系,依据于上帝的善意成为一种为人们所了解的符号。这种符号通过人的经验观察而形成观念。精神界指上帝与人的精神活动,上帝是精神界的最高存在,是最大的无限量的精神。一切有限量的精神存在均依赖于上帝,但有限精神的依赖于上帝与感觉界的依赖于上帝不同:有限精神有相当的自由,有道德的活动,这些均可以由人的意志作用而形成,但人对精神界的活动不能有观察与经验,上帝也不以感觉符号指示人们,人不能对它形成观念。人对灵魂、精神、知性、意志以至它们所依赖的上帝只能通过意念而知道,对自己的精神可以由反省而知,对其他有限精神的存在,则凭藉其他观念而知道,特别是由观念的变化、分离、结合而知道,通过这些观念知道有一种精神为其主动者,并由有限精神的主动性而推知上帝的主动性。

观念关系与事实情况(英 relation of ideas and matters of fact) 英国休谟用语。指理性的两种不同对象。认为几何学、代数、算术以及一切通过直觉或论

证而成为确实的论断的知识都属于观念关系。如直角三角形弦边的平方等于勾边的平方加股边的平方,表示形状之间的关系,3乘5等于30的一半表示这些数之间的关系,这些命题通过思想的运算就可以发现,并不依据存在于世界上的东西。这一类知识的真理性是自明性的,不需要经验的证实。而事实情况则是来自于经验。经验告诉我们,一些对象常常联结在一起,习惯说明它们具有因果关系,因此事实情况不像观念关系那样具有自明性,每一事实的相反情况都可能产生,这并不是矛盾。如明天太阳将不升起,水加温可以结冰,都是一种事实情况,虽然没有发生过,但从习惯而产生,它可能发生而不存在矛盾的推理。因此,事实情况只是或然推理,没有必然性。休谟从这种理论出发得出实体观念不属于知识的范围,认为凡是既不属观念关系的知识,也不属于事实情况的,都应当加以抛弃。这种观点完全否定了以前形而上学问题的研究,成为以后各种形式的实证主义拒斥形而上学的理论基础。

观念的恒定性(英 constancy of ideas) 英国休谟用语。指促使人认定事物存在的一种状态。他认为物体只是一系列的印象,它不是一个独立的存在,它只是我们所赋予的继续存在的恒定性。如当一些山、一些房屋、一些树木存在于我们眼前时,对我们似乎保持其恒定的状态,若闭了眼睛,转过头去,没有看见这些东西而再去看时,这个状态依然没有改变,我们便把这种恒定的知觉作为独立存在的事物。其实这些独立存在的事物并不存在,人们所知觉的只是所见的印象与观念,是这种恒定性使我们想像出有某个事物存在。

《观念的探险》(Adventure of Ideas) 英国怀特海著。1933年出版。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用一些观念的发展及其影响说明哲学的实际效用,提出“平等”、“人权”、“自由”等观念是一种构成人类概念的完整对象,同时,它们又作为个别表象而发生不断的变化,表现出文明的必然发展过程。第二部分讨论具有自然法则特征的各种观念,认为习俗与描述的自然法则都是一种实证主义的说明,它们与科学实践并不一致。这些观念作为被动的物质的规律,只具有有限的效用,它只构成牛顿物理学和机械论的世界观的基础。作者以这种对自然规律的解释作为其宇宙论基础,认为科学所描述的是本质上有限的现象,是一种过程,是引导人们进行创造的达到一定效用的自然力量。科学的过程性质使自然的进化成为一种广泛发展的秩序。

观念的联系性(英 coherence of ideas) 英国休谟用语。指恒定性之外促使人认定事物存在的另一种状态。即原来所认定的事物的观念有时变更了位置、性质,甚至变得不能认识了,但在人的印象与观念中它

们仍有一种相互从属的联系,由此得出事物继续存在的观念。如我离开房间时生了一炉火,离开一小时后回来,看见炉火已不是离开时的样子,成了一堆灰,但我经常看见这种相似的情况,因而就形成一种观念的联系性,认为这就是事物的继续存在与变化。

观念的联想(英 association of ideas) 哲学术语。指人的感觉、观念和思想通过联系构成人们的知识。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柏拉图曾以连续和相似的原则解释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亚里士多德在其逻辑著作中,把感觉材料与它们在上世界上存在的条件分离开来,提出相似、对立和连续的联想原则以达到归纳过程。近代英国霍布斯也使用区分偶然性与被控制的联想的联想原则以解释心理的功能。洛克则首先将观念的联想一词运用于哲学中,用以说明复杂的心灵现象由简单因素按一套原则联系在一起而产生。心灵可以辨别与区分,可以把简单观念结合为复杂观念,把分开的观念在心灵中合并在一起而发生观念之间的关系;用抽象方法在一套观念中抽取其共同之处而形成抽象观念与普遍观念。他以不同方式解释共相,有时以为是直接的知识,有时认为是一种特殊观念,有时认为它是使我们注意于一套相似观念的功能的名称。贝克莱把相似性、因果性、连续性作为他的观念联想原则。休谟认为联想原则包括相似性、时空中的连续、因果性,但把因果性归结为经常性的联系,是连续性的一种,把对立归结为因果性相相似性。哈特莱提出一种联想主义心理学。到了现代,英国J.穆勒与J.S.穆勒继承哈特莱的联想心理学,更广泛地运用观念联想原则。

观念的集合 即“感觉的集合”。

观念学派(法 ideologue) 18世纪末19世纪初以法国代斯屠·德·特腊西为首的哲学派别。成员包括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社会活动家。在认识论上拥护英国洛克和法国孔狄亚克的感觉论,但他们的经验论带有自然神论的色彩。代斯屠·德·特腊西首次使用 ideologie 一词,认为它是研究从人的感性经验中产生的观念的学说,即“观念学”,它应以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知识为基础;政治应以观念学的主要原则为依据。他从伦理学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立场出发,反对空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沃尔涅则注重政治和伦理学问题,在所著《对帝国革命的沉思》(1797)一书中分析了各种国家的兴亡的原因,指出宗教在人类社会史上的反作用。卡巴尼斯提出了观念学的生理学上的论据,宣称思想意识是大脑的产物,犹如胃腺分泌胃液、肝脏分泌胆汁一样。拿破仑一世(Napoléon, 1804—1814年、1815年在位)后期,因观念学派理论妨碍他恢复天主教的意图,故称这些人为“观念学派”,有批评经验论夸夸其谈的含义。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把 ideologie 一词用作“意识形态”的含意。参见“意识形态”。

观审(德 Kontemplation; 英 contemplation) 亦译“静观”。德国叔本华用语。指主体沉浸于直观,不计利害地、宁静地审视对象。与“根据律”相对。叔本华认为,认识从对普通的个别事物的认识过渡到对理念的认识时,它挣脱了为意志服务的关系,此时主体考察的不再是按“根据律”认识的事物的“何处”“何以”“何用”,而仅仅只是“什么”;也不是表现为抽象思维和理性概念的意识,而是通过直观与对象合而为一、反省自我的内在经验与理念本身直接统一。这种能力只有完全泯灭意志欲求的主体才具有,只有天才才具有。

观相(英 perspective) ①英国亚历山大用语。指宇宙各进化阶段的观察形象。参见“点-刻”。②英国罗素新实在主义时期用语。指能使人的感觉得以形成的事物形象。参见“观相与个自观相”。

观相与个自观相(英 perspective and private perspective) 英国罗素新实在主义时期用语。观相指能使人的感觉得以形成的事物形象,个自观相指个人对事物所形成的感觉形象。认为观相为人的感觉所察知时为感觉材料,观相未为人的感觉所察知时为未知观相。观相是一个事物所发射出来的光芒,其中心点为实在物。观相不论是否为人察知,都是实在的。事物是许多观相的总和。个自观相则表示观相的个人感觉性质,它所认识到的只是认识中的东西,而对其本体并无所知,所谓本体只是对一切观相的中心点的一种假设。

观相主义(英 perspectivism) 哲学术语。该词由德国特奇缪勒(Gustav Teichmüller, 1832—1888)第一次使用。他认为观相是从不同角度对一事物的认识,并认为在哲学史上,每一体系都是片面的,都代表复杂的实在的一个观相,提供一个有价值的独特的宇宙面貌。德国尼采用该词说明永恒轮回是当时科学证明了的观点,认为每个人对宇宙的观点至少部分地是真实的。德国齐美尔也认为单一的观相均部分地反映事物的真实性,从它本身来说都是完全的真理。西班牙奥塔加认为知识是思想的形式,它以前理性的信仰为基础。一切观相都有一定的真实性,因为它部分地表现出信仰的基础。英国罗素认为每一个观察者都从各自的许多观相构成各自的私人的世界,从视觉空间与触觉空间的联系形成其感觉材料的整体,并由此构成其三向度的世界。但认识者在从一些观相构造其世界时,还有许多没有知觉到的观相,这些未为人的感觉察知的观相称为未知观相,它是可感觉到的东西(sensibilia),因而感觉材料与可感觉到的东西不同。美国米德的观相论以行为为中心,认为在一瞬间中,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观相存在,因而观相是多元的。但在另一方面,这些观相的不同又由于一个人可以采取别人的观点而使多数的现象还原到事物的个体特征。

观照(英 contemplation) 又称“审美观照”。亦称“静观”或“观审”。与“审美”概念密切相关。原意为注视、沉思、期望。审美中引申为超脱功利地凝视、观照审美对象的审美态度和心理活动方式。西方美学史上古希腊柏拉图最早提出静观的思想,认为审美须排除尘世的杂念,凝视、观照美本身。认为只有当天才处于迷狂状态,回忆起上界的美本身时,才能对理念的美进行观照,获得美感。文艺复兴后,观照一词逐渐被“审美”、“观赏”、“欣赏”等概念所代替,但仍有一些美学家用“观照”来论审美。德国康德明确提出“静观”这一概念,认为审美鉴赏判断的第一要点便是主体的无利害感,超绝实际生活的一切兴趣和欲念,静观对象的表象形式。黑格尔在论审美“敏感”时,强调“观照”应把感性与理性和谐统一起来,“充满敏感的观照并不能把这两方面分别开来,而是把对立的方面包括在一个方面里,在感性直接观照里同时了解到本质和概念”。叔本华认为观照是一种超越感性和理性,能直接、瞬间认知、把握对象的内质的直观的认识方式。在直观中认识主体挣脱了意志、欲望和根据律的束缚,“自失”于对象之中,使自己成为“纯粹主体”,同时,主体面对的客体也就摆脱根据律而成为“纯粹客体”,于是主体“栖息于、浸沉于眼前的亲切观审中,超然于该对象和任何其他对象的关系之外”。这种融“纯粹主体”与“纯粹客体”于一体,而能直观理念的美的状态便是审美状态或观照(审)状态。

牟尼 即“摩尼”。

牟宗三(1909—1995) 中国哲学家,新儒家代表,西方哲学研究者。字离中。山东栖霞人。1929年入北京大学哲学系学习。毕业后曾编辑《再生》杂志,任教于大理民族文化书院、华西大学、中央大学、金陵大学。1949年去台湾,先后在台湾师范学院、台中东海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等校讲授逻辑学、哲学概论、中国哲学。1974年退休后专任新亚研究所教授。年青时即倾心儒学,又精研西方哲学,力图汇通东西哲学。研究德国康德哲学,从逻辑与数学的层次吸收康德观点,写成《认识心的批判》(1956—1957)。后期的研究着重于从道德人手建立形而上学即道德形而上学,认为康德的形而上学只是对道德的形而上学探索,没有建立形而上学,即没有沟通道德与本体的联系。但认为康德哲学与儒家学说接近,康德可以成为中西文化沟通的桥梁。提出儒家的“良知”即康德的自由意志,但康德只承认自由意志是一种“设定”即只是一种空论,而儒家的本心、仁体、性体则是绝对的无限的普遍的自由意志,是道德的实体,是道德的形而上学的最后根据。认为康德与儒家的道德形而上学的区别在于是否承认人具有理智直觉,康德认为只有上帝才有理智直觉,而人仅有感性直觉;中国哲学中儒家、佛学、道家都承认人有理智直觉,即良知、道心、般若智。认为

这种是否承认人有理智直觉又引导到存有论的不同,康德的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所以没有自在之物的存有论,只有现象的存有论;而儒家则有两层存有论,即对自在之物而言的本体界的存有论,对现象而言的现象界的存有论,前者是无执的存有论,无执即有自由意志或自由的无限心,后者是执的存有论,它具有认识心的执。认为从两层存有论达到两种完全不同的知识,即智知与知识,前者由理智直觉而来,后者由感性直觉而来。由理智直觉而达到的对象是真如,无时间性与空间性,亦无生死相,它是有限的,而又有无限性的意义。认为由本心、仁体、性体出发的自由意志或实践理性所建立的形而上学即道德形而上学,是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所不能达到的。主要著作还有《才性与玄理》(1963)、《心体与性体》(3册,1968—1969)、《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1971)、《现象与物自体》(1975)、《佛性与般若》(上下册,1977)、《康德的道德哲学》(1982)、《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译注》(上下册,1983)等。

欢喜(梵 Ānanda) 亦译“妙乐”。简称为“乐”。印度哲学用语。指梵的一种特性。《奥义书》时代认为梵是世界唯一的本源,具有实有、知、欢喜三种特性。“我”本质上与梵一致,它由外到里,由粗到细可分为五个层次,最高的层次(即最高我)即由欢喜所成。后吠檀多派亦接受这一理论,主张梵是最高乐即欢喜,一切有情均依这种妙乐的一部分而生活。欢喜能内证“我”是“实有、知、妙乐”三位一体、与梵本质一致,就是达到了“梵我一如”的境地,也就是解脱。

约夫楚克(Михаил Трифонович Иовчук, 1908—1990) 苏联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926年加入联共(布)。1931年毕业于共产主义教育学院哲学系。1946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后任莫斯科大学马列主义哲学史教研室教授、主任。1955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哲学法学部委员。1957—1971年任《哲学科学》杂志主编。1958年任职于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1970—1977年任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院长。主要研究俄国哲学史、马列主义哲学史、哲学史方法论、文化理论和现代意识形态斗争等问题。提出马克思主义内部的学派问题。认为决不能把在苏维埃社会思想领域内的任何斗争都看成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在同一个科学世界观的范围内,代表各种不同科学倾向和学派的不同科学见解的斗争不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对日丹诺夫的哲学史定义提出异议,认为哲学史的对象是存在和认识的一般规律的各种哲学概念的历史发展,包括各种不同哲学体系的思维方法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方法论原则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同马克思主义以前哲学遗产的关系;具体的历史的阶级分析方法同哲学史的关系;在不断变化的条件下马克思主义传统的纯洁性及其历史命运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主义学说和民族精神传统的相

互关系。在文化理论方面,认为文化是一种多结构的现像,精神文化是一个系统,包括科学文化、哲学-世界观文化、法律文化、道德文化、艺术文化,并与政治文化关系密切。主要著作有《作为科学的哲学史及其对象、方法和意义》(1960)、《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发展的列宁阶段》(1960)、《普列汉诺夫》(1977)、《列宁主义哲学传统和现代》(1982)等。

约阿希姆(菲奥雷的)(拉 Joachim de Fioris; 意 Giocchino da Fiore, 1132—1202 或 1145—1212) 中世纪意大利基督教神学家、《圣经》注释家、历史哲学家,神秘主义者。西多会修士。1177年任柯拉佐修道院院长,后辞职到弗洛里斯专心写作。认为历史发展经历三个伟大时期。(1) 圣父时代。这一时期人类依据旧约律法生活。(2) 圣子时代。这一时期人类在上帝恩典下,按照新约圣恩生活,一直延续到1260年为止。(3) 圣灵时代。这一时期从1260年开始,人类从新旧约出发,生活在精神理智的自由之中,以沉思为特征。这时新的精神宗教将兴起,东方人和犹太人都将与基督教结合成一个教会,教徒与上帝直接交往。他不满足于当时天主教当局对教义解释的垄断,提出了“永久福音”的观点,认为各个时代的福音只是永久福音在各个时代的表达,只对各个时代合宜,还不是永久福音,因而提出了福音发展的思想。这种思想对方济各修会的建立有很大影响。这种观点在1215年遭到拉特兰公会议的谴责。在当时自称“约阿希姆的门徒”的信教群众曾以这种思想为武器从事实际的斗争。主要著作有《新旧约圣经广览》、《启示录注解》等。

约定论(英 conventionalism) 一种解释数学和自然科学理论的唯心主义理论。认为科学定律和理论都是约定,取决于对各种描述自然界的方式的自由选择。这种选择的依据不是因为某种方式较为真实,而是因为它更具约定性。约定论出现于20世纪初自然科学革命时期,其思想在奥地利马赫和法国杜恒的著作中已见端倪,其奠基人是法国彭加勒。彭加勒从讨论欧氏几何与非欧几何问题入手,提出几何公理既不是先天综合判断,也不是经验中的真理,而只是一种约定。认为我们选择某种约定,只是因为经验告诉我们它是约定的。唯一的限制是不要自相矛盾。经验规律不是约定的,逻辑原则是约定的,因而科学原理乃是“自由而方便的约定”。这是约定论的典型论点。英国的爱丁顿(Arthur Stanley Eddington, 1882—1944)、美国的刘易斯也是约定论的拥护者。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在其早期语义学著作中也有过逻辑或语言形式是约定的观点。约定论的主张受到过许多批评,除了马克思主义者之外,德国石里克、波普,美国内格尔都从不同角度批评了约定论。

约涅斯库(Raicu Jonescu, 1872—1895) 笔名“里昂”(Rion)。罗马尼亚哲学家、文艺评论家。1893年毕业于亚斯大学。对英国斯宾塞的社会理论和社会达尔文主义持批判态度。认为不是人们的思想决定社会组织,而是社会组织创造思想。但把历史唯物主义理解成经济唯物主义。认为阶级斗争是客观的规律,它表明社会的进化过程。认为宗教、私有财产在资产阶级社会发生很坏的影响。主要著作有《唯心主义和经济唯物主义》(1892)、《资产阶级社会学和阶级斗争理论》(1892)、《宗教! 家庭! 财产!》(1961)等。

约翰(大马士革的)(英 John of Damascus; 拉 Johannes Damascenus, 674—749)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最后一位希腊教父。于726年前后开始从事教会工作,从正统教义出发批判许多异端思想。其主要著作反映他试图调和东、西方教会,涉及到哲学、逻辑学和论异端。其中《正统信仰的阐释》一文广为流传,此文以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分析方法,系统提出神学思想,成为后人写作的模式。他对存在、实体、偶性、本质、实存、人格、个性、自然等概念的定义为12—13世纪的经院哲学所采用。他的哲学与神学的系统阐释方法为彼得·伦巴德的《箴言四书》提供了典范,并经常为托马斯·阿奎那所引用。在哲学上坚持上帝从无中自由地创造出世界。真实的东西必定是统一的,因为统一的东西才是完满和有价值的,上帝就是统一的。上帝是不变的,而万物却变化,所以它们必定是被创造的。主要著作有《知识的源泉》等。

约翰(圣十字架上的)(John of the Cross, Saint, 1542—1591) 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神秘主义者和诗人。加尔默罗修会成员。曾就学于萨拉曼斯大学。提出“灵魂的黑夜”概念,以描写神秘主义者失望的经验。认为在上帝之光照耀中,人处于与上帝联系和接受上帝之爱的高级状态,照耀的神秘状态停止后,便进入一种由失落感达到感觉的黑夜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身体和感觉经验纯洁化,思维从外在世界回到内心,当人的思维和心灵形象进一步发展而达到空虚时,便会达到灵魂与上帝合二为一的最高状态。认为达到这种最高状态的只是少数人,这种人只希望死亡,以便在彼岸世界中达到至福。主要著作有《心灵的黑夜》、《登加尔默罗山》等。

约翰(圣托马斯的)(John of Saint Thomas, 1589—1644或1647) 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哲学家和神学家。生于里斯本。就读于柯穆布拉和卢汶等大学,后在赫纳里斯的阿尔卡拉和阿尔卡拉大学执教。是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著作的注释者之一,并在形式逻辑研究上有所成就。逻辑思想基本遵循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观点,但有所发展。进一步阐明正确推理形式的理论,注意到说明命题实词意义的实质逻

辑(Material logic),从而预见到一些认识论和语义学的问题。认为可以从特殊命题(如“有些人是有理性的”)推论到普遍命题(如“一切人是有理性的”)的实质含义。在一定范围内预见到科学哲学、元科学和归纳理论上的一些问题。在自然哲学上,认为自然界是物体的世界,是可以亚里士多德的四因、实体与偶性、潜能与现实、质料与形式来解释的变化世界。其神学理论以因果性的形而上学解释感性与理智的认识,区分出物理知识、数学知识、形而上学知识这三个知识等级。这种区分后为新托马斯主义者法国马利坦所采纳。阐明知识与智慧的关系,认为智慧由圣灵所赐。在伦理学上,提出或然主义,认为人在道德问题上经常处于怀疑状态,不能作出决定。主要著作有《哲学教程》、《神学教程》等。

约翰(索尔兹伯里的)(John of Salisbury, 约1115或1120—1180) 中世纪英格兰经院哲学家和拉丁语学者。在法兰西受教育,是阿伯拉尔的学生,夏特勒学派的主要代表。在文法、修辞、逻辑、算术、几何、音乐、天文等方面都有较深造诣。1176年被任命为夏特勒的主教。主张法治,认为君主也要服从法律,不能任意妄为,自然法是最重要的法律,是其他一切法律的依据,君主制定的法律是符合还是违反自然法是划分明君或暴君的标准。具有人文主义思想,对人取得知识的可能性持温和的怀疑主义观点,并把它与接受信仰的真理性相结合。在共相性质问题上,反对极端唯实论,其观点与阿伯拉尔的概念论相近。认为一般概念是精神的产物,虽然我们通过对事物的比较、抽象,可获得一般概念,但它并不存在于事物之中。主要著作有《综合批评家》、《谄媚者的虚荣目的和哲学家的传统》、《元逻辑学》等。

约翰(密莱考特的)(英 John of Mirecourt; 法 Jean de Mirecourt, 14世纪) 法文名译“让(密莱考特的)”。中世纪后期法兰西经院哲学家,奥卡姆主义者。西多会修士。1344—1345年在巴黎西多会学院讲授“箴言”,其中有41个命题被认为是错误的,63个命题被认为是可疑的。认为知识有两类,一类是其真理性绝对不会错的命题,包括启示真理和无矛盾律及一切最终可归结到无矛盾律的原理和结论,即分析命题;另一类是不确定的、其真理性可能会错的命题,主要指建立在感觉经验基础上的命题。据此,反对托马斯·阿奎那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认为这些证明是建立在经验知识上的,因而是不可确定的,但认为为了实践目的,建立在经验的因果原理基础上的上帝存在的证明应被承认。认为上帝是自然缺陷和道德缺陷的原因,上帝不提供视觉能力是盲的原因,不提供公正、正直是罪恶的原因,但这种恶是通过人的意志去实现的,故人也是有罪的。认为实体和偶性的区别只有通过信仰才能认识。主要著作有《彼得·伦巴德箴言注释》(未出版)、

《辩证篇》等。

约翰(简登的)(英 John of Jandun;法 Jean de Jandun, 1286—1328) 法文名译“让(冉丹的)”。中世纪法兰西政治理论家和哲学家。曾在巴黎大学学习和任教, 1318—1324年与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合作写了《和平的保卫者》一书。反对托马斯·阿奎那的国家学说和教会专权, 主张国家至上, 教会不得干涉国家事务, 国家应按法律治理, 法律由全体臣民委托委员会制定, 统治者由选举产生, 不能世袭, 统治者违法或严重失职可撤换等一系列反映中世纪后期经济政治变化和共和国要求的民主思想, 为此受到罗马教廷的谴责, 逃到巴伐利亚避难。1314年任弗拉拉的主教。1327年和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一起被教皇约翰二十二世(John XXII, 1316—1334年在位)作为异端开除教籍。在哲学上, 是阿拉伯阿威罗伊的忠实追随者和解释者。他对阿威罗伊的《评亚里士多德》一书的解释沿用了好几个世纪。主要著作还有《对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物理学〉、〈论灵魂〉等的评论》等。

约翰逊, A. B. (Alexander Bryan Johnson, 1786—1867) 哲学家、语义学家。生于英国戈斯波特, 1801年移居美国纽约, 经营金融业务。对哲学的主要贡献是其语言哲学。在语言的意义问题上, 提出了所谓意义的操作理论, 认为任何语言都没有抽象的、唯一的、固定不变的意义。它决定于我们用来或可以用来支持它的任何证据, 因此随着这种证据的每一次增加而意义也有所增加。例如“压力”一词, 如果我们用来表示手压台子的努力, 它是一种感觉; 如果表示真空中水的升高, 那么它是一种现实; 如果表示我心中的某

种紧张感, 那么它是一种情绪; 如果表示我们感觉不到的空气对水的作用, 那么它便纯是一种理论。他以这种意义的证据的多样性来看哲学史上的争论, 认为这些争论是由于我们对语言的误解投射于自然而发生的。认为命题只要根据说话者所作的解释, 即所提供的证据, 而不是根据我们通常的理解, 便总是真的。这是因为我们的语言数目本身是有限的, 而与其相应的自然存在则是无限的。这就形成命题的多义性。主要著作有《人类知识的哲学》(1828)、《语言论》(1836)、《宗教与现世生活的关系》(1841)、《词的意义》(1854)、《感觉生理学》(1856)等。

约翰逊, S. (Samuel Johnson, 1696—1772) 美国哲学家、伦理学家, 基督教新教神学家。1717年获耶鲁学院(今耶鲁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729年结识访美的英国贝克莱。1754年参与创建英王学院(1784年改称哥伦比亚学院, 1912年改为大学), 成为该院第一任院长。在哲学上, 赞同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 认为认识的对象是观念, 不存在与人的观念相应的物质实体。观念是由上帝传给我们的, 是上帝心灵中那些观念原型的摹本。心灵是唯一能动的主体。认为认识的源泉是感觉, 想像和理智之光。感觉获得自然物的印象, 想像来自意识, 而理智之光则是纯粹理智的知识。在伦理观上, 认为人是万物的中心, 任何东西之是否为善, 只能根据其是否可由人用于增进共同的福利来判断。人的幸福就是善本身, 因此也是任何其它的善的尺度。主要著作有《自然哲学概要》(1714)、《逻辑学》(1714)、《哲学百科全书》(1714)、《道德体系》(1746)、《哲学原理》(1752)等。

七 画

〔一〕

麦加拉学派(英 Megarian School) 古希腊小苏格拉底学派之一。由麦加拉的欧几里德大约在前3世纪时创立,持续存在到3世纪初。把苏格拉底的美德是知识的伦理原则,同埃利亚学派的绝对存在论结合起来,接受巴门尼德和埃利亚的芝诺的论证方法,以此作为批评其他学派的基础。引起了当时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批评,影响了斯多亚学派的产生。将理性认识和感觉经验绝对对立起来。认为善是一,是永恒不变的存在;与理智、理性、神、善对立的是非存在;对理性来讲,只有善存在,物质、运动、生灭都是感官虚构的非存在。知识就是理念,永恒不动没有生命。该派演变成为辩论术家,热衷于运用归谬法,将对方的论点引导到荒谬的境地,强调抨击对方的是结论而不是前提。其创始人麦加拉的欧几里德的主要追随者欧布里德和阿莱克西努,相继提出一系列悖论:说谎者、隐藏者、谷堆、有角的人、秃头,涉及到量变和质变、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问题。克罗诺斯的狄俄多鲁斯则提出了一系列反对运动的新论证,认为只有必然是实在的,而只有实在是可能的。斯底尔波将麦加拉学派哲学和犬儒学派学说相结合,以此反对理念论。麦加拉学派在古代享有盛名,特别是在逻辑学和修辞学上作出显著贡献。它直接影响到斯多亚学派及其创始人季蒂昂的芝诺,季蒂昂的芝诺把麦加拉的辩论术和犬儒学派的自然主义结合起来,促进了斯多亚学派的学说的形成。麦加拉学派和斯多亚学派在哲学观点上虽大不相同,但都发展了命题逻辑,而且逻辑观点大体一致,以致一般把古代命题逻辑常称为“麦加拉-斯多亚学派逻辑”。麦加拉学派哲学家的著作都已佚失,他们的学说保存在柏拉图的《欧绪德谟斯篇》、亚里士多德的《辨谬篇》及第欧根尼·拉尔修的《名哲言行录》等著作中。

麦克格尔瓦里(Evander Bradley McGilvary, 1864—1953) 美国哲学家。生于泰国。就读于戴维森学院、普林斯顿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后执教于康奈尔大学和威斯康星大学。初习神学,后以德国黑格尔哲学批判神学。又对黑格尔哲学不满,但接受了黑格尔哲学中概念关系的理论,特别是正、反、合关系的理论。在美国新实在主义与批判实在主义对立的争论中,强调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认为任何事物包括意识

都是关系特征的总体统一,它包含观相的总和。提出观相实在论,认为在我们的感觉经验中,呈现给我们的是实在的一部分,世界的一切特殊事物均在其内部相互关系中存在,在自然界中,任何事物在任何时间中均又存在又不存在,但其经验的或非经验的关系特征的总体使一事物与另一事物有关系。认为这种观相总体包括时间的、空间的、理智的、道德的、美学的等方面。各种观相的相互依存性可以解释感觉性质、过去事件的所指、内省的所指等认识论问题。他的这种观点有时被称为“客观相对论”。主要著作有《走向观相的实在论》(1956)等。

麦克塔加特(John Ellis Mc' Taggart, 1866—1925) 英国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人格唯心主义的代表。长期在剑桥大学任教。起初研究德国黑格尔哲学,20世纪20年代起转向人格唯心主义,形成其哲学体系。其基本观点是:除了个人、个体集团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绝对观念并非黑格尔所说的实体,而是一个由个体组成的精神社会,超个人的意识是不存在的,个人意识是实体性的、不可被创造和毁坏的;因此,不管上帝是否存在,灵魂是不朽的。只有精神才具有真正的存在,主体的感知是宇宙的原初部分,具有时空特征的物质依赖于主体的感知;辩证法仅仅是一种逻辑证明方法,人的意识可以借助于它来掌握真理,黑格尔把辩证法看作客观过程的主张是不值得称道的。主要著作有《黑格尔辩证法研究》(1896)、《黑格尔宇宙论研究》(1901)、《黑格尔逻辑学评注》(1930)、《生存的本性》(2卷,1921;1927)等。

麦肖(阿奎斯佩利亚的)(Mathew of Aquasparia, 约1240—1302) 中世纪意大利经院哲学家。波那文图拉的学生。先后在巴黎、博洛尼亚、罗马任教。1287年任方济各会总会长,1288年被任命为枢机主教。认为感觉经验不能构成知识,也不是知识的来源。灵魂只有通过神的启示,即上帝与人类理智作用的瞬间一致,才能认识事物的类,获得知识。类即理念,是可感事物的永恒原型,存在于上帝之中。灵魂作为精神能力要获得知识需四个条件。(1)认识对象——类、理念;(2)认识能力——理智;(3)两者的相互作用;(4)神的启示。其认识论基本上是奥古斯丁主义的,但力图把它与亚里士多德主义结合,即把神的光照与理智的认识结合起来。强调对个别事物的认识,

认为通过单一的种可以直接认知个别事物,接受了亚里士多德由质料与形式构成个别事物的理论。反对托马斯·阿奎那由本质与实存构成精神存在(灵魂和天使)的理论,认为它们也由质料和形式构成。同意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并认为从信仰而来的上帝知识可以与科学相结合。主要著作有《论认识》、《箴言、争论问题和难解问题的评注》等。

麦里梭(Melissos, 鼎盛年约前442—前440)
古希腊哲学家,属埃利亚学派。生于爱琴海中的萨摩斯岛。参与政治活动,受到本邦人的敬重,曾指挥萨摩斯舰队打败雅典伯里克利率领的舰队,粉碎了雅典人对萨摩斯的封锁。在哲学上,维护巴门尼德的学说,批驳恩培多克勒的四根说、原子论的虚空说、阿那克西曼德的凭凝聚和稀散从无定限体导出世界的主张,以及赫拉克利特的学说等。在修正和补充巴门尼德的学说方面起了特殊作用,完善了巴门尼德的论证方法。认为存在是永恒的,存在的东西过去和将来都永远存在;如果它是产生出来的,就必然得出在它产生以前无物存在;但如果无物存在,也就决不能有任何东西从无中产生。认为存在是无限的,因而也是无形体的,因为如果存在是有形体的,它就有体积,就有长、宽、高三个向度,因而也就是多而不是“一”了;如果存在是有限的,就得承认它的界限以外还有它物,得承认有另一物或虚空构成存在的界限,结果就得承认多和虚空,即承认非存在的存在,这就走向巴门尼德学说的反面。认为存在是完善的、完满的、充实的、无痛苦、无悲伤的。主张将人性的、甚至神性的内容加诸存在,认为“一”或整体就是神,唯有神是永恒的无限的。他的论证在总体上和埃利亚的芝诺不同,是用直接论证法维护巴门尼德的存在论,但每一个论题的论证法则和埃利亚的芝诺一样,主要用反证法。其学说的内在矛盾,启发了恩培多克勒和阿那克萨哥拉的多元论以及后来原子论的发展。著作有《论自然或论存在》,已佚失,仅存残篇。

麦科什(James McCosh, 1811—1894) 英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先就读于格拉斯哥大学,后毕业于爱丁堡大学。1834年起担任苏格兰长老会牧师。1852—1868年在北爱尔兰任逻辑和形而上学教授。1868年移居美国,任新泽西学院(今普林斯顿大学)院长。在哲学上,受苏格兰常识学派影响,一方面认为,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信仰不是来自以直接呈现的观念为原因的可疑推论,而是感觉的、自然的、非推论的产物,其可靠性是无容置疑的;另一方面,则主张先验论,认为外部世界的信仰来自如因果律和道德律等心灵的构造。虽然人们对经验作反思,可以达到这样的原则,但在此之前,它们已被心灵看作是自明地、必然地真的。主要著作有《穆勒哲学考察》(1866)、《基督教和实证主义》(1871)、《苏格兰哲学》(1875)、《保卫实在论哲学》(1887)、《心理学》(1887)等。

形式(英 form) 西方哲学用语。该词源于拉丁文 forma 或希腊语 eidos。在古希腊柏拉图哲学中,指理念。他认为个别事物是它的类的特征(形式)与质料的结合,形式加之于质料是质料对形式的分有。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形式”一词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用法。当论证其“作为存在的存在”的“实体”范畴时,批判柏拉图把“理念”(即形式)视作先于和独立于个体事物的“多外之一”;批判德漠克里特等只发现质料因,忽略运动的原因以及形式和本质。当强调世界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时,承认只有个别的东西(即第一实体)才能独立存在,一切其他属性只是用来表述第一实体的谓词。当意识到普遍形式和本质定义在认识中的重大作用时,便把实体的“普遍本质”的含义放到首要地位,强调形式的能动性。他认为形式不仅是事物的普遍本质,而且是事物所要达到的目的,是诱发事物趋向目的的动力因;只有形式才有现实性,它是内在于事物的目的。相对而言,质料完全是消极的,只是实现目的的可能性、是潜能。由此出发,认为有一个永恒不动的、非感性的实体,一个完全没有质料的纯形式,它是运动的第一发动者,纯粹的“隐得来希”,即神。神是万有的最后目的,最初的动因。在中世纪,犹太哲学家所罗门·伊本·加比罗耳指出,既然不能认为质料是个别事物的原理,那么只有形式才能执行这种作用,意指个体的精神实体是可能的。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等经院哲学家相继追随亚里士多德的形式学说,并加以引申和阐发。在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中,形式指事物的属性。他认为“实体形式”和原初质料构成本质,事物的属性就是形式或形式的方面;“偶然的”形式不是取决于事物的本质的那种事物的性质或特征;“可感形式”是指凭感知同质料分离开来的外在对象的形式;“共相”是在感知中产生的形式,由于理性才成为可知的,共相存在于事物之先、事物之中与事物之后,形式因是一个事物的本质与本性,也是存在的组成部分;“自然形式”区别于“人为形式”,“物理形式”(指某个体事物的形式)区别于“形而上形式”(指某一事物的种的形式);“非实存”或物质形式(指只存在于质料中)区别于只能独立存在的“实存形式”。邓斯·司各脱坚持唯名论的概念论观点,认为共相不能在人的理智外独立存在,它仅仅是同类事物之间的共同性。他接受亚里士多德有关形式质料说的基本思想,但反对提高形式贬低质料,认为质料即物质,具有独立的实在性,形式的作用在于使物质具有个性,与物质结合才能构成独立的实体。在奥卡姆的哲学中,形式指物体的质料部分的结构。在德国康德哲学中,形式和质料被认为是一对范畴,相当于结构和内容。康德又进而把质料等同于感觉材料,把形式等同于安排感觉材料的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认为形式是认识感性阶段的必要条件,其性质是人的感性形式印记,并非事物自身的性质。范畴是知性自身先天具有的纯形式,它是整理感性材料的直观形式和知性形式,它们有必然性和严格的普遍性。人的理性

从本性上要求认识终极无条件东西,但它永远达不到这个目的,因为人的认识永远是有条件的,是无止境的现象。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形式和内容一样,是物质运动的表现,两者是不可分离的,并认为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是动态的、历史的和具体的。客观的事物的运动中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反映在人们的认识中即思维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它也是动态的历史过程。在物质的运动形态与思维的运动形态中,都是形式逐渐把握内容。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德国卡西勒提出符号形式哲学,形式的探索被规定为哲学的任务,认为哲学应探索一切思想领域中的各种形式的发展,他认为神话、语言、艺术、历史、科学等都是由思想形式所决定的。

形式与质料(英 form and matter)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解释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思维、个别和一般、可感世界和可知世界之间关系的学说。是他有关实体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认为实体意指:(1)事物的本质;(2)普遍的共性;(3)“种”;(4)基质。就基质来讲,其他东西表述基质,而基质不表述其他东西。这样的基质有二种:(1)质料,如铜;(2)形式,如用铜铸成的雕像的形状;(3)由质料和形式构成的具体事物,如铜像。故任何一个具体事物都可以分为质料和形式两个组成部分。质料是指组成个体事物的基本材料,如铜是雕像的材料,肌肉、骨头是组成人的材料;它是消极的,被动的,潜在的,没有统一性;它相对地没有形式,也没有其他性质;自身没有运动能力,所以不能自行改变潜在状态;但它是自始至终存在的;推至终极的纯质料,既不是一个特殊的事物,也不具有一定的量或其他范畴给予它的规定性。形式则是事物的定义、本质、结构、模型、范型,如房屋的形式(本质)就是一个能安顿生物和家具的荫蔽体。形式相对质料而言是在先的、现实的、能动的、积极的,是运动的源泉和目的;推至终极,它是离开质料而独立存在的纯形式。就质料和形式的关系而言涉及到本体,它有两个更重要的标准:(1)“这样的一个”;(2)分离的存在。按此标准,质料就不是本体,只有形式和具体事物才是本体。但具体事物和形式相比较,形式在先,具体事物在后;既然现实性、主动性都是属于形式的,一件具体事物之具有这样或那样的性质,都取决于形式;形式是高于、先于、独立于具体事物而存在的。这样,就由主张具体个体事物是第一实体,形式(种、属)是第二实体,转变到形式是第一性的实体,具体事物是第二性的实体。这种学说,对后来的机械唯物主义和各种唯心主义的哲学家有一定影响。

形式主义美学(英 Formalist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10—20年代产生于英国,后传播、流行于欧洲各国。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贝尔和弗莱(Roger Eliot Fry, 1866—1934)、法国苏里奥等。其特点是把艺术和美的形式关系放到首位,强调审美的非功利性,主张艺术与现实人生相分离。但各人在对形

式的说明上有所不同,贝尔和弗莱都是英国著名学术团体“布卢姆斯伯里学会”的重要成员。他们对后期印象派艺术作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美是“有意味的形式”的重要理论。苏里奥主要从认识论上探讨美学问题,认为美学是一门形式的科学,艺术是具有一定秩序的、为创造事物而创造事物的一种形式结构。形式主义美学对符号论美学、格式塔心理学美学、结构主义美学等现代西方美学流派发生了一定的影响。

形式同一与具体同一(德 formelle Identität und konkrete Identität)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知性同一与辩证同一。认为对同一有知性的理解与辩证的理解。形式同一是由知性用抽象作用把本来具体的事物,通过分析方法丢掉其多样性中的一部分而只举出其一种,或者抹杀多样性的差异而把多种规定性混同为一种。这种形式的知性的同一在形式逻辑和哲学中均有表现。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与矛盾律和“绝对是自身同一之物”等都是形式同一,它们否认了矛盾。具体同一是自身同一,即反思的自身联系,同一之中包含有差别、矛盾与对立。认为上帝是具体同一,世上的一切力量与一切光荣均与上帝同一,这些只是上帝的表现。自我意识也是具体同一,这是人认识到他自身与自己的纯粹同一,把自己作为其认识对象,因而自我意识中包含了矛盾。黑格尔认为不能把形式同一与具体同一相混同,应揭示同一中的差异,因而从同一的本质的研究转到差别的认识。

形式因(英 formal cause) 见“四因”。

形式冲动(英 form impulse; 德 Formtrieb) 亦称“理性冲动”。德国 J. Ch. F. 席勒用语。与“感性冲动”相对。指人实现自己理性要求的意志、愿望和能力。J. Ch. F. 席勒认为整个人性有两个方面:人本身和状态。人本身是人的理性方面,状态是人的感性方面。两个方面都有实现自己的欲望、要求和力量,这就是冲动。形式冲动来自人的理性天性,它竭力使人在状态千变万化的情况下保持住自己的人格。J. Ch. F. 席勒这一思想本于康德哲学。康德认为在认识过程中,杂多、混乱的现象界只提供感性材料,它们只有在概念、范畴等普遍形式和规律的统摄下才能成为知识。这形式来源于人的先验理性。J. Ch. F. 席勒进一步认为理性能力即提供形式的力量,理性冲动亦即形式冲动。形式本来潜在于人的理性之中,它要求把自己表现出来,把内在的东西外化,给一切外在的东西加上形式和法则。形式冲动的对象是“包括事物的一切形式特性以及事物对思维能力的一切关系”。形式冲动扬弃时间和变化,要求实现普遍、永恒、绝对的理性。形式冲动和感性冲动都各有片面性,前者受精神法则的强制,后者受自然法则的强制,两者都不是完全自由的。要使人达到绝对自由,必须由第三种冲动即游戏冲动把

这两者统一起来,使人进入审美状态。

形式社会学(英 formal sociology) 西方社会学理论和流派之一。产生于19世纪末。主张对社会现象的研究可集中于社会关系的形式而忽略其内容。主要代表为德国齐美尔。认为社会关系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社会条件虽有不同,但在形式上则有共同性,如统治、顺从、竞争、模仿、分工、隔离、联合、接触、反抗、派别的形成、社团的持续、社会的分化与整合等,都可以看成是社会关系的一般形式。这些形式结合社会具体条件便产生不同的状态,离开内容可发现其形式的一致性,就如几何学的点、线、面是各种事物的一般形式,它脱离事物的点、线、面而抽象存在。可以从一般形式与事物的客观内容结合程度的不同进行分类,如人的行为的形式,经济组织与政治活动的形式,游戏形式等。认为形式所起的作用是把原来零散的材料组织成统一的整体,或重新分割,重新组合,形成新的联系,故形式有能动的性质,而材料、内容则带有被动的性质。形式社会学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研究社会行为的理论与着重于研究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的理论都可以从它吸取理论上的养料,其缺点是带有唯心主义的性质,并易流于形式主义。这种类似几何学的社会学,亦称“社会几何学”。它是对法国孔德、英国斯宾塞以来的综合社会学的否定。

形式的机械性(德 formeller Mechanismus)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二阶段客体的第一部分机械性三个环节中的第一环节。指客体保持为一聚集体,与他物处于外在关系,而无独立性,但他物外在的抵抗着。是分割的形而上学的机械关系。如压力、冲力、读书时的死记硬背,行为与宗教上的形式主义等,主客体处于外在地位。参见“机械性”条。

形式质料说(英 hylomorphism) 新托马斯主义解释人性和人道的原则。该词源于希腊语 hule(质料)和 morphe(形式)。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以指自然界的每种物体均为形式与质料的统一,为其自然哲学的中心理论。后为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所沿袭并另加解释,用以阐述人对上帝的依附关系。新托马斯主义者则认为人是形式(灵魂)和质料(肉体)的结合。灵魂是具有人格的个人,肉体只是有物质需要的个体。一个人如果把自己当作个体,便会不择手段地进行“夺取”,也就失去自己灵魂、人格,变成一个可憎的没有道德的人。如果把自己看作个人,便会摆脱世俗的约束,与自己的精神、神相通,成为一个高尚的、有道德的人。人类的个人是以直接归属于神作为他自己的最后目的。这是最高人道原则。但人类社会发生了各种冲突、危机、不幸和灾难,其原因就在于人本身内部精神失调,在人身上发生灵魂(形式)与肉体(质料)的分裂,人们背离了基督教倡导的爱上帝及彼此相爱的道德原则。

形式命题(英 formal proposition) 逻辑实证主义用语。与“事实命题”相对。见“事实命题”。

形式语言(英 formal language) 具有精确规则的能表意的符号系统。与“自然语言”相对。是一种人工语言,它由作为构成这一语言基本单位的初始符号库以及合式公式的构成规则(即形成规则)两个部分组成。对初始符号加以解释,其中某些符号就是公理系统的初始概念。由初始符号可以组成各种符号串。形成规则规定怎样构造起来的符号串是合式公式(简称公式)。形式系统要由形式语言表述。古典的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是用自然语言表述的,较易为人接受,表现力也相当丰富,但是由于歧义性,它不能十分精确地表示推理。如果不加限制地使用,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悖论。现代逻辑是用形式语言表述的,尽管其表现力目前还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它无歧义地精确地表现推理,通过用符号表示概念、判断、推理,能够把逻辑推理转换为纯形式的演算。特别能适应电子计算机发展的需要。由于规则明确,也能避免悖论。

形式逻辑(英 formal logic) 研究正确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专指演绎逻辑。广义除以演绎逻辑作为主要内容外,还包括某些归纳逻辑的内容,如简单枚举归纳法和排除归纳法、类比法、假说等,即泛指非辩证的逻辑。形式逻辑在撇开思维的个别的具体内容的条件下,研究各种不同种类的命题(判断)、推理的形式结构及其正确联系的规律。从许多个别的、具体的命题、推理中抽取和概括出它们一般的逻辑形式和规律、规则。其基本规律有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形式逻辑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古印度的因明(五支作法与三支作法)即是形式逻辑类型的古典逻辑科学。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系统论述了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建立了西方逻辑史上第一个逻辑系统。麦加拉学派与斯多亚学派提出了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的理论和形式,对亚里士多德逻辑中所欠缺的命题逻辑进行了系统的探讨。欧洲中世纪,创立了推论的学说,发展了斯多亚学派的命题逻辑,探讨了语义悖论及其解决方法等等。近代的《波尔·罗雅尔逻辑》讨论了概念论、判断论、推理论和方法论四个部分,奠定了17—18世纪欧洲形式逻辑教科书的基本面貌。英国F.培根研究了作为科学方法的归纳法,奠定了归纳逻辑的基础。J.S.穆勒将其加以系统化,提出了著名的“归纳五法”。德国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最先使用“形式逻辑”来指称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那种类型的逻辑学。从此以后,“形式逻辑”这一名称被广泛采用。随着形式逻辑和数学的发展,莱布尼茨提出了把逻辑数学化的思想,数理逻辑也就随之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这种发展极大地丰富、充实和改进了形式逻辑科学的内容。数理逻辑是现代的形式逻辑。它用形式化的方法研究思维的形式

结构及其规律,即用一套特制的表意符号表示概念、命题(判断)和推理,表示它们的逻辑形式及结构,把对概念、命题(判断)和推理的研究转化为对形式的符号表达式系统的研究。现代形式逻辑的主流仍是沿着数学及其应用的方向前进,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的发明及广泛使用,包括算法理论、递归函数、可计算性和一般能行过程在内的逻辑学的“算术部分”,仍被看作高于其他部分,处于现代形式逻辑发展的中心。同时也有沿着哲学方面发展的新趋势,对哲学中诸如存在、认识、本体、真理等基本范畴,使用现代形式逻辑作仔细、精确的分析,已导致哲学逻辑、义务逻辑、选择逻辑、行为逻辑的产生。它还向语言学方面发展,建立逻辑语形学、语义学、语用学等分支,并导致一些内涵逻辑系统的产生。还有向纯逻辑方面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力图使逻辑的形式系统简化、直观,逐渐接近日常的推理;另一方面是采用古典的演算方法去处理新的问题,发展非标准的逻辑系统,从而使一系列非标准逻辑如直觉主义逻辑、多值逻辑、模态逻辑、模糊逻辑等新分支的建立。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英 basic law of formal logic) 亦称“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在传统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中起主要的、决定性作用的规律。主要指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是否包括充足理由律尚有不同看法)。是在逻辑思维中活动并起作用的规律,是客观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下某些最一般的关系在人们思维中的反映。主要在抽象思维阶段即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阶段中起作用。在现代形式逻辑即数理逻辑中,传统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已不再具有“基本规律”的地位和性质。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早提出并表述了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他在《形而上学》一书中,已经明确表述了矛盾律和排中律的基本内容。在他的某些言论中,也包含着有关同一律的思想。德国莱布尼茨提出了“充足理由原则”。沃尔弗则第一次把“充足理由”纳入逻辑规律,并视为与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并列的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

形而上学 ①形而上学(英 metaphysics)。该词原为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一部著作的名称,希腊语为 ta meta ta physica,拉丁文为 metaphysica,意为“物理学之后”。该义由古希腊罗得岛的安德罗尼柯把亚里士多德专讲事物本质、神、灵魂、意志自由等研究经验以外对象的著作,编为《物理学之后》一书并排在研究事物具体形态变化的《物理学》之后而来。从13世纪起被作为哲学名词,用以指研究超经验的东西(神、灵魂和意志自由等)的学问,或用作哲学的别称,其意一般多指建立一个观念体系以对实在的性质作出判断,或以一种方法去把握所知的实在的性质。在德国黑格尔提出唯心辩证法以后,它又被用以指非辩证法的世界观

与方法论。形而上学的核心问题是现象与本质的对立,围绕这个核心问题,哲学家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古希腊巴门尼德首先从这个意义上提出形而上学的理论,认为实在是单一的永恒的不变的,而经验世界只是现象,是杂多的变化的。柏拉图认为理念世界是实在的,而现实世界只是分有了理念世界。他不否认存在现象世界,但认为现实世界与理念世界相比有许多不足之处。其辩证法即从现象世界而追求达到完整的理念世界。亚里士多德以其四因说、形式质料说和潜能与现实学说来说明世界的运动变化规律,试图把现象与本质结合起来。认为形而上学是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而科学则研究存在的各个部分,但他的形而上学仍然最后推出一个“形式的形式”即上帝。古罗马普罗提诺继承柏拉图的理论,但强调现象世界中的人的最终目的在于追求达到太一,以得到自身的被拯救。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把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用于基督教的神学,而以现实世界与超越存在的关系证明上帝的存在。法国笛卡尔认为形而上学的标准在确定性,即找出不可怀疑的出发点,提出我思故我在,以自我作为存在的出发点,然后以推理方法推出一切知识。荷兰斯宾诺莎以几何学的演绎方法构造其哲学体系,而以实体、属性、样态说明整个世界,以达到完整的对世界的说明,创造了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体系。德国莱布尼茨认为形而上学体系应是一个与事实的偶然真理不同的必然的真理体系,应是对一切可能世界都是真实的,并据此提出单子论的体系和目前的世界是一切世界中最好的主张。英国洛克从经验论提出其形而上学体系,认为人的知识都来源于经验,但他承认实体观念,认为实体是不可知的,并论证了上帝的存在。贝克莱否认洛克哲学的唯物主义基础,认为知识均来源于观念,没有客观事物,但他承认精神不是观念,而是一种意念,还承认精神实体与上帝的存在。休谟从经验论出发,不仅否认客观事物存在,也否认灵魂实体的存在,认为事物、因果性、自我都是观念的联系。德国康德认为知识由后天经验与先天形式结合而成,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以前的唯理论形而上学认为理性可以认识灵魂、宇宙、上帝,这在事实上是不可能达到的。但其实践理性又设定了上帝存在、灵魂不死与意志自由。他试图建立一个新的形而上学体系。黑格尔把形而上学看成一套体现实在的理性推演体系,是由正题、反题、合题反复组成的辩证系统,包含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三大部分。其体系把形而上学看成对超经验对象的研究,但由于体系中体现出的辩证方法,他又认为其辩证法的体系反对以前的非辩证法体系与方法,因而形而上学又具有了非辩证法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的意义。马克思批判黑格尔对形而上学的观点,从唯物主义发展了形而上学的非辩证法的意义,认为形而上学是把事物看成分割的、固定的、不变的、永恒的。恩格斯也认为形而上学是孤立地看事物,认为事物中没有矛盾。美国皮尔斯把形而上学看成实存的普

遍特征的现象学体系。卡尔纳普等逻辑实证主义者把形而上学体系看成是没有真理性的,只有一种情感的价值。法国柏格森认为形而上学是直觉所体验到的世界,可以克服理性把世界看成空间的形式,从而可以把握时间过程的流动性。英国怀特海认为形而上学是通过想像力从科学和宗教的经验材料中概括出来的,这种概括的结果只是可能性的。②形而上学(德 Metaphisik)。德国雅斯贝斯关于自在存在,即超越存在的理论。在其《哲学》第3卷中提出。认为哲学形而上学是超越的学问,它说明超越存在是存在的。在这超越存在之中,一切矛盾与对立都消失了,达到了最后的统一。认为可以通过三条道路达到超越存在:(1)形式的超越,这种方式是超越一切范畴的对立性,仅仅自我透露出超越存在是存在的;(2)对超越存在的生存关系的超越,它是在傲慢与服从、没落与上升等等的对立紧张状态中,使生存与超越存在发生关系,超越存在显示在这种紧张状态中;(3)通过解读密码而达到超越存在,密码是超越存在的象征与符号,生存者通过密码而谛听到超越存在的话,并独自面对超越存在而真正领悟到自身的存在。形而上学是雅斯贝斯体系的结束,它是对《哲学》第1卷哲学的世界探源与第2卷生存的阐明的否定,认为哲学的世界探源为生存的阐明铺路,生存的阐明为形而上学铺路,不以生存的阐明为目标的世界探源是没有意义的,没有经过世界探源的生存阐明是空洞的,生存的阐明则指出根本的自我存在是超越的存在。

《形而上学》(希腊 Ta meta ta physika; 英 Metaphysics; 拉 Metaphysica)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14卷。由后人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论文和讲演编定。最早由罗得岛的安德罗尼柯于前1世纪根据纸草本编定,置于《物理学》一书之后,故原名《物理学之后》;后来,克莱门称之为“第一哲学”,以区别于亚里士多德自称为“第二哲学”的《物理学》,专门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的本体论问题。全书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1、3、4、6卷。第1卷类似引论,讨论形而上学研究的对象,追溯前人的学说以证明原初原因只有四种(质料因、动力因、形式因、目的因);指出从泰勒斯到柏拉图都未曾完整地讨论过这四种原初原因。第3卷提出形而上学研究的十四(或十五)个问题,通过正题和反题的相互诘难,辩证地阐明这些问题,是全书的纲要。其中头四个问题涉及到形而上学的可能性和范围,后十(或十一)个问题是形而上学实际上要讨论和解决的。第4卷强调形而上学专门研究原初原因、本原,即“存在之为存在”,以此和其他理论学科区别开来。第6卷分析不同学科和存在的关系,进一步阐明“作为存在的存在”。第二部分包括第7—9卷,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一组论文,专门讨论本体、形式和质料、潜能和现实,是《形而上学》一书,也是他的哲学体系的核心部分。第7卷讨论本体,阐明本体在定义上、时间

上、认识上先于其他关于存在的范畴;结论为本质即本体、原因或形式,它使质料成为有规定性的状态。第8、9卷,从动力学讨论潜能和现实,进一步阐明本体范畴。第三部分包括第13—14卷,写于同柏拉图学派决裂后,批判柏拉图、斯彪西波、色诺克拉提和毕达哥拉斯学派,指出理念和数不是本体。第四部分包括第10卷,分别讨论“一”和“多”等范畴。第五部分是各自独立的第2、5、11、12卷,是被插入全书中的。其中第2卷讨论哲学问题,特别是自然哲学(物理学)问题,可能是由亚里士多德著名弟子欧德谟斯的侄子、罗得岛的帕西克勒斯(Pasikles)汇编亚里士多德某些讲演而成。第5卷类似哲学词典,分析了30个哲学术语的意义,涉及到《形而上学》(第6、7、9、10卷)、《物理学》、《论生灭》等著作。第11卷包含两个完全不同的组成部分,其中一部分是第3、4、6卷的摘要,另一部分是《物理学》第2—4卷的选录。第12卷是独立的论文,前5章讨论可感觉的本体,后5章讨论不朽的本体,即永恒不动的动者,即纯粹的“隐得来希”,也就是神。该书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部系统研究哲学问题的著作,它对于了解亚里士多德和研究古希腊哲学具有重要意义,对后世有深远影响。中译本由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

《形而上学与道德评论》(Revue de Metaphysique et de Morale) 法国哲学杂志。1893年在巴黎创刊。初为双月刊,1920年后为季刊。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该刊出版了一些专刊,如1904年德国康德逝世百年之际的康德哲学专刊,1912年法国卢梭诞生两百年纪念专刊,1922年美国哲学专刊,1931年德国黑格尔逝世一百周年纪念专刊,1937年法国笛卡儿著《方法论》出版三百周年专刊等。

《形而上学论》(An Essey on Metaphysics) 英国科林伍德著。1940年出版。阐述一种历史哲学的形而上学理论,是作者的历史哲学的进一步发展。共三部分。第一部分认为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理论是纯存在的学说,应当以适用于一定时期的绝对前提和世界观的假设来代替这种纯存在。绝对前提或世界观的假设只在一定时期有效,因而不能认为它是对的或是错的,它们只是那个时期的产物。第二部分涉及两种不同的反形而上学世界观,即伪心理主义和实证主义。认为作者本人和他的同时代人大多反对伪形而上学家或乔装打扮的形而上学家,但反对的目的各有不同,有的是拒斥形而上学,有的则是为了驳倒形而上学。第三部分对三个形而上学问题提出疑问,即上帝的存在、德国康德的形而上学观、因果性问题,强调这些问题都与某一时期的绝对前提条件有关,都带有历史性。这种思想为以后的解释学所接受,主张成见与传统是正常的存在。

《形而上学导论》(*Einführung in die Metaphysik*) 德国海德格尔著,1953年出版。初为海德格尔在1935年的讲课稿。全书共分4章:(1)形而上学的基本问题;(2)论存在的德语本义及词源学意义;(3)存在的本质;(4)存在的限制。该书从词源学和希腊哲学史的角度讨论在的意义问题。认为,由于古希腊柏拉图哲学的引导,在的意义问题被对在者的理解所取代,在的意义问题就开始在哲学史上被遗忘了。其主要根据是,在早期希腊文献中,在与 *physis*、*alētheia* 和 *logos* 的意义是相关的,而这三个词基本的原始意义分别是自然而然地开放和涌现、解蔽状态、结合,这些都是不同方式对在者显现的描述,而显现正是在的基本意义。据此还可进一步理解,形成、表象、思想、应当等后来被认为与在截然有别的概念,在早期希腊哲学中它们恰被当作是在的规定性的东西。柏拉图哲学中把在当作一个理念来把握,是在的意义问题被遗忘的关键,它使本来用以描述动态的显现过程的在成了一个最普遍、一般的在者的概念而凝固了。该书所用的方法,是海德格尔继在《存在与时间》中采用生存状态分析之后又一种探讨在的意义问题的方法。该书可视为他转入以直接思考在的真理为特征的后期思想的过渡性著作。对古希腊哲学的独特理解,引起哲学史家们的重视。

《形而上学评论》(*Review of Metaphysics*) 美国哲学杂志。1947年在纽黑文创刊。季刊。是研究长期存在的形而上学问题的主要刊物之一。发表有关的论文。从1964年开始发表一些哲学期刊的论文提要,论文提要由论文作者自己撰写。该刊的讨论部分也发表大量有关当代哲学思想的论文与争论情况。

《形而上学的沉思》(*Meditationes de Prima Philosophia*) 亦译《沉思集》。法国笛卡儿著。1640年用拉丁文写成后曾征求学者们的意见,不少人写了驳斥文章,所以该书在1641年出版时,除包括“序言”和正文6个部分外,还附录了英国霍布斯、法国伽桑狄等学者写的6篇“诘难”,以及作者的“答辩”。1642年第2版时又加进了第7篇“诘难”和“答辩”。法文版初版于1647年。该书进一步论证了作者在《方法谈》中提出的论点。是一部系统阐述作者的形而上学即本体论基础的重要著作。该书运用理性演绎法,从怀疑出发,推论出“我思故我在”。又从我心中有一个完满的上帝观念出发,推出有一个绝对完满的东西——上帝存在着。最后又在上帝保证下承认了物质世界的存在。书中对感官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理智有确定性,以及清楚明白是真理的标准等唯心主义唯理论观点也有较详细的论述。该书的发表在当时哲学界引起了热烈讨论,促进了欧洲近代哲学的发展。中译本由关琪桐译,商务印书馆1935年出版。

形而上学俱乐部(*Metaphysical Club*) 美国实用主义最早的学术团体。1871年形成于马萨诸塞州的坎布里奇。发起人为皮尔斯。主要成员有W.詹姆士、赖特、霍尔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1841—1935)、格林(N. S. J. Green)、瓦尔纳(J. B. Warner)、费斯克等人。他们大多在哈佛大学任教、兼职或学习,虽专业和政治倾向不尽相同,但都对哲学有兴趣,并从各自专攻领域阐述了与后来的实用主义大体一致的哲学观点。格林认为法律上应当强调的是感觉事实和行为,而不是一般原则或原因。霍尔姆斯认为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法就是“在法院事实上将作什么的预测”。赖特认为信念是行为倾向而不是“精神的理智阶段”,我们可以通过考察行为的变化来考察信念结构的变化。皮尔斯则最明确地提出了实用主义观点,1872年11月他在这个俱乐部提出的一个报告,被认为是美国实用主义最早的文献。1875年赖特逝世,皮尔斯也去了欧洲,俱乐部停止活动。不久有人在坎布里奇重新建立了形而上学俱乐部,并把W.詹姆士、霍尔姆斯、格林等人列入其内。但其成员的哲学观点较复杂,已失去了作为实用主义的学术团体的意义。

《形而上学谈话》(*Discours de Metaphysique*) 德国莱布尼茨著。写于1686年,1846年出版。是莱布尼茨哲学观点的第一次系统表述。认为神是绝对完满的,有秩序的超越于有限的精神。由假设的简单性和有规则的特性引导出上帝创造了一切可能世界上最完满的世界。认为这个世界由许多个体性的实体所构成。实体以个体性的方式体现宇宙世界,其中有空间与时间的观念存在,并由其独立性而获得同一性。但个体性实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不合于逻辑的,由此提出“前定和谐”的初步观点。提出运动和力的自然原则应从形而上学上把握,并试图调合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与经院哲学中的自然哲学和自然科学的机械力学之间的矛盾。提出定义的四阶段说,即名义的定义、现实的定义、因果的定义和本质的定义,以说明认识的逐渐深入。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英 *metaphysical materialism*) 亦称“机械唯物主义”。以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待世界事物的唯物主义学说。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或阶段。在欧洲新兴资产阶级与宗教神学、唯心主义所作的斗争中,伴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而出现。主要代表有英国F.培根、霍布斯、洛克,荷兰斯宾诺莎,法国拉美特利、狄德罗、霍尔巴赫、爱尔维修,19世纪初期德国的费尔巴哈等。该学说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认为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反对先验论,主张反映论,认为客观世界是可知的;提倡尊重自然科学和知识,批判宗教神学。但由于当时的自然科学总体上还处于分门别类的搜集材料阶段,机械力学占据首要地位,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存在着严重的

历史局限性:机械性、形而上学性、不彻底性。霍布斯认为世界是一部巨大的机器,人体是精妙的小机器;拉美特利继笛卡尔提出动物是机器观点后,提出人是机器。他们不是把自然界看作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和不断运动变化的过程,否认事物运动的原因在于内部的矛盾,并把各种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不了解基于社会实践的人的认识的能动性,把认识看成照镜子式的直观的反映。在社会历史领域仍然持唯心主义观点,离开人的社会性和历史发展,只考察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不能认识思想动机后面的物质动因。

形态学和事因学(英 morphology and etiology) 德国叔本华用语。指自然科学的两大门类。认为众多的自然科学门类可以归结为描述事物不变形态的“形态学”和考察事物变化因果关系的“事因学”。前者根据族类的相似性找出自然界中事物相对不变的形式,然后加以区分和统一,从而使认识所有同类形态成为可能,属于这一范围的有植物学与动物学等门类。后者探究事物间的因果联系,解释物质状态之间的相继关系,说明事物在时间和空间内变化的秩序,属于该领域的有力学、物理学、化学和生理学等。

形象(英 image) 亦译“影像”。哲学术语。指通过感觉而在人们头脑中所产生的印象。在古希腊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的认识论中用以指外物压模于人的感觉器官产生的影像。亚里士多德用以指在潜在中的观念,因而带有幻象的意义。中世纪亚里士多德主义和托马斯主义的哲学认为由能动的理智作用于这种幻像才产生普遍性质。近代英国 F. 培根和霍布斯同时使用形象和幻象,但幻象用得更为广泛。洛克认为形象指有事物与之相似,因而形象即简单观念,包括由感觉产生的与回忆的内省得来的。休谟则用形象来指印象,表示形象比观念更清楚。法国孔狄亚克认为形象是提供给联想而产生观念的原始材料。英国贝克莱认为观念包括形象,并认为一切观念都是特殊的。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感觉材料论所了解的感觉材料与以前的形象理论有关,即认为形象或感觉材料的特点是作为感觉的内容,与原来认识的事物有所不同。

进化(英 evolution) 哲学术语。该词源于拉丁文 *evolvere*(铺开、展开)。其意义由一与多、持存与变化的问题派生出来。从这个词的本义说,古代已有进化的观点。古希腊赫拉克利特的火与水流的思想就强调了发展与运动的变化过程。原子论派的原子聚散的思想即反映了原子分散与集中的运动过程。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潜能与现实的过程就是进化的过程,其质料与形式的辩证过程指出进化是永远不停止的。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说从神流溢出物质世界,是从一到多的过程,因而流溢也可以理解为进化,但它同时强调多回归到一,即万物追求回到神,又是一种反进化的理论。意

大利布鲁诺提出对立面的一致,说明矛盾引起世界的进化,其能生的自然与派生的自然的学说,说明自然自身创造进化的过程。法国启蒙思想家和唯物主义哲学家大多主张宇宙是一个进化过程,霍尔巴赫还认为历史也是一个进步的发展过程。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的冲动与单子的连续律说明世界整体在进化中。赫尔德提出文化的发生学方法,认为文化从低级阶段进化到高级阶段,低级阶段文化是高级阶段文化的条件,较早的文化是晚期文化的条件。康德的星云假说与历史观点认为宇宙是进化的,历史也是进化的。谢林的哲学提出一种自然界与精神的进化过程,其自然哲学说明自然的进化,其先验唯心主义体系说明意识的进化,并认为这不是机械的过程,而是有机的发展。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绝对精神发展过程,它认为这种发展由它自身的辩证法所决定。法国孔德把人的思维与社会的进化看成是一致的,认为它们都经过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和实证阶段。英国斯宾塞提出社会的缓慢进化与平衡的问题。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的进化论以生物界的事实说明进化在生物中的存在,而以生存竞争适者生存作为进化的动力。俄国克鲁泡特金(Петр Алексеевич Кропоткин, 1842—1921)用互助的理论补充达尔文的进化论,认为互助也是生存竞争适者生存中的一个因素。在现代西方哲学中,英国亚历山大的层创进化论认为从时空连续统一到最高的神是一个多层次的创造进化过程。C. L. 摩尔根也提出突创进化论,认为宇宙是从时空连续统一到心灵的突创过程。法国柏格森反对进化论的三种形式,即渐变论、突变论和达尔文提出的由环境影响而产生进化的理论,用生命冲动来解释世界的进化,自称创造进化论,认为生命冲动总是向前冲动,没有停顿,没有退化,在前进中把新的成分加上,越后面越丰富,越进化越创新,进化是没有目的的。实用主义以达尔文的进化论作为它的理论基础,认为人与环境的适应是人类发展与人的思想进步的来源。法国夏尔丹的进化论认为从前生命阶段到生命阶段,再到思想阶段,即从无机界到有机界到人类,最后达到一个新的地层,即精神圈或智力圈的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唯物主义解释进化问题,认为进化是一种缓慢的、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在人类社会变化中,进化是作为革命的对称使用的,前者表示渐进,后者表示激变。但渐进可以作为激变的准备。列宁也把进化作为发展的同义语,并指出,要确切地理解进化,把它看作一切事物的产生和消灭,互相过渡。

进化的功利主义(英 evolutionary utilitarianism) 英国斯宾塞的以是否有利于人类进化目的为善恶标准的伦理学理论。认为进化就是生物对环境的有目的的适应,人类对环境的适应能力比一切生物都要强,并更为复杂。区分人的行为善恶的标准,就在于该行为是否有利于人类的进化。就个体而言,自我保

存为善,自我毁灭为恶;就社会而言,促进社会进化的行为是使个体的生活力量增强,延续后代,并推动他人的生活圆满的,就是善。达到社会进化表现为人的行为带来的快乐多于痛苦,有助于个人、家庭、社会的保存,有助于人类的进化。认为利己与利他有冲突,但不是对立的。人的生存先于其他的行为,因而利己主义先于利他主义。但利他主义以有利于他人代替有利于自己,有时也就是利己,鸟类冒生命危险以保护后代,母亲以自己的辛苦养育子女,都是利己依赖于利他,以自我牺牲达到自我保存。利己与利他的统一以人类的进化为基础。

戒律(梵 Śīla-vinaya) 印度佛教用语。泛指佛教为出家、在家信徒制定的各种行动规范。从总体看可分两大部分:一为“止持戒”,功能为止恶防非,要人“诸恶莫作”,如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言、不饮酒等;一为“作持戒”,功能为修护善业,要人“众善奉行”,如关于安居、自恣等各种行动规则等。《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抄》卷上一谓:戒律可分为四:“一者戒法,二者戒体,三者戒行,四者戒相。言戒法者,语法而谈,不局凡圣,直明此法,必能轨成出离之道。……二明戒体者,……于彼法上有缘起之义,领纳在心,名为戒体。三言戒行者,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必须广修方便,检察身口威仪之行。克志专崇高慕前圣,持心后起义顺于前。名为戒行。四明戒相者,威仪行成,随所施造;动则称法,美德光显。故名戒相。”佛教认为戒律是趋向涅槃的重要依据与手段。

远化(英 distanciation) 法国利科用语。指写作的说出的文本与阅读的文本之间的不同。认为解释就是解释文本,文本不是零散的句子,而是建构的整体。在文本中,言语固定化了,言语有意义与事件两方面,而文本则只有意义而没有事件。言语中主观意图与客观意义是一致的,文本则离开了作者的主观意图,只有客观意义。言语中有对话环境与对话关系,指出一种既定的事实,在文本中则失去了这种对话环境与对话关系,不是指向既定的现实,而是指向一个可能的世界。言语的对话对象是特定的人,而文本则面对特定读者与一切潜在的读者。由于言语与文本的这种区别,决定了文本不能由作者的主观意向解决。它只是形成一种可能世界,对多数读者形成多义性。这就使文本对人有疏远感,即远化。他提出以占有来解决这个远化的困难,因而占有是远化的补充。参见“占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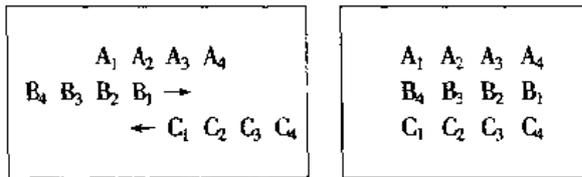
运动(英 motion) 哲学术语。指物质存在和变化的方式。它包括和表现为空间与时间的形式。在哲学史上,古希腊赫拉克利特认为运动是宇宙论的原则,一切事物均在永恒的流动之中,但没有说明运动的本质。巴门尼德和埃利亚的芝诺反对运动的可能性,认为一切事物的本质是静止的。埃利亚的芝诺还提出四

个难题以证明运动是不可能的。德谟克里特认为运动是原子的基本属性,一切变化可以归结为原子在虚空中运动。柏拉图认为理念世界是不运动的,而感性事物则是运动变化的,前者是后者的模型,后者的运动变化乃是分有前者的结果。亚里士多德认为宇宙万物是运动变化的,运动有一个主体,离开事物而存在的运动是没有的。并把运动分为四类,即本质的变化、数量的变化、性质的变化、空间中的变化。认为一般人们所了解的运动是空间中的变化。法国笛卡儿认为物质是被动的而不是主动的,它需要外力的作用才能运动,整个世界的运动是由上帝的第一次推动开始的。德国莱布尼茨认为具有能动性是实体的本质,但物质具有广延性,静止不动,只有精神实体单子是能动的、自动的、主动的。英国F.培根认为运动是物质最主要的特征,运动的最后根源潜藏在事物内部,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属性。霍布斯提出典型的机械唯物主义的运动观,认为运动是连续地离开一个位置,又获得另一个位置。法国狄德罗认为运动同物质是不可分割的,运动的主体是物质,不是精神。霍尔巴赫论证了运动的多样性和必然性。德国康德在其早期的星云学说和潮汐学说中,把宇宙看成在运动发展中,并认为引力和斥力是同样重要的运动来源。黑格尔认为运动的主体不是物质,而是精神,运动就是精神的展开,并认为运动就是实有的矛盾自身,一切事物都在运动变化,而矛盾的不断产生和自我扬弃的过程就是运动。费尔巴哈认为运动就是自然界的运动,反对黑格尔的运动观,强调运动与物质不可分离。马克思主义吸收了黑格尔的矛盾运动观与费尔巴哈哲学的唯物主义特征而建立唯物主义的矛盾的运动观,认为运动就是客观的世界的发展与变化,而这种发展与变化的动力是世界自身存在的矛盾。

运动与变化的自相矛盾(英 self-contradiction of motion and change) 英国布拉德雷根据其实在自身一贯,现象具有矛盾的观点证明运动与变化是现象而非实在的理论。认为运动必须在一定的时间绵延之中,如果把运动看成一个事物在空间中的位移表现于时间的单位中,则这种机械的运动不能说明加速度问题,而且时间单位是静止的,无法理解,也没有意义。认为各种事物并不相同,在其整体的空间时间中运动也不可解,因此运动是现象。变化则表示事物自身的运动,如果A变为B,则A已不存在,只有B存在,B已不是A,而是另一物了,因此这不能说是变化。如果A变化之后仍然是A,则A未变,变化并未发生,所以变化也是现象。这种论证以形而上学方法理解的同一律说明事物的运动变化不可能,说明人们所见的运动变化只是一种现象,从而证明现象与实在不可分的绝对唯心主义。

运动场(英 stadium) 亦称“一半等于一倍”。古

希腊埃利亚的芝诺不承认运动存在的四个论证中的第四个。他认为运动是不可能的,你不可能越过运动场。其论证是,和一系列静止的物体相比,和一系列同自己相反方向运动的物体相比来测定运动,结果会导致二分之一等于二倍的谬误结果。意指一组物体占着运动跑道挨着另一组个数相同的物体彼此相向移动,一组是从末端出发,另一组是从中间开始移动,两者的速度一样。由此达到的结果会是一半的时间等于双倍的时间。其论证是,设有三组物体,A组是静止的物体,B组是从起点到终点运动的物体,C组是从终点到起点运动的物体。运动开始前和结束时三列物体的位置分别是:



埃利亚的芝诺这个论证的错误在于,用作比较的两列物体,一列是静止的,另一列则是按相反方向作同速运动的,所以时间就不一样,即两个参考系不一样。

运动战(英 mobile warfare)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指一种通过突然地、猛烈地强攻夺取政权的革命战略。与“阵地战”相对。在《狱中札记》中提出。葛兰西认为,在西方,资产阶级在1870年前尚未建立起强有力的意识形态主导权,在东方,强制性的国家就是一切,统治阶级只依靠暴力维持统治,故革命是以国家机器为目标,可采取“运动战”的革命战略,速战速决,一举取得革命胜利。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就是如此。但它对1870年以后的西方就不适用。西方在资产阶级建立意识形态和文化上的主导权后,宜采用“阵地战”的革命战略。

走廊哲学(英 corridor theory) 意大利巴比尼对实用主义理论的比喻。认为实用主义主要是方法论和真理观,可为各种哲学所利用,就像旅馆中的走廊,它可以通向各个房间,可能一个房间坐着一位形而上学家,另一房间坐着的是经验主义者,第三个房间坐着一位神学家,但他们都要经过这条走廊才能去进行他们的研究。因此实用主义为大家提供了一个可接受的方法论和真理观,各学派的本体论可能并不相同,但他们可以相安无事地利用实用主义。

攻击性(英 aggressiveness) 精神分析学用语。由奥地利S.弗洛伊德提出。指人的破坏性,对内表现为自戮、自我毁灭,对外表现为对他人的侵略、迫害、挑衅等。S.弗洛伊德早期在《性欲三讲》(1905)中,把攻击性看作性本能的构成要素之一。1915年在《本能及其命运》中又认为两者无关,攻击性起源于“自我本

能”。1930年在《文明及其不满》中,把攻击性本身视作一种本能(攻击本能),认为它是死的本能向外的表现。1933年又把破坏性视作攻击本能或破坏本能指向外部所获得的特征,并提出“自我破坏性是一切生命过程中必然存在的一种表现”(《精神分析引论新编》)。1938年在《精神分析学概论》中,把破坏性与爱欲视作有机体本能自身的“两个根本的力”,认为人指向外部的攻击性遇到过强的阻力后,就会反过来增加支配自己内部的自我破坏的能量。S.弗洛伊德的早期合作者A.阿德勒把攻击性解说成人的“求权意志”的一种表现。弗罗姆则修改S.弗洛伊德关于攻击性的生物主义解释,主张把攻击分为两类,一类是“良性的(意即自卫性)攻击”,另一类是“恶性的(意即破坏性)攻击”。前者为人与动物所共有,根源于人的机体需要,保卫自身与种的生存;后者则为人所特有,是为了私欲的满足,根源于被社会物质条件和文化所决定的人的性格。由于人的性格不同,恶性的攻击非人人皆有,而只是某些具有共同性格的人所共有,是助长战争与暴力的重要因素。

坎伯兰(Richard Cumberland, 1631—1718) 英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1648年进剑桥大学,初学习医学,后决定献身教会工作。1661年后历任英国圣公会牧师、会督。在哲学上,反对剑桥柏拉图主义的天赋观念论,以此论证其作为自然规律的道德和宗教哲学思想。在道德问题上,与霍布斯相反,认为道德律以自然律为基础,因此也就是以人的本性而不是君主的命令为基础。最基本的一条自然律就是部分仅当服务于其整体时才能得益。由此得到的道德律就是,一个人的行动仅当能推进其整体的善时,方能保证其自身的善。因此利他是人类的天性,这使他们能在社会中合作共事,相安无争。认为这种原则也适用于宗教问题,因为推进整体的善,不仅包括要爱别人,而且也包括爱上帝。爱人和利他这种道德律本身就是上帝意志的表达,是得到上帝同意的。这种思想对以后的道德观有巨大影响。主要著作有《对自然法则的哲学研究》(1672)、《简论自然法则》(1692)。

均衡论(英 theory of equilibrium) 英国斯宾塞的机械进化论。认为现象后面存在着一种不可知的“力的恒久可能性”,这种恒久作用的“力”决定进化的恒久性、普遍性和均衡模式。进化是物质的集结,以及同时发生的运动的消散。在这个过程中,物质由相对不确定的、分散的同质状态进到相对确定的、凝聚的异质状态,而被保留的运动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即进化是从相对不确定的到相对确定的、分散的到凝聚的、同质的到异质的转化。在进化过程中,没有对立面的斗争,没有飞跃和突变,进化本身是有节奏地、和谐地、均衡地进行的。均衡不仅是进化的必然特性,也是进化的起点和顶点。随着物质的集结和运动的消散,进

化必然达到均衡状态。均衡状态是进化的顶点,也是新一轮进化的起点。均衡之后发生的是解体和退化过程,随之经历新的进化,达到新的均衡状态。尽管完美的均衡状态是一切进化的最终目标。因此,社会各政治力量之间要保持均衡,这样才能像英国历史上的“光荣革命”那样有节奏地、和谐地实现社会的进化。资本主义社会是绝对均衡的社会,破坏这种均衡就会导致社会的解体和退化。

声常住论(梵 Śabda-nityatā-vāda) 即“言语不灭论”。印度弥曼差派的一种宗教理论。认为吠陀是唯一的、常住不灭的,因此,由吠陀所发出的声音或言语也是永恒不灭的。人们所有的言语和概念都是吠陀或最高实体梵自身(表现为吠陀文句)借着发声的机缘而呈现的永恒实在,而不是人们自身的东西。弥曼差派的声常住论与胜论-正理论、佛教等所主张的声无常论进行了长期的论争。后者认为声音是人们“所作的”,声音发出后立即会消失,并用日常的经验事例和逻辑推理加以反驳。

劫(梵 Kalpa) 音译全称“劫波”、“劫跋”、“劫簸”、“劫藕波”、“羯腊波”,意为“长时”、“大时”、“时”。古印度宗教用语。用于表示世运周期。源于婆罗门教,为佛教及其他宗教所接受。婆罗门教认为一劫即大梵天的一日,相当于人间的四十三亿二千万年。每经一劫,世界将毁灭再造。另一说认为有增劫与减劫,一千六百万年为一小劫,二十小劫为一中劫,名曰成劫,历第二次中劫,名曰住劫,历第三次中劫,名曰坏劫,历第四次中劫,名曰空劫,合四中劫共计十三万四千四百万年为一劫。认为一切世界均经此四劫。劫的理论为佛教的循环历史观及悲观厌世的人生观提供了依据。

花园学派 即“伊壁鸠鲁学派”。

芬克(Eugen Fink, 1905—1975) 德国哲学家。20世纪20年代末和30年代在弗赖堡大学任胡塞尔助手,后任该校哲学教授,1945年任哲学系主任。早年以阐发胡塞尔的观点为主,1933年发表的《在现代批判中的胡塞尔现象学》一文,被公认为是代表胡塞尔观点的权威文献。1945年后,对胡塞尔现象学采取批判的态度。认为现象学否定一切思辨的形而上学的做法是错误的;现象学无法廓清时间、空间和运动等基本范畴,这些范畴不是现象,而是一切现象能够成立的前提。推崇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一书,主张除时间外还应强调空间和运动,变“存在与时间”为“存在与世界”。但其“存在”(Sein)实即“存在者”(Seiendes)，“世界”实即存在者全体、事物或上帝的范围、真理。认为哲学是一种基本的体验,即对世界上的事情感到一种不知所措的惊愕,这种体验使人提出产生各种意义的问题。

哲学的基本任务是向面对大千世界而麻木不仁的日常意识展开斗争,“意向分析”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晚年则认为,只有一种特殊的“本体论体验”及对概念的本体论的解释才能达到这一目的。主要著作有《表象与印象》(1930)、《热情的本质》(1947)、《关于古代本体论的空间、时间和运动学说的思考》(1957)等。

芬德莱(John Niemeyer Findlay, 1903—1987)

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生于南非普里陀里里。1919—1927年先后就读于普里陀里里大学和英国牛津大学。1934年获奥地利格拉茨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46年到英国,后担任伦敦大学教授。1966年去美国定居,历任得克萨斯、耶鲁、波士顿等大学教授。其前期哲学是思辨神秘主义,力图从英国传统的经验主义出发重新解释德国黑格尔,认为黑格尔是一个最反形而上学体系、最注重经验的哲学家。黑格尔逻辑学中的理念是现实世界的终极原因,不仅是理解一切具体存在的根据,而且具有某种本体力量和尊严。理念本身在感性具体化之前,业已包含着后者的根本形式。黑格尔的自然哲学研究直观显现中理念与感性具体之间既相区别又相平衡的结构;精神哲学研究表层直观的东西与深层的东西相统一的理念。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给予一定程度的肯定,但也作了歪曲的解释,甚至想贬低和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对黑格尔辩证法所作的批判、继承和改造。其后期哲学体现出一种融合古代哲学和现代哲学、英美分析哲学和欧洲大陆哲学的倾向。主要著作有《黑格尔的再考察》(1958)、《价值与意向》(1961)、《语言、思想和价值》(1961)、《康德与先验对象》(1981)、《对维特根斯坦的批评》(1984)等。

严复(1853—1921) 中国启蒙思想家,早期介绍西方哲学的学者。字又陵,又字幾道,晚号癸堡老人。福建侯官(今闽侯)人。1877年派赴英国学海军。回国后任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升总办。甲午战争后,发表《论世变日亟》等论文,主张变法维新。在英国留学期间开始注意研究英国的政治制度和西方的社会政治学说,其主张变法的理论大多以西方启蒙思想为依据,如以天赋人权为依据主张人民择其公且贤者立而为君,认为人民是真正的主人。他从“中国最重三纲,而西人首明平等”的观点出发,反对中体西用,认为中学有中学的体用,西学有西学的体用,主张中国的维新不仅是利用西方的技术,也要吸收西方的社会政治思想。提出天演哲学,主张物竞与天择,也主张在生存竞争之外,还要有人治的道德,“争且乱则天胜,安且治则人胜”。在哲学上主张经验论,同意英国洛克的白板说,认为从经验得到知识。称先验论为“心成说”,认为它“不察事实,执因言果,先为一说以概余论”。从经验论出发,在逻辑思想上着重于归纳法,但不排除演绎法,认为演绎重要,归纳更重要,只有用归纳法才能“新理日出,而人伦乃有进步之期”。在伦理学上,赞成合理

的功利主义,认为乐者为善,苦者为恶,“苦乐者所视以定善恶者也”。强调自由是人道进化的动力,认为不自由则“善恶功罪,皆非已出,而仅有幸不幸可言,而民德亦无由演进”。翻译的重要西方哲学著作有《天演论》(即《进化与伦理》,赫胥黎著)、《群学肆言》(即《社会学原理》,斯宾塞著)、《法意》(即《法的精神》,孟德斯鸠著)、《名学》(即《逻辑学》,J.S.穆勒著)。其他著作有《瑜珈堂诗集》、《严几道诗文集》等。

严群(1907—1985) 中国哲学家,古希腊哲学研究者。福建闽侯人。曾入福建协和大学就读,1929年转入北京燕京大学哲学系,1931年毕业后,在燕京大学研究院哲学部、燕京大学哈佛燕京社进修。1935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哲学部深造,1938年转耶鲁大学古典语文系专攻希腊文和拉丁文。1939年回国后历任燕京大学、北平中国大学等校哲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1947—1950年任浙江大学哲学系、之江大学政治系教授。1950年后在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学院、杭州大学从事英语、希腊语、拉丁语、形式逻辑和希腊哲学史的教学工作。晚年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早年发表的著作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之伦理思想》,译著有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政治学》等。新中国成立以来,新译有柏拉图对话若干种并发表其《分析的批评的希腊哲学史》一书中的前苏格拉底部分,论述希腊哲学的创始派别及其意义,毕达哥拉斯派的宗教与哲学,以及埃利亚派、赫拉克利特、恩培多克勒、阿那克萨哥拉等的哲学。由于精通希腊文,对古希腊哲学研究有素,因而在译文(包括译名)与分析中均有新的见解,如称埃利亚派为“唯静主义的一元论”,赫拉克利特哲学为“唯动主义的宇宙人生过程论”,恩培多克勒哲学为“心物二元下的唯物四行论”,原子论为“‘空’‘实’二元下的唯物多元论”,阿那克萨哥拉哲学为“心物二元下的唯心意匠论”等。

劳丹(Larry Laudan, 1941—) 美国科学哲学家。1962年在堪萨斯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后获普林斯顿大学哲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65—1969年在英国伦敦大学主讲物理学哲学课程。1972年任美国匹兹堡大学教授,在哲学系、历史系和科学史与科学哲学系任教。后曾任匹兹堡大学科学史和科学哲学系主任、哲学中心导师,弗吉尼亚理工学院和弗吉尼亚州立大学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教授。1987年起任夏威夷大学教授,并任哲学系主任。在科学进步的合理性问题上提出许多独到见解。把科学问题分成经验问题和概念问题,强调概念弥补了经验主义科学哲学家的某些不足,在科学发现和理论评价中有重要作用。把解决问题作为科学合理性评价的价值标准,认为科学的目的在于追求具有高度解决问题效力的理论,科学进步则表现为后继理论能比以前理论解决更多的问题,批判把科学合理性标准绝对化、形式化的预设主义观

点。提出以“研究传统”为主要科学结构单元的科学发展模式,认为一个研究传统就是一个为具体理论发展提供一整套指导原则的理论体系,其中一部分构成具体理论的本体论,另一部分则构成方法论。还建立科学合理性的网状模型,阐明科学理论、方法和目的之间相互协调、相互说明的复杂关系,揭示科学目的或价值的选择和改变的合理机制,及科学目的或价值论在形成科学合理性中的作用。主要著作有《进步及其问题:关于科学增长的理论》(1977)、《科学与假设》(1981)、《科学与价值:科学的目的及其在科学争论中的作用》(1984)等。

劳动(英 labour) 人类特有的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人类凭借工具改造自然对象,使之适合自己的需要,同时也改造人自身的有目的的活动。把劳动当作专门的考察对象,源于经济学。19世纪德国黑格尔第一次从哲学上对劳动概念作出规定:“人因自己的工具而具有支配外部自然界的力量”,这种支配外部自然的力量就是人的劳动。黑格尔把劳动看作是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的联系,认为劳动概念是实践概念的具体化,比实践概念有更强的目的指向性。但黑格尔的劳动是一种精神的活动。马克思把劳动确定为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是人以自己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物质交换的过程。在劳动过程中,人通过劳动资料(工具)作用于自然,改变自然物的存在形态,在自然物上实现自己的目的。物质劳动的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在劳动过程中,人们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在物质劳动的基础上,形成多种形式的精神劳动。劳动过程又表现为人的自我创造活动,劳动观点是理解人类历史发展的钥匙。劳动过程最简单的要素有: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或人作用于其上的自然物(客体);劳动资料或工具。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制度下,劳动产生了异化现象。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劳动将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

劳动说(英 theory of labour) 主张美和艺术起源于人类的生产劳动的理论。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人们在生产劳动中改造了世界,也改造了自己,在劳动产品中实现了自己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发挥了人的各种潜能,使人类能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和自己内在的尺度进行生产,并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所以“劳动创造了美”。俄国普列汉诺夫提出“劳动先于艺术”,认为对艺术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程度,艺术从属于社会经济。德国毕歇尔(Erich Becher, 1882—1929)明确提出了“艺术起源于劳动”,认为在人类初期,劳动同音乐、诗歌等艺术是紧密联系着的。芬兰希尔恩(Yrjö Hirn, 1870—1952)认为艺术在原始人的劳动中有两种效用,一是减轻劳动者的疲劳,一是协调劳动者之间的动作,所以艺

术是起源于劳动的。

劳动解放社(俄 Освобождение труда) 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1883年由普列汉诺夫等人在瑞士日内瓦组成。它翻译出版了《共产党宣言》、《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雇佣劳动与资本》、《哲学的贫困》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写了许多解释这些著作的文章,为在俄国传播马克思主义作了很多工作。在思想和理论上对以米海洛夫斯基等人为代表的自由民粹主义进行批判。先后(1884年和1887年)拟定了两个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并比较早地对伯恩斯坦修正主义和俄国经济派展开批判。该社在俄国走了迎接工人运动的第一步,普列汉诺夫在理论斗争中写下的《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等著作,为俄国培养了一整代马克思主义者。但该社还没有真正与工人运动相结合,对农民的革命性估计不足,对自由资产阶级的作用估计过高。在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解散。

劳兴布什(Walter Rauschenbusch, 1861—1918) 美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社会福音派主要代表之一。1886年毕业于罗彻斯特神学院,1886—1897年在纽约当牧师,1897年起任罗彻斯特神学院教授,主讲《圣经》注释和教会史。1907年出版《基督教与社会危机》一书,从此被公认为美国社会福音派的主要代言人。赞成基督教与工人阶级联合,主张采取社会主义方法克服工业社会中的恶,基督教徒应当欢迎社会问题的社会主义解决方法。认为基督教的主要目的是使人类社会转变成天堂,其方法是按上帝旨意,改变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但基督教没有达到这种改造目的。美国社会中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裂痕很深,但采用革命方法破坏性太大,只能采用改良方法来改造社会。主张社会秩序基督教化,改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人类社会成为上帝之国。认为以前的教义有五点要改进:原罪理论不应掩盖以后各代与现今存在的罪恶的来源;失败与罪恶的积极意义是与公义的理想相比较而存在的;原罪论忽视了由社会继承下来的罪恶;社团的权威破坏了个人的道德标准;神学应从社会学上解决社会恶的形成,也应强调天国的超自然性质。认为个人的救赎是必要的,但社会也应承担责任,以协调个人福音与社会福音的关系。主要著作还有《社会觉醒的祷文》(1910)、《基督的社会原理》(1916)等。

劳里(Simon Somerville Laurie, 1829—1909) 英国哲学家。执教于爱丁堡大学。自称其哲学回到二元论。认为人通过纯粹感知的辩证上升过程,达到对外界世界的反映而产生感觉;然后由感觉而达到直觉,在直觉中,人对客体与客体之间的区别得到如实的把握;再由直觉而达到知觉,在知觉中,主体成为主动的,

此时理性的出现使人对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立的认识成为一种确定的认识。认为人不仅为理性所指导,而且为一种意志与理性相结合的认识能力所指导,这种能力指导人的认识最后上升到上帝。人的认识上升到上帝之后,主体与客体的对立就被上帝所吸收而得以融解。主要著作有《伦理哲学》(1866)、《伦理学或理性的伦理学》(1885)、《综合:认识论的沉思与本体论的沉思》(2卷,1906)等。

克什维茨基(Ludwik Krzywicki, 1859—1941) 波兰社会学家、经济学家。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的波兰文译者之一和出版者,马克思《哲学的贫困》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的波兰文译者。俄国十月革命、波兰独立以后,曾于1921—1936年任华沙大学教授。1888—1892年间摆脱了“合法”马克思主义和实证主义的影响,放弃了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具有特殊使命的思想。反对无政府主义者和社会民主党人。认为前者以小资产阶级思想为指导,以先验的理想的社会制度作为追求的目标,他们的历史观是主观主义的,在实践上则遵循“大人物的理论”。认为后者是从社会改良主义中寻找理想的制度。他的社会学著作研讨了社会发展、社会生活与意识形态关系、道德与文化发展等问题。在政治经济学方面,曾批判小农经济稳固论的思想。在其关于原始社会的著作中通俗地说明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主要著作有《思想和生活》(1888)、《社会发展中的意识》(1890)、《道德的发展》(1905)、《野蛮时期社会经济组织的形式》(1914)、《社会联系的原则》(1957)等。

克尔恺郭尔(Søren Aabye Kierkegaard, 1813—1855) 丹麦哲学家、神学家,存在主义的先驱。1830年就读于哥本哈根大学神学院,1841年以论文《论苏格拉底的讽刺概念》获神学硕士学位。1841—1842年,在柏林大学听谢林讲课。回哥本哈根后,一直从事宗教和哲学的著述活动。晚年与丹麦国家教会发生冲突,指责丹麦教会中的理性主义倾向。他从小生活在信奉基督教的家庭中,养成了孤独内向的性格。成年后又面临在宗教与婚姻之间的选择,因此内在的情绪非常敏感。哲学上的独特之处在于将人的存在与情绪体验等意识活动结合起来,运用文学、日记、书信等多种形式表达关于个人存在的思想。反对德国黑格尔把多样性的存在禁锢在一种体系里,并认为“一个逻辑的体系是可能的,一个关于存在的体系则是不可能的”。指出思辨哲学所论述的只是抽象思想本身,而不是存在。存在是人的实在和情绪的结合,它作为变易无常的运动过程,是不可能被逻辑地思考的,也就无法下定义,因此它是非理性的,是一种荒谬。强调人的个体性和人的绝对自由及创造性,在描述个人的畏惧、不安、绝望等情绪体验的过程中,尤对畏惧作了详尽的宗教和哲学思考,并探讨了畏惧的来源、方式及其与自由、

虚无、时间的关系。还对选择、可能性、自由、再现等概念作了非理性的解释。强调纯主观的非理性的内心体验是唯一真实的存在,真理只存在于主观性之中。在宗教方面,认为基督教不是一种可以从理性上去理解的学说,提出要与绝对的上帝发生关系,“站在上帝之前”,首先应当意识到自己的罪孽,并强化自己的热情和意志。认为哲学的起点是个人,终点是上帝。上帝是人生目的,是人生追求的最高理想。人的一生分为三个阶段或称三种生活方式:(1)美学的,即享乐的;(2)伦理的,即善的,注重内在的心灵上的追求;(3)宗教的,即圣洁的,摆脱一切世俗的物质的束缚,摆脱道德原则的束缚,只为自己的存在面对上帝。认为人生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阶段须进行“非此即彼”的选择,称为“质的辩证法”。这种选择是主观的、自由的。他的思想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德、法等国传播,他的著作、日记被译成多种文字出版,许多存在主义哲学家把它们推崇为自己的思想源泉。主要著作有《非此即彼》(1943)、《恐惧和战栗》(1843)、《哲学片断》(1844)、《人生道路的诸阶段》(1845)、《非科学的最后附言》(1846)、《致死的疾病》(1849)等。

克兰尼学派 即“昔勒尼学派”。

克列斯-克劳兹(Kazimierz Kelles-Krauz, 1872—1905) 笔名“卢斯涅”(Lusia)。波兰社会学家。曾在法国巴黎大学求学。先后在巴黎社会科学院、布鲁塞尔新大学任教。1893年起任波兰社会主义者国外联盟领导成员,后为波兰社会主义党国外委员会领导成员,以及波兰社会主义党国外通报编辑。在1895年召开的第二届国际社会学研究会议上,提出“向过去思想注定复归”的原则。这种观点试图以折衷主义方法把庸俗化的唯物主义观点与社会学的心理学派的观点结合起来,认为死的东西支配活的东西,并引导活的东西前进是普遍规律。并认为这种进化的过程在一切生活中都可以看到。这种观点是当时修正主义思潮的哲学基础。在政治上,提出以巩固资产阶级的祖国的思想去代替阶级斗争,因而陷于狭隘民族主义。主要著作有《社会学的回顾规律》(1898)、《马克思主义和实证主义》(1908)、《何谓经济唯物主义》(1908)等。

克劳伯(Johann Clauberg, 1622—1665) 德国哲学家、神学家。法国笛卡儿哲学早期追随者。在不来梅和荷兰的格罗宁根、莱顿等地学习,并在法、英等国旅行。1649—1651年任加尔文派所办的拿骚黑博恩学院哲学和神学教授。1655年任杜伊斯堡大学校长。在哲学上,1647年出版的关于本体论的著作属于亚里士多德学派。1649年转到笛卡儿主义,赞成笛卡儿的唯理论与怀疑方法,但仍保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知识来源于感觉的观点。在灵魂与肉体联系的学说上持偶因论,但并没有改变他以前关于实体的亚里士多德

观点,有调和亚里士多德主义和笛卡儿主义的倾向。采取笛卡儿的几何学证明的方法,在本体论上区分三种“存在”;具有最普遍意义的是“理智的存在”,较少普遍意义的是“某种事物的存在”,在特殊意义上使用的是“实在的存在”或在理智以外的存在。认为属性分为本原的与派生的两种,本原的属性是本质、存在和产生,产生即形成派生的属性。在自然哲学上,持笛卡儿的观点,认为上帝是运动的第一原因,宇宙的运动量是固定的,行星为太空的实体的旋涡运动所推动。主要著作有《为笛卡儿辩护》(1652)、《认识上帝和我们自己的练习百例》(1656)、《论人的肉体 and 灵魂之结合》(1663)等。

克劳泽(Karl Christian Friedrich Krause, 1781—1832) 德国哲学家、神学家。耶拿大学毕业,费希特的学生。1802年起在耶拿、格廷根、慕尼黑等大学任教。提出万物在神论以调和超越神论与泛神论的矛盾,认为泛神论说神即世界,世界即神,是不真实的;超越神论说神超出于世界之外,也是不真实的。世界在神之中,神居于世界之外,但包含万物于神之中。认为神是世界的本质,是精神的、人格的,而世界是表象的、现实的存在。这种观点居于神秘主义与康德哲学之间,其万物与神之间的联系的思想则与神秘主义接近。在美学上,用万物在神论解释美,称为内容美学,认为美有其内容,美的内容即超越于感觉的境界,不在于形式。实际上泛指一种理想的美,即他所了解的神,因而也称为抽象的理想论。主要著作有《人类的原型》(1812)、《哲学上的伦理学系统》(1810)、《哲学系统讲义》(1828)、《法理哲学》(1828)等。

克劳斯(Georg Klaus, 1912—1974) 德国哲学家。1928年加入德国共产党,因从事反法西斯活动,1933年底被捕,关入达豪集中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德国统一社会党组织中做领导工作,1950年在耶拿大学获博士学位后,任该大学哲学教授。1953年调往柏林,担任柏林大学哲学系主任并主持逻辑与认识论讲座,1961年当选为德国柏林科学院院士,并任该院哲学所所长、哲学部主任和控制论部副主任。逻辑学方面,批评传统形式逻辑的落后状况,试图吸收数理逻辑的最新成就,建立一门与辩证逻辑相互补充的、同样研究主观辩证法的现代形式逻辑。认识论方面,强调自然科学的发展对认识论产生的巨大冲击,力图汲取行为分析、神经生理学、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和符号学的研究成果,建立一门以唯物主义反映论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符号学。控制论方面,着重探讨控制论的辩证关系和控制论规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应用。认为控制论不以特定的物质结构或特定的运动形式为对象,而以一般的结构和行为方式为对象,控制论的规律是现实世界的普遍规律,并运用控制论的范畴和规律,考察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人与机器、战争与和平等关系。主要著作有《哲学与各部门科学》、《符号学与认识论》、《控制论和社会》、《现代逻辑》、《特殊认识论》、《控制论与认识论》等。

克苏托斯(Xuthus) 古希腊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哲学家。克罗顿人。以事物有稀、密为根据,肯定虚空是存在的。认为假如没有稀和密,也就不能有事物的密集和压缩;假如没有密集和压缩,就会或者完全没有运动;如果没有运动,万物就会膨胀而凸起,宇宙就会像波浪一样涌凸起来。

克里西普斯(Chrisippos, 约前 280—约前 207) 亦译“克里西波”。古希腊哲学家、逻辑学家,属早期斯多亚学派。出生于小亚细亚西里西亚的索利或塔尔塞斯。于前 260 年左右到雅典,听当时柏拉图学园校长阿尔克西劳讲演,由此受到辩证法和逻辑学的训练。后在克利安西影响下转而信仰斯多亚主义。继克利安西之后,于前 232 年至前 207 年成为斯多亚学派领袖。对该派的形成和发展有重要作用,被称为季蒂昂的芝诺之后斯多亚学派的第二创立者,甚至有“没有克里西普斯,就没有斯多亚学派”之说。与季蒂昂的芝诺致力于一种能满足实践生活需要的通俗哲学不同,致力于撰写著作以制定斯多亚学派的体系,反对来自学园派的攻击。特别是在逻辑学和认识论上作出贡献。对斯多亚学派的逻辑思想进行整理,使之系统化,是斯多亚学派逻辑理论的完成者。最早较系统地表述了命题逻辑的内容。强调任一命题非真即假。深入研究了构成命题形式的真值函项,主张完善的条件句须是逻辑地真的,即后件的否定与前件不相容;将联结词“或者”用于表示不相容析取的意义。认为“并非既…又…”是表达复杂命题特殊形式的联结词,实际上是补充了其体系中所缺少的相容析取的联结词。发现逻辑真值联结词之间可以互相定义。试图构造一个命题逻辑演绎系统。将五种基本的有效的推理图式列为不可证式,由此出发推出可证式。研究了模态逻辑,认为可能命题是“如果没有外在事物阻止其真,则它会是真的”命题,必然命题是“真的、并且不会是假的,或者虽会是假的、但外部环境却阻止它是假的”命题。著述丰富,传说达 705 种,现仅存若干书名和片断。

克里普克(Saul Aaron Kripke, 1940—) 美国逻辑学家、哲学家。就读于哈佛大学,并曾先后在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康奈尔大学、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洛克菲勒大学等校任教。1977 年起任普林斯顿大学哲学教授,不久任麦科什讲座哲学教授。主持过牛津大学洛克讲座,并曾任美国《哲学逻辑杂志》和《符号逻辑杂志》及以色列《哲学》杂志编委。模态逻辑语义学创始人之一。在模态逻辑与真理论方面作了重要的技术改进,在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方面提出过有

重大影响的创见。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中叶,侧重研究数理逻辑特别是模态逻辑。所著《模态逻辑的一个完全性定理》(1959)、《关于模态逻辑语义学的研究》(1962)、《模态逻辑语义分析》(1963—1965)等论文,对模态逻辑语义学贡献颇大。6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转而研究哲学问题。在模态逻辑语义学的基础上,提出了因果的、历史的指称理论,为该理论的首创人之一。否定名词的指称由涵义决定的摹状词理论,主张指称由与使用该名词有关的社会历史的传递链条所决定。严格区分了“先验的”和“必然的”这两个概念。认为“先验的”是认识论概念,“必然的”是形而上学概念,两者不能混同。将它们用于真理方面,在认识论上有先验真理和经验真理之分,在形而上学方面有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之分,在区分先验真理和必然真理基础上,提出了“先验偶然命题”和“经验必然命题”的新概念,得出了自然科学真理的后天性和必然性的新的哲学结论。其哲学观点被认为是打破了近代西方哲学传统的创举。主要著作还有《同一性与必然性》(1971)、《命名与必然性》(1972)、《真理论概要》(1975)、《说话者的指称和语义学的指称》(1977)等。

克利尼亚(Kleinias) 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哲学家。出生于希腊在意大利的殖民城邦塔壬同。柏拉图同时代人。曾和阿米克拉一起,劝阻柏拉图不要焚毁他已收集到的德谟克里特的著作,并指出这是毫无用处的,因为它们早已流传开来了。

克利托玛科斯(Kleitomachos, 约前 187 或 186—前 110 或 109) 亦译“克莱多马柯”。原名“哈司德鲁巴尔”(Hasdrubal)。古希腊柏拉图学园哲学家。生于迦太基。曾在迦太基以当地语言教授哲学,24 岁左右(一说 40 岁左右)到雅典学习希腊语,学习斯多亚学派和逍遥学派学说。28 岁时成为卡尔尼亚德的学生,全盘接受他的观点,并于前 127—前 126 年开始继他主持学园。一生致力于解释和传播卡尔尼亚德的学说。生前撰有 400 种以上著作,大都是卡尔尼亚德讲演笔记。以后西塞罗、雅典的普鲁塔克、塞克斯都·恩披里柯有关新学园的论述,主要都以他的著作作为依据。主要著作有《论悬搁判断》、《论学派》等,均佚。

克利安西(Kleanthes 或 Cleanthes, 前 331 或 330—前 232 或 231) 亦译“克雷安德”。古希腊哲学家,属早期斯多亚学派。阿索斯人。原为拳师,到雅典听季蒂昂的芝诺讲学后成为其虔诚的学生。靠给园丁挑水为生,因此获外号“汲井人”。季蒂昂的芝诺去世后,继任斯多亚学派领袖,成为该学派的奠基人之一。他为季蒂昂的芝诺的哲学注入宗教狂热,并制定了斯多亚学派的宗教学说。在其著作《宙斯颂》中,完成了早期斯多亚主义的体系。认为宇宙是有生命的本体,神是宇宙的灵魂,太阳是宇宙的心脏。重新解释赫

拉克利特的学说,主张在张力中找到宇宙的动力,把神和精灵看作是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自然力量,把“逻各斯”、自然(本性)与宙斯神等同起来,看作是世界的普遍目的和无所不包的天命。提倡“遵循自然(本性)生活”。承认世界周期性大焚烧,有宿命论色彩。在伦理学上,强调不计私利,认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与人为善,正像是为了吃肉而养家畜。坚持认为为恶的思想比为恶的行为更恶劣。提出一种新的理论解释个体灵魂的存在,认为人死后生命力的程度,依赖生前生命力的程度。主要著作还有《论时间》、《论感觉》、《论神》、《政治家》等,均已佚失,仅剩残篇。

克努岑(Martin Knutzen, 1713—1751) 德国哲学家、数学家。哥尼斯堡大学毕业。后任哥尼斯堡大学教授,是康德的老师。沃尔弗学说的赞同者,也是虔诚派教徒,故思想上产生矛盾,调和沃尔弗的预定和谐学说与虔诚派的物理的东西影响精神的的东西的观点。把灵魂与身体的关系扩大到简单实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其泛心论观念更接近于莱布尼茨,宇宙论部分则接受英国牛顿的万有引力的理论。主要著作有《论永恒世界的不可能性的形而上学论文》(1733)、《对心灵与身体关系的哲学评论》(1744)等。

克拉夫特(Victor Kraft, 1880—1975) 奥地利哲学家、科学理论家。维也纳学派主要成员。1903年在维也纳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12年起在维也纳图书馆工作,1925年任维也纳大学副教授。1938年纳粹德国吞并奥地利后,被解除教职和图书馆工作,隐居乡间,1947年恢复维也纳大学职务。1952年被选为奥地利科学院院士。持“经验理性主义”或“演绎经验主义”观点,调和经验和理性、归纳和演绎在认识中的作用,既和其他逻辑实证主义者有区别,又和波普的批判理性主义不同。认为科学认识即使在经验科学中也必须演绎地加以建立,但这种演绎必须有实在论作为基础。认为要科学地从主观的经验或现象中构成关于客观实际的理论,就必须在经验或现象之外预设一种“被解释的客体”作为辅助假定,有了这个辅助假定,则“不能被感知的存在事物”对“能被感知的存在事物”而言,就能显出其演绎性的“解释作用”和“立证作用”,此即他所谓的“构成实在论”观点。与其他逻辑实证主义者不同,对社会-伦理的认识论问题作了细微而全面的语义分析和立证,认为“普通的善”这个道德东西是否存在的问题,实际上只是关于“道德准则”的效用根据问题,故综合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原则和德国康德的实践理性原则,提出他所谓“理性自然主义”的社会伦理观点。与维也纳学派其他成员不同,承认价值判断是有认识意义的命题,强调价值判断的事实内容和经验基础,反对绝对主义的价值论。主要著作有《世界概念和认识概念——认识论研究》(1912)、《科学方法的基本形式》(1925)、《科学价值学说基础》

(1937)、《数学、逻辑和经验》(1947)、《维也纳学派——新实证论的起源》(1950)、《认识论和道德的基础》(1968)等。

克拉克(Samuel Clarke, 1675—1729) 英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哲学家。牛顿的学生和朋友。毕业于剑桥大学。历任英国圣公会牧师、会督、教区长。在神学上,承认以前对上帝存在的证明是有效的,但提出新证明,证明上帝的永恒性、独立性、必然存在、无限性、单一性、无限权力、无限智慧、无限的善良、正义、真理性及无所不在等属性,并认为上帝的本质不能为人所理解。在时空问题上,站在牛顿的立场上,反对德国莱布尼茨的观点,认为绝对的时间和空间不是实体,是属性,而且是上帝的属性。在道德哲学方面,反对英国霍布斯在善恶问题上的相对主义立场,认为善恶乃是由事物的本性决定的,不同的人相互之间所具有的不同关系中必然会产生人与人之间某些行为的恰当性与不恰当性。大家都努力促进的共同的善、共同的福利总是恰当的。从恰当性与不恰当性而形成善与恶。主要著作有《上帝的存在及其属性的论证》(1704)、《论自然宗教的永恒义务和天主教启示的真实性与不变性》(1705)、《123条布道》(1714)、《莱布尼茨与克拉克书信选》(1717)。

克拉底斯(底比斯的)(Krates Thebaios, 约前365—前285) 古希腊哲学家,犬儒学派主要代表之一。在雅典听麦加拉学派布吕孙讲演,后转而接受犬儒学派西诺帕的第欧根尼的影响,过贫困的生活,成为其虔诚的学生和晚期犬儒学派的主要代表。因马其顿入侵或为实现其哲学主张而放弃财产,与出身色雷斯富裕家庭的希巴尔琪娅结婚,一起致力于追求美德,宣传禁欲主义式的自我克制,劝说别人放弃财物和社会地位,安慰民众的苦难,提倡与敌人和解。受到民众普遍的爱戴,以致在门上写着“欢迎克拉底斯,善良的灵魂”。在哲学上,他的学说是从犬儒学派到斯多亚学派发展过程中的中间环节,斯多亚学派创始人季蒂昂的芝诺是他的学生。曾撰有大量诗篇,已佚。

克拉底鲁(Kratylos, 主要活动于前5世纪末) 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学派的主要代表。与苏格拉底同时代的青年人。受巴门尼德的影响,否认客观存在的可感世界以及对此的感性认识,认为一切可感的事物都处在永恒流动状态中,因此对它们不可能有任何知识。把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思想推向荒谬的极端,以致否定运动变化中的相对静止。认为人即使踏进河流一次也是不可能的,因此人根本不能说什么,而只能简单地动动他的手指,从而走向诡辩、相对主义、怀疑论和不可知论。认为谬误是不可能的,因此所有语言中所有的词,自然而然地与所使用的意义适当。柏拉图把他说是能言善辩但不是科学的词源学家。

被认为是柏拉图在哲学上的第一个老师,柏拉图早年正是通过他获悉赫拉克利特的学说。

克拉格斯(Ludwig Klages, 1872—1956) 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生命哲学中生机论的代表。慕尼黑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905年在摩纳哥建立性格学科研究室(1919年迁至瑞士克尔希堡)。认为存在着一种宇宙生命,它既在人身上,又在动物和植物身上显示自身,其实质为尼采所说是无意识的、狄奥尼索斯式的。这种宇宙生命不可能在逻辑形式中表现出来,而只能在对生命节律近似的描述中表现出来。故哲学的任务不是认识而是扩展神秘的知识。相信人类区别于动物在于人有灵魂,它控制人们的思想并最终由于出现一个不可控制的“自我”而创造出生命的压力。注意研究表现在不同自我中的各种性格,是性格学研究的开创者之一。主要著作有《心灵和生命》(1931)、《人和生命》(1944)、《作为灵魂知识源泉的语言》(1948)等。

克罗齐(Benedetto Croce, 1866—1952) 意大利哲学家、历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1883年在罗马上大学。早年曾学习过马克思主义和德国黑格尔哲学,20世纪20年代形成自己的新黑格尔主义哲学体系。1903年起主编《评论》杂志。1910年当选为参议员,1920—1921年任教育大臣。1944年出任不管大臣。政治思想上一直是意大利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领袖人物。哲学上深受黑格尔影响,但认为黑格尔承认自然界的存在,其唯心主义不够彻底。认为精神就是整个现实,除精神之外单纯的自然是存在的。哲学就是关于精神(全部存在着的现实)的科学,即纯粹的精神哲学。精神具有两种形式:理论的和实践的。理论的精神分为直觉的和逻辑的;实践的精神分为经济的和伦理的。与此相应,哲学可分为美学、逻辑学、经济哲学和伦理学,这四个领域中的基本范畴美、真、利、善,则是存在的最高原则,“现实的永恒的创造者”。直觉和逻辑是认识的两种基本形式,一切知识都起源于直觉。现实是精神辩证法活动的体现,但辩证法的基础不是黑格尔所说的概念的对立统一,而是“差异统一原则”。只有精神科学才有价值和意义,其他的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所运用的概念都是“虚假概念”,不具有任何认识意义,纯粹是工具性和辅助性的。认为历史学是对精神活动的具体研究,精神活动从美到真,从利到善的梯级结构即历史的系统,历史哲学即精神哲学的完成,故其哲学体系又称为“绝对历史主义”。认为思想、精神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历史本身没有规律。每一个人都按自己的精神整理和再现历史,“一切真正的历史都是现在的历史”。在美学上首倡表现说,认为直觉即表现,直觉所表现的是主观的情感,一切直觉都是抒情的表现;直觉即艺术,艺术与直觉两者都等于抒情的表现。艺术创作和艺术欣赏是一

致的,艺术创作是艺术家用直觉创造抒情的意象,艺术欣赏则是欣赏者用直觉再造艺术家所创造的抒情的意象。把黑格尔以理念为核心的理性主义美学转变为以直觉为中心的非理性主义美学,开辟了20世纪西方美学的新趋向,对英国鲍桑葵和科林伍德等都有影响。主要著作有《精神哲学》(4卷,1902—1917)、《黑格尔哲学中的死东西和活东西》(1907)等。

克洛纳(Richard Kroner, 1884—1974) 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代表人物之一。原籍德国。历任弗赖堡、德累斯顿、基尔等大学教授,1930年当选为国际黑格尔联盟的首任主席。1938年迁居英国。1941年移居美国后,在纽约协和神学院、坦普尔大学任教。早年曾是弗赖堡学派的新康德主义者,1921—1924年著《从康德到黑格尔》,标志着他已成为新黑格尔主义者。其哲学接受德国黑格尔关于精神是统治世界的力量的思想,但强调精神的主观性,把精神的存在当作自我意识的存在,认为有限的主观精神能超越自我,实现与无限精神的统一。肯定黑格尔的辩证法,又认为辩证的思维本身就是反理性的,断言“黑格尔是反理性主义者,因为他是辩证法家”。在认识论上主张理性的经验科学不能达到真理,只有直觉的心灵感受才能达到真理。晚期转向宗教哲学和神秘主义,强调只有宗教的启示和信仰才能把握“最高统一性的知识”,并认为黑格尔是存在主义的真正创始人。主要著作还有《康德思想体系》(1914)、《精神的自我实现》(1928)、《哲学史上的思索和启示》等。

克莱门(Clemens Alexandrinus, 约150—约215) 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希腊教父。生于雅典异教家庭。曾周游希腊、叙利亚、巴勒斯坦和意大利等地探讨哲学。约于180年定居亚历山大城,拜亚历山大城基督教高等教理学校创办人潘泰纳(Pantaenus, ?—约190)为师,加入基督教,并领受神职。189年为该校第二任校长。202年罗马皇帝迫害基督教时逃离亚历山大城。一直作为殉教者受到尊敬。重视知识,崇尚哲学,称哲学知识为寻找真理的工具,并可以使信仰成为一门科学。认为除了伊壁鸠鲁和诡辩学派之外,一切希腊哲学都可以为基督教所利用。希腊哲学同《旧约》一样引导人们归向上帝。尤其推崇柏拉图学说,称柏拉图同摩西一样是上帝派遣的先知。神化逻各斯,认为逻各斯与上帝同在,万物由它而造成。基督是逻各斯的化身。逻各斯在未降生成人之前是“启示者”,取肉体成人后是“导师”和“教育者”。研究哲学就是实践基督的生活。哲学家是真正的“知音”和“完人”,基督徒是真正的哲学家。主要著作有《劝告书》、《教育者》、《汇编》等。

克莱顿(James Edwin Creighton, 1861—1924) 美国哲学家。曾留学德国,1892年获康奈尔大学哲学

博士学位,1889年起在该校任教终身。美国哲学学会创始人之一,1902年任第一任会长。曾担任《康德研究》的美国编辑和《哲学评论》杂志主编。哲学上强调不应把实在同个别的心灵、意志或人格等同起来,必须把实在理解为一个系统,其中每一个个别的实体只是作为整体的一个部分或功能起作用。其思想与英国新黑格尔主义相近。主要著作有《逻辑导论》(1908)、《思辨哲学研究》(1925)等。

克莱得谟(Kleidemos,约前5世纪) 古希腊自然哲学家。力图用伊奥尼亚学派的自然哲学来阐述天文、气象、植物和农耕问题。认为闪电是黑夜中大海被某种杆状物所击动,发射出像磷燃烧那样的火花。植物和动物的本原相同,只是植物的质料更冷,更混浊,因此在生长中和动物区别开来。冷性植物在夏季萌发,热性植物在冬季抽芽,只有懂得这种关系,才能搞好农耕。还着重考察感觉的成因,探讨感官的生理结构。认为眼睛有视觉能力,因为它是透明的,强调光在形成视觉中的作用。指出除耳、鼻、舌、目外,身体的其余部分只能感知冷或热、干或湿,除耳朵外,其他感官能自行辨识感觉,而声音必须传达到心灵才能辨识,心灵是感觉的中枢器官。

克鲁辛斯基(Stanislaw Krusinski,1857—1886) 波兰社会学和经济学家。1880—1883年为华沙大学学生社会主义小组领导人,因参加学生运动被捕。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波兰文译者之一。宣传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反对实证主义社会学和社会达尔文主义。在哲学史研究上,试图从马克思主义观点说明实证主义的本源,认为实证主义是一种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但他没有完全避免实证主义的影响,认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应以两者的调和而终结。幻想以一种辩证的调和来达到取消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矛盾。另又过分强调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作用,认为波兰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具有特殊使命。主要著作有《社会学概论》。

克鲁格(Wilhelm Traugott Krug,1770—1842) 德国哲学家。生于匈牙利。就学于德国的格廷根大学、符腾堡大学。后在德国的法兰克福大学、哥尼斯堡大学、莱比锡大学任教授。哲学上属于反康德主义的心理学派,以经验论解释德国康德的哲学体系,认为自在之物是多余的,直观形式与范畴均为人的心灵中的经验形式、人的主观所构造。在意识中,知识与实在达到经验的和谐。这种和谐如何产生虽不能加以说明,但却是意识的根本原理。认为知识只是这个实在显现于意识中、或意识所涉及到的实在。如果忽视这种和谐的事实,肯定知识或肯定实在,就会陷入唯心论或唯物论,不能达到批判哲学的目的,故超越的和谐论才是

真正的批判哲学。所著《哲学辞典》(4卷,1827—1829)是德国第一本哲学辞典。主要著作还有《埃及的智慧》、《上帝的本体论证明》、《超自然主义》等。

克鲁梭斯(Christian Crusius,1712—1775) 德国哲学家、神学家。就学于莱比锡大学,后在该校执教,并任校长。为德国莱布尼茨-沃尔弗传统哲学的主要反对者,追随托马斯的虔诚派哲学传统,并影响到康德哲学的形成。认为每一个人的逻辑中均包含有一种本体论,但不能从逻辑形式推出这个本体论。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与矛盾律以可思考性原则为基础,凡不能在思想上认为是错误的就是真实的,一切不能被思考的是错误的。在真与假之间的大多数命题上,我们只能有以归纳、假设、证明为基础的或然性,不能知道其必然的真与假。认为我们所知的因果性是从我们经验中的事件的经常联系所推论出来的。认为《圣经》是真埋的最后来源。为自由意志辩护,认为决定论不能满意说明道德的恶的问题。在神学上拒绝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认为只有道德的证据才可以证明上帝的存在。主要著作有《一种合理性生活的教训》(1744)、《必然的合理性真理的概论》(1745)、《达到人的知识的确定性和可依赖性的道路》(1747)等。

克雷安德 即“克利安西”。

克雷斯特夫(Кръстю Кръстев,1866—1919) 保加利亚文学家、哲学家。曾在德国莱比锡大学受教育。为《批评》和《思想》杂志编辑。1908年起任索非亚大学美学教授。保加利亚科学院院士。先是坚持现实主义的立场,后受德国美学家思想的影响,以柏拉图、康德、冯特等的主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为依据,割断艺术与现实之间的关系,宣传形式主义和“纯粹艺术”论。虽写有一些关于哲学问题的著作表达其唯心主义观点,但他在19世纪90年代对保加利亚知识分子所发生巨大影响的,是其美学思想而不是其哲学体系。主要著作有《斯宾诺莎》(1893)、《反对唯物主义》(1898)等。

克塞尼阿得斯(Xeniades) 古希腊智者,科林斯人。受德谟克里特影响,但在真理问题上采取虚无主义立场。认为一切都是虚假的,现象和意见也是虚假的;万物来自非存在,消解而复归于非存在,因此,没有真理存在。这种观点与色诺芬尼不同,后者采取怀疑立场,但不否认真理的存在,克塞尼阿得斯则走向虚无主义。

克塞诺芬尼 即“色诺芬尼”。

克塞诺克拉底 即“色诺克拉提”。

克塞诺波尔(Alexandru Xenopol, 1847—1920)

罗马尼亚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在哲学上,认为认识是现实的“复写”;科学是宇宙在理智中的再现,是现实在理智中的反映,是事物的合理性在人类理性中的设计。把科学分为理论科学与历史科学两类,认为前者研究现象的重复,后者研究连贯性的现象。认为理论科学不运用因果性规律,但表述规律,而历史科学则确定因果联系、事件的序列,但不表述规律。因此历史是靠个别已知者发现未知者,是在观念中构成的。主要著作有《历史的基本原则》(1899)、《图拉真占领达西亚时的罗马尼亚史》(1880—1893)等。

苏比里(Xavier Zubiri, 1898—1983) 西班牙哲学家。就学于罗马、马德里、弗莱堡等大学,后执教于马德里大学和巴塞罗那大学。按哲学、科学和宗教的相互关系对实在进行分析,试图综合经院哲学、存在主义、现代自然科学,创立基督教的存在主义。提出“宗教化”的概念以代替德国海德格尔的人被抛入世界的概念,认为人来到世界,带有一种他们必须完成其义务的责任感,要进行选择,最后实现其自己。宗教化的意义在于人最后与神联系在一起,它是存在的基础和人格性的本体论结构。主要著作有《自然、历史、上帝》(1944)、《哲学研究:论本质》(1962)、《哲学五讲》(1963)等。

苏里奥(Etienne Souriau, 1892—?) 法国哲学家、美学家。巴黎大学美学和艺术科学教授。主张美学和艺术科学应有所区分,美学是在具有普遍性的范畴下研究各种形式的学科。认为美学可分为四个派别:探讨理想形式的毕达哥拉斯的美学;研究连续性的形式的动力学的美学;探讨自然物与构造物的形式的装饰性的美学;分析心灵领域中的形式的心理美学。认为艺术是美学的一种实践,是一种具有一定秩序的结构,具有装饰性的诗意的特点。艺术家关心事物的内在品质而不注意它的功利价值,艺术作品不仅要注意对象的结构和内形式,还要注意所要表现的主题的外形式。主张以线条、体积、色彩、光、动作、语言和乐音等七种要素划分艺术门类。主要著作有《哲学的创造》、《美学的将来》(1929)、《艺术通讯》(1947)等。

苏阿雷斯(Francisco Suárez, 1548—1617) 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哲学家、神学家,耶稣会修士。在罗马等地从事神学教学。在教学中对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观点有所修改。认为哲学的讨论与批评有助于神学的发展,神学与哲学可以在基督教信仰的统一中适当地共存。他在上帝存在的证明中说明这个问题,认为一方面上帝在世界上活动的结果证明上帝存在,另一方面,在被创造的事物秩序中活动的人的有限心灵又不能了解它,因此需要有更高的超出有限的理性的观点去理解它。认为人了解个别事物的问题是由于

个别事物都是物质统一性与形式统一性结合而成,对个别事物的了解是在特定时刻的物质与形式统一性的特殊状况下产生的。他的“适应论”理论是说明圣恩引导一切选民毫无错误地服从于上帝的意志,而且这也是与人的自由意志相符合的。主要著作还有《形而上学争论》(1597)等。

苏非派(阿拉伯 al-Ṣūfiyah) 伊斯兰教的神秘主义派别。产生于7世纪下半叶。该词源于阿拉伯语 *suf*,意为“羊毛”,因该派成员身着粗毛衣以示简朴,故名。以《古兰经》有关经文为根据。初期阶段以守贫、苦行、禁欲为主要特征,主要代表有哈桑·巴士里等。8世纪中叶新柏拉图主义渗入伊斯兰教,该派进入第二阶段。主张从事内心修炼,沉思入迷,以求直觉安拉,并与之合一。其主要特征是神秘主义的发展,表现为对安拉无限的、神秘的爱的主张得到传播,渴望通过出神从安拉那里直接获得知识(“真理”)的神智论思想获得发展,以及主张安拉的超验性与无所不在的思想的出现,最终发展为泛神论思想的流行。主要代表有神秘的爱的学说奠基人拉比亚(Rābi‘ah al-Basri, ?—801)、神智论的倡导者祖奴·米斯里(Dhu al-Nūn al-Miṣri, 约796—861)、泛神论的传播者阿布·亚齐德·比斯塔米和哈拉智。后该派遭正统派反对,导致其内部分化,一部分成员的自我陶醉的出神与安拉肉身论主张被斥为“异端”;大部分成员则力求与正统信仰相协调。11世纪以后,进入第三阶段。以安萨里为主要代表。他强调通过个人内心的经验而将神秘主义正式引入正统信仰。此后,苏非派的神秘主义在伊斯兰教的正统信仰中居于统治地位约达五、六个世纪之久。

苏佩克(Rudi Supek, 1913—) 南斯拉夫哲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实践》杂志主编之一,“科尔丘拉夏令学园”理事会主席。青年时期曾在巴黎攻读心理学。纳粹德国占领巴黎后,被捕关入集中营。战后在巴黎就教于皮亚杰。1952年在巴黎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52年底回国后创办《观点》杂志。1961年起在萨格勒布大学哲学系担任社会学教授。还先后担任过克罗地亚社会学学会和南斯拉夫社会学学会主席。主要著作有《艺术和心理学》、《斯宾塞和社会学中的生物主义》、《人道主义知识分子和政治》、《社会学和社会主义》等。

苏珊·朗格(Susanne K. Langer, 1895—1981) 美国哲学家、美学家。父母是德国人。从小在美国受教育,获哲学、文学博士学位,先后在哈佛、哥伦比亚、纽约等大学任教授。受到德国卡西勒的巨大影响,早年研究符号逻辑,1937年写了《符号逻辑导论》,表示她对符号逻辑的见解。认为人是“符号的动物”,符号定义是哲学的核心问题。区分记号与符号,认为记号是广泛存在于有机领域的,而符号则只出现于人的认识

之中,它可以传授某种意味或内在含义;记号与所指相应,而符号则是人类精神所独具的能力。由此推论经验主义者不注意感觉材料的领域为符号所渗透的趋势。在美学上,认为语言是典型的推理符号系统,是人类借以思维、交流、认识世界的工具,但语言无法表现内在生命运动的人类情感,只能由表现性符号系统——艺术符号来完成。艺术家所表现的不是个人感情,而是人类情感,由此反对艺术的自我表现说和艺术非理性的观点。其美学思想强调不完全的符号的重要性,认为它可以使人自由地去阅读它们并发现新意义,强调在艺术作品中真正时空的出现。主要著作还有《哲学的新解》(1942)、《情感与形式》(1953)、《艺术问题》(1957)、《艺术论》(1959)、《哲学概论》(1962)、《思想:论人的感情》(2卷,1967,1973)等。

苏格兰学派(英 Scottish School) 亦称“常识学派”、“苏格兰常识学派”。英国哲学派别。18世纪中叶出现于苏格兰地区。该派认为它所主张的原则都属“常识原则”,故被称为“常识学派”。创始人李德,主要代表有斯图尔特、弗格森、布朗等。他们反对贝克莱否认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特别是反对休谟的只承认印象和观念的存在,而否认外界物体和心灵存在的怀疑论。认为人们因其本性决定,凭直觉即可承认可感的外界物体及思想的主休心灵的存在,并直觉到存在客观的因果关系和自然界的一律性。他们的观点不尽一致。李德在提出常识学派的基本观点的同时,着重对休谟的怀疑论产生的根源作了分析。认为这种理论彻底贯彻了经验论原则,指出它出自洛克的把观念看成认识的直接对象的“观念的理论”,这一理论把心灵中的观念说成认识的对象,理应不能再承认外界物体和心灵的存在,但洛克却承认了它们的存在,因而是自相矛盾的。认为知识中的单元不是单一的观念,而是判断;每一感官的活动,按其本性都包含判断或信念和简单的看法。观念只是出于对判断的分解。称常识学派主张的各“常识原则”为原始的信仰原则。这些原则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并非由于它们为一般人所接受,而是因为人性的构造导致人们必须相信它。还称“常识原则”为一切推理和全部科学的基础。斯图尔特在李德之后对常识学派的基本观点和原理重新作了清楚明白的阐述,并力图使它为更多人接受。但他回避使用“常识”一词。认为使用该词易使人们误认为哲学的争论能通过诉诸通俗的看法加以解决。他所说的是“人类的信念的基本法则或人类的理性的原始的因素”,且不把这些“基本法则”或“原始的因素”看成各种结论借以产生的材料,而看成各个环节加以联结的纽带或构成的因素。主张把观察实验的方法从自然科学移用到人文科学中。又接受了休谟对因果性的分析,声称在自然哲学中,当人们说到一事物是另一事物的原因时,意味着这两个事物是恒常地会合在一起的。当看到一个时,便可以期待另一个的出现。人们只是

从经验中知悉它们的相随出现。把原因区分为“物理的原因”和“形而上学的或有效的原因”,称后一原因与结果的联系是“必然的”。实际上是否认物质的东西具有作用力,而把宇宙中所发生的一切都看成上帝直接起作用的结果。弗格森主要强调人类和社会的相互关系,认为人类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社会团体的一员而生存着。在伦理观上,力图把霍布斯和休谟的功利性原则、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的同情说及沙夫茨伯利等的道德感理论,吸收到他的完善性的原则之中。认为完善性原则是道德领域中的最高原则和最高目的。布朗虽肯定人们先于习惯和联想而具有一种直觉的或本能的因果关系存在的信念,但在对因果关系本性的看法上也接受了休谟的恒常会合论。他反对斯图尔特区分原因为物理的和有效的两种,认为凡原因都具有作用于他物的能力,不然不成其为原因。承认物质和心灵的存在,但认为只能认识其现象。该派提供给人们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在苏格兰其影响远超出哲学领域。19世纪上半叶在美国各大学占重要地位。对法国也有影响。19世纪末随着实证主义的兴起,逐渐趋于衰落。

苏格兰常识学派(英 Scottish School of Common Sense) 即“苏格兰学派”。

苏格拉底(Sokrates, 前 469—前 399) 古希腊哲学家。父为石匠,母为助产婆。一度从父业。曾以骑兵身分相继参加过波蒂迪亚(Potidaea)、安菲波利斯(Anphipolis)等战役,由于表现勇敢获得殊荣。以后,以与普罗塔哥拉等智者辩驳和教育青年为己任。前406年入选“五百人议事会”,否决了把得胜的将军因未顾上掩埋尸体等事而处死的决定。前404年因拒绝服从取代民主政制的“三十僭主”逮捕萨拉密的莱翁(Leon of Salamis)的命令而受到迫害。前399年民主政制恢复时,又被指控为反对信奉城邦原先的神灵另立新神和蛊惑青年,被判处死刑。有人劝他逃跑,遭到拒绝。在法庭申辩时,认为对他的指控违背事实,但鉴于合法法庭的判决,故甘愿服刑,饮毒酒自尽。自称是神赐给国家的礼物——牛虻,其使命是刺激一头伟大而高贵的牛一样的国家,使它活跃。受“灵异”的启示,勉励公民留心美德。虽被德尔菲阿波罗神殿的神喻称为最智慧的人,而他则强调自己“自知其无知”,只是能通过问答式的“理智助产术”,帮助别人辨别真假,使青年人鉴别幻想和真知灼见,由此产生值得称道的心灵的声音。声称青年人从来没有从他那里学到任何东西,他们产生的许多令人钦佩的真理是凭借他们自己从灵魂深处发现的。但是这种接生却是上天的工作和他的工作。对逻辑学的发展作出贡献:(1)注意“归纳的论证”,力求在一些简单的、显著的具体事例中,找出有永久性的论证;(2)注意“普遍的定义”,追求一种普遍术语,特别是伦理道德概念(如正义、勇敢、虔敬、

节制等)的精确意义,认为这是改进实践的首要步骤。但他没有将普遍的东西从个别的東西中分离开来。自称本来有志于研究自然哲学,但鉴于阿那克萨哥拉未把“努斯”(心灵)原理贯彻到底,从而转向“认识你自己”;又鉴于当时雅典公民道德堕落,故又致力于探讨道德伦理问题。提出“美德即知识”,肯定知识是一切美德的基础,人不会明知故犯,为恶是出于无知。认为没有人自愿趋恶,或做他认为是恶的事情,避善趋恶是违反人的本性的。人的目的在于幸福。掌握所有一切知识是没有必要的,遵循一般的知识,未必能使人行为公正和得到幸福,只有掌握关于善、恶这门科学的知识,才能使人幸福。为善作恶的程度取决于掌握知识的程度,无知导致恶行。在智慧和深谋远虑的指导下,可导致较大的善。知识和知识的使用是分不开的。知识在于使人获得幸福,而幸福又是和智慧分不开的。反对以普罗塔哥拉为代表的道德的相对主义和主观主义,认为哲学的目的在于认识自己,即把握达到真正善的途径。这些主张是他的政治学的基础。认为政治学的任务就是关心城邦全体公民的灵魂,使他们达到尽可能的完善。政治家因此必须具备有关善的知识。指责民主政制的根本缺陷在于使城邦落到既无真知灼见又无专门知识的人手中。苏格拉底在希腊哲学的发展中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直接受到他影响的有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学园派(即柏拉图学派)和小苏格拉底学派(包括麦加拉学派、伊雷特里学派、昔勒尼学派、犬儒学派)。他生前并未撰写著作,研究他的思想和活动的主要依据是柏拉图的对话,尤其是早期的对话,以及另一学生色诺芬(Xenophon 前 431—前 352)的著作《回忆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方法(英 Socratic elenchus) 亦称“苏格拉底的辩驳术”。古希腊苏格拉底提出通过彼此谈话诘难,从个别上升到一般的寻求真理的方法。基本内容分为三步。(1)出发点是“自知其无知”,事先不提出任何独断的原则。驳斥自然哲学家就重要问题提出的论证是彼此分歧的,其思辨超出人类知识的限度,批评智者派怀疑一切否定一切的放弃求知的原则。(2)手段是通过对知识的爱(爱洛斯)和彼此的谈话、诘难以寻求真知识,同时也推进了问答者彼此的友谊。(3)目的是形成概念,求得真知识。集中种种对立的例证,通过归纳的方法,从个别具体的事例,寻求一般概念或永恒本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苏格拉底的归纳的论证和普遍的定义与科学的出发点有关。柏拉图在这种方法的影响下,把原来和个别结合在一起的一般概念分离出来,看作是先于和独立于个别事物的一般理念,导致客观唯心主义。这种方法在人类认识的发展中,一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有一定的辩证法因素,另一方面由于强调“自知其无知”和“认识你自己”,从自我意识中去寻求真理,导致怀疑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发展。

《苏格拉底言行回忆录》 即“《回忆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的申辩》(希腊 Apologia Sokratus; 英 Apology) 古希腊柏拉图著。对话体。记载前 399 年春雅典三个公民梅勒托斯(Meletos)、阿尼托斯(Anytos)、吕孔(Lykon)指控苏格拉底:(1)在宗教上是异端,拒绝国家承认的神,另行引进新神;(2)蛊惑青年。苏格拉底在法庭上,针对这些指控进行公开的申辩。全篇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就众人对他的误解进行辩护。自称自己对自然哲学一无所知,在这方面从来没有发表过一句言论。自称不是智者,因为既没有东西可以向人家传授,也无从凭传授学问向人收费。至于由神喻而引起的恶名,也是不足凭信的。神喻说他苏格拉底是最聪明的人,而他自己则自知其无知,他自己一生的使命就是侦察人间伪装的智慧,于是同人们结下怨仇。讲到蛊惑青年,那是毫无根据的,即便有的话,也是无意的过错,法律不治罪无意之中犯过错的人。申辩自己一生的言行足以证明一贯忠于公民的职守。第二部分,就宗教上异端的指控进行申辩。强调别人指控他宣扬日、月不是神而是石块、土团,那是张冠李戴不足凭信的,是把阿那克萨哥拉的主张强加给他,因此这一指控不能成立。并申述他自己冒生命危险执行公务:一次是拒绝投票赞成处死于国有功的将军,一次是抗拒“三十寡头”的暴政。他虽不担任公职,但却尽到了一生的使命,不取报酬地教导公民。第三部分,被判死刑后按惯例作的预言式的赠言。声称即便判处死刑,他也不屑屈膝乞命以求生存;何况死亡并不是可怕的,也许反倒能进入极乐境界;坚信做好人,决不至于吃亏。

苏格拉底的辩驳术 即“苏格拉底方法”。

苏索(Heinrich Suso, 约 1295—1366) 中世纪德意志经院哲学家,神秘主义者。多明我会修士,“上帝之友”领导人之一。曾在康斯坦斯和科隆学习,在科隆结识陶勒,受到爱克哈特的影响,坚持爱克哈特的神与神性的区别,并把神与无等同起来,认为神是一切,没有区分,就等于无。认为创造物的理念永恒地存在于上帝之中,它们与神圣的本质是同一的。创造是神圣的善的流溢,流溢作为一种必然过程是在神性中发生的,但它又是上帝的自由行动。灵魂与上帝能在灵魂本质或灵魂火花中神秘地联结,通过超自然的爱和知识,上帝的映像出现在灵魂本质中,称为上帝或基督在灵魂中的诞生,由此达到神人合一、灵魂和上帝的联结。这种思想对宗教改革运动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真理小书》、《自传》、《永恒智慧小书》、《仆人的生活》等。

《苏联马克思主义》(Soviet Marxism) 副标题

《批判的分析》。马尔库塞著。1958年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出版。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政治原则”，第二部分“伦理原则”。提出苏联马克思主义是在列宁所解释的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形成的，包括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和后斯大林的理论，可用列宁的先锋队学说，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的思想，斯大林主义战胜托洛茨基（Лев Давидович Троцкий，1879—1940），优先发展重工业，压抑的极权主义的继续等来说明。认为它具有行为科学的特征和实用主义的目的，用来解释、辩护、宣传、指导某些行为，“不仅是克里姆林宫为其政策合理化和作辩护所传播的一种意识形态，而且以各种形式表达了苏联发展的现实”。正由此它背离了原来的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苏联马克思主义不止是修正或舍弃了一些基本的辩证法概念，而是使辩证法自身的功能经历了重大变化：从一种批判的思维方式变为一种普遍的‘世界观’、僵化的规律和规则的普遍的方法。这种变形对辩证法的毁坏比任何修正更彻底”；在实践上，“苏联马克思主义一直使用‘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分析形势制定政策，而这些政策显然是与前面的观点相矛盾的”。

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Институт философии АН СССР）苏联全国性哲学理论研究机构。创建于1926年。其前身为共产主义学院哲学组。1936年起归属于苏联科学院。1982年起，该所设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史等三个研究室和伦理学、认识论、国外现代马克思主义哲学、控制论哲学问题、社会主义文化问题、新劳动方式和生活方式、马列主义哲学史、苏联哲学史、美学、心理学、辩证逻辑等组。出版的主要著作有《共产主义与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哲学与现代》、《辩证法—逻辑学—认识论》、《哲学史》（6卷）、《哲学百科全书》（5卷）、《国外美学丛书》、《美学与生活》等。该所研究人员还参加编辑罗蒙诺索夫、别林斯基、赫尔岑、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勃罗留波夫、普列汉诺夫等哲学家的著作。

《苏联哲学百科全书》（Философ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苏联康斯坦丁诺夫主编。5卷。1960—1970年出版。收词约5000条。汇编有关哲学史、社会学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现代自然科学和心理学的哲学问题、逻辑学、美学、宗教史、无神论史等方面的知识。除对苏联各共和国的哲学思想与西方哲学传统思想的叙述外，中国、印度和其他东方民族，以及拉丁美洲、非洲各民族的哲学思想亦受到注意，条目分类有学科、问题研究、术语、学派、著作等，各条目均附有参考书目。

苏穆纳（William Graham Sumner，1840—1910）美国社会哲学家。就学于耶鲁大学，1863年起在欧洲从事研究活动，1872年起在耶鲁大学任教。认为社会

由于民俗活动而形成，由社会成员的基本需要、物质与精神的利益而自发地形成人的行为方式。当民俗变成道德习惯后便使社会的结构合法化，并由宗教信仰和政治许可加强这种社会结构。最后，由于理性的运用，道德习惯变成真理和权利的原则。开始时只是部分地由于有意识的意向而形成，但理性容纳变化和和改进，这种变化是不断进行的。他赞成社会达尔文主义，宣传强权即是公理，认为私有财产、婚姻与宗教都起于强权，但并没有证明它们是不公正的。把经济斗争看成是争取适应的合法检验场所，把社会分为五个阶级：（1）不能自立的有缺陷者，是社会的阻力；（2）不能完成职守者，是社会的负担；（3）中等阶级，对社会有一般的效用；（4）有才能的人才；（5）天才人物。后两者是社会中最有价值的人物。主要著作有《民俗学》（1907）、《社会学》（4卷，1927）等。

杜比斯拉夫（Walter Dubislav，1895—1937）德国哲学家，柏林学派成员。早年攻读数学和哲学，1928年在柏林大学讲授数学和自然科学，1931年升任教授，1936年流亡国外。曾受捷克波尔察诺的影响，试图为数学和物理学提供逻辑和科学理论的基础。曾和赖辛巴赫等人共同创立了柏林经验科学学会，出版《认识》杂志。提出定义理论，认为真正的定义只是对符号的替换规定，即在一个演算内对符号的使用作出所欲的约定，以使每一个符号都可以还原到一些基本符号。和德国弗雷格的定义学说不同，认为符号只有在演算应用于对象领域时才具有一种有内容的解释。主要著作有《论所谓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1926）、《定义》（1931）、《当代数理哲学》（1932）等。

杜卡斯（Curt John Ducasse，1881—1969）美国哲学家。生于法国。就读于华盛顿大学和哈佛大学，后在华盛顿和布朗恩等大学执教。反对非决定论，认为因果性是基本的范畴，应当对自由作适当的解释，以使自由与决定论相一致。区分四种因果关系：（1）原因与结果都是物质的东西；（2）原因是物质的，结果是精神的；（3）原因是精神的，结果是物质的；（4）原因与结果都是精神的。用对身心关系、第二性的性质、感觉材料等问题的分析来说明上述的区分可以有助于这些哲学问题的解决。认为死后生命可以作为一种假设，但不能作超自然现象的解释。艺术和美学上主张情感说，认为美是情感的表达，艺术是广义的技艺活动的产物，美的价值判断相对于判断者的趣味。认为宗教是带有外在仪式和内在情感的信仰形式，有推动个人利他情感的社会功能，并给个人以和平与安慰的作用。主要著作有《因果性和必然性的类型》（1924）、《作为一种科学的哲学》（1941）、《自然、精神和死亡》（1951）、《宗教的哲学考察》（1953）、《在死后生命中对信仰的批判考察》（1961）等。

杜尔克姆 即“迪尔克姆”。

杜尔狄克(Jocif Durdik, 1837—1902) 捷克哲学家、美学家。捷克的自由主义派知识分子的代表。在哲学上,先是根据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来解释世界,认为世界是由精神的实体单子所构成,单子由上帝所安排。后又按照当时奥地利统治者的旨意接受了赫尔巴特的哲学和教育学。认为世界是由赫尔巴特所说的“实粒”那样的东西所构成,人认识的是现象,而现象背后的东西就是实粒。认为灵魂是简单的实体,与肉体相联结,位于大脑之中,教育应以伦理学和心理学为基础,目的在于培养完善的德性。在美学上,认为美学的问题不探讨实在,而探讨价值;审美判断确定事物的美或丑,确定值得赞扬或应加以谴责的。主要著作有《普通美学》(1875)、《最新哲学史》(1887)、《达尔文和康德》(1906)等。

杜林(Karl Eugen Dühring, 1833—1921) 德国经济学家、哲学家。曾就学于柏林大学。1874年以前为柏林大学无薪讲师。认为哲学在于广泛地说明实在,这种说明与自然科学是一致的,由合理的想像力得到经验材料再进行哲学思考而形成。本体论上有二元论倾向,认为物质是唯一的现实,思想是适应于事物的,自然界的目的是有意识的存在物所提出的,但又认为意识活动完全不同于无生命的过程。以后转到实证主义观点,认为自然科学所描述的知识是人的知识的极限,人不能具有实在的独立的知识。在伦理学上,认为同情是道德的基础,痛苦的存在是由于它与快乐相对立。其社会政治观点认为资本主义应加以改革而不是消灭,因为资本家与工人的利益可以达到最后的和谐。宗教来源于欺骗,人只有摆脱迷信才是自由的,才能成为高尚的,彼岸世界是使人不能认识现实世界的绊脚石,只有在现实世界中才能找到我们的价值。恩格斯撰写了《反杜林论》,对其哲学、经济学和社会思想作了批判。主要著作有《资本与劳动》(1865)、《生命的价值》(1865)、《自然辩证法》(1865)、《国民经济学与社会主义的批判史》(1871)、《机械学普遍原理的批判史》(1872)、《现实哲学》(1878)、《宗教的代替者》(1883)等。

杜勃罗留波夫(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Добролюбов, 1836—1861)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文艺评论家和哲学家。1857年毕业于彼得堡中央师范学院。自1857年起在《现代人》杂志工作,任书评栏和副刊《哨声》主编。与车尔尼雪夫斯基过往甚密。在社会政治观点上,主张“自下而上”地以农民革命力量消灭农奴制和专制制度,把村社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的基础。但他比车尔尼雪夫斯基更加确定地认为,俄国也可能要经过西方国家所经历的资本主义阶段,并坚信未来必定是社会主义。在哲学上,认为在自然界中,到处都是同样的物质,只是发展的阶段不同。人是物

质世界发展的最高阶段。所有认识活动和心理活动都是在受到外部世界影响的思维着的人脑中进行的。思维的材料是外部世界。认为世界是可知的,人能认识周围现象的真实本质和规律,但必须使判断根据现实的事实,而不是随意的猜想。主张揭示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一切现象在历史上的暂时性,并证明政治信仰、思想内容、美学概念等等都不是永恒的,而是变化的,并据此批判“官方人民性”理论,驳斥它关于俄国应当永远保持农奴制时代所固有的社会秩序、政治制度和思想方式的观点。承认在社会历史领域有规律性,并比较正确地理解人民群众和个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还猜测到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基本特征。但又认为人类历史本应是“和谐”发展的,只因人为地引入了奴隶制度这样“不正常的”关系,历史的“合理的”(自然的)发展进程才被歪曲和中断,又使思想和认识成为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在美学上批判“为艺术而艺术”,强调文学、艺术的社会功能,要求作家、艺术家反映现实,成为时代要求、人民愿望的代言人,而不是单纯地反映现实的一个照相机的感光板。认为评定作品价值的尺度应是作家用语言表达人民“自然的”、“正确的”追求以及揭露社会弊端、憎恨阻碍和歪曲人与社会进步发展的现象的能力。主要著作有《人的机体发育与智力活动、精神活动的关系》(1858)、《俄国文学发展中人民性渗透的程度》(1858)、《黑暗的王国》(1859)、《真正的日子何时到来?》(1860)、《黑暗王国的一线光明》(1860)等。

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 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学家、社会学家,实用主义主要代表之一,实用主义美学的创始人。1882年获霍普金斯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889—1894年任教于密歇根大学。1894年任芝加哥大学哲学系系主任。1896年在该校创办实验学校并任校长。还团聚一批志同道合者,形成了美国实用主义的芝加哥学派。1905年起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把实用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运用于他所涉猎的各个知识部门,包括心理、教育、社会、政治、文化、伦理、宗教等领域,扩大了实用主义的影响,使实用主义在相当长的时期成为美国占主导地位的哲学。还曾先后到日本、中国、土耳其、墨西哥和苏联等国访问、讲学。1919—1921年在中国期间,促进了实用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哲学上早年接受新黑格尔主义,与美国圣路易斯学派刊物《思辨哲学杂志》建立联系。后受W.詹姆斯影响,转向实用主义。以改造以往哲学为名,阐发实用主义。这种改造的主要内容就是对经验概念作出新的解释,把它当作既可以是物质(自然)的、又可以是精神(经验)的,既包含感性、又包含思维,既包含理性意识、又包含非理性意识的中性的东西。认为经验把主体和对象、有机体和环境、经验与自然连成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它在各种对立之间确立了连续性,从而能消除哲学上的各种对立和各种“二元

论”。由此提出所谓经验自然主义。反对把经验看作是实体,强调经验不是静止的而是活动的,是作为有机体的活动者的人和他的环境(自然和社会)之间的一种主动和被动的过程。经验就是生活、实践。人与其他有机体的区别就在于人能够运用思维通过进行探索而自觉地适应环境。为此仿效和发挥皮尔斯的探索理论,提出了思想五步说:出现疑难,产生问题,提出假说,推理演绎,证实假说。这一学说反对占希腊柏拉图以来理性派哲学家的抽象的、思辨的方法,也反对包括W·詹姆斯在内的经验派哲学的狭隘性。强调既要从事实出发,又重视反省和推理的作用,但它归根到底未能摆脱唯心主义。在真理问题上提出工具主义。认为观念、概念、理论、学说既非先天的、绝对的真理,也非实在的反映,而是人们按照自己的需要所提出的应用的假设,即用来适应环境的行为的工具,它们的标准即在是否能起到工具的作用。这与W·詹姆斯的有用等于真理论基本一致,只是具有较多科学和客观色彩。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要求改造以往各派从抽象概念出发的理论,主张将探索方法运用于社会历史,研究具体情境下的具体的社会历史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特殊的方法。既反对历史唯物主义,又不赞成公开的历史唯心主义,宣扬历史多元论,认为关于社会历史的各种概念、范畴均无确定的、一般的意义,而要针对其所运用于其上的具体的社会历史现象作出不同的解释。各种对立的思想、理论可以并行不悖,只要它们具有实用价值。在政治上既反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也反对法西斯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极权主义,既反对社会革命论,特别是反对无产阶级的革命论,也反对保守和复旧、要求不断地对社会进行改革,使之不断地进步。维护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在伦理学上,认为伦理学是一门具有实践意义的价值科学,各种道德观念和理论均应是人应付环境、求得生存和发展的工具,道德问题只能在每一个具体的境遇中才能产生和得到解决,但每一种道德境遇都不会重复,每一次都要有一种全新的决定。在美学上,认为艺术的本质是经验,艺术是一种有条理而完整的愉悦的经验,不应强调它的特殊性而将它远离日常生活;审美经验是日常生活经验的一种,是显得协调一致、均衡和谐的日常经验;美是思维对一种物质的完美活动的经验性反应,这种物质通过自己内在的联系成为一种独特性质的整体;美是一个表示感情的词,是一种典型的情感。主张艺术哲学所要做的最重要的事,是恢复作为艺术作品的精炼的和强化的经验形式与一般认为是构成经验的日常事件、行为和苦痛感受等之间的“承续关系”。主要著作有《我们怎样思想》(1910)、《哲学的改造》(1922)、《人性与行为》(1925)、《经验与自然》(1925)、《逻辑:探索的理论》(1938)、《人的问题》(1946)等。

杜恒(Pierre Maurice Marie Duhem, 1861—1916) 亦译“迪昂”。法国科学哲学家、理论物理学

家。马赫主义的支持者。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后任教于里尔大学、雷恩大学,1895年任波尔多大学教授。重视科学史研究,认为不研究科学问题的起源和进展,就不可能充分理解科学理论或概念。力图在物理学和形而上学之间划定一条理论的界限。认为只有形而上学才提出感性现象与实在的区别,并解释、说明现象所掩盖的实在。物理学只涉及现象,是对观察到的现象之间的关系的描述。科学理论的作用在于用几个假说或原理将大量的实验定律联系起来,加以系统的分类,演绎成一个数学命题的系统。其目的在于按我们的需要方便地选择定律,并预测实验的结果。物理学的理论是按方便、逻辑一贯性和数学规则约定的,是为了使计算结果与观察相符而进行的设计,不涉及真假。提出整体论原则,认为科学定律和科学假说不是由归纳得来,而是通过演绎,将大量实验定律加以系统化所构成,单个假说或理论不可能单独地经受实验的检验,也没有“经验意义”。即使一个假说被实验所否定,它也可以通过调整同其他理论或假设的组合关系,达到与实验结果的一致,使之被接受,故反对在物理学中做判决性实验。这一理论被奥地利纽拉特、美国奎因所继承和阐发,成为当代科学哲学中引起争辩的课题。主要著作有《物理学理论的目的和结构》(1906)、《世界的体系,从柏拉图到哥白尼的天文学说史》(8卷,1913—1958)等。

杜梅特(Michael Anthony Eardley Dummett, 1925—) 英国哲学家,语言哲学中反实在论的主要代表。早年在牛津大学学习数学、逻辑和哲学。后曾到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和洛克菲勒大学讲学并从事研究。1950年任牛津大学万灵学院研究生。1962—1974年任牛津大学数理哲学讲师。1978年接替英国艾耶尔担任牛津大学逻辑学教授。长期从事德国弗雷格哲学的研究,是数理哲学中直觉主义观点的代表。认为我们不能肯定一个数学陈述是真或假,除非我们有某种肯定它或反对它的证据,理解一个陈述在于知道什么是肯定该陈述的恰当证据,陈述的真只能依赖于这种证据的存在。试图以命题的证据定义来代替命题的真的定义,为直觉主义逻辑的规则提出一种语义学的证明。反对意义的真值条件理论和二值性原则,与实在论展开争论。认为实在论之所以陷入困境,就在于把上述理论和原则应用于不可判定的陈述上。主要著作有《弗雷格,语言哲学》(1973)、《直觉主义基本原理》(1977)、《真理和其它之谜》(1978)、《弗雷格哲学解释》(1980)等。

极大(英 maximum) 亦译“最大”。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用语。与“极小”相对。他认为一个事物,如果没有比它更大的事物可以存在,就叫做最大或极大。极大是实有、单一。作为实有或单一的极大不能有外在的限制,也不能有什么处于它的对立

面上,因此,单一就是一切。还认为上帝是无限的极大,宇宙是相对的极大,而宇宙中的万物是极小,极大与极小是对立的一致,极大就是极小,单一就是一切,上帝就是万物。他把上帝与万物看成统一体,论证其泛神论思想。但把上帝看成无限的极大,宇宙看成有限的极大,还不是彻底的泛神论观点。这种观点后为布鲁诺所继承,成为布鲁诺的宇宙无限性和宇宙由单子构成的唯物主义观点,对以后唯物主义的宇宙论观点有很大影响。

极小(英 minimum) 亦译“最小”。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用语。与“极大”相对。他认为上帝与宇宙都是极大,而世界上的万物是极小。极大与极小是对立面的一致,因而上帝或宇宙与世界上的万物是一致的,上帝或宇宙在万物之中。这一观点对以后西方哲学的发展影响很大。布鲁诺依据这种观点提出“单子”是最小存在单位的思想。

极限概念(德 Grenzbegriff) 德国康德和新康德主义用语。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认为自在之物的一个意义是指人的认识所不能超越的极限概念,把本体与现象对立起来,认为自在之物即本体。新康德主义沿用以指主体自行设立的表示其认识所不可逾越的界限的概念。F.A.朗格认为,在现象后面并无本体存在,在因果性等观念后面并无作为它们的基础的自在之物。自在之物不过是一个极限概念。正像池里的鱼儿只能在池中游泳,它们顶多只能撞击池底或池岸而不能在陆上游泳,池底和池岸就是它们活动的极限一样,人们也永远只能在现象界即他们的表象世界里活动,自在之物只是表明他们活动的极限。柯亨等马堡学派的哲学家对此作了更多的论证。他们认为自在之物无非是一种调节原则,其作用是联结经验材料,调整人的认识,但本身并不提供认识,只是一种观念,而非实在。它只是给人的认识设定一种目标、界限。人的认识是一个不断生存、变化、创造的过程,是对尚未确定之物的确定过程。人的认识永远没有最终目标,这个目标总是不确定的,即总是一个疑问号,它表明人的认识所不可逾越的界限,因此自在之物无非是一个极限概念。

极微(梵 Paramānu) 亦译“微”、“尘”、“邻虚”。古代印度哲学用语。含义相当于古希腊哲学中的原子。在古代印度各哲学、宗教派别中,顺世论、说一切有部、数论、胜论、正理论、耆那教等均提出过极微说(又称“原子论”),其中以胜论和耆那教两家的主张最为明确和系统。胜论认为,极微是实体被分割为最小、最后的一种单位。极微本身是永恒的、无限的,客观世界就由不同性质的极微成双成对聚合而成,构成“子微”、“孙微”以致无穷。由极微相合而构成的世界有四种基本形态,即地、水、风、火。耆那教认为非灵魂的物

质是由极微复合体组成。极微是永恒的、不可分割的、能造而非被造,而且性质各异。它们占有空间,运动迅速。对立性质的极微(如粗与细,干与湿)互相结合而构成复合体,具有可分性、形状各异的复合体就形成了世界的多种形态。正理论与胜论观点一致。顺世论虽然没有提出极微说,但是将世界形成的终极原因归结为地、水、火、风四大元素。早期数论认为世界由地、水、风、火、空、思六种元素构成。恰罗迦认为思也是原初物质的非变异部分,它与其他元素一样潜藏于原初物质中,同是物质的一种形式,与后期数论将神我(思)独立于原初物质之外的观点有质的不同。佛教的说一切有部认为“色”是由许多极微积聚起来形成有质碍的物所构成,极微实有、不可分割,是一切物质现象的基础。这种对于物质结构的猜测和推论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因素。

极端唯名论(英 extreme nominalism) 中世纪基督教经院哲学非正统派中极端派的理论。流行于11世纪下半叶至14世纪上半叶。主要代表早期为洛色林,认为存在的是个别的人,只有个别的感性事物才具有客观实在性,类、一般不过是名称、记号,甚至是一阵风,是声音,是空气的振动。晚期代表为奥卡姆的威廉,认为客观事物只是个别,不是一般,一般决不是实体,一般与个别是对立面,而对立面是不能属于同一个被创造的事物的。在心外宇宙中并没有一般,只有许多个体存在着。一般只是人们创造出来用以表示许多个体之间相似性的符号、标记或文字,就像烟意味着火,呻吟意味着痛苦一样,它们只是一种逻辑存在或精神的虚构。由于他们完全割裂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否定了一般的客观内容,所以被称为极端唯名论。参见“唯名论”。

极端唯实论(英 extreme realism) 中世纪基督教经院哲学正统派中极端派的理论。一种为上帝存在和基督教教义作论证的神学唯心主义。主要代表安瑟伦。他继承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一般、共相就是理念,理念是上帝创造世界万物的原型,只有它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越是一般的东西就越实在,所以上帝具有最高的实在性。相反,个别事物作为一般、共相的派生物是没有客观实在性的。由于这种观点把一般和个别看成分属于两个不同世界的东西,完全割裂了两者之间的关系,故被称为“极端唯实论”。参见“唯实论”。

李石岑(1892—1934) 中国哲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原名邦藩,湖南醴陵人。1915年留学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1919年回国,创办《民锋》杂志,介绍西方哲学,出版“尼采专号”与“柏格森专号”。1927年再度出国留学,在法、德等国研究哲学两年多。1930年回国,曾任中国公学、暨南大学、中山大学、大夏大学等校教授。在西方哲学的研究上涉猎广泛,除介绍德国尼

采与法国柏格森哲学外,还介绍了丹麦克尔凯郭尔的著作,介绍了德国胡塞尔的现象学。晚年转向辩证唯物主义的研究。在比较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发展过程中,认为两者均经过成长期、嬗变期、发展期,认为中国哲学公元前3世纪以前,西方哲学公元前4世纪以前为成长期;中国哲学公元前3世纪—公元17世纪,西方哲学公元前4世纪—公元17世纪为嬗变期;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的发展期同为17世纪到现在。认为哲学思想由历史条件决定,在同一时期中可以从形式上和各哲学家思想的总汇上找到它们的一致趋向。在哲学研究方法上,认为演绎法、归纳法、类推法、批判方法、辩证方法、直觉方法、现象学方法、发生学方法都是哲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在伦理学上,认为应从民族角度研究其人生哲学。人生哲学是民族的,可分为东方民族与西方民族的人生哲学;它不是个人的道德行为的研究,而是民族的生活特点的研究;其研究途径应从个人生活进到家庭生活、社会生活、宇宙生活。应依次从多方面考察,其中包括心理学、生理学、生物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宗教学等方面。认为只有了解了一个民族的人生哲学才能彻底了解一个民族。主要著作有《李石岑论文集》(1924)、《李石岑讲演集》(1924)、《人生哲学》(1926)、《希腊三大哲学家》(1931)、《西洋哲学史》(1933)、《哲学概论》(1933)等。

李伯特(Arthur Liebert, 1878—1948)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后期代表之一。1908年获柏林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任教于柏林大学及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把认识论问题当作考察其余一切哲学问题特别是价值问题的前提,把范畴看作是对思维的限定。从30年代起,由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转向黑格尔主义。试图克服康德对思维和存在的割裂,将二者统一起来并研究它们之间的辩证法。认为形而上学的任务即“批判的现象学”的任务,它“通过理性检验自身的可能性和正确性,并提出它的预测和结论”。这样一种形而上学不仅以辩证法作为形而上学批判的根据,而且它本身就是辩证法,具体包括理性活动、道德、美学、宗教四项。哲学不同于科学,不是单纯研究存在,也研究价值,因为存在本身是有效或使之有效的,即已包含有价值的意义。反对弗赖堡学派把应当当作价值的根据,认为这种根据是康德对判断的有效性的论述。承认现代资产阶级文化趋向没落,但认为其原因是由于精神陷入了危机,法西斯主义的出现就是精神危机的产物,而摆脱这种危机也只能依靠精神的手段。主要著作有《价值问题》(1906)、《形而上学的价值》(1915)、《论我们时代哲学的责任》(1946)等。

李希特尔(Jean Paul Friedrich Richter, 1763—1825)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早期追随者。认为上帝是普遍的实体,它在人类中变成有意识的。纯粹精神即宇宙精神,不是个人精神。认为上帝之化身为基

督是上帝在人类中的表现,一般认为基督教教义与黑格尔哲学是不能相容的。在1833年出版的《最后事物的学说》中,否认人的肉体死亡后生命还可能延续的说法。认为哲学家应从死后赎罪的观念中摆脱出来,并把今世理论运用于哲学中去。主张观念的未来阶段比现在存在的阶段更为重要,未来的阶段将在历史中实现。这种观点引起青年黑格尔派与老年黑格尔派的分化,到1835年施特劳斯《耶稣传》出版,这种分化变得明朗化。主要著作还有《现实的上帝》(1854)等。

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 1863—1936)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主要代表。1888年获斯特拉斯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894年起任教于弗赖堡大学。1916年赴海德尔堡大学继任文德尔班的教授职务并成为弗赖堡学派的领袖。其哲学活动大致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主要研究认识论问题,试图探索自然科学的逻辑基础并为历史科学提供认识论根据。第二时期力图形成自己的完整哲学体系。第三时期致力于与现象学、生命哲学和存在主义等其他流派进行论战。继承了文德尔班的基本哲学思想,但不同意将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割裂开来的倾向,主张通过把一切实在都当作历史的实在而将两者统一起来。在对历史实在的理解上,试图设立某种客观标准,以避免狄尔泰等人在这方面的过分主观主义倾向。在文德尔班制定规律和描述特征两种不同方法的基础上,提出了两种掌握实在的方法,即普遍化方法和个别化方法。认为前者适用于自然科学,后者适用于历史科学。历史科学的任务不是寻找历史的普遍性,而是确定某一特定历史现象与其特定环境的关系,追溯其发展的不同阶段。历史研究由于有很大选择性,影响和支配这种选择的是对历史现象的价值所作的判断,因此历史是一种价值科学。为赋予历史研究以客观性,还提出作为历史事件评判标准的价值具有普遍性。认为历史的对象是人的社会活动。社会活动及其价值几乎大都溶合为文化,由此把历史科学称为文化科学。后期试图建立一种作为世界观学说的哲学体系。认为这种世界观应理解生活的价值和意义,并把世界当作包含了主体和客体的现实世界以及超乎主客之外的价值世界的统一整体。哲学思维应当克服认识过程中的主客体分裂现象。它要确定现实世界、价值世界及作为两者统一的内在意义这三个领域之间的关系。掌握三个领域的有三种不同的方法,分别为说明、理解和解释。把真理和价值联系起来,认为对真理性的判断尺度是先验的,应当如此,即普遍的价值科学原理的真理性在于它的某种理论价值。试图以此把自然和历史、普遍化方法和个别化方法结合起来。晚年还表现出倒向新黑格尔主义的倾向。主要著作有《认识的对象》(1892)、《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1896—1902)、《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1899)、《历史哲学问题》(1905)、《谓词逻辑和本体论问题》(1930)等。

李奎报(1168—1241) 朝鲜王氏高丽哲学家、文学家。字春卿,号白云山人,三嗜好先生、止止轩等。京畿道骊州人。出身士族家庭。从小博览朝、中古典作品和佛、老之书,22岁考中状元,但因触犯权臣未得官职,隐居天麻山专心撰著。32岁出仕,屡次被谪贬、流放。晚年任户部尚书、守太尉、参知政事等职。哲学上反对“天神”创世说,主张“元气”说,认为天地万物是由“元气”的分化、作用而“自生”、“自产”的。提出合理的发展观,指出事物在发展过程中达到极点就会转化为其对立物,其发展变化的动因在于“阴阳常数”。但他的“元气论”中还保留着儒家的“天人感应”和禅学的“心常身灭”思想。在社会观上,从“民本”思想出发,揭露当权者的苛政,同情农民疾苦,主张改革陈腐的社会制度,行“仁政”。他的许多文学作品,对朝鲜古典现实主义文学和美学思想的发展有深刻影响。主要著作有《问造物》、《天开洞记》以及其他诗文和散文,均编入《东国李相国集》(53卷)。

李彦迪(1491—1553) 朝鲜李朝哲学家,朝鲜士林派代表人物。字复古,号晦斋。庆州良洞人。曾任副提学、刑曹判书和左赞成等官职。1545年遭权臣派忌恨,流放江界,直至逝世。在哲学上,反对把“太极”解释为“空虚”、“寂灭”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主张“太极”是“道之本体”、“万化之领要”,“理”和“气”虽不可分离,但“有理而后有气”。认为“无极而太极”乃无极达到太极,太极则是理,“道”是“人事”之“理”,离人事而求“道”未免陷入“空虚”之境,也与儒家之“实学”相悖。他所指的“道”与“理”就是封建道德规范,包含“三纲五伦”和日常行动规范,并特别强调日常生活的行动规范的作用。认为“天理”也离不开人事,必须从日常生活做起,才能达到“天理”。强调“天理”与“人欲”的对立,要求人们放弃“人欲”,达到“天理”。政治上提出“中和”理论。认为阶级、阶层之间相互“中和”、“调和”,才符合“天理”。他的“有理而后有气”的观点由李滉所继承并加以发挥和完善。主要著作有《书忘斋忘机堂无极太极后说》、《答忘机堂书》等,均收录在《晦斋集》(13卷)中。

李济贤(1287—1367) 朝鲜王氏高丽后期儒家、政治家、史学家。字忠思,号益斋。庆尚北道庆州人。1301年文科及第,历任成均乐王、密直司事、金议评理、政堂文学、右政丞等职。擅长经学文章,对儒学经典造诣颇深。主张“讲孝经、语、孟、大学、中庸,以习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之道”,后得朱子纲目,自认为朱子学正统。其政治观点“遵古法不喜更张”。要求举贤能、惩治吏、兴节俭、杜奢侈。强调厘革田制,制止土地兼并,认为这样则民众“悦者甚众,不悦者权豪数十辈而已”。建议蠲免贡赋、安抚民心、稳定社稷。1357年后奉王命编纂王朝实录。主要著作有《栎翁稗说》、《益斋集》及《益斋乱藁》(10卷)。

李珥(1536—1584) 朝鲜李朝哲学家、教育家。字叔献,号栗谷。出身两班(士族地主阶级)。其母精通经书、诗文、书画,给以深刻影响。13岁考中进士初试,28岁考中进上科和明经科。历任户曹佐郎、吏曹佐郎、户曹判书、大提学等官职。因病辞官期间,回乡设立书院,从事教育和著述。在哲学上,既反对李滉的“理一元论”,又反对徐敬德的“气一元论”,提出了“理气二元论”。认为世界由“气”与“理”构成,理气“浑然无间”,“实无先后之可言”,“理气”即“天地之父母”,天地乃“人物之父母”。然究其“所以然”,仍“以理为先”。但在反对李滉的“理动静说”时,提出天地万物由“气”形成的主气论观点,并主张“气”本身具有运动能力。在认识论上,主张“有血气之身,然后有知觉之心”,强调感官在认识事物中的作用。认为人们靠自己的感官,接触外界事物是可以认识客观世界的。从这种可知论出发,提出认识过程的“三层”阶段论,力求阐明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政治上,提出改贡纳、改军籍、庶孽许入仕路、改公私贱民为良民等社会改革方案。主要著作有《答成浩原》、《圣学辑要》、《东湖问答》、《击蒙要诀》等,均收录于《栗谷全书》(44卷)。

李睟光(1563—1627) 朝鲜李朝哲学家,实学派创始人。字润卿,号芝峰。曾任修撰、吏曹佐郎等职,后退隐,专事著述。曾亲身经历壬辰卫国战争,三次出使中国。接触到一些西欧文化,并引进西方自然科学知识。反对儒学者盲目崇信朱子学,提倡结合实际研究学问,并主张吸收外国文明,发展海外通商,改变锁国政策,对后来实学的形成起了很大作用。哲学上,以物质的“气”即“太极”解释世界的始源。认为在太古有“混沌其物”,谓之“太极”,“一为太极”变为“两仪”,即“阴阳之形”,又变为泰素(元素),生成“万物”。批判儒教“天道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提出“天道无不变”的辩证法思想。认为如寒暑的变化,昼夜的更替,社会的治与乱等无不变化,而其运动变化的原因在于事物内部阴阳、动静的相互作用,并认为事物发展有其规律性。主要著作有《艺峰类说》(20卷)、《采薪杂录》、《乘烛杂记》、《读书录》等,均收入在《芝峰集》中。

李普曼(Otto Liebmann, 1840—1912) 德国哲学家,早期新康德主义主要代表之一。海德堡大学毕业,费舍的学生。1865年起先后任教于杜宾根大学、斯特拉斯堡大学、耶拿大学。1865年发表《康德及其模仿者》,认为康德在哲学上的最大错误是无意中采纳了自在之物的概念,这个概念是独断论的残余,与康德的整个体系不符。费希特、谢林、黑格尔乃至叔本华等康德以后的哲学家尽管批判了康德的自在之物,但又犯了类似的错误。主张把康德以后的全部哲学当作“模仿的东西”而予以抛弃,恢复康德本人的思想。书中提出的“回到康德去”的口号,被认为是德国新康德主义正式形成的标志。他接受和发挥了康德关于意识的先

天形式及其创造作用的学说。后期又承认自在之物，并承认自我意识是有限的。认为每一种经验和科学所以成为可能，必须以某种非经验的东西为前提，试图建立一种“批判的形而上学”，故有人把他归属于新康德主义的形而上学学派。主要著作还有《对实体的分析》(1876)、《思想和事实》(1882—1901)等。

李滉(1501—1570) 朝鲜李朝哲学家，朝鲜朱子学的主要代表。字景浩，号退溪。庆尚南道礼安(现安东郡)人。历任艺文馆检阅、丹阳郡守、大司成、大提学等职。哲学上，提倡“破邪显正”，即把理学以外的所有学说斥为“邪教”，既反对以徐敬德为代表的唯物主义气一元论，又反对佛教和阳明学，独崇中国朱熹(1130—1200)的客观唯心主义学说。认为天地之间尽管有理和气，但“理在先”，“理为气之帅，气为理之卒”，理是事物的“所以然”、“所当然”，是派生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唯一的最高精神实体。在认识论上，反对“知行合一”，主张“知行互进”，把“敬”作为认识主体，强调它在认识中的作用。认为“至如敬以为本，而穷理以致知，反躬以践实，此乃妙心法”。在人性论上，主张性三品说，认为“天理”、“知行”相兼者为“上智”，“知有余而行不足”或“知不足而行有余”者为“中人”，“知暗行邪”者为“下愚”。在“理欲”观上，主张革尽“人欲”，复尽“天理”，而“三纲五常”即为永恒“天理”。他的理学在李朝时期一直占统治地位，对日本朱子学的发展也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退溪集》(68卷)、《朱子书节要》、《启蒙传疑》、《心经释义》、《四端七情论》等。

李德(Thomas Reid, 1710—1796) 英国哲学家，苏格兰常识哲学创始人。就读于阿伯丁的马里沙尔学院。1751年入该地国王学院为研究员，并于1764年任格拉斯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苏格兰常识学派多数成员是他的学生。致力于反对休谟的怀疑论的经验论主张。从事实或常识出发，认为人有一些原初的自然的信仰，例如当我知觉到我面前的一棵树时，我就不仅有一个树的观念，而且相信这棵树存在。这样的信仰就是人的常识。常识是一切推理的基础，是自明的真理。其原因不是因为这些常识为大家赞同，而是因为它们是自然天赋予人的，是人类自然构造的一部分，潜存于人的行为中，使我们不能不据此行动。因此在认识论上反对洛克、贝克莱、休谟把知觉的产物即观念与知觉的对象相混，认为这违背常识。知觉事实上是人对象有关性质的感觉和信念。因此当人产生知觉时，就知道了事物的性质，并相信它们的存在。但这里依赖的是直觉，是常识，而不是推论，即不是如洛克所说的，因为知觉与所知觉性质之间的类似性，而由知觉的出现推论出与它类似的性质的存在。在道德理论上，认为道德判断不是纯粹的感情表达，而有其客观的特定的内容。认为激情应当由理性控制。理性规定了行为的两个不同但不是相反的目的，即幸福和责任。在

神学上，用常识理论证明上帝的存在，认为常识的真理来自上帝的启示。常识是自然赋予的，而要解释常识具有的永恒不变的能力，就必须求助于这样一个事实：自然是上帝构造的。这些思想对苏格兰常识学派的哲学家和20世纪美国、法国和意大利的一些哲学家都产生了深刻影响。主要著作有《根据常识原理对人心的研究》(1764)、《论人的理智能力文集》(1785)、《人的能动能力研究》(1788)等。

李穡(1320—1396) 朝鲜王氏高丽哲学家、政治家。字颖叔，号牧隐。出身名儒家庭。师承大儒李济贤。1349年作为高丽使臣入元朝，应科举试及第，在国子监学理学。三年后归国，历任大司成、宰相等职。为在朝鲜传播程朱理学作了大量工作。曾在成均馆讲授理学，名儒郑梦周、权近等人均出于他的门下。哲学上，依据中国周敦颐(1017—1073)的“无极而太极”之说，认为“无极之真”是“本无形”、“无声无臭”的超越于物质世界而存在的精神实体——理。提出天地之间的一切事物由气而生成的观点：“天地气也，人与物受是气以生”。早年排佛，批判僧侣蛮横、寺院林立和繁多的佛教仪式等，后来改取妥协态度，主张儒佛调和。认为三纲五常为不可抗违的天理，为人的行为的根本。主要著作有《牧隐集》(55卷)，部分著作编入《东文选》。

李瀾(1681—1763) 朝鲜李朝哲学家，实学开化期的主要代表。出身两班(士族地主阶级)。字子新，号星湖。曾仕，退隐专事著书。反对儒学者绝对信奉儒教经典，空理空谈，坚持实事求是态度，主张不要盲从，要有创造精神。揭露李朝封建社会的种种矛盾，将奴婢、两班、科举、僧侣、浪费、懒惰斥为六蠹，认为它们是导致农业凋敝、国家贫困的原因。主张实行均田制，提出一系列社会改革方案。继承朝鲜自然科学传统，吸收西方自然科学成果，持地圆说与太阳中心说。在哲学上以“气”为世界的起源。认为“太古之时，必有天地而后有人，天地间原有人生之理，而其始无有，则气化而生”，“凡盈天地间者，莫非气也”，无论“四海八荒”，还是“兽草木”“皆物也”。将“气”分为“大气”和“小气”，提出“大气”不灭，而“小气”渐灭的思想。用“气”的聚散来解释人的生死，并以此批判佛教生死“轮回说”。又用“气”解释鬼神，承认鬼神的存在，并认为随“小气”渐灭与之相联的“魂魄”之气也是渐灭的，所以，“人死而有魄气未散者，种种显灵”。在认识论上，认为精神依赖于肉体器官，通过五官和心认识外界，主张“格多则知进”，强调真理只有通过人们的实际体验，才能得到检验。但认为理性认识的性是不经过感觉器官具有的，“上智下愚不移”，陷入唯心主义先验论。著作有《星湖僿说》和诗文集《星湖集》传世。其哲学思想主要反映在其弟子安鼎福编纂的《星湖僿说类选》中。

两分法(英 bisection; 希腊 dichotomy) 亦译“两段法”。古希腊埃利亚的芝诺不承认运动存在的四个论证中的第一个。他认为运动是不存在的,因为一个运动的物体在达到目的地以前必须先达到全路程的一半。其论证建立在无限可分的基础上,认为如果有运动,那就是说某物在有限的时间内越过了无限系列的点。这种两分的过程是有限度的,因为任何量度都含有无限数的一半,每一个一半又有它的一半。因此,一个越过了有限距离的物体,等于说它在有限的时间内(即在它实际上越过一段距离的时间内)越过了无限数的一半。埃利亚的芝诺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实际上不可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无限的系列,因此运动是不存在的。他的错误是只看到运动所经历的时间和空间的间断性的一面,没有看到它们又有连续性的一面。

两极性原则(英 principle of polarity) 指对立面的存在与统一的原则。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认为两极的对立同时存在于无限存在之中,上帝就表现为极大与极小的两极对立。德国费希特和黑格尔都认为在辩证法的过程中正反两极的对立达到调和。谢林提出上帝的基本对立性的概念,认为这种对立性是在上帝之中的持久的永恒对立。费希纳认为上帝之中的两极性表现为不变的本质和由变化而产生的现象之间的对立。英国怀特海的过程哲学认为,两极性是过程的基础,最高的存在主动地把世界上的一切现象均作为其部分包含于自身之中。过程就是把过去的东西保持在神的直接性之中。美国哈尔茨霍恩的过程神学认为,上帝的两极性表现为绝对的与相对的,必然方面与偶然方面。世界的两极性则表现为过去是必然的,未来是偶然的,未来包括上帝对过去的知识和达到将来的可能性。柯恩提出两极对立的必要性,认为现象上的对立可以还原到对立的平行,取消对立两极的任何一方面都会引起不适当的分析。

两时钟说(英 doctrine of two clocks) 西欧近代哲学家用以说明人的心灵与身体的活动保持协调或一致的原因的一种比拟性学说。最先由偶因论的主要代表之一尼德兰海林克斯提出。他声称,两座时钟走时之所以完全一致,并非出于两者的内部机件互相作用,而是出于上帝的安排。上帝在创造它们时预先协调好两者内部机件,使其以后的活动保持一致。人的身心的活动所以能像两时钟的走时那样协调一致,根源也在于上帝。不同处只是上帝为了使人的心身活动一致,不断地直接干预两者的活动,当一方有某种运动变化时,使另一方也产生相应的运动变化。德国莱布尼茨在说明身心平行现象时,也使用了两时钟的说法。认为身心活动的协调一致,原因不在身心之间的相互作用,而在上帝。但他反对上帝直接作用说,认为身心的协调一致来自上帝的预先安排。上帝在创造人的身

心时,即预先安排好两者以后总是协调一致地发生运动变化。体现了“预定和谐”的观点。

两重真理论 即“双重真理论”。

否定(英 negation, 德 Negative) 哲学术语。指一事物与他事物的联系、转化及其发展的动力。与“肯定”相对。拉丁文原意是“否认”。古希腊埃利亚的芝诺提出否定概念以反对赫拉克利特关于运动变化的思想,认为假如你肯定变化,则在变化中就包含变化的否定,或变化不存在。他在否定变化的论证中提出了肯定与否定同时存在于一事物之中。普罗提诺提出否定是肯定的展开的思想,认为否定并非取消它所指谓的东西,而是提出与所指谓的东西有关的规定性。荷兰斯宾诺莎提出规定就是否定,指出在肯定一事物时,必同时否定其他物,因而肯定与否定是相互联系的。德国黑格尔认为否定是自为的差别物,即发挥一事物的否定是从一事物发展到与它相异的他物。并认为一切规定性的基础都是否定。否定的东西也是肯定的,否定包含有肯定。任何概念都包含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否定并非全盘否定,而是自行消解的被规定的事物的否定,因而是规定了否定,比先行的概念更高、更丰富。他把这种否定的过程称为扬弃,认为肯定物与否定物是同一个事物,否定既是它自身,又是它的他物,只有与它的他物相关,才与它自身相关。否定与肯定是彼此互为条件的,并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联系中。黑格尔以肯定与否定的辩证关系作为组成其体系的概念转化的动力。

否定之否定规律(英 law of the negation of negation) 亦称“肯定否定规律”。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之一。揭示事物由于内部矛盾所引起的发展是螺旋式、波浪式前进上升的过程。古希腊哲学家已经以各种形式对这个规律进行探索。赫拉克利特提出了同一事物“既存在又不存在”的命题,认为存在就是肯定,不存在就是否定,既存在又不存在就是既肯定又否定。亚里士多德用潜能与现实的关系表述否定与肯定的关系,并且提出了“综合否定”的思想。荷兰斯宾诺莎提出了“规定就是否定”的命题,揭示了肯定与否定的辩证统一,肯定了否定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法国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揭示了社会发展中的“平等—不平等—平等”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德国康德把他提出的十二个先验范畴分为四类,每一类都为三个范畴所构成,实际上展示着正题、反题和合题的图式。费希特哲学中用“自我—非我—自我非我同一”这样“自我”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表达了否定之否定的思想。谢林也认为,“世界精神”的发展表现为“同一—差别—同一”这样相继的三个不同阶段。黑格尔明确地以唯心主义方式表达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哲学内容,并用这个规律构架出他的整个哲学体系。

认为肯定和否定是辩证的统一,“肯定的东西是否定的”,同样“否定的东西也是肯定的”,并用“扬弃”一词来表达“辩证的否定”,阐明一概念向另一概念的过渡。第一次明确提出“否定之否定”概念,并用“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正、反、合的三一式,构造了他的绝对唯心主义体系。认为概念发展最初是直接的规定,是肯定;由于自身包含着差别而必然否定自身,是否定,内在的差别性成为第一个辩证的环节;差别又必然被扬弃而达到统一,这就是第二个否定,成为第二个辩证的环节,即否定之否定,表现出在更高阶段上的自我回复。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任何事物都是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事物的发展是通过它自身的辩证否定实现的,这种否定是变革和继承的统一。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充分展开,否定进而发展为否定之否定,经过否定之否定表现出事物发展的一个周期,并在高级阶段上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由此构成事物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曲折上升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作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要求反对形而上学的循环论和直线论。

《否定的辩证法》(Negative Dialektik) 德国阿多诺著。1966年出版。全书除序言和引论外,正文包括“和本体论的关系”、“否定的辩证法”、“模式”三大部分。该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否定的辩证法”的理论。序言指出:“否定辩证法是一个蔑视传统的术语”,“本书寻求把辩证法从这种肯定特征中解放出来,但不减低它的决定性,这个矛盾的题目的阐明就是本书的目的之一。”认为以往的辩证法思想的错误在于没有不断地否定,在于要求同一性、总体性、体系性,而“否定的辩证法”则“怀疑一切同一性”,主张非同一性,强调“辩证法即是对非同一性的一贯认识”。提出正确的认识方法应该是“矛盾地思考矛盾”,认为事物本身具有矛盾,认识事物只能不断地否定,不能达到完全的目的和确定的后果。故“否定的辩证法”亦可看成是“崩溃的逻辑”。西方学者认为该书与马尔库塞的《单而的人》是法兰克福学派的最重要、最有影响的著作。

否定神学(英 negative theology) 主张以否定的语言形式表述对神的认识的理论。首先在《伪狄奥尼西》中提出。反对神学以《圣经》为依据及人对上帝的肯定性质的了解是受上帝的启示等观点,认为肯定神学对上帝的肯定表述,应当改用否定表述。人并不能理解上帝,肯定表述限制了上帝的无限属性,否定表述则从反面说明上帝属性的无限。否定神学把上帝看成超越的存在、统一和善,是一种超越神学。否定表述可以表明人对神的不能理解的无知,表明人的有限知识和达到最高知识的层次。这种无知的神学也称为神秘神学。否定神学的思想成为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神秘主义的思想来源之一,也成为以后的辩证法思想来源之一。

否定理性 即“消极理性”。

来马鲁斯(Hermann Samuel Reimarus, 1694—1768) 德国启蒙思想家,通俗哲学的代表人物。就学于耶拿大学,为沃尔弗哲学的追随者。曾到荷兰、英国游历。后任教于符腾堡大学和汉堡大学,讲授希伯来语和数学。主张实用知识的普及,反对高深理论,强调哲学的道德目的即人的快乐与道德完全性,认为哲学不能像数学那样确定,也不能以数学方式证明。试图简化逻辑学。认为常识的功能就是知识。承认灵魂与肉体的相互作用,认为生命是灵魂的结果,但不能作机械的理解。对生物的本能进行分类,认为人与其他动物不同,只有很少的本能冲动,这不利于物质生活的满足,但却是道德的基础。在神学上,主张自然神论,并从自然神论出发批评基督教。认为旧约与新约有矛盾,不承认福音是上帝的话语,只承认它是耶稣的继承者所写的,这种理性主义的批判(部分批判于他死后由莱辛以匿名方式发表)对以后的圣经批判学产生了影响。主要著作有《论自然宗教的高贵真理》(1754)、《对上帝的合理解释者的自辩和辩护》(1774—1797)等。

拒斥形而上学(英 rejecting metaphysics) 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哲学主张。在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下提出。认为哲学不研究对象问题,只研究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故哲学不是理论或学说,而应是一种活动。旧哲学即形而上学研究对象问题,它所主张的“所谓研究事物本质的知识领域”的说法,“超越了以经验为基础的归纳科学的领域”。逻辑实证主义根据证实原则通过逻辑分析来清除形而上学。认为形而上学领域里的全部陈述都是无意义的,都是假陈述。这些假陈述包括两类:(1)包含一个被误认为有意义的语词的陈述;(2)组成陈述的语词虽有意义,但以违反逻辑句法的方式构成。前一类假陈述,如“水是世界的本原”,因其中包含的一个词(“本原”)没有已知的经验标准,无法知道该陈述的真值条件或证实方法,故是无意义的。后一类假陈述,如“恺撒是一个质数”,为逻辑句法所不容许,“恺撒”和“质数”在逻辑句法上不属于同性质的词类。形而上学的陈述都不符合逻辑句法,如法国笛卡儿的“我思故我在”,从“我思”过渡到“我存在”不符合逻辑句法,只能过渡到“存在着思维的东西”(“思在”)。同时“我在”也是错误的,因按逻辑句法,存在只能与谓词连用而不能与名称(主词、专有名词)连用。

批判本体论(英 critical ontology) 指德国N.哈特曼哲学。因其强调认识问题从根本上说是形而上学问题,认识论必须奠定在本体论的基础上,故称。参见“哈特曼,N.”。

批判的马克思主义(英 critical Marxism) 西方一些学者对西方马克思主义中强调批判的思潮的称

呼。主要代表有匈牙利卢卡奇,德国柯尔施、霍克海默尔、阿多诺,意大利葛兰西,法国萨特及弗罗姆、马尔库塞等。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上,反对割裂马克思与德国黑格尔的联系,强调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连续性;在马克思前后期思想的相互关系上,强调青年马克思的重要作用和“异化”理论的现实意义;在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特征上,强调马克思主义是批判的而不是科学的;在认识论上,反对事物具有固定的界限,反对形式的、固定的分类,提倡“总体概念”;在历史观上,主张以认识主体为中心,强调注重社会易变性的历史主义;在政治观上,着重于人的思想、觉悟和内心的“精神”,强调人是社会结构的主宰,关心最终价值。

批判的认识论(英 critical epistemology) 法国莫诺倡导的一种认识理论。针对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而提出。他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曲解为无批判的、照镜子式的对外部世界的机械反映。认为中枢神经系统提供给意识的信息只是一种密码形式,这种密码是在事先存在的规范中形成和变换的,即信息是被同化的,而不是被复原的。反对把人类意识、精神视作自然界发展的最高成果,认为这是把自然界想像为有创造意向的、积极向上的、有目的的过程,是建立在目的论的基础上的,是万物有灵论的翻版。认为批判的认识论建立在“客观性假定”基础之上,客观性假定既是“生物学的基石”,也是认识论的“逻辑基石”。这里的“客观性”并非与主观性相对立的意义,因此,客观性假定是不可检验的。批判的认识论的重要特征是赋予仿真功能以巨大意义。认识通过人脑,人脑独一无二的属性是仿真功能或模拟功能,思维就是以主观仿真过程为基础的。当人们注意力达到出神入化的境地时,主体自身感到同客体完全融为一体,这用语言符号来表达就是主观而抽象的“实在”。仿真有赖于人类认识的先天框架。这种框架来源于物种进化过程中所有祖先积累起来的经验,这与法国笛卡儿的天赋观念和德国康德的先验论是一致的。在对认识形成的具体过程进行分析时,认为人的认识是一种感知活动,外部世界经过主体的感知系统过滤、选择、改组,提取某些简单要素,并重新组建为客体的映象。

批判的实在论(英 critical realism) 德国石里克的早期实在论观点。认为素朴实在论的实在标准不精确,应当提出一种更精确的实在标准。哲学家承认直接感知的事物是实在,但对根据结果或影响推论出来的事物的实在性则应持谨慎态度。主张实在的首要标准是它的时间规定性,即一切实在之物都发生于时间的某一点上,一切非实在之物都没有时间性,例如概念就不处于时间之中。实在的另一标准是它的空间规定性,多数实在之物都在空间中占有一定位置,但也有些实在之物(如意识材料)不具有空间规定性。因此,

时间性和空间性是实在之物的充分标准,但只有时间性才是实在之物的必要标准。

批判实在主义(英 Critical Realism) 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20世纪20年代产生于美国。继新实在主义后出现。主要代表有德雷克、洛夫乔伊、普拉特、A.罗杰斯、R.W.塞拉斯、桑塔亚那及斯特朗等。他们在1916—1920年间合作研究,联合出版了《批判实在主义论文集》。该派是在新实在主义因认识论问题发生分歧的情况下产生的。它赞同新实在主义对当时唯心主义学说的责难,赞同新实在主义者关于认识的对象(客体)是独立的存在的观点,但不同意新实在主义关于认识的理论,尤其是“直接呈现说”。自称对认识的分析是批判的,故名批判实在主义。认为心和物、认识主体和客体是两种存在,我们所认识的东西并非心灵或意识的某种状态,而是外在对象(客体)本身;认识主体和客体并不直接发生关系,对象并不是直接进入意识之中的,而是以“特性复合体”或“性质群”等为中介进入意识的;这些东西是直接的“感觉材料”,即在意识中直接被给予的或呈现的知觉内容,是人求知外物的工具、手段;因这些呈现于意识中的“材料”并非意识之外的对象本身,人们又必须以这些“材料”为媒介来认识对象,故在认识活动中会有错觉、幻觉等错误的认识发生。该派认为以此可解决新实在主义的“直接呈现说”所遇到的难题。但在对这类“感觉材料”即“特性复合体”或“性质群”的性质和如何认识它存在等问题上,该派内部看法不一。关于其性质,有的(如洛夫乔伊、R.W.塞拉斯、普拉特)认为是“心理的”东西;有的(如桑塔亚那、斯特朗、A.罗杰斯、德雷克等)认为不仅有心理的东西,还有物理的东西,但在本性上既非心理的也非物理的;有的(如桑塔亚那、斯特朗)还把“特性复合体”称为“本质”或“共相”,因共相具有逻辑性质,故又称为“逻辑实有体”。关于如何认识它的存在,有的认为,关于外物的存在是一种本能的直觉的信念,是人与动物都具有的;有的认为,相信外物的独立存在是普通人都具有的一种实在主义观点,是常识和实际生活的见解;有的认为,根据“感觉材料”与实际相一致或不相一致就可断定外物是独立存在的,但实在界自身的究极的本性是不可知的。该派试图克服新实在主义将存在和意识、客体和主体混同,抹煞真假的区分这样一些困难,但却有将存在和意识、客体和主体、物和心分裂的倾向。30年代起,有些人转向自然主义或其他哲学流派,该流派逐渐趋向瓦解,失去影响。

《批判实在主义论文集》(Essays in Critical Realism) 美国批判实在主义者论文集。由德雷克、洛夫乔伊、普拉特、A.罗杰斯、桑塔亚那、R.W.塞拉斯、斯特朗7人在1916—1920年间合作研究中撰写的7篇论文汇编而成。1920年出版。书中的论文虽出自不同的作者,但每一篇都经过“一番仔细的相互批评”,屡次

修改,直到在一切重要之点上得到其他论文作者的接受之后,才被收进文集。该书以认识论问题为中心,批评了新实在主义在关于意识的本性以及错误和幻觉的对象是否客观存在问题上的一系列观点,尤其批评了直接呈现说;主张认识过程中主体和客体以直接呈现在意识中的“感觉材料”为中介,但对“感觉材料”究竟为何物,彼此看法分歧。该书集中体现了20世纪继新实在主义之后在美国兴起的批判实在主义的哲学思想。

批判哲学(英 critical philosophy; 德 Philosophie der Kritik) 德国康德哲学体系的名称。康德通过批判旧形而上学,特别是以沃尔夫为代表的唯理论体系而提出。认为旧形而上学不了解理性的源流、范围和界限,与人的认识原理不相合,批判哲学则由此说明人的认识原理。认为知识是由经验材料与感性形式、知性范畴两部分结合而成,自在之物是客观存在的,它刺激人的感官而产生印象与观念,但这种印象与观念是杂乱的,必须加上时间与空间的感性形式,成为感性中的现象,再加上知性的12范畴,对这种感性现象作进一步的联系,然后才能形成知识。感性形式和知性范畴由统觉(即自我)形成,并由其能动作用而加之于材料,统觉不仅形成经验,而且形成事物之规律。知性的先天法则不是知性从自然界得来,而是知性给世界规定的。人只能认识到这种先天加工后的现象,因而人所认识到的东西与事物的本来样子已有所不同,人所认识到的东西实即人所认识到的现象。这种知识有其相对性,它只限于现象,作为自在之物的世界则不能为人所认识,离开人的认识能力去寻找灵魂实体,或把本来是对无条件东西的设想说成上帝,都必然陷于错误。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和《纯粹理性批判》第2版(1887)中,康德发展了批判哲学,提出批判哲学的目的在于使哲学家停止编造形而上学体系,强调同意者可从研究人的认识能力入手,创造一门新形而上学;反对者则必然走旧形而上学道路。还提出批判哲学的一些原则:理性受教于自然,向自然提出问题并要求自然解答;在认识论上作哥白尼式的革命;为信仰留一余地就必须限制知识等。

《批判哲学的批判》 中国李泽厚著。人民出版社1979年出版,1981年出版修订本。为作者在“文化大革命”中下放干校劳动时所写。该书第1章论述德国康德思想的来源和发展过程。第2—7章论述康德的认识论,包括问题的提出、空间与时间、范畴、二律背反、物自体等问题的探讨。第8—9章论述伦理学,包括道德律令和宗教、政治、历史的观点。第10章论述美学与目的论。该书认为普遍性与必然性同一定社会时代的实践水平有关,并强调康德在区分分析与综合时,把综合放在更为重要的地位上。认为因果性范畴的原始基础是人的实践所创造的大量的多样的因果联

系,但范畴构架对人的认识有重大作用。强调自我意识是康德哲学认识论中最重要也是最难解的问题,其实质是以唯心主义方式集中提出了人的认识的能动性。康德区分知觉判断与经验判断,认为前者没有加上范畴,而后者则经过范畴的规定,论证了认识的客观性不来自直接的感知,而得自自我意识的能动性,这是康德哲学与经验论的重大区别。认为康德强调思维的能动性不仅在认识世界,而且在创造世界,它在德国费希特与黑格尔的哲学中,从经验中的同一达到现实中的同一。认为马克思主义继承了 this 传统,但其改造世界的伟大的自我不是精神的活动而是社会实践。该书认为康德主观能动性的道德实践成了纯形式的东西,它排斥现实的幸福,因而以理性宗教为归宿。

批判理论(英 critical theory) 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体系。德国霍克海默尔在《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1937)一书中首先提出。认为马克思本人著作的主线是批判,马克思把他的许多重要著作的标题或副标题都定为“批判”。但后期的马克思及恩格斯和许多“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受到“科学的诱惑”,使马克思主义从批判性转向科学性,现在应当恢复马克思主义作为批判理论的本质。提出“传统理论”是从固定不变的既定事实出发,得出同现存社会秩序相调和的“顺从主义”的理论;“批判理论”则认为自己的主要目的是破坏一切既定性、事实性的东西,是作为一种旨在推翻现存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否定理论而出现的。前者来自并用于专门化的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其认识论基础是现代的专门科学;后者则把人看作其全部历史生活形式的生产者,把这样的人当作它的对象,其认识论基础是一种人道主义。前者主要是一种知识体系;后者首先是一种立场,其次才是一种特定的理论。前者属于资产阶级时代,通过劝告资本家怎样更有效地发挥资本主义制度的作用而帮助资本家;后者属于资本主义以后的时代,力图用革命实践去改变资本主义制度。法兰克福学派的阿多诺、马尔库塞、弗罗姆、施密特和哈贝马斯等在霍克海默尔的基础上,系统地将“批判理论”发展成一种思想体系。他们主要引用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某些论述,采取“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并吸收存在主义、奥地利S.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许多观点,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分析批判。

批判理性主义(英 critical rationalism) 现代西方科学哲学学说之一。波普于20世纪上半叶提出。50年代起逐渐受到广泛重视。“批判理性主义”一词系由“理性主义”一词衍生而来,它的涵义是反对传统的经验主义,要对哲学史上的理性主义进行批判。波普规定批判理性主义是关于科学方法论的学说。科学方法论与科学发现的逻辑是一致的,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些方法论的规则或规范,使科学家可以依据这些规

则或规范进行研究和作出发现。这一学说的核心问题是“划界问题”和“归纳问题”。它认为凡具有可证伪性的理论都是科学的,而可证伪性又有程度高低的问题。理论的可证伪度愈高,它所具有的经验内容就愈多,它也愈逼近于真理。波普认为科学方法应该是证伪方法,即猜测-反驳法或试错法。通过大胆猜想提出多种假说,然后接受经验严格的检验,从被证伪的假说中获取教益,从而提出更新的假说。据此,批判理性主义提出科学发展的模式:科学沿着“问题(P_1)—假说(TT)—证伪(EE)—问题(P_2)”四段图式不断演进,在这过程中,猜测-反驳法得到持续运用,假说逐渐向高证伪度和高逼真度接近。批判理性主义还把证伪主义的方法论运用到社会哲学领域,把马克思主义作为历史决定论来批判,坚持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否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放弃对历史发展作出科学预言。还提出开放社会理论,认为只有建立在批判精神的基础上,提倡理性,尊重个人自由和权力,反对专制和独裁的社会才是合理的社会。它又倡导逐步社会工程,运用试错法从事逐步的社会改良,克服乌托邦主义。60年代,美国Th.库恩、汉森,英国图尔明,及费耶阿本德等人相继对批判理性主义提出责难。他们着重分析科学理论的历史发展,概括科学理论的历史特征,这些观点被通称为“历史主义”。

批判唯心主义(德 kritischer Idealismus) ①即“先验唯心主义”。德国康德对其哲学体系的称谓。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第1版中将其哲学体系称为“先验唯心主义”。后为表明其哲学体系与英国贝克莱“独断的唯心主义”和法国笛卡儿“怀疑的唯心主义”的区别,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改称为“批判的唯心主义”,以强调理性批判在其体系中的作用,并表示其理论的中心思想是要求停止编造形而上学体系。但在1787年发表的《纯粹理性批判》第2版中仍沿用“先验唯心主义”一词,未采用“批判唯心主义”。参见“先验唯心主义”。②德国柯亨对其哲学体系的称谓。柯亨于20世纪初先后出版了《纯粹认识的逻辑》、《纯粹意志的伦理学》、《纯粹情感的美学》等著作,正式提出了一个与康德的批判哲学的三大部分相对应的哲学体系。其基础是早在《无穷小方法的原理》中即已提出并在《纯粹认识的逻辑》中进一步作了系统论述的纯粹认识的逻辑,即先验逻辑或先验方法。柯亨认为自己的思想与以往的唯心主义不同,只研究科学认识的逻辑方法,而不关心本体论问题,所以叫做批判的唯心主义。认为他在莱布尼茨和英国牛顿的微分法基础上所提出的无穷小演算方法是先验方法的典范,并试图用它来推演出一切知识体系。在《纯粹意志的伦理学》(1904)中,从先验方法出发阐述了伦理学观点,认为伦理学作为关于人的学说是哲学的核心。伦理学所研究的人是纯粹的人的概念,即法人。由于伦理学扩及于意志的领域,从而摆脱了自然的束缚和经验的控制。

科学和伦理学的关系表现为思维和意志、存在和应该的关系。柯亨还试图将伦理学和逻辑结合起来,认为只有在这种结合中才有真理。又认为作为纯粹情感的美学,既以自然为对象,又以人为对象,因此既涉及逻辑,又涉及伦理,它应在两者的基础上确立新的规律和内容。艺术不同于哲学,艺术家不等于哲学家,但哲学家有权对艺术进行哲学的考察,系统的美学概念出于系统的哲学概念,因此美学应成为哲学体系的一个独特的部分。柯亨晚年将宗教也纳入其哲学体系中,并认为它高于逻辑、道德、艺术、心理等其他部分。

批判唯物主义(英 critical materialism) 法兰克福学派为区别于以往的唯物主义而对其哲学理论的一种称呼。强调当代唯物主义的否定性和批判性,反对传统的直观唯物主义、纯粹理性的唯心主义以及实证主义的经验主义。认为应把从本体论角度所提出的关于最初的人和自然的创造者问题,作为一种“抽象的产物”加以拒绝,需要提倡一种非本体论的唯物主义;不同意恩格斯关于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的论断,提出“不是所谓物质的抽象体,而是社会实践的具体性才是唯物主义理论的真正对象和出发点”(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主张用实践性取代物质性来回答世界统一性的问题;反对在人类出现后仍把自然看成为不依赖于人而独立存在的纯粹自然,强调自然界就是“人的自然界”,是被人的劳动、实践所中介、加工过的“人化自然”;进而又认为这种唯物主义与人道主义一样,以人作为最高的存在,把唯物主义人本主义化。认为它与旨在获得自然知识和获得控制自然和人的力量的早期资产阶级唯物主义不同,主要致力于人的社会解放,强调“社会理论便构成当代唯物主义的主要内容”(霍克海默尔《批判的理论》),它既是一种哲学,又是一种社会理论。

批判解释学(英 critical hermeneutics) 德国哈贝马斯的解释学理论。强调解释学应当与意识形态批判的理论结合起来。认为伽达默尔解释学是自我反思过程的产物,其缺点是把语言看成一切社会制度建立的基础,没有注意到语言所产生的语义交往的扭曲形成社会不公正状态。并认为解释学对传统的看法贬低了自我反思的力量,服从于权威与偏见,不利于社会的进步。解释应当与社会批判理论、日常语义学、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等相结合。认为他所提出的意识形态批判可以把解释学的反思与自然科学的说明方法相结合,既可以说明外界世界,又可以避免权威与偏见对人类解放的破坏作用。提出以交往合理性和社会进化理论来奠定社会理论和社会实践的合理性基础,用普遍语用学来改善人们的对话与交往,构造一种合理的社会现实类型。伽达默尔批评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把解释学看成是一种方法论而不是本体论,忽略了语言性和历史性。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可以看

成是对解释学理论的一种发展。

连续(英 *continuum*) 哲学术语。表示现实或现实的一方面的连续状态。是连续性的表现形式。美国杜威用“手段目的的连续”,表示在认识世界的探索过程中手段与目的是相互转化的,达到的目的可以作为进一步探索的手段,而为了找到手段,又要先以要找的东西作为目的。英国怀特海把空间称为扩张,时间称为连续,并认为空时是一结合体,称为扩续,即扩张与连续的结合体。认为扩续是一种主观的观相,这种观相由永恒客体进入时空扩续之流而形成各种事件,由主观而客观化。扩续之流是可以分割的,它的分割即事件。

连续论(英 *synchism*) 美国皮尔斯关于宇宙中的一切具有连续性的理论。他认为时间-空间以及宇宙的一切均具有连续性。连续性是一部分都相同的整体,它与规律、一般等范畴是一致的,“是关系规律的完备的一般性”。但这种连续性并不是必然性,而只是概然性,它“不是一种最后的和绝对的形而上学学说,它是逻辑的一种调节原则”。皮尔斯提出连续论理论除受到进化论影响外,主要是受到康托尔集合论的影响。他在康托尔启发下研究数学的基础,并致力于建立自己的基数和序数理论,导致了连续性概念的研究,并进而把这一概念当作其哲学概念之一。但他把连续性归结为精神的特性,并由肯定物质也有连续性而把物质也归结为精神,承认这种连续论必然导致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理论”

连续的量与分离的量(德 *Kontinuierlich und diskret Gross*)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一般的量有连续与分离两个方面,两者有其统一性。量由自为存在推演而来,自为存在的引力表现为连续的量,而它所包含的排斥则表现为分离的量。连续的量与分离的量的统一,表现为没有只是连续的量,也没有只是分离的量,只是有时看到其连续的方面,有时看到其分离的方面。一间房子所占的空间是连续的量,它可以容纳100人则为分离的量。两者的统一表现在房子可分为各小部分,而100人所占空间又是连续的。

连续性(英 *continuity*) 哲学术语。与“不连续性”相对。分别指空间与时间中的各单位的分离与联系,与构成数、线、面、体有关。该词源于拉丁文 *continere*,意思是连在一起。古希腊埃利亚的芝诺把它用于解释运动的四个难题:二分法、兔追不上乌龟、飞矢不动、运动场。他在对这四个难题的解释中只强调不连续性,否认连续性,因而得出否定运动的结论。亚里士多德认为连续的东西与连续东西的再分割是一致的,没有一个连续的东西是不可再分割的,连续性包含无穷分割性。德国莱布尼茨在其单子论中提出自然界

的连续律,认为它决定自然界的充实性,即单子只有清晰度不同的量的连续不断,而不存在突然的间断性的质变。黑格尔提出连续的量与间断的量的区别,但指出这两者是辩证的统一,并认为埃利亚的芝诺的难题是对这两者的辩证统一的知性的误解。现代西方哲学中,许多哲学家把时间看成连续的,因而把时间解释为绵延或连续。在科学上的四度空时概念形成后,又有把空间的扩张与时间的连续结合起来的扩续哲学学说。

连续性原则(英 *principle of continuity*) 德国莱布尼茨用语。认为宇宙间不存在任何绝对的间断性,一切都是连续的。运动在本质[即为运动的物体不停地处于连续的各种空间位置。由这个原则可以推论出:(1)运动与静止不存在绝对界限,运动停止时,作为运动根源的“力”仍存于物体中;(2)生与死不存在绝对界限,两者相互包含,没有真正的生,也没有真正的死;(3)物质的存在是连续的,自然界无真空,反对英国牛顿的绝对空间论;(4)种属的存在是连续的,各种属之间无绝对界限,植物与动物之间必然存在中介生物;(5)单子的存在是连续的,每两个相邻等级的单子之间有无数的中介单子;(6)单子总是处于连续的变化之中,而这种连续的变化又总是表现为每一单子在其知觉能力的高低或清晰程度上的量的连续不断的变化,而不存在突然的间断性的质变;(7)事物间发生的任何作用都是连续而不间断的,因而一切物体都直接或间接地感受到宇宙中所发生的一切。莱布尼茨的连续性原则与其普遍差异原则相结合,构成其世界发展的辩证法思想。

折衷主义学派(英 *School of Eclecticism*) 从公元前2世纪到公元6世纪,在希腊-罗马世界把各派学说折衷起来的哲学学派。当时除了伊壁鸠鲁学派外,各派哲学都带有明显的折衷主义特征。其主要特征是把学园派、逍遥学派、斯多亚学派中不同的、甚至对立的观点机械地结合在一起。其中主要的代表有:(1)中期学园派奠基人卡尔尼亚德。他站在所谓一视同仁的立场上批评各种哲学学派及其学说。后阿斯卡隆的安提奥库斯进一步认为,在学园派、逍遥学派和斯多亚学派的学说之间,并无真正本质区别。斯多亚学派的巴奈修和波西多纽,在斯多亚主义的基础上,吸收他们认为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体系中有价值的部分,建立了新的体系。在这种意义上古代折衷主义体系的最大代表是新柏拉图主义及其学派,主要是折衷柏拉图、斯多亚学派、亚里士多德以及种种宗教神秘主义学说。这种倾向影响到以后早期基督教学者克莱门、奥利金、塞内西乌斯,他们致力于折衷希腊哲学和基督教教义。(2)罗马奥古斯都时代(前31—14)出现的折衷学派的奠基人亚历山大里亚的波塔蒙(Potamon of Alexandria)。撰有《哲学纲要》。主要是折衷斯多亚学派和逍遥学派,以及有关柏拉图《国家篇》的注释。他

把真理的标准看作是形成判断的依据,也就是统治灵魂的原理;认为应用的工具为最确切的知觉。此外,还把质料、动因、质、处所看做是普遍的原理,由此形成事物。他对后世并无明显影响。(3)由塞克斯提乌斯·昆图斯创立的学派。以斯多亚学派为主,兼采毕达哥拉斯学派、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因素。他的学生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索提翁则更强调毕达哥拉斯学派,尤其是该派的灵魂轮回转世说,索提翁的观点影响了塞涅卡。(4)最著名的代表是西塞罗。自称追随中期学园派的怀疑主义,对自然哲学不感兴趣;在伦理问题上,动摇于逍遥学派和斯多亚学派之间。

护法(Dharmapala,约6世纪中叶) 印度哲学家,大乘佛教瑜伽行派十大论师之一,法相唯识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出生于南印度香志城一大臣家庭。出家后曾从陈那求学,博闻精深,二十余岁时即成为那烂陀寺住持。据说有门下弟子千人之多,著名的有戒贤(Silabhadra,约6—7世纪,后继为那烂陀寺住持)、法称等。29岁时去菩提伽耶大菩提寺修习禅定及从事著述。主张阿赖耶识内藏的种子既有新熏,又有本有,两者都可以有无漏种子,在发生作用时,两者均有力量。在陈那“三分说”的基础上又提出“证自证分”,创立“四分说”。在唯识的性质方面,认为诸法只要不脱离识而单独存在,就是唯识。传世的主要著作有《广百论释》、《二十唯识论释》等。其中《三十唯识论释》被玄奘吸收,改编入《成唯识论》中。

《护教篇》(Apologeticum) 古罗马德尔图良著。用拉丁文写于197年。旨在为基督教及其信徒的合法性作辩护,指控罗马法律本身缺乏公正性与正义性,既不保证基督徒的信仰自由,又不给予申辩的权利。共50章。1—6章论合理的公正法律体现自然法,自然法由上帝制定,神圣不可侵犯。法律不支持公道,就是暴虐。7—9章批驳关于基督徒虐待儿童和有奸行等罪名的指控。10—45章宣称基督徒奉公守法,既遵守上帝颁布的法律,也遵守人间合理的法律。基督徒祷告上帝,祝愿皇上万寿无疆,祖国昌盛。46—50章宣告基督徒虽然遭受无辜迫害和屠杀,但这并未能阻止基督教的传布,提出为后来教会一直引证的名言:“基督徒的血是种子。”

把握(英 prehension) 英国怀特海用语。指一种单个要素被占有的每个过程。表达现实实有之间或现实实有与永恒客体之间的一种动态的、主动的关系。他称现实实有的把握为“自然的把握”,永恒客体的把握为“概念的把握”。每次把握都由三个要素构成:一是进行把握的主体,二是被把握的材料,三是该主体如何把握该材料的“主观形式”。一个现实实有作为主体,与另一个现实实有(或永恒客体)发生联系,把握了其他实有,把它们包容在自己之内,从而造成一个暂时

的满足。有两种把握:(1)正面的把握,即感觉的出现和发生。(2)反面的把握,某实有否定原先可能实现而实际上未实现的一切潜在方面,即一切未达成的永恒客体的组合。认识只是把握关系中的一种,是通常所谓的主体对客体的一种“自然的把握”或“概念的把握”。但把握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诸如知、情、意等等。

拟人观(英 anthropomorphism) 亦译“神人同形同性论”。把人类的特性、特点(如意识等)加于外界事物,使之人格化的理论观点。它把非生物界的事物和现象、天体、动物、神话中的生物说成具有人的某些特性,进而把上帝或诸神比拟作人,认为神灵有人体、人的心理状态等。拟人观来源于万物有灵论、传说以及神的人化形象的需要等,宗教学者和人类学者用它解释某些宗教信仰体系。色诺芬尼指出,人是按照自己的形象来塑造神的,斯宾诺莎、维科等哲学家发展了这种见解。费尔巴哈认为受到宗教膜拜的自然界是作为人性的存在物而成为人的对象的。拟人观在古希腊的神话、宗教中得到广泛发展,认为神是有人的优缺点的,但比人更强大、更美,而且是永生的。基督教继承这个传统并保存到现在。犹太教和伊斯兰教则企图克服拟人观,禁止以任何形象来描绘神。

求夫罗阿 即“儒弗鲁瓦”。

[]

助产术 即“产婆术”。

时序逻辑 即“时态逻辑”。

时间(英 time) 参见“空间与时间”。

《时间和自由意志》(Time and Free Will) 法国柏格森著。1889年出版。原名《意识的直接材料》。英译时经作者同意改为现名。该书通过对意识和心理的分析,提出了绵延说,把意识区分为表层意识和深层意识,断言深层意识是连续的、无间断性的、无方向地瞬息变化的心理流,即绵延,在此绵延中,过去、现在、将来浑然一体。认为真正的时间即心理的绵延,批评英国牛顿力学的绝对时间观,把它称之为“空间化的时间”概念,并对科学的因果律和决定论提出责难。强调理智属于表层意识,应摆脱科学中的理智方法,诉诸直觉以体验意识深处的绵延。该书最后一部分讨论自由问题,认为无拘无束的绵延是“基本的自我”,理性分析和通过语言表达的自我只是表层的自我;基本的自我是绝对自由的,人们在紧要关头作出重大决定时并不受任何必然性和因果性的约束;语言具有固定的形式,用语言来表达自由就歪曲了它的真相,自由是“不可被

界说”、“不可下定义的”。该书提出的绵延说,奠定了柏格森生命哲学和直觉主义的基础。中译本初由潘梓年译,商务印书馆1927年出版;后吴士栋重译,1958年出版。

时间的人格主义(英 temporalistic personalism) 美国布赖特曼的人格主义理论。接受波温关于人格的基本属性是活动性和自身同一性的理论,但更为注重人格的活动性。在法国柏格森哲学的影响下,强调人格是一种变动不居的过程。认为如果不接受变化的影响,自我同一是不可能的。用“自我同一的过程”代替波温的“自我同一性”,即肯定自我同一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时间性的。故被称为“时间的人格主义”。

时间性(德 Zeitlichkeit)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与有向将来发展的可能性的此在相一致的时间观念。哲学上的一般时间观念是从过去到现在,从现在到将来的无限的时间之流。海德格尔把时间与此在融合在一起,认为在此在的可能性中,“将在”是时间性的核心,此在是向着未来的,此在在世界中生存只有通过这种向着未来的时间性才可以得到说明。此在在其处境中,从“将在”回溯到它曾经存在过的存在,即过去的存在,也就是“曾在”。“曾在”是此在走向它的将来所必须要参考的,“曾在”与“将在”在现象中碰头,这两者结合起来,成为现在一切行动的指导。这种时间性与一般时间观念不同之处在于,它认为“曾在”出自“将在”,以合于这种要求的“曾在”为出发点的“将在”产生现在,因而时间性是作为曾在着的现在着的将来而统一起来的现象,即面向将来,参考过去,决定现在行动的时间性。

时态逻辑(英 tense logic 或 chronological logic) 对时态语句作形式处理,系统研究与时间有关的形式推理的逻辑分支。在现代模态逻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1947年, J. 洛斯建立了时态逻辑的第一个公理系统。20世纪50—60年代,英国普莱尔(A. N. Prior, 1914—)、芬兰冯·赖特等人相继构造了多种一元时态逻辑系统,之后,美国克里普克把语义推广到时态逻辑。90年代以来,又发展了多种二元时态逻辑系统。一元时态逻辑系统使用一元时态算子,通过添加不同的公理,可扩充为多种一元时态逻辑系统,不同的系统既反映了哲学上对时间概念的不同理解,也体现了人们在研究与时间有关的推理时,有着多种实际的需要。从一元时态命题逻辑出发,可进一步建构时态谓词逻辑系统,也可以引入模态算子,构筑模态—时态逻辑系统。近年来兴起的二元时态逻辑系统(如 U-S 系统等),以二元时态算子为初始符号,再用二元时态算子来定义一些一元时态算子,公理的形式也有了很大的变化。时态逻辑的发展,对于现代逻辑哲学、自然语言逻辑和人工智能的研究,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时宗 亦称“六时往生宗”。日本佛教净土宗派别之一。其名称来自《阿弥陀经》等“临命终时”的经文,表明人生无常时时刻刻处于生灭之中。产生于镰仓时代,属于镰仓新佛教。为一遍在建治二年(1276年)创立。以净土三部经为基本经典,尤重《阿弥陀经》。该派成员按宗规到各地游行化募传教,依靠官府保护,直至德川幕府时代,持续不断。总本山(本寺)清浄光寺,下有末派十二:游行派(金光寺)、一向派(莲华寺)、奥古派(宝严寺)、当麻派(无量光寺)、四条派(金莲寺)、六条派(欢喜光寺)、解意派(新上光寺)、灵山派(正法寺)、国阿派(双林寺)、市屋派(金光寺)、天堂派(佛向寺)、御影堂派(新善光寺)。其教义与净土宗西山派类似,主张“一类往生”,阐扬“他力”念佛的教理,但并非完全舍弃自力皈依他力,而是几乎无意识地舍弃一切我执,认为此后不管信否,只在念佛时,依靠佛力,必然得到往生净土的证果。其特点是:(1)以所谓熊野权现神的教颂作为创立宗派的依据;(2)以“勤进赋算”的游行传教作为宗祖实践的法规;(3)在净土三部经中特别注重《阿弥陀经》,并且认为《法华经》、《华严经》,都是依据阐述念佛门各经创立宗义。

里比多(拉 libido) 亦译“性力”、“基力”。精神分析学基本概念。奥地利 S. 弗洛伊德首创。指人的追求性欲满足的能量或势力。就像饥饿是“吃的本能”自身之表现那样,里比多是“性的本能自身的表现”。他认为里比多是人的心理和行为的根本动力,它的被压抑或受阻碍则是精神病产生的根源。他在早期把里比多看成狭隘的性欲,后来把它扩大为性爱和快乐的一切表现,晚年又把人的本能分为“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前者的能量称为“里比多”,后者的能量称为“木提多”(mortido)。瑞士荣格则赋予里比多以广泛的意义,把生命的精神能量称为“里比多”。

里切尔(Albrecht Ritschl, 1822—1889) 德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就学于波恩大学、哈雷大学。1846年起任波恩大学不支薪讲师、教授,后任格廷根大学教授。继施莱尔马赫为现代宗教哲学的开创者。认为哲学与神学有别,基督教以信仰为依据,无需借助于思辨的推论,神的本质不可知,所知的只是神的活动与显现。神格、化身、三位一体、神人两性等均为形而上学问题,非神学的探讨内容。区别理论知识与宗教知识,理论知识来源于人意识中对经验的评价,宗教则属于价值评价范围,只研究满足人心的宗教要求,与客观事实无涉。认为宗教涉及的不是神与人的关系,而是人与世界的关系,人的价值超越于世界,但亦为自然所制约,人的目的不能达到,便产生痛苦,宗教则是解释人心灵上的痛苦。这种理论既反对超越的神学,也反对黑格尔的理性宗教观,转而采取康德的道德宗教理论,以为宗教来源于价值的判断,并以道德的规律为依据,否定思辨与宗教的关系。主要著作有《称义

与复和的基督教理论》(3卷,1870—1874)、《施莱尔马赫论宗教的讲话》(1874)、《神学与形而上学》(1881)、《形而上学与教义学》(1882)等。

里沃夫-华沙学派(英 Lvov-Warsaw School; 俄 Львовско-Варшавская Школа) 波兰哲学逻辑学学派。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活动于里沃夫、华沙和克拉科夫等地。长期与维也纳学派保持联系。创始人特瓦尔多夫斯基。主要代表人物有卢卡西维茨、柯塔宾斯基、埃杜凯维奇等。对非理性主义持否定态度,使用逻辑手段以强化和论证理性主义观点,提高科学和哲学语言的精确性和同义性。研究的主要方向是:概念的分析、科学论断的逻辑、逻辑语义学等。其中埃杜凯维奇、柯塔宾斯基等注重对认识理论、具体科学方法论的共同问题、语言学问题的研究,集中对具体的哲学概念和问题(如主体、存在、共相、定义等)作逻辑分析,并根据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作出解释。卢卡西维茨、塔尔斯基及其学生主要研究数理逻辑、数学的逻辑基础、演绎科学的专门的方法论问题。对逻辑语义学、多数理论、模态逻辑和多义逻辑、数理逻辑、元逻辑学和方法论(归纳理论、科学理论的结构和职能、公理方法的制订、概率论)以及其他科学领域的研究有贡献。该学派的哲学观点并不一致,有唯物主义、唯心主义,也有新托马斯主义,其唯心主义立场导致对现象学、约定论和新托马斯主义的让步。1939年纳粹德国占领波兰后,一些代表人物侨居国外,学派解体。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该学派的代表有的转向唯物主义的立场,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精神重新考察自己以前的学说,也有的保持原来的观点。现代波兰的哲学发展了该学派遗产。

里奇(David George Ritchie, 1853—1903) 英国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1894年起任圣安德鲁斯大学逻辑和形而上学教授。在格林的影响下,转向绝对唯心主义。相信黑格尔主义的哲学可以同英国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的进化论相融合,进化的运动作为一个整体,趋向于一个理想的目的。

里普苏斯(Justus Lipsius, 1547—1606) 比利时哲学家、人文主义者。受教育于科伦大学和卢汶大学,后执教于耶拿、莱登、卢汶等大学。出版一些拉丁学者的著作,传播人文主义思想。曾离开天主教会,又于1590年和解。哲学上持新斯多亚派的观点,把恒定性看成最高价值,认为它是不受外界环境因素影响的内在力量,但它可以由于反映外界事物和自身努力而有所发展。把斯多亚主义与基督教结合起来,既承认自由意志,也坚持上帝对人的命运的控制。他的关于斯多亚学派哲学的研究著作影响了法国蒙台涅和英国F.培根等哲学家。主要著作有《论恒定性》(1584)、《论政治学》(1588—1589)、《斯多亚派哲学导论》(1604)、

《斯多亚派生理学》(1604)等。

吠陀(梵 Veda) 印度最古老的宗教、历史文献的总称,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的根本经典。原意为“知识”,中国古代意译“明论”。有广、狭两义。广义吠陀包括吠陀本集、《梵书》、《森林书》、《奥义书》,约形成于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前200年。狭义吠陀专指吠陀本集,约形成于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前1000年。婆罗门教认为是天启传承所得,故无作者。吠陀本集由四部组成:(1)《梨俱吠陀》,意为“赞诵明论”(Rigveda),有赞歌1028首,从颂扬多神逐步过渡到一神,从赞颂自然、人格化的神到赞颂抽象的理性。(2)《夜柔吠陀》,意为“祭祀明论”(Yajurveda),说明如何举行祭祀、祭祀时应用的经文和祈祷词,又分黑夜柔、白夜柔两种。(3)《娑摩吠陀》,意为“歌咏明论”(Samaveda),为赞颂所配的曲调,歌词大部是《梨俱吠陀》中的偈颂。(4)《阿闍婆吠陀》,意为“禳灾明论”(Atharvaveda),形成时间较前三部晚,共有731首诗,是巫术、咒语、民间医术的汇编。当举行祭祀仪式时,四部吠陀通常由四名祭司(劝请者、行祭者、祈祷者、咏歌者)分管。

《吠檀多经》(Vedānta-sūtra) 即“《梵经》”。

吠檀多派(梵 Vedānta) 亦称“后弥曼差派”、“梵弥曼差派”。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与“前弥曼差派”相对。是古代印度六大哲学派别中影响较大的一派。相传其创始人为跋达罗衍那,他所著的《梵经》是该派理论的根本经典。主要思想围绕于梵、我、幻(世界)的关系上。认为:“梵”(又称最高我或普遍我),是宇宙精神、世界最高的主宰,是无限、永恒不灭的精神实体,它既无差别也无形态和属性,不能用概念和言语来表达,是超越人类感觉经验的。但它又是世界各种现象产生、维持和毁灭的终极原因。“我”(又称“自我”)是个体灵魂,即个体的内在主宰者。具有普遍我的内涵,是由“梵”演化而成的,故梵我本质同一,犹如瓶内空气同于外界空气一样。但梵我在形式上不同,梵是永恒的精神性实体,我受自非永恒的肉体器官的局限。“世界”同样由梵构成,是梵通过一种魔力——摩耶幻化出来的。梵是大自然的质料因、动力因、形式因和目的因。由于强调梵我在本质上相同,形式上不同,因此《梵经》时代的吠檀多理论亦称“不一不异论”。此后,该派哲学的继承者因对《梵经》中梵、我、幻的关系理解不同而形成不同的派别。其中最主要的有:商羯罗的“不二论”,亦称“无差别不二论”即梵我同一不二;罗摩奴阁的“差别不二论”,亦称“殊胜不二论”或“有限不二论”即梵我本质相同,形式和作用不同;摩陀婆的“二元论”即梵我不同,梵是宇宙万物的终极原因,我和物质也是真实的永恒的实体。此外尚有“二不二论”、“纯粹不二论”等中世纪以后的后期吠檀多派思想。在近、现代仍有较大影响,印度思想家如辨喜、R.泰戈尔、奥罗

宾多·高士等都是吠檀多哲学的信奉者,他们从不同方面对吠檀多哲学进行了不同的解释。辨喜提出“行动的吠檀多”,奥罗宾多·高士建立起“完整的吠檀多”理论体系,R.泰戈尔提倡神、人和宇宙的和谐论,主张人应上升为“超人”。吠檀多哲学传入欧美各国后,对西方人格主义者布赖特曼,德国唯意志论者叔本华和美国实用主义者杜威都曾有过一定影响。

足目(Akṣapāda) 音译“阿叉波陀”。在印度通称乔达摩,中国古籍则通称足目。《前记》解释说:足目者相传两释,一云足者多也,目者惠也,以多智慧名为足目;二云足者脚也,足下有目名为足目。约公元50—150年间人,为古印度正理派的创始人。

吻合(英 congruence) 美国刘易斯用语。指在一组信念中,如果发现其中某个信念之外的其他信念是真的,那末这个信念是真的这种可能性就会增加。认为如果而且仅仅如果一组陈述或者一组假定的事实相互之间有这样的联系,即只要其中任何一个陈述或事实之外的其他陈述可以被看作给定的前提,那末这个陈述的在先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在这种场合下,这一组陈述或假定的事实就是相互吻合的。吻合是经验知识的一个特殊的特征,它与“贯通”(coherence)概念的主要区别在于,吻合所要求的不仅是贯通,它既不是经验信念之间的相互贯通,也不是它们之间的逻辑蕴含。

别尔嘉也夫(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ердяев, 1874—1948) 俄国宗教哲学家,“新基督教”的创始人。曾在基辅大学学习,因参加学生运动而被除名。1909年参与《路标》文集编撰工作。1920—1922年任莫斯科大学哲学和历史学教授。1922年被逐出苏俄,在柏林创办宗教哲学研究院。1924年起居住巴黎,出版宗教哲学杂志《道路》。起初追随“合法马克思主义”,信奉新康德主义,用“伦理社会主义”代替马克思主义。后转向寻神说,否认理性和科学的作用,认为只有宗教哲学才能解决存在和认识的最重要问题。在他的哲学观点中,“个人”问题占着重要地位。认为人是一个小宇宙,微观宇宙。“人”是孤独的,离群索居的个人,是抽象的“自我”。个人内心的“解放”,使人摆脱受制于必然性的状态。认为只有在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中才能发现神的奥秘。十月革命后,提出主体的“存在”是唯一的实在,主体的创造基础是从深渊引伸出的“绝对自由”。这种创造的内容就是“神人的辩证法”,是神秘的“上帝生于人和人生于上帝”。他维护社会的不平等,认为社会不平等不仅是必然的,而且也是幸福、善和真理。主要著作有《新宗教意识和社会理论》(1907)、《自由哲学》(1911)、《创造的意义》(1913)、《新的中世纪》(1924)、《人在当代世界中的命运》(1934)等。

别林斯基(Виссарион Григорьевич Белинский, 1811—1848)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文艺评论家、哲学家。1829—1832年就学于莫斯科大学。1833年起,先后为《望远镜》、《莫斯科观察家》、《现代人》、《祖国纪事》等杂志撰稿或任编辑。1847年发表《给果戈理的信》,集中表达了他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19世纪30年代,曾成为德国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信徒。30年代末至40年代初,在反对俄国和西欧唯心主义观点的斗争中逐渐成为唯物主义者。继承发展了罗蒙诺索夫和拉吉舍夫的唯物主义,不承认有任何超自然的东西的存在。认为精神现象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思维是大脑活动的结果。承认规律的客观性和可知性,认为真理是认识与被认识的对象的一致。力图用唯物主义精神去理解和改造黑格尔辩证法。认为从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过渡是一切事物确定不移的规律,发展的源泉在事物本身内部。新东西的产生总是旧东西的否定,现代社会的阶级斗争是建立没有贫富之分的新社会的手段。在美学上,认为现实是文学的土壤、对象和材料,文学作品是现实的创造性的再现。提出“激情说”,认为激情是作家主观意识和主观情绪的反映,激情的品格越高,文学创作的思想性就越强,这一理论促进了现实主义创作中主客观因素的统一。反对“纯艺术论”,要求艺术积极参与现实的改造和为社会的进步服务。认为评价艺术作品价值的首要标准是思想内容。提出“形象思维”概念,指出“诗人用形象来思考”,诗是“寓于形象的思维”,正确论述了文艺创作过程的本质及其特征。把典型化提到艺术创作的首位,强调揭示事物和人的本质,主张把典型性格放在一定的生活环境中,使其体现出时代的精神特征。这些独创性见解成为俄国现实主义美学理论的基石。主要著作还有《文学的幻想》(1834)、《智慧的痛苦》(1840)、《给波特金的信》(1841)、《评唯物主义理论哲学研究指南》(1844)、《1847年俄国文学评论》(1848)等。

别慎耶伊(Bessenyei György, 1747—1811) 匈牙利哲学家、诗人、启蒙思想家。贵族出身。1765年在维也纳宫廷近卫军中服役。其哲学思想受法国唯物主义者的影响。是霍尔巴赫《自然体系》(片断)匈牙利文的译者。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物质的产物。肉体 and 灵魂的关系相当于物质与意识的关系。并认为宗教是最不合理的思想体系,教士是最有害的阶层,嘲笑那些因为世袭的贵族身分而成为国家政治领导者的庸才。在伦理学上,赞成并进一步阐明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的接近于功利主义的观点。主要著作有《理性的探求》(1898)、《经过考验的人》(1912)等。

{ }

利己功利主义与普遍功利主义(英 egoistic utilitarianism and universalistic utilitarianism) 行

为功利主义中行为结果的单纯利己或非单纯利己的两种功利主义形式。一个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只为行为者本人认为是好的,或者行为者自己认为这个行为使他产生了快乐,并追求这种快乐,则这种行为是利己功利主义行为。与此不同,一个行为所产生的结果为人类或一切有情感的存在物都认为是好的,就认为他做了一件有益于人类的事情,这种评价行为的原则是普遍的功利主义。传统的伦理学学说认为这两种功利主义是不相容的,但究竟怎样才算是利己的功利主义则难以有确定的标准。伦理学说中也有认为利己与利他并不矛盾,可以统一,因对人类有益的标准较抽象,难以确定,因而这种对立的学说引起一定说明上的困难。一般认为功利主义所指的是普遍的功利主义,而非利己的功利主义。

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英 egoism and altruism) 一种主张人的行为是为了自己或应当为自己与人的行为是为了他人或应当为了他人的伦理学理论。在西方哲学史上,这两种理论体现出对人的行为准则的相反方面,相互冲突,但又显示出两者是相互联系的,因而有提出两者调和的理论,认为两者并非不相容的。古希腊罗马时期与中世纪只有这两种观点的模糊论述,并没有系统的理论。在利己主义观点上,古希腊柏拉图反对特拉西马库斯的人的本性是自私的利己的观点,强调社会的等级的性质,其正义的观点实质上也是利己的。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提出自我保存的观念,同时强调人的行为服从于神法。英国霍布斯认为外物对感官的刺激使人产生快乐与痛苦,快乐引起欲望,痛苦产生憎恶,人的欲望与憎恶也就是爱与恨。人必须要保存生命与安全自爱,因而趋乐避苦是当然的。法国爱尔维修认为这种趋乐避苦是人之常情,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人们过去、现在和未来都是爱自己甚于爱别人的。霍尔巴赫认为人性有三个方面:(1)自然创造人时,人不善也不恶,善恶由后天影响形成;(2)自然界的自我保存反映在人身上即趋乐避苦;(3)自然界给予人以理性,指导人们达到快乐。德国费尔巴哈也认为人的本性决定他一定是利己的,没有利己则不能生存。从霍布斯到费尔巴哈的利己主义都不是绝对的,都包含有利他主义的因素。霍布斯强调要在契约的形式下保持正义、正直、宽容、慈爱。爱尔维修强调合理的利己主义和以教育克服利己主义。霍尔巴赫认为道德就是对人类有益,不道德就是有害于人类利益。费尔巴哈认为人在追求自己的幸福时必须顾及他人的幸福。英国莎夫茨伯利批判霍布斯的观点,认为人的行为只有有利于社会全体时才可以称为善,并认为人天生有一种促进公益的情感,道德上的善就是包含有无私的情感,其目标在为他人作好事。哈奇生认为人与人的爱是在社会中的爱,促进社会的福利是衡量善恶的标准,仁爱的目标是他人的幸福,它使越多的人得到幸福就越有价值。这些观点被称为仁爱的利己主义。

功利主义主张谋求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英国边沁和 J.S.穆勒的功利主义是改造利己主义的结果。边沁认为利己是人的天性使然,在人追求自己的幸福中也包含了社会的幸福。认为可以用一种法律使利己与利他达到调合,其制裁方法也可以分为自然的、政府的、道德的和宗教的,以便在追求自己的幸福中同时促进他人的幸福。J.S.穆勒同意边沁的利己的利他主义,并认为在边沁的四种制裁方法之外还有一种良心的内部制裁力量。提出正义的情感使正义观念与功利主义联系起来,说明功利主义同时也达到社会正义的目的。法国孔德则提出“利他主义”一词,认为人有个人本能与社会本能,前者产生利己主义,后者产生利他主义,主张发展利他主义,反对利己主义。在现代西方伦理学观点中,大多试图把利己与利他结合起来,如英国格林主张自我是社会的,个人的善必须包括他人的善。布拉德雷认为国家是一个道德的有机体,个人应该认识他在国家中的地位而尽自己的责任,在国家中把利己与利他结合起来。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的交互影响说明伦理学家对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的认识逐渐深入,逐渐学会了处理人与人的关系。

利他主义(英 altruism) 见“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

《利论》(Arthaśāstra) 孔雀王朝开国宰相僑提利耶(Kauṭilya)著。约成书于前321—前296年。古印度政治、哲学论著。全书分15篇,150章。第1篇21章,列举全书目录,总论王者的一般情况;第2篇36章,详细阐明国家机构;第3篇20章,论法律,侧重于婚姻和财产;第4篇13章,论刑法、防范和治罪;第5篇6章,论臣下、财源、税收;第6篇2章,论和平和国家的七种成分(王、相、国土、城堡、国库、军队、盟国);第7篇18章,论对外政策;第8篇5章,论国王的癖好及各种灾祸;第9—10篇13章,总论战争;第11篇1章,论离间和暗害敌对的贵族;第12篇5章,论以各种诡计克制敌人;第13篇5章,论如何攻克敌方城池;第14篇4章,为秘本,论各种暗害方法;第15篇1章,总结全书。法、利、欲和解脱构成印度传统的人生四种目的。《利论》是统治术的经典,也包含某些道德说教。该书为以后的政治学奠定了基础。

利克默斯道夫(Rickmersdorf) 即“阿尔伯特(萨克森的)”。

利科(Paul Ricoeur, 1913—) 法国哲学家,现象学解释学和象征解释学的倡导者。巴黎大学哲学博士。早年受马塞尔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俘囚禁在德国,大量钻研胡塞尔、海德格尔和雅斯贝斯的著作。战后先后在南特大学、比利时卢汶大学和美国芝加哥大学任哲学教授,并任巴黎的现象学和解释学

研究中心主任。50年代前后,主要用现象学的描述方法和意向性分析的方法研究意志哲学,即意志与无意志的相互作用问题,以及人的有罪性问题。以初民承认罪恶的表达式为出发点,认为初民承认罪恶的语言是真正的象征语言。象征的每个符号都指着本身以外的东西。同日常语言相比,象征语言是一种间接语言,其双重意向性使得人们有必要对于这种语言及由这种语言构成的神话进行研究和解释。后来他受到心理分析理论、结构主义和英美日常语言哲学的影响,研究兴趣从意志结构问题转向语言本身。认为解释学主要是一种研究和解释文本的哲学。文本既是一种符号体系,也是生活意义的客观化。要具体揭示存在本体,必须对文本作语义分析,其目的“就在于译解显明意义中隐含的意义”。认为本体论只能存在于解释的方法论之中,并只有通过各种解释之间的“冲突”才可获悉被解释的存在。主要著作有《自由与自然》(1950)、《意志哲学》(1950—1960)、《论解释》(1965)、《解释的冲突》(1969)、《活的隐喻》(1975)、《解释学与人文科学》(1981)等。

利特雷(Maximilien Paul Emile Littré, 1801—1881) 法国哲学家、医生。1871年当选为法兰西语文学院院士。1875年成为法国参议院终身议员。早期研究医学,曾以10年时间翻译出版古希腊医师科斯岛的希波克拉底的全部著作。后成为法国孔德实证主义的追随者和继承者,但对孔德的晚期学说则有所修改。坚持认为只有一种稳定的理论即科学,实证主义是一种科学,它一方面是包括世界、社会和人的一切知识的体系,另一方面也是一种可以使一切事物得以理解的方法,给人类可证明的集合点和确定的方向。否认孔德晚年主张的伦理是科学系统的顶峰,认为伦理学根本不是一种能动的科学。与孔德不同,承认心理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承认孔德晚年提出的实证主义的人道教是促使精神进化的力量,但拒绝其宗教组织和宗教仪式。主要著作有《孔德实证哲学教程的合理分析》(1845)、《实证哲学对政府的呼吁》(1849)、《对实证主义的阐明》(1859)、《孔德和实证主义》(1863)、《哲学与当代社会学片断》(1876)等。

《利维坦》(Leviathan) 全名《利维坦,或教会和公民国家的内容、形式和权力》。英国霍布斯著。1651年出版。该书分四个部分,“论人”、“论国家”、“论基督教国家”和“论黑暗王国”。从人的本性出发批判了传统宗教神学,全面阐述了自然状态、“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思想。因由契约而组成为国家,而国家具有无比巨大的力量,故把它喻为《圣经》中提到的巨大海兽“利维坦”。认为国家是一个人格,一大群人通过相互约定使他们自己都成为这个人格的一切行动的主人,为的是当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可以使用他们大家的力量和工具来谋求他们的和平和公共的防御。在每个国家中,

统治者都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种权力不能转让和分割,也不能废止。该书通过对人类心理活动的分析和论述,初步建立了英国经验主义美学用来解释想像、虚构以及一般审美活动的观念联想律。认为感官受到物体运动的冲击,会产生感觉或快感和痛感。如果冲击有益于生命功能,就产生快感以及随之而来的欲念;如果冲击有害于生命功能,就产生痛感以及随之而来的厌恶。创造的想像受欲念、意图或目的控制,与情感相联系。认为美是善的一种表现形式。中译本由黎思复、黎廷弼合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出版。

利奥十三世(Leo XIII, 1810—1903) 亦译“良十三世”。罗马教皇(1878—1903)。意大利人。新托马斯主义创始人之一。1831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837年升神父。1843—1845年领大主教衔任教廷驻比利时大使。1846年起领佩鲁贾大主教衔。1853年升枢机主教。登位后在教会行政方面强调罗马教廷集中统治,限制各国教会的权力。加强教皇使节的权力。1879年颁发《永恒之父通谕》,号召“重建托马斯主义”(复活托马斯主义),并把它规定为天主教的“唯一真正哲学”,次年教令所有天主教哲学和神学课程,都以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为基础。1880年创建“圣托马斯学院”。同年宣布托马斯·阿奎那为哲学界“最高权威”、“天使博士”,指令比利时卢汶大学开设托马斯·阿奎那哲学特别讲座。强调要使托马斯·阿奎那的经院哲学原理同现代科学的发展“结合起来”。主张天主教会科学采取开放态度,将《新经院哲学评论》规定为罗马教廷机关刊物。认为私有制“出自人类天性”,属于“基本人权”,主张工人和资本家“协作”,反对工人斗争和暴力革命,并力图在欧洲各国建立天主教政党和天主教会。

秃头论证(英 argument of the baldhead; 希腊 falakros) 古希腊麦加拉学派欧布里德辩论术中“堆”(soros)的论证之一,借以论证“少”是不能成立的。认为如一个人拔去一根头发,不会就此成为秃头;再拔去一根也不会成为秃头,如此反复递减也不会成为秃头。试图借此证明常识所作出的“多”与“少”的区别是武断的。其错误是没有认识到,头发的减少到一定程度时,可以起到质的变化,成为秃头。

私人语言(英 private language) 分析哲学用语。指被一个人用于表达他的私人感觉因而不能被别人理解的那种“语言”。不是指某个孤独的个人或一个自言自语的独白者所说的语言,也不是指某个人为了某种特殊目的而特别设计的暗语或密码。具有三个特征:(1)这种语言中的个体词指称只有说话者知道的东西;(2)这种语言的个体词指称说话者的私人感觉;(3)别人不能理解这种语言。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否认“私人语言”的存在。他之所以否认“私人语言”的

存在,是为了批驳从身心二元论中产生的一个传统观念,即那种认为每个人的体验是他个人的私事,别人无法洞察我的意识并且具有我的体验,我自己所感到的疼痛是“疼痛”这个普遍概念赖以抽象出来的唯一基础。他则强调语言存在于语言共同体之中,不可能有一种与语言共同体隔绝的所谓“私人语言”。他对“私人语言”的批驳在分析哲学界引起不少争论,英国艾耶尔、美国克里普克等人提出了不同观点。

我(梵 Ātman) 音译“阿特曼”。印度哲学用语。原意为“呼吸”,引申为“个人的灵魂”。一般指人的主体或本质,亦即个体灵魂,可以通过直觉认识。《奥义书》阐述“梵我一如”时,认为“我”在解脱中可与梵或宇宙灵魂(大我,最高我)结合为一。并宣称我“小于芥子,大于天地”,是生命和宇宙的主宰者。

我的四位说 印度吠檀多派哲学学说。由耶若婆佉提出。认为人的灵魂(我)需通过由外到内的四个发展阶段方能解脱。这四个阶段是:醒位、梦位、熟眠位和死位(大觉位)。醒位时,“我”受外界的束缚;梦位时“我”虽然成了主宰,但仍未摆脱外界经验所造成的印象;只有到熟眠和死位时,“我”才能彻底摆脱外界的一切精神束缚,超越主客观的对立,达到“最高的归趋、最大的安宁和最上的福乐”(《广森林奥义》)。这种思想对吠檀多摩耶说(幻说)的形成有重要影响。

我思故我在(英 I think, therefore I am; 法 Je pense, donc je suis; 拉 Cogito, ergo sum) 亦译“我思想,所以我存在”。法国笛卡儿的哲学命题。是他通过怀疑,清除心灵中一切传统的偏见和一切可疑的知识后得到的第一条哲学原理。他认为当我在怀疑一切时,我不能怀疑那个正在怀疑着的“我”的存在,这是清楚明白因而也是确实可靠的事实,而怀疑是一种思想活动,因而这个思想着、怀疑着的“我”是存在的。“我”的本质就在于它只是一个在思想的东西,只是一个心灵,一个理智或一个理性。所以这个“我”并非指身心结合具有形体的“我”,而是指离开形体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纵然身体并不存在,心灵也仍然不失其为心灵。“我”的根本属性就是思想,即怀疑、感觉、想像、理解等,“我”是与思想共存的,有我存在就有思想,有思想就有我存在。

我思想,所以我存在 即“我思故我在”。

我慢 ①我慢(梵 Ātmamāna)。印度佛教用语。指执着自我、自恃自傲而产生的错误认识。《俱舍论》卷十九谓:“于五取蕴执我、我所,令心高举,名为我慢。”印度佛教认为这种我慢必须彻底根除。②我慢(梵 Ahaṅkāra)。印度哲学数论派基本理论二十五谛之一。意谓自我意识,由大产生。由该自我意识又产生组成

一切众生之十一谛:耳、皮、眼、舌(Kasana,指味觉器官)、鼻等五知根;舌(Vik,指语言器官)、手、足、生殖器官、排泄器官等五作根;心。并产生组成客观物质世界的十谛:色、声、香、味、触等五细微元素;火、空、地、水、风等五粗大元素。故我慢是数论世界演化模式中的重要一环。

体验(德 Erlebnis) 德国狄尔泰用语。与“生命”范畴相通。是构成精神世界的基本细胞。他认为生命的进程是不断延伸、不断推进的“现在”,但“过去”会作为某种力量仍然对现在发生影响,并不丧失意义,因而具有统一的生命意义在“现在”所形成的一个单位,就是最小的单位,他称之为“体验”。如人们观赏一幅画后所得到的整体感受,就是一个体验。“体验”与“经验”不同;经验预设主体客体的对立,但是体验则无主体客体之分,它是个体生命在时间之流中,由内在(一束本能即知、情、意)与外在(自然环境与社会文化环境)共同造成的具有统一意义的实在。人们生活在体验之中,并透过体验而生活。

体验世界(英 world of appreciation) 美国罗伊斯用语。与“描写世界”相对。指人所感觉到的,但不能用描写的形式加以表达的经验世界。认为一个人体验到一瞬间的经验时,可以感觉到这样的世界或欣赏到这样的经验,也可以表示欢喜或憎恶,但人只能体验到它们的价值,却不能以言语表达出来。由于不能表达出来就不能与别人是否有这种体验相比较,也不能了解两个人的体验是否有共同之处。但超越的爱,或无限忠诚,或对上帝的信仰可以由无限意志的作用而达到共同的体验,在这种场合,两个人或许多人就超越了他们的个别性而生活于统一性之中。他用这种共同的体验来说明个别性与无限的统一可以并存,表明上帝不仅是思想上的无限的统一,而且是对整体的自我的专注与爱。

佐藤一斋(1772—1859) 日本江户时代末期哲学家。名坦,字大道,号一斋、爱日楼等。19岁入藩士籍为近侍。后就学于中井竹山。曾住昌平黜官舍为儒官,后致力教育并参与政事。哲学上提倡气一元论,认为宇宙只是一气,万物皆气所结;将气分为心(精神)与物(躯壳)两端,心无形属天,物有形属地,前者无不善,后者有善恶。但心虽善无躯壳则不能行其善,而躯壳被心使役方能为善者。肯定命运的存在,称之为“天数”、“气数”。认为天道、人事都有必然趋势,要求人们安分守己各听天命。提出一些辩证法思想,认为“天地间事物必有对”,“有极阳者出,必有极阴者来配,人之与物皆然”。还说天地间的物“能变故无变,常定故无定”。还提出阴阳、动静、虚实、有无、内外、同异、顺逆、祸福、进退等一系列具有对立统一性质的范畴。主要著作有《言志四录》、《栏外书》等。

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诗人,人文主义者。出生于没落贵族家庭。曾任佛罗伦萨市政机构的执行委员,参与代表进步势力的白党的政治活动,反对黑党。1302年因罗马教廷的反对被放逐。其文学作品有《新生》与《神曲》等,歌颂爱情与光明,贬斥教会黑暗势力。在哲学上,宣传人的高贵来源于天赋理性与自由意志,人不因家族而高贵,家族因个人而达到高贵。认为人有自由意志,可以作出正确判断,并使自己的判断见之于行动,得到人生的幸福。以对人的爱代替对神的爱,认为宇宙像一些散乱的纸张,通过爱而合订为一册书。提出“诗为寓言”说,认为一切文艺形象都是寓言性的或象征性的,背后都隐藏着一种奥秘的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但丁是标志着中世纪的终结和近代资本主义世纪的开端的一位诗人。主要著作还有《论君主制》(1310—1312)等。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德 Die Welt 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 英 The World as Will and Idea) 德国叔本华著。1818年在柏林出版。初在学术界遭到冷遇,直到1848年后,德国资产阶级才从中发现了他们想要表达的观点,此书遂一举成名。全书分为4篇,第1篇初论世界作为表象,主要论述服从充分根据律的表象及经验和科学的客体;第2篇初论世界作为意志,重点论述意志的客体化;第3篇再论世界作为表象,论述独立于充分根据律以外的表象、理念和艺术的客体。第4篇再论世界作为意志,着重探讨在达成自我认识时,生命意志的肯定和否定。该书集中而系统地表述了叔本华唯意志论的哲学、伦理学观点和美学思想。认为世界既不是主体,也不是客体,“世界是我的表象”,而表象背后的本质是作为自在之物的生命意志。意志的直接客体化是理念,意志的间接客体化是事物,意志本身是生命的欲求,其本质是痛苦。只有否定生命意志才能解脱这种痛苦。艺术的目的是复制由纯粹现审而掌握的永恒理念,是传达对理念的认识。该书被译成多种文字,一版再版,对现代西方哲学、伦理学、美学发生了重大影响。中译本由石冲白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

伯尔切斯库(Nicolae Bălcescu, 1819—1852) 罗马尼亚社会活动家,革命民主主义者,历史学家。1840年加入罗马尼亚公国青年秘密协会,后被捕入狱。获释后在秘密政治团体“兄弟会”中活动。1847年起侨居巴黎并参加法国二月革命。1848年回国进行革命活动,任革命临时政府外交部长。1848—1849年罗马尼亚公国革命失败后,侨居国外,从事著述。认为社会历史的研究对象,不仅是政治生活,而且包括制度、工业、商业、精神文化、道德文化、风俗和文化生活方式,把社会看作人与人的关系、思想和制度的总和。提出历史进步的规律首先是和所有制关系的变化相联

系的,认为从奴隶变为农奴,以后变成农业无产者,然后又变成所有者,这种依次相继的变化是一种进步。从这点出发,认为劳动工具的占有是一个重要问题,地主占有土地是为了剥削农民的劳动,徭役制度必然导致农奴制度,因此提出只有通过分配土地的办法,使农民成为土地私有主,才能建立一个比封建制度更完善的社会制度。认为历史的发展必然导致被压迫阶级通过革命而掌握政权,主张建立独立的民主共和国。重视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指出人民的爱国主义比任何一个天才都要有力得多。他的历史观中包含唯心主义成分,有时用“天意”、“上帝”解释社会现象。主要著作有《罗马尼亚历史上革命的发展》(1850)、《过去和现在》(1851)等。

伯托西(Peter Anthony Bertocci, 1910—) 美国哲学家,人格主义主要代表之一。祖籍意大利。1932年获哈佛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934—1935年留学于剑桥大学。1935年获波士顿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63—1964年任美国神学学会主席和形而上学学会主席。其人格主义哲学大体与波温,特别是布赖特曼一致,但更具目的论色彩。认为人格的基本属性是自身同一性和活动性,为了真正理解人格的意义,最重要的是要看到其创造性。没有创造,人就无法成为一切存在的中心和焦点。而人的创造性是其本身所固有的,不受制于其他力量。人按照自己的意志、目的去行动。人的存在是合目的的存在。整个宇宙也是合目的存在。尽管人的身体以及其他物质的自然事物不是人格,本身没有目的,但它们同样是作为宇宙之心的上帝这个人格的合目的产物。由此称自己的哲学为“目的论人格主义的唯心主义”。其人格主义哲学理论和心理学理论往往交织在一起。主要著作有《英国近期思想中关于上帝的经验论据》(1938)、《宗教哲学概论》(1951)、《自由意志、责任和恩典》(1957)、《为什么要信仰上帝》(1963)、《性、爱和人格》(1967)。

伯克 即“博克”。

伯里克利(Pericles, 约前495—前429) 古雅典政治家,奴隶主民主派的代表人物。学识渊博,具有卓越的演说才能。思想上受有开明政治头脑的音乐理论家达蒙(Damon, 前5世纪)、智者、埃利亚的芝诺,尤其是阿那克萨哥拉的科学启蒙思想的影响。前444年起连续15年当选为首席将军,成为雅典的实际统治者。当政期间,积极推进雅典的民主政治,扩大雅典民主机构公民大会和民众法庭的权力,剥夺贵族会议的许多特权。废除选举官职财产资格的限制,允许农民可抽签当选为执政官;为担任各类公职人员(除将军外)支付职务报酬;为一般公民发放观剧津贴。完成奴隶制民主宪法。推行大邦主义政策,镇压同盟者的反抗。执行发展工商业和奖励文化的政策,大兴土木修

建雅典城和比雷埃夫斯港。在他统治时期,各地学者云集,雅典成为“希腊的学校”。对外同希腊宿敌波斯言和,巩固提洛同盟。晚年锐意与斯巴达争霸希腊,导致伯罗奔尼撒战争(前431—前404)。此外竭力扩大雅典的殖民体系,为日益增长的雅典人口提供新的土地。认为雅典民主制是全希腊最好的政治制度。在这个制度下,个人的自由、才能和道德得到最充分的发挥。个人服从城邦是道德的标准,为城邦的繁荣尽自己的责任和作出最大的努力,是公民的美德。为保卫国家的利益英勇作战是公民应尽的义务,为国捐躯是光荣的顶峰,是人的最高美德和幸福。还认为人是第一重要的,只有培养出一批体魄强健、有才能,且具有勇敢精神和自我牺牲精神的人,才是雅典兴旺发达的保证。主张公正即强权,认为公正只不过是强者利益的代名词,是以金钱、军队等力量为基础的,弱者必须接受强者的一切要求。伯里克利统治时期,常被历史学家称为希腊的繁荣时期,文化艺术达到鼎盛时期。

伯利(Walter Burleigh, 1275—约1343) 中世纪英格兰经院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方济各会修士。先后在牛津和巴黎两大学任教。认为共相独立于心灵而存在,它在一切事物中。时间和数量也是这种独立的共相,两者均独立于心灵之外,时间是连续,数量是扩延,它们与其他事物的性质都不相同。认为整个世界充斥着独立存在的实体,不仅是点、线、面,而且有不实存的存在。提出了假设理论,认为假设分严格的和不严格的,前者指假设所使用的术语只有一种含义,后者则使用了隐喻或形象的语言。严格的假设又分具体的和形式的,前者指假设里所做出的判断是针对术语本身的,如上帝(God)是三个字母组成的字,后者则涉及到语言之外的实体或属性,如上帝是爱。具体假设要么是反照自身的,要么是移向他物的;形式假设要么是单纯的(简单的),要么是个体的。简单假设分为绝对的、比较的和相对的。个体假设分为分立的和共同的等。这种理论可归入逻辑中的语义学分支。他还特别重视逻辑结论的根据问题,并对各种三段论式进行评论。对奥卡姆的威廉的逻辑思想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评述亚里士多德》、《论质料和形式》、《论逻辑技艺的纯粹性》等。

伯格曼(Gustav Bergmann, 1905—) 哲学家。生于维也纳。就学于维也纳大学,为第二代逻辑实证主义者。1938年定居美国,执教于爱沃华大学。认为一切逻辑实证主义者或是唯物主义者,或是现象主义者。追溯他自己的思想过程亦是从勉强的现象主义达到现象学的实在论,最后到带有“现象学杂质”的实在论。把本体论看成最主要的,认为认识论只是认识现状的本体论。承认哲学中的语言学转折,在这个转折中,转而研究日常语言和理想语言,并把理想语言作为澄清每一个哲学家本体论观点的手段。认为每一

种语言均有其本体论内涵。这种本体论内涵可以在理想语言的“非规定的描写符号”,即用以规定任何别的事物的符号中发现。认为理想语言不仅能澄清一个人的本体论观点,且可用作奥卡姆的剃刀,指出他所信赖的、不容易被发现的本体论原则。主要著作有《逻辑实证主义的形而上学》(1954)、《科学的哲学》(1958)、《意义和实存》(1960)、《逻辑与实在》(1964)、《实在论:布伦坦诺和迈农的批判》(1967)等。

伯恩斯坦(Eduard Bernstein, 1850—1932)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领导人。青年时期具有自由民主主义思想。1872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1879年和赫希伯格(Karl Höchberg, 1853—1885)、施拉姆组成“苏黎士三人团”,并发表《德国社会主义运动回顾》一文,宣扬改良主义。1881年起任德国社会民主党机关刊物《社会民主党人报》主编,对宣传马克思主义做了不少工作,赢得“正统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称号。还担任过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前进报》驻伦敦记者和《新时代》杂志的常任撰稿人。1895年恩格斯逝世后,开始全面“修正”马克思主义。1896—1898年发表《社会主义问题》一组文章;1899年《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出版,成为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纲领性宣言。1902—1928年连续三次当选为德国帝国国会议员。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终于成为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指导思想。伯恩斯坦的思想体系具有折中主义性质。在哲学方面,批评马克思主义犯了“独断主义的错误”,认为“具有内在真理的理论将超越党派斗争之上”;唯物主义“事实上就是和无条件物质崇拜的观念连在一起”,思维和存在是完全等同的;辩证法是认识的“陷阱”和“圈套”,事物发展只有量的增减,而没有飞跃和质变;历史唯物主义是“经济唯物主义”和“宿命论”。在经济学方面,认为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是“一个以假说为根据的公式”,要求以“经济发展中的新材料”为依据,否认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主张阶级调和的政治理论,认为暴力和专政都是“政治上的返祖现象”。提出“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的策略公式。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理论,受到列宁、普列汉诺夫等人的批判,但社会民主主义者将其看作是自己的“思想教父”。1977年9月由艾伯特基金会发起,召开了“伯恩斯坦的历史功绩和现实意义”的学术讨论会,认为现在进入了“伯恩斯坦思想的复兴时期”。主要著作还有《德国的革命》、《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自传性的《一个社会主义者的的发展过程》(1924)等。

身心问题(英 mind-body problem) 哲学术语。指西方哲学讨论的关于身体与意识之间关系的问题。古希腊柏拉图认为身与心是二元的,心的描写是不变的,而身的活动是变化的。新柏拉图主义、法国笛卡儿、笛卡儿主义者均持这种二元论观点。这种观点对身心问题的解决方法是身心相互作用论,柏拉图以回

忆说来解决身心相互作用问题；笛卡儿以松果腺作为身心的交会点；笛卡儿主义者则以偶因说、二时钟说来说明身心相互作用问题。与身心相互作用相类似的解决方法是身心平行论，荷兰斯宾诺莎以为思想与事物是平行的，身心也是平行的。德国莱布尼茨以为心灵的单子与控制单子，高于身体的单子，而上帝则以预定和谐控制身心二者。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以形式与质料的区分来说明心与身的关系，心灵作为形式，可以作用于身体的质料，即可以使质料形式化，而心灵居于主动的地位，这种观点是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和中世纪经院哲学均采取的观点。英国霍布斯和法国唯物主义者认为心灵即大脑，身心作用问题即大脑反映事物的认识过程问题，美国桑塔亚那强调意识是大脑过程的偶然现象，与这种唯物主义观点有联系。以英国贝克莱为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大多否认身体的作用，单纯探讨认识的心灵活动一个方面，认为心灵活动构成其认识的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反映是指意识的一种能力，即认识主体以一定的形式、一定的准确程度来复制与再现意识之外的认识客体的特性、规律性的能力。反映离不开作为主体的人和人脑，也不能离开作为其反映内容的外部事物的存在。列宁指出在这反映过程中有三个环节：一是自然界；二是人的认识，即人脑；三是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意识是人的大脑的功能；感觉、观念、思想等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能动的辩证的过程。英国罗素与美国 W. 詹姆斯提出中立一元论，认为世界是基本实体，既不是物质的，也不是精神的，而是一种中立的材料，以一种方式构成物质，以另一种方式构成精神；在身心关系上也认为身与心同样是由不同的方式而组织为身体与心灵。德国保尔逊从同样的观点出发，把自己的观点称为一元论唯心主义，把身与心了解为同一实体的外的方面与内的方面。法国梅洛-庞蒂把身与心看成与人的行为有关的物质东西与精神东西的两个概念层次，认为物质层次是生物学的层次，精神层次并不与物质层次完全分裂，而是有精神必有物质，有心必有身。英国斯特劳森认为人格是原始的概念，比心与身更为根本，心与身即意识的属性与身体的属性，均从属于人格。同一性理论则认为心灵现象与大脑活动具有同一性的关系。

佛 (梵 Buddha) 印度佛教用语。意为觉者，包括自觉、觉他、觉行圆满三层意思。《大乘义章》二十：“既能自觉、复能觉他、觉行圆满，故名成佛。”小乘佛教特指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大乘佛教泛指一切觉行圆满者，如西方佛、未来佛、十方佛等。是大乘佛教修行的最高果位，也是宗教道德的最高理想和最高的修行境界。大乘佛教认为必须具有自利利他的道德精神，勤修六度（施、戒、忍、精进、禅定、智慧）四摄（布施、爱语、利行、同事）等佛教道德准则，福慧双修，万德具备，才能达到这一境地。

佛罗伦萨学园 (英 Florentine Academy; 拉 Academia Firenze) 研究古代哲学特别是柏拉图哲学的组织及哲学派别。14 世纪建立于佛罗伦萨。随着文艺复兴运动的兴起，为摆脱经院哲学的统治，佛罗伦萨统治者美第奇 (Cosimo Medici, 1389—1464) 邀请希腊人普勒托于 1440 年建立学园。园中教授和传播柏拉图哲学，并努力调和古代哲学和基督教的矛盾。课程设置还有中世纪经院哲学，以及文艺复兴初期主要哲学流派和组织的学说。学园的成员有三类：赞助人美第奇家族，一般听众，以及热心从事哲学研究的青年。费奇诺是学园最著名的代表。学园成员间并无共同的哲学观点，但不同程度地受到费奇诺的影响。其他主要成员包括皮科等。其影响遍及意大利和欧洲，成为文艺复兴时期柏拉图主义的最有影响的中心。随着美第奇家族被逐出佛罗伦萨，学园在 1494 年左右停止活动。

佛法 印度佛教用语。①指佛陀教导世间众生的“真理”。即包含在佛经中的各种教义、教理。《法华经·序品》：“照明佛法，开悟众生。”②谓一切诸法本体即是佛法，故诸法亦称佛法。《大宝积经》卷四：“诸法本性与佛法等，是故诸法皆是佛法。”一般所说“佛法”多指第一义。

佛性 (梵 Buddhātā) 印度佛教哲学范畴。原指佛陀本性，后泛指众生成佛的可能性、原因和根据。含义丰富复杂，并不断演变，有种种异名。《大乘义章》卷三：“法性、真如、实际等，并是佛性之异名。”佛教主张“心性本净”，佛性说为“心性本净”说的进一步发展。古印度世亲著《佛性论》，认为“一切众生悉有佛性”。又分佛性为三种：(1)自性住佛性，即一切众生生来本有的佛性；(2)引出佛性，即依禅定智慧修行之力而引发出来的佛性；(3)至得果佛性，即修得佛果时所显现出来的佛性。

佛音 (Buddhaghosa, 约 400—500) 亦译“觉音”、“佛陀瞿沙”。古印度部派佛教论师，上座部佛教大寺派的代表人物。生子北天竺菩提伽耶附近的婆罗门家庭。据《小史》载，他曾受过良好的婆罗门传统教育，精通三吠陀等典籍。有辩才，曾游学古印度各地与人辩论。后在与佛教僧人梨波多 (Revata) 辩论中改信佛教。在大寺研读僧伽罗文论疏和上座部佛教教义，写成《清净道论》，并根据大寺派的思想体系，将古代僧伽罗文的三藏疏释译编为巴利文，详加疏解，使之流传迄今，为上座部佛教文献的保存作出了贡献。主张一切物质现象不可能独立存在，须以“心”为前提，只有根绝外来的烦恼，才能使肉体归诸于“心”，达到真正的解脱。主要著作还有《善见律毗婆沙注》、《长部注》、《中部注》、《相应部注》、《增支部注》等。

佛留耶林(Ralph Tyler Flewelling, 1871—1960)

美国哲学家,人格主义主要代表之一。波温的学生。1909年在波上顿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曾任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1920年创办《人格主义者》哲学季刊,成为美国人格主义的机关刊物。其哲学活动的主要内容是阐释和发挥波温的人格主义思想。但与波温及布赖特曼略有差异,因而被认为是美国人格主义中加利福尼亚学派的创始人。认为一切实在都是人格的实在,只有人格以及由人格所创造的东西才是存在的;人格是精神性的,上帝是最高的、无限的人格。承认人格主义是一种唯心主义和有神论的哲学。从人格出发,一切对立的问题和观点都可得到和解。认为人格主义严格地依据科学的最新发展,而科学的最新发展(例如相对论、量子力学)不是证明客观世界的存在,而是证明科学原理只相对于人而存在,因此科学不能推翻宗教。科学和宗教通过人而得到了统一。还认为人格是至高无上的价值,一切其他价值均相对于人而存在,因此人格主义是一种强调人的作用的哲学,是一种生活哲学。主要著作有《人》(1952)等。

佛朗克(Philipp Frank, 1884—1966)

理论物理学家、科学哲学家,维也纳学派成员。生于维也纳。1907年在维也纳大学获物理学博士学位。1912年任布拉格查尔斯大学理论物理学教授。1938年赴美国定居并在哈佛大学任教,直至1954年退休。致力于建立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在内的庞大科学体系“科学的哲学”。认为科学哲学的中心任务是从观察事实的经验陈述推导出由符号组成的并且由逻辑运算联系起来的普遍原理,因此归纳法即从特殊到普遍的方法应当是科学的基本方法。和其他逻辑实证主义者不同,除强调理论的经验要求(符合事实)和逻辑要求(简单性)外,还强调理论的社会要求(实用性),即必须考虑到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对符号体系的影响,试图把逻辑经验主义的“逻辑-经验”的分析发展成“逻辑-经验-社会”的分析,这一点和科学哲学的历史学派有某种类似。主要哲学著作有《现代科学及其哲学》(1949)、《科学的哲学》(1957)等。

佛教(英 Buddhism)

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相传前6世纪至前5世纪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境内)王子悉达多·乔答摩(即释迦牟尼)创立。是当时反婆罗门教思潮之一。以“无常”和“缘起”思想反对婆罗门的梵天创世说,以众生平等思想反对婆罗门的神权统治,很快得以流行。基本教义有“四谛”、“五蕴”、“八正道”、“十二因缘”等。认为现实人生是“无常”、“无我”、“苦”;“苦”由每人自身的“惑”、“业”所致。“惑”指贪、瞋、痴等烦恼;“业”指身、口、意等活动。“惑”、“业”为因,造成生死不息之果;根据善恶行为,轮回报应。主张依据经、律、论三藏,修持戒、定、慧三学,以断除烦恼,超脱生死轮回,达到“涅槃”或“解脱”的最终目的而

成佛。佛教在古印度的发展有几个阶段:前6世纪中叶至前4世纪中叶,释迦牟尼创教及其弟子传承其教说,为原始佛教时期;前4世纪中叶起,佛教内部由于对教义和戒律认识产生分歧,分裂成上座、大众两部,后又形成十八部或二十部,为部派佛教时期;1世纪左右开始,产生大乘佛教(它把以前的佛教称为小乘佛教),分为中观学派和瑜伽行派;7世纪后,大乘佛教中一部分派别与婆罗门教混合形成密教。13世纪初,佛教在印度本土趋于消失,19世纪后始渐复兴。其经典繁多,总称经、律、论三藏。佛教在印度国内外得到广泛流传,成为世界性宗教,在许多国家形成不同民族特色的教义。佛教向亚洲各地传播,大致可分为两条路线:南传最先传入斯里兰卡,又由斯里兰卡传入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等国。北传经帕米尔高原传入中国,再由中国传入朝鲜、日本、越南等国。一般说,流传于今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和中国傣族地区的巴利语系经典,称南传佛教(属小乘);流传于中国、朝鲜、日本、越南的汉语系经典及中国藏族、蒙古族和蒙古、俄罗斯西伯利亚等地区的藏语系经典,称北传佛教(属大乘)。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起,佛教先后传入欧洲和北美。现英国、法国、德国、美国等国也都有一定数量的佛教徒和各种佛教组织机构。

伽比尔(Kabir, 1440—1518)

中世纪印度虔诚派运动的领袖,诗人。早年做过纺织工。师从罗摩难陀(Rāmānanda, 约1360—1450),继承罗摩派的信仰,晚年在北方传教,弟子甚多,逐渐形成伽比尔派。其宗教哲学思想是印度教罗摩奴阇吠檀多制限不二论与伊斯兰教苏非派一神论的综合,宣称宇宙的最高实在是无属性、无形式的梵、罗摩或真主。世界上的各种现象和个体灵魂(我)都是从梵那里显现出来的,梵和个体灵魂、世界的关系,神和人的关系,都是不一不异的关系。通过虔信的道路证悟神天比知识的道路更为重要。认为偶像崇拜、牺牲、巡礼、沐浴、苦行等等都是没有意义的。反对种姓分离、教派对立和歧视妇女等陋俗,主张人在神的面前都是平等的,号召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团结起来。传世著作有《五百颂》、《罗摩尼》等。

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

德国哲学家,哲学解释学的主要代表。曾在马堡、弗赖堡等大学攻读。1922年在慕尼黑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29年起先后在马堡、莱比锡、法兰克福、海德堡等大学任教授。1962年任全德哲学学会主席和国际黑格尔联合会主席。在《真理与方法》一书中将海德格尔的基本本体论与古典解释学传统结合起来,使哲学解释学成为一个哲学学派。认为人的理解活动不是方法问题,不是一种单纯的认知方式,而是一种存在方式,是整个人类世界经验的组成部分。解释学不是方法论,而是本体论,它要说明一切理解现象的普遍本质和基本条件,由此论述人在传统、历史和世界中的经验

以及人的语言本性,最终达到对世界、历史和人生的解释学的理解和解释。认为真理的经验条件是对传统的理解,每一理解都必须从一定的传统和认识水平相融合的“解释处境”出发。理解过程是解释者个人的“成见”和文本中保留的“传统”之间的辩证统一。传统就是历史地产生、保留了的成见,是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中介;解释者在理解中将自己产生的新成见置入传统,也分有传统中的基本成见,这种解释者和传统的“视界融合”,使理解成为一种创造性的活动。社会历史的本质就是“我们置身于传统之中,在理解传统中发现自己”。将解释学方法运用于美学研究,开创现代解释学美学。认为美学是现代哲学解释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历史和语言是其他两组成部分),艺术经验是哲学解释学的出发点,审美理解和解释是在本体论范围内,“理解”构成全部世界的本体论存在。主要著作还有《柏拉图的辩证法、伦理学及其他》(1931)、《歌德与哲学》(1947)、《美学与解释学》(1964)、《黑格尔的辩证法》(1971)、《短文集》(3卷,1966—1971)、《科学时代的理性》(1976)、《诗学》(1977)等。

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 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物理学家、哲学家。在比萨大学和佛罗伦萨大学学习数学,后在比萨大学、巴杜亚大学、佛罗伦萨大学任教,对数学、物理学、天文学、哲学均有很深造诣。在自然科学上有许多发明并开创了近代自然科学研究方法。反对经院哲学的教条主义,提倡唯物主义研究方法。在哲学上,认为物质是实在的,是有形实体,细微粒子(原子)构成一定的结构。数量关系是事物的主要形态,提出第一性的性质与第二性的性质的区别:第一性性质如大小、形态等,具有数量表示的客观性,第二性性质如色、声、味、嗅、热冷等,则是主观性的。在认识论上,认为认识事物就是认识事物的大小、形状、数量及物体按照力学规律所进行的运动,一切事物都可以作精确的度量。坚持认识来源于感觉,认识是由感性认识达到理性认识,并认为数学是认识事物的必要工具。在方法上把经验方法和形式的数量的考察联系起来,认为数学分析适用于对问题的研究,宇宙的和谐与数学秩序本身是人们所应当达到的最高的善,用试验和计算的结合就可以产生一个肯定的或否定的理论结论。主要著作有《关于两大宇宙体系的对话》(1632)、《关于两种新科学的对话》(1638)。

伽罗蒂(Roger Garaudy, 1913—) 法国哲学家、政治活动家。普瓦堤埃大学教授。1933年加入法国共产党,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从事法共地下活动,1945年起为法共中央委员,1951—1955年是党报《人道报》驻苏联记者,1953年相继在巴黎大学和莫斯科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56年进入法共政治局,是法共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的创始人和领导人。因主张“革新”马克思主义,1970年被开除出法共。提出马克思主

义是真正的、“最完善的人道主义”,这种人道主义具有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基本特征。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从人出发的,异化理论是马克思哲学的“枢纽”。无产阶级的阶级目的“同打破一切形式的异化的桎梏而解放人类的任务是一致的”,“争取共产主义的斗争”也就是“克服人的异化的道路”。强调辩证法只是人类的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建立自然辩证法是错误的。20世纪60年代后期主张“多元的马克思主义”,要求允许“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内部有各种不同观点的竞争”,把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宝贵因素”都包括到马克思主义中去。认为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思想加上后代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实践的总和,不可能搞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或者一种世界观。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与个人》(1949)、《唯物主义的认识论》(1953)、《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1957)、《二十世纪的马克思主义》(1966)、《社会主义的伟大转折》(1968)等。

伽毗罗(Kapila, 约前 650—前 570) 印度哲学家、逻辑学家。印度古典哲学数论的创始人。据《数论颂》等古典著作记载:他宣传神我和原初物质(自性)各自永存的二元论学说。在印度流传着伽毗罗的种种神话,有人称他是毗湿奴大神的第五个化身。著作已散佚。

伽桑狄(Pierre Gassendi, 1592—1655) 亦译“伽森狄”。法国哲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1614年在埃克斯大学获神学博士学位,1617年成为神父并在该校任教授。因批判亚里士多德主义,引起耶稣会的不满,1623年被迫离职。后去巴黎、荷兰和英国等地旅行,结识了法国笛卡儿、英国霍布斯等著名哲学家。1634年任迪尼大教堂教长。1645年在巴黎任法国皇家学院数学教授。提出对笛卡儿《沉思录》的反驳,批判笛卡儿的二元论和天赋观念说,恢复了古希腊伊壁鸠鲁的原子论唯物主义。认为宇宙的本原是原子与虚空,运动则是原子固有的本性。世界万物的产生是原子按一定次序相互结合的结果,而万物的消亡则是原子相互分离的结果。认为人是由两种物体合成的,一个是粗实的,另一个是精细的,前者构成身体,后者构成灵魂或心灵。人的灵魂由特殊的原子构成,灵魂以肉体为基础,它散布在整个身体里,使身体有生机。灵魂随肉体的死亡而死亡。恢复伊壁鸠鲁的感觉论,认为人们的认识起源于感觉,感觉是理性的基础,理性是感觉的附属物。感觉永远不会错。反对笛卡儿的真理标准,主张理性的判断是否正确,由感觉和事实加以检验。在伦理观上恢复伊壁鸠鲁的快乐论。认为人生的目的是追求最大的幸福,故使人幸福的行为就是善,使人不幸福的行为则是恶。幸福基于快乐的基础上或者说就在于快乐之中,也就是肉体上的无痛苦,精神上的恬静平和。在政治观上主张社会契约论。认为人类最初像野兽一样相互争夺,为了能共同生存才缔结契

约建立国家与法。因此国家统治者无视法律而转变为暴君时,人民有权罢免他。在宗教观上,不否认上帝的存在,认为原子是由上帝创造的,世界是由上帝安排的。他是从笛卡儿到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发展中的重要环节,也是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思想先驱。主要著作有《对亚里士多德的异议》(1624)、《对笛卡儿“沉思”的诘难》(1641)、《形而上学的探讨》(1644)、《哲学体系》(1644)、《伊壁鸠鲁的哲学体系》(1649)等。

伽森狄 即“伽桑狄”。

《近代思想主潮》(Geistige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德国倭铿著。1878年初版时以《近代思想的基本概念》(Die Grundbegriffe der Gegenwart)为名,1904年第3版时改为现名。初版系作者早期著作,主要内容是对近代思想的主要概念,如一元论、社会、进化等进行历史的和批判的考察。第3版时将“基本概念”改成“主潮”,表明作者不再把重点放在概念和范畴上,而注重于近代文化潮流的批判考察,以与专注于概念的理智主义哲学划清界限。同时在内容上也作了相应的修改,正面阐述了作者在1878年后构筑的精神生活哲学和人格唯心论,对近代的自然主义和理智主义作了批判性的评述,并以较通俗地介绍其哲学体系而著称。

《近代哲学的精神》(The Spirit of Modern Philosophy) 美国罗伊斯著。1892年出版。该书原是以“近代代表性思想家及其问题”为题所作的一系列演讲,后认为近代哲学精神在于无限与有限的统一,神与人的统一,改为现名。全书共13讲。第一部分前9讲讨论从17世纪以来的哲学家及其问题。作者将近代哲学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意大利伽利略到荷兰斯宾诺莎,称为自然主义与理性主义阶段。特别注意斯宾诺莎的哲学,认为斯宾诺莎的必然与自由统一的思想达到了知道自己、知道规律性与知道客观事物的程度。必然规律的认识使人的精神趋于平静。这是近代哲学精神的起源。第二阶段从英国洛克到德国康德,是对内心生活进行研究阶段。第三阶段从康德到现代哲学,是人的内心对外部世界的认识问题。第二部分的4讲,称为学说的启示。论述:(1)自然与演化,说明外在世界及其矛盾;(2)实在论与唯心论,论述内在世界及其意义;(3)自然规律与自由,论述描写的世界与体验的世界;(4)乐观世界、悲观世界与道德世界。认为好坏本是相对的,没有好便没有坏,没有坏也没有好,好就在于征服坏、克服坏。好坏本在整体之中,从整体从客观的秩序来看就没有好坏的区别。这种道德观点又回到作者所注重的斯宾诺莎的哲学上。第二部分大体上是作者的观点,与新黑格尔主义相接近,但也受到实用主义哲学的影响。中译本由樊星南译,商务印书馆1945年出版。

彻底经验主义(英 radical empiricism) 亦译“彻底经验论”、“激进经验主义”。美国W.詹姆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在《心理学原理》中已提出了这一理论的基本思想,在《信仰意志》序言中正式把其世界观定名为“彻底经验主义”,在《真理的意义》序言及在《彻底经验主义》中作了系统论述。他把这一理论的内容概括为三部分:假定的陈述、概括的结论。假定是:只有能以经验中的名词来解释的事物,才是哲学上可争论的事物。事实的陈述是:事物之间的关系,不管是连续的也好,分离的也好,都跟事物本身一样是直接的、具体的经验对象。概括的结论是:经验的各部分靠着关系而连成一体,而这些关系本身就是经验的组成部分。“总之,我们所直接知觉到的宇宙并不需要任何外来的、超经验的联系的支持,它本身就有一个连续不断的结构。”W.詹姆斯认为,由于彻底经验主义把世界看作为一个纯粹经验世界,心物、主客之间的差别和对立就成了经验内部的差别和对立,只有机能和方法论上的意义,没有本体论的意义,同一的一般纯粹经验,既可代表一个意识事实,又可代表一个物理实在,就看它处在何种结构内。由此可以避免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该理论抹煞了经验的客观基础,最终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由于W.詹姆斯用其意识流学说来解释经验,把一切下意识和潜意识的情感意识和心理本能活动当作是经验的主要内容,因而使其彻底经验主义还具有明显的非理性主义特征。此外,英国罗素和某些逻辑实证论者如德国石里克等也赞同彻底经验主义,并以之为经验主义科学知识观的哲学基础,认为经验科学通过经验考察而获得知识,一切经验科学知识均由经验证实来确立。彻底经验主义试图超越经验,通过纯粹思维来寻求对实在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陷入了形而上学。参见“意识流”、“纯粹经验”。

彻底翻译的不确定性(英 indefiniteness of radical translation) 美国奎因用语。指语言在使用中总是不同程度上或不同形式下存在着不确定性。所谓“彻底翻译”不是指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而是指一个实地调查的语言学家翻译一个从未接触过的民族的语言。例如,当一只兔子跑过时,土人喊了一声“加瓦盖”,语言学家记下“兔子”一词,作为对“加瓦盖”这个音的尝试性翻译。然后他用土人在不同场合下对类似刺激的反应来检验这个翻译,发现他始终不能确定这个音所代表的究竟是兔子,还是兔子的某一部分,或是其他什么东西。他认为彻底翻译中的这种不确定性是不能消除的,它表示“概念的相对性”或“本体论的相对性”。具有重大哲学意义。

返归自然(英 return to nature) 法国卢梭用语。指在社会、道德、教育上回复到人的自然的天性。卢梭早期思想中把自然与文明对立起来,认为自然的造物者所创造的一切东西都是好的,知识、科学与文化损害

了它们,社会制度也破坏了它们,一切坏的东西都是人造的,因而人只能顺从自然而生活才可以回复到美满而快乐的生活。其后期的社会契约说则与这种观点有所不同,提出由自然的自由到文明的自由是通过社会契约达到的人类进步。自然与文明也有了一定的辩证关系,认为人天生自由,但却发现他往往在桎梏之中,要解决这种受桎梏状态只有顺从人性的自然,找出可以适应于自然的法律,这就是社会契约的来源。在道德方面,认为人性本来是善的,但社会的不平等使人走向恶,应克服文明的侵蚀而回复到人性的善。在教育上,认为应当顺应儿童的天性,使他们在自然中学习,发展他们天性中的善良的东西,不受文明的损害。这种返回自然的思想是以后的浪漫主义的哲学与文学的思想来源之一。

希厄罗克勒斯(亚历山大城的)(Hierokles of Alexandria, 5世纪) 古罗马哲学家,新柏拉图学派中亚历山大里亚学派主要代表之一。自称是雅典的普鲁塔克的学生。曾访问过特士坦丁堡,后定居于亚历山大城。反对雅典学派所主张的本体(实体)的多样性,在道德伦理学说方面,致力于结合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多亚学派学说,比扬布利可等更信赖普罗提诺,热衷于把基督教教义注入新柏拉图主义。在创世说上,偏离柏拉图的《蒂迈欧篇》,认为巨匠不是凭借外在的物质创造世界,而是仅凭神的意志从无中创造出世界的,从而把古希腊哲学中的巨匠和犹太教-基督教创世说中的上帝等同起来。在天命和人类命运问题上,试图调和基督教的天命观念和希腊人的命运观念。强调神圣的天命以及道德原则的纯洁性,倾向于基督教的自由意志和人的义务说。主要著作有《论天命和命运》、柏拉图《高尔吉亚篇》注释,均佚。

希比亚(Hippias) 古希腊智者。生于伯罗奔尼撒西海岸埃利斯城邦。普罗塔哥拉和苏格拉底比较年青的同时代人,是早期智者普罗塔哥拉和开奥斯的普罗迪科之间的环节。学问渊博,熟悉数学、考古学、天文学、语法、诗、音乐、英雄时代的历史,以及各种技艺。曾提出种种直角三等分的方法,发明一种新曲线割圆曲线。在希腊各地讲演和传授修辞学,多次被任命为使节到其他城邦执行任务。作为教师和演说家在当时享有盛名和财富,在雅典结识苏格拉底及其他思想家。从一般的相对主义出发,讨论社会政治伦理问题。认为自然和法律是对立的,法律是僭主对人类的统治,迫使人去做许多违背自然的事,城邦的法律往往是狭隘的和僭越的,是不符合自然法的。否认国家法律的普遍有效性,认为它是建立在对个人的强制基础上的。提倡人类的统一和普遍平等。

希巴尔琪娅(Hipparchia) 古希腊女哲学家。晚期犬儒学派代表克拉底斯的妻子。原出身色雷斯富

裕家庭,受到克拉底斯的品格的吸引,违抗父命,不计较其贫困和丑陋,与他结合。夫妇一起到处漫游,到处宣扬清贫和自我克制的禁欲主义生活方式。

希尔伯特(David Hilbert, 1862—1943) 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1880年入哥尼斯堡大学,1885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86年任该校讲师,1893年任副教授。1895年受聘为格廷根大学教授,直至1930年退休。1897年发表《代数数域论》。1899年发表《几何基础》,使用了求模型方法,给出了欧氏几何的一个形式公理系统,具体解决了一些公理方法的逻辑理论问题,成为近代关于公理方法的代表性著作。1900年提出了有关康托尔连续统的基数、算术公理的一致性等23个问题,促使许多数学家去致力于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其中很多问题现已得到解决。在1917年的《公理思维》一文中提出,公理方法不仅要排除已发现的悖论,而且要说明在某一科学领域内根本不可能发现逻辑矛盾。20世纪20年代初已形成“证明论”、“元数学”、“有穷逻辑”等观念,以后逐步形成了他的设想,即用能行的有穷方法研究包括古典逻辑和古典数学的形式系统,并论证其一致性等,即“希尔伯特方案”。1928年,与他的学生阿克曼(Wilhelm Ackermann, 1896—1962)从逻辑演算中把狭谓词演算(一阶谓词演算)分离出来,并证明了它的一致性。后因哥德尔的理论批判了希尔伯特方案,便随即扩充有穷方法,再增加超穷归纳法作为证明论的工具,也取得了成就。其数学哲学理论认为数学,甚至像数论、分析和集合论等数学领域,其本质都可视为一种形式的理论、一种由公理系统所规定的形式演绎系统。任何数学的基础都必须包含着逻辑的和数学的概念和原则。逻辑是将数学原理表达成公式、用形式程序表示推理的记号语言。数学思维的对象就是符号本身。所有记号和运算符号在内容上都与它们的意义无关。在这里,所谓真理,就是数学推导的严密。主要著作有《理论逻辑基础》(1928,与阿克曼合著)、《数学基础》(2卷,与人合著,1934,1939)等。

希伯来神秘哲学(英 Jewish mysticism) 即“卡巴拉”。

希帕索(Hippasus, 约前6世纪末—前5世纪初) 古希腊哲学家,属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与毕达哥拉斯同时代或稍晚,毕达哥拉斯最早的学生之一,据说为毕达哥拉斯学派内部“信条派”的创始人,但其思想似更接近赫拉克利特。曾写有《秘密教义》以败坏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名声。在毕达哥拉斯死后,还领导过一次反对毕达哥拉斯学派寡头政治的民主运动,被后人称为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异端”。他研究过数学,取得某些成就。传说他泄露了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学秘密,被罚沉入海中。和赫拉克利特一样主张火是万

物的本原,灵魂是由火构成的,宇宙运转和变化是有一定周期的。“一”是有限的、永远运动的。试图调和毕达哥拉斯学派和赫拉克利特的学说,被认为是毕达哥拉斯学派和赫拉克利特之间联结的环节。

希帕蒂亚(Hypatia, 约 370—约 415) 古罗马女数学家、天文学家和哲学家,新柏拉图学派中亚历山大里亚学派的创始人。生于亚历山大城。是当地著名哲学家、数学家塞昂(Theon)之女,曾助其父注释欧几里德(Eukleides, 约前 330—前 275)的《几何原本》和托勒密(Claudius Ptolemaeus, 约 90—168)的《大综合论》。后任亚历山大城新柏拉图学院的主持人。不热衷于神秘主义,以数学和各部门精密科学的研究促进抽象的形而上学思辨;使教育对宗教保持中立,促使信奉基督教的东罗马帝国有可能接受希腊化科学。撰写过介绍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有关数学、天文学问题的著作。能言善辩,端庄美貌,并有杰出的才智,吸引了大批学生,其中包括后来成为主教的塞内西乌斯。提倡对希腊哲学家的原著进行注释和研究。后被基督教徒杀害,导致许多学者的出走,从而标志作为古代学术中心的亚历山大城衰落的开始。著作均佚。

希凯塔(Hicetas, 约前 5 世纪末—前 4 世纪初) 古希腊哲学家,属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西西岛的叙拉古人。持地动说观点。认为天穹、太阳、月球和星星以及天上所有事物都是不动的,在宇宙中除了地球以外没有东西是动的。地球以高速围绕它自己的轴旋转,以致这样的结果,似乎地球是静止的,是天体在运动。波兰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在《天体运行论》的序言中肯定了希凯塔的地动说对自己的影响,促使他开始思考地球的运动。

希波(Hippon, 约前 5 世纪) 亦名“希波纳克斯”(Hipponax)。古希腊早期自然哲学家。出生于萨摩斯岛。与伯里克利同时代,据说是毕达哥拉斯盟会成员。主要研究动植物学。在哲学上,鉴于生物种子或精液的本性是潮湿的,而水则是潮湿本性的本原,主张“水”或“湿气”是万物的本原。水生火,两者制约在一起,形成宇宙。水是生命力的源泉,动物的精液和植物的种子都是含水的。认为灵魂是“湿气”,一切动物的精子是液体;灵魂就是脑,脑充满水份,是从精液里生长出来,它的水份是从脊髓里流过来的。尤其注意人体从胚胎状态到成熟的发展。认为由于人体有“水气”,所以有生命,能感觉。当“水气”处于合适状态时,生命是健康的;如果过热或过冷,使合适的“水气”发生变化,就会导致疾病;一旦“水气”干涸,生命体就失去感觉而死亡。还强调“十”和“七”这两个数的重要意义。由于只承认凭感官可以认识到的东西,因此被列为“无神论者”。被亚里士多德称为二流思想家。有著作,已佚失,留有残篇。

希波吕特 即“希波里图斯(罗马的)”。

希波克拉底(希俄斯岛的)(Hippokrates Chios, 约前 470—前 400) 古希腊数学家,可能属毕达哥拉斯学派。主张定理按其证明所需依据来排先后次序,并最早把间接证法引用到数学里。曾撰写《几何原本》,对欧几里德《几何原本》的第 3 卷(讨论弦、切线、割线、圆心角及圆周角等)及以后诸卷有一定影响。致力于研究化圆为方的问题,并应用圆面积之比等于其直径平方之比的原理。其证明则是以后由早期学园派的欧多克苏所发明的穷竭法提供的。还研究过三个月牙形的等积直边形问题,指出倍立方问题可以化为一线段与另一双倍长的线段之间求两个比例中项问题。

希波克拉底(科斯岛的)(Hippokrates Koios, 约前 460—前 377) 古希腊医师,前 5 世纪后半叶希腊科斯医学学派的领袖,后世称之为西方临床医学之父。苏格拉底同时代人。出身医生世家,从事医生职业。据传为智者高尔吉亚的学生,德谟克里特的好友。足迹遍及欧、亚两洲各地。在生理、解剖、病理及临床诊断、医疗等方面都有创造性贡献。同时又是伯里克利时代的重要启蒙思想家。从哲学高度总结古代医学的经验,力图突破早期希腊哲学的旧界限,主张医学发展应建立在科学实验的基础上。认为自然万物由水和火构成,水和火及所有一切事物永远处在运动变化中,一切事物有向上向下两种运动状态,气是生命的本原,气赋有理智的功能。围绕经验和理论的关系探讨认识论问题,坚持素朴唯物主义的经验论。认为人的经验首先来源于感官对客观事物的映象,它是一切理论知识的基础;理论是关于事物的一种复合的记忆,理论必须立足于经验,要以确证了的事实为基础。通过论述医学认识的过程,表达了朴素的反映论观点,认为人的认识首先来源于感官对客观事物的映象,这是一切理论知识的基础。论证分析和概括等认识方法在“理论化”中的作用。认为要建立完整的医学技艺,首先应当观察认识对象的各部分及其特殊细节,然后再将各部分联结成为一个整体,并注意考察它们发生作用的普遍性,从中得出普遍有效的医学原理。较早注意到“归纳”这种认识方法在科学活动中的作用,注意到分析和综合方法的科学意义。这些科学方法的提出,是后来亚里士多德逻辑思想的先驱。曾创立生命体的基本理论,认为人的生命体是一个处于流动变易之中的、由多种要素构成的整体,是经常从不平衡到平衡的有机统一体。提出“体液说”,认为人体内贮存和流动着各种液体,它们是由多种不同要素构成,担负着维系生命力的不同功能,它们有多种多样的“能力”。把人体生命看作是在自然环境和生活方式影响下的自然过程。认为适合的环境和生活方式,可以使人体生命同环境保持和谐与统一,成为保持健康的条件。但

他过份强调环境对人的影响,因此被认为是西方最早的地理环境决定论者。据传曾撰有医生就职誓言,后被称为“希波克拉底誓言”。归在他名下的著作收入《希波克拉底文集》,共包括 70 篇论文,内容包括生理学、解剖学、医案、总结医学经验的专题论文等。

希波克拉底誓言(英 Hippocratic oath) 据传由古希腊医生科斯岛的希波克拉底提出的医务道德准则。被西方视为医学道德的典范。指《希波克拉底文集》中有关医学教师及医学生的行为准则。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论述医师与医学生应当相互承担义务。第二部分为医生誓约,内容包括尽其所能为患者服务,不使患者受害;在其私生活和医务方面要堪为楷模;保证决不帮助企图自杀者和堕胎的妇人;决不利用患者对自己的信任去谋私利;保守在治疗过程中得悉的秘密等。该誓言经世代相传,流传甚广,奠定了西方医学伦理学的基础。在现代西方,仍被许多医学院校的医学生在毕业典礼上宣读。

希波里图斯(Hippolytus, 170—约 235) 一译“希波吕特”。早期基督教拉丁教父。生于罗马。伊勒讷乌斯的学生。后遭罗马皇帝杀害。被教会尊为圣徒和殉教者。有博学之名和撰述之才。为了维护基督教及其教义,写了一系列反对异教、异端和犹太人的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是《驳众异端》,共 10 卷,其中 2—3 卷已佚失,第 1 卷被认为是奥利金的著作,第 4—10 卷于 1842 年被发现。该书细致地考察了被认为是异端的诺斯替教的体系,指出他们不少见解是剽窃希腊哲学家的。根据德奥弗拉斯多斯的记载,重述了希腊哲学家的种种见解,保存了许多重要史料,成为研究希腊哲学的重要资料来源之一。认为希腊人以精致的辞令颂扬了创造的组成部分(即被造物),但对创造万物的创造主——上帝,却一无所知。在三位一体的教义上,认为三位集中于基督一身,圣父和圣子无非是同体异名。主张上帝有三位的区别,因此被认为在用语上有损上帝的统一性。在伦理方面属于保守派,主张教会成员应限于义人。撰有大量著作,内容涉及《圣经》的解释、布道术、护教和驳难、编年和教会法,其中大部分已佚失,现存中最重要的有《〈但以理书〉注释》、《〈雅歌〉注释》、《驳众异端》。

希波纳克斯 即“希波”。

希科克(Laurens Perseus Hickok, 1798—1888) 美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和教育家。就读于纽约协和神学院。1855 年任该校心灵和道德哲学教授和副院长,并于 1866 年升任院长。1868 年退休,专事著述。重视研究理性与经验的关系,认为两者在各个理智领域中都有自己独特的地位,不会导致相互矛盾的结论。人们既可以从一般的原理理性地推论出事

实,也可以从经验的事实中发现一般的原理。在这两种情况中,事实和原理都是一样的。两者的区别在于,理性的科学乃是上帝认识的科学,经验的科学则是人习得的科学;由经验习得的观念要由实验的结果来检验,理性推出的观念则要与其与整个体系是否一致。两者各有用武之地,不可相互代替。但同时又认为,经验科学属于前哲学,而不是哲学,真正的哲学乃是理性的科学。主要著作有《经验心理学》(1854)、《理性宇宙论》(1854)、《不朽的人性》(1872)、《理性的逻辑》(1875)、《道德科学体系》(1880)等。

《希勒斯和斐洛诺斯的三篇对话》(Three Dialogues between Hylas and Philonous) 简称《哲学对话三篇》。英国贝克莱著。1713 年出版。贝克莱因《人类知识原理》出版后,受到人们的冷遇,为了消除“误解”而撰写此书。该书重述作者的“非物质主义”体系,否认物质客体的客观存在。认为事物就是“观念的集合”,其“存在就是被感知”,并以观念的存在证明上帝的存在。也否认有任何物质的“实体”,认为物质实体的定义本身就存在着“明显的矛盾”,人们既不能直接感知到物质,也不能间接推知有一个不能知觉的实体。所谓物质一词就是“无”。认为可感物不存在于心之外,并不是指不存在于我个人特殊的心之外,而是指不存在于一切的心之外。因可感物可不依靠“我”的思想而在不被我知觉时存在,故在世界上一定有另外一个心包含着它们。可感物的存在证明一定有一个“无限的精神”在感知它们。两个论证同样证明了上帝的存在。中译本由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以《柏克莱哲学对话三篇》书名出版。

希望(英 hope) 德国 E. 布洛赫用语。指人类“对还未生成的可能性的期待、希望和向往”。在《希望的原理》一书中提出。为 E. 布洛赫哲学体系的中心范畴。E. 布洛赫认为希望“不仅是人的意识的根本特征,如果具体地进行调整和把握的话,它也是客观实在整体内部的一个基本规定”(《布洛赫全集》)。希望有两种:一种是“主观的希望”;另一种是“客观的希望”。前者指人心中的一种期待意识,产生尚未意识的知识,如恐惧、烦恼、希望、焦虑、痛苦等情绪,其中唯有“希望”把人推向未来,是一种最重要的情绪。后者指“主观的希望”关联到真正的可能性时的希望,即“被希望的希望”。希望总是主观的,但当它契合客观存在时,就成为一种“客观的希望”,即真正有希望的希望。强调希望只是对事物将来趋向的一种把握,其实现是不能得到保证的,事物发展的过程不仅包含着成功的可能性,而且也包含着失败的可能性。即使是“客观的希望”也不能保证一定会实现。但它并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偶然的东,而是一种本体论的现象,对于人的存在和人类社会的存在是不可或缺的,人们要真正理解人性和人类社会的本质,必须从希望的各个方面去进行思考。

《希望的原理》(Das Prinzip der Hoffnung) 德国 E. 布洛赫著。写于 20 世纪 40 年代。3 卷。1954 年、1955 年分别出版前两卷。1959 年出版第 3 卷。全书系统阐述乌托邦哲学的核心——希望的原理。认为人是一个处在向他前面的那个自我走去的路上的存在,人的本性是同希望的需要不可分割的,人本身包含有许多可能性,哪一种可能性被实现,这不取决于客观规律,而取决于人的意志和人克服生活设置在人类道路上的障碍的能力。因此要获得成功,就须对未来采取积极的态度,即一种希望的态度。希望既是一种表达感情的状态,又体现了一种特殊的认识,它把一个能够成为存在的世界显示给我们。该书由此引申出乌托邦理论。认为对于一个未完成的、永远处在过程中的世界的本体论来说,乌托邦是根本的。乌托邦存在于人的体验的“最近的远处”,它以预期的方式存在于当下世界中。人类文明史由无数乌托邦所构成。该书改变了作者原来主张的用乌托邦主义去补充马克思主义的看法,认为马克思的全部著作都是面向未来的,马克思引入了以经济学及生产和交换的内在革命为基础的历史辩证法,从而在乌托邦和革命之间建立了某种张力。但又认为马克思的具体乌托邦的理论被其追随者失落,他们满足于庸俗的经济决定论,从而把未来和过去一样看作已被决定了的东西。指出希望的贫乏也伴随着创造性和想像力的贫乏。期望其乌托邦哲学能够重新唤起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以便自觉地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

希望哲学(英 philosophy of hope) 亦称“乌托邦哲学”。德国 E. 布洛赫提出的一种哲学思想。一般认为属于西方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和世界是开放着的、向前运动的未完成过程,处在一种“尚未”的状态中,未来以无限多的可能性向人敞开,由此人便对未来(世界的未来和人自身的未来)产生种种“希望”。希望是人类种种激情中最富于人性的激情。因为现实的人总是局部的,不完全的。充分的人性、真正的人性仍存在于前面,人要不断地朝前。对于人来说,希望并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东西,它是植根于人性之中的固有的人类需要,是一种不可须臾缺少的本体论现象。人在希望中生存,但并不自觉地意识到它的存在,常常夸大外在客观世界的力量,忽视内在于人性中的希望和创造的力量。哲学的真正使命便是唤醒人心中的希望的情绪的“乌托邦”能力。人性中充满着希望和对未来的向往,人类文明史即由无数的乌托邦构成,既有着着眼于重新设计全社会的乌托邦,又有种种局部的乌托邦,如宗教乌托邦、娱乐乌托邦、戏剧乌托邦等等。乌托邦可以分为两大类:抽象的乌托邦和具体的乌托邦。马克思主义就是一种具体的乌托邦。

希腊化思想(英 Hellenistic thought) 亦译“希腊主义思想”。前 334 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Alexan-

dros, 前 336—前 323 年在位)开始东侵至前 30 年罗马灭埃及的希腊化时期,地中海东部和亚洲西部发展起来的汇合欧亚非的文化。前 334 年亚历山大开始东侵,建立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大帝国,去世后不久帝国分裂为几个独立的王国;希腊本上的马其顿、西亚的塞琉西、北非埃及的托勒密等,到前 30 年为止,相继被罗马征服。其间,奴隶制度在这些地区获得进一步发展,希腊文化和思想同当地的文化思想处于交互影响和汇合,融合成一种新的希腊化文化思想,继雅典后出现亚历山大城、帕加马等新兴国际性城市和文化经济中心。其文化思想知识生活的共同特征是公共性和国际性。造成这些的原因除了经济、政治因素,还有当时在该地区推行的一种三级学校教育制度(初级学校、文法学校、修辞学和哲学学校)及其教学内容。这种国际性的文化思想,在理论上是由斯多亚学派体现的。它把整个世界看作是一个大城邦,其中来自各民族的居民,都是平等的公民;各民族的神灵,代表同一个神圣的天命,所有各民族的道德伦理原则不应该承认种族或社会地位的差别。同思想密切相联系并且是人类最重要交际工具的语言出现了重大变化,从希腊语演变成的一种共同的“古希腊共同语”,取代原在东方和波斯帝国通用的阿拉姆,成为希腊化世界通用的混合语言,并在继起的罗马帝国中仍然继续通用。当时许多重要的文学、历史、哲学、自然、宗教神学等著作,几乎都是用这种“共同语”写成的。自然科学及有关理论获得前所未有的繁荣和发展。数学方面是欧几里德(Eukleides, 约前 330—前 275)和阿基米得(Archimedes, 前 287—前 212)。前者编定的《几何原本》,从少数不证自明的公理出发,按照逻辑原理推演出一系列命题,形成根据公理进行演绎的整个结构。力学是当时物理学中的最大贡献,阿基米得奠定了静力学的科学基础,创立了流体力学。天文学方面出现了“古代的哥白尼”阿利斯塔克(Aristarchos, 约前 3 世纪)预言了波兰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的日心体系;喜帕恰斯(Hipparchos, 约前 190—前 125)创始了方位天文学。地理学方面,埃拉托塞涅(Eratosthenes, 前 275—前 195)是第一个自然地理学家。医学和生理学方面,赫罗菲卢(Herophilos, 约前 335—约前 280)肯定大脑是智慧之府;埃拉西斯特拉图(Erasistratos, 约前 304—前 250)对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的研究作出卓越贡献,并受伊壁鸠鲁影响而反对神秘主义。文学艺术方面,随着城邦政治生活的消失,剧场便从政治性和教育性的机构,转化为欣赏、休息和娱乐的场所。除了反映世态炎凉的喜剧外,在各种文学体裁中,牧歌、伤感小说、拟曲、哀歌、犬儒学派的论辩等风行一时。在这些作品中,主观主义、现实主义与道德教训、伤感主义、恋爱文学交织在一起。宗教在希腊化时期的意识形态中占有重要地位,可以说是当时人们世界观的核心。其特征是政治和宗教、政权和神权、君王和神灵的统一,提倡崇拜统治者。这点在斯多亚学派哲学中反映得最典型,它宣

扬王权在人间所起的作用,相当于宙斯神在天上所起的作用。占星术、巫术和祭仪宗教盛行。认为天上的星宿和地上的人之间有对应关系,小宇宙的人是宇宙的对立体,进而认为人、星宿、神都是受命运支配的。迷信巫术可以起到控制自然、天神、星宿的作用,结果巫术发展成为一种宗教制度。但是整个时期中,祭仪宗教远比占星术和巫术重要得多,它是建立在史前时期模仿和通神仪式基础上的,试图通过保护神附身而得救,甚至起死回生。哲学思想方面的主要代表是,以伊壁鸠鲁为代表的原子唯物主义,以斯多亚学派和怀疑主义学派为代表的唯心主义。上述宗教、哲学思想中种种消极因素,以后就汇流到在继起的罗马帝国中兴起的以犹太的斐洛为代表的犹太哲学、以塞涅卡为代表的新斯多亚主义和以普罗提诺为代表的新柏拉图主义中;另外还汇集到早期基督教的典籍(例如《新约全书》)和教父学中,并持续影响到基督教和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发展。“希腊化”(Hellenismus)一词,由德国历史学家德洛依森(Johann Gustav Droysen, 1808—1884)首先使用,有夸大古希腊历史作用之意。

希腊主义思想 即“希腊化思想”。

《希腊哲学史》 中国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合著。预定4卷,其中第1、2两卷已由人民出版社分别于1988、1993年出版。全书以阐述希腊哲学思想发展的规律为根本任务。揭示哲学和宗教、哲学和科学的关系,以及哲学思想中物质和精神、运动和静止、一般和个别等范畴的矛盾发生、发展的基本线索。以阐述哲学范畴的逻辑为主要内容,重点说明各主要范畴的最初含义及其发展变化。重视史料的鉴别和运用,既引证哲学家本人的言论和著作,又客观介绍西方从古以来的论述和编纂;对于近现代西方的研究成果,也注意吸收和评述,力求在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做出客观的分析。该书第1卷,开首是引言,接着是绪论共6节,分别讨论希腊世界和希腊人、希腊社会、希腊和东方、从神话到哲学、希腊哲学的发展和史料。下分5编,分别讨论了米利都学派、毕达哥拉斯学派、赫拉克利特的哲学、埃利亚学派,以及前5世纪后半期的自然哲学家恩培多克勒、阿那克萨哥拉、留基伯和德谟克里特等。第2卷主要论述智者、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哲学思想。认为其时已经开始进入希腊哲学的全盛时期,其主要特征是从早期的以研究自然为中心转变为以人和社会为中心,伦理问题和社会政治问题成为讨论的重点。各卷都附有书目和译名对照表。

谷堆论证(英 argument of the measure of grain; 希腊 soraitis) 古希腊麦加拉学派欧布里德辩论术中“堆”(soros)的论证之一,借以论证“多”是不能成立的。认为如一颗谷粒不能形成谷堆,再加一颗谷粒同样不能形成谷堆,如此反复递加,谷堆仍然不能成立

的。即两个数中间插入无数中介的数,并把它们重新纳入变化的连续性时,它们其实是不能区别的。试图以此证明常识所作出的“多”与“少”的区别是武断的。其错误在于没有认识到,随着谷粒量增加到一定的颗数时,可以起到质的变化,形成谷堆。

谷鲁司(Karl Groos, 1861—1946) 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和美学家。曾任吉森大学、巴塞尔大学、杜宾根大学教授。从心理学和生理学的角度研究美学,受J.ch.F.席勒“游戏冲动”说影响,以“内摹仿”为一切审美欣赏活动的核心,提出内摹仿说。认为在完满而又强烈的欣赏活动中,总会有一种摹仿性的运动过程,这是外物的姿态在内心的再现。审美欣赏就是同情地分享旁人的生活和情绪的产物,它伴有内摹仿的运动神经活动和肢体肌肉的微弱活动。由于内摹仿的作用,审美主体心灵中会产生一种特殊的幻觉(Tauschung),把自我加以变形,投射到外物中去。这种审美的幻觉不同于日常的幻觉,它具有自觉和主动的特点。审美的幻觉有三种:附加幻觉(感觉随着对象的变化而变化,即内摹仿)、模仿原物的幻觉(把自己混同艺术作品及其所表现的事物)和同情的幻觉(把旁人的行为和我们的行为等同起来)。用生物学的方法,从动物的游戏本能中揭示艺术的起源。认为内摹仿是人的天生本能,从动物的游戏中萌芽。游戏是动物的本能,在动物的游戏中,最普遍的是与欲望无关,用来练习自己能力的“练习游戏”,人类的艺术就是从这种游戏进化而成。晚年又用“宣泄”(catharsis)说补充“练习”说,认为本能的活动中带有天然的情感,本能得到实现,情感也就自由地发泄出来。否则,情感淤积,就会妨碍身心发展。游戏的功用在于使本能活动得以实现,并使情感得到发泄而不致淤积为患。主要著作有《美学导论》(1892)、《动物的游戏》(1898)、《人类的游戏》(1901)、《审美欣赏》(1902)等。

犹太-亚历山大里亚哲学(英 Jewish-Alexandrian philosophy) 即“犹太-希腊哲学”。

犹太-希腊哲学(英 Jewish-Greek philosophy) 亦称“犹太-亚历山大里亚哲学”。亚历山大里亚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希腊文化影响下的一种神秘主义的宗教哲学。最早的代表人物阿里斯托布罗在斯多亚学派和逍遥学派的影响下,吸收奥尔菲斯主义诗篇(伪作)的思想,在对《摩西圣经》的注释中,宣传希腊诗人和哲学家的智慧得自《希伯来圣经》最早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子希腊文本圣经》。他用喻意解经法解释《圣经》,提出这些作品是受神的圣灵影响的。认为神是看不见的,神君临天廷不和尘世接触,凭借他的力量作用于尘世,凭借现成的物质构成世界。运用毕达哥拉斯化的数的象征主义为安息日仪式。把神的智慧人格化为存在于天地之前的神和世界之间的居间本

质。在犹太人逍遥学派菲罗布洛斯的七十子希腊语译本《圣经》的注释中,凭借喻意解经法解释和窜改希腊语译文的手法,从摩西的著作中,追溯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苏格拉底、柏拉图哲学的踪迹。著名的代表人物是犹太的斐洛,最先制定完整的犹太-希腊哲学的神智学,致力于调和、综合希腊哲学(特别是柏拉图哲学主义和斯多亚主义)和犹太教,成为犹太-希腊哲学的典型代表。整个犹太-希腊哲学或犹太-亚历山大里亚哲学,不同于一般亚历山大里亚希腊哲学的特征是:提倡一神教,而其他学派则信奉多神教;论证神创论,而其他学派或者宣称世界是永恒的,或者宣称世界是周期性产生的,但不总把世界看作是依唯一的神的意志为转移的;它的哲学基础是,应用喻意解经法和斯多亚主义、柏拉图主义的整套范畴来解释《圣经》,把希腊哲学归源于《圣经》,接着以希腊哲学从理论上为《圣经》进行论证。犹太-希腊哲学对整个新柏拉图主义和早期基督教神学有深远影响。

犹太哲学(英 Jewish philosophy) 产生于希腊化时期前后专门论证犹太教教义的宗教神学化的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它的产生、发展和变迁与犹太教密切相关。犹太教于公元前6世纪“巴比伦囚虏”时期基本形成,前538年犹太“囚虏”返国建立神权政体,最终成为犹太人唯一的宗教。其特征是信仰绝对的独一无二的神——上帝,认为上帝能在人中显现其自身,人类要对自己行为的善恶功过负责,只有正义和行善才能得救,正义和善必胜。犹太教崇拜的核心是旧约圣经开首5卷(又称摩西五经或律法书),其内容是前9世纪中叶至前6世纪初由数种资料混合编纂而成。最早的犹太哲学家是亚历山大城的斐洛,他用柏拉图主义、新斯多亚主义解释犹太教经典,提出了否定神学,认为上帝是纯存在,是超验的,故我们只能说上帝不是什么,而不能说他是什么。认为通过迷狂和出神,个人能与上帝沟通、接触,并学习如何把自己从罪恶中解脱出来。认为上帝和世界是通过神秘的逻各斯为中介而联系起来的,逻各斯把可以理解的理念作为原型创造了世界。他的学说对《新约》、基督教及其神学、新柏拉图主义有深远影响。犹太哲学在中世纪得到了发展,活动中心转到了西班牙,主要关注宗教信仰和理性知识的和谐一致问题。萨迪阿(Sa'adia ben Joseph, 882—942)把《圣经》译成阿拉伯文,编写了最早的希伯来辞典,他反对把摩西五经作为犹太教的唯一权威,强调理性,主张用理性来证明启示真理,认为哲学和宗教是和谐一致的。巴黑亚(Bahya ben Joseph ibn Pakuda, 11世纪)提出理性神学以调和犹太宗教和科学知识。主张新柏拉图主义,认为自然的设计显示上帝存在并且是一。说上帝存在,因为非存在不可能创造出一个个存在的事物;说上帝是一,因为创造工作要求上帝是一。认为人的伦理道德是建筑在对上帝感恩和热爱的基础上的。阿维塞布朗倾向于新柏拉图主义,认为宇宙中

任何事物,即使是精神实体也是质料和形式的结合,质料是潜能,不是个体化原则,形式指个别的精神实体,才是个体化原则。每个个别事物中可有许多个实体形式存在。世界来自上帝的一系列流溢,上帝是人所不能认识和理解的,人类生活的目的是通过知识和宗教战胜肉体的各种要求,从而得到拯救。中世纪最主要的犹太哲学家是迈蒙尼德,对犹太教教义进行了系统总结和解释,反对当时不断滋长的犹太神秘主义。接受新柏拉图主义影响,认为哲学和科学真理与宗教信仰是相容的,应为宗教信仰留下余地。继承了亚历山大城的斐洛的否定神学,认为上帝和世界根本不同,故我们对世界万物的存在及其属性和特点的描述对上帝都是不适用的,“上帝究竟是什么”是不可言说、不可名状的,但上帝存在着,并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关于第一推动者、宇宙第一因和绝对必然的存在等进行论证。认为上帝是一、是纯存在,他通过流溢创造了世界,故物质不是永恒的,认为通过人的能动理智的活动,人能与上帝建立直接联系,对上帝的知识才是最高知识,故人所追求的不是个人幸福和财产,也不是肉体完善和道德卓越,而是关于上帝的思辨知识,真理标准在于是否符合圣经。在迈蒙尼德生前、特别是死后犹太神秘主义有很大发展,突出的是诺斯替教的神秘主义,发展为反对理性和逻辑,强调通过犹太神秘哲学的实践达到完美和自我洁身。这种争论导致了两次对立的地方性宗教会议,即巴塞罗那和蒙彼利埃会议,前者反对迈蒙尼德,支持犹太神秘主义,后者正相反,故两派争论仍继续着。莱维(Levi ben Gershon, 1288—1344)作为迈蒙尼德的继承者,进一步把犹太哲学亚里士多德化,更强调理性原则。反神秘主义的代表克雷斯卡斯(Hasdai ben Abraham Crescas, 1340—1410)则强调理性无能、启示必要,反对把犹太教建立在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基础上。这种对立一直继续到17世纪,并扩展到欧亚两洲的犹太社会中,随着资产阶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犹太传统的怀疑和否定,如尤利尔(Uriel da Costa, 1585—1647)提出了自然神论,荷兰斯宾诺莎提出犹太教应随着神殿的毁坏而结束。同时也出现了犹太教的改革运动,如德国门德尔松主张犹太教要顺应社会发展,实行思想自由,容忍各种意见,重视理性和科学,修改犹太教的礼仪,对圣经和不成文法作出科学的解释。但18—19世纪神秘主义在犹太文化中有所发展,在20世纪产生了犹太神秘主义哲学家,如布伯等,这种哲学对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和宗教存在主义有直接影响。

犹太教(英 Judaism) 旧称“一赐乐业教”、“挑筋教”。犹太人的宗教。奉雅赫维(Yahaweh,即基督教“耶和華”)为唯一真神。认为雅赫维于六天内创造天地和万物,依照他自身的形象造人,并主宰世界与人类;犹太人是雅赫维的选民,其先知摩西接受雅赫维之“启示”;其教义、教规由摩西借启示而传授。公元前6

世纪初,巴比伦帝国攻陷耶路撒冷,毁灭以色列人的政治、文化活动中心——圣殿,大批以色列人被掳往巴比伦为奴。以色列人认为此系雅赫维借异族之手降罚,其民族神(雅赫维)观念扩大为列国之神,终而演变为世界神。以色列王国灭亡后,在巴勒斯坦南部的犹太王国继续维持一世纪余。以色列人历经战争、屠杀、被掳、放逐等民族灾难,反映在宗教信仰中,滋生了期望救世主弥赛亚降临的思潮,寄希望于大卫王后裔,这成为该教信仰的中心。弥赛亚思潮在民间广为流传时,出现不同派别(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奋锐党人和艾赛尼人等)。与依附异族统治者的祭司贵族阶级不同,在民间活跃着作为“神的代言人”的先知,就政治、社会、宗教等问题进行评论,相应地出现了具有政治性的先知文学。主要经典有《圣经》和口传律法集《塔木德》(2—6世纪编纂,亦称口传《托拉》,包括《密西拿》及其释义和补编《革马拉》)。主要戒律包括男孩出生八日后应受割礼,以为雅赫维与人立约(“留在人体上”)的标记,外族人入教需受割礼;“十诫”(不敬拜雅赫维以外的神明;不制造亦不崇拜偶像;不滥用雅赫维之名;谨守安息日为圣日,不得工作;孝敬父母;不杀人;不好淫;不偷盗;不作伪证;不贪恋他人的妻女和财产),以及饮食(如不食猪肉、血、“不洁之物”)、婚姻、洁净和有关社会的规定。主张正义和公道的宗教伦理。近代分为正统、保守、改革等派。现分布于世界各地。约12世纪初(一说于公元1世纪),犹太教传入中国,除保存一般教义、教规和习俗外,还汲取中国文化而形成自身特点。如称雅赫维为“天”,其教为“天教”,《圣经》为《道经》,会堂为“尊崇道德寺”、“清真寺”等。

犹存社 日本学术团体。1919年由北一辉创建。核心人物还有大川周明等。以改造日本和亚洲民族解放为口号,实则是要在日本实行法西斯主义,以便控制整个亚洲。发行机关刊物《雄叫》,大力宣传北一辉的《日本改造法案大纲》。由于北一辉与大川周明的矛盾,于1923年解散。其骨干成员由大川周明组织为“行地社”。此外还分裂出大化会、大行社、白狼会等国家主义团体。

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 德国哲学家。先后在海德尔堡大学、柏林大学攻读神学和哲学。历任巴塞尔大学、基尔大学、布雷斯劳大学、柏林大学教授。强调从人类生命活动的内在联系寻求历史的统一性和客观性。认为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是截然不同的。人文科学即“精神科学”,本身是研究人类历史文化的知识,以对生命的体验、表达和理解为基础,其对象是整个人的生命现象。自然科学只研究物质的、外在于意识的东西。人文科学研究人的精神生活,在其中主客观是统一的。精神生活底层的潜流及其全部丰富内容都是生命,包括人类的创造力及创造的表现,即“社会的历史的实在”。仿效康德的“纯粹

理性批判”,试图建立历史的批判哲学,即“历史理性批判”,主要回答“历史如何可能?”和“历史知识如何可能?”两个问题。即为认识历史找到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使人文科学关于人类历史的知识能像自然科学关于自然的知识那样确实可靠。认为正是由于存在着生命的经验和意义,历史才是可能的。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种典籍、文献乃至制度和习惯,都体现了人的生命和精神。同时,正是由于历史的研究者也是历史的造就者(主体同于客体),历史知识才是可能的。但历史的研究者或解释者同历史的造就者之间必然存在着历史的间距,因此在理解和解释历史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误解。继承和发展施莱尔马赫的释义学,提出“生命解释学”即通过批评性的解释来恢复当时对象的历史情境,通过“移情作用”进入对象的思想感情状态中,暂时忘却自己,将主体融化在客体之中,同时又在客体中找到主体。用人的生命活动来解释历史和文化,对后世的生命哲学、存在主义和解释学等思潮有较大的影响。主要著作有《精神科学引论》(1883)、《体验与诗》(1905)、《论德国诗歌和音乐》(1933)、《伟大的幻想诗》(1954)、《论文汇编》(12卷,1914—1936)等。

狄安芒脱(Theodor Diamant, 1810—1841) 罗马尼亚空想社会主义者。1830年后在巴黎研究工程学。1833年在巴黎和傅立叶合作撰写了《致争取自由、正义和秩序的朋友们》,批判资本主义,号召社会各阶层建立共产主义协会。19世纪30年代为布加勒斯特的《罗马尼亚信使》杂志撰稿,阐述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主张把傅立叶的思想运用到罗马尼亚公国。1837年在斯开恩镇建立了一所“法朗吉斯特”,不久被查封。

狄凯阿库斯(Dicaearchos, 前320—?) 古希腊哲学家,属逍遥学派。主要在伯罗奔尼撒半岛,尤其是斯巴达从事活动。亚里士多德的学生,德奥佛拉斯多斯的同时代人。反对灵魂不朽说,认为灵魂并无自己绝对独立的存在,只是各种物质组成物混合的结果,无非是生物体中四种元素的和谐的结合。主张灵魂和肉体的不可分的结合,但不同意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认为灵魂的活动和外界无关的看法。主张在人的实践活动中有与躯体器官不可分的灵魂的活动,这种心灵的活动遍布整个躯体。道德力量通过整个人生而实现其自身。肯定实践生活高于理论生活。认为不是讲演造就哲学家,也不是公开演说或官职造成政治家;哲学家是把他的哲学应用到各种环境和他一生活活动中去的人,政治家则是把他一生献给为民众服务事业的人。重视政治学的研究,撰写了有关希腊政制的著作,推进了亚里士多德的主张,提出民主、贵族、君主三种政制的结合是最好的,认为斯巴达推行的就是这种政制。虽不重视系统的哲学,但却致力于研究各门专门学问,包括文学史、音乐史、传记、政治学、地理学。所写《希腊生活》是第一部从黄金时代到他那时止的希腊文化

史,已佚失。对后世思想家如埃拉托色尼(Eratosthenes)、西塞罗、约瑟夫斯(Josephus)和普鲁塔克等有影响。主要著作还有《政制》、《论灵魂》、《传记》等。

狄俄多鲁斯(克罗诺斯的)(Diodorus Kronos, ?—约前307) 亦译“第奥多鲁”。古希腊哲学家、逻辑学家,麦加拉学派后期的代表人物。继承麦加拉传统,凭借辩论术试图证明经验知识是不能理解的。认为运动本身是没有的,只有运动的物体的位置所标出运动的界限,即只承认“构成的运动”。变化和消灭同样也是没有的,只有当下的状态。深入讨论了模态概念,认为“可能的”就是现在真实的或将来是真实的;“不可能的”就是现在假的且将来永不真实的;“必然的”就是现在真实的并且将来也不会是虚假的;“非必然的”或是虚假的或将来是虚假的。由于他借助时间谓词说明必然与可能,因而他所定义的并不是普遍的必然与可能,而是在一定时间中的必然与可能。对条件命题的认识被称为“第奥多鲁蕴涵”,大体相当于形式蕴涵。认为条件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在任何时刻都没有出现前件真而后件假的情况。否定能从逻辑上表达出当前的运动,而只承认可从逻辑上表达构成的运动即过去的运动。其模态逻辑思想对古代和现代的逻辑学家都有影响。由于精于辩论,被后世称为“辩论家”(“辩证法家”)。

狄洛济奥(Henry Denzio, 1809—1831) 印度启蒙思想家、诗人。生于加尔各答。早年接受西方教育。1826年被聘为印度教学院的教师,其间曾组织“理论研究会”,创办《雅典娜》、《加尔各答文学》等刊物。后因宣传无神论被学校解雇,死于瘟疫。他在印度近代史上被称为“青年孟加拉派”的思想领导者。宣传欧洲近代科学和资产阶级自由与民主思想,反对印度教的教权主义和等级制度,主张人天生平等,提倡意志自由。反对印度教的有神说和偶像崇拜,传播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否定神的存在和至上性。抨击婆罗门祭司和基督教传教士的虚伪和不学无术。在诗歌中表现出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要求印度从殖民主义枷锁和本国封建暴君的奴役中解放出来。主要著作有《朱其拉的托钵僧》和《亨利·狄洛济奥诗集》。

狄奥戈拉斯(Diagoras, 鼎盛年约前5世纪后半叶) 古希腊诗人和智者。别称“无神论者”。年轻时信奉神,并从事写作赞美诗和酒神赞歌。后来由于看到神并不惩罚背誓的人,从而转向无神论。由于发表亵渎神灵的演说和蔑视神秘宗教祭典,被雅典政府判处死刑,并悬赏重金取其头颅,后逃亡科林斯(Korinth),可能死于该地。撰有攻击神和神秘宗教祭典的著作,已佚失。

狄奥尼索斯精神(英 Dionysian spirit) 亦译

“酒神精神”。德国尼采用语。与“日神精神”相对。指在狂醉中忘却生命痛苦、人与自然相交融的精神境界。在《悲剧的诞生》中提出。认为酒神狄奥尼索斯是希腊艺术的两位守护神之一,它代表的是一个醉狂世界,使人沉醉人生,狂歌醉舞,在酩酊大醉中感到生命的欢悦,忘却生命的痛苦,与世界融为一体。酒神的本质是使主观消失在完全的自我忘却中。在酒神的陶醉下,人与人重新团结,被疏远的大自然与人重新和解。它使音乐和舞蹈得以产生,成为音乐和舞蹈之神。它与阿波罗精神不断冲突、调和产生希腊悲剧,并在悲剧中占主导地位。后期尼采用酒神精神代表肯定和发扬权力意志的精神,用以同基督教的扼杀意志、倡导忍让的伦理观念相对立。

狄慈根(Joseph Dietzgen, 1828—1888) 德国社会主义活动家和哲学家,制革工人。曾经参加德国1848年革命。革命失败后流亡美国和俄国。依靠自学独立地得出了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相似的结论,1867年起同马克思、恩格斯通信。1869年回德国,结识马克思,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工作。1884年移居美国,主编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机关报《社会主义者报》和芝加哥《工人报》。最早使用“辩证唯物主义”一词。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是“社会民主主义的哲学”和“无产阶级的逻辑”,唯心主义哲学是“科学的僧侣主义”。论证世界的物质性,指出物质世界之外并不单独地存在着一个精神世界。认识论上批判先验论和不可知论,主张“思维是脑的机能”,“实践是理论的前提”,“一切事物都是可以认识的”,同时又强调,我们只能“相对地认识自然界及其部分”。认为世界是普遍联系、运动发展的,“一切结果的唯一而真实的原因是宇宙或一切事物的整体联系”(《哲学的成果》)、“全部自然界、全部存在,都生活在矛盾中”;提出“‘认识论’亦即众所周知的‘辩证法’”(《哲学的成果》)。在他的著作中因“表述的不正确”,也存在夸大认识的相对性、将思想说成是物质的论述。主要著作有《人脑活动的本质》(1869)、《论逻辑书简》(1880—1883)、《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领域中的漫游》(1887)、《哲学的成果》(1887)等。其哲学著作1929年被翻译介绍到中国,1978年三联书店汇编出版《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

狄德罗(Denis Diderot, 1713—1784)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无神论者,在伦理学、戏剧、美学理论、文学批评和政治学等方面卓有贡献。早年受业于耶稣会修士,后至巴黎学习,1732年获巴黎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749年发表《供明眼人参考而谈盲人的信》,因其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触怒教会和封建统治者,被捕入狱。出狱后,主编《百科全书》,并团结许多先进知识分子,成为“百科全书派”的代表。1773年应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Алексеивна Екатерина

II, 1762—1796年在位)邀请访问俄国。曾为女皇制订《俄国大学计划》,并试图说服女皇从上而下实行政治改革。恩格斯曾赞他为真理和正义而献出了整个生命。其唯物主义哲学的基石是关于物质与运动的学说。认为世界万物都统一于唯一的实体,即物质。物质具有多种性质,即“异质物质”或称“元素”。元素不仅在性质上是多样的,而且在数量上无限的,故能组成纷繁复杂的自然界。人和动物都是诸元素的组合。上帝是不存在的,如果硬说有上帝,那末这个上帝也是由诸元素组合的。肯定物质自己运动的能力和长度、宽度、高度是同样实在的性质。不管就物质的一些分子看,还是就它的整体看,都充满着运动和力。他从这种理论出发,批判把物质与运动割裂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认为物质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所谓绝对静止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在自然界根本不存在。提出进化论思想,认为无机界与有机界之间,非生物与生物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物质都具有“感受性”,可分为“迟钝的感受性”和“活跃的感受性”。“迟钝的感受性”是没有生命的东西所具有的;“活跃的感受性”是植物、动物和人所具有的。迟钝的感受性可以过渡到活跃的感受性。因此无机界可以过渡到有机界,非生物可以过渡到生物,能感觉的东西可以过渡到能思维的东西。强调人脑是思维的器官,思维是人脑的机能。如果人脑受到损伤,则将丧失思维能力。在认识论上,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认为人具有无限的认识能力,物质世界是人们认识的对象。提出认识世界的三种主要方法:观察、思考、实验。观察,即通过感官和仪器收集事实材料,认为感觉是人们一切认识的来源,感觉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客观事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认为感觉与思考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切可以归结到从感觉回到思考,又从思考回到感觉。强调通过实验来检验思考的结果,以鉴别真理与谬误。反对一切宗教。认为世界上的宗教都是假的,是人类相互仇恨和残杀的根源,是无知和欺骗的产物。认为上帝创造世界观念是一种妄想。深信随着自然科学和教育的发展,理性一定能克服迷信,科学能消灭宗教。在社会政治思想方面,认为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没有一个人可以从自然得到支配别人的权利。提倡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起源于契约,立法权属于人民。君主的权力来自人民和契约,所以是有限的;如果君主破坏契约,臣民就可以剥夺他的权力。期望开明君主从上面下实行社会改革。在美学上,提出“美在关系”观点,把人关于美的观念看作对外部世界的真实关系的反映。主要著作还有《对自然的解释》(1754)、《拉摩的侄子》(1762)、《达兰贝尔的梦》(1769)、《达兰贝尔与狄德罗的对话》(1769)、《关于物质与运动的哲学原理》(1770)等。

狄骥(Léon Duguit, 1859—1928) 法国政治理论家,社会关连主义法学派代表。从事法学教育达 42

年。从孔德的实证主义和迪尔克姆的社会学理论出发,特别是依据后者的社会分工论而提出社会连带关系理论,认为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不是由于爱,而是由于人们的需要只能通过共同的努力来加以满足,人们要生存就要遵循连带关系的社会规律。认为人有个性与社会性,个性指人是对自己行为有自觉性的实体,社会性则指人不能离开社会而存在;由个性产生社交感觉,由社会性产生公平感觉。认为在自然状态下,自然人不可能有任何权利,在社会中,人也没有权利,只有义务,只能完成其一定的职能。认为国家起源于强者与弱者的政治划分,国家的本质是强者对弱者的统治。国家必须服从法律、执行法律,以维持社会的连带关系。批评国家主权说,认为这种理论必然导致国家专制主义。提出以实现社会义务的公务观念代替主权观念。主要著作有《国家、客观法和实在法》(1901—1902)、《社会权利、个人权利和国家的变迁》(1908)、《法律与国家》(1917—1918)、《宪法论》(5卷,1921—1925)等。

删闍夜·毗罗尼子(Sañjaya Vairatiputra, 约前 6—前 5 世纪) 古代印度六师之一。宣扬诡辩论。对当时社会争论的问题,如有无他世,有无灵魂,有无轮回业报等,一律不作肯定或否定的答复,害怕回答错了不合天意,即为妄语,而妄语者死后不得升天,故对一切问题均答以“我亦不以为如是,亦不以为唯然,亦不以为其他,亦不以为不然,亦不以为非不然。”(《南传大藏经·沙门果经》)佛教称为“不死矫乱论”。

鸠摩哩罗·跋多(Kumārila Bhatta, 约 7 世纪人) 中译名“童中师”。印度弥曼差派理论家,跋多派的创建人。据藏传佛经记载,他出身贵胄名门,拥有大量土地和奴仆。曾习佛教,后改信婆罗门教。曾与佛教因明大师法称辩论,失败后自焚于利笨尼河滨,商羯罗曾前往营救,不从而死。著有《颂释补》、《义理释补》、《图波底伽》。其著作以后一直有人疏解,在弥曼差体系中形成跋多派,在 17 世纪以前有重要影响。

系统论(英 system theory) 研究系统的一般模式、结构、性质和规律的理论。狭义指一般系统论;广义包括一般系统论、控制论、自动化理论、信息论、集合论、图论、网络理论、系统数学、对策论、决策论、电子计算机、模拟等理论和方法。它以系统为研究对象,研究各种系统的共同特征,用数学方法定量地描述其功能,寻求并确立适用于一切系统的原理、原则和数学模型。系统论作为一门科学,萌芽于 20 世纪 20—30 年代。奥地利贝塔朗非在《关于形态形成的批判理论》(1928)和《理论生物学》(1932)中提出“机体系统论”,突破了传统生物学理论和方法的机械论模式。1937 年在芝加哥哲学讨论会上提出“一般系统论”的概念,1945 年在《德国哲学周刊》上发表《关于一般系统论》,阐述了一般系统论的基本思想。确立这门科学学术地位的是

他于1968年发表的《一般系统论的基础、发展和应用》,该书把系统论从生命系统扩展到心理、社会和文化领域。贝塔朗菲认为,系统论的历史可追溯到德国莱布尼茨,追溯到哲学史上的“对立物的统一”思想,直到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1972年,贝塔朗菲在《一般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一文中又将一般系统论作为一种新的科学规范加以推广,内容包括:(1)研究系统的科学和数学系统理论;(2)系统技术,包括系统工程;(3)系统哲学,研究系统的本体论、认识论等。系统论认为,所有系统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整体性。系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诸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任何整体“大于部分的总和”,系统的性质、功能不是其组成部分的性质和功能的简单总和,即系统具有新的属性和功能;另一方面,作为系统整体的组成要素的性质与功能也不同于它们在独立时的性质与功能。(2)关联性。即系统之所以具有整体性就在于系统与要素、要素与要素、系统与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3)等级结构性。即一切系统均有层次性和等级性。各层次系统的相互作用,形成高层次的各种大系统或超系统,而多层次系统的作用与共存,则按照等级组成更高层次的系统总体。(4)动态平衡性。即现实系统都是开放系统,它与外部环境不断进行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流。(5)自组织性。即系统具有抵抗环境干扰的“自组织”倾向和能力,当它受到环境的某种干扰时,系统“将会重新组织其固定力,并取得其稳定状态的新参量”,从而导致稳定状态的进一步发展。上述基本特征,也是系统论的基本思想和系统方法的基本原则。系统论的基本方法有信息论方法、反馈方法和系统分析方法等。它不仅从揭示系统的整体规律上,为解决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复杂系统问题提供了新的理论武器,而且还继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之后,又一次彻底改变了世界的科学图景和当代科学家的思维方式。它以现代科学形式向辩证法提供了系统原理、系统与要素、结构与功能等新的范畴。揭示了自然界的系统性、整体性、层次性、动态开放性、自组织性,丰富和深化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运动观和时空观。

系统的方法(德 *systematische Methode*) 克洛纳用语。指在哲学思想自身历史发展的范围内,考察思想进展的内在必然性,找出其内部发展线索的方法。用以讨论哲学史撰写方法。这一方法要求考察某一哲学家提出的、已解决的和未解决的哲学问题,及后人对这些问题已解决和未解决的具体情况,如此类推作历史的考察。故又被称为“问题史的方法”。克洛纳认为,这种方法远胜于“文化史的方法”和“传记的方法”。

系统哲学(英 *systematic philosophy*) 美国罗蒂对以法国笛卡儿、英国洛克、德国康德、英国罗素、德国胡塞尔等人为代表的传统哲学的称谓。罗蒂指出这些

人认为哲学是一门讨论某些永恒问题的学科,是其他各个文化领域的基础,哲学能够校正其他各个文化领域的知识要求;哲学通过对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的研究,以及对心理过程和表象活动的研究,能够了解知识的基础;心灵是一面镜子,这面镜子通过各种表象反映出心灵之外的事物;知识就是准确地表象心灵之外的事物,了解知识的本性和可能性就是了解心灵如何构造那些表象的方式。罗蒂对这种系统哲学持否定态度,反对把哲学看作一门讨论永恒问题的学科,反对把知识看作某种应具有理论或基础的东西,反对把心灵看作一面反映外界事物的镜子。

{、}

言语(英 *speech*; 法 *parole*) 人们的语言实践,即人运用语言进行交际活动的过程。人们的交谈、讲演、报告、通讯、写作、指示、汇报等等,都是不同方式的言语活动。言语还体现人们运用语言的具体特征;如发音的过程、特点,表达的风格、技巧,以及偶然发生的非语言因素等等。言语活动包括说话(或书写)和听话(或阅读)两个方面。前者是言语的表达过程,称为表达性言语;后者是言语的感受过程,称为印人性言语。言语与语言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语言是人们互相交际的工具,而言语却是利用语言互相交际的过程。言语活动必须以一定的语言为工具,而语言则必须通过言语活动才能够发挥它的交际工具的作用。瑞士索绪尔首创语言与言语相区别的学说,认为言语是人类语言机能(*langue*)的个人部分,是心理物理现象,它区别于作为心理社会现象的语言(*langue*),即语言机能的社会部分。参见“语言和言语”。

言语中心主义(英 *logocentrism*) 亦译“逻各斯中心主义”。法国德里达对其以前的形而上学体系的称呼。从古希腊哲学的逻各斯概念引申而来。古希腊哲学的逻各斯指事物的实质、说话、智慧、理性、宇宙灵魂等,它是思想、语言、经验的基础。德里达认为形而上学的一切体系都是追求现象背后的逻各斯,这个逻各斯可以是实体、理性、本质、终极意义、第一因、实在、结构。认为这种形而上学以口说的言语为主要依据,把口说的言语与文字或书写语言相对立,主张言语是第一位的、本原的、在场的,书写语言则是第二位的、派生的、不在场的;言语是人与人之间的直接说话,而书写语言则是以文字对言语的间接传达;言语与思想同一,而书写语言则是对言语的扭曲。古希腊柏拉图已把书写看成是一种与本原分离的交流形式,是言语的人为代替品,并导致误解。德里达认为以前这种哲学体系中,言语具有特权,书写则是从属于言语的。解构主义就是要解除这种言语的特权地位,并取消言语与书写之间的对立。认为言语与书写都有差异性。语言都来源于一种“原书写语言”(archi-écriture,也译为

“原文字”、“原书写”),书写语言是一种持久的符号,包含了语言符号的整个领域;书写语言更能表现出语言的结构,言语单位之间的关系只有在书写语言中才能得到阐明,而且只有在在一个词能作为一个例子被重复、引用和产生时,它才能用于指称,而且这种特性只存在于书写中,而不存在于言语中。德里达用这种观点反对言语的特权地位,反对能指与所指的对立,反对在场的本体论,以建立一种主体客体统一的哲学。

言语行为(英 speech act) 英国奥斯丁、美国塞尔等人倡导的言语行为理论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塞尔有时称之为“言语行为”。详“言语行为理论”。

言语行为理论(英 theory of speech act) 一种语言哲学学说。英国奥斯丁提出,美国塞尔等人加以发展。奥斯丁认为,言语是人的一种特异的行方式,人们在实际交往过程中离不开说话和写字这类言语行为。语言分析哲学的中心课题应该是研究这种言语行为的本质和内部逻辑构造。言语行为是意义和人类交流的最小单位,有三种类型:语意行为,又称以言表意行为,即使用词来表达某种思想;语行行为,又称以言行事行为,即使说出的语句带有某种力量;语效行为,又称以言取效行为,即利用说出一个语句来产生一定效果。要完成一个语行行为必须通过完成一个语意行为,故语行行为和语意行为既交织在一起,又存在着界限,因为许多语意行为并不同时起着语行行为的作用。语行行为和语效行为亦有明显区别,前者产生的效果是劝说性的,后者产生的效果是强制性的。塞尔在奥斯丁的基础上对言语行为理论作了进一步发展。他把言语行为分为三种,即命题行为、语行行为和语效行为。认为说话者完成的各种言语行为中最重要的是陈述、提问、命令等语行行为,故把对语行行为的研究当作言语行为理论的核心。奥斯丁曾把语行行为分为五个基本类型,即断定式、阐释式、行使式、行为式和承诺式。塞尔认为至少可以从十二个方面对语行行为进行分类,而最重要的是三个方面:行为目的方面的区别;词和世界之间的适应方向上的区别;所表现的心理状态方面的区别。认为意义和人类交流的最小单位不是言语行为,而是语行行为。

亨贝尔 即“亨普尔”。

亨利(哈克莱的)(Henry of Harclay,约 1270—1317) 中世纪英格兰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唯名论者。早年就学于牛津大学和巴黎大学,1297年受神职,后在牛津大学任教,1312年任牛津大学校长。其哲学观点有一演变过程,开始倾向于邓斯·司各脱,后又批判司各脱主义,主张一种接近于后来奥卡姆的共相的理论,被称为奥卡姆主义的前驱。认为在现实中并没有什么共相或本质的存在,存在的只是个别事物、个

体。每一个别事物都有它自己的性质,都因其自身原因而存在,而不是由于附加上去的“这个”或共相而存在的。故只有个别事物才是真正的存在。共相、普遍是一种混乱的概念、混乱的认识。但他还是承认个别事物之间的相似性是共相、普遍概念的客观基础。这种“概念论”的思想后来受到了奥卡姆的批判。认为没有什么造物按本性是不可毁灭的,故人的灵魂也是有死的。主要著作有《箴言译注》、《争论问题集》等。

亨利(根特的)(Henry of Ghent,约 1217—1293) 中世纪佛兰德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曾在巴黎大学讲授七艺和神学,1277年参加为谴责阿威罗伊主义者西格尔的神学而成立的委员会。在神学上属于奥古斯丁主义派,其主要思想来源是柏拉图主义,但受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一定影响。是当时同托马斯·阿奎那辩论的重要对手。其哲学出发点是存在,认为形而上学从存在抽引出理智的本质。存在的广义理解包括想像的实体和真实的实体,前者只存在于心灵中,后者存在于心灵之外。真实的实体又可分为存在本身,即上帝;偶性的存在,即被创造的世界。被创造的世界又可分为存在物本身和在他物中的存在,即偶性。他从这种哲学出发分析世界,坚持上帝从无中创造世界,上帝和受造物的关系是必然存在和偶然存在,创造和被创造、原因和结果的关系。只有上帝存在的先天证明才能展示上帝的神圣本质。在认识论上,认为通过感觉经验获得的受造物的知识是单个的、表面的,只有通过神的启示,依靠神的理念,才能从普遍、一般上来把握受造物的真理。主张在一个受造物中可以有几个形式存在。其思想对邓斯·司各脱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神学大全》、《十五个疑难问题》等。

亨普尔(Carl Gustav Hempel,1905—) 亦译“亨贝尔”。哲学家。原籍德国。先后就读于格廷根、海德堡、柏林等大学,1934年在柏林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纳粹执政后迁居比利时,1939年迁居美国,1944年入美国籍。先后任教于纽约市立大学、纽约女王学院、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1973年退休,在匹兹堡大学哲学问题研究中心从事科学哲学的研究。美国艺术与科学研究院院士。1961年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对逻辑实证论有关意义的可证实性标准进行系统的分析,以“可转译性标准”代替“可证实性标准”,按此标准,认识意义具有解释系统的特征,因此不是单个陈述,而是整个陈述系统才能作为意义的最基本的单位。吸取科学哲学历史学派的长处,把社会历史和心理的因素纳入逻辑经验论的分析哲学中,认为逻辑经验论的逻辑重构方法虽然能使科学理论规范化,但也导致科学理论形式和作用的一些理想化模型,而这些模型未能考虑科学变革过程中的各种复杂的社会历史因素,因而不能满足于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20世纪80年代起力图以其“分析的经验主义”来克服

逻辑经验主义在这方面的局限性。主要著作有《经验科学中概念形成的基础》(1952)、《科学说明诸方面》(1965)、《自然科学的哲学》(1966)等。

库尼亚(Euclides Cunha, 1866—1909) 巴西哲学家。曾任土木工程师和新闻记者。哲学上接受法国孔德、英国斯宾塞、奥地利马赫的实证主义观点,从折衷主义出发解释历史与当时的巴西社会现状,反对19世纪巴西当局对地方人民起义的镇压。但把阶级斗争与种族斗争看成“弱肉强食”,并认为这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曾接触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与社会主义观点,但只认识到没有工人的劳动,则土地、机器与资本都不能得到开发、利用与创造。对暴力革命表示怀疑,主张由统治者决定采取暴力方式还是和平方式。主要著作有《在历史的范围内》、《对照与比较》等。

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 1864—1929) 美国社会哲学家。密执安大学哲学博士,1894年起任该校教授。从社会心理学出发研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认为两者相辅相成,社会发展的基础是个人的心理活动,即社会存在于个人心智之中。由此提出人性不是独立于个人而存在,它是人与人交往的群体生活的产物,与家庭、同事关系、社会机体同时成长。人离开群体、离开社会则失去其人性;由群体生活而产生道德标准,如公正、自由等,这些道德标准也促进了人性的巩固;人性是社会化的人性,即人的社会性。主要著作有《人性与社会秩序》(1902)、《社会组织》(1909)、《社会过程》(1918)等。

库辛(Victor Cousin, 1792—1867) 法国哲学家、美学家。巴黎师范学校(1841年改称巴黎高等师范学院)毕业。曾在巴黎大学任教。1831年当选为法兰西语文学科学院院士,次年又当选为法兰西伦理学与政治学科学院院士,1840年任法国公共教育大臣。并曾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教授、校长。两度赴德,与德国黑格尔和谢林结识。哲学上自称为“折衷主义”,试图把英国洛克的经验论、苏格兰学派的“常识哲学”与谢林、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调和在一起。认为哲学的功能是对人类的普遍经验作出分类和解释,哲学所用的方法是观察、归纳和分析。认为在创造性的活动和日常生活中,能动性是自由的来源,在能动性的统觉中,人可以达到对理性规律的掌握,可以从心理活动过渡到本体的认识。认为以前的哲学有四种体系类型,即感觉主义、观念主义、怀疑主义、神秘主义。其中没有一个体系是错误的,但一切体系都是不完全的,哲学家应当把这些不完全的体系结合起来,提出一个合于意识的整体性的体系。主张人的精神具有感性、意志和理性三种功能,与此相适应,哲学问题应分为真善美三个方面,分别由认识论、伦理学和美学予以研究,但这三者是相互联结而不能分立的。在美学方面,发挥黑格尔的美学思想,

深信绝对美的存在,认为艺术既不是模仿自然,也不是道德上的启示,而是对无限的想像,尽管一切艺术都使用物质材料,但它使人从现实中解脱出来,升华到神的和理想的境界。在伦理学方面,认为良心与美感一样,可导致对神的存在的信仰。主要著作有《论美》、《哲学断片》、《论真、善、美》(1818)等。

库恩, B.(Kun Béla, 1886—1937) 匈牙利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匈牙利共产党的组织者和领导人之一。1902年加入匈牙利社会民主党。1916年作为战俘到俄国,同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18年创建俄共(布)匈牙利小组并任主席。1919年任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和军事人民委员。共和国被推翻后,侨居奥地利。1920年又到苏俄,任红军南方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员。1921—1936年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主持共产国际列宁著作外文出版委员会的工作。他把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学说运用于匈牙利,认为帝国主义的规律性在匈牙利也起作用。在匈牙利工人运动史上第一次分析了工人阶级同农民联盟问题,强调无产阶级是主张没收地主土地并把它转变为社会财富的唯一阶级。同时否认在没收地主土地后加以重新分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论述列宁主义的国际意义时指出,从伯恩斯坦到考茨基的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其特点是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方法,与它们相对立,列宁主义是在新的历史时代发展起来的革命马克思主义。把建立匈牙利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要性与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社会民主主义的机会主义蜕化以及革命运动的高涨联系起来,从理论上论证无产阶级专政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必要性。主要著作有《列宁和第二国际》(1924)、《关于匈牙利无产阶级革命十周年》(1929)、《匈牙利无产阶级革命的经验教训》(1929)、《第二国际的破产》(1933)。

库恩, J.(Jonas Cohn, 1869—1947) 德国哲学家。曾任弗赖堡大学教授。1933年纳粹执政后,流亡美国。早年是新康德主义者,后成为德国新黑格尔主义运动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认为认识的目的就是使个人的主观接近于超个人的主观,并否定辩证法的客观性。主要著作有《康德的思想》(1896)、《辩证法理论》(1923)、《唯心论》(1923)、《价值学》(2卷,1932)、《真实之为任务》(1955)等。

库恩, Th.(Thomas Samuel Kuhn, 1922—) 美国科学史家、科学哲学家,科学哲学中历史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1949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52年开始讲授科学史。1958—1959年在斯坦福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工作,60—70年代任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教授。1979年起任马萨诸塞理工学

院教授。把科学看作一定的科学共同体按照一套共有的范式所进行的专业活动。提出一种科学发展模式：在科学的常规时期，科学在范式支配下为解决范式所提出的“疑点”，进行高度定向的研究活动；当已有范式不足以应付新问题的挑战时，常规的发展暂时中断，科学陷入危机，最后导致新范式取代旧范式的科学革命。认为科学需要发散式思维或批判性思维，以打破过时的范式；但它又更需要收敛式思维或教条性思维，以维持一种传统，保证科学的稳定发展。认为科学发现和选择首先是社会学和心理学问题，而不是科学的逻辑论证问题。一种新理论的提出和评价，首先取决于整个社会文化背景及科学共同体的偏好，甚至科学家的个人癖性。在科学哲学中，首先把科学从认识论范畴推到社会历史范畴，用历史主义补充了科学哲学中传统逻辑主义之不足。强调科学哲学的研究必须以科学史为基础，着重具体理论的产生、发展、变化及社会历史条件。但他又认为科学中的一切，包括元概念、逻辑规则和评价标准也随历史的变化而变化，不同的范式只是应付不同问题的工具，它们不可比较，在逻辑上不可通约，从而割断了人类认识通过科学不断地从低级趋向高级、从相对真理趋向绝对真理的连续发展过程，表现出某种相对主义和工具主义倾向。80年代以来，比较注意科学语言和逻辑的研究，试图从语言方面找到有不同范式的不同科学共同体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解决他理论中科学的历史与逻辑的脱节。主要著作有《哥白尼革命》(1957)、《科学革命的结构》(1962)、《必要的张力》(1977)、《黑体理论和量子不连续性，1894—1912》(1978)等。

库德华兹(Ralph Cudworth, 1617—1688) 亦译“卡德沃思”。英国哲学家，剑桥柏拉图主义学派代表之一。毕业于剑桥大学。圣公会牧师。以古希腊柏拉图思想为依据，阐发了一种唯心主义的基督教哲学，以反对英国霍布斯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认为精神或心灵先于物质世界，比物质世界更实在、更优越。从本体论看，物质是惰性的，而精神本质上是能动的，在物质运动的背后必然有一个精神作为其动因，故必然有一个无限的精神存在着，没有它，物质世界就不会产生，也不会运动。从认识论看，对物质世界的被动的感性知觉不是知识，精神是能动地卷入知识之中。同时也不能因为一个存在不能被感官所感知就否定它的存在。如灵魂与思想的存在，感官不能感知到，但从我们内在意识和理性原则来看它们确实是存在的，并对肉体起着指导作用，故精神存在着，它先于物质并优于物质。也反对法国笛卡儿的机械论和二元论，认为动物并不是像钟表一样的无感觉的机器，而是具有感觉灵魂的，人则具有不朽的理性灵魂。在物体中，除了大小、形状、位置、运动和静止之外，别无其他，而这些性质结合在一起根本不可能产生出灵魂、生命和认识来，故灵魂、生命和认识是另有来源的，它们来自上帝。在

宇宙中，事物的产生和发展依据必然性由高级到低级逐步下降，高级的东西先于低级的东西并产生出低级的东西。故上帝最先存在并创造一切。认为宇宙万物都是运动的，而运动表明了万物背后隐藏着精神或动因，故物质和精神并不是相互分离、互不相干的，精神决定和支配着物质，认为不能像霍布斯那样用感官感觉不到来否定上帝的存在。世界万物间精巧的因果安排，人的理性灵魂对身体的统辖指挥，都清楚地说明在宇宙中有一个无限完满的灵魂即上帝存在着。无中不能生有，所以如果在世界产生前没有上帝而是无的话，那么世界就不可能产生出来。只有上帝不是被创造出来的，而是凭着自己本性的必然性而永恒地存在着的，主张宗教信仰自由和对持不同信仰者宽容，相信人类理性的力量能够认识上帝的客观真理，洞察绝对和普遍的道德律，并认为道德纯洁的人才能认识关于上帝的真理。主要著作有《宇宙的真正理智体系》(1678)、《永恒不朽的道德》(1731)等。

应手状态与显在状态(英 readiness-at-hand and present-at-hand; 德 Vorhandenheit und Zuhandenheit) 亦译“现成状态与上手状态”。德国海德格尔用语。用以从生存状态方面描述人与周围事物之间关系的两种状态。他认为，人在当下所从事的工作中，往往关注的是工作本身，工具却不被特别注意。工具被使用得越得心应手，就越不为人所注意，这时人和工具就处在应手状态。只是当工具缺损影响工作时，工具才被特别的关注，工具与人的关系便从应手状态变成了显在状态。海德格尔以为，这两种状态是人与事物打交道时的普遍方式。应手状态是最原始、基本的方式，显在状态是应手状态的进一步展开。在应手状态中的工具与所进行的工作是不可分离的，工具是在工作过程中是其所是的；在显在状态中，工具成了观察、思考或研究的对象。推而广之，从应手状态到显在状态也是世界之为世界的过程。早在人们把世界作为对象来认识之前，世界作为人的生存环境，是人的生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样的世界是应手状态中的世界。当人们从生产、操作等生存活动中抽身出来，对周围环境采取观察、思考、研究的态度时，世界就在显在状态中被显示出来了。在显在状态的世界中被显示出来的东西总是我们在应手状态的世界中所熟悉的东西。对应手状态和显在状态的分析说明，人与事物的世界打交道的方式决定了事物和世界的面目，事物和世界是依人的生存方式而是其所是的。

应用逻辑(英 applied logic) ①德国康德对逻辑学分类中的一种。与“纯粹逻辑”相对。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康德将逻辑首先区分为“普通逻辑”、“先验逻辑”和“特种逻辑”。然后，再将普通逻辑区分为“纯粹逻辑”与“应用逻辑”。认为应用逻辑是对“知性及其必然的具体应用规则的表述”，讨论具体思维的

经验条件,并需要心理学的帮助。所以它“既不是一般知识的准绳,也不是特殊科学的工具,只是普通知性的一付清凉剂”。后黑格尔在《逻辑学》中也谈到过康德这一分类,认为这种相对于纯粹逻辑的“应用逻辑”乃是“一种从事于具体认识的逻辑”。按照这一理解,黑格尔认为每一门科学都要以思想和概念的形式来把握它的对象,因此,每一门科学都是一种应用逻辑。②现代形式逻辑即数理逻辑分类中的一种。现代的逻辑学家通常把现代形式逻辑区分为基本逻辑(包括标准逻辑和非标准逻辑)、元逻辑(包括逻辑语形学、逻辑语义学和语用学)和应用逻辑三大类。而把应用逻辑看作是基本逻辑和元逻辑在某种具体科学领域中的应用而形成的逻辑系统。

这一个(英 a this one; 德 ein das) 亦译“一个‘这个’”。德国黑格尔美学用语。指感官感知的具体、确定的对象,在美学上引申为具体、个别的典型形象。初在《精神现象学》中从认识论角度使用,作为描述意识发生的一个范畴。黑格尔把认识最初阶段获得的“意识”分为感性的确定性、知觉、知性三个小阶段。认为感性的确定性是认识的起点,是主体对个别对象存在的一种最直接的感觉,即“意谓”的“这一个”,这时“它对于对象还没有省略掉任何东西,而让对象整个地、完备地呈现在它面前”。这种“意谓”的殊相的“这一个”不能用“语言说出来”,能用语言说出来的只能是“普遍的东西”。知觉是认识开始进入普遍性的阶段,即要追问“这一个是什么”。它包含两种存在方式:“这时”和“这里”。“这时”可概括不同时间对象,“这里”可概括不同的空间对象。它是认识活动中共性对个性的否定,使殊相上升到共相,“这一个”就成为“普遍的这一个”。知觉的“这一个”、“本质上受到感性的东西的制约”,是“有条件”的共相。知性则扬弃知觉“这一个”的感性部分,寻求无条件的“绝对的共相”,以进入对象的内在本质。这些论述的美学意义,在于揭示了“这一个”的两种存在方式及它在感性与知觉阶段从个性走向个性与共性统一的特征,为艺术典型论奠定了哲学基础。黑格尔在《美学》论述人物性格塑造时,进一步发挥了这一思想,强调在普遍性与特殊性结合基础上的人物的个性化,赞扬荷马史诗中阿喀琉斯的形象道:“这是一个人!高贵的人性的多方面性在这个人身上显示出了它的全部丰富性。”

辛普里丘(Simplikios, 活动时期 530 年左右) 亦译“辛普利西乌斯”。古罗马哲学家,6 世纪时最后一批新柏拉图主义者之一,属雅典学派。生于亚细亚的西里西亚。达马斯丘的学生。529 年东罗马查士丁尼(Justinian I, 527—565 年在位)下令禁止在雅典讲授哲学,封闭所有哲学学校后,他和达马斯丘等入于 532 年避居波斯,托庇于国王柯斯洛厄斯一世(Khosrow I, 531—579 年在位),后被允许还居雅典,并享有良心的

自由。从此,致力于注释亚里士多德的《论天》、《物理学》、《论灵魂》、《范畴篇》等著作,由于学识渊博而有独创性,成为古代仅次于阿芙罗狄的亚历山大的亚里士多德著作的注释家。他的著作是研究亚里士多德的重要文献,由于其中保存了古代早期哲学家的许多原始资料 and 解释,因此也是研究早期希腊哲学的重要依据。在哲学上,强调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学说是一致的,柏拉图已制定了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四因说,两人在物质学说上有更多一致之处,两人在灵魂学说上都承认灵魂对肉体的作用。

辛普利西乌斯(Simplicius) 即“辛普里丘”。

忘我(英 ecstasy; 德 Ekstase) 德国叔本华关于否定自己的生存意志,以排解人生苦难的理论。是其人生哲学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叔本华的生存意志论,每一个体均受生存意志的支配,想支配一切、占有一切,陷入一切为自己甚至不惜为之而毁灭他人和世界的利己主义。但欲望的满足是无止境的,受到各种力量包括他人的阻挡,使人生本质上成为一场注定要失败的斗争,欲求和挣扎、无聊和痛苦构成了人生的基本要素,使人生成为一场无止境的苦难和悲剧。唯有彻底否定自己的生命意志,达到主动克制欲求、与世无争的状态,达到真正无所为和完全无意志的状态,进入清心寡欲无企无求的境界,才能得到解脱,获得内心的安宁。这种境界常被称为忘我的境界,因而叔本华否定生存意志的人生哲学常被称为“忘我主义”。

间接证实(英 indirect verification) 逻辑实证主义用语。见“证实原则”。

间接性(德 Mittelbarkeit) 亦译“中介”。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思想的反思性、中介性。黑格尔认为思维不是认识直接呈现的东西,而是认识间接性的东西。间接的认识必须经过中间环节,以它物为中介,通过直接的东西,深入到它的背后或深处,只有通过这个中介才能认识它背后的本质或根据。“间接知识”是反思的产物,间接(中介)的概念即包含在那个直接性自身之内,成为它自己的对方,映现在它的对方之中。黑格尔逻辑学的第二个部分“本质论”范围内的概念的主要特性就是“间接性”,即“自为存在和映象的概念”,亦即具体概念的各个环节已经展开或区别。各个概念都是凭借着中介(间接性)而明白地“设立”起来的,因而都是“相对待的”、“相联系的”,即成对出现的,如原因与结果、同一与差异、对立双方相互牵涉、一个概念必须通过另一个概念为中介才能存在。但每一方都设定为“自身联系”,具有一定的独立自存性,所以又是有区别的,彼此之间还有外在性。

闵采尔(Thomas M nzer, 约 1490—1525)

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领袖，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中最激进的思想家和改革家。在莱比锡大学学习哲学和神学。1520年任茨维考城神父。支持马丁·路德首创的宗教改革，但进一步与再洗礼派联系，同意该派激进主张。1521年参加茨维考城工匠起义，1522—1524年参加图林根、米尔豪森等地农民战争。1525年3月在米尔豪森城建立革命政权永久议会，被选为主席，并组织革命军队，号召全德起义。同年5月农民战争失败被害。在宗教改革理论上，谴责王公贵族对劳动者的掠夺，直接号召信徒起义反对剥削人民的“恶徒”。在马丁·路德反对农民起义时，指责马丁·路德的改革只停留在一些教义的改革上，不能前进一步支持农民革命事业。认为信仰的源泉不是只读《圣经》，而在于领会上帝的启示和在心灵深处所听到的内在语言。认为神性即人性，人性即人的理性，人的理性要求过理性的生活，而理性的生活应该是没有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高高在上和社会成员作对的国家政权的一种社会。认为这种社会就是《圣经》所说的千年王国。在米尔豪森掌握政权时曾把这种理想作为政纲宣布。在所著《向诸侯说教》(1524)中引《圣经·马太福音》的话：“我来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又引《圣经·路加福音》的话说：“把我的仇敌们拉来，在我面前杀了他们吧！”又引《旧约·申命记》说，“不要让那使我们远离上帝的恶徒再活下去”。认为只要恶徒活着的时候，你们不会从人类恐怖里解放出来，号召把拦阻福音实现的恶徒去掉并把它孤立起来。这种理性代表了当时被压迫人民的要求。主要著作还有《致曼斯菲尔地方矿工的信》(1525)等。

闵斯特贝尔格 (Hugo Münsterberg, 1863—1916) 哲学家、心理学家。原籍德国。先后获莱比锡大学哲学博士和海德尔堡大学医学博士学位。任教于弗赖堡大学，并在该校建立了心理学研究室。1892—1895年应美国W.詹姆士之邀去美国任哈佛大学客座教授。1897年重回哈佛执教，直至逝世。哲学上与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关系密切。心理学是其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反对把人的生活世界二重化为物理部分和心理部分。认为两者的区别只是不同联系上的区别。每个人都意识到的对象是物理对象，仅仅个人意识到的对象是心理对象，两者是同一对象。物理对象服从自然规律，心理对象因只相对于单个的人存在，没有因果性和必然性。心理学作为科学存在取决于一种心物平行论。但反对社会达尔文主义把心物平行论扩大到历史领域。认为历史的联系不是因果性的，而是目的性的。自然和历史的对立是感知和意志、因果和道德、事物和人之间的对立。接受并发挥了弗赖堡学派关于价值世界的理论，认为在由因果性支配的事实世界之外还有一个由目的性支配的价值世界，并把前者置于后者的支配下，认为尽管科学家使科学摆脱价值，但科学家的活动本身是一种不能进行科学

分析的隐藏的价值。科学的真理是每一个人意欲的价值。价值是对意欲的满足，是意识活动的核心。所有的人都追求的价值是超个人的永恒价值。价值体系是由绝对意志的活动而形成，由这种活动而形成逻辑的、美学的、伦理的等级。美学上，提出“审美态度孤立”说。认为人直接经验到的世界之外还有科学知识世界和艺术世界。科学致力研究事物与其他事物间的因果关系，艺术则相反，它的本质是孤立。艺术为把握事物本身，应切断与其他事物的联系，单独与人的知觉发生联系，充满于人的心灵。这种作用于人的心灵而与外物孤立绝缘的对象，才成其为审美对象。艺术自身形式的完整和内容的自足也是艺术孤立的原因。主要著作有《道德的起源》(1889)、《心理学和生命》(1899)、《永恒价值》(1908)等。

判定式 (英 verdictives) 英国奥斯丁用语。指以言行事行为的一个类。这类行为在于根据与价值或事实(在可以把它区分开的场合下)有关的证据或理由，对某一事物或事件作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裁定。例如，法官对某一案件的判决，仲裁人对某一争端的裁定，裁判员对某次竞赛的裁判，以及某人对某一对象的评价、鉴定、表征、计算等等。这类行为与真或假、正确或不正确、公正或不公正等等有密切联系。表达这类行为的动词有：“判为有罪”(convict)、“宣布无罪”(acquit)、“坚信”(hold)、“诊断”(diagnose)、“估价”(assess)、“表征”(characterize)、“计算”(calculate)等等。

判断 (英 judgment; 德 Urteil) 对思维对象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其最基本特征是通过思维对象的性质、关系等的肯定或否定来断定对象情况的真或假。一个判断，当其所肯定或否定的内容与其所断定对象的实际情况相符合时为真，反之为假。检验一个判断的真假的标准，归根到底是实践。任何一个判断都必须用一定的句子来表达，只有直接包含着真、假的语句即陈述句才直接表达判断。一般认为表达判断有真、假的语句称为命题，但判断与命题有区别。一说凡陈述句所表达的意义为命题，被断定了的命题为判断。普通逻辑把判断作为推理的组成要素，重视判断的科学分类。现代逻辑则认为判断具有浓厚的心理主义色彩，很少使用该用语。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已经讨论关于判断(命题)的学说。后斯多亚派逻辑学家则进一步提出和研究了假言判断、选言判断等复合判断。在近代，德国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对判断又提出了如下分类：(1)判断按量分为：全称判断、特称判断和单称判断；(2)判断按质分为：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和无限判断；(3)判断按关系分为：直言判断、假言判断和选言判断；(4)判断按模态分为：或然判断、实然判断与必然判断。这四种分类概括了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传统逻辑关于判断的主要分类。在德国黑格尔哲学中，判断是《逻辑学》概念论中主观概念

部分的三个环节(概念本身、判断、推理)的第二环节。是对概念的普遍、特殊、个别三个环节的区别与联系。黑格尔认为判断不仅是主观的活动,而且是客观事物的矛盾的展开,因而一切事物都是一判断。黑格尔把判断分为质的判断、反思判断、必然判断、概念判断四类。这四种判断与形式逻辑的判断相异。它们在认识自然规律和事物内在真理与必然性方面有深浅程度的不同,反映了人的认识的逐步发展。辩证逻辑进一步揭示了判断的辩证本性,认为一切判断,即使最简单的判断如“树叶是绿的”,已经包含着个别与一般、现象与本质、偶然与必然的对立统一,任何一个判断中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

判断力(德 Urteilkraft) 德国康德用语。理性把一般与个别结合的能力。康德认为其知识论中以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结合有条件的经验材料而形成必然性的认识,其伦理学以最高的善而达到人的行为的自由,必然与自由相互矛盾,只有通过判断力才能使两者结合。认为判断力含有目的适当性的设计的能力,它以其自身的目的把对象的杂多的差异综合于一定的目的之中。这种目的的综合性质包含了必然与自由的两个方面的特征,在自然界的必然性中是统觉的综合树立自然界的规律,在理性的伦理学中则以上帝存在、灵魂不死与自由意志的设定来达到人的行为的自由,而判断力则以一定的目的为目标,把经验的事物纳入其中,但这种目的不是至善那样的最高目标,而是以认识中的目的制约认识的对象,达到局部的有目的的统一。判断力作为心灵的情感部分,正好介于心灵的知性(纯粹理性)与自由意志(实践理性)之间,它既像知性一样接受现象界的刺激,又像自由意志一样对现象界起作用。所以康德把判断力作为沟通现象界与物自体、认识论与伦理学之间的一座桥梁。判断力分为规定的判断力(先验的判断力)与反思的判断力,前者把个别事物纳入一般概念下,以经验事实为依据,后者把探求的一般运用于个别事物之上,表现为价值的评判。

判断力批判(德 Kritik der Urteilkraft) 德国康德关于美学和自然的目的性的理论,为其批判哲学三大批判的第三批判理论。提出美的无目的的合目的性、自然界的内在目的性与外在目的性。这种学说企图调和第一批判的知识由必然性决定和第二批判的道德由自由意志决定的矛盾。

《判断力批判》(Kritik der Urteilkraft) 德国康德著。1790年出版。康德在完成《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之后,认为两者之间关于自然与自由上不相沟通,因而在该书中提出判断力的理论作为沟通两者的桥梁。全书除序言、导论外分为两卷,上卷为“审美判断力的批判”,下卷为“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上卷包括“审美判断力的分析”和“审美判断力的辩证

论”两部分。下卷包括“导言”及“目的判断力的分析论”与“目的判断力的辩证论”两部分。另有附录,论述目的论判断力的方法论及关于目的论的一般解说。认为在审美判断力方面,人在审美时,一方面面临现象界,接受外物的刺激,带有自然的性质;另一方面察觉的事物,须符合于主观的目的才感觉到美,又有意志的作用,因而带有自由的性质。以此说明审美判断力有沟通自然与自由的作用。认为审美表现于审美判断,不涉及任何利害关系,也不凭借概念而普遍令人愉快,即一个事物的美必须是大家都承认的。美必须以一单纯形式的合目的性,即一无目的的合目的性为根据。以审美判断力沟通认识与实践,表明作者在知(认识)、意(道德实践)、情(判断力)三者关系上的新解释。目的论判断力批判主要论述有机物和自然界中的合目的性。认为自然的目的性必须一个事物同时是原因又是结果,这个原因与结果相结合的目的论表现为内在目的与外在目的。内在目的是事物本身自为原因,各个部分与整体之间保持有机联系,各部分之间互为原因,带有组织性。外在目的则是外因,是事物之间以因果关系形成的直线联系,这种外在目的带有形而上学的因果关系性质。提出“目的论的二律背反”,认为这是可以用机械规律解释事物的产生与不能以机械规律解释事物产生之间的矛盾,即自然科学中的机械论与有机论的矛盾。还提出以人为最终目的的观念,并以此贯穿整个体系。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道德的目的论的整体,这个整体中的每个人都把自己看成目的,每个人都不把别人看成是手段,这样的人类社会就是一个有文化有道德的人的组合物。中译本由宗白华、韦卓民分别译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出版。

判断力的二律背反(德 Antinomie der Urteilskraft) 德国康德用语。指判断力中审美现象的内在矛盾和自然界中机械论与目的论的矛盾。(一)鉴赏的二律背反:鉴赏判断不基于诸概念之上,否则即可允许人对它加以辩论(通过证明来确定);鉴赏判断基于诸概念之上,否则尽管对同一对象的审美判断有差异也不能争论。康德认为在这一二律背反中,正题里的概念是“规定的概念”,是对对象作出规定的知性概念,反题的概念是“非规定概念”,是规范性质的,两者没有矛盾,可以并存。(二)目的论判断力的二律背反:一切物质东西的产生,其可能性按照机械的规律;有些物质东西的产生是不能按照纯粹机械规律的。前者为机械论认识方式,后者为目的论认识方式。康德认为机械论从知性出发,以知性规律整理经验材料,使用规定的判断力,其知识是一种构成性的,即用知性构成现象。目的论从理性的概念出发,以规范性使人对经验进行思考,但不能认识事物,使用反思的判断力。康德认为判断力的二律背反由反思的判断力与规定的判断力的混同而产生。反思的判断力是自律的,它在理性对特殊经验使用时主观上有效;规定的判断力是他律的,它

要求符合于知性所给予的普遍的特殊的规律。

判断的关系与关系范畴(德 Relation der Urteile und Kategorien der Relation) 德国康德用语。概念分析论中的第二类判断与范畴。康德认为知性的范畴从判断的分类中引申出来,由判断的关系不同引申出不同的范畴,判断在关系上分为定言的、假言的、选言的。定言判断直接地或无限制地作出肯定,假言判断有条件地肯定即有条件地把两个对象联系起来,选言判断在作为全体的各选择项之间进行选择,说明各选择项之间的交互关系。定言判断引申出依附性与存在性,亦即个体与偶性。假言判断引申出因果性与依存性,即原因与结果。选言判断引申出交互性,即主动与被动之间的交互作用。认为从先验逻辑来说,由个体与偶性的范畴加之于经验材料形成个体的存在与它所具有的性质;由原因与结果的范畴加之于经验材料形成现象中的因果关系;由交互性的范畴加之于经验材料形成现象中的交互作用。这些范畴是形成知识,形成现象,形成对象的因素。

判断的质与质的范畴(德 Qualität der Urteile und Kategorien der Qualität) 德国康德用语。概念分析论中的第二类判断与范畴。康德认为知性的范畴从判断的分类中引申出来,由判断的质的不同引申出不同的范畴。判断在质上分为肯定的、否定的、不定的。肯定判断把直观的对象确定为一个实在的东西。否定判断指出直观对象的非实在性,即否定该对象。不定判断又译无限判断,表达“A是非B”,即A对B是否定的,对非B是肯定的,它是肯定与否定两者的统一,是康德的创造性见解。由三种质的判断引申出实在性、否定性、限制性三个范畴。认为从先验逻辑来看,认识把实在性、否定性和限制性范畴加之于经验材料而形成与之相应的判断,取得相应的知识,形成与之相应的现象或对象。

判断的样式与样式范畴(德 Modalität der Urteile und Kategorien der Modalität) 德国康德用语。概念分析论中的第四类判断与范畴。康德认为知性的范畴从判断的分类中引申出来,由判断的样式不同引申出不同的范畴。判断在样式上分为或然的、实然的、必然的。或然的判断说明主词的对象的可能情况与性质,表达主词与述词之间的可能联系。实然判断说明主词对象的实在情况与性质,表达主词与述词之间的无任何限制的联系。必然判断说明主词对述词的必然联系。由三种样式判断引申出可能性与不可能性、存在性与不存在性、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范畴。从先验逻辑来看,可能性与不可能性的范畴使人的认识对认识对象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作出肯定;存在性或不存在性的范畴使人的认识对认识对象的存在或不存在作出肯定;由必然性或偶然性范畴使人对认识事物中

的必然的或偶然的关系作出肯定。

判断的量与量的范畴(德 Quantität der Urteile und Kategorien der Quantität) 德国康德用语。概念分析论中的第一类判断与范畴。康德认为知性的范畴从判断的分类中引申出来,由判断的量的不同引申出不同的范畴。判断在量上分为全称的、特称的、单称的。全称判断以单个事物为对象,特称判断以事物的某一部分为对象,单称判断以事物全体为对象。由三种量的判断引申出统一性、多数性和全体性范畴。认为从先验逻辑来看,认识的形成是由于把统一性、多数性和全体性的范畴加之于经验材料而形成与之相应的判断,从而取得与之相应的知识,形成与之相应的现象或对象。

汪奠基(1900—1979) 中国哲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原名三辅,号芟芜。湖北鄂城人。1919年肄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1920年赴法国留学,攻读哲学与数理逻辑。1925年回国,先后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武昌中华大学、沈阳东北大学、北平大学、广西大学、西北联合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大学任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所著《逻辑与数理逻辑论》(1927)叙述逻辑形式原理及其演进过程,分为逻辑学与数理逻辑两部分,前者讨论形式逻辑的一般问题,并介绍了历史上对逻辑原理的批评意见;后者叙述数理逻辑的发展过程,分为原理演算和实用演算来说明数理逻辑的一般内容,是国内最早出版的介绍数理逻辑著作。所著《现代逻辑》(1937)较全面地介绍了数理逻辑当时已有的各种不同体系,然后分述逻辑演算与递归证明的公理论,最后论述当时数理逻辑中的有争论问题。1949年以后转向中国逻辑史的研究。主要著作还有《科学方法》、《哲学与科学》、《理则学》等。

沙夫(Adam Schaff, 1913—) 波兰哲学家。1935年毕业于里沃夫大学。1936年在巴黎政治学校毕业。1945年在苏联获哲学博士学位。1945—1948年在洛兹任教授。1946年参加创办《哲学》杂志。1948年起任华沙大学哲学系哲学教研室主任。1950—1957年任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党校校长。1952年当选为波兰科学院通讯院士。1957—1968年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1961年当选为波兰科学院院士。1984年被开除出波兰统一工人党。主要从事历史哲学、认识论和语言学(语义学)问题的研究。认为人的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其中心问题是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指出个人幸福只有在社会幸福的形式中才能实现。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彻底的人道主义,它主张铲除造成人类不幸的社会根源,推翻使人受辱、被奴役的一切关系。认为社会主义要使个性自由发展,使每个人按照自己的方式和意愿去享受幸福。在

异化问题上认为马克思的异化含义首先是一种社会关系,异化是由特定的社会条件孕育的。马克思研究异化问题是为了消灭异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消灭私有制和分工,就能消除异化。但又认为异化有超越社会形态的性质,与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有关系,并把“异化”概念当成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现象进行分析。在认识论上,承认实践是真理的标准,认为只有实践才能把真理和谬误分开。在语言学方面,认为概念的思维和语言有密切联系,使用语言常常就是思维,因为语言符号就是思想的承担者。认为结构主义是由于科学发展的某些规律和需要而产生的,但不应盲目地顺从它,对法国的结构主义持批判态度。主要著作有《马列主义真理理论的若干问题》(1953)、《语义学概论》(1961)、《人的哲学》(1963)、《马克思主义和个人》(1965)等。

沙利文(Harry Stack Sullivan, 1892—1949) 美国精神病学家,社会心理学派代表之一。芝加哥大学医学博士,曾在华盛顿市伊丽莎白医院、马里兰州汤姆森森两家医院从事临床研究。致力于将性格发展的理论体系化,认为人际关系是决定人们特殊个性发展的条件,精神病学要对个性和人际关系的特点进行科学的研究。提倡“人际关系的理论”,否定奥地利S.弗洛伊德关于个性发展的里比多学说。认为人的行动的根本动机有二:一是追求有关生物学要求的“满足”;二是追求有关文化过程的“安定”。很多心理问题的产生源于阻碍人对“安定”的追求。“安定”与“不安定”是从双亲以外的人与人的关系中产生的“人际关系”,而人的个性正是通过这种对人际关系的相互作用,沿着文化所要求的方向形成的。主要著作有《现代精神病学概念》(1945)、《人际关系研究的精神病学导论》(1948)、《精神病学与社会科学的融会》(1964)等。

沃尔弗(Christian, Freiherr von Wolff, 1679—1754) 德国哲学家。就学于耶拿大学和莱比锡大学。1707年任哈雷大学教授,1743年任该校校长。在哲学上,继承法国笛卡儿、德国莱布尼茨的观点,但不离开经院哲学的框架。反对虔诚派的支持者托马苏斯的通俗哲学观点,受到哈雷大学虔诚派教授们的攻击,被普鲁士王国国王下令驱逐,遂转任马堡大学教授,后又回哈雷大学任教并任校长。将哲学定义为“可能的东西的科学”,认为它包罗一切知识。将哲学分为理论的与实践的,前者包括本体论、宇宙论、心理学和神学,属于形而上学;后者则包括伦理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根据命题来自理性还是经验,这些学科又分为理论的与实践的,如宇宙论分为理论的宇宙论和经验的物理学。认为逻辑是一切科学的导论。区分理论心理学和经验心理学,理论心理学是对灵魂的形而上学的分析,经验心理学是研究灵魂表现于人的内感官的力量。区分假定与公理,认为前者包括不可证明的、实践的和特

殊的命题,后者包括可证明的、理论的和普遍的命题。继承莱布尼茨的单子论,把本体论定义为普遍存在的科学,也称第一哲学,认为它给宇宙论以基础,先天地知道运动的物体的性质与规律。实在的最基本因素是没有广延的“力点”,不能照映宇宙。主张精神物质二元论和机械论。在自然神学上,赞同上帝存在的宇宙论证明和本体论证明。认为政治哲学和自然法以伦理学为基础,善是增长人的完全性的东西,恶是减少人的完全性的东西。主要著作有《理性哲学或逻辑》(1728)、《普遍宇宙论》(1731)、《自然神学》(2卷,1736—1739)、《实践哲学》(1738—1739)、《道德哲学或伦理学》(1750—1753)等。

沃尔多派(英 Waldenses) 亦译“华尔多派”、“瓦尔多派”。中世纪基督教派别。12世纪下半叶至13世纪初流行于法国里昂及其周围地区,因创始人法国富商沃尔多(Peter Waldo, ?—约1217),故名。据传他在1170年左右看了“福音”中耶稣对有钱少年的讲话后受到启迪,决心遵照主的教导把所有的家产分给穷人,开始传教活动。其追随者大多为穷人,故亦称“里昂穷人派”或“里昂派”,又因信徒多穿木鞋而被称为“木鞋派”。曾用法兰西南部方言翻译《圣经》,主张用圣经权威取代教会权威。认为基督教应回到使徒传道时期,贫穷是灵魂得救的必要条件,并集合部分人在法国南部阿拉贡一带,赤脚简装,自由传道,自施重礼。以后该运动又扩散到意大利以米兰为中心的地区。1184年被罗马教会判为异端,在十字军讨伐阿尔比派时一起受到镇压。

沃尔采耳(Stanisław Gabriel Worcell, 1799—1857) 波兰革命民主主义者、空想社会主义者。1830—1831年波兰民族独立武装起义参加者。1831年侨居法国,同法国革命运动发生联系,是“人权协会”会员,参加过法国秘密革命组织烧炭党的活动。1833年被逐出法国,先后侨居比利时、英国。1846年后在英国成为波兰民主协会首领。在哲学上,谴责资产阶级的人权、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认为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制度终必为集体的社会的所有制所代替。在争取自由与解放的斗争中,主张各民族联合行动,发扬革命民主主义的国际主义精神,并以这种精神发表告俄国、英国、法国、苏格兰、爱尔兰、匈牙利等国人民书。受法国巴贝夫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主张以暴力手段实现社会解放。但把新制度叫做神的王国,带有宗教思想的痕迹。主要著作有《论所有制》(1836)、《波兰和匈牙利》(1849)等。

沃尔涅(Constantin François Chasseboeuf, Comte de Volney, 1757—1820) 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曾攻读医学、历史学和语言学。游历过埃及和叙利亚等地,从政治、经济、道德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考察。法

国大革命时期反对雅各宾专政。法兰西第一帝国时期任参议院议员。路易十八时期任贵族院议员。继承自然神论思想,认为上帝是自然界万物的主宰,指出人们的认识来自感觉,感觉是可靠的,感觉是通往真理的道路,也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又认为利益、自私、贪婪、趋乐避苦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自我保存是自然法则的基本原则,人只有生活在社会中才有助于自我保存,脱离社会的人只是可悲的野兽。主张调和社会矛盾,认为富人也愿意使自己的个人利益服从社会的共同利益。探讨了文明社会的来源及其消亡的原因。提出把欧洲各民族联合为“欧洲大联邦”的世界主义计划,法国民族则是这个联邦中的“立法民族”。主要著作有《论废墟式各大帝国革命的沉思》(1791)、《自然规律或道德的物质原则》(1792)等。

沃尔斯顿(Thomas Woolston, 1670—1733) 英国哲学家、自然神论者。就学于剑桥大学,任英国国教会牧师,1720年以前任剑桥大学评议员。反对当时的教会制度,主张宗教容忍和思想自由,遭监禁并死于狱中。认为应遵循奥利金对《圣经》的寓言解释,如果把奇迹解释为真实存在,必陷于矛盾或巫术。救世主与耶稣复活等都是寓意,是“灵性的事物”,它们代表基督在人类生活中发生感化作用。认为即使奇迹是真实的,也不能作为耶稣的虔诚德行和智慧证明。主要著作有《对基督教真理的旧的申辩》(1705)、《给传教士的四项赠礼》(1723—1724)、《在不信教者与背教者之间的温和派》(1725)、《关于救世主的奇迹的对话》(1727)等。

沃莱托(Jani Vreto, 1822—1900) 亦译“弗列托”。阿尔巴尼亚思想家、爱国运动领导者。认为哲学是民族解放运动的理论基础,它帮助人们寻找真理,避免错误,采取正确立场。坚持物质原子论,指出物体是由客观存在着的物质粒子(原子)组成的;由于运动,原子进行各种组合而构成现实世界的种种物体。认为由粒子构成的物体或元素的结合物都有开端和终结。但粒子却没有开端、终结和数目,它们是世界所由构成的永恒质料。认为具体物体的有限性与物质粒子的永恒性和物质世界的无限性是结合的。反对宗教神秘主义,认为生命和人是物质、自然界发展的结果;灵魂就是人的意识,它不是一种精神实体,与人体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是物质的人体的产物。认为世界及其规律是可以认识的,把人的认识看作是反映物质世界对象的特点、性质和联系的“镜子”。主张认识过程是无止境的。同时,承认存在着一种超自然的“伟大的智慧”,但把它仅限于作为“第一推动力”,并强调自然规律是永恒的,“不是理智的”。主要著作有《为了真理和为了写真理》(1957)。

沃森(John Broadus Watson, 1878—1958) —

译“华生”。美国心理学家,行为主义的创立者。就学于芝加哥大学,后执教于霍普金斯大学。拒绝一切对心理活动的内省研究方法,把心理学材料限制于观察和实验的直接结果。对想像、意识、目的、心理概念等都以行为主义方法进行研究。认为心理学的目的在于干预和控制人的行为,强调内省不能达到人人相同的结果,没有准确性。其实验方法从动物开始,然后运用于人,因而有把人与动物视为同一的缺点。反对进行大脑的研究,认为这种研究是追求一种不可知的东西。人的感觉、想像、思维等意识的活动,只是执行器官、肌肉、腺体的活动。思想只是无声的语言,是一种内隐的行动。从对婴儿情绪的研究提出人的三种天生情绪,即愤怒、恐惧和爱,认为这些情绪可以用条件反射来解释。强调由环境决定行为,认为不可能有本能存在。其行为主义方法带有机械唯物主义性质。主要著作有《行为》(1914)、《从行为主义者立场看心理学》(1919)、《行为主义》(1924)、《行为主义方法》(1928)等。

泛心论(英 panpsychism) 主张一切自然现象都有灵魂(心灵)的哲学学说。认为现实是由许多独立而又互相区别的心灵存在物或精神构成的。它和物活论、泛神论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早期希腊哲学家把物质看作是能动的和泰勒斯认为万物都充满神的观点,就接近泛心论。亚里士多德由于把神看作是物质世界的目的因,从而兼有泛心论和物活论的特征,以后包括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在内的中世纪亚里士多德主义者都持这种见解。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布鲁诺最早提出明确的泛心论主张,认为实在的基本单位是太一,由于赋有能力和生命,心灵和神同样都是太一,并用有机体来解释宇宙中的无数个世界,认为它们各自有自己的生命。康帕内拉提出从物质到神有等级的实在,每个等级都有某种范围的知识、能力、爱的特征,体现不同程度的完善性,贯彻万物的是对神的爱以及与神同一的那种愿望。比利时的赫尔蒙特提出一种单子论,接受瑞士医生帕拉塞尔苏斯等的主张,把自然看作是动力学体系,认为它是按照等级排列的,神指导着整个自然的单子。德国莱布尼茨认为世界是由具有心灵能力的单子构成的,这些单子具有不同水平的意识,物质是灵魂的异在,或是一种用世俗的、肉体的联系把单子粘在一起的浆糊。歌德接受莱布尼茨的这种单子理论,以说明其对动力学的自然界的看法,认为其中的一切形式都是努力向上的。谢林认为自然界的一切组成部分都是有生命的,而自然界的一切都是指向灵魂的,这样就可以避免二元论。叔本华采取谢林的观点,认为贯彻这个世界的是搏动的意志,它是一切事物的内在的本性。洛采提出把实在建立在灵魂的心理绵延的单子论上。冯特的心理学扩展到形而上学,深信在解释实在的本性时,精神的心理的东西在原初性上比物质的东西占有更重要地位。英国怀特海则认为感觉是一个普遍范畴,把基本的领悟关系理解为一种感觉关

系,认为最低等级的领悟是盲目的,因为这个范畴并不是普遍的。美国哈尔茨霍恩制定一种“社会体系”(societism),认为宇宙中每一种东西都有某种程度的意识。

泛灵论 即“万物有灵论”。

泛性论(英 pansexualism) 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基本理论。指把性欲冲动看成支配人的心理与行为的决定力量,并用性的冲动与压抑解释社会现象和说明社会文化发展的学说。S. 弗洛伊德认为“性”除指一般的男女间的性欲外,还包括儿童对异性父母的爱恋、兄妹间相亲近、抚摸自己身体获得快感欲,甚至教师与学生、首领与其追随者之间的亲密关系等。人的一切心理和行为动机都根源于性的冲动,人的一生是性欲支配下的发展过程。人从幼儿期到青春期可划分为一系列性欲阶段,这些阶段就是人的心理发展阶段。S. 弗洛伊德还认为,性欲在宗教戒条、道德规范、法律条款、社会禁忌和社会习俗等的制定中,在艺术家的创作活动和政治家的社会政治活动中,都起着“不平凡的作用”。社会文明的本质就在于用社会的力量压抑人的性本能的冲动,使人失去幸福,造成个人与社会的对抗。社会文明具有“集体神经官能症”的性质,只有作为它的虔诚的信徒,才能幸免于患上个人神经官能症。S. 弗洛伊德希望找到能使个人的性本能要求与群体要求之间调和的办法。但不认为性的需要和社会文化之间的对抗能得到真正解决,因社会文化的发展正是基于对个人的性本能的压抑。

泛神论的争论(英 pantheism dispute; 德 Pantheismusstreit) 18 世纪在德国发生的对斯宾诺莎哲学性质的争论。荷兰斯宾诺莎在当时有很高的声誉,他把实体称为神或自然,认为一切事物均存在于神内,神是万物的内因,有泛神论因素,故名。西方一向以为泛神论即属无神论,故斯宾诺莎又被认为是无神论者,其哲学被认为是无神论体系。德国雅可比在他与门德尔松的通信中说莱辛是斯宾诺莎的追随者,是决定论者。认为莱辛的最后哲学观点就是斯宾诺莎主义。门德尔松认为雅可比没有理解莱辛,对斯宾诺莎的评论只是一种反讽,并非真的同意斯宾诺莎的观点。于是引起一场争论,德国康德、歌德与其他一些哲学家都参加了争论。康德不同意雅可比、门德尔松和斯宾诺莎的哲学,认为他们多多少少是从研究现象的经验哲学回到研究自在的与独立的实体,这与康德自己的注重于自我能动性的先验唯心主义相冲突。赫尔德与歌德则认为斯宾诺莎是有神论者。歌德从这场争论中形成了他的反机械论的世界观。

泛理论(德 Panlogismus) 亦称“泛逻辑主义”。以理性或思维为宇宙原理的哲学学说。认为世界是一个充满理性的世界,理性是万物的灵魂和生命,是万物

遵循的规律和原则。德国黑格尔把理性等同于实在,认为自然界是理念的外化,而理念就是“理性的概念”,是“意识或思想的真理”,即理性创造世界。认为世界历史进程为幕后的理性操纵着。并提出“凡是合乎理性的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都是合乎理性的”。强调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具有必然性、合理性的东西,不管它在初期如何微弱,与现实存在的东西如何相抵触,最终将取代衰亡中的现存事物。理性既是万物的本质,又是万物必须遵循的规律。

泛逻辑主义 即“泛理论”。

《没有地址的信》(Письмо без адреса) 俄国普列汉诺夫著。发表于 1899—1900 年。含“第一封信”至“第四封信”和“具有概要或提纲性质的个别札记”、“《没有地址的信》的准备工作札记”。认为原始艺术起源于生产劳动,它的产生、发展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人类原初的审美意识是从实用观点出发的,“只是后来才站在审美的观点上来看待它们”,实用观先于审美观的发生。书中还论述艺术的阶级性和审美观的阶级差异,认为这种意识“不是直接由经济决定的,而是由那些在经济基础上成长起来的社会关系决定的”。该书是俄国较早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论述艺术起源、审美意识的发生、发展和艺术阶级性的著作。最早的中译本在 20 世纪 30 年代由鲁迅从日译本转译,书名《艺术论》。1957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曹葆华译《没有地址的信》单行本。1983 年收人民出版社《普列汉诺夫美学论文集》。

沉沦(英 falleness; 德 Verfallen)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此在在在日常生活中失去本真自我的生存状态。与道德沦丧有别。他认为当具有自觉、领悟和交谈的生存能力的自我介入到日常世界中去时,由于受到与他人、他物等共在的生存方式的影响,体现在日常生活中便成了闲语、好奇和两可的状态。这些状态反映出人受到普通人统治的情况,人在这里并不是根据自己本真的在的方式介入世界,即并没有真正接触和理解实际的世界,并把这种感受和理解诉诸语言说出来,而是处处计及他人的意见,人云亦云,不知所云。不是出于生存的目的去接触世界,而是盲目地贪新猎奇,无所定夺。这样的状况是大多数日常生活中的人的情况。

《沉思集》 即“《形而上学的沉思》”。

怀尔德(John Daniel Wild, 1902—) 美国哲学家,存在主义主要代表之一。1926 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在哈佛大学、西北大学、耶鲁大学任哲学教授。1969 年退休。原信奉实在论,50 年代中期转向存在主义,并试图将存在主义和实在论结合起来。把存在看作是经验的统一性的纽带,认为存在是指一

种活动,而不是指一种精神实体性的自我。深受德国胡塞尔的影响,主张用现象学方法来考察人的经验和意识,建立以人为本体的哲学。肯定个人生活的世界是真实存在的和首要的世界,科学的理智世界是被包容在生活世界之中。指责自古希腊柏拉图以来那些目光短浅的哲学家和科学家忘却了真正的生活世界,堕入理智世界的黑暗区域。批评法国萨特等人有关绝对自由的理论,认为人的自由行为是“自我整个地献身于超越物的行为”。主要著作有《实在论哲学导论》(1948)、《存在主义的挑战》(1955)、《人的自由和社会秩序》(1959)、《存在和自由世界》(1963)等。

怀特(Morton Gabriel White, 1917—) 美国哲学家。1942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48年任哈佛大学副教授,1953年升教授,次年任哲学系主任,并在哥伦比亚大学和宾夕法尼亚大学授课,任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研究员。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主要研究政治和道德哲学。在哲学上将实用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结合起来,与奎因一样反对分析-综合的区分。主要著作有《杜威工具主义的起源》(1943)、《走向哲学的重新统一》(1956)、《美国的科学和感情》(1972)、《实用主义与美国思想》(1973)等。

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 1861—1947) 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和哲学家。1880年进英国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数学,后留校任教,1910年辞去教职。其间与罗素合作研究数学的逻辑基础。1910—1914年在伦敦大学执教,1914—1924年任该校帝国科学技术学院应用数学教授,致力于科学哲学的研究。1924年去美国哈佛大学任哲学教授,将科学哲学发展为庞大的形而上学体系。受相对论、量子力学等自然科学和法国柏格森生命哲学、英国亚历山大进化论影响,反对把自然界看成物体的总和或堆积的传统机械论观点,主张把自然界理解为活生生的、赋有生命的创造进化过程,理解为众多“事件”的综合或有机的联系。故其哲学被称为“有机体哲学”或“过程哲学”。认为宇宙是各种事件的综合统一有机体,它有自身的性质、结构和自我创造能力,它不是一种质料,而是一种活动的、进化的结构,是一个过程。有机体分为原始的和复杂的两种,原始机体是构成世界的最小单位,而自身又是一个活动的小宇宙。后期提出,宇宙是“现实实有”或“现实机缘”构成的有机体;现实实有并非物质事物,而是由永恒客体“进入”时-空事件之流组合而成。永恒客体进入事件流之后的组合并非必然,故现实世界也并非必然如此,而是某种选择的结果。上帝是使抽象的永恒客体化为具体的现实实有,使可能成为现实的最高原动力。上帝在无限多可能性的潜在世界中限制了(永恒客体的)无限多可能的组合方式,从而也限制了实际产生出来的世界的基本样态,使唯一的世界实际产生,即上帝从无限多可能的潜在世界中选择了

我们这个现实世界,故上帝是作出选择的根据,是现实性的源泉,也是限制性的根源,它是“过程哲学”这个宇宙论体系的终点。上帝选择永恒客体所构成的现实世界是一个有层次有等级的体系,是一个变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现实实有的生成。这一过程包括“切断”和“创造”两个方面,其关键因素有:(1)进行“把握”(实有之间的·一种动态的主动的关系)的主体;(2)被把握的材料;(3)该主体把握该材料的“主观形式”。该哲学强调生成变化和从可能到现实的发展过程及有机联系,反对机械论,包含有合理的有价值有启发的因素,但却是唯心主义的,且充满着宗教神秘主义色彩。主要著作有《数学原理》(与罗素合著,3卷,1910—1913)、《关于自然知识原理的研究》(1919)、《自然之概念》(1920)、《过程与实在》(1929)、《观念的探险》(1933)、《思维方式》(1938)等。

怀疑(英 doubt) 哲学术语。指对观念、命题或学说持不同意的观念,或从相反方面加以考虑的思考状态。有各种形式和目的的怀疑。古希腊罗马的怀疑主义者的怀疑大多承认客观事物的存在,但认为人在认识时,由于感觉的相对性不能得到确定的认识,或者理性不能完全得出结论,因而提出中止判断,对认识事物保持沉默。这种怀疑态度被称为温和的怀疑主义。法国笛卡儿采用方法上的怀疑,一般不认为这是一种思想体系。他认为人的认识经常受到感官的欺骗,不能得到认识的确定性,但人在怀疑这一点却是可以确定的,因而可以通过怀疑达到第一个可以确定的出发点自我。笛卡儿用这种方法清除旧的观念、命题与知识,从而建立新的认识基础。英国休谟的怀疑主义的怀疑从唯心主义经验论出发,他怀疑人的观念来源于外物,也怀疑它来源于精神,因而认为人的知识只是观念的连续。这种怀疑不承认外物的存在,与古希腊的怀疑主义与笛卡儿的方法论的怀疑均有所不同。

怀疑主义 ①怀疑主义(英 scepticism; 希腊 skeptomai)。对客观世界是否存在、客观真理能否被人们认识表示怀疑的哲学理论和体系。希腊文该词的原义是指反思、犹疑、怀疑,意指面对彼此冲突的陈述的一种怀疑或犹豫不决的状态。(1)古代的怀疑主义。它不是把怀疑作为达到真知识的一种手段或环节,而是把怀疑本身作为认识和研究的结果,否认人类能达到真理或真知识,否认人类的认识能力,否认客观知识的可能性。它是作为独断论的对立物而产生和兴起的,既有消极作用又有积极作用。古希腊智者派的怀疑主义,是针对早期自然哲学的消极反应而产生的。普罗塔哥拉把人的认识解释成为个别人瞬间意见,从而强调“人是万物的尺度”。高尔吉亚进而以辩论术提出否认知识可能性的三点论证——什么也没有,什么也不存在;即便存在着什么,也是不能认识的;即便可以认识,也不能把认识了的东西传给别人。小苏格拉底学派的

怀疑主义,把苏格拉底学说中的怀疑因素推到极端。其中的麦加拉的欧几里德及其学生欧布里德提出一系列逻辑论证(“隐藏的人”、“说谎者”、“有角的人”、“谷堆”、“秃头”论证),从而成为导致怀疑学派的一个重要环节。以皮浪和中期柏拉图学园为代表的典型怀疑学派的怀疑主义,制定了完整的体系。批驳传统的逻辑学和认识论,主要是凭借逻辑论证,从认识论上批驳他们所认为的独断论。出发点是坚持存在自身是否存在是难以确定的,任何认识都只能是主观的,结果对任何一件事都说,它既不不存在,也不存在,或者说,它既不存在而也存在,或者说,它既不存在,也不不存在。进而认为,一切感觉和意见都是相对的,它们和理性相结合也不能获得真理,因此事物的本性是不可知的,哲人对一切都应该不作判断、不置可否。批驳传统的自然哲学,认为泰勒斯、赫拉克利特、柏拉图等本原说都是彼此矛盾的,所提出的论证本身以及论证的标准是不成立的;在有关运动、时间、空间等问题上也同样如此。批判传统的神学,认为神的概念是不能成立的,要是神是物质的,神就不是永恒的;要是神是有生命的,神就不是不朽的;神既不能是有形的,也不能是无形的,既不能是单纯的,也不能是复合的。(2)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怀疑主义。中世纪的主要代表是奥古斯丁,认为承认怀疑无非是考虑到有错误,可是怀疑和错误恰好证明自身的存在,“如果我错误,则我存在”。伊拉斯谟使用怀疑主义论证以支持自由意志。蒙台涅持自我意识的皮浪主义,对一切事物持悬疑不作判断的立场,认为皮浪主义可以和基督教信仰相容,放弃理性的虚饰就能进到真理,接受神的恩宠。(3)近现代的怀疑主义。法国伽桑狄和默尔逊的构造性怀疑主义,对有关实在的知识持认识论的怀疑,但承认科学提供了关于世界的重要而有用的信息。笛卡儿提出方法论的怀疑,认为为了追求真理必须尽可能怀疑一切,但进行怀疑的主体是不容怀疑的,“我思故我在”。培尔认为宗教、哲学、历史、伦理学领域中,没有一种说法配得上真理的美名,从而得出理性是虚弱而孤立无助的怀疑主义结论。英国休谟把怀疑主义溶进其体系,称自己的哲学为“温和的怀疑主义”,认为人们的信仰建立在可能性上,可能性建立在习惯上,以致信仰越小越合理。德国康德受到休谟的影响后,从“独断论的美梦”中猛醒过来。休谟的怀疑主义促使康德和新康德学派研究知识的可能性。丹麦克尔恺郭尔把怀疑主义发展为存在主义,强调对信仰的需要。美国桑塔亚那提出自然主义的怀疑主义,主张为了使生活有意义,人们应按照生物学的和社会的各种因素,用对客观世界的存在的非理性信仰解释生活。④怀疑主义(德 Skeptizismus)。德国黑格尔用语。指自我意识发展的第三阶段中,在对只满足于思想上的自由的斯多亚主义失望后对自由的态度,以否认一切存在来达到自我满足。古代的怀疑主义大多从感觉相对性推论到人不能认识事物,更进一步推论出无物存在。这种怀疑主义基本上

是认识论的。黑格尔在论证自我意识发展时认为,斯多亚主义主张主体在思想上自由而客体仍然与主体保持独立,怀疑主义则以彻底的主体自由否定了客体,但在实践上则仍然默认现实的存在。黑格尔的怀疑主义强调古希腊怀疑主义者的不动心的观点,即现实仍然存在,只是主体对它不关心、不理睬,这种态度仍然没有解决原来主客体的矛盾,这就导致苦恼意识。

怀疑论 即“怀疑主义”。

怀疑学派(英 Skeptics) 晚期希腊哲学学派。该派哲学家把希腊自泰勒斯以来的几乎所有的哲学学派及其学说,都看作是独断论的,并以同时代的斯多亚学派为重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批驳,对客观世界和客观真理是否存在、能否认识表示怀疑。它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1)实践的怀疑主义。以皮浪及其学生蒂雷为代表。他们受智者普罗塔哥拉的相对主义、犬儒学派和麦加拉学派学说中怀疑论证的影响,认为两个彼此矛盾的命题,其一并不比另一更真,反之亦然;一切感觉和意见都是相对的;感性和理性相结合的结果,同样也不能获得真理;包括道德伦理在内的一切意见,都是约定俗成的,并无本性上的必然性,可以坚持相互排斥的两个论断中的一个,以反对另一个,其中没有一个是更为可靠的。因此人们只能悬搁判断,对任何事不置可否,对一切都漠不关心,这样就可以摆脱一切错误,人的心灵就能达到“宁静”、“不动心”的最高境界的美德。(2)批判的怀疑主义。以柏拉图派中期学园的阿尔克西劳和卡尔尼亚德为代表。他们发展了苏格拉底、柏拉图学说中的怀疑因素,但没有像皮浪等那样走向极端,虽然从根本上反对斯多亚学派的独断论,但并未绝对否定认识的可能性,肯定盖然性。(3)系统化的皮浪主义。主要代表是埃奈西德穆、阿格利巴等。回到以皮浪为代表的怀疑主义,相继提出了驳独断论的悬搁判断的十种、五种、两种论式,致力于以二律背反为主导原则,从逻辑论证上批驳独断论。(4)经验的怀疑主义。主要代表是塞克斯都·恩披里柯,被认为是医学的经验学派,主要是继承埃奈西德穆的学说。他撰写的《皮浪学说纲要》和《驳数学家》等,系统地记载和整理了怀疑学派的学说,是研究这个学派的主要文献。怀疑学派否认事物有美丑之别,否认美的认识与艺术认识的客观性,认为音乐不能陶冶性情。这些观点由于各阶段的理论不同而有所不同。

快乐功利主义与理想功利主义(英 hedonistic utilitarianism and ideal utilitarianism) 以快乐与否作为行为结果的善恶标准和除此之外还要同时以内心感受到的其他因素作为行为结果的善恶标准的伦理学理论。快乐功利主义认为只能从行为结果的快乐或不快乐来决定行为的正确与错误。英国边沁认为快乐的量是相等的,玩一种游戏与谈诗是同样的善。理想功

利主义则认为行为结果的善还要由快乐以外的因素来决定,意识状态起重要的作用。如英国摩尔认为善与恶由意识状态决定,意识状态则具有明智的性质与直觉的性质。认为理想功利主义不仅涉及快乐与不快乐,而且涉及对对象的知识与直观。心灵的快乐可能内在是恶的,而不快乐的心灵状态倒可能内在是善的。认为虽然快乐是善的必要条件,而心灵的内在的善可能由快乐以外的事物产生。英国拉席德尔认为人格价值不仅在于生活愉快,而且在于与愉快同时存在的理想。他批评伦理直觉主义接受非个人所能决定的道德律并依赖于这些道德律所产生结果。认为道德直觉只肯定目的的相对价值,而不说明行为规则的正确性。他主张功利主义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则,但认为功利主义应当与快乐主义区别开来,功利主义者应把道德判断包括在行为本身之中,也包括在行为的结果之中。认为每个人所尽义务而得到的善并不限于愉快和快乐,愉快只是构成善的一个因素,善还应该包括其他许多相互影响的因素,其中包括道德情操。一个人的性格的发展既决定于内在价值,也决定于所达到的理想。只有形而上学才是使道德判断有效的最后准则,道德情操假定自我的存在、上帝的存在与灵魂不朽,使人成为有道德的人。

快乐主义(英 hedonism) 一种主张快乐是人生的目的或应当是人生目的的伦理学理论。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提出最高的善在快乐的感受之中,它是衡量一切其他价值的东西,因而成为这种学说的创始者。伊壁鸠鲁派也持这种观点,但它强调心理的平衡与安静,而非追求口腹之乐。意大利瓦拉在文艺复兴时期恢复了古希腊的快乐主义,以反对中世纪的厌世主义与避世主义。尼德兰伊拉斯谟把伊壁鸠鲁的快乐主义引入基督教的道德之中,使信仰和灵魂不死的价值,与快乐主义的注重于现世生活的道德原则相协调,以便达到温和的宗教改革。英国霍布斯的道德观点认为快乐与痛苦由肉体产生,开始从唯物主义理解快乐主义。法国唯物主义者拉美特利、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均持此种观点,他们或者从生理的观点出发,或者从人的物质利益和社会进步的角度出发,是法国革命前要求社会进步的思想,反映法国第三等级对社会与人生的乐观态度。现代西方哲学的快乐主义从英国边沁和 J.S. 穆勒开始提出了一些新的快乐主义理论,以及幸福论的计算方法等,从而表达了快乐主义的现代形式,即功利主义。以后的快乐主义与现代西方各派哲学相结合而产生了一些新的形式,如心理学的快乐主义,主张人总是也必须为快乐的欲望而行动;自我主义的伦理快乐主义,认为人必须从长远利益出发为争取更大的快乐而行动;普遍的伦理快乐主义和功利主义,主张人应尽可能为达到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而行动。这些不同观点差异不大。

快乐主义学派 见“昔勒尼学派”。

快乐论美学(英 Aesthetics of Theory of Pleasure)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产生并流行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欧洲。主要代表有法国居约、英国艾伦(Grant Allen, 1848—1899)、美国马歇尔和桑塔亚那等。他们对哲学思辨方式的美学不感兴趣,主张通过实验手段研究人的审美快感,并从快乐的生理和心理基础来探讨美的本质。居约认为美是一种快乐的知觉,既产生于营养与生殖功能的低级满足,也产生于对高贵艺术的精神享受。后期看到美与社会的关系。艾伦认为,快乐是生命力的增进和肌体的健康,美感的本质就是快乐。马歇尔认为,当人们对刺激的反应力大于刺激的力量时,就会感到快乐,而美是相对稳定的真正的快乐。桑塔亚那认为,美是客观化了的快乐。快乐论美学上承费希纳实验美学的“自下而上”的研究方向,下启 20 世纪西方各派心理学美学,产生了重要影响,但它把美感归结为纯粹的心理或生理的快乐,有其片面性。

快乐原则(英 principle of pleasure) 亦译“唯乐原则”。与“现实原则”相对。精神分析学设想的关于人的心理活动的原则之一。奥地利 S. 弗洛伊德提出。指人格中的“本我”(性本能)自始至终都以追求满足、获得快乐、避免痛苦为唯一目的。S. 弗洛伊德认为,最强烈的快乐是性交,但对追求性快乐不加合理的限制,文明就会崩溃。

完人 ①完人(英 perfect person)。古希腊伦理思想中的一种理想人格。指个人道德完善的最高境界。古希腊完人理想始自“七贤”,以后作为哲学的中心点体现在苏格拉底身上。亚里士多德的“完人”是集众美德于一身之人,或者是与神最相近的人。认为当理性中的纯粹理性(思辨理性)不依赖外物而自我活动,人集中思想“大自我”,处于一种“神心”状态,即可达到一种神圣的“完人”境界。晚期希腊哲学的三个主要学派(斯多亚学派、伊壁鸠鲁学派、怀疑学派)都把完人看成是“真正科学的现实”,具体体现在“哲人”身上。伊壁鸠鲁认为能用知识认识自然的必然,不怕死和神,对一切外物“不动心”者,是最完善的人。命运对他的支配极有限,他按自己的想法和判断来解决重大事项,清除在灵魂中造成最大纷扰的空洞的意见,从而达到心灵的宁静、不受干扰、不动心,而心灵的宁静就是最大的善,这就是“哲人”(完人)的理想境界。斯多亚学派把“哲人”理想同自然哲学(物理学)中的理性、逻各斯结合起来,认为人由于拥有逻各斯,因此能过和逻各斯一致的生活,正因为逻各斯是人生来就固有的,结果这种哲人只要顺应本性即可,“哲人一无所学,只是反求诸己”。罗马时期的新斯多亚派把只求自身灵魂的“自由”和“解脱”称为“完人”。②完人(英 perfect man)。英国斯宾塞用语。指理想社会中的人格。参见“完人的法典”。

完人的法典(英 law of perfect man) 英国斯宾塞用语。指道德法。他反对功利主义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则,认为该原则意义模糊,不具有确定性与普遍性,不能作为道德原则。道德法则应当有一种绝对不变的标准。它不是现有的人的行为规则的法典,而是应有的人的行为规则的法典,是完人的法典。它应排除各种邪恶的条件,成为理想社会的人的行为的准则。理想社会与现实的社会有关系,实现理想社会有四个条件:正义、消极的仁慈、积极的仁慈和合理的自爱,其中以正义为最重要。只要从正义的道德规则出发,个人自己能得到幸福,同时也不减少他人获得幸福的机会,社会就可以达到平等与自由,个人也就合于完全的条件,成为完人。

完成行为句(英 performative sentence) 见“记述句和完成行为句”。

完整的人(英 whole man) 德国舍勒用语。指具有生命冲动和精神本质双重结构,不断实现“生命精神化”和“精神生命化”的人。是个人和人的统一。在《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一书中提出。这一概念是哲学人类学理论与人本主义思潮的其他哲学流派相区别的根本标志。舍勒认为完整的人打破了人与环境的封闭关系,把人扩展到世界所能伸展的地方,向世界无限开放,并作为历史的动力,推动历史由低向高的发展,引导历史向无限丰富的、多元的、复杂的样式前进。他是与上帝一起分享欢乐和痛苦、激情与理智、现实与未来的“命运伙伴”,两者互相包含,各自独立,同存共长。他在生物哲学人类学中,指以未特定化为基础而向世界开放,不断从文化活动中获得补偿的人;在心理哲学人类学中,指以失常态度为特征,不断调节人的生物与文化、个人与社会矛盾而达到平衡的人;在宗教哲学人类学中,指以客观性、有止境性和开放性为标志,不断趋向神,达到神的完美性的人;在文化哲学人类学中,指以活动和创造性为本体论结构,在客观精神、生活方式和文化世界中实现自身的人。它是哲学人类学所要达到的最高目标,是内在性和外在性,生物性和文化性,个体性和社会性,主体性和客体性,以及认识主体、生活主体和人类学本体的最终统一。

完整的人道主义(英 integral humanism) 即以“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

《宋子大全》 朝鲜宋时烈著。1717年辑其遗稿刊行初版,称旧本。1847年重版,称新本。共215卷102册。收录作者全部重要著作。主要文集有《尤庵集》、《朱子大全札疑》、《二程书分类》、《语类小分》等。

宋时烈(1607—1689) 朝鲜李朝哲学家。字英甫,号尤庵。出身两班(上族地主阶级)。曾任掌令、执

义等职,热衷党争,后被杀。哲学上坚持客观唯心主义,主张“理先气后”说,认为“理气只是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混融无间”,但“理”先而“气”后,“气主于理”,“理”是“气之根柢”。认识论上,主张格物致知最重要的途径在于“存心”,反对通过观察实际事物来掌握“理”。他的思想集中代表了大地主阶级的利益,成为17世纪中叶以后,李朝封建统治集团的正统思想。主要著作有《宋子大全》(250卷)。

良十三世 即“利奥十三世”。

良心(英 conscience) 伦理学用语。指内在地知道道德上的善与恶、正确与错误的能力。源于拉丁文 conscire,意思是知道,曾与意识同义。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苏格拉底把它与神异相等同,认为它对人指出行为的准则,并在错误时给人以警告。古罗马斯多亚派的爱比克泰德和马可·奥勒留把良心看成理性的声音,认为它是在人心内的神圣的闪光。它由普遍理性派生,给人的生活以指导。中世纪哲学家从古希腊罗马哲学家的理解分出两方面的意义:一种与意识同义,指把人的行为规则联系起来的意思,另一种只限于考察普遍规则与特殊情况之间的关系。前一种用法仍然有原来良心的意义,后一种则主要用于决疑学,即洞察道德规律如何运用于特殊处境。在近代哲学中,由于决疑学不再存在,良心一词就包括了普遍规律与特殊处境的关系。英国巴特勒把良心看成一种特殊理性的心灵能力,认为它可以区别行为的正确与错误。英国莎夫茨伯利、哈奇生等道德感派,把良心看成一种直觉,但不是理性的,认为它可以辨别行为的正确与错误。以后的伦理直觉主义、义务论均从它们的理论出发使用良心一词。

《良演哲论》 亦称《真道哲论》、《良子门人问答语论》。为1756—1757年日本安藤昌益的门人在大馆(今秋田县大馆市)集会讨论昌益思想的记录。收入安藤昌益所著《自然真营道》“稿本”(大自然真营道)第25卷。着重论述“互性活真”这一自然真营道的根本概念。认为活生生的事实(活真),是无始无终的自然的自身运动,在运动中,事物相互对立相互作用(互性)。有“互性”而后有“活真”,活真包括八气,具有一定的运动形式。天地宇宙就是这种无始无终自己不断运动的自然的全体。对儒家、佛家、道家、医家、巫家、神道家等持批判态度。认为这些说教都违反“互性活真”这一真理,皆属偏感。还论及理想社会中人人参加农业劳动,自食其力的“直耕”问题。

证伪主义(英 falsificationism) 波普关于科学方法,科学划界标准和科学发展模式的学说。在《科学发现的逻辑》一书中作出系统阐述。该学说反对归纳主义和以证实原则作为科学划界标准。认为没有一个普

遍科学陈述可以从观察陈述推演出来,或者可以描述为观察陈述的真理函项。单个观察事实足以证伪全称陈述,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标准是经验证伪原则。证伪主义强调的科学方法是猜测-反驳方法或试错法。任何科学理论都是试探地被提出,然后加以检验。如果检验的结果表明这个理论是错误的,这个理论就要被放弃,为新的理论所代替。试探性理论总有可能是错的,在科学中应该贯彻批判的精神,通过批判性的讨论和研究,使人们认识到这些错误,从错误中吸取教训,推动科学发展。科学方法的格言是“大胆尝试,严格检验”。证伪主义提出了科学方法的图式和科学发展的模式:问题(P_1)—假说(TT)—证伪(EE)—问题(P_2)。科学始于问题,为解决问题,提出假说,假说可以是一个,也可以由好几个来相互竞争。科学家对提出的各种试探性假说进行批判性的说明时,观察和实验起重要作用。通过严格检验,选择经得起检验的理论,淘汰被证伪的理论,然后,又回到新的问题上。如此往复,以至无穷。在这过程中,科学逐渐向高的可证伪度和逼真度前进。科学的目的是要获得具有更普遍、更精确、更简单、更多经验内容、更逼近于真理的理论。

证伪原则(英 principle of falsification) 亦称“经验证伪原则”。波普关于区分经验科学和形而上学的原则及确定科学划界的标准。他认为一个可证伪的理论就是科学的理论,划界问题就是一个区分以经验科学为一方,以数学、逻辑、“形而上学”系统为另一方的分界标准。他不赞成逻辑实证主义将经验证实原则作为划界标准,认为这一划界标准既窄又宽,它使相对论、量子力学被排除于科学领域之外,而许多伪科学诸如占星术等却被列入科学。经验证实原则混淆了划界问题和意义问题,把不能证实的理论、一切形而上学陈述都简单地看成是无意义的;它断定科学定律、理论是从观察陈述中推演出来的,但科学定律、理论都是全称陈述,不只是无数单称的观察陈述的叠加,不可能从观察陈述中推演出来,也不可能被观察陈述所证实。波普基于全称陈述与单称陈述之间逻辑关系的不对称性,提出以“经验证伪原则”取代“经验证实原则”。认为虽然理论和假说不能被经验证实,却可以被经验证明为假。一个理论的可证伪性就是指该理论推导出的结论在逻辑上或在原则上有可能与一个或一组观察陈述发生抵触,凡是可以证伪的,是科学的;凡是不可证伪的,都是非科学的。“经验证伪原则”与“经验证实原则”表面上看来针锋相对,实际上都有共同的经验主义和约定主义的特征。

《证明与反驳》(Proofs and Refutation) 拉卡托斯著。由作者密友在作者逝世后于1976年编辑出版。该书以作者在剑桥的哲学博士论文《论数学发现的逻辑》为基础加工而成。认为数学是以一种戏剧性的、激

动人心的方式发展的,即作出一个推测,随后试图“证明”这个推测,接着提出反例进行批判。通过批判性证明,数学才得以长足发展。反驳有许多不同方法,如局部反例和全局反例,投降法和怪物除外法、引理并人法和一证多驳法等等。该书试图证明非形式或准经验数学的生长,不是靠单调增加千真万确的定理的数目,而是靠用幻想和批评,用证明和反驳的逻辑不停地改进推测。表明作者深受波普思想的影响,不同之处在于强调的是科学的发展而不是证伪,并且使用了进步的和退化的问题转换概念。中译本由康宏逵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出版。

证明论(英 proof theory) 数理逻辑的分支学科。主要研究形式系统的一致性(即无矛盾性)。也涉及公理方法和证明。德国希尔伯特于1922年提出。主张将经典数学的某一基本理论(如初等数论或集合论)严格形式化,构成形式系统,用“有穷方法”来证明该系统的一致性,这一主张被称为“希尔伯特纲领”。1931年哥德尔(Kurt Gödel, 1906—1978)的两个关于形式数学系统的不完全性定理否定了希尔伯特纲领。之后,希尔伯特放宽了证明论研究中使用有穷方法的限制条件,允许用超穷归纳法作为证明工具。1936年德国甘岑(Gerhard Gentzen, 1909—1945)等人用超穷归纳法给出了初等数论一致性的两种证明。

证明知识(英 demonstratic knowledge) 英国洛克用语。指以直觉知识为依据,以证明为中介而获得的知识。他认为直觉知识需要比较观念的相反与相合,但不能对一切观念进行比较,因而可以由直觉知识作为工具,以发现其他观念的相反与相合。如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两直角是一证明的知识,因为三内角之和与两直角两者的关系不能通过直觉而得到,只能通过几何作图证明三角形的三内角相加可以等于两直角。认为每一步证明必须是一种直觉知识,如果不是直觉知识则证明的依据不足,也不能成为可靠的知识。证明知识是次于直觉知识的知识,因为它不能清楚地察觉到观念之间的关系,只能通过证明才能达到。且证明知识用以证明的直觉知识与运用恰当与否都是可以怀疑的。

证实(英 verification) 在实践的基础上用经验方法和逻辑方法对某个理论或命题的真理性的判定。分为直接证实与间接证实。直接证实的对象通常是事实命题(经验知识),证实方式是将事实命题直接与观察、实验的结果相对照而作出判定。间接证实的对象通常是复杂的事实命题和理论命题(理论知识),证实方式是根据其他有关已证实的科学定律和事实命题,运用逻辑推理方法进行推断。演绎与归纳在证实过程中起着不同程度的作用。演绎证实方法是从待验证的理论中推演出有关事实的结论(对已知事实或未知事实的

预见),然后在实践中加以验证,从而对理论的正确性作出判定。归纳证实方法有较大局限性。由于科学理论常以普遍规律的形式表述出来,而用归纳法推出的全称理论命题的结论与单称事实命题的前提并不具有逻辑必然性,归纳法不能完全证实一个理论,只能给予某种程度的证实(即“弱证实”),或称为“确证”(confirmation)。运用逻辑概率可使归纳确证在标准化和形式化方面取得某种进展,在解决理论确证问题时,可以更有效地对理论进行选择。但是,逻辑概率是从量上考察确证事例的验证方式,它将每个检验证据对理论的支持程度视为相等,没有看到每个检验证据对理论的确证意义有着质的差异。从质上对确证事例的考察,主要是考虑检验证据对于理论的验证是否具有严格性和严峻性。严格性验证的主要方法是可控实验,即运用科学实验的手段,人工控制研究对象,排除自然过程中各种偶然的和次要的因素干扰,使人们需要认识的某些因素以纯粹形态表现出来,从而获得精确的观察,对理论加以验证。严峻性验证是对一个理论所推导出来的大胆新颖的预见的检验,是一种演绎推理的验证方法。从严峻性验证得出的确证事实,能比一般确证事例给理论提供更高强度的支持。任何时候科学理论都只是对客观现实的近似反映,科学理论的逼真度是历史地发展的,人们检验理论的实践活动也是历史地发展的,因而人们在每个时期对理论的真理性的判定具有相对的意义。科学理论的证实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

证实原则(英 principle of verification) 亦译“可证实性原则”。逻辑实证主义者关于区分经验科学和形而上学的原则,确定科学划界的标准。由德国石里克,卡尔纳普和奥地利纽拉特等人提出和倡导。他们认为一个科学陈述是有意义的,当且仅当它原则上是可证实的。这是逻辑实证主义的最基本原则,也是它所认定的确立科学知识的原则。逻辑实证主义把科学知识划分为事实命题(经验命题)和形式命题(数学和逻辑命题)两类。证实原则是事实命题的意义性标准,证实即由经验事实赋予事实命题以意义。事实命题包括观察命题和理论命题。观察命题可以直接证实或间接证实。直接证实借助概率,归纳逻辑根据经验证据作出,是或然的证明。经直接证实的观察命题称为基本命题,即为原子命题,对它不可再加以逻辑分析。不可直接证实的观察命题通过间接证实来授义,即通过演绎推理由之导出可直接证实的观察命题。前者作为观察命题所包含的经验内容通过逻辑必然联系由后者来保证。理论命题的意义由观察命题通过对应规则来保证,这种规则犹如“逻辑桥梁”一样把经验内容从后者输送给前者。证实原则又是消除形而上学的原则。形而上学的命题无法根据经验证实来判定真假,故没有意义;它们徒具陈述句的语法形式,却没有认识内容,只有情感内容,故不是事实命题。形而上学

的命题也不是形式命题,是无意义的伪命题。

启示(英 revelation) 宗教哲学用语。主要用以指理性所不能认识的真理的显示。语源于拉丁文 *revellare*(显示)。分为自然启示与超自然启示。前者指由理性从自然界得到的启示,后者指通过宗教的话语、符号与上帝相交往所得到的启示。基督教认为《圣经》是超自然启示。意大利费奇诺把启示区分为自然启示与特殊启示,认为自然启示可见之于古希腊柏拉图与新柏拉图主义者普罗提诺的著作中,而特殊启示专指《圣经》的启示。法国卢瓦齐认为,福音不是完成的理论,它通过人而不断发展,《圣经》的启示是连续不断的。瑞士 K. 巴特认为《圣经》是启示的话语,其启示与通过理性从自然界得到的启示相矛盾,人与神是隔离的,人的处境由人与神的矛盾形成,人只有通过上帝的话语而得救。德国布鲁内尔认为理性与启示是有矛盾的,这正说明启示有辩证性质,故人能超越理性,与上帝发生相互感应,启示可拯救个人。英国坦泼尔(William Temple, 1881—1944)认为启示是神指导的事件与我们对它的理解之间的符合一致。美国蒂利希认为哲学和神学研究共同的问题,区别在于神学依据启示解决问题。

启示宗教(英 revealed religion) 亦译“天启宗教”。一种否认理性和科学,崇尚信仰,或认为理性必须服从信仰,而信仰又来自神圣启示的宗教派别和思潮。“启示”一词来自拉丁文 *revellare*,原意为“显露”、“揭去面纱”。这里指披露那些仅凭理性不可能获得的真理。启示有自然启示和超自然启示,前者指理性通过自然获得的启示,后者指通过文字或符号由上帝传达给我们的启示。基督教、犹太教信奉的《圣经》被认为是上帝启示的记录,它是信仰的基石,知识的依据。启示宗教有漫长的发展历史。教父德尔图良否认理性和科学,认为只有靠灵魂心悦诚服地信仰上帝,与上帝相感应,才能获得关于上帝的知识和真理。奥古斯丁认为世界上的一切都是上帝预先安排好的,故对世界的认识不能靠理性,只能靠灵魂对上帝的爱,靠神秘的启示之光的照耀来达到,理性只能去理解或解释信仰和天意。教父学的启示思想为经院哲学继承,安瑟伦认为每个人心中存在的绝对完善的上帝观念就是启示真理,并提出“信仰而后理解”,认为对《圣经》等启示真理首先要信仰它,然后再逐步去理解它,理性的任务只是认识上帝,论证教义,回答人们在宗教教义上的质疑,使理性完全依附于信仰。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神学作为启示真理,其中的许多教条如“三位一体”、“原罪”、“道成肉身”、“上帝从虚无中创造世界”等,是根本无法用理性证实的。上帝存在既是启示真理,也可用理性证明,故理性和信仰可并存,哲学、科学和神学可协调一致。但神学是最高学问,信仰高于理性,哲学、科学是神学的奴仆和工具。费奇诺进一步区分自然启示和特殊启示,认为柏拉图著作中有许多自然启示,并

认为真正的哲学和真正的宗教是同一的。18—19世纪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及自然神论的兴起,启示宗教受到很大冲击。19世纪末—20世纪欧洲各国又出现了现代派和新正统派的神学家。法国卢瓦齐强调神的内在性和个人经验的重要性,坚持在一切宗教的神圣著作中都包含着上帝对人的持续不断的启示。瑞士K.巴特认为上帝是与世界完全不同的存在,故不能靠理性来认识,信仰有自己的源泉,人们必须转向启示,真理是上帝恩赐的结果,力图用信仰来取代理性。德国布鲁内尔认为理性与启示是有矛盾的,这正说明启示有辩证性质,故人能超越理性,与上帝发生相互感应,启示可直接面对个人,拯救个人。英国神学家坦波尔(William Temple, 1881—1944)把启示看成神指导的事件和人们对它理解之间的符合一致。德国神学家朋溥斐尔强调恩宠与自然的统一,神圣与世俗的统一。美国蒂利希认为哲学和神学研究着共同的问题,两者互不冲突,和睦并存,区别在于神学依据启示解决问题。神学的交互作用方法能把人类的有限前景和神圣的无限希望结合,这是哲学无法采用的。神学推理方法是建筑在“存在自身”基础上的,“存在自身”即上帝,上帝是“存在的力量”、“存在的根据”、“超越有神论的上帝的上帝”。

启蒙运动(英 Enlightenment) 17—18世纪欧洲各国为扫除天主教的迷信和世俗的蒙昧思想而发动的资产阶级文化教育运动。它举着理性的旗帜,认为一切事物都必须在理性法庭面前接受无情的审判,以决定其存在或消灭。它所涉及到的有宗教信仰、自然科学理论、社会制度、国家体制、道德体系、文化思想、文学艺术作品理论与思想倾向等。启蒙运动遍及欧洲各国,而以法国与德国的运动为最典型。法国的著名启蒙思想家有伏尔泰、卢梭、孔狄亚克、摩莱里、马布里、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这些思想家高举自由、平等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旗帜,反对天主教教义中的蒙昧思想倾向,提倡理性宗教、自然神论或无神论。他们关心政治、抨击封建国家,批判封建国家与天主教会的密切关系;哲学上提出机械唯物主义或坚持经验论;主张普及实用的科学知识,并出版百科全书作为传播科学知识的工具。法国启蒙思想具有革命性,以“理性王国”为理想,这种理想在当时起了鼓动资产阶级革命,组织革命群众投入斗争的作用。他们的斗争性较强,经常在国内受到迫害,其著作只能在当时欧洲其他较民主的国家出版。德国的著名启蒙思想家有莱辛、赫尔德、J. Ch. F.席勒、歌德、福尔斯特等,而康德为德国启蒙运动的后期著名代表,德国由于经济上落后,政治上分裂,其启蒙思想与法国启蒙思想有很大的不同。德国启蒙思想家通过文学戏剧等形式鼓吹德意志民族的统一,反对封建贵族的专横奢侈;他们有的以唯物主义为武器,鼓吹文艺为社会服务,有的采取浪漫主义的创作方法鼓动人民的斗争积极性,均对社会

有长远的影响。这些思想家的著作中常常带有自发的辩证法思想,对以后的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有较大的影响。他们的社会政治思想为人性论和人道主义所支配,这种观点在当时是有进步性的,但由于德国资产阶级的妥协性与两面性,他们的启蒙思想也带有革命不彻底性。德国的启蒙思想是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舆论准备,恩格斯指出当时的德国政治上是落后的,但德国的文学、哲学传统是伟大的,并认为只有在这些文学、哲学成就上才可以看出德国的美好的未来。德国的启蒙思想对德国古典哲学的产生与发展发生了长远的影响,它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直接思想先驱,并通过德国古典哲学而影响了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与发展。

《启蒙的辩证法》(Dialektik der Aufklärung)

副标题是《哲学片断》。德国霍克海默尔和阿多诺合著。1941—1944年在美国写成,1947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用德文出版。该书除导论外,有“启蒙概念”、“文化工业:作为大众欺骗的启蒙”、“反犹太主义的要素:启蒙的局限性”等5篇论文,论述西方文明发展过程中启蒙的自我毁灭。认为启蒙的理性的目标本是消除神秘的世界,取缔神话,用知识代替幻想。但启蒙精神从一开始就潜在地包含着有害于自由的一面,其发展的结果会导致极权主义。在从神话到逻辑符号的发展中,思维失去了自我反思的因素,理性物化为科学技术,语言、哲学、武器和机器都成为统治人的工具,启蒙的辩证法走向了自已目标的反面,有知识的人将社会引向了野蛮状态,“恐怖是与文明分不开的”,从而为法西斯主义滋生提供了文化土壤。启蒙理性“是为了将人类从恐惧中解放出来而建立自主权,但是,经启蒙而充分发达的世界却发散着胜利的灾祸”。该书分析了巫术、神话、哲学、文化工业诸方面现象,指出大规模生产和传播文化产品的文化工业是大众欺骗的工具,凭借它使启蒙进入对群众进行全面欺骗阶段,最终效果将是反启蒙的。书中还把人类历史描述成人与自然间的统治史、对抗史,用“统治”原则将历史分成三个时期:自然以盲目的力量对人统治,人与自然浑然一体;人力求控制自然界,人类进入文明时期;人对自然统治走向了对立面,人不但实现不了对自然的统治,相反受自然支配,成为自然的附庸,这是新的野蛮时期,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正处于这一时期。要求人类不以统治自然为目标,而是求得同自然的和解。该书是法兰克福学派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社会(英 society) 在一定的物质资料生产基础上形成的各种关系相互联系的人类生活共同体。人类社会是物质运动的最高形式,在从猿进化到人的过程中,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具有复杂的结构,包括生产力系统、生产关系体系和上层建筑体系。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的

发展。俄国普列汉诺夫将社会结构具体划分为五个层次：生产力的状况；被生产力所制约的经济关系；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生长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一部分由生产力直接决定的，一部分由社会政治制度所决定的社会中的人的心理；反映社会心理的各种思想体系。虽然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但它同样具有客观规律性，它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是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统一。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集中表现为社会形态的更替。

社会无意识(英 social unconsciousness) 弗罗姆用语。指最大多数成员因受社会压抑而不能认识到的那部分经验。在《超越幻想的锁链》一书中提出。弗罗姆依据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将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的个人无意识的概念用于社会群体，认为 S. 弗洛伊德仅把无意识应用于人的性冲动和个人生活处境所造成的压抑，很少或根本没有应用于社会现象和政治现象；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则意识到社会行为的社会和经济的动力，但不知道评价个体动机；而社会无意识则把个体和群体、主观动机和客观动力统一起来。它是运用精神分析理论来说明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相联结的根纽带，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通过它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并以它为中介相互转化。

社会互动论(英 social interactionism) 研究人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规律、模式的理论观点的总称。包括象征互动论、社会交换论、精神分析互动论、日常生活互动论等分支理论。象征互动论着重于研究个人的语言、身姿、情感等对形成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的相互影响所起的作用，认为这种个人的行为作为符号均可以达到一定的效果。社会交换论则把社会行为看成一种商品交换一样的社会形式，认为所有的交换，不管是物质的交换还是非物质的交换，均为谋求报偿与取得代价。精神分析的互动论则认为人与人的互动基础在于下意识的情感及其“互动向量”，以下意识的活动来解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动。日常生活的互动论则认为社会中人与人的互动是盖然性的，特定目的的行为总是表现在日常生活的平凡活动上，可以用日常生活来解释特定的有目的的活动。

社会心理因素论(英 theory of social psychic element) 社会的形成与发展由人的社会行为心理因素决定的理论。20 世纪初代替社会有机体论而流行。代表人物有法国的达尔德(Jean Gabriel de Tarde, 1843--1904)、德国的滕尼斯、美国的吉丁斯等。认为社会由人所组成，社会形态由人的活动表示出来，因而社会的发展不仅依赖于地理环境与人类的生理构造，还依赖于人与人之间的交互作用。达尔德认为由人们的

相互模仿或反模仿、相互利用、信仰的相同而形成团体，由团体而形成社会。滕尼斯强调意志对行为的重要性，认为没有意志就没有人的行为。美国沃德(Lester Frank Ward, 1841—1913)反对进化论，认为人之不同于其他动物在于人的心理活动与理性，因此人不受盲目的进化规律的影响。吉丁斯提出同类意识的概念，认为同类意识是生物与非生物的区别所在，它是社会构成的原始的主观因素，表示生物能认识自己同类的意识状态。人的同类意识决定其经济活动与宗教活动。奥地利龚普洛维奇以心理活动说明其社会斗争理论，认为社会开始形成时，即有许多自给自足的团体，这些团体具有先天的仇恨，因而有社会的冲突，并认为冲突使社会进步。社会心理因素论单纯以人的心理活动解释社会现象，忽略了社会形成的经济基础决定作用，有唯心主义的倾向。

社会心理学(英 social psychology) 研究人们的行为和活动规律性以及社会团体的心理特征的学科。产生于 19 世纪中叶，是心理学与社会学结合的产物。19 世纪后半期在欧洲出现的“民族心理学”、“群众心理学”以及社会行为本能的理论扩大了社会心理学的研究范围。20 世纪美国的社会心理学强调使这门学科解决实际社会问题，提出把它建设成为一门实验科学的要求，并在研究具体社会现象方面获得一些成果，其中包括小群体的结构和动力、人们相互影响的形式、人际关系的类型、团体对个人的影响、个人的社会定向的形式、通过团体决议的方式、信息沟通的方式等。美国的社会心理学脱离欧洲的那种分析“大群体”(民族、群众)心理的传统，比较强调小群体的研究，因而使它的主要研究转到个体心理学方面。西方的现代社会心理学把新行为主义、精神分析学、知识论、相互作用论作为主要的理论研究的指导方法。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心理学则主要包括研究人们交往和相互影响的规律性；个人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相互关系，以及交往在这些关系中的地位；交往过程中的影响方式，并着重于团体社会心理学的研究。

社会主义同盟 日本左翼群众团体。由山川均等创建于 1920 年。它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理论，组织广大劳动群众开展反对专制主义统治的斗争。由于同盟成员构成复杂，内部思想对立尖锐。在 1922 年 9 月的“工会联合会”成立大会上，围绕着联合会的组织原则问题，马克思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者发生冲突。马克思主义者主张中央集权制的“集中主义”，无政府主义者则主张“自由联合主义”。1923 年同盟解体。

《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und die Aufgaben der Sozialdemokratie) 德国伯恩施坦著。发表于 1899 年。全书共 5 章。对马克思主义作了全面的修

正。第1和第2章用新康德主义批判唯物主义,用庸俗进化论代替革命辩证法,用历史唯心主义篡改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唯物主义者这个名词已经陈旧”,它“事实上就是和无条件物质崇拜的观念连在一起”;否认因果律和时间、空间的客观性,把规律说成是人的“实践理性的一个命令”;宣扬康德的不可知论“是一个普遍的思维方式”;在“清除马克思主义中的黑格尔主义”的旗帜下,称辩证法是认识的“陷阱”和“圈套”,声称“矛盾只存在于概念之中”;反对事物发展过程中质的飞跃。指责马克思的“经济史观”“忽视人的思想和意愿的作用”。第3章批判马克思的政治经济理论,认为劳动价值论是“纯粹的思维的构想”,剩余价值论不过是“一个以假说为根据的公式”。并以“经济发展中的新材料”为根据,否认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第4章提出阶级调和的政治理论,用改良主义取消无产阶级专政。第5章提出“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的公式。

《社会主义神髓》 日本幸德秋水著。成书于1903年。全书共分7章,分别论述贫困的原因、产业制度的进化、社会主义的主张、社会主义的效果和社会党的运动等。该书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到来的必然性,描绘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认为产业革命推动生产力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但也使社会贫富矛盾更加尖锐。贫困的原因在于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解决贫困的办法是从地主资本家手中夺取一切“生产机关”,使之变为人民公有,实现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生产社会化与资本家所有之间的矛盾,生产无政府状态导致经济危机和产业后备军等。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取代。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有四个要素:生产资料公有;共同生产,公共经营;按劳分配;社会收入大半归个人所有。实现社会主义的途径是普选和议会斗争。为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的理论代表作。

社会主义新战略(英 new strategy for socialism) 法国高兹关于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在《劳工战略和新资本主义》(1964)一书中提出。认为现代资本主义是一个从时间、原料、能量到空气、和平、安宁都十分匮乏的社会,在这种匮乏还支配着人的前提下,向社会主义实行“质的飞跃”是不可能的。在该制度还未悲惨到令人难以忍受时,用暴力夺取政权也是不现实的。在这样的社会情况下,必须有一个体现新的需要、新的能力和新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心理等方面的总体化的替代性纲领,通过对现有资本的权力进行渗透、改造和争夺而实现社会主义。这就是“结构改革”的新战略。具体表现为,工人通过工会直接干预企业的一切行为,如工资奖金的分配;劳动条件的改善;企业的预算以及经营管理。工会“如果在每一

步它都提出它自己的替代性的解决办法,如果它在那个基础上进行战斗”,工会就将处在一种对技术、生产和专业发展实行控制,使它们朝最适宜的社会、经济和人性的方向推进的地位上。工会在斗争中会有妥协,但并不意味着放弃目标,而是更加接近目标。在每一步的替代方法下,资本家的控制权日益缩小,工人的自主性则在扩大。工人的政治觉悟会随着其权力的扩大而提高。在对现有制度的改造中,一种更为合理的新社会模型会被提出,使社会主义成为可能而且是必要的现实,进而能激励群众为之而奋斗。为表示政治纯洁而拒绝参与资本主义经营管理的行为,无损资本家的任何利益。认为在现代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三个矛盾。(1)社会的必要劳动的生产费用(即训练工人的费用)的增长与国家财政危机不能承担这些费用的矛盾。(2)资本和新生产力所要求的那种教育的本质和水平,同为避免现存社会制度的危机所必需的、把工人维持在驯良的归化动物水平上的教育要求相冲突。资本对于这个冲突的解决办法是实行专门化的训练,但这又同技术的急剧发展需要多方面才能的工人相冲突。(3)劳动本身具有的日益增长的自主的和社会的性质,与工人因企业的等级制而具有的隶属性的同其劳动伙伴保持着一种原子化的关系的矛盾。社会主义新战略正是利用这些矛盾,吸引群众去改变现状。还认为在争取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政党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它要提供政治纲领和理论武器,并进行政治指导,它的目标是夺取政权和改造国家。但否定苏联“十月革命”的方式,要求在基层大规模地进行建党,引导群众自觉拒绝服从资本主义。认为这种替代性的新策略是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通过争夺资本的权力,以一种否定和局部的方式直接地肯定其自主性的积极反映。

社会发展三阶段说(英 three stages of the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法国孔德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理论。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人类道德和心智(精神)的进步,因而社会发展的历史与人类心智发展一样经历了三个阶段:军事阶段,抽象法权阶段(过渡阶段)和工业阶段。军事阶段相应于神学阶段,神学信念使人相信军事长官,战争是这一阶段社会的主要活动。战争和征服土地的意图刺激和推动生产,农奴与农奴主、工人与资产者之间矛盾导致革命,革命提出诸如“民主、自由、平等”一类抽象权利作为政治原则。抽象法权阶段相应于形而上学阶段,抽象的原则破坏了社会秩序,使社会陷于混乱。为了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必须过渡到第三个阶段。工业阶段相应于实证阶段,这时必须以新的信念确保社会秩序的安定,这种新的信念的中心原则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其各部分各有各的职能,由于职能不同不可避免地仍有等级,因此也必然会有主从关系。这一阶段社会上占主导地位的是资本家和银行家,他们调节生产,是社会的经济领

袖,也应当是政治领袖。此外,还应有精神领袖,即实证主义哲学家,他们的主要职责是调和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矛盾。孔德认为,欧洲在文艺复兴以前,神学占统治地位,是军事阶段;16—18世纪形而上学占统治地位,是抽象法权阶段;从19世纪起是工业阶段,应是实证主义思想占统治地位,但实际上尚未达到,因而造成思想混乱和社会无政府状态。为此须大力提倡实证主义,以统一思想,稳定社会秩序。社会发展三阶段说以思想发展为基础解释社会发展,是唯心主义的,把工业阶段看作社会发展最高阶段,则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美化。

社会动力学(英 social dynamics;法 dynamique sociale) 法国孔德社会学理论的两个部分之一。与“社会静力学”相对。着重动态地历史地研究社会的变迁、进化、发展和动力、根源。因它的目的在于探索社会的进步,着重说明人类道德和心智的进步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根源,故又称为“实证的社会进化论”。孔德认为人的本能、爱情、同情等是社会起源和社会性质的决定因素,社会的进化变迁只能由这些思想意识的东西决定。人类社会的发展与人类心智发展三个阶段相适应,也经历了军事阶段、抽象法权阶段和工业阶段三个阶段。参见“社会发展三阶段说”。

社会有机体论(英 theory of the social organism) 把人类社会和国家等同于生物机体的社会理论。流行于19世纪下半期资本主义各国。理论先驱是法国的孔德。英国斯宾塞正式提出这一理论。认为社会在本质上如同生物一样是个有机体,社会分工如同生物有机体各部分的分工一样;生物体包括营养、循环和神经(调节)三个生理系统,相应地社会也有生产(营养)、分配(循环,如商业、交通、银行)和调节(管理机构、统治机构、政府)三个系统;社会中的人也相应地分为三类:从事生产的工人、农民,担任分配的商人、银行家、企业家,进行管理的政府官员。这三种人各司其职,保持平衡合作,社会就稳定。资本主义社会实现了高度分工合作,个人自由得到充分保证,个性得以充分发展,每个人能逐渐与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相适应,社会可以达到绝对均衡,故资本主义制度是和谐、完善、理想的社会。革命将破坏社会的均衡,破坏社会有机体,故反对暴力革命,反对社会主义。

《社会存在本体论》(Zur Ontologie des Gesellschaftlichen Seins) 匈牙利卢卡奇著。写于1964—1970年,是作者的未完成著作。1971—1973年在联邦德国用德文首次出版。1976年在布达佩斯出版匈文译本,后又译成英文等多种文字。编入德文本《卢卡奇全集》第13卷。全书共3卷,标题为“黑格尔的错误和真正的本体论”、“马克思的本体论的基本原理”、“劳动”。该书力图“清算”作者过去的错误,总结作者走向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发展过程,改变传统哲学体系,创建一种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学说。认为几个世纪以来,认识论一直在哲学领域占据着统治地位,而当代哲学发展却日益要求从本体论上去研究世界的普遍联系问题,故必须建立和发展“社会存在本体论”。把存在分为无机自然、有机自然和社会三大类型,认为这三种类型的并存是人类实践的基础,实践是构成社会存在起源的关键。改变原有把自然界本体论作为从属因素归入社会本体论的观点,认为“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只能建立在自然界本体论的基础之上”,社会存在本体论向唯物主义的转折,要通过发现经济过程在社会存在中的本体论第一性来实现。纠正了作者过去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中否定自然辩证法的存在观点,肯定辩证法不是单纯的认识原则,而是一种现实的客观规律性,不仅适用于社会存在,而且适用于整个存在。没有无机界和自然界的本体论“前史”,辩证法在社会中是不可能存在的。“从本体论意义上理解的辩证法,如果不是普遍的,那就是无意义的”。全书的重点是对劳动原理的阐述,认为人的生存首先是人同自然的物质交换,劳动在社会存在方面具有首要的和基本的意义。劳动不仅是社会存在的特殊本质,是社会实践的典型形式,而且是语言和分工等等的源泉。在劳动的基础上对义务和价值的判断进行分析。认为劳动意味着一种目的论设计的实现,既包含着目的又包含着实现目的的手段,正是在这里出现了义务或“应当”的必然性。关于自由的学说、伦理学的基本原理,只有在劳动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合理的阐发。该书被认为是卢卡奇生平最重要的著作之一。该书导论部分中译本由沈耕、毛怡红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出版。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英 social existence and social consciousness) 历史观的基本哲学范畴。社会存在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即不依人们的社会意识为转移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社会意识指社会的精神生活过程,包括人们的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科学和哲学等意识形态以及感情、风俗习惯等社会心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对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哲学家在历史上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古希腊德谟克里特已经看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疏密,感情的好坏,往往同人的财产状况,同人的利益密切相关。法国卢梭在考察人类不平等现象的起源时,已经看出私有制的出现,促使私有观念的产生。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都把“物质决定意识”这个唯物主义原理推广到社会,提出“环境决定意识”、“人是环境的产物”等命题。但他们所讲的社会环境主要指法律和实行这种法律的政治制度。德国黑格尔在论述市民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原因时,把人的要求、欲望当作是最初的动力,是社会“第一个重要环节”,并猜测到生产发展和家庭建立是国家产生的条件。法国圣西门(Claude de Rouvroy Saint-Simon, 1760—1825)在论述经

济所有制和政府形式的关系时说,“社会的存在取决于所有权的保存,而不取决于最初制定这项权利的法律的保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第一次明确提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并作了系统的论述。后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这一原理作了经典的概括。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对社会存在有能动的反作用。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谁决定谁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别出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

社会达尔文主义(英 social Darwinism) 用生物界的自然选择和生存竞争规律来解释社会现象的理论。流行于19世纪末,主要代表为英国的斯宾塞和德国F. A. 朗格等。它将英国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的人口理论和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的生物进化理论糅合在一起,认为社会也服从于生存竞争和自然选择的规律,社会的不平等和阶级的划分是由于个人天赋的不同。剥削者是“强者”、“适应能力最高者”,被剥削者是“弱者”、“劣者”,弱肉强食,优胜劣败,适者生存,不适者被淘汰,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甚至是社会发展的动力。F. A. 朗格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者的出路不是向资产者作斗争,而是限制生育。现代社会达尔文主义者认为在科学技术进步的条件下,虽然自然选择的作用减弱了,使那些“不及格的人”也能生存下来。但是,那些“不及格的人”的“繁殖太多是造成社会灾难的根源”。人类社会有着不同于生物界的特殊的、高级的运动规律,社会达尔文主义把自然选择和生存竞争直接搬到人类社会,混淆了高级运动和低级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

社会行为主义(英 social behaviourism) 美国米德将实用主义、生物进化论、实验心理学及行为主义心理学的某些观点结合起来而提出的一种兼有哲学和心理学意义的理论。在《心灵、自我和社会》等著作中阐述。认为哲学的首要问题不是传统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所研究的意识和物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而是人的有机体如何适应环境,即两者的相互作用问题,这种相互作用是一种活动、过程,既构成人的经验,又构成人的行为。因此,哲学和心理学应根据人的行为来解释人的心理意识现象,并进而解释人的各种思想、理论。与其他有机体不同,人的有机体不只是由神经和生理结构构成的有机体,他还具有心灵和自我,即自我意识,有进行反省的能力,这使人的行为不是对环境作消极被动的反应,而能发生积极作用,改造和改变环境使之符合人的需要,作出能动的反应。人成为具有自我意识的人,是以把自己当作自己的对象为前提

的,他必须像同其他对象发生关系一样同自己发生关系,必须像别人对待他那样来对待自己,即通过别人来领略与自己的关系。因此只有在与他人交往中,在社会中才能具有自我意识,成为自我。人的行为是一种社会行为,是在社会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社会按照个人的行为对社会的后果来调节个人的行为,而个人的活动又可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每一个人的每一种思维活动和个体的行动都在某种程度上作用于社会结构,甚至导致社会结构的变化。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在强调人及其行为的社会性上存在着合理因素。但他对社会性的解释基本上受实用主义所特有的生物主义和自然主义倾向的限制。没有看到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所建立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的基础,也是人及其行为的社会性的基础。他把两个以上的有机体的关系或共同活动都称为社会,以致把人类社会和蜂蚁的社会相提并论。

社会多元决定论 即“多元决定论”。

社会交换论(英 theory of social exchange) 社会互动论的分支理论之一。主张社会由人与人之间有利的交换而形成的理论。该理论采用功利主义经济学、功能人类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的观点而形成。英国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 1854—1941)对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婚姻习俗的研究认为,土著居民在不能付出足够的财物来娶妻时,总是不得不用交换一位女性亲属(通常是一位姐妹或女儿)来达到交换婚姻的目的,这时女性具有一种交换价值。波兰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Kaspar Malinowski, 1884—1942)把经济交换与社会交换区别开来,强调交换所满足的心理需要和功能需要。他所论述的库拉圈交换制度,以手镯、项链作经济上的交换,同时这种交换体系也达到个人与社会的心理需要和功能需要。美国霍曼斯(George Caspar Homans, 1910—)的个人主义交换理论,以动物行为研究的心理学原则来解释人类的行为和社会组织,提出社会交换的五项定理:(1)成功定理,即一种行为越是易于得到报偿,越是要进行;(2)刺激定理,即越是遇到与过去成功的行动相似的刺激,越会进行;(3)价值定理,价值越高的行为越易于为人们所进行;(4)剥夺与满足定理,一个人过去得到的报偿越多,则他对进一步发展这种报偿的估价越低;(5)侵犯与赞同定理,即没有得到预期报酬而对社会从事侵犯性行为。社会交换论的实质是以对等的交易解释社会的形成与活动。

社会关系(英 social relation) 社会哲学用语。各社会集团、各阶级、各民族之间以及它们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社会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个别的人往往作为这些或那些社会共同体和集团的成员进入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性质反

映在各种意识形态中。印度的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四个等级的世袭关系,支配印度的统治关系几千年,并为印度哲学所反映。古希腊的奴隶制社会关系也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有所反映。中世纪的封建制度中的农奴主与农奴之间的社会关系也反映在中世纪的基督教哲学中。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在法国的佩剑贵族与穿袍贵族的分野中已经存在,英国的新贵族带有资产阶级的性质,英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新的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代替封建制的社会关系而存在。

社会连带关系(英 social correlative relation)

法国狄骥法哲学用语。指人与人之间在社会中的不可分离的关系。在《国家、客观法与实在法》(1901)中提出。认为人们的相互关系是由于人们的需要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得到满足;他们的不同才能也只有通过相互服务才可以得到发挥。因此,人与人的相互联系是社会事实,具有社会价值和社会效果。社会连带关系中的人既是一个对自己的行为有自觉性的实体,具有个性,又有不能离开社会而存在的社会性。认为社会连带关系有两种,即同求的与分工的。同求的连带关系是机械的关系,人们为实现其共同需要而作出一种相互援助,由贡献自己同样的能力来完成。分工的连带关系是有机的关系,由于人的不平等而有不同的需求与能力,贡献自己的能力以满足他人的需求,他人的能力也满足自己的需求,因而形成广泛的分工。分工的连带关系比同求的连带关系更有力量,也更有社会性。狄骥的这个概念说明他的整个政治学思想是在社会连带关系基础上说明社会结构、人的社会活动与人的权利与义务。

《社会体系》(Système social) 副标题为《道德学和政治学的自然原则》。法国霍尔巴赫著。1773年匿名在伦敦出版。主要阐述社会、政治、伦理等方面的理论。该书发挥爱尔维修功利主义伦理原则,反对禁欲主义。认为道德学应建立于人性的基础上,人的本性既不善也不恶,但时时刻刻都在寻求幸福,一切能力都用在取得快乐和规避痛苦上面。德行在于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结合起来。主张社会契约论,但反对卢梭的自然状态论。认为人不能独自使自己幸福,社会对于人的幸福是有益的和必要的。为了人们能在一起过社会生活,彼此明显地或暗示地制订了契约,规定彼此服务,互不侵犯。国家与法的职能在于强迫人们遵守契约。但国家必须保障人们的自由、安全和财产。认为政体没有意义,只需国家能保证最大多数公民的幸福,因此期望开明君主实现政治改革,造福人类。

社会规划(英 social plan) 社会哲学用语。指国家机构对社会过程、社会现象、社会态度实行自觉的、科学管理方针。其内容和目的在于完善和发展社

会关系。社会规划的实现与国有企业、各种经济实体和地区的生产力、内部潜力及各种条件的发展关系密切。社会规划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也对意识形态与上层建筑方面起调节作用。其主要内容包括:(1)社会发展目标,即整个社会发展的总目标和各个社会发展部门的分项目标。(2)社会发展指标,即能够精确、科学地监测社会发展水平及发展过程的科学范畴、概念、数值。(3)人口、劳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社会秩序等调节方针。(4)社会发展的具体步骤、措施和方法。

社会规律(英 social law) 社会哲学用语。指社会生活现象或历史进程各个阶段中客观存在并重复出现的本质联系。在哲学史上,一些思想家已经得出了历史进程是有规律的发展的观念。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对古希腊城邦作了历史的考察。法国博丹提出社会的转化和渐变的思想。意大利维科提出历史循环论的观点。法国孟德斯鸠提出地理决定论。孔多塞提出社会不断进步的观点,并把社会的发展分为10个时期,即渔猎时期、畜牧时期、农业时期、希腊时期、罗马时期、罗马时期到十字军东征时期、十字军东征到印刷术发明时期、从印刷术发明到笛卡儿时期、从笛卡儿时期到法国革命时期、法国革命后时期。德国黑格尔的历史哲学认为绝对精神的发展决定了社会的发展,对社会规律性作了有益的猜测,试图说明历史在发展中,并有一种内在的联系。法国圣西门(Claude de Rouvroy Saint-Simon, 1760—1825)提出人类社会是一个从原始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未来的实业制度社会的有规律的发展过程。孔德提出了历史发展三阶段的理论。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作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科学地解决了社会规律性的问题。

社会物理学(英 social physics) 社会学用语。指社会科学。英国霍布斯在17世纪后半期提出近代欧洲第一个系统的机械论体系,以机械运动说明一切现象。法国圣西门(Claude de Rouvroy Saint-Simon, 1760—1825)在19世纪初提出历史学将成为物理学。孔德曾用该词指其社会学,并进一步发展为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社会学形成后,该词不再使用。

社会性格(英 social character) 弗罗姆用语。指民族、阶级、群体特征的行为模式。在《超越幻想的锁链》一书中提出。弗罗姆依据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将奥地利S.弗洛伊德表达个人行为特征的性格概念用于社会群体后创用。弗罗姆认为社会性格是一个文化时期中的绝大多数人所共同具有的,其内容由社会结构以及个人在社会结构中的作用所决定,而社会的文化氛围以及家庭教育也影响着社会性格的内容及其变化。马克思尽管提出了经济基础决定意识形态的原理,

但没有具体说明前者是如何转化为后者的。社会性格正是这两者之间的纽带、桥梁,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通过它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并以它为中介相互转化。

《社会学研究》(Социологически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苏联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学术刊物。1974年在莫斯科创刊。季刊。发表阐明社会学理论问题和社会学研究成果的论文。分设社会学的理论方法论问题、社会学的理论与实践、社会规划、社会学研究的技术和方法、社会学思想史、当代资产阶级社会学批判、科学生活、评论与介绍等专栏。

社会学美学(英 Sociological Aesthetics) 亦称“审美社会学”。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前半期得到发展。代表人物有芬兰的希尔恩(Yrjö Hirn, 1870—1952)、德国的许金、法国的拉罗(Charles Lalo, 1877—1953)、匈牙利的豪塞尔(Hauser Arnold, 1892—1978)等。该派基本特点是把审美和艺术现象放在社会历史领域加以考察。希尔恩从社会学角度考察艺术的起源,认为艺术产生于人的情感表现,而人的情感不仅是个人的更是社会的;艺术作品中不仅有审美因素,还存在着传达信息、鼓舞士气、保持记忆和吸引异性等社会性实用的动机。许金着重探讨审美趣味的时代、社会、群体性,认为时代精神、社会发展决定着该时代审美趣味的性质和变化,也决定着每一时代艺术家的创作和批评家的评价的基本方向。拉罗认为美学应考察艺术创作中个人的和社会的种种条件,特别是社会学的条件,最后才涉及审美或技巧的因素。豪塞尔认为艺术是社会的产物,是对生活的解释,主张美学坚持意识形态观点和“心理学依靠社会学”的原则。

社会契约论(英 social contract theory) 亦译“民约论”。认为国家与法的形成起源于人们自愿转让自然权利而缔结契约的理论。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哲学家已提出社会契约思想。吕科弗隆认为法律只是一种互相保证正义的约定。伊壁鸠鲁认为国家与法源于人们为防止相互之间可能产生的危害而缔结的社会契约。近代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社会契约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一种思想武器。不同的社会契约说所主张的国家政体也各不相同。17世纪荷兰的格劳秀斯首先提出,国家是人们缔结契约的产物,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而建立的完善的联盟;人民是主权的体现者,由于人们自愿把主权证让渡于他们所选定的人,所以国王才成为主权的体现者。英国霍布斯认为,人类为结束“人对人像狼一样”的自然状态,自愿放弃自然权利缔结契约建立国家,国家的统治者不属于订契约任何一方,故具有绝对的权力,人民对统治者要绝对服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反抗的表示。洛克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人平等自由,但没有充分的保证。

人们为求得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自愿缔结契约建立国家。国家的统治者是缔结契约的一方,受契约的制约,没有绝对的权力。如果统治者损害人民的利益,人民便不需要再服从他,可以诉诸战争,建立新的国家。荷兰斯宾诺莎认为,人们为避免自然状态中相互残杀,便制订契约建立国家,把原先维护个人生存的自然权利交给公认的统治者。国家的权威不能属于个人,只能属于整个国家。法律的制定要经过全民的同意。认为最好的国家制度是民主政治,它既能保证公民的自由,又能保证社会的稳定。法国卢梭认为,人们为了克服自然状态中各种不利于人类生存的阻力,必须联合起来,以形成足以克服阻力的合力,于是人们放弃天赋的权利,制订契约,以共同力量来捍卫和保护每一个参加者的人身自由和私有财产。这种联合的行为所产生的道义上的集合体就是国家。强调主权属于人民,如果国家篡夺主权,破坏契约,人民便有权推翻它。狄德罗认为,国家起源于社会契约,人民具有充分的政治权利,君主从他的臣民取得权威,故君主不能运用这种权威破坏使他获得权威的契约。期望建立能够保障民主原则的开明君主制。德国康德认为国家是社会契约的产物,通过契约,每一个人都放弃他们外在的自由而成为共和国成员,共和国是人民联合而组成的国家。认为人民是完全的主权者,但又认为由社会契约而建立的共和国不是历史上的事实,而是一种理想。社会契约论在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斗争中起过积极作用,但它对国家与法的起源作了唯心主义的解释,把政治法律关系看作是社会生活中决定一切的关系,忽视了决定国家与法所由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和阶级性质。

《社会契约论》(Du contrat social) 亦译《民约论》。全名为《社会契约论,或政治权利的原理》。法国卢梭著。1762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全书4卷。第1卷主要论述政治社会的合法基础。认为社会秩序所依据的权利不是出于自然,而是在转让自由的基础上制订人人必须遵守的契约。第2卷主要论述主权。认为主权是公意的运用,是集体的生命,所以永远不可转让。第3卷主要论述政府形式。认为政府就是臣民与主权者之间所建立的一个中间体,以便使两者得以互相适应,负责执行法律并维护社会的以及政治的自由。第4卷主要论述巩固国家体制的方法。认为公意与国家的兴亡密切相关。当国家与法律完全体现公意时,国家的全部力量就实现出来。该书在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起过进步作用。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以及两国的宪法在很大程度上都直接受到该书的影响。它对我国民主主义革命也发生过积极影响。中译本由何兆武译,法律出版社1958年以《民约论》书名出版;后由何兆武重新修订,更名《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出版。

社会研究所(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德

国的学术研究机构。位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城,创建于1923年。形式上隶属于法兰克福大学,实际上是一个独立的研究机构。第一任所长格律恩堡(Carl Grünberg, 1861—1940),是一个属于“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历史学家,他力图把研究所办成一个“西方和东方的马克思主义思潮的联结点”,以研究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为主。亦有《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文库》杂志。1930年霍克海默尔接任所长。在题为《社会哲学的现状和社会研究所的任务》的就职演说中,重新确定了研究所的方向,把“社会哲学”摆在中心地位。提出要从哲学和社会学的角度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体进行综合研究;在研究历史和现状的过程中,把哲学理论和经济理论结合起来,用以研究社会和个人问题,把经济上的研究统一到社会哲学中去,以开创一种“新型理论”,即“社会批判理论”。创办《社会研究杂志》,并吸收了弗罗姆、马尔库塞和阿多诺等人参加。他们以杂志为阵地,致力于发展“社会批判理论”,对当时一些社会现象,对其他哲学思潮、流派及其代表人物进行评论。“法兰克福学派”名称由此而来。1933年纳粹执政后,研究所和杂志编辑部迁至瑞士,后又经由法国巴黎而迁至美国,加入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系。40年代初,部分成员随美国政府宣布参战而加入美国战略服务处,研究所活动大大削弱,被迁到美国东部的伯克利,加入加利福尼亚大学。在美时期,社会批判理论得到发展。1949—1950年,在联邦德国政府的邀请下,研究所迁返法兰克福,霍克海默尔、阿多诺共任所长。霍克海默尔任法兰克福大学校长后,由阿多诺负责研究所。以前的研究所成员一部分回西欧,一部分则仍留在美国(如马尔库塞等),在两地展开活动。参见“法兰克福学派”。

社会美(英 social beauty) 美的形态之一,与“自然美”合称“现实美”。指人类社会生活、社会事物的美。包括社会制度、风气、物质产品的美和人的美,以人的天性、人格、人情的美为中心。古希腊时期便开始探讨社会美的本质、特征。德谟克里特认为只有具有美的内在品质的人才能认识和追求美的事物。苏格拉底认为德行既是美的,又是善的,只有善的有功用的才是美的。柏拉图提出人的“心灵美”的概念,认为美的心灵以及其他美的社会事物之所以美,是因为它们符合“理念”。亚里士多德也认为社会现象的美是一种以行为为主的善。欧洲中世纪奥古斯丁等人认为只有神、神性才是美的,人的心灵、德行、智慧等社会事物只有经过神性的“净化”,分享到“来自神明的理式”才是善的,从而才是美的。文艺复兴以后,人发现了自身的价值,把追求自我的完善、个性的解放、人权的尊严视为人性、人性美、社会美的主要内容。德国歌德认为人的道德美是人天生的内在的美好性格,但只在少数具有卓越才能的心灵里才得到高度显现。J. Ch. F. 席勒则认为需通过审美教育方能使人由感性的人变成理性

的人,由物质的人变成审美的人,“使社会团结”,由“伦理的国度”发展为“审美的国度”。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提出“美是生活”的命题。马克思认为在劳动“异化”的社会里,劳动的本质、劳动者、劳动产品和人与人的关系都发生了“异化”,“劳动创造了美,却使劳动者成为畸形”,但在劳动“物化”、“对象化”的过程中,人依然能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和自己内在的尺度以及美的规律来建造,在劳动对象、产品中使自己的本质对象化,从而创造了社会美和艺术美。只有当人类克服了劳动的异化,实现了人性的复归和共产主义,人才能自觉、自由地创造美,从而实现最高的社会美。

社会哲学(英 social philosophy) 对人类社会关系、社会交往以及社会团体活动进行一般规律性研究的学科。对其研究对象与范围的理解并不一致,有的以为社会哲学即社会学,这种观点没有强调社会哲学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是对社会的一般的普遍的规律的研究,并不涉及社会学的特殊规律与技术性的方法的研究,失之过宽。有的以为社会哲学只是对社会学概念的解释与逻辑分析,失之过窄,并偏于思辨的研究。社会哲学作为一种哲学学说,与一般的本体论相结合。古希腊柏拉图的《国家篇》与《法律篇》等均以其理念论为出发点,国家理论与法律理论是其理念论的发挥。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和伦理学著作也与其形而上学不可分。教父哲学和经院哲学把社会哲学作为它的一部分。德国沃尔弗在其哲学分类中,以实践哲学包括伦理学、经济学、政治学,也把在人类社会中与社会关系有关的学问作为其哲学的主要部分之一。康德把道德理论、政治观点以及人类学作为其先验唯心主义的实践部分,而以对社会的改造、人的素质的提高作为其哲学的目的。黑格尔认为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社会哲学)作为不可分离的绝对精神发展过程的三个阶段,是统一的整体。现代西方哲学中,法国孔德以其实证主义为基础建立了新的社会学概念。以后的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生命哲学、现象学、存在主义等均有其反实证主义的社会哲学理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对历史规律性和共产主义社会前景作了论述。社会哲学的研究内容随着时代而发展。在古代,研究国家学说、政治制度和法律的本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中主要研究教会与社会的关系,而以社会服从于神权为中心。近代的社会契约论是资产阶级社会哲学,以建立资产阶级的国家与政治为主要内容。现代西方哲学各派以社会与个人的关系为其社会哲学的主要研究对象。马克思主义否定了在它以前社会哲学的历史唯心主义成分,而以历史唯物主义解释社会发展的动力、社会劳动方式、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的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个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等,对作为哲学研究分支的社会哲学内容作了科学的说明。

社会理性批判(英 critique of social reason) 即“历史理性批判”。

社会控制(英 social control) 社会哲学用语。包括社会群体及各种社会组织等的活动过程与行政措施的总和。它保证社会生活具有一定的组织性,保证社会成员的行为符合相互期望。借助这些过程与措施可在任何社会过程或社会体系的管理中实现正当的联系原则,保证一定的社会模式得到遵守,同时也保证某些限制行为的规定得到执行。违反这些限制性规定将对社会体系功能的正常运转产生消极影响。这些社会模式和限制性规定就是一系列价值观、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行政命令、决定、风俗、习惯等。社会控制具有灵活性,它随着社会发展新目标、新条件的产生而发生变化。

社会感(英 social sense) 奥地利 A. 阿德勒用语。指一种与他人和谐生活友好相处的先天潜能。他认为每个人在一生中必须解决职业任务、社会任务以及爱情和婚姻任务这三个重大问题,解决每个问题都需要具备牢固的社会感。母子相互作用的性质决定儿童社会感发展的程度。儿童碰到的最初的、主要的社会关系是与母亲接触。母子关系是以后建立的与他人发生的社会关系的雏型。如果母亲保持一种积极的合作的气氛,儿童就会倾向于形成社会感。相反,如果母亲把孩子仅仅束缚在自己身边,那么孩子就会把他人排斥在自己生活之外,形成低级的社会感。

社会感情(英 social passion) 英国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用语。指人在社会中培养出来的与人交往并改善自身行为的感情。他把人的感情分为三类:一为由人自身活动所产生的原始感情,即自私感情;二为不从社会出发的非社会感情,它是产生错误与罪恶的起源;三为社会感情,是人离开了原始状态,参加了人与人的交往,并形成有道德评价能力的感情。认为社会感情通过自我的评价与公正评价者的客观考虑,对自己的行为有所分析,形成美与丑、美与恶的镜子,使人少为自己,顾及他人,节制自私感情,发扬仁慈仁爱,构成人的完善人性。认为社会感情的形成表现了他所提出的合宜的道德评价准则,即人的主观情感与客观现象可以和谐相处。

社会意识(英 social consciousness) 见“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社会福音(英 social gospel) 西方基督教新教的一种神学学说和思潮。1870—1920年间在美国广为流行。主张把基督教教义变为具体的社会纲领和道德纲领,使其成为解决当代世俗的政治和道德问题的指导思想,故又称为“社会福音”运动。主要代表人物有美

国谢尔登(Charles Monroe Sheldon, 1857—1946)、劳兴布什、马修斯等。他们认为,只讲个人得救的福音是不够的,还要传播改造社会的福音,将《圣经》上的“爱”和“公义”的道德贯彻于社会生活中,基督的形象为人们提供了可以仿效的榜样和人们在尘世生活中能够达到的道德理想;基督的道德原则通过对有产者和无产者的道德说教,可以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他们赞成改良主义,提倡教育、社会服务和社会的政治的改革。该思潮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较为活跃,70年代后日益失去影响。

社会群体(英 social group) 社会哲学用语。指人类社会中的相对稳定的集合体。群体中的人具有在历史发展的一定社会范围内形成的共同利益、价值和行为规范。每一群体具体体现了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整个社会之间的某些特定的相互关系。不同的关系形成了社会群体的多样性。社会群体可分大、中、小三种。大社会群体存在于整个社会规模之中,如阶级、社会阶层、职业群体、民族共同体。地域共同体(村庄、城市、地区的居民)是自发组成的群体,为中社会群体。生产联合体则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小社会群体。在哲学史上,英国霍布斯提出群体是由共同利益或共同事务联合在一起的一定数量的人们,并将群体区分为有秩序的群体和无秩序的群体、政治群体和私人群体。英国经济学家、法国历史学家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用霍布斯的观点来描述经济和政治群体。奥地利社会学家龚普洛维奇着重研究社会群体之间的斗争,并认为斗争的胜利与某些群体的被征服是社会进步的原因,而群体的合并只是进步的次要因素。20世纪初,美国库利提出了初级群体与次级群体的区分问题,认为初级群体是家庭、邻里中的友好同伴的关系,次级群体则有阶级与等级的存在。社会群体为西方社会学研究的一个主要领域,并成为一种专门的研究对象。

社会静力学(英 social statics; 法 statique sociale) 法国孔德社会学理论的两个部分之一。与“社会动力学”相对。着重静态地研究一般的社会组织、结构、关系、性质、秩序、规律。孔德认为人人都有利己(个人本能)和利他(社会本能)两种心理,社会生活起源于这两者的调和。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其组成部分是相互联系的,社会的细胞是家庭而不是个人,家庭是社会的缩影,是一个小社会,而社会正是按家庭的方式建立起来的,社会是家庭的总和。家庭最能体现人与人之间相互合作和服从的关系,在家庭中大家互相关心,相亲相爱,同时又小辈服从长辈,妻子服从丈夫,这是社会关系的范例和模型;社会也应当和家庭一样贯彻合作和服从的原则,用爱的力量,以情感或道义的联系来调和利益冲突。家庭关系由家长调节,社会关系则由政府来调节。人的社会本能会产生政府,政

府的功能和目的就在于把所有的家庭在一个共同的信念下统一起来,分配职责和组织力量,进行为维持共同生活所必需的一切经济、政治和文化活动。政府是超越阶级之上的,是平衡各阶级、组织的政治力量,是调和阶级矛盾的。因此在社会中,人人都既要互相友爱合作,又要服从政府领导,服从政府规定的社会秩序,不致发生混乱和无政府状态。还强调支配和维持家庭、社会的力量是精神的而非物质的。这种理论适于维护和巩固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和秩序。

识(梵 Vijñāna) 印度佛教用语。有多种含义:(1)指一切精神现象,如“唯识无境”。与“心”、“意”的含义相同。《俱舍论》卷四:“心、意、识体一”,唯“随义建立种种名相”。其中“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别故名识”。小乘有部主张按照“六根”分为六识,“义虽有别,而体是一”。大乘瑜伽行派等扩大为八识,不只义有别,“体”亦有八。(2)作为心识的特殊功能,又不完全同于“心”、“意”。说名为识,即唯以前六识名识。(3)作为五蕴之一,名为“识蕴”,指小乘所讲“六识”和大乘所讲“八识”的心王。(4)作为十二因缘之一,名为“识支”。《俱舍论》卷九:“于母胎等正结生时一刹那位五蕴名识。”亦即“四有”中所谓“生有”,含有灵魂的意思。

识别原则(英 axiom of identification) 美国塞尔用语。用以补充“存在原则”和“同一原则”这两条众所公认的指称原则。指如果说话者指称一个对象,他就能向听者把这个对象从其他各种对象中识别出来。换言之,一个语词在被说出时若要能够具有确定的指称,它就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要么这个语词在被说出后能够向听者传递一个关于某一个而且仅仅是一个对象的真实描述,或者报导一个关于这个对象的事实;要么即使这个语词在被说出后不能传递这样的描述或报导这样的事实,说话者也一定能够用另一个语词来替换它,而在说出这另一个语词时就能够传递这样的描述或者报导这样的事实。

《词与物》(Les mots et les choses) 法国福科著。1966年出版。英译本改名为《事物的秩序》(The Order of Things)。主要论述福科关于认识型的理论,说明“词”与“物”的联系。认为词是内在的结构,而物则是外在的现象,两者联系不同,形成认识形式的不同,即认识型的不同。认识型的变化历史就是认识的发展历史。人的无意识结构决定一个时期解决科学问题的可能性与界限,还决定问题提出本身的可能性与界限。知识的内容完全取决于这些相互没有逻辑联系的、临时的无意识结构。该书把结构主义的反主体性推到极端,认为人的概念本身是科学知识和哲学知识的暂时现象,受18世纪末形成的特殊结构所制约,所以当在另一时期用另一结构来代替该结构时,人的概念便消

失了。这种人的概念消亡引起了否定人的统治、人道主义。该书引起欧洲学术界的争论。有的认为它是技术主义立场的表现;有的认为它反映人类知识越是丰富而自由越是遥远,表现出人屈从于知识;有的以为这种否定历史的反思是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最后堡垒。

词的四种意义方式(英 four modes of meaning of terms) 美国刘易斯的一种意义理论。他从严格蕴含的内涵逻辑出发,提出词的意义具有四种方式:(1)一个词的外延,指这个词能够被应用于其上的所有现实事物的类。(2)一个词的延扩(comprehension),指这个词能够被正确地应用于其上的所有可能的或者可以无矛盾地想像的事物的类集。(3)一个词的意谓(signification),指事物中的那样一种特性,这种特性的存在表明把这个词应用于这类事物是正确的,这种特性的不存在表明把这个词应用于这类事物是错误的。(4)一个词的内涵等同于所有其他那样一些词的结合,在那些词中每个词都一定可以应用于这个词被正确地应用于其上的任何事物。

词的联想法(英 method of word association) 亦称“联想法”。瑞士荣格所创分析心理学的一种方法。该方法要求分析者对精神病患者在一系列单词中第一个联想到的词进行分析。分析者从患者反应的有无、所反应的词以及反应时间的长短就可发现患者压抑和情结等人格隐情的真象。

〔一〕

《君主论》(意 Il principe; 英 The Prince) 一译《霸术》。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马基雅弗利著。写成于1513年,作者逝世五年(1532)后出版,但作者在世时已有手抄本流行。罗马教廷曾列为禁书。该书从对中世纪末期的黑暗政治观察出发,试图提出一种政治理论以统一当时的意大利。在人性论上,忽视人的社会性,认为人性趋恶避善,自私自利,贪得无厌,并认为人是最可怜、最不幸的动物,人总忘不了自己的财产,所以应给予物质的引诱,使他们为自身的利益而劳动。认为由于城市居民有贫富的分野,应从这种矛盾出发看社会,并以立法调节这种矛盾。社会生活的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人可以以其自由意志影响命运,同命运作斗争,争取对人有利利益。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不统一的状态下,该书鼓吹政治最高目的是国家的尊严、强大与安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可以使用各种极端的手段。这种政治理论着重于政治手段与权谋,对后世的政治生活与政治理论均有消极的影响。中译本由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出版。

君权神授说(英 divine right of kings) 宣称君主权力为神所授,以维护君主专制的国家学说。主要

流行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中国古代,君主自称是“受命于天”的“天子”。在欧洲,中世纪的奥古斯丁较早提出这一学说。宣称君主担负的是神圣的上帝的使命,反抗他们就是反对上帝。托马斯·阿奎那声称“各国君主是由上帝任命的”。17世纪英国费尔默在《父权制,或国王的自然权力》中对这一学说进行了更为系统的论证。提出上帝创造亚当作世人之父、世人之主,以后君权就由父传子、子传孙一直传下去。因此,君权一开始是神授的,以后永远是神授的。随着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到来,这一学说开始不断受到进步思想家的批判和反对。在17世纪到18世纪的西欧各国,荷兰格劳秀斯、英国霍布斯、荷兰斯宾诺莎和英国洛克等先后以社会契约论说明国家的建立和君权的由来。其中洛克在其《政府论》中还系统全面地批驳了费尔默的君权神授说。

灵智学 即“人类通神学”。

灵魂(英 soul; 德 Seele) 哲学上指精神活动。该词源于希腊语 psyche。在外国哲学史中,一般解释为精神、思维、精神生活等。古希腊奥尔菲斯教派与毕达哥拉斯已讲到灵魂问题,并提出灵魂不死与转世。柏拉图继承此学说并作为知识来源于回忆的证据,认为灵魂有高低不同的理性、激情、欲望三重性,以此作为其国家三个等级成员的心理依据。亚里士多德从其形式质料说出发,认为灵魂是形式,身体是质料,灵魂是现实,身体是潜能,两者结合成为有机体,并认为最低级的灵魂是营养或植物灵魂,执行消化与生殖作用,较高的是感觉灵魂,有感知和欲望的能力,最高的是理性灵魂。在人的灵魂中有一部分是理性灵魂,是不朽的,而其余的植物灵魂与感觉灵魂则是可朽的。新柏拉图主义者认为灵魂是神所派生出来的。古希腊的唯物主义者多认为灵魂是物质的虚空、原子等,把物质与精神看成是同一的。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分别发展了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灵魂观点。奥古斯丁认为肉体为一实体,而灵魂是加上去的,带有偶然的联系性质。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灵魂是肉体的实体形式,是一切生命的和心灵的行为的来源,灵魂是单一的,没有偶性。中世纪神学还认为灵魂有永恒性、非物质性、可转移性,即人生活时进入,死后即离开,它不可描述不可解释,并强调灵魂的主动性。近代哲学以理性或经验的活动解释精神活动,法国笛卡儿提出物质实体与精神实体并存的二元论,并以上帝的实体作为两者的控制者。荷兰斯宾诺莎则以精神活动为自然界的属性,从而以唯物主义解释人的精神活动。德国康德批判了以前的形而上学,否认灵魂的永恒性、不朽性、可转移性等,但发挥了精神的能动性,提出自我意识(统觉)的主体性,即能动性原则。这种观点影响了现代西方哲学。现代西方哲学除新托马斯主义主张灵魂的超自然性外,大多以精神的能动性来解释灵魂的作用,德国冯特

与美国 W. 詹姆斯均把灵魂看成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实体,英国赖尔则认为灵魂是一错误的范畴,笛卡儿所说的灵魂是一独立实体,乃是“机器中的鬼怪”。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灵魂作了科学的说明,认为灵魂即人的心理活动、思维活动,它是人的大脑机能的活动。由于人对外界事物的反映能力才产生人的心理活动。灵魂的活动实即社会存在所决定的人的思想内容。

灵魂不朽(英 immortality of soul) 哲学与宗教用语。指人或动物肉体死后,灵魂仍然永生。东方哲学,特别是印度哲学和佛教中均有不同形式的灵魂不朽观点,如佛教用语“涅槃”与灵魂不朽关系密切。西方哲学中,唯心主义、二元论和多元论广泛使用这一概念。古希腊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提出灵魂不死,认为灵魂是人的存在的中心,是人的智慧的核心,灵魂有不可分的单一性。亚里士多德的见解不够清楚,以后的争论认为他有些地方主张灵魂不朽,有些地方则似乎是指人的道德精神永存。斯多亚派认为在自我之中的普遍理性是不死的。中世纪经院哲学主张灵魂不死,并认为亚里士多德持这种看法,但伊本·路西德在其对亚里士多德著作的注释中认为,亚里士多德只承认非个人的能动的理智的不朽,而个体的被动的理智在人肉体死后仍然消灭。法国笛卡儿认为肉体与灵魂两者在人死后分离,并同时存在。德国莱布尼茨把一切单子都看成是永恒的,因而灵魂单子的属性不朽是理所当然的。门德尔松认为简单实体的属性是单一的,因而灵魂在人肉体死后仍然生存。康德反对门德尔松的见解,并提出他自己的灵魂不朽证明,在道德理性基础上设定灵魂不朽。

灵魂转世 见“灵魂轮回转世说”。

灵魂轮回 见“灵魂轮回转世说”。

灵魂轮回转世说(英 transmigration of souls; 希腊 palingenesia) 古希腊哲学中用以解释灵魂不朽、先验论、净化和赏善罚恶、因果报应等主张的宗教神秘主义学说。最先由毕达哥拉斯学派和奥尔菲斯教派提出。其基本思想是:灵魂不朽和轮回转世。认为不存在绝对意义上的新东西,一切事物都处于周而复始的循环中;一切生物都是血脉相通、同族的。柏拉图继承和发展了他们的学说,并以此解释先验论,把灵魂和肉体割裂、绝对对立起来,认为人的灵魂是不朽的,它在一个时候有一个终结,但在另一个时候又另行投身肉体而再生出来。由于灵魂投生多次,能获得阳世阴间所有一切事物的知识,因此灵魂能回忆起前世所获有关美德等的知识。提出论证灵魂不朽的论据,认为灵魂是单纯的,而单纯的东西是不能再行分解的,既然灵魂是有生命的,所以它是不朽的。并提出灵魂只有通过净化才能摆脱轮回。认为灵魂原居驻天庭,由于追

求可感世界的欲望,所以像囚禁牢狱一样陷身肉体,只有经过净化阶段顺利克服这种欲望,才能重返天庭,否则投生动物,永陷轮回。柏拉图在《国家篇》“埃尔”神话中系统提出赏善罚恶因果报应说,认为灵魂今世投生为善或作恶,来世报应就获十倍的赏或罚,只有皈依天道以正义和美德为标准,才能摆脱轮回转世,在天上和诸神一起永享福祉。斯多亚学派内部对此持不同解释,有的认为所有的灵魂都继续存在到世界末日;有的认为,只有聪明而有德性的灵魂才能持久,但是所有的灵魂,都将随着宇宙的再生而重新出现。以后新柏拉图主义者普罗提诺基本上也采取灵魂不朽、转世、赏善罚恶、因果报应的学说,系统地提出神秘的灵魂净化说,认为灵魂只有通过摒弃万事万物和眷恋神,才能达到天人通感、物我两忘、神人结合的神秘境界。教父哲学主要代表奥古斯丁把这些主张和原罪说结合起来,认为人必须厌恶这暂时的、腐朽的、必死的今生,才能企望永生的、不朽的和不死的生命,因为人是生来有罪的,只有信仰上帝才能得救。

层次(英 level) 英国亚历山大与 C.L.摩尔根用语。指进化过程中的质的等级。亚历山大认为上层是形式,下层是材料,上层包含下层,由上层的范畴作用使下层的结构或关系有所改变而成为一种新的关系、新的结构,形成一种新的层次。亚历山大将层次分为八层,其最下层的时空结合体是各层次结构改变的基础,其最上层的神则是使各层次逐渐向上发展、奋进的动力。C.L.摩尔根将层次分为三层,强调各层次的内部凝聚及层次间的相互联系,认为各层次具有内具的实在与外具的实在,内具的实在由内在的关系而凝聚为实在,外具的实在则由外在关系而使这一层次与另一层次有其外具的实在性。

层进化论(英 emergent evolutionism) 亦译“倏忽进化论”、“突现进化论”。英国亚历山大关于万物产生发展的理论。认为抽象的“空间-时间”是宇宙的基础、最终的实在,万物由此而生。这是一个按不可逆的方向展开的特殊的发展过程,其中有连续的变化、增加和减少。新质的突现是由于时间的活动,故时间是能动的创造性的本原,是实在的本质属性,在时间的每一阶段上都有一种新的突现的质,各种新质互不相同。认为实在世界由于进化而形成一个质的等级体系,它分为若干层次(等级),其依次为时空的纯粹运动、第一性的质、第二性的质、有机体、生命、心灵、第三性的质、神。这个神并非产生或创造宇宙的上帝,而是包孕各种突现的质的空间-时间的宇宙,也是宇宙进化过程中所要产生的最高层次的质。因此主张实在世界由进化而形成不同质的层次,各层次在进化中前进。

局部解释学 见“解释学”。

张东荪(1886—1973) 中国哲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浙江杭县人。早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回国后曾任中国公学大学部学长兼教授,国立政治大学、光华大学、北京大学教授。同时主编《时事新报》和《解放与改造》杂志。1949年以前,曾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并曾以基尔特社会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在哲学上,自称“修正的康德主义”,把新康德主义的形式主义与层进化论相结合,提出架构论与多元认识论。认为物质是一种架构,空间时间也是一种架构,人们在认识物理世界时,知道的只是物质的速度、质量、惰性、密度等,而物理世界却是推论出来的,因而其实在性并不完全。认为这种架构的客观实在性只在于它对认识的主题是中立的。认为宇宙是无数架构的互相套合、互相交错的一个总架构,其中的小架构可以创生出新架构,这就是进化的过程。其多元认识论认为内在的自我是有“格式”与“设准”的,外在事物在感性认识中形成条理,这两者的结合就形成“概念及其证实”。认为在这种康德主义的认识论中,符合说、相应说、融合说、效用说四者可以调合。在道德学上说,认为快乐说、功利论、禁欲论、直觉论、厌世论、自主论、同情说、进化论、完全论、自我实现论等伦理学史上的学说均有其所偏的地方,提出综合论作为结论,从个人心理、民族心理、社会心理等方面来解释道德。提出生活的理想是超越生活,即使经验更加丰富。认为这种超越生活的客观价值就是文化,它是人生进化的实现。主要著作有《新哲学论丛》(1929)、《道德哲学》(1930)、《认识论》(1934)、《价值哲学》(1934)、《知识与文化》(1946)、《理性与民主》(1946)、《思想与社会》(1946)等。

张申府(1893—1986) 中国哲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原名崧年。河北献县人。191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21—1923年在法国里昂大学中国学院任教,以后在广东大学、中国大学、暨南大学、大夏大学任教授。曾参加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工作,因参加一二九运动而被捕。1949年后一直在北京图书馆任研究员等职。在哲学上,把英国罗素的分析哲学观点和唯物辩证法作为20世纪30年代的两个主要哲学思潮,认为两者可以相反相成,主张以这两者结合的解析辩证唯物主义作为将来的世界哲学。认为人类思想进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有灵论阶段,二是机械论阶段,三是辩证论阶段。提出具体相对论的哲学观点,认为它是孔子(前551—前479)的仁、列宁的唯物辩证法和罗素的逻辑分析方法三者的结合。对西方思想与中国思想作对比的说明,如把罗素的同情观点说成是孔子的仁,把罗素的伦理观说成与张载(1020—1077)的“民吾同胞,物吾与也”相一致等。主要著作有《张申府学术论文集》、《罗素哲学译述集》等。

张君勱(1887—1969) 中国哲学家,外国哲学研

究者。原名嘉森,字士林,号立斋,别署世界室主人。江苏宝山人。1903年就学于上海震旦学院和南京高等学堂。1906年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1913—1915年赴德国柏林大学学习,1917—1918年任北京大学教授,其后又游历欧洲,从德国倭铿和法国柏格森学习。1922年回国历任燕京大学、中山大学等校教授,1949年以后到印度等国讲授孔孟哲学和宋明理学。1951年到美国,撰写《理学的发展》,自称“二十世纪之新儒家”。哲学上,以法国柏格森与德国康德为依据,以生命冲力为宇宙的动力,认为由生命冲力而有人的生活,由人的生活而有的人生观。在“科学与人生观”的辩论中,提出科学与人生观的对立,认为科学是必然的,客观的,为逻辑方法所支配,为分析的,为因果律所支配,起于现象中的相同对象;人生观则与科学不同,它由自由意志所支配而没有必然性,是主观的,起于直觉,为综合的,为意志自由的,起于人格的单一性。这种观点为丁文江等所批评,形成20年代中国的马赫主义观点与生命哲学观点之间的论争。对东西方哲学作了比较研究,认为东方治学的目的在于修身养性,其对象为人生,为人伦,其方法为内省,为读书,而西方治学的目的在求真理,其对象为宇宙,为自然界,为社会,其方法为观察、实验与统计。认为应从这种差异中找到改造中国学术的道路。中国的新哲学的创造应在历史演进与个人努力两方而进行,应先脱离模仿其他哲学体系,表示自己的立场,进而构成各哲学家自己的体系。其后期哲学提出“德智主义”即融合中国传统哲学中的道德与西方哲学中的理智,并提出儒家复兴的口号,认为儒家的一些基本原则,如致知、穷理、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都与现代社会不相违背,表现出他的新儒家观点。主要著作有《人生观》(1923)、《民族复兴的学术基础》(1935)、《立国之道》(1938)、《比较中日阳明学》(1976)、《中西印哲学文集》(1981)等。

张颐(1887—1969) 中国哲学家,黑格尔哲学研究者。字真如,又名唯识。生于四川叙永。1913年考入美国密歇根大学,1919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转入英国牛津大学,1921年再获哲学博士学位。后转学德国及法国。1924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1926年任厦门大学副校长。1929年重返北京大学任哲学系主任。以后就任中华文化教育基金会董事会特约教授,1935年赴欧美考察。1936年回国,返故乡任四川大学文学院院长与代理校长。1939年改任武汉大学教授,1946年重返北京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四川省政协委员及文史馆研究员,1957年任全国政协委员,又返北京大学任教授。主要研究德国黑格尔哲学。博士论文《黑格尔的伦理思想》(用英文写成,副标题为《它的发展、重要性和局限性》),是中国研究黑格尔的精神哲学的较早著作。分为9章,根据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哲学全书》和《法哲学原理》论述其伦理思想,对黑格尔伦理思想的形而上学背景和与其他哲学

派别间的关系,对黑格尔哲学在哲学史中的地位进行评述。30年代所写的论文中,有数篇是他1931年以后对当时纪念黑格尔逝世100周年国内外学者发表的论文的评论,显示出对黑格尔哲学较深的理解。主要著作还有《黑格尔与宗教》(1933)等。

阿马耳里克(Amalric de Bène,?—1206) 亦译“阿摩利”。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曾任巴黎大学的神学教授。受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和埃里金纳的影响,认为上帝是一切被造物的本质和存在,因而一切都是上帝。上帝在信徒里面成为人,也如上帝道成肉身于耶稣中一样。认为一切对上帝的爱的人不可能有罪,因而信徒不可能犯罪。还认为犹太人的律法与仪式因基督降世而消灭,所以早期基督教会亦因圣灵降世而废弃。其学说被斥为“异端”,他遭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年在位)杀害,其10个学生亦于1210年被判火刑处死。受他影响而建立的阿摩利学派是13世纪基督教的主要异端之一。

阿贝拉 即“阿伯拉尔”。

阿巴尔巴勒尔(Abarbanel) “赫布里阿”的拉丁名。

阿布巴塞耳(Abubacer) “伊本·图斐列”的拉丁名。

阿布·亚齐德·比斯塔米(Abū Yazīd al-Bisṭāmī,?—约875) 中世纪伊斯兰教苏非派神学家。波斯库米省比斯塔姆人。祖父是祆教徒。曾习伊斯兰教哈乃斐学派教法,后向苏非派阿布·阿里·辛迪(Abū 'Alī al-Sindī,约9世纪)教授《古兰经》,同时向辛迪学习神秘主义。受正统派神学家敌视,一度流亡,但多半在家乡隐居。首创苏非派神秘主义的无我思想。主张通过苦行、修炼、沉思冥想及对真主之爱,达到否定自我,在与真主融为一体的境界中自我“寂灭”。

阿布拉莫夫斯基(Edward Abramowski, 1868—1918) 波兰哲学家、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曾在日内瓦求学。19世纪80年代末,参加“第二无产者党”的组织工作。90年代侨居德国和法国,担任波兰社会党人国外同盟领导成员。回国后,组织“自我修养小组”,在社会互助协作同盟中工作,建立了合作部,后改组为合作协会。1915年起任华沙大学心理学教授。在哲学上,认为我们经验中的对象成立的基础仅仅是因为这种东西是我们思维的对象或可以成为我们思维的对象,因而认为客观事物是不可知的,可知的只是观念。由此提出“社会现象学”,把社会生活的现象归结为个体意识的产物。并认为“良知”是社会现象的创立者,新制度只是社会地组织起来的人们的良知。他认为革

命首先是道德革命而不是社会革命,他由于这种道德革命思想而产生其提倡合作的社会实践。主要著作有《伦理学和革命》(1899)、《社会主义问题》(1899)、《对记忆的试验研究》(1910—1912)、《潜意识的产生及其特征》(1914)等。

阿布·胡载里(Abu al-Hudhayli 'Allaf, 约 753—850) 中世纪伊斯兰教穆尔太齐赖派神学家。生于巴士拉,居于巴格达。瓦绥勒·伊本·阿塔的信徒,以“阿拉弗”(‘Allafun,意为“草料商”)绰号著称。在伊斯兰教学者中,他较早吸收希腊哲学并对伊斯兰教教义学发生影响。主张除真主本体外,没有任何其他无始的德性(属性),所有德性与其本体不可分,既异名同实,又不是一物,如真主的知觉、生活、能力等德性为真主本体的三个方面。认为真主是无始无终的,但介于无始的真主本体与真主所创造的物质世界之间有个桥梁,即真主的创造意志,这是一种非物质的能力,它不是无始的。认为世界万物及运动都是有始有终的。强调人类理性作用,认为借助于观察和推理去认识真主,获得部分知识,就能辨别善恶,趋善避恶。认为人类的行为可分为两类:一种是人不受任何逼迫而借自身的能力完成的行为,即道德行为或内心的行为;另一种是自然行为或肢体行为。著作大都已佚。

阿尔比派(英 Albigenses) 基督教卡塔尔派在法国的分支。因此派的主要活动在法国阿尔比,故名。流行于12—13世纪。其学说同摩尼教有密切关系,持物质和精神、恶和善的二元论。认为人的灵魂最初是纯洁的,后因反对上帝被赶出天堂,撒旦使人的灵魂与物质相结合,从此精神禁锢在肉体中。出于怜悯,基督来到尘世间,告诉灵魂,只有在摆脱物质之后,它们才能返回天堂。阅读圣经、集体反省、行善和禁欲是达到此目的途径。该派教徒通常过着简朴的生活,谴责天主教会的奢侈与豪华,公开申斥天主教会及其主教、神父、修士,认为他们都是由魔鬼制造出来的。该派认为天主教所行的圣事无效,并对天主教神学所维护的天堂、地狱、炼狱以及托马斯·阿奎那的罪与罚的理论进行攻击,认为它们是骗人的谎话。其教徒分为全徒与一般教徒。全徒为完全教徒,必须不嫁娶、不起誓、不当兵打仗、不营私产、不吃肉、不喝奶、不吃蛋,一般教徒不在此限。该派被宗教会议和教皇斥为异端。1209年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年在位)发动十字军讨伐,残暴镇压阿尔比派。为了审判阿尔比派,1230年创立了宗教裁判所,这个机构从此成为镇压异端异教的工具。14世纪末,该派被清除。

阿尔比诺斯(Albinos, 2世纪) 古希腊哲学家,新柏拉图学派的先驱。柏拉图学园第四时期成员,系统化了其师盖乌斯(Gaius)的观点,在世时被认为是研究、解释柏拉图哲学和著作的权威。在哲学上缺乏创

造性,折衷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斯多亚学派的学说,把知识看作是宗教洞察的手段。接受亚里士多德对哲学的分类,把哲学分为理论的和实践的,理论的部分包括神学、物理学(自然哲学)和数学,实践的部分包括伦理学、经济学、政治学和逻辑学。其中神学研究可分物质原理、理念、创世的神。理念是绝对的存在,是神创世的原型,它是永恒、自足的神的思想;理念是人的理智的第一对象,是物质的尺度,是可感世界的模型。认为神是第一“努斯”,是自思的、永恒的、不可表述的、自我完善的,是创世的上帝,是真、善、美的统一体,相当于柏拉图的善理念。在政治理论上,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分类,把政制分为理想政制和现实政制,认为前者体现在柏拉图的《国家篇》中,后者体现在柏拉图的《法律篇》中;此外还有改革的政制。他对柏拉图的研究和解释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成为新柏拉图主义的先驱。主要著作有《柏拉图哲学见解大纲》、《柏拉图对话引论》。

阿尔加惹尔(Algazel) “安萨里”的拉丁名。

阿尔克西劳(Arkesilaos, 约前 315—前 241 或 240) 古希腊哲学家,中期学园派奠基人。生于古希腊在小亚细亚的殖民城邦伊奥利亚。到雅典后,成为逍遥学派领袖德奥佛拉斯多斯的学生,后转向学园派,曾主持学园,开创了学园新的繁盛时期。贯彻苏格拉底、柏拉图、阿那克萨哥拉、德谟克里特、赫拉克利特、巴门尼德学说中的怀疑因素,抛弃了老学园先驱者们独断的柏拉图学派的形而上学,接受皮浪等的影响,使整个学园向怀疑主义方向发展,不再满足于辩证术的纯理论探讨,而是以悬搁判断为目的。反对斯多亚学派认为真理的标准是“不可抗拒的”或“理解的表象”即“令人信服的知觉”的观点,认为这种建立在同意基础上的表象,本身就是一种先于知识的判断,而且这些判断本身也是盖然的,并认为这种同意说和斯多亚学派自己的哲人学说相矛盾。由于斯多亚学派的真理标准并不存在,一切都可以用论据来辩驳,而这些论据也不过是盖然的,所以包括哲人在内所有东西都是不可理解的,由此即便按照斯多亚学派的主张,那种聪明人也只能悬搁判断。认为斯多亚学派所说的表象是不存在的,许多表象来自并不存在的东西,如疯子的表象。而人的表象和对象,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既然人的认识不可能获得绝对真实的知识,因此必须满足于一些盖然的、足以应付实际活动的知识。认为道德伦理学说对哲学并无重要意义,所以也不致力于这方面的批评,在实际生活中不需要哲学学说,只要“合情合理”,满足于盖然性即可确保达到成就,把盖然性看作是生活的最高准则。认为生活的目标是精神的宁静,即不动心。他开创建立在逻辑论证上的怀疑主义学派,在哲学思想的发展中产生重要作用。并未留下著作。

阿尔克迈恩(Alkmaion, 鼎盛年约前 500) 古希腊哲学家、医师和自然科学家,属于或者倾向于毕达哥拉斯学派,也有人认为他是毕达哥拉斯学派内“数学学派”的代表。是毕达哥拉斯的同时代人。通过观察和解剖实验研究医学。第一个解剖眼球,发现了视神经和大脑是感觉和理智的中心,是苏格拉底以前希腊主要的胚胎学家,被称为“生理学之父”,在医学上作出重大成就,对恩培多克勒和科斯岛的希波克拉底有较大影响。他的哲学思想和医学研究有关,认为“相反”是事物的本原,强调对立在世界中的作用,主张大多数关于人的事情都是成双的,如白和黑、甜和苦、善和恶、小和大等,至于对立的数目和内容则是不确定的。强调对立之间的平衡,认为要保持人体健康,必须使湿和干、冷和热、苦和甜等各种能力保持平衡,或按一定的比例相互融合,一旦一方占优势或一方过度而另一方不足,就会产生疾病。认为灵魂像太阳和天体那样处于永恒的运动中,因而是神圣的、不朽的。运动和感觉是灵魂的本质特征,是区别有灵魂事物与没有灵魂事物的标志。认为灵魂是永恒的运动,又是产生一切运动的力量。指出所有感觉都以某种方式和大脑联结。他认为“人生是循环的”,人死亡是循环的中断。个体人是有生灭的,人的属是不死的,一个个体死亡了,又有另一个个体产生,不断循环。曾有一本关于自然科学的著作,已佚失,现存 5 则残篇。

阿尔克温(Alcuin, 约 735—804)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和诗人。就学于约克的教会学校,后任该校校长。781 年赴法兰克王国,主持国王查理曼(Charlemagne, 768—814 年在位)的宫廷学校,该校是欧洲“黑暗时期”的文化和知识中心。796 年任图尔的圣马丁修道院院长。认为人文科学和艺术的研究有助于理解神学。对语言、修辞学有研究,为加洛林王朝文艺复兴的重要人物。在宗教方面,他的主要贡献是改革罗马天主教的礼拜仪式。主要著作有书信和诗篇,语法、修辞、雄辩术指南,圣经注释和神学论文,以及《论三位一体》(802)等。

阿尔伯来里(Coriolano Alberini, 1886—1960) 阿根廷哲学家。把法国柏格森,意大利克罗齐、秦梯利,美国 W. 詹姆斯、罗伊斯等哲学家的观点介绍进阿根廷。其哲学思想着重于自由与价值问题,认为生命与心理活动是同一的,心理活动与价值和目的也是同一的。认为机械论对生命过程的解释,部分地说是真实的,必须以目的论去补充,才能够说明生命现象、目的与价值。主要著作有《詹姆斯的教育学》(1910)、《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理论》(1911)、《柏格森哲学中的伦理问题》(1925)等。

阿尔伯特 即“大阿尔伯特”。

阿尔伯特(萨克森的)(Albert von Sachsen, 1316—1390) 亦称“亥尔姆斯塔特”、“李克默斯道夫”。中世纪德意志科学思想家和逻辑学家。1357 年起任巴黎大学校长,1365 年任维也纳大学首任校长,1366 年起任亥尔姆斯塔特的主教,直至逝世。其思想受布利丹和奥雷斯米的尼可拉斯(Nicholas Oresme, 1320—1382)的直接影响。提出推动力问题,认为推动力是运动物体所固有的性质,它是在运动过程中自然获得的,物体越大,其推动力也越大,它还能在运动中产生不断增强的加速度。认为水、火、土、气四种元素,以热和冷、干和湿为中介,以实体形式为模型或范本,通过各种联结、组合,可构成各种物质实体。认为物体下落是由其形式和重力所推动的,其原因在物体本身之内,即重力或引力,这是一种内在的原则。主要著作有《诡辩》(1489)、《解不开的结》或《无法解决的问题》(1495)、《论奥卡姆的逻辑问题种种》(1496)、《物理学的问题》(1504)、《逻辑学》(1522)等。

阿尔伯特主义者(英 Albertists) 原指中世纪大阿尔伯特的追随者。后在大阿尔伯特的学生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影响扩大之后,泛指一切托马斯主义者。

阿尔图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 法国哲学家,结构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阿尔及利亚。1930—1936 年回法国读中学,纳粹德国人侵法国时入伍,1940 年被俘,关押于德国集中营。战后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学习哲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948 年加入法国共产党,在党内从事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但与伽罗蒂的观点有矛盾,并于 1966 年受到法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指责。反对对马克思主义作人道主义解释,以结构主义解释马克思的著作与思想发展。在巴谢拉尔的科学技术理性主义影响下,批判经验主义的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匈牙利卢卡奇的人本主义的唯心主义方法、法兰克福学派和法国萨特的存在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对社会形态的内在规律、不同层次或结构之间关系的研究。一种社会形态的性质不能从主体或社会行动的角度进行分析,只能从经济的、政治法律的、意识形态的结构或实践构成的复杂整体进行分析。社会形态的结构成分是不平衡的,经济结构仅仅是结构中的一个,但起决定作用;其他结构也起相对决定的作用,只不过由经济决定哪一个时期哪一种结构起决定作用。认为意识形态是具有独特逻辑和规律的表象体系,其实践职能超过理论职能。科学则是一种理论,与人们的实际利益无关。以“认识论断裂”理论研究马克思的早期思想,认为马克思 1840—1842 年的思想为德国康德、费希特的自由人道主义所支配,1842—1845 年的思想为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所支配,1845 年马克思与人道主义思想断裂,建立全新的概念体系,批判人道主义思想,并认为人道

主义是一种意识形态而不是科学。反对经验主义和人道主义,以结构主义解释理论活动,认为理论也是一种实践,经济实践、政治实践、意识形态实践和理论实践都是通过一定的人力劳动,使用一定的生产资料,把一定的原料加工为一定产品的实践过程。马克思主义是以英国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社会主义思想为原料,以德国黑格尔的辩证法为加工工具的理论实践过程。提出线性因果性、表现因果性与结构因果性的区别。认为马克思主张结构因果性,即经济、政治、文化等多种因素处于平等地位的相互作用,是用多元决定论代替一元决定论,实际上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以及辩证法关于矛盾的一系列理论。主要著作有《保卫马克思》(1965)、《读〈资本论〉》(1968)等。

阿尔迪亚尔学派(俄 Ардяльская школа) 罗马尼亚反封建的启蒙学派。出现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主张限制贵族政权,提高农奴地位和争取民族解放。主要代表人物有:米库(Samuil Micu, 1745—1806)、欣卡伊(Gheorghe Șincai, 1754—1816)、马约尔(Petru Major, 1760—1821)和布达伊-德列亚努(Ioan Budai-Deleanu, 1760—1820)等。他们出版哲学教科书,翻译语言学、文学、通俗自然科学等著作。在著作中论证罗马尼亚资产阶级与封建统治阶级的权利平等,批评封建制度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体系。该派成员在哲学和政治观点上不尽相同。米库、欣卡伊和马约尔从唯心主义的折衷主义观点出发,认为在农奴制下的农民是被压制、没有教养、贫困和不幸的仆役和奴隶,但倾向于同“开明的”专制制度妥协的改良政策。布达伊-德列亚努从进步的立场出发,在长篇史诗《茨冈亚特》(1800—1812)中表现出反教权精神和自然神论思想,号召人们起来为反对封建和民族压迫而斗争,指出人有理性和力量,如果反抗压迫,那么谁也不能够压迫他,反映了农民的革命精神

阿尔诺(Antoine Arnauld, 1612—1694) 法国神学家、逻辑学家、哲学家,习称“大阿尔诺”(Le Grand Arnauld)。巴黎大学哲学博士。曾在巴黎大学神学院任教,宣传天主教詹森派教会的神学主张,抨击耶稣会,因而被逐出神学院,一度隐居在波尔-罗雅尔修道院。哲学上提出一套非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并以笛卡儿哲学的精神提出这种方法的八条规则。提出第四种对笛卡儿《沉思录》的诘难,指出它的推理是循环论证,即上帝的概念依据于我们对上帝的观念的清楚明白,而观念的清楚明白又依赖于上帝的存在。反对马勒伯朗士以为我们思想中的观念在上帝之中,我们就直接认知它们的观点,赞同一种更为普及的观点,即观念在我们心中,它表现出世界就是真实的。与尼科尔(Pierre Nicole, 1625—1695)合著《逻辑学,或思维艺术》(通称《波尔-罗雅尔的逻辑》),对形式逻辑的普及有

相当贡献。主要著作还有《为圣父的辩护书》、《笛卡儿哲学精义》等。

阿尔基比阿德(Alkibiades, 约前450—前404) 古希腊将军和政治家。出身雅典贵族世家,由伯里克利抚养长大。苏格拉底的学生和亲密的朋友。前420年成为极端民主派的领袖,组成以雅典为首的,包括阿耳戈斯(Argos)和曼提尼亚(Matinea)等城邦的联盟,反对斯巴达。后投向斯巴达,反对雅典。几年后重获雅典信任,指挥舰队在库齐库斯大败斯巴达海军,前404年被暗杀。由于他的极端个人主义和政治上反复无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前431—前404)中给雅典造成很大危害,被人用作指控苏格拉底蛊惑青年的罪证之一。柏拉图早期对话《阿尔基比阿德篇》即以他的名字命名,他还是《普罗塔哥拉篇》、《会饮篇》中的主要人物之一,但他在哲学上并未提出值得注意的观点或学说。

阿尔基达马(Alkidamas, 约前4世纪) 古希腊智者和修辞学家,属高尔吉亚学派。生于古希腊在小亚细亚地区伊奥里斯的埃莱亚(Elaea)。是高尔吉亚的学生和继承人。批评当时雅典雄辩家伊索克拉底(Isocrates, 前436—前338),在辩论上只是以书面文字的技巧和语言的雅致取胜。认为善于发表建立在广博知识基础上的即席讲演,才是演说家的最高目的。亚里士多德批评他由于滥用双字复合词而导致风格呆板。对奴隶制度进行抨击,在约前360年的演说中,强调神任人自由,自然并没有使任何人成为奴隶。在其《礼赞死亡》中,列数人类苦难的广泛领域。主要著作有《论智者》等,已佚失。

阿尔基塔斯(塔壬同的)(Archytas of Tarentum, 鼎盛年前4世纪前半叶) 古希腊哲学家、政治家、数学家、自然科学家,属毕达哥拉斯学派。在塔壬同积极推行奴隶主民主制,连续7次当选为统帅。其权威受到当时大希腊的希腊城邦联盟的承认。和柏拉图交谊甚深。重视理论首先是数学的研究,认为数学能够认识事物的整体。强调只有对整体的本性作出卓越的判断时,才能对个别事物有卓越的观点,因此天文学、音乐等具体学科都要以数学研究为它们的基础。在数学上,系统地整理几何定理,作出求某个立方体的一倍面积的证明,并将几何学的成果运用到机械、音乐、天文等领域。初步进行了科学实验,被认为是力学的奠基人,用机械工具来证明几何原理。测定音乐中不同音阶之间的数的比率关系。在生物学上,认为有机物和无机物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区别,并排除了目的论的解释。探讨数的本原问题。从理论上论证了“无限”问题,认为不管在各个阶段是否越出物体或空间,总必然会伸展到无限。主张认识来源于客观事物对感官的作用,声音来源于客观事物彼此碰撞。认为

依赖或盲从别人是无知的表现,通过向别人学习或自己发现才能获得知识。强调理性认识的指导作用,认为通过思索才能获得“完美的辨别力”、“判断”,并以此作为正确的标准,“控制公民的冲突和增进团结”,“威慑”坏人。在政治上,强调平等的原则,主张富人和穷人缔结契约,彼此公正相待。其哲学标志着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活动在意大利的终结。主要著作有《数学》、《谐音学》、《力学》等,均佚失,只保存下9则残篇。

阿尔萨特(José Antonio de Alzate, 1729—1790)

墨西哥启蒙思想家、博物学家、哲学家。曾创办《墨西哥文学报》并任主编。倡导用法国笛卡儿、伽桑狄和英国F.培根的哲学学说来反对经院哲学,特别是反对托马斯主义和经院哲学化的亚里士多德学说。其中又以F.培根的哲学为主,因而在墨西哥有“培根的学生”之称。认为哲学的基本目的是协助人们在人世间获得幸福。

阿尔维迪(Juan Bautista Alberdi, 1810—1884)

阿根廷哲学家、社会活动家。国立萨尔瓦多大学法学博士。1837年参加创立反对独裁政权的进步政治组织“青年阿根廷”。次年起被迫逃亡国外,侨居乌拉圭,传播空想社会主义思想。1852年独裁政权被推翻后回国,历任阿根廷驻法、西、美、英大使。19世纪60年代,因反对巴拉圭战争(1864—1870年阿根廷、巴西、乌拉圭三国侵略巴拉圭的战争)而失宠。晚年在欧洲过半流放生活。反对抽象和空洞的研究,强调功利主义和民族特点。在这种哲学思想的影响下,着重研究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1852年写成的主要著作《阿根廷共和国政治组织的基础和出发点》,强调成立联邦制中央政府,主张吸引移民和外国资本,对1853年阿根廷宪法的起草有影响。主要著作还有《法学研究引论》(1837)、《经济研究》、《战争罪行》等。

阿兰(Alain, 1868—1951) 法国哲学家、教育家。夏尔蒂埃的笔名,以笔名著称于世。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曾在巴黎亨利四世公立中学讲授哲学。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志愿服兵役,1935年后一直从事反法西斯斗争。在哲学上,根据斯多亚学派的心灵主义解释法国笛卡儿哲学,区分精神的自我和肉体的自我,认为精神的自我具有独立性,由自我确立客观认识并根据自由意志进行判断。在政治理论上,强调个人良心和抵抗强权的重要性,想在不受国家、政治等的干扰下永远保持判断的自由。在教育上,强调磨练学生坚强的意志和克服困难的能力,认为教育的最终目的是培养“可信赖的公民”,并据此反对现代教育学对儿童发展阶段、兴趣和本质的过分强调,提倡古典主义教育。主要著作有《关于精神和激情的八十一章》(1917)、《思想和时代》(1927)、《论神》(1934)、《我的思想历程》(1936)、《心的冒险》(1945)等。

阿兰(里尔的)(Alain de Lille, 1128—1202)

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神学家和诗人。1150—1185年求学和任教于巴黎,被誉为“百科博士”。以后到法兰西南部修道院工作,直到去世。赞成理性主义和神秘主义相混合的经院哲学,力图用数学方法证明教义的真理性,驳斥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异端邪说,认为信仰的原理是自明的命题。他的诗篇被广泛传阅,涉及自然、哲学和神学,以及上帝造人途径和使灵魂变得完美无缺等问题。主要著作有《天主教信仰的艺术》、《论反异端》、《神学之公理》等。

阿尼奇科夫(Дмитрий Сергеевич Анничков, 1733—1788) 俄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1761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留校讲授数学、逻辑学和形而上学,1771年起升教授。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寻求众多事物的原因,试图在官方允许的条件下传播18世纪的某些进步的哲学思想。在《从自然神学推论自然崇拜的起源和变迁》(1769)一文中,认为原始宗教不是产生于天启,而是产生于原始人对不可捉摸的自然现象的无知、恐惧。还批判罗马教皇的贪婪和伪善。认为对基督教关于“三位一体”的教义作自然理解是不可能的。这篇无神论论文遭当局的焚毁。在哲学上,反对笛卡儿主义者关于灵魂不依赖肉体的观点,论证灵魂是肉体的产物并同肉体一起消亡。依据英国洛克的感觉论断言感觉是认识的源泉。由于他不能解释从感觉向概念的转化,故又承认灵魂是人的“第一本原”和“内在形式”,并认为灵魂在外界事物的作用下,“在自身之内产生概念”,对唯心主义作了让步。

阿加披(英 agape) 亦译“上帝之爱”。指人与上帝之间的爱。源出希腊语 agapē,本义为“爱”、“道德的、精神的爱”、“仁爱”等。一般以这个词与 eros(“爱洛斯”即性爱)和 philia(“斐利亚”即友爱)相区别,指三者为不同的爱,阿加披是人类之爱的最高形式。柏拉图哲学用这个词指对永恒的理念,如善、美、真的爱。在基督教中,原指使徒每晚共进晚餐,称为“爱宴”,以后词义转为人对上帝之爱和上帝对人之爱。也有认为这种爱也适用于人与基督之间。

阿吉迪斯·科隆纳·罗马(Aegidius Colonna Romanus) “罗马的捷尔斯”的原名。

阿伊杜凯维奇 即“埃杜凯维奇”。

阿多诺(Theodor Adorno, 1903—1969) 德国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早年在法兰克福城的歌德大学攻读哲学、心理学和音乐,192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后任教于法兰克福大学,并在该校社会研究所工作。纳粹执政后流亡国外,曾在英国进行音乐美学的研究,并著有有关丹麦克尔恺郭尔美学的

论文。1938 年去美国参加社会研究所的工作。1950 年回联邦德国,与霍克海默尔一起任社会研究所所长。霍克海默尔任法兰克福大学校长后,单独负责研究所工作。接受霍克海默尔批判理论的主要思想并加以发展,提出“社会学批判理论”,称自己的哲学是社会批判和思想批判的结合。认为反映论“否认了主体的自主性”和“思维的反射性”。倡导“否定辩证法”的观点,认为包括德国古典哲学家在内的以往的辩证法思想的错误,在于要求同一性、总体性,从“肯定”出发,而没有“不断地否定”。真正的辩证法要求反对这种同一性和体系性。美学上反对对现实肯定的传统艺术,主张创造否定现存社会、恢复现实中已丧失的人性内容的“新艺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文化商品”的文化工业,很容易为法西斯主义服务。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文化工业剥夺了个人的感情能力,使人的审美能力变得千篇一律,这种情况和一个不受控制的自由的社会的个性理想是对立的。认为一切艺术都有两重性,既是自足的形物,又是社会现象;来自现存世界,但又“反世界”。艺术作品具有否定性的力量。主要著作有《启蒙的辩证法》(1947,与霍克海默尔合著)、《现代音乐》(1949)、《否定的辩证法》(1966)、《美学理论》(1970)等。

阿米克拉(Amyklas) 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哲学家。柏拉图同时代人。柏拉图曾想把他所能收集到的德谟克里特的全部著作用火烧光,阿米克拉等劝他改变了主意,认为这是无用的企图,因为这些著作已经在很多人的手中了。

阿那克西米尼(Anaximenes, 约前 586—约前 525) 古希腊哲学家,属米利都学派。是阿那克西曼德的学生、朋友和继承人。用伊奥尼亚方言从事写作。提出无限的气是万物的本原。以气的稀散和凝聚来解释万物从气产生而又复归于气,认为气稀薄时成火,渐趋浓密时相继成为风、云、水、土、石头等。运动是永恒的,变化即由此产生。还用气解释呼吸、生命、灵魂和神,认为人们的灵魂是气,它将人们结合起来,呼吸(“普纽玛”)和气包围着整个宇宙。人呼出、吸人的都是气,只有在进行呼吸时才存在生命,气就是生命、灵魂,人活着时灵魂存在着,人死亡时灵魂随之消散;神和神圣的东西都是从气派生出来的。认为大地扁平如桌面浮在气上,燃烧着的太阳和月亮、星辰都是从气产生的,并围绕着大地运动着。开始用自然本身来解释闪电、地震等种种自然现象。主要著作有《论自然》。

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er, 约前 611—前 546) 古希腊哲学家,属米利都学派。是泰勒斯的学生、朋友和继承人。以积极从事政治和科学活动闻名。曾领导米利都人到黑海沿岸建立殖民城邦。传说他第一个发明日晷指针和计时器,用以测定冬至、夏至和

昼夜平分点;绘制了当时希腊人所知道的世界第一张地图,被称为“科学地理学之父”。在哲学上,最早使用“本原”(始基)一词。认为物质性的、处于永恒运动中的、本性无限的“无定限体”(即“阿派朗”)是万物的本原,各种存在物都由它组成,毁灭后又复归于这种一般的物质。无定限体在时间上是永恒的,在量上是无限可分的;通过分离,从其中派生出各种对立面;万物从无定限体产生带有必然性,按照时间顺序,并且相互补偿。被认为是“宇宙演化学的始祖”,认为有无数个世界,它们或者在时间上连续和循环产生,或者同时存在,是无始无终无限系列连续的世界。认为大地处于宇宙的中心,它静止不动,由此提出诸行星间距离的设想和哲学上的论证。认为最初的动物是从潮湿的东西产生的,人最初是由鱼或类似鱼的动物产生的。主要著作有《论自然》。

阿那克萨尔柯(Anaxarchos, 鼎盛年前 340—前 337) 古希腊哲学家。在德谟克里特学派中具有怀疑主义倾向。皮浪学派创始人皮浪及伊壁鸠鲁的老师瑞昔芬尼都是他的学生。别名“幸福人”,意指他把幸福视作至善。曾随亚历山大(Alexandros, 前 336—前 323 年在位)东侵,并深受尊敬。出于偏见,被当时的逍遥学派称为亚历山大的“谄媚者”。亚历山大去世后,被塞浦路斯的僭主处死。认为事物本身无所谓好坏,在于人们能否正确地使用。学问广博对人既可以有益,也可以有害,因为祸福都从口出。人们必须审时度势,这是智慧的分界线。积聚钱财是困难的,但安全地保存钱财则更为困难。主要著作有《论君主政制》,已佚。

阿那克萨哥拉(Anaxagoras, 约前 500—约前 428) 古希腊雅典的启蒙哲学家。生于古希腊在小亚细亚的殖民城邦克拉佐门尼(今土耳其伊兹密尔市附近)。20 岁左右移居雅典,从事自然哲学的研究和传播,第一个将自然哲学从伊奥尼亚带到雅典,对当时雅典思想文化有重要影响。在哲学上接受阿那克西米尼的学说。与伯里克利等结交,备受前者的尊重。虽未直接参加政治活动,但由于主张太阳是燃烧的石头,于约前 450 年被伯里克利的政敌指控为不信神,经伯里克利的多方营救改处罚金和逐出雅典,定居于米利都人的殖民城邦兰萨库斯,执教授徒,建立自己的学派。致力于解决“一”和“多”的矛盾,以多元的物质本原种子改造巴门尼德的“存在”,以其粒子化的物质结构来革新和发展伊奥尼亚哲学的本原论,以此来阐明自然的本原和现象的统一。以种子这种无限多元的本原直接说明自然界的无限多样性,“以无限求无限”,“由无限生无限”,从而避免了伊奥尼亚哲学用单一的物质本原转化生成万物所遇到的困难,与恩培多克勒的四元素相比,前进了一步。认为存在既然不能从非存在产生,那么在每一复合体中包含着一切种类的许

多东西,即包含着万物的种子,它们具有各种性状、颜色、气味,宇宙万物乃至火、气、水、土都是由种子组合成的。种子是不生不灭、不增不减,其全体始终相等,具体事物的种种生灭变化,无非是种子的结合和分离。种子是无限多元的,它和物体是无限的。种子包含万物的成分,它相当于“同类部分”(“同素体”),后者作为种子内部成分是异质的,由所含的优势成分规定其性质,使它属于某种类种子,取得某种同类部分的名称;众多同类的种子聚合成可见的物体或生物体的某一组织,此即“同类相聚”的原则。认为一切对立都互相结合、互相统一在一起(在同类部分中),但又互相产生,即互相转化的,即原来已经存在于同类部分中的异质成分从对立中分离出来,自相聚合,占有优势。明确将“努斯”(心灵)这个哲学范畴理解为独立的理性的精神实体,认为它也是万物的本原,并起着动力因作用。认为先是万物聚合在一起,但所有一切过去、现在、将来存在与否的东西,都凭“努斯”安排有序。在认识论上,着眼于感官和事物的性质,主张“异类相知”的原则,认为相同的不会受相同的作用,不能凭相同的甜或苦去感知甜或苦,只能凭客观物体同感官所含的相异的成分,才能发生物理变化产生感觉。将形成视觉的原理,直接比喻为镜子中的映象。认为宇宙的生成、自然界万物的产生是种子(同类部分)在“努斯”的启动下进行剧烈漩涡运动分离的结果,由此开始接触到“速度”和“力”的概念。指出天体和大地由同样的物质构成,希腊人奉为神明的日、月、星辰,无非是从大地分裂出去的燃烧着的石块。认为尚有无数个类似人类所生存的世界,彼此有相似的物质构成,服从相似的自然规律。主要著作有《论自然》,已佚失,仅存23则残篇。

阿芬那留斯(Richard Heinrich Ludwig Avenarius, 1843—1896) 德国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生于巴黎。曾在苏黎世大学、柏林大学、莱比锡大学攻读哲学。1875年在莱比锡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开始任教,1877年起任苏黎世大学哲学教授。自称其哲学研究的目的是要把一切“形而上学因素”从认识中消除出去,得出“纯粹经验”。认为康德没有充分地“清洗经验”,提出要从康德哲学中清洗掉“先天的理性概念”即对必然性和因果性的承认;清洗掉“对实体的承认”即“自在之物”。力图在“经验”概念里清除物质与精神、物理的东西与生理的东西的“陈旧对立”,回到“自然的世界概念”。认为“只有感觉才能被设想为存在着的東西”。在《关于心理学对象的概念的考察》中,将感觉称为“要素”,认为无论是“物或属于物的东西”(有形物),还是“思想或属于思想的东西”(无形物),都是“要素的复合”。提出“经验的依存系列和独立系列”的学说,指出,当经验材料依存于某个神经系统时,构成“心理世界”,即“依存系列”;当经验材料超出这种依存关系,即不依存于某个神经系统时,构成

“物理世界”,即“经验的独立系列”。在《人的世界概念》中,提出“原则同格”说,即关于“我们的自我和环境的不可分割的同格(即相互关联)的原理”,认为“自我和非我”“总是被我们一起发现的”,“自我叫做同格的中心项,环境叫做同格的对立项”,宣扬没有主体就没有客体的主观唯心主义。用“嵌入”说指责唯物主义反映论是把看得见的东西硬嵌进人脑里。他用“思维经济原则”来说明科学的任务不是通过认识去正确反映客观现实,而是用“最经济的”,即“简单的”和“便利的”方法去整理通过主观“经验”所获得的资料。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对阿芬那留斯的哲学思想进行了分析和批判。

阿克萨柯夫(Константин Сергеевич Аксаков, 1817—1860) 俄国政论家、历史学家、语言学家,属斯拉夫派。1832—1835年求学于莫斯科大学,曾参加斯坦凯维奇小组。19世纪30年代末开始同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展开争论。认为只有在正教基础上形成的宗法式村社生活方式,才能保证俄国社会不发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才能保障沙皇、人民和教会的团结。认为全俄缙绅会议是把人民的自由同强大的皇权结合起来的条件。主张废除农奴制,但提出专制、正教和“人民性”是俄国生活方式的三个台柱,是俄国繁荣的保证。哲学上是神秘主义的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是上帝的造物;物质处于灵魂深处,并为灵魂所创造。攻击唯物主义不信神,毁灭了精神和灵魂。贬低理性,认为人的理性不能进行创造,必须放弃“同上帝作战的愿望”。他的观点受到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的批评。主要著作编为《阿克萨柯夫全集》(1861—1880)、《阿克萨柯夫诗集》(1909)、《阿克萨柯夫文集》(1915)。

阿里乌斯教派(英 Arians) 古代基督教异端运动主要派别之一。323年为北非神学家阿里乌斯(Arius, 约250—336)所创。该派对作为基督教基本教义的圣父、圣子、圣灵的关系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认为只有圣父是非产生的、永恒的、真实的、智慧和至善的,是世界的绝对统治者。基督是上帝之子,他不具有圣父的神性和本质,是被创造的。他的存在来源于圣父的创造意志,是圣父创造的第一步。通过圣灵,上帝创造了世界和人。上帝与圣子的差别犹如圣子与万物的区别,由于分有上帝的神性,圣子才是神圣的,虽然一切被造物都可分有上帝的神性,但只有圣子才能真正获得它,所以他取得了上帝的名字。如同一切被造物,圣子是可变动的,他始终是善的。该理论在325年尼西亚公会议上受到谴责,阿里乌斯等亦被开除出教。阿里乌斯派的教义作为异端不为正统教会接受,但对后世仍有影响,中世纪的异端思想大多以阿里乌斯的解释为依据,而且以后希腊教会和罗马教会的分裂也与这种教义解释的分歧有关。

阿里安(Arrianos 或 Flavius Arrianus, 约 95—175) 古罗马历史学家、地理学家、哲学家和将军,属晚期斯多亚学派。出生于小亚细亚的尼科美底亚(Nicomedia,今土耳其伊兹米特)。131—137年出任亚细亚行省卡帕多细亚的总督。171年出任雅典执政官。是爱比克泰德的学生和朋友。以色列诺芬(Xenophon,前431—前352)之记载苏格拉底为榜样,用希腊文逐字逐句地记下爱比克泰德的讲演,整理成《爱比克泰德语录集》和《爱比克泰德手册》,成为研究爱比克泰德和整个斯多亚学派伦理学的主要依据。主要著作还有《亚历山大远征记》等。

阿里斯托布罗(Aristoboulos, 活动时期前2世纪) 古犹太哲学家。活动于亚历山大城。力图证明希腊文化受到犹太文化的重大影响,并逊于犹太文化。其著作致力于用喻意解经法解释七十子希腊语译本《圣经·旧约》,是亚历山大城犹太人和希腊哲学的接触的证明。认为毕达哥拉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的学说,都来自某种更早的希腊语译本的《圣经·旧约》,认为他们都受神的圣灵影响。认为神是看不见的超验存在,高居天廷,不和尘世发生接触,凭其力量对尘世发生作用,凭现存物质构成世界。不接受斯多亚学派的泛神论,认为斯多亚学派的宇宙灵魂不是神本身,而是主宰万物的那种力量。应用毕达哥拉斯学派数的象征主义来解释安息日仪式,把人格化的神的智慧看作是神和世界之间居间的本质。尽管他缓和了《旧约》的拟人化的精神,但其思想仍然是犹太化的和有神论的。

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 约前446—前385) 古希腊最著名的旧喜剧诗人。受过良好教育。其喜剧触及当时希腊世界的重大政治和社会问题,尤其是深刻地反映了雅典奴隶主民主制危机时期的思想意识,因此恩格斯称他是“有强烈倾向的诗人”。交游广泛,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都是他的朋友。柏拉图在其《会饮篇》中,以他作为和苏格拉底进行对话的主要人物之一,就爱情的起源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柏拉图曾对他高度颂扬。拥护民主制度,批评政治煽动家蛊惑人心,唆使民众拒绝和谈,勒索邻邦,希望恢复旧日的民主制度。对农民、穷人和奴隶深表同情。提倡和平,是一个和平主义者。谴责雅典和斯巴达因政治、经济利益的冲突导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前431—前404),号召希腊各城邦的人民前来救出被囚禁的和平女神。主张扫除群众中的报复心理而重建和平,甚至主张由双方妇女发动政变,强迫男子停战,以使农民能回乡地安居乐业。希望建立理想城邦“云中鹁鸽国”,其中劳动是生存的唯一条件,没有剥削没有贫富之分,主张恢复农村中早已被破坏了的自然经济,实行财产公有。讽刺那种妄图使人人富有而不触动私有制的乌托邦制度。抨击前5世纪下半叶出现的智者和智者运动,以苏格拉底等为典型,批评智者收费授徒是“开设思想

所”,提倡“新式的”教育和道德观念,鼓吹思想自由,怀疑神的存在,传授颠倒是非的诡辩术,破坏传统道德。他的批评成了前399年苏格拉底被指控受死刑的罪证之一。其喜剧对后世喜剧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受到高度重视,并成了后世了解前5—前4世纪希腊社会政治、思想、文化的有价值的依据。生前撰有喜剧44种,现存《阿哈奈人》、《骑士》、《云》、《鸟》、《蛙》、《公民大会妇女》、《财神》等11种。

阿里斯托克塞诺斯(塔壬同的)(Aristoxenos of Tarentum, 前375或360—?) 古希腊哲学家和音乐理论家,属逍遥学派。先后师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克塞诺菲罗斯(Xenophilos)和亚里士多德,是后者最著名的学生之一。他是古代世界最早的音乐理论的权威,对后世有重大影响,享有盛誉。从事自然科学、心理学、伦理学、政治学、算术和历史的研究。在伦理学上,结合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禁欲主义和逍遥学派的科学经验主义。在有关虔诚、节制、忠于友人、尊敬父母、严格服从法律、注意教育青年等问题上,和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内在精神一致。认为幸运一部分是自然的礼物,另一部分是神的启示。在音乐理论上,认为音乐不仅有道德和教育的作用,还有净化的作用。强调音乐的理论必须限于它自己特有的领域,音阶中的音符不应当用数学比率判断,而应当用耳朵判断,表明其研究的经验倾向。在有关灵魂的学说上,认为灵魂之于肉体,犹如和声之于一件乐器的各声部,灵魂的活动来自和躯体器官同时发生的运动,灵魂是躯体各种器官的共同产物,只要其中之一失调,它们的运动的和谐、一致就消失,从而导致意识的灭绝,即死亡。与他的音乐理论一致,在对待灵魂的生命问题上,同样严格限于可以观察到的经验事实。生前撰有大量著作,如《论音乐》、《论旋律》等,但大多佚失;所著毕达哥拉斯、苏格拉底、柏拉图等的传记以及有关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伦理学说的著述仅剩残篇。

阿伯拉尔(Pierre Abélard, 1079—1142) 亦译“阿贝拉”。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先后求学于唯名论者洛色林和唯实论者尚波的威廉。曾在巴黎等地办校讲授哲学,成为当时最著名但又最有争议的教师。由于他在讲学和著作中,宣传非正统的观点,多次遭教会的谴责,在1121年索松和1140年桑斯的公会议上,他的著作被斥为异端。其哲学主要讨论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他既不同意极端唯名论,也不赞成极端唯实论,认为一般是有意义和内容的概念。这种观点被称为概念论。提出单数词能够表示某个东西,认为“苏格拉底”是个专有名词,它是苏格拉底其人的名字,所以个别是真实存在。而一般名词不是如此,“人”是个一般名词,世上并不存在同样明确的实体与它相符合,但不能因此断定,一般是无意义的空话。赞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认为人的理智具有抽象

能力,它既能形成个别事物的观念,又能形成个别事物的相似点的观念,而相似点的观念即一般。相似点是一般观念的客观基础。在伦理学上,强调道德的主体是个人,原罪说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上帝不可能为某人父亲的犯罪而惩罚其儿子。个人的信念和良心是伦理学中最重要因素。一种行为的是非不在于其结果,而在于行为者的动机。在神学上,以新柏拉图观点解释三位一体,认为圣父是太一或善,圣子是逻各斯或上帝心目中的理念,圣灵是世界灵魂。这三位代表上帝的权力、智慧和良好的意愿。在理性与信仰的关系上,认为先有理解,然后才有信仰,人不能盲目相信,应先怀疑而后达到相信。信仰是自由意志的行动。他发挥“因信称义”的思想,认为只有因律法而知罪,却不能因律法而称义。称义即上帝的爱,但上帝的爱是从福音来的。在逻辑上,系统论述命题的组成部分、直言命题和直言三段论、假言命题的概念、假言三段论、定义、划分等问题,对中世纪逻辑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是与否》、《神学》、《我的遭难史》等。

阿伯特(Gordon Willard Allport, 1897—1967)

美国心理学家。曾任哈佛大学心理学教授。以研究人格,强调个人的独特性而闻名,对现代人格研究作出贡献。认为个体内部有很多能决定个体独特行为和思想的身心系统,人格即身心系统的动力性组织,具有统一性,其成分相互依赖、相互作用,一部分有所变动,则其他部分也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影响到个体的活动与行为,强调了人格变动与发展的性质。认为人格成熟表现为:(1)将自我感扩大到许多事物上;(2)能与他人建立亲切关系;(3)情绪上有安全感;(4)在知觉、思想与行动上能充分配合外界;(5)有自知之明;(6)生活能具有某种长远目标。认为人格的变动与发展使各阶级的人均成为一个有特征的人,并且是主动地发展的人。认为人的本性超越于文化环境,不能把人作为文化的附属物,或看成是文化的产物,人按照其独特方式进行活动,在其主动性上是高于自然的。主要著作有《人格》(1937)、《人格的形成》(1955)、《人格的类型及其发展》(1961)等。

《阿含经》(Āgamasūtra) 早期佛教基本经典的汇集。相传为释迦牟尼逝世后最初结集的佛经,并被认为小乘佛教的主要经典之一。“阿含”(Āgama)亦译“阿谿”、“阿含暮”、“阿梵摩”,意为“法归”、“无比法”、“教”、“传”等,阿含经即为“传承的教说”或“集结教说的经典”。主要内容论述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五蕴、四禅、善恶因缘及生死轮回等佛教基本教义。部派佛教形成前后,被系统整理,分别收录进各派自行编纂的典籍,故形成不同的《阿含经》。北传佛教依经文长短及内容特点,将其分为四部:(1)“长阿含经”(经文较长);(2)“中阿含经”(经文适中);(3)“杂阿含经”(经文最短,门类较杂);(4)“增一阿含经”(经文由1—10

相次编纂)。此四部合称“四阿含”,均有汉文译本。南传巴利文经藏有:“长部”、“中部”、“相应部”、“增支部”和“小部”五部,前四部在内容上同“四阿含”大体相应。

阿拉伯亚里士多德主义(英 Arabian Aristotelianism) 中世纪研究和采纳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基本思想、概念和方法的阿拉伯哲学家的学说。主要代表人物有9世纪的铿迭,10世纪的伊本·西拿,被称为东方派;12世纪的伊本·路西德,被称为西方派。他们分别活跃于巴格达和西班牙。当欧洲奴隶社会崩溃时,古代文明包括亚里士多德学说几乎被一扫而光。5—9世纪人们通过奥古斯丁等的著作得以了解柏拉图和新柏拉图主义的理论。9世纪以后,阿拉伯亚里士多德主义者,把当时在阿拉伯国家传播的亚里士多德著作翻译为拉丁文,使亚里士多德著作重新为欧洲人所理解。同时,这些哲学家还结合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为这些译本作了注释,使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带有新柏拉图主义或东方的色彩,包含了泛神论、感觉论、物质永恒存在理论和双重真理论等。起初,亚里士多德主义为欧洲基督教教会所禁止,以后一部分教会的神学家认为可以利用亚里士多德的理论来论证基督教教义,但又力图与当时已经接受柏拉图哲学和新柏拉图主义的神学家调和,故不得不使柏拉图主义与亚里士多德主义调和。因此,经过改造的亚里士多德主义成为教会的权威理论,它的代表就是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阿拉伯亚里士多德主义积极推动了西欧经院哲学的发展,有助于理性和科学脱离信仰与神学的绝对统治,直接影响了后期唯名论的产生。

阿拉伯哲学(英 Arabian philosophy) 阿拉伯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在伊斯兰教创立之前,阿拉伯半岛的贝都因人的信仰、文学作品、传说故事中已有一些对自然界与社会的本质的探讨。《古兰经》也吸收改造了这些观点。以后对《古兰经》和《圣训》的解释形成了伊斯兰教的经院哲学,并开始了阿拉伯哲学在中世纪的迅速发展,起了保存古代文化、沟通东西方文化的作用。

阿拉伯哲学中的唯物主义思想在光阴派哲学中已有表现。光阴即时间,以光阴为世界的本质是一种唯物主义思想。7世纪末,一些伊斯兰教徒不满统治者的奢侈腐化与世俗倾向,提倡以守贫、苦行和禁欲相对抗,从而形成苏非派。它以《古兰经》和《圣训》为主要依据,但其神秘主义则受到新柏拉图主义和波斯、印度一些哲学思想的影响。

以后形成的伊斯兰教经院哲学称为凯拉姆。它讨论的是真主的本质及其属性、真主与世界的关系、人类有没有意志自由等问题。在讨论中,一部分人坚持真主是绝对的独一,除本体外不具有任何属性。持这种观点的人被称为穆尔太齐赖派,它是阿拉伯中世纪的最早的神学哲学派别。这一派提倡运用理智,自由讨

论伊斯兰教信条,反对宿命论的前定说,主张人有自由意志。主要代表有瓦绥勒·伊本·阿塔、奈萨姆、查希兹等。

10世纪时,从穆尔太齐赖派分化出来的艾什尔里建立了一种新凯拉姆。这种理论调和理性与信仰,以理性论证正统派的信条,坚持天启是根本,否认世界的永恒,强调真主的全能,认为世间事物无任何因果联系,皆为真主创造。11世纪以后,这种理论的支持者形成了艾什尔里派,成为反对穆尔太齐赖派的正统伊斯兰教经院哲学。其代表人物有巴基拉尼(al-Bakillani,?—1013)、巴格达迪(al-Baghdadi,?—1037)、楚瓦伊尼(al-Juwayni, 1028—1085)、沙哈拉斯塔尼(al-Shahrastani, 1076—1153)等。安萨里继承了艾什尔里派的学说,并把它与苏非派的神秘主义相结合,成为伊斯兰教正统经院哲学的最后形式。

阿拉伯哲学保存了古代希腊罗马的文化,并把它传到西方,从而引起西方中世纪哲学的发展和文艺复兴时期以来的古代文化的复兴。这主要是由于阿拉伯帝国征服古希腊罗马文化的滋长地区,如埃及、叙利亚、伊拉克等地时,保存并翻译了古代的著作原本。古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也被译为阿拉伯文,并被注释,促进了阿拉伯亚里士多德派的诞生和亚里士多德哲学向西方的传播。这一派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以巴格达为中心,西部以科尔多瓦为中心,其主要代表为铿迭、法拉比、伊本·西拿、伊本·巴哲、伊本·图斐列和伊本·路西德等。铿迭是这一派的奠基人,法拉比和伊本·西拿在阿拉伯的科学和哲学发展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是巴格达的哲学家。伊本·巴哲是科尔多瓦的阿拉伯哲学发展的开创者,他为亚里士多德的自然科学著作写了許多注释。伊本·图斐列在其哲理小说《格叶赞之子哈义的故事》中发挥了自然宗教的学说,提出自然神论的思想。伊本·路西德是科尔多瓦的阿拉伯哲学发展的顶点,他以唯物主义的观点发展了亚里士多德的科学与哲学的思想,其双重真理的学说对西欧哲学的发展产生巨大影响。阿拉伯把古希腊罗马哲学介绍到西欧,是东西方哲学的联系点。以后,由于11—13世纪的十字军东征,13世纪的蒙古人入侵,土耳其人占领阿拉伯国家,并于16世纪确立统治,使阿拉伯哲学未能得到大的发展。直到19世纪末叶,一些阿拉伯国家开始走向资本主义,接触了西方的哲学,阿拉伯哲学才开始有新的发展,并出现了一些具有资产阶级观点的启蒙思想家。

阿帕威(Apaczai Cseri János, 1625—1659) 匈牙利启蒙思想家、教育学家。追随西欧的启蒙思想和宗教改革思想,传播法国笛卡儿的观点,反对经院哲学。以《匈牙利百科全书》的形式传播世俗知识,批评迷信活动和不学无术的经院哲学;反对为经院哲学所歪曲的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体系,试图创立新的逻辑体系。曾讲授当时还不太普及的自然哲学,以恢复

古希腊的自然哲学观点。公开接受波兰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太阳中心说。在教育学上,他是捷克夸美纽斯教育理论的支持者与传播者。主张用本民族语言讲授科学。主要著作有《智慧研究》(1653)、《匈牙利百科全书》(1653)、《匈牙利逻辑学》(1654)、《自然哲学》(1660)等。

阿凯劳斯(Archelaos, 鼎盛年约前450) 古希腊哲学家。阿那克萨哥拉的学生和继承人,苏格拉底的老师,彼此关系密切。他的哲学标志着自然哲学的终结。其哲学的出发点是阿那克萨哥拉的学说,但试图以阿那克西米尼的气的一元论,弥合阿那克萨哥拉学说中物质种子和努斯相对立的二元论倾向。认为本原是同类部分(种子),其种类不同数目无限。努斯内部也有混合的部分,它像物质性的种子(同类部分)一样,并非完全是单纯的、纯粹的。动物和人一样分享和使用努斯,但不如人那样敏捷。这种努斯不像阿那克萨哥拉主张的那样具有安排宇宙秩序的目的论含义。他进一步将阿那克西米尼的气改造成为物质和努斯的综合体——一种有生命力的能动的物质性本原。在论述宇宙的生成时,强调气的主导作用,认为气支配宇宙万物,燃烧的气形成宇宙中的一切天体,躺在宇宙中央冷却的大地仅是大千世界中的一部分,太阳是最大的天体,宇宙是无限的。有时称气和努斯是神,主张宇宙是从热气和有生命力的气中产生的。还用冷和热这两种对立性质,说明运动和静止以及万物凝聚和稀散、结合和分离的原因,用自然力量的相互作用说明宇宙的形成。在生命起源问题上,不接受阿那克萨哥拉的天外飞来生命的见解,而是同恩培多克勒一样,认为各种动物和人都是在冷热混合的泥沼中产生的。强调气和热是产生生命的必要条件,潮湿的土壤为最初萌发的生命提供了养料,只是后来生物才自行繁殖。这种见解后为伊壁鸠鲁学派所接受和发挥。他注意探讨社会伦理问题,论述了社会生活的起源,一直追溯到最初人类社会的产生以及法律、伦理和艺术等问题。认为正确和错误、正义和非正义,不是人性固有的,而是约定俗成的。著有《生理学》,已佚。

阿佩尔(Karl Otto Apel, 1922—) 德国哲学家,批判释义学的重要代表。先后在美因兹、基尔、萨尔布吕肯、法兰克福等大学任哲学教授。重视对歪曲交往、妨碍理解的意识形态进行批判,认为哲学释义学过高地估计传统和语言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忽视语言外部造成误解的种种因素。主张在理解和解释过程中采取批判态度,从而揭示理解的客观基础,排除各种影响智力活动的障碍,把人从虚假的意识形态的迷雾中解脱出来。要做到这一点,不仅要批判自己或别人所有的误解,而且特别要批判产生这些误解的社会现实本身。除了坚持批判释义学的基本观点外,还汲取康德的先验论、分析哲学以及实用主义的某些观点,提

出其先验论和实用主义的“说明-理解”理论。把关于社会科学的三种合法的观点区别开来,并与三种知识构成兴趣联系起来。第一种是演绎-规范的科学,它与预测和控制行为的技术兴趣相对应,并与统一科学派的说明理论相关联。第二种是历史-释义学的科学,它与扩大理解的兴趣相对应,并与精神科学派的理解理论相关联。第三种是批判的、重建的科学,它的兴趣在于使理解从那些妨碍理解的病理方面和意识形态方面的障碍物中解脱出来,这与他所倡导的说明-理解理论相关联,认为这种理论能克服统一科学派的说明理论和精神科学派的理解理论各自的局限性。主要著作有《哲学的变革》(1972—1973)、《皮尔斯的思想历程》(1975)、《从先验论和实用主义的观点看说明与理解的论争》(1979)等。

阿底克斯(Erich Adickes, 1866—1926) 德国哲学家。就学于柏林大学,后执教于明斯特大学和杜宾根大学。是鲍尔生的学生,与冯特、鲍尔生等形成一个新康德主义的松散集团。提出一种唯意志论的泛神论和精神的多元论,强调创造性的精神生活的重要性,认为心灵与身体的关系就是精神与物质的关系,精神是实在的内在的方面,物质是实在的外在的方面,但意志表现为人的创造性与人的活动,意志表现在无意识的东西中就是力。

阿法纳西耶夫(Виктор Григорьевич Афанасьев, 1922—) 苏联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943年加入联共(布)。1953年起在切利亚宾斯克师范学院和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讲授哲学和科学共产主义。1968—1974年任《真理报》副主编。1972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74—1976年任《共产党人》杂志主编。1976—1989年任《真理报》主编。1981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主要研究科学共产主义、社会管理、系统论和生物学中的哲学问题。1964年发表的《哲学和生物学中的整体性问题》一书,是苏联较早研究系统理论的哲学专著。认为系统是对象的总和,它们的相互作用决定存在有新的综合的质。强调整体性是系统的最重要属性,系统的整体性不仅产生新质,改变基本组成部分的属性,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常常形成新的、在整体形成以前没有的局部因素。主张系统方式是关于现实的对象和现象相互联系和发展的辩证唯物主义理论的具体化和深化。在管理理论方面,认为社会管理是有目的地影响社会发展、达到一定结果的一种社会活动,它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作用;管理与系统是密不可分的,管理是在系统中进行的。主张社会管理系统既包括经济基础成分,又包括上层建筑成分,把管理看作是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精神的等方面的系统。提出任何管理系统都分为两个子系统——管理系统(管理主体)和被管理系统(管理客体)。认为管理主体有目的地作用于管理客体,以使它达到预定结果和指定

目标,它起着决定作用;管理客体也积极参与系统功能和发展,并作用于管理主体。两者之间关系表现为往返联系,相互影响。认为管理是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上都内在地固有的一种属性,但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可能实现对社会的科学管理,才能把社会的自发调节转变为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自觉管理。主要著作还有《对社会的科学管理》(1968)、《社会管理中的人》(1977)、《哲学知识原理》(1978,第11版)、《系统性与社会》(1980)、《系统性、认识、管理》(1981)等。

阿波罗尼俄斯(提阿那的)(Apollonios of Tyana, 前1世纪末生) 古希腊哲学家,属毕达哥拉斯学派。曾去西里西亚塔尔塞斯和埃伊加的阿斯克勒皮乌斯神庙学习,研究毕达哥拉斯学派学说,过严格的禁欲主义生活。后游历巴比伦、印度等地。到欧洲后,在希腊、意大利、西班牙等地传授巫术,受到欢迎,被推崇为神话式的英雄。后因罗马皇帝指控他谋反,移居以弗所(Ephesos,一译爱非斯,在今土耳其伊兹密尔附近),创立学校,卒于该地。哲学观点折衷斯多亚学派化的柏拉图主义和毕达哥拉斯主义。认为有两类神;第一类是唯一的至上神,离开万物和第二类神而独立存在,不接受任何献祭,不能用任何语言来指谓,只能凭理性领悟。所有尘世事物,就其质料构成来讲都是不纯洁的,不配和至上神接触。第二类是低等的诸神,需要祭祀。2—3世纪希腊雅典学者斐罗斯屈拉特(Flavius Philostratus,约170—245)撰有他的传记小说,不尽可信。

阿波罗精神(英 Apollonian spirit) 亦译“日神精神”。德国尼采用语。与“酒神精神”相对。指把世界当作美丽梦幻来欣赏的精神境界。在《悲剧的诞生》中提出。尼采认为艺术的连续发展与日神和酒神的二元性分不开。日神阿波罗是希腊艺术的两位守护神之一。日神代表的是一个梦幻世界,她的美丽形象只在梦中出现于人们灵魂面前,使人把世界当作梦境欣赏,梦幻世界的美丽面貌成了一切造型艺术的先决条件,使造型艺术得以产生。日神是造型能力和预言之神。日神精神与酒神精神不断冲突、调和产生希腊悲剧。

阿威罗伊(Averroës) “伊本·路西德”的拉了名。

阿威罗伊主义(英 Averroism) 中世纪欧洲一些地区的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哲学思想。在阿拉伯哲学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哲学影响下形成,流行于12—13世纪。创始人阿威罗伊,主要代表为西格尔等。在本体论上,反对创世说,认为物质世界是永恒的,真主不能从无中创造世界,世界没有创造,只有发展。由于物质是基质和形式的结合,在原始基质中已包含有潜在的形式,世界只是通过第一推动使潜在的形式变为现实的形式。世界万物受因果必然性的支配。在真

理观上,反对把信仰与理性、神学与哲学合而为一,主张双重真理论。认为哲学和宗教虽可导致同一真理,但哲学是通过理性形式认识真理,宗教则依靠启示,通过喻象征形式来把握真理。它们有时会发生矛盾。在伦理观上,反对灵魂不朽说,认为灵魂是肉体的形式,随肉体的死亡而消亡。但也有灵魂的理性部分不死的说法。否认有天堂地狱和来世报应,主张人应重视追求现世幸福。阿威罗伊主义对促进亚里士多德哲学在欧洲的传播,对中世纪后期唯名论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阿威罗伊主义者(英 Averroists) 中世纪信奉阿威罗伊学说的西欧哲学家的统称。通常分作两大系统,拉丁阿威罗伊主义者和意大利阿威罗伊主义者。主要代表人物为简登的约翰和西格尔等。阿威罗伊主义本身存在着分歧,有的认为灵魂随着人的肉体死亡而死亡,有的则认为一切人所具有的灵魂的理性部分是不死的。拉丁阿威罗伊主义者大多主张整个人类只存在一个理性灵魂,个人灵魂不是不朽的;而意大利阿威罗伊主义者则否定灵魂不死,强调人在现世生活中获得伦理上的完满生活。这些观点与正统神学相冲突,因此受到基督教会和正统神学家的谴责,但阿威罗伊主义者对亚里士多德著作的翻译与注释,影响了大阿尔伯特和托马斯·阿奎那,使之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哲学与基督教教义结合起来,并由此提出新的基督教神学。参见“阿威罗伊主义”。

阿奎那(Aquinas) 即“托马斯·阿奎那”。

《阿毗达磨俱舍论》(Abhidharmakośāśāstra) 简称《俱舍论》。世亲著,唐玄奘(?—664)译,三十卷,共六百颂,并有世亲本人所作的疏释,分为九品。印度小乘佛教说一切有部重要论著。简要地叙述说一切有部关于境、行、果的主要学说,同时也吸收若干经量部的观点。第一、二两品论述万有诸法,其中“界品”论述诸法之体;“根品”论述诸法之用及诸法因果之理。第三、四、五品论述业报轮回,其中“世品”论述迷之果;“业品”论述迷之因;“睡眠品”论述迷之缘。第六、七、八品论述修行实践;其中“贤圣品”论述悟之果;“智品”论述悟之因;“定品”论述悟之缘。第九品“破我品”为附录,专论破除我执,阐明诸法无我之理。是小乘佛教的基本著作,被认为是学习佛教的入门书,影响较大。中国南北朝曾出现专门讲授此书的“俱舍师”,并形成“俱舍宗”学派。有注疏数十种。本论之梵本尚存,并有藏译本传世。

阿美尼亚(Ameinias,约前6世纪末至前5世纪初) 古希腊早期毕达哥拉斯派成员。为狄奥凯塔(Diochaetas)之子,贫穷而行为高尚。巴门尼德曾追随他,与他交往甚密。他劝阻巴门尼德参加政治活动,

引导他走向沉思生活,从事学术研究。逝世时,巴门尼德为他建立祭堂。

阿洪多夫(Мирза Фатали Ахундов,1812—1878) 俄国哲学家、剧作家和社会活动家。毕业于俄罗斯-阿塞拜疆学校。1834—1861年在高加索沙皇总督办公厅当翻译,后在第比利斯县立学校讲授波斯和突厥系语言。其哲学观点反映在19世纪60年代写的《印度王子凯马尔·乌德多弗列致波斯王子的复信》、《“艾克-凯里姆”的批判》和《答哲学家休谟》等哲学论文中。反对上帝是世界的始因的观点,认为物质是一切存在物的基础。指出物质实体在其起源上不需要任何其他的存在,它是统一的、完整的、强大的、完善的、包罗万象的本质,是宇宙的无数的、各种各样的粒子的源泉。认为物质处于不断运动状态之中;自然界有严格的规律性,它的各种现象的因果联系是客观存在的;时间和空间是物质的属性。否认灵魂不灭,指出灵魂不能离开肉体而存在。在认识论上,认为感觉是外部世界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的结果,也是认识的源泉。同时承认理性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在美学方面,认为艺术是现实的反映,其使命是促进生活的改造和为人民群众的解放服务。著作编为《阿洪多夫选集》(1956)。

阿派朗 希腊语 apeiron 的音译。见“无限”。

阿泰纳戈拉斯(Athenagoras,约2世纪) 亦译“阿特那哥拉”。古罗马希腊神学家,希腊教父。生于雅典。被认为是“雅典基督教哲学家”,一度出任亚历山大城教理问答学校校长。熟悉希腊哲学,尤其是柏拉图哲学,其护教学说的根本特征是:根据由中期柏拉图学园提供的柏拉图哲学的框架,制定基督教神学学说。于177—178年间向当时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递交《护教篇》,辩驳基督教是无神论、吃人肉、淫乱等的指控。在处理哲学和基督教的关系时,采取一种温和适度的观点,认为哲学的学说和基督教的启示事实上是一致的。为此力求证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学派原来是一致的,并力求证明信仰和哲学之间的一致,正像教会和国家之间的一致。针对基督教是多神论的指控进行辩护,并提出了三位一体说,力图用先验的论证,阐明神的统一性。这一学说在基督教文献中是第一次出现。认为作为人们崇拜对象的圣父、圣子、圣灵,在力量上是一致的,但彼此间又是有区分的。这三位一体并不是多神,三位具有不同的位格,但具有单一的本性和能力。指出基督徒应遵守十分严格的道德准则,禁戒邪念、重婚和堕胎,坚持公民应尽本身义务,追求来生荣誉。文章结尾时向皇帝申述:基督教和帝国的政治利益是一致的。著作有《护教篇》等。

阿耨多·翅舍钦婆罗(Ajita Kesakambali,约前

6—前5世纪) 古代印度六师之一,顺世论的先驱。主张世界的基础是物质,物质由地、水、风、火四大原素构成。意识由物质产生。人死之后原素分解,各归其身,诸根归入虚空。“不论贤愚,身坏命终,断灭消失,一无所存。”(《南传大藏经长部经典一·沙门果经》)没有永恒的脱离肉体而独立存在的灵魂,没有天堂也没有来世。反对因果报应与祭祀礼仪。其学说佛教中被称之为“断灭论”。

阿莱克西努(Alexinos, 约前3世纪初) 古希腊麦加拉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埃利亚人。斯底尔波的较年轻的同时代人。晚年移居奥林匹亚创立自己的学派,推进了麦加拉学派的辩论术。使用归谬法,提出“有角的”诡辩:你没有失掉的东西就是你还有的;你没有失掉角,因而你有角。

阿格利巴(Agrrippa, 活动时期1—2世纪) 古罗马哲学家,后期怀疑学派代表之一。埃奈西德穆以后怀疑学派的第五代继承人。继前者针对感性认识不可靠而提出的“悬搁判断的十点论式”,进一步针对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都不可靠而提出“悬搁判断的五点论式”。(1)“意见的冲突”。人类对于同一对象的意见是不一致的,是互相矛盾冲突的。因此,最聪明的办法是不作肯定或否定的判断。(2)“无穷倒退”。据以论证的论据本身还需要逐一论证,直至无穷。(3)“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对性”。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都是取决于或相对于进行认识的主体;但孤立事物是无法认识的,只有和它物相联系才能认识,而它物又要和其他事物相联系才能认识,结果势必同样导致“无穷倒退”;此外,处在不同条件下的事物,在被感知或被思考时又是不同的。所以绝对的认识或绝对的认识标准是没有的。(4)“凭空假设” 独断论者为避免种种“无穷倒退”,从而肯定一种“不证自明”的公理作为出发点,它纯粹是人为的准则,它的证明仍来自某种前提,结果仍然无法逃避“无穷倒退”,这种公理是不合理地非法凭空设定的。(5)“循环论证”。感性认识无法用理性认识来证明,理性认识也无法用感性认识来证明,否则势必陷入循环论证。因为赖以作出论证的论据本身尚有待证明。结果只能放弃判断,“悬搁判断”,对任何事物不作论断。他所提出的论式,由于片面强调认识的相对性,从而否定了认识的客观性和绝对性,最后导致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但也包含着反对独断论的辩证法因素。对近现代怀疑主义有深远影响。

阿恩海姆(Rudolf Arnheim, 1904—) 心理学家、美学家,格式塔心理学美学的主要代表。生于德国柏林,1940年去美国,后入美国籍。20世纪30年代从事电影理论研究,著有《电影》一书。40年代起开始艺术心理学的研究。1956—1960年任美国美学学会主席。在现代实验心理学基础上建立艺术美学理

论。认为知觉对于艺术具有根本的意义。从“完形”论出发对视知觉及其同艺术、审美的关系作了深入研究,强调视知觉具有理性本质和格式塔的整体性,认为艺术美学应集中研究艺术作品的式样、结构与知觉的关系。应用同形同构论来说明“表现”,认为艺术的形式结构与它表现的情感因素之间,在结构上有一种力的同形同构关系,表现性存在于结构之中。晚年侧重研究视知觉的理性本质以及视觉意象对于一般思维所起的重要作用,对艺术思维的心理本质作了深刻的揭示,对克服纯理性主义或直觉主义的片面性有一定贡献。主要著作有《表现性的优先地位》(1949)、《艺术与视知觉》(1954)、《走向艺术心理学》(1966)、《视觉思维》(1969)等。

阿诺尔德(Ermanuel Arnold, 1800—1869) 捷克革命民主主义者、社会学家。幼年在贵族领地劳动,没有受过正规教育。1845年,成为布拉格秘密团体“取消社”的成员,参加1848—1849年的革命,出版民主主义报纸《公民新闻》(1848—1849)。主张把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建立独立的共和国,号召捷克人民同匈牙利人民、德国人民联合起来。1849年5月正在准备中的起义暴露后,逃亡德国,后在德国被逮捕,卒于狱中。他的哲学观点成为他革命思想的理想基础。认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维中都存在革命的变革,社会的革命是社会生活的变革、进步和完善。反对自由主义者借助道德力量来解决社会问题的观点,认为社会是分裂为阶级的,在实行民主主义的时候,贵族、富人和官吏会离开民主主义,而富裕农民和市民阶级则会支持民主主义,这种观点表明他已认识到1848年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主要著作有《劳动人民对富人的态度》(1849)。

阿诺德(布里西亚的)(Arnold of Brescia 或 Arnaldo da Brescia, 1100—1155) 中世纪罗马人民起义领袖。生于意大利。青年时代曾去法国师从阿伯拉尔,回意大利后,猛烈抨击教会腐败,否定教皇的世俗权力。曾任布里西亚修道院院长。1139年被教皇英诺森二世(Innocent II, 1130—1143年在位)斥为分裂教会分子。后赴法国,因与阿伯拉尔共同反对三位一体说,在桑斯公会议上一起被指控为异端,但他仍坚持讲授自己的学说。1141年被法王路易七世(Louis VII, 约1137—1180年在位)流放。1145年与教皇尤金三世(Eugenius III, 1145—1153年在位)和解,被派往罗马,与当时的罗马共和国的上议院谈判,但他站在改革者的一边,谴责教皇是“沾满鲜血的人”。1148年被教皇开除教籍。1155年共和国被摧毁,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Friedrich I, 1152—1190年在位)逮捕,受到宗教法庭的审判,被处死。他的追随者们坚持提出,精神权力和物质占有应该区别,教会不应掌握世俗权力,教会和国家应该分离。这是欧洲历史上早期的“政教

分离”思想,对后世具有很大意义。

阿难跋陀(Annambhatta,约1600—) 印度后期正理派逻辑学家。他把正理论和胜论组合成一个体系。主要著作有《思择集论》(一译《思择纲要》)、《自释》等。

阿基里斯赶不上乌龟(英 Achilles will not overtake the tortoise) 古希腊埃利亚的芝诺不承认运动存在的四个论证中的第二个。指跑得最快的阿基里斯(古希腊攻打特洛伊城的英雄),永远赶不上跑得最慢的乌龟。这一论证建立在无限可分的基础上。阿基里斯在赶上乌龟以前,必须首先到达乌龟的出发点,但在到达这一点时,乌龟已经又爬了一段路程。纵使乌龟跑得再慢,它还是不断地往前走,所以阿基里斯永远赶不上乌龟。正因为最慢的不可能被最快的赶上,所以没有运动。这个论证的错误在于先给定了一个前提,不允许最快的越过规定的有限的距离。如果允许它在一定的时间内可以越过一定的距离,最快的是能够赶上最慢的。

阿梅吉诺(Florentino Ameghino,1854—1911) 阿根廷哲学家、古生物学家。祖籍意大利。曾任阿根廷国立科尔多瓦大学动物学教授。1887年起任国立拉普拉塔大学地质学教授,因提出所有哺乳动物(包括人类)都起源于阿根廷大草原的假设而被解职,在其工作价值为其他古生物学家所认识后,于1906年复职。1902—1911年任布宜诺斯艾利斯自然博物馆馆长。认为宇宙是四种无限的东西(空间、时间、物质、运动)相互联系的整体,物质由最小的、永恒不灭的和不可分割的原子构成,自然界的一切变化都是物质不断运动的结果。主张生命是从无生命的自然界中发展而来,但有生命的实体虽由构成无生命实体的同一物质所构成,却不是这些元素的简单组合,而是它们连续综合的结果。反对物理学中的唯心主义,特别是唯能论。主要著作有《种系先生》(1884)、《我的信条》(1906)等,遗著有《生命的起源和延续,物质、生命、死和不死》。阿根廷出版有《阿梅吉诺著作和学术通信集》(24卷,1913—1936)。

阿隆(Raymond Claude Ferdinand Aron,1905—1983) 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院。1931—1933年任柏林法国研究所研究员,纳粹执政后回法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任法国抵抗运动主办的《自由法国》主编。战后任巴黎大学文学院教授,并兼任记者。提出一种相对主义的多元论的历史批判哲学,认为使用唯心论或唯物论的一元论方法解释历史变化都值得怀疑。历史没有实在性,它为人所随意解释,是一种含糊的、不可捉摸的东西。历史事件既是特定人的行动的结果,也是各种情况的凑合,主观

因素与客观因素的结合使历史成为一种可能的事态的变化。每一时代、每一集体都重新解释历史,以便从其中找出典范与理由,以发现自己的存在,或理想的神圣起源。认为不可能从历史而推知未来,人所理想的未来是把一代人所认为的有价值的东西调和在一起。人们所说的历史意义是人强加给历史的,其实是摒弃旧的形式,创造新的形式。主要著作有《历史的批判哲学》(1938)、《历史哲学入门》(1938)、《工业社会与战争》(1962)、《民主与极权》(1965)等。

阿维森纳(Avicenna) “伊本·西拿”的拉丁名。

阿维塞布朗(Avicbron) “所罗门·伊本·加比罗耳”的拉丁名。

阿斯穆斯(Валентин Фердинандович Асмус,1894—1975) 苏联哲学家、文艺理论家。1919年毕业于基辅大学,同年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1935年起任教授。1939年起任莫斯科大学教授。1940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56年起任高尔基世界文学研究所美学组高级研究员。1968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并为《苏联哲学百科全书》编委。研究哲学史(特别是德国唯心主义史和俄国哲学史)、逻辑理论和逻辑史、美学和文艺学。在逻辑学方面,20世纪50年代后期,同波波夫等人开创并指导了苏联的西方逻辑史研究工作。1965年发表《哲学和数学中的直觉问题》一书,在阐明直觉主义(部分地也是构造逻辑)的起源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在美学方面,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美学理论之前的美学思想的发展,如古希腊罗马美学、德国康德、J. Ch. F.席勒、歌德的美学思想和德国浪漫主义等。认为在以客体为一方、主体为另一方的艺术鉴赏中,主体的能动性对于艺术作品的感受至关重要,鉴赏感受的结果既取决于鉴赏者文化的教养、精神阅历,又取决于他们为理解艺术作品而付出的创造性劳动。主要著作还有《辩证唯物主义和逻辑》(1924)、《康德辩证法》(1930)、《逻辑》(1947)、《十八世纪的德国美学》(1963)、《美学理论和美学史问题》(1968)等。

阿普莱乌斯 即“阿普琉斯”。

阿普琉斯(Lucius Apuleius,约123—约170) 亦译“阿普莱乌斯”。古罗马诗人、修辞学家,拉丁柏拉图主义者。出生于北非马多拉(Madaura),相继在迦太基和雅典受教育。用拉丁文撰写介绍苏格拉底、柏拉图生平和学说的著作,是柏拉图对话的第一个拉丁文译者,有“马多拉的柏拉图主义者”之称,但主要是一个知识渊博的智者和巫师。在哲学上并无创造性,主要是把柏拉图和斯多亚学派、逍遥学派的学说结合起来。主张把哲学分成三个组成部分:物理学(自然哲学)、伦

理学、辩证法(逻辑学)。认为存在三种原理(本原):神、理念、物质,但并未把理念看作是神的观念。认为灵魂是三重的,有三个组成部分,只有在理性部分占统治地位时,人的灵魂才是健康的。在伦理学上,折衷柏拉图、斯多亚学派和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认为智慧是关于神圣的和人间事物的知识,人应该具备有关善、恶的知识,才能趋善避恶。道德伦理生活的目的是,尽可能变得和神一样。从人性上把恶人分成四类,即追求荣誉的野心家、追求财富的寡头、崇尚平等的民主派、导致自我毁灭的僭主。提出有关爱的学说,认为爱是善、恶或处于善恶之间的东西。主要著作有《论柏拉图及其哲学》、《苏格拉底的神》等。

阿富汗尼(Jamāl ad-Dīn al-Afghānī, 约 1838—1897) 亦名“哲马鲁丁”或“加马路丁·阿富汗尼”。近代泛伊斯兰主义创始人、伊斯兰教复兴运动思想家、政治家。生于阿富汗(一说生于波斯(今伊朗))。早年在阿富汗和波斯等地学习。27岁任阿富汗首相。1869年后周游印度、阿拉伯半岛和土耳其。1871年在埃及开罗爱资哈尔大学任教。1884年与穆罕默德·阿布杜共创“牢不可破的关系”协会。1886年应波斯国王之邀到波斯主持宗教与社会改革,失败后被逐。晚年居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仍推行泛伊斯兰主义。卒于伊斯坦布尔,1945年移葬喀布尔市郊。主张东方各国穆斯林应团结一致,在奥斯曼帝国哈里发领导下,建立一个单一的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伊斯兰大帝国,以抵御西方殖民主义及西方现代文明的侵蚀,保卫伊斯兰教及其传统。提倡有指导地对伊斯兰教进行改革,并与社会改革相结合。竭力维护伊斯兰教信仰,认为真主是绝对的、独一的存在,反对无神论、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试图调和宗教与科学的矛盾,主张伊斯兰教通过改革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穆斯林通过学习科学、技术,增强力量,改变落后状态。宣扬对现实社会幸福生活的重视,认为“人为万物之灵”,人应对社会有所作为,反对消极的悲观论。主要著作有《反驳自然主义者》、《哲学和利益》等。

阿赖耶识(梵 Ālayavijñāna) 亦译为“阿梨耶识”、“阿刺耶识”、“赖耶识”等;意为“无没识”、“藏识”等。印度佛教名词。瑜伽行派和法相宗所立心法“八识”中的第八识,“三能变”之第一能变,“唯识无境”、“阿赖耶缘起”等理论的基本概念。

阿德拉尔德(Adelard of Bath, 12世纪初) 中世纪英格兰经院哲学家。求学于法国。把欧几里德的几何学著作从阿拉伯文译成拉丁文,后任国王亨利二世(Henry II, 1154—1189年在位)的老师。在哲学上,倾向于柏拉图主义,但又赞同原子论,并试图调和唯名论与唯实论。认为一般没有实体性,个别是单独存在的,一般是个别间的非差异成分,一般与个别的区别在

于从何角度看待个别。如果人们集中注意个别间的差异,那么个别始终是个别;如果把注意力放在它们的非差异,那么个别变成种或科属。所以,柏拉图作为柏拉图是个别,作为一个人是品种,作为一个动物是科属,作为一个实体是最普遍的科属。这种看法在12世纪被称为“非差异学说”。主要著作有《论同一性与差异性》、《自然的问题》等。

阿德勒, A.(Alfred Adler, 1870—1937) 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病理学家,弗洛伊德主义者,个体心理学的创始人。1895年获维也纳大学医学博士学位。从医一段时间后,转向精神病学研究,1902年成为弗洛伊德小组的主要成员。1910年任维也纳精神分析学会会长。1911年因公开批评S.弗洛伊德过分强调性因素的重要作用,被劝退出学会。次年提出“个体心理学”,另立学派,并于20世纪20年代引起国际注意。1926年访美,1934年定居美国,任长岛医学院教授。1937年赴苏格兰亚伯丁作讲学旅行,卒于该地。强调个人心理过程中的意识决定作用,反对S.弗洛伊德强调无意识的作用;强调人的整体性和人格的统一,反对S.弗洛伊德把人格区分为相互冲突的部分;强调人的行为由社会力量所决定,不能脱离社会考察个人,反对S.弗洛伊德所说的个人心理与行为由生物本能所决定的观点;强调人格和命运是创造性的自我有意识塑造的,人的生活方式归根到底是个人创造力的产物,反对S.弗洛伊德把人格和生活方式仅归结为由过去的经验所规定。但受S.弗洛伊德无意识理论的影响,认为个人的社会化由个人对社会的关心所造成,而关心是一种先天的能力,人的生活目标与达到其目标的方式都是无意识的;作为人际关系的重要社会诱因的“权力欲”,是为了摆脱由生理缺陷所产生的“自卑感”而追求“优越性”的产物,也是先天的、无意识的。主要著作有《论神经症性格》(1914)、《理解人类本性》(1918)、《个体心理学的实践与理论》(1919)、《神经症问题》(1932)等。

阿德勒, M.(Max Adler, 1873—1952) 奥地利哲学家,社会民主党人,“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代表之一。曾任维也纳大学教授。1904年创办《马克思研究》丛刊。政治上拥护工人苏维埃制度,对俄国十月革命表示同情。曾与德国卢森堡有大量通信。哲学上比较康德哲学和马克思主义,认为“康德的体系是对认识的基础的探索,马克思的体系是对事件的原因的探索”(《康德的认识论批判中的社会学内容》)。认为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是“不能证实的”,完全是“单纯信仰”的问题;辩证法是“没有物质实体”的“现象”之间的关系学说。在社会领域,指责“正统派”马克思主义是一种“自然的唯物主义”,认为可以把生产关系看作“精神生活现象”。主要著作有《思想家马克思》(1903)、《马克思主义问题》(1913)、《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

(1922)、《康德和马克思主义》(1925)、《唯物史观教程》(1930—1932)等。

阿德勒, M. J. (Mortimer Jerome Adler, 1902—)

美国哲学家、教育家。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曾在母校执教,同时在纽约市立大学授课。1930—1942年在芝加哥大学任法哲学副教授、教授。并曾主持设计《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5版的总体结构。着重研究欧洲中世纪文化尤其是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对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关于艺术和道德关系的见解,进行形式上和学理上的分析,并运用于现代艺术研究。主要著作有《艺术和谨慎》(1937)、《圣托马斯和异教徒》(1938)、《圣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家的问题:物种问题》(1940)、《道德的辩证法》(1941)等。

阿摩利 即“阿马耳里克”。

阿摩利派(英 Amalricians) 中世纪基督教异端运动主要派别之一。由追随阿马耳里克的法国哲学家和神学家而形成。该派的理论具有泛神论倾向,认为世界是永恒的,世界历史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上帝在阿伯拉罕内成人身;第二阶段在马利亚内成人身;第三阶段在阿摩利派教徒内成人身,从而开始圣灵时代。地狱是对原罪的一种意识,教徒通过再生可以摆脱原罪,所谓再生即上帝承诺过的最后审判时的复活。该派指出,世人被赎救并不依赖教会的圣礼。如某人出于爱犯下欲望方面的错误,则不能算作罪。不存在肉体的复活,每个人都是不朽的。还主张犹太人的律法与仪式既因基督降世而消灭,所以初期基督教也因圣灵降世而废弃。在1209年的巴黎公会议上,被教皇以该派离开教会、背弃道德的罪名宣布为异端。该派学说反映了人民的要求,为人民所欢迎。其泛神论神秘主义、反对正统基督教注重律法与仪式的思想,对以后神学思想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

阿穆尔·伊本·俄拜德('Amr ibn 'Ubaid, 699—761) 中世纪伊斯兰教神学家,穆尔太齐赖派奠基者之一。师从哈桑·巴士里学习宗教。与瓦绥勒·伊本·阿塔反对哈桑·巴士里的穆斯林犯大罪者是罪人但仍为信士的观点,认为犯大罪者既不是信士,亦非叛教徒,其地位介于两者之间。遭师斥责,后两人由此另创穆尔太齐赖派。主张人类意志自由,人的行为由自己创造;理智具有识别善恶的能力;真主根据人的行为赏善罚恶是公正的;否认真主具有本体外的任何德性。擅长辩论与宣传,以廉洁自守著称,常对前人和时政发表大胆评论。著述已佚。

陈仁宗(1258—1308) 越南陈朝第三代国王,竹林禅宗派创始人。原名陈吟。1279年即位,年号绍宝(1279—1284),后改重兴(1285—1293)。1293年逊位自

任太上皇。1299年出家修行,讲授禅法,于安子山花烟寺(今海兴东湖县境内)创立竹林禅宗派。自号“香云大头陀”、“竹林大士”,被尊称为“调御觉皇”。卒谥“大圣陈朝竹林头陀静慧觉皇祖佛”。其禅学思想继承越南草堂禅学,受中国唐代临济宗影响,提倡佛、儒、道结合。认为佛法亦即中国老子的“道”和孔子(前551—前479)的“中庸”,佛法不离世间法。周游全国,弘传禅学,教化弟子千余人。主要著作有《禅心切粹语录》、《僧伽粹事》、《石室魅语》、《大海香即诗集》等。

陈那(Dignāga 或 Dinnāga, 约 440—520) 意译“域龙”、“大域龙”、“童授”、“方象”。古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重要理论家,印度中世纪逻辑之父。南印度香至国人,属婆罗门种姓。原信从小乘犍子部,后改习大乘,从世亲受学。善言能辩,在与“外道”论辩中常获胜。曾在那烂陀寺讲授唯识论和因明等。批判吸收了正理论,改革佛教古因明理论,创立了新因明。在因明学上的贡献主要有:对能立与所立重新分界,以宗体为论争的标的;创建九句因作为三支因明的推论基础;增设喻体以提高推理的可靠程度;改五支为三支;确定量只分现量和比量;提出独特的概念“遮论”理论。因明代表作前期有《正理门论》(即《因明正理门论》),后期有《集量论》等。

陈述(英 statement) 法国福科用语。指知识考古学中构成一门学科的话语的单元。它不同于一般的讲话、逻辑学的命题或语言学中的句子,而是包括信号、图像、标志、痕迹序列、概念、知识的表达等。它们的总和构成一门学科的话语。陈述是具体的,不存在一般的陈述,也不存在自由的、中性的、独立的陈述。一个陈述属于一个系列或一个整体。它与其他陈述相区别,支持其他陈述,也得到其他陈述的支持,而构成一种陈述的网络,即话语。各个陈述之间的联系构成一种确定性,它不是主观的确信,而是由其自身的联系与转换构成的客观确定性。一个相同的概念或陈述在不同的陈述网络或话语中有不同的意义。陈述网络有其变化的规则,它决定这一门学科的研究中的思考与讲述的东西。人不能决定它们,而是它们决定人。这种人们必须遵守的规则称为记载。

陈康(1902—1992) 又名陈忠寰(Chen Chung-Hwan)。哲学家,柏拉图哲学研究者。生于江苏扬州。1929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哲学系,去英国伦敦大学留学,次年赴德,师从斯腾策尔(J. Stenzel)、N. 哈特曼等。1940年以《亚里士多德论分离问题》论文获柏林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并奠定了哲学研究特别是希腊哲学研究的基础。1940年回国后,历任西南联大、中央大学、北京大学、同济大学等校教授。1948年任台湾大学教授。1958年去美国,历任埃默里大学、蒙大拿州立大学、得克萨斯大学、南佛罗里达大学等校教授。后退休

留居美国。早年在博士论文中探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哲学与柏拉图哲学的联系与区别。认为(1)柏拉图的理念是目的论的,是个别事物追求的目的。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存在于对理念的追求之中,彼此之间的“距离”,只是对理念完备程度或性质上的差别,而非空间意义上的距离。个别事物虽及不上理念,但可以无穷地缩小其间的距离。(2)亚里士多德从未说柏拉图哲学是个别事物同理念相分离,分离之说是当时学园中某些柏拉图主义者的主张,而非柏拉图本人的观点,故亚里士多德同柏拉图在这一问题上的见解是统一的。在译述性专著《柏拉图巴曼尼得斯篇》中,论证了该对话第一、第二部分之间的关系,并将传统的形而上学与逻辑学解释结合起来,论证柏拉图在批判苏格拉底早期提出的以分离为特征的理念论时,提出了范畴论(或“通种论”)。在精于古文字校刊、词句释义和历史考证的同时,重视方法和义理的研究,注意论证步骤的分析、思想源流的探求和内容的评介。在研究前人思想时,提倡以原著为据,不将逻辑的与历史的混为一谈。主要著作还有《智慧—亚里士多德所寻求的学问》(1976)等。

附庸美 即“依存美”。

附属的生命系列规律(英 law of dependent vital sequences) 德国阿芬那留斯用语。“生命系列规律”之一,见该条。

《妙法莲花经》(Saddharmapundarikasūtra) 亦称《新法华经》、《法华经》、《妙法华经》。后秦鸠摩罗什(344—413)译,七卷。印度大乘佛教主要经典之一。称释迦牟尼成佛以来,寿命无限。为了给众生开示悟入涅槃之大智慧,时一宣说三乘(声闻乘、缘觉乘、菩萨乘)归一(佛乘)之微妙法,并给诸声闻授记。经中调和大小乘的各种观点,主张一切众生均能成佛。称佛说此经时,多宝塔从地涌出,十方诸佛集会证明,六万恒河沙等菩萨及其眷属护持流布。又称凡护持、诵读、书写《法华经》者,均有无量无边功德。

《妙真问答》 日本不干斋·巴鼻庵著。约作于1605年。共3卷,仅中、下两卷传世。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哲学体系中吸取“第一质料”、“形相”、“植物灵魂”、“感性灵魂”、“理性灵魂”等哲学范畴,试图取代理气、阴阳等东方哲学范畴。站在基督教神学立场上,主张上帝创造世界。认为“第一质料”仅是一种可能性,而神则是纯粹的“形相”,只有两者结合,即在神、上帝的作用下,质料才能成为实体(物)。指出所谓气、阴阳等均属第一质料,如果没有造物主、上帝,这些质料永远只是一种可能性。佛、儒认为“佛性”、气、阴阳单靠自身就能构成世界的思想是错误的。强调人的“理性灵魂”是“精神实体”,永恒不灭,人死后的灵魂将根据

其善恶或上天堂或下地狱。主张万物的差别在于形相,而非现象。肯定儒家伦理思想,认为把仁义礼智信五常视为人之天性,比佛教、道教抛弃人伦更为合理。对日本神道也持批判态度。书中把质料与形相作为存在与思维、物质与精神的范畴,对日本哲学史的发展有一定意义。

努美纽(阿帕米亚的)(Numenius of Apamea, 约150—200) 古罗马哲学家,属新毕达哥拉斯学派,新柏拉图主义直接先驱。结合柏拉图、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学说和犹太的斐洛、埃及的神秘主义,并强调东方思想尤其是犹太教对希腊哲学的影响,认为柏拉图的思想是同婆罗门教、波斯教、犹太教和埃及僧侣们一致的,柏拉图是“讲希腊语的摩西”。提出一种二元论,认为永恒的神和永恒的物质是相对立的。把当时流行的神圣三位一体说,引进宗教和哲学。认为第一个神是终极本原,是善、精神、理念、父亲,是存在的开端,是绝对不变的完美的最高的神。第二个神是“工匠”,根据超感性的模型(理念),创造这个可感世界,是一个具有双重性格的造物主,它是同上帝和物质都有关系的“世界灵魂”。第三个神是世界(造物)。有时把这三个等级的神相继称为祖父、儿子、孙子。提出“不衰提供说”(亦译“不衰减流溢说”),认为较高等级的存在导致出现较低等的存在,而作为派生万物的本体,并不随着派生他物而本身有所减少或衰竭。它深刻地影响了普罗提诺的动力学的泛神论。又提出灵魂不朽轮回转世说。认为灵魂是算术上的数,来自不可分的本原一元和可分的二;每个人身上,都结合着理性的和非理性的灵魂,而灵魂进入肉体就是一种恶和某种罪恶的结果。他的思想对普罗提诺和整个新柏拉图主义有深远影响,以致雅典的柏拉图主义者认为,普罗提诺的学说是剽窃努美纽的。

努斯(英 mind; 希腊 nous) 亦译“心智”、“理性”、“理性灵魂”、“理性思维”。古希腊哲学用语。在不同场合使用时有不同的含义,但把它解为精神动力则是一致的。在早期希腊哲学和神话中,意为秩序。毕达哥拉斯学派把它理解为心灵,并把它提到重要地位,认为思想同心灵(“努斯”)关系密切。直到埃利亚学派尚未把它理解为独立的本体。色诺芬尼提出思想高于感觉,认为神同人不一样,神依靠心灵(“努斯”)的思想推动万物。巴门尼德进一步认为思想同心灵(“努斯”)这个器官及其机能相联系,感觉同感觉器官相联系。阿那克萨哥拉在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明确地将“努斯”作为独立的本体,认为它已经不单纯是思维的器官或某种认识能力,而是类似理性的精神本原,它和种子一起构成其具有二元论哲学倾向的两个平行的本原或支柱,并把它看作是使宇宙万物井然有序、合理的原因,从而导致目的论。柏拉图把“努斯”理解为理性,是人的最高认识或最高的认识能力。亚里士多德由此

进一步区分“能动的理性”和“被动的理性”，它们像形式和质料那样互相补充。他还把这个术语用之于神，认为神的活动是“关于思维的思维”或“思维自身的思维”。伊壁鸠鲁则把“努斯”理解为区别于感觉的一种认识活动。斯多亚学派把人的理性（“努斯”）看作为是宇宙或逻各斯的表现，它同时是理性（“努斯”就其天命方面而言）和自然（就其创造方面而言）。新柏拉图学派把“努斯”推广为理智世界，普罗提诺把它看作是三一原理中的第二个原理，它来自第一原理太一（神）。

忍辱（梵 Kṣānti）印度佛教用语。指忍受痛苦屈辱绝不报复的美德。佛教的重要道德规范之一。佛教认为，修持忍辱能够破除人们心中的忿、怒、恚、瞋等，获得佛教所说的功德。大乘佛教把它作为“六度”（六种修行到达涅槃彼岸的方法）之一。《六度集经》第三章：“忍不可忍者，万福之原。”

纯化的哲学（英 purified philosophy）美国皮尔斯用语。指抛弃了传统的形而上学（哲学）中那些脱离事实和经验的抽象的思辨概念和先验论思想的哲学。皮尔斯在哲学上持反形而上学立场，自称其哲学为“一种真正的实证主义”。但他并不排斥传统形而上学所研究的宇宙的起源、世界的本质和基础等问题，认为只要运用科学方法去弄清传统形而上学脱离实际等弊病，这类问题是可以且应当研究的，“实用化主义者并不像其他真正的实证主义者那样仅仅嘲笑形而上学……，而是从中吸取精华，用来给宇宙论和物理学以生命和光辉。”（《皮尔斯文集》）形而上学经过了改造（纯化），建立在观察和经验的基础上，就应予以保留。这样的形而上学是“纯化的哲学”，它是“科学的形而上学”。

纯反思规定（德 reine Reflexionsbestimmungen）德国黑格尔用语。逻辑学本质论第一阶段本质自身中的第一部分。与实存、事物形成一个正反合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包含同一、差异、根据三个环节，是用纯粹的规定性来说明事物本质的辩证过程。纯反思规定表示本质映现于自身内，或本质表现为纯粹的反思，即以反思的自身联系达到自身的同一。黑格尔认为本质与存在有区别，存在是直接的东西，它与本质相比只是一假象，但这种假象并非空无所有，而是一种被扬弃的存在。本质则是通过其相反的方面而认识一个对象，一方面是直接的存在，另一方面是作为间接性而设立起来的东西，这两者是统一的，因而反映与反映的东西是统一体。认为事物中的永久的东西就是本质。本质不能说是有限的，不能说有一个最高的本质，因为说最高的本质，则有较低的本质。也不能说上帝是最高本质，因为上帝之外没有本质，有的只是假象。认为在本质论中，直接性就是矛盾的同一性，这同一性不能是知性的同一，只能是辩证的同一，即同一中本来就有差别、

矛盾、对立。认为本质也不能与现象相分离，本质就表现为现象，而现象一定有其本质，因此本质不能作抽象的知性的理解，而要在现象与本质的统一中去理解。纯反思规定是从纯粹理性规定的发展去论证辩证法的基本原理的。

纯洁派 即“卡塔尔派”。因该派强调守“纯洁”，反对腐化，因而得名。

《纯粹认识的逻辑》（Logik der reinen Erkenntnis）德国柯亨著。1902年出版。该书标志着柯亨完成了对康德哲学的重新解释，进入创立自己的批判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时期。它与后来出版的《纯粹意志的伦理学》（1904）、《纯粹情感的美学》（1912）分别论述了他的哲学体系的三个组成部分，而该书所论述的逻辑是其整个体系的基础。书中指出了康德学说的缺点，系统阐述了马堡学派的认识论，划清了与康德的界限。对康德的自在之物概念和先验感性论的批判是该书的重要内容之一。认为不存在纯粹的感觉，人们平常讲到的感觉实际上指的是知觉，而纯粹的知觉也不可能独立存在，必须借助思维的联系才有确定性。纯粹认识、思维是借助观念获得的。观念是用以构成纯粹认识的假设、原则和基本原理。观念的逻辑就是纯粹认识的逻辑。数学的自然科学以它为基础。它与形式逻辑不同，它的认识的形式与存在的形式是统一的，认识发生的过程就是存在的过程，思维和存在是同一的。数学与自然科学不是来源于感觉，而是来源于纯粹思维。作为认识和知识的对象的一切均出于纯粹思维的创造，而数学的观念，特别是作为一切数学观念的基础的无穷小概念，则是这种纯粹思维的逻辑起点。该书对逻辑史作了考察，指出以往逻辑（包括康德的逻辑）主要缺陷之一是忽视了无穷小概念的意义。书中还对怎样通过无穷小的演算而构造数学自然科学以及道德、艺术、宗教等一切知识部门作了论述。

纯粹自我（英 pure ego）德国胡塞尔用语。指经过现象学的还原后剩余下来的那个不可归约的主体。他认为这是一片绝对、纯粹意识的领域。它包含着意向活动和意向对象构成的意向结构。纯粹自我是对具有这种意向结构的纯粹意识的统称。与心理学的和肉体组织的自我有别。它不仅包含着一连串生动的呈现，而且还包含着过去、将来以及单纯的潜在性这样的超验的序列。对纯粹自我的深究，是现象学探讨认识活动机制的重要方面。

纯粹现实（英 pure act；拉 actus purus）中世纪基督教经院哲学用语。指没有潜能的唯一的存在，即上帝。源自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潜能与现实、质料与形式的对立，及现实与形式相联系、潜能与质料相联系的理论。根据亚里士多德形式与质料和现实与潜能的

辩证关系,低级的形式可以转为上一级的形式的质料,同理,低级的现实也可以成为上一级的现实的潜能。经院哲学同意亚里士多德的这种理论,但区分第一现实与第二现实,第一现实指事物的形式,第二现实指事物的活动。在这种用法上,现实既是现实性又是活动性,与这种事物的现实性与活动性相对的是纯粹现实,它是最高的唯一的完全的现实,即没有潜能的现实。

纯粹经验(英 pure experience) 没有任何物质基础或客观内容的非理性的纯主观经验。德国阿芬那留斯在《哲学——按费力最小原则对世界的思维》、《纯粹经验批判》等书中,主张“清洗掉”我们经验内容中的一切“形而上学的附属物”,其中也包括经验内容中的对物质客体的反映。美国 W. 詹姆斯认为经验主义要彻底,就应把世界上的一切都看作是经验。他认为对象的世界是经验的世界,在纯粹经验以外没有任何实在的东西。纯粹经验是一种中性的东西,其中尚无反省思维所具有的意识及其内容、主体和客体、心灵和物质等的明确区别,但已潜在地包含着这些区别。它既是混一的,又隐藏着杂多,不仅充满着名词和形容词,也充满着命题和连结。它本身是变动不居、模糊不清、无以名状、没有确定性和稳定性的;只能意会,不能言传,因此是非理性的。它是日常经验以及一切反省思维的概念、范畴的来源,也是人的全部认识对象的来源。人们正是根据自己的注意和兴趣,将纯粹经验中的某一段固定化成某种对象。W. 詹姆斯的纯粹经验概念是将英国休谟、J. S. 穆勒类型的经验概念加以非理性主义改造的产物。

《纯粹经验批判》(Kritik der reinen Erfahrung) 德国阿芬那留斯著。1883—1890年出版。2卷。该书阐述纯粹经验原则,在“经验”概念下掩盖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自称从一个未受哲学影响的心理生理学家的角度来研究“经验”及认识,注重于个别的经验内容而并不提出一种世界观。提出生命系列规律的学说,讨论环境与主体的相互关系,阐述了中枢神经系统(即c系统)达到平衡状态的公式—— $f(r) + f(s) = 0$,其中 $f(r)$ 表示c系统对外部刺激作出反应时发生的变化, $f(s)$ 表示c系统从环境中得到营养恢复生命力的变化。这一学说成为作者认识理论的主要原理。

纯粹思维创造论(德 Schöpfung der reinen Denkens)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关于存在和认识关系的理论。该派发挥康德哲学中的先验逻辑倾向,使之成为一种独特的哲学方法,即先验方法。认为科学事实、存在是意识、思维的不断创造的发展过程,据此否定康德“自在之物”的客观意义,认为它是人为自己的认识所设定的不可逾越的界限的概念,即极限概念。全部认识均是纯粹思维本身的活动。感觉和知觉都不是纯粹的,都必有思维参与其中。感性直观不是思维

以外的、异于思维的东西,它们本身就是思维。空间和时间不是感性的先天形式,而是纯粹思维活动的结果。思维的对象、自然界也是由思维所规定的。认识和思维的过程同时又是创造其对象、自然界即存在的过程。思维是本原性的、纯粹的、没有任何东西给予它的,它的一切均由它自己创造和设定,它既创造了对象世界的形式,又创造它的内容。一切事物的实在性,均可还原为作为纯粹思维的产物的无穷小概念的实在性。全部知识和科学体系均被认为以无穷小概念为本原。但无穷小概念及其他数学概念不是物,也不是精神实体,而是纯粹思维借以建立某一体系的成分、环节。纯粹思维的创造作用,并不是指纯粹思维从精神实体中派生出物质实体,而是指在把一切对象及它们之间关系还原为数量关系的基础上,把它们当作纯粹思维所建立的系统中的成分、环节。

纯粹美(英 pure beauty) 即“自由美”。

纯粹统觉 即“先验统觉”。

纯粹理性(英 pure reason; 德 reine Vernunft) 德国康德用语。纯粹指在经验之前的、独立于经验的。纯粹理性即独立于经验的理性。有广狭两义。广义包括纯粹理论理性与纯粹实践理性。狭义指纯粹理论理性。《纯粹理性批判》即专指纯粹理论理性的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即专指纯粹实践理性的批判。康德认为纯粹理性即感性的形式时间与空间,知性的12范畴,这两者独立于经验材料,把它们加在经验材料上便形成知识。《纯粹理性批判》的第三部分“理性”中指出,心灵的知性范畴不满足于有条件的有限的现象知识,人的理性要求达到在经验范围内永远不能发现的无条件的无限的本体,即灵魂、宇宙、上帝,因而陷于谬误与二律背反,这是纯粹理性的误用。康德也常把理性与知性看成是同义词,这时的理性专指知性的形式,不包括感性。

纯粹理性批判(德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德国康德关于知识的学说,为其批判哲学三大批判的第一批判的理论。提出先天综合判断理论,认为由先天的感性形式、知性范畴与感性材料相结合而形成知识。知识由必然性决定。

《纯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德国康德著。1781年初版,1787年再版。是康德系统说明他的先验唯心主义、二元论、不可知论体系的专著。除两版序言和导言外,分“先验原理论”与“先验方法论”两部分。“先验原理论”又分为“先验感性论”和“先验逻辑”,“先验逻辑”又分为“先验分析论”和“先验辩证论”。在第1版序言中,集中说明他的批判方法,认为他所处的那个时代可以称为批判的时代,没有什

么东西能逃避批判,宗教与法律不能躲避理性的自由公开的检查,形而上学也不能避免这种检查。形而上学是理性不断冲突的战场。不能没有形而上学,但旧的形而上学又不能用,于是就要有一种新的科学的形而上学。在科学的形而上学还没有成熟以前,就先要对理性作出一种批判,以此作为形而上学的导论。第2版序言重申其批判方法,指出理性受教于自然,在于向自然提出问题,要求自然答复,认为这种方法在认识论上发生的变革类似于波兰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的太阳中心说代替地球中心说的变革,并提出了为信仰留一余地就必须否定知识的观点。导言部分说明自在之物刺激人们的感官产生了印象与观念,但它杂乱无章,还必须由先天形式加以整理才可能形成知识。先天综合判断是确定性知识。因为它既有判断的普遍性与必然性,又可以扩大知识,而不是分析的或说明的判断。先天综合判断的形成由感性与知性两个环节组成。“先验感性论”说明由于感性形式时间与空间加在杂乱无章的经验材料上面,从而得到数学判断,就有了普遍性与必然性。时间的感性形式说明算术的确定性,空间的感性形式则说明几何学的确定性。这种理论认为时间与空间没有实在的确定性,只有经验的确定性,即时间与空间不是客观的而是主观的。在“先验感性论”之后,为“先验逻辑”。“先验逻辑”分为“先验分析论”与“先验辩证论”,集中说明其知识理论。在“先验分析论”中,认为感性所得到的材料还需要知性形式,即12范畴的加工,才可以得到确定的知识。知性的12范畴从判断的分类引申出来,在量的判断、质的判断、关系判断和样式判断中引申出量的范畴、质的范畴、关系范畴和样式范畴。范畴加之于材料,因而有自然科学(物理学)的确定知识,而判断与范畴的基础则是先验统觉,由这种先验统觉得出范畴而形成确定的判断,因而这样形成的知识是由知性的先天形式的主动能力所构成。在“先验辩证论”中说明理性所要认识的是宇宙、灵魂、上帝等无条件的绝对完整的整体;但人的认识能力有局限性,不能有这种无条件的知识,总是用有条件的知性范畴去说明无条件的对象,因而不是产生矛盾(二律背反)就是陷于谬误的推理。在知性与理性的关系问题上,认为作为客观事物或作为无条件理性对象的宇宙、灵魂、上帝这些属于自在之物的东西,都是不可知的,人所知的只是现象。该书“先验方法论”部分虽与“先验原理论”并列,但篇幅很小,只及后者的十分之一,而且内容又多重复,因而哲学家有各种解释,有的以为是一种提要,有的以为康德的“真正的形而上学”,并无定论。该书艰深难懂,但它总结了以前各派哲学中提出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吸取了唯理论与经验论的长处而提出一种调和的方案。它强调人的认识中的主体能动性的作用,指出理性认识中存在着矛盾和认识上的谬误根源,对探索人的认识能力与认识过程有很大借鉴作用,对以后的西方哲学也有巨大影响。中译本以蓝公武译,三联书店

1957年版较通行。

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德 Antinomie der reinen Vernunft) 德国康德对理性宇宙论批判的学说。认为理性宇宙论把有限、无限、简单、复多等知性范畴,用于无条件的无限的理性对象宇宙,试图说明超出现象范围的宇宙,因而产生先验幻相,陷入四组二律背反:(1)宇宙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有限的,宇宙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无限的。(2)宇宙的一切都是由单一的不可分部分构成的,宇宙的一切都是杂多的可分的。(3)宇宙存在有自由,宇宙没有自由,一切都是必然的。(4)存在着宇宙的最初原因,没有宇宙的最初原因。认为在第一、第二两组矛盾中,矛盾双方都是错误的,它们用的范畴都不能用于自在之物;在第三、第四两组矛盾中,矛盾双方可以分别运用于自在之物与现象世界,自由是属于自在之物的,现象界则具有必然性,从自在之物来说,上帝存在是可以达到的,而现象世界则不能证明上帝的存在。

纯粹理性的理想(德 Ideal der reinen Vernunft) 德国康德对理性神学批判的学说。认为理性神学把纯粹理性的理想——上帝当作客观存在的超验整体来追求,并试图论证上帝存在,是一种先验幻相。认为理想是一切事物的原型,事物只能不同程度地接近它,但很难完全达到它,因而它是实践的力量和完善行动的基础,是一种设定。康德以这种纯粹理性的理想作为其上帝存在的道德说明的依据,并批评旧形而上学的理性神学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宇宙论证明、目的论证明,说明用纯粹理性来论证上帝存在是不可能的。认为宇宙论证明与目的论证明都假定上帝为最完善的安排者。宇宙论证明从偶然的东​​西推论到它的原因,在感觉的世界中是可以的,但在感觉世界之外则毫无用处。至于认为有一种因果关系的无穷系列,一直到第一原因,则在感觉世界也办不到,更不能运用于经验世界之外。目的论证明强调大智慧的上帝构造出世界则没有人可以大胆地说他知道,而且就是承认上帝规定宇宙秩序,也不能由此推论上帝存在。认为宇宙论证明与目的论证明均应归结为本体论证明,但本体论证明以上帝概念证明上帝存在,是从概念推出存在性,就像从有100元钱的概念推论出真的有100元钱,上帝概念没有经验材料,不能构成知识,本体论证明不能成立,因而宇宙论证明与目的论证明也不能成立。康德由此把上帝存在的证明引导到他的道德论证明,即只能在道德生活中信仰上帝,设定上帝存在。

纯粹理性的谬误推理(德 Paralogismus der reinen Vernunft) 德国康德对理性心理学批判的学说。认为理性心理学把实体、单纯的、单一的这一类知性范畴用于本体界,试图说明包含思维主体的绝对无条件的统一——灵魂,产生先验幻想,是一种谬误推

理。这种推理把自我作为一个经验的特别对象,把自我看成自己直观的对象并当成客观主体,把知识主体的我看成本体界的我。康德从其先验唯心主义出发,认为自我即统觉是在一切知性范畴之上,是认知能力的来源,是一切概念的负荷物和经验的负荷物,由自我的统觉的形式作用才产生知识,因而自我是知识的主体。自我是唯一的形式,没有这种形式,我们就不能思维任何东西。但要思维一个东西,单有自我的思维统一性是不够的,还要有经验的材料。作为知识主体的自我主体只是一个逻辑函项,由它加在经验材料上才构成知识,它自身不是一个经验的东西。理性心理学由知识主体与客观主体的歧义而产生了对自己的谬误推理。

纯粹逻辑(英 pure logic) ①德国康德对逻辑学分类的一种。与“应用逻辑”相对。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将逻辑区分为普通逻辑、先验逻辑与特种逻辑。又将普通逻辑区分为纯粹逻辑与应用逻辑。认为纯粹逻辑“只研究先天的原则,是知性的准绳,也是理性的准绳,但只是关于知性和理性的应用中的属于形式的东西,内容不拘是经验的还是先验的”。康德认为只有纯粹逻辑才是科学,提出研究纯粹逻辑时要记住两条规则:(1)不管知性的知识的内容和对象,只研究思想的单纯的形式。(2)与经验的原则无关,因此不受心理学影响。纯粹逻辑都是经过证明的理论,其中的一切都必定是完全先天地确定。②现代形式逻辑即数理逻辑分类的一种。现代逻辑学家通常把现代形式逻辑区分为基本逻辑(包括标准逻辑和非标准逻辑)、元逻辑(包括逻辑语形学、逻辑语义学和语用学)和应用逻辑三大类,而把基本逻辑和元逻辑视为纯粹逻辑或理论逻辑,以同应用基本逻辑与元逻辑于某种具体科学领域而形成的应用逻辑相对。

纳尔逊 即“内尔逊”。

纳奥罗吉(Dadabhai Naoroji, 1825—1917) 印度政治家、经济学家,国大党发起人之一。帕西族人,1850—1856年在孟买的埃尔芬斯通学院任数学、自然哲学教授,后从事政治活动。1866年在伦敦创办研究印度问题的“东印度人协会”。三次当选国大党主席(1886年、1893年、1906年)。提出揭露殖民主义经济掠夺的“经济涸漏”(economic drain)理论,认为印度贫穷的主要原因,在于英国统治下印度资源和资金的大量外流,号召国民加以制止,进行自上而下的经济改革。在政治上,反对一切暴力斗争,主张通过和平道路达到“不列颠帝国范围内的殖民地自治”。主要著作有《印度的贫穷和非不列颠的统治》。

《驳数学家》(希腊 Pros Mathematikous; 英 Against Mathematicians) 古希腊塞克斯都·恩披里

柯著。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批评除哲学家以外的一切技艺和科学的教师,所以也有把这类著作总称为《驳教师》,共计6卷,构成《驳数学家》第1—6卷:“驳文法学家”、“驳修辞学家”、“驳几何学家”、“驳算术家”、“驳占星学家”、“驳乐理学家”。第二类是批评哲学家的,这类著作总称为《驳独断论者》,构成《驳数学家》第7—11卷,实际上是《皮浪学说纲要》一书第2—3卷的批判和论证的重申和扩充,共计三种5卷:“驳逻辑学家”2卷编入《驳数学家》的第7—8卷;“驳自然哲学家”2卷编入《驳数学家》的第9—10卷;“驳伦理学家”1卷编入《驳数学家》的第11卷。有说该书系据怀疑学派代表人物埃奈西德穆、克利托马科斯、美诺多托斯等的著作和言论编纂而成。是研究怀疑论学派和整个古希腊哲学史的重要依据,对西方哲学发生深远的影响。

纽拉特(Otto Neurath, 1882—1945) 奥地利哲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活动家,维也纳学派核心成员之一,该派中物理主义观点的主要代表。1902—1905年先后在维也纳和柏林攻读数学、经济学、历史和哲学。1906年在柏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07—1917年在新维也纳商学院任教。1919年因参与巴伐利亚社会民主党中央计划办公室工作而被捕入狱。1920年获释后回维也纳,继续从事社会改革工作,并积极参加维也纳学派的活动。1925年担任维也纳社会经济博物馆馆长。1934年迁居荷兰,建立国际图形统计学会基金会。1940年去英国,卒于牛津。曾参与筹建“马赫学会”(1928),参与起草维也纳学派成立宣言(1929),创办该派机关刊物《认识》,创建“科学统一研究所”,组织多次国际性学术讨论会,编辑《国际统一科学百科全书》。基本上接受维也纳学派的主张,但反对该派早期的现象主义观点。认为基本命题不是感觉经验命题,而是用一切人都能理解的物理语言来表达的命题。这种物理语言的对象是能处于时空坐标中的事件,只有对这些事件的观察和描述得到的观察命题或记录语句,才具有主体间通用和普遍有效性,并可以摆脱现象主义的主观性,通过语言的统一达到科学的统一。认为记录语句是可以更改的,当新的记录语句和原来的语句系统发生矛盾时,原来的语句系统和新的记录语句都可以修改,两种做法同样都有合理性,关键是保证整个系统的内部一致性。作为激进的物理主义者,认为物理主义语言可以作为统一科学的语言,甚至设想可以代替日常语言而成为社会交流的普遍语言,一切社会的冲突和人为的战争都可以由于这种代替而消除。还主张贯通论的真理观,认为科学是由许多命题组成的体系,判断某个命题的真伪,要把它与体系中有关命题相比较,而不必与“经验”、“实在”、“世界”等相比较,如果它与其他有关命题一致,它便是真的,否则便是假的。主要著作有《经验社会学》(1931)、《国际图像语言》(1936)、《社会科学基础》(1944)、《纽

拉特哲学和方法论文集》(2卷,1981)等。

纽曼(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 英国宗教哲学家。就学于牛津大学。毕业后在英国国教会任职。参加牛津运动,以增强英国国教会的生命力为职志,后皈依天主教,任爱尔兰天主教大学校长,1879年任红衣主教。认为基督教的教义经受了一切发展的检验,可以接受新的社会需要,推动社会前进。强调大学在文化发展中的作用,认为它在人文主义、科学研究和神学指导方面决定了历史的发展方向。在信仰问题上,认为应区分形式推理与非形式推理;形式推理是普遍的、抽象的、有确定目的、有逻辑的意义;非形式推理

是个别的、具体的、无确定目的、有心理学的意义。强调要使非形式的具体推理达到其自身具有的确定性。认为任何推理均由个人进行,因而具体的推理比抽象的推理更为基本。宗教推理即具体推理的主要例证。认为形式推理只有确定性,非形式推理有可能性,也有确定性。认为表示同意时有两种情况:对命运的同意是意念的同意,对命题所涉及的实在的同意,则是实在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意念的同意均应由实在的同意来使其更加完善。认为实在的同意由良心的同意决定,而良心又以人与上帝的合一为支持。主要著作有《论基督教教义的发展》(1845)、《大学的观念》(1852)、《论同意程序》(1870)等。

八 画

〔一〕

青年孟加拉派(英 Young Bengal) 印度近代启蒙思想团体。19世纪30—60年代形成于孟加拉。参加者大多是出身于城市资产阶级家庭,受过西方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主要代表人物有狄洛济奥、班纳吉(Krishna Mohun Banerjee, 1813—1855)、摩利克(Rashik Krishna Mallick, 1810—1858)、高士(Ram Cogel Ghosh, 1815—1868)等。在孟加拉发行报刊,创办学校,建立文艺团体,传播西方资产阶级自由思想,鼓吹社会与教育改革。主要刊物有《研究者》、《智慧的寻求》、《孟加拉观者》和《爱国者报》等。在哲学上,反对印度教的有神说和偶像崇拜,宣传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否定神的存在和来世生活。反对印度教的种姓等级制,提出人在天赋权利上平等等观点。批判印度祭司制度和愚昧落后的习俗,讥讽基督教传教士是“欧洲的婆罗门”。主张普及教育,提高妇女权利,改善下层群众生活。谴责殖民统治的恶果,要求印度摆脱外国的枷锁。但他们的理论与活动只限于少数知识分子范围,未能影响广大群众。

青年语法学派(德 Junggrammatiker) 19世纪70年代以德国莱比锡大学为中心,由一些语言学者所建立的语言学派别。主张语言规律不允许有例外,把语言理解对个人言语行为的心理生理过程,把语言结构理解为心理气质的直接表现,其研究重点为语言的个人因素。“青年语法学派”一词的“青年”,指他们的见解过于武断,有“年幼无知”的讽刺意思。瑞士索绪尔的早年语言学理论即属于该派,以后才转到结构主义观点。

青年黑格尔派(英 Young Hegelians) 亦称“黑格尔左派”。黑格尔学派分裂后产生的自由派。与“老年黑格尔派”相对。19世纪40年代德国资产阶级中分化出来的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哲学代表。主要代表有施特劳斯、B. 鲍威尔、施蒂纳、费尔巴哈、魏塞等。该派坚持以自由主义激进思想解释黑格尔体系,并以这种思想体系作为政治斗争工具。在对黑格尔体系的解释上坚持唯灵论和泛神论的思想,认为上帝是一个普遍实体,它在人类中变成有意识的人,即神—人。认为纯粹精神是永恒的宇宙精神,不是个人精神。上帝化身

为基督是上帝在人类中的表现。这种对黑格尔体系的解释有利于批判封建等级制度,削弱封建贵族的权力。施特劳斯的神话说把基督教福音看成神话,对基督教圣经作了批判的研究;B. 鲍威尔的“自我意识”观点强调个人在改造社会中的作用;施蒂纳的“唯一者”的个人主义认为一切制度都是异化的结果,都有一定的反封建意义。费尔巴哈的宗教批判超出了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人本主义,转到唯物主义人本学立场。马克思青年时期曾与青年黑格尔派有联系,但从未加入这个派别。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青年黑格尔派的思想作了深刻的分析、批判和清算。青年黑格尔派维持时间不长,后因德国政治形势的发展,其成员不同程度地与贵族政权妥协。

现代主义(英 modernism) 基督教中的神学思潮。主张促使宗教教条和整个信仰达到现代科学知识水平。有两种。(1)19世纪末20世纪初天主教内的一种神学思潮。主张以现代哲学、历史和科学知识对传统教义和《圣经》进行新的阐释。起于巴黎天主教学院的一批教授,代表人物为迪歇纳、卢瓦齐、布隆代尔等。(2)20世纪初基督教新教内的一种神学思潮。主要流行于欧美各国。主张调和基督教教义和现代科学之间的矛盾,在肯定《圣经》体现上帝“启示”的前提下,对《圣经》经文和历史背景进行“不带既定之见”的批判性研究。它触发了自由主义神学、社会福音等思潮的产生。主要代表有英国威廉·英和美国富司迪等。20世纪20年代以来,受到美国基督教内基要主义者的反对。

《现代西方哲学》 中国刘放桐等编著。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第1版,1990年出版修订本。第1版除绪论外,按照流派分17章叙述,包括实证主义、唯意志主义、新康德主义、马赫主义、生命哲学思潮、新黑格尔主义、实用主义、20世纪实在主义思潮、新托马斯主义、人格主义、分析哲学、现象学、存在主义、结构主义、法兰克福学派、自然科学对现代西方哲学的影响等。修订本鉴于法兰克福学派一章已由原作者扩大编写为《“西方马克思主义”》一书,作了更全面的论述,为避免重复而删去,并根据近年来西方哲学的发展,增加了弗洛伊德主义、哲学人类学、哲学释义学等3章,把原来的自然科学对现代西方哲学的影响那章改写为当代科学哲学,使全书对科学哲学的论述更为丰富与集中。

其余各章也作了大量的材料更新与增补,使全书的内容更为充实,解释更加详细。该书把现代西方哲学的历史演变分为四个时期:(1)19世纪中期到19世纪70年代,这一时期中的许多哲学体系带有折衷主义性质;(2)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初期,是西方社会变革与科技革命显著时期,各种思潮相继出现;(3)十月革命爆发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至20世纪50年代,为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和危机极度激化时期,因而出现对资本主义现实不满的思潮;(4)从20世纪50年代到现在,由于科技革命的发展,出现了信息论等许多新科学理论,因而哲学也发生了不断的分化、融合与发展。该书认为学习现代西方哲学有助于拓宽哲学研究领域,有助于全面深刻地理解、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有助于吸取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提高认识能力,并有助于理解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现代国家的合法性(英 legitimation of modern state) 德国哈贝马斯用语。指得到被统治者承认的当代资产阶级国家的尊严性。在《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问题》(1973)中提出并论述。哈贝马斯参照德国社会学家M.韦伯关于人们对统治地位的确认和服从的合法性概念,认为“合法性意指对一种政治秩序尊严的认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一种统治制度的合法性,应以被统治者的信仰和忠诚来衡量,涉及到对国家结构、活动方式、政治决断和政治领导人素质的信任。合法性是一种价值要求,需借助哲学、宗教和伦理学的辩护、论证赢得人们承认以取得效力。衡量国家权力合法性的标准,是它在行使权力中是否维护由当时社会规范所确定的社会共同要求。合法性决定着统治制度的稳固性,一个政权失去合法性也就失去了群众的忠诚,就会产生生存危机。现代国家合法性的特征是:合法权力的垄断化、集中的和合理的管理、领土所有权等。它随教会的世俗化、理性的法律、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国家主权、民族意识的形成而形成。现代国家为获得群众的忠诚,往往采取非政治性的社会补偿政策如金钱、休假等等,增强自己的合法性,避免合法性危机。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英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前者指现代思想特点,后者指后现代思想特点。现代哲学(指法国笛卡儿以后的哲学)的特点是以主体性为中心,否定人自身与外在事物的内在联系,发扬个人的自主性,反对神对人的神圣性,反对迷信与神话;提出物质与精神、客体与主体的对立,鼓吹启蒙思想的进步意义;强调个人利益的道德规范,反对压制个人利益的说教,认为这种现代精神适合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向上发展。后现代主义思想的特点是从反对形而上学入手,强调物质与精神、客体与主体之间的内在关系;强调个人与他的家庭、自然环境及其文

化的内在的关系建构自我的同一性,并由这种内在联系超越客体与主体的二元对立,使人与自然之间没有敌对与陌生感;强调个体本性上是自由的,有自我决定能力和自由感,使人能感受到个人与其他个体之间的相互支持,感悟到未来即在人的当下的本性与努力之中,未来是人所建构出来的。

现代宗教哲学(英 moder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19世纪下半叶以来对宗教进行理性的哲学思考和解释的学说。它的先驱者是德国施莱尔马赫、丹麦克尔恺郭尔、德国里切尔。可分为现代主义、新正统主义、天主教的宗教哲学、新犹太教宗教哲学、自然主义宗教哲学、上帝死亡的宗教哲学和解放神学等不同的思潮。现代主义的代表有法国卢瓦齐、布隆代尔和英国威廉·英等。主张调和宗教与科学,赞同批判地研究《圣经》中的神学原理,提出为社会服务的社会福音理论。新正统主义的代表有瑞士K.巴特和布鲁内尔、美国尼布尔和蒂利希。主张恢复加尔文的神学,以调和正统派与现代派神学的矛盾。K.巴特提出危机神学和辩证神学,强调人与神之间的隔离,认为社会危机是神对人的启示,人必须在信仰中得到拯救。但他否认理性对信仰的作用,因而不能说明人达到上帝的途径。布鲁内尔用理性与信仰的关系来说明人的道德的善恶,认为信仰统治理性则为善,理性统治信仰则为恶,并认为上帝的爱应与正义结合,使人在上帝的爱中过一种正义的生活。尼布尔强调《圣经》的神话创世、原罪、末日审判、救赎是人的生活理想和价值,应通过《圣经》的神话提高人的道德修养,并发挥宗教团体在提高人的道德修养上的作用。蒂利希提出人与神的联系或现世与作为新存在的神的联系。认为上帝就是存在本身,不能把神看成第一推动者、第一因,也不能把上帝看成“主”或“父”,人在神中,神在人中,人的存在的勇气就是人对神的追求与神对人的救赎。提出存在性的烦恼,它表现为命运、死亡、空虚、无意义、内疚、有罪等,认为它们来源于人的异化状态。新正统主义主张神学与现代哲学相结合,以争取受现代派影响的信徒或不信神者。天主教的宗教哲学有以法国马利坦为代表的新的托马斯主义和法国泰亚尔·德·夏尔丹提出的进化论神学。新托马斯主义以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为依据,并把它与现代社会结合起来。认为人通过逻辑理性与直觉理性认识世界,逻辑理性用于自然科学、自然哲学、数学、形而上学,而直觉理性则运用于诗的直观、神秘经验、道德价值的认识。认为人对“我”的直觉可以证明上帝的存在,即人的对“我”的积极理性的直觉是上帝的永恒的“我”的表现,“我”的直觉是无限的上帝的思考活动。泰亚尔·德·夏尔丹的进化论宗教哲学认为宇宙进化是从前生命阶段、生命阶段到思想阶段,最后达到“智力圈”的最终点,它是宇宙的精神中心。新犹太教宗教哲学的主要代表是布伯。提出“我与你”和“我与它”的区别,认为“我与你”的关系是密切

的关系、相互信任的关系,而“我与它”的关系则是我进行占有和利用的关系,应当以我与你的关系对待上帝,上帝是永恒的你,是上帝使我与你的关系在世间存在与发展。现代自然主义宗教哲学的主要代表是法国柏格森,英国亚历山大、C.L.摩尔根、怀特海。柏格森认为生命冲动、绵延、时间、直觉都可以说是上帝的别名。用进化论来建立其宗教观点,认为封闭宗教是神话和礼仪的宗教,而开放宗教则是生命冲动的表现,具有绝对的创造能力。上帝之爱即生命冲动对人类的影响。在柏格森影响下,亚历山大和C.L.摩尔根的层创进化论和突创进化论均以时空为进化的起点,而以神性为发展的顶点,认为自然的发展即神的启示过程,人的生命过程即追求上帝的过程。怀特海的有机体哲学或过程哲学也以神的创化过程解释自然的发展,认为材料是神的后性,形式是神的前性,材料与形式的结合过程即自然的进化过程。上帝死亡神学的代表是德国朋得斐尔,解放神学的主要代表是秘鲁古铁雷斯(Gustavo Gutiérrez, 1928—)。朋得斐尔认为人类已成长壮大,不必再相信宗教的传统解释,而是要做真正的人,并认为耶稣就是号召人们去获得新的生命。古铁雷斯认为人类有三种解放,一是政治的解放,二是个人在历史进程中得到解放,三是人从罪恶中得到解放。把政治解放作为最初阶段的解放,即主张先要有政治的解放,然后才会有宗教的人从罪恶中解放出来,他们据此参加现实的斗争,反对剥削与广大人民的贫困。现代宗教哲学有多元化的倾向,由不同的社会条件所形成。

《现代哲学的倾向》(Present Philosophical Tendencies) 美国培里著。1912年出版。从新实在主义的观点出发评论自然主义、唯心主义、实用主义、实在主义;附录评论W.詹姆斯的哲学。从近代哲学发展趋势的分析出发,认为科学在17—18世纪的发展中,与宗教相分裂,各种流派不同程度分别倾向于科学或宗教,哲学则处于两者之中。到19世纪,这两种倾向为自然主义与唯心主义所代替。20世纪后,自然主义向唯物主义发展,唯心主义则加强其认识论。实用主义和新实在主义为反对这种传统哲学的缺点而出现。认为自然主义可分为朴素的与批判的,前者即唯物主义,后者即实证主义。唯物主义的错误是“思辨的武断”、“伪单纯性的错误”和“不确定的潜能性的错误”,而实证主义则犯了“武断的绝对主义的错误”。这些派别总体上没有注意主观在认识中的作用。在唯心主义方面,英国贝克莱犯了根据自我中心主义困境进行论证的错误,即从认识主体出发认识对象,陷于唯我论。德国康德从原始断定进行界说,即从先验形式进行武断的认识也没有可靠的根据。认为一切绝对唯心主义都有形式主义、用语含糊和武断的错误。实用主义从有用就是真理与实在出发,得不出明确的答案。该书以肯定的态度分析新实在主义,认为它在认识论上提出

了内在性与独立性的理论,比较完满地说明了认识。内在性指认识包含有被主体所认识的关系在内,独立性则指进入心灵的认识对象是独立的,不因认识而失去其客观性。该书从人心的本质、知识的结构与标准、客观信仰的根据三方面,介绍了W.詹姆斯的哲学,肯定它在哲学发展中的作用。中译本由傅统先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出版。

现代唯名论(英 contemporary nominalism) 美国哥德曼主张的唯名论。区别于传统的唯名论或经验主义。在强调个别而否定一般这一点上,其观点与传统唯名论一致。但在否定“类”这个基本概念上,运用现代数理逻辑加以论证。试图创造一种理想的人工语言,在这种语言中只有一种变项,它包括单一的个体以及个体的总和。主张用个体的总和取代类,用个体的演算取代类的演算。认为不能禁止在语言中使用包含有“类”这样的词的语句,但可以引进一些不包含这样的词的谓词来代替它们。现代唯名论只承认个体的存在,否认非个体的存在。在现代唯名论者的语言中,不包含关于个体之外的任何实体的名称、变项或常项。

现代逻辑(英 modern logic) 用形式化方法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形式化指用一套意义可以解释的特制表意符号去表示概念、判断、推理,获得它们的形式结构(概念形式、命题形式、推理形式),从而把对概念、判断、推理的研究,转化为对形式系统中符号的研究。17世纪德国莱布尼茨最早提出要把逻辑处理成演算,成为现代逻辑的最早开拓者。19世纪中叶英国布尔创建了逻辑代数,初步实现了莱布尼茨的思想。稍后德国弗雷格引进了量词和约束变元,最早建立了谓词逻辑公理系统。20世纪初英国罗素,总结了符号逻辑的发展,和怀特海合作撰写了《数学原理》,建立了两个完整的演算系统。20世纪20年代,哥德尔一阶谓词演算完备性定理的建立,标志着现代逻辑基础部分的完成。现代逻辑至今已成为门类众多的一门学科;从两个演算(命题演算、谓词演算)到四论(公理集合论、证明论、递归论、模型论);从标准的逻辑到非标准的逻辑;从对象逻辑到元逻辑;从数学的、科学的发展到哲学的、语言的发展等等。20世纪30年代以来,由于逻辑学进一步与数学、自然科学、哲学、语言学等相互渗透,产生了许多综合成果,主要表现为:(1)数理逻辑用以研究数学中的一系列逻辑问题;(2)延伸到哲学领域,对哲学中的基本范畴存在、认识、本体、真理等,使用逻辑工具进行了仔细、精确的分析,形成了认识论逻辑、伦理逻辑、选择逻辑、行为逻辑以及相关逻辑、模态逻辑、时态逻辑、评价逻辑等;(3)形成对自然语言中逻辑问题的研究,形成逻辑语形学、逻辑语义学、逻辑语用学等;(4)在纯逻辑方面获得重要发展;(5)展开对归纳逻辑的研究,形成概率逻辑;此外也有人把由马克思、恩格斯奠定基础的辩证逻辑,特别是

它在当代的发展,视为相对于作为辩证逻辑古典形态的黑格尔辩证逻辑的现代辩证逻辑,并将其包含在广义的现代逻辑之中。

现在(英 present) 哲学用语。时间的过去、现在、未来三种区分之一。表示正在发生的一切事件的顷刻的和转瞬即逝的时间。一切的事件和经验均在现在发生,一般认为现在没有绵延,或只有很短的绵延。在哲学史上,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到英国牛顿,都认为现在是时间过程的客观部分。德国莱布尼茨、爱因斯坦,英国怀特海认为现在是相对于某个观察者的参考系而决定的。美国 W. 詹姆斯用“似真的现在”一辞指简单的认知活动所能把握的实在绵延过程,但认为这种绵延也包含有过去和未来的部分。米德认为新鲜事物无所不在,它出现于现在、过去和未来,由现在的独特性改变了过去和未来,使过去和未来也出现新的事物。

现身(德 Befindlichkeit) 亦译“自觉”、“自悟”。德国海德格尔用语。该词原指对自身当下情状的发现、感受,海德格尔用以指基本本体论意义上的人的生存方式,即人的“在”的方式之一。他认为现身是通过对人的日常情绪的分析得到的。日常中的人总伴随着一定的情绪,心平气和、不闹情绪也是一种情绪。人能通过内在体验而揭示情绪的征状,这说明人具有一种自悟其当下情状的能力,这种能力就是现身。现身在日常中的实现即情绪,它的意义也可以通过情绪得到说明。情绪不说明人“是谁”,而是说明人“怎样”;情绪不知何来,也不知何往,说明现身一展开就处于被抛的状态。情绪总伴随着情绪的对象,乐其所乐,忧其所忧,说明情绪所揭示的不只是人的单纯的自我状况,而是揭示出人和周围世界的一种关系,说明现身一开始就是一种介入到周围世界中去的能力。它同领悟、交谈等人的基本生存方式一起构成了人的本体论的“在世中”的结构,并表明人在其本体论的结构中即反映出与周围世界同处一体的特点。

现实 ①现实(英 actuality 或 reality)。哲学用语。(1)指一切实际存在的东西。即自然现象、社会历史现象和思想的总和。与“可能性”相对。(2)指现有事物在发展过程中表现为必然性的东西,即作为合乎规律的存在。它与虽然存在但已失去必然性的事物和现象相对。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德谟克里特已经把现实的东西和通过直观而感知的东西加以区别。他把现实看作是真实的存在,而把感知看作是从俗约定的东西。②现实(英 actuality 或 reality)。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关于实体学说的概念。他认为具体的实体是由质料和形式组成的,而质料和形式就存在的方式来讲,又同潜能和现实密切相联系。亚里士多德用两个希腊词来表述现实:(1)energeia,音译“埃奈季亚”,指“正在动作”,意为“现实”;(2)entelechy,音译“隐德来希”,指“完成了的目

的”,意为“完全实现”。将这两个词联系起来就表示运动。严格意义的“现实”和“运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非存在的东西是思想和欲望的对象,只能说是潜在地存在着,不能说它是运动的。运动和现实又是有区别的,有些运动是趋向目的而还没有达到目的的。有些运动是在动作的同时就已经达到了目的的。③现实(德 Wirklichkeit)。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有必然性的本质的实存。是逻辑学本质论的第三阶段。包含可能性、原因与结果、相互作用三部分。认为现实与存在、实存不同。存在是没有经过反思的直接性,是抽象的;实存是有根据的存在;现实则是本质与实存的统一。黑格尔讨论了现实与理性的关系,提出合理的就是现实的,现实的就是合理的。认为现实最初表现为可能性,即抽象的内在性、同一性或潜在状态。可能性分为抽象的可能性与现实的可能性,前者指只要不自相矛盾的就是可能的,或可设想的就是可能的;后者则指可能的必须是合于现实的。现实的内在方面是可能性,而外在方面则是偶然性,偶然的不是在自己中而是在他物中有其自身存在的根据,偶然性以其对他物的依据决定某物可以存在或可能不存在,因而偶然性不具有根据,但又因其是偶然的,故又具有某种根据。认为科学与行为均在于克服偶然性,要在偶然性中找出必然性,由此提出偶然性与必然性的辩证关系,认为必然性即现实可能性,是可能性与现实的统一。认为通过可能性、偶然性、必然性的讨论,就可以充分认识现实,即说明客观的规律性。

现实世界(英 actual world 或 real world) 模态逻辑语义学的概念,是“可能世界”中的一个世界,表示现实生活中的事物情况的组合。参见“可能世界”。

现实的连续性与异质性(德 Kontinuität und Heterogenität alles Wirklichkeit) 德国李凯尔特关于现实事物性质的理论。认为自然界中没有任何飞跃,一切都在流动着。每一个占有一定空间和一定时间的形成物都具有连续性,这一切适用于人所直接认识到的一切物理的或心理的真实存在。这就是现实之物的连续性。另一方面又认为世界上没有任何事物和现象与其他事物和现象完全等同,在每个事物和现象内部,每个很小的部分又与任何其他部分有所不同,每个现实事物都表现出一种特殊的、特有的、个别的特征。一切都是互不相同的。这就是现实之物的异质性。现实之具有连续性和异质性使它们不能如实地包摄在概念之中,因此现实在这种意义上是非理性的。

现实性(英 actuality) 见“可能性与现实性”。

现实原则(英 principle of reality) 亦译“唯实原则”。与“快乐原则”相对。精神分析学所设想的关于人的心理活动的原则之一。奥地利 S. 弗洛伊德提出。指

作为人格中理性部分的“自我”力图控制非理性的“本我”的原始冲动,使人正视外部的事实条件和社会现实状况,知道应当追求什么、避免什么,合理地延缓与减轻性本能的满足,以减弱与社会现实的冲突,确保自己的生存。S.弗洛伊德认为,“现实原则”虽与“快乐原则”相对立,但实际上仍以快乐为目的,只是考虑到现实的条件而控制本能冲动,以避免痛苦,这与获得快乐是相同的。认为“现实原则”与“快乐原则”不可偏废,两者保持平衡是精神健康的条件,否则将导致精神病。

现象(英 appearance; 德 Erscheinung) ①见“本质与现象”。②德国黑格尔用语。逻辑学本质论的第二阶段。论证现象与本质的统一性。认为本质一定要表现出来,本质的表现即现象,本质表现成为直接性的存在。此直接性存在包括质料与形式,前者为自身反映,后者为反映他物。这种自身反映与反映他物就形成一个现象的整体和世界。黑格尔认为康德的功绩在于使常识和哲学思想有所区分,但康德只了解到现象的主观意义,在现象之外坚持一个不能认识的自在之物,实际上认识了现象就认识了本质,本质并不在现象之后和现象之外。

现象与实在(英 appearance and reality) 英国布拉德雷用语。现象一译“幻象”,指宇宙中一切不实在的事物;实在指绝对的事物。布拉德雷认为一切现象都是自相矛盾的,不可调和的,它对事物的理解只起辨别作用,有非 A,才可以理解 A,红色所以识别非红色。知识是从比较中来,故知识也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实在是绝对的,它不依赖于他物。现象是实在的表现,与实在不可分离,若与实在分离,则无所归属,成为自相矛盾的。如果从事物依赖于绝对来看,该事物就是实在。如果把一个事物与绝对分离开来,就其自身性质来说,就成为自相矛盾的现象。这种理论反对以前哲学中的本体与属性的学说,认为这种观点把本体看成实体,属性则是附属于实体的性质,把两者分割开来。布拉德雷从此出发证明第一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本体与属性、空间与时间、关系、运动、变化、因果性、自我都是自相矛盾的,因而都是现象,并由此反证其绝对的理论。

《现象与实在》(Appearance and Reality) 英国布拉德雷著。1893年初版,1897年增订第2版。为布拉德雷系统阐述其哲学思想的代表作。分上下两篇。上篇专论现象,论证一切现象知识都是不真实的,通常认作实在的观念,如第一性的质、实体、时间、空间、运动、自我、物自体等,都是自相矛盾的,只是现象。提出“内在关系说”作为立论的根据。下篇专论实在世界,通过对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讨论,阐述其绝对唯心主义的主张;最终的实在是有的,它是单一的、自身一贯而又无所不包的体验整体,但单凭思维不可能达到

“最终实在”。

现象主义语言(英 phenomenistic language)

指以关于感觉材料的语句为基础的语言。例如“目前我的视野里有一个红色的三角形”等等。20世纪20—30年代,卡尔纳普等逻辑实证主义者,受奥地利马赫、英国罗素等人的影响,认为现象主义语言是适合于对知识进行哲学分析的语言,因为哲学的任务在于把一切知识归结到可靠的基础上,既然直接给与的知识是最可靠的知识,而关于物质事物的知识是派生的和不大可靠的,哲学家就应当采用那种把感觉材料当作基础的语言,即现象主义语言。后来,他们逐渐改变这种观点,认为感觉材料是主观的,现象主义语言不适合于思想交流,不能作为科学的普遍语言,从而提出用物理语言取代现象主义语言。

现象论(英 phenomenism) 将客观存在的物质对象归结为实际的和可能的感觉的哲学理论。英国贝克莱最早提出了主观唯心主义的观象论体系。他同意洛克关于人的一切观念源自感觉经验的主张,但不同意洛克把现象和客观存在的对象区别开来的观点,认为人并不拥有关于现实世界的直接的感觉知觉,人感知的只是人们自己的感觉,从而把存在归结为被感知的存在,“存在即是被感知”。休谟的观点也接近现象论,他认为人们的观念只能追溯到印象,即人们在听、看、触、爱、憎时所产生的较活跃的知觉,现象对象是否存在的问题,人是完全不能理解的。J.S.穆勒把物质视作永恒可能的感觉,以人可以获得的现象来解释世界,把原因看做是“不变的和无条件的在先者”,把心解释为感觉系列,把科学限制在现象范围之内,认为知识都是假设,看得见的东西只是人看见的东西而已。德国康德承认自在之物的存在,但又认为人所认识的只是现象,自在之物的本来面貌是不可认识的;作为一切精神现象最完整的统一体的灵魂、作为一切物理现象最完整的统一体的世界和作为最高统一体的上帝,都不是认识的对象,属于信仰的领域。新康德主义哲学家,如德国的柯亨、那托尔卜等否认康德的自在之物的存在。法国的雷诺维叶同样接受康德的现象论,主张抛弃自在之物这一概念,根据现象来建立世界。德国阿芬那留斯、奥地利马赫等经验批判主义者主张从纯粹经验来构造世界,认为实在是由感觉构成的,并把科学概念看做是感觉经验的总和。

《现象即实在论的要领》 日本井上哲次郎著。是一篇未完成的论文。作于1897年。共分5章,第1章“总论”、第2章“实在的观念”、第3章“主观上的论据”、第4章“客观上的论据”,第5章计划由“从事物的关系上看”、“从事物的异同上看”、“从事物的根柢上看”三部分组成,但只完成前二部分。发表在日本《哲学杂志》第13卷上。该文把西方近代哲学的范畴与佛

教中的“真如”、“相即”等概念相结合,提出并论证“现象即实在”这一命题。认为哲学的唯一任务就是揭示“实在”并论述与其有关的东西。“实在”本身是人的认识所不可企及的。但人可以从现象入手,近似地确认和把握“实在”。认为“实在”与现象本是“一身两样,同体不离”,“离开现象无实在,离开实在亦无现象,两者合一而成世界”。两者并非各自独立存在,而是“现象即实在”。两者又非等同;现象是差别,实在是无差别;现象是变化的,实在是常住的。这种无差别的、常住的实在,实际上是指佛教的“真如”——某种超越于自然的绝对的实体。“现象即实在论”的提出,为东西方思想的结合提供了范例,为近代日本唯心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现象学(英 phenomenology) 现代西方哲学流派和思潮之一。20世纪初产生于德国。创始人德国胡塞尔。其基本特点主要表现在方法论方面,即通过回到原始的意识现象,描述和分析观念(包括本质的观念、范畴)的构成过程,以此获得有关观念的规定性(意义)的实在性的明证。认为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廓清传统哲学中那些概念的真实意义,从而重新说明传统哲学中的问题,并深入开展各个理论领域的研究。现象学的这一方法论特点,使它和历史上出现过的对现象学的种种说法有了明确的区分。如18世纪拉姆贝特在其《新工具》(1764)一书中,把现象学当作研究幻觉及其变化的理论;康德于1772年的一封信中称自己的“纯粹理性批判”为“普通现象学”;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1807)研究意识从自我意识发展到绝对知识的过程;N.哈特曼在他的伦理学和宗教哲学著作中经常使用现象学一词;英国汉密尔顿的《形而上学与逻辑学讲演录》有一章“精神的现象学”,论述精神归纳哲学,属于心理学方面;此外,美国实用主义创始人之一皮尔斯在1902—1904年间也用现象学一词,用以指关于与范畴体系相应的构成世界的现象类别的讨论。20世纪90年代流行的现象学一词,则专指自胡塞尔创立以来的现象学。现象学还与主张只有现象(感觉材料)可以被认识,而在现象背后引起现象的东西是不存在的或不可知的现象论有严格区别。现象学的现象不是指同实在或本质严格区分的、仅仅通过感官才获得的经验,而是指包括感觉、回忆、想像和判断等一切认知活动的意识形式。由布伦坦诺阐述、胡塞尔进一步发挥的意向性理论,揭示了一切意识活动的结构中包含意向和意向对象这两个基本的方面,为现象学的研究、分析提供了基础。现象学家开展现象的研究时所采取的方向和要达到的目标不尽一致,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出发点,这可表达为一句口号:“回到事物本身。”各现象学家又根据其不同目标和看待现象的不同角度,对“回到事物本身”作了不同的具体理解。突出的有下列四种情况:(1)认为现象学是使具有普遍性的一般概念、范畴或本质获得明证性的途径,它有可能从

对经验或想像提供的具体事例以及在想像中的这些事例的系统变更作仔细研究的基础上,洞察到这些现象的本质结构以及现象间的本质联系。(2)认为现象学研究的是现象在意向性的意识中出现的方式,即研究出现在现象中的对象“是什么”之外的关于对象是“如何”出现的问题。(3)认为现象学是研究意向所指的对象的结构。胡塞尔认为这一研究须先将存在的观点悬置起来,即把这一研究限制在关于对象的意义方面;而另一些意见则认为悬置存在的观点并不必要,应直接涉及到关于事物的研究。(4)认为现象学是让现象自身根据其自身显现的方式得到描述的一种方法,并根据人具有对自身的领悟因而是显现的基地这一点,把现象学导向对人自身的种种现象的描述,从而导致释义学的现象学。胡塞尔本人在发表《逻辑研究》(2卷,1900—1901)并初创现象学时,把通过对意识现象的直觉而获得的对本质观念的洞察作为主要目标,1913年其《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1卷)发表时,又把现象学的目标推进到对先验主观性的研究。在此过程中他先后提出了现象学研究的重要方法:本质还原和先验还原。胡塞尔阐述了这两种方法的特点和相互关系,强调先验还原是本质还原的前提,使现象学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其后的现象学研究者,大多对其先验还原的理论反应消极,主要运用其本质还原的方法进行研究,用以廓清各自研究的理论领域中的基本概念和范畴的意义。其中成绩卓著的有德国普凡德尔的现象学心理学和纯粹逻辑,盖格尔的现象学美学,舍勒的价值学,波兰英伽登的本体论和对各种艺术作品的结构的分析,康拉德-马齐乌斯(Hedwig Conrad-Martius, 1888—1966)的自然本体论等。尤其是存在主义哲学,其主要创立者和代表人物都把现象学当作自己的方法论的重要来源,有的是自发的,如德国雅斯贝斯、法国马塞尔;有的直接受教于胡塞尔或研究过现象学,如德国海德格尔、法国萨特和梅洛-庞蒂等。其中,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发展的现象学方法,为现代释义学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存在主义在20世纪60年代的风行使现象学的影响进一步扩大,遍及欧洲大陆、北美和日本。受其影响的学科领域甚至包括数学、生物学、精神病理学等。

现象学本体论(英 phenomenological ontology)

现代西方哲学中将现象学的方法用于本体论研究而形成的一种理论。但在这个名称下的各家理论之间也存在着一些差别,主要有三种:(1)以20世纪初德国慕尼黑大学和格廷根大学的一批现象学学者为代表。他们主张运用德国胡塞尔创立的本质(范畴)直觉的方法,在传统本体论以逻辑推论证明范畴的合理性之外,从直觉中获得范畴的自明性。(2)以德国海德格尔为代表。认为传统的本体论研究的只是在者,而本体论应当追问的是“在”的意义;把“在”解说为显现,并认为只有人才领会自身的显现,只有从人展开其生存状态

的过程中才能探索“在”的意义。把对人的生存状态的分析的理论称作基本本体论。(3)以法国萨特为代表。以人的种种心态、情绪、境况等反思前的意识取代传统本体论的范畴,并对之加以描述,以阐述人生的价值和意义。把其理论称为现象学的本体论。

现象学运动(英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西方现代同研究、阐述和应用现象学哲学有关的学术思潮及学术活动的总称。现象学哲学的创始人德国胡塞尔在1927年的一封信中,首次用了“运动”这个概念来描述有关现象学的思潮及学术活动。美国施皮格伯格(Herbert Spiegelberg, 1904—)的《现象学运动》(1959)一书,被认为是对这一运动的权威的描述。他把这一运动描述为四个阶段。(1)准备阶段。德国布伦坦诺发展的意向性理论和德国斯通普夫在其心理学中对意识现象的考察,对现象学哲学的产生有重大影响。他们是现象学运动的先驱。(2)德国阶段。胡塞尔从1900—1901年发表《逻辑研究》到1938年逝世。他为现象学制定了基本的原则和方法,并发展为先验现象学,试图使现象学成为一切知识基础的严格科学的哲学。他所制定的那些基本原则和方法被广泛应用。最早应用本质还原的方法以廓清研究领域基本概念,并取得成绩的是格廷根学派和慕尼黑学派。把现象学方法独自应用得最广的是舍勒,其涉及的领域有认识论、心理学、社会学、宗教哲学和人类学等。N.哈特曼则把现象学结合到他的批判本体论中。影响最大的则为海德格尔,他在《存在与时间》一书中把现象学理解成:让人把他自己所明白的东西依其明白的方式显示出来,从而奠定了现代释义学的基础。他根据这一方法而创立的存在主义哲学壮大了现象学运动的声势。(3)法国阶段。其主要代表人物有马塞尔、萨特、梅洛-庞蒂,他们是存在主义哲学的创立者和主要代表,把现象学用于对人和世界的关系、人的种种境况及其意义、人的自由等问题的研究,其影响在60年代达到顶峰。另一位在现象学运动中有影响的人物是利科,他的突出之点是发展了释义学。(4)20世纪中叶阶段。主要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存在主义哲学范围之外的现象学的发展。现象学受到广泛的重视,其方法被应用到包括一些自然科学学科在内的广泛的领域。对胡塞尔本人的学说的阐述和研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其地域扩大到大部分国家。继比利时卢汶大学的胡塞尔文献馆之后,在美国的宾夕法尼亚大学和德国的科隆大学等处也设立了胡塞尔文献馆。研究胡塞尔及现象学的国际学术组织、会议和刊物数量繁多。“国际胡塞尔和现象学研究学会”主办的、里德尔出版公司自1971年起出版的《胡塞尔研究文集——现象学研究年鉴》,在各刊物中规模和影响最大。

现象学还原(英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

现象学用语。包括本质还原和先验还原。本质还原指

观察者回到使事物得到显现的原始的意识活动现象中去,以获得对本质(观念、范畴)的直观的明证;先验还原指观察者站在先验自我的地位上,以对原始的意识活动作出反思的描述。现象学的还原与实证主义哲学关于一切科学的命题所表现的事物,都可以还原到不可归约的原始经验的归约式的还原不同,现象学的还原是要充分显示出原始朴素的经验,并作进一步的描述和分析。本质还原首先要求观察者把注意力从外在事物方面转移到意识现象方面来,即消去外在事物,余下内在的意识对象。这一做法亦称“悬置”,即把我们关于事物存在的信念存而不论,从而突出意识现象,以便在意识现象中直观本质。直观本质的具体过程是,通过自由的想像去变更经由感觉或想像而呈现在意识中的有关某一观念的特例,发现其中对于这一观念的规定性来说必不可少的部分或结构,而这样的部分或结构是有关观念的共相,亦即本质。本质还原的优越性是使本质实在性获得直观上的明证,并避免了对本质的规定性仅从概念到概念的推论和说明。先验还原是获得先验主观性的方法。现象学通过对意向性的分析,认为意向活动对于意向内容有主动构成的作用,因而主体对于本质有构成作用。为了将主体、意向活动同其所构成的本质、意向对象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现象学的研究者必须超越这种构成活动,站到先验主观性的立场上去作观察。德国胡塞尔认为,先验还原是本质还原的必然的、深入的发展。只有经过先验还原,才能说明被构成的本质观念的客观有效性,洞察全部构成过程,理解意义的产生和沉积。从事现象学研究就是要回到建构一切意义的基地的先验自我。只有经过先验还原,现象学才能成为完整的体系。本质还原和先验还原在具体进行时,其先后顺序是随意的。但是现象学哲学的大部分成员只愿接受和运用本质还原的方法,将之用于廓清各自所研究的领域内的基本概念和范畴,而把先验还原当作是导致先验唯心论的方法。

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哲学学会(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and Existential Philosophy) 美国专门研究现象学和存在主义的学术团体。设在纽约州立大学。其宗旨是研究现象学和存在主义以及大陆哲学。

现象学的价值伦理学(英 phenomenological value ethics) 亦称“现象学伦理学”或“道德现象学”。从现象学和价值论出发说明道德现象的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有德国洛采、布伦坦诺、舍勒、N.哈特曼等。他们把价值概念当作伦理学的原始概念。但各人的具体主张又各不相同。洛采奠定了价值论基础,认为伦理学的范畴“善”、“绝对目的”、“应当”等不仅有伦理学意义,而且是一切被看作有普遍价值的事物的基础。价值是客观的、理想的,并具有实在的有效性。布伦坦诺反对康德把道德归结为自由意志或自在之

物,认为道德起源于爱与恨的情感,正确与错误即爱与恨的结果。这种观点是他的意向性和现象直观理论在伦理学上的运用。胡塞尔以布伦坦诺的意向性和现象直观理论为基础提出了现象学体系。舍勒继承了价值论和现象学理论,提出了“实质价值伦理学”。认为康德的伦理学建立在先验的空洞的形式上,不能真正指导人的道德生活。认为实质价值伦理学在本质直观中寻找善的原则,它存在于纯粹经验之中,具有先天的性质。他还批评康德把价值物与价值混为一谈,认为价值物是经验的,而价值则是先天的,包含一切伦理经验的一般本质。把价值分为四种:(1)感觉价值(快乐与痛苦);(2)生命力价值(高贵与卑贱、强大与弱小);(3)精神价值(美与丑、善与恶、真与假);(4)宗教价值(圣洁与非圣洁)。在一个人追求较高的价值时就产生了价值感。人的行为都是实现这种价值的活动,在实现这些价值的行为活动中才有道德行为与不道德行为。认为估量这四种价值的标准是价值的持久性、不可分有性的高低,与其他价值相比的独立性的高低,满足的深度及对感受主体机能的相对独立性的高低。认为康德的绝对命令不能作为道德意识的基础,主张用“应当”作为道德现象的规范,并把“应当”解释为包含“应然”与“应做”,前者是应当的意识形态,后者为应当的行为。提出人格价值概念,认为它是价值中的最高价值。人格体现于道德行为之中。各人有各人的人格,但都是人格本质的表现。舍勒以这种理论保持义务论的观点,但以实质的活动充实义务的形式。N.哈特曼提出批判本体论,反对康德的认识论,认为知识是领会独立对象的一种操作,现象学是达到这种知识的主要工具,认为价值是“实质的本质”,人可以通过意识的认知和感受活动直觉到价值世界。N.哈特曼把价值分为基本价值、在主体之内限定内容的价值、道德价值。认为基本价值包括必然与自由、存在与非存在、和谐与冲突、简单与复杂、普遍性与个别性、人性与国家等。在主体之内限定内容的价值包括生命、意识、活动、遭受、力量、自由意志、远见、有目的的活动以及在各种善的存在、境况、能力、幸福中的价值。道德价值又分为基本道德价值与特定道德价值。前者包括善、高尚、富有经验等。后者包括古代道德体系的价值,如正义、智慧、勇敢、自制等;基督教价值,如博爱、真挚、信任、谦恭等;现代道德价值,如人性的爱、道德理想、人格、个人的爱等。在自由问题上,反对康德的消极的自由,主张人格自我决定的积极的自由。

现象学的社会哲学(英 social philosophy of phenomenology) 以现象学为依据而提出的社会学理论。属于反实证主义社会学流派。主要代表是德国胡塞尔。现象学强调不是由事物的现象概括出事物的本质,而是通过直觉把握现象也把握了本质。认为通过中止判断或把存在放在括弧中的现象学还原(本质的还原和先验的还原),就可以达到本质的认识,

这个本质就在纯粹的自我意识之中。以这种方法研究社会现象,则把社会现象归结为自我意识的创造。胡塞尔提出“实践活动的生活世界”的概念,认为科学与哲学的理念是生活世界中的理论的和技术的实践活动所产生,而实践活动的生活世界则是自我意识活动的产物。实践活动的生活世界是最重要的,它是自我意识的表现形式,并由它产生科学与哲学的理念,科学与哲学只是生活世界的“理念的外衣”。古希腊和文艺复兴时期的科学与哲学都是这样来的,但从意大利伽利略开始,自然科学以数学为基础,科学与哲学就从日常的生活世界转移出去,把由数学化而形成的“理念的外衣”当作是客观的,实际上这只是主观性的产物,即由一种共同的主观看法形成。由此产生所谓的自然科学的危机或欧洲文明的危机。它表现为科学的发展促进人类物质生活的提高,却忽视了精神的追求,只有现象学的纯粹意识给予人类以意义、价值和真理,才能拯救欧洲文明。

现象学宗教(英 religion of phenomenology) 德国舍勒的宗教哲学。因应用现象学方法而得名。其基本思想主要在《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和实质价值伦理学》(1921)、《人在宇宙中的地位》等著作中提出。其基本特点是从对神出现在宗教情绪、行为中的方式这一现象的分析,得出一系列神学的结论。认为宗教情绪和行为是一种独特的、不能归结为任何别的心理现象的精神行为,它们只能和呈现在这些行为中的对象同时得到描述。人们日常会有的个体的虚无感和自身是一个被造物两种情绪,是基本的宗教情绪和行为,意味着接受一种非己的力量为其对象,这个对象就是神。它相对于个体的相对性来说是绝对性,相对于被造物来说是造物主。通过这种方法获得的关于神的知识是宗教的认识,它比关于神的形而上学的认识更丰富。形而上学的认识依据思辨的推论,从一切相对存在中看到相对的非存在,从而断定一切相对的东西必然以绝对的东西为基础,绝对的东西是一切相对的东西的第一原因。形而上学关于神的认识止于绝对性,任何关于绝对性的进一步描述都将超出形而上学合理推论的范围。宗教的认识则能揭示神的丰富特性的起源:通过宗教的行为,神作为绝对和神圣的东西被给予以后,人们可以进一步通过类比的方法把精神、理性、意志、爱等行为的绝对对象的性质,追加到宗教行为的对象上去,想像出神的本质。这说明神的特性是从世界的本质特征中按相似推论出来的。在这个启示的基础上,人们得到了许多有关神的规定性,主要涉及到支配着世界的数、时间、空间、量等维度,绝对的唯一性,永恒性,无处不在和不可测度性等,最后,导致存在着全知全能的神的信念。虽然对神的形而上学的认识和宗教的认识之间在对象、行为和价值方面有区别,但这并不妨碍两者的符合和统一。这种统一是建立在对人类精神的统一的洞察之上的,也是建立在对宗教的

意向对象和形而上学的意向对象在存在方面的同一性的洞察之上的。舍勒的神学理论中还包括对多种可以转化为宗教行为的日常体验的分析,如:诚、忏悔、恳求、感恩、赞美、崇敬和服从等,他认为只要这些日常体验行为发展到不以有限的经验对象为满足的地步,亦即发展到以绝对为其对象时,就变成了宗教行为。只要这些体验存在于人的深处,不管愿不愿意,人在其本质上就是在实行宗教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的精神生活必定都有对神的信仰,而是表明每一个有限的精神不是信仰神就是信仰某一偶像。舍勒在后期著作中通过对精神和冲动的关系的研究,放弃了人格的、超越的同时又是精神的和全能的神的观念。

现象学美学(英 Phenomenological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30年代产生于德国和波兰,后在欧美各国流行。主要代表人物是波兰英伽登和法国杜弗莱纳(Mikel Dufrenne, 1910—)。现象学美学是现象学哲学在美学上的展开和运用,其基本特征是运用德国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研究美学问题。在方法论上提倡:(1)只关心显现于知觉的对象并作出现象学描述;(2)只有当这些对象符合普遍规律时才注意它们;(3)把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引入美学,讨论艺术与审美的存在方式问题;(4)既反对传统美学的自上而下的演绎法,又反对心理学美学的自下而上的归纳法,主张采用一种特殊“本质直觉”去把握审美对象的一般特性。英伽登在30年代从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三个方面确立了现象学美学的基本理论框架。在本体论方面,认为艺术作品既不是观念的实体,也不是物质的实体,而是建立在物理对象上的、由艺术家新创作的某种意向性客体。在认识论方面,提出“具体化”和“重建”理论,认为欣赏者参与艺术创造活动,艺术创造中的许多不确定的区域有待欣赏者加以充实和完成。在价值论方面,试图建立艺术价值的结构系统,区分了艺术品与审美对象、艺术价值与审美价值。50年代,杜弗莱纳把现象学美学经验主义化,把研究的重点转向欣赏者的审美经验,认为审美对象和审美知觉是不可分割的,审美对象是在主客体共同作用下形成的诸审美要素的组合。现象学美学对于存在主义美学、结构主义美学、分析美学、解释学美学、接受美学等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现象学解释学(英 phenomenological hermeneutics) 法国利科的解释学理论。其特征是把解释学建立在德国胡塞尔的后期先验现象学和海德格的存在本体论相融合的理论基础之上,同时又吸收结构主义符号学、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学说以及日常语言哲学的理论。利科追随海德格尔,认为“理解”不是知识的一种模式,而是存在的模式,因而解释学的问题是一个分析存在的问题,此在通过理解而存在。他赞同胡塞尔后期的理论,认为这种“理解”就是胡塞

尔晚年探求的“生活世界”、“先验自我”和“意向的主观模式”等本体问题。利科认为,直接把“理解”规定为存在本体和先验自我,就可以谨慎地避开“关于主体和客体这个令人迷惑的循环问题”,而解释学研究的“存在全体和历史存在的关系,比知识论中的主客体关系更为基本”。但胡塞尔探求先验自我的本体,只诉诸“本质的直观”,海德格尔断言理解即存在,没有具体研究历史存在的许多特殊问题,他们只是作了不充分的“短路式”研究。必须依靠解释学,通过语言分析和“反思”,才能登堂入室,具体地发掘、把握他们所探究的世界本体。他还认为,解释学上要是一种研究理解和解释文本的哲学。文本既是一种符号体系,也是生活意义的客观化。人们理解文本,不仅是从心理上重建原作者的意图,而且总是要超越作者本来的意向,达到“可能的世界”。由于文本具有自律性,有着自生自长的能力,因此为了具体揭示存在本体,必须对文本作语义分析,其目的即在于译解显明意义中隐含的意义。哲学解释学是对全部符号的语义分析,对“隐含”的意义进行“反思”,从而超越地理解世界的存在本体即“自我”。这种自我可通过不同的途径来把握,如历史学通过译解历史文本,认识到文化世界中作为精神对象化的自我;宗教学通过译解神圣典籍的文本,认识到人的自我;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学说通过译解梦幻、本能等,认识到存在就是自我的欲望。利科的现象学解释学融合了多种哲学成分,但其最终落脚处却仍然是海德格尔的“存在本体”和胡塞尔的“先验自我”。

现量(梵 Pratyakṣa) 印度因明用语。即感觉。商羯罗主《因明人正理论》云:“此中现量,谓无分别。”此即感觉器官对于事物个别属性的直接反映,尚未达到思维的分别活动(未形成概念)。如现见此山有烟等。现量是比量的基础。在陈那的因明学说中,以没有达到“分别”的程度作为现量的界限。所谓有分别或无分别,就在于思维是否参与活动。在认识中,如果出现了关于对象的名义、种类(这些都已涉及到共相),甚或和别种经验的记忆发生了联想、比较、推度,这就表明思维已经参与活动,即有了分别。正理派承认有分别现量,而佛家则只承认无分别现量。现量又分为真现量、似现量两种。现量从形式上分为四种:(1)五根现量(五官的知觉),即五根(眼耳鼻舌身)对五境(色声香味触)的感知,属于原始的基本现量;(2)意识现量(心的知觉),这是思维发展向概念活动的过渡阶段;(3)自证现量(自己意识),即心的活动对自身的了解,或为对于前识的领纳;(4)瑜伽现量(静修或沉思者的知觉),指极其安定的心理与某种道理契合的状态。

表义学派(阿拉伯 Zāhirīyah) 亦称“直解学派”、“扎希里派”。在伊拉克又称为“达伍德派”。伊斯兰教学派之一。与“内学派”相对。奠基者为巴格达的

达伍德·伊本·哈拉夫(Dāwūd ibn Khalaf, 815 或 818—883 或 884)。早年盛行于呼罗珊(今伊朗境内)。主张从文字学的角度探讨《古兰经》和“圣训”的真义,以为释法基础,反对任何意见、注释、引申、类比,自认为是最正统的教法学派,称其他学派皆为“意见派”,尤反对内学派关于经训的隐喻式解释。在穆斯林治理下的西班牙,以科尔多瓦人伊本·哈兹姆(ibn Ḥazm, 994—1064)为最重要代表。穆瓦希德王朝哈里发曼苏尔(Abū Yūsuf Ya'qūb al-Manṣūr, 1184—1199 年在位)时期为官方承认,作为法律判决的依据。

表达的陈述(英 expressive statement) 美国刘易斯用语。综合经验命题的一个种类。指对经验中直接所与的表述,即对感觉材料的表述。直接所与的感觉材料是人们通过直接观察获得的。逻辑经验主义者把记述感觉材料的经验陈述称为“记录陈述”,认为它们既可描述心理的经验材料,也可描述日常世界中的物理对象。刘易斯则认为表达的陈述仅仅描述直接的感觉材料,而不涉及物理对象。表达的陈述是经验知识的基础,它们不必十分精确,只要所表达的事态能被人们理解。它们所表达的是感官的直接领悟,是经验的那种直接的、无容置疑的内容。这种陈述所表述的对直接所与的领悟是绝对无误的,可是这种领悟的陈述却是可真可假的。

表层语法和深层语法(英 surface grammar and depth grammar) 维特根斯坦用语。他对“语法”一词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指词在语言中的用法,即词被使用的方式。广义指一般的规则,合乎一定规则就是合乎语法。他在使用表层语法和深层语法这对概念时,是就“语法”一词的广义而言:表层语法指语言表达中的表面现象,深层语法指语言活动的逻辑。他认为哲学问题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人们不了解日常语言游戏的惊人的多样性,根据语言的表面情况错误地以为不同的词似乎具有相同的作用,于是把不同的语言游戏混淆起来。通过表层语法和深层语法的区分,把握语言的深层语法,就能排除语言混乱,把哲学家引出哲学困境。

表层结构(英 surface structure) 结构主义语言学 and 结构主义哲学用语。与“深层结构”相对。由美国乔姆斯基提出。在语言学上,指实际形成的句子中,各个词按照其线性排列形成的各成分之间的关系。深层结构说明作为表层结构基础的语法关系,一个句子的表层结构可以表达不同的深层结构,一个深层结构可以由不同的表层结构表达出来。结构语言学的结构观点用于其他社会科学时,表层结构也用以指各种可见现象的成分之间的组合关系,如神话故事、童话等各种各样的文本,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式,它们只是不同的表层结构,但都反映出相同的深层结构。

表现功能(德 Ausdrucksfunktion) 德国卡西勒用语。指符号活动的第一种功能形态。在《符号形式哲学》中提出。认为人为的符号正如康德的概念和范畴一样并不反映对象世界,而是构成对象世界。科学的符号构成一种对象世界即科学世界;神话的形象构成神和宗教的实在(世界);日常语言所用的文字构成常识的实在(世界)。与以不同符号形式表现这三种不同类型的实在相对应,存在着三种符号功能的形态。其中第一种也是最原始的形态即表现功能。它构成原始的神话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信号及其意义融合在一起,它们之间虽有区别,但人们并未意识到这种区别。如某一原始神通过雷声表示其发怒,雷声在这里不只是这个神在发怒的外在信号,它本身就被当作神在发怒。

表现主义美学(英 Expressionistic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 世纪初叶兴起于意大利,后流行于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其他流派所取代。创始人意大利克罗齐,主要代表为英国科林伍德、鲍桑葵等。表现主义美学思想源于意大利维科的诗性思维理论,其核心思想是“艺术即情感的表现”。克罗齐提出直觉即抒情的表现,即美,即艺术,认为艺术不是物理事实、功利活动、道德活动、概念活动,不能分类。科林伍德发展了克罗齐的观点,认为艺术是艺术家的情感表现,是在非逻辑判断性的创造性想像中得到表现的自我感情。后被称之为“克罗齐—科林伍德表现说”。鲍桑葵提出“使情成体”,认为审美态度核心在于用想像来表现感情,并通过物质媒介体现出来,修正了克罗齐、科林伍德轻视物质媒介传达的倾向。英国开瑞特(Edgar Frederick Carriv, 1876—1964)赞成美就是感情的表现的观点,但强调表现应是在想像观照中对事物的直觉,而非睡梦、日常生活中的零乱知觉。表现主义美学对符号论和其他许多美学流派发生了深远影响。

表现因果性(英 expressive causality)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与“线性因果性”和“结构因果性”相对。对德国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称谓。认为这种因果性可溯源于莱布尼茨的理论,为匈牙利卢卡奇所推崇和运用。强调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是绝对精神决定现象之间的联系,是一元的辩证法。它假定整体可还原为一个内在本质,虽然也能考虑到整体对局部的影响,但不能把整体看成一个结构,因而把整体的影响简单化。认为这种因果性所表现出的本质与现象的区别还是外在的,绝对精神作为本质表现为现象,即它的结果,而且绝对精神出现于每一个之中,而不是出现于其整体之中。结构因果性则与此相反,由于结构内在于结果中,出现于结构的总体,而非表现于其个别的结果,因而克服了这种因果性的缺点。

表象世界(英 world as representation; 德 Welt als Vorstellung) 德国叔本华用语。指相对于主体之外的客体世界。他认为“一切为认识而存在的东西,即整个世界,只不过是与主体发生关系的客体,只不过是直观者的直观,总之,只不过是表象而已”。常识所知道的事物如太阳、月亮、地球是表象,时间、空间、因果性、物质、客体、力、自然规律等等,也都是直观表象或抽象表象的产物,都属于表象世界。外部世界的实在性问题,只是理性的迷误。认为表象世界是一个不稳定的、易变的、相对的世界,一个虚无的幻想世界,梦境与现实、幻影和实物在本质上没有确定不移的差别。主张表象世界属现象界,与本质、自在的本体相对应,但不应该像康德那样从表象世界之外去寻找一个绝对的客体作为现象的本质,而应从表象者的自我意识中去寻找。认为“意志才是我们自己现象的本体”,“唯有意志是自在之物”。就本质而言,世界又是意志,所以“表象世界”这一概念又与“意志世界”这一概念相对应,前者表明世界之为观象的特征,后者表明世界作为本体之本质。

表象说(英 representative theory of idea) 关于心灵以观念作为中介而认识实在的哲学学说。一般分为承认事物的客观存在而以观念代表事物,与不承认事物的客观存在而以观念代替事物两类。法国笛卡儿认为真理的标准在于观念的清楚明白,并区分天赋观念、外来观念、虚构观念三类,认为由这些观念而认识事物。马勒伯朗士认为,个别事物不完全地分有神,因而事物的观念是分有无限的神的观念,我们的观念只要是清楚明白的,就一定没有错误。英国霍布斯认为知觉是事物的运动进入人的感官,感觉、记忆、想像、思想均由经验的观念形成,人们由此而认识事物。洛克认为没有天赋观念,一切观念来源于感觉与内省,一切知识均由经验的组合而形成。贝克莱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因而否认有客观事物的存在,把洛克通过观念而认识事物的思想,改变为人所认识的只是观念,事物只由一连串观念所构成的思想。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实在论的感觉材料说认为感觉材料与事物有区别,人只是通过感觉材料而认识事物,因而感觉材料与表象性质相同。批判实在论不满意新实在主义的直接认识,认为人认识世界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性质复合体”、“本质”、“逻辑实有体”作为中介,客观事物是存在的,但人不能直接地正确地认识事物,而是通过这种中介的表象而认识事物。

表情式(英 expressives) 美国塞尔用语。指以言行事行为的一个类。这个类的以言行事的要旨,在于表现出对于命题内容所表述的事件的心理状态。在完成表情式行为时,说话者既不使世界去适应词,也不使词去适应世界。这个类的符号化形式是: $E\phi(p)(s/h + \text{property})$ (指特性)。E表示一切表情式所共有的以言

行事的要旨, ϕ 这个空类符号表示没有适应方向,p是一个变项,指在完成这个类的以言行事行为时表现出的各种心理状态,命题内容则是把某种特性(不一定是行动)或者归诸于说话者s,或者归诸于听话者h,命题内容所说的特性必须与s或h有关。表情式动词有感谢、祝贺、道歉、哀悼、惋惜、欢迎等等。

规则功利主义 见“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

规范 即“范式”。

规范功利主义与描述功利主义(英 normative utilitarianism and descriptive utilitarianism) 以行为准则和以如何行为来区分功利主义的伦理学理论。规范功利主义认为功利主义体系是指指出行为应当如何,即提出一种行为的规范与准则,对人们如何对待一个环境,并正当地行为则不加以具体说明。规范功利主义体系是一种规范伦理学体系。描述功利主义则描述行为所面临的具体环境,遇到的是什么道德困境,并指出应当如何行动。描述功利主义体系是一种描述伦理学体系。规范功利主义与描述功利主义经常结合在一个体系之中,反对其中之一观点并不构成对另一种观点的反对。

规范伦理学(英 normative ethics) 一译“规定伦理学”。研究人们的行为准则,探究道德规范的本质和内容,规定人们行动准则的伦理学理论。与“元伦理学”相对。包括利己主义、利他主义、快乐主义、功利主义、义务论等。利己主义、利他主义是从道德的哲学规范上说明行为的准则,如认为每个人均应为自己的利益而行动,或应为他人的利益而行动,或考虑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等。功利主义则提出不同的道德规范,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的幸福”这一原则作为“善”的具体规范,将它与神学联系起来,提出神学的功利主义;将它与直觉联系起来,提出直觉的功利主义。义务论是把义务作为道德规范。德国康德的义务理论包含人生的最后目的和以实践理性的善良意志所发布的绝对命令为内容的规范,不注重于这种规范与实际生活的关系,因而有为义务而义务的倾向,使一种规范成为空洞的自律的原则。与康德的理论相反,英国布拉德雷则认为,一个人的义务由他在社会中的地位和功能所建立,比较注意义务规范与社会的关系,但仍以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罗斯(William Davin Ross, 1877—1971)则建立一种义务的等级体系,以在一定环境中的始表义务为其绝对的义务。这种义务论的发展表明,规范伦理学是在研究一定的规范中发展其体系的。

规范论(德 Philosophie der Normen) 德国文德尔班用语。见“价值哲学”。

规范科学与描述科学(德 *nomothetische Wissenschaft und idiographische Wissenschaft*) 亦译“制定规律的科学与描述特征的科学”。德国文德尔班用语。对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的称谓。文德尔班认为有两种科学分类方法,一种是按照作为研究对象的事物的属性来分类,另一种是按照研究的方法和目的来分类。从研究的对象说,无论是自然事物或历史事物都是作为经验材料而存在的,而同一种经验材料,既可以作为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也可以作为历史科学研究的对象。如有机自然界既可作为研究有机自然界的特性的自然科学,也可作为研究有机自然界发展的历史科学。而从研究的目的和方法说,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有着原则的区别。自然科学所利用的是由特殊到一般的方法(普遍化的方法),其目的在于寻找事物的“规律性”、“齐一性”、“共相”、“不变的形式”。文德尔班把古希腊语 *nomos*(法规)和 *thesis*(设置)两词连在一起,称之为 *nomothetisch*,即制定规律的科学。历史科学则不同,它利用的是对特殊的、具体的事件进行描述的方法,其目的在于把过去的历史事件再现于当前的观念中,描绘得一丝不苟,完全保存着生动的个性。文德尔班把古希腊语 *idios*(特征)和 *grapho*(描述)两个词连在一起,称之为 *idiographisch*,即描述特征的科学。这两类科学各有其价值。制定规律的自然科学可以使人预见未来,扩大人对自然的支配。描述特征的历史科学使人获得历史的经验,使人的生活保持着与历史的紧密联系。他强调历史科学所描述的历史事件不可能存在规律性、齐一性。如果历史学家试图给历史事件制定规律,那意味着取消了历史科学本来的意义。

规范原则(英 *regulative principle*) 哲学术语。指一种理论、判断、命题。对人的经验和行为起一定规范作用,但没有客观的必然性,德国康德首先用该词说明理念的作用。认为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这三个理念不能用知性的理论理性来加以说明,但仍可作为人的思想和行为的规范原则而存在,成为人类信念的基础。法伊欣格尔在其虚构哲学中扩大了康德的做法,认为一切观念都起一种规范作用,即客观事物的实在性由主观的规范所决定。美国杜威在其工具主义中对这种规范原则作了进一步的发展,认为自然界没有固定的目的,有的只是手段与目的的连续体;人为自己提出目的,只有在其行为达到目的时才是有目的的;当人的探索达到一定目的时,并不是探索的结束,已经达到的目的成为进一步目的的手段。观念是引导到行为的工具,要由人的行为或可能导致的行为而得到理解。

规范逻辑(英 *normative logic* 或 *prescriptive logic*) 亦称“义务逻辑”、“道义逻辑”、“伦理逻辑”。研究含有必须(应当)、允许(许可)、禁止等规范词的规范

命题以及规范演绎系统的逻辑分支。中世纪逻辑学已讨论模态逻辑和义务逻辑之间的相似问题。德国莱布尼茨提出诸如必须履行的、允许的、禁止的和可选择的等等义务概念。康德提出“应当蕴涵可能”的论题以及义务论的思想。1910年美国刘易斯创立现代模态逻辑。随后冯·赖特于1951年在《规范逻辑》和《模态逻辑论》中,提出了两种新的模态,即规范模态逻辑和认知模态逻辑,从而开创了现代规范逻辑。规范命题是包含有“必须”(或“应该”)、“允许”、“禁止”这类涉及人的行为规范的模态词(规范模态词)的模态命题。规范逻辑的演绎系统是在标准命题演算的基础上,加上规范算子及有关的公理、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而建立。已建立的规范逻辑系统有 DT 、 DS_1 、 DS_2 、 DS_m 、 DS_c 等系统。规范逻辑的建立,丰富和发展了模态逻辑,并在伦理实践和司法实践中发挥着作用。

规定伦理学(英 *prescriptive ethics*) 即“规范伦理学”。

规定的判断力(德 *bestimmenide Urteilskraft*) 德国康德用语。与“反思的判断力”相对。判断力的两种形式之一。是天赋的“辨别某物是否在一既定规律之下的能力”,即理性把个别纳入一般的能力。与审美无关,从一般出发,运用纯粹知性原理(如直观的公理、观察的预测、经验的类比、经验思维的公准等)对经验材料作出安排并确定或详细说明纯粹知性原理所表达的规律。康德区分规定的判断力与反思的判断力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探求反思的判断力在美学与自然界的有目的的统一性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参见“反思的判断力”。

规定性语言(英 *prescriptive language*) 英国黑尔用语。指具有价值意义的语言,包括命令句和价值判断。命令句是规定性语言的最简单形式,价值判断包括道德判断与非道德判断。不注意道德判断是一种规定性语言,容易发生道德哲学上的概念混乱与逻辑不清。命令句与告诉某事的直陈句和劝说某人做某事的劝说句亦有不同,不能混淆。认为规定性语言并不是自明的,而是通过概括具体行为得出的。在这一概括过程中,先通过直觉作出义务决定,在义务冲突不能通过直觉作出决定时,就要通过可普遍性原则的探讨,决定冲突的义务中真正的当前应尽的义务,最后得出表达道德原则的足以指导行为的规定性语言。

规定就是否定(拉 *determinatio negatio est*) 荷兰斯宾诺莎用语。指事物的规定是一种无规定的形式,它不脱离整体性。斯宾诺莎认为实体是不可分的,具有属性,但属性不是脱离实体的部分,不是对实体的区分与限制,而是以特殊形式表现出来的实体本身。因此,实体是肯定的、具体的、真实的,具有绝对无限的

属性,有绝对无穷的整体性。实体的无限性,在世界中受到限制。现实中有限的存在在某种程度内是否定,而无限的存在是某种性质的绝对的肯定,因而绝对的肯定包含有限的否定。由斯宾诺莎这种思想发展出的肯定就是否定的辩证法思想,指出了肯定与否定的辩证统一。

规律(英 law) 亦称“法则”。事物发展变化过程中的本质的联系和必然的趋势。源于古希腊哲学中的“逻各斯”。古希腊赫拉克利特已经有关于规律的思想,认为“世界的转化有一个一定的次序和一个确定的周期,适应着不可避免的必然性”,其“本质就是那贯穿宇宙实体的‘逻各斯’”,“万物都根据这个‘逻各斯’而产生”。中世纪,目的论代替了对规律的哲学探讨。荷兰斯宾诺莎批判目的论,强调自然界存在的客观规律性,认为人要获得自由就只有运用理性,认识这种规律性。英国贝克莱否认规律的客观性,认为规律只是上帝为了人们的方便而创造出来的“感觉符号”之间的关系。法国霍尔巴赫坚持规律的客观性、普遍性,认为在自然界中发生的一切运动都遵循着一些不变的必然法则。德国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认为规律是“没有存在物的存在”,强调科学特别是哲学的任务,就在于通过现象去认识潜蕴着的规律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规律是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的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和趋势。规律具有客观性、普遍性、稳定性和重复性。人在规律面前并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人们在实践中可以认识或发现规律,并利用这种认识指导实践,能动地改造自然和社会。自然规律在自然界各种不自觉的、盲目的力量相互作用中表现出来;社会规律通过人的自觉活动表现出来;思维规律是人的主观的思维形式对客观规律的反映。任何规律都不会表现为“纯粹的一般”,它要通过各种特殊表现出来,呈现出丰富的多样性。

幸德秋水(1871—1911)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思想家。原名传次郎。18岁到大阪,师从中江兆民。1898年参加社会问题研究会,逐渐倾向社会主义。1901年与片山潜一起创立社会民主党。1903年与堺利彦等创办《平民新闻》,反对日俄开战,宣传社会主义。1904年在该报发表他与堺利彦合译的《共产党宣言》。日俄战争后,流亡美国,接近无政府主义者。1907年回国,反对社会改良主义,持无政府主义观点。1910年被捕,翌年以捏造的“阴谋暗杀天皇”的“大逆罪”被处死刑。在1901年发表的《二十世纪的怪物——帝国主义》一书中,揭露帝国主义的罪恶,主张以社会主义消灭帝国主义。但他不是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规律寻求帝国主义的根源,而是将此根源归结为抽象的“爱国心”。在1903年发表的《社会主义神髓》一书中,已初步接受科学社会主义原理,认识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论证了资本主义灭亡的必然性。哲

学上倾向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由诸元素组成,意识的产生依赖于肉体的存在。主要著作还有《基督抹杀论》(1911)。

耶方斯 即“杰文斯”。

耶若婆佉(Yājñavalkya,约前7世纪中叶) 亦称“祭皮衣仙”。古印度唯心主义哲学家。据《奥义书》记载,他是邬达罗伽的学生。是当时公认的祭祀理论家。提出“梵我一如”、“我的四位说”等学说,把业报轮回与道德伦理的学说结合起来,宣称轮回业报是与人的欲望和行为互为因果的,善恶各有报应。只有通过严格的修持,奉行祭祀,履行种姓义务,亲证梵我,才能断灭轮回,获得解脱。

耶稣(Jesus) 亦称“基督”、“耶稣基督”。基督教所信奉的救世主。被奉为上帝的独生子,由圣灵感孕童贞女马利亚,取肉身降世,以拯救世人。据说生于公元前7—前4年之间,公元30年左右,被罗马帝国派驻犹太的总督钉死于十字架上。其事迹见于《圣经》。新约四福音书有出生、受洗、呼召门徒、行奇迹等记载。因宗教见解不同而与当时犹太教中占统治地位的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发生冲突,如耶稣声称有赦罪的权柄,法利赛人中的文士认为这是僭妄;耶稣不同意法利赛人关于守安息日的烦琐教条,并在安息日为人治病,此举激怒了一些当权者;同情被法利赛人称为罪人的下层民众,和他们一同吃喝,也受到法利赛人的敌视。福音书记载,耶稣否认自己是“犹太人的王”,并说“我的国不属于这世界”,据此则这种冲突不是政治性的,但也有人考证耶稣的活动有其现实政治意义。福音书记载,耶稣生前几次预言他将要受难,第3天复活。耶稣死后第3天,人们发现他已复活,起初门徒并不相信,当晚耶稣乃向他的门徒显现。耶稣思想的中心是爱,认为人与人是弟兄,爱人如己,上帝是父,上帝之国是上帝的统治,在上帝之国中爱上帝就是爱人爱自己。认为人子(耶稣自己)降世,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这是爱人即役于人之意。

《耶稣传》(Das Leben Jesu) 德国施特劳斯著。2卷。1835—1836年出版。为杜宾根学派的代表作,是《圣经》批判著作中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该书论述了其他一些德国学者的耶稣传记,认为自己的耶稣传有所不同,是经过批判处理的。对福音书的来源作了分析与证明,论述了耶稣的生平轮廓。提出福音书的神话说,认为耶稣实有其人,但福音书的故事并不合于其人的历史,福音书也不是目睹耶稣活动而记述下来的历史,乃是把旧约圣经中的救世主概念运用于耶稣其人身而构造出来的神话。认为神话不是个人意识的产物,而是人民的精神或基督教社团精神的产物,是在这个社团之中凭教徒的口传而逐渐构造出来的。基督

教社团精神影响了福音书的作者,他们以耶稣的生命作材料,加以神话的修饰,形成一种超历史的永恒真理,即道成肉身的思辨观念。神变成了人,这就使无限的东西与有限的东西、神的本质与人的本质联系起来,这就是人类。道成肉身的观念表现在许多例子中,相互补充,而不是在一件事上表现其整体的完全性。神话用复活、升天等主体的单个的人来代替人类,因而神的儿子就是人类。该书指出批判方法的意义,认为任何教义均有其历史性;一种教义在一个时间中是合理的,一旦时过境迁,就不一定合理,因而要通过批判方法加以改造,使其合乎新的历史条件。他把这种批判方法也叫做历史方法。该书中译本由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1993年出版。

苦(梵 Duhkha) 印度佛教用语。原意指人在面对一切不如意境遇时所产生的身、心两方面的痛苦感受。初期佛教认为人因有欲望而有种种追求,对内执着肉体以为“自我”,对外执着妻儿财产以为“我所”(我所有的)。由于肉体由五阴组成,并不是自我;一切外物因缘而成,处于永恒的无常之中,因此一切都不可凭借依靠,一切是苦。人生之苦有八种:生苦、老苦、病苦、死苦、忧悲恼苦、求不得苦(有所欲求而不能得到满足之苦)、怨憎会苦(与所讨厌的人与事相处之苦)、爱别离苦(与所喜爱的人与事别离之苦)。归结起来,认为是“五盛阴苦”,即组成人体的色、受、想、行、识等五阴的活动能力太炽盛,由此招致痛苦(一说无“忧悲恼苦”,而将“五盛阴苦”作为八苦之一)。上述苦的理论归结为初期佛教基本理论——四谛中的苦谛。初期佛教由此主张人应抛弃痛苦的现实世界,灰身灭智,追求涅槃解脱的彼岸世界。大乘佛教虽然提出如来藏思想,并主张涅槃界等于现实世界,但同时也宣扬三界无安犹如火宅,众苦充满,要求人们否定现实生活。还有三苦、四苦、五苦、七苦、十苦、十一苦、十六苦、十八苦、十九苦乃至百十苦等种种说法。

苦行(梵 Tapas) 宗教用语。指用自制、拒绝物质福利和感官的享受、忍受环境的压迫、千方百计地进行自我折磨等种种方法修行,以求升天、解脱。产生于古代印度。该词原意为“热”,婆罗门教认为这是创造世界的原动力,通过苦行,便可使人获得这种支配世界的神秘力量,获得极大的神通。耆那教认为肉体的折磨可尽快消除已经积聚的往昔的业因,尽快解脱。常见的苦行有绝食,投渊,赴火,跳崖,一脚高跷永不着地,一手高举,卧灰土、荆棘、牛粪上,吃草根树皮,乞食,自拔须发,以灰涂身等。初期佛教反对苦行,认为它不是真正的解脱之行,主张用八正道指导生活。后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印度的苦行传统,认为释迦牟尼之所以成佛,是因其在过去无量劫中作苦行、积功德。在佛本生故事中有大量舍国、舍妻、施眼、施身肉、施头、投身饿虎之类苦行故事,作为理想人格的典范。在佛

教徒的修行实践中亦出现“头陀行”,长年居住林区,靠乞食,遗弃之破布、剩药维持生活。天主教隐修院中也有一种苦行者。

苦恼意识(德 ungluckliche Bewusstsein)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自我意识发展的第三阶段中,在怀疑一切的存在,但仍然遇到客体的对立之后,自我意识陷于苦恼。这种苦恼意识借用中世纪基督教思想中对现实的消极态度,认为变化的世界与不变的世界在人们的意识中尖锐对立。在怀疑主义不能解决主客体之间的矛盾时,自我意识转而把变化消灭的东西看成人本身的一切,而把不变不灭的东西推到彼岸世界,因而寄希望于天国,求拯救于上帝,而人则自认有原罪,试图以苦恼的自责达到未来的拯救。苦恼意识认为自我意识的本质不在自身,而存在于异化的彼岸,这种自我异化是苦恼的来源,说明自我意识到此仍不能解决主客体之间的矛盾,还要在理性中展现其矛盾。

昔尼克学派 即“犬儒学派”。

昔勒尼学派(英 Cyrenaics) 亦译“克兰尼学派”,别称“快乐主义学派”、“享乐主义学派”。古希腊小苏格拉底学派之一。因其主要代表及其活动地点在昔勒尼(Kyrene,古希腊在北非的殖民城邦,今利比亚格特纳)而得名。创始人是亚里斯提卜,其他主要代表有其外孙小亚里斯提卜、昔勒尼的赫格西亚、安尼克里等。到前275年告一段落。与犬儒学派各从不同方面重行解释了苏格拉底学说。在认识论上持感觉论,承认外部世界离开人的意识独立存在,但夸大感觉的主观性,认为只有感觉自身是真实的,把感觉看作是主要原则,是真理和善的原则。将其认识论贯彻到伦理学。认为人的感觉是衡量人的目的价值的标准和支配行为的准则。这种感受是一种运动,如柔和则愉快,强烈则不愉快,太弱则没有感受。最高的善只能在快乐的感受之中,它是衡量其他一切价值的尺度。快乐是属于个人的快乐,而且“只限于”个人享受快乐的“瞬间”,只有它才是唯一的善,过去和未来的快乐都是不存在的。因此“哲人”只集中关注现在,尽情享受当下直接的快乐。这种享受与外界客观条件无关,这样才能造成“哲人”的自由。但也承认某些当下直接的享乐行为会导致更大的痛苦,由此需要另行设置区别正确和错误的基础,即需要法律和习惯。承认真正的快乐只是属于能控制自己、能深谋远虑以避免成为激情的牺牲品的人。该派后来表现出某种否定知识标准的怀疑论因素。该派最早系统地论述了快乐论原则,对后世有深远影响。该派通过安尼克里而与伊壁鸠鲁主义合流,其学说曾被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用来反对封建宗教禁欲主义。

英伽登(Roman Ingarden, 1893—1970) 波兰

哲学家、美学家,现象学哲学和美学的重要代表。早年就学于德国格廷根大学、弗莱堡大学,受教于胡塞尔,1918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后在克拉科夫大学等校任教。不同意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观点,认为这种先验还原不能容纳本质的还原。认为有四种存在:(1)绝对的非时间性的存在;(2)观念的存在;(3)同时间相关的实在的存在;(4)意向的、潜在的存在。认为存在有四种相互排斥的性质,即存在的自主性与无自主性、存在的自足性和无自足性、存在的独立性和非独立性、存在的原始性和引申性。认为哲学上的实在论和唯心论的区别,就在于从存在的对立性质的一方面出发而提出其哲学理论,因而有相互的对立。以他的存在论与存在的性质说明去论述人类文化世界的形成,认为人与其存在物的不同不在于独立于实在和改变实在,而在于创造一个全新的实在,即文化世界(包括艺术作品、科学理论、哲学系统、神学体系、记录和传达思想的语言、国家、法律、典章制度等)。认为人在创造文化中也改造了自己,从而成为完全的人。他把这种现象学观点运用于文学艺术作品的研究,认为这些作品都可以分为四个本体论的层次:(1)语音层,由声音的创造而形成的存在,语音层有其结构特征;(2)意群层,由字词的意义构成,意义通过意向性的意指作用,从物质上和形式上构成客体;(3)再现的客体层,由意义的意向性而形成客体,它总是潜存的,通过读者的阅读而显示出来;(4)意向性客体所体现的世界层,展现客体存在的特有环境和远境,构成一个纲要式的轮廓,其内容则需要读者阅读时加以补充。其中前两层是表层结构,后两层是深层结构。主要著作有《文学的艺术作品》(1931)、《对文学的艺术作品的认识》(1937)、《关于世界的存在的论战》(3卷,1945—1954)、《艺术本体论研究》(1962)、《经验、艺术作品和价值》(1969)等。

《英国现象学会会志》(*Journal of British 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副标题《国际哲学与人类科学研究》。英国哲学杂志。英国现象学学会主办。创刊于曼彻斯特。月刊。刊载现象学、存在主义和其他人文科学方面的研究论文。有时按专题或著名哲学家的理论集中刊登论文与研究资料,介绍研究进展情况。该刊设有有关哲学领域问题讨论、书评、书目等专栏。

英国现象学学会(*British Society of Phenomenology*) 英国研究现象学的学术团体。1976年创立。设在曼彻斯特维多利亚大学。宗旨是研究现象学及有关哲学问题。学会每年举行年会和非经常性的国际会议。出版有《英国现象学会会志》。

英国经验论(英 *British empiricism*) 见“英国经验派”。

英国经验派(英 *British Empirists*) 在知识的来

源和真理标准问题上,坚持经验论,反对唯理论的哲学派别。主要代表为英国16—17世纪唯物主义经验论者F.培根、霍布斯、洛克和自然神论者托兰德等,以及18世纪唯心主义经验论者贝克莱、休谟等。F.培根提出一切知识首先都应求之于感官的直观经验。知识就是“存在的映象”,承认“神圣的启示”真理。洛克系统地批判天赋观念论,认为人心犹如一块“白板”,在它之上没有任何观念。一切知识或观念都建立在经验之上,而且最后来源于经验。把经验区分为感觉与反省两种,认为由心灵活动所产生的观念也是知识来源之一。区分“直观的知识”和“证明的知识”,认为前者凭对观念之间存在一致或不一致关系的直接觉察就可获得,后者是数学、几何学的知识,两者都是从直观自明的公理推论出来的,都只与观念有关,而与经验无关。唯物的经验派肯定感觉经验是对外部事物的反映,但他们并不完全坚持反映论。霍布斯认为颜色、声音、滋味等感觉与外物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感觉的内容并非是对外部对象的反映。洛克认为第二性的质的观念与外物根本不相似,它们并不是外物的“映象”,只有一种“对应”的关系。经验派虽然重视感觉经验,但并不完全否定理性认识的作用。培根反对狭隘的经验论,认为感觉是有缺陷的、不完善的,单凭感觉不能把握事物的“形式”或“规律”,主张感觉经验必须与理性结合起来,成为近代经验归纳法的开创者。霍布斯重视理性认识的作用,强调理性演绎法。认为理性可以从经验材料中取得普遍原则,推论出各种特殊的结论,他由此引导出他的全部哲学体系。但把理性推理活动看成仅仅是一种“计算”,即概念的“加和减”。洛克认为理智的活动是把感觉和反省得来的简单观念加以结合和分离,由此形成的抽象的一般概念只代表许多个别事物的相似点,没有揭示事物的内在本质,认为经验科学知识只能提供程度不同的或然性。只有那些仅与观念有关的直观自明的知识和依此推论出的知识,如数学、几何学知识才具有普遍必然性和确实性。经验派一般主张客观的真理标准。F.培根认为知识的真理性标准是客观实践。洛克认为真理是指观念同其所表示的事物相符合。但又认为直观自明知识的普遍命题,其真理的判断只在命题中的观念是否融合贯通。近代英国唯心主义经验派创始者贝克莱承认知识起源于感觉,但否认感觉的客观来源。认为感觉观念既不以外物为其产生的原因,也不是外物的反映,反之,事物却是观念的集合。观念或是由人心随意唤起,或是由上帝印入人心之中。观念只能存在于感知者心中,事物的“存在就是被感知”。认为抽象的一般概念是根本不存在的,据此否定哲学上的物质概念。休谟认为人所能感知的只是知觉印象,此外没有什么东西存在,拒绝回答感觉产生的原因。提出所谓“无意义”的问题,认为知觉即是唯一的存在,哲学上的一切概念和原理都要以它为最高的评判。一个名词如果不能还原为知觉就被认为是“形而上学”、“无意义”的虚构。认为存在着两

种知识,一种是关于“事实的知识”,是从经验现象中取得,它建立在因果关系上,不具有普遍必然性;另一种是关于“观念的关系”的知识,如数学知识,具有直观的或自明的确实性,仅从理性活动就可获得,不必依靠经验。19—20世纪的英国经验派,继续沿着贝克莱和休谟的唯心主义经验论的路线发展,主要代表有实证主义者J.S.穆勒和斯宾塞。他们片面强调感觉经验的作用与确实性,把知识局限于经验现象范围之内。提出“反形而上学”的口号,拒绝研究经验之外的客观实在。认为逻辑形式和数学命题都是在经验中被发现和证实真实性的。但斯宾塞认为逻辑形式虽然来自经验,但并非个人经验的产物,而是世代人类遗传下来的经验积累的结果,就个人而言它是先天固有的,就人类而言是后天获得的。J.S.穆勒把归纳法定义为“发现和证明”一般命题的活动。提出“实验研究方法”的经验归纳法。20世纪英国现代经验派的主要代表有新实在主义者摩尔、逻辑原子论者罗素、逻辑实证论者艾耶尔等。罗素和艾耶尔继承休谟、J.S.穆勒的经验论路线,仍然主张知识的基础是经验,反对“形而上学”。艾耶尔把全部知识的命题分为综合命题和分析命题,认为前者是或然的,其真假由经验证实;后者是必然的,其真假由所涉及的符号制定,与经验无关。凡是不属于这两类的命题都是“无意义”的,应加以排斥。罗素把经验命题分为原子命题和分子命题,原子命题是全部知识的基础。认为证实原则是命题有无意义的标准,通过逻辑分析可把科学的各种命题“还原”为原子命题,判定其意义。逻辑分析和经验证实的结合是逻辑经验论的主要内容。

《英国科学哲学杂志》(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英国哲学杂志。英国科学哲学学会主办。1950年在牛津创刊。季刊。刊载有关科学哲学、逻辑学、一般哲学问题、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论问题的论文,并附有提要。该刊设有评论、问题讨论等栏目。

英国皇家哲学研究所(Royal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英国哲学研究机构。1925年创立。所址设在伦敦。主要致力于促进哲学及其分支学科,包括逻辑学、形而上学、认识论、伦理学、美学、社会哲学、政治哲学、精神哲学、语言哲学等的理论研讨,并组织讲演会。该所仅有少数专职研究人员,绝大多数研究成员由英国各大学的教师兼任,每年举行一次讲演会,会后把讲演稿作为专集发表。研讨范围广泛,既注意传统哲学问题,又注意哲学与现实的关系,其近年研讨的主题有谈谈上帝、理性与现实、哲学与艺术、交往与理解、人的价值、性格与品行、唯心主义的过去与现在、当代法国哲学等。近年出版的专集有《语言分析与现象学》、《哲学家们讨论教育》、《社会科学中的哲学争论》等,另出版有《哲学》杂志。

《英国美学杂志》(British Journal of Aesthetics) 英国哲学杂志。英国美学学会主办。1960年在牛津创刊。季刊。该刊重点研究一般哲学美学及对艺术评价的美学原则。发表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历史学家、文艺评论家等从不同角度对美的问题进行探讨的文章。该刊附设书评、书口等专栏,并附论文作者情况简介。

英国清教运动(英 English puritanism) 16世纪英国的宗教改革运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早期阶段。因主张消除国教会中的天主教残余因素,故名。为摆脱罗马教廷对英国教会的控制,英国于1532年起陆续颁布法令,不许教皇干涉英国内政,停止对教皇交纳年贡,并宣布英国教会(即圣公会)的首脑是英国国王而不再是教皇,国家没收了教会地产,将英格兰圣公会定为国教。但国教在教义上改革不多,且多次反复。对此不满的加尔文派新教徒要求进一步改革,主张清除国教中的天主教旧制,实行政教分离,取消主教制,改行长老制等,从而导致清教运动。清教的目的在于清除英国国教形式中的旧的东西,反对牧师特殊化、教会的特殊权威以及带有迷信色彩的教义。清教徒不承认教会是《圣经》的权威解释者和保卫者,反对牧师穿着统一的制服,反对跪领圣餐,反对变质说,反对施洗时划十字,反对婚约戒指。清教徒在16世纪末逐渐成长老派与独立派,长老派代表新贵族和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在国会中占多数派地位;独立派代表中产阶级和中小贵族的利益,在国会中的席位较少,但在反对封建残余方面表现得更为坚决彻底,在教会体制上也比长老派的主张更为激进。由于国会与国王对立而爆发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在革命进程中,长老派的改良主义政策遭到失败,独立派的革命政策使革命取得成功。英国革命与清教运动的结合说明宗教改革运动的资产阶级革命性质。

英雄史观(英 hero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否认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创造作用,认为少数英雄人物能够主宰和创造历史的唯心主义历史观。古希腊柏拉图认为,一些人生来就是“统治的主人”,另一些人“天然是奴隶”,这是不可改变的。法国狄德罗、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都认为,必须依靠“英明的立法者”或“贤明的执政者”才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德国黑格尔认为英雄人物是“世界精神”的代理人,群众只是一群无定形的、自发的人群。B.鲍威尔认为,历史的唯一动力是“自我意识”,从而只有“批判的思维的个体”,即少数天才人物才是历史的创造者,而群众是“惰性物质”、“精神的真正敌人”、历史进步的阻力。英国卡莱尔宣称,全部世界历史本质上是记载在这个世界上活动的一些伟大人物的历史,世界历史就是伟大人物的传记。英雄史观的根本错误,是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主张意识决定历史发展。这种历史观的产生

有其社会根源和认识论根源。

英雄时代(英 age of heroes) 意大利维科用语。指他的人类历史循环论中三个时期的第二个时期,是贵族英雄统治的时期。认为各个民族均有其英雄代表,如赫库理斯是古希腊的英雄代表,被认为是天神的儿子,能克服艰难,担当重任。但英雄不是一个人,而是类概念,古希腊的荷马时代即英雄时代,荷马(Homeros,约前9—前8世纪)是英雄的代表,以他的名义传下来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就是许多英雄的创作。英雄时代的语言是英雄的语言,用比喻和象征表达思想,没有抽象的词与概念,经常是以人的情况说明物的情况,如把土地的干旱说成是“地渴了”。这个时代的政体是贵族政体,少数贵族的意志和暴力就是法律,人们的道德规范在和平时期以法律强制执行,在战时则以暴力征服来强制执行。英雄时代分裂为宗法主和平民两个阶级,平民处于被保护的奴隶地位,不能享有宗教和政治等方面的权利。平民的反抗促成英雄时代的瓦解,转到了人的时代。按照维科的历史循环论,三个时期是周而复始地循环的,他认为但丁是与荷马一样的英雄,是从中世纪的黑暗时期转到新一轮英雄时代的英雄代表。

《英雄的热情》(Degli eroici furori) 意大利布鲁诺著。1585年发表。长诗。“英雄的热情”为作者提出的最高道德理想。认为人生的根本目的,既不是寄希望于来世,过宗教的禁欲主义生活,也不是消极无为,过沉迷酒色的享乐主义生活,而是认识自然和改造社会,为此就必须具有无私无畏的英勇精神和宁死不屈的高尚品格,这就是“英雄的热情”。“英雄的热情”包含两层意思:在自由精神鼓励下对自然认识的极致;在无私无畏精神激励下个性完美的极致。英雄热情的行为准则是,宁愿在崇高的事业中遭到体面的失败,也不能在卑贱的事业中获得可耻的成功。英雄的最高境界是达到人神合一,自由与必然合一。英雄热情的提出,标志着文艺复兴时期的人道主义运动,已经从思想文化的斗争达到实际的政治斗争和现实的道德领域。但英雄的热情是脱离人民群众的个人英雄主义的热情,也是一种脱离社会实践的自我完善的修养方法。

范式(英 paradigm) 亦译“规范”、“范型”。美国Th.库恩用语。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提出。原意是语法中的词形变化表,Th.库恩借用来表示范例、模式、模型等,广义又扩大到表示包括范例等在内的重大科学成就,以至于表示某一科学共同体成员共有的一整套规定之类。现指科学共同体的共有信念,这种共有信念建立在某种公认的并成为传统的重大科学成就的基础上,如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的日心说、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等,为共同体成员

提供一种把握研究对象的概念框架,一套理论和方法论信条,一个可供仿效的解题范例,它规定了一定时期中这门科学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途径,同时也决定着共同体成员的某种形而上学信念和价值标准,即他们的自然观、世界观及价值观。范式中的科学理论要素、社会心理要素和形而上学要素组成结构复杂的网络。范式有两种主要用法,一是总体意义上的,可称之为专业母体,包括科学共同体的一切共有信念;另一则是把其中一种特别重要的信念抽出来,构成前者的一个子集,可称之为“范例”。Th.库恩认为,范式在科学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有无范式是科学与非科学的分界标准。范式的形成,标志着从原始科学到成熟科学的重要转折。常规科学中科学共同体在范式框架内从事的高度定向的解决疑难活动,体现了科学的进步;当范式面临反常和危机,为新的范式所取代时,则导致科学革命,标志着科学发展的又一重大转折。

范寿康(1894—1983) 中国哲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浙江上虞人。1913年留学日本,就学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获硕士学位。1923年回国,历任商务印书馆编辑、中山大学秘书长、春晖中学校长、安徽大学文学院院长、武汉大学哲学系主任。抗战时,出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副厅长兼七处处长等职。抗战胜利后,历任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处长,台湾大学哲学系教授兼台湾大学图书馆馆长,1970年退休。1982年由台湾经美国回大陆定居。其所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等书是影响较大的介绍西方哲学思想的著作,这些著作均较详细介绍西方哲学家的各方面思想。《柏拉图》一书论述其理念论、辩证法、物理论、伦理学、国家论、教育论、宗教论等。《亚里士多德》一书则介绍其逻辑学、形而上学、自然科学、生物学、心理学、伦理学、政治哲学、艺术哲学、认识论等。《康德》一书阐述康德的三大批判的全部内容,尤重《纯粹理性批判》中的认识理论。试图把哲学史上的学说与现代哲学心理学的发现结合起来,在其《认识论》一书中把康德的知识理论与现代心理学的新发现结合,试图以此解决人的认识过程问题。主要著作还有关于美学、逻辑学和中国哲学史的多种,以《朱子及其哲学》最为重要。

范型 ①即“范式”。②即“原型①”。

范畴错误(英 categorical mistake) 英国赖尔用语。指把概念归属于它所不隶属的逻辑类型。他认为当把一个事物看成隶属于与它本来隶属的范畴不同的另一范畴,或者把适合于表述另一类范畴的词用来表述这一类范畴的事实,就犯了范畴错误。例如,“苏格拉底”和“星期六”这两个词属于不同的范畴,把“苏格拉底”填入“……是坏的”这个语句框架的空白处,构成的语句具有意义,而把“星期六”填入该空白处,构

成的语句则是荒谬的,犯了范畴错误。一般在两个词语相互替换就造成荒谬,或者这两个词语出现于其中的命题具有不同的含义或逻辑力量时,这两个词即属于不同的范畴。哲学家要区别各种范畴,避免犯范畴错误。

《范畴篇》(英 Categories; 拉 Categoriae; 希腊 Peri ton kategorion) 归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名下真伪有争议的著作。主要讨论逻辑学和形而上学—本体论方面的问题。全书共 15 章。第 1 章讨论同名异义的东西、同名同义的东西、由引申得名的东西。第 2 章讨论简单用语和复合用语的区别,指出本体的第一个标准:本体既不可以用来表述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中。从肯定和否定方面列出四种情况和四种组合:(1)可以表述一个主体,但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2)存在于主体之中,却绝不表述主体;(3)既可表述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4)既不存在于主体之中,又不可表述主体。第 3 章讨论不是复合用语的 10 个范畴:本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势、状态、活动、遭受。第 4—9 章,就 10 个范畴的具体含义进行分析。其中最为值得重视的是关于本体范畴的论述。将本体分为三级:个体、属、种,其中个体(个别的人、个别的马)是“第一本体”,包含个体的属和种是“第二本体”。认为由于没有第一本体,就不可能有其他的东西存在,其他一切东西都是表述第一本体的,所以较之第二本体,第一本体更是本体;而在第二本体中,属比种更真正地是本体。但后来在《形而上学》中则持相反的观点。第 10—11 章,讨论相反者,区别开四类对立者:(1)相关者;(2)相反者;(3)实有者;(4)缺乏者。第 12—13 章分别讨论“先于”和“同时”两词的含义。第 14 章分析六种运动形态:产生、消灭、增加、减少、改变、位移。第 15 章分析“有”的含义,它分别表述:(1)习惯、状态或任何其他性质;(2)数量;(3)拥有;(4)装内容;(5)已经获得的东西。该书是继柏拉图的《巴门尼德篇》和《智者篇》,系统讨论范畴论的重要著作,对传统本体论和逻辑的研究有深远的影响。中译本由方书春译《范畴篇》、《解释篇》,三联书店 1957 年出版;李匡武译《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秦典华译《范畴篇》,收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亚里士多德全集》第 1 卷。

直观 ①直观(英 sensuous contemplation)。指人的感受器官在与事物的直接接触中产生的感觉、知觉和表象等的反映形式。它不经过中间环节,是对客观事物直接的、生动的反映。②直观(德 Anschauung)。德国康德用语。指主观的感性认识能力。康德以前的哲学多用以指感性知识或对当前事物的知觉,与此相对的是再生的想像。也有用以指对人的认识的内在知觉,与此相对的是外来的感性知觉。康德把感觉与直观相对,认为感觉是被动认识外界的能力,直观是主动

认识外界的能力。又把直观分为经验直观与纯粹直观。经验直观是后天的来自感觉的一切对象的感性材料;纯粹直观则是先天的感性形式,即时间与空间,它们是加之于经验材料的。康德也使用“知性直观”这个概念,意指知性可以像感觉一样知觉事物而直接得到真理,不需要采取推理的方法。

直观功能(德 Anschauungsfunktion) 德国卡西勒用语。指符号活动的第二种功能形态。在《符号形式哲学》中提出。卡西勒认为,符号活动有三种功能形态。直观功能通过日常自然语言构成常识世界。它把人的知觉世界分化为按时空关系联系起来的物体和实体,实体是属性的载体。较恒久的属性用来区分各种不同实体的东西;不那么恒久的属性则被视为偶性。亚里士多德哲学代表了关于对象的思想的前科学阶段,是以直观功能的形态出现的符号表现为基础的。参见“表现功能”。

直观的反应论(英 perceptual theory of reflection) 泛指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认识论。参见“反映论”。

直观的公理(德 Axiome der Anschauung) 德国康德用语。纯粹知性原理的第一条。知性对经验进行综合时采取的普遍命题与判断,具体说明图型在经验中的综合作用。康德认为直观的公理是量的范畴,即“一切直观都是延扩的量”,它先天地表现直观的条件,如一条线、一段时间。一条线一点一点地连起来,一段时间一瞬间一瞬间相继产生。这一原理可以说明“ $7+5=12$ ”,“两点间直线最短”。这两个先天综合判断都属于延扩的量,涉及的是形式问题。数学是感性材料加上形式而成立。认识对象必须有可计算的数量,是可分的。

直观唯物主义(英 perceptual materialism) 又称“旧唯物主义”。指西方 16—18 世纪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亦泛指辩证唯物主义产生前的各种唯物主义学说。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对直观唯物主义作出了评价,指出它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只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只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不懂得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一般都有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社会历史领域的不彻底性三大缺陷。参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直觉(英 intuition) 哲学术语。指直接察觉或把握真理。古希腊柏拉图所理解的直觉接近于天赋的直接知识。中世纪奥卡姆认为人对偶然事实的判断由直觉作出,因而直觉有感性性与理性两种不同的来源。法

国笛卡儿、英国洛克、德国莱布尼茨比较着重对直觉与推理作相对的理解,提出感性直觉与理智直觉。莱布尼茨更提出理性的直觉真理与事实的直觉真理,认为感性直觉或事实的直觉真理从人的知觉而来,理智直觉或理性直觉真理是人的推理中的普遍原则。荷兰斯宾诺莎提出直觉知识,并把它与次于直觉知识的理性知识放在一起,称为真知识,即具有确定性与必然性的知识,这种观点把感性直觉与理智直觉,或直觉与推理结合起来,以说明真理的认识来源。德国康德从先验唯心主义考察直觉,区分经验直觉与先验直觉。认为经验直觉是由自在之物刺激人们感官而来的印象与观念,是对象的直觉;先验直觉,即空间与时间,则是感性形式,两者结合成为感性知识。马克思、恩格斯从唯物主义出发说明直觉在认识中的作用,认为它的特征是能动的、变化的、直接的认识,它不是被动的或僵死的。列宁认为直觉也是处于永恒的运动的过程中,它是通过矛盾的产生和解决而实现的。法国柏格森把直觉与推理相对立。认为直觉可以在生命冲动的意识流动性中把握世界,而推理则使意识的流动性陷于凝固,陷于错误,使时间空间化。德国胡塞尔把经验直觉与本质直觉相对立。认为人在认识中,开始是用经验直觉,但它的内容逐渐本质化,表现出其纯粹本质,然后还原到观念,不再歪曲实在。这就是把存在放在括弧中和本质还原的理论。意大利克罗齐的美学把直觉放在主要地位,认为美学的核心是个体性,而个体性产生于艺术家的想像力,想像力则依据于直觉。现代伦理学中的直觉主义认为伦理的词“善”是单一的属性,不能用非伦理的词来加以定义,因此把正确与善区别开来。数学的直觉主义把数学的基础放在直觉而不是推理上,限制排中律与归纳法的运用,拒绝间接证明。

直觉主义(英 intuitionism) 主张直觉在认识中占首要地位的哲学思潮和学说。在哲学史上,有不少哲学家重视直觉在认识中的作用,如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法国笛卡儿、荷兰斯宾诺莎、英国洛克等。他们认为许多自明的公理只有直觉才能把握,但一般并不把直觉与理性绝对地对立起来。20世纪初,在欧洲形成直觉与理性的对立,推崇直觉而贬低理性的直觉主义思潮开始出现。其主要特征为,肯定直觉是比抽象的理智更根本、更重要、更可靠的认识世界的方式,带有反理性主义、反唯物主义和反实证主义的倾向。法国柏格森和意大利克罗齐是这一思潮的主要代表。柏格森认为理智和直觉是两种根本不同的认识能力,理智受功利支配,诉诸于孤立、静止的分析方法,带有抽象的特点,因而无法把握流变的实在。直觉是整体性的,是生命的向内观察,它引导人们达到内心深处的生命之流,因而能洞察真正的实在。哲学只有扭转理智的思维习惯,依靠直觉才能建立新的形而上学。柏格森的直觉主义强调内省的直觉,带有神秘的色彩。克罗齐把知识分为直觉的知识和逻辑的知识,认为逻辑的

知识只能通过理智获得一般概念(共相)的知识,这些知识大都是虚假的,至多只能抓住事物之间的关系,只有工具的作用而无真理的意义。直觉则是关于特殊的个别的知识,只有它才能达到事物的内容。因此理智必须依赖直觉才有意义。直觉是认识的基础,也是整个精神活动的基础。克罗齐认为,直觉就是创作活动,它在美学中占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直觉即表现”是克罗齐美学的著名公式。20世纪现象学创立者德国胡塞尔提出不同于演绎或归纳的非逻辑的直觉的方法,即“本质的直觉”。认为它能直接审视自己的意识领域,从呈现在其中的现象之中排除掉感性的、具体的、偶然的和混杂了虚假成分的或被歪曲了的东西,即排除非纯粹的现象,从而将非具体非感性的纯粹现象即本质描述出来。因此本质的直觉就是通过反省自己的主观意识获得事物本质的方法,亦即“本质还原的方法”,是胡塞尔现象学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直觉主义美学(英 Intuitionist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初叶产生于欧洲。主要代表是法国柏格森和英国怀特海等。其哲学基础是德国狄尔泰的生命哲学。生命哲学认为生命是一切事物的本质、存在基础和发展动力;生命就是生生不已的运动、变化;理性与经验都只能把握静态的东西,唯有直觉的内心体验才能把握生命的存在。直觉主义美学是生命哲学在美学领域中的运用。柏格森认为常人对事物的知觉方式和表达方式,不能表达对生命现象的直接感知所得到的独特情感;艺术家创造了一个能表现生命绵延的知觉,这种独特的知觉就是美的直觉,也是艺术创作的动机;在我们与生命实在之间垂着一层“帷幕”,艺术是打破这层帷幕使我们直接与真正的生命实在相契合的独特途径。怀特海认为自然是活的,科学抽象有害于人的“审美需要”,心灵应把自己解放出来投入生命之中,生命就是得自过去而旨在将来的感情享受,伟大的艺术在于安排环境,以审美直觉为心灵提供生动的既是瞬变的又是永久的价值。直觉主义美学与表现主义美学一起奠定了20世纪美学思潮反传统、反理性主义的方向,对符号论美学、现象学美学等产生了一定影响。

直觉即表现(英 intuition as expression) 意大利克罗齐表现主义美学的核心命题。在《美学》中提出。他认为直觉是人类四种基本精神活动(另三种为概念、经济和道德)中最基本、唯一独立无依的活动,又是人的认识活动的起点。它与逻辑认识活动相反,来自想像,而非来自理智;关涉个体,而非共相;只针对个别事物,而不关注它们间的关系;产生的是意象,而非概念。它是心灵赋予无形式的物质以形式的主动的赋形活动。直觉活动能创造出表现人的主观感情的个别意象。直觉本质上就是一种表现;反之,表现也总是一种直觉,是表现直觉的形象,心灵只有借造作、赋形、表

现才能直觉。因此,直觉与表现不可分开,直觉即表现。一切直觉因所表现的都是主观的情感,故都是抒情的表现。克罗齐由此出发推导出直觉即美;美即成功的表现;语言也是表现,因而语言即艺术等等表现主义观点,构筑起他完整的美学体系。

直觉知识(英 intuitive knowledge) 英国洛克用语。指不需要中介来加以证明,通过直觉而能直接了解两个观念的相反与相合的知识。通常通过视觉获得,如黑的不是白的,方的不是圆的,3个多于2个,2个加3个等于5个等。洛克认为从经验论的角度看,这些不需证明就可获得的知识,不容怀疑其真实性,是最可靠的,最清楚的,没有比它更为可靠的知识。如果要求有比直觉知识更可靠的知识,则等于要求了解人所不能了解的东西。但直觉知识不能扩展到一切观念的关系上,如一个锐角三角形和一个钝角三角形,可以直觉到这个三角形不是那个三角形,却不能直觉到这两个三角形面积是否相等。

直觉哲学(法 philosophie d'intuition) 法国柏格森对自己哲学的称呼。集中表达了他对哲学与科学的关系,哲学的对象、功能和方法的独特见解。他认为哲学与科学有不同的对象、主题和方法。哲学的对象和主题是实在,实在即变化、生成、运动。变化、生成是纯变化,其中无变化之物,这运动是纯运动,并无惰性的、不变的可动之物在运动着。故实在本身乃是精神、绵延、生命,物质世界只是精神性的生命运动在其创造性的演进中所形成的沉淀物。哲学的对象和主题是精神,科学的对象和主题是物质,由此而产生两种不同的方法:研究物质世界的科学,采用理智的、分析的方法,以便在行动中控制环境;研究精神性实在的形而上学,则只能采用直觉的方法,只能借精神对精神的直视来把握它,在自我的内在生命中把握它,理智的分析方法破坏了绵延的纯变化。故哲学应以直觉为基础。以往的哲学家认不清直觉之伟大,把哲学变成一种逻辑的概念体系。他们不知道哲学史上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都是直觉的产物,只是在表述这些思想时,才采用理智的、逻辑的、分析的方法。认为英国斯宾塞一类实证主义者把哲学看成各门具体科学的结合,歪曲了哲学的本质,无法把握实在。柏格森认为,现在的任务是要使人们认清直觉之重要,以便在直觉的基础上建立起真正能把握实在的哲学、形而上学。这种新的哲学可以帮助科学摆脱像斯宾塞那样的科学主义的束缚,去履行自己的职责,并使科学家认识直觉在科学发现中的关键性作用,从而实现科学与哲学的统一。这种哲学观使柏格森同传统的思辨形而上学和19世纪下半期在法国占主导地位的实证主义区别开来,并使他成为20世纪非理性主义思潮的重要代表。

直接呈现说(英 presentative theory) 美国新实

在主义者关于认识论的理论。与“内在独立说”相一致,同为美国新实在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认为特殊的事物和共相不是通过心灵的摹写或肖像被间接认识到的,而是由心灵直接认识到的,即特殊事物和共相可直接进入人们的意识之中而被认识,人们关于对象的认识,并不是关于对象的观念,而是对象本身。所以当事物被意识到的时候,它们本身就直接进入意识之中,变成了意识的内容。不存在两种“事物”——事物本身和在我们意识中的“事物”,只有一种“事物”。该理论肯定美国李德的感知论的实在主义,反对反映论,否定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或摹写,自称是“认识上的一元论”。该理论使美国新实在主义者面临一个难题:当我们的意识或经验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时候,这些意识的对象(客体)是否也是客观的独立的存在呢?他们因无法正确圆满地解决这一问题而陷入困境,彼此意见分歧,相互责难,遭到其他哲学家的反对。这一理论成为美国新实在主义解体的理论上的致命伤。

直接证实(英 direct verification) 逻辑实证主义用语。见“证实原则”。

直接证实和间接证实(英 direct verification and indirect verification) 英国艾耶尔用语。在《语言、真理和逻辑》中提出。认为如果一个陈述本身是观察陈述,或它与一个或几个观察陈述之合取,至少导致一个观察陈述,而这个观察陈述不可能从这些其他的前提中单独推演出来,那末这个陈述便是直接地可证实的。如果一个陈述满足下列两个条件,那末这个陈述便是间接地可证实的:(1)这个陈述与其他某些前提之合取,导致一个或几个直接可证实的陈述,这些陈述不可能从这些其他前提中单独推演出来;(2)这些其他前提不包括任何这样的陈述,它既不是分析的,又不是直接可证实的,也不是能作为间接可证实的而被独立证实。

直接性(德 Unmittelbarkeit) 即“思想的直接性”。德国黑格尔用语。指思维认识的初级阶段。他认为,在这个阶段里人们所认识到的只是感觉中直接呈现的东西,尚未透过直接的东西深入到它的背后或里面的本质,还没有把握具体概念的各个环节的内在联系和矛盾转化,因此是直接性的认识。在此阶段中,具体概念的各个规定(范畴)尚未得到区分或展开,仍是“自在的概念”,这是一种直接性的形式,即抽象的自我联系,“原始的同—性”,如质就是质,量就是量。各个概念都是孤立的,分离的,同时是单纯直接的概念。单纯直接性(普遍性)是与间接性(特殊性)绝对对立的,直接性完全脱离间接性,其结果是“片面性”,因而成为“抽象的同—性”。“真正的直接性”不但不排斥间接性,而且包含间接性或中介性于自身之内。黑格尔《逻辑学》中第一部分“存在论”范围内概念的主要特征

就是“直接性”。

林罗山(1583—1657) 日本江户时代初期哲学家,日本朱子学派代表人物。名信胜,又名忠,字子信,号罗山,法名道春。自幼好学,博学强记。专研宋儒著述,认为六经之旨尽在程朱理学。1604年起师从藤原惺窝。后侍奉四代德川将军,参与建立幕藩体制与制定文教政策,并促使朱子学成为德川幕府时代占统治地位的“官学”。在哲学上基本接受中国朱熹(1130—1200)哲学思想,认为万物由理和气构成,理具有本原性质。但强调理气不可分。主张“天人一理”。提出大义名分思想,认为天地有上下之分,人伦也有尊卑之别。只有上下不违,贵贱不乱,方能使人伦正、国家治。致力于排佛,认为佛教无视人伦,紊乱政纲。抵制基督教在日本的传播,倡导神道,指出:“神道即理也”,并自称其神道为“理当地神道”(《神道传授》)。仿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编纂日本史《本朝编年录》。在军事学、文艺评论以及本草学等领域均有成就。他的学说和活动对巩固幕藩体制起了重要作用,对后世产生重要影响。死后,其子孙相继为幕府儒官,形成家学系统,人称“林氏家学”。主要著作还有《神道传授》等。有《罗山林先生文集》(150卷)。

林斯基(Leonard Linsky, 1922—) 美国哲学家。1948年获哲学博士学位。曾在伊利诺伊大学任教,后任哥伦比亚大学哲学教授。主要从事语言哲学的研究,尤其侧重德国弗雷格、维特根斯坦的思想研究。主要著作有《语义学和语言哲学》(1952)、《指称和模态》(1971)、《名称和摹状词》(1977)等。

林德涅尔(Guciaf Adorf Lindner, 1828—1887) 捷克哲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1882年起在布拉格任查尔斯大学哲学和教育学教授,是捷克自由主义派知识分子的代表。在哲学上,是德国赫尔巴特哲学的追随者,认为人所认识的只是现象,但现象必是某种东西的现象,所以在现象之后必有本质存在。同意赫尔巴特的心理学和教育学观点,认为教育应以伦理学为基础,其目的在于培养有完美德性的人,而培养的方法则是通过教学过程,培养经验、审美、社会、宗教等方面的兴趣。后期试图用英国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的进化论来补充赫尔巴特的观点。在认识论上,吸收法国唯物主义的经验论观点,并根据快乐论的观点阐述其伦理学说。主要著作有《哲学、逻辑学和心理学教程》(1858、1861、1866)、《作为社会科学基础的社会心理学思想》(1870)等。

松村一人(1905—1977) 日本哲学家。1933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早年研究黑格尔,后参加唯物论研究会,研究唯物论和辩证法。主张批判一切“专制主义世界观”、“宗教世界观”、“超历史的世界观”,并批

判田边元的“绝对辩证法”。1950年发表《辩证法和过渡时期》一书,探讨“一个旧结构完全变成新结构这个过程的逻辑”,认为旧事物被新事物所代替的“质变”,并不能一时完成,而存在着质变的过程,即“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新质与旧质共存,前者不断克服后者,这才是“飞跃”的真正含义。把“飞跃”看成是“没有过程的质变”,是“机械飞跃论”。由此认为不能抽象地把“纯粹的”旧事物与“纯粹的”新事物对置起来,而是应当弄清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的决定点,在这一点上发现新旧事物的界限。以上述理论为依据,探讨社会变革中的过渡时期问题。对中国毛泽东哲学思想也有研究。主要著作还有《黑格尔逻辑学研究》(1945)、《现代唯心论》(1947)、《近代主义》(1964)。

松果腺(英 pineal gland) 法国笛卡儿晚期哲学用语。指心灵的驻所。根据当时解剖学的发展情况,发现人体器官都是成对的,唯有松果腺是单一的。笛卡儿据此认为松果腺是心灵的中心,由神经把松果腺与感觉器官联系起来,神经由作为一种精微流质的动物精气 and 一种传信息于人体各部分的管线构成,把感觉传到松果腺,在心灵中产生印象,从而心灵有了感觉。心灵可以通过松果腺控制精气流动的方向,使它由神经管线流到某些肌肉,发生某种动作。认为意志、思维、记忆、天赋观念等由心灵直接控制所产生,而感觉、想像、本能等由心灵和身体联合作用所产生。这种理论修改了他早期心灵不能影响身体、身体不能影响心灵的二元论主张。

杰文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 亦译“耶方斯”。英国逻辑学家、经济学家。在伦敦大学完成学业。1863年起在曼彻斯特欧文斯学院(1904年并入曼彻斯特维多利亚大学)任教,1866年任该校逻辑学与政治经济学教授。1876年起任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以布尔的研究成果为出发点,力图通过去除他所认为的布尔系统中的费解之处和将系统中的运算归结为机械的程序,使布尔系统更简单化和逻辑化。不赞成布尔外延逻辑的观点,主张内涵逻辑的观点。改进布尔代数的加法运算,以相容的析取代替布尔的不相容的析取。提出扩充等式设计,对以后将公式转换为等值范式的方法的产生,有重要作用。认为任意的类的肯定与否定之和为零,并将之引进了逻辑科学。要求推导的每一步骤都是自明的,是有逻辑解释的。提出一种一般词项的可允许的组合表,并说明这些组合对逻辑演算的应用。1869年成功构造了第一架逻辑机器。推崇归纳科学,认为它是求知的最科学的方法。在经济学方面,提出了边际效用价值说。主要著作有《纯粹逻辑学》(1864)、《逻辑基础教程》(1870)、《科学原理》(两册,1874)、《名学浅说》(1876)及《政治经济学原理》(1874)等。

杰斯尼茨基 (Семён Ефимович Десницкий, 约 1740—1789) 俄国启蒙思想家、社会学家和法学家。曾就读于莫斯科大学,后留学英国,获格拉斯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在莫斯科大学任法学教授直至 1787 年。第一个研究俄国法律。对农奴制持批评态度,主张限制君主专制,建议在国家管理和诉讼程序等方面进行改革。注重研究社会问题。认为经济活动在人类生活中起主导作用。财产上的优势是产生权力、社会不平等的原因。一夫一妻制并非自上帝创造了人以来就存在的婚姻制度,在早期占统治地位的是群婚制,后来是多妻制,再后来才是对婚制。指出婚姻、家庭状况的变迁与人们的经济活动方式——从狩猎过渡到畜牧业,然后过渡到农业(有固定的住宅和果木园)有直接联系。认为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也是与生产的发展相联系的。承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主要著作有《谈谈学好法律的捷径》(1768)、《从法律观点论婚姻的开端和起源》(1775)、《从法律观点论各民族在不同社会状况下所形成的各种财产所有权概念》(1781)。

或然论 (梵 Syāt-vāda) 亦称“非决断说”、“非一端说”。耆那教的一种判断推论。最早由婆达罗巴忽 (Bhadrabahu) 提出。认为客观事物具有产生、发展、变化和消灭的过程,没有永恒不变的性质。反对在永恒的“梵”和刹那生灭的“我”、“法”之间执绝对一端说。认为从不同的侧面看待同一事物,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任何一种判断和任何一种事物都是有条件的,没有绝对的肯定或否定。某事在一种意义上说是真实的,在另一种意义上说又是不真实的,所以在每一种判断的前面都应冠以“或许”(Syāt)字样,用以表示这一判断的确切含义。认为判断有七种形式:(1)有,肯定判断;(2)无,否定判断;(3)有、无(亦有亦无),是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的结合;(4)非有非无,不可言;(5)有,不可言,是肯定判断和第四种判断的结合;(6)无,不可言,是否定判断和第四种判断的结合;(7)有、无、不可言(亦有亦无亦不可言),是第三、四种判断的结合。这七种判断又总称为“七支论法”。

或然的知识 (英 probable knowledge) 英国经验论者用语。始于英国洛克。他认为人们对数学方面的知识具有确实性和必然性,而借助于经验和观察所获得的对可感的实际事物的知识,则没有确实性和必然性,只有或然性。但或然性有程度上的差别,自然科学在其发展中应尽量减少知识的或然性,使其不断趋向必然性与确实性。休谟在对知识所作的关于“观念的关系”的知识和关于“实际的事情”的知识的两类划分中,进一步发展和系统化了洛克关于或然的知识方面的思想。认为对实际事物的知识只具有或然性而不具有确实性或必然性。各种事实与它的反面不矛盾,而且人心在构想它时也很轻便、很清晰。如“太阳明天不出来”的命题和“太阳明天要出来”的断言是一样可

以理解的,不矛盾的。数学知识只靠理性,而实际事物知识只依赖于感觉经验。他否认获得或然性知识必须运用归纳推理,认为它只是在感觉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习惯”而发生心理联想的结果。即当人们多次看到两个事物前后相随出现,在思想上便会产生两者存在因果联系的想法。现代各派实证主义者或经验主义者继承休谟的思想,也普遍认为对实际事物的知识只具有或然性。罗素把获取对实际事物知识的推理称为“科学的推理”,认为由这种推理所获结论只具有或然性。维特根斯坦把表达对实际事物认识的命题称为“综合命题”,逻辑实证主义者把对实际事物的认识称之为“事实真理”,同时都认为“综合命题”和“事实真理”只具有或然性。现代经验论者与休谟的观点也有区别,他们大多数人并不否认在对实际事物的认识中运用归纳推理。

或然型科学说明 (英 probabilistic model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美国内格尔提出的科学说明的四种类型之一。这种说明在找不到适当的普遍规律作为推论依据的场合下,即在缺乏充分证据的场合下采用。在这种说明中,用于说明的前提在形式上并没有包含所要说明的事实,尽管这些事实依据于这些前提而成为可能。换言之,当用于说明的前提中包含一个关于某个类的统计假定,而被说明者是一个关于这个类的个别成员的单称陈述,在这种场合下通常采用该种说明。由于用于说明的前提是一个统计形式的假定,不能从前提中逻辑地推演出被说明者,因此这种说明不具有必然性,只具有或然性。亨普尔提出的“归纳统计说明”和“演绎统计说明”,都属于或然型科学说明。

画廊学派 即“斯多亚学派”。

事件 (英 event) 英国怀特海用语。指处于一定时空关系中的世界的基本要素。认为整个自然界除事件外没有任何其他东西,时空也融进事件之中。宇宙就是事件场。事件与其他事件处于相互关系之中,每个事件都是包括它自己在内的其他事件的一部分;同时每个事件又把其他事件作为它的部分包括进来。自然界发展变化,事件不变,也非永恒,只是经过或流过。事件的流动一去不复返、不重复,每一事件都是独一无二的。后来怀特海不再使用“事件”这一术语,而改用“实有”和“事态”来作为宇宙的终极要素。

事态和事实 (英 state of affairs and facts) 维特根斯坦用语。在《逻辑哲学论》中提出。事态指事物的状态,事实指实际存在着的事态。认为我们只能描述事态,而不能命名事态。对象包含各种事态的可能性。事态和事实这两个概念,表明事物必然处于一定的状态,而且相互之间必然保持一定的关系。他十分重视

这两个概念,即重视事物的状态以及事物之间的关系,而不重视事物本身。强调事实和事物的区别,认为世界由事实所规定,世界是事实的总和,而不是事物的总和。如果说世界是事物的总和,那就不能表现出世界的本来面目,即事物必然处于一定的状态,而且相互之间必然保持一定的关系。

事物(德 Ding)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本质论第一阶段本质自身中的第三部分。指由根据与实存统一而成的具体事物,既反映自身,又反映他物。认为康德的“自在之物”即抽象的物,因其自身反映而不反映他物,所以是空洞的、不可知的。黑格尔认为物是可知的,因为物在自身反映之外也反映他物。认为某物的质与特质不可混淆,质不能失去,而特质则可以失去,失去某物的一种特质并不意味着就没有此物。认为质料与物也不可混淆,如磁和电是质料,而不是物,它们只是物的特质的独立化、抽象化,而没有成为具体的物。多种质料的彼此隶属与外在联系即形式,如大理石可以成为雕像,也可以作柱。质料与形式是统一而不可分的,在形式中,质料得到规定,成为特质,形式与质料结合成为有形式有质料的具体事物。这种具体事物的世界,即现象。

事实世界与知识世界(英 fact world and knowledge world) 美国杜威用语。前者指单纯的经验事实,后者指对人有意义有效用的知识。认为事实世界是纯粹的经验,一切呈现于经验中的观念都是事实,这时的观念并无意义,是一个独立的成分,也不为人所把握,因而人对它没有“是什么”的认识,即还没有知识成分。知识世界则由事实世界变化而来,此时的观念是知识,已不是单纯的事实,而成为有意义的事实,它在纯粹经验中已加入了人所理解的意义,该意义是由人的行为有目的地附加于其上的。由事实世界到知识世界的过程即获得知识的过程,杜威的探索活动、思想的五步法都是把事实世界改变为知识世界的过程。他强调证实的意义,认为证实足以区别真假,证实是看观念之间是否配合,相配合的为真,不相配合的为假,证实的标准是有无效用,因此,事实世界是未经证实的经验,而知识世界则是已经证实的经验。

事实命题(英 fact proposition) 逻辑实证主义用语。指传达经验内容的命题。逻辑实证主义认为,命题的意义归根结底在于描述经验事实,这是一切哲学思考的出发点和基础,也是逻辑实证主义的最基本的原理。逻辑实证主义从这种彻底经验主义的科学知识观出发,把一切有意义的命题划分为事实命题和形式命题两类。事实命题是综合的,其真值条件或意义性由证实原则规定。形式命题是分析的,包括逻辑的和数学的命题,没有经验内容,表达概念之间和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将事实命题构成作为形式系统的科学

理论,赋予科学知识以形式。形式命题按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构成,而这两类规则都是根据容忍原则制定的,故形式命题的真值条件或意义性由容忍原则规定。

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德 Vorschlag der Tatsache und Wert) 德国文德尔班用语。事实命题指事物作为事实存在的逻辑判断形式;价值命题指事物作为价值存在的逻辑判断形式。他认为,前者构成自然科学所属的理论知识,后者构成历史和文化科学所属的实践知识。两者虽然语法形式相同,但意义完全不同。在事实命题中,主词和谓词的关系是在理论上联结于心灵中的两个内容的关系,是对这些内容的肯定或否定关系。在价值命题中,谓词不表示意识的任何理论内容,只表示对于主体所承认或拒绝的一种目的或一种价值的关系,这些价值的谓词不是作为特性属于事物本身,而是由于它们与心灵中的某种标准发生关系而加于对象之上的东西。事实命题是普遍的逻辑判断,它们确定事实与事实之间的关系,不参入主观因素。价值命题不表示事实之间的关系,而表示主体对于对象的估价、态度,决定于由主体的情感和意志所设定的标准。这类命题不服从任何逻辑的因果规则,不包含必然性,它们没有逻辑的、理论的意义,只有伦理学和美学即实践的意义。文德尔班又认为这两种命题的区别是相对的,事实命题归根到底从属于价值命题,要以价值观念为根据。理论的真理本身就已经具有价值意义。

事实性(英 facticity; 法 facticité) 亦译“散朴性”。法国萨特用语。指限制人的存在发挥其能动性的既定的东西。认为人并非生存于完全为自己所选择的境况中,自为存在总是与自在存在联系在一起,自为存在也总为世界以及它自己的过去所牵连,这种限制是人偶然遇到的,也是为人所不能理解的。这种事实性可以包含一个人所处的自然条件、社会背景、人的具体经历、身体条件、财产状况、地位高低、能力专长等。人不能规定这些事实性,而是处于事实性中。自我为事实性所设定,不能随心所欲地否定或不理睬,也不能离开这些事实性而设计自己的可能性。认为事实性来源于自在存在的偶然性和荒谬性,但自由与事实性是互相依赖的,事实性正是自由所要去选择或虚无化的对象,也只有通过自由的虚无化才能发现事实性。

事实真理(英 truth of fact) ①见“理性真理与事实真理”。②见“逻辑真理”。

事实情况(英 matters of fact) 见“观念关系与事实情况”。

事实意义的操作性(英 operational character of fact-meaning) 美国杜威用语。指事实与意义的不可

分割的联系,杜威在其《逻辑:探索的理论》(1938)中认为,以前的认识论把事实与意义分割开来,把假象看成构想的东西,而把一切它所导致的后果都看成事实,两者之间的鸿沟无法填补,使经验成为不可能。认为解决的办法是把事实与意义看成操作性的。强调事实不是独立自主的,它是为了达到探究的目的而选择出来的,是作为证据而使用的,事实与意义具有其联系性。

刺激-反应(英 stimulus-response) 行为主义用语。指任何物体或事件作用于人或动物的感官,使其作出生理上或心理上的反应。刺激可能是体内的,也可能是体外的,一般把心理的作用、思想的作用也包括在刺激之中。反应则指对某种刺激的反应,它可能是有意识的,也可能是无意识的,或者仅是精神上的,或者有其肉体上的表现。反应可以包含思想、言语和心理运动方面的活动。

雨果(圣维克多的)(法 Hugues de Saint-Victor; 英 Hugh of Saint-Victor, 1096—1141) 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神学家,神秘主义者。首创奥秘神学。约在1115年进入由香浦在巴黎创建的圣维克多修道院,以后一直没有离开过巴黎。曾在巴黎大学任教。认为对《圣经》作历史的和文学的研究,并在研究的基础上进入人沉思,才能使灵魂发现隐藏在创造物和《圣经》后面的神圣的思想,使人们进入纯洁的生活。要人们全身心地热爱这种沉思,并认为一切都是依附于这种沉思的。还对当时的科学知识进行分类。认为理论科学包括神学、数学(算术、音乐、几何、天文学)、物理学(研究事物的内在本质和性质);实践科学包括伦理学、经济学、政治学;机械科学包括七种粗鄙的手艺,如羊毛编织、木工、航海、商业、农业、狩猎、医药等。认为一般不能脱离个别而存在,它们是由抽象而得的概念。美学上认为美可分为“看不见的美”即高级的美和“看得见的美”即低级的美两种,前者是单纯的、统一的神性美,后者是前者的反映,是复杂的多样的感性美。强调美取决于整个感性知觉的活动。认为美是相互包容的对立面的统一,认为美产生于摆脱实际利益的需要,即从“使用上令人惬意”向“视觉上的快感”发展。强调所有“看得见”的感性美最终都服从于“看不见的”神性美,美学依附于神学。主要著作有《哲学概要》、《教育法》等。

雨森芳洲(1668—1755) 日本江户时代中期思想家,属朱子学派。名东。平安(今京都)人。曾仕奉对马侯,任儒官,对对马地区(今长崎县)的文教兴隆有较大贡献。从宿命论思想出发,认为儒学宗旨在于“学为人之道”,以“尽生之理”。学做人首先要穷理。“所谓穷理者,就纲常上穷之也。”即遵循封建人伦道德规范,遵照“君臣、上下、尊卑、大小各尽其分而已”。唯如此,“则天下治矣”,人人得享平安幸福。认为学做人还要知命,清心寡欲。宣传极端的尊皇思想和神道思想,

认为神道的三种神器即宝镜、宝剑、宝玉是“本经”,孔孟之书只是“本经”的诠释。他的社会伦理思想对以后日本儒学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桔窗文集》、《芳洲口授》、《书示》等。

奈伊曼(Stanislav Kostka Neumann, 1875—1947) 捷克斯洛伐克诗人、政论家。早年加入反对奥匈帝国的青年团体“青年一代”,1893年该组织遭破坏后被捕入狱。1921年加入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20世纪20年代从事出版工作,30年代同伏契克(Julius Fučík, 1903—1943)一起倡导反法西斯主义文学。在哲学上,持唯物主义观点,反对宗教和唯心主义理论,认为各种唯心主义的臆断和教权派的说教都是不能容忍的。他的哲学思想表现于文学评论和创作中,反对唯美主义、颓废派、为艺术而艺术等派别,主张艺术应走向生活和公民,即为社会服务,但他把走向生活和公民理解得很抽象。又反对文艺有“倾向性”,并且把一切“主义”都看成是倾向性,因而对文艺的思想内容的意义估计不足。主要著作有《生活万岁》(1920)、《人类的道路》(1933)、《反对纪德,或没有迷信和幻想的乐观主义》(1937)等。

奈萨姆(al-Nazzām, 约 775—约 845) 中世纪伊斯兰教穆尔太齐赖派神学家。阿布·胡载里的学生,长期居住巴格达。时人视为“狂士”或“异端”。主张真主一次创造世界,除已创造的宇宙万有外,再不能创造更多的事物,不过有些事物是处于隐藏在别的事物中的潜伏状态,经过若干时候则会逐渐显现。真主不作恶事,只作它认为对人类有益的事。认为有形体的物质由若干属性组合成,不是原子的结合,属性不是物质的一部分,但又主张色、味、气等可感知属性是实体;人的灵魂是一种精妙的实体,肉体则是灵魂的傀儡,知识、意志等是灵魂运动的结果。强调理性的作用,主张人类能借助理性认识真主,认识自身;怀疑是获取知识的主要方法。

奈斯(Arne Naess, 1912—) 挪威哲学家,奥斯陆小组的代表人物。1939年起任奥斯陆大学教授。主要从事语言哲学和语义学的研究。创立激进经验语义学,认为语词或语句本身没有任何意义,其意义是使用者和它们在其中出现的情境的一种功能。主张人们从人工语言研究向自然语言研究推进,制定出使经验自然语言概念由模糊变为精确的方法,以促进自然语言达到人工语言的科学水平。提出一种澄清自然语言的方法,即以含糊概念的指称作为出发点,通过操作定义进行解释。主要著作有《认识论和科学态度》(1936)、《非专业哲学家的真理观》(1938)、《解释和精确性》(1953)、《关于解释和精确性的理论》(1957)等。

奇大升(1527—1572) 朝鲜李朝哲学家。字明

彦,号高峰、存斋。辛州人。1558年文科及第,历任弘文馆应教、司宪府执义、承政院承旨、工曹参议、成均馆大司成等职。1559年后,围绕“四端七情”同李滉展开辩论,开始朝鲜历时三百年的“四七论争”。强调理的绝对性,认为“太极者只是理”,理气“二者固有分矣,而其事物也,则固混沦而不可分开”;“理者气之主宰,气者理之材料”,但“理弱气强”,“理无联而气有迹”。在此基础上,引证宋儒心性一致论,认为“四端七情均是情也”,七情包括四端,“情发,或理动而气具,或气感而理乘”,理弱,故往往被物所感,产生善与不善。认识论上认为格物则可以得到理。政治上要求广开言路,举贤者,理财养民。提倡治心修身,致诚尽礼。主要著作有《高峰集》(5卷)、《论思录》、《往复书信集》、《宗系奏文》等。

欧几里德(麦加拉的)(Eukleides Megara,约前450—约前380) 古希腊哲学家,麦加拉学派的创始人。相传是苏格拉底最早的弟子之一。严格追随埃利亚学派的一元论,试图把它同苏格拉底的伦理学说结合,但未成功。把善、神、理性和若干美德仅仅看作是埃利亚学派的“一”的名称。认为只有普遍的共相(即一般)是存在的,一切具体的、个别的事物都是不存在的。“善是一”,是唯一的存在。关于“存在”的知识即是美德,“善”即知识。在逻辑论证上,放弃苏格拉底的以例证为基础的归纳的辩论术,采用埃利亚的芝诺的悖论、归谬法,强调攻击对立的论证时,不是反对他的前提而是反对他的结论,从而将对方引入荒谬的境地。对命题逻辑的建立作出了贡献,并因此影响了斯多亚学派的逻辑学。主要著作有《克里托篇》、《阿尔基比阿德》、《爱的谈话》等,均佚。

欧文(Robert Owen,1771—1858) 英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曾在伦敦、曼彻斯特等城市当过学徒、店员。1800—1829年在苏格兰新拉纳克以股东兼经理的身份经营一所大纺织厂,关心工人的福利,使工厂成为“模范新村”。1819年由于他的呼吁,英国通过了第一个限制工厂女工和童工劳动的法律。1823年提出建立共产主义“新村”的详细图景。1824年去美国创办“新协和村”,作为实施其政治理想的示范,结果失败。1829年回国,被逐出上流社会。后在工人中组织生产合作社和工会。1832年试办“全国劳动产品公平交换商场”,用劳动券交换商品,以避免商人的中间剥削,试验又失败。1834年任全国总工会联合会主席。成为合作社运动的创始人、英国职工会最早的组织者之一。哲学上接受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观点。认为宇宙由为数不多的物质元素组成,它遵循着机械力学和引力与斥力规律运动着。人的知识是通过感官从周围事物中得来的。在历史观和伦理思想方面,受到法国爱尔维修和英国边沁的影响。认为人存在着共同的人性,即追求幸福和“利己心”。从“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

物”的原理出发,认为人的性格是由先天组织和人在自己的一生中,特别是在发育时期所处的环境这两个方面决定的。提出私有制、宗教和现在的婚姻形式是阻碍社会改造的三大障碍。在他设想的未来社会的公社组织中,“全体社员是一个大家庭,任何人的活动都没有高低之分”,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消灭贫困和阶级划分。其学说中的合理思想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主要著作有《致拉纳克郡的报告》、《新社会观》、《新道德世界书》、《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等。

欧布里德(Eubulides,约前4世纪) 古希腊哲学家。生于米利都。亚里士多德的同时代人,继麦加拉的欧几里德为麦加拉学派的领袖,在雅典从事教育工作。曾撰写过针对亚里士多德的讽刺诗文。继承麦加拉学派创始人麦加拉的欧几里德的传统,追随埃利亚的芝诺使用归谬法,发展了辩论术,提出了一系列悖论,如“谷堆”、“说谎者”、“隐藏者”、“有角的人”、“秃头”。这些命题本身包含矛盾,由肯定它真,就推出它假;由肯定它假就推出它真。对后世有深远影响,特别是由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康托尔的集合论中发现了几个著名的悖论,引起现代逻辑学家和数学家的很大注意。

欧吕托(Eurytus,鼎盛年约前4世纪初) 古希腊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哲学家。菲罗劳的学生,据说前388年柏拉图去南意大利时曾会见过他们。主张数是本体和存在的原因。认为数是界限,例如点是空间量度的界限,用排列卵石来模仿生物的图形,以确定各种生物的数。他曾选取250颗卵石摆在人形画上,恰好完成人的图形,从而肯定人的定义的数是“250”等。

欧多克苏(Eudoxos Knidios,约前407—前357) 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天文学家和医师,早期学园派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古希腊在小亚细亚西南的殖民城邦克尼杜斯。早先在数学上是毕达哥拉斯学派塔壬同的阿尔基塔斯的学生,医学上是西西里医学学派主要代表腓立斯提昂(Phalistian)的学生。曾在小亚细亚的库齐库斯创立自己的学派,后到雅典师事柏拉图,于前368年加入柏拉图学园,促进了学园对数学、天文学的研究。后来成为一名受全希腊尊敬的雅典立法官,晚年回故乡主持克尼杜斯的立法工作。在哲学上,和柏拉图持不同见解,认为理念既不能解释可感事物的存在、生灭、运动和变化,又无助于对可感事物的认识。认为事物的性质来自原来构成这些性质的各种本体相混合的结果,与阿那克萨哥拉“同类部分”的观点相类似。在伦理学上,和亚里士多德(祖、孙)持类似观点,认为快乐是最高的善,人人都追求快乐躲避痛苦,快乐自身就是目的而不是一种相对的善。快乐既然是一种善却受不到称赞,就反证快乐高于被称赞的

神等。这观点影响了伊壁鸠鲁。在天文学上,提出同心球壳结构模型假设,认为所有恒星共处在一个球而上,该球半径最大,它围绕着通过地心的轴线每日旋转一周;其他天体则有许多同心球结合,日、月各有三个,行星各有四个,共27个球(恒星1,日、月 2×3 ,行星 5×4),以此解释当时所观察到的天象。可能已经发明了计算日、地和月、地距离的方法。在数学上,其地位在整个古代仅次于阿基米德。提出有关比例问题的新理论,提出的等比定义是现代无理数概念的主要来源,并证明了无理数可近似地表现为有理数,以此可用数学来计算不可通约的量。制定求曲边形和曲面体体积的方法(现代数学称之为“穷竭法”,其中包含无穷小概念)。先于欧几里德(Eukleides,约前330—约前275)建立了数学上以明确公理为依据的演绎推理等。其学说和活动对学园的发展有深远影响。主要著作有《现象》、《镜子》、《论速率》、《几何学》等,都已佚失。

欧洲共产主义(英 Eurocommunism; 法 Eurocommunisme; 西、意 Eurocomunismo) 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种思潮。主张民主的社会主义和用民主、和平方式实现社会主义。20世纪70年代中期在一些西欧国家共产党中兴起。萌芽于30年代意共和法共的“人民阵线”策略,理论渊源出于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葛兰西、陶里亚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葛兰西针对欧洲一些国家共产党仿效俄国十月革命举行武装暴动均遭到失败的情况,提出因国情不同,革命应采取不同于俄国的“运动战”和“阵地战”的新战略,建立文化和意识形态的“主导权”,发挥工人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陶里亚蒂为寻求一条意大利式的社会主义道路,主张在宪法范围内实行以民主、和平方式实现社会主义过渡的“结构改革”,并提出否认共产主义运动中有唯一领导的“多中心论”。西欧其他一些国家共产党鉴于科技革命给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社会 and 阶级结构带来重大变化,1956年波匈事件、1968年布拉格事件的出现,对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的失望,对大国主义和大党主义的不满,也纷纷表示要探索既不同于欧洲社会民主党,又不同于苏联、东欧已有模式而符合本国特点的社会主义道路。1975年意、法、西三国共产党领导人分别举行双边会谈,确定共同的政治路线。1975年6月意大利《新报》编辑巴尔别里(F. Barbieri)撰写的社论中,首次提出了“欧洲共产主义”一词。1976年1月意共总书记贝林格(Enrico Berlinguer, 1922—1984)作为党的领导人第一次首先使用该词,6月在欧洲共产党柏林会议上公开打出欧洲共产主义的旗帜,从此该词在欧洲流传开来。1977年意、法、西三国共产党总书记在马德里会谈,发表联合声明,全面阐述欧洲共产主义基本主张。(1)提出民主与自由的社会主义目标,放弃无产阶级专政。政治上实行多党制,通过普选各党派轮换执政;经济上建立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实行

计划民主和管理民主;文化上保证思想言论、学术活动、宗教信仰、集会罢工等自由。(2)提出通过民主与和平方式过渡到社会主义,放弃暴力革命。主张充分利用议会和普选制,争取进入政府掌权;限制资本的发展,逐渐将其转为社会财产;民主改革现有国家机器,使军队、警察站到人民一边;利用和改造意识形态机构,争取革命思想占统治地位;与社会党和进步的宗教力量联合起来,建立广泛的民主联盟。(3)实行新国际主义。主张各国共产党独立自主,相互平等,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否认“领导党”和“中心党”,提倡共产党、社会民主党和社会党、民族解放运动三大进步势力彼此合作、相互支持。1978—1979年,意、法、西三国共产党相继召开党代会,在新党章中删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等词,代之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民主”、“新国际主义”。1982年,意大利共产党又提出了“既不是社会民主党道路,同时又不是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道路”的“第三条道路”,取代“欧洲共产主义”的提法。后这一思潮为欧洲、亚洲、大洋洲和拉丁美洲等十多个国家共产党和左翼社会党所信奉,反对者则称此为“赤裸裸的修正主义”,“改头换面的社会民主主义”。该派代表作有《“欧洲共产主义”与国家》(卡里略)、《让我们说实话》(马歇)、《意大利共产党人自己说话》(贝林格)。

《欧洲科学危机和先验现象学》(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al-Phänomenologie) 德国胡塞尔著。1954年出版。全书共分三部分。其中第一、二部分曾于1936年发表在南斯拉夫的《哲学》(年刊)杂志上。1935年,胡塞尔应邀在维也纳和布拉格分别作了题为“在欧洲人的危机中的哲学”和“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心理学”的讲演,该书在这些讲演的基础上形成。以探讨人类理想目标即理性的动机或出发点,弘扬真正的理性为目的,阐述了先验现象学的基本观点。第一部分剖析了欧洲人生活的根本危机及其表现科学危机,指出科学的危机本质上是欧洲人理性精神的丧失,是欧洲人的危机。第二部分追溯了危机的起源,指出其根源在于割裂主、客观的二元论。第三部分指出了作为解决危机的途径的先验现象学的必然性,讨论了通过对生活世界探究的途径和心理学的途径进入先验现象学哲学的方法。

《欧洲哲学史稿》 中国陈修斋、杨祖陶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由讲稿修订而成,除前言外共分为7章。前言认为哲学是以理论思维形式表现的人们对世界总体或自然、社会及思维领域的一般规律的认识,哲学史也就是这种认识的发展史。第1章论述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的哲学;第2章论述西欧封建社会的哲学;第3章论述西欧资本主义形成时期的哲学;第4章论述16—18世纪早期资产阶级革命时

期西欧各国的哲学;第5章论述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准备时期的哲学;第6章论述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的德国古典哲学;第7章论述19世纪上半叶法国与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该书着重阐明哲学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在当时的经济、政治领域内的阶级斗争基础上产生,并为阶级斗争和经济基础服务;同时又注意反映哲学对经济基础的相对独立性。

欧洲新正统神学(英 European neo-orthodoxy)

欧洲基督教新教神学。盛行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主张回到宗教改革时期的加尔文派正统神学,以拯救社会。主要代表有瑞士K.巴特与布鲁内尔。K.巴特反对自由主义神学把神学世俗化与人文化的倾向,认为教会应以古代神学作为教义宣传的基础,现代派的宗教经验论从人的心理经验中寻找信仰对象,并不能达到上帝。人与神是隔离的,人必须知道人类是不能达到上帝的,只有当人知道人类不能达到上帝而感到绝望,上帝才有可能突然出现,对他作出审判。提出辩证神学与危机神学。前者指论证神学问题时常发生既是又非,既肯定又否定等相互矛盾的问题,上帝与世界就是辩证的对立面。后者则指当时的社会危机、信仰危机和人在受审判时,因增强信仰而改变其地位,以与神直接交往。布鲁内尔的神学则处于自由主义神学与危机神学之间,与K.巴特有许多争论。他认为人虽然自己不能拯救自己,但人有某些自然的力量以对上帝的拯救作出反应,从理性来看,人的处境与启示是矛盾的,但这只是启示本身的辩证性质,它可以使人超出理性,走向信仰。认为现代社会从技术科学的发展到政治上的统治,都使人成为失去人格的人,故更应注意研究社会问题,调和理性与信仰、科学与神学,兼顾上帝的爱与社会正义。以为正义的秩序所涉及到的就是爱的动力所涉及到的,因而只能从个人主义出发解决社会上的矛盾,反对集体主义。欧洲新正统神学反映了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人们在欧洲的经济与政治条件下的生活痛苦与心情苦闷。K.巴特与布鲁内尔之间的争论反映出他们对当时实际情况的不同估计。

欧提德穆(Euthydemos,前5至前4世纪) 古希腊智者。开俄岛人。苏格拉底年长的同时代人。柏拉图《欧提德穆篇》中可笑的人物。有的研究者把他看成是柏拉图为了批评犬儒学派的安提西尼而虚构的人物,柏拉图把他作为嘲笑诡辩观点的对象和论证的靶子。亚里士多德认为历史上确有其人。

欧德谟斯(罗得岛的)(Eudemos Rhodios,前4世纪后半叶) 古希腊逍遥学派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学生,德奥弗拉斯多斯的朋友,和后者一起把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体系化。在逻辑学上,遵循亚里士多德的基本原理,认为只有在二、三个次要之点上需要补充

亚里士多德的理论。研究假言三段论、选言三段论,补充亚里士多德逻辑,认为模态三段论结论的模态不强于任一前提的模态,这一点与亚里士多德看法不同。在物理学(第二哲学)和形而上学(第一哲学)的区分问题上,和亚里士多德有重大区别。基本同意亚里士多德的神学概念,但又认为第一推动者自身必须和世界一起运动,以推动这个世界运动,这与亚里士多德对第一推动者作精神性理解不一致。在伦理学上,认为人的行动的起源和目的与神有关,神是这个世界的运动的源泉,一切合理的活动以理性的存在为前提,而理性本身就是神的礼物,正像美德的起源和神有关,神是一切理智和道德活动的终极目的。认为科学知识就是关于神的知识,把亚里士多德“幸福和思想共存及一起扩张”的命题改为:一切好的东西都成比例地导致人们沉思神。同时认为理性的过多与不足都会妨碍人们沉思和崇拜神,其结果就产生恶。这种理论使伦理和神学紧密联系起来。认为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和《物理学》之间还有第三种科学即经济学。主要著作涉及科学史、文化史的研究,撰写过有关算术史、几何学史、天文学史、神学史的著作,还有亚里士多德《物理学》的撮要和注释,成为后世同类型著作的先驱和依据。

抽象阶梯(英 orders of abstractions) 柯日布斯基用语。指抽象概念的等级。认为抽象概念分成若干等级,形成一抽象阶梯。等级较低的抽象概念比较接近现实,等级越高的抽象概念愈加脱离现实,因而愈加空洞,愈加危险。概念的抽象是通过神经中枢系统实现的,神经中枢系统像一个筛子,概念每通过它筛选一次,保存的属性便愈少,概念也变得愈加抽象。在抽象阶梯中,最低的一个等级是事件,事件由各种极其复杂的、变动不居的和具有精细结构的过程所组成,它具有无限特征。比事件高一个等级的抽象是客体,它抽去了事件的许多特征。比客体更高一个等级的抽象是标记或语词,它又抽去了客体的许多特征。在标记或语词后还可划分许多抽象等级。

抽象作用(英 abstraction) 英国洛克用语。指由简单观念形成复杂观念的方法。认为由简单观念到复杂观念是一种从特殊观念到普遍观念的过程。它由理解力的作用完成。在进行抽象的过程中,知觉对感觉和反省得到的观念进行初步概括;记忆使观念在一定时间中保持活跃程度,并重新想起已经淡漠了的观念;区别则区分各类观念;比较把区分的各类观念加以比较研究;结合组织则把这些观念加以组合。这一过程始终贯穿着抽象作用的功能。洛克所理解的抽象作用带有机械的抽取组合性质,有把个别与一般分裂的倾向,但它强调了这是从被动到主动的过程。

抽象的乌托邦(英 abstract utopia) 德国E.布洛赫用语。“抽象的乌托邦”又称“静态的乌托邦”、“非

辩证的乌托邦”，指没有奠基于真正的可能性之上的主观希望。“具体的乌托邦”指奠基于真正的可能性之上的客观希望。在《希望的原理》一书中提出并阐述。E.布洛赫认为，人类文明史是由无数乌托邦所构成的，它反映了人对绝对的善的希望和向往。“抽象的乌托邦”这一没有真正可能性的主观希望，把人性的进步和完善与对世界的改造分离开来；“具体的乌托邦”这一具有真正可能性的客观希望，把人性的进步和完善与对世界的改造结合起来，主张人在全面发展的道路上带着世界一起前进。指出马克思以前的全部欧洲哲学都离开了未来而只注重过去，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整个地以未来为方向，故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具体的乌托邦”。它蕴有三层基本涵义：(1)马克思主义需要一个乌托邦的形而上学，即非静态的形而上学，它能把世界描述为一个过程并揭示其向前发展的真正的可能性；(2)马克思主义能在新的基础上继承传统形而上学的意向性，即传统哲学对目的性的研究，而不把历史活动简单地归结为某种必然性；(3)马克思主义需要一种与来世毫无瓜葛的观点，因为在当代世界，乌托邦是不可能实现的。

抽象演算(英 abstract calculus) 美国内格尔用语。在论述科学理论的结构时使用。表示一个用于说明的体系的逻辑骨架，它隐约地规定了这个体系的基本概念。他认为如果对理论中的那些通常与非逻辑的语汇相伴出现的概念或影象暂时不加考虑，而仅仅注意这些词汇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并以这种方式对理论进行整理，使理论具有演绎系统的形式，那末理论中的基本假定所表述的就不外是一些抽象的关系结构，即理论中的基本假设构成一组抽象的、未加解释的公设，这些公设隐约地规定了理论的基本词汇的意义。他用数理逻辑中类的演算来说明这一点，强调这种抽象演算是任何科学理论的一个重要成分，它构成科学理论的骨架结构。

拆构主义(英 deconstructivism) 亦译“解构主义”。即“后结构主义”。

拉门赖斯(Hugues Felicite Robert de Lamurias, 1782—1854) 法国哲学家。认为笛卡儿、德国马丁·路德、法国卢梭、百科全书派的观点将导致无神论，主张回到启示和教会的权威。认为传统信念是确定性的唯一检验，教皇是世上的唯一统一者。后转而致力于民主和社会主义，支持1848年革命，在立宪会议上支持左派。其哲学体系从神学开始，继之以哲学人类学、美学、科学哲学及社会哲学。神学上主张三位一体，认为三位是权力、理智、爱，三者相互渗透，每一存在领域均反映这种三一性质，该性质不可证明，但为人的思想本质所要求。主要著作有《宗教上的无差异文集》(4卷，1817—1823)、《革命和反对教会的进展》

(1828)、《一个哲学家的纲领》(4卷，1841—1846)等。

拉布里奥拉(Antonio Labriola, 1843—1904) 意大利哲学家。曾就学于那不勒斯大学。1874年任罗马大学哲学教授。政治观初为民主主义，后转向空想社会主义。90年代初转向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哲学”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这种哲学要求“从生活进到思想”。认为正是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使得事物不再是“探讨的生硬客体”，并使得认识“成为具体的东西”。认为唯物史观揭示了历史的真正动力和规律，为了理解科学共产主义，首先必须理解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提出社会层次理论，认为人类社会有机体有以下层次：最基础的是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工具；其次是社会经济结构；第三个层次是阶级、国家、法律和道德；第四个层次是宗教、艺术和科学。反对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一成不变的公式，认为各国将根据自己的客观环境走自己独特的道路。主要著作有《纪念〈共产党宣言〉》(1895)、《唯物史观》(1896)、《关于社会主义与哲学的谈话》(1897)等。

拉卡托斯(Imre Lakatos, 1922—1974) 哲学家。生于匈牙利。毕业于德布勒森大学。参加过反法西斯抵抗运动。1947年任匈牙利教育部高级官员。1949年留学莫斯科大学。1950年回国后因政治原因被捕。1954年在匈牙利科学院数学研究所从事翻译工作。1956年“匈牙利事件”后去英国，1958年获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入英国籍。60年代在伦敦经济学院从事数学哲学和科学哲学研究。继波普任科学方法、逻辑学和哲学系主任，并任《英国科学哲学杂志》主编。早年受德国黑格尔哲学影响，后为波普的哲学所吸引，倾向于批判理性主义。60年代末70年代初，又批判地改造波普的科学哲学，吸收美国Th.库恩的科学哲学成就，建立了精致证伪主义和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最初把批判理性主义运用于数学基础研究。反对逻辑实证主义和波普把数学完全排除在经验科学之外的观点，认为数学既不是理性的，也不是经验的，而是拟经验的理论。它不能证明，只是一种说明或解释。它与自然科学的经验理论的区别在于它的“基本语言”是一些单独的时空命题。主张任何方法论都以科学史为基础。任何方法论都应根据它与科学史或标准的科学实践活动的符合程度来判断。所有方法论都是编史理论，都导致对历史的理性重建。任何历史学家都要接受某一方法论的指导来编写科学理论发展的历史，亦即科学内部史，其余的历史就是外部史。为此又提出史学研究纲领方法论，用来评价对立的方法。认为一个方法论理论应当把科学家的基本价值判断组织为普遍的、互相连贯的结构。一个好的方法论理论必须预料更多的为被它取代的原有理论所意料不及的基本价值判断，或甚至导致前已接受的基本价值判断的修正。据此论证研究纲领方法论比证伪主义、归纳主义

和约定论更好,但又不得不承认研究纲领方法论也不符合科学史。其著作均系其同事和学生在他死后整理编辑而成,主要有《证明与反驳》(1976)、《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1978)、《数学、科学和认识论》(1978)等。

拉兰德(André Lalande, 1867—1964) 法国哲学家。曾就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后执教于巴黎大学。把进化论运用于哲学,反对英国斯宾塞进化论主张的生物进化主要是从分散到凝聚、从同质到异质的转化的观点,提出分解或退化是更为重要的,认为退化是从异质到同质的运动,它在自然界的嫡中发现,在人的生活有规律的运动中表现更为明显。认为科学研究中理性的作用越来越表现为把现象的类别归于普遍规律之下。理性既理解到人与人之间的不同,也理解他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因而理性的统一是退化的统一,其中仍然有分解存在,从外面加上的齐一性,只是代表个体通过进化的解体而达到集团的统一。认为物理学是把人从特殊化的分解中拯救出来,使这种分散现象为规律所统一。著有《哲学的专门词汇和批判词汇》(1926),努力统一哲学词汇。主要著作还有《物理学与道德科学中与进化相反的退化》(1898)、《道德实践的推理简化》(1907)、《归纳和实验的理论》(1929)、《价值判断的心理学》(1929)、《理性与规范》(1948)等。

拉吉舍夫(Александр Николаевич Радищев, 1749—1802) 俄国哲学家、经济学家与作家。生于贵族家庭。1766—1771年在德国莱比锡大学攻读法学,阅读了法国启蒙思想家和其他西欧国家著名哲学家的著作。回国后,在彼得堡供职,并从事著述。1790年因出版揭露农奴制、号召人民起来革命的《从彼得堡到莫斯科旅行记》而被判处死刑,后改为流放。流放回来后因继续受到威胁而被迫自杀。从自然法、社会契约论出发,主张用革命手段改造俄国,成为俄国第一个革命思想家。认为自由与平等是人的天赋权利,社会契约应该保障公民的权利,沙皇破坏了“契约”,人民就可以用暴力去推翻君主专制制度并建立民主共和国。认为专制制度是最违反人类天性的状态,颂扬英国处死国王的克伦威尔是“伟大的榜样”,认为铤而走险的起义是饱受灾难的社会获得解放的保证。在哲学上,持18世纪机械唯物主义观点。认为事物的存在不依赖于对事物的认识力量,事物是自身存在的,物质的质和属性是客观存在的,运动是物质的属性。一切概念、判断和最抽象的思想,归根到底起源于自然界,都有感性的来源。人是自然界发展的最高产物,大脑是思维的器官。生命、感觉、思维即所谓灵魂,与人的机体是不可分割的,“灵魂”随着机体的发育而加强,随着机体的衰退、死亡而枯竭、消亡。在经济学上,主张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反对宗教,认为教会是人的精神枷锁,宗教与专制制度一样压迫人民。主要著作还有《自由颂》(1783)、《论人,人的死和不死》(1809)等。

拉达克里希南(Sarvepalli Radhakrishnan, 1888—1975) 印度哲学家、政治家。生于马德拉斯省,泰卢固族。毕业于马德拉斯基督教学院。曾先后任马德拉斯省立学院、迈索尔大学和加尔各答大学哲学教授,安得拉大学和贝拿勒斯印度教大学副校长,牛津大学东方宗教和伦理学讲座教授。印度独立后,曾任印度驻苏联首任大使,印度共和国副总统(1952—1962)和总统(1962—1967)等职。在哲学上,综合印度古代吠檀多不二论和西方绝对唯心主义,主张宇宙最高实在是一种无限的、永恒不变的精神实体,称为“梵”或“绝对”。强调梵是永远运动的,万物皆为梵力的显现。认为人的真正本性在于其内在的精神性,证悟这种精神性能使一个人消除痛苦,并使个人与社会生活相和谐。批判印度社会的不平等现象和腐败的习俗,谴责西方文明的本质是崇拜金钱,主张通过宗教的途径解决社会的各种矛盾。主要著作有《印度哲学》、《唯心主义人生观》、《印度教人生观》、《东方宗教与西方思想》等。

拉齐(Abū Bakr Muḥammad al-Rāzī, 约864—约924) 中世纪阿拉伯哲学家、医师、化学家、音乐理论家。拉丁名“拉齐斯”(Rhazes)。生于德黑兰附近的赖伊。历任赖伊和巴格达医院院长。他的医学百科全书式的著作《医学集成》,在几个世纪中作为医学教科书流行于欧洲。晚年从事哲学研究。力图把波斯光阴派和古希腊唯物主义者的一些观点结合起来。认为世界上存在着造物主、宇宙灵魂、原质、绝对的空间和绝对的时间等五种无始的永恒的本原,造物主(真主)是实在的;物体自身具有原动力,运动是物体不可分离的属性;人的灵魂或理性由真主的光中流出,为简单的、精神的光质,有精神的光就有复合的物体存在,它又由冷、热、燥、湿四性组成;人通过感觉可以认识客体。认为宇宙间恶多于善、苦难多于愉快,肉体与灵魂两者的关系,应以后者为主,医生在治疗病人肉体的同时应治疗患者的心理,由此创精神疗法。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谈》、《哲学的途径》、《论灵魂》、《论绝对和具体的物质》等。

拉克鲁瓦(Jean Lacroix, 1900—) 法国哲学家、心理学家,人格主义代表之一。强调不要把人格主义当作一种哲学体系,而应当作为一种试图将自己、他人和世界人格化的意向或运动。认为人格的存在就是人的意向存在,这种意向可以各不相同,因此人格主义是多元的,具有将各种观点调和折衷的特色。人格的意向活动不仅是社会存在的基础,也是作为对象世界的整个自然的基础,对象世界是按照人的意向改造过的世界。人格是单个地存在的,但并不是唯一的存在,个人的人格只有在其超越活动中才能实现,而超越即超出个人界限而肯定他人和上帝的存在。肯定科学认识在人格的创造活动中的作用,由此称自己的理论属于

理性主义。把科学认识当作人格的创造活动的一种特殊形态,认为人的认识是进行创造活动的人,从暂时的现实世界向永恒的无限性的超越。人总是存在于暂时和永恒之间的某种境遇中,总是处于超越现有界限的过程中。这一过程是由怀疑到信仰的过程。怀疑直接渗透于认识活动中,是认识的动因和否定因素,使人不满足和否定现状而趋向更高境界。怀疑的对方是信仰,信仰是对实在的最高理解,是对圆满、无限、绝对的真理的直觉。信仰吸取了科学知识使之成为自己的因素,它高于科学,同时又反过来促使人怀疑,推动认识从有限到无限的发展。承认任何认识都是主体和客体的统一,认为这种统一的基础是自我的活动,是主体(自我)在具有任何经验以前便提出假设,这种提出假设就是主体的自我设计和选择。对资本主义采取批判态度,主张建立以基督教和人道主义为基础的文明社会。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人格主义》(1955)、《现代无神论的意义》(1958)、《作为反意识形态的人格主义》(1972)。

拉甫罗夫(Пётр Лаврович Лавров, 1823—1900) 俄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和政论家,革命的民粹主义思想家之一。1857年开始著述活动,为《祖国纪事》、《俄罗斯言论》等杂志撰稿。19世纪60年代参加俄国农奴制改革,1862年参加“土地和自由社”,1866年被捕流放。1868—1869年写成《历史信札》一书,号召知识分子到人民中去进行宣传,在革命青年中很有影响。1870年逃亡国外,在巴黎参与第一国际的工作。1871年参加巴黎公社。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相识,并曾和他们通信。1873—1876年编辑《前进》杂志。1882年加入民意党。1883—1886年任《民意通报》编辑。哲学上倾向折衷主义。认为作为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人是哲学的对象。人由外部世界获得材料,受外部世界的影响,把外来的印象改造为自然规律并创造自然。强调人的认识不能超出现象世界和人的经验的界限,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认为唯物主义是思辨和形而上学信仰的变种,或至多是一种假设,这体现出不可知论和实证论对他的影响。是俄国主观社会学派的创始人,提出“社会学中的主观方法”即论述和评价事件的方法。把历史归结为一堆偶然事件,否认社会规律的客观性。认为批判地思维的个人、先进的知识分子是历史的主要动力。提出国家的阶级性,对无政府主义作了批判,承认在推翻剥削者之后建立革命专政的必要性。主要著作有《黑格尔的实践哲学》(1859)、《宇宙机械论》(1859)、《实践哲学问题论丛》(1860)、《哲学的现代意义的三次谈话》(1861)等。

拉伯特翁勒尔(Lucien Laberthonniere, 1860—1932) 法国哲学家、神学家。认为哲学应给人生以指导意义;检验哲学的标准是它对生活的实用性和生命力;真理的标准就是其效用。把希腊哲学与基督教

哲学相对立,认为前者关心抽象本质,把神看成静止的,以纯粹的沉思作为人生的理想和真理,后者关心具体的活动的人生,把上帝本身看成能动的、生活着的,因而基督教的真理不能由沉思达到,它只能在生活中,在心灵中再创造这种真理时才能够把握住。认为宗教理论不能像科学理论那样作为普遍真理被理解,只能作为在经验中加以实现的具体真理被理解。认为神恩渗透在自然界中,上帝不在天上与外界的领域,而在现实的世界中。提出过程神学,强调神的内在性,反对把“上帝”解释为纯粹现实。其神学内在论曾于1907年受到教皇的谴责。主要著作有《道德的教条主义》(1898)、《宗教哲学论文集》(1903)、《基督教的唯实论与希腊的唯心主义》(1904)、《实证主义和天主教》(1911)、《论天主教的道路》(1912)等。

拉伯雷(François Rabelais, 约1494—1553)

文艺复兴时期法国文学家,人文主义者。早年接受天主教修道院的教育,但在修道院中已研读了古希腊罗马的文学与哲学著作。以后游历欧洲各地,与许多当时欧洲各国的人文主义者交往,并研读了数学、医药学、考古学、天文学、植物学等著作。所著《巨人传》描写封建诸侯穷兵黩武,杀害人民,掠夺人民财产的罪恶,批判封建的司法制度与捐税制度,揭露经院哲学的危害性,歌颂以人文主义为理想的人。认为这种人有巨大的需要,有巨大的能力,注重实际生活,注重直接观察,发展个性,培养品德,锻炼身体,勇于进取,是创造新社会的一代新人。这一代新人永不满足于现状,渴求知识,不倦地追求真理,人人解放思想,敢作敢为,努力征服自然界,表现出自由主义进取精神。

拉松(Georg Lasson, 1862—1932) 德国哲学家、神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信义会牧师。基尔大学名誉教授。以编辑出版黑格尔的著作而闻名,他编辑出版的《黑格尔全集》通称“拉松本全集”。曾为黑格尔的《小逻辑》写有长篇导言(1909)。用新黑格尔主义的观点解释黑格尔,把哲学和宗教、知识和信仰的关系当作黑格尔哲学的中心问题,并用神学的精神来解释黑格尔的《逻辑学》。主要著作还有《什么是黑格尔主义?》(1916)、《作为历史哲学家的黑格尔》(1920)、《基督教教义理论》(1897)、《信仰学说的基本问题》(1913)等。

拉罗米葛里(Pierre Laromiguière, 1756—1837)

法国哲学家。青年时曾短期任教,后任卡尔卡松、塔尔布、巴黎等大学的哲学教授,并任法兰西科学院院士。为库辛和儒弗鲁瓦的老师。受到孔狄亚克、代斯屠·德·特腊西、卡巴尼斯的经验主义影响,特别是经验主义关于哲学是分析观念的构成和发现观念来源的观点影响,但不同意把意识看成被动的,认为如果观念只

是物质从外边对我们感官的作用,则不可能说明注意、比较和理性的活动。强调在建立世界的概念和改造世界的方法上,意识是主动的。但又认为主动性是不可下定义的。认为理解力包含的三个主动性是注意、比较和推理,与此相应,意志包含的三个能动性是欲望、选择和自由。认为自我的性质可以由感觉说明,灵魂不死和意志自由也可由经验或感觉来说明。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原理》(1793)、《孔狄亚克的难题》(1805)、《哲学讲座》(1815—1817)等。

拉法格(Paul Lafargue, 1842—1911) 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宣传家。出生于古巴圣地亚哥,1851年随父母到法国,后进巴黎大学医学院学习。1865年初加入国际工人协会巴黎支部,接受马克思主义。支持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革命失败后流亡西班牙。1879年致力于法国工人党的创建工作,后任党的机关报《平等报》编辑。80年代末参加第二国际创建工作,以后又参加反对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斗争。哲学上坚持唯物主义和可知论立场,指出割裂感性和理性认识,贬低理性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是不可知论的认识论根源之一。强调社会发展具有客观规律性,归根到底必须到社会的经济结构、生产关系的类型中去寻找所有社会现象的钥匙。对第二国际主张的“伦理社会主义”进行批判,指出道德观念绝不是先天的,“博爱”和“正义”不能作为人类历史发展的原动力。主要著作有《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1895)、《财产及其起源》(1895)、《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和康德的唯心主义》(1900)、《卡尔·马克思的历史方法》(1904)、《思想起源论》(1909)等。

拉姆贝特(Johann Heinrich Lambert, 1728—1777) 德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和哲学家。自学成才。当过簿记员、秘书、编辑和家庭教师。1764年起定居柏林。参加编辑《天文年历》。1765年被选为柏林科学院院士。1777年卒于肺结核病。主要成就在数学、光学和热学方面。第一个完成了圆周率 π 是无理数的证明(1761),第一个系统地研究了双曲函数。光学中的亮度单位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哲学上追随沃尔弗的折衷主义,调和经验主义和唯理主义。与康德有通讯来往,对康德产生影响。著作《新工具》(1764),论述科学方法论和认识论,涉及形式逻辑、概率和科学原理等问题。第一次使用“现象学”这个名称,用以指对幻觉的研究,引起现代哲学界的注意。主要著作还有《宇宙论书简》(1781)等。

拉姆赛(Frank Plumpton Ramsey, 1903—1930) 亦译“阮墨西”。英国逻辑学家、哲学家。任教于剑桥大学。先后于1925年和1926年发表论文《数学基础》和《数理逻辑》,提出区分两类不同性质悖论的思想。认为悖论可分为逻辑的与语义的。逻辑悖论不涉及内

容,只涉及类、关系、数,能用符号逻辑体系的语言表述。这种悖论系由于试图建立逻辑体系而引起,表明逻辑或数学必定在什么地方出了差错。逻辑学家真正关心的就是这类悖论。语义悖论不是纯逻辑和纯数学的,仅用逻辑术语无法表达它们,因为它们含有一些经验的而非形式的术语。语义悖论不能归咎于逻辑或数学,而只能归咎于思想或语言中的错误观念。主张通过区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以解决语义悖论。完全以外延观点看待命题函数,将分支类型论简化为简单类型论,试图以此消除悖论,为数学寻找合适的逻辑基础。主要著作有《数学基础和其他逻辑论文》(1931)。

拉科夫斯基(Георги Раковски, 1821—1867) 保加利亚民族独立运动初期革命家,作家。1861年曾建立第一个保加利亚军团。为了使推翻奥斯曼帝国统治的海杜克运动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和民主主义精神,写了《1867年关于森林人民部法律》(1867)一书。他在书中分析当时的革命运动时,既强调杰出人物的历史上的作用,又强调人民群众的巨大力量。认为人民起义是一个民族得解放的唯一途径。他把启蒙思想与革命行动结合起来。除上述著作外,在其文学作品中,也歌颂反抗土耳其统治的人民的革命精神。

拉美特利(Julien Offroy de La Mettrie, 1709—1751)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医师。曾在巴黎的大学毕业学习医学,又去荷兰莱顿大学深造,在波尔哈维(Hermann Boerhaave, 1668—1738)指导下研究医学。1735年回国后开业行医,并翻译出版波尔哈维的主要著作。1743年起任军医。1745年发表《心灵的自然史》,因其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遭到法国政府的迫害,著作被烧毁,逃亡荷兰。在荷兰发表《人是机器》(1747),又遭到迫害。1748年在柏林继续从事著述,并任国王御医,被选为柏林科学院院士。继承和发展唯物主义经验论和法国笛卡儿物理学中的机械唯物主义思想,在法国第一次提出系统的机械唯物主义哲学体系。认为哲学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界的事物,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物质是自然界的唯一实体,只是它的形式有各种变化。驳斥笛卡儿的二元论,认为物质具有两种本质属性,即广延和运动力,具有自己运动的能力。反对笛卡儿割裂物质与运动的观点。但把机械运动当作物质运动的唯一形式。认为人不是上帝创造的,而是自然界的产物,也是实体的一种形式,把人的生理活动归结为机械运动。认为不仅如笛卡儿所说的动物是机器,而且人也是机器,不过人是一架极其精致、极其巧妙,能在地面上直立行走的机器。由于人与动物都是机器,所以两者没有本质的区别。人之所以高出于动物之上就在于教育。在认识论方面,反对笛卡儿的精神实体说和荷兰斯宾诺莎的“心身平行论”。继承和发展英国洛克的经验论。认为感觉经验是人们一切认识的来源。感觉是客观对象作用于感官的结果,是可

靠的。在感觉中还有主观因素,它随感觉者的主观状况而有所变化。否定洛克的“内部经验”,但他把人的认识能力都归结为感觉能力,断言思想只是感觉的一种功能。认为宗教与哲学是背道而驰的。批判上帝存在的种种证明,特别是目的论证明。强调用一些物理的原因,就可以造成一切事物。他不了解消灭宗教的途径,认为随有神论的广泛传播,一切教派的宗教就会消灭。主要著作还有《人是植物》(1748)、《伊壁鸠鲁的体系》(1752)等。

拉莫特·勒瓦耶(François de La Mothe Le Vayer, 1588—1672) 法国哲学家、怀疑主义者。继承古代怀疑主义者和法国蒙台涅的观点,提出17世纪最极端的反理性主义的怀疑主义观点。认为道德行为的不同形式、人的宗教信仰的不同形式以及科学研究的虚无性,都证明人并不了解自然界中最明显的事实。人的能力和知识都是相对的,即使借助工具也不可能发现事物的真理。不可怀疑的真理只能在宗教中发现。感觉并不可靠,人们没有任何有保证的准则去区别真实的经验与不真实的经验。逻辑亦不可靠,物理学的理论经常是矛盾的。自然界是上帝的意志的自由表现,用科学来度量自然界就是试图限制上帝的自由,人们根本不能对自然界进行研究。其著作没有系统的论证,大多是经验的反驳。主要著作有《基督教论灵魂不死》(1637)、《乡下人的德行》(1642)、《小怀疑论文》(1647)、《论怀疑主义的怀疑对科学有很大用处》(1669)等。

拉特兰努(Ratramnus, ?—680)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坚持双重预定的理论,即上帝预定人行善,也预定人行恶。他的最重要观点是反对圣餐的实体转化说,认为圣餐中的面包和酒在祝圣后实际上并没有变,面包和酒仍然是面包和酒,只是其权能变了,这是由信心所赐予的。信徒所接受的是灵,是上帝的道德权柄,并非实物。主要著作有《论预定》、《论圣餐中的肉体 and 血》等。

拉席德尔(Hastings Rashdall, 1858—1924) 英国哲学家。就学于牛津大学,后在该校任教。其哲学体系被认为是人格的唯心主义。认为心灵是相互独立存在的。只有在形而上学中才可能找到道德判断真实性的终极保证,而人格唯心主义则是提供这种保证的最好哲学体系。个别自我的存在是道德判断的第一项假定,它使人具有行动。上帝的存在是第二项假定,它使人具有绝对的道德理想。反对直觉主义伦理学,认为其缺点在于接受与其后果不相联系的非人格的道德律。提出理想的功利主义伦理学,以区别于边沁的狭隘快乐主义。在宗教观上,认为上帝不是全能的,而是为永恒的必然性所限制,恶的产生在于上帝力量是有限的,虽然上帝的意愿是达到绝对的道德理想。认为

宗教与哲学之间没有清晰的界限,试图使哲学宗教化与宗教哲学化,自称是教会的左翼、哲学家的右翼。试图建立宗教与伦理学的理性基础,达到理智生活与灵性生活的密切联系,以心灵的作用构成世界。主要著作有《善与恶的理论》(2卷,1907)、《哲学与宗教》(1909)、《恶的问题》(1912)、《人格不朽的道德论证》(1920)等。

拉萨尔(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德国早期工人运动领袖、拉萨尔主义的创始人。早年受歌德、J. Ch. F. 席勒、海涅等人的影响。1843—1845年在布雷斯劳大学和柏林大学学习哲学、历史,成为黑格尔哲学的信徒,并接受空想社会主义的影响。1848年革命期间加入革命民主派组织。同年被捕判六个月监禁。1863年5月任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次年8月,在为一个女子的决斗中受重伤死去。他在19世纪60年代,为德国工人运动的复兴和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做过有益工作,后主张采用合法的和渐进的手段,一方面争取普选权,另一方面建立生产合作社来实现“自由人民国家”。哲学上推崇黑格尔哲学,认为理性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国家是理性精神的主要体现,国家的道德本质和使命,就在于促进人性的发展而使人类走向自由。经济学上,提出“铁的工资规律”,主张从分配方式入手改造资本主义,实行“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主要著作有《爱非斯的晦涩哲人赫拉克利特的哲学》(1858)、《既得权力体系》(1861)、《工人纲领》(1863)、《公开答复》(1863)等。

拉康(Jacques Lacan, 1901—1981) 法国哲学家、精神分析学家,结构主义主要代表之一。曾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学习哲学,在巴黎大学学习精神分析学,后从事精神分析的教学与医疗工作。不满于美国学者的精神分析理论而脱离国际精神分析学协会,另组由他领导的精神分析学团体,按照自己的理论,举办训练班。主张对奥地利S. 弗洛伊德的著作进行“重新解释”,以便回到S. 弗洛伊德的观点。提出“镜像阶段”理论,认为镜像阶段的认知活动具有一种识别作用,知道主体与外界接触时所认识到的形象只是客体的一种变形,是想像中的形象,由此引申出关于个性或人格的想像界、象征界、现实界三个层次的学说。认为想像界是通过镜像阶段把有意识的、无意识的、知道的、想像到的都记录下来,形成世界图像;象征界是一种符号性的东西,其各种因素相互联系,形成一种知识系统;现实界由想像界的东西与象征界的东西结合而成,因而现实也是观念性的东西,只是一种现象,而非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是一种“未知数”。认为无意识也有语言的结构,有主体与他者的对话,其本身也是一种结构,只是在表现出来时经过了移位与压缩,人们可以通过其表现而考察内在的无意识结构,考察其中包含的各种关系。拉康对S. 弗洛伊德的理论的解释与

改造,削弱了S.弗洛伊德的性中心论与神秘主义色彩,力图从人对外部世界认识的角度来说明意识形态。主要著作有《拉康文集》(1966)、《精神分析的四个基本概念》(1973)等。

《拉康文集》(Les écrits) 法国拉康著。1966年出版。该书是拉康主要文章的汇编。其中包括阐述其观点的“作为自我功能的形式的镜像阶段”和“在精神分析学中的言语和语言的功能和领域”等重要论文。这些文章试图把精神分析的医疗与哲学结合起来,用结构主义观点解释无意识状态,提出无意识的言语具有语言结构、无意识是与他者的对话等理论。因与美国精神分析学家的观点不同,故他在国际精神分析学协会中多次与美国精神分析学家发生冲突,这些文章多是在该会会议上发表的论辩文章。该书所包含的镜像阶段和人的个性或人格成长的想像界、象征界、现实界三个层次的理论,都带有强调主体的心理活动是在与客体接触时才逐渐形成的意义,这种观点对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理论有所改进。

拉维勒(Louis Lavelle, 1883—1951) 法国哲学家。任巴黎大学和法兰西学院教授。哲学上建立了一个精神哲学和存在主义的形而上学体系,称为参与的形而上学。认为现代的世界需要基本的安定,人应当以超越于自己的上帝为依靠,即“参与”从自我经验的纯粹内在性与绝对存在的关系中,找到哲学与道德的确定性,使人生存于这种确定性之中。认为人最初为本能所支配,在受理性方法的训练之后,开始达到人的知识状态,这就是自由的成果。由于掌握了知识,人由受外界束缚转而有了主动性,这就使人与存在或上帝的行动联系起来。在伦理学上,认为自由是人的本质。称上帝的行动为绝对行动,符合于上帝意志的行为为绝对自由,因此绝对行动与绝对自由是同义的。参与的行为为本能的自然性质所限制。精神的生命是人所追求的最高理想,其目的在于从这种本能的消极限制下解放出来,因此,人总是以他自己的方式实现他自己的有限存在、自由和价值。这也就是参与于绝对存在,在这种参与中,就产生了自由、烦恼、人的命运、人的使命、生命的理想等。主要著作有《论存在》(1928)、《整体的呈现》(1934)、《自我和它的命运》(1936)、《论行动》(1937)、《自恋的错误》(1939)、《论时间和永恒性》(1945)、《自我的力量》(1951)、《价值论》(2卷 1951, 1955)等。

拉维森-莫里昂(Jean Gaspard Félix Lacher Ravaisson - Mollien, 1813—1900) 法国哲学家、考古学家和艺术家,人格主义的先驱。1849年当选为法兰西铭文和纯文学学院院长,1880年当选为法兰西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长。曾任罗浮宫雕塑作品保管员。哲学上受德国谢林影响,认为精神是唯一真实的存在,

是现实世界的基础。物质是自然界生命的基础,但物质的本源是精神统一体,物质发展过程每一阶段都必然要返回到精神的统一体。宇宙出于上帝的创造,但上帝没有使宇宙完美无缺,而是为宇宙的独立发展提供了余地。精神和宇宙的发展都朝向上帝这个最高目的。主要著作有《论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1837—1846)、《十九世纪法国哲学概况》(1868)、《论习惯》(1838)、《哲学遗著与片断》(1933)等。

拉琪理尔(Jules Lachelier, 1832—1918) 法国哲学家。曾就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后任该校教授。哲学观点受到迈因·德·比朗和拉维森-莫里昂的影响。是柏格森和布特鲁的老师。成为新唯灵论运动的领袖。提出灵魂的实在论哲学,认为在人的精神和人的主动性中所发现的概念,可以使人避免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许多困难。认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不是分析的最后目的,而是以思维和实在的原则表示它们自己的方式,思维和实在原则的创造性活动是哲学的核心问题。强调目的因和动力因的相互关联性可以解决归纳问题,认为归纳以感觉为基础,这种感觉一方面为经验条件所证实和派生,一方面为经验所表现出来的自然目的性所确定,归纳活动是逻辑推演,也是在一定环境中的自然现实的“精神化”。主要著作有《论归纳法的基础》(1871)、《心理学和形而上学》(1885)、《三段论研究》(1907)等。

拉斯(Ernst Laas, 1837—1885) 德国哲学家。从特伦德伦堡学习,后执教于斯特拉斯堡大学。康德先验唯心主义的批评者,同时也批评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法国笛卡儿和德国莱布尼茨等的哲学。认为一切先验主义的哲学都是从柏拉图哲学中派生出来的,几个世纪来哲学的发展没有进步,发生了哲学的中断,应该通过对哲学史的批判来解决这个问题。赞同实证主义,认为它是归纳的,而不是演绎的;是自然的,而不是人为的。他所了解的实证主义不是法国孔德的实证主义,而是从普罗塔哥拉哲学到英国经验主义的传统,即把知识限于经验材料,否认独立于知觉内容的意识和独立于知觉过程的客体。他还拒绝一切主观唯心主义,认为这种唯心主义在逻辑上是把概念看成实在的唯实论,在认识论上是先天演绎的唯理论,在形而上学上则是自发的人的创造性和超人的目的论,它试图达到绝对知识、天赋观念和目的因。在伦理学上,要求为这个世界建立一种实证主义的伦理学,把价值放在启蒙主义的自利的基础上,认为它决定于社会利益,而不是决定于苦行禁欲的自我否定或任何变动的道德法律。但反对把自利与唯我论等同起来,认为自利是包含完成义务在内的。主要著作有《康德的经验类比》(1876)、《唯心主义和实证主义》(3卷, 1879—1884)、《著作存稿》(1887)等。

拉斯韦尔 (Harold Dwight Lasswell, 1902—1978) 美国政治思想家, 政治心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曾就学于芝加哥大学等校, 并曾在英国伦敦经济学院从华莱士学习, 受到华莱士所著《政治中的人性》(1908)一书观点影响, 偏重于从人格的形成来研究政治学。其政治心理学理论运用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概念说明政治活动, 并把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引入政治学研究。认为传统的政治学注重政治机制、政治结构、政治制度等学院式的研究, 应予以改变, 应转而研究个人政治活动、政治经历与政治心理。认为政治不是社会外部条件决定的结果, 而是个人潜意识活动与外部社会相互冲突的结果。人生有五种主要的价值, 即权力、健康、受尊敬、技能、财富。人们对这五种主要价值的不同追求形成不同类型和职业的社会人。人们选择追求某种价值取决于他们早年个人欲望与社会之间的冲突, 以补偿和实现他们所未得到满足的欲望。从这种个人人格形成的分析, 提出任何一种政治现象都是个人情感的发泄, 因而具有非理性的特征。主要著作有《世界政治与个人的不安全》(1935)、《政治学》(1935)、《权力与人格》(1948)等。

拉斯基 (Harold Joseph Laski, 1893—1950) 英国工党理论家, 政治学家。毕业于牛津大学, 后任伦敦大学教授, 并任教于加拿大和美国, 曾兼任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德国康德的政治哲学为基础, 提出多元政治论, 认为自由是最大限度发展每个人的自我, 每个人均按其良心办事, 以个人为目的, 不以别人为手段。反对国家主权说, 认为它是政治动乱的产物; 个人对国家的无条件服从使个人自由受到摧残, 不能发挥其能力; 社会中的团体均有独立的人格, 应发挥其能力; 国家与工会、商会、教会等有同样的地位, 国家应采纳其他社团的建议; 一切团体均应发挥其意志与团体意识, 拥有其主体与权利。提出联邦制设想, 认为在联邦制国家中, 各种不同团体或自治区域各自拥有主权, 成为一种多元的国家。提出民主社会主义, 认为资本主义具有政治上的民主, 但缺少社会经济的民主, 主张把政治民主扩大到社会经济领域, 以经济公有制代替私有制。认为在民主社会主义制度下, 国家不再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其最大目的是使公民获得最大的福利。主要著作有《主权的基础与其他》(1921)、《政治典范》(1925)、《国家的理论与实际》(1935)、《论当代革命》(1943)等。

拉斯塔里亚 (José Victorino Lastarria Santander, 1817—1888) 智利历史哲学家。就读于国立学院, 获法学学位, 后任该校教授。把宪法制度介绍到智利。曾任财政部长、内政部长、最高法院法官等职。其历史哲学观点认为历史应着重于观念而不是事实, 观念是事实的原因, 只有在观念中才能显示出自由。在社会思想上, 反对神学政治与神学独断论, 不把社会整体作

为进步的出发点, 而是以个人作为社会进步的出发点, 认为社会发展的最高目标不是个人独立、个人平等, 而是个人的自由。主要著作有《历史哲学文集》等。

拉斐努尔 (Juan Crisostomo Lafinur, 1797—1824) 阿根廷哲学家。由经院哲学转向启蒙思想的哲学。赞同法国孔狄亚克、卡巴尼斯、代斯屠·德·特腊西的经验主义哲学, 并传布当时法国观念学学派的思想, 用以批判经院哲学, 由此形成阿根廷经验主义哲学学派。但承认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的形而上学理论。

《拉摩的侄儿》 (Le neveu de Rameau) 法国狄德罗著。小说。1762年写成, 1778年修改。1823年在巴黎公开出版。该书通过狄德罗与法国音乐家拉摩的侄儿的对话, 揭露法国封建制度的腐朽。着重描述一个属于第三等级, 但又寄生于上层贵族里过着卑鄙生活的无赖汉——拉摩的侄儿。他在思想和性格上都充满着矛盾, “是高傲和卑鄙、才智和愚蠢的混合物”。该书除描写拉摩侄于性格与活动上的矛盾以外, 还讲到很多辩证的概念, 如生与死、正确与谬误、一般与个别、内和外、爱和恨、知和行等。马克思称赞它是“无与伦比的作品”, 恩格斯誉之为“辩证法的杰作”。中译文由陈修斋、王太庆、江天骥译, 收入三联书店1956年版《狄德罗哲学选集》。

转化 (英 transformation) 指对立面的相互转化。表示矛盾双方经过斗争, 在一定的条件下走向自己反面的一种必然趋势。矛盾同一性的重要形式。在西方, 最早提出转化思想的是古希腊的伊奥尼亚学派, 他们认为世界万物无不处于运动、转化、产生和消灭中。赫拉克利特认为, 在我们身上, 生与死, 醒与梦, 少与多, 始终是同一的东西。后者变化了, 就成为前者, 前者再变化, 又成为后者。苏格拉底的论辩方法中也包含有对立面转化的思想。亚里士多德比较详细地探讨了有与非有、一与多、整体与部分、质料与形式、潜能和现实等范畴的关系, 也包含着对立面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思想。法国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书, 包含着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平等—不平等—新的平等”的对立面转化思想。德国黑格尔从思辨哲学出发, 认为整个自然的、历史的、精神的世界都处在不断地运动、变化、转化和发展的过程中。他的《逻辑学》的整个体系, 就是概念间不断地相互转化的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赋予转化以科学的含义。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一切事物的界限都是有条件的、可变的, 任何事物和现象都会在一一定的条件下发生相互转化。转化是事物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由于矛盾的特殊性, 转化的形式具有多样性, 可表现为对立面双方性质的转化、地位的转化、作用的转化等。

转换生成语法(英 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 美国乔姆斯基关于语言能力的天赋性和创造性的理论。与以前的语言理论仅仅研究语言的现象如语音、语法等不同,把研究语言的内在能力放在重要地位。认为语言能力是说某种语言的人对这种语言的内在认识,是一种可以了解这种语言的本质能力,它具有创造性,是一种内在的先验能力,故说某种语言的人在听了一些句子之后,可以创造出一些他没有听到过的句子。转换生成语法分为句法、语义、语音三部分。句法部分最为重要,指构成句子的生成结构,并进一步转换成它的表层结构;语义部分是对句子的深层结构进行语义结构说明;语音部分,即语音的表达。在结构方面,提出句子由一套短语结构规则构成,在构成过程中表现出从深层结构形成表层结构。在转换方面,提出一个句子可以转换成为其他形式的句子,如从肯定句转换为否定句、疑问句、被动句等。转换生成语法的结构、深层结构、表层结构、转换等概念,对以后的结构主义哲学发生了影响。但它与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不同,也与以后的结构主义理论没有直接关系。乔姆斯基否认这一理论是结构主义的分支。

轮回(梵 Samsāra) 亦称“流转”、“生死轮回”、“轮回转世”、“六道轮回”等。印度佛教用语。原为印度婆罗门教主要教义之一,意为众生在三界中犹如车轮旋转不停那样地不断死亡,又不断投胎托生。后又与业报理论结合起来,以业报说明轮回,形成“业报轮回说”。这种观点认为,众生如修善积德,死后可投生于较好的境遇;如行恶造孽,死后将投生于恶劣的境遇。由此说明人类的穷通寿夭乃至一切社会不平等现象均由每个人自身的行为所决定,从而起到为现存统治秩序服务的目的。佛教沿袭加以发展。《心地观经》卷三:“有情轮回生六道,犹如车轮无始终。”意谓一切有生命的东西,如果不去求“解脱”,则永远在六道(天、人、阿修罗、饿鬼、畜生、地狱)中,生死相续,无有止息,犹如车轮,回旋不停。佛教以此解释人世间的痛苦。同时也作为止恶扬善、约束佛教徒遵守佛教道德规范和行为的准则。

〔1〕

非认识主义(英 non-cognitivism) 主张伦理学的概念、判断、理论只有情感作用而没有认识意义的伦理学理论。表现为从分析哲学的伦理学或元伦理学观点出发来说明伦理学的意义与作用。主要代表英国艾耶尔、美国史蒂文森、英国黑尔等。艾耶尔认为伦理学的陈述与形而上学、神学的陈述一样,不能证实,不能给予人们以知识,只有情感和命令的作用。史蒂文森认为伦理的词有建议或情感的作用,通过这种词可以增强一个人作出某种行为的情感,或改变其行为的方向,停止作不应当作的行为。黑尔认为伦理的词有描

述和评价的意义,而评价的意义是更为重要的,因而它主要是传达一种主观价值给其他人。

非正统派 见“正统派与非正统派”。

非古典逻辑(英 non-classical logic) 亦称“非标准逻辑”。泛指一切不属于古典形式逻辑和古典数理逻辑的现代逻辑学分支系统。与“古典逻辑”相对。主要包括直觉主义逻辑、多值逻辑、模态逻辑、模糊(弗晰)逻辑,等等。从20世纪初开始流行。1907年荷兰布劳维提出在无穷集的推理中排中律不适用的思想。1920年波兰卢卡西维茨提出了三值命题演算,建立了历史上最早的一个多值逻辑系统。1911年开始,美国刘易斯先后创立了六个模态逻辑的公理系统,并提出“严格蕴涵”的概念。20世纪90年代还出现了建立模态形式化的逻辑演算系统以及对因果模态进行形式化的尝试。1966年,马利诺斯(Peter Nick Marinos, 1935—)发表了模糊逻辑的内部研究报告。1976年,贝尔曼(R. E. Bellman)与查德(Lotfi Asker Zadeh, 1921—)发表了关于模糊逻辑的专著《逻辑与模糊逻辑》,标志着模糊逻辑开始成为一门新兴的应用逻辑科学。

非本真性(英 inauthenticity; 德 Uneigentlichkeit) 见“本真性与非本真性”。

非有 即“非存在”。

非存在(英 non-being) 亦译“无”、“非有”、“不存在”。哲学术语。与“存在”相对。古希腊巴门尼德认为存在和非存在是绝对对立的,存在不能成为非存在,非存在不能成为存在,否认存在到非存在、非存在到存在的过渡,进而否认运动、变化、生灭。认为存在是一而不是多,只有存在是能命名或认识的,非存在是不能认识不能命名的。德漠克里特认为万物的本原原子是存在,虚空是非存在,但存在并不比非存在更实在,虚空是原子运动的场所,它带有容器那样的性质,相当于抽掉物体以后的空间。高尔吉亚同时否认存在和非存在,认为两者都是没有的。因为如果有非存在存在,它就同时存在而同时又不存在,成为自相矛盾的;存在也不存在,因为它既不是非派生的,也不是派生的,也非同时既是非派生的又是派生的,所以存在并不存在。柏拉图提出一种相对的非存在理论,把非存在看作是“通种”,即最普遍的哲学范畴,指出智者研究的不是真正的存在而是非存在,即现象和假象;非存在是异于存在的存在,它也是一种存在;非存在和存在是相通的,它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亚里士多德基本上遵循柏拉图的主张,提出相当于非存在的范畴“缺失”,意指某种东西缺乏潜能,把这种潜在存在的相对存在,和原初质料相联系起来。新柏拉图学派遵循亚里士多德把质料的原理解释为非存在,以此去解释恶。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奥利金和奥古斯丁也接受这种主张。爱克哈特认为神是纯存在,是终极实在,同神的存在的完美性相比较,万物仅仅是非存在。柏麦认为上帝作为万物的本原,既没分裂也不受限制,既是万物又是虚无(非存在),对立、否定、非存在在辩证和创造过程中获得一种积极作用。德国费希特最先提出正题、反题、合题的辩证过程,认为自我作为纯粹的精神性活动,自我设定自我本身,自我设定非我,限制双方,主客双方不断互相限制,互相对立,出现层出不穷的矛盾,就构成经验世界的内容,其正题表示存在,反题表示非存在。黑格尔逻辑学的概念推演体系,把非存在看作是最初观念存在的否定。认为存在是一种纯粹的抽象,但有潜在的丰富内容,由否定而揭示出所包含的内容,因而非存在表示出存在。法国柏格森认为,理性的活动既创造存在也创造非存在,这两个极端都是伪观念,非存在实际上是不满足于存在的东西。俄国别尔嘉也夫接受柏麦等的影响,认为创造来自永恒的非存在的实在,人和神是受造的,一切创造物都出自非存在,除了永恒的神还有永恒的深渊,由此派生出创造物,人的自由是自我创造,是出自非存在的创造,创造是持续的,它同时出现在人和神身上。德国海德格尔从“烦心”概念出发,认为这是一种对非存在的“烦心”,从而承认非存在的本体论地位。

《非此即彼》(丹 Enten-Eller; Et Lives Fragment; 英 Either/or) 丹麦克尔恺鄂尔著。1843年出版。阐明作者宗教与哲学观点,并说明其思想产生的家庭原因。全书分为两卷三部分。第一部分叙述一个追求审美生活的人的手稿。他追求生活中的快乐,但快乐中有烦恼,便转而追求艺术,以得到更多的快乐,认为这是暂时的快乐,有赖于进一步作道德与宗教的选择。第二部分称“诱惑者的日记”。叙述他自己的恋爱和订婚的经过,说明思想变化的过程,这是作者本人经历的真实叙述,也是影响他的宗教与哲学观点形成与变化的重要因素。第三部分是一个地方法官的手稿。他借这个法官的两封信提出非此即彼的选择方法,主张选择伦理道德的生活,认为不能只是追求快乐,而要履行义务,要使自己做的事情可以成为人们所普遍要去做,因此,人必须是善良的、真正的、节制的、仁爱的、有希望的。在道德原则的选择上还没有确定的标准,这涉及要以上帝的启示作为选择的标准。该书这一部分以道德原则来判断行为的善恶,接触到道德的最后准则问题,实际上已论述了宗教的选择问题。作者在后来写《恐惧与战栗》(1843)和《人生道路的诸阶段》(1845)中提出宗教阶段,把审美阶段、道德阶段、宗教阶段明确为人生的三阶段或存在的三阶段。

非同一性(英 non-identity) 德国阿多诺用语。对矛盾概念的一种解释。在《否定的辩证法》中提出。阿多诺把同一性理解为绝对无差异的等同,把非同一

性理解为矛盾,认为“矛盾就是同一性掩盖下的非同一性”(《否定的辩证法》),辩证法就是对概念和客体的非同一性的认识。以黑格尔所讲的“某物潜在地即是自身的别物”(《小逻辑》)为根据,认为事物是有差异的,不可能与自身真正同一,故没有同一性。传统思维的错误,是把事物自身都看作同一的,承认虚假的同一性。强调否定的辩证法作为一种思考方式,不是要证明世界的抽象的同一性,而是要揭示概念的同一性是非真实的,改变概念中排斥差异的同一倾向,转向非同一性,用非同一性原则取代同一性原则。

非同一性原理(英 principle of non-identity) 柯日布斯基用语。包含两层意思:(1)任何个体、客体、事件等等在时间的过程中都不可能是同一的;(2)事物与表示事物的词不是同一的,因为事物和现象千差万别,它们之间没有共同之处,所以没有事物的类名。在世界上非同一性像引力那样普遍,任何同一性的观点都必然导致错误的评价。为了防止虚假的同一性,他提出采用指数、日期和连号这三个警告符号;指数表示个体、事物之间的差异,如“苹果₁”不是“苹果₂”;日期表示事物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如“椅子₁₆₀₀”不是“椅子₁₉₄₀”;连号表示事物、事件之间的相关性,如“时-空”、“心-身”等等,以提醒人们不要用语言把实际上不能分开的事物分开。

非自然欲望(英 non-natural desire) 亦称“虚浮的欲望”。古希腊伊壁鸠鲁对人的欲望所作的一种分类。认为人的欲望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欲望,另一类是非自然欲望。非自然欲望指权势、财富和纵欲等。它们暂时会给人带来快乐,但不是真正的快乐;它们损害身体健康,使心灵不得安宁。认为要求得真正快乐,必须坚决摒弃非自然欲望,对权势、财富和感官享乐采取“不动心”态度。

非全原理(英 principle of non-allness) 柯日布斯基用语。指语言与它所表述的事物不可能完全一致。认为事件、事物等等具有非常众多或者无限众多的特性,无论你说多少,你始终不能把它们说完全,不可能把全部特征都表述出来。人们在使用语言表述事物或事件时,总是遗漏或省略了事物或事件的大量特征,不论人们把每个词的定义的边界扩大多远,在其边界外面总有一些没有包括进去的项目。提出“地图不是版图”,认为不论把地图画得多么详细,始终不能画出版图上的全部事物及其变化。因此,他及其追随者特别强调“等等”(ETC)这个警告符号的作用,认为它可以提醒人们注意那些被省略掉的特征。

非决定论派 即“反宿命论派”。

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思维学会(Association for

Informal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美国哲学团体。1983年创立。会址设在普林斯顿。宗旨是提高形式逻辑与批判思维的研究水平,讨论有关形式逻辑、批判思维的教学与理论,推进会员之间的专业合作,支持出版专著与专业会议。

非我 ①非我(英 not-self; 拉 Non-ego; 德 Nicht-Ich)。西方哲学史用语。指主体的认识对象,即客体。与“自我”相对。德国费希特最早提出与自我相对的非我概念。他认为非我是由自我所建立,是自我能动的创造的产物;自我所造非我作为它自身的限制与阻碍,因而自我得到了认识的内容,并加深了对自己的认识。非我是自我所创造的,因而没有自我就没有非我。自我与非我、主体与客体是辩证的统一体。谢林在提出他自己的体系之后,反驳这种从自我中限制非我的理论。认为限制是仅仅由自我意识作出的,因此除了通过自我意识而获得的实在性以外,根本没有其他的实在性。还认为在独断论者看来,这种受限制状态是第一性的,自我意识成为第二性的东西。实际上自我就是某种行动,在这个行动内有两种对立的的活动,一种是被限制的活动,一种是作出限制的活动,两者都不是自我的活动,而是绝对的活动。它既是主体,又是客体。认为客体或自然界是客观的东西的总和,而主体或自我是主观的东西的总和。以主体与客体代替费希特的自我与非我。参见“自我”。②非我(英 non-ego)。人格主义哲学用语。有时指由自我本身所创造的对象,自我不依赖非我,但非我却依赖自我(参见“先验的经验主义”);有时指与自我同时存在的其他自我。人格主义哲学认为自我的存在虽然是单一的,但不是唯一的。我必须以你为前提,你就是非我,而非我必是有人格的,是某一个自我。两者相互依存。

非非想 印度佛教用语。“非想非非想处”的略称。为无色界第四天。指非一般思维所可了解的境界。《首楞严经》卷九:“识性不动,以灭穷研;于无尽中,发实尽性;如存不存,若尽非尽;如是一类,名非想非非想处。”后借喻人脱离实际而幻想所不能做到的事情为“想人非非”。

非固定指示词(英 non-rigid designator) 亦称“偶然的指示词”。美国克里普克用语。与“固定指示词”相对。指那种并非在一切可能世界里都指示同一个对象的指示词。他把专名和通名看作固定指示词,而把摹状词看作非固定指示词。如“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是固定指示词,因为“亚里士多德”不可能不是指亚里士多德,而“亚历山大的老师”这个限定摹状词则是非固定指示词,因为“亚历山大的老师”可能不是指亚里士多德,而是指柏拉图。他根据固定指示词与非固定指示词的区分,批驳英国罗素、维特根斯坦等人关于命名的摹状词理论,认为他们把专名的含义与摹状

词的含义混为一谈,没有认识到专名是固定指示词,而摹状词是非固定指示词这一根本区别。

非物质论(英 immaterialism) 西方哲学史用语。指英国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经验论。贝克莱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即客观事物的存在是由于我感知,我不能感知时,他人可以感知,我与他人均不能感知时,有上帝感知,由此推论感觉以外没有存在的事物。他认为感觉有相对性,事物是固定的,观念是变动的,观念不能保证认识的正确性,因而错误、妄想、想像与正确的认识难以区别。为了避免唯我论,保证认识的正确,只有求之于上帝的保证作用,即确信个人的认识是表象,而事物的秩序与必然性是上帝给予的。人的表象认识也是上帝给予的。这种借助于上帝的保证而否认有物质存在的理论,在西方哲学史上被称为“非物质论”。

非法(梵 Adharma) 印度哲学用语。与“法”相对。正统婆罗门教认为非法即不符合客观规律、社会职责、伦理道德、生活规范、宗教信条等要求的東西。胜论派认为非法是二十四种德句义之一,它是阿特曼的一种属性,一种不可见的业力,是对行为主体产生恶果的原因。数论派认为法是通过禁制与劝诫得到的善行,而非法则会破坏禁制与劝诫,它是钝闇与不善相。印度佛教认为法即佛法,非法即违犯佛教真理。耆那教则认为非法是使物体停止运动的条件,它属于“非命”,即一种物质,它永恒不变、没有一定的形体,也无质碍,是由无数极微所组成的连续性的实体,不可分割,存在于全世界所有的空间中。

非法性(英 illegality) 匈牙利卢卡奇用语。见“合法性”。

非终端判断(英 non-terminating judgment) 美国刘易斯用语。综合经验命题的一个种类。指对客观实在或者现实事态的断定,因此又可分为“客观的信念”。刘易斯认为这类判断包括的范围很广,从最简单的对某个观察到的事实的断定,如“现在我面前有一张白纸”,到最广泛的科学概括或科学规律,如“宇宙正在扩大”等等。这类判断构成经验知识的主要部分,它们不是绝对肯定的,而只是可能的,它们的真理性有待于证实。从理论上说,对任何非终端的判断都不可能进行完全的和绝对的证实,对它们的任何实际的证实都只不过是局部的,我们对它们的保证始终是不大肯定的。

非标准逻辑(英 non-standard logic) “非古典逻辑”的别称。与“标准逻辑”相对。

《非科学的最后附言》(Concluding Unscientific Postscript) 全名为《‘哲学片断’的非科学的最后附

言》。丹麦克尔恺郭尔著。1846年出版。该书是对作者的《哲学片断》(1844)的评注性附言。是作者最富哲学色彩的作品,被视为20世纪存在主义哲学著作的雏形。该书的真正主题是:“一个逻辑的体系是可能的;一个关于存在的体系则是不可能的”。认为不可能从哲学上论证自由的存在,因为任何论证都是指一种逻辑必然性,这恰恰是与自由相反的。确信从理性上去认识人的存在,把多样性的存在“禁锢”在任何一个体系中,都是不可能的。并由此出发去推翻德国黑格尔的哲学体系。黑格尔辩证法被作为该书的主要抨击对象。认为辩证法决不像黑格尔主张的那样,是为了去构造一个建设性的现实,相反,它主要起一种毁灭性的分解作用。世界并不受一种普遍理性的支配,由不完善趋向于完善,相反,眼下的世界处在绝对黑暗之中,正被分裂并趋向毁灭。该书力图指出辩证法源自于个体存在的发展中,认为人的辩证存在取决于人根据主观意志所进行的选择。

非结果论(英 nonconsequentialism) 一种主张道德行为不以其结果为判定标准,而以某种道德规范的满足为标准的伦理学理论。有时作为义务论的同义使用。如德国康德的义务论以绝对命令或义务的道德原则作为目标,而不以所达到的结果衡量行为的善恶。一般宗教伦理学以遵守神诫作为道德标准,也带有非结果论的性质。

非理性主义(英 irrationalism) 与理性主义相对立的一种哲学思潮。由不同的哲学体系或流派组成。其基本特征是,强调人的精神生活的各种非理性因素,如意志(以意志主义为代表),情感、直觉(以直觉主义为代表),本能、无意识、想像、神秘的“顿悟”等等,夸大理性的局限和缺陷,以贬低理性,否定理性具有认识世界的能力,断言存在本身具有非逻辑或非理性的性质。具体表现为:(1)在本体论上,否认世界是一个合乎理性的和谐的整体、一个有秩序的可理解的体系,把世界视为一个无秩序的、偶然的、不可理喻的甚至荒诞的世界;(2)在认识论上,否认人类理性具有把握世界的的能力,夸大理智和逻辑的缺陷而诉诸于内心体验、直觉和洞察,并强调直觉的神秘性、情绪性和隐私性;(3)在人性观上,否认人类按其天性来说是理性的、不断进步的存在物,反对“人是理性的动物”,强调人的本性是凶残和罪恶的,人的行为受攻击性、性本能等非理智因素的支配,认为人类往往自我欺骗,将自己理性化,实际上却为无意识所控制;(4)在伦理观上,否定道德的合理性,否认从理性上论证任何一种道德价值体系为正当的可能性,主张拒绝一切外在的道德强制和道德义务,以获取个人的内心自由。从历史上看,非理性主义起源于宗教和宗教哲学,中世纪的神秘主义就强调通过神秘的情感体验和内省来达到对上帝的领悟。近代西方哲学中也出现过与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

相对立的倾向,如法国帕斯卡尔的怀疑论,德国雅科比的“情感与信仰的哲学”,谢林晚年的“天启哲学”等。叔本华和丹麦克尔恺郭尔的学说则开始了对理性主义,尤其是德国古典哲学集大成者德国黑格尔的泛逻辑主义的反叛,开始形成非理性主义的思潮。反对理性的尼采、无意识哲学的倡导者E.哈特曼、法国直觉主义者和生命哲学家柏格森,从不同侧面阐发了非理性主义。20世纪非理性主义成为风靡西方的思潮,在哲学、伦理、文艺、心理、社会、政治等领域广泛流传。其中尤以德国海德格尔、法国萨特等人的存在主义和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影响最大。现代非理性主义反映了19世纪末以来西方社会深刻的矛盾,集中表现了西方世界在精神、文化、道德上的危机。其基本观点同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尖锐对立。有些非理性主义者还得出反动的政治结论,产生了有害的社会效果。非理性主义思潮对人类意识中的某些领域(如本能、欲望、意志、直觉等)的探索,提出了许多重要的研究课题,对哲学的发展有一定的启示。

非道德主义(英 amoralism) 反对基督教道德和其他一切道德的伦理学理论。德国尼采提出。认为西方人的精神生活与基督教关系密切。基督教道德提倡的善良、仁慈、忍让、宽厚、怜悯、自我克制、自我牺牲是用来世或天国代替现世生活,扼杀人的生命力。这种道德原则造成人类的怯懦和虚弱,使人乐天安命,安于现状,对人柔顺与驯服。认为基督教视为三大恶行的欲望、权力欲、自私心并非恶行,而是生命力的表现。主张要打倒基督教虚伪的道德,并认为要彻底打倒这种道德就必须推翻过去一切传统善恶标准。认为根本没有道德现象,只有对现象的一种道德解释。道德是借助于不道德的力量和情感所产生的,少数统治者为了统治大多数人而伪造出“服从”、“公共利益”、“道德良心”、“道德律令”以束缚人们的思想与行动。因此,不仅应否定基督教道德,而且应否定一切道德。

非暴力(梵 Ahimsā) 音译“阿希姆萨”。原意为“戒杀”或“不害”。印度的一种道德准则和宗教戒律。在吠陀时期它是入侵的雅利安人对印度土著民族残酷镇压之后的一种怀柔手段。到《奥义书》时期,开始把它作为印度五种基本美德之一。以后耆那教和佛教则把它作为基本戒律。印度民族解放运动领袖甘地在继承传统“非暴力”观念的基础上,创立了自己的非暴力学说。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消极方面指戒杀和不伤害他人感情。积极方面指“爱”,认为人与人虽形体不同,但本性是同一的,即内在的精神本性都是“善”。这种善性往往由私欲所蔽,不能显现。一旦内在的善性被唤醒,恶人也可以转化为善人。主张通过“爱”或“自我受苦”的方法,感化或唤醒犯错误者的内在善性,使其改恶从善。甘地曾把这种学说运用到政治斗争中,

为了争取自由和平等权利,他先后在南非和印度领导人民展开“非暴力不合作运动”。20世纪50—70年代,非暴力反抗的策略和哲学被美国黑人人权运动所采用,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1929—1968)是最突出的代表。

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

德国哲学家、美学家,唯意志论代表之一。生于但泽(今波兰格但斯克)。1793年全家移居德国。1809年就读于格廷根大学。1811年进柏林大学专攻哲学,1813年获耶拿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研究过印度哲学。1820年任柏林大学讲师,与黑格尔抗争失败后辞去教职。1831年定居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专事著述。其哲学著作一直不受人注意,直到1848年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后才逐渐受到重视,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哲学上接受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观点和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论,并从古印度吠檀多派哲学与佛教中引用“摩耶”、“涅槃”等说法,提出意志主义的思想体系。认为从现象看,“世界是我的表象”,一切存在物或世界都只是相对于认识它们的主体才存在的,所有客体都是主体的表象。从本质看,独立于人的表象之外的自在世界,就是意志。“一切客体,都是现象,唯有意志是自在之物。”意志无处不在,不仅人有意志,动物有意志,植物、甚至无机物也有意志。意志是世界的内在蕴涵和本质,是超时空、超因果关系的绝对的条件。凡物都是意志的客体化。意志是完整的,但它显现于不同事物时,其客体化程度有高低大小之分,而以在人身上的客体化程度最高。意志是一种“不能遏止的盲目冲动”,它的目的亦即它的基本特征就是求生存,故称“生命意志”或“生活意志”。断言意志高于认识,“意志是第一性的,最原始的,认识只是后来附加的。”理性和认识只是意志的“一种辅助工具、一种‘器械’”,其作用是维系个体和种族的生存。直观是一切知识的根源,理性的抽象作用则易于产生怀疑和错误,但从总体上看两者都只是命定为意志服务的,都是不可靠的、易于出错的工具。在伦理学上提出悲观主义的人生哲学。认为伦理学考察的是意志。人的生命意志不断追求欲望的满足,故利己主义是人的本质,世界充满了罪恶与不正义。欲求得到满足即为快乐,得不到满足即为痛苦。人的欲求无止境,痛苦也无止境。意志愈发达、痛苦愈烈。唯一的出路是看透个体的生命只是宇宙意志的个别化,彻底否定个体的生命意志,达到忘我境界,从意志主义世界观走向悲观主义人生观,进而达到禁欲主义和虚无主义。在美学上,认为主体摆脱了生存意志的束缚,上升为纯粹主体时,方能获得审美能力,以观审的方式来掌握永恒理念;艺术是由纯粹观审而掌握的永恒理性的复制品。认为只有天才才能进入审美观审,艺术是天才的产物。叔本华的唯一意志论开现代西方非理性主义思潮之先河,并发生了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论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1813)、《作为意志和表象的

世界》(1818)、《自然界中的意志》(1836)、《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1841)、《论趣味的引起》(1864)等。

肯尼迪伦理学研究所(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美国伦理学研究机构。1971年创立,设在乔治敦大学。其宗旨是从道德方面研究当代社会的主要政策性问题,并以多种方式进行研究成果的社会传播。以哲学伦理学、宗教伦理学、生命伦理学为研究中心。该所建有国际上最完备的伦理学图书资料中心。出版有《生命伦理学百科全书》(1978),并与贝勒医学院合作编辑《医学与哲学杂志》。

肯定(英 position; 德 positive) 哲学术语。指对事物的规定与限定。与“否定”相对。规定一命题即赋予它以一种意义。荷兰斯宾诺莎提出“规定就是否定”,认为肯定中包含了否定。德国费希特提出“自我建立自我”与“自我建立非我”的命题,建立即规定、肯定,也提出了肯定与否定的关系。黑格尔认为一切规定性的基础都是否定。肯定是具有同一性的“自身关系”,肯定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肯定某物是它自身而不是它物,它不是它的对方,具有独立的自存性。肯定作为反思范畴,是相对的,在肯定中潜在地包含否定于其自身之内,肯定与否定统一于自身之中,两者是自己和自己的关系。肯定的本质和固有的规定性就在自己和对方的联系之中,其与对方的联系即否定。肯定与否定相互依赖、相互包含,只有对方存在,它自己才存在,只有反映对方,才能反映它自身,肯定一物是某物,同时也就是否定它是别物。

肯定神学(英 positive theology) 见“否定神学”。

肯定理性 即“积极理性”。

尚未(英 not yet; 德 noch nicht) 德国 E. 布洛赫用语。指现在不存在而将来可能存在的东西,也指现在部分存在将来可能比较完整地存在的东西。在《乌托邦的精神》一书中提出。为 E. 布洛赫哲学体系的中心范畴。E. 布洛赫认为,世界是一个尚未定型、尚未完成的过程。它不被封闭在现在,向各种可能性敞开,向未来敞开。人也是一个尚未完成的过程,人本质上不是生活在过去或现在,而是生活在将来,是处在到某处去的路上,即处在“前历史”中,几乎还没有开始成为人。故不能用任何固定的本质去规范人。人将是不断地沿着自己的地平线向前移动的,趋向将来的活生生的东西。

尚未存在本体论(英 ontology of not-yet-being) 德国 E. 布洛赫提出的本体论理论。与传统哲学中的“确定本体论”相对。在《一种未来的哲学》(1970)一书

中提出。他认为确定本体论寻求的是构成世界的确定性本原,不管这种本原是物质实体还是精神实体;尚未存在本体论则继承了古希腊赫拉克利特、德国黑格尔、英国怀特海等人的过程哲学的思想,肯定所有的存在者和存在本身都处在过程中,是尚未完成或定型的东西,世界本身也是尚未定型的东西,它始终保持着一种开放的、期待的、倾向性的状态。人作为特殊的存在者也是一个尚未完成的过程,人不断地沿着自己的地平线向前移动,决不能用任何固定的本质去规范他。该理论是 E. 布洛赫希望哲学的理论基础。

具有表(英 table of presence) 即“本质表”。

具体化(英 concretization) 亦称“重建”。波兰英伽登用语。指艺术作品的纲要图式(即艺术作品包含的具有多种潜在可能性的骨架)的实现。在《文学的艺术作品》一书中提出。认为由于艺术作品是一种“纲要图式”,其中包含了许多不确定的领域,有些成分和素质没有得到实现,处于潜在状态,因此一个艺术品需要一个存在于它本身之外的观赏者,通过在鉴赏时的合作性的创造活动即“具体化”,来充实作品的图式结构。具体化不仅是一种重建活动,也是作品本身的完成及其潜在要素的实现。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艺术作品是艺术家和观赏者共同的产品。具体化必定超过艺术作品的图式结构。它既取决于艺术作品,又取决于观赏者的主体能力。它需要一种审美态度,并在欣赏过程中产生“审美对象”。具体化同时还取决于各种历史条件,同一作品在不同的时代会以不同方式的具体化出现。这一概念对接受美学产生了重要影响。

具体同一(德 konkrete Identität) 参见“形式同一与具体同一”。

具体的乌托邦(英 concrete utopia) 见“抽象的乌托邦”。

具体概念(英 concrete concept) 指在抽象概念基础上,运用理性分析其内部矛盾,把特殊与普遍统一起来而形成的概念。具体概念是包含特殊的普遍,是概念诸规定的统一,是把握具体真理的基本形式。德国黑格尔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这一概念。认为具体概念是概念同它自身的否定的统一,概念是多样性的统一。概念不是抽象的。概念的具体性即概念内部的联系和转化。他的整个逻辑学就是关于具体概念的各个环节的展开、联系和转化。黑格尔把具体概念称为“理性的概念”。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改造了黑格尔逻辑学的唯心主义性质,在肯定概念是客观事物的反映的前提下,肯定具体概念是思维从事物的整体上,分析其内部矛盾,考察各个部分、方面、特性、关系及其相互间的联系和转化而形成的概念。

《国体论及纯正社会主义》 日本北一辉著。成书于1906年。该书反对忠孝一致、君臣一家、天皇主权之三位一体的“国体论”,主张国家与个人一体化的“公民国家”。认为明治维新破坏了“贵族国家”,但实现“公民国家”,要靠“纯正社会主义”者来完成。指出当今社会贫困的原因在于“经济贵族”掠夺劳动者,劳动力供过于求。解决的办法是实行土地及生产机关的公有,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在按自己的天性选择职业及自由独立的基础之上,有秩序地组织大生产。认为实现社会主义要靠争取普选权的“法律战争”来推进“经济的维新革命”。法律战争的承担者是具有自觉的国家意识的国民。

国际人道主义者和伦理学家联合会(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伦理学家和人道主义者研究伦理学的国际性学术团体。1952年创立。会址设在荷兰乌德勒支。宗旨是联合关心人道主义和伦理学发展的学者与其他方面人士,增进人类幸福,促进文化与教育事业的发展。出版有《国际人道主义者》、《人道主义书目》。

国际中世纪哲学研究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Medieval Philosophy) 中世纪哲学研究的国际性学术组织。1958年创立于比利时。会址设在比利时卢汶大学。宗旨是促进中世纪哲学的研究和情报文献的交流。有近50个国家约500位会员。学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国际中世纪哲学大会。出版英、法、德、西班牙文年刊《中世纪哲学通报》。

国际中国哲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Philosophy) 研究中国哲学的国际性学术组织。1975年在美国夏威夷创办。宗旨在于联结国际上所有从事中国哲学研究之人士,对中国哲学和文化在逻辑、形而上学、伦理学、美学和知识论各方面进行思维和反省,以在世界上发扬光大中华文化。主办英文版《中国哲学季刊》等。该会最重要一项活动是每两年一次的国际会议。至1991年已举办7次。

国际现象学学会(International Phenomenological Society) 现象学研究的国际性学术组织。1939年成立于美国纽约。会址设在美国普罗维登斯。宗旨是促进研究和德国胡塞尔的哲学。有73个国家的个人会员。每年召开一次大会。出版英文季刊《哲学与现象学研究》。

国际法哲学和社会哲学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 研究法哲学和社会哲学的国际性学术团体。1909年创立。会址设在瑞士巴塞尔大学。宗旨是在法哲学和社会哲学领域内进行各种思潮的国际间的

研究与交流。出版刊物有《法哲学和社会哲学文献》(季刊,德、法、英文)等。

国际科学史和科学哲学协会(International Union of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科学哲学家的国际性学术团体。由国际科学史协会同国际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协会合并。成立于1956年。会址设在法国巴黎。宗旨是建立上述学科科学者和研究团体之间的学术联系和交往,召开有关国际会议,出版有关刊物和资料。有30多个国家的有关学术机关参加。出版刊物有《国际科学史档案》(季刊,法文)和《符号逻辑杂志》(季刊,英文)。

国际美学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Aesthetics)

国际美学研究和交流的学术组织常设机构。1956年在威尼斯召开的第三届国际美学大会上宣告成立。会址在比利时列日。宗旨是促进美学研究,召开国际会议。有24个国家和地区的个人会员。委员会的主要活动是:(1)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召开一至二次理事会;(2)每四年召开一次学术大会,即国际美学大会;(3)出版《国际美学通报》(年刊,英、德、法文),《大会记录汇编》(每四年出版一次,英、德、法文)。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来自会员会费。委员会成立以来,已筹备、组织召开了十届国际美学学术会议。

国际费希特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Ficht)

费希特哲学和著作研究的国际性学术组织。1977年创立于澳大利亚。会址设在德国慕尼黑。宗旨是推动世界各国学者研究费希特哲学和著作,出版有关出版物。成员包括德国、法国、瑞士、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波兰、挪威、加拿大、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个人会员。

国际莱布尼茨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莱布尼茨哲学和著作研究的国际性学术组织,创立于1966年。会址设在德国汉诺威。宗旨是深入研究和广为传播莱布尼茨的著作和思想,组织发表有关论文集,召开国际大会和讨论会。学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国际大会。出版《莱布尼茨研究》(德文)以及《国际大会记录汇编》和专题论文集。

国际哲学团体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ilosophical Societies—IFPS)

世界各国哲学家的学术机构。1900年成立于巴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停止活动,1948年恢复活动,会址设在瑞士的伯尔尼。宗旨是本着自愿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世界各国哲学家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作出贡献,促进学术合作。至1982年底,有82个学术机构和14个国际性哲学学术组织作为正式会员。联合会每五年召开一次

代表大会,同时召开世界哲学会议;理事会每五年召开两次。1985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提出正式申请,同年10月被接纳为正式会员。出版有《世界哲学大会会议录》、《国际哲学书目提要》及其他哲学专集。

国际哲学和人文科学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Philosophy and Humanistic Studies)

哲学和人文科学领域的研究院、学会的联合组织。为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附属组织之一。1949年创立。会址设在巴黎。其宗旨在于协调哲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的研究活动。参加的有13个国际学术团体和组织,其中主要的是:国际科学院联合会、国际宗教史协会、国际历史科学委员会、国际艺术史委员会、国际哲学学会联合会等。出版有《情况汇编》(英、法文),《第欧根尼》(英、法、西班牙、日、印地文版)季刊。

国际哲学学会(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hilosophy—IIP)

国际性的哲学学术研究团体。1937年创立。会址设在法国巴黎。宗旨是促进各国哲学家进行学术交流,组织和资助在各国举行定期年会,与其他哲学学会联合组织年度性哲学会议和学术讲演。出版有《哲学书目提要》、《年会会议录汇编》、《哲学传记》、《哲学和世界共同体》、《中世纪中期哲学》、《当代哲学》等。

国际逻辑学、方法论与科学哲学会议(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国际性逻辑学、方法论、科学哲学学术讨论会。由国际科学史和科学哲学协会所属的科学逻辑、哲学和方法分会举办。第一届会议于1960年在美国加州斯坦福大学举行。除第二届与第三届间隔为三年外,其余各届均间隔四年。至1987年共召开八届,会议地点分别为以色列的耶路撒冷、荷兰的阿姆斯特丹、罗马尼亚的布加勒斯特、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德国的汉诺威、奥地利的萨尔茨堡、苏联的莫斯科。首届会议分11个组,分别为:(1)数理逻辑;(2)数学理论基础;(3)逻辑哲学和数学哲学;(4)一般方法论问题和科学哲学;(5)概率与归纳法基础;(6)物理科学方法论和哲学;(7)生物、心理科学方法论和哲学;(8)社会科学方法论和哲学;(9)语言学方法论和哲学;(10)历史科学方法论和哲学;(11)逻辑、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史。以后各届会议分组略有变更。至第八届分为13组,分别为:(1)数学推论基础;(2)模型论;(3)可计算性理论和递归论;(4)集合论;(5)一般逻辑;(6)一般科学方法论;(7)概率和归纳推理基础;(8)物理学基础;(9)生物学基础;(10)心理学和认知科学基础;(11)社会科学基础;(12)语言学基础;(13)逻辑、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史。历届会议对于参加国在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国际合作,有一定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国际黑格尔协会(International Hegel Association) 黑格尔哲学研究者的国际性学术团体。创建于1962年。会址设在德国海德堡。主要任务是研究黑格尔哲学和探讨现代哲学的系统化问题。每六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报告会。出版物有《黑格尔研究——增补卷》(每两年出版一次,德文)。

国际黑格尔学会(Internationale Hegel Gesellschaft) 黑格尔哲学和著作研究的国际性学术团体。创建于1953年。会址设在奥地利萨尔茨堡。原名德国黑格尔学会。后改现名。主要任务是研究黑格尔哲学思想,特别是辩证法思想及其现实意义。每两年举行一次国际大会,每届大会后出版《黑格尔年鉴》。

国家(英 state) 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主要由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队、警察、监狱等组成。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国家是一历史范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将随着阶级的最终完全消灭而消亡。对于国家的起源和实质,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盛行“君权神授”的思想,但有一些学者试图从人的角度来理解国家。古希腊德谟克里特认为,国家是人们长期生活斗争的产物,由于衣食不足陷入贫困和战争,迫使人们联合起来形成国家,国家代表大家的共同利益。柏拉图认为国家的建立是由于人类需要互相帮助,并提出维护奴隶主贵族专制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从“人是政治的动物”的原则出发,认为“城邦出于自然的演化”。法国卢梭把社会的不平等和国家的产生同私有制的产生联系起来,认为受富人欺骗的人们,为了获得公民自由而放弃了自己的自然自由,并通过社会契约建立了国家。德国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一书中,认为国家是绝对理性的体现,是社会成员之间的矛盾得到调和和为进一步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而形成的。

《国家与革命》(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революция)

全名《国家与革命(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与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列宁著。写于1917年8—9月,1918年5月在彼得格勒首次出版。有序言和正文6章。原计划的第7章《1905年和1917年俄国革命的经验》,因十月革命前的政治危机而未能完成。该书第2章第3节(1852年马克思对问题的提出),是1918年第二版时增补的。该书回答了国际无产阶级革命和俄国革命所提出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革命的学说。阐述了国家的起源、本质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强调无产阶级革命必须用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指出“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

者。”同时也对国家问题上的无政府主义观点进行了批判,指出“国家完全消亡的经济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在方法论上,强调要运用“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去考察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未来共产主义的发展。

国家文艺复兴研究所(意 Istituto Nazionale Di Studi Rinascimento) 意大利专门研究文艺复兴时期哲学的学术团体。1938年创立。会址设在意大利佛罗伦萨。宗旨是促进和协调对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历史、文化、社会政治生活、哲学、艺术等方面的研究。该所收藏有大量文艺复兴时期的拉丁文、古希腊文、阿拉伯文和意大利文的原始文献资料、著作和期刊。出版有《复兴》、《文艺复兴》、《国际人文主义与文艺复兴研究书目》等。

《国家的神话》(The Myth of State) 德国卡西勒著。1947年用英文写成。是作者到美国讲学后,应学术界要求以其符号形式哲学解释现实的国家状况的著作。作者写完该书不久即在课堂上猝然逝世。该书分为3篇,第1篇讨论神话的意义,认为神话不是人的纯粹理智旨趣的结果,也不是赤裸裸的情绪的宣泄,而是由于人的情感与外在环境的冲突在得到适当的理性控制以后,以符号形式曲折表达出来的。神话是人类的第一次文化创造。第2篇讨论从古希腊到文艺复兴时期政治理论上理智反对神话的斗争。认为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的政治意义,在于统一和组织人们的行为并使之朝向一个共同目标。古罗马奥古斯丁强调人只有在上帝的意志里才懂得善与恶。国家与教会之争是自然与上帝恩典之争。该书认为理性和世俗政治的权威在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之后有所恢复。17世纪是极端理性的世纪,而启蒙运动和法国革命则是这种理性的实践,德国的浪漫主义则反对极端性,强调宗教神话在文化创造中的意义。第3篇则以批判的观点考察了英国卡莱尔和德国黑格尔等的政治哲学,最后批判了以法西斯主义为代表的现代政治神话,认为这是别有用心炮制的,并利用语言功能的转换和新的礼仪,以激起人们的非理性的情绪,破坏独立思维的能力。中译本由张国忠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

《国家篇》(希腊 Politeia; 英 Republic) 亦译《理想国》。古希腊柏拉图著。对话体。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他成熟时期的思想体系。全书共10卷,第1卷写于早期,第2—10卷写于前387—前367年间。第1部分包括第1卷,属于引论性质,点明全书的主题是讨论正义的定义和本性,相继批驳四个有关正义的定义。第2部分包括第2—4卷,分别讨论理想国和理想国中第一、二等级的教育,提出有关国家和个人的正义的定义。认为国家(社会)起源于居民生活的衣、食、住、行中相互需要而出现的社会分工,从而出现三个不同等

级:第一等级为治国者,执行立法、行政、司法、教育等职能;第二等级为辅助者、武士,秉承第一等级的意志,对内辅助治国者治理国家,对外从事防御和征战;第三等级为农民、工匠、商人、佣工,为整个社会提供生产和消费资料,并从事交换等。这三个等级分别体现灵魂中的理性、激情、欲望,以及三种相应的德性:智慧、勇敢、节制。这三个等级是由神用金、银、铜造成的。当这三个等级在国家中做各自的事而不互相干扰时,便是有正义,从而也使一个国家成为正义的国家。反之,三个等级互相干涉或彼此取代,就会把国家带上毁灭的道路。因此每人应从事适合各自本性的工作,注意自己的事,不干涉别人的事。这是国家的一条最普遍、至上的原则,凡违反正义的都要处以极刑。联系三个等级所需具备的德性,相应地讨论了教育制度。第一阶段是三个等级的人从怀胎到18岁都要接受的教育,内容是宗教、音乐、读写等一般的人文教育。第3部分包括第5—7卷,分别讨论属于第一、二等级的理想国、哲学王,以及第一、二等级接受的第二阶段高等教育。认为在按正义组织起来的理想国中,第一、二等级是统治阶级,他们应以国家利益为重,除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外,不允许拥有任何私有财产,衣、食、住、行由第三等级供应,共同过着禁欲主义式的生活。为确保这种理想国的继续存在,第一、二等级必须实行共产、共妻、共夫、子女共有,婚配和生育按优生原则和培育下一代统治阶级的需要来进行。指出这种理想国只有由哲学王来统治才能实现。为此,就要对第一、二等级的人进行为期10年(从20岁到30岁)的第二阶段高等教育,然后从其中挑选出优秀分子,再进行为期5年的辩证法教育,实现“心灵转向”,培养哲学王,由以影象和具体事物为对象而获得意见,转向以数理学科和理念为对象获得知识,而心灵(灵魂)的认识能力也逐步由想像和信念上升到理智和理性,凭借理性去把握真正永恒不变的实在即理念,直到一切存在和知识的原理的善理念。而只有把握辩证法的人,才能把握善理念,才容许他们来治理国家、裁决大事;把握了善理念的哲学家,能以善理念为模型、蓝图,去塑造人间的理想国。第4部分包括第8—9卷,继续讨论第4卷中提出的国家和个人的正义的四个阶段的蜕化,相继出现四种不完善的政制,以及与之相应的统治者。第5部分包括第10卷,分别讨论(1)艺术的理论,认为文学艺术是“模仿的模仿”,和真理、真实在、理念隔三重;文学艺术要为政治服务,主张把制造幻想的诗人逐出理想国。(2)在论证灵魂不朽的基础上,指出好人在今世和来世得到报偿。中译本有吴献书译,商务印书馆1929年出版;郭斌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出版。

明六社 日本明治维新时期学术团体。因成立于明治六年(1873年),故名,由森有礼(1847—1889)创建。会员有西村茂树、加藤弘之、福泽谕吉、西周、津田真道、箕作秋坪(1825—1886)、箕作麟祥(1846—1897)、

杉亨二(1828—1917)等,皆为兼备汉学修养和西洋近代知识的学者。以批判腐朽的封建主义意识形态,宣传近代资本主义思想为己任。1874年2月制定社规,正式开始活动。共发行机关刊物《明六杂志》43期,发表论文百余篇,涉及政治、经济、外交、宗教、教育、历史、社会、自然等领域。提倡以近代自然科学为基础的“实学”,批判以儒学为核心的“虚学”;提倡以“天赋人权论”为基础的自由、平等思想,批判封建专制主义。对当时日本社会有极大的启蒙作用,由此导致自由民权运动。1875年11月因受日本政府镇压而解散。其主要成员后大都成为明治维新政府的官僚,转而反对民主主义运动。

明显的影象和科学的影象(英 manifest image and scientific image) 美国 W.塞拉斯用语。认为哲学家在世界上所看到的是两幅错综复杂的图画,它们分别称为世界中的人的“明显的影象”和“科学的影象”。认为人是明显的影象的主要对象,可以把明显的影象理解为一种框架,人借助于它而开始意识到自己是世界中的人。科学的影象指一种从假设性的理论结构的成果中得出的影象,它与明显的影象一样也是某种理想化的东西。明显的影象与科学的影象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就是日常知识与科学知识的关系,或者观察框架与理论框架之间的关系。认为相对于科学知识而言,日常知识在本体论和认识论方面是第二位的,而在方法论方面是第一位的。

迪尔克姆(Emile Durkheim, 1858—1917) 亦译“涂尔干”、“杜尔克姆”。法国社会学家。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历任波尔多大学和巴黎大学社会学教授。在西方社会学界被奉为当代社会学的创始人之一。1896年创办《社会学年刊》。提出共同意识和集体表象作为其哲学思想和社会学理论的基本观念,作为个人行为的规范和目的的来源。认为社会是一种社会事实,是由社会中的共同意识和集体表象所形成。承认经济条件对社会现象形成的作用,但认为心理的、艺术的、宗教的、道德的、政治的因素也具有相同的作用,所以意识形态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认为宗教的崇拜对象是社会,宗教来源于共同意识和集体表象,是对事物的象征性的符号表达,它并无内在的被崇拜的性质,只是共同意识和集体表象使它成为崇拜对象。认为宗教的功能是创造和保持社会的凝聚力,其象征性符号使社会团结的集体表象成为每个人的共识,起一种规范社会、整合社会、维持和加强社会团结的作用。从功能主义观点看宗教,认为即使社会文化达到高级阶段,宗教系统的功能仍然需要,那时是否称其为宗教只是一种语义上的问题。主要著作有《社会分工论》(1893)、《社会学研究方法的规则》(1895)、《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12)、《教育与社会学》(1924)、《道德教育》(1925)等。

迪昂 即“杜恒”。

迪格比(Everard Digby, 1550—1592) 英国哲学家。曾在剑桥大学任教并从事研究工作。其哲学是从经院哲学、新柏拉图主义和超自然的神秘的炼金术中吸取所需要的东西后形成的。在逻辑学上,于扫除经院哲学加给逻辑学的拖累时,曾试图改造逻辑,把逻辑简单化,使之成为为实践目的服务的更有效的工具。据说 F. 培根受其逻辑思想影响,转而批判经院哲学,提出归纳逻辑。主要著作有《分析理论》(1579)等。

迪歇纳(Louis Marie Olivier Duchesne, 1843—1922) 法国历史学家,天主教现代主义代表之一。首倡通过研究古文物、地形、崇拜礼仪、神学和社会以了解教会历史的方法。1867 年受神职。1877—1885 年任巴黎天主教学院教授。1881 年创办《文史神学评论》。1885—1889 年在法国高等文科学学校执教,后任罗马法语学校校长终生。1910 年当选法兰西语文学科学院院士。主张对《圣经》进行“不带先人之见”的研究。认为《圣经》在历史上被理解为展示神圣真理的记录,但《圣经》各卷的作者均有其历史局限性,《圣经》各卷会有矛盾之处,应对之独立思考,并抛弃经院哲学的权威性。主要著作有《古代教会史》(1906—1910)、《六世纪教会史》(1925)等。

固执的方法(英 method of tenacity) 美国皮尔斯关于确定信念的四种方法之一。认为该方法使人在一切问题上都固执地坚持己见,把自己所相信的东西当作不可移易、不可动摇的,并把这种信念当作个人行动的指南,不顾它是否会引起别人的异议或是否与事实相抵触。使人从自己坚定的信念中所获得的满足超过了由于它的不可靠性引出来的任何不便之处。该方法是一种无视客观实际而仅凭个人主观武断的方法。它符合实用主义的只管达到目的、不管是否合乎实际的方法论。但皮尔斯本人不赞成这种方法,指出它在实践中行不通,个人的固执行动往往因遭到他人和社会的反对而归于失败,失败则迫使个人改变信念。

固定指示词(英 rigid designator) 亦译“严格指示词”。美国克里普克用语。指那种在一切可能世界里都指示同一个对象的指示词。如果一个指示词在某个对象存在着的场合下都指示这个对象,那末这个指示词就固定地指示这个对象。如果这个对象是一个必然的存在物,就可把这个指示词称为强意的固定指示词。如“启明星”和“长庚星”都是金星的固定指示词,它们在任何可能世界里都指称金星这同一个对象。认为把专名和通名看作固定指示词,这就使我们不必探讨专名和通名的所谓“意义”,因为专名和通名各有自己的固定指称,而不具有某种规定其指称的意义。其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就是建立在把专名和通名看

作固定指示词这个基础上。

固着作用(英 fixation) 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用语。人格的发展停滞在心理性欲发展四个阶段(即口腔阶段、肛门阶段、男性生殖崇拜阶段和生殖阶段)中的某个阶段的现象。心理性欲阶段通常会从一个阶段到下一个阶段正常发展,亦可能因某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在任何一个阶段出现固着作用,并形成具有某个阶段特点的异常人格和反常行为。如肛门人格和自恋等。

忠(英 loyalty) 美国罗伊斯用语。指对一种事物或神的执著与关怀。认为忠的理想是一种普遍的概念,忠表示个人对一个对象的忠诚的追求,这个对象带有社会的共同内容,是作为大我的人格对象,同时又是超人格的,因而它是社会的共同追求对象。人们一旦找到了这个对象,社会便使人们把一切贡献于它,并把这种贡献作为一个人的责任。盲目崇拜这一对象,把一切贡献于这一对象,可以为此对象而牺牲,并把它作为一个人的事业,这种忠于事业的奉献精神就成为一种宗教。把“忠”当成奉献对象,即“忠于忠”,则是忠的最大的目标。

忠的哲学(英 philosophy of loyalty) 美国罗伊斯的哲学学说。他认为客观的实在是无限的绝对自我,绝对自我之意志和目的完全体现是作为整体的一种理想社会或伟大社会。有限的个人自我则是绝对自我之意志和目的的局部实现,并都趋向整体。有限的个人自我处于无限的绝对自我之中。一切个人自我的使命都是绝对自我的使命的体现,一切个人自我的事业都是绝对自我之整体事业的一部分,个人应当忠于作为整体的伟大社会。尽管它尚不是一种现实的社会,而是一种有待实现的理想,但因其完全体现着绝对自我的意志和目的,仍是人们一切道德行为的基础。每个个人自我只有融于绝对自我、忠于这个将一切个人联系在一起的理想社会,才能真正地理解、实现自己的个性。

罗马帝国时期犬儒学派(英 Cynics of the Empire) 罗马帝国时期(前 30—476)复兴的犬儒学派。它不同于晚期犬儒学派,比较接近早期严格的犬儒学派,但彼此的观点也不尽一致。其主要代表是迦达拉的俄诺玛俄斯、德谟那克斯、佩瑞格里努斯(Peregrinus)、小亚细亚普汝萨的狄翁(Dion of Prusa, 约 40—120)等。他们在文化史上是值得重视的,但在哲学上并无创造性贡献,只是重复斯多亚学派的某些伦理原则。其中有些人则是从其他学派转变过来的。例如狄翁,原先是智者,后来转向犬儒主义,在他制定的社会政治纲领中,主张君主政体是最好的政制。也有人主张把琉善列入这个时期的犬儒学派,但历来有争议。

罗马格洛西(Giovanni Domenico Romagnosi, 1761—1835) 意大利哲学家。1791—1801年任特伦特市市长,1802年起任帕尔马大学教授。在哲学上,受维科的历史主义和法国孔狄亚克经验主义的影响,强调人的精神活动不是单纯感觉的经验活动,强调历史活动主体国家的具体性,不重视孤立个人的抽象性。在认识论上,不承认认识是变化了的感觉,认为感觉具有分辨的作用,否认理智独立于感性。认为真理的标准是从经验来的事物的符号与我们认识中已具有的材料相符合。认为历史是国家传统与自发的自由的社会进步的综合,即新与旧的综合。任何国家的各个部分都趋向于通过利益与权力的平衡而达到力量与功利性的平衡。主要著作有《刑事法的来源》(1791)、《普通公法》(1805)、《自然法学原理》(1820)等。

《罗马盛衰原因论》(*Considé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des Romains et de leur décadence*) 法国孟德斯鸠著。1734年出版。认为罗马帝国的强大和兴盛,是由于共和制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关心和保卫自己祖国的公民和战士。甚至在罗马帝国腐化堕落的末期,它仍由此保持了英勇气概和全部战斗能力。罗马帝国的衰亡是由于共和制被摧毁,公民自由丧失,以及奴隶和平民起义、日耳曼人入侵。通过对罗马帝国兴盛和衰亡的历史资料的分析,力图证明只有在公民得到自由和独立的国家里,只有在共和的风俗习惯盛行的国家里,社会才能繁荣和兴盛,反之则必然衰亡。认为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在社会发展中起重要作用。反对专制制度,歌颂民主制度。该书阐述的社会政治观点在《论法的精神》中获得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中译本由婉玲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出版。

罗马斯多亚学派 即“晚期斯多亚学派”。

罗叶尔-柯拉德(Pierre Paul Royer-Collard, 1763—1845) 法国哲学家。1811—1814年执教于巴黎大学。参加法国大革命,初代表温和派,后偏向保皇党。哲学上调和感觉主义的启蒙思想与正统哲学,赞同英国李德、法国孔狄亚克和以代斯屠·德·特腊西为代表的观念学哲学。认为经验中的外在客体是对外在的东西的把握,不由推论得到。感觉是主观的,单独依赖感觉会使人陷人唯我论,对外在客体的把握由知觉达到。反对传统经院哲学以权威决定判断,认为人的主动性可以解决判断问题,感觉主义没有说明判断,只把判断看成能动心灵的感觉材料。认为常识与理性可以使人形成对世界的知识,特别是因果性原则和归纳方法更能使人形成对世界的正确认识。主要著作《罗叶尔-柯拉德哲学著作选》(1913)。

罗尔斯(John Rawls, 1921—) 美国政治哲学

家。就学于普林斯顿大学,后执教于哈佛大学。持社会契约说,认为社会契约是人们任何时候均可能进入的假设的处境。人们在各种契约关系中,选择一种与自然状态相似的“原始的平等地位”。因人的选择是在“无知之幕后”进行的,故人不能有绝对的标准。社会之所以默许某种错误的理论,是因为人们缺少一种更好的理论;人们之所以容忍某种不正义,也仅仅因为人们必须避免某种更大的不正义。人在进行选择时,想增进自己的利益,却又不能确定什么才对自己有利,因而就采取对处境最不利者的利益方面最适合的原则,以便将来自己处于最不利者地位时还可有一些好处。他称这种原始的平等地位为公平的正义原则。认为这种原则有两条:(1)要求在各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上实现平等;(2)某些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只有当它们使最少得益的社会成员的利益得到补偿时,才是正义的。他认为第一条比第二条更重要。主要著作有《正义论》(1971)等。

罗伊斯(Josiah Royce, 1855—1916) 亦译“鲁一士”。美国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起初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学习工程,毕业时转而研究哲学。后留学德国,在格廷根大学师从洛采,研究谢林、黑格尔和叔本华的哲学。回国后获哲学博士学位,并先后在加利福尼亚、哈佛等大学任教。曾当选为美国哲学和心理学会主席。认为哲学的任务是分析意识本身的悖论,意识只有在同其他意识的相互关系中才能认识自身,自我意识只有在普遍意识中,才有意义。这个普遍意识亦即宇宙的真理、宗教的上帝。实在的结构由思想的结构所决定,思想的结构是自我显现的系统。把世界分为描述的世界和欣赏的世界,前者是科学所描述的世界,后者是只有精神才能体验的自由和理性的世界,它相当于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世界,是一个本体的世界。认为观念有外在和内在两种意义,与观念相应的事实是观念的外在意义,目的、意志和行动计划是观念的内在意义,外在意义是以内在意义为基础的。一切思想都在内在意志和目的的驱使下,力图把事物联系起来,构成一个包容一切事物的整体即绝对。故绝对即精神,它是思想和意志的统一。个人的心灵只是绝对精神的一个片断。其哲学吸取了实用主义的原则,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在伦理观上,认为“大我”包含“小我”,小我是大我的一分子,小我必须对大我保持无限的忠诚。大我可能是我本人,也可能是国家、社会、全人类,最完整的大我是上帝。强调个人要忠于国家,但国家也应重视个人的利益和自由发展。这种理论被称为“忠的哲学”。主要著作有《近代哲学精神》(1892)、《善与恶的研究》(1898)、《世界与个人》(2卷,1900—1901)、《忠的哲学》(1908)、《基督教问题》(2卷,1913)等。

罗伊斯勃洛克(Jan van Ruysbroeck, 1293—

1381) 中世纪佛兰德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神秘主义者。生于布鲁塞尔附近的罗伊斯勃洛克。1317年任布鲁塞尔圣·古舌尔教堂的神父,1349年建立格罗奈代尔修道院。与上帝之友派和共同生活兄弟会接近。在哲学上受德意志爱克哈特影响,认为人有三重统一。第一重统一—即最高统一,是在上帝之中,它使人得以存在并保持其存在。第二重统一—指思想或精神统一,是生命的原则,也是人的各种较高能力的统一。第三重统一—指感官和身体的统一,也称灵魂统一,它是感觉的原则。第一重统一通过基督徒的道德完美来实现;第二重统一通过人的神学美德、希望和爱来实现;第三重统一通过同上帝神秘而不可言说的结合来实现,这种统一是超越理性的,它由对上帝的爱所造成,是上帝和爱的精神无中介的直接交流。但又强调人应当去追求一种实践的爱和善功,即他所说的“共同生活”,认为它能使人生活于上帝之中,每个人与上帝合而为一,都在上帝之中具有一切。其思想对宗教改革运动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属灵婚姻的盛饰》、《永恒拯救的表现》等。

罗伯特(默伦的)(Robert of Melun? —1167)

英格兰经院哲学家。生平不详。从其著作中知道他从学于圣维克多的雨果和阿伯拉尔,后任教于英格兰,晚年任牛津大学教职。他的三位一体理论认为权力属于圣父,智慧属于圣子,善属于圣灵。属于一种位格的属性,也存在于另两种位格中,试图以辩证关系说明三位一体理论。所著《箴言集》在当时有巨大影响。主要著作还有《保罗书信的研究》。

罗纳德(Mahadev Govind Ranade, 1842—1901)

印度哲学家、经济学家,国民经济学派的奠基人。毕业于孟买大学,曾任该校历史学教授,文学院院长。后出任浦那高等法院法官。自称其宗教哲学为“纯洁的有神论”。宣称宇宙中有三种存在原理,即最高精神(神)、个体灵魂和物质。最高精神超越时间和空间,是一切存在的基础和主宰。三者统一于最高精神,构成“和谐的一体”。认为人是哲学和宗教的最高信仰中心,“男女实际上是神的反映和肖像”。主张有两种认识来源:外界对象作用于我们感官所引起的认识,即通过感觉和理性获得的认识,称“外见”;依靠内省直觉所获得的认识,称“内见”,内见是个体灵魂和最高精神相结合的纽带。在社会改革上,要求发展民族经济,普及世俗教育,改革陈俗陋习。主要著作有《有神论哲学》、《印度经济论集》、《杂论》等。

罗杰斯, A. (Arthur Rogers, 1868—1936) 美国哲学家,批判实在主义代表。耶鲁大学哲学教授。认为新实在主义的直接呈现说无法解释错误认识的对象是否客观实在,主张认知对象是通过特性复合体的中介作用而被认识的。特性复合体又称为“本质”,认

知对象就是对独立于认识过程而存在的某种实在体指定给予某种“本质”,真理是该本质与所指向的实在体的真实性的两者同一,错误是这种同一的缺乏。主要著作有《学生哲学史》(1901)等。

罗杰斯, C. R. (Carl Ransom Rogers, 1902—1987) 美国心理学家。反对行为主义。提出启发式疗法、启发式教学、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方法。认为每个人均有其价值,教师与学生是双线行车道,每个人对自己与别人均必须忠诚。人反映的不是客观环境,而是他所察觉到的东西,含有个人的色彩和对外界的歪曲,这只是他个人的暂时性假设,自我是在这种人们的反应和处理环境问题中产生的。认为在进行心理治疗时,应以病人为中心,医生给病人提供合适的情绪气氛,帮助病人弄清楚他的思想情绪,对病人采取积极态度,同病人保持双方依赖的关系,让病人自己自由地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认为治疗的本质是两个人的会晤。在这种会晤中,治疗者公开地自由地表现自己,去理解人与人的经验结构。主要著作有《患者中心的疗法》(1951)、《论成为一个发挥作用的人》(1961)、《学习的自由》(1969)等。

罗易, M. N. (Manabendra Nath Roy, 1887—1954) 印度思想家、社会活动家。生于孟加拉一婆罗门家庭。早年接受民族主义思想,并参加反英活动。1917年到墨西哥,1919年协助创立墨西哥共产党。1920年以墨共代表团团长身分出席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并担任民族殖民地问题委员会成员。后曾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委员。1927年曾作为共产国际代表到过中国。1929年被共产国际开除。1930年回到印度,后加入印度国大党。1939年建立“激进国大党人联盟”。1942年成立“激进民主党”。提出“非殖民地化理论”,认为帝国主义殖民政策促进了殖民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在印度占优势的并不是封建制度,而是资本主义。否认农民是革命力量,反对共产党支持殖民地资产阶级的民族解放运动,反对搞反帝统一战线。晚年提出“新人道主义”(又称“激进人道主义”)理论。主张取消一切政党和国家,建立“自由人的联盟和友爱社会”。主要著作有《新人道主义宣言》、《激进人道主义》、《科学与哲学》、《理性、浪漫主义和革命》等。

罗易, R. (Rammohan Roy, 1772—1833) 印度启蒙思想家,印度宗教改革家。生于孟加拉一婆罗门望族。就读于巴特那和贝拿勒斯。曾在英属东印度公司任职,辞职后定居于加尔各答,从事宗教和社会改革。在孟加拉创办印度最早的民族报刊《明月报》,开设印度第一个传授科学知识的学校——印度学院。1828年建立梵社。在印度被称为“近代之父”。在哲学上,承袭《奥义书》的一元论思想,并吸收伊斯兰教一神

论和近代西方哲学的内容。宣称宇宙的最高实在是一种永恒不变、不可理解的实体。它无形式,无属性,是世界万物的创造者。但又认为最高实在只作为宇宙的第一原因而存在,并不干预世界的过程,世界的存在和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承认自然界统一于物质,物质是由最小单位原子所构成,原子是永恒、不灭、无所不在的。在宗教和社会改革方面,反对印度教的偶像崇拜和种姓分立,批判寡妇殉夫、童婚、多妻等封建陋习,提倡开设新型学校,普及世俗教育,传授科学知识。主要著作有《一神论的赏赐》、《耶稣的教训——和平与幸福的导引》等。

罗素(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 1872—1970) 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数学家,分析哲学创始人和主要代表。出身于贵族家庭。1890年进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数学和哲学。1910年起任该校讲师、教授。第一次大战期间因参加反战活动被革除教职。1920年访苏。1920—1921年在中国访问讲学。1931年继其兄为伯爵。1938年后在美国讲学,曾任哈佛大学、芝加哥大学、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客座教授。1944年重返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执教。195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50年代起积极参与国际政治和社会活动,尤其致力于世界和平运动,1964年建立罗素和平基金会。早年接受布拉德雷的新黑格尔主义,但不久便和摩尔一起放弃其绝对唯心论,走向多元论和新实在主义。1900年受意大利皮亚诺(Giuseppe Peano, 1858—1932)数理逻辑的影响,思想发生根本变化,提出逻辑原子主义观点,运用数理逻辑的新工具来分析处理哲学认识论问题。提出“逻辑是哲学的本质”。逻辑原子主义是针对黑格尔式的一元论逻辑的,认为一元论逻辑的根本错误在于假定每一个命题都是主宾词结构,从而把整个宇宙万物都归为述说一个“绝对”或“上帝”,认为命题的真正结构是各关系项的外在关系,世界的复杂性是由许多分散的事物所组成的常识信仰,不是一个单一不可分的绝对的诸多状态。世界是多元的,是由众多原子事实组合而成的,原子事实是指原始的、不可分割的经验事实。物理的东西或心理的东西,都是感觉材料的逻辑构造。提出摹状词理论以解决存在悖论,认为每一个具有“如此这般者”形式的短语,并不假定真有这样一种东西存在,存在只能用来述说摹状词,而不能述说个体或专名,我们能够说“《威弗利》的作者存在”,但是说“司各脱存在”就不合语法,因此罗素认为他的这一理论“澄清了从柏拉图的《泰阿泰德篇》开始的两千年来关于‘存在’的思想混乱”。提出逻辑类型论以解决语义悖论,认为像“我说谎话”这种具有自我指称性的陈述,如果肯定它是假的,那么就不是说谎话,因而是真的;如果肯定它是真的,那么就是说谎话,因而是假的。其解决办法是用语言层次论。试图通过逻辑类型论来论证这种语言层次论。认为上一层次的语句的真或假并不蕴涵其下一层次的语句的真或假。

对现代逻辑作出重大贡献,建立起一个完全的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系统,即PM系统,成为逻辑演算的经典系统。提出一个完全的关系逻辑和抽象的关系理论,发展和丰富了关系逻辑。考察关系的性质和类型并提出一些关系之间的关系和逆关系及其定理。这一关系逻辑对于分析数学命题和定义数学概念,如函数和序数等等,都是不可缺少的。首次深入探讨了蕴涵的理论。认为蕴涵问题是根据命题与命题函项的区别而来的。将蕴涵区分为实质蕴涵和形式蕴涵两种类型。在社会伦理方面,坚持功利主义,强调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反对专制君主制,主张大多数人能参加政权的民主政府。认为善恶观念与欲望相联系,不可能找到可以证明对立的判断的内在价值根据。价值问题在知识范围之外,当断言这个或那个具有价值时,所表达的只是我们自己的情感,而不是任何事实。价值分歧只是个人主观态度、愿望的分歧,不是关于任何客观真理的分歧。科学不包括任何真正的伦理学,伦理学与科学的区别在于伦理学的基本材料是情感与情绪,而不是知觉。“达到大家赞成的后果的行为”是善,反之则为恶。主要著作有《数学原理》(与怀特海合著,1910—1913)、《哲学问题》(1912)、《心的分析》(1921)、《物的分析》(1927)、《西方哲学史》(1945)、《逻辑和知识》(1956)、《我的哲学发展》(1959)等。

《罗素哲学》 中国金岳霖著。写于20世纪60年代初。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全书共分8章。第1章论述英国罗素哲学发展的两个时期,认为他1910年以前持客观唯心主义观点,1920年以后持主观唯心主义观点,而以1912年出版的《哲学问题》为两个时期的桥梁。第2章指出罗素哲学来源于休谟与德国康德的哲学。第3—4章论述罗素的逻辑分析主义、先验主义、定义论、指示词或摹状词理论、类的理论、逻辑构造论等,认为它们歪曲了形式逻辑,因而陷入形而上学。第5章批判罗素的感觉材料论,认为这种理论以感觉内容替换感觉对象,而感觉又是脱离了社会实践的主观感觉,它是没有发展的、封闭的、僵化的。同时罗素还把感觉和梦觉、幻觉混淆在一起。第6章批判罗素对感觉材料的直接认识的理论,并指出从直接认识到间接知识的推论是行不通的。第7章批评罗素在从感觉材料的直接认识无法推论出客观事物的间接知识之后,又以逻辑构造来代替推论,以感觉材料为基本原料构造出事物和心灵,以奥卡姆的剃刀去掉实体,形成其主观唯心主义体系。第8章对罗素的中立一元论作总的批评,认为这种理论于1914年提出,1927年完成,直到1959年出版《我的哲学发展》时仍然没有改变。该书对罗素哲学的认识,与他1949年前出版的《知识论》、《论道》有所不同。

罗特哈克(Erich Rothacker, 1888—1965) 德国哲学家、人种学者、社会学家,哲学人类学代表之一。

杜宾根大学毕业。曾任波恩大学教授。认为人的本质是活动。活动是哲学人类学的基本原则,文化哲学人类学的起点。活动指人的知觉、思维以及情感体验。在对周围世界的知觉和情感体验的应答中,活动成为人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人类在活动中,通过专门的语言构建自己存在的世界,这个与人相关的文化世界称为“生活方式”。人与生活方式的关系和动物与周围环境的关系相似,只是动物以自然为特征,人以文化为特征,动物为种的遗传所确定,人以活动性为基础,是可塑的,人以自身生活的兴趣为投光灯使现象世界“收缩”为生活方式,并使之成为人所活动的文化世界。主要著作有《精神哲学导论》(1920)、《历史哲学》(1933)、《文化人类学问题》(1942)、《人和历史》(1944)等。

罗梅罗, F. (Francisco Romero, 1891—1962)

巴西哲学家。自然哲学上,受到法国柏格森影响。在人与价值的哲学观点上受到英国 F. C. S. 席勒和德国 E. 哈特曼的影响,着重于意向性的研究。贯串其体系的是超越即存在的概念。认为超越的发展按物质的、生命的、心理的和精神的秩序递升。人分有这四种层次,但人的本质特征是意向性,它是心理层的特征,而人的专门目标和地位是在精神层次中,故需通过意向性的投射,产生上升的转移。人类社会的重要性在于文化使人发展其精神活动。精神存在的特点包括客观性、统一性、普遍性、自由性、历史性和超越性。超越的四个层次形成一个单一的体系,每一层次超越的程度均有区别,越是上层越具有精神的特征。主要著作有《人格的哲学》(1944)、《昨天的哲学和今天的哲学》(1947)、《人与文化》(1950)、《人的理论》(1952)、《思想史研究》(1953)、《人的地位》(1955)等。

罗梅罗, S. (Silvio Romero, 1851—1914) 巴西思想家、诗人。累西腓法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 T. 巴雷托的学生和同事,累西腓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批判法国孔德的实证哲学,认为一切事物都是处于永恒运动中的物质实体的各种形态。但又将德国海克尔(Ernst Heinrich Haeckel, 1834—1919)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同不可知论和英国斯宾塞的庸俗进化论加以折衷。认为外国资本家和本国大庄园主对本国人民的奴役是巴西的主要祸害,宣称“革命是国家发展的必要过程之一”。主要著作有《巴西哲学》(1878)、《主义反对主义,或巴西的进化论和实证论》(1896年第2版)、《巴西文学史》、《巴西民歌研究》等。

罗斯米尼-塞尔巴底(Antonio Rosmini-Serbati, 1797—1855) 意大利哲学家、教育家。把现代哲学思想与天主教哲学相结合,试图创立经院哲学繁荣时期才出现的综合的哲学体系。其哲学体系以存在论为中心,把存在论分为本体论、神学和宇宙论。认为本体论是存在的普遍学说,神学是绝对存在的学说,宇宙论

是相对的和有限的存在的学说。在认识论上,承认德国康德区分先天与后天的观点,认为科学知识属于先天的原则,而存在的形式是单一的,包含先天与后天的形式与内容。只有存在的观念可以不涉及其他的观念而被思维。存在的观念不管是主观的还是先验的,都不是主体的产物,它由上帝直接给予理智主体,并由其本体性和功能性而构成主体的认识。存在的观念中包含范畴与先验的活动,主体通过范畴认识事物并在范畴中表达事物。在这个过程中,存在观念作为经验的主体,便产生主观的知识;存在观念作为客观的假定,便产生客观的知识。认识由感觉灌输存在的观念,或由存在的观念灌输人感觉才得以形成。这个灌输的过程称为“理智的知觉”,即感觉与理智结合而形成人的认知的过程。他称这个理论为主观主义实在论或主体的实在论。主要著作有《观念起源的新知识》(1830)、《神正论》(3卷,1845)、《心理学》(2卷,1850)、《神智学》(5卷,1859—1874)等。

罗斯基(Николай Онуфриевич Лосский, 1870—1965) 俄国哲学家。生于威特布斯克。就学于彼得堡。直到1921年均任圣彼得堡大学哲学教授。1922年被驱逐出境。以后定居布拉格和纽约。受到德国莱布尼茨和法国柏格森的影响,对现实世界持直觉主义观点,把世界本身看成有机的整体,认为我们所直观的客体不是一种反映,也不是表象,而是真实的原始的客体。认为主体与客体的相互渗透形成人的知识,在主体与客体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主客体之间的联系是由认识论的同格而达到,是超时空的。由于人的直觉,宇宙秩序才显示出来。认为人的自由是实在的,人与上帝均有其创造性,一切事物均以其自己的方式追求上帝。认为理想的存在是实在存在的必要补充,它是一切规范和原则的来源。在绝对中,作为一切活动的主体的上帝,采取这种理想的存在以支配上帝与人。在伦理学上,认为存在与价值是相互联系的,自由是伦理学的中心。人作为理想的自我具有选择的自由,他可以选择上帝,也可以选择离开上帝,人的终极的命运是成为理想的自我。主要著作有《知识的直觉基础》(1906)、《作为有机整体的世界》(1917)、《意志自由》(1927)、《价值与存在》(1935)、《俄国哲学史》(1951)等。

罗蒂(Richard McKay Rorty, 1931—) 美国分析哲学家。1950年在耶鲁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母校、卫斯理女子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弗吉尼亚大学任教。1970年起任哲学教授,1979年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早年主要研究历史和形而上学,60年代兴趣转向分析哲学,接受后期维特根斯坦、美国 W. 塞拉斯、奎因的影响,把分析哲学的兴起看作哲学史上的一次伟大转向。70年代后,对分析哲学从怀疑、不满发展到反感。从反笛卡儿主义、反康德主义的

立场出发,反对把心灵看成——而通过各种各样的表象反映出心灵之外的事物的镜子,反对把哲学看作其他各个文化领域的基础。认为分析哲学是德国康德哲学的一个变种,它主张哲学凭借它对其他文化领域的“基础”所具有的特殊知识,能够对其他文化领域的知识要求作出判断。把维特根斯坦、美国杜威和德国海德格尔并列为现代西方三个最伟大的哲学家,称赞他们在后期都抛弃了康德关于哲学是“基础性”学科的观点,从而把我们引入一个哲学革命的新时期。80年代,对分析哲学持更加严峻的批判态度,认为当前分析哲学家的形象已经不再是“科学的”哲学家,而是善于辩论的律师。不赞成分析哲学家和欧洲大陆哲学家相互轻视的态度,主张双方联合起来,组成一种“后哲学的文化”,这种文化不再把科学、诗歌和哲学严格区分开。主要著作有《语言学的转向》(1967)、《哲学和自然之镜》(1979)、《实用主义的结论》(1982)等。

罗森塔尔(Марк Моисеевич Розенталь, 1906—1975) 苏联哲学家。1925年加入联共(布)。1933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1933—1941年任《文学批评家》杂志副主编。1940年任教授。1946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46—1975年在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工作。1953—1958年任《哲学问题》杂志副主编。1966年起任苏联科学院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主任。同年被授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家称号。主要从事辩证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美学和哲学史的研究。1960年发表苏联哲学界第一本系统论述辩证逻辑的著作《辩证逻辑原理》,对辩证逻辑所涉及的一些基本的思维形式、规律和方法作了初步规定。他把马克思的《资本论》看作是论述唯物辩证法的主要经典著作,对书中所贯穿的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进行了专门的分析。认为在马列主义中只有一门哲学——辩证唯物主义或唯物辩证法,它执行着认识论和逻辑学的职能。辩证逻辑是整个人类认识的共同逻辑基础。强调要吸收和加工现代科学发展及其特有的思维方法所带来的一切肯定的、新的东西,使逻辑学和认识论本身的原则,更加丰富和具体化,成为更加灵活有效的认识工具。指出要把辩证法一般原则运用于社会主义社会,认为非对抗性矛盾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根本特点,反对当时否认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观点。承认列宁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奠基人,认为列宁区别了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提出新条件下质变特点的新概念——渐进性。主要著作还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1951)、《列宁和辩证法》(1963)、《列宁的认识论思想及其在现代的发展》(1965)、《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1967)等。

罗瑟林 即“洛色林”。

罗蒙诺索夫(Михаил Васильевич Ломоно-

сов, 1711—1765) 俄国学者、诗人,俄国唯物主义哲学与自然科学的奠基人。先后就读于斯拉夫-希腊-拉丁学院、基辅-莫吉梁学院和彼得堡科学院附属大学。1736—1741年在德国马堡大学深造。回国后在彼得堡科学院工作,先后当选为院士、院长,为发展俄国科学,与当时把持科学院的官僚势力、外籍院士进行了斗争,1755年创办莫斯科大学,坚持平民子弟亦可入学。一生进行了多学科的创造性研究,为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地理学、哲学和语言学等在俄国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在哲学上,持机械唯物主义观点并带有自然神论性质。没有直接、公开地否认神是“世界的建筑师”和“第一推动力”。但认为物质是组成物体和决定物体本质的东西,证明了物质是一切物体的基础。首先提出物质的原子-分子构成理论并用以解释物理和化学现象;在实验中用天平证明了参加化学反应的总质量(重量)是守恒的,从而发现了物质和运动守恒的普遍规律。在自然观上,提出地球表层、无机和有机自然界经常在变化的思想,试图用科学的论据去解释山脉、矿物、煤、石油、动植物等的产生是自然的、合乎规律的,并提出关于海洋和山脉是由于地层的下沉或上升而产生的假设。在认识论方面,坚持经验必须和理论概括相结合,认为判断是从可靠的和反复多次的实验中得出来的。反对“神意”和先验唯心主义,认为自然界发生的一切都是可以认识的。与英国洛克不同,认为不仅事物的第一性的质是客观地存在的,而且第二性的质(颜色、滋味、气味等)也是客观地存在的。后者以最微小的、我们感觉不到的粒子为基础,但它也取决于物体的广延、惰力、运动和结构。对俄罗斯文学、语言与诗歌曾进行研究 with 改革。主要著作有《数学化学的元素》(1741)、《致列·欧勒的信》(1748)、《论化学的用途》(1751)、《论地层》(1763)等。

罗摩奴阁(Rāmānuja, 约 1017—1137) 印度哲学家,吠檀多派差别不二论的代表。生于南印度马德拉斯附近(有认为其生年要大大后移,其卒年也要晚一些),属婆罗门种姓。早年从耶达伐婆罗迦夏(Yādavaprakāśa)学习不二论哲学,后受阿尔伐尔(Alvar)毗湿奴教派运动的影响,成为中世纪南印度虔诚派运动的思想先驱之一。以有神论注释吠檀多派的根本经典《梵经》。认为宇宙万物的最高本体是梵,梵是全智、全能、无瑕和无所不在的精神实体。大神毗湿奴是梵的化身。客观世界和我是毗湿奴演化的结果,在本质上与梵同一,是部分与全体、属性和实体的关系,但是在形式和作用上又有区别,而且作为属性的客观世界与我从属于梵,梵又受到属性的限制。梵无差别,无苦乐之感,而客观世界与我具有多样性,能感受苦乐。这种既差别又统一的思想被称为差别不二论。反对商羯罗的幻论,认为客观世界和我与梵一样,都是真实的存在,世界不是梵的幻化,而是真实的演变。认为人在神面前只能服从和虔信;只要虔诚信仰毗湿奴,使个人灵

魂归附于神,就能摆脱现世苦难求得永生。其理论为毗湿奴教派提供了哲学基础,对印度教虔诚派的各派都有影响。主要著作还有《吉祥注》、《吠陀义纲要》、《薄伽梵歌注》等。

罗摩克里希那(Ramakrishna, 1836—1886)

印度印度教改革家。原名伽达陀尔·查特吉(Cadādhār Chatterji)。生于孟加拉。童年出家为僧,17岁时在恒河口的时母庙任祭司,此后终生从事印度教的改革和宣传。善于用民间寓言和谚语表述思想。继承吠檀多不二论哲学,认为无形式、无属性的纯精神实体——梵是世界的本原和万物的基础。但又反对吠檀多派传统的“世界虚幻说”,承认世界是真实的存在。主张通过个人心灵的自我修炼导致普遍的“精神完善”。提出“行动吠檀多”论,认为只承认梵我一如的吠檀多不二论是一种空泛的说教,号召人们不要抛弃尘世,要在现实社会中通过行动实现人与神的结合。在传统印度教的基础上提出“人类宗教”的思想,指出世界上各种宗教虽然形式、名称和选择的道路不同,但它们所信仰的神都属同一实体,所要达到的目标都是人与神的结合和普遍之爱。要求不同宗教的信仰者联合起来。以后,他的弟子辨喜于1897年在加尔各答创立了“罗摩克里希那传教会”,以期实现他的“人类宗教”理想。主要著作有《罗摩克里希那福音》,由其弟子根据他的谈话记录编成。

《罗摩克里希那福音》(The Gospel of Ramakrishna) 印度罗摩克里希那的言论集,由其弟子根据他的谈话记录整理而成。罗摩克里希那传教会出版。原文为孟加拉文。该书通过幽默的谚语或寓言形式阐述“行动吠檀多”论和“人类宗教”的思想。认为神寓于万物之中,也寓于人的心中,人应该通过行动,即为他人服务去证悟神。各种宗教只有“形式”和“名称”的差别,本质是同一的,都是要实现“普遍之爱”,不同信仰者应联合起来。

《罗摩衍那》(Rāmāyana) 亦称《最初的诗》。意译《罗摩的历程》。作者为传说人物蚁垤(Vālmiki),亦称“最初的诗人”。实非一人所作,约成书于公元前4世纪至前2世纪。与《摩诃婆罗多》并列为印度古代两大史诗。共7篇24000颂,据考证首尾两篇为后来纂入。以故事形式叙述了罗摩王子因王宫中的矛盾而被流放至森林中的生活,后罗摩与猴王结盟,通过战争救出妻子恢复王位,以说明正义战胜邪恶,磨难产生幸福。其中提出了一整套封建的伦理道德,主张君臣、父子、夫妻、兄弟之间,后者要绝对服从前者,否则是不忠、不孝、不义,有失天职。还宣扬婆罗门教毗湿奴派的观点,认为罗摩就是毗湿奴的化身,只有虔诚信仰罗摩,毗湿奴才能给人们保护和爱。该书不仅是印度后来多种文艺形式的典籍,而且也是研究当时社会风貌

的历史文献。中译本由季羨林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

罗摩派 印度教毗湿奴派分支之一。14世纪由罗摩奴阁的后继者罗摩难陀(Rāmānanda, 1360—1450)创立。罗摩是印度史诗《罗摩衍那》的主人公,毗湿奴大神的十个化身之一,象征仁爱。该派认为人若对罗摩表示信爱,默念罗摩之名,沐浴于神恩之中,就可获得解脱。主张人在神前一律平等,反对偶像崇拜和种姓分立。该派吸收了很多下层群众参加。

罗耀拉(Ignatius of Loyola, 约 1491—1556)

全称“依纳爵·罗耀拉”。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天主教神学家。天主教耶稣会创始人。生于贵族家庭。早年从军,1521年受伤,退伍后从事宗教活动。1530—1534年著《神操》一书,创立耶稣会,1540年为罗马教皇正式批准传教。认为耶稣会是反对宗教改革而设立的新修会。为该会制订会规,规定该会采取军事编制进行训练,会士须遵守严格纪律;会士不离俗修道,以完成世俗职责为教皇和天主教会服务,对教皇和会长必须绝对服从。会士以《神操》自修课程,在自修时默想人生的义务与基督的使命,默想基督徒与罪恶的斗争。会规规定在团体意志之下发挥个人才能。会上对某件事虽不同意,但只要是权威布置,是可能的,均须执行,其不同意之处可作内心保留。主要著作有《神操》(1548)。

帕尼提·乌斯 即“巴奈修”。

帕麦尔(George Herbert Palmer, 1842—1933)

美国哲学家、伦理学家。1864年毕业于哈佛大学,1867年获安多佛神学院博士学位。后去欧洲游学,并在杜宾根大学深造。1872—1913年任哈佛大学哲学教授。区分“外在的善”和“内在的善”,认为前者是指一个对象的有用性相对于它物而言,并非与自身相关,后者则是整体的某种有机特征,该整体的各部分间互为外在的善。“善”有三个阶段:(1)无意识阶段,其中反省并不控制本能冲动;(2)精神阶段,其中冲动得到有意识地引导;(3)否定意识阶段,在道德成熟的最高阶段意识已成功地吧冲动转化成道德习惯,自然本性和精神得到调和。提出“分离自我”和“联合自我”概念,前者指自我与任何人和任何事物的性质截然不同,基本上是不可理解的,后者指一种由本身自我与他人自我和整个宇宙的关系所构成的人格。由此认为自我牺牲是完全合理的,因为它增进一个人的联合自我的利益;自我实现不是利己主义的,因为它也关心一个人之社会性的联合自我的发展。在“自由”问题上,提出一种“非序列”因果性概念,并用这种目的因果性概念捍卫自由意志论立场。认为人的行为的“非序列”原因是有意识的理想,因而它存在于未来而不是过去。主要著作有

《善的本质》(1903)、《自由问题》(1911)、《利他主义》(1920)、《一个哲学家的自传》(1930)等。

帕克, D. H. (Dewitt Henry Parker, 1885—1949) 美国哲学家、美学家。密歇根大学哲学、美学教授。哲学上受实用主义影响,以“经验的唯心主义”为基础,认为事物即感觉和意象;经验的核心是自我的“活动”,其中最重要的是欲望。美学上试图建立价值论体系。把价值分为现实的和想像的两大类,认为美和艺术的本质在于在想像中满足人的欲望,属于主观审美经验的想像的价值。指出艺术具有审美的表现和感性物质媒介两大特点,批评意大利克罗齐忽视物质媒介作用的“直觉即表现”说。重视艺术形式的研究,提出艺术形式应遵循有机整体、主题、主题变化、平衡、层次和演进等六个原则,对现代西方美学的形式研究有所推进。主要著作有《美学原理》(1920)、《艺术的分析》(1926)、《人的价值》(1931)、《经验与实体》(1941)、《真善美》和《艺术的本质》等。

帕克, R. E. (Robert Ezra Park, 1864—1944) 美国社会学家。1913—1933年任芝加哥大学社会学教授。认为社会学是研究人类行为的社会科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有亲缘与互补关系,交往、冲突、调节、相互作用等为社会学的基本范畴。区别生态学上的群体与社会群体,认为前者以共生、分工、合作为特征,后者以交往、社会化、集体行为、组织活动为特征。其城市社会学的理论形成次级社会学派。把社会分析为个人,然后研究其相互作用与相互竞争。认为人在空间与时间上的位置,是由城市中的亚文化社会各种因素形成的,社会的变因是“非个人感情的竞争”。个人相当于人类生物有机体的一种细胞,经过与他人发生相互关系而塑造成社会人。主要著作有《人类行为原理》(1915)、《社会学科学导论》(1921,与伯吉斯[Ernest W. Burgess]合著)、《城市——对都市环境研究的建议》(1925,与伯吉斯合著)、《社会学原理大纲》(1939)等。

帕奇(Enzo Paci, 1911—1976) 意大利哲学家,马克思主义现象学的创始者。米兰大学毕业,曾在帕维亚大学、米兰大学任教,并主持米兰美学研究中心。认为现象学本身充满矛盾,而解决这种矛盾的方法则是走向马克思主义。对德国胡塞尔晚年提出的科学危机有自己独特的解释,认为现象学的科学危机是资本主义危机的一种特殊情况。科学只重实证而忽视人的理性和理想,使科学的本来功能丧失和人性迷失,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科学异化。认为胡塞尔的观点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同一个问题域中,两者都具有强烈的革命倾向,其实质是要求“返回主体”,所不同的只是马克思主义指出了它的资本主义性质。认为现象学中包含了辩证法,并强调不能否认自然辩证法,认为现象学的“返回事物本身”就是承认自然界的客观存

在。提出主体与客体统一的辩证法,认为抽象的主体与抽象的客体都没有真理性,只有两者统一为“自由主体”才是真理,它可以能动地创造对象。认为达到这种实践的观点是现象学的出路所在,从现象学向前走就是马克思主义。主要著作有《胡塞尔现象学中的时间与真理》(1961)、《科学的功用与人的意义》(1972)等。

帕拉塞尔苏斯(Paracelsus, 1493—1541) 文艺复兴时期瑞士医师。原名邦巴斯图斯·冯·霍亨海姆(Bombastus von Hohenheim)。帕拉塞尔苏斯是他的别号,意思是“可以超过罗马时代的名医塞尔苏斯”。早年在矿场和冶金工场劳动,后在瑞士巴塞尔大学学医。1514—1526年间在欧洲各地游历,并研究各地区瘟疫情况和各种治疗方法。1526年以后定居巴塞尔行医。认为人体是由硫(物体中可使物体燃烧的部分)、汞(可蒸馏为液体的部分)、盐(固体的残渣)三种元素构成的化学系统。人体的生长来源于“生基”(生命力),它促使人体内进行新陈代谢,并与疾病的“种子”作斗争。世界与人均以运动和不停止的创造为特征。认为生来源于死,死来源于生,雄与雌是事物性质的两个对立面,世界均由对立而运动。人是宇宙中的小宇宙,人体有自然界中的相应的部分。宇宙从上帝本身而来,它经过了最后物质的许多阶段。宇宙的不停的分解和混合的趋势表现出回到原初物质和再分解。他从这种观点对自然界作炼金术的分析,并产生了一种完全类似于现代化学的物体分析理论。主要著作有《生基论》、《霍亨海姆的四篇论文》(1529)、《聪明的哲学》(1536)等。

帕累托(Vilfredo Pareto, 1848—1923) 意大利经济学家、社会学家。生于法国,1858年回国。曾在都灵大学攻读数学和物理学,后任铁路工程公司工程师、洛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等职。在经济学上提出“最优状态”的概念,奠定了福利经济学基础。晚年转向研究社会学,认为社会学是法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历史学、宗教历史学等专门社会学科的综合,其目的在于研究人的行为、社会结构、社会均衡、社会变动的决定力量。认为每个社会均为精英分子所统治,这种统治一方面依靠权力,一方面要求民众的服从,两种因素的平行就达到社会的平衡。但下层的人可以成为有能力的人,而上层的人也可能失去其能力,因而发生精英循环,上下层相互转换。认为精英分子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冒险家,他们从事于重新结合与组合,另一种是维持现状,他们的兴趣是维持原来的聚集状态。这两种类型也是他“残余物的类型”理论中的两种类型。该理论认为残余物是感觉、情绪、本能、心理状态和意向的基础,它是天生的、内在的生物动因,决定社会行为。一类是组合的本能的残余物,它总是积极地去重新组合,影响社会的变化;另一类则是使组合物恒定不变的残余物,其本性是保守的,不接受新事物,对变化采取

敌对态度。这种变化与保守的斗争决定欧洲的历史。认为意识形态是用语言表达的遮羞布,是狡猾的宣传,它掩盖行为的真正动机,是派生的而非原始的、本质的。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教程》(2卷,1896—1897)、《普通社会学》(2卷,1916)、《事实与理论》(1920)、《民主的转换》(1921)等。

帕斯卡尔(Blaise Pascal, 1623—1662) 亦译“巴斯噶”。法国科学家、哲学家、散文家。自幼受父亲的直接教育,青少年时已显露出数学方面的才华。提出一些数学的定理,对数论和概率论也作出一定的贡献,还创造一种加法器。在哲学方面,认为人既不能证实他所相信的,又不能屈服于怀疑主义,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但人会思想,可以了解他所遇到的问题。认为几何学方法是最可靠的,人的智力有限,只有运用几何学方法才能获得最确切的知识。理性和悟性仅仅是运用定理的体系,不能证明第一原则。第一原则来自本能和启示。晚年转向神学,认为感性知识和理性知识都不可靠,只有信仰最可靠,它高于一切。用成功的概率观点论证信仰,认为如果信仰上帝存在,则上帝存在就赢得一切,即使不存在亦无所失;如果不信仰上帝存在,则上帝存在就失去一切,不存在亦无所得。强调“微妙的精神”(直觉)优于“几何的精神”(演绎),只有通过直觉才能洞察宇宙的真谛。认为上帝向试探者隐蔽起来,向追求者显示出来,只能用直觉和意志的打赌方法说明信仰问题,理性是无用的。主要著作有《几何学精神》(1657—1658)、《致外省人书》(1656—1657)、《思想录》、《为基督教辩解》等。其中《致外省人书》和《思想录》对法国散文的发展影响甚大。

帕森斯(Talcott Parsons, 1902—1979) 美国社会学家,社会行动主义与结构功能主义的奠基者。早年在安赫斯特学院学习生物学,后改修社会学。1924年就学于德国海德堡大学,受M.韦伯的影响。曾获哲学博士学位。后任教于哈佛大学。认为社会学的中心问题是分析社会关系中的价值取向模式的变化,认为这些模式的变项是行动者(个人或团体)在采取涉及周围情境的行动之前所面临的选择。他列出可供选择的五种基本形式,即感情性或感情中立性、以我为中心或以集体为中心、普遍主义或个别主义、所属本位或成绩本位、限定性或无限定性。认为这种模式变化分析着重在客体状况的变化中强调主体的作用,从主客体关系的变化来分析社会关系的变化。在这种价值取向模式基础上,提出社会的结构功能主义的四个下属体系,适应环境的作用以经济机构来完成,达到目标的作用以政治机构来完成,社会一体化的作用以法律系统、社会控制、风俗习惯、宗教规范来完成,维持模式的作用以家庭、宗教、教育来完成。这四个体系的作用相互联系,结合为一个整体。适应为了达到目的,达到目的也是为了适应;一体化是为适应环境与达到目的服务,

而适应环境与达到目的也以一体化为手段;维持模式为了社会一体化,而只有一体化才能维持模式。把社会进化分为初民社会、中等社会、高等社会三个阶段。初民社会指澳大利亚的土著社会;中等社会指古埃及、古希腊罗马、古代中国;高等社会则指美国的资本主义社会。认为宗教在社会中起凝聚力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变化,宗教所起的作用也有变化。主要著作有《社会行动的结构》(1937)、《社会体系》(1951)、《家庭、社会化与互动理论》(1955)、《经济与社会》(1956)、《社会结构与个性》(1964)、《政治与社会结构》(1969)等。

凯尔苏斯(Kelsos, 2世纪) 古罗马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主义者。178年左右发表著作《真言》,致力于从希腊人和柏拉图主义观点反对基督教,成为后世新柏拉图学派批评基督教的先驱,被认为是最早以综合的哲学观点批评基督教的代表人物。用正义的理念反对基督教提倡的容忍的爱;用信仰宇宙的永恒、理性的秩序反对基督教的赎罪说;用神的疏远性反对基督教的道成肉身说,强调神对人间事务的影响是间接的;用物质虚无说和灵魂不朽说反对基督教的肉体复活说。认为至上神高于理智,物质是恶的根源。赞成多神论,强调要真正虔诚崇拜众多的神。指出基督教之所以得到广泛接受,在于广大民众出于无知的恐惧和希望,出于不能超出感性认识。他是疏善的朋友,曾被疏善和基督教护教学者误认为属于伊壁鸠鲁派。著作《真言》,已佚失,其大部分内容收入早期希腊护教学者奥利金的著作《驳凯尔苏斯》。

凯尔德, E.(Edward Caird, 1835—1908) 英国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J.凯尔德之弟。曾在苏格兰和牛津学习,1884—1886年任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导师,1886—1893年任格拉斯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1893—1907年任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院长。用德国黑格尔的方法阐述德国古典哲学,与英国格林一起开创了英国的新黑格尔主义运动。用唯心主义解释人的经验,反对唯物主义和不可知论,并试图用主体和客体的综合来克服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科学和宗教之间的鸿沟。主要著作有《康德哲学述评》(1887)、《康德的批判哲学》(2卷,1889)、《希腊哲学家著作中神学的发展》(2卷,1904)、《孔德的社会哲学和宗教》(1885)等。

凯尔德, J.(John Caird, 1820—1898) 英国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E.凯尔德之兄。原系神学家和传教士。1845年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受长老会牧师职。1862年任格拉斯哥大学神学教授,1873年任该校校长。其哲学特点是在布道讲坛上传播黑格尔主义,是英国唯心主义运动在宗教方面的代表。按德国黑格尔学说把普遍观念当作现实,并以有限事物及思想之有限性论证作为无限的东西的上帝之存在。主要

著作有《宗教哲学导论》(1880)、《斯宾诺莎》(1888)、《基督教的基本思想》(1899)等。

凯列(Владислав Жанович Келле, 1920—) 苏联哲学家。1938年进莫斯科历史和哲学学院学习。1947—1952年执教于莫斯科大学。1952—195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讲授哲学。回国后任莫斯科大学自然科学系副教授。1963年到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196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67年任教授。1975年起任职于苏联科学院自然科学和技术史研究所。长期任《哲学问题》杂志编委。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和科学发展的社会问题。在探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时,认为可以采用“系统方法”分析各种不同社会机制的基础,使研究对象达到形式化,这种形式化是运用量的方法研究社会和建立社会学模式的前提。指出与系统研究方法密切相联系的还有“结构-功能法”。还提出把认识论中客体、主体以及两者相互关系的研究方法引入历史唯物主义。主张从三个方面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1)自然历史方面,把社会发展理解为合乎规律的客观自然历史过程;(2)活动方面,把社会发展理解为主体的能动活动的过程和结果;(3)人道主义方面,把社会发展理解为社会主体——人自身的发展。其中,自然历史方面是首要的和基本的方面。认为这三方面综合起来就能充分展示社会的整体性。认为文化是“第二自然”,即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的总和。科学的内容是客观真理,不是文化的主要特征,当科学转向对人的研究时,它才发挥文化的作用。主要著作有《历史唯物主义》(1962)、《马克思主义和社会理论纲要》(1973)、《历史与理论》(1981)、《科学与文化》(1984)等。

凯拉姆(阿拉伯 Kalam) 阿拉伯哲学和伊斯兰教神学用语。原意为“语言”或“演讲”,后转意为“辩证学”或“经院哲学”。后得到正统派和官方的支持,又称“教义学”,或称“讨赫德”、“一神论”。其中心内容是关于安拉独一、安拉的本质与属性的关系、《古兰经》是否安拉的永恒语言(或有始、无始问题)以及自由意志与宿命等问题。以《古兰经》的经文为立论根据,但很少引经文,而采用确立前提并予推论的方法,得出相应的结论,以此与逻辑学所使用的“语言”(阿拉伯语为 mantig)相区别,并与受古希腊哲学思想影响而于伊斯兰世界出现的阿拉伯“哲学”(falsafah)相区别。

凯德洛夫(Бонифатий Михайлович Кедров, 1903—1985) 苏联哲学家、化学家和科学史家。1918年加入俄共(布),并在《真理报》工作。1930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化学系。1945—1949年和1958—1962年在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曾任该所副所长兼自然科学哲学问题部主任。1946—1958年和1971—

1978年任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教授。1947—1949年任《哲学问题》杂志主编。1960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62年任苏联科学院自然科学和技术史研究所所长。1966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主要研究唯物辩证法和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指出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三者必须统一。认为哲学和世界观以关于思维和存在、心理和生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为主要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或唯物主义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不存在各自独立的哲学分支。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象就是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前者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反对把辩证法局限于研究客观辩证法的“本体论主义”。在研究和叙述辩证法理论体系上,主张采取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方法,首先找到出发点即“细胞”,然后从逻辑上逐步展现辩证法的基本内容。在研究科学史的过程中,提出辩证逻辑的三个重要原理:通过规律给科学概念下定义;处于发展中的概念,其外延和内涵之间的关系是正比例关系;结构和发生学原则的相互关系。主要著作有《科学分类》(1961)、《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的统一》(1963)、《恩格斯论自然科学的辩证法》(1970)、《列宁思想实验室》(1972)、《辩证法的叙述方法》(1983)等。

图尔明(Stephen Edelston Toulmin, 1922—) 英国哲学家、伦理学家。先后在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就学。1948年获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先后执教于剑桥、牛津和美国密歇根、芝加哥等大学。在科学哲学方面,主张重心从逻辑形式方面移到科学活动方面,把握科学家在实际活动中采用的论据和方法,注意这些论据和方法与传统逻辑方法的异同,研究各种不同领域内实际论据的实用性。认为科学发展和生物进化之间存在着某种相似之处,作为概念与技术统一体的科学以变异和选择的模式演进。曾经有效的理论面对新问题可能无能为力,偶发的变异可能有出人意料的价值。区别科学知识和一般常识或自然史知识。认为前者探求解释自然现象间关系的形式,后者是对自然现象的纯粹观察性描述和概括,构画出实在世界的外在形象。认为科学发现是科学家用一种新的观察方式、运用新的推理技术来分析和研究个别典型现象,构造出解释模型,或解释原理。认为科学发现的核心问题是推理技术和模型;推理技术是一种洞察现象的方式,并赋予理论和模型以意义;模型则是一种解释样式,是智力的设想物,它可以解释现象,并提出深层问题,但模型有相对性,本身没有真假,只有有效与无效的区别。在伦理学上,提出积极的功利主义原则。认为某一社会实践的正当理由不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而是“最小利害冲突”。后者既是终极的道德中性事实,又是道德推理的限度。超越这一限度的提问没有意义。主要著作有《伦理学中理由的地位》(1950)、《科学哲学》(1953)、《预见和理解》(1961)、《人的悟性》

(1972)、《知与行》等。

图式(英 scheme) 瑞士皮亚杰用语。指一种内化的或简化的心理组织或结构,是认识结构的单元。皮亚杰认为,认识发展过程是一个内在结构连续的组织 and 再组织的过程,这种过程经常进行,但又不连续、有阶段的,前一阶段为后一阶段形成必要条件,前一阶段为后一阶段结构的基础。从前一结构到后一结构的变化有两种方式,一为同化,一为顺应。同化与顺应都达到平衡状态,形成一个稳定的图式,即人的认识。皮亚杰用图式理论说明认识结构的形成、变化和发展。它与结构主义的结构的先天性与结构性是一致的,但他认为结构是发展的、变化的,克服了前结构主义结构不变的缺点,影响了后结构主义结构变化的理论。参见“同化”、“顺应”、“平衡”。

图式论 即“图型论”。

图型论(德 Schematismus) 亦译“图式论”。德国康德关于先天范畴与感性材料结合方式的理论。在原理分析论中论述。康德认为知性范畴与感性材料不同质,两者的结合依靠时间。时间是直观形式,与感性相联系,它又是主观的活动形式,知性活动也同时发生于其中。以时间的图型来分析范畴,则单一性、多数性、全体性是同样部分的时间单位的累积,即一个时间单位、多数时间单位、全部时间单位。实在性是充满的时间,否定性是空虚的时间,限定性是定量的有限时间。实体性是时间中的实在的东西的特性、经验上的确定的预先假定、一切均变而它常驻的表象。因果性是时间上的一个实在的东西的存在为另一个所跟随、各种确定性的有规则的先后秩序。交互性是时间内实体在属性上的交互作用、实体的一个确定性与另一个确定性的并存。可能性是有时的存在,与形式相适合。现实性是某一时间的存在、某个空间中的存在、具有质料的存在。必然性是无何时的存在,它不得不存在,既有质料,又有形式。认为图型必然与范畴相一致,因而图型也限制范畴,没有图型,范畴不能形成知识,即质料对形式也有决定作用。图型只是现象的图型,而非自在之物的图型,它通过想像的综合作用把直观中的统一性与范畴的统一性结合起来,归结为统觉的统一性。该理论具体说明康德所设想的感性知识过渡到知性知识的途径。

《图腾与禁忌》(Totem und Tabu) 奥地利 S. 弗洛伊德著。1912 年出版。从精神分析学出发讨论土著社会的禁忌、图腾崇拜等问题。作者认为该书是他“最伟大和最后的一本好书”。认为禁忌是图腾社会中对图腾破坏的禁止,由图腾禁忌可杜绝乱伦、保持外婚制。禁忌有两重意义,一是崇高的、神圣的,二是神秘的、危险的、不法的。由图腾的禁忌而发展为对敌人、

统治者、死者的禁忌。这种禁忌根源于认为有一种附着于人或鬼身上的特殊神秘力量,它可以利用无生命的事物作媒介来发挥作用。这种神秘力量成为精灵说和巫术的来源。精灵说相信动植物和一切无机物质都有与人相似的灵魂,因而人对动物、植物和无机物质的行动都会引起被害者的反抗。巫术就是对这些反抗的安抚。该书认为这是利用精神力量以达到实际不能达到的效果,如用求雨仪式以达到下雨的目的,以祈神打鬼达到治疗疾病。该书对图腾崇拜作精神分析学的解释,认为小孩和强迫性精神病病人的症状与图腾崇拜的精神分析学的心态是相似的,都是由于图腾是崇拜者的父亲的形象,因而对图腾表现出既崇拜又禁忌的双重心态。

[]

制度化集团(英 institutionalized group) 法国萨特用语。指为一定的目的而形成的有组织的团体。认为它比融和集团、誓愿集团更为严密,具有一定的目的,并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而分配工作给其成员。它必须有一定的结构,其成员各有其职能。成员因为职能各不相同而具有不同的性质,他们应当发挥主动性。制度化集团的成员虽然自由的异化更多,但同时又恢复了一些发挥其主动性的自由。其个人的主动性与集团的目的相联系,个人实践与共同实践有所结合,个人实践支持共同实践。认为个人实践与共同实践是同质的,又是异质的,共同实践常高于个人实践。认为制度是非有机的,仍以群的散漫无力为前提,制度又要求有绝对的权力,而共同实践只有通过个人实践才有可能,因而它经常把对自由的异化隐蔽起来。认为制度集团既是行动又是过程,应该在行动中找到它的有机的活力,发展自己的生命,不能使自己成为机械的。但这种集团经常不断堕入惰性状态,自由降低,应该经常努力把多数的个人有机地组织起来,以降低惰性的影响。

制衡原则(英 principle of check and balance)

法国孟德斯鸠主张的政府中的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相互制约与相互平衡的理论。该思想来源于英国洛克。洛克把政府权力分为立法、国际、执行三种,立法权在于制定法律,国际权专司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执行权在于执行法律。孟德斯鸠根据他自己对政府权力的研究,认为立法权是一切国家都具有的权力。国际权则指宣战、媾和、接见使节、防御外侮、维持公共安宁,从一个国家来说,这就是行政权。执行权即司法权。他认为经验证明,谁掌握了大权都会滥用职权,都会把他的权威运用到极点,要制止这种权力的滥用,只有用权力来牵制权力,因而提出这三种权力的相互牵制、相互平衡的理论。这种观点以英国的政体为其经验依据,以后又为美国的政府机构所采用。

知识(英 knowledge) 哲学术语。指人类认识世界的成果。哲学主要以上体与客体之间关系为内容,研究知识的来源、性质和取得的方法。古希腊柏拉图认为知识与意见相对立,以辩证法和科学、数学为知识,而以常识和幻觉为意见。认为知识的最高形式是智慧,它是整体的知识。亚里士多德认为,知识是事物的第一原则或第一因的理解,追求这种知识的方法是直觉。英国洛克把知识分为三个等级,即直觉知识、论证知识和感觉知识,而以感觉作为知识的基础。荷兰斯宾诺莎把知识分为三个等级,即感性知识、理性知识和直觉知识,把感性知识称为意见或想像,并区分为由传闻得来的知识与由泛泛的经验而得来的知识。以为感性知识是初步的知识,带有不确切性,而理性知识与直觉知识则具有必然性和确切性,称为真知识。斯宾诺莎对知识的观点带有唯理论性质。德国康德的哲学被称为知识论,主要研究理性知识的可靠性,试图调和经验论与唯理论对知识看法上的矛盾。认为理论知识与知性相联系,是人的统觉把先天形式加之于感性材料而形成,形式是知识的结构,它对知识的形成起规范作用。法国孔德的知识理论注重知识的发展秩序,认为知识的发展由抽象到具体,从数学开始,最高知识是社会学。美国杜威反对消极的静止的求知理论,认为认知的目的是在环境中找出差别,在困境中探索走出困境的道路,因而知识即探索。英国罗素区分亲知的知识与描述的知识,认为前者是知者与所知的直接关系,后者是通过推理而得到的知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以前的哲学派别对知识的本质的研究成果,同时批判它们的片面性,认为知识的本质在于它是从社会实践中间来的,社会实践是一切知识的基础和检验知识的标准。无论什么知识,只有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科学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才是正确可靠的知识。

《知识与旨趣》(Erkenntnis und Interesse) 德国哈贝马斯著。1968年出版。是作者的认识论观点的集中说明。1973年第2版时,收入1965年在法兰克福研究所以同一题目所作的就职演说,并加上长篇后记,对在西方杂志中引起的各种评论作了答复,也修改了他的某些看法。该书把认识分为先验与经验两部分:先验部分包括认识中的许多先验框架和旨趣结构,是科学理论和知识正确性的根据;经验部分是由前者形成的可能的知识。把先验旨趣结构分为三种,每种结构直接制约着一定类型的知识。技术认识旨趣是人对自己周围环境的技术控制,促使人们通过掌握技术、运用工具去支配自然界,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在这个领域中,人们是有目的的活动,即劳动使人的主观愿望在自然界得以实现。实践认识旨趣是人们为了共同生活而相互交往,促使人们去建立文化世界的相互了解。是以语言为工具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解放认识旨趣是从意识形态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旨趣,它通过对社会的批判,解除人们所受到的意识形态上的

束缚,使人们不但克服自然界的阻碍,而且促进人与人之间的正常交往,使人与人的关系得到改善,因而认为以社会批判为主要内容的解放认识的旨趣是前两种认识旨趣的联结点。这种认识论观点与作者的社会批判理论及“激进的改良主义”(主张个性解放,争取思想、言论、出版、结社自由)结合在一起。

知识考古学(英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法国福科提出的从非连续性阐明一个时期中各种学科的话语的规律的理论。反对把观念的历史看成主体的、整体的、连续性的历史,认为应该运用考古学的方法发掘观念的非连续的、片断的同时性结构,并说明结构中的转换与断裂。由考古学方法发现的结构表现为各研究领域的话语,如临床医学的话语、经济学的话语、自然史的话语。话语是无主体的、匿名的。它由许多具体的陈述构成,各陈述构成一个网络。各陈述之间存在着分歧、矛盾、漏洞,并相互发生联系与转换。话语作为一个方面的知识而具有其确实性,并构成一种作为记载的规则性。知识考古学描述这种非连续的一方面的知识的规则,并对同一时期的不同话语作比较分析,揭示其陈述、确实性、记载之间的异同,但并不对它们进行统一,而是保持其分歧,并从分歧中找出其形式关系。对话语构成物与非话语构成物,如经济关系也进行比较,以确定它们的关系,但并非进行社会学的或文化的研究。对非连续性与连续性两者不强调其任何一方面,而是把历时性看成断裂的连续。知识考古学是福科对知识型的进一步讨论,它从构成一个时期的知识型出发,分析其中各种学科的话语组成情况,使知识型的说明更为具体。这种理论强调各种话语的匿名性质,没有作者的思考与主体的活动,因而它不是像17世纪那样用人或主体来代替神,而是以话语的结构来代替神,因而神死了,人也在短短的存在之后消失了。

《知识论》 中国金岳霖著。写于20世纪30—40年代,曾陆续以单篇发表。1983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自称该书的立场是实在主义的,指出“被知的不随知识的存在而存在”,“被知底性质不是知识所创造的”,力图证明客观事物的独立存在和知识的客观性。提出“正觉底呈现是客观的”论点,认为“内容和对象在正觉底所与上合一”,所以感觉可以作为沟通主客观的桥梁,反驳了英国贝克莱、休谟,奥地利马赫的主观唯心论。提出关于“摹状与规律”的学说,指出抽象概念对所与具有摹状(摹写)和规律(规范)双重作用,强调“摹状与规律不可分离”。主张“以经验之所得还治经验”,进而阐述了事实与理论的关系,主张从“事中求理”和“在理中求事”,有一定的合理成分。但又把抽象概念与共相的对应关系固定化,把事物的共相的关联(理)看作是静止的结构,并提出逻辑是先天形式,归纳原则是先验原则。

知识社会学(英 sociology of knowledge) 研究知识(思想)与社会(文化)之间的关系的社会学。其特征是既说明知识(思想)对社会(文化)的控制作用,也说明思想对社会的依赖关系。由德国曼海姆提出。他认为知识或思想经常形成一种社会历史过程,它既能巩固现存的社会秩序,也能推动社会变迁。知识虽可以产生一定的社会效果,但不是脱离社会而存在的。知识或思想有其社会根源,受到社会的制约。指出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不同,认为意识形态以一种主观的虚幻的思想、观念、意志取向作为社会的规范,是一种巩固现有秩序的保守趋向,乌托邦则以一种虚构的理论作为鼓动人们争取的目标,有推动社会变革的作用。曼海姆对历史的发展持悲观主义的观点,认为现在西方社会处于危机之中,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的思想中与社会现实不相符合或超越现实的思想因素,趋于衰落和消失。人们的思想满足于现实,没有理想,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的对立消失。认为这种情况在文学艺术上的反映是人文主义的没落,在政治上的反映是将政治还原于经济,排斥文化的理想,否定历史,迷恋现实的享受等。20世纪下半叶以来,知识社会学逐渐偏重于研究知识本身,特别是研究科学技术知识对社会的影响和知识系统的各种作用。

知识学(德 Wissenschaftslehre) 德国费希特的哲学体系。费希特把他以前的哲学体系分为独断论与观念论。独断论指主张经验来自自在之物的哲学体系,实指唯物主义。认为在自在之物与理智之间没有桥梁,从自在之物不能产生表象,因而唯物主义是没根据的。观念论指主张经验来自意识或认识主体的哲学体系。认为这种认识主体能够产生表象。他把这种由主体认识所构成的表象分为实在系列与观念系列,前者是表象的内容,后者为表象的形式。认为由自我所产生的经验包含了意识与存在的对立,两者均统一在意识之中。知识以意识为出发点,又以意识为终点,因而可以叫做“关于意识的意识”,即知识学。知识学的三个主要命题是:自我建立自我、自我建立非我、自我与非我的统一。这三个命题是正、反、合的过程。这种自我的活动可分为理论自我与实践自我两种形式。理论自我设定自我本身为非我所限制。从自我与非我的这种关系的反思中产生了相互决定、因果性、实体性等范畴。实践自我是非我被自我所限制而形成感觉,在感觉基础上,知性形成客观世界,由此而有表象和知识。如果没有这种限制的无限活动,就没有表象和客观世界存在。但理论自我无法说明表象、意识、世界的存在,只能由实践自我来说明,因为自我限制它自己和成为理论自我,只是为了成为实践自我。理论自我建立客体,而实践自我则经受反抗,没有作为行动的客体的世界,则行动是不可能的。知识学强调从绝对自我产生非我,并强调自我与非我的矛盾与统一,含有辩证法的因素。

知识型 即“认识型”。

知性(英 understanding; 德 Verstand) 亦译“理智”、“理解力”。指取得知识的能力,也指认识、辨别、判断和解释的能力。对知性或理智的传统理解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他把理智区分为消极理智(知性)和积极理智(知性),认为前者接受认识的材料,后者对这些材料进行加工,形成概念,把概念联系起来。中世纪奥古斯丁认为知性是看一个事物,了解一个事物,它有助于信仰,没有理解也不会有信仰。托马斯·阿奎那认为感性经验是一切人的自然知识的起点,由经验的反复形成统一的记忆,这是消极理智的作用,由此产生推理的基础,经过推理而把认识观念联系起来,掌握事物的本质,这是积极理智的作用。他认为理智是不朽的。阿拉伯伊本·路西德认为积极理智是不朽的,而消极理智是人的个体的条件,因而否认人的个体的灵魂的不朽性质。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认为知识有四个阶段,最低的阶段是感性,它与想像力结合产生印象,然后是理智,它分析感性材料,从时间与空间上确定事物,在数量上进行演算,指称一个事物。理智在矛盾律支配之下,使对立保持它们的区别,从理智阶段上升到思辨的理性与直觉的知识,即达到了认识对象的矛盾与统一的知识。库萨的尼古拉所了解的理智是对有限的事物知识的追求,包括了认识主体的能动作用。意大利布鲁诺把认识分为感觉、理性、理智三个阶段。他所了解的感觉到理性,相当于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他所了解的理智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在认识中作用的猜测,认为理智是主动的探询能力,通过它探测对象的必然性,认识对象的客观规律。德国康德把认识分为感性、知性、理性三个阶段或三个环节。知性指意识从其自身产生观念的能力,也就是指认识的主动性。康德认为知性的最高能力是先验统觉,由先验统觉产生出十二范畴。人的认识能力发挥其主动性,用这些范畴把感性知识结合起来,使其具有一定的形式,成为知识。按照康德的理论,感性材料经感性直观加工之后,才有空间的共存与时间的先后,这是个别现象的认识,还没有了解到这些个别现象之间有些什么关系。由于知性范畴把经验直观作为材料,纳入范畴框架中,才使经验直观具有规律性的联系,单一性、多数性、必然性、偶然性、可能性、现实性等都是由这些知性形式加工才形成的。康德认为人的自我(统觉)是立法者,知性的(先天)法则不是知性从自然界得来的,而是知性给自然界规定的,由自我的统一意识产生知性范畴,再形成知性判断,即有了知识。康德称未经范畴加工的判断为知觉判断,如“太阳照石头,石头就热了”,这是主观的判断,并无普遍性与必然性。称经过范畴加工的判断为经验判断,如“太阳晒热了石头”,这是客观的判断,就有了普遍性与必然性。康德力图说明从感性到知性的过渡,认为这是图型的作用,图型借助于想像力,也借助于对范畴与感性材料都是同质的时间

把两者联系起来,例如,因果性在感性阶段是时间点延续,而在知性阶段,则是时间上的一个实在的东西为另一个东西所跟随,即各种规定性的有规则先后秩序,感性与知性中的不同情况就以时间的同质性而联系起来。康德用知性理论解决物理学知识的可能性问题,认为知性范畴使物理学知识成为可能,如用知性原理中的经验类比说明物理学中的实体性、因果性和交互性知识,认为实体性、因果性和交互性决定事物的实体、因果关系和交互关系。由于他把客观事物说成是主观知性范畴的结果,因而他的这种理论带有主观唯心主义性质。康德用知性理论说明现象与本质的关系,认为由知性范畴加工于经验材料就形成现象,而本体概念与现象相对,则说明不能把现象说成物自身,因而起了极限概念的作用。黑格尔接受康德关于知性与理性的区别,认为知性虽然是思维的必要阶段,但与理性相比则不是哲学的思维。黑格尔认为知性是通过一个词一个范畴来进行思考,如数学、自然科学、形而上学都是用确定的非批判的范畴来思维,是非辩证的,而理性则是以流动的、辩证的范畴来进行思考,从而避免了片面性。中国哲学界过去一般把“知性”看成是旧哲学名词而摒弃不用。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的主张在对认识发展阶段的研究中区别知性与理性,以为这有助于分清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界限,认为概念也有发展过程,即由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或由知性到理性。

《知性改进论》(*Tractatus de intellectus emendatione*) 荷兰斯宾诺莎的未完成著作。约写于1661年冬到1662年春。用拉丁文写成。可视作他的《伦理学》一书的导论。于作者去世后收在《遗著》中出版。全书共5章。主要论述哲学研究的的目的性和认识论问题。认为人生的最高幸福不应是荣誉、财富和感官快乐,而应是实现对整个自然界的认识,并认为做到了这一点便算达到了道德上的“至善”境界。为达到至善,人们先应确信包括人在内的自然事物是能认识的。为此又须先“充分了解自然”,而他所建立的哲学学说正是为了便于人们充分了解自然。把人类的知识划分为四类:由传闻得来的知识、由泛泛的经验得来的知识、由推理得来的知识、由直觉得来的知识。后来《伦理学》中将前两种知识归结为一类,成为感性知识。认为只有后两种知识能把握对象的本质,特别是最后一种知识才具有可靠性和必然性,并将直觉知识称为“真观念”。中译本由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43年出版。

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英 logic of understanding and logic of reason*) 与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知性阶段与理性阶段)相对应的两种逻辑形态。思维在其发展的知性阶段(从感性具体到抽象思维的阶段)对事物作抽象同一的考察时所显示的形式和规律是知性逻辑;在其发展的理性阶段(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的阶段)对事物作具体同一的考察时所显示的形式和

规律是理性逻辑。科学的认识在实践的基础上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发展,体现了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的辩证统一。德国黑格尔第一次提出了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的术语与区别。他把知性逻辑看作是抽象的、形而上学思维的逻辑,即指旧的形式逻辑,而把理性逻辑看作是具体的、思辨思维即辩证思维的逻辑。在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两者的相互关系上,肯定知性逻辑有其局限性,同时也承认它是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阶段。认为知性逻辑只是有限东西的逻辑,但人们都必须熟识它,因为在有限的东西里面,到处有它的存在。依据思维自身的逻辑推演,知性逻辑必须上升到理性逻辑,才能揭示宇宙的真相,把握具体真理。思辨逻辑内即包含有单纯的知性逻辑,把思辨逻辑中辩证法的理性的成分排除掉,就可以得到知性逻辑。马克思主义认为知性思维与理性思维的区别有一定意义,但知性逻辑或理性逻辑都是对客观世界某种关系和规律性的反映,从知性逻辑到理性逻辑,是思维对客观事物的丰富内容和具体性的进一步揭示,是人的认识的深化。

知觉(*英 perception*) 哲学术语。指通过感觉和心灵对知识的把握。该词源于拉丁文 *percipio*。古希腊恩培多克勒认为当我们感觉器官中的因素与所知觉的外界事物的因素相似时,就产生知觉,称同类相知。阿拉克萨哥拉认为由于知觉者内部的性质与外界事物相异时而感觉和把握到事物,称异类相知。德谟克里特认为事物的影象进入人的感觉器官产生知觉。亚里士多德试图探索感觉与思想之间的关系,认为在知觉时,我们的感觉器官传送出形象,我们的心灵思考形象中的形式,因而事物中的实体成为思想中的材料。该观点成为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以理智的能动性抽象出事物形式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法国笛卡儿强调知觉的理智方面,认为知觉是理智的活动,感觉没有理智就完全没有形式。德国莱布尼茨认为知觉是人的头脑中所出现的连续不断的过程,甚至在睡梦中知觉也存在。知觉使人具有连续性。他提出人有小知觉,但他的单子论认为单子没有窗户,而由预定和谐所控制,因而没有说清知觉产生的途径。英国洛克提出知觉的表象性,认为心灵是一个白板,由外在事物引起的经验在白板上形成知觉,它是可靠的。英国休谟把知觉分为印象与观念,认为前者是新鲜的,后者是淡漠的。德国康德认为知觉是通过先天感性形式时空对感觉材料加工的结果,知觉有联系感觉材料的作用。德国黑格尔认为知觉是意识阶段的精神活动,以外在事物为对象,由感觉过渡到知觉,由知觉过渡到知性,知觉开始有物的观念,主客对立开始明显。实证主义者取消了事物与知觉者之间的关系,英国J.S.穆勒把事物看成感觉的恒久可能性,因而形成现象主义,不再有以前知觉学说中的对象与知觉之间的对立。20世纪初知觉问题的讨论主要涉及对实在论的了解。素朴实在论

为我们感觉到的性质是在世界中出现的。新实在主义反对19世纪唯心主义所认为的知识对象与知觉者之间的外在关系。批判实在主义则强调知觉活动与事物之间有感觉材料存在,认为认识活动是三者之间的关系。20世纪的感觉材料论主张者,如英国摩尔、罗素、布洛德等均认为我们知觉到的不是外物,而是感觉材料。以后又出现对感觉材料论的反对意见,其代表是英国赖尔和奥斯丁,他们认为感觉材料论是一种不需要的复杂论证,我们知觉到的就是事物,并非感觉材料。法国梅洛-庞蒂提出一种知觉的现象学分析,认为在知觉中所包括的因素有关系或关系形式,这些关系解释交互主体性,并使感觉与观念联系起来。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知觉是感性认识的第二个阶段,各种感觉积累后经过概括而形成知觉,再由知觉而形成表象,完成感性的认识。强调知觉的客观性质,认为它是人对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的综合整体反映。列宁指出,物存在于我们之外,我们的知觉表象是物的映象。

知觉问题(英 problem of perception) 哲学术语。西方哲学讨论的关于知觉能否认知外界事物的问题。德国康德认为知觉是为感觉所伴随的认知,它由自在之物刺激人的感官所形成的材料,加上空间、时间框架而形成。英国J.S.穆勒把物质定义为感觉的恒久可能性,从而抛弃了感觉与对象的二元论,以主观的意识为认识对象。20世纪初开始的知觉问题讨论,包含在实在论的讨论中。素朴的实在论认为,在感觉中所经验到的性质,是在世界中呈现出来的。新实在主义反对19世纪唯心主义主张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外在关系,认为知觉不管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都是实在的。批判实在主义反对新实在主义者的这种看法,认为知觉有三重关系,即事物、感觉材料、知觉活动,知觉有与事物相符合与不相符合的区别,前者为正确的知觉,后者为错误的知觉。英国摩尔提出感觉材料概念,罗素与布洛德均使用这个概念,他们都认为知觉到的是感觉材料,这个理论称为“感觉材料说”。以后的讨论认为“感觉材料说”是不必要的复杂化的说明,认为人们的确知觉到事物。英国赖尔与奥斯丁均支持这种观点。美国米德认为知觉的最高阶段是触觉,知觉是内在的对感觉的改造活动。实体观念是从广延性的感觉概括来的,空间、时间、质量是从触觉经验来的。法国梅洛-庞蒂提出一种知觉现象学的分析,认为知觉中的因素是关系或关系形式,这些知觉活动可以解释许多主体有共同认识的原因,并说明感觉到观念的过渡途径。现代知觉问题的讨论基本上停留在对知觉的现象主义的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知觉是对外界事物的反映,是由感觉经验概括而来。马克思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被人的头脑所反映,并转换为思想形式的物质的东西而已。列宁也指出:唯物主义者把感觉、知觉和一般意识看作是客观实在的映象。西方哲

学中的知觉问题对人的认识反映世界这一问题作了唯心主义的解释。

《知觉现象学》(Phénoménologie de la perception) 法国梅洛-庞蒂著。1945年出版。全书包括前言;导论,传统偏见和现象的复归;第一部分,身体;第二部分,被见出的世界;第三部分,自由的存在和在世的世界。反对传统心理学的感觉理论,认为这些都是属于应被“悬搁”起来的心理学抽象和机械生理学。提出知觉是世界的一个基础。着重对身体在知觉中的作用进行现象学的描述。把直接经验的现象-身体称为自身,试图通过对身体的现象学还原,在自身与他物之间形成一种处境关系,与自身有关的事物构成其特有的处境,从而具有特定的意义。还指出,自身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协调系统,在直接经验中,纯孤立的感覺是没有的,与对象的任何接触都带有全体的意义。由此表明,自身不是物质世界的一个物体,它既非物质的,又非精神的,而是先于主客体对立的更深层次上的主体,其本质意义不是“我思”,而是“我在”。通过上述现象学还原,知觉领域被说成是一切反思和科学的出发点。最后还论述了人的自由及其在历史行为中的展现。

知觉的直觉主义(英 perceptual intuitionism) 英国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 1838—1900)伦理学用语。指直觉主义的原始形式。参见“哲学的直觉主义”。

知觉的预定(德 Anticipationen der Wahrnehmung) 德国康德用语。纯粹知性原理的第二条。知性对经验进行综合时采取的普遍命题与判断。具体说明图型在经验中的综合作用。康德认为知觉的预定是质的范畴,而“在所有现象中,作为感觉对象的实在,都具有强弱的量,即度”。预定指在观察的感觉中,不管它们如何互不相同,总可以先天地知道有某个东西存在。在“直观的公理”中只涉及认识对象的可计量的数,但没有涉及质,知觉的预定则说明作为时空的直观形式与质(存在、物质存在)是不可分的,即从量的规定进到质的规定。康德排列了“空洞的时间”与“空洞的空间”,认为实在性有等级的区别,但不能推定实在性不存在。他以这个原理进一步说明认识对象的质的来源。

垂加神道 日本神道学派。山崎闇斋于17世纪下半叶创建。因闇斋常以“神垂以祈祷为先,冥加以正直为本”(《倭姬命世纪》)为座右铭,并取“垂加”为号,故名。该派把朱子学与神道教义相糅和,一面推崇中国朱熹(1130—1200)的“敬以直内,义以方外”的道德修养学说,主张尊皇忠君,一面又将朱子学中理气说和五行说解释为日本神道教的“神代”神话,将阴阳五行作为天神七代,以气化、身化作为地神五代加以信奉。

还以“士”与“敬”两字日文读音相似,而将上金之说附会“居敬穷理”,并宣扬“大义名分”等思想,对以后国学派有一定影响。其教义后为玉木正英(1670—1736)的橘家神道、正亲町公道(1653—1733)的正亲町神道与若林强斋(1679—1732)的望楠轩神道所继承和发展。

物之里(法 *dedans des choses*) 法国泰亚尔用语。与“物之表”相对。指物质的内在的精神因素。泰亚尔认为,“物之里”是隐藏在事物内部深处用物理学方法观察不到的心灵或意识,处于潜在状态,它随物质结构的复杂化而变化,逐渐由潜在状态上升或外化为自发的意识,最后成为自觉的行动。“物之里”决定“物之表”。长期以来,一些物理学家只注意“物之表”而不注意“物之里”是不对的。

物之表(法 *dehors des choses*) 法国泰亚尔用语。与“物之里”相对。指物质构造的属性。泰亚尔认为,一切现存的东西都是统一的物质实体。但必须对物质重新作出解释。认为唯心主义者否认物质的实在性是错误的,但唯物主义者的物质观也是不能接受的。为了纠正这两者的“片面性”,须从外在方面(物之表)和内在方面(物之里)去认识物质。他认为从物之表来看,物质具有理化性质,宇宙是由无限可分的物质微粒构成的。由此物质具有三种属性,即“复多性”、“统一性”和“能量”,称之为“物质的三副面目”。这三副面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从它们互相联系的整体中去把握物质的上述属性是由其物理性质所决定的,故其实在性是毋庸置疑的。

物化 ①物化(英 *materialization*)。哲学用语。指人的思想观念通过实践劳动变成现实存在,即思想观念转化为具有物质形态的对象化的存在。德国黑格尔认为,主体活动客观化的任何形式、任何对象化都会导致异化。马克思运用这个异化的道理解释资本主义社会人创造物的关系,他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使用了“物化”和“对象化”的概念,指出劳动的产品就是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物化为对象的劳动。但马克思又将“物化”和“对象化”相区别,“物化”主要用以指主体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客观的物质形态的东西,“对象化”主要用以指主体在实践中客体化。②物化(英 *materialization*)。美学用语。指主体审美心理、精神、意识的物质化,使主体的内在的心理、意识外在化、客体化。即艺术家将对现实生活的审美感受通过语言、线条、色彩、身段、音响等物质媒介加以物态化,创造出可供他人审美观赏的艺术作品、艺术形象。物化过程是艺术家对把握的生活素材和自己的思想、情感以及创造的审美意象进行筛选、集中、概括、提炼和加以表达、表现的过程。③物化(英 *reification*)。匈牙利卢卡奇用语。指资本主义商品制度使人与人的关系转化为物与物的关系,物的世界统治人的世界的现象。1920年在《阶级

意识》中提出,1922年在《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中作了详细论述。卢卡奇依据马克思《资本论》中对商品拜物教的剖析,认为在资本主义商品制度下,“人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劳动,成为客观的、独立于它的某种东西、某种靠了外在于人的自主性而控制着人的东西”(《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形成了人的劳动产品反过来制约人自身的物化现象,其最集中的表现就是商品拜物教。由于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有着固定的法则,人可认识和利用它,但却无法改变它,又由于大工业生产的高度机械化使工人的劳动变得支离破碎,主体的意识和行动在生产中被肢解,肉体和心理都从属于物的世界,因此物化在客观上表现为形成了一个与人相对立的商品世界,在主观上表现为人的活动、能力变成一种商品,劳动力被当作货物可以在市场上出售。认为物化过程是将“合理的机械化”和“可计算性”等应用于生活的每一个方面。这种自然科学的方法把人当作物来处置,减少了人的能动性;物化结构进入到人的意识之中,使人失去对社会总体性以及发展趋势的认识,造成无产阶级将其斗争局限于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等孤立的要求上。提出为克服物化,无产阶级应该在思想上形成对“总体性的渴望”,从物化意识中觉醒。主张通过建立工人委员会,从政治和经济方面克服资本主义物化。卢卡奇在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公开发表前已将物化作为批判资本主义的核心范畴,同马克思使用异化范畴批判资本主义有类似之处,被一些学者称为有“非凡的理论洞察力”,得出了“天才的理论”,并导致以后法兰克福学派和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也以物化、异化作为批判资本主义的中心范畴。1967年卢卡奇检讨了自己把物化与异化等同起来,将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社会现象永恒化的错误。物化与异化都是社会历史现象,但两者有区别:物化主要指人与人的关系的非人化,物与人的关系相颠倒,把人的特性、关系和行动当作物的特性、关系和行动;异化则是指主体所创造的客体,反过来成为同主体对立的异己力量,着重强调客体同主体的对立关系。

物化意识(英 *reified consciousness*) 也称“物化思想”(reified thought)。匈牙利卢卡奇用语。指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存在的物化现象在观念上的反映。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使用。他认为它常常表现为两个极端:一是“粗糙的经验主义”(crude empiricism),即意识成为它自己必须顺从而从来不能加以控制的客观法则的消极的旁观者,在这里,物和法则的作用被无限地夸大,而主体的作用则完全被忽略;二是“抽象的乌托邦主义”(abstract utopianism),不主张社会革命,寄希望于个人伦理水平的提高来实现社会主义,虚幻地夸大个体与奇迹的作用。卢卡奇认为,只有放弃物化意识,确立无产阶级的自觉的阶级意识,才能为社会主义革命奠定思想前提。

物自体 即“自在之物”。

物质(英 matter; 拉 materia)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范畴。指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又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所改造的客观实在。物质观在哲学史上有一个长期的演变过程。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多把世界看成由某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构成,没有形成一般的“物质”概念。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力图寻找世界的一般物质本原,并把“质料”看作一切事物所共同具有的基础或基质。但他认为“质料”是消极被动的,只有在“形式”的作用下才能构成具体的事物。中世纪唯名论者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是唯一真实的存在,物质就是所有个别事物的机械总和。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17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确认物质实体是世界的本原,并把广延性、形状、质量等看成是物质的规定性,对物质的研究也从关于个别事物与一般本原的关系问题,转向实体与属性的关系问题,但缺陷是否认了物质的多样性。辩证唯物主义对物质范畴作出科学的规定。恩格斯最早指出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俄国的普列汉诺夫在批判唯心主义时,给物质下了如下的定义:物质不是别的,而是一些自在之物的总和,因为这些物是我们的感觉的源泉。列宁在对俄国马赫主义进行批判时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并强调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作为唯物主义哲学基石的物质概念一直受到唯心主义的批判、指责。但对于辩证唯物主义来说,物质范畴既具有本体论的意义,揭示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又具有认识论的意义,揭示了一切知识的最终源泉。现代自然科学对物质的属性、结构、形态等的进一步认识,不断深化和丰富物质范畴体系的内容。

物质实体(英 material substance) 西方哲学史用语。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曾提出第一实体的思想,认为实体是事物原初的底层、基质,第一实体是不依赖任何主体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即具体的个别事物。最早提出物质实体的是法国笛卡儿。他认为实体是指“能自己存在”,其存在并不需要别的事物的一种事物。物质实体具有广延属性,即有长宽高三维度,是一种有形体无思想的东西,并且是无限的。认为物质实体是“被造的实体”,只有上帝才是真正“绝对独立的实体”。英国洛克受上述思想影响,把实体看成是各种可感性质和心理活动的基质或支撑。他认为我们通过经验感觉到的感性性质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它们只有依附在一定的基质之上,才能构成独立存在的个别的特殊事物。但又认为我们所能经验到的只是事物的各种可感性质,至于事物的实在本质即内部构造,以及这种内部构造和可感性质的关系,都是经验不到的,是不可知的。

物质辩证法(英 dialectics of matter) 意大利科莱蒂用语。指德国黑格尔的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一书中提出。科莱蒂认为,黑格尔辩证法的主要特征是:取消个别有限实体的独立存在,即把本来外在于无限(即观念)的有限实体,变成内在于无限的从属性的东西;确认思想和观念是唯一客观实在的东西;把思想和观念所固有的逻辑矛盾投射出来,使之成为世界万物所固有的、内在的矛盾;通过对物质的消除,最后证明上帝的存在。这种关于物质世界的辩证法就是一种“物质辩证法”。认为黑格尔是历史上第一个物质辩证法家,后来出现的辩证法都只是黑格尔辩证法的机械抄本,如恩格斯、普列汉诺夫和列宁的辩证唯物主义,就是黑格尔物质辩证法的原封不动的抄本,他们把观念内在的逻辑矛盾外化为整个物质世界的内在矛盾,以为在黑格尔辩证法这一“合理内核”外套上了一个“唯物主义外壳”,就是对黑格尔哲学作了根本的改造。根本改造黑格尔“物质辩证法”的是马克思,马克思的辩证法是“科学辩证法”,它与黑格尔的“物质辩证法”没有任何继承关系。

《物性论》(拉 De rerum natura; 英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古罗马卢克莱修著。用拉丁文写成的长诗。共6卷,7000余行。用六音步,无脚韵。是古希腊罗马流传至今唯一完整而系统的哲学长诗。主要阐述和发挥伊壁鸠鲁的原子论和无神论思想。作者生前来不及对全诗润色加工,去世后由西塞罗整理完稿。第1卷,主要讨论宇宙的终极构成物(本原),认为宇宙是由在无限空间中运动的无限数的原子构成的。分别讨论物质的永恒性和原子的存在、原子和虚空、原子是固体、永恒和不可分的粒子、宇宙是无限的等问题。第2卷,主要讨论原子的运动和形态,以及原子在事物中的结合。阐述四个问题。(1)原子的运动。原子的持续运动及其速度,由于原子的重量而引起普遍偏离直线的运动;物质和运动的永恒性,它的总量是不变的。(2)原子的形态及其种种结合。论述原子的种种形态及其对感官的作用,原子的形态不是无限的。(3)第二性的性质是不存在的。(4)无限数世界的形成及其毁灭。第3卷,主要讨论灵魂的本性及其命运。分别讨论心灵和灵魂之间的区别、灵魂不朽的种种证明等问题。第4卷,主要讨论感觉和思想的心理和生理机制。第5卷,主要讨论世界及其形成、天文现象、生命和文明的起源。第6卷,主要从原子论观点出发,解释地震、瘟疫等种种异常和奇怪的现象。中文本由方书春译,三联书店1958年出版。

《物性论》(拉 De rerum natura; 英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意大利特勒肖著。1565年出版。拉丁文本原名为《依照事物自身的原理论事物的本性》。该书表述作者的唯物主义思想。认为物质是客观存在的、永恒不变的,既不可创造也不可消灭。热与冷的对立

是推动物质运动的泉源,热使物质膨胀与稀疏,冷使物质收缩与凝聚,热趋于运动,冷趋于静止。以机械方法解释灵魂,认为灵魂是由热组成的精细质料,位于头脑之中,通过神经而散布于全身,灵魂使有机体各个部分结合起来进行活动。只有通过观察才能得到真正的知识。该书受到古希腊哲学的影响,它借助苏格拉底以前的自然哲学家的观点,试图以恢复这种自然哲学来打破被经院哲学歪曲的亚里士多德主义。承认物质是上帝创造的,在物质灵魂之外还有一种不死的灵魂,对当时的亚里士多德主义的错误论点作了让步。

物活论(英 *hylozoism*) 亦译“万物有生论”。认为万物均有生命的哲学学说。该词最早由 17 世纪英国库德华兹在《宇宙的真正理智体系》(1678)中提出。在此之前,物活论的思想早已存在。早期希腊哲学家常以此来解释宇宙万物的起源、演变和发展。伊奥尼亚学派哲学家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赫拉克利特等分别认为,万物都来自物质的本原水、“阿派朗”、气、火,这些本原在某种意义上是有生命的。它在本原的发展中起某种积极作用。逍遥学派的斯特拉顿把一切实在归结为物质,一切心理活动归结为运动,并赋予物质以生命。这种原始的物活论在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以变动的形态重新出现,其特征是把物活论和万有精神论交织在一起。近代英国库德华兹和 H. 莫尔等剑桥的柏拉图主义者提出“可塑自然”,认为由一种控制并组成物质的无意识的精神实体的作用而产生自然的运动。18 世纪以法国狄德罗为代表的百科全书派提出和斯特拉顿相类似的物活论观点,把世界设想为一个系统,认为物质本身具有活力,能够自行运动,不需要它以外的神秘力量参与,运动是物质的属性,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的联系形成丰富多彩的世界。这种观点影响了 19 世纪持进化论的哲学家,如德国海克尔(Ernst Heinrich Haeckel, 1834—1919)认为,如果生命是由物质所产生的,那么一切物质就一定包含生命。

物理主义(英 *physicalism*) 20 世纪 30 年代由卡尔纳普和奥地利纽拉特等人提出的一种哲学观点。包括两种含义:(1)“只有当陈述在原则上可在主体间证实或否定时,才可以认为这些陈述在科学上具有意义”。(2)“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种种事实和规律,至少原则上说都可以从物理学的理论假说中推演出来”;“可以对心理生活的事实和规律作出‘物理的’说明”。两种含义是统一的,它们是逻辑实证主义的科学统一纲领的基础。物理主义主张一切科学乃至社会科学都可以统一起来,因科学知识由事实命题组成,并且这种统一可转换为语言问题。这一主张和奥地利马赫的见解相同,但它在表述上用物理语言取代了马赫的现象主义语言。认为用现象主义语言来表达主观的感觉材料会导致所谓方法论的唯我主义。而物理语言则

指称物质事物,是表达事实命题的语言,它作为科学统一的基础表达了关于物理世界的经验,是超主观的,所以被称为方法论的唯物主义。物理主义还运用逻辑的语形分析来统一经验科学,把科学的统一归结为由物理语言表达的语句构成的、以逻辑推导关系联结的体系。

《物理学》(希腊 *Physike*; 英 *Physics*; 拉 *Physika*)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共 8 卷。讨论自然哲学。第 1—2 卷是导论。第 1 卷指出在对自然的研究中,最重要的课题是确定其本原(原因)。从历史上追溯和批评希腊哲学家有关本原的学说,认为他们都不能正确地全面地解决本原问题。第 2 卷区别自然和自然物。认为凡存在的事物,有的由于自然(本性)而存在,有的则是由于别的原因而存在。讨论自然哲学家同数学家、理念论哲学家(即柏拉图学派)之间的区别。指出自然哲学研究的原因有四种:质料、形式、动力、目的,而后三种原因可以合三为一,因为形式和目的是同一的,而运动变化的根据是与形式、目的同种的。第 3—8 卷讨论关于运动的学说,是《物理学》的精华和对自然哲学的主要贡献所在。第 3 卷讨论运动和无限问题。指出既然自然(本性)是运动和变化的根源,而自然哲学研究自然,所以必须了解什么是运动。指出运动有推动者和被推动者的区别,能推动者是能运动者的推动者,能运动者是在能推动者推动之下才能运动的。肯定无限是存在的,无限也像质料那样是被包容在内的,而包容它的是形式。第 4 卷分别讨论空间(地点)、虚空、时间问题。指出空间是某事物的直接包围者,而又不是该事物的部分;直接空间既不大于也不小于内容物;空间可以在内容物离开以后留下来,因而是可分离的;整个空间有上下之分,既没有和物体分离的虚空,也没有物体里的虚空。时间不是运动,而是使运动成为可以计数的东西,正如运动是持续的,时间也是持续的。第 5—8 卷集中讨论运动的分类,把运动分为:(1)本体的变化,产生和灭亡;(2)非本体的变化,性质上的变化,量上的变化,空间方面的变化(即位置的变化,它是运动的基本形式)。肯定运动是永恒的而任何运动着的事物皆被另一事物推动,第一推动者(神)不能被自身以外的任何别的事物推动,第一推动者是不能动的,是永恒的,并且只能有一个。中译本由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物理空时与个自空时(英 *physical space-time and private space-time*) 英国罗素新实在主义时期用语。指假设的空时架子与个人所见的空时观相。认为每一实体均占有一个空间与时间,该实体的空时即经验中的空时,这些空时是特殊的,是个自的。在经验实体以外,还有一个共同的空时,许多共同的空时构成的架子即物理空时。每一个人经验中的空时,只是许多物理空时的观相。每个人的个自世界就是他的感觉

世界,就是他所知道的观相,但每个人都只是从一个点去看世界,他只是物理世界中的一个点,只是从物理时空中的这个点去看的感世界。物理世界有多少点就有多少个个自世界,但共同的物理世界则只有一个。物理世界是从新实在主义角度对客观世界的表述与假设。

物理要素(德 *physische Element*) 奥地利马赫用语。指构成物理学研究对象的感觉和感觉复合体。马赫认为知识都是关于感觉的知识,感觉是知识的基本成分,通常人们所认为的作为物理学研究对象的物或物体,只是感觉要素的复合体。当人们孤立地考察颜色、声音、压力、气味、时间感觉、空间感觉、运动感觉之间的联系,而不去考察这些要素与我们身体的感觉之间的联系,并且假定前一些要素是自己互相联系起来而与我们的身体无关时,这些要素就被看作物理要素。例如,当我们注意到颜色对照明颜色的光源(其他颜色、热、空间等)有依存关系时,颜色就是物理学的对象,构成这种物理学的对象的要素称为物理要素,假如注意这个颜色对视网膜的依存关系,它就是一个心理学的对象,这一要素就称为心理要素。马赫认为,物理要素和心理要素其实是同类的,都是一种感觉。

物理语言(英 *physical language*) 维也纳学派用语。参见“物理主义”。

物理感觉和概念感觉(英 *physical feeling and conceptual feeling*) 英国怀特海用语。过程哲学中指对经验的初级感觉与高级感觉。过程哲学认为认识主体是现实实有中的一个,可以对一切现实实有有物理感觉。凡下意识中对现实实有的感觉都属于物理感觉。概念感觉则是在经验中区分出永恒客体与现实实有的关系时,即在知道现实实有是由永恒客体的作用而构成时才形成的。认为在物理感觉中没有真假的问题,而在概念感觉中有真假的问题。这种真假由永恒客体是否符合现实实有或永恒客体与永恒客体相比较而发现,凡正确的结合为真,错误的结合为假。认为概念感觉在整个感觉中只占极小的部分。并认为有一种把物理感觉与概念感觉混和在一起的不纯粹的物理感觉,这种不纯粹的物理感觉存在于日常生活的感觉中,特别存在于艺术的感觉中,它是直觉的形式,如对艺术品的欣赏,知其美,但不知其为什么美。这种感觉仍属物理感觉,还没有达到对概念的理解。

和辻哲郎(1889—1960) 日本哲学家、伦理学家。1912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1920年后任东洋大学、法政大学教授,东京帝国大学副教授。1927年留学德国,归国后任京都帝国大学教授,1934年转任东京帝国大学教授。是日本学士院院士,日本伦理学会首任会长。反对以个人为基础的欧洲近代伦理学,结

合日本社会特点,建立了把人际关系置于伦理价值中心的独自的人学伦理学体系。认为人具有两重结构,即既是个人又是整体,人存在于人际关系之中,人伦的根本法则即伦理。人伦组织可依时空划分阶段,时间性即历史性,空间性即风土性。国家是最高人伦组织,日本国民义务在于自觉为实现国家目标努力。其伦理学研究对于现代日本伦理学乃至日本文化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主要著作有《作为人学的伦理学》、《伦理学》(3卷)、《日本伦理思想史》(2卷)等。

和谐(英 *harmony*; 希腊 *harmonia*) 古希腊哲学用语。用以解释天体运动规律和灵魂机制。毕达哥拉斯学派发现音调和琴弦的长度间存在数的比例关系,由此认为数是万物的本原。认为日、月、地、行星彼此间距离也存在数的比例关系,在运行中发出不同的音调,构成整个宇宙的和谐。赫拉克利特认为音乐中各种高低音调的结合造成和谐,进而提出萌芽状态的对立统一学说。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也接受这种“天体和谐说”。古希腊医学学派和毕达哥拉斯学派中的一部分人提出灵魂和谐说,认为灵魂是按比例结合处于两极端的事物而形成的一种和谐,灵魂的和谐依赖肉体。斯多亚学派则认为,宇宙中的动力,形成一种无所不包的力或火,它在本质上是有理性的,是世界的活动的灵魂;它必定是一,宇宙是一个统一体,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是和谐的。此外,它也是美学中广泛应用的范畴,指审美对象在多样联系中形成的协调的整体以及主客体之间的谐调一致。

和谐哲学(俄 *философия гармонии*) 匈牙利社会政治思潮。19世纪中期出现。主张阶级调和与阶级合作是社会发展的基本手段。主要代表人物是亚诺什、古斯诺夫。1848年匈牙利的革命和解放战争遭到失败后,匈牙利资本主义得到迅速发展,但它是沿着普鲁士的道路进行的。匈牙利封建大地主反动派同奥地利专制制度结成联盟,专制统治和民族压迫窒息任何先进哲学思想和社会政治思想,教权主义的意识形态得到特别广泛的传播,革命民主主义为自由主义趋向所取代。“和谐哲学”明确地反映了这种思想趋向。亚诺什认为,哲学应当依靠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智慧,而智慧的任务是寻找存在于世界上的和谐,并在社会中实现和谐,并声称以取消社会矛盾来达到社会和谐。古斯塔夫则用康德主义来“证明”同样的和谐思想,主张普遍的和谐应在社会中起支配作用,并把当时的匈牙利看作这种和谐的体现。他还试图创立一种论证匈牙利贵族的民族主义目的的特殊哲学。“和谐哲学”受到匈牙利进步人士的批判。

委员会共产党人(英 *Council Communists*) 西方学者对强调工人委员会在无产阶级革命中重要作用的共产党人的称呼。与强调党的首要作用的“党共产

党人”相对。主要代表有意大利葛兰西、德国柯尔施、匈牙利卢卡奇等。他们依据马克思的“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和建立“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的论断,并考察了苏维埃、工人委员会在1917—1923年革命斗争中的作用,放弃了议会和工会可作为无产阶级解放工具的思想,否定了政党的作用。认为西欧的工人阶级有自我组织、自我教育的能力,其阶级意识不需要政党来传授和灌输,工人委员会是无产阶级革命和解放的主要组织形式,将成为工人政府的雏形,能把立法、行政和司法以及经济和政治统一起来。并认为工会和工人政党的作用体现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目的是保证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地位。而工人委员会的形式适应于资本主义崩溃时期,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服务。认为党旨在控制工人阶级的自主性,阻碍阶级意识发展,而工人运动应打破党和工会的组织形式,让运动掌握在工人委员会手中。后葛兰西在工厂委员会运动失败后,认为党是工人的“领路人和领袖”。卢卡奇后来认为革命胜利后,工人委员会将消失,党的作用会更大。柯尔施则仍然认为党是无产阶级实现工人委员会的手段。

季米特列斯库-亚什(Constantin Dimitrescu - Jasi, 1849—1923) 罗马尼亚哲学家、教育学家。1869年毕业于亚斯大学。187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78和1885年先后任亚斯大学和布加勒斯特大学教授。他从当时流行的思想自由、理性和人道主义的立场出发,揭露资产阶级社会的不平等,主张人类精神的进步和世界的和平。认为以往社会的阶级结构从来都是按照保证少数统治者能够剥削大多数劳动者的方式组织起来的。反对资产阶级地道德和政策,揭露其伪善和剥削本质。认为科学家、文学家和演员构成了一个倾向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晚年倾向于阶级调和。主要著作有《两种道德》(1927)等。

佩克姆(John Peckham〔或, Pecham〕, 1225—1292) 亦译“皮克汉姆”。中世纪英格兰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奥古斯丁主义者。曾在牛津大学和巴黎大学学习,约在1250年加入方济各会。1269年获神学硕士学位。1275—1277年任英国方济各会大主教,以后又到罗马教廷讲学两年,1279年任坎特伯雷大主教,直至逝世。竭力抵制占希腊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影响,坚持奥古斯丁的思想,主张一种特殊类型的先验主义。认为人类的认识能力不可能认识第一原理、时空以及事物的本质。感觉仅仅接触到事物的偶性,不能达到事物的本质。理智在抽象出本质时要么是有意识的,要么是无意识的,但如果是前者,理智应当在抽象前就知道本质,所以抽象是无用的;如果是后者,理智就只是在碰运气,也就不成其为理智。必须靠神圣的能动理智的帮助,即靠神的启示来认识一切存在的原因和事物的本质,并保证我们知识的确定性和必然性。

认为创造物的存在和它的行动能力是完全依赖于上帝的,从本体论上说,创造物的行动能力是上帝委托给它的。上帝可以越过创造物直接行动。用上帝来说明没有任何形式的原始质料存在的可能性,反对托马斯·阿奎那所说的没有一个事物有一个以上的形式。认为每一事物有多种形式,至少有一种形式的多种等级。人有生长的形式、感觉的形式和理性的形式等,这些形式相互结合,在不同程度上成为整体的存在体的善和统一性。在坎特伯雷大主教任内,他因保卫奥古斯丁的学说而遭到托马斯·阿奎那的支持者的攻击。这种见解的分歧,形成了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的矛盾。主要著作有《论动物质疑》、《论存在和本质大全》、《罗马的疑难问题》等。

佩利(William Paley, 1743—1805) 英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哲学家。1766年在剑桥大学基督学院任研究员。翌年获牧师职后,历任各地教职。1782年,任卡列斯勒英国圣公会副会督。提出上帝存在的目的论证,认为正如手表的复杂结构和精巧安排表明,存在一个理解这种结构、作出这种安排的制表匠,人和动物骨骼的相互联接与肌肉的适应机能也表明,存在一个从事这种连接、提供这种机能的造物主,即上帝。同时对作为基督教基础的所谓奇迹深信不疑,不同意休谟从经验论出发对奇迹的批评。在道德哲学方面,持神学功利主义的观点,认为普遍的善是上帝的意志,《圣经》和人的自然之光都是解释上帝的意志。所以德行的标志就是听从上帝意志。为了永久幸福,应行善于人。在政治理论方面,认为为了维持现存社会,臣民必须服从君主安排,因为现存社会有助于推进人类幸福,而推进幸福乃是上帝意志。主要著作有《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原理》(1785)、《基督教证据观》(1794)、《自然神学》(1802)等。

佩珀(Stephen Coburn Pepper, 1891—1972) 美国哲学家。就学于哈佛大学,执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认为每一哲学体系均由一个隐喻发展而来,这个隐喻控制了对该体系的基本范畴的理解。认为在哲学史中,有四个作为基础的根本的隐喻,从而有四种基本的形而上学体系:(1)形式主义,以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体系为代表,它以四因说中的形式为基本范畴;(2)机械主义,以英国霍布斯的体系为代表,以机械运动为基本模式;(3)有机主义,以英国怀特海的体系为代表,它以有机体作为构成体系的范式;(4)环境主义,以实用主义为代表,它以环境为推论的根源。他以环境主义为最主要的解释原则,强调环境中的关系的作用可以推断出艺术作品的性质。后又认为在伦理学和美学的范围内有享乐主义的、有机体的、实用主义的、文化相对主义的、进化论的等不同的理论,每种理论均有其适合的方式,因而对他的环境主义加上了观相主义的解释,即由于对环境观相不同,而有不同的理论,由

各种观相所得出的体系原则都是可以适用的。又将其环境主义运用于美学评论,提出“语境批评”说,认为一件艺术品的整个审美价值是一系列审美知觉和审美评价的总和。一个艺术作品的内容和价值要通过许多不同的鉴赏者共同合作的判断才能获得,一个物质的艺术品加上了鉴赏者的评价,才最后成为一个真正的艺术品。主要著作有《美学性质》(1938)、《世界假设》(1942)、《艺术批判基础》(1945)、《艺术作品》(1955)、《价值来源》(1958)、《伦理学》(1960)等。

佩特隆(Petron,约前5世纪末至前4世纪初)古希腊哲学家,属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可能是留基伯、德谟克里特甚至是柏拉图的同时代人。西西里岛的希墨腊人。相传他提出有183个世界排列成一个三角形,每边各有60个世界,还有3个世界分列在三只角上,它们像在跳舞一样彼此紧挨在一起平稳地旋转。被认为是早于原子论者提出有许多世界的人,也有人说他与原子论者同时代或稍晚时提出这些观点的。据传他写过把几何学运用于研究宇宙的小册子。

依存美(英 dependent beauty; 德 anhangende Schönheit) 亦译“附庸美”。德国康德用语。与“自由美”相对。指以概念、完满性、合目的性为根据而令人愉快的美。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康德认为,当审美中主体明确地意识到对象、对象的性质、对象对人的意义,并由此引起主体的审美愉快时,这对象的美是依存着这些性质的,因而是依存美。在这样的审美活动中,主体机能——想像力和知性在概念的制约下,在“鉴赏和理性的统一”、“美和善的统一”的法则作用下,达到某种固定的认识或伦理结果,因而是不自由的。此时的美不是自在自为独立不依的,而是凭借和依赖于形式之外的东西(认识、伦理等内容)的。如一个人的美(即男子或女子或儿童的美)、一匹马或一建筑物(教堂、宫殿、兵器厂、园亭)的美。

依纳爵·罗耀拉 “罗耀拉”的全称。

依波利特(Jean Hyppolite, 1907—1968) 法国哲学家,存在主义代表之一。曾任斯特拉斯堡大学、巴黎大学教授,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校长。1939—1941年翻译了《精神现象学》,随后发表一系列研究德国黑格尔和马克思早期作品的著作。通过对黑格尔哲学的解释,阐述存在主义哲学观点,显示出重视黑格尔哲学的法国存在主义与德国存在主义的区别。与萨特、梅洛-庞蒂等法国存在主义者一样,关心历史和辩证法问题,但反对自然界有辩证法,认为只有人的历史才有辩证法,但又认为历史辩证法并无合理性,只是一种“历史的冒险”,“历史事业都带有某种冒险的东西”,它总要利用意外的机会,人对事勾心斗角,因此并不存在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历史规律性和可知性。主要著作有《黑格

尔精神现象学的创生和结构》(1947)、《黑格尔历史哲学导论》(1948)、《逻辑与存在》(1953)、《马克思及黑格尔研究》(1955)、《哲学思想群像》(2卷,1971)等。

依据症候阅读(法 lecture symptomale) 法国阿尔图塞和拉康用语。指深层结构的阅读理解。该词来源于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认为精神病患者的病情和说话具有深层的内容,可以通过分析患者的病情与说话而得到了解。结构主义把这种意义推广运用于了解理论的更深一层意义。阿尔图塞认为,每一门科学或每一种意识形态都有一种理论框架即理论结构,这种结构支配它提出的问题、形式及解决的办法。但这种结构并不以明显的有意识形式存在于它所支配的理论之中,故一般的阅读并不能察觉这种无意识的结构,只能采取“依据症候阅读”去了解它的结构或本质。采用这种“依据症候阅读”与结构主义的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区别有关,一般的阅读即表层结构的阅读了解,“依据症候阅读”即深层结构的阅读了解。结构主义的精神分析学者在使用该词时更切合于S.弗洛伊德的原义,他们既用以指用S.弗洛伊德的方法治疗患者时从患者的言语中了解其隐藏的无意识本质,也用以指读S.弗洛伊德的著作不限于了解其字面意义,更要了解其著作中所隐藏的内容。

依赖感(德 Abhängigkeitsgefühl) 德国费尔巴哈用语。指由于人的无知与无能而产生的一种心理上的软弱状态,从而寻求一种寄托。他认为宗教产生的根源是人对于自然界的依赖感。他起初着重研究基督教,认为基督教的上帝是人的本质,即理性、意志与心的异化,上帝是人按照人的本质而幻想出来的。后又研究自然宗教,认为宗教的对象是自然界,因而把人的本质的异化观念与对自然界的依赖联系起来。他的这种观念表明人对自然界的依赖使人产生自然宗教,而人的本质又异化而为神的本质,对自然界的依赖就变成对神的依赖。因此神的智慧、仁慈和普遍的爱,实际上是人需要智慧、仁慈和爱。费尔巴哈认为依赖感就是对某一东西的需要,但这种需要已经存在于意识或感情之中。如饥饿是由于人对食物的需要,但这种需要已变成了意识或感情上对食物的依赖感。人的本质的需要深入意识和感情,便成为依赖对象(即神)的属性。

质(英 quality) 哲学术语。与“量”相对。指事物的本质或事物属于的类。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质是一个事物之所以成为这个事物的东西,可以是一个事物的习惯、特征、能力、形式、形态等。是他的十个范畴之一。形式逻辑认为质以直言判断表示,认为它的特征是肯定的或否定的。英国洛克把质看成是事物的性质,并分为第一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对古希腊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伽利略、近代英

国霍布斯都讨论过的问题作了更深入的论述。德国康德以亚里士多德和以后的判断分类学说为基础,把质的判断分为肯定判断、否定判断、无限判断,提出肯定、否定、无限三个质的范畴,即质的存在、不存在、有限的存在。黑格尔把质作为其逻辑学存在论的第一阶段,认为质是与存在同一的,直接的规定某物之所以是某物,如某物失去其质,便会停止其为某物。并提出质量关系交错线的概念,认为在量变的过程中,量变达到了一定的限度则产生质变,由旧质转变为新质。马克思主义在以前哲学的基础上,对质的概念作了唯物主义的改造,指出质与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不可分的,但存在的不是质,而是具有质并具有无限多的质的物体,事物消失,则其质也消失。但有一定的物质在量变过程中产生质变,由旧的质转变为新的质。

质的判断(德 *qualitatives Urteil*) 亦称“实在的判断”。德国黑格尔用语。主宾词仅有形式的外在的关联的判断。是依据感性知觉的、关于“存在”的判断,亦称“直接的判断”。这种判断的谓词是一种直接的、抽象的“质”,所以亦称“实在的判断”。其形式是“个别是普遍”,断定某个别事物具有某种普遍性质,例如“这玫瑰花是红的”。质的判断的形式与内容没有结合起来,是认识事物现象的初级形式的判断。

质料 见“形式与质料”。

质料因(英 *material cause*) 见“四因”。

欣里克斯(*Herman Hinrichs*, 1794—1861)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追随者,属老年黑格尔派。从传统的超自然的意义解释黑格尔哲学体系,认为它宣扬有神论、个人不朽和化为人形的上帝。认为哲学是在现实世界中达到对上帝的认识、使世界与上帝相调和的手段。起初坚定信仰基督教的真理性,认为只有这样才不会被欺骗,以后曾对这种信念有所怀疑,但最后确信黑格尔哲学是基督教教义的最高创造物。认为黑格尔哲学是对基督教启示内容的外在阐述。它是人与神的异化的最后完成和解决,因而也是绝对自我异化的解决。不仅人的主体最后提高到黑格尔哲学中的绝对,并与它同一,上帝也认识到它自身通过这种同一而克服它与人的异化。认为黑格尔的逻辑学是从传统的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逻辑学发展出来的。没有注意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所阐明的意识形态的历史,认为黑格尔的合理性与现实性的同一,不是一种理解了的历史,而是一种抽象的真理,需要把这种现实性与经验世界相联系。主要著作有《宗教对科学的内在压制》(1822)、《歌德浮士德讲演录》(1825)、《逻辑哲学概论》(1826)等。

欣迪卡(*Kaarlo Jaakko Hintikka*, 1929—)

芬兰逻辑学家、分析哲学家。1947—1953年在赫尔辛基大学学习数学和哲学。1954年去哈佛大学任初级研究员。1959—1970年任赫尔辛基大学哲学教授,并任芬兰科学院研究教授。最初从事数理逻辑、特别是模型论和集合论研究,后转向模态逻辑的语义学研究,约与美国克里普克同时提出可能世界的语义学。从分析命题 $E(p)$ 的意思是 p 在一个世界成立而不违背规则出发,提出规范逻辑的语义学。研究分析的科学技术问题,特别是概率论和归纳逻辑问题,发展了卡尔纳普的归纳逻辑思想,但对卡尔纳普纯粹演绎的归纳概率思想提出了批评。在认识论上,区分表达式和表达式的报道信息,认为同一个表达式具有不同的报道信息,以此批判逻辑经验主义关于逻辑真的语句是重言式的理论,并重新表述了德国康德关于分析和综合的差别。主要著作有《规范逻辑导论》(1957)、《知识和信仰,两种逻辑导论》(1962)、《信息和推理》(1970)、《逻辑、语言游戏和信息》(1973)、《问题的语意学和语义学的问题》(1976)等。

彼拉基奇(*Vaso Pelagič*, 1838—1899) 南斯拉夫社会活动家、革命民主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1863—1865年就读于莫斯科大学。1875年后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起义,并在贝尔格莱德参与创办《社会民主党人报》。哲学上持唯物主义观点,认为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人和动物的机体的构造、结构是自然界的活动、适应、完善化的结果,是化学和生理学的结果。自然界是辩证地发展的,它不断地破坏旧的并创造新的。认为社会也是如此,起义、政变是发展的形式。反对宗教信仰,认为宗教是一种错误,科学与健全的理性应该不承认宗教的信仰。认为凡是在科学的法庭面前不能证实其存在理由的都是错误的。主要著作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起义史》(1879)、《社会主义或社会的基本复兴》(1894)、《科学与劳动人民》(1893)等。

彼岸性(德 *Jenseitigkeit*) 德国康德用语。与“此岸性”相对。自在之物处于人所能认识的现象界之外的彼岸的特性。详“此岸性”。

彼特拉克(*Francesco Petrarca*, 1304—1374)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诗人,人文主义者。曾在法国蒙彼利埃大学和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攻读法律。长期漫游欧洲其他国家,搜集、研究古希腊、罗马作品。首先提出“人学”与“神学”的对立,反对基督教神学和经院哲学的桎梏。在其诗作中,以歌颂爱情与追求名誉表达其人文主义思想。在《秘密》(1342—1343)中怀疑对神的爱,歌颂形体的美,承认自己是凡人,只要求凡人的幸福。但又表示既爱形体之美,又爱精神之美,并认为爱形体之美可以引导人更爱上帝。承认意志和理智的区别,认为意志高于理智。意志的对象是善,理智的

对象是真理,一个人没有知识,但可以为善。在伦理观上推崇斯多亚学派的某些道德原则。主要著作还有《论孤独的生活》(1356)、《论好命运与坏命运的补救》(1366)、《论他自己的无知和许多其他人的无知》(1367)。

彼得(加迪阿的)(法 Petros Philargos; 意 Pietro di Candia, 1339—1410)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方济各会修士。曾在牛津大学学习,1381年在巴黎讲授箴言。1386—1389年曾先后担任匹尔生查、维生查和诺瓦拉的主教,1402年升任米兰大主教。1405年任枢机主教。1409年在比萨公会议上被选为教皇,称亚历山大五世(Alexander V, 1409—1410年在位,但从未到罗马登基)。他积极参加了奥卡姆主义运动,并力图把邓斯·司各脱思想和奥卡姆的威廉的思想结合起来,对唯名论有较深的研究。主要著作有《箴言的评注》。

彼得(西班牙的)(拉 Petrus Hispanus; 英 Peter of Spain, 约 1220—1277) 亦译“彼得·西斯班”。中世纪西班牙经院哲学家、逻辑学家。罗马教皇,称约翰二十一世(John XXI, 1276—1277年在位)。任职期间发生巴黎主教谴责西格尔的事件,他在理论上站在巴黎主教一边。一般认为,这一事件标志着经院哲学的衰落。在共相问题上,持极端唯实论观点。在灵魂的理论中,把伊本·西拿的灵魂不朽观点与奥古斯丁的内在光照学说结合起来,认为有独立于肉体而存在的实体灵魂。以逻辑学研究著名,所著《逻辑纲要》(亦译《逻辑大全》)是中世纪晚期的标准逻辑教科书,至17世纪初,至少刊印了150或160种版本。原书12篇,前6篇论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命题、谓词、范畴、三段论、论辩、谬误,后6篇论述指代、关系、扩大、命名、限制、周延等中世纪特有的词项特性问题。对欧洲中世纪逻辑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彼得(普瓦捷的)(Peter of Poitiers, ?—1205) 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神学家。彼得·伦巴德的学生。在道成肉身问题上,追随其师,认为圣子出现在人世间时,为了掩饰自己,穿上了人性的外衣,人性不过是圣子的偶性,不是他的本性。这被正统神学家斥为异端,并被称为虚无主义观点。基于上述观点,他提出基督的肉体与灵魂是分离的,互相独立的,基督在本质上没有人的肉身的理论。

彼得·达米安(拉 Petrus Damianus; 英 Peter Damian, 1007—1072) 中世纪意大利基督教改革家。家贫,父母早亡,以艰苦劳动获得教育,并以苦行著称。1057年担任奥斯蒂亚的枢机主教。曾先后在米兰、德意志和法兰西等地,宣传教皇应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解决当地教会内部的纠纷。他憎恨逻辑学和

语法的研究,坚持认为,只有通过对上帝的沉思,才能找到人类存在的真正目的,教会团体是培养这种沉思的学校。任何修士都不应学习世俗文化,基督教教义完全超出人的理性所能达到的范围。经验世界也不可理解,因为它完全取决于上帝的自由意志,上帝甚至能改变已经发生的历史过程。主要著作有《精神生活论著选》。

彼得·伦巴德(Petrus Lombardus, 约 1095—1160) 中世纪意大利基督教神学家。生于伦巴德地区。曾在法兰西研习神学,受阿伯拉尔的影响较深。1148年起在巴黎圣母学院讲授神学。1159年任巴黎主教。其主要著作《箴言四书》(1157—1158)汇集教父和其他权威神学家的著作段落和见解,加上分析、比较和批评,从而引出结论。这种著作极便于神学的学习,受到欢迎。1222年该书成为巴黎大学和其他大学的神学教科书,他由此赢得箴言大师的称号。该书涉及三位一体、神性、创世、原罪、道成肉身、恩赐等基督教神学的中心问题,但他没有提出独创性的见解。认为不应用实体称呼上帝,因为实体隐含偶性,在绝对和完全的存在性意义上,本质才是上帝的适当名字。在伦理学上,反对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传统,提出人的生活目的是与上帝接近。强调上帝的恩赐是善行的必须条件,圣礼不仅是不可见恩典的可见标志,也是恩典的原因。主要著作还有《诗篇注释》(1135—1137)、《保罗书信注释》(1139—1140)等。

彼得拉舍夫斯基(Михаил Васильевич Пётрашевский, 1821—1866) 俄国民主革命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俄国第一个社会主义者小组彼得拉舍夫斯基派的组织者和领导人。1832—1841年就读于皇村中学、彼得堡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副博士学位。因主张建立反对沙皇制度的秘密革命团体,1849年被捕,判处死刑,后改为终身苦役。在早期著作《我的格言》(1840—1841)中,承认上帝创造世界,表现出客观唯心主义倾向。19世纪40年代中期转向唯物主义立场。认为自然界各种现象具有相应的对立面、开始和终结;在宇宙中没有任何“超自然”的东西,一切东西都是从自然界生长和发展起来的。在认识论上,认为人的知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的结果。感性知觉是认识的初级阶段,任何东西不首先通过感觉,就不可能加以理解。认识的任务在于揭示自然界规律,并把它们运用于人们的实践活动。认为任何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都是变化和发展的。发展不是周而复始的和不断重复的,而是旧事物和新事物斗争的过程,是新现象不断产生的过程。认为革命与改良有区别,革命是两种对立的势力的斗争。强调自然界和社会的发展都受规律的支配。主张在俄国消灭农奴制,建立民主政治制度。主要著作还有《农民解放草案》(1848)等。

彼得拉舍夫斯基派(俄 Петрашевцы) 俄国彼得堡以彼得拉舍夫斯基为首的平民知识分子社团。出现于19世纪40年代后半期。目的是在民主主义原则和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进行反对沙皇制度的斗争。起初主要通过自修和聚会探讨理论问题。1848—1849年开始举行具有政治倾向的集会。内部分为激进民主派和自由派。以彼得拉舍夫斯基为代表的激进民主派主张思想和信仰自由,宣传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要求用革命斗争方法消灭农奴制度,建立民主自由的共和国,提出农民武装起义的思想。自由派主张和平宣传,要求从上层进行改革。该团体的哲学观点集中反映在彼得拉舍夫斯基等编辑的《外来语袖珍辞典》中。坚持唯物主义原理,认为物质由原子组成;精神、思维、意志都是物质在其最高发展阶段上的特性之一;宇宙中不存在“超自然”的东西。认为神秘主义是“最大的谬误”,妨碍人类智慧的进步。在认识论上,认为人类的知识是人类对自然界反映的结果,人的认识是发展的;在知识中也含有错误,这些错误在人类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减少。在解释自然界客观规律时,把自然界的运动看作是革新的过程,并认为这也是社会生活和人类思维领域的规律。指出人的多样化需要的发展,激发着人类永远进步。把人的理性、意识的进化看作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原因。1849年4月,因警察告密,该派成员123人被捕,其中21人被处死刑(后改为苦役等)。

彼得罗尼耶维奇(Branislav Petronjevič, 1873—1954) 塞尔维亚哲学家。其理论体系是荷兰斯宾诺莎和德国莱布尼茨理论的综合。以单子论为基础,认为单子论把物质归结为“无意识的精神”(单子),解决了物质与精神关系的哲学基本问题,合于哲学与科学两方面的需要。在认识论上,以英国贝克莱和休谟的主观唯心主义来调和唯理论与经验论,认为有两种经验,一是内在直接的经验(即理性),二是外在的间接的经验(即感性经验),这两者是统一的,均来源于直接的经验。主要著作有《关于认识学说的原则》(1900)、《新哲学史》(1922)等。

彼得洛维奇(Gajo Petrovič, 1927—) 南斯拉夫哲学家,实践派代表之一。曾在苏联学习哲学。1950年起在萨格勒布大学哲学系任教。1956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64—1966年任南斯拉夫哲学联合会主席。1969年起任萨格勒布大学哲学系教授。长期担任《实践》杂志主编。认为哲学必须面向世界和人类的困难,要为铲除当今世界规模的危机而努力,而不应潜心于设计囊括一切的哲学体系。哲学应该是革命的思想,应该是对现存一切的毫不留情的批判。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实践、人道主义和异化的问题。认为人不是一种经济的动物,而是一种自由的、富于创造性的实践存在物;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概念。

强调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中人居于中心位置,并认为马克思在哲学中最关注的,并不是物质和精神的定义,而是人的解放。把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视为实现人道主义思想、使人得到解放的历史途径。认为异化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理论,异化和非异化的概念是恰当地说明马克思的基本论点的关键。主要著作有《逻辑学》(1963)、《哲学和马克思主义》(1965)、《异化和非异化》(1965)、《人的可能性》(1969)、《实践的宗旨是什么》(1972)、《对革命的思考》(1978)等。

彼得楚尔特(Josef Petzoldt, 1862—1929) 德国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者。实证主义哲学学会创始人,曾受教于奥地利马赫。试图把德国阿芬那留斯的纯粹经验哲学同舒佩的内在哲学结合起来,把认识看成纯粹是意识内部的心理活动,从而把认识论变成认识的心理学。主张思维和创造活动的目标是追求稳定性,以此发挥和补充马赫的思维经济原则。认为正是思维具有追求稳定性的倾向,才使人们总是力图发现物的不变性,并追求某种与现象界相对立的长驻的本质,物质的实在性的观念正是这种倾向的产物,其实它是不存在的。提出先验主义的一义性规律,把科学规律归结为主体思维的产物,否定唯物主义的因果观和规律观,并以此弥补马赫因果观在理论上的困难。主要著作有《纯粹经验哲学导论》(1904)、《实证观点中的世界问题》(1906)、《相对论在人类智力发展中的地位》(1923)等。

所与的神话(英 myth of the given) 美国W.塞拉斯所批判的一种哲学学说。该学说认为感觉所直接认识到的经验对象是客观存在的。塞拉斯批评这种见解是一种虚构的神话,认为人不能离开语言和思想而直接与现实接触,“所与”不能作为认识的基础。物质世界可以由科学的描述与解释而得以认识,原子、电子等理论实体越来越接近于世界的最终成分,通过感觉和知觉而得到的,只是现实世界的描述、科学思维的解释所提出的框架,因其有意向性而对世界作了更加确切的理解。他的这种观点肯定科学的作用,反对实证主义的只注重于感觉的证实。

所罗门·伊本·加比罗耳(Solomon ibn Gabirol, 1022—1070) 拉丁名“阿维塞布朗”。中世纪神学家和诗人。生于白衣大食(阿拉伯人建立的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家)的犹太人,犹太教希伯来学派的代表之一。在哲学上,赞成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说,并力图调和犹太教一元论与新柏拉图主义。认为从神那里流出的原初物质是一切实体(包括理智实体、天体和天使)的基础,神是纯粹形式,被创造的实体即物质与形式的结合。宇宙是形式与质料的统一,精神实体也是形式与质料的统一,质料只有潜在性,它的形体是在一定的层次上出现的,只有形式才使质料成为个体。形成一

个事物的多数性就是实体的形式的多数性。试图脱离宗教信仰去阐述道德原则,强调伦理问题上生理和心理的因素,认为道德行为与生理和心理的因素相互依赖。他的观点遭到托马斯·阿奎那的反对,但受到邓斯·司各脱的推崇。主要著作有《生命之泉》(已佚)、《道德性的改进》等。

所指(英 signified) 见“能指和所指”。

舍尔古诺夫(Николай Васильевич Шелгунов, 1824—1891) 俄国哲学家、政论家、文艺批评家,革命民主主义者。60年代初参加民粹派的“土地和自由社”。1861年写了“告年轻一代书”和“告士兵书”两个传单,号召农民革命。1862年遭逮捕并流放多年。曾为《时代》、《现代人》、《俄罗斯言论》等杂志撰稿。1880—1884年任《事业》杂志编辑。认为哲学体系、道德和艺术理论是表现一定阶级和党派利益的。唯物主义是为反对现有制度而斗争的事业服务的哲学。承认永恒运动着的物质的第一性和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性。把辩证法原则推广到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一切现象。在认识论方面,认为认识过程的起点是外界对感官所产生的并且转化为感觉的刺激,在感觉的基础上产生概念。主张认识的真理性是概念与现实的符合,是靠经验来检验的。指出人认识了自然规律,就由自然界的奴隶变为它的主人,从而征服自然界,并利用它的力量为人类服务。认为社会由于新与旧、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斗争而发展,在一定条件下这种斗争导致革命。但又认为人的智慧是社会进步的主要因素。认为无产阶级是不断壮大的社会阶级。与民粹派理论相对立,主张历史的决定性力量不是个人,而是群众。美学上批评“为艺术而艺术”论,认为衡量艺术价值的尺度是它的社会意义。著作编为《舍尔古诺夫文集》(3卷,1904)、《文艺批评论文选》(1928)。

舍勒(Max Scheler, 1874—1928) 德国哲学家、伦理学家和社会学家。1894年进耶拿大学,1901年毕业后留校任教。1907年转往慕尼黑大学任教,参与现象学运动,参加慕尼黑学派的活动。1910年辞去教职,潜心著述。1917年先后出任驻日内瓦和海牙的外交官。1919年任科隆大学哲学教授。学识广泛,涉及生物学、心理学、认识论、伦理学、社会学、人类学和宗教哲学等诸多领域,并将现象学方法运用于这些领域的研究。对现象学方法的理解与胡塞尔不尽相同,接受现象学还原方法而拒绝先验主义。主张把人的情感放进括号加以悬置,以显出世界的本来面目。在心理学方面,对感情领域、本能冲动和意志领域作了本质的区分。尤其对同情感作了仔细的划分,区分出同感、相互共感、同情、同一感情、心理感染以及爱与恨,并通过本质直观界定它们的本质规定性,由此发展出感情现象学。把情感的东西置于中心地位,强调冲动和感情的

层次是生命的本来的实在,感情具有认识的功能,只有通过情感行为才可能认识伦理的、美学的、宗教的价值。在认识论方面,认为有三种可以加以区分的事实:自然的事实,即相对于日常感性直观认识中的事物;科学的事实,即以纯粹概念的方式构成的事实和过程;现象学的或纯粹的事实,即通过现象学还原而达到的事实。认为由自然的事实和科学的事实得到的知识,同人的肉体生命层次的要求相关联,其目的是要支配和控制自然,称为支配的知识或权力的知识。在纯粹的事实面前,精神消除了扰乱和阻碍质朴认识的各种生命倾向,纯粹无杂地向观念的本质状态流去。其中又分化出两种知识。一种是排除非知性的功能的认识,提供逻辑的和现象学的本质知识;一种是有情感参与其间的认识,得出救世的知识。在价值学和伦理学方面,针对康德的形式主义伦理学,提出实质价值伦理学,认为价值本身不只在形式方面实现客观有效性,其实质内容方面就早已包含了客观有效性。价值可依一定的标准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等级:感觉价值、生命力价值、精神价值、宗教价值。价值的等级规定了伦理行为的准则。在宗教哲学方面,从对日常情感现象的分析中揭示神的观念的起源。认为日常情感中包含着人的普遍具有的宗教行为,有些人没有关于神的信仰,是因为宗教行为作为高级的精神生活容易造成错觉,以至对神的信仰被对其他偶像的崇拜所取代,如拜物主义、拜金主义等。晚年致力于人类学研究,成为当代哲学人类学的开创者。认为一切生命形式都具有心灵形态,心灵形态从低级到高级可以划分为五个层次:无意识的感情冲动、本能、联合的记忆、实际的智能、精神。每种高级的形态中同时包着低级的形态。感情冲动是最低级的形态,却是生命的本来的实在,是生命中真正积极的强大的但又是盲目的力量;精神是使人和其他一切生物的本质相区分的规定性,但却是软弱的。人通过抑制心理和排除本能的冲动,开展特殊的精神活动,才在世界上占据了特殊的地位。人是以生命冲动和精神本质为基础的双重结构,处在自然环境、动物世界、社会历史以及上帝的多层次关系中,最终走向世界开放,推动和引导历史,与上帝同生共存。这种学说亦称宇宙论人类学。主要著作有《先验的方法和心理学的方法》(1900)、《论人的永恒性》(1912)、《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和实质价值伦理学》(1921)、《人在宇宙中的地位》(1928)、《人与历史》(1929)等。

舍斯托夫(Лев Шестов, 1866—1938) 俄国哲学家,存在主义者。原姓施瓦茨曼(Лев Исаакович Шварцман)。基辅大学法律系毕业。哲学思想的特点是关注宗教和道德问题,反对自古希腊以来的理性主义。认为由理性知识提供的真理已被人类的苦难所征服,至上的真理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真理。对理性提出质疑,认为那些关于永恒性的不着边际的谈论都是荒唐的胡说。声称我们的生活被无比杂多的神秘事物

包围着,科学不可能给予我们真理。还断言理性主义者为了绝对的真理,必然会把人的生活相对化。主要著作有《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尼采:悲剧哲学》(1903)、《在约伯的天平上》(1929)、《雅典和耶路撒冷》(1938)、《克尔恺郭尔和存在哲学》(1939)等。

《金七十论》 印度数论派哲学经典。《数论颂》的中文译注本。据传由在中国的印度僧人真谛(Paramārtha, 499—569)根据自在黑所著《数论颂》和在350年流行于印度的《摩吒罗注》(已失传)翻译而成。全书共七十二颂。分别为总说,研究数论的目的,二十五谛概说,认识的方法,八不可见,对佛教、胜论的反驳,因中有果说,三德说,自性存在的证明,神我及其作用,神我与自性的关系,自性与神我相结合演化为现象世界,统觉,我慢(自我意识)及其分类,五知根(五感觉器官)及五作根(五行动器官),心根,五知根及五作根的职能,风,内作具(内部作用器官)及外作具(外部作用器官)的职能,五唯(五细微原素)与五大(五粗大原素),细身与轮转,细身的三种存在(三有)与轮转,解脱与离欲,统觉的五十分,修行的道路、方法和成就,轮回前后的各种状态,自性(原初物质)的解脱,神我在解脱中和解脱后的状态,数论师的传承关系。参见“数论颂”。

金玉均(1851—1894) 朝鲜哲学家,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先驱者。字伯温,号右愚、右筠。出身两班(士族地主阶级)。官至丞政院右辅承知、吏曹参议、户曹参判等。1874年组织开化派,创办《箕和近事》,宣传开化思想。1884年领导和发动甲申政变。失败后流亡日本,从事救国运动。1894年逃亡上海,不久被朝鲜守旧派刺杀。在哲学上,具有唯物主义倾向。揭露朱子学“徒属空言”,主张治学“实事求是”。重视自然科学在认识世界中的作用。否认超自然之神的存在,但认为宗教可以作为道德的助手教化人民,并强调宗教存在的必要性。政治上,主张废除两班、门阀制度,消除在人才使用上存在的两班和庶民的差别,实现平等。主要著作有《治道略论》、《甲申日记》、《朝鲜改革意见书》等。

《金刚顶经》(Vajrasikharasūtra) 全称《金刚顶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大教王经》,亦称《金刚顶大教王经》、《摄大乘现证经》、《大教王经》、《教王经》、《金刚顶瑜伽真实大教王经》。印度佛教密教主要经典。梵文原本有十万颂,共十八会。称大日如来与八大菩萨、十六大士等在阿迦尼吒天王宫,一切如来授释迦牟尼五相成身观门,以金刚名号“金刚界”,圆满佛身而称“金刚如来”。入金刚三摩地,逐渐出生曼陀罗海会的三十七尊,并以一百零八名赞礼赞如来。然后叙述建立金刚界大曼陀罗的仪则,将弟子引入曼陀罗的方法,以及授出生、神通、持明、最胜四种悉地印法。后论述

羯磨曼陀罗(所作事业)、三昧耶曼陀罗(诸尊标帜)、法曼陀罗(所诵真言),以及四智之梵赞及拔遣的作法。汉译本有三种,一般指不空译三卷本。主要叙述密教独特的修行仪轨。

《金刚经》(Vajracched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全称《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亦称《金刚般若经》。后秦鸠摩罗什(344—413)译。一卷。印度大乘佛教般若系经典。主要宣扬“般若性空”之理,主张“应无所住而生其心”,以平等心对待一切差别相,破除一切名相,从而达到不执着任何一物而体认般若实相的境地。鸠摩罗什认为,“金刚”有坚、利、明三性,而“般若”有实相、观照、文字三性。所谓“实相”,在佛不增,在众生不减,历劫不亏。实相又是诸法之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正如金刚之“坚”。所谓“观照”,指能观察、分析世界之万象,正如金刚之“利”。所谓“文字”,指需用文字才能表现实相与观照的道理,恰如金刚之“明”。以金刚喻般若,以般若求波罗蜜(到彼岸、即解脱),故称“金刚般若波罗蜜”。该经言简意赅,流传广泛,影响很大。另有多种译本。

金时习(1435—1493) 朝鲜李朝哲学家、文学家。字悦卿,号梅月堂、东峰、清寒等。汉城人。出身没落贵族家庭。博览诸子百家,学问渊博,立志“经国济事”。21岁时因不满王室争权退仕,先后隐居金鳌山、水落山和雪岳山等地,著书立说。哲学上,以“气”解释世界的起源,认为宇宙的一切事物由“气”构成,而“理”则为“气”本身的规律性。主张“气”在“圆转健行不息”的运动变化中由阴阳两体的对立统一引起。认识论上,主张认识来源于外界事物,认为“人心”生于“物”之中,只有体察“人心”,才能认识事物的根本道理。在社会观上,提出现时社会是从野蛮时代逐渐发展而来的进化论观点。从“重民”思想出发,痛斥豪强伤民害国的罪行,同情农民疾苦。所著《金鳌神话》是朝鲜最早的短篇小说集。主要著作还有《太极说》、《天形》、《神鬼说》、《生死说》、《易说》等,均收录在《梅月堂集》(24卷)中。

金岳霖(1895—1984) 中国哲学家、逻辑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字龙荪。湖南长沙人。1914年毕业于清华学堂,后赴美留学。1918年和1920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先后获硕士与博士学位,1921年后游学于英、德、法、意等国。1925年回国,历任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哲学系教授。1952年任北京大学教授兼哲学系主任,1955年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早期研究政治思想,后转到逻辑学,特别是数理逻辑的研究,成为中国数理逻辑研究的先驱。著《逻辑》(1937)一书,系统地从西方引进演绎逻辑,对演绎逻辑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了深入的探索。抗战时期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区分形而

上学与知识论,认为形而上学(他称为元学)是解决本体问题,形而上学的裁判者是整个人,包括理智和心、情、性,而知识论的裁判者是理智,解决的是知识的来源问题。其形而上学从研究英国休谟的因果性问题和归纳问题出发,认为概念范畴表现静止的思想结构,归纳法是一种先验的原则,从经验中来而规范经验。提出“道”的观念,认为现实世界是一个不断运动、变化的无穷过程,道是整个现实世界及其发展变化的总历程与总规律。批判英国罗素的主观唯心论(唯主方式),认为事物是客观存在的,知识不是随意创造,而是认识者从个别事物中抽象出一般概念,形成一般的经验命题,如从梨、苹果等而形成“水果”的概念,这就是事与理的交互作用,事中求理和理中求事的认识过程。主要著作还有《论道》、《知识论》等。

金蒂雷 即“秦梯利”。

金麟厚(1511—1560) 朝鲜李朝哲学家、诗人,程朱理学后期代表之一。字厚之,号河西、湛斋。庆尚南道慰山人。1540年文科及第,官至弘文馆博士兼世子侍讲院说书。1545年因上谏弃官回乡,隐居执教。崇尚朱子理学,认为“天地之间无非是理”,强调理的绝对性与永恒性。主张“心本一身之主宰,非人以之为主宰然后主宰之也”。认为人性分“本然之性”与“气质之性”,后者之不同致使各人相异,故须“存天理去人欲”。以三纲五常为治国之栋梁,提倡“事君如事亲”。排挤和打击朱子学之外的各学说。主要著作有《河西集》(16卷)、《周易观象篇》、《西铭事天图》等。

命令(德 Imperativ) 德国康德用语。道德律令对人的道德行为具有的强制性指示。康德认为人是一个理性者,具有作为认识事物能力的理论理性和作为指导履行道德行为责任能力的实践理性。实践理性支配善良意志使人的行为向善,但社会的人在理性之外还受感性经验条件的影响,使其行为不一定服从实践理性的指导,因而只能用道德律令的强制性来克服理性与经验的分裂。命令表示道德的向善要有主观的强制性。分为相对命令和绝对命令。康德的这一思想把主观动机与自我意志的约束看成道德的根本动力,否认了道德的社会性与阶级性。

《命名与必然性》(Naming and Necessity) 美国克里普克著。是其1970年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三次演讲的总称。1972年收入由多名作者合著的论文集《自然语言的语义学》,同年出版单行本。该书以可能世界理论为基础,提出专名(如“亚里士多德”)在任一可能世界都指示同一对象,是固定指示词;而摹状词(如“亚历山大的老师”)不具上述性质,是非固定的或偶然的指示词。因而专名与摹状词有不同的逻辑作用。由此提出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这一理论不同

于德国弗雷格、英国罗素等人的摹状词理论。该书一反传统的观点,强调“先验的”不同于“必然的”,前者属于认识论的概念,后者属于形而上学的概念。如将它们用于命题,则在认识论上有先验命题与后验命题,在形而上学方面有必然命题与偶然命题,并进而提出了“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的新概念。如由两个专名组成的真的同一命题,若又是后验的,则便是后验必然命题。比如命题“长庚星就是启明星”,一方面在任何可能世界都是真的,另一方面我们又是通过天文学发现才知道“长庚星”和“启明星”这两个专名是指称同一颗星的,按此,这一命题便是后验必然命题。

命名的因果性(英 causality of naming) 指美国克里普克提出的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见“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

命题(英 proposition) 普通逻辑中泛指表达判断的语句,即每一个具有真假的语句。通常由陈述句来表达。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早提出语句与命题的区别,指出并非任何句子都是命题;只有那些自身是真实的或者是虚假的句子才是命题。英国斯特劳森则从另一角度区分了语句与命题。认为同一个语句在不同的语境中可以被使用于构成具有不同真值的命题。赖辛巴赫主张语句与命题没有区别,认为语言由命题组成,命题又由词组成,词只有出现在命题中才有意义。卡尔纳普则提出,句子的内涵是命题,句子的外延是真假。这和传统对命题的看法很不相同。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凡陈述句所表达的意义即命题,被断定了的命题为判断。人们在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中经常对某些情况作出假定性的解释,这些假定在未被证实之前只能是未被断定为真的命题,而不是判断。现代逻辑大都使用命题而很少使用判断这一术语。在现代逻辑中命题是从真实性(真、假)或模态(可能、不可能、必然等等)的某种评价方面来加以考察的句子。一个不包含其他命题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命题称为简单命题,而包含了其他命题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命题称为复合命题。命题所表达的内容即其所表达的思想,一般称为命题的意义(或含义),而命题的真或假则称为真实性的值,或简称真值。

命题行为(英 propositional act) 美国塞尔用语。指言语行为的一个类,以取代英国奥斯丁的以言表意行为的概念。与以言行事行为和以言取效行为相并列。塞尔举出下列例句以说明命题行为及其与以言行事行为的区别:(1)“约翰将离开这个房间吗?”(2)“约翰将离开这个房间。”(3)“约翰,离开这个房间!”(4)“但愿约翰离开这个房间!”(5)“如果约翰离开这个房间,我也离开。”这五个例句表示五种以言行事行为,即疑问、陈述、命令、愿望和假定。但这五个语句都含有一个共同内容,这就是约翰离开这个房间。塞尔把

这种共同内容称为命题,命题所完成的行为叫做“命题行为”。命题不同于断定和陈述,因为断定和陈述是以言行事行为,命题本身则不是。

命题态度(英 propositional attitude) 分析哲学用语。指说话者对他提出的命题所抱的心理状态。由美国皮尔斯和英国罗素提出。“现在这里有火”是一个命题,而“我相信现在这里有火”中除了提出一个命题之外,还包含命题态度,即说话者对这命题的断定,表达他对这命题抱有的信念。命题态度包括怀疑、陈述、希望、担忧、劝告等,用“怀疑…”、“说…”、“希望…”、“恐怕…”、“要求…”等表达对命题所抱的心理状态,和对命题意义的理解是两种不同的行为。英国奥斯丁认为言语行为的结构和类型同命题态度有关,他区分言语行为的内容和型式,认为前者是命题,后者即命题态度,如同一内容的言语行为可取预言、命令和疑问三种型式,即包含三种不同的命题态度。美国奎因为命题态度制定理论,试图寻求新的概念工具来科学地表达它所传达的心理信息。

命题的四种意义方式(英 four modes of meaning of proposition) 美国刘易斯的一种意义理论。与词的意义的方式相对应,认为命题的意义也具有四种方式。(1)命题最重要的外延属性就是命题的真假。当一个命题是真的时,它的外延就是现实世界。当一个命题是假的时,它的外延是一个空类。(2)一个命题的延扩就是这个命题所谈及的事件在其中发生的任何可以无矛盾地想像的世界。(3)一个命题的意谓就是这个命题所谈及的事态。如果一个命题是真的,那末它所谈及的事态必定发生在现实世界中。(4)一个命题的内涵从形式上说,就是它可以合乎逻辑地蕴涵着的所有命题的类,从分析上说,就是我们在使用一个命题时出现在我们脑海里的那个标准。

命题逻辑(英 proposition logic) 以命题为基本逻辑形式的逻辑学的基础组成部分。显著特征之一是在考察推理的逻辑结构和形式时,只把命题分析到其中所含的简单命题为止,不再把简单命题所包含的非命题成分(如个体词、谓词和量词)再分析出来。由命题逻辑所关注的联结词有“并非…”、“…并且…”、“…或者…”、“如果…那么…”、“…当且仅当…”等。早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的斯多亚学派就对命题逻辑作过较深入的研究。19世纪末,德国弗雷格在《概念文字》一书中建构了初步自足的经典命题逻辑公理系统,在他的系统中,否定词和蕴涵词是初始联结词,它们可用真值表分别解释为真值联结词“否定”和“实质蕴涵”。改进后的弗雷格系统由三条公理及分离规则来刻画。20世纪30年代,德国甘岑(Gerhard Gentzen, 1909—1945)发展了命题逻辑(以及一阶谓词逻辑)的自然推理。随着各种非经典逻辑分支学科的兴起,对各种非

经典的命题逻辑的研究不断深入,构造了众多的非经典的命题逻辑的公理系统和自然推理系统,而且在与之有关的元逻辑的研究中不断取得新进展。对自然语言的命题逻辑的研究也不断发展,“语境”和“预设”对命题的真假和命题间推理的有效性产生了重要影响,“可能世界”的观念也被广泛应用于自然语言命题的研究之中。对命题及命题间推理的深入的逻辑分析,推动了现代语言学、语言哲学和逻辑哲学的研究和发展。

刹那(梵 kṣana) 亦译“乞沙拏”。意为“一念”、“念顷”。印度佛教用语。用以表示最短的时间。有“刹那生灭”、“刹那无常”之说,即在极短时有生灭变化,转变而无常态,即表示在短暂时间中亦有因缘变迁,用以表示印度佛教的时间观念。现代口语“一刹那”即由此来。

《贫乏物语》 日本河上肇著。成书于1917年。系作者1916年9月—12月在《大阪朝日新闻》上连载文章的汇编。分上、中、下3篇,共13章。上篇列举资本主义社会的贫困现象,中篇阐明造成贫困的根本原因,下篇提出根治贫困的方策。认为当今经济社会以供求为原则,由于富翁对奢侈品的需要压倒市民对生活必需品的需求,由此产生贫穷。提出解决贫困的方策:第一,富人应自行废止一切奢侈;第二,采取措施纠正现存的贫富悬殊现象;第三,把各种生产事业从私人经营转为国家经营。认为第一个方策是最根本的解决方法。

《贫困的哲学》(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全名《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法国蒲鲁东著。1846年出版。仿效德国黑格尔的三段论,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作正题,把共产主义者看作反题。试图寻找一种既不是私有制度,又不是共产主义的东西。认为私有财产使人独立、自主和自立,但又造成富人对穷人的奴役和不平等。主张从改组流通人手,给劳动者以无息贷款,达到改善资本主义的目的。认为历史是普遍理性或永恒理性的自我表现,人是理性为了自身发展而使用的工具。这些理性体现为一些经济范畴,现实历史是这些范畴的实现。只有“社会天才”才能发现这些范畴。认为任何经济范畴都有“好”和“坏”两方面,加在一起就构成每个经济范畴所固有的矛盾,解决矛盾的方法,就是保存好的方面,消除坏的方面。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对该书进行了批判。

朋谔斐尔(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 德国宗教哲学家,牧师。1923—1927年在社宾根和柏林大学攻读神学。1934年参加签署巴尔门宣言,反对纳粹控制基督教会的措施,并在伦敦传教。1937年在德国被禁止传教。1943年被捕,1945年被杀害。早期思想着重阐述受耶稣基督启示的历史事件,反对强调

人的“行动”哲学,也反对强调非历史的上帝的“存在”哲学。认为本体论的哲学与圣经神学是互补的,教会可以按不同的需要利用两者。认为哲学越来越肯定人对自身和世界的主动性,基督教徒应当与这种本体论哲学和世俗伦理学有一定的区分,以表示对宗教使命的真实信仰。晚年在集中营中写的一些书信,提出上帝死亡的观点,认为人类已成长起来,可以不接受上帝作为一种证明性的假设。强调基督教徒应积极参与世俗生活,教会应当为社会服务。认为不相信宗教的传统解释并没有什么不好,基督教徒并不意味着要特别虔诚和禁欲,而是要做一个真正的人。对上帝的虔诚与对上帝的感激,只是内在的谦和与真诚的信仰,与教条式的宗教有所不同。主要著作有《圣者的感情交流》(1930)、《行动与存在》(1931)、《做教徒的代价》(1937)、《伦理学》(1949)、《反抗与服从——狱中书简》(1951)等。

〔、〕

变形的实在论(英 transfigured realism) 英国斯宾塞的哲学理论。他认为朴素实在论和唯心主义都站不住脚,因为前者承认人们的认识是对某种独立于意识之外的本体实在的反映,而后者从感觉材料推演出外部世界的存在,由此而提出变形的实在论。认为呈现在人们头脑中的事物只是某种符号性的东西,不是客观实在的反映、摹写或图画。符号和它所代表的实在之间没有任何共同之点,其关系就像文字和文字所代表的心理状态一样。但这并不否认感觉之外东西的存在。感觉之外必有某种东西存在,这种东西就是“力的恒久可能性”;也必有某种本体上的秩序,这种秩序就是“力的恒久可能性”所决定的“普遍进化”。正是“力的恒久可能性”和“普遍进化”产生了现象界的空间秩序、时间秩序以及差异关系。认识和科学的能力是有限的,人类所能认识和把握的不是外界的起作用者本身,即不是“力的恒久可能性”,而是现象界的相同关系和相异关系。尽管物质、运动、空间和时间等概念不是实在概念,但是这类现象概念毕竟标志着有某种不可知的本体存在着。

变易 即“生成”。

京都朱子学派 亦称“京师朱子学派”,简称“京师学”或“京学”。日本朱子学派之一。形成于德川时代初期。创始人藤原惺窝。主要代表人物有林罗山、松永尺五(1590—1655)、那波活所(1595—1648)、菅得庵(1581—1628)、堀杏庵(1585—1642)、木下顺庵(1621—1698)、雨森芳洲(1621—1698)、室鸠巢等。德川时代是日本社会结构大变更时期,即由以武士为中心的社会过渡到统一的“幕府制度”,适应于武士时代的佛学已随之衰败。中国南宋朱熹(1130—1200)思想

传入后,藤原惺窝率弟子在京都首倡朱子学,为德川幕府的统治提供理论基础。该派人物的思想各具特色,但均排斥佛学,崇尚朱子学说,讲究理气、名教。宣扬“天人合一”、“存天理灭人欲”以及明德、诚、敬、五常、五伦等思想学说。主张将纲常伦理贯穿于日常生活。该派后逐渐演化为林氏三代家学和木门十哲。

京都学派 日本近代哲学派别。因成员多为京都帝国大学哲学系毕业,故名。西田几多郎、田边元创立。主要代表还有西谷启治(1900—)、高板正显、高山岩男、铃木成高(1907—)、木村素卫(1895—1906)、下村寅太郎(1902—)、柳田谦十郎等。竭力推崇西田哲学和田边哲学。在太平洋战争期间,西谷启治、高板正显、铃木成高、高山岩男等对西田哲学的原理加以发挥,提出所谓“世界史哲学”,形成“世界史学派”,为日本对外扩张制造理论根据,成为法西斯主义的辩护者。

庞加来 即“彭加勒”。

净土(英 pure land;梵 Kṣetra-pariśuddhi) 印度佛教用语。大乘佛教传说中的佛及将要觉悟成佛的大菩萨所居住的地方。大乘佛教认为十方世界有无数个佛,因而也有无数处净土。影响较大的有阿弥陀佛居住的西方极乐净土(又称“妙乐”、“安乐”、“安养”、“乐邦”等);阿閼佛居住的东方妙喜世界;药师佛居住的东方净琉璃世界;弥勒菩萨居住的上方兜率天等。这些地方均因所住佛与菩萨的弘愿及功德而清静美妙、众乐无比,故称“净土”,从而与充满污秽痛苦的现实世界(秽土)相对。佛教本来主张每个人都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此必须凭个人的修持断绝轮回,得到解脱。但净土思想认为净土主(安居于各净土的佛、菩萨)的功德普惠天下,可以转让。所以无论什么人,哪怕犯下十恶重罪,只要虔心信仰这些净土主,念诵净土主的名号,临终时即会被接引到相应的净土中去享受妙乐,从此脱离轮回之苦。印度佛教有些经典反对脱离现实世界另建净土世界,认为只需改变自己的观念,所生活的秽土立刻可变净土。

净土真宗 简称“真宗”,古俗称“一向宗”,又称“门徒宗”。日本佛教宗派之一。教祖为亲鸾。1224年正月亲鸾于常陆稻田作《教行信证》六卷,被视为净土真宗的形成。亲鸾寂后其外孙给庙堂命名本愿寺,以为教团中心,确立一宗体制。室町中期本愿寺第八世莲如(1415—1499)因受压而失去大谷庙堂,转向各地传教,使教派得到发展。本愿寺第十一世寂后,分为本愿寺派(西本愿寺派)和东本愿寺派(大谷派),此后相继又出现高田派、兴正派、佛光寺派、木边派、出云路派、山元派、诚照寺派、三门徒派等。净土真宗以“三经”、“七祖”为依据。三经即《无量寿经》、《观无量寿经》、《阿弥陀经》,七祖即龙树、世亲、昙鸾(476—542)、

道绰(562—645)、善导(613—681)、源信、源空。其特点是以教、行、信、证四法与往相还相二回向(二相)为教义核心。主张所谓“他力的他力”的绝对他力,依阿弥陀佛本愿力导向净土而成佛。佛所说“教”,其所说教所示念佛的“行”,信行的功德的“信”,作为行、信所得之功德的悟的“证”等四者,均为佛为使往生净土所施与的回向四法。人往生净土后更根据佛的回向回到世间开导世人。四者中“信”最重要,为净土真宗所特别强调。此外还主张信仰与世间生活调和的真俗二谛等。

净化说(英 catharsis; 希腊 katharsis)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关于悲剧的作用的理论。在《诗学》中提出。认为人应有怜悯与恐惧之情,但不可太强或太弱。通过欣赏悲剧,“唤起悲悯与畏惧之情并使这类情感得以净化”,可以陶冶性情。自文艺复兴以来,许多学者对“净化说”提出不同的解释,有的认为主要是净化怜悯与恐惧中的痛苦的坏因素,使心理恢复健康;有的认为在于净化怜悯与恐惧中的利己因素,使之变为利他因素;也有的认为是净化剧中人物的凶杀行为的罪孽,即“净罪”的意思;还有的从医学角度认为悲剧的净化是以毒攻毒,通过宣泄过程获得快感,使心理达到平衡等等。

《净化篇》(希腊 Katharmos; 英 Purification)

古希腊恩培多克勒著。其主要思想来自奥尔菲斯教派和毕达哥拉斯学派。主要论述灵魂轮回、人神关系以及人的宗教道德生活。宣称灵魂轮回转世,并且试图用理性的神去修正奥尔菲斯教派和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宗教学说,抨击当时希腊的通俗多神教。首先论述灵魂堕落而被放逐和转生的思想,认为灵魂所以会获罪而堕落,同作为善和恶两种伦理价值的爱和争两种力量的斗争紧密相关。指出灵魂所寄托的凡间现实世界,很大程度上处于“争”的影响下,争在人类所处的世俗生活中,是造成种种纷乱、战争、灾难和死亡的恶的根源。灵魂在未获罪、未被放逐前,同神生活在至善世界里,是理想的黄金时代。理想的神圣乐园,由爱的原则所主宰。其中四季如春,树木长青,没有战争和痛苦,只有和平与欢乐,诸神同万物相亲相爱,和谐地生活着。人是灵魂的最高形式。人必须通过以下三种净化方式洗涤罪恶,使灵魂回到和诸神同在的极乐至境。第一种是禁食肉、豆类和月桂。第二种是戒绝邪恶,在道德生活中不可作恶。第三种最重要,是知识净化。认为人和乐园中诸神的区别主要在于知识的多少,因此灵魂要获救、重返乐园,就必须向诸神看齐,靠理智去获得包括自然、宗教和道德在内的丰富的知识。已佚,只存残篇 40 则。

郑齐斗(1649—1736) 朝鲜李朝哲学家。阳明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汉城人。出身两班(士族地主阶级)。20岁时合格别试。因不满中央朝廷“四色党争”

的腐败统治,屡次拒绝出仕。早年研究朱子学,由于对“即物穷理”等抱有疑问,转而推崇阳明学,反对朱子学独霸天下。其哲学论著至 19 世纪中叶才为人所知。哲学上主张“心外无理”说,认为世上万物万事之理就在吾心之中,离开吾心不存在物与事。主张“致良知”说,断言古今中外的伦理道德,尽为人们先天良知具有,这种良知便是天理,求之于人的良知,则与万物融为一体。主张“知行合一”说,认为知就是人们先验的良知,行就是致良知于事事物物,两者相合则为人们认识过程的“两明”,从而提倡以知代行。又认为求学就是“实心”,即人们不从自身良知出发,不以分辨真假善恶为目的,就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学问,因而认识真理的基础在于致良知。在社会政治观上反对守古,主张进行利国便民的社会“变因”。主要著作有《存言》(1卷)、《书》(3卷)、《论语说》(1卷)等,均被门人收录于《霞谷集》(22卷)。

郑昕(1905—1974) 中国哲学家,外国哲学研究者。原名秉璧,别名汝珍。安徽庐江人。南开大学哲学系肄业。1927 年去德国,入柏林大学学习。1929 年转入耶拿大学,在新康德主义者鲍赫教授指导下专攻德国康德哲学。1932 年回国,历任北京大学哲学系讲师、教授。新中国成立后,曾任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学术委员、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委员及哲学专业组组长。在北京大学长期讲授康德哲学及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在 1936 年写成的《真理与实在》中,以通俗的语言联系康德以后的哲学观点阐述认识论问题,认为只有在纯客观思维或效准关系里,实在的才能成为实在,具有实在性。1946 年出版的《康德学述》,是一本系统地介绍康德哲学的著作。其中有代序两篇。代序一论哲学,认为哲学的用处在于使人明白自己的尊严,因为人对事物的认识从怀疑开始而以达到规律结束,如此人才能创造知识并自强不息,自强即人的尊严。代序二名为“从希腊、文艺复兴说到康德的唯心论”,从哲学发展过程论述康德的先验哲学的重要意义。该书本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讲述康德对形而上学的批判,以及形而上学的由来及对各种形而上学系统的批判。第二部分论述康德的知识论体系。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著作,力图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对康德哲学进行重新分析。主要论文还有《康德哲学批判》(1950)、《开放唯心主义》(1956)等。

郑梦周(1337—1392) 朝鲜高丽末期哲学家、诗人,程朱理学的传播者。字达可,号圃隐。延日人。1360 年文科及第,历任艺文检阅、礼曹正郎、成均博士、成均馆大司成、密直提学、艺文馆大提学等职。对朱子学颇有研究。政治上要求以改良手段振兴高丽,其理论支柱为中国朱熹(1130—1200)的伦理道德说。哲学上主张“天人虽殊,其理则一”。其论“理”,“认为一阳

初动处,可以见天心,一阳初动处,可以验吾心”。尊儒贬佛,认为儒者之道“至理存焉”,非甚高难行之道,指责佛教“辞亲戚,绝男女,独坐岩穴,草衣木食,观空寂灭为崇,岂是平常之道”。主要著作有《圃隐集》(7卷)。

郑道传(1337—1398) 朝鲜哲学家、政治家。字宗之,号三峰。庆尚北道奉化人。出身贵族。1362年考中进士,翌年任忠州司录,1364年任典校主簿。1375年遭权臣保守势力的诬陷,被流放七年。1383年复职。后为李朝开国功臣之一,并任多项要职。在哲学上,主张“理先于气”,但以中国朱熹(1130—1200)的“万理皆实”为武器,批评佛教“万理皆虚”的学说,并在自然观上提出天地万物由“气”形成的唯物主义观点。以“气之凝聚”说明肉体与精神的关系。认为一旦形质消灭,神气也不复存在。在运动观上,反对佛教的“轮回”说,主张事物处于不断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运动变化之中。这种“生生无穷”,“运行不已”是质的变化,是前进的发展。在认识论上,虽持“知万物之理具于吾心”的观点,但也主张可知论。在伦理观上,提倡“三纲五常”和“性三品说”。在政治上,主张重整田制,限制兼并土地,加强中央集权,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富国强兵。主要著作有《经济文鉴》、《朝鲜经国典》、《佛氏杂辩》、《心气理篇》等,均编入《三峰集》(14卷)中。

单子(英 monad) 哲学用语。指构成宇宙的精神单元。该词源于希腊语 monas,意思是单元。首先使用该词的是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他们在数的理论中把单子作为一系列基数的名称,认为由这些基数派生出一切其他的数。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布鲁诺用该词指不可还原的本体论单元,认为由它构成一切其他事物。比利时赫尔蒙特提出一种单子论,建立在帕拉塞尔苏斯的人是“大宇宙中的小宇宙、人有能动性”等自然哲学理论基础。德国莱布尼茨接受了这些用法,通过其单子论而使作为构成世界的精神元素——单子具有更为丰富的意义,并把单子分为赤裸的单子、灵魂的单子、理性灵魂的单子、上帝的单子等。康德在前批判时期的自然科学研究中也探讨了单子的理论。歌德接受了莱布尼茨的单子论,并把它与他的宇宙有内在生活能力的观点相结合,形成其泛心论。洛采以单子理论解释实在,认为人的心理活动是自我的统一性和存在状态的多样性,是灵魂或单子的连续存在,由这种连续存在而形成小宇宙。小宇宙与大宇宙和谐一致,理论世界与客观世界也和谐一致。

单子论(英 monadology) 德国莱布尼茨的一种客观唯心主义体系。认为精神性的单子是构成万物的基础或单元。单子因无广延和部分,不可分,具有能动性或“力”的特性,是真正“单纯”的实体。由于无部分,单子就不能由各部分的组合或分离而自然地产生或消

灭,其生灭只能出于上帝奇迹性的“创造”和“毁灭”;由于无部分,单子便是完全封闭的,“没有可供事物出入的窗子”,不能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但实际上单子与单子之间,以及由单子构成的不同事物之间又有着协调一致的关系,即由上帝所安排的“预定和谐”。单子类似于灵魂,具有“知觉”或“表象”的“本性”。每一单子都能表象其他一切事物,并能表象整个宇宙,如同一面镜子能映照一切事物。但每一单子最能清晰表象的是以它为灵魂的特定事物。不同的单子由于知觉或表象能力在清晰程度上存在差别而有高低等级之分。由构成无机物的、具有模糊的“微知觉”的单子到动物的具有感觉的“灵魂”,再到具有清楚的自我意识或理性的“心灵”,以至比人的心灵更高的“天使”之类,最后达到全知、全能、全善,创造其他一切单子的最高的单子即上帝。在每两个相邻等级的单子之间又有无数处于中介地位的清晰程度逐渐升高的单子,从而在整体上构成其间并无间隙或“飞跃”的连续的单子系列。莱布尼茨用连续性的原则来看待单子的联系,表明他已不自觉地运用了间断性与连续性相统一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其每一单子所进行的知觉或表象活动在清晰程度上总是连续不断地逐渐提高的观点,也表明他已不自觉地看到人的认识经历着一个过程。

《单子论》(La monadologie) 德国莱布尼茨著。作于1714年。目的是概述自己已散见于书信和单篇论文中的哲学观点。原文为法文,无标题。1720年被译为德文问世,1721年又出现拉丁文译本。1840年编入《莱布尼茨哲学全集》。后又有多种文字的译文。篇幅虽短,但内容重要而又丰富。以概括的方式论述了莱布尼茨晚年所形成的哲学思想。全文90节。论述了对实体概念的理解、单子的理论、两种真理论,还涉及神正论的预定和谐理论。提出现在的世界是“一切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世界”等观点。该书表现出丰富而又深刻的辩证法思想,包括普遍发展、普遍联系、物质与运动的不可分割、一与多的统一等。

《单面的人》(One-Dimensional Man) 马尔库塞著。1964年在英国和美国出版。1967年和1979年先后在联邦德国和法国出德文版、法文版,其后又译成多种文字在许多国家出版,被称为西方60年代末大学生造反运动的教科书。全书除序言外包括“单向度的社会”、“单向度的思想”和“可能的选择”三部分。该书的观点代表了马尔库塞思想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抛弃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并把自己的悲观主义的社会批判理论推向顶点。该书认为,发达工业社会的意识形态的根本特征,在于造就了这个社会中人的“单面性”。发达工业社会技术的飞跃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成果,创造了富裕的生活,同时,也从政治和社会制度方面协调着那些对社会不满和进行反抗的人们,从而使人们成了统治制度的驯服工具。在发达工业社会

中,人的这种单面性使人丧失了批判的和否定的精神。“阻止社会演变,或许是发达的工业社会的最杰出的成就”。力图通过对发达工业社会中人的单面性及其在社会文化生活中的种种表现的揭露,唤醒人们的否定的、批判的革命意识,以便通过作者所号召的文化革命来拯救世界。该书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作了较为深刻的揭露和探索,但暴露出其社会批判理论的乌托邦性质。对研究法兰克福学派和马尔库塞理论的发展,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中译本由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以《单向度的人》书名出版。

单面性(英 one-dimensionality) 亦译“单向度性”。马尔库塞用语。指人和在发达工业社会演变中形成的片面性、畸形性。在《单面的人》一书中提出。马尔库塞认为,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凭借高科技和自动化达到高生产、高消费,通过商业广告制造“虚拟的需要”,使人们沉迷于物质享受之中,社会的控制、操纵深入到人的本能、情感里,造成人按社会所规定的模式去思想和行动,丧失了内在的批判性、自主性和创造性,成了“单面人”,舒舒服服地作工业文明的奴隶。雇主和受雇者、老板和工人在消费中的“平等化”,导致无产阶级对社会批判意识的麻痹,失去对现存制度的抗议能力,而与资产阶级这个从前的对手联合起来,共同维护和改进现存制度。这种对立阶级政治立场的同化,实现了社会的一体化,使发达工业社会成了一个没有反对派的“单面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单面性也成为其意识形态的根本特征,一切意识形态都是压抑人们革命性的精神工具,哲学尤其是这样,如实证主义拒绝对事实作超越的分析,不准超出既定的言行领域,语言分析哲学强调遵从既定的语言规则,都要人们顺从事实,接受现状,它们将哲学的否定思维改造为肯定思维,成了单面哲学。马尔库塞用单面性来揭露以美国为典型的发达工业社会的畸化和病态;对物质享乐的追逐,精神的沦丧,自主性、革命性与历史创造性的衰退等等。但把其根源归之于科技的高度发展,以为这在工业文明发展中是不可避免的,是超社会制度的,因而对单面性的消除持一种悲观主义的态度。

法(梵 Dharma) ①音译“达磨”。印度哲学和佛教用语。原意为“维持”、“保持”、“支持”等,经常解释为“轨持”。轨为轨范,可生物解;持为任持,不舍自相。在《梨俱吠陀》时代,法已具有“神定的律法”、“客观的秩序”等意义。其后,在正统的婆罗门教体系中,法包括客观规律、社会职责、伦理道德、生活规范、宗教信条等内容。在印度佛教中,法或指佛法,即诸佛之教法;或泛指一切物质与精神、一切事物与现象,如“诸法无我”、“三世法”、“五位百法”;或特指某一类事物或现象,如“色法”、“心法”。在耆那教哲学体系中,“法”被认为是使物质运动的条件,它的对立面“非法”则是使物质静止的条件。两者又一起被视作“不定形的物

质”,属“非命”。②印度因明用语。与“有法”相对。见“有法”。

《法兰西内战》(The Civil War in France) 马克思著。1871年4—5月写成。1871年6月作为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的宣言在伦敦用英文发表。该书对巴黎公社的历史条件、公社的性质及其活动的历史实质进行科学分析,研究和总结了公社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强调“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必须用革命的暴力去摧毁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高度评价公社“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生产者阶级同占有者阶级斗争的结果,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它不是议会式的而是立法和行政统一的工作机关。

法兰克福学派(英 Frankfurt School) 西方马克思主义中最大的流派。以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进行综合性研究与批判为主要任务。因其成员大多是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研究人员而得名。创始人为霍克海默尔,主要成员还有波洛克、阿多诺、马尔库塞、弗罗姆、诺伊曼(Franz Neumann, 1900—1954)、洛文塔尔(Leo Löwenthal, 1900—)、本雅明、哈贝马斯、施密特、内格特(Oskar Negt, 1934—)、韦尔默尔(Albrecht Wellmer, 1933—)、奥菲等人。该学派的发展过程可分五个时期。(1) 1923—1929年为孕育期。1918—1919年德国革命和1919年匈牙利革命起义失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以伯恩斯坦为代表的社会民主主义和以列宁为代表的社会革命理论分歧深刻,西方马克思主义萌生,在此背景下,1923年2月3日,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成立,格律恩堡(Carl Grünberg, 1861—1940)出任所长。他站在讲坛社会主义立场上,主张以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史研究为该所的发展方向,把该所办成东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联结点。(2) 1930—1939年为创立期。1930年霍克海默尔接任所长,吸收哲学家、经济学家、心理学家、政治学家、历史学家和文艺理论家进所。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为对象,主要从事社会哲学研究,出版《社会研究杂志》,法兰克福学派就此诞生。1933年纳粹执政后,研究所被迫迁往日内瓦、巴黎,并于1934年迁到纽约哥伦比亚大学。(3) 1940—1949年为发展期。40年代初研究所又迁到加利福尼亚大学,此时该学派以法西斯主义、大众文化等作为重要研究课题,写了大量著作,创立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社会哲学理论。(4) 1950—1969年为昌盛期。1949年霍克海默尔、阿多诺等回到法兰克福大学,重建社会研究所,出版《法兰克福社会学丛刊》,马尔库塞、弗罗姆等留在美国,创建了发达工业社会理论。60年代起,该派成为西方哲学社会学重要流派之一,其理论在美国和西欧的知识青年中得到较为广泛

的传布,对1968年的“五月风暴”起了先导作用。(5)70年代起为衰落期。随着老一代成员霍克海默尔、波洛克、阿多诺、马尔库塞、弗罗姆等相继去世,学派内部理论分歧加深,分为左右两派,并导致哈贝马斯、奥菲等人离开社会研究所,学生造反失败,“新左派”运动趋于沉寂,法兰克福学派在整体上已趋瓦解。该学派理论建构的特征有:同马克思早期著作和存在主义哲学相关的人本主义,以“左”的姿态批判一切的激进主义,用交叉学科对社会现象进行研究的综合性,以弗洛伊德主义“补充”马克思主义,强调“个人主体”的个体主义以及继承近代欧洲哲学和文学传统的浪漫主义。认为由于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理论已经“过时”,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不再起决定作用,应该用“工具行为”和“社会交往形式”取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概念;科学技术成为独立的剩余价值来源,并具有意识形态性质;由于工业发达,财富增多,工人和资本家都能享受类同的富裕生活,社会阶级已经同化,敌对者联合起来,阶级斗争学说已不能到处搬用;马克思所讲的无产阶级已不存在,已“溶化”在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中,丧失了批判能力和革命性,激进的青年知识分子和被社会遗弃的人成了社会革命的“新主体”;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是个全面异化的“病态社会”,用技术、商品和意识形态控制和操纵人,使人只会肯定,不会否定,受物质欲望奴役,缺乏自主精神和创造精神,成为“单面的人”;应通过“心理革命”、“本能革命”,建立无战争、无剥削、无压抑的爱欲得到解放的“人道主义社会”。在哲学上,主张以实践性取代物质性来回答世界统一性的问题,并以人作为最高的存在,将唯物主义人本主义化。指责反映论是一种“照相理论”,消极反映客观结构,排斥了主体的自主性。认为辩证法只是人和自然、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不存在离开人类历史实践的自然辩证法,并主张只有否定而无肯定的“否定的辩证法”。认为在历史中主体是决定性因素,历史命令归根到底是由人所给予的,主张一种人类学的历史观和“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该学派在对现代资本主义的分析批判中所提出的“大拒绝”的斗争策略及未来社会的乌托邦,为欧美一些青年所接受,60—70年代在北美和西欧出现的学生造反运动、“反文化”运动、“嬉皮士”运动和“群居公社”等都受到它的影响。该学派在30年代虽以“批判的理论”、“批判的马克思主义”自居,但自50年代起便愈来愈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70年代以来,该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哈贝马斯打出了“重建”的旗号,但他政治上趋于改良主义,理论上试图同语言哲学、解释学和结构主义相结合。

法兰克福学派美学(英 Frankfurt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30年代产生于德国,60年代发展到顶峰,70年代后进入衰退期。主要代表人物有霍克海默尔、本雅明、阿多诺、马尔库塞、弗罗姆等。因其主要成员均为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

成员而得名。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美学思潮中影响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一个流派。该派在哲学上以社会哲学作为主要研究方向,在继承马克思批判理论的同时,兼收青年黑格尔学派、存在主义和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学说,提出“批判的社会理论”。美学上也贯穿着以人道主义为核心的社会批判倾向。认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造成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和享乐,需要和美、生活和艺术之间的尖锐矛盾及人性的严重异化,人的审美能力因而变得千篇一律。强调艺术应当彻底否定和批判现存社会,参与拯救和恢复人性的活动,成为反抗社会、解放人类的工具。本雅明充分肯定现代派艺术的“费解性”及这种费解背后隐藏着的对资本主义现实的尖锐批判。阿多诺认为现代艺术的本质在于否定性,艺术通过否定性而实现社会批判功能。马尔库塞力图把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与S.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结合起来,提出艺术和审美具有一种政治性的“造反”或革命功能,能对现存社会进行批判和超越,同时还能造就人们的“新感性”,以改造和重建世界,消除资本主义对人性的压抑,获得真正的精神自由。该派美学思想在欧美各国产生了重大影响。

《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Mass Psychology of Fascism) 赖希著。1933年出版。认为法西斯主义在德国的得逞,是由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之间的中介——性格结构引起的。大众的性格结构是意识形态通过家庭的舞台造成的,性格结构一经形成,就具有相对独立性,有时会沿着与经济基础发展的不同方向发生作用。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是在小农和小市民的独裁主义性格结构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种意识形态又为这种性格结构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要消除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就要通过性-政治运动铲除独裁主义性格。

法伊欣格尔(Hans Vaihinger, 1852—1933)

亦译“法兴格”。德国哲学家。“虚构哲学”的创立者。曾就学于杜宾根大学神学院。历任斯特拉斯堡大学、哈雷大学哲学教授。以研究康德哲学闻名。1896年创办后来成为新康德主义主要刊物的《康德研究》,1904年创建国际性的康德学会。1906年离职,潜心著述。他的理论观点在生物进化论的影响下偏离康德主义而接近实证主义,并在许多方面自相矛盾;承认正统的基督教教义是虚妄的,又认为应肯定其美学和伦理学价值;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不完全排斥,但又都不满意;把一切实在既归结为感觉,又归结为物质。认为世界的起源、物质的形成、运动的始因、世界的意义、生活的目的、物质和精神的关系等问题都是无意义的。接受叔本华的悲观主义和非理性主义,认为悲观主义能提供道德力量,使人能维持其生存,帮助人对世界采取更为客观的态度。自然和历史中都包含了许多非理性的因素,理性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通过非理性获得解

决。其理论核心是虚构哲学,认为一切哲学概念、范畴,各种逻辑规律,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全部基本概念,神学概念以及一切理想和价值,都是人的虚构。虚构是人们为了对付现实所使用的一种符号,一种为人们在现实世界里的行动而设计的逻辑上的便利。他把黑格尔等人的矛盾学说和他的虚构论糅合在一起,承认虚构中存在着质料的矛盾和形式的矛盾。认为质料的矛盾表现为虚构不反映任何实在,形式的矛盾表现为虚构不符合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和矛盾律。虚构的矛盾的功用,在于使人抛弃一些无用的虚构而寻找其他有用的虚构。主要著作有《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注释》(2卷,1881—1892)、《虚构哲学》(1911)等。

法会(梵 Dharma Sabhā) 印度教社团之一。1830年建立于孟加拉,参加者主要是孟加拉的商人和封建地主。代表保守的印度教正统派势力,主张严格遵守印度教教义和教规,维护种姓制度和各种封建习俗。反对梵社所发起的宗教和社会改革运动。曾向英国政府写请愿书,反对禁止寡妇殉夫制。

法兴格 即“法伊欣格爾”。

法伯(Marvin Farber, 1901—) 美国哲学家。1923—1924年在德国弗赖堡大学师从胡塞尔。1925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先后任美国布法罗大学教授、研究院院长、宾夕法尼亚大学哲学系主任和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荣誉教授。积极推动美国现象学研究。1939年发起成立“国际现象学学会”。1940年创办《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刊物,1963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建立胡塞尔文献馆。批判胡塞尔现象学中不顾外在世界的客观存在的唯心主义方面。强调现象学作为一种方法是一种纯粹的反思,其作用在于根据直接经验廓清基本概念,因而是科学的重要辅助手段。主张多元的方法论,推崇现象学“悬置”。认为对人的问题不仅要从事物、生物和心理方面,还要从社会文化(主要指自然进化)方面加以研究。肯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坚持自然界能被人认识,提出将来的哲学是一种“新唯物论”。他被认为是自然主义哲学家。主要著作有《现象学的基础》(1943)、《自然主义与主观主义》(1959)等。

法拉比(al-Fārābī, 约 870—950) 中世纪阿拉伯哲学家、数学家、音乐理论家。突厥人。生于中亚锡尔河畔一小村。早年在巴格达受教育,后在大马士革和巴格达等地进行学术活动,做了大量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作的诠释和编汇工作,其中重要的有对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和《工具论》的注释。对逻辑学、语言学、心理学、政治学、自然科学、数学和音乐皆有研究和论述。哲学上受到新柏拉图主义和苏非派的影响,力图调和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哲学。认为外部世界是由许多物体所组成,火、气、土、水等物质元素

则是构成万物的物质基础。运动和变化是物体的特性,运动在时间上既无开端又无终结。但又承认创造主(真主)作为第一因是“必然的存在”,它是唯一的、永恒的、纯精神的,万物由其按先精神后物质,先形式后物体的顺序逐级流出,并肯定灵魂不灭。认为共相不能脱离具体事物而独立存在,只有认识共相才能得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人可以通过感觉去认识物质世界的个别事物,人类理性可以认识共相与事物的本质,但又宣称只有借助宇宙的能动的理性才能获得自己所经验的知识。强调知识的重要性,提出逻辑学是从已知推求未知的科学,并指出逻辑学中最重要定律是矛盾律。主张纯理性的价值高于宗教的价值。在社会观上,提出了一个理想国和模范城市的模式。认为城市比之乡村更能体现社会之完善和生活的幸福。主张城市应在国家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理想国依赖于有否明哲、睿智、富有才华、身具美德的统治者。城市公民应具有哲学和科学的教养,社会生活中不应有暴力和奴役现象,应以公民的幸福为最高目的。其学说对后来的阿拉伯哲学以及欧洲中世纪哲学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知识大全》、《论灵魂》、《论理智》、《优越城居民意见书》等。

法拉希法(阿拉伯 falāsifah) 见“法勒萨法”。

法国哲学协会(Société française de philosophie) 法国全国性哲学学术团体。1901年创立。会址设在巴黎。宗旨是组织和赞助哲学家之间的思想交流和召集学术会议。曾组织笛卡儿和柏格森等法国哲学家的哲学讨论会,并出版讨论专集。出版有《法国哲学协会通报》、《形而上学和道德杂志》等。

法国唯物主义(英 French materialism) 亦称“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其特点为:与无神论结合,具有机械性、形而上学性,是唯物主义发展史上的第二阶段。在继承和发展古希腊罗马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和卢克莱修等以及17世纪英国经验论者和法国笛卡儿、荷兰斯宾诺莎等哲学家的唯物主义思想中,在概括和总结当时的力学、化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中,在批判封建专制制度、宗教神学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发展起来。主要代表有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等。

在自然观方面,根据当时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批判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认为自然是一个物质与运动相结合的大机械系统。物质是客观实在的。拉美特利认为,在整个宇宙里只存在着一个实体,即物质世界。狄德罗认为,物质具有多种性质,即“异质物质”,它是世界万物的始基。爱尔维修认为,物质这个名词只能理解为那些为一切形体所固有的特性的集合。霍尔巴赫认为,物质一般地就是以任何一种方式刺激我们感官

的东西。法国唯物主义者认为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拉美特利认为,物质本身就包含着这种使它活动的推动力。狄德罗认为物质是永恒存在的,运动是它本性固有的。运动是绝对的,绝对的静止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在自然界根本不存在。物质的运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由物质与运动相结合而形成自然界的万物,因而万物都处于永恒的运动中。强调物质世界的运动具有严格的必然性,从而形成和谐的自然。霍尔巴赫强调在这个自然中一切都是必然的,没有偶然的東西,没有意外的事物,否定了超自然的主宰,但这种观点也否定了偶然性的存在,陷于宿命论。认为人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思维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是人脑的产物。狄德罗探讨了生命的起源,认为大理石雕像具有迟钝的感受性,人具有活跃的感受性,前者可以过渡到后者。因此没有生命的东西可以过渡到有生命的东西,不能思想的东西可以过渡到能够思想的东西,从而否定精神实体的存在,也否定笛卡儿的二元论和斯宾诺莎的身心平行论。他们在自然观上克服了17世纪唯物主义的神学不彻底性。但基本上从机械主义去理解物质和运动,把机械运动看作唯一的运动形式,用力学规律解释一切现象,拉美特利甚至作出“人是机器”的结论。

在认识论方面,继承和发展唯物主义反映论传统,特别是英国F.培根和洛克的经验理论,批判天赋观念和自省经验的观点,探索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17世纪经验论的局限性。认为人具有无限的认识能力,物质世界及其规律是人们认识的对象,感觉是认识的唯一来源。感觉是客观事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是完全可靠的。但片面夸大感觉的作用,把一切认识能力都归结为感觉能力,认为思想只是感觉的一种功能。爱尔维修认为,人们全部精神活动都可归结为感觉,因此没有必要再假设一种与感觉能力不同的思维能力以说明精神的不同作用,从而陷入感觉论。在这种总倾向中,也存在某些辩证法思想。例如狄德罗既肯定感觉是一切知识的来源,又承认感觉固有的局限性,从而提出认识世界的三种方法,即对自然的观察、思考和实验,并研究了认识与实践、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在无神论方面,把无神论与唯物主义结合起来,坚持理性的原则,批判教会和宗教。狄德罗认为上帝是不存在的,如果上帝存在,那么它也是物质与运动相结合的产物,与自然界万物一样会衰老和死亡。霍尔巴赫认为崇拜上帝无异于崇拜人的想像创造的虚构物。他们认为宗教是神学家捏造出来的,是无知和欺骗的产物。谴责封建统治者与教会相互勾结,愚弄和奴役人民。反对保留宗教,驳斥所谓人民需要宗教的说法,要求彻底消灭宗教,把启发理性、普及科学知识和传布无神论等方法,当作消灭宗教的唯一途径。其无神论思想对当时的法国社会有极大的影响。

在伦理思想方面,把唯物主义与伦理学结合起来。

认为人的幸福不在来世而在尘世,反对禁欲主义。爱尔维修在感觉论的基础上,提出以人性论为核心的功利主义伦理观。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爱,个人利益是支配人类一切行动的唯一准则。没有利益就没有美德,最高的美德是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

在政治思想方面,他们从唯物主义观点出发,批判君权神授论,用人的眼光考察社会和国家,提出自然状态说和社会契约论,批判封建专制制度,论证资产阶级理想王国。认为君主的权力来自契约,应受契约的约束。如果君主实行暴政,剥夺人民的基本权利,人民有权推翻它。他们一般不主张暴力革命,而把社会改革的希望寄托于开明君主和天才人物。

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由于受到当时自然科学发展水平和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具有三个历史的局限性:机械性、形而上学和唯心史观。但它在实践上促进了1789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在理论上使唯物主义获得进一步发展,并对空想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形成起过积极作用。

法界(梵 Dharmadhātu) 音译“达摩驮多”。印度佛教用语。有两种含义。(1)种类的意思,谓诸法一差别,各有分界,名为“法界”。《俱舍论》卷八:“能持自相,故名为界,或种族义。”一切事物种类自性各别不同,一一称为法界,如三界、十八界等。(2)指整个宇宙现象界的本源和本质,尤其指成佛的原因,与真如、实相等同一含义。《辩中边论》卷上:“此中说所知空性,由无变义说为真如,真性常如,无转易故;……由圣法因说为法界,以一切圣法缘此生故。此中界者,即是因义。”隋唐以来中国佛教各派对“法界”的解释各有不同,是印度法界概念的进一步发展。

法律实证主义(英 legal positivism) 以实证主义为基础的法律理论。实证主义在法学上的运用。19世纪以后流行。17、18世纪流行的自然法理论以自然法为法律的基础,即以人的自然权利、天赋人权、人的理性作为法律的理论依据。法律实证主义取代自然法理论,强调法的研究对象仅仅或只能是实在法,即由国家主权者实际制定和实际存在的法律。认为法学家应脱离社会、政治、经济、历史条件研究法律,他们的任务是研究和解释法律规范。这种理论体现了实证主义注重于现象的经验研究,而否认经验所反映的本质的唯心主义特点。

《法律篇》(希腊 Nomoi; 英 Laws) 古希腊柏拉图著。对话体。内容包括晚年提出的有关道德伦理、教育、政治、法以及有关神学等学说,偏重实践。共12卷,第1—2卷讨论立法的基本原则,第3卷讨论国家的起源,第4—5卷比较各种政体,第6卷讨论官吏的任命,第7卷谈教育,第8卷谈爱情,第9卷谈惩罚,第10卷谈宗教和神,第11卷谈贸易和遗产继承,第12卷

谈军事和外交。目的是为学园的成员提供制定法律的范例,取代《国家篇》中提出的不切实际的理想国,重新设想在克里特岛某地建立他认为能为一般人接受的“第二好的国家”,为想像中的克里特殖民城邦提供一套系统完整的法律制度。认为农业是整个社会的基础。主张放弃公产制,把国家公有的土地和房屋分配给全体公民,但不准进行买卖。实行公餐制和一夫一妻制。推崇寡头政制和民主政制混合的政制,认为一个好的政府,要保持“群众管理”和“个人权威”两种原则的平衡,它既包含寡头政体的治理原则——服从,又包含全体公民必须共同遵循的自由和权利的原则——法律。主张政府从最高权力机构到农村法庭、市场管理等各级机构的官吏,都应通过选举产生并定期更换。认为由于预选人名单按资产分配,最高职务只能由富人担任,所以政权总是落入富人手中。强调立法、法治,认为只有法律高于统治者,国家才能得到拯救。同时强调灵魂不朽和神的存在,提倡理性的神学或思辨的神学。认为凭借神的善性和智慧的作用,可感事物才分有可知的理念、灵魂的优越性和宇宙的秩序,不是人而是神才是万物的尺度。神是万物的最后动因,是最完善的理性运动。讨论哲学的基本问题,论证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阐述其唯心主义世界观。该书中的政治法律思想等通过希腊化时期的立法间接地影响了罗马法,并影响了17、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及其制度。

法哲学(英 philosophy of law) 关于法学和国家学说的最一般理论和世界观问题的学科。早在古代哲学(如古希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中,就讨论过诸如法与正义、法与习惯、法与权力的相互关系,以及法在各种社会价值的等级制度中所占地位等问题,是哲学本体论与政治哲学的一部分。近代启蒙思想家所讨论的自然法权学说和德国古典哲学中康德所著《法权哲学》、费希特对法国革命的辩护、黑格尔关于法哲学的专著,论述了群体意识、民族精神、时代精神,涉及权利、道德、法律、伦理、市民社会、国家。这些著作使法哲学从一般哲学体系中独立出来。此后法哲学开始成为法律科学的哲学理论。“法哲学”用以指研究法的基础观念和精神的来源。新康德主义者和新黑格尔主义者所解释的“法的理念”,特别注意“法的本体论”,都认为有一种发生在现实的法律范畴和规范之前而比“法的具体现象”、“本质”、“价值”更为真实的理念。这种观点认为,立法者和法学家可以用现象学还原的方法去发现法的概念、规范、价值。存在主义认为法的真正存在不是各种规范的综合,而是对各种具体情况的法律上的体验,特别是司法,其使命是使法从各种具体情况中来,而不是从预先规定的规章中来。

《法哲学原理》(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德国黑格尔著 1821年出版。其中心内容

是论述自由意志在社会生活中的体现过程,共分3篇:“抽象法”、“道德”和“伦理”。认为每一个环节都是特殊的法,都是在不同阶段上对自由的体现。(1)“抽象法”是自由意志的客观化,是通过外物以实现其自身。每个人都有自由意志,并有其伴随而来的“权利”。自由意志首先直接体现于外部,即占有物的权利。人们通过“契约”可以转让或交换对物的所有权,以达到彼此之间的满足。但人格、意志自由是不可转让的。(2)“道德”是自由意志在人的内心中实现,其基本规定是主观性。首先表现为“故意和责任”。道德意志决定其行为,一切行为首先必须与我的“意旨”相适应才是道德的。道德意志已摆脱个人的主观目的,而以它自身为目的,追求善的实现,“善”是道德的绝对标准,普遍的善就是“良心”。但“真实的良心”并不单纯是个人主观独自的,乃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3)“伦理”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所以是自由的理念。伦理既体现了现实世界,又体现于自我意识,是普遍意志与特殊意志的统一,成为伦理精神,只有在精神性的社会整体中才有真正的自由。伦理精神自身的发展过程通过家庭、法律制度、市民社会,达到伦理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国家。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凌驾于市民社会之上。国家是个人的真理,个人不能脱离国家。主张君主立宪制,推崇君权。主张王权、行政权、司法权三权合一的政治制度。认为国家是独立自主的个体,国与国之间的矛盾只有通过战争来解决,战争有益于保持民族的伦理生活的健康,防止内部腐化,并能增强其内在实力,因此战争具有必然性。该书充分表达了黑格尔的社会政治伦理观,是对当时德国现实社会进行思辨的考察后提出的一系列颇有独创性的观点,对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有一定意义。中译本由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出版。

法称(Dharmakīrti, 约600—680) 音译“达玛诃”。古印度大乘佛教僧人、因明学者。属瑜伽行派。相传生于南印度,后在那烂陀寺出家,不久又从陈那弟子自在军(Iśvarasena)习因明。继承并发展了陈那后期的因明学说(侧重于量论)。所著《释量论》,对陈那《集量论》作了详细的注释,发展了陈那的学说,如重新改革三支作法,以因喻为一体,主张废除喻依,不再沿用“喻”支名目,而且颠倒原有次序,将相当于“喻体”的一部分提到最前面,作为推断的依据。这种格式,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趋于一致。法称的这一著作连同《定量论》、《正理滴论》、《因滴论》、《观相续论》、《成他相续论》、《净正理论》等,于11世纪传入中国西藏,影响深远,西藏学者称之为“才玛德顿”(“因明七论”)。法称的学说在汉传因明中,影响不大。但自20世纪起,世界各国对印度逻辑学的研究,多取材于法称的著作,特别是《正理滴论》。该书对正因的研究有特殊的贡献,其中提出自性因、果性因、不可得因,真正确立了因宗不相离的普遍关系,使得喻体成为没有例外的全

称命题,从而完成了因明向演绎论证的过渡。

法勒萨法(阿拉伯 falsafah) 阿拉伯哲学用语。希腊文“哲学”一词的阿拉伯化音译。常用以指受希腊哲学影响的阿拉伯哲学,以与伊斯兰世界的凯拉姆相区别。与之相应的,对受外来思想影响,尤其受希腊哲学影响的穆斯林学者则称之为“法拉希法”,以与伊斯兰世界的神学、法学者、辩证学者或“经院哲学家”相区别。由于希腊哲学著作在伊斯兰世界东部地区的流传,逐渐造就了一批著名“哲学家”,如铿迭、法拉比、拉齐、伊本·西拿等。随着希腊哲学著作以及上述哲学家的著作于10世纪前后陆续传入伊斯兰世界的西部地区(西班牙、北非等地),在这些地区也出现了一些著名“哲学家”,如伊本·巴哲、伊本·图斐列、伊本·路西德等。

《法意》 即“《论法的精神》”。

河上肇(1879—1946) 日本经济学家、哲学家。1902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1908—1928年任京都帝国大学讲师、教授。1932年加入日本共产党。1933年1月被捕,1937年出狱后隐居于书斋。早年信奉儒教的伦理主义,主张社会改良,20年代转向马克思主义。在《资本论入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等书中,阐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日本青年,包括中国留学生产生很大影响,被誉为“红色教授”。强调“辩证法与唯物论的不可分性”,认为辩证法就是唯物地把握事物,辩证法的本质就在于对事物的全面观察以及达到对立而同一的认识等等。其他主要著作还有《社会问题研究》(106册,1919—1930)、《唯物史观研究》(1921)、《关于唯物史观的自我清算》(1927)、《马克思主义批判者的批判》(1929)、《狱中日记》(1937)等。

泡尔生 即“保尔逊”。

泡特金 即“波特金”。

波丁(John Elof Boodin, 1869—1950) 美国哲学家。生于瑞典。从美国罗伊斯学习,后在哈佛大学等校任教。提出创造进化论理论。认为创造是一种永恒的过程,进化是一种实现精神化的过程。以领域的概念解释宇宙的构成,认为各领域相互渗透和相互重叠,呈一种等级的形态。在创造进化过程中,等级表现为物理、有机生命、有意识的认知、社会等领域。这些领域的属性有存在、时间、空间、意识、形式等。意识是一种照亮现实的属性,而形式被解释为精神或上帝,是组织和结构的基础。有意识的认知领域的渗透和重叠使知识与社会成为可能。上帝是在宇宙中指导创造进化过程的形式,它扩展了空间与时间,我们均生存、活动于上帝的领域,并因此而具有我们的存在。主要著作有《时间与现实》(1904)、《实在的宇宙》(1916)、《宇

宙的进化》(1925)、《上帝与创造》(2卷,1934)、《宇宙哲学》(1947)等。

《波尔-罗雅尔逻辑》(Port-Royal Logic) 法国阿尔诺与尼科尔(Pierre Nicole, 1625—1695)合著的、于1662年出版的《逻辑学,或思维艺术》的通称。因作者在巴黎郊外波尔-罗雅尔修道院从事研究工作,故名。“波尔”(Port)意译为“港”,“罗雅尔”(Royal)意译为“王”,故亦汉译为《王港逻辑》。为西欧流行二百余年、影响较大的逻辑教本。曾多次再版,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导言称逻辑是指导理性认识事物的艺术。正文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论概念。明确提出普遍名词的内涵与外延的区别,论及概念的清晰性与明确性的区别,还区分了实质定义与语词定义。第二部分论判断。将判断分为简单判断与复合判断,并讨论了各种判断。从确信度的角度涉及命题多值的问题。第三部分论推理。认为所有推理可还原为三段论。这部分还讨论了诡辩与谬误。第四部分论方法,是超出传统形式逻辑范围的部分。将演绎方法、证明方法作为发现的方法引进逻辑学中。将欧几里德(Eukleides,约前330—约前275)《几何原理》视作科学方法的典范。提出8条关于方法的规则。该书基本划出了学校普通逻辑的教学框架。因受笛卡儿主义影响,该书增加了认识论方面的内容,产生了逻辑学中的心理主义倾向。

波尔塔(Simon Porta of Naples, ?—1555)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16世纪亚里士多德派的代表。彭波那齐的学生,属于亚历山大里亚派。当时的亚里士多德派分为阿威罗伊派和亚历山大里亚派。前者顺从阿威罗伊的学说,认为个体的灵魂受到普遍精神的影响,就达到自我意识的程度,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灵魂不死。亚历山大里亚派则主张亚里士多德没有讲过灵魂不死,对这个问题采取了唯物主义的观点。后来,阿威罗伊派了解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原著之后,改变了他们的观点,同意亚历山大里亚派的观点,认为个人不死在肉体上说不可能,在道德上也未必要有这个假设。

波尔察诺(Bernhard Bolzano, 1781—1848) 亦译“鲍尔察诺”。捷克数学家、逻辑学家和哲学家。1804年获数学博士学位。1805—1820年在布拉格任查尔斯大学神学教授。1820年被认为具有自由思想而解除职务,并失去公开发表意见的权利。哲学上,把辩证的动力论(简单实体不断地相互作用和变化)与柏拉图主义(关于“真理自身”和纯粹概念的学说)结合起来,基本上是客观唯心主义者。但也有一些唯物主义思想因素,如承认世界、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对神是世界的造物主的神正论持批判态度。反对逻辑学上的心理主义,提出逻辑的公理结构的原则,要求任何一个数学的学科都必须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成为数理逻辑

辑及公理方法的先驱之一。在无穷集问题上,区分两种客观存在:现实存在,即“直接这个存在”(在时间和空间上);不是现实存在,而是可能存在即“本身存在”。坚持无穷集存在的客观可能性,成为研究无穷集问题的先驱。社会伦理学上提倡平等和进步的思想,把共同幸福看作最高道德原则。在《论最好的国家》(1831)一书中叙述了关于“理想社会”的空想主义思想,设想在这种社会中将不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每一个公民都应劳动并按劳取酬。主要著作还有《科学论》(1837)、《无穷的悖论》(1851)。

波兰尼(Michael Polanyi, 1891—1976) 英国哲学家。生于匈牙利布达佩斯。布达佩斯大学毕业。先后在英国任曼彻斯特维多利亚大学、牛津大学教授,在美国任卫斯理大学和芝加哥大学教授或研究员。在认识论上,认为每一具有认知意义的认识过程都包含两种因素:言传的知识 and 意会的知识。意会的知识比言传的知识更为基本,是整个知识的基础。在科学哲学上,倡导一种浪漫的反理性主义,强调直觉、猜测、机遇等在科学研究中的地位,认为它们证明在取得理论成果方面,理智的创造性优于纯然的理性。笃信科学的理性程序是一种先入为主的偏见,它束缚科学家的思维,毁灭科学的创造力。主要著作有《科学、信仰和社会》(1946)、《意会的知识》(1958)、《人的研究》(1959)、《知和存在》(1969)、《科学思想和社会现实》(1974)等。

波西多纽(Poseidonius, 约前 135—前 51 或 50) 亦译“波普东尼”。古罗马哲学家,属中期斯多亚学派。生于叙利亚的阿帕米亚。巴奈修的学生。曾游历西班牙、非洲、意大利、高卢等地并从事科学研究,后以教师身分定居罗得岛。学问广博,被认为是“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希腊最渊博的思想家”,在当时享有盛名。在哲学上,把斯多亚主义与柏拉图、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学说相结合,使斯多亚主义继续向折衷主义演变,从而离开巴奈修的观点而回到早期斯多亚学派。相信世界大焚烧说,肯定灵魂不朽和魔鬼的存在,接受占星术和天命论。认为宇宙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它的一切组成部分是自然地相联系的,因此是彼此交感的,世界是有生有灭的。认为神是不生不灭的,是有秩序地安排这个世界的创造主,在规定的时间内,把全部本体吸入自身,并由自身创造世界,人类和万物都是由神创造的。宇宙受理性和天命支配,其中每一个细节都由神圣的天命安排,从而形成宇宙的普遍和谐与结构上的有秩序。接受亚里士多德的政治理论,提倡以君主政治、贵族政治和民主政治原则相结合为基础的国家制度学说。认为政治上的美德在于使人类回到史前无邪状态,那时的哲学家是立法家和民众的教育者,是人类生活于其中的物质世界和神的世界的中间人。认为政治和伦理是一回事,任何形式的道德伦理或政治活动,都是宗教上的责任。人能够使自己自由,并拥有有

关精神天赋的知识,它使人在死后享有最高形式的存在。认为人的情欲是与生俱来的特性,而不仅仅是错误。还提出历史、文化发展的理论,认为天真无邪的原始黄金时代是由聪明人(哲学家)治理的,由于堕落和暴力行为的流行,就需要法律制度。关心数学、天文学、人种学、历史、文学等,试图从中发现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及和谐,以展示宇宙的理性结构和历史的理性发展。他的学说是从早期斯多亚主义通过斯多亚主义的柏拉图主义,向新柏拉图主义过渡的环节,对以后哲学的发展有深远影响。主要著作有《论预言》、《历史》等,均已佚失。

波伏瓦(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 亦译“波芙娃”。法国哲学家、作家、文学评论家,存在主义者。曾就读于巴黎大学。1929年通过哲学教师资格考试,同年结识萨特,后成为他的同道和终身伴侣。曾在法国教授哲学。信奉萨特的本体论学说,又据此着重考察了道德现象。她的小说《女客》(1943)、《他人的血》(1944)、《凡人皆有死》(1946),涉及了人与他人、人生偶然及自由与责任等存在主义论题。所撰论文《建立一种模棱两可的伦理学》(1947),是对存在主义道德观的发挥。认为自由选择是最高的善,又主张“他人”也应享有自由,这样才能使自由这个概念有具体意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积极从事女权运动,1949年发表《第二性》,站在现象学-存在主义的立场,认为并非身体器官的差异造成了男女间的本质差别,具体存在的是由主体所体验的身体,妇女只有当她感觉到自己是女性的时候才成为女人,这种感受更多取决于他人的态度,而任何生物的、心理的或经济的命运都不足以决定妇女在社会中的面貌。她的自传体作品《一位规矩少女的回忆》(1959)等,以存在主义哲学解释她本人的经历,提供了有关法国存在主义运动及各色人物活动的情况。

波伊提乌(Anicius Manlius Severinus Boethius, 约 480—524 或 525) 亦译“鲍依修斯”、“波爱修”。古罗马政治家、哲学家。510年任执政官,后因涉及谋叛案件入狱,并被处死。在哲学上,折衷基督教神学和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多亚派以及新柏拉图主义的哲学学说。在对波非利的《导论》的注释中,讨论了属和种是否有独立于具体事物的存在。认为共相存在于事物之中,但共相本身是非物质性的。由此引起经院哲学唯名论与实在论的争论。他在狱中曾作《哲学的慰藉》,宣称任何灾难甚至死亡也不能剥夺人真正的幸福,这就是与神交往。表述了以认识神为至善、以哲学沉思为莫大安慰的思想。在逻辑上,用拉丁文翻译并注释了《范畴篇》、《解释篇》,遂使当时西欧学者能了解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思想,对世纪早期的逻辑学影响极大。他创造和引用的许多拉丁文逻辑名词术语,沿用至今。把直言三段论表述为推理模式而非亚

里上多德所用的条件命题、研究了复合命题及其某些等值规律。对假言命题作出了新的分析,认为每一假言命题,或者是借助联言,或者是借助选言构成。对逍遥学派与斯多亚学派之间的争论,波伊提乌倾向于前者,这对逻辑学的发展方向有一定影响。其著作将古罗马哲学、逻辑学与中世纪哲学、逻辑学衔接起来,影响深远。现存著作还有《论直言三段论》、《论假言三段论》、《直言三段论导论》等。

波那文图拉(Bonaventura, 约 1217—1274)

中世纪意大利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被称为“天使的博士”和“神秘神学之王”。生于托斯卡纳(Toscana)。1236—1242年就学于巴黎大学。1243年加入方济各会。1253—1255年任巴黎大学神学教授。1256年被选为方济各会总会长。1273年任枢机主教。主张哲学的极点是神秘主义,哲学的本质要素是信仰,没有信仰的哲学是根本错误的。认为安瑟伦的本体论证明是上帝存在的最好证明,每个人心中都有天赋的上帝观念,通过内省,这一观念会变得更清楚明白。人心中还有天赋的美德或善的观念,它们是上帝观念的组成部分。以人的心灵活动说明人追求与上帝合而为一的过程。认为人的心灵活动有三个方面,一是肉体,指食欲与性欲;二是反省内心,指精神;三是超越自己,指心灵活动。人与上帝合而为一,即通过爱神而达到超越。人上升到上帝有六个阶段:人作为小宇宙而认识大宇宙,是通过感官的感觉达到的;认识以后进行欣赏,了解对象的形式,明确其联系,作出判断;从欣赏而了解运用上帝赋予的理性,即人的主体性;由天赋的理性而认识到上帝的美德,从而得到精神的改造;最后由于人的自我认识过程而察觉上帝的光照,使人逐渐认识到上帝的属性,知道上帝是原始的、永恒的、最纯粹的、最真实的、最完全的。认为上帝不缺少任何东西,是至高无上的主宰者,不被万物所限制,却寓于万物之中,万物繁多而神却是独一的,一切在之中。认为一个事物可以有多种形式,万物都拥有光的形式,它是能动性原则和最初的实体形式,然后其他形式不断增加上去,事物在存在体系中等级越高,其增加的形式越多。人是灵魂和肉体的结合,灵魂是上帝从无中直接创造的,是不死的,灵魂是肉体的形式,肉体是灵魂的质料,灵魂作为精神实体本身,又由精神形式和精神质料构成。主要著作有《伦巴特(箴言四书)注释》(1250—1251)、《论基督的知识》(1253—1257)、《论三位一体的奥秘》(1253—1257)、《心灵进入上帝的路程》(1259)、《论十诫》(1267)、《论创世的六天》(1273)等。

波亨斯基(Joseph Bochenski, 1902—1995)

一译“鲍亨斯基”。哲学家、逻辑学家,新托马斯主义代表之一。生于波兰。1926年毕业于波兹南大学经济系。1927年加入多明我会。1931年获瑞士弗赖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34年获罗马天神神学院神学博士学

位,留院任教授。1940年参加在意大利登陆的盟军波兰部队,充当“随军司铎”。1945年起任瑞士弗赖堡大学教授。1958年创建弗赖堡大学东欧研究所,并任所长。后又创办《苏联思想研究》杂志和《苏联学》丛刊,担任主编。1955年起多次到美国讲学。哲学上继承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思想,把哲学当作神学的工具。以托马斯主义为理论依据,把存在区分为“现实的存在”与“潜在的存在”。前者指在某种关系中存在的东西,后者则是指现实中并不存在,但可能如此存在的东西,认为从“潜在的存在”向“现实的存在”过渡,就是从潜能到现实的过渡,天主(上帝)是最完满的存在。重新恢复托马斯主义的客观唯心主义和信仰主义思想。竭力调和知识与信仰、宗教和科学的矛盾。认为知识不能脱离经验,必须依靠理性方法才能获得,但对天主的知识只有通过启示和信仰才能得到。理性与信仰并不矛盾,它们都来自于真实的和全知全能的天主。公开而又系统地攻击马克思主义哲学,敌视社会主义社会和工人革命运动。伦理学上认为道德价值与宗教价值是相通的,道德律的基础在上帝的存在之中。系统研究、阐述了西方从古到今的逻辑的发展,为逻辑史研究作出贡献。主要著作有《苏俄辩证唯物主义》(1950)、《现代欧洲哲学》(1947)、《古代形式逻辑》(1951)、《苏联哲学的教条主义基础》(1959)、《宗教的逻辑》(1965)等。

波芙娃 即“波伏瓦”。

波普东尼 即“波西多纽”。

波杰夫(Христо Ботев, 1849—1876) 保加利亚革命民主主义者、诗人、哲学家。1863年在敖德萨中学求学,由于参加革命活动被学校开除。1867年侨居罗马尼亚,在罗参加保加利亚革命小组活动,出版《保加利亚侨民之声》(1871)和《旗帜报》(1874—1875),阐述其哲学和社会政治观点。认为唯物主义符合于劳动者的利益,因为它如实地反映世界;唯心主义则有利于统治者,因为它不是按照现实的本来面目反映世界,也不能引起现实的改变。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因而反对不可知论和怀疑论。认为辩证法既是理论,又是实践的工具。嘲笑那些认为有运用于一切时代、一切民族的永恒真理的形而上学观点。主张辩证地认识社会现状,解决实际问题。认为民族解放运动的动力应联系各阶级立场的改变来估计。在批判宗教的唯心主义性质的同时,又认为当初保加利亚接受基督教是进步的。主要著作有《赫利斯托·波杰夫全集》(1883)。

波拉斯(Polus 或 Pollus, 生卒年不详) 古希腊智者,修辞学教师。出生于西西里沿海城市阿格里根特。苏格拉底的同时代年青人。是智者高尔吉亚的

学生。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曾提到过他。曾提出与另一个智者特拉西马库斯相类似的观点：“许多人由于不正义的行为而获得幸福”，并认为僭主就是这样的人，他们都作恶多端。重视经验，认为人类是凭借经验获得知识和技艺的，经验造就技艺，无经验就凭机遇。主要著作有《论修辞技巧》，已佚失。

波罗跋伽罗 (Prabhakara, 约 7 世纪) 中译名“光显”。印度弥曼差派理论家，光显派的创建人。据说是鸠摩哩罗·跋多的学生，但在哲学理论上与鸠摩哩罗有分歧，并形成各自传承的系统。著作有《大释补》和《小释补》。

波波夫 (Павел Сергеевич Попов, 1892—1964) 苏联逻辑学家。莫斯科大学哲学系教授。对哲学史、逻辑史、文学史、黑格尔美学等领域均有研究。50 年代后期，同阿斯穆斯等人在苏联开创了逻辑史的研究。1960 年发表《近代逻辑史》。该书联系近代哲学的发展，阐述了中世纪以后的西方逻辑（主要是传统逻辑）的发展。从 1962 年起至逝世止，在莫斯科大学哲学系开设传统逻辑史课程。课程的部分讲义经其继任者整理和修订，在 1974 年以《逻辑思想发展史》的书名出版。该书考察了古代西方逻辑和中世纪的经院逻辑，是《近代逻辑史》的姐妹篇。主要著作还有《柏格森及其批判》(1916)、《伊壁鸠鲁关于绝对界限的学说》(1922)、《亚里士多德在认识论和心理学方面的研究及其对于现代思想的意义》(1943)、《亚里士多德逻辑和形式逻辑》(1945) 等。

波波维奇 (Dušaw Popović, 1884—1918) 塞尔维亚马克思主义宣传家、工人运动的组织者。曾任塞尔维亚社会民主党书记。1910 年创办党的理论杂志《斗争》。曾翻译马克思、倍倍尔 (August Bebel, 1840—1913) 等人的著作。认为革命的批判活动、阶级斗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学的一个基本原则和基本概念。认为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发展的诸规律中占有中心地位，历史斗争和历史发展的动力是各阶级的现实的、物质的利益，而不是神的意旨、强者的心血来潮和天才人物的思想。历史发展的实现方式是对立面的斗争。强调人不仅是历史的质料，而且也是历史的动力；不仅是历史的客体，而且也是历史的主体。认识论上，承认实践和社会生活是认识的基础和真理的标准，认为观念是现实的反映，理论是实践的产物。观念是生活的反映，只有从实践中获得的观念才是正确的观念。重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意义，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反映着现实的关系和现实的发展，它一旦成为群众的财富，便转变为历史发展的因素。主要著作有《理论与实践》(1910) 等。

波洛克 (Friedrich Pollock, 1894—1970) 德国

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法兰克福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早年在慕尼黑、弗赖堡和法兰克福大学攻读经济学和政治学。20 年代参与筹建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并成为该所核心成员。纳粹执政后随研究所迁往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1949 年回法兰克福大学协助重建社会研究所。30—40 年代，主要研究国家资本主义和计划经济理论，在考察苏联计划经济的同时，把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和美国“新政”作为有计划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实例进行研究。50 年代注重自动化问题研究。认为国家资本主义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主导趋势，这种由国家调节或控制的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废除契约自由，把某些关键性部门国有化，以增长而不以利润为主要经济指标；通过财政政策、政府定货和直接投资来保证私人垄断的部门继续生存；由国家计划经济过程和控制生产。认为国家资本主义有“极权的”和“民主的”两种典型形式。“民主的”在现实中尚不存在，还只是一种可能，而“极权的”则是严酷的现实。在“极权的”国家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与人的关系是指挥者与被指挥者的关系，政治支配经济，权力动机代替利润动机。国家社会主义就是这种新的资本主义形态的一个变种。主要著作有《苏联计划经济的实验，1917—1927》(1929)、《国家资本主义：它的可能性和局限性》(1941)、《自动化的经济后果和社会后果》(1957)、《资本主义诸阶段》(1975) 等。

波莱莫 (Polemon, 前 4—前 3 世纪) 古希腊哲学家，早期学园派代表之一。曾在柏拉图学园攻读，师从色诺克拉提，并继他于前 314—前 274 年间主持学园。在他的主持下，学园由纯粹理论哲学转向重视伦理学研究。曾提出类似犬儒学派的主张，强调人类应主要从事实践活动而不是主要从事辩证法的研究，更多地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去影响他人。在伦理学上，忠实追随色诺克拉提，强调人要按照自然（本性）生活，它依赖两种条件，首先是美德，其次是敦促实现美德的那些善，如健康等。美德是幸福的首要的绝对的条件，没有美德就没有幸福；物质的外在的善，虽然不是实现幸福的绝对条件，但没有它就没有完整的幸福。这点和柏拉图、斯彪西波、色诺克拉提是一致的。其幸福观直接影响了他的学生、斯多亚学派的创始人季蒂昂的芝诺，后者认为自然以及与自然一致的东西，是幸福的基本要素。生前撰有多种著作，均佚失。

波格丹诺夫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огданов, 1873—1928) 原姓马林诺夫斯基 (Малиновский)。俄国革命运动的活动家、哲学家、经济学家。1889 年毕业于哈尔科夫大学医学系。早年参加工人运动，1896 年参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3 年后为布尔什维克，曾当选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中央委员。1905 年俄国革命失败后，成为“召回派”的主要代表，1909 年被开除出布尔什维克党。俄国十月革命

胜利后,担任“无产阶级文化协会”领导人,主张否定传统文化,创立“纯粹的无产阶级文化”。曾任共产主义科学院院士,1926年在莫斯科组建世界上第一个专门的输血研究所并任所长,1928年因在自己身上进行输血试验失败而逝世。在哲学上,早年是自发的唯物主义者,一度热心于德国奥斯特瓦尔德的唯能论,1904年前后转向奥地利马赫的经验批判主义,提出“经验一元论”。表示赞同马赫的经验要素说,认为经验要素是第一性的存在,直接给予人的、真实的东西是经验;经验既是物又是表象;物质和精神,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是同质的,都是经验要素。认为经验批判主义不同于传统的唯心主义或唯物主义,它比其他所有将实在分为物质和精神,只承认物质或只承认精神的哲学更称得上是一元论哲学。对马赫主义作了一定的修正,把物理系列(自然界)看作集体地、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经验,把心理系列看作个体的经验,把真理视为“集体经验”的组织形式,以图否定经验批判主义的唯心主义实质。在历史观上,认为生产关系是“一组第一性的起组织作用的思想组合”,并以此推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两个概念词义相等,两者是同一的。这些观点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1908)一书中,受到列宁的严厉批判。此后他写了《信仰与科学》一文作答。1910—1913年提出“生动经验哲学”,一方面继续坚持“经验一元论”,并为经验批判主义辩护,另一方面用“生动经验”来取代马赫主义的静观经验。认为马克思以无产阶级的经验为出发点,把世界活动的本质了解为“生动的集体劳动”,马克思哲学的“中心概念不是‘物质’,而是实践、活动和生动的劳动”。“生动经验的哲学”就是用这种劳动世界观来考察经验,把经验的系统视为劳动的系统,把自然界视为“劳动的场所”、“经验不断展开的场所”。试图通过“生动经验”的概念,把经验批判主义的“经验要素”修改为劳动中的“生动经验要素”,并以此重新对物质、因果性、客观性等问题作出解释,坚持其经验一元论的唯心主义世界观。1910年后,从知识是社会劳动中组织经验的工具的观点出发,致力于创立一门关于组织经验的方法的精确科学,以便把各种专门科学的方法融合为一种普遍的、统一的科学方法,以系统地掌握世界过程中一定要素的总和,这就是“普遍的组织科学”,即组织形态学。其研究成果有一定的科学价值,现今被苏联理论界视为现代系统论的先驱。主要著作有《对自然的历史观点的基本要素》(1899)、《经验一元论》(3卷,1905—1906)、《生动经验的哲学》(1913)、《组织形态学》(1—2卷,1913—1917;1—3卷,1920—1929)。

波哥米尔教派(英 Bogomili) 即“鲍格米勒派”。

波特尔(Noah Porter, 1811—1892) 一译“波特”。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家。1831年毕业于

耶鲁神学院。1836—1846年任公理会牧师,1846年起任耶鲁学院(今耶鲁大学)道德哲学和形而上学教授,1871年—1886年任该院院长。1864年任《韦伯斯特美国英语词典》(第五次修订本)主编,1890年任《韦伯斯特国际英语词典》(第七次修订本)主编。在哲学上,接受苏格兰常识实在论。后研究认识论问题,认为这些问题的解决乃是解决形而上学问题的先决条件;同时又认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本身要以科学的心理学为基础,因此在心理学问题上,成为机能主义的代表。反对德国黑格尔把形而上学作为心理学的基础,认为心理学是一门归纳科学,同时也反对把心理学作为一门质料的或实验的科学,认为它主要直接研究的是由内省提供的意识材料,心理学实验只是其辅助手段。在教育问题上,则认为理想的教育必须以希腊文和拉丁文为基础,并降低自然科学的重要性。主要著作有《人的理智》(1868)、《理智科学基础》(1871)、《科学和情感》(1882)、《道德科学基础》(1885)、《康德的伦理学》(1886)等。

波特金(Василий Петрович Боткин, 1811—1869) 亦译“泡特金”。俄国政论家、文艺评论家,属西欧派。青年时参加斯坦凯维奇小组,曾是别林斯基和赫尔岑的朋友,同情黑格尔左派。曾为《望远镜》和《祖国纪事》杂志撰稿。同斯拉夫派进行过论战。19世纪40年代形成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政治观点。认为“开明的商业家”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作用,把西欧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理想化,对革命持否定态度。后同别林斯基绝交,并攻击赫尔岑对资产阶级的批判。美学观上捍卫“为艺术而艺术”论,但又认为艺术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工具和道德思想的表现;艺术的实质是不变的、永恒的,为一切时代所共有,是人的内心世界的表现,并从人的感受中引出美学范畴。60年代起在政治上拥护沙皇政策,激烈反对车尔尼雪夫斯基。主要著作有《意大利和德国音乐》(1839)、《德国文学》(1843)、《关于西班牙的书信》(1847—1849)等。

波爱修 即“波伊提乌”。

波菲利(Porphyrios, 233—约304) 古罗马哲学家、新柏拉图学派奠基人普罗提诺最著名的弟子和朋友。该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将普罗提诺的著作编订和整理为《九章集》,并附有其老师的传记。致力于传播和捍卫普罗提诺的学说,认为其地位同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相当。其学说较普罗提诺更倾向于宗教和道德伦理目的。认为普罗提诺提出的三一原理是针对中期学园中保守的柏拉图主义的。较普罗提诺更强调太一的独立性和优先性,心智和它的对象的同一性,从而认为一在逻辑上先于多。指出从心智开始形成杂多,因为心智思想的是杂多,多是在心智之中;心智是思维本身,它既是思维又是被思维,因此思维和思维对象是

同一的。强调流溢说,认为万物是从灵魂流溢出来的,正因为这样世界在时间上是有开端的,以此批驳柏拉图主义者阿斯卡隆的安提奥库斯和喀罗尼亚的普鲁塔克。强调从事哲学研究的宗教伦理目的,认为哲学思考的目的在于拯救灵魂,哲人的灵魂就是神的殿堂,其唯一的需要就是神,否则灵魂就成了恶魔的居处。神呈现在日常生活中,美德是崇敬神的唯一途径,追求快乐是和神不相容的。神智学是喻意的哲学真理。致力于反对基督教及其教义,指出《旧约·但以理书》中的预言是事后伪撰的,所以不足为信;否认耶稣基督的神性,指出耶稣的谱系是伪造的;揭示《新约》四福音书作者们的记载是彼此矛盾的,因此其记载是不可信的。其反对基督教及其教义的主要论点,受到现代学者的重视。他在当时遭到基督教护教学者和圣经学家们的攻击,被说成是恶棍、无耻之徒、诽谤者、谄媚者、疯子、疯狗等。在逻辑学方面著有亚里士多德《范畴篇》的导论,后成为欧洲中世纪时标准教科书,对欧洲中世纪形式逻辑的研究影响极大。在亚里士多德四谓词基础上加上一个“种”(后世遂通称为“五种谓词”,即属、种、种差、固有属性、偶性),并对之作了详尽论述。为便于记忆概念之间关系,提出二分法的图式方法,被称为“波菲利树”(Arbor Porphyriana)。还就亚里士多德关于一般和个别关系的观点,提出三个有价值的问题:种和属是真实存在的,还是纯心智的产物?如果它们是真实存在的,那么它们是否有形体?它们究竟是存在于可感事物内还是可感事物外?经波伊提乌重申,上述问题引起中世纪唯名论和唯实论的长期争论。主要著作有《毕达哥拉斯传》、《反对基督徒》等。

《波斯人的信札》(Les lettres persanes) 法国孟德斯鸠著。1721年出版,后又不断修改和润饰,直到1754年才成为现在的形式。该书由160封长短不一的信组成,通过这些通信,批判封建专制制度,表达法国资产阶级的革命思想。在政治方面,认为君主制度是横暴的政体,势必蜕化为专制暴政。反对法国的君主专制,要求平等和自由,期望实现“温和帝制”。指责殖民政策,反对非正义的战争。在宗教方面,反对正统的天主教,认为上帝不过是人按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幻象,但同情新教,认为只有共和制和新教才能使经济繁荣,人口增加。反对宗教迫害,主张宗教宽容。该书的思想内容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中译本由林纾节译,以《鱼雁扶微》为名连载于1916年《东方杂志》;后由罗大冈译全文,人民出版社1958年出版。

《波斯古经》(Avesta) 音译《阿维斯陀》,原意为“知识”、“谕令”或“经典”。古代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根本经典。最早编于公元前4世纪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末期,但在希腊亚历山大(Alexandros,前336—前323年在位)征伐波斯时遭到焚毁,仅存1卷。3世纪初经安息王朝的伏洛奇薛斯(Vorogases)重新收集和整理,

共辑成21卷。现有的《阿维斯陀注》是9世纪以后用帕拉维语(钵罗婆语)翻译和写作的,由若干分散的经典汇集而成,共分6部分:(1)祭祀书;(2)众神书;(3)驱魔书;(4)赞颂书;(5)短的赞歌或祈祷书;(6)其他零星和断片的颂歌。内容包括波斯古代宗教神话、哲学、传说、史诗、法律、历史等。其宗教哲学思想的特征是极端二元论。认为世界上无论是精神还是物质都可划分为善或恶的本原,在善恶的斗争中,人有自由意志可以站在善或恶的方面,决定自己的命运。善思、善语、善行是善的本原的表现,恶思、恶语、恶行是恶的本原的表现。

波普(Karl Raimund Popper, 1902—1994) 亦译“波普尔”。科学哲学家。生于奥地利。1928年获维也纳大学哲学博士学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定居英国,任伦敦大学教授,伦敦经济学院科学方法、逻辑学和哲学系主任,后入英国籍。继承德国爱因斯坦的批判精神和康德的唯理主义思想,形成“批判理性主义”,建立同逻辑实证主义相对的科学知识观,提出反归纳主义和证伪主义的知识理论。认为假说不能得到最终的证实,但可以被证伪,科学的目的是不再是提高理论概率,而是希望得到具有较高的可检验性程度、较高的可证伪度的理论。一个理论的可检验性、可证伪度越高,它的经验内容就越多,它的概率就愈低;科学的目的是不要得到概率更高的理论,相反,要得到概率更低,从而内容更丰富的理论。以证伪主义学说为出发点,建立科学知识增长的动态模式。提出“理性重建”科学发展的思想,认为科学不是通过归纳不断地累积,而是经历“问题(P_1)—假说(TT)—证伪(EE)—问题(P_2)”四段图式得到发展,科学的历史就是四段图式的不断反复的重演。创立“猜测—反驳”的证伪主义方法论。认为科学发现包括猜想和反驳两大阶段。科学家发现问题,大胆猜想,努力按照可证伪度高的要求提出假说,然后进入反驳,根据经验的确证度高的要求排除错误,使假说得到尽可能严格的检验,保证科学理论达到较高程度的逼真性。还提出一些重要的方法论原则和学说,例如理论先于观察,观察渗透理论,形而上学对科学发展起重要作用,科学发现属于心理学的范围,试错法等等。后期从科学哲学转向对实在世界的性质和结构的形而上学考察。提出突现进化论和“三个世界”的理论。认为实在事物有三个基本类别:世界1是物理对象,包括无机物和有机物;世界2是主体意识和经验,即主观精神世界;世界3是思想内容,包括问题、理论和批评的议论、科学知识等,即客观精神世界。世界3是“人造的”,具有独立自主性,有自身发展的逻辑。三个世界的理论把科学知识的合理重建作为科学哲学的纲领,认为科学心理学、科学社会学或科学史关于世界是没有发言权的。由此推演出一种没有认识主体的客观认识论。后期还把“批判理性主义”和“猜测—反驳”法运用于社会、政治领域,建立社会哲

学。在历史观上反对历史决定论,认为历史发展不存在规律性,是不可预见的。提出开放社会以及逐步社会工程理论。主张要克服乌托邦主义,放弃设计一种永恒的、终极的社会,对社会进行“逐步的”、“切实可行的”改造。主要著作有《开放社会及其敌人》(1945)、《历史主义的贫困》(1957)、《科学发现的逻辑》(1959)、《猜想与反驳》(1963)、《客观知识》(1972)、《自我及其脑》(1977,与人合著)等。

《波普哲学述评》 中国夏基松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该书除引言外,分为4章。引言强调研究西方哲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武器给予恰如其分的批判,反对一概否定或盲目肯定一切,以为科学哲学可以像对待德国黑格尔的辩证法一样,倒转过来,为我所用。第1章论述波普生平及其哲学思想的演进。第2章论述波普的方法论,介绍其理论先于观察、理论是大胆的猜测、科学始于问题等学说,并注重说明其证伪理论与试错法、对试错法与辩证法作了比较和分析。第3章论述波普的反历史决定论的社会哲学,介绍波普的反对本质主义、总体主义、乌托邦主义的观点,并介绍他的批判理性主义的逐步社会工程理论、道德观,关于民主、自由、平等的政治思想。着重批评了波普的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和社会历史没有规律、不能预言的观点,认为这是与马克思主义完全对立的。认为波普所说的开放社会与封闭社会的论断是错误的,真正的开放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第4章论述波普的本体论,即突现进化论,并论述波普的三个世界的学说,认为这些理论和学说具有把社会意识看成客观实在、违反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反对反映论等缺点,但也认为它们具有肯定意识能动性的合理成分。

波温(Borden Parker Bowne, 1847—1910) 美国哲学家,人格主义创始人之一。1871年毕业于纽约大学。1874年留学德国格廷根大学,受洛采哲学影响。后长期任教于波士顿大学哲学系。该校后来为纪念他而设立波温哲学讲座,成为美国人格主义的讲坛。自称其哲学为有神论的唯心主义。认为意识、情感和意志活动的主体,即自我(或称人格)是首要的存在,它们不仅不依赖于外部物质世界(包括人的肉体),反而对外部物质世界有决定作用。但外部物质世界不是自我从其内在的意识中构造出来,而是通过自我显露出来的。人们通过自己与物质世界相关的心境而知道物质世界的存在。他反对唯物主义和对自我独立存在强调不够的其他类型的唯心主义。认为唯物主义无法说明人的意识如何起源于物质。又认为其他类型的唯心主义如英国斯宾塞的经验哲学则忽视了自我的能动性;美国W.詹姆斯的意识流学说只强调自我的变动不居,使自我失去了同一性;德国康德虽然强调了认识是自我的构成活动,却又引入了与这种观点相抵触的“自

在之物”,其先验范畴说贬低了自我的作用。主张把个人当作人格,认为人格的基本属性是能动性和自我统一性,人格处于活动变化之中而又保持本身的不变和统一。为避免主观唯心主义和唯我论,他转向神学客观唯心主义。认为在个人的人格之上有一个至高的、无限的人格即上帝。个人的人格是有限的,它以无限人格为源泉,是无限人格的表现。他人对于我来说是存在于我的意识中的,但他人作为无限人格的表现又独立于我这个有限人格之外。同样,个人经验到的世界存在于个人经验之中,但这个世界既是上帝的表现,也可存在于他人经验中,人们通过上帝,有了共同的经验世界和共同的理性及思维规律,从而不同的个人可以相互交往。这种理论源于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但又增添了浓厚的伦理色彩。在这种理论中,上帝作为无限人格是一种最高的道德实体,以上帝为主宰的世界体系是一种伦理体系,社会历史的结构也是一种道德结构。个人与他人、社会、世界的关系也是一种道德关系。波温反对不可知论,认为世界的任何一部分,同人格一样都是上帝的思想的体现,从而可以为人所认识。人的经验作为上帝的思想的体现是实在的、可靠的。但经验和物质是不相容的,经验世界是纯粹思想世界,经验过程是人的心灵内部的过程,经验的对象是由主体在经验过程中所创造的对象。他称他这种观点为“康德化了的贝克莱主义”。主要著作有《有神论的哲学》(1887)、《伦理学原理》(1892)、《思想和认识的理论》(1897)、《有神论》(1902)、《人格主义》(1908)等。

泽田允茂(1916—) 日本哲学家、逻辑学家。庆应义塾大学(今庆应大学)文学院哲学系毕业。庆大文学院哲学(逻辑)名誉教授,日本科学哲学学会会长。1964年发表《现代逻辑学入门》,在日本最早系统介绍了现代形式逻辑的知识。对逻辑哲学颇有研究,曾详细考察了传统的形式逻辑与康德的先验逻辑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关系。主张“逻辑学是对人类的逻辑思维形式进行系统化的科学”。认为康德的先验逻辑和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是为了弥补传统逻辑方法的缺陷而产生的,先验逻辑是为了给人们关于经验事物所具有的必然知识找出必然性的根据,辩证逻辑是为传统形式逻辑提供存在论或形而上学的基础。但形式逻辑的现代发展,已经使先验逻辑的一部分任务成为多余的了,而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则是作为一种唯心论的形而上学的方法提出来的。认为辩证法不应作为另一种方法论,而应纳入包括现代形式逻辑、科学方法论在内的统一的逻辑方法论体系中。认为现代形式逻辑的体系仍须继续完善。主要著作还有《哲学的基础》(1966)、《哲学和逻辑学》(1968)、《知识结构》(1969)、《生命科学的哲学》(1976)、《现代哲学研究》(1978)等。

泽姆勒(Johann Salomo Semler, 1725—1791) 德国路德派神学家,圣经评断学家。哈雷大学毕业,师

事鲍姆加登。1752年起任哈雷大学教授。神学上主张理性说,并以理性方法研究《圣经》,认为对《圣经》原文应作历史的批判,对基督教信条内容的意义的变迁作深入的研究。与以前的宗论学(polemics)不同,不主张一派的见解,强调客观的历史的分析。这种研究方法影响以后由鲍尔开创的圣经评断学派。

《治疗论》(Kitab al-Shifa') 阿拉伯伊本·西拿著。为“治疗灵魂之书”,实为哲学百科全书。共17卷。除通论外,分四大部分:(1)关于逻辑学,包括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后期希腊作家的材料、修辞学和诗论,共4卷;(2)关于物理学,包括心理学、植物学、动物学、宇宙学、气象学以及有关空间、时间、虚空和运动等问题,共3卷;(3)关于数学和伦理学,数学包括欧几里德(Eukleides,约前330—约前275)原理的简述、托勒密的《天文大集》的纲要以及论算术和音乐的概要,共3卷;(4)其余各卷关于形而上学(指哲学和神学)。在哲学观点上,力图将亚里士多德与新柏拉图主义的因素结合起来,以使希腊观念与伊斯兰教的信仰相调和。具体讨论以心理学为中心的哲学问题,尤其是关于灵魂与形体的关系,认为处于等级制中的宇宙万有的一切能力,源自与之相应的灵魂(如植物灵魂、动物灵魂、人类灵魂、宇宙灵魂等);宇宙万有存在于“必然”(作为安拉的哲学替代词)的知觉中,由安拉流出精神的、单一的第一实有,再由第一实有流出宇宙万有。此外,还涉及人借助光之照明而获得认识(感性的和理性的),以及必然、可能与现实、第一因与“四因”(指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一与多、个别与一般、实体与偶性、数量与质量等问题。欧洲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关于心理学问题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未超出该书范围。

性力 即“里比多”。

性力派(梵 Śaktāh) 印度教三大教派之一。约7—8世纪从湿婆派中分化出来,以崇拜湿婆之妻难近母、毗湿奴之妻吉祥天女、梵天之妻辩才天女和黑天之妻罗陀等性力女神为特点。认为女神从男神处所得的性力是宇宙万物的根源。经典为《坦多罗》。分为左道和右道两支。左道在波罗王朝(约750—1199)时十分盛行,采用秘密仪式,其重要的祭仪有牺牲(供奉酒、肉、鱼、谷物甚至人身等)、轮座(男女按照宗教规定交合)、瑜伽、巫咒等,但他们不信业报轮回,反对种姓隔离和歧视妇女。右道是13世纪左右从左道中分裂出来的一派,其祭祀仪式公开,遵从吠陀的仪轨,祭祀一般在寺庙中举行,用花卉和米粉等作为祭品。信徒较多。现流行于孟加拉、印度的奥里萨、阿萨姆和尼泊尔,在南印度的喀拉拉邦也有信徒。

性压抑(英 sexual repression) 奥地利S.弗洛伊

德和赖希用语。指人的性本能冲动受到排斥和限制。S.弗洛伊德认为,性压抑表现在两个方面:在个体的心理结构中,主要表现为性本能组成的潜意识受到意识守门员的阻拦而未能闯入前意识领域所受到的压抑,“压抑的实质在于拒绝的机能和把某些东西排除在意识之外”(《压抑》);在社会结构中,主要表现为人的性本能冲动一味追求快感满足,受到禁忌、道德、法律等社会文明从外部施加的限制。他用性压抑解释歇斯底里病症的起因,认为人的性本能因受压抑得不到满足会导致精神病。还用性压抑解释文化现象,认为性本能冲动在受到压制后会改变方向,以升华的形式在社会所允许的和对社会有用的文艺创作、科技发明等活动中得到替代性满足,文化就是性本能压抑、升华的产物。性压抑妨碍人的幸福,但促进了社会进步与文明发展。该理论是S.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大厦的中心和基石。赖希在此基础上,力图克服S.弗洛伊德离开政治、文化和社会孤立地谈论性压抑的局限性,侧重从社会和家庭角度、从现代资本主义这一特定环境中,分析性压抑的来源和它的社会功能、社会后果。认为性压抑来自父权制家庭、宗教、教育和独裁主义政权等方面,其中家庭是最基本的,它造成青少年缺乏独立性、意志力和批判力,养成唯命是从、迎合权威的性格。性压抑同经济剥削和政治奴役一样,是社会统治的一种手段,通过它而造就的一种屈从性性格结构,可使阶级矛盾得到缓和,有助于巩固独裁主义统治。性压抑产生的性痛苦是形成心理和社会问题的焦点,会导致神经官能症、侵略战争以及性犯罪。性压抑引起的性造反,是革命运动的源泉,现存社会的炸药。解除性压抑的性革命与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的政治革命相结合,是人类解放的基本途径。赖希的性压抑思想曾被“新左派”学生运动所接受。

性质与形式(英 property and form) 英国F.培根用语。性质指物质自身固有的属性,如密度、温度、重量、体积、运动等;形式指物质性质的总和或事物的规律性。F.培根认为事物的性质与事物不可分离,掌握了事物的属性即了解了事物的性质的集合体。形式是组合属性的规律,规律就在事物属性的组合之中。事物按照其规律进行组合,则形成千差万别的事物。主张形式与性质是密切结合的,形式离开性质就无所谓形式,性质离开决定它的形式也无所谓性质。认为这种性质与形式的学说与经院哲学的观念是对立的,经院哲学的形式只是一种空洞的抽象观念,而他所说的形式是把发生于现象中的各种条件呈现出来,以使人们理解自然界事物的结构,模仿它们,并改造它们。

性质群(英 quality group) 即“特性复合体”。

性空 亦称“白性空”。印度佛教用语。与“假有”相对。“性”指“自性”。佛教认为,一切事物和现象都

是因缘所生,没有自己固有的性质,故称“性空”。《大智度论》卷三十一:“性空者,诸法性常空,假业相续,故似若不空。”又说:“众生空,法空,终归一义,是名性空。”佛教把缘起性空看成是宇宙万有的真相,称为“诸法实相”。为大乘佛教的理论基础之一。

性-政治运动(英 sex-political movement) 20世纪30年代初在德国开展的将精神分析理论与社会主义政治相结合的运动。由赖希发起和领导。赖希认为在现代社会,资本的统治除体现为经济剥削、政治压迫外,还通过文化教育、宗教、家庭以及日常生活行为来实施性压抑,塑造符合其制度所需要的性格结构。在家庭中儿童、青年的自然性冲动被压制,造成他们神经质、自卑以致屈服于权威。妇女则因其在经济上对丈夫的依赖和实行不自主的婚姻,形成了对自由生活的恐惧,难以实现自身的解放。为对资本进行挑战,把人们从压抑和恐惧中解脱出来,使之具有反抗意识,成为能在文化和心理上进行自我解放和自我调节的新人,必须开展将完成政治革命任务同完成心理革命任务结合在一起的“性-政治”运动。其前身是赖希于1929—1930年在维也纳所开展的“性-卫生”运动。该运动通过创办“社会主义性卫生和性学研究会”和“社会主义性卫生诊所”,向人们提供育人方法、恋爱婚姻、计划生育、性教育等方面的知识和劝告,为人们争取妊娠中断权、避孕权和自由恋爱婚姻权。1931年赖希到柏林后建立了“德国无产阶级性政治联盟”,有35万名成员,自任总负责人。“性-卫生”运动因突出“性改革”的“政治性”,体现反资本主义性质和精神分析与马克思主义的“结盟”,改名为“性-政治”运动,并增加了维护性权利、反对卖淫、性混乱,保护青少年,消灭父权制家庭等内容,以达到改造群众意识的内部结构和推动实现外部社会革命的目的。“性-政治”运动引导青年组织自己的生活,处理好同双亲的冲突,解决性对象和居住问题;鼓励工人树立主人翁感,发展工人的自我组织能力,为最终接管工厂作准备;主张妇女争取经济独立和性的独立,建立与男人完全平等的共同生活方式;重视个人日常生活,提出要使人们从日常生活中看到他们在资本主义社会所受的压迫以及进行社会改革的必要。运动持续4年左右,因遭到德国共产党的批判和抵制而逐渐沉寂。

《性革命》(The Sexual Revolution) 赖希著。1962年出版。1930年赖希写成《性成熟、节欲、婚姻道德》一书,总结在奥地利创办社会主义性卫生诊所的实践经验。1935年写成《在苏联为争取新生活的斗争》一书,试图对苏联十月革命以来的“性革命”、“文化革命”作出总结。1936年他将上述两书合在一起,以《文化斗争中的性行为》为名出版,1962年更名为《性革命》在纽约出版。作者在序言中称自己的思想体系为“弗洛伊德-马克思主义”。该书论述了性革命的根据、意义、

内容和实质。认为“性革命论”是用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改造马克思的社会革命学说的产物。这种改造主要体现在:(1)把无产阶级反对统治阶级的权力和制度的斗争同人的性的革命,本能结构的革命统一起来,用以改造“用社会革命来代替一切”的观点。(2)强调产生于自然的、永恒的性需求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之间的矛盾,用以改造“把一切革命斗争说成是阶级斗争”的观点。认为马克思把革命斗争与阶级斗争等量齐观有极大的片面性。应在“性革命”的旗帜下把全人类都动员起来,进行一场真正改变“人的存在”本身的斗争。

性相 印度佛教用语。“性”与“相”合称。用以概括事物的本质和现象。“性”即“法性”,指事物内在的、不可改变的本质、本体、本源,如火的热性,水的湿性等;“相”即法相,谓事物外现的相状,可以分别认识,如火的焰相,水的流相等。无为法为性,有为法为相。自体为性,可识为相。中观学派主张“缘起性空”,认为一切现象都是人们的虚妄分别,幻化不实,本无实在的自性。瑜伽行派主张“阿赖耶识缘起”,用唯识说明一切现象产生的本原,通过分析“法相”,说明一切现象无非是“唯识真性”的体现。

性格类型(英 personality type) 亦称“心理类型”。瑞士荣格对人的心理型态所作的分类。他认为每个人的心理都有两种机制:“内倾”(introversion)和“外倾”(extroversion),两者总称为“总态度类型”。人的心理或性格是由其中一种机制占有相对的优势来决定的。外倾型的特点是兴趣指向客体,而内倾型的特点是兴趣指向主体和自己的心理过程。荣格认为,由于人的心理活动主要有思维、感知、直觉和情感四种,而其中每一种又有“内倾”和“外倾”两种区别,故人的心理机能可分为八个“机能类型”。荣格的性格类型学说在心理学中有较大影响。

性格结构(英 character structure) 精神分析学和弗洛伊德马克思主义用语。指人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习惯行为的内在范型。奥地利S.弗洛伊德在《性格与肛门性欲》一文中初次提出。他认为,一个人的性格结构代表了生命过程中人的能量被引到某一方向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形成于儿童早期的经历,决定着人的思维、感觉和行为,其基本内驱力是性冲动。可分为四种类型:口唇-接受性格、口唇-虐待性格、肛门-虐待性格、生殖性格。赖希继承了S.弗洛伊德的思想,认为性格结构最初是作为对付外部压力和威胁而建立的一种保护装置,在对家庭惩罚的恐惧中发展起来,成年后变为制约自己内在冲动使之符合现实规范的控制装置。但他不满意S.弗洛伊德侧重于生物学定向,试图对他的人格学说进行改造。认为性格结构的形成还受到社会的经济、政治以及意识形态、

道德命令、宗教教义的影响,而把意识形态扎根于个人性格结构之中的主要工具是家庭,家庭通过性压抑使意识形态扎根在个人性格中得以实现。它分为自主型和屈从型两种基本类型、认为社会上的各种政治思想与人的性格结构中各个层次相对应。表层即社会合作层,与自由主义的伦理标准和社会标准相符;中间层即反社会层,表现为非理性的法西斯主义;深层即生物核心层,同革命运动有关。鉴于性格结构具有政治倾向,故主张以实现心理革命、改造群众意识的内部结构,改变人的性格结构来补充马克思倡导的社会革命。弗罗姆在赖希论述的基础上,更侧重于社会学方面的因素,认为性格结构的塑成最终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制度和人们的生活方式、劳动方式、交往方式。反之,性格结构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程也产生影响。他把性格结构划分为自发创造型和非自发创造型两种基本类型,又依一个人与外界建立关系的特殊方式划分为接受型、征服型、囤积型、市场型和创造型五种类型,并将竭力实现自我、作出创造的创造型性格当作最完美的理想性格结构。赖希和弗罗姆还对 30 年代德国人的性格结构作了分析,认为法西斯主义在德国得逞的心理原因之一,是当时德国人对上屈从、对下擅权的独裁主义性格普遍化,性格结构构成了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之间的心理中介,成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相互转化、沟通的桥梁。他们认为对性格结构的心理分析补充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分析与政治分析,是实现 S. 弗洛伊德与马克思“综合”的一种努力。

《学术的进展》(Advancement of Learning) 英国 F. 培根著。该书是他未完成的巨著《科学的伟大的复兴》六大部分中的第一部分,1605 年以《科学的分类》书名出版。1623 年译成拉丁文本,书名为《论学术的发展和价值》。该书批判了贬低知识压抑理性的错误,强调知识的力量,全面地详细地论述了知识的作用和价值,认为改进已存的与引进新进的知识是同等重要的,考察了已经发明的东西,同时对未来科学发展提出建设性的设想。书中提出了科学分类的基本原则,把科学划分为历史、诗歌、哲学,以与三种人类理智能力记忆、想像、理性相对应。该书对人类全部知识所作的分类,开创了近代科学分类的先声。中译本由关琪桐译,商务印书馆 1938 年以《崇学论》书名出版。

学园(英 Academy; 希腊 Akademeia) 古希腊柏拉图创办的一所学校。于前 387 年由西西里回雅典后,在朋友们资助下,在雅典城外西北角创建。校址设在原祭祀古希腊英雄阿加德漠(Akademios)的附有花园的运动场中,被称为“阿卡第米亚”(Akademeia),一般译作“柏拉图学园”,简称“学园”,故柏拉图学派又称“学园派”。柏拉图死后,这所学校由其门徒接办,是欧洲历史上第一所综合性的传授知识、进行学术研究、提供政治咨询、培养学者和政治人才为学校。前 86 年迁人

雅典城内。直到 529 年东罗马查士丁尼(Justinian, 527—565 年在位)出于维护基督教及其神学的需要,下令封闭雅典所有教授异教哲学的学校时,才被迫关闭,前后持续达 900 年之久。

学园派(英 Academics) 从组织上和思想上继承柏拉图创建的学园及其思想的古希腊哲学学派。因柏拉图创办“学园”得名。其发展大致经历三个阶段。(1)早期学园派,亦称“老学园派”。柏拉图于前 347 年去世后,学园相继由斯彪西波和色诺克拉提领导,根据毕达哥拉斯学派学说,重新解释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理念不是事物的原理,因为理念是由数的原理派生的。其成员有的认为善不是万物的本原,而“一”是万物的本原,提出一种泛神论学说;有的提出类似于感觉、理智、意见的区分的观点;有的从事于伦理学研究。(2)中期学园派。奠基人是阿尔克西劳,在批评斯多亚学派的“理解论”的同时,接受皮浪怀疑主义的影响,使学园派朝怀疑主义发展。提出“悬搁判断”,认为知识是不可解的。(3)晚期学园派,亦称“新学园派”。奠基人是阿斯卡隆的安提奥库斯,回到独断论的同时,使学园派朝折衷主义发展。认为一无所知与怀疑一切是自相矛盾的。并认为学园派、逍遥学派、斯多亚学派哲学家的体系中的真理标准本质上是-一致的。5 世纪,学园在新柏拉图学派的普罗克洛等的领导下,成为新柏拉图主义的中心。529 年与其他异教学术团体、学校一起被东罗马查士丁尼(Justinian, 527—565 年在位)下令关闭。参见“早期学园派”、“中期学园派”、“新学园派”、“雅典学派”。

学科模型 即“专业母体”。

学院哲学 日本近代官方哲学。以东京帝国大学和京都帝国大学的哲学系为中心而形成,与大学以外的民间哲学相对。1886 年,明治政府发布《帝国大学令》,把东京大学改为东京帝国大学,扶植该校的哲学系,使之成为带官方性质的哲学教研中心,标志学院哲学的确立。1906 年,京都帝国大学也设置哲学系,成为与东京帝大并列的又一哲学教研中心,使学院哲学的发展进入繁荣时期。1918 年的学制改革,规定所有帝国大学都须设置哲学系,学院哲学成为遍布全国的思想理论系统。学院哲学最初以移植西方哲学,尤以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唯心论哲学为主,同时接受新康德主义、生命哲学、现象学、存在主义以及其他西方现代哲学流派,形成日本近代唯心论哲学体系。学院哲学把德国哲学作为楷模,聘请德国人任哲学教授,并向德国派出许多官费留学生。这些人回国后成为学院哲学的核心。井上哲次郎于 1890 年留德归国,成为东京帝大第一个日本籍哲学教授。他主张融合东西方哲学,提出“现象即实在论”,改革佛教,为近代有日本特色唯心论哲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大西祝主张“有目的的

进化”，提倡理想主义，在学院哲学中开辟另一种风格。桑木严翼的康德研究和哲学概论为接受和理解西方哲学打下理论基础。朝永三十郎的“人格”哲学和他对“自我”的研究，从哲学角度反映了当时日本中小资产阶级要求个性解放的思潮。以后学院哲学从翻译和介绍西方哲学论著转向独立编写哲学史和哲学概论著作。在此基础上，形成西田几多郎哲学和田边元哲学。它们摆脱西方哲学的束缚，以东方思想，尤其是佛教思想为基础，建立以“绝对无”为基本概念的独立的哲学体系，从而形成以西田和田边为核心的“京都学派”。其中部分人上运用西田哲学原理创立“世界史哲学”。

宗白华(1897—1986) 中国哲学家、美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字伯华。江苏常熟人。早年就学于同济医工专门学校。五四时期曾任上海《时事新报》的《学灯》副刊主编。1920年赴德留学。1925年回国后任教于南京东南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南京大学、北京大学哲学教授。治学把哲学、文学、美学、艺术联系起来，并注意中西哲学的比较与贯通，也注意古代与现代理论的交会。向国内介绍了大量西方美学著作，被誉为中国当代美学的开拓者。论著大多结合西方美学理论来阐述中国的美学理论，主张美学研究应以整个美的世界为对象，包括宇宙美、人生美和艺术美，但以艺术美为出发点。认为西方美学理论的主要问题是形式、和谐、自然模仿、复杂中的统一、生命表现、情感流动等。中国美学原则则有与西方理论不同的范畴，它的主要问题是：意境、气韵生动、空灵、充实、笔繁、虚实、阴阳明暗、错采镂金、文质、迁想妙得、骨力、骨法、风骨、飞动之美等。认为这种美学特征来源于各自的艺术实际。认为美学内容不局限于哲学分析与逻辑考察，也可以从人物的趣谈、风度和行动，以及艺术家的实践得到美的体会与体验，因此，美的问题归结为艺术问题，又归结为人生问题。主张艺术的人生才是有价值有意义的人生。主要著作有《美学散步》(1981)、《宗白华美学文学译文集》(1983)等。

宗教人类学 即“宗教哲学人类学”。

宗教价值(英 value of religion) 亦称“神圣或不神圣的价值”。德国舍勒用语。指根据基本的价值性质而划分的四种价值中的最高级的价值。参见“实质价值伦理学”、“价值等级序列”。

宗教阶段(英 religious stage) 丹麦克尔恺郭尔用语。指人的生活历程的第三阶段。即认识到人生而有罪，从而找到走向真正的人的阶段。认为人的生活经历三个阶段，在宗教阶段中，人遇到的是道德与宗教的矛盾。亚伯拉罕是该阶段的形象。上帝要求他奉献自己的独子，体现了宗教与道德原则的对立，他服从了上帝，但上帝最后还是拯救了他，也拯救了他的儿子。

这说明上帝是至高无上的道德原则。道德是过渡性的，或彼或此的选择在于宗教阶段与美学阶段之间。认为该阶段又可分为一般宗教与荒谬宗教两个层次。一般宗教的信徒是信仰的骑士，荒谬宗教的信徒是基督的信徒。一般宗教信徒以信仰苦难和隐藏的内在性为特征，表示他们在上帝面前的罪恶感、悔悟、自我否定。荒谬宗教的信徒以他们与上帝之间的内在关系为基本特征，认为对上帝的了解不能以理性和逻辑来达到，只能以内心体验来达到。达到最高的信仰的人就是孤独的个体。

宗教改革运动(英 the Reformation) 欧洲一次大规模反封建的社会政治运动。16世纪新兴资产阶级在宗教改革旗帜下发动。当时的天主教会是以封建政权为基础的教会，资产阶级势力增长以后，资产阶级要求教会能符合他们利益，主要是：免去对天主教会的大量经济资助，以便把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主义；进行资本主义的政治改革，给予教徒和下级教会以资产阶级的民主与自由；精简宗教的烦琐仪式，以便使教徒有较多时间从事于经济活动。其先驱者为英格兰威克利夫与捷克胡斯等。威克利夫于1374年任英国皇家神学顾问，代表英国皇室与教皇商讨财产事务。1376年，他公开提出教皇无权干涉英国事务，无权向英国收取宗教贡赋，英国教会不应受教皇管辖，而应受治于英王，并建议没收教会的封建财产。在神学上，认为《圣经》是教会的法律，教会不应以教皇为中心，而应以全体教徒为中心。教会以上帝为首。主张以民族语言作为宗教仪式用语，应翻译《圣经》为本国语言。胡斯同意威克利夫的宗教改革观点，认为教会元首不是教皇而是基督，教会的法律是《圣经》。教会生活应与基督一样贫困。反对教皇以赎罪券诱惑教徒参加武力讨伐行动，认为教皇没有动用武力之权，金钱也不能代替赎罪，人得救只能由上帝预定。1517年德国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抨击教皇出售赎罪券，掀起广泛的宗教改革运动。马丁·路德反对罗马教皇对各国教会的控制，反对教会拥有地产，认为《圣经》是信仰的最高准则，不承认教会享有解释教义的绝对权威，强调教徒个人直接与上帝交往，不需以神父为中介，主张以德语讲道等。德国的宗教改革得到上层市民和一部分诸侯的支持，建立了适合于君主专制的新教会和新教义。马丁·路德认为人的意志就像一头牲畜，如果上帝驾驭它，就按照上帝意志向善，如果撒旦驾驭它则走向恶，因而人的善恶由上帝预定。尼德兰伊拉斯谟反对马丁·路德的观点，认为教会改革在于教育和破除迷信。人有自由意志决定他归向上帝，但人同时也需要恩典。瑞士的宗教改革家茨温利在苏黎世进行的宗教改革的主张与马丁·路德相似，属德国宗教改革中的中间派。他代表中产阶级，希望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因而理论上采用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理性主义与人文主义，并试图以政治的、组织的、武力的手段推广宗教改革，进

一步改革政治结构。在神学上,他认为圣餐只具有纪念意义,是一种符号,反对转体说。德国宗教改革中的左派是闵采尔。他与再洗礼派保持密切联系,自称继承胡斯派的传统,号召人们拿起武器进行斗争。认为人们信仰的主要源泉不是《圣经》,而是上帝的启示,即在心灵深处听到内在的言语,这种启示和内在的言语指人们自己对改造社会和解放自己的理性的领悟。主张废除封建制度,建立一个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差别,没有国家政权的社会,表达了人们对平等社会的理想。加尔文的宗教改革理论以政教合一的形式,在教会行政与教会教育上形成新教的基本理论体系,成为以后他在日内瓦进行宗教改革和在英国革命中由清教徒进行的宗教改革的基本模式。他的改革建立了共和式的长老会制度,发挥了不脱产的教士管理教会的作用,带有更多的民主主义色彩,他的预定论也有鼓励各行业教徒从事其自己的资本主义经营的特征,因而更适合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需要。英国的宗教改革有两个阶段,一为国教运动阶段,二为清教运动阶段。国教运动由英国国王发动,规定由英国国王任教会最高领袖,割断与罗马教廷的经济联系,但对天主教的仪式与教义改革不多。17世纪的清教运动以加尔文派的理论为依据,以清除旧的天主教烦琐仪式为改革主要内容。清教徒在议会中的活动排斥王权势力,他们中的独立派得到农民和下层市民的支持,成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支柱。宗教改革运动产生了近代的基督教各教派:德国和北欧各国的主要教会为路德宗,法国、瑞士、荷兰和苏格兰的主要教会为加尔文宗,英国国教会演变为圣公会,独立派演变为公理会、公谊会、浸礼会等。以后英美等国还产生了一些新的派别。

《宗教的本质》(Das Wesen der Religion) 德国费尔巴哈著。1845年写成,1846年发表。该书批驳了有神论,回答了人们对《基督教的本质》的责难,克服了其中撇开自然的缺点,论述了一般宗教的本质。全书共55段,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揭示自然宗教的根源、对象和本质。认为人的依赖感是宗教的基础。最初人们所依赖的对象是自然界。特定的人、民族、部落依赖特定的自然。先是依赖动物,产生动物崇拜,随后崇拜自然物,产生自然宗教。自然宗教并不是以自然本身为对象,自然是被当成一个有人格的活生生的有感觉的东西。人在宗教中只是和他自身发生关系,他的神只是他自己的本质,他把人的本质当作神的本质来崇拜。自然的神性是一切宗教的基础,人的神性则是宗教的最终目的。第二部分,揭示人类宗教的根源、对象和本质。指出人由一个物理的实体变成一个政治的、异于自然的实体,神也由一个物理的实体变成一个政治的、异于自然的实体。当君王统治人、被认为最高无上时,神便被看成政治上的实体。神的统一性的根据是人的意识与精神的统一性。神的全能无非是人类想像力、思想力、表象力的本质的现实化和对象

化、人在自然之上假定了一个精神实体,作为创立自然的东西,它无非就是人自己的精神实体,但却好像是与他有别的、不可比拟的东西。该书认为,信仰一个神,不是信仰作为人性实体的自然(客观实体),就是信仰作为自然实体的人性实体。前者是自然宗教、多神教,后者是人类宗教、一神教。多神教使人依靠自然,一神教使自然依靠人。神是世界的原因,人是世界的目的。谁要是除了自然科学、哲学所提供的材料之外没有别的材料来构造神,那就该老老实实地摒弃神的名称。中译本由王太庆译,收入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

《宗教的自然史》(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英国休谟著。约写于1749—1751年间。1757年与《论情感》、《论悲剧》、《论鉴赏的标准》等3篇文章合集以《论文四篇》作书名出版。全篇共15章,另有一绪论。主要批判基督教自认为最古老因而最神圣的观点,并把它和多神教或偶像崇拜相比较。指出人类的最原始和最古老的宗教是多神教或偶像崇拜。它是人类社会愚昧和野蛮的历史时期必然产生的。这一历史时期中的人视野狭窄,不善于抽象思维和从整体上看待自然界,易于把宇宙的各部分加以神化。而一神教则在人学会抽象思维,看到整个世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产生整个世界为一个不可见的、有理智的力量所创造的思想后才出现。认为多神教包含宽容精神,而一神教则相反。多神教的神只具有有限的能力,从而承认其他教派和民族的神也享有神性,并使各种不同的神以及礼仪、习俗都能相安无事地同时存在。一神教由于只承认一神的存在,要求教徒奉行统一的礼拜式和礼仪,因而对异教徒施行迫害。认为多神教可以调动信教者的积极性,发扬其志气和力量,一神教则使信教者自卑自贱,压抑其积极性。奉行多神教和宗教宽容政策的统治者,其事业会兴旺发达。奉行一神教的统治者,则最终必将失败。

宗教哲学(英 philosophy of religion) 广义指用哲学观点解释一切宗教的学说。狭义指对基督教神学作哲学上的考察和解释的学说。宗教哲学主要从理性上研究宗教的基本问题,如宗教的本质、宗教的规范、宗教世界观和人生观、宗教道德、宗教语言、宗教的象征意义等等。宗教哲学不是随宗教的产生而立即产生的,它的形成有一个过程。在古代虽然有的思想家已对宗教的本质和特点等有所思考,但当时还没有形成一门独立的学问。在中世纪,哲学是“神学的婢女”。只是到了文艺复兴时期的宗教改革后,科学与哲学从神学中解放出来,才逐渐产生宗教哲学。德国康德最先提出宗教哲学的概念并以此作为一门学问进行研究。他认为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是一种实践理性的假定,并从上帝存在的道德论证出发,批评历史上的宗教与宗教理论。以后,黑格尔进一步建立了宗

教哲学的体系。他在《宗教哲学讲演录》中,分析宗教的抽象概念、一般宗教和基督教,阐述宗教与学问、道德的关系,建立了宗教哲学的基础。施莱尔马赫以宗教的情感的经验论观点反对黑格尔的理性宗教观,开启了宗教哲学的现代阶段。以后的宗教哲学大多以经验的、人本主义的、进化论的、社会学的宗教观为准绳。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和唯意志论者也从各个不同方面对宗教哲学作出解释。也有人认为:宗教哲学的研究对象除了基督教哲学研究以外,还包括各种宗教的教义、思想,各种宗教的宇宙观、人生观和认识论,因此,婆罗门教哲学、佛教哲学、道教哲学,犹太教哲学、伊斯兰教哲学以及基督教哲学等都属于宗教哲学的范围。

宗教哲学人类学(英 religious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简称“宗教人类学”。有广狭两义。广义泛指从宗教和神学的角度探讨人本质的哲学思潮。如新托马斯主义和人格主义等流派,以及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的神学家关于人神关系和人的本质等的有关哲学观。狭义指哲学人类学的分支之一。以德国舍勒、普列斯纳、格伦的人类学思想为理论来源,运用宗教现象学和哲学释义学的基本方法,从宗教神学出发,结合社会现实中宗教世俗化、人格化、伦理化的现象,把哲学人类学的中心课题——人的开放性、匮乏性、肉体和精神关系、本体论结构,放入宗教领域进行研究。在动物、人类、上帝三者的比较中,达到对人的客观性、有止境性、趋神性以及人向神的开放性等方面的人类学本体论的理解,最终作出完整的人与上帝融合同一的哲学结论。主要代表人物为亨斯坦贝格(Hans - Eduard Hengstenberg)、哈默(Felix Hammer)、科列特(Emerich Coreth)、潘宁贝格(Wolfhart Pannenberg)。主要活跃于欧洲大陆,20世纪70年代以来,逐渐成为哲学人类学的主流。

宗教感(英 religious feeling) 德国普朗克关于宗教情感的观点。他认为一种宗教不与自身或一切外部过程的因果依存规律相矛盾,即与严密的科学观点彼此相辅相成。为了在精神上追求一个统一的世界图景的需要,应证明自然科学的世界秩序和宗教的上帝这两种无处不在的神秘力量的一致性。认为存在着一个理性的独立于人类的世界秩序,这种世界秩序的性质不能直接获得而只能间接认识或猜想,宗教是通过其教义和信条来获得,而自然科学则依靠感觉经验的测量来获取,对教徒而言,上帝和他全能的意志是所有生命和事件的本源,是一切的出发点和基础,是所有思想过程的终极目标,是所有理论体系的顶端。而自然科学家则从感觉经验的测量出发,通过归纳研究,去追寻他们所企求的至上的目标——上帝和他的世界秩序。自然科学给人以知识,宗教则给渴求安慰的人类以安全和幸福感,它们互相补充并互为条件。这是两条彼

此并行的道路,一条道路借助理性,一条道路诉诸感情,但两者工作的意义和进步的方向是同一的。自然科学的世界秩序和宗教的上帝是等同的。上帝是和谐美妙的大自然,是独立于人类而始终有效的自然规律。

定 即“三昧”。

定义(英 definition) 旧称“界说”。传统逻辑中通常指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概念的内涵是反映在概念中的事物的特有属性,给一个概念下定义,就是揭示这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有属性。由被定义项、定义项和定义联项三个部分组成。可从揭示事物的特有属性和语词的意义两个方面进行。这就分别地形成了真实定义与语词定义(逻辑界在定义的分类中,还有将揭示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称做外延定义)。定义是人们对一定认识对象的认识成果和总结。要给一个概念作出正确的定义,必须具有对该概念所反映事物的正确而深刻的具体知识。形式逻辑所提供的只是下定义的方法和应遵守的规则。

定言令式 即“绝对命令”。

审美(英 aesthetics) 亦称“审美活动”、“审美实践”。人感受、体验、判断、评价、创造美的实践活动和心理活动。是人的社会实践活动、认识活动、情感活动以及创造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美学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在古希腊罗马时代,人们一般用“观照”一词论审美。文艺复兴后曾用“欣赏”一词揭示审美的特征。到17、18世纪开始运用“审美”一词。对审美的探讨主要表现在审美对象、审美认识、审美意识、审美标准等问题上。关于审美对象或审美客体,古希腊柏拉图认为“理念”世界的“美本身”是审美的主要对象和最高境界。亚里士多德认为审美观照的对象是客观现实的美和艺术美,审美过程是审美快感与求知的统一。英国休谟认为人的主观心灵结构决定审美对象结构的存在方式和性质。博克认为审美对象是客观物体中能引起爱或类似情感的某些性质。法国杜弗莱纳(Mikel Dufrenne, 1910—)认为只有当事物从一般对象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自足的,吸引人注意力的东西,而人出于审美的需要去观赏它时,它才成为审美对象。关于审美意识和审美认识,柏拉图认为人凭感官只能认识自然、艺术中的相对美,只有“天才”处于迷狂状态才能“回忆”、认识理念世界的绝对美。亚里士多德认为审美认识起于对客观事物的感觉。法国笛卡儿认为只有理性才能认识美。英国哈奇生认为审美认识起于“内在的感官”即心灵所唤起的美的观念和美感经验。德国康德进一步认为审美认识是纯主观的,审美判断只涉及事物形式而不触及利害关系等内容,是自由的、无明确目的的合目的性,是不借助概念的“情感判断”。黑格尔认为审美认识是人在自己实践、认识、创造的

象中观照自己、复现自己。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审美是对客观对象的把握,审美意识是对客观美的反映,使人从客观对象上认识自己、确证自己。意大利克罗齐认为审美是人的主观对形象的直觉。关于审美标准,英国休谟认为由于各人的审美趣味不同,获得的美感也不同,所以审美没有客观的标准,但就个体而言,审美却有“普遍性的褒贬原则”,当对象形式符合自己的主观预期效果并引起审美快感,就有了“美的真实标准”。德国莱布尼茨、鲍姆加登等则认为人们先天具有共同的理性,故审美有共同的标准。康德将审美的共同标准归结为审美“无利害感”,所以具有“先验的共通感”。现代西方许多美学家认为审美是个人的活动,审美评价因人而异,没有客观的标准。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审美是人对客体美的认识和能动创造,是直觉与理智、接受与创造、功利性与非功利性、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主体审美观念、能力、评价是否符合实践规律和客体美,是检验审美合理性的内在尺度。

《审美特性》(德 Die Eigenart des Ästhetischen; 英 Aesthetic Character) 匈牙利卢卡奇著。1962年完成,1963年在布达佩斯出版。系他原定计划写作的《美学》的第一部,后两部因故未能完成,该书便成为他最为系统的美学专著。全书内容甚丰,体系庞大,计百万余字,分为3卷。主要围绕3个问题:(1)从发生学上探讨审美的历史形成方式;(2)推导美学诸特殊范畴;(3)划定美学与其他领域的界限。该书体现了作者晚年的社会存在本体论思想。运用能动的反映论和历史体系方法,对人类的审美反映和艺术的基本特性作了哲学和社会学的系统分析,详细论证了审美和艺术的历史形成以及巫术在审美发生中的作用、艺术作品的结构特征及主客观因素的辩证关系,深入探讨了作为审美结构本质的特殊性范畴、自然美的本质和各部门艺术的模仿特性等。该书第1、第2卷由徐恒醇译,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1990年先后出版。

审美教育(英 aesthetic education; 德 ästhetische Erziehung) 亦译“美育”关于审美与创造美的教育。将美学理论实施于审美、创造美的教育之中,体现了美学的目的、任务、功能,属于美学的范畴。同德育、智育、体育既相互作用、相互渗透,又相互并列,构成教育的统一整体,并有特殊的教育实施、方法、手段,又属于教育的范畴。古希腊柏拉图就已提出通过艺术教育可使人的心灵美化的思想。亚里士多德认为艺术不仅使人愉快、感奋,而且给人以知识。罗马贺拉斯认为艺术欣赏既给人以快感、欢乐,又“寓教于乐”。最早提出“审美教育”概念的是德国J. Ch. F. 席勒。他在《审美教育书简》中把审美教育同人性的改造、社会的改造联系起来,认为只有通过审美教育才能使人从自然的物质世界上升到理性的道德世界,使人从感性的动物的人上升到理性的、有道德的“审美的人”。马克思主义

美学把美育视为树立正确审美观点、培养健康审美情趣、提高审美创造美能力、充分发展人的本性、使社会趋于和谐的教育。

《审美教育书简》(德 Über die Ästhetische Erziehung des Menschen in einer Reihe von Briefen; 英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of Man in a Series of Letters) 又译《美育书简》。德国J. Ch. F. 席勒著。写于1793—1794年。书信体。初为写给其资助者丹麦的突古斯腾堡公爵的信。1794年2月哥本哈根失火,书信被焚。后应公爵要求,根据草稿重新修改、整理出这套书信,共27封,篇幅比原来加了一倍,其中第12—23封信几乎全部重写。1795年在《季节女神》(Die Horen)杂志上发表。该书简从内容上大致可分成5组:第1—10封信为第1组,讨论审美教育对人和社会的重大意义;第11—16封信为第2组,讨论人性的分裂怎样经由美和审美而达到统一;第17—18封信为第3组,讨论不同性质的美;第19—25封信为第4组,进一步深入讨论美对人和社会的巨大作用及其具体方式;第26—27封信为第5组,讨论游戏的意义和最高社会理想——审美王国。中译本有冯至、范大灿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出版;徐恒醇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年出版,书名为《美育书简》。

审美意象(德 ästhetische Idee) 亦称“审美观念”。德国康德用语。与“理性观念”(Vernunft Idee)相对。指想像力所形成的、能引起许多思想观念,但不能与任何明确的概念完全吻合的一种表象。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康德认为理性观念是一种普遍的逻辑概念,没有任何一个感性表象与之完全相符。但人的想像力有特殊功能,能够在理性观念指导下,对现实自然所提供的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创造出超越于自然的“第二自然”的感性表象,它不能用逻辑语言确切地表述出来,却趋向普遍的理性观念,使理性观念获得了客观现实的外貌,是一般与特殊、观念与表象的统一,包含着主体的创造因素,这就是审美意象。康德的美学理论建立在审美意象理论上。他认为“美一般可以说是审美意象的表现”。其审美意象理论强调在特殊有限的感性形象中展示普遍、无限的理性意蕴,可以视作艺术典型论的一种不确切表述,对艺术创作有重要指导意义。

审慎态度(英 cautious attitude) 现象学用语。指为了实行现象学的还原而对某些问题采取存而不论的态度。参见“悬置”。

空(梵 Śūnya) 印度佛教用语。指事物的虚幻不实。谓一切现象都是因缘和合而成,刹那生灭,没有质的规定性和独立实体,假而不实,故谓“空”。《维摩经》:“诸法究竟无所有,是空义。”或指理体之空寂明

净。《大乘义章》：“空者就理彰号，理寂名空。”佛教各派对“空”的说法不一。小乘一般主张“人我空”，亦名“无我”、“人无我”。从使用方法上说，称为“分析空”，即从物体可分为若干基本因素，从物的生灭变化上说明事物的虚幻不实，并据此认为“人我”是五蕴和合而成，故“人我”为空。大乘一般在“人我空”外，还讲“法我空”，或名“法空”、“法无我”。从使用方法上说，称为“当体空”，即无须经过分解，现象本身即是空。《般若心经》：“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中观学派着重就因缘故自身讲空，故《中论·观四谛品》“因缘故所生法，我说即是空”。瑜伽行派等着重就“万法唯识”讲空。《大乘起信论》等以“真心”派生之“妄心”为空，“依一切众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别，皆不相应，故说为空”（《大乘起信论义记》卷二）。大乘各派又从我法二空推衍出三空、四空、六空以至十空、十八空、二十空等。其中以《大品般若》与《大智度论》所讲的十八空影响较大。

空-时（英 space-time）哲学术语。指四度时空。是空间的长宽高和时间的整体。英国牛顿以前的古典物理学把空间与时间分裂为两个绝对不相联系的因素。德国闵可夫斯基（Hermann Minkowski, 1864—1909）提出空-时的宇宙是事件的四度连续体，这种连续体是不变的，因为时间的坐标包含了过去与未来。德国爱因斯坦把这个理论纳入他的相对论之中，从而改变了牛顿的空-时理论。把这种理论运用于哲学中的是英国亚历山大和 C.L. 摩尔根。亚历山大的层创进化论把宇宙的分层创进程分为八个层次，其最低的一层是空-时，称为瞬点，即一瞬间的一个空间点，这个瞬点是整个空-时的限制，是它的一部分。任何事物均在这个空-时的联合体之中，事物的基本形式是空-时，离开了空-时的事物不存在。但空-时是纯粹的运动，不是事物的运动，而是事物存在的条件。这种哲学由最低层面达到最高层的神，形成一种目的论的体系。C.L. 摩尔根提出突创进化论，认为宇宙是一个突创的过程，最低一层为空-时，经过物质、生命的层次而达到心灵。提出“关系性”概念以表示一个层次中的内在关系，即整体结构。认为上一层包含下一层，而下层有待于突创到上一层，这种内含与有待的结合是神性所控制的动力。这种理论有泛神论性质，与亚历山大的层创进化论的目的论不同。

空间与时间（英 Space and time）物质固有的存在形式。空间是物质的广延性和伸张性，一切物质系统中各个要素的共存和相互作用的标志；时间是物质运动的延续性、间断性和顺序性，其特点是一维性，即不可逆性。空间、时间与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离，空间和时间也不可分离。哲学上的时空观随着人类实践活动和科学的进步而逐步发展，日益系统化、精确化。古代的时空观以直观经验和思辨为基础，具有朴素的特点。埃利亚学派的巴门尼德和芝诺，最早接触到时空

中的矛盾。芝诺提出“阿基里斯追不上乌龟”等诡辩命题，就接触到时空的间断性与不间断性、无限性与有限性的矛盾。德漠克里特最早提出有独立意义的空间概念，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始基是原子和虚空”。原子是不可分的最小的物质微粒，虚空是原子运动的场所。柏拉图把空间与容器看成同义词，认为在这容器中，出现个别事物。亚里士多德把空间理解为物体所处的一定地点，是一物体与包含着它的另一个物体之间的关系。因此，“充实的空间里面能够有变化”，而“空虚其实倒会把运动取消”。他不仅把空间与运动联系起来，而且还把时间与运动联系起来，认为“每样变化的东西，都在时间中变化”。但又断言空间是有限的，时间是可以计算的“数目”，它依赖于“灵魂”而存在。中世纪哲学中，经院哲学认为时间有开端，而阿拉伯哲学的一些哲学家则认为时间是无开端的。近代的哲学时空观以实验科学为基础。波兰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地动说”的创立，为进一步揭示时空的客观本质和特性创造了条件。意大利伽利略进一步把时空看作是物体运动不变的框架，是物质存在的绝对形式，并提出了时空是无限的思想。英国牛顿提出“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的概念，认为绝对的空间，就其本性而言，是与外界任何事物无关而永远是相同的和不动的；绝对的和数学的时间自身在流逝着，而且由于其本性而在均匀地、与任何其他外界事物无关地流逝着，它又可以称之为“延续性”。德国莱布尼茨从“单子”论出发，反对牛顿的时空观。认为空间由构成宇宙的实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派生；时间是事物接续的秩序，本身并无实体的存在。他的时空观被称为“关系论”。英国贝克莱认为空间是观念的知觉形式。德国康德提出了先验论的时空观。认为空间是外感官的先天形式，时间则是内感官的先天形式，具有经验的实在性与先验的观念性，它们的直观形式加之于经验材料才产生感性认识。黑格尔通过对康德的批判，承认时间和空间是事物自身的规定性，提出“事物本身就是时间性的东西”，“空间和时间都属于运动”，运动的本质“是空间和时间的直接的统一”等观点，包含着辩证法的性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物质固有的普遍属性；时间和空间与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离，物质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本质。既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绝对性、无限性，同时又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具体形态和具体特性的多样性、相对性和具体事物时空的有限性，承认人类关于时空的观念是相对的、可变的。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法国柏格森把时间看成与绵延同义，是一种不可回复的变化，认为直觉才可认识时间。英国怀特海的有机论过程哲学把时间看成变化过程。布拉德雷认为时间是不真实的，因为它本身具有矛盾，时间的有限性与无限性即其矛盾之一。德国海德格尔认为过程和时间性是人的生存的特点，即人是通过其所处时间显现出来的，他所了解的时间是一种本体论

的原则。

空间与时间的自相矛盾(英 self-contradiction of space and time) 英国布拉德雷根据其实在自身一贯,现象具有矛盾的观点证明空间与时间均为现象而非实在的理论。认为空间是关系又不是关系,是关系则它可以分为部分,部分之间有关系存在。同时空间又是延伸的统一体,部分只是其分割,这种整体又不是关系。认为如空间是许多部分的结合体,则又可分割,因而空间可分割至无穷。如空间是延伸的,则可延伸至无穷远。这两者均不可能,故只能是现象。时间也一样,是关系,又不是关系。时间的关系由过去、现在、未来的单位合成,但时间如有单位则是静止的,没有连续的绵延,没有绵延就不成其为时间。这种论证是利用空间与时间的连续性与间断性,即一与多的矛盾来说明空间与时间的矛盾,推论它们是现象,以反证现象与实在不可分的绝对唯心主义理论。

空海(774—835) 日本平安时代初期僧人,日本真言宗创始人,佛教哲学家。俗姓佐伯,幼名真鱼。15岁学《论语》等汉籍,18岁入大学。24岁著《三教指归》(3卷)。804年到中国长安(今西安)就学于青龙寺惠果(752—805),成为正统密教第八祖。806年携密教经典及儒、道、医、卜书籍回国,在高雄山传布密宗,后又高野山建佛寺,创日本真言宗(东密)。曾创办日本最早的私立学校“综艺种智院”(现名种智院大学),开展平民教育。卒谥弘法大师。他把人类意识从最下级到成佛境界分为十阶段,并将十阶段分为显、密二教。认为真言宗在修行过程中经过九住心最后达到“秘密庄严心”的目的。第十住心为密教,才是净菩提心展开的最后阶段。把密教放在最崇高地位。其哲学思想体现在“六大”、“四曼”、“三密”三说中。六大为构成宇宙万物的基本因素,四曼是六大的集中表现,三密同时相应即认识了最后真理,可以“即身成佛”。有肯定现实的一面,具体表现为“兴密护国”思想。在日本佛教史、哲学史上占有一定地位,在教育、文学、美术、社会事业等方面均有成就,对日本文化有相当影响。主要著作有《十住心论》(全称《秘密曼荼罗十住心记》10卷)、《秘藏宝钥》、《即身成佛义》、《辨显密二教论》、《文笔眼心钞》等。

空虚感(德 Leerheitsgefühl) 德国费尔巴哈用语。指由于人的无知无能而产生的心理上的软弱。他认为产生宗教的人的依赖感,可以表现为空虚、恐惧、爱慕等情感。这些情感来源于人在自然界面前感到无能,为了利己主义的要求而把人的这种本质要求异化为神。空虚是人的无能的表现,恐惧是在强大的自然力面前的惧怕,而感激与爱慕则是在强大的自然力面前以幻想出来的神的威力安慰自己。认为要安慰人们在世上的苦难和空虚,才造出了耶稣死于十字架后又

复活的神,人想成为一个“完整的人”的空虚感造出了相当于理性、爱和把这两者合在一起的圣父、圣子、圣灵。参见“依赖感”。

实(梵 Dravya) 印度哲学用语。即实体。指世界上一切现象的本质事物。胜论和正理论哲学认为世界由九种实体组成,即地、水、火、风、空、时、方、我、意。耆那教哲学认为世界由两种实体组成:即命(灵魂)和非命(非灵魂),在每种实体中又包含多种因素。

实用化主义(英 pragmatism) 亦译“实效主义”。美国皮尔斯实用主义的别称。皮尔斯在19世纪70年代提出了实用主义的基本思想,1902年在给鲍德温(James Mark Baldwin, 1861—1934)的《心理学和哲学辞典》撰写有关条目时使用了“实用主义”这个名称。但W.詹姆斯等人在肯定皮尔斯是实用主义的创始人的同时,又对实用主义作了很大发挥并在许多方面超出了皮尔斯的原意。为了与他们有所区别,皮尔斯于1905年4月,把自己的理论改称为“实用化主义”,并说这个名称“丑陋不堪”,不会再被人拐骗。皮尔斯之所以把实用主义改称为实用化主义,是试图使实用主义成为一种分析词、概念和思想等的意义的科学的逻辑和方法论,亦即成为一种确定科学定义和原则之意义的理论,而不是求得私人或特殊效用的真理论。

实用主义(英 Pragmatism) 现代西方哲学流派。19世纪70年代产生于美国,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期成为美国影响最大的哲学流派,并广泛流行于西方各国。20世纪20年代传入中国,也产生较大影响。创始人为美国哲学家皮尔斯和W.詹姆斯。主要代表有美国的杜威、米德、刘易斯、莫里斯,英国的F. C. S. 席勒,意大利的瓦拉蒂等。实用主义继承英国休谟、德国康德及实证主义、马赫主义的经验主义传统,从反对思辨形而上学和心物分裂的二元论的基本前提出发,批判以往唯物主义和理性派唯心主义在经验之外寻求绝对的物质或精神实体和客观的或先天的必然性、绝对原则的企图,认为哲学的范围只能是人的经验所及的世界,即人化的世界。人和其他生物一样,最紧要的事情是求生存,为此人必须不断适应环境,接受环境的挑战,这种适应环境的过程就是人的经验的过程。经验既不是作为认识结果的知识,也不是与客体相分离的主体的心理状态,而是心与物、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相互统一的过程。这样的经验与人的生活、行动、实践又是同义的。因此他们又把这种经验主义看作是一种实践哲学、行动哲学(pragmatism一词源出希腊语pragma,意为“行动”、“行为”)。这种哲学认为,人必须不断地行动、实践,不断奋斗、进步和进化。人的行动与动物的本能活动的区别在于人是运用反省、思维来作为其行动的导向的,是有目的的。人们由此提出各种概念、思想、理论,发展科学、制定科学的方法。这些思想

概念、理论并不是某种绝对的物质或精神存在的反映,而是一种用来作为行动导向的方便的假设,即作为人们应付环境的工具,它们的真理性的标准全在于它们能否使人的行动、实践获得成功,即对于帮助人获得预期的效果是否有帮助,有的实用主义者甚至由此把有用与真理等同起来。由于人的处境不同,目的不一,人们对作为行为工具的思想、理论的要求也不一,故真理并无普遍的、绝对的意义,只有特殊的、相对的意义,真理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各种思想、理论只要能充当行为工具,就都可以接受,而不管它们是否彼此矛盾。实用主义还认为行动、实践着的人总是每一个个人,人的生存、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归根到底是个人的行为,个人为了生存必须依靠自己奋斗,既不依赖他人,也不受他人制约,更与任何超人的力量或权威无关。据此主张解放人的个性,充分尊重每一个人的行动和思想的自由以及他们的民主权利,但强调不应以个人的自由损害他人的自由,个人的自由应受到社会的调节,个人主义应当和集体主义相互协调。伦理学上主张道德的本质是应付环境的工具,道德观念是适应生活环境的“经验”,道德真理只是人们思维、行动方式中“方便”的方法,道德理论只是行为及其结果的预测和假设。道德选择的唯一根据是个人当下的利益,是满足需要。实用主义并不是一个完全统一的哲学流派。在它的不同发展阶段及不同代表人物之间存在着不少差异。W.詹姆斯对经验概念的解释具有强烈的非理性主义倾向,他的真理论较多地体现了市侩习气。而皮尔斯和杜威则力图摆脱市侩哲学的印记,使之具有科学和客观的特征。他们对科学的逻辑作了不少论述。米德则把实用主义的基本思想与行为主义心理学联系起来,提出了一种作为实用主义独特形态的社会行为主义。F.C.S.席勒公开把实用主义当作一种主观唯心主义和唯我论。意大利的实用主义者又有着重逻辑分析和语言应用的学院派与强调日常生活的非学院派之分。美国实用主义在后期的演化中越来越与其他哲学流派(特别是多种形式的分析哲学)合流。刘易斯的概念的实用主义,是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与实用主义的融合。莫里斯的指导学,是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与实用主义的混杂。布里奇曼的操作主义,是实用主义的基本思想与物理学等自然科学中运用的分析方法的一种独特的结合。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美国流行的以奎因、哥德曼、怀特等人为代表的实用主义的分析哲学,是由分析哲学向实用主义的复归,并使以反形而上学为特征的实用主义复归于一种新的形而上学。波普、Th.库恩等当代科学哲学思潮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实用主义的新形态。现象学与存在主义等流派在传入美国后,也有与实用主义一体化的倾向。20世纪70年代以来,以胡克为代表的有些美国哲学家,甚至试图将实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早期的学说融合起来。实用主义在中国曾通过胡适等人有所传播。

《实用主义——一些旧思想方法的新名称》
(Pragmatism: a New Name for Some Old Ways of Thinking) 美国 W.詹姆斯著。原是作者1906年在波士顿罗威尔研究所和1907年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所作的关于实用主义的8篇讲演。1907年编印成书。该书用心理结构上的柔性气质和刚性气质的对立来解释以往哲学中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理智主义和感觉主义、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有宗教信仰和无宗教信仰、一元论和多元论等等的对立。认为这些对立的理论都能产生某种为人所需要的效果,都有为人所接受的理由。一般人在选择这些哲学理论时会陷入两难,实用主义则能对它们兼收并蓄,克服两难,按照各种对立的理论所能产生的实际效果来进行选择。序言还区分实用主义同彻底经验主义,强调实用主义是一种把获得实际效果作为人的一切行动的最高准则的方法论,也是把真理等同于观念的效用的真理论。该书还以实用主义方法论和真理论为基础,对传统哲学所研究的各种问题以及宗教问题作了论述。中译本由陈羽纶、孙瑞禾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出版。

实用主义伦理学(英 ethics of pragmatism) 从实用主义出发说明道德现象的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有美国 W.詹姆斯、杜威,英国 F.C.S.席勒,美国莫里斯等。实用主义哲学推崇经验,注重“行动”、“生活”、“效果”。实用主义伦理学是实用主义哲学在伦理学的表现。主张道德的本质是应付环境的工具,道德观念是适应生活环境的“经验”,道德选择的唯一根据是个人当下的利益,是满足需要。各人具体观点又各不相同。W.詹姆斯反对新黑格尔主义哲学,从人性论出发,认为在理性论和经验论之间有一种既有宗教又有事实的实用主义态度。人可以从经验事实出发,追求实用主义所理解的上帝,达到社会生活的改善。他以这种改善主义作为其最根本的道德原则,认为善恶、责任、义务均由人自己确定。满足人的需要是最高道德价值,善只是满足道德的工具。没有普遍的道德规范,道德原则相对于一定道德情境而存在。杜威认为道德活动是对一定的道德情境作出分析,选择可以采取的行为,这是实用主义的探索理论在伦理学上的运用。认为道德在探索中发展,探索是一种操作性思维,它进行积极的思考,作出价值判断,以寻求道德情境的因果关系,引导欲望的满足,创造新的实现道德的条件。认为幸福不是静止的达到道德的目的,它只能在探索中经过斗争而达到,因而幸福是运动的发展的。提出目的与手段的统一,道德既是手段又是目的。认为个人与社会互为因果,社会道德由个人行为表现出来。个人的道德探索行为的总和就是社会道德,而个人行为又不能离开社会的风俗、习惯、道德的舆论、道德的规范与准则。因此,个人道德与社会道德是统一的。个人在这种统一中得到发展,社会在这种统一中得到改造。杜威的伦理学理论离开了以前伦理学中道

德原则与道德概念的烦琐争论,注意道德实践中的思维活动,把事实与应该联系起来,开创了伦理学研究的新局面。F.C.S.席勒从其人道主义的实用主义出发,认为没有抽象的价值,只有人格的价值活动,道德原则不是先天的正确行为的前提,它们只是正确行为的结果。认为上帝是善的原则,但不是无限的,而是在为发展而奋斗中的有限过程。人的行为就是创造差异与矛盾,并使其得到解决。人的自由与人为其行为负责相联系,人为其行为负责是人的自由的动力。莫里斯提出开放的自我与开放的社会概念。认为开放的自我即创造性的自我,它创造新事物。开放的社会则是变革中的社会。认为新社会的理想是开放自我的开放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各方面均表现为多样性,为自由而奋斗就是开放自我的道德观念。

实用主义美学(英 Pragmatist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30—40年代产生并流行。主要代表有美国杜威、佩珀、刘易斯等。实用主义美学是实用主义哲学在美学上的应用和展开。实用主义哲学把客观世界(自然)归结为经验,认为主、客体的区分只是经验内部的区别,强调用“实践”(行动)应付环境,提出“实践”和真理的标准是“兑现价值”和“效用”。实用主义美学则把艺术和美归结为经验。杜威强调恢复日常经验与审美经验的联系,认为审美经验与日常经验没有根本区别,只是一种“精炼的、强化了的经验形式”,艺术不在于纯粹的形式,而在于借助物质媒介表现完整的经验。从艺术生产与接受两个方面发挥艺术即经验的观点,认为完整意义上的艺术作品是艺术家与观众“合作”的结果,是两者经验的汇合。佩珀发展了杜威的观点,认为艺术作品包含三要素(物质的艺术品;被物质的艺术品所引起的知觉;审美的艺术品,即由种种审美知觉总和构成的审美对象),三要素结合才构成真正“审美的艺术品”。主张艺术作品的审美价值必须从主、客观的相互关系中即经验中才能作出评价。刘易斯进一步试图把实用主义美学与逻辑实证主义美学调和起来,强调审美中经验的价值,认为审美价值只能从经验中体现出来。实用主义美学对欧美的分析美学、新自然主义美学等流派都产生过一定影响。

实用主义教育哲学(英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pragmatism) 以实用主义观点研究教育问题的教育哲学理论。主要代表有美国的皮尔斯、W.詹姆斯和杜威。因各人重点不同,观点也有区别,但其主流是杜威的教育哲学思想。认为人生活于生物的环境中,也生活于社会的环境中,但人性的社会方面更为重要,个人在一定程度上可通过与他人发生相互作用而成长与发展。人性有可塑性,而人性的提高则以教育为手段。人不仅从外界接受知识,而且创造知识,人在应付环境中就产生知识。知识是人与环境交往中的一项交易。

认为有效的观念就是正确的,不能产生效果的观念即是错误的。学习的主要动机是学生的兴趣与好奇心,教师不应灌输知识,而应启发他们的好奇心,促使他们自己去钻研,在他们遇到困难时才加以指导。不应静止地运用抽象知识,而应把过去经验所形成的抽象知识用于新的经验,解决新问题。认为价值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应使学生学会在面临情境时,以明智的行动,作出有效果的价值决定。认为智力的发挥与政治的民主是有联系的,培养智力就是培养民主精神,这两者均以自我实现为其最后的目标。这种教育哲学观点有其个人主义、功利主义的缺点。

实在(英 reality) 指实存的与可能存在的东西。该词源于拉丁文 *realitas*。邓斯·司各脱于13世纪将该词引入哲学,认为它与 *being*(存在)同义,两者没有太大的区别,而两者与“实存”(existence)之间也没有明确的区别,但在各种哲学体系中有一些不同的用法。关于“存在的东西”的观点可以在“存在”与“实在”的概念上讨论,当“实存的东西”(what exists)与“可能存在的东西”(what subsists)有了区别时,则实存与“实存的东西”同义,而“存在”与“实在”则包含实存的东西与可能存在的东西。以后的哲学家以不同的意义使用“实在”一词。意大利康帕内拉的哲学认为有表现不同的完全性与程度的实在,任何事物均具有能力、认识和意志,这是上帝的本性在事物中的表现,其完全性较低乃是由于非实在的东西混杂其中。德国康德认为肯定判断即带有实在性,把实在看成是形式与经验材料相符合。费希特认为实在即他所说的非我,是由自我所确定的。黑格尔认为实在是本质与实存的统一,现实事物的表现就是现实事物本身,现实事物就是本质的东西,具有其必然性。美国皮尔斯认为实在是探索者的团体的成员为了达到探索一种理想系列的目标所得到的信念,即它是由主观的探索所决定的。实用主义者均持该观点。英国布拉德雷则认为实在是绝对,它存在于经验的背后,是幻想的根源。奥地利S.弗洛伊德把“实在原则”作为心理治疗的目的,认为它可使病人放弃幻想,达到实在,实在是主观的实在,主要指下意识中的实在,与病人的幻想相对。美国罗伊斯把实在看成是“解释的集团”即宗教团体或一般社会,由人们的交往或解释而形成,是其成员忠诚的对象。布伯认为实在是由我-你关系而建立起来的关系,由于这种人道的有目的的联系而形成信仰的实在。它有别于我从一定关系建立的作为手段的事物。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在或现实指实际存在的东西,它们是客观存在的,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它们可能由于其必然的失去而失去其现实的存在,或由于其必然性还没有充分表现出来而正处在从可能向实在的存在发展之中。

《实在世界的构造》(*Der Aufbau der realen Welt*) 全名为《实在世界的构造——普通范畴学概

论》。德国 N. 哈特曼著。1940 年出版。是作者继《本体论的基础》(1935)和《可能性与现实性》(1938)两书之后的第三部本体论著作。认为本体论对现实存在的分析是一种还需要详细说明的范畴论。范畴概念有其客观的有效性,它们以彼此相对的形式相互联系,如关系与基础、统一性与多样性均有其相对的性质。这种相互联系的范畴表现了实在世界的四个存在层次的特有个性,即无机层次、有机层次、心灵层次和精神层次。认为范畴即每一层次的特定原理,范畴之间存在四条称为原理之原理的法则,即效力原则、范畴连贯性原则、范畴分层原则、范畴依存原则。该书最后对四个层次中起作用的从属规律作了解释说明。

实在本质(英 real essence) 英国洛克用语。与“名义本质”相对。指事物的内在构造。是一事物之所以为一事物的真正原因,也是事物的种种可发现或可感觉的性质,即名义本质的依据。实在本质与名义本质的关系类似于本质与现象,前者是本质,是隐藏于事物内部的起决定性作用的东西;后者是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或显现。洛克认为事物的内在构造是由其不可感觉的部分所组成,人们的心灵对此无任何感觉经验,因此它们是不可知的;实在本质与名义本质之间的联系或关系,也是感官所感觉不到的,因而也是不可知的。认为事物的种和属的归类,不是根据事物的实在本质而是根据事物的名义本质,即根据事物的可发现或可感觉的性质来进行的。因而种与属由主观形成,不反映事物本质。这一理论对英国贝克莱主观唯心主义与休谟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的形成有一定的影响。

实在主义(英 realism) 又译“实在论”、“唯实论”、“现实主义”。西方哲学中一个使用广泛而含意模糊的概念。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相信外部世界是客观实在的观念,称为“朴素实在主义”。该词在中世纪经院哲学中一般译为“唯实论”,与“唯名论”相对。在近现代哲学中一般译为“实在主义”或“实在论”。近代以来的某些自然科学家,用它表达自发唯物主义思想,以示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唯物主义。19 世纪下半叶以来,实证主义、马赫主义、实用主义等具有折衷主义色彩的哲学流派,用它表示超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意志主义、生命哲学、绝对唯心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等唯心主义哲学流派,尤其是具有客观唯心主义特点的哲学流派,用它表示承认外部世界的实在性,以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唯物主义哲学和唯心主义哲学。20 世纪初在欧美流行的作为一种特定的哲学思潮的实在主义,则是新实在主义和批判实在主义。参见“唯实论”、“新实在主义”、“批判实在主义”。

实在论的理论观(英 the realist view of theories) 美国内格尔对科学理论在认识中的地位的一种传统观点的表述。这种观点认为,理论相对于实在

而言,必然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对某种科学理论提出它究竟为真或者为假的问题,也如我们对任何一个有关个别事实的陈述提出同样的问题一样,是有意义的。理论一旦得到经验证据的支持,理论中所假定的对象(例如原子理论中所假定的原子)便必须被看作具有至少与棍子、石头这样一些日常事物同等程度的物理实在性。美国内格尔认为,这种理论观虽然受到很多人的支持,但它也碰到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如对于说明某一个对象,有时出现几种相互冲突的理论,难以确定何者为真的。

实在观念(英 real ideas) 英国洛克用语。与“幻想观念”相对。指从实在事物产生的观念,即这种观念是对实在事物的反映。认为它在自然界中有基础,与存在的真正事物或观念的原型相符合。一切简单观念都是实在的观念,虽然第二性的质并无实在的原型,它们不都是物体的映象或表象,但第二性的质是外物力量的一种作用,故仍是实在的。在复杂观念中含有想像的作用并非全都符合原型,故只有那些由互相符合的观念所形成,没有混淆进互不相符合的观念的观念,才是实在的。实体观念如与事物的存在一致,或它们所包含的各种简单观念是实在联合在一起,共存于外物中,就是实在的。该用语强调观念必须符合于外界事物才是实在的。

实在的根据(英 real ground; 拉 ratio essendi) 德国莱布尼茨用语。充足理由律的意义之一。指一切事物必须有充足存在的理由。参见“充足理由律”。

实在界(法 le real) 法国拉康用语。指由想像界与象征界结合形成的人的现实存在的环境。认为客观事物在人的认识中起初是一个未知数,作为主体的人在知觉和想像中形成人的活动与要求,同时由于社会的制约,又形成象征界的道德原则和行为准则,在这两者的冲突中形成人可能在世界中的存在环境与活动方式,这就是人作为主体所面临的实在界。它是社会对人起作用而形成的,不是客观的世界,而是人所认识到的社会环境。

实在意志(英 will to reality) 美国霍金哲学用语。表示他关于自我概念的第三种意义。参见“自我的意义”。

实有 印度佛教用语。与“假有”相对。指把一切有为法看成实有的即实在存在的见解。佛教认为一切事物均由因缘和合而成,只能是假有,不可能是实有。

实存 ① 实存(英 existence)。亦译“存在”、“生存”。与“本质”相对。该词源于拉丁文 ex(外)和 sistere(出现),有“存在物”之意。古希腊柏拉图认为理念是

形式或本质,具有实在性,而个别事物分有理念,具有较少的实在性,实存相当于非存在或无。亚里士多德采取二元的区分,把实存与有形式的质料即实体相联系,把本质与形式相联系。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认为有两种的实存与本质的结合。第一种结合是形式化的质料,与一种事物的本质等同。第二种结合是本质转化为现实。邓斯·司各脱用个别存在的原则形成其个体的理论,使事物成为本质化了的实存,在这种意义上,实存是存在(being)的形式化,其实存与本质是结合的。德国康德与这种经院哲学的理解相反,认为实存不是宾词,100元钱的概念与100元钱的实存不同,有100元钱的概念并不会就有100元钱的实存。黑格尔提出最完全的本质论的哲学,认为实存可以还原为本质,本质之中包含有实存,合理的与实在的是等同的,即本质的理性与实存的事物是一致的。丹麦克尔恺郭尔反对黑格尔的本质与存在的等同,即反对其本质主义,认为本质与实存是分裂的,实存是不可理解的,也是非理性的,以实存的决定代替思辨的哲学。德国胡塞尔是本质论者,认为合理的与现实的并不等同,主张把实存的问题用括弧括起来,以便在现象中找出本质。德国海德格尔集中于找出人的实存即其体系中的“此在”。此在的真实形式是出现。雅斯贝斯则与海德格尔一样,把此在与出现、实存相等同,并把实存更多了解为生存。魏塞把实存看成是存在的四种形式(实存、现实、理想、上帝)之一,认为这四者在本体论上与解释上都不能分裂,真正的哲学应看出四者的相互作用与结合。法国萨特则提出实存(存在)先于本质,强调人的出现(实存)先于人的本质。中国哲学界在翻译和使用该词时,常与存在一词混淆,把两者均译为“存在”,但在西方哲学史上,前者与“本质”相对;后者则与“现象”相对,其意与“实体”相似。④实存(德 Existenz)。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本质论第一阶段本质自身中的第二部分。指无定限的实际存在着的事物。从纯反思规定(同一、差异、根据)发展而来。黑格尔认为根据还没有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内容,因而它只是形式的,实存则自身反映又映现他物,形成根据与后果互相依存、无限联系的世界。如走电则房屋被焚毁,前者是根据,后者是实存。实存的世界是相对的,一物制约他物,同时也为他物制约。一物从知性来看是相对的,从理性来看则因相互关系而成为绝对的。由于实存的相对性也包含有与其他实存着的东西的联系于自身内,因而从实存而发展到事物。⑤实存(德 Dasein)。德国雅斯贝斯用语。是作为自我存在的大全的第二种形式,指真实的人的实在。雅斯贝斯对该词的用法与海德格尔不同,海德格尔认为该词(译为“此在”)指人的存在,即人在行动中的存在,并通过对人的此在的现象学分析而分析“在”的问题。雅斯贝斯则以该词指普通的个人的存在,即具体的、物理的、心理的、经验的个人,他在一走的环境中存在,为实际的需要而经验外界世界,他自己创造了一个经验世界。在实存中的自我

还不是自我本身。自我本身不能是身体的自我、物质的自我或社会的自我,它还要通过精神而达到生存,即真正的自我本身。

实存与潜存(英 existents and subsistent) 美国新实在主义者用语。前者指占有特殊的空间与时间的实体,如桌子椅子等;后者指不在特殊的空间与时间中的实体,如红色、绿色、高、低、长、短等。前者又可分为物理的实体与心理的实体,物理实体指能直接感觉或推想而察知的实体,心理实体指在某一特殊的时间中存在于心理中的现象。他们认为潜存的实体并不占有空间,但也是被感觉、推想、记忆、想像的,它可以由理性发现,也可以由经验发现。一切实存的实体可以是潜存的,但潜存的却并不实存,因而一切实体都可能是潜存的,潜存的可以转化为实存的。

实存的解释学(德 Hermeneutik der Existenz) 德国海德格尔的解释学理论。他将解释学看成此在的在世问题,即人与世界的关系问题。认为解释学不是方法论的理论,而是本体论的理论。理解是此在与存在或世界的最基本关系,理解是对人的可能性的筹划,在这种筹划中揭示此在的存在方式。解释是这种筹划的可能性的展示。解释必须借助于语言,因而认为语言是“存在的寓所”,通过语言把对世界的共同认识展示出来。实存的解释学是海德格尔第一次在《存在与时间》中提出的基本思想,以后为伽达默尔所继承,并进一步形成完整的解释学。

实体(英 substance) 指能够独立存在的、作为一切属性的基础和万物本原的东西。该词源于拉丁文 Substantia,有本质、具体事物、个别主体、现象的支持者等意义。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首次提出该词,他在著作中以实体指本质、共相、类、主体。这四个意思可以归纳为第一实体和第二实体,即个别事物与共相。中世纪的思辨哲学把实体与性质这对范畴转为实体与偶性,当用偶性指依附于别的某个事物时,则用实体指偶性的主体。认为实体包含其自身的理由或本质。独立于其他事物的存在是实体的特征之一。第一实体指谓语所表达的个别主体,第二实体则是第一实体的本质概念。第一实体表示存在与本质两者,第二实体则表示本质。中世纪奥卡姆使用的实体一词只指第一实体,他的这一用法成为近代哲学的主要用法。法国笛卡儿从主体出发去解释实体,认为实体是独立存在而又为我们知觉到的属性所赖以存在的主体,即物质和心灵,它们各自独立,又都依赖于“能自己存在而不需要其他事物帮助的”实体,即上帝。他区分有限实体与无限实体,认为只有上帝才是真正的实体。荷兰斯宾诺莎继承和改造了笛卡儿的实体理论,认为只有上帝才是真正自己存在的,世界上只有一个实体即上帝本身,其他事物只是上帝(实体、自然界)的属性与样态,

形成实体一元论的唯物主义学说。德国莱布尼茨从笛卡儿的自己存在的主体出发,认为实在的最后统一体是“单一的实体”或单子,其非广延的精神冲动保证了它们的自己存在。英国霍布斯承认物质实体是唯一的,它是具有广延(即长、宽、高特性)的有形物体。洛克把实体看作变化的现象世界下面的支撑物,认为人只能认识支撑物的属性,而支撑物本身则是不可知的。认为我们的知识只涉及事物的名义本质,但承认实在本质及变化的实体的存在。贝克莱否认有物质实体存在,但承认有实体的灵魂。休谟把贝克莱的观点推向极端,否认一切实体的存在,认为物质实体与精神实体都是观念的集合。德国康德把实体与偶性看成是由肯定判断所推演出来的先天范畴,认为实体不是指世界上的任何事物,而是人安排他的经验材料的方式。黑格尔把实体作为绝对精神实现自身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或环节,是尚在被限制的必然性的形式中的理念。强调实体的能动性。提出真正的实体是主体或精神。实体作为主体本身具有内在必然性,必然把自己表现为精神。现代西方哲学中,由康德的认识论观点发展出来的现象主义,不再以实体来说明世界,而以现象来说明实在,如德国彼得楚尔特用相对稳定的感觉性质的集合体来代替实体。美国桑塔亚那把实体看成一种由人设定而用以进一步解释自我与世界的规范。英国怀特海的有机体论则否认有实体存在,而代之以事件运动变化的本体论。马克思主义者反对对实体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和唯心主义观点,把实体看成是对物质世界的个别事物的抽象表达。马克思早期著作讲到原子是实体、果实是实体,是指个别事物的多样性的统一。列宁则用实体指事物的普遍本质。

实体一元论(英 substantive monism) 在心物关系上,从实体的一元说明其一元性的理论。见“一元论”。

实体论(英 theory of substance) 荷兰斯宾诺莎关于实体、神、自然界是同义的理论。斯宾诺莎认为实体是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即形成实体的概念无须借助于别的事物的概念。由此推出,实体是它自身的原因,如不是自因,则为他物产生,就不是实体。实体是无限的,如非无限的,则是有限的,为他物所限制,就依赖于另一个更大的物体。实体只能是唯一的,如有两个实体,则互相限制而失去其独立性了。实体论否定了法国笛卡儿把实体分为绝对的或无限的与相对的或有限的观点,认为实体是一元的,一元的实体是不可分的,如果实体可分为部分,各部分仍具有无限性,都具有自因,这是矛盾的。由实体的自因,提出自由与必然的联系,认为必然与强制不同,强制与自由不是统一的,而必然与自由是统一的、一致的。认为一切事物依赖于神则与神的自由意志相一致,而不是服从于神的强制。认为原因与结果是内在的,神不

是产生世界的原因,它不是在自然界之外活动并创造世界,它是世界本身,是永久不灭的宇宙。对于斯宾诺莎神即宇宙、神是宇宙的本质的学说,在西方哲学史上有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其实体论是无神论的,即认为所谓的神,就是物质世界,只有神之名;有的认为是无宇宙论的,即认为所谓的神是排斥宇宙的独立存在的;有的认为是泛神论的,即认为宇宙就是神。

实体规定(英 substantive definition) 研究事物的内容的一种哲学方法。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提出实体是事物的“所是者”。认为哲学是研究实体的本性和最确定的原则的,对事物作出实体规定是哲学研究的重要方法。同时又提出“四因说”,认为对事物作出形式规定也是哲学研究的一种方法。在黑格尔哲学中,实体规定与形式规定相对。德国黑格尔认为实体是一般的、经久的东西,形式是特殊的、变动的东西,试图将两者在他的哲学中统一起来。他在《精神现象学》中以人的意识、精神发展的历史过程为实体,作出从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精神—绝对精神的形式规定。在《法哲学原理》中以人的自由意志为实体,作出从抽象法—道德—伦理的形式规定。1843年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针对黑格尔实体规定和形式规定的研究方法指出,黑格尔哲学中的“实体性实际上就是概念,就是主观性”,因此他的形式规定以及两者的统一也是虚假的。马克思扬弃了实体规定和形式规定,用唯物主义的内容和形式的范畴及辩证方法来代替,并进一步创造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等科学的研究方法。

实体的观念(英 idea of substance) 英国洛克用语。复杂观念的一种。指一种假定的、独立存在而我们对它又并不认识的基质或支撑物的观念。他认为由于人们的感官只能认识事物的可感性质,并发现某些性质总是在一起出现,因此人们就用一个名称来称呼它。如灰白的颜色同某种程度的重量、硬度、韧性和可溶性等总在一起出现,便称这种东西为“铅”。假定有一个基质或支撑物存在着,作为它们的寄托或产生它们的原因,支撑着它们的存在,便称这种基质或支撑物为实体。实体的观念有两种:(1)单一的实体观念,这些实体各自存在,如人和羊;(2)集合的实体观念,由若干实体集合组成,如军队和羊群。由于人们的精神活动如思维、认识、怀疑、推理、恐惧等不能独立存在,于是就假定有某种精神实体存在;由于人们能认识到的事物的形状、大小、颜色、重量、软硬等感性性质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就假定有物质实体存在。

实证(英 positive) 西方哲学用语。来源于拉丁文 positivus,意为“明确的”、“精确的”、“直接的”、“无疑的”、“确定的”、“确实的”、“肯定的”等。16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强调观察和实验,要求知识的“确定性”、“实

证性”,反对脱离实际的经院哲学,当时有人称实验的自然科学为“实证科学”。19世纪法国圣西门(Claude de Rouvroy Saint-Simon, 1760—1825)首先将这一词演化为“实证主义”。孔德继承这一用语,开创实证主义哲学,强调“实证的”感觉经验才是知识的对象、来源,也是人类认识的范围,并将这一主张应用于自然、社会研究领域乃至宗教。科学和研究从实证的感觉经验出发,成为西方思想界、科学界有影响的基本立场和思维方式,“实证”一词因而得到广泛使用。

实证主义(英 Positivism) 亦译“实证论”。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19世纪30—40年代产生于法、美两国。该派强调感觉经验,排斥“形而上学”,试图超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实证主义”一词首先于19世纪初为法国圣西门(Claude de Rouvroy Saint-Simon, 1760—1825)所使用,意指科学方法及其在哲学上的推广,后被孔德所采纳,用于指称一种哲学。孔德从1830年起陆续出版6卷《实证哲学教程》,标志着实证主义哲学派别的形成,他本人被视为实证主义的创始人。其他重要代表有英国的J.S.穆勒和斯宾塞等。他们都强调经验事实和科学方法的价值,反对“形而上学”,但侧重于从心理学、逻辑学和生物进化论中寻求解决问题的基础。19世纪下半叶实证主义在欧洲各国成为一种强有力的哲学派别和思潮。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经验批判主义(马赫主义)是这一派别的直接继承和发展,20世纪流行的逻辑实证主义则与经验批判主义直接相联,也是实证主义在当代的表现形式,又被称为新实证主义(neopositivism)。新实证主义的产生、发展与当时工业革命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密切相关,也与新兴资本主义国家迫切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需要给人们提供一种共同的新的信念密切相关。该派在哲学上主要继承英国经验主义特别是休谟主义,反对黑格尔派的思辨理性。它表现为注重“事实”、经验,排斥思辨的观念和抽象的原则。认为“事实”即感官所“给予的”只是直接的感觉经验,亦即“现象”,这样的经验、事实或现象才是“确实”、“真实”、“有用”的,亦即“实证的”;实证的事实、经验或现象是知识的唯一可能的对象,也是认识的范围,科学只是描述这些事实、经验或现象之间的不变的先后关系和相似关系,这种联系和关系亦即“规律”;哲学不应具有与科学不同的方法,哲学的任务应是找出对一切科学共同的一般原则,指出各门科学之间的联系、关系,并将这些原则作为人类行为的指导和社会组织的基础,这样的哲学并非各门科学之外的另一种科学,而只是各门科学的协调、综合,它与科学一样并不研究事实、经验或现象之外的东西;探究现象之外的事物的“内在本质”、“初始因”、“最终实体”等等都是办不到的,是应予反对的“形而上学”,以往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陷入了这种形而上学。实证主义自称为一种不同于以往哲学的崭新的哲学。又将这一哲学主张用于社会学、伦理学和宗教,建立实

证的社会学、伦理学和宗教。实证主义者在这方面的具体主张各有特点。孔德提出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和服从关系,建立崇奉人类之爱的“人道教”;J.S.穆勒提出建立“人性学”,提倡功利主义的伦理道德,主张绝对自由的政治观;斯宾塞认为生存竞争原则支配着社会进化,主张社会有机体论,提倡自由放任的政治经济原则,发展功利主义的伦理观。但他们都是用实证的自然科学的观点和方法解释社会现象,都以“社会改革”和“人类幸福”为号召,实质上都是为维护、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提供理论根据。新实证主义开启并代表了现代西方哲学发展的一个新倾向。在西方,实证主义不仅是一哲学流派的名称,在广义上,它还是一种在思想界、科学界颇有影响的基本立场或思维方式,它的基本点就是主张从“直接给予的东西”即感觉经验出发。实证主义在反对思辨唯心主义和提倡科学方法方面不无合理之处,但它在哲学上并未摆脱唯心主义的基本立场。参见“实证”。

实证主义伦理学(英 ethics of positivism) 从实证主义出发说明道德现象的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有法国孔德,英国J.S.穆勒、斯宾塞。实证主义以强调感觉经验,反对形而上学为基本特征,侧重于从心理学、生物进化论中寻求解决问题的基础,主张哲学是各门科学的协调、综合。实证主义伦理学是实证主义哲学观点在伦理学上的表现。但各人的具体主张各不相同。孔德认为利己心与利他心是每个人都有的天性,两者并行不悖。人类早期利己思想超过利他思想,随着文化的发展,利他思想逐渐有所发展,但到现在也还没有达到两者的平衡。两者可以达到和谐,家庭就是两者和谐的例子,社会是一有机体,也以两者和谐为正常现象。认为他的实证主义和人道教就是为了达到这种和谐。J.S.穆勒是功利主义的代表,认为达到边沁提出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就是善,否则就是恶。善不仅有量的区别,也有质的不同。善可分为高级的善与低级的善,前者是精神的快乐,后者为肉体的快乐。认为行为的善恶应看效果,不应以动机为标准,动机是内在的善,表现人的自私心,而效果则是道德行为的实际估量。认为对不道德现象应实行内在的制裁与外在的制裁,前者是良心对恶的谴责,但良心的基础在社会;后者则是社会舆论、上帝惩罚或因果报应的制裁。提出正义的感情,以同情心调和正义的道德规范与追求功利的矛盾。斯宾塞把进化论运用于说明道德,认为人的行为以有助于人适应环境的为善,不利于适应环境的为恶。人的行为的善、人的快乐、社会进化三者是一致的。认为义务感的形成不仅是心理上的,而且还要借助于宗教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压力。认为利己心与利他心有矛盾,但不是对立的,随着人类的进化,两者可以得到和谐。

实证主义的历史哲学(英 positivistic philoso-

phy of history) 20世纪西方历史哲学理论之一。主要代表有法国孔德、英国斯宾塞、美国内格尔等。认为历史学是经验研究的领域,它局限于对现实社会的经验材料与思想体系作逻辑的实证分析。哲学不应研究历史过程的形而上学和本体论,不应成为规定历史方法的规则,而只应是描述历史学家实际研究的程序。他们注重历史材料的分析,但陷于支离破碎,取消历史与现实关系。表现为从科学知识的统一性出发,仿照一般科学解释的某种形式研究历史,把历史材料纳入这种形式中,或者通过选择,把主观的规定看成客观的规律。如内格尔提出历史分析逻辑,认为历史的解释与自然科学的解释相同,既包括个别情况的个别陈述,也包括人们默认的一些规律。在历史的选择性中,历史学家受到其教育水平、职业要求、取得报酬等愿望的影响,但也可对研究问题作详尽记载。社会地位、阶级偏见、民族偏见、一般世界观等虽影响历史学家的结论,但也不能因此怀疑历史解释的客观性。这种实证主义的历史客观性,放弃了历史的科学性,回避具体现实的研究,把已有的历史研究继承下来。

实证论 即“实证主义”。

实证宗教 即“人道教”。

实证哲学(法 philosophie positive) 法国孔德对自己哲学的称呼。强调直接的感觉经验或现象是唯一确实可靠的即“实证的”,知识局限于经验或现象范围以内;人们所知的只是经验现象或事实之间的不变的先后关系和相似关系,科学的任务就是寻求这种关系,并把它们简化为最少量,这种关系便是“规律”;追求经验或现象之外的东西如始因、目的因、事物的内在本性等,是毫无意义的,是超出人的认识能力的,不属于实证哲学范围,只能交给神学家去想像或让形而上学家作无结果的烦琐论证;人类心智只需限于在完全实证的范围内活动便可取得无穷的养料;哲学并不超出科学之外去寻求超经验的东西,而只是各类科学的联系和综合。据此,他自诩其哲学为超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争论之外的“科学哲学”。

《实证哲学教程》(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法国孔德著。由孔德在巴黎举行的“实证哲学讲座”的讲稿整理而成。6卷。1830—1842年出版。序论部分论述实证哲学的性质、宗旨、目的、体系的安排原则。全书以实证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考察各门科学。前3卷考察自然科学各基本学科;第4卷论述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并创用了“社会学”一词;第5—6卷论述历史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美学等方面的理论,并在最后论述了实证方法。该书强调以实证的精神和方法指导一切科学,尤其强调社会科学应与自然科学一样,成为实证科学的组成部分。认为人的精神相继地

使用三种探索思想的方法,它们的特性本质上是不同的。神学方法用神圣的原因解释事实;形而上学方法用超自然的力解释事实;实证方法则是唯一可称为科学的东西,它摆出事实间的联系,探索规律而不是原因,探索“怎样”而不是“为什么”。该书包括了孔德的百科全书式的科学体系和包罗万象的实证哲学体系,是其实证主义思想体系建立的标志和欧洲实证主义思潮、流派形成和发展的里程碑。

实质价值伦理学(德 materiale Wertethik) 德国舍勒的伦理学说。在《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和实质价值伦理学》(1921)一书中,针对康德的形式主义伦理学提出。其主要观点是认为存在着一个以自身为根据的绝对客观的价值领域。认为康德以形式的原则保证伦理的东西的客观有效性,但价值不是只有通过形式才获得其客观有效性的东西,如同人们能够感觉到某种颜色的性质而无需把它理解为附着于一物体表面的东西一样,我们也能对价值作对象性的理解。我们对事物的一切方式的把握中就已经包含着兴趣和爱的方式的参与,因而也就包含着价值。我们能在事物中直接确认价值的性质。价值是一个独立于人的客观的领域,具有自己的依存法则和等级次序法则。对这个领域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观点进行划分。从价值的基本性质方面可以区分四种价值。(1)愉快或不愉快的价值,又称“感觉价值”。这些价值发生在与具有感觉能力的存在者相应的对象中。由于感觉的不同,对不同类型的个体来说,不同的事物可以表现为愉快的,也可以是不愉快的,而价值本身则是不变的。(2)生命力价值。这是根据动植物繁殖方式的高级和低级以及其生命力、健康、活跃程度的大小而表达的价值,其标准是高贵和低下。(3)精神价值。这些价值与有机体周围的环境无关。它们中可以区分出美与丑的美学价值,正确与错误的价值,以及以其自身为目的的纯粹知识的价值。(4)神圣与不神圣的价值,又称“宗教价值”。这是通过某些绝对的对象来表达的那一类价值。这种价值的载体只能在宗教的范围内找到,其主要代表者,在人的方面来说是圣徒,在超人的方面来说是神,这只能以宗教现象学来说明。上述四种价值组成一个价值等级序列。人作出选择决定的时候,重要的在于把握更高价值的东西。一种量较小而等级较高的价值的行为,比一种量较大而等级较低的价值行为,伦理价值更大。

实质的说话方式和形式的说话方式(英 material mode of speech and formal mode of speech) 卡尔纳普用语。实质的说话方式指经验科学中的真对象语句,谈论的是事物、事实或事件,例如“玫瑰花是红的”、“暮星和地球的大小相等”等等。形式的说话方式是谈论名称、谓词或语句等,例如“‘玫瑰花’这个词是一个事物词”、“‘暮星’这个词和‘晨星’这个词是同义

词”等等。他认为我们可以采用其中任何一种方式,但不能把这两者混淆使用,否则就会出现形而上学的伪命题,如“玫瑰花是一个事物”、“暮星和晨星是同一的”等等假对象语句。为了达到清楚表达的目的,主张最好采用形式的说话方式。

实学 朝鲜进步的社会思潮。17—19世纪前半期出现。两班阶层中的进步学者在西方自然科学的影响下,摆脱朱子学脱离实际、清谈空论的思想影响,主张通过实际事物和实践,研究对实际生活有益的学问。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利用厚生”为目的。其主要特点为批判文牒主义作风,主张研究对实际生活有用的学问。在继承朝鲜科学遗产的同时,吸取外国先进科学技术。提出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改革方案,以振兴国家。大体经历四个阶段:17世纪前半期为形成期,主要代表为李晬光、柳馨远;17世纪后半期至18世纪前半期为开化期,主要代表为李瀛、洪大容、朴趾源;18世纪后半期至19世纪初为集大成期,主要代表为丁若镛;19世纪前半期为后期实学,主要代表为崔汉琦。实学在哲学上继承和发展进步的哲学因素,在文学艺术上,揭露和批判腐败无能的封建统治者,同情人民的疾苦,反映人民的现实生活,对爱国文化启蒙运动的产生和发展有直接影响。

实定哲学(德 positiv Philosophie) 亦译“积极哲学”、“实证哲学”。德国谢林天启哲学的另一名称,比较强调其反对黑格尔的思辨哲学体系。认为黑格尔忽略逻辑的东西和现实的东西的区别,混淆了合理的东西与现实的东西。为了解决这个缺点,提出实定哲学或存在的哲学。认为它虽没有达到最高源泉的上帝,但它从这个最高的概念出发,表现出了现实性。实定哲学包括神的潜能的学说、神创世界的学说以及宗教史的哲学。神的潜能说认为当神的无限能力表现为消极的意识即主体时,是能够存在;表现为存在即没有潜在性的存在或客体,是必须存在;表现为脱离潜在性与存在的片面性,即是它自身主宰的主体-客体,是应当存在。天启哲学是已经完成的宗教的哲学,其中的“存在”即上帝,不能以逻辑方法加以探讨。神话哲学是没有完成的宗教的哲学,主要解释古代民族神话的发展,从逻辑上阐明上帝的级次。

实相(梵 Dharmadhātu) “诸法实相”的简称。印度佛教用语。与真如、涅槃、性空、法性、无相、真性、实际、实性等概念同义。认为世俗认识的一切现象均为“假相”,唯有摆脱世俗认识才能显示诸法“常住不变”之真实相状,故名。与真如同义在于,相对于诸法体性的虚妄而言是真实的,相对于变化不已的诸法现象而言是常住的。

实效主义 即“实用化主义”。

实验美学(英 Experimental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19世纪中下叶由德国费希纳创立。其他代表人物还有屈耳佩(Oswald Külpe, 1862—1915)、齐亨(Theodor Ziehen, 1862—1950)、美国伏兰亭(C. W. Valentine)等。该派在自然科学发展的推动下,一改过去从最抽象的概念出发来推导美学体系的“自上而下”的研究方向,遵循从特殊到一般、具体到抽象的“自下而上”的研究路线,运用实验心理学的方法来研究美学,力图揭示审美经验与审美对象之间的联系。费希纳首先引入选择法、常用测量法、制作法等实验心理学的方法,使美学研究面目一新。屈耳佩在此基础上,详细探讨了实验美学中的印象、表现、制作三大方法及其具体的运用。齐亨采用了以复杂的艺术或自然对象来试验的“不完全的实验方法”,创立“绝对谓语法”,让受试者进行多项选择。伏兰亭则针对不同测试目标采用不同试验方法,并把鉴赏类型分为“性格型”、“客观型”、“联想型”、“主观型”四种。实验美学开辟了对具体的审美经验进行研究的新途径,成为现代艺术心理学的先驱。它的许多方法为后起的美学家所采用和改进。其局限性一是不稳定、不精确;二把极为复杂的精神现象作简单化的实验处理,因此,只适用于一些简单的、初级的课题。

实践(英 practice) 人类有目的地改造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是对人类自身社会历史活动本质的概括。哲学史上,实践范畴的内容是变动的,各派哲学对它的解释亦不相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提出“理论理智”和“实践理智”两个概念,对人的活动和动物活动作出具体的区分:动物凭现象和记忆而生活着,但人类还凭技术与理智而生活。近代西方哲学中,实践概念的发展与当时实验科学的发展以及认识论问题的研究密切相关。英国F.培根,法国狄德罗、拉美特利等都对实验方法作了具体的论述。实践范畴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得到进一步的重视。康德从道德和善的角度提出“实践”问题,把理性分为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费希特把客体作用于主体称作理论活动,而把主体创造客体称作“实践活动”。黑格尔认为实践是一种理念活动,即“善之理念”,但他的“善”包含着“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是一种人能动地改变现实的活动。同时,黑格尔还把实践看作是认识向客观真理过渡的必经环节。提出认识过程,一方面是“观念的理念活动”,另一方面是“观念的实践活动”,真理或“绝对观念”就是“理念观念和实践活动的同一”。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扬弃主观和客观的对立,克服认识的主观性,使之成为“完全的客观性”,达到客观真理。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当时的科学成果和哲学史上的积极思想成果,对实践概念作出了科学的规定,列宁和毛泽东(1893—1976)等人进一步发挥了实践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实践范畴为核心的理论体系,为此马克思曾把自己的新哲学称之为“实践的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

中,“实践”不仅是认识论的范畴,而且首先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范畴。实践的主要特征在于:它是人的主观的感性的活动;是主体凭借物质手段改造客观对象的能动的物质过程,集中体现了人类特殊的自觉能动性;任何实践都是社会的人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活动;实践是历史的活动,是不断变化、发展着的人们世代相继的历史活动。实践的主要要素有:有意识有目的主体(人);手段(人所创造的工具);对象(被人接触、改造的客观事物);结果(实践所创造的事物)。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是人类存在的基本形式,物质生产实践是人类现实历史的基础;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动力、目的和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范畴揭示了主客观之间通过人们的社会历史活动而达到的具体的统一,克服了哲学史上割裂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精神与物质的种种错误。把实践活动看作是纯粹客观的、受动的物质活动,会导致庸俗的客观主义;过分夸大实践活动的能动性、主动性的一面,有可能走向唯心主义。

《实践》(Практика) 南斯拉夫“实践派”的理论杂志。创办于1964年。形式上是克罗地亚哲学学会的机关刊物,实际上是“实践派”的舆论阵地。有两种版本:国内版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出版,每年出6期;国际版用英、法、德三种文字出版,每年出4期。编辑部最初由7名南斯拉夫哲学家组成,主编是彼得洛维奇等。后于1966年底,在编辑部之外又成立了一个编委会,由40余人组成,除来自本国的哲学家外,还有来自12个国家的近30名哲学家。在第一期题为《〈实践〉的宗旨何在?》的发刊词中阐明了该杂志的宗旨是:“我们这个杂志上的哲学,应该是革命的思想,应该是对现存一切的毫不容情的批判,应该是对真正的人的世界的人道主义展望,应该是鼓舞革命行动的力量。”该杂志侧重发表社会政治哲学的文章。发刊词中还认为,马克思主义具有人道主义的本质,然而这一点却被人们所忽视,应当使马克思的这一“哲学思想复活起来”。创刊后十多年的时间内,杂志发表了大量文章,论述了“实践派”的哲学思想,与“辩证唯物主义派”展开辩论。1975年因政治原因停刊。1981年《实践》国际版复刊。

实践一元论(英 monism of practice)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指把实践作为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理论的真正对象和出发点的哲学学说。主要见于《狱中札记》。(1)认为实践是物质和精神、自然和人的统一者。一元论既不是唯物主义的,也不是唯心主义的,而是在具体历史行动中的对立统一性,即与某种组织起来的(历史化的)“物质”、人所变革的自然,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具体意义上的人的活动(历史-精神)。物质和精神、自然界和人、主体和客体都是实践活动的“要素”,一切都从实践得来,并同实践有关,世界上除了人类实

践变化着的形式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唯物主义在论述外部世界所坚持的客观性实质上是普遍的主观性。(2)认为历史法则并不在人的实践活动之外,相反,它由人的实践活动汇合而成。人们不应当成为历史法则的被动的信奉者,而应发扬首创精神去推进历史的发展。(3)认为自然史包括在人类史中,辩证法的一切表现都融解在人的实践活动之中,与“实践一元论”相适应的不是唯物辩证法,而是“合理的辩证法”。实践一元论强调了实践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但它对决定论的否定,表现出唯意志主义的倾向。

实践自我(德 praktisches Ich) 德国费希特用语。指非我被自我限制,即自我以其本原行动设定自我、规定非我,达到其无限的意识的活动。费希特认为,自我首先设定自我,但这种自我是无差别、无内容的自我,这种自我不能推演出知识学的整个体系。于是自我设定一个非我与自我相对立,自我受到了限制。但此时的自我并没因此失去达到自由的无限意识,它只是通过成为有限的而显示它是无限的。这种对自我的限制是自我在其自身中建立的否定的东西和阻力,自我通过克服这种否定与阻力达到自我的完全。因而实现自我的活动是从有限到无限的活动,是一种要规定非我的倾向与要规定非我的努力。实践自我的基本性质是永恒的努力,这种努力表现出来就是冲动。冲动伴随着感情,感情把概念充实起来。由实践自我的发展而提出伦理学说、政治学说和宗教学说。在伦理学上说,认为实践自我的永恒努力表现为动机高于效果,把自由作为追求的目标。它不把自由看成既定事实,而是看成盼望实现的对象,不是已经自由,而是应当自由。自由分为先验自由、宇宙自由与政治自由。先验自由是作为一切知识和经验先决条件的自我绝对行动自由。宇宙自由是实践自我作为道德行为最终目标来追求的自由意志。政治自由则是伦理的实践的自由意志的政治表现,他从自由的形而上学而推出其自由的政治学说。在宗教学上说,认为知识是上帝启示其自身的唯一形式,自我对知识的追求就是认识上帝,因而实践自我的努力归结为认识宗教的上帝。

实践派(英 Praxis School) 亦称“实践主义”、“人本主义的人道主义”学派。南斯拉夫哲学派别之一。与“辩证唯物主义派”相对。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因主张“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基本范畴,把批判现存的一切当作哲学的主要任务,并创办《实践》杂志而得名。在“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国际思潮的背景之下,在南斯拉夫批判“斯大林主义”的过程中产生。1960年在布莱德讨论会上形成。1963年组建“科尔丘拉夏令学园”(至1974年),1964年在萨格勒布创办《实践》杂志。60年代在南斯拉夫哲学界占优势。主要人物一部分集中在萨格勒布大学,有彼得洛维奇、苏佩克、坎格尔加(Milan Kangrga, 1923—)、弗

兰尼茨基、波什尼雅克(Branko Pošnjak, 1923—)等; 一部分集中在贝尔格莱德,有马尔科维奇、科列什奇(Andrija Krešić, 1921—)、考拉奇(Veliko Kolać)等。哲学观点与“辩证唯物主义派”相分歧,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是“斯大林主义的实证主义”,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作的“教条主义、官僚主义和国家主义的歪曲”,主张使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本质“复活起来”。认为“实践”是“马克思思想的核心概念”。反映论只把“问题局限在‘主观反映客观现实’这个最一般的原理上”(弗兰尼茨基),这种反映论是斯大林实证主义认识论的出发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出发点是实践范畴,亦即主体和客体的辩证相互关系,“主体不是反映客体,而是创造客体,而客体则从自己方面创造主体”(苏佩克)。他们重视探讨马克思早期著作,指出:“在马克思的哲学中,同其他人道主义哲学一样,中心的问题是:人在宇宙中的地位。”(马尔科维奇)认为应当通过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来认识社会主义。否认自然辩证法的存在,批评恩格斯的本体化了的“辩证法”“不把人及其世界,而把客体世界和物的世界”当作对象,主张“要使辩证法成为人道主义的辩证法”,“使人道主义成为辩证法的人道主义”(马尔科维奇)。其理论与匈牙利卢卡奇、德国柯尔施,意大利葛兰西,马尔库塞等人的观点有密切联系。

《实践哲学》(意 *Filosofia della pratica, economia et etica*; 英 *Philosophy of the Practical*) 意大利克罗齐著。1909年出版,是构成克罗齐哲学体系的《精神哲学》(4卷)的第三部。着重讨论精神的实践方面,其中包含着实践的精神的两个阶段:一是精神的效用阶段,即经济的阶段,它包含一切具有实际目的的活动,并构成政治的实质,其特点是以个别的、特殊的东西为目标;一是道德的阶段或伦理的阶段,它已由个别上升到一般,这时精神以追求普遍的道德为目的。该书构成了克罗齐哲学中的经济哲学和伦理学部分。

实践理性(英 *practical reason*; 德 *praktische Vernunft*) 全称“纯粹实践理性”。德国康德用语。离开自然界的必然性而指导人的道德行为的主观思维能力。康德认为实践理性支配人的道德行为,它以先天的道德律令、命令的形式和决定性的意志(善良意志),达到区别善恶,走向至善。人是一理性的存在者,意志乃有理性者的自身活动,不需别的原因加之于它,因而是自由的。道德律令是自由意志的本质规定,且与道德主体的行为动机相关,而与行为效果无涉。行为从道德律令出发,不受其他外力影响,是自律而不是他律。自律的理性存在者所规定的道德律令带有绝对命令的性质。人类社会中的德行与幸福会有矛盾,这是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实践理性的最后目标是德行与幸福的统一,即至善,但该目标在现实世界中不可能达到,因而要设定灵魂不死和上帝存在,以保障有德

者不断走向完善的境地,在彼岸世界终享幸福。一切理性者都依据于普遍的道德律令行事,他们虽然有个别的差异和私自的目的,但都可以在共同的道德基础上有一个共同的目的王国。

实践理性批判(德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德国康德关于伦理道德的学说,为其批判哲学三大批判的第二批判理论。提出实践理性、善良意志、道德律、目的王国等学说。认为道德由自由意志决定。

《实践理性批判》(*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德国康德著。1788年出版。该书着重论述其伦理学思想,除重复已写的《道德形而上学探本》所论述的一般原理之外,着重讨论了实践理性问题,特别阐明了实践理性的辩证论。认为实践理性批判的基本问题是意志自由问题,意志乃是有理性的存在者的自身活动,而不需要别的原因加之于它。自由、意志与道德规律是一致的,作为有理性的人不受外力影响按照自己的意志办事,就必然是遵守道德规律的。一个有理性者的道德行为必须是自律的而不是他律的,必须是从义务出发,有善良动机,而不从行为后果考虑。提出三条道德律令:(1)个人行为的标准必须可以成为普遍规律,即一个人自己认为是有根据的,一切有理性的存在者也必须都认为是根据的;(2)人的行为必须把人当作目的,而不把他当作工具;(3)每个有理性者的意志都是颁布普遍规律的意志。由这样的人组成的社会中,每个人按照他自己的意志和目的而行动,并又符合人的普遍道德规律,则人就有了意志自由、个性自由和个性解放。认为实践的最高的善为德行与幸福的统一体。从现象上看实践理性存在二律背反,这个二律背反的一种情况是追求幸福的欲望是达到德行的原因,另一种情况是德行的准则是达到幸福的原因。前者不可能,因为幸福的追求并不能达到道德;后者也不可能,因为世界上的事件由因果律决定,而不由道德律令决定,即使完全遵守道德律令也不能指望把幸福与道德联系起来而达到最高的善。但从本体上看则不然,因为假定人的灵魂不死、人有意志自由和上帝存在,则上帝可以对德行与幸福的矛盾进行审判奖励,而灵魂不死可以在肉体死后仍得到奖赏,意志自由可以保证行善的动力,有德者可终享幸福,由此把善良意志的实现与个人需求和欲望之间的协调推到彼岸世界。指出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因为人是积极的发展的,一切要务均归属于实践范围,而思辨理性的要务是受到制约的,只有在实践理性的运用中才可以达到。中译本由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出版。

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德 *Antinomie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德国康德用语。指实践理性中德行与幸福两者的矛盾。康德认为实践理性的最高的善为德行与幸福的统一。但这种统一在现实世界中不可

能达到。在尘世生活中实践理性存在两组二律背反：(1)追求幸福的欲望是达到德行的原因，(2)德行的准则是达到幸福的原因。康德认为前者不可能，因为幸福的追求不能达到道德；后者也不可能，因为世界上的事件是由因果律决定，而不是由道德律令决定。因此，最认真遵守道德律令也不能指望把幸福与德行联系起来而达到最高的善。康德认为这两个命题的错误在于：前者犯了条件上的错误，因为它主张幸福决定道德，把人看成感性的存在者了；后者的错误则在于没有注意到自在之物与现象的区别，以为德行一定可以在现象界中达到。康德认为这种二律背反是从现象上来看，从本体上看则不然，因为假定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则意志的努力可以达到实在的善，而灵魂不死和上帝存在可保证达到至善，有德者可终享幸福。

实践唯物主义(英 practical materialism) 马克思、恩格斯对他们自己创立的唯物主义的一种称呼。以区别于旧的直观唯物主义。因强调社会实践和创立科学的实践观而得名。它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种本质特征。“实践唯物主义”一词始见于《德意志意识形态》。实践唯物主义这一称呼，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不矛盾，但更突出了科学的革命的实践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显著的特点。

实践-惰性(英 praxis-inert) 法国萨特用语。指人与自然界之间产生的辩证关系。认为实践是个人或集团根据一定的社会条件实现自己的目的和计划的活动，人在实践活动中是活动的主体，是能动的创造者。惰性是物质的东西的特点，它没有主动性，是被动的。人的活动的初期是自由的，但遇到了匮乏状态，自由的发展就中断了。为克服匮乏，产生了需要，匮乏与需要形成了个人的实践，人把自己化为工具，作用于自然界，把自己外在化。通过这种实践，使物内在化于人，这种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即内在化与外在化的过程是相互推动的，人愈是把物内在化于人，人自身也愈是外在化于物。认为这种过程是自由的异化，行动不断超出物质，而物质又不断地否定行动，这样，行动不得不再超出物质，物质又否定了人的努力。认为这种实践-惰性的辩证法使人愈来愈失去自由的自发性，受制于物质的必然性，人与物形成一种被动的无力的统一，最后物质的工具支配了人。

实践精神(德 praktische Geist)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精神哲学中主观精神第三阶段精神的三个部分的第二部分。指精神借助于意志的作用，发挥其主动性，使现成的对象成为自己的活动。分为实践的感觉、冲动与随意选择、幸福三个阶段。实践的感觉是个体性，不以普遍性必然性为依据，具有主观性与偶然性，如适意不适意的感觉。冲动与随意选择是精神主动地使对象与自己一致的活动，适意即精神使对象与自己

一致，不适意则相反。冲动有多样性，而意志则对各种冲动起一种统率作用。幸福是普遍的满足，在幸福中，冲动的特殊的满足成为普遍的东西，不是一个冲动满足了，另一个冲动又连续发生，使精神陷于暂时的快乐之中。

试错法(英 method of trial and error) “尝试与消除错误的方法”简称。波普所倡导的科学方法。他认为科学的发展通过不断地提出试探性猜测，不断地消除猜测中的错误而实现。科学发展的过程是一种猜测和反驳持续运用的过程。试错法要获得成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提出足够多种类的理论，各种理论都提供足够丰富的内容，经受足够严格的检验。整个科学方法可归结为一条格言：“大胆尝试，严格检验”。他把试错法与英国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进化论联系起来，认为认识的发展与生物的发展(即动植物的进化)十分类似。凡生物都有一种先天性的适应环境的本能，这种本能就是试错法，即对外界刺激作出尝试性变异，并通过生存竞争，自然选择，筛选出最能适应环境的新物种，以体现生物进化的天生的能力，生物的这种先天本能的试错法就是科学认识论的试错法的前身，试错法的认识论就是进化论的认识论。最低等的生物有机体阿米巴在适应环境时与爱因斯坦在科学研究时使用的都是试错法，两者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它们之间的差异在于：阿米巴的试错法是本能的、无意识的、非理性的；爱因斯坦的试错法是有意识的、有理性的。阿米巴使用试错法是非批判的，在试错中被淘汰的是携带错误的自己的躯体；爱因斯坦使用试错法是批判的，科学家们能认识错误，主动寻找错误，抛弃错误，从错误中学习，这种试错法是“符号(语言)试错法”。试错法包含理性批判的合理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科学思维方法的某些基本特征。

《诗艺》(Arts of Poetry) 古罗马贺拉斯著。是一封诗体书简。全书由三部分组成：(1)关于艺术创作的总原则；(2)关于戏剧；(3)关于文学创作。主张艺术创作要合乎“情理”，注意整体效果，不仅要美，而且要有“魅力”，能左右读者的心灵。主张模仿希腊古典作品，利用希腊古代题材，通过出奇制胜的结构体现首创性。提出“类型说”和“定型说”，主张按类型刻画人物性格，对传统题材要写出传统人物的定型性格。提出“寓教于乐”论，主张艺术既“劝谕读者”，又使他喜爱，给人以“益处和乐趣”，甚至给人“指示了生活的道路”。中译本由杨周翰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出版。

《诗学》(希腊 Peri poietikes; 英 The Poetics)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部分佚失，现存26章。主要讨论悲剧和史诗，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为序论(第1—5章)。认为由于模仿的对象以及所采用的媒介和方式的不同，各种艺术就有差异。探讨诗的起源、发展和

种类,以及喜剧和史诗的历史发展。第二部分(第6—22章)主要讨论悲剧。指出悲剧是对于一个严肃、完整、有一定长度的行动的模仿;它的媒介是语言,模仿的方式是借人物的动作来表达;借引起怜悯和恐惧,使感情得到陶冶,净化,净化的后果是“悲剧的快感”,使心理恢复健康状态;悲剧的教育意义不单在于快感,主要在于悲剧所激发的怜悯(道义上的同情)和恐惧(剧情的教训)。提出悲剧英雄的三个条件:必须善良,必须有错误,从而导致由泰转入厄运。最后,讨论悲剧的写作,特别是悲剧的词汇和风格。第三部分(第23—24章)主要比较史诗和悲剧的优劣异同。认为史诗和悲剧的基本原理是相同的。第四部分(第25章)主要讨论批评家对诗人的种种指责,如不可能发生、不近情理、有害处、有矛盾、技术上不正确等,逐一加以批驳,并提出批驳的原则和方法。第五部分(第26章)主要比较史诗和悲剧的高低。结论是:悲剧能在较短时间内产生艺术的效果,达到模仿的目的,因此比史诗高。该书将诗和历史加以比较,认为艺术比普通的现实更高,更有普遍性,含有典型性的思想萌芽。针对柏拉图的理念论,提出模仿现实世界的文艺是真实的,肯定了文艺的认识作用。提出悲剧的净化说,体现了真善美统一的思想。该书对古希腊的文艺实践和成就予以精细分析和扼要总结,成为西方美学史上第一部有系统的美学理论著作。先后被译成多种文字。现存的最早抄本为11世纪拜占庭人所抄。但该书曾长期埋没于地窖中,对古希腊晚期和罗马时代的文学、文艺理论没有产生重大影响。直到15世纪末叶被发掘出来,才发生越来越大的影响。该书所阐发的文艺和美学观点,在欧洲美学史上具有“法典”的权威,影响甚为深远。中译本由罗念生译,人民文艺出版社1962年出版。

视界融合(德 *Horizontverschmelzung*) 德国伽达默尔用语。指理解者的现在视界同对象内容所包含的各种过去视界融合而成新视界。在《真理与方法》中提出。视界指解释学处境,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特定历史处境。视界中总有每个人现在的处境决定的现在视界与过去处境中形成的传统视界。视界总受到限制,它总是有限的,但它不是封闭的、绝对不变的,而是不断扩展的。古典解释学在说明对文本的理解时,认为要达到正确的理解,就要抛弃自己现在的视界,置身于理解对象的视界,否则便会以现在的视界歪曲文本中的视界,不能正确理解文本。伽达默尔与此相反,认为理解就是现在的视界与对象内容所包含的过去视界相融合的过程。对过去的理解,不是把自己置入一个历史境遇之中,而是先有现在的视界,才能进入历史的境遇之中。理解就是现在视界与过去视界的结合。认为这种结合不是过去境遇的复制,也不是对历史境遇的直接想像与顿悟,而是现在的视界与过去视界的相互渗透,一方面是现在的成见,一方面是过去的传统,

两者都是客观的。在视界融合中,解释者本人的视界是决定性的,它把文本中的东西变成自己的,从而达到相互渗透的结果。

《视觉新论》(*Essay towards a New Theory of Vision*) 英国贝克莱著。1709年出版。该书试图借助对视觉与触觉的机制和本质作出新的说明,以批驳一般人认为通过感官可以认识到物质客观存在的观点。书中论证不同感觉具有不同的对象。视觉与触觉并无共同的对象,认为视觉现象既不能从生理上也不能从数学或几何学角度来解释;认为视觉只是一种感觉,因而必须从心理学角度,运用内省法加以研究。书中得出的哲学结论是,视觉的直接对象并不是在观察者之外的物,也不是心外任何事物的“肖像”,而是由上帝印入观察者心中的用以表示各种事物的一种“标记”或“符号”。因此视觉并不是同事物有相似关系或相同性质,只是因为我们的经验看到它们有一种习惯的联系。上帝正是用这一标记来指导观察者的合理行动。中译本由关文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出版。

祈祷者协会(*Prārthanā Samāj*) 印度教社团之一。1867年在孟买创立。初期领导人潘杜郎(A. maram Pandurang, 1823—1898)和帕拉玛难达(N. M. Paramanad)等,后有班达尔卡尔(R. G. Bhandarkar)和罗德德。设有星期日服务社、星期日学校、青年一神论者联盟等组织。崇拜唯一真神,宣称神是永恒、无限、唯一的精神实体,没有任何形式和化身。否认印度教的吠陀天启和业报轮回观念,反对偶像崇拜,主张通过对真神的崇敬和祈祷达到今生或来世的幸福。反对种姓等级制,宣扬一切都是神之子,人与人皆为兄弟。重视社会改革,批判封建习俗。主张提高妇女地位,鼓励寡妇再嫁。主张废止童婚,普及世俗教育,并为劳动群众开办夜校。在推动西印度的社会改革方面卓有贡献。

话语(英 *discourse*) 法国福科用语。指其知识考古学中各研究领域或各种学科的结构。认为各学科有不同的话语,它们都由许多具体的陈述组成。话语构成学科的知识要素的总和,如临床医学话语、经济学话语、自然史话语。但话语并非完全协调的,而是具有分歧与矛盾的空间,这种分歧与矛盾的变化即这门学科的内容的充实。话语不来源于作者的思考,不涉及个别人的主体,也不具有先验的主体性,而是一种匿名的领域,是一种无意识的结构。它以非连续性为特征,其本身没有发展过程,只是通过断裂而发生变化。认为一个时期的话语的共同特征即知识型,因而在不同知识型下的同一概念或同一陈述有不同的意义,在不同话语下的相同概念也有不同的意义。发现不同的话语是知识考古学的主要工作,它通过一个话语中的陈述的矛盾、可比较事实和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关系等层次分析话语,并阐明知识与科学之间的相互渗透。

认为知识带有前科学的性质,它具有建立科学的元素,但缺少科学的系统性。

诠释学 即“解释学”。

诡辩术 即“论辩术”。

诡辩派 见“智者”。

〔一〕

建构(英 construction) 瑞士皮亚杰用语。指人的认识过程中图式或结构的形成与演变的机制。皮亚杰在研究儿童智力形成时,认为智力既不是先天赋予的功能,也不是后天形成的联想或记忆,而是思维结构的连续的形成和改组的过程,即思维能力、创造能力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即建构的过程,表现为同化与顺应两种形式。同化是把外界刺激引入原图式,顺应是在外界刺激后,主体改造旧图式以适应外物,形成新图式。建构理论强调人在认识过程中的主观能动作用,包含有主客相互作用的辩证观点,但它强调主体对外界事物性质的适应,强调主观形成图式和改变图式的作用,不注重客观事物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

居约(Jean Marie Guyau, 1854—1888) 法国哲学家,生命哲学的先驱。20岁起任孔多塞学院教授。受唯灵论者福伊勒影响,接受“观念力”的学说,提出“动态自然主义”的理论。认为动态的宇宙没有超自然的原因和创造主。整个宇宙是一个进化过程,生命的创造活动造成更高的存在形式,故包括社会现象在内的一切现象,只能用生命来解释。意识是晦暗的生命太空中的发光点,思想和行动的关系是深居的宇宙生命创造活动的某种表现,思想则以下意识的求生意志的直觉行动为前提。以此反对法国泰纳的具有实证主义倾向的自然主义。还将生命概念推广到伦理领域,强调生命具有自我表现和向多方面自我扩张的能力。反对德国康德把伦理学建立在抽象的义务概念之上,认为道德既不需要义务观念,也不需要制裁。主张道德理想不应建立在利己主义和自我孤立的基础之上,而应建立在合作、利他主义、爱与手足之情的基础之上。认为人类理智的进步倾向于禁止本能和动物般的行为,倾向于对真、善、美的追求。由于生命的扩张使生命得以通过同情的纽带把个体和众人结合在一起,使人关心社会福利。用生命概念解释宗教,认为宗教是社会历史现象,上帝的观念是人的生命和社会意识的投射。随着道德意识的进步,上帝从一个任性的暴君变成了慈爱的天父。宗教作为一种有组织的体系,由于它抑制生命特别是理智的生命的增强和扩张,也应当消亡。但宗教感情是不会也不应消亡的。在美学

上,认为美与生活的发展相一致,是客观事物和它们所激起的感情之间的和谐;美又是一种知觉或活动,它以感觉的、理智的和意志的三种形式刺激我们的生命,对这种刺激的领悟便产生快乐。主要著作有《当代英国伦理学》(1879)、《当代美学问题》(1884)、《没有义务和制裁的道德方案》(1885)、《未来无宗教说》(1887)、《从社会学的观点看艺术》(1889)等。

居泽列夫(Иван Гюзелев, 1844—1916) 保加利亚数学家、哲学家。1871年毕业于新俄罗斯大学物理数学系。回保加利亚后从事数学和哲学研究。1880年起任保加利亚教育大臣。哲学上是英国贝克莱、休谟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支持者。在研究自然科学上又采用德国奥斯特瓦尔德和冯特的科学哲学观点,把数学的公理和证明完全说成是主观意识的产物。后在他的哲学著作中用这种唯心主义世界观认识世界,认为一切事物都由感觉产生,世界由主观的意义所形成,并由此出发为宗教辩护。主要著作有《论公理的实质》(1894)、《几何学原理》(1894)、《认识的因素》(1904)、《世界是意义的产物》(1907)、《绝对意识》(1914)等。

屈普里安(Thascius Caecilius Cyprianus, 200—258) 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拉丁教父。由世俗的修辞学家改宗基督教,于248年被选为北非迦太基的主教。249年,在罗马帝国对基督教徒进行迫害时逃走,后同罗马主教斯蒂芬一世(Stephen I, 254—257年在位)就洗礼问题发生激烈争论,258年被处死。最早把《圣经》译成拉丁文。在神学上,认为教会是统一的,独一无二的。凡不以教会为其母亲者,不能以上帝为其父亲。认为反对教会的行为是最大的罪恶。他主持的宗教会议确定了教会的三大基本原则:只有教会握有救赎的权利;以主教为首的宗教会议是圣灵的寓所,它拥有绝对的统治权;教会之外的洗礼和信仰均属无效。这些观点继承了德尔图良的思想。主要著作有《公教会的合一》、《见证三书》等。

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 英国诗人、哲学家、政论家。剑桥大学毕业,1632年在该校获文学硕士学位。1638—1639年间游历意大利时结识伽利略。后回国参加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649年任国会拉丁文秘书。1652年双目失明,仍继续供职。1640—1660年间发表政论多篇,捍卫民主,反对专制。王政复辟后,被迫隐居,先后写成三部长诗《失乐园》、《复乐园》和《力士参孙》。在哲学上,强调理性的作用,认为即使是得到精神照耀的良心也是根据理性而不是神秘的洞见发生作用的。没有任何领域可以成为理性的禁区。在神学上,反对三位一体说,坚持上帝的统一性,以及圣子、圣灵对圣父的从属性。在伦理学上,坚持基督教的人道主义立场,认为所谓理性就是选择,它是伦理行为的力量所在。人必须自由地在善恶之间作出选

择。在政治学方面,主张社会契约论,认为人是天生自由的,但其堕落的结果使他们都同意建立一个团体,避免大家伤害。因此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有权推翻他们曾委托的政权。主要著作还有《论教育》(1642)、《国王和官吏的职权》(1649)、《为英国人民声辩》(1651)、《再为英国人民声辩》(1654)等。

《弥曼差经》(Mīmāṃsāśūtra) 印度弥曼差派哲学经典。相传由闍弥尼著。约成书于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共12章。论述知源论(认识论);仪式行法差别、非量;圣传教义上下文之轻重;诸仪式之互相影响;仪式行事圣传各部次第;行祭之条件;互相引用祭仪之法;引用之根据;引用赞颂之法;仪式行废得失;并行数法及一法数行;因一事特行法。竭力维护“吠陀”权威,持“声常住说”,视“吠陀”为天启和绝对真知。崇奉祭祀万能,认为祭祀本身具有一种“无前”(新得力)的力量,可产生果报。并提出知识有真、误两种,要证明真、误有六种方法,即现量、比量、比喻量、义准量、圣言量、无体量。论述注重逻辑推理。此后有多种注疏。

弥曼差派(梵 Mīmāṃsā) 亦称“前弥曼差派”、“业弥曼差派”。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与“吠檀多派”相对。该词原意为思维考察、调查探索,最早见于《梵书》。约公元前2世纪闍弥尼著《弥曼差经》,以维护“吠陀”经典的权威,并对吠陀祭祀从理论上加以探讨,后逐渐形成一派。受文法学派影响,主张“声常住说”,认为知识是通过声音传播的,音可常变,而声(词)则常住。声本身具有含义,即有独立的灵魂。将声分为两种形式:一为常人之声,有真有误;二为“吠陀”之声,是无错误的永恒不灭之声,是人间行事所依之法。认为知识有真知(波罗玛)和误知(阿波罗玛),辨别真知和误知有六种方法,即现量(感觉)、比量(推理)、比喻量(实例)、义准量(换质换位所知)、圣言量(吠陀之声)、无体量(由矛盾所知)。注重传统的祭祀仪式,认为祭祀是人的天职,必行之法,祭祀本身具有一种力量(无前),可产生果报、现世得利或死后升天。否认神对世间万物具有支配力,将“吠陀”中的神仅看作仪式咒语中的名字和声音,认为祭祀不是为了满足神的需要,祭祀所获的力量为自然所得而非神灵所赋。肯定自然界是真实的存在,是永恒、不被创造的实体,由多种元素组成。认为实体有九,即地、水、火、风、空、我、意、时、方(有人分为十二,增加暗、声、金)。实体有十六种德,即色、味、香、触、数、量、别体、合、离、彼体、此体、乐、苦、欲、瞋、勤勇(有人增至二十四德,加觉、重、液、润、行、音、显、有能)。业有五种,与胜论相同,即同、异、合和、无说、有能。提出解脱的途径为:遵守戒律、不做恶业、实行苦行、精进、从事祭祀。近代学者对该派的无神论思想极为重视,曾引起分歧,如拉达克里希南认为这是弥曼差派的缺陷,致使后来的作家偷运进天帝。

但恰托巴底亚耶却极力维护该派的无神论思想,对此作了详尽的说明和辩解。

弥赛亚主义(英 messianism) 源于希伯来语 *māshiah*,意为“受膏者”(上帝所派遣的人)。^①关于人类或某一民族获得未来拯救的宗教学说。这种拯救被认为是由于上帝派遣来的一个超自然的存在物——救世主的活动的结果。最早产生于古代的犹太教。它反映了古代犹太人在异族统治下的情绪和宗教观念,即崇信上帝在某个时候将派来自己的使者,他将领导犹太人不仅摆脱压迫,而且赋予他们在其他民族中间的优先地位。在现代,犹太教权主义和民族主义,也建立在弥赛亚主义的思想基础之上。基督教、伊斯兰教以及其他一些宗教也以不同的形式信奉弥赛亚主义。^②神秘主义的历史社会学。19世纪上半叶出现于波兰。主张某一民族在历史过程中起着异常的主导作用。其思想基础是民族主义。宣称波兰人民是上帝选择的,波兰是各民族的“基督”,它的使命是要以自己的受难来赎人类的罪孽,并带领其他一切民族进入天国。强调波兰哲学的特殊作用和波兰天主教会的救世作用,并把英雄推向神秘的地步。这些观点被波兰贵族、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者奉为波兰人的“民族哲学”。有一些波兰的民主主义者(如斯洛瓦茨基、米茨凯维奇等)曾受过弥赛亚主义思想的影响,并把它看作是热爱人民和热爱祖国的一种形式。弥赛亚主义当时在俄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中也有表现。

限制(德 Beschränkung) 德国费希特用语。指自我与非我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认为自我与非我之间本来并无矛盾与冲突,是统一的,他称为绝对自我。由于绝对自我的能动性,它通过直观而自身限制其自身,产生自我与非我的对立,因而产生了理智的活动,即自我的限制性与否定性,这种能动性不能完全实现,也没有终止的趋势。自我是无限的,又是有限的,并由这种无限与有限的矛盾而构成知识学的辩证法。自我受到非我的限制,同时又不断超越这种限制。他以这种无限奋斗中的限制,解释有限的人与有限的世界中事物的发展合理性。认为人的绝对存在由于限制的存在而反省自己,奋斗前进。这种限制是人的真实存在的限制,经过非我的反对与限制,人才发挥出他已有的绝对能力,才有他的真实的存在。人的自觉性与能动性就是人的奋斗的克服限制的意识,由于它而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决定人的认识与行为。这种限制是人的生存的指导,它使人的活动不断扩大。

始表义务(英 prima facie duties) ^①英国罗斯(William David Ross, 1877—1971)用语。指在人们道德生活中存在的无需论证只凭直觉即可洞察的应尽义务。原词为拉丁文 *prima facie*,意为第一次出现。罗斯认为这种义务经过反省可能会有改变,但当下认为是

自明的,就应当这样做,除非自己拒绝这样做。认为一个人在任何时候的责任都是只涉及到当下处境的最高始表义务。认为有六类始表义务:(1)基于自己过去行为认定的正义的和非正义的义务;(2)基于他人过去行为而我应给以报偿的义务;(3)考虑到对他人公正的义务;(4)有利于他人的义务;(5)足以使个人自我完善的义务;(6)勿伤害他人的义务。②英国黑尔用语。指其道德思维三层次的第一层次即直觉层次的原则,即人在一个道德环境中凭直觉就可以决定的义务,但它不能在义务有冲突时作出决定,认为在有冲突的情况下就要求进入批判的层次。

始基 即“本原”。

迦罗鸠驮·迦旃延(*Krakuda Katyana*, 约前6—前5世纪) 古代印度六师之一。认为宇宙由永恒不变的地、水、火、风、苦、乐、命(灵魂)七种原素组成。原素本身既不创造也不被创造。原素之间既不转变也不互侵,各自独立存在,保持一定间隙,刀刃可从缝隙穿过而不害命。“若以利剑断他人头,皆不因此丧人生命。仅此七身,为剑贯通其间隙耳”(《南传大藏经长部经典一:沙门果经》)。佛教称该论为“七身论”。

承诺式(英 *commissives*) 语言哲学用语。指以言行事行为的一个类。初由英国奥斯丁提出,后美国塞尔加以补充。奥斯丁认为这一类以言行事行为的全部目的在于使说话者对某一行动作出承诺,表达这类行为的动词有“许诺”、“保证”、“应允”、“发誓”、“订约”等等。塞尔采纳奥斯丁的上述观点,认为这一类行为的要旨在于使说话者有责任在不同程度上去做某件未来的事情。他用C标志这个类的全体成员所共有的以言行事的要旨,并得出以下符号化形式: $C \uparrow W(S \text{ does } A)$,其中 \uparrow 代表从世界到词的适应方向,W指诚实性条件,命题内容始终是说话者S做某件未来的事情A。

线性因果性(英 *linear causality*)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与“表现因果性”和“结构因果性”相对。对机械决定论的称谓。认为这种因果性根源于意大利伽利略和法国笛卡儿,为德国考茨基和俄国布哈林(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Бухарин, 1888—1938)所推崇。强调线性因果性是一因素对另一因素的决定作用,但不能描写整体对局部的作用。因为它把整体看成各个部分的总和,没有有机联系与整体性。认为其思想来源是本质与现象相对立的观念,在前的原因为本质,原因的结果为现象。社会结构中的各种成分均有其时间的线性联系,经济的原因产生经济的结果,其他的结构成分也是这样,但这种线性的因果说明只表现局部的联系,而不能说明相互的关系。结构因果性以结构内在于个别结果和存在于各种关系总体之中而克服它的缺点。

《组织形态学》(*Всеобщ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онная наука*) 全名《普遍的组织科学(组织形态学)》。又译《普遍组织起来的科学概论》。俄国波格丹诺夫著。共3卷。其中1913—1917年出版第1—2卷,1920—1929年出版第1—3卷。该书从作者经验一元论的哲学观点出发,系统地阐述了“组织科学”思想。认为外部世界并非离开人而独立存在,只是人类的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经验形式。科学的本质是人们有组织的集体经验,是组织社会生活的工具。组织形态学作为一种组织科学,它是关于实践和思维的形式与规律的一般学说,它能够起“概括的方法论”的作用,是把世界变为“有组织的整体”的方法。认为人类的经验的组织分为三类:通过技术组织外部自然界;通过经验使社会组织起来;通过意识形态把社会经济组织起来。认为创立无产阶级文化,就是要通过新的形式改造和统一人类的全部经验,主张拒绝一切文化遗产。

孟他努派 即“摩泰派”。

孟德斯鸠(*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de Montesquieu*, 1689—1755) 法国启蒙思想家、社会学家,资产阶级国家学说和法学理论的奠基人。原名“查理·路易·德·塞孔达”。波尔多大学毕业。1716年继承伯父爵位,并任波尔多法院院长。1728年当选为法兰西语文学科学院士。同年开始到奥地利、匈牙利、德国、荷兰、英国等地作长途学术考察。1731年回国,专事著述。主张自然神论,认为上帝是宇宙的创造者和保养者,也是规律的制定者。上帝按规律创造宇宙和保养宇宙,而不是任意干涉宇宙间的万物。提出地理环境决定论,认为国家疆域的大小、气候的寒热、土地的肥瘠、人口的多少等因素决定一个民族的性格、风俗、道德和精神面貌,从而决定一个国家的最合适的法律和政治制度。提出三权分立说,反对君主专制制度和君权神授说。认为国家权力有三种: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如果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则无法保障人民的政治自由和生命财产的安全。在宗教方面,揭露天主教会和传教士的罪行,批判三位一体和灵魂不朽,反对宗教迫害,主张宽容异教。但又认为宗教是管理国家的工具,是唯一可以约束那些不畏法律的人的缰绳。在美学方面,认为艺术作品模仿自然,自然是艺术的源泉。主要著作有《波斯人的信札》(1721)、《罗马盛衰原因论》(1734)、《论法的精神》(1748)等。

孤独(英 *forlornness*) 存在主义用语。不同的存在主义体系对该词有不同的解释。丹麦克尔恺郭尔认为孤独是人面对上帝时的一种状态。认为人与人的联系是人的有限方面在发生作用,人只有面对上帝时,才能发现真理,而这时只能是一种孤独的状态。德国雅斯贝斯认为孤独是与人交往的出发点,孤独促进交往,

但在交往中仍把孤独作为动力,交往只是超越存在的条件,目标仍然是孤独。德国海德格尔与法国萨特认为孤独是人在上帝死了之后所产生的直接体验,它是体验个人价值的情感方式。海德格尔由此提出对与世隔绝的孤立的自我即此在与生存状态的分析,强调由非本真状态回到本真状态的必然性。萨特则认为人必须承担上帝不存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人不能依赖上帝,只能自己选择自己的行为,寻找自己的本质,强调孤独就是人自己选择自己的存在。

孤独的个体(英 solitary individual) 丹麦克尔恺郭尔用语。指综合的个人所追求最后达到的真正的人的状态。参见“综合的个人”。

终端判断(英 terminating judgment) 美国刘易斯用语。综合经验命题的一个种类。指对未来经验的预测。在认识过程中,认识主体以感觉材料为指导从事某种活动,并对由此可能获得的感觉材料进行判断。终端的判断连接下述两个阶段:一个阶段是认识主体把原初的感觉材料接受下来并对之作出反应;另一阶段是认识主体在完成某种活动时把最终的感觉材料接受下来,这种最终的感觉材料可能与预测相一致,也可能不一致。他用下述形式表示这种判断:“如果 a 那末 e”,或“在 s 条件下,如果 a 那末 e”。在这种形式中,判断的前项(a)和后项(e)以及假设的条件(s)都是表达的陈述,a 表示某种假定采取的行动,e 表示某种预期获得的效果。

经济实践(英 economic practice)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指现有的人在一定的生产关系范围内,通过有计划地使用一定的生产资料,把一定的实物(原料)加工成为日常用品的实践、社会实践的最基本部分。阿尔图塞认为实践是指任何通过一定的人力劳动,使用一定的生产资料,把一定的原料加工为一定产品的过程。在这种实践过程中,决定性因素不是原料和产品,而是狭义的实践,即人、生产资料和使用生产资料的技术在一个特殊结构中发挥作用的加工阶段。这种一般性的实践可称为社会实践,但其中包括有各种特殊的实践,最基本的就是经济实践。阿尔图塞把经济实践与理论实践都看作是社会实践总体中的不同部分。

经济基础(英 economic basis)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与“上层建筑”相对。指同物质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结构的两个基本层次之一、社会生活两个基本领域之一。由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首次提出。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作了明确的表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

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他认为经济基础派生和决定上层建筑,又受到上层建筑的能动的反作用。两者的这种相互作用关系表现为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经济基础是划分不同社会形态的直接的客观依据。

经院哲学(英 scholasticism) 中世纪欧洲在“教父哲学”基础上逐步形成的一种为基督教教义作论证,为封建教会统治服务的宗教哲学。形成于9—10世纪,11—12世纪得到广泛传播。13世纪达到全盛,14世纪后由于市民阶级的兴起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经院哲学内部的斗争,逐步衰落。主要代表有安瑟伦、托马斯·阿奎那等。因其在修道院或教会设立的学院中研究和讲授,故称。由于欧洲封建社会中教会在经济、政治、组织、思想等方面都居于统治地位,故经院哲学也成为中世纪欧洲占统治地位的哲学。经院哲学家都承认上帝存在,一些正统经院哲学家还利用《圣经》、古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想,对上帝存在作系统论证。如早期代表安瑟伦利用柏拉图的理念论思想,提出了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晚期代表托马斯·阿奎那则不但利用理念论,还利用亚里士多德的形式因、目的因、第一推动者等,提出了上帝存在的宇宙论证明和目的论证明,故经院哲学也是一种神学唯心主义。它认为信仰高于理性,理性必须服从信仰,为信仰服务。神学是最高的学问,哲学和科学是为神学作论证的,是神学的忠实婢女。经院哲学的特点是排斥对自然和实际科学知识的研究,把上帝和《圣经》作为研究和探讨的主要对象;盲目崇拜权威,把《圣经》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僵死部分”奉为至高无上的绝对真理,引经据典,把权威的片言只语作为研究的原则和论证的出发点;片面应用形式逻辑,把玩弄概念游戏和形式主义的烦琐论证作为研究和证明的方法,形成极坏的经院习气。但经院哲学内部也有唯名论和唯实论的斗争。唯实论是经院哲学的正统派,它认为一般、共相是先于个别事物并派生出个别事物的独立存在的实体,它们存在于上帝的理智中,是上帝创造世界万物的原型。安瑟伦和托马斯·阿奎那是这派的主要代表。唯名论是经院哲学中的非正统派,它认为个别、殊相先于一般、共相,只有个别事物才是真实的存在,一般、共相是人们用来表示个别事物或它们之间共同点的名词、概念、符号。主要代表有洛色林、阿伯拉尔、R. 培根、邓斯·司各脱、奥卡姆的威廉等。两派围绕一般和个别问题展开斗争。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正统经院哲学,从14世纪起一直为罗马教会所采用,被宣布为唯一的真正哲学,他本人被封为“圣徒”和“天使博士”,他的著作则被尊为阐述教义的权威和经典。他的思想成为现代西方哲学流派新托

马斯主义直接理论来源。而唯名论则对近代英国唯物主义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有积极影响。后人把凡是脱离实际、玩弄概念、钻牛角尖、从某种不变的教条出发进行空洞推演和烦琐论证的思想和工作作风,称为“经院习气”。

经验(英 experience) 哲学上通常指感觉经验,即人们在同客观事物直接接触的过程中,通过感觉器官获得的关于客观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的认识。在近代哲学史上,随着自然科学、实验科学的长足发展,经验上升为哲学的主要概念,围绕着经验及其与理性的关系,经验论哲学与唯理论哲学之间展开了争论。对经验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根本不同的理解。唯物主义经验论的代表英国 F. 培根、霍布斯等人认为物质世界是感觉、经验的客观基础,经验是一切知识的源泉。洛克认为“我们的全部知识是建立在经验上面的,知识归根到底都是导源于经验的”(《人类理智论》)。英国贝克莱、休谟,奥地利马赫等人,用唯心主义观点解释经验,否认经验的客观内容,认为经验是纯主观的东西,或来自心灵,或由上帝放入人心。休谟把经验看作是人心中的一束知觉,对其外在来源问题持“存疑”态度。近代唯理论者一般都否认经验知识的可靠性和确定性,认为经验知识没有必然性和普遍性,不足以认识事物。德国康德承认经验来自“物自体”对感官的刺激,但把经验看成是一些杂乱无章的材料,认为必须经过先验统觉的综合作用才能构成知识。现代实证主义者、经验批判主义者、实用主义者、逻辑经验主义者、分析哲学以及现象学哲学,在反对 19 世纪思辨形而上学的同时,力图重新奠定经验在哲学中的中心地位。但他们一般都强调经验的中性色彩,把经验视为“要素”、“所与”、“当下给予”等中立的东西,试图超越哲学基本问题和基本路线。旧唯物主义的唯理论虽然肯定了经验的来源和内容是客观的,但对经验的理解是狭隘的,并片面夸大了感性经验的作用,贬低了理性认识的作用。辩证唯物主义在“经验”问题上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认为经验是人们在社会实践过程中获得的感性知识。它是一切科学理论的基础和直接来源。同时又指出,要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就必须把感性经验上升到理性认识。经验本身在社会实践中又是不断发展着的,不能把它僵化。经验是宝贵的,但固守经验,满足于经验的狭隘经验论或经验主义是不足取的。经验按其获得的方式来看,可分为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经验”有时也泛指人们在实践中获得的知识 and 技能。

经验一元论(英 empirio-monism; 俄 эмпириомонизм) 俄国波格丹诺夫的哲学理论。认为一切存在物是一条发展着的不断的锁链,其最下面的环节是“感觉要素”的混沌世界,它不属于任何人的感觉,是一般感觉;其次的环节是人的心理经验;更高一层的

环节是人们的物理经验,即物理的自然界;最高的环节是从这些经验中产生出来的认识。一切存在物都统一于经验,世界也统一于经验。这种学说杜撰了一种不属于任何个人的感觉,并视之为最根本的存在,把物理的自然界归结为经验并把它视为在心理经验之后出现的派生的东西。

《经验一元论》(Эмпириомонизм) 俄国波格丹诺夫著。共 3 卷。1905—1906 年在彼得堡出版。是作者转向经验批判主义的代表作。赞同奥地利马赫关于经验要素中立性的观点,“物理经验”的要素跟“心理经验”的要素是同一的观点;德国阿芬那留斯关于经验的独立系列和经验的依存系列的观点。但否认这些是唯心主义,否认自己是马赫主义者,自称是“经验一元论者”。提出世界图景由四个阶梯组成,四个阶梯为:(1)“要素”(即感觉)的混沌世界;(2)人们的心理经验;(3)人们的物理经验;(4)“从这种经验中产生出来的认识”。把物理世界归结为物理经验。还提出“真理……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规律……是思维创造出来用以组织经验,和谐地把经验协调成严整的统一体的手段”等主张,以及“普遍代换”说。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对该书作了彻底批判。

《经验与自然》(Experience and Nature) 美国杜威著。1925 年初版,1929 年修订再版。全书共 10 章,以经验自然主义为核心,系统阐述了作者的实用主义哲学。认为经验自然主义是一种哲学方法而不是本体论,它强调了对经验的信念。认为哲学的任务是在不稳定的经验事物中寻求稳定的东西。但不是想达到固定的物质或精神实体,而只当作一种不断进行的实际活动和过程。该书还对工具主义认识论作了具体论述,指出人之所以能运用语言和思维作为工具来与自然界发生联系的原因,以及建立人与自然之间的连续性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又从心灵的个体性和主观性出发,通过说明个人的创导、发明的特性与自然的可变性、特殊性、偶然性的关系,论述了人的主观能动性。还论述了身心关系、意识的意义、艺术、价值的本质以及关于批判等问题。认为批判对经验的各个方面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哲学应当成为关于批判的一种概括性理论。哲学对于生活和经验的最高价值就在于它不断为经验的一切方面(信仰、制度、行动、生产等等)发现的价值进行批判提供工具。强调将自然和经验割裂开来的哲学是进行这种批判的主要障碍,而该书所阐述的经验自然主义的根本目的就是用连续性的观点来代替传统的观点,从而促进哲学批判。中译本由傅统先译,商务印书馆 1960 年出版。

经验世界(英 world of experience) 即“感官世界”。

经验主义 即“经验论”。

《经验主义的认识意义标准：问题与变化》 (Empirical Criteria of Cognitive Significances: Problems and Changes) 亨普尔著。1965年发表。由他早先发表的《经验主义意义标准上的问题与变化》和《认识意义的概念：再考察》两文合并修改而成，集中表述了他的意义理论观点。认为经验主义意义标准的一般意向基本上是合理的，尽管使用时往往过分简单化，不能根据这个标准把分析陈述和经验陈述截然分开，也不能把有认识意义的语句和确无认识意义的语句截然分开。在分析早期的可检验性意义标准的缺点时，既否定了原则上可证实性的要求，也否定了原则上可完全证伪性的要求。提出“可转译性原则”，即把一个语句能否翻译成经验主义语言，看作这个语句是否具有认识意义的标准。强调认识意义是解释系统的特征，具有认识意义的是在良好结构的语言中的整个理论系统。该文试图克服早期的可检验性意义标准的缺点，并从整体论的观点提出一些新看法，以求对这个标准作出比较准确的表述和解释。

《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美国奎因的哲学论文。1951年发表于《哲学评论》杂志，1953年收入其论文集《从逻辑的观点看》。文章否定逻辑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提出整体主义的知识观——“没有教条的经验主义”。一般被认为是逻辑经验主义开始衰落的标志。认为逻辑经验主义的第一个“教条”是“相信在分析的、或以意义为根据而不依赖于事实的真理与综合的、或以事实为根据的真理之间有根本的区别”，但没有划出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的分界线，而借助意义证实来规定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区分并不能成功，因为其依据的是第二个“教条”，即“相信每一个有意义的陈述都等值于某种以指称直接经验的名词为基础的逻辑构造”。这并不可靠，因为与经验无关的分析陈述是没有的，而真假依赖于经验证实的综合陈述也是没有的。

经验主义语言 (英 empirical language) 亨普尔用语。指一种理想的人工语言。这种语言包含两个条件：(1)这种语言的词汇不外这样三类，第一类是在构造语句时通常使用的逻辑词汇，第二类是观察词汇，它们是这种语言的基本词汇，第三类是借助于第一、二类词汇加以限定的一切词汇；(2)这种语言的句法规则符合于现代逻辑系统中所规定的那些句法规则。他认为这种语言的词汇和句法规则都很严密，不会形成没有认识意义的语句，只要按照上述两个条件构造出一种理想的经验主义语言，那末一切可以翻译成这种语言的语句都具有认识意义。采用这个新的意义标准，就可以克服原来的“可证实性原则”的缺点。

经验自我 (英 empirical self) 英国格林用语。指作为自然界的一员的生物有机体的自我。他认为人的意识包括经验的方面和形而上学的方面。从前者来看，人的意识是动物有机体改善后的产物，从属于自然的秩序。从后者来看，人的意识是一种永恒的、完整的意识，机体只是这种意识的载体，个别的有限的主体（即自我）只是这种普遍的精神生命的个别化。这种永恒的意识具有主动性和综合功能，其综合作用构成了自然，并赋予自然界以秩序。故必须从经验自我中去发现永恒的意识 and 普遍的精神原则，而不能停留在经验的自我之中。他通过对经验自我的分析，试图证明自我实际上并不从属于自然秩序，不能把人看作自然界的一部分，更不能对人的道德生活作自然主义的解释，把伦理学视为自然科学的分支。

经验自然主义 (英 empirical naturalism) 亦称“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美国杜威的哲学理论。在《经验与自然》等书中提出。其基本特点是把经验和自然当作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杜威认为传统哲学把经验看作知识，即主体对于对象的一种认识，这意味着把经验领域看作不同于自然界其余部分的精神领域，把认识主体同被认识的客体、经验和自然、精神和物质分割开，陷入了二元论。尽管在物质和精神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观点相反，但都把这两个领域分割开，都把哲学根本问题归结为调整或协调这两个领域，都陷入了二元论。经验自然主义就是要排除二元论，它不把经验当作知识，认为经验既不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也不是独立于客体（自然）之外的主体本身的属性，而是主体和客体即有机体和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人在生存中必然要遭遇一定的环境，受到环境的作用，并对这种作用作出反应即适应环境。人作为有机体与环境的这种相互作用就是经验。经验是活动着的人和他的环境之间的一种主动和被动的过程，是一种贯通作用。这种贯通作用在主体和对象、有机体和环境、经验和自然之间建立了连续性，把它们连成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杜威认为这种观点肯定了经验不是自然以外的东西，而是关于自然的、发生于自然之内的东西，作为经验者的人的有机体同其他有机体一样是自然进化的产物，人的经验也只能是自然的产物。这种观点是自然主义的。但这种观点所说的与经验相连的自然只是经验中的自然，作为人的经验对象的自然界是经验本身的产物。人的一切认识和行动都发生于经验之内，以经验为出发点并复归于经验。因此这样的自然主义是经验主义的自然主义。杜威并不完全否定经验以外的自然界的客观存在，但他认为未被经验的自然是无定性的，没有认识意义，不是经验的来源。经验自然主义揭示了主体和客体、经验和自然在认识论范围内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主体的能动作用。但它把这一点绝对化，抹煞了这种联系以及能动作用的客观基础，

把作为经验(人的认识和行动)对象的自然界与不以经验为转移的自然界分割开,以致把前者归结为经验的产物,即主体的创造,陷入主观唯心主义。

经验论(英 empiricism) 亦译“经验主义”。一种认为一切观念都从经验认识抽象概括而来,经验是知识的唯一来源的理论或学说。与“唯理论”或“理性主义”相对。认为人们所知道的一切,除了逻辑与数学的知识以外,都最后以感觉材料为依据。理性不依赖于感觉与经验就不能给人们以现实的知识。经验论有唯物主义的和唯心主义的区分。前者承认经验来源于外部客观实在;后者则否认经验的客观来源。不可知论认为客观事物不可知或拒绝回答感觉经验的来源。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智者普罗塔哥拉肯定知识就是感觉,强调一切感觉都是真实的。德谟克里特提出感觉是知识的来源,理性以感觉为基础,并提出影像说。亚里士多德认为感觉是认识的来源,提出灵魂好比蜡块,只有外界事物印上痕迹才有感觉。伊壁鸠鲁强调感觉的客观来源及其实在性,认为一切感官的报道都是真理,认识的错误在于判断和解释。中世纪的经验论主要表现在经院哲学内部的唯名论思想中。唯名论的认识论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强调知识始于感官对个别事物的感觉经验。极端的唯名论者把一般概念看作只是一种“标记”或符号,不了解从感觉到理性概念的过程。R.培根认为经验是由感官知觉和实验而来的,强调经验比证明更为真实。认为数学知识不依赖经验,其真理是天赋的。邓斯·司各脱虽承认命题的真理性只能从感觉而来,但认为有些命题词项的关系是“自明的”。奥卡姆的威廉认为知识以感性直观为出发点,但承认有上帝产生的感性“直观知识”。实在论虽强调对一般的理性认识,但有的并不完全排斥感觉经验。温和实在论者托马斯·阿奎那承认知识的观念是来自感觉经验,认为主动的理智必须从感觉印象中取得材料,才能形成概念。文艺复兴时期的经验论是近代经验论的先声。它强调经验和实验的知识。近代经验论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要求哲学家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加以总结和概括,因此对认识论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深入的论证,形成认识论上的一个派别,与理性派展开长期争辩。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者 F.培根、霍布斯、洛克以及一些自然神论者如托兰德等,坚持知识来源于感觉经验,但他们对经验论原则的贯彻并不彻底。F.培根承认有神圣启示的真理。洛克把经验区分为感觉经验与内省经验,承认内心活动而产生的观念也是知识的一个来源。霍布斯认为颜色、滋味等感觉与感觉的外部对象是两回事,感觉的内容是主观的,并认为“第二性的质”的观念与外物性质根本不相似,并不反映它们。经验论者重视感觉经验,但并不完全否认理性的作用。贝克莱认为感觉观念既不是由外部事物所产生的,也不反映外部事物。物是观念的集合,其存在就在于被感知,真理的标准在于众人的“共同的感觉”或上帝的感

知。休谟则对感觉印象产生的原因持存疑的态度,认为它们究竟从何而来是不可知的,任何哲学名词如不能归于感觉印象就没有意义。提出两种知识说:关于“事实的知识”来自经验,只有或然性;关于“观念关系”的知识是由理性思维活动获得的,具有普遍必然性和确定性。真理的标准就是感觉本身。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经验论的主要代表有伽桑狄、拉美特利、狄德罗、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等。他们继承并发展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原则,摒弃洛克的内省经验说,以感觉论反对先验论。认为感觉是一切知识的来源,感觉既非主观自生,亦非与生俱有,而是外界事物刺激感官产生的,由感觉形成观念。19世纪的经验论,除了德国费尔巴哈是唯物主义经验论者外,一般沿着贝克莱的唯心主义经验论和休谟的不可知论路线发展。其代表是实证主义者法国孔德、英国斯宾塞和 J.S.穆勒以及经验批判主义者奥地利马赫、德国阿芬那留斯等。他们仍然主张经验是知识的来源。但对经验作出各种唯心主义的解释。强调感觉经验,贬低理性思维的作用,把知识局限于经验现象的范围内,提出所谓“反形而上学”的口号,拒绝研究经验现象之外的客观实在。20世纪以后的现代经验论有实用主义、新实在主义、批判实在主义、逻辑实证主义、语言分析哲学。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有美国的 W.詹姆斯、杜威等。他们把经验解释成一个包罗万象的唯一存在。对传统的经验概念进行改造。认为经验是一种超越心物对立的東西,主体与对象、经验与自然是一体的经验整体的两个不同的方面。否认经验是被动的,强调经验就是“行动”和“实践”,是有机体与环境、行动和遭遇、刺激与反应之间的交互作用的关系;否认感觉经验孤立的存在,认为只有作为整个经验或“意识流”才能存在;否认经验与理性对立,认为在经验中就包括着联系和组合的理性因素;把一切知识、观念和理论都看成是一种工具,提出“有用便是真理”。逻辑实证主义以维也纳学派为主要代表,还包括英国罗素及维特根斯坦早期的一些思想。他们承袭了休谟、实证主义和马赫主义的路线。认为知识的基础不是依赖于个人的感觉经验,而是取决于命题的意义标准和经验证实,指出传统哲学讨论的在经验之外存在的“形而上学”的问题是似是而非的,或根本不存在的,它既非分析命题,不能被逻辑所证明,也非综合命题,不能被经验证实,是“无意义的”,必须加以拒斥。主张以数理逻辑的分析方法为依据,对知识作逻辑的分析。逻辑分析和经验证实的结合是逻辑经验论的基石。逻辑实在论在英美哲学中长期占主导地位。20世纪50年代以后,以奎因为代表的美国哲学家把逻辑实证主义与实用主义结合起来,提出分析实用主义,批判逻辑实证主义的非经验的因素,建立了没有“教条”的经验论。

经验批判主义(英 empirical criticism) 西方哲学派别之一。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初产生并流行

于欧洲。由奥地利马赫和德国阿芬那留斯同时创立。继承经验论的传统,尤其是英国贝克莱和休谟的传统,主张从感觉经验出发,把经验当作认识的基础和界限,同时又继承德国康德的批判哲学的传统,主张像康德那样以批判人的认识能力,判定认识的源流、范围和界限为目标,“审查”经验,从中清除物质、因果性、必然性等客观内容,因此称为经验批判主义。由于马赫善于用科学家熟悉的概念阐明自己的哲学概念,一般把马赫作为经验批判主义的代表,称经验批判主义为马赫主义。其基本观点认为感觉经验是认识的界限和世界的基础,物质、因果性、必然性、主体等等都是超经验的“形而上学”的抽象,必须从经验中“清洗”掉,世界是要素的复合,要从纯粹经验或感觉要素出发建立世界图景。它自认为是以尊重经验科学,反对“形而上学”为信条的实证主义的继承者,且是比法国孔德等实证主义创始人更彻底的“最新实证主义”。自称既反对唯物主义,也反对唯心主义,建立了一种把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都分析为经验要素的中立的哲学,超越了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它将其认识论用于解释自然科学及其方法,认为科学理论并不反映客观世界及其规律,它只是对感觉经验的描述。这种描述应当遵循“思维经济原则”或费力最小原则,用最少量的思维作出最完善的描述。科学规律只是作业假设,并无正确和错误之分,只有方便与否的区别。经验批判主义曾吸引了不少哲学家和科学家,德国的彼得楚尔特、维利,英国毕尔生,法国杜恒等人,都是其追随者。它对工人运动也发生了一定的影响,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阿德勒(Victor Adler, 1852—1918)、O. 鲍威尔和俄国的波格丹诺夫等,都主张用经验批判主义“补充”马克思主义。为此,列宁在1909年发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对经验批判主义作了批判。经验批判主义思想直接影响了以后的实用主义、新实在论、逻辑实证主义等西方哲学流派,还广泛影响了自然科学界。

经验判断(德 empirische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由感官取得的经验材料经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加工后形成的具有普遍性与必然性的经验知识。康德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以“太阳晒热了石头”为经验判断的例子,以“太阳晒石头、石头热了”为知觉判断的例子。认为在后一种判断中,尽管我和别人曾多次知道这两种现象在知觉中联系起来,但它只是一种主观有效性的判断,两种现象的感觉之间并没有客观上的关系,其中并无必然性,自己在任何时候或任何别人都将难以像我现在这样感觉到它。而前一种判断则表明两种现象之间加上了有因果关系的范畴,有了普遍必然的有效性,成为一经验判断。康德以这一理论说明英国洛克与休谟从经验出发说明事物之间的联系,不能证明现象联系的必然性,而其先验唯心主义以先验形式说明现象中的联系,解决了知识的普遍性与必然性问题。

经验证伪原则(英 empirical principle of falsification) 即“证伪原则”。

经验证实原则(英 empirical principle of verification) 即“证实原则”。

经验知识和分析知识(英 empirical knowledge and analytical knowledge) 美国刘易斯用语。他把全部知识分为两类:一类是经验知识,它来自感觉经验,也可称为后验知识,因为它是一种需要通过感性经验来确定的知识;另一类是分析知识,它不以感觉经验为转移,也可称为先验知识,因为它是一种不需要参照特定的感性经验便能确定其正确性的知识。他认为一切综合命题属于经验知识,一切分析命题属于分析知识。与逻辑经验主义者不同,他认为先验知识的分析性并非相对于语言系统而言,分析命题是通过它们所表达的感觉意义而不是依据于它们的语言意义而得到确认的。他还强调在分析知识中含有实用的因素。

经验的类比(德 Analogien der Erfahrung) 德国康德用语。纯粹知性原理的第二条。知性对经验进行综合时采取的普遍命题和判断,具体说明图型在经验中的综合作用。康德认为经验的类比是关系的范畴,“只有通过感官知觉的一种必然联系的意识,经验才有可能”。必然联系的意识是自我的必然统一性,即通过自我而控制这种经验的必然联系系统。类比指这种原理作为一种规则使单一的经验成为确定的。经验的类比有三类:一是时间中的持续性,即实体性;二是时间中的固有秩序,即因果性;三是在时间中的交互存在,即交互性。认为实体就是在变化过程中确定为永恒对象的经验,不是客观存在的事物而是人的知性所确定的经验对象。在空间的东西的永恒性,即这个东西的量是不变的。因果性指客观的秩序,是有必然联系的,是知性对直观所作的安排,是时间加上经验材料,再加上因果性范畴所产生的认识。故只有存在知性的因果性之后才有现象的因果性,没有知性因果性的因果联系是想像力的联系,并不能说明客观的因果关系。交互性与实体性、因果性的不同在于交互性有空间的问题,即实体性是时间的稳定和继续,因果性是同一空间、不同时间的固有联系,而交互性则是同一空间中空间上可以颠倒的次序。交互性的关系也是由知性的交互性所决定的。

经验思维的公准(德 Postulate des empirischen Denkens) 德国康德用语。纯粹知性原理的第四条。知性对经验进行综合时采取的普遍命题和判断,具体说明图型在经验中的综合作用。康德认为思维的公准是样式的范畴,进行认识的主体领会客观世界所服从的一些条件,即可能性、现实性、必然性。可能性的公准要求认识的对象必须与一切经验的形式条件相一

致,达到这个要求就合于可能性的图型。形式条件包括直观形式与知性形式,即时间与空间与12范畴。现实性的公准要求认识的对象与经验的质料条件相符合,即要求有感觉和印象的经验材料,加上主体的认识形式,这个认识就具有现实性,即它是现实存在的。必然性的公准要求认识的对象在其与现实的结合中“是按照经验的普遍条件而确定下来”,即一个事物的必然性,要与在其他事物的联系中合于必然的因果规律。康德认为这种必然性不能是逻辑的必然性,即纯粹思维的必然性,而必须是物质的必然性,即具有感性事物内容的必然性。它不仅有形式,有感性材料,而且有存在必然联系的感性材料。

经验统觉(德 empirische Apperzeption) 德国康德用语。与“先验统觉”相对。人对内在经验活动的认识。是后天的统一。是后天的、变动的。

经验哲学学会(Society for Empirical Philosophy) 见“柏林学派”。

经验理性主义(英 empirical rationalism) 即“演绎经验主义”。

经验符号论(英 empirio-symbolism; 俄 эмпири-осимволизм) 俄国尤什凯维奇用语。指关于科学规律是人为了方便而创造的符号、记号的理论。参见“尤什凯维奇”。

经量部(梵 Sautrāntika) 亦称“说经部”、“说转部”、“说度部”、“相续部”,简称“经部”。音译“修多兰波提那”、“修丹兰多”、“修妒路句部”等。小乘部派之一,属上座部系统。约于释迦牟尼死后四百年从说一切有部中分出。一说该部对说一切有部专宏论书不满,故以经为量(准则)建立自己的学说。另一说认为该部所谓之“经”是“优婆提舍”,即十二品经中的“论经”,该部原以论经为宗,随后乃广泛运用一切经。该派反对说一切有部诸法三世实有的观点,认为色法中唯四大实有,心、心所法中唯心实有,其余诸法皆不实在。诸法现在有体,过去、未来无体。诸蕴可从前世转向后世。人体内有一种称为“一味蕴”的“细意识”,是人生死轮转的根本。以“一味蕴”为基础生出“根边蕴”,即通常所说的五蕴,组成现实的“有情”。主张有“胜义补特伽罗”,是一种“实我”,但非常细微,难以施说。但也有学者认为经量部并不承认有“胜义补特伽罗”。该派还认为一切法生起后会有熏习,留下功能,此即“界”,色法与心法可相依互熏而各留习气以成界。众生相续存在之时,界必随逐,故称“随界”。它与色法心法原有的本体非一非异,在随众生相续存在的过程中,逐渐变化,辗转殊胜,成为后来的因性。“随界说”改造了说一切有部原有的因果理论,而为唯识思想所

继承。经量部主张心外有境,认为心映现于境变现为一定的表象。故心法生时必定变带所缘境界的表象,成为心法的相分,此称“带相说”。经部还认为心法具有自性受与境界受双重功能,提出心法可以自证的理论。它的“带相说”、“自证说”亦为瑜伽行派所吸收。后期经量派除宗经外更信奉法称所作的七部量论,成为一种随理的派别。其学说的突出之点是结合量论的自相、共相区别来解释真俗二谛。并主张诸法刹那生灭、七部毗昙非教、极微有方分或无方分,有为法无实质,因果不同时,罗汉无退失、佛有生身有法身等。经量部主要流传于北印度,是7世纪印度主要的佛教派别之一。

贯通论(英 coherence theory) 亦译“融贯说”、“一致说”。亦称“真理一致论”。主张真理表现为一组命题之间的贯通关系或相容关系的理论。贯通论在古希腊柏拉图哲学中已有萌芽,它借辩证法通过回忆或心灵转向,获得心灵所固有的理性认识,与客观实在的理念是一致的。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虽主张真理符合说,但他把思维归结为上帝创造的灵魂的活动能力,具有贯通论的性质。法国笛卡儿与荷兰斯宾诺莎认为真理是它自身的标准,真理在于其概念的清楚明白。德国莱布尼茨、黑格尔等近代唯理论者的著作也阐述了真理是由于理性的贯通的观点。英国的布拉德雷认为实在是一个统一的、融贯的整体。真理是对整体的认识,“完美的真理必须如实地体现出系统整体的观念”。故真理不应自相矛盾,一组命题或一组信念必须彼此相容,在某些方面相互依赖,才能成为真理。贯通论的另一重要代表美国布兰夏尔德认为,真理是一个融贯的系统,这个系统具有内在的必然性,即在整体支配下的各个部分之间都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在真理系统中,没有任何一个命题是任意的,每一个命题都会被其他命题推演出来。融贯性、系统性各部分之间的具体的必然性是真理的基本特征,也是判别命题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他还进一步认为,不但真理是一个具有必然联系的融贯系统,而且实在也是一个具有必然性的融贯系统。奥地利纽拉特也持贯通论的观点,强调只能根据命题之间是否一致来判断命题的真理性,而不能通过命题与实在的比较来判断命题的真理性。一个命题如与同一体系内的有关命题相一致即真,相矛盾即假。科学认识的目标就是建立一个具有相容性、关连性的命题系统。亨普尔也持类似观点。20世纪70年代莱舍(Nicholas Rescher)进一步发挥贯通论,试图探讨从许多具有不同程度贯通性的信念体系中挑选出一个具有最大贯通性的、真信念体系的方法。贯通论主张从一命题同其他命题之间的关系去考察命题的真理性,这同强调考察命题与事物在世界上的存在方式之间的关系,以是否符合事实为检验命题真理性标准的符合论(包括唯物论的反映论)相对立。

贯通作用(英 transaction) 美国杜威用语。指作用者和被作用者彼此融合、相互作用。他认为人的经验即人的认识和行为,不是一种确定的事实,而是一个过程,也就是一种贯通作用。在贯通作用中,主体和客体、认知者和被认知者、观察者和被观察者、作用者和被作用者不仅不是彼此分立的,而且无分明的界限,融合、贯通在一起。既没有独立存在的主体,也没有独

立存在的客体。它们之中无论哪一方都不能离开对方而存在,而只能存在于双方的相互作用本身之中。它们都不是作为实体、实有、实在、本质、元素而存在,只是作为活动、过程中的一环,作为贯通作用中的一种假定而存在。贯通作用中的双方不是分立的方面或事实之间的相互作用,而是贯通、融合在一起的作用。

九 画

{一}

契切林 (Борис Николаевич Чичерин, 1828—1904) 俄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法学家。出身贵族。1861—1868年任莫斯科大学教授。亚历山大二世(Александр II, 1855—1881年在位)时任皇太子之师, 1882—1883年间任莫斯科市市长。主张改良, 反对革命。在亚历山大二世被刺以后, 帮助沙皇政府拟定了防止俄国人民革命的一系列措施。70—90年代竭力反对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 把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和康德的二元论结合起来。认为在人身上存在着两个独立的本原——物质和理性, 使这两者统一起来的是黑格尔的绝对精神, 绝对精神是一切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的始原, 使思维力量和物质力量联结起来的是绝对精神的表现——灵魂。认为哲学只给予抽象知识, 而宗教则使人和绝对的东西直接往来, 因而宗教应是精神的最高领域, 哲学应以宗教的要求为指针。认为矛盾是发展的条件, 但不是对立面的斗争, 而是对立面的调和。认为统一是发展的起点, 也是发展的终点, 发展中没有飞跃。他既反对实证主义, 又反对索洛维约夫的神秘主义。在社会伦理学上, 试图将黑格尔的一元论和自由意志观点结合起来。在国家学说上, 认为专制制度是俄国社会的创造者和主要动力, 国家是“人民的有机的联盟”、阶级斗争中的最高裁判者。他的政治理想是君主立宪政体。主要著作有《科学和宗教》(1879)、《实证哲学和科学的统一》(1892)、《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原理》(1894)、《法哲学》(1900)等。

玻尔 (Niels Henrik David Bohr, 1885—1962) 丹麦理论物理学家, 量子理论的奠基人之一, 哥本哈根学派的创始人。1911年毕业于哥本哈根大学, 获哲学博士学位。后赴英国剑桥大学和曼彻斯特大学从事研究。回国后先后在母校任理论物理学教授(1916)和他倡议成立的理论物理学研究所所长(1921), 并使该所一度成为国际物理学的学术中心之一。1943年去美国, 参加与原子弹有关的理论研究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回丹麦, 大力推动核能的和平利用和学术上的国际合作, 倡议建立并领导了欧洲核子中心和北欧原子物理学研究所。1939—1962年任丹麦皇家科学院院长。科学成就主要涉及原子物理学、量子力学和原子核物理学。1913年提出了原子结构的量子理论, 获

1922年诺贝尔物理学奖。1918年提出描述物理学的经典理论和量子理论之间关系的对应原理。1927年为了回答量子力学中的波-粒二象性等问题, 首次提出“互补原理”, 这是他的物理学认识论的主要观点, 并成为量子力学哥本哈根学派的基本原理。于30年代先后提出的原子核的液滴模型和复合核的概念, 及与人合作提出的重核裂变的模型理论, 都是当时核物理学的重要成就, 创建了哥本哈根学派。在发展量子理论的科学实践中, 不断挖掘和揭示其中蕴涵的哲学意义。提出互补原理, 认为在量子力学的框架中必须互补地使用互斥的经典物理学概念, 才能完备地描述原子现象, 这一具有一定辩证因素的观点不仅对现代物理学, 也对现代哲学认识论作出了贡献。他认为谈论不进入认识领域的实在是无意义的, 探索与观察无关的独立存在的东西是不科学的。认为量子力学描述的现象是微观客体与宏观仪器相互作用的结果, 并认为这正是量子力学的认识论特色。主要著作有《原子理论和对自然的描述》(1934)、《原子物理学和人类知识》(1958)、《原子物理学和人类知识》续编(1963)、《论原子结构和分子结构》(1963)等。

玻林拿斯多 (Polymnastos) 古希腊哲学家, 属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南意大利佛利岛人。是毕达哥拉斯学派菲罗劳和欧吕托的学生。曾和艾刻克拉底等组成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秘密团体。

玻恩 (Max Born, 1882—1970) 德国理论物理学家, 量子力学的奠基人之一。1907年获格廷根大学博士学位。先后任格廷根大学讲师、柏林大学教授、法兰克福大学和格廷根大学物理系主任。1933年因犹太血统遭纳粹迫害, 流亡英国。1936年起任爱丁堡大学自然哲学教授, 直到1953年退休后才回德国。其研究领域主要有晶格动力学、相对论、量子力学、流体理论、光学等。致力于创立晶格动力学理论, 与中国物理学家黄昆合作的《晶格动力学理论》(1954), 被公认为这一学科的权威著作。1925年首先认识到海森伯有关量子力学工作的重要性及其中使用的是矩阵演算, 与海森伯、约尔丹(Pascual Jordan, 1902—1980)合作发展了矩阵力学。1926年应用波动力学分析碰撞问题, 提出波函数的几率诠释, 奠定了量子力学诠释的物理基础, 因此获1954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哲学上, 受实证主义影响, 但不同意实证主义哲学关于实在的观点。

重视哲学思维在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中的作用,认为科学家的工作总是同哲学思维交织在一起,没有对哲学文献的充分知识,工作就会无效。同时不满于无法得出确定一致结论的空头哲学。认为只有在精确自然科学中才能稳步前进,正是物理学革命使人们的哲学观念发生变化,因此一再强调“理论物理学是真正的哲学”。主要著作有《固体的原子理论》(1923)、《原子物理学》(1935)、《因果性和机遇的自然哲学》(1949)、《不息的宇宙》(1951)、《我的一生和我的观点》(1968)等。

封闭社会(英 closed society) ①法国柏格森用语。指一个特殊的,意识到自身有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社会。在《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一书中提出。认为该社会有一套习俗与制度并要求其成员服从这些习俗和制度,人们心中的义务感就来自这种社会。由于它倾向于自我保存并且要求它的成员固守其原有的习俗与制度,故称为封闭社会。与之相应的道德是封闭的道德,它要求其成员服从于社会的压力。②波普用语。在《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一书中提出。他把历史上所有的社会分为封闭社会和开放社会两类。认为封闭社会是一种神秘的、原始部落式的、集体主义的社会。在封闭社会里,反对理性,提倡盲从,充满着狂热和偏见、迷信不变的法规和习惯,人民必须遵守这些法规和习惯,否则就会遭到非难和惩罚;迷信权威和权力,把权威和权力所规定的管理制度置于任何个人之上,不容个人有所判断和疑问;全体人民的生活受统一的管制,强调团体或集体而否定或抹煞个人的利益,提倡社会有机体论,认为社会集体好比一个有机体,没有它就没有个人的一切。波普把原始社会、封建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统称为“封闭社会”,把现代西方的“自由世界”称为“开放社会”。

封闭的正义与开放的正义(英 closed justice and open justice) 法国柏格森用语。指同封闭社会与开放社会、封闭道德与开放道德相适应的正义概念。认为正义概念包含平等、均衡、补偿等意义,涉及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它带有一种强制性,给社会以压力。这种强制性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封闭的正义是相对的稳定的,表示刚脱离自然状态的社会中的自发的平衡。其正义显示于风俗之中,一切人的义务与责任是静止的,少变化的。在开放社会中,随着社会的进化,正义形式也有所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社会的均衡、由不平等而引起的补偿也随着社会的进化而扩大。随着自由的扩大,自由的内容也日趋丰富。这种观点以其生命哲学为基础,以生命冲动来解释正义的发展过程。

《政府论》(Two Treatises of Civil Government) 亦译《政府论两篇》、《关于政府的论文两篇》。英国洛克著。分上下两篇。上篇副题为“论某些错误的原

理”,主要批判君权神授学说。1680年出版,共11章。下篇副题为“论政府的真正起源、范围和目的”,系统阐述了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1690年出版,共19章。在1660年后的英国复辟王朝时期,保皇派菲尔麦(Robert Filmer,约1588—1653)于1680年出版了《父权制,或国王的自然权力》,宣扬君权神授,王位世袭,为复辟王朝辩护。《政府论》上篇集中批判菲尔麦的观点。下篇对国家的起源、本质或目的、政权的组织形式等作了系统的阐述。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人都拥有私人财产,人们互相帮助,和平地生活着。统治人们的唯一法律是自然律。它规定任何人都不应损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并提出了契约论和“分权”原则,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分别由不同的机关掌握。其中国家的最高权力立法权,即制定和公布法律的权力,必须由民选议会掌握。三权必须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以防权力变质。这些思想对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建立英国资产阶级政权起了直接的、巨大的作用。对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天赋人权和三权分立等思想也有直接的影响。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和1789年法国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中关于人生而平等自由的论述也源于他的政治思想。中译本由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

《政治正义论》(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Morals and Happiness) 全称《论政治正义及其对道德和幸福的影响》。英国葛德文著。1793年出版。2卷。认为研究道德和政治的真正目的是为了获得快乐或幸福,达到享有多种多样的永不间断的幸福的最理想境界。正义原则服务于此,它要求产生最大限度的快乐或幸福,成为人们明确的行动方式。道德以最大限度的一般福利来规定人的行为,公正的政治从道德原则中推导出来,它服从道德。人类建立社会的目的是为了彼此的利益和幸福,政治正义原则就是使人们行动的结果有利于他人,而不考虑个人利益。真理与道德相一致,道德本身的价值取决于人的智能的活动,知识有助于人们提高对道德的认识。

《政治学》(Politika)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全书8卷。第1卷讨论家庭。提出政治团体的目的在于实现善,它具有最高尚的目的。人类按其本性是政治动物。城邦先于家庭和个人,它是人生自由意志的体现。家庭是由主奴、夫妇、子女组成,家庭管理的主要任务在于治产。奴隶是有生命的工具,供主人役使,他们仅具备体力而缺乏理智,出于身心的区别而形成的主奴关系,两得其利合乎道义。第2卷分别考察理想城邦和优秀城邦。首先是理想城邦。(1)柏拉图《国家篇》中的政治理想,主张废除家庭和私有财产,共产、共夫、子女公有;至于柏拉图《法律篇》中的政治理想,比

较接近实际。(2)卡尔西冬的法勒亚斯的理想政制,旨在平均地产,但过分重视物质因素。(3)米利都的希波达漠斯的理想政制尚“三”,但由于奖励创制,势将促进变革。其次是接近理想的优秀政制。(1)斯巴达政制,以尚武为立法宗旨,后果不良,财政亦陷于困乏。(2)克里特政制,党争频繁。(3)迦太基政制类似斯巴达,但过重财富,官吏贪污成风。(4)雅典立法家梭伦堪称贤人,怀有民主抱负,完成一代新政。第3卷讨论公民权和政制理论。认为政治权利是公民权的真正条件,但公民不一定是德行完备的善人,只有具备四德的好公民才是善人。政制可划分为两大类:(1)正统政制,以全邦公民的共同利益为目的;(2)变态政制,以统治者私利为目的。第4卷讨论现实的正统政制和变态政制。认为正统政制为君主政制、贵族政制、共和政制,与之相应的变态政制为僭主政制、寡头政制、民主政制。强调为政崇尚中庸,以中产阶级为主的共和政制介乎贫富之间,可以协调贫富两阶级的争端,较为稳定而适宜于一般城邦。第5卷讨论变革和革命。认为一般的城邦都建立在片面理解的正义、平等观念上,导致党争而引起变革和革命。进而具体讨论各种政制发生变革和革命的原因,并由此相应得出避免的方法。第6卷讨论建立稳定的民主政制和寡头政制的方法。认为民主政制要达到长治久安,应采取温和的中庸之道。好的寡头政制相当于农业式民主政制,担任官职者的财产资格不高。第7卷讨论政治理想和教育制度。认为政治理想是至善和幸福生活,其人口、疆域、自然环境、社会结构、中心城市的设计等都要合乎中庸之道。在教育问题上,强调全邦公民都应受同样的教育,立法家应该重视教育。反对柏拉图等认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所需品德不同,所以要分设两种教育制度的主张。第8卷具体讨论青少年受教育的内容。主张根据不同年龄,让他们接受读写、绘画、体育、音乐教育,以陶冶性情,培养心灵。该书与其政治理论相结合提出了一些伦理学的原理,认为正义是判断社会生活是非的标准;各人的品德应符合各人所处的地位和承担的职责;正义、勇敢、节制等品德为各阶层的人均具有,但程度不同;最好的道德原则是中道。中译本由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出版。

政治实践(英 political practice)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指马克思主义政党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所组织的阶级斗争或政治斗争。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如资本主义关系)作为原料加工成为一定的新社会关系的实践。社会实践的政治方面。他认为1919年俄国社会主义革命是列宁以《资本论》的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为根据进行的政治实践,是以实践状态出现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这种政治实践产生的政治变革,是社会关系中的一场革命。它可以独立存在和发展,不需要将自身加工成为理论,直到其对象迫使它要弥补这种实践与理论的差距时,才产生理论实践。

这一理论强调了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区别。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Umriss zu einer Kritik der Nationalökonomie) 恩格斯著。写于1843年底至1844年1月。1844年2月发表于《德法年鉴》。主要批判私有制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对私有制的辩护。认为经济现象是历史的决定性力量,它是现代阶级矛盾产生的基础,而阶级矛盾又构成全部政治史。私有制是造成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的根源,在消灭私有制的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将实现“人类同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该文还运用辩证法分析了政治经济学的各种范畴,并且把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列入生产的要素。该文表明恩格斯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inleitung) 马克思著。写于1857年8月底至9月,是1857—1858年所写经济学著作手稿的“总导言”草稿。1902年在马克思的遗稿中发现,1903年第一次在柏林由《新时代》杂志用德文发表。在考察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时指出:“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生产同分配相割裂;不是把社会生产,而是把单个的孤立的个人生产作为研究的对象;将资本主义看作永恒不变的“一般生产”。认为有两种逻辑思维的方法:一个是从抽象到具体;一个是逻辑和历史相统一。指出“具体之所以为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Vorrede) 马克思在1859年1月为即将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所写的序言。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质作了经典的表述:“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革命。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也是决不会出现的。并对以往人类历史的发展作了概括,得出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革命结论。

政治哲学(英 political philosophy) 研究社会与国家的性质和如何使社会安定、国家进步的理论。古希腊柏拉图较早提出国家中分为三个集团和国家有机

构成的设想,把这些集团的功能与人的身体各部分的功能相比拟。亚里士多德把家庭作为国家机成的单位,并考查了古希腊的各种政体,对专制政体、寡头政体与民主政体的功能均作了评论。古罗马奥古斯丁认为世俗之城与上帝之城的斗争构成人类社会的历史,人类政治的发展在于上帝之城对世俗之城的胜利,从而建立了基督教的政治哲学的基础。中世纪政权与教权的斗争是当时政治学说的中心,围绕这一问题提出了许多政治学理论,两剑论说明这两种权力均系上帝所赐予,对提高政权的地位有一定作用,而教权高于政权,则为许多经院哲学家所赞成。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提出四种法:即永恒法、自然法、国家法、实证法。强调国家法和实证法来源于上帝的永恒法和人的理性反映永恒法的自然法,这种理论有利于巩固教权对政权的优越性。文艺复兴时期宗教改革提出了教权与政权分离,有利于为世俗政权争取权力。荷兰格劳秀斯的自然法概念,强调它在理性上的自明性和它为国家法的依据,使自然法为市民斗争服务。近代各种社会契约说是资产阶级建立资产阶级国家和维持政权的理论。法国卢梭的社会契约说吸取了英国霍布斯和洛克的观点,提出公共意志学说,成为法国大革命的指导理论。德国康德的社会契约说带有伦理理想的性质,因而把善良意志所支配的社会看成是人类的目的王国。黑格尔认为国家是绝对观念的体现,是由家庭和市民社会发展而来的高级阶段。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原始社会解体以后的人类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历史规律决定人类社会通过阶级斗争而达到国家消亡。现代政治哲学有各种派别,大多体现社会各阶级、阶层对当前社会的利益要求,同时,也存在希望消灭战争、建立世界政府的要求。

政治领导权(英 political hegemony) 意大利葛兰西用语。见“文化领导权”。

赵光祖(1482—1519) 朝鲜李朝哲学家。汉城人。出身官吏家庭。曾任副提学、大司成等官职。青少年时期师事士林派代表金宏弼,后进太学受儒学家郑汝昌的指点。1519年遭权臣忌恨被杀害。哲学上,持理一元论观点。认为“理”不是“为气所动”、“理”为主,而“气”是“理之所使”。在“性”与“气”的关系上,主张“性”的优先地位。认为“性”无不善,但“气”有善有恶,这是因为气禀不齐的结果。从这种性理观出发反对佛、道教以及其他宗教,以期“学术统一”。认识论上,主张“知行并进”,提出耳目口鼻等感官和声色臭味等感觉都“以气而出”的观点。在社会政治观上,提出废除奴婢制度和庶孽制度,反对土地兼并和特权等一系列社会改革思想。又从“民本”思想出发,既强调“君臣之分”,“父子之伦”,又提倡君臣相济,实行“王道”政治。主要著作有《静庵集》(5卷)。

茨温利(Huldrych Zwingli, 1484—1531) 文艺复兴时期瑞士宗教改革家。曾在巴塞尔大学和维也纳大学攻读哲学,后任教员并研究神学。1518年起任苏黎世大教堂神父,在苏黎世市议会支持下,领导瑞士东北各州进行宗教改革。在教义解释上,认为不应把福音与律法对立起来,主张福音即是律法。反对对预定论作经验解释,认为预定论只是一种形而上学理论,上帝是全能的,是永远工作着的本体。上帝是唯一原因,一切事物的运动都是上帝的运动,善恶均由上帝推动而成,这种观点带有泛神论的性质。在神学观点上,注意道德感化的作用,反对烦琐仪式,在这方面与德国马丁·路德观点有许多相同之处。他的观点与马丁·路德最重要的不同在于对圣餐的看法,他认为圣餐是一种象征或符号,用以表示纪念的意义。在瑞士五个信天主教的州与奥地利联合对苏黎世作战时战死。主要著作有《真伪宗教记》(1525)、《论上帝的旨意》(1530)等。

荒谬(英 absurd) 存在主义用语。指人和世界关系中的非理性特征。丹麦克尔恺郭尔认为存在是荒谬,它的标志是变易无常,因此不可能被合逻辑地认识,更不可能成为体系,由此引出思想的模棱两可性和建立在激情之上的信仰。法国萨特认为荒谬是无意义的东西。自在之物对人来说是荒谬的,因为它是不可言说、没有定形的存在,只能令人感到恶心。人的荒谬在于他是被抛到世上来的,他有成为上帝的计划,即既是自由的自为存在,又是绝对的自在存在的计划,但却永远不能实现,因而处于荒谬的状态。加缪把荒谬分为荒谬的情绪和荒谬的概念。认为荒谬的情绪是人们面对无依无靠的世界时所感受到的自己是孤独的陌生人,异乡客和局外人。荒谬的概念则强调荒谬离不开人与世界两个方面,在人的意识之外没有荒谬,人不对世界时也不可能有荒谬。人们希望自己有意义有价值,希望世界合于理性,但实际上人生却没有意义,世界也是不合理的,因此产生了世界的不可理解性与追求知识的愿望的冲突,这就产生了荒谬。认为人在对待荒谬时,可以从荒谬引出三种结果,即反叛、自由和热情,即人要保持人的自身价值,可以不信上帝,不信来世,追求自由,进行对荒谬世界不断的反抗,但这种反抗是口头上的,意识上的。

荣西(1141—1215) 日本镰仓时代僧人,日本临济宗创始人。俗姓贺阳,号明庵,通称千光国师,有“叶上”钦赐称号。自幼从父学佛教,14岁出家,后受大乘戒,居比叡山精读大藏经8年。原学天台宗教义,并学密教,后得知中国禅宗盛况,两度来中国。1187年第二次来中国时,登天台拜谒临济正宗法脉。1191年回国,在博多津开圣福寺,在镰仓开寿福寺,在京都开建仁寺,传播天台、密、禅三宗,并融合三宗形成日本的临济宗。他引用《华严经》中的“初发心时,便成正觉”、《维摩诘经》中的“心净佛净”等证

明临济禅的宗旨,说:“我此禅宗,单传心印,不立文字,教外别传,直指人心,见性成佛。”认为心是宇宙的本体:“天地靠心复载,日月靠心运行,四时靠心变化,万物靠心发生。心包太虚而孕元气。”主要著作有《兴禅护国论》等。

荣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 瑞士心理学家、精神病理学家,弗洛伊德主义者,分析心理学创始人。1900年获巴塞尔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905年起任苏黎世大学精神病学讲师,1906年成为S.弗洛伊德的学生。1911年任国际精神分析学会第一任主席。1913年因贬低性欲的作用和S.弗洛伊德关系破裂,但仍继续运用S.弗洛伊德的一些观点和概念研究心理学,并于1914年创立“分析心理学”。1932年任苏黎世工业大学教授,1942年因体力衰退辞职。1944年又回到巴塞尔大学任医学心理学教授。不同意S.弗洛伊德关于人的心理以性欲为中心的理论,认为应将S.弗洛伊德所说的“里比多”看作人的一般的生命力,即营养和生长的机能,而性欲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把人的心理分为内倾和外倾两种类型,并修改S.弗洛伊德的三部人格结构说,将人格分为意识、个人无意识与集体无意识三个层次。认为集体无意识是包括远祖在内的人类长期发展的精神和经验的“剩余物”,它对人的精神的发展起最大作用;不应仅从孩提时期去寻找人格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而应转向人的未来目标、抱负和事件,因为人是自我实现的。但又把无意识看成是先验的、决定人的心理世界的核心力量,在这根本上与S.弗洛伊德是一致的。主要著作有《分析心理学论文集》(1916)、《无意识过程的心理学》(1917)、《心理学的类型学说》(1921)、《分析心理学的理论与实践》(1958)、《记忆、梦、思考》(1962)等。

胡克(Sidney Hook, 1902—1989) 美国哲学家,实用主义代表之一。起初就学于纽约市立大学,后转入哥伦比亚大学,受柯恩、伍德布里奇和杜威的影响。1927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8—1929年到德国柏林大学、慕尼黑大学和莫斯科马克思恩格斯学院深造。一度接近美国共产党,并发表过一些赞扬马克思主义的言论。试图把马克思主义和实用主义结合在一起。1929年回国后一直在纽约大学任教,直至1972年以荣誉教授身分退休。除哲学外,在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方面也都有著述,并获多所大学的文学和法学博士学位。还在一些研究机关和学术团体兼职。是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美国艺术与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美国教育研究院研究员、全国人道基金会理事、杜威基金会会员。1958—1959年任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他在美国实用主义发展上的作用,一是解释和宣扬杜威的学说,并用它来回答当代各种社会政治问题,强调不要把实用主义当作一种纯理智的思想体系,而要使之成为人们现实行为的方

法论,用来解决人所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另一是试图用实用主义来解释、批判和取代马克思主义。他把马克思同恩格斯及列宁分开,把马克思前期和后期分开,肯定前者而否定后者。认为马克思思想中最优秀的因素都为杜威所接受并作了发展。杜威的学说超越了马克思。杜威的经验自然主义与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是一致的,马克思不同于恩格斯和列宁,他的辩证唯物主义是一种与政治倾向无关的进化的自然主义。认为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发挥的观点同样是一种行动主义的观点,暗示着实用主义。胡克同杜威一样把科学方法归结为应付每一种特定环境的方法,并认为马克思本人的辩证法也是如此,只是他的论述含糊不明,而恩格斯等人所阐述的辩证法是黑格尔主义的残余。在社会历史问题上,宣扬历史多元论和民主社会主义,反对历史唯物主义和以之为基础的科学社会主义,自称他在这方面的理论与国际社会党人的理论一致。主要著作有《实用主义的形而上学》(1927)、《对马克思的理解》(1933)、《理性、社会神话和民主》(1940)、《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1956)、《政治权力和个人自由》(1959)等。

胡适(1891—1962) 中国哲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字适之,安徽绩溪人。1904年就学于中国公学,1910年就学于美国康奈尔大学,1915年转入哥伦比亚大学,是杜威的学生。1917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参与《新青年》的编辑工作,为当时新文化运动的积极参与者。1922年创办《努力周报》,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又办《独立评论》,1938年起任国民党政府驻美大使,1946年任北京大学校长,1957年任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在哲学上,接受杜威的早期实用主义观点,但着重于实验、探索的理论。在其早期哲学著作中,认为哲学是“研究人生切要的问题,并从根本上着想,要去寻求一个根本解决的学问”,把哲学分为东方哲学与西方哲学两类,认为东方哲学是中国与印度哲学的融合发展,西方哲学则是犹太哲学与希腊罗马哲学的融合发展,两者汇合而成为将来的世界哲学。在其介绍实用主义的著作中,强调杜威提出的实用主义经验观点与以前的经验观点的差异,认为经验是人与环境的交涉,是对事物的观察在人的行为中的反映,是试验对事物的改造,是事物的关系的联络,是认识的推论的结果等。这些观点反对机械论的经验观,把经验看成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看成运动的发展的。认为实用主义使人知道天下没有永恒的绝对真理,可以使人们有知识上的责任心。又认为真理的证实只在于它在两部分的经验之间有一种摆渡的作用,并把这种摆渡作用运用于科学活动,提出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把科学着成一种假设,通过实验加以检验,如失败则另行假设,如此以求得知识的进步。主要著作有《中国哲学史大纲》(1919)、《胡适文存》(1921, 1924, 1930)、《五十年来来的世界哲学史》(1925)、《今日四大思想家信仰的自述》

(1931)、《胡适论学近著》(1935)、《中国中古哲学史长编》(1971)等。

胡格诺派(英 Huguenots) 信奉加尔文主义的新教派别之一。16世纪下半叶产生并流行于法国。一般认为出自德文 Eidgenossen,意为“结盟者”。亦说“胡格诺”为托尔斯附近国王胡果(Hugo)的城门,因该派常在此集会而得名。该派受路德宗教改革影响,认为《圣经》是“永恒的真理”,是基督教教义、教会组织纪律、教徒的行为品德的依据,并以此来衡量和批评罗马教会。主张预定论,认为谁得救谁受罚是上帝预定的,上帝通过圣灵的启迪作用对预定要得救的人进行个别召唤,以此否定圣职人员的中介作用和烦琐的宗教仪式。主张教会自治,建立地方、省、全国三级宗教会议组成的共和体制的教会。为此受到罗马教会武装镇压,导致了自1572年圣巴多罗缪节日之夜对新教徒大屠杀开始的、连续八次的法国宗教战争。直到法王亨利四世(Henri IV, 1589—1610年在位)继位,于1598年颁布《南特敕令》,实行宽容政策,允许该派信仰自由,宗教战争才平息。1685年《南特敕令》废除,该派因失去保护而受迫害,大批教徒流亡。由于这些新教徒多为工商界人士,因此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又重新组成社团,并于1802年得到国家的正式承认。

胡斯(捷 Jan Hus; 英 Johan Huss, 约 1369—1415) 捷克爱国者和早期宗教改革家。1394年毕业于布拉格查尔斯大学,1396年获神学硕士学位,1400年受天主教神父职,成为布拉格有名的布道者,后任查尔斯大学教授,1402年任该校校长。胡斯运动即由其命名。其思想主要受威克利夫的影响。1403年威克利夫受谴责后,胡斯还把威克利夫的著作译成捷克文,广为宣传。他反对教皇滥用神权,出卖赦罪券搜刮民财,组织十字军征讨异己;反对教阶制度和教士特权,认为基督徒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故在领取圣餐时,一般信徒应同教士一样饼酒同领,教徒得救无须以向教士忏悔为必要条件,并主张把教会的土地收归国有。他把《圣经》译成捷克文,对捷克文化发展有很大影响。后被捷国王以宣传异教思想为名放逐,流亡外地一年半。1414年康斯坦茨公会议诱骗他到会,加以逮捕,于次年7月以“异端”罪名处以火刑。他的死激起捷克人民和教士义愤,加速胡斯战争(1419—1434)的爆发。主要著作有《论教会》等。

胡斯托(Juan Bautista Fusto, 1865—1928) 阿根廷社会哲学家。早年参加建立阿根廷社会民主党,后参加工会、合作社、工人大学、工人图书馆等活动,并创办了《先锋报》。其后期的哲学观点以英国斯宾塞的进化论和马赫主义为主要依据,认为自然是人的感觉与思维的总和,没有人就没有世界。物质不能与思想分开。科学规律是思维的产物,不存在自然科学规律

的客观性问题。以生物学观点解释社会发展过程,认为生活是一种智力活动,人通过智力认识世界和支配世界。人本身受生物规律的支配,人的社会活动和阶级斗争都是物种之间的生存竞争的表现形式。应当发展科学技术与经济,使人与人之间达到和谐相处。主要著作有《历史的理论与实践》等。

胡塞尔(Edmund Husserl, 1859—1938) 德国哲学家,现象学哲学创始人。1876年起,先后在莱比锡、柏林和维也纳大学攻读物理学、数学、天文学和哲学。1882年获哲学博士学位。毕业后曾任数学家维尔斯特拉斯(Karl Weierstrass, 1815—1897)的助手。1884—1886年,在维也纳大学师从布伦坦诺,受其影响,步入哲学研究领域。1887年起,相继执教于哈勒大学(1887—1901),格廷根大学(1901—1916)和弗赖堡大学(1916—1929)。退休后,仍治学不辍。晚年遭纳粹势力逼迫,境况窘迫,于忧郁中去世。其一生思想多变,但其目标则是要使哲学建立在严密科学的基础上,即哲学必须放弃一切未经证明的前提以求其彻底性,其概念和论证必须明晰可证以求其严密性。在论文《数的概念》(1887)中,采用流行于当时的心理主义观点,致力于用心理规律说明逻辑和数学的规律。经弗雷格批评后,认为心理规律是经验的规律,只具有偶然的真理性,逻辑和数学的规律则具有必然的真理性,用心理规律说明逻辑和数学的规律,是把偶然性和不确定性引入数学和逻辑学中,使数学和逻辑学失去严格性和精确性。这番自我清算的认识,构成其《逻辑研究》第1卷(1900)的主要内容。从《逻辑研究》第2卷(1901)起,开始形成现象学思想。认为,数学规律和逻辑规律是实在的规律,又是表现为纯粹观念间联系的规律,因而纯粹观念也应该是实在的。纯粹观念不是像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那样在物质世界之上有其独立的存在,而是可以通过反省自己的意识,在纯粹的意识现象中直观到观念,从而获得对于观念的明证。纯粹观念是表示共相、本质概念的哲学范畴。现象学的目的就是在意识现象中直观本质,使它得到明证。因此现象学又是关于本质的科学。只有追随这个目标,理性才能恢复其正确的动因,哲学才有可能成为严格科学的哲学。自然主义哲学把世界划分成物理的和心理的东西两部分,把心理的东西当作是物理的东西的附庸,这一方面是将意识自然化,另一方面又是将观念与一切理想和规范自然化,导致将逻辑规律解释成为思想的自然法则,直至理性被自然化。否定历史主义观点的哲学避免了将观念自然化,但它强调人的知识与有关历史时期的生活形式所特有的相对性的联系,这就否定了任何一种哲学的普遍有效的信念,发展下去必导致极端怀疑主义的主观论,连它自身的普遍性价值也会被它自己否定。称其哲学是以具体科学为基础而建立的人生观哲学,是为了满足人们对彻底的、统一的、包容一切、渗透一切的知识的需求的哲学。但它的价

值首先由智慧和对智慧的追求价值所决定,因此没有必要为世界观哲学设立单独的目标。只有现象学才是唯一科学的哲学。提出现象学还原的方法,主要是:(1)本质还原,即悬置世界存在的观点和历史的观点,在纯粹现象的基础上直观本质,故又称本质直观;(2)先验还原,即研究者从意识构成的活动中摆脱出来,从主客观构成之外的地位来观察全部的构成活动,获得这种地位的现象学的观察者是先验的自我。先验还原是本质还原的基础,并使现象学成为普遍的哲学。他认为从现象学哲学可以回到理性的源头,重新焕发理性的生机。与此相反,以“客观主义”为标榜的科学主义则割裂人和世界,使人本身对象化,以致使人失去目标和理想。晚年对世界局势怀有忧虑,认为欧洲科学危机的根源在于理性的危机、欧洲人的危机。其全部学说产生了世界范围的影响,导致了现象学-存在主义运动的兴起。由他制定的现象学的主要方法论原则被广泛地应用于哲学、美学、社会学、历史学、人类学和宗教哲学等研究领域,还影响了数学、生物学、心理学、心理病理学、精神病理学等学科的研究。主要著作还有《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1910)、《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1929)、《笛卡儿的沉思》(1931)、《经验与判断》(1939)等。他留下的45000页遗稿收藏于比利时卢汶胡塞尔文献馆。

茹约维奇(Živojin Žujović, 1838—1870) 塞尔维亚哲学家、经济学家。曾在基辅和彼得堡研究神学。1863—1866年在彼得堡大学法律系学习。在俄国侨居期间,同当时俄国进步的社会活动家有联系,是《当代人》、《祖国纪事》的撰稿人。离开俄国后,曾在慕尼黑和苏黎世研究哲学和法学。1867年返回祖国,后在贝尔格莱德工作。哲学上,持唯物主义观点,认为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是由普遍的、不变的、不依赖于人的世界所引起的结果。规律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而存在。人认识规律才能创立科学。认为社会的进步是必然的,有了社会的进步才有个人的进步。对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度作了尖锐批评。主要著作编入《茹约维奇文集》(1892)。

标准逻辑(英 standard logic) “古典逻辑”的别称。与“非标准逻辑”相对。见“古典逻辑”。

标准意识(德 Normalbewusstsein) 亦称“普遍意识”。德国文德尔班用语。指按照普遍的价值标准(价值规范)来对对象进行评价的意识。文德尔班认为一切价值命题都是表示主体对于对象的一种评价。但进行这种评价的主体的意识,不是作为心理学意义上的特殊的意识,而是具有普遍性意义的意识,这种意识与普遍的价值标准相对应,即是一种标准意识。人们依靠标准意识才能按照普遍的价值标准对实际经验(对象)进行评价,才可按照思维、意志和情感的标准,

把在康德那里被分裂开来的逻辑学、伦理学、美学统一起来。

枯萎 即“衰亡”。

柯日布斯基(Alfred Habdank Korzybski, 1879—1950) 哲学家、语言学家,普通语文学创始人。原籍波兰。早年在华沙工业大学学化工。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被俄国政府派往加拿大和美国洽购军火,俄国十月革命后留居美国。1938年在芝加哥创办普通语文学学院,自任院长并讲授普通语文学,逐渐形成普通语文学学派。1940年入美国籍。在语义学的根本观点上重外延而轻内涵,认为以往逻辑学家所谓内涵定义是不明确的,如“人”,仅从其内涵上下定义,只能意识到人和人的相似,而不能认识到其差别。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打交道的只是个别的人,要紧的是了解各个人的特征,如果只抽象出一个共同的特征,这对人们的生存毫无意义,而且非常有害。故“按内涵即按语词定义行事”和“按外延即按事实行事”,在实际生活中作用完全不同,按内涵行事,只能造成受骗上当和惹祸遭灾。把普通语文学归为三条基本原理:(1)非完全原理,即任何一物均有无数特点,非人能用语言表达完全;(2)非同一原理,即由于变动不居,世上没有各方面完全等同的两物,且任何事物本身都不等同,事物与表示事物的词不是同一的;(3)自我反射原理,即语言有自我反射能力,可以作出关于一个陈述的陈述,这个陈述又是关于另一陈述的陈述,如此无穷类推下去。反应距最初的反应愈远,对事物真实情况的歪曲就越大,故概念抽象程度愈高,危险程度也愈大。宣扬语词对社会和人类有巨大影响,社会冲突和战争都具有语义学的根源。主要著作有《人类的成年时期》(1921)、《科学和健全精神》(1933)等。

柯尔施(Karl Korsch, 1886—1961) 德国哲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先后在慕尼黑、耶拿、柏林等大学学习。是“自由学生运动”组织的成员之一。1910年在耶拿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12年在伦敦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加入费边社。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回国参军。战争结束后,先后任耶拿大学讲师、教授,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左翼的革命活动,1920年加入德国共产党。1923年担任德国共产党驻议会代表和德国共产党理论杂志《国际》的主编。后因在共产国际召开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发表《马克思主义和哲学》而被指责为“修正主义”的异端。1925年2月被德国共产党撤消《国际》主编职务。1926年3月,在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六次扩大全会德国委员会会议上,受到斯大林、布哈林(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Бухарин, 1888—1938)等的批判。同年4月被德国共产党开除。1936年迁至美国,1945—1950年在纽约国际社会研究所工作。50年代起陷入悲观失望,终于抛弃

了同马克思主义的任何联系。早期的重要著作《马克思主义和哲学》，强调了马克思主义与哲学的密切关系，认为“马克思主义与哲学的关系形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的问题”。认为没有哲学上的总体的眼光，就不能准确地领导革命去获得胜利。他从“总体理论”出发，强调马克思的社会革命理论是经济、法和国家、意识形态的综合，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马克思主义不是一个纯理论的知识体系，而是对以各种方式唤起的阶级斗争的实践经验的理论反思。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对列宁学说提出了非难，认为列宁把认识论理解为一种消极的反映论，指责列宁及其后继者把列宁的哲学变成了评价一切科学发现的司法权威。后期的重要著作《卡尔·马克思》(1938)提出要以最新的历史事变来阐发马克思主义的主导原则。这些主导原则是：历史具体性的原则；批判的而不是实证的原则；实践转变的原则。著作还有《什么是社会化？》(1919)、《工厂委员会的劳动法》(1922)、《唯物主义历史观》(1929)等。

柯伦泰(Hugo Kollataj, 1750—1812) 波兰思想家、社会活动家。1768年毕业于克拉科夫大学，后在该校获哲学博士学位。1776年参加波兰民族独立运动。1794年参加克拉科夫民族起义，为激进的共和派首领。起义失败和波兰被瓜分后被奥地利政府囚禁八年(1794—1802)。主要哲学著作是在狱中撰写的。哲学思想的中心点是使人类理性摆脱宗教和经院哲学的束缚。认为自然界是永恒存在的，是被因果联系的无限链条结合在一起的物体的总和。指出物质世界具有内在的规律性，它包括三种规律：属于物质世界的一切对象和过程的规律、有机物世界的规律、人和人的社会规律；研究这些规律性是科学的任务。认识论上，赞成唯物主义的感觉主义，反对不可知论。把感觉称为知识的第一把钥匙，并试图克服感觉主义的片面性。指出逻辑认识的质的特殊性，把认识看作是与人需要、利益和活动有着紧密联系的过程。对宗教和神学持批判态度，认为宗教是人所创造的，上帝是关于第一原因的哲学假设的宗教上的表达；制造宗教教义的主要原因是统治者的欺骗和私有利益。在社会学上，认为人们的心理现象是社会生活的基础，试图从“人类天性”的规律，纯逻辑地推导出社会生活的规律。政治上主张君主立宪政体和等级议会。主要著作有《无名氏的信》(1788—1789)、《对波兰的最后警告》(1790)、《物理道德制度》(1810)、《对人类起源的历史的批判分析》(1842)等。

柯亨(Hermann Cohen, 1842—1918)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创始人。曾在犹太神学院受教育，后就读于布雷斯劳大学、柏林大学。1865年获哈勒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873年起任教于马堡大学，1876年升教授。1875年F.A.朗格逝世后，形成了以他

为首的马堡学派。1912年退休后迁居柏林，在犹太学院讲授犹太哲学。19世纪70年代初至19世纪末，主要致力于重新解释康德的著作，出版了《康德的经验理论》(1871)等3本书，分别评述康德的三个批判。20世纪初起主要致力于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在《纯粹认识的逻辑》(1902)、《纯粹意志的伦理学》(1904)、《纯粹情感的美学》(1912)中论述了自己体系的三个组成部分。继承早期新康德主义者关于“回到康德去”的基本思想，但不满意F.A.朗格等人对康德理论理性解释的心理主义倾向，认为哲学的出发点是阐明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可能性，揭示它们的共同逻辑结构。哲学是一种独特的逻辑方法，即先验方法，其基本特点是把认识、科学、事实、存在都当作意识、思维的不断创造的发展过程，即思维的运动。据此重新解释了康德的自在之物概念，认为它指的是处于数学和自然科学范围之外之物，也是形而上学范围之外之物；它是用来表示人的认识界限的极限概念，并无客观存在的意义。全部认识都是纯粹思维本身的活动。纯粹的感觉、知觉是不存在的，任何感觉、知觉只有借助思维才有确定性。感性直观本身就是思维，和作为对象的自然界无实质区别，只是思维内部的区别。思维过程就是创造其对象的过程。纯粹思维既创造认识的形式，又创造认识的内容，它利用数学上的无穷小概念，通过逻辑范畴而创造了全部认识对象，因此认识的起点和终点都是纯粹思维本身。提出伦理社会主义的主张，认为作为关于人的学说的伦理学是哲学的中心，社会主义不应以唯物史观为基础，而应以康德的伦理学为基础；社会主义只是道德的理想，其目的主要在于改进个人精神生活，而不在于改造社会。主要著作还有《康德对伦理学的论证》(1877)、《无限小方法的原理》(1883)、《康德对美学的论证》(1889)、《哲学体系中的宗教思想》(1915)等。

柯林斯(Anthony Collins, 1676—1729) 英国哲学家，自然神论者。剑桥大学毕业。是洛克的学生和朋友。1711年前往荷兰。1713年发表《论自由思想》一书，反对基督教与僧侣主义，书中所提“自由思想者”一词，在当时成为唯物主义者的别称。在哲学上，强调理性，认为理性乃是心灵用来发现真或假、可能性或不可能性的官能。真和假只能凭理性认识，因而是确定的。而可能性则可以由理性来发现，这时它就是意见；也可以由基督教的箴言发现，这时它就是信仰。认为应当把《圣经》看作与任何古书一样的著作，接受其中的一些东西，拒绝另一些东西，而决不能盲目信仰。强调所谓自由思想就是要用理性来反对迷信，用理性来纠正迷信所造成的混乱和错误。反对自由思想，就是阻碍人类进步。主要著作还有《关于人类自由的哲学研究》(1715)、《论基督教的根据和理由》(1724)、《论自由和必然》(1729)等。

柯兹洛夫(Алекс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Козлов, 1831—1901) 俄国哲学家。曾执教于基辅和圣彼得堡。其哲学思想受到德国莱布尼茨哲学的影响。提出泛心论的体系,认为单子为上帝所支配,以上帝为根据的单子是现实的最小细胞,是有意识的精神实体。认为巴门尼德只讲实体,费希特只承认能动性,而泛心论则既强调单子是实体,又强调其能动性,单子构成紧密联系的整体,单子在上帝之内相互作用。人的身体由有较少意识能力的精神实体构成,自我与肉体相互作用直至死亡。认为人死后,其自我与别的精神实体结合而为一个新的肉体,因而肉体的物质性是由自我产生的。空间与时间也是思维主体的产物,都不是客观的、实在的,但它们是实在的符号。提出直觉主义的认识论,认为知觉以原始意识为基础,原始意识即一个人的自己的自我,是简单的、直接的,而知识是复杂的、间接的,由原始意识的因素联系而成。主要著作有《哲学研究》(2卷,1876、1880)、《作为科学的哲学》(1877)等。

柯恩(Morris Raphael Cohen, 1880—1947) 美国哲学家。生于俄国明斯克。12岁移民到美国。1900年毕业于纽约市立大学,1906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曾受教于罗伊斯、W. 詹姆斯等人。1912—1938年任教于纽约市立大学,1938—1941年任芝加哥大学教授。哲学上基本取自然主义和理性主义立场,否定超自然的存在,否定超科学的方法能达到知识。把科学的理论化看作是创造性理性的成果,认为这种成果有着经验的根源,并能在经验中得到证实。认为合理性是自然本身所固有的。提出合理性、不变性和两极性三条相互交叉的原则作为其哲学的依据。合理性指逻辑次序,兼有方法论和本体论的作用。前者指它是用逻辑方法整理思维对象的一种程序;后者指它不仅可看作运用于一切体系的推论的原则,而且也可看作是对构成客观秩序的某些抽象不变关系的描述,在逻辑的形式方面适用于一切事物。不变性指特殊事物的本质是其不变的关系,科学决非只是特殊事实的观察,不能只满足于描述发生,科学的目的是去确定特殊事件的普遍的不变的关系;但在事实世界中我们的知识只具有可能性,只有在逻辑和数学中才能达到确定性。两极性指对立面相互包容,如一和多、固定和流变、理想和实在、可能和现实、磁棒的南极和北极,它也兼有方法论和本体论意义,前者指用于澄清观念,后者指经验事实是对立倾向合成的结果。主要著作有《逻辑和科学方法引论》(与内格尔合著,1934)、《逻辑入门》(1945)、《人的历史的意义》(1947)、《哲学和科学研究》(1949)等。

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 英国诗人。就学于剑桥大学。曾留学德国。推崇唯理论、功利主义哲学,后转到德国批判哲学和先

验唯心主义,最后转到基督教信仰。在哲学上,以德国谢林的启示哲学和神话哲学为基础,吸收功利主义、泛神论和新柏拉图主义。认为哲学必须开始于第一直觉,哲学是思辨和实践的同一。强调把外在世界的存在或意识看成第一直觉都不妥当,必须否定存在与意识之间的二元论。存在和意识的区别不是绝对的,两者只是意识程度的不同,自然界是外在的,是意识的外化。在认识论上区别理解力与理性,认为理解力是按照感觉而进行判断的能力,人们以这种能力达到判断与概括。理性则给人们以思维规律,是先天综合真理与理念的来源,它与基督教的信仰有关。区别幻想与创造的想像力,认为幻想没有控制力,是随意的联想,而创造的想像力则具有控制力,能把杂乱的材料组成一种统一体。认为诗是幻想的产物,但创造的想像力也在其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主要著作有《对反省的帮助》(1885)、《探索灵性的忏悔》(1840)等。

柯塔宾斯基(Tadeusz Marian Kotarbinski, 1886—1981) 波兰哲学家、逻辑学家。1919年起任华沙大学教授,1945—1949年任罗兹大学校长,1951—1961年任华沙大学逻辑学教研室主任,1957—1962年任波兰科学院院长。在哲学上,初属里沃夫—华沙学派,创立活动效能的逻辑理论。只承认实际存在的事物,否认事件、关系、心理客体具有独立存在的性质。主张从定义上把那些不说明事物现象的名称归纳到包含实物名称的词中去。他把这种立场称为“实物主义”或“具体主义”,又称作“激进的实在论”。用这个名称专门来说明:所谓意识的内容、触觉的实质、颜色、声音都是虚构的;我们感觉到的颜色、声音等,只有在上述意义上才有事物的概念。主要著作有《穆勒和斯宾塞的伦理学的功利主义》(1915)、《认识论、逻辑学和方法论要素》(1927)、《逻辑史讲义》(1957)等。

相互作用(德 Wechsel Wirkung)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本质论第三阶段现实的第三部分。指因果交替发生作用。他认为由原因与结果发展而来,原因作用于结果,同样,结果也可以作用于原因,这两方面本来是同一的。原因与结果的关系不是直线形的,而是圆圈形的。黑格尔反对知性的因果观,认为直线形的因果观经常陷于逻辑循环,如一个民族的性格和礼俗与它的宪章和法律的关系,何者为原因,何者为结果,应从两者相互作用去了解。在这种了解中,任何一方面都既是原因又是结果。由相互作用会达到事物本身的矛盾,必然性在这里表现为自由,而不是外在的束缚,由此,其理论发展到概念论。

相对与绝对(英 relative and absolute) 哲学范畴。表征事物的两种不同性质。相对指有条件的、暂时的、有限的、特殊的;绝对指无条件的、永恒的、无限的、普遍的。古希腊巴门尼德把作为精神本体的“存

在”称为绝对,认为只有“存在”,没有“非存在”。普罗塔哥拉则把一切看作仅仅是相对的,无绝对可言。荷兰斯宾诺莎把作为物质的实体称为“绝对”,认为这个实体是不动不变的。在德国古典哲学中,“绝对”这个术语被经常使用。康德哲学中的“绝对命令”,指一种先验的、至高无上的道德原则。谢林把绝对看作是一种超理性的力量,把它视为万物的最初本原。黑格尔把“绝对”规定为一种理性精神,即所谓“绝对观念”,它是宇宙万物的本原。他认为,绝对的普遍的东西,不仅是自身同一的,同时又是有所差异的,因此有概念的相互过渡。绝对与相对在黑格尔看来是对立的统一,这突出表现在他对无限与有限的辩证关系的论述中。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上任何事物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宇宙中的各个具体事物和每一具体过程都是有条件的、有限的、相对的,而整个宇宙的存在和发展又是无条件的、无限的、绝对的。相对与绝对是对立的统一,两者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相对之中包含着绝对,绝对存在于相对之中,并通过无数的相对表现出来。在现代西方哲学中,特别是属于新黑格尔主义的哲学家,均以绝对作为其哲学的基础与出发点,因而自称为绝对唯心主义,指超越于现实世界之外的完全统一体或其完满性。英国布拉德雷认为只有绝对才是实在的,而一切现象世界均会有矛盾,在绝对之中一切矛盾都调和了。鲍桑葵在强调绝对的整体性时,也注意整体性与个体性之间的联系。美国的罗伊斯把绝对看成与上帝是等同的,它是无限的思想、包罗万象的思想,个人的思想与一切的事物都是绝对或上帝的表现。俄国索洛维约夫把绝对与其哲学中作为能动有机体的实在相等同。印度奥罗宾多·高士则用绝对指梵。

相对的或有限的实体(英 relative or finite substance) 法国笛卡儿用语。指依赖于神而存在的思维的精神实体与广延的物质实体。笛卡儿由“我思故我在”出发证明自我的心灵存在,以神为一切确定性的依据证明神的存在,又以神为担保证明世界的存在。认为神是绝对的无限的实体,一切事物均依赖于它,而它不依赖于任何事物。心灵与物质世界均依赖于神,但不依赖除神以外的他物,故是相对的有限的实体。与此相联系,笛卡儿用样态一词指那些必须依赖于他物而存在或可以意想的实体,用属性一词指实体的主要性质,认为不能脱离实体而抽象出属性。

相对命令(英 hypothetical imperative; 德 hypothetischer Imperative) 亦译“有限命令”、“有条件命令”、“假言令式”、“有待令式”。德国康德用语。与“绝对命令”相对。指有一定条件制约的道德命令。康德认为人除受理性支配以外也受感性经验的支配。在人的行为中,当立意要完成某一道德行为但受到感性经验条件的干扰时,则其行为首先会受到相对命令的支配。如把行善当作为取得好报的手段,为了惧怕责备

而说谎等。相对命令是假言命令,受到一定条件的制约,而绝对命令则是定言命令,不受其他条件的制约。相对命令为了达到可能的目的,只从某一目的来说是善的,是盖然的;绝对命令只遵照道德规律行事,它本身就是目的,它不问自身以外的其他目的,不作其他目的的手段,是必然的。

相对美(英 relative beauty) 亦译“比较美”。可比较的相对的美。与“绝对美”相对。古希腊赫拉克利特最早触及相对美。后柏拉图认为“理念”的美是绝对的,现实世界的美是理念美的摹本,是可比较的、不真实的、暂时的、相对的美。英国哈奇生首次将美分为绝对美(本原美)和相对美(比较美)两种,认为相对美是对绝对美的“摹本”、“抄本”,是在比较中所认识到的相对的美。休谟认为“美与价值都只是相对的”。法国伏尔泰把美分为“不定的”、“相对的”和不变的、普遍的两种。狄德罗把美分为“实在美”和“相对美”,认为相对美对对象与对象的关系,同类对象的种属关系以及同一事物的各部分的关系所决定,是在各种关系、情境的比较中所“见到的美”。德国康德所说的“依存美”也是一种相对美。

相对真理(英 relative truth) 见“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

相似关系(法 resemblance) 法国福科用语。指以词与物之间的相似形成的知识。按照事物之间的相似把事物结合起来,或排列为一种秩序。文艺复兴时期的认识型形成的原则。认为对文本的解释和符号的组织也是按照这种相似关系。认为有四种相似的方式:(1)形式的便利,即空间的接近,如说身心相互作用是上帝把心放在肉体之中,使其空间相近;(2)仿效,由模拟造成相似,如天空与人相互观照,说天空也有眼睛、嘴、鼻子等;(3)类推,从关系中去寻找相似之处,如说星与天空之间的关系类似于生物与地球之间的关系;(4)交感,产生于空间运动与性质变化中的相似性,如说有重量的物体为地球所吸引是物体与地球之间的交感。认为这四种相似关系的前两种是性质的相似性,而后两种为关系的相似性。认为相似关系的世界只能是记号的世界,对这些世界的知识是揭示和解释这些记号,物在语言中隐藏着,语言只是表示物的谜语。认为这种相似的认识只能知道相同的东西,其知识非常有限,人们所了解的只是一个封闭的宇宙。

相称观念(英 adequate ideas) 英国洛克用语。与“不相称观念”相对。指实在观念中完全表象着心灵所假设的原型的观念。心灵以这些观念来代表这些原型,并按照原型构成。认为简单观念由外物力量产生,并与这些力量相对应、相符合,因而是相称的,

如白与甜乃糖中的一种力量在人心中产生。样态观念和关系观念不以任何实在为原型,是心灵集合简单观念而成,是心灵构造出来的一种形式,但也有相称的,如三角形的观念可与一切三角形相对应相契合。这是因为这些观念是心灵构造出来的,其成分与心灵所期望的一样,因此它们是一切可能存在的样态和关系的原型和本质。由此可见洛克的相称有与实物相称和与抽象的观念原型相称两种形式。参见“不相称观念”。

查士丁(Justin Martyr, 约 100—约 166) 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希腊教父。生于巴勒斯坦中部的异教家庭。最初崇拜斯多亚学派学说,约于 130 年在该撒利亚城研习《圣经》并改信基督教。后致力于用《圣经》改造和充实新柏拉图主义,认为基督教的哲学是唯一可靠的和有益的。为基督教教义立论。在基督教哲学史上,率先推崇斯多亚学派学说和柏拉图主义,称斯多亚学派学说建立了真正的道德原则,并以柏拉图主义者自居。例如,把圣父、圣子、圣灵和柏拉图三类东西对应起来,成为最早运用希腊哲学为三位一体说进行辩护的代表人物。第一个公开宣讲基督教哲学,认为信仰上帝是真正的哲学思想,基督教教义是真正的哲学,成为教父哲学的先驱。在罗马皇帝安敦尼·庇乌(Antoninus Pius, 138—161 年在位)时代,曾至罗马创办教理学校,向罗马皇帝进呈护教书,论证基督教哲学。后遭拘捕,晚年被罗马当局判处死刑,因此,后被称为“殉教者查士丁”。神化逻各斯概念,认为逻各斯与上帝同在,逻各斯即上帝的内在理智,不是被创造的,而是发自内心的内心,是上帝创造的工具。逻各斯同上帝一样是无形的,道成肉身取了肉体名为耶稣基督而具体显示出来。逻各斯亦即智慧,凡接受耶稣基督,也就充满智慧。它也就是内在于万物之中的,尤其是内在于理性创造中的那种理性,谁理性地、正确地进行思索,谁就能分享基督即普遍的逻各斯。所以基督教哲学充满智慧,胜过任何其他学说。主要著作有《护教首篇》(约 152)、《同特里枫对话录》(约 155)、《护教次篇》(约 161)等。

查希兹(al-Jāhiz, 约 776—869) 中世纪伊斯兰教穆尔太齐赖派神学家、作家、自然科学家。巴士拉人,长期居住巴格达和萨马拉。奈萨姆的学生。面貌丑陋,绰号查希兹(意为金鱼眼)。重视自然科学知识,认为真正的学者应兼通辩证学和自然科学。强调人的价值全在于自由意志,人能自然地、意志自由地完成自己的行为;人类能借助理性认识真主,但人所具有的知识又都是必然的、天赋的。认为理想的道德是“中庸之道”。主要著作有《动物书》等。

柏麦(Jakob Böhme, 1575—1624) 德国哲学家、神学家,神秘主义者。出生于西里西亚的格尔利茨

附近。幼年失学,曾经牧羊、制鞋多年,在积累了一些财产之后,转而从事研究与著述。其神秘主义哲学主要讨论上帝与宇宙的关系与恶在宇宙创造中的作用,认为事物均处于对立面的统一中,任何事物只有通过其对立而才可以得到理解。在宇宙中,没有恶就没有善,没有黑暗就没有光明,没有差异就没有性质,通过严厉才能理解温和,通过恨才能理解爱,通过否定才能理解肯定。认为万物来自上帝,上帝是一切对立物的根源,上帝自身就蕴藏着一切矛盾。并以这种神秘主义观点解释从无创造世界、三位一体、罪恶、拯救等神学理论。其理论的合理因素在于强调物质的内部矛盾推动事物自身的发展。主要著作有《曙光》(1612)、《伟大的神秘》(1623)等。

柏林学派(英 Berlin Circle) 逻辑实证主义流派之一。相当于维也纳学派在柏林的一个分支。1928 年由赖辛巴赫在柏林大学创立经验哲学学会,成员包括哲学家、科学家和心理学家,主要有杜比斯拉夫、格雷林(Kurt Grelling)、亨普尔、列文和克勒(Hans Köhler)。赖辛巴赫主张哲学是只以现成知识系统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并致力于运用概率逻辑的现代归纳主义及其方法论的研究。亨普尔则致力于意义理论和解释理论的研究。

柏拉图(Platon, 前 427—前 347) 古希腊雅典哲学家。原姓“亚里斯多克勒”(Aristocles),因肩阔额宽,在友人建议下取名柏拉图。苏格拉底的学生,亚里士多德的老师。出生于历代和雅典民主政体关系密切的贵族世家。后来转入保守的贵族奴隶主立场,对民主政体持批判态度。在苏格拉底于前 399 年被民主政府处死后,离开雅典去麦加拉、埃及、昔勒尼、意大利的塔干同等地讲学。约于前 387 年返雅典创建学园,使之成为当时希腊世界从事科学研究、哲学探讨、培养上层统治者的中心。于前 387、前 367、前 361 年先后三次去西西里岛的叙拉古,试图影响僭主狄奥尼修一世(Dionysios I, 前 405—前 367 年在位)和狄奥尼修二世(Dionysios II, 前 367—前 356 年、前 347—约前 344 年在位)实现其政治理想,相继失败。早期主要受苏格拉底的影响,试图运用归纳的方法,从具体的伦理道德行为中,探求一般的勇敢、虔诚、正义、美等的定义。相应提出了通过谈话不断揭示矛盾,从而达到一般、本质的认识的辩证术——产婆术。中期进一步接受赫拉克利特的“一切皆流无物常住”说、埃利亚学派的存在理论和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的理论的影响,制定了理念论。把“单个存在物”作为理解的、永恒的、无始无终、不生不灭、不增不减的理念,认作是第一性的实在。认为它是万物的本体、共相、模型、追求的目的,而处于实在和非实在之间的可感事物则是完善的理念的不完善的“影子”或“摹本”,是由于分有或摹仿同名理念而派生的。在认识论上,相应地提出“回忆说”,认为知识是不

死的灵魂固有的,出生时被遗忘了,凭借感知可感事物得以重新回忆起来。后在《国家篇》中另行提出“心灵转向”说,不再认为灵魂先验地拥有现成的知识,而是仅仅拥有把握知识的可能。认为灵魂凭借感官,从永恒变动流逝的可感事物世界获得感性认识的意见,并凭借理智转向以数理学科为对象获得知性认识;理性则凭借辩证法,“从理念出发,通过理念,达到理念”,以理念世界为对象获得理性认识,直到转向终极的善理念,它是万物最高终极目的,是一切存在的原理和认识的极致。后期对中期的理念论进行了认真的自我批评,进一步制定了有丰富辩证法思想内容的哲学体系。在《巴门尼德篇》中指出,彼此分离的可知的理念世界和可感的事物世界,既然是绝对对立的,就无法凭借“分有说”、“摹仿说”解释理念和同名可感事物的结合。在《智者篇》中指出,只承认处于变异中的有形物才是唯一实在的“巨人们”(唯物主义者)和只承认永恒不变的无形理念才是唯一实在的“理念之友”(唯心主义者),都有不足之处。在此基础上提出改革的理念论,认为“完善的实在”必须同时包括变异的有形物和不变的无形理念。以后又提出“通种论”,探讨“最普遍的、最高的种”意义上的理念结合问题,认为有些彼此对立的理念(存在和非存在、动和静、同和异)是能够彼此结合,从而揭示了以对立统一为特征的理念—范畴矛盾进展的体系。在道德伦理学说上,把社会等级、阶级划分和灵魂德性联系起来,认为灵魂的理性部分的德性是智慧,体现为国家统治阶级治国者,是第一等级;激情部分的德性是勇敢,体现为国家统治阶级辅助者,是第二等级;欲望部分的德性是节制,体现为国家被统治阶级工匠、农人、佣工等,是第三等级。这三个等级各司其职不相互干扰,就构成第四种德性正义,国家就成为正义的理想国家。他以此论证代表保守的贵族奴隶主利益的国家学说。在《国家篇》中,主张推行由把握善理念的哲学王掌权的理想政体。其中,第一、二等级不事生产,实行财产、夫妻、子女公有,第三等级则为社会提供生产劳动和生活资料,允许占有一定的私有财产,适龄男女可以正常婚配和建立各自的家庭。在后期的《法律篇》中,另行提出“第二好的国家”,不再提倡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实行财产、夫妻、子女公有,主张土地、房屋公有而分配给全体公民耕种、居住,但不准买卖,推行名义上选举产生,实际由富人掌权的兼有寡头和民主政体特征的混合政体。强调严格的法治,凡奴隶反对主人或侵害自由民、信仰无神论或泛神论的一概严惩。在美学上,认为美是理念,它是永恒的、绝对的、神圣的,万物之所以为美是由于分有或模仿美的理念的结果,而这种达到美的理念是由于“爱的接引”,即所谓柏拉图的爱,使情感理智化,从而能观照绝对美,达到真、善、美的统一。在文艺和现实的关系上,认为文艺模仿现实世界,而现实世界又是理念世界的摹本,因此,文艺是摹本的摹本,提供的只是迷惑人的幻相。由于重视文艺的社会功用,强调国家必须对文艺

作品推行严格的审查制度,凡提倡新的歌舞,或擅自上演未经审查的喜剧作品等,都要受到严惩。主张将荷马等类型的诗人逐出理想国。从非理性主义的立场来解释文艺的创作过程,认为文艺创作的源泉是灵感。在晚年的《蒂迈欧篇》中,阐述了自然哲学,认为不仅是理念,而且还有处于永恒运动原始无定形的混沌物质,作为必然和偶然相结合的原动力理解的“巨匠”、空间都是永恒的非派生的。由于“巨匠”的作用,以理念为模型,将物质接纳到如接受器的空间,形成具有不同几何结构的立方体的土元素、四面体的火元素、八面体的气元素、二十面体的水元素,进而形成世界灵魂,再形成日、月、地、行星、恒星等。随着作为时间尺度的日、月的出现而出现时间,所以时间并非永恒。接着相继出现人、其他动物和植物。他的思想体系深刻影响2300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的发展,除了直接影响早期学园派和亚里士多德外,在古代,还影响了斯多亚主义、怀疑主义、以斐洛为代表的犹太神学、新毕达哥拉斯主义、新柏拉图主义、早期基督教及其神学。在中世纪,影响了东方亚里士多德主义。在近代,影响了莱布尼茨、康德、黑格尔等。在现代,影响了叔本华、新康德主义学派、新实在论的代表人物怀特海和罗素、以胡塞尔为代表的现象学等。柏拉图生前撰写约27篇对话和若干封书信,全部完整保存下来。此外,柏拉图在学园的讲演,由亚里士多德等作为“不成文的学说”记载而部分地保存下来。主要著作有《斐多篇》、《会饮篇》、《斐德罗篇》、《国家篇》、《巴门尼德篇》、《泰阿泰德篇》、《智者篇》、《蒂迈欧篇》、《法律篇》等。

《柏拉图书信》(Plato's Epistles) 柏拉图著。收有各类书信13封。其中第1、2、12封书信被认为是伪作。内容涉及柏拉图本人的思想和实际活动的传记性资料,尤其是第7、8两封长信,比较详细地阐述了他自己的政治抱负、政治思想的演变,以及其思想体系(尤其是理念论)的根本内容,尤为珍贵。即便是被认为是伪作的书信,由于撰写时间接近柏拉图生活的年代而且思想深刻,同样备受重视,尤其是第2封书信中提出了三种领域(原理本原)及其相互关系的学说,后世把它同柏拉图“不成文的学说”中三个世界的主张联系起来,对包括基督教神学在内的古代思想发生深远的影响。

柏拉图主义(英 Platonism) 有广狭两义。狭义指柏拉图在其公开发表的对话和书信中阐述的,在他所创建的学园中传授的学说以及新柏拉图主义。前后持续达900余年。广义指受柏拉图影响的各种哲学学派。古希腊古典柏拉图主义包括亚里士多德和老、中、新学园等。亚里士多德是其中最大的代表,他对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的体系,特别是理念论进行严肃批评的同时,又从根本上接受了他的神学目的论的客观唯心主义。以斯彪西波和色诺克拉提为代表的老学

园,接受和发展了柏拉图口头讲演的“不成文学说”,重新解释了有关“一”和“不定的二”(即大和小)的终极本原说,把一、善、神圣的理性区别开来。以阿尔克西劳和卡尔尼亚德为代表的中期学园(即第二、三时期学园)转入怀疑主义,对以斯多亚学派等为代表的独断论,进行了尖锐的批评,否认对任何事物可以获得确定性的知识,认为人类在实践中,一切言行只能以可能性或盖然性作指导。以拉利萨的斐洛和安提奥库斯等为代表的新学园(即第四、五时期学园),折衷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多亚学派的学说,使柏拉图主义向折衷主义方向发展。由3世纪罗马哲学家普罗提诺奠基的新柏拉图主义,以柏拉图为主折衷亚里士多德和斯多亚学派,并和当时希腊、罗马的宗教相适应,使柏拉图主义宗教神学化,成为非基督教的希腊哲学的最后形式。根据柏拉图的三个领域和三个世界的学说,提出三一本原(即三个原理)。以后新柏拉图学派中的以普罗克洛为首的雅典学派主持新学园,从而促使新柏拉图主义和学园合流,进一步发挥了三一发展律,认为所有的实在都服从它。529年东罗马查士丁尼(Justinian I, 527—565年在位)下令关闭雅典所有的哲学学校,新柏拉图主义告一段落。狭义的柏拉图主义到此结束。以后在启示宗教中存在柏拉图主义。在基督教形成以前,埃及亚历山大城等的受过希腊哲学教育的犹太人,利用希腊哲学,特别是柏拉图主义对犹太教从理论上进行论证。其著名代表是以阿里斯托布罗和斐洛为代表的犹太—亚历山大里亚学派。接着,在亚历山大城等地出现了基督教的柏拉图主义,其代表是殉教者查士丁,以及克莱门和奥利金的教理问答学校,致力于结合柏拉图主义和基督教教义建立基督教神学,直到4世纪奥古斯丁集其大成。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的柏拉图主义化的基督教神学,直到13世纪,一直占统治地位,迄今仍受到梵蒂冈教会的重视。9世纪后半叶,埃里金纳将希腊的基督教柏拉图主义传至西欧。在文艺复兴时期,柏拉图主义又有复兴。15世纪以意大利的费奇诺为代表,创立了佛罗伦萨柏拉图学园,继续发展基督教化的柏拉图主义,注意力从神创论转向爱、美和理想国的理论。佛罗伦萨柏拉图学园影响了17世纪晚期剑桥柏拉图主义。在西方近现代哲学中,接近于唯理论的哲学家,如德国莱布尼茨、康德、黑格尔均不同程度地受到柏拉图的影响。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叔本华在柏拉图和康德、印度的吠檀多派及佛学的影响下,制定自己的体系。新康德学派中的马堡学派的代表人物如柯亨和那托尔卜等,从主观唯心主义立场重新解释柏拉图的理念论。以胡塞尔为代表的现象学,则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方法论的本质主义的一种系统的复兴,通过“本质的还原”的方法,达到一般、共相。罗素的早期哲学接受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它是解决现象(个别)和本体(一般)世界关系的唯一成功的尝试,而把自己的理论,看作仅仅是由于时代的进步而对柏拉图的必要的修正而已。怀特海对柏拉图推崇备

至,认为欧洲2000多年来的哲学史无非是对柏拉图的注释,他自己仅以对柏拉图主义最微不足道的改变构成其过程哲学体系。

《柏拉图对话集》(The Dialogues of Plato) 柏拉图著。对话体。共27篇。其分期和写作顺序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申辩篇》、《克里托篇》、《拉该斯篇》、《吕西斯篇》、《查密迪斯篇》、《欧梯弗罗篇》、《大希比亚篇》、《小希比亚篇》、《普罗塔哥拉篇》、《高尔吉亚篇》、《伊安篇》、《克拉底鲁篇》等12篇完成于苏格拉底学派时期。主要受苏格拉底的强烈影响,也受赫拉克利特及其学派的影响。《美诺篇》、《斐多篇》、《会饮篇》、《国家篇》、《斐德罗篇》、《欧提德漠篇》、《梅涅克塞努篇》等7篇完成于中期成熟时期。在继续推进苏格拉底的思想的同时,进一步接受毕达哥拉斯学派、尤其是埃利亚学派存在论的影响,建立自己独立的体系,从伦理道德问题,转向广泛的哲学问题的研究,建立起自己的认识论、本体论、辩证法体系,以及社会、伦理、国家学说。《巴门尼德篇》、《泰阿泰德篇》、《智者篇》、《政治家篇》、《蒂迈欧篇》、《克里底亚篇》、《斐利布篇》、《法律篇》等8篇完成于后期。在对唯物主义进行批判的同时,对自己的中期“理念论”进行自我批评,提出了“通种论”,并制定了以宇宙演化学为主要内容的庞大自然哲学体系。对话集文体优美,在语言文字上是希腊尤其是阿提卡文化的典范,因此柏拉图被认为是希腊语散文作家中最伟大的作家。公认的标准版本是1578年由斯特方(Stephanos)在巴黎出版的希腊文版,列有标准页码和分段。

柏拉图学园(英 Platonic Academy) 即“学园”。

柏拉图学派(英 Platonists) 见“柏拉图主义”。

柏罗丁 即“普罗提诺”。

柏格森(Henri Bergson, 1859—1941) 法国哲学家,直觉主义和生命哲学代表之一。1889年获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文学博士学位。曾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897—1900)、法兰西学院(1900—1924)教授。1914年当选为法兰西语文学科学院院士。获1928年诺贝尔文学奖。其哲学宗旨是建立一种以直觉为基础的新的“形而上学”,以摆脱近代科学所采用的抽象的、分析的理智的方法,并借助于直觉把握真正的实在,故称为“直觉哲学”。从意识的研究入手,提出“绵延说”。认为以往心理学采用理智的、分析的方法将意识视为观念的联想,其实只是停留于意识的表面,真正深层的意识乃是心理的绵延。认为心理绵延是真正的实在,体验绵延实在的方法是直觉而不是理智。必须抛弃理智的、科学思想的习惯,摆脱因果律和决定论的束缚,转向内心世界,专注于内心绵延的搏动,才能获得接近于真实

的自由。又将其唯心主义的绵延说,发展为生命哲学的宇宙观。认为心理绵延是生命冲动在人身上的体现,世界的基础是生命冲动,生命是持续不断的运动、变化,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流,即生命流。物质世界只是生命运动逆转的产物。还把生命视为一种“超意识”,并把它同上帝联系在一起,断言上帝“就是不断的生命、活动、自由”。以生命哲学为基础,提出创造进化论,否定生物进化是生物体适应环境的结果,认为生物的进化是以精神性的生命冲动为动力的持续不断的创造过程,把生命哲学与直觉主义结合在一起,强调理智的本质与生命相反,理智受功利目的的支配,只能得到有用的知识,而不能达到实在的真理与内在的生命;理智的方法带有机械的、孤立的特点,只能像摄制电影那样从生命流中截取一些静止的画面。唯有摆脱理智的形式和习惯,诉诸于与生命本能相一致的直觉,才能实现与不断变动的实在的“理智的交融”,把握真正的实在。认为人类社会中存在动态和静态的对立,即开放社会和封闭社会的对立。前者受动态的道德和宗教的支配,崇尚英雄的创造行动和圣者的神秘经验,后者则强调遵守已有的规范和教条。道德有两种根源,一种以直觉为基础,表现为艺术和哲学的自由创造和圣者的神秘经验,其道德着重于创造精神,是开放的道德;另一种以理智为基础,通向科学的、机械的、静态的理想,强调服从于法律和习俗,强调义务感,是封闭的道德。宗教就其帮助社会巩固传统与习俗而言,是封闭的宗教,但宗教的真正精神是体现在圣者身上的正义、仁爱精神、创造性情感和神秘主义的直觉,是开放的宗教,它鼓舞人的创造精神,使人通向上帝和人类之爱。美学上从直觉论出发,认为艺术是内心直觉体验的表现,表现的是“某种深刻的心灵状态或内心冲突”。人为理性和社会所禁锢,无法打破人与实在之间的帷幕,艺术是打破这层帷幕的途径,使人置身于对象内部,直接与真正的实在相契合。美感暗示感情而不引起感情,在心灵中唤起共鸣就会带上美的性质。艺术家创造了一种能表现生命绵延的知觉,是美的直觉,也是艺术创造的动机。在艺术中表现出来的情感都是“个别化了的情感”,永远不会重复,因为它是一种用直接感知独特事物并且又伴随着独特情感的独特知觉来直接发现实在。笑的美学意义在于适应社会的功利目的,制裁与社会离心的行为,社会借笑来对机械笨拙的行为加以纠正,使之恢复灵活与生命。认为作家应依据人物的意识之流来描写、塑造人物,在他的影响下产生了“意识流小说”。作为现代非理性主义思潮的重要代表;柏格森对20世纪西方的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和伦理思想产生广泛的影响。其著作在20世纪初由梁漱溟、张东荪、张君勱等人翻译介绍到中国,对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唯意志论思潮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意识的直接材料》(1889,英译本名为《时间和自由意志》)、《笑》(1906)、《创造的进化》(1907)、《心力》(1919)、《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1932)等。

柳田谦十郎(1893—1983) 日本哲学家。1925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曾任弘前高等学校教授、台北大学副教授、浦和高等学校教授。1945年去柏林参加世界和平理事会,接着访问莫斯科和北京。后任日本保卫和平委员会副秘书长、日中友好协会理事等职。早年研究康德和费希特哲学,30年代后期研究西田哲学。在此期间,他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以宗教人生观和存在主义哲学的观点来看待社会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参加民主主义、社会主义运动,思想发生变化,转向了唯物主义。主要著作有《作为实践哲学的西田哲学》(1939)、《唯心论和唯物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我的世界观的转变》等。

柳馨远(1622—1673) 朝鲜李朝哲学家,实学派创始人。字德夫,号儒溪。出身两班(官僚地主阶级)。曾中进士,但拒不任官,一生专事著书和社会改革。反对儒学者“空理空谈”,提倡联系实际研究有用之学,主张学问必须有益于人民的日常生活。主张实行以“均分”土地为内容的科田制,提出废除贡物等苛捐杂税,建立国王的俸禄制,改革科举制和兵役制等一整套革新方案。哲学上持唯物主义见解。主张“天地之理,著于万物,非物,理无所著”,“凡物之理,体用相因,方圆相函”。反对佛教、巫术、算命等各种宗教迷信。承认认识来源于外界事物,认为要达到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认识,就必须经过人们的直接经验,而要“穷理”,即获得理性认识,就必须经过“学、问、思、辨四者”。著作甚多,但大多失传,仅存《儒溪随录》(26卷)。

勃兰尼斯(Julian Braniss, 1792—1873) 德国哲学家、哲学史家。在哲学上,认为老年黑格尔派以超越论解释黑格尔体系和青年黑格尔派以内在论解释黑格尔体系均有一定的道理,因而有调和两者的趋势,有的哲学史家把他归入半黑格尔派。认为应当部分保持黑格尔的辩证法和绝对的内在性,并把它们与基督教理论的神的超越性结合起来,建立一种以泛神论为其中一个因素的神学。认为神存在于被造物中,但也不同于被造物,是世俗的,也是世俗以外的;是自我意识的人格,自由创造的精神,产生一切的永恒性。神不需要世界以达到他的完满,但由于他的善而创造世界。哲学应当从生动的神开始,而不是如黑格尔的逻辑学从空洞的存在概念开始,因为黑格尔的范畴只表达一切事物必须与他相一致的必然形式或普遍规律,但它并不能产生实在。实在所包含的内容只能由神创造,并且是由经验所认识的。他的哲学史著作主要继承了黑格尔和施莱尔马赫的哲学史观。主要著作有《从康德以来的哲学史》(1842)。

勃那多斯·雪尔凡斯里斯(Bernardus Silvestris) 即“贝尔纳(图尔的)”。

勃若佐夫斯基 (Raoport Stanisraf Brozowski, 1876—1911) 波兰哲学家和作家。早年受康德、阿芬那留斯、尼采的影响,1905—1907年间开始接触青年马克思的著作,晚年受英国纽曼(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宗教哲学思想的影响。在哲学上,以直觉主义和非决定论的立场来解释现象,认为人的认识是为了达到预期的结果而适应的形式,自然界和社会的规律则是人的心理活动的客观化。主要著作有《波兰青年轶闻》(1910)、《思想》(1910)、《欧洲浪漫主义危机研究》(1912)等。

《勃鲁姆提纲》 (Blum Theses) 亦译《勃拉姆提纲》。匈牙利卢卡奇在1928年为次年召开的匈牙利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起草的一份党纲,因化名为勃鲁姆而得名。提出处在地下状态的匈牙利共产党应以建立类似于列宁在1905年所主张的工农民主专政的民主共和国为直接目标,用民主主义口号团结左翼,反对当时的反动政权。提纲的内容与当时共产国际要求直接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路线相违背,被共产国际执委会指责为“取消主义的提纲”,被匈牙利共产党斥为“机会主义的提纲”而予以拒绝。卢卡奇曾为此检讨了自己的“机会主义的右倾”错误,并退出匈共领导岗位(当时他任匈共总书记)和政治活动,转入理论研究。但1967年提出当时所作的检查“完全是口是心非的”,提纲是“绝对正确的”,匈牙利在1945—1948年实现了他曾主张的工农民主专政。

要素 (德 Element) 奥地利马赫用语。指经验中给予我们的感觉,如颜色、压力、声音、气味、空间感觉、时间感觉、运动感觉等等。马赫《感觉的分析》:“通常人们把这种要素叫作感觉。”马赫认为人们的知识仅仅是关于感觉的知识,无论是物理学的知识还是心理学的知识都是由同类的感觉要素所构成。物质和自我都是要素的复合体(即感觉的复合体),二者由同类要素所构成,其区别仅在于要素之间的互相联结的方式不同,前者的要素与要素的联系更稳定、更持久,后者所含的要素消逝得更快。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一经分析都可以归结为同类的感觉要素,自我与世界,感觉现象与物体的对立是不存在的,感觉是全部知识的基石,也是我们所知道的世界的基本成分。

要素一元论 (英 monism of element) 即“要素说”。

要素主义教育哲学 (英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essentialism) 强调教育中文化共同要素重要性的教育哲学理论。主要代表有美国巴格莱(William Chandler Bagley, 1874—1946)和德米亚西克维奇(Michael Demichkevich)。在永恒主义与实用主义教育

哲学的对立中,它采取折衷主义的观点,认为实用主义的教育哲学的错误在于其实用性,否定了文化中的共同要素,造成知识质量下降,而永恒主义则过分强调调理性的基础与智育第一,把人类的知识宝库看成空洞的人性的产物。认为应当把教材区分为要素的与非要素的,采用前者而抛弃后者。认为教育中有些是文化的共同要素,它是保持教育的基础性与系统性所必要的。学生应完整掌握人类文化传统中的重要观念、意义、知识、理想。教育应当有系统性,不应片面强调学生的兴趣与自由。主张传统的心智训练的教学法,认为这些是种族经验与社会遗产的累积,它比个人的经验更为重要。学生应当认识这些种族经验与社会遗产,但这不是通过学生个人的兴趣与自由所能达到,只有通过教师的指导才有可能达到,因而强调教师是学生认识世界、解释世界的引导者。

要素说 (英 theory of the element) 又称“要素一元论”、“世界要素论”。马赫主义的主要理论。1883年马赫在《力学》中最早提出要素的观点:现象可以分解为要素。1886年在《感觉的分析》中作了系统的论述:“如果我们将整个物质世界分解为一些要素,它们同时也是心理世界的要素,即一般称之为感觉的要素。”“人们通常把要素叫作感觉。但由于在感觉这个名称下已经存在着一种片面的理论,所以我们宁肯简单地讲要素”。认为要素是宇宙中唯一的实在,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以及属物质世界的物、物体、物质等和属精神世界的“自我”、知觉、表象、记忆、意志、情绪等,都是要素亦即感觉的复合体。要素本身是中性的东西,由于它们的不同的“联系”,要素分为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当人们注意到颜色对光源的依存关系时,颜色就是物理的要素。当人们注意到颜色对视网膜的依存关系时,它就是心理的要素。物理要素和心理要素不是彼此单独地存在着的,而是联系在一起的。马赫认为用要素这个“中性”术语来代替感觉,就可以克服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片面性”,摆脱二元论的烦恼。列宁指出,要素说“就是妄图用一个比较‘客观的’术语来掩饰唯我论真面目的唯心主义”(《列宁全集》第18卷第50页)。

威尔森 (John Cook Wilson, 1849—1915) 英国哲学家。就学于牛津大学,任该校威克汉姆逻辑教授,新学院评议员。早年持观念论,以后因反对布拉德雷的哲学而成为牛津大学实在论的主要代表。同意摩尔的实在论观点,强调问题的分析,追求确定性与明晰性。尊崇知识的常识,认为知识包括一种简单的不可定义的对实在的把握。知识分为偶然出现的与有意向性的。知识的最早例子是欧几里得几何学,而几何学的主要问题是发现正确的构造,即把握必然的联系。其哲学逻辑观点认为心理学、语法和形而上学不是逻辑所必要的,逻辑研究推论,而推论是思考的一类,思

考包括认知活动与非认知活动。认为一切推论均依据于必然联系,必然联系在共相中存在。对共相持温和唯实论的观点。把否定解释为对一个对象的排除,认为否定即不在肯定的对象之中。主要著作有《陈述与推论》(1926)等。

威克利夫(John Wycliffe, 约 1320—1384) 中世纪苏格兰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先驱之一。生于约克郡,曾在牛津大学学习,1372年获神学博士学位,后任牛津大学教授。1369年起任英王侍从神父。1374年作为国王代表与教皇代表谈判英国对教皇的贡赋和教会在英国的地位问题,1377年因宣传异教思想,被教皇格雷高里十一世(Gregory XI, 1329—1378)连发五道训谕加以谴责,但受到大学和国家的保护。提出“天恩统治论”,认为统治权直接来自上帝,无须教会和神职人员作中介,要求把统治权从教会手中夺回到市民国家手中。反对教权至上,主张国王是上帝在尘世的代表,王权高于教权。认为教会掠夺财产,造成教士奢侈腐化,是违反教义的,国家应没收教会的一切财产。主张摆脱教会控制,进行自由传道,发动了平民传教运动。认为一般、共相作为上帝的思想,理念先于个别而存在,理念是事物的原型。认为在圣礼中,面包和酒与基督的肉体和血一道存在,是马丁·路德的同体说的思想先驱。在朋友协助下把《圣经》译成英文。他的思想反映了市民阶级的要求,对1381年英国瓦特·泰勒(Wat Tyler, ?—1381)领导的农民起义有直接影响,对该世纪以后在波希米亚发生的胡斯运动也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存在大全》、《主权的界限》、《神学大全》、《论圣体》、《论国王的职责》等。

威格尔(Valentin Weigel, 1533—1588) 文艺复兴时期德国神秘主义者。生于格罗森哈英。路德派牧师。受弗兰克(Sebastian Franck, 1499—1542)、巴拉塞尔苏斯和上帝之友会的思想影响,哲学思想带有神秘主义性质。区别非真实知识与真实知识,认为非真实知识以感性知觉为依据;真实知识则基于内在的反省,它给人以自我、世界和上帝的知识。真实知识包含神秘的光照和上帝对人的灵魂的影响。主要著作有《两篇有用的论文》(1570)、《至福生活短论》(1571)、《申辩篇》(1572)、《信仰的基本理论》(1576)、《论基督生活》(1578)、《论基督教的对话》(1584)等。

威斯頓姆(John Wisdom, 1904—) 英国哲学家,日常语言学派代表之一。1924年毕业于剑桥大学。1934年起在剑桥大学任教,1952年起升教授,继维特根斯坦主持哲学讲席。1968年任奥雷根大学哲学教授。早年受维特根斯坦影响,倾向于逻辑原子主义和对语言的逻辑图象解释,后转向日常语言分析哲学。

致力于哲学性质的问题,即“哲学的哲学”的研讨。认为,我们对语句的分析一般有三种形式:一是内容分析,即在最高抽象水平上科学地规定词项,如心理学家说“‘我敬畏你’,意思就是‘我怕你又喜欢你’”;二是形式分析,即在最高抽象水平上逻辑地澄清陈述句的结构,如逻辑学家把“每条狗都是危险的”解释为“某物是狗并且是危险的,而且并非某物是狗并且不危险的”;三是哲学分析,即从关于抽象概念的语句翻译成关于构成该抽象概念的具体东西的语句,如哲学家把“每个民族都侵略过法国”这个陈述句分析为“每个具有共同祖先、传统和首脑的人群团体都靠武力进入法国人占有的土地”这一陈述句。认为哲学的目的就是事实的“终极结构”作清晰的洞察,哲学的进展不在于获得有关新事实的知识,而在于获得有关事实的新知识。哲学是一种排除哲学疑难的治疗法。认为形而上学命题既令人迷惑又有启发性,不把哲学问题归结为纯粹是语言问题,并不把语言分析看作清除哲学混乱的唯一办法。主要著作有《解释和分析》(1931)、《逻辑构造》(1931—1933)、《心和物问题》(1934)、《哲学和心理分析》(1953)、《悖论和发现》(1965)等。

威廉(巴黎的)(William of Paris) 即“威廉(奥弗涅的)”。

威廉(孔什的)(William of Conches, 1100—1154) 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曾在夏特勒学院学习,是夏特勒的贝尔纳的学生。后在夏特勒、巴黎任教。致力于探讨创世问题,以当时的科学,用柏拉图的术语解释基督教的三位一体,把世界灵魂与神圣精神即上帝相等同,但反对把事物看成形式与质料的结合,而形式又是存在于上帝中的理念的摹本的观点。坚持古希腊德谟克里特的原子论。对几何学有专门研究。在著作中总结性地阐述了当时的大部分科学知识。他因为以柏拉图哲学解释三位一体和追随阿伯拉尔而受到批判。主要著作有《世界哲学》、《波伊提乌的〈哲学的慰藉〉注释》等。

威廉(希雷斯伍德的)(William of Shyreswood [或 Sherwood], ?—1249) 中世纪英格兰逻辑学家。就学于牛津大学,曾执教于巴黎。受其影响的经院哲学家有西班牙的彼得·奥克塞雷的伦勃特、大阿尔伯特和托马斯·阿奎那等。当时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拉丁文译本已不限于《范畴篇》、《解释篇》两种,《前分析篇》等的译本亦已问世流行,出现了“新学”(ars nova)与仅依据《范畴篇》、《解释篇》的“旧学”(ars vetus)之别。神学家们结合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和认识论学说以及一些阿拉伯学者的著作,对亚里士多德著作进行注释考订,力图恢复亚里士多德的“本来面目”,而在巴黎大学、牛津大学等处的任教者则以新材料沿着形式的和语言的方向发展,前者称为

“古逻辑”(logica antiqua),后者称为“今逻辑”(logica moderna)。希雷斯伍德的威廉是“今逻辑”代表之一。所著教科书《逻辑导论》论述了命题、谓词、三段论、辩证论辩、谬误及词项特性六个部分的问题。前五部分虽沿旧说,但加上了《辨谬篇》的材料,而并未讨论范畴问题。在论述词项特性时引入了中世纪特有的词项的“指代”(suppositio)问题。在论述命题时不仅论及直言命题,而且提出了“与”、“或”、“如果”等联结词的真值函项定义,采用了相容析取。在论述三段论时首次出现了具有“Barbara Celarent…”形式的三段论“口诀”(mnemonic verses)。其他逻辑著作有论述“非”、“与”、“如果”、“每一个”、“有些”等现今称为逻辑常项的《非范畴词》(亦译《虚词》),讨论“说谎者悖论”的《论不可解命题》。

威廉(尚波的)(法 Guillaume de Champeaux; 英 William of Champeaux, 约 1070—1121) 亦译“香浦”。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唯实论者。曾学于安瑟伦,听过洛色林的课,后在巴黎的天主教修道院任教,1108 年左右创办圣维克多学校。1113 年被任命为开洛斯的主教,退休后一直住在圣维克多修道院,并通过讲课为该院奠定了宗教理论基础。认为共相是唯一的实在,同一个类里的个体拥有同样的本质,因此这些个体间的区别不是实质性的,只是偶性的区别。阿伯拉尔批判这种观点,认为这样则一个实体在同一时间在一个以上的地方,泛神论就是正确的了。他由于这种批评转而认为同一个类里的个体,本质是相似的,这种相似性为类概念提供了基础,也使类概念能适用于这个类里的一切个体,被称为共相无差别理论。他在有关一般概念性质的争论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著作有《箴言集》。

威廉(奥卡姆的)(William of Ockham[或 Occam], 约 1290—1349) 亦译“奥卡姆”。中世纪英格兰哲学家,晚期经院哲学家中唯名论的创立者及奥卡姆主义的提出者。方济各会修士,邓斯·司各脱的学生。曾在牛津大学学习、研究和讲授神学。因反对托马斯主义而于 1327 年被教皇判为“异端”,并被囚于阿维尼翁监狱。次年越狱逃往慕尼黑,投奔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四世(Louis IV, 1314—1347 年在位),在后者的保护下,积极参加了反教皇的斗争,成为当时著名的思想领袖,被称为“不可战胜的博士”。认为心外宇宙中并无一般,“一般决不是实体”,只有个别事物才是客观的存在,一般是人们创造出来用以表示个别事物之间相似性的约定的符号或标记。与此相应,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才是认识的第一对象,认识是从感性直观开始的,在感觉经验的基础上,人们通过记忆把几个个体认识相比较,由此才形成带普遍性的抽象知识,所以普遍、一般只是一个逻辑存在或一种精神虚构,但它又是对对象的真实说明。这种理论混乱反映

了他并不了解一般、抽象的真正含义,因而不能正确解决一般和个别的辩证关系问题。反对托马斯·阿奎那关于上帝存在的种种烦琐论证和“隐蔽的质”或“实体形式”等臆造的学说,提出没有必要增加实体,即要用思维经济原则这把剃刀把它们统统剃掉,让人们直接去观察研究具体事物,增长实际知识,这就是哲学史上有名的“奥卡姆剃刀”。提倡把哲学和神学分开,主张在神学中以信仰为准,在其他领域中以理性为准,从而限制神学,抬高理性,为哲学和科学争地盘。反对教权至上,主张王权与教权平等,国家管理公共事务,教会管理宗教事务,大家互不干涉。这些思想反映了刚刚崛起的市民阶级利益,对批判经院哲学的神学唯心主义,促进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发展,推动社会进步有积极作用,对 17 世纪英国唯物主义的形成有直接的影响。主要著作有《逻辑大全》、《箴言集》、《神学百谈》等。

威廉(奥弗涅的)(William of Auvergne, 1180—1249) 又名“巴黎的威廉”(William of Paris)。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1228 年起任巴黎主教,直至逝世。继承奥古斯丁和安瑟伦的传统,又主张接受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那些与基督教教义相容的理论,以论证教义。把本质与存在相区分,认为只有上帝才是本质的存在、纯存在,在上帝中本质与存在是同一的。其他事物都是暂时的、有限的、偶然的存在,它们不是本质的存在,而是获得的存在。所以上帝和其他事物的关系是创造者和创造物的关系。但创造不是流溢,也不通过任何中介。上帝是绝对单纯的,它是所有创造物的原型的原因,它在时间中直接地、自由地创造了世界。因此,世界不是永恒的,上帝先于世界而存在。提出上帝在时间中创造世界的论证,认为假如世界是永恒存在的,那么在现在以前,一个无限的时间必然已经过去了,但是说无限的时间已经过去是不可能的,所以世界不是永恒的,它是在时间中被创造出来的。上帝是本质,造物物通过分有本质而获得它们的存在。还用纯逻辑,甚至用几何学的论证方式来证明上帝存在。认为事物的产生不是自身产生或自身相互依赖,而是由他物产生的,所以整个宇宙的产生需要一个必然存在作为它的原因,这个必然存在就是上帝。认为感性事物是形式和质料的结合,但灵魂是不包含质料的纯形式,它不是父母生的,也不是从潜在的质料中引申出来的,它是上帝创造的,因而是永生的,它赋予肉体以生命。他强调灵魂本身所具有的知识,即它的直接自我意识。否认感觉的重要性,认为具体事物虽然能在感官上产生感觉映象,但作为知识的形式、抽象、一般不能从具体事物中来,因为事物和它的映象都是特殊。所以形式、抽象、一般是由灵魂本身产生的,它们的客观性在于它们都来自上帝。他的思想对提高亚里士多德哲学在中世纪的影响起了一定作用,为托马斯·阿奎那系统地利用亚里士多德思想,论证基督教

教义开辟了道路。主要著作有《论三位一体》或《论第一原理》(1225)、《论动物》(1230)、《论宇宙的创造物》(1231)等。

威廉(默尔贝克的)(William of Moerbeke, 约1215—约1281) 中世纪尼德兰基督教神学家,古希腊著作翻译家。多明我会修士。1259年任底比斯教职,1260年转任尼西亚教职,1278年被任命为底比斯的大主教。以拉丁文忠实地翻译并修正了他人翻译的多部亚里士多德著作,包括《形而上学》、《分析后篇》、《政治学》等,又翻译了许多注释亚里士多德著作的书,成为将古典希腊文化介绍到西方的重要传播者。他的许多翻译都是应托马斯·阿奎那的要求进行的,对后者的神学体系的制定起到促进作用。

威廉·英(William Ralph Inge, 1860—1954) 英国神学家。基督教新教现代主义代表之一。剑桥大学毕业。1884—1888年任伊顿公学副校长,1889—1905年任牛津大学研究员,1905—1907年在伦敦任圣公会一教堂牧师。1907—1911年任牛津大学神学教授。1911—1934年任圣公会伦敦圣保罗座堂主任牧师。认为即使没有物质生活上的进步,只要坚持善、真、美的精神,也可奠定稳固的社会基础。善、真、美是三种永恒的最后价值。善是一切道德行为的目的,真是一切科学与哲学探究的目的,美是一切纯粹艺术所追求的目的。上帝以善、真、美表现出来,它是一个永恒的世界。认为宗教是没有空间没有时间的领域,即新柏拉图主义所说的理念的世界。上帝以“能量”、“生命力”、“意志”创造世界。哲学与宗教没有本质区别,其共同的目的对“完全的东西的完全的知识”,哲学也是达到上帝的一条道路。人的灵魂与神是一致的,人的精神基本上是神秘主义的整体,通过它可把宗教、科学、哲学、艺术统一起来。上帝存在于心灵与理性之中。主要著作有《柏拉图哲学传统》(1926)、《普罗提诺的哲学》(1918)、《基督教的神秘主义》(1899)、《在一个自由国家中的谈话》(1943)等。

研究传统(英 research tradition) 美国劳丹用语。指自然科学各研究理论特有的方法体系。他认为每一个研究传统均有其特有的形而上学的和方法论的信条,并以此区别于其他的研究传统。每一个研究传统由许多特殊理论构成,这些理论有的同时存在,有的则前后相继。研究传统代表体系的稳定方面,而特殊理论则经常改变。认为Th.库恩和拉卡托斯的研究传统比较注重科学研究中的经验问题而较少注意概念问题。他自己的研究传统则注重科学理论的概念问题。

斡婆迦派(梵 Cārvāka) 即“顺世派”。

奎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 1908—)

亦译“蒯因”。美国逻辑学家、分析哲学家。1926年入奥伯林学院学习数学,1930年毕业后到哈佛大学师从英国怀特海,1932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32—1933年赴欧留学,结识维也纳学派和在华沙学派成员,尤其受卡尔纳普影响,1934年回哈佛大学从事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军中服役。1948年回哈佛大学任哲学教授,直至1979年退休。1956—1957年一度在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批判作为现代经验论理论基础的严格区分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二分法教条和一切有意义的陈述都可等值于感觉经验陈述的还原论教条。认为所谓分析陈述,或者是逻辑真理,或者是通过同义词的替换而变成逻辑真理的陈述,都依赖于同义性概念,以同义性来说明分析性。但事实上分析性和同义性是两个概念,同义性本身也依赖于分析性,故用同义性来说明分析性是不可能的,分析陈述不可能成立。我们关于外在世界的命题不是个别地,而是作为一个组合起来的整体来面对感觉经验的法庭,故还原论也不能成立。从批判经验论的这两个教条,得出整体论观点如下:整个科学如同一个力场,经验作为力场的边界条件,沿着边缘同力场紧密接触,科学陈述按照其适用性的普遍程度,由高至低从场的中心向外排列,形成一个陈述连续统;场的最外层是关于偶然事件的具体经验陈述,场的中心是逻辑的、数学的和本体论的陈述,场周围同经验的冲突可能引起场内部的调整,但整个力场并不完全由它的边界条件所决定,以致在根据任何单一的相反经验要给哪些陈述以再评价的问题上有很大的自由。提出“本体论承诺”和本体论相对性的理论,认为任何命题,不论是自然科学命题,数学命题,还是哲学命题,都有本体论的承诺,哲学的真正任务不是不加分析地摈弃全部本体论学说,而是把科学方法引入本体论研究,其观点开创了以现代逻辑为指导的语言分析的本体论学说研究。通过其译不准原理提出本体论的相对性,认为任何理论都有某种指谓的概念框架,没有什么理论可以独立地离开指谓的某种概念(语言)框架而辨认,我们可以把一种背景理论或任意采用的概念框架翻译成另外一种理论或概念框架,但没有任何根据保证这些理论或概念框架是严格等值的,这种观点为当前语言哲学里的反实在论观点提供了理论根据。主要著作有《从逻辑的观点看》(1953)、《词和对象》(1960)、《本体论相对性和其他论文》(1969)、《逻辑哲学》(1970)、《指称的根源》(1974)等。

持存物(德 Bestand) 亦译“存货”。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现代技术把自然界的事物变成人所占有的东西。认为技术是人的活动,也是人的工具,但其本质是对事物的真理的显示。它应当是显示事物的本来样子,而现代技术却以一种挑战与攻击的方式对自然界强行索取,与自然处于一种不和谐的状态。如电力站把煤转化为电力,又把电力贮存起来,即揭示了物理能

量,并把它贮存于一种抽象的无法感觉的形式中,以人的意志支配自然,利用自然,转变自然,把自然界变成等待人去安排的世界,因而损害、消耗和浪费了事物。海德格尔认为把自然界当作持存物,是把主体与客体对立起来,强调主体性在技术上的表现。他否定主体性理论,主张使主体与客体统一以拯救技术哲学的困境。这种思想是现代主义的哲学思想来源之一。

括弧法(英 bracketing) 现象学用语。指利用括弧把实存括起来的方法。参见“悬置”。

指示性定义(英 denotative definition) 英国罗素用语。指把一个实体定义为对于一个或更多的已知实体具有某种关系或某些关系的唯一实体。例如,“美国最高的人”是一个指示性定义,因为一定有一个并且只有一个它所定义的人,它完全是从这个人的关系来给他下定义的。一个指示性定义必须有关于所指事物的存在的证明才算完全。从逻辑形式上看,“身高 10 英尺以上的人”和“美国最高的人”是一样的,但前一个定义什么人也不能指,因为世界上没有身高 10 英尺以上的人。“2 的平方根”是一个指示性定义,但过去我们不能证明它指示什么,现在我们知道它与“平方小于 2 的有理数的集合”这个结构性定义是等价的。由于有此限制,指示性定义往往难于令人满意。

指号用法(英 uses of sign) 美国莫里斯在《指号、语言和行为》一书中提出的指号的四种用法,即“告知的”(informative)、“评价的”(valuative)、“鼓动的”(incitative)和“系统化的”(systemic)。告知的用法是用指号将某些对象或情境的性质告知某人。评价的用法是用指号诱发出某个人身上对某对象或情境的偏好行为。鼓动的用法是用指号鼓动一种特殊的行为过程。系统化的用法是用指号来组织由其他指号所产生的行为倾向。一般说来,指示的指号具有告知的用法,评价的指号具有评价的用法,规定的指号具有鼓动的用法,而形式的指号则具有系统化的用法。

指号过程(英 semiosis 或 sign-process) 美国莫里斯用语。指一个指号产生和应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某物成为对某个机体而言的指号,或者说,某物通过某个第三者(指号)而考虑到另一物。指号过程包含五种因素,即指号载体(v)、解释者(w)、解释(x)、意谓(y)和特定条件(z)。指号过程就是指 v 在某种条件 z 之下,在 w 中造成以某种方式 x 对某个对象 y 作出反应的倾向。因此,指号过程就是指号在特定条件下在解释者身上引起一种对意谓作出解释的过程,指号载体只有在这一过程中才能成为指号。

指号行为(英 sign-behavior) 美国莫里斯用语。指指号在其中发生作用的那种行为,即指号在其中起

控制作用的那种寻找目标的行为。例如,某人在喂狗之前总是吹一声口哨,狗一听见哨声就跑来寻找食物,即使不拿出食物,狗在听见哨声时也会跑来。在这个事例中,哨声是一个指号,狗听见哨声就跑来寻找食物的行为,是一个指号行为,即哨声这个指号在其中起促使狗跑来寻找食物这种控制作用的行为。莫里斯把“行为”这个概念引进指号过程,用指号行为来解释指号过程中的各个因素,强调指号的意义就是控制行为,用指号控制行为的作用。

指号学(英 semiotics) 亦称“符号学”(semiology)。关于指号和指号过程的理论。美国皮尔斯为指号学奠定了基础。莫里斯在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对它作系统阐发后正式创立。包括三个分支:语用学、语义学和语形学。语用学考虑到语言指号的使用者、词句和词句的意义这三个要素进行研究;语义学不考虑使用者,局限于研究词句及其意义;语形学撇开使用者和意义,只研究词句结构和词句间结构。又可划分为经验指号学和纯粹指号学,前者研究自然语言,后者也称逻辑指号学,研究人工符号语言并对之作逻辑分析。就后者而言,语言的指号有三种类型的关系,指号与人(即指号对使用和理解这些指号的人的关系)、指号与对象(指号对所意谓的对象的关系)、指号与指号(指号对语言中其他指号的关系)。通常认为语形学研究指号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指号及其指称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语用学研究指号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逻辑指号学认为语义学和语形学尤为重要,它们常被合称为“形式化语言研究”,这一用语又往往特指语形学。对于逻辑语义学和语形学,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划分尤其重要意义;它为语言的理解提供了最广泛的观点和极为有效的构架,已成为语言哲学和理论语言学的主要方法论。

指号载体(英 sign vehicle) 美国莫里斯用语。指载运指号的手段,它可以是任何一个物理事件,例如,一种声音、一个标记、一个动作等等。认为指号和指号载体是不可分离的,没有一定载体,指号就没有立足之地。譬如说,月亮周围的光轮是行将下雨的征兆;如果没有这种光轮,就没有行将下雨的指号。指号载体在指号过程中成为指号。同一个指号载体在不同的指号过程中可能有不同的意谓。例如,“+”这个指号载体在不同的指号过程中,既可能是十字架的指号,也可能是数学中的加号。

指令式(英 directives) 美国塞尔用语。指以言行事行为中的一个类。这个类的成员的以言行事的要旨在于它们都表示说话者试图在不同程度上使听话者去做某件事。它们可能是非常温和的“试图”,例如,我请求你去做某件事或者建议你去做某件事;它们也可能是非常强烈的“试图”,例如,我坚决要求你去做某件事。塞尔用惊叹号(!)作为标志这个类的成员的以言

行事的要旨的手段,并得出这个符号化的形式:! \uparrow W(H does A)。! \uparrow 指从世界到词的适应方向,W指需要(诚实性条件),命题内容始终是听话者H做某个未来的动作A。表示这个类的成员的动词有:请求、命令、指令、央求、恳求、祷告、哀求、邀请、规劝等等。

指称(英 designation 或 reference; 德 Bedeutung) 语言哲学和逻辑语义学用语。指语言表达式所指代的对象。德国弗雷格为解释等价(同一性)陈述如何提供信息而提出。他把单称词项(专名)的意义区分为“涵义”和“指称”两个方面。如单称词项“启明星”和“晨星”是标示同一对象的两种不同方式。它们有同样的指称(金星这颗行星),但涵义是不同的。弗雷格把指称概念扩充运用于一切语词和语句等其他语言表达式,认为关于指称的理论是语言哲学学说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对指称的研究,尤其围绕“指称-意义”区分之是否合理的问题的论争,成为推进语言哲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

指称规则(英 rules of reference) 美国塞尔用语。指一个语词为实现其指称时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假定某个人(S)在一定语境(C)中,在另一个人(H)面前说出某一个语词(R),那么,S要成功地完成指称的言语行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说出话语和听见话语的正常条件;(2)R是作为所说的某个语句(T)的一部分被说出的;(3)说出T是为了完成一种以言行事行为;(4)存在着某个对象X,R或者含有关于X的识别性描述,或者S能够用一个关于X的识别性描述加以补充;(5)S意图通过说出R以便向H指出或识别出X;(6)S意图通过说出R来使H识别出X;(7)有这样一条支配R的语义学规则:如果上述6条都已具备,就能在T和C中把R正确说出来。

指谓(英 signification) 亦译“意谓”。美国莫里斯用语。他认为一个指号的指谓包括这个指号所能应用于其上的各种事物,即解释者在看到或听到这个指号时所想到的所有那些具有某种特性的事物。一个指号必须有所指谓,但并不是必须有所指称(reference),指谓和指称是不同的,并非所有的指号都指称实际存在的对象。他还把“指谓”与“表述了的指谓”(a formulated signification)区别开,认为后者是指借助于其他指号对某个指号所意谓的东西作出表述。一个表述的指谓可能是描述一个现有的指号的指谓,也可能是规定一个指号从表述之时起将具有的指谓。一个指号在没有对它所指谓的事物作出表述的场合下,仍然可以起指谓的作用。

皆川淇园(1734—1807) 日本江户时代末期哲学家。名愿,字伯恭,号淇园,别号郊斋、有裴斋、吞海子等,通称文藏。遍读经史百家。有弟子三千。重视

学义,通晓音韵训诂之学。尤重《易经》的研究。他所讲的“易学开物”,实为一种文字训诂学。认为圣人教存于名,名有物,其开之之法均在于《易传》。主张名是字,物是字义,一字有一字的含义,每一概念都有一定度量标准,不可主观臆测。认为名来自声,声来自物,物生于天地阴阳四时之常,即发自自然运动不息的本性。把“人所臆测的天地万物的定范”,划归九个范畴。直接目的在于正孝梯仁义各“德物”之名与明其义理。提倡自由思考,对六经应信其所当信,疑其所当疑。主要著作有《名畴》、《问学举要》、《易学开物》、《易学阶梯》、《易原》等。

(|)

点-刻(英 point-instant) 英国亚历山大用语。指空时的具体表现。点指空间的一个地点,刻指时间的一瞬。他认为感觉的空时是一个个有限的空间与时间,而本体的空时则是连续无限的。空间与时间是相互依赖的,没有无时间的空间,也没有无空间的时间。时间的一瞬可以表现于空间的各个点,空间的一点可以延伸为时间的各个瞬间,因而空时的结合不是一与一的结合,而是一与多的结合。由于点与刻的结合形成宇宙的秩序,无时间的空间不能分出各个部分,也不能有各部分的秩序。无空间的时间也不能分出时间的一瞬。因而时空的结合,即点-刻是宇宙的运动进化的基础。由点-刻的纯粹运动出发的进化,形成各个阶段,这些阶段只是由点-刻运动形成的各种观相或切面,点-刻是进化的参照中心,一个时间的切面包含整个的空间,占据空间中一切的点,成为许多实体,下一个时间的切面又形成另一个点-刻结合的切面,这种切面的变化即宇宙的创造过程。观相即一切切面的观察形象,每一观相均有其独特性,同时又和其他观相有联系,联系的整体即是宇宙。

临济宗(日本) 日本佛教禅宗宗派之一。1187年日本僧侣荣西来中国时,继承禅师虚庵衣钵,于1191年回国后建立。该宗讲究借助先师语录(看法),并以迅速手段(棒喝等动作)或警句使信奉者“省悟”。在日本有很大影响,有建仁寺派、建长寺派、东福寺派、园觉寺派、南禅寺派、大德寺派、天龙寺派、相国寺派、妙心寺派、永源寺派、国泰寺派、方广寺派、向嶽寺派、佛通寺派等。对日本后世的思想、文化、艺术等产生深刻影响。

显在状态(英 present-at-hand; 德 Zuhandenheit)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见“应手状态与显在状态”。

《显扬圣教论》(Prakaraṇāryavāca-sāstra) 亦称《广苞众义论》。印度无著著。唐玄奘(?—664)译。

二十卷。大乘佛教瑜伽行派主要理论著作。本论为阐扬《瑜伽师地论》的内容而作,共分十一品,二百五十二颂半。把大、小乘各种法数加以汇拢,力求构成一个整体,以证明唯识无境这一理论。亦是了解瑜伽行派理论的工具书。本论原本共包括颂文二百五十二颂半与解释颂文的长行。亦有颂文别行成卷者,名作《显扬圣教论颂》,唐玄奘译,一卷。据载,本论曾有唐窥基、神泰、新罗璟兴等人所撰之疏。但均失传。

显现词(英 appear words) 美国齐硕姆用语。指那些能够完成我们通常用“显现”(appear)一词所完成的种种功能的语词,如“显现”(appear)、“似乎”(seem)、“看起来”(look)、“听起来”(sound)、“闻起来”(smell)等等。例如,当人们说:“这条船显现为在移动”、“那个人看起来在奔跑”、“这首歌听起来很美”、“这种食品闻起来很香”等等,都是使用了显现词。

显相(英 occurrence) 英国怀特海用语。取代“事件”而为构成世界的终极的真实事物。由永恒客体进入事件流之后组合而成,即“现实的实有”或“现实的机缘”。是怀特海后期提出的过程哲学概念。分为六大类,依次是人、动物、植物、单细胞生物、无机物、微观物体,每一类都是“持续的实有”。各类显相之间实质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各个形态之间的区分是逐渐泯灭,最后的界限是模糊的,所有的形态都可以称作“有机体”。

映现(德 Reflexion)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逻辑学本质论部分的范畴相互联系的形式,与存在论的“过渡”与概念论的“发展”有别:认为本质论的范畴是相对的,彼此对立而又互相联系,如光线射出碰到镜面上又反射出来。在这反射联系中,一为直接的存在,另一为同一存在的间接的反射的存在,这两种存在由互相映现而得到了解。映现与过渡的不同在于从一物过渡到他物时,他物在自身之外,在过渡中,此物因过渡而消逝,转化为他物,因而被扬弃了。而映现则联系的双方仍然在这一统一体中,既不是作为他物那样的他物,也不是此物对他物的关系,而是自身中的否定物,不带有各自的独立性。映现与发展的不同在于概念论中的发展是把概念论中潜在的对立同一推演为现实的对立同一,不仅是双方的映现。

畏(英 anguish; 德 Angst) 亦译“畏惧”、“焦虑”。存在主义用语。指人的生存的基本结构及本真的生存方式。最初对畏的现象作出分析的是丹麦克尔恺郭尔。他认为,畏不同于害怕,畏是没有具体所畏的对象的,畏是使人的自由成为可能的精神状态。德国海德格尔吸收了克尔恺郭尔的分析,将畏视作本体论意义上的人的生存状态,即人的在的方式之一。他也认为,畏没有具体对象,它只是揭示出人就是自己生存在世

界中的在的可能性。畏所体现的是,人不知何故被抛到世上,在世界上又无法确认对象,感到孤立无援而产生的一种茫然不知所措的心态。

《畏惧的概念》(The Concept of Dread) 副标题《对有关原罪的教义问题的简明心理学思考》。丹麦克尔恺郭尔著。1844年在哥本哈根出版。全书共两部分。该书的宗旨是要阐明“心理情绪是畏惧及对畏惧的揭示,并且运用畏惧去描述罪恶”。认为人注定把精神看成是“人身上的梦幻”,它呈现虚无的现实,并从中产生畏惧。只有人才有资格去体验和感受畏惧。畏惧没有任何具体的对象,它只是对虚无的畏惧,这首先在病理学领域中发现,那就是焦虑。畏惧是使人的自由成为可能的精神状态,它本身又可以表现为一种持续不断的又暗暗作祟的忧郁。畏惧是对原罪缺乏意识的结果。但由于畏惧使人避免永恒沉沦,因此畏惧又是“朝向拯救的一种手段”,可以被认为是朝向宗教的一种指令。人若获得了自由,即自由从可能性变为现实性时,畏惧就会消失,这只有在基督教的意义里并且只有通过信仰才能实现。

毗湿奴派(英 Vaishnavism) 印度教派别之一。4世纪笈多王朝时盛行。12世纪罗摩奴阇奠定了该派的哲学理论基础,成为印度教的重要派别。主要流行于印度北部和西海岸地区。主要经典是《般遮罗多罗本集》、《罗摩衍那》、《薄伽梵歌》、《毗湿奴往事书》、《薄伽梵往事书》等。信奉主神毗湿奴,毗湿奴之妻吉祥天女及其各种化身。修行方法强调对神的诚信、归依胜于知识的证悟,并不都实行素食、苦行等规戒,祭祀一般在寺庙中举行,反对用动物作祭品。有很多支派。在12世纪以后主要有:(1)罗摩派,认为对至高之神罗摩表示信爱并默念罗摩之名,沐浴于神恩之中,就可获得解脱;(2)黑天派,反对祭神的繁琐礼仪,认为只要赞唱黑天——罗陀的赞歌就可获得神的恩宠;(3)札格纳特派,黑天派的极端派,该派有些信徒常投身于神象的车轮之下,以死表示虔诚;(4)摩诃罗阇派,筏罗婆(Vallabha, 1473—1531)于15世纪在北印度创立,进一步发展了对黑天——罗陀的崇拜,实行导师崇拜,其末流所趋与密教的仪式相结合。

界(梵 Dhātu) 印度佛教用语。《大毗婆娑论》卷七十一云:“问:何故名界,界是何义?答:种族义是界义;段义、分义、片义、异相义、不相似义、分齐义是界义;种种因义是界义;声论者说驰流故名界;任持故名界;长养故名界。”《大乘阿毗达磨杂集论》卷二云:“问:界义云何?答:一切法种子义,谓依阿赖耶识中诸法种子,说名为界,界是因义故。又,能持自相义是界义。又,能持因果性义是界义。……法差别义是界义。”故界的基本含义有两方面。一指层次、部分、要素,如世界分作三部分,称“欲界”、“色界”、“无色界”。眼识、耳

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等六识,眼、耳、鼻、色、身、意等六根,色、声、香、味、触、法等六尘是构成人类认识的基本要素,称“十八界”。二指原素、种子、地、水、火、风等四大是组成世界的基本原素,称“四界”。从上述基本解释出发,因由十八界组成的有情轮转于三界五趣,故称“驰流”;因上述诸界均任持自性,故称“任持”;因诸界均长养他性,故称“长养”;因十八界可摄持一切,故称“能持因果性”;诸界因任持自性而各有差别,故称“法差别义”。

思考的内化(英 internalization of consideration) 美国夏佩尔用语。指科学研究的合理化发展过程。认为当科学知识还不足以提出问题和解释问题时,信息域的形成和发展常受政治的、心理的、宗教的外在因素影响。科学的发展就在于排除这些因素的干扰,发现信息域中的有关知识,并将它们有机地联系起来。在这个过程中,要选择成功的知识和不容怀疑的知识,排除与所研究领域无关的知识,从而区分科学问题与非科学问题,判定解决问题的方法,决定可能的解答范围,确定可接受的标准。认为科学研究达到这个水平时,科学就变成推理上自律的,不假借外在的因素,完全达到以内在化的思考制约科学研究。

思维(英 thought) 哲学术语。指心灵的活动过程和活动的产物。古希腊德谟克里特认为灵魂是一种特殊的原子,它可以进行思维。柏拉图认为人的思维能力在于人的理性灵魂,人的思想在于灵魂对理念世界的回忆,感觉只起一种刺激作用,使人回忆起他已经遗忘了的东西。亚里士多德把思维看成有机体的产物,认为理性灵魂也是有机体的形式,因而他倾向于用人的大脑的功能来说明思想。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人的肉体 and 灵魂都是上帝创造的,灵魂决定和推动肉体,使人能感觉,也能思想。邓斯·司各脱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出发,认为一切事物都由形式和质料构成,质料是人的精神活动的基础,提出了物质能不能思维的问题。法国笛卡儿的二元论认为心灵实体是各种精神属性的承担者,它的本质是思想,因而把思维与物质的活动分裂开来,以后的笛卡儿学派的马勒伯朗士和海林克斯试图用偶因说、二时钟说等把精神实体和物质实体的分裂结合起来,把精神和肉体的活动看成是由上帝预先建立的和谐关系,思维也带有上帝决定的性质。荷兰斯宾诺莎把笛卡儿的哲学改造为实体一元论,并用身心平行说来解释精神活动问题,认为一切物体都有思维属性,因而思想是物体的属性。英国霍布斯把思维看成物体或物质的属性,认为能思维的物质仍然是物质的机体,人的思想就像是计算那样的物质活动。经验论的认识论把思维看成观念的联系,洛克从抽象学说出发说明从感觉中概括出普遍观念,而以简单观念构成复杂观念来说明思想的联系。在贝克莱与休谟的哲学中,因为经验论转变成唯心主义的,

因而用观念的联想来构成思维的联系。法国唯物主义者仍持经验论观点,但不是从观念的联系来说明思维,而是从大脑的功能来说明思维活动。拉美特利认为大脑是思维的器官,而狄德罗则指出大脑、神经和感觉器官构成一个完整的反映机构,大脑是这个机构的中枢,而思维则由这套结构复杂的反映机构所产生。德国古典哲学家则把思维看成心灵运动的产物。康德认为先验自我的统觉是一种综合能力,它可以把感觉所得到的材料,加以先验的组合,形成一种有秩序有规律的知识。费希特发展了自我的综合能力,认为理智是一种能动的东西,理智活动是一种纯粹的行动,所有的认识对象都由这种行动的自我引申出来。黑格尔从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转到客观唯心主义,认为思维不仅弥漫于一切表象、理性等精神活动中,而且弥漫于世界中,是世界的内在本质,他认为自我与思维是同一的,自我即能思维的思维。由此康德提出的能动的自我即成了绝对精神。费尔巴哈改变了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的思维观,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思维观,但他不是从生理机能上说明思维,而是认为在人与人的交往中才能产生观念、产生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从人对外界事物的能动的反映来说明人的思维活动,认为它是人从初步的感性认识进一步概括而达到的理性认识的产物,并强调实践在思维提高中的作用。认为人的思维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变而改变。同时也强调思维的相对独立性,对社会存在起反作用。思维的真实性只能由实践来加以检验。马克思指出,思维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一种思想,就必须要有实践能力的人。

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英 identity of thinking and being) 哲学认识论的一个命题。涉及到世界的可知性与不可知性。思维与存在是否具有同一性问题,在德国古典哲学中争论尤为激烈。康德把思维和存在绝对对立起来,承认“自在之物”在人的意识之外独立存在,但认为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黑格尔批评康德的观点,指出思维和存在是统一的,世界是可知的。思维和存在之间既是有差别的和对立的,又是同一(统一)的。这个统一的基础是思维。认为存在本身就是思维的产物,是绝对观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表现。指出现象和本质并不是绝对对立的,“当我们认识了现象时,我们因而同时即认识了本质,因为本质并不存留在现象之后或现象之外”。费尔巴哈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也反对割裂思维和存在的统一,指出“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只有在将人理解为这个统一的基础和主体的时候,才有意义,才是真理”。但他不懂得社会实践是思维与存在统一的基础。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确定为哲学基本问题的一个方面。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除了何者是第一性,何者是本原之外,还有另一方面,即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对这个

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成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后伯恩斯坦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歪曲成思维和存在是等同的,主张“思维创造存在”的唯心主义。

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英 heterogeneity of thinking and being) 意大利科莱蒂用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征的概括。在《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一书中提出。科莱蒂认为,德国黑格尔哲学的真正基础是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一方面实在的过程被归结为单纯的逻辑过程;另一方面观念和逻辑的东西倒过来又成了实在的主体和基础。回到唯物主义立场上来的第一步就是承认思维和存在的异质性,从根本上切断把实在归结为观念,倒过来又把观念视为实在主体的唯心主义之路。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就是以否定思维与存在的唯心主义统一,强调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为特征的。马克思批判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种头足倒置的辩证法,并把它重新颠倒过来,以发现其“合理内核”。与黑格尔相反,马克思坚持实在的过程和逻辑的过程是并列的,强调从抽象到具体的过渡是思想适应于实在的唯一办法,反对把它同具体本身产生的途径混淆起来。马克思从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出发,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进行研究,提出异化这一重大课题,从而从另一方面证实了思维和存在的异质性。这是马克思在哲学上的最大贡献。而列宁则不同,他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与《哲学笔记》是完全对立的,前者有着“对思维与存在异质性的清楚的论述”,后者完全抛弃了前者的立场,“赞同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而抛弃了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这使他未能真正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

思维实体(英 thinking substance) 亦译“思想实体”。①法国笛卡儿用语 指离开物质世界,离开身体而独立存在的,专门从事思想的心灵或精神实体。在《形而上学的沉思》中提出,他通过怀疑的方法,得出“我思故我在”的命题。认为我可以怀疑一切,但对正在怀疑着的我是无可怀疑的,而怀疑是一种思想活动,所以思想着的我是存在的。并认为“我”并不需要任何地点以便存在,也不依赖任何物质性的东西;我只是一个心灵,一个理智或一个理性。②荷兰斯宾诺莎用语。意即思想属性。他认为实体不但有广延的属性,还有思想的属性,思想是神的一个属性。属性是构成实体的本质的东西,因此,同一实体如果从思想的属性去了解,它就是思想实体;如果从广延的属性去了解,它又是广延实体。把实体看成思想的属性的观点有“物活论”的倾向。

思维经济原则(英 principle of economy thinking;德 Prinzip der Denkökonomie) 亦称“费力最小原则”。经验批判主义者用语。首先由奥地利马赫在《功的守恒定律的历史和根源》(1871)中提出,认为“思

维经济是科学的主要任务”,思维经济原则就是“事实的经济陈述”。即人们在思维中摸索事实时,只摸索其中对我们比较重要的那些方面。德国阿芬那留斯在《哲学是按费力最小的原则对世界的思维》(1876)中作了进一步阐述。认为在进行哲学思维时要运用一个最经济、费力最小、最简单而又能说明一切问题的原则,哲学就是“按费力最小的原则对世界的思维”。他们从“物是感觉的复合”这一哲学基本前提出发,将思维经济原则视为“认识论的基础”,要将客观物质世界及其规律轻易地“经济”掉,从而把感觉本身当作建造实在世界的砖块。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批判了这种唯心主义倾向。但马赫的思维经济原则又具有对科学认识活动和数学实践活动的反思和总结的意义。科学研究中的简单性原则包含着思维经济的要求,从这一点来说,思维经济原则有其合理因素。

《思想》(Мысль) 俄国哲学和社会经济刊物。1910年12月—1911年4月布尔什维克在莫斯科出版。月刊。实际编辑为列宁。普列汉诺夫、孟什维克党员曾为该刊撰稿。列宁有6篇文章是在该刊发表的。共出5期,即被当局查封。其后继者是《启蒙》杂志。

思想五步说(英 five distinct steps in reflection) 美国杜威关于认识过程的理论。在《我们怎样思维》中提出。后有进一步的发挥。他认为认识过程是一个从怀疑到信念的探索过程,这一过程可划分为五个步骤。(1)感觉到的疑难。指作为有机体的人因受到环境的刺激,行动受到阻碍而处于一种不知所措的、不稳定的状态,即人在行动中遇到了疑难。这种状态称为“问题境况”(problematic situation)。在问题境况中,人总是同环境联系在一起。环境的变化使人(有机体)无法进行原有的行动方式,便产生了疑难。(2)疑难的所在和定义,指人不仅遇到了疑难,而且通过探索察觉了疑难的性质和所在,即对疑难有了明确的概念。(1)、(2)合称为疑难阶段。(3)提出假设,即进一步运用反省思维对疑难进行探索,找出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杜威认为由前两步到这一步是一种飞跃,因为假设超出了当下的感觉范围,具有某种推测性的、冒险性的特征。(4)运用推理的方法对各种假设加以选择,看何者较为恰当。(3)和(4)合称为假设阶段,是整个探索过程中最重要的阶段。人们提出的各种思想、理论学说在它们被证实以前都是作为应用的假设,都具有试探性,都属于这一阶段。(5)通过观察和试验对所选择的假设加以检验,看它们是否与实际发生的情况相符合,即检验它们对排除疑难是否有效、有用。如有效、有用,该假设便是真理,就可用来确立信念,争取行动。杜威认为,在整个探索过程中,观察是贯彻始终的,但观察也离不开思想观念的指导。只有以由推理所发挥的思想观念为基础,观察和试验才会更省力,更有成果。那些在自己的行动中善于观察和探索,善于运用反思提出

假设和进行推理的人是最有成效的人。这一理论曾被许多实用主义者广为宣扬。中国胡适提倡的“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口号即是对杜威思想五步说的概括。从纯方法论的角度说,这一方法是对自然科学中常用的研究方法的一种概括,它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科学发现的程序,存在着合理因素。但它以经验自然主义及工具主义为基础,把探索过程作为经验的过程,探索的目的是寻找适应环境的手段、工具,陷人唯心主义。

思想阶段(法 *pensée*) 亦称“人类生成阶段”。见“宇宙进化四阶段论”。

《思想的性质》(*The Nature of Thought*) 亦译《思想的本性》。美国布兰夏尔德著。1939年出版。2卷。以思想的性质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试图从中寻求存在的性质,以便在思维第一性的基础上达到思维和存在的同一。全书分四大部分,分别讨论知觉、观念、反思和思想的目的即真理。从新黑格尔主义出发,与唯物主义反映论,以及实用主义、新实在论、批判实在论、逻辑实证主义等现代流派争辩,对思想的性质和功能进行心理的、逻辑的分析,但不涉及思想的内容和思想的对象。第四部分提出并阐述了真理贯通论和内在关系说。美国哲学界认为该书是新黑格尔主义在美国复兴的标志,具有深刻的思想。

思想实体 即“思维实体”。

《思想起源论》(*The Origin of the Ideas*) 亦名《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法国拉法格著。1909年在巴黎出版。在论述马克思的历史研究方法同唯心史观的区别时,将马克思的方法称作为“经济决定论”,认为“正义思想”、“善的思想”,“像其他人类活动的现象一样,服从于马克思所规定的经济决定的法则”。对唯心主义的先验论进行批驳,指出思想的起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根源理藏在社会实践和物质现实之中,即使是十分抽象的数学公理和定理也是这样。人“脑具有思维的机能”,人的智力发展经历着从简单到复杂,从具体到抽象的曲折过程,经过许多世代的实践,才形成抽象的概念。历史唯心主义的错误在于,“满足于从思想进化的认识上去获得历史的规律”。而唯物史观则认为对各种社会现象的解释,不能满足于从思想观念中找原因,而必须到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去找答案,正因为思想是在社会环境中产生出来的,所以才成为积极的力量。

思辨语法(英 *speculative grammar*) 哲学术语。指对语言的哲学研究。该词最早出现于14世纪的一本手稿《思辨语法》上,但对语言的哲学研究则可上溯到古希腊智者对语法的研究。以后柏拉图、亚里士多

德、斯多亚派、怀疑派均对语法作了哲学的研究。中世纪的《思辨语法》(又称《意指的模式》)一书原以为是邓斯·司各脱著,但据近人研究,认为是艾尔福特的托马斯(Thomas of Erfurt, 1325年前后)著。该书研究命名、意指的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及这两种模式与理解和存在的关系。在现代西方哲学中,美国皮尔斯用该词指他的指号学分类之一。他把指号学分为思辨语法、批判逻辑、思辨修辞学,具有创造性,突破了中世纪思辨语法的本来意义。美国乔姆斯基的语言哲学强调研究语言的能力,把语法作为语言的深层结构,认为由它产生人的言语,作为语言的表层结构。这种语言哲学继承并发展了以前的思辨语法的研究。

思辨哲学(英 *speculative philosophy*; 德 *spekulative Philosophie*) 从概念出发进行纯粹逻辑思维,推演出整个客观实在,使客观世界的发展服从于人的思维的一般法则的哲学。它坚持理性思维通过概念达到必然性的知识或真理的认识,以扬弃主客观的对立,达到具体的多样性的统一或对立面的统一为目标。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柏拉图最早区分“可感世界”和“理念世界”以及与之相应的“意见”和“知识”。进而区别想像、信念、知性和理性,并将辩证法或思辨思维的方法引入以纯粹理念为对象的哲学活动中去,研究理念的相互关系和运动。以理念为世界的本体,认为认识活动是思想从低级理念出发进而认识高级理念的活动。法国笛卡儿主张获得确实性的知识的唯一途径只有通过自明性的直觉和必然性的演绎。哲学在纯化理智的过程中要使心灵专注那些清楚明白的概念,并通过这些概念推演出实在的真理。荷兰斯宾诺莎认为哲学应当有像几何学那样的严密性和必然性,并运用几何学方法,通过定理、公设、命题和证明等步骤建立其哲学体系。德国费希特哲学从纯粹自我出发,依据逻辑思维推演出非我,再推导出自我与非我的统一,建立起整个体系,但他的自我是纯粹主观的,缺乏客观性。认为概念不能达到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辩证统一,不是真正的哲学知识。黑格尔在批判前人思想的基础上,把哲学提高到真正思辨思维的高度,并公开声称自己的哲学是“思辨哲学”,是关于逻辑理念的辩证法的学问。认为纯粹理念是自在自为的,它统摄一切并为一的基础。纯粹理念是完全撇开感性的具体事物的最抽象的东西,它要实现自身就必然体现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现实事物之所以具有真理性,都是因为依据理念的内在力量。它是万物的逻辑前提或先决条件。理念自身是对立面的统一,哲学的最高目标就是运用思辨思维把握理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己的著作中多次提到的“思辨哲学”,主要是指德国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

《思辨哲学杂志》(*Journal of Speculative Philosophy*) 美国早期哲学杂志。圣路易哲学学会的机

关刊物。1867年创刊。季刊。其中1867—1880年在圣路易城出版,1880—1893年在纽约出版。该刊组织翻译和出版德国黑格尔及其他德国哲学家的著作,举行美国哲学家著作的讨论会,发表有关书评。被认为是最早的英语哲学杂志,曾发表过爱默生、W.詹姆斯、罗伊斯、皮尔斯、杜威等的著作。1893年停刊。

思辨理性 即“积极理性”。

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 1929—) 德国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曾从学于阿多诺。1961年到1964年在海德堡大学讲授哲学,1964年起担任法兰克福大学哲学社会学教授。1971年主持普朗克科学技术世界生存条件研究所。在阿多诺、霍克海默尔和马尔库塞等人的理论框架中发展了自己的思想,沿着和马尔库塞在《单面的人》中对发达工业社会研究的相似路线,展开了他的关于认识理论、一般的社会理论和工艺合理性理论的阐述。认为19世纪最后25年以来,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出现了两种发展趋势:(1)对国家事务进行调停的活动日益频繁,这势必巩固资本主义制度;(2)科学研究与技术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日益密切,使科学技术变成了第一位生产力。因此,当代的技术和科学成了理解一切问题的关键。科学技术既是生产力,又是意识形态。作为生产力,科学技术渗入社会组织,形成一种控制自然与控制人的力量,形成一种“虚假的意识”,使人们不能得到自由,不能得到解放。认为现在的资本主义社会是晚期的资本主义社会,不能像马克思那样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来认识,而必须进行对社会的批判。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成了一个独立的剩余价值来源,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学说过时了。把自己的学说叫做“激进的改良主义”,认为通过语言的模式可以改造社会,语言可以加强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和了解,提高人的道德修养,从而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崭新关系。主要著作有《公众社会的结构变化》(1962)、《走向理性社会》(1968)、《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问题》(1973)、《重建历史唯物主义》(1976)、《交往行为的理论》(1981)。

哈尔茨霍恩(Charles Hartshorne, 1897—) 美国哲学家,过程神学的提出者。就学于哈威福特学院和哈佛大学,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执教于芝加哥大学、埃墨里大学和得克萨斯大学。从英国怀特海的过程哲学出发论证过程神学,认为世界是一个从上帝到最小的经验冲动的泛心论的社会组织。世界是有机的,现在事物是过去事物的累积。认为上帝有两重性,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既是必然的,又是偶然的,世界也有同样的两极。古典的上帝概念只强调绝对性,引导到上帝与世界关系上就不对称,世界联系到上帝,而上帝却不与世界相联系。认为上帝是永恒的有意识的存在,他认识世界、包含世界。他逐步达到

完满的完全性,一切可能的价值都不是一下子可以达到的。如认为上帝是绝对极大,则没有可以超过他的,但他应当自己超过自己,故上帝如整体包含其部分一样,包含整个世界。认为人只是神圣有机体身上的细胞,具有主动性,同时包含在一更大的整体中。支持哲学上的万有在神论,认为一切均在上帝之中,上帝与世界不能等同。认为以前对上帝存在的证明均有效,但应采取各种证明,而不是分别地采用。主要著作有《哲学与感觉心理学》(1934)、《超越人道主义》(1937)、《作为过程的现实》(1953)、《哲学宗教上的上帝》(1953)、《完全性的逻辑》(1962)、《我们时代的自然神学》(1967)、《创造综合与哲学方法》(1970)等。

哈密尔顿 即“汉密尔顿”。

哈里斯(William Torrey Harris, 1835—1909) 美国哲学家、教育家。耶鲁学院(今耶鲁大学)肄业。长期担任督学、教育专员等教育行政职务。在哲学上,是新黑格尔主义和基督教超验主义在美国的代表。美国圣路易斯学派的领袖之一。1867—1893年间同布罗克迈耶一起创办并编辑《思辨哲学杂志》,将德国思想家介绍给美国学术界,并发表了皮尔斯、罗伊斯、W.詹姆斯和杜威等人的早期论文。主要著作有《哲学研究导论》(1889)、《但丁〈神曲〉的精神意义》(1889)、《教育的心理基础》(1898)等。

哈奇生(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6) 英国哲学家、伦理学家。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曾任长老会牧师和都柏林长老会学校的校长。于1730年改任格拉斯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其哲学结合了洛克经验论的观念理论和苏格兰常识学派直觉主义观点。认为人的感官有外在感官与内在感官。外在感官即眼、耳、鼻、舌、身等,是外在经验的来源。内在感官有意识、美感、公益感、荣誉感、嘲笑感、道德感等,以辨别善恶的道德感为最重要,内在感官是人的价值的来源。外在感官不能激起人行善的欲望,只能使人追求快乐与幸福,内在感官则能使人反省自己的行为,从而使人与人之间建立道德关系。人行善的愿望可能会因利害关系而改变,但人对完美品格的赞美不会因利害关系而打消,这种对完美品格的赞美即道德感。从道德感理论出发提出以后为功利主义者所采取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认为对人的爱与对己的爱只能在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中得到体现。它是最高道德命令。认为道德感由人的情感决定,与理性无关。宗教是人对神的情感,道德是人对人的情感。一种行为如不涉及对神与人的情感,则无所谓善恶。但主张宗教与道德分离,认为没有上帝的启示,人的本性也可以分辨善恶。在美学上,认为美感也来源于情感。习惯、教育和认识的先例都可能扩大或改造美感,但总有一种自然能力使人知觉到美。美不仅可从事物中分辨出

来,而且可从普遍真理、道德原则和道德行为中表现出来。主要著作有《道德与美的观念起源的探索》(1725)、《论情感和激情的本性与品行;以例证来说明道德感》(1728)、《道德哲学简论》(1747)、《道德哲学体系》(2卷,1755)等。

哈拉智(al-Hallāj, 858—922) 中世纪伊斯兰教苏非派神学家。原名侯赛因·伊本·曼苏尔(al-Husain ibn Manṣūr)。生于波斯。曾长期同苏非派传教士隐居。899—902年在波斯呼罗珊和法尔斯地区公开发表演说,并获得“哈拉智”(梳毛人)之名。908年到巴格达布教,宣传神秘主义和禁欲主义。后因其神秘主义思想被正统教会处死。主张真主就其本身而言,是以其纯神性而存在,它是广义的现实,在我们狭义的这个现实世界之外,它没有存在的形式,真主即一切。认为真主“既不在天上,也不在人间,它的特征不能用外部形式和内心意愿来说明”,即人用理性方法、道德法则或遵循教规礼仪都不可能认识绝对的真主,但个人通过神秘主义的经验或修炼道路,实现自我否定,如同飞蛾扑向火苗并消失于其中,使真主同人之间即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消失,才能达到同真主融合一体。宣称“我就是真主”,“因为通过真主,我就是永恒的真理”;宣称个人可以找到通向真主并与之“融合”的道路,藐视正统派神学家的权威,否定传统本身的意义。主要著作有《塔瓦辛书》等。

哈莱维(Yehuda ben Shemuel ha-Levi 或 Judah ha-Levi, 约 1075—1141) 中世纪犹太哲学家。出生于西班牙的特伦多。大半生从事医疗工作。一说赴耶路撒冷朝圣时遇难身亡。宣传犹太教优越于其他宗教和哲学。认为上帝在以色列的历史中呈现自身。精通中世纪的各种知识,并批判亚里士多德的物质永恒性理论和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说。赞成有限的自由意志和上帝的预定之间互为因果的理论。相信直接启示和它通过传统而得以保存下来。承认灵魂不死对于宗教是极其重要的,也相信哲学带有不充足性,由此强调信仰是首要的。认为哲学不能获得关于上帝的知识,只有上帝的启示才使人获得上帝的显圣。著作《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写成》。主要著作有《辩护被藐视的宗教》、《创世赞歌》等。

哈格尔斯特洛姆(Axel Hägerström, 1868—1939) 亦译“海格斯特伦”。瑞典哲学家。初习神学,后转向研究哲学,就学于乌普萨拉大学。1911年到1933年任实践哲学教授。创建反形而上学的乌普萨拉哲学学派,自称其哲学体系为启蒙的唯物主义。从哲学、法律、历史哲学和科学出发取消形而上学的陈述,拒绝自在之物的假设,认为纯粹的自我给予我们以实在原则,是逻辑规律的来源,也是先天综合判断的来源。后以“实在”的概念代替纯粹自我,认为形而上学的共同错误

在于承认“实在是某种实在的东西”,这等于说“三角形是三角的东西”,是荒谬的。认为判断,包括与情感相联系的判断都缺少真理性的价值,如“说谎是坏的”是既不真又不假的,没有真理性的价值。这种观点导致“价值虚无主义”。他以为这种观点可以建立一种更加容忍的、更人道主义的、更少惩罚性的道德。主要著作有《科学原理》(1908)、《植物学家和哲学家》(1910)、《法与道德本质的研究》(1953)、《哲学与科学》(1957)等。

哈特莱(David Hartley, 1705—1757) 英国心理学家、道德哲学家。剑桥大学毕业后获选为研究员,后在伦敦等地以行医为业,同时研究心理学、哲学。受洛克、牛顿和盖伊影响。在解释观念起源问题时持经验论立场。认为人心是白板,观念的唯一来源是感觉。感觉通过神经的震动引起大脑中髓质微粒的震动,从而把感觉传达到大脑。这种在大脑中的感觉形成简单观念,复杂观念则由简单观念构成。在此基础上,提出观念联想说。认为由于许多感觉总是同时产生、相互联系的,因此它们也会引起一系列相应地同时发生的、相互联系观念。这样当其中的一个观念由其相应的感觉产生时,它会同时在我心中激发起同一系列的记忆、情感、推理、自愿活动、不自愿活动等观念。其道德哲学思想也与此有关。认为神经和大脑髓质微粒的震动,温和的,产生快乐感;激烈的,则产生痛苦感。快乐和痛苦共有七类:感觉的、想像的、志向的、自私的、同情的、虔诚的和道德感的。后三类快乐是人类所能追求得到的最有价值的目标。主要著作有《人的欲望和感情起源的研究》(1747)、《对人、其构造、其职责及其期望的观察》(1749)等。

哈特曼, E.(Eduard von Hartmann, 1842—1906) 德国哲学家。早年受军事训练并任陆军军官,因病退职后改学哲学并获罗斯托克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受叔本华唯意志论和谢林、黑格尔等德国思辨唯心主义的影响,力图建立一种无意识哲学。把作为意志和理念相统一的无意识视为最终的实在,认为无意识作为精神本原,构成了绝对的无所不包的一切存在的基础。宇宙既为无意识中的意志所推动,又受无意识中的理念的支配,是一个趋向于一定目的的有秩序的过程。宇宙过程的目的是要通过意识的进步,使理念摆脱意志的奴役,但其结果将使世界过程终止其运动。认为盲目的意志和有秩序的理性的对立和冲突,不但在宇宙过程中存在,在人身上也存在。意志作为盲目的冲动是生命的源泉和动力,但它使人经历痛苦和不幸。理性虽然能在审美的沉思中给人带来高级的快乐,但它使人感受到意志所带来的痛苦。文化越高,对痛苦感受越深。以为文明的发展,理智的进步能造成快乐的增长,实为一种幻想。人们应当抛弃三种幻想:在现世达到幸福;来世在彼岸世界中达到幸福;通过社会进步在将来从世界上获得幸福。理性在感受痛苦之时试图从意志的奴役下解放出

来,但这就意味着生存意志的消失,无意识趋于沉寂,因而世界将归于虚无。故唯一的出路是用悲观主义的态度来对待生存意志带来的痛苦,用道德来减轻痛苦,以期摆脱理性和意志的冲突。主要著作有《无意识哲学》(1869)、《道德意识论》(1879)、《美的哲学》(1887)、《范畴论》(1896)等。

哈特曼, G. (Geoffrey Hartmann, 1919—)

后结构主义文学批评家。生于德国法兰克福。1946年移居美国。就学于纽约市立大学、哈佛大学等校,1953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现在耶鲁大学任教。在比较文学的研究中曾取德国胡塞尔的现象学观点与方法,后转而取解构主义的观点。反对一部作品只有一种意义的观点,认为这种观点使作品只有一种解释而成为僵死的。一部作品的意义,应当在各种持不同观点的读者中不断发展,并在阅读过程中保留所发现的问题,从而使理解有不断发展变化的可能。他称这种发展为创造性的批评。认为这种创造性的批评使文本具有双重化,原作者的文本是原始的文本,解释者所理解的文本是解释者所创造的文本,但这两者并不矛盾,是一个文本的创造与发展。与此相应的两个作者的表达,即原作者与解释者的表达也不矛盾,它们是对一个文本的阅读的不同表达。认为阅读行为的前结构与读者内在的思想是一致的,它是一种历史的变化行为。这种理论注重于原始文本与批评文本之间的联系,反对两者的区别与割裂,是解构主义的文本理论的一种发展。主要著作有《解构与批评》(1979)、《荒野中的批评》(1980)等。

哈特曼, N. (Nicolai Hartmann, 1882—1950)

德国哲学家,新实在主义代表。生于拉脱维亚的里加,曾就学于圣彼得堡、马堡等大学。1920年起先后任马堡大学、科隆大学、柏林大学和格廷根大学教授。曾接受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理论,后又受胡塞尔现象学和舍勒伦理学的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脱离马堡学派,取实在主义立场。以“批判本体论”或“本体论的实在主义”著称。提倡认识论的形而上学,认为认识问题从根本上说是认识者和被认识者即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是形而上学问题,故认识论应奠定在本体论的基础上。其本体论包括现象学、问题学、理论三个阶段:首先记述、分析现象,接着阐明处理困难问题,最后形成关于存在的理论。反对马堡学派把认识看作创立、建立或制作对象。认为认识就是理解和把握在认识之先或离开认识独立存在的事物。认为主体和客体都是存在者,是同一个实在世界的一部分。实在世界是复杂的多层次的结构,主要有四种层次:无机的,有机的,心灵的,精神的。精神层是实在的最高存在层次。在每一存在层次上都有特定的原理,称为“范畴”,范畴之间存在着四条称之为“原理之原理”的法则:效力法则;范畴连贯性法则;范畴分层法则;范畴依存法则。实在

世界存在的只是这些复合的范畴关系系统。认识之可能是认识者和被认识者都是同一世界的存在者,也因为支配实在世界过程的法则会在思想内容中再现。但被认识的对象总是超越认识意识的,即总是客观实在的。美学上,认为美只有在心醉神迷和梦幻的状态中才能感知,而人们对这些状态是不能加以合理解释的。其伦理学包括三个部分:考察伦理现象结构的“道德现象学”;研究伦理价值领域的“道德价值学”;探讨自由意志问题的“道德形而上学”。主要著作有《认识的形而上学纲要》(1921)、《本体论的基础》(1935)、《可能性和现实性》(1938)、《实在世界的结构》(1940)、《美学》(1953)等。

哈桑·巴士里 (Hasan al-Basri, 642—728) 中世纪伊斯兰教圣训学家、教法解释家,穆罕默德再传弟子,穆罕默德书记官裁德·本·彻比特 (Zaid b. Thabit, ?—约665) 的释奴,后师从裁德。学识渊博,精于教法,长于口才,言辞锐利。曾在巴士拉清真寺讲学中,提到穆斯林犯大罪者虽是罪人,不失为信士,遂与学生瓦绥勒·伊本·阿塔和阿穆尔·伊本·俄拜德发生分歧,后两人因此另立穆尔太齐赖派。主张人类意志自由,遵奉苦行与清廉自守。教法上主张在没有经、训明文规定时,可以用自己的意见解释律例,属“意见派”。其言行在逊尼派中流传,影响甚大,其意志自由说和恪守清贫与节欲,受穆尔太齐赖派的推崇和苏非派教徒的敬重。

哈曼 (Johann Georg Hamann, 1730—1788) 德国哲学家。哥尼斯堡大学毕业。后受一商人委托,赴英国调查国民经济,受诈骗失去财产。回国后曾在税务部门任职,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哲学研究。在哲学上,曾与赫尔德尔、门德尔松、康德、莱辛等发生争论,批评他们的理性与启蒙思想,反对康德的纯粹理性的观念,反对自然神论者的自然宗教,反对把上帝的知识与它在历史启示中的起源分离开来。受到英国休谟哲学的影响,认为在理性之上有更为根本的知识,即人的信仰,同意休谟的习惯与信仰为解除人们怀疑的工具的观点,因而主张以信仰代替认识。认为人与神的对立是虚妄的,倾向于人与神直接交往的神秘主义。其观点对狂飙突进运动以及雅科比、谢林、黑格尔、施莱尔马赫等有影响。

{ }

拜占庭哲学 (英 Byzantine philosophy) 拜占庭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其特点是汲取古希腊罗马传统并加以改造;受到基督教的深刻影响。包括纪元初对基督教三位一体的讨论所引起的一些哲学问题。当时东方的学者大多从新柏拉图主义出发,讨论圣子的地位问题。正统观念认为基督是神性与人性的统一,

而东方的阿利乌派、聂斯托利派则强调基督具有独立的人性。基督一性论认为基督是神而不是人,他身上只有唯一的本性。基督一志论虽然承认基督有神性与人性,但认为基督有一个意志。这两种观点均没有完全同意正统的三位一体,因而形成对教义的哲学争论。从8世纪到13世纪有圣像破坏运动,保罗派、鲍格米罗派等,这些运动都是当时东方拜占庭地区下层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城市平民以宗教教义的解释为旗帜的政治的、思想的运动,对封建社会有所冲击。主要代表有:大马士革的约翰、普塞洛斯、意大利斯(John Italus, 11世纪)、普勒托等。他们继承古希腊哲学传统,有的倾向于柏拉图哲学,有的倾向于亚里士多德哲学,大多则信奉新柏拉图主义。主张哲学和神学相结合,利用哲学论证基督教教义,如在自然哲学中,认为宇宙是神创的。其学术活动中心先在雅典,后移至君士坦丁堡,后又转至亚历山大城,并在此成立哲学学院,主要研究基督教神学。拜占庭哲学保存了古希腊哲学家的著作,编写了多卷本的《论柏拉图大全》、《论亚里士多德大全》;在325—787年的7次基督教会议上,系统论述了基督教基本教条,并指出古希腊哲学对《圣经》和教父学研究的重要性,对中世纪西欧文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拜物教(英 fetishism) 宗教信仰的原始形式之一。与“拜神教”相对。该词来自葡萄牙文 feitico,意谓巫术。法文作 fétichisme,1760年由法国历史学家德布罗斯(Charles de Brosses, 1709—1777)首先使用。宗教意义上的拜物教产生于原始神灵观念之前。被崇拜者,广义为天体、宏大的自然现象、无生命的东西和动植物,狭义为人的想像中的“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9页)。它们被赋予超自然的特性,使人产生敬畏与恐惧感。拜物教在尚未完全摆脱原始状态的居民群落中,仍然存在,在现代宗教中也留有某些残余。非宗教意义上的拜物教,是喻指对某种物品的迷信或盲目崇拜,如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出现的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现象。

看见与看作(英 seeing that and seeing as) 美国汉森用语。指观察中的两种情况:前者是感觉的看见,后者是由形式出发检验经验。用这两种情况来说明观察之中已经有理论的成分。认为这两种情况有相同之处,如看见一只羚羊与把一个物体看成一只羚羊是相同的。但也有不同之处,“看作”有理论或形式的东西参加进去,如丹麦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e, 1546—1601)与德国开普勒在看日出时,看见的景象是相同的,但“看作”则不相同,第谷·布拉赫看作移动的太阳从固定的地平线升起,开普勒看作滚动的地平线从静止的太阳处下移。汉森以这种区别说明观察开始时已有理论的因素存在。

《怎样使我们的观念清楚明白》(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 美国皮尔斯著。根据他1872年在美国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形而上学俱乐部”所作的学术报告整理而成。1878年发表于美国《通俗科学月刊》,后收入《皮尔斯文集》。文中发挥了《信念的确定》一文中提出的关于思维的功能是确定信念、引起行为习惯的实用主义观点,认为信念具有三重特性:一是能为人们所觉察到,二是平息了怀疑和焦躁,三是建立起一种习惯。进一步提出,一个概念的意义就在于它所引起的行动和由这种行动所得的经验之间的内在联系,即在于概念引起的行动所产生的可感觉到的实际效果。概念的清楚明白既不是先天的、自明的,也不在它们是否反映客观实际,而在于它们能否引起预期的可感觉的效果。

选择(英 choice) 存在主义用语。指对个人行为和生活道路的主观挑选。存在主义否认世界和人生有任何客观价值和必然准则,认为一切都是可能的和自由的。因此,一切都取决于个人的选择。丹麦克尔恺郭尔描述了不同阶段的人生选择,有美学阶段的选择、伦理阶段的选择和宗教阶段的选择。德国雅斯贝斯认为,所有的选择,只要它是真实的,都可以把我们引导到负荷着各种价值的时刻。他在自己的著作中编列了各种可能的选择项目表。法国萨特强调,由于人的选择,人才创造了价值,他坚持没有任何外在迹象可以指引人的选择,一切都要由自己去自由选择。

香蒲 即“威廉(尚波的)”。

种子(希腊 sperma) 见“种子说”。

种子说(英 doctrine of seeds) 古希腊阿那克萨哥拉关于与物质结构有关的本原学说。它以这种多元的物质本原改造巴门尼德的“存在”,用粒子化的物质结构来革新和发展伊奥尼亚哲学的本原说,由此阐明自然的本原和现象的统一。肯定种子的无限多元性,认为它在宇宙开初混沌中就永恒存在,未分化时就包含着分化成无限多种事物的可能性,即从无限求无限,由无限生无限。肯定种子和物体的可以无限分割性,每种东西都是既大又小的。因此不仅宇宙,而且每个个别物体在数量上和空间上都是无限多倍的无限。事物同时既大又小,因此具有间断和连续的二重性。由于种子的大小是不确定的,无定形的,所以它既不会被分割到零成为绝对的非存在而不复存在,也不会成为一种数学上抽象的、不可再分割的几何点。这就孕育了后来数学上的微分观点。肯定种子包含着万物的成分,认为任何一个种子都可以无限分割,但无论分割到多小,它仍然是种子,仍然包含着分化为万物的因素,因此大小的东西所包含的成分在数量上是相等的;种子既然可以无限分割,它本身又包含着万物的一切

成分,因此种子本身就是间断性和连续性,“一”和“多”的统一体。种子说是从恩培多克勒的元素说(四根说)向原子论过渡的桥梁。

种族主义(英 racism) 由种族人类学理论推论出来的法律政治理论。主要代表为法国哥宾诺。认为人类各个种族在生理上或心理上都是不同质的,这种差异对社会的历史和文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并认为人类自古以来便分为优等种族和劣等种族,前者是文明的唯一创造者,生来就应处于统治地位,后者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接受高等文化,注定了受剥削。种族生来就不平等的概念产生于奴隶社会。中世纪的贵族和庶民之间的“血缘”区分,产生了等级的不平等。16—18世纪欧洲各国瓜分殖民地时,种族主义成了掠夺和根绝美洲的印第安人、非洲人、南亚、澳洲人民的根据。哥宾诺在所著《人种不平等论》一书中宣称雅利安人为“优等种族”,成为法西斯主义的理论依据。

种族假相(英 idols of the tribe; 拉 idola tribus) 英国 F. 培根用语。指人的理智在本性上往往夸大感觉,以个人的尺度作为事物的尺度,使人心受干扰,从而把事物的性质和自己的性质混合在一起,歪曲事物的性质。这种假相使人在认识事物时常常把主观臆想强加给客观事物。它表现在各个方面,如人的理智往往喜欢设想宇宙中存在着比它所看到的更多的东西,因而产生一种虚构的宇宙秩序。由于理智妄想自然秩序上寻求某种“在先的东西”,并且人们常常要求客观事物符合主观意见,使它符合于自己的要求,其结果是先人的结论影响后来更好、更健全的结论。此外,人的理智常受感情和意志的蒙蔽,产生幻相。参见“假相”。

科尔丘拉夏令学园(Korčula Summer School) 南斯拉夫萨格勒布的人本主义、人道主义哲学家发起组织的定期哲学会议。因地点在亚得里亚海滨的科尔丘拉岛,时间在夏季,故名。第一次会议在1963年举行,此后每年围绕一个主题举行一次(1966年除外)。发起和组织者是南斯拉夫的“实践派”。共有来自23个国家的哲学家、社会科学家先后参加会议活动。“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弗罗姆、马尔库塞、E. 布洛赫、哈贝马斯等都曾与会。

科尔纽(Auguste Cornu, 1888—1981) 法国哲学家。1923年加入法国共产党。1948年起为柏林洪堡大学教授。1971年为苏联科学院国外院士。毕生从事马克思著作及思想发展的研究,被认为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其代表作《马克思恩格斯传》(1954)较为详尽地介绍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一生及其思想发展。认为德国黑格尔的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来源。当马克思、恩格斯还是“青年黑格尔派”时,他们的

政治立场和哲学观点已经同其他青年黑格尔派不同。青年马克思由于缺乏足够而深刻的经济学方面的知识,因而只从异化劳动出发批判资本主义,使他的分析和批判带上一种伦理学的性质。“这既表现着《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伟大,也表现着它的不足”。马克思在早期著作中的出发点仍是思辨哲学,历史观仍是乌托邦式的,直到摒弃费尔巴哈的人本学,“用自己的、建立在实践概念基础上的提纲来同费尔巴哈的提纲相对立”,才奠定了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在马克思主义创立过程中,恩格斯有着重大的贡献。主要著作还有《卡尔·马克思的生平和事业,从黑格尔主义到历史唯物主义》(1934)、《卡尔·马克思和1848年革命》(1948)、《卡尔·马克思和现代思想》(1948)、《马克思的〈经济学和哲学手稿〉》(1955)等。

科尔恩(Alejandro Korn, 1860—1936) 阿根廷哲学家。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医学博士。曾任医生,1906年起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教授。1929年创立“康德学会”,是阿根廷哲学家中受到新康德主义影响的代表人物。反对持非批判态度的哲学,赞成阿根廷的实证主义所强调的人的自由与人的价值相调和的观点。认为人的自由有精神的与经济的两个方面,二者均不能取消。主张人应首先从物质的奴役下解放出来,获得“经济上的自由”,然后还应摆脱欲望、感情和激情的束缚,获得“精神上的自由”。认为人对任何事实或事件的反应都涉及评价问题,价值是哲学的研究对象,也是为自由而斗争的一部分。他区分九种价值类型,即经济的、本能的、爱的、生命的、社会的、宗教的、伦理的、逻辑的、美的。这九种价值的相互对立面分别是:有用无用、同意不同意、可爱可恨、优等低等、合法不合法、神圣世俗、善恶、真伪、美丑。作为目的价值的分别是幸福、快乐、爱、权力、正义、神圣性、善、真理、美。它们所代表的体系是功利主义、快乐主义、神秘主义、实用主义、社会学体系、经院哲学、斯多亚主义、唯理论、直觉主义。主要著作有《哲学对国家进步的影响》(1919)、《创造的自由》(1922)、《认识论图型》(1924)、《科学的概念》(1926)、《价值论》(1930)、《哲学笔记》(1935)等。

科尔登(Cadwalader Colden, 1688—1776) 美国哲学家、科学家,自然神论者和医师。生于爱尔兰。爱丁堡大学毕业。后去英格兰学医。1710年移居美国,进入政界,并从1716年起任纽约州副州长,直至逝世。在解剖学、痼病和流行病方面有研究。在哲学上,反对英国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认为物质就是能力或力量。广延性和不可入性是所有物质的共同本质。不同的物质在于其有不同的力量,如能动的力量,运动的力量和扩展的力量等。因此在解释引力问题时,坚持并发展了牛顿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在认识论上,强调实际知识的重要性,认为真正的知识来自实践。

在神学上,主张自然神论,认为上帝是给物质运动指明方向,但并不干涉其有序运动的第一原因。主要著作有《五个印第安民族史》(1727)、《对物质运动的第一原因和引力原因的解》(1745)、《物质运动原理》(1751)等。

科辛(Alfred Kosing, 1928—) 德国哲学家。1971年当选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院士,任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社会科学院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主任。1975年获国家奖金。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问题、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和民族理论的研究。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首先应从理解人的本质出发来加以规定。指出人对于世界的关系是通过人的能动的活动的各种形式来实现的。处于对世界的这种关系中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对象。马克思主义哲学最重要的任务是研究人在革命实践中如何变革自己的周围世界和他们自己。强调把人置于哲学的中心,把人的社会实践以及社会实践的对象——各观世界当作哲学对象。规定社会主义的辩证法是在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形成和成熟的第一阶段上,是社会发展的辩证法具有独特质态的表现形式。指出新的质态表现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发展过程主要是自觉的、有计划的、建立在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利用的基础之上的过程;作为社会主义的发展源泉的固有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并自觉地赋予这些矛盾以适应其内容的运动形式和解决形式;在个人和社会的新型关系中,个人的自由发展成为社会发展的条件,反之亦然。主张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与组织和领导的旧形式和旧方法之间的矛盾。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1967)、《科学的科学》(1968)、《埃里斯特·弗舍尔是现代马克思主义者吗?》(1971)、《民族在历史上和现代(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研究民族)》(1978)等。

科层制(英 bureaucracy) 德国 M. 韦伯用语。指具有专门功能、固定规章制度、权威分等和最高工作效率的正规组织。它是一种有组织的长链,按照理性设计出来的上下级关系控制、管理、协调一系列复杂的工作。在这个体系中,人们从事分工而又协调,因而可以达到完成巨大的有组织的管理工程。认为科层制来源于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并借助于罗马法的形式法律原则,它是国家统治管理的理想形式,也是高度理性化的组织形式。它排除从感情和传统出发而采取的行动,一切行动均借助于理性的决定。这种从感情与传统决定转到理性的决定称为理性化过程,科层制即这种理性化过程的重要表现。

科林伍德(Robin George Collingwood, 1889—1943) 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1908年考入牛津大学。1935年任牛津温弗莱特形而上学教授,1941年退

休。科林伍德从史学进入哲学,深受意大利维科和克罗齐的思想影响,反对以自然科学的方法治史的自然主义倾向。认为历史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的,历史就是思想史。历史不仅仅是现象,它自始至终都贯穿着人的思想,只有认识了思想,历史才是可以理解的。史学家的职责就是洞察历史事件背后的思想。但是传统的史学理论则与此相反,它只是剪刀—浆糊历史学,即只以剪贴前人现成的文献和理论而加以不同的排列组合为其能事。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科林伍德开始考虑建立一门人文科学的问题,1930年左右形成其史学观。把史学分为真史和伪史。认为两者皆由各种叙述构成,但只有真史才阐明了支配历史事件的目的性的活动。历史文献或遗迹仅仅是证据,而其所以成为证据,是由于史学家能够理解它的目的。伪史不考虑目的,只是把材料分门别类地归之于各个不同时期的一篇流水帐。史学家的工作必须摆脱这种伪史的叙述方式,设身处地重演古人的思想,并且把古代纳入到现代的轨道上。因而,“过去的一切都活在史学家的心灵之中”。哲学上认为人的精神活动按其获得真理的不同程度可以分为从低到高的五种经验形式:艺术、宗教、科学、历史和哲学,它们分别在不同水平上满足人类精神的需要。美学上继承和发展了克罗齐的“艺术即表现”说,认为艺术是艺术家情感的表现,表现情感是一种创造性想像活动。主要著作有《艺术哲学》(1925)、《罗马不列颠考古学》(1930)、《牛津英国史》(1936)、《自传》(1939)、《形而上学论》(1940)、《新利维坦》(1942)以及死后出版的《历史的观念》(1946)等。

《科学入门》(The Grammar of Science) 英国毕尔生著。1899年出版。该书讨论科学的性质和任务,对科学规律、时间空间、物质和运动等问题作出哲学的说明。认为科学只问“如何”,不追究“为何”,只收集和整理事实,绝不揭示它的实质和原因。科学所描述的事实只是我们的感性知觉,除感性知觉之外,我们不能直接知道其他任何东西。通常当作外部对象或客观对象来谈论的物,只不过是某些比较“恒久的感性知觉群”。时间和空间不是现象世界的真实存在,只是“我们用以感知事物的方式”,并不存在于物中。自然现象的秩序是人的认识能力的产物,科学的定律与其说是外部世界的事实,不如说是人心的产物,“人是自然规律的创造者”。该书所阐述的观点承袭英国休谟与德国康德的思想以及法国孔德和英国 J. S. 穆勒的实证主义传统,与马赫主义的主张相吻合。中译本由谭辅之、沈因明译,辛垦书店 1936 年以《科学规范》书名出版;陈滔译,商务印书馆 1941 年以《科学典范》书名出版。

《科学与假设》(La science et l'hypothese) 法国彭加勒著。1902年出版。提出约定论,认为科学研究必须运用假设,这些假设都是我们精神上的一种自

由活动的产物,它之所以变成定理都是一种约定。科学命题以假说开始,而以约定告终。数学假说是一种“伪装的约定”。几何公理既不是先天的直觉,也不是经验的综合,而是一种约定。一种几何体系(如欧氏几何)未必比另一种几何体系(非欧几何)更真实,两者都是约定。约定不是绝对任意的。人们在一系列可能的假设中受经验事实的引导而进行自由选择,但只有当所选择的假说推演出的命题没有任何矛盾,且又有实验证明它是便利的时候,这一命题或公理才会被我们采用。该书还认为“力学原则虽然比较直接根据于实验,但还含有几何公设的公约性”。物理学的定律也有约定性。总之,科学始于观察和经验,但随着数学和物理学的发展,约定所起的作用也日益增长。

《科学上的一知半解》 即“《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

《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Дилетантизм в науке*) 亦译《科学上的一知半解》。俄国赫尔岑著。由4篇论文构成。刊于1842、1843年《祖国纪事》。该书批判19世纪40年代初期莫斯科知识界中许多“哲学思索爱好者”在科学上满足于“一知半解,不肯深入钻研的华而不实的作风;论述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两股思潮在西欧产生、发展和衰落的过程。指出新时代产生了新艺术——现实主义的艺术,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歌德、普希金(Александр Сергеевич Пушкин, 1799—1837)、果戈理(Николай Васильевич Гоголь, 1809—1852)的艺术。主张哲学必须同生活相结合,要为改造社会服务。反对哲学和科学完全脱离生活实践的需要,局限于狭窄的专门学者的圈子。提出作为科学的哲学具有客观的对象,它的原则和规律都具有客观意义。该书对于促进俄罗斯思想中唯物主义传统的巩固和发展曾起过重大作用,但含有唯心主义因素,如认为生活受偶然支配等。中译本由李源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

科学内部史(英 internal history of science) 拉卡托斯用语。与“科学外部史”相对。指科学自身发展的历史。着重研究科学思想、理论和科学工具(数学、观察手段、实验的设备)的不断进步。认为在研究科学史,特别是研究科学史的案例时,科学内部史应当在一门具体学科上,发现科学按其内部逻辑自主发展是可以证实的并且发现其知识在不断增长之中。认为科学的内部史必须以科学的外部史为补充,但内部史起决定作用,而其外部史则起影响科学发展的作用。

科学方法论(英 scientific methodology) 波普的科学哲学理论。认为科学方法论与科学发现的逻辑是一致的,目的是建立一套方法论的规则和规范,指导科学家进行科学研究和作出科学发现。假说、理论和

定律如何发现是理论发生学的研究对象,发现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非理性因素(直觉、顿悟)作用的过程,属于科学史、科学心理学的领域,不要求也不接受逻辑的分析。科学方法论是证伪主义,是对已提出的科学理论作出评价和选择。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标准是经验证伪原则。如果一个理论推导出的结论在逻辑上或在原则上有可能与一个或一组观察陈述发生抵触,则理论是可证伪的,科学的,否则,理论是不可证伪的,非科学的。理论好坏的评价标准是理论的可证伪度、确认度和逼真度,如果一个理论具有较高的经验内容,这些经验内容又得到确证,更接近于实在的真实的描述,则理论的逼真度是高的、好的,否则理论的逼真度是低的、坏的。科学家在实际科学研究中应该遵守的规范是猜测—反驳方法或试错法。猜测的环节按可证伪度要求从逻辑上使理论具有尽可能多的真性内容,反驳的环节按确认度保证理论只有尽可能少的假性内容,运用猜测—反驳方法使科学逐渐向高逼真度的理论逼近。

科学外部史(英 external history of science) 拉卡托斯用语。与“科学内部史”相对。指科学自身发展以外的因素。如社会思想、社会制度以及各种社会事件对科学发展的影响。认为在研究科学史,特别是研究科学史的个案时,应当在研究科学内部史之外,同时注意科学外部史的研究。认为外部因素也可以影响科学的发展与停滞,如不结合外部史的因素就不能说明在50年代,苏联禁止孟德尔遗传学对这门学科的影响。在科学内部史与科学外部史的关系上,认为内部史是决定性的,而外部史只是补充。

《科学发现的逻辑》(*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波普著。由德文本《研究的逻辑》(*Logik der Forschung*, 1934)的英文译本(1956)和长篇论文《跋:二十年以后》(*Postscript: After Twenty Years*, 1952)合并而成。1959年在伦敦出版。该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题为“科学逻辑导论”。概括论述了归纳问题、科学划界问题和经验基础问题。否定一切归纳,提出反归纳主义。反对逻辑实证主义关于科学划界的证实标准。讨论了经验方法的理论问题。第二部分题为“经验理论的组成成分”。论述了“严格的”全称陈述和存在陈述,提出“演绎检验法”和“证伪原则”。论述了经验基础和“基本陈述”、检验的层次、“简易性”和“可证伪度”及“偶然性”等问题。通过对量子论的哲学考察,说明科学理论的相对性和不确定性,并批判了归纳逻辑和概率逻辑,提出理论不能被证实而只能暂时被“确认”(corroborated)。另有长达一百多页的附录,主要是对证伪主义和反归纳主义论点所作的详细证明。该书根据科学发展史,提出对于科学的发展重要的不是致力于收集事实,而是要提出大胆的、能提供更多信息的、经得住实验和批判检验的假说。把可证伪性作为科学与

非科学的划界。批判了逻辑实证主义和归纳主义。认为科学的方法不是归纳法而是演绎检验法。该书的反归纳主义和证伪理论在 30 年代就受到当时的维也纳学派的重视,其科学方法论观点受到西方许多著名科学家的推崇,对科学哲学和归纳逻辑的发展有重要影响。中译本由查汝强、邱仁宗译,科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科学发展动态模式(英 dynamic pattern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美国 Th.库恩关于常态科学和科学革命相互交替的科学发展模式,以区别于传统的累积模式和波普的“不断革命”模式。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提出。可表达为:前科学—常态科学—科学革命—新常态科学。表示与象征其中每一阶段的核心为“范式”。这种模式的各个环节为:(1)前科学,科学的原始阶段,共有的范式尚未形成,各学派互相争执,正常的研究方式是批评议论,而不是解决疑难。(2)常态科学,在某一显著的理论成就基础上形成解决疑难的传统,这门科学达到成熟期,即常态科学,其目的是阐明和发展一个范式。(3)科学革命,当一个范式中解决疑难的活动无法继续,即一个常态科学传统在解决范式所遇到的问题时屡遭失败,此时便出现反常,反常的加剧使人们对基本理论或范式本身发生怀疑,这门科学就面临危机。此时人们公开表示不满,求助于哲学并对基本原则展开争论,竞相提出各种解决问题的假说,批评议论取代解决疑难再次成为正常的方式,但仍缺乏一个为大家普遍接受的新范式,焦点是在竞争的理论之间进行选择。(4)新常态科学,危机结束,理论选择得到解决,新旧范式的更替完成。科学家开始致力于在新范式所决定的新的常态科学传统中按新的研究方法、新的评价标准去发现和解决问题,阐明和发展新范式,并将再次遇到反常,发生危机,出现科学革命。整个过程周而复始,科学的发展借此实现。

科学共同体(英 scientific community) 美国 Th.库恩用语。指自然科学研究中形成的作为研究主体的科学家集团。该词 1942 年由哲学家波兰尼第一次使用。1962 年 Th.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运用。他特别强调社会心理因素在形成这一集团中的作用。认为科学共同体在实际上与逻辑上都很接近于“范式”,一个范式只是一个科学共同体成员共有的东西,由于这些成员使用共同的范式,才组成这个科学共同体。科学共同体由一些学有专长的科学家组成,他们通常受到大致相同的教育与训练,探索共同的目标,互相之间内部交流比较充分,专业方面的看法也比较一致。不同的共同体具有不同的范式,使用不同的符号、概念、模型和范例。在相同的领域中的不同科学共同体成为不同的学派。成熟的科学共同体有封闭性与自主性。科学共同体是知识的生产者与批准者。科学的发展依赖于各个科学共同体之间的竞争和每一科学

共同体内部集体的努力。在科学革命中,科学共同体对一定范式的接受或排斥具有决定意义。接受新范式和排斥旧范式可能引起科学共同体的改组,因而范式也对科学共同体起作用。

科学技术的两重职能(英 two function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德国哈贝马斯的观点。指科学技术所具有的生产力和意识形态的两重职能。在《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和技术》一书中提出。他认为科学技术从 19 世纪 70—80 年代起,尤其 20 世纪以来,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本身成为第一生产力。同时科学技术中蕴含的合理性也成为西方社会新的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科学技术也成为意识形态。由此,科学技术沟通了意识形态与生产力,从而上升为当代哲学的重大课题。

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论(英 theory of technology and science as ideology) 德国哈贝马斯关于科学技术性质的理论。在《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和技术》中提出并论述。认为在工业发达国家,科学技术有两重性:既是“第一位的生产力”,又是“意识形态”。由于科学技术具有统治的功能,其工艺的本身及其运用就是对自然和人实施统治;具有辩护的功能,可用来解释统治合法化与维护现行制度,故它是一种意识形态。科学技术这种意识形态与古典资本主义时代传统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形式不同,它是一种非政治的技术统治意识形态,具有“较少的意识形态性”,没有虚假和神秘的力量,又具有更加难以抗拒的控制能力,所涉及的范围更加广泛,不仅为某个阶级的局部统治利益作辩护,而且压制了整个人类的解放要求。这一理论将意识形态泛化,抹煞了属于生产力的科学技术同属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之间的根本区别。

科学知识的会聚(英 convergence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美国普特南用语。指前后相继的科学理论具有相同的指称。他坚持两条原则:(1)成熟科学中的名词是有指称的;(2)成熟科学中的理论定律是接近于真实的。他的这个观点既不同于逻辑实证主义,也不同于历史社会学派。逻辑实证主义者人多主张科学中一种出现较晚的理论(t_2)如果比某种出现较早的理论(t_1)优越,那末 t_2 必须包含 t_1 中的某些观察语句,但不一定包含 t_1 的理论定律在某些情况下的近似真理。即只有观察事实是会聚的,科学理论则不会聚。普特南不同意这个观点,认为 t_2 包含了 t_1 的理论定律在某些情况下的近似真理, t_1 和 t_2 中的科学知识是会聚的。历史社会学派也否认科学知识的会聚,例如, Th.库恩认为在不同的范式中,同一个名词具有不同的指称。普特南认为,如果是那种情况,我们除了利用自己的理论之外,不能利用前辈科学家的任何理论,然而这是违背科学发展的历史和科学家的研究活动的。

《科学和健全精神》(Science and Sanity) 全名《科学和健全精神:非亚里士多德体系和普通语文学导论》。柯日布斯基著。1933年出版。分为三篇。详细阐述了他的普通语文学观点,为普通语文学这个学派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一篇概述了语言学、数学等学科中的“非亚里士多德”的结构因素;第二篇阐述了他的非亚里士多德体系和普通语文学的基本论点;第三篇补充了若干关于语言和经验世界的结构材料。反对亚里士多德形式逻辑的三条基本定律,反对亚里士多德的“二评价定向”,试图构造一种“非亚里士多德的定向体系”,以研究人们在语言上对周围环境的反应,认为这是普通语文学这门学科的唯一目标。

科学的文化形式(英 cultural forms of science) 德国卡西勒把科学归结为符号形式的理论。他认为神话和语言是原始的符号形式,人的精神不会停留在这样的低级阶段,要向更高的阶段——科学发展。达到科学首先要抛弃实体概念与感觉主义观念。实体概念以逻辑的类概念为依据,妨碍精神向纯形式发展,而感觉主义以经验材料解释数学来源,不能说明纯数学的抽象性。反对机械决定论,认为科学所需要的不是形而上学的决定论,而是方法论的决定论。科学不是追求一个超越的对象,而是从关系、结构、功能等在认识中的作用中的发现,接近于科学理想。认为人类的心智要以自己的力量随意创造一个新的事物领域,就必须借助于数的符号性质,改变关于客观真理的概念。符号是心智的创造,不是事实的搜集,一切伟大的自然科学家从事的都不是单纯的事实收集工作,而是理论性的工作,即创造性的工作,而自发性和创造性是人类活动的核心,是人的最高力量,也是标示着人类世界和自然界的天然分界线。人的科学工作与语言、宗教、艺术一样,是建造一个使人类经验能够被理解、解释、联结、组织,以及综合化和普遍化的符号宇宙。

科学的方法(英 method of science) 美国皮尔斯关于确定信念的四种方法之一。根据不受个人意识影响的“外部永恒因素”即实在来确定人们的信念的方法。这种方法以肯定外部世界的客观存在为前提,肯定探索的任务在于解释和描绘客观事物,肯定通过探索所确立的信念与外部永恒性相符合。皮尔斯认为外部永恒性对任何个人都同样发生作用,使不同的人能获得同样的结论,确立同样的信念。只有用这种方法才能判明真理和虚妄,才能使人们获得正确的行为规则。皮尔斯对科学方法的论述是对自然科学中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的一种概括,具有客观的和科学的因素,表现了作为自然科学家的求实态度。但由于把可感觉到的实际效果当作确定“外部永恒因素”和实在的标准,故往往陷入主观主义。

《科学的伟大复兴》(Instauratio magna) 直译

为《伟大的复兴》。英国 F. 培根毕生为之而奋斗的科学计划。他要求英国国王组织人力合作进行收集材料和探讨研究。他对这个计划的理论说明、给国王的申请信、工作计划是在 1620 年的《新工具》中发表的。该书封面上写道:“这是外如兰的弗兰西斯的伟大复兴”。“科学的伟大复兴”一词由此而来。参见“新工具”。

《科学的价值》(La valeur de la science) 法国彭加勒著。1905 年出版。从马赫主义和约定论观点阐明科学的主观性。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论数学的科学,第二部分论物理的科学,第三部分论科学的客观价值。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认为客观实在依赖于心的活动而存在,由思维者共通的心和共通的推理活动而形成,并非独立于人的思维而存在。认为空间与时间也不是客观实在的,时间纯粹是心理的,只有质,没有量。对时间只能从时间去理解,不能从客观方面去理解。空间形式是一种先天形式,是数学的连续,由肌肉的感觉不断反复而产生的。从客观世界、空间、时间的主观性推论物理学的规律也是主观的产物,认为镭的放射性的发现推翻了能量守恒原理,电子的发现推翻了质量守恒原理。质量的消灭使力学没有存在的价值。认为不是自然界把空间和时间的概念给予我们,而是我们把这些概念给予自然界。

科学的经验主义(英 scientific empiricism) 美国莫里斯对自己哲学的命名。他在《逻辑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和科学的经验主义》一书中首次提出。认为逻辑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这两种哲学思潮都继承了英国的经验主义传统,它们各有特点;实用主义者重视对生物的和社会的规范的研究,而逻辑实证主义者则强调对语言的逻辑分析,但它们从本质上说是相互补充的。认为他所创立的“科学的经验主义”,就是把逻辑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和传统的经验主义这三者取长补短地结合起来的成果。科学的经验主义包括两个主要内容:一是他的指导学,即关于指号的一般理论;二是他的价值学,即关于价值的一般理论。

科学的统一(英 unity of sciences) 维也纳学派科学统一化运动所追求的目标。奥地利纽拉特、卡尔纳普等人反对新康德主义者德国李凯尔特等人把精神科学和自然科学截然分开,认为经验科学之所以分为各门学科是便于分工研究的实际需要,各个学科在本质上,只是一门无所不包的统一科学的若干部门。他们提倡科学的统一,其宗旨就是要把各门科学,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科学以及社会科学,都统一成为一门无所不包的统一科学。认为实现科学的统一,关键在于各门科学要有一种统一的语言。物理语言就是这种统一语言,因为世界上发生的一切都是物理世界的一部分,各门科学所研究的事件都可以转换成具有时空坐标的物理事件,物理语言就是人们在日常生活

中和物理学中谈论物理事件所用的语言,就是对物理事件所作的时空描述。可以把各门科学的语言在保存其原意的条件下翻译成物理语言,把各门科学的命题翻译成相应的物理命题。有了物理语言这种普遍的语言,就为科学的统一奠定了基础。20世纪30—40年代,他们不仅为科学统一化提出理论论证,还作了大量的实际工作,如编辑出版《国际统一科学百科全书》和组织多次国际统一科学大会等。40年代后,这一运动渐趋消沉。

科学的辩证法(英 scientific dialectics) 意大利德拉-沃尔佩用语。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称谓。在《卢梭和马克思》一书中提出。德拉-沃尔佩认为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辩证法:一种是“先验的辩证法”,通常也称为“思辨的辩证法”、“形而上学的辩证法”或“神秘主义的辩证法”,这是黑格尔所坚持的;另一种是“科学的辩证法”,也称为“分析的辩证法”,这是马克思所坚持的。马克思的“科学的辩证法”是在批判黑格尔的“先验的辩证法”的过程中形成的。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等著作中指出黑格尔“先验的辩证法”的要害是:把现实归结为观念,把理念作为真正的现实和活动的主体,而真正外在于人的观念的现实反倒成了宾词,成了逻辑范畴的真正的仆从。马克思通过这一揭示使现实的经验内容真正获得主体的地位,从而把黑格尔的“思辨的辩证法”改造成了“科学的辩证法”。其公式是“具体—抽象—具体”。“抽象”受到“具体”的限制,表现为“确定的抽象”,有时也称为“历史的抽象”。它从具体的历史条件出发,故是唯物主义的。德拉-沃尔佩认为,由于马克思“科学的辩证法”借助于假设和经验,并把实验置于首位,它实际上就是科学实验方法本身,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的“科学的辩证法”又可称为“现代的实验科学的唯物主义逻辑”。马克思对于科学理论的唯一贡献,就是建立了这一使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统一的逻辑体系,把实证研究方法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从而使历史科学成为一门经验科学。

科学学派(英 Scientific Section) 晚期斯多亚学派分支之一。晚期斯多亚学派出现两个分支:一支是通俗学派,其代表人物有穆索尼乌斯·鲁富斯、塞涅卡、爱比克泰德和马可·奥勒留。另一支是科学学派,主要保持和解释早期斯多亚学派的学说,科林图斯(Corinthus)和赫罗克莱斯的伦理学著作即属于该派。

科学实在论(英 scientific realism) 科学哲学关于理论实体的一种理论。20世纪60年代经由W.塞拉斯、克里普克、普特南、夏佩尔等人倡导逐渐形成。认为理论实体是独立存在的,尽管人们不能像观察宏观物体那样直接观察原子、分子、中子等理论实体,但不能由此否认它们的存在,可观察性并不是实在的标

准。理论对象只要产生一定的效果,即使它们本身无法被直接观察到,人们也不能不承认它们是实在的。正确的科学理论所描述的对象、过程或状态都是真实地存在的,微观世界中的许多不能观察的实体同日常生活中的宏观物体一样真实。反实在论者承认某些科学理论能够说明某些自然现象、能够作出正确预测,但又否认这些科学理论中所描述的理论实体的存在,自相矛盾。科学实在论强调科学理论的认识作用,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人类随着科学的发展将创造出更加完善的认识条件,制订出愈益正确的科学理论,从而获得对世界更深层次的认识。通过不断充实和修正原有的科学理论,以及用先进的科学理论取代落后的科学理论,人们便能日渐逼近真理。科学实在论作为一种思潮尚未形成比较固定的学派和比较完整的理论纲领,但随着20世纪70年代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它使反实在论在科学哲学中的影响日益减弱。

《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美国Th.库恩著。1962年出版。该书是当代科学哲学中历史主义学派的经典著作。标志着科学哲学中历史主义思潮的兴起,以及从逻辑主义向历史主义的转变。该书认为科学是一定的“科学共同体”按一套共有范式所进行的专业活动,而科学的动态发展则由常态时期和革命时期的交替变化所组成。书中还论述了常态科学的性质和任务,反常和危机,科学革命的性质、途径和必然性,危机的深化导致新旧范式更替的科学革命,科学因革命走向进步等问题。认为范式更替是根本性的世界观的改变,类似于格式塔转换,范式之间不可比。该书的特色是植根于并列举了大量科学史料。中译本由李宝恒、纪树立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出版。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英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 拉卡托斯的方法论学说。主张以理论系列代替单个理论来说明科学的发展。认为理论系列是区分科学与非科学、评价科学进步的基本单元。理论系列称为“科学研究纲领”,关于理论系列的理论称为“研究纲领方法论”。科学研究纲领是一个有内在结构,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状态之中的理论体系,具有三个特征:一个共同的硬核;一系列保护硬核的辅助性保护带以及指导该纲领未来发展的启示法(包括正面启示法与反面启示法)。这种结构的研究纲领,能将其理论系列的各成果以明显的连续性联系在一起,具有历史性。而单一理论不具备上述结构与特征,没有历史性。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对研究纲领作出评价。如果一个研究纲领能够满足以下的条件,那么它是进步的,这些条件是:(1)启示法的力量,倘若它有详细而广博的正面启示法,则会产生较多的事实,具有较强的解释“反常”的能力;(2)理论上进步,研究纲领在n阶段的理论比n-1阶段的理论具有更

多可检验的判断;(3)经验上进步,研究纲领在 n 阶段的理论的任何新增的可检验判断被实验确证。如果一个研究纲领的正面启示法很弱或消耗完了,并且没有任何新的预测被确证,它就是退步的。科学进步总是用进步的研究纲领取代退步的研究纲领。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蕴含着一个新的科学发展模式,大体如下:科学研究纲领的进化阶段→退化阶段→新的进步的研究纲领否认、取代退步的研究纲领→新的研究纲领的进化阶段。科学研究纲领的进步性就是科学的划界标准。同一个研究纲领,在其进化时期是科学的,而转入退化时期就变成非科学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是在批判波普的证伪主义和美国 Th.库恩的范式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合理地把科学理论看作具有某种结构的整体,又强调了科学发展的连续性和进步的合理性。但是它的评价标准过于宽大软弱,尤其是不否认研究纲领有一个确切的衰亡的标准,认为一个退步的研究纲领可能新生而转化为进步的,这几乎导致取消研究纲领的评价标准,陷入费耶阿本德那样的非理性主义。

科学说明的类型(英 model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美国内格尔提出的科学对各种不同的事件和现象的发生作出适当的有根据说明的学说。认为这种说明有四种主要的类型:(1)演绎型,它把需要加以说明的事实看作从用以说明的前提中合乎逻辑地必然得出的结论。(2)或然型,在这种说明中,用以说明的前提在形式上并没有包含所要说明的事实,尽管这些事实是依据于这些前提而成为可能。(3)目的型,在这种说明中,关于某个特定的事件或行动的“为什么”的问题,是通过指出这个事件或行动被当作手段去达到的目的加以回答的。(4)发生型,这种说明通过描述如何从一个在先的课题中演变出所要研究的课题,来说明后一个课题的特征。

科学哲学(英 philosophy of science) 以科学为分析和研究对象的哲学学科。其特点是对科学活动和科学理论从认识论、方法论以及本体论、价值论角度进行考察和分析,旨在提供关于科学认识及其发展的逻辑性、历史性和社会制约性的模型。主要探讨科学知识的本质、获取方法、评价标准、逻辑结构和目的等。具体内容包括:(1)科学发现问题(科学认识过程的形式、要素和程序);(2)科学进步问题(理论的发展变化及模式);(3)科学理论的评价问题;(4)科学的性质以及科学与非科学、伪科学的分界问题;(5)科学理论的结构(逻辑结构和经验内容的关系)问题;(6)科学说明问题;(7)科学理论的目的和功能即科学实在论问题;(8)专门科学中的哲学问题。此外也研讨社会、心理因素对科学认识的影响。其中(1)一(3)属于科学活动的研究范围,广义上统称为“科学合理性理论”,其余的属于科学理论的研究范围,统称为“科学基础论”。科学

哲学的萌芽可追溯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他对归纳和演绎方法的分析、对科学说明的经验要求和科学理论的结构、科学知识增长的规律所作的研究,可被视作科学哲学的滥觞。其后,以意大利伽利略、英国 F.培根、法国笛卡儿、英国牛顿为代表的对经典科学的哲学探索,丰富了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独立的科学哲学学科开始逐步形成。F.培根提出科学认识应以实验为基础,通过逐步的渐进的归纳方法获取一般性原理;笛卡儿认为科学的理论是从先验的一般性原理出发演绎出具体定律的命题等级体系;而牛顿则提倡运用分析-综合法和公理法从事研究。英国 J.S.穆勒和休厄尔对科学方法论、科学理论的结构及科学发展模式等问题的研究,奠定了作为独立学科的科学哲学的基石。他们各自强调的归纳主义-逻辑分析的观点和立足科学史实从事科学哲学研究的观点,分别成为现代西方科学哲学中逻辑经验主义和历史主义两大流派的前身。现代西方科学哲学的主要流派大致如下:(1)逻辑经验主义。兴起于 20 世纪 20 年代。以奥地利马赫、法国彭加勒为思想先驱,借助于当时物理学革命的推动,由英国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等人开创,以维也纳学派为中心的逻辑经验主义运动,作为第一个完整的科学哲学体系,标志着现代科学哲学的诞生。逻辑经验主义以可证实性原则作为意义标准来排除形而上学,把科学哲学归结为以数理逻辑的方法对科学理论的结构作静态的逻辑分析,并致力于逻辑重建,在数十年内成为科学哲学中公认的正统观点。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石里克、卡尔纳普、亨普尔、赖辛巴赫等。(2)证伪主义或批判理性主义。20 世纪 40 年代后,科学哲学在批评和反对逻辑经验主义的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发展。波普提出批判理性主义,反对建立在归纳主义方法论基础上的可证实性原则,代之以可证伪性原则,提出以知识增长的动态模式为研究中心,认为科学进步的主要机制是批判,但仍致力于追求普遍有效的方法论原则。主要代表除波普外,有拉卡托斯和沃金斯(John Watkins, 1924—)等。(3)历史主义。20 世纪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以美国汉森、Th.库恩、费耶阿本德和英国图尔明等为代表的历史主义思潮,揭露了逻辑经验主义的根本缺陷,认为它严格区分发现的范围和辩护的范围,单纯研究科学活动的成果——科学理论,置科学活动的研究于不顾,不符合科学的历史和实际。批判理性主义以可证伪性为分界标准,完全否认归纳的作用,并提倡不断革命,否认了科学传统及发展中的连续性等,也难以与科学实际相一致。历史主义的产生,形成了对逻辑经验主义的最大冲击,标志着现代科学哲学从逻辑主义转向历史主义的发展趋势。(4)科学实在论。科学哲学发展中反实证主义趋向使逻辑实证主义自身的演变日益远离实证主义传统,使作为实证主义对立面之一的实在论再次成为争论的热点。争论的分歧点主要在于:科学理论的对象是否独立于对它们的认识而客观存在和起作用?科学能否向我们

提供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科学理论的目的是否是揭示自然界的本质,即获得真理?科学实在论的代表人物有:美国夏佩尔、普特南、克里普克、W.塞拉斯、邦格(Mario Augusto Bunge, 1919—)等。反实在论的代表人物为加拿大范弗拉森(Bastiaan Cornelis Van Fraassen, 1941—)。上述各派各自偏重研究科学知识的某个方面,虽然都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但均具有一定的片面性。

科学哲学协会(Philosophy of Science Association) 美国从事科学哲学研究的学术团体。1934年创立。会址设在密歇根州立大学。宗旨是深入研究和自由探讨科学哲学领域各种问题。每两年召开一次年会。

《科学哲学的兴起》(The Rise of Scientific Philosophy) 赖辛巴赫著。1951年出版。该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论述思辨哲学的根源,第二部分论述科学哲学的成果。该书试图建立一门科学哲学,用对科学的结果进行分析的办法去建立知识论。即把对宇宙的解释留给科学家。认为历史上的哲学可以分为理性主义哲学和经验主义哲学,前者是把理性视为物理世界知识的唯一源泉,而后者坚持感性观察是知识的根本来源。传统哲学中几乎全部错误都是理性主义哲学所致。反之,经验主义哲学虽然在英国休谟对归纳原则的批判下有所失败,但其宗旨是对的,问题是如何吸收现代数理逻辑和物理学的成果而发展成一门新的科学哲学,从理论上解决归纳和科学预言的问题。近现代的一系列伟大科学发现有可能使这样一门科学哲学诞生。首先,非欧几何的发现使人们认识到它所证明的只是数学蕴涵体系,数学家不再有权确认公理是真的;其次,数理逻辑的建立揭示了逻辑和数学的纯分析性质只不过是毫无事实内容的同义反复;最后,由于进化论、相对论、量子力学的出现,理性主义加给科学的严格决定论成了不合理的东西,使得概率这一概念在科学里有了广泛的应用。所有这些发现汇合在一起,使得一门新的科学哲学得以产生,它不再像过去那样追求绝对的确定性,而是根据科学的新结果用逻辑分析的方法去研究有关知识获得的问题。

科学逻辑(英 logic of science) 探讨科学研究活动特别是经验科学研究活动中的逻辑方法论问题,即关于科学研究活动的模式、程序、途径、手段及其合理性标准的理论。着重研究科学研究活动特别是经验自然科学研究活动所共同存在的合理性、有效性和正确性的问题。它从静态方面研究科学知识的逻辑结构问题,从动态方面研究科学知识的生长问题。需要运用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主要研究课题包括以下基本方面:(1)“发现的逻辑”,即科学理论的发现方法,探讨科学发现活动范围的合理性问题,为科学研究活动提

供有助发现的启发原则;(2)“检验的逻辑”,即科学理论的检验方法,探讨科学理论检验活动范围的合理性问题,为科学研究活动提供确证或证伪的合理性标准;(3)“发展的逻辑”,即科学理论的发展方法,探讨科学理论的演变与更替过程的合理性问题,为科学理论的发展判明切实有效的途径。一说“科学逻辑”即“科学哲学”,为科学中的认识论与逻辑问题的通称。

科莱蒂(Lucio Colletti, 1924—) 意大利哲学家,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代表之一。早年受克罗齐和泰梯利影响。1949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50年加入意大利共产党。1957—1962年任意共创办的《社会》杂志编辑。1958年起相继担任罗马大学的讲师、高级讲师和教授。1964年赫鲁晓夫下台以后,因所期待的苏联的更新没有发生,从而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的民主化产生了怀疑,退出意大利共产党。1970年以后,主持意大利萨莱诺大学历史哲学讲座。哲学思想主要反映在其代表作《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1969)一书中。认为马克思的真正的哲学前辈是康德、恩格斯、普列汉诺夫、列宁、卢卡奇及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所阐述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辩证法是不同的,是直接从黑格尔的“物质辩证法”中抄来的,“在严格的意义上,‘唯物主义辩证法’正是黑格尔自己的物质辩证法”。认为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就是黑格尔自然哲学的恢复。列宁主张把黑格尔的学说倒过来,用唯物主义的精神去读黑格尔,其理论前提是思维与存在的同质性,而辩证唯物主义要成为唯物主义的一种形式,则必须以思维和存在的异质性为基础。这种异质性集中表现在思维中的“矛盾的对立”与存在中的“真正的对立”的差异中。认为哲学应把人这一历史活动的主体凸现出来,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的核心见解是:人是“社会生产关系”。在这一关系中,人作为活动主体的目的性和世界的因果性达到了真正的统一。科莱蒂的这些观点在意大利理论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和争论。主要著作还有《从卢梭到列宁》(1969)、《政治哲学札记》(1975)等。

科热夫(Alexandre Kojève, 1902—1968) 法国哲学家,存在主义的新黑格尔主义代表之一。受业于德国雅斯贝斯,并深受海德格尔的影响。30年代开始研究黑格尔哲学,尤其是《精神现象学》一书。认为黑格尔哲学的缺陷在于一元论,以及把辩证法推广于自然的存在。主张将自然的存在(即自然界)同人的存在严格地区别开来。认为自然的存在是自身同一的,并非辩证地否定自身,人的存在则既辩证地否定自身也否定自然。因此辩证法只是人的存在的辩证法,自然界无辩证法。这一主张对当代主观主义的辩证法理论有相当大的影响,并代表着一种把新黑格尔主义与存在主义结合起来的倾向。主要著作有《黑格尔讲演录导言》(1947)、《异教哲学思想史评论》(3卷,1971—

1973)、《法律现象学问题》(1981)等。

科斯塔(Angel Floro Costa, 1838—1906) 乌拉圭哲学家。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学毕业。最初倾向于法国库辛的折衷主义,后拥护英国达尔文的进化学说和德国海克尔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但在许多问题上受庸俗唯物主义的影响,如只从大脑的生理功能来解释思维的产生等。相信科学万能,认为科学的任务在于通过实验和归纳的方法寻求真理。以进化论观点解释社会现象,认为只要掌握进化的规律并使之发生作用,就能结束国家和社会的落后状况。主张社会进步的动力是人们经济利益的冲突,但又把经济活动局限于分配和消费领域,而不考虑所有制的形式。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和科学》(1879)、《不能实现的梦想》(1881)等。

科森扎学园(Cosenza Academy) 即“特勒肖学院”。学院设在那不勒斯。因创立者特勒肖生于科森扎,故名。

科普宁(Павел Васильевич Копнин, 1922—1971) 苏联哲学家,1943年加入联共(布)。1944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哲学系。1947年莫斯科师范学院哲学系研究生毕业。1947—1962年在托姆斯克、莫斯科和基辅等地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195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58年任教授。1962—1968年任乌克兰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1963—1971年任《哲学问题》杂志编委。1947年当选为乌克兰科学院院士。1968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1970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和逻辑问题。是苏联开展科学逻辑研究工作的倡议者之一,也是苏联哲学界持认识论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认识论,把研究人类思维的逻辑和认识过程提到首位。指出哲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在人类思维中的以逻辑和范畴的形式反映和把握客观存在的发展规律。与哲学直接打交道的不是事物和过程,而是有关它们的知识、科学概念和理论。由此认为人的意识同其周围存在的关系是哲学基本问题,提出哲学所要研究的问题,归根到底服从于人及其存在的问题的解决。反对本体论主义把整个世界当作哲学对象,认为这会导致“复活自然哲学”。在实践与认识的关系问题上,指出它们之间是相互包含的,承认实践与认识的统一,认为实践本身是认识的要素,而认识又是实践活动的组成部分。反对把认识划分为感性、理性、实践三阶段,认为感性和理性不是两个阶段,而是组成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的两个因素,人的认识总是这两种因素的统一。主张把认识划分为经验阶段和理论阶段。提出认识中的主体与客体具有社会性,指出人不是作为单独的个人,而是作为社会而历史地成为真正主体的,客体则是在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成为人

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的对象的那一部分客观现实。从认识的目的、内容、发展水平以及认识向实践转化等方面论证主体的能动作用,强调人对现实的反映不仅按照现实本来的面貌,而且按照它对于人类社会功能需要所可能有和应该有的面貌来反映它,因而具有创造性。强调现代科学的深刻变化触及科学的逻辑基础和认识论基础本身。他的一些哲学观点一直是苏联哲学界的争论对象。主要著作有《作为逻辑学的辩证法》(1961)、《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导论》(1966)、《作为逻辑学和认识论的辩证法》(1973)、《科学的认识论基础和逻辑基础》(1974)、《作为逻辑学和认识论的辩证法问题(哲学著作选)》(1982)等。

重言式(英 tautology) 常真的真值形式。关于真值联结词和复合命题的逻辑规律。不论其中变项代表什么命题,是真还是假,重言式总是真的。重言的蕴涵式是正确推理的形式,是极为重要的重言式。重言的等值式是命题逻辑中规律的表现。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Zur Rekonstruktio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德国哈贝马斯著。1975年5月为国际黑格尔联合会举办的黑格尔学术会议所写的长篇论文。后以此为书名扩展成一本论文集。法兰克福祖尔坎普出版社1976年出版。分为“哲学前景”、“同一性”、“进化”、“合法性”四部分,有“哲学在马克思主义中的作用”、“历史与进化”、“现代国家中的合法性问题”、“何谓今日之危机?”等12篇论文。中心思想是主张用现代西方的社会学、哲学以及改良主义观点,改造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以适应晚期资本主义的新变化。提出对1938年斯大林所确定的历史唯物主义解释“重新加以考虑”,吸收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等人的新进化论和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的发生论结构主义的观点“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主张用结构形成过程的逻辑发展重新构想原来采用诸种生产方式的更替序列表达社会发展,用“工具行为和相互作用”、“社会交往形式”取代马克思的“社会劳动”和“生产关系”的范畴。认为马克思的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依赖性原理,仅指社会向新的发展水平过渡的危机阶段,假设了经济结构在社会变化中起着领头作用,而不是某种社会本体论的解释。提出合法的权力是以执法的职能和法官的地位为核心的,应以法官地位的确立来说明国家的形成,而现代国家关心一切享有法律权力的人的普遍利益,职责是为公民创造生产条件和保障整个制度的安定,是“一种新的非政治形式的阶级统治”。

复杂观念(英 complex idea) 亦称“抽象等方法形成的观念”。英国洛克用语。与“简单观念”相对。指心灵以简单观念为材料和基础,通过把若干个简单观念结合起来,或把两个观念——不论是简单的或复

杂的观念——加以并列、比较,或把一些观念与其他一切在事实上和它们同时存在的观念分开而形成的观念。他认为心灵在接受简单观念时是被动的,在形成复杂观念时却是主动的,它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任意构成复杂观念。复杂观念可分为三大类:样态的观念、实体的观念和关系的观念。复杂观念构成人类的全部知识。简单观念构成复杂观念是人们认识发展的过程,也是由知识的材料构成知识的过程。

复兴黑格尔主义(德 Erneuerung des Hegelismus) 新黑格尔主义运动的口号。黑格尔去世后,黑格尔主义日趋衰弱。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产阶级在完成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之后迫切需要一种哲学为“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作论证,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德国文德尔班率先喊出“复兴黑格尔主义”的口号。1919年原新康德主义者文德尔班在海德尔堡科学院发表《黑格尔主义的复兴》的讲演中,宣称只有黑格尔哲学才能满足“年青一代对世界观的渴求”。在《哲学导论》一书中,也以“复兴黑格尔主义”为题作了专门阐述。经过文德尔班的倡导,“复兴黑格尔主义”很快成为新黑格尔主义运动的主要口号。新黑格尔主义在各国的代表一般都打着这一旗号。“复兴黑格尔主义”的实质是通过对黑格尔哲学的客观主义、理性主义和辩证法的歪曲和利用,从右的方面复活黑格尔哲学。

《复活或捕鱼人》(希腊 Anabiountes e Alious; 英 The Dead Come to the Life or the Fisherman) 古罗马琉善著。是讽刺性哲学对话著作。假托琉善本人和苏格拉底、毕达哥拉斯、恩培多克勒、柏拉图等人在雅典进行的一场对话。一方攻击哲学,另一方捍卫哲学。琉善声称,自己经过长期寻找,最后找到了捍卫哲学的人。他并不蔑视哲学,而是攻击冒名顶替以哲学名义行骗的智者,以及滥用语言的哲学家。最后在雅典卫城进行审判,其时一个犬儒学派哲学家匆匆忙忙扔掉自己的布袋上场,经过检查,发现其中装的不是书本和面包而是金币、骰子和芬芳的香囊。

顺世派(梵 Lokāyata) 亦称“斫婆迦派”或“遮缚迦派”。古代印度哲学学派。音译“路迦耶多”,意为“世间行”,即“流行在人们中间的观点”。相传最早由裨栗河波帝(Bṛhaspati,生卒年不详)提出,认为世界由地、水、风、火四大物质原素组成。原素本身虽不具有意识,但当它们以特殊方式结合成肉体时则意识随之而生。人死后四种原素分解,各归还自身,即诸根归入虚空,因此没有永恒的、脱离肉体而独立存在的灵魂。不承认有超自然的实体或神,认为宇宙万物均“自然而有,非从因生”,“谁铎诸刺?谁画禽兽?谁积山原?谁凿润谷?谁复雕镂?草木花果,如是一切,皆不由因。于造世间,无自在者”(《毗婆娑论》卷一九九)。反对轮回业报和祭祀礼仪,否认他世和来世,认为吠陀文

献、婆罗门祭司和宗教礼仪都是祭司用以谋生的骗人把戏。坚决反对不平等的种姓制度。在伦理观上执乐观主义和享乐主义,反对苦行和一切虚伪的道德。该派原有《路伽耶陀经》,早已失传,其主要思想散见于其他各派著作中,因此,后人对其认识论的看法不一。一种观点认为该派只承认感觉经验是认识的唯一来源,否认推理也是认识的可靠依据,因而将其认识论学说归入怀疑主义或不可知论。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派并不否认推理,他们只是承认属于普遍经验的实际生活中的推理的可靠性,而不承认超越经验的(如灵魂、无神、来世等)推理的可靠性。1—2世纪随佛经传入中国,在南北朝和隋唐时期有一定影响。

顺应(英 accommodation) 瑞士皮亚杰用语。指人的主观图式不能容纳外界刺激,便改变原来图式以适应外来刺激的要求的过程。主观图式在顺应过程中发生质的变化,调整原有图式或创立新的图式以适应客体。如婴儿从吮乳改为吃饭,就改变了原来的图式。皮亚杰用以说明儿童的绘画能力,认为儿童的模仿是一种顺应,儿童的绘画有时成为模仿的顺应作用的一种准备,有时却又成为模仿的顺应作用的一种产物。认为顺应作用对于认识的发生和发展,对于不断促进认识的发生与发展,对于不断促进认识主体心理图式的质变和更新,具有重大意义,对于理解人类审美心理图式的建构与拓展也有重要作用。

顺应自然(英 accommodation to nature) 古希腊罗马伦理学用语。指按照自然规定的人的本性而生活,以求得至善。古希腊罗马伦理思想家由于对自然(本性)理解不同,对顺应自然的含义及其途径的理解也不相同。赫拉克利特、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等认为,自然是独立于人之外的物质元素,并有自己运动的规律(如赫拉克利特的“逻各斯”)。人作为自然的一部分,人的本性服从自然的规律,顺应自然即按照必然而生活,才能得到善和幸福。人依靠理性或智慧,获得对自然必然的正确知识,就能顺应自然而达到善,包含有真和善相统一、知识和道德相统一的因素。斯多亚学派则把自然理解为物质和精神相统一的有理性的神,自然、世界、神和本性是一个意思。他们认为万物都服从自然的理性(逻各斯),人能认识并遵循这种普遍的理性。人顺应自然(本性)而生活,也就是顺应德性而生活,正是自然(本性)引导人走向美德。个人的本性是普遍本性的一部分,因此主要的善就是以一种顺从自然(本性)的方式生活,不做人类的共同法律禁止的事情。共同法律和普及万物的公正理性是相同的,这公正理性也就是宙斯神。

修辞学(英 rhetoric)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语。指一种政治学的辅助工具,它赋予演说艺术的原理以科学说明。作为演说术的修辞学名称最早出现在柏拉

图的著作中(见《斐德罗篇》等),最早由西西里的科拉克斯(Korax)和提西亚斯(Tisias)在雅典传授,接着是高尔吉亚和其他智者。亚里士多德把它发展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他认为哲学的目的在于教育,修辞学的目的在于说服,它限于激发感情以赢得听众。真正的修辞学建立在辩论术的逻辑证明的基础上,它从常识水准出发,在可能而不是在抽象真理领域中活动,以演说术去确保正义的胜利和捍卫自己。它不仅有严格意义的证明,还有或然的证明。后者从大众普遍承认的东西出发,因此首先讨论证明方法,接着讨论风格和排列。主题和证明有关,是修辞学中的最重要部分。正像科学证明凭借演绎(推论)和归纳,修辞学则凭借省略推理法和例证。

《修辞学》(Techne rhetorike)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写于前335—前322年。3卷。第1卷共15章。说明修辞学是和辩论术相对应的,它和常识有关,和任何专门科学无关。修辞学的本质是劝说的论证模式,它诉诸并激发感情。批评当时流行的修辞学教科书的作者们,过多注意争论,不够注意政治。认为修辞学使用的论证的劝说是一种证明,证明形式是省略推理法。修辞学可以定义为:“在各种特定的情况下,辨别可能的劝说方法的能力”。劝说的论证有:(1)范例,相当于辩论术中的归纳法;(2)省略推理,相当于三段论,即演绎法;(3)明显的省略推理。有三种修辞学:(1)政治上深思熟虑的;(2)法庭上公开辩论的;(3)典礼上富于词藻的。第2卷共26章。说明政治上和法庭上的修辞术的关键是作出决定,所以演说者的论证,要使人觉得他的讲演是可以证明和值得相信的,所以,必须使人相信他的品格是公正的。在法庭上,尤其主要的是影响陪审团的情绪。四种一般论证的范围:可能和不可能、过去的事实、未来的事实、程度。第3卷共19章。分别讨论演说风格和组织。其中第1—12章讨论风格。认为散文的风格不同于诗歌。良好风格的基础是语言的正确,要正确使用连接词,要使用独特的而不是含义模糊的一般说法,避免模棱两可,要注意词性和表明文法上的数,文章要写得容易念。第13—19章讨论组织。认为演说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陈述和证明,还可以加上引言和结论。引言相当于诗歌中的序诗和乐曲中的序曲,引言的主要作用是表明演说的目的。但政治演说往往不需引言,因其内容听众熟悉。证明的任务是得到结论性的证明,其中的提问,往往使对方陷于荒谬境地。结论往往有四部分:(1)使听众对你有好感,对反对派有恶感;(2)夸大或缩小主要的事实;(3)激发你所需要的听众的感情;(4)通过扼要的重述,恢复听众的记忆。该书在美学方面涉及论辩方式、听众心理、语言风格等,是作者关于文艺问题的重要著作。中文节译本由罗念生译,三联书店1991年出版。

《保卫马克思》(Pour Marx) 法国阿尔图塞著。1965年出版。为作者1960—1965年间的论文集。附录《论青年马克思的演变》(1970),《自我批评材料》(1972)。涉及多方面问题,但主要内容是阐明作者对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关系的看法。针对当时流行的把马克思早期著作归结为人道主义,把苏联斯大林所犯的错误归结为违反人道主义原则、摧残人的尊严、压制人的自由等看法,认为整个历史时期的错误不能用斯大林个人心理状态来解释,而是由于党内马克思主义理论薄弱,不能正确了解左派的错误所引起,因而必须追究人道主义在马克思早期思想中的地位,指出马克思的成熟的思想否定了这种人道主义的意识形态。认为马克思思想发展中有一个认识论的决裂,在这个决裂(1845)以前,马克思受到康德、费希特和费尔巴哈人道主义的支配。在决裂以后,马克思建立了一整套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体系,并认为人道主义是一种意识形态,批评了这种意识形态。该书提出了多元决定论,认为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相互作用,处于平等地位。理论是一种纯理论,从经济、政治、法律、宗教等实践活动中所概括出来的并不是理论,而是“表现于实践中的理论”,只有从这种“理论”中进行再加工,才能产生理论,因而理论是脱离实际的,不能以实践来检验。该书的重点在于以结构主义方法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歪曲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1966年法国共产党中央全体会议审查了阿尔图塞的两本理论著作(该书和《读〈资本论〉》),对这些理论进行了批评。该书附录中的自我批评材料是他受到批评后的自我反省,他在这些材料中修改了原来的观点,承认自己把科学与意识形态对立起来,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作了理性主义的理解,犯了“理论主义”的错误。同时,否认自己是结构主义者,认为只是采用结构主义的术语超出了可以允许的限度。中译本由顾良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出版。

《保卫常识》(A Defence of Common Sense) 英国摩尔著。1925年发表。论证了“常识的世界观”的可靠性,并用它来批驳不可知论和唯心主义的某些观点。列举一系列认为肯定无疑的命题,并把它们分为两类。属于第一类的命题有:我的肉体存在着,而且已经存在了一段时间;还存在着其他许多具有一定形状和大小的东西,如此等等。属于第二类的只有这样一个命题:我们中每一个人都往往认为那些与第一类命题相对应的命题是真实的。认为这两类命题都是确定无疑的,可是许多哲学家对第二类命题持怀疑态度,认为物质对象存在着这样的命题就全部地或部分地是错误的,没有任何人能确切地加以证明。以常识为依据反驳说,如果我知道我有一个肉体,我就至少知道有一个物质对象存在着。既然我们明确地知道物质对象存在着,从而就可以断定那些否认物质对象的存在哲学是错误的,即使我们不能从形而上学或认识论方面论

证它们如何是错误的。

保尔(John Ball, ?—1381) 中世纪英格兰民间传教士, 1381年瓦特·泰勒(Wat Tyler, ?—1381)农民起义的领导者之一。原为神父, 1366年因在讲道中宣传废除农奴制度, 没收教会财产而被开除教籍, 并被监禁。1381年砖瓦匠瓦特·泰勒领导农民起义, 起义农民把他从监狱里救出来, 此后他就参加领导起义农民打入伦敦, 失败后被杀。他在一篇讨伐封建地主的檄文中说, 地主们并不比我们高明, 为什么我们要为他们作工、受苦? 我们都是亚当夏娃的子孙, 为什么要有这样的贫富悬殊? 我们的劳动果实为什么要为他们所占有? 他认为社会要有进步只能实行一切公有, 消灭农奴与绅士的区别。

保尔逊(Friedrich Paulsen, 1846—1908) 亦译“鲍尔生”、“泡尔生”。德国哲学家、伦理学家, 新康德主义者。就学于埃尔兰根、柏林、波恩、基尔等大学。是费希纳的学生。柏林大学教授。在哲学上, 主张以康德为依据调和宗教世界观和对自然界的科学解释。一方面反对天主教和新教的“耶稣会教义”, 指责教义束缚了批判精神和怀疑, 敌视科学。另一方面反对唯物主义, 尤其反对将物质看作某种僵化的东西。他的《哲学导论》(1892)提供了一种类似洛采和费希纳的唯心主义世界观, 称为“一元论唯心主义”, 把宇宙解释为一种具有心灵活动的精神实体。主要著作还有《康德传》(1889)、《伦理学概论》(1889)、《教育学》(1909)等。

保护(英 entrenchment) 美国哥德曼用语。指一个谓项被经常地投影, 从而比其他谓项受到更多保护。例如, 如果谓项 p 以及与 p 有相同外延的一切谓项, 比另一个谓项 q 以及与 q 有相同外延的一切谓项实际上更加经常地被投影, 那就可以说谓项 p 比谓项 q 受到更多的保护。他试图利用投影理论说明, 在两个假说都已同样得到证明的场合下, 为何人们宁愿选择那些包含有较多的得到保护的谓项的假说, 而不选择那些包含有较少的得到保护的谓项的假说。他还认为当我们谈论某些谓项受到保护时, 我们实际上就是说某些分类的习惯受到保护, 即谈论谓项受到保护, 也就是说这些谓项的外延受到保护。参见“可投影的”。

保护带(英 protective belt) 拉卡托斯用语。指保护研究纲领硬核的辅助性假说。他认为科学研究纲领由硬核、保护带和启示法构成。保护带是硬核的保护带, 由许多辅助性假说组成。科学家应竭尽全力可能不让硬核遭受经验事实即实际的观察材料的反驳。当经验事实反驳研究纲领的硬核时, 保护带就主动地把经验反驳的矛头从硬核引向自身, 让构成这个保护带的辅助性假说来承担错误的责任, 并通过修改、调整

甚至全部替换这些辅助性假说来保护硬核。例如, 各种本轮和均轮的假说, 就是托勒密研究纲领地心说这个硬核的保护带。当天文观察与托勒密学说相不符合时, 科学家就以修改这些辅助性假说来避免地心说遭受经验事实的反驳。保护带的调整有两种, 一种是修改辅助性假说, 另一种是增设辅助性假说。如果这种调整导致进步的问题转换, 即调整保护带后理论会比以前作出更多的预言并得到确证, 这个纲领就是成功的。相反, 则这个纲领就是不成功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为调整保护带、保护硬核提供多种多样的方法论规则。

保罗(威尼斯的)(Paul of Venice, 1342—1429) 中世纪意大利逻辑学家。所著《大逻辑》综合前人的学说, 构建了一个庞大的形式逻辑体系, 是中世纪众多“逻辑大全”中的代表作。该书讨论了不可解命题(语义悖论)。提出一批悖论, 并将之归为“单称的”、“量化的”、“可解析的”等类。列出十四种前人所提出的解决语义悖论的方法, 这些方法可归结为“拒斥”、“限制”与“解析”等三类。主张在严格区分语义悖论的普通含义和精当含义的基础上, 按精当含义对不可解命题进行层层分析, 命题中的悖论就能最终被排除。这一思想引起了现代逻辑学家的重视。还对词项、命题和推论作了详尽讨论。提出真和假是陈述句的值。研究了因空类的存在而引起的词项存在问题, 认为有差等关系的命题, 其主项须有相同的指代, 差等关系方可成立。陈述了一些推理规则, 有的相当于现今的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肯定前件式、否定后件式, 选言推理中的否定肯定式。主要著作还有《亚里士多德后分析篇阐释》、《论诡辩》等。

俄狄浦斯情结 即“奥狄浦斯情结”。

俄国形式主义(英 Russian Formalism) 结构主义的早期形式。20世纪20年代盛行于苏俄。主要代表有埃亨鲍姆(Borio Eichenbaum)、什克洛夫斯基、雅谷布森等。20世纪30年代, 该派别的一些主要学者转到捷克, 成立语言学上的布拉格学派, 为结构主义语言学三大派别之一。俄国形式主义在瑞士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指导下产生, 他们继承了结构主义语言学观点, 并把它们运用于文学与美学。在语言学与文学批评中强调形式而忽略内容, 认为文学作品是一个特殊的语言等级, 与普通的语言根本不同, 普通语言指向外界世界, 面对听众, 沟通信息, 而文学语言则以文学形式为中心, 排除外向指称。认为文学研究的是文学性, 应最大程度地突出表现与语言本身。提出文学语言的陌生化, 主张打破普通语言模式, 使作品对读者产生奇异感与新鲜感。关心文学作品的结构, 认为显著的结构特征只存在于作品本身, 而不存在于作者。区分故事与故事情节, 认为可以由故事情节的区分与

组合,形成新的作品,如认为俄国童话可以分为31个情节,由这些情节的重新组织就可以创造出许多不同形式的作品。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哲学(英 philosophy of revolutionary democraticism in Russia) 19世纪30—60年代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

40年代,在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和黑格尔辩证法的直接影响下,俄国民主革命派及其唯物主义哲学开始形成,其代表为别林斯基、赫尔岑。50—60年代在俄国由封建农奴制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历史条件下,涌现出新一代革命民主主义者,主要代表是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勃罗留波夫等。其特点为:批判神学唯心主义,为反封建的革命论证;重视辩证法,但没能和唯物主义有机统一;力图找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提出的“俄国社会主义”带有空想性质。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看到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工人、农民仍处于受压迫、受剥削的贫困、无权地位,产生了越过资本主义阶段,在土地公有制的村社基础上直接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幻想。赫尔岑视村社为社会主义的胚胎,他是这种俄国式的空想社会主义的始祖。车尔尼雪夫斯基看到村社是一种落后现象,认为必须在村社中改用劳动组合,采用先进技术发展工业,并使一切生产资料(不仅土地)逐渐都转为公有,才能建立社会主义,但其理论脱离了俄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趋势,仍然具有空想色彩。在哲学观点上,继承和发展了罗蒙诺索夫、拉吉舍夫和十二月党人以及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和唯物主义、德国哲学的辩证法、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等先进的哲学传统,越过黑格尔走到费尔巴哈,并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费尔巴哈。他们独立地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和由这个体系所体现出的保守的社会政治结论作了深刻的批判,并努力改造黑格尔的辩证法,强调辩证法是“革命的代数学”。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他们用以解释自然、社会、认识活动各种现象的理论和办法,也是他们用以论证革命改造现实的理论武器,但没有把辩证法和唯物论有机统一起来。在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等问题时,认为有机界和无机界之间,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之间,没有质的差别。在社会历史观上,强调物质利益在社会事件中的作用,社会环境和个人所处的社会地位对思想、理论观点、道德观念等的重要影响,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等。但人本主义、人性论的局限以及将知识、思想视为历史最终推动力等错误观点,使他们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哲学仍属旧唯物主义世界观的范畴,他们没有也不可能上升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杜勃罗留波夫在文学和艺术方面建立了以唯物主义反映论为基础的理论并制定了文学艺术的现实主义、思想性和人民性的原则。他们在世界美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运动及其唯物主义哲学,是俄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和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先驱。它在欧洲哲学史上占有一定的历史地位。

俄诺玛俄斯(迦达拉的)(Oenomaus of Cadara, 约2世纪时人) 古罗马犬儒学派哲学家。信仰自由意志,抨击神谕,反对斯多亚学派的宿命论,反对盲目地追随早期犬儒学派的主要代表安提西尼或西诺帕的第欧根尼。把犬儒主义定义为“一种使人绝望、没有人性、粗野的生活,一种丝毫不寄希望于高贵、美德、善良行为的灵魂的癖性”。主要著作有《国家篇》、《不戴假面具的魔术师》等,均佚,仅存残篇。

俗谛 占印度婆罗门教用语,后为印度佛教沿用。为“真谛”对称。详“二谛”。

信仰(英 faith) 超越于眼前证据的信任态度。该词源于拉丁文 fidere(信托)。宗教的信仰与哲学的联系表现于信仰与理性的关系。古罗马德尔图良首先提出信仰与理性的对立,认为信仰有决定作用。奥古斯丁则认为信仰是理解的前提,我们相信是为了理解。中世纪安瑟伦等均以此为信仰与理解之间关系的原則。托马斯·阿奎那制订了信仰与理性之间关系的典型理论,认为两者是相互补充、相互一致的,是达到同一目的的不同手段,认为理性虽然可以作进一步的推理,但信仰可以超越于理性所可能达到的。波那文图拉认为信仰可以使人提出正确的问题,使人避免错误的选择。帕斯卡尔把理性区分为逻辑的几何学理性与直觉的目的的灵性的信仰,认为信仰与直觉有更密切联系,理性并不知道灵性的核心部分。英国托兰德从其自然神论出发,认为信仰要求理性的认可。里切尔则认为信仰与理性都是主动的,两者在其各自的范围内均居于卓越的地位。犹太教的布伯则认为在信仰中,知识的要求为无条件的信仰所代替,信仰高于理性知识的追求。美国蒂利希也把信仰作为理性的基础,认为作为理性基础的信仰即神律的理性,它不同于自律的理性与他律的理性,它与它们的区别在于信仰以存在为根据。非有神论的信仰与这种宗教的信仰意义不同,美国W.詹姆斯的“信仰的意志”所信仰的是生活中、活动中他所认为重要的东西的选择。桑塔亚那提出“动物的信仰”,认为它是使人们逃出当前唯我论处境的动力,它使人找到他作为生物有机体生存所必需的东西。英国滕南特则把信仰看成是一切知识中的意志的因素,认为自然神学是自然科学的继续。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信仰是与理性相对的概念,理性表示对一种认识必须考虑其与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是否相符合,符合的为真,不符合的为伪,而信仰则从其所相信的某一宗教教义或某种意识形态出发,并不考虑其有无客观实在,信念是否与实在相符合,信仰是否有客观的真实性等。信仰一般与宗教的教义有关,

对某一意识形态的信仰称为信念。

信仰主义(英 fideism) 亦称“僧侣主义”。一种以信仰代替知识或赋予信仰以一定意义的学说。断言“感性世界之外”存在着某种神秘的东西,从而同唯心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早在古代希腊就已产生,苏格拉底、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曾提出信仰先于知识的观点。早期基督教在吸取新柏拉图主义“太一”是本原、斯多亚学派命定论、斐洛神秘的神人合一、心灵与神直接沟通等思想的基础上,形成了崇拜耶稣基督的信仰主义。德尔图良公开反对理性,提出“正因为荒谬,所以我才信仰”,视一切不信仰基督的人为敌人。由于宗教信条不可能从逻辑上证明、在实践中检验,因此基督教神学家宣称“最高真理”只有通过信仰才能达到,信仰先于和高于知识。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是信仰主义的典型代表,他们认为信仰是上帝的恩赐,是至高无上的,理性只能去理解和解释信仰,把理性纳入信仰主义的轨道。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信仰主义虽然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但神学家却利用科学所遇到的困难,宣扬存在不可逾越的“知识界限”,在这个界限之外就是信仰的领域。在这点上信仰主义得到了德国康德不可知论的支持。康德认为,“我不得限制知识,以便给信仰让出一席之地”。他把灵魂不死、神、意志自由当作信仰的对象。现代天主教会仍坚持将科学置于“一定界限之内”。现代西方哲学中也有种种科学与信仰调合的观点。新托马斯主义主张将知识和信仰相“结合”,极力宣扬在 worldview 问题上科学不应奢望得出最终的解决,只有宗教才能提供绝对知识。德国雅斯贝尔斯在《哲学的信仰》一书中,论证一种特殊的“哲学信仰”,试图将对科学的信仰和对神的信仰统一起来。

信仰哲学(英 faith philosophy; 德 Glaubensphilosophie) 德国哲学派别之一。莱布尼茨-沃尔弗哲学之后,与康德哲学同时。主要代表是哈曼、赫尔德尔、雅科比。雅科比认为的信仰是一种直接的认识,与想像和迷信不同,认为只有信仰才是可靠的知识,而理性概念只是以自己认为真实的理解去证实其他理解的确实性。信仰有其自身的确实性,用不着证明,只有以信仰为基础才是真正的哲学。他批评康德哲学,认为康德主张知性的有限性与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只能假定不能证明是正确的,但又认为康德主张自在之物只可假定不能认知是错误的,认为信仰可以分为对可感物的信仰与对超自然的非感觉的实在的信仰,而且后者才是认识的真正源泉。德国的信仰哲学对以后哲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信念(英 belief) 对理论的真理性与实践行为的正确性的内在确信。科学的信念在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产生,是以对客观规律的真理性认识

为基础的科学信仰。信念往往以目的、动机的形式贯穿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并与情感、意志相结合,形成一种稳固的观念意识支配人们的行动。理论对信念的形成具有决定的作用。但理论要通过影响人的信仰(信念)、意志的中间环节来影响人的实践活动。信念内容是多方面的,有理论信念、政治信念、艺术信念、道德信念等。道德信念是人们对某种道德理想、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笃信。在西方哲学中,英国罗素在《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中比较详细地考察过信念的意义及其种类。认为,信念是身体上或心理上或者两方面兼有的某一种状态。列举出五种不同种类的信念:(1)以动物性推理补充感觉的信念;(2)记忆;(3)预料;(4)只凭证据不经思考就得出的信念;(5)那种得自有意意识的推理的信念。实用主义的创始人皮尔斯则认为思维的唯一职能在于确立信念,而信念就是在我们的本性中建立的一种行动的习惯。

信念句逻辑(英 logic of belief statement) 系统研究相信者和被相信命题之间逻辑关系的逻辑分支。信念是与认识直接联系的重要概念。英国罗素曾说:“整个理智生活是由信念、以及从一个信念到另一个信念的所谓‘推理’组成的。”“我们把信念看成是我们的哲学观的极为重要的支柱”(《心的分析》)。信念可以看成由相信者和被相信命题两者形成的一种二元模态。由于“相信”具有某些“非理性”、“非逻辑”的因素,信念句逻辑较之普通的语句逻辑(或称“断言逻辑”)更为复杂。逻辑学家派普曾在六条规则的基础上,建立起信念句逻辑的形式公理系统。但这一系统存在不少问题。

《信念的确定》(The Fixation of Belief) 美国皮尔斯著。根据他 1872 年在美国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形而上学俱乐部”所作的学术报告整理而成。1877 年发表于美国《通俗科学月刊》,后收入《皮尔斯文集》。文中提出了实用主义的基本思想,把思维的功能归结为确定信念,即行为习惯的问题。认为只要有了确定的信念就可据以采取行动,至于信念是否真理则无关紧要,可以不包括在真正的哲学之内。人按照周围环境的变化来改变自己的行为,当环境发生变化,不能再按旧的信念即行为习惯去行动时,就处于怀疑状态,于是去进行探索,消除怀疑,确定新的信念。文中还阐述了确定信念的四种方法:固执的方法、权威的方法、先验的方法和科学的方法。该文提倡科学的方法。

信息域(英 domains of information) 美国夏佩尔用语。指包含事实与理论的科学研究领域,它由一系列信息项结合而成,信息项之间有密切联系,并具有某个当前科学水平已有可能解决的重大问题。夏佩尔反对事实是构成理论的质子和片而强调理论、范式、信息的观点。赞同奎因与 Th. 库恩的整体论,认为科学

理论研究的不是孤立事实,而是由一个个相互联系的因素或项所构成的整体。这些因素或项包含对象、过程、活动方式、事实、信念、理论观点,它们把事实和理论结合在一起,是一个时代所提出的要解决的问题的体系。认为信息域由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条件、科学技术水平和人类智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16、17世纪形成力学的信息域,18世纪形成化学信息域,19世纪形成电磁学和热力学的信息域。信息域的变化可能使这个信息域的已知因素有进一步的了解,也可能发现新问题,促进信息域的转移。

追求权力(英 request of power) 英国霍布斯用语。指人为维护自己的生命而对权力的追求。认为在人对人像狼一样的状态下,人要生存就必须抵制他人的损害,抵制损害的唯一办法就是掌握权力。人的一生都在永不停息地追求权力,这并非因为得到更大的权力就有更多的快乐,也不是不满足于已得到的权力,而是因为停止追求更大的权力,人就不能确定他已得的权力是否可以保障他的生存与快乐。霍布斯以这种人追求自己权力的扩大来说明人必然是自私自利的,并以此为其政治思想的基础,认为人只有在订立契约之后,放弃自己的权力追求,服从于一个统治者,才能达到一个和平的政治状态。

俊苈(1166—1227) 日本僧人,戒律宗北京律第一祖。字我禅,号不可弃。10岁学《法华经》,18岁入佛门剃发为僧,后于简滋开创正法等。1199年来中国,探讨天台、禅、律等旨义。1211年归国,携带天台、华严、律宗等经疏与佛舍利,以及儒学经籍和宋儒新注本,最早将宋学引进日本,对宋学在日本的传播起一定作用。卒谥月轮大师等。主要著作有《佛法宗旨论》、《三千义备检》等。

叙利亚-帕加马学派(英 Syrian-Pergamenian School) 新柏拉图学派的支派之一。因主要活动地点在叙利亚和帕加马(今土耳其西北部古城)而得名。叙利亚学派的创始人是扬布利可及其学生阿西涅的泰奥多鲁斯。扬布利可把新柏拉图主义单纯用作坚持多神论崇拜的理论,为宗教迷信进行思辨的辩护。该派较之柏拉图更多地接受毕达哥拉斯学派的主张,其哲学更多地建立在对数的神秘思辨上,而不是建立在柏拉图的理念上。其学生阿西涅的泰奥多鲁斯进一步发展了他的体系,制定一种比扬布利可更为细致的三一体体系,从而成为向以普罗克洛为代表的雅典学派过渡的环节。帕加马学派的主要代表是扬布利可另一名学生埃得西乌斯(Aedesius of Cappadocia,?—355),他把注意力集中到巫术和恢复多神论。其他成员中,马克西摩斯(Maximus of Ephesus,?—370)尤其注意巫术;萨卢斯提乌斯(Sallustius)撰写《精神和世界》,宣传多神论;罗马皇帝背教者尤里安,反对基督教,提倡多神论,

崇拜太阳,把太阳看作处于可知世界和可感世界之间。帕加马学派基本上是一个崇尚巫术、提倡迷信的宗教团体。

剑桥柏拉图主义(英 Cambridge Platonism)

西方伦理、哲学、宗教派别。17世纪产生于英国剑桥大学。以调和基督教伦理学与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宗教与科学、信仰与理性为宗旨。其代表人物有惠奇科特、H.莫尔、库德华兹、斯密斯、卡尔弗韦尔、坎伯兰等。他们都在剑桥大学工作,由于反对在校内占统治地位的笛卡儿主义、霍布斯主义,特别是加尔文主义,赞同柏拉图主义特别是新柏拉图主义的观点,故被称为剑桥柏拉图主义者。他们大致共同的立场。在本体论上,认为在运动的世界后面有一个精神的推动者,运动就表明生命,有些似乎是物质的物体事实上也不是完全非精神性的。物体所处的空间也具有精神的性质。反对法国笛卡儿把心物截然分开的二元论。认为世界是一个从物质到精神的等级体系,上帝站在这个体系的顶端,是一切运动、生命和心灵活动的源泉,也是一切过程所追求的目的。在认识论上,反对唯物主义经验论,提倡天赋观念说,坚持人心的能动性。认为不能对直接的意识现象作机械的解释,人的认识不是被动的感觉,而是人心能动地作用于环境的结果,人心高于世界。在神学上,强调理性的作用。反对罗马天主教,反对无神论,也反对新教加尔文主义中的非理性主义和上帝万能的思想。认为上帝本质上是理性的,因此好的基督徒应当分享上帝的理性,而不应盲目地听从某种全能的意志。指出违背理性就是违背上帝。也反对F.培根把理性与信仰分开和把宗教归于信仰的主张,认为没有理性就没有信仰。在该派主要成员中也有不同的观点:如库德华兹不反对霍布斯的道德起源于契约和自然法;H.莫尔发挥了新柏拉图主义的神秘主义思想等。这个派别在英国思想史上对以后的唯理论哲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逃避自由》(Escape from Freedom) 弗罗姆

著。1941年初版。通过对法西斯主义产生的心理根源的分析,提出了一系列对人、社会的独特看法。认为马克思主义者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把法西斯主义的产生归结为是资产阶级经济利益的需要,把纳粹主义看作是垄断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是片面的。应从个人的心理中去寻找法西斯主义产生的原因。提出在个人的成长过程中,存在着“个体化”与“孤独感”之间的矛盾。一方面,人越来越摆脱他人与自然的束缚,自我实力增强;另一方面,人因切断了同母亲及其他人的“原始缔结的纽带”,使得原先所具有的相与感、安全感不断消失,人越来越感到孤独。这一矛盾使“自由”具有双重含义:它既意味着个性的独立与发展,又意味着个人的孤独与不安。因此人形成了一种“逃避自由”的心理机制,即个人放弃其独立自由的倾向,而

希望去与自己不相干的某人或某事结合起来,以便获得他所缺少的力量。这种心理机制在现代社会中已成为一种“社会性格”,把社会中大多数人的能量引向同一方向。认为这种心理机制是产生法西斯主义的动力,只要这种心理机制继续存在,就会不断出现各种形式的独裁制度。提倡展开一场大规模的“心理革命”,铲除独裁主义产生的心理因素。认为充分发挥人的创造性,提倡人类之爱,就能克服对孤独的恐惧心理,使人从具有双重含义的消极自由走向只具有一种含义的积极自由。该书确定了作者以后的研究方向——社会心理学,奠定了综合考察马克思主义与弗洛伊德主义的基础。中译本由陈学明译,工人出版社1987年出版。

胚芽 即“胚种”。

胚种(英 embryo; 希腊 embryo) 亦译“胚芽”。古希腊罗马哲学用语。指构成物体或生物的最小单位,兼有本原、本体的含义,原属胚胎学、生理、心理、生态学名词。阿那克萨哥拉把它看作为相当于“种子”或“同类部分”。他认为既然存在不能从非存在产生,因此火不能从非火产生,动物不能从非动物产生,头发不能从非头发产生。饮食营养品的同一胚种中,就有着血、肉、头发等。亚里士多德更多地从胚胎学上使用这个术语。认为胚胎性别的差别取决于双亲间生命原热的平衡、匀称。心脏是胚胎的起点,成熟动物赖以生长的物料,原本就相同于当初构制其动物体的物料。卢克莱修在原子论基础上接受阿那克萨哥拉的胚种说,以解释万物的生、灭、运动等,认为全部自然是由他称之为“种子”、“胚种”、“本原”、“原初物体”的原子和虚空构成的。

《胜论经》(Vaiśeṣika Sūtra) 相传由迦那陀(Kaṇāda,约前2世纪)著。约成书于50—150年。共十卷三百七十颂。古代印度胜论派哲学经典。第一卷通论五句义(实、德、业、同、异)。第二、三卷阐明实句义(即诸法体相,为德、业的基础,共有九实)。第四卷论极微及其性质。第五卷阐述业句义(即实体的运动形态、合离之原因,它依附实体,无属性,共分五业)。第六卷论法与非法,不可见力的规律。第七卷杂说德句义(即实体的属性,共有二十四德)、极微、我及和合句义(即实、德、业结合面不分离的观念之原因)。第八、九卷论述现量(感觉)和比量(推理)。第十卷论多种范畴并涉及因中无果论。注疏本以钵罗奢思多波陀(Praśastapāda,5世纪)所著《摄句义法论》最为重要。

胜论派(梵 Vaiśeṣika) 音译“卫世师迦派”、“毗世师”。古代印度哲学派别。源于梵文 Viśeṣa,意指某种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性。胜论即指研究各个特殊范畴的学说。相传创始人迦那陀(Kaṇāda,约前2世纪)。提出极微说、六句义说和因中无果论等思想。

认为物质世界是独立于认识以外的一种客观存在,是由不同性质的永恒的“极微”(即原子)所构成。极微是单一的、不可分割的实体,基本形式是性质各异的地、水、火、风。极微本身无度量,积聚多微可组成一有度量的物体。如二个极微可构成一个“子微”,三个子微又可构成一个“孙微”,以至无限,多重极微的积聚构成物质世界的多种形态。极微结合的原因是一种“不可见力的规律”,迦那陀对此未作明确解释。通过对世界各种现象的观察提出六句义说,将整个世界一切物质与精神现象分为实、德、业、同、异、和合六种范畴。为了与积聚说的本体论相适应,还提出“因中无果论”,并从以下七个方面加以论证:因果概念不同、因果名称各异、同一原因可有不同结果、因果先后、因果形式不同、因果数量不同等,从多方面否定因果关系的存在。认为解脱是社会实践的最终目的,提出解脱途径为:(1)认识六种范畴达到真知;(2)履行吠陀经典所规定的种种宗教义务。此后,钵罗奢思多波陀(Praśastapāda,5世纪)著《摄句义法论》,在世界的生灭,运动的程序,性质范畴的分类等方面发展了迦那陀的学说。648年中国唐玄奘将慧月撰的《胜宗十句义论》译成汉文,进一步发展了六句义论。991年希里达罗(Śrīdhara,10世纪)著《正理甘达利疏》,乌德衍那(Udayana,10世纪)著《基罗那伐利疏》,将有神论引入迦那陀的“不可见力的规律”。此后胜论和正理论相混合,称正理-胜论派。

《胜宗十句义论》(Daśapadārthasāstra) 古代印度慧月著。648年由玄奘(?—664)译成汉文,原本已失传。胜论派哲学著作。其内容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概述十句义(范畴),第二部分具体分析各个句义所包含的内容。十个句义是:实体、性质、运动、普遍、特殊、内属、可能、非可能、亦同亦异、非存在(玄奘译为实、德、业、同、异、和合、有能、无能、俱分、无说)。“实体”分为九种:地、水、风、火、空、时、方、我、意。“性质”依附于实体,分为二十四种:色、味、香、触、数、量、差异、结合性、分离性、远、近、觉、乐、苦、欲、瞋、勤勇、重、流动性、粘着性、行、法、非法、声。“运动”有五种基本形式:上升、下降、收缩、扩张和进行。“普遍”指事物的共性,即存在性。“特殊”指事物的个性,它只和某个实体相联系而限定和排斥其他实体。“内属”指实体、性质和运动三个句义相结合,不分离的原因。“可能与非可能”指实体、性质和运动在一定情况下结合的结果。“亦同亦异”指事物相对的同、异性,“非存在”有五种:未生无(尚未产生),已灭无(已经毁灭),更互无(互相排斥,如牛非马),毕竟无(绝对的非存在,如兔不长角),不会无(不能交会,如水中无火)。18—19世纪日本僧人和学者曾作大量注释,20世纪中国学者汤用彤曾在《往日杂稿》中作详细注解。

独立自主(英 autonomous and self-sufficient) 德国黑格尔美学用语。指个性与普遍性的统一和融

合。用以表达适合于艺术生长的一般世界情况的性质。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认为,单纯普遍性和实体性的东西,处于抽象的、与主体性对立的状态时,并无独立自足性。单纯的个别的自由自在的主体性由于游离于普遍的实体性之外,也是片面的、无独立自足性的。“只有在个性与普遍性的统一和交融中才有真正的独立自足性”。这种有独立自足性的一般世界情况,既不是靠外在法律秩序支配个人行动的社会,也不是主体(个人)不受社会道德拘束,随心所欲地行动的社会,而只能是“有实体性的东西与个人的欲望,冲动和意志的直接的统一”的“英雄时代”,如古希腊社会。这种真正的独立自足性是理想艺术得以发展繁盛的最有利条件。

独立的生命系列规律(英 law of independent vital sequences) 德国阿芬那留斯用语。见“生命系列规律”。

独断论(英 dogmatism; 德 Dogmatismus) 西方哲学史用语。从希腊文演变而来,原意是“意见”、“注定”、“天意”。该词在哲学上最初指拉利萨的斐洛所发展的学园派的理论,其特征是折衷主义。也用以指由基督教的信条和教义所构成的整个教条体系,通称为教条神学(dogmatic theology)。德国康德用该词指以沃尔夫为代表的唯理论哲学体系。康德认为唯理论在没有详细探讨理性认识的性质和适用范围时就肯定理性认识的确定性,否定感性认识的作用并扩大其使用范围,陷于独断。费希特在其知识学理论中用该词指唯物主义观点。认为唯物主义肯定有客观事物存在,但客观事物与认识主体并不同质而不能沟通,陷于独断论。

独裁主义国家(英 authoritarian state) 法兰克福学派用语。关于国家批判理论的一个概念。指在自由资本主义之后出现的高度集权的反民主、反自由的专制国家。霍克海默尔在《独裁主义国家》一书中提出并作了专门论述。他认为其雏型虽在18世纪法国的雅各宾专政和19世纪的德国俾斯麦专政期间已出现,但正式形成于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资本主义转变的过程中。国家资本主义是继自由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之后的又一个阶段,在经济上表现为国家对大生产企业和大商业组织的占有,在政治上表现为独裁主义国家。这种国家实行完整的中央集权制,将警察和官僚统治强加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20世纪30年代,就有德国的希特勒法西斯专政,美国的罗斯福主持的“新政”和苏联的斯大林领导的苏维埃国家这三种类型,而压制是一切形式的独裁主义国家的共同特征。取代独裁主义国家的出路在于“用无阶级的民主取代由一个阶级或一个政党履行管理职能”(《独裁主义国家》),让管理摆脱压迫的性质,使任何计划都必须通过

自由的协商来实行而不能通过权力或行政命令强加在他人头上。

《狱中札记》(Prison Notebooks) 意大利葛兰西著。自1929年2月起撰写,历时7年。原稿分别写在32个笔记本上,共2848页。1947年分6卷于意大利都灵出版。1959年被译成俄文在莫斯科出版。1972年在伦敦首次出版英文全译本。该书是葛兰西在狱中思考问题时的记录,内容丰富,涉及哲学、政治、历史、宗教、教育、文化生活等问题,系统提出了发达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新马克思主义理论。书中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亦把作者自己的哲学称作“实践哲学”或“实践一元论”。即把客观世界和意识都统一在实践之中,把物质和自然归结为人们实践活动的从属性因素。批评第二国际的理论家片面强调经济因素而忽视思想意识的作用,主张将人的主体能动性置于革命过程的中心地位。提出“当代的马克思主义,本质上正是一种有关主导权的历史政治概念”。将“主导权”解释成思想上对整个社会的领导,特别表现在对意识形态——文化方面的领导。认为资产阶级依靠其文化上的主导权,实现其对整个社会的统治。无产阶级要想夺取国家,如果不先夺取这方面的主导权,就不能最终夺得政治上的主导权。主张通过学校、报刊、学术团体等,开展新文化运动。认为革命知识分子能使无产阶级产生“同质性”,意识到自身的“职能”,从而实现本阶级对整个社会的“主导权”。在国家问题上,认为俄国和西方有明显区别,俄国革命正面攻击的目标是国家;西方革命正面攻击的目标则是市民社会。俄国这类国家的革命策略是“运动战”,而西方国家的革命策略应是“阵地战”。该书提出的许多问题引起了人们的进一步思考。书中的基本思想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欧洲共产主义理论的形成有重大影响。中译本由葆煦译,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

[、]

度(德 Mass) 德国黑格尔用语。在《逻辑学》第一部分存在论中,以度为质与量的统一,认为度是具有特定存在或质的定量。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存在起初是抽象的,经过质与量的推演,原来抽象的但又是丰富的存在发挥出其潜在的内容,从无规定性的东西成为有规定性的东西。度即为—有质与量的规定性的具体概念。认为自然界中的存在均有其度,无机物是一定质与量所达到的一定的度,水与崖石均可通过化学分析而知其度的界限,动物与植物亦有其度。各种事物的不同即其度有所不同。认为度有两种形式,一是度所包含的量有增减而不改变其度,即量变而不引起质变,为量变过程;二是量的增减引起质变,即其度有所改变,是为质变过程。

度的无限进展(德 unendlicher Progress des Masses)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在度内部所存在的无限的过渡进程。度是质与量的统一,度的无限进程不是由质到量,又由量到质的无穷发展,这种发展只是恶的无限进程。度的真的无限进展是质量二者在度中以某物与别物而相互对立,质潜在地就是量,量潜在地就是质,质量两者的互相过渡,是这两个规定性回复到它已潜在地存在的东西。黑格尔认为度中所潜在的质量的矛盾与统一就带有本质的特征,因而从纯存在到度已完成了存在论所讨论的现象的认识过程,到了度就转到本质的讨论了。在存在论中是各范畴的过渡,一个范畴过渡到另一个,则前一个范畴便消失,本质的讨论则讨论范畴的本质联系,其内在矛盾始终存在。

《疯狂的历史》(*Historie de la folie*) 全名为《疯狂与非理性——古典时代的疯狂的历史》(*Folie et deraison, Histoire de la folie à l'âge classique*)。法国福科著。1961年出版。该书试图寻找理性与非理性的断裂,对此作了知识考古学的研究。认为疯狂的历史经过三次断裂。第一次是文艺复兴时期,那时人们都认为疯狂是病,这种病是从上帝那里来的,所以疯子处于含糊不清的地位。古典时期(17—18世纪)开始一种大监禁的时期,创立了医院,把疯子、流氓、腐化的人、乞丐都关在一起,认为他们的特点是无理性。现代时期(19世纪以后)则把疯子从流氓、腐化的人等一系列概念中划分出来,形成独立的、特定的看法,设立了专门的精神病院。该书是福科第一部考古历史和以历时性与同时性的对立说明历史现象,并运用了断裂的概念的著作。

《疯狂颂》 即“《愚神颂》”。

亲鸾(1173—1262) 日本镰仓时代初期佛教改革家,净土真宗创始人。俗姓藤原,名松若丸,曾名范宴、绰空、善信。九岁出家。1207年因受其师荣西牵连被流放越后国(今新潟县),改名藤井善信,号愚秃亲鸾。获赦后,到常陆(今茨城县)稻田乡,从事农耕并向农民传教。著《教行信证》,正式创立净土真宗。后净土真宗以农村为基础,发展成为日本佛教具有广泛影响的一大宗派。他认为《大无量寿经》的教义、念佛行为、对阿弥陀佛的信仰、往生于极乐净土的证果都是阿弥陀佛“面向”(授予)念佛人的。提出只要信仰阿弥陀佛并且口唱“阿弥陀佛”(意即“绝对皈依阿弥陀佛”),就可以往生净土而成佛。但净土真宗与其他净土宗派有不同,不十分注重勤修称名念佛,而强调坚定信心。还倡导“恶人正机”说,认为恶人都可以得救,往生净土。主要著作还有《净土和赞》、《愚秃钞》、《高僧和赞》、《唯信钞文意》等。有《亲鸾圣人全集》。

亲属结构(英 structure of kinship) 法国莱维-

施特劳斯用语。指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分析方法所寻找出来的亲属关系结构。亲属关系是人类学研究的一个方面,有各种研究方法,结构主义人类学认为它是一种结构的体系。分析时先把亲属关系分为一些结构成分,然后在这些成分之间找出联系、排列、对立和转换,发现亲属关系的意义在于其结构,而不在于其单个元素,类似语言结构,而其单个成分又类似语言的单位各种词。亲属结构是通过“女人的交换”即婚姻关系而建立社会,其目的在于达到禁止乱伦。亲属结构成员的联系、排列、对立与转换同词与词间的关系一样,是由人的意识状态建立的,不受个人意志支配,并否认这种关系由婚姻关系的历史发展所决定。认为亲属称谓系统起源于婚姻习俗和家庭模式,一旦建立就不会变化,共有六种基本形式,即爱斯基摩式、苏丹式、夏威夷式、伊罗奎斯式、克劳式、欧马哈式。莱维-施特劳斯的理论是对人类学上的亲属称谓系统的新解释,它从同时性,即系统的横断面来进行分析,是一种有创造性的见解与方法,但这种理论离开了人类婚姻发展的历史事实,只分析亲属关系的结构,仍难以对亲属关系作出科学的说明,有反人本主义和反历史主义性质。

施韦泽(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 法国哲学家、伦理学家、医生。就读于斯特拉斯堡、巴黎和柏林等大学,获得神学博士、伦理学博士和医学博士学位。1903年任斯特拉斯堡大学神学院院长。获诺贝尔和平奖。认为文化是人的持续不断的意志所创造的软弱结构,它是人的伦理的要求,人总是促进这种伦理意志向前发展。认为人对上帝的经验就是这种伦理意志的内在发展,这是一种非人格的力量,是上帝的特征在人内部的存在。人与这种伦理意志是合而为一的。认为耶稣是一位历史人物,他相信自己会开创一个弥赛亚的时代。世界末日是一种内在的观念,它以伦理的意义表示上帝对人的关怀。提出“敬畏生命”的伦理学,认为善的本质是保持生命,促进生命,使生命达到最高的发展;恶的本质是毁灭生命,损害生命,阻碍生命的发展。这种伦理学把同情心扩大到对一切生物表示同情,认为通过“敬畏生命”,人与宇宙建立一种精神关系而成为一种新人。他为实现这种伦理原则而专门学习医学,并在非洲治病救人,也从这种原则出发反对核战争,追求世界和平。主要著作有《保罗和他的解释者》(1912)、《文化哲学》(2卷,1923)、《文明与伦理学》(1923)、《基督教和世界宗教》(1923)、《历史耶稣的探索》(1926)、《保罗的神秘主义》(1931)、《超出我的生命与思想》(1933)、《印度思想》(1936)等。

施太格穆勒(Wolfgang Stegmüller, 1923—1991) 哲学家。生于奥地利因斯布鲁克。1945年和1949年在因斯布鲁克大学先后获经济学博士和哲学博士学位。1949年起,先后在因斯布鲁克、基尔和波恩等大学讲授哲学,1958年任慕尼黑大学哲学教授。致

力于分析哲学、逻辑学和科学基础论的研究,试图构造一种分析经验主义的科学和语言理论。提出理论动力学的逻辑重构观点,试图以一种可消除范式之间非理性危险的驱赶理论去代替美国 Th. 库恩的范式改变及其对理性结构进行冲击的观点。从理论不同于经验解释的数理本质出发,认为理论性的标准在于该理论内的数量或函项的数学演算只有回指到理论自身才是可能的。按此标准,理论的数学本质可以是统计学的,关于理论依赖经验观察语句的争论也可消除,同时也为理论的动力学发展提供了说明,我们既不像波普那样,认为理论的证伪是通过理论之外的经验事例形成的,也不需要像 Th. 库恩那样,使自己面对范式之间的逻辑上不可理解的突然出现的“格式塔转换”。试图以此捍卫已受到科学哲学历史学派强烈抨击的逻辑经验主义正统观点。主要著作有《当代哲学主流》(1952)、《形而上学,科学怀疑论》(1954)、《科学理论论文集》(1970)、《科学理论和分析哲学的问题与结果》(4卷,1969—1974)等。

• **施本格勒**(Oswald Spengler, 1880—1936) 亦译“斯宾格勒”。德国哲学家、历史学家。早年在慕尼黑、柏林、哈勒等大学就读,1904年获哈勒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任小学校长直到1911年。哲学上赞同生命哲学,并持极端相对主义立场,否定认识客观世界的可能性,认为客体离不开主体,关于世界的任何观念都带有主观和任意的性质。在历史学上,认为历史即文化的历史,而文化属于民族,每一民族的文化是彼此隔绝独自运动的。世界历史有多种文化,每一种都有其青年期,兴盛期和衰落期。这是一种天命。18世纪正当兴盛期的欧洲浮上德文化,如今已进入衰落期的最后阶段,即“文明”。这种历史悲观主义、宿命论和对欧洲文化没落的预言,19世纪20年代在西方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施本格勒对西方文明的批评,包含着对自由主义和民主政治的抨击,对群众的蔑视,以及对昔日普鲁士军国主义和封建制的理想化,受到纳粹党人的重视,被称为“意识形态之父”。1933年纳粹执政后,他却被遗忘,在孤独中去世。其历史哲学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元历史学家如英国汤因比等人,有一定的影响。主要著作有《西方的没落》(2卷,1918、1922)、《普鲁士人和社会主义》(1920)、《悲观主义》(1921)、《德国的重建》(1924)等。

施利克 即“石里克”

施罗德(Ernst Schröder, 1841—1902) 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早年致力于算术与代数方面的研究。后又转向对逻辑代数的研究。综合英国布尔和德·摩根(Augustus De Morgan, 1806—1871)的思想,用代数方法研究推理、证明等问题,将布尔代数构成了一个演绎系统。指出在类演算中,减法和除法不是必要的,可用

加法和乘法的否定来定义。除了使用1—0计值方法外,发展了一种化归为范式的方法。对公理系统的独立性感兴趣,特别企望分配律独立于他的其他公理,由此而提出了也许是最早的“非分配的格”(nondistributive lattice)的思想。明确提出需要有一种逻辑类型论,预示了罗素的恶性循环原则。所著《逻辑代数讲义》(3卷,1890—1905)被称为“布尔-施罗德代数”。该书对类演算和命题演算的内容给予系统的形式和整理,同时在皮尔斯的基础上,对关系逻辑作了重要的和详尽的处理。一般认为,数理逻辑发展中以代数方法为主的时期,随着施罗德而结束。主要著作还有《逻辑计算的运算范域》等。

施泰恩(Wilhelm Stern, 1871—1938) 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就学于柏林大学,后执教于布累斯劳大学、汉堡大学、瓦萨学院。在心理学上,反对把意识分析为一些基本的部分。在说明心理变化和运动的知觉时,采用现象学方法,预示了一些格式塔心理学理论。在哲学上,提出批判的人格主义,承认人格与事物之间的不可调和的差异。不赞成从宇宙概括出人格范畴的人格主义观点,倾向于心理的观察与批判实在主义的知识论。认为人格是结合的整体,其决定性属性是有目的的活动,事物不是整体,而是外在的堆积,不是主动的,而是由外在决定的。认为心理与事物都是有机的原始具体的思想的抽象,只有人格才是有意识的、有生命的。人格与事物是等级性的,世界是包括其他人在内的人格体系,事物是从一个与它同在的人的立场所看到的人格。主要著作有《人格与事物,哲学世界观体系》(2卷,1906、1918)、《人格与事物:批判的人格主义》(2卷,1923、1924)、《人格主义哲学的基本观念》(1918)等。

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Ernst Daniel Schleiermacher, 1768—1834) 德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在哈勒大学学习哲学与神学,后任牧师及哈勒大学和柏林大学神学教授。与黑格尔的宗教观不同,认为正统派神学与理性派神学都把宗教作为知识来束缚人的行为,正统派承认启示,要求人的行为顺从上帝的意志,而理性派则把宗教看成人们所具有的道德观念。认为宗教是人的内心的感觉,是绝对依赖于神的感情。虽然信仰与行为都由宗教流露出来,但宗教既不完全不是教义,也不完全是行为规范,人通过认识变动不居的世界可以知道有一个把变动不居的世界统一起来的上帝。宗教的目的在于把有限的人与无限的上帝结合起来。认为由个人组成家庭、国家、社会,个人对这种公共意识的正当了解就产生道德。道德不是宗教,但宗教对道德有促进作用。个人总是自私的,由宗教激发人们的良知,经常提醒人们所当做的事情就巩固了道德的要求。道德是人与人的关系,而宗教是人与神的关系。其上帝观接近于泛神论,认为上帝无品格、无时

间性,是第一因,是潜在的原因,是计划的执行者。罪是低级意识控制了人,使人失去了对上帝意识的感情,拯救就是把这种低级意识提高到上帝的意识。他与黑格尔在哲学与宗教观点上的对立,成为19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思想斗争的焦点。他反对理性神学,强调人的宗教感情和宗教的经验因素,对现代基督教神学有很大的影响。美学上主张美学主要研究艺术活动。对艺术作品的理解和解释,应通过重建作品诞生时的历史环境与具体关联来实现。主要著作有《论宗教》(1799)、《独白》(1800)、《以前伦理理论批判纲要》(1803)、《基督教信仰》(1812)等。

施特劳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 1808—1874) 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代表之一。在杜宾根大学学习,曾试图进入柏林大学,因黑格尔去世而未果。后任杜宾根大学神学院教职。1835年出版《耶稣传》,影响巨大。认为神话并不是有目的的欺骗、有意识的伪造,或有目的地夸大某些历史事件,而是一种想像出来的表象与符号,它表示一种心灵状态、内在经验与宗教情感。神话并不是事实而是整个人民在哲学经验和宗教情感影响下所产生的结论。在神的观念上,认为耶稣基督不是特殊的个人,而是神性与人性的结合,即精神与人的结合。耶稣实有其人,但福音神话并不符合这个人活动的历史,福音书也不是目击者的记录,而是把耶稣这个人的活动附会于犹太救世主的神话,改造成为神话中的耶稣形象。认为福音神话不是个人意识产物,而是人民意识,或宗教社团精神的产物。后来B.鲍威尔把这种观点称为“实体”的原则,以与他自己的“自我意识”原则相对立,实体即指宗教社团。认为神学研究应运用批判方法,揭露这些神话中所包括的核心内容,即神性与人性的结合,并根据时代需要建立新的宗教形式,即人道的宗教,以便把人类的精神与人结合起来。这种方法也是历史的方法。在《圣经》研究上认为四本福音书出现年代最早的是马太福音,因为它代表了犹太的传统。主要著作还有《基督教教义》(1840—1841)、《信仰的基督和历史的耶稣》(1865)等。

施特拉瑟(Stephan Strosser, 1905—) 学者。生于维也纳,攻读德国语文学和哲学。1932年获哲学博士学位。曾在奥地利、比利时从事教学,后中断教职潜心研究德国胡塞尔学说,并编纂、校订、出版胡塞尔遗著。1947年移居荷兰,为奈梅亨公教大学哲学人类学教授,至1975年退休。早年受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哲学影响,热心于调和托马斯·阿奎那哲学和现象学观点,并把这种方法称为“存在的形而上学方法”。其第一部著作《心灵问题》,在借助托马斯主义的同时运用现象学方法来讨论和澄清身心关系问题,并进而用一种哲学人类学来解决问题。认为造成肉身的灵魂既是人的行为的主宰,又是内在的意识,从而为托马斯·

阿奎那的灵魂说寻求新的解释途径。后在《情感论》(1956)和《人的科学和现象学》中进一步阐明了其哲学人类学观点。在证明传统哲学对人的情感方面无能之后,他试图说明有关感觉和一些非感觉,即人们称之为情绪、意见、冲动等的人的心理现象。认为面临一些自以为是“客观性”的捍卫者和支持者对形而上学的谴责,他所解决的问题不仅是一个特殊的哲学问题,而且是确立哲学-现象学的地位。客观性只是一种媒介,只有超越人们日常生活世界,首先服从一种哲学解释,即把它置于人在世界中地位的普遍假说中,客观性才是可以被接受的,所谓的主客观对立就会变成建立在主观际性上的对话和交流。主要著作还有《市民的彼岸》(1982)等。

施勒格尔, A. W. (August Wilhelm von Schlegel, 1767—1845) 德国文学评论家、语言学家、翻译家。F.施勒格尔之兄。1798—1800年兄弟两人合办杂志《雅典娜神殿》,宣传消极浪漫主义理论,追求“神秘”和“奇异”。1819年起任波恩大学教授与波恩博物馆馆长。曾参加翻译英国莎士比亚作品,晚年研究梵语。在文艺思想上受到德国费希特与谢林唯心主义哲学影响。吸取了费希特的以自我的精神为实在基础的思想,推崇自由与人格,要求改造人的生活,追求理想,以道德目的推动社会进步。同时吸取了谢林的先验唯心主义思想和同一哲学,在文学理论上宣扬主观精神的作用,赞赏直觉主义的神秘因素,夸大其感情因素,并用以代替理性主义。在作品中把费希特的直觉变成诗人的天才的预测和同情的预见,把知识学中的实践理性的自我转变为浪漫的神秘的冲动和个人主义的自我活动,并以这种个人主义的自我活动解释自然界的运动发展,认为自然界有一种奥秘的人格力量存在。维护历史传统,以历史的权威统治现在。在美学上,认为科学理论的严谨性、功利性、理智性与美的游戏性、无功利性、感性是完全对立的。艺术的美感具有被动性与主动性,从审美有对象看是被动的,从审美心灵看则是主动的。主要著作有《戏剧艺术和文学讲稿》(1809—1811)等。

施勒格尔, F. (Friedrich von Schlegel, 1772—1829) 德国文学理论家、美学家、语言学家。A. W.施勒格尔之弟。曾与其兄合办杂志《雅典娜神殿》,他个人又在巴黎办杂志《欧罗巴》。晚年研究梵语。受费希特与谢林唯心主义哲学影响,吸取费希特的以自我的精神为实在基础的思想,推崇自由与人格,要求改造人的生活,追求理想,以道德目的推动社会进步。同时吸取了谢林的先验唯心主义思想和同一哲学,在文学理论上宣扬主观精神的作用和主体客体的同一,认为主观精神是人格自由表达的控制力量,客观精神是人格为物质的东西所控制。客观精神为古典主义和启蒙精神的代表,主观精神则代表浪漫主义。在浪漫

主义中,天才控制了客观物质的东西。认为谢林的有限与无限的矛盾以及两者综合的辩证法可以运用于艺术与历史,这两者均与神性有关,并表现神性,人的生命也要求与无限相关联。只有生命与科学像文艺复兴时期一样融合时,文化才保持有生命力。当科学发展与生命分离而成为一种抽象的东西时,就产生了衰落。主要著作有《古代文学和现代文学史》(1815)、《生命的哲学》(1828)、《历史哲学讲演录》(1829)、《语言哲学》(1830)等。

施密特(Alfred Schmidt, 1931—) 德国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之一。1962年在霍克海默尔和阿多诺的指导下完成题为《马克思的自然观》的博士论文。在法兰克福大学讲授哲学史,特别是法国和德国的启蒙时代的哲学史。在社会历史观上,主张把社会批判理论当作“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立论基础。反对50年代在西欧广泛流行的把马克思思想归结为早期著作(特别是1844年巴黎手稿)中关于异化问题的“非历史的‘人类学’的思想倾向”,力图引起人们对“马克思的中期和成熟期”著作的重视。在哲学上,承认“人类不管其生活的历史条件如何,都不能超越面前的物的世界,而要充分利用其来维持自己的生存”,重视结合马克思的社会历史理论、经济理论来考察自然概念,但主张“马克思并不认为对于(自然)这个在人之外的实在”,要“从本体论上加以解释”,认为“不是物质的抽象,而是社会实践的具体性,才是唯物主义理论的真正对象和基础”。强调“马克思唯物主义的而非本体论特征”,批判以“本体论”为特征的“自然辩证法的恩格斯形态”,指责恩格斯“越出了马克思关于自然和社会历史的理论,陷入了独断的形而上学”。在认识论上,认为实践概念是马克思理论中最重要的概念,但将实践解释成“现代认识论”中的“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结合在一起的”混合物,认为“把真理当作思想符合客观实际,不是马克思的哲学主张”;列宁由于用一种素朴的“反映实在论”所特有的“片面形式强调了物质的独立于意识之外的要素”,而陷入了“把物质和意识对立起来”的“二元论”。

施蒂纳(Max Stirner, 1806—1856) 卡斯巴尔·斯米特(Kaspar Schmidt)的笔名。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代表之一,唯我主义者,无政府主义的先驱。曾在柏林大学学习,因病转到爱尔兰根大学和哥尼斯堡大学学习。毕业以后,从事写作和参加青年黑格尔派的活动,并翻译英国与法国的一些政治经济学著作。早期在《莱茵评论》上发表“我们的教育的错误原则或人本主义与现实主义”和“艺术与宗教”等论文,已表露出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萌芽。认为自由是内在的,外在权威要求人服从于权威,也就否定了内在的自由。完全的人应该以他自己为完全的尺度,不服从于权威,蔑视外在的权威,发挥自己的自由。认为教育在

于树立自由的人格。认为艺术与宗教都是人的精神的异化。艺术家创作一个作品就是把他自身的内在理想变成外在的客观形式。因此,雕刻、绘画、诗歌并不是外在的或客观的,它们事实上是理想的精神的东西体现于艺术客体中,除了人之外,就不可能有艺术。宗教把内在形式异化为外在形式,这就是上帝。人崇拜上帝就是使自己成为自己的异化物的囚徒。1845年出版《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书,扩大了上述理论,认为唯一者即自我,世界只是我心目中的世界,一切事物都是自我异化的产物。认为这种自我异化是人们受到束缚的根源,家庭、人类、自由、理性、民族主义、社会主义、人本主义,以及一切抽象观念、一切运动、一切政治斗争与社会斗争都是人的自我异化,只有通过唯一者把一切事物据为己有才能终止这种异化,这种观点最后就陷于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他主张以小私有者的联合代替政府作为社会的基础。

差异(德 *Unterschied*)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同一中的差别,为形成具体同一的重要环节。认为从同一过渡到差别这种说法把同一与差别分割开来了,是陷于知性的理解。同一中本来就有差别。认为两个事物相等或不相等是外在的比较,是从知性角度看差异物的相等。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与矛盾律都是把同一看成绝对同一,矛盾看成绝对差异,都是形而上学的看法,一般流行的比较方法也是形而上学的。黑格尔认为莱布尼茨的相异律并不是指不相干的差异,而是指本质的差异,即事物本身包含有差别,因而是辩证的差异。认为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在异中见同,在同中见异就有了辩证法的思想方法。黑格尔以为科学家有时从差异中去追求同一,有时又从同一中去追求新的差异,这都是从片面的观点去看自然现象,没有用辩证的方法去看世界。

差异统一原则(英 *principle of differential union*) 意大利克罗齐的辩证法原则。克罗齐认为德国黑格尔哲学的一个根本错误在于把对立统一当作普遍存在的辩证法根本规律,事实上辩证法无非就是差异本身。直觉、概念、经济、道德四种精神活动之间,美、真、利、善四个基本范畴之间是互相联系的,它们呈现为一个由低到高的阶梯,互相之间不是对立的,但存在差异,它们的差异统一构成宇宙万物。因此宇宙万物就是一个差异统一体。对立和矛盾虽然存在,但它只存在于各相异概念的内部,如直觉中有美丑,概念中有真假,经济活动中有利害,道德中有善恶。对立统一不是辩证法的根本原则,它从整体上必须从属于差异统一原则。

差别不二论(梵 *Viśiṣṭādvaita vāda*) 亦称“局限一元论”、“有限不二论”。古代印度吠檀多派哲学理论。与“无差别不二论”相对。主张梵与我既相同又不

相同。主要阐述者为罗摩奴阇。他根据有神论毗湿奴派的观点对《梵经》作出解释,认为梵以全智全能、无所不在的仁慈化身毗湿奴来到世间;作为客观世界和个体灵魂的“我”,是毗湿奴演化的结果,它们在本体上与梵同一,是部分与全体、属性与实体的关系,但在形式和作用上却有不同,梵无差别、能创造、不感受苦乐,我则有差别、被创造、能感受苦乐。反对商羯罗的幻论,认为梵不是幻化为世界而是真实地演变为世界。认为解脱的最后目的是无限虔诚地信仰大神毗湿奴,使自己的灵魂归附于神,从而摆脱现世苦难求得永生。继罗摩奴阇之后,罗摩难陀(Rāmānanda, 1360—1450)和伽比尔发展了该派学说,对印度中世纪虔诚派运动有重要影响。

差别的机械性(德 differenter Mechanismus)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二阶段客体的第一部分机械性三个环节中的第二环节。是从分割的机械关系走向有机联系的中间阶段。指一个客体既独立又非独立,既外在于他物,又与他物相联系,一客体自身指向并联系着外在事物,它的中心与别的中心相联系。如引力、意欲、社交本能等,均独立,但又倾向于他物。参见“机械性”。

美(英 beauty; 德 Schönheit; 法 beauté) 美学研究的主要问题和中心范畴。美学研究的其他问题如审美、美感、美的创造发生发展等;美学研究的其他范畴如丑、崇高、悲剧性、喜剧性、幽默、滑稽、怪诞等,都同美有着直接或间接、肯定或否定的联系。从原始时代起,人们在生产、生活实践中便逐步形成了审美意识,同现实发生了审美的关系,开始发现美、认识美、追求美、创造美。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和人类思维、创造力的发展,美愈来愈成为人们自觉追求、认识和创造的对象。对于美的本质、特征、发生、发展、类型、功能等,在外国美学史上,经过了数千年的探讨,形成了多种不同的学说。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美是和谐,和谐是对立因素的统一。赫拉克利特也认为把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相反相成造成最美的和谐。形式说主张美在形式。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事物合乎适当的比例、对称、平衡便是美的形象。英国荷迦兹认为美的原则是形式上的适宜、变化、一致、单纯、错综和量的共同合作,蛇形线是最美的线条。德国康德认为美是对象的合目的性的单纯形式。英国 C. 贝尔提出“有意味的形式”。效用说从功利目的论美,强调美在有用,有益和善。理念说主张美在于先验的理念内容。古希腊柏拉图认为现实的美和艺术的美只是理念美的“摹本”或“影子的影子”。德国黑格尔提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客观说认为美是客观事物属性。英国博克认为“美大半是借助于感官的干预而机械地对人的心灵发生作用的物体的某种品质”。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进一步提出了“美是生活”,认为美客观存在于社会生

活之中,凡是应当如此的生活,使人想起生活,能显示生活的都是美的。主观说从人的主观心灵探讨美的根源。英国休谟认为美是心与对象之间的一种同情或协调。德国里普斯(Theodor Lipps, 1851—1914)认为美是人的主观移情于对象的结果。意大利克罗齐则进一步认为“美不是物理的事实,它不属于事物,而属于人的活动,属于心灵的力量”,是人的心灵“发见出来的”。法国狄德罗的关系说认为美“是一切本身有能力或在我的悟性之中唤醒关系概念的东西”,应从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关系中去寻求美。现代美学中持“关系说”的人将美视为主观与客观的“相遇”、“碰撞”或“融合”、“统一”。典型说把美看作是同类事物中最富于一般性、代表性的特征。与此说相接近的还有“完善说”,主张美在于事物的完善、圆满、完美无缺,德国沃尔夫认为“美在于一件事物的完善”。鲍姆加登也认为“美学的对象就是感性认识的完善(单就它本身来看),这就是美”。“快乐说”主张美的本质和功能是引起人生理的快感和心理的快乐。美国马歇尔认为“美就是相对稳定的,或者真正的快乐”。奥地利 S. 弗洛伊德认为美和艺术的本质、源泉在于人的生而具有的无意识的欲望,尤其是性的欲望得到象征性的满足和快乐。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著作中阐述的“劳动物化”、“人化的自然”、“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等观点,认为美客观存在于自然界、社会生活和艺术之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历史现象,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实践既改造了对象,同对象发生了审美的关系,使对象人化,成为“人化的自然”、“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又改造了人自身,使人有可能从对象中发现美,并按照美的规律和任何物种的尺度、自己内在的尺度去创造美、发展美,所以美是客观性与社会性、客体与主体、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内容与形式的统一。

《美与德性观念研究》(Inquiry into the Original of Our Ideas of Beauty and Virtue) 英国哈奇生著。1725 年出版。全书由两篇论文组成。1726 年经修改后题为《对美、秩序、和谐和构造的研究以及对道德善恶的研究》。该书集中阐述他的哲学思想,特别是美学和伦理学思想。在哲学上,反对天赋观念论,区分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并断言我们不能认识事物的内在本质。指出,广延、运动和静止这一类观念与其说是基于视觉与触觉的感觉,毋宁说是伴随视觉和触觉的观念。我们对于事物的第一性质的观念和事物本身的一致性是靠上帝来保证的。上帝不仅创造了世界,而且还通过自然律来影响个别事物。在美学上,认为我们借以感受美、和谐和比例的特殊感觉是一种映象感觉,它是以前视觉和听觉为前提。在普遍真理、道德原则和道德行为中都可以获得美感。在伦理学上,认为慈善之心人皆有之,人类一开始就有增进普遍幸福的倾向。人有各种感觉,在感觉之外,还有意识、美感、道德感、荣誉感、滑稽感。其中以道德感最为重要。道德行为的

最后标准只能是满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慈善之心是我们各种行为的源泉,甚至是唯一的源泉。

美丑相共(英 interdependence of beauty and ugliness) 法国雨果(Victor-Marie Hugo, 1802—1885)用语。指美与丑相互联系、相互共存、相互讨论,并使美在与丑的比较中更显其美。在《〈克伦威尔〉序言》中提出。雨果认为自然中的事物是在相互对立的要素的对比中表现出来的,“丑就在美的旁边,畸形靠近着优美,粗俗藏在崇高的背后,恶与善并存,黑暗与光明相共”。滑稽丑怪可以作为崇高优美的“配角和对照”,丑的事物可以衬托出美的事物,使之显得更美。在审美中如果没有丑,就会有单调之感,使人厌倦。艺术应再现美与丑、善与恶的相共、对比、冲突,产生强烈的感染作用,使人们“带着一种更新鲜更敏锐的感觉朝着美而上升”。雨果把这一概念看作是浪漫主义艺术区别于古典主义艺术的主要特征。

美本身(英 beauty itself) 古希腊柏拉图用语。指美的本原、本质。在早期著作《大希庇阿斯篇》中首次提出,后在《斐德诺篇》和《会饮篇》中作了详细阐述。柏拉图认为“理念”的美是永恒的,无始无终,不生不灭,不增不减的绝对美,是统摄一切美的事物的最高境界的美,这种美就是“美本身”。它先验地独立地存在,不依赖于具体的美的事物。它是人世间一切美的事物的源泉,能使任何具体的事物具备美的品质。只有当事物摹仿、表现了这种“美本身”才成其为美的事物。人对美本身的认识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真正能够接近这种美本身的只有少数哲学家和“天才”,只有当“天才”处于迷狂状态回忆起“理念世界”和“美本身”,才能认识美、创造美。

美在关系说(英 theory of beauty as relation) 法国狄德罗关于美的性质的理论。在《论美》中提出。认为社会的、自然的各种“关系”组成美,关系的性质决定美的性质。关系有二种,一是事物所具有的客观存在的实在的关系,如社会环境的关系等。另一是察知的关系,是人的悟性认识客观实在关系后所形成的认知关系。由事物客观存在的实在的关系所构成的美是“外在于我的美”或“实在的美”。察知关系所形成的美是“关系到我的美”,是我所见到的“相对的美”,是事物的客观关系作用于人的感官所引起的审美感受、审美判断。该说从事物的联系、关系中考察事物的性质,寻求美的根源,对于唯物主义美学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美国人文学会(American Humanist Association) 美国以人文科学学科为研究重点的学术团体。1941年创立。会址设在纽约。其宗旨在于促进人文科学的发展,为人文科学学者的研究与实践提供服务,并

为学者间的信息交流提供方便。出版有《人文主义者》、《自由精神》、《创造或发展》等。

美国天主教哲学学会(American Catholic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美国天主教的哲学研究团体。1926年创立。会址设在华盛顿天主教大学。其宗旨在于促进天主教哲学的研究,并探讨一般哲学问题,进行一般哲学与天主教哲学之间的交流。该会设立佛罗里达分会与新英格兰分会,以便在全国性会议之外,进行地方性会议。出版有《美国天主教哲学季刊》、《美国天主教哲学学会会志》。

《美国天主教哲学季刊》(American Cathol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美国天主教哲学学会会刊。1927年在华盛顿创刊。初名《新经院哲学》。1990年改今名。宗旨是促进哲学研究,发表各个哲学领域的来稿,面向全社会从事哲学研究的学校、学会、机构和个人。还刊载哲学活动的报道,包括教学活动、出版计划、会议安排等。除论文外,还设有论文讨论、书评等专栏。

美国先验主义运动(英 American transcendental movement) 美国“波士顿先验主义俱乐部”1836年发起的一种思想运动。主要代表为爱默生,其他成员有梭洛、钱宁、阿尔柯特(Amos Bronson Alcott, 1799—1888)、富勒(Margaret Fuller, 1810—1850)和派克(Theodore Parker, 1810—1860)等。他们认为人类社会有许多弊病,纠正这种弊病的方法是回到人类的自身;人的生活不是要与世界相协调,而是要与他心灵中的观念相一致。这样才能达到人与自然的某种融合和人心与事物的交流。这种融合的重点在于从自己出发,即“依赖自己”。推崇历史上、文化上的伟大人物,鼓励个人在文化上的发展。他们采用先验主义这个词的用意在于强调德国康德所用这个词的以先天形式加之于经验材料的主观能动性意义,并把这种主观能动性与浪漫主义的对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理解相结合,特别强调直觉在联系主观与客观之间的作用。由于这种运动受到英国柯勒律治和卡莱尔浪漫主义思想的影响,它只发展了康德哲学中的统觉的能动性的一方面,而没有全面地接受康德的认知的经验来源、本体与现象的区别等。这是“先验主义”一词在康德以后改变了的用法。该派成员因所从事的学科、职业等的不同而产生见解的差异,如梭洛从强调回到自然而发展到脱离社会,主张个人主义的无政府主义。钱宁强调理解自然界,进而主张上帝一位论,认为耶稣是人而不是神。阿尔柯特是一位人格主义的哲学家,认为最后的实在是神的人格,以不断的创造意志的活动来维持宇宙。美国先验主义运动的思想对德国尼采、法国柏格森和美国实用主义的W.詹姆斯和杜威的哲学产生巨大的影响。

美国宗教学会(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美国宗教学术研究团体。1909年创立。会址设在绥拉古斯大学。该会宗旨是鼓励与提倡把宗教作为一种学科进行学术性的综合研究,并借以提高宗教学校与一般高等教育机构中有关课程的教学质量。出版有《美国宗教学会杂志》、《美国宗教学会宗教研究》、《美国宗教学会丛书》、《美国宗教学会经典读物》、《宗教研究通讯》。

美国政治哲学和法哲学学会(American Society for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美国以政治哲学与法哲学为研究对象的学术团体。1955年创立。会址设在杜克大学哲学系。宗旨是促进政治哲学与法哲学的研究,探讨哲学、社会哲学、法律、政治、法哲学等学科之间的关系。出版有《法律》。

美国哲学协会(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美国全国性哲学学术团体。1900年创建。会址设在新泽西州纽瓦克市特拉华大学。主要宗旨是促进美国哲学家之间的思想交流,组织学术活动和会议,提高哲学教育者的水平。每年分别在东海岸、西海岸和中西部举行年会。设有地区分会。

《美国哲学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美国爱德华茨(Paul Edwards)主编。8卷。1967年初版,1972年再版。收词约1500条。包括古代、中世纪、近现代哲学和与其他学科有联系的哲学理论,涉及数学家、物理学家、生物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道德思想家、宗教思想家对哲学有影响的观点和系统思想。各国哲学中,东方与西方同时受到注意,但篇幅分配上以西方哲学为主,东方哲学只收有少数大条目。有些条目近似于专著。各条目有著作目录、参考书目等附录。

《美国哲学季刊》(American Philosophy Quarterly) 美国哲学杂志。匹兹堡大学哲学文献中心主办。1916年创刊。季刊。该刊为国际性哲学刊物。仅限于发表哲学论文,包括哲学分支学科论文,不设其他栏目。

美国哲学学会(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美国全国性哲学学术团体。以广义的哲学,即各种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为专门研究对象。1769年创立。会址设在费城。会员只接收杰出的科学家、学者和商业家,并吸收外国会员。分为四组:(1)数学与物理学组;(2)地质学与生物科学组;(3)社会学组;(4)人文科学组。该会有丰富的藏书与珍贵的文物档案。出版有《美国哲学学会会志》、《美国哲学学会会报》、《学术论文集》、《年鉴》等。

美国黑格尔协会(Hegel Society of America) 美国研究黑格尔哲学的学术团体。1969年创立。会址设在唯洛诺瓦市唯洛诺瓦大学。其宗旨是研究黑格尔哲学及其在哲学史中的地位,探讨黑格尔哲学与社会、政治、文化运动的关系。

美国新正统神学(英 American neo-orthodoxy)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的美国基督教新教神学,是欧洲新正统神学的继续发展。调和自由主义现代派神学与基要主义的矛盾,但较趋向于自由主义。主要代表为尼布尔与蒂利希。尼布尔根据工人生活困难的状况,试图从正统教义中寻找适应社会状况的新解释。他认为人是有良心的、向善的,而社会团体是向恶的,使人成为利己主义者。提出“先知的基督教”,认为把基督教的四大神话即创世、原罪、审判、救赎作为人生的理想或价值就可以解决人生和社会的问题,这种观点表现出同情人民疾苦,希望改进社会以拯救个人的思想。蒂利希以存在主义为其神学的哲学依据,被认为界于现代派与正统派之间。认为人处于命运和死亡、空虚和无意义、内疚和有罪的烦恼之中,人们只能接受这种烦恼,鼓起勇气生活下去,把自己看成生活的中心,不为团体所束缚,才可以得到自由。宗教是人的最后关怀,上帝是存在本身,上帝是存在的依据,存在先于本质,存在就是本质。认为哲学与神学两者均研究宗教问题,两门学科均联系到“存在”的结构这个本体论问题,均关怀其价值论问题,两者的不同在于哲学以普遍的词汇提出和解决问题,神学则以启示的教义提出和解决问题。两者都是使现象与本质、有限与无限、世界与上帝相联系,因此提出“相互关系”的方法,反对K.巴特把上帝与世界分割开来,对立起来。后发挥为文化神学,以为一切文化都是上帝与世界联系的产物。还提出历史发展经过“他律”(律法管束人的存在意义)、“自律”(自己成为自己的主宰)和“神律”(神把新的律法放在人的心中使人成为新人)三个阶段,早年并以这种观点提倡“宗教社会主义”。美国新正统神学的发展在于更强调宗教思想与社会生活之间的密切关系。

美的三要素(英 three factors of beauty) 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关于美的定义与特性的理论。在《神学大全》中提出。认为“美有三个要素:第一种是完整或完美,凡是不完整的东西就是丑的;其次是适当的比例或和谐;第三是鲜明,所以鲜明的颜色是公认为美的”。例如人体美就在于“四肢五官端正匀称,再加上鲜明的色泽”。由于“美属于形式因的范畴”,所以“美的三要素”都是从形式方面论美。“因为神是一切事物的协调和鲜明的原因”,这三个要素之所以是美的,是由于神在它们里面。

《美的分析》(Analysis of Beauty) 英国荷迦兹

著。1753年出版。书中主张美在自然,艺术应按照自然的法则忠于自然、摹仿自然,表现出大自然的美。提出美的原则是“适宜、变化、一致、单纯、错杂和量”,认为这六条原则彼此矫正、彼此约束又共同合作而产生了美。认为“交叉的蛇形线”最美,它表现出物体的形状、动作、立体感和特殊的力量,能引导人的眼睛作一种变化无常的追逐,给人以美的乐趣。书中还按美的六原则,对绘画中的明暗、大小、粗细、动静的对比、协调,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以及人的形体美等作了具体的分析,并试图把人的形体美同人的性格、智慧、激情联系起来论述人的外在美与内在美。中译本由杨盛寅译,人民美术出版社1984年出版。

美的尺度(英 *measure of beauty*) 衡量美的性质、特征、度量的标准。古希腊柏拉图认为“理念”世界的“美本身”是美的最高尺度。古罗马奥古斯丁认为神的美是衡量一切美的最高尺度,合乎尺度的美是神创造的,现实界事物、图形只有符合这种尺度才是美的。法国笛卡儿则以二元论解释美的尺度,一方面把事物各部分之间的协调、适中视为美的客观尺度,另一方面又认为美是主观判断和对象之间的一种关系,由于人们的主观判断不同,美和愉快没有一种确定的尺度。英国荷迦兹认为美的原则和尺度是事物形式上的适宜、变化、一致、单纯、错杂和容量、数量。休谟则认为美是对象形态结构同人的心灵结构的协调,由于人们的心灵结构、审美趣味不同,各自见出不同的美,所以“美与价值都只是相对的”,没有客观的、真实的尺度和标准。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人按照自己内在尺度衡量事物、改造事物,创造美。

美的规律(英 *law of beauty*) 人类按照审美需要进行能动创造的客观规律、法则。语出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原义是论证人类劳动的根本特征,指人类劳动是按照美的规律来进行的。20世纪50年代开始,苏联和其他国家许多美学家将其运用于美学研究中。一般认为:(1)美的规律是人在审美、创造美的实践活动中发现、把握、运用的客观法则,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2)美的规律的实质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规律,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3)人类在劳动实践中逐步把握和自觉运用美的规律,实现自己的审美理想;(4)美的规律是人对审美、创造美的客观规律的理论概括,是人在自觉、自由的创造性的实践中塑造美的形象的规律。

美的思维方式(英 *aesthetic mode of thought*) 德国鲍姆加登用语。既指美学的本义之一和美学研究的对象,又是对审美特征、艺术特征的一种界说。在

《美学》一书中提出。认为美的思维方式即以审美的态度去观照事物的思维方式,美学本身就包含着美的思维方式,它区别于一般的科学抽象的思维方式。同时,美的思维方式又是美学研究的对象和特征之一。他把人的认识分为低级的感性认识和高级的理性认识,认为美学研究的对象是美,而美是“感性认识的完善”,因此美学是研究感性知识的科学,既要以美的思维方式去研究“感性认识的完善”,又要研究低级的、感性的“美的思维方式”。他还把“美的思维方式”视为审美的特征和艺术的特征之一。认为用美的思维方式去审美,可以改变对象的审美特性。美的事物尽管本身是完善的,但未能运用美的思维方式,感性认识不完善,对象可能变成不完善的、丑的;如果对象本身是不完善的、丑的,但用美的思维方式去审美,获得完善的感性认识,对象却可以变成完善的、美的;艺术的特征之一就在于“用美的方式去思维”,只有当人具有了以美的方式去思维的天赋倾向,具有天赋的感受美的能力,才能从事艺术创作和艺术审美。

美的哲学(英 *philosophy of beauty*) 亦称“哲学美学”。从哲学本体论、认识论出发研究美的本质、特征、发生、发展规律和审美意识、美的创造的科学与“艺术哲学”、“艺术美学”、“心理学美学”及其他门类美学同属于美学。艺术哲学、艺术美学主要用哲学、美学的观点、方法研究艺术及其美。心理学美学主要用哲学、美学、心理学的观点、方法研究美和审美。美的哲学则用哲学、美学的观点、方法研究大千世界的美和美的发生、发展、创造,包括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以及它们的特征和共同的本质、规律。在西方古代和近代,美的哲学是美学的主干,隶属于哲学。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英国博克,德国鲍姆加登、康德、黑格尔等都从各自的哲学体系出发,对美学问题进行“自上而下”的哲学的探讨。最先提出“美的哲学”这一概念的是黑格尔。他在《美学》中认为美的哲学就是美学,只就美进行思考,只探讨艺术美的“一般原则而不涉及艺术作品的特质”,是一种“抽象的美的哲学”,故美的哲学实即“艺术哲学”或“美的艺术的哲学”。现代西方美学则将美的哲学或视为关于美的哲学,是从哲学体系出发研究美和美感的科学;或将之概括为哲学美学,从哲学角度研究美的美学,为美学的分支学科之一,同其他门类美学并列。

美学(英 *aesthetics*; 德 *Ästhetik*) 从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出发,以艺术为主要对象,研究审美意识、美感经验和审美范畴的学科。该词源于希腊语 *aisthētikos*,德国鲍姆加登首次用该词指美的研究。但西方美学研究可以上溯到古希腊哲学家。古希腊柏拉图认为艺术是对时空中的世界的模仿,因时空世界是对理念的模仿,因而艺术是模仿的模仿。亚里士多德修改了柏拉图的模仿说,认为艺术是对可能事物的模仿,

而美是来源于有机的统一,每一部分均统一于整体中形式的秩序、匀称与明确。普罗提诺认为美是由神(太一)放射出来,艺术之所以美是由于心灵赋予它以形式。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事物的美由于完整、和谐和鲜明,美属于形式而不涉及认识功能。英国莎夫茨伯利和哈奇生认为美来源于人内在的特殊和谐感觉。德国莱辛认为各种艺术均有其特殊形式,诗与画是不能互相代替的。康德转而注意审美判断,认为美来源于知性与意志两者之间的和谐。J.Ch.F.席勒根据康德的游戏说,认为艺术产生于游戏冲动。黑格尔则认为美是真理以感性形式呈现出来,即绝对精神以现象形式表现出来。英国鲍桑葵依据黑格尔的美学思想,强调美是具体的普遍,并强调想像力的重要性。意大利克罗齐认为美是想像力的特殊活动,它产生一种新鲜而完整的直觉,直觉即表现。德国里普斯(Theodor Lipps, 1851—1914)认为移情作用是美学的主要概念,审美是人无意识地把自的经验投射于外物。美国杜威认为艺术在经验中,把经验分为工具经验与完美的经验,不仅在艺术品中有美,而且在达到完美的经验时就有美感。苏珊·朗格认为艺术是感情的符号形式,艺术表现的不是个人感情,而是艺术家所理解的人类感情。匈牙利卢卡奇认为形式为内容所决定,审美反映是在人的劳动中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它由模仿去把握世界的本质,因而审美过程也是一个辩证的过程。美学是哲学的一部分,它是人类社会实践与审美实践的产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到哲学体系的思想材料的影响,因而各哲学家均从其不同的本体论出发形成不同的美学思想。由于现代西方哲学的不同派别的发展,同时也形成以其哲学为基础的美学派别。

《美学》(意 *Estetica come scienza dell'espressione elinguistica generale*; 英 *The Aesthetics as Expressive Science and General Linguistics*) 全称《作为表现的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美学》。意大利克罗齐著。1902年意大利拉泰尔查出版社(巴里)出版。全书由“美学原理”和“美学史”两大部分组成。中译本分为《美学原理》和《作为表现的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美学的历史》两书。“美学原理”部分有18章,除探讨一般的美学问题外,还特别注重美学在整个哲学中的地位。主张用概念的分析 and 演绎方法而不是用心理学方法研究美学。以“直觉”说为核心,推演出一系列基本美学观点,概括为五个“肯定”(直觉即表现;直觉即艺术;艺术创造和艺术欣赏是一致的;美就是成功的表现;语言就是艺术)和五个“否定”(艺术不是物理的事实;艺术不是功利的活动;艺术不是道德的活动;艺术不具有概念知识的特性;艺术不可以分类)。该部分理论对现代西方美学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美学史”部分论述从古希腊罗马时代到19世纪末的美学历史,对西方美学史上的重要美学流派和代表人物几乎都有涉猎。“美学原理”部分中译本1947年由朱光潜首次译

出,作家出版社1958年出版,外国文学出版社将其与《美学纲要》合为一本,1983年出修订版。“美学史”部分中译本由王天清翻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

《美学》(*Ästhetik*) 即德国黑格尔的《美学讲演录》,有的版本用此作书名。

《美学》(*Ästhetik*) 又译《感性学》。德国鲍姆加登著。用拉丁文写成。2卷。1750年出版第1卷,1758年出版第2卷。书中继承、发展了英国F.培根、霍布斯,德国莱布尼茨等人的观点,把人的认识分为“明确的认识”即高级的认识或理性认识和“混乱的认识”即低级的认识或感性认识。认为人的心理活动有知、意、情三方面,逻辑学研究“知”、伦理学研究“意”,都是研究理性认识的,需要建立一门研究“情”,研究感性认识的科学,这门科学即美学。认为美是感性认识的完善,“美学是研究感性认识的科学”。主张把感性认识的完善即美与“对象和物质的美”区分开来,美学既是关于感性认识的科学,又是“以美的方式去思维”的科学。丑的事物可以通过美的方式思维而变成美的,美的事物也可以通过丑的方式思维而变成丑的。要达到感性认识的完善,必须达到思维的内容、次序和表现三者的和谐一致。本书的主要功绩在于确立了美学学科。中译本由简明、王旭峰译,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年出版。

《美学三讲》(*Three Lectures on Aesthetics*) 英国鲍桑葵著。1915年于伦敦出版。系作者在1914年于伦敦大学学院所作的3次讲演稿。分别讲述审美态度的静观与创造性;审美态度在自然和各种艺术中的体现;审美满足的形式及其反面——美与丑。从新黑格尔主义哲学出发,发展了表现主义观点,认为审美中的自然是指外在事物的灵魂或表象的十足表现,是我们在充沛的想像经验中重新生活的世界。修正意大利克罗齐的艺术即直觉的观点,强调艺术不能没有物质媒介。认为美是一种创造,一种新的独特表现,是借助媒介使情感变成有形。该书被译成多种文字,有一定的影响。中译本由周煦良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出版。

《美学史》(*A History of Aesthetics*) 美国吉尔伯特(Katharine Gilbert, 1866—1952)和德国科恩(Herbert Kuhn)合著。1939年在纽约出版,1960年经修改增补后再版。全书分19章,对古希腊到20世纪40年代的美学史作了详细的介绍。内容涉及美学史上众多的人物和流派,包括一些在其他美学史著作中不见经传的次要人物与著作。注意联系特定时代的社会情况、文艺创作和生活习俗来分析该时代的美学思想,从历史的发展中考察美学观念的发展和美学流派的演变,具有较强的历史感。对长期被忽视的中世纪美学给予了

特别的重视。该书的最后一章还对 20 世纪的西方美学发展作了简洁明了的勾勒。问世后即成为西方美学史研究方面的重要著作,多次重印。其不足处是缺乏深刻的分析,叙述略显杂乱。中译本由夏乾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美学史》(A History of Aesthetics) 英国鲍桑葵著。1892 年出版。西方第一部比较系统的美学史著作。全书分 15 章,概括叙述了从古希腊到 19 世纪美学思想的发展演变。该书以叙述各个时代有代表性的美学家的美学学说为主,同时结合各个时代的审美意识和艺术思想加以阐发。对历代美的定义和观点进行梳理,归纳出美是“感官知觉或想像力所表现出来的特征”的定义。在叙述中注意了历史的继承性与变异性,有一定的历史感。对西方美学史的研究有开拓作用。中译本由张今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出版。

《美学讲演录》(德 Vorlesungen über die Ästhetik; 英 Philosophy of Fine Arts) 德国黑格尔著。由其学生霍托(Heinrich Gustav Hotho, 1802—1873)根据黑格尔在海德堡和柏林大学五次讲授美学(1817, 1820, 1823, 1826, 1829)的有关听课笔记和黑格尔本人的授课提纲核对整理成书。1835—1838 年用德文分 3 卷首版于柏林。1842—1843 年再版,1955 年民主德国将该版重印,书名改为《美学》(Ästhetik)。提出美学研究的范围是美的艺术或艺术的美,美学实质上是“艺术哲学”。该书从美的理念出发,以“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为中心线索,衍化出 3 卷的基本构架。第 1 卷总论艺术美的理念或理想,按照从理念发展到自然美、艺术美,在艺术美中从一般世界情况发展到情境、情致等逻辑序列,叙述理念经过一系列否定之否定,一步步具体化、感性化为艺术美的一般规律。第 2 卷纵论艺术发展的三种历史类型,按照理念在人类精神(世界观)中的历史演进线索和“理念与形象能互相融合而成为统一体的程度”,把艺术分为:象征型艺术(古代东方艺术)、古典型艺术(古希腊艺术)、浪漫型艺术(近代艺术),认为这是理念在人类艺术史上的感性显现过程。第 3 卷分论各门具体艺术,描述理念显现为艺术品时的各种具体的感性存在方式,具体分为建筑、雕塑、绘画、音乐、诗,其中前两种分别与象征、古典型艺术相对应,后三种属浪漫型艺术,体现着一种历史的轨迹。该书贯穿着从一般到特殊到个别的理念感性化、具体化的思路。这是一部结构严谨而完整、内容丰富而深刻的百科全书式的巨著,最突出的成就是成功地运用辩证法阐明了美和艺术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揭示了艺术创造、鉴赏、发展的基本规律,成为美学史上划时代的伟大著作,达到德国古典美学的顶峰。中译本由朱光潜译,书名为《美学》,第 1 卷首版由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出版,1979 年改由商务印书馆改版重印,第 2、3(上、下册)卷也于 1979—1981 年先后由商务印书馆

出齐。

《美学导论》(德 Vorschule der Ästhetik; 英 Introduction to Aesthetics) 德国费希纳著。1876 年出版。该书一反传统哲学“自上而下”的思辨方向,提倡从具体审美经验上升到抽象的美学原则的实验方向。具体提出了实验美学的三种方法:选择法、制作法、常用物测量法。确立了十三条心理学美学的原则,如“审美阈”原则、审美加强原则、多样统一原则等。该书的出版标志着美学从形而上学的研究方向朝“自下而上”的实验方向的转变。该书被译成多种文字,一版再版,发生了广泛影响。

美学阶段(英 aesthetic stage) 丹麦克尔恺郭尔用语。指人的生活历程的第一阶段,即留恋感性生活的阶段。认为人的生活经历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人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综合性质,只停留在有限的方面,逃避成为本真自我的任务,拒绝选择作为孤独个体的自我。认为该阶段的人可分为直接性的人与反思性的人。直接性的人强调综合体中的有限、暂时、必然、肉体的方面,表现为好色、市侩气息、趋乐避苦、宿命任性,他们追求感官的快乐,为外界环境所控制。反思性的人则过分强调综合体中的无限、永恒、自由、灵魂的方面,表现为引诱者、反思的思辨者、着魔者和忧郁者,他们也逃避成为本真自我的任务,陷于厌烦、焦躁、畏缩、忧郁,使自己变成一个幻影,他们想超越到无限,但却没有超越的现实基础。该阶段的人的关系失调,表现为绝望,但绝望却刺激他们走向作出选择,这样就摆脱了美学阶段,走向伦理阶段。

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英 the beauty is the sensuous presentation of idea; 德 das Schöne bestimmt sich dadurch als das sinnliche Schein der Idee) 德国黑格尔关于美的定义。在《美学》中提出,是他整个美学理论构架的基础。包含六层意思。(1)美是由理念产生的。理念是真实的,美作为理念也是真实的。在这个意义上,真与美一致。(2)真指理念的普遍本质,即真理性,只能通过理论思考才能认识。(3)美虽然也体现这种“普遍性的理念”,但不是通过概念和理论的形式,而是通过“外在存在”和“现象”的形式来体现,并且可由感觉“直接”把握。这种感性形象性乃是美与真的主要区别。(4)美是由“理念在外界实现自己”的结果,即理念取得现实存在和感性形式的结果。这就是“感性显现”。(5)当理念同它的感性显现直接处于统一体时,它就是美的。(6)理念显现为“自然的或心灵的客观存在”,即自然美和艺术美,这是理念感性显现的两种基本方式。黑格尔把理念作为一个在客观世界中能动地“实现”自己的“主体”,把美看作理念(主体)的一种创造活动的产物。这一思想具有初步的实践观点,创造性发挥了康德美学关于人的主体

性和实践性的辩证内核,达到了德国古典美学的高峰,给予马克思主义美学以直接的启示;对于近现代西方美学也发生了深远影响。

美诺(Meno) ①古希腊柏拉图《美诺篇》中的人物。希腊北部最大地区帖撒利贵族,和当时著名智者高尔吉亚有交往并受其影响,也是日后指控苏格拉底蛊惑青年的主要代表之一的阿尼图斯(Anytus)的朋友。曾于前401年春,参加波斯皇帝居鲁士一世发动的远征。柏拉图在《美诺篇》中,提到他曾和苏格拉底讨论过如何获得美德,美德能否教,灵魂的定义等。把美德定义为:“管理人类的能力”,“追求和达到荣誉的能力”(《美诺篇》)。②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学生,有关希腊古代医学方面叙述性著作的作者。

美诺多托斯(Menodotos of Nicomedia, 鼎盛年约120) 古罗马哲学家、医学家,经验的医学学派的领袖,后期怀疑论派的代表之一。阿斯卡隆的安提奥库斯的学生,塞克斯都·恩披里柯的老师。曾探讨过科学的观察方法,由于把医学看作是一种技艺,所以虽持怀疑论观点,仍能精通医术。继埃奈西德穆的“悬搁判断的十点论式”、阿格利巴的“悬搁判断的五点论式”,提出“悬搁判断的两点论式”,它是“五点论式”的继续和简化。认为对对象的认识有两种方式:第一,对对象本身的直接认识,但这是不可能的。自然哲学家们在有关一切可感和可知的对象的认识问题上,都争论不休,有的认为只有可感的对象是真的,有的认为只有可知的对象是真的,有的认为只有有些可感的或可知的对象是真的;结果都会导致“无穷倒退”或“循环论证”,因为他们的论证所依赖的论据本身尚有待进一步论证;因此,不存在“不经论证即被公认”的东西。第二,对对象的间接认识,但这同样是不可能的。因为,所赖以依据的间接对象标准本身,又需要凭借更间接的其他对象,结果同样会导致“无穷倒退”和“循环论证”。由此得出结论,无论直接认识还是间接认识都不可能成立,结果只能悬搁判断终止一切认识活动。生前撰有多种著作,均佚。

美感(英 aesthetic perception) 又称“审美感受”。主体对美的主观感受和所获得的精神愉悦。西方美学史上对美感有不同的见解。古希腊德谟克里特认为审美快乐来自对美的作品的瞻仰,肯定了美感来源的客观性。柏拉图认为美感的源泉是“美本身”的理念,是神灵依附到具有特殊天赋的“天才”身上,使“天才”的灵魂处于迷狂状态,从而“回忆”起“理念”、“上界”的美,引起对美的欣喜、爱慕。意大利达·芬奇认为美感开始于感觉,人的知识愈丰富、准确,智力愈发展,美感就愈强烈。英国博克认为美感是感官对于事物外在美的机械反映,是感性直觉所引起的爱的情感,同理智、意志无关。德国康德认为美感是纯主观的不夹杂

任何利害感的自由的愉快,它在纯粹的具有普遍性的不借助概念的鉴赏判断中获得。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美感不带直接的狭隘的利害感,又客观包含着功利性。瑞士布洛(Edward Bullough, 1880—1934)提出了“距离”说,认为主体同对象在空间上、心理上保持适当的距离,才能感受其美。德国里普斯(Theodor Lipps, 1851—1914)等提出“移情”说,认为美是主体移情于对象的结果,美感是观照自己移情物的审美感受。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美感的根源和基础是客观存在的美,心理条件是人的审美意识,是人从对象中发现、确证自己本质力量后所激起的肯定性评价和情感愉悦,是直觉性与理智性,生理快适性与社会情感性,个人主观非功利性与客观社会功利性,差异性与共同性的统一。

《美感》(The Sense of Beauty) 美国桑塔亚那著。1896年在纽约出版。是作者1892—1895年在美国哈佛大学讲授美学理论和美学史而编写的讲稿,其中包含了他早期的主要美学观点。该书运用近代内省心理学等方法,探讨了美、美感和表现等问题。全书分为4卷:“美的本质”、“美的材料”、“形式”和“表现”。书中把美看作是一种“客观化了的快感”,对审美判断和道德判断、审美快感与生理快感作了严格区分。认为美作为一种客观化的价值是一种“最高的善”,能满足一种自然功能,满足心灵的基本需要。强调人体的一切自然的、生物学的机能都对美感有所贡献,对人的性本能、社会本能、低级感觉及高级感官同美感的关系一一作了探讨。中译本由缪灵珠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出版。

美感直观(英 aesthetic intuition; 德 ästhetische Anschauung) 德国谢林用语。指先验唯心主义的最后阶段。先验唯心主义从理智直观出发,通过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而达到以艺术的经验形式表现出美感直观。认为在理智直观中,主体客体不分,是主体的纯粹活动,在理论活动与实践活动中主客分裂,前者客体高于主体,后者主体高于客体,到美感直观中,理智直观所把握的绝对就以客观的外在形式表现出来,理论活动与实践活动的矛盾得到统一,客体与主体的对立不再存在。在美感直观中,认识与行为、意识活动与无意识活动、自由与必然、天才冲动与反思的思考都统一起来了。作为有限与无限统一的美,在它的感性现象中解决了实在的东西与理想的东西的统一问题。艺术是真实的哲学工具与哲学的保证,它给哲学展现了神圣事物中的最神圣的东西,是一切神秘的东西的显示。艺术家的美感直观与哲学家的理智直观是密切相关的,艺术家的成果诗与哲学家的成果哲学体系也有密切的关系,古老的神话则是把诗与哲学联系在一起。

类(英 class) 通常也称集合。指具有相同属性的事物的汇集。组成类的个别事物,称为该类的分子,

分子和类之间有“属于”关系,即分子属于类。无分子的类称为空类。两个类相同,当且仅当,它们的成员完全一样。用列举类的分子的方法表示类,称为外延法;用刻划类的属性的方法去表示类,称为内涵法。英国罗素认为后者更为基本。1901年罗素发现了“一切不是自己分子的类所合成的类”所引起的自相矛盾。为解决这一矛盾,罗素提出了包括简单类型论和分支类型论的类型论。冯·诺伊曼(John von Neumann, 1903—1957)则认为不存在“一切集合构成的集合”,而把一切集合的汇集称为类。同样,集合的任何其他汇集也是类,但有些太大的类却不是集合。亦即集合是类,但类可以不是集合,仅当一个类属于某一集合(类)时,它才是一个集合。不是集合的类叫作“真类”,它们以不属于任何其他类为特征。

类比(英 analogy) 哲学术语。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事物可按照某种关系引申出可能的或然性结论。经院哲学提出“存在的类比”,认为在以事物完善的程度来论证上帝的存在时,可以用类比方法论证一事物与另一事物居于不同的存在的程度。这种类比的结论以上帝为最高的存在,以存在类比证明上帝存在。中世纪奥卡姆反对这种存在的类比,认为存在是独一无二的。瑞士K.巴特认为应当用“信仰的类比”代替存在的类比,因为真理来源于神的恩典,存在的类比实际上由信仰类比而来,进一步解释了存在类比的可能性。中世纪卡耶塔努提出“属性类比”和“比例类比”。认为“属性类比”有首要的与次要的、原始的与派生的区别。如健康对医药、小便、动物有不同的相关方式,药物对健康来说是原因,小便则是健康的信号,动物是健康的主体。动物是首要的类比项,健康内在地适用这个类比项,而外在地适用于次要的类比项。卡耶塔努认为“比例类比”有两种形式,一是隐喻的类比,如“含笑的草原”这句话可以理解为真正的草原在笑,也可以隐喻地理解为草原的茂盛;另一是没有共同的词而得到同样比例的类比,如2对4的关系等于4对8的关系,这并没有共同的类比词,但具有同样的比例。他认为“上帝是善良的”与“人是善良的”是一比例的类比,人分有了上帝的善,但比例很小。

类比推理(英 argument by analogy) 亦称“类比法”、“类推”。根据两个或两类对象在某些属性上的相似或相同,推出它们的其他属性也相似或相同的推理。类比推理的前提与结论的联系是或然性的。应用时应注意尽可能找到类比对象间较多的相同或相似属性;尽可能从两类对象的较本质的属性上进行类比。在西方哲学史上,首次提出类比学说的是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英国F.培根在《新工具》一书中,讨论了“相契的事例或类比的事例”,认为这种事例显示了事物相似之处,往往由它而引导进至贵重而高尚的原理。法国笛卡儿则认为从日常经验中获得的类比对于产生理论假

说有重要作用。德国莱布尼茨提出:自然界中一切都是相似的。并指出只要您想到了相似性,您就想到了某种不止于此的东西,而普遍性无非就在于此。德国康德认为:在理论缺乏可靠的论证思路时,类比这个方法往往引导我们前进。黑格尔以辩证观点考察了类比推理与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的关系,把推理形式的发展过程表述为:类比推理——归纳推理——演绎推理,以此表明推理形式之间联系和转化的过程是同认识内容的矛盾发展过程相一致的。随着近代和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一些自然科学家不仅在理论研究中自觉地运用类比推理,而且开创了现代类比理论的研究。英国麦克斯韦(James Clerk Maxwell, 1831—1879)就曾将传统的类比方法区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一是所谓实质类比,即传统意义上所说的类比;一是形式类比,它同实质类比系统的性质因素集可以不尽相同,甚至可以完全不同,但两者具有相似的形式结构。

类似关系(英 resemblance) 英国休谟用语。指观念由于相似而发生的关系。如由一个人的照片而想到那个人。是观念联想的三个方法之一。认为印象与观念一定类似,各种印象只借类似联系起来,并由这种联系而使观念生动活泼。如宗教礼仪是外表的动作,可以借助于它形成一种观念的类似关系,活跃信徒的信仰,鼓舞他们的热忱。但这种类似关系没有强制作用,因而不是信仰的来源,只能起一种辅助作用。认为类比是借助于观念的类似关系而产生的一种概然的知识,并由此产生一种新印象。观念的恒定性也以类似为基础,它使我们认为各种类似印象有个体的同一性,以为它是一个同一的单一的印象,因而认为它是一个事物。

类型论(英 theory of types) 通过对逻辑和数学的语言施加某些限制,以试图将数学和逻辑从悖论中解脱出来的一种逻辑理论。其特点是:所讨论的对象(类、命题函数、性质、谓词等)被区分为不同的类型。1901年英国罗素发现了著名的集合论悖论,即一切不属于自身的类组成的类R是自身的一个分子,当且仅当,它不是自身的分子。根据这个悖论,像R这样的类是不可能存在的,或者说某些条件并不决定类。为此罗素于1908年提出了一种作为排除悖论方法的理论,即通过施加限制,去实施把数学归结为逻辑的方案。从而创立了类型论。类型论的基本思想是:个体有不同的层次或类型,类的型不同于它的分子的型,每一个类只能含有一种型的分子。按此,如用“是自身的分子”这样的语言表达式就是无意义的。因此逻辑得以避免矛盾。在罗素之前,德国弗雷格和施罗德已提出把所有对象看成并不属于同一层次的想法,但他们都没有能给它建立一套完整的理论。1903年,罗素在《数学原则》中,已经看到了悖论源于常识,认为解决的办法是放弃某些常识。并且提出了类型论的两个基本

出发点:第一,每一个命题函项 $\phi(x)$ 都有一个有效定义域即意义域,所谓意义域是指, $\phi(x)$ 为命题时 x 的取值范围。第二,意义域构成型,也就是说,如果 x 属于 $\phi(x)$ 的意义域,那么存在着一个对象类,即 x 的型,它的所有分子必定也属于 $\phi(x)$ 的意义域。不同的 ϕ 可以有相同的型为意义域。就类而言,在最低层的为个体,构成最低的型,然后,依此是个体的类,个体的类的类等,相应地构成不同的型。这就是简单类型论。但这种办法只能解脱部分悖论。为了从本质上去分析和解除悖论,1905年,罗素在《关于超穷数和超穷序型中的一些困难》一文中又提出解决问题的三种理论,即量性限制理论、曲折理论和无类理论。罗素知道:类可以通过枚举它的对象或指明它的性质这样两种方法加以定义,前者是外延式的,后者是内涵式的。限制大小的即外延方向的理论称为量性限制理论,内涵方向的理论称为曲折理论,即之字形理论。量性限制理论要求一个类的存在所依赖的命题函项的外延不能太大,要加以限制。最能刻划其特点的是不承认万有类的存在性。后来由德国策梅罗(Ernst Zermelo, 1871—1953)等人发展的公理集合论,可以看作是这种思想的深入。曲折理论对命题函项的复杂性进行限制,只有简单函项才决定类,这涉及内容和意义方面。后来美国奎因建立的逻辑系统具有这个纲要的某些本质属性。罗素实际上没有采用量性限制理论和曲折理论,而是采用了无类理论,认为类或概念只是逻辑的虚构,是说话的一种方便,而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1905—1906年间,罗素接受了法国彭加勒关于悖论根源于非直谓定义的思想,提出了著名的恶性循环原则(实质上是防止恶性循环的原则):“凡是涉及一个集体的总体对象,它本身不是该集体的成员;反之,假如一个集体有一个总体,该集体又含有只能由它的总体来定义的成员,则该集体必定没有总体。”基于这一原则和无类理论的思想,罗素再次致力于用类型论来解决悖论和发展数学。1908年,在《以类型论为基础的数理逻辑》一文中,罗素建立了分支类型论。1921年波兰逻辑学家赫维斯特克(L. Chwistek)提议对分支类型论进行修改和简化,1925—1926年,英国逻辑学家拉姆赛把悖论区分为逻辑学(或集合论)悖论和语义学(或认识论)悖论,通过保留分支类型论中“型”的划分,而取消可归化公理及“级”的划分,把分支类型论改造为简单类型论。奎因于1937年构造的逻辑系统NF也具有某种类型论的特征。逻辑学家们也常常把高阶谓词演算称作类型论。

迷狂说(英 delirium) 亦称“灵感说”。古希腊柏拉图关于文艺创作的理论。在《伊安篇》中提出。认为艺术家在创作中借助神灵依附而处于如痴如呆的“迷狂”状态,才能创作出作品。认为迷狂分四种,即预言者的迷狂、寻求除灾者的迷狂、诗人的迷狂和爱情的迷狂。诗人的灵感来自诗人的迷狂,由缪斯姊妹主宰,诗人由于诗神凭附而产生灵感。只有迷狂才能写出好诗。

爱情的迷狂是最好的一种迷狂,它来自人的灵魂对于美的向往与追求。具有爱情迷狂的人,见到美就回忆起生前理念世界里真正的美,发狂地追求理念的美,而把现实世界置之度外。柏拉图用他的爱情迷狂回忆说来解释灵感的来源。

《迷途指津》(The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中世纪迈蒙尼德著。原著为阿拉伯文,12世纪译为希伯来文。著于1180—1190年间,1856—1866年间出版。是中世纪犹太人启蒙运动的极端唯理论著作,其主要内容是哲学与犹太教经文之间的关系。分为三个部分:(1)上帝;(2)世界;(3)人的义务。在上帝的学说中,主张极端的否定神学,否定上帝的属性,认为上帝的任何属性均与上帝本身不相符合,上帝的唯一性只能是上帝本身。在世界问题上,认为世界是创造出来还是永恒存在的问题不能用逻辑推理的方式解答,因为这两种可能的证明都是不充分的,但他赞成世界是被创造出来的存在物。在人的义务上,认为犹太教的经文不应为了它自身而要人们去遵守,相反,为了显示出上帝在世界上的作用,人们应在世上实行宽恕、人权和德行。对经文的解释是表示出对上帝的模仿。

前分析优选直觉(英 preferred preanalytic intuitions) 美国劳丹用语。指大多数受过科学教育的人决定采取科学理性模型的能力。劳丹认为科学理性模型的建立如以它能够多少科学史中的活动重建为理性活动的标准,则这个科学理性模式是由科学家自己选择建立的,但科学史的编纂者又有他自己的科学理性模式,他以这种科学理性模式编纂科学史,并试图以此影响借鉴于科学史的科学家。这样,一个科学家在选择科学理性模式时就发生他自己要选择的模式与科学史所使用的模式之间的互相依赖,循环论证,不能找到最后的依据。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由科学家凭他的直觉选择最好的模型,而不进行分析,这种方式就是前分析优选直觉。

《前分析篇》 即“《分析前篇》”。

前生命阶段(法 prévie) 又称“宇宙生成阶段”。见“宇宙进化四阶段论”。

前进—逆溯法(英 progressive-regressive method) 亦译“一往一来法”。法国萨特研究个人与社会历史相互关系的方法。前进,指根据个人的计划去发现该计划如何发展到它的客观结果的运动,是从现在向未来的上升,着重从社会整体、一般原理出发,对个人展开活动的条件及造成的种种可能性进行演绎。逆溯,指追寻个人计划的原始因素,是从将来回到现在,更强调对个人的行动、目的等经验的如实把握,进而返回到围绕着个人的各种实际关系,并解释社会

制度的作用。对个人的总体理解取决于这种不断往复的综合分析运动,不忽视一切异常、微观因素,在研究中要考虑到联系普遍与特殊的中介性环节,如家庭等,并借助精神分析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成果。这种探究将使社会中的个人丰富起来,同时也就深化了人们对历史总汇的知识,达到时代和对象的双重具体化。该方法构成萨特“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内容。

前苏格拉底学派(英 Presocratics) 古希腊苏格拉底以前从米利都学派到智者止的各种哲学学派的统称。是古希腊哲学发展的第一阶段,大体上相当于自然哲学时期。首先在伊奥尼亚地区(爱琴海小亚细亚西岸中部的古称)出现了以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为代表的米利都学派,以物质性的本原水、无限体、气为万物的本原,标志与神话相分离的哲学的产生。他们以自然本身来解释世界的生成、变化、发展、灭亡,从而成为西方最早的一批唯物主义哲学家。接着是爱非斯学派的赫拉克利特不但认为火是万物的本原,而且认为“万物皆流”,其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从而体现了最早的辩证法,成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与之同时,在意大利南部希腊殖民城邦的大希腊地区出现了和伊奥尼亚地区相对立的另一类思想倾向的哲学学派。最先由毕达哥拉斯在克罗顿创立的毕达哥拉斯学派,对哲学、数学、天文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建立了哲学、宗教、政治三位一体的盟会组织。认为数或构成数的“一”和“不定的二”是万物的本原,认为事物是模仿数的,数既是形式因又是质料因。埃利亚学派先驱色诺芬尼以单一的神表述“一”。该派的奠基者巴门尼德进一步提出非物质性的抽象原则“存在”,认为这种凭理性的逻辑论证获得的抽象“存在”是不生、不灭、不动、不变的,运动、变化、生灭的只是现象;其后继者埃利亚的芝诺和麦里梭进一步凭借逻辑论证,使这种存在论完善化。毕达哥拉斯学派和埃利亚学派促使希腊哲学的发展导向唯心主义。继起的后期的自然哲学家们在承认运动、变化的同时,就企图在它们背后发现永恒不变的因素,恩培多克勒认为是“四根”(水、土、火、气),阿那克萨哥拉认为是包含有各种不同性质的“种子”(“同类部分”)。他们既认为派生万物的本原是不变的,又承认被派生的万物是运动、变化的,由此促使他们去探讨运动、变化的动力问题。阿那克萨哥拉认为这种原动力是“奴斯”,离开物活论转向外因论,从而导致物质和意识、存在和思维的分和对立,进一步促进希腊哲学的分化。留基伯和德谟克里特提出唯物的原子论,认为万物的本原是最小不可分的“原子”和“虚空”,原子间没有性质上的差异,只有形状、排列、状态的不同,由于诸原子在虚空中运动时相互碰撞而形成万物。将神和灵魂都解释成为是由精微的原子构成的。它代表早期希腊唯物主义的最高成就,促进了古代唯物主义哲学路线的形成,给后世唯物主义的发展以巨大的影响,并成为近代

物质结构学说的先导。随着雅典在前5世纪成为希腊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伴随其民主政制应运而生的智者,由研究自然而转移到研究人,研究人类社会、政治、伦理问题,其著名代表是普罗塔哥拉、高尔吉亚等。他们反对传统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制度和思想。普罗塔哥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的著名命题,认为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只是个人的感觉和利害,从而为当时的民主政制提供了理论根据,但也导致到主观唯心主义和相对主义,强调个人主观的感觉,否认客观真理的存在。这种倾向发展到极点就形成了智者高尔吉亚的怀疑论和不可知论。

《前苏格拉底哲学研究》 中国叶秀山著。三联书店1982年出版。是作者拟议撰写中的多卷本希腊哲学研究中的第1卷,其他4卷分别为:《苏格拉底及其哲学思想》(已由人民出版社于1986年出版),柏拉图学派,亚里士多德学派,以及后亚里士多德学派。认为哲学史是一门活的学问,因为哲学问题是常青的,是不断向人提出问题的。哲学史的任务是要研究在何种条件下哲学家以何种方式来回答这些问题,因而哲学史既要探索问题又要探索问题的解决方式,不仅要介绍历史知识而且要讨论哲学问题。哲学史的主要任务不是全面介绍知识,而是对主要哲学家的主要哲学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自己的看法。鉴于古希腊文明是西方文明的源头,而在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的古代文明则是东方文明的核心精髓,所以尝试以中国人的眼光研究西方文化的特点,提出自己的看法。该书共分九个部分,第一部分早期古希腊社会与早期古希腊哲学,分别讨论古希腊(雅典)奴隶民主制的形式与早期古希腊哲学学派、雅典的黄金时代——伯利克里时期、雅典民主制的危机;第二部分分别讨论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的主要哲学范畴:“始基”、“无定形”、“气”;第三部分讨论南意大利学派创始人毕达哥拉斯的哲学学说;第四部分讨论赫拉克利特的宇宙论;第五部分论埃利亚学派;第六、七两部分分别讨论恩培多克勒和阿那克萨哥拉的历史地位;第八部分讨论原子论的创始者——留基伯以及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认识论、伦理学;第九部分讨论早期智者派与前苏格拉底哲学的终结。此外,还附有中译的《帕拉梅德斯的辩护词》,主要参考书目和主要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前定和谐 即“预定和谐”。

前弥曼差派(梵 Pūrva Mīmāṃsā) 即“弥曼差派”。

前结构主义 对后结构主义以前的结构主义思想的称呼。

前景论(英 perspectivism) 亦译“配景论”。美

图米德关于主客体联系的学说。认为哲学和科学所研究的世界只能是经验世界。经验既不是物质的存在,也不是精神的存在,而是有机体(主体)和环境(客体)的相互作用。一定的有机体与一定的环境的联系构成一定的经验,每一种直接经验的内容决定于人与某一特定环境之间的联系。每一种这样的联系就叫作一个“前景”或“系统”。它是世界对个人的关系和个人对世界的关系的系统,即是各个独特的经验系统。其联系的方式、层次是多种多样的,同一有机体可与不同环境联成不同前景,同一环境也可与不同有机体联成不同前景,因此,由不同联系方式构成的前景也是多种多样的。在不同的前景中,有机体具有不同的意义,如一个生活于小城镇的青年既可与生活于其中的小城镇构成一个前景,当他成为大学生后又可与所在大学的环境构成一个前景。由此他有为两个不同前景所决定的不同的特性(小城镇青年和大学生),但两者又有联系,作为大学生的特性要受到出身于小城镇的特性的影响。前景的这种转换是无穷的。整个经验世界,即是各个层次的、具有多样性的前景的统一。前景论把主体当作前景世界的中心,具有明显的主观主义倾向。但它强调前景的多样性,强调世界是无限多的前景的统一,又具有一定的客观因素,莫里斯等人因此把米德的前景论称为“客观相对主义”。

前意识(英 preconsciousness) 精神分析学用语。奥地利S.弗洛伊德早期关于人格结构的基本概念之一。是曾经属于意识领域而又被遗忘的观念、思想、感觉、情感等,是“完全理智的”,是无意识达到意识层的中介。后在《精神分析引论》中,他又把前意识看成是人的意识在精神(心理)领域中所占据的那部分空间,当某些无意识的冲动在一定条件下被允许挤进这个空间,并被意识所青睐时,就转化为意识;若未受到意识的青睐,则不能转化为意识。另一些被阻止在门外的无意识冲动,则成为“被压抑的无意识”。弗洛伊德后期把前意识与“潜伏的无意识”等同,认为无意识分为被压抑的无意识与潜伏的无意识。“潜伏的”意味着“它在任何时候都能变成意识”,故叫“前意识”,使前意识更接近意识。

总体异化(英 total alienation)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异化观。指异化是一种普遍和永恒的现象。马尔库塞在《理性与革命》一书中首先提出,后为法国萨特、列斐伏尔以及弗罗姆等人具体展开。他们将马克思1844—1846年间的著作所阐述的劳动异化解释为“总体异化”,认为“异化也是全面的,它笼罩了全部生活”(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人类的历史就是人不断发展同时又不断异化的历史”(弗罗姆《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异化不仅表现为劳动异化,而且表现在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心理、生理、语言以及日常生活等各个领域。被异化的不只是工人阶级,也包括资本家,

它已成为大多数人的命运。异化不仅仅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现象,而且同人类文明史共生共存,只是在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异化更无孔不入,“渗透到人与自己的劳动、消费品、国家、同胞以及和自身的关系之中”,导致人异化成商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异化为自动机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死了”。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还对“总体异化”的根源作了“总体分析”,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异化的社会根源,而从人性、心理、科学技术诸方面着眼,异化还有人的存在和本质的矛盾,孤独感、恐惧感和依赖感,生活资料的匮乏,工业社会的机械化、自动化趋势等方面的原因。总体异化虽有批判资本主义的意义,但它却把异化抽象化和绝对化,说成是超时空的。

总体的人(法 homme total) 法国列斐伏尔用语。指“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的人。最初在《辩证唯物主义》一书中提出,后在《日常生活批判》、《现代世界中的日常生活》等著作中作了系统阐述。列斐伏尔认为它是从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关于“全面的人”的论述中引申出来的,实即马克思所说的“全面的人”,是能解决存在于人的本质中的固有的矛盾的人。与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历史的、经济的或社会的单方面的人有别,它不仅包含所有这些方面或更多,而且是这些要素和方面的总和,是它们的统一、总体性和生成。与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人”的概念直接矛盾,“既不是从经济命运得出的,也不是从神秘的历史目的性中得出的,更不是‘社会’的指令导致的”。它在“总体行动”中造就。它的出现将标志着人类异化的结束,“人道主义社会”的建立。

总体性(英 totality) 西方哲学史用语。最早出现在德国黑格尔的著作中(德 Totalität),指包罗万象的精神性的东西,即绝对精神。马克思在唯物史观基础上运用它来说明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体性。匈牙利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对这一概念作了新的论述和发挥。(1)总体性是辩证法中最根本的东西。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分工的高度发展和物化现象的普遍存在,人们的目光拘执在一些各自孤立的事件上而失去了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把握。只有恢复和发扬黑格尔、马克思辩证法的核心总体性,才能克服物化意识所造成的这种严重后果。(2)总体性范畴不可用于对自然界的说明。卢卡奇早期只承认辩证法存在于主客体之间,存在于社会历史领域中。(3)总体性先于部分,高于部分。总体性的观点而不是经济的首要性的观点,才是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思想理论之间的决定性区别。(4)总体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资本主义社会也表现为一个历史过程。(5)无产阶级只有在具备自觉的阶级意识的基础上才能把握资本主义社会这一总体,并在实践中加以改造,个体不可能把握总体。西方马克思主义早期代表柯尔施认为,马克思

主义是“一个活生生的总体性的社会革命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社会革命的总体性一方面表现为经济、意识形态、法、政治、国家的综合;另一方面表现为理论与实践的统一。阿尔图塞认为卢卡奇的总体性是黑格尔的总体性(任何现象都可还原为某一本质)的翻版,马克思说的总体性是一种不可还原的结构,在总体性中,诸因素相互作用,体现为“多元决定”。社会历史过程是无主体的,个人、个体性消融在总体性之中。许多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还进一步提出“总体革命”、“总体的人”、“总体性社会主义”等概念。

总体性与总体化(英 totality and totalization)

法国萨特用语。指部分与全体达到综合统一的过程及其成果。认为辩证法只适用于人的活动及历史的发展,不适用于自然界,而辩证法的动力则是总体性。总体性表示各种现象不是孤立的单独的出现,而是具有内在联系,在总体的最高统一中出现。历史的总体性与历史偶然性相对立,只有从历史的总体性才能阐明历史过程,把个别的事实归纳在发展的总汇之中。认为总体性是已经完成了的整体,是过去人们行动的消极结果,具有惰性,处于自在存在的状况,是反辩证法的。总体化则表示进行中发展中的总体性,可以称为总体化的总体性。认为在时间中有一种整体的展开,通过这种展开,整个历史参与人的一切行动。一切行动都被历史总体化,一切行动又把历史总体化。总体化是在过去人们活动结果的基础上的人的具体活动,它带有自为存在的性质,是人的自为活动的表现,不带有惰性,因而是“辩证法的”。

总体革命(英 total revolution) 西方马克思主义用语。指在社会一切方面进行全面的革命。由卢卡奇、葛兰西倡导,后为赖希、马尔库塞、弗罗姆、列斐伏尔等人继承。认为资本主义的专政是一种“总体专政”,不仅表现在财富的生产和分配上,而且表现在生产方式、消费方式以及劳动、思维和生活方式上。它所产生的异化是一种“总体异化”,既表现为经济和政治上的危机,也表现为人的本质遭受巨大扭曲。为使人类得到解放的斗争如只在经济或政治上进行,是注定要失败的,只有“无条件地通过总体革命”才能彻底改变现状。“总体革命”既要在宏观领域开展经济、政治革命,改变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又要在微观领域,在家庭及个人的主体方面开展意识革命、心理革命、本能革命、性革命以及日常生活改造等等,改变人的性格结构、本能结构、家庭关系以及思想、情感、生活。只有这样才可克服人的本质的歪曲,使人全面占有自己的社会本质,成为总体的人;使社会不再是物质丰富而精神痛苦、心理失常的片面发展的社会,成为健全的社会。

洪大容(1731—1783) 朝鲜李朝自然科学家、哲

学家,实学派北学论主要代表之一。字德保,号淇轩。出身两班(士族地主阶级)。1765年随使臣来中国。曾任官职,后退隐,专事著述。反对迷信朱子学,提倡研究有用之学。最先系统地阐述实学学说,并称自己的学问为实学。坚持唯物主义自然观,认为在太古宇宙空间只有“太虚”,它“无内无外”,“无始无终”,“充塞者气也”,不断“旋转”、“凝聚”而成“地、月、日、星”,人和动物都是由地球上的水、土和阳光作用而生成的。承认宇宙在时间空间上是无限的,物质运动是物体本身固有的吸引力引起的。反对朱子学的“理先气后”、“理为气宰”说,认为“理”“无形体”、“无方所”便不能成为万物的“造化之枢纽”,它是“随气之所为”。而“气”“充塞于天地”,不仅形成地、月、日、星,而且由“气”的运动变化形成万物和人,连人的心也是由“清至纯”的“气”所构成的,以此批驳宗教创世说。在认识论上,认为人只有通过耳、目、口、鼻等感觉器官才能认识事物,客观事物和感觉器官缺一不可。还认为真理的标准是亲眼看见和被证实了的客观事物。著作涉及天文、地理、历史、数学、兵学和音乐等多方面,主要有《鬯山问答》、《筹解需用》、《林下经论》,均收录《淇轩书》。

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 德国语文学家。就读于柏林大学、格廷根大学和耶鲁大学。探索启蒙思想的唯理论前提,认为人类社会是多样性的有机力量的总和,它接近于自然界,但不来自理性。人的目的在于最高和最协调地发展人的能力,达到完全的和谐的整体,理性指导这种发展,但理性是形式的力量,而不是生成的能力。批判国家控制教育与宗教,认为这种控制用一个任意的框架损害多样性的有机的人的能力的发展。人的能力的发挥只能从内在发展,而不能从外面加之于它。在语言学上,提出语言形式,认为各种语言均有其个别的内在形式,语言的内在形式控制观念的形式。语言不是表现已经确定的真理,而是发现以前所不知道的真理的手段。各国的语言具有这些国家的文化特征。主要著作有《论语言的异质性和它对人类理智发展的影响》(1836)等。

洪谦(1909—1992) 中国哲学家,逻辑经验主义研究者。生于安徽歙县。青年时曾在德国柏林大学、耶拿大学和奥地利维也纳大学学习。1934年在石里克指导下,完成题为《现代物理学的因果问题》的博士论文,在海森伯测不准关系理论上批评当时流行的新康德主义的因果观,并参加了维也纳学派。回国后,40年代曾在清华大学、西南联大、武汉大学等校任教,还在牛津大学新学院担任研究员,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武汉大学、燕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兼系主任。后任北京大学教授兼外国哲学研究所所长。1980年以来曾参加国际维特根斯坦哲学讨论会、石里克-纽拉特百年诞辰国际哲学讨论会,还应牛津大学女王学院、三一学院和奥地利格拉茨大学的邀

请,参加教学工作。1984年维也纳大学特邀他出席纪念他获得博士学位50周年庆祝大会,并向他颁发荣誉博士证书。在哲学上,回国后写了一些当时中国哲学界尚不了解的维也纳学派的观点的论文,于1945年合辑为《维也纳学派》一书,论述了逻辑实证论的基本思想、维也纳学派的创立、维也纳学派关于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的观点、数理逻辑问题,以及与维也纳学派有关的弗雷格、维特根斯坦、罗素、卡尔纳普等人的哲学,尤注重于石里克的哲学思想的介绍,对其《普通认识论》第一版与第二版及其人生哲学均有所论述,并附有石里克著作40种的目录。该书为把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论介绍于中国的开始。新中国成立后,继续西方哲学的教学、翻译与研究,其中最重要的是主持编译了《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4卷)和《逻辑经验主义》(2卷),还和牛津大学麦克纳斯一起主编了《石里克论文集》英、德文版。主要著作还有《石里克与现代经验主义》(1949)、《论确证》(1983)等。

洞穴假相(英 idols of the den; 拉 idola specus) 英国 F. 培根用语。指存在于每个人所特有的天性之中,由于心理或生理的特殊结构的差异,或由于所受教育和所崇拜的权威不同,或由于所处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不同而产生的特有的局限性。他根据古希腊柏拉图的洞喻理论,认为每个人如居住在一个特殊的洞穴里,因受狭窄天地的限制,观察事物往往带有片面性、主观性,不能正确认识事物的真相,结果使自然之光发生曲折和改变颜色。他列举这种假相对人的理智干扰的种种事例。如有的人对某种特殊的科学养成特别的癖好,在从事科学和哲学思考时,不能正确对待其他各种学科。由于各人的爱好不同,有人只注意研究物体的简单形式,而有的人则只注意物体的组织和结构;由于对时代的喜好不同,有的人极端崇拜古代,而另一些人则极端爱好新奇。参见“假相”。

《洗心洞札记》 日本大盐中斋著。洗心洞四部书之一。成书于1833年。主要记叙日常读书以及生活中的感受。作者将其思想内容归纳为归太虚、致良知、变化气质、一死生、去虚伪等五个方面。集中反映作者的阳明学思想实质,为其领导大阪贫民暴动提供理论基础。对后来阳明学派以及幕末志士也有一定影响。

派生的至善和原始的至善(英 highest derived good and highest original good) 德国康德用语。指至善的两个层次。认为从自然的善到道德的善的善本身,是从他律的善到自律的善,这只是个人的善,还没有把道德与幸福统一起来,还是不统一的状态即不完满的状态。进一步达到道德与幸福的统一即至善。派生的至善是至善的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中,道德与幸福照精确比例结合,有德者均依其道德成就而得

到幸福,有福者均按其所得的幸福而具有道德,这是一种公正而和谐的理想状态。派生的至善只是至善的表现形式,还没有说明这个至善的根源。原始的至善则是派生的至善的根源,它是善的最高逻辑起点,是善的系列的归宿。它是道德理想所依托的上帝,是善的价值的发源地。康德的批判哲学中关于德福不能两全而必须设定的上帝存在,在其后期的理论中以具体的善的理论作了较具体的说明。

派生的自然(拉 natura naturata) 亦译“被产生的自然”。与“能生的自然”相对。原为经院哲学用语,指作为本原的上帝所创造的事物。意大利布鲁诺用以指由物质自身的运动、变化、发展所产生的充满各种事物的世界。根据他的“万物有灵论”或“生机论”,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与发展并不借助于外力,而是物质自身的内因产生的,物质自身产生万物,派生的自然即指这种自身动力所产生的世界。从其能动的世界来说则称为能生的自然。能生的自然与派生的自然是辩证的统一。荷兰斯宾诺莎哲学也以同样意义使用这个概念。认为由自然界(神)的自因而产生运动。这种自然界的运动、变化与发展表现为现象世界,从自然界的现象世界来看就是派生的世界,从自然界能动状态看则是能生的自然,能生的自然与派生的自然是辩证地统一的。参见“能生的自然”。

派普(Arthur Pap, 1921—1959) 美国哲学家,逻辑实用主义的代表之一。早年与维也纳学派关系密切,后相继在纽约市立大学、俄勒冈大学、耶鲁大学任教。从事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的研究。其语义学直接受到卡尔纳普的影响,哲学观点与奎因等人接近。反对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绝对区分,认为科学在不断地发展,某一阶段的经验定律可能成为分析性的规则,并因此支持约定论。主要著作有《分析哲学原理》(1949)、《物理学理论中的先验》(1952)、《分析的认识论》(1955)、《语义学和必然真理》(1959)、《科学哲学导论》(1963)等。

洛夫乔伊(Arthur Oncken Lovejoy, 1873—1962) 美国哲学家、思想史家,批判实在主义代表。生于德国柏林,受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和哈佛大学,获硕士学位。1899年起先后任教于斯坦福大学、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和密苏里大学,1910年起任霍普金斯大学哲学教授,1938年退休。主要致力于认识论和思想史的研究,为美国思想史编纂学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思想史杂志》创始人和首任编辑。认识论上维护二元论,认为观念并不必然具有与物质世界中的任何事物相同的性质,但人们并不因此就不能认识物质世界中的任何事物;虽然不能无疑地证明观念的某些性质也是物质世界的性质,但这是一种合乎自然的假设,没有人能证明它是假的;

因感知者不同而有所变化的质必定被认为是主观的,但确实存在某些如广延、形状、相对的位置、时间的延续和运动等性质,能被用来说明我们的观念及其对象。主要著作有《对二元论的反叛:观念存在的探究》(1930)、《古代的原始主义及其观念》(1935)、《存在的巨链:思想史研究》(1936)、《人性的反思》(1961)、《理性,理解和时间》(1961)等。

洛巴廷(Лев Михайлович Лопатин, 1855—1920) 俄国哲学家和心理学家。1879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后任该校教授。1894年起任《哲学和心理学问题》杂志编辑,1899年起任莫斯科心理学学会主席。受德国叔本华和莱布尼茨哲学的影响,是俄国哲学家中最著名的新莱布尼茨主义者之一。认为一切活动与过程都预定有一能动者,而单子就是这样的精神能动者。上帝为这种多数的精神实体的根据。提出个别精神的实体性,认为它不是与其现象相分离的实体,也不是绝对状态的连续,而是内在于其现象之中,现象是其本质的实现。由个别精神实体出发提出创造的因果性理论。认为创造的因果性即精神实体能动性,而时间中的机械因果性与必然性以及物质属性如广延等,均是这种超时间的原始因果性的派生物。从个别精神的创造因果性出发提出伦理的人格主义,认为道德现象代表个别精神的创造活动的最高表现。道德现象具有形而上学意义,实在包含道德的秩序。在认识论方面持不可知论,认为人所感知的并不是物理现象本身,而是物理现象留在人的感觉中的心理记号。在心理学上拥护自我观察(内省)方法,用超时间的实体的灵魂来解释各种心理职能的统一。主要著作有《哲学的真实任务》(2卷,1886、1891)、《意志自由问题》(1889)等。

洛色林(法 Roscelin de Compiègne; 拉 Roscellinus Compendiensis, 约 1050—1125) 亦译“罗瑟林”。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生于贡比涅。在桑松和雷姆斯学习,并在欧洲广泛旅行和讲学。是阿伯拉尔的老师。早期唯名论的主要代表。反对三位一体说,在1092年的桑松公会议上被指控为异端。除给阿伯拉尔的一封信以外,其他著作均佚。观点大都保存在其对手安瑟伦的书中。持极端唯名论观点,认为个别事物才有客观实在性,个别的人是存在的,人这个类(即一般)不过是语言记号,也不是真实的理性概念。安瑟伦说洛色林把“一般”当作一阵风、一种声音或空气的振动。阿伯拉尔也说,洛色林相信只有个别事物存在,包括一些部分的整体的观念对他来说“仅仅是一个词”;存在着的存在体只是个别的,习惯所说的“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是三个个别的神,没有“三位一体”的上帝。

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 英国哲学家。

1652年入牛津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讲授希腊文、修辞学,担任过道德哲学学监,并开始医学和实验科学研究。1668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并兼任实验考察指导委员会委员。1667年起任莎夫茨伯利伯爵的家庭医生、秘书和政治顾问。1682年流亡荷兰,参与辉格党人和威廉·奥伦治公爵反对英国复辟王朝的秘密活动。1688年光荣革命胜利后回国,从事著述,也曾在贸易和殖民事务部任职。在哲学上,探讨了知识的起源、可靠性和范围等问题,提出白板说,批判法国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认为心灵像一张白纸,一切知识都来源于由感觉和反省所获得的经验。在感觉经验的来源上坚持唯物主义路线。提出第一性的质指体积、广袤、形相、运动和静止、数目等的机械性质,它们的观念是第一性的质的精确肖像;第二性的质指借助于不能单独地被感觉到的物质微粒的第一性的质在我们心中产生色、声、味等感觉的能力。开始注意到反映形式的多样性和主体在认识中的作用。认为简单观念是知识的材料,人心在获得简单观念时是被动的,但通过复合、并列、比较、分开等方法构成复杂观念,形成人类全部知识时却是主动的。假定有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的存在,表现出二元论的倾向。认为知识有三个等级:直觉的知识、证明的知识和感性知识。其中直觉的知识最清楚最正确,它是人类全部知识可靠性的基础。指出人所认识的只是物体的可感性质即名义本质,实体是不可知的。他把经验论系统化,完成了由F.培根开创的唯物经验论的发展进程,对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有直接影响,是西方唯物主义哲学发展史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哲学史发展中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在政治学说上,提出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对国家的起源、本质或目的、政权的组织形式等作了系统论述。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们服从自然律,它规定任何人都不应损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人们互相帮助、和平生活。因偶尔有人违反自然律,故人们订立契约,建立起国家。国家的本质是仲裁者,其目的是维护自然法,特别是保护私有财产。国家的最好组织形式是君主立宪,必须实行分权原则,即立法、行政、对外权分别由不同机关掌握、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以防权力变质。其政治思想对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提出的天赋人权和三权分立等思想有直接影响。在道德观上,认为根本不存在普遍公认的道德,天赋道德的观念是完全错误的。提出道德观念来源于经验,善和恶就是快乐和痛苦,或导致快乐和痛苦的东西。在美学上确定了“观念的联想”概念,认为“巧智”同于想像而殊于判断力。主要著作有《政府论》(1690)、《人类理智论》(1690)、《教育漫话》(1693)、《基督教的合理性》(1695)等。

洛采(Rudolf Hermann Lotze, 1817—1881) 亦译“陆宰”。德国哲学家、美学家。1834年入莱比锡大学,初习医学与自然科学,后转习哲学,1838年获该校

哲学、医学博士学位。1844—1881年任格廷根大学教授。对建立价值论哲学有贡献。认为形而上学的最终信念是对必然真理的自觉态度、由知觉而达到的对事实的把握和对决定一切价值的标准的承认。认为这三者各自独立,必然真理不产生事实,事实不决定价值,价值也非必然真理,但这三者的综合即是宇宙。宇宙由单子构成,单子是活动的中心,不是占有体积的东西,它们是多元的,但相互作用,一个单子的性质反映其他单子的性质,由单一而组成全体,全体之中又有单一。机械的关系必须以有机的联系为最后的依据,而有机的联系以有限的自我与无限的神为最后的依据,也以这两者为最后的实体。有限的自我统一人的认识世界与神的精神统治宇宙是一致的,都是有机的有目的的统一。不是世界上的事物从属于心灵,为心灵的现象,而是一切事物均具有精神性,它们既有其独立的机械的存在,也有最高的神作为其精神活动的依赖。以这种哲学为基础提出其宗教思想,认为宗教是感情的表现,它既是人的依赖,也是对美与善的承认,因而是一种价值判断。在美学上,是移情说的代表之一,认为人可以把感情移入没有生命的东西,使对象成为活生生的形象,成为人的美感的对象,而事物的内在力量也传染到人的身上。美和善相联系,都来源于精神的生命。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1841)、《逻辑学》(1843)、《论美的观念》(1845)、《论艺术中美的条件》(1847)、《具体实存的一般生理学》(1851)、《小宇宙》(3卷,1856—1858)、《德国美学史》(1868)、《哲学体系》(2卷,1874、1879)等。

济耳贝尔(普瓦捷的)(法 Gilbert de La Porrée; 拉 Gilbertus Porretanus, 1076—1154) 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先后求学于夏特勒的贝尔纳和安瑟伦。1142年任普瓦捷主教,故习称济耳贝尔(普瓦捷的)。曾被克莱沃的贝尔纳斥为异端。1147年在巴黎和1148年在雷姆斯受到教会的审判,被迫放弃自己的观点。他的哲学基于实体和潜存的差别。认为实体是赋有若干偶性的现存个别事物,种或属没有偶性,它们是潜存。理念本身是潜存,不同物质相结合,但理念的摹本堕落于物质中。人的心灵感觉到个别之间的相似性(朴素的理念)后,进而能获得原始理念的知识,这些理念存在于上帝之中。上帝是纯粹的存在,实际存在的纯粹形式。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是上帝存在于纯粹形式中,纯粹形式是一,而位格是三,因而对纯粹存在的上帝与三位一体的上帝要作出区别。这一观点使他被指责为异端。把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分为两类,认为实体、数量、性质和关系是主要范畴,而地点、时间、姿态、状态、活动、领有为派生的范畴。主要著作有《论区分》、《论精神及其他》等。

津田真道(1829—1903) 日本明治时代启蒙思

想家。曾名喜久治、真一郎、行彦。曾任“藩书调所”教授助理,并结识西周。1862年留学荷兰莱登大学,学习法学、经济学及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等。回国后翻译弗塞林(Simon Vissering, 1818—1888)的《泰西国法论》,并为其写序言《泰西法学要论》,被认为是日本最早的法学通论。曾任法官权判事兼议事体裁调查员,从事《新律纲领》的编纂。1873年参加“明六社”,从事启蒙活动,主张振兴实学,宣传平等自由和天赋人权论。他认为万物皆源于六十余种物质元素;世界进化的顺序是,一土石,二植物,三动物,尔后是人。否认鬼、神、造物主的存在,认为所谓怪异的东西是人为地编造,实则为无知的产物。指出意识随人的死亡而消失,灵魂不灭说是荒谬的。伦理观上,主张情欲是人天生具有并赖以生存的东西;它分为出自天性自然的情欲和出自知识习惯的情欲;文明开化的人比野蛮的人更具情欲。主要著作有《性理论》(1861)、《非一本论》(1874)、《论促进开化的方法》(1874)、《情欲论》(1875)、《唯物论》(1895—1900)等。

恰达也夫(Пётр Яковлевич Чаадаев, 1794—1856) 俄国哲学家、启蒙思想家。贵族家庭出身。1819年和1821年先后参加了十二月党人的“幸福协会”和“北方协会”,但对十二月党人的革命行动持审慎、怀疑态度。1823—1826年在外国旅游期间认识了德国谢林等,深受其哲学、宗教思想影响。1826年因与十二月党人有牵连而被捕。1836年因在《望远镜》杂志上发表他的主要著作《历史哲学书简》中的第一封信,被沙皇政府宣布为“狂人”,《望远镜》被勒令停刊,他被禁止再发表任何文章。该信对俄国历史持否定态度,严厉批评专制政权、东正教和农奴制度,认为正是这些才使俄国脱离了欧洲人类文明的发展。但不主张采取革命手段去改造现实,而是求助于人们在道德上的完善。在哲学上,持带有神秘主义色彩的唯心主义观点。认为自然界是处于运动中的物体的总和,这种运动有两个来源:“引力”和“神力”,“引力”为物体所固有,“神力”则是最高的神以最初推动力的形式赋予物体的。自然界的规律性、因果性、必然性正是最高理想的本源,即神的作用的结果。在人的精神世界中,“引力”是人的自由意志,而“神力”是神赋予人的最高的道德律。人类的历史是神意通过意见和思想而实现的必然过程。认为如果以为人绝对不依赖于必然性,就会导致毁灭性的后果。自由就是自觉地参加到符合历史必然性的社会进步的活动中去。无论个人或民族都应克服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1829—1831年用法文写成《历史哲学书简》(亦称《哲学书简》),除第一封信外,其余均由后人编辑,以多种形式公开发表。

恰托巴底亚耶(Debiprasad Chattopadhyaya, 1918—) 印度哲学家。曾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院士称号。1959年后,一直担任印度学季刊《印

度研究;过去和现在》的编者。在印度哲学史的研究方面取得很高成就。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大量史料揭示了印度古代哲学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社会物质经济条件所决定的;论证印度哲学的全部历史不只是宗教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历史,而且包含着丰富的唯物主义、理性主义和无神论的传统;重视印度哲学遗产对现实生活的影响,主张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主要著作有《顺世论——古代印度唯物主义研究》、《印度哲学》、《印度无神论》、《印度哲学中活着的和死去的》、《古代印度的科学与社会》等。

恰当性与进步性(英 adequacy and progress)

美国劳丹用语。指评价研究传统的标准。认为研究传统作为指导科学理论发展的原则必须具备恰当性与进步性。恰当性指从同时性方面看一个研究传统的解决问题的能力,进步性则指从历时性方面看一个研究传统比以前的理论体系在多大程度上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认为恰当性与进步性并不一致,一个研究传统可能很恰当,但没有什么进步,也可能进步性很大,然而恰当性很差。提出了一个研究传统的总进步与进步速度的概念,前者指这个研究传统的理论恰当性的变化,后者则指一定时间中理论的恰当性的变化。认为一个研究传统的总进步与进步速度并不一致,它可能取得很大的总进步,但只有较低的进步速度;也可以具有较高的进步速度,却只有很小的总进步。

恰罗迦(Caraka,约1世纪或前1世纪) 旧译“遮勒”。印度古代医学家、哲学家。曾任御医。著有《恰罗迦本集》,论述早期数论二元论的哲学思想,谓神我与原初物质(自性)是两个独立的本源。原初物质演化出自我意识(我慢)、觉,再演化出五粗大原素(五大)、五细微原素(五唯)第二十个范畴或实在(谛),连同神我被称为“二十四谛说”。在逻辑学上,把人的思维和语言活动概括为三十二个范畴。

恰金(Борис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Чагин,1899—1987) 苏联哲学家。1920年加入俄共(布)。1931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1946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48年起为教授。1960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63年起任列宁格勒大学哲学史教研室主任,曾任《哲学问题》、《哲学科学》杂志编委。主要研究哲学史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唯物主义一方面是哲学科学,与一般地解决世界观问题有关;另一方面又是社会学,构成一种独立的研究对象。主张历史唯物主义具有方法论的职能,是研究社会现象的科学方法。认为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范畴,反映出人们、人民、阶级及其组织创造历史,以及只有通过他们的活动和斗争才能完成变革。主张把客观因素理解为一定的历史完整性,这种完整性乃是物质的、社会经济的、政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它们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和

意志而存在,但在主观因素的影响下会变化和发展。认为主观因素表示历史过程的动力,其实质在于有目的地作用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在革命的主观因素中,党组织的政治和理论领导具有巨大意义。在马列主义哲学史方面,认为普列汉诺夫是具有创造性的思想家,列宁是在总结普列汉诺夫哲学成果的基础上才形成和发展自己的哲学思想的。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中的列宁阶段》(1960)、《普列汉诺夫及其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作用》(1963)、《主观因素·结构和规律性》(1968)、《苏联社会学思想史纲要(1917—1969)》(1971)、《社会意识的结构和规律性》(1982)、《列宁论历史过程中的客观东西和主观东西的辩证法》(1985)等。

觉(梵 Bodhi) ①见“菩提”。②即“大”。

《觉民之子活泼》(Ḥāī ibn Yaqqān) 亦译《哈义的故事》。副标题《照明哲学之秘》。阿拉伯伊本·图斐列著。哲理小说。以伊本·西拿的同名小说为蓝本,描写一个自然人,在离开社会和传统的情况下,凭借自我的观察与沉思,在自然界统一性中去认识自然界,经过自我认识而理解自己的精神本性。他抛开感性认识,通过禁欲与人神状态而达到完全纯洁的真主的真理,即自然与精神的统一。但该书描写这种自我认识的体验并不能改造那些深受物欲诱惑的人。1349年被译成希伯来文发表;1671年又被译成拉丁文介绍给欧洲读者。以后,有荷、英、德、法、俄、西班牙等译本。17至18世纪,英、法、荷等国在其影响下出现不少乌托邦性质的哲学传奇,1719年英国作家笛福(Daniel Defoe,约1660—1731)的《鲁宾逊漂流记》即以该书为蓝本。

觉音 即“佛音”。

宣告式(英 declarations) 美国塞尔用语。指以言行事行为的一个类。在这个类中,命题所表达的事态是通过人们的宣告才得以存在,例如宣布“我辞职”、“你被开除了”等等。要成功地完成这种行为,除了语言的构成规则之外,还涉及超语言的机构及其构成规则体系,而且说话者和听话者必须在这种机构中占有特殊位置。只是由于有了国家、教会、法律、私有财产等等超语言的机构,且说话者和听话者在其中占有一定位置,人们才能宣布开除、任命等等。这个类的符号化形式为: D: ϕ(P), D表示宣告式的以言行事的要旨, ϕ指适应方向是从词到世界,又从世界到词, ϕ这个空类符号表示这里没有诚实性条件, P表示命题变项。

室鸠巢(1658—1734) 日本江户时代中期儒学家,属朱子学派。名直清,字师礼,号鸠巢、沧浪。备中英贺郡(今冈山县)人,后移居摄津和武藏。曾游学京师。53岁任幕府儒官。1719年入高仓书院任教。以

经学和文章出名,为当时之大儒。崇信程朱思想,试图在日本复兴朱子学,从意识形态上巩固德川幕府的封建统治。在伦理思想上,主张“大义名分”、“舍身取义”、“臣为君死”,并以此礼赞元禄年间赐死者为义人义士,以明“食君禄、死君事”的封建道德观。在社会政治思想上,尊崇幕府,贬黜朝廷,赞同孟子的“民为贵,君为轻”主张。认为“主君本不贵,因民之信而贵。民与我皆独夫,民来求我劳,以劳事约我,是以民拜我为君,我为民劳,行约也”,倾向社会契约论。反对万世系之说,赞成“放伐”和“禅让”,认为“变易不止者,天地之常,……人事亦然”。还强烈反对神道教,认为神道同圣人之道不相融合。主要著作有《骏台杂话》、《赤穗义人录》、《不亡钞》、《大学新疏》、《太极图述》等。

突创(英 emergence) 英国亚历山大与 C.L. 摩尔根用语。指宇宙进化过程中,低层次向高层次的新的性质的发展。其来源于自然科学的原子组成分子,分子组成细胞,细胞组成有机体,有机体构成心灵。认为在这些层次中,低层次的成分构成高层次的物质就建立了新的关系,成为一种新的物质。上层包含了下层的机能,新的层次以下层为基础,但并不是下层的功能的机械总和,而是具有一种新的性质。新产生的事物称为创造物。亚历山大与摩尔根试图以这种进化理论说明宇宙,亚历山大提出以神为最高层次的目的论体系,C.L. 摩尔根强调从物质经生命达到心灵,呈现一种生命的冲动,认为在创造过程中,在各层次之间,上层有包含下层的功能,下层有依附于上层的依赖性,而各层次均有其自身的体系或结构,以作为其创造的根源。

突创进化论(英 emergent evolutionism) 英国 C.L. 摩尔根提出的宇宙发展的理论。认为宇宙变化由于神的突创进化性质而产生各种层次的新奇性质,每个新层次的出现都是神的创造而没有外力。神的创造过程分为物质、生命和心灵三个层次,物质一层是物质的自然粒子;生命一层是有组织的物质的有机化合物,以物质为基础,但有新的结构,心灵一层则以物质与生命为基础,并具有更复杂的结构。认为结构的变化是一种突变,从前一层次不能分析出后一层次的结构,三个层次各有规律,不能以这一层次的关系、结构或规律去解释另一层次的关系、结构或规律。认为亚历山大“时间是空间的心灵”的说法,分裂了心与物,没有以内在关系来说明心物统一的突创过程,而是把时间看成进化的动力。强调进化的动力是时间与空间的结构统一。

《突创进化论》(Emergent Evolutionism) 英国 C.L. 摩尔根著。1923 年出版。由讲稿整理而成。共 10 讲。(1) 突创现象;(2) 属心的与非属心的;(3) 结构;(4) 所指;(5) 记忆;(6) 意象;(7) 实在;(8) 视觉与触觉;(9) 相对性;(10) 因果关系与因果力。该书在英国亚历山大阐明同一主题的《时间、空间与神性》出版之后写

成,其许多概念如突创、层次、上属、冲动、神性等,均继承亚历山大的观点,但把亚历山大的八个层次分为物质、生命、心灵三个层次,用以概括地说明宇宙的进化过程,而在这三个层次中又分为小的阶段,并强调层次的上升是由于关系或结构的变化。提出内在关系与外在关系,把内在关系称为因果力,外在关系称为因果关系。认为因果力的概念是法国笛卡儿,荷兰斯宾诺莎,德国莱布尼茨,英国洛克、贝克莱、休谟,德国康德等长期讨论的题目,在康德的第二个二律背反,即因果性与自由的对立中达到高峰。认为因果关系与因果力的关系即康德的因果性与自由的关系。认为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有可能解决康德的第三个二律背反。该书在论述突创进化论在哲学史上的地位时,认为这种学说的作用在于说明由下一层上升到上一层时关系或结构的变动中,不仅有原来的物质内容,而且还有一种非物质的来源。中译本由施友忠译,商务印书馆 1945 年出版。

突现进化论(英 emergent evolutionism) 波普的自体论学说之一。他认为宇宙是进化的,进化的创造性使宇宙的进化带有不可预见的性质,故称“突现(意即质变)进化”。宇宙的发展经历着如下的突现进化过程:“最初,在大恒星中出现重原子核,接着有机分子在空间某处突然出现,较后就突然出现生命,更后又突然产生意识,意识作为全新的、最重要的东西进入宇宙,就出现了一个新的世界:意识经验世界,最后是人的精神产物的出现,如艺术作品、科学作品、特别是科学理论。”(《自我及其脑》)波普认为过去的突现进化论是有神论的突现进化论,具有神学色彩。主张物质的宇宙通过不同层次的“突现”,经历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否定宇宙之外有“造物主”存在,把物质世界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归之于物质世界自身所固有的创造力。这一学说内容多属猜测,缺乏生物科学的根据。

客观参照 即“对象指称”。

客观唯心主义(英 objective idealism) 唯心主义的两种形式之一。认为客观精神(心灵)或精神原则是世界万物的本原,物质世界是其产物和表现的哲学体系。德国谢林首先明确提出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的区别,并把自己的同一哲学体系称为客观唯心主义。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哲学中最著名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是柏拉图的理念论体系,它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理念,万物分有理念,是由理念派生出来的。以后的新柏拉图主义体系完全继承柏拉图的这种观点,认为独立于人的精神实体“太一”溢出灵魂与世界。中世纪的神学家利用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来论证上帝的存在,把上帝说成是万物的创造者,也属于客观唯心主义。近代的最著名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是黑格尔,他接受谢林的主观唯心主义和

客观唯心主义的区分,认为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是辩证法的正题与反题,自己的哲学体系是绝对唯心主义,是正题与反题的合题。他认为绝对理性外化为自然界,然后回归于人的精神,因而自然界、社会、人的精神都是绝对理性的产物。现代西方哲学中,有许多哲学派别和哲学家一方面坚持主观唯心主义,一方面又转到客观唯心主义,承认有独立的精神实体或上帝。新黑格尔学派有些哲学家把绝对解释为主观的经验,实际上把客观唯心主义与主观唯心主义融合在一起。新托马斯主义则仍保持其客观唯心主义的形式。

客观精神(英 objective spirit; 德 objektiver Geist) ①德国黑格尔用语。“精神哲学”的第二阶段。指客观化、外在化的精神,即把它自己表现在人类社会之中。黑格尔认为精神的本质是自由,“自由精神”为了实现其自身便由个人的主观精神外在化为客观精神。“客观精神”是现实的人的精神所创造的外部世界,包括法律、道德、风俗习惯和社会政治制度等。这些东西既是精神性的,又是客观的。“客观精神”以“自由意志”为出发点。人类社会的各种意识形态、政治制度和历史都是“自由意志”自我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的体现,各个阶段之间有着逻辑的必然性。客观精神的发展经历三个阶段:抽象法、道德、社会伦理。“抽象法(或权利)”体现着抽象的自由,是自由意志的客观化。“道德”体现着主观的自由。道德意志是自己决定自己的内部状态。在道德领域中,意志体现于个人的意志中,使人成为独立自主的“主体”。“伦理”是自由意志的充分实现。它既体现于现存世界,又体现于个人的自我意识中。伦理是主观性、普遍意志与特殊意志的统一,它是客观精神的最高体现。②文化哲学人类学用语。指凝结着人类创造力的沉淀。它是人类主观精神活动的结果,是人类长期积累所形成的客观文化。从发生学角度看,它有赖于人类世代相继的文化创造与发明,即它离不开人类。作为现实和历史的客观存在,它是独立于人之外而不依赖于任何个体的客观存在。是由个体产生,为子孙后代的思想、情感、伦理、价值等一切精神活动所遵循和仿效的客观规范。客观精神是人类创造和主观精神的前提,是人类文化活动的起点。人类如同不可避免地站在自然世界中那样,必然地生活于客观精神之中,只有在它的范围内才能从事活动和劳作。人类同时接受自然世界和客观精神的赋予。作为个体的文化世界创造者和主观精神是有限的存在,而客观精神与自然界同样是不朽的永恒的存在。以客观精神为核心的文化哲学人类学有四层含义。(1)人作为文化的生产者和文化产物的存在。我们决定文化,文化塑造我们。从文化的角度来看,个人的创造力是文化产生的前提;从个体的角度来看,每个人首先为文化所决定,然后他或许能成为文化的创造者,因此人恰如同时站在开端和末尾一样,处在双重

的历史意识中;作为未来文化的创造者,他是年轻的,作为过去文化的产物,他是年老的。(2)人作为个体的创造者和为社会所决定的存在。(3)人作为超越历史的创造者和为历史所限制的存在。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人所创造的不是抽象的文化,而是多种文化,同时正是在历史中人给了自己无限多样的不同形式。因此人的文化性本身包含了历史性。人是历史的存在有双重含义,他高于历史而又依赖于历史,他决定历史而又为历史所限制。(4)人作为传统的继承者和破坏者的存在。传统是指被保存在某一团体中,并为后代所运用的文化形式。传统不是通过种的遗传所保存,而是通过社会、历史所沟通的文化渠道来延续。人是文化的存在,也就必然是传统的存在,它也有双重含义,人受传统制约和超越传统。

客体(英 object) ①哲学术语。该词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中开始使用,用以指意识所指的东西,包括认识的、意愿的、情感所寄托的对象。中世纪邓斯·司各脱用以指思想对象,把独立存在的事物称为主体的。法国笛卡儿沿用了中世纪的用法,认为客体的东西指存在于思想之中的东西,主体的东西指自在的事物。德国康德则与此相反,把客体看成自在之物或意识中的认识对象,其自在之物的客体强调了客体的唯物主义的理解。费希特否认了自在之物的存在,把客体(非我)看成是主体的意识所创造的,在意识之中区别客体与主体。谢林也在意识之内区分主体与客体,认为不仅主体决定客体,而且客体决定主体,并把客体与主体统一为绝对同一。黑格尔把绝对同一看成是绝对精神的同一,认为在绝对精神之中有客体与主体的辩证的同一。费尔巴哈把客体看成自然界,批判了黑格尔对客体的唯心主义观点。马克思同意费尔巴哈对客体的唯物主义观点,但对主客体的关系作了辩证法的理解,认为并非任何自然都是客体,客体是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对象。自然界在人类之前早就存在,但不构成现实客体。自然界在人的实践过程中从客观世界中分离出来的那一部分才是客体,它是人的实践和认识的对象和结果。匈牙利卢卡奇认为无产阶级是社会和历史演进过程中的“同一的主体-客体”,因为无产阶级是整个历史进程,特别是大工业生产的产物,所以它是客体,而无产阶级是整个社会现实的认识者和改造者,所以它是主体。这种主体与客体的同一过程即无产阶级改造世界的过程。德国 E. 布洛赫的主体客体的理论也以黑格尔的主体客体理论为依据,以解释工人阶级不断使历史中的主客体矛盾向更高阶段发展。E. 布洛赫的这种理论与他的乌托邦的理论相结合带有唯心主义性质。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奥地利的迈农认为客体为判断的对象,认为客体不仅指具体事物与其相,而且指非实存的东西,如“圆的正方形”成为“圆的正方形不存在”的构成部分。德国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也把客体看成意识所构成的,认为现象学的客体不是外在

于意识的对象,而是意向所指的对象,或意向客体。英国怀特海则区分感觉客体(如颜色的印象)、知觉客体(真实的或虚幻的客体)、物质客体(真实的非虚幻的客体)、科学客体(电子、原子、分子)。^②德国黑格尔用语。逻辑学概念论的第二阶段,由概念本身、判断、推论的过程而达到的客观化存在,即直接的存在。客体是主观概念的否定,它包含主体于其自身,因而主体与客体是统一的。其内在矛盾已由认识过程而被扬弃,其内在各环节是潜在的,表现为潜在的统一。逻辑学中的客体非自然界的事物,而是分析其内在矛盾,显示它是主观概念的客观表现形式。由于客体概念的内在矛盾发展过程,黑格尔认为客体包含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三个部分。

语义分析(英 semantic analysis) 逻辑实证主义者进行逻辑分析的内容之一。见“逻辑分析”。

语义分析学历史哲学(英 semanistic analytic philosophy of history) 实证主义历史哲学的一个分支。英国伽尔丁纳(P. Gardiner)提倡。反对思辨的历史哲学与历史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强调对历史术语作语义分析以认识历史的逻辑和方法论。主张严格划分历史本身的问题和有关历史的问题的界限,认为前者属于历史学家的研究范围,后者才是哲学家的研究范围,它研究历史解释的性质。认为对历史有两种解释:一是借助于某些一般规律来解释事件,这将是用原因、结果等术语来说明历史;二是遵循情势的逻辑,为某种目的使用在某种情况下被认为合理的术语来解释历史事件,这将是用意向和计划这样的术语来解释。认为这两种解释是同时存在的,没有内在的联系。并认为对历史的唯物主义解释与唯心主义解释的不同乃是由于对术语进行语义分析的不同而引起的思想矛盾。这种观点不区分历史事件中的客观与主观、一般与个别,引导到历史的相对主义,认为历史只是不同的历史学家由其不同的条件出发所写出来的历史。

语义系统(英 semantical system) 卡尔纳普用语。指由语义学规则组成的系统,这些规则陈述了对象语言中的语句的成真条件,从而决定了这些语句的意义。语义系统的规则涉及的是对象语言,但它们本身是用元语言表述出来的,这些规则决定了对象语言中每个语句的成真条件,亦即各个语句要成为真的时所必需的充分而又必要的条件。通过这些规则解释语句,可使语句得到理解,因为理解一个语句,就是知道它断定的是什么,它在什么条件下是真的。一个语义系统可以包括形成规则、指称规则和真理规则。在构造语义系统时可以采取下列程序:首先给所与的指号进行分类,然后依次制定形成规则、指称规则和真理规则。

语义学(英 semantics) 指号学分支之一。美国

莫里斯在提出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区分时,认为语义学是对指号与它可以运用于其上的对象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卡尔纳普赞同这一区分,在《语义学导论》等著作中对语义学进行细致研究,并把语义学分为描述的语义学和纯粹的语义学。认为描述的语义学对某种历史地形成的语言的语义学特征,或对一切历史地形成的语言的语义学特征进行描述和分析。因所描述的是事实,故属于经验科学。纯粹的语义学只对语义系统本身进行构造和分析,完全是分析的,不具有事实内容。语义系统是由许多语义学规则组成的系统,这些规则可能与某种历史地形成的语言有联系,也可能没有联系,而是自由地构造出来的。某个语义系统的规则所构成的,是相对于这个语义系统而言给某些语义学概念所下的定义。纯粹语义学就是由这种定义以及从它们中推出的结论所组成。语义系统的规则陈述了对象语言中的语句的成真条件,从而决定了这些语句的意义。20世纪60年代以来,以研究表达式的意义为核心的语义学取得了重大发展,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意义理论,如戴维森倡导的真理论语义学,蒙塔古(R. Montague)倡导的模型论语义学,贝克(G. Baker)等人倡导的标准语义学,欣迪卡倡导的游戏语义学,普特南等人倡导的概念语义学等等。

《语义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卡尔纳普著。1942年出版。该书探讨的语义学是指那种不涉及事实内容的对语义系统本身进行构造和分析的纯粹语义学,而不是那种对具体语言的语义学特征进行描述和分析的描述语义学。主张语义系统由形成规则、指称规则和真理规则等语义学规则组成,这些规则陈述了对象语言中的语句的成真条件,从而决定了这些语句的意义。书中着重探讨逻辑真理以及与逻辑真理、逻辑蕴含等概念相关的逻辑演绎理论。他强调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区分,认为逻辑真理就其通常意义而言是一个语义学概念。他把语义学的L真理定义为对逻辑真理这个概念以及L蕴含和L等值这些相关概念所作的一种说明。

语义哲学(英 semantic philosophy) 亦称“哲学语义学”(philosophical semantics)。运用语义分析方法来研究符号及其所指之间的关系的哲学理论。包括文学语义学、普通语义学和逻辑语义学三个流派。现代语义学研究是德国弗雷格和英国罗素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开创的。瑞恰兹和奥格登(Charles Kay Ogden, 1889—1957)在20年代以合著《意义的意义》开创了文学语义学,即研究文学尤其是诗的语义学。以柯日布斯基、切斯等人为代表的普通语义学派在30年代初期创立了普通语义学,试图突破逻辑的局限,把语义分析扩展为人人都可应用的、适合一切领域的方法和工具。塔尔斯基和卡尔纳普为发展形式语言的逻辑分析,将它们从形式分析推进到意义分析,由此创立了逻辑

辑语义学。

语义悖论(英 semantic paradox 或 semantic antinomy) 语言哲学用语。指一种涉及标示、定义和真理等语义概念应用的逻辑矛盾。著名的例子是“说谎者悖论”:如果这句话是假的,那么它就不是谎话,即它又是真的;如果这句话是真的,那么它就是谎话,即它又是假的。英国罗素用他提出的分支类型论来排除这种悖论。认为悖论起源于自我指称的恶性循环,为了避免这种恶性循环,应区分类和个体(类的分子),它们属于不同类型;同时,同一类型的谓词(命题函项)又区分为不同的价。英国拉姆赛于1925年最早把逻辑悖论同语义悖论区别开来,认为逻辑悖论产生于逻辑系统之中,而语义悖论只涉及逻辑概念的应用,产生于对逻辑系统本身的谈论之中。故要克服语义悖论,应区分语言层次来消除语义概念的含糊性。塔尔斯基利用德国希尔伯特的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区分来消除语义悖论,认为关于对象语言的真值等语义概念必须用元语言来定义。元语言比对象语言更丰富,层次更高,可以克服语义悖论。如“说谎者悖论”,用元语言来定义其真值,便可消除。“我说谎”这句用对象语言表达的话,应当用元语言的一个表达式——作为它的一种称谓来标示,如称之为 x ,于是它的真值便可定义为: x 是真的,当且仅当我说谎。美国克里普克在1975年提出修正塔尔斯基的方法。他认为语义悖论的语句没有真值,如“ x 是真的”本身,人们没有根据说它是真还是假,应把“真值”放在对象语言中,由经验语境来决定,谓词则应放在元语言中。

语用学(英 pragmatics) 指号学分支之一。美国莫里斯在提出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区分时,认为语用学是对指号和解释者的关系的研究,即研究指号在它出现于其中的行为范围内的起源、用法和效果。卡尔纳普认为,如果一种研究明确地涉及说话者或语言作用者,便可把这种研究归诸于语用学的领域。20世纪60年代以来,语用学得到迅速发展。语用学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对言语行为的研究。英国奥斯丁首先提出这一课题,把记述式话语和完成式话语区别开来,把言语行为分为以言表意行为、以言行事行为和以言取效行为。美国塞尔继承和发展了这一理论,使言语行为理论成为语用学的重要组成部分。(2)对语用意义的研究。强调意义和言语行为的密切联系,主张从说话者、意向、目的以及话语被说出时的环境等方面去考察语词的意义。塞尔等人在这方面提出许多重要观点。(3)对索引式词语的研究,巴希尔(Y. Bar-Hillel)等人把索引词看作语用学的研究对象,认为不联系这类词的作用环境就无法确定其意义。(4)从语用学角度对语句结构和超句结构的研究。前者包括对话语结构、心理结构、信息结构、语气情志的分析,后者则指对比语句大的话语、段落、篇章的结构分析,

探索语句构成话语的规律等等。语用学还重视对隐喻和象征的研究。

语句的指称(英 reference of sentence) 德国弗雷格用语。指语句的真值。认为语句的真值,即语句的对错,是语句的指称,而语句所表述的思想是语句的意义。指出如果把一个语句的一个词换成另一个具有相同指称而具有不同意义的词,我们发现这个语句的意义发生变化,而它的指称不受影响。例如,把“晨星是一个被太阳照耀的星体”改变为“暮星是一个被太阳照耀的星体”,这时这两个语句表达的思想(意义)发生变化,而语句的指称不受影响,因为任何一个了解晨星和暮星指同一颗星的人,都明白这两个语句都是对的。由于语句的真值是语句的指称,因此,一切真实的语句都具有相同的指称,反之,一切错误的语句也具有相同的指称。

语形学(英 syntactics) 亦译“句法学”。指号学分支之一。美国莫里斯在《指号理论的基础》中首次提出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三门学科的区分,认为语形学是对指号之间的形式关系的研究,即研究指号的组合方式。在莫里斯之前,卡尔纳普在《语言的逻辑句法》中已开始对逻辑句法即语形学的研究,认为语形学与逻辑句法是同义的,所谓语言的逻辑句法,就是关于一种语言的语言形式的形式理论,也就是对这种语言中起支配作用的形式规则所作的系统陈述,以及对从这些规则中引出的各种结论的阐释。这一研究既不涉及符号的意义,也不涉及表达式的意义,仅涉及表达式由以组成的那些符号的种类和顺序。在逻辑句法这种形式理论中,卡尔纳普提出两种基本规则: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前者规定什么样的语句可以被看作适当的语句,后者是一些以句法词汇表述的逻辑演绎规则,它们详细规定对那些经过形成规则鉴定的语句可以进行什么样的演绎。

语言(英 language) 人类进行思想交流、表达感情、传播信息的工具。哲学主要研究语言与现实、语言与思维的关系方面的问题。从这种研究形成语言的反映理论、代表理论、符号理论、实在理论等。古希腊柏拉图在《克拉底洛篇》中提到克拉底洛认为名称与现实的关系是自然的关系,智者派提出语言的约定俗成性质,这成为语言哲学问题的最早说明。亚里士多德、斯多亚学派、怀疑派和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的语言观点均与他们的逻辑学和认识论观点结合在一起。近代英国霍布斯把语言了解为词的计算。这种计算表示观念的任意的和有规则的联系。德国莱布尼茨希望有一种普遍语言,它可以运用于包括伦理学、美学在内的一切领域,它的真命题是分析的,假命题是矛盾的,因而哲学家之间的不同意见就消失了,留下的是推理式的计算。经验派大多认为语言分析是从印象到观念的过渡,通

过反映事物,对符号作出确定。德国赫尔德研究语言的来源,提出元语言和文化语言的区别,认为元语言是由模仿自然声音而形成的,文化语言则加进了文化的内容。洪堡提出语言形式的概念,认为语言形式是语言的内在结构,它控制人的日常言语表达。法国索绪尔认为语言是词和短语的堆积,句子是自由地和创造性地把词和短语加以组合而成,决定语言意义的是语言的结构,从而开始了语言的结构主义的研究。美国人类学家、描写语言学派的代表鲍阿斯(Franz Boas, 1858—1942)继承洪堡语言形式的观点,认为每一种语言均有其语法结构。语言学家的任务是找出一种语言的适当描写范畴。美国蒂利希在研究宗教语言时采用了符号的观点,认为记号与符号有别,记号代表一个事物,符号则离开一个事物而有其符号意义。认为宗教语言属于符号性质,有其与实在相联系的独特形式。沙比尔(Edward Sapir, 1884—1939)强调语言的认识性质,认为语言有相对性,一切观念来源于隐喻,清楚的认识表达死的隐喻。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采取行为主义来说明语言,认为语言是描写的,而不是约定俗成的,应当由土著人的语言用法来确定其正确性。英国罗素和奥地利维特根斯坦早期观点均认为语言是一种符号,它反映其表达的事实,而维特根斯坦后期则放弃其图型反映的理论,提出语言游戏说,认为语言游戏规则不同,也决定语言的不同。美国卡尔纳普认为日常语言不是简单地表达概念的工具,因而提出语言规则,建立一种理想语言,认为用理想语言可以对概念问题作出确定性的解决。美国霍尔弗(Benjamin Lee Whorf, 1897—1941)发展了沙比尔的语言相对性的观点,提出沙比尔-霍尔弗假设,认为一个人认识现实的方式由其语言结构派生,不同的语言产生不同的可能观念图型,或者不同的经验分割。德国朋特斐尔在研究神学问题时,借助于语言的符号意义,认为本体论语言与神学语言有不同之处,但也有互补作用,圣经神学语言可以由本体论语言而得到理解。美国伯格曼从实证主义传统,以理想语言作为检验哲学观念的方法。英国奥斯丁注意语言行为,把它分为三类:表达语意的言语行为、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取得语效的言语行为。认为注意自然语言和它的使用将有助于找到解决哲学问题的方法。美国乔姆斯基的语言哲学区分语言的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认为人的大脑有一种天赋语言能力,它提供人以一种潜在语法,人可以据以创造无穷的言语。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唯物主义出发去解释语言与现实的关系,认为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语言的产生与人类意识的起源同步。思维是语言所包含的内容,而语言则是思维的外壳。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语言与劳动、实践的关系,认为由劳动而产生语言,由语言形成而产生人的意识,因而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这说明人认识世界离不开语言。

语言与言语(英 language and speech; 法 langue et parole) 结构语言学一对范畴。瑞士索绪尔首先指出应把语言和言语区别开来,认为语言是一代人传给另一代人的语言系统,包括语法、句法和词汇;言语指人们具体使用的词句,或指说话者可能说出、可能理解的全部内容。语言指社会上约定俗成的方面,言语指个人说出的具体话语,即语言的具体表现。这种区分可归结为两个方面:(1)语言是社会的,是言语活动的社会方面,是个人以外的东西,个人本身既不能创造语言,也不能改变语言。言语则是个人的活动,具有很大的随意性;(2)语言是本质的,同质的,言语是偶然的,异质的。索绪尔所强调的这种区分,是为了把语言从言语活动中区分出来单独加以研究,因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同质的、相当稳定的语言,而不是异质的、很不稳定的言语。后来法国莱维-施特劳斯继承了索绪尔的这种区分,并用于神话学的研究,认为神话结构相当于语言,神话故事相当于言语。

语言分析(英 linguistic analysis) 现代分析哲学家普遍采用的一种研究方法。主要包括两种形式:逻辑分析和概念分析。逻辑分析指以数理逻辑为手段,采用分析方法,着重从形式或结构方面分析科学语言和日常语言中的语句或命题的逻辑结构,检查它们在化繁为简的逻辑程序中,是否完全符合逻辑规则,有没有因逻辑混乱而造成的错误。逻辑分析又称为形式分析,英国罗素和逻辑实证主义者是逻辑分析的主要倡导者。罗素提出“逻辑是哲学的本质”,认为凡是经得起逻辑分析的哲学问题才是真正的哲学问题,否则就不是真正的哲学问题,应排除于哲学领域之外。他提出的摹状词理论被西方许多语言哲学家看作逻辑分析的典范。概念分析着重从词义方面对哲学的词汇或概念进行分析,特别是对与认识有关的词汇进行分析,展现它们之间的细微区别,从而准确地使用它们,以澄清或排除哲学混乱。摩尔是概念分析的首创者,他强调分析的对象必须是概念或命题,分析是对概念或命题下定义的方式。对某个作为被分析者的概念或命题下定义,需要提出另一组作为分析者的概念或命题,这两者在逻辑上是等值的。日常语言学派又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方法,其中的奥斯丁所作的分析最为细致,西方有人把日常语言学派称为语言分析学派。

语言行为(英 behavior of language) 美国乔姆斯基用语。与“语言能力”相对。指用本国语言所说的话语。认为由于先天的语言能力的作用,人可以构造出无限多的句子,而他并不知道是语言能力控制着他的语言行为。参见“语言能力”。

语言层次(英 level of language) 见“语义悖论”。

语言构架(英 linguistic framework) 语言哲学

用语。指用来谈论对象的一种说话方式。由卡尔纳普引入哲学研究,旨在克服一方面坚持拒斥形而上学,另一方面又容纳理论名词所造成的矛盾。他认为理论对象是科学史上的事实,无法回避。把标示这种不可观察的对象的理论名词引入科学理论,便遇到关于这种对象之实在性的形而上学问题。这就是需要摆脱的两难困境。任何语言系统都构成一种语言构架,事物语言、物理语言都如此。应当区别对象的存在问题和实在性问题。这种区别同语言构架相联结。关于对象在语言构架内部的存在的问题,称为语言构架的内部问题;关于作为整体的对象系统的存在或实在性问题,称为语言构架的外部问题。内部问题是分析的,对象的存在即意义性问题由语言构架决定。外部问题涉及语言构架本身的实在性问题,故对于语言构架本身来说是无法解决的,从而成为无意义的形而上学问题。科学知识的语义分析就把理论对象作为相对于特定语言构架内部而存在的东西引入,同时又把关于理论对象实在性的形而上学作为外部问题剔除。

语言的内部问题和外部问题(英 internal problem and external problem of language) 卡尔纳普用语。内部问题指处于语言构架之内的问题;外部问题指处于语言构架之外的问题。是他从语言角度探讨物质对象和理论对象的实在性问题时提出的一种解决方案。他认为任何语言系统都构成一种语言构架,语言构架是语言表达式的系统。语言构架有许多种,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随意创造自己的语言构架。各种语言构架之间没有优劣之分,只有实际使用上方便与否之别。卡尔纳普根据语言构架来划分语言的内部问题和外部问题。将关于对象在语言构架内部的存在问题称为内部问题;关于将这些对象的系统当做一个整体的存在或实在性问题,称为外部问题。并以事物世界的系统为例,指出一旦人们接受了事物语言及其为事物而设置的构架,便能提出和解答各种内部问题,如“有一张白纸在我的书桌上吗”、“半人半马的怪物是实在的还是虚构的”等,即可根据经验的观察和一些规则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相反,关于整个事物世界本身的实在性问题,则是一个外部问题,因为它处于事物语言的构架之外,是人们无法解答的。

语言的文化形式(英 cultural forms of language) 德国卡西勒把语言归结为符号形式的理论。卡西勒认为哲学史上把语言与神话或美学联系起来,很少从形式方面加以研究。洪堡考察内在语言形式才开始了语言的形式研究,但他仍然假定一个精神的形式作为语言的来源,还是陷于找寻语言的形而上学基础。卡西勒认为语言没有这种来源或基础,语言是人类文化中的一种独立符号形式。语言的原始状态不是科学而是神话。神话是人类还未分化的心理状态。在语言历史上,人类最早的文字是魔术文字,由这种混沌

不清的神话分化而产生语言。语言的发展可分为感觉表达阶段、直觉表达阶段、概念思想表达阶段、纯粹关系形式的表达阶段。这是人类理性的进展过程。语言的感觉表达不是对事物的原始材料的模仿,主要是人的精神的主动的成果;直觉表达减弱了原始材料的作用;概念思想的表达形成了类概念,用一般概念代替了个别的因素;纯粹关系形式的表达则完全脱离了个别因素,只在判断与关系的领域之中,表现为纯粹的符号形式。认为语言的这种发展过程是语言从较少理性的表达进到理性的表达,从混沌的事实现象进到明确清楚的事实现象的符号形式发展过程。

语言的图像论(英 picture theory of language) 维特根斯坦在其活动前期提出的一种理论。认为“命题是现实的图像,命题是我们所设想的现实的模型”(《逻辑哲学论》)。人们用语言符号描述世界上的事态,类似于画家用线条、色彩、图案来描绘世界上的事物。命题或语句就是事态的图像,犹如乐谱之于乐曲,这些记号语言实际上都是它们所代表的事物的图像,因为在乐谱与乐曲之间存在一种内在的类似。语言与世界之间的这种内在关系,就在于它们具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即它们所共有的“逻辑形式”。命题要成为现实的图像,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命题中包含的名称必须与它所描绘的现实中包含的对象相对应;(2)命题中包含的名称必须处于某种特定的关系之中,构成一定的逻辑结构,这种结构与现实中包含的对象之间的逻辑结构相对应,在前后两者之间要有逻辑上的同构关系或严格的对应关系。

语言的界限(英 limit of language) 维特根斯坦用语。在《逻辑哲学论》中提出。指可以言说的和可以思考的界限。认为语言的界限也就是思想的界限,语言只能描绘、表述真实的事态,确切地说,只能描绘、表述那些实际的或逻辑上可能的事态。超出逻辑上可能的事态这个范围之外的东西,语言是无力描绘和表述的,也是不能思考的。语言的界限划分出什么是可以言说的和什么是不可言说的。语言的界限既是一切可以言说的事物的界限,也是一切可以思考的事物的界限。一切能够思考的事态都可以用命题加以表述,一切不能用命题加以表述的事态都是不能思考的。哲学的任务只限于研究那些可以言说的事物,而不谈论那些不能言说的事物。对于不能言说的事物应当沉默。

语言的逻辑句法(德 logische Syntax der Sprache) 卡尔纳普关于语言形式的理论。它研究语言中的规则、定义等,不涉及词或语句的意义,而仅仅研究语言由以组成的那些符号的种类和顺序。它是关于某种语言的形式的形式理论,即对这种语言起支配作用的形式规则所作的系统陈述,以及对从这些形式规则中引出的各种结论的阐释。在逻辑句法这种形式理

论中包括两种基本原则: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形成规则规定什么样的语句可以被看作适当的语句。变形规则是一些以句法词汇表述的逻辑演绎规则,它们详细规定对经过形成规则鉴定的语句进行的演绎。

《语言的逻辑句法》(*Logische Syntax der Sprache*) 卡尔纳普著。1934年出版。分析哲学的重要代表作之一。认为科学哲学的任务在于构造形式的人工语言,以适应于准确的科学命题的重新构造。形式自然语言与自然语言不同,它按照严格逻辑规则来构造,这些规则被认为是句法规则,它与表达式的形式有关而与其意义无关。该书区分两种语言:对象语言(即表示研究对象的语言),通过分析被认为是一种未经解释的演算;元语言或句法语言,是一种解释过的语言,是用来讲述对象语言的语言。区分了内容的说话方式和形式的说话方式。认为许多哲学上的错误都是由于混淆了这两种方式所造成。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不是关于相互矛盾的形而上学断言之间的争论,而是关于两种可以并存的、可以合理商量解决的语言论题的争论。故一切哲学问题不是对象问题,而是逻辑问题,逻辑问题不涉及对象的性质和关系,而只涉及句子、概念、理论。该书详细探讨了构造逻辑句法的两条规则,即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认为前者决定什么样的表达式是一个句子,后者规定从一个句子推导出另一个什么样的句子,故又叫逻辑推导规则。这两条规则如同所有句法规则一样,只考虑陈述句的外在的或抽象的形式,而不涉及其内容和意义。

语言结构(*英 structure of language*) 语言学用语。指各派语言学通过语言分析方法从语言材料中分析出的规律性的模式。语言结构的分析是人的认识中寻求结构的语言的方面。瑞士索绪尔认为语言系统并非由音素和意义本身所构成,而是一种语音和意义之间的网络,这种网络即语言的内部结构,语言单位之间的差别、对立关系形成其价值。语言由社会意识所支配,它具有法规性与控制力,成为言语的依据。美国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也是一种语言结构分析的理论,它认为词是词素的组合,句子可以分析为词的组合。并认为语言结构有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可以通过表层结构的分析而发现其深层结构,从而正确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乔姆斯基认为语言结构的基础是人的生理遗传因素,即人的大脑具有形成这种语言结构的能力,人可以按照这种结构规则进行言语的交流,生成自己所要说的话。结构主义以后的发展以这种语言结构理论为依据,把一切社会结构与文化结构看成与语言结构一样,都具有社会性,个别人不能单独创造它和改变它。以社会意识或人的人脑中的结构作为认识事物的模式,去认识事物。这种观点以结构模式作为认识的依据,以句法词汇表述逻辑演绎规则,这些规则详细规定对经过形成规则鉴定的语句进行的演绎。

《语言、真理和逻辑》(*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英国艾耶尔著。1936年初版,1946年再版。该书被认为是逻辑经验主义的教科书。全书共分8章,探讨下述三方面内容:(1)一切知识命题不是先天分析命题就是经验事实命题,既不是分析命题又不是关于事实的命题是毫无意义的假命题,应当予以取消;(2)对意义的可证实性原则作了详尽的解释,区分了原则的可证实性和实践的可证实性,强意义的可证实和弱意义的可证实,力求克服经验验证原则所碰到的困难;(3)哲学的任务在于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分析就是对词或语句下用法上的定义。该书第一版对证实原则的表述是:一个真正的事实命题不是它应当等值于一个经验命题或有限数目的经验命题,而只是一些经验命题可以从这个命题与某些其他前提的合取中被演绎出来,但不会单独从那些其他前提演绎出来。第二版修正了这一表述,建议其他前提里不能包括既不是分析的又不是直接或间接可证实的命题。艾耶尔还指出,不承认有哲学命题是不正确的,哲学命题不论真假,总可以归到一种特殊的范畴之内。哲学家所关心的不是特殊表达式的用法,而是表达式的类的用法,词典编纂家的命题是经验命题,而哲学命题如果是真的,通常是分析命题。中译本由尹大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出版。

语言哲学(*英 philosophy of language 或 linguistic philosophy*) 以语言为分析和研究对象的哲学学科。与“科学哲学”、“逻辑哲学”、“道德哲学”等处于并列地位。语言哲学从语言层次出发,采用语言分析方法研究语言中的哲学问题。它着重从哲学角度研究语言的本质、结构和一般特征,研究语言同实在和思维的关系,研究各种表达式的指称和意义,以及真理和必然性、意向性和言语行为、理解和解释等问题,语言哲学既以语言为研究对象,它必然与语言学、理论语言学、语言学哲学、符号学等学科有密切联系,但它们的研究重点各不相同。语言哲学从哲学角度考察语言的一般特征,不考察某种民族语言的具体特征,而语言学则着重考察一切语言或某种特定语言的具体特征。理论语言学主要研究语法和语义的一般特征,研究各种语句的结构,分析它们的句法关系,在个别方面与语言哲学有所重叠。语言学哲学主要研究语言学的方法论,分析特定语言事实与一般语言事实之间的关系等等,它对某些概念(例如意义概念)的研究与语言哲学有重合之处。语言哲学是广义符号学的一部分,因为语言只是各种符号中的一种。狭义符号学从语形学、语义学、语用学这三个方面研究语言,与语言哲学重合较多,但也不是完全等同,因为符号学家并不像语言哲学家那样关注真理问题、必然性与可能世界问题、理解与解释问题等等。在西方哲学中,从古希腊到近代,许多哲学家都对语言作过哲学考察,但没有把这种考察置于非常重要的地位。现代西方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把语言哲学看作是其他哲学学科的基础。分析哲学家

把全部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认为哲学的首要任务就是进行语言分析。其他各哲学流派也在不同程度上强调语言研究的重要性。如德国胡塞尔认为语言是使认识成为可能的先验性条件;海德格尔认为语言是存在的住所;伽达默尔认为语言是人类拥有世界的唯一方式。所以正如利科所说:“当今各科哲学研究都涉及一个共同的领域,这个研究领域就是语言。”(《弗洛伊德和哲学》)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分为英美语言哲学和欧洲大陆语言哲学两大派别。英美语言哲学的主流是分析哲学,它又分为理想语言学派和日常语言学派。欧洲大陆语言哲学的发展大致沿着三条线索:一是从新康德主义、现象学到存在主义;二是从古典释义学、释义学理论到哲学释义学和批判释义学;三是从普通语言学、结构语言学到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两大派别之间有显著的分歧,如英美语言哲学(特别是理想语言学派)与数理逻辑有密切联系,而欧洲大陆语言哲学(特别是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则注意汲取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在研究课题方面,两大派别的哲学家除普遍注意研究符号和表达式、语言和思维、语言和实在、意义和真理等问题外,英美分析哲学家侧重于研究专名、通名、摹状词以及语句的指称问题,意义检验标准问题,言语行为问题,以及必然性和可能世界问题等,欧洲大陆语言哲学家侧重于研究语言的本质和功能问题,意向和意向性问题,语言的结构问题,语言、言语和文字的区别和联系问题,以及理解和解释问题等等。20世纪50至60年代以来,这两大派别的观点有所接近。英美分析哲学家开始注意研究意向性理论和解释理论,欧洲大陆哲学家也开始注意研究指称理论和言语行为理论等等。

语言能力(英 competence of language) 美国乔姆斯基用语。与“语言行为”相对。指按照语法而生成整套句子的能力。语言行为则指用本国语言所说的话语。乔姆斯基从唯理论哲学出发,认为运用句子和理解句子的规则体系形成一种内在机制,它自己选择规则以适应语言材料,从有限的原始的语言经验材料会自己生成无穷多的句子。并认为这种内在机制是一种潜在的先天的精神构造,它不需要学习每句语言,而是在其控制下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来解释感觉材料,说出说话者以前没有听到过的话语。他在经验材料与先天形式上吸取古希腊柏拉图,法国笛卡儿,德国莱布尼茨、康德、洪堡等人的哲学观点,认为语言的体验材料只起一种刺激作用,而语言的形成和发展主要是靠语言能力的天赋性、创造性和生成性功能。

语言逻辑(英 logic of language) 即“自然语言逻辑”。

语言游戏(英 language game) 维特根斯坦用语。指“把语言与活动这两者交织到一起而组成的整

体”(《哲学研究》)。他认为语言是人们用来在相互之间传递信息的手段,是一种活动,而且是人的全部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同游戏类似,都是按一定规则进行的。语言类似于下棋,词类似于棋子,语法类似于下棋规则,上下文类似棋势。语言游戏本身就把语言的运用、活动包括在内,正如棋类活动这个概念本身已把棋子的走法包括在内一样。语言本身作为活动是一种生活形式,在特定语言中出现的语言游戏是人们的生活形式的表现,期望、意向、理解等等也是通过语言活动而成为生活形式的。语言游戏有许多种,命名只是其中的一种,此外还有提问、描述、评定、请求、许诺等。语言游戏的种类是无法计算的,这不仅因为人们总是能够想像出新的语言游戏,而且因为语言游戏之间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各种语言游戏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的东西,正如各种游戏之间没有共同的东西一样。各种语言游戏之间只有“家族的相似”,即一个家族的成员在身材、相貌、性格、步态等方面的相似,这些相似之处不为家族的所有成员所具有而交错出现。

语言意义和感觉意义(英 linguistic meaning and sense meaning) 刘易斯用语。认为对于一个词的内涵,可以从语言意义和感觉意义两方面加以考察。从语言意义来说,一个词的内涵等同于所有其他那样一些词的结合,其中每个词都可以应用于这个词被正确地应用于其上的任何事物。例如,“猫”这个词的内涵包括“动物”这个词、“猫科”这个词以及这两个词的逻辑积。就感觉意义而言,一个词的内涵指的是我们在用这个词时在我们脑海里出现的那些支配这个词的用法的标准。对于一个命题的内涵,可以从语言意义和感觉意义这两方面加以考察。在认识论中,感觉意义所起的作用比语言意义大得多。在日常语言中,这两种意义往往交错在一起。

语言 I 和语言 II(英 language I and language II) 卡尔纳普在讨论语言的逻辑句法时把语言分为两种类型,即语言I和语言II。语言I在形式上是单纯的,仅仅覆盖一个狭窄的概念领域,即语言I是受限制的,只承认某些概念的定义和某些命题的表述,这些概念和命题符合于构造主义的严格要求。相反,语言II在表达方式上是比较丰富的,可以用它表述古典物理学和古典数学的全部语句,即语言II是非常广泛的,它为在古典数学和古典物理学中发生的各个事件作出表述提供了充分的语言形式。他在《语言的逻辑句法》中分别阐述了语言I的形成规则、变形规则以及它的句法形式构造,语言II的形成规则、变形规则和推断规则。

语法语言(英 syntax language) 亦称“元语言”。详“元语言”。

语符学派 即“哥本哈根学派”。

神(英 god) 哲学术语。指宗教崇拜对象或人的终极关怀对象。西方的神的观念与西方哲学的发展有密切关系。基督教的一神论继承犹太教《圣经·旧约》中的神的观念,并因得到古希腊哲学的论证而丰富了它的思想内容。古希腊色诺芬尼把神看成不动的和宇宙的统一性。柏拉图在其早期对话中强调神的绝对性,其中期对话强调神与变化的世界的关系,在其后期对话中则强调上述两者的结合。亚里士多德强调神的绝对性,把神理解为不变的推动者,与一切事物相联系的目的因,具有不为任何事物影响的自我满足的完全性。新柏拉图主义者把柏拉图对神的绝对性发展为太一观念,即超越于存在或理念的绝对统一性。古罗马奥古斯丁认为神是绝对无限存在,相反的命题对它都是真实的,这种绝对无限存在的观念为中世纪神学所普遍接受。埃里金纳认为神是一切事物的本质。伊本·西拿认为神是本质与存在的统一,而在其他事物中,这两者是有区别的。彼得·达米安认为神绝对无限和全能,人的理性不能理解神的属性。安瑟伦提出对神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认为神是最高存在和绝对性,并特别强调它对宇宙事物的全知属性。托马斯·阿奎那总结以前哲学家对神的看法,认为神通过神自身的知识而具有对特殊事物的知识,一切事物的知识均包含在神的知识之中。他采纳伊本·西拿的观点,认为神的本质与存在是同一的。他所提出的神的存在宇宙论证明和目的论证明,成为以后西方宗教哲学中普遍承认的观点。库萨的尼古拉提出对神的神秘主义理解,认为神是无限的存在,是对立面的一致,所以对神的矛盾的说明是同样真实的。他认为神是绝对的极大与绝对的极小,它既是超越的又是内在的。这种观点对近代宗教哲学与一般的哲学有巨大影响。德国康德具有启蒙的思想,批判以前对神存在的本体论、宇宙论、目的论的证明,认为神只是一种道德的假设,是人为了达到道德行为所应有的报偿,必须假定有神存在。黑格尔反对康德对神的存在批判,主张恢复神的存在本体论证明,但以理性论解释神的存在,认为神就是绝对理念,是自然界、社会、人的思维的来源和辩证发展的全过程,因而对神存在的本体论证明作了新的说明。在现代西方哲学中,美国杜威从实用主义出发把神看成现实的东西与理想的东西之间的积极关系。英国亚历山大提出层创进化论,把神看成是进化的最高阶段。法国夏尔丹同样从进化论出发,把神看成是阿米加,强调神的最高地位与宇宙的归宿。实用主义与进化思想对神的理解均带有现代主义的思想特征,为正统基督教教会所批判。犹太教的布伯认为神是永恒的“你”,因为神不能被看成“它”,即客体,应与神保持朋友的人道的关系,人可以知道事物,但人无法认知神的内容,只是与神合而为一。新正统派神学有调和现代主义与正统主义的倾向。新教的瑞士 K. 巴特认为只能通过神学而接近于神,不能以理性术语解释神。美国蒂利希把神看成是存在的根据,神与存在物有

联系,存在物可以达到神,但神与存在物不是对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神是存在于人们幻想中的超自然、超人类的全智全能的力量,常以人格化的形象出现。恩格斯说:神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个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在各种宗教中,有不同的神的形象。有的认为神是创世主、世界的主宰者,外在于世界而支配世界。有的认为神内在于世界而万物均在神中。有的则以神为人的终极关怀的对象。神的形式沿着多神、主神(主神之外另有一些次要的神)、一神的次序而趋于单一化,这种单一化的过程与经济政治上的氏族分立、社会权力相对集中而各民族民族仍有其独立权力、社会权力较大集中的情况相适应。

神人同形同性论 即“拟人观”。

神正论(英 theodicy; 拉 theodicea) 为上帝的公正性进行辩护的学说。源于希腊语 theos(神)和 dike(公正)。其目的是为了协调基督教的上帝全能和仁慈的教义与世间存在的罪恶现实的矛盾。该学说最早由古罗马奥古斯丁较系统地提出。认为上帝只创造善的东西,恶并非出自上帝。只有当本质上为善的人类滥用了上帝赋予的自由而变得腐败和堕落时,世界上才会有恶出现。恶没有实在性,并不单独存在,只是作为事物的恶的方面而存在,或只有当本质上为善的事物的善受到败坏或损害时,才有恶的现象发生。即恶是对善的“匮乏”。并强调要从总体上看问题。恶的东西在全善的宇宙中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存在有助于更好地衬托出善的东西的美好。奥古斯丁的观点为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继承。在《反异教大全》中他着重强调:上帝是绝对的善,是一切其他的善的原因,恶并不像善的事物那样具有实在性,只由创造物的缺陷所产生或构成。近代德国莱布尼茨在《神正论》中也承认世界上存在许多不幸和苦难,但又提出现实世界是上帝创造的“一切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世界”。沃尔弗肯定社会上的各种罪恶源于人类自身,源于情感对理性的胜利。神正论受到一些哲学家的批判和反对。法国培尔指出,神正论关于人类犯罪而受惩罚的观点同莱布尼茨的“预定和谐”论相矛盾。既然犯罪是由上帝“预定”的,就不应惩罚犯罪者。英国休谟指出整个地球都是罪恶的、污秽的,人生充满了痛苦这一事实,同关于上帝无所不能和无限仁慈的教义是绝不相容的。

《神正论》(Essais de theodicée) 德国莱布尼茨著。用法文写成。1710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出版。作者根据自己与普鲁士的苏菲·夏洛蒂王后(Sophie Charlotte)的谈话撰写。该书意在反驳法国培尔在《历史和评注辞典》中对其过多颂扬创造出这样一个多灾多难世界的上帝的指责。从神正论立场出发,本着乐观主义的态度,承认现实世界存在各种邪恶与不幸,但又强调

在它里面存在的邪恶与不幸在数量上要比上帝所可能创造的任何其他世界要少,因此现世界便是上帝可能创造的“一切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世界”。邪恶与不幸产生的根源不在上帝,而在被造物的有限性和不完善性。人间存在各种不幸与灾难并不完全是坏事,它们产生于“道德上的邪恶”,正有助于惩罚邪恶的行为,并使幸福更加完善。

《神圣人生论》(The Life Divine) 印度奥罗宾多·高斯著。用英文写于1914—1919年。最初发表于《雅利安》杂志。后经修改,于1939—1940年出版。全书分为2卷,共56章。第1卷题为“宇宙与普遍真实性”,第2卷题为“明与无明——精神的进化”。作者在精研印度古代哲学,继承传统吠檀多唯心主义哲学的基础上,大量吸收西方哲学和自然科学的成果,特别是进化论思想,集中阐述了他所创立的整体吠檀多学说。中译本由徐梵澄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出版。

神圣光照(英 divine illumination) 亦译“神的光照”、“理智光照”、“神恩之光”等。宗教哲学用语。用以说明上帝与真理像光的照耀一样,使人可以达到认识上帝,认识真理。在哲学史上,古希腊柏拉图的“洞喻”理论即是对此的第一次表述,指从洞口来的光,冲破黑暗,使人有了认识,就像人居于自然界中,由上帝的光照而有了真理的认识。最早把光与上帝和真理联系在一起的是《约翰福音》,后人以此为由证明《约翰福音》受到古希腊哲学影响。在新柏拉图主义中,光具有物质因素与精神因素,由光而产生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中世纪伪狄奥尼西的著作以及其他与新柏拉图主义有关的著作大多有类似用法。古罗马奥古斯丁最具体地说明了光与认识上帝的关系,认为神圣光照可以把人引向上帝。中世纪奥古斯丁的追随者,特别是波那文图拉在其《心灵进入上帝的路程》中,把光照、智慧、启示、真理等同,认为光照来自上帝,它使人有可能认识事物,最后与神合而为一。在其他神秘主义的理论中也有类似的特点。在新教神学中,再洗礼派强调神圣之光,公谊会的英国福克斯所提出的“内在之神”的概念也具有这种观点的性质。

《神圣家族》(Die Heilige Familie) 全名《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马克思恩格斯合著。写于1844年8月至11月,发表于1845年2月。“神圣家族”是对鲍威尔兄弟及其信徒的谑称,“批判的批判”是指他们的批判哲学体系。该书指出鲍威尔兄弟片面地、彻底地发展黑格尔哲学中的自我意识范畴,用无限的自我意识代替绝对精神,把整个世界看成是自我意识的产物。这是一种“以思辨的黑格尔的形式恢复基督教的创世说”。思辨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在于把一般绝对化,加以无限夸大,把本来是从个别物中抽象出来的一般当作

独立存在的本质,并把它看作感性对象的个别事物的基础和本原,颠倒了存在和思维的关系。该书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剥出辩证法的合理内核,阐述了辩证法的一些基本原理,特别是矛盾学说。侧重对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史观进行批判,指出在历史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生产而不是自我意识。实物是人的存在,是人的实物存在,同时也就是人为他人的实在,是他对他人的关系,是人对人的社会关系。通过对“市民社会”这一概念的分析,接近于得出生产关系这一概念。该书为创立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奠定了基础。

神圣理性(英 divine reason) 德国莱布尼茨用语。指受理性所支配的神。认为永恒真理不是由神的意志产生,神是理性的神,它的正义、智慧、善德都是由神的理性作用所决定,它们服从于理性,体现理性的永恒规律。神的意志也受永恒规律约束,永恒规律决定神的行为。它以人的意志作为媒介而贯彻于世界之中。神圣理性创造这个可能世界中的最好世界。这个世界虽然有恶,但它是在神的永恒规律之下产生的,是善的陪衬,证明神的伟大。

神我(梵 Puruṣa) 印度哲学用语。指宇宙精神。数论哲学认为神我是一切生命原有不变清静之本体,是导致自性(原初物质)产生变异的直接力量和最终原理,是纯粹永恒的精神,不可破坏,充满一切空间,无行动、无属性、无部分、无形式,不改变也不被改变,不创造也不被创造,量多非一。在数论体系中神我与自性并存,神我能知(有意识),为见者(观照者)、受者(受用外境者)而非作者,自性无知而能作(能转变),两者结合遂演变为现象世界。

神国思想 认为国家由神所创造,统治,人民应当为神服务的一种思想。中国古代认为中国是神州,即神国。认为神居天上,是一种超越人力的伟大灵妙的力量,天上的神生成地上的万物以及人民。日本的神国思想与日本神道有关,认为天上有八百万神,神威统治人间。视日本为神国,视天皇为现人神。北畠亲房(1293—1354)在《神皇正统记》序中说:“大日本者,神国也,天祖创基、日神传统焉。”日本水户学代表人物藤田东湖曾说:“天地正大气,粹然钟神州”,神州即指日本。《日本书纪》有:“新罗王曰东有神国日本。”

神的后性(英 consequent nature of God) 英国怀特海用语。指现实世界。参见“最后实体”。

神的时代(英 age of Gods) 意大利维科用语。指他的人类历史循环论中三个时期的第一个时期。是氏族社会的时代。认为氏族是先于城市的社会,氏族

是在诸神管辖之下按神的预兆处理人事。这时人还处在野蛮状态,身体发达,不会说话,不会思考,没有自我意识,分不清物质与意识、有生命的东西和没有生命的东西,以感官接触外界事物,想像力特别丰富。在这个时代中,起初是以姿势和符号表达自己的意思,以后由于对神的恐惧,开口说话,其字母是谐声的、惊叹的、单音的,称为象形的语言或神的语言。这个时期认为神比人强大,把自然界的现象看成神的作为,因而对神恐惧与敬仰。认为神的存在就是社会的存在。由于对神的恐惧,开始克服野蛮的群居乱婚的生活,建立家庭制度与婚姻制度,父亲成为一家之主,即家长制,为宗法制的起源。由于家族制度建立就产生了播种生产的农业体制。

神的前性(英 primordial nature of God) 英国怀特海用语。指潜在世界。参见“最后实体”。

《神性论》(拉 De deorum natura; 英 On the Nature of the Gods) 古罗马西塞罗著。用对话体写成。写于前77年。第1卷,托名威勒乌斯(Valleius)攻击其他哲学家,并对伊壁鸠鲁的体系作了解释。遭到科塔(Cotta)的抨击。第2卷,托名虚构的斯多亚学派巴尔布斯(Balbus)的谈话,讨论神的存在、自然、世界政府和天命。第3卷,科塔批评巴尔布斯的观点。关于伊壁鸠鲁学说的陈述,是以伊壁鸠鲁学派的费德罗的著作《论神》为根据;其他的批评则以作者的老师、斯多亚学派的波西多纽的观点为根据。其中有关斯多亚学派的学说,是根据该学派的早期代表人物克雷安德、克里西普斯和塔尔塞斯的芝诺的观点。对斯多亚学派的批评,是根据中期柏拉图学园奠基人、怀疑学派的卡尔尼亚德及其学生克利托玛科斯的观点。

神学(英 theology) 宗教中关于神的本质和作用的学说体系。对宗教的理智方面进行系统研究。在基督教中通常指基督教神学。在西方,“神学”一词源出希腊语 theologia,意为“关于神的学问”。古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曾称希腊诗人赫西奥德等为神学家,因为他们论述过神和诸神的谱系。亚里士多德最早把它看作是第一哲学的独立学科。犹太的斐洛最早提出否定神学的概念,认为神是超越的,人们只能以否定的语句来论述神,只能说不是什么而不能说神是什么。基督教把它作为研究、论述所信奉的上帝的存在、本体、本性,及其同世界、人类的关系的理论,从而制定了比较完整的基督教神学体系(犹太的斐洛有“基督教的真正的父亲”之称)。古代基督教神学和哲学的关系至为密切。其最早的体系是由护教学者查士丁、德尔图良、克莱门、奥利金等提出,325年召开的尼西亚公会议制定的尼西亚信经,成为正统派教会法定信仰的准则。奥古斯丁制定官方教会承认的标准神学体系,他认定神学是“关于神的理论或论述”。在欧洲中世纪,神学

成为唯一的意识形态,哲学、政治、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成为它的一个科目,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经院哲学把神学限于体系化和研究启示的真理。《伪狄奥尼西》区别了肯定神学、否定神学、最高神学,最后导致形成将新柏拉图主义的哲学、基督教神学和神秘主义的经验相结合,建立一种神秘主义的神学。安瑟伦对“神人和合”提出一种重要的分析。彼得·伦巴德和1215年举行的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完成了圣事论,从而完成了天主教神学的框架。托马斯·阿奎那达到护教学以来基督教神学运动的顶峰,把神学分为启示神学和自然神学两部分,认为后者可以借重理智,通过对自然现象的观察分析,得到关于神的一部分知识,领受神的一定的启示,从而逐渐区别开信仰的真理和理性的真理。循此,奥卡姆认为神学是建立在启示真理上的学科,独立于哲学和科学。新教神学强调因信称义,它比较完整地体现在梅兰希顿和加尔文的体系中。18世纪启蒙运动和德国康德批判哲学,导致在19世纪出现一种新的理性神学。杜宾根神学学派成了极端理性主义神学家的中心,他们对《圣经》持高度批评态度。其中,施特劳斯的理性主义神学成了19世纪德国新教神学的最有影响的代表。在现代派中产生了新正统派。瑞士K.巴特的辩证神学与危机神学运动起源于丹麦克尔恺郭尔的观点,认为支配一切的不是理性而是意志,因而理性低于信仰,科学低于宗教,宗教是人生的最高理想,天国是真正的归宿。以蒂利希为代表的存在主义神学,认为人尽管有理性,但最终还得仰赖神的仁慈,因此尽管哲学和神学是相互影响的,神学根据启示回答种种人的终极关怀的问题,它是超出哲学的功能的。20世纪60年代出现了一些激进的神学,加速了基督教新教的世俗化过程,还出现了黑人神学、妇女神学等新宗教哲学。天主教则产生解放神学,积极关心南美洲、非洲、亚洲贫穷人民的社会解放。在伊斯兰教中,神学一词专指“穆斯林神学”,指关于安拉的学科,或穆斯林关于信仰《古兰经》及穆罕默德言行传述的宗教知识的总称,包括经注学、圣训学、教法学、教法根源学、教义学等,有时也专指教义学(关于伊斯兰教基本信仰的学科)。

《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ae) 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著。用拉丁文写于1267—1273年间。未完成,但完整地体现作者的思想理论体系。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和经院哲学主要著作之一,有基督教百科全书之称。按中世纪教学和辩论方式编写。分三部分,512题,另有其秘书续编补充102题。该书以上帝为核心,引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圣经》和教父等的论点,开展各种证明。第一部分论证上帝的存在和属性,以及天使和人等创造物的本性。认为上帝为万事万物的第一推动者、第一原因和最终目的。上帝为纯现实、纯形式、绝对而永恒的精神实体。天使近似于上帝的纯精神实体,高于一切有形的创造物。人是由灵魂和肉体

构成的统一实体,灵魂本身是精神体,是不朽的。第二部分论证人和上帝的关系,阐述人按其本性必然以上帝为最高原则和最终目的,并以此作为世界观和人生观。第三部分关于基督教教义教规,如三位一体、基督降世、洗礼和圣餐等。主张履行基督教的七项圣事和遵守十诫以完善人生。该书涉及政治、哲学、神学、伦理等许多研究领域,是中世纪天主教官方思想体系的综述。

神学的功利主义(英 theological utilitarianism)

英国佩利的道德由上帝意志控制的功利主义伦理学理论。认为道德哲学、道德情操、伦理学、决疑学、自然律都说明了一个意思,即教导人们理解人的义务,并尽其义务。人的义务表明,上帝的意志使人在今生与来世都是快乐的。人为了永恒的快乐而服从于上帝的意志,对人类行善。服从于上帝的意志和企望永恒的快乐是道德义务的充足理由。认为人可以从读《圣经》或从他自己的“自然之光”中发现上帝的意志,从而达到两者同一的目的。衡量某一行为是否表现了上帝的意志,就看该行为是提高还是降低普遍的快乐。应当实现提高普遍快乐的行为,而避免做降低普遍快乐的事情。提高普遍快乐要求注意于行为的普遍结果,任何行为的普遍结果可以在探求该行为是否为他人所普遍允许中得到估计。认为没有特殊的能力可以使具有道德知识,因而否认有道德感、能判断行为正确与错误的直觉、内在能力、本能等。认为道德情操的基础就是看这种行为对他自己是否有利。佩利的这种思想被认为影响边沁提出功利主义理论。

《神学政治论》(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荷兰斯宾诺莎著。用拉丁文写成。1670年匿名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但出版地名却署汉堡。该书出版后,在知识界引起轰动,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印刷了5次。但却遭教会势力痛恨,1671年4月被教会宣告有罪,1674年被荷兰议会列为禁书。该书由序言和20章构成。系统地阐明了他的无神论和社会政治思想。主张用科学的、历史的方法来解释《圣经》。认为解释《圣经》与解释自然界一样,只能以《圣经》本身为根据,不预立原理,凡不能以历史来解释的就是假的。指出当时流行的《圣经》并非原本,其中所载的预言和启示是预言家欲借想像力窥知上帝,凭借想像的语言或形象编造出来的。驳斥神学家对《圣经》的各种解释,认为“灵”可以解释为呼吸、生命等,奇迹只是不明原因的事,主张由寓意来解释奇迹。认为理智与神学范围不同,从而倡导政治与教会分离,哲学与神学分离,拥戴共和政治和民主政体,提出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说、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认为在所有政体之中,民主政治是最自然,与个人自由最相合的政体。同时认为,言论自由是有限度的,应不危及国家的安宁或统治者的权势。该书从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出发来反映新兴资产阶级的利

益和要求,强调宗教容忍,说明信仰、理智、政治之间的关系,开创对神学作批判研究的方法。中译本由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出版。

神学预定论(英 theological fatalism) 古罗马奥古斯丁的神学理论。认为人的受罚和得救都是神所预先决定的。在原罪说的基础上提出人凭自己力量无法得救,不能为善。只有上帝给人自由意志,使自己的意志与上帝的意志成为一体,人才能为善。上帝并不把自由意志给予一切人,只从世人中拣选出中意的,他们是上帝预定要得救的;如果不是上帝拣选的,无论怎样努力也是徒劳。

神宠 即“神恩”。

神话和宗教的文化形式(英 cultural forms of myth and religion)

德国卡西勒把神话与宗教归结为符号形式的理论。卡西勒反对把神话与宗教分裂开来,认为神话是语言出现之前的较低级语言形式,是宗教的基础和表现形式,而两者都是以表现对全体的同情为实质。它们虽有差异,但其功能则具有同质性,它表示神话自身的逻辑性、内在结构和规律,不能以外在价值或客观标准来衡量。认为自然神话学和人类神话学以自然界的个别对象或人类的集体意识来说明神话,都是以外在价值说明神话。并认为寓意神话学也是以客观的社会要求为依据,因而也是一种外在价值的说明。主张对神话自身作出解释,而不借助社会来源与道德寓意。认为语言之前的神话形式的发展以人的理性发展为依据,可以作为语言发展前的人的理性认识准备。在《符号形式哲学》中他从神话的思想形式、直觉形式、生命形式和神话意识的辩证意义四个方面考察神话。从思想形式上看,认为只有从整体原则出发才能发现神话的内在意义和肯定意义,不能把它看成孤立的。从直觉形式研究则是从时、空、数量三方面去看神话,也是力求从其整体上加以把握,但时、空、数量都是片面的,这就不能不从有机的生命形式出发,把它看成一种生命过程,认为它表现为生命的血缘关系和全体的人的相互同情。神话意识的辩证意义则说明神话的表现形式总在矛盾之中,就是这种矛盾使神话发展为语言。

神话结构(英 structure of myth) 法国莱维-施特劳斯用语。指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分析方法所寻找出来的神话无意识结构。他认为各个不同社会的神话的相似性是由于神话结构的相似,神话结构由神话素构成,可以把神话分析为许许多多神话素,找出各种神话素之间的联系、排列、对立和转换,说明神话的不同版本是由于把一些神话素进行不同的编排所形成的。神话素编排成为神话就像由词组成语言一样。各种神话有不同的版本,其内容大同小异,就形成不同意义,

因而神话不是个人意志所创作,也不是历史的产物,而是通过神话素自身的编排而构成。神话素的编排与类似是由于人类心灵的无意识模式投射到神话之中形成的,因而有反人道主义和反历史主义的倾向。这种研究创立了结构主义神话学的理论与方法,即注重于推导人类早期的深层无意识结构,揭示神话的多层次结构及这些结构中的内在矛盾与深层意义,在神话美学理论上开创了一个全新的局面。但它离开各种神话曲折反映不同的社会关系的唯物主义观点,只对神话来源作了形式主义、唯心主义的分析。

神话素(法 mythemes) 法国莱维-施特劳斯用语。指构成神话的最小单位。莱维-施特劳斯接受了雅谷布森的音位学理论中的音位构成声音的观点,用它来解释神话。认为神话由许多神话素构成,就像词由音位构成一样。这种结构主义的分析方法先从一个神话的各种变体或各种相类似的神话中分析出它们的构成单位,即神话素。这种分析结果证明这些神话素经过不同的组合就可以形成不同的结构。结构不同就使神话的形式有了变化,但它们的含义可能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这种理论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神话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但大多有相类似的意义。这种分析又经常表明不同的神话有一个原型,这个原型经过口传或书写,成为不同的变体,这些变体只是结构的改变,而神话素并无改变。这种追溯作品的原型的理论成为一种与结构主义有关的作品原型分析的理论依据。

《神话哲学与天启哲学》(Vorlesungen zur Philosophie der Mythologie und der Offenbarung) 德国谢林著。系作者晚年在柏林大学讲稿,作者死后,由其子编辑出版。黑格尔死后普鲁士王国当局任命谢林继承黑格尔教席以抵制青年黑格尔派的革命倾向。该书思想包含了作者以前的自由哲学中的唯意志论成分,并发展为以实定哲学来反对黑格尔的理性哲学,强调理性的否定意义。认为理性哲学只认识普遍的、可能的、必然的真理,而不是事实的特殊真理。这种哲学只能断定如果任何事物存在就必须符合于这种规律,但并不说明存在是什么。认为黑格尔的哲学,同一哲学都是这种理性哲学,现在必须加上另一部分,即实定的哲学,它包括神的潜能的学说、神话哲学和宗教史的哲学。神的潜能学说是说神的过程在基督身上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是在神的预先实存中基督与上帝的统一;第二是在神的预先实存中基督与上帝的分离;第三是基督变为人,在可见世界中复归于上帝。认为这样的哲学所表达的上帝不是非人格的概念或本质,而是创造性的有人格的存在。上帝的存在必须以意志所要求的信仰为基础。上帝包括三个原则的性能,即具有渴求天启的原始根据的圣父、具有实现天启观念的圣子和作为两者统一的圣灵,这是三位一体的。认为在神话中,存在的原始统一从静止状态进入活动状态,

出现了对天启的渴求和天启的实现的两者的分离,最后通过应当存在的实现,产生两者的统一。宗教史是人格神自我启示的历史,神话宗教是盲目的、不自由的、没有精神的宗教,是启示宗教的准备。从神话宗教发展到天启宗教时,宗教就发展为启示的、自由的、有精神的宗教了。该书是作者晚年在德国政治斗争尖锐状态下,代表反动容克贵族势力的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多次写出论文和专著批判其反动性,指出这些观点已失去谢林早期思想的进步性。

神律(英 theonomy) 伦理学用语。指服从于对神的信仰的道德规律。法国加尔文最早在日内瓦推行政教合一的形式,以基督教新教的原则作为人们的道德规范和政治统治基础,建立了初步的神的道德律的理论。德国康德提出理性的道德律,并强调自律,反对他律,把宗教的道德原则也作为他律加以反对。费希特提出神圣的道德律作为人们道德行为原则,但仍以康德的道德神学作为基础,与正统的加尔文教义有所不同。美国蒂利希根据新正统派的道德理论与神学观点,反对康德的自律论,提出以神律的理性代替自律与他律的理性,认为康德的自律论把宗教道德观包括在他律的范围内是错误的,没有把受他物支配与受神律支配相区别。道德律从自身以外取得原则会牺牲了自身的自由与真正的道德原则,但神的规律是超越于自律与他律之上的,它可以加强自律,避免善良意志受他物的支配。

神恩(英 grace) 亦译“神宠”、“神惠”、“恩宠”等。基督教神学用语。认为人由于其始祖亚当、夏娃在伊甸园中违反上帝的命令,吃了智慧之果,犯了原罪,不能自行得救,只是由于上帝的仁爱,派遣耶稣基督受死,得以代赎而获救,即神的恩典。此说强调人不能自行得救,人没有自由意志,获救完全是被动的,即在获救上只有定命论而没有发挥人的自由意志的可能性,这是以神学形式表现出来的决定论(必然性)与自由的矛盾问题,在宗教哲学上引起许多争端。

神秘主义(英 mysticism) 关于实在的最后真理只能从神秘经验或从非理性的神秘直觉得到的理论。实在的性质不能表达,也不能以任何经验的理性的方式体验到。印度的瑜伽派的修行方法,强调调息、静坐,带有神秘主义成分。吠檀多派提出的“梵”与“我”之间的直接联系,带有神秘主义的性质。与基督教有关的神秘主义思想认为世界的本原是太一,绝对的一。上帝即太一。上帝无限完满、包容一切,但又是不可理解、不可言说、没有任何规定性的深不可测的神秘物。其中有的把“逻各斯”神秘化,把它与犹太教的天使魔鬼、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斯多亚学派的世界灵魂相糅合,看作是上帝智慧的体现,认为上帝正是通过“逻各斯”,从混沌的质料中创造出时间、空间和感性世

界;有的则认为太一是通过神秘的流溢派生万物,就像太阳放射阳光、火发出热、香的东西散发香气一样,自身完满的太一首先流溢出心智,心智流溢出宇宙灵魂,再由宇宙灵魂流溢出宇宙万物,所以太一是一切存在的父亲(流溢说虽是神秘的,但包含着—和多、无限和有限、肯定和否定的辩证思想)。认为认识的目的是净化灵魂,使灵魂脱离情欲和罪恶;物质是最低级的,是一切罪恶之源,人们不应去研究现实世界,而应通过沉思和启示,达到神人合一的出神状态,直接与上帝沟通,进入纯洁和幸福安宁的境界。以后这种神秘主义又发展为中世纪的神秘主义,形成了为基督教神学辩护的非理性派和其唯物主义因素的泛神论神秘主义。参见“中世纪神秘主义”。

神秘直觉(英 *mystical intuition*) 西方神秘主义神学与哲学概念。指以冥想、顿悟、直观、直觉的方法达到人神的接触和合而为一。其思想渊源于古希腊柏拉图的“迷狂”说,特别是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说,即以万物均为神所流溢的理论。中世纪的一些神学家主张可以通过神秘直觉而与神直接交往,如圣维克多的雨果认为从谦卑与爱出发可以超出尘世,抛弃自我,直接达到上帝的真理。圣维克多的理查认为冥想是从想像进入理性,从理性而超于理性达到忘却自己,与神合一。爱克哈特认为人可以通过作为人的灵魂的本质的“闪光”而与神合而为一。库萨的尼古拉认为认识有感性、理智、理性、直觉四个阶段,直觉的能力也带有神秘直觉的性质。柏麦的神秘主义理论认为善恶均包含于上帝之内,上帝创造万物就是上帝认识他自己,万物包含于上帝之中,人可以通过神秘直觉而与神合而为一。神秘直觉是神秘主义的主要观点,但它有不同的神学思想背景与哲学意义,因而有不同的具体内容。有些神秘主义思想包含辩证法因素。

神秘神学(英 *mystical theology*) 见“否定神学”条。

神惠 即“神恩”。

神智学(英 *theosophy*) 亦译“通神学”。有广狭两义。广义泛指和哲学体系相联系的各种神秘主义学说。认为通过直接认识、哲学思辨或某种物理过程就能洞悉神和本性的世界,把上帝看作是一切存在和善的超越的源泉,以喻意解释法来解释宗教典籍。一般的神秘主义限于探讨灵魂和上帝的关系,而神智学则制定人和自然的完整学说。古代神智学的代表是新柏拉图学派、诺斯替教、卡巴拉派。文艺复兴时期瑞士医生帕拉塞尔苏斯把科学观念和神智学思辨相结合。近代神智学接受亚洲宗教哲学的影响,其许多词汇来自印度,因东方的神学,尤其是印度哲学中包含大量神智学因素,在《吠陀》、佛教和婆罗门教的典籍中充满有关

宇宙、永恒原理、众生基础等神秘观念。其代表人物有德国柏麦、谢林,瑞典斯维登堡。其中的柏麦被称为是近代神智学之父,提出完整的神智学体系,认为世界万物处于永恒的精神统一之中,而这种统一是借助于神圣的三位一体而得以实现的,并致力于调和全智、全能、全善的上帝的存在同世界中呈现恶之间的矛盾。狭义专指由19世纪末俄国女贵族布拉瓦茨卡娅和美国奥尔科特(Henry Steele Olcott, 1832—1907)以及贾奇(William Quan Judge, 1851—1896)等创立的学说。他们于1875年在美国纽约建立神智学学会,总部设在印度马德拉斯。其特征是折衷西方神秘主义和印度教、佛教教义,鼓吹通过“修行”、“断念”、“净化”等神秘活动与“神智”相交往。声称该学会会成为“人类友爱世界”的“核心”。鼓励从事比较哲学、宗教科学的研究,探讨自然法和人的潜在能力。以后,英国女神智学家贝桑特(Annie Besant, 1847—1933)撰写多种著作,在欧美和东方积极宣传神智学。布拉瓦茨卡娅认为神智学有三项基本原理:(1)存在着无所不在的、永恒的、无限的、不变的本原,它玄妙莫测,超乎人的思维能力;(2)宇宙无始无终是永恒的,在其中无数宇宙迭次兴灭;(3)万人灵魂与普在超灵根本为一体。

神智学会(The Theosophical Society) 宣扬神秘主义的宗教神学团体。俄国贵族布拉瓦茨卡娅和美国奥尔科特(Henry Steele Olcott, 1832—1907)1875年在美国纽约创立。1878年两人到印度孟买,1882年将学会总部移到马德拉斯附近的阿迪耶尔(Adyar)。后在印度各地和其他国家都设有分会。主要成员还有贝桑特(Annie Besant, 1847—1933)和利德比特(C. W. Leadbeater)。该会宣称要建成一个“全人类兄弟会”的核心组织,促进宗教哲学和科学的比较研究,探讨难以解释的自然规律和人的潜力。在哲学上宣扬神秘主义神学,杂糅西方神秘主义和印度教、佛教教义,鼓吹通过“修行”、“断念”、“净化”等神秘活动达到与神智(即“神秘的智慧”)的交往。

说一切有部(梵 *Sarvāstivāda*) 简称“有部”。音意合译为“萨婆多部”、“萨婆帝婆部”等。部派佛教重要派别之一。释迦牟尼逝世后约三百年从上座部分出。主要流行于古印度西北一带,以《阿毗达磨发智论》、《六足论》等为基本典籍。提出“法体恒有”、“时一切有”、“三世皆实有”的理论,并认为“因”也是实有的,故又有“说因部”之称。在分析物质现象(色法)时,主张“极微”是构成一切物质的基础,是不可分的,这些理论和主张表现出心物平行的二元论观点。

说明(英 *explanation*) 见“理解与说明”。

说明的层次(英 *levels of explanation*) 费格尔关于科学说明的理论。认为科学说明是一种推论程

序,即用归纳或演绎的方法,从某些比较普遍的假说和其他一些描述命题中,推演出一些比较特殊的命题。它包含许多层次;最低的是对个别事实或事件的描述;其次是经验规律;第三是第一层次的理论;第四是第二层次的理论,如此等等。从第一层次的理论中可以推出对第一层次理论的说明,从第一层次理论中可以推出对经验规律的说明,从经验规律中可以推出对个别事实或事件的描述。从经验规律中推出对个别事实或事件的描述,属于低级的说明;从理论假说中推出经验规律,属于高级的说明。随着科学的发展,可以从低级说明进展到高级说明,从而使认识不断深化。

说谎者(英 the Liar; 希腊 pseudomenos) 古希腊麦加拉学派欧布里德提出的五个悖论之一。大意是:他是一个说谎者。如果他在说谎,那么他说的是真话,因此他不是在做谎。如果他不作谎,那么他说的是假话,因此他是在说谎。这一悖论表明说谎与不说谎在这个论证中同时存在。

〔一〕

费力最小原则 即“思维经济原则”。

费切尔(Iring Fetscher, 1922—) 德国哲学家,西方“马克思学”学者。早年为天主教徒。后曾就读于杜宾根大学、巴黎大学,任青年和大学生报纸编辑。1950年以《黑格尔的人性论》论文,获哲学博士学位。从此开始马克思主义史及政治理论和历史的研究。1963年任法兰克福大学教授。1974年任荷兰奈梅根大学客座教授。为联邦德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研究委员会成员。着重探讨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的关系问题。认为只有独立于政党之外的研究者,才能最科学地解释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的关系;马克思早期著作中的中心概念异化和对象化,就是《资本论》中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中心概念,《资本论》中关于商品拜物教的论述所揭示的经济异化,即马克思早期著作所论述的人的自我异化。推崇当代西欧的马克思主义,反对把这种具有“从革命到合作”的新倾向的马克思主义当作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进行批判。认为当代西欧马克思主义在战略和策略上所作的种种让步和“转向”,是由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所决定的。还研究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渊源问题,把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关系,从历史哲学、人本学、共同理念等三个方面进行概括的论述。认为列宁是通过“恩格斯的眼镜”来掌握唯物论的世界观,并且主要是为给这种唯物论作辩护才理解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因此必然产生一种“特殊的歪曲”。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3卷,1962—1965)、《马克思恩格斯学习集》(4卷,1966—1967)、《共产主义》(1969)、《卢梭的政治哲学》(1975)、《卡尔·马克思主义》(1976)、《政治观

念手册》(1—4卷,1985—1993)等。

费尔巴哈(Ludwig Andreas Feuerbach, 1804—1872) 德国哲学家,无神论者。1823年入海德堡大学神学系。1824年转入柏林大学神学系,听黑格尔讲授哲学,开始怀疑神学。1825年转入哲学系。因不满黑格尔哲学的抽象思辨,1826年转入埃尔兰根大学,研究自然科学。1828年获该校博士学位,1829年任讲师。1830年匿名发表《论死与不死》,批判基督教教义,受到宗教界的指责,被迫辞职。1837年移居布鲁克堡,积极参加青年黑格尔运动,并为卢格主编的《哈雷年鉴》撰稿,在学术上取得丰硕成果,创立了人本学唯物主义。1848年11月至1849年3月,应邀到海德堡市政大厅讲演哲学和宗教思想。1860年迁居雷亨堡。此后他阅读社会主义著作,研究马克思的《资本论》,并于1870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认为人本主义哲学是近代哲学发展的必然结果。指出近代哲学的任务,是将上帝现实化和人化,将神学转变为入本学,将神学溶解为入本学。思辨哲学的本质是理性化了的,实在化了的,现实化了的上帝的本质,即把人的理性思维当作上帝。认为黑格尔哲学把绝对精神作为第一性的实体,是把人的理性思维从人中分裂出去成为独立的实体,这是将上帝现实化和人化的一种形式。如果不扬弃黑格尔哲学,就不能扬弃神学。他对黑格尔的批判,结束了黑格尔哲学在德国的统治,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他称自己的新哲学是人本学或未来哲学,人本学的对象是人和作为人的基础的自然。认为从时间上、物理上说,自然界是第一性的,而从地位上说,人是第一性的。空间和时间是自然界存在的形式,空间是事物的广延性,时间是与事物的运动相联系的。自然界具有因果性和必然性,人包括肉体和精神都是自然界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自然界是人类的“母亲”和赖以成长的基础。因此自然界是第一性的,必须一切从自然界出发。人是肉体与灵魂的统一体,理性、意志、爱是人的本质。人也是社会的动物,人与人的统一是人的本质。人是人的最高本质,即人的“类”是人的最高本质。人就是人的上帝,而在实践上最高的准则是人对人的爱。提出人本主义认识论,主张现实的完整的人是认识的主体,自然界感性事物(“人的对象”)是认识的客体,主客体可互换位置、互相作用。客体是产生意识的前提和基础,是主体思维的内容。主体通过客体去体现自己的本质,客体的本质取决于主体的本质。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是主客体的统一。感觉是联系主客体的桥梁,是事物特性的反映,其形式是主观的,其基础和原因是客观的;思维是揭示事物的内部及事物之间的联系,是普遍的无限的。但还没有认识到感觉和思维之间的辩证关系。肯定客观真理的存在,提出实践是真理的标准,并据此驳斥唯心主义。但他的“实践”主要指人与人之间的生活交往,并不懂得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不

理解人的主观能动性,其认识论是直观的反应论。在美学上,反对黑格尔把美看成是概念(理念)的存在物的观点,认为美独立于人类主体之外而存在。审美力包括审美的感觉与理智,人因有审美的感觉和理智,才感觉到美。认为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建立在人的本质对象化的基础上。把美感的产生,审美关系的发生解释成人的主体本质的精神性显示。在宗教观上,认为人的依赖感和利己主义是宗教的主观根源,宗教的本质是人的本质的异化,上帝与人相对立,成了统治人和世界的力量。宗教否定人,断送了人为现世美好生活而努力,它为君主统治辩护。主张对宗教采取批判的态度,即把宗教中所含的真与假分开,把被颠倒的关系颠倒过来。认为批判宗教的目的是把神还原为人,人既是宗教的始端,又是宗教的中心点和归宿。在伦理观上,认为人是道德的主体和尺度。爱是人的本质,人对人的爱是实践中最高的原则。爱可以解决社会的一切对立和困难,因此要建立“爱的宗教”。人与人的感情关系也就是宗教关系。提出人的本性是利己主义,它表现在道德上就是追求幸福的欲望。认为善是符合利己主义的、使人快乐的东西,恶是违背利己主义的、使人痛苦的东西。道德的目的是使人人都幸福,这就必须遵循两条基本的道德原则,合理地自我节制,待人以爱。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之一,对马克思主义的形成有重要影响。主要著作还有《黑格尔哲学批判》(1839)、《基督教的本质》(1841)、《未来哲学原理》(1843)、《宗教的本质》(1846)、《宗教本质讲演录》(1851)等。

费尔默(Robert Filmer, 约 1588—1653) 英国政治学家。剑桥大学毕业。是查理一世(Charles I, 1625—1649年在位)的支持者,并坚持君权神授学说。主要从《圣经》中寻找论证,试图以挪亚作为欧洲国家的统治者的最早代表,并以之证明其君权神授的原则。洛克所写《政府论》,是以他为主要的批判对象。主要著作有《有限的混乱和君主国的无政府状态》(1648)、《观察》(1652)、《君主的权力》(1680)等。

费多谢耶夫(Пётр Николаевич Федосеев, 1908—1990) 苏联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930年毕业于高尔基师范学院。1936年毕业于莫斯科历史和哲学学院研究生班。1936—1941年在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1939年加入联共(布)。1941—1955年在苏共中央机关工作,期间历任《布尔什维克》、《党的生活》杂志主编,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辩证唯物主义教研室主任。1946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55—1962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1960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62—1967年和1971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副院长。1967—1973年任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院长。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共产主义、科学无神论以及批判资产阶级哲学

和社会学。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象问题上,既反对本体论主义,也反对认识论主义,坚持综合观点。认为唯物辩证法研究的规律既是存在规律,又是认识规律。主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职能和方法论职能的统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则与发展原则的结合。在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学关系问题上,反对社会学包括历史唯物主义的主张。认为历史唯物主义主要研究对社会认识起主导作用的方法论原则,而社会学研究多种范围、不同领域和规模上的具体状况和结构。重视对社会辩证法,特别是社会主义发展辩证法的研究。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是巩固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政治上的统一和在这种统一条件下克服矛盾的辩证法。社会主义矛盾的本质特点是非对抗性矛盾,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但反对苏联长期以来否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对抗性矛盾的观点,认为不能排除在一定条件下非对抗性矛盾有可能具有对抗性矛盾的性质。强调通过把对立面结合起来的办法实现非对抗性矛盾的解决。指出在新社会中,社会生活矛盾的解决有利于主体,这个主体不是个别阶级或社会集团,而是整个社会。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1958)、《共产主义和哲学》(1971)、《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1972)、《现代辩证法》(1978)、《哲学与科学知识》(1983)等。

费利克斯(Marcus Minucius Felix, ?—250)

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拉丁教父。生于非洲。其道德观主要来源于西塞罗。试图用古希腊哲学为基督教辩护。认为从自然的合理秩序、有机体尤其是人体的完美构造出发,人们可以确知上帝的存在。从宇宙的统一性,可以推出上帝的统一性。指出亚里士多德承认的一个神、斯多亚派提出的天意的观点、柏拉图在《蒂迈欧篇》中谈论的宇宙创造者,都表达出这个道理。主要著作有《对话集》等。

费希纳(Gustav Theodor Fechner, 1801—1887)

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美学家。1822年毕业于莱比锡大学,后留校任物理教师,1840年因病辞去教职,悉心研究心理物理学、实验美学。哲学上认为整个世界都是有灵魂的,宇宙的灵魂便是上帝。神的意识能调和精神和肉体两个不同的实体。物理世界与心理世界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关系,没有物理世界也就没有精神现象。提出心理物理平行主义以说明这两者相互关联;从外在看是数量的关系,从内在看则是更有生命有灵魂的。两者均是真实的,但从内在看是更基本的。这种观点使他推论到上帝的预定和人的自由意志是可以协调的,强调神是至高的善,他总是超越他自己,向前发展,因此,神有绝对的不变的本质与变化,增长的实存的两极性。心理学上,创立了三个基本实验方法:均差法、正误法和极限法,为实验心理学奠定了基础。指出感觉的强度不与刺激强度成正比,而是刺激愈强则

增进的感觉强度愈低。在美学上对传统理性主义美学所采用的逻辑演绎方法不满,称之为“自上而下”的美学,主张把实验心理学方法应用于美学研究,对美学实验作具体的观察和归纳,用这种“自下而上”的美学取代“自上而下”的美学。提出心理学美学的原则,试图找到审美经验产生及加强的规律。其中有“多样统一”原则、“一致与真实”原则、“审美联想”原则、“审美对比”原则、“刺激持久性”原则和“用力最小”原则等。主要著作有《天堂和来世的事物》(1851)、《心理物理学原理》(1860)、《美学导论》(1876)等。

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

德国哲学家。幼年贫困,受资助才得到教育。1780年入耶拿大学,1781年转莱比锡大学学神学。后弃学任家庭教师。1794年任耶拿大学教授。1809年起任柏林大学教授。在政治理论上发表了两本支持法国大革命的著作。1808年,在法军统治下的柏林发表“对德意志人民的讲演”,鼓动德国人民的民族精神,表现出爱国的热忱。在哲学上,早年追随康德的理性宗教观点批判启示宗教。后反对有自在之物的假设,反对自在之物刺激人们的感官产生印象与观念,并认为先天知识与后天知识是一致的,对康德哲学作了改造,创立了自己的知识学体系。认为自在之物只存在于自我思想之中,认识的材料与形式、感性与知性的对立只存在于自我限制的自发性之中。意识中包含了存在与对这个存在的知识。只有从一个共同的思想根源推演出来的知识才具有科学性,这个共同的思想根源就是自我。自我由理智直观建立,因而知识学的第一个命题是自我建立自我。在自我建立自我时已经有了对象的概念,这个认识对象就成为非我,从而过渡到知识学的第二个命题:自我建立非我。自我与非我本来是在自我之中建立起来,因而两者是统一的,这就表达为知识学的第三个命题:自我与非我的统一。即自我使在自我中的可分的非我与可分的自我相对立。他从这个原则推演出三个思想规律:同一律、矛盾律和充足理由律,也推演出性质与实在、否定、限制或决定性这三个范畴。自我具有能动性,代表一种行动、活动,它不是某个东西的活动或行动,而是行动或活动本身。自我的行动或活动创造了他的对立面,通过这种创造对立面的过程而认识对象,从而认识自己。这种自我创造过程是一种辩证的发展过程,并表述了正、反、合的辩证发展模式。在伦理观上,认为道德律要求以纯粹的冲动控制感性的冲动。感性冲动目的在于舒适与享乐,纯粹冲动目的在于一个人的自我满足、努力向前和自我依赖。认为享乐是不可避免的,就像任何的冲动都会达到满足一样。道德是为了道德自身的目的而进行的活动。恶是惰性,是没有克服自我保存的冲动所产生的自然决定性。道德的人总是没有停止的,达到一个目的就产生一种新的目的的冲动。只有依赖自己主动地行动,才能使自己得到自由。除形式的普遍规范

之外,还有每个人的特别指令。世界秩序给每个人的精神以一定的使命,每个人应当去做他单独应当做的和可能做的,完成一定的道德使命和特别目标。这两者结合起来就是不要违反良心的指示。在美学上,以“自我”哲学为基础,把美和美的事情看成是主观心灵的产物,否认美有客观性,认为美完全依附于“自我”,审美判断是一种由“自我”设定的、与自身同一的、在寻求审美理想中建立起来的无限的正题判断,是没有客观前提的。他的宗教观点带有启蒙思想性质,早年因把信仰与道德律等同起来而受到行政当局的干涉,但在晚年的《人的使命》(1800)与《论幸福生活或宗教学说》中提出了“大我意志”或“绝对存在”等概念,有对神学让步的倾向。主要著作还有《一切启示的批判》(1791)、《全部知识学的基础》(1794)、《自然法的基础》(1796)、《学者的使命》(1806)、《对德意志人民的讲演》(1808)等。

费耶阿本德(Paul Karl Feyerabend, 1924—)

哲学家,科学哲学中历史主义学派代表之一。生于奥地利。1951年获维也纳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先后在奥地利、英、美、德等国大学里任教。60年代以来任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教授,并兼任瑞士苏黎世工业大学科学哲学客座教授。主张科学哲学以知识的成长、即科学动力学问题为中心。坚持实在论,反对工具主义,认为实在论是推动科学实践的科学观和知识理想,工具主义则导致保守和僵化,不利于知识成长和科学进步。提出无政府主义认识论和多元主义方法论,反对逻辑经验主义和批判理性主义为科学建立普遍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的企图。提出理论多元论,认为传统的理论一元论阻碍了科学的进步,而理论多元论则通过批判和扩散,促进理论发展和科学进步。还将知识进步与人类幸福、科学哲学观与自由主义的社会人生观结合起来。认为只有实践多元主义方法论,才能给人们以更大的选择空间和创造自由;只有反对科学沙文主义,才能使科学不致成为压抑人的本性和知识进步的教条,才能实现人类幸福及其最高概念——自由。发展美国Th.库恩的历史主义观点,开拓了方法论视野,指出以往科学哲学的局限性,揭示被忽视的非理性因素的作用。但又据科学标准的历史观点,主张理论的不可比性和无进步性,从而走向相对主义,并从要求“克服科学沙文主义”走向文化相对主义,从揭示科学发展中的非理性因素走向非理性主义。主要著作有《反对方法:无政府主义认识论纲要》(1975)、《自由社会中的科学》(1978)、《实在论、理性主义和科学方法,哲学论文集I》(1981)、《经验主义问题,哲学论文集II》(1981)、《告别理性》(1987)等。

费奇诺(Marsilio Ficino, 1433—1499)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和美学家,佛罗伦萨柏拉图学园派著名代表。把古希腊柏拉图和一些新柏拉图主义者

的重要著作译为拉丁文,并在经院哲学盛行的时候,特别注意柏拉图的优美文体和具有美学意义的著作,因而成为文艺复兴时期有影响的美学家。在哲学上,把柏拉图哲学神学化,认为柏拉图哲学是人类理解神圣本质的最高表现。以新柏拉图主义观点结合哲学与宗教,认为古代人的哲学就是有学问的宗教。把世界分为五个等级:最低一级是物质,是消极的有形体的本原;物质之上是质,是积极的形式的原则,各种质可以相互渗透;质的上面是理性灵魂,它不与其他形式混合,不受时空关系支配;理性灵魂之上是天使;天使之上是上帝。强调理性灵魂的重要性,认为它下降与质和物质联系,上升则可达到天使与上帝,其认识作用可以把神与物质联系起来。主要著作有《柏拉图著〈会饮篇〉注释》(1469)、《论基督教》(1474)、《柏拉图的神学》(1482)等。

费罗 即“斐洛(麦加拉的)”。

费舍(Ernst Kuno Berthold Fischer, 1824—1906) 德国哲学家、哲学史家。曾在莱比锡大学和哈雷大学学习,获海德堡大学博士学位。从1850年开始,相继在海德堡大学、柏林大学和耶拿大学讲授哲学和德国文学。在哲学上,认为老年黑格尔派以超越论解释黑格尔体系,太趋于保守,而青年黑格尔派以内在论解释黑格尔体系又太趋激进。老年黑格尔派据此认为他属于中间派,实质上他属于老年黑格尔派。在黑格尔哲学史观点指导下,从事于哲学史的研究与著作,以七卷本的《近代哲学史》(1852—1877)而著名。曾因对康德时间空间概念的理解而与特伦德伦堡发生长期争论,特伦德伦堡认为康德的时空概念是客观的,也是主观的,而费舍则认为它是主观的。这次争论使德国哲学家分别站在特伦德伦堡一边或费舍一边,成为新康德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一次大争论。主要著作还有《美的观念》(1849)、《逻辑学和形而上学或知识学》(1852)等。

费格尔(Herbert Feigl, 1902—) 哲学家、维也纳学派主要成员,分析哲学代表之一。生于奥匈帝国的赖辛堡。受教于慕尼黑大学、维也纳大学,192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30年迁居美国,1940年起担任明尼苏达大学哲学教授,1953年起任明尼苏达科学哲学研究中心主任,编辑多卷《明尼苏达科学哲学研究》丛书,组织多次国际学术讨论会。曾任美国科学促进会副主席,1962—1963年任美国哲学学会西部分会主席。始终坚持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观点,但放宽了意义标准的尺度,在“反形而上学”方面也不持过激态度。认为一切认识命题或者是分析命题(逻辑和数学命题)或者是综合命题(经验科学命题),这种二分法构成了现代逻辑经验主义的基础之一。区分了人工固定的逻辑分析语言和不断变动的自然语言,认为

前者是从静态方面探讨理想科学语言的逻辑结构,后者只是从动态方面描述自然语言的历史形成,不能把这两者混淆起来而否定命题二分法的合理性。鉴于意义的可证实性原则很难得到完善的描述,将意义标准看作是一个建议而不是命题,使意义标准的陈述不受到它自身的管辖,不向它提出真假问题。赞成纽拉特和卡尔纳普关于物理主义的主张,认为物理主义有两大论题,即一切科学语言都可以在物理主义语言的基础上统一起来的统一科学世界观,以及一切科学知使命题都能够还原成为用物理语言表述的观察记录语句。认为前者可以看作是对经验主义原则的新表述,即只有当陈述原则上可以在主体间证实或否定时,该陈述才是有意义的;后者可以看作对心理过程和规律作出物理的说明,后一论题使费格尔坚持心物统一观点,试图对人的复杂思维过程作出微观生理学的解释。他是心身同一论或心脑同一论的著名代表,对“心”和“身”或“心理的”和“物理的”这两个概念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认为人的心理状态、人的感觉与人的机体、人的大脑的神经生理过程是同一的,心理的语言和物理的语言是对这同一过程的不同表述。主要著作有《物理学中的理论和经验》(1929)、《“心的”和“物的”》(1958)、《探索和挑战》(1981)等。

费勒蒙(Philemon) 古希腊智者。希腊于前4世纪后半叶,出现批评奴隶制度的思潮,其中有些人断言,主人对奴隶的统治是违背自然(本性)的,奴隶与自由民的区别只是因法律而存在,并不是自然的;正因为它妨碍自然,所以是非正义的。费勒蒙就是持这种主张的智者之一。认为即使一个人是奴隶,他也有与别人同样的血肉之躯。没有一个人天生就是奴隶,只是由于偶然的的机会,肉体受到奴役而已。

费斯克(John Fiske, 1842—1901) 美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形而上学俱乐部成员。就学于哈佛学院(今哈佛大学)。1869—1871年间断地在哈佛学院讲授实证哲学,1872年到哈佛图书馆任职,次年访问英国,结识达尔文、斯宾塞、赫胥黎、丁达尔等进化论者。1874年出版其最主要哲学著作《宇宙哲学纲要》,声誉卓著,遂辞去哈佛职务,专事写作和到各地讲学。其哲学主旨是把进化论引入一切知识领域,认为斯宾塞的普遍进化规律在自然界和人类世界均起作用。自然界的整体和部分是一个有节奏地发生进化和解体的过程。生命是内在关系对外在关系、有机体对环境的适应。精神出于有机体习惯地朝向未来以及距离长远的事件,有机体能够利用过去作用于未来,具有一种记忆,自我意识即出于这种记忆力。认为存在着两个平行而相关的系列,最简单的心理冲动与最简单的生理搏动相适应。无数多样而歧异的心理冲动的结合构成感觉,最后构成理智。使人和动物区分开来的人的理智和文明来自与动物的群居本能不同的社会本能,后

者正是长期的进化过程的产物。家庭、财产、社会制度都是社会本能进化的结果。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是普遍进化规律的例证。还用进化的观点解释人的知识的起源和发展等问题,并试图以此超越传统的经验论和唯理论。晚年转向历史、特别是美国史的研究,用进化的观点论证英美国家结构,把它们当作国家的最高形式。主要著作还有《受到近代知识影响的上帝观念》(1886)、《美国史的批判时期,1783—1789》(1888)、《从自然到上帝》(1899)等。

费雷居德(锡罗斯的)(Pherekydes Syros,鼎盛年约前550) 古希腊神话作者、哲学家。哲学宇宙演化论的先驱。经常与泰勒斯等联系,被认为是希腊最早的散文作者之一。据传为毕达哥拉斯的老师。受腓尼基神秘著作的影响。最早提出灵魂转世说,认为人的灵魂不死,人死后灵魂转入另一人体或动物的躯壳。著有《七室宇宙》或《神谱》,已佚失,仅留下14则残篇,叙述宇宙的起源和演化。亚里士多德称他是哲学和神学混在一起的神学家,但认为他并未完全使用神话语言,而是对一些自然事物作了哲学的解释。提出五种元素或五种原理,即以太、火、气、水、土或烟、火、气、水、黑暗,以此来说明宇宙的起源。世界开始时是时间的原理克罗诺斯(Chronos)、生命的原理宙斯(Zeus)、大地女神克托妮(Chthonie),称之为三个第一原理。由克罗诺斯从其自己的种子产生火、气、水,从这三种元素产生无数其他神灵,称之为具体的“世界”。传说他曾和泰勒斯一样认为水是万物的本原,称之为“混沌”。

费德罗(伊壁鸠鲁学派的)(Phaedros the Epicureans,约前140—前70)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学派主要代表之一。可能出生于雅典。曾到过罗马,西塞罗于前88年以前在那里听过他的讲演。曾一度是罗马伊壁鸠鲁学派的领袖,因其品格而使该派成为西塞罗时代最受尊敬的伊壁鸠鲁学派。著作有《论神》,已佚。

费德罗(雅典的)(Phaedros of Athens,约前450—约前400) 亦译“斐德罗”。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学派成员之一。柏拉图《普罗塔哥拉篇》、《会饮篇》、《费德罗篇》中提及的一个热情而朴实的人物,爱好辩论术和修辞学。

《费德罗篇》(希腊 Phaidros; 英 Phaedrus) 亦译《斐德罗篇》。古希腊柏拉图著。对话体。对话是在托名的苏格拉底同智者派和修辞学家的信徒费德罗之间进行的,主要批评对象是当时不在场的雅典著名民主派修辞学家吕西亚斯。主题是修辞学和辩证法的关系。肯定人类的理性凭借理念,从杂多的感觉出发,通过思维反省,把它们统摄成为整一的道理;这种反省作

用是一种回忆,从尘世事物来引起对于上界事物(即理念)的回忆。认为爱情的真正本质是一种迷狂,灵魂要能按照理智克服欲望,认识真正的理念(如美自身),才是真正的爱情,所以爱情和哲学是一回事,哲学之认识真美善的理念就是一种迷狂。强调文学艺术必须表现真理。要凭借综合和划分揭开事物的本质:综合的法则是综观全局,把和题目有关的纷纭散乱的事项统摄在一个普遍概念下面,得到一个精确的定义;划分的法则是顺自然的关节,即事物的本性,把全体剖析成各个部分;由此发现全体和部分、原则和事例、概念和现象的关系。这两种法则合在一起就是辩证法,这才是真正的修辞学。在伦理学上,驳斥智者关于个人感性欲望是道德来源和标准的观点,认为视情欲为快乐是道德上的沦丧。提出灵魂是自动的、不朽的,既不能创造,也不可毁灭。灵魂由理智、意志、情欲所组成,应由理智主宰灵魂。该书是研究柏拉图的理念论、辩证法、灵魂学说等的重要资料。中译文由景昌极、郭斌和译,收入南京国立编译馆1934年版《柏拉图五大对话集》;朱光潜译,收入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柏拉图文艺对话集》。

贺茂真渊(1697—1769) 日本江户时代中期哲学家,复古国学集大成者。姓冈部,名春栖,政躬、政藤、政成。曾号县居翁。生于远江(今静江县)神官家庭。幼年学汉学。壮年师从荷田春满(1669—1736)。晚年致力于《古事记》、《日本书纪》、《祝词》等的研究,把复古国学发展成独特、完整的思想体系。强调用日本的古文辞学来阐明古道,主张在古文学和古歌学中寻找古时代的精神。认为儒学、佛教等外来思想使人们丧失古代的“雄壮之心”和“直心”,要求通过追求古道来恢复“大和魂”。在哲学上主张一切“顺乎天地自然”。将符合天地自然之道的称为“万叶精神”,认为日本独具的“神代之道”就是自然而然出现的。对儒教的批判甚于佛教,指责儒教非日本自然之道,只能使“人心趋慧黠”,说:“儒道真是只能乱国”(《国意考》)。肯定“上智下愚”,指出“天下之人不愚则君不昌”(同上)。向往木板屋顶、土垣墙、布麻衣的古代自然社会。他的复古和皇国思想被以后的尊皇贱霸以及复古神道所吸收与发展。主要著作有《万叶考》、《日本化和歌略注》、《五意考》等。有《贺茂真渊全集》。

贺拉斯(Horatius,前65—前8) 古罗马诗人,文艺美学理论家。曾在罗马受教育,后到雅典学哲学。政治上拥护共和派,曾任雅典共和派军队司令官。后转为支持奥古斯都元首制,信奉伊壁鸠鲁有节制的适度的享乐哲学。在美学上,主张艺术模仿自然。提出借鉴原则,主张以古希腊艺术为典范,以民族精神为内容,借用古代题材进行艺术创新。提出合式原则,认为人物性格、语言、结构应适宜、恰当;传统题材要合乎传统人物的定型性格,喜剧人物要表现同类人的类型。

提出“寓教于乐”的思想,认为艺术不仅要美,而且要有“魅力”,给人以“益处和乐趣”,“既劝谕读者,又使他喜爱”,并“指示了生活的道路”。主要著作有《诗艺》、《致奥古斯都书》等。

贺麟(1902—1992) 中国哲学家,外国哲学研究者,中西哲学比较的先驱者。生于四川金堂。1926年毕业于清华留美预备学堂。1926—1930年先后在美国奥柏林大学、芝加哥大学、哈佛大学本科及其研究院研读西方哲学史,获哈佛大学硕士学位。1930—1931年在德国柏林大学进修德国古典哲学。1931—1955年在北京大学哲学系先任讲师两年,后任教授。1955年后在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今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并曾任西方哲学史研究室主任。在哲学上,1930年写成《朱熹与黑格尔太极说之比较观》,试图从对比中国朱熹的太极与德国黑格尔的绝对理念的异同来阐发两家的学说,自认为是走中西哲学比较考证、融会贯通的道路。在其1944年写成的《近代唯心论简释》中提出心理意义的心与逻辑意义的心的区别,认为逻辑意义的心即理,它是一种超经验的理想的精神原则,是经验、行为、知识和评价的主体,是经验的统摄者、行为的主宰者、知识的组织者、价值的评判者。这种观点在当时被认为是“新心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专注于西方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的教学、翻译、研究,写有大量的论文、讲稿、专著,培养了这方面的教学与研究人才。主要著作还有《知难行易说与知行合一论》(1943)、《文化与人生》(1947)、《现代西方哲学演讲集》(1984)、《黑格尔哲学讲演集》(1986),译有《知性改进论》、《伦理学》、《小逻辑》、《精神现象学》、《哲学史讲演录》等。

柔性气质与刚性气质(英 tender-mindedness and tough-mindedness) 美国 W.詹姆斯为批判传统的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而提出的一对哲学概念。W.詹姆斯强调气质对人的思想的影响,认为不同气质的人对世界的体验、对问题的看法也不同,气质所要求的与所拒绝的决定着人们的哲学观点。哲学史在极大程度上是人类几种气质相冲突的历史。人类的典型气质不外乎柔性和刚性两类,与之相应历史上形成了两类相互敌对的典型哲学,即柔性气质的哲学和刚性气质的哲学。柔性气质的哲学是根据原则而行的理性主义,刚性气质的哲学是根据事实而行的经验主义。前者有宗教信仰,主张意志自由论,崇尚一元论;后者无宗教信仰,主张宿命论,标榜多元论。尽管两种典型气质的人在生活中的确存在,但大部分人则是这两种气质的混成物。刚性气质的哲学提供一个唯物主义的宇宙,但由于无视柔性气质的需要,只有刚性气质的人才在其中觉得舒服、合脾气,而大部分人会感到它宗教性不够。柔性气质的哲学虽然逃避了唯物主义,但由于无视刚性气质的需要,失去了与生活中具体事物的联

系,大部分人会感到它经验性不足。而任何哲学都必须尊重人的气质,不能克制住人最深层的要求、愿望、倾向。认为在这方面柔性气质的哲学和刚性气质的哲学都有片面性和不足。只有他自己的“彻底经验主义”才调合了理性主义的一元论和经验主义的多元论,是一种唯一能满足众人需要、适合所有气质的人的哲学。

结构(英 structure) 西方哲学用语。指诸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联结关系的总和。20世纪初,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首先在语言学研究提出“结构”的理论,认为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它由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构成。60年代,法国莱维-施特劳斯把结构的观点应用于人类学研究,创立了结构主义人类学。此后,作为结构主义的哲学思潮便开始流行起来。一般认为,瑞士皮亚杰在《结构主义》一书中对“结构”所下的定义具有代表性,他指出结构有以下三个特征:(1)整体性,即结构是按一定组合规则构成的整体;(2)转换性或同构性,即结构中各个成分可按照一定的规则互相替换,而并不改变结构本身;(3)自身调整性,即组成结构的各个成分都相互制约,互为条件而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影响。在结构主义者看来,客观对象是杂乱无章的,只有通过人提供的模式,才能获得对象自己有秩序的结构,因此,结构本身是先验的,是人的无意识的产物。并认为结构作为一个整体是封闭的,它通过内部的自行调整进行变化,一切语言、社会关系、经济制度以及人的思维活动都从其派生。前结构主义者所了解的结构是静止的,发生学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强调结构是变化的、发展的、动态的。结构主义的结构概念是在自然科学对事物结构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提出的。

《结构人类学》(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法国莱维-施特劳斯著。用法文写成。2卷。第1卷1958年出版。第2卷1973年出版。结构主义人类学论文的汇编。该书是作者把结构主义方法用于研究人类学问题的结晶,涉及的面很广,涉及的问题也很多。第1卷讨论结构主义人类学的最基本问题,如历史与人类学的关系和区别,结构的性质等。分为五个方面:(1)以结构主义语言学方法论证亲属结构的性质;(2)以巴西中部印第安人的社会结构为例,分析社会的组织形式;(3)巫术与宗教的一般问题,并讨论神话结构及其符号的性质;(4)艺术与原始生活的关系;(5)有关方法与教学的问题,主要论述人类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地位。该卷建立了结构人类学这门学科,并对结构主义方法作了进一步的说明。第2卷包括第1卷出版前后的著作,为便于对人类学不够熟悉的读者对这门学科作一初步的鸟瞰。分为四个部分:(1)“各种观点”,论述人类学的过去和未来,规定它的研究领域,并对一些提出的问题作适当的解答;(2)“社会组织”,说明有关社会组织和与亲属体系相联系的观点,并阐明一些理论上与实践上的困难;(3)“神话学与礼仪”,这一部

分最长,作者认为这是他20年来最关心的问题。把结构主义与形式主义区别开来,举出一些神话变体的例子,认为有些神话看起来互不相同,但可以还原而归入同一类型的神话变体的各种阶段之中。提出神话转变为传说、浪漫故事和政治观念的方式;(4)“人道主义与人文科学”简评当代社会在文学、艺术与城市生活中所遇到的许多问题,特别注意于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研究组织和教学机构,提出其阻碍、误解和低估我们所称之为进步的东西。

结构主义(英 structuralism) 现代西方哲学思潮之一。20世纪初出现于欧洲,50—60年代盛行,尤在法国为甚。认为各种学科都有共同的不变的结构,它是作为认识主体在无意识的能力中所具有的,并通过对社会形态和文化活动进行结构分析而达到认识事物的结构。结构分析被广泛运用于语言学、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心理学、文学理论中,也被用于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其先驱者是瑞士索绪尔。美国乔姆斯基以其语言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的区分和语言结构是大脑机能所决定的观点而被认为是结构主义思想来源之一。后有前结构主义、发生学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之分。前结构主义的主要代表是法国莱维-施特劳斯、拉康、福科、阿尔图塞。后结构主义的主要代表是法国R.巴特、德里达等。瑞士皮亚杰和哥尔德曼的发生学结构主义介于前后结构主义之间。索绪尔提出了语言学的结构主义模式,强调研究语言的同时性结构比研究语言的历时性结构更重要,并区别语言与言语,认为语言是互相差异的符号系统,而言语则是语言的个人声音表达。语言的意义依赖于一个符号与其他符号的关系,而不依赖于语言与外界事物的关系。索绪尔的语言结构观点通过布拉格学派的雅谷布森而为莱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理论所继承发展。莱维-施特劳斯正式提出了结构主义这一名称。他研究了巴西内地印地安人的生活、习惯与文化,用结构主义方法解释亲属制度、图腾制度和神话流传等方面的问题。拉康把结构主义方法用于研究人的无意识活动,认为无意识结构与语言结构相类似,强调无意识就是主体与他者(包括他人与环境)的交往,他在“镜象阶段”的理论中强调人的认识与个性是在社会关系中逐渐形成的。福科把结构主义方法用于研究思想史,提出了“认识型”的理论,认为认识型是一个时期的知识的潜在结构,它是静止的、同时性的、彼此孤立的无意识结构,并认为欧洲近代思想发展经过三个结构,即文艺复兴时期的认识型,古典时期(17—18世纪)的认识型,19世纪以后的认识型。阿尔图塞把结构主义方法用于研究马克思的著作,认为马克思的思想发展经历了从人道主义的意识形态到科学理论的“决裂”,并认为马克思主张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有结构的因果性,因而用多元决定论代替了一元决定论。前结构主义的共同观点是:通过模式认识事物的内在结构,结构具有整体

性、整体各成分相互联系自行调整、同时性研究比历时性研究更重要、应从社会结构来看人的认识等。其不足之处是没有很好说明结构的发生与发展。皮亚杰力图克服这个缺点,认为人的认识过程是一个内在结构的连续的组织与再组织的过程,强调认识结构的流动发展过程。哥尔德曼以这种思想说明社会发展,认为一个阶级以其“可能的意识”在社会实践中通过一种结构影响社会发展。后结构主义注意了结构的变化发展和同时性及历时性研究的关系问题,但走向另一极端,不承认有固定的结构。认为结构是不断变化发展的,阅读一本文学作品、评论一本著作,认识社会现象等都是抹去前一个认识结构而代之以另一结构,如此变化,以至无穷。结构没有确定性,历史与结构则在结构系统中得到统一。后结构主义把认识看成主观的流动的,也就否定了结构,这对强调确定认识的西方传统哲学,对结构主义本身,都是一种破坏。现代法国《泰凯尔》杂志周围的哲学家和所谓“新哲学家”,均属后结构主义。在结构主义的发展中,分化和形成了符号学、释义学等新哲学体系。

《结构主义》(Structurisme) 瑞士皮亚杰著。用法文写成。1968年出版。皮亚杰阐述其发生认识论的主要著作。该书在研究各个领域中的结构形式(包括数学结构、逻辑结构、物理学结构、生物学结构、心理学结构中的格式塔理论等)和考察结构主义形成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形式体系(包括索绪尔的语言学结构主义思想、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社会学中的帕森斯结构功能主义、莱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人类学,以及福科的没有结构的结构主义等)的基础上,把结构主义的本质特征归结为整体性、转换性和自身调整性。认为结构主义是一种方法,而不是一种学说,它作为一种方法是开放性的,可与其他方法同时并存,毫不排斥发生过程与功能作用的研究,并总是以其他方法丰富自己。该书对结构主义思想的总结与进一步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中译本由倪连生、王琳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出版。

结构主义社会交换论(英 theory of structuralistic social exchange) 美国布劳(Peter Michael Blau, 1918—)主张从社会结构特征研究人与人之间的交换服务的理论。认为社会交换与经济交换不同,经济交换是由确切的交换数量而形成的契约,社会交换则产生不确定的义务与义务感,并具有一种人格化的特征,即人们须由别人提供服务才能满足其需要时,则人与人之间就以交换服务而满足要求。人与人之间以交换服务形成一种交换结构,这种结构称为共同价值。它为一种权威结构所控制,维持一个社区和社会的形式,起社会整合的作用。但在整合之中也存在冲突,平等的交换之中有不平等存在。由不平等的交换就产生权力,强制地行使权力势必引起组织成员的抵制与反

对,对团体的整合产生不利后果。使权力合法化则可以保持权力结构的稳定。权力的合法化即权威。权威的出现有助于社会的团结。认为社会变迁是不可避免的,可以用社会交换论、象征互动论、功能主义、冲突论来说明这种变迁,因而这些理论可以作为结构主义社会交换论的一个方面或附属理论来说明社会的变化过程。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英 Structuralistic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之一。主张用结构主义研究和解释马克思主义。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初,以1965年法国阿尔图塞的《保卫马克思》论文集的出版为主要标志。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中期为最盛时期。主要代表为阿尔图塞。认为马克思的思想发展经历了一个“认识论上的决裂”,早期马克思的著作属于意识形态范畴,被“超出于知识的必然性的利益所支配”,没有科学价值;成熟期马克思的著作运用了结构主义的方法,属于科学范畴,其代表著作是《资本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没有主体的过程”,即它的结构演变过程。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理论上的反人道主义”,“人道主义概念不是科学概念,而是意识形态的概念”。把实践分成经济实践、政治实践、意识形态实践和理论实践四种,把马克思主义的产生看成是一种与政治实践无关的理论实践活动。批评列宁关于马克思主义有三个理论“来源”的说法,主张从“结构的历史提出问题”,认为马克思把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当作“理论实践对象”,运用黑格尔辩证法这个工具进行加工后产生出马克思主义。把莱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主义理论用于社会研究,认为社会发展就是结构的演变和自动变化,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多元决定的,“矛盾在同一个运动之中既是起决定作用的,又是被决定的,它是被它们促成的社会形态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次所决定的”。该派观点被西方学者称为“马克思主义的文艺复兴”。70年代末转向研究意大利葛兰西的著作,该派代表作还有《政治和历史》、《阅读〈资本论〉》、《列宁与哲学》(阿尔图塞)等。

结构主义美学(英 Structuralistic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20—30年代形成于俄苏和捷克,50—60年代在法国达于鼎盛。主要代表人物有俄国雅谷布森,法国莱维-施特劳施、R. 巴特等。结构主义美学是结构主义哲学在美学上的运用。它用系统性和整体性原则研究文艺作品,注重组成一个作品的各部分之间关系的研究,注意运用现代科学的方法来研究艺术和审美现象,试图揭示其背后稳定的系统结构。认为一部文艺作品的审美意义与价值决定于它的特殊的内在结构系统,艺术家只是文艺作品的一个被决定项,结构借他之手来完成创作。文艺作品的结构是一个封闭的系统,与社会生活、历史环境及其作者无关。结构主义美学是对以人为中心的存在主

义美学的否定和反拨。其早期代表雅谷布森认为,美学现象的自主性和内在性就在于语言结构本身使它具有美学价值。莱维-施特劳施对美学的最大贡献是在神话研究方面,认为神话的意义在于它的内在的共时结构之中。神话的深层结构是由人类先验的下意识结构所决定的。R. 巴特则把结构主义语言学系统地引进文学批评,建立了结构主义叙述学。结构主义美学在欧美各国发生了广泛深刻的影响,70年代起开始衰落。

结构主义语言学(法 linguistique structuraliste)

以结构主义方式研究语言的语言学学派。形成于20世纪初。其创始人瑞士索绪尔。索绪尔在提出结构主义语言学观点以前也认为语言是个人言语行为的心理生理过程,没有把语言看成一种结构。到20世纪初,他在瑞士的讲课中提出了结构主义语言学观点,认为语言是一种集体意识,是一个体系,即一个结构。认为语言不是由音素和意义构成,而是由音素和意义之间的关系网络而形成的结构。提出语言与言语的区别,语言是社会现象,言语则是个人现象。结构主义语言学研究语言的结构,是同时性研究,它比以前语言研究中的着重于语言流变和来源的研究更为重要。认为词结合为语言的方式有两种:结构体关系与聚合体关系,结构体关系指词在句子中的联结,而聚合体关系则指句子中一个词的代替关系。索绪尔的这些观点构成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本原理。索绪尔以后,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与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对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法国莱维-施特劳施在美国时期接受了布拉格学派的雅谷布森的结构主义语言学观点,并将它用于人类学的研究,形成结构主义的更广泛的运用,结构主义语言学成为结构主义的方法论基础。

结构因果性(英 structural causality)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与“线性因果性”、“表现因果性”相对。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称谓。在《读〈资本论〉》中提出,旨在说明整体性。阿尔图塞认为整体存在于效果或因素之中,整体中有内在结构,结构并不出现于效果或因素的任何一个之中。认为马克思的结构因果性描写了占统治地位的全面结构对局部结构的决定作用。各种结构有不对称的相互联系,其中的一个结构占统治地位,但这种统治地位不是固定的,它们按照多元决定原则,由经济决定。结构因果性批评机械决定论的片面性是正确的,但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归结为表现辩证法并未全面说明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结构因果性一说虽然指出了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和上层建筑的相对作用,但它是多元决定论为基础的。

结构的历史(英 history of structure) 结构主义用语。对历史的一种解释。结构主义强调对现象的同

时性研究,注重于说明一时的结构。结构在时间中并没有本源,也没有产生与发展的过程。历史的过程只是一连串结构的外在排列,社会现象虽看来是变化的,但只是固定结构的轮回出现,其连续并不带有必然性,因而历史只是结构的历史。结构主义一般否认历史的发展和进步,但也反对历史循环论或基督教的世界末日论。后结构主义把结构看成是变化的、发展的,但又把结构的变化看成是无穷的,因而根本否定了结构的确定性,根本否定了结构主义的结构。法国莱维-施特劳斯反对这种极端的解释。发生学结构主义认为有确定的结构,但结构是历史地变化的,结构的变化是由于结构的同化与顺应的作用。瑞士皮亚杰在心理学上与哥尔德曼在社会变化理论上,都对结构的的同时性与历时性的结合作了一定的探讨,作了比较合理的解释。

结构的同型性(identity of structure) 英国罗素用语。指某些事物具有相同的结构。在语言中,如果在保存原来意谓的条件下,把一个语句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词换成另一个或另几个相对的词,那么原来的语句和新构成的语句便具有相同的结构。例如,“柏拉图爱戴苏格拉底”和“布鲁塔斯杀死恺撒”这两个语句具有相同的结构,它们都是两项关系句。一个地区与这个地区的地图之间也存在着结构的同型性,如此人们才能从该地图上看出该地区的地理状况。在一张唱片和它所演奏的乐曲之间也存在着结构的同型性,这种同型性可以通过把声音关系转化为空间关系,或把空间关系转化为声音关系而显示出来。

结构性定义(structural definition) 英国罗素用语。指如果我们要下定义的事物是一个由已知元素组成的结构,我们可以通过说出这些元素和借以构成这个结构的那些关系,给它下的定义。如果所下定义的事物是一个集合,那也可能只需说出它的结构,因为那些元素可能无关宏旨。例如,我能够把“八边形”定义为“具有八条边的平面图形”。但我也可以把它定义为“在下面这些地方的各个已知实例所表示的一种多边形”,接着列出一张表来,于是得出一个指示性定义。而对于变量“t”(time的缩写)这个特例,由于我们不承认绝对时间,也就不可能给它下指示性定义,只能给它下结构性定义,表示瞬间一定有一种结构,这种结构一定由已知元素构成。

结构性推理模式(compositional reasoning pattern) 美国夏佩尔提出的普遍性科学推理模式之一。指在科学研究中通过现象的横断面结构探讨对象的深层构造。认为科学发现是理性的,它可以有相对普遍的推理方式。结构性推理模式是某一信息域启发我们从结构方面提出问题,并寻找问题的解答。认为它又可分为周期性的与非周期性的。周期性的指某一因子的数量增加,该因子的函数值发生周期性变化,如元素

周期表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使科学家放弃原子不可分的观点,而深入探讨原子的内部结构。非周期性的指一个信息域中各构成因素只有某种有序的,但不是周期性的联系,这种有序性可呈现递增、递减等排列,如光谱分析中,光谱线的值虽不具有周期性,但它们是不连续的,而是精确地保持其一定的相对位置,在相同条件下,强度与光条明晰程度相同。

结果(effect) 参见“原因与结果”。

结果论(consequentialism) 一种只关注于道德行为和规则的结果的伦理学理论。与“非结果论”相对。一般认为与伦理的目的论意义相近。但用结果论大多指伦理行为的实质性的具体的结果,如快乐主义的达到身体与精神的快乐,功利主义的达到功利的目的或具有实际利益的目标。这种理解与目的论中的人的行为应追求与上帝合而为一的最后目标并不相同。

绝对(absolute) ①该词源于拉丁文 *absolutus*,意为完满、完全,后泛指独立于各种关系之外的、固定的、非属性的、完全的事物性质。参见“相对与绝对”。②英国布拉德雷用语。指最高或最终的实在,即精神性的本体。布拉德雷认为,“绝对”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全体,一个系统,包容一切现象并贯穿于一切现象之中,它又是“不自相矛盾的”、“和谐的全体”,现象的一切矛盾在其中已经消融。布拉德雷认为,“绝对”的性质并非黑格尔所说的“绝对理念”,而是一种感觉经验,或曰“绝对经验”。这种经验与经验论者讲的自我的感性知觉也有所不同,是包含着感觉、情感和意志在内的,类似于“精神体验”的“无所不包的感性经验”。“绝对”不能由理性思维来把握,只能通过否定理性思维,实行“思想的自杀”,靠突然出现的直接经验得知。

绝对人格主义(absolute personalism) 亦称“人格主义的绝对唯心主义”。现代西方哲学中一种将英美绝对唯心主义与人格主义融合起来的哲学。主要代表有英国的普林格勒-帕蒂逊、麦克塔加特、美国的罗伊斯、霍金、布兰夏尔德等,其中尤以霍金的哲学最具代表性。他们既肯定个别意识、自我、人格的实在性以及人的有限的人格对超乎其上的无限人格(上帝)的依赖,又把无限人格(上帝)说成是与传统基督教上帝有所不同的绝对,其中包含了所有有限人格以及整个自然界。他们试图在人格主义的有神论与绝对唯心主义的“无神论”之间采取一种“中间立场”。参见“人格主义”。

绝对历史主义(absolute historicism) 意大利克罗齐精神哲学的别称。见“精神哲学”。

绝对同一(德 absolute Identität) 德国谢林和黑

格尔用语。谢林的“绝对同一”指“无差别的同一”。它既非主体,亦非客体,而是“主体与客体的绝对无差别”。其中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都融合为一,没有差别。“绝对同一”是一种不自觉的精神力量,使自己和己区别开来,从而产生出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差别与矛盾,并回复于绝对同一。他们认为哲学思辨把事物看成一个整体,看到了它们的同一性,把它们看成在上帝之中。在上帝之中的一切事物是太一、绝对、永恒、无限本身。存在物是绝对的一定表现,它们均表现出绝对同一的特征,每一事物都是相对的同—性。黑格尔的“绝对同一”不是无差别的、清一色的同一,而是具体的同一,在同一中自身包含着差异,是同一与差异的辩证统一。绝对同一是一个运动发展的过程。“逻辑学”中纯粹概念辩证发展的最高阶段是“绝对理念”,它是最高“的统一”,其本质就是主体与客体的“绝对统一”。在“绝对理念”中,一切对立和矛盾都已消解,它自己就是客体;客体即是它自己,主体与客体、认识与实践达到完全同一。

绝对自我 ①绝对自我(德 absolute Ich)。德国费希特用语。指在不存在自我与非我的分裂之前的自我。费希特认为在不存在自我与非我的分裂之前,绝对自我是浑然一体的,不存在否定,也不存在绝对自我自身的限制。但在绝对自我直观其自身时,自我即以其所直观到的对象为非我,因而发生绝对自我的自身分裂与“限制”,非我是限制自我的客体,但又是自我所设定的。从绝对自我到“限制”,说明自我如何从统一体而走向自我与非我的对立,是费希特对辩证法的具体说明,以后谢林与黑格尔发展了这种思想。②绝对自我(英 absolute self)。美国罗伊斯用语。指众多的个人自我所追求的理性的、积极的、道德的无限自我。他把自我分为有限的自我与无限的自我,有限的自我即个人的自我,无限的自我则为绝对自我。罗伊斯认为个人的自我具有生命、感情与思想,众多的个人自我相互联系,他们既反省过去,又怀想未来,而未来又结合他们过去的活动、所处环境、与别人及事物之间的联系和交往,由此形成有限自我的丰富内容。众多的个人自我相互依赖,并通过众多自我而表现自己。认为众多的个人自我交往联系的内在精神即无限自我,也称绝对自我。绝对自我是一种绝对的思想,它包含一切人的经验、思想、理性、道德。它不是静止的,而是运动的,它在不断的战斗中,力求超出私人,改善自己,忠于人类,爱护社会,把自己放在各种关系之中,争取扩大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为尘世的圣洁化而战斗。这种绝对自我的观点是罗伊斯的忠的哲学的理论基础。

绝对观念 即“绝对理念”。

绝对时间(英 absolute time) 见“绝对空间与绝对时间”。

绝对知识(英 absolute knowledge; 德 absolute Erkenntnis) 德国谢林和黑格尔用语。指完整的、整体的、无所不包的、独立的、客观的知识。是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顶点。谢林把“绝对”看成是“无差别性”、“原始的同一性”。在绝对中不包含有差别与对立,因而不可能有运动发展的过程。意识不必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只须通过直观就可以直接把握“绝对”。黑格尔认为“绝对”本身包含着差异与矛盾,是对立面统一的整体。绝对是一个自我矛盾发展着的概念系统或过程,应该通过概念的形式去加以把握。因此关于“绝对”的知识或“绝对知识”是概念的,它经历一条艰苦曲折的道路,即从低级到高级,从现象到本质的运动发展过程。它是人的意识长期发展的结果,人的意识从最初的、直接的感性的意识开始,经过一系列具体的意识形态的发展,逐步提升到“绝对知识”或“概念知识”,达到概念式地把握“绝对”。

绝对的机械性(德 absoluter Mechanismus)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二阶段客体的第一部分机械性的三个环节中的第二环节。是达到有机联系的机械关系。指客体具有内在否定性,一个客体作为中心个体性,通过一个中项与一些作为另一极端的非独立客体相联系。如许多个人与社会、法律、权利、政府之间,通过物质和精神的需要而形成的联系,社会吸引着这些个人。参见“机械性”。

绝对的或无限的实体(英 absolute or infinite substance) 法国笛卡儿用语。指不依赖于他物而存在具有绝对性和无限性的神。参见“相对的或有限性的实体”。

绝对的精神论(英 absolute spiritualism) 西方哲学史用语。指英国贝克莱的唯心主义经验论体系。贝克莱的哲学认为感觉的观念即事物的存在,观念之间的联系与因果关系等均上帝为使人们得到生活上的方便给予人们的符号,因而自然界乃是最高的精神上帝所赐予的,一切事物的存在均是上帝的精神的产物。人的有限精神也是上帝的精神的产物,它在人们心灵中激起精神的活动、意志的自由与道德的行为,这种精神界的活动虽与观念的表示有所不同,但仍是上帝支配下形成的,故称。贝克莱以这种理论反对物质概念,使物体、形态、运动等均成为上帝所给予人们的生活符号,并反对怀疑论的对感觉的不信任,而对上帝的信赖代替对认识的怀疑。

绝对命令(英 categorical imperative; 德 kategorischer Imperative) 亦译“无限命令”、“无条件命令”、“定言令式”、“无待令式”。德国康德用语。与“相对命令”相对。指不受任何条件制约的道德律令。人的行为所必须遵守的规律。康德认为,道德律令应像

自然规律一样具有普遍必然性,个人的行为准则应为人们所共同遵守,但道德律令又不同于自然规律,它不采取“必然如此”的形式,而采取“应该如此”的形式,即表现为一种对意志的命令形式,当人受感性经验的支配,有些行为并不按照人的理性行事时,对此则以命令的形式加以强制。作为绝对命令的道德律令有三:(1)普遍立法;(2)人是目的不是手段;(3)意志自律(详“道德律令”)。康德认为绝对命令以道德自律表现人的道德生活不为物质利益与社会条件所决定,而由个人的道德意志决定。作为绝对命令的道德律令或道德规范排除一切经验内容,不受任何经验制约,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必然性,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民族和一切人。绝对命令是定言命令,它是绝对无条件的,其目的在行为之内,行为本身就是目的,目的与手段不分离,与有条件的、目的与手段分离的假言命令不同。

绝对宗教(德 absolute Religion)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精神哲学中绝对精神的第二阶段宗教的第三部分。指宗教发展的顶点,即基督教。黑格尔认为基督教是天启宗教,它是宗教概念显示于客观之中。它是已被启示的实证宗教,即上帝已将它自身的知识启示给人们,并实证地从外面给予人的。它是真理和自由的宗教,它不把对象性的东西看成异己的,并以否定的规定表达出真理之所在。黑格尔反对上帝不可知或上帝不显示自己的观点,认为这种观点不合于启示宗教的特征。启示宗教证明,上帝启示其自身于人的意识中,上帝是可知的,人所具有的普遍精神就是上帝。上帝如果离开了人所具有的这个方面,上帝就是空洞的。人认识上帝即人认识自身。认为基督教以表象形式表现思想的各个环节:圣父代表宗教概念的普遍性环节,圣子代表宗教概念的特殊性环节,圣灵代表宗教概念的个体性环节。基督教的这种表象形式达到了完全合于宗教概念,并为转到哲学的以概念表示上帝创造了条件。

绝对空间与绝对时间(英 absolute space and absolute time) 英国牛顿用语。指时间与空间是绝对的实体。牛顿认为绝对的、真正的及数学的时间,按其自身并按其本质来说,在均匀地流逝着,与外界任何对象没有关系。绝对的空间,按其本质永远是均匀的和不动的,与任何外界情况无关。认为在时间中,一切事物按先后次序的意义而分布;在空间中,一切事物按位置次序的意义而分布。空间按实质说来是地点。牛顿的绝对时空观与古希腊“虚空”是原子运动的场所的思想有渊源关系,与他所研究和建立的力学主要定律有密切联系,是近代时空观中机械唯物主义的典型形式,对近代自然科学和哲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非欧几里德几何学和相对论的创立,科学地证明了时空是物质的普遍性和存在形式。

绝对经验(英 absolute experience) 英国布拉德雷用语。指一种超关系的、能直接把握最终实在的经验。用来描述作为最终实在的“绝对”的性质。在布拉德雷哲学体系中,作为“绝对”的内容的感觉经验是最高一级的经验,它既区别于未区分主体与客体的原始经验,又不同于区分了主体与客体、注重事实之间关系的经验即思想。其特点是:包含着感觉、情感、意志,是“无所不包的经验”;构成一个系统,并消融了一切矛盾;不是个人的经验,而是把主体与客体、物质和自我包容在内的超个人的经验。

绝对美(英 absolute beauty) 亦译“本原美”。无可比拟的本原的美。与“相对美”相对。最早由古希腊柏拉图在《会饮篇》中提出。柏拉图认为“理念”的美是本原的、永恒的,是“美本身”。由于它“不是从对其他事物的关系来的,而是绝对的”,所以这种美按其本质来说“就永远是绝对美的”。古罗马普罗提诺则将之引申为上帝的美是绝对美,事物“分享”到这种绝对美才可能是美的。英国哈奇生首次将美明确地分为绝对美(本原美)和相对美(比较美)两种,认为绝对美是“这对象单靠本身就美,对认识它的心毫无关系”,是人从对象本身所认识到的那种美。法国狄德罗将美分为“实在美”与“相对美”,认为实在美是“外在于我的美”,是可以孤立地就它本身来考察的美,这种“实在美”与哈奇生的“绝对美”有相通之处,但他强调的是客观的实在的美。德国康德把美分为“自由美”和“依存美”,认为自由美不以对象的概念为前提,而是无条件的为自身而存在的事物本身的美,自由地以其自身的美给人以愉快。这种“自由美”同哈奇生的“绝对美”也有相通之处,但强调这种美的非概念性、非目的性、非功利性和自由性、纯粹性。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英 absolute truth and relative truth) 表示真理发展过程中的两个哲学范畴。绝对真理指人的认识对客观真理的无条件的、绝对的接近,是对整个世界的完全正确的认识;相对真理是人对于客观真理的近似的、相对的、有条件的认识。两者之间不存在绝对的界限,而是辩证的统一。任何真理既有绝对性又有相对性,相对真理中有绝对真理的成分,绝对真理是由发展中的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两者在真理的发展过程中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在哲学史上,德国黑格尔比较明确地提出真理是过程的思想,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认为真理是“绝对精神”自我认识的过程。这个过程经历若干阶段,最后达到绝对真理。杜林肯定人的思维具有至上性,但他对这种至上性加以夸大,否认思维的非至上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最终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

的和有限的。否定真理的相对性,夸大真理的绝对性,会导致绝对主义,旧唯物主义一般都具有这种局限性。相反,否定绝对真理,夸大相对真理,则会导致相对主义,并滑入唯心主义。

绝对理念(英 absolute idea; 德 absolute Idee)

亦译“绝对观念”。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三阶段理念的三个部分(生命、认识、绝对理念)的第三部分。黑格尔认为它在生命与认识之后,也是作为世界内在本质的“绝对精神”逻辑学阶段的整个概念体系发展过程中的最后一个概念。它是整个阶段一切逻辑概念的总结,是一个无所不包的有机“全体”。绝对理念最真实的本质就是主体和客体的统一。作为客体即“理念自身”,是以思想自身为对象或内容;作为主体即“概念的纯形式”则是对它自身这个内容(包含着一切规定在内的理念)的认识。其特点是具体的普遍性,是最丰富最具体的概念。在绝对理念中,一切对立和矛盾都达到统一,因而一切发展也都停止,至此,绝对精神“外化”为自然界。他认为认识以前的整个逻辑体系各个环节的方法有分析法与综合法两种,分析法指从当前个体事物中通过抽象的作用,求出其普遍规律性,即从个别到普遍的方法。为经验论者所采用,如一层一层地剥葱皮,剥完了葱皮,原来的葱已不存在。综合法则以普遍性为出发点,经过特殊化(分类)而达到个体(定理),即荷兰斯宾诺莎的几何学方法,其缺点是选择什么材料与特性作对象的普遍规定性,依人们的主观观点而定。这两种方法是有限的认识方法,不适用于哲学。哲学方法应当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即辩证方法。在逻辑学中,这种方法的进展形式,在存在论中表现为过渡,在本质论中表现为映现,在概念论中表现为发展。认为可以把绝对理念比作老人,老人讲的宗教真理,小孩子也能讲,但只有老人才懂得这些真理所包含的全部生活意义。

绝对理性(德 absolute Vernunft) 德国谢林和黑格尔用语。谢林认为绝对理性即绝对。绝对是主体与客体的同一,是世界的本质和全体。当精神由抽象的同一过渡到具体同一,最后复归到抽象同一时,精神便成了无条件、无差别的理性。它是精神的最高存在方式。黑格尔认为,绝对理性是哲学的最高原则,是世界的本体,也是最高的思维能力。他使理性脱离人,脱离自然和社会历史,变成独立自存的实体和自身运行的主体,并成为整个世界的本质和灵魂。一切理念都是“理性的概念”。绝对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绝对理性的表现形式。绝对理性自己展开自己,自己反思自己,使世界成为理性的世界,而在外部世界中展现它自己。它是最高的对立统一体,既超越一切个体思维而又包含这种思维;既发现自身的矛盾,又扬弃这些矛盾。绝对理性越出非此即彼的知性,是否定理性和肯定理性的统一,前者认识到事物的矛盾,发现各种各样

的对立,后者则在对立规定中认识到它们的统一。绝对理性能在对立双方的分解和过渡中认识到它们所包含的肯定,把对立双方的积极因素包含在自身之内,作为观念性的两个环节,从而摆脱了一切有限性和片面性,达到最高统一体与无限的真理。

绝对唯心主义(英 absolute idealism; 德 absoluter Idealismus) 以“绝对”为最高原则的哲学学说。认为“绝对”是一种精神性的实体,它是超自然、超人类社会而独立存在的某种“宇宙精神”。世界上一切现象,无论是自然界、人类社会或人的思想都是由这种客观的精神派生的。德国谢林认为绝对既不能是主体,也不能是客体,而是存在于一切有条件的、相对的主体与客观之上的“绝对的同一性”。作为精神实体万物皆依赖于它,并由它而出。“绝对”是一种无意识的精神力量,它自身的欲望和冲动使之能从无差别的同一产生主体和客体、思维与存在的差别和矛盾,又能消除这种差别和矛盾而回归到无差别无矛盾的同一之中。宇宙间一切现象都是“绝对同一”从无意识到意识,从不自觉到自觉的进程中的有限的、个别的形式,都是具有主体和客体的两重性的同一体。自然界和精神界只是它在前进途中的两个不同阶段。黑格尔以客观独立存在的“绝对精神”为其核心而建立起整个客观唯心主义体系。认为“绝对精神”从逻辑上看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尚未出现之前就永恒存在着。它是万事万物的本质和基础。自然界、人类社会或人的思维都只是它的外在表现。但他反对谢林所讲的“绝对同一”,认为这种“绝对”不包含任何差别与对立,即甲=甲,是一种抽象的、“原始的同一性”,因此它不可能有矛盾发展。指出“绝对”是一种能动的精神实体,而且实体在本质上即是主体。它自身包含着差别与对立,是主体与客体的对立统一,又不断克服这种对立与矛盾,扬弃自己的异化,返回到它自身。“绝对精神”在“永恒的创造”、“永恒的运动”中变化和发展,因而思维把握绝对的方法不能像谢林那种“直接式”的,只凭感觉直观,反对把绝对作为直观的或直接知识的东西。认为把握绝对必须通过概念的推演,要达到概念的知识或哲学的知识,就必须经历一段艰苦曲折的道路。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上半叶,布拉德雷、格林、鲍桑葵、罗伊斯等英、美新黑格尔主义者承袭黑格尔的观点,把精神性的“绝对”当作最终的实在和世界的唯一本原,故他们的哲学也被称为绝对唯心主义。但他们把作为整体的“绝对”同经验和自我联系在一起,显示出与黑格尔哲学不同的特点,故又被称为新唯心主义。

绝对意志(英 absolute will) 美国罗伊斯用语。指绝对自我所体现的意志,它不仅具有理性的形式,而且有具体意志的能动性。罗伊斯以德国黑格尔的理性主义与叔本华的唯一意志论相结合,认为生命意志是盲目的力量,混杂而无逻辑,无限的自我的意志是绝对意

志,它有其自身的秩序,有其自身的逻辑,它引导自我的行为与活动。绝对意志由于自身的规律而具有其自身的要求与目的,它不是绝望的挣扎,而是负担着人类精神的生命的希望,指导自我的积极方向。绝对意志是一种奋斗的力量,它显示自身的威力,克服矛盾,战胜困难,向人生的悲剧挑战,对人类思想灵魂中的丑恶东西搏击,使人类不断努力,达到永恒的欢乐。从这种绝对意志理论出发,认为观念是认识的实体,也是意志的实体,观念的内在意义表现为目的,观念的外在意义表现为事实,内在意义追求外在的实现,而外在的实现需要适应于内在意义的满足。罗伊斯由这种绝对意志的追求论证其忠的哲学与宗教观中的上帝,认为最后追求的目的就是忠于忠的忠,或者说上帝。

绝对精神(德 *absoluter Geist*) 德国黑格尔用语。①为《精神现象学》中精神发展的第五阶段,是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精神之后的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黑格尔认为精神阶段的社会意识是相对的、有限的,即在社会中的个人的意识,而绝对精神则是绝对的、无限的社会意识形态。绝对精神是具有主体性的实体,或具有实体性的主体,实体与主体得到统一。它包含宗教与绝对知识两个方面。宗教是绝对精神的表象形式,它分为自然宗教、艺术宗教、天启宗教三个阶段。自然宗教是精神把自己对象化为一种自然物,通过自然物来认识自己,如拜火教视绝对为光明之神。艺术宗教则把绝对表现于艺术品,如神像、装饰了的人、文学作品等。天启宗教以基督教为代表,它把绝对看成是神性与人性的统一,是宗教的最高阶段。但宗教是以表象去把握绝对对精神的,认识的表象形式和精神对象并不一致。只有绝对知识即哲学才通过概念,以精神的形式认识自己,绝对精神就是自我自己的行动。表现自身行动的哲学是一切本质性和特定存在的知识,就是主体即实体的知识,精神是被认识了的内容,所以它是实体,又因为这个精神实体只有异化自身并回复到自身的运动才达到真正的精神,所以它又是主体,因此绝对知识达到主体与实体统一。《精神现象学》的前四个阶段,主体都追求成为实体,但没有达到这种统一,每一阶段均有其缺点。意识到了绝对精神阶段才得到了完全的自由,即辩证发展的自由。《逻辑学》就是绝对精神的继续发展。②黑格尔《逻辑学》中的用语。广义指其整个哲学的发展过程。他认为绝对精神是客观独立存在的某种宇宙精神,这种精神实为一种逻辑思维,是脱离了人并与客观世界相分离的,只以概念形式表现出来。绝对精神是先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永恒存在着的实在,是宇宙万物的内在本质和核心,万物只是它的外在表现。绝对精神是一种活生生的、积极能动的力量。认为精神从来没有停止运动,它永远是在前进运动着,精神的辩证运动就是“概念的内在发展”。精神由于自身包含着内在矛盾,使它不断地自我否定而向前进展,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经历三个大

阶段:逻辑阶段、自然阶段、精神阶段。绝对精神自我发展也就是它的自我认识的过程。在黑格尔著作中,从广义上说,绝对精神与绝对观念有时互相通用。狭义指精神阶段中主观精神和客观精神的统一,是精神最后返回到它自身作为精神的存在。他认为狭义的绝对精神分为艺术、宗教、哲学三个阶段。艺术是在直接性中认识绝对,其特征是感性直观形式。单纯的感性存在本身不是美,只有当人的精神通过感性存在认识其中的理念绝对时它才是美的东西,才是艺术。艺术分为象征的艺术、古典的艺术、浪漫的艺术。宗教阶段把艺术世界提升为绝对精神的统一性,通过表象的意识把握绝对对精神的形式。分为自然宗教、精神个体性宗教、绝对宗教三种形式。哲学则以概念的形式表现绝对精神,它是艺术与宗教的统一,使艺术的外在形式通过宗教提升为自我意识着的思想,并使这二者被分散了的东西结合为一个整体。哲学史即理念的发展史。哲学史的各体系表现出发展的一定阶段的特征,哲学发展到黑格尔哲学而达到顶点。

绝望(英 *despair*) 丹麦克尔恺郭尔用语。指沉醉于感性生活的人由于不能达到实现真正的人的目的而产生的罪恶感。他认为作为综合体的人有达到无限的可能性,但也有沉醉于有限的现实的引诱的可能性,绝望是对这种无限与有限的认识。认为绝望有有意识的与无意识的两种。有意识的绝望是绝望者认识到自己处于其中的绝望,或者绝望地不愿成为他自己,或者绝望地想要成为他自己以逃避绝望的存在。无意识的绝望是绝望者处于绝望中而不自知,是处于更加可怕的处境。认为绝望是可能获救的药剂,由绝望而达到觉醒,由觉醒而进行选择,就摆脱了美学阶段只停留在有限的现实世界的困难,有可能进入伦理阶段。

统觉(英 *apperception*) 亦称“摄觉”。西方哲学史用语。与“知觉”相对。指对自我意识的把握。与反省的意识、自我认识、内省、自我知觉、自我反省等同义。源于拉丁文 *ad*(到、达到)和 *percipere*(领悟或思想上把握)。统觉的活动包括选择、集中、决定、同化、意向、避开、意愿等。是通过有理智的意愿的仔细思考而吸收和重组观念的活动。在这种意义上,统觉要求有一种意愿和注意去认识、解释、认同、安排和拒绝观念。统觉的心理活动把潜意识中不清楚的印象和感觉的模糊观念概括为有意识的注意的层次,把它们放在理智的层次中,从而使它们具有意义。法国笛卡儿用此词指人对自身认识能力的察知。德国莱布尼茨用此词指理性或清楚的白觉的知觉,认为统觉既指意识所表象的对象,也指意识自身表象对象的过程,是清楚明白的意识。康德从其先验唯心主义出发,把统觉分为先验统觉和经验统觉。先验统觉是认识的原始的、先天的统一能力,它是先于或超越于知觉内容的意识的结构统一体。它使经验具有秩序和意义。它通过空间、时

间的直观形式加之于材料而形成感性对象,这个对象不是单纯由人的知觉所形成。先验统觉以量的范畴、质的范畴、关系范畴、样式范畴等共 12 范畴加之于经验材料,又通过以时间为媒介的图式和知性的原理,使感性与知性得到结合,从而完成人的认识过程。这种先验统觉亦称自我、我思、原始统觉、自我的统一意识、统觉的综合统一性等。经验统觉则是后天的统一,是自我对意识的实际的、具体的、变化的状况的认识。在康德以后的现代西方哲学与心理学中,对统觉一词有不同的理解。赫尔巴特认为统觉指原来的表象群,它吸取新的表象于其自身,形成一个体系。他的统觉是先前的表象,不是先天的范畴。冯特的心理学认为统觉是一种注意作用,注意与统觉是认识作用的两个方面,从主观上说是注意,从客观上说是统觉。参见“先验统觉”。

《统道真传》 日本安藤昌益著。约写于 1751—1755 年。全书五卷。其中两卷对儒学、佛学和其他传统学说进行全面批判,另三卷主要阐述其自然观和医学观点。该书反映作者所关注的问题从自然转移到社会,对封建社会及其意识的批判比初期更富于战斗性。

逊尼派(阿拉伯 Ahl al-Sunnah) 全称“逊奈与大众派”(Ahl al-Sunna wa 'l-Jamā'a)。伊斯兰教中信徒最多的一个教派。自称“正统派”。与“十叶派”相对。“逊奈”(sunna)原意为“教训”、“惯例”、“行为”、“道路”

等,伊斯兰教中指其创始人穆罕默德的“圣训”和“圣行”,故该派含有“遵守逊奈者”之意。穆罕默德去世后,围绕麦地那穆斯林公社领导权的斗争,继哈瓦利吉派、十叶派等出现之后逐渐形成。该派承认哈里发阿布·伯克尔(Abū Bakr,632—634 年在位)、欧麦尔('Umar I,634—644 年在位)、奥斯曼('Uthmān ibn 'Affān,644—656 年在位)和阿里(Alī,656—661 年在位)为穆罕默德的正统和合法继承人。接受布哈里(al-Bukhārī,810—870)、穆斯林·伊本·哈加吉(Muslim ibn al-Hajjāj,817 或 821—875)、阿布·达伍德(Abū Dāwūd,817—888)、提尔米基(at-Tirmidhī,824—892)、奈萨仪(al-Nasā'ī,830—915)和伊本·马哲(ibn Māja,824—886)六大圣训学家分别编纂的圣训集为权威(通称“六大圣训集”),坚持由阿布·哈尼法(Abū Hanīfah,699—767)、马立克(Mālik ibn Anas,716—795)、沙斐仪(al-Shāfi'ī,767—820)和伊本·罕百勒(Ahmad ibn Hanbal,780—855)四大教长奠立的四大教法学派(通称哈乃斐、马立克、沙斐仪、罕百里)为正统,并核准七大诵经学派的诵读方法为合法,以此为该派形成的标志。该派因塞尔柱朝首相尼查姆·穆尔克(Nizām al-Mulk,1063—1092 年在任)支持艾什尔里派教义为官方信仰而得到迅速发展;安萨里调和神秘主义与正统信仰而使它的教义成为终极形式的神学体系,即官方的经院哲学。因而得到历代王朝和政府的支持,流传很广,世界穆斯林大多属此派。中国穆斯林多属此派,遵奉哈乃斐教法。

十 画

{一}

秦梯利(Giovanni Gentile, 1875—1944) 亦译“金蒂雷”。意大利哲学家、教育家,新黑格尔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早年在巴勒莫大学、比萨高等师范学校讲授哲学史。1917年到罗马大学任教,同年被指定为参议员。1922年任墨索里尼内阁教育大臣,后参加法西斯党,1925年开办国立法西斯文化学院并主编其机关刊物《法西斯教育》,又是《意大利百科全书》主编之一,1944年被反法西斯力量刺杀身亡。哲学上早年是正统的黑格尔主义者,并从这一立场出发评论马克思的哲学。1912年起形成其行动唯心主义哲学,强调要以展示行动经验的逻辑结构为哲学的主要目标。把“纯粹行动”即一个绝对自我作为这一哲学的中心范畴。认为自我是自我构建的,自我和非我,自我和世界或自然之间的关系是征服和被征服的关系,真理的确立是超验自我的确立,而自我确立在另一方面又是一个理想的社会,如黑格尔所说的国家的确立。其行动唯心主义把主观唯心主义同黑格尔的“绝对观念”结合在一起,在法西斯党统治意大利的20年中是意大利占统治地位的哲学。主要著作有《马克思的哲学》(1899)、《教育理论概览》(2卷,1913—1914)、《作为纯粹行动的精神之一般理论》(1916)、《作为认知理论的逻辑体系》(2卷,1917—1923)、《行动哲学》(1931)等。

泰戈尔, D.(Debendranath Tagore, 1817—1905) 印度哲学家、宗教改革家。生于加尔各答。是社会活动家德瓦尔卡那特·泰戈尔(Dwarkanath Tagore)的长子,诗人R.泰戈尔的父亲。毕业于印度教学院,后从事宗教和社会改革。1839年建立“基本原理研究社”,旨在用孟加拉语研究和传播印度教古代经典,1843年该社与梵社合并后,承担梵社的组织工作。曾为梵社编订祈祷文集,制定行动纲领,并开办宣传梵社思想的真知学校。在哲学上宣传吠檀多二元论,主张“梵”是宇宙的最高实在、万物的创造者,但又认为梵所创造的物质世界与梵本身不完全同一。承认感觉对外界事物的认识作用,但又认为神秘主义的直觉体验是一切认识的基础,并提出一套比R.罗易更为彻底的印度教改革纲领。主要著作有《梵法教典》、《论梵教演讲集》等。

泰戈尔, R.(Rabindranath Tagore, 1861—1941) 印度作家、诗人、哲学家。D.泰戈尔之子。1901年在圣蒂尼克坦(Santiniketan)创办学校(即印度国际大学前身)。1913年因《吉檀迦利》的创作成就获诺贝尔文学奖。1924年曾访问中国。1925年任印度哲学大会主席。在哲学上,继承印度吠檀多不二论传统,认为世界本原是一种绝对存在,称为“梵”、“世界意识”或“无限人格”。梵是有限和无限、有形和无形、有属性和无属性、一和多的统一,存在于时间、空间和因果之中。但反对传统吠檀多的世界虚幻说,认为物质世界是真实的,并按自身规律运动。承认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存在着相互对立和矛盾的现象,但又认为矛盾是暂时、相对的,统一和谐才是永恒、绝对的,主张通过“泛爱”调和社会的各种矛盾。在认识论上,把真理分为两种:自然界真理和心灵真理。认为科学和分析方法只能探求自然界真理,直觉方法才能证悟心灵真理。在美学上,主张艺术要反映现实生活,为民众服务。对人生持乐观主义和积极入世思想,认为生活和大自然本身充满乐趣;人只有投身到自己的工作中去,才能感受到人生的价值。主要著作有《生命的亲证》、《人格》、《创造的统一》、《人的宗教》、《国家主义》、《文明的危机》等。

泰亚尔 即“夏尔丹”。

泰亚尔主义(英 Teilhardism) 亦称“基督教进化论”。法国泰亚尔·德·夏尔丹关于宇宙发生和人类进化的理论。20世纪30年代提出。认为整个宇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化现象”和进化过程,分为“前生命”、“生命”、“思想”和“超生命”四个阶段。任何一个阶段上的生成都要经过漫长的岁月,每一次进化都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演变,物质的进化为生命的进化所继续,生命的进化又为意识的进化所继续,在整个进化的各个阶段,不存在不可逾越的界限。进化导源于意识和意识的总和(“和谐集体性”),最终导源于最高意识中心——“奥米伽点”。以生物进化观解释人类历史和社会现象,认为人和自然界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人类是物质和生命进化过程中所趋向的最完善的现象,人的历史是宇宙进化的最后阶段,人在进化的顶点上不断地“灵化”并追求某种最高的中心。国家、民族、文化都是生命进化的新形式。人类社会在人们心灵意识的综合中形成,它是宇宙进化的转折点,也

是进化到达顶点后的形式。在人类社会形成以前,宇宙进化沿着“趋异”路线向四面八方分化,在人类社会形成以后,人类在精神上便体现出“趋同”合一的趋势,即由分化走向汇集,结果使“人化”过程变得复杂。人们在汇集的过程中逐步形成权力和义务,继而又出现国家、民族和文化。人类社会虽然有很大发展和变化,但这只是新石器时代的延续而已。现代人与古人的区别,在于他们对自我意识和宇宙的认识水平不同。人类的历史在宇宙进化中虽有很大进步,但仍未到达进化史上物种存在的平均年限,它处在“超人化”阶段,正加速向精神化方向发展,人类将凭借本能的心理气质和对上帝的爱实现人类联合,达到“人类一家”的未来。该理论曾遭罗马教廷、教皇庇护十二世谴责,直至50年代中60年代初,才被教皇和新托马斯主义视为天主教哲学的新理论体系,泰亚尔也被称为“20世纪的托马斯”,并出版其著作。

泰亚尔·德·夏尔丹 即“夏尔丹”。

《泰阿泰德篇》(希腊 Theaitetos; 英 Theaetetus) 古希腊柏拉图著。标志着其理论向后期转化的对话体著作。通过相继驳斥三个有关知识的定义,系统地讨论认识论问题。指出知识不能等同于感觉,和在本体论中一样,纯粹的相对主义同样是不能成立的。提出第一个定义:知识是感觉。认为按照该定义认识的对象就是表象,而表象是和认识的主体感觉者一起变动的。同一个对象对同一个人,在某时感到是白的,在他时可能感到是灰的;同一个对象在同一个时候,某人感到是热的,另一个人可能感到是冷的。所以这个定义不能成立。提出第二个定义:知识是真意见。认为得出假意见是可能的,如由于排除学习把知与不知绝对对立起来、由于把两种不同的对象互易位置张冠李戴、由于把当前的感觉对象同记忆中的对象等同起来等,从而得出假意见,所以这个定义不能成立。提出第三个定义:知识是附有说明或解释的真意见。认为说明或解释有三种含义:指用言词来表达的思想,这样,对真意见并未增加什么东西;指循序复述或列举认识对象的因素,也不能使真意见变成知识。例如一个认识字母的人,能够把某个词分解成字母,但不等于他是一个拥有语言文字科学知识的语法学家。指能说出某种东西和其他东西区别开来的特征,这也无非是真意见的同义反复。因此第三个定义和第二个定义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同样是不能成立的。这篇对话并未从正面给知识下定义,但是反证了柏拉图自己的一贯主张,即知识必须具备两种条件:确实可靠、完全实在。亦即主张只有理念、“绝对本质”才是知识。中译本有严群译的《泰阿泰德:智术之师》,商务印书馆1963年出版。

泰勒斯(Thales, 约前 624—约前 547) 古希腊

哲学家,米利都学派的创始人。当时希腊“七贤”之一。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位哲学家。出生于米利都。积极从事政治和商业活动。在科学研究上发现一般性的几何学定理,例如“圆周被直径等分”、“等腰三角形的两底角相等”、“内切半圆周的三角形是直角三角形”等。据说在天文学上吸收巴比伦的成果,事先预言前585年5月28日的日食。最早用抽象的哲学语言探讨万物的根源或来源问题。基于万物都以湿的东西为滋养料,而热本身就是从湿气里产生,并靠潮湿来维持的,认为水是万物的物质性的本原。体现一种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把自然现象的无限多样性的统一看作是不言而喻的,并在某种有固定形态的特殊东西——水中去寻找这种统一。把灵魂看作是一种能引起运动的力量,它搀杂于整个宇宙,因而认为宇宙万物都充满灵魂或神灵,在西方最早提出物活论思想。探讨过宇宙学和宇宙演化说,认为大地是扁平的盘状物,静止地浮在水上。

泰奥多鲁斯(阿西涅的)(Theodoros Asinaios, 4世纪) 古罗马哲学家,新柏拉图学派中叙利亚学派的代表之一。师事该派创始人扬布利可,可能还听过波非利的讲演。对进一步发展叙利亚学派,有颇大贡献。制定了一种比扬布利可还要繁复的三一体系,从而成为向雅典学派的最重要代表普罗克洛的学说过渡的中间环节。和普罗提诺、波非利一样,强调一种单一的第一存在(即本原或第一原理)。不像扬布利可那样,在可知领域上再另行设置第一种、第二种存在;但却和扬布利可一样,把这种第一存在称作是无法表述的善的原理。在第一存在和心理领域(即灵魂)之间,设置种种本质的三一体;可知的、理智的、“巨匠”。

泰奥多鲁斯(昔勒尼的)(Theodoros Cyrenaica, 约前 460—?) 亦称“无神论者泰奥多鲁斯”。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对柏拉图有影响。原是智者普罗塔哥拉的学生,早年就转向研究数学。柏拉图曾提到他分别证明的 $\sqrt{3}$ 、 $\sqrt{5}$ 、 $\sqrt{7}$ 、 \dots 、 $\sqrt{17}$ 等非平方数都是无理数。在哲学上,属于昔勒尼学派(或快乐学派),认为真正的贤者追求永恒的欢愉,瞬息特定的快乐是无要紧要的。智慧和正义是善,和善对立的则是恶,快乐和痛苦则处于善恶之间。认为不存在友谊,因为聪明人和笨人之间没有友谊,聪明人和笨人都是自足的,也排除了欲望,所以彼此间不存在友谊。认为他的祖国是世界,因此也不存在保卫祖国问题。激烈反对种种流行的对神的信仰,从而获得无神论者的称号,并影响了伊壁鸠鲁的无神论。晚年移居昔勒尼,享有盛名。

耆那教(Jainism) 印度古代宗教。公元前6、5世纪与佛教同时兴起。流传于南亚次大陆。耆那(Jaina)是创教者筏驮摩那的称号,原意为“胜利者”,故又称“胜利者的宗教”。在汉文佛典中称“尼乾外道”、

“无系外道”、“裸形外道”或“宿作因论”等。与佛教、顺世派同属沙门思潮,反对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婆罗门至上。提倡“七谛说”,即命、非命、漏入、系缚、制御、寂静和解脱。认为宇宙万物是由“命”(“灵魂”)和“非命”(“非灵魂”)组成,命包括能动的和不动的两类,能动的命根据感觉器官的多少分为六种(如人、兽、蜂、蚁、虫、植物),不动的命存在于地、水、风、火四大原素中,因此一切动植物和非生物体内均存在灵魂,不得伤害。非命包括定形的物质和不定形的物质两类,定形的物质由极微和极微复合体组成。不定形的物质由时间、空间、法(运动的条件)和非法(静止的条件)组成。详尽、系统地阐述了极微说,认为极微是永恒的、不可分割,能造而非被造,性质各异,占有空间,运动迅速,对立性质的极微互相结合而构成复合体,具有可分性,形状各异,构成世界多种形态。并认为人的行为(业)也是一种特殊的、细微不可见的物质,它附着于灵魂,形成一种障碍,称为“漏入”,使本来清净、圆满的本性受到“系缚”,要想获得解脱就必须“制御”,其方法为修五戒(不杀生、不欺诳、不偷盗、不奸淫、不蓄私财),持三宝(正智、正信、正行)和实行苦行。不断排除旧业,使新业不再生,从而达到“寂静”,此时灵魂呈现出原有光辉,脱离生机轮回的痛苦,获得“解脱”。在判断理论上提出“或然论”的七支论法。1世纪时由于社会发展不平衡和教徒对教祖遗训解释各异,分裂为天衣、白衣两大派,以后又有多次分裂。4至13世纪曾在印度广泛流行,17世纪以后多次进行改革运动,至今在南亚次大陆仍有一定影响。耆那教的主要经典有《十一支》、《人谛义经》等。

埃杜凯维奇(Kazimierz Ajdukiewicz, 1890—1963) 亦译“阿伊杜凯维奇”。波兰逻辑学家和哲学家,里沃夫-华沙学派代表人物之一。曾在德国格廷根大学学习。1925—1938年任里沃夫大学和华沙大学教授。1938年任波兰科学院院士,科学院哲学和社会研究所逻辑学部主任。1953年起任《逻辑研究》杂志主编。主要从事普通逻辑、数理逻辑和语义学的研究。他和卡尔纳普一起提出逻辑上的“宽容原则”和彻底的约定论。认为逻辑和数学的基本命题(公理和推论规则)是科学家对他们所使用的科学语言结构随意约定的产物,既不具有客观意义,也不具有内容,但具有“空洞的”意义。他的研究的出发点是语言和语言规则。认为谁如果不肯定每个正方形有四条边,那是因为他不理解“正方形”、“四边形”这些词。谁如果不承认矛盾法则,认为既可以是这样的,也可以不是这样的,这就说明他不理解“不”这个词。主张某一种语言的法则总和不仅取决于经验,而且取决于这种语言的概念。这既是约定俗成的,也是任意的,其结果就是因袭主义。但因袭主义不产生相对主义,它既不产生现实主义,也不反对现实主义。主要著作有《论命题的意义》(1931)、《哲学入门》(1950)、《逻辑纲要》(1957)、《三个

概念定义》(1958)等。

埃里克(Eric of Auxerre, 841—876) 中世纪法兰克经院哲学家。具有唯名论倾向。他认为,人们无法指出符合于共相的实体,不能指出“白”这类实体,而只能指谓“一匹白的马”这类个体。认为由于人的理解力和记忆力能同时把握繁多的个体,当人心灵把个体集合起来,便形成品种的观念,再进一步把这些品种的观念集合起来,就构成属的观念,以此类推,人的心灵获得更广泛的观念,那就是共相。他反复强调个体是存在的,但无足够的史料肯定他完全否认共相的客观性。

埃里克森(Erik Homburger Erikson, 1902—1994) 精神分析学家,新弗洛伊德主义者。出生于德国法兰克福。青年时代就读于美术学校。后环游欧洲,曾在意大利研究艺术。1927年到维也纳,随A.弗洛伊德从事精神分析工作,并接受精神分析训练。1933年移居美国,从事儿童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研究,曾在哈佛、加利福尼亚、耶鲁等大学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他关于社会心理学、个体同一性以及心理学与历史、政治、文化的相互作用的理论,对社会心理问题的研究有一定影响。在道德方面,认为人类在个体生活各个不同阶段中,必然会出现某些最基本的品性或美德。希望、意志、目的、技能是孩童时期发展起来的基本美德;忠诚是青年时期的美德;爱、关怀、智慧是成年时期的美德。这些美德在人生的发展过程中构成一个阶梯,是在人类的生理和心理进化过程中,个人先天经验通过后天社会环境的验证而表现出来的自我心理品质。70年代起,他对现代人的伦理和政治问题表现出特殊的兴趣。主要著作有《儿童时期与社会》、《生命历史和历史的瞬间》。

埃里金纳(John Scotus Erigena, 约810—约877) 亦译“厄里根纳”。中世纪爱尔兰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在5世纪—11世纪的哲学史中具有突出地位。在翻译和传播古希腊经典著作方面起过重要作用。843年应法王查理(秃头的)(Charles II, le Chauve, 843—877年在位)之邀,赴法主持宫廷学校。855年,他把伪狄奥尼西著作从希腊文译为拉丁文,并作了注释,以后又依据此书观点提出他自己的哲学体系。由于反对极端命定说和圣餐派观点,在生前(860)和死后(1225)都遭到罗马教皇的谴责。哲学上深受新柏拉图主义影响,具有泛神论倾向。其中心概念是自然,它表示一切实在的总和。把自然分成四个层次。第一是非被创造者但能创造一切的自然,即上帝。上帝是万物的基本原理,只有他才是真实的存在,其他事物的存在仅在于分有他的存在。第二是被创造的但也能进行创造的自然,即上帝心中的理念。上帝以这些理念为原型,创造一切特殊事物。第三是被创造的但不能进行创造的自然,即物质世界的个别事物之总和。

它们存在于上帝的心灵之外,是上帝的自我呈现。第四是非被创造的也不创造的自然,即作为世界之目的的上帝,万物最终被精神化,并与上帝结合成一体。还提出,上帝是超验的,无论使用什么词汇,人们都不能对他加以描述。对他有所肯定,便是予以限定,这样上帝就不完美。人至多只能说上帝是“超本质”和“超存在”的,例如上帝是智慧的,又不是智慧的,这看来是矛盾的,但两者都是正确的,上帝是智慧的又不是智慧的,因为它是超于智慧的。其他的上帝的属性也是这样,因而对上帝下肯定的定义,不如下否定的定义,以指出上帝具有不变的本质,其属性是无限的、永恒的,是一切事物的本质。人们用于衡量有限事物的质、量、空间、时间等范畴是不能运用于说明上帝的。他认为世界是在上帝之内,世界是永恒的、被创造的。上帝与世界没有区别,但又指出上帝具有超越的本质性和广义的自然概念,认为一切事物从上帝本质出发,通过实存而回到永恒之中。人是小宇宙,从植物分有生长与营养,从动物分有感觉与情感,从天使分有理性,因而人可以与其他被造物相适应。基督降世拯救了人,使人与神复归于和好,重归于自然区分的第二阶段,即回到上帝创造时的模式。这种说法世称否定神学。但又认为,神圣的启示和哲学推理可获得相同结论,基督教理论是逻辑上互相联系,能被证明的体系。这是一种理性主义神学。他以这种观点说明美学问题,认为神的法律所规定的次序是先了解造物主和他的不可言说的美,然后再遵从智慧的意向,从意蕴或精神性的角度去观照世界,并把世界的美解释为表现了对造物主的赞美。主要著作有《论自然的区别》、《论预定论》等。

埃利亚学派(英 Eleatic School) 古希腊哲学学派。形成于前6世纪—前5世纪意大利半岛南部古希腊殖民城邦埃利亚(在今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标志着早期希腊哲学由米利都学派和赫拉克利特以研究自然哲学为主,转向以存在或本质为哲学研究的中心问题。该学派前后100年左右经历了三代。第一代色诺芬尼为这个学派作了理论准备,以“神”的形式表述了不动的、无生灭的“一”,但并不否认变和多。第二代巴门尼德是这个学派的奠基人,以哲学范畴“存在”代替了色诺芬尼的“神”,认为“存在”是不动的“一”,把“多”和“运动”从真理世界中排除出去。以存在和非存在、思想和感觉、真理和意见三对范畴为中心,用逻辑论证的方法,系统地阐述了存在的学说,确立了埃利亚学派的体系,并在他周围聚集了一批信徒,从而正式形成学派。但是其学说受到当时持常识观点的普通人以及其他哲学学派的反驳。以埃利亚的芝诺和麦里梭为代表的第三代,用纯粹的逻辑论证进一步论证了存在论的基本思想。芝诺运用四个悖论(两分法、阿基里斯和乌龟赛跑、飞矢不动、运动场)揭示,在“多”和“动”的概念中包含了有限和无限、间断性和非间断性等矛盾,以此表明,要是承认“多”和“运动”,那么所碰到的困难要比

承认“一”和“静止”要大得多。这些论证促进了后世逻辑学说和辩证法的发展。稍后于芝诺的麦里梭在新的形势下修正和补充了巴门尼德的存在论。由于他们最终不能超越自己提出的“存在”和“非存在”这对最一般的哲学范畴,因此这个学派也就逐渐自行趋于消亡。但他们是人类的认识从具体到抽象,并进展到最高抽象的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在西方哲学的发展中有深远的影响,以后西方哲学的发展,都直接或间接与这个学派提出的存在论有关。

埃利斯-伊雷特里学派(英 Elis-Eretrians) 亦名“埃利亚-伊雷特里学派”(Elean-Eretrians)。古希腊小苏格拉底学派之一。奠基人是斐多。苏格拉底于前399年被处死后,斐多就返居故乡埃利斯聚集学生创立自己的学派。其他成员有普利斯塔努斯(Plistanus)、阿尔客皮卢(Archipylus)、摩司库斯(Moschus)等。后来,伊雷特里的梅内德漠和阿斯克勒彼亚得(Asklepiades)把学派活动中心迁往伊雷特里,只存在一段时期,不久就消失。创始人斐多的观点较接近麦加拉学派,主要是探讨辩证术;梅内德漠则主要对伦理学感兴趣,强调美德和知识的统一。参见“斐多”、“梅内德漠(伊雷特里的)”。

埃奈西德穆(Aenesidemos, 约前100—前40) 古希腊哲学家,怀疑学派第三代领袖。出生于克里特岛的克诺索斯。据传曾在埃及亚历山大城从事教学活动。在维护怀疑主义的基础上,指出学园的怀疑派的缺点,认为他们一方面批评独断论,另一方面又独断地坚持可能和不可能之间的严格区别;虽和所有其他怀疑派一样认为“不动心”是人的最高境界,但极少正面探讨人的理想等。他的特点是把辩证法的因素贯彻到对独断论的批评中。其哲学包含四个主要组成部分。第一,制定论证怀疑和怀疑主义的理由。提出放弃对任何事物作出判断的十点理由,即“十式”:(1)不同的生物有不同感觉方式;(2)各人的身心和所观察的事物都各不相同;(3)同一人的不同感官以不同方式感知事物,它们是彼此自相矛盾的;(4)人的身心在感受事物时,随着时间、身心状况的变化而变化;(5)观察事物时,随方向和距离的不同而不同,从而获得不同的结果;(6)对事物的感觉是凭借空气等中介的;(7)事物的颜色、温度、大小和运动,处在永恒变化中;(8)一切感觉都是相对的,彼此影响的;(9)人的印象由于重复与否而导致深刻与否;(10)不同法律和社会条件下的人,有不同的信仰。由此得出结论,人的感觉是纯粹主观的,只能“悬搁判断”。该结论以后成为怀疑派批评独断论的逻辑模式。英国F.培根、休谟,德国康德也以此反对独断主义。第二,抨击伊壁鸠鲁和斯多亚主义的因果观。认为因果依赖感知事物的心灵,所以它的有效性是主观的。要是两件事情不同,那么它们或者同时发生或者相继发生。同时发生,原因就是结果,结果就是原因;相继发生,那么结果不能先于原因,原因

必须先于结果,这样就有一瞬间原因不是结果,结果不是原因,因此因果之间的关系是难以置信的。在此基础上提出怀疑主义的原理:各种原因是对立的。从主观唯心主义出发,重新解释了赫拉克利特的对立统一学说。第三,提出怀疑自然哲学(物理学)的论证。认为就人这个主体来讲,各种对立是并存的,同一对象中各种对立的性质也是并存的,从而否认事物的因果性和认识的真理性。第四,根本否认道德标准。认为人不能以善、快乐或幸福作为绝对的、具体的理想,一切行为同时产生快乐和痛苦、善和恶;一切道德伦理的努力是徒劳的和毫无意义的。

埃奈季亚(希腊 energeia) 见“现实②”。

埃雷拉-奥维斯(Julio Herrera y Obes, 1842—1912) 乌拉圭哲学家。乌拉圭总统(1890—1894)。哲学上持唯心主义观点,试图把宗教经院哲学与自然科学的新发现调和起来,认为人的活动受上帝的主宰与制约,合于上帝的意旨才是适当的道德观念。指责唯物主义的无神论的观点为不道德的观点,因为它否认了永恒的神学真理。他任总统后,曾免去在大学任教的唯物主义者的职务。主要著作有《哲学的危机》、《实证科学》等。

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 德国哲学家、数学家、自然科学家。1661年起在莱比锡大学攻读法律和哲学。1663年曾到耶拿大学攻读数学和逻辑学。1667年起在美因茨选帝侯大主教门下任外交职务。1672—1676年奉命出使巴黎。其间于1673年初曾到伦敦作短暂访问,同许多著名学者交往。1676—1716年在汉诺威的布伦瑞克(Braunschweig-Lüneburg)公爵的宫廷中任参议及图书馆长。1700年创办柏林科学院并任第一任院长。在数学上,他和英国牛顿并称为微积分的创始人。改进了法国帕斯卡尔的仅能作加减的计算机,设计并创造了一种手摇的能作加、减、乘、除和开方的计算机。提出了他认为是中国“先天八卦”相一致的二进制。在物理学上,发展了法国笛卡儿的动量守恒定律,提出质量乘速度平方(mv^2)的公式,从而更精确地表述了运动的度量。在逻辑学上,最先提出充足理由律,并用数学方法研究逻辑问题,成为数理逻辑的先驱。在哲学上,早年曾倾向于机械唯物主义,后来出于对机械唯物主义所存缺陷的不满,建立了带有神秘色彩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单子论。认为单子是精神的自我活动的中心,是不可分的,不能产生,也不能消灭。在认识论上,接受古希腊柏拉图的回忆说和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成为唯心主义唯理论的主要代表之一。反对英国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认为具有普遍性的真理不可能来自后天的经验,而只能为心灵先天所固有,并由反省活动所产生。他将这种真理称为必然真理。又承认还有来源于

感觉经验的偶然真理存在。维护神正论,认为上帝“全能”、“全善”,现存世界虽有邪恶和不幸,但仍是一切可能世界中的最完善者。他的整个哲学体系是唯心主义的,但其中也含有相当丰富的辩证法因素。在伦理观上,反对洛克关于道德来自感觉经验的原则,认为道德与人的感觉经验、苦乐感都无关,而是来自天赋理智。道德原则要靠理智、心灵的内在的“自然之光”去发现。指出世界上之所以还存在罪恶,是因为人的原罪和误用上帝赋予他的自由意志。认为恶的存在是必然的和必要的,它作为善的对立物而存在,是善存在和发展的一个必要环节。在美学上认为美感是一种混乱的朦胧的感觉,是无数微小感觉的结合体。审美趣味或鉴赏力即由“微小的感觉”所组成,是某种接近本能的东西,人们只能通过心灵而不是通过理解力去感受它。认为艺术可以对人进行虔诚的教育,增强人的美德和宗教观念,但又赞同艺术快乐有害说。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谈话》(1686)、《人类理智新论》(1704)、《神正论》(1710)、《单子论》(1714)、《以理性为基础的自然和神恩的原则》(1714)等。

莱伊(Abel Rey, 1873—1940) 法国哲学家,实证主义者。巴黎大学教授。在哲学和科学的关系上,持实证主义观点,认为哲学不外是现代科学思想的历史和理论,哲学的任务在于揭示各门科学在总体上的统一性,故哲学本身就是实证科学,哲学家应当以自然科学的资料为依据去描述宇宙的图景,故科学本身就是哲学。注意维护科学的权利,反对信仰主义对科学的攻击。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围绕着物理学的革命展开的哲学争论中,详细分析了物理学发展所作的各种哲学解释的不同倾向,指出许多哲学家和物理学家力图从“现代物理学的危机”中引出怀疑论和不可知论的结论。他倾向于这类不可知论的观点,但认为物理学的危机是暂时的,并不意味着实证的科学精神的破产。试图调和物理学中的唯物主义倾向和唯心主义倾向,防止对物理学的主观主义、怀疑论的解释引向反科学的信仰主义。列宁称他为“半马赫主义者”。主要著作有《现代物理学家的物理理论》(1907)、《现代哲学》(1908)等。

莱辛(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1729—1781) 德国启蒙思想家、剧作家、文艺批评家。曾在莱比锡大学学神学,以后从事戏剧工作,为建立德意志民族的现实主义文学,清除宫廷贵族影响和盲目崇拜法国古典主义文学进行斗争。在哲学上,同意荷兰斯宾诺莎的唯物主义,认为不存在物质与精神两个实体,只有一个实体,即永恒的、不受神干预、按自己规律发展的自然界。认为人类社会是发展的,推动社会发展的是自然环境,尤其是气候。人的生理构造决定各民族在热情、才能、道德、教育、政体和宗教上的差别。宗教也是发展的,当它符合于人类自然宗教时是真的,随着时代的

发展变得不符合于人类自然宗教时就是假的。各种宗教以合于人道为最高要求。在文艺理论方面,主张文艺反映社会生活,作家应从现实出发,忠于现实,描写现实,而不应生搬硬套外国作品或创作方法。其美学著作《拉奥孔》从古希腊流传下来的一尊雕像探讨了诗与画的区别,而主要目的在于说明诗与画应以不同方式反映现实。莱辛的文艺理论是德国启蒙运动的组成部分。主要著作还有《汉堡剧评》(1769)、《智者纳坦》(1779)、《人类的教育》(1780)等。

莱辛巴哈 即“赖辛巴赫”。

莱茵霍特 (Karl Leonhard Reinhold, 1758—1823) 德国哲学家,康德哲学的早期继承者。生于维也纳。后长期活动于德国。1787—1794年任耶拿大学教授,后任基尔大学教授。在哲学上,提出表象理论以改进康德哲学。认为自在之物仅仅是感觉的原因和表象的来源,感性与知性是人的认识过程中形成的表象的两个方面;感性是表象的客体,知性是表象的主体。表象是认识的唯一来源,感觉是直接的个别的表象,而知性概念则是间接的普遍的表象,这两者都是表象能力的表现。因此康德关于认识能力的理论还需要有一种表象能力的理论补充,它的目的是从原始的表象活动中准演出各种理性的功能,如直觉、概念、观念等。表象是原始的,它无法证明,它包括三个东西,即主体、客体、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表象活动。表象活动在意识中区别于被表象的对象和表象的主体,而涉及到这两者。这种理论是以后费希特的知识学把主体与客体结合起来的思想先驱。主要著作有《关于康德哲学的书信》(1786—1787)、《人类表象能力的新研究》(1789)等。

莱维-布律尔 (Lucien Lévy-Bruhl, 1857—1939) 法国哲学家、人类学家。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1899—1927年任巴黎大学哲学教授。研究现代“文明”社会和古代社会人们的心灵功能,认为原始社会和现代落后社会人们的思维与现代欧洲人的思维有着根本区别。后者具有逻辑思维,前者只具有“前逻辑的”思维,没有发展抽象思维的可能性。这种前逻辑思维不与逻辑规律相反,但它并不完全遵守逻辑规律,神秘的“参与律”取代了矛盾律,“超自然的激情范畴”补充了逻辑的概括,而且不具有日常经验和神秘经验之间的清楚界限。晚年又认为心灵的上述两种不同类型是共存的,而不是有两种相互分割的社会心灵结构。主要著作有《伦理学与道德科学》(1903)、《原始社会的心灵功能》(1910)、《原始心态》(1922)、《原始时代的神秘与象征经验》(1938)、《关于原始心态的笔记》(1975)等。

莱维-施特劳斯 (Claude Lévi-Strauss, 1908—) 法国哲学家、人类学家,结构主义代表之一。生于比利时布鲁塞尔,父母都是法国人,幼年即返回巴黎。巴黎

大学毕业。1935—1939年去巴西圣保罗大学任社会学教授,同时曾到巴西内地短期考察印第安人的生活习惯与文化。1941—1945年在纽约任社会科学院客座教授,在该院受到雅谷布森思想的影响。1950年任巴黎大学高等研究院研究部主任。1959年在法兰西学院主持社会人类学讲座。以结构主义方法研究人类学,在亲属关系、图腾和神话研究上提出了结构主义的新观点。认为亲属关系由亲属结构决定,就像语言的结构决定言语一样。亲属结构的最基本形式是女人的交换,即从婚姻关系成立而杜绝了乱伦。图腾是一种符号,代表了人与物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神话有许多版本,但具有一个神话结构,这个神话结构由神话素构成,由于神话素以不同形式进行联系、排列、对立、转换,产生了不同的神话。认为结构是一个整体的系统,一个成分的改变就会影响其他因素的改变,一种结构的模式表达可以转换为一系列其他形式,这种变化是可以预测的,可以说明一切同类情况。这种观点反对从经验现象说明事物,主张以理性的无意识模式去寻找事物的结构。带有理性主义色彩。认为事物的同时性结构的研究比历时性的研究更为重要,历时性过程只是结构的连续出现,历史是杂乱的,没有规律性的。在人与事物的认识整体结构中,人只是这个整体的一方面,人不能从他自己的角度去认识事物,而忽略整体的关系。这种理论带有反对经验主义、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的性质。在美学上,认为神话结构是人的无意识结构在神话中的投射,无意识结构的排列、对立、矛盾对神话结构有很大影响,指出人类无意识深层结构的存在对现代神话美学产生了巨大影响。主要著作有《热带闲愁》(1955)、《结构人类学》(2卷,1958、1973)、《野性的思维》(1962)、《今日图腾》(1962)、《神话学》(4卷,1964、1966、1968、1971)等。还辑有《神话集》(4卷,1964—1971)。

《莱维-施特劳斯》 (Levi-Strauss) 英国里奇著。1970年出版。该书比较客观地介绍了法国莱维-施特劳斯的人类学理论和结构主义方法,是帮助读者理解结构主义观点的通俗易懂而又分析深刻的著作。指出莱维-施特劳斯从雅谷布森的语言学中吸取结构主义方法与原则,阐明结构主义的思想来源;人作为能利用符号与象征的动物,以结构来表达事物的关系。区别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说明这种两分法的语言学来源和它们如何被运用于其他人类学所研究的社会现象。该书就词与物、神话结构与神话、亲属结构与亲属关系的分析说明结构主义的理论本质和实践运用。认为莱维-施特劳斯的真正有价值的贡献不是对于对立的两面及它们相互排列与组合的形式主义探讨,而是在于他的结构主义方法“对联想进行诗歌式的排列,任何错综复杂的事物到了莱维-施特劳斯的手上,马上就由混乱状态转变得明白清晰了”。中译本由王庆仁译,三联书店1985年出版。

莱斯涅夫斯基(Stanisław Leśniewski, 1886—1939) 波兰逻辑学家、数学家。华沙学派的创立者和代表之一。生于俄国的谢尔普霍夫。1912年在里沃夫的波兰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19年起出任华沙大学数学哲学教授。在逻辑上的主要贡献在于构造了主体论(protothetic)、本体论(ontology)和分体论(mereology)三个相互联系的逻辑系统。认为主体论是基础,它在古典逻辑系统中加上命题的外延性定律,除通常推理规则外还有量词规则、定义规则和外延性规则。本体论和分体论是为解决英国罗素悖论而建立的。他认为悖论的产生不是由于类的混淆,而是由于不能认识到类的表述总是被用得含糊不清所致,本体论和分体论则能阐明这种含糊不清。本体论是关于词项的理论,它是将若干本体论公理加入主体论,并使其规则适合这些公理而构成的。它包括了三段论、同一理论、逻辑代数以及集合和关系的逻辑。分体论是关于部分与整体关系的一般理论,它是在本体论上加上一些分体论公理,并使其规则适应这些公理而得到的。他还公开批评了把逻辑看成只是符号游戏的纯形式主义者,认为理论最终必须由是否与实际相一致来检验。

莫卡洛夫斯基(Jan Mukařovský, 1891—1975) 捷克斯洛伐克语言学家、文艺理论家。30年代初受俄国形式主义的影响,中期开始持批判态度,转向结构主义。把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结构或系统的概念用于说明美学与文学问题,认为艺术作品是一种结构,其审美功能在于符号本身,与符号所指的事物无关。艺术的价值由符号的结构产生。艺术符号有两方面,能指是代表意义的外部符号,所指是所代表的意义。艺术品是一种符号,只有通过感知活动显现出来,不能归结为能指的物质性。美学的客体只是艺术成品在感知者意识中的体现,并非艺术成品本身。他用这种观点解释一个作品为什么在不同的读者心目中有不同的意义,认为这是由于一件艺术品作为符号的能指在不同社会背景的读者中具有不同的意义,即有不同的所指。主要著作有《作为社会事实的美学功能、标准和价值》(1936)、《捷克诗论集》(1938)等。

莫尔, H.(Henry More, 1614—1687) 英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剑桥柏拉图主义者。1631年进剑桥大学基督学院学习,1639年为研究员。在哲学上反对笛卡儿主义,认为广延是一切实体的特性,而不是像法国笛卡儿所说的是物质特有的。把实体分成两类:精神和物体。认为精神是看不见的,但可以进入其他精神和物体之中,可造成行动;物体是看得见的。广延有两种:形而上学的广延和物理学的广延。前者是永恒的、无限的、不可分的,后者是变动的、有限的、可分的;前者属于精神(包括上帝和天使),后者属于物体。认为空间是上帝的本质的模糊表现。人可以在空间里从物理上和概念上改造事物,但不能改造空间。

在认识论上,主张天赋观念论。认为外在对象仅仅提醒人而不产生知识。例如像因果、大小、同异、整体、部分这样一些相关观念就决不是来自任何物理对象的印象,而是心灵内部的自然产物,它们不可感但可理解。在道德哲学方面,认为德行在于追求符合正确理性的东西,发现那些符合理性的行为和我们对此行为的趋向来自特殊的知觉善恶的机能。理性本身不能激起行动,道德行为只能由激情引起。一切德行的最终基础乃是理智之爱,因此要把基督教的爱的说教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理智理论结合起来。认为基督教的任何真正观点,与真正哲学及正当理性所确定和允许的事物间并无实际冲突。在宗教方面,坚持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认为我们天然具有一个关于绝对存在的上帝观念,因此上帝必定存在;同时主张灵魂不死,认为这是由于创造人的灵魂的上帝之真实、公正和善良。主要著作有《柏拉图主义的灵魂之歌》(1642)、《哲学诗》(1647)、《灵魂的不朽》(1659)、《恩几里典伦理学》(1667)、《恩几里典形而上学》(1671)等。

莫尔, Th.(Thomas More, 1478—1535) 文艺复兴时期英国的人文主义者,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就学于牛津大学与林肯律师学院,后任专门律师。曾任国会议员,因与英国国王亨利七世(Henry VII, 1485—1509年在位)意见不合而去职。晚年任大法官,因不同意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1547年在位)的一些政策,被判处死刑。在空想社会主义的第一本著作《乌托邦》中,揭露了当时社会的不平等,认为英国人民的痛苦来源于圈地运动,农民耕种的土地为贵族占来养羊,形成了“羊吃人”的局面。主张废除私有制,除担任公职者和智力劳动者外,均须从事体力劳动。农业产品与手工业产品为全社会的财产,每个公民可以从公共仓库中领取所需要的东西。在伦理学方面,反对基督教的禁欲主义与斯多亚学派的单纯以德行为幸福,主张乌托邦人注重于追求快乐,既注重精神快乐,也注重身体快乐,并避免以小的快乐而失掉大的快乐。认为快乐应以理性为指导,为了公共利益,可以牺牲个人快乐而成全别人的快乐。主要著作还有《舒适反对困苦的对话》(1535)。

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 1901—1979) 美国哲学家,现代指号学创始人之一。早年就学于威斯康星大学、西北大学和芝加哥大学,1925年获芝加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31年起任芝加哥大学哲学教授,1956—1957年在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工作,1958年去佛罗里达大学长期担任科研教授。曾任美国哲学学会西部分会主席,美国全国科学院院士。受实用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影响,试图将两者结合起来,并称之为“科学的经验主义”。认为科学的经验主义是将命题依被事物或其意谓的事物所证实的程度纳入知识体系,但它并不排除唯理论、宇宙论或实用主

义中被证明是科学方法的合理因素。认为语言的指导具有三种类型的关系,即指号对语言中的其他指号的关系、对所意谓的对象的关系和对使用和理解这些指号的人的关系,这三种关系规定了指号意义的三个向度,即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认为形式主义、经验主义和实用主义虽然都不研究意义的全部,但它们都强调意义的这三个向度中的一个,而三者应当相互补充。故科学的经验主义应当把逻辑实证主义、传统的经验主义和批判的实用主义统一成一个整体。还提出一套价值理论,把指号学和价值论结为一体,作为统一科学的工具,并以此解决哲学上的种种争论。主要著作有《符号论和实在》(1925)、《逻辑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和科学的经验主义》(1937)、《指号理论基础》(1938)、《指号、语言和行为》(1946)、《意谓和意旨》(1964)等。

莫利纳(Luis de Molina, 1535—1600) 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哲学家和神学家。1553年加入耶稣会。1563—1567年在葡萄牙科英布拉任教,1568—1583年到伊沃拉继续讲授神学。后在里斯本专事写作。反对托马斯关于自由意志和圣恩一致的观点,提出一种“中间知识”的理论,认为人们都承认上帝具有关于存在的事物和纯粹可能性这两方面的知识,因而可以说明上帝对个人与对各种环境的反应所具有的理解,以及上帝给予人们以恩惠。上帝具有这种知识只是为了对必要的环境下命令,并由此而产生一定的结果,但并不因上帝的恩惠而限制人们的自由意志。这种理论对17世纪的苏阿雷斯影响很大,从而而形成“适应论”,即圣恩与自由意志相适应的理论。主要著作有《自由意志和圣恩的一致》(1588)等。

莫诺(Jacques-Lucien Monod, 1910—1976) 法国分子生物学家。基因调控蛋白质合成机制研究的奠基人之一。1928年入巴黎大学自然科学学院,1931年获学士学位,1941年获博士学位。1934—1945年任教于巴黎大学。1945年起在巴黎巴斯德研究所工作。1954年起任该所细胞生物化学部主任。1971年起任该所所长。1959年至1971年先后任巴黎大学和法兰西学院教授。经过十五年对原核细胞微生物的研究,1961年和法国分子生物学家雅可布(François Jacob, 1920—)提出了信使核糖核酸(mRNA)与脱氧核糖核酸(DNA)的遗传密码序列互补关系以及mRNA控制蛋白质合成过程的机制、关于基因调控蛋白质合成的操纵子学说。因发现操纵子,与雅可布等同获1965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之后,在英、法等地发表一系列有关生命本质、遗传变异、生命起源、生物进化以及语言意识的起源和演化、伦理学、社会学方面的哲学演讲,于1970年汇编成《偶然性与必然性——略论现代生物学的自然哲学》一书。认为生物具有的与无生命物体有本质区别的属性,是生物结构和功能的目的性、形态发生的自主性、繁殖的不变性。强调偶然性在进

化中的作用,认为进化起源于基因分子保守的遗传机制偶然发生的差错。“只有偶然性才是生物界中每一次革新和所有创造的源泉”。认为地球上出现生物界,是无法按照机械决定论的方法从某种基本原理中推导出来的独特事件,进化并不像万物有灵论者认为的那样,是原始宇宙结构蕴涵的某种预先规定好的计划或程序的必然展现,而是宇宙间发生的一种无法预言的绝对全新的创造或涌现过程。认为这种偶然性的概念比任何一种科学概念都更有力地摧毁了那种认为自然界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必然以出现人类为最终目的的“人类中心论”。在认识论上,提出批判的认识论,强调“仿真”在创造性思维中的作用。在科学方法上,重视“模型”应用,强调规律的简明性。主要著作还有《总结:细胞代谢、生长与分化中的目的性机制》(1961)、《论偶然性与必然性》(1975)等。

荷迦兹(William Hogarth, 1697—1764) 英国画家、美学家。曾开过铜版印刷所,从事绘画和插图,后为英王室宫廷画师。在美学上反对新古典主义过分强调理性、崇尚古典和追求“理想的美”,肯定自然、社会生活是美的根源和艺术的源泉,主张艺术摹仿自然,按照自然的法则描绘大自然的美。提出美的六条原则:适宜、变化、一致、单纯、错杂和量,认为这些原则彼此矫正、共同合作便产生了美,其中又以“适宜”为主要原则。还认为支撑造型艺术的真正原理,只是一个特殊的线条,蛇形线是最美的线条,它能表现出物体的形状、变化和立体感,表现出特殊的力量,引导人的眼睛作一种变化无常的追逐。他对形式美及其规律的论述,对近代美学和艺术理论有较大的影响。主要著作有《美的分析》(1753)。

获生徂徕(1666—1728) 日本江户时代中期思想家,蕨园古学派创始人。原姓物部,名双松,字茂卿,号蕨园。江户(今东京)人。幼时家贫,自学《大学》《论语》。初期信奉程朱之学,后受伊藤仁斋古学派影响。49岁与之决裂,授徒讲学,自成一派。在哲学上注重自然和社会经验,强调客观存在,谓之“唯物”。“夫古今殊矣。何以见其殊?唯其物。物以世殊,世以物殊。故君子必论也,亦唯物”。在伦理道德方面,崇拜“先王之道”,以“仁”为核心,以“礼乐刑政”为内容。并认为人性非善亦非恶,“习善则善,习恶则恶”。故反对“以心治心”,提出“以礼制心”,以推动社会和政治改革。反对宋儒将人性分为“本然之性”与“气质之性”,主张独有气质之性。批判禁欲主义,强调功利,注重安民治国平天下。其学说不仅对日本近代思想有很大影响,而且传播到中国 and 朝鲜。主要著作有《蕨园随笔》、《辩道》、《辩名》、《论语微》、《大学解》、《中庸解》等。

恶(英 evil) 哲学伦理学用语。与“善”相对。表示对善的否定。宗教上有认为恶是善的补充的观点,

哲学上也有认为善与恶是对立的统一,两者相互矛盾、相互转化。在哲学史上,古希腊苏格拉底的“美德就是知识”的观点认为恶来源于无知,推论人不会知其为善而不去做它。斯多亚派克里西普斯把恶看成是违反世界理性的行为,因而认为恶是极端的非合理性。古罗马普洛提诺认为善是与精神的东西相一致的,恶是与物质的东西必然伴随的,因而善恶的对立是灵魂与肉体、精神与物质二元论的一种表现形式。波菲利认为理智原则可以使人纯洁化,而恶是由于没有理智原则的控制所形成。奥古斯丁认为恶有双重意义,一是非存在、缺乏和不肯定什么,二是从有限的观点看恶是善的补充,两者是有联系的。中世纪伊本·西拿认为恶只是个人的行为而不涉及人类,他同意奥古斯丁恶是善的补充的观点,认为从无限的观点来看恶就是善。奥卡姆认为恶是对应责任的推却,不做应做的事而做不应当做的。德国莱布尼茨把恶分为形而上学的、物质的、道德的三类,认为形而上学的恶与事物的不可能性有关;物质的恶指自然的灾害;道德的恶由对情境的选择产生。谢林认为恶是宇宙的第一原则,决不是派生的。黑格尔把恶看成善的对立面,相互依赖,恶可以转化为善,恶在社会发展中起进步作用。英国拉席德尔认为由于上帝的权力也是有限的,故而产生恶。俄国别尔嘉也夫认为恶由自由堕落而产生。

恶的无限(德 schlechte Unendlichkeit) 又称“消极的无限”。德国黑格尔用语。与“真的无限”相对。指有限的否定,有限性重复发生,并未被扬弃,某物与他物无穷地更替,不能达到有限与无限的统一。在质、量、度等方面均可发生。如量的恶的无限是定量可以增加或减少至无限,且定量本身就要向外不断地超出其自身,因而这种量的进展是一个矛盾之无意义的重复,是时间上的无限延长,空间上的无限扩张,是一山又一山,一万又一万,永远无穷。这种恶的无限只是说有限应当扬弃,而实际上并未扬弃。黑格尔以恶的无限批评康德的“应当”的道德学说,认为“应当”是恶的无限的义务,永远无法完成。道德行为的“应当”就在行为之中,不应将两者分裂开来。认为与恶的无限相反的真的无限并不排斥有限,而是包含有限于自身,它不是在自身之外,而是在自身之内就有有限。某物通过某物而被规定,即无限包含有限于其自身,无限即有限,有限的总和即无限,无限自身的矛盾即有限。恩格斯和列宁对黑格尔的恶的无限的学说均有所论证与改造。

莎夫茨伯利(Anthony Ashley Cooper, Shaftesbury, 1671—1713) 亦译“舍夫茨别利”。英国哲学家、神学家。早年师从洛克。1686年起在欧洲游历三年,对雕塑、绘画、音乐均有兴趣。1695年起任国会议员三年。1699年继承伯爵爵位,习称“艾什利勋爵”(Lord Ashley)。在哲学上,主张必须实行自由研究,认

为最好的思想只有在进行广泛尝试和比较以后才能发现,虽然这会导致错误思想的出现,但听其自然就是克服这些错误的最好办法。在道德与宗教问题上,认为道德以人的本性为基础,由于人的同情心使人的行为偏重于仁慈、社会利益与公共的善。反对霍布斯的人的唯一动机是自利的观点,认为人性的完全在于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结合起来作完满的调节。认为宗教与道德是相互独立的,虽然不道德的行为是宗教不赞许的,但不能说宗教依赖于道德。认为上帝就是置根于人的道德感中的普遍仁慈的存在者,上帝把宗教和道德联系起来。他的道德感理论认为人为了在社会中生存,即使在他要求得到个人利益时,也必须使自己所有的气质、情感和行为与社会一致,追求公共利益就是善。故人有一种天生的追求善的倾向,这就是天赋的道德感。在美学上,认为有一种内在的感官,或第六感官,作为天生辨别美丑的能力,试图把审美活动中感受的直接性与理性因素统一起来。把美解释为一种和谐,认为艺术家自己必须有由善良品质所组成的和谐或内在节拍,把握事物的比例合度,如音乐中的和谐感和建筑中的比例感。主要著作有《人的特征、风习、见解与时代》(1711)、《哲学的统治》、《第二特性或形式的语言》等。

莎巴蒂埃(August Sabatier, 1839—1901) 法国哲学家、新教神学家。就学于德国杜宾根、海德堡等大学,后执教于斯特拉斯堡大学、巴黎新教神学院和巴黎大学等。同意德国施莱尔马赫的宗教观点,认为有限对无限的依赖,只能在个人的宗教经验中体验到,上帝是事物存在的终极原因和非存在的科学解释。自称其哲学体系为批判符号主义,以因信称义的绝对主义反对天主教教条式绝对主义。认为一切教义和宗教学说,都用可感觉的形象化的理论体系表达无限的、永恒的、不可见的实在,这种表达的符号不能代替信徒的宗教经验,是第二性的、易逝的,只有信徒对永恒上帝的宗教经验才是第一性的、永久的。历史上的宗教教条与仪式只是一种用以把握宗教经验的假设的结构。主要著作有《宗教哲学大纲》(1897)、《宗教和现代文化》(1897)、《权威的哲学和精神的宗教》(1903)、《赎罪学说》(1903)等。

真(梵 Sat) 古印度吠檀多派用语。与“智”、“乐”同为“梵”所具有的三种特性。真,意为“有”,指梵是一种绝对真实的存在。梵为至精微者,宇宙万有以梵为自性,故称真。智,指梵是一种精神性的存在,含有认识与行为的主体能动性。人由于梵的这种精神性的主宰而有了“内心之光明”。乐,指梵的本性无限圆满清静妙乐。认为梵是最高之妙乐,一切有情均依这妙乐的一部分而生活。真、智、乐三位一体,不可分割。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与梵本质相同的“我”存在,只要潜心反观,认识到这种同一性,就能达到“梵我一如”,亦即

解脱。这一理论经后世印度吠檀多派的传播,有着广泛的影响。

真正的对立(英 real opposition) 西方哲学史用语。没有矛盾的对立。最早由德国康德提出:“或者是逻辑的,包含矛盾,或者是真正的,就是说,是没有矛盾的”,“在一个真正的对立中,相互对立的决定要素中的一方,永远也不能是另一方的矛盾的相反物”(《关于把负数概念引入哲学的尝试》)。意大利德拉-沃尔佩在《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一书中,借用康德这一概念来论证“真正的对立”和“矛盾的对立”的区别。认为德国黑格尔把逻辑矛盾和物质对立混淆起来;被辩证唯物主义者所描述为现实世界中的“矛盾”的东西,实际上是一种“真正的对立”,即非矛盾的对立。他的学生意大利科莱蒂在英国《新左派评论》杂志上发表题为《矛盾和对立,马克思主义和辩证法》的长篇论文,展开了区分“矛盾的对立”和“真正的对立”的问题的各个方面,提出要在康德的“真正的对立论”基础上,系统地建立新的辩证法理论。认为“真正的对立”是指“双方只有对立关系而没有同一关系”的对立。“矛盾的对立”是指“双方既对立又统一”的对立,它们在种类上根本不同。前者可用A与B表示;后者可用A与-A表示。A与B这互相对立的双方都是实在的,都为自己而存在,A没有B不会失去存在条件和具体意义,B没有A也依然有意义。A与-A则是统一体中的对立,双方不能独立存在,一方离开另一方都不复存在。“真正的对立”是现实世界中客观存在的东西;“矛盾的对立”只存在于思维之中,它是人思想客观的即真正的对立的工具。以这种区别去解释马克思的观点,认为在马克思的思想中,清楚地显示出“同矛盾的对立显然不同的‘真正的对立’的特征”。而恩格斯则继承了黑格尔“矛盾的对立”的学说,“对真正的对立和矛盾的对立之间的区别不置一词”,并认为“列宁把这两种对立混淆起来”,“毛泽东在其著名的《矛盾论》中沿着相同的路线前进”。

《真正的形而上学》(拉 Metaphysica vera; 英 True Metaphysics) 亦名《形而上学》(Metaphysics)。尼德兰海林克斯著。由其学生根据听讲记录整理而成。1691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主要阐述了偶因论和否定特殊创造物的实体性思想。认为心灵和肉体、思想和广延本质不同,两者不能相互作用。心灵不是肉体运动的原因或控制者,肉体也不能作用于心灵或其他物质的东西,因为包括肉体在内的物质的东西都是无生命、无意识的,根本没有起作用的条件,两者之所以能协调一致地运动全凭上帝的调节。心灵和肉体可比作两只一起行动的钟,当心灵作出要活动身体的某个部分的决定时,上帝正好使身体的这个部分活动;反之,当身体活动产生时,上帝也正好在我们心灵中产生相应的精神活动,这是上帝建立的预定和谐。认为

除精神实体外,还有物质实体,物质实体是唯一、无限、不可分的,特殊事物是物质实体的样式,是多样、有限、可分的。同样,个别精神也是无限精神实体的样式。故特殊事物和个别精神都不是实体,而只是实体的样式。无限精神实体即上帝,故心灵来自上帝,在上帝之中,心灵能超越自身并在自身中认识永恒真理,即上帝,从而超出有限存在的地位而与上帝达到同一。

真对象语句与假对象语句(英 true sentence of object and false sentence of object) 卡尔纳普在其逻辑句法理论中提出的一对概念。他认为语言有两种表达方式。一种是内包的方式,谈论的是事物、事实或事件。使用这种方式形成的语句便是真对象语句,如“玫瑰花是红的”、“暮星和地球大小相等”等。另一种是形式的方式,谈论的是名称、语词或语句,例如,“‘玫瑰花’这个词是一个事物词”,“‘暮星’这个词和‘晨星’这个词是同义词”等句法语句。可以采用其中任何一种方式,但不能两种方式混杂使用,否则就会造出假对象语句,如“玫瑰花是一个事物”、“暮星和晨星是同一的”等。为了达到表述清楚的目的,卡尔纳普主张最好采用形式的方式,即只谈论名称、语词或语句。

真如(梵 Tathatā 或 Bhūtatathatā) 亦译“如”、“如如”。印度佛教名词。事物的真实状况和性质。佛教各宗派从不同角度亦称作“性空”、“无为”、“实相”、“法界”、“法性”、“实际”、“真实”、“真性”、“实性”、“佛性”、“法身”等,均属同类概念。一般解释为绝对不变的“永恒真理”或本体。中观学派和般若各家都以“性空”为“如”,亦称“诸法实相”。《大智度论》卷三十二称:“诸法实相,常住不动。”《摩诃般若波罗蜜经·昙无竭品》:“诸佛无所从来,去无所至,何以故?诸法‘如’不动故。”以“如如不动”的空性,当成事物的本体。瑜伽行派以唯识实性(圆成实胜义无性)为真如。由于各派对真如的解释不同,有种种分类。

真观念(英 true idea) 荷兰斯宾诺莎用语。指通过对认识对象的本质加以直接把握而产生的直觉知识。他把知识划分为三类:作为意见或想像的感性知识、作为理性的推理的知识和作为本质的直觉的知识。认为第一类知识不确定,后两类知识确定。其中又以真观念具有最高的确定性。认为真观念是最完满最确定地认识一个对象,使心灵不致将错误的、虚构的和可疑的观念与真观念混淆起来。并以真观念为工具或前提,运用演绎方法进行推论,去认识未知的东西或扩大知识的范围,认为人们具有的真观念愈多,推出的新知识也愈多。真观念还可作为“真理的标准”,用以判别认识或观念的正确与错误,正如光明能“显示自身又能显示黑暗”。真观念是自明的,其真理性无需经验和实践的检验,它不源于感觉经验,而出于单纯的理性直觉。

真言宗 日本密宗的通称。804年日本僧侣空海到中国,拜惠果(752—805)等为师,专修密教,得正统密诀,于806年携内典、外典数百部归国,在高野山建道场。819年又建金刚峰寺。空海以《大日经》、《金刚顶经》、《苏悉地经》为根本经典,参酌《释摩诃衍论》、《菩提心论》以及《大日经疏》等论释、仪轨,为密教作教相判释,创立日本真言宗。空海提出“十住心”论,将密教列于各教之上。真言宗将地、水、火、风、空、识等所谓“六大”视为万有本体。认为口诵真言(语密)、手结契印(身密)、心作观想(意密)三密同时相应,可以即身成佛。还提出“理具成佛”、“加持成佛”、“显得成佛”等三种即身成佛论,而所追求的是“显得成佛”即“六大”的三密相应。为平安朝主要佛教之一,对后世有长远影响。

真的无限(德 wahrhaft Unendlichkeit) 德国黑格尔用语。与“恶的无限”相对。指无限与有限是辩证证的统一,无限之中有有限。参见“恶的无限”。

真实原因(拉 vera causa) 哲学术语。指对自然界事物的真实而充分的解释。见“原因与结果”。

《真政大意》 日本加藤弘之著。成书于1870年。全书分上、下两卷。从天赋人权说出发,认为人天性赋有不羁自立、不受他人束缚的权利;人人平等,无贵贱之分;国家和政府就是为保证人民的幸福而建立的。政府“治术”的第一要点是保护国民的生命、权利及私有财产;制定宪法,推行议会政治,防止君主专权。第二要点是开化知识,明立伦理、开辟百工技艺,以谋民之幸福。认为国民有服从政府的义务,同时享有宪法面前人人平等、参与立法与选举等权利。只有这样,才算达到了“真政”。但尚未开化的国家只能暂且采用专制政体。在当时产生极大的启蒙作用,成为自由民权运动的思想来源之一。

真俗二谛(梵 Paramārtha-samvṛti-satyau) 印度佛教用语。真谛,亦称“胜义谛”、“第一义谛”,指符合佛教义理的正确道理;俗谛,亦称“世谛”、“世俗谛”,指世俗的一般观念。佛教各派对对真俗二谛的解释不尽相同。小乘说一切有部认为把由五位七十五法因缘和合而成的事物看作是真实存在的,便是“俗谛”;认识到五位七十五法是不可分的,是一切事物存在的最基本形式,便是“真谛”。大乘中观派认为一切因缘所成的事物都无自性,称之为“空”,又名“缘起性空”。认识到这个道理,便是“真谛”;不明白这个道理,把性空的万物看作是真实的存在,当作“有”,便是“俗谛”。中观派认为无论是执着真谛还是执着俗谛都有一定的片面性,正确的立场应讲中道。大乘瑜伽行派把世俗的认识活动及其对对象的理解称为俗谛,而将佛教智慧及其对对象的理解称作真谛。进而把俗谛分作世间世俗谛、道理世俗谛、证得世俗谛、胜义世俗谛四种;把真谛

也分作世间胜义谛、道理胜义谛、证得胜义谛、胜义胜义谛四种。小乘各派一般用真俗二谛论述佛教真理之重要性。大乘各派则认为真俗二谛相依相存,相互阐发,缺一不可,由此调和世间与出世间的对立,在断定世俗世界和世俗认识的虚幻性的同时,从另一个角度肯定它们的真实性,为佛教深入世俗生活提供依据。

真值表(英 truth table) 能显示一个复合命题在其支命题的各种真值组合下所取真值的图表。真值表能显示真值形式的真值。真值表主要有两种作用。一是定义作用,即用真值表来刻画命题联结词的逻辑定义。另一为判定作用,即利用真值表可以计算复杂的真值形式的真值,判定真值形式是否重言式或矛盾式,或协调式,以及判定两个命题公式是否等值,等等。运用真值表来显示其定义作用和判定作用的方法,通常称为真值表方法。

真理(英 truth) 哲学术语。西方哲学史的真理观点,一般可概括为真理的符合说与真理的融贯说。古希腊柏拉图在其回忆说中认为,真理是符合于理念世界,而其后期的辩证法思想,则强调思想的融贯为真理的实质。亚里士多德主张符合说,认为每一事物的真理与各事物的实在是相符合的。存在者存在,不存在者不存在是真理,如认为存在者不存在,不存在者存在则是谬误。怀疑主义者认为应对真理持怀疑态度,不作判断。古罗马普洛提诺认为真理在于思想与事实的同一,因而把符合提高到完全同一。中世纪伊本·路西德的双重真理说认为,在哲学中为真理的,在宗教中为谬误,在宗教中为真理的,在哲学中为谬误。托马斯·阿奎那把真理定义为思想与事物的相合,但认为真理是超越者之一,不用于一般事物,只用于事物本身。上帝以它本身为真理,在神的心灵中的观念就是真理,不管它是否合于世俗事物。英国F.培根承认真理的客观性,但又赞成“双重真理”,认为科学、哲学的真理和启示的信仰真理并存,互不相干。霍布斯认为真理是名称的秩序问题,真理与谬误是言语的属性,不是事物的属性。因而在用词上推理正确的就不会陷于错误。法国笛卡儿以观念的清楚明白为真理的标准,但仍主张真理符合说。荷兰斯宾诺莎认为真理以自身为标准,如光明表现出光明自身与黑暗,因而可以认为真理是真理自身和谬误的标准。德国莱布尼茨提出理性真理与事实真理,前者依据于同一律,是必然的,后者依据于充足理由律,是偶然的。英国洛克从经验论出发,主张真理的符合说,但也提出词的真理与思想的真理的区别,前者依据观念的相合,后者依据观念与事实的相合,这种观点与莱布尼茨的两类真理相似,因而有融贯说的因素,他也认为真理或谬误只涉及命题,与单一的观念无关,即观念无真假之别。德国康德认为真理来源于判断,在分析判断与综合判断之外,提出先天综合判断作为真理的主要来源,这种判断由经验材

料与先天形式结合而成。黑格尔区分形式真理与历史真理,认为前者是数学的真理标准,而后者是具体事物的真理标准,提出绝对真理是普遍因素与个别因素、抽象因素与具体因素的最后综合。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唯物主义来说明真理问题,认为真理是认识主体对认识客体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的认识是一个辩证的历史过程。对真理的认识和掌握是一个由相对到绝对的发展过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恩格斯指出,一方面可以把人的思维的性质看作是绝对的,另一方面人的思维又是在完全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前进中得到解决。因此,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时又是不至上的,人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时又是有限的。恩格斯又指出,全部科学发展史证明,永恒真理并不存在,而且真理与谬误只有在有限范围内才具有绝对意义。丹麦克尔恺郭尔反对黑格尔的真理观点,提出真理的主观适当性与客观近似性的区别,认为只有前者是正确的,并简称为主观性,认为后者只能达到无止境的近似。美国皮尔斯认为真理是一系列的探究,不是一个人的探究可以完成的,提出真理即探究。W.詹姆斯认为真理是使人与世界达到满意关系的建立,这种关系的建立是一个过程,是不断进步的,而且是变化不已的。杜威认为真理是探究,不断地提出问题与解决问题,是改造现状而不是抽象的理论,他用有保证的确定性代替真理和知识。英国布拉德雷持真理的融贯说,认为由于常识的不一致使人提出各种经验的想法,按照其实在与幻相相对立的观点,只有绝对才是真理。美国桑塔亚那认为真理是物质事物特征的“标准描写”。英国罗素认为真理是命题或句子与事实的符合,在其逻辑原子论阶段,认为这种符合是真理的主要原则。摩尔起初认为真与善一样,是一种不可分析的属性,后来转到符合说,认为真理是一种信念与事实的符合,有一事实与信念相合为真,没有这一事实存在,则此信念为假。维特根斯坦早期的图型说是真理的符合说,后期的语言哲学则提出真理融贯说。德国雅斯贝斯认为真理是思想家与他的处境不可分的历史的观点。海德格尔认为真理是由个人通过自由而有可能对事物达到的开放所发现的。存在主义均以个人与处境之间的关系说明真理,带有真理符合说的因素。美国布兰夏尔德是现代融贯说的代表,认为系统是达到真理的依据,系统各部分之间的具体的必然性是真理的基本特征,也是判别命题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

《真理与方法》(德 Wahrheit und Methode; 英 Truth and Method) 德国伽达默尔著。德国杜宾根出版社1960年出版,1965年、1973年和1975年多次修订重版,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现代解释学哲学和美学的代表作。全书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艺术经验中的真理问题”,主要对艺术经验的本体论作分析,阐述对于艺术作品“理解”现象的一般特

征,并揭示了艺术经验的哲学本质;第二部分“人文科学中有关理解的真理问题的扩展”,主要批判古典解释学,阐述现代哲学解释学的一般原则;第三部分“语言指导的解释学的本体论运用”,把语言在理解活动中的重要性作为论述的重点,阐述作者的语言本体论。该书认为,艺术经验是哲学解释学的出发点;文本的意义永远无法被作者的意图和解释者的理解所穷尽,不同时代的读者会从文本中不断发现新的意义;对历史上流传下来的文本的理解和解释,渗透了历史视界与读者的现在视界之间的视界融合,一切理解和解释都是生产性的;包括审美理解在内的一切理解中的成见是“合法的成见”;理解和解释中包含了解释学循环这个基本结构要素;应当以效果历史的原则去理解和解释包括艺术文本在内的一切文本;解释学经验既是一种开放性的经验,又是有限的、历史的经验;语言是理解得以完成的形式,理解在本质上是语言的,没有语言的中介,则不可能有视界融合;语言和世界关系是一种本体论关系。语言不能脱离世界,它必须表现世界,而世界则在语言中呈现自己,语言揭示人们对世界的全部态度。中译本由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

真理的多余论(英 redundancy theory of truth)

现代西方语言哲学中关于真理问题的一种观点。英国拉姆赛在20世纪70年代首先提出,后由艾耶尔、斯特劳森、格罗弗尔(D. L. Grover)等人加以充实和发展的一种真理论。认为真理问题产生于语言的混乱,“真的”和“假的”是两个多余的谓词,可以把它们从任何语境中删去,而不会引起语义上的损失。拉姆赛认为,把真理看作一种独立存在的东西,或者看作一种关系或性质,都属于语言上的混乱。产生这种语言混乱的原因,在于人们误解了“是真的”、“是红的”这些短语的作用。虽然“是真的”这个短语具有与“是红的”这个短语相似的语法形式,但两者是不同的。“是真的”不表示任何性质或关系,而只是人们用来加强语气和为了文风目的而使用的手段,起着“确实地”、“真正地”这些加强语气的副词所起的作用。“真的”和“假的”这两个词不具有任何内容,它们仅仅在语法形式上是形容词,实际上不起形容词的作用。严格说来,它们是多余的,完全可以删去,并不会影响语句或命题的意义。

真理的实用论(英 pragmatic theory of truth)

现代西方哲学中关于从理论、思想、观念等的效用方面来判断其真理性的理论。20世纪流行。主要由美国皮尔斯、W.詹姆斯和杜威等人倡导。W.詹姆斯提出的“有用即真理”是这种理论的极端表现,他认为真理是经验之间的一种联系,但并非所有的经验联系都是真理,只有当某种经验联系对人有用,使人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时,这种经验联系才是真理。观念的功用、效果只是相对于人而言,说观念的真理在于它有用或有

效,就是说它能符合于人的需要,满足人的欲望。“只要我们相信一个观念对我们的生活是有益的,它就是真的”。又说:“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或者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益的”,这两句的意思是一样的;也就是说,这里有一个观念实现了,而且被证实了。‘真’是任何开始证实过程的观念的名称。‘有用’是它在经验里完成了的作用的名称。”(《实用主义》)W.詹姆斯等人的这种真理论,对奎因、普特南等人有所影响,但也遭到英国摩尔、罗素,卡尔纳普等人的批驳。

真理的信用制度(英 credit system for truth)

美国 W.詹姆斯用语。旨在论述真理的证实方法。他认为观念的真理性在于它所引起的实际效果。但对同一个观念的真理性并不需要每一个人都去证实。只要有人证实了,其他人对之表示信赖就可以了。人们不可能,也不需要去对每一件事,每一观念都去亲自证实。人们可以凭借信用制度像买卖商品一样在真理上互通有无。“事实上,真理大部分是靠一种信用制度而存在下去的。我们的思想和信念只要没有什么东西反对它们就可以让它们成立,正好像银行钞票一样,只要没有谁拒绝接受它们,它们就可以流通”。“你接受我对某种事物的证实,我接受你对另一事物的证实,我们就这样在彼此的真理上作买卖”(《实用主义》)。这种把真理的交流比作商品交易的观点是 W.詹姆斯实用主义所特有的市侩习气的突出表现。

真理的语义论(英 semantic theory of truth)

塔尔斯基关于真理的理论,20世纪30年代提出。从符号论出发,认为如果一个语句指示一种存在着的事态,那么这个语句便是真的。并试图给真理概念下一个内容上适当、形式上正确的定义。他把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区别开,以克服语义的封闭性。在此基础上,提出“约定 T”: $(T)x$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约定 T 是一个等值式,等值式的左边是元语言部分,右边是对象语言部分,给对象语言部分加上引号就成为“p”的名称。“p”可以用对象语言中的任何语句来替换,“x”可以用“p”的名称来替换。例如,可以把 T 替换为:“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约定 T 表明,对象语言中任何一句话“x”的成真条件,是客观存在的 p,换言之,p 是 x 的成真条件。在上述例句中,雪是白的(p)是“雪是白的”(x)的成真条件。塔尔斯基说:“用某个特殊语句代替‘p’和用这个语句的名称代替‘x’所获得的任何(T)型等值式,都可以看作真理的部分定义,它解释了一个单独的语句为真在于什么地方。在某种意义上,普遍的定义应是所有这些部分定义的逻辑合取。”(《真理的语义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塔尔斯基承认给真理所下的定义只适用于形式语言,而不完全适用于自然语言,因为自然语言不能充分满足这个定义要在形式上正确的要求。

《真理的探究》(法 De la recherche de la vérité; 英 On the Search for Truth) 亦译《真理的探索》。法国马勒伯朗士著。1674—1675年在巴黎出版。共3卷。主要探讨认识论(知识来源)问题。坚持笛卡儿的二元论,认为“灵魂的本质在思维中,如同物质的本质在广延中一样”。把灵魂和物质看成本质不同、不能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各自独立存在的实体。提出我们在神中认识一切事物。认为一方面神创造一切,另一方面神又对一切具有观念,故神是灵魂与事物间的中介,是思维和事物的统一。灵魂可在神中认识神的造物——形体。在神中的事物是精神性的,灵魂也是精神性的,故灵魂能在神中直观事物。认为神是绝对的普遍,它不是被创造出来的,而是自在自为的,它是无限的、第一位的、至善的,故它是灵魂所向往和追求的。灵魂追求其自身与神的统一。此外,书中还讨论了错误是怎样产生的,感官、想像力和理智是怎样欺骗我们的,怎样才能解救理智,并论述了认识真理的规则和法则。

真理的符合论(英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关于强调命题或判断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的理论。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早就提出,命题或判断是对客观事物的性质、状态或关系等等的描写或陈述;命题或判断的真假取决于它们是否如实地描写或陈述客观事物的性质、状态或关系等等;真理就是命题与世界上有关事态之间的符合关系。英国洛克支持这一理论,认为标示事物的词被结合成命题,如果它们的结合方式符合于外部世界中事物的结合方式,这一命题便是真的,否则便是假的。前期维特根斯坦从他的逻辑原子论和图像论出发论证这种真理论,认为在命题和事实、基本命题和事态、名称和对象之间存在着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命题的真假或者取决于命题与它所描述的事实之间是否存在符合关系,或者取决于命题是否成为它所描述的事实的图像。罗素在他的逻辑原子论时期持与维特根斯坦相似的观点。在《人类的知识》中从把真理定义为命题与事实相符合改为信念与事实相符合,因为信念是比语言更为基本的东西,人们用不同的语言说话,但表达的是相同的信念。真和假是信念的特性,只在派生的意义上才是语句或命题的特性。石里克、卡尔纳普等人接受和发展了维特根斯坦和罗素关于基本命题的真理性取决于它们与某些事态的关系,而其他命题的真理性则取决于它们与基本命题的句法关系这一基本观点。

真理的意义理论(英 truth theory of meaning)

赖辛巴赫对维也纳学派“可证实性原则”的称谓。认为这种意义理论包含两条基本原则:(1)一个命题只有在可以被证实为或真或假的场合下才有意义;(2)如果两个命题通过每种可能的观察都同样地被确定为或者都是真的,或者都是假的,那末这两个命题便具有同样的

意义。赖辛巴赫反对这种意义理论,认为第一条原则强调命题的意义取决于命题得到证实的可能性,这个标准对物理的可能性太高,而对逻辑的可能性又太低。主张从物理的可能性来考察第二条原则,但又认为有许多命题是不能用物理方法直接证实的,因此主张用概率的意义理论取代真理的意义理论。

真谛 古印度婆罗门教用语。后为印度佛教沿用。“俗谛”的对称。详“真俗二谛”。

框架(德 Gestell)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一种现代技术态度。认为现代技术的本质在于把主体与客体对立起来,以框架安排的方式向自然界强求索取。他区别古代的技术与现代的技术,认为古代的技术表现出人与自然界的和谐,人顺从于自然界,利用自然界的力量以有利于人的生活,如水车与风车利用水力与风力,并顺从水与风的自然条件。现代技术则从人的主观要求出发,把自然界当作一种持存物,对自然界进行攻击与挑战,如火力发电和原子能开发等。认为框架来源于天命,表现为非人的意志,它是对自然的挑战,也是对人的挑战。由于安排自然而破坏自然的生态平衡,人也因此而受到惩罚。认为在现代技术的这种框架下,人只看到了一种可能性,即对自然界挑战,因而把其他的可能性都忽略了。人以为他们自己是挑战者,是自然界的主宰者,实际上,人失去了人的本质,也失去了人类自由的生活方式。海德格尔认为,这种现代技术态度来源于古希腊的在场的本体论,从法国笛卡儿到德国尼采的哲学又发展为强调主体性与把主体与客体对立起来,进一步发展了对自然界的挑战。认为对这种态度的超越在于以艺术、诗、神秘主义和东方哲学中的客体主体合一来使这种主客分裂复归于一。

格式塔心理学(英 Gestalt psychology) 心理学理论和流派之一。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于德国。格式塔是德文 Gestalt 的音译,意为形状、形式、被分离的整体,因此亦译为完形心理学。“格式塔”一词,最早由奥地利心理学家艾伦斐尔斯于1840年在《论格式塔性质》一文中提出。后德国心理学家韦特海默(Max Wertheimer, 1880—1943)在《运动视觉的实验研究》(1912)中,首次提出格式塔心理学派的观点。在《格式塔学说的研究》(1921)中详细论述了格式塔心理学的特征,被认为是格式塔心理学派的创立的标志。柯勒(Wolfgang Köhler, 1887—1967)在《人猿的智力测验》一书中,首次提出“顿悟”学习理论,在《格式塔心理学》(1929)中批判行为主义心理学和内省主义心理学。考夫卡在《心理的发展原理》(1921)中,批评行为主义学派的“试误”学习理论。在《格式塔心理学原理》(1935)中,将格式塔理论加以系统化。格式塔心理学强调意识的整体组织性,反对把意识分析为感觉元素。其基

本思想为:经验和行为是整体性的反应,整体特性是有组织的各部分的组织性,它大于各部分的总和。认为(1)每一种心理现象都是被分离的整体。学习过程、复视过程、努力过程、情绪过程、思维过程及动作等等都是整体反应,它们都取决于作为整体的情境。(2)生理的、心理的、行为的情感或环境是“生理场”、“心理场”、“行为场”等等。(3)机体不是凭借局部的和各自独立的事件来对局部的刺激发生反应的,而是凭借一种整体性的过程来对一个现实的刺激从进行反应,提出“刺激丛—(神经系统的)组织作用—对组织结果的反应”公式,引进神经系统(包括意识)的主动作用,反对行为主义把行为分析成“刺激—反应”基本单元。(4)由于大脑具有组织作用,因此大脑过程是一个动力系统,这个系统中的“主体”不再是机械的被动反应。(5)学习不是像行为主义心理学所认为的盲目的、点点滴滴的试错过程,而是建立在对整个问题思考,经过重新建构而产生的“顿悟”。格式塔心理学在西方心理学界有很大影响,并拓展到科学哲学等领域。

格式塔心理学美学(英 Gestalt Aesthetics) 亦称“完形心理学美学”。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30年代在格式塔心理学基础上产生,50—60年代形成有影响的学派。早期代表人物有格式塔心理学创始人之一德国的考夫卡,后期主要代表为美国的阿恩海姆。格式塔心理学美学是格式塔心理学原理在美学上的运用。强调艺术作品的整体性和人的心理对对象的组织构造和整体化作用,即“完形”作用。考夫卡首先提出艺术的“完形”理论,把艺术作品看成一个各部分相互依存的有机的统一整体,并以其结构的完形性对人发出要求,产生吸引人的魅力。阿恩海姆把格式塔理论用于分析视觉艺术,系统阐述了该派美学的知觉简化、似动运动、方向性张力和对象与主体心理之力的异质同构等重要原则,认为艺术建立在视知觉的基础上,艺术创作的关键是把握住事物在组织结构上的整体特征。格式塔心理学美学对游戏说、精神分析美学、模仿说和表现主义等不同美学流派的观点都有所借鉴和吸收,能比较广泛地解释艺术创作与欣赏中的复杂心理现象,产生了较大影响。

格列则尔曼(Григорий Ерухимович Глезерман, 1907—1980) 苏联哲学家。1926—1930年在普列汉诺夫国民经济学院经济系学习。1930年起讲授哲学。1940年加入联共(布)。1950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51年任教授。1955年起任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研室主任,1967年起任该院副院长。1977年当选为苏联教育科学院通讯院士。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它包括两层含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规律是在一切或者是在一系列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这些

规律表现为一个完整有机体的社会生活的不同方面。提出社会存在是人们在其自然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中形成的对于自然界和人们彼此之间的物质关系。在论述社会主义辩证法时,认为社会主义的进步也是通过克服困难和矛盾辩证地实现的;在解决社会主义矛盾中,增长着的社会统一起着特殊的作用。1980年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类型学》一文中,改变了原来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基本矛盾的观点,主张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表现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分为二,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和冲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对抗性矛盾,并分析了国内对抗性矛盾与国际帝国主义之间的关系。指出在外来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反社会主义分子能够在个别国家制造危险的局势,给社会主义造成极大的损害。提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客观条件与主观因素的相互关系具有一系列特点,而其中最主要的是主观因素作用的增长,它表现在三个方面: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大大提高、积极参加建设的人数越来越多、党和政府对群众的自觉领导的意义更为重大。同时对过分夸大主观因素作用的唯意志论作了批评,强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客观条件仍然起决定作用。主要著作有《苏联剥削阶级的消灭和阶级差别的克服》(1949)、《苏维埃社会的基础和上层建筑》(1954)、《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1967)、《社会发展规律的特性和利用》(1970)等。

格廷根学派(英 Göttingen Circle) 德国格廷根大学学术团体。以研究现象学著称。1907年前后开始于学术讨论会,1910年正式成立。以胡塞尔为导师,主要成员有盖格尔、冯·希尔德布兰特(Dietrich von Hildebrand, 1889—1966)、康拉德-马齐乌斯(Helwig Conrad-Martius, 1888—1966)、柯依雷(Alexandre Koyré, 1892—1964)、黑琳(Jean Hering, 1890—1966)、英伽登、考夫曼(Fritz Kaufmann, 1891—1958)、施坦因(Edith Stein, 1891—1942)和舍勒等人。他们共同遵循的现象学原则是“回到事物本身”。认为事物本身是全部对象系列的现象,而不是主体方面的现象。他们对胡塞尔在当时将现象学导向先验方面不感兴趣,而把现象学看作主要是关于普遍本质的哲学,遵循胡塞尔关于在直觉中探寻现象的本质结构及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这一方向,把现象学和本体论结合在一起。格廷根学派和慕尼黑学派是最早研究现象学的学术团体,他们的工作推进了现象学的研究,扩大了现象学的影响,在现象学运动初期具有重要地位。该派和慕尼黑学派一起促成和主办了以胡塞尔为主编的《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该学派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胡塞尔调离格廷根大学,于1916年后自行解体。

格伦(Arnold Gehlen, 1904—1976) 德国生物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哲学人类学代表之一。曾任莱比锡、哥尼斯堡、维也纳等大学教授。运用生物学

资料,通过对人与动物的比较,提出人存在于特殊的、人的生物领域,在这个领域中,人在生物学意义上尚未确定,人是未特定化的、发育不全的、匮乏的、易受损伤的、被剥夺的存在。人必须通过自己的活动形成和塑造自己,必须用自己的力量把不完备、不确定的前提转变为保存生命和发展自身的因素,必须发挥潜能,用文化补偿自己,把未特定化的否定命题转化为向世界开放的肯定命题。由于人的开放性活动使人与动物相区别,确定了人在世界中的独特地位,以及人实现文化的全部前提。文化是人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活动所产生的巨大成果,它既包括人类主体的经验结构,也包括人所面对的文化世界。文化是人的第二本性,也是实现人本质的唯一领域。分析了古代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区别,指出西方工业社会文化发展的混乱和对主体的压抑。以人的道德活动为对象,探讨相爱、快乐、家庭以及制度等四种伦理学,指出人的生物性和文化性是互相关联、互相影响的,每一种社会文化活动有确定的生物学基础。主要著作有《人,他的本性及其在世界中的地位》(1940)、《原始人类和早期文化》(1956)、《科技时代的人类》(1957)、《人类学研究》(1960)、《道德与超道德—多元伦理学》(1970)等。

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 荷兰法学家,国际法理论的奠基者。原名雨依格·德·格劳特(Huig de Groot)。1607年任荷兰律师公会主席,1613年任荷兰驻英大使。因支持温和派立场于1618年被监禁,1621年释放后逃往法国。1634年任瑞典驻法大使。是17、18世纪自然法学派的创始人之一。认为人类社会的自然状态、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是由于人性的需要。人类生来就有社会性,以语言为社会交往的工具。人之所以有别于动物是因为人有理性,人的行为受理性支配。自然法以理性为指导,凡与人的理性和社会性相合的行为是公正的行为,不合于人的理性和社会性的则为罪恶的行为。由自然状态过渡到社会契约而建立国家,是自由人为了享受法律利益和求得共同福利而联合起来的完善结合。认为主权是国家的最高统治权,主权行为不受任何权利的限制,任何人也不能宣布主权无效。强调主权体现于君主和少数人,这种观点反映了当时大资产阶级的要求。主要著作有《论战利品法》(1604)、《论战争与和平法》(1625)、《论基督教的真理性》(1627)等。

格劳舍坦斯特(Robert Grosseteste, 约1170—1253) 中世纪英格兰经院哲学家。曾在巴黎大学学习神学,后在牛津大学学习和任教,1215—1221年任牛津大学校长。1229年任牛津大学方济各会第一讲师,1235年任林肯教区主教。提出了一些科学方法,包括与综合方法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影响深远。还阐明了一些物理世界的重要原则。在哲学上,深受阿拉伯哲学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哲学的影响,并对亚里士多德

的《物理学》和《分析后篇》作了注释。提出以“光”为中心概念的体系,认为上帝最初建造了第一种无形的“光”,“光”能在各个方面同时扩大自身。“光”与不成形的物质相结合,形成具有球形的结合体。球体的中心很密集,外围很稀薄,球体形成后不再变化。世界万物都是这样形成的。在认识论上,认为人们凭借理智便能获得知识,虽然感觉也提供某些知识,但它们并不完全,有赖于理智的修正和完善。提出应用分析、综合的方法和实验的手段去研究自然。主要著作有《光》、《有形运动和光》、《论有形的线、角和图形》、《空间的性质》等。

格伯特(Gerbert of Aurillac, 945—1003) 中世纪罗马教皇(999—1003年在位),称“西尔维斯特二世”(Sylvester II)。生于奥威格勒。受教育于法国和西班牙。970年赴罗马。991年任西班牙雷姆斯和拉维纳主教。999年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三世(Otto III, 980—1002)支持下当选为教皇。曾使雷姆斯成为当时文化教育的中心。他学识渊博,精通数学、逻辑学、天文学和音乐。哲学上的主要贡献,是恢复人们对古希腊文化的兴趣,把某些古希腊经典规定为学校的必读书,强调知识的分类和定义,设计了一些实用的学习方式和手段(如算盘)。提出实质宾语和偶性宾语的逻辑概念,论证了信仰与理性的统一和理论与实际的统一。他的哲学观点对这一时期的思辨哲学的发展给予了新的推动。主要著作有《论可能合理的东西与理性的运用》、《论主的身體与血》、《格伯特书信集》等。

格林(Thomas Hill Green, 1836—1882) 英国哲学家、教育家,新黑格尔主义者。牛津大学毕业。1860年当选为该校默顿学院研究员。1878年任该院道德哲学教授。批评英国传统的经验论,特别是休谟的哲学。认为自然界决不是互不关联的各种印象的集合,它是一个有关系的体系,而关系是意识的产物。个人意识是普遍的永恒意识的“再现”,我们所经验到的世界,以至世界本身都是以普遍意识为前提的,“物自体”是不存在的。实在与现象的区别是精神与外界世界的区别,是绝对心灵与有限的心灵的区别。由于经常引用德国康德论断,仿效康德讨论“知识如何可能”的问题的方式,并力图调和科学与宗教,有时又被称为新康德主义者。在伦理学上,强调人由于有自我意识而高于自然,是独立、自由的道德主体。它的行动并非单凭自然欲望,而是由主体力图达到的目标所决定的“动机”所支配。据此反对以自然欲望为依据的享乐主义和功利主义。又强调自我实现是每个人的目的,而社会的目的则是人的完全。在政治思想上,主张国家的基础是意志而不是暴力,政治制度应当体现公众的道德理想,帮助个人发展自己的个性,而个人则应把自己当作国家的一员,把公众理想的实现当作个人发展的必要条件。主要著作有《休谟哲学导论》(1874)、《伦

理学序论》(1883)、《政治义务原理演讲录》(1885)等。

格罗塞(Ernst Grosse, 1862—1927) 德国艺术史家、社会学家,现代艺术社会学的奠基人之一。曾任弗赖堡大学教授。美学上主张把哲学美学与艺术科学分离开来,提倡从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文化学等多方面对艺术和艺术史进行研究。提出艺术科学是艺术史和艺术哲学的结合,艺术科学的目的是显示文化的某种形式和艺术的某种形式之间的关系和规律。认为艺术和人类其他的精神生活与社会的经济形态之间有密切的关系,艺术学应当注意研究艺术与社会的相互关系。试图从社会学角度阐明艺术的起源。认为在文化的最低阶段,所有原始艺术都有着一致性,这种一致性来之于生活环境、文化生活、饮食方法等文明因子的相同。在原始民族中,艺术是为了造成统一;在文明的今天,艺术的社会职能是提高人类精神,造成社会的统一。主要著作有《艺术的起源》(1894)、《艺术学研究》(1900)等。

格律恩(Karl Grün, 1817—1887) 德国政论家。早年在波恩、柏林学习哲学和语言学。1842年任《曼海姆晚报》主编,因反对政府被逐出柏林。1843年结识赫斯,成为“真正社会主义者”。1844年结识普鲁东,并深受其影响。1848—1849年当选为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1850—1861年侨居布鲁塞尔。1861年回德国,曾在法兰克福高等商业工艺学校讲授艺术史、文学史和哲学史等课程。1867年定居维也纳。认为自然和原始社会是最理想的社会状态。个人和社会是一些抽象范畴的体现,个人和社会的关系就是这些范畴表现的个别性和普遍性的关系。认为社会矛盾归根到底只是一些观念的对立,只有通过精神的途径来解决。主张通过和平的、改良的方式,组织劳动组织,普及教育和博爱去实现社会主义,反对经济和社会的深刻革命。主要著作有《费尔巴哈和社会主义》、《当代哲学》、《法兰西和比利时的社会主义运动》等。

格洛克纳(Hermann Glockner, 1896—?) 德国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海德堡大学毕业。曾任海德堡、吉森大学教授。赞同其老师狄尔泰对黑格尔青年时期哲学的非理性主义解释,认为我们时代的黑格尔是一个非理性主义者,应当引进一系列非理性主义来补充和拓展黑格尔哲学。在阐述美学中的认识论问题时,也具有非理性主义倾向。1927—1929年编辑出版了第一版《黑格尔全集》。主要著作有《黑格尔》(2卷,1929—1940)、《美学的领域》(1966)、《文化哲学的前景》(1968)、《论自信,基础哲学的一个导论》(1972)等。

格洛特(John Grote, 1813—1866) 英国哲学家。就学于剑桥大学,后执教于该校。认为科学研究

是认识事物的相互作用和思想的前后伴随关系,只能了解现象,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哲学可以了解事物的内在本质,但不能了解事物的相互作用。认为科学不能了解认识的真伪,哲学可以证明认识的真伪,所以哲学比科学更为基本。认为真理是多样性的统一,一切真理是系统地相互联系的,真理是融贯的,而不是符合的,一切知觉、概念,必然性、偶然性的差异都是相对的,其本质联系为一整体。认为哲学是伦理学的基础。其伦理思想强调人的自我发展和尽义务,人应在这个合理的世界中尽其天职;伦理原则不能从个别事实中得出。批评功利主义忽视理想因素,反对实证主义从生活感受来考察人的行为。主要著作有《哲学探索》(2卷,1866、1900)、《功利主义哲学研究》(1870)、《论道德理想》(1876)等。

格森尼迪斯(Gersonides, 1288—1344) 亦译“吉尔森尼迪斯”。中世纪犹太哲学家、《圣经》注释家、物理学家、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实在论者。生于法国的波格诺尔斯。发明了两项仪器:测距器和改进过的映画镜。在哲学上讨论了六方面问题:灵魂理论;预言;神的全智;神圣天命;奇迹和宇宙结构;世界的创造。认为不仅能动理智是不死的,由一般、共相构成的被动理智也是不死的。在个体(被动理智与肉体的结合)死后被动理智仍能真正存在。预言是通过能动理智发出的,因此它是道德和理智完美的明证。神的知识包含全部宇宙规律和天体对尘世万物的因果影响,由于没有扩展到细节,所以人的意志仍是自由的。一些人在一般天命控制下,一些人在特殊天命控制下,特殊天命依赖于这个人同能动理智的关系。质料和运动不是无限的,所以世界有开端,但没有终结,宇宙有48圈和8个行星,每个行星都由能动理智引导。认为奇迹不能出现在天球,这与上帝的绝对性不符。奇迹出现在地球上自然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并强调奇迹不能自相矛盾。认为宇宙不是从无中创造,而是神从绝对无形式的质料中创造。主张质料形式二元论,善来源于形式,恶来源于质料。主要著作有《神的战争》(1560)、《阿威罗伊〈关于亚里士多德论文〉评注》、《天文学》、《〈圣经〉注释》、《论欧几里德〈几何原本〉前五卷》等。

格奥尔高夫(Иван Георгов, 1862—1936) 保加利亚心理学家、哲学家。是索非亚高等学校(今索非亚大学)的第一个哲学教师。保加利亚科学院通讯院士。曾受德国康德和W.冯特哲学思想的影响。从事哲学史、伦理学和儿童心理学方面的研究。在他写作的大部头哲学史著作中,采用了黑格尔的哲学史观,把哲学史看成观念的发展史,完全脱离哲学家所处的时代、社会经济条件和阶级斗争。他采用康德的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相对立的理性观点,并调和科学与道德宗教,限制知识,为宗教留地盘。在伦理学上,强调动机,支持利他主义,并用以对抗利己主义和功利主

义。主要著作有《哲学史》(1925—1936)。

格雷高里(尼萨的)(Gregorius Nyssenus, 约336—394) 占罗马基督教神学家,希腊教父。371年被任命为尼萨的主教,因反对阿里乌斯教派被东罗马帝国皇帝瓦林斯(Valens, 364—378年在位)免职,377年又复职。自381年起,一直是康斯坦丁堡公会议的重要人物。在神学思想上,他直接受巴西尔的影响,攻击阿里乌斯教派的异端思想,运用柏拉图的“一与多”学说论证三位一体说,从而成为当时三位一体说的主要倡导者之一。同意奥利金的观点,认为人的物质性是原罪的结果,但人最终会得到拯救,通过教会的中介,人可以逐渐实现自身的完满性,获得对上帝的洞见。系统地提出,教会的圣礼对恢复人的神性起着重要作用。在哲学上,认为应当在哲学和神学之间建立明确的区分,但在哲学与神学、理性与信仰之间是可以取得一致的。认为宇宙表现出一种和谐的秩序,反映出上帝的最高和谐。否认柏拉图灵魂先在的理论,认为灵魂是上帝所创造的。主要著作有《宗教启示讲演》、《论不是三个神》、《论处女性》等。

格雷高里(里米尼的)(Gregorius de Rimini, 约1300—1358) 中世纪意大利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奥斯定会修士。1323—1329年在巴黎学习,后到博洛尼亚、帕维亚和佩鲁贾任教。1357年被选为奥斯定会总会长,并开始对该修会进行改革。他的哲学思想受奥卡姆的影响,主张唯名论,认为一般概念只是人们表达思想的记号、符号。自然界的知识可以证实,而上帝存在的真理则不能证实,上帝是自由的,而人则不知道他应如何行动。在神学上,是奥古斯丁主义者,认为人的知识有必然性,但上帝可以改变它,因此无法保证世界不是无限的或永恒的或只有一个世界。其区别自然必然性与上帝意志的观点,离开了奥卡姆的观点。他也拒绝奥卡姆断言上帝可以引起人犯罪的观点。认为没有上帝的恩典,我们做任何事情都是有罪的,未受洗礼的婴儿会蒙受永恒的惩罚。主要著作有《论箴言》(1482)、《论高利贷》(1622)等。

格雷高里七世(Gregorius VII, 约1020—1085) 中世纪教皇(1073—1085)。意大利人。教皇亚历山大二世(Alexander II, 1061—1073年在位)在位时,任罗马枢机主教,1073年被选为教皇。是中世纪以教治世的鼓吹者,认为教权应该高于政权,精神重于物质,强调世俗统治应支持教会,服从于教会。他取消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对帝国各地区的主教叙任权,因而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Heinrich IV, 1056—1106年在位)发生冲突。争取地方诸侯和地区主教的支持,革除了亨利四世的教籍,迫使亨利四世蓬头麻衣到教皇驻地卡诺莎(Canossa)向教皇悔罪,赤足站立三天才得到恢复教籍的赦免。1084年亨利四世占领罗马时出

走避难,并死于他乡。他改革了一系列教会事务,提出只有教皇批准的法规才有效,教皇的代表高于地方教会,教皇有权任命和罢免主教,甚至废除世俗君王,解除臣民对君王的忠诚,忠诚的教徒不应参加已婚神父主持的宗教活动。他的活动标志着教皇权力的提高和教皇制度的巩固与发展。主要著作有《书信集》。

样式 即“样态”。

样态(英 mode;拉 modus) 亦译“样式”。西方哲学史用语。指事物或实体存在的方式、关系或性质结合的形式,或事物在一定时刻中存在的条件等。法国笛卡儿把物质与精神看成是两个实体,每一实体有其本质与属性,精神的属性是思维,物质的属性是广延。精神与物质的存在的样态表现为偶性,对属性作进一步的说明。但他未说明属性与样态对实体的关系。荷兰斯宾诺莎认为样态即“实体的特殊状态”,可分为无限样态和有限样态。无限样态由实体所具有的广延和思维两种属性所派生。广延派生的无限样态是运动和静止,思维所派生的无限样态是理智。有限样态则由实体的无限样态所派生。由运动和静止派生的有限样态为有形的各种具体事物,由理智派生的有限样态为各种具体事物的观念。英国洛克把样态理解为认识观念的方式,并把样态分为简单样态和混合样态两种。简单样态指一种观念以同一方式结合,如两个、一打、二十、一世纪,混合样态是不同的简单观念结合为一种复合观念,通常不表示一个实体,如责任、忠诚。

样态论(英 theory of modes) 荷兰斯宾诺莎关于样态的理论。认为样态与实体、属性是统一的,样态是实体的变化形式。样态有无限样态与有限样态之分:前者是永恒的无限的本质,由广延和思维两种属性所派生,广延派生的样态是运动和静止,思维派生的样态是理智。后者表现为有开始有终点,由无限的样态派生。样态与实体的区别在于实体是绝对的、永恒的、必然的原因,样态则是相对的、暂时的、或然的结果;实体是必然的,即它的存在是因为它自身存在,而样态是或然的,它的存在依赖于实体而存在,是实体的表现形式。斯宾诺莎反对把表现形式与本质分割开来,认为表现形式与本质,即样态与实体同样是永恒的、真实的,两者统一而不可分,样态只是无限的变形。人的灵魂是理智的表现形式,是无限的思维的变化,人的身体是无限广延的变化,因而理智的世界与实在的世界都是实体的表现,它们是平行的,从而构成其认识论上的身心平行说的实体论基础。

样态的观念(英 ideas of modes) 亦译“样式的观念”、“情状的观念”。英国洛克用语。复杂观念的一种。指只反映或只说明不能独立存在的、作为实体的附属物或属性的观念。如感激、谋害等词所表示的就

是样态的观念。它们都不能离开某物或某人而独立存在,是用来反映或说明某物的形状和某人所处的状态的。分为两类:(1)简单的样态观念,由同一简单观念的变化或不同的组合形成,并不混杂任何别的观念,如“一打”或“十二个”,就是由若干独立的单位加在一起而成;(2)混合的样态观念,由若干种不同的简单观念复合而成,如“美”就是由引起观看者快感的颜色和形相的某种组合所构成的。

根(梵 Indriya) 印度佛教用语。原意为“器官”、“机能”,引伸为“能生”、“增上”之意。汉译意谓如草木之根能生发茎叶那样,诸根亦有促进增生之作用,如眼、耳等根可促生眼识、耳识等精神活动。在佛教中运用较广。主要有:(1)五根,指眼、耳、鼻、舌、身五种感觉器官。五根中凡属眼球、耳孔等能为人所见的器官又称“扶尘根”;人所看不见的器官机能则称为“胜义根”。(2)六根,上述五根加上意根。(3)二十二根,上述六根之外,再加上女根、男根、命根、苦根、乐根、忧根、喜根、舍根、信根、精进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当知根、已知根、具知根。(4)指信、精进、念、定、慧等五种宗教修习方面的能力,亦称五根,属于三十七道品。(5)指有情在思想、精神方面的素质或能力,如根性、根器、利根、钝根等。

根据(德 Grund)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同一与差别的统一,即从同一中找出内在差异,揭示其辩证的根源。黑格尔认为这种同一中的差异表现出自身反映与反映他物。自身反映是辩证的同一,而反映他物则是同一中的差异。在根据之中有直接性与间接性,充足理由律就应当是这种直接性与间接性的统一,即从事物的矛盾中去寻找它存在的理由。但形式逻辑所讲的充足理由律是形而上学的,因为它没有对根据作辩证的思考,只是去寻找形式的根据,由此会陷于诡辩,以表面的非本质的理由作为其依据。机械地说明问题的方法,如说血液循环是由于心脏收缩,刑罚在于使人不犯罪等,都是机械的解释,没有抓住本质的理由。他认为动力因是机械形式的根据,而目的论则是诡辩的根据,前者以外在的动力说明发展,而后者则是用内在动力追求目的以说明事物的发展。

根据律(德 satz vom zureichenden Grunde) 亦译“充足理由律”。德国叔本华用语。指先天意识着的认识客体的那些形式。初在1813年博士论文《论根据律的四重根》中提出,后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中作了详细论证。叔本华从“世界是我的表象”这一命题出发,认为世界上一切都具有为主体而存在的性质,主体认识一切却并不为任何事物所认识。主体与客体构成世界的两个半体,“根据律”即为双方的界限。它分为四种形态:存在的理由律,即时空必然关系;变化的理由律,即知性和因果性;行为的理由律,即自我意识

和动机;认识的理由律,即认识的根据和逻辑。根据律只对现象有效,而对自在之物无效。

索尔列(William Ritchie Sorley, 1855—1935)

英国哲学家。就学于剑桥大学,后又在该校任教。从唯心主义反对自然主义,从伦理学说明形而上学,自称其哲学体系为“伦理唯心主义”。认为道德经验和它的伦理学解释是了解形而上学实在性的关键。认为道德经验的突出特征是价值的观念,自然科学不了解价值,历史科学只考虑价值,都是新康德主义的片面看法。扩大自然科学与历史科学的区别,认为历史科学处理个别事例,自然科学则寻求普遍的因果联系。把价值区分为内在价值与工具价值,前者指人,后者指物。其伦理学的形而上学最后归结为神,认为神是价值的源泉,故被称为伦理学的有神论。主要著作有《自然主义伦理学》(1885)、《伦理学的最近趋势》(1904)、《道德价值与神的观念》(1918)、《英国哲学史》(1920)等。

索西尼派(英 Socinianists) 反三位一体论的一位论宗教派别。主要代表为意大利莱利奥·索西尼(Lelio Francesco Maria Sozzini, 1525—1562)和他的侄子弗斯都·索西尼(Fausto Paolo Sozzini, 1539—1604)。莱利奥·索西尼于1544年以其一位论观点争取瑞士茨温利和加尔文的支持,均未成,后由弗斯都·索西尼将他的著作《始祖堕落前的地位》出版,追随者形成派别。该派认为耶稣只有人性,没有神性,只是一个人。他的纯洁的道德对于信徒有道德的感化作用,只有伦理的价值。三位一体并不存在,只有人性的一位。认为预定论无效,人的善恶是由人的自身能力和自由意志决定,如一切事物均由上帝决定,则人就不能为他们的行为负责。由否定预定论进而否定原罪论与救赎论,认为人本来就是会死的,并非因亚当之罪才失去生命与自由,人的行为由他们自己负责。人的良心和理性判断善恶,行善只是由于他们有理性。教会只是信徒的结合体,以学习《圣经》为主,传统的教会理论和教会组织均以三位一体的神为依归,因而必须加以否定。索西尼派的理论带有人道主义的倾向。

索西格拉底(Sosikrates, 鼎盛年可能在前150—前130) 古希腊哲学传记作家。生于罗得岛。撰有《哲学家师承记》,为根据师生关系研究希腊哲学家的传记性作品。在写作过程中可能使用了逍遥学派传记作家上麦拿的赫尔米波斯(Hermippos of Smyrna, 前3世纪)和萨提罗斯(Satyrus, 前3世纪)的资料。还可能撰写过历史著作《克里特》,都已佚。第欧根尼·拉尔修在撰写《名哲言行录》时,广泛引用了他的资料。

索托(Domigo de Soto, 1494—1560) 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哲学家。生于塞果维亚。就读于阿尔卡拉和巴黎,后执教于阿尔卡拉和萨拉曼斯等地。多明我

会修士。是主持特伦德宗教会议的重要人物。其哲学思想主要倾向于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观点,但也同意邓斯·司各脱否认本质与存在的实在区别的观点。在自然界与上帝恩惠的问题上,同意托马斯·阿奎那的观点,认为恩惠之所以可能是由于地上的运动是次要的,它是在上帝的推动下才运动起来的。上帝并不对世上的罪恶负有责任。认为世界上的一切国家,包括基督教的与非基督教的,应当组成一个国际社团,为一种国际法所约束。这种观点对以后国际法的发展有影响。主要著作有《神学大全注释》(1529)、《论自然界与神恩》(1547)、《论正义与法》(1549)、《亚里士多德逻辑和物理学注释》(1549)等。

索罗金(Pitirim Alexandrovitch Sorokin, 1889—1968) 社会哲学家。生于俄国。就学于圣彼得堡大学,后在该校任教。1923年移居美国,执教于明尼苏达大学(1924—1930)和哈佛大学(1930—1955)。把社会理论与形而上学结合起来。认为每个社会均有一个“绝对”,如果一个社会的绝对处于时空之中(如现代西方社会),则社会有一感性的精神;如果一个社会的绝对处于时空之外(如印度的社会),则它有一个观念的精神;如果一个社会的绝对既处于时空之中,又处于时空之外(如中世纪的社会),则将有一个理想的精神。与这三种精神相平行的有三种真理形式,即感性的真理、观念的真理、灵性的真理。认为社会的稳定性表现于各个确定的历史时期中的法律、艺术、哲学、科学、宗教的作用。近代社会的发展还未达到有秩序的阶段,人与人的关系尚不和谐,有必要建立一门研究社会和谐的学科,以避免出现社会危机。这门学科主要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利他的爱,以建立人的互助精神为目的,以便达到社会持久和平。为此,他在哈佛大学建立了“哈佛创造利他主义研究中心”。主要著作有《社会流动性》(1927)、《社会与文化动力学》(4卷,1937)、《社会、文化与个性》(1947)、《危机时期的社会哲学》(1950)、《当代社会学理论》(1966)等。

索洛维约夫(Владимир Сергеевич Соловьёв, 1853—1900) 俄国宗教哲学家、诗人、政论家。1873年莫斯科大学物理数学系毕业,后在莫斯科神学院学习。曾为莫斯科大学哲学教研室讲师。1877年离职。后移居彼得堡,在国民教育部学术委员会工作。1880年获博士学位,任副教授。1881年因发表反对死刑的演说被迫放弃教学工作。在19世纪80年代作为政论家进行联合东西方教会的宣传活动。90年代从事哲学和文学工作。提出要在反唯理论和宗教神秘主义的基础上革新和改造哲学。认为西方哲学把人类思想绝对化,因而陷入片面的悟性、抽象性。声称通过把哲学变为宗教的从属物的方法,达到克服知识与信仰、思想与生活的隔绝状态。信奉新柏拉图派的客观唯心主义。认为精神对自然界和人是第一性的;万物都有内

在的精神,这种精神本质是超存在物的,也就是神;神产生存在,并表现在存在中。认为哲学的基本概念是普遍统一、认为一切存在的东西都是统一的,但世界统一的根源在于神,宣称神是“一切中的一切”。认为人们所看到的现象世界只是看不见的彼岸世界的暗淡的反光、影子,是神的普遍统一的虚伪方面或虚幻观念。在认识论上,提出“完整知识”的思想。认为“完整知识”为神学、“理性”哲学和实证科学的结合,其中神学起主要作用,只有借助神秘启示才能洞察超验世界的奥秘。把人类历史解释为神人结合的过程。主张联合东西方的教会以建立世界教会,认为统一的世界教会和统一的世界国家的联盟将形成神权政治的基督教君主制,即“神人”联盟的理想制度。伦理学上,认为爱是“普遍统一”在人们关系中的实际表现,真正的爱建立在信仰上。在美学方面,认为艺术的内容和目的是通过创作活动使人与神的世界往来。“完整创作”是艺术和宗教的互相渗透,艺术从属于宗教。是俄国唯心主义哲学的著名代表,对这一派别中的宗教哲学家有重大影响。主要著作有《抽象原理批判》(1877、1880)、《完整知识的哲学基础》(1877)、《神人讲座》(1877—1881)、《俄国和全球基督教会》(1911)等。

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瑞士语言学家,结构主义的先驱。曾任巴黎大学、日内瓦大学教授。早期从事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1878年发表《印欧语的原始元音系统》一书而享有盛名。1907年起在日内瓦大学讲授普通语言学,提出成为结构主义语言学基础的新语言学理论。早期把语言理解为个人言语行为的心理生理过程,把语言结构理解为心神气质的直接表现,比较偏重于语言的个人思想因素。晚年受到当时社会学思想的影响,以集体意识解释语言的形成和语言在社会形成和巩固中的作用,强调语言是一种系统(结构),其形成并非由音素和意义本身所构成。认为语言结构即语音和意义之间的网络。语言是一种符号,它不是事物和名称的联系,而是概念和音响的联系,不是物质的,而是抽象的。符号是任意的、约定俗成的,具有线条特征。语言单位有先有后,形成对比、区别。符号借相互对立关系而起作用,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这种关系网即系统,也是语言的内部结构,犹如下棋的规则,按照规则而形成棋子之间的关系,而形成下棋的价值。强调在语言中,每项因素都由于它同其他因素的对立才能有它的价值,并用“实质”、“形式”、“差别”、“对立”、“价值”等概念说明其系统的理论。把语言符号分为能指者与所指者,能指者即名称,所指者即名称所指的概念。区别“语言”和“言语”的不同含义,认为语言是社会现象,言语是个人现象;语言是一切感觉形式所不能触摸到的,言语则是以音响对语言的表达;语言结构相同而言语表达则有不同。提出同时性研究与历时性研究的区别,同时性研究是从一个时期的语言的横断面来研究语言,而

历时性研究则是研究一个语言的历史发展过程,故同时性语言研究比历时性语言研究更为重要。把词的结合分为结构段关系与聚合体关系,前者指词在句子中的联结,后者指词的代替。这些新观点最初运用于语言学,以后推广运用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研究,开创了结构主义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强调整体与成分的关系及整体结构的意义,在哲学上有深远影响。主要著作有由其学生根据讲稿整理后发表的《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等。

索提翁(亚历山大里亚的)(Sotion of Alexandria, 前3至前2世纪) 古希腊哲学家,属逍遥学派。生于亚历山大城。前200—前170年撰写《哲学家师承》,共计13卷,根据彼此的师承关系讨论每个哲学家的学说。成为以后第欧根尼·拉尔修撰写《名哲言行录》的主要史料来源之一。把希腊早期的哲学分成伊奥尼亚学派和意大利学派的师承关系,可能最早出自他的见解。

索提翁(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Sotion of Neo-Pythagoreans) 罗马塞克斯提乌斯学派创始人塞克斯提乌斯·昆图斯的儿子和学生。基本上与他父亲持相类似的观点,强调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灵魂轮回转世说。有些记载认为他与小索提翁是同一个人。

哥本哈根学派(英 Copenhagen School) 亦称“语符学派”。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别之一。20世纪30年代形成于丹麦哥本哈根。主要代表有布隆达尔(Viggo Brøndal, 1887—1942)和叶尔姆斯列夫(Louis Jørgensen, 1887—1942)等。提出“语言单位论”,认为结构是独立的对象,独立自主的整体。结构的每一成分彼此依从,处于系统关系之中,并从这种关系推演而来。语言系统是不依赖于实际现实或可能现实而存在的抽象符号系统。把索绪尔的能指与所指区分为四个层次,即表达实质、表达形式、内容形式、内容实质,并在这四个层次基础上建立符号系统。认为符号系统以具体声音、文字符号或其他形式表现出来,把语言的约定俗成性质推向极端,否认了人为语言与自然语言的区别,否认了语言的客观基础。它以“功能”代替语言的形式(能指者)和内容(所指者)的区别,把内容转化为形式,助长了语言理论的唯心主义倾向。该派把语言看成“语言的代数学”,与逻辑实证论有相互影响。

哥白尼的革命(英 Copernicus revolution) 德国康德用语。喻指其批判哲学的方法在哲学上的影响。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言中提出。康德认为在他之前的形而上学在认识方法上都取从客观到主观,由理性反映自然的方法,而其批判哲学在认识方法上则取从主观到客观,由理性向自然提出问题并要求自然解答的方法,两者的巨大区别,就像哥白尼(Nico-

laus Copernicus, 1473—1543)体系把托勒密(Claudius Ptolemaeus, 约90—168)体系中的太阳围绕地球转改成地球绕日旋转一样,他由此把批判哲学的产生和他之前形而上学方法的否定,称为哥白尼的革命。康德用该词说明其批判哲学是认识方法上的一次重大革命,目的在于使形而上学革命化。

哥尔德曼(Lucien Goldman, 1913—1970) 哲学家、社会学家、发生学结构主义代表之一。生于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1933年定居法国,纳粹统治法国时期迁居瑞士,任皮亚杰助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回到法国,任职于国立科学研究中心和高级实验研究学校。哲学上受奥地利S.弗洛伊德、匈牙利卢卡奇、瑞士皮亚杰思想的影响,但对他们的思想都有批评。用皮亚杰的发生学结构主义原理说明社会,解释社会结构的功能和来源。对物化、实践和辩证法作结构主义的理解,认为物化是主体创造客体,辩证法是主体与客体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认为要了解客体就要了解客体是如何由主体创造的,而这种创造的过程就是实践的过程。认为主体是社会的、集体的和阶级的主体,是创造社会的动力。主体与客体不能分离,主体与客体的联系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和人的实践活动的表现。认为客体不是预先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是经常变化的。客体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向前发展。在社会的具体发展过程中,一个阶级产生一种可能意识即社会主体的意识。由这种可能意识产生有意识的可能性,并产生客观的可能与现实。这种现实由可能意识形成的观点是唯心主义的,但强调主体意识的集体性,与一般的唯心主义观点又有所不同。在美学和文学理论上,认为世界观是指一个特别的创作集团的集体意识,对文学作品应当客观地研究其世界观的功能特征,研究这个世界观与这个集团的可能意识及其与这种可能意识有关的整个社会,以决定这个世界观的真理性。强调研究个人意识与集体意识的关系并发现其区别。其文学批评观点被认为是文学上的“社会学观点”。主要著作有《人文科学与哲学》(1952)、《马克思主义与人文科学》(1970)、《卢卡奇与海德格尔》(1977)等。

哥宾诺(Joseph-Arthur de Gobineau, 1816—1882) 法国政治哲学家。曾长期任外交官。著有历史和政治学的著作,把欧洲封建贵族制度的衰落说成是文明衰落的一般问题,提出西方文明以至整个人类衰落的预言。把人类分为黑种人、中国人、白种人三个种族,认为白种人智慧最高,富有理性、创造精神和潜在发展力;中国人守法,具有唯实精神;黑人智慧低,但具音乐才能。提出亚利安种族优越论,认为亚利安人即德国、英国和法国的贵族,是最优秀的,具有美、智慧和力量等德性,但它在种族的混合中有失去的可能,亚利安种族要纯化。这种理论为以后法西斯主义所利

用,成为迫害犹太民族的理论依据。主要著作有《论人类的不平等》(4卷,1853—1855)等。

哥德弗里(方丹的)(Godfrey of Fontaines, 1250—1320) 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生于霍惹蒙特的方丹。就学于巴黎,后任巴黎大学神学教授和托尔勒的主教。哲学上基本持托马斯·阿奎那的观点,但在事物由本质与存在构成问题上有不同观点,认为本质与存在没有区别,两者是结合在一起的,并认为理智以物质为对象,由客体推动而产生形象。还认为个体的形成是由于实体的形式发生作用。主要著作有《关于德行的争论问题》等。

哥德曼(Nelson Goodman, 1906—) 美国逻辑学家、分析哲学家。1941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45年在塔夫茨学院任讲师。后在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任副教授、教授。1962年起先后在哈佛大学主持怀特海讲座并在牛津大学主持洛克讲座。1964年当选为美国全国科学院院士。1967年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现代唯名论的倡导者与语言哲学中反实在论的著名代表。现代唯名论最显著的特点是要要求一切谓词都是个体变项的谓词,而任何抽象都不能看作量词变项的值。试图按照卡尔纳普的《世界的逻辑构造》构造一个科学解释体系,认为构造的基础可以是任意选择的,现象主义和物理主义都可接受,不存在唯一正确的系统,指导人们选择系统的首要因素是简单性,而不是真实性。后更加强其“严格限制下的彻底相对主义”立场,认为现在我们是“从固定的和已发现的独特的真理和世界向各种不同的正确的并且甚至冲突的看法或正在构成的各种世界进展”,认为我们关于世界是怎样被构造的观点并不依赖于世界事实上是怎样被构造的方式,而是依赖于我们描述的方式,我们的描述方式有多种多样,因而世界构成的观点也有多种多样。这种多元论观点使哥德曼坚决持反实在论的立场。主要著作有《现象的结构》(1951)、《事实、虚构和预测》(1954)、《艺术语言》(1968)、《世界构成诸方式》(1978)等。

配景论 即“前景论”。

夏尔丹(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 1881—1955) 法国哲学家、神学家、古生物学家。曾八次到中国进行古生物的挖掘、考古工作,取华名“德日进”。因一般对他称其名泰亚尔,故其学说亦称泰亚尔主义。10岁入耶稣会学院学习。1912年受神父职。1915年应征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入巴黎大学攻读自然科学,毕业后从事地质学和考古学工作,足迹遍及欧、亚、非、美各洲。1923—1946年侨居中国。1947年被聘为法兰西学院教授。1951年迁居美国,直至去世。把对世界的科学说明同泛神论的进化论结合在一起,创

造了一种基督教进化论思想体系。认为宇宙的进化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到复杂进化的过程。分为前后相继的四个阶段:前生命阶段、生命阶段、人类生成阶段、超生命阶段。强调宇宙进化是由事物内在的灵性决定的,是一种直向演化,定型发展的。宇宙在进化中,有一个明确的目的,进化是不可逆转的、向上的运动。由宇宙实体进化为生物,为人类,为精神圈。认为任何一个实体都是“物之里”和“物之表”的统一体,“物之里”和“物之表”可以解释事物的质变和事物的内在联系。基督是宇宙进化的内在能源和最终目标即“宇宙基督”(Cosmos Christ):上帝创世在时间上是个不断地再创造的活动过程。宇宙万物的进化,是在上帝组织和指引下不断向精神化方面发展的过程。由于上帝在不断地创造,宇宙才不断地进化。上帝就在世界之中,宇宙之内。人的出现是宇宙进化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是物质和生命进化过程中的最完善的现象,人的历史是宇宙起源的最后阶段。提出人是宇宙结构的中心,对人的进化的理解,是对整个自然、社会和历史的理解的关键。人类追求的最终目标是“奥米加点”,它将消除人间隔阂,实现世界统一。他的思想曾受罗马教廷谴责。70年代起,新托马斯主义者认为他的思想既符合时代潮流,又不违背天主教会现行方针,将他称作“现代的托马斯”。主要著作有《对世界的弥撒》(1923)、《神授的环境》(1926—1927)、《物质的心脏》(1950)、《人的现象》(1955)、《人类的未来》(1964)等。

夏尔蒂埃(Emile Auguste Chartier) “阿兰”的原名。

夏佩尔(Dudley Shapere, 1928—) 美国哲学家。1957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后任俄亥俄州立大学、芝加哥大学、伊利诺大学、马里兰大学等校教职。1983年任马里兰大学科学史与科学哲学委员会主任。批评逻辑经验主义和美国 Th. 库恩的历史主义。认为逻辑经验主义是静止地分析科学理论的结论,只承认经验的观察方面而忽视理论的意义。认为 Th. 库恩的范式概念含混不清,包括了理论、模式、标准、方法、直觉,乃至形而上学的信念。提出信息域和理由的概念,以理性说明科学的出发点。信息域指学科研究领域,它是各个项所构成的有重大意义的可解决的问题。理由泛指理性与推理,它是科学研究中具有可靠性、有说服力的不能加以怀疑的有关因素的结合,认为这种相关因素的结合是科学研究成败的关键。认为在结合有关因素时也要排除无关的因素;如心理的、形而上学的、社会的因素。提出科学理论的客观性,认为这种客观性在于摆脱具体的令人怀疑的东西,并以与研究领域有清楚联系的,而在实验中取得成功的知识作为背景知识。认为在这种条件下取得的客观性就具有真理性,并把这种真理论称为综合真理观,这种综合真理观包含了符合论、连贯论、实用论三种真理观的正确之

处,但排除了它们的错误。主要著作有《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1965)、《伽利略:哲学研究》(1974)、《理性与知识的探求》(1984)等。

夏特勒学派(英 School of Chartres) 中世纪基督教经院哲学的一个主要派别。因此派的活动中心在法国夏特勒,故名。起源于公元6世纪,直到12世纪才闻名于世。主要代表有夏特勒的贝尔纳、图尔的贝尔纳、普瓦捷的济耳贝尔、阿德拉尔德、里尔的阿兰、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等。该派热心于研究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逻辑学,并研究天文学、数学、医学和物理学。其理论带有强烈的柏拉图主义色彩。这些哲学家试图运用哲学的思辨证明上帝的存在,调和柏拉图的宇宙观和圣经的创世说,把柏拉图的宇宙灵魂比喻成圣灵。认为上帝是一切存在物的形式,一般概念或者种和属以纯净状态存在于上帝之中,物质依靠“固有的形式”才获得某种形式。这种形式与上帝的纯粹理念(即形式)的关系,类似于一个具体摹本与其原型的原型的物质事物模糊地体现了理念,理智凭借抽象才能把握事物的形式或者它们的共同性质。

《破唯物论》 日本井上圆了著。成书于1898年。全书分为“破俗门”与“建正门”两大部分。前部分从各角度批判唯物论的“危害”和“谬误”,后部分阐明新唯心论的观点。认为唯物论所说的“物质”是人在其思想意识的基础上所做出的“假定”。因此,应当承认精神先于物质存在,并决定着物质。精神性的“势力”(即“能”)决定着世界的进化与退化,物质不过是“势力”的奴隶和现象。精神从太初起就已潜在地决定着物质的变化。指出世界是“一大活物和灵体”,而唯物论只看到世界变化的表面,唯心论则只看到其里面,只有作者的“新唯心论”(又称“中庸说”),才包容事物的表里两面,超越唯物论和唯心论。

原子(英 atom; 希腊 atomos) 希腊文原意指“不可分割的东西”。在古希腊原子论中被认为是万物的本原之一即存在,是最微小而又不可再分割的物质微粒。在现代原子论中,它是量子化的波粒统一,其核心部分即原子核包含着更小的物质单元即基本粒子。

原子论(英 atomism) 关于物质的间断性、离散性结构的哲学学说。在古代印度,顺世派、数论派、耆那教等提出的原子论,认为原子不可分、无始无终、无限、永恒,具有味、香、色和两种触(粗和细、冷和热)的属性,原子的结合常由两个不同性质或对立的原子构成,又由更多的以至无限的不同原子构成大的复合体,并以原子在运动过程中的分解和聚合来说明物理世界的变化。认为原子的初始状态是静止的,原子的运动是由一种看不见的力量引起的。物理世界由原子(极微)积聚而成,它是最高的物质因素,它是永恒不变的;

诸原子各有自身特征,互不相同,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的一种客观实在;诸原子间的关系是一种机械的并列关系,其结合形式是无限多样的,从而形成物质世界的多种形态;原子相互结合的运动来源于“不可见力的规律”。在古希腊,以留基伯和德谟克里特为代表的原子论,是自米利都学派创始以来经历 200 年的发展的各派哲学学说的大综合,也是古代自然哲学的高峰和它的终结。希腊哲学从探讨万物本原开始。伊奥尼亚的哲学家都以一种具体的物质元素作为万物的本原,认为万物都由它产生而最后又复归于它,万物都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处于生灭过程中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指出运动变化的事物背后都有数的规定性,不变的数才是万物的本原。埃利亚学派进一步提出两个世界的分离和对立,认为感觉到的多样性的、运动变化的世界是不真实的,真实的乃是那唯一不变不动的最抽象的“存在”,于是形成运动和静止、变和不变、一和多、本质和现象等哲学上的根本性问题。以后,阿那克萨哥拉和恩培多克勒致力于探讨这些问题,认为作为万物本原的原子,本身没有内在性质的区别,完成了从具体的物质上升到抽象的过程,从物质方面解决了“一”和“多”的问题。接着把“虚空”作为原子运动的原因,把一切运动归结为空间的位移,把多样性的事物的产生归结为原子的形状大小、次序和排列位置的不同,从而从哲学上阐述了事物运动的“必然性”问题。继恩培多克勒的流射说之后,原子论者提出影像说这种朴素的反映论,初步展开了对唯物论的认识论的研究。这种唯物主义原子论思想,由伊壁鸠鲁和卢克莱修加以进一步发展。直到 17 世纪意大利的伽利略仍然认为原子论是和他的经验研究一致的。后法国伽桑狄复活了这种原子论,并影响到英国道尔顿(John Dalton, 1766—1844)制定科学的原子论。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物理学成果才揭示出原子是由其他更基本的粒子构成的。

原子事实(英 atomic fact) 逻辑原子主义用语。指关于对象的最简单、最原始、不可分割的经验。由英国罗素和维特根斯坦提出。罗素说:“可以想像到的最简单事实是那些表现为某个特殊事物具有一个性质的事实。比如说‘这是白的’。……接下来的最简单事实大概是你在其中有了两事实间关系的那些事实,如‘这在那的左边’。于是你到达在那里你有了三个特殊事物间的三元关系的那些事实。……你有了一整个无限的事实等级体系——在这些事实中,你有一个事实和一个性质,两个事实和一个关系,三个事实和一个关系,四个事实和一个关系,等等。这整个体系构成了我所称的原子事实,它们是最简单种类事实。……表达它们的命题就是我所称的原子命题。”(《逻辑原子主义哲学》)原子事实在逻辑形式上仍表达为词项以主宾形式或关系形式相联结。原子事实间相互独立,它们的总和就是世界。所以世界是事实的总和,而不是事物的总和。事实不是指世界上的一个简单事物,也不是

指一个单一的个体。罗素认为,原子事实中的事实指对象具有某种性质或关系。维特根斯坦认为,原子事实中的事实指对象的结合,“原子事实就是各对象(事物、物)的结合”(《逻辑哲学论》)。两人对原子事实的看法虽然略有分歧,但基本上具有共同之处。

原子命题(英 atomic proposition) 逻辑原子主义和数理逻辑中的基本概念。指在结构上不能分解出其他命题的命题。取自然科学原子不可分的意思,是命题的最小单位。逻辑原子主义认为,语言世界和实在世界相对应,命题与事实相对应。原子命题描述原子事实,分子命题描述分子事实,一切知识都可用原子命题和分子命题来表述。原子命题由词项结合构成,它包括个体词和谓词两个部分,即由指称个体的词和表示一个个体的性质或表示两个以上个体之间关系的词所构成。原子命题的逻辑形式为: $F(a)$, $R(a, b)$ 。前者表示陈述“a 有性质 F”,后者表示陈述“a 和 b 有关系 R”。原子命题,在有的哲学著作中称作“基本命题”,在逻辑学中,相当于传统逻辑的“简单判断”。

原因与结果(英 cause and effect; 德 Ursach und Wirkung) 哲学范畴。原因指引起某种现象产生的现象,结果是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被决定者为结果,决定者为原因,因果之间有其必然性。古希腊赫拉克利特首先提出了原因的概念。认为研究世界的本原就是寻找原因。柏拉图以理念为原因,现实事物为结果。亚里士多德提出“四因”说,即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认为这四个原因引起事物产生、变化和发展。中世纪哲学中,由拉丁文 causa(原因)一字原义而形成其他一些说明不同情况与不同领域的原因的概念,其中包括“认识原因”、“本质原因”、“内在原因”、“传递原因”等。英国 F. 培根认为不能发现原因,就不能产生结果。要想指挥自然,必先服从自然。霍布斯认为,科学的任务就是探讨事物的原因和结果。牛顿提出了“真实原因”的概念,认为真实原因存在于自然界之中,它们是事物的真实而充分的解释。荷兰斯宾诺莎认为自因表示自然的自身运动,原因与结果有辩证的相互作用的关系:如果有确定的原因,则必有结果相随,反之,如果无确定的原因,则决无结果相随。英国休谟认为原因与结果由联想作用的观念形成,把原因与结果看成观念的前后相继,而非客观存在的。德国康德把因果关系看成知性的样式范畴之一,认为是这种范畴加之于经验材料才形成认识中的因果关系,是范畴的普遍性与必然性形成认识的确定性,因而结果不是客观的。费希特把原因看成一种设定世界的因素,自我设定非我是自我为原因,非我为结果;但非我又作为原因而反作用于自我,自我非我达到统一。在黑格尔那里,原因与结果是其逻辑学本质论第三阶段现实的第二部分。他论证了原因与结果之间的辩证关系。认为原因与结果的同一性在于原因建立结果,而

这种关系的建立在于这两者的内容是同一的,是实体的必然性的表现,因此,原因与结果的关系不是外在的机械的,原因作用于结果是自因,下雨是原因,地上湿了是结果,这两者的实际存在是水,因果两者是自身决定的。黑格尔反对从知性看因果关系,认为它是有限的、相对的,也反对把因果关系看成恶的无限性,即用从因到果或从果到因的直线式的无穷进展来说明因果无限性,他的因果理论就在于克服这种形而上学性质。黑格尔又提出本质原因与诱因的区别,本质原因即自身决定的原因,而诱因则是外在因素,它不能起主要作用,在次要方面有可能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因果联系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原因和结果既是对立的,又是同一的,并且是复杂、多样的,相互转化的。原因和结果的纵横交错可以表现为:一因多果、同因异果;一果多因、异因同果;多因多果。现代西方哲学大多以主观的观念联系解释原因与结果的联系,忽视因果的客观性质。英国 J.S. 穆勒从实证主义出发,把原因看成观念联系的不变的无条件的前项。德国彼得楚尔特用功能的依据这个观念来代替原因的观念。英国怀特海提出原因效验和多方面原因的观念,认为任何目前的“显相”都从肯定方面或否定方面与整个以前的世界发生关系,以实在论的观念联系来说明原因。

原则同格说(英 theory of principled coordination; 德 Prinzipialkoordination) 德国阿芬那留斯关于强调自我与非我,自我与环境在经验中的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的哲学主张。他在《人的世界概念》和《关于心理学对象的概念的考察》两本书中阐述了这一主张。认为世界统一于纯粹经验的体验,自我是一种经验体验,非我如环境也是一种经验体验,两者在内容上和成分上没有区别。另外,自我和环境永远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任何一个环境都是某个自我的环境,任何一个“自我”都是同某种环境相联系,两者没有从属关系。认为“自我和非我”不可分割地联系着,自我是同格的中心项,环境是同格的对立项;自我和非我“总是被我们一起发现的”;“对现存的东西的任何完全的描述,不能只包括‘环境’而没有某个自我,至少不能没有那个描述我们所见到的东西的自我”,即“我们的自我和环境的不可分割的同格”。

原初质料(英 prime matter) 哲学术语。指没有形式的纯粹质料。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一切事物均由形式与质料结合而成,质料的规定性比较少,而形式的规定性则比较多,因而类是形式,种是质料。从这种理解出发,则原初质料是完全没有形式的潜能,它可以成为任何事物;但原初质料是一种抽象,它不能没有形式而单独存在,同样,形式也不能没有质料而单独存在。但他有时又提出有纯粹形式的上帝。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进一步发展了这种理论。认为个别实体均由原初质料与实体的形式结合而成。形式化了的质

料,由于形式的不同而发生差异,并由此而形成实在的不同等级,其等级也由于形式品位高低而有所不同,最低的是没有形式的质料,而最高的则是没有质料参加进去的纯粹形式。并认为上帝是纯粹的现实,而原始质料则是纯粹的没有形式参加的潜能。在这两极之间则是有形式的事物,即自然界的等级。形式与质料均是具体的个别实体所由以形成的抽象的形而上学因素,原初质料不能独自存在,而上帝的纯粹形式则可以独自存在。从运动来说,上帝不具有潜能,而是完满的现实,即纯粹的现实。

原始材料(英 hyletic data) 德国胡塞尔用语。指被意向活动用来构成先验的、意向对象的那些内在的,其本身不是意向性的材料。主要指感觉器官消极地知觉到的感性材料。

原始知识和派生知识(英 primitive knowledge and derivative knowledge) 英国罗素新实在主义时期用语。指本能的知识 and 由本能知识推论而来的知识。认为原始的知识是自明的,无须其他的证明即可令人相信的知识,它是本能的信念,是日常生活中普通常识的依据,是知识的材料。原始知识有两种,一为心理的原始知识,即感觉所直接提供的知识,另一为逻辑的原始知识,即不能加以证明,只能相信的自明的知识,是推论出其他知识的依据。派生知识从其他知识推论而来,主要指由心理的或逻辑的原始知识而推论出来的知识,如从一个信念推演出另一个信念。

原始的至善(英 highest original good) 见“派生的至善和原始的至善”。

原始实在与真实实在(英 primary reality and true reality) 美国 W. 詹姆斯用语。人在认识中所取得的事实两种类型。前者指进入人的认识的广泛的事实,后者指经加工改造而取得的有效用的严格的事实。前者包括幻觉、错觉与谬误,它不是完全正确的,还必须加以选择和评价。后者在对广泛的事实进行考核、加工、选择的过程即探索的过程中形成,以有效用与没有效用作为取得真理的标准,有效用的广泛的事实即为严格的事实。原始实在只是知识材料,没有客观性,真实实在则是合于效用的经过鉴别的事实,只合于当前经验的证实,不能保证有客观性。

原始项目(英 primitive term) 亦译“原始词项”。美国新实在主义者用语。指宇宙中的物理的和心理的东西经分析后所表现出来的最终因素。与“中性实体”、“中性物”含意相似。为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而提出。新实在论者认为,心灵(心)和身体(物)并非宇宙的最根本存在,也非两种根本不同的实体,两者都可分析为由原始项目组成的复合体,且这种组合

是可以互相变换的。原始项目本身非心非物,不仅包括可感觉的性质,也包括逻辑的范畴。

原始思维(英 primitive thinking) 哲学术语。原始社会人类的意识活动与认识过程。原始思维的研究涉及哲学、宗教学、人类学、心理学、民族学、民俗学等领域。原始思维的基本特征有:尚未应用抽象概念的具体思维;世代相传的社会化的集体表象;不受逻辑规律支配的神秘的“互渗”;不回避矛盾也不追究矛盾的原逻辑,这几个特征在不同文化类型的原始部落或民族中间具有相似的趋同表现。在原始人类的思维活动中,客体的知识属性、主体冲动的情感欲望和主体的刚脱胎于动物界的意志能力三者浑然一体,不可分割,即知、情、意合一,尚未分化。研究原始思维,对理解和把握现代人类的思维特征、结构、形式以及思维的发展规律,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原始思维的研究,目前主要还处在搜集材料阶段。

原始欲望(德 primitiv Trieb) 精神分析学用语。人生而有之的最初的欲望,是推动人的心理活动的根本动力。奥地利 S. 弗洛伊德通过对性的研究,认为欲望的源泉是身体受刺激所产生的状态。原始的欲望有三:(1)性欲,系种族保存的本能;(2)自我欲,可分为对自己自身一般的非性性质的关心和自我的“里比多”,后者产生“自恋”;(3)自我保存欲,典型地表现为饥饿和食欲。弗洛伊德早期提出性欲与自我欲的对立,后期则把自我保存欲和性欲合并为生的欲望,使之对立于死的欲望。

原始谓语句基础(英 primitive predicate basis) 美国哥德曼关于构造系统的原始谓语句基础的简单性理论。在《现象的结构》(1951)一书中提出。“构造系统”是指那些被构造出来的语言系统和公理系统。“原始谓语句”是指那些尚未下定义的谓语句。认为构造一个系统的目的在于以适当方式把它的谓语句联结起来,把它的基础简约到最小的限度。系统的构造者要在某些原始谓语句基础中间作出适当的选择,使所选择的基础要有一种结构上或逻辑上的简单性。采用下定义的办法既可以增加系统的贯通性,又可以减少那些被看作原始谓语句的谓语句的数目。如果减少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词汇的数量,即提高词汇使用的经济性,就能增强系统的条理性。

原始意象(英 primordial image) 瑞士荣格用语。指人从其祖先那里继承来的先天倾向或潜在可能性。所有原始意象的集合构成集体无意识。产生于世世代代以来共同的人类经验。得到较高发展的原始意象包括人格面具,它是人们仅从自身挑选出一部分公布于众的一种倾向。参见“原型”。

原型(英 archetype) ①亦译“范型”、“模型”。古希腊柏拉图用语。用以论证理念和同名可感事物的关系。有多种含义。(1)指理想、标准、神圣的范例。如在《欧绪佛洛篇》中提出“虔敬”这个理念作为“标准”,任何言行具有或符合这一理念,就是虔敬的言行。(2)借指工匠等进行制作时使用的模型。工匠以理念的床为“模型”,创造出可感的实用的床;治理国家的人,以神性的国家为“模型”,缔造现实的国家;巨匠以永恒不变的理念世界为“模型”,创造出可感世界。(3)指先例、例子、榜样。在讨论什么是一般的美德时,要求对方把整个完整的美德告诉他,不要把它打成碎片,并自称已经给对方作出了“榜样”。(4)偶尔在相反意义上使用,指可感事物的图形,借以认识理念。柏拉图在《国家篇》中认为,“应该把可见光辉灿烂的星辰作为‘图形’,以达到对它们的更高的知识”。②瑞士荣格用语。指积淀在集体无意识中的由人的代表性经验构成的原始意象类型。古希腊柏拉图把理念称为原型。荣格认为这种古老的用法正表示出集体无意识中的原型的意义,即它们是从原始时代就存在的形式。认为在集体无意识中积淀着一种人类表象的潜能即“原始意象”,这些“原始意象”由人类基本的、普通的经验构成,称为“原型”。它是祖先生命的痕迹或储存物,通过脑组织一代传给一代。原型是普遍的,即每个人均继承着相同的基本原型。原型是各种情结的主要来源之一,并通过情结表现为意识和行为。认为人生有多少情境就有多少原型,这种经验由于不断重复而深深地镂刻在人们的心理之中,但这种镂刻不是充满内容的意象,而是没有内容的形式,只代表一种知觉和行为的可能性。荣格描写了许多原型,其中主要的是上帝原型、魔鬼原型、出生原型、再生原型、死亡原型、力量原型,以至人造物的圆圈原型、武器原型等。他认为有四种最为突出的原型可以分别代表各别的人格系统:(1)阿尼玛(anima),是男性精神中的女性特征;(2)阿尼玛斯(animus),是女性精神中的男性特征;(3)暗影,是人们精神中与低等动物共存的部分;(4)自身,是每个人完整、协调的精神目标。荣格的原型理论是西方文学批评原理中原型批评方法的主要理论依据。

原素 即“元素”。

原理分析论(德 Analytik der Grundsätze) 德国康德关于知性如何运用先验图型和先验原理使知性与感性结合起来形成科学知识的理论。康德的先验分析论分为概念分析论和原理分析论。原理分析论主要包括图型论、直观的公理等四条纯粹知性先验原理和本体与现象的区分等内容。

哲马鲁丁 即“阿富汗尼”。

哲罗姆(Jerome, 约 347—420) 古罗马基督教

圣经学家、翻译家。早期西方教会中学识最渊博的拉丁教父。生于斯特利同城(Stridon)的富裕的基督教家庭。359年赴罗马学习希腊和拉丁文学、修辞及哲学,广交哲学和历史方面的学者。366年正式入教。约379年在安提阿(今土耳其安塔基亚)升为神父。忠于《圣经》和以《圣经》为原则,被认为注释《圣经》的权威。382年任教皇秘书,筹备宗教会议。385年定居伯利恒过隐修士生活,重译拉丁文旧译本《圣经》,405年完成,名为《拉丁文圣经普及本》。该书于1546年特兰托大公会议审定为罗马教会的法定本,沿用至今。与奥古斯丁、安布罗斯、教皇格雷高里一世(Gregorius I, 590—604年在位)为拉丁教会四大“圣师”。他的《圣经》注释和人文主义思想,尤其是他所介绍的希腊思想,在当时产生重大影响。主要著作有《名人传》(392)、《护教篇》(398)。

哲学(英 philosophy) 该词源于希腊语 philo(爱)和 sophia(智),意为“爱智慧”。19世纪日本哲学家依据中国古代文献中“哲,智也”,将其译为“哲学”,意为智慧之学。哲学一词的含义历经变换发展。古希腊毕达哥拉斯最早使用该词。认为可以把人分为三类,即喜欢快乐的人,喜欢活动的人和喜欢智慧的人,喜欢智慧的目的就是用宗教词汇所说的对拯救的关心。巴门尼德把哲学研究看成从现象世界走向存在世界的过程,把走向真理之路看成一条“闻名的女神之大道”。苏格拉底认为,对自我的知识和达到概念的明确是哲学的功能,从而把爱智者称为哲学家。柏拉图认为,哲学的目的就是达到对绝对真理,即理念世界的认识。亚里士多德认为,哲学起源于惊奇,哲学是考察事物的原因或法则,即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从这个意义上说,哲学与人类知识的总体是等同的。新柏拉图学派认为,哲学的目的是与神(太一)相联系。中世纪,经院哲学占统治地位,哲学成为神学的侍婢。大多数哲学家认为,当理性在认识世界中不能发挥作用时,神学就发挥作用,信仰指导理性前进。近代法国哲学家笛卡儿认为,哲学就是澄清最后的真理,哲学的出发点是怀疑,当怀疑达到最后限度时,就发现自我的存在,由此出发而推论出世界的存在和上帝的存在。英国哲学家洛克认为,哲学就是分析经验概念,把概念分析到它的最简单的组成部分,即了解经验概念的最简单形式,进而从简单观念组成复杂观念,以至于构成实体等观念。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以前的形而上学所探讨的问题,如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等是由于人用有限的知性形式去认识无限的东西引起的,因而这种理性的理念是虚幻的、谬误的、矛盾的。这种旧哲学应当通过对理性的批判面予以否定。黑格尔认为,哲学是由一切科学知识构成的统一完整的体系,该体系是由绝对精神以概念的形式自身发展后外化为自然,通过人类精神认识自己的辩证过程。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哲学是人们对整个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根本

观点的体系,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真正的哲学是自己的时代的精神的精华。法国哲学家库辛认为,哲学的功能是对人类的经验作分类和解释。英国哲学家斯宾塞认为,哲学是一种综合学科,以各个领域的材料为基础,以普遍原则把它们联系起来。德国哲学家尼采认为,要用锤子来进行哲学研究,以便击碎一切用破了的观念。胡塞尔认为,哲学是用现象学的分析方法以指导发现经验中的本质。法国哲学家柏格森认为,哲学基本上是一种直觉的学科,从直觉才能达到真理,而理性只能得到片断的知识。英国哲学家怀特海提出过程哲学,认为哲学的功能是通过想像的概括,以提出可运用于一切经验的范畴框架。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认为,哲学与具体有关而与抽象无关,在他的哲学中,哲学与历史是不可分离的。德国哲学家卡西勒认为,哲学的任务是探索人类表达的思想各领域的符号形式的发展。奥地利哲学家石里克认为,哲学的两项任务是发现科学逻辑和澄清哲学语言。德国哲学家柯亨认为,哲学的任务是建立科学向前发展的框架。海德格尔认为,哲学的目的是重新发现存在的意义。英国哲学家维特根斯坦认为,哲学是一种分析,它是一种疾病,也是对这种疾病的治疗,后又认为哲学是对概念体系的分析。各哲学家对哲学定义的不同有其社会经济的基础,也有其在思想继承方面所采取的立场、观点、方法的不同。哲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部门。亚里士多德把哲学领域区分为逻辑学、伦理学、美学、心理学、政治学、物理学、形而上学;并把这些学科区分为三方面的研究,即理论科学、实践科学、生产科学。斯多亚学派把哲学区分为逻辑学、物理学、伦理学。德国哲学家沃尔弗把哲学区分为逻辑学、第一哲学、本体论、神学、宇宙论、理性心理学、伦理学、知识论,并把这些学科分为三类,即理论学科、实践学科、范畴学科。现代西方哲学对哲学领域的观点有所改变。在物理学与心理学成为各自独立的学科,其他专门知识的研究也成为独立的学科后,在哲学中又形成了各种专门知识中的一般理论的研究,如科学哲学、历史哲学、宗教哲学、法律哲学、政治哲学、教育哲学、文化哲学等。这种分支研究还可分出更细的研究领域,如物理学哲学、数学哲学、化学哲学、生物学哲学等。哲学一词的希腊文及英文等,原用以指西方哲学。自19世纪以来,印度、中国、日本等国的学者根据他们对西方哲学的理论与方法的理解,研究了他们本国的哲学思想,探索其本国哲学的发展规律和东方哲学的特点,进而形成东西方哲学的比较研究。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批判地继承世界哲学与文化的优秀成果的基础上迅速发展,成为世界哲学与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哲学一词的内涵逐步扩大,成为世界哲学的同义词。

《哲学》(Philosophy) 英国综合性哲学杂志。英国皇家哲学学会主办。1926年创刊。季刊。初名《哲学

研究杂志》，1931年后改今名。该杂志遵循英国皇家哲学学会的宗旨，促进哲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不拘于某一学派或方法。曾发表有关逻辑、认识论、形而上学、伦理学、美学、社会哲学、政治哲学、宗教哲学、科学哲学、历史哲学、语言哲学、精神哲学、教育哲学等方面的论文，每期还附有较为详尽的英文版哲学新书目。在新书栏下包括书评与介绍，并预告将举行的学术报告与专题讨论。该刊定期把学术报告会上的讲演稿汇集成册，作为《哲学》杂志增刊出版，每年出版1—2期。

《哲学》(Philosophie) 德国雅斯贝斯著。1932年出版。共3卷，分别系统地阐述了人的三种超越方式。第1卷“哲学的世界探源”，阐述了人对世界客观性的超越方式。哲学不同于科学、艺术、宗教等其他精神形式，哲学的探索不安于普遍有效的认识，它要指向具有个体唯一性的不可取代的个人。第2卷“生存的阐明”，阐述了人对自身的超越方式。经过由混沌的意识状态上升到纯主观精神状态，显示了人的本真性存在。第3卷“形而上学”，阐述了朝向超越存在的超越方式。超越存在是一种最高的终极存在状态，是一切存在的根源。认为要完成这一超越，可以采用超越一切有限性、接受对超越存在的关系、解读超越存在的密码等三种形式。

哲学人本学 有广狭两义。广义与人本主义相似。狭义即哲学人类学。现代西方哲学特别是英美哲学著作往往在狭义上使用。

哲学人类学(英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亦译“哲学人本学”。现代西方哲学思潮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德国暂时的经济和政治复苏的社会基础上产生。德国狄尔泰的文化解释学、德国胡塞尔的现象学、法国柏格森的生命哲学以及德国的宗教哲学是它直接的理论来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分化为心理哲学人类学、宗教哲学人类学、生物哲学人类学、文化哲学人类学等分支，并开始对存在主义等其他哲学流派关于人的学说进行批评，从而形成新的发展高潮。以德国为中心，在整个欧洲(包括东欧和苏联)广泛流行，对英、美等国也有重要影响。主要代表人物有舍勒、普列斯纳、格伦、罗特哈克、兰德曼、鲍勒诺夫、卡西勒等。作为人类学的一个分支，它包含关于人的具体经验知识，具有实证科学的意义；作为一种哲学，它对人类学的内容只作一般抽象的哲学思考。上述两方面构成这门学科最一般的特征，即以“人是什么以及人在宇宙中所处的地位”为中心课题，从人的哲学本体角度解释关于人的经验知识，详细研究作为经验人类学的前提即构成人类之不同于其他存在物的本体论结构，从而为各种具体的有关人的知识奠定了统一的基础。与存在主义专注于个人内心的情绪体验不同，与结构主义把人消解在符号结构的体系中相异，哲学人类学把个人

的内在特征与人类的外在关系结合起来，提出以完整的人作为哲学立足点，运用实证科学和形而上学相融合的方法，通过对人的生物性质、心理因素、精神特征、文化表现、语言功能以及创造能力等一系列特征性研究(即个体内在性的窥视)，通过对人的起源、进化以及人与动物、环境、世界、宗教、社会、历史、文化等一系列关联性探讨(即人类外在性的巡视)，描述完整的人的形象，确立人在宇宙中的特殊地位。因此，德国哈贝马斯认为：哲学人类学栖息于经验和理论之间，它研究科学视野中的人和哲学沉思中的人。哲学人类学各分支都是通过人的某一内在特征的研究而提出人与外在世界关联的特殊人类学图景。贯穿于各分支的方法论主线是人类学的阐释原则，渗透于各分支的主体性纲领是人类学的开放原则，即认为人是一个开放的单位，人通过自身的努力补偿自身的匮乏，创造性地建立以人为中心的人类学世界。所以这门学科亦被认为属于现代西方人本主义思潮中的乐观主义流派。

《哲学人类学》(Philosophische Anthropologie) 德国兰德曼著。1955年出版。全书从文化哲学人类学的角度对哲学人类学的发展作出纵向的历史描述，并对哲学人类学各分支作了详尽的评述。分为五部分：(1)哲学人类学导论。讨论哲学人类学的含义，区分科学的和人种学的人类学与哲学人类学，叙述哲学人类学从古希腊经过中世纪、近代到现代的发展过程，以及哲学人类学与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异同。(2)宗教哲学人类学。讨论人与上帝的关系，叙述新旧约全书中关于人的基本思想以及宗教哲学人类学的五种基本观点。(3)理性哲学人类学。以近代哲学为线索，从人的理性和本性的二元论观点评述理性人类学之优劣。(4)生物哲学人类学。在人与动物的比较中揭示了人不同于动物的根本点，即未特定化、开放性、生长节奏，并指出这种思想的贡献与不足。(5)文化哲学人类学。从人是文化的创造者和文化的产物两个互相关联的角度，指出人最终是以文化为特征和标志的，文化的人才是真正人类学意义上的完整的人。

《哲学与现象学研究》(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美国哲学杂志。1940年创刊。季刊。由《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扩大而成。德国胡塞尔逝世后，1939年国际现象学学会在纽约成立，并决定创办该刊。以促进对胡塞尔现象学的理解、发展和运用为宗旨。该刊认为哲学研究虽以现象学为出发点，但不是代表一种特殊的学派和派别。该刊发表各种观点的论文，报导各种专题的讨论情况，如关于意义与真理、俄国哲学与心理学、教育哲学、自由哲学、逻辑主体与物质主体等。

哲学王(英 philosopher king)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中的统治者。认为只有哲学家当政才能实现

理想国。哲学家成为国王,或国王认真研究哲学,使哲学和政治相结合,才能使国家得到安宁,人类得到拯救,国家和个人得到幸福,理想国得到实现。排斥只搞政治而不研究哲学或只研究哲学而不搞政治的人。认为常人和政客以变动不居的可感世界为对象,只能认识到意见;哲学家以永恒不变的理念世界为对象,具备最高的知识,能洞悉万物的本原,把握至善,按照至善治理自己、他人和整个国家。哲学王担任公职,不是为了自己树碑立传,而是尽他对国家的责任;一旦把未来的统治者训练得和他自己一样完美无缺,就推举到治国岗位,自己则飘然引退移居福祉之岛安享晚年,享受民众的崇拜。哲学王治国时,在国中凌驾一切,享有发号施令的绝对权威。

《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Антропологический принцип в философии) 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著。载于1860年《现代人》杂志。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论述了人本主义。主张把人看作只是一种具有本性的生物。根据自然科学特别是生理学的材料,证明人的机体是统一和完整的,人的感觉、概念、意志、意识对外部环境具有因果依赖性;人的肉体是高度发展的物质的一种属性,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主张以人本主义为方法论的基础,来解释社会,认为社会的斗争是进步和保守的冲突,是以“人的本性”为根源的。批判俄国民粹派思想家拉甫罗夫的唯心主义、折衷主义和主观主义。指出政治理论以及各种一般的哲学学说,总是在它们所属的那个社会地位的强烈影响之下创立起来的,而每一位哲学家往往是当时为了在社会上占优势而进行斗争的某一个政党的代表人。认为哲学不是科学的科学,它本身包括通常称作形而上学的最一般的科学问题的理论,即解决精神和物质的关系、人类意志自由和灵魂不灭等问题的理论。该书阐释了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些重要原理,但在用语上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同形而上学思维和辩证思维的对立混淆起来。中译本由周新译,三联书店1958年出版。

《哲学史文库》(Archiv fü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德国哲学杂志。1868年创刊。曾在莱比锡、海德堡出版,现在柏林出版。1868—1887年名《哲学月刊》,1888—1894年名《哲学史文库》。1895—1926年名《哲学文库》,分为《哲学史文库》和《系统哲学文库》两部分出版。1927—1930年改刊名为《哲学与社会学文库》,仍分为《哲学史与社会学文库》和《系统哲学与社会学文库》两部分出版。1931年又名《哲学史文库》。1933—1959年中断。该刊用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发表论文。

《哲学史讲演录》(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德国黑格尔著。作者去世后,根据他的讲稿和学生的听课笔记整理而成,编

入1833年发表的《黑格尔全集》第一版。1840年发表了米希勒(Karl Ludwig Michelet, 1801—1893)修订的第二版,内容比第一版简略。黑格尔根据其精神哲学的体系,说明绝对精神返回自身的最高阶段,即“绝对精神”发展的最后一部分。该书包括三大部分:希腊哲学、中世纪哲学和近代哲学。在正文之前有一个简短的开讲词和长篇导言,以及东方哲学部分。导言阐明作者的哲学史观和方法论,从唯心主义辩证法出发考察哲学史,深刻地揭示了哲学史的发展规律。认为哲学史以绝对精神为研究对象,是关于思想自己发现自己的历史。历史上相继出现的各种哲学体系不过是绝对精神自我认识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的体现。哲学史是一个有机的系统或“全体”,包含许多阶段和环节,不同的哲学体系的出现具有必然性,各个体系被扬弃也被保存,晚出的哲学体系乃是以前体系发展而来,因此最新近的哲学体系最丰富最深刻。明确表述了历史的和逻辑的东西一致的思想。认为历史上那些哲学体系的次序与那些概念规定的逻辑推演的次序是相同的,每一个哲学体系相当于逻辑学中的一个范畴,全部哲学史的内容就是从一范畴向另一个范畴的推进,其发展是一个符合逻辑的有规律的有次序的进程。每一种哲学都是它的时代的产物,反映它的时代的要求和兴趣,是时代精神的结晶。该书把古希腊哲学分为三个时期:(1)从泰勒斯到亚里士多德;(2)罗马世界中的希腊哲学;(3)新柏拉图派哲学。中世纪哲学,包括阿拉伯哲学、经院哲学和文艺复兴哲学。近代哲学分为实在论(指经验论)与唯心论(指唯理论)两大派别。该书探索全部哲学史的内在规律,有许多合理的分析,对哲学发展的过程的科学研究作出了贡献。中译本由贺麟、王太庆据1928年格罗克纳版的《黑格尔全集》第17—19卷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出版。

《哲学史季刊》(History of Philosophy Quarterly) 美国哲学杂志。匹兹堡大学哲学文献中心主办。1984年创刊。季刊。刊载各国学者哲学史方面的论文。论文着重于阐明哲学史、哲学体系,哲学家的思想与现实的关系。除论文外,不设其他栏目。

《哲学全书》(Enc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n Grundrisse) 德国黑格尔著。原为黑格尔的讲课提纲。1817年初版,书名为《哲学全书纲要》。1827年出第二版,内容比第一版增加一倍,并改书名为《哲学全书》。1830年出第三版时又作了修订和增补。《哲学全书》共包括三大部分:逻辑学(通称小逻辑)、自然哲学、精神哲学。这三部分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基本框架和内容,作者依据“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三个阶段而相应划分的。该书另有二版序言、柏林大学开讲词和一个导言。序言主要讲述他的方法是与内容相一致的,内容是矛盾发展的,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抽象到具体的运动过程,其方法也是一种辩

证发展的过程;批评形而上学的知性思维方式,强调理性思维,只有通过概念才能把握真理。参见“《小逻辑》”、“《自然哲学》”、“《精神哲学》”。

《哲学杂志》(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美国哲学刊物。1904年在纽约创刊。双月刊。初名《哲学、心理学和科学方法》杂志。1920年改今名。曾发表引起争论的论文W.詹姆斯的《十三种实用主义》(1908)、洛夫乔伊的《新实在论的第一个讲坛和纲领》(1910)等。

《哲学问题》(Вопросы философии) 苏联哲学杂志。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学术性刊物。1947年创刊。初时每年3期,1951年改为双月刊,1958年起改为月刊。自1959年年底起,每篇文章附有英文提要。杂志以发表论文为主,分设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逻辑、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哲学史、伦理学与科学无神论、美学、外国哲学和社会学、哲学辅导、书刊评论等专栏。以大量的篇幅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种问题,报道介绍世界各国的哲学动态,评论新出版的哲学著作,介绍各单位的学术动态。分别组织了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相对论的哲学问题、化学中的共振理论、生命的起源、生物的种和种的形成理论、心理学的对象、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认识论研究等专题讨论。还曾广泛地讨论过许多集体编写的哲学教材和哲学学术专著,以及各门哲学学科的教学大纲。

《哲学问题》(Problems of Philosophy) 英国罗素著。1911年出版。罗素早期著作,属新实在论,但作者在《我的哲学的发展》中自认为该书是他一生著作中的代表作。认为世界是由我自己、我的思想感情和感觉构成,这种感觉和经验的的东西称为感觉材料,没有客观基础。认为我们不能知道和证明经验以外的事物的存在。在感觉经验之外,还有“共相世界”,它既不在时间之中,也不在空间之中,既非物质的,也非精神的,作为思想的客体而为人们所认识。认为有经验的知识与先验的知识,经验知识由感觉而来,而共相则是先验知识。把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割裂开来,用本能来说明其中的联系。该书怀疑归纳法的可靠性,认为科学上的普遍原则和日常生活的信仰均依赖于归纳法原则,以前提供的无数事例证明这些原则与信仰是真实的,但这种作为前提的归纳法原则不能得到证明,因而还不能提供证据说明归纳结论在未来也是真实的。自认该书的观点来源于贝克莱的经验论和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说。中译本由何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

《哲学评论》(Revue Philosophique) 法国哲学杂志。1876年在巴黎创刊。初为月刊,后改为双月刊,现为季刊。发表心理学、哲学论文,也发表法国以外的哲学家的哲学体系,特别是英国哲学和德国哲学的有

关论文。附有书评与期刊论文提要专栏。

哲学陈述的两面性(英 duality of philosophical statements) 英国威斯顿姆用语。认为哲学陈述具有两面性,既具有令人迷惑的一面,也具有给人启发的一面;既具有“激发”(provocation)的一面,又具有“镇定”(pacification)的一面。它之所以具有令人迷惑的一面,是因为几乎所有的哲学陈述都具有非语言的外貌,而且在哲学陈述中往往把一些类似的词使用于不同的事例,或者把不同的词使用于类似的事例,从而引起哲学混乱。它之所以具有给人启发的一面,是因为它们提出或者促使我们注意到那样一种术语,这种术语能够揭示出日常语言所掩盖的相同之处或不同之处,提醒我们注意某些通常遭到忽视的东西。

《哲学和心理学问题》(Вопросы философии и психологии) 俄国哲学杂志。1889—1918年在莫斯科出版。由心理学协会主办。每年出4—6期。1898年起在彼得堡哲学协会协助下出版。刊载哲学和心理学,包括逻辑学和认识论,伦理学和法哲学,美学,哲学史,科学哲学,经验和生理心理学,精神病理学等方面的论文,以及分析批评西欧哲学和心理学著述的文章。还刊登简评、书报评介、古希腊罗马和近代哲学著作的译文。该杂志以唯心主义哲学观点占主导地位。

《哲学和自然之镜》(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美国罗蒂著。1979年出版。他写此书的目的在于从一种反笛卡儿主义、反康德主义的观点,考察哲学、特别是分析哲学近年来的发展,破除这样三种传统观念:(1)把“心灵”看作某种应当对之有一种“哲学”观念的东西;(2)把“知识”看作某种应当具有“理论”和“基础”的东西;(3)把“哲学”看作一门讨论某些永恒问题的学科。特别反对把心灵看成一面通过各种表象反映出心灵之外的事物的镜子。他认为分析哲学基本上遵循康德哲学的观点,因而对之猛烈抨击,而极力赞扬维特根斯坦、德国海德格尔和美国杜威的陶冶哲学。此书标志作者的思想已从分析哲学转向陶冶哲学。中译本由李幼蒸译,1987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 Forschung) 德国哲学刊物。创刊于1913年,到1930年止共出版过11卷。主编为胡塞尔,共同发起和担任编辑的有盖格尔、普凡德尔和舍勒等。后期参加编辑的还有海德格尔和贝克尔。其第1卷发表的声明表达了办刊宗旨:“编者门并没有一个共同的体系。把他们团结到一起的是这样一个共同的信念:只有回到直觉这个最初的根源,并且洞察从中得出的本质结构,我们才能融会贯通伟大哲学传统的概念和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获

得一个立足点,以便直觉地廓清这些概念,在直觉的基础上重述这些问题,这样,最终至少能从原则上去解决它们。”后来刊载的作品实际上超出了这个限制。该刊刊出过许多重要著作,如:《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胡塞尔)、《存在与时间》(海德格尔)、《逻辑和心理学》(普凡德尔)、《伦理学》(舍勒)等。是现象学研究的重要刊物。

《哲学季刊》(Philosophical Quarterly) 苏格兰哲学杂志。苏格兰哲学学会与圣安德鲁斯大学合办。1950年在牛津创刊。季刊。该刊发表一般哲学论文,以刊载哲学各分支学科论文并组织这些方面的最新著作的讨论为特点。设书评、问题讨论、批评研究、书目等栏。

哲学的世界探源(德 philosophische Weltorientierung) 德国雅斯贝斯说明世界的理论。在其《哲学》第1卷中提出。认为哲学的世界探源应用大全来说明世界。提出科学的世界探源与哲学的世界探源的区别:科学的世界探源是确定各门具体经验科学的对象和范围,并试图把各种科学的认识统一为对整个世界的认识;哲学的世界探源则认为这种以经验科学的最终结果归结得到的统一世界图景必归于失败,因为经验所知的东西不是存在本身,哲学的世界探源应当否定这种科学的世界探源,转到自我存在。认为在哲学的世界探源中,实证主义与唯心主义是两种自身封闭的学说,它们都把普遍的整体的东西当作真实存在,把个体的单一的东西当作是不实在的,试图以这种方式达到对整体的终极知识,因而这不是一种哲学探索。古希腊以来的哲学家用以说明世界的土、水、火、气、物质、精神等,都是世界中的事物,用它们来说明世界也都不能得到成功,因为它们是“存在着”的事物,不是存在着的世界本身。主张用大全来说明世界,认为世界是大全的一种样式,它代表着“为我们的存在”,它的特点是主观与客观相联系,它可划分为物质世界、生命世界、心灵世界、精神世界四个领域,它们各不相同,没有联系。由于哲学的世界探源表明由经验科学说明世界是不可能的,于是就转到以主观的存在说明人的活动,即《哲学》第2卷的生存的阐明。

《哲学的改造》(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美国杜威著。由1919年访问日本东京帝国大学(今东京大学)的讲演稿汇集而成。1922年在波士顿出版。该书的主题思想正如书名所示,是按照实用主义的基本观点从各个方面对传统哲学进行批判,论述实现哲学改造的途径。全书分为8章。首先分析了哲学的历史起源,认为不同历史条件和生活环境下,人们的想像、情感和欲望各不相同,便产生了不同的哲学观念。应将哲学史的研究同人类学、原始生活、宗教史、文学、社会制度的研究结合起来。未来哲学的任务是抛弃关

于终极的绝对实在的争论而关注社会的信念和理想,即超越唯物唯心等传统的形而上学的争论而使哲学面向生活,而向人的经验世界。这便是哲学改造的根本纲领。该书考察了英国F.培根以来的西方哲学的演化。认为F.培根哲学的主要特色是从实用的角度出发提倡知识的改造,由此而成了哲学改造的先驱。还考察了西方科学观念从古代到现代的发展及它们对哲学的影响,由此证明哲学的改造完全符合科学发展的要求。还对传统哲学的经验概念和理性概念以及传统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作了批判,提出新的经验概念,即把经验看作有机体和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过程。还着重批判了旧的认识论和真理论,论证了工具主义的认识论和真理论;批判了传统的道德观念,阐述了工具主义的道德理论;批判了各种传统的社会历史观,主张从具体的境遇、事实出发,遵循历史多元论。中译本由许崇清译,商务印书馆1933年出版。

哲学的直觉主义(英 philosophical intuitionism) 英国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 1838—1900)伦理学理论。指用哲学加以论证的直觉主义伦理学,是直觉主义伦理学的最高形式。西季威克认为直觉主义有三种发展形式:知觉的直觉主义、教条的直觉主义、哲学的直觉主义。知觉的直觉主义是直觉主义的最原始形式,它只限于以知觉观察行为,说明行为的正当性,而不考察行为的结果。这种根据简单直觉,排斥理性的方法,不能作出确定的分析。教条的直觉主义把常识中的一般法则均作为行为准则接受,宗教把权威作为道德正当的准则,普通人把社会舆论作为正当行为准则,都不通过直觉而服从于常识,认为这种形式不能得到正确的准则。哲学的直觉主义接受常识的道德原则,但对它作出哲学的分析,并作出理性的解释,说明它为什么是正当的,它不仅包括了道德的活动,也包括对道德准则的认识,是最高的直觉主义的形式。西季威克对伦理学的定义“对于正确、应该的伦理道德判断的证明”与这种哲学的直觉主义的涵义相同。

《哲学的转变》(Die Wende der Philosophie)

德国石里克著。1930年发表。该文阐述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哲学观,标志着逻辑实证主义思潮的兴起。认为随着现代数理逻辑的出现,哲学发生了一次伟大革命。过去形而上学试图用知识来表述纯粹性质的内容(事物的“本质”),也就是言说那不可言说的东西,现在认识到一切知识只是凭借其形式而成为知识。于是,传统的认识论问题得到解决,对表达和陈述的本质的思考取代了对人的认识能力的研究。哲学不是一种知识的体系,而是一种活动的体系,哲学是一种确定或发现命题的意义的活动。哲学不是一门科学,它的使命在于使命题得到澄清,科学则使命题得到证实。

《哲学的贫困》(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全

名《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马克思著。1847年上半年用法文写成,7月正式出版。以论战形式阐述其新世界观的基本观点和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成果。批判蒲鲁东忽略真实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历史发展,杜撰出一套先验的、永恒的经济范畴,指出蒲鲁东从纯理性的运动去寻找历史的动因,在他那里,“不是历史创造原理,而是原理创造历史”。认为“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所以,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认为“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的范畴,就是辩证法的实质”。“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该书进一步发展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基本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哲学的终结(英 end of philosophy) 泛指主体客体分离的主体性哲学为新的哲学所代替的观点。这一观点在逻辑实证主义的拒斥形而上学观点中已有表现,它认为形而上学是没有意义的命题。德国海德格尔认为哲学应当终结而代之以思想。法国德里达的后结构主义认为哲学应当消解,而成为由读者自己发现的无穷的结构。认为主体客体分离的主体性哲学应当终结的原因大致为:它所讨论的问题不能证实(逻辑实证论);由于语言上的错误与歧义,不能得到澄清(石里克、维特根斯坦);由于哲学成为各种文化领域的基础,远离社会活动(罗蒂);因哲学而使真理隐蔽起来(海德格尔);因哲学依据逻各斯或言语中心主义,不能随人的观念结构的改变而变化(德里达)等。这一观点认为主体性哲学的缺点,使哲学高高在上,成为科学的科学,以非法手段论证其自身的合法性,并以其自身的观点影响其他学科,控制其他学科的发展,使其他学科成为形而上学的附庸。这一观点认为终结只是哲学的转变,它使哲学成为语言学的工具,降低为澄清语言的活动,成为一种社会理论、教化哲学、人生哲学、伦理原则、含有诗意的艺术哲学、审美标准、宗教修养指南等等。哲学终结后的哲学又称为后哲学,或后哲学的文化。

《哲学的慰藉》(De consolatione philosophiae) 古罗马波伊提乌著。523年用拉丁文写于狱中。5卷。散文诗歌参半。基本思想和理论汲取新柏拉图主义和逍遥学派,部分来自斯多亚学派。一直为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学习、研究、翻译、注释,影响极大。第1卷陈述个人的不幸遭遇和委屈心情。第2卷叙述命运的变幻莫测,但哲学可以证明人间幸福的不可靠性,真正的幸福在于人的内心世界。第3卷论证全福和至善,认为真正的幸福在于摆脱外物,追求内心精神世界,这才是至善。进而推断凡不完满的必追求完满性,这完满性

即至善,亦即上帝。第4卷讨论恶,指出恶本质上是瓦解善的现象,把真实性和完满性变成缺陷和虚伪。第5卷论证天命和自由、必然和偶然的关系,定义永恒是“对无限生命的完整而完满的把握”。

哲学治疗(英 philosophical treatment) 英国威斯顿姆的哲学理论。他继承维特根斯坦关于哲学疾病的观点,把哲学治疗与精神治疗相类比,认为哲学疑难在一定意义上类似于精神病理方面的疑难。尽管哲学疑难并非纯然出自于精神混乱,哲学本身也不应仅仅被看成一种治疗法,可是哲学家的工作与精神分析家的工作有所类似,哲学问题的产生也与精神疾病的产生有所类似,例如哲学怀疑的产生与精神病人的怀疑的产生有所类似。哲学混乱虽有其潜在的语言根源,哲学家却要在引起哲学混乱的语言根源背后,找出某种深深地隐藏着的非语言因素,它们是产生哲学混乱的根本原因。他承认语言分析的作用,但认为纯粹从语言角度去解释哲学混乱往往是不够的,需要用精神分析补充哲学分析。

《哲学研究》(Etudes Philosophiques) 法国全国性综合哲学刊物。1926年创刊。季刊。以促进哲学研究的发展为目的。发表哲学理论、哲学史和其他哲学分支学科的论文与书评。

《哲学研究》(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维特根斯坦著。1953年出版。与《逻辑哲学论》里的语言图像论不同,强调语言的意义在于它的用法、使用或应用。认为哲学家感兴趣的语言并不是那种以严格定义模式构造的理想语言,而是具有多种意义和用途的日常语言,这种语言具有各种职能,但不具有严格的确定性,语言本身就是完成各种特殊目的的工具,按照各种不同的目的,有各种不同的用途,要说出全部语言游戏的单一特征似乎是不可能的。因对语言性质的看法发生变化,对于哲学的本质和作用的看法也发生了变化。作者认为,传统的哲学问题并不像他以前认为的是日常语言的复杂性的直接结果,而是以特殊方式对待语言的产物。任何人只要以通常的方式使用语言,就不会陷入这些问题。正确的当代哲学在处理传统哲学的问题时,不是指出某个问题是无意义的,而是说明怎样才能正确地避开传统的疑难。该书开创了日常语言分析哲学即牛津-剑桥语言学派,尤其因为强调了语言游戏是生活形式的一部分,把说话和行动统一在一起,为以后语言哲学内的言语行动理论奠定了基础。

《哲学——按费力最小原则对世界的思维》(Philosophie als Denken der Welt gemässen dem Prinzip des kleinsten Kraftmasses) 德国阿芬那留斯著。1876年出版。系作者自成体系的第一部著作,后成为作者哲学体系的绪言。该书提出了费力最小原

则作为其整个体系的基本原则之一。认为人的思维力求达到费力最小和最省力;逻辑规则并不反映事物的客观状况,它仅仅是心灵和思维力求费力最小并达到合理性的表现;因果性原则和物质实体的观念在经验中是找不到的,它不符合费力最小原则,应当予以取消;科学无需考虑现实,只要按最省力原则来建立世界图像。

《哲学思想群像》(*Figures de la pensée philosophique*) 法国依波利特著。作者去世后,由迪娜·德莱富斯(Dina Dreyfus)编成,收集了作者在1931—1968年间散见于各杂志的论文以及在法国国内外的演讲,于1971年分两卷出版。共15个题目,其中有关黑格尔的篇幅最大,占全书四分之一多。该书集中反映了依波利特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态度。

《哲学科学》(*Философские науки*) 苏联学术性杂志。苏联高等和中等教育部的机关刊物。创刊于1957年,1958年起正式发行。1958—1961年为季刊,1962年起改为双月刊。1987年起改为月刊。宗旨是:理论联系实际,开展马列主义哲学现实问题的研究,反映苏联高等学校中学者在研究哲学、社会学、伦理学、美学、无神论、科学共产主义等方面的成果和问题,批判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和社会学。特设栏目有:辩证唯物主义、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逻辑学、历史唯物主义、伦理学、美学、科学无神论、外国哲学史、苏联各民族哲学史、马列主义哲学史以及苏联和国外的现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等。提供有关国内学术讨论和学术会议以及国际哲学和社会学会议的信息;刊登苏联高等学校哲学学术活动的概述、马列主义哲学辅导;评介苏联和国外哲学著作中的新见解。还开展各种哲学问题的争论,如辩证唯物主义结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和范畴;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学的具体知识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及其解决途径;心理学和生理学的关系;机械运动的矛盾性问题;生物学和物种理论的方法论问题;逻辑学的对象和性质;美感和审美问题;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范畴体系;哲学史的方法论问题等。

哲学语义学 即“语义哲学”。

《哲学原理》(*拉丁 Principia philosophiae; 英 The Principles of Philosophy*) 法国笛卡尔著。用拉丁文写成。1644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法文本是经其朋友翻译后由作者亲自校订,并加上“自序”即“给法文译者的一封信”后出版的。该书包括序言、献词和正文4章,全面阐述了作者的哲学体系,即形而上学(本体论)方面的心物二元论,物理学(自然哲学)方面的机械唯物主义,及唯心主义唯理论。提出宇宙间天地万物都是由同一物质构成的,它的根本属性是广袤;物质、广

袤、空间三者是统一不可分的;物质无限,其广袤是无界限的,物质微粒是无限可分的;物质形式的多样性由于运动,运动由外力推动,位置移动是运动的唯一形式;整个宇宙包括动植物在内就像一架机器,是按几何学和机械学的规则运动的。这些思想对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有很大影响。该书以唯心主义唯理论批评经验论,推动了认识论的发展,并对荷兰斯宾诺莎、德国莱布尼茨有直接影响。该书是作者对自己哲学体系的比较全面的概括和总结。中译本由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8年出版。

《哲学笔记》(*Философские тетради*) 列宁对哲学著作所作的摘要、评语、批注、札记、短文和结论。主要部分是1914—1916年侨居在瑞士期间写的。1933年首次以《哲学笔记》书名在苏联出版。以后的版本在内容上有所增添。内容涉及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历史唯物主义、自然科学哲学问题等诸多领域,特别是对唯物辩证法的贡献尤为突出。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提出和论述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指出对立面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强调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指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第一次立足于唯物主义提出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三者同一的思想。对存在与思维、认识与实践、感性与理性、有限与无限、现象与本质等认识的辩证法,以及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都有深入的探究。提出“辩证法要素”十六条,体现了列宁关于建立唯物辩证法体系的构想。

哲学疾病(*英 philosophical illness*) 维特根斯坦用语。对哲学问题的产生的一种比喻。认为人们对语言的各种各样的误解引起各种哲学问题的产生,哲学问题实质上是对语言的逻辑发生误解,哲学家的工作就在于分析我们对语言有了怎样的误解。哲学问题是通过深入考察有关语句的真正功能,仔细了解实际进行的语言游戏而得到解决的。一旦排除了对语言的误解,哲学问题也就自行解决,正如排除了一种疾病的病根,这种疾病便自然痊愈一样。哲学家对哲学问题的解决就像是对疾病的治疗。他的这种观点对日常语言学派发生很大影响,英国威斯顿姆也把哲学治疗与精神治疗相类比,提出用精神分析补充哲学分析。

《哲学家的矛盾》(*Tahāfut al-Falāsifah*) 阿拉伯安萨里著。约写于1095年。从维护正统信仰的立场出发,以艾什尔里派的学说为依据,罗列古希腊以来的某些哲学家(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新柏拉图派哲学家等),尤其是阿拉伯哲学家法拉比、伊本·西拿的二

十种观点,或是斥责他们的观点之“谬误”(如肯定世界之永恒性,世界、时间、运动的不朽性等),或是指出某些观点无法以理性的证据证明(如世界创造主的存在、天体运动以及天体通过旋转以顺从安拉)。特别反对伊本·西拿和法拉比肯定世界的永恒性、肯定安拉只知一般不知个别和否定死后复活的观点,认为这些观点表明他们或是陷入“异端”,或是“不信者”。力图证明哲学家不以启示为指导而应用逻辑论证的无能与自相矛盾,认为如此无法达到形而上学的正确认识,从而贬低理性的作用。其目的在于捍卫伊斯兰教信仰的纯正,引导人尊奉天启与宗教,通过个人和虔信与静修以专注宗教的真理。12—13世纪时,该书在伊斯兰世界有一定影响;传到穆斯林统治下的西班牙地区后,伊本·路西德在所著《矛盾的矛盾》一书中对安萨里反哲学家的论证中的自相矛盾予以严厉驳斥。

《哲学通信》(Lettres philosophiques) 法国伏尔泰著。1733年以《英国书信》的名称在伦敦出英文版,1734年出法文版。为作者哲学和政治思想的代表作。由25封信组成。以通信的形式介绍在英国的见闻,论述英国洛克和牛顿的思想,并表述自己的哲学与社会政治观点。称赞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赞扬F.培根是“实验哲学之父”,《新工具》则是“一部最奇异最精粹的著作”。认为洛克阐明人类的悟性,就像一位最好的解剖学家解释人体各部的关键一样。赞扬牛顿的物理学提供了最正确的关于世界的看法,而“引力体系”等理论则是“享有举世盛誉的新发现”。主张自然神论,肯定作为“宇宙设计师”和“第一推动者”的神的存在。认为种种观念都来自感觉,感觉是外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否定洛克把反省当作观念的另一来源,批判法国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该书成为当时法国进步青年的基本启蒙读物,其历史作用是最早把英国的先进思想介绍给法国人,从而促进法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和唯物主义思想的发展。中译本由上海外国语学院教学研究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出版。

《哲学教程》(Cursus der Philosophie) 全名《哲学教程——严密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又名《哲学讲义》。德国杜林著。1875年1月在莱比锡出版。该书8篇22章。自称本书论述的是“一种不仅在体系上,而且在历史和批判上都与众不同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认为“哲学是世界和生活意识的最高发展形式”,它的最简单的成分就是一切知识和意志的原则。整个哲学体系是由一般的世界模式论、关于自然原则的学说以及关于人的学说三个部分构成。认为世界统一于“存在”,根据“存在”的基本形式而推演发展。存在形式的原则应用于自然界,称为“自然模式论”。应用于人类历史,称为人的学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该书进行了批判。中译本由郭官义、李黎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出版。

哲学基本问题(英 fundamental question of philosophy) 亦称“哲学根本问题”或“哲学最高问题”。恩格斯总结了两千多年哲学发展的历史经验,于1886年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首次明确提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对它的不同回答是解决其他哲学问题的基础和前提,规定了不同哲学学派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围绕着这个问题,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展开了长期的争论。凡是认为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物质依赖意识而存在的哲学派别,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意识是物质的产物的哲学派别,组成唯物主义阵营。除了这两种对立的回答外,还有的哲学家认为物质和意识是两个完全独立的,互不依赖的本原。持这种观点的称为二元论,它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唯物主义者主张水、火、气、原子等物质性的东西是万物统一的基础和本原;唯心主义则以灵魂或理念等精神性的东西作为世界的基础和本原。欧洲中世纪宗教神学占据绝对统治地位,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经院哲学内部唯名论和唯实论的争论,就是哲学基本问题的一种表现形式。近代17—18世纪法国的无神论和唯物主义哲学家,根据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提出意识思维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外部自然界刺激人的感觉器官的产物。德国古典哲学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哲学中的地位 and 意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黑格尔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对立是哲学的起点”,费尔巴哈指出,神是否创造世界的问题,就是精神对感性的关系问题,这也是哲学上最困难的问题,全部哲学史就是在这个问题的周围兜圈子。马克思和恩格斯唯物而辩证地解决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并把哲学基本问题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科学的唯物史观。哲学基本问题除了思维和存在何者是本原这第一方面的内容外,还有第二方面的内容,即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作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哲学家和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都肯定世界的可知性。也有一些哲学家则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是密切不可分的。其中第一方面是基础、前提;第二方面的解决又影响着第一方面的解决。

哲学探索(德 Philosophieren) 德国雅斯贝斯用语。指他所理解的哲学是一种理性追求统一性的永不停息的活动。他认为哲学是生存者追求认识无所不包的大全的过程,在追求过程中经过了不同的形式与阶段,最后达到最高的超越存在。但超越存在是不可知

的,因而这种追求过程也是无止境的。认为哲学的理性活动是离大全最近的样式,而且是达到大全的纽带。普遍意识、实存、精神、生存的可能性存在,以及飞跃地追求超越存在都是由哲学的永不停息的活动而达到的。雅斯贝斯把哲学理解为哲学探索表明他的体系中的理性具有非理性的倾向。在他所著的《理性与生存》中,理性表示其哲学的主体,生存则是哲学追求的客体。

《哲学概论》(Introduction générale à la philosophie) 法国马利坦著。1923年出版。系受天主教研究所委托编写的哲学神学教程,作为“哲学精义”丛书的一种。该书主张回到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理智主义去,强调哲学信仰与理智信仰在神学基础上的一致性。认为哲学是人类科学,神学是天主(上帝)关于自身的知识的科学,哲学是神学的工具。强调其神学是“自然神学”,只在天主为自然理性所能达到的限度内,在天主是创造事物的起因及自然秩序的决定者的限度内证明天主的科学。该书出版后被译成英、德等文字,中译本由戴明我译,商务印书馆1947年出版。

《哲学概念与实际效果》(Philosophical Conceptions and Practical Results) 美国W.詹姆斯著。为作者1898年在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一篇演说,后收入他的《论文和评论集》一书。文章对皮尔斯的实用主义原则作了修正和发挥。该文引述了皮尔斯关于信念是行动的准则、思想的全部功能作为引起行为习惯的步骤以及人们关于一个对象的观念就是对象所能产生的效果的原则,并指出这些原则的意义比皮尔斯所表达的更为宽泛。认为任何哲学命题的有效意义在于它在我们未来的实践经验中能引起某种特殊的结果,并强调经验必须是特殊的。表明作者试图把皮尔斯实用主义的一般原则扩大为具体的、特殊的行动纲领,勾画出作者后来对皮尔斯实用主义的主要发挥。该文在美国哲学界产生广泛影响,自此实用主义在美国很快发展成为盛行的哲学流派。

哲学解释学 见“解释学”。

《哲学新解》(Philosophy in a New Key) 美国苏珊·朗格著。1942年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共10章,分别阐述符号成为新钥匙、符号的转换、逻辑和符号、推理符号和表象符号、语言、生命符号、音乐的意味、艺术含义的由来和意义的构成等问题。认为哲学是美学整个知识大厦的框架,每种新的美学和新的艺术都是新的“生成观念”的产物,哲学能为研究提供钥匙,而现在的新钥匙就是符号这个观念。该书还讨论了符号的推理形式和表象形式的区别,认为逻辑语言所用的是推理的形式,人的感官的知觉是一种表象符号的形式,艺术建立在表象符号的基础之上。该书发展了德国卡西勒的符号论哲学、美学思想,为朗格以后

的美学著作《情感与形式》奠定了理论基础与基本思路,对现代西方美学产生了广泛影响。

哲学激进主义(英 philosophical radicalism) 亦称“英国功利主义运动”。指19世纪由英国边沁,美国W.詹姆斯,英国J.S.穆勒等所发动的哲学运动。该运动的成员的第一批论文发表于边沁创立的《威士敏斯特评论》上。“功利主义”一词由边沁第一次使用。当时所理解的激进是远离思维、接近于经验,远离道德规范、接近于生活的快乐与行为的功利,远离德国康德的善良意志、接近于道德的效果等。边沁的伦理学认为最大的善是最大的快乐与最小的痛苦,穆勒认为普遍的快乐可以与个人利益相调和等观点在当时均被认为是激进的观点。

顿了 即“顿悟”。

顿悟 亦称“顿了”。印度佛教用语。指无须繁琐仪式和长期修习,一旦把握佛教“真理”,即豁然觉悟。与“渐悟”相对。顿悟之说,印度佛典中早有记述。《大乘理趣六波罗蜜多经》卷一即有“速疾解脱顿悟涅槃”之语。《菩萨瓔珞本业经》卷下《佛母品》也称“听等觉如来说瓔珞法藏,是故无渐觉世尊,唯有顿觉如来”。《顿悟人道要门论》则说:“云何为顿悟?答:顿者顿除妄念,悟者悟无所得。”“顿悟者,不离此生即得解脱。”印度佛教传入中国之后,东晋、南北朝时竺道生真正创立了顿悟学说,后形成主张顿悟学说的禅宗。

《致死的疾病》(The Sickness unto Death) 丹麦克尔恺郭尔著。1849年出版。全书分两部分。“致死的疾病”是指人的绝望心态。该书运用一种以严格的内在考察为特征的自我分析方法,描述了各种形式的绝望情绪,并把绝望解释为存在于自我中的一种现象。指出人类的绝望只在预示自我丧失时才开始。当人们把自我交给人世间的任务,比如为积敛钱财或追求名利时,这种绝望就已经开始。当他终日忙于这一切时,他的自我就丧失殆尽。还从宗教立场上探讨了绝望,认为绝望是那个时代的一种精神疾病。精神是人的象征,但它只有藉助宗教这一更高媒介的调停,才能成为人的主人。如果这一切关系被搅乱,其结果就是绝望。

《致希罗多德的信》(Letter to Herodotus) 亦译《致赫罗多德的信》。古希腊伊壁鸠鲁著。保存在第欧根尼·拉尔修的《名哲言行录》第10卷中。致力于叙述其学说的一般原理的性质和要点。提出原子和虚空是万物的本原,原子在虚空中的运动构成无限的物质世界。原子永远不断运动,其中有的直线下落,有的离开正路,有的由于冲撞而后退。这种运动是永恒的,没有开端的。由于原子数目无限,所以存在着无限数目

的世界。事物表面发出的流射物刺激感官,形成认识。理性建立在感性基础上。用感官观察到的或由心灵通过一种认识而把握到的,才是真的。自然科学的任务在于认识宇宙的精确知识,懂得天体与人的社会生活和幸福无关,克服由对天体的错误认识而引起的恐惧不安,使心灵不受纷扰而得到平静,从而获得幸福。把唯物主义世界观及其认识论作为伦理学的基础,使道德和幸福建立在对宇宙的正确知识之上。中译文收入《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出版;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致美诺寇的信》(Letter to Menoecus) 古希腊伊壁鸠鲁著。保存在第欧根尼·拉尔修的《名哲言行录》第10卷中。提出哲学可为人们提供幸福生活的根本原则。主张首先摒弃传统的神给人祸福的虚假观念,摆脱对神的恐惧;其次,懂得人的一切善恶吉凶都在感觉中,死亡是感觉的丧失,与人生无关;摆脱对死亡的恐惧,既不把生存看成坏事,也不把死亡看成灾难。对各种欲望有了正确的认识,就能为了肉体的健康和灵魂的平静来考虑取舍。提出快乐是幸福生活的开始和目的,但不是每一种快乐都值得选取,真正的快乐决不是肉体的放荡享乐,而是肉体的健康和灵魂的平静。为此要在理性指引下,消除对神和死亡的恐惧,克服非自然的欲望和摒弃自然而非必要的欲望,对一切外物“不动心”。美德与快乐生活不可分,不要相信主宰万物的所谓命运,一些事物归因于必然,一些事物归因于机遇,一些事物归因于人们自己,人有自由意志,应当承担道德责任。较之机遇更强调遵从理性,凭理性以判定行为。中译文收入《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出版;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1〕

虔诚派运动(英 Bhakti movement) 印度教改革运动。12世纪产生于南印度,后在北印度广泛发展。先驱者为吠檀多差别不二论派的创始人罗摩奴阇,后继者为罗摩难陀(Rāmānanda, 1360—1450)、伽比尔等。该派深受印度境内的伊斯兰教影响,代表下层人民利益,反对偶像崇拜和祭祀万能。认为膜拜石像是愚蠢的行为,祭祀礼仪是虚假的虔诚。提出诵经是假,杀牲是真,所谓朝圣、斋戒和沐浴,只不过是表面的圣洁,并不能涤除灵魂的罪恶。主张教派之间团结合作,反对种姓隔离。认为出身不能决定人的贵贱,贵贱在于人的品德和发自内心对神的虔诚,无论种姓高低和出身贵贱在神面前人人平等,只要虔诚信仰梵及其化身,都可获得解脱。故被视为印度教的异端。该派持续三四百年,至16世纪仍有“虔诚诗”流行。其中的一些思想家、改革家和诗人,为宣传改革的宗旨,曾写

出为数众多的诗歌和祈祷文式的故事集,并利用各种方言和民间俗语,翻译了大量梵文古典著作,在下层群众中广为流传,对印度中世纪的文化有一定影响。

逍遥学派(英 Peripatetics;希腊 Peripatetikoi) 亦译“漫步学派”。古希腊哲学学派。亚里士多德于前335年在雅典郊区吕克昂创建。传说亚里士多德有在该地林荫道边散步边讲学的习惯,故名(希腊语 peripatein 意为“散步”)。它的发展有两个主要时期:第一个时期(相当于希腊化时期),亚里士多德于前323年离开雅典,吕克昂在德奥佛拉斯多斯的主持下(前322—前287)获得大发展,以后在斯特拉顿的主持下(前287—前269)转向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奠定了数学、天文学、植物学、音乐理论等学科的基础。第二个时期,从前1世纪后期开始在罗得岛的安德罗尼柯等的主持下,重新转向对亚里士多德的思辨思想的研究,并从事对亚里士多德哲学著作的注释,从而影响了新柏拉图主义和中世纪经院哲学。其主要代表人物是罗得岛的安德罗尼柯、阿芙罗狄的亚历山大等。到529年,随着东罗马查士丁尼大帝(Justinianus I, 527—565年在位)下令关闭雅典所有异教哲学学校而停止活动。

恩宠 即“神恩”。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马克思的亲密战友。生于普鲁士莱茵省。先后就读于巴门理科中学和爱北斐特理科中学。1837年9月辍学习商。次年到来梅,同“青年德意志”组织发生联系。1839年在该组织的机关刊物《德意志电讯》上发表《乌培河谷的来信》一文,对君主政体、工厂主的残酷剥削、宗教虔诚主义进行揭露。1841年去柏林服兵役,其间常到柏林大学听课,并参加青年黑格尔派小组。在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等著作的影响下,开始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撰写了《谢林论黑格尔》、《谢林与启示》、《谢林——基督哲学家》等著作。1842年11月底,恩格斯到英国的曼彻斯特,在“欧门—恩格斯”纺织厂当职员。他深入考察英国社会各阶级情况,钻研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著作,积极参加工人的集会和活动。1844年3月,在《德法年鉴》上发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等文,批判资本主义制度下各种不道德现象,得出消灭私有制的结论,并把工人阶级看成是唯一有前途的阶级。表明恩格斯已经实现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1844年8月,恩格斯同马克思在巴黎会面。随后合著了《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历史观,阐述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1845年恩格斯出版《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指

出无产阶级不仅是一个受苦阶级,而且是能够争取自身最终解放的阶级,提出了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思想。1846年初,同马克思一起创立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1847年两人又一起参加了正义者同盟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工作。恩格斯为同盟起草了《共产主义信条》和《共产主义原理》两个纲领草案。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受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委托,同马克思合写了《共产党宣言》,以纲领的形式宣告了无产阶级新世界观的公开问世。1848年欧洲革命时,恩格斯直接投身于德国革命运动,协助马克思创办《新莱茵报》。革命失败后,撰写了《德国农民战争》、《德国的革命与反革命》等著作,总结革命的经验教训,论述了工农联盟的必要性。从1850年开始,在长达20多年的时间里,写了大量的军事评论和军事论文,科学地揭示了战争的本质、战争同经济和政治的关系,为马克思主义军事科学奠定了基础。1864年第一国际成立后,恩格斯同马克思一起积极参加国际的领导工作,同蒲鲁东派、巴枯宁派、拉萨尔派的机会主义进行原则的斗争,写成《论住宅问题》、《论权威》等重要著作。1875年同马克思一起,严肃批判了《哥达纲领》中的错误观点。1877—1878年,为了反击杜林的挑战,在马克思的支持下写出了《反杜林论》,系统阐述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这三个马克思主义组成部分的“内在联系”和基本原理。为了确立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恩格斯长期重视自然辩证法的研究,著就《自然辩证法》一书。1883年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在肩负领导国际工人运动重任的同时,致力于整理马克思的遗稿,使得《资本论》第2、3卷相继问世。1884年恩格斯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指明了国家随着阶级的彻底消灭而消亡的历史必然性。后又著《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论证了哲学的基本问题,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1889年参加第二国际的建立,同各种机会主义进行坚决斗争。晚年的书信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贡献尤为突出,论述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特别阐述了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和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强调唯物史观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而不是构造“体系”的方法,更不是教条。1895年8月5日,恩格斯在伦敦病逝。恩格斯和马克思卓有成效地分工和合作,使得不研读恩格斯的全部著作,就不可能理解马克思主义,也不能完整地阐述马克思主义。著作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

恩培多克勒(Empedokles,约前492—约前432) 古希腊哲学家。生于西西里岛。曾积极从事民主政制的政治活动,后被迫流落异乡,可能客死伯罗奔尼撒。后世推崇他是民主政治的先驱。还曾从事科学活动,在天文、气象、生物、生理和医学方面卓有建树。他处在早期希腊哲学发展的转折点上,在本原问题上提出一种多元物质本原论,即四根说(或四元素

说),以克服伊奥尼亚学派和埃利亚学派的两种一元论的僵硬对立。认为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由火、气、水、土四根(元素)组成的,它们的结合就生成万物,它们的分解就使个别事物消亡。认为这就是从“多”生成“一”,从“一”分解为“多”的“双重道理”。提出“爱争说”解释万物的生灭,认为爱和争是支配包括人类生活在内宇宙万物的普遍原则,它们是物质结构的基本粒子(四根)和物质间的吸引和排斥的力量,具有自然哲学的朴素唯物论因素。在认识论上,提出流射说,开始分别探讨各种认识形式及其生理基础。提出宇宙演化学,把宇宙演化的全部过程,描述为爱 and 争彼此轮流消长的四个阶段。在《净化篇》中宣扬灵魂轮回转世,用理性的神去修正奥菲斯教和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宗教学说。认为灵魂轮回要经历三万个季节和通过四根,后者为轮回转世提供了居处;人是这种轮回的最高形式,通过种种净化手段洗涤罪恶,才能使灵魂返回到和诸神同在的极乐至境。他是南意大利医学学派的奠基人。著作《论自然》、《净化篇》均佚失,仅保存下150余则残篇。

圆测(613—696) 朝鲜三国时代新罗僧人,唯识论者。本名文雅,字圆测。生于王族家庭,3岁受戒,15岁起游学中国,曾学佛教经论,后从玄奘(?—664)学《瑜伽师地论》、《成唯识论》等经论。精通多种语言,曾任地婆诃罗和富叉难陀译场证义,参加翻译《密严》、《显议》、《华严》等佛经。主张世界上的一切现象均是“识”的变现,自我和一切存在都是主观意识的产物。曾以镜中影像为例,说明识和现象的关系。认为现象犹如镜中所映现的影像,是“识体”自身的“见分”(主体,亦即认识的能力)去缘虑自身的“相分”(客体,亦即认识的对象),认为宇宙万有不是客观存在,而是主观意识的幻现。提出“双破空有两执”、同归佛陀的一乘思想,对大乘空、有宗的争论采取温和态度。他的这种思想后为新罗僧人道证、太贤等所继承,并为新罗唯识宗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主要著作有《解深密经疏》(10卷)、《般若心经赞》、《仁王经疏》(6卷)等。

〔〕

钱宁(William Ellery Channing,1780—1842) 美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1798年毕业于哈佛学院(今哈佛大学)。1801年在哈佛从事神学研究,并于1803年受牧师职。反对加尔文宗教义,主张神学人文化。否认三位一体论,认为圣父是唯一的上帝。1825年发起成立“美国一位论者协会”。1841年参加废除奴隶制运动。在哲学上,作为美国先验主义运动的一员,认为最重要的知识产生于对永恒真理的理解而不是来自感觉经验,因为灵魂在其所有的高级活动中都具有无限性。作为一个人道主义者,把启蒙思想家的理想、清教的传统以及宗教复兴的道德热情糅合

在一起,认为人的自然权利是神圣的,不能横加干涉。奴隶制与人的自然权利相悖,因此应当予以废除。在宗教问题上,强调理性的作用。认为理性本身是一种启示,而启示也必须与人的理性一致,即使对《圣经》也必须使用理性。提出上帝一位论,认为上帝只有一位,耶稣只是人而不是神。主要著作有《在贵雷德·斯帕克斯的圣职授予典礼上的讲话》(1819)、《一位论基督教》(1819)、《启示宗教明证》(1821)、《与上帝的类似性》(1828)等。

钵颠闍梨(Patañjali, 约 5 世纪) 印度古代哲学家,瑜伽派哲学经典《瑜伽经》的作者。印度古代思想史中曾出现过四个同名钵颠闍梨的作家,但对他们的考证,说法不一。一说《瑜伽经》的作者即公元前 2 世纪写作《大疏》的著名文法家,但很多学者不同意,认为从内容和文字上看,《瑜伽经》的作者并不熟悉《大疏》的文法及其哲学观点。此外,数论派的重要经典《数论颂》的释本《道理之光》中也提到有钵颠闍梨其人,但很多学者认为这与《瑜伽经》的作者系两个人。

铁萨罗(Devasāra 或 Tissalu) 师子国(今斯里兰卡)比丘尼。刘宋元嘉十年(433)带领 10 名比丘尼到建康(今江苏南京),与先行到达的比丘尼 8 人,于元嘉十一年在南林寺设坛传戒,请僧伽跋摩(Saṅghavarman)为传戒师,为 300 余人重受具足戒,创中国尼僧如律如法从二部僧众受比丘尼戒之始,至今传为中斯两国佛教关系史佳话。为纪念师子国比丘尼到中国传授尼戒,在建业城内(今南京南门外)曾建一尼寺,命名为铁萨罗寺。

特瓦尔多夫斯基(Kazimierz Twardowski, 1866—1938) 波兰哲学家、逻辑学家,里沃夫-华沙学派的创始人。1895—1938 年任里沃夫大学教授。1904 年创建波兰哲学学会。1911 年开始出版《哲学评论》杂志。他从经验心理学出发考察认识问题,反对相对主义,主张每个正确的判断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正确的。他把实证主义方法同新经院哲学的教条结合在一起,承认上帝创世、灵魂不灭和托马斯主义的不同形式的存在学说。反对海克尔(Ernst Heinrich Philipp August Haeckel, 1834—1919)的唯物主义。重视形式逻辑的研究。制订概念的逻辑的分析方法,使某些逻辑概念进一步得到了精确化。主要著作有《论表象的内容和对象的学说》(1900)、《论所谓相对真理》(1900)、《哲学评论集》(1927)等。

特卡乔夫(Пётр Никитич Ткачёв, 1844—1885) 俄国革命民粹派思想家、政论家,文艺批评家。笔名“尼基金”、“尼奥诺夫”。1865 年起为《俄罗斯言论》、《事业》等杂志撰稿。1868 年毕业于彼得堡大学法律系。1869 年在俄国合法刊物上首次刊登他翻译

的第二国际章程。同年因在学生中间进行革命宣传而被捕。1871 年被判刑流放。1873 年流亡国外。1875—1881 年在日内瓦出版《警钟》杂志,宣传革命斗争纲领。1877 年为“人民解放社”的创始人之一。在国外与布朗基主义者接近,并参加报纸《既非上帝,又非主人报》的工作,成为俄国民粹主义运动中的布朗基派的代表人物。世界观受 19 世纪 50—60 年代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影响,建立了完整的历史主动性哲学。主张历史现实是政治行动的对象,从现实出发意味着不是去适应它,相反地,要考虑到由于对它的有意识干预而产生的效果。历史现实不存在于人们的活动之外,个人在这里表现为极重要因素。反对历史宿命论和天命论。主张由体现社会优秀的智慧和道德力量的少数人,采用密谋的斗争方法来夺取政权。认为国家与现行社会制度无关,也不取决于经济,并高于阶级之上。这种“超阶级”国家观曾受到恩格斯的批判。美学上肯定现实主义原则,强调艺术作品的高度思想性和重大的社会意义。主要著作有《德国的唯心主义者和庸人》(1867)、《艺术在智力发展史上的作用》(1872)、《俄国革命宣传的任务》(1874)等。

特伦德伦堡(Friedrich Adolf Trendelenburg, 1802—1872) 德国哲学家。1833 年起在柏林大学任教。反对黑格尔的辩证法,但在黑格尔的指导下,成为哲学史的著名研究者。认为广义的逻辑学是一切其他科学的基础或基本哲学,形而上学和逻辑学这两门科学或哲学科学如果没有其他学科的培植就不可能得到繁荣生长。一切特殊科学都与事物存在的一定部分相联系,它们不是研究作为一切科学对象所共同具有的存在本身,但它们引导到对这种共同因素的思考,真正考察这种特殊科学所普遍涉及的对象是形而上学。主张形而上学要回到过去的哲学,特别是回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运动和目的是基本事实,是存在和思维所共同具有的。他从运动推出八个范畴或普遍观点,即我们用以看事物的思想形式,这八个范畴是因果性、实体、量、质、度、多中之一、内在性、交互性或互动性(包括力)。思想把存在与思维联系起来,使知识和实在的符合成为可能。空间和时间是思想的形式,也是存在的形式。逻辑形式必须不与内容分离,概念也不能与直觉分离。伦理的阶段是有机体的高级阶段,合理的东西与伦理道德是不可分离的,伦理原则是人性的原则。这种观点把伦理道德归结为人的活动,也与他的把哲学还原到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相联系。批评黑格尔的逻辑学,认为它本来有现实的基础,但黑格尔却把它看成抽象的。黑格尔的从“有”到“无”再到“生成”的推演是没有前提的纯粹的开始,但它建立在一个经验运动的秘密前提基础上。如果没有这个前提,则既不能证明从“无”到“有”、从“有”到“无”的过渡,也不能证明“生成”是“有”与“无”的真理。又认为黑格尔把 a 与非 a 这种逻辑上的矛盾或对立和 a

与b之间的现实对立混淆了。前者是以否定的符号重复第一个名词,其中没有具体的运动,后者的a与b是具体的矛盾,b不能从a推演出来,只能从经验中获得。黑格尔的错误在于其体系建立在内在的现实的的对立因素的辩证法上,但又认为这是抽象的必然的对立。在哲学史研究上,提出了一种富有成果的研究方法。主要著作有《逻辑研究》(1840)、《黑格尔体系中的逻辑问题》(1843)、《伦理学基础上的自然法》(1860)等。

特劳赤(Ernst Troeltsch, 1865—1923) 德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哲学家。就学于埃尔兰根大学、柏林大学、格廷根大学。1891年起先后任教于格廷根、波恩、海德堡等大学,1915年起在柏林大学任“哲学与文化史”教授。哲学观点接近于新康德主义的弗赖堡学派,分析历史与基督教信仰之间的关系,既避免以历史主义,又避免以神正论解释历史,认为对基督教的考察与评价在于发现它在宗教史和文化史上的地位。历史不是客观的,历史事件的因果性是由人的“同情的理解”产生的结果,只是人的经验的一部分。宗教是崇拜上帝、人与神的直接交往及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实践理性,它与历史不可分。教会的组织就是对耶稣的历史性的信仰,离开这种信仰就没有教会,因此教会是变化的,基督教也是变化的。宗教是由宗教意识的推动而发展的,而不是社会条件的反映。宗教提出社会理想,追求这个社会理想并影响社会的发展。主要著作有《历史与形而上学》(1888)、《康德宗教哲学中的历史性》(1904)、《基督教会的社会学说》(1912)、《按照实证主义历史哲学的历史动力》(1919)等。

特阿多里克(夏特勒的)(Theodoric of Chartres) 即“提埃里(夏特勒的)”。

特拉西马库斯(Thrasymachos, 鼎盛年在公元前430—前400) 古希腊智者、修辞学家。麦加拉(在雅典附近)的卡尔西冬人。在希腊演说术的发展中起过重要作用,强调演说时要注意群众的情绪。在写作中注意到韵律和应用长复合句,促进了散文的发展。在对待社会现象上采取人本主义立场,属于社会契约说的最早创始人之一。对神持批评立场,认为神并不关心人间事务,否则神为何无视人类最大的幸福——正义,因为人类并没有使用正义这种美德,因此,较之关心神的命运,人类应该更加关心自己的命运。根据柏拉图的记载,曾提出过自相矛盾的正义定义,认为强权即正义。苏格拉底加以驳斥,认为统治者可能会犯错误,被统治者不服从统治者制定的错误法律,反倒更有利于统治者;结果,不正义倒比正义更加有利于统治者、强者。由于这种诘难,他又提出追求私利或不正义优于追求正义,从而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生前著作已全部佚失,仅保存下8则残篇。

特性复合体(英 character complex) 亦称“性质群”。批判实在主义用语。指直接呈现在人意识中的“感觉材料”。是人的知觉的内容,人以此为媒介认知外界事物。批判实在主义内部对它看法不一。有的(如洛夫乔伊、R.W.塞拉斯、普拉特)认为是正当知觉时的心理状态;有的(如桑塔亚那、斯特朗、A.罗杰斯、德雷克等)认为不仅是心理的,还包括有物理的东西;还有的(如桑塔亚那、斯特朗)则把它看作是“共相”或“本质”,因共相具有逻辑性质,故又称为“逻辑实有体”。但他们都认为它并非外界事物本身,并不等于外界事物的真相,也不是对外界事物的真实反映、摹写,而只是人借助于它认知外物的工具、手段,正因为呈现在意识中的“材料”(特性复合体)并非意识之外的对象本身,而我们又必须借这种“材料”为中介来认识对象,因而在认识活动中会有错觉、幻觉等错误认识。批判实在主义试图以此克服新实在主义在错觉、幻觉的对象是否实在这问题上的困境。

特勒肖(Bernardino Telesio, 1509—1588)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帕多瓦大学哲学博士。后创立特勒肖学园,致力于自然科学的研究,并积极反对流行的经院哲学和被歪曲了的亚里士多德主义。在哲学上,反对片面征引古代权威著作,反对烦琐推论和神学偏见,主张从感觉出发,对自然界进行仔细观察,力求从自然界本身说明自然界。认为物质是某种有形体的同质的东西,其数量不增不减,不可创造,不可消灭,充实于整个空间。宇宙中没有虚空。在物质运动中产生其各种形式。推动物质运动的积极原则是热与干,消极的物质原则是冷与湿。热产生生命与运动,冷产生僵硬与静止。认为互相斗争的热与冷这两个本原具有灵性。他的物质观带有物活论的性质。他以这种原则解释宇宙的形成,热集中于太阳,冷集中于地球,太阳与地球的斗争构成宇宙的发展,产生植物、动物、人。动物与人有“生命的灵气”,它与宇宙的热联系在一起。人的生命灵气集中于大脑,并从大脑沿神经分布全身,人借助于这种灵气,人的感觉器官就与外物的冷热混合程度相适应而产生感觉产生认识。强调经验与认识的密切关系,认为灵气产生记忆、印象;感觉是基础,真理在经验中,思维不如感觉完善。他的经验论是朴素的,有许多观点不能不受到当时科学水平的限制。主要著作有《物性论》(1586)。

特勒肖学园(英 Telesian Academy; 拉 Academia Telesiana) 亦称“科森扎学园”。文艺复兴时期哲学教学、研究机构。由意大利特勒肖在那不勒斯东南的科森扎(Consenza)创建而得名。反对意大利帕多瓦和博洛尼亚两地的神学哲学体系,认为它们歪曲了亚里士多德主义。反对抽象理性的权威,反对纯理智思辨,强调感觉材料才是一切真知识的来源。其影响及于意大利康帕内拉、布鲁诺,英国F.培根,法国笛卡儿等。

在西方学术史和柏拉图主义的发展史上有一定的地位。康帕内拉在特勒肖学园直接影响下提出和发展了其空想共产主义学说。

特斯多·达·德拉 即“代斯屠·德·特腊西”。

造神说(俄 бого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俄国宗教哲学思潮。产生和传播于1907—1910年斯托雷平时期的社会民主派知识分子中。旨在创立一种没有神的社会主义的“新宗教”。代表人物有卢那察尔斯基(Анатолий Васильевич Луначарский, 1875—1933)、巴札罗夫等。造神说认为宗教是人类精神所必须的,具有团结人类的使命,可以“作为一个组成部分进入一般的社会主义世界观”。只有赋予社会主义一种“最高的宗教形式”,才能使它充分显现出伦理学的价值,从而被人们接受,“做出伟大的事情来”。他们曲解马克思、恩格斯对宗教的原则立场,把马克思哲学说成是“宗教的哲学”,认为马克思直接继承了费尔巴哈的宗教,“把人类学提高到神学阶段”,从而“最终地帮助人的自我意识成为人的宗教”。他们宣称自己的任务就是创造出一种反映现实世界的“新宗教”去代替“旧的宗教体系”。为此,1909年卢那察尔斯基和波格丹诺夫等人在喀普里岛创办了一所学校,广泛宣传造神说。列宁对此作了批判,指出造神说完全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基础。

积极仁慈(英 positive beneficence) 见“消极仁慈与积极仁慈”。

积极哲学 即“实定哲学”。

积极理性(德 aktive Vernunft) 即“思辨理性”或“肯定理性”。德国黑格尔用语。理性认识发展的最高阶段。理性进一步要求“在对立的规定中认识到它们的统一”,即认识到相互转化的对立双方构成统一体中的两个不可分离的环节。辩证的否定具有肯定的结果,在肯定中包含有否定的规定,在否定中包含有肯定的规定,肯定与否定两个有差别的对立面达到了具体的统一。积极理性正是以把握具体真理为其最终目标,是认识真理的最完善的形式。它包括“知性”与“消极理性”于自身之内,是比前两者更高的认识能力。理性从单纯的否定返回到积极的肯定,是把否定看成对肯定的深入规定,使肯定的意义和内容较否定之前更为丰富、更为具体,这个肯定同时又成为一个新的辩证的三一式开端。

积淀(英 precipitate) 瑞士荣格用语。指人类祖先普遍经验形成的“原型”通过遗传机制一代一代传递、储存在集体无意识中的心理累积过程。在《论分析心理学与诗的关系》一文中提出。荣格认为人的大脑不是与历史无关的生理器官,而是一个携带了人类过

去历史的心理结构。人类祖先的生命痕迹和原始经验通过人脑在心理上积累和沉淀,形成各种无意识的“原型”。“原型”是一切心理反应的普遍一致的先验形式,它没有直接的现实性,只是一种可能性,只有在完美的艺术形象和伟大的理念中才能被激活。“积淀”概念是荣格论证“集体无意识”和“原型”概念的辅助手段和组成部分,但缺乏生理学、遗传学和心理学根据,只是一种推测性的描述。

称义(英 justification) 基督教用语。详“因信称义”。

《笔记》(Notebooks) 意大利达·芬奇著。后人译成英文后于1881年开始编纂出版。该书包括一些自然科学,特别是力学研究上的设想,如降落伞、飞行器、脚踏纺车,军事上的筑城术等。表现出达·芬奇反对神学、经院哲学、占星术和炼金术,认为这些伪科学都不能认识自然的秘密。在认识上调和经验与理论,观察与原理,认为只有通过经验才能确定自然现象的因果关系,但要通过推理才可以达到一般的原理。强调数学在认识自然中的重要作用,指出力学是最完善的科学。在文艺理论上论述了画家认识自然的问题,认为画家的心应该像一面镜子,把面前事物的形象与色彩摄取过来,并要直接向自然界学习,不要脱离自然而去临摹别人的作品,但反对刻板的反映,而要求有所概括和提高,要有典型化与理想化的过程,认为画家创造作品有如自然的创造事物,因而称画家为“第二自然”。

《笔记》(Notebooks) 维特根斯坦著。是作者为准备写作《逻辑哲学论》所作的笔记中1914—1916年部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作者为写《逻辑哲学论》作了大量笔记,但这些笔记大部分按作者的嘱咐被销毁了,其中的3本(1914—1916)被偶然保存下来。作者逝世后,安斯康伯(G. E. M. Anscombe)和冯·赖特将它编辑成书,并由安斯康伯从德文原文译成英文,1961年以德英对照本的形式由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这些笔记提供了作者为解决《逻辑哲学论》中的问题而艰苦努力的生动情景。该书的内容涉及哲学、宗教、历史、心理学、美学、艺术、语言学、逻辑学等多方面问题。文风上既有格言警句式简洁明快的一面,也有晦涩、枯燥的一面。各个部分相对独立。在论及美学问题时,认为“艺术的目的是美,这个概念肯定是有道理的。而美是使人幸福的东西”。把实在性看作是艺术的原则和最高的审美价值。认为艺术表达能比用言语表达更多的东西。作者早期美学思想中关于伦理学和美学同一的思想在书中也有体现。

《笑》(Le Rire) 全名《笑——论滑稽的意义》。法国柏格森著。1900年初版,系作者1899年在《巴黎评论》上发表的三篇论文的汇编。该书从生命哲学出

发,阐述了直觉主义的艺术观,并以此为基础论述了笑、喜剧和滑稽的特征与功能。认为理性和意识受生命的支配,只接受对人有用的印象,只能获得实用性的认识,看不见事物本身,也不能察觉个人内在的生命情感;而人在社会中生活,受到规范的束缚,利益的诱导,理智的节制,产生了禁锢个人内心感情的表层意识。理性和社会在人与受生命本原支配的大自然以及个人自身的生命情感之间垂下了一层厚厚的帷幕。艺术的目的是要除去功利的考虑,排除功利性的象征符号和符合约定俗成的概念,突破表层意识的束缚,把个人内心深处的个别化的情感召唤出来,借助于直觉达到内心生命的搏动并与作为大自然的本原的生命冲动相交融。因此,“艺术是与社会的决裂”,“艺术总是以个人的东西为对象的”。“当物质从外部麻痹心灵,冻结心灵,使人作出显得机械般的行为时,就会产生滑稽的效果”。笑是人们对生活中显得机械的东西作出的反应。喜剧展示出一些类型的机械自动性的表现,引我们发笑,以促使人们省察自己,促使人们遵守公共规范,更有益于社会。所以,喜剧不完全属于非功利的、和社会决裂的艺术,而是“介于艺术和生活之间的中间物”。该书对性格的滑稽,以及滑稽的形式、动作、情景、语言,制造喜剧情景,刻画喜剧性格的方法等作了分析,在艺术理论上有一定的价值。该书20世纪30年代由张闻天译,商务印书馆出版,译名《笑之研究》;后由徐继曾译,中国戏剧出版社1980年出版。

倾向-潜在性(英 tendency-latency) 德国E.布洛赫用语。“倾向”指物质在运动中的能量的扩张,“潜在性”指物质潜在的隐德来希,即潜藏在物质内部的目的。在《希望的原理》一书中提出。E.布洛赫认为,世界充满了扩张着的尚未完成的东西,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呈现自己目的的基本倾向。“倾向-潜在性”主要表现在人类历史中。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受种种需要驱动,如生理上的需要(饥、渴、性等),情感上的需要(艺术、宗教等),求知的需要(各种科学、哲学等)。尽管过程的“此刻”被包裹在黑暗之中,但“倾向-潜在性”总是以需要的形式驱使人打破“此刻”的黑暗,去寻求前面的光明。

倭忽进化论 即“层创进化论”。

倭格昂(英 Orgone) 奥地利赖希用语。指一种心理能、生命能和物理能。在《倭格昂的发现》中提出。赖希认为它是一种可见的、可测定的和可应用的能量。初称其为一种心理能;1939年改称为一种以生物电形式表现出来的生命能,呈蓝色,存在于人与其他动物的生命体内;1951年起,又称它为演化出一切现存事物的原始材料,两股倭格昂能流的交汇或性拥抱形成了银河系、极光、飓风和地心吸力等,宇宙史是倭格昂能与原子能之间的斗争史。提出要用“倭格昂”理论的

含义重新解开基督教教义。他把上帝解释成是宇宙倭格昂大洋中具有人形的投影,把宗教说成是促使人们认识自己生命力量的觉醒剂。倭格昂理论受到强烈批评。有人称“赖希后期在生物学和宇宙观方面的思考,只能被叫做‘精神错乱’”。也有人将此列入西方伪科学中的一种。1952年倭格昂能实验中发生机毁人伤事故后,原先的支持者也起而反对。

倭铿(Rudolf Christoph Eucken, 1846—1926) 亦译“奥伊肯”、“倭肯”。德国哲学家,生命哲学代表之一。获格廷根大学文学博士。1871年任瑞士巴塞尔大学教授,与尼采同事。1874年任耶拿大学教授。获1908年诺贝尔文学奖。曾在英、美、日等国讲学。其学说和著作在20世纪20—30年代曾介绍到中国。反对理智主义的哲学观。认为哲学并非对世界作纯理论的说明,而是根植于生命之中的生活智慧,是生命的表达。但它所表达的不是个体生命而是宇宙生命即精神生活(德 Geistesleben, 一译“精神生命”),而非生理学上的生命,故称自己的哲学为“精神生活哲学”或“行动主义”。强调精神生活是最真实的实在,是一种活动的实在,其本质在于求超越,超出自身,超出时间和空间,也在于对无限的期望。这种精神生活产生出新的精神世界,产生一个独立而有条理的超然世界,成为个体精神生活的源泉。断言人类历史是精神生活的具体化。人类历史中隐伏着一种精神生活系统,它给人以生活目的和力量,使人类生活形成一个整体,并远离动物生活。历史上不同的精神生活系统造就了不同时代的文化,古希腊文明、中世纪文明和近代文明都体现了不同的精神生活系统。它们形成了优秀的文化传统,但仍不足以应付当前的文化危机。肯定精神生活的独立的绝对价值,把完整的人格视为精神生活的真谛,提倡以追求完整人格为主旨的人格唯心论,克服使人的生活物质化、生物化的自然主义以及按本能生活,追求物质利益的个人主义,反对把人抽象化的理智主义,力图从内心中重建精神自由,达到真正的人格并参与宇宙的精神变化,实现人与神的相互渗透。认为这就是摆脱文化危机的出路。其学说反映了19世纪末西方的精神文化危机。主要著作有《近代思想的主潮》(1878)、《精神生活的统一性》(1888)、《大思想家的人生观》(1890)、《宗教之真理》(1901)、《生活的意义和价值》(1908)等。

《健全的思想》(Le bon sens) 副标题为《和超自然观念对立的自然观念》。法国霍尔巴赫著。1772年假托米拉波(Jean Baptiste de Mirabaud)所写,出版于阿姆斯特丹,封面署“伦敦”。1774年被巴黎法院判决销毁,但以后却多次再版,并译成多种文字。主要是揭露和批判宗教迷信,宣传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认为宗教“是一种使人的有限理智去掌握他不能理解的对象的艺术”。并认为一切宗教都是无稽之谈,神学是研究

人感觉不到的事物、在这一领域里理性的规律反被当作错误的,健全的思想反被认为是荒唐的思想。宗教不断地蹂躏着人类的理性。因此坚决驳斥有些启蒙思想家所谓人民需要宗教的观点,要求彻底消灭宗教。该书在作者的无神论著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译本由王荫庭从俄译本转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出版。

徐敬德(1489—1546) 朝鲜李朝哲学家。字可久,号花潭。开城人。出身下层官吏家庭。终生不仕,钻研哲学并从事教育。哲学上,反对“理先气后”的唯心主义学说,提出“气不灭论”的唯物主义自然观。认为“气”是世界的起源,天地万物是独立于意识的客观存在。一切事物,包括人的主观意识在内,都是“气”的不同的凝聚状态。认为“气”尽管在形态上有变化,但它是永不生、永不灭的物质实体,物质世界处于“来来不尽”,“归归不尽”的不断运动和变化之中,其运动变化通过阴阳对立统一规律来实现。主张事物运动变化的动力,不在于外力,而在于内因,提出“自能尔”、“机自尔”的观点。在认识论上,强调“精思自得”、“观物工夫”和学习的必要性,但忽视社会实践。在伦理观上,强调“三纲五常”。认为“君统臣,夫制妇”等封建道德规范是永恒不变的绝对真理。抨击当权者的暴政,同情农民贫困生活。他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后由李朝后期的哲学家任圣周、崔汉琦等所继承,给朝鲜唯物主义的哲学发展以深刻影响。主要著作有《太虚说》、《理气说》、《原理气》、《鬼神死生说》等,均编入《花潭集》(4卷)中。

殷海光(1919—1969) 中国哲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原名福生。湖北黄冈人。1937年入西南联合大学哲学系。抗战胜利后,任南京《中央日报》主笔,兼金陵大学教授。1949年起任台湾大学哲学系教授,并兼任《自由中国》杂志编委。研究逻辑、语义学,推崇罗素、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认为数理逻辑或符号逻辑之外没有逻辑学。反对形而上学,认为在形式的命题与经验的命题之外的心灵、物质、本体、存在、理性、内在、外在等都是一些糊涂名词。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一样有相同的基本假设、基本方法、基本理论结构。抨击中国传统道德,提倡科学、自由、民主。曾试图建立“新人本主义”的哲学体系,认为应以现实的人为本位,依自然论解释人的存在,肯定个人生存权利、人格尊严、个人自由、道德价值,达到人具有开放心灵,社会成为开放社会,进而实现世界民主的理想。晚年,他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批评有所缓和。属港台哲学界中反对新儒家的一派。主要著作有《逻辑学讲话》、《中国文化的展望》、《生命的意义》、《思想与方法》、《自由的伦理基础》等。

般若(梵 Prajñā) 亦音译为“波若”、“钵罗若”

等,意为“智慧”、“智”、“慧”、“明”等。全称“般若波罗蜜多”(Prajñāpāramitā)或“般若波罗蜜”,意为“智度”、“明度”(无极)等。印度佛教名词。大乘六度之一。谓通过智慧到达涅槃之彼岸。《大智度论》卷一百:“般若波罗蜜是诸佛母。诸佛以法为师,法者即是般若波罗蜜。”认为此智慧非世俗人所能有,是成佛所需要的特殊认识。主要特点在用以观察诸法实相。基本理论为“性空幻有”。以为世界一切事物,均为因缘所生,故无固定不变的自性(性空);但空非虚无,自性虽空,仍有虚幻的假象(幻有)。只有“般若”才能把握诸法“真如实际”。获得“般若”智慧,主要用破除世俗认识的否定方法,例如“无生无灭”、“无住无得”、“无相无碍”等等。同时又认为,“方便”与“性空”,是般若的两个组成部分,只有运用世俗认识的具体手段(方便),才能否定世俗的一切认识,从而把握诸法实相(性空)。

爱比克泰德(Epiktetos,约55—约135) 古罗马哲学家,晚期斯多亚学派代表之一。出生于小亚细亚弗里基亚的希拉波利斯。原为奴隶,被允许听当时晚期斯多亚学派领袖穆索尼乌斯·鲁福斯的讲演,后获释为自由民,并在罗马讲学,建立自己的学派。公元90年左右被逐出罗马,在尼科波利(在今希腊阿尔塔附近)度过余生。他的学说主要是遵循早期斯多亚学派的观点,又接受苏格拉底和犬儒学派的影响,以致被称为是“犬儒学派—斯多亚学派的鼓吹者”。把道德伦理作为哲学的中心问题,强调对于善、恶的真正本性以及欲望和厌恶限度的认识,以此作为准则去安排各自的生活。提倡先验的道德理论,认为人人都有天赋的道德观念,困难在于具体应用;这就需要通过教育使人拥有逻辑推理的能力。由此制定其带有唯理智主义色彩的伦理学体系,强调道德行为取决于判断,反对过一种遗世独立洁身自好的生活,认为人人必须合群,积极参加政治活动。认为生活是一场战役,因此要听命于统治者,厉行各人的天职。身为奴隶命该如此,要容忍和克制。毋需害怕死亡,死亡无非是支配宇宙的元素的分解。人的一切都是神赐予的,死亡无非是神不再需要他了。强调博爱,认为人人是兄弟,要宽恕罪犯,他们比受害者更不幸。提倡宿命论,认为一切都是天命决定的,人世发生的一切永远是善(好)的。在宗教神学问题上,认为人是神的一颗微粒,人是神的旁观者和解释者。坚持神统治世界,神总是从最好处安排万物,使整个世界完善无缺。在社会政治和国家问题上,把世界公民权和上帝之城的概念联系起来,认为人人都要有世界公民的责任感介入政治活动;从而把神权和政权统一起来,用神权的名义为罗马帝国的统治辩护,鼓吹人人都要效忠这个政权。他的伦理格言是“忍受!自制!”他的思想对基督教及其神学有深远的影响,奥古斯丁等都肯定他对基督教的贡献,德尔图良把他列入“天生的基督徒”之中。记载其言行的著作《手

册),被基督教不同派别的苦行主义者作为修道院生活的准则和指南。主要著作还有《爱比克泰德谈论集》等。

《爱比克泰德谈论集》(希腊 Epiktetu Diatribai; 英 Discourses of Epictetus) 古罗马阿里安根据其师爱比克泰德在尼科波利的讲演记录而成的著作。全书原有8卷,现存4卷。是研究爱比克泰德和晚期斯多亚学派的重要文献。第1卷共分30章。主要讨论哲学的基本原理。区分两类不同事物;第一类是在人控制下的,第二类不是在人控制下的。认为神是人类的父亲,提倡天命论。认为未受过教育的人,在进行推理时就不能避免错误。神监督着全人类。哲学的任务在于训练人的逻辑推理能力。第2卷共分26章。提出人是神的一部分,神的一部分在我们之中,神是自由的保证;人的自由是建立在人所特有的道德上的,由于这种内在自由才能抵制一切恶。比较全面地探讨了关于人的问题。认为人的首要特征在于有道德目的。人是宇宙的主要组成部分,他不是孤立的单位而是和整体联系起来的。还分别讨论了勇敢、谨慎、宽宏大量、友谊、语言能力、生活中错误的性质。强调逻辑的必要性。对伊壁鸠鲁和柏拉图学园进行了批评。第3卷共分26章。提出自己伦理体系的基本美德,认为它们是人类所特有的,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基础。指出谁失去对本性的信心感,也就失去了自己道德上的个性。阐述自己的带有强烈唯理智主义色彩的伦理学。认为道德行为取决于判断,而目的本身就是一种判断;强调实行各种苦行,但也不主张过一种孤独的洁身自好的生活,必须合群于社会之中并参加政治活动。颂扬犬儒学派是从事追求内在自由的理想,但又认为只有藉神的帮助才能达到这点。提出生活是一场战役,要听命于指挥员去实行各自的天职。天命是上帝存在的例证,神总是把最好的东西赐给最好的人。第4卷共分13章。宣扬世界主义,认为世界是由人和神构成的,世界是一座大城市、有机体,其中各部分皆各司其职互相依赖,所以人对整个世界而不是仅对某个民族或国家负有义务。支配世界公民的法律是自然法。颂扬苏格拉底不畏死亡,指出他所希望延续的是道德上的品格。认为自由并不违背事物的秩序,自由意指服从神,由于服从神人才是自由的,使自己的意志从属于神,这就是美德、善的意志。做奴隶也是命定的,应该容忍和节制。毋需害怕死亡,死亡是支配宇宙的元素重新分解,神给人们提供了生存所需要的一切,如不再提供就是死亡的征兆,是神不再需要我们。

爱尔特曼(Johann Eduard Erdmann, 1805—1892) 德国哲学家、哲学史家。于父母侨居俄国时出生。归德国后在柏林大学学习神学。曾任路德宗牧师,从1836年起任哈雷大学哲学教授。其哲学观点属于老年黑格尔派。师承黑格尔的哲学与哲学史观点,

以哲学史的研究与著作知名。1877年,他在他的《哲学史概论》中增加了一个很重要的附录:《黑格尔以来的德国哲学》充分论述了黑格尔学派的扩大与瓦解,特别着重于说明老年黑格尔派在哲学史研究方面的突出成就。主要著作有《信仰与理解讲义》(1837)、《心理学概论》(1840)、《逻辑学与形而上学概论》(1841)、《哲学史概论》(1866)等。

爱尔维修(Claude-Adrien Helvétius, 1715—1771)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早年在耶稣会主办的学校学习。1738年,任总包税官,进入上流社会,与当时著名学者广泛交往。他在巴黎的“沙龙”成为进步思想家经常聚会的场所。1751年辞去官职,专门从事理论研究和著述,参与狄德罗《百科全书》的编撰与出版工作。1765年应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二世(Friedrich II, 1740—1786年在位)的邀请去普鲁士访问,期望通过“开明君主”实现政治改革。在哲学上,认为哲学的学派的斗争,实质上是古希腊德漠克里特和柏拉图两种不同哲学体系的斗争。继承和发展了英国洛克的经验论传统。赞扬洛克把人们领出谬误的迷途,引向真理的大道,但反对其自然神论,认为自然是“一切事物的总合”。提出物质与运动不可分割,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是物质存在的形式。物质是为一切形体所固有的特性的集合。认为人们的认识来源于感觉,感觉是客观事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反对法国笛卡儿的天赋观念,否定洛克的“内省经验”。强调感觉使人们有可靠的知识,否则人们就不能相互了解和交流思想。但夸大了感觉的作用,把人的全部精神活动都归结为感觉,认为人们的思维活动只是整理和比较各种感觉之间的相似之处和相异之处,相合之处和不相合之处。从而认为一切判断都无非是一种感觉。在社会政治伦理观上,认为自爱是人类永恒的、普遍的本性,也是支配人类一切行动的唯一准则。提出功利主义的伦理原则,认为道德必须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并强调“公共利益是最高法律”。认为人的智力是天然平等的,一切构造得同样完善的人,都拥有获得最高观念的能力,人们在精神上的种种差异是后天环境的产物,这种环境主要指政治法律制度,认为要改善人们的精神面貌,首先要改善政治法律制度,而完善的政治法律取决于人,即天才人物。主张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起源于社会契约,国家的主要任务是促进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宗教偏见有时阻碍这一任务的完成,国家应用权力反对这种宗教偏见。认为最高执政者仅仅是受托于人民。如果人民的基本人权被剥夺,人民就有权起义。其理论促进18世纪法国的革命运动的爆发,深刻影响19世纪的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思想的形成。主要著作有《精神论》(1758)、《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1773)等。

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 自然

科学家,现代物理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生于德国。1900年毕业于苏黎世联邦工业大学。1905年以论文《分子大小的新测定法》获苏黎世大学博士学位。1909年起先后执教于苏黎世大学、布拉格德语大学和苏黎世联邦工业大学。1914年到柏林普鲁士科学院任职。1933年因遭纳粹迫害前往美国,任普林斯顿高级研究院教授。1940年入美国籍。爱因斯坦一生中发表科学论文约200篇,主要成就包括相对论理论及其推广量子论和分子运动论等方面。1905年,发表论文《关于光的产生和转化的一个推测性观点》,提出光量子假说以解释光电现象,第一次揭示了微观客体的波粒二象性,因此获1921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发表关于液体中悬浮粒子运动的理论,通过研究布朗运动以解决分子是否存在的问题,并不久即为实验所证实;发表《论动体的电动力学》,完整地提出了狭义相对性理论和空间时间的新概念,开创了物理学的新纪元;由相对论推出质能相当关系,为核能的释放和利用奠定了理论基础。1915—1917年,从惯性质量和引力质量的等效性出发,创立了广义相对论,解释了水星近日点的运动,预言了引力场中的光线弯曲和谱线红移,并以科学论据推论宇宙的时空结构,提出了有限无界的宇宙模型,开创了现代宇宙学。还综合量子论发展的成就,提出了关于辐射的吸收和发射过程的统计理论。20年代后,主要致力于把引力场和电磁场统一起来、把相对论和量子论统一起来的统一场论,认为这是相对论发展的第三个阶段,但未能成功。在他毕生的科学探索中,始终贯穿着深刻的哲学思考。坚持唯理论的实在论,认为一切关于实在的知识,都从经验开始,又终结于经验。理论只有通过那种以对经验的共鸣的理解为依据的直觉才能建立,坚信科学真理具有一种超乎人类的客观性。反对当时流行的逻辑实证主义思潮,在同哥本哈根学派的论战中,强调“非决定论完全是一个不合逻辑的概念”,坚持决定论,反对非决定论。还就经验与理性、时空观、科学方法论等问题发表过许多精辟见解。他所创立的广义相对论,揭示了空间、时间、物质、运动的统一性,揭示了几何学和物理学的统一性,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人类对于自然界的哲学认识。主要著作收入《爱因斯坦文集》(3卷)。

《爱因斯坦文集》(Collected Works of Albert Einstein) 爱因斯坦著述的中文本选集。由许良英、赵中立、范岱年、李宝恒、张宣三编译,商务印书馆1976—1979年出版,3卷。汇集爱因斯坦的主要论著400余篇,全面反映他的哲学观点、主要科学成就和社会政治思想。第1卷收集关于自然科学哲学问题和一般自然科学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论述,主要是文章、讲稿、通信及一些别人写的他的谈话记录或报道。其中有关于相对论理论和时空概念的意义探讨,参加量子力学论战的主要论述,对其他著名科学家及其工作的评价,对实在论因果性、科学观等哲学问题的看法。第

2卷从发表的约200篇科学论文中选取了有代表性的34篇,反映他的主要科学成就。第3卷选编的主要是社会政治言论,反映他的世界观、人生观、社会观和有关经济、教育、道德和宗教等问题的观点,以及对所经历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政治事件的见解。关于爱因斯坦的文集迄今有俄文版四卷本和日文版三卷本,但尚无英文版或德文版。中文版三卷本在内容上比俄文版和日文版更广泛,它促进了国际物理学史界和科学哲学界对爱因斯坦的专题研究。

爱争说(英 doctrine of love and strife) 古希腊恩培多克勒用以解释四种元素(四根,即火、气、水、土)相互结合和分离,从而产生万物运动原因的学说。有时他将爱和争解释为有形的物体,主张有六种本原;有时将它们解释为一种物理的力量,是一种机械的、非人格的力量,如磁力、重力等,是它将无生命的物体结合在一起;有时又带有人格色彩,将微观世界和宏观世界看作都由同一心理、精神因素所支配。所以爱和争既是物理的又是心理的,从而影响到以后某些希腊哲学家,要在物质以外去寻找运动的原因,促使物质和意识的逐渐区别和分离。认为在宇宙演化的四个阶段中,第一阶段爱的力量占主导、支配地位,这时整个宇宙是一个各方面相等的滚圆的混沌球体,爱的力量统治整个宇宙球体,将一切东西都混合在一起;第二阶段争的力量崛起,它从外层边缘侵入球体,将爱的力量向球体中心压迫,造成各元素从绝对混合中分化;第三阶段争的力量达到高峰,占据绝对的主导和优势地位扩展到整个球体,由元素结合成的一切物体都解体了,各元素相互处于绝对分离状态,每一种元素各自聚集在一起,宇宙中各种结合物不再存在;第四阶段爱的力量重新崛起,它又从中心点扩张开来,将争的力量向球体的外层边缘驱压,各种不同元素又重新结合形成另一个自然和生命世界。

爱克哈特(Johannes Eckhart, 1260—1327) 中世纪德意志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神秘主义者。多明我会修士。生于霍区汉。先后在科隆和巴黎学习,后到巴黎大学任教。1327年因异端思想在科隆受审讯,同年死于狱中。1329年他的著作还受教会谴责。其思想受新柏拉图主义影响。认为上帝是超越一切差别,无任何规定性的绝对的“一”,是人类无法理解和认识的。上帝创造万物,万物在上帝中,上帝也在万物中。认为上帝一存在就创造了世界,世界是永远存在的。接近于泛神论观点。把自我分为高级的我与低级的我,高级的我保持人的本质,是神圣的我,与上帝相通。每个人的灵魂都分有上帝的本性和部分,故人与上帝可直接相通,当人沉思上帝达到纯净的出神状态时,会出现灵魂的闪光,在闪光中人能直接看到上帝,倾听上帝的训示。人必须摆脱利益干扰,才能为上帝所充满,达到出神状态。认为只有存在现实世界中才

有矛盾,在永恒的世界中,没有矛盾,由于上帝就是一切,因而矛盾也在上帝之中。在政治上,主张人人都应平等地拥有土地,反映了平民和农民的要求。主要著作有《三部集》(1314)、《讲演和论说集》、《箴言四书质疑》、《德语讲道集》等。

爱非斯学派(英 Ephesian School) 亦名“赫拉克利特学派”。古希腊哲学学派。由赫拉克利特在小亚细亚伊奥尼亚地区的爱非斯城邦(Ephesos, 一译“以弗所”)创立。赫拉克利特去世后,其学说在该地区继续流行并引起激烈争论。赫拉克利特等继承和发展了米利都学派素朴唯物主义传统,认为万物的本原是物质性的元素、永恒燃烧着的活火。集中发展了素朴直观的辩证法思想。最早提出万物永恒运动变化、“一切皆流”的思想,将运动作为一个哲学问题来探讨。激发后起的埃利亚学派从反面强调,只有静止不动的“存在”才是可以认知的真实的东西,从而使“一”和“多”、运动和静止的关系,成为重要的哲学问题。提出“逻各斯”学说,认为万物的运动、变化是按照一定的尺度、分寸进行的,深入探求现象背后的普遍规律,从而为人类认识的发展,为希腊以至整个西方哲学和科学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领域和深远的前景。提出辩证法的核心——有关对立统一的思想,探讨了对立面的相互关系,从自然、社会和日常生活中,朴素地看到对立的双方是相互依存、相互统一、相互转化、相互作用的,奠定了辩证法的基础。最早探讨认识论问题。重视感觉经验,率先提出感觉是否可靠的问题。又提出人人有共同的智慧。开始将哲学从完全讨论外部世界,转向同时也研究认识以及认识的主体——人。爱非斯学派的哲学对以后的哲学有巨大影响。

爱的宗教(英 religion of love) 德国费尔巴哈主张把人对人的爱作为宗教信仰和实践的最高原则的哲学学说。他试图用“爱的宗教”去代替信仰上帝的宗教,用对人的爱去代替对上帝的爱。认为在爱中可以找到人的感情的满足,解开自己生命之谜,达到生命的终极目的,从而获得那些基督教徒在爱之外的信仰中所寻求的东西。又认为爱是人的本质的一个方面。人要自我保存首先要爱对自己生存有利的东西,爱使自己幸福的东西。自爱是爱的基础。但爱还包括对他人的爱,这是包含在人性之中的起源的爱,人心中天生就有一种把人与人联系起来的爱的感情。只有对他人的爱,才能实现自爱。只有把这种爱的关系提高到宗教的高度,才会有道德上的意义。

《爱弥尔》(Emile) 副标题为《论教育》。法国卢梭著。1762年出版。原书除序言外,分为5卷:第1卷论述对2岁以前婴儿的体育教育;第2卷论述对2—12岁的儿童进行的感官教育;第3卷论述对12—15岁少年的智育教育;第4卷论述对15—20岁青年的德育教

育;第5卷论述对男女青年的爱情教育。该书继承夸美纽斯和裴斯泰洛齐的教育哲学观点,发挥自然哲学的思想,反对当时流行的不合于人的自然本性的古典著作的理性教育,以及教育方法上的灌输形式。主张教育应服从于自然规律,听任人的身心的自然发展。教育须德、智、体全面发展,以理性和实践代替权威崇拜。主张教学方法应注重感官的接受,不能偏重于记忆,偏重记忆会损害人的理性与智能的发展。该书还主张对儿童进行劳动教育、技能教育和自由、平等、博爱的政治教育。对近代教育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表现出反对封建制度的启蒙思想性质。中译本由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出版。

爱洛斯(英 eros) 亦译“爱欲”。精神分析学用语。指人的爱的本能。以希腊神话中爱神爱洛斯命名。奥地利S.弗洛伊德赋予它以“人的爱的本能”的意义。但S.弗洛伊德对该用语的使用不甚严格,时而与性本能(或性欲)等同,时而说它不仅包括“性本能与受约束的本能冲动”,还包括“自我保存本能”。在前一意义上使用时,是“生的本能”的一部分;在后一意义上使用时,则与“生的本能”同义,与“死的本能”相对应。弗罗姆曾从“社会学”的角度对“爱欲”的生物主义倾向加以修正。马尔库塞则坚持该术语的生物主义性质,认为“作为生的本能的爱欲意指一种能量较大的生物本能”(《爱欲与文明》)。并认为S.弗洛伊德使用这一用语,是为了扩大性欲本身的含义,即意味着性欲在质上和量上的提高,故有别于“性欲”概念。马尔库塞还通过阐述爱欲与文明的关系,抨击现代社会对爱欲的种种压抑,从心理学角度对发达工业社会下人的全面异化状况作了描述和分析。

爱笛生(Joseph Addison, 1672—1719) 英国美学家。早年就读于牛津大学。认为美最能打动心灵,使人在想像里渗透一种内在的欣喜和满足。美有两种:一种是不需预先经过考虑,一眼看到心灵马上就能判定的美,由于人们的感受能力和美的概念各不相同,所以每种人对于他们自己所感觉到的那种美都特别易受感动;另一种是从艺术作品、自然作品中都可以见到的美的形式,如颜色的鲜艳或变化,事物各部分的对称和适当比例等。认为想像和审美都以感觉为基础。强调想像对于审美和艺术创作的作用,认为艺术是想像的产物,艺术家的任务在于运用想像能力满足自己和别人想像的需要。强调审美趣味是一种心灵的能力,它对一切美的东西感到快乐,这种能力在某种程度上是“天生的”。主要著作有《想像的乐趣》、《论洛克的机智的定义》等。

爱欲 即“爱洛斯”。

《爱欲与文明》(Eros and Civilization) 副标题

为《对弗洛伊德理论的哲学探讨》。马尔库塞著。原是作者1950—1951年在华盛顿精神病学院的讲课稿,后经作者修改,于1955年出版。该书是作者转向用弗洛伊德主义“补充”马克思主义的标志。全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在现实原则的统治之下”,用人的爱欲的被压抑来说明人类的文明史。第二部分“超越现实原则”,对奥地利S.弗洛伊德理论进行改造,论证建立一个“爱欲完全得到解放的文明社会”的可能性。认为第一部分是S.弗洛伊德理论的复述,第二部分是S.弗洛伊德理论的发展。通过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哲学探讨”,系统地阐发了“爱欲解放论”,并从三个方面对弗洛伊德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作了“综合”: (1)把S.弗洛伊德的爱欲本质论与马克思的人类解放论相结合,提出人的解放、爱欲的解放、劳动的解放是一个合而为一的命题; (2)把S.弗洛伊德关于在现代文明中爱欲受压抑的观念与马克思关于劳动受异化的观点相结合,发起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总批判; (3)把S.弗洛伊德关于爱欲受压抑的心理根源的分析与马克思关于人类苦难的社会根源的分析相结合,论证解放爱欲必须首先推翻不合理的统治制度。因该书把阐述人的解放和人的异化作为宗旨,西方有人认为它与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同出一源”。中译本由黄勇、薛民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出版。

爱欲的解放(英 liberation of eros) 马尔库塞关于人的解放的理论。在《爱欲与文明》一书中专门论述。马尔库塞根据马克思关于人的解放的学说和乐观精神,改造了奥地利S.弗洛伊德关于爱欲与文明的对抗不能消除、爱欲的解放无法实现的悲观结论,认为爱欲与性欲不同,性欲是人体特定范围的局部冲动,爱欲是整个身体的冲动,爱欲是性欲的量的扩张和质的提高。在未来的非压抑的生存环境和真正人道的文明中,爱欲可以得到解放。生的本能将会得到前所未有的释放。爱欲解放表现于: (1)统治的消除。本能摆脱了压抑性理性的暴政,出现自由的、非压抑性的秩序。 (2)性欲的自我升华。性本能突破了生殖至上的局限,从对人的肉体的爱上升到对美的作品、知识的爱。 (3)压抑性升华转化为非压抑性升华。性冲动超越其直接目标,不受阻碍地成为一种文化建设力量,并可形成一种愉快协调的非压抑的社会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 (4)苦役(异化劳动)变为消遣,压抑性生产变为表演。可根据快乐原则实现爱欲目标;消除苦役,改造环境,征服疾病和衰老,建立安逸的生活。

爱情论(英 agapism) 在美国皮尔斯的哲学中,指宇宙论中的一种理论。认为宇宙的进化过程是受爱的情感支配的过程。宇宙的进化力求达到一个确定的目的,即一个终极原因,它产生一种吸引力,对这种吸引的反应就是爱或受感动。这种吸引和受感动(爱)的关系是推动整个宇宙进化的精神规律。

爱智者(英 philosophers 或 lover of wisdom; 希腊 philosophos) 希腊文原义指爱智慧的人,引申为哲学家。希腊哲学史上,毕达哥拉斯第一个自称爱智者,是“一个哲学家”,认为只有哲学家才寻求真理。赫拉克利特用以泛指一切受过教育和有学问的人。柏拉图把爱智者进一步规定为从事思考真理和实在的人,认为哲学家是智慧的爱智者,他不是仅爱智慧的一部分,而是爱它的全部,真正的哲学家是那些眼睛盯着客观存在的、永恒不变的可行的理念世界,其心灵处于理性状态的人。亚里士多德则认为爱智慧的哲学家比演说家优越,哲学家必须研究一切,是人类中最自信自足的,哲学家的生活就是沉思的生活。希腊化时期,还用以泛指在亚历山大城博物馆从事学术研究的人员。

爱奥尼亚学派 即“伊奥尼亚学派”。

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 美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伦理学家。1716年进耶鲁学院(今耶鲁大学),学习英国哲学。1720年受牧师职。1729年起,从事教区工作二十余年。1757年任新泽西学院(1896年改称普林斯顿大学)院长。倡导宗教改革的“伟大启蒙”运动(1740—1742),力图为正统宗教改革提供哲学上的论证。在哲学上,试图把英国牛顿的观点、英国经验主义、剑桥柏拉图主义、清教神学结合起来。认为上帝与空间是同一的,一切事物作为观念存在于神的心灵中。存在乃是必然的、永恒的、全在的、无限的,这种存在就是上帝。在心灵哲学方面,区分了心灵的两种机能:理解和意志。指出理解是知觉、思考、判断的机能,其最初的也是最基本的活动是感觉。感觉对象,不论是英国洛克所说的第一性的质还是第二性的质,都不是物体的实在性质,而是上帝放在我们心灵中的印象和观念,它一开始存在于上帝的心灵中。因此只有心灵才是真正的存在或实在。意志是激情的处所,人的一切活动,特别是宗教活动,都产生于激情。激情乃是一切真实宗教的灵魂和生命。而在所有这些激情中,爱又是最主要的,它是所有其他激情的源泉和目的。宗教的本质就是神圣的爱,特别是对上帝的爱。在道德哲学方面,受英国莎夫茨伯利影响,认为德行并不在于对快乐的自私追求和人的行为的功利,而是人心气质的一种内在美。一个行为之为善,不在于其对某人有利,而由于它来自意志的某种美的气质。主要著作有《若干重要问题讨论》(1734)、《论宗教感情》(1746)、《意志自由》(1754)、《捍卫基督教伟大的原罪说》(1758)、《真实德行之本性》(1765)等。

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 美国哲学家、作家,美国先验主义运动以及美国文艺复兴(1835—1865)的领袖人物。1817年进哈佛学院(今哈佛大学),毕业后一度任中小学教师。1829年任波士顿第二教堂牧师。1833年在赴欧期间,结识英国柯勒

律治和卡莱尔等思想家。南北战争时支持联邦政府，赞成废除奴隶制。在哲学上，认为世上真正使我们感兴趣的是人，自然界存在着完满的规律，但只有通过其与人的关系，或仅当它植根于人的心灵中之时，才对我们有吸引力。因而人的生活不是与世界协调，而是与心中的观念相一致。认为历史先前被分裂成人心与自然，而现在正在借助人类文化的创造性成就争取重聚。从形而上学意义上说，人类文化就是要使人心与自然统一。人是小宇宙中的大宇宙，人的灵魂与宇宙中的每件事物都是相符合的，人应当发挥自己的才能。在认识论上，反对英国的经验主义，认为经验主义仅满足于事实，不能达到确定性，从而导致怀疑主义。真正的知识乃是具有确定性的知识，必须超越感觉，而在人心确实具有超越感觉的机能，这就是直觉能力，由它提供的知识是无需进一步证实的。在社会观上，对当时盛行于欧美的文明不满，认为这种文明本质上是财产、权益和排他的文明。商业主义必将导致文化的浅薄，而那种所谓的民主事实上只是要求人们服从非人格化的制度，从而牺牲个人的自主和自决。这种文明形式不利于人心与自然的统一。这些思想对德国尼采、法国柏格森和美国杜威等人的哲学都产生了深刻影响。主要著作有《自然》(1836)、《代表人物》(1850)、《生活行为》(1860)、《社会与孤独》(1870)、《文学与社会目标》(1875)等。

《翁问答》 日本中江藤树著。成书于1640年。是中江藤树由朱子学转到阳明学时期的重要著作。共2卷。采取问答式体裁，以提问者为主体，代表“气”，答者为天君，代表“心”。用“明德”、“孝德”等代替“良知”、“心”等概念，其思想已接近阳明学派。提出“学问以明明德为全体之根本”，即视明德为通神灵的宇宙本体。并以“孝德”为明德的伦理内容，强调明孝德的目的在于“立身行道”。又指出：“吾身分受父母之身，父母之身分受天地之气，天地分受太虚之气，故吾身本为太虚神明之分身变化”，由此把“明明德”之道称为“太虚神道”。还将“慎独”作为明“明德”的功夫，主张通过修养内省达到“致良知”境界。

留阿拉西(Petro Luarasi, 1865—1911) 阿尔巴尼亚启蒙运动者和思想家。认为世界的一切事物是多种多样的，世界的变化、运动和发展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社会的共同属性。提出人类历史周期性的学说，认为社会的发展必然经历不同的阶段，这种从较低发展阶段向较高发展阶段的过渡具有一定规则性；社会进步是一个规律，是社会发展的“自然特征”，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止。把人们掌握科学知识和文化的能力看作是社会进步的基础。强调各个民族之间具有自然差别。这种社会发展观点是他论证阿尔巴尼亚民族的复兴必然性的理论依据。认为宗教是人对自然界的自发破坏力毫无知识和感到束手无策的反应，但又提出以

真正宗教的名义实现教育、正义、知识和平等。要求人们采取积极的生活态度，甚至拿起武器来反对邪恶。主要著作有《把阿尔巴尼亚的文化革出教门》(1911)。

留基伯(Leukippos, 约前500—约前440) 古希腊哲学家，原子论唯物主义创始人之一。这种原子论哲学是伊奥尼亚唯物论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重大革新。在哲学上和巴门尼德交往，但走的是相反的道路。关于他的可靠的传记材料都已失传，因此对是否确有其人，在西方哲学史上形成所谓“留基伯问题”。根据留基伯确有其人的说法，一般认为他的生卒年如本条词头后的夹注。相传出生于埃利亚或阿布德拉或米利都，是季蒂昂的芝诺的学生，德漠克里特的老师。认为事物的全体是无限的，全体的一部分是原子，一部分是虚空。原子和虚空是万物的本原。原子是体积微小的物质粒子，其本性是坚固的和充实的，其数目是无限的；原子性质相同，但有形状不同，形状是无限的；它处在永恒的运动中。虚空是空无的空间，是原子运动的场所，没有虚空就不能有运动。原子是“存在”，虚空是“非存在”，“非存在”也是存在的，并不比“存在”更少存在。无数原子在虚空中作漩涡运动，互相接触，发生作用和反作用，它们结合时就是“生成”，产生了事物，分裂时就是“毁灭”，使事物灭亡或变化。提出原子运动的宇宙生成论。认为原子在虚空中作漩涡运动，轻的原子就像过筛似地被抛向外面的虚空，当这些原子体积增大而运动时就产生各种星体。太阳在最外层，循着更大的圆周绕月亮运动，月亮的轨道最靠近大地，其余天体的轨道在二者之间。所有星体都是燃烧着的。留下的原子仍集结在一起，继续旋转，最后形成大地，大地作绕中心的漩涡运动，形状像一面鼓。大地向南方倾斜时就发生日食和月食。这种宇宙生成论包含着合理因素。他还最早提出了必然性概念，认为天体运动就是按照一定的必然性的。主要著作有《大宇宙系统》、《论心灵》，均佚失，仅留下1则残篇。

〔、〕

恋爱情结 即“伊勒克特拉情结”。

恋母情结 即“奥狄浦斯情结”。

衰亡(英 decay) 亦译“枯萎”。古希腊哲学用语。与“生成”相联系。最先由亚里士多德进行系统探讨。他认为衰亡意指一种从属的运动状态。生物的最早的生长和变化都是来自其他的东西和凭借其他途径，任何东西不可能是其自身生成和衰亡的原因，因为主动者先于被动者，父母总是先于子女。原初的生成不同于衰亡，原初的运动是生成和衰亡的原因，所有第二级的运动也同样如此。在宇宙和在动物界中当生物达到成熟时，它存在着原初的运动，当生物成为它自己

的生长和变化的原因时,它也是生长的原因。

高士 即“奥罗宾多·高士”。

高山岩男(1905—) 日本哲学家。为“京都学派”的主要成员,“世界史哲学”的倡导者。1928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后在该校任教,1945年任教授。他以西田、田边的“当为即事实、事实即当为”的观点为依据,提出一种法西斯哲学理论,把日本领导亚洲、占据世界中心地位说成是“世界史的当为”。他接受德国历史学家兰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的“道义的生命力”这一概念,认为这是世界史上国家兴亡的根本原因。主张实现世界史的根本转变,即把欧洲占中心地位的世界变为以日本领导的亚洲为中心的世界。主要著作有《西田哲学》(1935)、《续西田哲学》(1940)、《世界史的理念》(1940)、《世界史的哲学》(1941)等。

高尔吉亚(Gorgias, 约前 483—约前 376) 古希腊智者和修辞学家。西西里岛里林地尼城人,前 427 年受当地公民派遣,作为首席使节到雅典请求庇护,反对叙拉古的侵略。后定居雅典,以从事讲演和教授修辞学为生。把修辞学定义为说服的技艺,使人相信某些事物是公正的或不公正的。原是恩培多克勒的学生,从事研究自然科学,据传撰写过有关光学的著作。倾向怀疑主义,与普罗塔哥拉相反,认为任何感觉、意见都是假的,结果走向主观主义、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受埃利亚的芝诺的辩证法影响,但得出与他截然相反的三个论题:(1)无物存在。如有任何东西存在,必定是派生的或永恒的,但无论从存在或非存在来看都不能是派生的,那么它是无限的,但无限是在任何地方都不可能存在,既不可能存在于自身中,也不可能存在于任何他物中。(2)即或有某物存在,也无法加以认识。存在物和人的思想不是一回事,因为如果所思想的东西真实存在,那么凡思想到的东西都是真实存在的;但是实际上可以思想到非存在物,如飞人、行驰在海上的车、十二足的女妖、吐火怪兽等。所以,人们既不能思想也不能感知到存在。(3)即令这种东西可以被认识,也无法把它说出来告诉别人。因为,信号和所表征的事物是不同的;感知到的东西是凭语言传达的,但语言和它表征的事物是不同的;彼此不同的人,也不可能具有相同的看法。既然善恶是由个人的主观感觉所决定,因此同一美德,既可认为是善,也可以认为是恶。最后导致虚无主义和怀疑主义,和普罗塔哥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一样,都否认真理标准。主要著作有《海伦颂》、《为帕拉墨得辩护》和《论自然或存在》,后世把它们编成 31 则残篇。

高尼罗(Gaunilo, ?—约 1083) 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哲学家。图尔附近隐修院修士。对安瑟伦提出的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进行驳斥。认为必须区

别思想上的概念与实在的东西,概念本身不意味着外界一定有实在的东西与之相符合。即使我们承认人的心中确实有最伟大的实体这个概念,由此并不能肯定存在这样一个现实的实体。人们具有许多概念,但它显然是不真实的,人们可以想像大海某处有座珍藏各种无价之宝的岛屿,该岛比其他一切国家都优越,单凭这点不能推出这个岛是真实存在的。安瑟伦的证明在逻辑上也是错误的。高尼罗在事实上也承认上帝的存在,但认为上帝的存在是一种设想,就如听到有人说世界上有一个可设想的无与伦比的伟大事物时是可以同意的,它存在于我的心中。高尼罗这种上帝观是德国康德“上帝存在是一种设想”的思想先驱。

高板正显(1900—1969) 日本哲学家,“京都学派”的主要成员,“世界史哲学”的代表之一。1923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1940年任该校哲学教授。1941年任人文科学研究所所长。1955年回京都帝大任教育学院教授。初致力于研究和介绍德国康德哲学,1940年后,以西田哲学指导研究世界史哲学,赞颂战争在世界历史上的作用,美化日本法西斯主义的对外扩张行径。主张世界史是各民族斗争的历史,只有经过战争的民族才能确保其国家在世界史中的主体性。把实现由日本领导的“大东亚共荣圈”看成是日本国民的历史使命。主要著作有《民族哲学》(1942)、《历史哲学序说》(1943)等。

高兹(André Gorz, 1924—) 法国记者、社会学家,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和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早年在瑞士学习哲学,1961年任萨特创办的《现代》杂志政治编辑,后任《新观察》周刊经济编辑,1973年为政治生态学杂志《未开化的人》的撰稿人。哲学上和政治上均与萨特靠拢,并对萨特的异化理论进行发挥。认为“资本主义的劳动分工是一切异化的根源”。出自资本利益而强加于人的技术分工和专业化,需要某种类型的服从、等级制和专制主义,它剥夺了工人的个性、自主性和对生产的控制,迫使劳动者畸形化。同时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决定和执行、管理和生产之间的分割,使工程师、高级技术员、完成监督职能的人能实施一种统治技术,保证活劳动服从于机器和资本,并享受重大的财政、社会和文化特权。因此革命战略须从劳动场所开始,目标是摧毁不平等、等级制、体脑分工,实行技术自治,解放所有工人的创造能力。认为生态也是政治,资本主义的利润动机、新工艺和核技术的应用,破坏自然环境,造成人群拥挤,空气、水、土壤的污染达到极点,资产阶级政府转嫁生态危机,把它引向最容易找到的替罪羊身上,人们面临着“欢乐”还是“技术法西斯主义”和“社会主义”还是“野蛮状态”的抉择。通过一场社会的、经济的和文化的革命,建立先进的社会主义,在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关系,是保护生态的最佳选择。其理论对法国

新左派和统一社会党有重要影响。主要著作有《劳工战略和新资本主义》(1964)、《劳动分工批判》(1973)、《生态学和政治》(1975)、《生态学和自由》(1977)、《告别无产阶级》(1980)等。

席勒, F. C. S. (Ferdinand Canning Scott Schiller, 1864—1937) 英国哲学家,实用主义在英国的主要代表。祖籍德国。牛津大学文学硕士。1893年去美国任康奈尔大学讲师。1897年在牛津大学任职,1906年在该校获理学博士学位。1921年任英国亚里士多德学会主席。1929—1937年任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教授。早年受新黑格尔主义、英国斯宾塞进化论和德国尼采哲学影响。后在美国 W. 詹姆斯等人影响下转向实用主义。其思想特点是强调哲学以人为中心,认为实用主义是人本主义在认识论上的运用。应当把古希腊普罗塔哥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命题当作全部哲学的基础。人所面对的世界是一个人性化的世界,即存在于人的经验之中的世界;经验是主体的全部体验的总和;作为经验组成部分的人的幻觉、空想与其他一切经验一样具有实在性;世界本身是未定形的,任凭人的经验塑造。人的经验又依赖于人的利益和目的,人根据自己的利益和目的选择经验材料,构成实在。从人本主义出发制定实用主义的逻辑,反对传统逻辑撇开人的利益和目的去寻求绝对的逻辑规律及先天的和必然的真理。认为逻辑原理不过是以经验为基础的假设,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取决于它们是否符合人的愿望和目的,能否引导人们的行动取得成功;思维过程既无客观性,也无规律性,而是纯主观的心理过程;逻辑思维的任务不是认识,而是指导行动;应当用人化的应用逻辑来代替传统的形式逻辑。认为对逻辑的这种解释也适用于一切真理。一个命题之真就在于它具有满足一定目的的实际效果,即真理是具有实际效用的观念、思想;不是客观的,而是主观的、人造的,只有相对的意义。政治上批判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主张通过人工选择改良人种来解决当代社会的冲突。主要著作有《人本主义》(1903)、《人本主义研究》(1907)、《柏拉图还是普罗塔哥拉》(1908)、《应用逻辑》(1929)等。

席勒, J. Ch. F. (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 1759—1805) 德国启蒙思想家、诗人、美学家。曾进符腾堡公国斯图加特军官学校。在该校就读时即创作诗歌与戏剧。剧作以《强盗》与《阴谋与爱情》最为有名。1788年起任耶拿大学教授,除教授历史外,又写作了《华伦斯坦三部曲》等剧本。剧作大多具有民主主义精神,反映德国人民反抗强权的美德。美学理论发展了康德的美学思想,就康德关于艺术与游戏关系的论点提出了美的“游戏冲动”说。认为人有两种自然要求或冲动,即感性冲动与形式冲动,前者的对象是物质世界,后者的对象是事物形式方面,这两种冲

动在人身上分裂、对立着,人在这两种冲动中是不自由的,受到自然要求和理性要求的强制,只有形成一种新的冲动,将两者结合为一,才能克服前两种冲动的片面,这就是游戏冲动。它使形式获得内容,使内容取得形式,人因而得到最丰满的存在与最高度的独立自由,没有感性冲动与形式冲动的强迫,形成活的形象,这就是美。认为感性的人服从于自然力量,审美的人摆脱了自然力量,道德的人则控制自然力量。人经过审美教育变得慈爱、正直,达到了自由、平等、理智、幸福,成为有理性有道德的人。他对美与道德的关系的观点有一个变化的过程,初赞成康德的道德主义,认为没有什么东西比善良意志更为高尚,因而把美育作为一种达到道德的手段。后把美育的活动不再看成是达到道德的准备,而转变成为人的活动的最后目的,认为和平的协调比精神上与感性活动进行斗争,但又不一定得到胜利更有价值。美感比道德意愿更高。最高的理想应当是美的灵魂。其美学思想强调艺术与政治的关系,强调文艺对人民的教育作用,但对通过艺术形象表达政治思想注意不够,有概念化的倾向。主要著作有《论优美与崇高》(1793)、《论素朴的诗与伤感的诗》(1795—1796)、《论美育的书简》(1795)等。

准则学(英 canonic; 希腊 kanonike) 古罗马伊壁鸠鲁哲学体系的组成部分。他把哲学分为准则学、物理学、伦理学三部分,认为准则学即逻辑学,是在讨论传统的逻辑学和认识论的基础上建立的关于知识和真理的学识。认为认识来源于对确实存在的事物的感知,不存在的东西是不会引起运动和感觉的。以流射说、影像说具体说明视觉、听觉、嗅觉等感觉的产生。认为视觉是由于外物的颜色、形状的影像流入眼睛,刺激感官引起原子振动而造成的。听觉是由说话、发声、噪音等散发的微粒刺激感官造成的。嗅觉同样也是由某些微粒刺激感官造成的。同时,伊壁鸠鲁认为同一感觉的重复就会产生概念,它是已经感觉到的、存在于心灵中的一般图像,他称之为“预想”、“预似概念”,是在感觉的基础上形成的。指出无论考察事物还是怀疑都离不开概念。强调感觉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谬误来自推理、意见或判断;推理、意见、判断得到感觉证明后才成为真理。

效用说(英 doctrine of effectiveness) 古希腊苏格拉底关于美的本质与标准的一种见解。在柏拉图《大希比亚篇》中提到。主张从社会效用角度考察美学问题,认为美在有用、有益和善。效用是衡量美和善的标准。美的必定是有用的,无用即为丑。美与善是统一的,任何一件实现其功用目的的东西,都同时是善的又是美的。效用好坏,由使用者的立场决定,不能说美在事物本身而与人无关。但指出,有用的效果可好可坏,效果坏,还不能算是美,必须把“美就是有用的”修正为“美就是有益的”。

效果历史(德 Wirkungsgeschichte) 亦译“有效史”。德国伽达默尔用语。指历史对象与理解者统一的历史。在《真理与方法》一书中讨论社会历史发展的本质时提出。伽达默尔认为,“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不是一个客体,而是自身与他者的统一,是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真实和历史理解的真实。一种正当的解释学必须在理解本身中显示历史的真实。因此我就把所需要的这样一种历史叫作‘效果历史’。理解本质上是一种效果历史的关系”。反对对于历史的“科学客观主义”态度,认为历史学家或解释者总是以自己的成见去理解历史,不可能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人们理解历史实际上也已经参与历史。也反对黑格尔和狄尔泰等人对于历史的主观主义态度,认为他们的理论出发点是自我的主观意识。他认为,历史先于人们的反思,它在属于我自己之前我已先属于历史。理解不是个人主观的意识活动,而是人们的存在方式。存在总是历史的存在,存在就是历史。历史是主客体的融合和统一。它既不是主观的,也不是客观的,而是一种涵盖一切的关系。每一个人总是在这种关系中,也就是在他特定的历史处境中参与传统。

唐君毅(1909—1978) 中国哲学家,新儒学代表,西方哲学研究者。四川宜宾人。1925年入北京大学,后转学中央大学,毕业后历任华西大学、中央大学、金陵大学教授和无锡江南大学教务长,1949年赴香港,创办新亚书院,并兼任教务长和哲学系主任。1963年香港中文大学成立,受聘为该校第一任文学院院长和哲学系讲座教授。1967年任新亚研究所所长。其哲学体系被称为超越的唯心论,或心本体论。认为宇宙之中,物质本体是不存在的,人们所见的只是现象界,而心本体是存在的,因心超越时空,没有局限,恒常真实。其哲学吸收了德国康德的道德哲学思想与黑格尔的精神发展的理论,认为人生的体验从低到高,分为求个体的生存,求爱情,求真求美求善等阶梯,为一种精神的提高过程。他注重于中西哲学的比较,指出天人合一与天人相分,即主观与客观合一与主观和客观相对立是中西哲学的根本对立。他从哲学比较推广于分析中西文化,认为中国文化重人、重道德与艺术、重人伦、重统一,而西方文化则重物、重科学与宗教、重个人自由、重区分与殊异。他把文化看成道德理性的表现,不仅包括道德、文学、艺术、宗教、风俗习惯,也包括社会、政治活动、技术活动等。因此,其心本体论也表现为文化意识和宇宙形态的探索。主要著作有《中西哲学思想之比较研究集》(1943)、《生命存在与心灵境界》(2卷,1977)、《中华人文与当今世界补篇》(2册,1988)、《英文论著汇编》(1988)等。

资本主义发展三个时期论(英 theory of three period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法国马莱划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在《新工人阶级》一书中提

出。马莱认为资本主义是一个历史的产物,其发展可划分为三个时期:资本积累;资本集中;资本更大集中。在第一个时期,生产企业一般局限于固定的区域,生产它自己在市场上销售的全部产品,只有最少量的分工,资本家的投资大部分用于购买原料和劳动力,较少用于建筑、机器。工人唯一财产是技能专业,其意识形态是无政府工团主义,其目标是重新占有生产手段。第二个时期是马克思《资本论》考察的那个时期,资本原始积累完成,生产手段相对集中到少数资本家手中,资本家稳定地增长他们在机器和建筑方面的不变资本的投资,控制市场。生产线创造了“纯粹的工人阶级”,工人阶级已沦为机器的奴隶,同他自己作为一个生产者相异化。工人的阶级意识已由无政府工团主义发展为反对社会剥削的政治和选举的斗争。在第三个时期,资本家在不变资本中投资增长和在可变资本中投资下降,因要分期偿还其巨额投资,要求有一个组织得比较合理的市场。在生产中更多地使用自动化,模糊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界限,形成一批具有较高文化程度、富有创造性的“新工人阶级”。该时期最主要的特征就是诞生了现代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新工人阶级”,他们通过要求更广泛地参加对生产的管理,根本改造社会关系,建立工人自治,来实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认为在当今的社会中,已不可能用以前的阶级斗争的方法来达到社会主义,适用于资本主义发展第三个时期的阶级斗争策略是企业工团主义,即生产集体为自治、为在企业中把权力和平地转入到自己的手中而斗争。

《资本论》(Das Kapital) 马克思著。共4卷。第1卷德文版于1867年9月在德国汉堡出版。第1卷法文版经马克思亲自修订,1872年9月至1875年11月由法国莫里斯·拉沙特公司分册出版。第2、3卷在马克思逝世后由恩格斯整理,分别于1885年和1894年出版。第4卷手稿经考茨基整理,于1905—1910年以《剩余价值论》为题,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部分出版,后苏联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按照马克思的原稿于1954—1965年出版俄译本,编为《资本论》第4卷。该书按照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和逻辑的顺序,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从对商品的分析开始,通过大量的历史资料和事实,详尽地阐述了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学说,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和根源,论证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的客观规律。该书包涵了丰富的哲学思想。运用唯物史观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作了全面分析,论证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源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使唯物史观从假设变成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运用辩证方法考察商品这一最简单、普遍、常见、直接的“存在”,揭示其蕴含着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胚芽,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二重性,发展出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系列矛盾运动。

质、量、度的辩证法和否定之否定历史运动的辩证法，在著作中也得到出色的运用。认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得到运用。该书的问世，实现了政治经济学的伟大变革，同时也树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光辉典范。

烦(英 care; 德 Sorge)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对人的生存状态中的各种“在”的方式的整体性概括。不是指人的心理情绪。根据不同的在的方式，人成为日常中特定的“谁”，同时也使世界呈现出一定的面貌。烦作为对上述现象的结构上的整体描述，有三层含义：其一“先行于自身”，指人具有超出自身，指向和介入到世界中去的可能性，即它能通过自我选择、自我筹划走在自身之前；其二“已经在世的在中”，指具有介入世界能力的人总是已经被抛入到他所要介入的世界中，表明人的在不可能脱离其当下所处的环境；其三寓于(世内碰到的在者)而在，指人介入世界后，总是全身心关注世内所遇的在者，消散在它所介入的世界中的在者之中。此在的最基本、原始的结构——在世，就是在烦所揭示的生存状态中展开，所以在世本质上就是烦。人在世界中与各种在者发生关系，烦可分两类烦的方式：与世内事物打交道的烦称为物烦(Besorge, 亦译烦恼)；以共在的方式与世内他人打交道的烦称为人烦(Fürsorge, 亦译烦神)。烦具有双重意义，既表明人可通过自我筹划成为自己所能是的东西，同时存在者又不得不听凭世界摆布(被抛状态)。

递归论(英 recursion theory) 数理逻辑的分支学科。研究可计算理论和可判定理论。1931年，哥德尔(Kurt Gödel, 1906—1978)在证明形式数学系统的不完全性定理时，给出了原始递归函数的精确定义，这是历史上第一次给出了一整类可计算函数。1934年，哥德尔提出了一般递归函数的概念，之后美国克林(Stephen Cole Kleene, 1909—?)给出了一般递归函数的精确定义，建立了递归函数的形式系统。30年代英国图灵(Alan Mathison Turing, 1912—1954)设计了一种带有潜在无限长纸带的抽象自动机，即图灵机，在图灵机上可计算的函数称为图灵可计算函数。1936年，图灵提出了图灵论题：“能行可计算函数类就是图灵可计算函数类。”同年，美国丘奇(Alonzo Church, 1903—?)在 λ 可定义性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了丘奇论题：“能行可计算函数就是一般递归函数。”图灵论题和丘奇论题本身是不可证明的，因为“能行可计算”是一个直观概念，意为一种机械的过程，能根据给定的规则在有穷步内完成的算法。这两个论题试图给“能行可计算”概念以精确、严格的界定。

消极仁慈与积极仁慈(英 negative beneficence

and positive beneficence) 英国斯宾塞用语。指达到他所设想的理想社会的两个条件。斯宾塞认为达到理想社会的四个条件是正义、消极的仁慈、积极的仁慈和合理的自爱。正义是要达到的目的，而消极的仁慈与积极的仁慈是达到正义的步骤。在社会中，人们各有活动范围，互不侵犯，但也可能有痛苦的情感，以致减少幸福的总量。这时就需做到不仅不减少他人的活动范围，也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使他人遭受不幸，这就是消极的仁慈，即人对自己的消极克制，从克制自己而有利于他人。积极的仁慈则不消极克制自己，而是在考虑到自身幸福的条件下同时积极地关心他人，为他人谋幸福。斯宾塞的这种伦理思想在于调和道德理想与社会现实，也调和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

消极理性(德 passive Vernunft) 即“辩证理性”或“否定理性”。德国黑格尔用语。理性认识发展的第二阶段，是知性到积极理性的过渡阶段。黑格尔认为辩证法原则被知性孤立地单独地应用时，就形成怀疑主义，即单纯的否定。但辩证思想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通过反思超出孤立的规定性，使它与别的规定性处于关系之中而仍保持其自身的规定性。这种由孤立而达到联系，发现事物自身的矛盾，即是消极的理性。它在肯定之中找到了否定，把肯定与否定对立起来。认为只有通过辩证法才能达到内在联系和必然性，一般才真正超出有限，而不是外在的超出有限。消极理性在达到认识对立面的统一时就达到积极理性。

涅夫斯基(Владимир Иванович Невский, 1876—1937) 苏联历史学家、哲学家。1898—1899年在莫斯科大学自然科学系学习。参加1905—1907年革命。多次被捕。1911年哈尔科夫大学毕业。参加1917年10月武装起义。曾任《士兵真理报》、《农村贫民》报编辑。最初研究俄国工人运动史和共产党历史。20世纪20年代开始研究哲学问题。从辩证唯物主义立场批判唯心主义。1920年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僵死的反动派的哲学》中，批判波格丹诺夫的《组织形态学》等著作，认为否认世界的基础是物质的观点，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政治上是有害的。还对“路标派”的资产阶级复辟思想以及一些人对爱因斯坦相对论的唯心主义解释作了批判。后在《作为唯物主义者的列宁及其最初著作》(1924)的小册子中，对波格丹诺夫等的历史唯心主义和机械论作了批驳，指出列宁1894—1895年期间的著作，对研究社会具有重大的方法论意义。主要著作还有《俄共(布)史概要》(1926)、《我们党的先驱者》(1930)、《从“土地和自由”到“劳动解放社”》(1930)等。

涅槃(梵 Nirvāna) 旧译“泥洹”、“泥洹”等，意为“灭”、“灭度”、“寂灭”、“无为”等；或称“般涅槃”、“般泥洹”(梵文 Paṇinirvāna)，意为“圆寂”、“人灭”。印度佛教

名词。为佛教全部修习所要达到的最高理想,一般指通过修持断灭“生死”、“烦恼”而获得的一种精神境界。大小乘佛教对涅槃的具体解释,差别颇大。小乘以“灰身灭智,捐形绝虑”为“涅槃”。大乘以“诸法实相”为“涅槃”(见《中论·观法品》)。“实相”即“缘起性空”的异名,故世间与涅槃,无有分别,涅槃与世间,亦无有分别(见《中论·观涅槃品》)。印度佛教涅槃思想传入中国后,受到中国传统思想的影响和制约,其侧重点和内容均有所变化。后来僧人逝世称为“入涅槃”、“入灭”、“圆寂”,成为死亡的代称。

涅德科维奇(Dušan Nedeljković, 1899—1984) 南斯拉夫哲学家。早年在巴黎上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22年起任斯科普里大学讲师。1941年参加人民解放战争,加入南斯拉夫共产党,任《战斗报》编辑。1945年起任贝尔格莱德大学哲学教授,南斯拉夫实践派主要代表弗兰尼兹基和辩证法派主要代表斯托伊科维奇同时是他的博士研究生。1953年后为塞尔维亚科学艺术院社会科学部主任。主张唯物主义一元论和唯物辩证法,试图创立作为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最普遍规律的科学的唯物辩证法体系。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南斯拉夫的传播和发展作出了贡献。主要著作有《实用主义和辩证法》(1960)、《马克思辩证法的人道主义和今日人道主义的辩证法》(1968)、《列宁和哲学》(1969)、《辩证法》、《直观主义和辩证法》(1974)等。

海西朱子学派 日本朱子学派之一。江户时代形成于海西地区。约1655年安东省庵首倡朱子学于筑后(今福冈县)。此后贝原益轩等在筑前(今福冈县)等地也传播颇具特色的朱子学。世人将这些不从师授,独立宣扬朱子学而又具有共同之处的学者称为海西朱子学派。该派主要代表中村惕斋(1629—1702)、藤井懒斋虽未居海西,但其思想学说体系也属该派。该派学者摆脱传统朱子学狭窄范围,以自己的独特见解倡导朱子学,具有较自由的学风。哲学思想上有朴素的唯物主义倾向。认为天地间唯理与气,而理须就气上认取,理只是气之理。又认为天地之间,都是一气,气是宇宙的根本。有自发的辩证法思想因素,中村惕斋认为阴阳相易自有相反之理。贝原益轩也认为倚伏之理隐微而难见,可畏之甚也。学术上不固执朱子学一端,主张兼采陆王等学之长。反对佛教与神道。重视经验科学。在政治、伦理方面坚持朱子学的传统观点,讲究忠、孝,但又偏重于孝,认为应把“孝”字放在君臣关系的“忠”字之上。

海林克斯(Arnold Geulinx, 1624—1669) 尼德兰哲学家、伦理学家,笛卡儿主义者。生于安特卫普(今属比利时)。卢汶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658年因批判经院哲学和天主教被解除教职,1665年任莱顿大学哲学和伦理学教授。承认思维和广延两种实体是完

全不同的,不能相互作用;把单个的物体看成作为广延的实体的…般物体样式,把单个的心灵看成具有无限性的思维实体,即上帝的样式。称人既来自上帝,又存于上帝之中。提出偶因论,用偶因论说明人的身体的活动同心灵的活动之间存在的协调关系,认为两者不可能互相影响、互相制约,只是由于上帝时时刻刻对两者进行干预,在一方出现某种活动时,以之为偶因使另一方也产生相应的活动,才有身心平行现象出现。后来他把这种身心平行现象扩大运用于说明一切事物的变化,认为物体与心灵之间,物体与物体之间的因果关系都以上帝为其真正的根源,被称为原因的只是促使上帝产生作用的偶因或机缘。在伦理观上,主张美德不存在于行为中,而存在于意志的决定中。认为生活的目的是顺从的乐观主义,正确的理性就是最高的美德。主要美德是勤勉、服从、正义、谦逊,而谦逊是最重要的,它表示人对上帝的无助与顺从。主要著作有《伦理学》(1675)、《真正的形而上学》(1691)等。

海南朱子学派 简称“南学”。日本朱子学派之一。江户时代初期形成于海南地区。为京师朱子学派之外的一大学派。创始人为谷时中(1598—1649)。最初流传于土佐国(今高知县土佐)一带,故亦称“土佐学”。宽和(1624—1644)和正保(1644—1648)年间兴盛,成为当时一大思潮。代表人物有小仓三省(1604—1654)、野中兼山(1605—1663)、谷一斋(1625—1695)、大高坂芝山(1660—1717)、山崎闇斋等。他们斥责佛教废弃人伦,信奉朱子学,恪守并发展朱子学的“持敬说”。主张通过严肃威严的修炼,达到容貌整与思虑正的统一。强调笃学缜密存养践履。在性理关系上,将天、性、心合而为一理。有把神道与朱子学相结合的趋势。山崎闇斋晚年提倡神儒合一论,认为心便是神灵所在,并创立垂加神道。在开发海南经济方面,鼓励开拓荒荒、开渠筑港以及兴修水利等。该学派在批判佛学思想中虽有一定作用,但由于其保守性和神秘主义,在日本哲学史上并未形成重大影响。

海格斯特伦 即“哈格斯特洛姆”。

海涅(Heinrich Heine, 1797—1856) 德国诗人、政论家、思想家。早年从事于诗歌与散文创作,1831年移居巴黎后,受到当时法国革命思想的鼓舞,写作了一些带有民主主义思想的文艺理论与思想史著作。1832—1834年间写成的《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中论述了到马丁·路德为止的德意志宗教情况,其主要部分叙述德国古典哲学的来源与发展,着重于说明德国古典哲学的革命精神。在论述康德到黑格尔的哲学时,充分肯定康德哲学的批判精神和黑格尔哲学的革命意义,同时论述了康德、费希特、谢林与黑格尔等的哲学体系的唯心主义性质。把中世纪以来的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看成理性、自由、民主与宗教愚昧专

制斗争并取得胜利的历史。在《论浪漫派》(1833)一书中,论述中世纪高地德语文学和以歌德为代表的近代文学,指责德国浪漫派施勒格兄弟、谢林等背叛德国文学的进步传统的错误,认为德国的浪漫派是中世纪文艺的复活。1843年,海涅与马克思相识,并在马克思的影响下写了许多政治性的诗歌,其中以《西里西亚织工》及长篇政治讽刺诗《德国——一个冬天的童话》最为有名。

海森伯(Werner Karl Heisenberg, 1901—1976) 德国理论物理学家,量子力学的创始人之一。哥本哈根学派代表之一。1923年获慕尼黑大学博士学位。先后在格廷根大学和哥本哈根大学随玻尔工作。1927年任莱比锡大学理论物理学教授。1942年起任柏林威廉研究所所长兼柏林大学教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任普朗克研究所所长兼格廷根大学教授。曾多年任洪堡基金会主席、德国科学研究委员会主席。1955年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在理论物理学中颇多建树,其中主要成就是1925年创立量子力学中第一种有效形式——矩阵力学,因此获1932年诺贝尔物理学奖。1927年他从量子力学的数学形式中得出测不准关系,它和玻恩的波函数几率解释一起,奠定了量子力学诠释的物理基础。在量子力学的具体应用、建立量子场论、基本粒子特性同位旋概念、研究宇宙射线以探索基本粒子等方面做了许多先驱性工作。重视对古典哲学的研究,认为一个人没有希腊自然哲学的知识,就很难在现代物理学中有进展。在创建和发展量子力学时期,其哲学观点受到实证主义的影响。在探索基本粒子统一场论时期,开始转向古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无限可分的观点。认为基本粒子的对称性行为体现了一种抽象的秩序。对主客体关系、因果性、整体与部分、科学与人类生活等问题作了富有启发性的探讨。主要著作有《量子论的物理学原理》(1930)、《原子核科学的哲学问题》(1948)、《物理学与哲学》(1958)、《原子物理学的发展与社会》、《自然规律与物质结构》(1967)、《跨越界限》(1971)等。

海德堡学派(英 Heidelberg School) 即“弗赖堡学派”。因该派主要代表德国文德尔班、李凯尔特等人后期都转到了海德堡大学,海德堡取代弗赖堡成为该派活动中心,故名。

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 德国哲学家,存在主义代表之一。1913年获弗赖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16年起随胡塞尔研习现象学,后被选为其助手。1923—1927年任马堡大学教授。1927年返回弗赖堡大学,接替退体的胡塞尔主持讲座,1933年5月出任该校校长,次年2月,因与纳粹意见不一而辞职。但任职期间的言论有亲纳粹的倾向,因而战后被勒令停止执教,直至1951年才准许恢复工作。1955

年退休后隐居,专事著述。其学术思想的发展可划分为三个时期:(1)现象学时期。大致在20世纪20年代末,代表作为《存在与时间》(1927)。早在中学时代,他通过布伦坦诺的著作而了解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论述在的多种意义的学说。认为在西方传统哲学中,在是最普遍的范畴,其他各范畴(在者)都可以从中得到推演或定义,而在本身却不可定义。在被认为是语言中广泛使用的系词“是”的概括,因而又被认为是自明的,但其自明性本身却没有被明白地说明过,在的统一意义被遗忘了。指出从现象学的角度看,在的基本意义就是意识对象在意向活动中的显现。意向活动包括意向指向和意向对象,其中,意向指向是主动的方向,意向指向的方式决定意向对象的面目或意义,因此在的意义应当到在的多种意向方式中去寻求。人因有领悟自身之在的能力而成为显现万物(在者)的澄明之所,它是追问在的意义问题的出发点,从人是领悟自身之在的在者的角度看,人是此在。人的种种意向指向亦即在的方式被规定为生存。海德格尔将通过对此在的生存状态分析寻求在的意义的理论称为基本本体论。基本本体论通过对显现在日常中的环境世界及处在共同世界中的自我——普通人的分析,指出此在几种基本的可能的生存方式:现身、领悟和交谈,并进而揭示它们共同的根源:烦。烦作为此在的基本的生存能力,总是处在一定的背景中,并且不断地向着将来,所以烦的基本特征当追溯到时间问题的讨论中去。认为通过对人死亡的分析可以揭示人的在的整体性和本真性,强调面对死亡的醒悟可使人摆脱一切束缚获得自由。(2)转折时期。30年代初期起,海德格尔着重从古希腊哲学的源头探索在的意义问题,并揭示在的问题被遗忘的过程。认为在前苏格拉底哲学中,只涉及到对在的意义的理解,到了柏拉图哲学中,在的问题被对在者的讨论所取代,在的意义问题遂被遗忘。他通过大量词源学的考证,反复讨论了与在密切相关的真理一词的词义演变。认为真理一词的古希腊文本义指去蔽或解蔽,是显现的同义词。这种意义上的真理通过柏拉图哲学而变成了与对象相符的理论意义上的真理,在的意义问题也就被遮蔽了。由于突出进行了真理问题的讨论,这个时期也被称为真理时期。这一时期的思想已从对此在的生存状态的分析转到侧重于阐述在的意义之被遗忘的过程,其中已经孕育了把在看作是天道的显露的思想。这一期间的作品有《荷尔德林和诗歌的本质》(1937)、《真理的本质》(1943)和《柏拉图的真理学说》(1947)等。(3)思的时期。以1947年发表的《论人道主义的信》为开端,明确提出在的更深刻的根源在于天道的显露,甚至把在比作中国老子哲学中的道。认为人是作为天道的在借以显露出来的一片澄明的领域,人是在的看护者。人的一切创造性活动:思想、语言、艺术、诗歌、技术都是以在为其源泉的。天道在显露自身的同时也深深地隐藏着自身,这表现为思想受逻辑方法的规范而僵化,语言的荒谬以及技术对

人的控制等等。这些论述中表达了海德格尔对现代技术社会造成的消极面的深沉忧虑。追问在的意义问题也就成了天道的探寻,并主张人应当努力使自己生活符合天道。他认为天道不是逻辑思维的对象,传统意义上的哲学已经终结,将来的哲学应当是比传统哲学思得更深刻的思。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有:论文集《林中路》(1950)、《演进与论文集》(1954)、《什么是哲学?》(1956)、论文集《走向语言的道路》(1959)、《尼采》(1961)等。海德格尔对西方学术界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和深刻的。他对传统本体论的批判开创了一种不同于逻辑思维的新的思想方法,它融合了现象学的方法,奠定了现代西方释义学的基础。他对哲学史考证的观点和方法,引起哲学史界的重视。他突出了人的问题在哲学中的地位,对现代文明社会中人的心态和境况的揭示,影响了心理学并给社会批判理论以启发。此外,他对语言、诗歌、技术、艺术等的本质的讨论也对现代西方的美学、伦理学、语言学和技术哲学产生了影响。主要著作还有《康德和形而上学问题》(1929)、《什么是形而上学》(1930)、《同一与差异》(1957)、《形而上学导论》(1953)、《现象学的基本问题》(1975)等。

涂尔干 即“迪尔克姆”。

流射(英 effluence) 见“流射说”。

流射说(英 doctrine of effluence) 古希腊哲学中解释万物从物质或精神本原派生以及认识问题的有关学说。有不同的解释 (1)唯物主义的解释。恩培多克勒深信一切产生出来的东西都是被流射出来的,从植物、大地、海洋、石、铜等中持续流射出丰裕的粒子流,由此造成万物的生灭。并以此去解释认识问题,认为由于万物都流射,流射物与对应事物的孔道相通而彼此相互结合,感觉就是从物流射出来的东西与人的感官孔道相结合而产生的。原子论进一步制定出流射影像说,德谟克里特认为相类似物流向相类似事物,如磁石和铁等就是由相类似的原子构成。感觉是由客观物流射出的影像进入人的感官而引起的,思想则是由更精微的影像通过感官的孔道,直接作用于灵魂原子而引起的。(2)唯心主义的解释。柏拉图改造了恩培多克勒等的学说,认为万物都出自至善,感性认识是感官、可感对象和太阳三者各自发出的三股流射物相遇而形成的影像,它们留在心灵上像印在蜡块上一样。但他贬低这种感性认识,认为它不是以理念为对象的理性认识,所以只是意见而不是真理。

流射影像说 即“影像说”。

流溢(英 emanation) 见“流溢说”。

流溢说(英 doctrine of emanation) 古罗马普罗

提诺用以解释万物从某个先验本原产生的学说。认为万物从“太一”、“理智”、“灵魂”三原初原理派生,从始点到终点存在着一个流溢过程。太一是一切事物而不是万物中的一种,万物都有其来源,因为它们都可以回溯到它们的源头。太一是充盈的,因为它既不追求任何东西,不具有任何东西,也不需要任何东西;由于它是充盈的,由它流溢出来的东西便形成了别的实体。第二种原初原理即第一重流溢,表现为理智或理智形式。第三种原初原理即第二重流溢是“灵魂”,它由静止不动的理智的理念和活动而生成,理智自身是从静止不动的源泉“太一”流溢出来的。灵魂的作用不是同样静止不动的,它的影象是从它的运动产生的,它通过观照它的源泉而获得完美,但又通过另一种向下的运动而产生出它的肖像。灵魂的肖像是感官和自然,它是生殖的原则。当灵魂达到植物等级时,已经下降到去产生另外的实质或存在的形式,即通过外溢而趋于较小的善。总之,这种从太一到终端的流溢的过程中,每个原理都永远保持它自己的地位。这种流溢说影响了某些基督教神学家(如埃里金纳)和泛神论者。在印度哲学中也有类似的学说出现。

浪漫主义(英 romanticism) 一种反对新古典主义文艺思想的理论。18世纪末19世纪初产生于德国。法国卢梭回到自然并把文化与自然对立起来的理论是浪漫主义的思想基础。德国叔本华的唯意志论和悲观主义为浪漫主义提供了思想材料。J. Ch. F. 席勒认为世界是不可知的,主张对世界的性质可进行各种猜测,并认为这是人的自由的核心。费希特强调实践的自我高于理论的自我,自我的创造精神成为浪漫主义的哲学依据。谢林以其理智直觉到艺术直觉的发展过程阐明了艺术为人们所追求的最高境界。F. 施勒格尔区分客观性精神与主观性精神,前者指人为物质的东西所控制,后者则是以人格的自由表达产生控制作用。认为客观性精神是古典时期和启蒙时期的精神,而主观性精神则是浪漫主义的精神,是天才对客观物质的控制。认为人与神都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人可以发挥无限的精神而克服有限的限制。歌德在其早期作品中提出了德国浪漫主义的狂飙运动的理论,强调世界是属于强者的,人可以从主动性、自发性和内在的真诚出发,违反一切习惯、风俗和规章契约。施莱尔马赫强调有限的人对无限的人的依赖,认为宗教不是理性的顺从或道德约束,而是人的内心感觉,是人绝对依赖于神的感情,给浪漫主义提供了一种宗教观念的基础,从而使浪漫主义与宗教信仰结合起来。黑格尔的艺术观点认为艺术作品都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即精神的内容与质料形式的统一,在浪漫主义艺术中精神占有统治地位,而质料居于次要地位,因而浪漫主义艺术是比古典艺术更进一步的精神形式。尼采的悲剧理论中的日神精神、酒神精神是浪漫主义的继续发展。浪漫主义理论总结当时的各种哲学思想成果,形成一种文学与

艺术在创作方法和文艺思想上的运动,但这一运动也不是统一的,一般认为有积极的浪漫主义与消极的浪漫主义的区别,前者以歌德与 J. Ch. F. 席勒为代表,后者以英国柯勒律治和德国施勒格尔兄弟为代表。

浪漫的艺术(德 *romantische Kunst*)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精神哲学中绝对精神的第一阶段艺术第二部分艺术的类型的三个环节的第三环节。黑格尔以艺术品的形象与内容(即理念)的关系说明艺术的等级。认为浪漫艺术是理念超出了形象,即无限的东西超出了有限的东西。象征艺术中理念的表达不足,古典艺术中理念与形象相适应,而浪漫艺术则其理念内容不能完全以感性形象显示出来,而要诉诸主体的内心,在精神的内在深处显现出来。浪漫艺术对象是自由的具体的精神性。认为绘画、音乐、诗都是浪漫艺术,它们表达了内心生活中的活动与冲突,绘画是立体的,不像雕塑限于三度空间,音乐则抛弃了空间而只在时间中,诗则只以感性形象的内在形式为中介。认为这种诉诸主体内心的特征就是艺术转向宗教的特征,是艺术的最高阶段。

娑罗室伐底 即“达那难陀·娑罗室伐底”。

悖论(英 *paradox*) 通过看来是简明而正确的推论,推出自相矛盾的恒假命题。即由前提 p 可推出非 p ,并由前提非 p 可推出 p ,从而得到“ p 而且非 p ”这一矛盾式。在西方,早在古希腊时期就有人提出“所有克里特人都是说谎的”这一命题。对此命题如果我们断言它是真的,那么这句话自身必然也是一句谎话,因而也就是假的。但如果断言它是假的,却不能就此而推断出其为真。因此,有人称之为“半个悖论”。公元前4世纪,欧布里德把这句话改为:“我说的这句话是谎话。”就可由其真而推出其假,由其假而推出其真,成为具有现代意义下的悖论语句。后人称之为“说谎者悖论”。20世纪初,随着朴素集合论的发展,新的悖论出现,引起人们对数学真理性和逻辑推理正确性的怀疑。1925年英国拉姆赛在其所写《数学原理》一书中把悖论分为两类。第一类与“基数”、“序数”、“属于”等集合论概念有关,拉姆赛称之为“逻辑悖论”,现通称为“集合论悖论”。第二类所涉及的是“真”、“假”、“可定义性”等语义概念,都具有某种隐蔽的或明显的语义特征,拉姆赛称之为“认识论悖论”,现通称为“语义悖论”。属于第一类的悖论可以用形式系统的语言,即对象语言予以阐述;属于第二类的悖论在不同程度上需要借用元语言来给予阐述。为了解决悖论,特别是逻辑悖论的难题,产生了公理集合论。集合论尽管避免了已经发现的悖论,然而并未证明不存在悖论。至于语义的悖论,同样也引起数学家和逻辑学家们的重视。塔尔斯基为了解决语义悖论,在其提出关于真理定义的基础上,提出了语言层次理论。认为为了消除语义

悖论需要不同层次的语言,使某一层次上语句的真值,只能由更高一个层次的谓词来表达,否则就是没有意义的。罗素则认为悖论产生的根源是犯了“恶性循环”的毛病,为此他创建类型论,以求排除无意义的命题。1979年,澳大利亚逻辑学家普里斯特(Graham Priest)发表了《悖论逻辑》一文,一改前人的看法,认为悖论是一种真矛盾,即悖论性语句及其否定都可以是真的,并在此基础上构造了一个“悖论逻辑”系统。

宽政后朱子学派 日本朱子学派之一。宽政年间(1789—1801)“异学之禁”后被幕府独尊。宽政以前,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反朱子学的各种学派崛起,削弱了江户幕府所依据的朱子学。宽政二年(1790)幕府下令禁绝朱子学以外的诸学派(史称“异学之禁”)。此时的朱子学派在幕府支持下处于独尊的地位,被称为宽政后朱子学派。该派初期的重要人物柴野栗山(1734—1807)、古贺精里(1750—1817)(一说为冈田寒泉)和尾藤二洲(1745—1813)均为幕府昌平黉的教官,人称宽政三博士。他们所讲天、性、理、气只是重复朱子学旧说,无任何创见。对古学等所谓异学进行严厉的批判,指出“所谓古学者,求之字句,而不求之义理,务巧文辞,而不务善行事”(尾藤二洲《素餐录》)、“伊物诸子之说,皆明儒唾余耳”(同上)。反对伊藤仁斋的气一元论,把“理”视为宇宙根源。后期重要代表人物安积良斋(1785—1860)虽固执朱子学,但对异学较为宽容,认为儒者之道不只孔孟、程朱之道,也可包容老、佛、管商申韩之道。还对异学之禁提出驳议。但又主张儒神结合并排斥新学(洋学)、自然科学。以后出现的赖山阳(1780—1832)已显露对朱子学的不满,并宣扬尊王贱霸的思想。其影响所及直至明治时代。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全名《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恩格斯著。写于1884年3—5月,同年10月在苏黎世出版。提出两种生产理论,指出在历史中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这种生产本身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指明婚姻家庭是一种历史范畴,它的发展受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它的不同形式大体与一定的社会形态相适应。私有制的产生是生产力的发展带来的社会分工的结果。国家起源于社会内部阶级矛盾的发展,国家的基本特征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犹如它们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必然产生一样,在另一种社会条件下,它们的消亡也是历史的必然。

家族相似(英 *family resemblances*; 德 *Familienähnlichkeiten*) 维特根斯坦后期用语。用以否定语言的共同本质。维特根斯坦前期寻求“语言

的本质”、“命题的一般形式”和“语言的界线”，主张有一种把逻辑、语言和世界联结起来的、共同的本质结构。维特根斯坦后期否定了自己前期对本质的寻求和对普遍性的渴望。他认为寻求“语言”的某种共同本质是方向性错误。纠正这种错误的方法是仔细研究语言的各种用法，即各种具体的“语言游戏”，注意它们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语言游戏之间没有普遍的共同本质，只有复杂的、重叠交错的相似性，即“家族的相似”。家族相似作为一般语词足以描述语言游戏的情况，正如根据体形、气质、步态、肤色等方面的重叠相似性可以辨认出某些人属于某个家族一样。

容忍(英 *toleration*) 伦理学用语。指宗教派别之间、宗教派别与政府之间的协调，并进而用于各种人生观之间的协调。该词始用于16世纪宗教改革期间，当时主要指新教与罗马教会所属教会的协调。荷兰斯宾诺莎鉴于宗教信仰不同而引起的内战，提出各种宗教信仰与政治信念不同的人们之间的容忍，认为国家应保证公民的安全，不因信仰不同而发生暴乱。英国洛克反对宗教迫害，承认不同宗教信仰及其活动的存在，但以不危害国家安全为限，并因英国国教而不允许无神论存在。法国伏尔泰扩大容忍的范围，提出“我不同意你说的，但我保护你说的权利”。他认为英国是保证了言论、财产、信仰自由的国家。卢梭反对宗教不容忍，要求公民保持一种自然神论性质的自由主义信仰。英国J.S.穆勒认为容忍的界限在于个人的自由不能损害他人的自由，在这个范围内，人们可以自由思考。

容忍原则(英 *principle of tolerance*; 德 *Toleranzprinzip*) 逻辑实证主义为形式命题(包括数学命题和逻辑命题)制定的意义性条件或准则。由卡尔纳普在1934年提出。他认为形式命题的意义性或真理性由形式语言系统的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决定，这两种规则是人们对形式语言的结构所做的约定的产物，可以任意地自由选择。不同的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构成不同的形式系统。既然这些规则可以完全自由地选定，故不同形式系统可以容许同时存在。这些系统中又可以根据约定让某一种系统成为公认的通行系统。这种理论包含有约定论观点。在伦理学上，认为每一种道德体系所使用的语言逻辑规律都有自己的前提或条件，这种前提或条件是任意选择的，即是通过协商约定的；各种对立的道德体系在于它们使用的语言规则和逻辑不同，任何一种道德体系，只要它的内部不发生逻辑矛盾，它就是合理的道德体系，都要奉行容忍原则。

《请看斯人!》(*Ecce Homo!*) 亦译《看哪这人!》。德国尼采著。1886年完成，1908年出版。共16章节：(1)序言；(2)我为什么这样智慧；(3)我为什么这

样聪明；(4)我为什么写出了这样的好书；(5)悲剧的诞生；(6)不合时宜的沉思；(7)“人性的、太人性的”及其两个续篇；(8)朝霞——论道德即偏见；(9)快乐的科学；(10)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一本写给所有人的书，也是无人能读的书；(11)善恶之彼岸——未来哲学的序曲；(12)道德谱系——一个论战；(13)偶像的黄昏——怎样用锤子进行哲学阐述；(14)瓦格纳事件——一个音乐家的问题；(15)为什么我是命运；(16)一个自我批评的尝试。尼采在书中回顾了一生所经历的重大事件，说明了主要著作产生的环境背景和心态背景，提供了理解他和他的哲学的宏观框架。该书还点明了重要著作的立意，进一步阐明重要著作的论点，明确澄清了对其有关思想的误解，并概括总结了价值重估的使命，强化了呼唤超人的主题。

朗吉弩斯(*Longinus*, 约213—273) 古罗马时代希腊修辞学家、美学家。青年时在亚历山大城学习，后在雅典执教30年。首次从文体风格上论述了“崇高”概念。认为崇高风格有五种因素：庄严伟大的思想；强烈而激动的情感；藻饰的非凡技法；高雅的措词以及将这些因素联系起来成为整体的堂皇而卓越的结构。这五种因素的共同基础是思想和运用文词的能力，思想和文词相互依存，美的文词即思想的光辉。强调崇高的审美特性是伟大和非凡，是“伟大心灵的回声”，可以产生提高情绪和自尊感的审美效果。认为人不是卑微的动物，不满足于欣赏小溪小洞，而要欣赏大江大海等使人惊心动魄的崇高的形象。这种论述已超越出修辞学的范畴。在艺术美学上，崇尚古典艺术，认为从摹仿古人可以达到超过古人。主张艺术创作是创造性的想像，想像是表现思想、情感的形象化手段。认为艺术的价值在于撼人心魄的气概、力量和产生狂飙闪电似的效果。这些观点开启了美学史上崇高论的先河，蕴涵着浪漫主义理论的萌芽，对后来的美学和浪漫主义思想具有重要的影响。主要著作有《论崇高》。

朗格, F. A. (*Friedrich Albert Lange*, 1828—1875) 德国哲学家，早期新康德主义代表之一。就读于瑞士苏黎世大学和德国波恩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先后任教于波恩大学、苏黎世大学和马堡大学。在马堡大学积极进行复活康德学说的活动。认为康德是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以来西方最伟大的哲学家，康德不仅克服了以往哲学特别是唯物主义的缺陷，而且为以后哲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康德哲学的关键部分是关于理论理性的学说，通过这一学说实现了哲学史上的“哥白尼革命”，即由主体依赖对象转变为对象依赖主体。声称并非简单地回到康德，而是利用19世纪上半期感官生理学的发展来重新解释康德的学说。认为这一发展证明了在康德那里还只是一般地提出、尚无科学根据的观点：人的一切感觉和认识并不是外部世界的反映，而是人的感官的结构的产物。由于器官的

组织不同,对同一对象就会有不同的感觉。既然我们的感官知觉的性质完全取决于我们器官的结构,那么我们的全部经验,也就都是由心理组织决定的。一切规律性、因果性、必然性都并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由人的组织器官所决定的。由此否定康德的自在之物是客观存在的说法,认为它只是一个用来表示人的认识的极限概念。社会政治观接近资产阶级自由派,反对封建专制,提倡资产阶级的自由和进步,认为同情和利益是人类行为的两大动力,历史就是个人追求自由和利益的历史,专制政权和特权阶级是以全体和社会的名义对个人的压抑,妨碍了历史的进步。投入当时的工人运动,并与马克思和恩格斯有过交往,但他所遵循的是社会达尔文主义而不是历史唯物主义,所向往的社会是以爱和同情为原则的伦理学社会主义而不是科学社会主义。主要著作有《工人问题》(1865)、《唯物主义史》(1866—1875)等。

朗格, J. J. (Johann Joachim Lange, 1670—1744) 德国神学家、哲学家,虔诚派的主要传布者。在神学上,认为应当注意教徒所感受到的宗教经验,信仰必须发扬信仰者的主动性,反对政权干涉宗教活动,反对教徒陷于教义争论,主张以读经、祷告、讨论主日讲义以提高教徒的内信念,达到虔诚的目的。在哲学上,反对莱布尼茨和沃尔弗的哲学理论,认为理性不能把握真理,知识的确实性来源于内在经验、感情和本能,认为有限理性所不能探究的可以在宗教信仰的感情中感受到。

朗德格雷贝 (Ludwig Landgrebe, 1902—) 德国学者。弗赖堡大学哲学博士。受教于胡塞尔,受到海德格尔思想的影响。曾任胡塞尔的助手和合作者,后执教于基尔大学和科隆大学。以推进对现象学的研究而知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德国积极复兴现象学哲学的研究。从现象学的还原推导出主观际性的还原,以达到对没有被还原到超越自我上去的“你”或他人的明证,认为只有这种明证才能使我们理解世界。只有参照他人的自我,才能理解经过现象学还原的世界。他的现象学的形而上学最后得出了类似于黑格尔概念的神圣的绝对的存在,它表现在其关于人的存在的论述中。主要著作有《现象学和形而上学》(1949)、《胡塞尔的现象学》(1981)等。

诺瓦利斯 (Novalis, 1772—1801) 原名哈登堡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诺瓦利斯是其笔名。德国作家。曾就读于莱比锡大学。是德国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早期参加者,文艺思想受到费希特的影响。一些诗歌与未完成的论文力图把诗、哲学和科学结合起来,以隐喻解释世界。在未完成的长篇神话传奇故事《亨利希·冯·奥弗特丁根》(1802)里,以主人公所追求的蓝花为象征,描写诗人的使命是通过想像把世界转变成为

神话诗的境界。他的论文《基督教或欧罗巴》(1799)把基督教的历史描写为团结、分裂、新的团结三个阶段,用以说明在宗教改革以后可以达到天主教与新教的重新联合。这种思想使浪漫主义的新一代诗人与作家转向信仰天主教。主要著作还有《夜的颂歌》(为悼念死去的未婚妻而作,1800)。

诺里斯 (John Norris, 1657—1711) 英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法国马勒伯朗士的信徒。1676年进牛津大学。1680年在该校被选为万灵学院研究员。此后九年,发表了大量具有明显柏拉图主义倾向的作品,并于1683年撰写了一篇反加尔文主义的文章。1701年以后,转向马勒伯朗士的观点,接受法国笛卡儿世界是没有灵魂的大机器的观点,接受二元论,认为思维无广延,广延无思维,并由此出发反驳英国洛克对天赋观念的批评和名义本质的观念,认为潜意识的观念是可能的。认为人的心灵不是真理的尺度,只有神的理性才是真理的标准。在宗教哲学方面,提出了上帝存在的新证明,认为既然真理本质上是永恒不变的,就必定与永恒不变的理念有关,而永恒不变的理念只能在上帝心中,因此真理的本质表明了上帝的存在。在道德哲学方面,认为有两种爱,一种是追求对自己的善的欲望,另一种是追求对他人的善的仁慈。上帝、共同体的善、理智的快乐和感觉的快乐,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善的。上帝是最高的,但不是唯一的善。主要著作有《理性和宗教》(1687)、《人生行为思考》(1690)、《实践谈话》(1690—1698)、《理性与信仰的说明》(1697)、《论理想理论或理智世界》(1701—1704)等。

诺维尔-斯密斯 (Patrick Horace Nowell-Smith, 1914—) 英国伦理学家,语言分析学派代表之一。就读于英国牛津大学和美国哈佛大学。1957—1969年先后任莱斯特大学和肯特大学哲学教授。1969年起先后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约克大学哲学教授。认为伦理学主要研究日常道德语言的不同用法、意义和作用。从分析日常道德语言入手,揭示道德语言本身的特点。反对感情主义关于价值词表达情感的观点,认为价值词主要具有评价意义,如价值词“good”(好,善)除了表示称赞的基本意思之外,还有表示趣味、喜爱、决断、选择、评论、建议、训戒、警告、劝说、鼓励等含意。道德语言的主要作用在于指导人进行选择,告诉处于一定环境里的人应该做什么,在这个意义上道德哲学是一门实践科学。认为有关理想的道德关系的观念,或反映“善良生活”思想的原则是伦理判断的合理根据。他的伦理学观点反映了西方元伦理学逐渐关注实际道德问题的倾向,但又认为在道德领域里,元伦理学不能指导人们在生活方式上的选择。主要著作有《伦理学》(1954)。

诺斯替教 (英 Gnosticism) 基督教异端派别。

2—3 世纪从古代诺斯替教演变而成。其主要代表是撒土尼罗 (Saturnilus, 约 150 年以前)、巴西理得 (Basilides, 约 130 年以前)、瓦伦廷。“诺斯替”一词的本义是真知即神秘的超自然的知识或智慧,认为通过这种智慧就可以了解宇宙,把人从物质世界中拯救出来。其思想来源于巴比伦的宗教神秘观念、波斯宗教的善与恶、精神与物质的二元论,万物从神流溢出来的新柏拉图主义。该派把精神世界看成善的,身体看成恶的,身体是囚禁人生的监狱,只有消灭肉体才可以得到解脱。认为最高神的本质是心灵、生命和光,物质世界不是至上神所造,而是由低于至上神的“巨匠造物主”所造。与物质世界相平行,存在一个真实的精神世界,它由从至上神所流出的“移涌”所充满,这些移涌中最高的是“范型人”,世人的灵魂就是从范型人来的。从这种教义出发,认为基督在世为人,不过是幻影,并非实事。基督暂时寄居在耶稣肉体内,由马利亚生下来的并非物质实体。认为世界与律法都是恶的,应当丢掉肉体,反对律法。把人分为三等。第一等是属灵的人,可以得到真知,即“诺斯”;第二等是信仰犹太教基督教的人,可以由信仰与善功而得救,但不能得到诺斯;第三等是不能得到拯救的属物的人,将随物质世界而灭亡。上述教义,实际上否认了道成肉身,耶稣的牺牲、复活、拯救,也否认了旧约中的律法的意义,主张以灵性定人的等级,认为只有少数人可以得到救,与基督教的普世主义不相合。诺斯替教派从 3 世纪以后即趋衰落,但其影响巨大,2—3 世纪以后的许多异端派别,如偏重于神秘观念的孟屯派、反逻各斯派,偏重于二元论的塔提安派、恩克拉提派、千禧年派、摩尼教、马西安派,偏重于新柏拉图主义的唯一论、父子论和一位论等均受诺斯替教派的影响。

《读〈资本论〉》(Lire le Capital) 法国阿尔图塞与巴利巴尔(Etienne Balibar)合著。1968 年出版。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只有“从《资本论》到马克思的哲学”一文。阿尔图塞著。第二部分“《资本论》的对象”共 9 篇文章,其中包括马克思和他的发现、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贡献与错误、马克思主义不是一种历史主义、《资本论》中的认识论命题、政治经济学的对象、马克思的广泛理论革命等方面的论述。阿尔图塞著。第三部分讨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包括生产方式的周期性,结构因素及其历史,论再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巴利巴尔著。该书是阿尔图塞继续以他在《保卫马克思》中所提出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阐明《资本论》,并着重说明生产关系与政治和社会意识的社会关系不能还原为人的内在主观性。认为这些关系是由生产对象和动作者所占据的特定关系构成,不以人为转移,也不是人们之间的关系,因而把社会关系归结为人与人的关系或人的集团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理论的神话,这是一种反人道主义的观点。认为由于马克思通过了认识论断裂,不能在时间的过程中考察社会体

系,而是考虑总体的特别结构,包括在各时期中的同时性结构,是反历史主义的。该书论证了结构因果性、线性因果性和表现因果性的不同,认为马克思主义主张结构因果性。该书经过多次改版,但作者在意大利文版序言中说明他的主要思想没有改变,否认他是结构主义者,并承认把哲学定义为理论实践是错误的。

被奴役的人(英 being slaved of man) 荷兰斯宾诺莎用语。指被情感所控制的人。认为人的情感分为三类,即欲望、快乐、痛苦。欲望是人的主要情感,当欲望满足时,就产生快乐,欲望不能满足时就产生痛苦。一切其他的情感均建立在这三种情感的基础上。爱是一个外在原因所伴随着的快乐,恨是一个外在原因所伴随的痛苦,偏好是为偶然引起快乐的对象的理念所伴随的痛苦,希望是对将来的伴随快乐的某种事物的想像,恐惧是对将来的伴随痛苦的行为的想像,善是有利于保持生存的倾向,恶是不利保持生存的倾向。他认为这些情感奴役人们,人们只有通过认识自然界(神)的必然性的过程,达到正确的认识,才能摆脱这种奴役。认为心灵具有真观念愈多,则愈能自主,反之则愈受情欲支配。人可以通过认识必然性而得到自由,得到拯救。人被奴役的理论是斯宾诺莎的理性心理学和唯理论的道德学说的基础。

被发现的实在(英 discovered reality) 英国 F. C. S. 席勒用语。指哲学上所认可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见“人造的实在”。

被动虚无主义(英 passive nihilism) 德国尼采用语。与“主动虚无主义”相对。指由于物质生活高涨引起的精神衰落。尼采认为,19 世纪的欧洲表面上物质方面获得了长足进展,但它脱离了“生命”之源,“真实世界”或“上帝”这种最高价值和目标最终成为“虚构”和“错误”。人们处在一种无目标、无标准的状态,体现被动虚无主义的胜利。被动虚无主义默认没有价值标准的悲观主义,赞赏荒谬和生命固有的无意义,标志着精神力量的衰落和倒退,使人们逐渐抛弃“彼岸”而珍惜“尘世”。它表明欧洲堕落的基督教文明将最终被推翻,人们正处在价值转换和新黎明的前夜。认为人们要冲破黑暗,尚需一个目标,这个目标就是超人。

被产生的自然 即“派生的自然”。

被抛状态(德 Geworfenheit)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人作为此在存在并不是他选择的结果,而是无缘无故地被抛在世界上。认为人的被抛状态说明他业已存在着,并不得不存在着,因而在存在着的时候并无本质。我们自身与世界是同一的形象。在逻辑上,作为此在的人既非主体,也非客体,他的本质就是在世界

中存在。在特殊意义上,可以把世界看成是此在的基本特点或结构,即世界是人所认识的世界,并由此可以推出认识我们自己与认识世界是同一的。

被规定的秩序(拉 ordo ordinatus) 德国费希特用语。与“能规定的秩序”相对。以自身以外的东西为依据的秩序。即被道德律所规定而形成的社会秩序。参见“能规定的秩序”。

〔一〕

展览馆的神话(英 museum myth) 美国奎因对意义的观念论的称谓。奎因认为这种观点视语言是为精神实体提供各种标签,表示它们的“意义”,就像在展览馆里给各种展品贴上各种标签那样,标签可以更换,展品本身并不受更换标签的影响。奎因认为这种观点是一种非批判的语义学,把它称为“展览馆的神话”。认为这种观点的错误不仅在于把意义看作精神实体,即使不把贴上标签的展品看作精神观念,而是看作柏拉图主义观念,或者看作具体事物,它也是错误的。他反对把意义看作一种观念,也反对把意义看作一种实体。主张抛弃这种“展览馆的神话”,而对语言的作用作一种以经验为基础的说明,承认语言意义的不确定性。

剧场假相(英 idols of the theatre; 拉 idola theatri) 英国 F. 培根用语。指人们由于盲目地顺从流行的或过去的思想体系,以及盲目地信仰传统的权威和教条所引起的对事物的错误认识。认为一切流行的体系都不过是许多舞台上的戏剧,它们根据一种不真实的布景方式来表现它们自己所创造的世界。虚构这些体系的人以自己主观臆造的虚幻世界来代替客观现实世界。认为导致人们的理智产生错误乃是植根于三种哲学体系。一种是经验派哲学,它是建立在少数狭隘和暧昧的实验之上,以极少的事例为依据构造各种体系,这种虚构的体系不可信赖。另一种是理性派的诡辩哲学,这种哲学只是从经验中抓到一些既没有经过“适当审定”,也没有经过“仔细考察”的普遍例证,单凭个人的“玄想和机智”进行虚构。还有一种是迷信哲学,它把哲学和神学、迷信和传统思想体系混合起来,这些哲学家听任其幻想驰骋,妄想神灵鬼怪中寻求科学的起源。F. 培根还批判盲目崇拜权威,谴责教条主义。参见“假相”。

陶里亚蒂(Palmiro Togliatti, 1893—1964) 意大利共产党领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1914年加入意大利社会党。1915年毕业于都灵大学,后在军队服役。1919年参加创办《新秩序》周刊。1921年参加创建意大利共产党,1922年任党中央委员,开始主编意共机关报《共产主义报》。1935年当选为共产国

际书记处书记。1944—1964年任意共总书记。1944—1946年以意共代表身份参加联合政府,曾任副总理等职。1948年当选为众议员。他是当代意大利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和宣传者之一。提出了“多中心主义”,主张“在意大利,必须通过一些与苏联所走的道路不同的途径来实现社会主义”,认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是一个“多种形式的过程”,不存在“唯一”的中心。1956年提出“结构改革论”,即通过资本主义条件的“国有化”、“计划化”、“国家干预”等方式,逐步实行对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利用议会道路过渡到社会主义”。主要著作编入《陶里亚蒂著作集》(4卷)。

陶冶哲学(英 edifying philosophy) 又译“教化哲学”。美国罗蒂对以维特根斯坦、德国海德格尔和美国杜威为代表的哲学观的称谓。与“系统哲学”相对。罗蒂认为,这三位哲学家对传统哲学的否定态度,类似于17世纪的哲学家对经院哲学的否定态度。他们抛弃哲学是一门基础性学科的观点,不再认为哲学要给其他文化领域充当纯粹理性的审判法庭。抛弃知识是一种准确的表象这个观念,认为在思想或语言与外部世界之间并不存在对应或符合的关系。抛弃英国洛克等人的心灵概念,不再认为心灵是一面通过各种表象反映外界事物的镜子。罗蒂对这种陶冶哲学持肯定态度,认为这种哲学是治疗性的而不是建设性的,是陶冶性的而不是系统性的。

陶勒(Johannes Tauler, 约 1300—1361) 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神秘主义者。生于斯特拉斯堡。后在德意志科隆多明我会神学院学习,是爱克哈特的门徒。1338年成为“上帝之友”社的领导者。认为了解上帝有三条路可走,一是自然之路,二是恩惠之路,三是神圣的光照之路。在第三条路上,人就忘记了自己,忘记了自然界,也去掉了自己的意志。人在没有自己的意志时,就离开地狱为上帝所有了。人只要热爱上帝,反省自身,达到出神状态,就能认识上帝,并与上帝直接交流。人的心灵完全转向上帝,其理智能力和意志作用就能充分发挥。强调圣恩的重要性,认为圣恩有如上帝撒在大海上的有钓饵的钓钩,有些鱼无意于去食钩饵就不会被钓上来。他以这个比喻说明人的心理学。他的心理学把人的灵魂区分为三个方面,最深层是灵魂的基础,是灵魂中的上帝,他认为这个基础是上帝给予的,不是个人的内在的和自然的属性。第二层的灵魂有理智、感觉和意志的能力。第三层是人的心(情感)。个人对神的态度就看他的心是向着灵魂的基础,还是离开灵魂的基础。如是前者则上帝降世以吸引他的灵,使他的灵与神合而为一。因此人的选择是非常重要的。圣恩将使人的意志与神的意志相一致。主要著作有《讲道集》(1498)等。

《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以清除形而上学》
(*Überwindung der Metaphysik durch logische Analyse der Sprache*) 卡尔纳普著。1923年发表。集中表达了逻辑实证主义者的反形而上学立场。认为随着现代逻辑的出现,可以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对形而上学是否可能存在作出准确的回答。他把具有意义的命题分为三类:一是那些依据其形式而成为真实的命题;二是那些包含有逻辑矛盾的命题;三是经验判断。形而上学所提出的既不是分析命题,也不是经验陈述,而是一些没有意义的伪命题。形而上学妄图发现一种不能为经验科学发现的知识,并且把它表述出来,因此它不可能提出任何有意义的命题,形而上学没有存在的理由。

通种论(英 *theory of the communion of genera*) 古希腊柏拉图后期在《智者篇》中提出的一种理论。对自己前期的理念论有所改进。他在《斐多篇》和《国家篇》的理念论中认为,理念是绝对的,如“大的理念”就是绝对的大,不能和“小的理念”相合(联系);对立的理念彼此分离而不能相通。在《智者篇》中凭借逻辑推论证明:对立的最普遍的“种”(即理念或范畴)——以“存在”和“非存在”、“动”和“静”、“同”和“异”为例——是彼此既有区别又相联系,它们彼此是可以相通的。《智者篇》在为智者下定义时指出,智者研究的不是真正的“存在”,而是“非存在”(即现象和假象)。柏拉图以前的自然哲学家认为“存在”是“动”的,而巴门尼德则认为“存在”是“静”的。因此柏拉图首先讨论“存在”和“动”、“静”的关系。认为“动”和“静”彼此对立,“动”不是“静”,“静”不是“动”;“存在”既不是“动”,也不是“静”,但它既可以与“动”,也可以与“静”相结合。“同”和“异”也是彼此对立的,但任何一个“种”都“同”于它自己,而和其他的“种”相“异”。“动”和“静”都是“同”于它自己,又彼此相“异”,所以,“动”和“静”各自可以与“同”和“异”相通,在这点上,“动”和“静”有共同点,它们也是可以彼此联系的。在“存在”、“动”、“静”、“同”、“异”这五个“种”之间,彼此既有区别,又可以互相联系。所谓“非存在”,并不是巴门尼德所说的绝对的不存在(即“无”),而仅是“不是存在”,即和“存在”相“异”的,如“动”不是“静”,它是“非静”,相对于“静”而言,它就是一种“非存在”。“静”相对于“动”而言,也同样是一种“非存在”。“非存在”是“异”于“存在”的“存在”,也是一种“存在”。“非存在”和“存在”也是相通的,这种“非存在”还是一种存在,是一种相对的“存在”。而相对的“存在”也就是相对的“非存在”。柏拉图的“通种论”与他原来的理念论相比,更接近辩证法的理论,对德国黑格尔的辩证法有深远的影响。

通俗哲学(德 *populäre Philosophie*) 德国哲学派别之一。莱布尼茨-沃尔弗哲学之后,与康德哲学同时。没有统一哲学体系,带有启蒙思想性质。代表

人物为德国来马鲁斯、爱尔德曼(Johann Christian Erdman, 1698—1769)、门德尔松、艾伯哈特、莱辛等。通俗哲学家大多折衷采纳莱布尼茨的单子论与荷兰斯宾诺莎的泛神论,认为莱布尼茨的单子是斯宾诺莎的实体的零散化,而对于两者的从精神出发与从自然界出发的不同则很少追究。大多主张自然神论,偏重于唯理论,强调思想自由,反对深奥的哲学,主张作常识的普及,并注意于学问的实用性,赞同用本国语言写作以利于下层人民的阅读。莱辛是这种哲学思潮的典型代表,其哲学著作与文学著作均带有启蒙思想的性质,影响到以后德国哲学的发展。

通神学 即“神智学”。

能力主义政治体制(英 *meritocracy*) 英国汤因比的理想政治体制。认为资产阶级的议会民主制度是人们迄今所想到的弊病最少的政体,但它也有许多缺点,包括政党利益高于国家利益和人类利益、专职的政客制度、不能发挥公民的参政积极性、有堕落为愚民政治的危险等。认为代替民主制的理想是能力主义政治体制,其基本特征是不给大多数人以管理政治的积极权限,而把消极权限尽量交给大多数人,即只使他们在与自身有决定性利害关系的问题上行使否决权,而真正的权力主体则由最公正的少数人组成。这个最公正的少数人一部分由相互选举产生,另一部分则由指定产生。他自己也承认这种体制有与议会民主制相同的缺点。汤因比这种设想表现出他对议会民主制的认识,但他寄希望于少数的公正的统治者,对广大群众的参政能力持怀疑态度,表现出他的思想的局限性。

能生的自然(拉 *natura naturans*) 亦译“产生自然的自然”。与“派生的自然”相对。原为经院哲学用语,指上帝作为被创造事物的本原。上帝与被创造事物的关系是无限的、永恒的存在对有限的暂时事物之间的关系,上帝、无限者为能生的自然,被创造物和有限事物为派生的自然。据传第一个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派生的自然”一词的,是中世纪的阿威罗伊,但他没有使用“能生的自然”这个词。第一次把这两个词组联系起来使用,把能生的自然理解为创造的原则或上帝,而把派生的自然理解为上帝的创造活动的结果的是法国博韦的万桑(Vincentius Bellovacensis 或 Vicente de Beauvais, 1190—1264)。后为意大利布鲁诺转用,并赋予新意。认为物质是永恒存在的,它不是被动的,而是在自身运动变化之中,单子是物质的最小构成单位,单子的结合与分解而形成各种事物。布鲁诺以“万物有灵论”或“生机论”说明宇宙自身的运动、变化与发展,认为普遍理智或世界灵魂作为形式并作为物质的内因而作用于物质,产生这种运动、变化与发展,普遍理智或世界灵魂在物质之中,因而宇宙是产生者,又是被产生者,产生者的宇宙产生被产生的宇宙,而被产生的宇宙又

是产生者。因此,产生者的宇宙与被产生的宇宙是辩证的统一,两者是一个东西。布鲁诺把产生者的宇宙叫做能生的自然,把被产生的宇宙叫做派生的自然。以后荷兰斯宾诺莎的哲学也采用这个概念来说明宇宙的运动变化与发展。认为神即自然界,即万物的本质;并把永恒的无限的本质与暂时的存在物,或永恒的本质和由这个本质的必然性所产生的万物区别开来,前者为能生的自然,后者为派生的自然。参见“派生的自然”。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英 dynamic revolutionary theory of reflexion) 即“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能规定的秩序(拉 ordo ordinans) 德国费希特用语。与“被规定的秩序”相对。不以自身以外的任何东西为依据的秩序,即以自身为依据的宇宙道德秩序,即道德律。费希特认为道德律是感性世界的根据,也是把作为有限的理性体的人联系在一起的纽带。信仰道德律就是信仰上帝。道德律是一切实在事物与人的根据,是一种精神秩序,是一切生命的生命,它对人的实践理性有决定作用,实践理性的绝对目的就是实现道德律。认为要使道德律成为人的理智活动的依据,必须采取一种人的认识所能理解的形式,即把道德律看成存在、本体、人、最高意识、最高理智。但这些称呼把道德律看成有限的东西,所以没有效用。人的天职就是克服其表面的个性,日益接近于无限的道德秩序。

能的一元论(英 energetic monism) 即“唯能论”。

能指和所指(英 signifier and signified) 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一对范畴。在瑞士索绪尔的结构语言学中,“意指作用”、“能指”和“所指”是三个紧密相联的概念。意指作用表示下述两者的关系:一方面是表示具体事物或抽象概念的语言符号,另一方面是语言符号所表示的具体事物或抽象概念。他把意指作用中用以表示具体事物或抽象概念的语言符号称为能指,把语言符号所表示的具体事物或抽象概念称为所指,所指也就是意指作用所要表达的意义。能指指单词的词形或词音,所指指单词所表示的对象或意义。例如,作为语言符号的“桌子”这个词是能指,作为具体事物的桌子是“桌子”这个语言符号的所指,同时也是这个语言符号的意义。

桑木严翼(1874—1946) 日本哲学家。1896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历任第一高等学校、东京帝国大学、京都帝国大学等校教授。曾多次留学欧美,参加过“丁酉伦理会”、“黎明会”等团体,从事哲学启蒙和民主运动。他的哲学思想来源于康德和新康德主义(西

南学派),认为哲学不仅是关于“实在”的学问,而且是关于“我与物的关系”的学问。真正的哲学应站在“超个人的自我”的立场上,从内部(主观)观察外部(客观),因此,只有主观主义哲学才是普遍妥当性的规范价值,能够合理评价物我关系。主张把价值观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之上。这种理智主义倾向,对近代日本唯心论的形成与发展有一定影响。他于1900年发表的《哲学概论》是日本第一本系统论述近代哲学理论的著作,成为日本近代哲学走向成熟的标志。主要著作还有《康德与现代哲学》(1917)、《西洋哲学史概说》(1935)、《伦理学的根本问题》(1936)等。

桑切斯(Francisco Sanchez,约1552—1623) 葡萄牙哲学家,怀疑主义者。久居法国,教授医学和哲学,与法国蒙台涅齐名。认为没有绝对知识,因为有限的人不可能把握事物的内在本质,不能了解整个宇宙的意义。但肯定通过观察与实验,人类可以认识宇宙的一些次要原因。否定传统的方法,试图找到一种以不可怀疑的内在经验事实为基础的方法,但是并没有找到。他虽然贬低理性的作用,但还是以理性的态度从事于认识事物,既不怀疑理性批判主义的有效性,也不怀疑内省的结果,认为如果有像数学家和自然科学家那样的正确方法就可以得到效果。这种从不可知主义退回到自我认识的哲学,是近代先于法国笛卡儿和英国F.培根的第一个重视怀疑方法、经验认识方法的哲学,对以后的法国伽桑狄和荷兰斯宾诺莎都发生了很大的影响。

桑塔亚那(George Santayana,1863—1952) 哲学家,批判实在主义和自然主义主要代表。生于西班牙,1872年移居美国。1882年就学于哈佛大学,后曾赴德留学,两年后回美,1889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在该校任教。1912年辞去教职重返欧洲。1925年定居罗马。哲学思想前期具有自然主义倾向,同时又充满宗教激情,把哲学看作高级精神功能的描述心理学,把宗教看作与诗有着相同本质的东西,认为宗教是为了使自然生活具有道德秩序而对自然生活实行富有诗意的改造,并试图创立一种“富于理智的”、“怀疑精神”的新宗教。把伦理学看作是“获得自由和幸福的艺术”、“使自己和自己周围环境趋于和谐的方法”。把道德区分为“合理的”、“前合理的”和“后合理的”三种,第一种与“真正的善”有关,第二种指原始冲动的没有反省的生活,第三种指从宗教出发,放弃要使人类生活具有合理秩序的希望,追求某些超世俗的理想。他把科学看作只是方便、实用的“语言”、“符号”。后期具有柏拉图式的客观唯心主义倾向,致力于建立一种更严密的哲学体系和净化的非心理学的叙述方法。这一体系包括四种存在的样式或领域,即本质的存在、物质的存在、真理的存在和精神的存。认为这四种存在都产生于意识的怀疑主义的自我探询。本质

的存在特性是“自我同一”，这种内在的特性与时空中的任何位置无关，故本质具有普遍性，诸本质在数目上是无限的，它们集合起来组成“纯粹存在”中的一个为一切本质所共有的绝对本质；本质在逻辑上是相分离的和个别的；诸本质可在物质领域中得到例证。物质的存在是时空中的，物质独立于、外在于意识，它的存在是偶然的、不稳定的、易变的，但经过变化，还保持一种动态的连续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物质可称之为“实体”；物质最终是不可知的，我们只能通过物质所例证的本质去认知物质，而这些本质根本不能代表物质领域所特有的过程和扩散因素。真理的存在与上述二类存在密切相关但又独立于两者，真理是“一切命题之总和”，真理无时间性，必然真理是没有的，数学命题也只是偶然地真的。精神的存在是指纯粹的先验意识，既有别于其物质基础（“心灵”），也不同于特殊的精神事件，精神存在的唯一标准是内在的，其存在也是偶然的，它与物质自然的关系也是完全消极的，其唯一功能是纯直觉；直觉是直接而明显地占有事物外观，但并不置身于外观的真实性、意义或物质存在，直觉的统一体只是各个本质，而不是任何心理机制的产物，单凭直觉本身并不是认知。美学上，认为美是一种客观化了的快感，这种快感是非功利的、非官能的，是对事物的直觉，“它满足于一种自然功能，满足我们心灵的一些基本需要或能力”。后期又放弃这种提法，主张审美愉快是既非客观亦非主观的一种中性的感觉经验，突出艺术与人的经验和自然本能的关系。主张审美判断是一种内在的快乐感觉，是一种价值判断。主要著作有《美感》（1896）、《理性的生活》（5卷，1905—1906）、《怀疑主义和动物的信念》（1923）、《存在诸领域》（4卷，1927—1940）、《统治与权力》（1949）等。

预设（英 presupposition）自然语言逻辑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指在交际过程中，双方共同接受的事实或命题。在交际过程中，交际双方对语句、命题、命题态度或超出命题态度的东西可以预设双方共同接受的事实或命题。和事实一致的预设是真实的预设。以虚假的假定为根据的，称做虚假预设。预设的种类主要有：语句的预设、命题的预设以及命题态度的预设等等。英国斯特劳森在《逻辑理论导论》一书中首次提出了“预设”概念并建立了预设理论。认为， s 蕴涵 s' ，当且仅当如果 s 真那么 s' 真；而 s 预设 s' ，当且仅当如果 s 真则 s' 真并且如果 s 假则 s' 也真。预设是解决自然语言中某些逻辑问题的有力工具。在问句逻辑中，它在问句和答句之间架起了桥梁。随着逻辑学家对预设理论的研究，疑问句、命令句等非陈述句也进入逻辑学研究的领域。而且，除了使用真值以说明什么是预设、以及当预设不真时会出现什么样的错误以外，还提出和研究了对预设的语用分析，引入了恰当性（felicity）的概念，使语句同语境（或环境）发生联系，进而具体研究使一个语句在某语境中是适当的或恰当的条件。

预知（英 foreknowledge）西方宗教与宗教哲学用语。指上帝由于其永恒性而具有关于未来的知识。经院哲学用拉丁文 *Totum Simil*（同时知道一切事物）来表示，认为预知证明了神的全知与人的自由相一致，人的自由为上帝的预知所控制，人的自由必符合于上帝的预知。但现代西方宗教哲学中对此有不同理解，认为预知只知过去与现在，未来事件尚未形成，并不在预知之中。

预定和谐（英 pre-established harmony）亦译“先定和谐”、“前定和谐”。德国莱布尼茨用语。最初是为了说明身心活动协调一致或平行现象的原因而提出。莱布尼茨认为偶因论视身心平行现象出于上帝时刻不断地对两者的活动所作的干预或调整，是对上帝形象的贬损。认为身心平行现象的存在完全源于上帝的预先安排，即上帝在创造人的身心时，即预先安排好两者以后总是协调一致地发生各种变化。他的单子论的体系建立后，预定和谐说便扩大了应用范围。认为精神性的单子无广延、无部分、不可分，各自成为封闭的孤立的系统，互相不发生作用和联系。由单子构成的各事物亦然。但单子与单子、事物与事物由上帝预定处于和谐之中，并规定了每一单子每一事物以后出现的发展变化历程和内容。

验证的确切定义的条件（英 conditions of precise definition of confirmation）亨普尔提出的验证确切定义的条件。亨普尔认为任何一个确切定义的验证都须具备五个条件：（1）等值条件，即对两个等值语句中的一个语句进行验证或反验证的证据，也对另一个语句进行验证或反验证。（2）验证的预测标准，即假定 h 是一个假说， b 是一个观察报告，即关于观察语句的类，那末，如果 b 可以分为两个相互排斥的亚类 b_1 和 b_2 ，而 b_2 又不是空类， b_2 中的每个语句都可以在逻辑上从 b_1 与 h 的结合中推演出来，而不是仅仅从 b_1 中推演出来，那就可以说 b 验证了 h ；如果 h 在逻辑上与 b 相矛盾，那就可以说 b 反验证了 h ；如果 b 对于 h 既没有验证，也没有反验证，那就可以说 b 对于 h 来说是中立的。（3）蕴含条件，即任何语句只要被观察报告所蕴含，它也就被观察报告所验证。（4）结论条件，即如果观察报告验证了 k 这个类的语句中的每一个语句，那它也就验证了作为 k 类的逻辑结论的任何一个语句。（5）一致条件，即每一个在逻辑上一致的观察报告，在逻辑上与它所验证的一切假说的类不矛盾。

验证度（英 degree of confirmation）卡尔纳普用语。验证假说的数量概念。用以解释逻辑概率。卡尔纳普提出 $C(h, e) = r$ 这一公式，其中 C 表示函项， h 表示一种假说， e 表示一组给出的证据， r 表示验证度。他认为逻辑概率是证据与假说之间的部分蕴含关系，假说的验证度是根据证据的真值条件和假说的真值条

件在何种程度上相符合来确定的。人们通常是从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频率”一词,其一是指一种假说相对于一个证据陈述来说的验证度;其二是事件或事物的一种特性相对于另一种特性而言的相对频率。卡尔纳普着重研究的是验证度,而不是相对频率。

《骏台杂话》 日本室鸠巢著。写于1732年。共5卷。采用随笔体,记叙作者在骏台宅邸与门人讲学的内容和讨论的问题。持朱子学立场,认为“天地之道即尧舜之道,尧舜之道即孔孟之道,孔孟之道即程朱之

道”。主张以仁包括义、礼、智,以“爱之理”为“唯一心德”,以“诚”为神,以鬼神为阴阳五行之气。但在哲学根本问题上反对朱熹理、气观,主张气一元论,认为无气则无理,“无形之表现形式以及无广延性与空间位置者,只可为抽象原则”。批判阳明学派致良知说的“致良知不以万物”和不知“即事物致良知”的主观唯心主义。在认识论上主张感觉论,认为认识从五官感觉而来。在社会政治思想上反对天皇的“现人神”与神国理论,认为国家之道超乎圣贤之道于理不合。

十一画

〔一〕

琐罗亚斯德教(英 Zoroastrianism) 古代波斯及中亚等地的宗教。公元前6世纪由琐罗亚斯德(Zoroaster, 约前628—前551)在波斯东部创建,以后传播到亚洲地区,3—7世纪被波斯萨珊王朝奉为国教。7世纪阿拉伯人统治波斯后,随着伊斯兰教的传播而逐渐衰落,但在印度波斯移民帕西族中仍很盛行。该教奉《波斯古经》为根本经典。主张善恶二元论,在善恶斗争中,该教提出神话的宇宙观和历史观,把人类历史的进程划分为四个时期。阐述了神灵世界、物质世界和人类产生的经过,探索了人的自由意志及思想、语言、行为的后果。提出了灵魂不灭、善恶报应和末日审判等说教。这些思想对于摩尼教、犹太教、基督教、诺斯替教以及希腊罗马哲学中的一些流派都有影响。约在6世纪由中亚传入中国,称“祆教”、“火祆教”、“拜火教”等。隋唐时期一度很流行,南宋以后,不复见于中国史籍。参见“琐罗亚斯德教二元论”。

琐罗亚斯德教二元论 琐罗亚斯德教的教义和世界观。该教认为,在太初之际存在着光明与黑暗、善与恶的两原。善原的象征是最高神阿胡拉·玛兹达(波斯文 Ahura Mazda, 希腊文 Qmasd, 意为“智慧之王”),他是全知全能的宇宙创造者,是秩序和真理的化身,具有光明、生命、创造等德性。他在与恶原的斗争过程中创造了精神世界,又创造了物质世界,并用泥土塑造了人类的始祖“原人”(Gayōmat),用火种给世界带来光明。恶原的代表是魔王安格拉·曼纽(波斯文 Angara Mainyu, 希腊文 Ahriman),他施魔法侵入物质世界。玛兹达和曼纽进行了多次殊死的斗争,最后善神战胜了恶神,光明代替了黑暗,玛兹达成为“宇宙的主宰”、“光明与黑暗王国的统治者”,因此,琐罗亚斯德教亦常被视为一神论。

理论先于观察说(英 doctrine of theory prior to observation) 波普的科学哲学观点。波普认为观察必须以某一期望、理论为前提,受到理论的指导和沾染。知识不能从一无所有开始,既不能从心灵白板开始,也不能从观察开始。不是“先有观察后有理论”,而是“先有理论后有观察”。通常的观察总具有一定的目的性和选择性,取决于人的理论、观点和兴趣,人们对

于观察的材料也有不同的理解。科学的观察是理解的观察,而理解必然处于一定的理论指导之下。对于同一个观察或实验,由于指导的理论不同,它的记录或表达也就不同。在记录或表达科学观察或实验结果时必须使用概念,而科学概念往往是高度理论性的东西;同时新的理论的产生不仅要求观察材料,还要求旧理论的作用,在应用观察和实验材料提出科学理论时,必须先有已存在的理论的辅助和引导。他又认为假如人们一直往前追溯,追溯到最后就能清楚地看到理论毕竟先于观察。婴儿脱离母胎后没有观察但已有知识,这种知识就是先天本能,即对母亲喂奶等等的期望。鉴于期望和知识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人们可以合理地谈论“先天的知识”。前科学时期的原始人,虽然没有科学理论,却已有神话。再往前追溯到生物,生物都有一种本能,即对“相似性”或“规范性”的期望。“理论先于观察”这一命题具有先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基本特点,是十分片面的。

理论自我(德 theoretische Ich) 德国费希特用语。指自我被非我所限制,即在自我与非我的矛盾中建立起来的知识所表现出的非我对自我的规定,产生自我的认识对象。费希特认为,自我首先设定自我,然后建立非我,由此自我既是自我又是非我。为解决这一矛盾,使二者统一起来,自我的活动经历了理论自我与实践自我的发展。非我的存在是自我给予的,非我的存在又使自我受到限制。这种非我对自我的限制就是理论自我。在这里自我是被动的,受非我限制,同时它又是能动的,它是自己设定限制。因此非我不是独立自存的,是以自我为条件的,它对自我的限制也不是自我受到限制的实在根据,而是被想像为自我受规定的实在根源,因而想像力是形成表象的能力,是形成一切知识的来源。认为我们的意识,我们的生活,我们的存在均建立在想像力的行动上。由自我与非我的这种关系的反思中产生了相互决定、因果性、实体性等范畴。理论自我创造世界的过程是:(1)感觉,它是第一次的反思,自我感受到强制;(2)直观,第二次的反思,自我呈现为外来的东西;(3)想像力,对直观的反思,自我构成具有空间形式的图型,想像为客观世界;(4)知性,认识从无意识状态达到意识状态,达到主体与客体的对立;(5)判断力,在知性可以活动的范围内进行选择,或对特定客体进行反思,或不进行这种反思,可以把握它,可以抽象它,也可以对客体作某种联合与分

解;(6)理性,抽掉客体而反思判断力本身,达到对自我自身的认识。理论自我活动的研究构成费希特的理论知识学。

理论多元论(英 pluralism of theory) 费耶阿本德关于通过多元理论之间的竞争以促进知识进步的理论。主张通过对理论的批判和扩散以反对科学中的教条主义。认为传统方法论所坚持的事实自主性原则和理论一致性条件,必然淘汰可供选择的其他理论,导致理论一元化,容易消除对新理论起关键作用的证据,阻碍新理论的出现,把自己变成教条的形而上学系统。反对美国 Th.库恩关于常规科学时期理论只能是一元的观点,认为理论多元论是客观知识的本质特征。不管一个理论与事实多么一致,用途多么广泛,存在多么必要,其正确性只有在与另一个理论的比较和批判中才能得到证明,只有在多元的竞争中,理论才能发展,科学才能进步。费耶阿本德将方法论多元论的原则贯彻到理论上,提出了“韧性(tenacity)原理”和“扩散(proliferation)原理”(又译“增殖原理”)。前者指从许多理论中选出一种可望取得最佳效果的理论,加以坚持。后者指不断推出新的理论,甚至发明和设计同公认观点不一致的理论,来促进知识的进步。认为扩散原理和韧性原理的相互作用,导致理论的多元化,而多元理论之间的互相批判,互相竞争,则会达到知识的进步。

理论实践(英 theoretical practice)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指对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等实践所形成的“理论”作理论加工的实践。阿尔图塞把社会实践分为经济实践、政治实践、意识形态实践、理论实践四种。阿尔图塞对理论作两种解释。一种是作为方法论的理论(用大写表示),即唯物辩证法;另一种“理论”(带引号)指经济实践、政治实践、意识形态实践所形成的“理论”,这些实践只能形成带引号的“理论”,只有在对这种“理论”感到不足,需要有自己的方法论即理论时,才达到以实践形成理论的阶段,这个阶段就叫理论实践。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在《资本论》中只是以实践状态存在着,并不是以理论状态出现的辩证法。阿尔图塞认为理论实践包括科学的理论实践与意识形态的理论实践,两者之间存在一种“断裂”,理论实践超越这种“断裂”使先于科学的意识形态得到加工,改造成为科学,并具有体系性质。理论实践具有双重性,它对理论改造具有直接作用,同时推动社会实践。他认为一般人承认理论实践是错误的,因为只有承认理论实践才可以说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理论,说明认识与社会实践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是以英国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社会主义为理论原料,以黑格尔的辩证法为工具进行理论实践所产生的结果。这种理论虽然对实践作了多方面的分析,但把理论与实践混淆起来,不能突出两者的特征与区别。阿尔图塞在《自我批评材料》中也承认把科学(真理)和意识形态(谬误)作理性主义的对立是

一种错误,并由此而导致“理论主义”倾向,提出了理解实践范畴和把哲学作为理论实践的理论的思辨观点。

理论渗透(英 theory-loaded) 又译“理论负载”。美国汉森用语。指科学观察不是单纯视觉意义上的“看”,而是渗透着理论的“看”。汉森认为观察受到有关对象的先行知识的影响,还受到用以表达知识的语言和记号的影响,且因果说明也渗透着理论。纯粹的感觉材料语言不能表达因果关系,原因和结果的联结依靠理论方始可能。只有依赖理论模式,隐藏在“原因”和“结果”之后的概念才可理解。与之相关,理论词与感觉材料词之间不存在绝对的区别。因果说明中的原因词是说明项,结果词是待说明项。原因词自始至终渗透着理论,但是一个词作为原因词还是结果词依赖于语境。一个语境中的渗透理论的原因词,可以是另一语境中待说明的感觉材料结果词。汉森依据理论渗透范畴的论证,认为科学发现既非演绎的也非归纳的,而是逆推的。

理论精神(德 theoretische Geist)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精神哲学中主观精神的第三阶段精神的三个部分的第一部分。指认识,即精神处于直接性中,其内容是现成的东西,精神被现成事物所规定,而精神的活动则力求把现成事物建立为精神自己的东西。分为直观、表象、思想三个阶段。在这一过程中,直观是认识的开始,要认识对象还需沉思和后思。表象是回想起来的直观,运用记忆和想像力的作用,把直观中的直接的东西变为主体内部的东西。思想是摆脱了记忆、想像力中的图像的特征,由语词所代表的普遍的东西和表象图像所代表的特殊的東西融合为一。黑格尔把理论精神与实践精神看成互相联系的,认为这种联系与理智和意志的统一相同,前者是发现对象,后者则是铸造对象。两方面相辅相成而达到对对象的认识,即实在与理性的统一。

理念(英、希腊 idea;德 Idee) 哲学术语。该词含义广泛。古希腊柏拉图提出理念论,认为在所感个别事物之前有同名的理念,个别事物是“分有”理念而产生。理念成为一个等级体系:第一类为道德伦理价值和审美领域的理念,如善、公正、正义;第二类是最普遍或最重要的种,如一和多、部分和整体;第三类是数学的理念,如圆、三角形;第四类为自然物,如水、土等;第五类是人造物、人工制品,如床、桌。其认识论的回忆说认为,认识只是对于理念的回忆,知识是天赋的。在德国康德哲学中,理念指理性所产生的概念。他认为知性与理性不同,知性是规则的能力,它从经验直观与先天形式而得到知识,理性则是一种原理的能力,原理是终极的,不依赖于其他命题,而其他命题则要依赖于它;知性有条件地把知识统一起来,而理性则无条件

地把知识绝对统一起来,因而知性只能在现象之中行使其统一作用,它不能超出现象界,而理性则试图整理并统一知性知识,以达到绝对完整的知识;从知性可以得到数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的知识,从理性则形成形而上学方面的知识。但理性没有经验材料,它所运用的理念,仍是以知性范畴为手段,它超出了现象界以外,因而并不能达到这种无条件统一的结果。康德认为理性用以达到绝对统一知识的理念有三个,一是一切精神现象的最高的最完整的统一体“灵魂”,二是一切物理现象的最高的最完整的统一体“世界”,三是以上两者的统一“上帝”。这三个理念都属于自在之物。由于它们超出现象界,因而在人用知性范畴去认识这些对象时不是发生二律背反(矛盾)就是发生推理谬误,或只是一种设想,这说明人对这些对象是不能认识的。在黑格尔哲学中,理念是世界的本质,是理性构成世界的元素。其逻辑学中的第一个理念“有”是最贫乏的、也是最丰富的。通过对立面的统一而产生与“有”对立的“无”和两者的统一“变异”。这种理念的运动发展使“有”的丰富内容显示出来,到逻辑的最后一个范畴为绝对理念,为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其逻辑学概念论的第三阶段中,他把理念区分为生命、认识、绝对理念三个部分,认为绝对理念把以前的丰富内容都发挥出来了,它是普遍的唯一,它是一个系统,表明真理发展的过程,而不是片面的、凝固的。这种理念与知性相对立,知性理解的错误在于把两极端了解为抽象的,并以为反思就是外在的反思,因而陷于片面性。理念的运动过程是概念的普遍性、特殊性、个体性三者的矛盾推演过程,通过判断的形式使主观性与客观性相对立,而达到两者的统一。认识就是概念的展开,是判断的系列。判断的过程即真理的过程。他认为哲学即在于用思维认识理念,即认识真理,哲学史即理念的历史,即真理的历史。达到理念,绝对理念外化为自然界,为自然哲学。在自然哲学中理念为自然界的本质。自然哲学发展到人的出现,因为人具有精神活动,则理念复归于自在自为的精神哲学。黑格尔认为人类的法、政治、宗教、艺术、哲学均为理念的表现。在黑格尔美学中,理念即美。黑格尔认为就艺术美来说的理念不同于哲学的逻辑理念,而是理念化为符合现实的具体形象,并与现实结合成为直接的妥贴的统一体的那种理念。在艺术美里,理念与它所产生、显现出的感性形象之间是水乳交融的,在这个意义上,“美就是理念”。在艺术作品中,思想或理性内容就是理念,艺术形象就是理念所显现的感性形式。理念是绝对真实的,作为理念感性显现的艺术美也是真实的。

理念世界(英 world of idea) 古希腊柏拉图用语。认为在可感个体事物之前有同名理念,相应可在可感世界之外、之上,之前有同名理念世界,是永恒绝对的实在,是理性认识的对象。它有不同的类别和等级。第一类是道德伦理价值和审美领域的理念,如善、正

义、公正、勇敢、虔诚、美等。第二类是“最普遍或最重要的种”,即范畴。如一和多、部分和整体、圆和直等十三对理念—范畴,或存在和非存在、动和静、同和异等三对理念—范畴。第三类是数学上的理念,如圆、直、曲、三角形、二、三、点、线、体等的理念。第四类是自然物的理念,如物理元素水、气、土、动物、人等的理念,但否认卑贱的自然物如头发、污泥、秽物等最无价值的东西有相应同名理念。第五类是人造物、人工制品的理念,如床、桌、梭子等的理念,但在后期著作《巴门尼德篇》中,对五恶的事物和人造物是否有理念表示怀疑。认为不仅可感世界从属于理念世界,而且各类理念间也有主从关系,第一类理念最高,其中善的理念是整个理念世界的顶峰、最高的本体,其他理念都是由善理念派生的。

理念论(英 theory of idea) 古希腊柏拉图哲学体系的核心理论。在赫拉克利特和克拉底鲁的学说、苏格拉底寻求事物的普遍性定义、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的理论,尤其是埃利亚学派存在论的影响下,在《斐多篇》、《会饮篇》、《国家篇》和《斐德罗篇》等著作中提出。认为理念是“一”,是单一的、同一的,具体事物是“多”,是组合混合的,不是同一的;理念是不变的,具体事物则是经常变化的;理念是看不见的,不能感觉到的,只能由思想把握,具体事物则是看得见可以感觉到的;理念是纯粹的,具体事物是不纯粹的;理念是永恒的、不朽的,具体事物则不是永恒的,是要毁灭的。并把这种区别和对立应用到灵魂和肉体的关系中,认为灵魂是神圣的、不朽的、理智的、单一的、不可分的、不变的东西,而肉体则是人间的、有死的、杂多的、可以分解的、永远变动的东西。灵魂越是离开尘世的羁绊,便越能进入那个神圣的、不朽的、智慧的世界,获得自由和净化,所以灵魂在肉体死后是不朽的,哲学家也因此不害怕死亡。从本体论出发,认为理念是同名可感个体事物的本体、本原,它先于和离开可感事物而独立存在,因此它们各自分属两个彼此分离和对立的世界。可感事物或者是由于分有(沾有)理念而派生,或者是由于通过工匠摹仿作为模型的理念而派生。从目的论出发,认为理念和具体事物之间有价值高低的不同,理念高于事物,而善理念是最高的理念,其他一切理念是由于分有(分沾)善理念才成为理念;理念是善的、好的,是事物追求的理想或目的。从认识论出发,认为理念是超越时间的真正实在,凭感觉是不能认识的,感觉只能以可感事物为认识对象,由此只能产生意见。灵魂或者凭借理性在感觉的启发下,通过逻辑的演绎和分析推理而回忆起理性认识;或者通过从认识一类具体事物开始,逐步上升,最后产生突然的飞跃而认识理念;或者通过“灵魂转向”,由以可感世界为对象,转向以可知世界为对象,从而逐步由理智上升到理性,从意见到认识理念直至最高的善理念。从逻辑学出发,认为理念是指一般概念、种、共相、范畴,是同名诸可感事

物的共性,因此能以一个理念来统摄同名杂多的个别事物,在后期则演变为“最普遍的或最重要的种”、“最高的共相”或“通种”(即范畴)。从宇宙发生学出发,认为作为宇宙生成变化最高原则的“创造者”(“巨匠”),以永恒存在不变的理念为模型,结合原初混沌的物质和空间(“接受器”),使原先无秩序的东西安排成包括神、人在内的有生命的宇宙,它有开端但是无终结。由于这种理论从目的论出发,认为可感的事物必须有同名的理念,又无法说明与同名的理念相分离的可感事物如何分有理念,加之摹仿说必然导致承认“第三者”直至“无穷倒退”等,所以当时在学园内部遭到亚里士多德等的批评,柏拉图本人也感到难以自圆其说而在晚年对自己的学说进行了修正。理念论是西方哲学中影响最为深远的理论之一,对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古代柏拉图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早期基督教神学、中世纪的实在论、莱布尼茨的单子论、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叔本华的唯意志主义、新康德主义、柏格森的生命哲学、新实在主义、胡塞尔的现象学以及存在主义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理念类型(英 idea type) 社会哲学用语。德国 M. 韦伯提出。指一种在分析社会现象时,把多样性的观察结合而为之的模式。认为它是从经验材料中概括来的,但不涉及经验事实,是一种认识手段,经济交换、经济人、教派、基督教、科层制等均系理念类型。人们抽取不同经验材料所建立的不同理念类型,其功能是对经验事实进行分类与比较。经验中有合于理念类型的,有不合于理念类型的,这就导致找出现象的因果关系。是一种心理结构,思想模式,而不是伦理的理想,也不是自然科学的平均值。它是抽象的,但不是空想的,而是可以用于说明客观经验事实的。

理念-数论(英 idea-number doctrine) 古希腊柏拉图晚年提出的一种理论。他于晚年进一步接受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影响,声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一和多、有限和无限普遍结合的学说,是辩证法的根本原理。接着在《法律篇》中,又以数学代替辩证法和理念。此外,在学园的口头讲演中,他把理念和数等同起来,同毕达哥拉斯学派一样,认为“一”是本体而不是任何其他事物的属性,数是其他一切实在事物的原因。但它们之间又有区别,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事物本身就是数,而柏拉图则认为数离开可感事物而独立存在。理念-数论的基本内容是:理念就是数;事物是由于分有数而存在;数是由“一”、“不定的二”(即大和小)组成的;数在不变的理念世界和多样性变易的可感世界之间,占有一种居间的地位,它不是由诸单位组成的,所以它是质的而不是量的。这一理论在现代的柏拉图研究中备受重视。

理性(英 reason; 德 Vernunft) 指长期所认为的

作为人的特征的推出逻辑结论的能力。字源于拉丁文 ratio。古希腊柏拉图把人的心理活动分为意志、理性、激情,这可能是理性一词的最早使用。亚里士多德提出主动理性与被动理性的区别,认为主动理性是推理的纯粹形式,被动理性则是与感觉相联系的推理形式。这种区别为伊斯兰哲学家和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所广泛使用。公元前二世纪的哲学家潘勒修斯(Panaetius, 前 180—前 109)区分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认为实践理性比理论理性更有用处,实践理性应先于理论理性。理性与信仰之间的关系为教父哲学和经院哲学家所广泛讨论,最有影响的观点是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所提出的哲学与宗教、理性与信仰相互补充的理论,认为在适当的关系中,人开始理性的活动,人依据于理智的能力可以或多或少地达到成功,但人有时必须超过理性过渡到信仰。理性与信仰之间的相互过渡由个人的条件决定,有的人可以由理性获得成功,有的人由信仰获得成功。某个人可以从理性上得到上帝存在的知识,别的人则可能从信仰得到,但道成肉身、三位一体只能从信仰达到。启示和神圣的理论代表最高的智慧必须由信仰达到。英国霍布斯以唯物主义解释理性,认为理性是一种机械的计算活动。德国康德也按照潘勒修斯的见解,把理性分为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认为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康德把理论理性的批判作为他的知识理论,即人的认识活动的考察的主要部分。他把认识分为感性、知性、理性三个环节或三个阶段。他所了解的理性有多种意义,与感性和知性相对使用的理性是狭义的理解,指在经验中无法达到的知识的完备性和无条件性,即要求认识世界、灵魂和上帝的认识能力。康德认为知性认识能力所取得的知识是局部的有条件的,但人总是要求有全面的无条件的知识,这样就有了理性概念,即理念。他认为理性所企图达到的理念有三个,即一切精神现象的最高的最完整的统一体灵魂,一切物理现象的最高最完整的统一体世界和以上两者的统一上帝。这三个理念都叫做自在之物。哲学或形而上学的目的就在于证明这些理念实有其物,是代表存在的东西。但理性在证明这些理念实有其物并说明其本质时,还要借助于知性的先天范畴,而这些范畴只能形成现象界,而不能运用于自在之物,因此,在证明这些理念是代表存在事物时,理性就必然陷于矛盾或不可避免的谬误之中。指出对世界的证明有四组矛盾(二律背反),这种矛盾的存在说明理性不能解决作为自在之物的世界这个问题。上帝只是一个理性假设。康德关于理性的理论中提出的矛盾概念、上帝只是一个理性假设等,具有反对形而上学的作用,但他的理性理论论证了不可知论,忽视了相对知识与绝对知识、有条件的知识与无条件的知识之间的辩证关系,忽视了从前者可以过渡到后者。德国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认为理性是精神发展的第三阶段,从意识、自我意识而达到理性,它从前两者对外界与内在的认识返回到精神自身,认识到实在不是别的,正是精神自

身,思维本身就是实在。认为理性在精神的发展中也经过了观察的理性、实践的理性、自在自为地实在的个体性三个阶段。观察的理性是静观实在,从外部看实在,但发现观察自然不能靠经验,发现规律也不能靠归纳法,逻辑学规律与心理学规律都不起作用,因而转到要用实践的理性去提高自己的德行,克服理性的自高自大,狂妄独行,转而把个人努力与公共事业结合起来。为了达到这一点就必须经过主体与客体的搏斗,以理性的立法与审核法律来解决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欺骗,最后达到自在自为的实在的个体性。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描写的是理性的成长过程,并通过精神、绝对对精神以及社会活动与社会意识形态的艺术、哲学、宗教而达到理性的全体,即绝对对理性。在其《逻辑学》中则转而认为理性的观念是他的范畴推演的基础,他的整个哲学体系是绝对对理性的运行。认为“理性是在世界中,我们所了解的意思是说,理性是世界的灵魂,理性居住在世界中,理性构成世界的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或者说,理性是世界的共性”(《小逻辑》第24节)。并从逻辑思想的形式分为三个方面,即抽象的或知性的理智的方面,辩证的或否定理性的方面,思辨的或肯定理性的方面,这三个方面并不是三个部分,而是每一概念都有这三个环节。黑格尔了解的否定理性,是理性的否定方面,理性的对立面相互对立而没有转化;他了解的肯定理性,则是其对立面处于相互转化之中。马克思对黑格尔的理性观点作了唯物主义的改造,认为理性是对感性认识材料的改造,它掌握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并认为这个过程是在实践中完成的。列宁指出,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虽然是从具体上升到抽象,但不是远离真理,而是更接近于真理。

《理性与革命》(Reason and Revolution) 副标题为《黑格尔和社会理论的兴起》。马尔库塞著。1941年在纽约出版。全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黑格尔哲学的基础”;第二部分为“社会理论的兴起”。该书认为,黑格尔哲学的历史背景是法国革命,故可称之为“法国革命的理论”。黑格尔为在德国建立一个合理社会创造了理性概念,它代表了进步、革命与否定,要求理性统治世界,按照理性标准行事,“理性概念是黑格尔哲学的核心”。与此相反,自孔德以来的实证主义者,却立足于经验,崇拜事实,遵循秩序原则,主张思想适应观实,是一种肯定哲学。在政治上则表现为顺从主义、保守主义、极权主义,与法西斯主义兴起有逻辑联系。与此相同,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也屈服于事实的权威,以顺从主义的态度来代替批判的辩证法,把革命活动转人自然进化到社会主义方面上去。该书声称要“重新解释”黑格尔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认为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理性主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革命基础最紧密地与黑格尔的辩证法——理性的自我实现联系在一起。马克思把理性的实现看作是按

照人的本质对社会条件的改造。所不同的是黑格尔的社会范畴和经济范畴是哲学概念,而马克思的哲学概念都是社会范畴和经济范畴。认为马克思也继承了黑格尔的否定观,可以将马克思的辩证法称之为一种“否定的辩证法”,它本质上“是一种历史的方法”,只适用于历史过程中阶级社会这一阶段。该书被认为是马尔库塞“综合”马克思与黑格尔的一部代表作,它和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柯尔施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等著作一起被列为“把马克思主义黑格尔化”的代表作。

理性主义 见“唯理论”。

理性冲动 即“形式冲动”。

理性直觉主义(英 rational intuitionism) 17世纪英国剑桥柏拉图学派的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库德华兹和H.莫尔。库德华兹反对霍布斯的经验主义道德论,认为宇宙的理智体系由上帝的存在、道德辨别能力的自然性质和人的自由的实在性所构成。上帝存在是根本,没有上帝的存在就没有道德。认为道德的善恶不依赖于人的意志,而必须依赖于上帝的意志。上帝的意志是人的智慧的来源。智慧具有规则和衡量的本性,是最确定和固定的事物,而人的意志是不确定的,非决定性的,它只有在智慧的控制下才有确定性。智慧的控制与道德原则是不变的。H.莫尔认为要使人们除去欲望的引诱,遵守道德的原则,应当提出“公正的理性”,即“善形式”,它来源于智慧。他把道德学说分解为一些理智的原则。这些原则认为善对于任何有知觉的生命或任何等级的这类生命,都是愉快的适宜的相称的东西,并且它能使接受者的生命得以维持。这种观点把善与生命直接联系起来。

理性真理与事实真理(英 truth of reason and truth of fact) 亦称“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德国莱布尼茨用语。他提出真理有两种:理性真理(又称“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真理。前者来源于心灵,具有先验性,单纯依靠理性的思维和推理获得;后者则根据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归纳获得。理性真理必然是真实的,即为必然真理,其真理性建立在矛盾律之上。如“2加2等于4”这一命题即为理性真理和必然真理,其反对命题“2加2不等于4”是不可能真实的。逻辑规则和数学原理方面的命题即属于此类真理。事实真理却不是必然真实的,只具有偶然的真理性。因为它们反面是可能的。如“约翰·史密斯在美国”这一命题的真理性就只是偶然的,因为其反对命题“约翰·史密斯不在美国”也可能是真实的。一切实际事物的存在与否及其属性方面的命题均属于此类真理。事实真理不具有必然性,但其真理性却需要有一定的充足理由的证明。如“约翰·史密斯在美国”这一命题是真实的话,

就必须存在这一命题得以为真的充足理由。事实真理建立在充足理由律之上。

理性意志(英 rational will; 德 Kurwille) 德国滕尼斯用语。指由理性所支配的意志活动。在《社区与社会》中提出。他把人类的社会联系区分为自然联系与有意识的联系,称前者为社区,后者为社会。认为自然联系是人的自然意志的反映,其联系根源于情绪、恋情、内心的倾向,遵循传统,并自觉地保持其本身的自我同一性。这种同一性由情感的支配和语言的统一而加强,以氏族关系、共同生活的近邻关系、友谊关系、宗教团体为这种联系的表现。有意识的联系是人的理性意志的反映,其联系基础是占有物的合理交易与交换,具有物的特征。这种联系也可以建立在社区联系的基础上,但发生这种联系的个人可以自觉地作出决定。以企业团体、大学、国家为这种联系的表现。理性意志为德国康德的实践理性概念在社会思想上的引申。

《理学钩玄》 日本中江兆民著。成书于1886年。共3卷。是一部哲学概论。把哲学译为“理学”,认为“理学”是讲求贯通于诸普通学术中的根本的理,是能够达到世界本质的学问。在第1卷中,把哲学流派划分为怀疑派(不可知论)和定断派(可知论),在怀疑派中又分出纯怀疑派和半怀疑派,在定断派中又分出实质说(唯物论)和虚灵说(唯心论),这些分类又细分为各种具体学说。还分别论述心理学、逻辑学、伦理学、方法论、形而上学等。第2卷介绍西方哲学史上一些主要哲学家(如孔德等)的思想。第3卷对实质说做了详细介绍。该书是作者向唯物论转变过程中的著作,但仍未摆脱实证主义的影响。

理查(圣维克多的)(Richard of Saint Victor,?—1173) 中世纪苏格兰经院哲学家。在法兰西圣维克多修道院学习,是该院院长圣维克多的雨果的学生。后任该院助理院长、副院长。受到新柏拉图主义的影响,从理性与信仰的关系论证神的统一性与多样性。认为认识某些事物是运用经验,从一个事物推论另一事物凭借知性。这种知性能力只能认识暂时事物,要正确把握永恒事物有时依赖知性,有时依赖信仰。我们非信仰不可的事物则依赖于神灵的启示,因此信仰是极重要的,不信仰则一定不理解。认为从信仰而来的理解更为确实,信仰之后仍继续对事物作深入的理解。认为神父对三位一体的上帝只有信仰没有论证,没有理性的证据。他提出的研究方法不重权威而重于推理。他以为上帝是单一的又是多元的,一元与多元如何结合、圣父不是被生、圣子不是被造而是被生、圣灵不是被造不是被生而是出来等属性均应以理性作出证明。认为圣父、圣子、圣灵的多元性是从善出发,由善而推出爱,爱必须推及他人,没有多元的位格

则不可能有爱。他由此而推出上帝的三位是一体的。但丁的《神曲》把他放在天堂中,把他看成是教会的最伟大的教师之一。主要著作有《三位一体论》、《论道成肉身的话》、《论灵魂的准备》、《论人的内在状态》、《论爱的等级》等。

理查德(米德尔顿的)(Richard of Middleton, 主要活动于13世纪后期) 亦称“理查德(麦迪亚维拉的)”。中世纪英格兰经院哲学家。有些著作认为他是法兰西人。方济各修会成员。曾在牛津和巴黎学习,后在巴黎讲授神学。受到波那文图拉和皮克汉姆的影响,又用托马斯主义对奥古斯丁的传统作了某些修正。认为造物由形式和质料、本质和存在结合而成。坚持关于上帝存在的一切有效证明都是后天的,精神和物体的理性知识都是由感觉经验抽象而来的,无需求助于启示,精神能直接达到事物的本质。认为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是不能接受的,上帝的存在可以用自然界来证明,任何事物均可作为标志以说明第一因的上帝。对实体形式包括多种等级的理论作了最完全的论证。认为灵魂的精神性来源于共相的非物质性,理智和意志不是灵魂的偶性,而是构成灵魂的本质,它们表现于灵魂活动与对象的关系上。认为自由在意志之中,但意志是高于理智的。主要著作有《彼得·伦巴德箴言的注释》、《争论集》、《论形式的等级》等。

理查德(麦迪亚维拉的)(Richard of Mediavilla) 即“理查德(米德尔顿的)”。

理神论 即“自然神论”。

理智之光(英 divine illumination) 法国马利坦用语。指人的认识中一种天赋的超越感性的特殊能力。马利坦认为理智之光是上帝赋予人类的特有的灵魂形式,是一种精神性的光照,它与感性认识无关,它像X射线,把认识的对象呈现在人们面前,有如透过肉体看到骨头一样;但又不像骨头那么具体,它看到的是抽象的精神本质,这种本质即“性”或“物性”。人们的认识就是借助理智之光这种特殊的能力而获得对事物的普遍的概念和知识的。

理智直观(英 intellectual intuition; 德 intellektuale Anschauung) 德国谢林用语。指主体的纯粹活动,即主体客体的对立还不存在,主体通过这种活动而认识其自身。为其先验唯心主义的第一阶段。认为先验唯心主义是从精神发展出自然界,对作为知识原则的自我的认识不能通过证明、结论和概念的媒介获得,而须自由地由理智直观获得。理智直观是一种先验思维的能力,它使不是对象的东西成为它自己的对象,自我认识它自身,而它自身并不是一个对象。自我有一种能动地产生和直观自我的能力,自我的直观活

动与作为对象的自我是一回事。认为先验的哲学思维为理智直观所伴随。由理智直观最初推演出的哲学概念只是对它的限制,经过先验唯心主义的理论活动与实践活动,主体的意识由统一而趋于分裂为客体与主体的对立,由客体与主体的斗争而达到美感直观的统一,在美感直观中,理智直观就以艺术的经验形式表现出来,客体与主体达到了更高的统一。

理智的交融(英 immersion in the indivisible flow of consciousness) 法国柏格森用语,用以说明直觉的特征。他在《形而上学导言》中,认为“所谓直觉,就是一种理智的交融,这种交融使人们自己置身于对象之内,以便与其中独特的、从而是无法表达的东西相符合”。认为直觉与理智是完全相反的两种认识能力。理智是生命的向外观察,并且使用逻辑思维的形式与分析的方法,结果只能用僵化的符号代替对象。直觉则是意识的向内运动,把我们引向生命的深处。由于对象本身也是作为宇宙本体的生命流的产物,而向内心的意识在体验到自己心灵深处的生命流时,同时也就体验到了作为对象本质的生命流,人们的意识便同对象相融合,从而置身于对象之内,并且与对象的不可表达的本质——生命流和合一致。故称为“理智的交融”。

理智德性(英 intellectual virtue)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语。亚里士多德把人的灵魂区分为理性部分和非理性部分,与此相适应的有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伦理德性)两种。理智德性由教育和训练而来,在道德行为中处于主导地位。理性合乎德性的活动是至善和幸福,它不依赖外部条件,而是理性中的“纯粹理性”(又称“思辨理性”)自我活动的结果。思辨活动最为强大,最为持久,只有智慧的人靠他自己能够进行思辨。幸福存在于闲暇之中。理智活动需要闲暇,在自身之外别无所求,它有着本身固有的快乐,有着人所可能有的自足、闲暇、孜孜不倦。如果人以理智为主宰则理智的生命就是最高的幸福。

理想(英 ideal) 哲学术语。该词源于希腊文 idea(视觉,沉思)。从古希腊柏拉图理念论中的“理念”一词派生而来,意为永恒的理念和形式;每一同类的完满性的代表。日常用语中的“理想”保留了该词的评价方面含义,排除了其认识论的和形而上学方面的含义。后一方面的含义保存于同一词的派生词 idealism(唯心主义或观念论)中。在称为唯心主义或观念论的哲学体系中,“观念”是其核心概念,而完满性也同时存在于这种体系之中。德国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关于与感性、知性相对立的理性的狭义理解中,用“理性的理想”指上帝,作为理性的设定,以包含一切有限存在物于它自身的规定性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唯物主义基础上阐明理想的含义,认为理想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

所提出来的有目的的,并合于客观规律性的前景。列宁认为理想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主观的要求,二是必须与外部的现实性相符合。

理想化的辨明(英 idealized justification) 美国普特南的真理观。普特南主张真理是一种理想化的辨明,真的东西就是在最佳条件下得到辨明的东西。如果一个陈述在对许多陈述来说都很理想的认识条件下得到辨明,那末这个陈述便是真的。这种真理观包含两个基本论点:(1)真理不依赖于此时此地的辨明,但并不是不依赖于辨明的一切可能性;(2)真理被看作是稳定的或会聚的,如果一个陈述或对它的否定都能得到辨明,那末,即使有关的条件是理想的,也不能认为这个陈述具有真值。他反对关于辨明条件固定不变的观点,强调辨明条件将随知识的变化而变化。随着人类知识的发展,我们能够获得更加理想的认识条件,从而作出更高水平的辨明。

理想功利主义(英 ideal utilitarianism) 见“快乐功利主义与理想功利主义”。

《理想国》 即“《国家篇》”。

理解(英 understanding; 德 Verstehen) 德国狄尔泰用语。指解释者透过生命的各种“表现”形式(如语言、表情、艺术作品、自传等)去把握其中所展现的生命的意义。狄尔泰有时称它为“再体验”。再体验不同于施莱尔马赫所说的“心理历程的重复”,而是把握生命表现中的意义,至于理解过程所需的心理活动(如移情作用)的程度,则视所理解的表现的性质而定。“理解”这一范畴有两个层次:一是对个体的理解;二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对“客观精神”(包括语言、生活方式、价值体系等)的理解。理解可能性的条件有二:(1)个体间的共通性;(2)共通性的外化(客观化)——客观精神。个体间的共通性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这种普遍的生命经验是无数人经长期活动形成的,具有普遍有效性。据此,人与人之间的精神沟通和理解成为可能。其次,人们从小就生活在这种人类共通性的外化世界——客观精神中,只有通过它的媒介,人们才能恰当地理解他人及其生命表现。这一概念后来成为解释学的基本用语。

理解与说明(英 understanding and explanation) 现代西方哲学中的一对概念。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为大多数新康德主义者和古典释义学家的用语。他们认为,自然科学宜采用说明方法,而社会科学只能采用理解方法。他们只研究理解和解释理论,而不研究说明理论。逻辑实证主义者反对新康德主义者德国李凯尔特等人的这种截然划分,强调科学的统一,认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需要采用说明方法。他们很少讨

论理解问题,而致力于探讨科学说明理论。其中最有影响的是亨普尔提出的“演绎规律说明”(D-N型)和“归纳统计说明”(I-S型),这些说明理论把说明者归入覆盖律(这种覆盖律既可以是严格的普遍规律,也可以是统计形式的定律)之下,是一种从因果关系上作出的说明。50年代后,在英美哲学界出现一批“后维特根斯坦的新二元论者”,他们从维特根斯坦的后期观点出发,把两种概念形成的语言游戏区别开:一种语言游戏讨论那些严格地可观察的事件及其原因和规律性;另一种语言游戏则说明人的行动和那些与人的行动相联系的意义、意向、理由和目的,以及与此相关的规则或规范等。他们致力于研究适用于后一种语言游戏的说明理论。其中德雷(W. Dray)提出“行动合理说明”,美国戴维森提出“行动理由说明”,芬兰冯·赖特提出“行动目的论说明”。80年代,批判释义学家德国阿佩尔又提出一种“先验论和实用主义的说明—理解理论”,主张把传统的理解方法和说明方法结合到一起。

理解与解释(英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释义学的一对概念。释义学主张的针对文本而进行的中心工作。对这对概念的关系有不同的阐述。古典释义学家把理解置于首要地位,如德国狄尔泰把理解看作人以心灵力量的整体去认识自己及自己所创造的精神世界的能力。释义学理论家着重研究解释理论,意大利E.贝蒂把解释看作一个过程,其目的和结果是理解,解释的任务在于使某物得到理解。赫希(E. Hirsch)认为理解在于原原本本地构造文本的意义,而解释则是解释者对文本的意义所作的阐释,掺杂有解释者附加的成分。哲学释义学家的观点各有特色。德国海德格尔强调理解的地位,认为理解是此在的存在方式,是此在的构成因素,是解释的基础和根据。解释并非要对被理解的对象有所认识,而是把理解中所筹划的东西整理出来。伽达默尔也强调理解的地位,认为理解、解释和应用都是理解过程中的成分,理解同时也是解释和应用,理解是人生的进行过程,理解、解释和应用不过是其中的不同时刻。法国利科则主张把理解、解释和说明这三者联系起来考察,强调解释概念,认为解释是一个包括理解和说明在内的过程,理解和说明是这个统一过程的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从理解走向说明,后一阶段是从说明走向领悟。

琉善(希腊 Loukianos; 拉 Lucian, 约 120—约 180) 亦译“卢奇安”。古罗马修辞学家、讽刺作家、哲学家,无神论者。生于当时处在罗马帝国统治下的萨莫萨塔(今叙利亚)。青年时期学习修辞学和法律等,曾去希腊、意大利等地周游讲学。中年时期(约 165 年以后)移居雅典,专事著述,并把其中的精华向公众朗诵。晚年移居罗马统治下埃及的亚历山大城。深受希腊文化的影响,以希腊语从事写作。他的著作把古典的哲学对话与旧喜剧相结合,形成自己的有哲

学内容的喜剧性讽刺对话。批评当时罗马帝国黄金时代的文学、哲学和文化生活的虚伪和荒唐。在哲学上,先研究犬儒学派,后来转而坚定地拥护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认为德谟克里特是非常卓越的人物,伊壁鸠鲁的《基本原理》(已佚)是一部最好的哲学著作,但其思想中有不少怀疑主义和折衷主义的因素。对当时流行的斯多亚学派、犬儒学派、逍遥学派、柏拉图学派等进行了辛辣的批判和讽刺。自称是哲学的斗士。认为哲学能促进文明、培养道德。指出伪哲学家的言行不一致,而这正是当时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所提倡的。除了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全盘否定当时一切哲学体系,认为它们是彼此矛盾的。指出短暂的生命不足以发现哲学上的真理,最聪明的办法是在常识指导下关心日常生活问题。对宗教迷信持怀疑态度,认为神是不存在的,命运是不可信的,是人创造神而不是神创造人。提出了一系列有积极意义的社会概念,主张消除种族、社会、经济差别,崇尚真诚、勇敢、仁慈、欣慰,强调面对事实不要害怕死亡。他的思想对后世的人文主义者、基督教改革运动,以及H.莫尔、F.培根、休谟等都有影响。主要著作有《赫谟提谟斯篇》、《复活或捕鱼人》、《摆渡》等。

教父(英 church fathers; 拉 patres ecclesiae)

公元2—12世纪撰写论文或著作反对罗马帝国对基督教徒的迫害,反对异端,维护基督教教义的神学家和哲学家的总称。因教会尊之为父老,故名。一般分为希腊教父和拉丁教父两个派系;希腊教父的主要代表是查士丁、塔提安、阿泰纳戈拉斯、克莱门、奥利金。拉丁教父的主要代表是德尔图良、费利克斯、奥古斯丁。最早的教父查士丁为基督教辩护,认为希腊哲学是不完全的,只有基督教才是真正的哲学。阿泰纳戈拉斯请求马可·奥勒留皇帝改善对基督教徒的不公正对待,并为死者复生作论证。德尔图良认为理性和启示是对立的,他攻击希腊哲学传统、诺斯替教派和其他异端。费利克斯认为不仅基督教徒是哲学家,有重要著作的哲学家都是基督教徒。奥古斯丁对教父哲学作了总结,运用柏拉图主义、新柏拉图主义和斯多亚学派的学说使基督教信条理论化,形成一整套基本教条。这些教条主要有:(1)创世说,认为上帝是从无中创造出世界,上帝具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这三者共存于一个本体之中,即“三位一体”;(2)原罪说,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在天堂的伊甸乐园中偷吃禁果,犯下了大罪,此罪从此遗传下来,人们一生下来就是有罪的;(3)救赎说,世人受苦受难,无法自救,只能指望基督下凡,这位救世主并不直接使人摆脱现实的苦难,只是教导人们忍受苦难,信奉上帝,在最后审判之日,他们便可以得救;(4)天国报应说,人们要使自己的灵魂升入天堂,必须接受天命所确定的身份和地位,鄙弃物质的欲望,否则死后要被打入地狱,遭受永刑;(5)天启说,人们的理性要服从信仰,与信仰抵触的知识全是无用的,

信仰来自上帝的天启,一切真知都是天启的产物。这些教条一直被基督教会奉为正统学说。

教父学(英 patristics) 即“教父哲学”。

教父哲学(英 patristic philosophy; 拉 philosophia patristica) 亦称“教父学”。一种基督教神学或基督教哲学。公元2—5世纪产生于罗马帝国,在基督教的国教化过程中,一些神学家利用新斯多亚主义、新柏拉图主义和原始基督教中的基本信仰,使其基本信条理论化、系统化,逐步形成完整的基督教教义。这些神学家成为解释基督教信条的权威,并被信徒尊为教父,他们的理论则被称为教父哲学。主要是以哲学论证神、三位一体、创世、原罪、救赎、预定、天国等教义。反对多神教,认为上帝是唯一的造物主,他是永恒、完满、不变的。上帝具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但在本体上是一,所以它是三位一体,而不是三重。在至高的三位一体中,一位等于三位,例如光,父是光,子是光,灵是光,就父光、子光、灵光而言是三位光,但就光的本体而言,却“不是三光,而是一光”。上帝不是用已存的质料,而是从“虚无”中创造出世界万物和人类;由于人类祖先亚当和夏娃在伊甸乐园中偷吃了智慧之果,犯了大罪,所以他的子孙一生下来就是有罪的,称为原罪;人们必须忍受各种苦难,但他们仍无法自救,只能指望上帝的拯救。人们只有顺从、接受天命,鄙弃一切物质欲望,死后才能升入天堂,否则就要陷入地狱,永世受难。此外,还认为理性必须服从信仰,而信仰又来自上帝的启示,所以人们获得的一切真理都是天启的产物。教父哲学是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前身,为基督教神学和哲学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其主要著作成为基督教的经典文献,对以后的西方文化有重大影响。

教条的直觉主义(英 dogmatic intuitionism)

英国西季威克伦理学用语。指以常识为依据的直觉主义第二种形式。参见“哲学的直觉主义”。

教育哲学(英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以哲学方法研究各种教育问题的学科。因哲学家采取的哲学方法不同,对教育哲学包含的内涵理解也不同。历史上的哲学家对教育哲学均有论述。古希腊柏拉图按照其智慧或整体知识的广义解释来建立其理想国,认为教育是建立理想国,达到智慧的工具。波兰夸美纽斯认为教育可以在国际范围内达到人与人的理解,使人所面临的问题得到解决,因而教育是世界改革的工具,通过教育使学生的灵魂成熟与教育内容结合起来。法国卢梭强调教育必须使用自然欲望作为手段,使自然的因果关系与教育相结合,反对用人为的不合实际的方法进行违反人的本性的教育。瑞士裴斯泰洛齐认为教育的目的是发展每一个人的真理,这种真理包括社

会经验与宗教经验。美国杜威主张人通过探索和解决问题的经验方法达到个人的发展,强调采取实验的方法,达到一种不固定的目的,注重于未来而不注重于过去。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教育哲学成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因而有了更专门的教育哲学的研究,但这些哲学家也因其所依附的哲学体系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观点。20世纪90年代西方教育哲学的主要理论有:永恒主义教育哲学、要素主义教育哲学、实证主义教育哲学、行为主义教育哲学、分析哲学的教育哲学、实用主义的教育哲学等。

培尔(Pierre Bayle, 1647—1706) 法国哲学家,启蒙运动的先驱,当时最有影响的怀疑主义者。著名的《历史与评注辞典》的作者。先就读于加尔文派的学校,后在图卢兹大学和日内瓦大学攻读。1675年在色当任新教学院的哲学教授。1681年该院被封闭后侨居荷兰,任鹿特丹大学教授。1693年被荷兰当局免职,专事著述。以怀疑主义为武器抨击天主教和新教,认为《圣经》是可疑的,奇迹是荒诞的。对《圣经》的解释不可能只有天主教会是绝对正确的。天主教没有理由迫害异教、异端、无神论者。反对路易十四(Louis XIV, 1643—1715年在位)的宗教迫害政策,强调宗教宽容。认为理性与信仰是不相容的。人们不能通过信仰来证明理性,也不能通过理性来证明信仰。认为宗教与科学应当分离。宗教属于信仰,物理学属于科学。上帝是世界万物的终极因,但研究世界万物变化的细节则归于物理学。认为宗教与道德没有必然联系,信仰天主教,相信“灵魂不死”和“来世报应”的人可能是道德败坏者,而无神论者反倒可能是道德高尚的人。认为国家与宗教没有必然联系,一个由清一色的无神论者组成的社会是可能存在的,只要他们热心公共福利,约束罪犯,买卖公平就可以是一个理想的社会。由于对宗教的怀疑,他转而对作为这种信仰支柱的形而上学表示怀疑。反对荷兰斯宾诺莎的实体学说、德国莱布尼茨的神正论和“预定和谐论”。主要著作还有《马克辛和笛密斯特的对话》(1707)、《哲学体系》(1737)等。

培里(Ralph Barton Perry, 1876—1957) 美国哲学家,新实在主义代表。1899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02—1946年任教于哈佛大学,1946—1948年任教于格拉斯哥大学。1920年被选为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哲学上反对德国黑格尔和英国贝克莱的唯心主义,认为从认识关系上讲,认识对象(客体)总是和意识(主体)同时存在的,这可称为“自我中心困境”,这种“困境”是在认识过程中产生的,是方法论上的困难,唯心主义据此论证事物不能离开意识而独立存在是错误的。但培里并未提出克服这种“困境”的方法,只是指出认识对象不依赖于“自我”,是独立于意识或心灵的,是实在的,但它又不是常识世界中的独立实

在的客体,而是“中性实体”。反对把认识看作是对事物的反映,把反映论斥之为“二元论”,主张“内在独立说”,认为事物和意识之间只是关系上的区别。还提出兴趣价值论,认为任何事物只要包含兴趣便获得价值,并把价值分为8个领域,即道德、艺术、科学、宗教、经济、政治、法律、风俗习惯。主要著作有《自我中心的困境》(1910)、《实在主义的独立性理论》(1912)、《现代哲学倾向》(1925)、《一般价值论》(1926)、《价值的领域》(1954)等。

培根, F. (Francis Bacon, 1561—1626) 英国哲学家,英国唯物主义和现代实验科学的始祖。就读于剑桥大学。1576年作为英驻法大使的随员赴法。1613年受命为首席检察官,1617年为掌玺大臣,翌年又任大法官。多次接受贵族封号。1621年被国会指控受贿,结束政治生活,专心著书。他把人的心智能力分为记忆、想像、理性三类,并以这三种能力把知识范围分为相应的历史、诗、哲学三类。其中心目的是在适当基础上把科学、艺术和一切人类知识重新加以改造,以实现科学的复兴,促进生产发展,为人类谋幸福。提出著名的“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批判经院哲学脱离实际,脱离自然,只会玩弄概念,进行无谓的争辩,制造主观臆想的理论。要求科学和哲学从宗教神学的禁锢下解放出来。认为要正确认识自然,必须揭示人们认识上产生错误的根源,为此提出“四假相”说,认为种族假相、洞穴假相、市场假相、剧场假相等幻想与偏见扰乱人心,使理智陷于主观性与片面性,不能明晰地反映自然、获得正确的认识。提出唯物主义经验论,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由许多最小单位即“分子”所构成,“基本分子”具有各种质的规定性,复杂事物是由于“分子”的不同结合形成。物质与运动不可分离,运动为物质自身所固有。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认为认识的对象是自然界,一切知识都应当求之于感官,知识来源于感觉经验。主张经验与理性结合,这样才能获得真正的知识。重视实验在认识中的作用。主张“双重真理”说,认为人的知识有两个来源,一是自然之光,一是神圣的启示。这种观点限制了宗教神学的范围,为科学争得一席之地。他是近代归纳逻辑的创立者。认为科学所需要的归纳形式是要把经验加以分析,并按照适当的排斥法来达到不可避免的结论。归纳法首先强调对事物的观察和实验,以分析法整理感觉材料。提出“三表法”作为进行归纳的步骤,并由此而达到学术上的“伟大的复兴”。认为这个事业必须得到君主的支持,大家动手才可达到。在伦理观上,认为人的本性都是自爱的,自爱之心产生保存和维持、促进和完善以及扩展其本质的欲望,是个人的积极之善。提出“全体福利说”的伦理原则,试图把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统一起来。认为真是善之本源,提出良好的教育是实现善的具体途径。在美学上,强调美的精华在于德行,否认美仅仅在色泽、相貌或形式的比例,认为

秀雅合度的动作美才是美的精华。重视想像虚构、理想化、动态美与艺术家的灵心妙运,开浪漫主义的先河。主要著作有《论说文集》(1597)、《论事物的本性》(1604)、《学术的进展》(1605)、《新工具》(1620)、《新大西岛》(1623)等。

培根, R. (Roger Bacon, 约 1210—1292) 中世纪英格兰经院哲学家。方济各会修士。曾在牛津大学和巴黎大学学习和任教,约在1241年获巴黎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对研究自然科学感兴趣。因指责罗马教廷道德堕落、抨击正统经院哲学,1257年被方济各会总会长禁止在牛津大学讲课,到巴黎接受审查,至1268年教皇克莱门特四世(Clement IV, 1265—1268年在位)要求他把科学论文写出来为止。1267—1268年完成了主要著作的写作,1278年其著作又受到方济各会总会长谴责,并被投入监狱达14年,出狱不久就逝世。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才能独立存在,一般只是个别事物之间的相似性,不能离开个别而存在。自然界只产生个别的人,个别的马,不产生一般的动物或人这个类,一个个体比世界上所有一般都更有份量。主张发展科学知识,扫除阻碍知识发展的四种障碍,即对无价值权威的崇拜;旧习惯的影响;流行的偏见;在智慧借口下的无知和自大。认为经验和推理是获得知识的两种方法,认识来源于对外物的感觉,感觉与外物相似。强调观察实验,认为这可使人们获得更多经验知识,可检验已获得的知识,可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形成新的发明创造。与此相联系,提倡眼睛向下、向生产实践和劳动人民学习。他的思想对F.培根有直接影响。主要著作有《大著作》(1267)、《小著作》(1267)、《第三著作》(1267)、《哲学研究纲要》(1271)、《神学研究纲要》(1292)、《对亚里士多德多部著作的注评》等。

培恩 (Alexander Bain, 1818—1903) 英国哲学家、心理学家。就学于马里夏尔学院,后任亚伯丁大学教授。初主张身心平行论,认为身体是封闭的物质系统,遵循能量守恒定律,心理现象与身体过程平行,两者没有因果关系,但不可分解地联系着,认为这是哲学上的权宜之计。后以神经的作用解释心理现象,又采用J.S.穆勒的联想主义,并加上心灵的主动性的观点,认为人有自发的动作,并逐步发展为有意志的动作,意志动作是一种努力感。提出复合的联想,认为在一个线索不能使人产生联想时,由几个线索复合在一起就能使人产生联想。认为正确信念的唯一标准是人愿意根据它去行动。但又认为信念的正确性不能由行动的成功来证明。主要著作有《感觉与理智》(1855)、《情绪与意志》(1859)、《逻辑》(1870)等。

基力 即“卑比多”。

基本本体论(英 fundamental ontology) 亦译

“基础本体论”。德国海德格尔用语。主张通过对此在的生存状态的分析,探讨在的意义问题。海德格尔认为,哲学的核心问题是在的意义问题,而传统本体论虽然把在作为最高、最普遍的范畴,但传统本体论以范畴的逻辑推论形式表达这一第一原理。在这个体系内,在不仅得不到定义和说明,而且,在作为一个范畴,实际上成了一个在者。在的意义只能从在者是其所是的过程中去探寻,而在者是其所是的过程也就是人对其在的领悟过程,因此在的意义当从人的领悟过程中去探索。又因为能够领悟在者之在是人自身的在的方式,这种在的方式称为生存,它区别于人之外的那些在者的在的方式。以生存的方式而在的在者称为此在,所以当研究在的一般意义时必须以对此在的生存状态作分析为基础。出于这个理由,海德格尔把他关于在的一般意义的理论称作基本本体论。它不仅意味着生存状态分析是研究在的一般意义的基础,而且意味着对在意义的研究是本体论问题的基础。海德格尔早期的《存在与时间》是一部基本本体论方面的著作。20世纪30年代开始,海德格尔逐渐转向对比人的在还要根本的作为天道的在的追寻,此后,他就没有展开和重提基本本体论方面的问题。

基本压抑与剩余压抑(英 basic repression and surplus-repression) 马尔库塞用语。对压抑所作的两种区分。前者指为维持人类生存和建立文明而不得不对本能施加的限制,如对性冲动的抑制;后者指在一定社会历史阶段产生,为社会统治所必须施加的限制,如一夫一妻一父权制家庭,等级制的劳动分工,对私人生存的公共控制等。在《爱欲与文明》一书中提出。马尔库塞认为基本压抑最初出于经济匮乏和原始人的依赖性,出现于原始部落和人的幼儿期,由于这种压抑可使本能能量指向外部,用于征服自然的劳动和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人类争夺、促进联合,故它是必要的、合理的。剩余压抑由处于特权地位的团体、机构和个人来实行,受统治者的特殊利益所支配,旨在维持和扩大某种统治制度。这是对本能的基本压抑之外附加于人的压抑,是不必要、不合理的。基本压抑与剩余压抑在人类文明史上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在现代以前阶段,由于生产力低下,生活资料不足,多为基本压抑;而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物质富裕的现代社会,则基本上是剩余压抑。基本压抑与剩余压抑是马尔库塞对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压抑论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的“综合”。

基本哲学(德 elementare Philosophie) 亦称“表象说”。德国莱茵霍特以表象使康德的感性与知性联系起来的学说。莱茵霍特承认自在之物在认识论中的作用,即有自在之物的刺激始有感性的材料,但以康德把感性直观与知性的思维分割开来,不能统一。认为直观是直接的个别的表象,而概念是间接的普遍的

表象,两者均是表象的能力。表象的能力产生认识,产生直观与思维。认为这样解释可使自在之物不可知与作为认识经验来源的理论、先天形式为人的认识能力所固有的理论相调和,实际上这是以经验论解释康德的先天论。

基尔伍德拜(Robert Kilwardby, ?—1279) 中世纪英格兰基督教神学家、哲学家、逻辑学家,奥古斯丁主义者。多明我会修士。1248—1261年在牛津大学讲授神学,后担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并升任枢机主教。约在1270年,曾谴责托马斯·阿奎那的某些看法背离了奥古斯丁的观点,认为实体形式唯一性和质料的被动性理论不能解释基督已死的肉体如何能复活,因为在人中只有灵魂一个实体形式,死亡就是灵魂离开肉体,所以,已死的肉体 and 活着的肉体是不同的。1277年又谴责了托马斯·阿奎那的30个命题,认为这些命题是危险的,不适合在大学里讲授,并正式通过了巴黎谴责,抵制托马斯·阿奎那哲学在牛津大学的传播。这一谴责直到1325年才撤销。他把科学分为两类,一类是研究神的,包括自然科学、形而上学和数学;一类是研究人和事物的,包括伦理学、机械技术和逻辑。在13世纪关于语法的思辨研究争论中,认为一种科学必须对一切人是相同的,但按语法模式而形成的说话或言语不是对一切人都相同的,因而思辨语法不能成为一种科学。这种观点强调语言的经验性,是一种有代表性的语义学观点,对以后有巨大影响。主要著作有《论良心》、《论时间》、《论三位一体》、《箴言集》、《波菲利和亚里士多德著作注释》等。

基列耶夫斯基(Иван Васильевич Киреевский, 1806—1856) 俄国宗教哲学家、文艺批评家,属斯拉夫派。1822年起就读于莫斯科大学,1830年在德国进修,研习谢林和黑格尔的哲学。回国后创办《欧洲人》杂志,出版两期后被停刊。1845年任《莫斯科人》杂志编辑。哲学上,认为认识可分为两种形式:为西欧世界所具有的抽象的、纯理性的认识形式和为斯拉夫世界所具有的、完全具体的认识形式,并把西方唯理论和东方教父学对立起来。认为欧洲文明的灭亡和唯理论的破灭是不可避免的,其根源是离开了宗教的原则和分裂了认识与道德力量。声称独特的俄国哲学是从东方教父学出发的,它的前提是个人的精神道德的整体性并在宗教信仰中表现出来。主张俄国哲学的任务是按照东方教父学改造“西方文明”。认为黑格尔和谢林的唯心主义体系与教会神学学说并不矛盾,自然真理即科学服从于精神真理即宗教。把基督教哲学与历史哲学结合起来,认为与西方的“天主教理性主义”相反,俄国是以纯粹而完整的形式来接受基督教的,因而它具有不同于西方的社会生活原则。主要著作有《论欧洲教育的性质及其与俄国教育的关系》(1852)、《关于哲学的新的原则的必要性

和可能性》(1856)、《批评和美学》等。

基质(英 substratum; 希腊 hypokeimenon) 亦译“基础物体”。西方哲学史用语。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以解释事物的派生、生灭和变化。他在论述早期自然哲学家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时,把它与本原、本体、质料等类似概念混合使用。后在分析柏拉图的“原型”概念时,把包含在一切变化中的以下三个原理(本原)区别开来:内在形式(希腊 eidos; 英 the immanent form)、匮乏、基质。把基质看成经历变化和发展仍继续存在的质料,指事物所由产生并在事物内始终存在着的那种永恒的东西。他又从逻辑学谓语句表述观点出发,把基质看作是被其他东西所表述而它并不表述其他东西的主词。以后希腊哲学家继续在本体和逻辑方面使用这个范畴。斯多亚学派把它列为四个范畴的第一个:主词。新柏拉图学派(如普罗提诺)把它理解为物质。

基要主义(英 Fundamentalism) 基督教新教中的一种神学思潮。20世纪流行于美国。以保守自称,反对现代主义神学与自由主义神学。其思想渊源有的认为可追溯到1895年美国尼亚加拉城圣经研讨会所提出的“五点基本要道”,即:(1)《圣经》字句无错误;(2)耶稣基督是神;(3)耶稣为圣马利亚所生;(4)基督为人代死,使人与上帝重归和好;(5)人类终将身体复活,基督将以肉身降临人间。近年来不少学者认为这“五点基本要道”的提出与基要主义运动并无直接关系。1910—1915年间,美国出版了12卷的《基本要道:一项对真理的见证》,该书提出基本要道的内容:反对19世纪的高级圣经批判的《圣经》历史考证;反对以科学方法研究《圣经》的经验主义观点;反对以生物进化论解释宗教道德进步;反对社会福音派的社会改良主义。基要主义由此广泛流传。“基要主义”一词,一般认为始见于1920年美国浸礼会《守望稽刊》,为该刊主编罗斯(A. Ross)所创。20世纪初,基要主义思想曾在美国教会中占优势,一些不接受基本要道的人被排挤出教会与神学院。1925年在美国曾发生中学教师讲授英国达尔文进化论被控违反《圣经》而判刑的事例。以后现代主义又有所上升,重占主导地位,但基要主义仍有广泛影响。40年代末,许多新保守派神学家改称新福音派,他们仍坚持基要主义原则,但较重视《圣经》和神的研究。该派的中心在加利福尼亚州的福勒神学院,主要刊物为《今日基督教》。

基础论(英 fundamentalism) 语言哲学中一种与贯通论相对立的意义理论。基础论者认为,虽然在大多数场合下一个词的意义往往是借助于另一个比较熟悉的词而得到解释,但并非所有的词都可以通过这种方法得到解释,必定有一些词不是通过与其他词的联系,而是通过与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而被引入语言之中。这样的词汇就是观察词汇,它们是通过用实物

或动作表示的定义引入的。这种观察词汇不仅可以不依赖于其他词汇而独立地得到解释,而且可以成为理解其他词汇的泉源。因此必定有一些自我辨明的信念成为经验知识的基础,如果没有这样的基础,而接受贯通论者关于一切知识都是通过推论得出的观点,我们就会陷于无穷倒退去寻找推理的依据这样的困境。

基础物体 即“基质”。

《基督抹杀论》 日本幸德秋水著。成书于1911年。全书分为十二章。考证了基督教的演变历史以及“福音书”的内容,从理论上对基督教教义进行了分析批判。断定基督本人在历史上并未存在过;十字架从生殖器符号演化而来。主张把基督从世界历史上抹杀掉。本书达到明治时代对基督教批判的最高峰,坚持了彻底的无神论。中译本由理昂正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24年出版;马采重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重版。

基督教(英 Christianity) 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发源于1世纪巴勒斯坦地区,相传为犹太人耶稣所创立,信奉者称耶稣为基督,为救世主。包括罗马公教(在中国亦称天主教)、正教(亦称东正教)、新教(中国通称基督教[狭义]或耶稣教)三大派系和其他一些较小的派系。基督教创立后,逐渐与犹太教分离,独立传教。1—2世纪,基督教经典逐渐形成。4世纪成为罗马帝国国教。中世纪在欧洲占有统治地位。11世纪分裂为罗马公教与正教。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新教又从罗马公教中分裂出来,出现路德宗(亦称路德派)、归正宗(亦称加尔文派)和安立甘宗(其教会称为圣公会)三大新教主流,后又陆续分裂为许多派别。各派共同信奉三位一体的上帝为创造和管理天地万物之主,上帝是灵,无形无体,但有位格、理性和意志,超乎万物之外(超在性),又贯于万物之中(内在性)。用父亲的形象来表示上帝对人类的眷顾与爱护,称上帝为天父。相信耶稣基督为三位一体的上帝的第二位格,是上帝的独生子,是“道”。借圣母马利亚由圣灵感孕,降世为人,具有完全的神性与人性,向世人传播救世福音,最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为世人赎罪、复活、升天,将来还要再临,施行最后审判。相信圣父、圣子、圣灵都是神,但不是三神,而是同一“本体”之神的三个“位格”。相信教会是基督所建立,由上帝选民组成的团体。相信人为上帝按自己的形象所造,由身体和灵魂组成,在万物中居于最高地位,但因原罪不能自救,唯有信仰基督才能蒙救称义。基督教在创立之初曾与希腊哲学相对立,《使徒行传》中描写了保罗与伊壁鸠鲁派、斯多亚派进行争论的情况。但据研究,保罗书信中有些段落与古罗马哲学家塞涅卡的著作相似,保罗的神学理论也与受到古希腊哲学影响的犹太哲学家亚历山大城的斐洛的哲学相似,故基督教的早期神学思想也有受到古希腊罗马哲学影响的依据。《约翰福音》的

第一句“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中的“道”,即古希腊哲学中的“逻各斯”。基督教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充实其神学理论,并对神学作了理性的论证,建立起基督教的哲学理论。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大体上可以分为接受柏拉图哲学、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派与接受亚里士多德哲学的流派,在这两派发展过程中,基督教的信仰与古代哲学相结合,产生一些新的哲学思想,制订了许多长期沿用的哲学概念。以后唯理论与经验论的哲学均从科学中发展而来,但吸收基督教的哲学思想,并作了新的解释。基督教也吸收各个时期的哲学思想,以发展基督教的神学与哲学。

基督教历史哲学(英 Christian philosophy of history) 西方历史哲学流派之一。是近代基督教历史观的继续发展。主要代表瑞士 K. 巴特,美国尼布尔、蒂利希,法国马利坦等。根据基督教的天堂与现世世界相对立的理论,认为现世社会的历史过程由上帝决定,人的自由意志在历史进程中不起作用。历史有其目的性,该目的性超出了现实社会的范围,是上帝的启示,历史的意义就在于超出现实,追求达到上帝的预定目的。认为天国不是来自现世,因而现实的非宗教的历史对人没有益处,不能给人以解脱,不带有任何进步性质。这种历史哲学的极端表现主张人应当脱离现实的历史,在天国中寻求解脱。也有的主张改善现实的历史,以神的关怀补充人的缺点,如可以用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作为以人为中心的代替物。基督教的历史哲学也经常把历史事件的意义归结为历史活动家的计划与意图,但在寻求人的活动意图上则仍归结为神的控制。由于基督教思想在西方文化上的长期影响,一般的历史哲学大多不同程度地带有宗教色彩,如英国汤因比的历史哲学是经验主义的,但仍以高级宗教的复活为其拯救西方文化的最后目标。

基督教存在主义(英 Christian existentialism) 亦称“有神论存在主义”。一种主张以个人内心体验去承认一种非理性力量(上帝)存在的存在主义。主要代表有丹麦克尔恺郭尔、法国马塞尔和德国雅斯贝斯。与基督教神学不同,基督教存在主义反对把基督教作为一种学说去论证,认为上帝只是一种个人意识。它不赞成教会的传统教义与教规,强调个人信仰的主观作用。克尔恺郭尔认为,在理性领域里讨论基督教,只会导致人们怀疑上帝的实在,对上帝失去兴趣。他断言个人和上帝之间是一种非理性的荒谬关系,上帝的真实性取决于我们追求它的热情和专一。马塞尔认为,信仰上帝的存在只能是内在的个人问题,上帝既是最高存在,又是最接近个人的存在,它是“我”正与之对话交流的“绝对的你”,只有通过神秘的信仰,才能与它进行直接的精神交流。雅斯贝斯认为,作为最高的终极存在,上帝是一种超越存在。它是人的生存及自由的源泉和基础,是我藉以真正成为我自己的某种力

量。而要感受与证明它的存在,又必须通过个人的自由,借助我的内心体验与信仰。

《基督教并不神秘》(Christianity not Mysterious) 英国托兰德著。1694年写于牛津,1696年在伦敦出版并再版。对基督教神学及教会进行了尖锐的批判,1697年爱尔兰议会决定焚毁该书。全书由前言及三个部分构成。主要从自然神论立场批判传统的基督教的信仰主义和神秘主义。认为理性高于一切,信仰应建立在理性之上,教义也不违背理性。人们相信《圣经》是神圣的,并非根据《圣经》自身的声明,而是根据其中所叙述的事情具有可以理解的真实的证据。《圣经》与理性是完全一致的,在它里面没有任何超越理性的、不可理解的神秘东西;奇迹或不违背理性或是虚构的,不能因为认识的不完善而将基督教教义称之为神秘。该书第一部分“论理性”,根据反映论说明理性的涵义;第二部分“论福音书的教义并不违背理性”,论证《圣经》和理性并不矛盾;第三部分“论在福音书中没有任何神秘的东西或超越理性的东西”,论证《圣经》中没有任何超越理性的,为人们不可理解的东西。中译本由张继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

《基督教的本质》(Das Wesen des Christentums) 德国费尔巴哈著。1841年出版。该书系统地批判了基督教,阐发了人本主义和无神论思想。包括序言、导论、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书中阐述了人的本质和宗教的本质。认为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在于人具有最严格意义上的意识,只有类的意识,能意识到人的本质就是“理性、意志、心”。宗教的对象上帝就是人的本质的显现。认为上帝的全知、全能、博爱的本质,其实就是人将自己的理性、意志、爱这种本质分裂出去,集中于上帝一身。三位一体就是人对自己的整体意识,是人类共同生活的异化。无中创有就是想像力与意志威力。基督教的天国生活就是人的理想生活,是宗教意义上今世的原型。所以属神的本质就是属人的本质。该书认为宗教神学包括上帝存在的各种证明形式与宗教的本质相矛盾,启示与属人的知识及见解相矛盾,属人的与超人的、人性与神性相矛盾。在思辨的上帝学说中,如三位一体包含着多神与一神、幻想与理性、想像与现实的矛盾。由于神学的秘密是人本学,因此对宗教应采取批判的态度。该书是1835年由《耶稣传》开始的关于宗教问题争论的最高总结,对科学地认识宗教具有重大价值。中译文由荣震华译,收入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

基督教神学 见“神学”。

基督教哲学(英 Christian philosophy) 基督教以神为核心、信仰为前提、《圣经》为基础的思想体系。是基督教各派教会的意识形态。在近两千年的历史过

程中,基督教哲学适应不同时代的社会条件而产生不同的形态。

教父哲学盛行于公元2—5世纪,其代表是德尔图良、奥利金、奥古斯丁等,当时的任务既要对付罗马帝国的迫害,进行护教,又要吸收古希腊罗马哲学建立其神学思想体系,以便于传教,争取上层人士。奥古斯丁是这一时期的集大成者,他论证了基督教的创世论、原罪论、救赎论、三位一体的上帝论、教会论以及神学的历史观等,奠定了基督教哲学的基础。

经院哲学盛行于5—15世纪,代表人物为安瑟伦、阿伯拉尔、托马斯·阿奎那、邓斯·司各脱等。他们发展教父哲学的成果,起初按照奥古斯丁的柏拉图主义体系,也有埃里金纳等提出的接近泛神论的体系,对欧洲哲学发生很大影响。不同派别表现为唯名论与唯实论的斗争,实际上讨论的是客观事物与主观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唯实论沿袭柏拉图主义的传统,托马斯·阿奎那则对亚里士多德哲学作了深入的研究,利用它来论证基督教的神学,提出对上帝存在的宇宙论和目的论的五个论证,否认以柏拉图主义为基础的本体论论证,认为神学是一门最高的学问,哲学是神学的奴婢,从而调和理性与信仰、哲学与神学的矛盾。中世纪后期的一些经院哲学家渐具经验论观点,促进了自然神学思想的发展,也在哲学中提出许多新的观点。宗教改革以后,哲学进入启蒙时期,世俗哲学家从自然科学中吸取材料,并受到西方文化中的基督教思想的影响,基督教哲学也吸收许多西方世俗哲学家的思想,增加了新的哲学内容。

现代基督教哲学兴盛于19世纪上半叶。其新流派大致分为四个系统:现代基督教的开创者,如德国施莱尔马赫、里切尔;现代派,如法国布隆代尔、英国威廉·英;新托马斯主义,如法国马利坦、波亨斯基;新正统派,如瑞士K.巴特、美国蒂利希。20世纪中期以来的基督教哲学呈多元化趋势,天主教、新教均有谋求协调的要求,认为人类物质进步达到现在的水平,以人类的幸福生活与道德进步为目的的宗教应当保持多元中的统一,不应再陷于以前的争论之中。现代基督教哲学不仅理论上有不同的来源和依据,而且有与人类的社会现实保持更加密切联系的趋势,如希望神学、过程神学、黑人神学、解放神学等均有此表示。

《著名人物小辞典》(Lexicon virovum celeberrimum lingua gallica) 即“《历史和评注辞典》”。

《著名哲学家的生平和学说》 即“《名哲言行录》”。

勒卢阿(荷 Hendrik van Roy; 拉 Henricus Regius; 法 Henri Le Roy, 1598—1679) 荷兰医师、哲学家。曾任乌得勒支大学医学教授。继承了法国笛卡尔物理学和其他分支科学中的唯物主义,抛弃

其形而上学中的唯心主义,只承认物质实体的存在,并视为存在和认识的唯一根源。反对笛卡尔在心灵和身体之间作出截然的区分,认为思想是机械运动,心灵是身体的表现形式或样态,不是独立实体。反对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说,认为“心灵并不需要天赋观念或天赋公理”,人通过对于“事物的观察”就能够产生普遍性的概念。坚持经验论的观点,认为一切观念均出现于人的大脑中,反对笛卡尔所说的天赋观念可以不出现于大脑中,也反对偶然的观念与上帝观念不同类的观点。主要著作有《物理学基础》(1646)等。

勒克尔(Jules Lequier, 1814—1862) 法国哲学家。在昆丁和巴黎的圣斯坦尼斯拉斯学院学习。其哲学观点与丹麦克尔恺郭尔相近,影响了法国雷诺维叶,并通过雷诺维叶影响了美国W.詹姆斯。认为法国笛卡尔的怀疑论方法是真实的,人在怀疑实在的存在时经常发生错误。在讨论自由概念时,认为自由可以使人得到真理,也可能使人陷于错误。自由是增加一些新的东西给现存的世界,因此,现存世界的因果性必须通过自由来解释,而不是自由通过决定性的因果关系来解释。自由是一种可能性,人的意识是一系列自我创造的事件,每一事件既依赖于以后的事件,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因此,任何人的经验中的因果关系只是一种可能性,并不能使该人成为必然的。认为存在着自由选择,人所选择的东西不为上帝所预知,上帝知道现实的存在,但上帝只是通过猜测而知道人以后所要选择的东西。从这种自由与上帝预知的观点可以推论人是独立的,甚至是与上帝对立的;未来是偶然的,上帝与世界的联系和世界对上帝的联系都是实在的,有上帝的预知,也有人的选择自由。主要著作有《寻求第一真理》(1865)、《自由》(1936)等。

勒杜列斯库-莫特鲁(Constantin Radulescu - Motru, 1868—1957) 罗马尼亚哲学家。1923年当选为罗马尼亚科学院院士。罗马尼亚哲学协会和心理研究协会的创建人。提出“唯能论的人格主义”,认为能量是真正的实在,而物质和意识只不过是“实在”即“世界能量”的一个方面。能量演化的最高产物的具体表现就是人的意识和个性,它是整个宇宙进化所要达到的内在目的。主要著作有《唯能论的人格主义》(1927)、《精神的能量》(1908)、《形而上学诸因素》(1912)等。

勒罗伊(Edouard Le Roy, 1870—1954) 法国哲学家,天主教现代主义学者。就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院,执教于法兰西学院。把柏格森的生命哲学与布隆代尔的行动哲学结合在一起,认为这种以意志的主动为基础的哲学与理智是对立的。以实用主义的方法解释科学与宗教,认为科学规律甚至科学事实,都是为符合人的需要或达到有效果的活动而任意创造出来

的,科学理性为了实际的活动而歪曲实在。以归纳为基础的科学的科学事实从经验之流中抽引出,并建立为思想结构,它构成话语的语法,以表达经验世界。心灵是它自己的实在的创造者。批判本体论的和自然神学的上帝存在证明,并强调关于上帝存在的道德论证也不能成立。认为宗教上的道德关系只是人们生活中的必要安慰,只有通过内在经验和人生活中的行动,才能了解上帝。道德从生活、思想和行动中树立起追求人生满足的人格,证明了上帝的人格性和上帝人格是个人人格的来源。他以实用主义解释基督教的著作被天主教列为禁书。主要著作有《唯心主义理论和进化的事实》(1927)、《直觉思想》(2卷,1927—1930)、《宗教问题研究导论》(1943)、《导引第一哲学》(2卷,1956—1958)等。

菲力普(欧普斯的)(Philippos Opountios,鼎盛期约在前350年前后) 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和天文学家,早期学园派代表之一。柏拉图的学生。传说柏拉图留下的《法律篇》是由他编定或刊印的,一般认为他在《法律篇》的基础上撰写《伊壁诺米篇》。生前撰有有关伦理学、柏拉图、数学、天文学、气象学著作二十多种,只有《伊壁诺米篇》保存下来。这篇对话的内容,带有第一代柏拉图学园的特征。认为智慧在本质上是受到数的知识制约的;最高的美德是虔诚,它是通过天文学获得的,因此数学的研究是必要的;有关天体的知识是至高无上的,因为它的对象是神圣的;善可以战胜、克服恶。此外,还讨论了神和精灵问题。

菲布尔曼(James Kern Feibleman,1904—) 美国哲学家。早年从事商业和文学活动,后转向哲学,担任过大学教授和系主任。拥护自然主义。主张“价值论的实在论”,认为整个经验世界就是价值世界,价值具有实在性,价值问题是人类的关键问题。后在分析哲学思潮的影响下修正为“本体论的实证主义”,主张“有限的本体论”,包含“本质”、“存在”和“命运”三个基本范畴。认为“本质”是“发生影响或接受影响的力”,本质世界由“价值”和“一般”两个要素构成,是共相和等级的世界、一个秩序井然的可能世界。“存在”是“进行选择和被选择的东西”,存在世界是一个正在进行的、作用和反作用的过程,一个充满混乱和冲突的事件之流。“命运”是“存在的本质向量”,存在世界和本质世界通过命运世界联结在一起;存在通过命运指向本质,本质则通过命运决定存在。并把自己的这一理论体系应用于具体的学科领域,特别用于研究社会制度、伦理和人。主要著作有《本体论》(1951)、《经验主义的基础》(1962)、《新唯物论》等。

菲罗劳(Philolaus,约前474—?) 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学派代表之一。南意大利克罗顿或塔干同人,后移居希腊本土底比斯。对数学、天文学、谐

音学、医学、生理学等有广泛研究,具有广博的知识。认为万物是由数的本原奇和偶、有限和无限组成的。“一”是万物的开端。遵循“同类相知”原则,强调认识数的重要性。认为数是认识的决定性因素,事物由于有了数的规定性才能被认识,灵魂只有通过数才能识别事物;数又是真理的标准,真理总是和数紧密结合在一起,谬误则是和数相敌对的,是没有数的规定性的无限。探讨了与认识有关的和谐问题,认为如果万物都是同样的、相似的,那就不需要和谐;正因为万物是相异的、不相关的、不相等的,才需要有和谐将它们结合在一起。肯定音乐中的和谐就是将各种不同的音调按照一定的比率结合在一起,并以此原理去考察灵魂,提出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灵魂和谐说,认为肉体是热和冷、湿和干等对立的元素按某种张力结合起来的,灵魂则是通过数和肉体连在一起,它们之间有比例的调和而成的和谐。认为处于宇宙中央的是中心火团;其外是十个神圣的天体(对地、地球、月球、太阳、金星、水星、火星、木星、土星、恒星天),按照自然的秩序围绕中心火团旋转;接着相继是环绕天体的最高领域“奥林帕斯”,以及可见宇宙外缘的边缘火圈;宇宙最外层的是无限的嘘气,即“普纽玛”,它被吸入宇宙就成为虚空,是划分自然物的区分者。他关于天体的学说,以及认为五种元素是由不同的几何图形构成的(土是立方体、火是四面体、气是八面体、水是二十面体,还有第五种元素是十二面体等)学说,对柏拉图有显著影响。著有《论宇宙》、《巴卡伊》,两书是否相同以及其真伪有争议,已佚失,现存23则残篇。

菲洛波努斯(Joannes Philoponus,约6世纪初) 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亚里士多德著作注释家。属新柏拉图主义的亚历山大里亚学派。依据新柏拉图主义和基督教神学,全面批评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和宇宙论。认为宇宙是上帝的造物,天体、星球和地球没有本质差别。宇宙是架巨大的机器,按照物理规律而运行,这些规律是上帝在创造宇宙时赋予物质的。天体不是由不可毁灭的以太构成,其运动轨道不是圆的,天体的不同颜色表示它们由不同物质构成,犹如地球上火的颜色依赖于燃料的本性。世界是非永恒的,它像一个有机体,其各个组成部分以不同速度发生变化,物质的量越大,其变化率越小,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天体,所以天体似乎是不动的。在神学上有的基督教思想研究者认为他持基督一性论的观点,主张三神论,即三位一体的上帝是三个神。主要著作有《亚里士多德气象学注释》、《论宇宙永恒性——驳普罗克洛》、《论世界的创造》、《亚里士多德〈物理学〉注释》、《论产生与毁灭》、《论灵魂》等。

菲洛得谟(Philodemos,约前110—前40或35)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派代表之一。生于巴勒斯坦古城加达拉,卒于那不勒斯附近的古城赫库兰尼姆。

前75年到罗马,以希腊文学和希腊哲学影响当时罗马的贵族青年。除了擅长诗歌创作外,主要致力于在罗马传布希腊哲学。从伊壁鸠鲁学派观点出发,撰写过10卷以上的《希腊哲学家学说纲要》,涉及心理学、神学、逻辑学、美学、修辞学,反对斯多亚学派和逍遥学派的观点。认为在每种情况中,符号与所指事物之间的关系都是由经验确立的,它们或者是通过归纳,或者是通过类推得出。修辞学的关系作为或然的修辞学规则,是以经验为基础的。他把艺术看作是独立于道德、逻辑的心灵自发活动,认为艺术不是取决于它的内容而是取决于它的美学价值。是当时罗马最有影响的杰出人物。主要著作有《希腊哲学家学说纲要》,已佚失,仅剩下若干残篇。

菲洛斯特拉托斯(勒姆纽斯的)(Philostratus Lemnius, 190—?) 古罗马作家、批评家。雅典的菲洛斯特拉托斯的女婿。是古罗马美学和文艺批评中的代表人物之一。发展了亚里士多德“摹仿说”,强调“创造性的想像力”在艺术创作、欣赏和一般美感过程中的作用,认为“创造性的想像力”是比“摹仿”“更明智的匠人”,是“心的摹仿”。摹仿仅能塑造它所看到过的东西,而“创造性的想像力”则能塑造出它没有看到过的东西;摹仿常为恐惧所阻挠,而“创造性的想像力”则不为任何东西阻挠,它可以无所恐惧地上升到其理想的高度。其观点对西方美学思想的发展产生过较大影响。主要著作有《亚波罗琉斯传》等。

菲洛斯特拉托斯(雅典的)(Philostratos Athenaios, 约170—245) 古罗马哲学家。是菲洛斯特拉托斯家族中最著名的人物。先在雅典学习,后移居罗马,参加由罗马皇帝塞维鲁(Lucius Septimius Severus, 193—211年在位)和皇后朱丽娅·多漠娜(Julia Domna)支持的哲学团体。应后者之请,撰写《提阿那的阿波罗尼俄斯传》,讨论这个从事哲学研究的神秘主义者;又撰写《赫罗伊科斯》,讨论对神话人物普洛忒西拉俄斯(Protesilaus)的崇拜。回雅典后,鉴于当时智者在教育、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巨大影响,撰写《智者传》。该书第一部分讨论早期智者,如高尔吉亚等,第二部分讨论后期智者,如阿提卡的赫罗德德(Herodes Atticus, 约101—177)等,指出哲学家要研究真理,而智者派仅仅修饰真理。这些著作基本上都保存下来。

菩萨 梵文 Bodhisatva(菩提萨埵)的略称。意译“觉有情”、“道众生”、“道心众生”。旧译“开士”、“始士”、“高士”、“大士”等。印度佛教用语。意谓修持大乘六度,求无上菩提(觉悟),利益众生,于未来成就佛果的修行者。是大乘佛教徒道德修养的理想人格。佛教认为,菩萨应当修持大乘六度,称为“菩萨行”,并应当具备“慈、悲、喜、舍”(四无量心)的道德精神。与声闻、缘觉并称为“三乘”。

菩提(梵 Bodhi) 意译“觉”、“智”等。旧译为“道”。印度佛教用语。能断一切世间烦恼而达到“涅槃”的“智慧”。与佛教最高“智慧”含义相近。《大智度论》卷四十四鸠摩罗什注:“菩提,秦言‘无上智慧’。”佛教各宗派对菩提的理解不尽相同。通常把菩提分为三种:阿罗汉菩提,辟支佛菩提,佛菩提。或称声闻菩提,独觉菩提,无上菩提。认为以下智观察缘性所成就为声闻菩提,以中智观察缘性所成就为独觉菩提,以上智观察缘性所成就为无上菩提,也称“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即“无上正等正觉”。

菩提达摩(Bodhidharma, ?—528或536) 南印度(一说波斯)僧人。“摩”亦作“磨”,略称“达摩”或“达磨”,意译“道法”。被推为禅宗初祖。属婆罗门种姓(一说属刹帝利种姓),香至王第三子。出家后倾心大乘佛法,为修习禅定者所推崇。南朝宋末,一说梁普通元年(520)或大通元年(527)到广州,又往北魏至洛阳,传禅法。后遂入嵩山少林寺,“面壁而坐,终日默然”达九年,世称壁观婆罗门。提出“理入”和“行入”的修习方法。“理入”即“壁观”,其内容为“籍教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真性。客尘障故。令舍伪归真,凝住壁观,无自无他,凡圣等一,坚住不移,不随他教,与道冥符,寂然无为”。喻人心如墙壁,中直不移,从认识上“舍伪”、“归真”(即抛弃现实世界,追求超现实的真如世界)、“无自”、“无他”(否认个人及他人以至整个客观世界的真实性),排除一切执见。“行人”即人“四行”(报怨行、随缘行、无所求行、称法行),教人于日常生活中去掉一切爱憎情欲,按佛教教义践行。“理入”属于宗教理论,“行人”属于宗教实践。禅法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就是菩提达摩的简易禅法。后世佛教徒以“教外别传,不立文字”作为达摩禅法的特点。曾授慧可(487—593)《楞伽经》四卷,使禅宗得以流传。唐代宗赐谥“圆觉禅师”。著作相传有《少室六门集》上下卷,包括《心经颂》、《破相论》、《悟心论》、《二种人》、《安心法门》、《血脉论》六种。但真伪杂糅,不足为据。

萨土尔尼努斯(Saturninus of Antioch, ?—125) 古罗马基督教诺斯替派神学家。认为一切事物的泉源都可以追溯到一个最高的父。这个最高的父创造了许多天使和其他超自然的存在体。这些天使和超自然的存在体又创造了人。人是没有权力的东西,他们在地上爬行,神的闪光使他们站立起来。赞成基督幻影说,提出基督实际上没有真实的肉体 and 人性,是关于他的各种行为和活动的描述才引起这些幻想。由于偶然的事件,人的精神堕落,被监禁在低级的黑暗之中,人的精神来源于上帝,在基督的指引下,它将重新返回自己原来所在的天堂。摩尼教充分发展了这种观点。他十分蔑视妇女,提倡禁欲主义,甚至认为婚姻和生儿育女根源于撒旦(罪恶)。

萨马林 (Юрий Федорович Самарин, 1819—1876) 俄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社会活动家, 属斯拉夫派。1818年莫斯科大学哲学系毕业。19世纪50年代曾起草代表自由派贵族利益的废除农奴制的计划, 参加1861年农奴制改革的准备工作, 并在地方自治机关任职, 写了许多关于波罗的海沿岸社会政治关系和民族关系方面的著作。1859—1863年先后任《俄国漫谈》、《今日》、《欧洲年鉴》等杂志编辑。19世纪60年代曾与赫尔岑进行论争。他的哲学观点与关于正教是真正基督教的宗教观念不可分割。认为自己观点中的积极东西归结于基督教的基本信念。把经验、智慧、科学与整体精神对立起来。认为完全的和最高的真理不能为逻辑推论的能力所领会, 而易为智慧、感觉和意志的积极的整体性所领会。主张人的道德世界建立在个人自由意识的基础上, 建立在“我”的活跃感觉和“非我”, 即内在世界和外部世界的基础上。主要著作有《霍米亚科夫〈世界史札记〉序》(1860)、《关于俄国年鉴哲学课题的意见……》(1866)、《耶稣会教徒及其对俄国的态度》(1866)等。

萨卡斯 即“安莫纽·萨卡斯”。

萨希达难陀·摩蒂 (Kotta Satchidananda Murti, 1924—) 印度哲学家。生于安得拉邦的贡土尔。哲学博士。1954—1967年和1971—1973年任安得拉大学哲学系主任。1967—1971年在贡土尔任大学研究生中心的校长。1975—1978年在蒂鲁帕提任凡卡特斯瓦拉大学副校长。1982年到中国访问。作为一个新吠檀多论者, 他运用现代科学的观点对古代吠檀多思想作了新的解释和阐述, 断言吠檀多的许多原理是与现代科学理论相一致的。对印度哲学的发展趋势持乐观态度。认为印度各派哲学的思想体系以及它们深刻的形而上学见解和有启发性的思维, 只要能够得到建设性的发展, 就一定能为当今世界提供一种和平的哲学。对中国和日本哲学也有一定的研究。主要著作有《吠檀多不二论的启示和理性》、《形而上学, 人与自由》、《印度的精神》、《远东哲学》等。

萨特 (Jean Paul Sartre, 1905—1980) 法国哲学家、文学家, 存在主义代表之一。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1929年通过哲学教师资格考试后在巴黎和外省一些公立中学任教。1933年赴德国留学, 先后在柏林大学及弗赖堡大学研究现象学, 受德国胡塞尔、海德格尔等人的影响。1936年起发表小说和哲学论著。1939年应征入伍, 次年被德军俘虏。1941年获释回到巴黎, 继续在中学讲授哲学, 同时积极投入反法西斯抵抗运动。1946年创办政治和文学评论刊物《现代》。战后提倡“介入现实”, 成为法国存在主义思潮的主要代表人物。20世纪50年代参加左翼政治运动, 1968年支持巴黎“五月风暴”学生运动。曾担任《人民事业报》社

长,《革命》月刊主编, 欧洲作家联盟主席, 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 1964年谢绝接受诺贝尔文学奖, 声明“谢绝一切来自官方的荣誉”。萨特的哲学将人的存在, 即人的自由作为中心加以展开。其前期思想受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影响, 致力于用现象学方法阐释心理现象, 对情绪、想像等心理活动与外物及现实世界的关系作了探讨。提出了“现象学的本体论”, 欲置身于传统的唯物、唯心论争之外, 从“一元的现象”出发解答哲学问题。主张从一系列现象中探求存在的本质, 认为显现出来的现象必须依靠一种超现象的存在作为基础。由于人的意识具有意向性, 所以意识总是关于某物的意识, 即意识总是指向对象, 把对象显现出来, 对象离开意识就成为毫无价值和意义的东西, 因此意识的存在就成了一切存在的意义的基础。将存在分成两个领域: 自在存在(意识之外的实在)和自为存在(人的意识的存在), 而本体论的任务是指明自为存在的本原性及其作用, 即是对人的存在的基本结构及特性进行描述。指出人的存在结构就是“存在先于本质”。认为人没有先天的客观本性, 它首先只是一种计划和意向, 是没有实质内容的存在。人只能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 来使计划和意向成为现实, 亦即获得自己的本质。这就要求人必须摆脱一切外在的或自身的束缚来争取自由, 并在自由中充分展开自己的特性, 即敢于对外在事物进行怀疑和否定, 并对自己的命运作出选择。人只能自己造就自己。正因为自由是人获得本质的先决条件, 所以自由就成了自为存在的根基。强调自由就是人的存在, 是无法摆脱的, 任何一种试图逃避自由的行为, 都是自欺欺人。萨特在强调个人自由的同时, 又认为人不能脱离处境而存在, 因而任何自由都是在一定处境中的自由。而且个人自由并不意味着为所欲为, 人一旦独立作出决定, 他便对自己, 对社会承担起全部责任。萨特认为存在主义突出了人的独立自主性, 给予人以尊严, 所以是一种人道主义。在其思想演变的后期, 曾赞扬马克思主义, 其论著由注重个人的独特性转向研究人与社会历史的关系。他一方面称马克思主义是我们时代不可超越的哲学, 存在主义只是寄生于其上的思想体系, 另一方面则称马克思主义已经停滞, 提出用其“人学辩证法”来补充、修正马克思主义。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僵化的关键是不关心在具体环境中的个人, 而存在主义则注重个人的价值和个人独创性的实践, 是恢复了人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提出以人的自由活动为内容的历史发展哲学, 即人们先是一种散漫的人, 然后融和为一个集团, 誓愿为一个理想而集合起来, 成为一种有制度制约的团体。在其活动中有实践的前进, 又有惰性的后退等。他的这些理论被称为“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萨特注重以文学、艺术等形式来注释其哲学观点, 在他的小说、戏剧及文学批评中, 一直贯穿着“由一个自由来重新把握世界”的精神。在美学思想上, 强调艺术创造和欣赏的本质就是自由想像。主要哲学著作有《想像》(1936)、《存在与虚无》

(1943)、《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1946)、《辩证理性批判》(1960)等。主要文学作品有《墙》(1937)、《恶心》(1938)、《苍蝇》(1942)、《禁闭》(1944)、《肮脏的手》(1948)、《自由之路》(1945—1949)等。

萨博(Szabó Ervin, 1877—1918) 匈牙利哲学家、工人运动活动家。20世纪初匈牙利马克思主义的代表。1897年侨居维也纳。1899年参加匈牙利社会民主党。1905—1909年编辑出版匈牙利文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18年被选为莫斯科社会主义科学院院士。主要从事历史唯物主义和工人运动问题的研究。1897—1905年热情宣传马克思主义,反对匈牙利社会民主党的机会主义路线,批评广泛流传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强调阶级斗争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理想的重要意义,指出符合社会进步的唯一的一种社会理想就是社会主义理想。认为在不损害自己利益的情况下能为这个理想而斗争的唯一的社会阶级就是工人阶级;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导向这个理想的唯一的斗争手段,就是阶级斗争。但不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与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的区别,认为辩证法不是历史唯物主义必须遵循的方法。在解释个人的作用时,夸大主观因素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1905—1913年脱离工人运动,与革命和群众失去联系。理论上则转向无政府工团主义立场,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起决定作用的原理作了庸俗唯物主义的解释。认为职工会在建设新社会中起主导作用,主张无产阶级斗争的主要方法不是革命,而是罢工和“直接行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反对军国主义,反对匈牙利社会民主党的改良主义纲领,引导知识分子参加革命斗争。他的学生和追随者中间有许多人成了匈牙利共产党的组织者。主要著作有《二十世纪》(1904)、《唯物史观》(1902)、《社会主义》(1903)、《工团主义与社会主义》(1907)等。

《梦的解析》(德 Die Traumdeutung; 英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亦译《释梦》。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用德文写成。1900年出版。出版十年后才引起重视。全书共分7章,运用大量梦的例子来解析梦的材料、来源、本质和功用以及梦过程的心理机制和梦的解析方法。认为梦是具有某种意义的心理活动。释梦是对梦的各片断逐一检释。人的愿望受压抑而无法在现实中实现,便会在梦中以改头换面的形式出现,梦可定义为是一种受压抑的愿望经过改装的形式。梦有显意和隐意,梦的显意(梦内容)以一种容易了解的方式将梦的隐意(梦思)传译出来,其基本方法有四种:(1)凝缩作用,梦把丰富的梦思凝缩为简单的梦内容;(2)转移作用,人的本能冲动为冲破“检查”的限制,常把梦思的隐意加以转移的改装;(3)表现作用,将梦思化为图像而得到表现;(4)再度校正作用,白天运行的注意力在睡眠状态下继续起着指导、局限、批评作用,使梦

有时合乎逻辑,与白日梦相似。梦的显意通过这四种方法,将表达人的本能愿望的梦的隐意改译成形式。该书展开了作为精神分析学主要特色的“无意识”的理论,开拓心理学研究的新领域,并初步确立精神分析学的一系列理论与概念,如关于心理结构与心理活动过程的理论、关于本能冲动的压抑与反抗的理论,以及“无意识”、“前意识”、“转移作用”、“阻力”、“宣泄”、“精神情结”等。该书还通过对梦的探讨与解释,研究心理病症的形成机制与治疗方法,对精神病学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中译本由台湾赖其万、符传孝译,志文出版社1972年出版。

梵(梵 Brahman) 印度哲学用语。原意为祈祷、祭祀,引申而为祈祷而得的魔力。后专指宇宙的最高存在、最高本体或最高的神,是一切事物的主宰和生命的根本。奥义书常用遮诠(即否定的表述,排除对象不具有的属性)的方法来表述梵。认为梵在本体的意义上既不具有任何属性,也不表现为任何形式,是超越人类感觉经验,不能用逻辑概念或语言来表达的一种绝对的存在。而印度教则常常用表诠(即肯定的表述,显示对象自身的属性)的方法来叙述,认为梵的特征是存在(有)、意识(知)和欢乐(喜)的统一。吠檀多哲学对梵、我和物质世界的关系作了种种不同的解释。商羯罗认为梵可划分为无属性的梵(上梵)和有属性的梵(下梵),有属性的梵是一种相对的、经验的或现象界的存在,神和一切事物都属于这个范畴之内;无属性的梵是一种绝对的、非经验的或自所有性的梵。下梵是主观化了的上梵。当梵通过一种幻力显现为世界和各种事物时,梵也就和幻(Māyā)相通;当“个我”(个体灵魂)摆脱了无明(无知),在解脱中证悟了梵,梵也就具有了“我”的属性,从而与梵合而为一。吠檀多不二论者认为世界是梵的幻现;不一不异论者认为梵和世界,我既有相同的方面也有着相异的方面;二元论者认为梵和世界,我是二种不同的本源。

梵天(梵 Brahmā) 音译“婆罗贺摩”,亦称“大梵天”。印度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的创造之神。与毘湿奴、湿婆并列为三大神。源于《梨俱吠陀》的祈祷主。《百道梵书》称梵天为“世界之主”,世界形成之际,他创造诸神,护持天地空三界。森林书也宣称:“万物从梵天而产生,依梵天而存在,毁灭时又归于梵天。”至奥义书时代赋予梵天以哲学意义,从梵天(Brahma, 阴性名词)中概括与抽象出一个形而上学的实体梵(Brahman, 中性名词),并把梵作为世界的最高实在、一切事物的主宰。印度教往事书称梵天为世界的创造者,他创造了娑罗室伐底为妻,作为印度智慧、文艺和科学的保护神。印度教徒认为梵天创造世界后已尽了天职,因此不予重视,但对娑罗室伐底的崇拜则很流行。

《梵书》(Brāhmana) 亦译《婆罗门书》、《净行

书》。古印度婆罗门教重要经典。约成书于公元前1000年至公元前500年。内容分为仪轨(Vidhi, 祭祀仪式的规定)和释义(Arthavāda, 对赞歌、祭文的解释)两部分。是对吠陀本集各书有关祭祀方面的说明。吠陀的四部本集共附有八部主要的梵书,即《他氏梵书》、《橘尸多基梵书》、《二十五大梵书》、《二十六梵书》、《耶摩尼梵书》、《百道梵书》、《泰帝利耶梵书》和《牛道梵书》。为该教奠定了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婆罗门至上三大纲领。

《梵网经》(Brahmajālasūtra) 全称《梵网经卢舍那佛说菩萨心地法门戒品》,亦称《梵网经卢舍那佛说菩萨心地戒品第十》、《梵网菩萨戒经》、《梵网经菩萨心地品》、《梵网经菩萨戒》、《菩萨戒经》。后秦鸠摩罗什译。二卷。据说梵文原本有一百二十卷(一说一百十二卷,或三百卷)、六十一品,罗什仅译出关于菩萨阶位与戒律的第十品。大乘佛教戒律著作。上卷主要叙述菩萨阶位的四十法门,包括十发趣心、十长养心、十金刚心第三十心及体性平等地等菩萨十地。下卷主要叙述大乘菩萨应遵守的十重戒、四十八轻戒。被认为是大乘菩萨戒的基本经典。为历代大藏经所收。

梵行(梵 Brahmacharya) 亦译“净行”、“清静行”。印度佛教用语。有两重含义:(1)特指戒离淫欲。《大智度论》卷二十谓:“断淫欲天,皆名为‘梵’。……以是故,断淫欲法,名为‘梵行’。”《中阿含·郁伽长者经》称:“梵行为首,受持五戒。”(2)泛指符合于佛教戒律,可趋求解脱的修行。如《增一阿含》卷三十谓:“若有人戒律具足而无所犯,此名清静,修得梵行。”《大宅积经》卷八十六以八正道为梵行。《大般涅槃经》卷十五以慈悲喜舍四无量心为梵行;以住于知法等七善法为具足梵行。梵行或来源于印度婆罗门教“四行期”之“梵行期”,在此期间,学生居住在宗教导师家中,洁斋身心,戒绝淫欲,学习吠陀及其他宗教知识。佛教认为贪欲是造成生死轮回,不得涅槃的第一要素,其中淫欲更是生死之本,首应戒除。违犯此戒,称“波罗夷”,意为“断头”、“弃”,将被逐出教团。是佛教禁欲主义的一种表现形态。它试图通过身心的统制来否定本性的欲求,从而达到解脱的目的。

梵我一如(梵 Brahmātṛnaikyam) 印度吠檀多哲学学说。奥义书提出“我就是梵”、“这就是那”,即作为外在的、宇宙的终极原因的“梵”和作为内在的、人的本质或灵魂的“我”在本性上是同一的,“我”终究应该从梵那里得到证悟。但是由于人的无明(无知),人对尘世的眷恋,受到业报规律的束缚,因而把“梵”和“我”看作了两种不同的东西。如果一个决心修行的人能抛弃社会生活,抑制情欲,实行宗教达磨(法)的规定,通过种种精神修炼的阶段,他就可以直观“我”的睿智本质,亲证梵我同一,从而获得解脱。

梵社(Brahma Samāj) 印度教社团之一。1828年由R.罗易在加尔各答创立。崇奉古代经典“奥义书”为最高权威,反对传统印度教的多神论和偶像崇拜,信仰非人格的唯一真神。主张改革印度教,反对繁琐祭仪、种姓分立和对异教的敌视,提倡男女平等,反对寡妇殉夫、童婚和多妻制,否定业报轮回。19世纪40年代初D.泰戈尔继任领袖,提出一套更为彻底的宗教改革纲领,继续反对偶像崇拜和种姓对立。60年代初该社分裂为青年激进派和保守派。1866年两派矛盾激化,以喀沙布·钱德拉·森为首的青年激进派退出,另立“印度梵社”,原梵社更名为“真梵社”。印度梵社重视妇女解放,反对童婚,创办妇女学校和梵社女成员团体。1872年因喀沙布·钱德拉·森破坏婚姻法,部分成员又另立“公共梵社”,原印度梵社则改名为“新梵社”。

梵弥曼差派(梵 Brāhma Mimāṃsā) 即“吠檀多派”。

《梵经》(Brahmasūtra) 亦称《吠檀多经》、《广博经》。相传跋达罗衍那著,约成书于公元2—5世纪。共四编十六章五百五十五颂。印度吠檀多派哲学经典。第一编阐述“奥义书”中关于梵、我、原初物质、神和元素等概念;第二编对数论、胜论、佛教、耆那教、曾主派和薄伽梵派等学说作了反驳;第三编论述宇宙和自我的发展、梵与我的关系、人的认识根源,驳斥顺世论关于灵魂是肉体属性的学说;第四编论述业、解脱和修行,认为亲证“梵我同一”是解脱的主要途径,该书指出梵是宇宙精神,世界最高的主宰,是无限、无所不在、永恒不灭的精神实体;我是个体灵魂,由梵的一部分演化而成,梵与我在本质上相同,只是在形式上不同,被称为不一不异论。这些思想均成为吠檀多派的理论依据。后有多种注疏,并因对《梵经》理解不同,而在吠檀多派内部分为多种派别。参见“吠檀多派”。

梅内德谟(伊雷特里) (Menedemos Eretria) 约前350—约前278或前275) 古希腊政治家和哲学家,埃利斯-伊雷特里学派创始人之一。出身贵族,后可能由于破产而成为建筑工人。受柏拉图或他的学生影响而从事哲学研究。后成为麦加拉学派的斯底尔波和埃利斯的斐多的学生,奉行麦加拉学派的学说和方法。移居伊雷特里后创立伊雷特里学派,参与治理这个城邦,并起到重要作用。他的哲学观点具体情况不详,有人认为是属于柏拉图学派,有人认为更倾向于斯底尔波。不同意把善和有用等同起来;否认否定命题的价值,认为只有肯定命题才能表达真理;也可能认为,属性离开所依附的东西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在伦理学上,把美德看作是“一”,是属于理智的。因不能说服马其顿王安提柯一世(Antigonos I, 约前306—前301年在位)使伊雷特里城邦获得自由,绝食而死。未留下著作。伊雷特里学派不久也消失。

梅叶(Jean Meslier, 1664—1729) 亦译“梅利叶”。法国启蒙思想家,空想共产主义者。曾在神学院学习,毕业后担任香槟省埃特列村神父,直到逝世。他长期与劳动人民生活在一起,深切同情劳动人民的苦难,抨击封建专制的暴政,指责国王、贵族和教士是吸取人民血汗的魔鬼。指出私有制是全世界都流行的和合法的祸害。设想建立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人人参加劳动,人人幸福的村社联盟。强调人民的力量是巨大的,号召人民用暴力手段消灭封建专制制度,实现理想社会。认为宗教是无知与欺骗的产物,是统治者钳制劳动群众的工具。宗教与政治狼狈为奸。认为只要依靠智慧之士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就能消灭宗教。在哲学上,认为上帝不是万物的“始因”,物质才是自然界万物的始因。物质是永恒的,但可分割为无数的部分,即原子。一切物质都有自己运动的能力。灵魂是物质的一种“变形”。自然界是人们认识的唯一对象,感觉是认识的唯一来源。主要著作有《遗书》,全稿在1864年始被整理出版。在出版以前,曾以手抄本形式流通,其启蒙思想对18世纪的法国有一定影响。

梅叶尔森(Emile Meyerson, 1859—1933) 科学哲学家。生于波兰。在德国学习化学,1882年定居法国巴黎。对科学史有精深研究。提出理智的哲学,主张对先天的认识作经验的研究,即对思想结果(不论真假)作间接的分析,而不对思想活动作直接的心理学分析。认为在哲学、科学与日常生活中,解释就是认同,因果性就是逻辑认同的形式。认为把解释的目标推到极端,就达到了巴门尼德所说的存在的圆球。认为理性认识是趋于统一的认识,在此过程中,理性必须使认识简单化,从而达到认识的同一。认为科学试图取消时间因素,只在空间中对世界作出说明,但时间是不可还原的,不可能被取消。人不可能避开经验与理性间的不可解决的冲突。主要著作有《同一性与现实》(1908)、《科学中的解释》(1921)、《思想方法》(1931)等。

梅尔西埃(Désiré-Joseph Mercier, 1851—1926) 比利时哲学家。在马林尼斯神学院和卢汶大学学习哲学和神学,1874年受神职,曾在马林尼斯学院教逻辑学与心理学。1882年任卢汶大学托马斯·阿奎那哲学教授,于1889年建立卢汶大学哲学系,该系成为准则学的研究中心。1906年任大主教,1907年任红衣主教。致力于把托马斯主义与现代科学联系起来。认为哲学是对经验材料进行理性的反省,肯定哲学必须以证实实在的客观世界为出发点与主要基础,反对主观唯心主义体系与天赋观念的哲学。同意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提出的启示真理与哲学真理不相矛盾的观点,强调认识的主动性具有严格的理性性质、内在的开放性与哲学对内在的发展动力的需要。区分普遍准则学与特殊准则学。从本体论的意义和与现代科学的关系,特别是与心理学的关系来考察准则学,反对怀疑主

义与实证主义,要求发现内在的准则,并证明其客观的实在性。强调对托马斯主义作出重新评价,并认为托马斯主义与启示真理的一致性是不容怀疑的。其《哲学教程》包括心理学、逻辑学、一般形而上学或本体论、普遍准则学或确定性的普遍理论等四卷,包括了后来的新托马斯主义的主要内容。主要著作还有《现代心理学的起源》(1897)、《实验心理学与精神哲学》(1900)、《生活的哲学定义》(1908)、《现代生活中的基督教》(1918)等。

梅兰希顿(Philipp Melancthon, 1497—1560) 文艺复兴时期德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人文主义教育家,路德宗的主要代表。原名施瓦采(Schwartzerd)。先后在海德尔堡大学和杜宾根大学求学,1518年任维滕贝格大学希腊文教授。1519年以后与德国马丁·路德合作,曾协助他以德语翻译《圣经》,并草拟作为路德宗信仰纲要的《奥格斯堡信纲》,支持马丁·路德反对闵采尔的农民战争,赞成加尔文烧死塞尔维特(Michael Servetus, 1511—1553)。取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创立新神学,编写新教神学教科书。认为人的得到拯救是由于圣灵、道的传布和人的意志这三个动力合作而成,这种理论包括要求有人的自由意志的作用,当时被认为有半斐拉鸠斯主义倾向,成为以后争论的主题。在哲学上,认为哲学分为逻辑、物理学和心理学这三个分支,他对这些分支的主题内容的理解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相接近。在教育上,反对经院主义学校的教学制度。主要著作有《论修辞学》(1519)、《神学常谈》(1521)、《道德哲学》(1538)、《论灵魂》(1540)。还编有拉丁文、希腊文的文法和修辞学教科书。

梅林(Franz Mehring, 1846—1919) 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曾先后就学于莱比锡大学和柏林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869年担任《未来报》编辑,投入反对普鲁士专制制度和争取民主自由的政治活动。70年代受费尔巴哈影响,由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转变。80年代前后开始研究马克思、恩格斯著作。1886年任《人民报》主编。1890年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并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身份成为《新时代》杂志的编辑,同伯恩斯坦主义进行斗争。1916年参与组成“斯巴达克同盟”。1918年参加创建德国共产党。其政治和理论活动以1891年为界分为两个时期,前期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后期将历史唯物主义当作自己哲学研究的重点。强调唯物史观的发现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次伟大革命,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是一个封闭的、以最后真理为其终点的体系,它是研究人类发展过程的科学方法”。指出以康德的伦理学来“补充”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想摧毁科学社会主义的企图。曾翻译、整理、出版马恩著作,对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思想的研究和传播起了积极作用。主要著作有《论历史唯物主义》、《德国社会民主党党史》(4卷,1897—1898)、《卡尔·马克思》

(1918)、《哲学史论文集》等。

梅洛-庞蒂(Merleau-Ponty, 1908—1961) 法国哲学家,存在主义和现象学代表之一。1931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曾任中学教师,参加过反法西斯的抵抗运动。1945年与萨特等人创办《现代》杂志,任政治编辑。1945年后先后任里昂大学、巴黎大学、法兰西学院教授。哲学上兼有现象学和存在主义的特色。企图将极端的主观主义和极端的客观主义结合起来,克服在自我和世界之间以及身体和精神之间的二元对立。把人的存在当作世界的一切存在的基础和本源,又把知觉而不是把情绪体验当作人的存在的先验结构,提出所谓“知觉现象学”。认为本然的知觉把自我和世界联结起来,因此是真正存在的领域。知觉的主体具有身体和精神两个方面。反对将身体看作是和精神相对立的外物,他认为,身体是通向世界的一种结构,它不能被看作是单纯的形体,也不能被视作离开形体的心灵,而是既包含物质方面,又包含精神方面的人的身体,即所谓“身体—主体”结构。主张把抽象的身体还原到直接经验的身体。这种还原后的身体在更深层次上实现了身体和精神的统一。还认为人的存在是一种持续的行动,主体的行动克服了生理和心理之间的对立,并使我们的愿望和意图得以实现,从而也就解决了自在和自为的矛盾。他力图用存在主义去解释和修正马克思主义,故被称为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他指责马克思主义忽视了人的主观性和自我选择。认为马克思主义只是一门有启发性的方法学。美学上认为艺术是明显的象征活动,它是人的心理活动的一种表现;艺术表现是对另一个心灵发出的意义;并认为审美知识比概念知识更为重要。主要著作有《行为的结构》(1942)、《知觉现象学》(1945)、《人道主义与恐怖》(1947)、《辩证法的历史》(1955)等。

梅特罗多洛(希俄斯岛的)(Metrodoros Chios, 前4世纪) 古希腊哲学家,原子论唯物主义者。生于希俄斯岛(今属希腊)。在雅典,师从涅索斯(Nessus)或德谟克里特。试图把原子论和巴门尼德的不变的存在相结合。致力于解释气象、天文现象以及认识论问题的研究。由于他是皮浪之师阿那克萨尔柯的朋友,所以他的学说被认为是从原子论到怀疑主义学派的中间环节。在哲学上,接受德谟克里特关于原子、虚空以及无数个世界的理论,认为无限的原因造成无限的结果,无限数原子的运行形成无限数的世界,某个世界之中和世界之外都是虚空。在认识论上,提出一系列怀疑主义或不可知论的观点,从根本上否认认识(知识)的可能性,进一步推进了智者派的虚无主义思想。他强调否认自己是否认识任何东西或一无所知;否认认识的或不认识的东西是否存在;一般的否认任何东西是否存在。有的哲学史家把他列入古代怀疑主义学派。著作有《论自然》,已佚失,

仅存2—6则残篇。还可能撰有《伊奥尼亚史》和《特洛伊战争》,已佚失。

梅特罗多洛(拉姆萨库斯的)(Metrodoros Lampsaekenos, 前331或330—前278或277)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学派代表之一。伊壁鸠鲁最亲密的朋友和学生,先于伊壁鸠鲁七年去世,被称为“几乎是第二个伊壁鸠鲁”(西塞罗《论目的》第2卷)。竭诚拥护伊壁鸠鲁的学说,比伊壁鸠鲁本人更独断地坚持快乐主义。伊壁鸠鲁的著作《梅特罗多洛》和《欧律罗库斯》就是题赠给他的。伊壁鸠鲁在自己的著作中经常提到他,认为他虽非创造性的思想家,但在别人帮助下能率先达到真理,并要后人像纪念他一样纪念梅特罗多洛。生前撰有十二种著作,致力于驳斥其他学派的学说,特别是批驳智者高尔吉亚的不可知论和柏拉图的理念论。主要著作有《驳医生》、《论感觉》、《驳辩证术家》、《驳智者派》,均已佚失,仅存残篇。

梅斯太(Joseph Marie de Maistre, 1753—1821) 法国哲学家。哲学上持保守观点,认为天主教一劳永逸地提供了真理,全部哲学史则是谬误和异端。英国F.培根的“归纳法”、法国笛卡儿的“怀疑论”、孔狄亚克的“分析”、德国康德的“批判”都是空洞的词句。反对法国伏尔泰、卢梭等18世纪启蒙思想家,认为人类理性已暴露出无能力统率人类,只有信仰、权威和传统才能够约束人类和维护社会的安宁。主张教皇绝对权力主义,认为上帝是主权的创造者,罗马教皇和皇帝都是上帝的代表,但世俗统治者犯了错误,罗马教皇有权免除他的职务。提倡绝对君主制,认为国王和王族在天性上优越于平民。主要著作有《对法国的评论》(1796)、《关于罗马教皇》(1817)、《圣彼得堡的夜晚》(1821)等。

梯叶里(Augustin Thierry, 1795—1856) 法国历史学家。1813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早年热衷于圣西门的社会主义,曾任圣西门的秘书,因意见不合,1817年与圣西门断交。后从事历史研究与著述。1830年双目失明,仍依靠秘书坚持著述活动。史学观点深受圣西门影响,在研究诺曼人征服英国及法国第三等级的形成的著作中,认为第三等级(包括农民和资产阶级)反对特权阶层(贵族和僧侣)之间的斗争为阶级斗争。但又认为历史上征服者形成特权阶层,被征服者沦为被压迫阶层。七月革命后,主张君主立宪,支持奥尔良王朝。1848年革命后,否认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并在学术研究中调和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对立。他是法国编年史的创始人之一,所著《诺曼人征服英格兰史》、《英国宪法史》、《第三等级的历史》、《历史研究的十年》等历史专著,均有很大影响。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及给友人的信中,多次提到梯叶里的这几本历史

著作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中的作用。

梯米埃尼亚斯卡(Anna Teresa Tymieniecka, 1923—) 哲学家。女。现象学运动代表之一。生于波兰。1945—1952年先后求学于克拉科夫理工大学、巴黎大学。在瑞士弗赖堡大学获博士学位。1954年定居美国,任哲学教授。1969年创办国际胡塞尔现象学研究会。1974年创办现象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会。1975年开办了国际现象学高级研究所,1976年任所长。热心于实现胡塞尔早年的理想,设想建立新的现象学普遍规则以解释人的处境,她还创办现象学杂志,成为联络世界现象学研究者的一个机构。她初从学于德国胡塞尔的学生波兰英伽登,后研究现象学方法的本体论基础。认为“原始的自发性”是一切结构动力,“创造的想像力”是推动结构自身发展不可缺少的。强调忠实于现象学原有的直觉,但要加以重新解释,主张用“诗学”或者“创造者行为的形而上学”取代胡塞尔结构的现象学和法国梅洛-庞蒂“运动机能”的现象学。

梭伦(Solon,约前640或635—约前561) 古希腊雅典政治家、诗人,传为希腊“七贤”之一。系出身名门望族的温和派,早年曾经商。曾在雅典同麦加拉争夺萨拉米斯的战争中以战功闻名。前594—前593年间作为仲裁人出任“首席执政官”以结束平民和氏族贵族间的激烈斗争,实行了一系列“政治革命”(即“梭伦立法”);推行“解除债务令”,废除和禁止雅典公民以人身抵押的一切债务;废除世袭贵族的特权,不问出身而以财产多寡把公民划分为四个等级;设立“四百人议事会”和“陪审法庭”,以扩大公民的权力;制定较有人道色彩的新法典,以取代代表氏族贵族利益的格拉古制定的法律。此外,还制定了一系列奖励公民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禁止输出谷物、铸造新币等法令。虽未取得彻底成功,但奠定了雅典民主政治的基础,成为雅典城邦历史发展中的重要里程碑。事后即离开雅典,不再介入母邦的政治生活,到埃及、塞浦路斯、小亚细亚等地游历。同古希腊第一个哲学家泰勒斯有密切的联系。在其哀歌体诗篇(现存残篇)中,分析了当时雅典的政治形势,批评了统治阶级的漫不经心和专横跋扈,谴责他们把传统的“傲慢”概念引入政治生活。颂扬“良好的法制”,声称他自己行动的公正无私,对富人和穷人一样的公平。既谴责对其成为僭主的攻击,又不接受认为其改革不彻底的批评。预见到僭主政制在雅典的出现,认为其信号是民众的过激。此外还有一些关于人的成长和衰亡的阶段及伦理道德的格言。

梭洛(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美国哲学家、作家。1837年毕业于哈佛学院(今哈佛大学)。1841年参加先验主义俱乐部。主张非暴力的抗议运动,要求人以自己的良心指导行动。在自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认为自然是一种绝对的自由和不拘,

而社会只是一种文明的自由和不拘。主张研究自然,与自然具体地交融,使人成为自然的居民或一部分,而不应当成为社会的一员。在社会历史问题上,主张一种个人主义的无政府主义,认为个人与自然的交融比消灭了异化的社会中的人际关系要更基本。最少执行管理甚至根本不执行管理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人不应当把自己交给立法者,应当首先是人,其次才是臣民。对法律和权力无需尊敬与害怕。唯一应当遵守并且履行的义务是在任何场合都去做自己认为是正确的事情。这些思想对印度甘地的消极抵抗说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著作有《在康科德和梅里曼克河上一周》(1849)、《文明的不顺从》(1849)、《沃尔顿或林中生活》(1854)、《没有原则的生活》(1863)等。

匮乏 ①匮乏(英privation)。西方哲学史用语。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中最早提出。他为了解释运动变化,提出三个基本原则,其中之一就是匮乏,即变化就在于事物获得它以前不具有(匮乏)的形式,或者它应该具有但还不曾获得的性质,即应有性质的缺乏,如瞎子缺少视力。中世纪奥古斯丁运用这个术语阐明恶的本质。认为人世间的恶不是上帝创造的,它来源于被造物意志。恶不能被称为事物,因为事物蕴涵着肯定的实在,意味着它是上帝创造的。凡是有正常秩序的事物都出于上帝,人的意志本身应是善的,但它缺乏(匮乏)正常的秩序,于是就产生恶。为了解释上帝是全善的而人世间却存在罪恶这个矛盾,经院哲学家经常采用奥古斯丁这个说法。托马斯·阿奎那也沿用亚里士多德和奥古斯丁的观点,认为匮乏与原罪的恶同义。②匮乏(英scarcity;法rareté)。法国萨特用语。指人们生存的过程中,自然界的物品的短缺情况。认为匮乏是引起人们的实践活动的重要原因,它使人与自然界发生关系,也产生社会的活动。认为匮乏引起人们的需求,需求不能满足,预示着人的死亡。于是在征服自然、克服匮乏的过程中就产生了奴役人,把人当作敌人,引起人与环境、人与人之间的真正的永久性的紧张关系。认为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也是由人民生活资料的匮乏所引起,因而在匮乏的状态下不能有人道的行为和人性化的活动。萨特以这种自然资料的匮乏来说明人们的总体化过程,并试图以此替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的学说。

曹洞宗(日本) 日本佛教禅宗派别之一。1223年日本僧侣道元留学中国,在大洞山受法,1227年回国时,带回《宝镜三昧歌》、《五位显诀》与自己所著《普劝坐禅仪》,开始传授曹洞宗旨。莹山绍瑾(1268—1325)确立曹洞宗教团基础,并创建曹洞宗二大本山之一的总括寺,标志该宗的确立。绍瑾还改变“只管打坐”的禅风,实行与临济禅不同的默照禅,即在直觉的沉思默想中体会理与事、本体与现象的统一。后为便于普及,逐渐增加咒术等密教的祈祷仪式。明治时期

教部省曾明令与临济宗、黄檗宗三宗合并，后废止此令。

副词理论(英 theory of adverbs) 美国齐硕姆用以取代“感觉材料论”的观点。感觉材料论者主张，对现象的感觉是对物质事物进行感知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如果我们感知某个物质事物，我们便看到了它的视觉现象，听到了它的听觉现象，摸到了它的触觉现象。齐硕姆则认为，当一个事物作用于我们的感官，从而使它显现给我们时，我们便感知这一事物。现象本身不是我们感知的对象，我们没有看见、听到或摸到事物的现象。如果我们说“某物的现象是白色的”，这便犯了“感觉材料论”的错误。而如果我们说“某物显现为白色”，把“白色”当作副词使用，表示事物显现的方式，那就能避免“白色的现象”这种表达方式所引起的疑难。

副现象主义(英 epiphenomenalism) 英国赫胥黎关于意识是神经系统的偶然结果而不是一种原因的学说。该词由 epi(副的、偶发的)和 phenomenon(现象)两词构成。他认为一切生物均系一种机械系统，意识是身体活动的结果，是一种偶然的现象，故称。主张人不应相信他所见的现象以外的东西，并提出与此相关的“不可知主义”。美国桑塔亚那也在同样意义上使用该词。认为质料是连续的、主要的。事物的本质就是其形式与性质，它们与质料没有真正的不同，而是质料的逻辑的归宿地。精神从物质产生，是物质的表达，精神没有自己的能力，它只是用身体的力量去使本质的存在表现出来。

龚普洛维奇(Ludwig Gumplowicz, 1838—1909) 奥地利社会学家。生于波兰克拉科夫犹太人家庭。1875年起任奥地利格拉茨大学教授直至去世。以宿命论观点解释社会规律和历史必然性，认为个人及其个人的自由是虚伪的，实为社会或社会集团的规律所主宰。认为人类天生具有结群和发展共同情感的需要，初民的团体是自给自足的单位，由心理因素构成，团体间充满仇恨。团体间的冲突引起奴隶的出现，从而产生社会团体的不平等，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不断发生冲突。反对先天的种族优劣差别，认为种族能力平等，但种族间生存斗争是历史的动力，阶级区分和阶级间的冲突是初民团体的冲突和种族团体间斗争的更高形式。认为社会也有生长、衰老、消灭的过程，受到自然规律的控制，历史是一个循环的过程，个人不能改变社会与历史的命运。认为个人思想反映社会环境，社会冲突也反映了思想的冲突，思想冲突引起文化中各种不同因素之间无休止的斗争，这种斗争促进文化的发展。主要著作有《社会学大纲》(1885)等。

描写世界(英 world of description) 美国罗伊

斯用语。与“体验世界”相对。指可以通过思考或自然科学来加以重复表现的经验世界。认为描写的经验世界是常住的，在一次感觉之后，它虽然已经消失，但人可以通过言语或文字将其表达出来。它是客观的，可以说出它的意义，不管别人是否感觉到这个现象，仍可通过描写而了解这个世界。这种描写往往通过一定的经验形式，即范畴如时空、大小、绵延性等表示出来，这些范畴是从经验中发现的，故这种描写世界具有客观性与普遍性，在一定情境下，两个人或两个以上的人的经验有明显的相似性，并可以用批判的眼光来检验其相似性。

描写性研究 即“记述性研究”。

描写语言学派(英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School) 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别之一。20世纪30年代形成于美国，故亦称“美国结构主义”。与“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并称为结构主义的三大派别。主要代表有保爱士(Franz Boas, 1858—1942)、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萨丕尔(Edward Sapir, 1884—1939)等。该派的研究方法与其他结构主义语言学派不同，强调客观地描写语言，追求全面而精密地描写语言因素的分布情况，从而揭示语言因素的关系。以言语对话作为主要研究材料，在分析时，着重于词素、词素的分布情况、词素联系次序或使用序素(语法的最小单位)，并提出“词素学”与“序素学”。这种方法决定不仅词素有意义，而且词素跟随次序也有意义，即结构意义，是序素学所研究的问题。以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为代表的观点与瑞士索绪尔有相同之点，如主张区分语言的同时系统与历时系统，排除从心理学研究语言，主张从形式入手，谨慎对待意义等。因此，学术界认为它是结构主义语言学三大派别之一。但描写语言学派与索绪尔没有继承关系，因而有的研究者认为它们是独立发展起来的两种不同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学派，并把描写语言学派称为“分布学派”或“描写学派”。但在哲学上，它们都是结构主义思想影响下的产物。

描述功利主义(英 descriptive utilitarianism) 见“规范功利主义与描写功利主义”。

描述伦理学(英 descriptive ethics) 用科学的方法描写伦理现象的伦理学理论。主要研究内容是在各种社会、民族、阶级和社会集团中实际存在的道德关系、道德规范、道德观念、道德结构、道德的风尚与传统，以及社会的纪律规则等。这种研究与从哲学方法对道德现象的研究不同，比较注重于实际情况的调查。在指导人们的道德活动时，大多是描写其行为所可能面临的具体环境，所可能遇到的道德困境，并指出应当如何行动。西方的描写伦理学的研究以实证主义哲学家和社会学家为代表。英国斯宾塞早期的

《社会静力学》主要研究道德的原则,而1851—1879年出版的《伦理学材料》就不局限于道德原则,而着重于道德行为的描写研究。

描述论的理论观(英 the descriptive view of theories) 科学哲学用语。美国内格尔对科学理论在认识中的地位的一种观点的表述。这种观点认为理论对于可观察的事件和特性之间的依存关系所作的一种简要表述,可以把理论简化为同它在意义上或逻辑上等值的观察陈述。这种观点起源于19世纪一种颇有影响的观念,即认为科学不能对任何事物作出说明,只能以一种简单的或经济的方式描述事件先后相继或同时发生的情况。当时许多科学家持这种观念,反对物理学和化学中的原子论观念。许多反对古典唯理论的实证主义者也持这种观念,他们力图使科学从那些不能证实的形而上学原则中解脱出来。在20世纪,许多逻辑实证主义者持这种观点,但他们也碰到一些难于解决的困难。

描述的形而上学(英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英国斯特劳森后期为重新树立形而上学的地位而提出的哲学理论。他认为传统的“校正的形而上学”试图用一个理想的或改进过的概念系统来取代历史上继承下来的概念系统,与实际思维结构相距甚远。描述的形而上学才是可接受的形而上学。它描述人们关于世界的思想的实际结构,而不构造一个更好的结构。它揭示概念结构的最一般特征,比概念分析的范围大得多,且更具普遍性。历史悠久的“校正的形而上学”可能没有留下什么新真理,有待描述的形而上学去发现。同时还有许多旧真理有待描述的形而上学去重新发现。

描述科学(德 idiographische Wissenschaft) 见“规范科学与描述科学”。

描述语义学和纯粹语义学(英 descriptive semantics and pure semantics) 卡尔纳普用语。他把语义学分为两种:描述语义学和纯粹语义学。前者指对某种历史地形成的语言(例如法语)的语义学特征,或者对一切历史地形成的语言的语义学特征进行描述和分析,它所描述的是事实,因此属于经验科学;后者则全然是分析的,不具有事实内容,只对语义系统本身进行构造和分析。语义系统由若干语义学规则组成,这些规则可能与某种历史地形成的语言有联系,也可能没有联系,而是自由地构造出来的。一个语义系统的规则的构成,不外是相对于这个语义系统而言给某些语义学概念所下的定义。纯粹语义学就是由这种定义以及从它们中推出的结论所组成。

捷尔斯(罗马的)(Giles of Rome, 约1247—

1316) 原名“阿吉迪斯·科隆纳·罗马”。中世纪意大利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生于罗马。1260年参加奥斯定会,1269年至1272年在巴黎大学学习神学,听过托马斯·阿奎那讲课,1277年为受到教会谴责的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主张进行辩解,被逐出巴黎大学。1295年被任命为布尔日的大主教。科学观上,从新柏拉图主义出发,研究时间、运动、引力、数、形式的构成与消失等。区别物体结构中的形式与质料,并从这一原理出发,讨论土、水、气、火四元素混合而为物体。在注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物理学》时讨论了落体的加速度问题,认为这不是由其目的性所决定,而是由距离加大所引起。哲学上受新柏拉图主义影响,认为世界万物是从上帝中流溢出来的,它们分有了神圣本质,但与作为神圣本质的上帝又有区别。在被造物中本质与存在也是有区别的,否则,它们变成依赖于自己的本质而存在并独立于上帝的创造活动了。在物质创造物中,本质指形式质料的结合,在非物质创造物中,本质指形式。心灵通过理解对象的形式,能从个别中抽象出一般。灵魂作为形式与身体是有区别、可分离的,灵魂脱离身体后,身体作为有广延、有组织的原料存在着。认为在教权和政权这两种权力中,教权高于政权,政权听从教权的最后裁决,教权只对上帝负责。主要著作有《哲学的种种错误》、《亚里士多德〈论生灭〉、〈动物志〉、〈物理学〉、〈形而上学〉、〈逻辑学论著〉注释》、《对箴言第一、二、三卷的注释》、《论形式的等级》(1277—1278)、《论存在和本质的争论问题》、《难解的问题》、《论社会组织的原则》、《论灵魂》、《论教会权力》等。

排中律(英 law of excluded middle) 旧称“拒中律”或“不容间位律”。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其基本内容是:在同一思维(即对同一对象进行的同一方面的思维)过程中,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不可能都是假的,其中必有一个是真的。可用公式表示为: A 或者 $\neg A$ (或 $A \vee \neg A$)。其中“ \neg ”表示否定,“ \vee ”表示析取, A 表示任何一个判断。其逻辑要求是:在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中必须肯定其中之一为真,不能对二者同时都加以否定,即不能对同一对象(是否具有某种性质或关系)既不肯定,又不否定。在欧洲逻辑史上,亚里士多德最早明确表述了排中律的基本内容。现代的非二值逻辑即多值逻辑、数理逻辑中的直觉主义,否认排中律的普遍应用,认为它只能运用于“有限集”。

排斥与吸引(德 Repulsion und Attraktion)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从一转化为多而引申出来的辩证关系。黑格尔把一因自身的分裂形成为多形容为排斥,即自身的对立面,相互排斥而达到多;而多又因相互吸引,通过矛盾的统一性达到一,因而一与多的辩证关系是由排斥与吸引的作用而形成。排斥与吸引是自然科学对自然界中的普遍现象的概括,在自然科学中,英国牛顿已说明了排斥与吸引,但他比较强调吸引,德国康

德批评了牛顿这种强调吸引的片面性,提出排斥与吸引的统一,并以之说明星云形成宇宙星球。黑格尔则吸收这种理论成果,他批评原子论以原子为一,强调原子与原子之间的排斥以及把原子的聚集放在偶然性上,认为排斥与吸引产生宇宙运行的必然性。

推论(德 Schluss)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一阶段主观概念的三个部分(概念本身、判断、推论)的第三部分。指概念与判断的统一,即使判断所揭示的概念内容再进一步深入了解事物的本质。认为推论不是主观推论活动,而是客观事物的矛盾的揭示,因而一切事物都是一推论。有理性推论与理智推论之分,前者是辩证的推论,包括形式与内容,后者则是形式逻辑的推论,只涉及形式而不涉及内容。他把形式逻辑的推论作了理性的分类与解释,分为质的推论、反思推论、必然推论,认为这三种推论是人的认识从低级到高级的过程。按照黑格尔的理论体系,还应当有一种最高的概念推论,即与概念完全相合的推论,但《逻辑学》中并未列入。有的解释者认为概念推论即为完全的正反合统一体,因而黑格尔未列入。黑格尔的推论已经使概念的矛盾内容完全发挥出来,因而概念就客观化为客体。

推理 ①推理(英 inference)。由一个或一组命题(前提)推出另一个命题(结论)的思维形式。推理由命题组成,它体现命题之间的联系和推出关系。是由一定的前提、通过一定的推理形式、按照某种逻辑规则而推出结论的过程。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1)前提是真实的。(2)前提与结论之间的联系是合乎逻辑规则的,即推理形式是正确的、有效的。一个形式有效、前提真实的推理称为可靠推理。在形式逻辑中,推理按前提与结论之间的联系性质的不同(是否具有蕴涵关系),可分为有效推理(必然性推理)和非有效性推理(或然性推理);按前提与结论所涉及知识的范围的不同,可分为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按推理的前提和结论是否由模态命题构成可分为模态推理与非模态推理;按前提数目的不同(一个还是二个以上),可分为直接推理与间接推理;按推理的构成(系简单命题抑或复合命题)及其推理依据的不同,可分为简单命题的推理与复合命题的推理等等。现代数理逻辑所研究的推理是形式推理。它从若干被称为公理的原始命题出发,根据一些特定的演绎规则,推导出称为定理的另一些命题,从而构成一个命题系统——公理系统。完全用符号语言表述的公理系统即形式系统。形式推理指的就是这种形式系统中合式公式之间的推演。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早研究了由直言命题(简单性质命题)所构成的直言推理(即三段论),并对类比推理和归纳推理有所涉及和初步论述。后来,斯多亚学派提出和研究了由假言命题和选言命题所构成的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到近代,英国 F.培根,以及随后的休厄尔、J.S.

穆勒等又系统研究和建构了传统的归纳推理。而德国黑格尔则最先自觉地、系统地论述了各种推理形式所包含的某些共同的内在矛盾,以及基于这种内在矛盾的各种推理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转化。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充分肯定了黑格尔这方面的合理思想。②推理(英 reasoning; 拉 discursis)。英国赫伯特关于人类认识能力四个部分中的第四部分。见“人类认识能力的四个部分”。

《推理》(Ratio) 英国哲学杂志。1957年在牛津创刊。半年刊。宗旨是追求理性哲学,反对怀疑论与非理性主义。刊载有关研究自然哲学、逻辑学、宗教哲学、伦理学等方面的论文。该刊设评论及书目专栏。

授记(梵 Vyākaraṇa) 亦作“受记”、“记别”等。印度佛教用语。佛经十二部(即十二种不同的分类形式)之一。也是释迦牟尼说法的一种形式。一般指佛对弟子授与将来必当作佛之记别。

接生术 即“产婆术”。

接近中的缺乏表(英 table of absence of proximity) 英国 F.培根用语。指给理智提供缺乏所研究的性质的例证。归纳法的三种例证表之一。F.培根认为在研究给定性质缺乏时,应收集在其他最相似物体中不存在的性质的例证。指出当给定性质不存在时,形式也不应当存在;当给定性质存在时,这个形式也应当存在。在研究缺乏热的性质时,他把一切不具有热的性质,但却和有热的性质存在的物体最相似的东西作为例证收集人表,如月亮光与太阳光相似,磷火与火焰相似,但前者都没有热。他共列举 23 种缺乏热的性质的例证。

接近关系(英 contiguity in time or place) 英国体谟用语。指观念由时空的联结而发生的联系。如说到一个房间时想到与其相近的另一房间。是观念联想的三个方法之一。认为接近关系只联结观念,不联结印象;它可以在类似关系基础上使观念的联系更为密切。类似关系是表面的关系,而接近关系则使有距离的观念产生一种直接的印象。一个人在离家只有六哩时,比他在离家六百哩时更易感动,因为这时与他的家有关的观念的联系更为密切。这种情况的产生是由于想像的作用,因而想像在接近关系中的作用比类似关系中的作用更大一些。接近关系是形成因果关系中不可缺少的因素。因果关系是在时空的距离中加上了习惯的作用,使接近的东西产生一种必然性。

接受美学(英 Receptive Aesthetics; 德 Rezeptionsästhetik)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60年代后期产生于德国,70年代传播至欧美各国。创

始人和主要代表是德国的尧斯(Hans Robert Jause)、伊瑟尔(Wolfgang Iser, 1926—)等康斯坦茨学派(Die Konstanzer Schule)的年轻学者。接受美学是以读者为研究中心,通过考察文学的接受和产生效果的过程来揭示文学的本质和文学史发展规律的美学理论。1967年尧斯发表的《文学史向文学理论的挑战》一文被公认为是接受美学成为一个独立学派的宣言和理论纲领。接受美学认为,文学作品的产生只是文学活动的最初阶段,作品的潜能和价值只有在读者的接受活动中才逐步得到实现。接受美学把读者的接受活动提高到一个突出的地位。认为读者在文学活动中并不是一种被动因素,它本身便是一种创造力量。文学作品的意义和价值不仅由作者的创作所赋予,也由读者的阅读所补充和丰富。文学史本质上是文学效果的历史。接受美学以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为理论基础,同时吸收了现象学、形式主义、符号学、结构主义等哲学和美学理论的部分观点与方法。接受美学的基本贡献在于突出了阅读接受和批评活动中的读者的作用,系统研究了作者、作品和读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为文学研究开辟了新的领域,提供了新的研究方法,对当代美学、文学批评影响较大。

控制论逻辑(英 cybernetic logic) 应用逻辑的一种。主要指关于自动机描述和研制中涉及的逻辑。控制论最早由美国维纳在《控制论》中提出,用来表示比较研究动物和机器中的控制和通讯的科学,后来被用于任何系统(包括工程技术系统、自然系统、社会系统、智能系统)。维纳强调数理逻辑在控制论中的基础作用。因为任何一种控制系统在从输出端接收反馈信息后,必须根据输出值和目标值的差,进行判断、推理,并据之作出决策,再将相应的信息再输入,从而进行调节、控制。于是就产生了与控制有关的逻辑概念、方法和系统,构成控制理论的逻辑。控制论逻辑起初涉及数理逻辑的基础部分和计算机硬件,以后又涉及可以给出算法的能行性理论,包括图灵机理论和递归函数论等。为了研究控制论中自动机的可靠性等问题,冯·诺伊曼(John von Neumann, 1903—1957)研究了多端网络、概念逻辑,由于自动机要对智能进行模拟,单用演绎理论还不够,因此控制论逻辑还需归纳推理。20世纪60年代后,控制论得到广泛应用,渗透到生物学、生理学、化学、数学、工程技术、经济、哲学等领域,从而进入对复杂大系统的研究。为描述和处理这类系统的模糊性特点,美国数学家查德(Lotfi Asker Zadeh, 1921—)提出的模糊子集理论,导致了模糊语言、模糊推理、模糊逻辑、模糊算法的产生。相应地也出现了以“语句控制”为基础的模糊控制器。目前,控制论逻辑吸收了包括多种非标准逻辑(模态逻辑、内涵逻辑等)、应用逻辑(模糊逻辑)、现代归纳逻辑在内的逻辑理论,并逐步使它们成为控制论逻辑的组成部分。

探索(英 inquiry) 美国皮尔斯、杜威提出的实用主义方法论的基本理论。它分析人们由摆脱怀疑而达到确立信念的过程。皮尔斯认为,人们为了有效地行动必须确立适当的行为规则或习惯,它们在被接受后就成了人们的信念。确定信念是人们有效地采取行动的前提。实用主义就是帮助人们确定信念的科学方法。该方法始于怀疑,即人们因面临新的经验事实和新环境而缺乏或失去信念以致无法采取行动,行为因此受阻而发生停顿状态。然后通过探索使人摆脱怀疑而达到确立信念。皮尔斯认为探索要有客观事实根据,避免个人主观偏见,尊重经验和科学。但他又认为,人们只要达到确定的信念,能据以采取行动就满足了。至于信念的真假可以不同。不同的信念如均能引起行动并产生同样的实际效果,对它们都应肯定。皮尔斯对探索的多种形式的肯定是他的实用主义的重要表现。杜威继承皮尔斯的观点,在所著《逻辑:探究的理论》中认为皮尔斯只注重于克服可疑的状态,而他则认为探索是在控制与引导下的改造。这种改造把未决定的一个环境改造成为其中的成分与关系都已达到一种统一的整体的情境。认为探索比反省思考更具有主动性,更强调效果与改造环境的一方面。

{ 1 }

虚无(英 nothingness; 法 néant) 法国萨特用语。指意识的特性,显现于与自在存在的关系之中。萨特认为人在对外界的意识活动中,具有将对象虚无化的特性,即当意识指向某物时,可将某物或周围背景虚无化,以突出事物的主要结构及关系。他又指出,带给世界虚无化的存在自身必须是虚无化的存在,即指虚无本身(意识)不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它必须依赖于某个存在,虚无只能是存在的虚无。但虚无不是存在的陪衬,而是源自于存在内部的东西,它揭示了存在的缺乏。由于自在存在不能产生虚无,虚无只能源自于自为存在(意识),是意识将虚无带进了世界。虚无概念的提出,表明意识具备特有的否定结构,在对外界的否定(虚无化)中,意识可对对象重新分化组合,使其获得对人存在的意义。由于意识自身是一种虚无化的存在,它又具备了自我否定的结构,通过不断否定(虚无化)自己已经是的东西,去面对不是其所是和其所不是的东西,即否定自己已经是过去和现在,面对尚未把握的未来。这就要求依靠自己不断去作出选择。萨特通过虚无概念以充分展示人的自由。萨特还指出了人而对虚无所产生的焦虑、晕眩等心态,人在这种心态中获得了自由的领悟。

虚幻观念(英 factitious ideas) 法国笛卡儿用语。见“外来观念”。

虚构哲学(德 Philosophie des als-ob) 德国法

可知论,提倡不可知论和怀疑论的逻辑论据之一。古希腊希俄斯岛的梅特罗多洛、埃奈西德穆、阿格利巴、美诺多托斯等提出。他们认为,就认识对象作出直接的或间接的判断都是不可能的,这些判断是建立在其他判断上的,势必导致“无穷倒退”;对认识对象作出的正反两个判断,都能同等地得到证明,因而导致“二律背反”,即“既是又不是”,“既不是又不是不是”,这样,既不能作出肯定的判断,又不能作出否定的判断,只能“悬搁判断”,存而不论放弃一切认识活动。他们自称,怀疑论体系的基本原则是,每一个判断都有一个相反的判断;相信这个原则的结果,就要中止判断,对呈现在面前的对象不能有所言说,由此达到“心灵平静无扰”的目的。这种主张对中世纪经院哲学及以后的西方哲学有一定影响,对以德国胡塞尔为代表的现象学的影响尤为深远。

悬置(英 epoché) 亦译“中止判断”、“存而不论”。现象学用语。指认识时为把注意力集中在内在的原始的意识现象上而暂时撇开外在存在的事物。原为古希腊怀疑论学派的概念,指对不能有所认识的知识问题的争论采取不介入、不作判断的态度。在现象学中,悬置是从自然的态度向现象学的态度转变的途径。自然的态度是指在对认识本身作出批判的考察之前,就已先有对外在存在的事物作出判断的认识的倾向。悬置要求中止这种存在的判断。它不同于怀疑论学派的那种消极不介入的态度,更不是否定外在事物的存在,而是对存在问题暂时的存而不论,目的在于突出意识本身,以便对意识现象展开进一步的研究。在这个意义上,悬置亦即“现象学的还原”。这一方法用数学术语表示,即“加括弧”,故又称“括弧法”。由于悬置并非根本的否定,而只是将问题暂时不予讨论,故采取悬置的态度又被称为“审慎态度”。

曼因兰德(Philipp Mainländer, 1841—1876) 亦名巴兹(Born Phillip Batz)。德国哲学家。追随叔本华的唯意志论和悲观主义。认为世界始于上帝的死亡,世界为多样性所统治,而上帝则代表世界的统一性,在世界多样性的发展中,上帝的统一性被削弱了。但上帝也是世上快乐的赐予者,从而反对痛苦的规律统治着世界。认为最原始的统一性和快乐在于人认识到不存在比存在更好,因此人在按照这种认识而行动时,则拒绝人们的永生,或以自杀结束他们的存在。认为人的这种认识与行为就完成了救赎的过程。主要著作有《救赎的哲学》(1876)等。

曼海姆(Karl Mannheim, 1893—1947) 德国社会哲学家,知识社会学的奠基者。生于布达佩斯的犹太人家庭。曾在海德堡和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任教。1933年流亡英国。曾任伦敦大学教授,并建立国际社会学图书馆。早年研究哲学与文学,后转而研究

社会学。认为哲学问题的中心是知识社会学,而知识社会学则导源于意识形态理论。认为意识形态是为了集团利益而隐瞒和歪曲社会真相的观念或思想,是维护或促进集团利益的工具,因而受到历史与社会情况的局限与制约。意识形态是在思想斗争中用以批判敌对集团的观念,并不包括自己集团的观念。知识社会学则不同,是说明不同的社会历史环境可能形成不同思想形态或意识结构的理论。它所考察的是整个的思想结构或认知结构,而不是特定的观念和想法。它与意识形态的不同在于客观地研究人的观念的来源,既说明主体所批判的思想观念的来源,也说明主体自身的思想与观念的来源,而且更侧重于说明知识的基础。知识社会学承认马克思早期著作,特别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些观点,但并未全面理解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对意识形态与思想、观念来源的理论。其知识来源理论不承认思想的阶级属性,与马克思主义有所不同。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与乌托邦》(1929)、《知识社会学》(1931)、《知识社会学论文集》(1952)、《文化社会学论文集》(1956)等。

曼塞尔(Henry Longueville Mansel, 1820—1871) 英国哲学家。毕业于牛津大学,后在圣保罗学院任教授。受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德国康德和英国李德哲学的影响,提出一种折衷主义的实在论哲学。同意康德的批判哲学,认为人有其自我的直接经验,但意识中包含有外界世界的知识。认为逻辑是形式思维的科学,逻辑判断最后依据于心理判断。意志能支配人的注意力,它进入认识但不会使认识陷于错误。认为知识是从经验、逻辑和意志等方面来的,故它不是相对的,只是有时为有限的东西和条件所限制。人们必须在形而上学与神学问题上保持不可知主义。认为人应当从信仰上相信上帝的全善与全能,因为人从他的有限的善和有限能力出发不能用理性去理解这些问题。提出宇宙有一种神秘的外表,这一观点受到英国J.S.穆勒的批判,认为它会引起新的神秘思想。主要著作有《宗教思想的限度》(1858)、《形而上学》(1860)、《有条件的东西的哲学》(1866)等。

曼德维尔(Bernard de Mandeville, 1670—1733) 哲学家、伦理学家。生于荷兰鹿特丹,就学于莱顿大学,学习哲学和医学。1691年获医学博士学位后不久便去伦敦,终生定居于该市。在行医的同时撰写了《蜜蜂的寓言或私人的罪过,公众的利益》(1714)论文集,在书中批判英国莎夫茨伯利的伦理学说,认为他关于人们天生具有爱他人的特性的论断没有根据,不能得到经验的证明。日常生活经验揭示的真理是:每个人都自私自利而不顾及他人的存在。还认为人们出于利己动机发生的各种不道德的行为,对整个社会是有好处的,即所谓“私恶即公利”。如酗酒增加了酒的消费量 and 生产量,最后不仅能增加社会就业人数,而且能增加

国家的酒税收入。认为人若除去自爱自利,不但没有道德,连社会也不能存在。这种人性纯粹自私的观点继承和发展了英国霍布斯和洛克的“感官快乐”论,基于对当时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对私利的追求常常是有益于社会的发展所作的观察。他的人性完全自私的理论后受到哈奇森和贝克莱等人的批判,但对法国爱尔维修等人却有一定影响。反对对穷人进行文化教育,认为知识会扩大和增加他们的欲望,最终不安于自己的命运。主要著作还有《关于宗教、教会和国家幸福的自由思想》(1720)、《对公众的烦恼所作的质朴的辩护》(1724)、《人的来源和基督教的有用性的探索》(1732)等。

晚期犬儒学派(英 Later Cynicism) 希腊化时期(前334—前30)的犬儒学派。放弃早期犬儒学派强调的抑制欲望、摒弃物质需求的观点,主张对一切生活条件和处境采取灵活随和的态度,从而倾向享乐主义。认为由于神或命运,人生而为穷人或富人、统治者或奴隶、健康人或病人,聪明人对他们应该同等相待。但仍保留早期犬儒学派的某些基本特征:世界主义、批判信仰神、个人主义、蔑视科学和否定传统文化。早期犬儒学派以西诺帕的第欧根尼和底比斯的克拉底斯为代表,较多运用哲学上的论证,晚期犬儒学派则倾向以讽刺代替逻辑论证。代表人物有波律斯提尼的比昂等,以焕发的才华和嘲弄的风格撰写有关愤怒、奴隶制度、葬礼的文章。德勒斯等则在麦加拉从事教育活动,探讨过实在和现象、独立自主、贫富、放逐、享乐和控制激情等问题。美尼波斯(Menippos)则进一步否定体系化的哲学,成为一个彻底的讽刺作家。

晚期毕达哥拉斯学派(英 Later Pythagoreans) 见“毕达哥拉斯学派”。

晚期斯多亚学派(英 Later Stoics) 亦称“罗马斯多亚学派”或“新斯多亚学派”。从1世纪前后到3世纪前后的斯多亚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塞涅卡、穆索尼乌斯·鲁富斯、爱比克泰德、马可·奥勒留等。此阶段斯多亚学派折衷主义色彩更为强烈,宗教神学因素增长,更加注意道德伦理问题。强调道德伦理原则的传播和实际运用,在相当程度上接近古代的犬儒主义。认为人和神彼此血缘相通,人类要彼此相爱、仁慈和宽恕。其学说为罗马帝国的官方哲学,其成员和上层统治集团关系密切,他们或者是皇帝的导师和朋友,或者本人就是皇帝,他们中有的还卷入了统治集团间的权力斗争。晚期斯多亚学派从3世纪逐渐消失,但其学说对新柏拉图主义和基督教及其神学有重大影响。

蛆虫经验(英 experience of a worm; 德 Erfahrung eines Wurmes) 德国维利用语。1896年在《经验批判主义——唯一的科学观点》一文中为解决经

验批判主义与自然科学的矛盾而提出。经验批判主义认为环境不能离开人的经验而存在,但自然科学证明在人出现之前世界早已存在。为解决这一问题,维利提出不一定把经验理解为人的经验,“如果我们把动物生活和一般经验联系起来考察,那末,我们就应该把动物界,即使最下等的蛆虫,都看作原始的人”。在人出现以前世界是相对于蛆虫之类的动物的经验而存在的。后来维利放弃了这种荒唐的说法。

累西腓学派(英 School of Recife) 巴西哲学学派。形成于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初,因其成员曾在累西腓法学院就读,故名。创始人T.巴雷托,主要代表有罗梅罗、卡布拉尔(Domingos Gedis Cabral, 1852—1883)、阿朗尼亚(José Graça Arannia, 1868—1931)、卡斯特罗(Tito Livio de Castro, 1864—1890)等。他们的哲学观点并不完全一致,但都程度不等地在各个知识领域内宣传唯物主义(主要是德国海克尔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进化论和无神论思想,反对经院哲学、唯灵论和唯心主义。他们的唯物主义思想虽然不够彻底,但在当时依然处于封建阶段的巴西却具有革命意义。

唯一者(德 Eins) 德国施蒂纳用语。即“我”。施蒂纳表示自己不关心神、人,也不关心善、正义、自由等等,而只关心什么是“我”,认为我是社会上和历史上的唯一现实的存在物,在我之上或之外的任何其他事物都没有现实性。我创造一切,世界和我都是我的所有物,我的财产。施蒂纳认为费尔巴哈“人是人的最高本质”的提法不是彻底的无神论,其“人”仍然是凌驾于个人之上的东西,还是对圣物的崇拜。强调:“神性的东西是上帝的事业,人类的东西是人的事业。我的事业既不是神性的,也不是人类的,同样也不是真、善、正义和自由等等,而仅仅是我的事业,我的事业并不是一般的,而是唯一的,正如我是唯一的一样。对于我来说,我自己就是一切!”(《唯一者及其所有物》)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施蒂纳是德国抽象哲学的最后一个代表,“唯一者”的哲学理论把个人与社会,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绝对地对立起来,用独断主义者的思想和夸张的形式宣布所谓“人”与“我”、国家与个人是不共戴天的仇敌。

《唯一者及其所有物》(Der Einzige und sein Eigentum) 德国施蒂纳著。写于1843年至1844年,1844年出版。该书一直被认为是唯我论哲学和无政府主义的代表作。1844年出版时曾在德国青年黑格尔派中引起轰动,展开了一场论战。该书在青年黑格尔派中独树一帜,标榜彻底的无神论,批判费尔巴哈的“人”和B.鲍威尔的“自我意识”仍是对抽象物的崇拜。提出“我”是唯一现实的存在物。认为国家、财产、道德、宗教以致整个世界都是“我”的“所有物”,“我的财产”。该书把人的历史分为唯实主义的儿童时期,唯心

主义的青年时期和利己主义的成年时期。说明以往所有的学说都旨在通过各种非个人的抽象物来奴役个人和“否定你自己”，都应当抛弃。提出自由不等于“自有”，自由是基督教空洞的说教，“自有”则是我的整个存在。从这种个人权力和占有的原则出发，反对一切束缚和权威，甚至反对一切道德准则。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该书作了批判。

唯一的心灵(英 single mind) 荷兰斯宾诺莎用语。指人们所应遵循的自然界规律。斯宾诺莎认为人的自然权利就是遵循自然界的规律、按照自然法而生活，即每人努力保存自己，承认强权即公理。认为这种自然权利是一切自然物所具有的。人为保持这种权利，必须有一个大家相互承认其权利的基础，这就是每个人都从其自私的欲望中解脱出来，以自然界的规律为依据，为唯一的心灵，大家都以它为自我克服的准绳，从而构成一个合于自然又合于个人的自然权利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只有权利没有义务，因为义务是强制性的，每人都遵循自然的要求，没有强制，就可以得到一种自得其乐的宁静社会生活。

唯心主义(英 idealism) 哲学中的两个基本派别之一，同唯物主义相对立的思想体系。该词源于希腊语 idea，意为“观念”。主张唯有精神才是万物本原的世界观。唯心主义在哲学基本问题上主张意识、精神是第一性的，是世界的本原，自然界、物、外部世界是第二性的，由意识或精神所派生。认为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精神的产物或表现。唯心主义的各种形式在印度、中国和欧洲均于纪元前即已形成。古希腊柏拉图继承了巴门尼德的哲学，提出理念论，认为由理念的被分有而形成现象世界。这种哲学体系在中世纪发展为基督教经院哲学的基本哲学形式。在哲学史上，德国莱布尼茨《对培尔的思想的答复》一文中首次使用了 *Idealist* 即唯心主义者一词，用以指柏拉图哲学，以与伊壁鸠鲁的 *Materialist* 即唯物主义者相对称，并把他自己的单子论哲学作为唯心主义的一种形式。从 18 世纪开始，人们用唯心主义称呼英国贝克莱的学说。德国加尔夫在关于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书评中，称康德的哲学体系与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相一致。康德则把自己的学说称为“先验的唯心主义”，而把那种否认或怀疑在我们之外存在着客观对象的学说称为“经验的唯心主义”，认为他自己的先验唯心主义与经验唯心主义不同，并以贝克莱哲学为经验唯心主义，反对把他的哲学与贝克莱哲学等同。德国谢林首先明确提出客观唯心主义与主观唯心主义的区别，并认为费希特的哲学是主观唯心主义，它必定发展为唯我论。谢林认为他自己的哲学是客观唯心主义。黑格尔接受谢林的区别，并认为主观唯心主义是正题，客观唯心主义为反题，并称他自己的哲学体系为绝对唯心主义，为前两者的合题。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以物质还是意识为第一

性，作为区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并按以主观感觉还是客观精神为第一性，作为区分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的标准。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各种唯心主义派别分别继承贝克莱、费希特、康德、黑格尔的哲学，形成不同的唯心主义新形式

唯心主义经验论(英 idealistic empiricism) 见“经验论”。

唯心主义唯理论(英 idealistic rationalism) 见“唯理论”。

《唯心论研究》(*Idealistic Studi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美国哲学杂志。克拉克大学主办。1971 年创刊。月刊。主要发表对唯心主义研究、批判及争辩的论文，兼顾哲学史的论文和问题讨论，及现实中有关唯心主义的问题。该刊也发表哲学分支学科的论文，重视伦理学、宗教哲学、教育哲学的研究。

唯乐原则 即“快乐原则”。

唯名论(英 nominalism) 亦译“唯名主义”。西方哲学思潮之一。在古代、中世纪和近现代哲学中均有所表现，但其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古代的唯名论思想来源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由于亚里士多德认为“种”与“属”虽可作为无形的与普遍的东西来理解，但它们却潜存于可感知的事物之中，因而坚持事物的重要意义，先有事物，后有概念，认为“共相”只是事物的形式。在中世纪的经验哲学中，唯名论思想首先由贝伦加里就圣餐中的面包与酒是否基督的肉与血的问题表达出来。这种思想认为个别、殊相先于一般、共相，只有个别事物才是真实的存在，一般、共相仅仅是人们用来表达个别事物的名称、概念、符号。主要代表早期有：洛色林、阿伯拉尔。晚期有：R. 培根、邓斯·司各脱、奥卡姆的威廉。有极端唯名论和温和唯名论之分。极端唯名论把一般与个别完全割裂，认为一般只是纯粹的名称符号，甚至只是一种声音或空气的振动，完全否认一般的客观内容。温和唯名论则承认一般与个别间的某种联系，认为一般绝非空洞的意见，而是人们用来表示许多事物间的相似性或共同性的概念，所以又称概念论。唯名论肯定个别事物的客观存在，特别是后期唯名论还强调研究自然，重视感觉经验和科学实验在认识中的作用，具有唯物主义的基本倾向。奥卡姆的威廉认为名称和符号只完成命名的功能，意识以外的实在是由个别的实体和性质所构成，实体没有本质，它们的相似性是上帝的意志所赋予，可以用符号来指出事物的群体的相似性。近代英国霍布斯认为一般性是由语言的声音所决定。洛克肯定抽象观念的实在性，认为只有个别事物存在于自然界中，联想形成抽象观念。贝克莱否认有抽象观念，认为名称与特殊观念

有关系,特殊观念是一群事物的代表,带有唯名论的趋向。休谟认为特殊观念之所以成为普遍的,是由于普遍的词加之于它们,因而普遍的观念只是词、名称。法国孔狄亚克认为联想是人们思想中的一个框架,人们给它们的名称,就成为观念,因而把名称与普遍观念等同起来。英国李德用符号代替观念,并区别自然符号与约定符号,这种约定符号带有唯名论的性质。德国康德的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均来自人的心灵,把它们加之于经验材料而形成知识,而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观点,也带有唯名论的把个别与一般分割开来的特点。

《唯识二十颂论》(*Vijñāptimātrasiddhivimśa-kakārikāśāstra*) 亦称《二十唯识论》、《摧破邪山论》。印度世亲著。唐玄奘(?—664)译。一卷。全论共二十二颂,还包括世亲本人对颂文所作的注释。大乘佛教瑜伽行派主要理论著作之一。主张以阿赖耶识为根本识的八识产生活动时一分为二,一是所缘的相分(境),一是能缘的见分,两者俱为识的变现。故所谓境实际上以识为性,是识的内境。由此说明唯识无境。与正面系统论述唯识无境说的《唯识三十颂》相比,本论更偏重于破斥其他派别对唯识说的论难。本论言简意赅,论述精辟,被列为印度佛教瑜伽八支论之一。异译本有北魏菩提流支译《唯识论》,一卷。陈真谛译《大乘唯识论》,一卷。还有梵、藏本传世。

《唯识三十颂论》(*Vijñāptimātrasiddhitrimśa-kakārikāśāstra*) 亦称《唯识三十论颂》、《高建法幢论》。印度世亲著。唐玄奘(?—664)译。一卷。共三十颂,故名。大乘佛教瑜伽行派主要理论著作之一。主要论述三界唯识的理论。前二十四颂明唯识之相;第二十五颂明唯识之性;最后五颂明唯识的行位。本论从正面阐述“唯识无境”之理,被视作瑜伽行派八支论之一。在印度影响很大,先后有德慧、安慧、难陀、护法、亲胜、火辨、净月、胜友、胜子、智月为之作注,世称“十大论师”。唐玄奘以护法的注释为基础,杂糅各家的注释,编译成《成唯识论》十卷。

唯识无境说 即“唯识说”。

唯识说(梵 *Vijñāptimātratā*) 亦称“唯识无境说”。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基本理论。主张外境非有,内识非无,世界一切现象只是心识的变现,心外无独立的客观存在。主张有情的心识可分为八种: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末那识与阿赖耶识,合称“八识”。前五识了别外界色、声、香、味、触诸对象,相当于感觉;意识统率前五识的活动,相当于想像、推理、判断等心理作用和思维活动。末那识连接意识与阿赖耶识,并经常执持着阿赖耶识以为“自我”。阿赖耶识则是世界万有的精神本原,它内藏各种名言种子和业种子,因缘而变现出世界万物。由于心外无境,故普通

人所谓的认识外界事物,实际上是由识分成认识的主体“见分”及认识的客体“相分”,然后由见分去认识相分,这种认识实际是在心识内部进行,而不是在认识器官与外界事物之间进行。

唯灵论(英 *spiritualism*) 主张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是不依附于物质而独立存在的、特殊的无形实体的哲学学说。该词原指“精灵研究”,在“唯灵论”涵义上使用始自法国库辛的《现代哲学史教程》(1841—1846)一书。它包括各种不同唯心主义哲学派别和观点。古希腊哲学和宗教中,毕达哥拉斯学派和奥耳甫斯教派宣扬灵魂不朽、轮回转世、赏善罚恶的因果报应说,柏拉图在一定程度上接受这种观点。近代法国笛卡儿虽认为灵魂(精神)和形体(物质)是两种彼此独立存在的实体,但把灵魂看作是运动的唯一源泉,它虽独立于形体但又活动于形体中。法国以库辛为代表反对以孔德为代表的实证主义,使当时法国哲学出现唯灵主义运动,把神看作是绝对原因、绝对实体、绝对自发性,神的活动毋需深思熟虑就能发生。柏格森相信一种精神的宇宙力——“生命冲动”,即上帝。新黑格尔主义者英国布拉德雷、美国罗伊斯和人格主义者霍金等,把个人看作只是世界灵魂的外貌。法国以唯灵论著称的哲学家拉维勒于1934年创刊《精神哲学》杂志宣传唯灵论。意大利唯灵论的倡导者是泰梯利,把自我意识的纯粹能动性看作是唯—现实。以后,在泰梯利和基督教的存在主义的影响下,意大利出现了基督教唯灵主义运动。美国于1893年在华盛顿建立全国基督教唯灵论者协会总部,英国于1923年建立国际唯灵论者联合会等。在西方,唯灵论亦常被用作唯心主义的同义词。

唯物主义(英 *materialism*) 哲学中的两个基本派别之一,同唯心主义相对立的思想体系。该词源于拉丁文 *materia*(物质)。主张唯有物质才是世界的本原的世界观。在哲学基本问题上坚持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认为客观物质世界是离开意识而独立存在着的。意识和思维不过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世界上千差万别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形态。最早的唯物主义思想出现于古代印度哲学学派顺世派(可能在公元前7世纪)中。中国的先秦哲学中也有唯物主义派别与零散的思想存在。古希腊罗马的唯物主义派别最著名的是德漠克里特与伊壁鸠鲁的原子论派。英国的霍布斯把物体看成构成世界的本质并以之解释运动、感觉和认识论问题。同时期的法国笛卡儿和伽桑狄均一定程度上以物质的运动说明世界。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开始明确使用唯物主义这一概念,并以它来称呼自己的哲学。拉美特里在《心灵的自然史》中使用了这一术语。一般来说,唯物主义同科学一致,科学发展需要唯物主义,唯物主义不断从科学发展的成果中吸取思想材料丰富自身。法国唯物主义者和启蒙思想家狄德罗、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等

均以传播科学工艺知识的百科全书为工具发展了唯物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以辩证唯物主义代替法国唯物主义者的机械唯物主义,并认为唯物主义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或三种历史形态: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朴素唯物主义;16—18世纪产生于英、法、荷等国的近代唯物主义(亦称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或机械唯物主义);19世纪以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唯物主义发展的崭新阶段,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唯物主义史》(*Geschichte des Materialismus*) 德国 F. A. 朗格著。1865年在莱比锡出版上卷,1873年出版上卷修订本,1875年出版下卷。上卷论述康德以前的唯物主义,包括“古代唯物主义”、“过渡时期”、“十七世纪唯物主义”、“十八世纪”四篇。下卷论述康德及其后继者的哲学。分为“近代哲学”、“自然科学”、“自然科学续:人与心”、“伦理唯物主义与宗教”四篇。该书以评价唯物主义史的形式阐述作者本人的哲学观点。通过揭示康德以前和以后的各种唯物主义的缺陷以及它们相反的各种唯心主义的片面性,来论证康德哲学是西方哲学发展的转折点,号召人们回到康德,并用当代自然科学,特别是感官生理学的材料,来补充和重新解释康德。认为康德是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以来西方最伟大的哲学家,通过其在哲学上所实现的“哥白尼的革命”克服了以往各种哲学的缺陷,并为以后哲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该书还表达了作者的社会政治理论。把康德的实践理性世界改造为超出现象世界和认识范围的想像的世界,认为它是艺术、诗歌、宗教等一切神圣之物的来源,同时也是伦理的世界。因为诗之美与伦理之善是统一的。该书对整个新康德主义的一些主要观点最早作了较为明确的论述,被认为是这个流派的最有代表性的著作之一。

《唯物主义史论丛》(*Очер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материализма*) 俄国普列汉诺夫著。1892年普列汉诺夫应考茨基的请求,为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撰写论述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爱尔维修及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联系的文章,1893年底完成。1896年在斯图加特汇集成书出版。该书以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的斗争为中心,对法国唯物主义的发展作了清晰的说明,肯定它在哲学史上的重要进步作用,同时也指出它的形而上学性和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局限性。指出唯物主义在其发展进程中为黑格尔的辩证法所丰富,马克思借助于辩证法,创立了“把人类历史当作一个有规律的过程”的学说。提出唯物史观的概括性“公式”:一定程度的生产力的发展;由这个程度所决定的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些人的关系所表现的某种社会形式;与这种社会形式相适应的一定的精神状况和道德状况;与这种状况所产生的那些能力、趣味和倾向相一致的宗教、哲学、文学、艺

术。认为这个公式正确说明了社会不同的一系列环节之间的因果关系。认为它是无产阶级解放斗争中的最可靠的指南。该书对科学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作出了贡献。中译本最早由王若水译,上海泰东图书局1930年以《近代唯物论史》书名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王太庆译,以现书名编入三联书店1961年版《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Материализм и эмпириокритицизм*) 全名《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对一种反动哲学的批判)》。列宁同俄国马赫主义者进行论战的哲学著作。1908年2月至10月在日内瓦和伦敦写成,1909年5月由莫斯科环节出版社出版。从四个方面对经验批判主义作出评价:把这种哲学的理论基础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础加以比较,说明企图把马赫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结合”是完全错误的;确定经验批判主义在现代其他哲学派别中的地位,揭示它的来龙去脉;考察马赫主义与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的关系,揭示“物理学唯心主义”产生的认识论根源;运用哲学党性原则揭示经验批判主义的社会作用。该书对哲学的“物质”范畴作出了界定,考察了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指出在“经验”和“感觉”问题上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概括地提出了“从物到感觉和思想”“还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两条基本的认识路线。提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三个重要结论:“物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我们的感觉而在我们之外存在着的”;“在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决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任何原则的差别。差别只存在于已经认识的东西和尚未认识的东西之间”;在认识论问题上“我们应当辩证地思考”,“不要以为我们的认识是一成不变的,而要去分析怎样从不知到知,怎样从不完全的不确切的知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还阐述了绝对真理、相对真理与客观真理问题,强调“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实践标准具有“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坚持反映观点和实践观点的统一,对认识论中的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进行了批判。该书的不足是:对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对认识过程中的主体作用论述不够。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则认为,该书是“用一种倒退的方式修正”和“完全抛弃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是“机械反映论”和“二元论”。

唯物主义经验论(英 materialistic empiricism) 见“经验论”。

唯物主义唯理论(英 materialistic rationalism) 见“唯理论”。

唯物论研究会 日本近代进步学术文化团体。1932年10月日本共产党的外围文化团体“无产阶级科

学研究所”被迫解散后成立。最初主要由学术界知名人士和知识分子所组成。1935年,一大批知识分子慑于政治压力而退出,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团体。1938年被迫停止活动。曾出版杂志多种,有《唯物论研究》(65册)、《学艺》(8册),还出版《唯物论全书》、《三笠全书》(50卷)等。该会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开展哲学党派性问题等论战,讨论认识论与辩证法问题、生产力、生产关系、技术三者关系问题等。还积极参与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批判西田、田边哲学的唯心论和日本主义等思潮,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活动推进到日本战前的最高水平。在上述理论活动中,贡献突出者有户坂润、永田广志、三枝博音等。

唯实论(英 realism) 亦译“实在主义”。西方哲学思潮之一。在古代,中世纪与近现代哲学中均有所表现,但其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在古代,以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论为基础,形成理念产生现象世界的极端唯实论思想;以亚里士多德的形式质料说为基础形成形式与质料相结合的温和唯实论思想。亚里士多德以后,持唯实论观点的古代哲学家有普罗提诺、波菲利、奥古斯丁等。在中世纪经院哲学中作为一个派别和思潮,与“唯名论”相对。它否认个别事物的客观实在性,认为一般、共相是先于个别事物并派生出个别事物的实体,只有它们才是在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分为极端唯实论和温和唯实论。它对基督教教义,特别是对上帝的存在作了各种论证,并认为哲学是神学的忠实婢女。在近代哲学中有英国洛克的代表的唯实论,认为人们的认识中有许多种类的感觉材料是事物的代表,如第一性的质,而第二性的质则不是代表,人们完全可能有认识的错误。代表的唯实论引导到贝克莱的唯心主义,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德国黑格尔虽然提出具体观念论,反对抽象的观念,并以辩证法说明世界的过程,但也以唯实论的框架作为其体系的依据。20世纪的英美实在论是对流行的唯心主义的回答。美国新实在论者和英国罗素等重新恢复了观念的实在性,认为感觉到的就是真实的,因而错误的认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真实的。美国的批判实在论反对新实在论,认为认识有事物、感觉材料和知觉活动这种三重性。这种批判实在论与新实在论一样,主张认识是通过感觉材料的表象而认识事物

唯实原则 即“现实原则”。

唯能论(英 energetics; 德 Energetik) 亦称“能的一元论”。以能量为一切存在的基础的理论。德国奥斯特瓦尔德提出。19世纪末20世纪初流行于西方自然科学界和哲学界。认为能是一切现象的本质,物质无非是“诸种能量在空间中的有秩序的集合”,一切可观察的变化都是一种能量向另一种能量的转化,原因和结果的连续性是一种形式的能向另一种形式的能

转化。认为物质和运动是可以割裂的,想像一种没有物质的运动,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并且从意识过程是能量过程、意识把自己的特性传给一切外界现象为据,论证一切外界现象是能量过程,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可以归结为“能量”,物质只是不同的“能量”的空间群;感官的能量过程引起感觉,意识的能量过程形成外部世界。提出用能量概念取代物质和精神这两个概念,可使长期存在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既简单又自然地消除”。奥斯特瓦尔德在物理学和整个自然科学发展的过程中,被迫承认“原子假说已成为科学上一种有根据的学说”,唯能论因此也一度消沉。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随着基本粒子的产生和湮灭现象的发现,爱因斯坦质能关系式($E=mc^2$)的提出,唯能论重又风行。有些人在解释电子偶与光子的相互转化现象时,把电子称作物质,把光子看作纯粹的运动、纯粹的能量,断言:物的粒子(电子偶)由光生成,是从某种非物质的东西“生成了物质”、“创造了物质”,而物的粒子的消失并向光子的转变是“物质的消灭”。德国物理学家海森伯在《科学与哲学》中也主张“所有基本粒子都由能量组成”,以及“能量是世界的原始客体”等唯能论观点。但是,基本粒子物理学的发展,再次证实了原子和基本粒子的客观实在性。

唯理论(英 rationalism) 亦译“理性主义”。西方哲学史上一种认识论理论或学说。与“经验论”、“经验主义”相对。这种理论认为运用抽象推理就可以达到事物及其结构,或宇宙的真理,并可以不通过经验而获得事物的真理的知识。这种真理的知识是天赋的知识。理性是知识的主要来源,科学只是间接地与感觉经验相联系的、基本上由理性推演所构成的体系。真理不需要经验的证实,而是由具有逻辑确定性的标准来检验。只有从理性引申出来的必然的和自明的真理才能被认为是真实的、实在的和确定的。因而理性的方法可以运用于任何事物而得到恰当的解释。宇宙遵循规律和逻辑的合理性,宇宙是合理地设计的一种体系,它的秩序符合于逻辑的规律,因而可以从这种规律中推演出任何事物的运行规则。在哲学史上,古希腊巴门尼德已经认为由感官得来的知识不可靠,只是一种虚幻的意见,而不是真理。真理只能来源于理性。柏拉图提出回忆说,论定真理性的知识只来自心灵对它自身先前在理念世界所获得的各种认识,它由于经验的刺激而使人们回忆起来,并非后天的感觉经验产生知识。中世纪的唯实论认为一般概念独立于我们认识的实在事物而存在。极端唯实论认为一般概念(共相)是不同于特殊事物的个别的实体,温和的唯实论则认为一般概念(共相)是不区别于特殊事物的外在的实在概念,如托马斯·阿奎那承认一般概念在事物之先为上帝创造世界的计划,在事物之中为事物的形式,在事物之后则为人们认识事物的观念。伴随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和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到18世纪唯理论最

后形成较完整系统的理论体系。唯理论者推崇数学所运用的演绎法,并把它绝对化,夸大理性思维在认识中的作用,贬低感觉经验在认识中的作用和地位,这是近代唯理论产生的主要思想根源。近代西方唯理论的创始人和最大代表为法国笛卡儿,他将数学的严密性与清晰性引入哲学,极度看重理性思维的作用,否认真理性认识的感性来源和感性认识的可靠性,建立起较完整的理性演绎的认识论体系。认为每个人都有天然的均等的理性,即良知。它具有正确地判断和辨别真假的能力,这种能力是天赋的。但各人考察的东西有所不同,而且通过不同的途径来运用他们的思考,因而才有不同的意见。他认为可以通过怀疑的方法去除错误的认识,而达到明白、清晰的真理的认识。认识是由观念的清晰、明白来检验的。荷兰斯宾诺莎认为宇宙是可知的,宇宙的规律性与必然性也是可知的,这是因为人的知识的规律性和必然性与宇宙的规律性和必然性相一致,即观念的次序和联系与事物的次序和联系是相同的。认为知识可以分为不恰当的知识与恰当的知识两种。不恰当的知识包括:(1)由传闻而得来的知识;(2)由泛泛的经验,亦即由自己的感觉、想像而得来的知识。这两类是不可靠的知识。恰当的知识包括:(1)由理性得来的知识,这是由推理和论证而得到的知识,由果推到因,由某种特质而推出其本质,这种知识比较可靠,但不是最高的知识;(2)由直觉而得来的知识,它是纯粹由事物的本质而直接考察事物,因而得到的知识是清晰明白的。斯宾诺莎否认天赋观念的存在,只承认有天赋的认识能力。由于天赋的认识能力的运用可以使人的理智工具逐步发展、提高,从而达到一些正确的认识,即“真观念”。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属于唯理论。认为单子是一种精神实体。单子可分为三种等级,即赤裸裸的单子、灵魂的单子、精神的单子。这三种等级的单子由上帝所控制而形成“前定和谐”。人的知识是从心灵中已包含的一些概念和理论中来的,只是由人的感觉而使它们表现出来。他所了解的天赋观念是作为一种倾向、能力和习性而潜在于人心中。他以这种观点批评英国洛克的经验论。把真理分为事实真理与必然真理,事实真理是由充足理由律而得到的经验知识,必然真理则是由矛盾律而得到的推理知识。德国沃尔夫把莱布尼茨的哲学系统化,形成一种唯理论的体系。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中,统觉和先天形式的理论仍保持他所继承的唯理论思想,只是经验材料来源于自在之物的刺激和印象与观念在知识中的作用容纳了经验论的观点,从而达到了调和唯理论与经验论的目的。费希特、谢林、黑格尔的体系基本上是唯理论的。黑格尔哲学把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统一起来,认为绝对理性的发展体系是本体的运行,也是理性自己认识自己的过程。他的哲学成为唯理论的最高发展形式。康德以后的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都有调和唯理论与经验论的趋势。唯理论的知识先验性或天赋性的观点在19世纪受到英国J.S.穆

勒的反对和批判,J.S.穆勒认为在人的知识领域并不存在先验的必然之物。数学中作为演绎前提的公理也是基于观察之上,是由对经验的高度概括而来。广义的理性主义不限于哲学认识论,在思想文化各领域,凡推崇理性,反对包括神秘主义、信仰主义、直觉主义等非理性主义在内的思想倾向或观点,都可称为理性主义。

唯理论的功利主义(英 rational utilitarianism)

英国斯宾塞提出的调和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的快乐论伦理观。他以进化论为基础,认为利己主义先于利他主义,它来源于人的谋求自身利益的本性,但利他主义有利于人的发展与幸福。社会的每一成员的利己主义的满足,依赖于利他主义的行为。鼓励人们改进自己实行正义的能力,从而使自己与他人得到体质、文化和道德上的进步。认为从社会着眼,纯粹利己主义与纯粹利他主义都是不合理的,合理的在于发扬人与人的同情,以有利于个人与社会全体的幸福。

唯理论的实在论(英 rationalistic realism)

爱因斯坦的哲学主张。是他在自然科学研究中的唯物主义观点与认识论上坚持的荷兰斯宾诺莎唯理论思想的结合,接近于以德国开普勒、普朗克为代表的传统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爱因斯坦始终坚持实在论,认为“相信有一个离开知觉主体而独立的外在世界,是一切自然科学的基础”,科学理论“是用来对应客观实在的,我们利用它们来为自己描绘出实在的图景”。但从认识论上看,爱因斯坦的主要倾向是坚持唯理论的信念。他声称信仰“斯宾诺莎的上帝”,“那个在存在事物的有秩序的和谐中显示出来的上帝”,并将斯宾诺莎终生为之奋斗的“对上帝的理智的爱”奉为自己生活的最高目标,即求得对自然界的统一性和规律性的理解。这种唯理论的信念支配着爱因斯坦的全部科学研究(如提出光子理论,创立狭义相对论和广义相对论,探索统一场论等等),并在科学发展中抵制逻辑实证主义和操作主义思潮,同以玻尔为首的哥本哈根学派就量子力学的解释问题进行了持续30年之久的争论。爱因斯坦吸收了英国休谟和奥地利马赫的经验论思想,以批判斯宾诺莎唯理论中的先验论思想,并对之进行经验论的修正,从而加强了其中的唯物论(实在论)倾向。爱因斯坦的唯理论思想贯穿于他的人生观、社会观、道德观之中,成为他整个世界观的核心。

唯意志主义 即“唯意志论”。

唯意志论(英 voluntarism) 亦译“唯意志主义”。

心理学中习译“意志主义”。哲学和心理学中的一种唯心主义思潮。源自拉丁语 voluntās,意即“意志”。在哲学上,歪曲、夸大意志的本质和作用,主张将意志、情感、本能冲动置于理性(理智)之上,即意志高于理性,而且将意志看作宇宙的本质基础、真相。认为意志“创

造”世界万物。罗马帝国时期的教父哲学代表奥古斯丁就曾把意志当作一切其他精神活动的基础。在近代,德国康德和费希特哲学中也包含着唯意志论的因素。康德认为意志有独立性;没有自由意志,道德律就失去意义。费希特把意志和理性等同起来,认为意志即自我,是现实的创造者。唯意志论的学说产生于19世纪上半叶,作为一种哲学流派和思潮,形成并流行于19世纪下半期的欧洲各国。主要代表有德国的叔本华、E.哈特曼、尼采,英国的卡莱尔,法国的居约、布特鲁。叔本华在《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中认为,“生活意志”是世界的基础、万物的本原,是“世界的内在内容和本质”,“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都是这个意志的表现、客观化,世界只是这个意志的一面镜子”。这种生活意志是盲目的,非理性的,无目的的,既不能通过理性,也不能通过经验来理解。意志不受理性制约。人的记忆力、性格、智慧、心理都由意志决定,人的肉体是意志的产物。只有这种意志才能解释“人本身的存在,给他揭示出他的存在、他的行动、他的运动的意义和内在结构”。尼采提出“生命本身就是强力意志”。认为生命过程就是有机体发挥其强力意志去奴役外界环境、驱使外界环境为其服务的过程。认为人的一切行动都受意志的主宰,是意志所创造的活动。并把战争看作是强力意志的最高实现,认为强力就是道德。在认识论上,唯意志论表现为非理性主义,它否定人们可以通过感性经验和理性思维去认识世界,否定客观真理,认为只有人的本能冲动即神秘的直觉才能把握现实,知识和真理都是意志的工具。在对待社会和人生的态度上,唯意志论或者宣扬悲观主义、虚无主义,或者鼓吹“超人哲学”、“实力崇拜”,诬蔑广大群众是“畜群”、“愚民”,只能受“天才”人物的宰割。它把道德根源归结为意志,否认社会规律和道德规范在道德选择中的作用,强调选择的绝对自由。只注意道德行为的主观动机。把意志目的的满足和实现当作价值和价值标准。20世纪初,唯意志论还渗入到心理学领域,主张一切心理活动均为意志所决定。20世纪初,唯意志论传入中国,谭嗣同(1865—1898)、章太炎(1869—1936)、梁漱溟、张君勱的思想具有不同程度的唯意志论倾向。

逻各斯(英 logos) 基督教哲学中亦译“道”。西方哲学史用语。希腊语 logos 一词,亦作 Logos,音译“逻各斯”,有“理性”、“理念”、“词”、“谈话”等意,该词源出希腊语 Legein,意为“说”(to speak)。在哲学上涵义丰富,大体有以下含义:任何讲的或写的东西,包括虚构的故事和真实的历史;所提到的和价值有关的东西;与感觉对立的思想或推理;原因、理性或论证;事物的真理;尺度,完全或正当的尺寸;对应关系、比例;一般的原则或规律;理性的力量;定义或公式。赫拉克利特最早提出有关逻各斯的学说,把它理解为一种世界的普遍规律性,成为其体系中的一个基本的抽象概念。

认为万物的运动,无论是火的燃烧和熄灭以及万物的生成和互相变化,都是按照一定的逻各斯进行的。它是客观的,是一切事物和一切认识它的人所共同的,听从逻各斯也就是承认“一切是一”,即承认对立统一。柏拉图在同“神话”相对立的意义上使用逻各斯,指真正的分析说明。认为真知识的特征在于对所认识到的东西提供一种说明,并把它纳入知识的定义中。辩证法家(即哲学家)就是凭借划分法(即后来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凭种和属差下定义的方法)对某种东西的真相存在或本质提供逻各斯(说明)的人。亚里士多德有时在与“定义”相同意义上使用逻各斯,有时在毕达哥拉斯学派数学比例意义上使用逻各斯。斯多亚学派称逻各斯为天命、本性、神、宇宙理性;把逻各斯和神看作是目的论原理,把在没有生命的质料中起作用的那种积极的理性看作是从属的原理。犹太哲学家斐洛把逻各斯解释为上帝和宇宙之间的媒介,认为上帝通过它来创造世界,人心也通过它来认识和理解上帝。并把《旧约全书》中的“神言”和斯多亚学派的逻各斯等同起来,逻各斯便成为先验的原理,上帝在世界中显示自身的中介。它还有一种救赎的作用,是达到更高精神本性的中介。《新约全书》正是在这些主张的影响下,重新解释了神创论:“太初有道(原文即逻各斯),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把耶稣基督解释成为“道成肉身”的圣子。早期教父就此进行了系统的辩解,基督既是先于创世而存在的逻各斯,那么他把圣父启示给人,这种启示是《旧约全书》中有关上帝的论述的主体;他是人所共有的神圣之理,因此前6世纪的哲学家及其他过合理生活的人,都是基督降世前的基督徒;他是上帝的旨意、神言,宇宙就是通过他设计而成的。从词源方面看,法语的 logique,中古英语 logike,以及德语 Logik,近代英语 logic 等都导源于 logos 一词。而现代汉语中的“逻辑”一词则是由英语 logic 音译而来。

逻辑(英 logic) 英文 logic 一词的音译。原义为思想、概念、理性、言词、规律性等。作为哲学术语,该词源于希腊语 logos(逻各斯)。最早出现在古希腊赫拉克利特的著作中,指世界的普遍规律性,是“支配一切”的原则。后有不同涵义。斯多亚学派用以指命运、世界理性;新柏拉图主义用以指上帝、造物主、精神实体;德国黑格尔用以指概念、理性、绝对精神。现代西方哲学一般都在唯心主义的意义上使用逻各斯。

《逻辑大全》(Summa totius logicae) 中世纪奥卡姆的威廉著。1408年出版。从极端唯名论立场论述逻辑学。认为科学起源于个别物,但它却说明一般事物,即以一般概念来说明个别事物。把科学分为实在科学和唯理科学两类。实在科学以一般概念代替个别事物,而唯理科学则以一般概念代替别的一般概念和术语。认为逻辑学是一门唯理科学,它研究概念组合的方式方法,逻辑不是指示和代替某一事物,而是一种

语言科学和记号系统,词项可以非意指地用为它们所表达的概念的名称,或者用为它们作为实例的口头或书面词语的名称。当词语非意指地用为词语名称时,它们具有实质指代;当非意指地用以称谓词语所表达的概念时,它们是作为简单指代而使用。在推论方面,对析取命题与合取命题的对偶关系作了论述,还提出一些其他命题逻辑的原理和模态命题及其推理的理论。认为归纳法是指具有相似性质的个体以相似方式作用或反作用于相似的情况。着重说明逻辑是概念的概念,记号的记号,它制定一些规则,以确定记号之间的关系;使记号从知识的工具变成知识的客体,从而陷于逻辑形式的推演。

逻辑分析(英 logical analysis) 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哲学方法和哲学观点。逻辑实证主义者认为他们的学说完成了哲学的根本性的最后的转变,把运用数理逻辑对语言进行分析作为哲学的基本任务,同时也使哲学成为一种进行逻辑分析的活动,而不是一种知识体系。石里克指出:“我们现在认识到哲学不是一种知识的体系,而是一种活动的体系,这一点积极表现了当代的伟大转变的特征;哲学就是那种确定或发现命题意义的活动。”(《哲学的转变》)逻辑分析首先在于按照语言的形式理论,把科学语言重建为形式语言,它以形式语言为对象,对之作语义分析和语形分析。语义分析运用逻辑语义学工具对科学概念和命题进行授义,对形式系统作解释,这也就是为它们建立模型。语形分析的任务是把有意义的概念和命题建立为形式系统。逻辑分析有时专指语形分析。

逻辑范畴(英 logical category) 人们用以认识和反映现实对象或现象的具有最大普遍性的概念。即外延最广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泛指一切哲学范畴。狭义指逻辑科学中的范畴。逻辑范畴是思维领域中最一般的规律和本质联系的反映形式。逻辑范畴作为人们逻辑思维的最一般存在形式及其规律性的反映形式,是对各门具体科学的基本范畴的进一步的概括与综合。在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早对逻辑范畴进行系统考察,提出了十范畴(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活动、遭受)并通过对命题的分析而概括出四宾词即四个主要范畴(本质、特性、属、偶性)。德国康德从判断的量、质、关系、模态的分类中概括出与其判断分类相对应的范畴表即范畴体系:(1)量的范畴(统一性、多数性、全体性);(2)质的范畴(实在性、否定性、局限性);(3)关系的范畴(依附性与存在性——个体与偶性,因果性与依存性——原因与结果,交互性——主动与被动间的相互作用);(4)模态的范畴(可能性与不可能性,存在性与不存在性,必然性与偶然性)。黑格尔在《逻辑学》中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基于唯心主义的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三者紧密结合的逻辑范畴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批判地

吸取黑格尔逻辑范畴理论的基础上,建立了科学的逻辑范畴理论,既把逻辑范畴看作是客观世界辩证运动的反映形式,又看作是人类认识发展史的阶段和总结。认为逻辑范畴的产生,形成以及逻辑范畴体系中范畴间的彼此隶属、运动、发展和转化,其动力归根到底在于实践,逻辑范畴体系中的范畴推演过程必须同客观现实的辩证发展进程和人类认识的辩证运动相一致。

逻辑构造(英 logical construction) 英国罗素用语。认为为了达到知识的确定性,应尽可能用已知实体的结构替换对于未知实体的推论。这就是要找出陈述中那些在逻辑上和认识论上最基本的原子陈述。如果能够把某个包含有x这个语词的陈述改变为一个不包含有x而又不改变命题意义的陈述,那就可以说x是一个逻辑构造。例如,可以把一个包含有“桌子”这个概念的陈述,改变为一个不提及“桌子”而仅仅提及“长度”、“宽度”、“硬度”、“颜色”等等感觉材料的陈述,从而表明“桌子”概念是一个逻辑构造。在一般场合下,任何超验的或抽象的实体都是从比较具体的、从感性经验中得知的实体中得出逻辑构造的。

逻辑构造论(英 theory of logical construction) 英国罗素为达到知识的确定性而提出的一种理论。他把奥卡姆的“剃刀原则”(即“实体不应多于所需要的限度”这句格言)当作座右铭,认为应当尽可能废除不必要的实体,因为一个人假设的实体越多,相信并不存在的事物的可能性就越大,知识的确定度也越低。他说,“只要有可能,就要用已知实体的结构来替换对于未知实体的推论”(《逻辑原子论》)。罗素的理论还包括下述两条原则:(1)把一切已知的事物看作感觉材料和共相;(2)把数理哲学的模型当作指南,在这种模型中,把有理数和无理数还原为自然数。为了获得比较确定的知识,他提出要以亲知的对象取代推论的对象,要以简单的对象取代复杂的对象,要以经验的符号取代非经验的符号,要以亲知的命题取代推论的命题,简言之,即要以比较简单、比较易于理解、比较确定无疑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来表述知识。如可以把物质客体说成是一种逻辑构造,即一种由感觉材料组成的复合物。罗素起初把这种方法运用于研究数学的基础,力求把数学还原为逻辑,把演算系统的定理还原为最低限度的几条公理,把自然数的理论还原为某些逻辑的概念和命题。后来他还试图把这种方法运用于各门自然科学。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英 uniformity of logical matter and historical matter) 辩证逻辑的方法之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地说,“历史的”是指现实对象自身的历史发展,即对象的客观历史进程,在这个意义上“历史的”即指“历史的东西”;“逻辑的”是指对象自身的历史进程在人们思维中的概括和反映,在这个意义上“逻辑的”即指“逻辑的东西”。逻辑的与历

史的统一就是思维或理论的逻辑进程应当与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进程相一致、与思维或理论的发展历史相一致。狭义地说,“历史的”和“逻辑的”分别指对象的具体历史和对象的客观逻辑。前者指对象的具体发展过程,即对象从产生到现在所经历的各种状态、情况在时间上的依次更迭;后者指对象发展的本质、规律性和必然性。从这个意义上说“逻辑的”与“历史的”之间的关系,基本上相似于哲学上“本质”与“现象”之间的关系,即“历史”指发展过程的表现、现象,“逻辑”指发展过程的本质。这种狭义的理解也适用于人的认识发展过程,即用以分别指人的认识客观现实的具体历史进程和认识发展的客观逻辑。逻辑的与历史的是辩证统一的。这种统一主要表现在:逻辑既是客观现实历史发展进程的反映,又是人们对客观现实认识发展的历史的概括和总结,因此,思维或理论的逻辑进程应当与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进程相一致,与认识发展的历史进程相一致。关于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思想,首先由德国黑格尔提出,认为逻辑的是基础,历史的不过是逻辑的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和发展了黑格尔的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思想,批判了其唯心主义实质,使之成为科学的方法论的原则。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是在总的发展趋势上的统一。这种统一还包含着差别,历史发展常常包含着无数的细节和偶然因素,而逻辑则撇开历史发展的各种偶然因素,以“纯粹”的理论形态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应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要求在科学研究中辩证地处理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的相互关系。所谓历史的方法就是遵循历史发展的自然进程,把握历史现象的基本线索和内在联系,从而揭示历史发展的必然性的方法。所谓逻辑的方法是以理论思维的形式去分析对象、把握对象发展的客观逻辑,从而以理论形态再现对象历史发展规律的方法。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是辩证思维方法不可分割的两个环节,人们在科学研究和建立科学理论时,必须运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方法,揭示对象发展过程与认识发展过程的规律性。在安排理论体系中的各个概念、范畴的逻辑顺序时,应当符合被考察对象的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反映出它的内在联系。任何一门科学不能只用历史方法或逻辑方法,即使以历史方法为主的历史科学,也需要应用逻辑的方法,避免被历史的各种表面现象和细节所迷惑;同样,即使以逻辑方法为主的理论科学,也需要应用历史的方法。

逻辑的根据(英 logical ground; 拉 ratio cognoscendi) 德国莱布尼茨用语。充足理由律的意义之一。指每一判断必须有根据和理由来证明它的真理性。参见“充足理由律”。

逻辑学 ①逻辑学(英 logic)。旧称“名理学”、“名学”、“辩学”、“论理学”、“理则学”。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研究概念(词项)、判断(命题)、推理及其

相互联系的规律和规则,特别是推理和证明的规律和规则,为人们正确地思维和认识客观真理提供逻辑工具。一般指形式逻辑。亦泛指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有的还更广义地指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和元逻辑(如逻辑语形学、逻辑语义学、逻辑语用学等)。公元前5世纪左右,古代中国、印度和希腊的思想家就开始研究有关思维和论辩中的逻辑问题。相传古印度的早期顺世派,已有了因明的最早萌芽。一般认为2—3世纪的占印度思想家足目创立了“五支作法”的推理形式。后由无著和世亲发展而成古因明。5—6世纪时陈那及其弟子完善和净化了古因明学说的体系,创立了体系比较严密的新因明理论。陈那的《因明正理门论》和商羯罗主的《因明人正理论》则是主要代表著作。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已对形式逻辑作了较系统的研究和论述,他分别论述了范畴、命题、三段论、证明、逻辑谬误以及矛盾律、排中律等问题,制定了以演绎法(三段论)为主的形式逻辑体系。近代英国F.培根着重研究了作为科学方法的归纳法。J.S.穆勒进一步发展和丰富了归纳逻辑的内容,并且将其纳入传统形式逻辑的系统,和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演绎逻辑一起,构成了传统形式逻辑的基本内容。辩证逻辑作为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其产生、形成要比形式逻辑晚得多。但是,某些个别的辩证逻辑思想,在哲学和科学发展的较早时期就已经产生。F.培根在创立归纳逻辑的过程中,致力于寻找一种形成新的和确实的概念的可靠方法,表明他要求创立一种涉及概念形成过程和研究新概念形成方法的新的逻辑。这是一种要求建立辩证逻辑思想的萌芽。这一要求,在近代德国哲学中逐步得到了实现。德国康德把逻辑分为普通逻辑和先验逻辑,并把普通逻辑定义为“一门唯一详尽说明和严格地证明一切思维的形式规则的科学”。认为形式逻辑(即其所谓的普通逻辑)不应当、也不可能去研究概念的产生和形成过程,它只是一门有关思维形式规则的科学。先验逻辑不仅与思维形式有关,而且主要与思维内容有关。先验逻辑与形式逻辑不同,它的研究对象属于纯粹知性的知识,它是以规定这种知识的起源、范围和客观有效性为其任务的。黑格尔批判了以往逻辑学中形式与内容相割裂的观点,特别是批判地吸取了康德先验逻辑中的合理思想,认为形式逻辑不是理性逻辑,而是立足于知性思维活动基础之上的知性逻辑。他规定了他所致力于创建的,作为理性逻辑的思辨逻辑的基本任务,“是在于考察思维规定把握真理的能力和限度”,要求:(1)思维形式不只是供使用的手段,而应是把握真理的形式;(2)思维形式应当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内容的形式,是同内容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形式;(3)这些思维形式必须在相互联系和发展中去考察,因为思维在其彼此孤立和静止中不能提供真理。在此基础上,黑格尔建立了逻辑史上第一个全面而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但这个体系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之上的。马

克思主义批判地吸取了以往逻辑学说中、特别是黑格尔辩证逻辑思想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建立起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数理逻辑是随着传统形式逻辑和数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德国莱布尼茨提出建立一套人工的、表意的符号语言。这些语言的符号字母应当与思维的单位相互对应,从而就可用这种语言来代替人们日常使用的自然语言,以便消除现存语言的局限性;并设计一套推理的普遍演算,提出要使所有推理的错误都只成为计算的错误,由此可使一切逻辑得以按确定的规则进行推演。这种逻辑数学化的思想开始了数理逻辑的观念。19世纪,英国布尔第一次实现了莱布尼茨把逻辑数学化的思想,不仅看到了逻辑中的合取和析取与数值的加法和乘法之间的共同之处,而且还找到了精确有效的表达方式,从而建立了以他名字命名的逻辑代数演算系统。后弗雷格提出可以把自然数的概念归结为逻辑概念,并试图证明算术是逻辑的一部分。为此,他设计了一种符号语言,较完备地发展了命题演算,并引进了量词和约束变元,发展了谓词演算。弗雷格还对语言理论作出了贡献,他分析了涵义、所指、对象、概念和函项等概念,对于语义学和意义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罗素对数理逻辑的前期发展作了全面的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为后人长期沿用的一个完全的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系统,提出了避免逻辑悖论的原则和类型论,表述了现代的关系逻辑和摹状词理论,这些成就极大地推动了现代逻辑的进一步发展。20世纪30年代,哥德尔不完全定理、塔斯基形式语言真理论和图灵机理论,是逻辑科学在哲学方面获得的三大成果,把现代逻辑的发展推向了新的阶段。随着数理逻辑所制定的工具更加严密、精确和广泛使用,相继形成和出现了许多新的逻辑系统和逻辑分支,如作为非标准逻辑(非经典逻辑)的模态逻辑、多值逻辑、弗晰逻辑、直觉主义逻辑、相关逻辑;作为元逻辑的逻辑语法学、逻辑语义学、逻辑语用学;作为应用逻辑的知道逻辑、问题逻辑、优先逻辑、义务逻辑、时态逻辑、量子论逻辑、价值逻辑、析使逻辑等等。

④逻辑学(德 Logik)。德国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第一部分,与自然哲学、精神哲学构成正反合的三一体的关系。逻辑学的主体是理性,理性一方面客观范畴的体系,一方面是主观范畴的体系,两者是同一的。逻辑学以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构成其体系过程,由思维的自身矛盾形成思维的对象存在,思维是存在的本质,存在是思维的内容,思维与存在相互依赖,相互转化。逻辑学由纯粹概念构成,纯粹概念是具体概念,是多样性的统一。最初的概念存在是最空洞的最抽象的,也是最具体的,它的内容潜在地存在于这最初的概念之中,由于对立面的矛盾与统一而推演出以后的一系列概念,而以绝对理念达到逻辑学的终点。逻辑学分为三个范畴领域:(一)存在论的范畴领域,其特点是直接性,是自在或潜在的概念的学说。其主要概念存在、非存在、变易、质、量、度是单纯的直接的范畴,没有明确

地将思想归入任何其他范畴,其间接性是潜在的,只在其直接性基础上,由推演而发现它们之间的过渡关系。(二)本质论的范畴领域,其特点是间接性,是自在存在和假象的概念的学说。在这一阶段中,其在存在论中还潜在的间接性得到展开,其范畴如肯定与否定、同一性与多样性、实体与偶性、原因与结果、作用与反作用等都是成对的。成对的范畴的每一方都明确地涉及和指出它的相关的范畴,把一个作为另一个的基础,它们相互转化,以互相照映的方式表现世界。(三)概念论的范畴领域,其特点是由本质论的间接性再转入直接性,失去其明确的间接性,但在概念论的直接性已把间接性包含于其中,成为具有间接性于其自身的新的直接性,为直接性与间接性的统一,是自在自为的概念的学说。概念论的范畴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生命、认识是事物的性质,但所有的事物都是思想,世界是活生生的有机体,它最终只是精神。概念论的最后一个概念绝对理念是对世界的最充分的最后的真理,这个真理的纯粹概念的表达就外化为自然界,转入自然哲学。逻辑学的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三个阶段形成正反合的三一体,表达逻辑学的主体理性的发展过程。它是绝对的发展过程,也是现存世界的发展过程,绝对就是存在的一切。绝对理念是全部实在,因而绝对理念与现存世界是统一的。

《逻辑学》(Wissenschaft der Logik) 德国黑格尔著。通称《大逻辑》,以别于《哲学全书》中的第一部分,即通称的《小逻辑》。该书由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两部分组成,分上、下两卷,共包括三编:“存在论”(即“有论”)、“本质论”和“概念论”。第1卷包括前两编,合称“客观逻辑”,其中第1卷上册为“存在论”(即“有论”),于1812年出版,第1卷下册为“本质论”,于1813年出版。第2卷关于“概念论”称为“主观逻辑”,于1816年出版。有米希勒(Karl Ludwig Michelet, 1801—1893)本,格罗克纳(Hermann Glockner, 1896—?)本和拉松(Georg Lasson, 1862—1932)本三种版本。黑格尔晚年准备出第二版,但只完成第一编“存在论”(即“有论”)的修订工作及第二版序言后即逝世,第二版由他人整理后于1833年出版。在黑格尔整个哲学体系中,逻辑学占有核心地位,认为逻辑学是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灵魂和基础,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是逻辑学的应用。以辩证法贯穿对整个客观世界发展过程的认识,但在表述方式上却是唯心主义的。认为逻辑学是研究纯粹概念的科学,是对纯粹概念自我发展和自我认识的论述。在逻辑阶段,绝对精神尚未体现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而是以一种纯粹思想、纯粹概念的形式表现出来。逻辑学包括三个部分: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存在论是整个逻辑体系的出发点,包括质、量、度三个阶段。它是直接性的概念,是作为自在的存在,表现为一种原始的统一,概念自身好像是彼此独立,互不相依,但却互相过渡。这部分主要是阐述质量互变

的思想。本质论包括本质自身、现象和现实三个阶段。本质的概念是间接性的概念,是作为自在的存在,不是直接呈现在外,而是以他物为“中介”,间接地反映在他物之中,本质的观点一般地讲即“反思”的观点。因此概念之间的关系不是独自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成双成对的关系概念。概念论包括主观性、客观性和理念三个阶段。概念是直接性和间接性的统一,是作为自在自在的存在。存在论和本质论包含在这个统一之内,所以概念是它们的基础和真理。概念论阐述黑格尔的真理观和方法论。概念是自身的对立面达到完全同一。但概念并不是对客观事物的内在反映,而是内在客观事物之中的本质。一切现实事物之所以具有真理性,都只是通过概念并依据它的力量,概念就是真理,是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真理是全体的、具体的,因而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主张哲学研究的真正方法是与内容完全相一致的,坚持内容决定方法,但也肯定方法的重要性。指出方法并不是形式而是内容,必须把分析法和综合法统一起来。中译本依据拉松本的编例,以“存在论”(即“有论”)为上卷,以“本质论”和“概念论”为下卷,由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分别于1966年、1976年出版上、下两卷。

《逻辑学,或思维艺术》(*La logique, ou l'art de penser*) 即“《波尔-罗雅尔逻辑》”。

逻辑实用主义(英 Logical Pragmatism) 亦称“新实用主义”(New Pragmatism)。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主要流行于美国。代表人物有奎因和哥德曼等人。是逻辑经验主义与实用主义结合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维也纳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卡尔纳普、赖辛巴赫等人在奎因等人的帮助下,移居美国,逻辑经验主义成了美国的主流哲学。奎因原是该阵营的一名成员,随着逻辑经验主义的缺点在哲学争论中日益被揭示,奎因成了反对该哲学的主要人物。奎因反对逻辑经验主义的证实原则,认为检验科学理论真伪的标准不应是“经验的观察”,而应是理论的实用性。他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和绝对性,认为科学理论的修正和变化并不意味着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深化,而只是根据经济性和简单性等工具主义原则进行的。此外,奎因也反对逻辑经验论“拒斥形而上学”的观点,认为任何一门科学理论或说话方式都蕴含着“本体论承诺”,即许诺了何物存在。至于采用何种本体论,是现象主义还是物理主义,其标准在于理性的实用性。在奎因和哥德曼之后,美国分析哲学家戴维森和费耶阿本德分别在真理论和科学哲学等方面继续发展了奎因的逻辑实用主义。

逻辑实有体(英 logical entity) 西方哲学史用语。指具有逻辑性质的实有体。它们不能被感知到、经验到,但能被思维所把握,具有普遍性。一些批判实

在主义者如桑塔亚那等把作为认识媒介的特性复合体也看作逻辑实有体。

逻辑实证主义(英 logical positivism) 亦称“逻辑经验主义”。现代西方哲学思潮之一。分析哲学发展过程中的第一个严整的运动。20世纪20年代形成、20年代中期到30年代末是它在欧洲流行的全盛时期、50年代开始趋于衰落,但仍保持相当影响。尤其是进入70年代以来,随着当代西方科学哲学的深入发展,其影响和活动又有重新高涨的势头。该词1930年由维也纳学派的费格尔首次提出并使用,为国际上许多学派所接受,它们包括德国的柏林学派即经验哲学协会、波兰的里沃夫-华沙学派、英国的剑桥学派、瑞典的乌普萨拉学派等。它们和维也纳学派在第七次国际哲学家大会(1930)上建立了组织上和思想上的联系,在西方产生广泛持久的影响。逻辑实证主义有四个主要思想来源:英国休谟的经验主义、法国孔德和奥地利马赫的实证主义、英国罗素和德国弗雷格的逻辑原子主义和逻辑主义以及维特根斯坦的反形而上学观点。是对现代自然科学进行哲学反思的产物。它从为自然科学提供哲学基础出发,反对黑格尔的自然哲学,贯彻反形而上学纲领,提出哲学不是关于对象的学说而是一种活动的主张。认为哲学是一种获得和确立科学知识的逻辑分析活动。这种分析是以数理逻辑为工具而对人工的(符号的)科学语言进行的,逻辑实证主义因而成为分析哲学的人工语言学派。该派认为科学知识由有意义的命题组成,逻辑分析的主要任务是授义。逻辑分析根据证实原则来授义,只有可由经验加以证实的命题才是有意义的。逻辑分析在确立有意义的命题的同时,也就清除了作为无意义命题的形而上学。再通过语形分析,有意义的命题便构成形式化的科学知识体系。逻辑实证主义在前期坚持证实原则,因而主要倾向于实证主义,成为继孔德和马赫之后的第二代实证主义即所谓“新实证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它经历了显著的变化,在意义性条件上转变为直接经验的语言表述,即转变为对物理语言所表达的命题的证实。这一转变标志着维也纳学派的哲学学说从“逻辑实证主义”转向“逻辑经验主义”,因而逻辑实证主义也称“新经验主义”或“现代经验主义”。它用“语言的逻辑分析”来改造休谟倚重心理学的古典经验主义,使经验主义从只能提出空洞的纲领和口号转变为能作出切实的行动。逻辑实证主义也是现代西方科学哲学发展过程中的第一个运动。作为科学哲学组成部分的逻辑主义,成为科学哲学的“正统派”或“主流派”,成为科学哲学后来发展的生长点。它实质上是用经验主义对现代自然科学作方法论上的总结,并提出了科学作为静态的知识逻辑体系的方法论。科学哲学认为,自然科学的方法论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古典逻辑主义、语形逻辑主义、语义逻辑主义和理论逻辑主义,这些发展导致它成为相当完整的科学

知识体系方法论。这种方法论继承和发展了英国 F. 培根、牛顿和 J.S. 穆勒的归纳主义,成为现代归纳主义,它以运用概率逻辑作为工具为特征,维护经验和逻辑在科学认识中的地位。因此,科学哲学继批判理性主义和历史主义的发展之后,70年代起又出现重新高涨的趋势。

逻辑经验主义(英 logical empiricism) “逻辑实证主义”的别称。“逻辑实证主义”这一术语于1930年由维也纳学派成员费格尔首次提出并使用。“逻辑经验主义”则是在1936年以后由赖辛巴赫、费格尔等人提出并使用。他们认为“逻辑经验主义”可以比“逻辑实证主义”更明确地表示出该哲学学说把科学内容的经验实证与科学语言的逻辑分析结合起来的特征。这两个名词在后来的实际使用中,一般不作明确区分。参见“逻辑实证主义”。

逻辑悖论(英 logical paradox) 亦称“数学悖论”。与集合论有关,涉及集合、类、关系、数等等逻辑与数学概念的悖论。19世纪70—80年代,德国康托尔创立了集合论(亦称朴素集合论),它建立在“实无穷”的观念的基础之上,成为全部经典数学的理论基础。但与此同时人们相继发现了一系列集合论悖论,以英国罗素悖论最为著名。由解决这种悖论而提出的一些逻辑方法均属于逻辑悖论的研究范围。参见“悖论”。

逻辑语义学(英 logical semantics) 狭义的指研究语言表达式及其意义或所指称的对象之间关系的逻辑学分支。是一门发展迅速的新兴学科。广义的逻辑语义学亦称逻辑指号学,包括逻辑语形学、狭义的逻辑语义学、逻辑语用学。语形学研究语言表达式之间的形式关系,不涉及表达式的意义。语用学研究语言表达式与它的意义、使用者、语境之间的关系。有些逻辑学家把意义只理解成表达式所指称的对象,即外延;另一些认为意义还可以有第二层含义,相当于斯多亚学派的“所所谓的的东西”,即内涵。因此对语言表达式作语义分析,应包括外延和内涵。也有些逻辑学家把对语言表达式及其意义之间关系的形式研究,称为语用学。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中就已经有逻辑语义学的某些因素,如他论述了十范畴;论述了同音异义、同形异义、同音同形异义词;论述了作为名词涵义的第一种意义,和作为被思考的东西的第二种意义。有人更认为亚里士多德把语言指号划分为范畴性和非范畴性,是把语言指号划分为有独立意义和无独立意义两类的渊源。稍后的斯多亚学派,在语义学的研究方面有杰出的贡献。对语言表达式的意义的理论,是这个学派最有创见的理论。在他们那里,意义成了逻辑学的主要论题。在对语言作逻辑分析时,认为语言的记号、意义、事物三因素,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并把“真”当作命题的意义,为后人对语义学

的研究创造了条件。斯多亚学派关于语言的意义的理论和现代逻辑语义学极为相似,它为现代逻辑语义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中世纪逻辑学家区别了范畴词的“意谓”和“指代”,并且还专门论述了语义悖论及其求解方法。在逻辑史以至哲学史的整体发展进程中,几乎所有有成就的哲学家、逻辑学家对此问题都感兴趣。但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逻辑语义学,只是到了19世纪末才形成。德国弗雷格从考察专名和摹状词着手,区分了符号的所指和涵义。认为涵义是所表达的东西,所指是符号所指称的事物。1892年《论涵义和指称》一文还通过实例论证这种区分的必要性。以后又把这一区分推广到对陈述句作类似的分析。在此基础上获得了外延论题。在对外延论题例外的情况的分析中,又研究了信念句。弗雷格的这些理论,对逻辑语义学的研究有重要意义,他的许多论述,已经为现代逻辑学所吸收。此后,英国罗素在这方面也作过有意义的论述。从塔尔斯基开始,进入现代形态的逻辑语义学阶段。塔尔斯基1933年发表《形式语言中的真概念》一文,目的是要针对一给定的语言,构造一个实质上适当的形式上正确的关于“真句子”的定义。认为所谓句子的真,就是句子的一种意义、外延。解决“真句子”这个语词的精确定义问题,就是解决语义学的一个最基本概念的精确解释的问题,是逻辑语义学的基本问题。文章标志着现代形态的逻辑语义学的诞生。以后塔尔斯基正式称它为模型论。维特根斯坦最早提出内涵的语义设想,由卡尔纳普第一个把它展开成为一个系统,卡普兰(D. Kaplan)、美国克里普克和蒙塔古对此又作了进一步的发展。

逻辑语用学(英 logical pragmatics) 见“逻辑语义学”。

逻辑真理(英 logical truth) 亦称“形式真理”。与“事实真理”(亦称经验真理)相对。无须借助于感性经验,仅依靠一定逻辑系统的逻辑证明(逻辑推理)即可判定其必然为真的真理。一般指数学和逻辑学中所建立起来的真理,如“明天或者下雨,或者不下雨”,其真理性就不直接取决于经验事实,而仅取决于其命题形式($P \vee \neg P$)的有效性,即就二值逻辑系统而言,仅通过对命题形式所包含的符号“ \vee ”“ \neg ”所作的定义和解释,即可知“ $P \vee \neg P$ ”为永真命题,即逻辑真理。逻辑真理是相对于一定逻辑系统(主要是相对于该系统的逻辑常项、公理、推理规则)而言的,故具有相对性。即某些逻辑命题在一逻辑系统中是真理,但在另一逻辑系统中则可能不是真理(如前例,在三值或多值逻辑系统中,则不必然为真)。逻辑真理虽不直接与经验相联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归根到底与经验无关。列宁指出:“逻辑规律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只是由于“人的实践经过亿万次的重复,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式固定下来。这些式正是(而且只是)由于亿

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人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列宁全集》第55卷第154、186页)。因此,把逻辑真理看作是和经验事实毫无关系的先验真理,完全否定逻辑真理的经验内容是不正确的。逻辑真理只不过是抽象程度较高(较之抽象程度较低的事实真理而言),因而只是间接地而非直接地反映客观事实的真理。在哲学史上,17世纪德国莱布尼茨最早提出区分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他明确提出“有两种真理: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推理的真理是必然的,它们的反面是不可能的;事实的真理是偶然的,它们的反面是可能的”(《单子论》)。这是因为事实的真理是依赖于感觉经验的真理,而感觉对于我们的一切现实认识虽是必要的,但由于感觉永远只能给我们提供一些例证,提供个别的或特殊的真理,因而不足以建立真理的普遍必然性,只有那些不靠举例,也不依靠感觉的见证,如纯数学中、特别是在算术和几何学中所见到的真理,才是必然的真理,即逻辑真理。18世纪的英国休谟严格区分了“观念的关系和事实”两类命题。认为:“任何一个命题,只要由直观而发现其确切性,或者由证明而发现其确切性,就是属于前一类的。”(《人类理智研究》)这类只凭直观或证明就能发现其确切性的命题,也就是必然命题。而事实命题则不能用同样的方式加以确定,因为事实的反面仍是有可能的,对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作了进一步的区分。20世纪初期,奥地利维特根斯坦又通过区分逻辑命题与非逻辑命题(指事实命题、经验命题)具体分析了这两类命题的真理性质。提出“逻辑命题是重言式”,因此逻辑命题就什么也没说(它们是分析命题),其特征在于“人们单是从符号中就能够知道其为真的”,即仅从逻辑命题本身的形式就可判定其为真,因而逻辑的真是确定的、必然的。“非逻辑命题的真或假不能单从这些命题来认识”(《逻辑哲学论》),要视其是否与经验事实相符合,所以,非逻辑命题的真是可能的、或然的。英国艾耶尔对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区别作了更明确、清晰的阐述。在他看来,逻辑真理就是分析命题,事实真理就是综合命题。分析命题是指那些“命题的效准仅依据于它所包含的那些符号的定义”的命题,或建立在词的同义性基础上的命题;综合命题则是指“命题的效准决定于经验事实”的命题。

逻辑原子主义(英 logical atomism) 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学说。在英国洛克、休谟和J.S.穆勒的经验论的基础上,借助数理逻辑的分析方法发展起来。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用逻辑对语言作批判分析,获得关于世界的知识。这种逻辑分析是对命题进行的。命题的逻辑分析可以不断地进行,直到剩下不可再分析的所谓原子命题或基本命题,对它的分析只能得到词项。命题像图画那样描述事实,原子命题表示原子事实,两者相对应。无数独立的原子事实的总和构成世界。原子是众多的、世界是多元的。哲学用逻辑

方法获得的关于世界的知识,是由原子命题及由此导出的复合命题(包括原子命题的真值函项和概括命题)组成。这种知识表达了世界的逻辑结构。这种学说实质上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它主张从主观经验来逻辑地构造客观世界,把世界的规律性归结为静态的逻辑结构和形式。但它所倡导的逻辑分析方法,以及寻求世界规律的静态知识和表达形式等方面则有其合理性。这表明整个分析哲学的基本精神,有其合理性的一面。

《逻辑原理》(The Principles of Logic) 英国布拉德雷著。发表于1883年,1922年出增订第二版。为布拉德雷哲学和逻辑思想的代表作。共分三部,主要讨论了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逻辑规律以及观念、判断和推理等逻辑问题,其中判断论对后世影响较大,为西方逻辑学界所公认。书中提出了许多重要的逻辑问题,反映了他的唯心主义哲学思想。它用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和洛采等人的学说反对英国传统的联想主义心理学的逻辑思想,否定唯物论的反映论,系统阐述了其不可知论和神秘主义的认识论,并强调判断和推论注定不能模写实在,不能达到真理。

《逻辑哲学论》(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维特根斯坦著。1921年以德文发表于《自然哲学年鉴》。该书提出逻辑图像论,以建立一种能表达我们思想的符号体系的逻辑基础。作者认为,我们语言中的命题都必须有一个明白而具体的意义,而这种意义就在于语言(命题)和实在(事实)之间有一种逻辑图像的关系。凡是有意义的命题都可以最后分析为基本命题,成为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而基本命题必须是原子事实的逻辑图像,凡不是这样的命题,而又不是“重言式”和“矛盾”的命题,就是纯粹无意义的胡说,应当从语言或符号系统里排除出去。命题是实在的逻辑图像,因为命题与实在具有共同的逻辑形式,命题虽然能够描画全部实在,但却不能描画这种它与实在共同具有的逻辑形式,这种逻辑形式只能在命题中显示出来,而不能说出来,所有能够说的命题都是自然科学的命题,没有什么有意义的命题留给哲学,因此哲学的目的是使思想在逻辑上明晰。“哲学不是一种学说,而是一种活动”。该书对逻辑经验主义运动发生很大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1)通过所谓语言逻辑,以命题意义的标准拒斥“形而上学”;(2)通过重言式理论,明确逻辑和经验科学、数学和自然科学是两类不同性质的命题,从而坚持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两分法;(3)坚持英国休谟关于因果性和归纳法观点,认为只有一种逻辑的必然性,相信自然规律乃是一种迷信;(4)哲学是语言批判,哲学不是理论,而是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的活动。中译本由郭英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出版。

逻辑错误(英 logical fallacy) 思维或论证中因思想与思想之间的联系违反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规则而产生的错误。

崔汉琦(1803—1873) 朝鲜李朝哲学家。字芸老、芸密,号惠岡、东岡、明南楼等。出身两班(士族地主阶级)。曾任通政金知。继承徐敬德、任圣周等气不灭论传统,在近代自然科学的基础上,建立了气一元论哲学体系。认为世界起源于“气”,“充塞天地”,“莫非气也”。反对“理先气后”说,认为理依赖于气,“有气必有理”,“无气必无理”;而“理是气之条理(规律性)”,“理在气中”。在他看来,不管是自然界的“天地流行之理”,还是思维的“人心推测之理”,都有其客观规律,决“非人力之所能减”。还认为,“天地人物之气”,“运行不息”,“循序运行”。根据地球自转的原理,阐述运动和静止的不可分割性,指出:“动中自有静,静中自有动”,具有一定的辩证法思想。在认识论上,从气一元论出发,对认识的来源、认识的过程、知与行的关系等问题作了较系统的论述。认为人的感觉器官具有认识事物的可能性,但无客观事物仍不能认识事物。认识过程是从简单的感觉开始,经过知觉、表象、判断和推理达到理性认识。认为“知行先后,自有进就之序”,认识开始“由行而有知”,但人们获得知识后,“有知而有行”,反对“知先行后”说和“知行合一”论。有《明南楼全集》传世,其中主要哲学著作有《气测体义》(9卷)和《人政》(25卷)。

崔承老(928—989) 朝鲜高丽哲学家。庆州人,出身新罗贵族家庭。曾任正匡行造官御事上柱国、守门下侍中等官职。认为儒教为“理国之源”侧重“今日之务”,而佛教为“修身之义”侧重“来生之资”,主张不能“舍近求远”,应抑佛扬儒,以安民济国。并从儒家的阴阳观出发,批评佛教的信仰。认为世界万物的生成是以阴阳的相互作用为转移,根本不是佛、神之所为,折佛祭神只能给国家带来财力浪费,给人民带来苦难。还从儒家的“重民”思想出发,批判佛教的因果报应和一切宗教的“祸福”观念。认为当权者应实行“息民力而得欢心”的仁政。只有实行“仁政”,才能“灾害自去,福祸自来”。他的排佛思想,对朝鲜无神论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时务书》。

崔济愚(1824—1864) 朝鲜李朝哲学家,东学创始人。号水云。出身于没落两班。1860年为对抗西学(天主教、基督教),在民间信仰的基础上,吸取儒、佛、仙三教,创立东学,并周游各地,宣传东学思想。1863年被捕,次年被李朝政府以“传播邪教”罪处死。东学反对正统的朱子学和天主教,提出“人乃天”思想。认为“天神(上帝)”离不开人而存在,神存在于人心之中;人同宇宙万物一样具有“至气”,它支配世界万事万物。指出:“为至气者,虚灵苍苍,无事不涉,无事不命”。这

种思想推崇人的作用,贬低神的作用,把“气”看作是“神”的另一种形态,认为“天地乃是鬼神”,“鬼神乃是阴阳”,“人的手足动静乃是鬼神”所作。因而认为自然现象的无穷变化到人的动作都是鬼神的造化。在政治上,他以“辅国安民”、“救济苍生”为口号,痛斥封建社会的腐败和西洋入侵者的罪行,憧憬“地上天国”的到来。为实现这一理想,主张必须使人们具备“天心”,懂得“天道”,成为“神仙”。为此,就要学习东学,把个人之心与“天神”之心、个人行动与“天神”行动一致起来,这样人人就会成为“神仙”,社会就会变成“地上天国”。主要著作有《东经大典》、《龙潭词》、《道德词》等。

崇高(英 sublime) 美学范畴之一。形体上巨大有力或精神、业迹上伟大雄奇,令人震撼、惊叹、崇敬、神往的事物特性。古希腊柏拉图较早提及“崇高”概念,认为人对“理念世界”绝对美的“凝神观照”,心中引起无限的欣喜,便会孕育优美崇高的道理,得到丰富的哲学收获。古罗马朗吉弩斯主要从文学、修辞学角度论崇高的内容与特征。英国博克开始把崇高与美、丑并列为美学范畴,并试图从生理学、心理学角度论证崇高与崇高感。认为崇高的特征是危险而无害,崇高感则是由恐惧感、力感、痛感转化而来的快感。德国康德发展了此说,认为崇高的特征是“绝对大”,从而引起人的恐怖感、痛感。崇高感是“对于自己本身使命的崇敬”。黑格尔也认为崇高的根源在“绝对精神”或“理念”,当事物的“观念压倒形式”时,由于人的想像力,使人在内心里唤起无限的理念,该事物就是崇高的。美国桑塔亚那认为崇高与美有别,美是经验中的和谐、统一,美的快感是热情的、遍布的,使我们与世界合成一体,而崇高则是以排斥、对抗、孤立而取得的统一,崇高的快感是冷静的、专横的,使我们凌驾于世界之上。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崇高是客观的社会性的存在,是人的伟大思想、高尚品质、高度智慧才能的形象显现。

〔J〕

移情说(英 theory of empathy; 德 Einfühlungstheorie) 以移情作用为审美活动的中心和本质的理论。19世纪后半期和20世纪初流行于西欧各国。主要代表有德国的里普斯(Theodor Lipps, 1851—1914)、谷鲁司,英国的浮龙·李(Vernon Lee, 1856—1935),法国的巴希(Victor Basch, 1865—1944)等。西方美学史上,对移情现象的关注和研究从古希腊就开始了,但一直到19世纪,随着主张以“自我”为中心,把想像与情感提到首位的文艺思潮的勃兴,移情说作为一种比较系统的心理学美学理论才逐步形成并于19世纪中后期在美学领域内成为主潮,产生广泛影响。其先驱是德国费希尔父子。F.T.费希尔(Friedrich Theodor von Vischer, 1807—1887)把移情作用称为“审美的象征作用”,认为这就是“对象的人化”,其子R.费希尔(Robert Vis-

cher, 1847—1933)则首次提出“移情作用”概念。移情说的最重要代表里普斯以实验心理学资料为依据,界定了审美移情作用的三个特征:(1)审美对象不是与主体对立的事物的存在或实体,而是一种受到主体灌注生命的形象;(2)审美主体不是日常“实用的自我”,而是“观照的自我”;(3)主体和对象相互渗透。移情说具有实验心理学和实证的经验主义色彩,对于改变德国古典美学的传统研究方法,开拓“自下而上”的现代西方美学研究的新方向起了重要的作用。

笛卡儿(法 René Descartes;拉 Renatus Cartesius, 1596—1650) 亦译“笛卡尔”。法国哲学家、数学家、自然科学家,近代西方哲学的创始人。1604—1612年就读于耶稣会公学,学习神学、经院哲学和自然科学。1618年参加军队,并游历欧洲各国。1628年移居荷兰,从事学术研究和著述。1649年应瑞典女王邀请移居瑞典,卒于斯德哥尔摩。他认为每个人都有辨别真伪的能力,这就是天然的理性,或良知。良知是天赋的,但由于各人考察的东西不同,而且通过不同的途径运用他们的思想,因而有不同的意见。意见可以因人而异,但理性或良知则为人所共有。在认识论上,提出怀疑的方法,认为怀疑不是目的,而是通过怀疑找到一个认识的基础。对一切可怀疑的东西都应彻底地加以怀疑,而以清晰明白作为真理的标准。认为感觉与经验不是真知识的来源,只有理性才能认识事物的真相,理性本来不会产生错误,只是由于人的意志不服从于理性的指导,把感觉或主观愿望当作真理才产生错误。由此提出天赋观念和理性演绎法,认为上帝存在的观念、数学原理、逻辑规则、道德原则等都是为人们所普遍同意的天赋观念,只要从这些天赋观念出发,经过严密的逻辑推演,就可以获得确实可靠的知识。在本体论上,认为怀疑方法的第一个可靠基础是“我思”,即“自我”;怀疑就是思想,从我思想而证明我的存在,即“我思故我在”,以此证明主体的存在。认为从“我”的存在可以推出上帝的存在,并采用本体论证明我心中有一个完善者的上帝的观点;完善者必然具有一切属性,其中包括存在性在内,上帝既然包括存在性,所以上帝存在。又用上帝是无限者,人是有限者来证明上帝的存在,认为作为不完美者的我的心中有一个完美者的上帝的观念,这一观念绝不能由有限者的我所产生,因而必然是由一个真正比我更完美的本性把这个观念放在我的心中。又认为有限者是部分,无限者是全体,作为部分的有限者的我既然是存在的,那么作为全体的无限者的上帝也是必然存在的。从上帝的存在推出外界事物的存在,认为既然上帝是存在的,而上帝是完美者也就是至善者,那么上帝这个至善者必然是真诚无欺的,上帝将理性给予我们,绝不可能是要我们受骗,因此,我们用我们理性所发现的事物也必然是真实存在的。这种本体论认为主体(心灵)与客体(物质世界)是二元的,两者本质不同,互不相关,是自

自存在的实体,而上帝是居于两者之上的最高实体,是精神实体与物质实体的创造者。这种观点被称为二元论。在自然观和物理学上,提出一些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在自然界中,物质是唯一的实体,物质世界是无限的,原子可以无限分割,除原子以外,没有虚空存在。宇宙间的事物都是由这种物质的微粒,即原子构成,物质的微粒是有广袤而无思想的实体,它们能够被他物所推动而运动。运动是位置移动,它遵循着机械的力学的规律。整个自然界,包括有生命的动植物在内,都像机器那样在作永不停止的运动。认为动物是一个永动机,只是运动而没有思想的灵魂,人既有形体,又能思想是两个实体结合而成,但这两个实体没有共同之处,难以说明这种心理活动形成的原理。为解决这个难题,他提出松果腺是形体和灵魂接触点的想像,这种从生理机能上去寻找心理活动基础的观点带有唯物主义的因素。在对宇宙的运行上提出了太阳系起源的旋涡假说和运动量守恒的思想,对以后的自然科学的发展产生巨大影响。他创立了解析几何,第一次把变量引进了数学,不但促进了科学的发展,对辩证法的发展也有很大的推动。在美学上,认为事物之美存在于条理、秩序、统一、均衡、对称、明晰、简洁之中,人凭理性才能认识。主张在审美感受中避免各种极端。但有时也认为审美爱好常依赖于联想。在伦理学上,把理性主义的原则和方法运用于伦理学,把道德科学看作是最高级和最完善的科学。认为道德就是以理性支配感情,以意志控制欲望,做“感情的主人”。笛卡儿的哲学对以后哲学的发展发生了广泛的影响;“我思故我在”的观点所提出的人的主观能动性成为以后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中的思维能动性的思想来源;物质的运动和机械运动的观点为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所继承;人的身体与灵魂之间的关系问题成为以后的笛卡儿学派的主要探讨对象。主要著作有《方法谈》(1637,亦译《方法论》)、《形而上学的沉思》(1641,亦译《沉思集》)、《哲学原理》(1644)、《论心灵的各种感情》(1649)等。

笛卡儿主义(英 Cartesianism) 法国笛卡儿创导的一种二元论和唯理论哲学。产生并流行于17世纪的法国和荷兰,在西欧大陆其他各国也有一定影响。参见“笛卡儿主义者”。

笛卡儿主义者(英 Cartesianists) 泛指信奉笛卡儿主义的哲学家及偶因论者。该词来源于法国笛卡儿名字的拉丁化形式 Renatus Cartesius。主要代表有尼德兰海林克斯,荷兰斯宾诺莎,法国马勒伯朗士、帕斯卡尔、培尔,德国克劳伯等。由于笛卡儿哲学的二元论性质,其追随者所持的观点也各有差别。在心物、心身关系上,笛卡儿认为两者本质不同,是相互排斥的,故不能回答两者为何能协调一致活动的问题。海林克斯、马勒伯朗士提出偶因论,认为上帝是灵魂和肉体之间的中

介,灵魂想使手脚活动,上帝就去移动它们,同样,上帝也使灵魂知道身体的任何动作和样态。克劳伯认为上帝还是任何两个事件之间的中介,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都是上帝预定的。福格(Louis de la Forge, 约17世纪)认为上帝在宇宙创造之初就把心灵和身体运动的每一个细节都预先排定,故两者虽不能互相作用,却能协调一致地发展。斯宾诺莎则提出平行论,认为心物、心身是同一实体的两个方面,它们互相独立、平行发展,故能协调一致。在信仰问题上,帕斯卡尔通过怀疑陷入神秘主义,认为哲学所研究的终极的东西是超越人类认识能力的,故理性不能认识事物的依据和目的,不能认识精神的本质,也不能认识上帝;人只有通过神秘的宗教感情直接体验到上帝,这样才能使心灵平静并获得拯救。斯宾诺莎提出实体即自然,即神。实体是自因,以此反对宗教上的人格神及创世说。培尔则通过大胆怀疑,揭露理性和启示、科学和宗教信仰之间的矛盾。认为宗教必须限制在启示范围内,启示必须服从理性;同时认为政教必须分离,教会应实行宽容政策。这些思想对18世纪法、德等国的启蒙运动有较大影响。

《笛卡儿沉思》(Cartesian Meditations) 德国胡塞尔著。1931年在法国以法文本首次问世。1929年胡塞尔应邀到柏林大学讲授现象学,该书在讲稿基础上形成。其主要目的是向法国人介绍其自1913年以后形成的先验现象学哲学。其阐述形式是,把法国笛卡儿的《沉思》一书中的方法贯彻到底,加以发挥,从而得出其自己的方法,并初次提出和讨论了“主观际性”的问题。该书问世后,胡塞尔本人感到不太满意,其中关于先验唯心论的结论性意见又遭到其学生的批评,遂使该书德文原版一直延迟到胡塞尔逝世后的1950年才出版。

笛卡尔 即“笛卡儿”。

符号(英 symbol) 哲学术语。该词源于希腊语 symbolon。①在宗教思想和道德活动上指超越实在的感性代表。在西方宗教史和哲学史上,符号涉及许多争论问题。有的神学家把基督教教义中的圣水、面包和酒、十字架等看成表达宗教生活的符号,基督教的圣经和教条也被认为是永恒上帝的符号。美国皮尔斯的符号观点认为观念、命题、判断通过符号而表现其意义。区分一般意义上的符号意义与特殊意义上的符号意义,及符号、符号的对象和思维的关系,认为符号代表其对象,而思维是符号的解释或意义,思维仅指符号的定义或逻辑解释,它不一定与对象相符合。英国罗素把类看成是不完全的符号,可以由描述来代替,可以是不为感觉经验所证明的。美国乌尔班把记号与符号区别开来,认为符号多见于艺术与宗教上,某些符号类型使人深入了解实在,并包含某些符号所表示事物的特征。德国卡西勒认为人是符号的动物,他的符号形

式哲学包括一切符号的使用,包含宗教的和科学的用法。认为科学的概念作为符号,是外延的,而有神论与宗教的符号则是内涵的。美国蒂利希用符号来解释宗教现象,认为符号与记号有区别,记号表示某物,而符号以感情赋予它所代表的实在;这种符号有其发展的历史,即符号代表意义的产生、改变、增强、削弱以至于消失。苏珊·朗格把符号分为推理符号与表象符号,认为前者是人类借以达到思想交流与认识世界的工具,后者则表现人类感情,是一种隐喻。②在逻辑和科学思想上,一般指一种抽象记号。

符号论(英 theory of symbols) 亦称“感觉符号论”。认识论领域中的一种带有不可知主义成分的理论。认为人的感觉不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或模写,而是人们随意创造出来的记号、符号,建立在感觉基础上的概念、观念等是否反映客观现实世界,是不可知的。主要代表是德国的赫尔姆霍茨。他认为:“我曾把感觉叫作外部现象的符号,并且我否认感觉和它们所代表的物之间有任何相似之处。”(《生理光学手册》)“我们关于物的表象,只能是客体的符号和天然标志。”(同上)并认为:“我们的感觉正是外部原因在我们的器官上所引起的作用。至于这种作用怎样表现出来,那当然主要取决于感受这种作用的器官的性质。由于我们感觉的质把引起这种感觉的外部影响的特性告知我们,所以感觉可以看作是外部影响的记号,但不能看作是它的模写。因为模写必须同被模写的对象有一定程度的相似之处,……而记号却不需要同它所代表的东西有任何相似之处。”(《知觉的事实》)对此,列宁批驳说:“模写决不会和原型完全相同,但模写是一回事,符号、记号是另一回事。模写一定是而且必然是以‘被模写’的东西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的。‘记号’、符号、象形文字是一些带有完全不必要的不可知论成分的概念。”(《列宁全集》第18卷第246页)

符号论美学(英 Semiotic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20年代产生于德国,后传播到欧美各国。奠基人为德国卡西勒,主要代表有美国苏珊·朗格等。符号论美学是符号形式哲学在美学上的应用。卡西勒认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能创造并运用符号从而创造并生活于一个不同于自然世界的符号世界中。语言、神话、艺术、宗教、科学等文化现象都是人类经验的符号形式,它们的发展,乃是人类精神成长的史诗。艺术是人创造出来的可以直观的形式符号,它不是模仿现实而是强化现实,它与事物在想像中共鸣,给人一种形式的真理而不是经验事物的真理,它是一种直觉的语言,而不是逻辑概念那样的抽象的语言,它与人的感情、感觉相联系,因而是一种有生命的形式。苏珊·朗格发展了卡西勒的观点,把符号分为推理符号和表象符号,认为前者交流思想,后者表现情感。把艺术定义为“人类情感的符号形式的创

造”。认为艺术作为一种单一的完整的表象符号,是由情感、生命、运动和情绪组成的,因此,艺术本质上是一种生命的逻辑形式或“生命形式”。提出艺术的符号创造要依靠包含理性引导的“艺术直觉”。莫里斯认为艺术作品是一种“画像符号”,亦即是用来展示对象特征的符号,与人的恐吓、崇高和欢愉等情感特征相联。符号论美学对形式主义和表现主义的合理方面有所吸收与综合,与结构主义、语义学、格式塔心理学等美学流派也有密切关系,对现代西方美学和文艺批评发生了广泛影响。

符号形式哲学(德 *Philosophie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德国卡西勒关于神话、语言、宗教、科学、艺术、历史等文化都是人的主观所产生的符号形式的理论。在《符号形式哲学》一书中作了详细阐述。认为人不仅有感受系统与反应系统,而且有符号系统。符号是人的心智的产物,它构成人的一切成就。符号与记号不同,记号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是人的操作的工具,是一种实质的存在,而符号则是人类意义世界的单位,是一种指谓的表达,具有功能的价值。由于人的符号系统才可能有理性的分辨,没有符号系统则只有生物的需要,而没有文化的理想世界,也没有人的理想的可能世界。人的理想的可能世界是符号的网。人类的经验与思想的发展就是符号形式的网的改进与加强。符号形式不是对实在事物的模仿,它使实在事物可以被人所理解,表现出人的精神的主动性。符号形式哲学的基本问题不是其来源问题,而是各种符号形式的互相限制与互相联系。符号形式哲学扩大了康德对形式的观点,认为形式不只决定科学的知识,神话形式是人类精神的早期符号形式,科学是较高级的符号形式,而语言则是把神话与科学联系起来的符号形式。由人的主动性产生符号形式,并在各种符号形式之间构成一种功能的统一,形成完整的文化哲学体系,完整的文化哲学体系包括语言、神话、宗教与信仰、科学、艺术、历史等各种形式。各种文化的形式构成文化形式系统。

符号的所指(英 *symbolic reference*) 英国怀特海用语。指两种认识世界的方式的结合。他认为人以两种方式认识世界,一是因果关系,二是呈现的直接性。前者强调时间关系,后者强调空间关系。当我感到直接的过去给予现在的认知的形成以一种影响时,是从因果关系认识外界;当通过永恒客体所认识到的空间展开的区域时,是从呈现的直接性认知外界。经验材料既是呈现的,但又必须由因果关系面为我们所知,因而知觉是这两种认识方式的基本形式。休谟没有看到这两种认识方式的区分,否认因果关系,单纯以呈现的直接性来解释世界,因而陷于错误。认为因果关系和呈现的直接性两种方式结合即形成符号的所指,如“灰色的石头”这一知识,“石头”指因果关系的知觉对直接的过去与未来事物的认识,而“灰色的”则指

投射于一定区域中的性质。这种观点以经验论说明认识对象的形成。

符号学 即“指号学”。

符号语言(英 *symbolic language*) 即“形式语言”。

符号逻辑(英 *symbolic logic*) 即“数理逻辑”。

符号逻辑协会(*Association for Symbolic Logic*) 美国全国性研究符号逻辑的学术团体。1936年创立。会址设在美国罗得岛普罗维登斯。其宗旨是探索和批评地研究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以及与它们有密切关系的学科。出版有《符号逻辑杂志》。

符合目的说(英 *finality*; 德 *Zweckmässigkeit*) 德国歌德关于自然美的理论。在《与爱克曼谈话录》中提出。1827年4月18日歌德在与爱克曼(J. P. Eckermann, 1792—1854)的谈话中指出,要使自然事物达到美,“需要一种事物的各部分肢体构造都符合它的自然定性,也就是说,符合它的目的”,即要显示出同类事物中最完善、最能显示其特征和本质的方面,由此事物才能达到完全发展,达到美。符合目的还包含完整、正常、不遭损坏、自由发展的意思。该理论受到大陆理性派美学的深刻影响,与德国莱布尼茨的先定和谐的目的论、沃尔弗和鲍姆加登的完满概念、康德的合目的性等观点有继承关系。

符合说(英 *doctrine of correspondence*) 哲学术语。主张真理与认识对象相符合的理论。有机机械唯物主义的符合说和唯心主义的符合说。机械唯物主义把认识看作是同外界对象的简单的、机械的符合。唯心主义则把认识对象看作是主观经验或宇宙精神,其符合是精神的东西和精神的东西的符合。在哲学史上,唯心主义的符合说占统治地位。古希腊巴门尼德认为,永恒、不生不灭、持续不可分、不动的存在是本原,而“思维和存在是同--的”(残篇五)。柏拉图提出现象世界是分有理念世界而产生,因而现象世界中的事物不同程度地符合于理念世界中的理念。但因理念系统是融贯的,分有理念世界系统的现象世界也是融贯的,也有认识融贯的因素。亚里士多德是符合说的主要代表,提出白板说,认为感觉与被感觉的东西相符合,并认为逻辑判断中的真理,指的是精神表象的集合与事物的集合的符合。早期斯多亚学派在这个问题上持唯物主义观点,认为真理的标准是有说服力的知觉,这种知觉由真实的对象产生,所以它符合真实的对象。伊壁鸠鲁认为,认识来自对“确实存在”的客观事物的感觉——知觉,因此感觉就是真理性的标准,真理是心理形象和真正的客体的一致、符合。古罗马奥古斯丁则

认为,永恒真理就是神,因为神囊括一切真存在,神就是最高的善,是一切形式及其创造的对象永恒根据;真理的标准就是人的认识符合神并和神一致。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真理是思维适合于事物。近代荷兰斯宾诺莎则认为,真理的标准是认识必须符合他的对象;“真观念必定符合它的对象”,“观念的次序和联系与事物的次序和联系是相同的”。但他主张真理是它自身的标准,两者又是贯通的观点。以后符合说在唯物主义者的理论中成为主要的真理论观点,表现为反映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在现代西方哲学中,符合说与贯通论有许多争论,并相互交替占有优势。

第一动者 即“第一推动者”。

第一因(英 first cause) 中世纪基督教经院哲学用语。指创造世界的上帝。由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第一推动者理论演变而来。亚里士多德认为第一推动者是不动的推动者,推动者是原因,被推动者是结果。被推动者追溯产生运动的推动者,即原因,但从结果到原因是递进的,由结果推原因,由原因再推其原因,最后必有一个没有原因的原因,即第一因。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由此提出其上帝存在的宇宙论证明之一:第一因的证明。

第一性的质(英 primary quality) 英国洛克用语。与“第二性的质”相对。指物体的体积、广延、形相、运动或静止、数目等性质。不论物体处于何种状态,这些性质都绝对不能与物体分开;不论物体有何改变或变化,这些性质仍然为物体所保持。在每一个足以被知觉到的物质粒子中,感官经常可以发现这些性质。这些性质是确实存在于物体里面的,是物体的实在性质,所以被称为原初的或第一性的质。物体的这些性质凭借一种冲击作用能在人们心中产生各种观念,这些观念是物体中第一性的质的精确肖像。据此人们就能获得关于事物本身的概念。

第一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的自相矛盾(英 self-contradiction of primary quality and second quality) 英国布拉德雷根据其实在自身一贯,现象具有矛盾的观点证明第一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是现象而非实在的理论。认为洛克把第一性的质看成客观的,第二性的质是主观的,是把实在与现象分割开来。认为实在物有许多性质,在某个时候某种关系下有这一性质,在另一时刻另一关系下也可能没有这一性质。第二性的质为颜色,依赖于主观的感觉,并不是实在的,而第一性的质如广延也依赖于空间,但空间自身即是现象,也非实在的,因而广延如大小、方圆,也需要感官的作用。而且第一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不可分,认识一个广延的东西也要感觉的作用,它就不是客观的。

因此,第一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都可能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它们都有矛盾,都不是实在,只能是现象。布拉德雷以其第一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的自相矛盾证明绝对唯心主义的实在与现象不可分,现象只是实在的表现的理论。

第一实体(英 primary substance) 亦译“第一本体”。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语。指个体。他在《范畴篇》中,把实体分为三级:个体、属、种。所有个别的人都包含在“人”这个“属”里,“人”、“马”等“属”都包含在“动物”这个“种”里;同一个“种”下的各个“属”是不同的,此即“属差”。又区别第一实体和第二实体,认为实体既不可以用来表述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这是关于实体的最真实的、第一位的、最确实的含义。由此判定,只有个别的事物(如个别的人、个别的马)才是第一实体,而包含个别事物的“属”和“种”是第二实体。根据这个标准,除了第一实体外,任何其他的东西(包括第二实体),或者是表述第一实体,或者是存在于第一实体之中;因此,如果没有第一实体,就不可能有其他东西存在;第一实体是最根本的,决定其他一切。依此类推,“属”和“种”相比较,“属”更接近于第一实体,“种”是表述“属”的,按本体性的程度说,“属”比“种”更为本体。所以,越是一般、普遍的东西,它的实体性就越小;而越是个别的东西,它的实体性也就越大。第二实体(“属”和“种”)和第一实体在实体性的程度上虽有差别,但也是实体。因为:(1)在所有宾词中,只有“属”和“种”才能说明实体是什么;(2)“属”和“种”同第一实体一样,是其他东西的基础、基质和主体。以后,他在《形而上学》中采取了相反的意见,认为“形式”(即“属”或“种”等一般的东西)是第一实体,即第一性的;而个别的具体的东西是第二实体,即第二性的。

《第一原理》(First Principles) 英国斯宾塞著。1862年出版。叙述其实证主义的哲学观点。分为上下两篇,上篇论述不可知的东西,下篇论述现象世界的进化论观点。从本体与现象分裂的哲学原理出发,认为现象世界包括物质、运动、空间、时间等,这些概念是相对的,物质可以无限可分,也可以由不可分的粒子构成;空间是无限的,也是有限的;时间有始有穷,也无始无穷;运动是动的,也是静的东西的连续的。这种矛盾说明现象的背后有一种不可知的实在,即力的实在,现象是由不可知的实在所决定的。认为进化是伴有运动消散的物质凝聚,物质由不固定的分散的单一状态进到固定的、集结的歧异状态,反之又由固定的集结的歧异状态进化到不固定的分散的单一状态。这种进化状态以力的实在的推动而表现出来,消散和凝聚最后达到完全均衡的状态。但均衡又因分解的过程而开始运动。

第一哲学 ①第一哲学(英 first philosophy)。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语。指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有之

为有”)的科学。研究事物的本质以及事物发生发展的原因。将知识或科学分为三类:理论科学、实践科学、创制科学。又将理论科学分为三类:(1)物理学(自然哲学,即第二哲学),研究分离但不是永恒不动的存在;(2)数学,研究不分离但永恒不动而体现在质料之中的存在;(3)第一哲学(神学),研究分离但永恒不动的存在。这里的“分离”意指:(1)在思想中可以将它们抽象出来独立研究;(2)在神学意义上,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实际上与具体事物相分离而独立存在,即指“神”、“不动的动者”、“不带任何质量的形式”、“理性”。所以他主张“最高的科学应该研究最高的神”。认为第一哲学是最高的理论知识,即智慧。它能够认识事物全体,但并不认识每一事物的细节;它能够认识最困难、最不容易认识的东西;能教人掌握比较精确的原因;能以自身为研究的目的。认为第一哲学有四个方面的内容:(1)以实体(本体)为中心范畴的存在;(2)“一”和“多”、“同”和“异”、“相似”和“相反”等最普遍的范畴;(3)事物存在的根源,即“四因”;(4)“矛盾律”、“排中律”等研究各门科学必须共同遵循的最一般公理,即思维的一般规律。存在的中心含义是实体,为此第一哲学必须把握实体的原因和原则:“专门研究存在本身,以及存在借自己的本性而具有的那些属性。”(《形而上学》)17世纪法国笛卡儿也沿用“第一哲学”作为哲学基本原理的名称。②第一哲学(德 erste Philosophie)。德国胡塞尔用语。对其后期以更新人生为目标的哲学的自命。他以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标志着旧的欧洲世界的崩溃,原有的精神文化、科学和哲学也随之发生动摇,在这种情况下,他对自己以前为现象学提供的认识论基础感到不满足。经过反思,他开始强调哲学的任务在于更新生活。在这个意义上,他于1923—1924年间作了一系列题为“第一哲学”的讲演,其主题是:现象学及其还原法是为人生作绝对辩护的方法,亦即实现人的伦理自主性的方法。

第一推动者(英 the first mover) 亦译“第一动者”。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用语。其本体论学说中的概念,相当于善、理性、神。他认为在形式和个体事物,即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上,形式先于、高于并离开个体事物而独立存在。第一推动者(不动的动者、永恒不动的本体、神)是万物存在和运动的根源,是自身不动的最后动因,是分离于具体事物以外而独立存在的第一原理。由于运动必然始于某处,它不是由某种运动着的東西引起,所以必然有一个永恒不动的第一推动者,它是自然中所有的一切充满活力的力量的决定性根据。第一因(初始因)如果不动,必然是没有物质的形式,即纯形式;如果有物质,就有运动和变化。第一推动者绝对完善,是世界终极的最高目的或至善,即神。神作用于世界,宇宙万物都因神(至善)而希望实现其本质;神的存在引起这种愿望,神是宇宙间起统一作用的基质,是万物趋赴的中心,是宇宙间一切秩序、美和生命的本原,即终极因。

第二自然(英 second nature) 意大利达·芬奇与德国歌德用语。与现实中“普遍的自然”相对。指经过艺术加工、再造的自然。达·芬奇在《论绘画》中提出。认为艺术家在模仿自然时,应当细心观察事物,“把比较有价值的事物选择出来”,集中“普遍的自然”中的“优美的部分”加以艺术概括和理想化,创造出既真实模仿自然又异于自然原貌的“好像是第二自然”的作品。歌德进一步认为艺术家对于自然有着双重的关系:他既是“自然的奴隶”,“忠实于自然”,又是“自然的主宰”,按照艺术的规律,以更高的目的来处理自然,“本着自由精神站得比自然要高一层”,从而创造出“第二自然”,使作品“高于自然”。

第二性的质(英 secondary quality) 英国洛克用语。与“第一性的质”相对。指物体所具有的那种借助于第一性的质,在人们心中产生颜色、声音、滋味等各种不同感觉的能力。它并不是指存在于物体中的东西,而是指物体的一种客观的能力,是第一性的质的变形,故称第二性的质。第二性的质的观念是由不可见的物质微粒的形相、大小、数目等属性,凭借一种冲击的方式作用于人们的感官而产生的。这种微粒的属性与第二性的质(即物体的客观能力)之间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如黄色、甜味、温暖等第二性的质的观念或感觉与不可见的物质微粒的大小、形相、数目、运动等根本不相似。但它们之间还是有某种客观存在着的、相对应或相契合的关系。

第二实体(英 secondary substance) 见“第一实体”。

第二哲学(英 second philosophy)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关于物理学即自然哲学的学说。主要讨论自然物的构成要素、四因、运动(包括空间、位置、时间以及他们的量和连续性)、第一推动者等。主要研究对象是作为运动的原因的本性。这一学说认为自然是具有必然的运动或变化的物质组成的构造。广义的变化或运动指生灭,从相对的非存在到存在,从存在到相对的非存在。狭义的运动有三类:(1)量的运动,指增加或减少;(2)质的运动,指性质的变化;(3)位移,伴随其他运动的空间的运动。还有第四种运动,即产生和消灭,可以归并到前两种运动中。而运动是和物质不可分的。时间是一切空间变化和一切运动的条件,是指对物体的内在的限制,是和先后有关的运动的尺度。空间是有限的,世界只拥有有限的范围,世界以外就没有空间。时间是无限的,世界是永恒的。一切可能的运动中,均匀的圆周运动是最好的运动。地球的运动是由不动的、无形的、低级的神灵推动的。水、气、土、火、以太五种物质元素,在宇宙中占有特定的适合各自本性的地点。以太充满天上空间,由此形成天球和星体。其他元素则属于地球世界,它们彼此是由相对的轻重、

相对的冷热,以及相对的干湿而区别开来的,它们被混合在地球上的一切物体中。自然在目的论和递增的质料从属形式系列的支配下,在地球上产生一系列生物。每一高等级的生物,除了自身的特征外尚还具备各低等级生物的种种特征。广义的生命或灵魂就是肉体的“隐德来希”。世界是永恒的和非产生的,进而批评了认为世界有开端而没有终结的主张。此外,亚里士多德还阐述了神学目的论的观点。认为自然中万物有它的目的,要是自然是运动的内在的原因,每种运动由于它的目的,决定它的尺度和方向。假使事物的本质是在它的形式中,则形式和它们的目的不能区别开;假使某物是由某种它物推动的,由此必然得出结论,运动的终极原因在于作为它的目的因的推动宇宙的东西,即神之中。在自然中,没有一种东西是偶然的,万物都有它的目的;自然的本质是形式,而形式取决于设计的作用,所以自然是走向一种固定目的、内在的能动的领域。

第三次浪潮(英 *third wave*) 美国托夫勒用语。指未来社会的形成与发展。在《第三次浪潮》(1980)中提出。托夫勒认为人类社会发展可以分为史前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四个阶段。第一次浪潮为农业革命阶段,约在一万年前开始,延续了几千年。第二次浪潮从18世纪工业革命开始到现在,经历约三百年,到本世纪50年代发展到顶峰。工业化社会的主要特征是标准化、专业化、同步化、集中化、好大狂和集权化。第三次浪潮是目前正在到来的信息革命阶段,由这次浪潮的冲击而形成未来社会。这一阶段表现为微电子技术、生物工程、海洋工程、宇宙技术的发展,其特征为知识化、分散化、多样化。认为当前的社会危机即第三次浪潮的先驱。

第三者(英 *third man*; 希腊 *tritov anthropon*) 即“无穷倒退”。

第三性的质(英 *third quality*) 英国洛克用语。指物体在第一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以外的一种特殊情况下的性质。它是一物体里面那种借自己的第一性的质的特殊构造而改变另一物体大小、形相、组织和运动,使它不同于以前的方式作用于我们感官的能力。如太阳有使蜡变白的能力,火有使铅熔化的能力等。洛克认为第三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一样是第一性的质的不同变形的结果,是第一性的质以不同的方式使用于别的东西的能力。它与第二性的质的不同在于第二性的质被人们认为是第一性的质的肖像,其实是主观的产物,而第三性的质则不是第一性的质的肖像,人们也没有认为它是这样的肖像。

第三思潮心理学(英 *third force psychology*) 即“人本主义心理学”。

第欧根尼(巴比伦的)(*Diogenes Babylonia*, 约前240—前152) 又称“塞琉西的第欧根尼”。古希腊哲学家,属早期斯多亚学派。生于巴比伦,后在雅典学习,成为克里西普斯的学生。继塔尔塞斯的芝诺担任斯多亚学派的领袖。前156或前155年受雅典之托出使罗马,商谈减轻赔款问题,促进了希腊哲学在罗马的传布。把哲学比作一种动物,其中逻辑学是骨骼,伦理学是灵魂,物理学是肉体。在哲学上,持一般的斯多亚学派观点。季蒂昂的芝诺最早提出,生活的准则和自然(本性)相一致;第欧根尼同样认为,行为的目的是选择合乎自然(本性)的正当理由。把辩证术看作是从事讲演和区别正确、谬误的技艺。主要著作有《辩证术》、《论占卜》等,均佚失,现仅存残篇。

第欧根尼(西诺帕的)(*Diogenes Sinopeus*, 约前412—前323) 古希腊哲学家,犬儒学派代表之一。出生于古希腊在小亚细亚的殖民城邦西诺帕(今土耳其锡诺普)。相传随其父因铸造劣币而被逐出故乡,后前往雅典,生活极端贫困,卒于科林斯。可能是犬儒学派创始人安提西尼的学生,深受其师影响,在声誉和生活简朴方面迅速超过安提西尼。两人在学说上有许多相似之处。他把哲学观点贯彻到日常生活,强调避开一切感官享受。认为苦难和饥饿有助于追求善;所有一切社会的、人为的发展,都是与善、责任不相容的;道德上受到感化的目的,在于回到自然、返朴归真;人世间造成的东西都是假像,不管它们打上什么样的印记。由此发展到一切都无须关心也不值得关心的虚无主义。认为只有以最简易方式满足人的自然需要才能达到幸福。强调在维持身体最低限度需要的情况下达到自足。嘲笑安提西尼在行动中不贯彻自己理论,是“只听闻自己声音的吹鼓手”。不满足于安提西尼对外界物质财富的“不动心”,为了达到自由提倡一种积极的禁欲主义。他玩世不恭,放浪形骸,并常以冷漠的机智和傲世的诙谐来教化别人。认为动物是人类生活的典范,为使自己习惯于寒暑的变迁,住在神庙的木桶里,提倡妻子儿女公有和自由恋爱,自称是“世界公民”。主要著作有《国家》、《论财富》、《论爱情》等,已佚。

第欧根尼(阿波洛尼亚的)(*Diogenes Apollonia*, 鼎盛年约前440—前423) 古希腊哲学家。生于古希腊在小亚细亚的殖民城邦米利都的阿波洛尼亚(今属土耳其)。是伊奥尼亚派哲学经由恩培多克勒和阿那克萨哥拉向原子论演进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提出粒子状的气是万物的本原。认为永恒的“气”虽产生万物,但其本质特性是不变的。肯定虚空的存在。认为由于气的凝聚、稀散或位置的变化,便产生整个宇宙及其中个别事物。大地是圆球形的,由于热和冷的凝聚发生的漩涡运动,确定了大地的结构。肯定有无限多的世界和无限的虚空,气在无限虚空中产生种种运

动变化,从而生成万物。认为存在不从非存在产生,也不消失为非存在。表明他在接受阿那克西米尼的学说的同时,又引进了巴门尼德的“存在”原则,以此反对在本原问题上的多元论。从生命现象观点探讨自然本原的气,认为气是一种有生命力的、包含理智能力的本原,以此克服阿那克萨哥拉哲学中二元论倾向的内在矛盾,并将阿凯劳斯的气和努斯的功能都统一于气中。肯定人和其他动物都是用气,并通过呼吸气而生活的。认为气尚有精神性的一面,它既是灵魂又是理智,人如失去它就死亡,同时理智也归于消灭。但由于最终将气的精神功能归结为它的物理作用,所以基本上仍是一个素朴唯物主义者。在认识论上,将生命、感觉、思想都归于气,并以“同类相知”原则来解释各种感觉的产生。认为脑是感知和思想的中枢器官,因为血液在血管中运行时将气贯通全身,而血管都是发端于脑的。虽已将理智和感觉区别开来,认识到理智的重要作用,但由于把它仅仅归结为一种纯净的气,因此还不可能认识理智的本质。著作有《驳智者》、《气象学》、《论自然》,均佚失,仅保存下《论自然》中的10则残篇。

第欧根尼·拉尔修(Diogenes Laertius,约200—约250) 希腊哲学史家。别号“拉尔修”可能得自地名西利西亚的拉尔忒,或得自罗马拉尔修家族。或被认为信奉基督教,或被认为是不属于任何学派的折衷主义者。因他所著《名哲言行录》中伊壁鸠鲁所占篇幅最多,且在阐述中抱同情态度,所以多被认为属伊壁鸠鲁学派。也有认为由于他对一切学派都不偏不倚,所以是怀疑论派。《名哲言行录》是为后世研究古代哲学家生平、学说的重要依据之一。此外他还撰有有关名人的韵文体裁著作,已佚。

偶因论(英 occasionalism) 亦译“机缘论”。有关肉体 and 灵魂或身心的因果关系问题上的一种唯心主义理论。由法国笛卡儿哲学发展而来。笛卡儿认为身体与心灵是两种独立的实体,不能相互作用,因而不能解决两者的关系问题。作为一种理论,其主要代表为尼德兰海林克斯和法国马勒伯朗士。他们认为只有上帝具有作用于他者的能力或力量,而一般物体和人的心灵两者本身都不具有这种能力或力量,因而不能成为作用于他者的真正的原因。在“自然原因”的名义下,把通常人们所说的事物发生、运动和变化的原因称为“偶因”或“机缘”,认为真正的原因只在唯一具有能动性的上帝。偶因起的作用只是上帝在这样或那样的活动中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决定行动。如一个人想使自己的手臂运动,这对上帝来说便构成一个偶因,由于这一偶因的存在,上帝便使他的手臂运动起来。该理论主要说明人的身体与心灵两者不能相互作用,只是通过上帝不断地进行干预,才有身心平行现象的存在。以后,又扩大到说明世界上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认为上帝的安排,使这些事物之间有和谐相处的关系,偶因

论的进一步发展成为荷兰斯宾诺莎的身心平行论和德国莱布尼茨的预定和谐的理论。

偶象 即“假相”。

偶然论(英 tychism) 在美国皮尔斯的哲学中,指宇宙论中的一种理论。他认为宇宙的原始状态是一种纯粹的非决定性或偶然状态,其中没有事物的区别,没有习惯,没有规律,一切由偶然性(机会)统治着。这种偶然性是一种自发性、自由和创造性。随着宇宙的进化,偶然性的数量将会减少,但不会消失。偶然性不是存在于宇宙的局部,而存在于整个宇宙发展过程中。没有偶然性、自发性而完全由规律支配的情景只是一种抽象、一种理想的界限。皮尔斯的偶然论与他对统计规律性的研究相关,他把统计规律只有或然性、没有必然性加以绝对化,进而否定一切必然性,但他承认偶然性中有连续性。参见“连续论”。

偶然的指示词(英 accidental designator) 即“非固定指示词”。

偶然性(英 contingency) 见“必然性与偶然性”。

偶然真理(英 contingent truth) 见“理性真理与事实真理”。

偏见 即“成见”。

假对象语句 见“真对象语句与假对象语句”。

假有(梵 prajñapti) 又作“假名有”、“施设有”。印度佛教用语。与“实有”、“性空”相对。佛教认为世间一切有为法都是因缘和合而成的,都处在不断的生灭变化之中,它们的存在都是相对的。从根本上讲,它们都没有一个常一自在的实体,没有自性,实际上是虚假的,只是人们赋予的某种名称而已,故称“假有”、“假名有”。佛教各派别对“假有”的论述又有不同:小乘说一切有部用五位七十五法来分析事物,认为这七十五法的法性实有;而这七十五法因缘和合而成的诸事物均属假有。大乘中观派主张一切因缘所生之法均为假有,也称之为“空”,并把它归入俗谛,成为中观派二谛说之一。大乘瑜伽行派把假有分为“聚集假”、“相续假”、“分位假”等三种,以分析假有产生的原因;又把假有分作“无体随情假”(指由凡夫所妄想的无体的存在)与“有体随情假”(指佛教作为世间法而安立的有体的存在)两种,以分析假有本身的性质。《成实论》把假有分作“因成假”、“相续假”、“相待假”等三种,反映出明显的调和大、小乘的倾向。

假设 即“假说”。

假言令式 即“相对命令”。

假相(英 idols) 亦译“偶像”、“幻象”。英国 F.培根用语。指使人的理智陷于谬误的种种错误观念和虚妄意见。是人类经常发生的“普遍的病理状态”。人类心灵中存在的种种假相,扰乱人的理智对客观事物的真实反映,妨碍人们获得真实性的知识。有四种假相,即“种族假相”、“洞穴假相”、“市场假相”、“剧场假相”。人类的理智在本性上往往把人自己的尺度当成衡量事物的尺度,因而产生错误的观念;每个人也由于各自所处的环境和条件不同,往往以个人主观片面的观点去看事物;并且由于人们在日常生活交往中,因语言使用不确切也会导致错误观念,或是由于盲目的崇拜传统的思想体系和迷信权威而产生各种谬误。这些假相不论是先天具有还是后天造成的,都严重阻碍人的心灵正确认识事物的本性。

假说(英 hypothesis) 亦称“假设”。(1)以已有的事实材料和科学原理为依据而对未知的事实或规律所提出的一种推测性说明,即假定。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或者是关于被观察的现象之间某种联系形式的假定,或者是关于被观察现象与产生这些现象的内在基础之间的联系(现象产生的原因、规律性等)的假定。前者通常称之为描述性假说,后者通常称为解释性假说。(2)形成和验证某一假定的思维过程。主要包括两个阶段:假说的形成与假说的验证。假说的形成一般有两个基本步骤。第一步,根据为数不多的事实材料和科学原理,通过思想的加工(主要是运用推理)提出初步的假定。第二步,从已确立的初步假定出发,经过事实材料和科学原理的广泛论证,将初步假定充实为一个结构稳定的系统。在哲学史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假说是可证明的断定,但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予以接受或使用。法国笛卡儿认为假说有时用于尚不知其真假的陈述,但可以作为恰当出发点以推演出套结论。英国牛顿反对笛卡儿对假说的观点,提出他的科学方法不作假说。德国洛采认为假说是在必然的设定与经验的逻辑空间中所作出的猜想。法国孔德等哲学家常用“实验假说”指任何陈述或一套陈述可能被实验所肯定或否定,与实验假说相对的概念是“特设的假说”。美国皮尔斯认为假说是由推演而形成,思想可以从所遇到的一个现象转移到可以说明这个现象的条件,以可以说明此现象的条件为假说。法国彭加勒把假说分为自然的必然的假说和真实的概括两类,前者是普遍的判断,从它可以推出比较特殊情况下的假说,后者则是形象的描述和经验的概括,不能由经验所完全证实,但继续为经验所检验。恩格斯从唯物主义出发阐明了假说的意义,认为假说是自然科学发展的形式。当观察到一种与过去了解的说明不同的新事实时,就要对这一事实的发生作出说明,这就是假说,新的观察可以证明这个假说是正确,或经过修改后

证明比较正确,或者证明它的错误。这各种情况均推动了自然科学的进一步发展。

领导权 即“主导权”。

领悟(英 understanding;德 Verstehen)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基本本体论意义上的人的生存方式,即人的“在”的方式之一。领悟与认识有别,它是使认识(理解、解释)成为可能的本体论的在的方式;它不是单纯的思想活动,而是人介入世界的方式。领悟是对人依某种“为此之故”的目的性与世内事物相交接的方式的描述,人依这种生存方式使世内事物处在有目的的活动中,因此领悟又可描述为筹划(德 Entwurf)。领悟成为认识的基础的意义在于:世内事物依人的筹划而结成一定的关系,事物是在这种关系中是其所是而成为在者的,人也是根据这样的关系来理解和解释事物的,这种关系的总体也就是意义。

领域的领域(英 field of fields) 美国霍金用语。表示他关于自我概念的第一种意义。参见“自我的意义”。

象征互动论(英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社会互动论的分支理论之一。主张社会团体成员间的相互作用及社会制度是一种符号系统的理论。主要代表有美国米德、布鲁默(Herbert George Blumer, 1900—)等。其理论来源可上溯到德国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关于理解与交往的分析、费尔巴哈人本学中相互作用理论及米德的个体相互交往的心理学。该理论认为自我的观念存在于象征与符号之中,由人与人的相互作用而形成,并对人行为起一种指导作用。米德认为意识是在象征互动过程中形成与发展,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人具有意识与具有运用象征与符号的能力。自我不单纯接受外界的刺激,同时存在于同其他自我的关系之中,即存在于人与人的交往和社会中,人通过模仿、扮演和游戏而成为社会的成员。社会则是人际互动的结构。布鲁默认为人依据他所体验到的意义而行动,但意识具有社会性。人的互动在刺激-反应之间有解释的环节,人的解释在不断进行修改,因而才有人的认识与行动。人是行动的主体,又是行为的客体,个人通过自我互动,修正或改变其特定的行为取向,选择新的行为取向,因而社会是全体行为者相互调整的产物。

象征的艺术(德 symbolische Kunst)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精神哲学中绝对精神的第一阶段艺术的第二部分艺术的类型的三个环节的第一环节。黑格尔以艺术品的形象与内容(即理念)的关系说明艺术的等级,认为象征艺术是低级的,它以外界的某种具体事物当作标记或符号来表现某种抽象的思想观念,有限的东西超出无限的东西,其代表就是古代东方艺术。象征只提示一种意义,而不是把意义真正表达出来了,如

用一块石头象征神,但石头这个形象是有限事物,并不是理念的适当形式,它并不能表达无限,它还没有达到理念所应达到的自由。所以象征的艺术有两个缺陷:理念不明确;内容与形式互相外在。它必然发展为古典的艺术。

象征界(法 *symbole*) 法国拉康用语。指对形成现实主体起决定作用的人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则的层次。认为从婴儿镜前的自我形象识认开始的镜像阶段就暗示从想像界到象征界的过渡。象征是一种符号性的东西,是对世界的象征的知识。婴儿从想像界过渡到象征界(约四岁左右)即已意识到自己、他者和世界,这使婴儿本身逐渐过渡到入化,或主体化。拉康改造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的理论,认为自恋理论忽视了社会关系在婴儿主体化过程中的作用,而他的镜像阶段与无意识的他者的理论就说明了婴儿的主体化过程中社会关系的作用。强调象征不是感性的形象,而是能指的系统,这与莱维-施特劳斯的亲属结构、图腾制度、神话结构一样,对主体的想像界起了制约作用,告诫他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因而形成其道德原则与行为准则。象征界与 S. 弗洛伊德的超我相似,在人格形成的三个层次中起决定作用。

象征解释学(英 *hermeneutics of symbol*) 法国利科的解释学理论。德国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要在解释者与作品之间、现实与历史之间、现代文化与传统之间,建立起真正的对话,形成一种新的可能世界——意义。但伽达默尔受海德格尔的影响,多着眼于阐明意义作为生活的存在形式,很少留意于意义本身的结构。利科研究了意义的结构问题,认为意义在理解中不仅能为抽象思辨所把握,还能同时被理解者“感受到、体验到,意义自身有一种贯通融合抽象性和具体性、一般性和特殊性的能力。利科称此种结构为“象征”结构。还认为语言直接的字面意义又在这种结构中创造出间接的、想像的意义,本文的意义在解释者的视界中激起了一个想像的世界。故象征结构可以用来维系和沟通两个不同的精神世界,从而创造一个崭新的意义世界。

《猜想与反驳》(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波普著。1963年出版。主要阐发作者的批判理性主义思想。提出建立“猜想—反驳”的科学方法论,对先前知识的修改等,由此得出该书的中心论题。除导论外,全书分为“猜想”和“反驳”两大部分,共有21篇文章,分别对哲学史和科学史上的科学观提出了分析和批判,全面阐述了他的科学方法论。认为人们的一切知识都只能通过纠正人们的错误而增长。只有通过批判其他人的理论或猜测以及通过批判我们自己的理论或猜测,人们才能有希望发现和清除错误。科学发现包括猜想和反驳两大环节。猜想的理论包括:理论不是

始于观察,观察渗透着理论;肯定形而上学的地位;猜想应满足简单性、可独立检验性和不会很快被证伪这三项要求。反驳的原理是:批判、排除错误和判决性实验。他把这种方法称为“试错法”。波普还把试错法推广到社会和政治领域,反对历史决定论。中译本由傅季重、纪树立、周昌忠、蒋弋为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出版。

{、}

庸俗唯物主义(英 *vulgar materialism*) 旧唯物主义的一种粗浅形式。主要流行于19世纪的德国。其理论先驱是18世纪末法国卡巴尼斯,代表人物有德国毕希纳(Ludwig Büchner, 1824—1899)、瑞士福格特(Karl Vogt, 1817—1895)、荷兰摩莱肖特。承认物质是唯一的实在,但庸俗地把意识直接归结为物质性的东西,从而取消了物质和意识的区别。毕希纳认为,物质、力和精神都是“同一原初的或者说基本的原理的不同表现”。福格特认为,“以精神活动之名著称的一切能力,只不过是脑物质的分泌物”,“思想对大脑的关系,差不多同胆汁对肝脏或尿对肾脏的关系一样”。摩莱肖特直接从食物质量推证出人的心理活动,认为“没有磷就没有思想”。在对自然界和社会的解释上,表现出强烈的机械论倾向,不懂得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真正关系,试图用生存竞争来解释社会进步,甚至用遗传性来解释阶级的不平等,表现出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倾向。

康托尔(Georg Ferdinand Ludwig Philipp Cantor, 1845—1918) 数学家,集合论的创立者。生于俄国圣彼得堡。1856年随家移居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862年入苏黎世大学,翌年转入柏林大学,学习数学、物理和哲学等。186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69年后任哈勒大学讲师、教授。1890年创建德国数学学会,任首任会长。推动和负责筹备了1897年第一届国际数学家大会。在致力于三角级数唯一性的研究时,引起了对集合的导出集结构的研究。19世纪70年代起,发表一系列论文,论述集合论问题。1874年在数学杂志上发表的关于无穷集合理论的论文引入了基数概念,由此证明超越数大大多于代数数。在系统研究无穷集合的性质特别是无穷集合的度量问题后发现,如果把一一对应作为相等的标准,则一个无穷集合和它的真部分相等,揭示了无穷集合与有穷集合的本质差别。以对角线方法证明了以其名字命名的康托尔定理,揭示了没有最大的集合、没有最大的基数及不存在所有集合的集合。1878年所提出的连续统假设,长期来是数理逻辑的中心问题之一,1900年被希尔伯特列为二十三个未解决的数学问题中的第一个。认为实无穷是存在的,实无穷在性质上不同于有穷,但仍是可以认识的。分别于1895年和1899年发现集合论中最大

序数的矛盾以及最大基数的矛盾。前者于1897年为意大利数学家布拉里-福蒂(Burali-Forti)再度发现并发表,现被称作最大序数悖论或布拉里-福蒂悖论,后者现被称作最大基数悖论或康托尔悖论。其研究成果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数学基础有重大影响,成为函数论、数学分析与拓扑学的基础,并推动了数理逻辑中直觉主义与形式主义学派的发展。数学和哲学著作编入《康托尔数学和哲学著作全集》。

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nella, 1568—1639)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空想共产主义者。15岁入多明我会修道院学习,在修道院中已怀疑被经院哲学家所歪曲的亚里士多德哲学观点,转而研究特勒肖的唯物主义哲学。1599年因参预反对西班牙在南意大利的统治而被捕,1626年获释。在狱中写成《太阳城》(1623)一书,阐述了他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在哲学上,既同意特勒肖的感觉论观点,认为自然界是一本大书,人的认识只是这本大书的一些例证,反对只从书本中寻求知识而不直接从大自然中寻求知识。认为人所具有的最可靠的经验材料是他自己的感觉,这种感觉可以经受得住对它产生怀疑的考验。唯一可靠的知识就是追溯这种经验的含义。人的知识中最可靠的部分是内在的知识,其他事物的知识则是获得的。认为分析我的自我确定性就可以产生上帝和世界的知识;我知道我自己是更大的整体的一部分就产生了世界的知识;我知道我自己是具有有限意义上的智慧、力量 and 爱就产生了无限的上帝。整体必须包含这些没有限制的性质,因此有一个包含上帝和世界的现实存在。提出空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模式——太阳城,那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等级,统治者由选举产生;每个公民都是社会公仆,由国家分配他们劳动与工作,产品按需要分配。太阳城有宗教,崇拜太阳,神就是一切,自然界是神所流溢出来的。太阳城的最高统治者就是太阳宗教的最高祭司。这种宗教带有泛神论性质。他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对以后的共产主义思想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还有《感官实证的哲学》(1596)、《论实体哲学》(1623)等。

康斯坦丁诺夫(Фёдор Васильевич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 1901—) 苏联哲学家。1918年加入俄共(布)。1932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后留校任教学、科研和党的工作,1934年任教授。1936—1941年任《真理报》编辑。1945—1951年任职于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1952—1954年任《哲学问题》杂志主编。1953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60—1970年任苏联《哲学百科全书》主编,1962—1967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1964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学问题,批判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在社会意识形态的特点和相互作用的问题上,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着不同于对抗性的另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相互关系。克

服宗教这种社会意识形态必须逐步进行;它不是社会主义的社会意识形态,而是残存的意识形态。由他主编的《历史唯物主义》(1951)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理》(1971)两本教科书,系统地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重要问题,阐明了苏联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和意见。由他主编的《唯物主义辩证法》(1981—1985)对作为逻辑和认识论的辩证法作了系统的阐述,认为发展原则是辩证法的最基本的特征;这个原则既是客观辩证法,也是主观辩证法的基础。还主编《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过程理论》(1981、1983),按照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叙述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并以《资本论》为楷模,提出作为社会生活“细胞”的人的活动,是理论体系的初始范畴,然后逐次展开,使逻辑和历史一致起来。主要著作还有《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1946)、《历史唯物主义是一门科学》(1949)、《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1951)、《社会意识的形式》(1951)、《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和现代》(1982)等。

康福斯(Maurice Campbell Cornforth, 1909—1980) 英国哲学家。就学于伦敦大学和剑桥大学。1931年加入英国共产党,参与编辑英共理论刊物《今日马克思主义》。哲学上,主要致力于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现代流行于英美等国的逻辑实证主义、实用主义等。认为逻辑实证主义的要义在于用一种剥夺了所有客观的唯物主义的内容的办法来“分析”和“解释”科学知识;实证主义“是指哲学中的一个倾向,它一方面主张一切知识以经验为基础,但又说知识是不能反映不依赖于经验而独立存在着的客观实在”,将整个世界看做只是“逻辑的构造”。他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进行过多方面的探讨,涉及社会意识形态的作用、科学和科技革命、人道主义和异化等问题。主要著作有《辩证唯物主义》(1952)、《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哲学》、《开放的哲学和开放的社会》、《共产主义与人的价值》等。

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 德国哲学家、自然科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创始人。除曾去但泽旅行一次以外,一生未离开哥尼斯堡。1740年入哥尼斯堡大学,5年后毕业,任家庭教师9年。1755年任母校讲师,1770年任教授,1797年退休。1770年以前,康德主要研究自然科学,一般称为前批判时期。1770年以后提出的先验唯心主义体系,着重于批判理性,称为批判时期。前批判时期的主要著作《自然通史与天体论》(1755)提出关于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认为太阳系是由于物质粒子受到引力与斥力的作用而在太空中旋转密集而成。提出“给我物质,我就用它造出一个宇宙来”(《宇宙发展史概论》),这种物质粒子自身运动的观点给形而上学的世界观打开了一个缺口。从1770年的教授就职演说开始,提出先验唯心主义体系,热衷于论证上帝存在、灵魂不死和意志自由。后在

英国休谟的经验论影响下,摆脱唯理论的影响,提出把经验材料与先验形式结合起来形成知识的新知识论体系。这个体系以《纯粹理性批判》(1781)、《实践理性批判》(1788)、《判断力批判》(1790)三本书为主表达出来。这三本书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纯粹理性批判》论述认识论,即理性认识的来源和范围。认为在认识的范围内,人为必然所控制。《实践理性批判》论述伦理学,阐明人的伦理行为的动力和规范,从伦理道德和信仰的角度说明设定上帝存在、灵魂不死和意志自由的意义。认为在伦理行为的范围内,人是自由的。《判断力批判》想解决前两个批判中阐明的必然与自由之间的对立,认为判断力在美感和自然界的有机性的说明中的作用正是把必然和自由结合起来达到最后的和谐。在认识论上,认为由自在之物刺激而产生的印象与观念,还需要加上先天的感性形式时间、空间和先天的知性十二范畴,才可能产生有条理的知识。把人的认识能力分为三个层次,即感性、知性、理性。感性解决数学如何可能的问题,认为感性的先天形式时间空间的普遍性与必然性,使数学知识,如 $7+5=12$ 和两点间直线最短成为可能。知性解决物理学如何可能的问题,认为知性的范畴实在性、实体性、因果性、交互性等是先天的,它们具有普遍性与必然性,而物理学的知识,如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等,由于有这些范畴就成为可能。理性所研究的对象宇宙、灵魂、上帝即自在之物,因没有经验材料,是不可知的。在探讨认识过程时提出“主观演绎”、“客观演绎”、“图型”等理论来说明认识从感性到知性的过渡。认为主观演绎经过直观中领会的综合、想像力中再生的综合,达到概念中认识的综合。其客观演绎强调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加之于经验材料而产生有条理的知识。其图型理论试图解决不同质的感性性与知性如何结合的问题,认为可以用想像力中的时间形式把两者结合起来。认为宇宙、灵魂和上帝是不能认识的,理性在试图取得这种无条件的知识时,仍然用知性形式,因而产生二律背反或谬误,说明必须用知识以外的信仰的方法才能达到无条件的对象。现象界受必然性支配,所以叫做自然。在其伦理思想中,认为道德行为受实践理性支配,表现为善良意志。行为是自律的,遵照道德规律行事,不为外界的利益、幸福等所干挠,因而是自由的。人是一个理性的存在者,这个自律的理性存在者所规定的道德原则带有“绝对命令”的性质;人在道德的目的以外没有其他的目的,以命令的方式发布道德律令是因为它是“应当”做的,也是有“义务”要这么去做的;人生活在理性与经验之间,经常受到经验的引诱,不能照理性的要求行动,因而强制的方法是十分必要的。认为道德律令有三条:(1)“我一定要这样行为,使得我能够在立定意志要我行为的格准成为普遍规律”;(2)“你需要这样行为,做到无论是你自己或别的什么人,你始终把人当作目的,而不把他当作工具”;(3)“个个有理性者的意志都是颁布普遍规律的意志”。格准是一个人认为有根

据的,而普遍规律则是一切人都认为有根据的,强调人的行为原则必须符合于普遍规律,并认为任何理性的人都有自身目的,而不能作为别人的手段,具有人道主义思想。这种道德理论带有抽象的理想性质,不合于人们的实际遭遇。人世间德福不能两全,因而必须假定有上帝存在与灵魂不死,从而在来世得到今生善恶的报偿与惩罚。在美学上,认为美感、有机物和自然界既有外界刺激所生的经验,又有主观意志的作用,都具有没有目的的目的,或有内在的目的性,把自然与自由统一起来。认为美的问题是审美判断的问题,即人在何种情况作出美的判断的问题。提出美有四个特点:一是从质的角度看,美的判断中表达的满意是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的,即我们说一个东西美或不美,不带有任何欲望的成分;二是从量的角度看,美是不凭借概念而普遍令人愉快的,当人称一个对象很美时,他会相信自己的看法可以得到普遍的赞同,即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三是从关系的角度看,美的判断是一单纯的合目的性,即以无目的的合目的性为根据的,它是基于先验的根据,不依据于外来的经验与情感;四是从状态角度看,美是不依赖概念而被当作一种必然的愉快的对象。认为这是一种共同的感觉力,而不是私人的情感、癖好或幻想。他还探讨了崇高的美学问题,认为崇高在于对象的无形式,其根源在主体的心中,崇高感中带有恐惧和不愉快。提出崇高可分为数学的崇高和力学的崇高。认为由美过渡到崇高,也就由客体过渡到主体,由自然过渡到人,由认识过渡到伦理,由理论理性过渡到实践理性,由判断力联接两者的工作也就此完成。在宗教观上提出道德的宗教,认为启示的、仪式的、信条式的教义是人们所不能了解的,理性、道德与宗教则是一致的。认为道德是理性的自律的道德战胜感性的非道德的倾向,而宗教学说则说明这种道德的斗争可以用宗教形式表现出来。人们只要相信道德规律是神的规律,则他的斗争意志就会坚决。他以这种理论解释原罪说,认为原罪不过是说人的本性中有向恶的倾向。认为理性宗教下的教会不过是一种伦理的结社,要求人们过一种道德生活。他的政治观点具有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性质,论证了社会契约论,对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博爱作了新的论证,特别论证了保持世界永久和平的条款。在历史观上,认为历史是有目的的、有计划的、有规律可循的,从一个时代看历史似乎为虚荣、愚蠢、暴力所统治,但总的进程永远向前,理性终将统治一切。并强调启蒙运动是要使人在精神上从愚昧幼稚中摆脱出来,独立思考,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康德哲学体系的最后归宿是使人成为有文化有道德的人。认为人是一个道德的存在者,人的道德目的体现于行为,既对他自己的感性性质发生直接影响,即克服欲望,同时也对外部世界发生了间接影响,即改造自然界。自然界的目的论就是自然界的客观目的和道德的人的行动自由相联系。如果彻底实现了道德原则,人与自然都在道德的目的控制之下,就达到了最后

目的,这时候人与自然的对立就会完全消灭。认为人达到绝对的价值就达到了目的,世上也就通过自由而成为可能的最高的善。最高的善兼有德与福,则达到了“圣洁”的境界。他把人提高到有文化有道德的境界作为其哲学的目的。康德是德国启蒙思想的最后一个代表,是德国哲学革命的开创者。他的哲学对德国古典哲学和以后的西方哲学有深远的影响,也有助于马克思主义的诞生。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曾对康德哲学作了深刻的论述,充分肯定了它在人类思想发展中的地位。主要著作还有《未来形而上学导论》(1783)、《道德形而上学探本》(1785)、《纯粹理性界限以内的宗教》(1793)、《论永久和平》(1795)等。

《康德及其模仿者》(Kant und die Epigonen)

德国李普曼著。1865年出版。该书的出版被认为是新康德主义开始的标志。论述康德的主要学说及其缺点,兼及康德的追随者费希特、谢林、黑格尔、赫尔巴特、费里斯、叔本华等的哲学,认为他们的哲学都没有摆脱康德哲学的缺点,以后的哲学应当回到康德去。故回到康德去成为新康德主义的基本原则。认为康德哲学的革命实质在于发现了先验的知识,而其失败在于承认有自在之物作为经验的来源,从康德的出发点前进应当抛弃自在之物的概念,肯定先验的知识来源。但其后继者都没有这样做,费希特把自我作为与自在之物一样的出发点,谢林则保持绝对作为知识的基础,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则派生出逻辑学、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赫尔巴特保持了自在之物的实在性,费里斯则把心理活动看成自在之物一样的实在的东西,叔本华则是以意志代替自在之物。该书认为唯一的实在是经验,它既是经验的现实,又是先验的理想,这个基本理论为以后的新康德主义者所发挥。

康德主义(英 Kantianism) 德国康德哲学以及直接间接受其影响而提出的各种哲学体系的统称。它的形成有一个发展过程。康德哲学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批判方法、认识论上的先天形式理论、区别现象与本体并把两者对立起来和自在之物的理论。这四种基本观点于康德在世时就有争论,康德去世后争论更盛。其发展分为两个时期,1790—1835年为早期康德主义,1860年以后为新康德主义时期,其中的25年是实证主义盛行的时期。早期康德主义由于对批判哲学理解的不同,分为三种类型:(1)将其看成一种认识论或纯粹的科学知识理论和方法论;(2)将其看成一种形而上学,或存在的本质、最终实在的理论;(3)将其看成一种在人的活动范围内的与伦理学相似的规范或价值理论。对康德理论的批判主要有两点,一是认为康德不应毫不研究地接受感性、知性、理性的认识三阶段学说;二是认为康德不应错误地把自在之物作为知识的构成部分。由此形成了下列不同派别:德国莱茵霍特提出表象说,用表象将感性与知性统一起来;J. S. 贝克

认为认识是一种综合的活动;舒尔茨认为认识是一种同英国休谟的经验一样由一连串的感觉印象构成;费希特从康德的理论发展出纯粹自我的原始设定和自我与非我的推演;谢林用绝对同一来代替主客的分裂;黑格尔则代之以绝对精神的发展。叔本华代之以“绝对的意志”;费里斯以心理的功能来解释先验形式,被认为是离开了康德的正统。新康德主义力图恢复康德的传统,可分为许多流派;经验主义的新康德主义以赫尔姆霍茨和 F. A. 朗格为代表,逻辑主义的康德主义以柯亨和那托尔卜为代表,形而上学的新康德主义以李普曼和保尔逊为代表,价值论的新康德主义以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为代表,心理学派的新康德主义以费里斯为代表。新康德主义各派还传播到英、美、法、意等国,至今影响不衰。康德主义的传播一直伴随着它的反对者,有从经验论出发的,如提德曼;从通俗哲学出发的,如加尔夫、门德尔松;从莱布尼茨和沃尔弗的观点出发的,如艾伯哈特;从信仰哲学出发的,如哈曼和雅科比。这些反对者在哲学史上通称为反康德派。

《康德的经验理论》(Kants Theorie der Erfahrung)

德国柯亨著。1871年出版。从新康德主义观点分析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理论,从数学、物理学、逻辑学方面来解释和改造康德哲学。认为理论哲学的任务不是从人的主观心理结构中寻找知识的统一性,而是阐明科学知识的客观基础。认为康德的继承者中对康德的认识论有两种解释,从先验心理倾向出发有心理学的、经验论的解释,从先验逻辑的结构与形式出发则强调先验唯心主义的逻辑意义。该书以第二种观点来评论第一种观点的错误来源。认为从英国经验论出发,强调感性的自在之物的刺激作用与直观的认识是康德前批判时期的观点,其《纯粹理性批判》第一版的主观演绎还表现出这种倾向,但在该书第二版中已加以抛弃。统觉的逻辑形式是其先验论的主要方面,应该抛弃其经验论的方面而发挥其先验论的方面。认为科学的发展证明了感觉不能作为认识世界的基础,感觉只能提出认识的材料,而不具有认识世界的价值。认识是逻辑范畴所创造出来的。认为“自在之物”只说明先验的形式不能达到它,科学的先验知识不能来自于它。可以把自在之物了解为经验的总体,它联结经验的材料,调节人的认识,不能被直观,但可以被思维,是一种“极限概念”,即说明人的认识到此为止。但自在之物可以作为一个遥远的认识所追求的目的,引导人的认识前进。该书决定了新康德主义改造康德先验唯心主义的经验论的主要方向和线索。

康德学会(Kant Gesellschaft) 德国专门研究康德哲学的学术团体。创建于1896年。设在美因茨。出版有关康德的著作并不定期召开学术讨论会,出版有《康德研究》。

《康德研究》(Kant-studien) 德国哲学杂志。1896年创刊。季刊。1904年起为康德学会会刊。1937—1942年,1945—1953年曾两次中止出版。由法伊欧格尔创立,并任主编。内容除专门讨论康德哲学外,也包括对康德和康德以前哲学家所提出问题的探讨。该刊还发表新书提要,均由作者自己撰写。该刊论文用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发表

《康德逻辑》(Immanuel Kants Logik) 德国耶希(Gottlob Benjamin Jäsche, 1762—1842)编著。据其师康德晚年讲授普通逻辑的手稿编成。1800年出版。出版前曾经康德审定。后收入《康德全集》。除导论外,正文有“一般原理论”和“一般方法论”两部分。导论共10节,另有一附录。导论主要阐述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理论,并简述了逻辑史与哲学史。认为逻辑是一般知性或理性的必然法则的先天科学,它仅服务于知识的评判与校正,而不服用于知识的扩充。重申自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以来逻辑不曾有,而且就其性质而言也不可能有内容的增加,但在严密、确定和明晰方面有所增加。指出哲学使各门科学获得秩序和联系,但没有一部哲学作品达到所有部分都固定不朽的境地。认为一般知识应达到逻辑的完备和感性的完备的最大可能的协调。主张以矛盾原理和同一原理、充足理由原理、排中原理作为真理的逻辑标准,并将这三个原理对应于或然知识、实然知识、必然知识。“一般原理论”分为概念、判断、推理三章。“一般方法论”中,主要讨论了定义和划分。中译本名《逻辑学讲义》,由许景行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出版。

《鹿庐杂识》 朝鲜任圣周著。收录于其弟刊行的《鹿门集·杂著》中。著作批判“理一分殊”说,提倡“气一分殊”说。认为宇宙空间充满着“无始无终”、“流行不息”的物质性“气”,它是世界的始源。气具有“体、生意、流行、生物”等多种功能,即通过“散殊变化、往来消长”的不断运动,造化出形态各异的万物。万物的特殊性,无一不是“气一分殊”的结果。在“理气”关系上,反对“理气二分”说,主张“理气不分”说。认为“气无对”,即气是第一性的,理仅是气的内在的必然属性、法则与规律;两者不可分割,世上既无脱离气的理,也没有离开理的气。在人性论上,提出“性即气”、“性之善”的观点。认为性只有“气质之性”,而无“本然之性”和“气质之性”的区分。由于气质原先就是“湛一神明”的,因而人性本为善。对朝鲜中世纪气一元论的发展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章士钊(1881—1973) 中国逻辑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字行严。湖南长沙人。1907年留学英国,学习逻辑学,回国后任上海《苏报》主笔。辛亥革命后,曾任北京大学、东北大学教授,讲授逻辑学。1924年任段祺瑞执政府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抗日战争期间任国

民参政员。1949年为南京国民党政府和平谈判代表团成员,国民党政府拒绝签订国共双方代表拟定的国内和平协定后,遂留北平。同年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馆长。对形式逻辑卓有研究,1943年出版的《逻辑指要》以巨大篇幅论述了思想形式的概念、判断、推理、思维规律,所附论文《论翻译名义》、《名墨营应论》、《名学他辩》、《墨议》、《原指》、《名墨方行辩》等均有其个人的独特见解。该书反对中国古代无逻辑论,认为“逻辑之名起于欧洲,而逻辑之理,存乎天壤”。认为先秦名学与欧洲逻辑如车的两轮,可以相辅而行,欧洲传统逻辑的思维形式与规律都可以从古代论著中找到类似的思想实例。书中运用比较方法证明其所提出观点,如指出中国名学中的“他辩”和墨家的“三物类式”与西方逻辑的三段论式、因明的三支论式是相类似的。主要著作还有《柳文指要》。

商羯罗(Śaṅkara, 788—820) 印度中世纪哲学家,吠檀多派代表之一。曾在印度创设四个大修道院,以大乘佛教学理论解释吠檀多不二论,成为婆罗门教的复兴者,其理论形成为新婆罗门教或印度教。哲学上,以“空”、“幻”和“真谛”、“俗谛”的区别解释吠檀多派的梵我不二论,认为看世界有真谛与俗谛的区别;真谛看到世界的本质、看到梵的真实情境、认识到世界没有属性,这是上智,或无德之见(无属性的见解),而俗谛则是由世俗的经验方法看世界,它产生许多迷妄虚幻的见解,把属性加之于梵的本质,这是下智,或有德之见(有属性的见解)。从这两种见解出发看梵,则梵也有上梵与下梵之别,上梵即无德之梵,是从真谛所见之梵,而下梵则是有德之梵,是从俗谛所见之梵。上梵与下梵是统一不二的,但两者又有区别,因而有梵创造世界的理论。认为由梵生出空、风、水、火、地五细微原素,再由五细微原素结合生出空大、风大、水大、火大、地大五基本原素。五种基本原素的构成是由于一种细微原素占有一半的份量,而其余一半则由其他四种细微原素组成。这种产生过程不由细微原素决定,而是完全由梵所决定。梵生出原素,而原素又复归于梵,这也是梵的幻化与幻相的消失的过程。按照这种理论,梵是一,世界是多,一与多是统一的,一之所以成为多,即梵之所以成为世界是由于人的“无明”所造成,因人执著于他们的“邪智”,没有正确地解梵,所以产生世界的形象,因而世界的存在是由无明加之于自我的,自我与梵同一,本应有梵的智慧,可以洞察梵我的同一,但无明使其有了虚幻的见解。由这种梵我如一与其矛盾的观点提出有情与人的见解,认为有情是动物,人是动物的一种。自我是人的意识,它与梵同一,是精神的自我,但俗谛所见的人则不是精神的自我,它加上了由无明引起的限制,如有肉体,有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根)等,由这种限制而产生与精神自我有别的

肉体的自我,它在世界上活动产生了“业”,这是人们所遇到的,是自作自受的,因而有轮回之苦。在人死之后,生命元气(“首风”)引导精神自我脱离肉体的人,达到自我的转世。这种梵创造世界与精神自我和肉体的自我的关系理论把数论等派别的极微论与梵我不二论结合起来,对《奥义书》中的这种理论作了新的解释,成为一种客观唯心主义学说。他认为从俗谛看世界的观点并不是不可以存在,从宗教来说,也可以存在,这是教育世俗人的一种方法,即承认经验的眼光,以之教育人,使其脱离轮回,得到解脱。认为有两种修行方法:世俗的下智的人采取寂静、节制、离欲、忍耐、定心、信仰等六种修行,使人不为名相所感染,追求达到常住不变的实体,是一种暂时的解脱;另一种是具有真谛的上智的人的修行方法,追求知道我就是梵,这是一种根本的解脱。这两种修行方法在宗教上也有不同,前者为世俗的人所采用,称为公开教;后者使人达到最高的实在的真实认识,非一般人所能了解,只有少数上智的人可以了解,称为内秘教。主要著作有《吠檀多经注》、《广森林奥义书注》、《薄伽梵歌注》、《我之觉知》、《问答宝鬘》、《五分法》等。

商羯罗主(Śaṅkarasvāmin, 约 6 世纪) 音译“商羯罗塞缚弥”。古代印度哲学家陈那的弟子。“商羯罗”意为“骨琐”,即人的骨架,“塞缚弥”即“主”。据《因明大疏》说,世人称婆罗门教的主神湿婆(自在天)为“骨琐天”。商羯罗主的父母起先由于不生育,求拜于“骨琐天”,因生,遂取名为“骨琐主”,此即以天为主之意,世人亦称“天主”。继承和发扬了陈那前期的因明思想,致力于立(论证)、破(反驳)的方法和过失论的研究,代表作为《入正理论》(即《因明入正理论》)。商羯罗主所述虽基本上未超越陈那因明论的范围,但也不乏独特性的贡献,如陈那的过失论原来只讲五种似宗,商羯罗主则讲九种似宗。《入正理论》较《正理门论》易于理解,故可视为研习《正理门论》的人门阶梯。

旋涡说(英 theory of vortex 或 theory of whirlpool) 法国笛卡儿关于太阳系起源的假说。在《世界或论光》中提出。认为世界本来是由无数物质微粒构成的,处于混沌状态之中,后由于微粒彼此冲突,形成旋涡运动,逐步形成土、空气和火三种元素。在旋涡运动中,重的土元素被抛出混沌状态的中心,形成行星;较轻的火元素仍留在中心,形成太阳;而空气则介于两者之间,于是形成太阳系。认为太阳系的形成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并认为这也是其他一切星系形成所必然遵循的道路。

闾弥尼(Jaimīni) 古代印度哲学家,前弥曼差派创始人。传说是一个首陀罗,拘堵(Ketu)家族的建立者。师从《摩诃婆罗多》作者毗耶娑(Vyāsa)授习《娑摩吠陀》。相传曾作《弥曼差经》。在印度宗教、哲学思想

史有重要影响。在 1094 年树立的耆那教碑文中载有他的名字。

阐提 即“一阐提迦”。

阐释式(英 expositives) 英国奥斯丁用语,指以言行事行为的一个类。表达这类行为的词用于阐释行为,包括阐明观点、进行论证、澄清用法或指称等等。这类词包括“肯定”(affirm)、“强调”(emphasize)、“举例说明”(illustrate)、“视为同一”(identify)、“陈述”(state)、“描述”(describe)、“通知”(inform)、“回答”(answer)、“分析”(analyse)、“说明”(explain)、“定义”(define)、“表述”(formulate)等等。

阐释学 即“解释学”。

阐释原则(英 principle of explanation) 哲学人类学的方法论原则。德国鲍勒诺夫认为,贯穿于整个哲学人类学的是“对人生命的个别现象进行人类学的阐释原则”。即以人的某一现象为出发点,通过现象学和释义学的阐释,发现它在人类学本体论上的重要意义,它能表现出人类整体的、必然的、不可剥夺的功能。由这一现象出发理解人,必然达到对人完整的理解。哲学人类学各分支学派的研究起点、领域乃至具体结论可以不同,但由于使用同一阐释原则,它们最终建立完整人在宇宙中的特殊地位这一纲领,必然是一致的。这一方法的理论基础是格式塔心理学的变形,即“人的内部成分是可以理解和相互联系的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一切成分对整体来说都具有明确的意义”。其思想渊源自丹麦克尔恺鄂尔。克尔恺鄂尔从人的恐惧现象出发,把它视为人不能摆脱的、自身存在的本体现象,通过它走向真正的存在。哲学人类学强调了这一方法的科学色彩,把它改造为从科学发现的事实还原到假设性的尚未知的人整体,即以具体科学或日常经验提供的人的某一生命现象为起点,通过对它的阐释,使它成为人类学意义上人类的本体论结构。

盖尤斯(Gaius, 2 世纪) 古希腊哲学家,折衷主义的柏拉图学派领袖。致力于折衷柏拉图主义和斯多亚主义。他主要从宗教和神秘主义出发,解释柏拉图的学说。其著名的学生有阿尔比诺斯和阿普琉斯等。其著作影响了后世新柏拉图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普罗克洛等。主要著作有《柏拉图学说导论》等,已佚。

盖仑(Galen, 129—约 199) 亦译“加伦”。古罗马医学家、哲学家,柏拉图主义者。生于帕加马(Pergamun)。在希腊和亚历山大城受到完备的教育,157 年开始在帕加马、罗马行医,曾任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宫廷御医。除行医和进行医学实验外,还从事哲学和医学著作的写作,著书近 500 种。在把古希腊医学和

解剖学的知识加以系统化的基础上,对解剖学、病理学、生理学和医疗学等方面有许多新发现,纠正了前人的许多错误,对后世有深远影响。在医学实践和理论上,有素朴唯物主义和自发辩证法思想。在哲学上,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德奥佛拉斯多斯、克里西普斯的著作作了细致解释。把柏拉图和科斯岛的希波克拉底看成是至上的权威,崇敬亚里士多德。把哲学和宗教等同起来,认为哲学是最伟大的神圣的善。在逻辑学上,追随亚里士多德,把逻辑学看作是“思维的工具”;将三段论分为假言的、直言的和关系的三种。亚里士多德把每个三段式的原理表述为一个条件句,他则表述为推理模式。可能继德奥佛拉斯多斯和罗德岛的欧德谟斯,提出三段论的第四种格。但现代逻辑学家还有不同看法。在本原问题上,除了亚里士多德的四因外,又加上第五因,即工具或手段,实质上就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所讲的动力因。在灵魂问题上,接受柏拉图的观点,认为灵魂有理性、激情、欲望三个组成部分。在崇尚经验的同时,又虔信神的存在和统治一切事物的命运。把个人的灵魂与自然界对立起来,怀疑灵魂不朽。他的一神论、目的论等观点预示了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某些争论,其影响仅次于亚里士多德。主要著作有《论自然的功能》、《论希波克拉底和柏拉图的学说》、《论证明》等。

盖伊(John Gay, 1699—1745) 英国哲学家,功利主义先驱之一。剑桥大学毕业。从上帝的意志引伸出人的快乐的伦理准则,上帝可以使人快乐与不幸,只有上帝的权威才能引起人的行为中的责任心。遵循上帝的意志,就可以得到最高的快乐,从上帝的善可以知道上帝叫人快乐,也知道上帝所希望人的快乐是什么。把其他的道德准则与上帝的意志协调起来,认为上帝的准则是基本的,其他的准则只是阐明上帝的准则,因而自然事物和人的行为与自然界保持和谐状态也可以达到人类的快乐。认为人的趋乐避苦是道德的普遍性,一个人自己的快乐依赖于他人的快乐,一个人的快乐应当同时增进别人的快乐,而且受尊敬与有道德是相联系的。主要著作有《关于美德和道德的基本原则》(1731)等。

盖格尔(Moritz Geiger, 1880—1937) 德国哲学家。慕尼黑学派主要成员,《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编辑之一。毕业于慕尼黑大学,后留校任教。1923年任格廷根大学教授。1933年迁居美国。任瓦塞学院哲学系主任。是将现象学引进美国的主要代表。把现象学理解成一种哲学方法,认为这种方法突破了感觉论和机械的实证主义的局限,是一种普遍的经验主义。这种方法有利于对被给予的事实作无偏见的描述;可以防止根据成见对现象作歪曲的解释;有助于在个别现象的基础上直觉本质。根据直接给予的现象的有效性,认为现象学是与实在论相一致的,并把现象学直接

面向事物的态度理解成一种自然主义的立场。把现象学方法用于审美心理分析,成为现象学美学的先驱。区分了审美欣赏同一般的愉悦、快活、赞扬状态,提出审美欣赏是一种观照的欣赏,主体与对象应保持一定距离;欣赏的对象是感性具体的对象;审美欣赏是一种没有利害感的观照,人在审美欣赏时是进入了忘我的、不计利害的愉悦状态;艺术的功效在于可以揭示人生的深度。后期认识到早期所持自然主义现象学观点的局限,认为现象学只能把握主观的和现象的世界,不能解释科学(例如相对论的时空观)所关心的“超现象”世界。主要著作有《欧氏几何的公理系统》(1924)、《美学入门》(1928)、《科学的现实性和形而上学》(1930)等。

盖德里叶派 即“反宿命论派”。

断灭论(梵 Ucchedavāda) 古代印度主张一切有情识的生物死后断灭无余的唯物主义学说。佛教兴起时期流行的哲学思潮“六十二见”之一。《长阿含·梵网经》把断灭论分为七种。其中较有代表性的顺世论认为,断灭是指由地水火风四种原素所结合的肉体和由肉体派生的灵魂的断灭。“此我为有色,四大所成,父母所生,而身坏时,断灭消失,死后无存,于是此我,全归断灭”(《梵网经》)。顺世论的断灭论与婆罗门教、耆那教等主张死后有想论(死后有意识的存在)相对立。

断定式(英 assertives) 美国塞尔用语。指以言行事行为的一个类。这个类的成员的要旨在于使说话者在不同程度上有责任承认某件事是如此这般,承认所表述的命题的真理性。这个类的全体成员在真和假这个评价范围内是可以评价的。塞尔采用德国弗雷格的断定符号(\vdash)来标志这个类的全体成员所共有的以言行事的行为的要旨,并把这个类符号化为 $\vdash B(P)$,其中, \downarrow 表示从词到世界的适应方向, B 表示相信这种心理状态, P 表示一个命题。 $B(P)$ 表示说话者相信那是 P 。对判定式的最简单的检验办法是:你是否能够严格地把它表征为真的或假的。但这一点既不是判定式的必要条件,也不是它的充分条件。

断定式的宣告式(英 assertive declarations)

美国塞尔用语。指宣告式这种以言行事行为的一个亚类。有时,宣告式这个类的成员与断定式这个类的成员是重叠的。在某些法制性情况中,我们不仅要发现事实,而且要有个权威在此之后对事实如何作出决定,并开始其后的法制性步骤。例如,在法庭上对某一事件作过审讯之后,法庭宣布“被告有罪”,这种宣布既是断定式行为,又是宣告式行为,塞尔把这种行为称为“断定式的宣告式”,并将其结构符号化为: $Da \downarrow \uparrow B(P)$ 。 Da 表示发出一种具有宣告式力量的断言这种行为的要旨,第一个箭头表示断定式的适应方向,第二个箭头表示宣告式的适应方向, B (相信)表示诚实性条

件,P表示命题内容。

《清净道论》(Visuddhimagga) 古印度佛音著。约成书于5世纪。南传佛教上座部重要论著。全书分为二十三品。依照次第论述戒、定、慧三学的含义、修持方法以及所获得的福德等。其核心部分是阐述慧学的第十四品至第二十三品的十章,从精神和物质方面详细论述关于四谛、五蕴、八正道和十二缘起等佛教的基本理论。它虽和早于二百多年前优波底沙(Upattissa)所著的《解脱道论》在内容和体裁方面都基本一致,但不少观点是依据上座部佛教大寺派的传统思想来解释的,对一切物质和精神现象,不厌其详地以心物平行的二元论进行阐述,较诸《解脱道论》更趋于烦琐复杂。被誉为南传三藏典籍和义疏的精华,是研究上座部佛教哲学思想体系的重要参考资料。

渐进社会工程(英 piece-meal engineering) 波普关于社会改良决定社会变革的理论。在《历史主义的贫困》中提出。认为不存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乌托邦主义这种客观发展目标。社会由各个领域构成,与经济虽有联系,却性质不同,因而社会总体实际是一个虚构。所谓总体性改革工程实为忽视社会中的冲突,把理想看成目的,把现实看成手段,并要求以理想的合理去证明现实的合理性,甚至以理想的善为现实的恶辩护。认为信奉一种终极目标方案,往往形成另一种对立的方案,这种对立的冲突成为理想的冲突而于现实无补。社会由人的理性的参预而活动,没有完美的平等、正义和真正的人类社会总体,因此只能对社会中出现的新情况作一点一滴的改良,正确的继续下去,错误的则加以否定。这种从反对社会发展规律性而引出的社会改革方案是一种以实证主义为基础的政治改良主义方法。

深层心理学(英 depth psychology) 奥地利S.弗洛伊德对着重研究人的心理结构中无意识部分的理论的称谓。弗洛伊德早期著作把心理活动区分为意识和无意识,认为无意识是心理活动的深层的东西,包括人的冲动、本能、内驱力。人的心理活动是深层心理结构的表现,可以通过某些现象发现深层心理结构与个性结构。他的晚期著作把人的心理结构分为本我、自我、超我,对深层心理的分析加上了超我的检查、压抑与升华的作用。现代西方哲学中把存在主义的注重于意志主义的非理性心理活动和结构主义的认识结构从无意识产生的理论,也称为深层心理学。

深层结构(英 deep structure) 结构主义语言学 and 结构主义哲学用语。与“表层结构”相对。为美国乔姆斯基提出。在语言学上,指短语或句子成分之间的内在语法关系。被认为是先验的,表现为多种表层结构,但其本身却不能直接看见,只能从表层结构中分析

出来。语言的深层结构是语言的结构方法语法分析,可以使句子的意义更加明确。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结构观点推广运用于其他社会科学时,深层结构也用以指各种社会可见现象之成分之间的组合关系,如法国莱维-施特劳斯所说的神话的神话素结构,亲属关系的亲属结构等。深层结构分析在其他学科中用于分析成分之间的组合关系时,有一定的随意性,不能达到认识事物本质的目的。

婆罗门教(英 Brahmanism) 古代印度宗教。因崇拜梵天,并由婆罗门(祭司)掌管教务而得名。源于吠陀教,形成于公元前10世纪中叶。主要经典是《吠陀本集》、《梵书》和《奥义书》。信奉梵天(创造神)、毗湿奴(保护神)、湿婆(毁灭神)。认为此三神代表宇宙的“创造”、“保全”和“毁灭”三方面。宣称没有形式和属性的梵是世界的最高实在和一切事物的主宰。这个梵和作为人的主体的我或灵魂在本性上是同一的,即所谓“梵我一如”。人如能摆脱尘世的欲望,虔诚信奉婆罗门教义,就能亲证梵我同一,从而获得解脱。主张善恶有因果,人生有轮回之说。宣称人和一切有生命的物体都有灵魂,肉体消亡后灵魂将在另一肉体内再现。人的前生行为将在后世得到报应。重视祭祀仪式,认为通过祭祀可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对祭祀的意义、赞歌、咒术、仪轨、祭官等都有严格的规定与说明。还确立严格的社会等级制度,把人分为婆罗门(祭司)、刹帝利(王族、武士)、吠舍(农工商者)、首陀罗(无技术劳动者)四大种姓,并规定种姓按高低等级拥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同种姓间不准通婚和交往。公元前5世纪,佛教、耆那教兴起后,婆罗门教曾一度衰落,但在公元前2世纪末又得到复兴。4世纪婆罗门教文化一度空前繁荣,但随着印度封建制度的确立和发展,婆罗门教融合印度民间信仰、佛教和耆那教的思想内容后逐渐演变为印度教,被称为“新婆罗门教”。

婆罗门教六派哲学 信奉吠陀为权威的正统印度哲学,即“前弥曼差派”、“吠檀多派”、“数论派”、“瑜伽派”、“胜论派”、“正理派”。与“非正统派”相对。详“正统派与非正统派”。

梁启超(1873—1929) 中国学者,早期介绍西方哲学的思想家。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光绪举人。与康有为(1858—1927)创导变法维新,合称康梁。变法维新时期任译书局事务。变法失败后逃亡日本。先后主编《清议报》和《新民丛报》。1918年底去欧洲旅游一年多,著《欧游心影录》在《时事新报》发表。归国后即全力从事学术与教育活动,先后任教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东南大学,后任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导师,并主持邀请海外著名学者来华讲学。早在1916年即著《西哲学说一禽》一书,详细论述西方近代的主要学者英国F.培根、霍布斯、达尔

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边沁,法国笛卡尔、卢梭、孟德斯鸠,荷兰斯宾诺莎,德国康德等的哲学,此书以后又以《饮冰室丛著第八种》多次重印,影响巨大。在欧游期间,提出欧洲的科学万能论已经破产,在人生观上认为法国柏格森、德国倭铿等的唯心主义思想给人们以思想上的刺激,并认为中国人对世界文明的责任是以西洋文明来补充中国的文明同时并以中国文明补充西洋文明,结合两者为一新文明。这种观点较早提出欧洲文明的缺点,并主张中西文明互补。在哲学上,把西方唯心主义、印度佛教思想与中国陆王心学结合起来,认为“境由心造”、“一切物境皆虚幻,惟心所造之境为真实”。世界上没有物境,但有心境,故有佛家三界唯心之说。以启蒙运动思想解释清代学术发展,认为一切思潮均有启蒙期、全盛期、蜕分期、衰落期,启蒙期是对旧思想的反动时期。认为清代学术启蒙期以复古为标志,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动机与内容都有类似之处。著作编为《饮冰室合集》。

梁漱溟(1893—1988) 中国哲学家、新儒家代表。名焕鼎。原籍广西桂林,生于北京。从家塾学习中国传统经典。后于1911年毕业于顺天高等学堂。1924年任教北京大学哲学系。抗战时期曾参加多方面的政治活动。哲学上,自称受到中国儒家思想与法国柏格森生命哲学的影响。认为宇宙是一大生命,事物是生命的表现,而人是宇宙的核心,“能体认人心,就可以体认宇宙的生命”。认为生命就是生活,生活就是“相续”,生活是一事,一事,一事又一事,宇宙实存于生活之上,托乎生活而存在。认为只有直觉才能体认宇宙的相续。他用佛学语言把直觉称为非量,而佛学的现量与比量则是感觉与理智,认为这是两种片面认识世界的知识,不能达到宇宙的大生命,只有加上非量的意味、趋势和倾向才可以体认生命的全体。认为行为是由直觉支配的,理智并不能支配人的行为。直觉应付事件的活动就是文化,有三种应付的方式,因而有三种文化:一是奋斗到底,下手改造局面,这是西方人的态度,由此而有科学与民主;第二是随遇而安,调和持中的态度,这是中国人的态度,由此而有道德修养;第三是取消向前要求,转身向后,这是印度的禁欲主义态度,由此而产生印度宗教的解脱,主张批评地采取中国的文化态度。认为世界各种文化均有偏差,中国文化的特点是理性早启、文化早熟,西方文化则是熟得太晚。认为这种不同是不足为怪的,因为文化都是创新,不只是适应外缘。认为宗教与迷信不同,科学可以克服迷信,却不能取消宗教。认为宗教与道德同样来源于人的自觉与自律,其不同在于宗教提高人的品德,道德则直接表现其品德。主要著作有《印度哲学概论》(1919)、《唯识述义》(1920)、《东西文化及其哲学》(1921)、《漱溟卅前文录》(1923)、《漱溟卅后文录》(1930)等。

情状的观念 即“样态的观念”。

情结(英 complex) 亦译“情意综”。精神分析学用语。指以情感冲动为核心的诸精神要素之集合体,或观念复合体。奥地利S.弗洛伊德常在被压抑的观念复合体意义上使用该词,认为它属于无意识领域,但又能振奋个体的思维、行动与感情。他将人的心理情结分为“恋母情结”、“恋父情结”等。瑞士荣格则将“情结”既用于无意识的东西,也用于被意识的东西,开拓了“情结”术语的现代用法,并将它发展成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的共通术语。奥地利A.阿德勒主张“情结”一词是双价的,作为优越感之复合体的情结是“自尊情结”,作为劣等感之复合体的情结是“自卑情结”。由于A.阿德勒强调求权意志对人的性格的重要作用,所以他重视“自卑情结”。

情致(英 passion; 德 Leidenschaft) 亦译“情志”。德国黑格尔美学用语。指以个人的情感和意志形式出现的普遍的理性内容,即渗透着理性意蕴的个人的情感和意志。在《美学》一书中提出。该词来自希腊语 pathos,原意包含怜悯、情欲等意,黑格尔取其“较高尚较普遍的意义”,用以指“活跃在人心,使人的心情在最深刻处受到感动的普遍力量”。黑格尔认为,在艺术作品中,情致应通过完满的个性来显现,而“具体的活动状态中的情致就是人物性格”。因此,“情致是艺术的真正中心和适当领域”,“在艺术里感动的应该只是本身真实的情致”。

情感扩张(英 fecundity of emotion) 法国居约用语。道德扩张的表现之一。见“道德扩张”。

情感直觉主义(英 intuitionism of feeling) 即“道德情感论”。

情意综 即“情结”。

密尔 即“穆勒,J.S.”。

密教 亦称“瑜伽密教”。印度佛教派别之一。一般认为是7世纪后印度大乘佛教一部分派别与婆罗门教某些教义相结合的产物。以高度组织化的咒术、仪礼、民俗信仰为其特征。主要经典为《大日经》、《金刚顶经》、《苏悉地经》等。认为世界万物、诸佛、众生皆由地、水、火、风、空、识“六大”所造。前“五大”为“色法”,属“胎藏界”,“识”为“心法”,属“金刚界”,“色”、“心”不二,“金”、“胎”为一。两者包容宇宙万有,同时又皆具生心中。佛与众生体性相同,众生依法修“三密加持”,即手结印契(特定手势),口诵真言(咒语),心观佛尊,就能使身、口、意“三业”清净,与佛的身、口、意相应,即身成佛。公元8至11世纪,印度密教传入中国西藏地

区,建立西藏密教传统,称为“藏密”。唐贞元二十一年(805),日僧空海在长安青龙寺从惠果(752—805)受秘法,并受传法大阿闍梨位,后回日本传密教,成立“真言宗”,称为“东密”。

谓词逻辑(英 predicate logic) 亦称“量词逻辑”。逻辑学的基本组成部分。它在考察命题与推理时,对简单命题再加以分解,分析出个体词、谓词和量词,在此基础上研究命题的形式结构及命题间的推理关系。与命题逻辑不同,简单命题不是谓词逻辑研究中的最小单位,谓词逻辑比命题逻辑的研究更为精细和深入,它能够显示命题逻辑所不能包容的一大类有效的推理形式和逻辑规律。早在两千多年前,逻辑学的奠基人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就对谓词逻辑进行过较深入的研究,发展了著名的三段论推理。这种推理被划分为几个格,每个格又有若干个有效的推理式,构成一个演绎体系,具有明显的公理化倾向。19世纪末,德国弗雷格建立起初步自足的经典谓词逻辑公理系统。20世纪30年代,甘岑(Gerhard Gentzen 1909—1945)发展了谓词逻辑的自然推理。随着20世纪各种非经典逻辑分支学科的兴起,对各种非经典的谓词逻辑的研究不断深入,构造了众多的非经典的谓词逻辑形式公理系统和自然推理系统,并进行了元逻辑的研究。谓词逻辑研究中的逻辑分析方法,为一大批分析哲学家所采用,谓词逻辑的成果推动了自然语言逻辑和逻辑哲学的发展。

〔一〕

隐秘的上帝(英 hidden God; 拉 deus absconditus) 哲学用语。指上帝不为人的理智所认识。德意志库萨的尼古拉在《论隐秘的上帝》中提出。认为人崇拜上帝是因为人自认为认识上帝,其实却不然,人并不认识上帝,这正是上帝摆脱了概念的认识,证明他是绝对的极大。反对尼德兰伊拉斯谟认为人有意志自由,可以通过理性的教育而达到宗教改革的观点,认为人没有意志自由,人可以自由地作一些事,但仍然是神所预定的,世界是黑暗的,非理性的,上帝对世界上的人来说是隐秘的。以后马丁·路德提出神的隐秘性与现存性一样,是宗教经验的一部分。

隐秘的过程(拉 latens processus) 见“隐秘的结构”。

隐秘的结构(拉 latens schemationus) 英国 F. 培根用语。指不为人们所察知的构成事物成分间互相关联的秩序。他赞同古希腊德谟克里特的原子论,但不同意其存在空虚的理论。认为事物总在构成和变化中,这种构成和变化有一种结构和过程。当人们只知道一些表面现象,不知道其中的结构与过程时,还停留

在自然界的前面,并没有掌握进入其中的途径,只有掌握了自然的隐秘的结构和隐秘的过程,才能支配自然和改造自然。认为认识事物的隐秘结构与隐秘过程的方法是推论和归纳法。

隐喻(英 metaphor) 哲学用语。一般指以形象性的语言说明哲学思想。该词源于希腊语 meta(超过)、pherein(携带、使其),即对一词的意义作超越原义的使用。与比喻有密切关系。有些哲学家,包括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英国霍布斯、洛克,现代的逻辑实证主义者均反对在哲学中运用隐喻的表达,认为它联系到感觉而非思想,容易引起意义模糊。古希腊柏拉图多用隐喻和神话形象地解释不能用文字来说明的哲学内容。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在其对存在的类比中采用类似于隐喻的方法,他发现在单义表达与含糊表达之间,理智还可以用类比的表达。法国柏格森给予隐喻以更肯定的作用,他把表达分为理智的表达与直觉的表达,认为理智表达要求用文字表述,而直觉的自然语言则是隐喻的表达。英国柯林伍德认为哲学概念的意义是互相重叠的,因而在哲学上采取隐喻的解释是很自然的,并且隐喻是哲学的主要部分。德国卡西勒把科学思考与宗教、诗的表达区别开来,认为科学概念追求清楚明白、有秩序、有文字意义,而宗教与诗的表达以意义的多样性为特征,因而后者必借助于隐喻的方法来解释。美国乌尔班认为形而上学概念本质上是隐喻的,不能译为文字的语言,某些直觉不能译为文字语言,因此隐喻也是传达真理的。佩珀认为每一形而上学体系都有一个根本的隐喻,从这个隐喻推出这个体系,由它使这个体系得到理解。现代西方哲学中的结构主义、解释学、符号学等派别均考察隐喻在解释自然现象、社会现象、文学现象时的作用,对原来作为一种修辞方法的隐喻作了很大的扩充。

隐德来希(英 entelechy) 哲学用语。指事物的完全实现。该词来自希腊语 entelecheia,指“完成了的目的”。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事物的隐德来希表示该事物的完全实现,这种完全实现已穷尽其本质,没有必须进一步加以实现的可能性;也指使该事物达到完全实现的力量,是使事物进行自然的有秩序活动的控制者,事物由此追求一种特别的自然目的或完全性。德国莱布尼茨将该词用于指他体系中的单子,认为单子具有亚里士多德所理解的隐德来希的两方面的意义,在一个复合体中占统治地位的、作为最高目的的终极单子即上帝或统治的单子。在杜里舒的生命哲学中,隐德来希是指生物有机体的内在控制力。

隐藏者(英 the veiled figure; 希腊 Egkekalumnonenon) 古希腊麦加拉学派欧布里德提出的五个悖论之一。大意是:你能认出你的父亲吗?能;你能认出这个隐藏者吗?不能。这样你就处于自相矛盾之中,

因为这个隐藏者就是你的父亲,所以你同时又认识又不认识你的父亲。

绪涅昔俄 即“塞内西乌斯”。

维也纳学派(英 Vienna Circle) 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逻辑实证主义哲学的核心学派。20世纪20年代形成于奥地利维也纳。主要代表有石里克、卡尔纳普等。1922年石里克应聘担任维也纳大学归纳科学哲学讲座,在他周围聚集了一批对科学之哲学基础感兴趣的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哲学家。1924年石里克接受他的学生费格尔和魏斯曼的建议,建立了一个关于经验科学哲学问题的小组,讨论现代物理学、数学、逻辑学的新发展及有关的认识论问题,形成“维也纳小组”或“维也纳学派”。先后加入这个小组的有韩恩、纽拉特、克拉夫特、魏斯曼、费格尔、门格尔(Karl Menger)、哥德尔、伯格曼和卡尔纳普等。1926—1936年为该学派最为活跃、影响最大的时期。1928年该派建立了旨在“传播并发扬科学世界观”,“创立现代经验主义精神工具”的“马赫学会”。1929年发表由卡尔纳普、纽拉特和韩恩执笔的纲领性宣言《科学的世界观:维也纳学派》,阐明了该学派的基本纲领与目标。1930年接办《哲学年鉴》,改名《认识》,作为机关刊物,成为维也纳学派及其赞同者的主要喉舌。1940年停刊,70年代复刊,成为分析哲学的机关刊物。先后召开过7次国际会议,会址分别为布拉格(1929)、哥尼斯堡、哥本哈根(1934、1936)、巴黎(1935、1937)、剑桥(1933)。1933年后,该学派的活动遭严重破坏。石里克去世后,由纽拉特主持该派活动,他主持一个委员会组织编写《国际统一科学百科全书》和《统一科学全书》,1938年被压缩成小开本开始用英文在美国出版,其最引人注目的是卡尔纳普的《统一科学的逻辑基础》和内格尔的《概率论原理》。1938年德国法西斯人侵奥地利,其主要成员大都移居美国和英国,该派趋于解体。该派继承了英国休谟、J.S.穆勒,法国孔德,奥地利马赫的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又受到了德国弗雷格,英国罗素,维特根斯坦的影响,而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则为它提供了自然科学的理论基础。它倡导逻辑实证主义和逻辑经验主义,尤其坚持经验主义的意义标准,主张拒斥形而上学,对英美哲学产生了深远的作用,并对整个现代西方哲学产生广泛影响。当代英美分析哲学是它的直接继续和发展。

维韦卡南达 即“辨喜”。

维利(Rudolf Willy, 1855—1920) 德国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者。赞同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说,承认没有中心项就没有对立项,离开自我的经验就无法谈论环境,但是怀疑阿芬那留斯自称这种观点可以同承认“对立项的独立性”的素朴实在论相调和,从而

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说法。发现原则同格说与自然科学的结论有一定的矛盾,无法回答当地球上还没有人类的时候,中心项是什么。为解除这一困难提出了“蛆虫经验”说,认为不一定把经验了解为人的经验,应该把动物界,即使是最下等的蛆虫,都看作原始的人,那么在人类出现之前地球就是与中心项蛆虫同格的对立项。后又提出一种更为公开的唯一论,声称“人以外的物只是一些表象”,只是人们依靠我们在周围所见到的一些片断而描绘出来的一点幻想。并且主张哲学家不要去回答诸如在人类出现之前地球是否存在,它是否与人的经验同格等问题,“不要为一些体系而煞费苦心”寻找瞬间之外的任何东西。只要“抓住瞬间,抓住我们所经历的,唯一能带来幸福的瞬间”。列宁多次引用维利的著述以教训那些把经验批判主义当作科学的“素朴实在论”的俄国马赫主义者。主要著作有《反对学院智慧》(1905)及论文《经验批判主义——唯一的科学观点》(1896)等。

维纳(Nobert Wiener, 1894—1964) 美国数学家,控制论的创始人。14岁毕业于塔夫茨大学数学系。1908年进哈佛研究院学动物学,后到康奈尔大学学哲学。1913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随后赴欧洲,在英国剑桥大学和德国格廷根大学研究数理逻辑。1915年返美后,在缅因大学执教。1919年到马萨诸塞理工学院任教,1932年任教授。1933年当选为美国全国科学院院士,1934年任美国数学学会副会长。曾于1934—1935年到中国任清华大学客座教授。作为数学家,他致力于把勒贝格积分与统计物理结合起来研究,建立了广义调和函数,给出了陶伯定理的新证明,并将它与傅立叶变换理论结合,发展了复变函数的调和函数。最重要的贡献是创立了控制论。1937年在研究自动防空火炮时,创造了功能模拟法和反馈控制理论。1943年他在与别人合写的《行为、目的和目的论》一文中,首次将动物的目的性行为赋予机器,论证了目的性就是负反馈活动。1948年出版《控制论,或关于在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讯的科学》一书,综合了控制和通讯系统的共有特点,把这类系统与动物机体、神经系统、社会经济等加以类比,将机器系统的信息、反馈等概念引入生物系统,将生物系统的自组织、自适应等概念引入机器系统,并从统计观点出发研究了自控系统的一般规律,创立了控制论。控制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然科学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用负反馈机制解释生物系统的合乎目的行为,用信息过程说明人的认识活动,有助于批判活力论和机械决定论。他冲破传统方法的束缚,开创、发展了信息方法、行为主义方法、功能模拟方法、统计方法等新的科学研究方法,对现代科学产生愈来愈深刻的影响。他把系统观念引入自然科学,促进了自然科学观的改变和科学整体化趋势。主要著作还有《人有人的用途,控制论和社会》(1950)、《预测理论概论》(1952)、《上帝和精

灵》(1964)等。

维拉克路茨(Alonso de la Veracruz, 1507—1584) 墨西哥哲学家, 经院哲学在拉丁美洲发展的早期代表。为 1553 年建立的墨西哥皇家和彭蒂非大学的第一位哲学教授。主要研究逻辑学与自然哲学, 反对唯名论, 赞同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对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解释, 也赞同西班牙的彼得所著《逻辑大全》中对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观点的解释。看到经院哲学一些应当改造的地方, 把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介绍到墨西哥。主要著作均论述逻辑学、辩证法和物理学。

维科(Giovanni Battista Vico, 1668—1744) 意大利哲学家、社会学家。1694 年获那不勒斯大学法学士学位。历任那不勒斯大学教授、王室史官。强调知识和行动有密切关系, 真实的东西就是被制作出来的东西。受到古希腊柏拉图理念论影响, 认为理念世界先于实在的东西, 自然界是观念的派生物, 自然科学从属于神学。由于人的意志决定行动, 因而人类自己创造历史, 人类也能正确地认识历史, 找出历史的规律性, 使历史成为一种“新科学”。认为世界历史经过三个阶段: (1) 神的时代, 即宗教绝对统治人心的时代; (2) 英雄时代, 即贵族统治的时代; (3) 人的时代, 是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 指资本主义时期。从对资本主义的向往出发, 否认神可以直接影响社会进程, 批判贵族阶级按自己意志奴役人民的主观主义历史观。提出循环论历史观, 认为社会经过三个阶段之后, 又重新开始, 按照封闭的圆圈, 周而复始地运动不已。从这种发展的历史观出发解释语言和艺术的发展, 认为语言是人与人之间在长期社会联系中创造出来的, 把语言分为符号语言(又称神圣语言)、英雄语言(又称象征比喻语言)、普通语言。认为艺术也是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交往中创作出来的, 荷马史诗是古希腊人民群众的集体创作, 并进而认为艺术随着历史时期的发展而发展, 是教育人民, 反对蒙昧的工具。强调诗的活动是形象思维的活动, 但到了人的时代, 诗就让位于哲学, 形象思维就让位于抽象思维。主要著作有《论现代的研究方法》(1709)、《论古代意大利人民的智慧》(1710)、《论普遍权利》(1720—1722)、《新科学》(1725)等。

维科研究中心(Centro di Studi Vichiani) 意大利专门研究维科思想的学术团体。1968 年创立。设在萨利诺。其宗旨是促进意大利学术界对维科思想遗产研究的开展, 组织维科思想研究者的交流, 推动维科遗著及研究著作的出版工作。出版有《维科研究》、《维科研究中心学报》。

维特根斯坦(Ludwig Josef Johan Wittgenstein, 1889—1951) 哲学家、逻辑学家, 分析哲学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之一。生于维也纳, 1908—1911 年在英

国曼彻斯特大学研究航空工程, 1912 年到剑桥大学在罗素指导下研究数学和逻辑。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奥地利陆军。1926 年回到维也纳, 与石里克、魏斯曼等维也纳学派主要成员发生接触。1929 年回到剑桥大学再度研究哲学并获哲学博士学位。1930—1936 年任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研究员。1938 年奥地利被吞并后入英国籍。1939 年接替摩尔的哲学教授职位。其思想发展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以《逻辑哲学论》为表征, 提出语言是事实的逻辑图像(即语言图像论)观点, 认为语言可被视作一种符号, 如同图像一样来反映事实。试图构造一种语言与现实的对应关系, 认为名称代表对象, 名称和名称组成基本命题, 基本命题表现对象和对象之间可能的逻辑关系(即基本事实), 复合命题是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逻辑哲学论》提出的中心问题是划分可说的和不可说的界限, 认为作为事实的图像的语句可以说出事物是怎样的, 但不能描绘作为事实图像的逻辑形式, 这种逻辑形式无法言说, 只能在命题中显示出来。语言只能描述那些在实际上或逻辑上可能的事实, 超出语言描述范围的东西是无法思考的。故认为确实有某种我们说不出的东西, “语言的界限正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所以哲学的任务在于逻辑地阐明思想, 使本来似乎是含糊不清的思想清晰和界限分明。后期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一书中否定了前期的语言图像论, 认为描述实在只是语言的一种功能, 语言在实际生活中有许多种功能, 从理想的人工语言观点转向摩尔的自然的日常语言观点。认为语句的意义在于它的用法, 在不同情况下使用, 语句的意义也不同, 因此“语言是工具, 语言的概念也是工具”, 正确使用语言, 要分清具体情况与目的。把语言视作生活形式的一部分, 强调从语言的实际运用中去研究语言。提出“语言游戏”概念, 说: “‘语言游戏’一词在这里是强调讲语言是一个活动或一个生活形式的一部分。”与前期不同, 规定哲学的任务是使语言离开其形而上学用法而重新回到其日常用法, 哲学家就像正在治疗我们疾病的医生一样, “在他能达到健全的人类理智的思想之前”, 必须首先“治愈自己理智中的许多疾病”。在逻辑学上, 对逻辑语义学和逻辑语法学的研究有积极的贡献。分析命题的逻辑性质, 指出基本命题是一切命题的核心, 其他命题是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明确提出采用真值表方法解析一切命题, 定义各种命题。在用真值表方法分析命题真值的基础上, 区分并定义了“永真命题”和“矛盾命题”。由此又说明了必然、可能和不可能等模态概念, 指出: “一个永真命题的真实性是必然的, 一个命题的真实性是可能的, 一个矛盾命题的真实性是不可能的。”与哲学思想相对应, 其前期还把美学、伦理学排除在能说的范围之外, 认为“美”、“善”都是不能用语句说出的, 是人们看待世界的情感体验。后期则从日常语言哲学出发, 主张对善、美和艺术的实际用途作逻辑描述, 否定善、美有统一的本质。要理解价值判断语句的意义, 就要看这个

语句在何种具体的环境、场合中被使用。主要著作还有《论数学基础》(1956)、《蓝皮书和棕皮书——〈哲学研究〉准备笔记》(1958)、《1914—1916年笔记》(1961)、《哲学评论》(1964)等。

《维特根斯坦哲学述评》 中国舒炜光著。三联书店1982年出版。共17章。该书前一部分论维特根斯坦前期思想,于60年代初完稿,80年代初作者补写了论述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部分。第1章介绍维特根斯坦的生平和著作,从第2章的前期思想总论到第11章的前期思想总评,分析了《逻辑哲学论》一书,逻辑原子主义、语言图像论、意义说、真理与证实理论、语言的界限、分析命题、形而上学问题等理论或学说。认为维特根斯坦的前期思想是唯我主义和神秘主义的结合,唯我主义是更本质的方面,唯我主义存在于逻辑神秘主义之中,神秘主义为唯我主义提供证据。认为这些理论或学说在逻辑分析方法上的根本错误是只依靠逻辑分析,而不考虑有关的事物本身,从而陷于不可知论。书中认为《逻辑哲学论》的科学观是以证实原则为科学与非科学的分界,把实证性自然科学以外的一切科学排斥在科学大厦之外,并以证实原则摧毁了科学大厦。分析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部分的内容共6章,主要辨析了维特根斯坦关于思想转变、语言游戏说、生活形式、意义的描述、哲学是一种描述活动和哲学方法等问题的论述。作者认为这种与前期思想完全不同的后期思想,给人们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即从语言的运用看哲学问题。认为误解和误用语言在一切意识形态中都会产生问题,因而语言分析对于哲学不无益处,并且由于注意语言分析的技巧,其技术性结果就可以促进控制论和信息论的发展,而且它在注意具体的研究方面也有辩证法因素。

维诺巴·巴维(Acharya Vinoba Bhave, 1895—1982) 印度社会活动家。曾在贝拿勒斯学习梵文和印度教经典。1916年投人民族解放运动,追随甘地,多次参加“坚持真理运动”。1948年与纳拉扬(Jaya Parkash Narayan, 1902—1979)发起“共同繁荣运动”。确信甘地的“真理就是神”的观点。宣扬“非暴力”或“爱”是生活的基本原则。认为正确的道德行为可以使人达到最高的生活目标,即证悟神;忠诚,非暴力,仁爱和自制是一切道德的基础。主张宗教的本质是爱,一切宗教都是平等的,不同宗教信仰者应该在兄弟情谊中联合起来。在社会改革方面,宣传通过非暴力道路,建立一个无种姓、无阶级的共同繁荣社会。主要著作有《达摩的足迹》、《从献地到献材》、《共产主义和“共同繁荣”》。

绵延 ①绵延(英 duration)。哲学术语。指时间的流动与继续。源于拉丁语 *durare*,意为消逝或继续。其哲学意义与时间和上帝的永恒性有关。古罗马奥古

斯丁在以心理学方法分析时间的延续时,发现这个概念比上帝的永恒性更不清楚。认为人的暂时性与上帝的永恒性相对立,人作为一种灵魂与肉体的统一,其灵魂在肉体死后仍然存在。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发现绵延一词可以同时用于时间与永恒,绵延用于时间中有连续的意思,永恒则是没有连续性的绵延。荷兰斯宾诺莎用绵延说明被创造的事物,认为时间是绵延的度量,永恒则是神的存在的度量,以此论证自然界的永恒性和客观事物的变化运动。英国洛克认为绵延是人的心理活动中两个观念的连续所形成的距离。牛顿认为绵延是绝对时间的流动过程。德国莱布尼茨认为绵延之于时间,正如广延之于空间,它的性质来源于连续量的秩序,而不是单个体的集合。②绵延(法 *durée*)。法国柏格森用语。指在内心深处连绵不断地变化着的心理流。最初在《时间与自由意志》一书中提出。柏格森认为,由思想上清晰地存在着的感觉、表象、概念等等组成的表层心理只是意识的外壳,有如河面上结成的冰,意识的真正本质是潜伏于冰层之下的心理绵延,唯有绵延才是“基本的自我”。绵延与表层心理不同,它不是清晰的、固定的,而是没有间断性的质的连续变化,是一种没有确定流向的、不可预测的流动。它是既无方向也无阶段可分的生成、变化过程。它是真正的自我,也是真实的时间。人的记忆可分为习惯记忆和真正记忆,前者全凭大脑的功能,后者则是精神的流动,它不凭大脑而能通过形象把过去的全部经验保存下来。绵延的概念不仅表达柏格森的意识理论,而且表达了他的时间观、运动观,并以此为基础论证其本体论和认识论。在时间观上,强调只有绵延才是“真实的时间”,其中过去、现在、将来相互渗透、浑然一体,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它是不可度量的意识活动;物理学上的可以计量的时间,尤其是牛顿力学的绝对时间,是人为的;时间不是物质存在的形式,只是内在的心理的东西。在运动观上,认为运动不是事物存在的形式,只是纯粹的流变,即心理绵延;这一变化是没有相对稳定性的,没有量变作准备的连续的质变,没有方向和规律可循的纯变化即“生成”。柏格森把绵延视为真正的实在,断言“实在就是可动性,没有已造成的事物,只有正在创造的事物,没有自我保存的状态,只有正在变化的状态”,又用绵延描述作为宇宙本体的生命和生命进化的特征,提出了创造进化论和唯心主义的生命哲学。在认识论上,柏格森把绵延视为认识所要把握的真正实在,认为理性和科学用静止的分析的方法无法把握绵延的运动,只有诉诸于直觉,以此论证其反理性主义的直觉主义。

综合判断(英 *synthetical judgment*; 德 *synthetisches Urteil*) 德国康德用语。与“分析判断”相对。宾词概念不包含在主词概念之中的判断。如“物体是有重量的”。因它可使主词概念的意义有所增加,所以又称“扩充的判断”。综合判断不具有普遍性与必然

性,是经验论者所主张的通过经验综合而扩充知识的判断。

综合的个人(英 *man as a synthesis*) 丹麦克尔恺郭尔用语。指无限与有限的综合的个体。人从综合个体而达到真正的孤独的个体。认为人的无限与有限表现于永恒与暂时、自由与必然、灵魂与肉体的两极性。有限、暂时、必然、肉体是限制性的,它将人引向现实的给定性;无限、永恒、自由、灵魂则是扩展性的,它将人引向可能的超越。限制性与扩展性的综合体就是综合的个人,即现实的人。现实的人处于一个选择的过程之中,这个过程具有不确定性和未完成性。人们在选择的行动中不能把握静止的思辨和体系。构造思辨和体系就是放弃了行动,漠视人和误解人。认为人的选择的行程就是摆脱一般人的有限的生活,追求孤独地直接地面对上帝,成为真正的人,这种真正的人就是孤独的个体。

综合命题(英 *synthetic proposition*) 见“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

综合哲学(英 *synthetic philosophy*) 英国斯宾塞哲学体系的名称。亦是其系列著作的统称。19世纪50年代末开始,斯宾塞试图将进化论概念运用于一切科学,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哲学体系,他称之为“综合哲学”,意为使用科学方法论将所有科学知识综合为一个体系。为此他潜心著述,历时三十余年,撰写了有关形而上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伦理学的一套系列著作,共5部计10卷,它们依次是:《第一原理》(1862)、《生物学原理》(2卷,1864—1867)、《心理学原理》(2卷,1870—1872)、《社会学原理》(3卷,1876—1896)、《伦理学原理》(2卷,1879—1893)。学术界又将斯宾塞的这套系列著作统称为《综合哲学》。这些著作构成了他的实证哲学体系的五个组成部分,其中《第一原理》集中表达了他的实证主义哲学观和方法论,后几部则是将他的哲学观应用于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因而他的哲学体系即是各门科学的综合体系。“综合哲学”使斯宾塞赢得了很大声誉,这套著作被译成世界各种文字出版。

十二画

{一}

塔尔斯基(Alfred Tarski, 1902—1983) 逻辑学家、数学家。逻辑语义学的创始人。原籍波兰, 1945年入美国籍。早年就读于华沙大学, 1924年获数学博士学位。1925年起任华沙大学讲师, 副教授, 为华沙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1939年底到美国定居。1942年起任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讲师、教授, 1968年起任该校名誉教授。曾为《符号逻辑》杂志编辑。对形式语言的语义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1933年发表《形式语言中的真概念》, 提出了一个一般的方法, 用以构造演绎语言系统关于真理的精确定义, 为迄今最有影响的关于真理的逻辑定义理论。他在《科学语义学的创立》(1935)、《逻辑和演绎科学方法论引论》(1936)、《语义学的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1944)等论著中, 探讨了逻辑与元逻辑间的区别, 语义悖论产生的根源及其解决办法, 真理的语义理论等等。指出元逻辑和逻辑是有区别的, 元逻辑是以逻辑为研究对象的, 亦即元逻辑研究的对象是形式语言和形式系统。认为要区分两种语言: 一种是被断言(被分析)的语言, 即“对象语言”; 另一种是进行断言(分析)的语言, 即“元语言”; 指出如果不区别这两种语言, 就会混淆语义层次, 产生语义悖论。认为只有在区分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人工语言中, 真理的定义才能获得确切的意义, 并有可能严肃地解决。40年代起, 主要研究数论、集合论和模型论。特别是在模型论方面, 强调研究一阶逻辑所有公式的集合模型, 对模型论学科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1948年证明了在数理逻辑中有意义的关于有不可数多个模型的实闭域理论是完全的, 因而是可判定的。1957年提出了构造模型的初等链方法。主要著作还有《不可判定的理论》(1953)、《逻辑学, 语义学, 元数学》(1956)、《初等代数学和几何学的完全性》(1967)等。

塔季谢夫(Василий Никитич Татищев, 1686—1750) 俄国历史学家、哲学家。1720—1722年和1734—1737年在乌拉尔负责官办工厂, 1741—1745年任阿斯特拉罕总督。政治观点上, 拥护“开明专制制度”。用“自然法则”解释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协约现象。认为历史上的一切行动都出于聪明或愚蠢。主张发展工商业, 普及教育和科学, 认为它们是国家繁荣昌盛的源泉。其哲学观点带有自然神论和二元论的性

质。承认神是世界的第一原因, 自然界的一切物体都是受自然规律支配的。人由两个独立实体——灵魂和肉体组成, 但又认为人的知识是由感觉形成的。他把人们的幸福与科学联系起来, 力图限制信仰以便给科学知识留下地盘。坚决主张抛弃占星术、炼金术等伪科学, 反对教会对哲学家和科学家的迫害, 宣传宽容异教的观点。他的思想和活动在当时起了进步作用。主要著作有《俄国史》(5册, 1962—1965)。

塔波尔派(英 Taborites) 亦译“塔博尔派”。捷克胡斯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激进派。15世纪上半叶流行于捷克南部的塔波尔, 故称。1415年胡斯被罗马教廷烧死后, 胡斯运动发展成全国性运动。塔波尔派和圣杯派就是该运动中的主要派别。该派除反对僧侣特权, 主张基督徒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 一般教徒应和僧侣一样, 在领取圣餐上享受饼酒同领的待遇外, 还主张将教会的土地收归国有, 消灭社会不平等; 反对教皇滥用神权, 揭露教会的腐败和弊端, 如出售赦罪券搜刮民财, 组织十字军讨伐异端; 反对德国对捷克的统治, 主张捷克的民族独立和统一, 并不惜以威力来实现自己的主张。罗马教廷先后四次组织十字军进行讨伐。后罗马教廷采取分裂手段, 于1433年在巴塞尔同意圣杯派的要求, 与圣杯派达成妥协。该运动因圣杯派叛变于1452年失败。

塔提安(Tatianus, 约120—约180) 古罗马基督教护教学者。叙利亚人。对文学、哲学颇有造诣, 善于雄辩。约于166年在罗马师从查士丁, 后皈依基督教。仿效其师创立学校, 宣传基督教哲学, 深化其师的逻各斯理论。晚年信奉诺斯替教学说而被正统派指责为“散布褻渎论调的罪魁祸首”。认为上帝本身没有原因, 却是一切存在的原因。上帝在创造万物之前已具有万物的原型——逻各斯。逻各斯是上帝的第一个活动。上帝之产生逻各斯, 并不削弱上帝的本体。上帝及其逻各斯在数目上是两个, 实质上是同一的。这对后来基督教确立三位一体同一实体和同一性质的信条不无影响。推崇基督教, 攻击其他宗教, 排斥希腊文化。采纳斯多亚学派的伦理学说, 认为物质是恶的, 反对婚姻, 主张禁欲主义。为此, 在他所建的教会中行圣餐时以水代酒。他的四福音对照和注疏, 在叙利亚流传甚广, 一直到5世纪被列为举行宗教礼仪的经典。主要著作有《致希腊人书》(约175)等。

超人(英 superman; 德 Übermensch) 西方思想史用语。源出希腊语 uperanthropos, 意为“在人之上”, 指精神和肉体上都具有非凡的力量, 能够完成凡人做不到的事业的人, 如希腊神话中的“半神”和“英雄”。德国尼采根据其强力意志论, 将西方思想史上的这一传统概念加以改制, 用以比喻他所设想的思想境界和人类发展的目标。“超人”指遥远未来的一个全新的种族, 是由强力意志最充沛的人所组成的一个超越民族范围的新的物种, 是人类发展的归宿。尼采认为, 现代人已没有希望, 人的意义就是达到超人的桥梁, 但人类中绝大多数的芸芸众生都不可能成为超人, 只有极少数血统高贵的上等人的后代, 才能经过几代优生选择和严格训练, 产生出充满权力感的“大地的新主人”——超人。只有这个新的生物物种, 才能组成欧洲强有力的统治集团, 以取代已经颓废不堪的现代欧洲的统治阶级, 才能制止正在起来造反的奴隶。尼采认为历史的意义就在于超人的降生, 超人是永生的, 其本人就是预示超人即将降生的“先知”、“预言者”。他还提出“上帝已死, 超人永存”, 想用超人的神话和梦想, 来代替基督教信仰。尼采的这种理论, 被称为“超人哲学”。

超生命阶段(法 survie) 亦称“心智生成阶段”。见“宇宙进化四阶段论”。

超外延主义(英 superextensionalism) 美国哥德曼的一种唯名论观点, 区别于古典的外延主义。古典的外延主义认为, 如果两个实体(例如, 两个类)具有近似的成分, 它们便是等同的。他们借助于这条原则来禁止无差别地增加实体的数目。哥德曼在限制实体的数目上更进了一步, 主张任何两个在系统上具有相同的终极成分的实体, 都是等同的。例如, 假定 a、b、c、d 是一个系统的原子, 在外延系统 A 中, 通常区分为(a、c)和(b、d)两个类, 在外延系统 B 中, 则区分为(a、b)和(c、d)两个类。按照外延主义的观点, A 系统和 B 系统不是等同的, 于是所假定的实体便增加一倍。哥德曼则认为这里不是有八种不同的实体组成四种原子或四个类, 而是只有四种实体, 它们是这个系统的终极成分, 于是他把这里假定的实体减少一半。

超自我 即“超我”。

超决定论 即“多元决定论”。

超我(英 super-ego) 亦译“超自我”。精神分析学用语。奥地利 S. 弗洛伊德后期提出的三部人格结构模式的一部分, 指在“自我”内部划出的非个人的方面, 故又称“自我典范”或“道德化了的自我”。S. 弗洛伊德认为, “自我”力图从现实出发约束“本我”的本能冲动, “超我”的作用在于检查“自我”是否能有效地控

制“本我”, 并规定“自我”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若“自我”不执行, 则使其产生强烈的自卑感和犯罪感, 以示惩罚, 故“自我”应“顺从超我的绝对命令”。“超我”又分两个方面, 一是“自我理想”, 确定行为的道德标准; 一是“良心”, 对违反道德标准的行为施以惩罚。但“超我”本身并非完全是理性的、有意识的, 因为它对理性的“自我”具有攻击性, 它的一部分发源于“无意识”。“超我”的另一部分则来源于父母和教师的教育, 是父母的道德标准与禁令的内化, 成为人的行为的严峻的监督, 借助犯罪感来惩罚不合道德的行为, 巩固人类崇高的道德理想。

超验的(英 transcendent; 德 transzendent) 西方哲学史用语。指超越于经验, 为经验所不能达到, 存在于认识之外而与认识无关的。源于拉丁文 transcendere, 意为“跨过分界线”。在哲学史上有不同的解释。最初出现于毕达哥拉斯派的数的世界与现象世界的对立中, 以后影响柏拉图的哲学, 形成理念世界与现象世界的对立。新柏拉图主义提出神与世界的对立, 形成哲学史上神的超越性的概念。神的超越性最早由犹太的斐洛表达出来, 并形成作为超越者的神的概念以与斯多亚学派和泛神论的神的内在性概念相对立。德国康德以该词指超越于经验的、与经验没有联系的自在之物。康德的自在之物, 不管是作客观事物理解, 还是作上帝、灵魂、自由理解都是超验的。超验的与先天的区别在于: 先天的指先于经验, 但并不超越于经验, 如时间、空间及范畴均先于经验。超验的与先验的区别在于: 先验的指先于经验, 独立于经验, 但不超越于经验, 而是作为形成普遍经验的条件, 与认识有关, 超验的则不能成为认识条件。

超越二元论(英 transcendent dualism) 见“内在二元论与超越二元论”。

《超越幻想的锁链》(Beyond the Chains of Illusion) 副标题为《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和弗洛伊德》。弗罗姆著。1962 年出版。全书共 12 章。对马克思的理论(特别是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和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的基本思想进行了阐释、分析和比较, 试图将两者加以综合, 组合成一种新的理论。指出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经历了受人奚落到被人崇拜的过程, 这是从革命走向保守的过程。出现这种倒退原因主要是弗洛伊德的理论本身存在着忽视社会因素对人的作用等不足之处。认为马克思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其继承人开始按照资本主义的原则来解释社会主义, 这也与马克思主义本身具有忽视心理因素对人的作用等先天不足有关。因而主张找出两者理论中那些光辉的思想和需要修正的论断而加以综合。指出: “马克思是一位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人物, 就这点而言, 弗洛伊德是不能与马克思相提并论的。”但认为他们的共同点是都把

“怀疑一切”作为理论出发点,都相信真理的解放力量,都是人道主义,并都运用了动力学和辩证的研究方法。这是实现两者综合的基础。该书从人的理论(包括人的本质、进化、动机)、个人与社会病理学、精神健康的概念和意识形态与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等问题上展开其理论。认为马克思虽然提出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概念,并提出了两者的相互依赖性,但是“并没有说明经济基础是怎样转变为意识形态这种上层建筑的”,强调应通过“改造”弗洛伊德的“无意识”与“性格”理论,来解决这一问题,并提出“社会无意识”和“社会性格”的概念,把它们作为联结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纽带,以“补充”马克思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学说。中译本由张燕译,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出版。

超越存在(德 Transzendenz) 德国雅斯贝斯用语。指与自我存在对立的绝对的他物,是一切存在样式中的最高存在,即神。认为超越存在没有原因,是在自身中建立起来的。它具有统一性、现实性、完满性、永恒性,不在时间和空间之中。自我存在从普遍意识通过实存与精神而达到生存,即从世界中的存在转到可能的存在。在生存中,自我存在领悟到自身之外的绝对物的存在,发现生存是超越存在所赠予的存在。认为生存与超越存在之间的关系是内在关系,没有生存的存在就没有超越的存在,反之,没有超越的存在,也没有生存的存在。认为超越存在与生存的对立是可能与现实的对立,超越存在是生存所追求的目标。生存要获得现实性只有通过超越存在发生关系,世界的杂乱要得到统一只有通过超越存在的统一性。认为作为有限的人要以有限的方式去把握超越存在是不可能的,因为概念、范畴、判断、推理只能认识有限之物,不能把握永恒的现实。人在认识中遇到的是永远达不到的边界,这种边界就是边缘状态。

超越存在的密码(德 Chiffre der Transzendenz) 德国雅斯贝斯用语。他认为在世界的背后,或在人的内心深处,有代表真实存在的超越存在(上帝)。超越存在没有任何形象,密码就是超越存在在我们这个世界上的迹象。世界上的一切东西都可以充当密码,它们像语言一样书写在这个世界上,并传达超越存在的信息。要领会超越存在的真义,就“只有把存在当作密码来谛听”。密码不是一种具体的、可把握的东西,它不能由其他东西去解释,解读超越存在的密码,就是理解超越存在的隐秘语言。他要求每个人通过自己的生存实践去解读密码,人们只有在争取自身的自由中才能逐渐实现对密码的理解。

《超越自由与尊严》(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美国斯金纳著。1971年出版。用新行为主义的操作行为理论解释人的行为,其中包括道德行为。提出人类的行为、道德行为可以借助积极强化来形成、

控制、指导和改变。指出过去政治学、法学、伦理学、人类学、社会学、哲学、宗教、教育学等社会科学和心理学之所以没有能够解决人类行为的本质问题,是因为它们都诉诸于人的精神因素、心理因素。自称找到了真正能理解人的行为的理论——行为技术学。这种理论认为对人的行为进行科学的分析,就要研究人的行为是如何同人种的进化条件和个人的生活条件相联系的,而不必顾及人的思想、动机、目的、信仰等。人的行为、“自由”、“尊严”、“价值”,只有从人和外界环境的相互作用中,从人与强化体系的联系中才能得到理解。

超越者(英 the transcendent) 指现象彼岸的东西。该词源于拉丁文 Transcendere,意为跨过边界。古希腊柏拉图的字宙论中已经有超越者的思想。其理念论认为,人们对理念的分有形成了现象世界,理念系统的最高的造物主(巨匠)已包含了超越者及向超越者的超越这两方面的意思。新柏拉图主义者根据柏拉图的这一思想,提出太一或神的概念,产生神超越于事物的思想,形成神的超越性的观念。古罗马斐洛的哲学提出神是超越者,以与神内在于世界的泛神论思想相对立。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提出“诸超越者”的概念,用以指存在、单一、真理、善,有时也加上事物、差异、美,认为它们是超越于种与属之上的超越者,强调对它们的认识须跨过个别事物的边界,不能以认识一般事物的方法去认识。德国康德在其先验唯心主义体系中使用该词,其词意一是德文 Transzendent,汉译超验的,用以指自在之物,认为它超越于经验,与经验没有关联,不能被人的经验所认识;另一是德文 Transzendental,汉译先验的,用以指他的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先于经验,但又是经验的组成部分,认为它们先于经验但并不超越于经验,与经验有一定关联,是经验形成的条件,经验材料只有与它们结合,才能形成经验。

超越神学(英 superlative theology) 见“否定神学”。

博内(Charles de Bonnet, 1720—1793) 瑞士博物学家、哲学家。在生物学著作中最早使用“进化”一词。起初研究昆虫与植物,有重要贡献。30岁前已被选为科学院院士。后因视力衰退而改治哲学。主张感觉论,认为知识的内容与形式均从感觉而来,感觉中所没有的,知性中亦不能存在。在生物发展问题上相信预成论,认为生物形体的各部分均潜存于胎或卵之中,这种潜存的部分逐渐发展即形成一个形体,这一观点后遭进化论批判。以目的论解释自然界的发展前景,认为目的论是反对无神论的不可争议的理论。认为宇宙中虽有恶存在,但善比恶多,被创造的事物总不比其创造者上帝更完全。动物中人在感觉机能、大脑和言语器官上是最高级的,但这只是自然界普遍的正在表现出来的秩序的一部分,尚未达到发展的顶点。人在

经验中发现的一些自然规律,由于被自爱与激情所推动,其知识可能是有利的,也可能是破坏性的。主要著作有《心理学论文集》(1754)、《灵魂功能的分析》(1760)、《有关机体的考察》(1762)、《对自然界的思考》(1764—1765)、《哲学的复兴》(1769)等。

博什科维奇(Rudjer Josip Bošković, 1711—1787) 克罗地亚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和哲学家。肄业于杜布罗夫尼克耶稣会学校。后研究哲学、数学和物理学。曾先后任罗马学院、巴维亚大学等校教授。在哲学上,把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与英国牛顿的力的理论结合起来,提出动力原子论学说,承认动力中心即特殊的力的中心是一切物体的最初基础。认为绝对不可分的、没有广延性的、散布在无限空间中的点,是物质的第一性的元素,这些第一性元素就是力的中心。借助这种假设肯定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从力的定律解释物体属性,反驳关于空间、时间和惯性不依赖于物质的观念。提出建立有别于欧几里得几何学的非欧几何学的可能性。在认识论上承认物理的力的中心的客观存在,它作用于感官,在感官中引起运动,这种运动传入大脑形成感觉。他的某些自然科学思想对19世纪上半叶的物理学和哲学发生影响。主要著作有《论活力》(1745)、《光》(1748)、《连续性规律》(1754)、《自然力的统一规律的自然哲学理论》(1758)等。

博丹(Jean Bodin, 1530—1596) 文艺复兴时期法国政治学家。在图卢兹大学学习法律,后任该校教授,与法国国王亨利三世(Henri III, 1574—1589年在位)比较接近。其政治思想主要是主张国家主权论,并由此出发,论证中央集权的必要性,以便在法国多年的宗教战争之后巩固中央集权政治。认为国家是主权力量对于无数家族及其共同事务的治理,而主权是一个国家的绝对永久权力,统治者包括君主贵族,也包括民治机构。在统治者下面的公民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统治者的绝对永久主权要服从于上帝的法律与自然法,不能侵犯上帝的意志与权力。在社会发展问题上主张地理环境决定论,认为地理的自然环境决定民族性格、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社会制度与国家政体。主要著作有《论共和国》(1576)、《邪魔症》(1576)、《剧场的普遍特性》(1596)等。

博克(Edmund Burke, 1729—1797) 亦译“伯克”。英国政论家、美学家、哲学家。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毕业,后入伦敦中殿律师学院研习法律,历任英国下院议员、格拉斯哥大学校长。攻击法国大革命破坏了传统的权利与自由。哲学上赞同英国经验论的传统,以经验事实为依据,用归纳方法研究美学问题。区分崇高与美,认为崇高与美这两个观念的起源完全不同,崇高来源于人类的自我保存欲,美来源于人类社会交往欲;崇高感是痛苦和危险所造成的一种夹杂着

快感的痛感,美感则是爱所引起的快感。认为崇高与美的客观特质不同,崇高感涉及的是对象能够引起恐怖感性特质(因此崇高与丑部分地相一致),美感涉及的是对象能够引起爱而与欲念无关的感性特质,两者虽都来自客观事物,但它们的对象在形式上却迥然不同。美的对象的特点是小巧、柔滑、变化、娇弱、明亮、秀丽等,崇高的对象则相反。人的审美趣味依赖三种心理功能:感觉、想像力和判断力。强调判断力对鉴赏的重要作用。主要著作有《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源》(1756)等。

博林布罗克(Henry Saint John, Bolingbroke, 1678—1751) 英国哲学家、诗人,自然神论者,托利党领袖之一。牛津大学毕业,并于1702年获该校名誉博士学位。1701年当选为下院议员,曾任内阁大臣等职。1715年因政治原因逃至法国,1723年获赦。在哲学上,赞同洛克的自然神论和经验主义,反对古希腊柏拉图及柏拉图主义的唯理论形而上学。认为形而上学乃是想像的产物。像柏拉图、古罗马奥古斯丁、法国马勒伯朗士、剑桥柏拉图主义者及英国克拉克等人的体系,均为想像的产物,因而他们都只是诗人,而不是哲学家。在神学上,持自然神论的观点,认为基督教只能是一种自然宗教。认为上帝的存在只能而且必须用经验来证明,例如我们可以从世界有开端这个事实推出有一个作为设计者的上帝存在。因此并不否定启示宗教。主张在宗教问题上应提倡自由思想,又认为这是少数贵族、有教养的人的特权。在道德理论上,认为同情和仁慈仅以理性为基础。反对宇宙之恶的说法,认为尽管人们忍受苦难,这个宇宙对人来说,还是一切可能世界中最好的。来世赏善惩恶的说法由于不能为理性所证实,所以是不能成立的。主要著作有《关于研究和历史用途的信》(1738)、《哲学著作集》(1754)等。

堺利彦(1871—1933)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号枯川。1903年与幸德秋水一起组织平民社,并创办《平民新闻》,宣传社会主义思想。1904年与幸德秋水合译《共产党宣言》。1920年领导创立日本社会主义同盟。1922年参与创建日本共产党,并任书记长。1923年曾被捕。此后成为社会民主主义者。“九一八事变”后,任日本大众党反战委员长,反对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哲学上,主张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并以唯物主义泛神论者自居。宗教观上,认为人人都有自己的宗教,宗教随着人们对自然的认识不断提高而变迁,随着人们对自然的认识提高而趋于消灭。道德观上,认为道德心是人的社会感情和社会本能,资本家的利己主义是丧失普遍的道德心的结果;生产的进步、阶级斗争以及人的自我保存本能等因素使社会道德心的作用范围日益缩小。主要著作有《我对基督教的态度》(1906)、《宗教及哲学的物质基础》(1916)、《道德的动物起源及其变迁》(1916)、《唯物史观概要》

(1919)等。

喜剧性(英 comicality) 美学范畴之一。与“悲剧性”相对。假恶丑的或有缺陷的事物在具有社会性的矛盾冲突中暴露出其自身的矛盾、空虚、无价值,从而令人否定、发噱的性质。其特点是喜,故又称“喜”。具体表现形态有笑、喜剧、滑稽、幽默、诙谐、戏谑、揶揄、打诨、讽刺、闹剧等。古希腊柏拉图最早从人的性格、行为的自相矛盾上论喜剧性的根源和特征。亚里士多德将“喜剧性”纳入美学范畴,认为“喜剧是对于比较坏的人的摹仿”,这种“坏”指某种错误与丑怪,令人发笑,不致引起痛苦或伤害。英国霍布斯认为喜剧性是对荒唐事物乃至有尊严人物的“鄙夷”,审美主体在对象垮掉、崩溃时,便产生了自我优越感和“突然荣誉感”。德国康德进一步从人的主观感受上探讨喜剧性的根源,认为喜剧性是出人意外的结果,使人“紧张的期待突然消失”。黑格尔以矛盾学说解释喜剧性,认为喜剧性是“本来不值什么的、虚伪的、自相矛盾的现象归于自己毁灭”,令人发笑。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则认为当丑自炫为美时就具有了喜剧性。在现代西方美学中,有的仅从人的心理反应探讨喜剧性,认为喜剧性使人心理上的紧张期待突然消失而失去严重性、崇高性,只有可笑性,所以喜剧性“始终是轻松的”。有的则强调喜剧性的社会根源和社会价值,认为喜剧性来自客观社会现实。马克思认为喜剧性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其特征是“用另外一个本质的假象来把自己的本质掩盖起来,并求助于伪善和诡辩”,“违反了公理”,其历史内涵是历史的客观进程“把陈旧的生活形式送进坟墓”的最后一个阶段上的必然产物,从而使“人类能够愉快地和自己的过去诀别”。

彭加勒(Jules Henri Poincaré, 1854—1912) 亦译“庞加来”。法国数学家、天文学家、物理学家和科学哲学家。1875年毕业于巴黎综合工科学学校,1879年获国立高等矿业学校哲学博士学位。先后在卡昂大学和巴黎大学执教。1887年被选为法兰西科学院院士,后任主席。在数学的主要分支中有开创性的贡献,被誉为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数学之王”。在天文学方面,最重要的成果是关于三体问题的“天体力学的新方法”、旋转流体质量的平衡形状、太阳系的起源和稳定性以及宇宙演化的假设等。在物理学方面,是相对论的先驱者之一,对量子论的传播和发展亦有贡献。是最早明确提出“物理学危机”的科学家。在科学方法论上提出许多新观点,如对“知识无误论”的批评;对假设演绎方法的重视,强调没有假设和约定便没有科学;对科学发展过程中“科学危机”与“科学革命”之间的关系等等。现代科学哲学许多不同流派的见解,可以从其思想中找到雏形。以约定论的倡导者著称,认为数学和科学原理既不是先验的,也不是经验事实的综合,它是“自由而方便的约定”。受奥地利马赫哲学

的影响,有时认为人们通过科学所获得的知识,并不告诉人们事物的内在本性,它只知道事物之间的关系,而且往往只是感觉之间的关系,故也被认为是马赫主义的支持者。有《彭加勒全集》(10卷,1916—1954)。

彭波那齐(Pietro Pomponazzi, 1462—1525)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人文主义者。曾在帕多瓦大学就学,后任该校和博洛尼亚大学教授。是当时哲学中的亚历山大派的领袖。依据亚里士多德著作的注释者阿美罗狄亚的亚历山大的见解,主张人的灵魂随人的肉体死亡而消灭,人的灵魂是指能够思考、反省以及形成概念、进行推理的活动,反对阿威罗伊派主张的人的灵魂的理性部分不死。认为虽然灵魂随肉体死亡而消灭,但人的德行可以不朽,德行为人们尊敬,恶行为人们贬斥,这就是赏善罚恶。在分析人的智力时,认为人有三种智力,即理论智力、实践智力和生产智力,理论智力是思辨思考的智力;实践智力是区别善恶、参预公共事务的行为的智力,是人的道德的基础;生产智力则是为维持生活而进行物质生产的智力。主要著作有《论灵魂不朽》(1516)、《申辩篇》(1517)、《论命运、自由意志和预定论》(1520)等。

斯大林(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Сталин, 1879—1953) 苏联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1898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12年当选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从1901年3月到1917年二月革命,曾先后7次被捕,6次流放。十月革命胜利后,任苏维埃政府民族事务人民委员、国家监察部人民委员等职。1922年4月当选为俄共(布)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924年列宁逝世后为苏联共产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1906—1907年所写的《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等著作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完整世界观即辩证唯物主义,其方法是辩证的,而理论是唯物的。30年代在对德波林学派的批判中,把理论问题与政治问题混为一谈。1938年发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作了简明的概括,但存在简单化的倾向。晚年主要著作是《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50)和《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2)等。

斯末茨(Jan Christian Smuts, 1870—1950) 南非哲学家、政治家。就读于英国维多利亚学院和剑桥大学,早期任南非联邦总督等官职,并热衷于国际联盟和各国联合的设想。提出整体论的哲学,认为可以在宇宙中区分整体因素或倾向与机械因素或倾向。机械因素存在于进化等级的底层,而整体因素体现于进化的顶层。机械的东西是外在的堆积,但整体的东西创造出完整体,它不能再加以分割而没有性质的损失。心灵是整体因素的最高体现。认为进化是通过一系列创造性的飞跃呈等级式发展,从底层到顶层分别为物

理的、生物的、心灵的、精神的。主要著作有《整体主义与进化》(1926)。

斯卡利杰尔(Julius Caesar Scaliger, 1484—1558) 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和古典学者。生于意大利。1525年前往法国,并入法国国籍。翻译并注释古希腊希波克拉底、亚里士多德、德奥佛拉斯多斯的著作,是16世纪亚里士多德派的代表。在注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时提出最小的原子与各种实体的特殊感性属性相一致的问题,认为有些物质的属性如精致与粗糙是由原子自身所决定,有些则由原子组合成一种形式所决定。雨、雪由同一原子所构成,但由其原子的距离不同,因而使其浓度不同。化学的化合作用是由原子相互接触而形成。不同意古希腊德谟克里特的化合是原子放在一起的观点,亦反对亚里士多德认为化合是反应物的结合,认为化合是形成一个实在的统一体。但没有注意原子的作用。

斯托伊科维奇(Andrija Stoikovic, 1924—) 南斯拉夫哲学家,辩证唯物主义派代表之一。1949年毕业于贝尔格莱德大学哲学系,195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62年起任哲学系编外教授。1975年任哲学教授。长期担任《辩证法》杂志责任编辑。从事辩证唯物主义、辩证逻辑、认识论和科学方法论的研究。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是从完整的科学人道主义世界观的观点来理解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它包括两方面:(1)与局部科学、逻辑学、认识论、方法论密切联系的有关世界普遍规律的科学;(2)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的价值体系——伦理学和美学等,从而把科学的决定论和人本主义的人道主义结合起来。认为辩证唯物主义的最伟大成就在于,从与具体历史规定的社会关系的密切联系中来观察现实的人。主张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一种世界观,它有三个方面:通过社会主义革命的方式消灭各种形式的剥削;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创造人和人之间的不受阶级和其他东西局限的人道关系。在认识论上,认为马克思主义反映论是能动的、辩证的、发展的。反映和实践是统一的,反映论和实践论一起构成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在逻辑学方面认为辩证逻辑是研究有内容的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总体,形式逻辑只研究形式上正确的思维的固定不变的规律、形式操作和方法。前者以研究现实矛盾的发生和发展为中心,后者用形式方法把握对象。主要著作有《列宁论形式逻辑》(1959)、《塞尔维亚哲学的发端》(1972)、《南斯拉夫的马克思主义》(1974)、《列宁是人道主义者和辩证法家》(1976)、《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1980)等。

斯廷纳(Rudolf Steiner, 1861—1925) 奥地利哲学家。生于匈牙利。就学于维也纳工艺学院。受到德国歌德思想的影响。哲学上,赞赏尼采的思想独立

性理论,拒绝自然目的论与客观道德规律,认为尼采悲剧性地发展了其自由灵性,反抗异化的文化与有限的自然科学。由尼采的永恒轮回而转向印度哲学,并吸收古希腊与中世纪神秘主义思想,引申出其人智学的四重构造,认为人在地球上有着物质的、以太的、星球的和自我的进化过程,以各自的力量发展和转变,从物质达到精神的自我。这种人智学思想成为一种在欧美流行的观念。其教育思想主张发展灵性的特殊力量,培养道德倾向的和谐,克服行为上的过分与不足,最后达到道德的平衡。主要著作有《自由的哲学》(1896)、《歌德的世界观》(1897)、《高级世界的知识》(1923)、《我的自传》(1925)、《新教育艺术》(1928)等。

斯多亚主义(德 Stoizismus) 德国黑格尔用语。指自我意识发展的第三阶段中对自由的最初态度,不求对外部物质条件的满足,而以思想上的自由代替实际的满足。斯多亚哲学家认为只要精神上感到自己是自由的,不管是生活富裕,官居高位,还是居于仆役或囚徒的地位,都可以认为已达到自由。黑格尔以这种意识形态作为主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证明意识经奴隶状态的锻炼之后,虽有一定的主动性,但还是可能自我满足,只要意识上自由了就不求上进,其实奴隶掌握了加工物质的技能只是主动性的第一步,自我满足则停步不前,事实上在其他方面仍然处于被束缚地位,还根本不能掌握现实并实现自我。

斯多亚学派(英 Stoics) 亦译“斯多葛学派”,亦称“画廊学派”。希腊化时期(前334—前30)和罗马帝国时期(前30—476)的哲学学派。前后持续达500年以上。主要是宣扬服从命运和泛神论思想。最早由季蒂昂的芝诺于前4世纪末,在雅典集市场北面的“画廊”(希腊语 stoa)聚徒讲学而得名。在组织上不如柏拉图学园派、亚里士多德逍遥学派严密,其代表人物除少数(克利安西、巴奈修)出自希腊本土外,大多出自塞浦路斯、西里西亚、叙利亚、塔尔塞斯、罗得岛、亚历山大城。该派学说较多地反映了希腊化文明的特征。在罗马帝国时期得到广泛流行,获得上层统治阶级的信仰和支持,以致当时的统治者帝王都宣称自己是属于斯多亚学派,其影响遍及整个罗马世界。该派的发展,大体经历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早期斯多亚学派(从前4世纪末到前2世纪上半叶)。主要活动地点限于雅典,主要代表人物是季蒂昂的芝诺和他的学生克利安西和克里西普斯等。他们相继创立了斯多亚主义的体系,但除了克利安西的颂歌外,著作俱已佚失。后人对该学派的研究,主要依靠保存下来的残篇、第欧根尼·拉尔修和斯托拜乌(Stobaeus)的记载。其体系分为逻辑学、自然哲学、伦理学三个部分,伦理学为中心,它强调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以为只有善才能和理性和谐,成为有美德的人,否则只是恶。在逻辑学上作出重大贡献,不同于亚里士多德,他们发展了命题逻辑而没有

论及词项逻辑,并用推理模式表述逻辑原理。在认识论上主张认识来源于感觉,但又承认天赋观念,并要求把美德建立在知识基础上。在自然哲学上主张哲学的目的是与生活和谐或与自然和谐,把赫拉克利特的火与逻各斯看成一个东西,认为它既是物质性的,又是理性、天命等。第二个时期:中期斯多亚学派(从前2世纪下半叶到前30年)。主要代表是巴奈修、波西多纽、罗得岛的赫卡通等。在某些重大问题上,离开早期的斯多亚主义,带有明显折衷主义色彩。由于受到来自柏拉图学园派对斯多亚主义中独断论的批判,同时又由于和罗马世界的接触,促使他们更多地注意伦理学,宗教迷信成分有所削弱。这使斯多亚主义在罗马世界得到传播以符合统治阶级中政客和士兵们的需要。这一时期的哲学放弃了以前的大毁灭说,认为哲学家的职责是帮助人在智慧和美德上的进展,其“道德决疑体系”说明在人的行为中环境与责任相冲突时的准则。第三个时期:晚期(罗马时期)斯多亚学派或新斯多亚学派(前30—公元3世纪)。主要代表是塞涅卡、穆索尼乌斯·鲁福斯、爱比克泰德、马可·奥勒留。他们的著作,基本都被完整地保存了下来。宣扬服从命运,折衷主义和宗教神学色彩更加浓厚,认为人与神血缘相通,人类应彼此相爱、仁慈与宽恕,几乎成为罗马帝国的官方哲学。从3世纪起,作为一个独立的哲学学派逐渐消亡。斯多亚学派深刻地影响了新柏拉图主义,成为其体系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基督教《圣经·新约》中关于“良心”、“道”等的教义,显然是受其影响;中世纪关于自然法、国家法、公民法三者区别的讨论,主要是根据斯多亚学派的理论;还影响到了文艺复兴时期的人道主义者,他们以此来反对中世纪神学,此外,还影响了意大利布鲁诺、法国笛卡尔以及荷兰斯宾诺莎的泛神论。参见“早期斯多亚学派”、“中期斯多亚学派”、“晚期斯多亚学派”。

斯多葛学派 即“斯多亚学派”。

斯米尔诺夫(Георгий Лукнич Смирнов, 1922—) 苏联哲学家。1943年加入联共(布)。1947年起从事党务和教学工作。1950年毕业于萨拉托夫党校,1952年毕业于伏尔加格勒师范学院历史系,1957年毕业于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1962—1965年任《共产党人》杂志编委和哲学部编辑。1981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85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后任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院长。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特别是社会主义个性类型的形成和共产主义教育问题。认为民主、自由和责任是人的生命的主要价值之一,应放在一个统一的历史现象上来考察。强调自由、民主要始终服从于特定的阶级利益;认为不同阶级围绕它们的斗争,是整个社会历史过程中不同阶级对抗的基本内容。指出社会主义个性具有定向性,即预见性的洞察力,共产主义的

观念、社会利益居于首位、为社会劳动是生活的最高的理想、信守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以唯物主义反映论为理论依据,分析了社会主义个性的社会环境,认为社会主义个性的形成是由社会历史诸原因综合所引起的合乎规律的现象,它又是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过一般现象表现出来的。指出根据苏联的经验,在集体主义基础上新的个性的形成是可能的;个性问题在劳动群众解放的同时是能够解决的;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是改造人的重要途径。强调作为社会主义个性类型的苏维埃人是历史、革命和科学的产儿。主张全面发展个人是社会主义的一个主要目标。主要著作有《共产主义——每个人的事情》(1961)、《民主、自由与责任》(1968)、《苏共26大和新人的形成》(1972)、《苏维埃人:社会主义的个性类型的形成》(1980)、《改革的革命实质》(1987)等。

斯阿卡(Michele Sciacca, 1908—) 意大利哲学家。执教于巴维亚大学、热那亚大学。受到泰梯利的影响,其哲学被称为整合主义。认为存在是自我生成的,存在把它自己建立为行动,称为客观的内在性,即存在的整体。存在与存在物的一切形式的根据在于这种主体的能动性。与存在主义不同,认为存在者的存在不能是纯粹可能性或虚无,它必须是存在。整合主义所注意的是建立存在者的存在。认为客观内在性不是泰梯利哲学意义上的内在性,他强调的内在性是与超越客观的实在有关系,是从实在与存在统一出发。认为内在性的基本原则即真理,真理是对行动作出的主观肯定。主体与存在物的最后根据是超越的存在,即上帝。主要著作有《当代哲学中的上帝问题与宗教问题》(1944)、《客观的内在性》(1951)、《哲学与形而上学》(1959)、《死与不朽》(1959)、《自由与时间》(1965)等。

斯坦凯维奇(Никола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Станкевич, 1813—1840) 俄国哲学家、文学家。莫斯科大学毕业。1831年在莫斯科建立和领导进步的文学哲学团体斯坦凯维奇小组。1837年离开俄国。认为农奴制度是违反人性的,应该把它废除,其途径是教育和完善道德。在哲学上,起初受到德国谢林、费希特、康德、黑格尔的影响,后来又受到费尔巴哈的影响。认为方法胜于体系。指出承认现象的相互联系和发展是科学方法的重要原则。认为自然界是精神本原的存在形式。强调爱的感情在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的巨大作用。认为爱是存在的秘密和谜底,通过爱,人们可以达到团结一致,甚至认为,爱是唯一的宗教。否认对外来义务的盲目服从,认为只有内在心灵的呼唤、意志自由和爱才是道德行为的根据。主要著作有《我的形而上学》(1833)、《书信集》(1830—1840)等。

斯坦凯维奇小组(俄 Кружок Станкевича)

俄国文学哲学团体。创立于1831年冬。由集聚在斯坦凯维奇周围的具有进步情绪的莫斯科青年组成。成员有斯坦凯维奇、别林斯基、阿克萨柯夫、巴枯宁(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акунин, 1814—1876)、波特金等。该小组最活跃的时期是在1833—1837年。自1837年斯坦凯维奇出国后,该团体逐渐解体,至1839年停止活动。小组的主要兴趣是探讨哲学、伦理学和美学问题。小组成员对社会现实怀有不满情绪,试图弄清人在世界上的地位和意义以及寻求使人和人和社会得以达到完善的途径。小组成员主要研究德国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的哲学。承认世界的本原是精神,确信个人在道德上可以完善,将爱作为基本原则,反对破坏个人和社会关系的利己主义。它促进了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和人道主义在俄国的传播。小组解体以后其成员产生左右分化,别林斯基和巴枯宁等站到了革命民主主义运动的前列,而阿克萨柯夫和萨马林等则转到斯拉夫主义。

斯拉夫派(俄 Славянофилы) 俄国主张走独特发展道路的哲学和社会思想派别。与“西欧派”相对。出现于19世纪中叶。主要代表有霍米亚柯夫、基列耶夫斯基、阿克萨柯夫、萨马林等。曾出版《西伯利亚文集》(1844)、《关于俄罗斯和它的人民同一信仰的,同一民族的历史和统计编制文集》(1845)、《莫斯科文集》(1846、1847和1852)等,以及《俄国漫谈》(1856—1860)、《乡村建设》(1858—1859)等杂志和报纸《传说》(1857)、《帆》(1859)。认为俄国社会历史的独特性表现在:(1)历史上没有阶级之间矛盾和斗争,缺乏内部“分裂现象”,人民的顺从及其同君主的“团结一致”;(2)农民村社中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地主和农民的关系具有宗法制性质;(3)与西方的天主教理性主义相反,东正教是唯一真正的基督教,认为这些独特性决定俄国的历史发展道路。他们还把彼得大帝(Петр I Великий, 1682—1725年在位)以前的宗法式农奴制理想化,反对“变革”,但不反对发展贸易和工业,修建铁路,在农业中使用机器等。要求“自上而下”地废除农奴制,改变农奴对地主的依附关系,但认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不可侵犯的。对沙皇政府官僚制度的某些方面持批评态度,但拥护君主制。哲学上宣传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认为“神的启示”是一切知识的基础和本原;真正的哲学应是基督教哲学,哲学应成为科学与宗教之间的“思想向导”;理性应“自愿地”服从信仰。基列耶夫斯基称这种“基督教哲学”使信仰与理性相协调。他们反对唯物主义,建立起客观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体系。认为世界从自由的意志力量即上帝产生。他们也反对理性主义,包括反对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德国唯心主义体系中的唯理论,但赞同谢林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观点,特别推崇谢林的启示哲学。他们敌视辩证法思想,主张从某种永恒不变的原则的角度来观察事物。认识论上轻视范畴、概念、论证及正确的逻辑形式,提

出所谓“整体精神”作为认识工具,而这种整体精神与信仰和宗教不可分割,它包括风俗、习惯、人的“根本的”和“永恒的”意愿。在1859—1861年革命情绪高涨期间,该派的观点与西欧派逐渐接近,加入自由主义阵营。

斯非鲁斯(波律斯提尼的)(Sphaeros of Borysthènes) 古希腊哲学家,属早期斯多亚学派。先后师从季蒂昂的芝诺和克利安西。是该派着手研究逻辑学和自然科学的代表人物。为古斯巴达国王克利奥米尼三世(Klomenes III, 前235—前222年在位)的朋友和顾问,也曾出入托勒密王国托勒密四世(Ptolemaeus IV, 前221—前205年在位)的宫廷。在认识论上,强调“表象的确定性”与“合理的确定性”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概念。并曾致力于定义和分类问题的研究。批评当时社会在道德上的沦落,如奢侈、贪财、迷恋等现象。赞扬古斯巴达莱喀古斯(Lykourgos)的立法,这种观点影响了古斯巴达国王亚基斯四世(Agis IV, 前244—前241年在位)复兴莱喀古斯立法以挽救没落的斯巴达的政策,并以斯多亚学派学说的精神改革社会,主张将土地收归国有,废除债务等,结果失败而被谋杀。后古斯巴达国王克利奥米尼三世继承了这种思想,继续推行经济和政治改革,并用斯多亚学派的学说教育青年,提倡废除债务和重新分配土地,使斯巴达一度获得振兴。主要著作有《论宇宙》、《论感官》、《论斯巴达立法》等31种,均佚失。

斯图尔特(Dugald Stewart, 1753—1828) 英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苏格兰常识学派代表之一。就学于爱丁堡大学和格拉斯哥大学。后在爱丁堡大学担任教职。在认识论上,坚持经验主义的立场,认为人所有关于自然规律的知识都是观察和实验的结果,带有或然性。人不能在看到一件事时,就先天地推论出必定有另一件事。关于心灵的知识也是单凭归纳法获得的关于各种心灵现象之间的联系的知识。认为一个假设,只要从中得出的结论可以被经验检验,不论是证实还是证伪,都是正当的、有用的。人可以在经验检验意义上谈论人类信仰的基本规律,它们的真实性是可以被直接知觉的,“我存在”、“昨天的我和今天的我是同一个人”、“物质世界独立于我的心灵而存在”、“自然规律将一如既往地发挥作用”等,可以由直接知觉而证明其真实性。他以这种观点代替李德的常识观点。在道德哲学方面,认为善恶对错乃是行为本身的性质,说某个行为是对的,也就是说它是真的,因而善恶是独立于任何人的意志的。在神学方面,提出了上帝存在的设计论证明,认为在宇宙中我们发现了许多设计的迹象,因此必定有一个宇宙的设计者,这就是上帝。主要著作有《人心哲学基础》(3卷,1792、1814、1827)、《道德哲学纲要》(1793)、《哲学论文集》(1810)、《文艺复兴以来形而上学、伦理哲学、道德哲学、政治哲

学的进展》(1815)等。

斯金纳(Burrhus Frederic Skinner, 1904—1990) 美国心理学家、教育哲学家。就学于哈佛大学,后执教于明尼苏达大学、印第安那大学、哈佛大学。提出操作行为主义观点,扩大了沃森的行为主义观点。创制斯金纳实验箱,用以提供一个实验环境,可以在研究操作性条件反射时对动物进行有控制的强化。认为一切行为都是刺激性事件的一种反应作用,操作行为使整个有机体与环境发生联系,强化使刺激事件增加了一个反应重复发生的可能性。创制教学机器,让学生可以经常得到直接的强化,根据自然速度掌握学习进度与连贯的学习顺序。这些教学机器体现环境控制人的哲学思想,但被认为与人道主义相矛盾,他因此而转到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强调人的态度就是由人的社会性的强化作用所形成的。主要著作有《沃尔登第二》(1948)、《科学与人的行为》(1953)、《行为的分析》(1961)、《超越自由与尊严》(1970)等。

斯底尔波(Stilpon, 约前 380—前 300) 亦译“斯提耳蓬”。古希腊哲学家,麦加拉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先后受教于麦加拉的欧几里德和西诺帕的第欧根尼等被认为是高尚品格的人。前 320 年在雅典教授哲学,在他的领导下,麦加拉学派盛行于希腊。在哲学上,强调埃利亚学派的存在理论,持麦加拉学派一元论观点。反对柏拉图学派的关于一般和个别之间的区别的学说,对理论论持批评态度。认为除了同义反复外,任何主、谓语的结合都是不可能的,因为主、谓语概念是不同的,故除自身外不能表述任何东西。在伦理学上,更多地倾向犬儒学派的观点,但又不趋于极端。认为最高的善是“不动心”,是摆脱一切外界环境和物质的需求,这是一切道德追求的特有的目的。认为圣贤自满自足不假外求,追求幸福也不需要朋友。他推进了麦加拉学派的辩证术以及逻辑学和伦理学相结合,成为使麦加拉学派和犬儒学派结合而向斯多亚学派发展的环节。斯多亚学派创始人季蒂昂的芝诺是他的学生,怀疑学派的皮浪、蒂孟等也以他的学说为出发点,他还影响了小苏格拉底学派中的伊雷特里学派。主要著作有《亚里斯提卜》、《托勒密》、《阿那克西米尼》等,均已佚失。

斯波尔丁(Edward Gleason Spaulding, 1873—1940) 美国哲学家,新实在主义代表。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强调每一个被认识的实有体都处在对认识或经验或意识的关系中,但实有体的存在、行为和性质等是独立于认识的,即是独立存在的。并认为该论点和常识、科学相一致。提出外在关系说,表述为“a·R·b”。意为假如两个项发生关系,任何一个项都不会影响另一个项;缺少任何一个项,对另一个项都不会有影响;任何一个项都可以出现并且同另一个项发生关系

而不致影响这后一个项;因此,任何一个项都不会因为同其他东西发生关系而成为复合的;不需要第三个项来作 a 和 b 的中介,即相关性和独立性是完全相容的。主要著作有《新理性主义》(1918)等。

斯威登堡(Emanuel Swedenborg, 1688—1772) 瑞典科学家、哲学家,宗教领袖。就学于乌普萨拉大学。曾研究许多科学问题;在康德之前提出了星云假说,提出光的学说、原子论、结晶学、人脑活动理论。后转向心理和灵性问题的研究。1745 年,自称感到一种深刻的宗教经验,转而致力于研究《圣经》,讲授“新教会”的学说,其追随者建立了“新耶路撒冷教会”。哲学上,认为数学是联系无限与有限的学科,实在是有机体的等级体系,从数学的点开始提升到上帝。提出灵魂与肉体相互和谐地存在,把灵魂分为植物灵魂、理性灵魂、灵性灵魂三个等级。人的原罪使人的灵性灵魂离开理性灵魂,因而失去了一切的知识,虽然这些知识仍存在于人之中,但不为人所知。每个词均有自然的、灵性的、神的意义。提出区分在上帝之中的三个“存在的等级”:(1)爱(神的等级或目的王国);(2)智慧(灵性等级或原因王国);(3)效用(自然等级或结果王国)。人的一位一体是爱、智慧、创造性的生活的结合。相信自然等级与灵性等级的符合,前者反映在后者之中,人生活在这两个王国之中,虽然由于原罪而离开了上帝,但可以通过意志与理性而回到灵性王国与上帝的怀抱。主要著作有《自然事物的原理》(1734)、《论上帝的爱与智慧》(1745)、《真正的基督教》(1771)等。

斯科沃罗达(Григорий Саввич Сковорода, 1722—1794) 乌克兰哲学家、启蒙思想家。曾就读于基辅一神学院。后抛弃神职。1750—1753 年任俄国驻匈牙利使馆成员。回国后从事教育工作,在哈尔科夫等地讲授人文科学。后因讲授内容触犯禁忌被停止教学。最后 25 年流浪各地。称农奴制的现实为罪恶的世界。反对官方神学,反对到“彼岸世界”去获得报应的神学宣传,号召人们去追求人间幸福。推崇知识,认为知识是“美德之首”,教育和完善个人道德是获得幸福的手段。论述了接近于泛神论的理论。创立了三个世界的观念:由很多小世界组成的无限的“大世界”,即自然界;由人组成“小世界”;由《圣经》为主要形式构成“象征世界”。认为每个世界都有两个本质:一是精神的、看不见的,是积极的、创造性的本原、“神的本质”,是世界的规律和理性;二是有形的、可见的,是消极的本质,是前者变化无常的阴影。神和自然界合为一体。但认为自然界是按照其本身的规律活动的,自然界是其本身的原因,而人的世界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在很多方面都服从于自然界的规律。主要著作有《纳尔苏修斯》(1766)、《关于精神世界的友好谈话》(1773)、《以色列的蛇》(1776)等。

斯美唐纳 即“斯美塔那”。

斯美塔那(Augustin Smetana, 1814—1851) 亦译“斯美唐纳”。捷克哲学家。1837—1848年为天主教神父。184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48年在布拉格任查尔斯大学教授、哲学系主任,并成为捷克民族独立运动的民主派著名代表。因号召大学生参加巷战,被逐出教会,解除大学职务。哲学上基本倾向于黑格尔左派的观点,但世界观中包含有唯物主义因素。对宗教进行批判,认为“最高本质”不过是人自己的本质的虚幻的反映。激烈反对教会,称它为“国家的精神警察”。具有泛神论倾向,认为要实现认识的辩证过程,认识真理,只能在人间的东西和神圣的东西的综合基础上,去寻求经验和理性、有限和无限的综合。指出黑格尔哲学的保守体系和他的辩证法之间的矛盾,批评黑格尔把现实的东西和观念的东西加以绝对同一,认为进步是无止境的。他把辩证法当作普遍的发展原则应用于人类社会,把历史看作是被压迫者反对专制势力的斗争,把革命规定为“永恒的界标”。但认为革命的实质是精神变革,特别是道德观的变革。从人们的精神生活中寻求社会发展的根源,认为在教育 and 理性的基础上的普遍进步,将使宗教、教会和国家消亡而被科学和“博爱”的道德原则所代替。主要著作有《现世纪的意义》(1848)、《哲学史的激变和结局》(1850)、《精神的产生和消灭》等。

斯特芬(Leslie Stephen, 1832—1904) 英国哲学家。就读于剑桥大学,被选为三一学院的评议员,并任教会牧师近十年。哲学上坚持不可知论,其提出的一些问题与观点,促使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提出“不可知论”一词。拒绝原罪说,认为恶的问题不可能解决,并由此不承认超越者和上帝的不可理解性,主张信徒应当是怀疑主义者。提出道德应以科学为基础,反对道德学说中的功利主义和直觉主义,把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适者生存的理论功利主义相结合。在道德起源问题上,强调社会要生存,必须给大多数人以最大快乐。主要著作有《伦理科学》(1882)、《不可知主义的申辩》(1893)、《英国功利主义》(3卷,1900)、《霍布斯》(1904)、《十八世纪的英国思想与社会》(2卷,1904)等。

斯特劳森(Peter Frederick Strawson, 1919—) 英国哲学家,日常语言学派代表之一。就学于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毕业后在北威尔斯大学执教,后去美国,历任杜克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客座教授。归国后任牛津大学教授。早期对于命名、意义、指称和真理等逻辑理论进行研究,强调意义和指称的区别,反对真、假和意义的传统三分法,从而消除外延逻辑和内涵逻辑的冲突,沟通逻辑理论和日常语言之间的隔裂。批评罗素的摹状词理论,认为该论犯了两个相互关联的错

误,一是忽视了一个句子可以有多种多样的用法,混淆句子和句子在特殊场合的使用所形成的陈述;其次是混淆逻辑推论形式的蕴涵和非逻辑推论形式的蕴涵(预先假设)。50年代中期开始,从日常语言的研究转向“描述的形而上学”,着重研究关于世界的思维结构,探讨实际的概念系统的一般特征,与他的“修正的形而上学”相对立,“修正的形而上学”指那些忽视实际思维结构而热衷于提出一种更好的、修正的结构的研究,认为这种企图是错误的,应当研究实际的思维结构,揭示其最一般的特征。主要著作有《论指称》(1950)、《逻辑理论导论》(1952)、《个体》(1959)、《感觉的界限》(1966)、《逻辑-语言学论集》(1971)、《逻辑学与语法中的主词与谓词》(1974)等。

斯特里特(Burnett Hillman Streeter, 1874—1937) 英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圣经学者。牛津大学女王学院毕业。后留院任研究员。1933—1937年任该院院长。1922—1937年为圣公会大主教区教义委员会成员之一。以研究《福音书》的起源而闻名。试图把宗教信仰与自然科学理论结合起来。把世界观分为两大类:“与机械相似的世界观”和“与人相似的世界观”。认为前者把世界看成是机械的,以物质、力量、因果性等来解释世界;后者把世界看成人,以有机体、生命等来解释世界。认为创造性的生命冲动升华到顶点就是爱,亦即基督教的神性,它是人的精神与心灵的动力。耶稣基督是“上帝之子”。主要著作有《四福音书探源》(1924)、《论原始宗教》(1929)等。

斯特林(James Hutchinson Stirling, 1820—1909) 英国哲学家。初为医师。1856年起访问德国,在海德尔堡期间成为黑格尔的信徒。回国后于1865年发表两卷本《黑格尔的秘密》,影响颇大,标志着英国研究黑格尔的开始,是英国新黑格尔主义的先驱者。主要著作还有《康德读本》(1881)、《哲学和神学》(1890)等。

斯特拉顿(Straton, ?—约前269) 古希腊哲学家,逍遥学派代表之一。生于小亚细亚的兰萨库斯。继德奥弗拉斯多斯之后主持吕克昂达18年。曾一度在亚历山大城做托勒密二世(Ptolemaios II, 前285—前246年在位)的老师。除伦理学、逻辑学、形而上学外,还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吸收德谟克里特原子论,重新解释了亚里士多德的有关学说。是德奥弗拉斯多斯之后,逍遥学派的最杰出的代表,而且在思想上更有独立性和创造性。反对亚里士多德关于世界的存在和变化的原理是神或第一推动者的观点,认为世界是一个没有生命的整体,一切自然现象都是由于自然的必然的结果。虽未全盘接受德谟克里特的原子论,但赞同他用重量和运动去解释一切。认为在世界的构成中,神是毫无必要的;世界是由粒子按必然性或自然规律构

成的;粒子是无限可分的,粒子具有各种质,终极的质是热和冷;由粒子构成的物体是间断的非连续的实在;万物都有重量并趋向中心。以提出和论证虚空说而著名,认为物体在重量上的差异,是由于其内部粒子间虚空的扩展范围不同造成的;如不承认虚空则无从解释光和热等现象。摒弃宇宙以外的空间概念,否认德漠克里特承认的,在我们的世界以外有无限的虚空。在时间问题上,不同意亚里士多德把时间定义为对运动的计数,认为数是非连续的,而时间和运动都是连续的,主张把时间定义为运动和静止的量的总计。在心理问题,认为灵魂和物质不可分,灵魂的一切活动都是运动,感觉和理性之间并无本质区别,没有在先的感觉就无法设想理性。主张感觉和知觉是受思想制约的,认为感觉的部位是在灵魂而不是在肉体。把灵魂看作是一种单一的力量,它的位置在双眉之间。反对柏拉图的回忆说,批判灵魂不朽说。在伦理学上,同意亚里士多德有关善的定义。主要著作有《论王权》、《论正义》、《论善》等,都已佚失。

斯特朗(Charles Augustus Strong, 1862—1940) 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批判实在主义代表。哥伦比亚大学心理学教授。与其他批判实在主义者一样反对“直接呈现说”,认为人所直接意识到的不是实际的外部存在物,也不是内部的或心灵的存在物,而是“材料”。材料并非实在事物本身,而是实在事物的逻辑“本质”或共相、意义。故材料不是一个存在物,不占特定的时间空间,但材料在本性上也不是心理的,而是逻辑实有体。主要著作有《意识的起源》、《批判实在论论文集》(1920,合著)等。

斯宾格勒 即“施本格勒”。

斯宾诺莎(Benedictus〔或 Baruch〕de Spinoza, 1632—1677) 荷兰哲学家,西方近代唯物论和唯理论代表之一。早年接受犹太教神学教育,同时学习欧洲各国语言、数学和法国笛卡儿的哲学。因无神论思想,于1656年被永远开除教籍。靠磨光学镜片为生。1673年以有碍思想的完全自由为理由,拒绝担任德国海德堡大学哲学教授。1676年曾接受德国莱布尼茨的拜访。由于贫病交加,45岁死于肺病。在哲学上,肯定构成万物存在和统一基础的实体即自然界,或“上帝”,具有泛神论性质。认为实体是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实体只有一个,是自因的、无限的、永恒的。属性是实体的本质特征。实体有无数属性,能为人的知性所认识的有两种,即广延和思维。样式是实体的各种特殊状态,由实体和属性派生,又分无限样式和有限样式两种。广延所派生的无限样式是运动和静止,思维所派生的无限样式是理智。由运动和静止派生的有限样式为有形的各种具体事物,由理智派生的有限样式为各种具体事物的观念。认为一切

个体事物都有生命(灵魂),具有唯物论的思想倾向。实体不变不动,只有作为样式的具体事物才发生运动变化。事物的运动变化原因不在自身,而在外界的他物,且运动变化也只限于机械的位置移动。承认具体事物之间存在因果联系,但反对神学目的论,认为联系均出于必然,否认存在偶然性。又认为作为样式的具体事物处于不间断的因果联系之中。反对自由意志说,强调为所欲为、行为不受限制是不可能的;只有听凭理性指导,努力认识事物的必然性或规律性,才能获得自由。提出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把自由与必然辩证地统一起来。在认识论方面,承认认识源于外界对象,但认为感性认识不可靠,只有用同感性认识无关的理性直觉和推理才能获得可靠的真理性的认识。由理性直觉得到的可靠知识是“真观念”。在伦理观方面,认为对知识的占有即为幸福,也即为善,实现对整个自然界在总体上的认识,即为达到“至善”。在政治学方面,宣传天赋人权说,言论自由说,拥护共和政治和民主政体。在历史观上首次用历史的方法对《圣经》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和研究。在美学上,认为美的本质是事物使我们满意与舒适的一种属性。否认美的绝对性,认为美丑是相对的,美与其说是客体的性质,不如说是观察者对事物的印象。主要著作有《笛卡儿哲学原理》(1663)、《神学政治论》(1670)及由友人编入《遗著》(1677)中的《知性改进论》、《伦理学》、《政治论》、《书信集》等。

斯宾诺莎主义(英 Spinozism) 荷兰斯宾诺莎哲学体系中的具有无神论性质的哲学学说。各派宗教神学也常用以贬称或毁谤被认为源于斯宾诺莎的无神论或泛神论学说。斯宾诺莎认为构成万物存在和统一基础的实体为自然界,也就是神。并提出身心平行论。这种观点克服了法国笛卡儿二元论的缺点,把唯物论与唯物主义性质的泛神论结合起来。以后的哲学家与神学家称具有这种特征的学说为斯宾诺莎主义。参见“斯宾诺莎”。

斯宾诺莎主义者(英 Spinozists) 思想来源于荷兰斯宾诺莎的哲学家的自称。各派学者也常用以贬称或毁谤其思想源于斯宾诺莎的无神论者或泛神论者。在18世纪、19世纪上半叶的法国与德国,有些哲学家在不同程度上和以不同方式承认自己是斯宾诺莎的追随者,如法国伏尔泰、狄德罗等。伏尔泰接受斯宾诺莎哲学的影响。狄德罗确认斯宾诺莎只存在物质一种实体的观点,还称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是新的斯宾诺莎主义。斯宾诺莎的泛神论对德国启蒙运动和德国古典哲学也产生较大影响。德国莱辛自称为“斯宾诺莎主义者”,赫尔德则在著作中承认自己是“斯宾诺莎主义者”。歌德在自传中承认自己在思想上受惠于斯宾诺莎。费希特和谢林则把斯宾诺莎的哲学视为自己哲学的出发点。费尔巴哈对斯宾诺莎的哲学也深表

赞赏。称斯宾诺莎是“现代无神论和唯物主义者的摩西”。

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实证主义主要代表之一。1837—1841年任伦敦和伯明翰铁路土木工程师,开始对教育、政治和宗教发生兴趣。1848—1853年任《经济学家》编辑,结识英国政界和学术界头面人物。1850年出版《社会静力学》,提出类似达尔文进化论的理论。1859年达尔文《物种起源》发表后,决心将进化论运用于一切科学,建立一种包罗万象的哲学理论,称之为“综合哲学”。1860—1893年致力于构建这一体系,撰写了关于形而上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伦理学的一套系列著作,试图囊括人类全部知识。哲学上接受J.S.穆勒的经验主义,认为知识不能超出经验的范围,只能局限于现象;理智的作用只限于处理现象领域内的材料,超出现象范围就会陷于荒谬;只有关于现象的知识才是确实可靠的、实证的。又受德国康德的影响,认为在现象后面有一个绝对的不可知的“实在”即“力的恒久性”;我们所知道的现象是不可知的实在的表象,亦即人的主观感觉经验;表象分为模糊和清晰两类;知识就是现象即“力”的表象之间的联系,按联系的程度可划分出三种知识:最低级的是不相联系的知识,科学是部分有联系的知识,哲学则是完全相联系的知识;科学和宗教表面互相对立,实质并行不悖,可以调和,因为两者都相信在相对的可知东西后面有一绝对的、不可思议的实在即“力”,宗教将万物视为这个“力”的表现,科学所研究的对象正是这个“力”的表现,而这个“力”本身是超越知识的,是科学所不能达到的,但宗教可通过信仰接近它,故宗教涉及的是思想的不可知部分,科学涉及的则是可知部分,两者各有各的范围;由于不可知的力的作用,现象世界(即可知的宇宙)中的所有物体都表现为进化的过程,“力”的作用是常在的,故进化亦是必然的、普遍的。他还以生物学规律解释社会现象,认为社会进化与生物进化一样受生存竞争原则支配,人类天生有种族的优劣之分,盎格鲁-撒克逊民族是天生的优等民族,应成为世界的当然统治者。美学上拥护康德的纯粹美学学说和席勒的游戏说。伦理学上,以生物进化论解释和论证功利主义伦理观,认为一切有利于自我生存和取得更高生活利益的行为就是道德的行为,凡对个人有利的行为就是善,反之则是恶,追求自我利益而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就是“正义”,既有利于自己又有利于社会的就是“仁爱”。其实证主义哲学和社会学对西方思想界、学术界影响深远,并为许多资产阶级政治家所赞赏和推崇。主要著作有《第一原理》(1862)、《生物学原理》(2卷,1864—1867)、《心理学原理》(2卷,1870—1872)、《社会学原理》(3卷,1876—1896)、《伦理学原理》(2卷,1879—1893)等。

斯通普夫(Carl Stumpf, 1848—1936) 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和音乐学家。先在符茨堡大学就读,后毕业于格廷根大学。1870年开始在母校执教,后历任格廷根、符茨堡、查尔斯、哈雷和慕尼黑等大学哲学教授。1894年任柏林大学哲学教授兼心理实验所所长,1907—1908年任校长。哲学上倾向英国洛克和贝克莱的经验主义,肯定德国康德对必然概念的强调,但否定范畴是先验的和不能从知觉中获得的观点。实体范畴可以回溯到实际经验,经验既包括个别感觉,也包括对关系的知觉。实体并不是英国休谟所以为的性质束,而是性质和关系的统一体。在本体论上,主张心理和自然的二元论。认为哲学的任务是研究心理和自然所共同的东西,即精神和实在的最一般规律。在认识论上,区分先验知识和后验知识。先验知识来自自明命题和概念的演绎知识,因其没有对事实作出任何判定,应该用假言命题表达,并且是分析的;后验知识则是关于事实和规律的知识。在真理问题上,反对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理论,接受德国布伦坦诺的自明性概念。认为人们能经验到诸如 $2 \times 2 = 4$ 的自明性,这种不能进一步还原的自明性是真理的主观方面。真理本身是意识内容的一种强迫人们赞成的属性。真理是所思物的功能而不是思想者的功能。主要著作有《论身和心》(1903)、《哲学谈话和报告集》(1910)、《音乐的起源》(1911)、《感觉和表象》(1918)、《认识论》(2卷,1939—1940)等。

斯捷潘尼扬(Щолак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Степанян, 1911—) 亦译“斯捷潘年”。苏联哲学家。1935年毕业于莫斯科李卜克内西教育学院研究生班。1938年加入联共(布)。1946年起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1947—1968年任《哲学问题》杂志编委。1951年任教授。1964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主要从事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的研究。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及其克服问题上,认为不仅矛盾的克服是发展的源泉,矛盾本身、矛盾的存在也是发展的源泉。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主要的和决定性的特点是矛盾的非对抗性。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是劳动者日益增长的需要与物质生产发展已达到的水平之间的矛盾。批评苏联长期存在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完全适合论”以及“无冲突论”的形而上学观点。认为在阶级对抗社会关系基础上制定的某些辩证法公式,明显地不适应于苏联这种“社会的和阶级的根本对立已被消灭”的社会。提出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应改为“矛盾的方面与趋势的统一和斗争规律”或“矛盾规律”。这些观点被苏联一些哲学家认为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对立面和对立面的斗争,从而否认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的普遍性。主张科学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部分和经济学部分的逻辑终结。它的对象是全世界革命地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全部社会规律性。认

为把新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仅仅看作是全面发展个人是不正确的,强调共产主义的目标是使工人阶级、全体劳动者、整个人类摆脱各种形式的社会压迫和民族压迫,并为充分保障整个社会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为充分保障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创造条件。主要著作有《苏联——工人和农民的社会主义国家》(1937)、《群众的社会主义意识转向共产主义意识的规律性》(1963)、《共产主义形态发展的两个阶段》(1963)、《共产主义形态形成的辩证法》(1985)等。

斯捷潘年 即“斯捷潘尼扬”。

斯彪西波(Speusippos, 约前 409—前 339)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外甥和学生。生于雅典。公元前 347 年柏拉图逝世时指定他主持学园,直到公元前 330 年。原受雅典雄辩家伊索克拉底(Isokrates, 前 436—前 338)的影响,前 387 年柏拉图回雅典建立学园后,即追随柏拉图,于前 361 年随柏拉图第三次去西西里。支持柏拉图同一些国家统治者(其中包括叙拉古僭主狄奥尼修二世[Dionysios II, 前 367—前 356、前 354—前 343 年在位])的联系。哲学上接受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影响,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不同于柏拉图。对经验知识感兴趣,强调从观察中概括出现象的区别和联系,从而归结出本原。从事研究生物学和动、植物的分类,对数学和伦理学作出过贡献。在本原问题上,接受后期柏拉图的影响,认为全部现实是在不受时间限制的情况下从两个对立的原则产生出来的。柏拉图认为“一”和“不定的二”(即大与小)是本原,但并未进一步阐明它们之间的区别;斯彪西波则进一步规定两者之间的区别。柏拉图把“一”、善、神圣的理性三者等同起来;斯彪西波则把三者区别开来,认为“一”不同于善,“一”是万物的起源,善是万物的目的,“一”和善不同于理性。柏拉图认为有三种不同的数,首先是理念的数(即理念),其次是数学的数(是数学的抽象),再次是可感的数(体现在事物中的数);斯彪西波则否认理念的数,从而也否认理念,并认为数、大小和灵魂各自有它们自己的原理。表明他更强调数和数的组合的重要性,因而降低理念的重要性。曾用数字符号把现实组成众多的领域,在纯粹数的领域和可感事物的领域间加进了精神领域。在认识论上,认为离开和其他事物的联系不能认识个别事物,只有认识个别事物和其他事物的区别,才能认识个别事物。通过对动、植物分类的研究,进一步区别开知识和感觉,认为“科学的观察”虽不能达到真理,但可能制定种种“定义”。在对动植物生理进行比较研究后指出:除非所有的事物都给以定义,任何单独一个事物就不能给以定义,因为分类和定义是密切相关的。他学说中呈现出的怀疑主义影响了中期学园。在伦理学上,否认快乐是一种善,但似也不认为它是恶。在自然哲学上,认为柏拉图在《蒂迈

欧篇》中提出的宇宙演化学,仅仅是一种解释的方式,不是叙述世界在时间中的实际创造。认为世界在时间上是没有开端的。把传统的诸神解释成种种物理的力量,故被指责为无神论者。他对柏拉图学园学说的演变和发展,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主要著作有《昔勒尼派亚里斯提卜》、《论哲学》、《论灵魂》,大多佚失,现仅存若干残篇。

斯密斯(John Smith, 约 1616—1652) 英国哲学家,剑桥柏拉图主义者。1636 年进剑桥大学,1644 年获选任该校女王学院研究员。在认识论上,区分了四种不同程度的知识:(1)没有理性参与的、对可感印象的粗糙知觉;(2)把这些印象,同我们的模糊的观念相结合的意见;(3)以数学为特征的理性推论;(4)超越所有这一切而达到的对永恒真理的直觉。这种永恒真理即是天赋观念,对它的直觉不是产生于感觉经验,而是来自灵魂自身。他探索天赋观念与道德的善之间的关系,认为真理在我们之内,但只有纯化的灵魂才能把握它,因此寻求知识的途径与寻求道德的善的途径是一致的,不是从上帝和灵魂不朽去证明它,更适当的是唤起人的属灵的感觉。主要著作有《谈话集》(1660)等。

斯塔希茨(Stanisław Staszic, 1755—1826) 波兰哲学家、启蒙思想家、社会活动家。早年在波兹南神学院学习,后去德国,先后入莱比锡大学和格廷根大学就读。1807—1812 年在华沙公国政府、1815 年起在波兰王国政府任职。1808 年任科学之友协会主席。其哲学观点受到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影响,反对“天赋观念”,力图使科学摆脱神学的影响,认为宗教是进步和科学的敌人。但仍有自然神论的观点。把“自然法”和“社会契约”作为伦理的基础。要求给农民以人身自由和拥有土地权。认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是理想的社会制度。但他认识到,人们的经济活动决定人们的政治生活,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斗争是人类历史进步的主要内容,并认为可以根据占优势的经济活动形态来为历史分期。主要著作有《忆扬·扎莫伊斯基的生平》(1787)、《对波兰的警告》(1790)等。

斯塔洛(John Bernard Stallo, 1823—1900) 美国哲学家。生于德国。1839 年移居美国,在辛辛那提和纽约的耶稣学院教授语言、物理和哲学等课程。1849 年获律师职,后任圣约翰学院物理学、化学和数学教授。1885 年起任驻意大利公使。在科学哲学问题上,深受德国康德和黑格尔的影响,认为物理学家声称反对形而上学,但他们的理论体系中却仍保留了许多隐藏的必不可少的本体论前提。在认识论问题上,提出了认识对象的“双重相对性”理论。认为认识对象一方面相对于认识主体,在它理智所认识时,它也受到了理智自身的规定性的影响;另一方面它也相对于其他任何认识对象,只有通过与其他认识对象的关系才

能被认识。还强调认识的选择性和同一对象在不同知识门类中的差异性,从而在认识论上解释了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的一些矛盾。主要著作有《自然哲学的一般原理》(1848)、《现代物理学的基本概念》(1874)、《现代物理学的概念和理论》(1882)、《讲演、论文和书信集》(1911)等。

斯塔斯(Walter Terence Stace, 1886—1967)

美国哲学家,经验主义者。1908年毕业于耶鲁柏林大学(三一学院)。1910—1932年在锡兰(今斯里兰卡)的英国殖民政府中任职,并在该地研究印度教和佛教。1932年到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讲授哲学,直至1955年退休。曾于1949年当选美国哲学学会主席。认为信仰不能得到严格逻辑证明的支持。人们对一种外部物理世界的构造活动既不是非理性的,也不是动物性的,而是一种逐步的推论。这种推论满足了人们寻找信仰理由的需要,理由基于两个方面:(1)人们的心智是相似的;(2)它们的协同活动。不是逻辑证据而是这两个经验事实,支持人们的常识信仰。信仰必须超越严格逻辑的范围。人们追求终极的东西时总是遇到矛盾和悖论,严谨的经验主义者最终必然倒向神秘主义,经验主义和神秘主义是相通的。神秘经验是独特的事实,存在于一切文化之中;对神秘经验的解释,随文化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一种真正的经验主义不能仅仅因为神秘经验在逻辑上的悖谬而忽略它。主要著作有《黑格尔的哲学》(1924)、《知识和存在理论》(1932)、《道德概念》(1937)、《哲学和现代心智》(1952)、《时间和永恒》(1952)、《神秘主义和哲学》(1960)等。

斯彭内尔(Philipp Jacob Spener, 1635—1705)

德国基督教神学家、哲学家,虔敬派(Pietism,德国路德宗教会中的一个派别,因主张信仰应更着重于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来的“内心的虔敬”而得名)的发起者。就学于斯特拉斯堡。1666年受牧师职,第一次在他家举行虔敬派的小组读经活动。1694年在他的影响下创办了哈雷大学。在神学上,反对当时基督教路德宗的刻板的、形式的教条信仰,主张多注意教徒所感受到的宗教经验。认为信仰必须发扬信仰者的主动作用。指出当时的恶是由于政权干预宗教活动,神职人员品格不高,陷于教义争论。主张以读经、祷告、讨论主日讲义提高教徒的内心信念,改善教徒生活方式,以达到虔诚的信仰。在哲学上,反对莱布尼茨和沃尔弗的哲学理论,认为理性不能把握真理,知识的确实性来源于内在经验、感情和本能。有限理性所不能探究的可以在宗教信仰的感情中感受到。在教育方法上注重回答及直观教学,并杜绝时俗的侵蚀,不许饮酒、不许跳舞等。主要著作有《最真诚地期望福音教会的改革》(1675)等。

斯提耳蓬 即“斯底尔波”。

斯普兰格尔(Franz Ernst Eduard Spranger, 1882—1963) 亦译“斯普朗格”。德国哲学家、教育家。曾先后在莱比锡(1911—1920)、柏林(1920—1945)和杜宾根(1946年起)三所大学任教授。师承狄尔泰,从事生命哲学、文化哲学的研究。其教育理论对20世纪20年代的德国教育颇有影响。著作有《生活方式》(1914)、《青年心理》(1924)等。

斯普朗格 即“斯普兰格尔”。

期待(英 anticipation) 德国E.布洛赫用语。指存在的一切方面都充满着对它自己的生成和内在实现的一种期望意识。在《希望的原理》一书中提出。E.布洛赫认为,期待是实在的本质要素之一,是实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角度,它不是一种外加的、偶然的东西。在社会历史生活中,人作为主体总是在期待一种新的可能性的出现,期待生活进程朝着某一可能的方向发展。可能性有四种:(1)“形式的可能性”,它是虚假的、不现实的;(2)“事实的认识论的可能性”,它是假设性的判断,是关于事物的不完整的知识;(3)“依据对象的可能性”,它是对对象的实在主义式的拷贝,未真正注意到实在中“尚未”的方面;(4)“客观的真正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条件还未在对象本身中积聚起来。只有“客观的真正的可能性”才是实在过程的合理的表述,人们的期待意识只有朝着这种可能性扩张才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是争取“客观的真正的可能性”得以实现的一种学说。

联系(英 colligation) 哲学术语。亦译“综合”。指科学归纳法把假说与材料统一组织成一个理想的系统。英国休厄尔认为科学归纳法不在于发现事实,而是由心灵的主动作用先提出一个普遍概念,把孤立的事实纳入其中。认为行星按椭圆形轨道运行的理论即运用此法把分别的观察材料组织在椭圆形轨道这一普遍概念中。J.S.穆勒认为归纳法的每一种例子都是联系,虽然也有一些联系是通过直接知识和直觉,而不是通过归纳法。美国皮尔斯把这个词用于演绎方法,而不是用于归纳法,认为在演绎法中,人们把几个前提联系起来,然后决定从这些前提可以推出什么。

联结(英 concrescence) 英国怀特海用语。指现实实有之间的联系。他认为一个现实实有与另一现实实有相联系时,即割断了与原来的实有的联系,形成新的联结,新的事物。宇宙之中充满了现实实有,没有空隙,现实实有间的联结变化,表现为现实实有之间的联系与割断的两重关系,它是在整体的活动之中进行的,一个现实实有与一切现实实有都可能发生这种联结,因为一切在一切之中,一切在一切之中,过程处于有机的联系,而不是机械的联系。

联想主义(英 associationism) 亦译“联想主义心理学”。17—19 世纪的心理理论流派之一。以心理联想解释一切心理活动,力图证明人的行为和意识为严格的因果关系所决定。认为意识的秩序反映对有机体产生作用的外部影响的顺序。英国霍布斯认为,有机体与物理世界之间按照力学规律发生相互作用,因而思想的联系也是按照这条规律产生的。荷兰斯宾诺莎发展了这个论点,并提出联想律,认为人的身体在同时受到几个物体的作用时,当心灵想到其中之一就可以联想到其他物体。英国哈特莱认为联想支配人的心理活动,其影响涉及心理学、伦理学、美学、生物学、教育学和逻辑学。与这种自然科学流派相对立,休谟认为,心理诸因素之间的联系产生于意识内部,联想是纯粹主观的,并认为联想是由原子式的元素结合起来的。J.S.穆勒对联想主义作了机械论的理解,认为心理活动是由联想作用把感觉机械地组合起来的。此后的心理学研究力图克服联想主义的机械论、原子论不能解释意识的完整性和积极性的缺点,从而产生了对记忆、情绪、动机等的心理学解释,产生了条件反射学说和行为主义理论。

葛兰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 意大利共产党,“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1911 年进都灵大学。1912 年开始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1913 年加入意大利社会党。后在《人民呼声报》、《前进》报当编辑。俄国十月革命后,创办“道德生活俱乐部”。1919 年创办《新秩序》周刊。曾领导 1920 年 4 月和 9 月都灵工人两次政治性总罢工。1921 年退出社会党,另组意大利共产党,1924 年创办《团结报》,任意共总书记。1926 年被捕。病卒于狱中。哲学上,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称作“实践哲学”、“实践一元论”。指出,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一元论”即“与某种有组织的(历史化的)‘物质’、人所变异的自然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具体的意义上的人的活动(历史—精神)”(《狱中札记》)。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与神秘辩证法相对立的,不能称唯物辩证法,只能称“合理辩证法”。提出“群众信奉或不信奉一种意识形态是对思维方式的合理性或真实性的真正的批判的检验”(同上)。在历史领域,强调人的能动作用,反对机械论和宿命论,认为“上层建筑的充满矛盾的、不平衡的而又复杂的总体,是社会生产总体的反映”(同上)。革命的成败主要取决于“革命主体的主观条件”。提出“意识形态主导权”思想,强调意识形态在社会革命中的重要作用,并把社会主义革命看作一种与意识形态的转变密切联系的过程。突出人在哲学中的地位,认为“什么是人,这是哲学的第一个主要问题”。反对机械照搬别国的经验,提出中西欧各国的革命应取一种不同于俄国革命的策略。美学上批判了以克罗齐为代表的唯心主义美学观和纯艺术的主张,揭示了文艺同社会现实的辩证关系以及文艺的起源和本质。其理论在西方影响很

大,被“欧洲共产主义”称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的最正统的继承者”。苏联和东欧的理论家认为葛兰西是犯有某些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者。主要著作有《狱中札记》(1947)、《狱中信简》(1947)等。

葛兰西研究所(Istituto Gramsci) 意大利共产党中央理论研究机构。创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设在意大利罗马。下设历史、哲学、法学、经济、文学、教育学、科学理论与科学方法等研究部门,从事葛兰西著作的整理、编辑和研究。附属图书馆、档案馆等,档案馆存有葛兰西、陶里亚蒂的手稿,意共早期档案及其他重要文献。还设有社会主义国家文献及研究中心。

葛德文(William Godwin, 1756—1836) 英国作家、社会哲学家、伦理学家。就读于反英国国教会的霍克斯通学院。1778 年受牧师职。因受法国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著作的影响,1783 年抛弃宗教信仰,拥护无神论和启蒙思想,改以写作为业。在哲学方面,认为真正的知识是关于特定事物的知识。如果不知道一个概括所表示的特定事物,也就不能真正懂得这个概念。但是我们由于不能完全认识每一个特定的事物,就必须运用概括,而这就是错误之源。因此概括成了我们用来观察世界的歪曲的镜子。在政治理论上,怀疑政府的合理性,但信任人,提倡无政府主义。认为任何可能的政体和社会机构都是有害的,如果人有知识和道德,则可自律自治,不需要以强制的权力进行统治。在现在人民知识不足的情况下,政府权力虽不能取消,但应缩小其使用范围。理想的社会是一个无政府社会,在这种社会中才有正义,没有任何阶级区别,没有任何法律和规定,没有任何惩罚,个体之间都毫不强制地相互合作,相互理解,每个人才可以达到完善。在道德理论方面,主张功利主义,认为正当的行为就是有助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行为。主要著作有《政治正义研究》(1793)、《由帕尔博士的医院布道产生的想法》(1801)、《人口论》(1820)、《人论》(1831)等。

蒂迈欧(Timaeus) 柏拉图《蒂迈欧篇》中的主要发言人。根据这篇对话,他是古希腊在意大利的殖民城邦洛克里公民,持毕达哥拉斯学派观点,致力于研究治国术和哲学的结合,擅长天文学和宇宙学。至于根据传说归在他名下的《论宇宙灵魂和自然》,是 1 世纪时摘录《蒂迈欧篇》的伪作。历史上是否确有其人,各说不一。

《蒂迈欧篇》(希腊 Timaios; 英 Timaeus) 古希腊柏拉图著。对话体。凭借当时数学和自然科学的成就,通过阐述宇宙和人的生成、结构、作用等,以及努斯(宇宙理性和人的理性)的巨大作用,制定其庞大的自然哲学体系。在理念论的基础上,结合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的理论,提出带有理性色彩的神学目的论的宇

宙演化论。认为理性“创造者”(demiourgos,“巨匠”)以永恒不变的原型(理念)为模型,把处于永恒运动中的无定形的混沌质料,接纳到作为容器的空间中,并按照两种不同的三角形组合成具有不同形体、结构的火、气、水、土元素。它们的平衡、不平衡和转化,产生运动和静止,再形成日、月、地和其他五个行星,以地为中心,进行圆周运动,这时才出现时间,接着相继出现神、人和其他生物。诸神也是创造者造的,因而是生成的,不能是永恒的,创造者的意志才是不朽的。人之中有一部分属于理性,是由创造者亲自播种的,是不朽的神圣统治力量;其余部分都是会死的,是非理性的,实际与创造者无关。整个宇宙系统是一个有生命的生物,宇宙灵魂根据理性的秩序安排这现实世界的合理的种种秩序。宗教的神创说认为神从无中创造出世界,而柏拉图则认为从永恒的不变的原型和永恒运动的质料中创造出宇宙,它归根结底是创造者按照原型用以达到最好的目的而创造的。这种创世说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中世纪的教父哲学主要就是利用这些思想为基督教创世说提供理论根据。

蒂克(Johann Ludwig Tieck, 1773—1853) 德国作家、文学评论家。参与施勒格尔兄弟与诺瓦利斯等人为主的浪漫主义文学活动。与A.W.施勒格尔合译英国莎士比亚作品。曾先后到过意大利、英国、法国,又任德累斯顿宫廷剧院导演。1841年后专事写作。其文艺思想受到费希特和谢林哲学的影响,对费希特哲学中知识学体系的严格逻辑性和非理性主义的神秘因素感到兴趣,赞赏这种哲学的主观主义,并夸大这种哲学中的感情因素,用以代替其理性主义。他的浪漫主义观点把费希特的直觉变成诗人的天才预测和同情的洞见,把费希特的实践理性的自我变成浪漫的神秘的冲动和个人主义的自我。以自我的类比解释自然界,认为自然界有一种奥秘的人格力量存在,它维护着历史传统,以历史的权威统治现在。这种浪漫派的思想贯注于他的文学作品中。

蒂利希(Paul Johannes Tillich, 1886—1965) 神学家、哲学家。原籍德国。布雷斯劳大学哲学博士。1911年又获哈雷大学神学硕士学位。次年受信义会牧师职,并于20年代参加德国宗教社会主义运动。1919—1933年间先后在柏林、马堡、德累斯顿、法兰克福等大学任教授。1933年因反对纳粹政权干涉教会事务,被迫移居美国。1940年入美国籍,历任纽约协和神学院、哈佛大学、芝加哥大学教授。其神学思想介于自由主义神学与新正统派之间。认为宗教是人的终极关怀,哲学与神学都研究宗教问题,即关于存在的本体论问题。提出相互关联的方法,反对K.巴特的人与神隔离的理论,否认自己的神学与哲学是存在主义的,认为“本体论主义”更合于其思想实质,即本体与现象、存在与非存在、无限与有限是相互关联的。认为人的文

化中就包含有上帝的意志,文化是把人与神联系起来的手段。上帝是存在本身,或存在的根据,或有神论的“超越上帝的上帝”。以前对上帝的表述如上帝是“主”、“父”都带有象征的意义,由于条件的改变,可用表达最后关怀对象的符号来代替。提出他律、自律与神律的区别,认为他律的理性原则是外来的、人为的;自律的理性原则是内在的,但是空洞的、重言式的;神律的理性原则有深刻的基础,植基于存在本身。认为对存在本身的追求即摆脱烦恼的存在的勇气有几个阶段: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附属于一个团体,以团体的意志为自己的意志,这是被动的;转到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表现为现代的个人主义、浪漫主义、现实主义、存在主义那样的以消极的态度对待烦恼;最后是达到为了接受而存在的勇气,即勇于接受烦恼、鼓起勇气、生活下去。认为他的神学与哲学利用了一些存在主义与精神分析学对人的现状的观察材料与深层心理学的材料,从而对神学有了新的探索。主要著作有《新教时代》(1948)、《系统神学》(3卷,1951—1967)、《生存的勇气》(1952)、《文化神学》(1959)、《基督教与世界各宗教的交会》(1963)等。

蒂孟(Timon, 约前320—约前230) 古希腊哲学家和文学家,皮浪学派代表之一。生于佛利岛(在意大利半岛南部海中)。先是麦加拉学派斯底尔波的学生,后成为皮浪的弟子。在从事智者职业挣得足够资财后定居雅典潜心写作,成为皮浪学派的主要宣传者。在其嘲弄性诗篇中,嘲弄了除色诺芬尼和皮浪外的所有其他哲学家。在《意见》中提出了怀疑主义理论,驳斥了独断论的错误。认为感觉、知觉和理性都是不可信的,抨击真理是通过感觉和知觉的结合而达到的观点。认为要达到幸福必须考虑到三件事:事物的本性;针对事物的本性,人们如何采取行动;由此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产生的后果。认为诸事物之间,并无固定的区别,一切事物都是不稳定的,因此,感觉也就无所谓真、假,对事物无法作出判断,只能“悬搁判断”。指出人只能无所信奉无所言说,摒弃理论上的偏见或倾向性,以确保心灵的平静或不动心。曾撰有大量著作,其中包括散文、悲剧、色情戏、喜剧、叙事诗等,大多佚失,保存下若干残篇。

韩恩(Hans Hahn, 1879—1934) 奥地利数学家、科学哲学家,维也纳学派成员。1898年在维也纳大学学习法律,后在斯特拉斯堡、慕尼黑大学攻读数学。1902年在维也纳大学获数学博士学位。1909年在切尔诺维夫大学任副教授。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任波恩大学数学教授,1921年到维也纳大学任教。与佛朗克、奥地利纽拉特组成哲学讨论小组,后发展成维也纳学派。其科学哲学思想深受德国莱布尼茨、捷克波尔察诺、奥地利马赫和英国罗素的影响,认为哲学与数学不同,不是创造性的工作,而是澄清含糊不清的语句,消

除根本不是问题的形而上学问题。在维也纳学派中,与德国石里克为代表的现象主义分析类型不同,和纽拉特、卡尔纳普一起坚持物理主义分析类型,试图通过他在数学方面集合论和群论的研究,为这种物理主义提供一种严格的数学基础。主要著作有《真实函项理论》(1930)、《逻辑、数学和自然认识》(1933)、《经验主义、逻辑和数学》(1980)等。

朝鲜哲学(英 Korean philosophy) 朝鲜哲学思想、理论的统称。

古朝鲜文化中已有较丰富的哲学思想。1世纪,朝鲜进入封建制时期,形成高句丽、百济、新罗三国争霸的局面。儒家哲学最先传入朝鲜,形成以忠孝一致、家园一致为中心的学说,为维持封建统治服务。佛教于4世纪先后传入三国,至6—7世纪时昌盛,出现慧超(?—780年后)、圆测、元晓、义湘等佛教学者。元晓提出“和净”方法,调和三论宗和唯识宗在认识论上的不同观点,提出“一心”范畴,以超自然、超社会的精神实体作为构成世界的始基。并提出同一与差异之间的辩证关系。在同一时期中,新罗出现“花郎道”的思想,它把儒家的忠孝、道家的无为、佛教的积善思想融合为一种伦理道德观,以此巩固和发展封建秩序,以便进一步统一新罗、百济、高句丽三国,它代表了新罗进步贵族的利益。

918年,高丽王朝建立,刚传入不久的禅宗与以前存在的天台宗均有所发展,形成禅、教(禅宗以外的佛教派别)两派的对立与融合。禅宗曹溪宗的代表是智讷,他调和禅教两派,主张“禅教一致”、“定慧双修”,既反对教宗的读经主义与形式主义,又反对禅宗的不立文字与“以无念为宗”,认为“真心”即世界,带有明显的主观唯心主义性质。

13世纪,佛教衰落,中国朱熹(1130—1200)的哲学在朝鲜盛行,称为朱子学。其代表是李穡、郑梦周、郑道传等。他们代表中小地主的利益,政治上维护和加强封建主权,经济上主张科田制,反对土地兼并,主张以朱熹的理学代替佛教。他们强调气的实在性,否认灵魂不死,带有一定的唯物主义因素。1392年李朝开国之后,朱子学又转而为李朝辩护,一直到1876年日本侵入朝鲜为止,它是维护朝鲜封建政权的主要的意识形态。15世纪最有影响的朱子学派哲学家权近认为理是第一性的,是构成万物的本原,主张服从天理、节制物欲。其继承者有赵光祖等。这一时期与理一元论相对立的有金时习的唯物论,认为气是世界的本原,阴阳两气是事物运动变化的原因,提倡无神论。16世纪的徐敬德,提出气不灭论,以元气的聚散解释物质的运动变化,认为物质的运动变化是由物质自身决定的。

16世纪的理一元论的代表是李滉和李珥。李滉主张理在事先,并发起“四端七情理气之争”,认为“四端理之发”、“七情气之发”,即四端是本然之性,是善的,而七情由气而来,是气质之性,是近于恶的。李珥

则从理气二元论反对李滉的观点,比较强调性与情之间的联系,认为七情以外无四端。这种争论对朱子学的研究有所发展,但流于烦琐,并压制了尹铸的唯物论的发展。

18世纪以后,由于经济落后,出现一种要求富国强兵,反对空谈的实学思想,以17世纪的李睟光、柳馨远为前驱,至李滉为代表的旱湖派和以朴趾源为代表的北学派而达到极盛时期。这两派均强调气的第一性,主张对自然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李滉提出人的意识与动物心理的差异在于人的能动性;洪大容提出地圆地动说;朴趾源进一步阐明物质不灭思想。任圣周与崔汉绮也持唯物主义观点。实学派思想的集大成者为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丁若镛。

19世纪的东学,是一种带有宗教性质的社会思想,由“人乃天”出发要求人的平等,把气作为万物的本源,作为人的动静、悲喜、善恶的本源。并认为气即神,因而带有泛神论、甚至无神论的性质。

1876年日本强迫李氏王朝签订“江华条约”,资本主义势力进入朝鲜,作为对这种现实情况的反响,哲学界广泛传布“儒教求新论”和开化、启蒙的思想。儒教求新论是以中国王阳明(1472—1528)的主观唯心主义的知行合一说来代替朱子学的空洞的理,反映了人们的社会发展的要求。其代表是李建昌(1852—1908)和金泽荣(1850—1929)。开化思想则要求采用西方文明,以消除封建愚昧,实现富国强兵,其代表是金玉均等。启蒙思想则要求发展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其代表是朴殷植等。1910年,朝鲜沦为日本殖民地,许多哲学家也转而为朝鲜的解放而战斗。

植木枝盛(1857—1892) 日本明治时代思想家、社会活动家。别名竹治,号板径。曾入海南私学学习,受到“明六社”的启蒙教育。后投身自由民权运动,宣传自由平等思想。曾参加“立志社”,为自由党的组织者之一。其思想核心是“尊人说”,认为人是至高无上的存在,神和上帝是人们无知的产物。人是万物之灵长,有无限的创造力,最可尊贵。指出,贫民既非天生,亦非知识不足、道德低劣,而是由社会环境所造成,贫民是财富的生产者。主张消除贫富悬殊的社会弊病,人民对政府有抵抗权和革命权。以近代资产阶级关于人权的观念反对封建社会的神权及统治者的专制。主要著作有《尊人说》(1878)、《民权自由论》(1879—1882)、《无神论》(1882)、《天赋人权辨》(1883)。

《森林书》(Āraṇyaka) 音译《阿兰耶迦》。古印度婆罗门教经典。吠陀典籍的第三部分。由居住在森林中的婆罗门圣贤传授而得名,是梵书的附属部分。主要内容是阐述祭祀理论,以及神、人和自然的关系。由“梵书”的神秘主义思想逐渐过渡到哲学思维。现存的《森林书》有《他氏森林书》、《楮尸多基森林书》、《鹧鸪氏森林书》和《广森林书》等四种。

惠奇科特(Benjamin Whichcote, 1609—1683)

英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剑桥柏拉图主义创始人。剑桥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后任该校的学院院长和副校长。1636年起主持剑桥三一学院的星期日讲座近20年,引导学生读古希腊柏拉图和普罗提诺的著作,对大学的道德生活和宗教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许多著名的剑桥柏拉图主义者大都为其当初的学生。生前未发表过著作,主要观点见诸其后人编集的书信、布道和一些格言。强调理性与宽容,认为没有理性的信仰纯粹是迷信。在道德观上,主张行为本身之善恶对错不在其受到要求或是禁止,而在其是否与理性所把握的事物的本性相符。这与加尔文主义认为道德原则纯粹是上帝意志的表露的思想正好相反。在神学方面,认为宗教就是把神圣的生活引进人心。为了接受这种生活,人心必须摆脱情绪干扰,凭理智行事,因此天启必须与理智相符,教会本身也不是至高无上的。遗著有《英国教会博学、尊敬的牧师惠奇科特言论选》(1685)、《布道选》(1698)、《道德和宗教格言集》(1703)等。

惠威尔 即“休厄尔”。

惠格尔(Baron Friedrich von Hügel, 1852—1925) 宗教哲学家。生于意大利的佛罗伦萨。1873年起定居英国。天主教徒。其哲学思想反对主观唯心主义和实证论,认为它们只停留在经验的表面认识,陷于怀疑上帝存在,为此他结合神秘主义观点和绝对的超越的古典的上帝概念,提出一种宗教哲学理论。批判宗教经验与天主教的自然神学。也批评丹麦克尔恺郭尔的宗教观,认为它是二元论的,把神与人对立起来,以至于两者的交往是不可理解的。还批评把神与人等同起来的泛神论。认为人对“无限者”(上帝)的感觉是不能忽略的,无限者与人的经验和情感是密切联系的,人的经验与情感就带有无限者的性质,否则就难以说明无限者的感召力。认为认识能力与意志力的区分是人为的,因此,无限者对人的把握不限于理论概念的把握,而且包含生命与意志的反应。认为天主教注重于《圣经》的文字和仪式是只重理论概念而忽略了生命的联系。他的这种观点属于天主教的现代主义。主要著作有《宗教中的神秘主义》(1908)、《宗教哲学论文与讲演》(1921)、《上帝的实在性》(1931)等。

逼真性(英 verisimilitude) 波普用语。指科学理论接近真理或事实的属性。科学理论的逼真性程度越高,它就越接近真理或现实。波普认为,陈述a的内容就是a的一切逻辑推断的类。如果a是真的,那么这个类只能够由真陈述组成,因为由真前提只能够得出真的结论。但如果a是假的,那么它的内容既含有真的也含有假的判断。这样,不管一个陈述是真的还是假的,它所陈述的可以有较多的真理或较少的真理,

随它的内容有较大或较小数量的真陈述组成而定。他把a的真逻辑推断的类叫做a的“真理内容”;把a的假推断的类叫做a的“假内容”,假定两个理论 t_1 和 t_2 的真理内容和假内容是可以比较的,那么当且仅当 t_2 的真理内容而非假内容超过 t_1 时,或者当且仅当 t_1 的假内容而非真理内容超过 t_2 时,则表明 t_2 的逼真性程度比 t_1 更高,更接近于真理或事实。又假定理论a的内容和真理内容都是原则上可度量的,那么能给a的逼真性的测度 $V_a(a)$ 下定义,即 $V_a(a) = Ct_T(a) - Ct_F(a)$, $Ct_T(a)$ 表示a的真理内容, $Ct_F(a)$ 表示a的假内容。逼真性概念提出后受到批评,一些人指出,把理论的真理内容和假内容定量比较的方法,实际上行不通,已证明没有一对假的理论能满足这个逼真性定义,按照这个定义,一个自觉上看来较接近真理的理论与另一个理论在逼真性程度上可以没有差别。

厨川白村(1880—1923) 日本文艺评论家、美学家。原名辰夫。1904年东京帝国大学英文科毕业,1915年赴美留学,回国后任京都帝国大学教授。深受德国叔本华、尼采,法国柏格森和奥地利S.弗洛伊德学说的影响。认为人类生活的根本是生命力,文艺的根源是生命力受到压抑而产生的苦闷和懊恼。文艺是苦闷的象征,是人的生命力的绝对自由的表现。主张审美活动是一种观照,是理解的统一与体味,是在人生体验基础上主客体非功利性的交融。提出艺术欣赏过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理知的作用;感觉的作用;感觉的心象;情绪、思想、精神、心气等。认为只有在第四阶段,才能最终唤起欣赏者的共鸣,获得审美体验。主要著作有《近代文学十讲》、《苦闷的象征》、《出了象牙之塔》、《文艺思潮论》等。

硬核(英 hard core) 拉卡托斯用语。和“保护带”、“启示法”一起共同构成科学研究纲领。由一系列基本的陈述和命题组成,它是约定的、不容反驳的和不可改变的。如果它遭到反驳,整个研究纲领就要动摇;如果它被否定,整个研究纲领也要被彻底放弃。硬核是科学研究纲领(即理论系列)的基础和核心,对整个理论系统起决定性作用。例如,地心说就是古希腊托勒密(Claudius Ptolemaeus,约90—168)天体理论系统的硬核;英国牛顿力学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是牛顿理论系统的硬核。

确定本体论(英 settled ontology) 见“尚未存在本体论”。

确定的抽象与不确定的抽象(英 determinate abstraction and indeterminate abstraction) 意大利德拉-沃尔佩用语。“确定的抽象”指马克思的辩证法的主要特征。“不确定的抽象”指黑格尔的辩证法的主要特征。在《卢梭和马克思》一书中提出。德拉-沃尔

佩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是一种“科学辩证法”,其基本公式是“具体—抽象—具体”。在这一公式中,“抽象”因受两端“具体”的限制,故不可能是任意的,表现为“确定的抽象”。但“抽象”在黑格尔的“思辨辩证法”中其起点和终点都消散在一片模糊的不确定的观念中,真正的现实仍然在其视野之外,因此它是一种“不确定的抽象”。“科学辩证法”是一种确定的或历史的抽象,它是经过批判从“思辨辩证法”或“一般辩证法”中分解出来的,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后一种辩证法是先验的、不确定的抽象,因而是错误的、神秘化的和无结果的,它实际上以同义反复为结果”(《卢梭和马克思》)。

确定性 ①确定性(英 certainty)。美国杜威用语。指知识的真实性的特征。认为确定性的追求即从事实达到真实的知识。知识、确定性与实在是一致的,凡是真实的知识即具有确定性,也就是实在性。认为只有知识世界中才有确定性问题,事实世界只具有纯粹的经验,并不具有确定性,通过证实的探索达到确定性则达到知识。反对新实在论者把幻觉、错觉也看成实在的,认为知识的确定性的标准在于是否达到人的目的,是否取得效用,因而以确定性区别真假带有人的主观决定因素。实在不是绝对的,对实在的知识也在变化,确定性也因实在的变化而变化。知识没有绝对的确定性,只有相对的确定性,即概然性。对事物的认识只是大概如此,并非真是如此。认为人的自由即在知识的概然性中,由于实在的特殊性与类似性的变化以及人的目的发生变化,知识只能不断加以改造,实在也得到不断的改造,这种改造就是人的自由。②确定性(英 positivity)。法国福科用语。指知识考古学中各门学科不同的陈述网络的构成客观性。参见“陈述”。

提拉克(Bal Gangadhar Tilak, 1856—1920) 印度资产阶级民族解放运动领袖和思想家。生于马哈拉施特拉。毕业于浦那的德干学院。1880年在浦那建立印度最早的国立中学,并创办民族语言报刊《狮报》。是1905—1908年民族解放运动的主要领导者。在哲学上,继承并发展了《薄伽梵歌》的思想。宣称世界的本原是梵,又称“逻各斯”或“普遍意志”,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逻各斯的造物或表现。反对传统印度教认为的解脱必须摆脱现世生活的观点,提出为社会服务,就是为神的意志服务,即是最可靠的解脱道路。在政治上,主张通过消极抵抗摆脱英国殖民主义统治,实现印度的完全独立,但并不反对暴力手段。主要著作有《光辉的薄伽梵歌神秘原理》、《吠陀中的北极发祥地》。

提埃里(夏特勒的)(Thierry de Chartres, 约1100—约1156) 又名“夏特勒的特阿多里克”。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唯实论者。夏特勒的贝尔纳之弟。1141年任夏特勒学院院长,退休后隐

居西多会修道院。在哲学上持柏拉图主义观点,并使它与亚里士多德思想相调和。在说明创世时,认为一切形式属于上帝的形式,神圣形式就是一切的形式,把上帝心中的形式看成是一切事物的形式。把三位一体说说成是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四因说的根源,认为圣父是动力因,圣子是形式因,圣灵即柏拉图的世界灵魂是目的因,而被神圣地创造出来的物质就是质料因。还认为三位可以从一体中推演出来,即圣父导致圣子,由圣父、圣子导致圣灵,试图用理性主义的方式来说明三位一体。还研究人文主义,对中世纪哲学和文化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主要著作有《对波埃特斯〈论三位一体〉的三篇注释》、《对西塞罗〈论创造〉的注释》、《论六天的工作》、《亚里士多德〈分析前篇〉注释》等。

提婆(Āryadeva, 约200—225或170—270)

亦称“圣天”。印度大乘佛教中观理论的代表之一。据西藏资料及《大唐西域记》,生于斯里兰卡,属刹帝利。随摩提婆出家,遍学三藏。后游学印度,在侨萨罗投人龙树门下。据《提婆菩萨传》则生于南印度,属婆罗门种姓。是龙树的得意高足,深得中观理论的精要。曾云游全印各地,宣传龙树学说,专门破斥小乘佛教及其他各派学说。认为凡用语言表述的法都是假有;而离名言概念的法才是真。在破斥小乘及外道时,他主张破而不立,由此阐明一切皆空的诸法实相。主要著作有《百论》、《广百论》、《百字论》、《四百论》等。

提腾斯(Johannes Nicolaus Tetens, 1736—1807)

德国哲学家、启蒙思想家、心理学家。先后在德国罗斯托克大学和丹麦哥本哈根大学就读。1776年任基尔大学教授,1789年被哥本哈根大学聘为顾问,卒于该地。在哲学上,试图将形而上学放在经验论的基础上,使它植根于自我的本质之中,就如理智植根于自然规律一样。反对常识学派和通俗哲学,以保卫其现象学的理论。认为必须考察形而上学概念的来源和发展情况,以内省方法对身心关系和形而上学问题作出经验的说明。认为从知识的来源和结构上,可以把人的心灵的能力分为知性、意志和情感,强调情感是快乐与痛苦等感受,与前两者有所不同,但三者可能还原为一种我们并不知道的能力。心灵本质上是能动的,感觉也包含有主体对所感事物的反作用,表象由知觉、反省、虚构三者形成。由于因果联系的概念而构成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而构成客体的概念。理性的知识是普遍的必然的,并以此区别于感性知识。理智与理性也为两种规律所支配,不可混同。其哲学为康德所继承与发展。主要著作有《论普遍的思辨哲学》(1775)、《人性及其发展哲学论文集》(1777)等。

提德曼(Dietrich Tiedemann, 1748—1803)

德国心理学家、哲学史家。就学于格廷根大学,1786年为马堡大学哲学教授。从经验论出发反对康德哲学,认

为知识的来源与范围均限于经验。其六卷本哲学史著作《思辨哲学的精神》(1791—1797),打破传统的按学派分述的方法,把哲学观念与它们所由产生的社会生活与宗教生活联系起来。在心理学上,是儿童智力发展研究的前驱者,曾对其子女从初生到两岁半的学说话与行动的情况进行观察,逐日记录,写成《儿童心力发展论》。

雅西(Oszkar Jasz, 1875—1957) 哲学家、民族学家。资产阶级激进主义的典型代表。生于匈牙利。曾参加1918年匈牙利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时期流亡国外,入美国国籍。曾任奥柏林学院社会学教授。哲学上是折衷主义者,回避哲学基本问题,认为唯物主义和唯灵论的斗争是最徒劳无益的学术争论之一,在现代科学一元论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这两者都无存在的必要。主张科学的不可知论是唯一正确的观点。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唯物主义主张经济力量是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现象的基础,为所有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方法论。但又把马克思主义歪曲为庸俗唯物主义,指责它只研究人们如何满足直接的肉体需要的问题,而根本不了解人们的精神生活、思想、愿望和观念。夸大心理因素和思想因素的作用,坚持资产阶级客观主义立场,反对无产阶级哲学的党性原则,声称在科学研究和政治活动中应当根除党性。主要著作有《艺术与道德》(1904)、《科学与政治》(1906)、《什么是社会学》(1908)、《历史唯物主义的国家理论》(1908)等。

雅利安社(Ārya Samāj) 亦称“圣社”。印度教社团之一。1875年由达耶那陀·娑罗室伐底在孟买创建,1877年起以拉合尔为活动中心。主张以印度古代雅利安人的宗教精神改革印度教,故名。崇奉古代经典《吠陀》为最高权威,提出“回到吠陀去”的口号,并要求建立“吠陀社会主义”。反对印度教的偶像崇拜和繁琐祭仪;主张改善“贱民”处境,允许“贱民”入社;重视提高妇女权利,反对童婚和不同种姓之间禁止通婚的传统习俗。提倡发展社会教育和传播西方科学技术,1886年创办“达耶那陀盎格罗-吠陀学院”(1902年改名为朱尔库拉大学)。该社附属组织有青年雅利安社和妇女雅利安社。

雅谷布森(Roman Jakobson, 1896—1982) 语言学家、俄国形式主义代表、布拉格学派创始者。原籍俄国,拉扎列夫东方语言学院和莫斯科大学毕业。1921年迁居捷克斯洛伐克,在布尔诺大学任教。1941年移居美国,历任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教授。在其首位学中提出一些结构主义的基本原理,影响了法国莱维-施特劳斯。认为各种各样的语音实现同一个音位,表达了由结构成分形成各种结构的观点。提出文学在根本上是一种语言,认为文学中的隐喻与转喻是

二元对立的模式,隐喻代表同时性的模式,而转喻代表历时性的模式。认为这两种模式表示文学流派的不同,隐喻在浪漫主义文学中占统治地位,转喻则在现实主义文学中占统治地位。提出交流由说话者、信息、受话者、代码(言语、数字、音响等)、语境和联系六要素组成,把交流过程看成六个要素结合而成的一个结构整体。认为文学作品是一种内在的、自我生存的、自我调节并最终自我观照的整体,反对以文本以外的因素来解释文学的文本,并主张文学研究不是研究其来源与社会影响等,而是研究其文学性。主要著作有《语言分析基础》(1952)、《语言的基本原则》(1956)等。

雅典学园(Athenian Academy) 即“学园”。

雅典学派(英 Athenian School) 新柏拉图学派的支派之一。新柏拉图学派因在与基督教竞争中遭到失败,自4世纪起转向研究、注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由雅典学派主持下的学园,成了研究亚里士多德的中心,结果使亚里士多德学说和扬布利可的神智学结合,不仅影响到新柏拉图主义,而且还影响到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各种体系。代表人物是雅典的普鲁塔克、亚历山大城的希厄罗克勒斯、普罗克洛等。他们倾向于强调研究柏拉图先要研究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制定繁琐三一原理,并认为通过巫术可以和神交往。强调理性是一切意识的基础,区别开内在于物质中的理性、灵魂、形式。

雅科比(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1743—1819) 德国哲学家,康德哲学的早期后继者。曾在日内瓦和法国受教育。1807年在慕尼黑任巴伐利亚科学院院长。在哲学上,批判了康德的观点,认为康德的认识论停留在主观范围之内,不能把握上帝与自由这些终极对象。同时反对唯理论,认为它夸大理性、一般概念、演绎推理,并忽视直接认识的确定性与信仰的作用;康德的认识论着重于形式,属于唯理论的范围;康德的道德学说是抽象的道德规律,是一种空洞的形式主义。他肯定无限的无条件的自在之物是信仰的对象,认为这种信仰是直接知识、灵感或顿悟,人通过这种直接知识而达到精神、自由和上帝,因而被称为“信仰哲学”。认为现象是有限的相互联系的实在客体,可以通过间接知识、理性或理智而得到认识,在这种认识过程中要进行分析、联系、判断和推论。把直接知识和间接知识割裂开来,认为间接知识局限于有条件的存在和机械变易的范围,而感觉的直觉的知识引导我们超过宇宙的因果性的系列而达到上帝与自由。从人的精神、自我意识、自由的人格推论上帝不是神人同形同性的。上帝创造人时给予人的形式以神性。认为理性与自由是相同的,前者是从理论上升到超感性的事物,后者从实践上升到超感性事物。道德不是以形式的规律为基础,而是以本能为基础。曾创用“虚无主义”一词。他

还企图调和神的光照的伦理学与康德的伦理学。还把赫尔德的个别性观念引进伦理学中,要求道德在每个人的情况下采用一种特殊的形式。J. Ch. F. 席勒和德国浪漫主义学派从他的理论中吸取了“美的灵魂”的观念。主要著作有《论斯宾诺莎学说的信札》(1785)、《休谟论信仰,或观念论与实在论》(1787)等。

雅斯贝斯(Karl Jaspers, 1883—1969) 德国哲学家,存在主义代表之一。初在海德尔堡、慕尼黑大学攻读法律,又在柏林、格廷根、海德堡大学学医。1909年获海德尔堡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在该校精神病院工作,1913年转入哲学系讲授心理学。1921年任海德尔堡大学哲学教授。纳粹统治时期,被解除教授职务并被禁止著述。1948年应聘任瑞士巴塞尔大学哲学教授。1967年入瑞士籍。在早期从事精神病学和心理学的研究中,对自然科学和哲学进行了区别,认为科学追求的是确定性和普遍性,而哲学不是一种固定的理论,它的内涵来自于个人内在体验和自由的思维活动。在分析和研究哲学发展史后指出,哲学的目的就是揭示存在。认为存在是无法被感觉到的,也不能被思维所掌握的东西,它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大全”。这个大全不是提供一个确定的对象,而是向思维和信仰展示出了一个空间。提出大全是能够通过客观实在的事物透露其自身信息的,会因某些客观现象而分裂成不同的大全样式,这是接近大全的途径。雅斯贝斯将大全分为两种样式:(1)作为存在本身的大全,有世界和超越存在两种形式。雅斯贝斯认为,世界仅仅是相对人而存在着。超越存在则是超越于世界和人的存在之上的,它只能靠信仰来沟通,是作为上帝的别称,但这个上帝不是彼岸的,脱离了现实世界的造物主。(2)作为我们自己所是的大全,有普遍意识、实存、精神、生存四种形式,表示人经过由低向高四个阶段的发展,升华到生存状态,即人的真正的存在。处在生存状态的人,面临的是不确定性和可能性,他必须超越自身并进行选择,从而朝向超越存在。认为世界及人类的关系是多样化的,而人则一直追寻着统一性,这种追寻已超出了人的能力,对统一性的理解只能从代表圆满、无限性的超越存在中得到。由于雅斯贝斯将超越存在与上帝相连,他的存在主义也被称为有神论存在主义。为了建立人与超越存在的联系,提出了密码的概念,指出密码是超越存在在世间的信息,人可以通过自身的体验和自由来谛听、理解密码。在强调个人自由的同时,又认为个人的自由只有在与他人的交往当中才能实现。还把人的存在看作是有限的,不具有普遍性和重复性,人的存在的这种历史性的特征,标志着人只是在一定处境中的个体存在,它只能通过自身的努力来获得生存。人在世中的处境是使人由实存变为生存状态的决定性条件,人在面对死亡、苦难、斗争、罪行等边缘状态的处境中,会感到走投无路,进而领悟到只有抗争才能得到生存自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雅斯贝斯

关心社会政治,倡导出他提出的,以保持人的独立性为核心的“新人道主义”。他呼吁制止战争,维护世界和平。曾以《原子弹与人类未来》一书获德国出版事业和平奖。主要著作有《世界观的心理学》(1919)、《哲学》(1923)、《理性与生存》(1935)、《生存哲学》(1938)、《论真理》(1947)、《历史的起源和目的》(1949)、《哲学概论》(1950)、《哲学的信仰与启示》(1962)等。

[1]

斐多(Phaidon, 约前417—?) 古希腊哲学家,埃利斯-伊雷特里学派的创始人。生于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埃利斯。前401—前400年被俘,在雅典成为奴隶,后被释放为自由民,是苏格拉底最虔诚的学生之一,柏拉图的密友,柏拉图中期对话《斐多篇》即以他的名字命名。苏格拉底于前399年被处死后,回埃利斯创立学派。后美涅得谟斯(Menedemos)和阿斯克莱比亚得(Asklepiades)将其创立的学派迁往伊雷特里成为伊雷特里学派。其学说内容不详,可能和麦加拉学派的欧几里德一样从事辩论术的讨论,也有可能更多地讨论伦理问题。著作有《佐普里斯》、《西蒙》,均佚失。

《斐多篇》(希腊 Phaidon; 英 Phaedo) 古希腊柏拉图著。对话体。借托在苏格拉底服毒之前,一群朋友和学生到狱中和他话别,讨论从哲学家为什么不害怕死亡,从而论证灵魂不灭和理念论。反复论证灵魂只有脱离肉体才能得到真正的知识。认为正义、美、善、大小等等的理念是感官不能感知,只有纯思才能认识的,理念是纯思的对象;肉体玷污灵魂,阻碍人们认识真理;肉体的欲望是人间一切争斗的根源;哲学家要摆脱世俗事务,才有闲暇进行沉思;和肉体相结合的灵魂是不纯粹的,只有和肉体分离开,灵魂才能得到净化。因此人的灵魂只有摆脱肉体的羁绊,才能认识真正实在的理念。从两方面论证灵魂不灭:(1)对立面的相互转化,一切生物都是由生到死,又由死到生,一切生成都是由对立的一方转向对立的另一方;(2)回忆说,学习不过是回忆,所以现在回忆起来的东西必然是在此以前已经学习过的,所以除非是灵魂在生前已经存在,否则便不可能回忆。指出理念和人们所见到的这个世界的具体事物根本不同;具体事物是有生有灭,不断变化的,是不纯粹的、相对的;而理念是纯粹的、单一的、不可分的、不变的、不朽的,是不可见的,是神圣的、智慧的真理。接着谈到他自己怎样实现“心灵的转向”。最后得出结论:一切美的事物的原因就是“美的理念”,美的事物由于“分有”美的理念才是美的,美的理念是一切美的事物的目的,虽然努力想达到它,却永远不能达到那样绝对完全的美。人只有从身体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才能认识真正的理念。中译文由张东荪、张师竹译,收入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柏拉图对话集六种》;景昌极、郭斌和译,收入南京国立编译馆《柏拉

图五人对话集》中。

斐利亚(英 philia) 亦译“友爱”。西方哲学史与伦理学用语。指朋友之间的爱。希腊文本义为“朋友之爱”、“相互吸引”、“个人的爱”、“喜爱”、“感动”、“亲近”等,不同于“阿加披”(即上帝之爱)和“爱洛斯”(即性爱)。是相对于排斥力的吸引力,相对于自然之恨的爱,认为这种吸引力与排斥力即爱与恨,是自然中一切变化的原因。

斐拉鸠斯(Pelagius, 约 360—约 430) 亦译“贝拉基”。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精通拉丁文和古希腊文。384 年赴罗马,410 年移居耶路撒冷。他在罗马时,感到罗马教会的道德堕落,认为应当激发人们的道德良知,以提高道德水平。从这种愿望出发,主张自由意志论以反对奥古斯丁的预定论和恩惠不可抗拒的观点,认为任何值得赏罚的善与恶均是由我们自己做的,而不是随我们降生而来的。贬低上帝恩典的重要性,宣称没有上帝的帮助,人们可以获得拯救和善的生活。否认原罪说,肯定人生来是善的,适当的罪恶不会传给后代,因此婴儿不必为免除原罪受洗礼。人是自由的,只有选择善或恶的权力,该权力不是上帝赐予的。道德行为的动机出自行为者,要是人对自身行为不负责任,那么就无理由阻止他沉迷罪恶之中,伦理学并不从属于宗教教义。这些观点均遭到奥古斯丁的亲自反击。因他持有异端观点,于 416 年被教皇英诺森一世(Innocent I, 401—417 年在位)在非洲公会议上开除教籍,但仍然赢得许多追随者。他最著名的追随者柯勒秋斯(Coeletius)把他的观点总结为下列六点:(1) 亚当是必死的,无论他犯罪或不犯罪,终究要死。(2) 亚当的罪仅伤害他自己,并不伤害全体人类。(3) 律法可以和福音一样引人进入天国。(4) 在主未降世之前,世人也有无罪的人。(5) 新牛婴儿与亚当未堕落以前情况相同。(6) 人类全体既不因亚当之死而死,也不因基督之复活而活。这种观点是斐拉鸠斯观点的极端发展。主要著作有《论意志自由》、《信仰简述》等。

斐洛(亚历山大城的)(Philon of Alexandria)
即“斐洛(犹太的)”。

斐洛(麦加拉的)(Philon Megara, 前 4 世纪)
亦译“费罗”、“菲罗”。古希腊逻辑学家,麦加拉学派主要代表之一。克罗诺斯的狄俄多鲁斯和季蒂昂的芝诺的学生。他对条件句(蕴涵式,或假言命题)所作的定义与现在所谓真值函项定义即实质蕴涵定义相同。认为条件句在三种方式下可以是真的,而在一种方式下可以是假的,即当它始于真(前件真)而终于真(后件真),始于假而终于真,始于假而终于假时,都是真的,仅当它始于真而终于假时,它是假的。据传他曾举过一个例子,“如果这是白天,那么我在谈话”,显然是真

值蕴涵(实质蕴涵)，“斐洛蕴涵”之称即本于此。在模态问题上,也对“可能”、“必然”下了定义,但不赞成其师狄俄多鲁斯用时态概念来定义模态,斐洛认为各种模态应依命题的“内在本性”是否容许真或假来分,但是他的“内在本性”、“容许”之说由于所存文献限制,其含义均欠明确。著作失传。参见“麦加拉学派”。

斐洛(犹太的)(Philon Judaeus, 约前 30—45)
又名“斐洛(亚历山大城的)”。希腊化时期犹太—希腊哲学家和神学家,新柏拉图主义、基督教及其神学的先驱,否定神学的奠基人。生于亚历山大城。一生在该城度过,是当地犹太团体的领袖。致力于将希腊哲学(特别是柏拉图和斯多亚学派)和犹太教相调和、融合。强调神的绝对先验性和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神是精神性的、无形的,只有凭借理性才能认识;神是诸存在中最普遍的,超乎真善美的至真善美;神是单一、单纯、永恒和不灭的;是离开可感世界的绝对的纯存在。世界是神的产物,只有神是自由的;神是独一无二的唯一实在,在万物之中又在万物之外;万物都受到神的必然制约,是有限的;神不和物质相接触,否则受到侵袭;人只能通过由于神的启示或恩典而呈现的“迷狂”和神相联系,只能认识到神是存在的,但不知道神是什么;一切表述神的种种属性,都只是在比喻意义上才是恰当的,因为神是绝对的纯存在;神是凭借其作用,而不是凭借其本体呈现于世界中的。认为“逻各斯”是神和可感世界的中介,它作为神的智慧与神同在,是理念的处所;逻各斯是理念的理念,是除了神以外最普遍的;逻各斯不像神是永恒的,但逻各斯的创始同人或其他创造物不一样,它是神的头生子,是不完美的神;神的智慧是逻各斯的母亲;世界是神的幼子;神凭借逻各斯的媒介,创造世界并启示其自身;逻各斯在神前起到代表世界的作用,起到神的高级僧侣、代理主教和辩护人的作用。犹太人是神向其启示自身的民族,希腊人的智慧来自犹太民族。认为知识和美德都是神的礼物,只有部分人凭借自我否定才能获得。指出沉思的生活高于实践的、政治的活动。种种次要的科学是追求神的知识的一种准备性训练。哲学学科中的逻辑学和自然哲学(物理学)是毫无价值的,哲学中的最高境界是直观神,只有圣贤凭借神性的光临,才能达到完全放弃自己的有限自我意识,使自己完全置于神的影响下。摩西预示了希腊人的智慧,尤其是预示了柏拉图主义和斯多亚主义。斐洛在阐述自己的观点时,不加限制地采用当时盛行于亚历山大犹太文化界的喻意解经法(譬喻讲解法),从《圣经》或柏拉图著作中,找出种种神秘的喻意式的含义,以此任意解释一切,达到为宗教神学辩护的目的,对后世宗教神学和哲学的发展有深远影响。主要著作有《论创世》、《寓意解释》、《论神的不变性》、《摩西》、《论美德》等。

斐洛(拉利萨的)(Philon Larissa, 前 160 或

159—前 80) 古希腊哲学家,属学园派,所谓第四期学园的奠基人。约前 110 年继克利托玛科斯主持学园。前 88 年避居罗马,讲授修辞学和哲学。重视道德伦理问题的探讨。反对斯多亚学派悬搁对一切事物的认识作出判断,开始离开中期柏拉图学派和新学园的怀疑主义或不可知论立场,倾向柏拉图的独断论。但又不承认绝对的知识 and 真理的标准,只承认认识的盖然性。对柏拉图学园偏离卡尔尼亚德的怀疑主义,走向折衷主义有影响。著作已佚失,关于他的学说,主要依据努美纽、塞克斯都·恩披里柯、西塞罗等的记载。

斐微斯(Juan Luis Vives, 1492—1540) 亦译“比维斯”。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哲学家和教育家。一生大部分时间在欧洲大城市度过。1512 年毕业于巴黎大学。曾任卢汶大学教授。1523 年应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1547 年在位)之邀,赴英任玛丽公主的导师。后在牛津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并在该校讲授哲学。他的哲学是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柏拉图、斯多亚学派和其他更近时期的哲学思想的折衷主义结合。批判经院哲学,认为它只注意形式性、实在性等毫无意义的东西,以权威代替经验。其哲学观点带有二元论性质,主张有两个实体,即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上帝),人的肉体与灵魂是对立的,把灵魂分为高级灵魂和低级灵魂两部分,高级灵魂为理性、思维和意志所决定,而低级灵魂则取决于激情。认为灵魂是不死的。认为自然科学不应局限于研究亚里士多德著作,也不应为形而上学思辨所迷惑,还必须观察自然现象、进行实验研究,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事物。认为研究人的灵魂也应采用这种自然科学方法,不是去研究心灵的本质,而是要了解心灵的实际情况。其伦理思想歌颂人的力量,强调人的神性与尊严,谴责禁欲主义。主要著作有《论灵魂与生命》、《论智慧》、《论科学》、《关于人的寓言》等

《斐德罗篇》 即“《费德罗篇》”。

悲观主义(英 pessimism) 泛指对宇宙、社会、人生悲观失望的态度、观点和理论。作为一种伦理观,往往认为恶占优势,善毫无意义,道德价值在于灭绝欲望。该辞源于拉丁文 pessimus,意谓最坏的。但悲观主义思想在古希腊罗马哲学中已有萌芽。犬儒学派哲学家提倡习苦与禁欲,即对宇宙人生持悲观观点,但他们把悲观态度归结为顺于自然而生活。这种思想影响到古希腊罗马的斯多亚学派。古希腊爱比克泰德认为世界只是恶棍的巢穴,正义在世界上并不存在。这种情况下,人只能克服情欲,使自己的自由意志主宰自己。古罗马马可·奥勒留认为世界变化无常,人生短促,但人们纷争不停,人的贪欲没有尽头,因而宣扬顺从命运,保持心理平静。德国叔本华认为,人的欲望无穷无尽,永远得不到满足,一个欲望满足了,另一个又会随

之而起。欲望存在,痛苦就存在。人生是一场悲剧,一片空无。人可以用理智来缓和意志,暂时解脱人生灾难,其方法包含哲学研究、艺术创作、宗教信仰,但其最终目的仍然是走向空无。E.哈特曼认为在世界上,邪恶超过善良,人的有罪感受超过对欢乐的追求,要想在社会进步中达到幸福那只能是幻想,唯一出路是以悲观主义对待生存意志带来的痛苦,用道德减轻痛苦。海德格尔从其存在主义观点出发,也认为人生就是学习死亡,提倡一种英雄的悲观主义。法国萨特也认为悲观主义是唯一的道德哲学,人生是永远没有下场的悲剧。

《悲观论集》(Studies in Pessimism) 德国叔本华论文选编。收有《论世界的痛苦》、《论生存的虚无》、《论自杀》、《灵魂不死;对话录》、《心理的观察》、《论教育》、《论女人》、《论噪音》、《杂喻》等篇。认为人的生命总是包含着欲望和需求,伴随着需求的满足而带来的厌倦或期望不能满足而带来的失望。痛苦经常伴随着生命,是普遍的必然的现象。“生活不过是一种失望甚至是一种骗局”,是“不堪忍受的世界的痛苦,这是毋庸置疑的普遍真理”。人生是短暂的,变动不已的,“只有在发生的瞬间才是存在”,生存是一种虚无。该书集中体现叔本华悲观主义和虚无主义的人生哲学。中译本于 1934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悲剧性(英 tragicity) 美学范畴之一。与“喜剧性”相对。顺应历史必然要求、具有肯定素质的社会力量或个人,在具有必然性的矛盾冲突中遭到不应有然而必然的挫折、失败、毁灭,从而激起人哀怜、奋发的特性。其特点是悲,故又常称为“悲”。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最早论述了悲剧性的根源与特征,认为悲剧性在于优于一一般人的人境遇不良或犯有错误,遭到不应有的然而又不可避免的厄运乃至死亡,引起人的“怜悯与恐惧之情”,使人所固有的这种情绪得到宣泄,从而由痛感转为快感,心灵得以陶冶、净化。该理论影响深远,以后大多关于“悲剧性”的理论均由此引申、发挥。德国黑格尔第一个以对立统一的矛盾学说来阐述悲剧性,认为悲剧性的根源在于两种各具合理性又有片面性的精神力量发生必然性的矛盾冲突,结果两败俱伤,惩罚了片面性,矛盾和解了,使“永恒正义”即“理念”取得了胜利。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否定了黑格尔的观点,认为悲剧性的根源在于社会生活中善与恶的斗争,善的社会力量和具有崇高品格的伟大人物遭到了失败乃至死亡,使人同情、敬仰乃至恐惧。德国叔本华从人性论出发论述悲剧性,认为人生就是一个苦海,世界充满着悲剧性,艺术将这种悲剧性表现出来,可以使人退让、遁世,自愿退出人生苦海,“解脱”矛盾。马克思主义认为悲剧性是“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的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具有必然性、不可调和性,但顺应历史必然要

求的社会正义力量与个人由于历史条件和主客观因素的限制,还不可能实现这种历史的必然要求,就会导致悲剧性的结局,既引起人的同情、悲悯,又给人以启示,令人奋进,于是便具有了肯定的审美价值。

最大 即“极大”。

最小 即“极小”。

最小量用语(英 minimum vocabularies) 英国罗素用语。指任何一门科学的基本用语,这些基本用语必须具有这样两种性质:(1)这门科学中的所有其他用语都可以由这些基本用语给出文字定义;(2)每个基本用语都不能由其他基本用语得出它的定义。任何一门科学中的每一句话,都可以用它的属于最小量用语的字词表述出来,一切可以下定义的名词都是多余的,只有不可下定义的名词才是必不可少的。但对于哪些名词可以不下定义,部分说来这是由人们随意决定的。我们一般不能说某个字词一定属于某一门科学的最小量用语,最多只能说这个字词所属的最小量用语有一种或数种。一门科学越是系统化,它的最小量用语就越少。

最后实体(英 final entity) 英国怀特海用语。指神。为其过程哲学中所说的宇宙的最后控制者。认为神有各种名称,每一个名称都符合于从使用者的经验中引申出来的一套思想体系。同样神也合于其过程哲学的要求。神是宇宙的整体,具有前性与后性。前性即潜在的世界,即永恒客体;后性为现实世界,即现实实有的总和,两者的结合体就是神,即最后的实体。认为现实实有即是最后实体的一个方面,由最后实体安排宇宙而形成现实实有。由于最后实体的作用,永恒客体与现实实有之间发生积极的和消极的把握,使宇宙成为有条理的有机的结合体。如果没有这个最后实体,则宇宙将是一个杂乱的堆积。神是现实实体和单位事件的统一,是过去事件与现在事件的统一,是预见将来和展望未来的统一,也是一切有机体的发展的统一。他也把这种统一称为爱,认为这种爱是现实与价值的结合。

最低公理(英 lowest axioms) 见“中间公理”。

最崇高的善 即“至善”

最普遍的公理(英 most universal axioms) 见“中间公理”。

最新实证主义(俄 новейший позитивизм) 俄国波格丹诺夫等人用语。他们把马赫主义哲学称为最新实证主义、“现代认识论”、“现代自然科学的哲学”,

企图以此表明他们反对辩证唯物主义的各种主张是以各种最新的学说为依据的,而恩格斯的学说则是“过时的”哲学。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这种观点作了严厉批判。

最澄(767—822) 日本平安时代初期僧人,日本天台宗创始人。俗姓三津首,幼名广野。12岁(一说17岁)出家,游历奈良,学习鉴真(687—763)从中国带去的天台宗经典等。804年到中国,进一步研究天台宗思想,并学习密教、禅宗、大乘戒。归国后在比叡山开创融会四宗的日本天台宗,对佛教后来在日本传播产生很大影响。卒谥传教大师。在认识论上持“一念三千”。认为人心念(一念或一心)的一瞬间,世间的一切善恶、性相、人物差别等三千现象就已包含于其中。提出一念一心就是真如,亦即宇宙本体。主张佛教虽有大乘小乘之分,但小乘只是把人引向大乘的一个阶段,一切人都能成佛。还力争开设天台宗的大乘戒坛,以打破南都旧宗派对戒坛的垄断。对日本书道、花道、文学艺术等发展起过一定推动作用。主要著作有《山家学生式》、《显戒论》、《守护国界章》、《照权实镜》、《决权实论》等。有《传教大师全集》。

量 ①量(英 quantity)。哲学用语。与“质”相对。指事物的数量规定性。源于拉丁文 quantitas。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已注意到量的问题,认为万物的始基是数,它以唯心定义的观点表达对量的规定性的重视,其比例与和谐的理论以及一与多、有限与无限等范畴的对立也表示其对量的研究。柏拉图注重数学对哲学研究的意义,把数的理念作为其理念等级中的一个层次,也是对量的研究。亚里士多德认为量或是分割的,或是连续的,如是连续的,则它或是数量,或是时间的跨度。量也可以分割为同类的单位。在经院哲学中,特别是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中,量是实体的广延的偶性;认为在感性实体中,质料以长宽高三度的量表示出来。英国霍布斯从机械唯物主义出发,认为量是以空间界限表示确定的数量。德国康德在形式逻辑的判断分类的基础上,提出量的判断分为单称判断、特称判断、全称判断,并提出单一、特殊、普遍三个范畴,即单一的量、特殊的量、全体的量。黑格尔把量作为其逻辑学存在论的第二阶段,认为量与质相同,是存在的规定性,但不是与存在直接同一,而是与存在不相干的,且外在于存在的规定性。他区分外延的量与内包的量、连续的量与分离的量,认为量在变化中,达到了质量变化交错线则量变达到质变,由旧质转化为新质,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发生新的量变。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的量的规定性的唯心主义作了唯物主义的改造,认为量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是一定事物的量,指事物存在的规模、等级、发展程度以及内部组成要素的排列结构。②量(梵 Pramaṇa)。印度因明用语。原意为标准、尺度。在关于认识的学说中,量就是得到知识的方法,

分辨知识真伪的标准以及知识本身(如现量、比量)。进而也用来指知识的形成过程、获得知识的认识活动,故因明也称建立论式为“立量”。

量子论逻辑(英 quantum-theoretic logic) 研究了理论(特别是量子力学)中的命题、推理等问题的逻辑分支。其区别于古典逻辑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从修正古典逻辑的排中律入手,系统而无矛盾地解释量子领域中“亦此亦彼”现象。如“单个光子能同时穿过双缝”的事实。美国物理学家贝克福夫(George David Birkhoff, 1884—1944)和冯·诺伊曼(John von Neumann, 1903—1957)在1936年发表的《量子力学的逻辑》一文中最早提出量子论逻辑,认为由于量子物理中的算子代数是而非布尔代数特征的,故古典逻辑不能用于量子物理或其他类似理论。赖辛巴赫在《科学哲学的兴起》一书中提出要构造一种三值逻辑,在这种逻辑里,陈述或是真,或是假,或是非决定的。他在《量子力学的哲学基础》(1944)一书中,详细讨论了他的三值逻辑型的量子论逻辑方案。冯·诺伊曼的格演算、格图处理方案所构造的量子论逻辑系统的主要特点则是修正古典分配律,代之以只能体现较弱的分配性的新定律,并可以通过一种广义的命题演算,系统而无矛盾地表述出来。

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英 law of transformation of quantitative change into qualitative change) 即“质量互变规律”。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事物、现象由于内部矛盾所引起的发展是通过量变和质变的互相转化而实现的。古希腊哲学家在探讨世界始基和运动变化的过程中,就开始触及质和量的范畴,提出了量变质变的思想,赫拉克利特认为火是万物的始基,火变成水,水变成土,这是下降的运动。反过来,土变成水,从水形成气,是上升的运动。亚里士多德明确把“质”与“量”放在他的十大范畴中进行分析,指出质是事物的本质,量是事物的数量,并把量变和质变作为两种不同的运动形式加以考察,但对这两种形式之间的关系缺少深入的分析。近代德国莱布尼茨在其单子论中丰富了量变思想,但却从他的“连续律”中引申出“自然从来不飞跃”。法国狄德罗指出事物的变化是由“微小的差别”逐渐发展到“极大的差别”,这是由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过渡,量变引起质变的思想已十分明确。德国黑格尔,以唯心的形式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质量互变规律。认为质是事物内在的规定性,量是事物外在的规定性,质和量互相包含,又互相过渡。“首先由质过渡到量,其次由量过渡到质,因此两者都被表明为否定的东西”。他分析了量变的两种情况:即一是量的规定可以改变,而不致影响它的质;另一是这种不影响质的量之增减也有其限度,一超出其限度,就会引起质的变化。他称前者为“渐进性”,称后者为“渐进过程的中断”。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使用“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这一术语,深刻

阐述了这一规律的内容,论证了这一规律的普遍性和客观性。认为事物在其运动发展的过程中,必然呈现出量变和质变两种基本形态或基本形式。量变是事物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是一种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飞跃。量变和质变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旧质消灭和新质产生就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新质又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在新质的基础上引起新的量变的过程,这是由质变到量变的转化。否认质变的庸俗进化论和否认量变的激变论都是片面的。

跋达罗衍那(Bādarāyana, 约前1世纪) 亦称“毗耶舍”(Vyāsa)。古代印度哲学家,吠檀多派的奠基者。相传是神话中的圣人,被认为是吠陀和印度其他部分圣典最初的编纂者和整理者,并著有《梵经》。主张“不一不异论”,即梵与我在本质上相同而在形式或作用上不同。参见“不一不异论”。

《遗书》(Le Testament) 法国梅叶著。作者死后,其手抄本在法国秘密流传。1762年由伏尔泰改编的摘要本《梅叶号召教区人民反对腐朽透顶的集团的呼吁书》在日内瓦出版。1772年由霍尔巴赫改编的摘要本《神甫梅叶的健全的思想》在阿姆斯特丹和伦敦出版,并多次重版。1775年巴黎议会第一次判决焚毁伏尔泰和霍尔巴赫的摘要本。因为以后此书还继续流传,所以后来还多次被判决焚毁。1864年,《遗书》在阿姆斯特丹第一次全部出版。该书尖锐地揭露法国封建专制的暴政,谴责贵族和高级教士是吸取劳动人民血汗的“蛔虫”和“魔鬼”。指出私有制是产生掠夺和压迫他人,并造成社会不平等的根源。设想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人人参加劳动,并共享劳动果实的理想社会。该书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给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形成以深刻的影响。中译本由陈太先、睦茂根据俄译本翻译,商务印书馆1960—1961年分3卷出版。

喀沙布·钱德拉·森(Keshab Chandra Sen, 1838—1884) 印度教改革家,梵社第三代领导人。生于孟加拉。1856年毕业于加尔各答印度教学院。1858年加入梵社。1861年创办《印度明镜》杂志。1862年被选为梵社代理人,1864年到南印度和西印度宣传梵社教义。1866年梵社内部斗争激化,以他为首的激进派提出另立“印度梵社”。他在罗摩克里希那的“人类宗教”影响下,综合印度教和基督教的教义和教规,创立一种包容一切信仰的普遍宗教,称为“新天道”。宣扬一切宗教信徒都应该在兄弟情谊中消除差异和不和,相亲相爱,最终实现世界的统一和和谐。在社会改革方面,反对印度教的种姓分立和不可接触制,主张不同种姓可以通婚。反对童婚,重视提高妇女地位。提倡普及民众教育,开设新型学校,创办各种刊物,发展

通俗文学。主要著作有《真正的信仰》、《新天道》、《新本集》、《和谐的宗教》等。

嵌入说(德 Theorie der Introjektion) 德国阿芬那留斯指责反映论是把看得见的东西放到人脑里,即把外部世界“嵌入”头脑里的理论。认为物和意识、客体和主体都是经验要素的不同组合,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事物是不存在的。如果承认有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物和现象存在,并将感觉和知觉视为外物作用于人的感官的产物或物的映象,就是把外物作为“被看到的东 西”置入人的大脑之中,犯了嵌入论的错误。认为叔本华主张人的头脑中有一个悟性存在,是悟性首先自己建立客观世界的观点,也犯了把悟性、思想置入头脑的嵌入论的错误。认为大脑不是思维的住所、座位、创造者,也不是思维的工具或器官、承担者或基质等等,思维不是大脑的居住者或主人,也不是大脑的产物,甚至也不是大脑的生理机能或一般状态。认为排除嵌入的观点就达到经验一元论。奥地利马赫也赞同此说。

黑尔(Richard Mervyn Hare, 1919—) 英国哲学家,语言分析学派代表之一。曾就读于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1966—1983年任牛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1983年起任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员。50年代初到60年代末,主要从事伦理学的理论研究工作。认为伦理学是对道德语言的逻辑研究,注重分析道德语言的日常用法。认为价值词“good”(好、善)在具体的使用中具有一定的描述意义,但主要是评价的意义,不能用描述和自然的属性加以定义;道德语言是一种规定语言,具有称赞、建议、影响和决定人的行为选择的功能。为解决道德判断的标准,提出“普遍规定性原则”,其内容为:(1)说话者采取的观点在逻辑上可以作为处于相同情况下的人的规定;(2)要求作出的决定和道德判断要符合社会通行的道德原则;(3)要求作出的决定具有客观性,即考虑所有相关者的利益。认为这一原则只是一种形式的道德标准,仅能帮助人正确地使用道德判断的逻辑规则,理智地运用基督教的黄金定律和功利主义原则。70年代以来,致力于将其元伦理学同现实生活结合起来,对自由民主主义、纳粹主义、种族主义、战争与和平、政治、生命伦理学、生态环境等道德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主要著作有《道德语言》(1952)、《自由和理性》(1962)、《道德哲学的应用》(1972)、《道德思考》(1981)等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1788—1793年在杜宾根神学院学习,后获哲学和神学博士学位。1793—1801年在伯尔尼和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等地任家庭教师。青年黑格尔十分注意研究政治和宗教,极力推崇理性与人权,强调尊重人的价值和地

位,向往法国革命,充满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但却不赞成雅各宾派的恐怖政策。尖锐批判宗教,在《基督教的实证性》中,抨击基督教是违反理性而强加于人的宗教。并提出“我们必须超出国家”的口号,批判封建专制制度,深刻揭露当时德国社会的腐败,主张君主立宪制,反对恢复旧法制。1801年起,先在耶拿大学任教,后任纽伦堡文科中学校长。在《费希特和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一文中,批判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指责费希特从自我意识出发建立的主客同一是主观的,缺乏客观性。强调“绝对”作为本体的客观性。1816—1831年先后任海德尔堡大学和柏林大学教授,讲授逻辑学、形而上学、哲学史、法哲学、美学、人类学、数学等课程,并专心著书立说,完成许多重要的哲学著作。1829年被选为柏林大学校长。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对立与统一是近代哲学最关注的中心课题。从思维与存在同一的基本原则出发,批判康德割裂思维与存在、本质与现象的二元论与不可知论,指出当人们认识了现象,同时也就认识了本质,它们同一的基础是思维。思维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思维,同时又是事物自身,或“对象性的东西”的本质,思维统摄一切。这种客观的思维即“绝对精神”,它是整个世界的基础和核心,世界上一切现象都只是它的外在表现。“绝对精神”是一种积极能动的创造力,它能自己产生自己,并把自己外化为自己的对象,同时又能扬弃自己建立的对象,使自己返回到自身。“绝对精神”的辩证运动就是概念的内在发展,是以概念的形式表现它自身。并从人的意识的发展史,考察意识从最低级、最直接的知识开始,经过逐渐发展最后达到关于“绝对的知识”或“概念知识”。其哲学体系由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个部分所构成。逻辑学是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灵魂,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则是逻辑学的应用和展开。(1)逻辑学。整个哲学体系的第一部分,是研究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在这个阶段里,绝对精神以一种纯粹思想、纯粹概念的形式表现出来。纯粹概念是撇开一切客观事物的关系和特征,超自然、超人类社会的,是一种最普遍最抽象的东西。纯粹概念内在于一切事物的本质或核心,一切事物的存在都要以它为前提和根据,并从概念引申出自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整个逻辑范畴的推演过程按先后次序排列,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概念系统。逻辑学从存在论经本质论到概念论。存在的概念是直接的、抽象的,包括质、量、度三个环节。质是指事物直接存在的规定性。量是指事物存在的外在规定性。量变到一定限度要引起质变。质与量的统一是“度”,度是有质的量。本质的概念是间接的、矛盾的,包括本质自身、现象和现实三个环节。概念表现为成双成对、相互联系的反思关系,对立双方互相排斥、互相转化。概念论的概念是直接性与间接性的统一。包括主观性、客观性、理念三个环节。概念虽是主观的,但包含有丰富的客观内容,因而是具体的,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对立统一。他在逻辑学上最大的贡献是辩证法思想,把

质量互变、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上升为思维的普遍规律,并制定其基本内容。(2)自然哲学。哲学体系的第二部分,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研究理念异在或外在化的科学。自然是从理念“异化”出来,是精神的自我否定,把它自身体现在自然界里,以感性事物的形式出现。千姿百态的自然现象只是精神的外在表现形态。自然界是一个由众多阶段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引导自然界中各个阶段展现出来的是潜伏于其中的内在本质,即概念的辩证运动。由此他依照概念发展的高低次序,把自然哲学划分为力学、物理学和有机物理学三个阶段。力学研究时间与空间,反对绝对时空观,肯定两者的统一;坚持物质与运动不可分离;在天体运动中提出太阳系是一个自己运动的系统。物理学研究各个有差别的物理物体聚集在一起,彼此对立的个体性物质相互作用和互相反映。有机物理学研究地质有机体、植物有机体和动物有机体。生命作为有机总体的出现才能把自己的各个部分真正结合起来。人作为最高级的有机体是自然界发展的最高阶段,是精神在自然界中最完善的表现。精神扬弃自己的外在的现实存在,超出自然回到自身之中,精神虽出于自然而又高于自然。(3)精神哲学。整个哲学体系的完成,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最高阶段。是关于人或人的精神的学问。它是研究理念由它的异在而返回到自身的科学。精神是逻辑理念和自然的统一,它是自然的终极目的或真理,是理念的真正现实。精神是最高的对立统一,其本质是自由。精神在它物中即是在它自身中,是自己决定自己,自由精神的实现必须经过漫长的发展历程。精神的辩证发展经历三个阶段: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最初阶段是主观精神,在此阶段精神还处于自身关系之中,尚未使它的概念具有客观性,展现于外部世界之中。是研究个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客观精神指社会意识,是个人主观精神向外表现于客观世界中,包括抽象法、道德和社会伦理三个环节。客观精神以自由意志为基础,每个环节都是它的特殊表现。绝对精神是主观精神与客观精神的统一。它的辩证发展过程是从艺术到宗教、再到哲学,三者都以绝对精神为自己的对象,都是体现绝对精神的内容,但他们的表现形式不一样。认为艺术的特征和美,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美学是研究绝对精神的艺术阶段的科学,它通过现实的某种具体事物的感性形象来显现理念。艺术不仅诉之感性,而且基本上是诉之于心灵,是把内在世界与外在世界作为对象并从对象中认识自己、再现自己。艺术的内容是理念,形式是直接的具体形象,因此是形式与内容相统一的整体。宗教是以表象的形式表现理念。艺术和宗教都是以非哲学意识的形式把握理念。宗教研究自然和人与上帝的关系,与哲学一样达到同一的真理。宗教有其发展过程。哲学高于宗教,它以概念形式表现绝对理念或绝对精神。绝对精神经过一系列的矛盾发展过程,终于在人的哲学认识中完全显示自己。黑格

尔从哲学上概括了当时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研究的成果,并反映了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和懦弱的双重性,在历史上具有深远的影响。马克思与恩格斯在革命实践的基础上批判黑格尔哲学,吸取他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摒弃其唯心主义的外壳,在历史上第一次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结合起来,创立了唯物辩证法。黑格尔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20世纪以来,黑格尔哲学在国际上重新受到重视,各派哲学家纷纷从不同角度对黑格尔哲学作出自己新的解释。主要著作有《精神现象学》(1807)、《逻辑学》(1812—1816)、《哲学全书》(1817)、《法哲学原理》(1821)。去世后由他的学生编纂出版的有《历史哲学讲演录》(1837)、《哲学史讲演录》(1833)、《美学讲演录》(1835)等。

黑格尔左派(英 Left Hegelians) 即“青年黑格尔派”。德国米希勒(Carl Ludwig Michelet)在《近代哲学发展史》(1840)中提出。根据施特劳斯用议会座位的左右比喻政治观点的说法,称青年黑格尔派为黑格尔左派。详“青年黑格尔派”。

黑格尔右派(英 Right Hegelians) 即“老年黑格尔派”。德国米希勒(Carl Ludwig Michelet)在《近代哲学发展史》(1840)中提出。根据施特劳斯用议会座位的左右比喻政治观点的说法,称老年黑格尔派为黑格尔右派,青年黑格尔派为黑格尔左派。他认为在这两者之间还有一个中间派,包括卢森克兰茨(Johann Karl Friedrich Rosenkranz, 1805—1879)和他本人等。以为与这三派相对应的有一些半黑格尔派或准黑格尔派,他们同意黑格尔右派的有神论理论,但又承认黑格尔左派代表了黑格尔本人的意见,或至少是黑格尔理论的正确推演,这一派的代表是魏塞、费希尔(Karl Philipp Fischer, 1807—1885)和费希特(Immanuel Herman Fichte, 1797—1873)。现代哲学史家一般把黑格尔学派分为左右两派,中间派与半黑格尔派的代表均分属于左、右两派中。

黑格尔主义(英 Hegelianism) 德国黑格尔哲学以及直接间接受到黑格尔哲学影响而提出的各种哲学体系的统称。它的形成有一个发展过程。除用以指黑格尔本人的庞大哲学体系外,大多用于指从黑格尔晚年开始,由于争论而引起的对黑格尔思想的继续发展。这一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 1827—1850年。黑格尔在世时的争论产生于谢林从右边的攻击和施莱尔马赫从新神学观点的批评。黑格尔去世后,黑格尔学派内部发生分裂,左派为青年黑格尔派,中派为中间黑格尔派,右派为老年黑格尔派。这一阶段的争论由宗教与哲学的关系而引起,黑格尔认为宗教与哲学均以真理为对象,宗教以表象表示,哲学以概念表示,左派着重于理性的形式,右派则着重于内容的相同,中派则兼顾内容的相同与形式的不同,因而恰当地保卫了

宗教自由的合理性。左派的代表为施特劳斯、B. 鲍威尔等,中派的代表为卢森克兰茨(Johann Karl Friedrich Rosenkranz, 1805—1879),右派的代表为加布勒等。第二阶段 1850—1904 年。是解释黑格尔的时期,产生了新黑格尔主义。黑格尔哲学传到其他国家,中间派的著作占了优势,主要是逻辑学,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改造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是新黑格尔主义者与马克思主义者从不同角度改造黑格尔哲学的时期。这个时期的主要著作由英国 E. 凯尔德、格林、布拉德雷、罗伊斯等写出。第三阶段从 20 世纪上半叶开始。因德国狄尔泰发现了黑格尔青年时期未发表的著作,兴起了对黑格尔哲学的新兴趣,出版其原著,进行历史的研究,重点放在重新确定黑格尔思想的起源,特别是其文化渊源上,即它与启蒙运动和浪漫主义之间的关系,并试图确定它所表现出的非理性主义。这个阶段的著作由克洛纳、德国格洛克纳、法国依波利特写出。第四阶段主要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时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在欧洲复兴,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关系、黑格尔遗产对马克思主义的价值成为主要的研究问题。这个阶段的代表著作是匈牙利卢卡奇,马尔库塞的论著。

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英 Hegelian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和流派之一。注重探讨马克思和德国黑格尔之间的思想联系。产生于 20 世纪 20 年代。主要指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如匈牙利卢卡奇,意大利葛兰西,德国柯尔施、E. 布洛赫,马尔库塞等)中间的共同的思想倾向。这一思想倾向和另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如意大利德拉-沃尔佩、科莱蒂,法国阿尔图塞等)所主张的把马克思和黑格尔区别开来、对立起来的见解相对,其基本特征是:(1)肯定黑格尔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思想来源,强调马克思的许多重要思想,如“辩证法”、“主体-客体”、“总体”、“三大社会形态”等都是与黑格尔的哲学紧密相关的;(2)偏重于探讨青年黑格尔和青年马克思的思想联系,特别是《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精神现象学》之间的继承和批判关系,这方面的探讨主要是围绕“劳动”、“异化”、“对象化”、“否定的辩证法”等概念展开的;(3)重视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本体论,卢卡奇、E. 布洛赫、马尔库塞都深入地探讨了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本体论思想。

《黑格尔宇宙论研究》(Studies in Hegelian Cosmology) 英国麦克塔加特著。1901 年出版。是从新黑格尔主义出发研究和改造德国黑格尔哲学的著作。该书所理解的宇宙论指把研究纯粹思想所得出的先天结论运用于经验得知的主观材料,所涉及的问题不是旧形而上学所了解的宇宙论,包含更广的范围。在人的不朽问题上论述了绝对与个人之间的关系,认为这是一与分殊的关系,绝对实在是一,有限的自我是分

殊,两者辩证统一。否认绝对的人格性,认为绝对是人的统一体,但其本身不是一个人,绝对作为一,通过其分殊的人体现出来,绝对本身并无人格。反对最高的善与绝对等同,即绝对与道德等同,认为道德应以更直接的结果来判定人的行为是非,最终的最高的善不能作为判定行为是非的标准。善与恶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对立,恶有其一定的存在的意义。该书不同意社会有机体论,认为每个人的本质都由他与社会中其他人的关系决定,但这并不能证明社会是一个有机体,而只能说明社会是一个系统。系统表示社会中的人的联系,但没有有机体那样的有组织有目的趋向,只有天国才是有机体,而人的社会仅是杂乱的联系。该书发挥黑格尔把基督教看成绝对的最高宗教的观点,认为基督教接近于绝对真理,上帝体现于一切有限物中,上帝与有限物是绝对与个体的关系。该书的重点发挥了新黑格尔主义所强调的整体与个别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

《黑格尔的再考察》(Hegel: A Reexamination)

英国芬德莱著。1958 年出版。1976 年再版时对其中注重于德国黑格尔哲学的经验的想法有所修正。该书是作者应艾耶尔的要求而写。以教科书的形式按照黑格尔哲学系统的发展过程叙述。先总述黑格尔的生平、著作及其与现代哲学的关系、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概念、辩证方法,然后详细评介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精神现象学、逻辑学、自然哲学、心理学理论、法哲学与历史哲学理论,最后论述黑格尔哲学中的美学、宗教哲学和哲学史观点。附有黑格尔哲学体系的辩证推演的结构图表。该书的特点是反对把黑格尔看成是先验的形而上学的理性主义者,认为黑格尔是最反对形而上学体系、最注重于经验的哲学家。认为黑格尔逻辑学中的理念是可见世界最根本的原因,它不仅是一切具体的存在由此得到理解的根据,而且具有本体的力量与尊严。认为自然哲学研究的是在直观显现中理念与感性具体之间的一种相区别又相平衡的结构。精神哲学的研究对象则是表层直观的东西与深层的东西相统一的理念。

《黑格尔的秘密》(The Secret of Hegel) 英国斯特林著。1865 年出版。在英国介绍黑格尔哲学的早期著作。指出黑格尔哲学的实质是尚不为人所知的隐蔽的宇宙本质的发挥,就像一个秘密,它不能反抗求知者揭露它的勇气,把它的秘密显示出来,而黑格尔哲学就是这种秘密的显示。该书系统说明了德国从康德经过费希特、谢林到黑格尔的哲学发展线索,以古希腊苏格拉底经过柏拉图到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来比喻这个发展过程。认为黑格尔是从费希特、谢林得到帮助,把康德哲学中所蕴藏的具体的共相思想显示出来。这种对德国哲学发展过程的估计为以后的研究者所广泛接受。该书把黑格尔当作宗教信仰的拥护者,认为黑格

尔哲学的目的是恢复对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的信仰。这种观点强调宗教与哲学的同一目的与同一研究对象,并称绝对精神为上帝与赞同对上帝的本体论证明,属于老年黑格尔派的观点,与青年黑格尔派的观点不同。该书是新黑格尔派的早期代表著作,表现老年黑格尔派与青年黑格尔派争论之后酝酿一种新的阐释,其中一些观点为以后的新黑格尔学派所继承发展。该书在经验论占统治地位的英国,建立了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发展的阵地。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马克思著。1843年夏写于克罗茨纳赫,故又称《克罗茨纳赫手稿》。原稿没有标题,现有标题是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1927年用原文发表时加的。手稿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从两方面进行批判:一是对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批判;一是对黑格尔关于国家和市民社会关系的批判。指出黑格尔所阐述的国家和市民社会间及国家内部存在的差别和矛盾,不是存在于“理念”中,而是存在于客观现实的过程中,从而得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结论。认识到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钥匙,不应当到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到被黑格尔所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

《黑格尔哲学中的活东西与死东西》(What is Living and What is Dead of the Philosophy of Hegel) 意大利克罗齐著。1906年出版。作者从其“精神哲学”出发,对德国黑格尔《哲学全书》作批判性考察。认为精神活动分为理论活动(知)和实践活动(行),理论活动分为直觉与概念两种,实践活动分为经济与道德两种。这四种活动分别表现为美、真、利、善。精神活动也包括世界的各个方面的知识,但与黑格尔的以绝对精神的运行表现各个方面的知识有所不同,特别是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以辩证的规律运行不同,它以形而上学的方法构成其体系,认为这四者的关系从低级到高级以阶梯形式上升,四者之间只有差异的关系没有对立的关系,因而反对黑格尔体系中的辩证的对立统一关系,以差异概念代替对立面的矛盾的概念。反对黑格尔把差异概念与对立概念混同并把对立看成普遍存在的,强调对立只在各阶段之中存在。认为直觉的对立表现为美与丑的对立,逻辑的理智的对立表现为真与假,经济的对立表现为利与害,道德的对立表现为善与恶,它们是局部的而不是普遍的。普遍的是差异,差异不是矛盾,也不能过渡到矛盾。认为对立概念用在逻辑学、美学、历史哲学、自然哲学中都发生错误。中译本由王衍孔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

《黑格尔哲学批判》(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Philosophie) 德国费尔巴哈著。1839年发表在《德国科学和艺术哈雷年鉴》上。宣布与黑格尔唯心主义

彻底决裂,转向唯物主义。指出黑格尔哲学超过以前一切哲学,但它只是一个时代的产物,是处在一定的思维阶段上,是一种有限的特殊的哲学,并不是哲学理念的绝对现实性。黑格尔哲学是最完备的体系,是一个有开端和终结的封闭的圆圈,它不是一直前进到无限的东西。认为黑格尔逻辑学概念发展过程是一个必然的过程,但其基础只是显示出来的思想与内在思想的关系。黑格尔逻辑学从“纯存在”开始,而不是从现实的存在开始。强调“存在”的对立面并不是无,而是感性的具体存在,感性存在否定逻辑上的存在。该书还批判了康德、费希特、谢林的哲学,阐述了唯物主义思想,结束了唯心主义在德国的统治,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为理论思维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中译文由王庆、万颀庵译,收入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

黑斯提厄(丕林苏斯的)(Hestiaeos of Perinthos) 古希腊早期柏拉图学园哲学家。柏拉图的学生。曾参加编定柏拉图晚年在学园中的讲演《论善》(即亚里士多德提到的“不成文学说”,柏拉图在其中提出理念数论)。当时在学园中就出现三种不同的意见;柏拉图的理念数不同于成文著作对话中的理念;以斯彪西波为代表,只承认数是本原,理念是由数派生的;以色诺克拉提为代表,认为理念就是数。黑斯提厄采取和色诺克拉提相类似的观点。其生平和其他学说的内容不详。

[J]

铿迭(al-Kindi, 800—879) 中世纪阿拉伯哲学家。属阿拉伯半岛上铿德族人,出身于库法一地方官家庭。曾在巴士拉求学,后在巴格达的哈里发法庭任职。最早把古希腊哲学引入伊斯兰国家,为中世纪阿拉伯亚里士多德主义奠基人。对天文学和医学也颇有兴趣。他的思想包括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和新柏拉图主义的因素,但与同时代的阿维森纳不尽相同。认为通过圣经的启示,先知者的启发,人们可以获得高于哲学修养的知识。在许多情况下,宗教和哲学得出相同的结论,而某些信仰的宗旨仅依赖启示,不可能由理性证明。世界既不是永恒的,它的创造也不是永恒的流出。试图以哲学的方法证明,世界由造物主在时间内从无创造出来,在将来某个时候,按照神圣的特许,世界将消散为无。在认识论上,认为科学认识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逻辑学和数学的认识,第二阶段是自然科学的认识,第三阶段是形而上学的认识。他同意亚里士多德区分积极的理智与消极的理智的观点,并认为后者为前者所实现。并在这种区分的基础上提出第三理智与第四理智,第三理智是推理,第四理智是证明。提出质料、形式、运动、空间、时间五个原始实体的范畴以代替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认为人最有价值的事情

是寻求真理,人的自身行为应与真理相一致;人若要获得幸福,除敬畏造物主外,同时须专心求学,勉力为善。曾译普罗提诺《九章集》的第4—6集,并错误地把它说成是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因而使这个译本在13世纪以《亚里士多德的神学》之书名流传。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论第一哲学》、《五本质论》、《论理性》等。其他几何学、天文学、光学、气象学、医学和心理学方面的著作均已佚失。

智(梵 Cit) 占印度吠檀多派用语。与“真”、“乐”同为“梵”所具有的三种特性。智指梵是一种精神性的存在,是认识与行为的主体,从智出发,则梵为意识的主体,人因它而有内心的光明。真是真实的存在,乐是清净的妙乐。由三者而构成梵的特殊属性。

智力扩张(英 intellectual fecundity) 法国居约用语。道德扩张的表现之一。参见“道德扩张”。

智力圈(英 sphere of mind; 拉 noosphere) 法国泰亚尔用语。指人类形成时产生的一个新地层。泰亚尔的宇宙进化说明宇宙从无机的王国到生命的王国,然后到精神的王国。在这个过程中,人类从空间时间中的纯粹分散的原始状态逐渐聚集起来,通过人格化的过程,人与人趋向接近,向社会化全球化发展,最后形成统一的人类。人类的统一产生一个新的地层,即智力圈,通过智力圈就可以进入超生命而达到“最终点”,即奥米伽点。这种最终点指一个有方向运动的目标,一个顶点,一个超意识超个人的境界,即基督的爱。认为推动宇宙发生这种发展的是宇宙冲动,即意识,或精神。它创造了科学、技术、艺术、国家、民族、文化、哲学、宗教等。因此,智力圈也是精神的积聚,人类一旦达到这个新的地层,他们将在科学与宗教的结合之下,向更高的超生命方向前进

智讷(1158—1210) 朝鲜王氏高丽僧人,曹溪宗的创始人。俗姓郑,号牧牛子,谥号普照。黄海道瑞兴人,出身下层贵族家庭。8岁出家,25岁晋升僧科。在曹溪山(今全罗南道顺天郡松广山)设修禅社(今吉祥寺)传法。其佛教哲学的基本范畴是“真心”。认为“真心”不仅是成佛的基础,而且是世界存在的依据。又认为“真心”“超出因果、通贯古今”,像“太虚”那样不生不灭。但它不是神秘的东西,为圣人、众生所均有。主张顿悟渐修、定慧双修的修行方法。认为天国不在彼岸,就在眼前,只要通过顿悟、渐修,就能立地成佛,通达极乐世界。试图以禅宗理论融摄其他佛教流派。主要著作有《定慧结社文》、《真心直说》、《修心诀》、《圆顿成佛论》、《看话决疑论》等。

智者(英 sophists; 希腊 sophistes) 对前5世纪—前4世纪希腊收费授徒的职业教师的统称。其教育

内容大体是:演说、诉讼、修辞、政治、辩论术。终结了传统的以宇宙生成论为主体的自然哲学,开拓了以研究人和社会为中心的新的哲学领域。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有:普罗塔哥拉、高尔吉亚、希比亚、开奥斯的普罗迪科、安提卡、克里底亚(Critias,约前480—前403)等。智者没有统一的组织,并不是一个哲学学派,是一种广泛的社会思潮,他们的思想并不一致,有的甚至彼此相反。后世称之为“智者派”或智者运动。在哲学方面承认客观存在的是“流动的物质”,但从感觉论出发,错误地得出主观唯心主义和相对主义或怀疑主义的结论,从而助长了社会的破坏和堕落,智者成为自己的掘墓人。在社会政治问题上,出现了相对立的普罗塔哥拉、克里底亚等的约定论(nomos)和高尔吉亚、希比亚等的自然论(physis)。约定论者主张社会进步论,认为只有约定、法律才形成城邦,才安全可靠,它是保障人身安全、提高的生活和维护城邦的手段。约定、法律、契约是人们自己约定的,不是自然本性形成的,它仅对协议各方有效,不像自然本性那样普遍适用;它本身不会生长变化,需要通过人作出变更,例如修改法律制定新法规等。但自然论者认为,人为的约定是自然本性的桎梏,束缚人的自由,是不正义的。主张进一步打破希腊人和野蛮人、出身高贵者和身份低贱者的界限,导致得出反奴隶制结论。智者对传统的宗教也进行了批判,相应地提出了接近无神论的观点。如狄奥戈拉斯和开奥斯的普罗迪科认为,诸神对人类事务不感兴趣,诸神不因人类牺牲与否而赏善罚恶;有的如普罗塔哥拉甚至根本不相信神的存在。智者继承和发展了巴门尼德和埃利亚的芝诺的论证方法,将修辞学归结为运用逻辑斯的技艺,从而促进了逻辑思维的研究,开辟研究思维的新的哲学领域,为思维科学的形成创造了条件。他们还教人在辩论中如何使用论据和如何讲话,促进青年一代去批判传统观念,用新观念去取代旧观念,对正处在变革中的雅典社会起了促进作用。但也助长了希腊社会中蛊惑家的恶性发展,从而引起了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不满,攻击他们诡辩和赚取钱财,结果导致后世对智者的误解。由于智者能言善辩及晚期智者的末流堕于诡辩,故智者在历史上又被称为“诡辩论者”,“智者派”又被称为“诡辩派”。到前4世纪时,智者的社会作用和社会地位日趋没落。到2世纪,由于罗马皇帝哈德良(Publius Aelius Hadrianus, 117—138年在位)崇尚希腊文化,在散文界中出现第二次智者运动,以后随着基督教的最后胜利而告终。

《智者篇》(希腊 Sophistes; 英 Sophists) 古希腊柏拉图后期对话体著作。全篇主要说明什么是“智者”,用两分法给智者下定义。继续和发展《巴门尼德篇》的思想,凭直接逻辑推论讨论三对最普遍的“种”(范畴):存在和非存在、动和静、同和异,以及它们间的辩证关系。在讨论“存在”与“非存在”时,用“巨人”和

“诸神”的斗争,说明唯物主义者(“巨人”)和“理念的朋友”(诸神)各有缺陷。唯物主义者认为只有具体可感知的物体才是真正的存在,否认无形体东西的存在。作者认为应该承认有生命的物体是有灵魂的,而灵魂有正义与不义、智慧与愚蠢的区别,这些都是没有形体的存在,事物有一种主动与被动的“能力”,这也是没有形体的存在。“理念的朋友”(诸神)则将存在(理念)和有生灭的事物割裂开来,认为存在是不动的,所以它没有主动与被动的能力;可是,他们必须承认灵魂、心是主动(知),存在是被知,这就是能力,是运动。这样,在不动的存在中也有变动,所以,存在应该是不动又运动的。柏拉图由此说明对立的范畴之间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既有“存在”,也有“非存在”存在着。这就是柏拉图的“通种论”,对他自己原来的理念论进行了改进,更接近于辩证法。中译本由严群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以《泰阿泰德:智术之师》书名出版。

智慧(英 wisdom) 哲学用语。指人的最高思维能力。其原义与希腊语的 *sophia*(实践的技艺)相近,后逐渐改变其意义。古希腊柏拉图把智慧看成四主德之一,认为它是整体的知识,既包括科学的知识,也包括实践的知识。亚里士多德区分思辨的智慧与实践的智慧;前者要求有直观的理性和第一因的严格知识,体现于思辨科学中;后者有时也译为“谨慎”,表示过度的小心与鲁莽之间的中庸之道,与生活实践的行为有关。后昔勒尼派、伊壁鸠鲁派、斯多亚派均强调实践智慧的意义。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沿袭亚里士多德的思辨智慧与实践智慧的区分,但强调思辨智慧不在形而上学之中,而在《圣经》和启示神学之中。库萨的尼古拉的“有学识的无知”理论也阐明智慧的意义,认为人不能认识上帝,也自知其不知道上帝,故而采取否定神学的认识上帝的方法,这就是人的智慧之所在。荷兰斯宾诺莎区分理性与直觉,认为理性解释科学规律的知识,而直觉则在实存的特殊事物中直观到共相,智慧与直觉相一致,并认为直觉是生活的永恒的方面。德国康德认为智慧、至善、哲学三者有密切关系,从实践方面规定至善即是智慧,把智慧作为一门学问来看就是古代所说的哲学。康德强调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因而其智慧也带有道德性质,认为道德的立法是人类的最高智慧。

《智慧——亚里士多德所寻求的学问》(*Sophia—The Science Aristotle Sought*) 中国陈康著。1976年在美国出版。用英文写成。是作者几十年来研究亚里士多德哲学的一部总结性著作。讨论当代西方学者提出的一些权威性论点,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因《形而上学》系亚里士多德死后由后人据其遗稿编纂而成,内容散乱,前后不一致甚至矛盾之处颇多,故“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的主题是什么”在哲学史上一直争论不休,这一问题关系到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是继

承关系还是反对关系。该书采用美国耶格尔(Werner Jaeger, 1888—1961)提出的发生的方法研究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发展过程,认为亚里士多德所寻求的“智慧”就是柏拉图所说的“辩证法”亦即后来的“哲学”,包含本体论和神学两个方面,这两方面都源自柏拉图。由柏拉图《斐多篇》、《国家篇》中的“相(理念)论”和《智者篇》中的“通种论”发展为亚里士多德所研究的“作为存在之存在”的本体论思想。该书一方面认为“本体”是存在的中心,并分析了亚里士多德从《范畴篇》、《物理学》到《形而上学》各卷中关于“本体”思想的发展过程。另一方面则分析了由柏拉图《蒂迈欧篇》的“创造者”和《法律篇》中的神学发展到亚里士多德的神学的过程,认为最高的神圣者是推动万物运动而自身不动的动者,即“努斯”。本体论思想研究的是“知识”,具有普遍性;而神学研究的努斯则是个体。该书对亚里士多德著作(主要是《形而上学》)的许多章节作了细致分析,认为亚里士多德试图将本体论和神学结合起来,对此作了反复探索,但未能成功。

犍子部(梵 *Vātsīputrīya*) 亦称“可住子弟子部”。音译“婆蹉部”、“跋私弗多罗部”、“婆蹉富罗部”。小乘部派之一,属上座部系统。源出于何派无定论,有从说一切有部、从上座部、从正量部、从雪山部、从根本上座部分出等说,甚至有谓它与大众部相对立,从根本上分裂时就已产生。犍子部把世界万有分为五大类:过去、现在、未来、无为法、不可说法,称“五藏”。该部与说一切有部相同,认为三世法体实有,但认为诸法并非全都是刹那灭,山、河、草木等色法可暂住,是相继灭,即承认色法独立于心法之外。提出补特伽罗实有的观点,并从受施設(山河大地为有情而施設,无补特伽罗则无可领受)、过去施設(佛在本生故事中说我过去如何,为从时间上将过去、现在、未来连接起来,需有补特伽罗)、灭施設(涅槃应有主体)三个角度论述了应立补特伽罗实有,并主张补特伽罗非离蕴非即蕴,属不可说法。在当时引起很大的争论。据《毗婆娑论》卷二,该部还主张随眠与心不相应;涅槃有三类:学、无学、俱非,与一般讲有余依、无余依不同。该派先流行于中印度,后发展到西印度一带。后因从犍子部分出的正量部日益壮大,该派逐渐湮没无闻。两晋时传入中国。

程度表(英 *table of degree*) 亦称“比较表”。英国 F. 培根哲学用语。指收集具有同一性质,而在不同物体或同一物体中出现各种不同的程度可加以比较的例证。归纳法的三种例证表之一。如研究热的性质,须列出该性质在同一物体中的不同程度的增减,如水在不同的温度下,热度极不同;摩擦速度不一样或人体不同程度的运动所产生的热也有不同程度的变化;还要列举热的性质在不同物体中热度的增减程度,如燃烧的纸片与燃烧的铜板热度差异极大。通过不同程度的例证的比较与分析,为进一步的归纳提供材料。

策勒(Eduard Zeller, 1814—1908) 德国哲学家、哲学史家。曾在杜宾根大学、柏林大学学习神学。1840年起在杜宾根大学、柏林大学讲授神学。1850年起在马堡大学教哲学,以后历任海德堡大学、柏林大学教授。在哲学上,认为老年黑格尔派以超越论解释黑格尔体系,太趋于保守,而青年黑格尔派的以内在论解释黑格尔体系又太趋激进。在哲学史研究中,强调要从事实、史料出发,不要从理论出发,但反对停留于史料罗列,认为要找出哲学思想的内在联系和本质,从大量史料中得出客观的结论。在《希腊哲学史》(1844—1852)中把希腊哲学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1)苏格拉底以前的学派;(2)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3)亚里士多德以后的哲学。这种对古希腊哲学发展的分期方法已为哲学史家所一致同意。主要著作还有《柏拉图研究》(1839)、《认识论的意义与任务》(1862)。

筏驮摩那(Vardhamāna, 约前 599—前 527) 亦称“尼乾陀·若提子”,尊称“大雄”。耆那教创始人。生于古印度吠舍离一个王族的家庭,属刹帝利种姓。30岁出家,苦修 12 年成道,出游讲道 30 年,主要活动于摩揭陀、安伽、弥湿罗及拘萨罗等地,72 岁死于白婆。其学说参见“耆那教”。

筏遮塞波底·弥室罗(Vācaspati Mīśra, 主要活动年代 841—850) 中译名“语士会”。印度吠檀多派理论家、注释家。从不二论出发,进一步发挥了商羯罗的“梵我一如”的思想,并对个我的原理作了种种解释和限定,在吠檀多思想体系中形成有光释派。对弥漫差、数论、瑜伽、正理派的经典都有注释,其中尤以对商羯罗所著的《梵经注》的复注《有光释》最负盛名。

傅立叶(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中学毕业后长期以当店员谋生。1792 年开始在里昂独立经商。主张唯物主义倾向的自然神论,认为自然界由上帝(精神)、物质、数学三种自古就有的不能创造和不能破坏的原则构成。物质世界不依赖于精神而独立存在,但物质是被动的,只有靠上帝的推动才能运动和变化。数学法则也是客观存在的,上帝按数学法则促使物质变化,从而形成世界上的万物。提出社会的、动物的、有机的和物质的四种基本的运动形式。物质的和有机的运动形式受“万有引力”支配,动物的和社会的运动形式受“情欲引力”的支配。其“最伟大的地方是表现在他对社会历史的看法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12 页),认为人类的感情和欲望是人类社会的基础和动力。他把已往社会历史的进程分为四个发展阶段:蒙昧、宗法、野蛮和文明,最后一个阶段即相当于资产阶级社会。指出:“这个文明制度使野蛮时期任何一种以简单的方式干出来的罪恶,都采取了复杂的、暧昧的、两面的、虚伪的存在形

式”,成为“复活的奴隶制”、“社会地狱”、“贫困的温床”。断言每个历史阶段都有它的上升时期和下降时期。把理想社会的基层单位称作“法郎吉”,认为它是一种自由联合的群众性团体,是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在这种联合体中,劳动成为人们的一种乐趣,男女平等,共同分享公共收入,实行免费教育,每个人既要从事工农业劳动,又享有学习和研究科学文化的机会。提倡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第一个提出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的思想。他的许多重要见解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唯物史观时被批判地吸收。但他始终不了解资本主义的本质,不了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幻想在保留私有制的基础上通过宣传教育来实现其理想社会。主要著作有《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普遍统一论》、《新的工业世界和协作的世界》等。

集合论(英 set theory) 现代逻辑和现代数学的分支学科。研究集合的性质和集合间的相互关系。其中用公理化方法进行研究的称为公理集合论,用朴素直观方法进行研究的称为朴素集合论。19 世纪 70—80 年代德国康托尔创立。他采用“实无穷”的观念,引入了无限集,即包含无穷多个元素的集合,使数学的研究方法产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其集合论没有使用形式化公理化的方法,被称为朴素集合论。从 1897 年起,相继发现了一系列集合论悖论,尤其是 1901 年的罗素悖论的发现,表明朴素集合论存在内在的矛盾。为消除集合论悖论,策梅罗(Ernst Zermelo, 1871—1952)于 1908 年提出了集合论公理化的方案,后经弗兰克尔(Abraham Fraenkel)和冯·诺伊曼(John von Neumann, 1903—1957)的进一步改进,建立了目前最常用的公理集合论系统 ZF 系统,它能避免一切已知的集合论悖论,但根据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无法在 ZF 系统内证明这一系统的无矛盾性。瑞士贝尔奈斯(Paul Bernays, 1888—1977)在冯·诺伊曼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并经哥德尔(Kurt Gödel, 1906—1978)改进的另一个重要的公理集合论系统是 BC 系统(亦称 NBC 系统)。在 BC 系统中,对“集合”和“类”作了划分,集合是类,但类并不都是集合,仅当一个类是另一类的成员时,这种类才是集合,不是集合的类叫“真类”。

集体无意识(英 collective unconsciousness)

瑞士荣格用语。指由遗传保留的无数同类型经验在心理最深层积淀的人类普遍性精神。在《论分析心理学与诗的关系》一文中提出。荣格认为人的无意识有个体的和非个体(或超个体)的两个层面。前者指曾经被意识而后被遗忘的经验。后者包括祖先生命的残留,它的内容带有普遍性,故称“集体无意识”。“集体无意识”是原始人类的共同遗产,它通过一些记忆形式逐代传下,积淀在大脑组织的结构之中。它不直接提供固有的思想,只提供产生思想的可能性,提供各种类型的

幻想活动,包含所积淀的人类祖先无数有代表性经验的公式化组合的原始意象。荣格认为“集体无意识”所沉淀着的原始意象是艺术创作的源泉,它使人们听到、看到人类原始意识的遥远回声或原始意象。“集体无意识”概念能较好说明各民族文艺创作中的“母题”等复杂现象,推动了精神分析美学的发展。

集体意识(英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社会学用语。指一个社会中一定成员的共同的意识。德国冯特首先提出。他认为个人的心理活动共同形式和相继存在,在社会中,表现为多数人意识的结合体。但这种意识的结合体并非存在于个人意识之外,而是个人意识中的共同性的表现,它表现于语言、习俗、神话、宗教信仰之中。这种观点强调集体意识的统一性与综合性,并与社会的统一性与综合性有密切关系。其运用与影响较广泛。瑞士索绪尔的共时性语言学即研究这种集体意识与语言的关系,认为语言的结构乃是这种集体意识的结构。法国迪尔克姆更以这种集体意识为社会的凝聚力,由于这种集体意识使社会得以形成和巩固,并认为习俗、神话、宗教信仰均是这种集体意识的一个方面与一种形式。

《集量论》(梵 Pramāṇa-samuccaya) 古印度陈那著。是其晚年的因明代表作。此书分六品,计二百四十七颂:(1)现量品;(2)为自比量品;(3)为他比量品;(4)观喻及似喻品;(5)观高品;(6)观过类品。每品先自述主张,然后破斥别人的观点。该书于唐景云二年(711)由义净译出,是世界上最早的译本,惜不久亡佚。11世纪以后,此书又译传于西藏。藏译《集量论》有两种:一为金铠、信慧所译(见德格版“丹珠尔”),一为宝持护、狮子胜所译(见北京版“丹珠尔”),两种译本出入颇多,很难断定哪一种更接近陈那原著的面貌。由于《集量论》梵文原典已佚,所以藏译本成了现今研究《集量论》的主要依据。

《奥义书》(Upaniṣad) 古印度婆罗门教哲学经典之一。音译“乌婆尼沙昙”。原意为“近坐”,引申为“师生对坐听传的秘密教义”。吠陀典籍的最后部分,亦称“吠檀多”(Vedānta),意即“吠陀的终结”。约有二百五十多部,其中最古老的只有十三部,形成于公元前8—前6世纪。其内容已经摆脱了烦琐的祭祀礼仪、巫术神话,而是以思辨的方式来探讨宇宙、人生的终极原因,人和自然的关系,人的肉体和精神的关系以及人死之后的去向等。中心思想是:(1)梵我同一。“梵”是抽象的精神实体,亦称“大我”,不具有任何形式和属性,超越于人类的经验,“不是这个,也不是那个”。“我”是个体灵魂、主观精神,亦称“小我”。“小我”和“大我”在本质上是同一的,“我就是梵”。(2)轮回解脱。认为人死之后灵魂可脱离肉体独立存在,并依据今世行为的善恶,在“三道四生”(神道、祖道、辟

道;胎生、卵生、湿生、种生)的范围内,决定轮回的前景。由于奥义书并非一人一时所作,其中也记载了某些以元素论为中心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如水论、火论、风论、金卵论、方论、时论以及原初物质(白性)说、自然说等。其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世界观成为后来吠檀多派哲学的来源,印度其他哲学派别也从中吸取不少内容,近代德国哲学家谢林、叔本华、雅斯贝斯等也曾受其影响。

奥夫相尼科夫(Михаил Фёдорович Овсянников,1915—) 苏联美学家。1939年毕业于莫斯科师范学院,1943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研究生班。后曾任职于莫斯科大学哲学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主要研究美学史。指出美学思想、艺术活动和审美意识等的产生,应上溯到奴隶制社会乃至更加古老的时期。审美文化的发展绝非始于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它在阶级社会的东方各国已经有了高度的发展。强调研究美学要掌握过去的文化遗产,也要研究现代的生活。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是真正科学的美学的创始人,他们以前的美学研究都脱离人类社会活动的其他形式来分析人的审美活动和审美意识。肯定“生产美学”的提法,认为生产美学是一门比较新型的领域,它研究广泛地把美学运用于生产和生活中去的艺术创作规律及其审美规律,有助于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是加强生产过程中美育的手段。主要著作有《简明美学辞典》(1963)、《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美学理论》(1974)、《美学思想史》(1978)等。

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354—430) 亦译“奥定”。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拉丁教父主要代表。早期基督教哲学体系的完成者。生于罗马帝国北非行省的塔加斯特(今阿尔及利亚的苏克阿赫腊斯)。父亲是异教徒,母亲是虔诚的基督徒。诞生时未受洗礼。崇拜西塞罗,爱好雄辩术。信奉过摩尼教。386年皈依基督教。395年任北非希波(今阿尔及利亚的安纳巴)主教,通称希波主教。深信上帝即善,上帝创造的一切皆善,恶本身并不存在。批判摩尼教、斐拉鸠斯等学说。提出哲学只能同真正的宗教即基督教结合在一起才是真正的哲学。基督教是真正的哲学。“真正的哲学家爱上帝”。主要运用新柏拉图主义哲学阐述和论证基督教教义。认为基督教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上帝和灵魂。基督教哲学建立在对上帝和自我的认识上。上帝即绝对存在,纯精神体,人们只能通过思辨去直观和认识,人的自我存在同样由于思辨的确切性而得到证实,而思辨的确切性最终有赖于上帝给予的灵魂直接照明,从而主张“光照论”,断言信仰在先,理解在后,“理解为了信仰,信仰为了理解”。在主张人生来都有罪的“原罪论”时,论述这不是人的本性,而是违反人的本性。恶无非是“善的匮乏”或“实体的匮乏”。人性业已败坏,人类为了得救,必须遵循上帝的意志和依

靠上帝的帮助,从而主张“预定论”和“神恩论”。根据善与恶相对立,又提出“上帝之城”与“人间之城”相对立的两个概念。前者意味着爱上帝而蔑视自己,后者意味着爱自己而蔑视上帝。前者必胜,后者必败。人间之城必须改变立场和方法,以便统一于上帝之城,即主张人类历史将按照基督教的世界观发展而宣扬神权政治论,这为中世纪天主教推行的教权主义及以后试图实行的世界主义提供理论根据。美学上,从基督教的立场出发,把宇宙的美看作上帝的有目的活动的产物,认为上帝所创造的美比人所造成的美更优越更绝对,上帝是一切事物的美的最后根源。认为艺术(诗、喜剧、幽默、哑剧)只是对上帝的创造活动的拙劣模仿,属于以娱乐为目的的欺骗。强调艺术创造的目的在于通过各种具体的有限美颂扬上帝的无限美。其论著甚多,共233部。主要著作有《驳学园派》(386)、《论自由意志》(388—396)、《论基督教学说》(396—426)、《忏悔录》(400)、《论三位一体》(400—416)、《上帝之城》(413—426)等。

奥古斯丁主义(英 Augustinism) 西方哲学中以古罗马奥古斯丁的思想为基本内容的学说。是一种主张以上帝为核心、信仰为前提、基督教教义为原理、新柏拉图主义为理论基础的宗教唯心主义体系。主要代表为安瑟伦和波那文图拉等。认为古希腊柏拉图的“至善”即基督教的上帝,上帝本身是精神实体、纯现实。宇宙万物为上帝所创造,由形式与质料构成的组合体。至善本身是完满的根源,宇宙万物的存在是对至善的分享。人的本性必然以至善为最终目的,自然地回归上帝,以获得幸福。断言理念永恒地存在于上帝理智之中,理念永恒不变。理念是上帝创造宇宙万物的原型。人不认识理念,不算真知。主张人的灵魂是独立的精神实体,与肉体不是实体性的结合,而是偶性的结合,所以人要获得真知,必须依靠上帝给予灵魂直接的照明。断言信仰为最高知识,突出“信仰为了理解”的著名格言和上帝的“光照论”。13世纪日趋衰落。在第8届国际托马斯主义大会上,罗马教廷强调托马斯·阿奎那继承和发展了奥古斯丁的基本哲学思想,声称在宣扬托马斯主义时,也不能忘记奥古斯丁的哲学思想,从而继续肯定奥古斯丁主义在基督教哲学中的位置。

奥卡姆 即“威廉(奥卡姆的)”。

奥卡姆主义(英 Ockhamism) 西方哲学中以奥卡姆的威廉的思想为基本内容的学说。是中世纪基督教经院哲学内部与正统派托马斯主义相对抗的一种哲学学说。14世纪时流行于西欧各国。创始人奥卡姆的威廉,其他代表人物有奥特勒库的尼古拉斯、里米尼的格雷高里。强调对经院哲学的批判和经验的方法等。奥卡姆的威廉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才具有客观实在

性。一般只是人们表示个别事物之间相似点的约定符号或标记,是由个别事物所引起的。还认为个别事物是感官的第一对象,就知识的起源说,个别事物是首先被感性直观到的,回忆则把各种感觉到的单纯知识组合起来,形成合成的知识,也可称为真正的抽象认识。在此基础上,反对托马斯·阿奎那关于上帝存在的烦琐论证,以及关于“隐蔽的质”或“实体形式”等臆造的学说,提出要用思维经济原则这把剃刀,把一切烦琐论证和主观臆造统统剃掉,被称为奥卡姆剃刀。还提倡哲学和神学分开,在神学中以信仰为准,在其他领域中以理性为准。他反对教权至上,主张王权和教权平等,国家管理公共事务,教会管理宗教事务,双方互不干涉。在世俗政权支持下,慕尼黑成为宣传奥卡姆主义、反对罗马教皇的思想斗争中心,奥卡姆的威廉也成为反教皇斗争的思想领袖。奥卡姆主义反映了刚刚崛起的市民阶级的利益,对推动社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对17世纪英国唯物主义的形成为有直接影响。

奥卡姆剃刀(英 Ockham's razor) 亦称“思维经济原则”。哲学用语。指中世纪奥卡姆的威廉就本体论提出的一个方法论原则。用以反对唯实论的烦琐哲学,如托马斯·阿奎那的“隐蔽的质”。“隐蔽的质”这个概念认为一个事物之有一种作用就是由于它有这种隐蔽的质,比如鸦片之有麻醉作用是由于它有麻醉的隐蔽的质,这是一种虚构的解释,并没有说明问题。对于这类解释,奥卡姆的威廉根据唯名论观点认为,上帝是必然的,而事物是偶然的,认识偶然事物只能依据经验,不能从臆想的必然性来认识,正如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批评柏拉图时所说的,引进理念不但没有把事物解释清楚,反而增加了比原有事物多一倍的东西,这些东西本身仍然有待于说明,所以理念是不必要的。认为如果能用较少的东西说明问题,那么用较多的东西说明问题就成为无益的事。“若无必要就不应该增加实体的数目”,为了节省精力和时间,应该把隐蔽的质这类累赘的东西,用经济原则这把剃刀,统统剃掉。这种原则在中世纪之后的整个西方哲学史中都有重大影响。奥地利马赫提出科学的目的是以最简单、最经济的概念体系陈述事实的本质。英国罗素和美国奎因也都推崇这一原则。

奥尔菲斯主义(英 Orphism) 见“奥尔菲斯教派”。

奥尔菲斯教派(英 Orphics) 亦译“俄尔甫斯教”。古希腊秘传宗教之一。前7世纪—前6世纪由传说的奥尔菲斯(Orpheus,亦译俄尔甫斯,希腊神话中的诗人和歌手)创立。到前5世纪时已出现一种奥尔菲斯运动,由巡回祭司传教布道。其教义称为“奥尔菲斯主义”。是希腊最早有创始人和文字典籍的宗教。早期诗篇均已佚失,主要依靠古代有关记载来了解。

该派按照赫西奥德《神谱》提出一套神创宇宙的神话,并由这个神话引出人的灵魂与肉体的关系。认为人的肉体是不朽的灵魂的坟墓,灵魂投身肉体是一种羁绊和惩罚;但通过该教入教仪式,灵魂可以得到净化和解脱,可以避免在来世或冥府遭到进一步的惩罚;不朽和轮回转世的灵魂,能保持前世固有的记忆。强调爱神(爱洛斯)作为一种结合的自然力量,在衍生天神种族,实即生成天地间万物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奥尔菲斯主义的核心是,使处在绝望中的人类脱离现实世界,转向一个未来的幻想世界。奥尔菲斯教派及其教义,在希腊本土的阿提卡和西部殖民地南意大利(即大希腊)广泛流行,并有深远影响,广泛影响到希腊哲学的内容及其发展,如宇宙演化学、两个世界的对立,以及灵魂不朽轮回转世因果报应等。基督教在某些方面也曾受其影响。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英 Austro-Marxism) 奥地利思想流派。19世纪末产生于社会民主党内。主要代表有 O. 鲍威尔、V. 阿德勒(Victor Adler, 1852—1918)、F. 阿德勒(Friedrich Adler, 1879—1960)、M. 阿德勒和伦纳(Karl Renner, 1870—1950)等人。其产生受到新康德主义、实证主义哲学思潮和社会科学中新出现的理论倾向的影响。1904年他们创办了《马克思研究》,该刊登载了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所有早期重要作品。1907年他们又创办了理论刊物《斗争》,对其理论作了更具体详尽的阐发。他们把马克思主义设想为一种“社会学知识体系”,是“有关社会生活及其因果发展规则的科学”。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概念是“社会化的人类”或“社会联合”,是一种类似知识范畴的先验既定的“存在”。反对列宁提出的帝国主义学说,提出由资产阶级国家使资本主义工业逐渐“社会主义化”的理论,否认夺取政权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1958年5月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在党纲中提出“中间阶级”的理论,认为在现时代资本主义发展条件下有可能将私人的主动性同国家的调节和“计划”相“结合”,采取“反周期性”财政措施来防止经济危机的产生,实行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民族问题上,提倡“民族文化自治”,认为“国家只有在民族特性中,在个人的民族性中才显示出来”。

奥托(Rudolf Otto, 1869—1937) 德国哲学家,新教牧师。任教于格廷根大学。康德哲学的追随者,属新康德主义的格廷根学派。主要研究宗教哲学。以经验主义解释康德的先天与后天的方法,认为先天形式是主体自己的内在经验的特征。认为西方的宗教思想混淆了神圣概念和伦理概念,把神圣看成至善,在神圣概念的历史演化中以伦理概念丰富神圣概念,并使之系统化。认为宗教的观念包含“神秘者”、“令人战栗的神秘”、“迷人的神秘”三个概念。神秘者指信徒在圣地和圣物前的畏惧;令人战栗的神秘指依附于圣物的

无比神秘性;迷人的神秘指信徒默想圣物时所感到的迷惑和引诱。认为这是宗教的最本质的核心,表现一种经验类型和情感反应,超越一切事物,以强大的绝对威力,使信徒产生特殊的畏惧和强大的诱惑。这种情感是矛盾的,又是和谐的,它们的结合成为信徒的卑微感、依赖感和神秘者的超凡性。主要著作有《康德、弗里斯的宗教哲学及它对神学的运用》(1909)、《达尔文主义和宗教》(1910)、《神圣的概念》(1917)、《关于神秘者的研究》(1923)、《东西方神秘主义》(1926)、《自由与必然》(1940)等。

奥伊则尔曼(Теодор Ильич Ойзерман, 1914—) 苏联哲学家。1938年毕业于莫斯科历史和哲学学院哲学系。1941年加入联共(布)。1949—1951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和社会学研究室主任。195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53年任教授。1954—1968年任职于莫斯科大学哲学系。1971年起任职于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1981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84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史部主任。长期任《哲学问题》编委。为苏联《哲学史》(六卷)编委。主要研究德国古典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哲学史理论以及现代西欧哲学和社会学等问题。1962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一书中,全面地、系统地研究苏联哲学界过去长期不受重视的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发展史。详尽地阐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参加社会革命斗争和批判地吸取先前的哲学和社会学的基础上,从世界观转变的过程中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驳斥了西方资产阶级学者把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发展时期同另一些发展时期、把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同另一个组成部分、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同列宁,特别是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同他们后来的成熟的著作对立起来,或抹煞早期著作同成熟著作之间的本质区别的种种错误观点。同时也反对认为马克思主义没有哲学或认为马克思主义只是哲学的错误观点,反对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经济、政治观点只是对黑格尔思辨观念的一种解释的错误倾向。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统一的完整的学说,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协调一致,互相论证,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经济观点和社会主义观点的形成是一个统一的过程。还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相互结合的一个过程。他对哲学同哲学史的关系、哲学史的研究同科学史的区别、哲学史在哲学和知识发展中的作用等问题都有深入研究。主要著作还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在1848年革命经验基础上的发展》(1955)、《哲学史科学诸问题》(1969)、《辩证唯物主义和哲学史》(1979)等。

奥伊肯 即“倭铿”。

奥米伽点(英 omega point; 法 point oméga) 法

国泰亚尔用语。“奥米伽”(ω)是希腊字母表中最末一个字母，“奥米伽点”即为最末点或“终点”的意思，泰亚尔用以指人类进化的最终目标。泰亚尔认为，宇宙进化是从“阿尔法”(α，希腊字母表中的首字母)开始向“奥米伽”的发展。奥米伽点是人类精神意识发展的顶峰、终点，但它却是与阿尔法同时出现的，即宇宙在进化之初就已具有未来的目标。奥米伽点具有自动性、现实性、不可逆转性和超验性。它既在时空中，又超乎时空之上，不与任何实在混淆，但又是包罗万象的实在。它是宇宙中一切中心之明晰中心。由于奥米伽点在前面吸引，进化才有方向性运动，宇宙才逐渐向着统一方向发展而到达终点。奥米伽点是神秘的精神实体，亦即泰亚尔心目中的上帝。故泰亚尔认为达到奥米伽点，实际上亦即达到了上帝，上帝是最高的绝对的实在，由于奥米伽点是与阿尔法同时出现的，故“上帝也就存在了‘一切之中’”。

奥利金(Origenes, 约 185—约 254) 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哲学家，希腊教父。生于亚历山大城。曾在该城基督教高等教理学校研习神学、哲学。认为性欲为罪恶的根源而自阉，被指责触犯教规而终身未被授予神职，但毕生献身于传教事业。203年继其师克莱门之后为亚历山大城基督教高等教理学校第二任校长。约230年被指控违背传统教义而单职，前往巴勒斯坦凯撒利亚另立高等教理学校并任校长。在基督教史上，最早系统地论述哲学，利用古希腊哲学，特别是新柏拉图主义和斯多亚学派的学说，论证基督教教义。根据流溢说，称上帝为太一、始基、无限和完满等纯粹的精神体。上帝无法表述。上帝唯一而三位、性质同一而等级不同。圣子次于圣父，圣灵更次之。圣子耶稣基督在造物之前由圣父而生，为圣父创造的工具，名逻各斯，反映理智和智慧。圣灵为圣父和圣子共同创造的结果，反映爱情和正义。上帝本身永恒而无时间，上帝创造在时间之前。提出灵魂在先论。认为上帝最初创造的是与之相似的永恒的、无时间性的、无形的精神体灵魂，天使、人和宇宙万物由自由的灵魂演变而成。根据灵魂的本性，最后人人都能得救，魔鬼也不例外。推崇《圣经》，认为只有它具有绝对权威，反对任何理论权威，主张神学可以自由讨论。提出《圣经》除了字面意义外，应作讽喻和寓言等解释和理解。他的学说影响甚大，名为亚历山大里亚基督教学派即奥利金主义，与当时盛行的世俗的亚历山大里亚学派相媲美。他本人及其学说多次受到宗教会议和教皇通谕的谴责。后来教会与以他为代表的奥利金主义的斗争，一直持续了三个多世纪。主要著作有《论原理》、《驳塞尔索》等。

奥利金主义(英 Origenism) 基督教早期神学中以古罗马奥利金的思想为基本内容的学说。认为上帝囊括整个宇宙而又超越宇宙。上帝是无法表述的由

圣父、圣子、圣灵三位合而为一的同一精神体。上帝本身是无时间性的，不可能直接创造有时间性的事物。在时间之前，上帝首先创造与之相似的无时间性的灵魂。灵魂运用各自的自由而形成各种不同的无形和有形体的具体事物。按照灵魂的本性，最后否认任何理论权威，坚持唯有《圣经》才是绝对权威。230年《论原理》出版后，灵魂在先论和魔鬼得救论等观点遭到某些人的反对。4世纪前后奥利金学说盛行，形成亚历山大里亚基督教学派。6世纪中叶奥利金学说继续传播，意识形态的争论已涉及教会内部权力的斗争。553年君士坦丁堡第二次大公会议上正式宣布奥利金学说为异端。此后，奥利金主义成为异端邪说的同义词。

奥利维(Pierre Jean Olivi, 1248—1298) 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生于塞里格农。方济各会修士。曾在巴黎学习。在哲学上，认为上帝是超越的、永恒的，其他存在物是暂时的。区别本体的秩序与概念的秩序，认为两者是分离的，每一种秩序为自己的规律所控制。以本体的秩序解释概念的秩序，认为从概念的多样性不能推出与其相符的存在多样性。逻辑的差异以实在为基础，实在与逻辑的差异即一般与特殊的差异。从这种实在差异原则出发，认为被创造的精神是由质料与形式构成，一个人则由肉体与灵魂构成。在人的性质问题上，认为人的灵魂由植物原则或形式、感性原则或形式、理智原则或形式三部分组成(即形式复多性理论)，三者通过灵魂中的精神质料结合起来，其中高级形式以精神质料为中介，影响和推动低级形式，由它们去推动身体的行动。其理论被方济各修会认为带有异端性质，其50个论点被判为异端。其著作于1311年在维也纳会议上被禁止流传。其著作常被邓斯·司各脱和奥卡姆的威廉所引证。主要著作有《箴言四书注释》(1287—1290)、《最高箴言问题大全》等。

奥狄浦斯情结(英 Oedipus complex) 亦译“俄狄浦斯情结”。奥地利S.弗洛伊德性欲理论的概念。奥狄浦斯系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因杀父娶母，了解实情后自刺双目。S.弗洛伊德以此为典故，把儿童对于其父母所具有的性欲倾向，称之为“奥狄浦斯情结”。狭义上专指男孩欲占其母而恨其父的乱伦欲望，故又称“恋母情结”，而把女孩恋其父、恨其母的乱伦欲望相应称作“恋父情结”。S.弗洛伊德认为“奥狄浦斯情结”的提出，虽然骇人听闻，但每个儿童皆有之。只是到了青春期，由于能有意识地防范，才被约束在无意识领域内。奥狄浦斯情结是人类宗教和道德的“最后根源”，也是产生精神病的主要原因。S.弗洛伊德的这一理论提出后，遭到许多心理学家的抨击，瑞士荣格认为，把“乱伦”概念运用于儿童，这“比荒唐还要坏”。

奥林匹俄多鲁斯(Younger Olympiodoros, 6世纪) 亦称“小奥林匹俄多鲁斯”或“亚历山大的奥林

匹俄多鲁斯”。古罗马哲学家,属新柏拉图学派。生于亚历山大城。主要活动于东罗马帝国查士丁尼(Justinianus I, 527—565年在位)统治时期,比达马斯丘年轻的同时代人。在雅典柏拉图学园被封闭后,继续坚持柏拉图传统。他的哲学观点和达马斯丘相类似,保存了扬布利可、达马斯丘等人著作中许多有价值的内容。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著作的研究和注释具有较高价值。保存下来的主要著作有:《柏拉图传》,关于柏拉图的《斐多篇》、《斐利布篇》、《大阿客巴德篇》的注释,关于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篇》和《气象学》的注释。

奥罗宾多·高士(Sri Aurobindo Ghose, 1872—1950) 印度哲学家,早期民族解放运动领袖。生于加尔各答。7岁赴英,后就读于伦敦圣保罗中学和剑桥大学。1893年回国,任巴洛达大学教授。20世纪初参加印度民族解放运动,是国大党激进派领袖之一,曾任国民学院院长。1910年移居法属本地治里(Pondicherry),创立“奥罗宾多书院”,主编《雅利安》杂志,并从事著述。他综合印度吠檀多各派的哲学理论以及西方唯心主义哲学观点,建立了“整体吠檀多”(亦称“精神进化论”)的理论体系。认为世界的本源是一种超自然的纯精神实体,称为“梵”或“宇宙精神”。世界万物都起源于梵,存在于梵,并还原于梵。宣称宇宙由两个世界,即“现象世界”(现实世界)和“超然世界”(本体世界)所组成。“现象世界”包括物质(指无生物)、生命(指动物、植物)和心思(指有思维能力的人);“超然世界”包括梵(实在、意识力和欢喜三位一体)和超心思(指超越人的心思的精神等级)。认为现象界与超然界是统一的,两者以超心思相互联系,其过程是由物质进化到生命,由生命进化到心思,再由心思进化到超心思,由超心思进化到最高境界——梵。主张人应当通过内省直觉、自我净化的方式,使个人精神与宇宙精神相结合,从而达到人类社会的和谐和统一。在认识论上,把真理分为“事物的实用真理”和“事物的真实真理”两种,前者是对现象世界的认识,后者是对超然世界的认识。承认感觉和理性思维在认识自然界中的作用,但认为直觉才是最高的认识,只有通过直觉才能认识最高本体——梵。认识的途径是由感觉上升到理性,再由理性上升到直觉。在“精神进化论”的基础上,提出社会进化理论。认为国家和社会是由无数个人所组成的集合体,国家和社会的进化也是通过自我完善的道路使其内在的精神本性得以显现。预言社会进化的目标是“精神化的社会”,在“精神化的社会”中,国家与国家将在同一精神的基础上平等互利,和睦相处,人类将实现统一的理想。主要著作有《神圣人生论》、《人类循环论》、《人类统一理想》、《印度文化的基础》等。

奥格辽夫(Николай Платонович Огарёв, 1818—1877)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诗人和政论家。1829—1833年就学于莫斯科大学。1830年

与赫尔岑共同组织了一个由大学生组成的革命小组。1834年被捕,1834—1839年被流放。1841—1846年侨居国外。1850年回国后又遭逮捕,不久获释。1856年流亡英国,为伦敦自由俄国印刷所的领导人之一。曾同赫尔岑一起领导《钟声》、《北极星》、《全民论坛》、《为了审判》等俄国刊物的出版工作,展开革命的政论活动。哲学上坚持唯物主义,反对神的非物质始因,承认世界的物质性。认为人的意识是物质历史发展的产物,是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反映,指出现实世界发生在逻辑学之前,正如自然界发生在人之前一样。对自然和社会持辩证的观点,认为世界上一切现象都是运动 and 发展的,并称这是普遍的世界规律。提出关于由量变过渡到质变的思想,认为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坚持世界可知性原理,认为人关于世界的一切知识是从感觉开始的;对经验主义持批评态度,强调不能只满足观察事实而轻视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在语言和思维的关系问题上,认为意识是用思维,即用语言表现出来的对各种关系的理解。在社会观上,认为社会进步是历史的主要内容,社会生活的经济条件具有巨大意义。指出国家的物质力量构成它的文明的基础,社会科学应把社会的经济关系当作重要的中心问题。强调人民群众在未来革命中将起主要作用。但又认为理性、教育是社会生活的首要因素,人们意识的日趋完善归根到底决定着社会进步。在美学方面,批判“为艺术而艺术”论,主张艺术是思想教育的社会力量。除了《乡村》(1847)、《冬天的道路》(1854—1855)、《自由》(1858)等诗作外,主要著作编为《奥格辽夫社会政治与哲学著作选集》(1852—1856)。

奥勒欧利(Petrus Aureoli, 1275 或 1280—1322) 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方济各会修士。曾在巴黎学习,1312年和1314年分别在意大利博洛尼亚和法兰西图卢兹任教。1321年任埃克斯-普鲁旺斯大主教。主张唯名论,认为存在着的任何事物都是个别的,一般是概念,上帝创造许多同类的个别事物,它们的形式具有相似性,这种相似性正是一般概念产生的客观基础。理智通过概念来理解和把握事物。反对区分形式与质料及形式加之于质料的理论,认为两者总是结合在一起的。认为知识植根于对个别事物的知觉,个别事物在感官上造成印象,形成对该物的感性知识,它比一般概念把握个别事物更精确、更完美。一切科学都从经验中产生,应坚持通过经验的而不是逻辑推理的道路来接近完美的知识。认为灵魂是身体的形式,是人的本质,它与身体结合构成人,但人不能理解灵魂不朽的原因。从这种经验论出发,怀疑提出假设的价值,认为应当去掉多余的假设,他的这种观点成为奥卡姆主义的先驱。主要著作有《自然原理论文集》、《彼得·伦巴德〈箴言四书〉注释》等。

奥菲(Klause Offe, 1940—) 德国政治学家,

社会学家,法兰克福学派成员。早年在科隆大学和自由柏林大学攻读社会学、经济学和哲学。1965—1969年在法兰克福大学和社会研究所工作。1971—1975年在普朗克研究所任副研究员。1975年起任比勒费尔德大学政治学和社会学教授,并曾在美国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等任研究员和客座教授。他以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和功能为主要研究对象,提出国家“选择机制”的功能理论。认为国家结构的选择机制可分为三种:(1)消极选择,国家通过宪法、法律、意识形态等一层层过滤系统排除掉有损于资本家利益的政策方案的选择。(2)积极选择,采取一些积极政策,直接参与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和分配,以调整和维护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3)伪装选择,在进行政策方案选择时,设法把国家活动的阶级性掩盖起来,保持表面的中立地位和合法化。认为福利国家的产生是为了使私人控制的资本主义经济同社会主义化过程协调起来,但这已被证明是行不通的。解决矛盾的途径,不能靠重新私有化和阶级合作战略,而要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福利社会过渡。主要著作有《发达资本主义与福利国家》(1972)、《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问题》(1972)、《资产阶级国家的理论与制定政策问题》(1974)、《工业与不平等》(1977)等。

奥塔加(José Ortega y Gasset, 1883—1955) 西班牙哲学家。就学于耶稣会学院和马德里大学,后又在德国柏林大学、莱比锡大学、马堡大学学习。曾从柯亨学习,但没有追随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观点。后执教于马德里中央大学,1911—1952年任形而上学教授。提出生命理性的形而上学或理性生命哲学,认为知识的根源在于生命。抽象理性可以建立思想的抽象体系,而生命理性则是人据以在宇宙中永存的手段,因此它是具体的完满的多样性的。观念与信仰的区别即抽象与具体的区别,信仰给人以生命的基础,生命的过程即信仰的过程,在信仰开始衰落时才形成观念。由观念形成的知识必须以信仰为基础。没有所观察的东西的信念则人不能进行观察,生命理性要求把信仰与观念、思想与知识结合起来。生命是基本的实在,是追求真实性的连续的自我创造过程,人如逃避这个任务,他的生命则较少实在性,也不能发现他的真实使命。人从文化中寻求毁灭了的生命,科学、哲学、宗教、艺术类似于诗意的创造或人在有怀疑的实在面前的创造。人没有本性,只有历史,人和人在其中活动的社会均以生命理性作为达到实在的工具。认为社会有两方面的运动:一方面社会是不真实性的形式,人必须离开它,另一方面社会有时是要求人去适应的工具,有时则给予人以达到自由的支持,这两方面相互依赖而达到调和。主要著作有《我们时代的主题》(1921)、《艺术的非人性化》(1925)、《爱的研究》(1939)、《观念与信仰》(1940)、《人和人民》(1957)、《什么是哲学》(1957)、《莱布尼茨哲学中的原则观念》(1967)等。

奥斯丁(John Langshaw Austin, 1911—1960) 英国哲学家,日常语言学派代表之一。早年在牛津大学学习希腊文、拉丁文和语言学,1952年起任该校哲学教授。从言语行为方面对语句进行分类,把语句分为履行句和记述句,前者指那些履行某种行为、而不是报道某种履行行为的语句,如“我命名这只船为北海号”,这句话是在给一只船进行命名,而不是关于命名一只船的陈述,履行句没有真假可言,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不能判断它是真或假;反之,记述句是指那些可以认为有真或假的语句。后发现有些记述句似乎也是履行句或履行句的下属类,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即任何语句都履行一种行为。区分三种言语行为:(1)语意行为,又称以言表意行为,即说出一句具有一定意义和所指的话的行为,也即用词表达思想,如说“门开了”就是有一个特别所指和意义的语句;(2)语行行为,又称以言行事行为,即说话人在做语意行为的同时完成的行为,也即说话人在说这话时所想达到的目的和意图,使说出的语句带有某种力量,如当我说“门开了”时,我可能暗示你去关门,达到我想使你去关门的意图;(3)语效行为,又称以言取效行为,这种行为是说话人通过他的语行行为取得或产生效果的行为,例如当我说“门开了”,我可以通过我在说这话时的语行行为履行了使你关门这一语效行为。认为过去语言哲学只注意到语言的陈述或描述事态的作用,看不到语言也是人的一种行为。这种言语行为理论对当代语言哲学的发展产生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哲学论文集》(1961、1970)、《感觉和感觉材料》(1962)、《如何用词做事》(1962)等。

奥斯瓦尔德(James Oswald, ?—1798) 英国哲学家。生平不详。在哲学上推崇常识,主张像求助于天启、神喻一样地求助于常识。当一个人对自己的意见无法提供合理的证明时,就应把常识作为真理的标准。主要著作有《为宗教利益求助于常识》等。

奥斯定 即“奥古斯丁”。

奥斯特瓦尔德(Friedrich Wilhelm Ostwald, 1853—1932) 德国物理化学家、哲学家。生于拉脱维亚的里加(当时属俄国)。1872年入捷尔普特大学,1875年毕业留校当助教。1878年获化学博士学位。1882年任里加工学院化学教授。1887年移居德国,任莱比锡大学教授。同年,与荷兰物理化学家范特霍夫(Jacobus Henricus Van't Hoff, 1852—1911)创办世界著名化学期刊之一的《物理化学杂志》。1900年开始讲授自然哲学,同时主编出版《自然哲学年鉴》。1906年辞去莱比锡大学教授职务,迁居近郊山村至终生。在科学界的声誉,主要是由于他在物理化学(电化学)上的成就而赢得的。1884年,阐述了酸水解的速度与“这些酸本身的部分分子在水解时导电”的速度之间的关系。

1885年发现稀释定律,三年后又提出这一定律的数学公式,并找到电解质离解度及其浓度的数学关系。1888—1889年,测定了离解常数与240种有机酸的成分、结构的关系。1897年,确定了弱酸和弱碱的滴定定律。1900年导出固体微粒大小与其溶解度的关系方程。由于对催化本质的研究和对化学反应速度所做的基础性研究工作,于1909年获诺贝尔化学奖。哲学上受奥地利马赫哲学的影响,认为知识只能直接来自经验,不能直接经验到的都是不存在的,都属于无意义的“形而上学”。宣称假说推导不出可由实验直接检验的结论,科学要从假说中解放出来。断言“原子不过是假说性的东西”,必须摒弃。1895年,利用当时物理学的最新成就,特别是热力学第一定律和第二定律(能量守恒和能量的转化),提出唯能论,认为能量是“完全不依赖于假说的推测”,世界上一切事物(甚至包括精神领域)都可以归结为能量,试图把能量描述成普遍的现实存在的“实体”,用能量的概念代替物质的概念,以唯能论取代原子论,割裂物质和运动的联系而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晚年,他提倡“一元论”自然哲学。主要著作有《文化科学的唯能论基础》、《反对信仰上帝的科学》、《自然哲学大纲》、《现代自然哲学》等。

循环论(英 cyclical theory) 认为事物发展只是不断地循环往复,简单地周而复始的发展观。古希腊阿那克西曼德说:“万物都在无限中产生,而又消灭复归于无限;因此有无穷个世界连续地从它们的始基中产生,又消灭复归于它们的始基。”(艾修斯《学述》)赫拉克利特认为自然界运动以“火变金,金变水,水变土”而“土变水,水变金,金变火”周而复始。这些观点虽然已猜测到事物经过否定之否定而达到周期性变化,但都带有循环论的倾向。循环论否认事物前进上升运动,实质上是否认了事物的发展。循环论是以后的历史循环发展理论的萌芽。

循环论证(英 mode of circular reasoning; 希腊 diallelos eisagetai tropos) 用来证明论题的论据而本身的真实性还有待于该论题来加以证明的逻辑错误。最早由古希腊怀疑学派提出,是批驳关于对象的认识的真理性和可靠性的主要论据之一。埃奈西德穆、阿格利巴、美诺多托斯提出十种、五种、两种论式,批驳认识的可能性。贯彻其中的逻辑论据之一,是认为可知论必然陷入循环论证,指出关于认识对象的直接或间接认识都不可能成立,其真实性还需要依靠其他论题进行论证。如论证感性认识的确立时,需要引证理性认识作为论据;而论证这种理性认识的确立时,又需要引证感性认识作为论据,从而陷入循环论证。有些非常基本的判断,如科学理论中的公理、公设,其真实性是不可能通过论证而只能通过实践来证明的。

舒尔茨(Gottlob Ernst Schulze, 1761—1833)

又名“舒尔茨-埃奈西德穆”。德国哲学家,怀疑主义者。因为提倡怀疑主义,所以把希腊怀疑主义哲学家埃奈西德穆的名字放在自己的姓的后边。曾任符腾堡大学和格廷根大学教授。同意英国休谟的怀疑主义,批判德国康德哲学和试图为康德哲学辩护的莱茵霍特。认为休谟的怀疑主义既不证明自在之物的存在和它的性质,又不证明它的不存在,只认为人的认识能力的限制使人不能在一般的真实原则的基础上对其加以确定,但由意识所给予的表象的真实性和心灵事件的确定性是怀疑主义者所不能怀疑的。认为人的认识的每一部分都必须预定有实在的东西作为它的原因,自在之物影响人的感官才有人的印象与观念,但因果性却存在于知性范畴之中,这说明主观的因果性决定现象的产生。认为先天概念是时间上“先于”客体的认识,这说明先天概念是内在的观念,是主观心灵的固有属性。批判康德的道德神学概念,认为作为道德要求的绝对命令,不能设定最完全的存在体上帝、自由和灵魂的实在性。在对康德哲学的批判中,提出了批判哲学的独断的实在论解释和主观唯心主义解释两者的矛盾。认为康德哲学不是否定怀疑主义而是恢复怀疑主义,它既肯定自在之物不可认识,又肯定自在之物存在,宣布范畴是主观的,但又应用范畴形成认识现象。他还认为自在之物是矛盾的,应当抛弃自在之物,承认现象是主观的产物。主要著作有《埃奈西德穆》(1792)等。

舒尔茨-埃奈西德穆(Schulze-Aenesidemos) 即“舒尔茨”。

舒里雅齐柯夫主义(俄 шулятиковщина) 一种把历史唯物论庸俗化的学说。因俄国社会民主党人、文学批评家舒里雅齐柯夫(Владимир Михайлович Шулятиков, 1872—1912)提出而得名。特点是试图直接从生产组织形式中引申出思想的现象,为任何一种哲学范畴找出“社会阶级的等价物”,否定科学、文学、哲学发展的相对独立性。其代表作为舒里雅齐柯夫的《西欧哲学(从笛卡儿到马赫)对资本主义的辩护》一书。作者在书中断言:“一切哲学术语和公式毫无例外地都是哲学家用来表示社会的阶级、集团、基层单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在任何一种哲学体系中,“我们所接触的都是以约定俗成的符号描绘的社会阶级结构的图画”。提出了“资本家=组织者=唯心主义”和“工人=被组织者=唯物主义”的公式。列宁在对该书批注中指出,这是“把唯物主义肆无忌惮地庸俗化的例证”,“五化历史上的唯物主义”(《列宁全集》第55卷第464页)。

舒佩(Ernst Julius Wilhelm Schuppe, 1836—1913) 德国哲学家,内在论主要代表。曾就读于布雷斯劳、波恩和柏林等大学,1873年起任格赖夫斯瓦

德人学哲学教授,直至1910年退休。《内在论哲学杂志》主要撰稿人之一。认为存在就是意识,外部世界存在于意识之外是不可思议的,外部世界内在地为意识所固有。主要著作有《认识论的逻辑》(1878)、《认识论和逻辑概论》(1894)等。

释义学 即“解释学”。

释迦牟尼(Śakyamuni, 前565—前485或前622—前543) 佛教创始人。本名“悉达多”,姓“乔答摩”(瞿昙)。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与印度毗邻地区)释迦族人。“释迦牟尼”意为“释迦族的圣人”,是后人对他的尊称。相传是迦毗罗卫国净饭王的儿子,生于今尼泊尔泰雷地区兰毗尼,属刹帝利种姓。年轻时受过良好的教育,娶妻生有一子。29岁(一说19岁)时弃家出走,削发修行。先后四处访师及修炼苦行多年,均无所得。后在印度古城伽耶(后称菩提伽耶)附近一棵毕钵罗树(后称菩提树)下证悟成道,时年35岁。成道后前往鹿野苑(今印度萨勒拿特)宣说自己证知的中道、四谛、十二因缘等佛教理论,组织起第一个佛教教团。其后在恒河中下游一带传教四十余年。认为现实世界的一切都处于永无休止的变动不居之中,都依据一定的条件而处在产生、暂时存在、崩坏、消亡这一永无止境的过程中。人类生活在这个世界上要饱受生理、心理、自然、社会等各方面的种种痛苦,产生痛苦的原因是人在欲望的驱使下所造的业,正是在业报规律的作用下人才在五道(天神、人类、畜生、地狱、饿鬼)中不断轮回。为了从痛苦的现实世界中解脱出来,必须清除旧业,不造新业,按照佛教规定的行为规范行事,才能中止生命在现实世界中的轮回,抵达清净妙乐、永恒存在的涅槃彼岸。为此,制定了一系列诸如不杀生、不偷盗、不撒谎、不邪淫、慈悲、布施等行为准则与道德规范。反对当时盛行的婆罗门(僧侣贵族)、刹帝利(世俗贵族)、吠舍(平民)、首陀罗(奴隶)四种姓制度,以业报轮回解释现实社会的种族现象,既强调了人类在本质上是相互平等的,又从理论上维护了种族制度的合理性。在生活态度上,他一方面反对人们纵情追求声色享乐,另一方面也反对当时盛行的苦行主义,主张用“中道”,即更合理的、符合佛教规范的正见、正思维、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等八正道来指导生活,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得到真正的解脱。

《释梦》 即“梦的解析”。

腊德伯尔图斯(Saint Paschasius Radbertus, 约785—约860) 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神学家。从小生活在本笃会隐修院,后成为该院院长。曾参加巴黎和昆锡的宗教会议,为圣餐派的主要代表。坚持圣餐中的面包和酒是基督赐给教徒的礼物,在献祭之后,它

们变成基督的肉体和血。基督的真正肉体 and 血就是生活在现世的基督的肉体和血。强调这种变化只对信教者才会发生。认为圣餐对信教者是灵魂不死的赐予。其唯实论观点在当时遭到拉特兰努、贝伦加里等反对。主要著作有《论基督的肉体和血》。

鲁一士 即“罗伊斯”。

鲁特克维奇(Михаил Николаевич Руткевич, 1917—) 苏联哲学家、社会学家。1939年毕业于基辅大学物理系。1944年加入联共(布)。1947年起讲授哲学。1960年任教授,196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66—1972年任乌拉尔大学哲学系主任。1970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72年起任苏联科学院社会学所所长。长期担任《哲学科学》杂志编委。主要从事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社会哲学问题的研究。认为从物质形式和运动形式相互联系的原则出发,有必要对恩格斯所作的物质运动形式的分类作两点补充:第一,微观世界所固有的最简单的物理运动形式;第二,进一步区分机械运动和热运动这些特殊形式。并认为机械运动不是地球上和天体中的物体特有的运动形式,而是任何一种物质运动形式的普遍要素。在认识论方面反对把认识过程分为生动的直观、抽象思维和社会实践三阶段,批评这种曾流行一时的观点把整个认识过程弄得头脚倒置,把实践看作是在感性和理性之后出现的东西。指出不仅不能把实践当作认识过程的第三阶段,而且根本不能看成是认识过程的一个阶段。强调实践应贯穿于全部认识过程,是认识过程的基础、出发点和最终目的,也是科学历史发展的动力,而不能片面地把实践仅理解为知识真理性的标准。在论述社会发展辩证法时,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主张应分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进而分析人们之间的利益矛盾,首先是阶级之间、社会集团之间、阶层之间的矛盾。强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之间的根本利益是共同的、一致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经济利益、思想目标、社会心理、情绪方面不存在矛盾,因而要合理地解决这些社会矛盾。主要著作有《实践的認識的基础和标准》(1952)、《社会流动》(1970)、《列宁主义反映论的迫切问题》(1970)、《辩证法和社会学》(1980)、《关于社会主义的社会矛盾》(1986)等。

鲁宾斯坦(Сергей Леонидович Рубинштейн, 1889—1960) 苏联心理学家、哲学家。1913年获德国马堡大学博士学位。1915年在放德萨任心理学和逻辑学教师。1919年在新俄罗斯大学任教。1924—1945年任俄罗斯教育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所长。1943年被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45年被选为俄罗斯教育科学院院士。1945—1949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1945—1960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心理学部主任。主要研究心理学中的哲学问题。试图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础改造传统的心理学体系。1934年发表论文《卡尔·马克思著作中的心理学问题》，1935年出版《心理学原理》。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活动的概念引入心理学，提出活动和意识统一的原则。认为人的活动和意识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转化的对立统一关系。他根据这一原则批判了内省心理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割裂活动和意识的观点。1940年出版《普通心理学原理》一书，通过对记忆、知觉、思维、言语的一系列实验研究，进一步论证和丰富了活动和意识统一的原则。主要著作还有《存在和意识》(1957)、《思维和它的研究道路》(1959)、《心理学的原则和发展道路》(1959)、《普遍心理问题》(1973)等。

鲁德年斯基 (Стефан Руднянский, 1887—1941) 波兰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918年加入波兰共产党。1927年在里沃夫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39—1941年任该校教授。列宁著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波兰文第一个译者。从事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和波兰哲学思想史研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波兰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他以简明易懂的语言和当时的科学资料阐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特别着重于说明哲学与科学之间的区别与相互联系。并阐明哲学不仅是要解释世界而且是要改造世界。他从马克思主义立场分析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英国F.培根、法国笛卡儿和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de Marquis Laplace, 1749—1827)的哲学观点和科学观点，认为他们是人类的导师。主要著作有《唯物主义哲学讲话》(1910)、《人类的导师》(1913)等。

{、}

善(英 good) 哲学伦理学用语。与“恶”相对。在西方哲学中，指人的最后目的，或内在的善，有时与终极的价值同义。在伦理学上善与正确有极密切关系，正确指人做了他所应当做的事情，而善则涵义更广泛，包含真、善、美三方面，不仅指做了应做的事，还要有极善良的动机，对美的事物的鉴赏、对真理的信仰也都是善。古希腊柏拉图认为理念的最高原则是善，它是统摄整个理念体系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快乐是善。伊壁鸠鲁认为愉快是善，特别是心理上的平静与愉快。基督教以爱为善，这种爱以上帝之爱为最高范畴。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认为善是自然地满足欲望，他也把善看成先验的原则之一，并认为它是可以运用于任何事物的。英国Th.莫尔恢复了伊壁鸠鲁的观点，并为适应文艺复兴时期的需要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认为善是最人数量的快乐。法国爱尔维修把善看成公共的快乐，把个人的快乐与集体的快乐结合起来。德国康德认为每个人发挥他的善良意志，按绝对命令办事，达到了目的王国就是达到了至善。他晚年的伦理著作认

为，善的概念非常复杂，把它分为性状优劣、行为好坏、总体的善、善本身、至善等等级，并力求使早期的善的学说与实际人的行为相联系。黑格尔把善看成理念的总体，并把人的行为的善看成人的意志与普遍理念相符合。英国摩尔认为善是简单的不可分析的概念，只有通过直觉加以把握。俄国别尔嘉耶夫把善与创造性和自发性联系起来，认为它以爱为指导，恶由自由产生，社会上的恶是一种悲剧，只有用宗教的善去加以克服。美国布兰夏尔德认为行为的正确应由目的论来解释，而善则应由满意和完善来加以说明。

善本身(英 good in itself) 德国康德用语。指道德的善。康德认为善的概念非常复杂，可按其价值高低分等级。最低级的是性状优劣，即物体自然性状的好坏，其价值由主观目的和需要所决定，是最一般意义的善；较高价值的善是行为好坏，即行为对某一过程而言的善，理性在其中起作用，但其主要形式是“为我而善”，它可能符合于绝对命令，但因它不是自律地听命于绝对命令，因而也可能引导到道德的恶；更高一级的善是总体的善，指包括全部爱好对象的总体的幸福，由有条件的命令决定其准则，追求爱好的总体的和谐，这一层次的善是个人的善，还不具有很高的道德价值；再高级的善即善本身，它与以前的三个层次不同的是，它是从他律的善达到自律的善，是唯一的道德的善，它为道德律所决定，以遵从道德律、履行义务为唯一动机，完全不杂有任何主观的好恶。这种善本身还不是完满的善。善本身的更高追求是达到至善，即把道德与幸福统一起来。但至善不可能在现实世界中达到，人只有从不完善境地不断走向完善境地。

善良意志(英 good will; 德 Wille des Guten) 德国康德用语。以道德律令为指导以追求达到目的王国的主观的完善的意志。人的最高的道德意识。由实践理性产生，是无条件的，它不是达到有条件目的的手段，不具有社会性质，也不从社会功利出发。对一切人均有效。善良意志以“命令”或“应该”的方式使人的意志与道德律令相一致。人所感到的愉快为主观功利所控制，不带有善的目标，而善良意志则是主观的完善的意志，以道德规律为追求目标，力求达到至善。康德的实践理性、道德律令、善良意志都表达出人从善良动机出发，追求最高道德境界的意识，忽略了道德的社会性与阶级性。

善良意志说(英 theory of good will) 亦译“善意说”。一种通过动机与义务而实现道德世界的伦理学理论。德国康德提出。认为动机有实质的动机与形式的动机，前者建立的对象是自然的，它达到的是外在目的，因而具有感性的不确定性；后者所建立的对象与具体结果、与自然无关，所追求的是普遍化的要求，具有确定性。认为在动机实现过程中，应排除实质的动

机,以排除行为中的偶然性与不确定性。采取形式动机则可以达到确定性与必然性。道德愈是呈现为纯粹形式,则愈有善性,愈有道德的意义。认为为义务而义务的动机,就是这种形式的动机,履行义务的行为就是善的行为,决定按照义务概念行为的理性能力就是善良意志。英国布拉德雷曾批评这种学说的抽象性,认为它完全丢弃了特殊性而只有纯粹的普遍性,它要求实现的不是这一情感那一情感,而是与任何一个特殊情感无关的形式,是在抽象的形式上表现出其普遍性、自由性、自动性。

善即自然(英 good being nature) 古希腊斯多亚学派的伦理学概念。指自然(本性)是道德的本源。把哲人理想同物理学(自然哲学)中的理性、逻各斯结合,认为人由于拥有逻各斯(理性),因此能过和逻各斯一致的生活。逻各斯是人生来就固有的,人只要顺应自然(本性)就可以了。既然人是自然的一部分,是神的作品,人的本性在于神,在于理性,人就应当由理性来支配生活,亦即顺应自然而生活,这就是至善。善来源于自然,自然是道德的标准,顺应自然也就是服从神的旨意,忍受命运的一切安排。

《善的研究》 日本西田几多郎著。1911年出版。全书共4编。第1编阐明“纯粹经验”,强调它是未经任何思维加工和“还没有主客之分”的直接经验,是唯一的实在,由它分化出主观与客观的对立;由于意识的“统一力”的作用而进一步达到“主客合一”的“知的直观”。第2编解释“实在”概念,认为“所谓实在,只是我们的意识现象,也就是直接经验的事实”。实在的发展不过是意识自身的分化和统一过程;对实在的认识不过是意识对自身的认识。第3编论述道德上的“善”就意味着实现主客观统一,道德的顶点就是宗教。第4编认为“神”是意识的最高统一,也是宇宙的“内在统一力”。并认为最深刻的宗教是实现神人合一,即将意识植基于“宇宙精神”。该书在近代日本唯心论哲学的形成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

《善恶之彼岸》(德 Jenseits von Gut und Böse; 英 Beyond Good and Evil) 德国尼采著。1886年出版。为《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的续集。由一系列格言式片断构成,共分9章:(1)哲学家们的偏见;(2)自由精灵;(3)宗教情绪;(4)格言和插曲;(5)道德的自然史;(6)我们学者;(7)我们的美德;(8)人民和国家;(9)何为高尚?该书对当时的时代生活作了批判,展开了《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在上述问题上的一些较为隐晦的论点。认为对世界的道德解释已经渗透到现代思想的每个侧面,它把人带人虚无主义的深渊,造成不幸、甚至灾难性的后果。他还具体稽考了这种精神负担的表现方式,以及“自由精灵”这种未被道德锁链所缚的人的本质,展示了达到生活在“善-恶框架”之彼岸的

道路,要求人们生活在“好-坏框架”的此岸世界。

善-恶框架(英 good-evil frame) 德国尼采用语。与“好-坏框架”相对。指僧侣和奴隶的价值框架。尼采把“善-恶框架”的形成归因于犹太人的一种奴隶道德,认为它产生于伴随无能的恼怒、积怨和对战士贵族的报复、仇恨心态。其道德特征是情绪的压抑——嫉妒和仇恨的积聚。其中的“恶”是最基本的否定因素,而“善”是作为对“恶”的否定才出现的次要肯定因素。这是一种否定生命冲动和权力意志要求的否定价值框架,通过使人感到有罪来扼杀积极性和创造性。在这一框架中,虚弱的、贫困的、受难的、宽恕的和富有同情心的为“善”,自主的、创造的、冒险的和机遇的为“恶”。

善意说 即“善良意志说”。

普凡德尔(Alexander Pfänder, 1870—1941) 德国哲学家。就学于慕尼黑大学,攻读工程学、心理学,毕业后留校任教。为慕尼黑学派核心人物。1920—1927年主持《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编辑工作。把现象学当作正确开展心理学研究的重要保证。认为现象学是完整而谨慎地记录意识现象的方法,该方法除描述、记录外,还应包括分析和综合。主张本质还原而反对先验还原,把研究对象严格限制为思想和信念的对象,不问它们是否有实在性的问题,而注重它们的性质,并分析它们的本质结构及相互联系。他把本质还原的方法用于人生和人格结构的研究,认为人创造性地去追求实现的那个模式,就是它自身深处的本质。认为世人的信念和理想已经毁败,唯一解救的途径是通过现象学哲学,重新接近并直接体察那些信仰后面的真正的现象,获得新的信仰。主要著作有《意志现象学》(1900)、《心理学导论》(1904)、《逻辑学》(1921)、《人心》(1933)等。

普兰查斯(Nicos Poulantzas, 1936—1979) 希腊哲学家,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代表之一。希腊共产党党员。早年就读于雅典、德国海德尔堡等地。1960年移居法国巴黎,师事阿尔图塞。后在法国巴黎第八大学任教,并在法兰克福、雅典、波士顿等地讲课。因抑郁症自杀。运用结构主义方法,根据各阶级在社会劳动分工中的客观地位及其再生产方式,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是一种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认为阶级与阶级斗争不可分,阶级不仅表现于经济地位上,也通过政治、意识形态表现出来。阶级可以从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等方面去划分。根据经济差异划分可以称为“阶级派别”;根据政治和意识形态划分可以称为“构成层”;还可以按照功能从各阶级中划分出一些人形成“社会范畴”,如国家官僚主义等。提出结构主义国家观,认为资本主义国家不是一个固有的实体,

而是各种力量之间的关系,或是阶级与阶级派别之关系的物质凝聚。国家由阶级矛盾构成,因而国家的各种机关、议会、中央与地方机构、军队、司法部门等都存在于矛盾之中。主要著作有《政治权利与社会阶级》(1968)、《当代资本主义中的阶级》(1974)、《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1978)等。

普列汉诺夫(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 Плеханов, 1856—1918) 俄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俄国和国际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哲学家。1873年毕业于沃罗涅什军事学校,后在彼得堡康士坦丁诺夫炮兵学校学习。1874年进彼得堡矿业学院学习。1875年参加民粹派,曾任该派《土地与自由》杂志的编辑。1880年起侨居国外。1882—1883年形成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民粹派决裂。1882年翻译出版《共产党宣言》,1883年组织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1883—1903年翻译出版大量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撰写了许多马克思主义作品,对俄国的民粹派、“经济主义”、“合法马克思主义”以及第二国际伯恩斯坦修正主义进行了批判,为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传播奠定了基础。1893年出席第二国际成立大会,会后在伦敦结识了恩格斯。1900年同列宁一起创办《火星报》。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后转向孟什维克,但在哲学上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者,反对新康德主义、马赫主义的唯心主义哲学以及寻神说、造神论的宗教哲学。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采取社会沙文主义立场。1917年回俄国后,对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持否定态度,但不支持反革命。他是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对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史、美学、宗教、无神论、经济学等都有独到的研究。在哲学上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论述世界物质性原理时,认为与“精神”相对立的“物质”,是指在对我们的感官起作用时,引起我们的这些或那些感觉的东西,并认为物质是自在之物的总和,是感觉的源泉。在认识论上,坚持世界可知性原理,认为空间、时间、规律性和因果性是客观的和可以认识的;客观真理是现实在人们意识中的正确的、相应的反映。同时又肯定认识的辩证性质,指出客观真理是在时间进程中发展着的过程,强调真理总是具体的,它以条件、时间和地点为转移。把主观辩证法看作是客观辩证法的相似物,是自然界和社会的客观规律在人的概念中的反映,是革命改造世界的理论依据。认为现代社会的发展通过矛盾的尖锐化和斗争的途径来进行,承认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具有重大意义。重视质量互变规律,并从这个角度批判庸俗进化论,指出一个一定的内容的渐进的量的变化,最后转化为质的变化,这一转化的环节,就是飞跃的环节,渐进过程的中断。反对自然或历史不作飞跃的观点。特别着力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哲学唯物主义的最高成果,是哲学唯物主义对社会生活的运用。确认社会存在决定社

会意识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同时强调主观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名副其实的革命运动。在社会结构理论方面,提出社会结构中存在着生产力、经济关系、社会政治制度、“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五项重要因素。它们之间有一种因果关系,表现在前一项决定后一项,而后一项对前一项又有相对独立性和反作用。强调生产力的发展归根到底是历史进步的普遍原因。还把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区别开来,认为对于社会心理若没有研究和了解,对思想体系的历史的唯物主义解释就不可能。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哲学史方面,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变革,认为它的出现是人类思想史上绝仅有的一次真正的革命,是最伟大的革命。同时重视哲学思想发展中的继承性,认为在每一个历史时代,任何哲学家都是从先行者留给他们的思想材料出发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以往哲学发展合乎规律的结果。在文艺理论和美学方面,认为艺术起源于劳动;任何艺术现象都可以从物质生活的变化和社会矛盾的发展中得到解释,但经济的决定作用往往是间接的。强调艺术的阶级性,抨击“为艺术而艺术”的文艺理论与实践。认为美往往就是美的感觉或美的概念,美和美感来自人的本性和一定的社会条件,没有美的绝对标准,但他认为艺术的最主要特点是用生动的形象来表现人的感情和思想,提出工人阶级应有自己的诗歌与艺术创作,即应该有无产阶级的艺术。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1885)、《我们的意见分歧》(1885)、《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1895)、《唯物主义史论丛》(1896)、《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1898)、《论艺术》(又名《没有地址的信》)(1899—1900)等。有《普列汉诺夫全集》及其他专集多种。

普列斯纳(Helmut Plessner, 1892—?) 德国心理学家、哲学家,现象学和哲学人类学代表人物之一。先后在弗赖堡、海德堡和柏林等大学就读,1916年获埃尔兰根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6—1934年任科隆大学教授。1934年移居荷兰,任格罗宁根大学教授。荷兰被占期间,一度被纳粹驱逐出境。1946年回格罗宁根大学重新担任教授。1951年回国任格廷根大学教授,晚年获该校荣誉教授称号。研究范围广泛,包括动物生物学、表情心理学、现象学、美学、哲学史、政治社会学、教育社会学、知识社会学等,主要以哲学人类学为研究中心。一方面坚持舍勒所开创的把经验描述和哲学思辨结合起来对人理解的原则,并具体发展为现象学和释义学相结合的方法论,认为现象学提供了科学和哲学沟通的桥梁,而释义学则提供了从人的某一特征(现象)出发阐述完整的人的手段。另一方面,从这一具体方法出发,创立了以人的心理失常态为基本结构的心理哲学人类学。人以心理失常态为中介,沟通人的生物性和精神性;人以心理失常态为手段平衡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人以心理失常态为

标志在自然、社会、历史中处于特殊地位,从而形成完整的人。主要著作有《有机体和人的阶段》(1928)、《笑和哭——人类行为界限的研究》(1941)、《在哲学与社会之间》(1959)、《哲学人类学》(1970)等。

普芬道夫(Samuel von Pufendorf, 1632—1694)

德国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之一。先后就读于莱比锡大学和耶拿大学,1661年在海德堡大学创立并主持世界上第一个自然法和国际法讲座。1670—1677年任瑞典隆德大学自然法教授。1677年被瑞典国王任命为王室史料编纂官。在斯德哥尔摩用十年时间写成《瑞典史》23卷。批判神圣罗马帝国的专制体制,主张欧洲各主权国建立联盟。坚持自然法理论,综合英国霍布斯的绝对主权说与荷兰格劳秀斯的有限制的伦理主权说,主张政治上的是非以理智为准则。虽承认国家主权至高无上,但依据自然法否认统治者对人民拥有绝对的权力。把社会的存在物的基本成分分为四类:品格、等级或职业、质量和数量。如构成国家的基本成分即为君权、政府的类型、力量、人口。这些成分又被看成社会生活的基本的伦理学的原则。坚信科学的理性的力量,把理性的原则运用于法学和政治学的领域,对推动理性主义在近代西欧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和作用。主要著作有《法学要论》(1661)、《自然法和万民法》(8卷,1672)等。

普里查德(Harold Arthur Prichard, 1871—1947) 英国实在论哲学家,义务论直觉主义的奠基人。1895—1924年任牛津大学研究员,1928—1937年任道德哲学讲座教授。同意摩尔的实在论观点,认为知识中包含有对实在的简单的不可定义的把握,并由此提出其直觉主义的伦理学说。认为人可以直截了当地知道人所应尽义务的性质,任何关于义务的普遍理论的基础都是错误的。由此反对德国康德的义务论伦理学,认为道德不是来源于实践理性的命令,而是来源于实在。主张狭义伦理学不应包括善概念,认为行为的正当与否不取决于动机或行为结果的善恶,而只取决于义务感。在对两种发生冲突的义务进行选择时,主张只能凭直觉,以义务的道德性高低或迫切性大小为依据来判定取舍。主要著作有《康德的知识论》(1909)、《道德哲学可以建立在一种错误的论断上吗?》(1912)、《义务与兴趣》(1928)、《义务与对事实的无知》(1932)、《道德义务》(1949)等。

普里斯特列(Joseph Priestley, 1733—1804)

英国哲学家、化学家。1752年进沃灵顿学院讲学,1767年因与学校当局意见不合而辞职,成为不顺从英国国教的牧师。曾获爱丁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和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794年因同情与赞助法国大革命受到迫害而移居北美。在哲学上,采取哈特莱的联想学说,认为这种理论是唯物主义的。认为物质是能动

的,并以这种理论证明观念是来自大脑的活动。在道德观上,反对自由意志学说,提倡决定论。认为自由意志学说使人的行为不能理解。作为日常道德判断的基础,自愿行为与强制行为的区别无疑是重要的,但这种区别并不依赖于形而上学的自由意志概念。相反在一个决定论者看来,问题不是一个人值得赞扬与否,而是一个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善的原则即有利于普遍幸福的原则。在化学上,1774年发现氧气,这是他在化学史上的一大贡献,但他坚持燃素说,错误地把氧称为“脱燃素的空气”。主要著作有《论政府的第一原则》(1768)、《苏格兰哲学家研究》(1774)、《各种气体之实验与观察》(6卷,1774—1786)、《论物质与精神》(1777)、《哲学必然性学说例证》(1777)等。

普纽玛(英 psyche; 希腊 pneuma) 亦译“嘘气”。西方哲学用语。原意指空气、呼吸,引申为精神。最先由阿那克西米尼提出。他说:正如我们的灵魂是空气把我们结合一体,嘘气和空气也包围整个世界。毕达哥拉斯学派也把空气和普纽玛等同起来,认为虚空由普纽玛吸入宇宙,把顺次联接的自然物分离和区别开来。前6世纪哲学家把呼吸和生命的原理联系起来,到前5世纪,则把普纽玛和理性认识联系起来。亚里士多德继续在空气、呼吸和风的意义上使用普纽玛,而且还提出“内在普纽玛”,它类似构成星体元素的热的泡沫状物体,它发自心,作用是提供感觉和起到联接肉体器官和灵魂的作用。斯多亚学派把普纽玛理解为空气和火的合成物,相当于灵魂,它和血液一起流贯全身;遍及宇宙的普纽玛就是神,是神性的能动的原理,使宇宙成为有生命的活的整体;在各种物体中,它以其程度不同的张力,决定各类物体的不同性质。人和宇宙的普纽玛体系各有其统治部分,遍布人身的普纽玛就是人的灵魂,其主导部位位于心中,决定着人的感觉、理智、情感、意志和生殖等,宇宙的普纽玛居于以太或太阳中。斯多亚学派这种对普纽玛的带有唯物主义倾向的解释,和柏拉图学派的神性的无形灵魂的理解有明显区别。普罗提诺批评斯多亚学派的解释,指责它会导致只承认物质是存在的,灵魂和神是不存在的。他认为灵魂不具任何肉体的形态,它是无形的理性原理。晚期斯多亚学派对普纽玛的解释走向唯心主义,把普纽玛的无形体统治部分和有形体部分截然分开,从而划出道德和理智、人和其他动物之间的尖锐区别。犹太-基督教传统接受了这种区分,在精神和非物质意义上使用普纽玛。犹太的斐洛认为,人是由一种土的物体和神性的普纽玛创造出来的,后者是神性本性的一部分。早期基督教作者则进一步区别先验的神性的普纽玛和本质上是物质的宇宙的普纽玛,奥古斯丁就把上帝解释为非物质的、无形的精神。

普林格勒-帕蒂逊(Andrew Seth Pringle-Pattison, 1856—1931) 英国哲学家。就学于爱丁堡大

学,后在该校执教。黑格尔哲学的追随者,但与英国的新黑格尔主义者布拉德雷、鲍桑葵等不同,强调个人人格的意义。认为人能知道部分,但不能知道宇宙,只有上帝才可以知道宇宙。终极的和谐只能作为信仰的对象。认为每一个个人都有自己的中心,即自己的意志,上帝也是一个人格,也有其自我意识,人在与上帝交往时应当肯定作为个人的人的价值及相对独立性。神性的人格和人的尊严、人的不朽是存在的两个互相补充的方面。黑格尔与新黑格尔主义抹杀个人的独特性,都错了。人对绝对的知识起源于经验,即我们对道德的、美的、爱或理智生活的激情的世界的经验。认为这世界是整体的宇宙,杂乱一团的想法是由于理性的假定,我们可以对整体的世界进行探索,但不能达到其全体,宗教与诗化的哲学更能深入于绝对,试图以科学的发现调和宗教与道德的命令或陈述,把目的作为最高的范畴。主要著作有《苏格兰哲学》(1855)、《黑格尔主义与个体性》(1887)、《从近代哲学看上帝的概念》(1917)、《不朽的概念》(1922)、《宗教哲学研究》(1930)等。

普拉特(James Bissett Pratt, 1875—1944) 美国哲学家,批判实在主义代表之一。威廉斯学院哲学教授。相信“物理的”事物独立于被认知而存在,它们可以是认知的对象,但决非心理的内容。认为直接给予我们的意识的东西是“性质群”,其中包括感觉的性质和“意义”的性质,它们是认知的“材料”,也是我们认知对象的工具。由此可以避免新实在主义把错觉和幻觉也认为是真实的困境。主要著作有《个人实在主义》(1937)等。

普罗克洛(Proklos, 410—485) 古罗马哲学家,新柏拉图学派中雅典学派的重要代表,新柏拉图主义的集大成者。生于君士坦丁堡,后移居雅典,在柏拉图学园师事雅典的普鲁塔克和叙里亚诺(Syrianus, 5世纪)。437年继叙里亚诺主持学园,反对基督教,热衷于保卫异教徒的信仰。由于遭到基督徒的憎恨,一度避居小亚细亚,后又重返雅典定居,直至去世。致力于在整个拜占廷和罗马世界广泛传播新柏拉图主义。强调哲学家应该成为全世界的圣师。认为世界的发展经历不同层次。事物从它的原因产生,又回到同一原因,因此,产生出来的东西和它的原因既相似又不相似;相似是因为它被包含和继续存在于它的原因中,不相似是因为它毕竟和原因有区别,是彼此分离的,它必须通过变得和原因相似才能回到它的原因。所有的实在都服从这种规律,这个过程越是重复,结果就越是不完善;在价值等级上,最先的是最高的,最后的是最低的。这种发展是一种螺旋形下降的历程。他详细阐述了这种历程。第一,原初本原是统一体,是一切杂多的基础,是一切善所仰赖的原初善。它是万物的秘密的、不能理解的、无法表述的原因。它导致万物的产生,万物

又复归于它。它是天命的代理者,只能用类比来解释,它超出一切可能的否定或肯定,统一的概念也不足以完整地表述它,因为它超越了统一体,同样也超越于善概念和原因概念。第二,由原初本原流溢的杂多单一体,高于存在、生命、理性和我们的认识能力。其数目要比理念少,它们构成一种统一体。诸单一体又各有其三一体;可知的一体,列在存在项下;可知的心智,列在生命项下;心智的本质,列在思想项下。其中每项又有它们的三一体,循此推演出不同层次的三一体。第三,从心智流溢出的心理的东西,即灵魂。其本性是永恒的,其活动和时间有关。灵魂又是三一体,其中,世界灵魂包括可分的、不可分的、居间的灵魂,它们的组成部分按和谐的比例排列;还有神性的灵魂、精灵的灵魂、人的灵魂等三一体。灵魂处在神和可感事物之间,它有自由意志,所以为恶得由自己负责。灵魂由于它的能力、力量能回到神、回到原初本原。灵魂凭借自身中相应的因素,认识呈现于自身中的统一体,认识原初本原。认为物质既不善又不恶,它是自然界的必然的根源。当创造主根据先验的原型形成物质时,形式就进入并内在于物质。他的思想对基督教神学和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谢林和黑格尔)有深远的影响。主要著作有《柏拉图的神学》、《神学原理》等,柏拉图《国家篇》、《巴门尼德篇》、《蒂迈欧篇》等的注释。

普罗迪科(开奥斯的)(Prodikos Ceos, 约前465或前455—?) 古希腊智者。苏格拉底的同时代人。以发表演说和教授学生为生,收费高昂。听众中有苏格拉底、塞拉米涅斯(Theramenes)、伊索克拉底(Isocrates, 前436—前338)等。在雅典受人尊敬,其学识受到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赞美。强调正确使用词汇和精确区别同义词的意义。致力于语法、同义词、社会宗教伦理学说的研究,持人本主义观点。认为宗教的起源并非像德谟克里特认为的是恐惧,而是感恩。首先应该把滋养和有益于人类的东西当作神来尊敬,粮食是谷神得墨忒耳,酒是酒神狄奥尼修,水是海神波塞冬等,它们对人类的幸福作出了贡献。凡对人类有用的东西,都可以称作是神,正像埃及人神化尼罗河一样。其学说实质上认为神是没有的,故被古代怀疑学派哲学家塞克斯都·恩披里柯列入无神论者之列。著作有《论自然》、《论人性》、《荷拉伊》,均佚失。

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 约前485—约前410) 古希腊哲学家,最早收费授学的智者。出生于阿布鲁德拉。熟悉伊奥尼亚学派哲学,可能是德谟克里特的学生。深受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尊敬。被认为是“一位深刻的彻底的思想家”(黑格尔)。受到雅典奴隶制民主派领袖伯里克利的高度尊敬,前444年受托为雅典新建立的殖民城邦图里制定法律;70岁左右被指控为无神论者,有关著作被焚毁,本人逃离雅典,在赴西西里途中溺死于海中。在哲学上,提出著名的命题:“人

是万物的尺度(权衡者),是存在者如何存在的尺度,也是非存在者如何非存在的尺度。”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解释:(1)任何人的感觉都取决于存在在先的物理客体;(2)任何人的感觉并非为物理客体所固有,而是取决于人。后一种相对主义、主观主义感觉论的解释,被后世认为比较接近普罗塔哥拉的原意。表明他认识到可感性质同主体的感觉有密切关系,还看到事物的相对性,特别注意到物的用途的多样性和相对性以及价值判断和价值取向的多样性和相对性。但也由于把这种相对性绝对化,从而导致相对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的感觉论。他曾宣称,对每一样东西,可以有两种完全相反的见解,并都可以得到论证,从而倾向怀疑主义。在伦理思想上也有相对主义的特征,“人是万物的尺度”就是强调人的作用和价值,表现出个人主义倾向,影响到后世的人道主义。在制定语法理论上,强调用词正确,要区别和种种动词语气相应的不同句形,区别名词的性,以完善人的谈话技艺。在教育上,主张技艺、德性是可教的,可获得的,因此强调受教育者除发挥固有的自然秉赋和实践外,从小就应该开始学习。但是政治技艺有别于一般工艺,前者只是少数人的禀赋,后者则是每个人都具有的能力。在社会历史观上,提出社会进步论观点,用人类物质生活的需要和对政治生活的追求,去解释社会和城邦的形成及其作用。认为处于原始状态的人,虽能自奉衣、食、住和学会讲话,但散居而没有城邦组织,“缺乏政治技艺”、易于受到野蛮人侵害或自相侵害。但人有互尊和正义的美德,从而缔结彼此的友谊和联合的纽带,建立国家、法律;生活按劳动分工原则进行,否则绳之以法处以极刑。反对国王或僭主的个人意志决定一切。提出疑神论观点,认为人们无法知道神是否存在、如何存在、具有什么性质,因为关于神的问题是在人的感知范围以外,而人生短促一辈子也体验不到。主要著作有《真理》、《论神》和《论相反论证》,以及有关政治、伦理、教育、修辞的著作多种,均佚失,只保存下12则残篇。

普罗提诺(Plotinos, 205—270) 又译“柏罗丁”。古罗马哲学家,新柏拉图学派奠基人。出生于埃及的吕克波里。28岁时到亚历山大城,随安莫纽·萨卡斯学习、研究哲学11年。39岁时出于研究印度和波斯哲学的目的,随当时罗马皇帝戈尔狄安三世(Gordianus III, 238—244年在位)东侵波斯,皇帝被杀后避居安条克,转赴罗马定居讲学26年,直至逝世。著名的门徒有泡利努斯(Paulinus)、欧斯托库(Eustochius)、泽图斯(Zethus)、波非利等。概括了自创始以来800年左右的希腊哲学,标志着西方古代哲学的终结,他的学说以后被融合进基督教神学,并被后者所继承而继续发挥作用。其思想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多亚学派和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影响。提出三一原理。第一原理,太一(善、神)是万物终极唯一最高本原,它绝对超越,与神同一,是现实的但不是存在的;由于它和任何东西都没

有关系,所以不能用任何名词来表达;是本体意义上的善,而不是道德伦理意义上的善;通过流溢而产生心智、灵魂乃至万物。第二原理,心智是太一永恒、必然流溢出来的头生子,是第二个神、第二个神圣的本体;是永恒的,在自身中包含一切精神的存在;是有生命的存在,它包括数和理念,相当于柏拉图的理念世界;心智是第二原理而不是第一原理,具有两重性,并开始出现多样性。第三原理,灵魂是从心智派生的复杂的、多样性的统一体;具有两重性,处于居间中介的地位,高级的灵魂和心智世界相联系,低等级的灵魂和可感的物质世界相联系;主张灵魂不朽和因果报应;物质世界是由灵魂创造出来的,没有独立性。太一、心智、灵魂虽是三个原理,但万物同源,它们始终保持同一性,都来自太一,归于太一。灵魂逐级下降到终端,就进入善性最差的物质世界,它是匮乏意义上的非存在。但灵魂通过一系列具有神秘色彩的宗教伦理实践,以及辩证法的训练,可以重新摆脱物质,逐步上升,返回到心智、太一(神),重新达到和神的统一。其美学思想主要以流溢说为中心,认为物质世界的美是分享了太一的结果。当心智、灵魂流溢到混乱的事物中,使之取得统一的形式时,便产生了美。太一是真善美的统一体,美即善,丑即恶。他的思想不仅影响了新柏拉图主义的形成和发展,而且还深刻影响了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的早期基督教神学,成为希腊哲学向基督教神学演变,并与其相融合的一个重要环节。其影响一直持续到17世纪末,直到现代仍受到重视,并还深刻地影响伊斯兰世界的思想。被认为是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到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或法国笛卡儿之间最强有力的思想家。著作有《九章集》。

普特南(Hilary Putnam, 1926—) 美国逻辑学家、科学哲学家。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博士。先后在西北大学、普林斯顿大学、马萨诸塞理工学院任教,1965年起任哈佛大学哲学教授。当代语言哲学中实在论的著名代表。坚持物质对象的存在不能被描述为一种需受到严格检验的“理论”,坚持任何陈述句的真或假都应有客观的标准,以此反对美国哥德曼和英国杜梅特的反实在论的相对主义倾向。认为通名的意义并不是一组作为该通名所指对象的标准性质的合取,通名的所指也不是由这组作为通名意义的标准性质所规定的。意义和所指有极大的差别,意义随科学的发展和人类的认识不断地发生变化,但它们的所指却是固定的。认为语言是一种社会共同体为相互交往而使用的一种工具,语词的外延只能由说话人所隶属的语言共同体的社会语言状态所固定,因此自然种类词项的所指不能由所谓标准性质的合取先天地固定,而只能由集体的社会实践后天确定。与美国克里普克同持关于分析性和必然性的观点,即经验理论的确实性不等于定义的确实性,必然性是属于实际世界的概念,而分析性是属于认识论的概念。主要著作有《逻

辑哲学》(1971)、《哲学论文集》(1975)、《意义和道德科学》(1978)、《理性、真理和历史》(1981)等。

普朗克(Max Planck, 1858—1947) 德国理论物理学家,量子论的奠基人。1879年获慕尼黑大学博士学位。先后任教于慕尼黑大学、基尔大学和柏林大学。1930—1937年任柏林威廉研究所(今普朗克研究所)所长。是柏林普鲁士科学院院士、英国皇家学会会员。早年从事热力学研究。1900年提出能量子假说,认为物体辐射(或吸收)的能量只能是最小能量单位(能量量子)的整数倍。突破了传统的能量连续性原理,把能量的不连续性引入人对自然过程的进一步认识,开辟了崭新的量子论研究领域,因此获1918年诺贝尔物理学奖。接受并支持爱因斯坦相对论理论并把它从电动力学推广到力学领域。20世纪20年代以后成为德国科学界的中心人物。在哲学上,曾信奉马赫主义,后转而成为自觉的唯物主义者。认为外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科学家全部活动的支柱是对世界图景的实在性深信不疑,把因果性理解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类精神生活中的一种客观联系。主要著作有《理论物理学导论》(5卷,1916—1930)、《物理学的哲学》(1939)、《宗教与自然科学》(1937)、《科学中的伪命题》(1946)、《新物理学的世界图景》(1958)等。

普通人(德 Man) 亦译“常人”。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处在日常生存状态的人。人介入到世界中去时,他介入的是与他人共享的世界,有他人,并且他自己也是他人心目中的他人,每个人以共在的方式而介入世界,呈现在日常中的状态就是他人和自我之间的游离状态,处于这种状态的人就是普通人。普通人的特点是保持在一种平衡状态中,压制着一切独创性和出类拔萃的东西。它受制于公众意见,迎合旁人,似乎对一切都负有责任,但实质上却卸除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当真正要求每个人站出来作出决定或承担责任时,普通人却逃之夭夭。这种普通人是海德格尔对人的异化状态的一种描述。

《普通认识论》(Allgemeine Erkenntnislehre)

德国石里克著。1918年初版。逻辑经验主义的代表作之一。共三部分:(1)知识的性质;(2)思维的问题;(3)实在的问题。主要内容有:(1)从强调体验和认识的区别,拒斥“形而上学”。体验指直接的经验,是主观的、有内容的,其内容是一种“意识的波流”,故无法交流,而认识或知识则是一种纯粹的形式关系,是客观的、形式的,可以交流,所以知识本身只能接触世界的结构特征,而不能深入纯属质的内容,形而上学的错误在于把纯属质的体验内容当作一种知识去表达。(2)从否定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来建立逻辑经验论的理论基础。认为知识的命题有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两种。综合命题以所谓经验真理为对象,是对实际事情有所叙述、有

所表达的命题,而分析命题则以所谓形式真理为对象,是对实际事情无所叙述、无所表达的命题。凡是有关实际事情的复合命题不能由纯理性先天论证,只能通过经验的检验而证实。(3)从批判奥地利马赫的实证论来阐明逻辑经验论与传统实证论的区别。认为物理学中的原子、电子、电磁场虽然感觉不到,但是实在的,我们决不能拒绝它们:一种真正实在的对象,并不在于它本身是否能感觉,而仅在于原则上是否能经感觉而证实,凡是不能经感觉证实而仅能感觉的,都不是绝对的实在。(4)从研究科学基础的认识论出发,创立一种明确而富于科学内容的知识分析方法,并把它作为分析哲学的根本任务。

普通语义学(英 general semantics) 普通语义学派的哲学主张。由柯日布斯基于20世纪30年代在美国创立,后切斯等人加以解释、传播和发挥。柯日布斯基从语义分析表明,因事物中不存在相同个体,个体又在不断变化,固定语言和客观世界之间只存在“结构上的联系”,语词不可能以其意义完全揭示所指称的事物的属性。语言的这种功能上的缺陷,起因于语词的抽象性,以及遵循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两条逻辑规律尤其是同一律。柯日布斯基提出“外延法”的语言分析方法作为其学说的基本原理,以此揭露形式逻辑用其三条规律所设置的“陷阱”,提供补救语言因抽象而产生的弊病的手段。柯日布斯基认为,“亚里士多德语言体系”是导致一切社会弊病的根源,要建立“非亚里士多德语言”。普通语义学研究者如何使用语词及语词如何影响人,认为任何语词都有内涵,即使虚假概念也不例外,但虚假概念并无外延,即无相应的外界对象,因为外界并无此种实物。无外延的虚假语词正是人类纷争的根源,通过“外延法”教育可加以清除。认为普通语义学可帮助个人评价他的世界,增进人与人之间、各集团内部和集团之间的交往,帮助排除精神上的疾病,进而医治一切社会弊端。该学说夸大语言抽象的局限性,曲解形式逻辑规律,同分析哲学的其他学派和学说没有直接关系和联系,作为哲学学说并无大的影响。

普通语义学派(英 General Semantics School)

语义哲学流派之一。由柯日布斯基在20世纪30年代初创立。主要代表有切斯等。1938年,在美国芝加哥成立了普通语义学学院,柯日布斯基任院长,该院于1940年创办《普通语义学通报》,出版《普通语义学教科书》。1942年在芝加哥建立国际普通语义学学会,并在各地建立分会;1943年该会创办机关刊物《等等:普通语义学评论》(季刊)。在美国还多次召开普通语义学大会。普通语义学理论在50、60年代盛行于美国,一百多所大学设有普通语义学课程。60年代后活动趋于衰落。

《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enerale) 瑞士索绪尔著。1916年出版。由其学生巴

利(Charles Bally, 1865—1947)和薛施嵩(Albert Sechehaye, 1870—1946)据作者手稿和其他学生的笔记编辑而成。该书除绪论讨论语言学的对象问题,提出语言的语文学与言语的语文学的区别外,分为5编:第1编讨论一般原则,论述语言的符号性质;第2编讨论同时性(一译共时性)语文学;第3编讨论历时性语文学;第4编讨论地理语文学;第5编为结论。本书具有独到的探索性的见解。它改变以前语文学研究的一般形式,指出语言是一个系统,同时性语文学研究作为系统的语言,历时性语文学研究个别语言要素的改变,故研究同时性语文学比历时性语文学重要。这种见解扩展了语文学研究的范围,并促使其他社会科学转向研究各个领域中的现象的结构。但也有人认为它过分强调同时性与历时性的区分,认为他关于历时性没有系统的观点,见解不够完善。以后雅谷布森也是在同时性与历时性区分的原则下作历时性研究,发生学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也把这两者结合起来,而不是对立起来。该书是20世纪影响很大的语文学著作之一。在该书语言结构理论影响下形成了观点不一的几个结构主义语文学派,并进一步形成了结构主义哲学思想。中译本由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出版。

普通逻辑(英 general logic 或 universal logic)

包括传统演绎逻辑和传统归纳逻辑在内的广义形式逻辑的一种名称。区别于专指演绎逻辑的狭义的形式逻辑。德国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首次使用“普通逻辑”这一术语,用以指那种仅仅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用以指称当时流行的那种既包含传统的推理论学,又包含某种方法论内容的逻辑学。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则主要是在广义的传统形式逻辑的意义上使用该术语。

普勒托(George Gemistus Plethon, 1355—1440)

中世纪拜占庭哲学家。原名乔治·格米斯托斯(Georgius Gemistos),后因对柏拉图的崇拜,改名为普勒托,以求与柏拉图的名字声音相近。中世纪哲学家,新柏拉图主义者。生于君士坦丁堡,一生中大部分时间生活在密司特拉。相传他曾受到美第奇家族中最早的代表人物柯西莫(Cosimo Medici, 1389—1464)的保护,在他支持下按照柏拉图学园的模式参加创办佛罗伦萨的“柏拉图学园”。1438年作为希腊代表团的顾问到意大利,并在费拉拉-佛罗伦萨会议上讲授柏拉图的学说。毕生致力于以新柏拉图主义来解释柏拉图。他认为柏拉图优于亚里士多德,并把柏拉图说成是流溢论者。认为万物都是从神的无限本质中流溢出来的,其中质料或许是创造的结果,但灵魂是从理念中流溢出来的,而理念又起源于太一。他写的《亚里士多德〈范畴篇〉注释》和《亚里士多德〈分析篇〉注释》完全抛弃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本来思想,即在物质与形式的统一中,个别与单一较之一般占有更主要地位的学说。

在其《论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区别》中,用新柏拉图主义的神学来代替柏拉图的理论,强调柏拉图的巨匠即创世主,以反对亚里士多德的第一因,并论证灵魂不死。这种思想代表文艺复兴初期柏拉图主义的复活,以及用柏拉图主义反对阿威罗伊对亚里士多德的唯物论解释。主要著作有《论柏拉图理论和亚里士多德理论的区别》、《法律》等。

普鲁塔克(雅典的)(Plutarchos Athenaios, 约350—约430)

古罗马哲学家,新柏拉图学派中雅典学派的创始人之一。曾就学于柏拉图学园,后主持学园,在园中复兴柏拉图主义。自称是扬布利可的学生。主张研究柏拉图必须先研究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是柏拉图思想最恰当的引论,强调他们两人在思想上是一致的。所撰亚里士多德《论灵魂》的注释(已佚),是研究亚里士多德的重要文献之一。相信法术,认为凭借法术和宗教仪式的中介,人可以和精神交往。坚持认为被禁锢在人体中的灵魂虽和想像、感觉有联系,但它并不随与感觉有关的肉体一起消灭。在认识论上,强调理性是一切意识的基础和根据,它处于感觉和具有想像能力的思想之间,但又与这两者不同。感觉为理性提供原始资料,理性是在感觉不断刺激下灵魂所发生的活动。理性在儿童身上是一种潜能,在成年人身上则影响感觉材料的形成和思想的活动,理性的纯粹活动就是神的超越的或纯粹的心智的运行。他对整个雅典学派及其主要代表普罗克洛发生了深远影响。

普鲁塔克(喀罗尼亚的)(Plutarchos Kaironeus, 约40—约120后)

古罗马希腊传记作者,柏拉图学园哲学家。罗马皇帝尼禄(Nero Claudius Caesar Drusus Germanicus, 54—68年在位)统治时期,在雅典、罗马教授哲学。曾被任命为罗马治理希腊的财政督察,晚年回喀罗尼亚创设学校并任该地的执政官和阿波罗神庙的祭司。在哲学上是折衷主义,以柏拉图主义为主,综合中期斯多亚主义、毕达哥拉斯主义和亚里士多德的学说。无原则地接受希腊的优越性和罗马帝国的功绩。同塞涅卡一样致力于探讨伦理问题。对柏拉图作神学的解释,被认为是当时柏拉图主义的最大代表,新柏拉图主义的先驱。反对斯多亚学派的一元主义,赞成柏拉图学派的两种宇宙本原说。认为神是超时空、超运动的真存在,是最高本原,永恒不变,是众善的主宰;物质是恶的存在的条件。“一元”是提供形式的本原,“不定的二”是接受形式的本原,它们结合形成世界。理念是神和世界之间的居间者,是世界的原型,物质是创造世界的混沌的基质,神是创造的动因。人不能认识神的本质,神洞察一切,但人是看不到的。神是一和永不分化,神是“存在者”,但是没有起源。人只能认识神的劳作,在这种劳作中,物质不是恶而是中性的东西,是善和恶的共居之地;善和恶的世界

灵魂是并存的,后者是世界上最无秩序运动的原因,只有神才是善。精灵是人、神之间必须的中介者,有些精灵是善的,有些精灵是恶的。在人的灵魂中,既有善又有恶。他除了承认一个至上神外,还承认希腊人和非希腊人信仰的民间神灵。在美学上,认为艺术的真正价值在于其教育功能,艺术离不开想像与虚构。将诗与绘画作比较,赞同“诗是有声的画,画是无声的诗”的观点。其大帛著作提供了有关哲学、宗教神学、道德伦理、政治、历史等方面的丰富资料,受到哲学史家的重视。主要著作有《希腊罗马人物对比传记》、《道德论集》。

普遍与个别 即“一般与个别”。

普遍功利主义(英 universalistic utilitarianism) 见“利己功利主义与普遍功利主义”。

普遍代换说(英 theory of general substitution; 俄 теория всеобщей подстановки) 俄国波格丹诺夫的认识理论。其论点为:(1)科学知识不是纯粹地描述经验,必须解释经验,组织经验;组织经验的根本方法就是用一种更复杂、更丰富的经验要素复合体去代换较为简单的经验要素复合体、用语词、概念、规律等符号去代换经验;人类的认识过程不是一个反映客观事物的过程,而是用一种经验“代换”另一种经验或用符号“代换”经验的过程;由于“代换”是普遍适用的方法,又是各知识领域普遍的认识过程,故称“普遍代换说”。(2)物理的经验是对心理的经验的代换,我们所知道的物理的自然界是从意识、表象、感觉等心理的东西中引出来的,是派生的东西。普遍代换说是波格丹诺夫经验一元论的一个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论。

普遍价值(德 allgemeine Wert) 亦称“标准价值”、“价值规范”。德国文德尔班用语。对价值哲学作评价标准的概念。他认为由各个特殊的个人的心理倾向所决定的特殊价值不能作为对事物进行评价的标准,这种价值是不确定的,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以之作为评价标准必然导致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意味着哲学的取消和死亡。因此必须设定具有普遍意义的、公认的价值标准,即普遍价值。特殊价值只能作为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普遍价值才是哲学研究的对象。哲学就是关于普遍价值的学说。文德尔班的普遍价值类似康德作为最高道德原则的“绝对命令”、“应当如此”、“良心”。他承认普遍价值标准是一种伦理学的标准,是凌驾于个别人的个人感情之上的东西,个人的决定必须服从它,必须与它一致。文德尔班最后把普遍价值当作最高的理性,即上帝的心灵的内容。

普遍进化学说(英 theory of the universal evolution) 英国斯宾塞关于宇宙进化的理论。认为

宇宙中存在着一种不可知的、作为万物基础的“力的恒久性”,由于这种“力”的作用,宇宙间所有物体都表现出进化的过程,天体的形成,物种的起源,社会的变迁,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都受进化规律支配。在现象世界之内,进化是普遍的必然的,进化过程的主要特征是物体从不确定的、分散无联系的同质状态,向确定的、凝聚有联系的异质状态变化。亦即物体从混乱到有秩序,从不均衡到均衡,从不调和到调和。这是一个没有质变和飞跃的单纯量变过程。进化过程导向平衡的建立,进化的终点是平衡。当一物体进化发展到终点而建立平衡后,就开始解体,重新开始新的进化过程,如此周而复始,循环往复。这是一种机械均衡论和循环论,中国学术界一般称为“庸俗进化论”。它把建立平衡看作是社会进化的最终目的,是最圆满最完全的幸福,又把资本主义社会看作是建立了绝对平衡的社会,认为破坏这种平衡就会使社会倒退到原始野蛮状态。

普遍差别原则 即“不可辨别原则”。

普遍理智(英 universal intellect) 意大利布鲁诺用语。指世界灵魂内部的最实在的、特有的、起作用的能力。认为它是单一的一,完满的一切,照耀万物,并指导万物各从其类。普遍理智既是物质的内因,又是外因。作为内因是指它不在物之外起作用,而是在物质内部促使物质从这一物变为另一物,在物质中散布形式,是万物的父亲与始祖。作为外因指它尽管在物质中存在,但不同于产生着和消灭着的存在。布鲁诺的普遍理智是他的万物有灵论和生机论的基础。它以神秘主义的物活论形式说明事物是自身运动的。以后有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把这个概念作唯心主义理解,看成是世界的精神动力。

普遍意识(德 Bewusstsein überhaupt) 德国雅斯贝斯用语。是作为自我存在的大全的第一种形式,指主体在理智层次上的对象的存在,即是人的意识的出发点。它是具有理解力的意识,能把事物当作对象来认识、知解和意指,并由它构造一个观念世界。由于普遍意识表明各个主体之间具有相同的主体,把对象抽象化而忽略了它的个别性与特殊性,因而它不是任何个人的独有观念,而是一切人所共有的观念。认为事物只有呈现于意识之中才是存在,因为普遍意识是自我存在的出发点,但因其太空洞,为了返回现实,前进一步就到了实存的现实的人。认为普遍意识的自我还不是自我本身。自我本身不能是身体的自我、物质的自我或社会的自我,只有通过实存、精神达到生存,才达到了真正的自我本身。

普赖斯(Richard Price, 1723—1791) 英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道德哲学家。1740—1744年就读于伦

教科沃德学院(今为伦敦大学所属学院之一)。后在伦敦公理会教会任职。在认识论上,继承洛克的思想,认为人的一切观念都以简单观念为基础,而简单观念有两类:一类是关于在心灵之外没有任何实在性的东西的;另一类是关于独立于感觉而存在的东西的。其中又有三个方面:(1)外部对象的实在性质;(2)心灵的活动和激情,这两者分别来自外部感觉和内部反思;(3)在理性比较它所获得的这两类观念时新产生的。在道德哲学方面,认为道德判断是由人的理智活动和心的情感作出的。生活的最后目的是以正确行为为基础的快乐。由此出发反对道德感理论,认为它是主观主义的,即以人的主观感情决定人的善恶对错,并指出,对和错属于简单观念,它们属于第二类简单观念中的第三种。因此,道德上的对错不是纯属于对行为作出判断的人,而是独立于人而存在于这些行为之中的。主要著作有《论文四篇》(1676)、《道德的主要问题述评》(1757)、《论对祖国的爱》(1789)、《法国革命思考》(1790)等。

普塞洛斯(Michael Constantine Psellus, 1018—1078) 拜占庭哲学家。生于君士坦丁堡。曾执教于君士坦丁堡大学。曾任君士坦丁堡帝国的国务秘书和首相。哲学上,持新柏拉图主义的折衷主义观点,认为希腊哲学为基督教教义的一部分。曾对古希腊柏拉图的《蒂迈欧篇》和一些亚里士多德著作作注释。所著《常识》是一本以新柏拉图主义观点写成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主要著作还有《物理学问题简论》等。

《尊人说》 日本植木枝盛著。成书于1878年。该书以人本主义思想为基础,论证人的至高无上性,否定神的权威,批判古人把人与天地并论的观点,认为人比天地更尊贵,是万物之灵长,具有无限的创造力。人不仅创造家室器械等物质财富,也创造宗教儒道等精神财富,“人也实造天地世界、人也实作邦国文明也”。而且人具有不满足现状的进取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还认为既然人是最尊贵的,必然应该是自由的,人的自尊和互尊是其本性。强调人有感情和理智。是日本自由民权运动的代表作之一。

道义论 即“义务论”。

道义学 即“义务论”。

道义逻辑(英 deontic logic) 即“规范逻辑”。

道元(1200—1253) 日本镰仓时代僧人,日本曹洞宗创始人。俗姓源,号希玄,亦称佛法房。13岁于比叡山剃发出家,后往建仁寺人荣西之门,皈依禅宗。1223年到中国,历访天童、育王、径山等名刹,后师事天童山曹洞宗如净(1163—1228)三年。1227年回国,建

兴圣寺。1244年在越前(在今福冈)住持永平寺。坚持以曹洞宗的默照禅为主,认为默念不动的坐禅本身就是佛行,主张通过“寂照静默”来“休歇身心”,达到解脱。贯彻“三界唯心”,认为“心者一切法也”,说:“山、河、大地、日、月、星辰,凡此皆心也。”强调修行要“身心脱落,声色俱非”,到头生死不相干,罪福皆空无所住。卒谥“佛法传东国师”、“承阳大师”。是日本禅宗受“大师”称号的第一位僧人。主要著作有《正法眼藏》、《永平广录》、《永平清规》、《学道用心集》等。

道德再生(英 moral regeneration) 人格主义者提出的关于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途径。他们认为,人格是人类社会以及整个世界的基础,而人格的存在又是一种道德品格、道德价值的存在,因此社会结构必是一种道德结构。道德品格、道德价值是维系社会存在和决定社会变迁的决定力量。由于每一个人格内部都存在着善与恶、美与丑、仁慈与残暴、民主和专制、和平与战争等等不同道德价值的冲突,必然引起社会的矛盾和冲突。认为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各种矛盾、冲突和危机,20世纪是价值冲突的世纪,其根源在于同一心灵中同时存在着不同、甚至对立的道德品格。为了克服矛盾和冲突,避免危机,根本的办法是医治每一个人内心的各种矛盾、冲突,即致力于道德的再生或者说精神的自我修养,以便发挥人内心所固有的那些趋向真、善、美的道德、品格,而排斥那些假、恶、丑的道德品格,使个人的道德品格达到一种最高的、最圆满的境界。

道德扩张(英 moral fecundity) 法国居约用语。指由生命力的扩张造成的道德现象。居约从其动态自然主义出发,认为道德现象也是生命力的扩张所造成。人的生命力的充足要寻求发泄,使人不只为自己,同时也有利于他人,即不是以利己主义,而是以利他主义为人的生活法则。道德的扩张包括智力扩张、情感扩张和意志扩张。智力扩张表现为研究学术,以智力向他人发散、从智力上有利于他人。情感扩张表现为使自己的快乐与他人同享,分担别人的痛苦,使他人因这种分担而减轻痛苦,人与人之间的爱就是情感扩张的结果。意志扩张表现为使人们行动,进行创造性劳动,劳动与工作不只产生经济结果,而且产生道德的结果,它不仅利己,也有益于他人,劳动的积极性是生命力的意志扩张。居约认为这种道德扩张是人的生命本能所固有,通过遗传而为人所具有,但他反对片面的遗传说,认为教育也有一种示意的作用,使利他主义得到扩大。

道德论证(英 moral argument) 全称“上帝存在的道德论证”。一种建立在人类道德经验基础上的对上帝的证明。把道德与上帝存在联系起来在十诫中已有表现。中世纪把道德与信仰看成是一致的。德国康德加以系统化,并用以反对本体论证明和

宇宙论证明,其思想根源是德国的虔敬派理论。后由索尔列和泰勒(A. E. Taylor)作了发挥。认为如果人们把道德规则理解为命令,则必然有一个命令者存在,它不仅是个别人道德行为的动因,而且是所有人道德行为的动因。这个命令者就是上帝。只有上帝存在着并命令所有人按道德规则或命令行事,才能形成绝对的道德义务。如果我们承认道德权威,就必须承认只有上帝才能给予这种权威,故上帝存在着。因为任何人不管他是否接受道德规则或命令,这种规则或命令始终保持着自己的权威,因此权威的源泉是存在于人类意志之外的。并认为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和不同的历史时期中人们所提出的道德论证明有很大的一致性,这种令人印象深刻的一致性只有用上帝的规则早已写在每个人心中这种假设才能说明。一致性本身说明上帝的存在。由于道德义务,人们必须使自己不断完善,直至达到至善。然而至善在现实生活条件下显然是达不到的,必须假定灵魂不死和上帝存在,这是达到至善的需要。

《道德论集》(Ethika) 古希腊喀罗尼亚的普鲁塔克的著作集。包括约 80 种论述。涉及哲学、伦理、宗教、自然哲学、政治学等,是研究其本人和希腊哲学史及思想史的重要资料。书中批评斯多亚学派认为动物没有理性的主张,体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认为一切生物血缘相通的观点。批评伊壁鸠鲁学派认为快乐是人类过去、现在、将来一切活动的终极目的的主张,强调起自肉体及和肉体有关的快乐是没有什么快乐的,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受到限制的。至于排斥思辨的生活,那是把人降低到动物的水准。声称斯多亚学派的体系,不像他们自认为那样是完全一致的,而是充满自相矛盾的,他们的言行是不一致的,奢谈哲学家和社会的关系,但实际上是逃避政治。在宗教和祭祀问题上、在善恶问题上也同样充满自相矛盾。此外,比较系统地探讨了柏拉图的整个体系,相应地阐述或批评了毕达哥拉斯和斯多亚学派等的有关主张等。

《道德形而上学探本》(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亦译《道德形而上学基础》。德国康德著。1785 年出版。全书除“序言”外,分为三个部分:(1)从道德的寻常概念过渡到道德的哲学概念;(2)从通俗的道德哲学过渡到道德的形而上学;(3)从道德的形而上学过渡到实践理性的批判。主要阐明“善良意志”是无条件的好,而财富、荣誉、健康等只是有条件的好。善良意志是道德行为的动力。善良意志在一定的主观限制和阻碍之下而表示出来就是义务;一个人自然地保持生命不算是尽了义务,而在灾祸和绝望之中仍然努力保持生命,才算是尽了义务。义务必须要尊重道德规律,按照道德行事。道德律令存在的条件是善良意志,义务观念包含善良意志,故出于义务心的行为才具有道德意义。强调达到道德规律的实

现,要采取“命令”的形式,即带有责任的强制性。人除了是理性者以外,也有经验生活的成分,不能不为外界的幸福所引诱而违背了义务,因而道德必须是自律的,人自己要决心行善,不为他物所引诱。道德必须以动机为准,而不顾及功利的效果。人凭意志自身颁布律令而行为,因而是自由的。认为由于这样的有理性者共同按照道德规律行事而组成的社会就是目的王国。

道德规律(英 law of morality) 英国霍布斯用语。指自然规律的道德性质。表现在一定道德规范制约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认为人在自我保存和自利的原则下也可以达到人与人共同道德规律。由于自然规律是理性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则,因而自然规律的内容就是道德规律的内容,包括追求和平,作为交换而放弃其自由行动权,己之所欲必施于他人,遵守信约,实践信约,公平正义,感激所受的利益,对人谦恭仁慈,不以己意强加于他人等。自然规律的道德性质表现出这种理论试图以资产阶级的理性维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Les deux sources de la morale et de la religion) 法国柏格森著。1932 年出版。将其“生命冲动”、“创造的进化”、“直觉”等观念运用于道德和宗教领域,提出要区分封闭的道德和开放的道德、封闭的宗教和开放的宗教。认为人作为社会的动物,生活于一定的社会、集团之中,一定的法律、习惯、风俗的社会具有静止的特征,趋向于保存已有的状态,是一个封闭的社会。接受并服从于这一社会的法律和习俗,并产生义务感,形成了封闭的道德。但人类作为生命的化身,具有创造性,它要挣脱封闭社会的制度和秩序,凭借直觉和创造力,建立一个有创造精神的社会,即开放的社会。体现在伟人、英雄、圣者身上的运动的、创造的精神形成了开放的道德。与此相应,宗教也有两重根源:宗教是社会生活的必要部分,它帮助社会巩固其传统和习俗,是封闭的宗教;但宗教的真正精神是体现在圣者身上的正义和仁爱精神、创造性情感和神秘主义的直觉,它代表着人类的开放性,是开放的宗教。开放的道德和宗教以动态的直觉为基础,封闭的道德和宗教以静态的理智为基础,后者通向机械的理想,而前者则鼓舞人类的创造精神,并使人通向对上帝和人类的爱。该书对新托马斯主义和人格主义的形成为一定的影响,表明柏格森的思想在晚年“离天主教越来越近了”。

道德的伽利略主义(英 moral Galileanism) 意大利德拉-沃尔佩用语。对马克思的辩证法的称谓。在《卢梭和马克思》一书中提出。德拉-沃尔佩认为,马克思深受伽利略的科学实验方法的启示;重视感性的经验知识,尤其是通过严格实验而获得的知识,始终

不遗余力地批判科学领域中的先验主义。马克思的辩证法继承了伽利略科学实验方法的传统,是“科学辩证法”。这种“科学辩证法”,体现了人类史和自然史的统一,体现了各门科学知识的统一,体现了伽利略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统一。

道德的唯心主义(德 *moralisch Idealismus*)

德国柯亨的伦理学说。是其批判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纯粹认识的逻辑当作其整个哲学体系的基础,把伦理学当作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体系的核心。认为只有在这个核心里,哲学才能获得独立性、特殊性和统一性。在伦理学研究中,虽也要运用数学自然科学所运用的先验逻辑方法,但伦理学不是这一方法的引申,相反,自然科学的确实性和必然性须到道德观念中去寻找。科学事实总是偶然的,有条件的,为了使它们的可靠性获得证明,必须寻找某种必然的、无条件的东西。只有作为善的道德观念的目的观念才能提供这种东西。一切观念都和道德利益有关,都和走向何处和为什么目的这个问题有关。认为人如处于家庭、教会、民族等等的现实的社会联系中,就不能摆脱由这些联系所引起的矛盾,不能达到人的纯粹的自我意识、纯粹意志,即人的纯粹性。只有在国家颁布的法律中才能实现人的纯粹性。法律指示着道德。纯粹意志的伦理学以法学为基础,一切伦理规范均须符合法律,个人对国家法律应绝对服从。柯亨还从这种道德理论出发,提出伦理学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归入脱离现实的纯粹意志领域。

道德的善的自相矛盾(英 *self-contradiction of moral goodness*) 英国布拉德雷用语。指道德的善只是现象而非实在。认为道德本身具有矛盾,即私我与善我之间的矛盾。私我代表个人,善我则表示全体。个人总想与全体合而为一,即使自我的意志与普遍的善良意志合而为一,但这个目的无法达到,就形成现实与应该之间的矛盾。现实中有善恶的对立,应该中则只有善良意志,而没有恶的存在的可能。从现实到应该就是扫除恶的存在而达到善良意志的世界。有这种努力才有义务,才有责任。如果达到了这个目的就没有了义务,也没有了责任,也就不必有道德了。因此,道德的善在于它是一个历程,从现实到应该,以善良意志为追求目标,追求到了这个目的,道德自身也就消灭了。道德不能消灭,说明道德是无穷的,它是现象,总在矛盾之中。认为绝对是宗教的神,道德只是达到绝对的神的一种现象形式。

道德律令(英 *moral law*; 德 *Sittengesetz*) 一译“道德法”或“道德律”。德国康德用语。指先天的可作为道德基础的普遍法则与条件。康德的批判哲学认为道德的形成不是基于个人的、特殊的、经验的感情,而是根据存在于一切道德判断基础上的先验法则,只有

从纯粹理性指导的意志引出的先验法则,才能适用于一切时代和一切人。它有三条:(1)“普遍立法”,即个人行为的标准必须可以成为普遍规律;(2)“人是目的”,即人的行为必须把人当作目的,而不是当作工具;(3)“意志自律”,每个有理性者的意志都是颁布普遍规律的意志,即道德主体不受外界因素制约,为自己规定法则。道德律令是道德成立所不可缺少的。道德律令以绝对命令的形式出现表示其带有强制性。康德认为人不仅为理性所控制,也为物质欲望所引诱,必须以这种强制形式克服经验中的欲望。参看“绝对命令”。

《道德语言》(The Language of Morals) 英国黑尔(Richard Mervyn Hare, 1919—)著。牛津大学出版社1952年出版。1961年再版。并被译为多国文字。西方伦理日常语言分析学派的代表作。全书分三大部分,12章。主要讨论规定语言(*prescriptive language*)。认为规定语言包含祈使句和价值判断(包括非道德价值判断和道德价值判断)。第一部分通过规定语言与其他语言的比较,特别是祈使句与陈述句的比较,得出祈使句具有命令性质的结论。命令的作用是为了影响听者,劝说他做某事。第二部分主要考察价值词“good”(“好”、“善”),分别讨论它的非道德意义和道德意义。第三部分主要论述“good”和“ought”(“应当”)这两个价值词的逻辑与祈使句的逻辑的联系,并根据这种联系建立了一个分析模式。其基本内容是通过日常语言的分析,论述价值词和道德语言的作用、意义和性质。认为道德语言是一类规定语言,它同另一类规定语言——命令具有逻辑的联系,主要是告诉人们做某事,帮助人选择、指导人的行为。认为道德语言在具体的运用中具有一定的描述意义,但最基本的性质却是评价的意义,它们的基本意思是“称赞”。认为不能用道德语言的逻辑去限制道德判断的内容,一个具有好的逻辑规则的道德判断,能保证人们在做一切事情时不犯概念错误。

道德情感论(英 *theory of moral feeling*) 亦称“情感直觉主义”。一种主张道德起源于情感的伦理学理论。主要有道德感说、同情说等。主要代表有英国莎夫茨伯利、哈奇生、休谟、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艾耶尔,德国石里克,美国史蒂文森等。莎夫茨伯利反对洛克的道德来源于外在经验的学说,也不同意道德来源于理性的观点,认为有一种能产生仁慈、感激和与之相反的情感的内感官,它可以辨别行为善恶,可以不经过理性过程作出判断,类似于人的外感官。哈奇生发挥了这种内感官学说,提出有六种内感官,即意识、美感、公益感、荣誉感、嘲笑感、道德感。认为内感官与外感官一样是自然的。道德感与利害无关,自然地趋善去恶,它只涉及人的情感而不涉及理性。休谟强调道德来自情感,认为在人的意志行动中,理智不能单独成为行为的动机,它只判断真伪,而不能

激起或阻止行动,只有情感才能激起意志,产生行为。他从这种观点出发提出同情说,认为人倾向于快乐,就会有对他人的同情,并关心于整个社会的利益。亚当·斯密也主张道德感说与同情说,把人的情感分为自私情感、非社会情感和社会情感。认为社会情感即道德感,是一种特殊的内在的道德意识,它关心他人,节制自己的自私情感,发扬仁爱,成为一种完善的人性。同情说是功利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J.S.穆勒提出正义情感,认为正义情感通过同情心的作用,使功利的考虑不是个人的,而是由己及人的,因而功利的观念与正义的观念并无对立,二者是统一的。石里克反对绝对价值,主张相对价值,认为伦理价值在于人的快乐的情感。艾耶尔认为伦理的概念、陈述、判断从情感来,不涉及事物的性质,不能判断真伪,不能为逻辑体系所推演或证明,不能为观察、实验或检验程序所经验地证实,它只有表达情感或发表意见,表示赞成、禁止的命令。史蒂文森认为一切价值的词均具有建议的性质,或具有情感的意义,并从而产生影响,使听者作出情感的反应,加强或改变听者的态度和行为。

道德感(英 moral sense) 伦理学用语。指人内在的可以辨别善与恶、正确与错误的情感。为17、18世纪伦理情感学派所用。英国莎夫茨伯利认为道德感是一种特别的情感反应,它对德行的感应与对艺术中的美的感应相似。一种行为通过道德感的检验可以表现出它是否有利于人类的和谐。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把道德感与人的良心或义务联系起来,认为由于同情与仁慈的普遍本性,人会经常检验自己的行为,并通过公正的旁观者的客观标准以纠正自己的错误,达到行为的正确,这种社会交往中形成的道德行为准则就形成义务的要求,经常以道德命令式来要求自己行为的正确,这就是道德感,而道德的命令式或义务是道德感的内容。哈奇生认为道德感通过经验的概括形成,不能由理性产生,可以通过教育、习惯和范例而得到加强,但一旦形成,它就可以辨别行为的善恶,并在行动中表示赞同或反对。而来源于自爱的行为则为道德上无法区别,人既不能表扬它,也不能谴责它。哈奇生从道德感出发,提出谋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从而成为功利主义的先驱者。休谟认为理性应当服从于感情。他继承了道德感的思想,并把它与功利的思想结合起来,认为快乐与痛苦不是个人的愉快与不愉快,而是是否有助于社会安宁。认为只有对公共利益和功利的反思才能产生道德上的善恶判断。由于把有用性的功利观点引入道德感的概念,就使这个概念的内涵扩大了。

道德意志(英 moral will) 美国罗伊斯用语。指个体意识中追求普遍的绝对的道德理想的意志。这种意志欲求使一切特殊的价值和理想和谐一致,并且力图使自己的生活在其他人的生活中形成一个统一体,朝

着一个共同的理想目的汇集。罗伊斯用道德意志来解释社会秩序,特别是国家秩序形成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道德谱系》(德 Zur Genealogie der Moral; 英 The Genealogy of Morals) 德国尼采著。1887年出版。由3篇论文构成。为《善恶之彼岸》的续集。在第1篇论文中,尼采考查“好-坏框架”和“善-恶框架”两种相互冲突的价值框架,认为任何一种道德价值最初都是作为某种对文明有用的东西而出现的,即起着把社会凝聚在一起的作用。道德价值是变化的,一种道德价值过于老化时就起着阻碍文明发展的坏作用。在第2篇论文中,尼采主要论述了“坏的良心”问题。指出自主的人履行自己责任的本能叫作“良心”。“坏的良心”则是一种对自己罪过的认识,一种道德的痛苦和懊悔。它并不产生于对惩罚的恐惧,而起源于人的一种“内化”倾向,即每当要求冲突、报酬、惩罚等的自然本能行为受阻时人就把它转向内心,把残酷施加在自己身上。这是“意志的疯狂”,是人的巨大疾患。只有一个真正的“救世主”(扎拉图斯特拉)才能治愈这样的顽症。在第3篇论文中,尼采分析了禁欲主义。认为禁欲主义本质上与生命相背,但在病态的、对生命厌倦且找不到理想的社会中,禁欲主义作为唯一可能的理想使对生活的否定成为生命的真正意义。

湿婆派(英 Saivism) 印度教派别之一。以崇拜上神湿婆而得名。汉译佛典称之为“涂灰外道”、“髑髅外道”、“大自天外道”。有些学者认为湿婆派渊源于公元前产生的兽主派。4世纪后得到发展,7—8世纪商羯罗奠定其理论基础。有很多分支,主要分支有三种。(1)克什米尔湿婆派,9世纪中叶以后流行于克什米尔地区。遵奉六十四种经典。认为,湿婆通过一种性力(精神力、欢喜力、欲求力和活动力)而显现为个体灵魂(我)以及杂多的现象世界。否定吠檀多不二论的现象世界是虚幻不实的思想。提出个体灵魂要经过若干次的“再认识”才能与湿婆合一,从而获得解脱。(2)林伽派,又名勇者派,因崇拜林伽(生殖器)而得名。否定吠陀的权威和业报轮回的学说,反对偶像崇拜、种姓对立和歧视妇女,但遵从婆罗门教所规定的修持制度。是南印度最有影响的派别。(3)圣典派,可分为梵文圣典和泰米尔文圣典两支。着重理论研究,宣称宇宙有三种基本的实在,即神(湿婆)、个体灵魂(我)和物质。物质世界展现为三十六种现象或范畴,是一种虚幻的显现。人只有摆脱无明,消除业障,才能逃脱轮回之劫,与有无限知识和活力的湿婆合一,达到解脱。主要盛行于泰米尔地区。

温克尔曼(Johann Joachim Winckelmann, 1717—1768) 德国艺术史家、美学家。青年时受过神学教育,曾在柏林、哈勒学习。后去罗马研究古代艺术。认为美来源于感觉,但必须为理智所理解和创造。

提出“理想”与“精神”的概念,前者指把不同的自然对象结合为一个独特的美的整体,后者则与深刻的伦理意义相联系。把美学理论和艺术实践的研究联系起来,倾向于美在形式,认为艺术的优点在于姿态优美、和谐与均衡。主张艺术史的目的在于叙述艺术的起源、发展、变化和衰颓,以及各民族各时代和各艺术家的不同风格。把发展观点带进艺术史的研究,认为艺术随时代的发展而具有不同的风格,产生不同的美。以艺术风格的变革为依据,把希腊艺术史分为古朴风格时期、崇高风格时期、秀美风格时期、仿占时期,推崇崇高风格。把崇高与秀美作比较,认为秀美是妩媚,是人体动态的美,崇高是“高贵的单纯和静穆的伟大”,是美的最高理想。提出静穆美的概念,论述了美的两种类型:“纯洁的美”和“表现的美”。前者要求统一,呈现为静穆和适度;后者强调多样,多呈动态。主要著作有《古代艺术史》(1764)等。

温和唯名论(英 moderate nominalism) 中世纪基督教经院哲学非正统派中温和派的理论。流行于11世纪下半叶至14世纪上半叶。主要代表早期为阿伯拉尔,晚期为R.培根、邓斯·司各脱。他们认为个别、殊相先于一般、共相,自然界存在的只是许许多多个别的人,而不存在一般的人,因此只有个别事物才是真实的存在,一般并没有客观实在性,它们只是人类思维抽象活动的产物,因而只存在于人们的思想和理智之中。一个个体比所有的一般结合在一起更实在。这种哲学承认两者间存在着某种联系,认为一般并非纯粹空洞的名词,而是有其客观内容的,它们表示着个别事物之间的相似性和共同点,所以被称为温和唯名论,有时也称为“概念论”。参见“唯名论”。

温和唯实论(英 moderate realism) 亦译“温和实在论”、“温和实在主义” 中世纪基督教经院哲学正统派中温和派的理论。一种为上帝存在和基督教教义作论证的神学唯心主义。中世纪流行于西欧各国。主要代表是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一般、共相先于个别、殊相,但一般、共相有三种存在方式。(1)一般作为个别事物的“形式”或本质存在于个别事物之中,因此在自然界中个别事物都是形式和质料的结合,但这种结合并不是一般和个别的有机统一,而是指一般作为“实体形式”或“隐蔽的质”,即某种特殊实体存在于或潜入个别事物之中,并决定着个别事物的各种属性。(2)一般作为与个别事物相应的抽象概念存在于人的理智或心灵中,而且越是普遍的概念就越适合于上帝,也就越真实,而上帝作为最普遍的概念具有最大的实在性。(3)一般作为上帝创造世界万物的理念或原型,内在于上帝的理智之中。一般无论是作为“实体形式”,还是作为概念或理念,都是来源于上帝,都是先于个别事物并派生出个别事物的独立存在的实体,具有最根本的实在性。这种观点承认一般与个别有某种联系,不否

定个别事物的存在,因此被称为“温和实在论”。这种理论在欧洲中世纪占统治地位,至今一直为罗马教会所采用,并对现代西方新托马斯主义有直接影响。参见“唯实论”。

温斯坦莱(Gerrard Winstanley, 1609—1660后) 英国哲学家,泛神论者,掘土派运动的领导人,空想共产主义者。早年曾经商,破产后替人放牧。1649年参与领导了掘土派运动。失败后,从事理论研究。在哲学上,认为世间万物由火、土、水、气四大元素构成,它们都受自然法则的支配。自然法则是包括人在内的一切事物根据自己的本性而行动的内在规律。在宗教上,主张泛神论。认为上帝寓于每一个看得见的事物之中。批判宗教神学,认为教会是为适应私有制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其目的是蒙住人民的眼睛,使之看不到不合理的现实。在政治上,批判现存社会,宣传空想社会主义思想。认为理想社会中,生产资料公有,人人参加劳动,产品交公但可无偿领取,议会全民选举。认为实现这一社会主要靠非暴力的手段。主要著作有《新正义法典》(1649)、《自由法则》(1652)。

游戏(英 play) 德国伽达默尔用语。用以比喻解释与被解释对象之间的关系。认为在游戏活动中,游戏并不决定于参加游戏活动者的意志与愿望,而是决定于游戏本身,即游戏的规则与要求所构成的实际主体。在游戏中,游戏者不再为自己的意志所控制,而是受控于游戏的规则与游戏双方的具体联系。欣赏艺术作品与此相似,欣赏者与艺术作品之间就像游戏一样,作品的意义不固定,而是随着欣赏者的审美情趣的发展而发展,艺术作品并无最后的评价。对一切文本的解释都是一种解释者与被解释的对象间无最后终结的来往运动。解释是客观存在的主体,它在不断发展中,解释不断地呈现出来,改变解释者对解释对象的理解。

游戏冲动(英 play impulse; 德 Spieltrieb) 德国J.Ch.F.席勒用语。指人实现审美状态的意志、要求和活动。是感性冲动和形式冲动的统一。J.Ch.F.席勒认为,源于人的物质存在的感性冲动和源于人的精神存在的形式冲动各有片面性,并受到自然要求和理性要求的强制,人在这两种冲动中是不自由的。只有形成一种新的冲动,将这两种冲动结合为一时,人才会既意识到自己的理性自由,同时又感觉到他的感性生存,这种新的冲动就是游戏冲动。游戏一词源于康德,康德用游戏一词表示人的认识机能(知性和想像力)的自我相关的无概念的自由活动。J.Ch.F.席勒用以表示感性和理性统一而扬弃两者的片面性、偶然性的自由活动。认为游戏冲动把形式送入物质之中,把实在送入形式之中,使人在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都得到自由。它的对象是活动形象,是现象的一切审美特性,即最广义的美,因此游戏冲动实际上亦即审美活动。

游戏说(美 play theory) 主张用人的游戏活动解释艺术起源和审美本质的理论。最早由德国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认为当对象形式与主体的认识功能恰好符合,引起想像力与知性等心意能力的“自由游戏”时,就形成审美判断。这种游戏状态也是艺术创造的源泉,与强迫或劳动是对立的。J. Ch. F. 席勒发展了这一论点,认为人有两种自然冲动,一是感性冲动,二是形式或理性冲动。二者均不自由,只有用第三种“游戏冲动”结合前二种冲动,才能消除强迫,恢复自由。游戏冲动是美与艺术的根源,游戏状态即自由的审美状态,艺术起源于人特有的想像力的游戏。英国斯宾塞进一步发展了 J. Ch. F. 席勒的观点,提出游戏和艺术都是过剩精力发泄于无实用价值的自由模仿活动,后被称为“席勒-斯宾塞游戏说”。德国 K. 朗格(Konrad Lange, 1855—1921)认为游戏是孩提时代的艺术,而艺术是形式成熟的游戏,二者都是一种不带实用利害感的“有意识的自欺”。谷鲁司提出“练习”说,认为游戏是为将来生活作的“练习”,艺术是高级的游戏。俄国普列汉诺夫将游戏说与劳动说结合起来,认为艺术是游戏,而游戏是劳动的产物。游戏说在现代西方美学中发生了广泛影响。

富尔伯特(Saint Fulbert de Chartres, 960—1028) 中世纪法兰西基督教神学家。夏特勒学派的代表之一。990年担任夏特勒的教会学校校长,并把它发展成欧洲主要的学术中心。曾是格伯特的学生,格伯特任教皇后,他随同前往罗马,1006年返回夏特勒任主教。对数学、天文学和化学颇有兴趣,并从事炼金术的研究。他反对买卖圣职、神父结婚以及贵族控制教会。当国王罗伯特二世(Robert II, 996—1031年在位)与法国贵族冲突时,他支持前者。主要著作包括许多赞美诗,其中最著名的是用拉丁文写的《新耶路撒冷之歌》。

富兰那·迦叶(Pūrāṇa Kāśyapa, 约前6—前5世纪) 古代印度六师之一。提倡无因无缘论,主张善恶没有固定标准,一切事物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都是偶然的现象,因此不因布施、祭祀而得福报,不因杀、戮而有恶报,反对因果报应和祭祀礼仪。

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美国哲学家、科学家,美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民主主义者。早年经商,同时自学哲学等。1723年出版《宾夕法尼亚报》。1731年建立美洲第一个巡回图书馆,1743年组织美洲哲学会,1749年襄助创办宾夕法尼亚大学。1757—1775年在英国。1775年回国参加美国独立战争,参加起草《独立宣言》。1776—1785年去法国,缔结法美同盟,先后结识英国休谟与法国伏尔泰、爱尔维修等哲学家。1787年为制宪会议代表,主张废除奴隶制。在科学上强调实验的重要性。在道德哲学方面,

认为一切存在的东西都是公正的、善的,因为它们都是上帝创造的,符合上帝意志,而上帝全能全善,不可能在世界上创造恶的东西。人必须遵守正确的行为规则,即诚实、忠诚、节制、缄默、俭朴、勤劳。在政治哲学上,认为传统的价值标准与政治有关,建立政府的目的是为了创造美好的生活。受德行指导的好的公民应当无私地参与政府,推动社会进步。个人的创造性乃是社会进步的关键,因此应当实行民主。在哲学上,拥护自然神论,承认自然界的存在及其规律的客观性。主要著作有《论自由和必然,快乐和痛苦》(1725)、《有关宾州青年教育的若干建议》(1749)、《明白的真理》(1747)、《关于电的实验和观察》(1751)等。

富永仲基(1715—1746) 日本江户时代中期哲学家,大阪朱子学派代表之一。幼名儿三郎,后改三郎兵卫,仲基,字子仲、仲子,通称吉兵卫,号南关、兰关、谦斋。曾学于怀德堂,后入吴江社学诗文。20岁参加校订、翻刻《大藏经》,精通佛典。后设家塾从事教学与著述。认为人类思想的发展均遵循“加上法则”,即新思想总是在排斥旧思想的基础上加上一些东西而成。断言佛教的大乘教为后人所作,不足为信,并从历史学角度分析佛教,否定三世因缘说等神秘主义和禁欲主义。对儒家与神道也有所指责,指出儒家的“性说”与佛家空有之论一样“其实皆空言”,“缺乏实理”。认为神儒佛三教的共同之处为使人为善,即为“诚之道”,提出以“忠信”为核心的“诚之道”是日本当行之教。反对一味推崇印度的佛教与中国的儒教。主要著作有《断定后语》、《翁之文》等。

富司迪(Harry Emerson Fosdick, 1878—1969) 美国浸礼会牧师,基督教新教现代主义代表之一。曾就学于科尔格特大学。1903年受圣职。次年获联合神学院神学士学位。1915—1946年任联合神学院实用神学教授。1926—1946年任纽约河滨大堂牧师,同时在电台布道。认为宗教是一种心灵经验,与普通经验不同,它关心人的拯救。上帝是宇宙中实在的和有效的因素。不接受理性方法,认为可用美的感受或爱的感觉来说明真理;真理只是一种“精神的冒险”,精神可以达到真理。认为基督教的特点是尊重人格,人格是一种符号,但不能用理性来分析,只能通过想像去理解。在信仰与理性相遇时,理性以理智的态度解释人生,信仰终究克服理性。在其神学体系中,吸收了经验主义、实用主义、进化论和人格主义的观点,形成一种综合的折衷主义神学观点。反对法西斯主义兴起,强调“凡动刀者必死于刀下”,人类避免灭绝的唯一希望在于人类超出国家主义达到世界和平。认为国家主义与基督教的爱的精神是对立的。主要著作有《基督的人格》(1913)、《圣经的现代用途》(1924)、《我所了解的宗教》(1952)、《圣经指南》(1938)等。

禅 (梵 Dhyāna) 音译全称“禅那”;意译为“静虑”、“思维修”、“思维修习”、“弃恶”、“功德丛林”等。印度佛教用语。意谓心住一境,正审思虑。《俱舍论》卷二十八谓:“依何义故立静虑名?由此寂静能审虑故。审虑即是实了知义,如说心在定能如实了知。”佛教认为禅有对治疑惑、生诸功德的效用,并谓“一切功德多依静虑”。佛教主张禅是色界的心才能具有的性质,它与欲界心的性质不相应,所以,只有舍弃了欲界的烦恼,才能获得。按修习功力之不同,禅又可分作四种境界,称“四禅”或“四静虑”。四禅从心理活动划分共有三类十八支,如图:

十八支 四禅	三类		
	对治支	利益支	自性支
初禅	寻、伺	喜、乐	心-境性
二禅	内等性	喜、乐	心-境性
三禅	行舍、正念、正慧	乐	心-境性
四禅	舍清净、念清净	不苦不乐	心-境性

“对治支”指能对治(断除)及对治后所达到的一些心理活动或状态。“利益支”指进入相应境界之后的主观感受。“自性支”指这一切心理活动及主观感受都是在“心-境性”这种禅定状态中进行的。佛教又将这四禅与色界四禅天配置起来,认为修习四禅者,死后可投生于相应的四禅天中。禅有时与定联用,合称禅定。

禅宗(日本) 日本佛教宗教之一。镰仓时代由日本僧侣荣西、道元分别从中国南宋引进临济宗、曹洞宗,形成日本的禅宗。临济宗以京都、镰仓五山之五大寺为中心进行传教;曹洞宗本山永平寺,影响所及遍于全国。禅宗主张不立文字,以心传心,认为众生与佛的区别在于能否觉悟。用不迷而悟的方法就能认识真理。不需学习艰难的教理与烦杂的修行,只要在思想上“无念”、“无相”、“无住”,即所谓排除杂念,一尘不染,就可得到解脱。哲学上执主观唯心论,认为心是客观物质世界存在的依据。外无一物而能建立,皆是本心生万种法。江户时代,中国明代僧侣隐元(1592—1673)将禅宗的黄檗宗传入日本,与临济、曹洞并称日本禅宗三派。该宗与其他禅宗有所不同,主张“禅净一致”,宣传西方阿弥陀净土信仰,认为“己身弥陀,唯心净土”。以后名僧辈出。对日本后世的宗教、思想、文化均产生重要影响。

禅定 印度佛教用语。禅和定的合称。指通过精神集中,系念寂静,以求得佛教悟解或功德的修习方法。“禅”,指心住一境,正审思虑。“定”,即“三昧”,指止息杂虑,专心一境。禅、定合称,含义大致有三:(1)心所法“五别境”的一种。(2)指生于色界诸天而行的思维修习。(3)佛教三学之一的定学。大乘将“禅定”

与“般若”结合起来,以“智慧”指导“禅定”,故“止”、“观”并修、“定慧双运”。中国禅宗以“禅”命宗,进一步扩大了禅定的观念,重在“明心见性”

谢幼伟(1901—1976) 中国哲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字佐禹。广东梅县人。早年毕业于东吴大学,留学美国获哈佛大学硕士学位。回国后,任《民国日报》、《华南日报》主笔,转任浙江大学哲学系教授兼系主任。1949年前往印度尼西亚。1953年去台湾,任华生大学、中央政治大学、台湾师范学院、辅仁大学教授,后转任中国文化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研究所所长。在哲学上,强调中国哲学的精神是直觉,并以直觉为主要方法。认为直觉是人类的一种心理状态,是一种直接的见解,不依靠经验的积累,也不依靠推理或辩证的思维,不能用符号或语言文字来加以表达。认为这种直觉的特征对中国哲学造成一种限制,即逻辑学不发展,对自然的研究落后,而专注于人伦的研究。在伦理学上,认为人生哲学研究的是人生的目的。由此评论西方的快乐论、义务论、悲观论等12种观点,并提出自己的观点。认为人生的目的在于实现自我为一个全体,与他所翻译的罗伊斯的《忠的哲学》的观点有相近之处。在其伦理学论文集《孝与中国文化》中对儒家的孝的理论有高度评价,认为仁、义、忠、信、勇均是孝的发展,它可以作为外抗侵略,对内巩固社会,进而争取世界和平的道德基础。主要著作有《当代伦理学说》、《哲学讲话》、《自由的意义》、《怀特海的哲学》、《布拉德雷的形而上学》、《人生哲学》等。

谢林(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 1775—1854)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代表之一。在杜宾根大学学习神学和哲学,1795年毕业后为家庭教师。1798年任耶拿大学教授。后长期任慕尼黑美术学院教授和院长。1841年应普鲁士国王之召,任柏林大学教授。其哲学思想经历了自然哲学、先验唯心主义、同一哲学、天启哲学四个发展阶段。(1)自然哲学。认为自然界是有生命、有精神、有目的的,有一种“宇宙精神”的不自觉的创造性活动推动自然界发展。由于这种内在精神力量的推动,自然界逐渐发展成为有精神的东西,自然界的发展可分为普遍的自然、无机的自然、有机的自然三个阶段。在普遍的自然阶段,先由吸引力和排斥力结合而为引力即物体,其对立面为光即灵魂,物体与灵魂两者结合即为生命。在无机的自然阶段,前一阶段形成的不定的质料在其对立面运动的过程中,形成磁的方面、电的方面、化学的方面。在有机的自然阶段,产生植物(具有再生性)、动物(具有激动性)和人(具有感受性)。(2)先验唯心主义。其理论体系认为,主体逐渐使客体充满于自身的过程,即主观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也是主体认识自身的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理论(感觉、创造性直观、反思)阶段到实践(道德、国家、历史)阶段再到艺术阶段,是—

个从理智直观到艺术直观的过程。理智直观较少绝对的内容,艺术直观则已把无限与有限、绝对与相对结合起来。这一体系在理论阶段解释客观实在的表象,由感觉而达到。纯粹的自我意识对与它相反的环节实在的和理想的力相互限制而形成各种不同等级。首先是感觉,这时自我发现它自己是受限制的;其次是创造性直观,自在之物被放在与自我相对立的地位,在这两者之间有现象存在,由此而产生反思,即自我的感受,内外直觉与空间、时间,以及最原始的各种关系范畴。最后通过判断,直到形成意志的绝对活动。意志是直观的继续与完全化。直观是无意识的产物,意志是有意识的产物。由于意志而世界对人成为客观的。通过能动的理智与形成的客体的互相作用,自我才有对实在的外界事物的意识。这一体系的实践阶段由于意志的作用,冲动从道德律,经有抗拒的自然冲动,达到任意的意志。通过考察法律的秩序、国家和历史,认为由法权的法律而使不合法的行为得到自身的抗拒,不是道德的秩序,而是自然的秩序,即盲目必然性在起作用。国家是人类的产物,不是个人的产物,宇宙的合法条件的理想是历史的目的。在这里任意的行为和合于法律相一致。这时个人的有意识的自由行为服从于宇宙精神所预定的无意识的目的。历史是通过人的自由表达的绝对的不完全启示。个人是历史行为的参预者。这一体系的艺术阶段,理论与实践、客体与主体的对立将消失,其中认识与行动、有意识活动与无意识活动、自由与必然、天才的冲动与反省的思考将结合在一起。美的艺术是无限在有限中的表现。实在与理想在美的感性现象中获得解决。艺术是哲学的保证,它给哲学打开各种神圣事物中的神圣的东西,是一切神秘事物的启示。诗与哲学有密切的联系。(3)同一哲学。由自然哲学与先验唯心主义组合而成。主要说明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统一于绝对之中,这一绝对是“太一”或“无差别”或“同一的同一”。这种同一是抽象的同一,同之中并无差异,因而黑格尔批判说,这个同一如黑夜看牛,一切颜色的牛都是黑色的。他的自然与精神基本上同一的思想在自然哲学中已经存在,但他在同一哲学中又认为自然与精神的根据是绝对,它是实在的东西与理想的东西的同一,这个绝对不再只是解释的根据,而成为哲学的对象。认为有两种知识,即理性的哲学知识和想像的混乱知识。作为它们的对象是两种形式的存在,即无限的不可分的绝对的存在和个别事物的有限的存在。多样性的现象世界由孤立的思想产生,并不具有真实的实在性,思辨证明它们是空洞的。把这些事物作为在上帝之中的东西来看,则上帝之中一切事物是同一的,在绝对之中,一切是绝对的、永恒的、无限的东西本身。世界根据是绝对的同一与总体,个别事物是相对的同一与总体。没有一个事物是客观的或主观的,每一事物都是客观与主观的统一,只是不同的事物或方面占有的地位不同。由此而产生人们对世界上各种事物的不同区分。(4)天启哲学。

在其晚年提出,更加走向神秘主义。在柏林大学的讲演中着重于天启与神话,声言积极的哲学必须发挥出有人格神的宗教,鼓吹神话宗教与天启宗教的重要意义。受到费尔巴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评。主要著作有《关于自然哲学的一些观念》(1797;1803)、《论宇宙精神》(1798)、《先验唯心主义体系》(1800)、《关于人的自由的本质的哲学研究》(1809)、《神话哲学》、《天启哲学》等。

《谢林和启示》(Schelling und die Offenbarung)

全名《谢林和启示。对绞杀自由哲学的最新反动派的批判》。恩格斯著。写于1841年底至1842年初。1842年3月在莱比锡匿名出版。该文从青年黑格尔派的观点出发,高度评价和捍卫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和辩证法,同时也指出了黑格尔的宗教哲学和法哲学中所表现出来的辩证法原则与具体政治结论之间的矛盾。尖锐地批驳谢林从右的方面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指出谢林的启示哲学是违反理性、违反辩证法的。肯定青年黑格尔派的功绩就在于保存和发扬黑格尔的精神自由发展的原则,把基督教看成是精神自由发展的最大障碍,而谢林则企图抬高信仰,以便为基督教和基督教国家辩护。该文表明恩格斯在自然观方面开始转向唯物主义。

〔一〕

属性一元论(英 attributive monism) 在心物关系上,从属性的同一说明其一元性的理论。见“一元论”。

属性论(英 theory of attribute) 荷兰斯宾诺莎关于广延与思维是实体的两个属性的理论。斯宾诺莎认为从理智来看属性是构成实体的本质的东西,广延与思维不像法国笛卡儿所认为的是两个相对的有限的实体,而是实体的两个属性。实体具有无限多的属性、各自表现永恒无限的本质的神或实体,但人的理智只能认识到广延与思维两者。按照斯宾诺莎的实体论,神即实体,不具智慧,不具意志,但他又强调神具有无限智慧,这种表面上的矛盾,表现出属性论中的思维与智慧的意义在于,它不是有限的人的思维与智慧,而是神或实体的自因,自身能动性,自身的创造性,它是不自觉的能力与活动,实体表达了自然界自身发展的性质。

强力意志(英 will to power; 德 Wille zur Macht) 亦译“权力意志”、“冲撞意志”。德国尼采用语。用于描述生命的特征。他认为生命的特征并非消极地求生存,也非对真理的追求,而是不断超越自身,具有不断自我创造,增强并释放力量以支配和驱使他物为自己的目的服务的意志,是一种“贪得无厌的表现权力的欲

望,或应用权力作为创造的本能”。具体表现为“追求食物的意志、追求财产的意志、追求工具的意志、追求奴仆(听命者)和主子的意志”。这一概念也被用于说明无机界、有机界和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被视为存在的最高原则、宇宙的本原,及最高的价值尺度,评价人类一切精神文化价值的价值标准。尼采认为强力意志在不同的人身上是不同的,强力意志充沛的强者只是少数,他们理应支配和统治多数弱者。应当以强者的意志所要求的道德标准来取代以往占统治地位的弱者的道德,即用老爷道德来取代奴隶道德。这一概念充分表现尼采哲学的非理性主义和反民主的特征。

《强力意志》(德 Die Wille zur Macht; 英 The Will to Power) 全名《强力意志——重新估价一切价值的尝试》。德国尼采著。生前未完成,去世后由其妹编纂出版。1901年第1版收录尼采1883—1888年间写下的格言、片断483条。1906年第2版收录格言1067条,按所论问题编成,共分四个部分:(1)欧洲的虚无主义;(2)对迄今为止的最高价值的批判;(3)新的评价原则;(4)训练和培育。该书曾被认为是尼采最重要的哲学和政治著作,除了论述“强力意志”、“重新估价一切价值”、“老爷道德和奴隶道德”、“超人学说”等思想外,还阐述了非理性主义的认识论,以及反对民主、平等、普选制,反对社会主义的政治、社会思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有些学者对该书的可靠性提出质疑,认为其中不少内容,尤其是反犹太主义的思想系编纂者所伪托,与尼采的一贯思想不符。但有些西方学者仍认为该书的内容与风格与尼采生前发表的著作相符,应视为尼采的著作。

强证实和弱证实(英 strong verification and weak verification) 英国艾耶尔用语。在《语言、真理和逻辑》一书中提出。他把可证实性分为强意义的和弱意义的两种。认为如果一个命题的真实性可以在经验中得到确切的证实,那么这个命题就被认为在可证实性这个词的强意义上是可证实的;如果经验可能使这个命题成为或然的,那么这个命题就被认为在可证实性这个词的弱意义上是可证实的。他作出强证实和弱证实的区分,是为了修正德国石里克等人把确实的可证实性,即强意义的可证实性作为判断命题是否有意义的标准。认为这条标准太高,因为有许多关于

规律的普遍命题,如“凡人皆有死”等等,是不能确切地加以证实的,因此他主张用弱意义的可证实性取代强意义的可证实性。

缓别(法 difference) 法国德里达用语。指符号、书写语言等的差别、延迟及引起不同理解的播撒作用。是法文 difference 一词的变换拼法,由德里达采用,以表示与普通的差别有所不同。认为瑞士索绪尔在提出语言的任意性原则和差异原则时已到了解构主义的边缘,如一个事物的所指,不同语言有不同的名称,即任意性,没有一个能指有固定的确切含义,只起与其他能指相区别的作用,并由此而形成其意义,即差异原则。但索绪尔坚持言语中心主义,强调能指与所指的对应关系,故不能达到解构的层次。德里达以为只有能指与能指之间的关系,即语言的自我参照,才能说明语言结构的实质。因而认为符号并不能准确表示它所代表的东西,它是所指的代替品,它表示这一符号与另一符号的区别,而且,它延迟所指的出现,并使原来的所指意义扩散开去。认为差别表示空间的距离,延迟表示时间的距离,播撒则表示空间与时间的结合,形成意义的变化。缓别表示词的理解的动态性质,认为它表示出一种痕迹,这个痕迹中包括了在场与不在场。在缓别中,没有在场与不在场的区别,只有发展的运动的形式,因而避免了在场的本体论。

缘起(梵 Pratityasamutpāda) 亦译“缘生”。“因缘生起”的略称。印度佛教用语。谓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由众“因缘”(条件)和合而生;亦因众“因缘”的演变而变异或消失。《中阿含经》卷四十七:“此有则彼有,此无则彼无,此生则彼生,此灭则彼灭。”以此解释世界、社会、人生以及各种物质和精神现象产生的根源。佛教经论和各个宗派,都以“缘起”说作为世界观和宗教实践的理论基础。最早系统出现的“缘起”说,是“业感缘起”即十二因缘,主要用以解释社会不平等和人生痛苦的原因。此后,佛教各派作了许多发挥。《般若》、中观学派以“缘起性空”说说明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中论》称之为八不缘起。瑜伽行派用“三界唯心”、“唯识无境”说明世界的本源,称为阿赖耶缘起。《胜鬘》、《起信论》等经论皆以真如心、如来藏、佛性作为世界的本源,称为真如缘起。

十三画

〔一〕

瑞恰兹(Ivor Armstrong Richards, 1893—1979)亦译“理查兹”。英国美学家、批评家。语义学美学的创立者与主要代表之一。英国剑桥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930年曾来中国讲学,1939年起任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哲学上受逻辑实证主义的影响,把“证实原则”运用到美学中,强调对美学概念进行语义分析。认为就语词而言,有的是能被经验中的事实所证实的“符号”,如在科学中使用的语言,有的则是不能被证实的“记号”,如在艺术和美学中使用的语言。据此,把语言分为科学语言与情感语言两种,认为科学语言能使思想符号化,其功能为陈述,故又称“符号语言”;而情感语言的作用主要是唤起和传达情感,没有符号或指称功能。认为以往美学未分清语言的这两种使用功能,造成了混乱。对历史上十六种美的定义进行语词分析,认为它们大多忽视了“美”这一词的情感使用功能,因而误入歧途。实际上“美”的意义不可确定,它只是一种主观的情感反映,因此,探讨美和艺术的本质是毫无意义的。其美学思想对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产生了广泛影响。主要著作有《美学基础》(1921,与奥格登[Charles Kay Ogden, 1889—1957]、伍德[James Wood]合著)、《意义的意义》(1923,与奥格登合著)、《文学批评原理》(1924)、《科学与诗歌》(1926)、《诗歌:它们的手段和目的》(1937)等。

瑜伽(梵 Yoga) 印度哲学用语。原指驾牛驯马的轭、枷等套具,又比喻人的情欲犹如烈马需要制服。后引申为小我(个体灵魂)和大我(最高精神)的结合,即将小我置于大我的制约之下。以后“瑜伽”一词成为专指实行苦行,克制情欲的修炼方法。最早见于《梨俱吠陀》,奥义书和《薄伽梵歌》也多有叙述。除瑜伽派哲学外耆那教、佛教、数论、胜论、吠檀多等派均注重瑜伽修炼,但选择方法有所不同。基本可分四类:(1)王瑜伽(Raja yoga)强调通过调息、制感、静虑等措施使精神高度集中,以达到“三昧”解脱;(2)信瑜伽(Bhakti yoga)要求通过虔诚信仰获得解脱;(3)智瑜伽(Jñāna yoga)注重通过知识和认识真谛以求解脱;(4)哈陀瑜伽(Hatha yoga)强调姿式、肉体的修炼。此外还有:奉行苦行达到与大神湿婆结合的“湿婆瑜伽”(Śiva yoga);按照个人的社会责任寻求行动方法的“业瑜伽”(Karma yoga);

通过声音的神秘力量来控制情感的“密咒瑜伽”(Tantra yoga)。在不二论吠檀多中,认为修炼不需要与世隔绝、专注一处的沉思,只要认识梵我同一即可求得解脱。

瑜伽八支行法 古代印度瑜伽派哲学修炼的八种方法。(1)禁制(Yama),为消极的道德戒律,指不杀、不盗、不淫、不贪、不妄;(2)遵行(Niyama),为积极的道德戒律,指清静、轻安、苦行、诵读、崇敬自在天;(3)坐法(Āsana),指修炼身心时盘坐的方法,是辅助入定的必要条件,要求身体轻安、自在、坚定,不能有丝毫矜持不安;(4)调息(Prāṇāyāma),指控制和调理呼吸使之安心的方法;(5)制感(Pratyāhāra),指控制感官不为外物所扰的方法,使之对世间各种诱惑失去兴趣;(6)执持(Dhāraṇa),指使心专注于一处的方法,为使心不外驰;(7)静虑(Dhyāna),指专注于对自我沉思的方法,使主、客观合而为一,进而达到“等持”状态;(8)等持(Samādhi,亦称“三昧”,一译“定”),指自我完全排除杂念,与对象融为一体,已意识不到自身和外物的存在,唯感真知神我独存。至此已达到修炼目的,修炼者可获得解脱。

《瑜伽师地论》(Yogācārabhūmīśāstra) 亦称《十七地论》。相传系弥勒(Maitreya)口述,印度无著笔录。一说为无著本人所著。唐玄奘(?—664)译,100卷。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主要经典。全论分五个部分:本地分、摄决择分、摄释分、摄异门分、摄事分。主要内容是以“持”、“相”、“分”等十法总结大乘的“道”(实践方法)与“果”(实践结果)。认为真理按其深浅程度不同可分四等,最高的佛教真理只有在排除一切感情的干扰及理性的蔽障后才能得到。世界万有都有“假说自性”(凭借概念予以表达的性质)与“离言自性”(离开概念的万有本性)两种性质,强调这两种性质的高度统一。它提出的阿赖耶识、唯识中道等论点,被后世其他唯识著作发展,成为唯识哲学的基本理论。异译本有北凉县无疆译《菩萨地持经》,十卷。南朝宋求那跋陀罗译《菩萨善戒经》,九卷。陈真谛(499—569)译《决定藏论》,三卷。均系节译。现存较早的注疏有古印度胜子(Jinaputra)著《瑜伽师地论释》,一卷,玄奘译,分六门略释十七地。敦煌遗书中存有唐法成述,弟子笔录之《瑜伽师地论随听疏》。

瑜伽行派(梵 Yogācāra) 亦称“唯识派”,中国传统称为“大乘有宗”。印度大乘佛教派别之一。与“中观派”并行。其理论于4—5世纪时为无著、世亲所创立。主要经典有《瑜伽师地论》、《唯识二十颂论》、《唯识三十颂论》、《辨中边论》等。该派认为心识产生以后有一种作用,能把识的一部分转变为识的对象,即所谓“内识生时,似外境现”(《唯识二十颂论》),由此主张世界万物都是心识的变现,本身并非真实的客观存在,只是由于人们认识不到这一点,才把它执为实在的外境。该派把识分为八种,眼、耳、鼻、舌、身、意六识有了别及思虑作用,第七识末那识为潜在的自我意识,第八识阿赖耶识为前七识的根本及核心。其中阿赖耶识执藏着世界万物的各种名言(概念)种子,这些种子在业种子的作用下,从潜在状态转为现行活动时,便变现出世界万物。该派提出三性三无性说以解释一切认识现象的有、无、真、假。用“五位百法”建立佛教名相分析系统。5—6世纪以后,该派分为以难陀(Nanda,约450—530)、安慧(Sthiramati,约470—550)为代表的唯识古学及以陈那、护法为代表的唯识新学。由于在见分、相分等问题上的观点不一,分别被称为无相唯识派与有相唯识派。瑜伽行派后与中观派合流,形成瑜伽中观派,并最终融合于密教中。瑜伽行派思想很早就传入中国,南北朝时菩提流支的地论学派及真谛的摄论学派所传基本上属于唯识古学;唐玄奘(600—664)的唯识宗则主要传译唯识新学。

《瑜伽经》(Yogasūtra) 印度钵颠闍梨著。约成书于前2—公元4世纪。瑜伽派哲学经典。共4卷一百九十四颂。第1卷五十一颂三昧分,叙述禅定之性质与目的;第2卷五十五颂修持分,叙述达到目的的方法,提出八支行法,即夜摩、尼夜摩、坐法、调息、制感、执持、静虑、等持;第3卷五十四颂变化分,叙述修持后所得各种神通,如天眼通、千耳通、宿命通、他心通;第4卷三十四颂独存分,详述解脱。第4卷疑为后人所加。中心思想是教诫人们以各种方法修炼身心,使小我(个体灵魂)和大我(最高精神)融合在一起,达到神我独存的解脱境界。注疏本有毗阿沙(Vyāsa,4世纪)著《瑜伽经注》,筏遮塞波底·弥室罗著《明谛论》,博闍(Bhoja)著《王解脱》,识比丘(Vijnana Bhiksu,16世纪)著《瑜伽功业》和《瑜伽纲要》。

瑜伽派(梵 Yogavāda) 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之一。与“数论派”并行。约前2世纪(一说4世纪)钵颠闍梨著《瑜伽经》,标志着瑜伽派的形成。在理论上与数论派大致相同,倡二十五谛说,认为自性(原始物质)由三德构成,与自性相对的是永恒的神我(精神实体),自性与神我相合而生万物。但该派承认自在天的存在,认为唯有自在天才能打破自性中三德的平衡,使盲目无意向的自性朝有秩序的方向发展,故亦称“有神数论”。在实践中注重两方面修炼:(1)内心修炼,认为心

受物欲影响而活动,偏离了神我,故修心须离欲,不仅要泯灭对饮食人物的追求,且要根绝对人间欢乐的向往;(2)身体修炼,认为身体与内心相互影响,修炼也需调伏身体。提出八支行法,即夜摩、尼夜摩、坐法、调息、制感、执持、静虑、等持八种修身炼心方法,强调通过戒律、静坐、调整呼吸、抑制情感、节制饮食,甚至制造肉体痛苦来排除人间纷扰,使心注一处,渐辨神我独存。该派理论还提出一些认识论问题,如将知识分成五种形式:由感觉、推理、证言所得的真知(量);由错觉、谬误所得的误知(似知);由想像所得的知识(分别);由睡眠所得的幻觉(睡眠);由记忆所得的印象(念)。提出认识的三要素,即知者、知、知之对象,要求能知和所知相结合。认为对神我的认识要有一个由粗到细的过程,即先将事物的论(观念)、行(印象)与事物本身相统一,通过对事物属性的分析,认识物的局限,就能进一步以心(思想、精神)去追求、体验“觉”(自我意识),再进而认识神我。钵颠闍梨所创的瑜伽派,被称为王瑜伽,后因选择修炼侧重不同又出现了信瑜伽、智瑜伽、业瑜伽、哈陀瑜伽、密咒瑜伽、湿婆瑜伽等派别。参见“瑜伽”。

瑜伽密教 即“密教”。

瑙昔芬尼(提奥斯的)(Nausiphanes of Teos,约前360—?) 古希腊哲学家,属原子论学派。曾随皮浪学习,后接受阿那克萨哥拉、恩培多克勒以及原子论学派留基伯、德谟克里特的影响,对数学和逻辑学有强烈兴趣。曾随亚历山大(Alexandros,前336—前323年在位)东侵,途中在古希腊小亚细亚的殖民城邦提奥斯建立自己的学派。伊壁鸠鲁于前324年随他学习,但却断然否认瑙昔芬尼对他的影响。哲学上追随德谟克里特。在认识论上,认为认识来源于对事实的知识,并可以把这些知识传授给其他人。指出有了事实知识才能引导听众到他们所希望的地方去,同时也能告诉听众自己的利益所在。认为科学家应善于表达,但这不是建立在空想和习惯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对事物本性认识的基础上。科学家应熟悉逻辑,否则知识是不可能的。认为政治家也应熟悉逻辑学。在伦理学上,认为生活的目的是达到不动心,但又主张哲学家应该积极参与公众事务。认为哲学家应当积极探讨修辞学理论,研究表达的方法,并主张科学要和修辞学相结合,因此遭到伊壁鸠鲁学派哲学家非洛得谟的攻击。著作有《鼎》,已佚失。

蒯因 即“奎因”。

蒲鲁东(Pierre-Joseph Proudhon,1809—1865) 法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当过旅馆佣工、排字工和校对员,通过自学而成为职业作家。1840年发表《什么是财产?》,提出“财产就

是盗窃”，批判资产阶级。1848年二月革命后创办《人民报》和《人民之声报》，并被选进国民议会。为了实现他的社会改良计划，1849年创办“人民银行”，但未公开营业就告破产。后因指责路易·波拿巴(Louis-Napoléon Bonaparte, 1808—1873)被判三年监禁。1858年又因攻击教会被判处监禁，逃往布鲁塞尔避难。1862年回法国继续从事社会活动。马克思于1844年居住巴黎时，曾与蒲鲁东有过交往，在许多问题上激烈争论。政治上主张通过改良的办法，建立一个生产者平等地直接交换产品的小私有者的社会。哲学上信奉黑格尔的思辨唯心主义，认为经济范畴是历来存在的永恒观念，现实的经济关系只不过是这些经济范畴的体现。这些永恒观念要由“社会天才”来发现，人民群众只是观念实现的工具。将黑格尔的辩证法庸俗化，认为对立面的统一就是“好”和“坏”，解决社会矛盾的方法就是消除“坏”的方面，保留“好”的方面。首创“无政府主义”一词，反对政府、政党和一切权威、法律。他的思想在工人运动中产生过影响。马克思、恩格斯曾对其进行过批判。主要著作还有《贫困的哲学》(1846)、《革命者自白》(1849)、《十九世纪革命的总观念》(1851)、《论工人阶级的政治力量》(1865)等。

蒙田 即“蒙台涅”。

蒙台涅(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 1533—1592) 亦译“蒙田”。文艺复兴时期法国文学家、哲学家，人文主义者。出生于波尔多市有贵族称号的商人家庭。1581—1585年任波尔多市市长。后退隐，专事著述。在散文作品中，以怀疑主义作武器揭露迷信、偏见、巫术、杀戮、迫害等，描写理想生活。认为怀疑主义有学园派的温和怀疑主义与皮浪的极端怀疑主义，前者认为判断有一定的或然性，后者则在一切问题上停止作出判断。他主张极端的怀疑主义，认为应经常自问：“我知道什么呢？”其结论是人不知道什么，应回到简单的生活中去，以免陷于自高自大，并认为这合于基督教的教义。认为宇宙是客观存在的，但也是非常复杂的，人的感觉与理性都有相对性，知识经常变化，没有绝对的真理。人并不能认识宇宙，但却有一种“灵魂的盲目性”，看不到自己的低能，反而自以为了不起，因而不能前进。批判经院哲学的脱离现实与对待知识的态度。在社会思想上，认为人的理想社会的生活是自然的生活，它未经智慧改造，未经法制侵蚀，看来是野蛮的，其实是“自然人”的理想社会。这种社会没有政治家，没有奴隶，没有贫富区别，没有财产继承，这种社会思想包含批判社会不平等的因素，表达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他的哲学思想带有文艺复兴时期的特征，但对现实表现出消极的态度。主要著作有《散文集》(一译《试笔集》，1580)等。

蒙塔古(William Pepperell Montague, 1873—

1953) 美国哲学家，新实在主义主要代表。1898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曾在哈佛和加利福尼亚大学任教。1907—1941年任教于哥伦比亚大学。1923年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1928年曾作为卡内基基金会的访问教授在日本、捷克和意大利等国讲学。哲学上反对德国黑格尔和英国贝克莱的唯心主义，主张认识对象的实在性，即对象不依赖于认识的主体而独立存在，但回避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的本性问题。认为事物的本质或其相和个别事物一样具有实在性，即独立存在，并承认这是“柏拉图主义式的”实在论。反对反映论，认为人对于对象的认识，是对象直接进入(呈现于)人的意识之中，这可称为“直接呈现的实在论”。不赞同其他新实在论者把意识看作是有机体对客体作出的“反应”、“行为”的观点，主张意识是脑的状态的“自我超越的蕴涵关系”，也不赞同其他新实在论者把错误的虚假的认识的对象看作是客观存在的观点，认为这类认识的对象是“潜在的”，造成错误的虚幻的认识的原因在于“个人的误差”，即主观判断的错误。主要著作有《实在主义对罗伊斯教授的反驳》(1902)、《关于真理和错误的实在主义理论》(1912)、《认识之路，或哲学的方法》(1925)、《事物的方法，关于知识、自然和价值的哲学》(1940)等。

想像力(英 imagination) 哲学术语。指人的认识的一种能力。该词源于希腊文 phantasia(想像)。古希腊柏拉图把它作为从现实事物达到理念世界的认识能力的四个等级(理性、理智、信念、想像)中最低的一级。近代经验主义者对想像力有更多的研究。英国霍布斯把想像力分为简单的与复杂的两类，简单的想像力如我们想像人与马在我们面前；复杂的想像力如想像半人半马的怪物，是把人与马的形象结合而成。德国康德则区分再生的想像力与创造的想像力，前者是在吸取复杂的混乱的感觉材料以后给我们以整体的对象，使不完整的感觉达到完整；后者则表现为图式，以知性范畴安排直观材料，可以给我们以统一的世界，使知性的认识成为可能，是形成新知识条件。英国柯勒律治把想像力区分为幻想的和创造性的两部分，前者类似于霍布斯的复合的想像力；后者则超越杂乱的联想，创造出它自身的世界，并按其自身的设想使细节形成自身的统一，他把这种创造性的想像力称为形成统一性的能力。意大利克罗齐把想像力看成个别直观的创造，这种创造过程是美学创造的核心，在艺术家的想像力中产生个别性，直观是艺术的活动。

想像界(法 imagination) 法国拉康用语。指作为主体的人还未成为真正主体时的状况。把镜像阶段中有意识地无意识地所知觉到的和想像到的记录下来，形成一个想像的世界，这些想像中的东西潜伏在无意识的层次，成为个性中的欲望的层次。拉康所了解的想像的层次带有幻想的性质，婴儿通过镜中的形象

而表现出他对躯体、感情、动作、意志等种种与直觉经验有关的幻想。这是一种个别化与个体化的秩序,这些想像界中的东西还没有经过过滤,还没有形成其间的联系。在想像界中,自我还没有成为真正的主体,要在进入象征界之后才成为真正的主体。象征界把想像界中没有联系的东西组织起来,对各种幻想作出判断,形成这些因素之间的结构与关系。

概念(英 idea 或 concept) 通过反映对象的特有属性来反映对象的思维形式,是思维活动的一种基本形式,是在对客体作出的一系列判断的基础上而获得的关于客体的抽象概括的认识。概念在反映事物的特有属性,特别是本质属性的同时,反映着具有这些属性的事物。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相应地由这两方面构成。概念和语词有密切联系,语词是概念的语言形式,概念是语词的内容(意义、涵义),概念的产生、存在及表达都必须借助和依赖于语词。传统逻辑主要从外延方面研究概念,它研究的主要是实概念,因而认为任何概念都是有内涵、外延的。它把概念视为组成判断、从而组成推理与论证的基本要素来进行研究。现代辩证逻辑则把概念、特别是具体概念作为自己的主要研究内容,辩证逻辑既把概念看作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也视为认识史的环节、阶段和总结。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对概念的研究形成不同的概念理论。哲学史上,古希腊柏拉图最早使用“理念”一词,并把它看作是独立于个别事物和人类意识之外的实体,是真正实在的东西,一切个别事物都是完善的“理念”的不完善的“影子”或“摹本”,他的理念就是处于个别之外的一般的理论,已提出了概念思维的学说,并表现了对概念辩证本性,即概念辩证法的初步意识和理解。亚里士多德在关于事物的“本质的言辞”、“命题的名词”等论述中,也包含了许多关于概念的论述,而他关于范畴的学说更清楚地显示了概念的辩证法倾向。中世纪唯名论与唯实论围绕个别与一般关系问题展开的争论,实质上仍然是涉及对概念的实质及其与客观世界关系的理解问题。近代唯理论与经验论的概念观在一定程度上只是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唯实论与唯名论在概念问题上不同观点对立与争论的继续。法国笛卡儿提出“天赋观念论”,把概念看成是人脑所固有的,是人的心灵的一种“天赋”。英国洛克提出“白板说”,认为人的心灵原是一块白板或白纸,观念或概念只能“从经验得来”。德国康德则把他的“知性”概念和范畴视为是先天的,并揭示了当“理性”用知性概念和范畴去认识“自在之物”时所必然陷入的“二律背反”,即不可解决的矛盾,表明他已经接触到概念的矛盾本性。黑格尔提出“具体概念”的理论,进一步阐明了概念的辩证法,认为矛盾的思维乃是概念的本质要素,每一个概念一般都是对立环节的统一,并把概念的对立面的统一作为过程而展开为判断的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认为作为辩证思维的方法就是分析与综合的结合。黑格尔的这

些思想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进一步扬弃与发展。恩格斯指出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

概念分析论(德 Analytik der Begriffe) 德国康德关于如何找出知性范畴以及各种范畴如何先验地使用的理论。康德的先验分析论分为概念分析论和原理分析论。概念分析论提出知性的能力就是运用范畴的能力。这种能力通过判断把各种各样的观念统摄于一个共同的观念之下,形成间接的知识,因而知性就是思维的能力,或判断的能力。由于范畴与判断的这种密切关系,因而可以通过判断而找出范畴。判断分为量的判断、质的判断、关系判断、样式判断四类。其中,量的判断又分为全称的、特称的、单称的三种;质的判断分为肯定的、否定的、不定的三种;关系判断分为定言的、假言的、选言的三种;样式判断分为或然的、实然的、必然的三种。认为根据这种判断的分类,可以从不同的判断推出相应的范畴,即由量的判断推出统一性、多数性、全体性;由质的判断推出实在性、否定性、限制性;由关系判断推出依附性与存在性,即个体与偶性,因果性与依存性,即原因与结果、交互性,即主动与被动之间的相互作用;由样式判断推出可能性与不可能性,存在性与不存在性,必然性与偶然性。第一、二类是关于纯粹的直观对象和经验直观对象的范畴,称为数学的范畴。第三、四类是关于对象的存在、对象的相互联系、对象与知性的关系问题,称为力学的范畴。这四类判断与范畴的每一类的三种判断与范畴均带有肯定、否定、肯定否定的统一的性质,是正、反、合的辩证关系的最早表达。概念分析论阐明先验统觉的原始综合统一作用,它具有自我意识的客观统一性,各种范畴均在其统率下发挥作用,只有从属于范畴的作用,感性直观中的经验材料才可能进入到一个意识之中,而且范畴也只有运用于经验材料中才有它的形成知识的作用,范畴不可能在经验材料之外有其他的运用。

概念功能(德 Bedeutungsfunktion) 德国卡西勒用语。指符号活动的第三种功能形态。在《符号形式哲学》中提出。卡西勒认为,符号活动有三种功能形态。概念功能构成科学世界,这个世界是一个关系系统,不是一个具有属性的实体系统。按照这种符号形态,殊相并不包容于一个共相之中,而是统摄于一个秩序原则之下,这种秩序原则按有秩序的结构使诸殊相彼此发生关系,这种结构是一个自然系列。卡西勒试图从瑞士皮亚杰、德国弗雷格及他们的后继者的著作中寻求这种符号活动的典范。参见“表现功能”。

概念本身(德 Begriff als solcher)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逻辑学概念论第一阶段主观概念的三个部分(概念本身、判断、推理)的第一部分。它包含逻辑学的存在论与本质论中的内容于其自身,故是一个具体概念。它包含普遍性、特殊性、个体性三个环节:普遍性

指多样性中的同一性,即异中的同;特殊性即规定性,是同一性中的多样性,是同中之异;个体性则指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这三个环节不可分离地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概念本身不仅是主观的思维形式,而且是客观的事物,因为每个事物都是一个个体,都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所以一切事物都是一个概念本身。具体概念与抽象概念不同,抽象概念是形式逻辑中所了解的思维的单纯形式或普通的表象,它是空洞的僵硬的,而具体概念则由于其内在矛盾,因而是一种生命的原则,它自身发展其自身,即矛盾的展开,事物自身的运动与发展。概念的展开即判断,即概念中的潜在内容得以实现出来,因而判断即事物的运动与发展。

概念论 ①概念论(英 conceptualism)。中世纪基督教院哲学中非正统派唯名论的一种。属温和唯名论。流行于12世纪,代表人物为阿伯拉尔。他既批判把一般、共相看作独立存在的实体的唯实论观点,也不同意洛色林把一般、共相看作空洞的名称符号的观点。认为一般、共相作为名词概念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单数名词,如古希腊苏格拉底,这是“用命名来指出真实存在的事物”,另一类是共名词,它们是用来规定许多个别事物的相似性的。所以一般、共相作为名词概念都是有意义、有内容的,绝非只是空洞的意见,故被称为概念论。由于他在探讨概念形成时,承认了个别和一般之间有某种联系,故又被称为温和唯名论。但他的观点很不彻底,认为一般、共相的最终基础在上帝的理念中,理念是上帝创造万物时的范型,万物只是理念的摹本。概念论对批判唯实论,促进中世纪后期英国唯名论的形成有较大影响。②概念论(德 Lehre vom Begriff)。德国黑格尔关于自在自为的概念的学说。逻辑学的第三部分。“概念论”是“存在论”与“本质论”、“直接性”与“间接性”的具体统一。概念是存在与本质的真理,它由间接性达到“真正的直接性”。真实的概念不是“抽象概念”,而是“具体概念”,是自身包含了特殊性和个别性的普遍性。概念论的特点是“不同规定的统一”,即对立双方达到完全同一,消融为一个单一的概念,即双方结合成为一个整体的构成环节。双方的关系不再是彼此从外而互相限制、互相束缚的关系,而是有机地统一在全体之中。概念作为能动的主体,其运动的形式是“发展”,它自身从潜在到现实,从分化回复到统一。在概念论中,概念自身的运动发展经过三个阶段:“主观概念”、“客体”、“理念”。主观概念是形式的概念,是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形式。客体是直接的存在,或客观性,包括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理念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统一,成为自在与自为的统一,由此而外化为自然界。

概念判断(德 Urteil des Begriffs) 德国黑格尔用语。宾词表示出主词的概念本质的判断。概念判断以概念作为它的内容。它有三种发展形式:确然判断、

或然判断和必然判断。确然判断,例如“这行为是好的”之中,其谓词没有表达出特殊和普遍的联系。或然判断,例如“这行为也许是好的,也许是坏的”,比确然判断进了一步,它能抵挡对确然判断的反对。必然判断,例如“这行为具有一些什么样的性质,是好的或是坏的”,把特殊性(“具有一些什么样的性质”)确定在主词之中,使判断具有真理性。这种判断实际上是对论断作了论证,所以它是向推理的过渡。

概念的实用主义(英 conceptual pragmatism)

亦称“概念论的实用主义”(conceptualistic pragmatism)。美国刘易斯的实用主义理论。在《心灵和世界秩序》一书中提出,后在《对知识和价值的分析》中加以发挥。他认为一切关于事实的知识是用先验的概念和范畴对直接经验加以创造制作而成的。直接经验只是某种“所与”,即感官所直接接受的东西,先验的概念和范畴则是构成知识的系统。认识对象不是经验以外独立自在的本体,而是随着认识的行动,即主体的活动出现的,如果没有主体的活动,就不可能有作为其对象的事实的存在,因此事实或对象只有在经验上得到验证。但单纯的直接经验还未构成知识,它无所谓真假对错,只有将它纳入概念和范畴的系统,使之交织在一起,才能构成知识。概念和范畴不能从经验中找到,只能通过对我们自己所所谓的意义进行分析才能找到,因此它们属于先验的分析判断。尽管它们只是形式的,不包含经验内容,但如果缺少它们,就无法把握经验的真理。该理论与德国康德的不同之处在于强调了概念和范畴的效用性:人们之使用概念和范畴总是为了达到一定的实际效果,即把它们当作达到某种目标的工具。因此这些概念和范畴形式具有假设的性质,可以由人们按照自己的需要加以选择。该理论不同于逻辑经验主义之处在于不把概念和范畴当作纯形式即当作只是相对于形式语言系统而存在的形式结构,而试图给它们找到逻辑内涵,即指人们具有“共同的世界”,如一种语言形式的逻辑内涵是了解这种语言的一切人们都同意的东西,从而是客观的。由于人作为人总是相似的,具有同样的需要和兴趣以及识别能力,他们面前又有着同样的现实事物,因此他们也可以有共同的、具有实在性的范畴和逻辑系统。

概括命题(英 general proposition) 逻辑原子主义用语。指对基本命题施以量化处理而形成的复合命题。由英国罗素提出。认为知识命题即表达科学知识的命题包括三类:原子命题(即基本命题)、原子命题的真值函项和概括命题。概括命题作为其中的一类,属于由原子命题构成的分子命题即复合命题,通过对原子命题施以量化处理而获得。这些量化处理包括存在和全称两种,分别由存在量词“有些”和全称量词“所有”表达。例如,“所有的人都是要死的”,可表达为 $(x) f(x)$,对每个 x 作某种肯定, (x) 是全称量词。“有些人

是哲学家”，可表达为 $(\exists x)(f(x))$ ，对某些 x 或至少一个 x 作某种肯定， $(\exists x)$ 是存在量词。从表面看，概括的真值取决于所由构成的基本命题的真值，但要完全地证实一个概括的真假是不可能的，故罗素最后提出，概括只是一种有用的公式或规则。

概率的意义理论（英 probability theory of meaning）赖辛巴赫从概率理论出发的一种意义理论。它包含两条基本原则：（1）如果有可能确定一个命题的权重，即它的概率度，那么这个命题便是有意义的；（2）如果两个命题通过每种可能的观察都获得相同的权重，即概率度，那么这两个命题便具有相同的意义。这两条基本原则中所说的可能性，都是物理的可能性，而不是逻辑的可能性。按照这两条原则确定的意义，称为概率的意义，它始终指的是物理的概率意义。他认为这种意义理论符合于科学的实践，对于解决外部世界的存在这个传统问题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他主张用他的概率的意义理论取代维也纳学派的真理的意义理论，即“可证实性原则”。

概率联结（英 probability connection）赖辛巴赫用语。指直接命题和间接命题之间的相互概率蕴含。他提出这个概念是为了批驳一些逻辑实证主义者主张的间接证实方法，即认为可以通过把间接命题还原为直接命题，而对间接命题进行证实，因为一个间接命题和一类直接命题之间存在着逻辑等值关系。他则认为一个间接命题和一类直接命题之间并不存在逻辑等值的关系，由直接命题的集合不能必然地得出这个间接命题。直接命题和间接命题之间的关系不是演绎的，而是归纳的或概然的。从直接命题到间接命题并不存在逻辑蕴含关系，而仅仅存在概率蕴含关系，反过来，从间接命题到直接命题也不存在逻辑蕴含关系，仅仅存在概率蕴含关系，即“概率联结”关系。

赖尔（Gilbert Ryle, 1900—1976）英国哲学家、日常语言学派代表之一。学于牛津大学，1924年起在该校任教，1948年继摩尔任英国哲学杂志《精神》主编。曾先后接受亚里士多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现象学、逻辑原子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影响，30年代初开始致力于日常语言分析哲学。认为哲学的真正任务是“从语言的习惯用法中找出经常产生错误构造和荒谬理论的根源”。赞赏罗素的摹状词理论，认为它是哲学分析的范例，表明哲学既是治疗性的又是建议性的，可以通过重新构造语句消除误解和澄清问题。认为其哲学是修正我们已有的知识的“逻辑地形”，即概念和命题的使用范围，试图通过对荒谬性出现的界线的规定，勾划出一个合法使用语词和命题的合理范围，避免导致“范畴错误”。其代表作《心的概念》反对法国笛卡儿的身心二元论。认为心灵活动并不是一个人私有舞台里发生的神秘事件和心理过程，而是一个人做和经历某类

事情的能力、爱好和倾向，任何心理过程都是一种行为方式。为此特别分析了“知道”、“感觉”和“发现”一类表示心理活动的词项，认为以往的哲学家没有认清这些词项的真正性质，对这类词项作出区分，就可以“扫除概念上的障碍”，防止范畴的错误。主要著作还有《有规则地令人误解的表达》（1932）、《哲学论证》（1945）、《两难推理》（1954）、《理性动物》（1962）等。

赖希（Wilhelm Reich, 1897—1957）精神病学者，“弗洛伊德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性革命”的提出者。原籍奥地利。1922年获维也纳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927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建立“社会主义卫生和性学研究学会”，力图把社会主义政治和精神分析疗法融合在一起。1930年迁居德国，在柏林加入德国共产党，在德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内开展性-政治运动。1933年被开除出德国共产党，后又与弗洛伊德主义正统派的精神分析见解发生尖锐矛盾，被德国精神分析学会和国际精神分析学会开除会籍。1939年迁居美国，曾任纽约新社会研究学院副教授。1956年被美国政府以不服从政府禁令为由判处徒刑，死于狱中。理论上试图把马克思主义与弗洛伊德主义结合起来，实践上试图把政治革命、社会革命与心理革命、性革命结合起来。其理论以1934年为界分为前期和后期。前期理论的主要特点是“综合”弗洛伊德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提出“弗洛伊德的马克思主义”体系。构成这一体系的是“性高涨”、“性格结构”、“性革命”理论，三者总称为“性-经济”理论。认为这一理论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学说阻止弗洛伊德主义向“纯心理学”方向发展。提出不同于奥地利S.弗洛伊德人格理论的“心理结构三层次”说，认为人的心理结构分为三个层次：“表层”（社会合作层）、“中间层”（反社会层）和“深层”（生物核心层），认为这一理论可以沟通社会情况和意识形态之间的沟壑，论证马克思没有说明的经济发展转变为意识的过程。提出消灭家庭，建立“性-经济”道德等性革命措施。后期理论主要是对“倭格昂”这种生命能的阐述。认为“生命能”只不过是“原子能”的“原始的自然的形式”，自称生命能理论超越了科学与宗教的对立，提出要用它来重新解释基督教教义。著作有《辩证唯物论与精神分析》（1929）、《性成熟、节欲、婚姻道德》（1930）、《青年人的性斗争》（1932）、《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1933）、《性革命》（1936）等。

赖辛巴赫（Hans Reichenbach, 1891—1953）亦译“莱辛巴赫”。西方现代哲学家，逻辑经验主义代表之一，柏林学派创始人和主要代表。生于汉堡，先后在斯图加特工业大学、柏林、慕尼黑、格廷根大学攻读工程技术、数学、理论物理学和哲学，1915年在爱尔兰根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20—1926年在斯图加特工业大学任教。1926—1933年任柏林大学教授。1933年

因其父为犹太人而被免职,去土耳其任伊斯坦布尔大学哲学系教授,1938年赴美国定居,并在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任教授。1947年任美国哲学学会太平洋分会主席。致力于从哲学上回答和说明现代物理学发展所提出的科学方法论和认识论上新问题研究,广泛涉及概率论、归纳法、空间、时间、几何学、相对论、量子力学基础、科学规律、意义和可证实性等领域。称自己的哲学观点为“逻辑经验主义”,以与逻辑实证主义相区别。认为可证实的命题应分为两种:直接命题即直接可证实的命题和间接命题即不可直接证实的命题,两者的关系不是演绎的,而是归纳的或概然的。从直接命题不能必然得出间接命题,故间接命题不是严格可证实的。主张以概率的意义理论代替真理的意义理论。在科学知识的基础问题上,不同意实证主义者以感觉材料为基础的看法,认为有四种相互容许的基础,即印象基础(感觉材料)、原子基础(物理学的基本粒子)、具体物基础(个别事物)和命题基础(科学系统的语句),可以根据不同的科学要求选择其中一种。坚持经验科学的知识都是概然的,主张以三值逻辑来代替二值逻辑,即我们的科学陈述不仅有“真”和“假”这两个值,而且还有一个“不确定”的中间值。如果量子力学借助于这种三值逻辑,就可以用一种中立的语言来描述,它不谈波或微粒,而谈碰撞,在两次碰撞的路程上发生什么情况,则容许它是不确定的。主要著作有《时空学说的哲学》(1928)、《经验和预测》(1938)、《量子力学的哲学基础》(1944)、《符号逻辑原理》(1947)、《科学哲学的兴起》(1951)、《现代科学哲学》(1958)等。

赖特(Chauncey Wright, 1830—1875) 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形而上学俱乐部成员。就学于哈佛学院(今哈佛大学)。1852—1872年任《航海年鉴》计算员。曾在哈佛学院担任过心理学讲座,但未获正式教席。哲学上早年受英国汉密尔顿影响,既崇尚实验科学,又维护宗教信仰。后在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物种起源》的启发下转而成为进化论的维护者,并接受J.S.穆勒和培恩所发挥的实证主义心理学,放弃了汉密尔顿把具有普遍、必然意义的终极的意识事实当出发点的先验心理学。认为J.S.穆勒、培恩的心理学维护了达尔文进化论。人的信念不是心灵的神秘的理智阶段,它是行动的倾向,可以通过考察行为的变化来考察信念结构的变化以及人的理智和本能之间的联系。信念和自我意识的进化是按达尔文表述的适者生存的原则发生的。这种观点后由美国皮尔斯、W.詹姆斯等人发挥成实用主义的一个主要观点。赖特还认为科学所处理的是经验事实,而不是必然性,无论在自然和社会中均无必然性。不应把科学概念和理论当作是对事件的总结,从而当作这一图景的构成部分,而应把它们看作假说,即人们用来发现真理的工具。主要著作有《穆勒论汉密尔顿》(1865)、

《斯宾塞的哲学》(1865)、《自我意识的进化》(1873)。

感性(英 sensibility; 德 Ästhetik) 一般指由外界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形成的感觉、知觉、表象等认识形式。该词源于拉丁文 sentire,意为感觉。因对感性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了解不同,有各种不同的感性学说。古希腊巴门尼德认为感性经验是虚幻的。恩培多克勒的流射说认为感觉就是从物流射出来的东西进入人的感官孔道而形成。德谟克里特的影像说认为感性是事物发射出来的“影像”透入感官而引起,但他认为感性是暗昧的认识,思想才是“真实的认识”,提出理性由感性材料来的观点。柏拉图认为感觉只对人起刺激作用,人的认识由对灵魂中早已存有的理念的回忆而引起,强调形式早已存在于头脑之中,不由感觉所形成。亚里士多德反对柏拉图的观点,认为感性认识是有感觉能力的主体对感觉对象作了改造之后而形成的,基本上保持由感性进到理性的看法。英国F.培根强调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相结合,反对狭隘经验主义,以蜜蜂酿蜜比喻把感性材料加工为认识。霍布斯把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分割开来,认为感性来源于外界,而理性则依赖于几何学式的推理。洛克以感觉和内省说明有对象的感觉和对象不存在状态中观念的来源。唯理论者法国笛卡儿、荷兰斯宾诺莎、德国莱布尼茨均强调感觉的不可靠性,以不同程度和不同方式说明只有理性是认识的可靠来源和重要依据。法国狄德罗提出的观察、思考和实验,对感性认识的作用及其与理性认识的关系作了更科学的说明。英国休谟的知觉理论强调感性知识是认识的唯一来源,并以此影响了德国康德对形而上学的批判。康德试图调和经验论和唯理论,把认识过程分为感性、知性、理性三个环节,其感性理论认为,自在之物刺激人的感官而产生的印象与观念是外来的,只是一种感性材料,它须经先天的直观感性形式空间和时间加工,才形成感性认识。单是感性还不能认识对象,没有知性形式就不能形成普遍必然的认识。康德的这种观点继承柏拉图和唯理论者对感性的看法而加以修改,容纳了经验论的一些观点。在现代西方哲学中,马赫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继承了贝克莱和休谟的经验论观点,认为感性认识的内容和形式都是由感觉所给予的,因而否认感性认识以客观世界为对象,以主观的经验代替对客观事物的反映。马克思从唯物主义出发,认为人是感性的存在,具有感性意识和感性需要,即人通过感觉而存在,达到人的生存的需求。恩格斯认为人有不同的感官,通过不同的感官可以达到不同的感性映象,再通过复杂的感性认识过程达到统一的认识。列宁指出人对外部世界的映象是人的知识的唯一源泉。马克思主义者的这些观点发展了对感性的认识。

感性世界 即“感官世界”。

感性冲动(英 *sensational impulse*; 德 *sinnliche Trieb*) 德国 J. Ch. F. 席勒用语。与“形式冲动”相对。指人实现自己感性需要的本能、欲望和能力。J. Ch. F. 席勒认为人的本性可分为人本身和状态两方面,这两方面都要求在外在对象上实现自己,从而形成感性与理性两种冲动。感性冲动由人的物质存在或感性产生,它使人受到时间的限制,变成物质世界的一部分。这种冲动反映了人的物质需要,其对象是现实的物质世界,它保证了有限人的存在。感性冲动的局限性在于把精神捆绑在感性世界上,限制人的无限性和绝对性,妨碍人达到完善的程度。只有通过游戏冲动才能达到感性冲动与理性冲动的统一,进入审美状态。

感官世界(英 *sense world*; 希腊 *aistheton*) 亦称“感觉世界”、“感性世界”、“可感世界”、“经验世界”。古希腊哲学用语。原子论者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等认为,感官世界是唯一的真实实在,是认识和真理的源泉。柏拉图则在感官世界之前另行设置了一个理念世界,从理念世界派生出感官世界,它处于永恒运动、变化、生灭过程中,存在而非实在,是感性认识的对象、意见的源泉,属于一般人所有。感官世界的摹本是影象世界,它是想像的对象,和实在的理念世界“隔着三层”。亚里士多德认为,只有感官世界中个别可感物才是真实实在,是感性认识的对象。

《感官实证的哲学》(*Philosophia sensibus demonstrata*) 意大利康帕内拉著。用拉丁文写成。1591年出版。主要论述康帕内拉的本体论与认识论。认为事物本身是不能认识的,人在认识中什么都可以怀疑,但从怀疑自己的感觉的存在,却确定了感觉的存在。感觉可以察觉客观事物,内省可以察觉我们的意识活动。认为通过对意识的内省,可以发现它由能力、认识、意志三个基本属性构成,这是神的全能、全智、全善在人的灵魂中的表现。一切存在物都是从神的这三种基本属性获得他的灵魂中的基本属性,只有低级的存在物带有非存在的成分,因而表现为不同程度的无能、无知和恶念。该书所表达的有些观点受到古罗马奥古斯丁哲学的影响。该书的怀疑感觉的确定性的观点影响到以后法国笛卡儿的哲学。

感相说(英 *sensum theory*) 亦称“感觉材料说”,又名“对象说”。英国布洛德关于认识对象只是一种感相或感觉材料(*sensa*)而非一个客观事物的理论。根据罗素的新实在主义观点发挥而成。认为感觉是由感觉活动与感觉对象结合而成的。感觉活动是人的一种主观的心理活动,是一种心灵状态。如人看见一物时产生的红、圆、硬、热等的心理反应。感觉对象即感相(如形状、颜色等),是人产生感觉的材料和来源。感相在存在和性质上都依赖于人的感觉活动,依赖于人的心灵。当人看见有颜色的存在物时,颜色完全存在于人

的心灵之中,由人通过感觉活动加在存在物上,存在物本身并无颜色,这是感相在存在上依赖于心灵。当人看见有颜色的存在物而颜色还需光线在客观上起作用时,颜色并非完全存在于人的心灵之中,而是由人通过心灵对颜色性质的把握来加以确定,这是感相在性质上依赖于心灵。感相依赖于感觉活动和心灵而存在,随感觉活动和心灵的变化而有不同,而客观事物是一个普遍的框架,它作为一个支架把感觉结合在一起,本身并不随感觉活动和心灵的变化而有不同,因此感相与客观事物不同,它只是人的感觉中的客观对象,而不是客观事物本身。

感觉(英 *sensation*) 物质的刺激向意识的最初转化。感性认识中的一种具体反映形式。属于认识的最初阶段。主观唯心主义认为感觉是主观自生的。不可知论认为感觉是与对象毫无相似之处的记号或符号。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把感觉理解为物质对象作用于感觉器官的结果和对象的个别属性在人脑中的映象,但它不了解感觉对实践的依赖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感觉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它的形式是主观的,但它的内容、源泉是客观的。人在实践中与外界事物接触,事物现象的各个部分和特性作用于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就在人脑中产生感觉的反映形式。人类的感覺器官和感觉能力是物质世界长期演化的结果,是从动物的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发展进化而来的。它不仅是自然界发展演化的产物,还是社会劳动和实践的产物。它所反映的只是事物现象的、表面的、片面的和外部的联系。要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还必须将它发展到高级的理性认识形式。

感觉与反省(英 *sensation and reflection*) 英国洛克用语。感觉指从对象的感知而来的观念。反省指由我们的心灵活动而来的观念。感官以个别的可感知事物为对象,按照各种对象影响感官的不同方式,把事物的一些清晰知觉传达到心灵里面。由此形成黄、白、热、冷、软、硬、苦、甜以及一切称为可感性质的观念。反省是我们的心灵运用于所得到的观念时的各种活动的知觉,它供给理智一套不能从外面取得的观念,这就是知觉、思维、怀疑、信仰、推理、认识、意愿以及心灵的其他活动,心灵对自身的这些活动进行观察就形成一些同样清晰的观念。人最初形成的观念只是感觉的观念,以后由于感觉的累积才逐渐形成反省的观念。认为感觉的观念先于反省的观念可从文字的形成上得到证明,如“精神”最初的意思是“呼吸”,呼吸是可感知的观念,而“精神”则是反省的结果。由感觉和反省提供的材料才开始人的思维活动,思维依赖于感觉,最抽象的思维也不能离开感觉与反省的感觉材料。感觉论者认为洛克的反省的观念已经离开了感觉的来源,是对感觉的加工,具有纯粹主观的性质。

感觉世界 即“感官世界”。

感觉价值(英 value of sense) 又称“愉快或不愉快的价值”。德国舍勒用语。指根据基本的价值性质而划分的四种价值中最低级的价值。参见“实质价值伦理学”、“价值等级序列”。

《感觉的分析》(Die Analyse der Empfindungen und das Verhältnis des Physischen zum Psychischen) 奥地利马赫著。1885年出版。该书借助于感官生理学和心理学对空间感觉、时间感觉、声音感觉等进行分析,力图论证科学的基础是经验,感觉则是一切可能的物理经验和心理经验的共同“要素”,这些要素构成最广义的物理学和自然科学的心理学的桥梁。在此基础上阐述“物质是表示相对稳定的感性要素复合体的思想符号”,“世界是要素的函数关系”等“要素说”的主要论点,论述排除一切无法用经验来检验的“形而上学”假定的实证主义原则,进一步说明作者在1871年提出的“思维经济原则”,讨论作者与英国贝克莱、休谟,德国康德的师承关系。该书是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的代表作,有广泛的影响。中译本由洪谦、唐钺、梁志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出版。

感觉的恒久可能性(英 permanent possibility of sensation) 英国J.S.穆勒解释物质和外部世界存在的理论。J.S.穆勒认为人的认识只限于现象,即限于感觉经验,我们对外部世界、物质的信念也依据于感觉经验,依靠以记忆、期待和联想为基础的心理规律。这种以心理规律为基础的感觉具有恒久的可能性。如人看见桌上一张白纸是直接感觉,闭上眼或离开后虽不能看见它,但仍能记得并相信睁开眼或走近它可再次见到它。人们可以期待某种感觉会按其曾经出现过的次序重新出现。故人们不断经验到的前后相续的观念,构成了在意识之外的常住的物体世界的图景。但人对外部世界、外物存在的信念不是建立在个人的短暂的偶然的倏忽即逝的感觉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能引起感觉的恒久可能性之上的,即我确信某物的存在是因为我相信在各种情况下我和他人都能同样地感觉到它,这种感觉的可能性是恒久的固定的有规律的。它产生于经验,是后天获得的信念,是观念联想的结果。“感觉的恒久可能性”是人对外物存在的信念的基础,物质即感觉的“恒久的可能性”,物体则是诸种同时存在的感觉的可能性的集合。

感觉的集合(英 collection of sensation) 亦称“观念的集合”。英国贝克莱用语。他承认知识起源于感觉,但却把感觉当作认识的对象。认为人们通过感官直接感知的只是感觉、观念,它是感知者心中的主观感受,而不是对外部世界的反映。心灵所感知的就是存在。由于心灵有一些十分清晰的观念固定地相互衔

接在一起,它们的出现是有规律的,因此就以一名称来标记它们,认它们为一个东西,这个东西就是“观念的集合”。这种观点用感觉观念代替作为感知对象的外部事物的客观存在,取消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奥地利马赫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东西都是由一种中性的要素所构成的。要素是指颜色、声音、压力、时间和空间等,亦即人们通过感官感知到的那些感觉的东西,所以说物或物体就是“要素的复合”或“感觉的复合”。马赫的观点与贝克莱的观点是一致的。

雷米吉乌斯(Remigius of Auxerre, 841—908) 中世纪法兰克经院哲学家。其思想属于唯名论观点。他的最重要著作是对卡佩拉(Martianus Capella, 鼎盛年4世纪末—5世纪初)的百科全书《语文学与商业之神的婚礼》和波伊提乌的《哲学的慰藉》的注释。由于卡佩拉的著作保存了许多古代科学思想和自然科学知识,因而他的这些注释对古希腊文化与中世纪文化的联系起了巨大作用。他还对包括最早的加洛林王朝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些学者著作,其中包括埃里金纳的著作作注释。他对这些著作的注释表示他认为这些学派的思想是应该加以推广,并为以后的文化所吸收的。从他的注释中表现出他的哲学观点,认为特殊的个别的东西参加到一般的东西之中,主张类是许多种的结合,它不是主观活动的产物,而是客观的统一。

雷诺兹(Joshua Reynolds, 1723—1792) 亦译“越诺尔兹”。英国画家、艺术理论家。1749年赴意大利学习绘画,1752年返伦敦。1768年创立英国皇家美术学院,任院长。美学上认为美是客观存在的,没有“超越自然的美”,也没有产生美的“第六种感官”(即心灵),自然是美的观念的“源头”,“自然的最一般的形式就是最美的形式”。但强调理性在审美和艺术创作中的首要作用,认为自然中的美须凭理性去把握,艺术应以“理智性的”美为追求目标,艺术家的目的在于体验、观察和再现“理想的美”或完善。认为人的审美能力不是心灵自生的,而是长期训练的结果。审美爱好受风俗习惯的影响,所以审美标准、审美判断具有民族的差异。其美学思想处于古典主义向经验主义转变的时期,对近代美学有一定的影响。主要著作有《艺术讲演录》等。

雷诺维叶(Charles Bernard Renouvier, 1815—1903) 法国哲学家,新批判主义的创始人。就学于巴黎综合工科学校,是当时在该校讲授高等数学的孔德的学生。终生未获学术职务,个人独立著述。青年时代受圣西门主义影响,并参加过空想社会主义的活动,但倾向主观唯心主义。19世纪50年代起在《一般批判理论》(4卷,1854—1864)等著作中提出了新批判主义的体系。接受德国康德把哲学当做对认识的批判这个出发点以及先验论的基本原则,但否认自在之物存在,认为观念不以异于自身的任何存在为转移,认识

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区别是观念内部的区别。所谓对象或物就是人所感知和作出判断的东西,都相对于作为感知和判断的主体的人而存在。把算术中的基数当作存在的典范,由论证基数的无限性概念自相矛盾来否定时空及世界的无限性,并由此修正康德二律背反学说。还认为,正如每一基数是一种独特存在一样,每一个人的存在也是独特的,不可纳入一般的或集团的人的意识之中,晚年由此转向人格主义。主要著作还有《道德科学》(1867)、《哲学理论体系分类概要》(2卷,1885—1886)、《人格主义》(1903)等。

《摄大乘论》(Mahāyāna-samparigrahaśāstra)

亦称《广仓大义论》,简称《摄论》。印度无著著,陈真谛(499—569)译。共三卷。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主要经典。是对古印度《大乘阿毗达磨经》(未传入中国)中“摄大乘品”的注释,对比小乘教义,着重讨论了大乘瑜伽行派的理论。共十品。汉译异本有北魏佛陀扇多译《摄大乘论》,二卷;唐玄奘(—664)译《摄大乘论本》,三卷。较著名的注疏有印度世亲著《摄大乘论释》,有陈真谛(十五卷或十八卷)、隋达摩笈多(?—619)(十卷)、唐玄奘(十卷)三种汉文译本。还有印度无性著《摄大乘论释》,唐玄奘译,十卷。本论在中国南北朝时甚为流行,成为摄论宗依据的基本典籍。此后,亦是法相宗依据的基本典籍之一。

摄觉 即“统觉”。

〔 1 〕

虞愚(1909—1989) 中国逻辑学家,因明学研究者。原名德之,字竹园,号北山。浙江山阴人,出生于福建厦门。1928年入支那内学院学习,从欧阳竟无(1871—1944)学因明唯识学,半年后因该院停办,转入大夏大学、厦门大学学习。193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后任教于厦门大学、贵州大学。1956年以后历任中国佛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在逻辑研究上,用逻辑概念译释因明术语,并在一定程度上将因明与形式逻辑作了比较研究,认为因明学、西方逻辑学和中国名学在其各自历史发展中对思想形式及规律所作的研究基本一致,但趋向各有侧重,进展也不尽相同,对三者进行比较研究,有助于逻辑学的发展。对逻辑作哲学的思考,提出以本能、风俗、传说、普遍的同意、情绪、感觉、经验、直觉、符合论、效用论、融贯论等10个因素辨别逻辑的概念与命题的真伪。他对佛教哲学,尤其对唯识论有深刻研究,在这方面的著作有重要影响。主要著作有《因明学》、《印度逻辑》、《书法心理》、《北山楼诗集》等。

鉴赏判断(英 judgment of taste; 德 Geschmacksurteil) 亦译“趣味判断”。德国康德用语。指在审

美鉴赏活动中判定一对象是否美的主观心理状态、能力和活动。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提出。这个概念由鉴赏和判断两词结合而成。鉴赏(即趣味)一词本意为口味,后被用于美学,18世纪前半期在德国文学界、美学界流行。判断一词17世纪初由法国笛卡儿引入美学。后法国杜波斯(Jean Baptiste Dubos, 1670—1742)首创“鉴赏判断”一词,把鉴赏趣味作为一种判断。康德赋予“鉴赏判断”以更具体、更明确的意义,提出:“鉴赏乃是判断美的一种能力”,即鉴赏等于鉴赏判断。其要点是:(1)它与纯粹的官能判断不同,不涉及对象的质,而是主体借想像力和知性的共同活动,把对象的表象形式同主体的情感联系起来,以此判定对象是否美,是一种直接的情感判断,判断的结果是主体的愉快或不愉快;(2)它与认识不同,不是知识判断,不凭借概念,不是逻辑活动,它有普遍性,但是主观的普遍性,它判断在先,快感在后,快感是判断的结果,这点大异于其他判断;(3)其根据是对象的无目的的合目的性的形式(主观的合目的性);(4)其主观的必然性和普遍性来源于人人所有的“共通感”。鉴赏判断是康德美学的核心概念之一,与“审美”概念大致相当。

鉴赏的二律背反(英 antinomy of taste; 德 Antinomie des Geschmacks) 德国康德用语。见“判断力的二律背反”。

《愚神颂》(拉 Encomium moriae; 英 Praise of Folly) 亦译《疯狂颂》。尼德兰伊拉斯谟著。1509年出版。“愚神”或“疯狂”象征狂热与激情,无拘无束的行动、直率的言谈,无忧无虑的欢乐。以为这种生活就是资产阶级所应过的生活,认为没有欢乐就没有生活,疯狂的生活就是明智的生活。指出儿童时代是最快乐最可爱的时代,大家喜欢孩子,连敌人也要帮助他们,这是因为大自然在人间散布了疯狂的气氛,迷住了抚养他们的人,使这些人的辛苦得到补偿。人的情欲远远多于理性,要消灭人生的忧患,应放纵情欲,而不是遵从理性。认为欢乐生活是符合于自然规律的,只有顺应自然规律才可以得到幸福。该书在揭露封建主义人生观与资产阶级人生观上有很大影响。

照明学派(阿拉伯 Ishrāqī) 伊斯兰教神秘主义苏非派的一个神智学派。12世纪中叶盛行于阿拉伯世界的东部地区。主要代表有苏哈拉瓦迪(al-Suhrawardi, 1153—1191)、伊本·阿拉比、法里德丁·阿塔耳(Farīd al-Dīn 'Atar, 约1142—1220)、伊本·法立德(Ibn al-Farīd, 1181—1235)、鲁米(Jalāl al-Dīn Rūmī, 1207—1273)等。在阿拉伯文中,“照明”(ishrāq)一词与“东方”(mashriq)一词同源。阿拉伯人将太阳东升的地方视为光明之乡,太阳沉落的西方视为黑暗的归宿。由此,把知识、智慧与光明联系起来,认为有知者或智者必定心

地光明。在神秘主义中,将照明作为太阳东升的象征性譬喻,认为照明之地即知识与光明世界;因照明而获得的知识、智慧,勿需证明,是不宜自明的。思想渊源诸说不一,既可溯及古希腊柏拉图和毕达哥拉斯,又可溯及古波斯琐罗亚斯德教关于明、暗的二元论,其哲学思想产生的直接原因系伊本·西奈的宇宙论。波斯人苏哈拉瓦迪以其《照明的智慧》为该派奠定了基础。认为安拉的本质是绝对之光(或至上之光),它是万物之源;宇宙万有借助它的照明而得以存在,离开它则缺乏光明;万有距绝对之光之远近及接受光照的程度,决定其在宇宙中的地位。除绝对之光外,宇宙中的光有严格的等级:纯粹之光(包括天使、原型和人的灵魂)、偶性之光(星、火等)、毫无光明的暗体(自然界的各种物体)、处于最下的则是形式(如颜色、气味等)。光的照明过程是灵魂的“下降”过程,人的“沉思”表明灵魂的“上升”,而灵魂的拯救在于获得光的完满的照明。认为光不是纯粹精神性的,它作为世界之本质,又有物质性的一面,系由精神世界向物质世界过渡的中介。人的知识具有先天的知识的原型,人的认识过程是光的照明过程,认识只是逐层次地认识物质世界、天体世界和天使世界,最终达到对光的本质的认识。人获得真理既应借助于理性,更应借助于理智的直觉。人生在世,即是灵魂受囚之日,灵魂应摆脱物质(肉体)的羁绊,返回天使世界,人的真正幸福之乡在来世。苏哈拉瓦迪之后,伊本·阿拉比以“存在单一论”进一步发展了神智论的照明哲学。

路易斯 即“刘易斯”。

路标派(俄 Веховство) 俄国 20 世纪初的一个思想派别。以 1909 年出版的《路标》文集而得名。文集作者是一些宗教哲学家和政治家,如别尔嘉也夫、布尔加柯夫、司徒卢威(Пётр Бернгардович Струве, 1870—1944)等。提出“敌人在左边”、“反动比革命好”的政治口号,宣扬宗教神秘主义。哲学上捍卫反理性主义和唯心主义,反对唯物主义和无神论。伦理学上维护极端个人主义。它反对马克思主义和一切解放运动,力图“消灭”革命理论和社会主义理论,极力赞扬沙皇政权,认为它用刺刀和牢狱挡住“人民的狂暴”。列宁指出《路标》是“自由主义者叛变行为的百科全书”。它包括三个主题:(1)反对俄国和国际民主派整个世界观的思想基础;(2)同当时的解放运动宣布决裂;(3)公开宣布自己对十月党人,对旧政权,对整个旧俄国所抱的“高级奴仆”感情(和相应的“高级奴仆”政策)。路标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站在民族沙文主义者一边,在十月革命时站在反革命一边,并出版被认为是《路标》续篇的文集《深渊》(1918),诬蔑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为“非法”和“罪孽”。1921 年以后路标派首领被陆续逐出苏俄,其活动中心转到柏林、布拉格和巴黎,出版一系列反动报刊,如《复兴报》、《俄国报》、《俄罗斯思想》杂

志、《道路》杂志等,并同国际反共组织建立联系,宣传俄国的宗教神秘主义文学。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恩格斯著。写于 1886 年初,同年刊于《新时代》杂志第 4 期和第 5 期上,1888 年在斯图加特出单行本。系统论证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通过对早期哲学信仰的彻底清算,对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作出评价,指出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是辩证法,费尔巴哈的历史功绩在于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是历史上旧哲学的终结。第一次科学地阐明哲学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它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关于世界的本原问题,划分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第二方面是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区分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对旧唯物主义的机械性、形而上学化和唯心史观三个局限性给予了科学的剖析。阐发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出社会历史发展具有客观规律,这种规律的体现离不开人的活动;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

[]

错觉(英 illusion) 与客观对象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感觉或知觉。它或由假象引起,或是人自身(也包括人使用的各种工具)各种分析器相互作用不协调或各种分析器的协同活动受到限制,提供的信号不一致而引起。错觉可分为两类:一类在人的生理机制正常地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引起。从客观上看,是由于知觉对象所处的客观环境有了某种变化而引起的对认识客体的错觉;从主观上看,个人情绪也会使人产生错觉。这类错觉一般容易改正。另一类由于参与认识过程的人的病理机制的作用而引起。这类错觉在病态中往往不容易纠正。错觉与幻觉不同,幻觉是在没有外界客体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虚幻的知觉。错觉与假象也不同,假象具有客观性,“是从事物本身发展中产生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I 第 24 页),而错觉是人们对复杂现象的错误感觉,属于主观的东西。唯心主义哲学家往往利用错觉作为证明我们的知觉与客观世界不符合的论据,来反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科学心理学和生理学提供的大量事实表明:无论错觉多么复杂,都可以通过实践活动把真实的知觉与歪曲的知觉区别开来,校正错觉,达到正确认识。

锡克教(英 Sikhism) 印度旁遮普地区的民族宗教。16世纪兴起于莫卧儿帝国(1526—1857)时期的旁遮普,是印度教改革运动——虔敬派运动的一个分支。创始人是那纳克。主要经典是《阿底·格兰特》。教义吸收了罗摩奴闍、伽比尔和伊斯兰教苏非派的神学和社会伦理思想,宣传一神论,认为世界最高的实在是神或“真名”,他是唯一、自存、无形、无所不在的,他创造万物又寓于万物之中,掌握着万物的存在和变化。个人灵魂与神结合就能解脱。主张一切人在神前都是平等的,既反对种姓制度、祭司制度和歧视妇女的陋俗,也反对偶像崇拜和繁琐的祭祀仪式。号召信徒重视世俗生活,努力生产,因而锡克教徒有着积极入世的态度和战斗精神。早期实行祖师(古鲁)崇拜制,后被废除,神权和俗权移交给教徒组织——锡克教社团,锡克教分裂为正统派和易行派。以后又分裂出很多改良主义的派别。锡克教徒相沿的习俗是五K(每种行事都以印地文K为首),即蓄长发,加发梳、短衫至膝、戴铁手镯、佩剑。教徒成年时经“剑的洗礼”后,男的姓名上加辛格(狮子),女的加考尔(公主)。17世纪时该教曾遭到莫卧儿帝国的迫害。1764年以拉合尔为中心建立了锡克族独立的国家。在英国统治期间掀起了多次反英斗争。

筹划(英 project; 德 Entwurf)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此在被抛到世界之后,总在选择中谋求其生存。认为被抛在世界上就是被抛在筹划活动的生存方式中,否则就会失去其生存状态。可能性不是在人身外的各种机会,可以供人选择,而是人就存在于可能性之中,只要此在存在,他就在筹划着。如果可能性在此存之外,就取消了所筹划之事的可能性质,把它降为一个给定的内容。认为此在就是从可能性领会自身,此在就是可能,两者并不能分离。筹划的生存哲学性质建立在生存方式上,此在的实际性中包含有能够存在的内容,它使能够存在但尚不存在的实现出来,因而筹划使此在成为它应该存在的。

简单观念(英 simple idea) 英国洛克用语。与“复杂观念”相对。指单纯的、非复合的、里面只包含一个单一的现象的观念。它不能再分成不同的观念。心灵不能创造也不能毁灭简单观念,它在获得简单观念时完全是被动地接受。简单观念进入心中的过程有四种类型:(1)只通过一个感觉进入心中的观念;(2)由不止一个感官获得的观念;(3)由反省获得的观念;(4)由感觉和反省两者获得的观念。简单观念是构成复杂观念的材料。心灵一旦得到简单观念,便可凭借自己的力量,通过结合、并列或分开等,任意构成样式、实体、关系等各种复杂观念,构成人类的全部知识。

微观的权力(英 micro-powers) 法国福科用语。指社会下层的权力结构。认为权力不是一元的或二元

的,也非孤立因素的拼凑,而是一种网络结构。它处于经济关系、知识关系、性关系之中,是这些关系中发生的分裂、不平等、不平衡的结果,又是造成这种关系的内在条件。它与各个领域所存在的相互影响的网络发生各种不平衡的运动。认为权力并非只是某些禁律或来自上面的压力,权力也弥漫于下层结构之中,如地方机关的管理条例、法院的法律、学校军营的训育方式等。上层的权力结构称为宏观的权力,下层的权力结构即为微观的权力。不存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二元对立,权力不是统治阶级的特权,而是通过被统治阶级来行使的,因而反对用阶级分析来说明权力问题。认为权力是从下面体现到上面,下层的权力结构使上层权力合法化。认为权力与阻力同时存在,人始终处于权力之内,而阻力也在权力网络之中发生作用。斗争不可能是总体性的、单一的、等级化的,只能以局部斗争来对整个权力网络产生影响,只要一个斗争点到另一个斗争点连续进行就可能发生系列的变化。

微知觉(英 small perception) 德国莱布尼茨用语。单子论主张构成万物的最小单元的单子具有对周围事物,乃至整个宇宙的知觉或表象的能力。不同种类的单子具有不同的知觉能力,存在着知觉清晰度上的差别。其中构成上帝的单子的知觉清晰度最高;构成植物,特别是构成无机物的单子,因属最低级的单子,只具有微小而又不清楚的知觉,即为“微知觉”。但当较高级的单子,如构成人的灵魂的单子处于睡眠或昏迷状态而不能分辨事物时,具有的知觉也属“微知觉”。较高级单子处于清醒状态时,不可能同时只有一种知觉,而有许多种清晰度不等的知觉,其中也必然夹杂有微知觉,只是这种知觉在一般情况下不易被人们所发现或意识。

微粒说(英 theory of corpuscles) 法国笛卡儿关于物质结构的理论。在《物理学》中提出。他反对古希腊德漠克里特的原子和虚空说,认为物体的本性只在于广延,它是一个具有长宽高三维的实体;而三维的广延也就是空间,所以物体、广延、空间是统一不可分的;只要有空间就有物体,绝对虚空是不存在的。认为由于物体都有体积,占有空间,它们是无限可分割的,宇宙中不存在不可分的原子。认为宇宙万物由无限可分割的物质微粒构成,正是通过物质微粒彼此冲突形成的旋涡运动才形成太阳系及世界上的万事万物。

腾纳托斯(英 Thanatos) 详见“死的本能”。

腾南特(Frederick Robert Tennant, 1866—1957) 英国宗教哲学家、神学家。就学于剑桥大学,后执教于该校。把信仰理解为一切知识中的意志因素,认为从归纳科学有其解释事物构造的原理,而自然神学的信仰因素则存在于自然科学之中,信仰与自然科学两者有

共同的方法。自称这一方法源于对人的心灵的认识能力的心理学考察,是经验的而非先验的,论证是归纳的。强调上帝信仰的真实基础是宇宙的神学,而不是神秘主义者和普通信徒的宗教经验。认为宇宙由生命、理智和道德所构成,不是机械构造和盲目力量。对上帝的存在作目的论的证明,认为世界的可理解性、宇宙的进化、自然界的美、人的道德与灵性,都是上帝有目的的表现,都证明了上帝的存在。认为道德的罪恶与自然中的痛苦以及自然中的恶,是人的自由的必然结果,它们作为与人格发展相伴随的条件,都是正当的。主要著作有《罪的起源和传播》(1902)、《奇迹和它的哲学前提》(1925)、《哲学的神学》(2卷,1928)、《科学的哲学》(1932)、《信仰的性质》(1943)等。

詹姆斯, H. (Henry James, 1811—1882) 美国哲学家、基督教新教神学家。W.詹姆斯之父。1830年毕业于纽约协和神学院,1835年进普林斯顿神学院,两年后前往英国,在那里受到桑德曼(Robert Sandeman, 1718—1771)的影响。其思想主要得益于瑞典斯威登堡和法国傅立叶的著作。在道德和宗教问题上,认为自私乃是万恶之源,它产生于创世之初。创世乃是受造物与其创造者即上帝的分离,而道德和宗教就好像一面镜子,使个人重新面向上帝,解脱罪过。在赎罪过程中,社会性便替代自私,成了支配性的力量。在社会历史观上,认为这种重建性的、救赎性的社会就是傅立叶所设想的那种社会。其特征是社会的团结和民主。并认为,如以此标准衡量,新教和立宪自由乃是欧洲生活的最高点,而在美国,这种新教和立宪自由又最完美。主要著作有《道德教育和基督教》(1850)、《罪恶的本性》(1852)、《基督教和创业的逻辑》(1857)、《实体和影子》(1863)、《社会和人的得救的方式》(1879)等。

詹姆斯, W. (William James, 1842—1910) 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实用主义主要代表之一,机能心理学创始人之一。1855—1860年随父去欧洲各地游学。1861年起受教于哈佛大学理学院和医学院,1869年获医学博士学位。期间曾于1867—1868年再次赴欧,结识德国赫尔姆霍茨、法国雷诺维叶等人,开始研究哲学。1872年起在哈佛大学任教,先后讲授生理学、哲学、心理学,直至1907年退休。期间曾多次去欧洲和美国各地访问、讲学,参加“形而上学俱乐部”活动,接受皮尔斯实用主义基本原则,把实用主义发展为用于解决哲学、道德、宗教等各方面问题的普遍原则。詹姆斯是从对自然科学、特别是心理学的研究而走上哲学道路的。他反对把心理意识当作第一性实体的唯心主义,也反对将心理(精神)过程与生理(物质)过程割裂开来的二元论,肯定心理活动决定于生理活动,但又认为这只是一种科学的假设,没有形而上学(本体论)意义,因而也反对唯物主义。宣称其心理学理论与任何关于身心关系的形而上学理论都可以相容。受英国

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生物进化论启发,认为心理意识是一种混沌的、不间断的感觉和印象之流(即所谓“意识流”),它们是有机体在受到环境刺激后所产生的反应,即有机体适应环境的机能。他由此被认为是现代西方心理学中机能主义学派的先驱。由其心理学理论出发进一步提出彻底经验主义,认为哲学和科学所研究的一切实在就是经验的实在,是人按照自己的注意和兴趣以纯粹经验为素材构成的,而纯粹经验源于意识流。主张实用主义是对持各种不同、甚至对立的观点的人普遍适用并解决他们的各种争论的方法。这种方法按照各种理论所能产生的实际效果来判断它们的价值和真伪,把观念的真理性等同于其有用性。试图把实用主义当作一种纯粹的方法论和真理论,以与彻底经验主义相区分。主张道德上的善也以是否能满足人的需要为尺度,善恶是不确定的,不存在具有普遍和客观意义的道德规范和原则,任何道德规范和原则都相对于某一独特情景中的个人的独特需要而存在。任何宗教观念都出于人们的情感的需要即以满足人的某种欲望的程度为尺度。上帝不是造物主或某种绝对的精神力量,而是给人以希望和精神寄托的力量,不是现实的存在,而只是一种有用的假设。在社会历史问题上,否定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维护“英雄和群氓”的理论,认为历史的进程决定于英雄、伟人的活动及由他们所创造的环境的相互作用。主要著作有《心理学原理》(1890)、《宗教经验种种》(1902)、《实用主义——一些旧思想方法的新名称》(1907)、《多元的宇宙》(1909)、《彻底经验主义论文集》(1912)等。

詹森(Cornelis Jansen, 1585—1638) 文艺复兴时期尼德兰天主教反正统派神学家,詹森派创始人。1602年就学于卢汶天主教大学。1604年到巴黎,在法国从事宗教管理事务,并宣讲反天主教正统派的观点。1617年回卢汶。1636年任伊普雷(Ypres)主教,卒于该地。认为人性由原罪而败坏,自由意志随之丧失,人若没有上帝恩典,就会为肉欲所摆布而不能行善避恶,不能遵守上帝十诫。上帝若赐给恩典,则自由意志不能拒绝。反对耶稣会的注重形式礼仪与圣事、锻炼意志和修行积德,并攻击其“可能论”(即会上自己认为可能的就可以做),认为教会最高权力不属于教皇而属于宗教会议。在教义上,主张以奥古斯丁学说为依据。詹森的学说在法国流传不广,接受其理论的大多是知识分子。主要著作有《奥古斯丁书》(死后由其友人于1640年出版)。

詹森派(英 Jansenists) 罗马天主教会内试图以早期基督教的精神改革教会的一个非正统派别。17世纪发源于法国路凡的弗莱密雪大学,因该校创导者为詹森,故名。主要代表为阿尔诺和奎斯耐尔(Pasquier Quesnel, 1634—1719)。该派主要活跃在法国

和意大利,曾卷入反对教皇和路易十六(Louis XVI, 1774—1792年在位)君主专制的斗争。其教义认为,耶稣会关于恩典的观点过分强调人的责任而放弃人的神圣起源,从而返回到奥古斯丁反对过的夸大自由意志作用的错误观点。又认为原罪和欲望给人性带来极大危害,基督给与的恩典是万能的,只有恩典才能使人返回真正的自由,任何善行都以恩典为先决条件。反对耶稣会所提出的可能论,即认为传教士在做一件事时,如果权威的观点与自己的观点不合,只要认为自己的想法是可能的,就可以去做(亦称或然说)。又反对耶稣会提出的内心保留论,即传教士如认为自己目的正当,可以对事实有所保留。该派认为这两种观点均强调传教士自己的自由意志的作用,而忽略了上帝预定的意义。该派的产生反映了法国资产阶级对天主教的反抗情绪。以后,耶稣会上指斥该派夺去了一切实在的自由意志,否定基督救赎的普遍性。1651年被教皇列为异端。

鲍尔(Ferdinand Christian Baur, 1792—1860) 亦译“巴尔”。德国哲学家,杜宾根学派的创始人。他用黑格尔的辩证法观点解释基督教历史,认为最初的基督教是彼得派和保罗派的对立斗争的产物。彼得派保持犹太律法和《旧约》的弥赛亚观点,保罗派则偏重于把基督教扩大传布到犹太人之外。这两派的结合是公教会,公教会对待彼得派与保罗派的观点同样尊重。在福音史的研究上,认为《新约》到2世纪才完成。在福音书中以《马太福音》成书最早,因为它偏重于犹太教的观点,《路加福音》与《马可福音》居次,《约翰福音》最晚出,是受到神智派异端观点影响后写成的。对基督教教义发展作了历史的考证,但不是系统研究。论保罗的专著引起极大的争论,认为《加拉太书》、《歌罗西书》和《罗马书》是保罗所著,其他的均非保罗所著。鲍尔开始的圣经的批判研究,对以后的青年黑格尔派影响很大。主要著作有《基督教的智慧》(1835)、《基督教的三位一体学说》等。

鲍尔生 即“保尔逊”。

鲍尔查诺 即“波尔察诺”。

鲍亨斯基 即“波亨斯基”。

鲍依修斯 即“波伊提乌”。

鲍姆加登(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 1714—1762) 德国哲学家和美学家。曾在哈勒大学学习哲学和神学,师从沃尔弗。1735年获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1738年为教授。1740年任奥得河畔法兰克福大学教授,直到去世。他用拉丁文写的有关哲学、伦理学和美学的著作在德国各大学被广泛使用,影响

较大。不顾虔诚派的反对,继承莱布尼茨和沃尔弗的客观唯心主义,把精神实体看成万物的基础。提出把“本体论”定义为对事物的最普遍和抽象的属性的研究。把哲学分为三个分支:(1)知识论,包含逻辑学与美学;(2)理论哲学,包含物理学与形而上学;(3)实践哲学,包含伦理学、法哲学、行为理论与表达理论。认为逻辑学研究知识论的理智领域,美学则涉及低级的感性认识,是“感性认识的科学”。他由此而提出了“美学”一词。认为感官认识到的事物的完善性即为美,不完善性即为丑。认为一个观念或意象所含的内容愈丰富,愈具体,该观念或意象也就愈明晰,因而也愈完善,愈美。称凭感性认识分辨事物的美丑的能力为“感性的审辨力”,虽承认它与“对象和物质”本身可以有美,但认为美学研究的美离不开认识主体的认识活动,这就把美看成是一定的客观性质与主观认识的统一。认为诗和艺术的基础是“感性的表现”。“感性的表现”不仅是“感官的”,也是与情感相联系的,故既同认识的官能相关,又同意志的官能相关。在美学领域对康德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主要著作有《对诗的哲学思考》(1735)、《形而上学》(1739)、《道德哲学》(1740)、《美学》(2卷,1750—1758)等。

鲍威尔,B.(Bruno Bauer, 1809—1882) 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要代表。就学于柏林大学,毕业后在该校任教,后任波恩大学教授。初持老年黑格尔派观点,批判施特劳斯的《耶稣传》,后转持青年黑格尔派观点。关于福音来源理论,他在《约翰福音批判》(1840)中,把《约翰福音》与《对观福音》(即《马可福音》、《马太福音》、《路加福音》)进行比较研究,认为《对观福音》是历史叙述,而《约翰福音》则是从反省所得的某些哲学观念。在《对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的批判》中把神学、哲学和批判方法结合起来,认为福音实际上是个别人的自我意识的创作,由于各个福音作者所了解的实在经验不同,反省的体会不同,因而其记述也不同。把他与施特劳斯观点上的不同看成其“自我意识”观点与施特劳斯的“实体”观点的对立。认为批判的自我意识是历史的创造力,而知识分子和普鲁士王国乃是这种创造力的体现者,人民群众则阻碍历史的发展。鼓吹当时德国统治者所期望的路德派与加尔文派合并为国家教会的观点,赞成基督教为国教,排斥信仰其他宗教的居民。在《圣经》研究上,认为基督教不发源于犹太,而产生于罗马和亚历山大里亚,并且不是始于1世纪30年代,而始于60、70年代。在当时争论的四福音书形成先后问题上,认为《马可福音》最早,《路加福音》、《马太福音》其次,《约翰福音》出现最晚。采用批判方法,主张建立新的人道主义宗教,抛弃狂热,使人重新了解自己。

鲍威尔,O.(Otto Bauer, 1881—1938) 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领导人之一,奥地利马克思主

义奠基人之一。曾在维也纳大学学习法律和经济，期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并获博士学位。1904年任奥地利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秘书，参加创办党的理论刊物《战斗》月刊。1918—1919年任外交部长，因德奥合并的主张被巴黎和会否决而辞职。1929—1934年任奥地利国民议会议员。是“第二国际”(1921)、“统一国际”(1923)和“社会主义工人国际”的创始人之一。哲学上用康德主义解释马克思主义。仿效德国康德的“先验统觉”，提出了“民族统觉”，认为这种统觉决定了人们永恒地倾向于按民族聚居；并把民族解释为在共同命运的基础上有共同性格的人们的总和。在《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1919)一书中，提出“社会化”的理论来论证改良主义，认为可以用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议会中获得多数并把经济管理职能移交给无产阶级的办法，从资本主义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晚年的政治观点有所改变。主要著作还有《世界革命》(1919)、《奥地利的革命》(1923)、《社会民主党的农业政策》(1926)、《奥地利的工人起义，它的原因和影响》(1934)等。

鲍格米勒派(俄 Богомилство) 亦译“波哥米尔教派”。中世纪基督教异端教派之一。12世纪流行于保加利亚及巴尔干半岛各国。其创始人自称“鲍格米勒”(古斯拉夫语，意为“爱上帝者”或“上帝之友”)，故名。该派号召人们拒绝履行封建义务，不向国家权力屈服。反对官方教会关于上帝创世完美无缺的教义，提出二元论的创世说。宣称上帝生两子：撒旦和耶稣基督。撒旦堕落为恶的代表，世界、财富、教会、《旧约》等，都是撒旦即恶的本原创造的。耶稣基督则是善的代表，随着耶稣的降生，人类获得精神上的善的本原。善与恶经常斗争。压迫和暴行是恶的产物，而恶终将被善消灭。伦理观点上认为拥有财富是一种极大的罪恶，财富和正义是两个不相容的概念。该派成员分为贤人、信徒和听众。贤人必须放弃个人财产，宣传本教教义；信徒和听众可以保有自己的财产，但必须耕种社团的土地。该派还编了一些教典，如《关于上帝同魔鬼的辩论》等。后遭到镇压，分裂为各个小宗派。其宗教哲学接近于保罗派，并对阿尔比派有影响。

鲍桑葵(Bernard Bosanquet, 1848—1923) 英国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绝对唯心主义代表。就学于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受教于格林。1871—1881年任教于牛津大学。此后投身于成人教育运动并广泛参加社会活动。1903—1908年任圣安德鲁斯大学道德哲学教授。其研究涉及逻辑学、形而上学、知识论、政治哲学、美学等。继承格林与布拉德雷的绝对唯心主义，把精神性的绝对当作最高的实在，并坚持唯心论的一元论，认为整个世界统一于绝对。不赞成布拉德雷把实在与现象对立起来，否认理性思维可以把握实在的观点，认为理性是实在的，实在是理性的，这一观点

比布拉德雷更接近于德国黑格尔的哲学。提出抽象普遍与具体普遍的区别：认为前者体现于科学的语言中，它强调一般规律而忽视区别，后者则体现于人类社会中，个人是经验的多样性的统一与和谐，单个的人是具体的、实在的人，是片面的和部分的，他们追求实在就使他们超出个别而达到社会与国家的具体普遍。他从绝对唯心主义出发，把社会与国家这两个概念看成是一致的，认为它就是绝对本身。认为整体与个体是统一的，反对只讲整体，不讲个体，也反对只讲个体，不讲整体。他把这种观点运用于政治哲学，提出公意说，认为公意代表共同利益，是每一个人的真实意志所在，服从公意就是服从自己的意志，国家是公意的行使，它赋予社会以意义和生命，神圣的国家是共同利益的体现。在伦理观上，认为不完美性与恶的存在就是相对于绝对的片面性与有限性。在美学上，认为美也是具体普遍的表现。通过想像而发现美和体现美，并促动人们的感情而达到美感。主要著作有《知识与实在》(1885)、《逻辑学或知识的形态学》(1886)、《美学史》(1892)、《道德自我的心理学》(1897)、《国家的哲学理论》(1899)、《个体性原则和价值》(1912)、《价值和个人的命运》(1913)、《美学三讲》(1915)等。

鲍勒尔(Akos von Pauler, 1876—1933) 匈牙利哲学家。生于布达佩斯。就学于布达佩斯大学。1915年后任该校哲学教授。把哲学区分为逻辑学、美学、形而上学、意识形态。认为逻辑学是其他几门学科的基础，在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之外加上联系律。认为联系律表达任何事物都与其他事物联系，并包含充分理由原则、分类原则、相互关系原则、三段论公理。其中分类原则强调任何事物均可被分类，相互关系原则强调任何相关事物包含一个绝对。把形而上学所用方法称为还原方法，认为它的作用在于找出达到世界有效结论的必要前提。以逻辑规律提出一系列在捷克波尔察诺和德国胡塞尔意义上的、在普遍的形式本体论内的局部的本体论，认为实体是基于意向性和意愿的自我能动性的中心，物体是这种能动性的表现，各个实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不仅证明它们的多样性，而且产生世界的统一。因为一切变化是从可能性到现实性，整体世界过程就是自我实现与自我解放，一切实体追求它的发展的第一原理，即作为绝对的自我解放原理。各个实体追求绝对就表示出实体的存在。他起初认为绝对与上帝有所不同，后来又认为这两者是同一的，得出有神论的结论。主要著作有《现代哲学中的自在之物问题》(1902)、《认识论范畴问题》(1904)、《论逻辑原则理论》(1911)、《纯粹逻辑中的概念问题》(1915)、《哲学导论》(1920)、《逻辑学》(1925)、《哲学基础》(1925)、《亚里士多德》(1933)等。

鲍勒诺夫(Otto Friedrich Bollnow, 1903—?) 德国哲学家、教育家，存在主义和哲学人类学代表之

一。早年学习数学和物理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格廷根大学、吉森大学和杜宾根大学讲授哲学、社会学和教育学。发展海德格尔和雅斯贝斯的存在主义哲学,认为在对一切客观信仰都感到失望,一切事物均可怀疑,一切生活信条都被混淆以后,人只有回到自己的内心世界,才能找到一个终极的、人内在核心的立脚点,即丹麦克尔恺郭尔所说的个人存在。后期认为存在主义遇到了使它自身失去基础的新环境,应当脱离存在主义,发展哲学人类学。哲学人类学以完整的人代替孤立的、先验的人,人是一个开放的单位,构成人本质的存在既有丰富的内在性,又有现实的外在性,既是人内心生活的东西,又是外在于历史的东西。代替存在主义悲观色彩理论的是以乐观主义、希望与未来为特征的哲学人类学。哲学人类学的方法论原则有:(1)还原方法,即把全部文化世界还原为人的客观化世界;(2)工具原则,即以文化形式和客观精神作为工具来研究人;(3)阐释原则,即从人生命的某一现象出发来理解人的全部本质;(4)开放原则,即在研究之前和研究之后拒绝对人作任何僵死的规定。主要著作有《情调和本质》(1941)、《存在哲学》(1942)、《新安全感·克服存在主义的问题》(1955)、《生命哲学》(1958)、《人与空间》(1963)等。

鲍赫(Bruno Bauch, 1877—1942) 德国哲学家、曾任哈勒大学、耶拿大学教授,早期接受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观点,后期试图把弗赖堡学派和马堡学派以及新康德主义其他派别糅合在一起。赞同马堡学派的先验论,把先验主体当作对客体发生影响的全部条件的核心。但既不同意马堡学派强调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也不同意弗赖堡学派强调《实践理性批判》,认为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比其他两个批判对其先验论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试图在先验的人类理性范围达到的综合统一中,考察过去分别在认识论、形而上学、本体论、实在学说以及价值学说中所研究的问题。他把真理、价值和实在同一起来,认为真的就是实在的,也是有价值的。提出按照辩证法发展的先验关系是最后的存在。主要著作有《真理、价值和实在》(1923)、《论观念》(1926)、《伦理学纲要》(1935)等。

解析性研究(英 explanatory study) 社会现象研究方法之一。与“记述性研究”相对。以一定的普遍命题或假设为前提,用演绎的方法推定因果关系,着重于找出现象之间的联系、关系与变化的规律性的研究方法。主张解析性研究须以记述性研究所取得的材料为基础。规律性不是一下子完全显示出来,因而设定或参考一定的模式作为解析的依据是经常不可避免的,但不能停留在这种模式、命题、假设的原来形式上,必须随着研究的深入、材料的增加、研究目标的改变而更换原来的形式。故解析性研究与记述性研究不可分离,是辩证的结合。社会现象研究上常采取的解析性

研究方法是实验研究、诊断性研究、预测研究、计划性研究、理论性研究等。

解构主义 “拆构主义”的另一译名。即“后结构主义”。参见“后结构主义”。

解脱(梵 Mokṣa) 印度哲学和佛教用语。意为解开现实世界烦恼业障及生死轮回等两种束缚,达到永绝轮回的永恒的妙乐清净境界。印度各宗教哲学派别对阻碍解脱的原因的分析、趋向解脱的方法的说明及解脱境界的情况的描述各不相同。数论派认为,由于神我观照原初物质,使原初物质产生个体化的自我意识和细身(个体灵魂),从而在三界中轮回不已,无法解脱。只要认识二十五谛真义,认识神我和原初物质的本来面目,认识到作为身心环境的自然均非神我,努力修习,便可断灭轮回,趋于解脱。胜论派认为,“不可见力”操纵着自然与人的一切,是人生死轮回,无法解脱的根本原因。只要通过对句义的学习达到真智,执行种种宗教义务,便可灭除“不可见力”,趋于解脱。吠檀多派认为“我”(阿特曼)为物质世界染污,在三界中轮回沉浮,无法解脱。只要内观自证,认识到阿特曼本性清净,与世界本源梵一体不二,便能达到“梵我一如”的解脱境地。耆那教认为物质性的业漏泄在精神性的命上,使命陷于生死轮回。只要通过遮、灭等方法防止新业继续漏泄到命上,并消除已漏泄到命上的业,使命回归其清净本体,便可解脱。印度佛教的解脱有时与“涅槃”、“圆寂”的含义相通。印度各宗教哲学派别一般均将解脱视作超越现实经验世界的永恒妙乐清净之境,反映了他们试图摆脱现实世界的苦难与对永恒幸福的追求。

解释(英 interpretation) 见“理解和解释”。

解释学(英 hermeneutics) 亦译“阐释学”、“释义学”、“论释学”。广义指对于文本之意义的理解和解释的理论或哲学。涉及哲学、语言学、文学、文献学、历史学、宗教、艺术、神话学、人类学、文化学、社会学、法学等领域,反映出当代人文科学研究领域的各门学科之间相互交流、渗透和融合的趋势。既是一门边缘学科的一种新的研究方法,又是一种哲学思潮。狭义指局部解释学、一般解释学、哲学解释学等分支、学派。局部解释学泛指任何文本注释(包括古往今来的法律、《圣经》、文学、梦和其他形式的文本解释)的规则和方法的理论体系。从古希腊人解释荷马的史诗和其他诗作开始,欧洲的古典学者就有诠释古代文献的传统。中世纪后期形成了有关《圣经》经文和法律条文解释的“古典注释学”和考证古代典籍的文献学。一般解释学是对文本的理解和解释的一般方法论研究。它不同于局部解释学,其目的在于建立以连贯一致的理解和解释为哲学基础的一般而普遍的方法论。代表人物为德

国施莱尔马赫、狄尔泰和意大利哲学家 E. 贝蒂。哲学解释学泛指对理解和解释的现象的各个层次和各种情况的研究,它不是一种方法论,而是对方法论、对理解中意识形态的作用以及对不同形式的解释的范围和假定等的哲学“反思”,由方法论转向了本体论。哲学解释学有两种形式:(1)分析的解释学,涉及理解和解释、思维机器和日常语言等问题,它与一般解释学不同,虽然也涉及方法论,但主要属于哲学性质;(2)人文主义的哲学解释学。其代表人物包括德国海德格尔、伽达默尔,法国利科和德里达等人。他们根据现象学的传统及其对客观知识的批判,对文本解释的条件进行反思。伽达默尔和德里达根据海德格尔对存在一神学传统的批判研究,力图在形而上学问题的具体情况中理解解释。利科与前两人不同,试图调和德国的解释学传统和语言分析哲学、心理分析学、结构主义思潮,认为本体论只存在于解释的方法论中,并只有通过各种解释之间的“冲突”,才能获悉被解释的存在。

解释学经验(英 hermeneutical experience) 德国伽达默尔用语。指在解释学中,解释者对解释对象的理解和解释。它不是静止的反映,而是不断前进的认识。认为自然科学以静止的、对世界主观体验的观点认识世界与人的生命,这种经验的认识只是一种暂时设定的认识,不能达到真理。而解释学经验中带有否定性因素,对一个对象的经验即包含着对这个认识的不完全的理解,只有通过多重的希望的破灭才可能获得较完全的经验。否定可以使人更深刻地理解对象的内在本质。这种否定性质决定解释学经验的开放性,决定不断了解经验的有限性和历史性,不断提出新经验,它永远不可能终结。并以我你关系说明三种经验的具体情况:第一种指自然科学中的主观直接认识客观,即你是我的经验中的一个特定对象;第二种是你在我的反思活动中呈现,我的反思改造了客观的对象;第三种是解释学经验的形式,我你相互联系,赞同与反对均存在,处于开放状态之中,达到一种完善的发展的经验。

解释学美学(英 Hermeneutic Aesthetics; 德 hermeneutische Ästhetik)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50—60年代产生于德国,主要代表为伽达默尔。解释学美学是哲学解释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及其在美学上的运用。解释学发端于古希腊,由希腊神话中为诸神传达消息的信使赫尔墨斯(Hermes)而得名。在中世纪,出现为解释圣经经典文献的神学解释学。至近代,施莱尔马赫等人则使解释学摆脱了单纯教义的诠释而成为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一般学说。现代解释学美学的先驱是狄尔泰和海德格尔。在狄尔泰的生命哲学中,解释学被上升为认识论和方法论,艺术被当作“理解人生的器官”。海德格尔把解释学建立在本体

论基础上,并从解释学角度研究艺术的存在方式。伽达默尔建立起了完整系统的现代哲学解释学和解释学美学。认为美学是哲学解释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审美理解属于本体论范围,美学研究应从单纯寻找审美对象原始涵义的传统倾向,转到对于审美经验的研究上。认为艺术文本是一种开放性的对象,对其理解和解释是一个无限的过程,主体对艺术文本的解释必定存在合法的偏见。审美理解不是一种复制的态度,而是一种生产性的态度,审美理解包含了一种整体与部分的“解释学的循环”。指出“视界融合”是审美理解的一个关键步骤,对艺术文本应当从效果的历史中去加以理解。解释学美学对欧美各国的美学和文艺理论,特别是接受美学产生了巨大影响。

解释学循环(英 hermeneutic circle) 解释学用语。指在对文本进行解释时,理解者根据文本细节来理解其整体,又根据文本的整体来理解其细节的不断循环过程。德国施莱尔马赫正式提出这一概念。认为理解的循环运动沿着文本来回移动,在文本被完满理解时才消失。狄尔泰发展了这一概念,认为解释学的循环包括相互依赖的三种关系:单个词与文本整体的循环;作品本身与作者心理状态的循环;作品与它所属的种类与类型的循环。他并把这种循环扩展到解释活动中理解与经验的关系上。海德格尔认为对未知文本的理解,永远由被理解的前结构所决定,完满的理解不是整体与部分之间循环的消除,而是这种循环得到最充分的实现。伽达默尔继承了海德格尔的观点,在其解释学理论中认为理解就是不断地从整体到部分,再从部分到整体的过程。他用这种解释学的循环去说明传统与理解之间的循环关系。认为传统就是从过去传递下来的东西,我们在理解时,一定会受传统的影响去认识事物,而且在认识了事物之后所得到的解释又转变成为以后认识的传统,这种循环是不断存在的,但这不是坏的循环,而是人的认识所必须的。认为启蒙思想家把传统与知识对立起来,认为传统就阻碍人对外界的认识,是一种片面的观点。从解释学来看,传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通过理解中的选择、批判而不断前进的。传统是人类知识中的一部分,它必然要在理解中起作用,解释学的理解历史性思想就说明这种循环是知识的历史性的表现。伽达默尔还认为理解的这种循环不是一种方法论的循环,而是描述了理解中的一种本体论的结构因素。

《解释篇》(希腊 Peri tes hermeneias; 英 On Interpretation; 拉 De interpretatione)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一说为伪作。全书15章。主要讨论命题和判断问题,故亦译《命题篇》。第1章肯定口语是思想的符号;但孤立的思想或用语,既不是正确的,也不是错误的。第2—3章分析传统的名词和动词。第4章指出句子是语言的一个有意义的部分,但它并不构成

命题;只有加上另外的词,才构成肯定的或否定的命题。第5—6章分别讨论简单命题、复合命题、矛盾命题。第7章分别讨论:(1)全称的、不确定的和特定的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2)相反的(对立的)命题和矛盾的命题的区别;(3)全称对立命题和否定对立命题真假的对当。第8章指出单一命题的特征:一个肯定命题或否定命题,其主词指出的是某一事实。第9章讨论和时态相联系出现的三类命题:现在时、过去时、将来时,它们必定或者是正确的,或者是错误的。第10章讨论命题对当。第11章讨论复合命题。第12章讨论可能性、不可能性、盖然性、必然性命题,以及各种命题的矛盾形式。第13章讨论各种命题之间的相互关系。第14章讨论一个全称或特称的肯定的恰当的相反命题,是一个相反的肯定命题,还是一个相反的否定命题。中译文有方书春译,三联书店1957年版;李匡武译,收入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工具论》;秦典华译,收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卷。

解蔽状态(英 un-concealedness; 德 Unverborgenheit)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用来翻译希腊语 aletheia。该词一般译为真理。但海德格尔通过词源学的考证,指出该词是由 letheia(遗忘、遮蔽)加否定性的前缀 a-所构成的,因此认定其本义是解蔽。又根据词源学的考证,认定 aletheia 与 Eoin(在)有同义关系,遂引作对“在”的解释。他认为“在”即显现,解蔽是显现的一种方式。显现、解蔽包含原始的本真状态得以展示的意思。当传统理论将真理看作是与实际相一致时,真理之为真理的真实过程,即“在”的意义却被遮蔽住了。因此,当海德格尔论及真理问题时,坚持从其本义方面把它理解为解蔽状态。

〔、〕

新人(英 new people) 西方马克思主义用语。指具有新文化、新道德和新心理结构并自觉为新的社会制度而斗争的新型的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灾难由人自身引起,改变现状须依赖人的觉醒和主体能动作用,造就能改变自身及现实的“新人”。他们对这种历史过程的自觉参加者各有解释。意大利葛兰西认为这是一种自觉的、有文化的、集中型的人,在社会革命和净化道德的精神革命中形成。赖希认为这种人是完全消除了“独裁主义性格”及性压抑的人,热爱劳动、追求诚实待人和真挚爱情的人,通过性革命和政治革命相结合的斗争而造就。美国马尔库塞把这种人看作是在感觉能力和本能欲求上都得到彻底解放的人,由“总体革命”来实现。法国列斐伏尔认为这是完全摆脱了日常生活中的异化和以占有财富为人生宗旨的“全面的人”,通过“日常生活批判”克服人性内部的分裂、实现人与他本身的统一而造就。

他们都强调了观念革命和心理变革,把“新人”的出现当作真正意义上的社会革命的前提和保证、文化革命的首要目标。他们在论述这一概念时,一般都通过对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进行解释而加以论证。

新人道主义(英 new humanism) 亦称“激进人道主义”(radical humanism)。印度 M. N. 罗易的人道主义学说。认为人只有作为个人,才是有思想的动物;大脑属于个人,不能为集体占有。有天才的个人所抱有的反对崇拜偶像者的思想是一切革命的预兆。人与人的友爱之情是摆脱现代文明危机的唯一出路。政党妨碍人民行使主权,是民主的障碍,应该全部取消。宣传通过精神上解放了的有道德的人们的通力合作,把世界改造成为自由人的联盟和友爱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一切类型的国家制度包括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或共产主义的都将消失。

新工人阶级论(英 theory of the new working class) 西方马克思主义关于现代工人阶级结构及其作用的理论。法国图雷纳(Alain Touraine, 1925—)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撰文提出,认为现代社会的发展已引起工人阶级队伍的分化,因而有必要建立新的工人阶级理论。1959年法国《论证》杂志展开了“法国新工人阶级是什么?”的讨论,力图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社会生活、阶级结构发生的变化和出现的新现象进行理论概括。60年代,一批学者相继出版有关书籍,作了系统论述。如伯勒维叶(P. Belleville)的《一个新的工人阶级》(1963)、马莱的《新工人阶级》(1963)、图雷纳的《后工业社会》(1967)、高兹的《劳工战略》(1964)等。认为工人阶级日益贫困化的理论已经过时,在工业社会,工人的温饱问题已解决,不可能围绕贫困问题来组织革命力量。随着机械化自动化的出现,脑力劳动比例升高,形成了一个新的工人阶级阶层。它由两部分人组成:受过高度训练的工人,其文化程度相当于或超过大学;工程师、科学家等技术人员。新工人阶级与传统工人阶级有很大区别:他们在生产上从事创造性劳动,掌握最先进的技术装置,有决定性作用;在政治上由于较高的文化水准和社会地位,能直接体验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和全面异化,斗争的目标是控制生产过程,参加企业管理,要求工人自治,他们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新工人阶级的出现,使无产阶级斗争有了新的特征。马莱认为新工人阶级的特性是:(1)没有行业上的区别和巨大的工会官僚层;(2)在自己的岗位上进行创造性劳动,对整个企业感兴趣;(3)不发动全面的、总体的罢工,而是在某个环节上使生产陷于瓦解,使资本家大为破费;(4)不会被更高的物质好处所收买;(5)没有蓝领工人的小资产阶级伦理等。新工人阶级是建立工人自治、夺取资产阶级权力的主要力量。图雷纳认为,阶级斗争的关键是权力问题,发达资本主义社会要求工人阶级作出新的反应,要

变经济斗争为政治和文化斗争。高兹认为,工人阶级现已不再处在仅能糊口的水平,因而不再能成为一种围绕贫困或剥削问题而组织起来的革命力量。提出要总工会的地位,通过工会掌握生产和经营管理,使之符合工人利益。新工人阶级论对西方左翼运动产生过重要影响。

《新工具》(Novum organum) 英国 F. 培根著。用拉丁文箴言形式写成。该书是他未完成的巨著《科学的伟大的复兴》六大部分中的第二部分。1620 年出版,2 卷。该书系统详尽地论述他的逻辑方法。为了区别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故取名为《新工具》。该书主要研究经验论的认识理论和认识方法。其宗旨是要给人类开辟一条完全崭新的道路,以便帮助人的理智能够深入探求自然的奥秘,使人在行动中获得真正的自由,成为自然的主人。书中尖锐地批判经院哲学的种种错误,指责它脱离实际、蔑视科学、贬低理性、阻碍知识的发展。提出四假相说,认为破除这些假相是为了建立新的认识理论。坚持客观存在的自然界是认识的对象,人的认识来源于感觉,感觉是自然事物作用于感官所引起的结果。认为正确的认识不能单凭简单经验,批评狭隘的经验论只会把少数的经验事实收集起来使用;同时批评理性派哲学,只是凭借个人的玄思冥想去编织虚构的理论。真正的哲学工作是要把这些材料加以“改变和消化”,保存在理智中,使经验能力和理性能力之间建立一个真正合法的“婚姻”。该书批评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认为传统的逻辑只能用来确定基于一般所接受的概念的错误,并且把这些错误固定下来,而不能用来帮助探求真理。提出采用经验归纳法。强调正确认识要建立在观察和实验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收集感觉材料,运用理智分析的方法对这些材料进行整理和归类,循序渐进地逐步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公理。提出“三表法”,认为它们可以获得真正的“结论”。《新工具》所论述的经验的认识理论和认识方法,是近代唯物主义经验论的先导,在西方哲学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它也是一部逻辑哲学的名著,奠定了近代归纳逻辑的基础。中译本由关琪桐译,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新马克思主义(英 neo-Marxism)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重新解释”和“重新设计”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思潮和流派的统称。德国梅林在 1901 年《新时代》杂志发表的《新马克思主义》一文中首先使用该词。70 年代在西方广泛使用。它发端于 20 年代,当时匈牙利、德国和意大利有一些共产党员想通过总结俄国革命胜利和本国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探索适合西方国家情况而有别于列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自称既反对第二国际的新康德主义,又反对共产国际的“机械唯物主义”,要“重新发现”马克思主义。其创立

标志是匈牙利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德国柯尔施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和意大利葛兰西在《新秩序》上撰写的论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出各种流派,60 年代得到较广泛传播并进入高潮,70 年代以来转入低潮,但仍有相当影响。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西方马克思主义。(2)1956 年苏共 20 大以后在东欧各国出现的不同于苏联和东欧国家正统理论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派别。其中有南斯拉夫实践派、匈牙利布达佩斯学派、波兰华沙学派、捷克斯洛伐克学派。着重探索在公有制条件下出现的新问题,主要论述实践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人、异化、民主和自由等问题,争取实现“具有人情味的社会主义”。东西欧新马克思主义者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关系密切。卢卡奇既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又是布达佩斯学派首要人物;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美国马尔库塞、哥德曼,德国哈贝马斯、E. 布洛赫等都参加南斯拉夫“实践派”的《实践》杂志编委会。东欧的新马克思主义者承袭了西欧新马克思主义者的许多观点。新马克思主义不是一个统一的具有共同理论体系的学派。其基本观点有:19 世纪建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不能用来分析现阶段的资本主义,它的阶级斗争学说、剩余价值理论等已“过时”,被时代所“超越”;苏联等国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将马克思主义“官方化”、“教条化”、“公式化”,使之“停滞”、“僵化”,形成“危机”;马克思主义应“开放”,同各种流派的现代西方哲学相结合,以此“补充”、“革新”马克思主义;实践是世界的本原,解释历史的最普遍的范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一元论”、“实践哲学”;认识是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人的主体性在认识中有突出的重要性,反映论是把物质与精神对立起来的“二元论”,是只要反映、不要创造、否认能动作用的“机械论”;辩证法只局限于意识和社会历史领域,可归结为“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不存在自然辩证法,“真正的对立”是实在的,现实中和科学中是没有矛盾的;历史中不能排除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不存在历史规律以及历史决定论;异化是批判资本主义的中心范畴,异化具有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普遍性;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和归宿,革命的真正目的是解放人性,马克思主义可归结为“人道主义哲学”;社会主义革命的主体已不是传统的工人阶级,而是激进的青年知识分子和新工人阶级;革命的战略是先要争取意识形态和文化的主导权,进行心理革命和文化革命。新马克思主义有许多观点曲解了马克思主义,但它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和苏联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对当代世界出现的新问题的探索,有一定借鉴作用。该派代表作还有《狱中笔记》(葛兰西)、《希望的原理》(3 卷,E. 布洛赫)、《卢梭和马克思》(德拉-沃尔佩)、《辩证理性批判》(萨特)、《马克思主义史》(弗兰茨基)、《具体的辩证法》(科西克)、《单而的人》(马尔库塞)、《保卫马克思》(阿尔图塞)、《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3 卷,柯拉柯夫斯基 [Leszek Kołakowski, 1927—]),《处在十

字路口的共产主义运动》(沙夫)等。

新天道(英 The New Dispensation) 印度的一种宗教。由喀沙布·钱德拉·森倡导。主张在改革印度教的基础上,吸收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的教义和教规,建立一个包罗一切信仰的普遍宗教。崇信上帝耶稣,认为耶稣不仅是西方的,而且也是东方的。在公共仪式中既宣读《吠陀》,又宣读《圣经》、《可兰经》和其他宗教经典。主张一切宗教信徒应该在兄弟情谊中消除差异和不和,相互友爱。提出“为上帝服务即是为人民服务”的口号。1883年1月1日新天道会向全世界发表公告,宣布喀沙布是上帝的公仆,受上帝之命传播新天道,号召印度教徒、基督教徒、伊斯兰教徒、佛教徒、锡克教徒和拜火教徒都应为实现上帝的父亲地位和人类的友爱而努力。喀沙布死后,新天道逐渐失去影响。

新水平的分析(英 new-analysis) 见“半水平的分析与新水平的分析”。

新正统神学(英 neo-orthodoxy) 亦称“新基督教”,作为流派,称“新正统派”。基督教新教的一种神学思潮。出现于20世纪。与“自由主义神学”相对。因主张重新回到宗教改革时期的“正统神学”,故名。主要代表人物有瑞士的K.巴特、布鲁内尔,美国的尼布尔、蒂利希等。其特点是坚持基督教宗教改革思想中有关人与历史的现实主义,批评自由主义神学,强调基督教神学与现实社会问题的密切关联,认为与其用人们所熟悉的自由主义神学语言讨论社会现实,不如使用古典基督教神学语言批判现代文化、研究政治和经济制度,探讨它对于人类自觉的存在的作用。主张关心社会制度和社会问题,试图以基督教观点认识当代正在争论而未解决的问题。该派神学家从不同角度指出,宗教、伦理、经济和政治构成一个整体,即社会文化,不能孤立地认识这个整体。在某些原则问题上,与存在主义哲学和伦理学相近。认为社会中人与自己真正本质处于不可克服的冲突之中。该思潮至20世纪70年代初达到鼎盛。

新正统神学伦理学(英 Ethics of neo-Orthodoxy) 20世纪新正统神学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有瑞士K.巴特、布鲁内尔,美国尼布尔、蒂利希等。他们反对自由主义神学把人与神融为一体,主张人与神对立。K.巴特强调人与神的隔离,把社会中人与人的矛盾看成人与神的矛盾,着重以归依于神解决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认为上帝是行动中的上帝,他拯救人,但能否拯救成功,则要看人是否选择追求上帝。现实社会的混乱、人所遭遇的艰难是神对人的警告。人只有选择信仰上帝才可得救。上帝的话,即逻各斯(道)是社会的真正出路。布鲁内尔认为由信仰达到真理就是善,理性占了上风就是恶。善恶均在上帝之中,也在现

实之中,不是上帝叫人犯罪,而是人的自由意志陷于恶。认为在信仰统率之下发挥理性的作用就可以达到道德的生活。正义是正确地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每个人有其特殊的使命,有其应得到的,完成这种正确的分配就是正义。上帝的爱是上帝对这种正义的安排,因而爱与正义并不矛盾。认为正义应在基督教的个人主义基础上产生。把集体主义分为有机体集体主义、机械的集体主义、普遍的集体主义。有机体集体主义主张部分服从于整体;机械的集体主义即极权主义;普遍的集体主义是古希腊柏拉图、德国黑格尔所描写的集体主义,由一种思想凝结为一个国家,小我服从大我。他企图以合理的集体主义达到人与人之间的融洽。尼布尔提出有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的观念,认为人的确是自私的,但人又是向善的、有良心的,因而人可以为善。人目前之所以不道德是因为社会不道德,使人随波逐流,走上堕落的道路。认为面对这种人与社会的矛盾应当高扬基督教的神话的道德原则,使人复归于神,不受社会恶习引诱。提出超越是无限、永恒、神圣、上帝,而世间则是有限、暂时、历史、存在,从世间到超越这个过程就是伦理学所要完成的使命。爱的理想是达到超越的途径,正义是爱的理想的贯彻,社会达到了正义就是达到了爱,达到了超越。蒂利希提出最终关怀与存在的勇气的理论。认为最终关怀是无限的关怀,也是对上帝的爱。人有有限的关怀,如对一件事、一门学科的关注,而无限的关怀则是最后的、值得为之而献身的。如果人把关怀给予了不应关怀的,他就会感到失望;找到了最后关怀则有了寄托,在困难条件下也不感到痛苦。认为人处在对命运、死亡、空虚、无意义的生活、内疚、有罪感等的烦恼之中,人应勇于接受存在性的烦恼,把自己看成自由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体,有勇气活下去,以求生存。提出“道德”与“道德体系”的区别,认为道德是无条件的,就像德国康德提出的义务一样,它说明应当尽义务,不管是什么义务,而道德体系则是道德规则的说明体系,它是从具体环境出发的,因而是有条件的。把道德归结为上帝的爱,认为上帝的爱包含正义,包括了对他人的正义与对自己的正义。

新正统派(英 Neo-Orthodoxy) 见“新正统神学”。

新左派(英 New Left) 西方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左倾激进派。20世纪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出现。1956年,英国的一些大学生和知识分子提出一种“新的社会主义思想”,自称为“新左派”,后出版期刊《新左派评论》(New Left Review)。随之出现了类似的团体:联邦德国的“社会主义大学生联盟”,法国的“全国学生联盟”,日本的“津格库伦”(Zengakuren),美国的“争取民主社会大学生联合会”、“斯巴达克斯者联盟”、“社会主义工人党”、“进步劳工党”等。60年代,大学

毕业生因面临由上流社会候补成员跌入产业雇佣队伍或遭受失业的厄运,滋长了对资本主义制度的不满,扩大了新左派的队伍来源,而美国的侵越战争和种族矛盾,则进一步推动了新左派的发展,使它形成运动,并于60年代末进入高潮。在美国,1968年4月因马丁·路德·金牧师(Martin Luther King, 1929—1968)被害、青年学生和黑人进行的抗暴斗争,席卷172个城市;随之在法国发生起源于学生造反的“五月风暴”,并扩展到联邦德国及北欧诸国。新左派运动因缺乏正确的指导思想、统一的组织领导,并受到各国政府镇压,到70年代初趋于沉寂。该派的思想理论主要受到美国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哲学家古德曼(Paul Goodman, 1911—)、外交史家威廉斯(William Appleman Williams, 1921—)、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 1916—1962)、法国萨特、列斐伏尔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马尔库塞、弗罗姆、哈贝马斯等人的影响,接受他们的关于资本主义制度是压抑人的制度,导致社会和人的全面异化的思想及对青年知识分子的批判思想和造反精神的颂扬,和对人道主义的无压抑的乌托邦社会的追求。该派与以往的左派不同之处在于:思想上直接接受西方马克思主义和资产阶级激进理论影响,成员主要为激进的大学生、青年知识分子、民权运动和反战运动的积极参加者,以及嬉皮士之类的对社会不满者;活动方式带有无政府主义和虚无主义色彩,要求废除政府、强制和权力,追求绝对的个人自由,奉行彻底决裂的“大拒绝”,进行罢课、游行、造反、夺权,甚至搞恐怖活动。

新弗洛伊德主义(英 Neo-Freudism) 现代西方继承奥地利S.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基本理论并对其作出修正与发展的思潮。由此形成的学派,亦称“新精神分析学派”。出现于20世纪30—40年代,以美国为中心。其代表人物大多是由德国流亡到美国的精神分析学家。赞同弗洛伊德的主张,撇开社会生活过程和人们的现实的社会关系,研究个人主观内部的冲突,强调情绪动力的重要作用,坚持精神分析学的基本方法。但不赞成弗洛伊德把人只当作生物学个体、仅用生物本能来解释人的精神现象与行为的观点,而主张人是社会生物,强调社会环境、文化等因素对个体发展的首要作用,认为人的无意识并非主要是动物的需求,而是追求理性、发展、满足、成就和自我价值的实现。这种内驱力并不完全是生物性的,它适应社会,人的行为处于生物因素与社会文化因素相互作用的动态之中。因具体观点上的差异而分成如下支派:以埃里克森、A.弗洛伊德和劳温斯坦(Rudolf Loewenstein, 1898—)为代表的“自我心理学”,修改弗洛伊德人格结构学说,突出理性的“自我”的作用,贬抑非理性的原始本能的作用,在承认人格发展中生物的影响时,也考虑文化和社会的因素,并把弗洛伊德关于人格的发展至青年为止的观点加以修改,扩展到人的一生;以美籍

奥地利人赖希为代表的“性欲经济心理学”,则把弗洛伊德的人性结构说推广到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思想领域,使性欲问题成为革命和文化的核心,提倡“性—政治运动”,并试图把弗洛伊德的深层心理学和马克思的经济理论综合起来;以美国霍妮、弗罗姆、沙利文和卡丁纳等为代表的“社会心理学”,他们不同意弗洛伊德的生物学决定论,主张从社会方面去理解精神分析学,认为社会文化、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等社会因素,才是决定个人的人格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新托马斯主义(英 Neo-Thomism) 亦称“新经院哲学”。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因渊源于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并将其理论推进到现代阶段,故名。19世纪末20世纪初产生于西欧。1879年罗马教皇利奥十三世发表《永恒之父通谕》,号召“重建托马斯主义”,并把它规定为天主教的“唯一真正哲学”,要求各地教会把托马斯的学说与现代科学结合起来,开展“托马斯主义”运动。1894年比利时枢机主教梅尔西埃创办的《新经院哲学评论》(1946年改名为《卢汶哲学评论》)被教皇规定为机关刊物,正式提出新托马斯主义或新经院哲学的名称,标志着新托马斯主义的正式兴起。1923年罗马教皇庇护十一世(Pius XI, 1922—1939年在位)发表通谕,进一步确认新托马斯主义在天主教中的地位。20世纪20—50年代新托马斯主义有了很大发展,其代表人物系统阐发了新托马斯主义的基本思想。1962—1965年天主教会召开第二届梵蒂冈会议,制定教会“现代化”的方针。会议主张建立各种科学研究中心,利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进一步使托马斯主义现代化;同时提出建立“教会合一运动”口号,主张新托马斯主义与不属于罗马教廷的宗教哲学求同存异,以维护共同的宗教原则。该派流行于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西班牙、西德、美国和拉丁美洲等一些国家和地区。主要代表有法国的马利坦、吉尔松,瑞士的波亨斯基,奥地利的威特尔(Gustav Wetter, 1911—)等。提倡以天主的“启示”为根据的宗教哲学,强调哲学必须服从神学。但也注视时代的变化、自然科学的发展以及社会的变革,以此调整其理论的中心点。20世纪80年代特别强调认识论和自然哲学,力图论证理性和信仰、科学和宗教的一致性。在认识论上,通过对知识的分析,既承认理性认识的客观性和理性判断的正确性,又推崇托马斯·阿奎那所运用的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并把它称之为第一哲学和永恒哲学,把形而上学本体论中的概念作为认识的基本原则和最终、最普遍的对象,使思辨的存在和超验的存在发生关系,以消除具体概念和超验概念之间、有限存在和无限存在之间的矛盾,亦即调和具体的物质世界和上帝精神世界之间的矛盾。还从论证现实世界的存在中,确认天主的存在,确认现实世界的有限存在乃是对天主无限存在的分有,最后得出理性知识符合宗教信仰的结论。它以亚里士多德的形式和质料的学说作为其自然

哲学的理论基础,认为自然科学在研究物质世界时必然涉及物质的结构和起源等哲学问题。认为任何物体都是由形式和质料所组成,质料是被动的、潜在的,形式是主动的、现实的;质料本身无规定性,是一种非存在;由潜在到现实,不能由质料本身实现;质料需要形式作为原则获得其规定性,实现其存在,它必定是被创造的;而形式则是自己独立存在的,是事物存在的第一动力和最终原因;正因为有形式,才出现各种物质的存在方式。自然哲学以物质世界存在的最高形式天主为研究对象,自然科学的研究是一个不断发现天主的过程,它肯定天主,而不否定天主。科学和宗教在极其和谐的合作中揭示并证明天主。在社会政治观上,反对阶级划分,主张抽象的人性论。宣称尘世的历史是暂时的,未来的生命才是永恒的。还宣扬以天主为核心、以教会为领导的世界主义。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英 ethics of neo-Thomism) 从新托马斯主义出发说明道德现象的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有法国马利坦和夏尔丹。新托马斯主义哲学提倡以天主的“启示”为根据,强调哲学必须服从神学。但也注意时代的变化,自然科学的发展及社会的变革。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是新托马斯主义哲学在伦理学上的表现。但各人的具体主张又各不相同。马利坦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和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观点出发,提出他的新托马斯主义观点,又在该哲学基础上阐明其伦理学。认为世俗的道德哲学不能正确指导人的行为,它虽然以人的行为作为研究对象,但因离开了天主教教义的指导,并不能达到使人成为道德的人。提出“充分规定了的道德哲学”概念,对道德哲学进行充分规定就是用天主教教义去改造道德哲学。认为神学的真理对建立完善的道德原则是必不可少的,只有神的光照才能使人走向道德的目的。认为这种用信仰去解释道德哲学使原来理性所起的工具作用发生了超越,不再是工具,而达到了改造人的作用。夏尔丹从他的宇宙进化程序的理论提出与马利坦理论相辅相成的道德理论。认为进化是向上运动与向前运动的矛盾,向上运动是使全人类基督教化,向前运动是以马克思主义为代表的世界的物质进步。他设想有一种向上运动与向前运动的直角中的合力线,即冲突的调合。主张道德应当是开放的道德,但现在的道德包括基督教的道德都是封闭的。应当放弃封闭的道德,采取进化的要求,对将来承担责任,追求更远的未来。认为应当有一种“伦理学的压力”把这种进化的能力铸造成为伦理学的规范,用这种伦理学规范作为产生新的人类的手段。认为目前的道德还服从于物质的罪恶的力量,到新的道德规范实现时,理性、道德、善和正义就得到了胜利。

新托马斯主义美学(英 Neo-Thomist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20世纪20年代产生,

40—50年代得到较大发展。主要代表有法国马利坦和吉尔松等。新托马斯主义美学是新托马斯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托马斯主义哲学对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重新解释,力图把神学与现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结合起来。托马斯主义美学认为,艺术是一种创造性的心灵活动,不属于智性的逻辑方式,而是一种由上帝给予启示的神秘直觉,使人去直觉纯粹的存在即上帝。马利坦主张美善同一,美来源于上帝之善,重新拾出老托马斯的美的三要素说,并作出新的解释,认为艺术作品产生于创造性直觉和精神的无意识,是一种诗的直觉的物化符号。吉尔松认为整个世界包括艺术都是上帝的创造,艺术是上帝从虚无中创作出来的形式,它“增加世界的美”;强调艺术是“对灵感的明智的控制”。新托马斯主义美学吸收了直觉、无意识、形式创造、符号象征等现代美学新概念来阐发神学思想,在欧、美有一定影响。

新毕达哥拉斯主义(英 neo-Pythagoreanism)

罗马帝国时期出现的一种带有宗教色彩的唯心主义哲学。前1世纪到3世纪出现于罗马和埃及的亚历山大城。主要代表是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索提翁、提阿那的阿波罗尼俄斯、阿帕米亚的努美纽、加德斯的摩德拉图斯等。他们折衷柏拉图主义、亚里士多德主义、毕达哥拉斯主义、斯多亚主义,以顺应当时流行的异教宗教信仰。主要感兴趣的是:神学的思辨和数的象征主义,将毕达哥拉斯神化为宗教启示的奠基人,把毕达哥拉斯思想神化为一种神秘的生活方式。他们之间缺乏统一的哲学体系或学说,只是各以不同程度倾向斯多亚学派、逍遥学派、柏拉图学派、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他们在本原问题上,力求回到柏拉图后期致力于结合理念论和毕达哥拉斯学派数的理念,即理念-数论或“不成文学说”,把善等同于一,认为它是二元、无限和有限的源泉,由此导致从一到物质世界。其中有些人认为,万物出自一元或点,接着产生线、面、三维度的体;有些人认为,万物出自二元,从二元产生出不定的二元,一元是形式,二元是质料。在宇宙演化学上,较多地接受柏拉图和斯多亚学派的观点,把世界看成是完美无缺的,并提出流溢概念解释万物和宇宙的产生,这点对新柏拉图主义有深远影响。强调灵魂和肉体的区别,认为对神的崇拜应该出自精神上的向善,而不是停留在外在的行动;灵魂通过禁欲的生活方式放弃肉体上的享乐和一切感性刺激,因为它们有损于灵魂的精神上的纯洁。神是善的本原,物质是恶的原因,提倡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神秘祭典和种种禁忌,以纯洁生活和净化灵魂。新毕达哥拉斯主义对包括普罗提诺在内的新柏拉图主义有一定的影响,成为其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和反对基督教的武器;它通过犹太的斐洛对犹太哲学及犹太教中的艾赛尼派(Esseni)发生深远影响,对基督教神学也产生过影响。

新毕达哥拉斯学派(英 Neo-Pythagoreans) 译“新毕达哥拉斯主义”。

新自由主义(英 new liberationism) 亦称“20世纪自由主义”。主张政府对私人企业施加一定干涉,以达到资本主义经济的稳定与发展的政治思潮。与“新保守主义”相对。提出“积极自由”的概念,认为这不仅仅是摆脱限制与强制,或恣意妄为与不顾后果的自由,也不是某一个人、某一集团的自由,而是全体共有的做有价值的事、享有有价值之物的积极权力与能力。英国经济学家凯因斯(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用公共工程政策解决失业问题则为新自由主义的政府干涉经济提供了经济学上的论证。认为自由主义对人类的成就感到骄傲,并确信政府的正当职能,包括为人类活动排除种种障碍。又认为自由主义反对暴力革命,主张行动与言论应有最大限度自由,并从不同意见中得到启发。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John Kenneth Galbraith, 1908—)认为现代的工业国家中,大公司的权力从资本家手里转移到高级经理和科技人员所组成的“技术结构阶层”,因而现代社会的矛盾是知识阶层与非知识阶层的矛盾。建议加强市场体系的作用,削弱计划体系的作用。运用行政手段实行价格管制迫使大公司为社会公共目标服务。新自由主义经常成为福利国家与民主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

新批判主义(英 neo-criticism) 法国雷诺维叶遵循德国康德批判哲学精神提出的关于解决人的认识问题的理论。认为哲学应当与科学一样,从现象的研究开始。认为康德的错误在于不能在经验的范围内进行研究,而分裂先验的主体与自在之物。如果否定自在之物,集中于经验,则可以把认识的表象分为两方面,即表象作用与表象的对象,两者实为经验的两方面,即某物的经验与经验中的某物。实在主义与观念主义分别坚持一方面,忽视另一方面,陷于片面的了解。新批判主义以批判方法承认经验为唯一对象,发现经验中的原则与范畴。认为经验中的原则与范畴有九个:即关系、数量、广延、绵延、性质、变化、因果、目的、人性,而以关系为最普遍、最客观,其余的则依次更为具体、更为主观。认为九个原则与范畴也不能完成对世界的认识,还要用消极的矛盾原则与积极的信仰原则作进一步的解释。经验可以解决科学的认识,而形而上学、伦理学、宗教等问题则由信仰来解决。

《新时代》(Das neue Zeitalter) 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1883年1月创刊于斯图加特,每月出版一期,1890年10月起改为周刊,1923年秋停刊。以刊登政治、哲学和经济方面的文章为主,也刊登文学作品和书评。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法德农民问题》等文,最初在该刊发表。德国李卜克内西(Wilhelm Liebknecht, 1826—1900)、

卢森堡、考茨基,法国拉法格为杂志主要撰稿人。1896年10月起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连续刊登伯恩斯坦的六篇修正马克思主义的文章。1908年前后,登载马赫主义者的文章,并对俄国党内对马赫主义的批判表示不满。1910年前后成为考茨基中派主义的刊物。

《新社会观或论人类性格的形成》(A New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英国欧文著。由4篇独立的论文组成。初步阐述了他的社会观点,批判了传统的人类性格形成的观点。认为理解人类性格形成的原因是建立新的社会历史观的起点。宗教和社会上流行的观点认为人的性格和行为完全取决于人的自由意志,与社会环境无关,作者认为这是错误的。人类以往和现在的苦难大多从这种错误产生。认为人的后天因素和社会环境是人类性格形成的决定因素。人的性格永远是由社会环境的影响产生。人之所以性格卑下,是因为他们完全忽视他们的理性的作用,人受到良好的教育之后就可以改正,成为有高尚品格的人。作者理解的社会环境主要是指教育及政治法律制度。要改变人的性格就得改造社会,也就是要改善教育,完善法律制度。并主张议员要学会用立法手段管理人。立法在于能为统治者提供管理人的有效手段,以便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因而只要运用适当的方法就可以为任何社会以及整个世界造成任何一种普遍的性格。

新奇的事物(英 novelty) 亦译“新奇性”。德国E.布洛赫用语。指旧的框架内的“新”东西。在《希望的原理》一书中提出。用以说明“希望”这一本体论现象。布洛赫认为,该词应用于个人时,指对人能够成为但还没变成的东西的内在注意,是对存在于人面前的一切东西的自觉的理解。应用于历史时,指某种彻底地新的东西,某种正式“闯入”历史和打乱其有秩序的发展的东西在时间程序中的出现。“新奇的事物”是一个激进的概念,为激发希望提供了一个预设的目标;它是作为客观的真正的可能性而出现的;它正向其条件的完成的方向发展。它不仅使顺应现状成为不可能,而且它使事物的通常的发展出现断裂,产生新的开端,意味着同过去相决裂的革命。其爆发性潜力唤醒人们对理论和实践的追求的热情,推动人超越自身的现状,向他所期望实现的发展。

新学园派(英 New Academics) 即“第四、五时期的柏拉图学园派”。在第四时期奠基人拉利萨的斐洛、第五时期奠基人阿斯卡隆的安提奥库斯的主持下,学园倾向于折衷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斯多亚学派的学说,重新回到独断论,开辟了向新柏拉图主义转化的途径。他们指出,同时主张一无所知和怀疑一切是自

相矛盾的,因为只要肯定一切可疑,就意味肯定这点是知识。认为学园派、逍遥学派、斯多亚学派哲学家的体系中的真理的标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致力于探讨不同学派学说的渊源,如认为斯多亚学派的季蒂昂的芝诺的学说源出早期学园派,从而促使整个新学园派向折衷主义演变。在伦理学说中,既接受斯多亚学派的主张,认为美德足以保证幸福;又接受亚里士多德的主张,认为达到最高程度的幸福,外在的财物和身体的健康也是需要的。以后在雅典的普鲁塔克、普罗克洛主持下,新学园成为新柏拉图主义的主要阵地。

新实在主义(英 New Realism) 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产生于20世纪初。主要流行于德国、奥地利、英国和美国,尤在美国影响最大。主张认识对象和共相都具有实在性。主要代表有德国的布伦坦诺、N.哈特曼,奥地利的迈农,英国的摩尔、C.L.摩尔根、罗素(早期)、怀特海、亚历山大,美国的培里、蒙塔古、霍尔特等。该派是在反对唯心主义,特别是反对黑格尔主义(绝对唯心主义)的论战中兴起的。初在19世纪末由布伦坦诺和英国威尔森、凯斯(Thomas Case, 1814—1925)等提出感知对象独立于感知者而独立存在的实在论观点。后在20世纪初由摩尔、罗素等正式提出了新实在主义。怀特海的“有机体论”或“过程哲学”是新实在主义的变种,N.哈特曼和亚历山大则以本体论的实在主义著名。英国的新实在主义出现不久即被分析哲学取代。美国的新实在主义与英国的几乎同时形成,他们曾协商讨论、合作论著,但观点分歧日益严重,无法继续合作,1914年发生分化,20年代前后为批判实在主义所取代。该派理论以美国的最为系统和典型,其主要观点和内容是:强调数学和逻辑的演绎方法及分析方法是唯一的科学方法,是哲学的方法论原则;哲学主要研究认识过程,研究认识主体和被认识事物之间的关系,不追究主体和客体的最终本性;主张被认知的对象具有实在性,即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但对象的本性既非物质的也非精神的,而是“中立的”,世界的最根本存在是“中性实体”,断言共相或本质的实在性,即共相或本质既独立于个别事物又独立于意识而存在,自认这是柏拉图式的实在主义观念;反对反映论,主张“认识论上的一元论”,即“直接呈现论”和“内在独立说”,认为特殊事物和共相并不是通过摹写或映象被间接认识的,是对象直接进入人们的意识之中而被直接认识,故当事物被认知时,该事物及其观念是同一的东西,事物既不依赖于意识而独立存在,又可直接进入心灵而为意识所内涵。美国新实在主义在关于意识的本性以及错误和幻觉的对象是否客观存在等问题上发生分歧。培里和霍尔特等人把意识看作有机体对外物的一种“特殊反应”,并认为错误和幻觉经验的对象与真实经验的对象同样是客观存在的;蒙塔古等人则把意识看作脑的状态的“自我超越的蕴涵关系”,并认为非实在的东西是“潜在的”而不是客

观存在的,它们是错误和幻觉的对象,但并不是造成错误和幻觉的原因,错误和幻觉是由“个人观察上的误差”即主观判断造成的。新实在主义批评了当时的唯心主义哲学,但未能真正克服唯心主义,它在认识论上把真实的和虚幻的客体放到同等的地位,混淆了真理与错误的界线,未能对此作出正确的回答,也未能取得一致看法,最终导致解体。

新实在主义伦理学(英 ethics of neo-realism)

从新实在主义出发说明道德现象的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有英国摩尔、罗素,美国培里、桑塔亚那等。新实在主义伦理学是新实在主义哲学在伦理学上的表现。各人的具体主张又各不相同。摩尔认为伦理学是讨论什么是善与恶的学问。认为以前伦理学大多犯有自然主义的谬误,用存在的事物来给“善”下定义,即用具有善性的东西和超自然的实在性来给“善”下定义,实际上,善是伦理学特有的唯一单纯的概念,是不能给予明确定义的,而且善是自明的。区分目的善与手段善,目的善是事物的内在本性,手段善是某事物或行为与善本身的外在关系。目的善是自明的,只能直觉到它,手段善则需要经验来加以推知。目的善是无条件的,手段善则是有条件的。认为快乐主义、功利主义等只是以手段善为对象,其错误在于把手段善当作目的善。提出实践伦理学以解决我们应当怎样行动才能达到善。把伦理学作为合理化直觉主义的分析范围,运用分析方法论证各种伦理学问题,成为元伦理学的先驱。罗素早期同意摩尔的伦理学思想,认为善与恶属于对象的性质,与我们的感觉、意见无关,以后他放弃了这种实在论的观点,认为价值带有主观性,与分析哲学的伦理学观点关系更为密切。培里提出兴趣说以解决价值来源问题,认为道德价值在于最大限度地把各种兴趣结合起来,取得和谐的快乐。善就是调合各种不同的兴趣,而至善则是善良的人组成的社会。认为道德价值是可以比较分析的,某一兴趣比另一兴趣更强,则更有价值。但他不同意价值的主观性,认为价值的区别是由于兴趣的种类不同,价值真伪的不同由兴趣与事实关系的实在与不实在所决定,事实包括客观的事物与主观的事实。桑塔亚那认为道德是人的生命倾向的表达,实在的善是人对生活的满足所表示的快感与估价。人的精神所产生的这种实在的善经过三个阶段:最早的是前理性道德,该阶段是许多精炼的格言,是原始冲动的未经反省的意见,对善的观点是杂乱的,不确定的。前理性道德经过反省提炼进到理性道德阶段,该阶段表示出人的性格倾向,试图把不同的满足归纳为一种原则,成为一种对生活的态度,表示社会的生命力。当人从乐观主义转到悲观主义时,理性道德就转到后理性道德阶段,就从现世的道德转到来世的拯救,在来世生活中去寻找善。认为后理性道德是社会价值发展的不幸结果。

《新实在论》(The New Realism) 美国新实在主义者论文集。由霍尔特、马尔文、蒙塔古、培里、皮特金和斯波尔丁等6位新实在主义者的论文汇编而成。1911年底写成,1912年正式出版。全书包括绪论、6篇论文和附录。其中绪论由全体作者联合撰写,体现了他们在新实在主义哲学上的共同观点。6篇论文则由6位作者各自撰写,其中既表达了他们的共同观点,也保留了彼此间的某些分歧。附录中收进了他们在1910年发表的“6位实在主义者的方案和初步纲领”,以及3篇相互进行争论的简短的论文。该书集中而系统地阐述了美国新实在主义思潮的立场、观点、方法,也反映了20世纪初美国学术界的某些境况。该书声称,新实在主义主要是研究认识过程和被认识事物之间的关系学说,它反对法国笛卡儿和英国洛克的“二元论”,也反对贝克莱和德国康德的“主观论”,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把常识和科学中的基本概念、命题,进行逻辑的概念分析,以帮助人们把已有的概念弄清楚,使人们消除理智上的困惑。强调只须研究认识主体和被认识的客体间的关系,而不必去管主体与客体的终极性质。主张返回到素朴的或自然的实在主义,即相信一个独立于对它的认识而存在的世界,同时相信这个独立的世界能够直接呈现在意识中,而不仅仅是被“观念”所表象或摹写,但这并非简单的返回素朴常识,而需要进行“修订”。该书还特别注意讨论幻觉和谬误这一类特殊的现象。

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英 Neo-Positivist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之一。主张用实证主义来说明和补充马克思主义。形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主要代表为意大利的德拉-沃尔佩和科莱蒂。强调马克思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对立,否定两者之间存在着“辩证法”的连续性,将马克思的辩证法解释成科学实验方法、“现代实验科学的唯物主义逻辑”、“具体—抽象—具体循环”,溶解在逻辑范畴之中。把恩格斯同马克思对立起来,认为“恩格斯的《反杜林论》是黑格尔主义,从而背离了《资本论》的科学唯物主义”,列宁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辩证法”也是“抄自黑格尔”。认为马克思在哲学上深受德国康德的影响,用康德的“真正的对立”,即“没有矛盾的对立”,来否定马克思主义的矛盾观,认为被辩证唯物主义者所描述的现实世界中的“矛盾对立”,其实都是非矛盾的对立。从考察马克思关于人是一个“类的自然存在”的概念到“社会生产关系”概念的连续性,论证“人的本质是一个社会历史主体”,提出现实的工人阶级是具体的、活动的、经验上的实体。认为20世纪20年代以来统治着马克思主义理论舞台的是苏联模式的辩证唯物主义和从匈牙利卢卡奇到法兰克福学派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两者在对待苏联政权和资产阶级文化的态度上分歧很大,感兴趣的哲学领域也不同,前者对确立普遍的辩证法规律的体系感兴趣,而后者则对人的异化和反

科学主义、反实证主义感兴趣,但都是从黑格尔哲学这个母体中产生的,有着共同的哲学来源。两者对黑格尔哲学强调的重点不同,前者强调黑格尔的“物质辩证法”,后者强调黑格尔的“总体性”和“异化”问题,但都没对社会生产的具体过程、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等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内容进行批判的、科学的和具体的分析和研究,特别是拒绝从工人阶级的观点出发,而仅仅从辩证的方法本身出发,使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和科学的潜力消失在辩证方法的思辨之中。该派代表作有《卢梭和马克思》(德拉-沃尔佩)、《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科莱蒂)。

新经院哲学(英 neo-scholasticism) 即“新托马斯主义”。

《新经院哲学评论》(Revue néo-scholastique) 罗马教廷机关刊物。季刊。1894年梅尔西埃根据教皇利奥十三世关于“重建托马斯主义”的通谕,以“卢汶哲学学会”的名义创办,成为宣传新托马斯主义的国际中心。“新经院哲学”和“新托马斯主义”等名称首次在该刊正式见诸文字。该刊主要发表用宗教观点研究哲学问题的论文、会议报道和纪事,并在副刊上介绍哲学书籍和期刊文献目录等。1946年改名为《卢汶哲学评论》。

新经验论(英 new empiricism) 赖辛巴赫关于逻辑经验主义者所主张的那种与古典经验论不同的经验论理论。赖辛巴赫认为英国F.培根是古典经验论的先驱,洛克是它的公认领袖,休谟是它的批判者。休谟提出的归纳问题宣告了古典经验论的失败,这种失败根源于当时的自然科学没有达到很高水平。与古典经验论一样,新经验论也认为经验科学是知识的理想形式,感性观察是知识的首要泉源和最终判断。但新经验论建立在现代自然科学的基础上,完全能够解决古典经验论无法克服的困难。它强调把关于过去和现在的知识与关于未来的知识区别开,主张观察知识只限于关于过去和现在的知识,关于未来的知识不属于这类知识,需要借助于概率理论的研究对它作出另一种不同的解释。

新柏拉图主义(英 neo-Platonism) 新柏拉图学派的学说体系。在2世纪盛行的犹太-亚历山大里亚哲学、新毕达哥拉斯学派和早期基督教神学三股思潮影响下,广泛吸收希腊哲学,特别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多亚学派的思想,综合基督教“异端”的主张而制定,以神秘主义为最主要的特征。认为最高的本体是三一体(或三一原理),虽是三个领域,但实际上是统一体,其中最高终极本原“太一”居于同心圆的中心,它流溢、光照心智和灵魂。“心智”领域包含一切原型或有生命的理智,它处于同心圆的外圈,相当于柏拉图的理

念世界。“灵魂”领域则处于心智的外圈,联结心智和可感物质世界。接着是按等级下降序列排列的杂多存在领域,其中最后和最低等级序列包括宇宙,它是存在于时空之中,为人的感官所能感觉的。在此以前,从“太一”到“心智”到“灵魂”的各级存在领域,都是由高一级的领域派生的,但是这种派生,不是在空间中经历时间历程进行的,整个历程是由终极本原向外流溢和向内回归的双重运动构成的,一方面出于原始的创造力从“太一”向外流溢的过程,另一方面是通过“心智”原型或对高一存在领域的沉思,即伦理的或宗教的反思运动,回到所从出的终极本原“太一”。贯彻整个新柏拉图主义的思想模式是,高一等级存在领域和低一等级存在领域的关系是原型和影象(摹本)的关系,终极本原是无限制、区分、属性或质的规定性的,因此只能称它是“太一”,以标志其绝对的单纯性。它也可以称之为善,是一切完美东西的源泉,回归的终极目标。正是那种向外流溢和向内回归的动力,构成各级派生的实在的等级。正因为这种至上终极本原是绝对单纯的和没有规定性的(或没有任何特征的),因此对它的认识完全不同于对任何其他东西的认识,它不是认识的对象(认识的对象总是有规定性的有限事物),也不能用谓词来表述,因此,只有提升心智和它自身当下直接结合才能认识。此外,新柏拉图主义还注意逻辑的演绎、定义、分类,以及自然哲学、数学、天文学、物理结构、语言、历史、解释的研究。新柏拉图主义对以后哲学和神学等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奥古斯丁、埃里金纳和托马斯·阿奎那,近代哲学家德国谢林和黑格尔等都受到过新柏拉图主义的影响。

新柏拉图学派(英 Neo-Platonists) 古希腊罗马哲学学派。产生和盛行于3—6世纪。其基本特征是把希腊柏拉图主义和其他当时流行的哲学和宗教结合起来。由于准备及其主要活动中心相继变动,从而出现了准备时期以及普罗提诺以后的许多支派。准备时期是从柏拉图学园的阿斯卡隆的安提奥库斯、波西多纽到普罗提诺以前。在阿帕米亚的努美纽和阿尔比诺斯的著作中,已经预示了以普罗提诺为代表的新柏拉图学派的出现。普罗提诺死后,新柏拉图学派主要形成四大支派:(1)亚历山大里亚—罗马学派。主要代表是安莫纽·萨卡斯,由亚历山大城移居罗马的普罗提诺及其弟子波菲利和阿美利俄斯(Amelios, 3世纪)。普罗提诺的《九章集》是整个新柏拉图学派最重要的代表作。(2)叙利亚—帕加马学派。主要代表是扬布利可,主要活动地区是叙利亚和帕加马。总的倾向是使新柏拉图主义进一步宗教神秘主义化。(3)雅典学派。主要代表是雅典的普鲁塔克和普罗克洛。特别是后者从当时时代特征出发,在更广泛的程度上制定了新柏拉图主义思想体系,并就柏拉图的一系列对话撰写了注释。(4)亚历山大里亚学派。主要代表是希帕蒂亚

和塞内西乌斯,主要活动地点是基督教已占统治地位的埃及的亚历山大城,成为当时研究各门专门科学的中心,在思想上同基督教彼此相互影响。新柏拉图学派思想和活动,深刻地影响了中世纪、文艺复兴以及后世哲学和宗教思想的发展。参见“新柏拉图主义”。

新保守主义(英 new conservatism) 主张放任地发展资本主义的政治思潮。与“新自由主义”相对立。认为美国新自由主义者所倡议的有限度的政府干涉、增加社会福利经费、公共工程政策等不能解决美国社会当前遇到的问题,从而提出一些保守的限制民主的方案。其理论基础是维持资本主义由价格决定市场的制度,认为美国是建立在保证政治平等,而不保证社会、经济平等的基础上。为自由经济辩护,认为政府机构太大,则自由经济受到破坏,机会均等不能实现。反对政府对群众要求的响应,主张限制公民对政府的要求。精英统治、新阶级统治等均可认为是新保守主义趋向。它们夸大资本主义社会的进步,坚持资本主义的实质。

新哲学家(法 les philosophes) 指法国20世纪70年代出现的一批社会哲学家。他们代表欧美1968年5月学生与工人的造反运动之后出现的一种思潮,其主要代表有格鲁克斯曼(Andre' Glucksmann, 1937—)、列维(Bernard Henri Levy, 1949—)等。其主要思想倾向是反马克思主义、反对建立哲学体系、反对意识形态。格鲁克斯曼把德国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黑格尔、马克思、尼采作为论证国家政权的典型代表,称他们为国家政权学说的意识形态之父。把一切事物都说成是权力意志的结构和统治的工具,把国家政权推到极端,并以此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列维则否认历史,否认历史的进步,认为出现历史就出现了政权。认为世界过去不怎么样,将来也不会更妙。上帝死了,马克思也死了,一切都完了。革命是神话,意识形态是骗人,理性是极权主义,科学、技术和进步全是有害之物。他从这种反历史主义的观点得出冲破一切结构和任何思想体系的观点。提出反抗野蛮必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即形而上学、艺术和伦理学;形而上学是揭示世界的本质和人的存在;艺术则用以揭露当代的黑暗;伦理学则是为了鼓励人们的唯灵论的德行。新哲学家大多最后仍回到以宗教信仰作为安慰,以消除对现实的恶感。代表作有《法国的战略与革命》(格鲁克斯曼, 1968)、《带有人的面具的野蛮主义》(列维, 1977)等。

新基督教 即“新正统神学”。

新基督教伦理学(英 Neo-Christian Ethics) 即“新正统神学伦理学”。

新唯心主义(英 neo-idealism) 19世纪末20世纪上半叶对英、美、意等国的某些新黑格尔主义的另一名称。包括英国布拉德雷、美国罗伊斯等的绝对唯心主义观点和意大利新黑格尔主义的观点。参见“绝对唯心主义”、“新黑格尔主义”。

新康德主义(英 Neo-Kantianism) 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以复活和重新解释德国康德哲学为主要特征。19世纪下半期和20世纪初流行于德国,在奥、俄、法、意、英等国也有较大影响。该派哲学家复活和发挥康德哲学的方面各有差别,因而形成许多支派。其共同之处是:肯定康德通过提出主体创造客体的理论所实现的“哥白尼革命”,强调主体的创造性;反对对自在之物作唯物主义解释,而把它当作为认识设定“极限”的“极限概念”;反对黑格尔等人以绝对理性吞没主体的活动,否定康德以后德国古典哲学演化的进步意义。他们按照生理学、心理学、数学、逻辑学、物理学等科学的新发展来论证和重新解释康德思想,特别是康德关于先验主体和先验客体(“自在之物”)对立的思想。19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在德国自然科学家赫尔姆霍茨、哲学史家费舍和策勒的一些论著中已表现出复活康德主义的倾向,李普曼在1865年出版的《康德及其模仿者》中提出“回到康德去”的口号,标志着新康德主义的正式形成。F. A. 朗格在其《唯物主义史》中明确宣称,康德哲学对于现代比对于康德时代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他在书中系统阐述了新康德主义的基本观点。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初是新康德主义的繁荣期,在德国哲学中几乎占统治地位。它的大多数支派都是这时出现的。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以柯亨、那托尔卜、卡西勒为代表的马堡学派和以文德尔班、李凯尔特为首的弗赖堡学派。这两派都利用康德的道德自律学说论证伦理社会主义。此外,以内尔逊和科内利乌斯(Hans Cornelius, 1863—1947)为代表的心理学派以及以黎尔和屈尔佩(Oswald Külpe, 1862—1915)为代表的实在论学派也有一定影响。前者又因内尔逊任教于格廷根而称为格廷根学派,他们用心理学来解释康德的学说,否定建立普遍的认识论的可能性,认为作为认识的出发点的只能是直接知识,即知觉,而知觉的判断不能用逻辑来证明,只能通过心理反省显示出来。后者接受了康德的反形而上学立场,但又保留了自在之物作为认识过程的前提,因此比较接近正统的康德主义。此外,新康德主义的早期代表李普曼在80—90年代的一些著作中试图建立的“批判的形而上学”,又被称为新康德主义的形而上学派。德国哲学家法兴格在1896年创办《康德研究》,1904年又创建国际性的康德学会,促进了西方哲学界对康德哲学的研究以及新康德主义的流传,实质上是连结新康德主义各派的纽带。在法国,雷诺维叶的新批判主义与新康德主义极为相似。在奥地利和俄国,通过第二国际的一些理论家以及与他们关系密切的西方哲学家的

宣扬,新康德主义产生了重大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新康德主义开始走向没落。由于受到纳粹势力的排斥(包括禁止《康德研究》的出版和康德学会的活动)和遭到其他哲学流派的批判,新康德主义的许多代表纷纷转向新黑格尔主义、生命哲学、现象学、存在主义、分析哲学,从而使新康德主义处于解体状态。从一定意义上说,可以认为新康德主义是由康德哲学通向现代西方科学主义和非理性主义两大思潮的桥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康德研究》和康德学会分别于1946和1947年恢复活动。对康德的研究又重新活跃起来,但不是原有新康德主义的复活。

新康德主义伦理学(英 ethics of neo-Kantianism) 从新康德主义出发说明道德现象的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有德国柯亨、卡西勒、文德尔班、李凯尔特等。新康德主义反对思辨哲学,以复活和重新解释康德哲学为主要特征。他们根据生理学、心理学、数学、逻辑学、物理学等科学的新发展来论证和解释康德思想。新康德主义伦理学是新康德主义哲学观点在伦理学上的表现。各人的具体主张又各不相同。柯亨认为伦理学的最高问题是美德问题,因康德的哲学是先验哲学,故其伦理学也应该是先验的美德的科学。认为康德伦理学的缺点是没有事实基础,提出以法理学的正义观念为先验伦理学的事实基础。认为正义是法理学所构成的规律,一切道德观念都在正义观念之中,以正义作为伦理学的基础,伦理学就有了充实的内容,可以避免纯粹的形式主义。卡西勒在其符号形式主义哲学中把道德原则看成是表现在神话与宗教的文化形式之中的,认为神话是生命的过程,它表现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即血族的联系,人与人之间的同情,因而道德是神话的内容,神话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表现形式。文德尔班以康德的实践哲学为依据提出价值论,认为哲学就是价值论。提出事实知识与价值知识的区别,事实知识表示两种内容的相互归属关系,价值知识则表示估价主体与被估价对象之间的关系。认为事实知识归根到底从属于价值知识。价值知识有普遍性即普遍价值。从价值论出发,认为伦理学是一种主观价值的科学,“良心”、“道德律”、“义务”等即是一种价值范畴,也是普遍的价值范畴,个人对它的服从是对普遍价值的服从。由于康德提出上帝存在是一种主观的设定,文德尔班也认为上帝是一种普遍的价值范畴,并以上帝为道德范畴的最后依据。李凯尔特进一步论证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区别,认为伦理学是一种主观的价值的科学。新康德主义伦理学发展了康德的伦理学方法论,为20世纪的伦理主观主义、伦理相对主义以及各种形式的价值论伦理学提供了方法论的原则。

新康德主义的社会哲学(英 social philosophy of neo-Kantianism) 现代西方以新康德主义为依据而提出的社会哲学理论。属于反实证主义社会哲学流

派。主要代表有德国文德尔班、李凯尔特。文德尔班提出价值论,认为哲学受到价值观念的强烈影响。事实知识与价值知识有区别;前者表示两种表象的内容的相互归属关系,如“这朵花是白的”表示花与白的关系;后者则表示认识主体与被估价对象的关系,带有主观性,如“这朵花是美的”表示主体对这朵花的评价。又认为在上观价值以外,有一种普遍的价值,即价值规范,具有知识的普遍性。普遍的社会规范决定个人的社会行为,个人的道德活动也是遵循这种普遍的道德规范的。李凯尔特以这种价值论说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区别,认为自然科学是事实知识,社会科学包括政治、经济、语言、艺术、宗教、哲学等知识都是价值的知识。价值知识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志,并无客观标准。个人的特殊价值估定决定于一般人所接受的一致意识规范。这种共同规范也是由人的主观所决定,但它是人的行为的“应当如此”的原则,因而只是由起规范作用的人的主观价值所形成。该学说认为社会主义只是一种伦理的理想,因而提出“伦理社会主义”的观点,即认为社会主义只是主观设想的社会前景。

新斯多亚学派(英 New Stoics) 即“晚期斯多亚学派”。

新黑格尔主义(英 Neo-Hegelianism) 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19世纪下半期以来复活黑格尔哲学的各种哲学的总称。最初兴起于英国,1865年斯特林发表《黑格尔的秘密》一书,一反英国经验论的传统,开始了复兴黑格尔哲学的运动。格林、E.凯尔德、J.凯尔德、里奇等人使这一运动在英国哲学中占了上风。布拉德雷和鲍桑葵在19世纪末把英国的新黑格尔主义推向顶峰,建立了把精神性的绝对看作是实在的绝对唯心主义体系。20世纪初在摩尔、罗素等人的批判下,走向衰落,一部分新黑格尔主义者(如麦克塔加特)转向人格唯心主义。19世纪下半叶,在美国有一批新黑格尔主义者出现,其中以圣路易斯学派和罗伊斯最有代表性。这些英美的新黑格尔主义也称为绝对唯心主义。20世纪初复兴黑格尔哲学的运动在德国兴起,文德尔班等一批著名的新康德主义者不同程度地转向新黑格尔主义。20—30年代,德国新黑格尔主义进入鼎盛时期,其主要代表是克洛纳、格洛克纳等人。同时,以克罗齐和泰梯利为代表的意大利新黑格尔主义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泰梯利则直接把新黑格尔主义变成法西斯思想体系。英、美、意等国的新黑格尔主义也称为新唯心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及战后,新黑格尔主义逐渐衰落,但研究黑格尔的热情仍然存在,其中如美国的布兰夏尔德、缪勒尔影响较大,他们被认为是美国新一代的新黑格尔主义者。法国的华尔、科热夫、依波利特等力图把黑格尔主义同存在主义相融合,其学说被称为存在主义的黑格尔主义。新黑格尔主义各派系在观点上分歧颇大,但其共同的基本特征为:推崇

黑格尔哲学,一般都接受黑格尔的“绝对”、“普遍”、“整体”等概念,然而往往在不同程度上把“绝对”同自我融合起来,或作贝克莱式或作康德式的解释,显示出主观唯心主义的倾向;限制或抛弃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将意志、情感、欲望等包容到思维、理性之中,或强调经验、直觉,甚至将其置于理性之上,具有强烈的非理性主义色彩,有的还直接宣扬信仰主义;重视辩证法的研究,但不少人把辩证法非理性化,并且强调对立面的和谐,否定对立统一,否定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着重发挥黑格尔的伦理和国家学说,强调作为整体的国家和社会的作用,主张个人服从于作为精神本体的国家意志,有些人甚至直接用这种国家学说为反动统治服务。

新黑格尔主义伦理学(英 ethics of neo-Hegelianism) 从新黑格尔主义出发说明道德现象的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有英国格林、E.凯尔德、布拉德雷、鲍桑葵,美国罗伊斯,意大利克罗齐等。新黑格尔主义哲学接受黑格尔的“绝对”、“普遍”、“整体”等概念,并在不同程度上把绝对同自我融合起来。新黑格尔主义伦理学是新黑格尔主义哲学观点在伦理学上的表现。各人的具体观点又各不相同。格林认为自我意识是有限的,是普遍意识的再现。他从普遍意识引出其伦理学,认为人与动物都受物质欲望决定,但人有自我意识,物质欲望是在人的自我意识的选择下才见之于行动,因而人的行动最终为自我意识所决定。人的义务或动机均为自我意识所决定,并以至善为其最终目的。E.凯尔德同意格林的自我意识学说,但更强调自我的满足,而不是满足个别的欲望。这种自我满足以人的自由为基础。更强调进化的观点,认为进化在调和差异上有巨大的价值,并认为不同宗教只是单一的宗教原则的不同表现形式。布拉德雷从其道德的目的是自我实现学说出发,批评德国康德为义务而义务的善意说,认为这是一种纯粹形式的理论。同时批评快乐说,认为它有特殊而无普遍。其自我实现说认为自我实现不是实现一个自我,而是实现作为一整体的自我。人的欲望只是局部的,在局部的欲望之外必有一更大的欲望包括了这个局部的欲望。道德环境也是这样,个别的道德环境必为较大的道德环境所包围,因此人的自我实现不是实现孤立的自我,而是实现自我的全体。这个全体就体现为具体的普遍。国家也是具体的普遍,是由个人组成的有机体,它是自我实现的对象。认为道德本身具有“私我”与“善我”的矛盾,由此注定道德在这种矛盾中发展,从自我中去其恶而达到善。鲍桑葵提出个体性观念,认为世界对每一个人来说,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他自己的世界。但他又提出“共同的自我”或“道德的自我”,强调自我不是封闭的、孤立的,自我通过判断推理的相同,也由于道德的凝聚力,使他们的世界越来越相吻合,以致成为一个共同的世界。他通过这种从个别的世界到共同世界的过程论证了道德在社会中的作用。罗伊斯提出小我与大我的观点和忠的哲

学,认为从小我到大我是从孤立的个人到将一切个人融合为一体的社会。认为个人与社会是统一的。其忠的哲学认为忠表示个人对某一对象的忠诚追求。忠带有社会的共同内容,把这共同内容作为大我的人格对象,认为这个人我是个人的生命、意志、机会和满足。认为任何事业都包含有忠,但并非任何事业都包含有“忠于忠”,通过忠于忠本身,自我才使社会成为可能。自我也通过忠于忠解决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后他把忠的对象看成宗教的对象,因而忠的哲学又带有了忠的宗教性质。克罗齐的精神哲学以道德活动为精神活动的顶峰,认为精神以差异的形式发展,先分为理论活动(知)与实践活动(行),前者又分为直觉与概念两种,后者又分为经济与道德两种。道德阶段表现为实践活动的普遍方面以经济活动为基础,经济活动可以离道德而存在,道德活动则不能离经济而存在。认为功利主义、利他主义都只追求特殊的个别的利益,这种缺点使本来是普遍性的道德活动只有特殊性而没有普遍性的内在联系。

新黑格尔主义的社会哲学(英 social philosophy of neo-Hegelianism) 现代西方以新黑格尔主义为依据而提出的社会哲学理论。属于反实证主义社会哲学流派。主要代表是英国格林、鲍桑葵、布拉德雷。把德国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解释为主观的经验,认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的社会行为只是主观精神的产物,并把黑格尔的辩证法看成是反理性主义的与神秘主义的。用黑格尔精神哲学中的一些观点研究社会现象。格林认为人的自我意识制约自然因素与人的经验。人的自我意识具有绝对统治地位,人的道德、伦理、政治、社会的活动都由自我意识所决定,因而人是自由的。自由即自我意识的自我实现。一个人的自我实现对别人也是有效的,社会组织的目的只是人的完全性,国家的功能给予个人以发展的条件,因而提出人权与人的义务的观念。鲍桑葵提出抽象的普遍与具体的普遍的原则,前者体现于科学语言中,强调普遍而忽视差异,后者则体现于个体的社会中,它们是个体,但又是经验的多样性的统一与和谐,是差异中的统一体。单独的个人只是个别的。个人追求实在,使他们超越个人而达到社会或国家的具体普遍,最后达到惟一的个体,即绝对本身。布拉德雷提出实在与幻相的区别,只有实在具有十足的真理性,而幻相则只有不相等的真理性。实在就是绝对,也是整体的经验,个人的经验只是片断的、暂时的。绝对没有矛盾而幻相有矛盾。以这种绝对与幻相解释社会现象,特别是解释道德与宗教,认为以幸福为道德与以良心为道德都是幻相,只有达到最高的善才达到最高的道德。宗教是对上帝的信仰,罪与罚,行善与得福都是宗教的幻相,宗教中的神也是幻相,它只是绝对的一个方面。由真、善、美的统一才达到绝对。而达到绝对才是最高的道德与宗教。

意大利哲学协会(Societa Filosofica Italiana)

意大利全国性哲学研究学术团体。1935年创立。会址设在罗马。其宗旨是推动全国哲学研究与教学的开展,交流情况,提高学术水平,并促进意大利哲学家与国外的学术交流。出版有哲学丛书,并曾组织意大利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与组织国际学术会议。

意大利哲学研究所(Istituto Italiano per gli Studi Filosofici) 意大利哲学研究机构。创建于1975年。所址设在那不勒斯。宗旨为促进哲学研究和发展。主要活动包括: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举办专题学术讲座,与国内外其他学术团体合作召开国际学术讨论会,并从事古希腊哲学著作的出版和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哲学遗产的发掘整理工作。其研究工作把哲学史、文化史和社会史结合起来,对古希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意大利但丁、马基雅弗利、布鲁诺、康帕内拉、伽利略、维科和克罗齐等的研究较多。到20世纪80年代末,已出版有《柏拉图学派》、《伊壁鸠鲁学派》、《古代哲学文库》等大型丛书,并正在整理编辑布鲁诺、康帕内拉等哲学家的全集。

《意义和必然性》(Meaning and Necessity) 卡尔纳普著。1947年出版。是最早系统地对语言表达式的内涵作形式处理的著作。为了能提供一种新的对语言表达式的意义作语义分析的方法,该书提出了外延内涵方法,并定义了语言表达式(包括个体词、谓词、句子表达式)的外延和内涵。在这些精确概念的基础上总结出相应的一些规律,并且将它们应用于分析一些实际问题如同义性问题、信念句、分析悖论、综义性问题等。然后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论述外延和内涵的关系,构造了中性元语言,分析了历史上著名的命名关系,提出了模态逻辑的一种新解释。

意义的功用论(英 use theory of meaning) 语言哲学的意义理论之一。主要创始人是维特根斯坦。该理论的某些基本观点早已由德国弗雷格提出,后又由日常语言学派的哲学家继承和发展。他们大多强调语词会受到说话时的语境作用的影响,认为只有在语句的语境中才能找到语词的意义,并主张词或词组的意义在于它们的使用或功用,重视词或词组在一定语境中所发挥的作用。维特根斯坦在后期提出“工具论”的观点,认为词好比工具,词的意义在于其使用。各种工具有不同的用途,各种词也同样如此。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具有不同的用途,达到不同的目的。仅仅从词本身不能了解它的意义,必须从词的使用中,从词被使用时所处的语境中,从词的使用目的中,才能了解词的意义。就语句的意义而言也是如此。既然词和语句的意义都在于它们的使用,因此必须研究词和语句的使用规则,即语言游戏的规则。语言游戏的规则规定了词和语句的使用,从而也规定了词和语句的意义。

意义的行为论(英 behavioral theory of meaning) 语言哲学的意义理论之一。美国皮尔斯、杜威等人将沃森、斯金纳等倡导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移植到哲学,英国罗素、美国奎因等人又移植到语言哲学。反对用意识中的观念来说明词的意义,而力求用公共地可观察的行为来加以说明,即反对把主观的、私人的经验当作用以说明意义的基础,而强调从语言产生的效果、从语言对听话者的影响这一角度研究语言的意义。由于侧重于从刺激到反应的关系来探讨意义问题,因此这种理论也被称为“刺激-反应论”。可分为早期的素朴行为论和后期的精致行为论。素朴行为论者主张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在于表达式在特定场合下在听话者身上引起的反应,如对于一个十分饥饿的人来说,“面包”这个词的意义在于引起饥饿者想吃的欲望,刺激他分泌出唾液等等。但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同一个表达式,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反应。为了避免这种困难,精致行为论者认为,表达式的意义在于它在听话者的脑海里产生的某些不外露的反应或倾向,表示某种可能出现的行动。但这种论点也无法说明“温度”、“气压”等表达式会在听话者的脑海里引起什么不外露的反应或倾向,因而也就不能说明这些表达式的意义。

意义的观念论(英 ideational theory of meaning) 英国洛克及其追随者所主张的一种意义理论。认为一个语词的意义就在于与这个语词相联系观念,语词作为观念的标记出现于思想交流之中,并通过被用作这样的标记而获得它的意义,因此语词所代表的观念正是语词所固有的和直接的意义。一个语词的意义就在于这个语词在听话者的脑海里产生一个联想的心象,语词的意义要靠语词在说话者或听话者心中引起的心理过程来解释,心理过程就是人们在使用语词时所指的事物。观念论与哲学史和心理学史上的“联想论”或“心象论”密切相联,后者是19世纪下半叶在英国流行的心理主义的产物。在现代,这种理论受到不少语言哲学家的批驳。德国弗雷格强调语词的意义和心中的影象是互不相关的,必须把语词的意义和与它相关联的观念区别开来。观念是主观的,是一个内在的影象,与同一种意义相联系的往往有许多种不同的观念。语词的意义则不是个人的思维活动的一部分,而可以成为许多人的共同财富。美国奎因从行为主义立场批驳这一理论,把观念论称为“展览馆的神话”,把作为精神实体的观念比作展览品,把词比作展览品上贴的标签。认为即使与这种观念相联系的词有所变化,作为词的意义观念是固定不变的。奎因强调意义并不是某种存在于语言之外的精神实体,反对观念论者把意义理解为作为精神实体的观念。观念论由于受到许多语言哲学家的批驳,追随者已不多。

意义的指称论(英 referential theory of meaning) 西方哲学史上一种影响较大的意义理论。其

基本思想是:名称是通过指示或指称外部世界中的事物或事实而具有意义,一个名称的意义就是它所指示或指称的对象。名称和对象之间存在着对应的关系,一个名称代表或指示它的对象。对象既包括个别的人或物(专名指称的对象),也包括某一类事物(通名指称的对象),还包括状态、性质、关系等等。也有人认为,一个表达式的意义不在于表达式所指称的对象,而在于表达式与它所指称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构成表达式的意义。这种理论溯源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词代表词所指的事物的本质属性,一个事物的本质属性规定了关于这个事物的概念的内涵;当本质属性由所属的事物分离出来而与有关语词相结合时,它就变成语词的意义。后英国J.S.穆勒提出词是意义的最基本的单位,每个名称,不论它是单个的词或词组,都代表某种事物。一个名称所代表的事物,就是这个名称或词的意义。罗素先后提出语法指称论和逻辑指称论:前者强调专名的意义是专名所指示的项(即事物),形容词和动词的意义是它们所指示的项(即概念);后者则强调专名与个体、命题与事实之间的对应关系,专名的意义就是专名所指示的个体,命题的意义在于命题所表述的事实。维特根斯坦在前期也持指称论的观点,认为名称只有指称而无意义,命题则只有意义而无指称。如果理解了一个命题由以组成的各个记号的指称,并且理解了这些记号的结合方式,那就能理解这个命题的意义。他在后期则转到功用论的立场而批驳指称论,认为并非所有的词都是名称,有许多词不是名称却有意义。他还强调指称的不确定性和语词的意义对语境的依赖性,不能说名称的意义就是名称的承担者。美国奎因从逻辑实用主义立场批驳传统的指称论,强调意义和指称的区别,认为一个词的意义并不就是它所指称的对象。他还提出翻译的不确定性概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意义和指称的不确定性。20世纪60年代后,这一理论又受到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的倡导者克里普克等人的批驳。

意义的语义论(英 semantic theory of meaning) 美国戴维森的一种意义理论。依据塔尔斯基的真理论而提出。认为通过陈述一个语句的成真条件,就能给出这个语句的意义。真理和意义这两个概念是密切相联的,一种语言的意义理论隐约说来就是这种语言的真理定义,知道一种语言的关于真理的语义学概念,便知道一个语句为真是怎么回事,也就等于了解这种语言的意义。一种适当的意义理论应当提供的东西,恰恰是给语句的谓词下一个适当的真理定义,即语句的意义是通过陈述语句的成真条件来提供的。这一理论在西方语言哲学界颇受重视,有人认为它是意义理论中的一个颇有发展前途的纲领,但也受到一些人的批评。如英国杜梅特从反实在论的立场,反对戴维森从符号论立场提出的这种理论,认为要掌握语句的真值就需要超出语句之外,而我们对于确定语句的成真条

件的能力是有限的,自然语言中充满许多不可判定的语句,因此他主张抛弃古典的二值逻辑,抛弃以真理为基本概念的意义理论,而用证实概念取代真理概念。

《意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Meaning) 英国奥格登(Charles Kay Ogden, 1889—1957)和瑞恰兹著。1923年出版。被认为是20世纪语义学发端的著作。作者曾研究美国皮尔斯的记号理论、德国弗雷格关于意义和所指的理论以及英国罗素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理论,试图把语言的意义理论与行为主义心理学结合起来,构造一种既有逻辑基础又有心理学基础的语言意义理论。该书有两个重要观点,一是唯名论,一是情感意义理论。书中利用奥地利迈农的对象理论这一例子,指出假如我们敢于假定抽象名词命名实体的话,那么迈农的神秘客体就可重新出现。一个“专有符号”总是某一时空事件的名称,或者能扩展为一组这样的名称。这一观点被柯日布斯基在《科学和健全精神》和美国切斯在《词的暴政》里接受,从而发展成一门着重语言对社会影响的普通语义学。该书区分了不同于描述语言的情感语言,认为这种语言只有纯粹情感的意义,这一理论曾引起英国斯特劳森等语言分析哲学家的注意,具有“S是P”形式的命题不一定是关于S的描述,这对后来日常语言学派关于陈述句有各种不同功能的观点发生很大的影响。

意见(英 opinion) 哲学术语。该词源于希腊语 doxa,意思是“似乎如此”或“看来如此”。古希腊巴门尼德认为意见与真理相对。意见与感觉经验有关,以现象为认识对象,是虚幻的;真理则来源于思想,认识到的是实在或存在。柏拉图认为对可见世界的认识都产生意见,在意见的两级中,对实际事物的认识能力是信念,而取得的结果是常识;对事物的肖像,如水中的影子的认识,则借助于想像,其产生的结果是幻觉。前者比后者可靠,但意见的两级是变化不定的,可靠性均比知识差。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的观点相似,认为意见与偶然的事物有关,其认识结果是或然的,真实的或普遍的意见只能作为探究的起点,不能认为是完全真实的。德国康德把人类的认识分为三个等级:意见、信仰和知识,认为意见的主要特征是主观和客观根据不充分。黑格尔认为真理是必然性的东西,而意见是一种“偶然的思想”;真理是客观的,是对绝对精神的认识,而意见则是一种主观的观念,一个任意的思想,一个想像,是私有的,没有普遍性。

意向对象(德 Noema) 现象学用语。指意识的意向活动指向的对象。参见“意向性”。

意向性(英 intentionality) 现象学用语。指有所意指,即有所指向的意识的性质。意向原是经院哲学用语,指认知过程中心灵所形成的特殊的形象和表象,

类似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关于形式的知觉。1874年,德国布伦坦诺在区分心理现象与非心理现象时使用。他认为心理现象的共同特征在于具有意向性,即意识对某种东西的指向作用。胡塞尔改造并发展了布伦坦诺的意向性理论,使意向性成为现象学的一个基本概念。他认为意识总是一种关于什么的认识;意识的规定就是对某种事件的趋向,它是构成意识,特别是纯意识的唯一的本质性结构。意向性就是认知,认为活动和被认知,被认为者之间的这种不可分离的相关性。其重点是一切有所指向的意识活动的现象,而不在于心理和非心理现象的区别。同时,他把“意向的”现象扩大到了“意识到”、“知觉到”、“乐于”等等现象,与普通经验的范围相接近。这种指向一个对象的认识活动被他称为“意向活动”,由意向活动所指的对象被他称为“意向对象”。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有下列四个要点:(1)意向的对象化作用。意向把确实经验到的作为意识之流中不可分割部分的材料作为意向的对象。这里的材料主要是内在的感性材料,它们通过意向作用,结合为意向的对象。意向的对象是超越于意向活动的。(2)意向的识别作用。它使我们把各种相继出现的材料分配到相同的意义的出处,使一个对象的各个方面、视象和阶段聚集、结合为一个可以识别的同一中心。没有这种识别作用,便只会有相同的然而却无法识别的知觉之流。(3)意向的联结作用,即把不全的、模糊的意向对象补足为完全的清楚的意向对象的作用。单纯的意向活动与不全的、模糊的意向对象相联系,在直觉中完善这个意向对象,这种意向活动称为直觉完成的活动。这两种意向活动紧密相连,前者以后者为补充。(4)意向的构造作用。意向活动实际上构造了意向对象。意向对象是意向活动的成果。

意向性分析(英 intentional analysis) 现象学用语。指德国胡塞尔引用分析方法,把经验的意向性方面作为基本内容,并由此出发揭示一切哲学的发展的方法。这种方法在于通过现象学的还原,对存在和历史存而不论,以便从感觉经验返回到纯粹现象中去。但这种纯粹现象是指纯粹意识、纯粹思想,或纯粹的主体性,以这种主体的意向性作为哲学的绝对对象。

意向性客体(英 intentional object) 波兰英伽登用语。指被人的意识所指向的客体。在《文学的艺术作品》一书中提出。有两类:第一类是认知行为的意向性客体,即实在的对象和数学中的观念性对象;第二类是纯意向性客体,如文学的艺术作品,它的存在的根源是作者意识的创造性行为。在两类意向性客体中,第一类具有一种离开认识主体而独立的“自足性”,而第二类则不是自足的,它只有一部分属性通过作品呈现出来,其余的属性有待于观赏者的想像力加以补充。这一概念对接受美学等产生了重要影响。

意向活动(德 Noesis) 现象学用语。指有所指向的意识的活动。参见“意向性”。

意志主义 即“唯意志论”。

意志扩张(英 fecundity of will) 法国居约用语。道德扩张的表现之一。参见“道德扩张”。

意志主义伦理学(英 ethics of voluntarism) 从意志主义出发说明道德现象的伦理学理论。主要代表有德国叔本华、E.哈特曼、尼采、法国居约、布特鲁等。意志主义主张意志、情感、本能冲动高于理性。意志创造世界万物。意志主义伦理学是意志主义哲学观点在伦理学上的表现。各人的具体主张又各不相同。叔本华批判康德的义务论伦理学,认为它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但人的本性不在理性,而在意志的追求,因此,作为义务论基础的道德律不从意志出发,表现得软弱无力。认为生存欲望本身就是痛苦,旧的欲望满足了,新的欲望又产生,这都是生存意志在起作用。哲学研究、艺术创作和宗教信仰缓和了生存意志的冲动,但并不能根本解决苦难,只有否定生存意志才能结束意志的欲求。结束意志的方法是达到涅槃,即空无所有。E.哈特曼在叔本华意志主义基础上反对乐观主义,认为在现世的痛苦与不幸面前,相信现世的幸福、来世的善和社会的进步,都是虚幻的。提出悲观主义的三阶段说,即经验的、超经验的、形而上学的,认为每一阶段向下一阶段过渡都包含失望。认为人的职责是不采取悲观主义和隐遁离世,而是忍受现世的痛苦。尼采提出非道德主义,否定基督教道德与一切以前的道德观念。提出主人道德与奴隶道德的区别,认为奴隶道德缺乏生命力,没有自我创造力,把怜悯、同情、仁慈、宽恕赞为美德,这种道德即基督教的道德,以后发展为自由、平等、博爱,它是弱者企图以此抑制强者;主人的道德是生命力和本能得到充分表现,它以自己的意志为尺度来创造价值,制定道德观念,把一切弱者所要求的道德都看成恶。法国居约继承生命力扩张的哲学与道德观,提出道德扩张的观念,认为道德扩张包括智力扩张、情感扩张和意志扩张。这种道德扩张从遗传而来,但有教育的示意作用,更加扩大其力量与影响。他从生命力学说出发,反对义务论,认为康德的义务或绝对命令是外在的压迫,带有超自然的和形而上学性质,应当代之以生命力的内在活动以及情感融合的社会活动。认为利己与利他是结合起来的,因而人的道德行为包含有智力的冒险和思想上的冒险,即为社会作出自我牺牲。布特鲁提出唯灵论,认为实在的发展不是自然的机械的,而是一种精神的发展,它是自由与必然性的结合。分为下列由低到高的各层次:绝对必然性、相对必然性、存在、类、物质、生命、意识、道德生活、宗教生活。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每一层次的上升均有精神的飞跃,其飞跃具有必然性,并创造出新事物。宗教

生活对其下层均有吸引力,把一切物质生活与道德生活看成是宗教的准备。

意志主义行动理论(英 volitionalistic actionism) 美国帕森斯关于从人的动机分析人的行动的理论。19世纪以来关于人的行为的研究提出了三种理论,即实证主义行为理论,功利主义行为理论和理念思辨主义的行为理论。帕森斯把法国迪尔克姆的行为理论与德国 M.韦伯的重视行为规范的理论相结合,强调行为与行为规范、行为的结果和行为主体自发性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认为这两方面均以意志的作用表示出来。行为中有意愿、有目的,它既是个人行为,又合于社会规范的要求。完整的行为包括三个方面:(1)首先必须由行动者发起行动,施行行动;(2)任何行动都是针对或指向某个目标;(3)个人总是依照行为规范行动的,即行动者不只依照自己的理论与目标行动,也要遵守社会规范,参考社会礼俗与文化。

意志的唯心主义(英 voluntaristic idealism) 法国福伊勒对自己哲学体系的称谓。认为人的自由的实在性在于“思想力”,人的心灵通过思想力这种观念的趋势有效地实现其自身的观念。观念的实现是一种有意志的活动。参见“福伊勒”。

意识(英 consciousness; 德 Bewusstsein; 法 conscience) ①哲学、心理学用语。源出希腊语 synesis,拉丁文作 consciencia。指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特殊机能和属性。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主观映象。这种观点是哲学史上唯物主义意识理论的总结。在哲学史上,古希腊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等人认为意识由物质性的原子构成,原子的聚合决定意识(灵魂)的生成和消失。人的感官接受外部事物投射出来的精细原子,才构成事物的“影像”。这些见解包含着精神与肉体相统一、意识是有机体属性和反映的思想萌芽。欧洲近代唯物主义哲学家依据自然科学发展,特别是医学、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等的研究成果,提出和论证了思维是物质有机体的属性。法国狄德罗、拉美特利等人明确指出,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感觉中枢就在脑子里,脑是思维的器官”。德国费尔巴哈不仅提出意识产生的生理基础特殊器官人脑的活动,还接触到意识产生的社会根源。认为仅仅依靠个人的单独活动,不能产生意识,只有通过人与人的交往活动才能获得观念。马克思和恩格斯继承了这些成果,并依据19世纪自然科学的新成就,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问题。②德国康德、黑格尔用语。康德称其统觉为意识或自我意识,指其在进行认识、形成现象界中的统一作用,是知性的最高统一能力,它用先验的形式统一经验材料而产生认识。黑格尔对意识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指人类一切精神现象。在《精神现象学》中,他探讨了意识的发展史,从最低级

的感性意识到最高级的绝对意识。狭义是指个人意识,包括意识和自我意识两个方面。他称意识为其精神发展的第一阶段,它以客观事物为对象,包括感性确定性、知觉、知性三个阶段。感性确定性是最原始的最直接的感觉,即个别的纯粹的这一个或个别的東西,主体对它有意谓,而不知其是什么样子。看起来它是最丰富最真实的知识,而实际上则最抽象最贫乏。知觉是特殊的東西的认识,这里的“这一个”被扬弃了,而成为一个特定的“无”,无是纯存在的特性。知觉中的对象或事物,一方面是共相或特性的集合体(如盐的白色、咸味),同时又是一个单一的统一体,成为许多特性的外壳(如盐的共相),知觉是一般与个别的统一。知性阶段是对对象共相的认识,它要求把握产生事物的属性的根据和本质。黑格尔又把这种根据或本质叫做“力”,由力而表现为现象。自我意识包括欲望、主奴关系和自由等阶段,最终发展到理性。黑格尔以为客观事物的本质在意识之中,而在意识之外,因而反对康德的自在之物不可知的理论。④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用语。弗洛伊德认为意识与精神(心理)不等同。精神(心理)过程主要是无意识的过程,包括人的情感、思想和欲望等作用。意识的过程则只是精神(心理)生活的一个分离的部分和动作,在精神生活领域中仅占一狭小部位。意识的作用在于接受来自外界与身体内部的情报,以其自由的可动的能量控制快乐的情绪。它主要产生两方面内容:一是“对来自外部世界的兴奋的知觉”,二是“仅来自心理器官内部的愉快和不愉快的情感”。弗洛伊德认为,意识的心理状态是由无意识的心理状态转变而成的,但也还存在无意识的思维和无意识的意志。他还把意识分为意识、前意识、下意识等。

意识形态(英 ideology) 哲学术语。该词源于希腊语 idea(观念)和 logos(学问),原意是观念的学问,即追溯观念产生于对外界事物的认识的学问。以后有不同的理解,最后演变成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意识形态的略称,指社会经济形态在意识上的反映。法国的代斯屠·德·特腊西最早使用该词,认为该词是说明观念来源于印象,因而应译为观念学。拿破仑一世(Napoléon I, 1804—1814年, 1815年在位)因这种经验论观点妨碍他恢复天主教的意图,因而以贬义称代斯屠·德·特腊西及与他有共同观点的哲学家为观念学派或意识形态派。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以该词指青年黑格尔派 B. 鲍威尔和施蒂纳的思想,指一种观念的体系看来是客观的,但实际上却是虚幻的,只是社会物质条件的反映。后又将它作为与经济形态相对应的一个范畴使用。英国曼海姆在其知识社会学中研究意识形态,认为意识形态的表面意义与其底层的动机有所不同,并区别部分的意识形态与整体的意识形态,认为前者有心理学来源,后者则来源于社会的因素。美国奎因把意识形态看成“意义”的同义

词,认为意识形态就等于其字面意义。法国阿尔图塞把意识形态与科学对立起来,认为意识形态是具有独特逻辑和规律的表象体系,在特定的社会历史中存在,并作为历史而起作用。认为意识形态不同于科学是在于其实践的社会的职能压倒其理论的职能。

意识形态专政(英 ideological dictatorship) 德国柯尔施用语。指无产阶级的思想观念对其他阶级的种种错误观念的批判和统治。在《马克思主义与哲学》一书中提出。但在该书的“反批评”中,柯尔施又指出,他关于意识形态专政的提法已引起许多误解,他承认这个提法是不合适的,但又为自己辩护,强调意识形态专政与苏联在无产阶级的名义下实行的“精神压迫制度”有以下三方面的根本区别:第一,它是无产阶级的专政,而不是对无产阶级的专政;第二,它是一个阶级的专政,而不是一个党的领袖的专政;第三,它是革命的、进步的、为更多人创造自由的专政,而不是剥夺大多数人自由的专政。

意识形态实践(英 ideological practice) 法国阿尔图塞用语。指以宗教、政治、伦理、法律、艺术等意识形态为原料,通过一定的人力劳动而加工成为一种新的意识形态的过程。是社会实践的意识形态方面,一般不认为它属于实践范围,但为了强调理论实践的作用,认为必须首先把科学与意识形态区别开来,承认意识形态的实践,并通过理论实践把意识形态的实践成果加工为科学理论。阿尔图塞在传统把意识形态解释为虚幻的不真实的意识基础上,认为意识形态的真正根源既不是经验,也不是主体的虚构,而是一种象征、图式和概念系统,它把一种结构强加于阶级和个人,使人产生一种体验的和想像的对象。认为只有通过这种意识形态的实践所代表的社会功能,社会聚合才有可能。这种意识形态实践由主体意向、组织和特定机构产生,因而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它日益表现为一种国家机关的作用。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宗教、教育、文化的组织和政党团体等)可以与镇压的国家机器(军队、警察、司法机关等)相互并列。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通过生产关系不断再生产,使得对现存秩序的服从永久化。

意识性(德 Bewusstheit) 德国柯亨用语。指感觉。在《纯粹认识的逻辑》(1902)中提出。柯亨认为意识与意识性不同。意识与人的知识、科学相应,而意识性与本能相应。人的精神创造了科学和逻辑,故精神是意识。动物只有本能没有意识,因此不可能有知识和科学。意识和意识性的区别表现了知识和本能、人和动物的区别。柯亨强调意识性和意识的区别是为了划清感觉和思维的界限,他否认感觉是知识和科学的来源,否认它具有认识论的意义,只能属于意识性,而不属于意识。柯亨由此把感觉、意识性排出于作为他哲学的基础的纯粹认识的逻辑范围之外。

意识流(英 stream of consciousness) 又称“思想流”或“主观生活之流”。美国 W.詹姆斯用语。指流动不居的、混杂的心理意识。反对联想主义心理学把人的意识活动看成分裂的原子式的观念或知觉。提出意识的五种特性,即:(1)意识是个人的意识,总是存在于特殊的人的心理活动中,无法证明不属于个人的一般意识;(2)意识永远是变化的,处于流动变化之中;(3)意识是连续的,处于没有间断、没有裂痕、没有分离的状态;(4)意识必有不以意识为转移的对象,认为主张对象是意识的幻觉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5)意识总有选择性,从混沌的、没有区别的、绝对连续的意识世界中按其注意和兴趣选取其经验对象。W.詹姆斯从这种意识的观点归纳出意识流的概念,指出意识流是对意识活动的最恰当表述,强调其像河流一样,永不停止。它包括实体部分与过渡的部分,前者指意识流的静止部分,后者则指其联系的流逝的部分。意识流的概念也为法国柏格森等哲学家所使用,特别是在文艺创作方法上,它成为现代派文学的主要创作方法之一。

意念(英 notion) 英国贝克莱用语。指对精神界的认识。参见“观念与意念”。

意谓和意旨(英 signification and significance) 美国莫里斯提出的一对符号学概念。在《意谓和意旨》(1964)一书中着重探讨。认为它们是“意义”(meaning)这个词的两极,意谓指一个指号所指的东西,意旨指这个所指者的价值。例如,如果询问“生活”这个词的意义是什么,那就或者是问这个词的意谓问题,或者是问这个词的价值问题,或者包括这两个问题。意谓是指号学研究的对象,意旨则是价值学研究的对象。意谓和意旨是两个紧密相连的概念,因此指号学与价值学也是紧密相连的。

意谓的维(英 demensions of signification) 美国莫里斯用语。指指号意谓的三个方面。认为每个指号的意谓都具有三个维或者三个方面,即“指示的”(designative)、“规定的”(prescriptive)和“评价的”(appraisive)。一个指号,就其意谓着环境或行动者的能观察的特质这个范围来说,是指示的;就其意谓着对象或情境是如何被反应以便满足起支配作用的冲动这个范围来说,是规定的;就其意谓着某个对象或情绪的消费特质这个范围来说,是评价的。一般说来,“黑”这个词首先是指示的,“应当”这个词首先是规定的,“好”这个词首先是评价的。不过,由于指号的使用与周围环境有密切联系,我们不能仅靠表面观察就断定某个词究竟主要是指示的、规定的还是评价的。

《数论经》(Sāṃkhyasūtra) 印度数论派哲学经典。托名创始人伽毗罗著,实际成书约14至15世纪。共6卷五百六十二颂。前3卷叙述数论一般原理,自

性和神我相结合的二十五谛说;第4卷论修行;第5卷是对其他学派的驳斥;第6卷再强调前各卷的重点。受到吠檀多派哲学的影响,认为神我即是大自在天(亦称梵天),它是自性的质料因和动力因。构成原初物质的三德被解释为伦理学的三种范畴,即善德、功德、闇德,使古典二元论的数论完全转向有神论和唯心论,成为后期数论派的代表作。

数论派(梵 Sāṃkhya) 亦译“伽毗罗论”、“两众外道”等。音译“僧佉派”。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之一。与“瑜伽派”并行。数论即通过理性分析提出宇宙演变原理的学说。相传创始人为伽毗罗。在观察宇宙演变的过程中运用因中有果的推理方法,提出二十五谛说,认为世界由神我和自性结合产生,自性亦称胜因或冥谛,是物质处于混沌、尚未变异的状态,它由三德组成,当三德处于平衡状态时,自性不变,一旦打破平衡则发生变异。神我是独立存在、永恒不变的精神实体,可推动自性发生变异,当变异开始后,神我只起观照作用。变异过程是:自性→统觉(大)→我慢(自我意识)→五唯(色、声、香、味、触)→十一根(眼、耳、鼻、舌、身;手、足、口、排泄器官、生殖器官;心)→五大(地、水、风、火、空)。对神我和自性的解释,早期倾向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认为物质性的自性本身分为变异和非变异两部分,非变异部分即是神我,并没有把自性的变异看成是神的作为。中期执二元论,即神我和自性为各自独立存在的实体。后期受吠檀多派影响,转向唯心主义和有神论,认为神我即是大自在天,它产生并支配自性。并认为正确的认识有三种来源:现量(知觉)、比量(推论)、证言量(圣书或权威意见)。将哲学的最终目的看作是摆脱三苦(内苦、外苦、自然苦或无明),通过闻道、诵读觉知二十五谛,求得解脱。对近代资产阶级启蒙运动曾有一定影响,达耶难陀·娑罗室伐底曾接受数论二元论世界观建立起自己的二元论哲学体系。辨喜也曾受数论影响,又结合西方心理学建立起新吠檀多派的认识论体系。现存的数论派经典是自在黑所著的《数论颂》和由陈真谛(499—569)译成中文的《金七十论》等。

《数论颂》(Sāṃkhyakarikā) 印度自在黑著。现存最早和最系统的数论派哲学著作。共七十二颂。内容包括研究数论的目的,世界构成和演变论,认识论,因中有果论,三德说,神我和自性的关系,轮回与解脱,修行的道路、方法和成就,论师的传承关系等。基本思想持二元论世界观,认为神我和自性是各自独立存在的实体,当构成自性的三种成分三德失去平衡发生变异时,神我只起观照作用,神我与自性犹如跛子与盲人之间合作的关系。并提出布施、闻道、觉知二十五谛即可达到解脱的目的。有多种释本,其中有陈真谛(499—569)的《金七十论》以及《乔荼波陀注》、筏遮塞波底·弥室罗的《明谛论》。

《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 英国罗素与怀特海合著。共3卷,分别于1910年、1912年、1913年出版。原拟作为罗素1903年发表的《数学原则》的续篇,后因内容和篇幅关系,独立成书。为同《数学原则》相区别,书名采用拉丁文,有时又称为“大《数学原理》”。其中数学的问题、记号法等大都为怀特海所写,而关于哲学、一部分数学问题为罗素所写。第1卷的内容主要是罗素的研究成果。罗素在《数学原则》中指出《数学原理》有两个一致的目的:(1)表明全部的数学都是从逻辑中推导出来的;(2)尽可能地找出和发现符号逻辑本身的原则是什么。该书反映了罗素的逻辑主义思想,是逻辑主义的代表作。第1卷包括导论和第一、二部分。导论集中、概括地论述逻辑主义思想,分析数学与逻辑的关系;提出一个完整的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的公理系统;剖析了逻辑悖论,提出解决悖论的办法——逻辑类型论。第一部分着重论述演绎理论、摹状词理论、关系逻辑和类逻辑。第二部分探讨基数和序数的算术理论。第2卷包括第三、四部分和第五部分的前3节。第三部分先论述基数的定义和一般逻辑性质,最大基数悖论的解决,然后分别论述加法、乘法和乘方的运算,最后讨论有穷和无穷的理论。第四部分主要讨论和阐述一般算术的性质和序数算术。第3卷包括第五部分的后3节和第六部分。第五部分研究序列关系的性质。第六部分主要论述数的各种应用即度量问题。该书全面、系统地总结了自德国莱布尼茨以来在逻辑研究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果,概括了数理逻辑发展的主要成就,标志着数理逻辑这门新兴学科的形成,是现代逻辑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数学哲学中的形式主义(英 formalism in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数学基础和数理逻辑研究中三大派别之一。主张逻辑必须和数学同时加以研究,数学本身是一堆形式系统,它们各自建立自己的逻辑,同时建立自己的数学,各有自己的概念、公理、推导定理的法则及定理。把这些演绎系统都开展起来,就是数学的任务。还主张数学的对象是不存在的,它只是一种有用的虚构,数学理论的真理在于无矛盾性。代表人物通常认为是德国希尔伯特,美国数学家克里(Haskell Brooks Curry, 1900—)、美国逻辑学家鲁宾逊(Abraham Robinson, 1918—1974)、柯亨(Paul Joseph Cohen, 1934—)。在数学基础研究中,希尔伯特为使古典数学走出直觉主义的框子,提出解决数学理论相容性问题的方案,直觉主义创始人布劳维便称希尔伯特为形式主义,但希尔伯特本人并不自命为形式主义。希尔伯特及其学生逐步开展的证明论方案也与哲学意义上的形式主义不同。同时希尔伯特也认为,数学思维的对象是符号本身,这些符号就是实体,它不代表理想化的物理对象;公式可以代表直观上有意义的陈述,但这并非数学的一部分。这是撇开数学研究的具体内容,从形式角度考察问题。但是以后形式主义者夸大

了希尔伯特的思想,并进而认为,数学的研究对象是不存在的,特别是无穷集和无穷总体更是不存在的,它们只是有用的虚构;数学是研究形式系统的科学,形式系统是没有内容的,数学定理的意义仅仅在于它在所采用的形式系统中是可证明的,因此,数学是一种纯粹的符号游戏;对这种符号游戏的唯一要求是在推理中不产生逻辑矛盾,即数学理论的真理性等同于无矛盾性或可推导性。按形式主义观点,如果能够在有限主义立场上证明形式系统的无矛盾性,那么数学家在数学理论中自由地运用涉及无限的概念以及各种逻辑推理规则的合理性也就得到了辩护,数学也就得到了最终的确定性。但事实上形式主义的这个推论是不可能实现的。首先,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直接表明,形式系统对有内容的数学理论的翻译是不忠实的。其次,不完全性定理有一个推论,在足够丰富的形式系统内,“ $1=0$ 不可证”被翻译成形式句子后,也是不可证的。这意味着,在有限主义立场上,不可能证明形式系统的无矛盾性。尽管如此,它们确实也证明了一些简单形式系统的无矛盾性。沿此道路建立起来的证明论为数学理论的无矛盾性的证明提供了一种新方法,从而产生了许多积极的成果。

数学哲学中的直觉主义(英 intuitionism in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数学基础和数理逻辑研究中三大派别之一。主张数的认识不依赖于逻辑和经验,而是一种心智的构造,其唯一的来源是数学所固有的带有构造性的直觉。反对实无限,否认排中律的普遍有效性,否认非构造的存在性证明。其代表人物是荷兰布劳维,德国韦尔(Hermann Weyl, 1885—1955),海丁(Arend Heyting, 1898—1980)。最早的直觉主义者是19世纪的德国数学家克罗内克(Leopold Kronecker, 1823—1891),他极力反对康托尔的实无限,只接受整数,认为自然数是上帝造的,直觉上是清楚的。其他的东西都是人造的,可疑的。他想从数学中砍去无理数。这些观点在当时影响还不大。20世纪初,随着数学基础研究出现危机,克罗内克的观点得到了许多人的赞同,法国数学家彭加勒认为逻辑主义是将数学转化为无限的同义反复。他特别反对不能用有限词来定义的概念。直觉主义最系统的阐述者是布劳维。他认为基本的直觉是按时间顺序出现的,生命的各种要素分解为质上不同的各个部分,只有当这些部分为时间所分隔时,才能重新联系起来,这是人类智力的根本现象。将这一过程中的一切动感情内容抽掉,就过渡到了数学思维的根本现象,即纯粹的二分性(two-oneness 或 biarity)。这种二分性,即数学的原始直觉,不仅产生了数1和2,而且也产生了所有的有限数,因为二分性的一个元素可以被设想为一个新的二分性,这个过程可以无限地重复下去。布劳维还坚持数学的基础只可能建立在这个构造性之上。决定概念的正确性和可接受性的是直觉,而不是经验和逻辑。从布劳维的

思想也能导致无限,它是 n 到 $n+1$ 这个步骤的空洞形式的无限反复,这不是康托尔的实无限,而是一种潜无限,处在发展中的无限。布劳维还坚持在逻辑领域内,有些原则直觉上可以接受,有些则不能。排中律就是一个不能接受的实例。排中律肯定:每一句有意义的话,非真必假,它是间接证明的依据。直觉主义认为排中律源于有限集合的子集上的推理,将它用到无限集上是无根据的。他们认为排中律只适用于结论可以通过有限步骤获得的情形。选择公理是又一不能接受的实例。直觉主义还坚持数学对象必须是可构造的,数学的存在等于可构造。直觉主义者强调有限性、可构造性,使得古典数学中的一部分被排除在直觉主义数学之外,限制了数学的研究范围,但是,另一方面它又促使人们研究能行性问题,开辟了数理逻辑研究的新领域——递归函数论。后来,有的数学家沿着该方向发展数学,取得了很大的成果。

数学哲学中的逻辑主义(英 logicism in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数学基础和数理逻辑研究中三大派别之一。主张数学是逻辑的延伸,只研究概念间的纯逻辑关系,认为从逻辑学可推导出全部数学,全部数学可以归结为逻辑学。其代表人物是英国罗素、怀特海,德国弗雷格。弗雷格相信全部数学都能从基本的逻辑规律推演出来,认为集合论具有逻辑的性质。他发明了一套无论在当时还是现在都使人觉得难以理解的逻辑符号,并把集合论的某些内容翻译和再造成逻辑学的定义和定理,进而定义了自然数和推演出整个算术理论。著名的罗素悖论使弗雷格把数学建立在集合论之上的想法,遭到严重的打击。但是逻辑主义并未中断。罗素继承了弗雷格的思想,为了解决由集合论危机引起的数学基础危机,提出了从逻辑概念推出数学概念,从逻辑公理推出数学定理,从而推导出全部数学的计划。在他与怀特海合著的《数学原理》中,确实将数学化归为一个形式系统,但是他们也遇到了一些难以逾越的困难,如在数学概念的推导中遇到非直谓定义。而在集合的定义中,为了避免出现循环定义,罗素提出了禁止恶性循环原则:不管一个集合包含什么元素,它本身一定不能作为该集合的一个元素。他还提出试图消除集合论悖论的类型论,由此又导致必须用类型论观点对语句作仔细的区分,这就使得数学变得非常复杂烦琐。后来,罗素为简化这种处理又引入了可化归性公理,可这条公理又和禁止恶性循环原则有冲突。在数学定理推导中,罗素还假定了无穷公理和选择公理,但是由于这两条公理并非逻辑公理,这意味着只有在逻辑公理之外,再加上两条非逻辑公理才能推导出数学,亦即逻辑主义者想从逻辑推出全部数学的设想是不能实现的。1931年哥德尔(Kurt Gödel, 1906—1978)发表了不完全性定理,进一步从理论上说明,逻辑公理是不完全的,它不能无遗漏地包容全部数学并从而推出数学,甚至连推出算术也做不到。

由于逻辑主义进一步认为,数学是不具有任何实际内容的科学,可以从逻辑推出全部数学,因而实际上是夸大了逻辑在数学发展中的作用,背离了数学发展的历史。但逻辑主义的观点与做法使人们清楚而具体地看到数学与逻辑的密切联系和区别,特别是他们实现了逻辑的公理化、形式化,第一次仔细地展开了一个逻辑的形式系统,使数理逻辑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基本上完成了逻辑的现代化,对逻辑学的发展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数理逻辑(英 mathematical logic) 亦称“符号逻辑”。用数学方法去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数学方法指用一套表意符号(即人工符号语言)表达思维的形式结构和规律。德国莱布尼茨已经使用数理逻辑一词。数理逻辑的发展大体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7世纪60、70年代—19世纪70、80年代。开始用数学方法研究和处理传统形式逻辑,逻辑代数和关系逻辑是这一时期的重大成果。莱布尼茨是公认的先驱。他曾设想创立一套通用语言、规则性,并设计一套推理的普遍演算。他的设想直到19世纪才部分地实现。英国布尔创立了布尔代数,英国德·摩根建立了关系逻辑。第二阶段:19世纪70、80年代—1930年。把初等数论和集合论等运用到逻辑上,完成了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两个系统。德国弗雷格在其《概念文字》(1879)中,造成了一个初步自足的逻辑演算系统,它有三个原始概念:蕴涵、否定和全称量词,九条公理和两条变形规则。英国罗素则于1910—1913年间和怀特海合著《数学原理》,基本上总结了前期的成果,建立了一个完全的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系统。第三阶段:1930年至今。是数理逻辑蓬勃发展时期。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塔尔斯基的形式语言的真概念,图灵机和判定问题的建立,是这一时期开始的标志,随着研究的深入,除在基础的演算方面出现了一系列新成果外,还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证明论、公理集合论、递归论、模型论。数理逻辑是一门边缘性学科,它不仅和数学、计算机科学等自然科学常常交织共生,而且和哲学、伦理学、语言学、心理学、经济学、法学、史学、文学等社会科学也有一定的联系,并且在这些学科的发展中日益显示其重要性。

源空(1133—1212) 日本平安镰仓之际僧人,日本净土宗创始人。俗姓漆间,幼名势至丸,号法然。15岁剃发为僧,披阅大藏经卷及各宗疏章,后读到中国净土宗大师善导(613—681)的《观无量寿经疏》,深信其所教,于是专以净土宗教义为佛教真理。1174年创日本净土宗。认为不管在家出家、有智无智,只要一心念佛就可以超脱生死,达到涅槃境界。礼拜、念经只能作为“助业”和“杂业”。卒谥圆光大师、慧成大师、慈教大师等。主要著作有《选择本愿念佛集》、《黑谷上人语灯录》等。

源信(941—1017) 日本平安时代中期天台宗僧人,净土宗创立者。原姓卜,人称慧心僧都。壮年登山修行,居慧心院。天禄年中,屏居横川,从事著述。1000年设天台宗教义二十七难,托来宋僧寄问宋南湖智礼法师,后与法师音讯往来不绝。综合净土思想与天台宗、真言宗思想,将佛教日本化。其法系在日本天台宗中称为“慧心流”。提倡“观念念佛”和“称名念佛”的思想。强调佛教的无常观和厌世观,确立与六道相对立的极乐世界形象。认为六道均为秽土,尤其八大地狱最为可怖。与此相对照西方净土——极乐世界,才是诸佛菩萨僧众之美妙庄严的世界。主要著作有《往生要集》、《空观》等。

溯因推理(英 retroductive reasoning) 美国汉森用语。指用假设的理论去与经验相对照,以证明理论的正确性。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初步提出,其原词译为还原。美国皮尔斯译为逆因(abduction)或回溯(retroduction)。汉森用以说明其观察中已有理论的观点。认为归纳法是从观察现象中推出假设,演绎法是企图从高一层的假设中推出观察现象的合理性,而溯因推理则是:(1)某一意外现象被观察到,(2)如果某一假设是真的,则这一意外现象可以得到解释,(3)可以由此推理证明这一假设是真的。这种推理从观察材料到假设或理论,又从假设或理论说明观察材料,以证明假设或理论的真实性的。汉森认为德国开普勒利用丹麦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e, 1546—1601)的观察材料,但提出地球沿椭圆形轨道运行就是用这种溯因推理证明的,即从原来的地球沿圆形轨道运行不能与经验材料相合,他提出了沿椭圆形轨道运行的理论,与第谷·布拉赫的观察材料相比较,证实了新的理论。

《慎思录》 日本贝原益轩著。写于1714年。共6卷。其体裁仿效宋儒语录,基本思想与《大疑录》接近。主张“理与气一而二,二而一”,可谓“同而异也”。反对宋儒“本然之性”(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的区分,认为所谓性就是“气质”,“气质之本然者”就是“性”的“本然”。还针对中国王阳明(1472—1528)知行合一论与宋朱熹(1130—1200)的知先行后论提出知行并行说。认为知识正确实践便会前进,实践正确知识也会前进,知与行相互起作用。排斥古学和阳明学。断定理学是“禅佛之徒”,批评古学“蔽固而不通”。受道学家神秘主义影响,认为“天地之神与人心之神明,本自一般”,只是“体统”与个体的分殊的区别。

塞内西乌斯(Synesius, 约373—约414) 一译“绪涅昔俄”。古罗马哲学家,新柏拉图学派中亚历山大里亚学派的代表之一。希帕蒂亚的主要学生。生于古希腊在北非的殖民城邦昔勒尼(Kyrene,今利比亚格林纳)。410年任基督教利比亚托勒密主教,但公开承认并不全部同意基督教教义。试图把新柏拉图主义和

基督教结合,提倡“基督教人文主义”。不信奉世界末日,倾向于承认灵魂不朽。认为复活只是一种宗教上的寓言。但又认为广大民众需要神话,纯粹的、非人形化的真理只有少数人能够认识,可是它会使广大民众在精神上陷于盲目。这种贵族式的观点和基督教的一般精神是相冲突的。在希帕蒂亚和波非利的影响下,回到中期学园派的观点,不以基督教教义而是按新柏拉图主义来看待神的问题,认为神是各种单一物的统一,各种单元的统一,各种对立物的一致;圣灵是没有分割的分割者;圣灵进入物质,世界因此而获得形式和运动;圣灵堕入人间,但有能力重升天堂。主要著作有《论统治》、《论预见》、《论失眠》、《157封书信》等。

塞尔(John Searle, 1932—) 美国哲学家。长期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任哲学教授。致力于语言哲学的研究,主要接受日常语言学派的影响,追随英国奥斯丁倡导的言语行为理论,在英美分析哲学界颇受重视。认为语言交流的最小单位不是符号、语词或语句,而是被完成的某种言语行为,言语行为是通过说出一个或数个语句来完成的。把言语行为分为命题行为、语行行为和语效行为,着重研究语行行为及其分类标准。反对维特根斯坦关于语言用法和语言游戏无限多样的观点,认为如果把语言行为的目的当做划分语言用法的基本概念,就能看出语言用法和语言游戏的种类是有限的。在意义理论上,认为完成一定言语行为所发出的声音或画出的符号必须具有一定的意义,不具有任何意义的声音或符号是不能完成言语行为的。语词的意义不仅与说话者的意图有关,而且与语言共同体中的某些惯例有关。强调语句的意义与语句被说出时的语境的密切联系,否认语句具有一种不以语境为转移的字面意义。在指称理论上,不赞同英国罗素的摹状词理论,赞同斯特劳森等人对这一理论的批驳。主张把虚构人物的存在与真实人物的存在区别开,虚构人物不存在于现实世界中,但存在于虚构世界中。对于指称的原则,提出“识别原则”以补充传统的存在原则和同一原则。主要著作有《言语行为》(1969)、《词语和意义》(1979)、《意向性》(1982)等。

塞克斯都·恩披里柯(Sextus Empiricus, 约160—210) 古罗马哲学家、医学家,后期怀疑论派代表之一。在罗马、亚历山大城和雅典居住和活动。在医学上,获别名“经验的”,表明属于经验的医学学派,但他认为自己与该派并不一致。在哲学上,缺乏创造性,对以前的各派哲学家的体系和学说进行了系统的批评,从而讨论了几乎所有的哲学问题;本原、认识及其真理性的标准、逻辑学、伦理学、神学、自然科学。从逻辑上概括了怀疑论学派批驳独断论的论据,认为根据它们建立在演绎推理(即三段论)基础上的论证,势必导致“无穷倒退”和“循环论证”,从而导致对知识表示绝望。主张“悬搁判断”,必须放弃作出一切决定。

强调不作妄图求得真理的判断,只求预防有害的独断主义,以免误入歧途。要求人们各自遵守国家的风俗、法律和宗教仪式等。认为人们不应该有任何信念,道德理想等信念是人们追求幸福的主要障碍,因它会唤起人们强烈的愿望和感情。只有灵魂的宁静和感情的抑制才能达到不动心和幸福。其著作对欧洲哲学思想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并保存了大量重要的哲学史资料。主要著作有《皮浪学说纲要》、《驳数学家》(或名《驳独断论者》)等。

塞克斯提乌斯·昆图斯(Sextius Quintus,约前63—约14) 古罗马哲学家,属折衷主义学派。活动于奥古斯都(Augustus,公元前27—公元14年在位)在位时期。塞克斯提乌斯学派的创始人。被认为是罗马本土哲学学派的奠基人。接受斯多亚学派伦理观点,主张道德上的完善,摆脱外界事物。强调哲人的一生是由美德武装起来的,反对一切侥幸的幸运。认为灵魂的幸福不是没有现实性的理想,而是人们可以达到的那种善。接受柏拉图灵魂是无形精神本体的理论,又接受毕达哥拉斯学派素食主义的信仰,禁忌肉食,强调每日自我反省。倾向灵魂不朽轮回转世说。其学生有凯尔苏斯、塔壬同的克拉西提乌斯(Crassitius of Tarentum)等。

塞拉斯, R. W.(Roy Wood Sellars, 1880—1973) 美国哲学家,批判实在主义、自然主义代表。生于加拿大艾大略,1908年获美国密歇根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在该校任教,至1956年退休。20世纪初持批判实在主义观点,1908年首先使用“批判实在主义”一词,1916年发表《批判实在主义》一书,1920年又与其他批判实在主义者共同发表论文集。20年代后逐渐转向自然主义,1922年出版《进化自然主义》。30年代起自称新唯物主义,1932年出版《物理实在主义的哲学》,把实在主义、自然主义和唯物主义结合起来。40年代后,又重视对辩证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研究。其哲学的核心是认识论,尤其致力于研究感性认识,其中最有意义的是关于知觉的理论。该理论认为:知觉是客体对神经系统的刺激和神经系统对刺激的反应所形成的从刺激到反应的“回路”,知觉是对感觉材料进行解释的过程,故知识是一个复合的过程,出现在各个复合的层次上,其最终的生物学上的源泉在于有机体对它的环境的适应。他由此发展出进化的宇宙论和唯物主义的本体论。认为存在具有层次,从惰性的物质到生命和心灵,每一层次都是物质的,以物质为基础,但生命与心灵的进化性质不能还原为惰性物质的性质。自然界的存在不依赖于感官和大脑,但又要借助于它们反映世界。主张人道主义的伦理学和宗教理论,是1933年人道主义宣言的主要撰写人之一,并主张民主社会主义。认为“人的本性”及其基本需要是不变的,在其基本特征上没有可塑性,它们

只有在不同的时代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把追求幸福、仇恨、忠顺和赞美的能力看作人的基本需要,认为它们是人所共有的基本特征。主要著作还有《哲学的原则、前景和问题》(1970)等。

塞拉斯, W.(Wilfrid Sellars, 1912—) 美国哲学家,“科学实在论”的主要倡导者之一。R. W.塞拉斯之子。曾受教于英国奥斯丁,美国刘易斯、奎因等人,先后在明尼苏达、耶鲁、匹茨堡等大学任哲学教授,美国全国科学院院士、曾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美国形而上学学会主席。持科学实在论观点,强调理论实体的存在,理论框架优越于观察框架。认为日常知识的对象仅存在于观察框架或日常知识框架之内,只是德国康德所说的“现象”,其实并非真正存在着。科学理论中假设的理论实体才真正存在着,并随科学的发展,将被证明是世界的最终成分。观察框架的原则在其框架的范围内是真的,但日常知识只是实在的一种不准确的类似,将被科学知识所取代,用他的术语来说,“明显的影象”将被“科学的影象”所取代,后者是实在的一种从原则上说准确的类似。相对于理论框架或科学知识而言,日常知识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上是第二位的,只在方法论上是第一位的。在认识论上,试图把基础论和贯通论的合理成分结合起来,排除它们的不合理因素。在整体论的意义理论上倾向于贯通论的观点,在符号论的真理理论上倾向于基础论的观点,在辩护问题上的立场则介乎这两者之间。主要著作有《科学、知觉和实在》(1963)、《哲学的视野》(1967)、《哲学和哲学史论文集》(1974)、《纯粹语用学和可能世界》(1980)等。

塞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约前4—约65) 古罗马政治家、哲学家、戏剧家,晚期斯多亚学派代表之一。出生于西班牙科尔多瓦。曾任古罗马皇帝尼禄(Nero Claudius Caesar, 54—68年在位)的老师和大臣,晚年被迫退出政治舞台。后被勒令自尽。是当时巨富之一。他的学说对基督教及其教义有重大影响。哲学上强调实践方面的伦理学,主要探讨美德的实践,把哲学作为获得美德的一种手段。认为逻辑学和物理学从属于伦理学,善恶问题是哲学的唯一对象。受斯多亚学派传统的泛神论观点的影响,把神看作是超越的物质。既肯定灵魂的物质性,又像柏拉图那样强调肉体 and 灵魂的冲突。在理论上追随斯多亚学派传统的宿命论,但又主张人是理性的,在选择美德的道路上是有自由意志的。指出外在的善并不提供真正的幸福,只是愚弄人的短暂的礼物。神将帮助努力自助的人,幸福的生活就是过符合自己本性的生活。宣扬早期斯多亚学派的禁欲主义,认为肉体的快乐是微不足道的、短暂的、有害的,美德的真正价值是内在的,不再消极地满足于早期斯多亚学派的不问世事、聪明人的“不动心”。认为生命不过是死亡的准备,哲学的任务就是

使人得到心灵的独立和宁静,能做到听天由命便是一种美德。主张肉体是灵魂的桎梏。区分三种不同类型的人:(1)部分地而不是全部放弃罪恶;(2)决心一般地放弃罪恶的情欲,但有时仍容易故态复萌;(3)已超出再犯的可能性,但仍缺乏自信,同时又意识到自己的智慧,这种人就接近聪明人和完善的美德。承认外在的善(如财富)可用于达到善的目的,聪明人是财富的主人而不是财富的奴隶。为确保道德上的进步,提倡每日自省,助人为乐和宽恕损害自己的人。必须惩罚做恶事的人,但惩罚不宜过度以免引起报复。在奴隶问题上,进行了一系列伪善的说教,认为奴隶是可以有美德的,是值得自由人和他做朋友的。在政治上,提出两种国家的理论,一种是伟大的真正的共同社会,其中包括诸神和人类;另一种是由出身的环境指派给我们的社会,如雅典、迦太基这样的国家,它不是属于全人类,而只属于某些人。认为有些人可以同时为这两种国家服役,有些则仅能为伟大的、或为现实的国家服役。致力于为王权辩护,强调帝王是国家的生命,帝王是上帝的镜子。在宗教神学问题上,继承早期斯多亚学派传统,在泛神论的形式下,宣扬神学目的论,认为神是指导万物的精神,是以最智慧的目的安排万物的理性;因此,信仰天命是最高的善,神的意志是人的最高法律。现存哲学著作 12 篇,以及 124 篇《道德通信》和《自然问题》,其中主要的有《致卢奇里论道德书》、《论人生短促》等。

福本和夫(1894—1983) 日本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920 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1922 年赴英、美、德、法等国学。1924 年归国,任山口高等商业学校教授。1926 年日本共产党重建后被选为中央委员,成为日共的重要领导人之一。曾为党的理论指导者,其思想被称为“福本主义”。1927 年“福本主义”受到日共批判。1928 年被捕入狱。1942 年出狱后主要从事日本文化史的研究。以后又重新参加政治活动。在党的指导方针上,提出“分离结合论”,主张为建立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就必须首先把马克思主义因素从群众中分离出来,通过理论训练,形成真正具备无产阶级意识的先锋组织,然后才能与群众相结合。认为根据当时日本现状,只能把阶级斗争限制在理论斗争的范围内。这一理论的哲学基础是所谓“主客统一论”。指出辩证法是无产阶级社会意识的形式;无产阶级既是认识的主体,又是认识的客观;无产阶级的自我认识,同时也是对全社会的客观认识;黑格尔所提出的“主客统一”只有在无产阶级那里才有可能得到实现。主要著作有《社会的构成及变革的过程》(1926)、《唯物史观与中间派史观》(1926)、《方向转换》(1927)、《经济学批判的方法论》(1927)等。

福尔格(Louis de la Forge, 17 世纪) 法国哲学家。认为在身体对心灵、心灵对身体起支配作用而发

生运动时,上帝并没有对运动进行干涉,而是在创造宇宙时就对两者所发生的运动预先作了和谐的安排。这种观点与以后的德国莱布尼茨的观点相似,而与早期偶因论者强调上帝的干预有所不同。主要著作有《论人的灵魂》(1661)等。

福尔斯特(Georg Forster, 1754—1794) 德国启蒙思想家、自然科学家。1766 年随父移居英国。1772—1775 年参加英国航海家库克(James Cook, 1728—1779)的环球航行,写就《环球旅行记》(1777)一书。后回国任卡塞尔(Kassel)大学、维尔纳(Vilna)大学教授,美因兹(Mainz)大学图书馆馆长。同情法国大革命。早年受雅科比思想的影响,带有神秘主义倾向,后又受歌德和赫尔德的影响,思想中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因素。参加 1792 年在美因兹成立的具有雅各宾俱乐部性质的“自由与革命之友社”。次年美因兹独立,成立共和国,当选为领导人。热爱自由、平等与民主,反对一切专断,主张以理性衡量一切,以理性取得幸福生活。在自然观上接受康德的前批判时期的观点,认为矛盾着的引力与斥力是自然界的基础,这种对立力量是普遍的原始的动力。在其自然界变化理论中有泛神论因素,认为物质的变化根据是一种“力”或“生命力”,它是“精神性的和不可见的”,空间和物质是力的手段,宇宙是它的舞台,运动和生命是它的最后目的。在美与美感的本质这个问题上,认为美的本质是构成事物的美的一些客观条件,包括整齐、完善、和谐、优雅、协调、相称等,当它们集中存在于客观对象之中时,便构成美;并肯定审美主体的主观作用,人的美感从审美实践中产生、发展。坚持“艺术摹仿自然”的观点,主张借自然材料表现“更高级的美”。主要著作还有《莱茵河下流景色》、《英国艺术史》、《艺术与时代》等。

福伊勒(Alfred Fouillée, 1838—1912) 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曾任波尔多大学、巴黎师范学院教授,1875 年退休从事写作。哲学上调和唯心主义与科学自然主义、形而上学的精神哲学与反形而上学的科学决定论,自称其哲学体系为“唯意志论的唯心主义”。提出“思想力”的概念,认为它是把思想引导到行动的能力或动力。“力”运用于心理状态成为思想活动的趋势,每一观念均有其实现为行动的潜能,因此不论观念是否为主动的原因,都是物质运动的动力因,思想力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中介。从思想力理论论证人的自由的现实性,认为自由即思想力通过思想活动的趋势以其动力因所产生的力量去实现思想自身。认为自由的意识即自由的存在。主要著作有《思想的进化》(1890)、《思想力的心理学》(1893)、《思想力的伦理学》(1908)等。

福克斯(George Fox, 1624—1691) 英国新教公谊会创始人。1643 年自称受上帝的命令而与基督教

的新旧团体断绝关系,到各地进行4年的访问活动。1647年开始传教,称公谊会。主张和平主义,反对战争,不肯向国王宣誓效忠,在法庭上不肯脱帽致敬。1649—1673年间曾8次被关押。其宗教思想的中心概念是“内在之光”。认为内在之光是上帝直接向他揭露的真理,其权威超出任何教会组织与国家机构。人可以通过内在之光与上帝直接联系。直接启示规定了人对最高存在上帝的忠诚与责任,并影响人对社会的忠诚与责任。认为礼拜活动的目的是使教徒发现其内在之光,而不是搞教会所热衷的那套形式。

福泽谕吉(1834—1901) 日本明治时代启蒙思想家,教育家。生于中津藩下级士族之家。幼入村塾,读汉学经典。后在大阪向绪方洪庵(1810—1863)学习西学。三次游历欧美,接受西方近代社会科学知识。1868年把原先创办的洋学塾改为庆应义塾(今庆应大学),培养新型人才,并著书立说,进行知识启蒙活动。明治初年与西周一起创办《明六杂志》、《时事新报》。提倡“实学”和“近代文明”,批判封建思想,鼓励日本人民树立独立自主、自由、平等的精神。其伦理道德观具有功利主义性质,主要表现为:(1)以智为本的智德观,强调智慧亦即知识和理性乃道德之本,无智之德等于无德。(2)善恶观上认为“求利”与“取义”并无矛盾,赚钱发财乃善行美德;提倡男女平等和以爱情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主张“怀疑可致真理”,破除旧道德观。(3)宗教道德论上反对信仰宗教,但主张要利用宗教以教化百姓。还对道德教育与道德修养问题提出见解,并把它贯彻到自己的教育实践之中。福泽所创导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对日本发展资本主义国家起了一定作用。主要著作有《西洋事情》、《劝学篇》、《文明论概略》等,编为《福泽谕吉全集》(21卷)。

福科(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结构主义的代表之一。1948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哲学系,后又攻读心理学和精神病理学学位,1963年任巴黎大学哲学教授,1970年被聘为法兰西学院历史和思想体系教授。研究涉及医学、精神病学、精神病理学、自然科学史、经济学、语言学 and 犯罪学等,并从这些学科中吸取材料探讨思想发展的结构。抨击历史的连续性原则,反对用生产方式或时代精神给历史分期,也反对用某种共同因素把历史联系起来的思想。他把历史看成非连续性事物的游戏,认为历史是一些结构的交替,主张用感性印象去重写历史。认为人类对疯狂与理性的认识有一个历史过程:中世纪把疯子看成与普通人一样;文艺复兴时期开始怀疑疯子,把疯狂看成是病,但认为疯狂这种病是从上帝那里来的,所以疯子处在不清楚的地位上;17—18世纪开始创立普通医院,疯子、流氓、乞丐全放在一起。认为他们是无理性的;19世纪以来,人们把疯子与流氓、乞丐等区别开来,形成独立的、特定的看法,认为疯

子是病人,为他们设立了精神病院。无理性是理性的一面镜子,又是理性的延伸,反对“理性失常”的说法,认为近代一些文学家、画家都有非理性的因素。认为欧洲近代思想的发展表现为结构的交替,认识范围内的这种结构叫做“认识型”,它是一种无意识的、静止的、同时性的、彼此独立的结构,分为文艺复兴时期,古典时期和19世纪以后三种类型。知识的发展由认识型决定,社会发展由社会的形式决定,因此人在认识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中都不起作用,人就消亡了。认为权力形式是一种知识形式,权力和知识是共生体,权力可以产生知识,知识也能给人一种权力。权力不仅是消极的压制,而且有一种创造功能。权力并不如人们所认为的体现于国家机构中,为国王、政府所掌握,而是在基层有充分的体现,如地方机关的管理条例、法院的法律、学校军营的训育方式等。认为权力不是从上面贯彻到下面,而是从下面体现到上面。下层的权力结构使上层权力合法化。下层的权力结构被称为微观的权力,上层的权力结构被称为宏观的权力。微观的权力在医生与病人之间,知识分子与无知者之间也存在。主要著作有《疯狂的历史》(1961)、《医院的诞生》(1963)、《词与物》(1966)、《知识考古学》(1969)、《话语的秩序》(1970)等。

福禄培尔(Friedrich Wilhelm August Froebel, 1782—1852) 德国教育哲学家。1808—1810年在瑞士伊维尔顿学校工作,后在德国与瑞士各地区创办一些实验学校,探索幼儿教育课程的设置与培养幼儿教育的师资,1814年任柏林大学矿物博物馆馆长。1837年创办第一所幼儿园。继承波兰夸美纽斯和瑞士裴斯泰洛齐的教育思想,认为教育的目的是使个人的一切能力得以充分全面地发展,并达到内在的和谐。认为教育的目的不可能以强迫方式达到,而应保持一种自然发展的方式,学生在学习时由内在的冲动出发,按照精神的自然发展而掌握科学与语言;教师的作用是刺激学习者的“有意识的活动”。强调儿童活动与创造性游戏的重要性。相信生活、自然界和精神的终极的一致性,一切事物的命运就是发展它们的神圣本质,并在其变化的存在中显示出上帝来。主要著作有《人的教育》(1826)、《幼儿园的教育学》(1862)等。

谬误(英 fallacy) 同“真理”相对。与客观现实不相一致的认识。逻辑上一般指以下三种情况:(1)泛指人们在思维和语言表达中所产生的一切逻辑错误;(2)指违反逻辑规律要求和规则而出现的各类逻辑错误;(3)指违反论证中的逻辑要求或逻辑规则而产生的错误,即论证中的逻辑错误。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早论述谬误问题,他把谬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源出语言的谬误,另一类是非源出语言的谬误。中世纪逻辑学家对谬误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制定了逻辑谬误的一个传统的名单,并给那些谬误作了命名,其中某些拉丁文名

字,如 *ad hominem*(诉诸个人)和 *post hoc*(居前为因)等,在今天仍有其理论的和实用的价值。英国 J. S. 穆勒把谬误分为五大类:由因及果的谬误、观察的谬误、概括的谬误、推论的谬误、混淆的谬误。20 世纪 90 年代,不少学者将谬误分为形式谬误和非形式谬误两类。形式谬误是由于思维形式的非有效性(即推理形式不正

确)而产生的,如违反三段论推理的规则而产生的各种逻辑错误。非形式谬误则泛指一切不属于形式谬误的其他各种谬误,如语言歧义(包括语词歧义与语句歧义)的谬误,理由虚假的谬误,以及诉诸无知、诉诸怜悯、诉诸权威、诉诸武断等谬误。

十四画

〔一〕

静观(希腊 ataraxia; 英 ataraxy) 古希腊罗马哲学用语。伊壁鸠鲁认为所谓的快乐,是指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不断地饮酒取乐,享受孳毫与如人的欢乐,或享用有鱼的盛筵,以及其他的珍饈美馔,都不能使生活愉快,使生活愉快的乃是清醒的静观,它找出了一切取舍的理由,清除了那些在灵魂中造成最大的纷扰的空洞意见。斯多亚学派的马可·奥勒留则认为静观指不为一切外物所动,一心关注自己灵魂的道德修养方法。认为人的本性在于分有神性的灵魂,肉体及其一切欲望是灵魂的沉重负担。主张用哲学思维对世界和人生加以“静观”,看穿世上万物,对一切采取冷漠不动心的态度,放弃一切欲念去完善灵魂,力求使人格变为神格,达到人神合一的至善。是一种消极悲观的修养方法。

静态的理性批判(德 statische Kritik der Vernunft) 德国卡西勒用语。对康德批判哲学的评价。卡西勒赞同康德的批判哲学抛开传统哲学的本体论对经验以外的实在的探索,而使人的理性限于研究由理性本身(主体)按其固有的先天的原则所确定的经验世界。但又认为康德的理性批判原则是根据到18世纪为止的数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状况确定的,它所考察的主要是“纯粹数学如何可能”、“纯粹自然科学如何可能”等问题,从而把先天的直观形式(时间和空间)和先验的知性范畴以及由此构成的先天综合判断都看作是固定不变的。故这种理性批判理论只是给康德那个时代被认为具有不变的绝对特征的数学和自然科学建立认识论的基础,因而是静态的。随着19世纪以来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变更以及人类文化其他领域的开拓,这种静态的理性批判已过时,必须以动态的文化批判来取代。

静穆美(英 static beauty) 德国温克尔曼用语。指由庄严的精神力量克制激动的感情而产生的崇高风格的美。是美的最高理想。在《古代艺术史》(1764)中提出。认为古希腊艺术是最高的艺术,体现了一种“高贵的单纯和静穆的伟大”。这种静穆美既是一种庄严肃穆的精神和自然流露的崇高风格,又表现为单纯、质朴、完整的形式美。它不着意表现对象的运动、动作、

激动的姿态和主体的感觉、情感、个性,只是自然而然地“表现出伟大的沉静的灵魂”。如果艺术着意表现运动、激动和情绪、个性,就会损害艺术的静穆美。

赫布里阿(León Hebreo, 1460—1520) 中世纪犹太哲学家。拉丁名阿巴尔巴勒尔。生于里斯本,后被迫移居西班牙和意大利,最后定居那不勒斯。受到佛罗伦萨学派,特别是意大利费奇诺的新柏拉图主义思想的影响。认为爱有其在上帝中的来源,并照耀整个宇宙,把宇宙统一在一起,影响宇宙中的一切存在者。爱从下到上与从上到下地运动。主要著作有《关于爱的对话》(1536)。

赫卡通(罗得岛的)(Hekaton of Rhodes, 约前1世纪初) 古希腊哲学家,属中期斯多亚学派中的罗得岛集团,巴奈修的学生。同该学派创始人季蒂昂的芝诺等一样,认为生活的目的就是遵循自然(本性),因其和美德一致,自然(本性)使人们趋向美德。把美德分成两类:一类是建立在科学的理智的原理基础上的,如智慧和正义;另一类则不建立在此基础上,如节制以及作为结果而产生的健康和精力。认为宽宏大量本身就能使人们高于一切,如拥有整个美德就能藐视一切烦恼。把激情分成四类:悲伤、恐惧、希望和快乐。认为友谊只存在于聪明人和好人之间,由于他们有彼此相同的秉性。强调人的美德应该付诸具体行动。其伦理思想带有犬儒学派倾向,把自私自利看作是最好的道德标准,认为自私自利是建立在生命的延续上的。指出国家的富庶是建立在公民们财富的基础上的。和早期斯多亚学派的克里西普斯、克利安西一样,认为美德是可以培育的。有人认为他的学说带有柏拉图主义化的斯多亚主义特征。主要著作有《论美德》、《论激情》、《论悖论》,已佚失。

赫尔巴特(Johann Friedrich Herbart, 1776—1841) 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家。青年时期曾在耶拿大学受教于费希特。1802年起在格廷根大学任教。1808—1832年任哥尼斯堡大学哲学教授,并主持教育学专题讲座。1833年重返格廷根大学任哲学教授,卒于该地。反对黑格尔的思辨哲学,提出实在论观点,认为人不能根据一项原则推出实在的东西,原则是哲学推论的结果而不是开始。自在之物是存在的,它不是一,而是多,是不可认识的,人所认识的只是现

象,但现象是某种东西的现象,现象表现出实在。认为实在是许多不变的基质、实体,现象中所见的事物并不是简单事物,而是多样性的基质结合在一起而产生的事物或实体。变化是实体粒子的存在与不存在,一事物改变其性质,即构成这个事物的实体粒子的变化。现象是事物的偶然存在形式,实体粒子可以有不同的组合,但并不改变其本质。由于他认为实在不变而现象变化,所以实在是静止的,而现象的变化则是人的主观所造成的。认为第一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同样由主观所决定。在心理学上,持唯理论观点,反对机能心理学,认为肉体是实体粒子的集聚,灵魂是一简单实体,它与肉体相结合,居于大脑之中。一切灵魂本质相似,其差别由外部条件产生。灵魂与另一实物相遇就产生感觉,心理状态乃是感觉再现与联合的结果,感觉与观念倾向保留下来,其他心理作用与它们相冲突,因而有心理状态的发展。认为心理学是心灵的静力学和动力学。在意识之外,还有无意识的活动。指出没有自由意志,心灵中的一切均遵循固有规律。在价值论上,认为知识的探讨、美学的评论、伦理原则的评价都是衡量知识、美和道德的价值。认为美学是对快乐与痛苦的评价与判断,美存在于声音、颜色、线条、思维和意志的关系中。艺术是一种复杂的事实,包含着内容和形式,内容是相对的,从属于道德,而形式是绝对的、自由的。其伦理学认为伦理行为是人的意志的活动,它以五种基本意志关系为基础:(1)要求意志之内的和谐的内在自由;(2)产生感觉和力量的强度的意志的完满和集中和谐;(3)一个人的意志与另一个人的意志的和谐或仁慈;(4)对同样的事物有欲求的人们之间的意志的协调或合于法律;(5)斗争着的两个意志之间存在的不平衡得到纠正或者达到平等。在教育学上,对教育学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起了重要作用。他以伦理学和心理学为基础,认为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以内在自由和有道德修养为特征的个人。教育方法是形成人们的观念,以联想方式形成一个观念与另一个观念的联系,取消错误的联想,着重于最有联系观念,并把这些知识运用于新的情况,以提高人的适应环境的水平。主要著作有《普通教育学》(1806)、《形而上学要旨》(1806)、《逻辑学要旨》(1808)、《普遍实践哲学》(1808)、《以经验、形而上学和数学论证的作为科学的心理学》(1824—1825)、《以哲学自然科学为基础的普遍形而上学》(1828—1829)等。

赫尔岑(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Герцен, 1812—1870) 笔名“伊斯康捷尔”(Искандер)。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作家。1833年莫斯科大学毕业。1834年因被控具有自由思想而遭逮捕,流放。流放期间革命思想进一步发展,19世纪40年代成为革命民主主义者。1847年移居国外。1848年欧洲革命失败后,他的“社会主义”幻想破灭,一度几乎丧失对欧洲工人阶级的信心,直至晚年才把视线转向工人运动和马克

思、恩格斯建立的国际。1853年在伦敦创办了“自由俄国印刷所”,之后又先后创办《北极星》(1855—1869)、《俄罗斯之声》(1856)和《钟声》(1857—1867)等刊物,抨击俄国沙皇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为农奴解放疾呼。1861年底参与筹建秘密革命组织“土地与自由社”,认为俄国可以借助于村社越过资本主义阶段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种俄国式的社会主义理论,使他成了“民粹主义”的奠基人。在哲学上,强调哲学的实践的、社会改造的使命,把脱离现实斗争的唯心主义哲学家称为“科学中的佛教徒”。强调哲学同自然科学的密切联系,指出不以专门科学和经验为依据的哲学,就是幽灵、形而上学、唯心主义,而独立于哲学之外的经验,则是材料汇编、财产清册。坚持唯物主义的自 然观和认识论,认为自然界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意识是自然界发展的最高阶段,思维的规律是被意识到的存在的规律,脱离人脑之外的纯粹思维是不可能的。在认识方法上坚决反对唯理论和经验论的片面性,反复论证两者结合的必要性。他继承了德国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传统,同时吸收了德国黑格尔的辩证法,将它理解为“革命的代数学”。他的哲学观点力图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结合起来并用作论证革命改造现实的武器。列宁称他“已经走到辩证唯物主义跟前,可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前面停住”(《列宁全集》第21卷第262页)。在伦理学上,认为人的真正的使命就是从事合理的、合乎道德的、自由的活动。美学上,认为艺术是人类创造积极性的最明显的表现之一。主要著作有《自然研究通信》(1845)、《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1843)、《致老友书》(1869)、《往事与随想》(1861)等。

赫尔岑-奥格辽夫小组(Кружок Герцена-Огарёва) 俄国进步团体。1831—1834年莫斯科大学的一些革命学生在十二月党人的影响下成立。共11人,包括创立者赫尔岑、奥格辽夫等。主要研究18世纪革命思想家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政治和理论学说。制定进行广泛的革命宣传的计划,谴责农奴制度和君主政体,幻想建立新的公正的社会机构,并试图以十二月党人为榜样,建立秘密的革命团体。1834年小组被警察解散,其成员被控与“国事犯”有来往,具有“对社会有极大危害性的大胆自由思想”而被捕,并被流放到边远省份。

赫尔姆霍茨(Hermann Ludwig Ferdinand von Helmholtz, 1821—1894) 德国科学家、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心理学派代表之一。柏林威廉医学院毕业。历任哥尼斯堡、波恩、海德堡、柏林等大学教授。1888年任柏林物理技术研究所所长,直至逝世。研究涉及数学、力学、生理学、心理学等领域,并各有贡献。是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奠基者之一,证明生物有机体也遵循这一定律,体现出自然界统一的思想,打击了活力论,推动了按物理-化学的概念和方法研究生命现象

的工作。在感官生理学方面对生理光学、生理听觉进行研究,揭示出感觉同外部刺激物对感觉器官的作用之间的因果关系,提出空间映象的形成同肌肉运动之间的关系。上述学说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把空间感觉当作天赋观念的先验论的错误。在哲学上受康德哲学的影响,提出“符号论”,认为感觉只是外界对象的符号或记号,它同对象本身的属性并无相似之处。其哲学观点上的矛盾,引起后来思想家的不同评价。有的重视其符号论,将他归为新康德主义,有的则肯定其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揭示了这种哲学思想的矛盾性,称他的不可知论为“具有康德主义成分的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见《列宁全集》第18卷第246页)。主要著作有《生理光学手册》、《生理的热现象理论》(1846)、《自然力的相互作用》(1854)、《论自然科学和一般科学的关系》(1873)、《音乐理论的生理基础》等。

赫尔茨(Heinrich Rudolf Hertz, 1857—1894)

德国物理学家、科学哲学家。赫尔姆霍茨的学生。就学于柏林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基尔大学、卡尔斯鲁赫大学、波恩大学任教授。其科学哲学观点为法国彭加勒的约定说奠定了基础。把古典力学作为科学哲学解释的核心,注重于经验观察,把假定降到最低限度。将力学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依赖于我们的思想的形式必然性,另一部分是依赖于我们的经验的。认为力学的某些特征来源于任意的选择,一般科学理论的结构表现出这些特征,了解科学理论的结构就可以解释它们。认为科学理论是一个可以由观察推演出结论并加以检验的体系。科学理论的原始概念应当是经验概念或类经验概念,不是“力”、“能”等非经验的概念,而是“空间”、“时间”、“质量”等经验的概念,只能由后者推出力学体系。主要著作有《电波》(1892)、《力学原理》(1894)等。

赫尔蒙特(Jan Baptista van Helmont, 1579—1644) 比利时物理学家和化学家。提出宇宙是一有机体,自然是一个能动的发展的体系,永远在运动中。在自然哲学上,认为世界由水或气的物质与动力因构成;动力因是原始的酵素,称为世界灵魂;生命来源于植物灵魂,生物体每一器官的功能均由其基质决定,基质的不协调导致生病。提出理智构成人的灵魂,它是上帝的形象;上帝的内在光照产生的直觉形成人们的知识。上帝光照可以通过信仰以内省和祈祷方式达到。理性是一种推理的能力,是理智与感性的联系,它只能引导到错误。

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 1744—1803) 德国启蒙思想家。在哥尼斯堡大学学习,是康德的学生和朋友。学术上涉猎甚广,其著作涉及哲学、语言学、文艺理论、神学。受法国卢梭与德国康德

哲学的影响,但康德在世时,批评了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并在历史哲学问题上与康德发生争论。在语言理论上,认为原始的语言是感情的表达,其内容包括了宗教、法律、道德与艺术,当其成为文化的语言时则失去原始的感情成分成了抽象的语言。他用这种语言理论研究文学,强调作家到人民中间去收集人民的自然语言,具有鲜明的启蒙观点,但其浪漫主义文艺理论中则有夸大天才的趋势。对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批评着重于反对其先天形式,认为没有“纯粹理性”,理性就是人的理性,而人的理性与人的其他认识能力是统一的。认为空间是从具体事物中抽象出来的形式,数学是从事物的形状概括来的。自然界与社会都是发展的,人类社会发展的目的是达到人道的社会。赞同莱辛的历史观以及把泛神论和个人主义结合起来,认为上帝是单一的无限的精神的原始力量,表现于一切事物之中。上帝的生命、力量、智慧、善与宇宙、个别创造物的生命、完满相一致。在任何地方,同一生命的力量和形式以上升的系列向前发展,内在与外在是结合在一起。思想是感觉的高级阶段,以语言为手段而向前发展。人是自然界的最后一个孩子和第一个自由人,是从物质的系列转到伦理系列的转折点,他是地球上有机体的最后成员,同时也是精神发展的开始。精神密切依赖于自然界,自然界与整个历史有关系。美学上提出“诗力说”,强调感情和想像在诗歌中的作用。主要著作有《批评之林》(1769)、《论语言的起源》(1772)、《论人的知觉与情感》(1778)、《关于人的历史的哲学思考》(1784—1791)等。

赫西奥德(Hesiodos, 约前8世纪) 古希腊诗人和神话学家。祖籍小亚细亚的库墨,后移居希腊本上赫利孔山麓的小村阿斯克拉。其著作体现了人类从神话思维到哲学思维过渡的重要环节。在其长诗《工作与时日》中提出,人人都应努力劳动,恪守正义,详细叙述了一年四季的田功农时,最后以历数每个月的节日和凶日结束。其中最值得重视的是,提出了人类五个时代相继更迭的社会历史循环论观点。认为诸神和人类的诞生,按时间递代退化,把人类塑造为五个时代: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黄铜时代和英雄时代,最后是黑铁时代,其时人类社会生活和秩序达到极端混乱,于是天神宙斯使之毁灭,然后再次着手改造,使之恢复到原先的黄金时代和原初完善状态。在《神谱》中,将古代流传下来的有关诸神的庞杂传说,整理出一个一脉相承的谱系,包括宇宙谱、神谱、英雄谱。宇宙谱以神话的形式叙述了宇宙的演化过程,将世界的起源和诸神的降生结合在一起阐述,以幻想的神话形式,对宇宙的生成和演化作了素朴的猜测,出现了对自然现象总体作某些理性解释的萌芽。认为首先出现的是混沌,接着是宽广的大地、大地凹处朦胧的冥府塔尔塔洛、不朽的最可爱的爱神爱洛斯,从混沌中产生了黑域厄瑞布斯(Erebus)和黑夜,他们婚配后又从黑夜中产生了以

天和白昼,以后又产生高山、波涛汹涌的海洋;随后大地和天宇交配,产生涡流之神。神谱中把涡流之神称作海洋之神,认为他是天神和地母的儿子、大海女神的丈夫、三千海洋女神和一切江河之神的父亲。这实质上已模糊地意识到海洋和水是产生万物的根源,以后泰勒斯以理性思维形式提出水是万物的本原,把水看作是“第一原因”。赫西奥德的著作和思想对古希腊哲学的形成和发展有深远影响。

赫伯特(Edward Herbert, 1583—1648) 英国哲学家,英国自然神论的创始人。牛津大学毕业。1619年任英国驻法国大使,1624年回国,因其政治上的业绩曾获男爵封号。在认识论方面,提出了人的四种认识能力:一是最确定的自然本能,称为共同意念;二是内在感觉;三是外在感觉;四是推理。认为人可以从推理过渡到清楚明白的信仰。并把这种观点运用于其宗教理论,认为自然宗教的五个基本真理就是这样的共同观念:相信有一个最高的存在;它应受到崇拜;崇拜的主要内容是过虔诚的和有道德的生活;罪恶当用忏悔来补赎;来世会赏善惩恶。这五个基本真理都是符合合理性的。认为天启宗教也必须受到理性法庭的审判。这种宗教观后来受到了卡尔弗韦尔的批评。主要著作有《论真理》(1633)、《论错误的原因》(1645)、《论异教徒的宗教》(1663)等。

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 约前544—约前483) 古希腊哲学家,爱非斯学派创始人。出身爱非斯(一译以弗所,在今土耳其伊兹密尔附近)王族,但放弃王位继承权,拒绝参加政治活动,避居山林,后患水肿病去世。被称为“哭的哲学家”。由于文风晦涩而被称为“晦涩者”。认为万物的本原是物质性的,作为过程燃烧着的永恒的活火,按一定尺度燃烧和熄灭,体现着统治宇宙的秩序。火和万物相互转化,正像货物换成黄金,黄金换成货物一样。从火相凝聚化为气、水、土的过程是下降之路,反之,从土相继稀散化为水、气、火的过程是上升之路。干燥的火就是最纯洁、最智慧的作为热的呼气的灵魂。列宁称他是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认为万物都处于永恒不断的运动变化过程中,万物皆流,“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自然物处在生成和消失的过程中,它既存在又不存在,万物都是从变化之流中产生出来的。万物的永恒运动和变化是按一定的尺度或规律(即“逻各斯”)进行的,这种尺度是客观的、共同的、普遍的,主张听从逻各斯,承认一切是一才是智慧的。这种渗透万物的逻各斯就是对立统一。认为无论自然界、社会和各种艺术都是在相反中得到和谐;世界是由相反相成的原则构成的,弓和琴造成和谐,城邦是由对立的阶层构成的,从相反的而不是从相同的东西产生和谐。不同的东西自身同一,相反的力量造成统一与和谐,一切都从斗争产生,对立的双方互相依存和互相转化。强调对立的斗争,声称战争是万物之父,又是

万物之王,它使一些人成为神,一些人成为人,一些人成为奴隶,一些人成为自由人,万物都是由必然性和斗争产生的。从而成为对立统一学说的最早创始人。在认识论上,一方面主张从感性经验获悉世界万物都是处在不断运动变化之中的,因此重视感性认识;另一方面认为只有凭借理性才能认识到运动变化是按照一定的逻各斯进行的,因此又重视理性认识。他的哲学观点摆脱宗教和神学的束缚,将神说成是火、逻各斯、对立的统一、智慧,而不是具有神格意志的创造主。在美学上,于肯定和谐是美的事物的共性时,强调和谐来自美的事物内部对立面的斗争。主张艺术模仿自然。否定美是绝对永恒的,提出美是相对的,美的标准具有相对性。重视对人的研究,人学成为他的哲学的核心,被认为是“第一个研究人的哲学家”。强调法律的作用,认为要在富人和穷人、年轻人和老年人、强和弱、好和坏等对立的阶层中取得一致,在不相同中产生相同,必须由法律来维持城邦的秩序,因此他坚持“人民应当为法律而战,像为自己的城垣而战一样”。还将对立统一的学说贯彻到宇宙演化学中。他的哲学对巴门尼德、柏拉图、黑格尔的哲学都有深远的影响。著作有《论自然》,已佚失,保存下百余则残篇。

赫拉克利特学派(英 Heraclitean School) 即“爱非斯学派”。

赫拉克利德斯(Herakleides Ponticus, 约前390—约前310) 古希腊哲学家、天文学家,早期学园派代表之一。出生于古希腊在小亚细亚的殖民城邦本都的赫拉克利亚。崇尚超自然和神秘的知识。曾先后师事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彪西波,并接受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影响。参与编纂柏拉图生前《论善》的讲演。后回赫拉克利亚创立自己的学派。有的资料把他列入亚里士多德的逍遥学派。生前撰有有关伦理学、自然哲学、语法、修辞学、历史学方面著作多种,都已佚失。在哲学上,试图克服德谟克里特原子论的机械性,提出一种类似分子说的理论。认为一切有形物体,都是由至小原初构成物相互依存发生作用而结合起来的。这些原初构成物是彼此相异的和被动的,由神圣的理性结合成为一个宇宙。宇宙是无限的,每个星体本身也是一个宇宙或世界,是由土、大气和以太组成的,悬在无限的以太中。在天文学上,赞同希凯塔、厄克方图等类似日心说的主张,认为太阳是恒星,水星和金星围绕太阳运行;最早提出地球转动说,认为它每年环绕太阳运行一周。在灵魂学说上,倾向毕达哥拉斯学派的主张,认为灵魂是一种发光的以太体,进入人体前居于银河,银河中的诸光亮点就是灵魂。在伦理道德学说上,倾向于接受柏拉图的主张。主要著作有《论正义》、《论天体现象》等。

赫舍尔(John Frederick William Herschel,

1792—1871) 一译“赫歇耳”。英国天文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毕业于剑桥大学。1816年继承其父之业,研究天文学,编制了南北天星云表和双星表,并测定了许多恒星的亮度。1831年受封为爵士。其关于科学程序、归纳方法的著作以分析当时物理学、天文学、化学和地质学最新成就为基础。1830年出版的《自然哲学研究讲演集》,对因果关系的特征作了概括,提出了求原因的9条归纳法规则,即排斥法、协调法、类比法、等同法、表格法、确认反例法、区分法(相当于差异法)、剩余法、相伴变化法(相当于共变法)。从科学方法论角度强调了“发现的条件”与“证明的条件”之间的区分。认为发现的模式即由观察上升到定律和理论的形式,既可以是应用归纳法,也可以是提出假说。把归纳法的作用从发现扩大到证明,认为与观察相一致是科学定律和理论可接受性的最重要标准。其实验方法和归纳理论对J.S.穆勒影响很大。主要著作还有《天文学纲要》(中译本名《谈天》,1849)。

赫格西亚(昔勒尼的)(Hegesias Kyrenai, 前3世纪) 古希腊哲学家,昔勒尼学派代表之一。出生于昔勒尼(Kyrene,今属利比亚)。生活在托勒密王国国势强盛时期。因撰有《劝死篇》提倡自杀而获得“劝死者”的别名。由于他的讲演引起激烈争论,曾被托勒密一世(Ptolemaios I, 前323—前285年在位)逐出亚历山大里亚。追随昔勒尼学派创始人亚里斯提卜,把快乐等同于善,痛苦等同于恶。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避免痛苦。人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自己;为他人服务,为的是要得到回报。生活中充满烦恼,肉体的种种苦恼影响灵魂和干扰灵魂的安宁。幸运是经常落空的,因此幸福是不可能的和不能实现的。贫富不能影响生活中的幸福,所以富人并不比穷人更快乐些。自由或被奴役,高贵和低级都和快乐无关。提倡容忍别人的错误,因为没有人自愿犯错误,因此不应憎恨人,要与人为善。

赫斯(Moses Hess, 1812—1875) 德国政论家,青年黑格尔派的重要成员。从小受犹太教育。1832年旅居巴黎时开始对社会主义发生兴趣。1837年发表《人类的神圣历史》一书,最早在德国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思想,全书交织着犹太教的、哲学的和社会主义三种思想因素。1841年发表《欧洲三头政治》书,第一次提出“行动哲学”的思想。19世纪40年代初参加创办《莱茵报》,并结识马克思、恩格斯。后成为“真正社会主义派”代表。60年代拥护拉萨尔,加入第一国际。其《行动哲学》(1843)一书认为,人只有通过活动才能理解思维和存在,德国哲学应当成为“行动的哲学”。提出应当把黑格尔哲学和法国社会主义结合起来,在德国进行争取精神自由的运动。后提出个人的本质和权力在于他们的产品交换、贸易和协作;宗教领域中的异化现象同样存在于经济领域,集中体现为金钱。在他的著作中,还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和阶级对立,接触到经济问题和劳动问题。这些思

想对马克思、恩格斯发生过直接影响。

《赫谟提谟斯》(希腊 Hermotimos; 英 Hermotimus) 又名《论宗派》(希腊 Peri aiseion; 英 Concerning the Sects)。古罗马琉善著,用对话体写成。主要针对当时影响最大的斯多亚学派展开辩论。书中的赫谟提谟斯(虚构人物)从事哲学研究已20年,但作者认为要达到美德和幸福的殿堂至少需要40年,于是讨论围绕在短促的一生中能否享有美德和幸福展开。作者认为即使最伟大的哲学家,也不总是能达到斯多亚学派的最高理想“不动心”。而哲学家往往把美德比作一个拥有正义、善、知足等居民的城市,其中许多人自以为是指引他人达到这些美德的引路人,这使作者感到惶惑,弄不清其理是什么,谁是真理的教师?从实际生活来考虑,所有学派的学说都是不可靠的,因为各个学派的学说,像酒坛里的酒的味道一样每日每时都在变化着。因此在真理前先要学习辨别真理的科学,但无法找到教授这门学科的教师。结论是真理不值得研究,结果怀疑学派战胜斯多亚学派的赫谟提谟斯,最后赫谟提谟斯表示自愿放弃哲学研究。

境(梵 Viṣaya) 亦译“境界”。印度佛教用语。原意指疆域区划。佛教中常有两义:(1)指根、识的认识对象,即色、声、香、味、触五境。《俱舍论》卷一谓:“境者,即是眼等五根境界,所谓色、声、香、味、触。”有时加上意根、意识所缘的对象——法,合称“六境”。小乘佛教认为世界万事万物,无论其属色属心、属内属外、有为无为、有漏无漏,均为根、识认识的对象,故均属境。一般还认为境独立于心外而存在。大乘瑜伽行派从“唯识无境”的理论出发,把境分作性境、独影境、带质境三类,并以见、相两分论述。认为性境从实种子生起,有实体实用,属阿赖耶识的相分,故此境实有不虚。独影境是第六识独变之影像,实为第六识之见分,故虚幻不实。带质境是能缘心缘所缘境后产生的,它有所托之本质,但又与自相不相契合,如第七识以第八识之见分为本质而起的我法的相分即属此类。故此,它既不同于独影境之完全虚幻,纯属见分;也不同于性境之体用皆实,纯属相分。(2)指所观的对境,即组成有情生活环境的诸法。要求分别观察诸法之善、恶、无记之三性、有体无体、有为无为、有漏无漏等诸性质。

境遇伦理学(英 situation ethics) 主张道德行为应在基督教的上帝之爱以外据境遇条件灵活决定的伦理学理论。由美国弗莱切(Joseph Fletcher, 1905—)于20世纪60年代提出。认为人在面对一个环境而作出道德决定时有三种方法:一是守法主义的,即教条式地遵守律法,犹太教、天主教、清教采取这种传统方法;二是反守法主义,即无原则地反对遵守律法;三是环境论的方法,它介于前两者之间,部分地遵循自然法,以理性作道德判断的工具,并不机械刻板地遵守律法。弗莱

切尔认为环境论方法采用了四种哲学学说:(1)实用主义的面向事实、面向行为的具体环境,适当地处理当前境遇的观点;(2)瑞士布鲁内尔和美国尼布尔的伦理相对主义,即只是在“为什么这样做”上与律法一致,而在“什么情况下做”则可以灵活处理;(3)实证主义伦理学,以信仰坚持爱,以理性处理环境所遇到的问题;(4)人格主义,即关注于人,而不是教条。境遇伦理学企图把基督教的基本教义“爱”与变化中的环境相结合,它坚持“本质的善”或“爱”。认为“爱”是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标准,爱与正义是一回事,不要把两者分离开来。认为目的正当就证明手段正当,即为了目的可以采取任何手段。认为境况决定爱不是命令,也不是规定。这种观点受到基督教内一些人士的批评。

《境遇伦理学》(Situation Ethics) 副标题《新道德》,美国弗莱切著。1966年出版。把基督教道德的爱与杜威的实用主义伦理学结合起来,提出“境遇伦理学”理论。指出这种伦理学不是“体系”而是“方法”。强调个人行为的具体境遇,把个人的自由和责任放在首位。提倡基督教的爱,认为除了爱的原则之外,不承认任何道德原则的约束。中译本由程立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出版。

摹本(英 copy) 即“模仿”。

摹状词理论(英 theory of description) 英国罗素在20世纪初提出的一种逻辑理论和语言意义理论。摹状词和专名是两类指称单独对象的特殊语言表达式。摹状词通过对某一特定事物某方面特征的描述而指称该事物,如“《史记》的作者”,“世界上的最高峰”等。它和相应的专名(如“司马迁”、“珠穆朗玛峰”)虽指称同一个体,但两者的功能、意义截然不同。如“《史记》的作者”与“司马迁”,两者尽管指称同一个体,即尽管“司马迁=《史记》的作者”成立,但“司马迁写作《史记》”这句话告诉了我们一些历史事实,而“《史记》的作者写作《史记》”却并不告诉我们任何历史事实,因此两者在语句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两者虽然在任何句子中可彼此替代,但替代的结果只能保证句子的真值(外延)不变,不能保证句子的意义(内涵)的全同。在英语中,摹状词的结构是:定冠词+形容词组+普通名词(单数)。汉语中没有冠词,且名词一般也不分单、复数,因此摹状词结构是:形容词组+普通名词,需要时可用指示形容词“那个”去代替定冠词。如何确定专名的指称即所指称的单个对象,是语言哲学和逻辑语义学的基本问题之一。摹状词理论主张用摹状词确定专名的指称。

慕尼黑学派(英 Munich Circle) 德国慕尼黑大学的学术团体。以研究现象学著称。创于1901年。主要成员有普凡德尔、舍勒、盖格尔和希尔德布兰特(Diet-

rich von Hildebrand, 1889—1966)等。初创时,以里普斯(Theodor Lipps, 1851—1914)为导师,主要研究心理学。后受胡塞尔《逻辑研究》的影响,遂不满于里普斯的心理主义倾向,转向现象学研究,并与格廷根学派建立了密切联系,其中一些成员同时成为格廷根学派的成员。该派和格廷根学派一起,促成和主办了以胡塞尔为主编的《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在现象学运动兴起之初居于重要地位。因该学派是从描述心理学方面转到现象学研究的,同时又受慕尼黑传统文化艺术气氛的熏陶,因而其现象学研究主要在价值学和美学理论上。

模式(英 model) 结构主义用语。指用来说明事物结构的主观理性形式。法国莱维-施特劳斯认为科学的研究方法可以分为还原主义的或结构主义的。把复杂的现象还原到以简单的现象来说明是还原主义的方法,如把生命现象还原到以物理化学过程来说明。用模式说明复杂的现象则是结构主义的方法。模式有的是在以前经验中形成,有的是面对现象时立即形成。模式是否与现象的本质相合,则必须在认识过程中逐渐检验和修改,以便逐渐得到正确的认识。结构主义的理论认为结构带有整体性,结构的一个成分变化会引起其他成分的变化,因而认识结构的模式必须有一系列的转换形式,后者必须是可以预测的,以便采取一种可以正确说明结构的模式。这一概念与瑞士皮亚杰心理学中的图式概念有类似的含义。

模仿(英 imitation; 希腊 mimesis) 亦译“摹本”。古希腊哲学用语。初由毕达哥拉斯学派提出,认为事物由于模仿数而存在。后柏拉图借以解释理念和可感事物之间的关系。认为由巨匠把适合于事物本性的理念放到事物中,从而派生出可感个体事物。理念如原型一样,其也可感事物都是理念的摹本。他鄙视艺术家的创作活动和他们的作品,主张把诗和诗人逐出理想国。认为可感事物是理念的模仿,诗人、画家的创作是可感事物的模仿,和实在(理念)隔得更远。柏拉图本人和亚里士多德都批评过这种模仿说,认为它必然会导致无穷倒退(或第三者论证),所以是不能成立的。但是后来新柏拉图主义的先驱犹太的斐洛及其奠基人普罗提诺,仍以此来论证神创论。斐洛认为,我们感官感觉到的整个世界是神的形象的摹本,摹本是原型的象征。普罗提诺认为,宇宙在每一点上都是模仿原型,因此作为摹本的宇宙是有生命的,作为神性世界的产物是美的。

模仿律(法 lois de l'imitation) 法国社会学家塔尔德(Jean-Gabriel de Tarde, 1843—1904)从社会心理上解释社会形式与发展的理论。认为社会就是模仿,每一种新的发明与创造,即为人家所模仿。模仿与生物的遗传有相似之处,人与人之间越是接近则模仿的成分越大,社会关系也越是亲密,社会就由这种模仿

作用而趋于巩固和发展。但一种发明创造有其兴起、盛行和衰落的过程,不能永远受到人们的欢迎与模仿。当一种发明创造兴起或盛行后,反模仿的心理活动便产生,新的发明创造起而反对以前的发明创造,形成削弱它的力量,并逐渐由新的发明创造代替旧的发明创造。这种理论只是从主观的心理因素说明社会的风气与时尚的变化,不能说明社会变化的本质,后为“刺激与反应”和“行为模式”等社会心理学理论所补充和发展。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模式理论也与该理论有关。

模仿说(英 imitation theory) 美和艺术起源的理论。始于古希腊。德谟克里特认为艺术模仿自然,人类从会歌唱的天鹅、黄莺那里学会了唱歌。苏格拉底认为艺术不仅模仿实在事物的外形,描绘出逼真的、美的形象,而且模仿美的性格和精神方面的特质,并把“最美的部分集中起来,使全体中每一部分都美”。柏拉图认为现实世界的美是“理念”世界美的“摹本”、“影子”,艺术又模仿现实世界,是“影子的影子”。亚里士多德认为艺术起源于对现实世界的模仿。古罗马贺拉斯认为艺术不仅模仿生活,还要用虚构、想像进行再创造。意大利达·芬奇认为艺术应“师法自然”,就像镜子那样如实反映自然。塔索(Torquato Tasso, 1544—1595)也认为美是自然的一种作品,自然物本身原来是美的,所以直接摹仿自然的作品也应该是美的。德国歌德认为现实生活为艺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艺术家要恭敬地模仿自然;同时,艺术家又是“自然的主宰”,“并不完全服从自然界的必然之理”,本着自由精神,按照“更高的目的来处理自然”,使艺术模仿从特殊性出发反映普遍性,从而“高于自然”。这是模仿说的一个重大发展和转折。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更进一步提出艺术的功能不是对生活的自然主义的模仿,而是要“再现生活”,真实反映生活内容,通过活生生的个性、个别事实表达思想,起“说明生活”和“判断生活”的作用。“模仿说”对西方美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模拟(英 analogy) 美国内格尔用语。科学理论的一个重要成分,它在建立科学理论的基本假设以及在扩充这些假设的应用范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把模拟分为两类:(1)实体的模拟。具有某些熟悉的属性的分子系统被当作模型来建立关于第二个系统的理论。许多原子论的物质理论采用这种类型的模拟,例如,气体分子运动理论的基本假设成为模拟像弹子这样的宏观弹性球体的运动的已知定律。(2)形式的模拟。在创立一种理论时当作模型的系统是某些熟悉的抽象关系结构,数学家常用这种形式模拟来发展数学中的某些分支。但是,不论模拟在科学研究中起多么大的作用,模拟并不能取代对应规则。

模态逻辑(英 modal logic) 研究由模态词构成的命题及其推理的逻辑学科。模态是英文 modal 一词

的音译。模态逻辑考察“必然”、“可能”、“偶然”等模态概念的逻辑性质,研究模态命题之间、模态命题与非模态命题之间的形式推理。对模态逻辑的早期研究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他探索了模态词“必然”与“偶然”的逻辑特性,阐述了模态三段论的推理格式。德国莱布尼茨提出可能世界理论,对现代模态逻辑的建立,作出了卓越贡献。麦柯尔(Hugh Macoll, 1837—1909)是现代模态的先驱,提出了严格蕴涵等许多重要的模态概念,但没有构造出模态逻辑演算系统。现代模态逻辑的奠基者是美国刘易斯,他不满意经典逻辑所采用的“实质蕴涵”,于1912年提出了“严格蕴涵”,并建立了五个著名的模态命题逻辑系统。其他逻辑学家又在此基础上构造了另外几十种正规的与非正规的模态命题逻辑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建构了多种公理化的模态谓词演算,不同的系统体现了哲学家对“必然性”概念的不同理解。20世纪40年代,卡尔纳普开始从语义方面研究模态逻辑,50年代末60年代初,美国克里普克等人借助于莱布尼茨提出的“可能世界”观念,建立起完整的模态逻辑语义理论(称为可能世界语义学),这种理论通过可能世界以及可能世界之间的相互关系来描述必然性,具有鲜明的哲学涵义。可能世界语义理论已被推广应用于众多的现代逻辑分支学科及自然语言逻辑的研究之中,它对逻辑哲学和分析哲学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模型 即“原型”。

模型论(英 model theory) 数理逻辑的分支学科。研究形式语言及其解释(模型)之间的关系。有关形式语言模型的早期研究可以追溯到1915年的德国洛文海(Leopold Löwenheim, 1878—1940)定理和1920年、1922年的挪威斯科伦(Thoralf Albert Skolem, 1887—1963)定理。从1930年起,模型论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如哥德尔(Kurt Gödel, 1906—1978)的一阶谓词演算的完全性定理,哥德尔与马尔茨夫(Анатолий Иванович Мальцев, 1909—1967)的紧致性定理,塔尔斯基的基本语义定义和他对洛文海-斯科伦定理的推广,斯科伦的非标准算术模型等。50年代以后,在塔尔斯基和罗宾逊(Abraham Robinson, 1918—1974)等人工作的基础上,模型论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模型论中广泛使用代数概念和代数学的方法,因此可看成是逻辑与泛代数的结合。模型论中最成熟的是经典的一阶模型论,此外还发展了高阶模型论、各种非标准逻辑的模型论等。模型论的许多成果被用于其他数学分支学科的研究之中。模型论的某些成果具有鲜明的哲学意义,例如模态逻辑的可能世界语义理论(亦称克里普克模型)对必然性的刻画,就对现代分析哲学、逻辑哲学和语言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模糊逻辑(英 fuzzy logic) 亦称“弗晰逻辑”。

运用模糊数学的基本思想与方法于逻辑领域而产生的一种非标准逻辑。主要是运用数理逻辑成果,处理模糊性的逻辑对象和关系。提出模糊逻辑变量、模糊语言变量、模糊逻辑函数(公式)等一些基本概念,并对模糊连接词与真值表的表示法作了相应的研究。1965年,美国数学家查德(Lotfi Asker Zadeh, 1921—)发表了《模糊集合论》一文,首次提出模糊集合的概念。后人们又提出了模糊逻辑的概念,研究了不确切概念的逻辑问题,提出模糊限制词、语言变量、语言真值、近似推理等关键性概念,制定了模糊推理的复合规则,奠定了模糊逻辑的基础。由这种研究所提出的模糊假言推理与模糊条件句以及提出推理的合成规则,已经直接应用于模糊控制,能解决经典控制理论所难处理的非线性、变系数等情况,而且结构简单,适应性好。近年来,人们还对模糊关系方程的最大解和极小解进行了研究,对模糊因果关系的认识,具有重大价值。

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0或1832) 德国浪漫主义和古典主义的诗人、哲学家。早年就学于莱比锡大学和斯特拉斯堡大学。1775年任魏玛公国枢密院顾问等要职。受荷兰斯宾诺莎、德国赫尔德、J.席勒的影响,并在植物学、解剖学、光学、地理学等领域提出了一些假设。认为有一种原初的植物,以它为模型而产生出其他的植物,这种观点与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论有关系,也预测到了以后进化论思想。在光与色方面反对英国牛顿的理论。哲学上,赞成斯宾诺莎的哲学思想,认为自然界为一有机体,它在发展中,其生命力奋发向上,生生不已。接受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认为自然界的发展产生各种形式,以目的论说明宇宙的形成和发展,有以后的泛心论哲学的特征。在认识论上,认为直觉的认识高于理性的认识,直觉是人的最高禀赋,类似于人的意识中的启示,使人与上帝有相似之处,通过直觉,人可以在各部分中看到整体,在具体的实在中看到它的观念或形式。主要著作有《少年维特的烦恼》(1774)、《浮士德》(1790—1833)、《光学》(1791—1792)、《论颜色的理论》(1810)、《诗与真》(4卷,1811—1833)等。

《歌德谈话录》 即“《与爱克曼谈话录》”。

誓愿集团(英 pledged group) 法国萨特用语。指人为了克服融和集团的散漫性,加强集团的自为性而形成的团体。认为融和集团在一定的威胁不存在时就有可能消散,此时,为了巩固集团人们就采取誓愿方式,要求每一成员均宣誓忠于集团,并承认背弃誓言应受惩罚。要求成员自愿接受一定的惰性,承认誓愿是不可超越的东西,是自由的界限。誓愿使成员放弃个人的自由而隶属于集团的自由,使共同的个人高出于自由的个人之上。以共同的个人代替自由的个人即实现了自由平等的同胞关系,这种关系的中断就是集团

的消亡。认为誓愿集团中带有强制的恐怖的因素,同胞关系与恐怖的结合规定集团具有一种权力,因而出现了法律的权力。萨特认为在实践-惰性的辩证法中,誓愿集团的惰性成分更多一些,即对人的自由的异化更进了一步。但誓愿集团的加强自为性的努力还远远不够,为了加强共同实践的作用,需转到制度化集团。

{ | }

裴斯泰洛齐(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 瑞士教育哲学家。就学于苏黎世大学。受到法国卢梭教育哲学的影响,主张教育必须适应儿童的智力发展过程,应启发儿童自己求得真理,而不是外在地加之于他。认为儿童获得知识分三个阶段:起初头脑中的认识是不清楚的,后来对象呈现出清楚的形式和性质,最后这些对象被理解为普遍概念的实例。在教育过程中,先给予事物的数量、形式与表达事物的语言知识,后给予技能的教育,最后是道德与宗教的教育。认为道德与宗教的教育比知识与技能的教育更为重要,因为它使儿童由对母亲的依赖转到对社会中的他人和上帝的依赖。认为个人的完全发展要求从儿童时期就要有利他的经历,有道德的锻炼,有技能的训练,而最后以对上帝的人格为归依。早年的教育是一生长成的关键。主要著作有《葛笃德怎样教育自己的孩子》(1801)。

嘘气 即“普纽玛”。

{ } }

《算术的基础》(Die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 副书名《对数这个概念所作的逻辑的和数学的研究》。德国弗雷格著。1884年出版。书中提出了其有名的三条哲学原则:(1)始终要把心理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区别开;(2)只有在语句的语境中,而不是在孤立的词中,才能找到词的意义;(3)注意把概念与其对象区别开来。他写此书的目的在于把他在《概念演算》一书中提出的方法应用于解释数的理论,把算术表现为一种公理理论。该书是弗雷格第一次以哲学家的身份而不是仅仅以逻辑学家的身份提出其哲学基本观点,从而奠定了他作为哲学家的地位。

僧佉派 即“数论派”。

僧伽蜜多(Saṅghamitta, 约前277—前218)

上座部佛教女传教师。传为印度孔雀王朝阿育王(Aśoka, ?—前232)之女。摩晒陀之妹。18岁时出家为尼,博通佛教教义。后到锡兰(今斯里兰卡)为上后和宫女授戒。她还首次将佛陀成道处的菩提树苗移植于大寺园林之

内,并把印度佛教徒供养菩提树的仪式传到锡兰

僧侣主义 即“信仰主义”。

[、]

豪拉里克(Horarik Jana, 1808—1869) 匈牙利哲学家、革命民主主义者。青年时代是天主教教徒,后成为无神论者,并批判教会和宗教。1848年任《前途》杂志编辑,并参加反对奥地利占领的斗争。哲学上,接受唯物主义立场,并力求从唯物主义观点分析社会现象。曾著有《哲学体系》一书,去世前赠送匈牙利科学院,但手稿已佚。他从认识论上分析宗教和“愚昧”之间的关系,认为神和愚昧是一个东西,反对神,也就是在反对愚昧。认为上帝是由人按照人的模样创造出来的,而哲学的任务则在于教育人们从宗教下解放出来,走向全体人民都成为劳动者的社会。主要著作还有《1841—1845年反对教阶制度和教会的斗争》(1847)等。

遮缚迦派(梵 Cārvāka) 即“顺世派”。

精进(梵 Virya) 亦译“勤”,音译“毗梨耶”。印度佛教用语。指努力修行,向善去恶,以达到佛教的完善德行。小乘七十五法、大乘百法之一。《摄大乘论》卷三:“又能远离所有懈怠,恶不善法;及能出生无量善法,令其增长,故名精进”。被认为是能使信徒专心致志地“修善断恶”的动因,因而大乘佛教作为“六度”(六种修行到达涅槃彼岸的方法)之一。可分为被甲精进(发菩萨大心,勇猛不退,有如被铠甲,不生怯弱)、摄善精进(勤修正行善法,选取不息)、饶益精进(利乐一切有情众生而不倦)等多种。

精英理论(英 elite theory) 20世纪社会学政治学学说。主张社会由少数精英人物统治的理论。美国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 1916—1962)提出权力精英,认为任何社会都存在权力,但权力的外在形式可以因社会形态或时代不同而有所不同。权力精英是与一般平民和所属成员相对立,并对他们起支配和改革其日常生活状况的作用。精英不仅满足时代的需要,而且改变时代的需要。米尔斯认为美国的经济、社会、政治三个领域都具有金字塔式的集中控制,其上层为权力精英。熊彼得提出政治精英,认为精英在各种职业范围内均存在,他们有魄力有才能领导社会向前发展,而一部分政治精英更是这类精英人物的主要成分。少数政治精英人物统治非精英的一般群众,一般群众则是没有作为的,只能接受政治精英的领导。并认为政治精英对社会的领导是民主的基本特征之一。从这种精英理论提出他的所谓新民主理论,认为人们总是为某些政治家、理想主义者、经济利益的代表所诱导,走向他们并不向往的地方;历史是出一连串改变事物进程的短

期形势所组成;古典的民主理论把这种情况说成是人民在统治,实际上只是精英在历史上发挥了作用。

精物二元论 即“心物二元论”。

精诚兄弟会(Ikhwān al-Safā') 亦译“精诚同志社”,又称“公道派”。中世纪阿拉伯哈里发帝国的一个秘密的政治、宗教、哲学小团体。10世纪末,由巴士拉的知识分子建立,后在巴格达得到发展,建有分支。政治上,对阿巴斯朝(中国史籍称“黑衣大食”,750—1258)统治不满,宣称伊斯兰教已为愚昧污染,时人已陷入迷误,需用哲学与科学知识予以涤除;宗教上,倾向于穆尔太齐赖派和十叶派的神学观点;哲学上,杂诸家之说,受希腊哲学的影响,尤以新毕达哥拉斯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的影响为突出。该会编纂有百科全书式的论文集《精诚兄弟会书简》,包括约50篇论文,涉及数学、逻辑、形而上学、占星术、魔术、自然科学(天文、气象、地理、植物、动物、生理、病理、化学)、建筑、音乐等领域的知识,并用譬喻方式表达其社会、政治、伦理观点。认为“一”作为精神实体(或安拉)流溢出宇宙万有;“一”先在自己的思想中意欲宇宙万有的存在,随之流溢开始,万有出现;安拉与万有的存在,只是时间上的先后关系;流溢经历理性、宇宙灵魂、第一物质、自然、绝对物体、天体世界、四元素、三界(矿物、植物、动物)各阶段;现实世界只是精神世界的映象、复本。认为人的知识不是后天获得,而于先天已经潜在,但需经教师启发、诱导,才得以成为现实的知识;可以借助于五官的感觉、理性和思辨,以及通过秘传引起个人的直觉等手段获得知识。其成员按知识与年龄分为四个不同等级。1150年,其论文集被哈里发当局下令焚毁,但对以后的阿拉伯哲学仍有巨大影响。

精神(英 spirit; 德 Geist; 拉 spiritus) ①哲学术语。指人的感觉、思维等意识活动和一般心理状态。与“物质”相对。精神这个概念在哲学上的意义随哲学家本体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古希腊柏拉图认为精神与物质是二元的,以精神为理念,精神关系到不变的东西,物质是变化的东西,由理念与物质结合而为现象世界,它也是变化的东西。新柏拉图主义继承柏拉图的观点,以精神为太一,从太一中流出“努斯”(宇宙理性),然后从努斯流出世界灵魂,最后从灵魂流出物质世界,物质世界是与太一相对立的。人的目的是摆脱物质世界,回归太一。亚里士多德从其形式与质料的学说引申出形式与质料可以相互转化的理论,认为有形式的身体对作为身体形式的灵魂来说则是物质。亚里士多德也承认有没有物质的纯粹形式,而纯粹的精神就是上帝。法国笛卡儿的二元论把精神与物质看成两种不同的实体,是直接完全对立的,他认为松果腺是两者相互作用的接触点。偶因论不承认两个完全对立的東西可以相互联系,认为上帝的干预是精神的运动

与身体的运动相符合的原因。荷兰斯宾若莎提出身心平行论,认为自然界(神)有广延(物质)与思维(精神)两个属性,自然界是无限的,而广延与思维是有限的,两者的运动变化是相互平行的。唯物主义者认为精神是大脑的作用,所以一切过程是物质的过程,精神活动只是大脑的属性,这种观点可以包括许多东西方唯物主义者的观点。唯心主义者则分为客观唯心主义者与主观唯心主义者。但两者并没有完全对立的不可超越的鸿沟。主观唯心主义者英国贝克莱认为人的感觉构成人所认识的事物,即存在就是被感知,除了感觉之外就没有别的东西了。但贝克莱认为个人以外的其他的自我的存在是可以由意念来论证的。休谟则把经验论推到极端,认为精神是一连串的知觉的活动,在知觉之外还有什么是可以怀疑的,即不可知的。德国康德所了解的精神是自我意识或统觉。统觉以其能动作用把感性形式与知性范畴加之于感觉到的观念材料,形成人的知识,这种观点探讨了人的认识形式与认识内容相结合的关系,肯定了主体精神的作用,也没有完全否定客观的物质世界(自在之物)的存在。黑格尔的精神是绝对精神,人的精神只是绝对精神的一种表现形式,绝对精神与绝对理性同义,因而表示出他的绝对精神的理性性质。绝对理性的运行构成自然界、社会和精神世界的整体。现代西方哲学中的中立一元论或马赫主义认为精神与物质是相同的,即物质就是精神,两者的不同就是以不同的方式组织起来,或者从不同的方式去看。逻辑实证主义的各支派也是把人所认识的客体看成是由感觉形成的。存在主义的各种形式都是把主体与客体联系起来,反对把两者分割开来或对立起来的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体系。存在主义者法国萨特的“自在”与“自为”关系只是以“自为”的精神活动吞食了自在的认识内容,把二者合而为一了。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也是这种哲学思想的表现形式,它反对精神与物质的二元观点,致力于研究人的行为的物质层次、生物层次和心理层次,把精神的东西与物质的东西看成是研究人的行为的许多概念层次中的两个层次。英国斯特劳森认为“个性”是更为基本的概念,它比精神与物质更为基本,心理状态与物质属性都是附属于个性的。这种观点是以“个性”代替精神,避开了精神与物质对立的传统问题。现代心理学的各流派均按其基本哲学观点的不同而对精神的了解有所不同,其中以奥地利S.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影响为最大,它把精神领域分为有意识状态和无意识状态,开创了对无意识的研究,并把精神分为意识、前意识、潜意识等层次,为当代西方哲学广泛采纳和研究。②德国黑格尔用语。《精神现象学》中精神发展的第四阶段,是在理性之后绝对精神之前的意识形态。精神异化为客观的伦理、教养、道德等普遍的社会意识,精神考察它自身的发展过程也就是主体与客体相结合的社会生活。分为真实精神、自我异化了的精神、对其自身具有确定性的精神等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是个人意识

与共同体意识打成一片,但它们有矛盾,表现于家庭与国家的矛盾,家庭代表神的规律,国家代表人的规律,两种规律的冲突说明真正的乐园是没有的,人要去适应现实,就须异化自身,成为适应了现实的普遍的人。在第二阶段,人有多种表现,初是一般地服从高贵意识,后是对统治者的阿谀逢迎,与此相反的则是对统治者的仇视与叛逆的卑贱意识;两者并非固定,可相互转化,但其转化是有条件的;如把善与恶、真与假、高贵与卑贱混杂在一起,则成为分裂的意识;与分裂意识相对立的是诚实的意识,它看不到两者可以转化,把社会看成僵固的,是一种低级的意识。这种异化社会的出路是启蒙思想。黑格尔认为启蒙思想有利于自由,但又容易走向恐怖主义。既要有自由而又不陷于恐怖主义则须进入第三阶段,具有确定性精神,这就是德国的社会思想,以康德的道德观点为代表,但它割裂了义务与现实的关系,故应把两者结合起来,达到良心,而良心又有强调主观的片面性,因而又要以行动意志来补救。良心与行动相结合就达到了更高的意识形态,即绝对意识。这种划分与黑格尔后来的《哲学全书》第三部分“精神哲学”的形式不尽相同。“精神哲学”中的精神不再属于客观精神,而属于主观精神,它指理性与实在、主体与客体的同一,以“知晓”这个概念说明实在即理性、理性即实在,阐明其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理论,分为理论精神、实践精神和自由精神三个发展阶段。③德国舍勒用语。指人的本质特征,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标记,生命冲动的依据。包括思维的理性能力,直观纯粹现象绝对本质和永恒价值的力量,人的高级情感意志活动以及体验它的能力,人的自由和选择能力以及人在实在领域外精神领域内同上帝交往的能力。它不是普遍理性、逻辑框架或客观规律,而是与个人活动相关的,只存在于个体之中的特殊活动。他认为个人是精神活动的中心,每个人的精神是唯一的独特的。精神不是心理活动,心理活动服从某种强制的规律;精神与个人相关决定了它是严格意义上的多元化原则,它不服从统一的精神原则或伦理规范,个人在精神领域内是绝对自由的。在一切精神活动中,爱恋是最基本的。由于精神脱离实在领域,冲破环境的束缚,从而使它具有向一切事物、向世界开放的特征。精神作为个人行为中心、创造之源,作为一种意向性活动,及其动态的倾向和开放态度构成人的本质,但精神在纯形式中是无力的,精神有自身的特征和规律,却没有实现自身的原始动能,它仅仅是一种动态的开放性,而不是一种可观察、可测量的力或能,故精神仅停留在自身的领域中是绝对软弱无力的,它需要从生命冲动中汲取实现自己的力量,即精神生命化。舍勒认为精神这一概念是和生命冲动相一致的。④德国雅斯贝斯用语。是自我存在的大全的第三种形式,指知性的思维、行动和情感的整体,即人的知、情、意三者合而为一的理念世界。认为精神克服了普遍意识与实存的片面性,把人表现为一个整体而不是片面的主观的意识或客观的

实存,它包含了普遍意识所思维的东西与作为实存的现实的东西。认为精神虽然包含了这两个方面,作为达到了一定满足的整体,但又永不圆满而备受痛苦。因而自我存在的精神还要继续向前运动,加强一切事物对一切事物的联系,对任何事物都给予它应有的地位和限制,这表示了精神的开放性和不完美性。精神是作为对象的自我存在的最后阶段,它的前进就要达到真正的自我存在,即生存。

《精神》(Mind) 英国哲学杂志。英国精神协会主办。1876年创刊。季刊。原名为《精神:心理学和哲学评论季刊》,自1974年后改名为《哲学研究季刊》。初在伦敦出版,后迁爱丁堡,现在牛津出版。一个多世纪以来,该刊反映了哲学研究主流的变化,影响了认识论、语言哲学、形而上学、哲学心理学等分支学科研究方向的变化与进展。该刊除发表论文外,设问题讨论、评论、书评、书讯等专栏,并及时报导精神学会学术活动情况,介绍精神学会与亚里士多德学会联席会议情况。

精神个体性宗教(德 Religion der geistigen Individualität) 德国黑格尔用语。是精神哲学中绝对精神的第二阶段宗教的第二部分有限宗教的第二环节。《精神现象学》中称为艺术宗教,《宗教哲学演讲录》称为精神个体性宗教。艺术宗教包含了艺术哲学的内容。精神个体性宗教包含犹太教、希腊宗教、罗马宗教。犹太教有自己的无限的普遍的性格,以雅赫维为独立客体,但特殊的东西并非雅赫维的一部分,因而是不在的,必须要有神创世。希腊宗教是美的宗教,是自由人的宗教,它的神与有限的特殊目的相一致,它不否定有限的感性世界,而是与感性世界协调。罗马宗教则综合前两者,它有目的又是一个工具,它是善的又是有用的。精神个体性宗教的精神性更强了,主动性更强了,神性与人性更趋调和,人是自由的又是有目的的活动者了,因而有可能转到绝对宗教,即基督教。

精神之三变(英 three metamorphoses of spirit) 德国尼采用语。指成为“超人”所必经的精神的三大转变或三大阶段。第一变是“骆驼”。喻要像骆驼一样,温驯地担负起一切重荷,承担一切命运,做一个忍辱负重的“入世者”。第二变是“狮子”。喻要像狮子一样,勇敢地挣脱外在价值的束缚,作出自由选择。第三变是“儿童”。要像儿童一样,“看到”全新的世界,天真无邪,不受任何限制的牵累,按内在本能、强力意志这一自然原则行动。

《精神分析引论》(德 Vorlesungen zur Einführung in die Psychoanalyse; 英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奥地利 S.弗洛伊德著。1917年出版。由他在维也纳大学所作的三次讲演汇集而成。分过失心理学、梦、神经病通论三大部分。

书中提出精神分析的两大命题:心理过程主要是潜意识的;性的冲动是神经病和精神病的重要起因,它对文化、艺术和社会成就作出巨大的贡献。认为梦有睡眠和心理活动两种共同因素,说出来的梦可称为梦的显意;其背后由联想而知的隐含的意义,可称为梦的隐意。释梦是要通过梦的显意发现梦的隐意。认为梦有一种象征作用,象征潜意识的精神元素。认为神经病由里比多的执着和偶然的创伤性的经验所产生。书中对压抑、执着、自恋、移情等概念作了专门阐述,认为精神上的幻念在精神病患者那里无法返回现实,但在艺术上却可使患者返回现实。该书的章目与1933年出版的《精神分析引论新编》的章目衔接,均被公认为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主要著作。该书被多次再版并被翻译成多国文字,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中译本由高觉敷译,商务印书馆1930年出版,1984年修订再版。

《精神分析引论新编》(德 Neue Folge der Vorlesungen zur Einführung in die Psychoanalyse; 英 New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奥地利 S.弗洛伊德著。1932年出版。是《精神分析引论》的续编和补充。共7章。针对《精神分析引论》提出的观点,作了进一步的自我辩解和说明,一定程度上修改了作者前期的某些观点(如梦的解释)。试图用精神分析学说去解释社会现象和伦理现象,提出精神分析理论的人格学说和人生哲学。认为个人的心理构成包括“本我”、“自我”、“超我”三个部分。“本我”根据快乐原则行动,它没有道德和价值观念,“自我”遵照现实原则办事,“超我”是一切道德限制的代表。从生物学观点出发,把人的本能分为“性本能”和“攻击本能”(死本能),认为性本能可以把生命的物质合成为较大的统一体,而攻击本能则以破坏为目的,能使生命的物质重返于无机状态,自我破坏的“冲动便可被视为任何生命历程所不可缺少的一种死本能的表現。”在人生哲学上,维护科学的世界观,反对宗教的世界观,认为宗教是人类幼稚年代的标志;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决定论,认为心理和文化因素对社会的发展尤为重要,它们能够激励人的原始本能冲动——自存本能、攻击本能、爱的需求和求乐避苦的冲动,将社会发展的动力归结为人的生物本能。曾被译为英文出版。中译本由高觉敷根据英文转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出版。

精神分析学(英 psychoanalysis) 亦译“心理分析学”、“精神(心理)分析学说”、“精神(心理)分析”。现代西方心理学与精神病理学理论之一。由此形成的学派称为“精神分析学派”或“心理分析学派”。奥地利 S.弗洛伊德创立。据1910年《国际精神分析学会章程》的定义,它是“关于个性的结构与机能的理论,以及该理论在其他知识领域中的运用,并最终使用特殊的精神疗法与技法。”S.弗洛伊德指出,精神分析的基本前提是将心理区分为意识与无意识。他认为,首先,心

理过程主要是无意识的,意识的心理过程仅仅是整个精神的分离部分和动作;其次,广义的或狭义的性的冲动都是精神病的主要起因,这些冲动对人类精神的最高文化、艺术与社会的成就作出了重大贡献。精神分析学作为心理学的一种学说体系,具有三重意义:(1)它是深层心理学(depth psychology,亦译“深蕴心理学”)。其特点是认为无意识是人的心理活动最深层的东西,包括人的动力冲动、本能、内驱力、动机等等,心理学应透过心理活动的表面现象,以无意识领域为对象,阐明无意识精神活动的机制与人的个性的结构。(2)它是泛性论。(3)它又是一种“精神疗法”和“精神治疗术”。即运用抵抗、转移、解释等特有概念和技法,对精神病进行观察和治疗;提倡自由联想法和分析者的观察解释相结合,通过把精神病患者的无意识的东西转变为意识的东西,达到消除压抑、恢复记忆、解除症状的效果。S.弗洛伊德对精神分析学的解释,前期和后期有所不同,精神分析学派的其他代表人物(如A.阿德勒、瑞士荣格等)与S.弗洛伊德的见解亦不完全相同,但由于他们在基本理论和方法上的一致性,所以被认为同属一派,并因与后来出现的新精神分析学派(参见“新弗洛伊德主义”)区别起见,被称为“精神分析正统派”。20世纪40年代起,某些追随者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生物主义倾向进行批判与修正,强调社会与文化因素对人的心理的影响,形成新精神分析学派,即以美国霍妮、沙利文、弗罗姆等为代表的“精神分析文化学派”。

精神分析学的社会哲学(英 social philosophy of psychoanalytic theory) 现代西方社会哲学理论。以奥地利S.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为依据而提出。属于反实证主义社会哲学流派。主要代表有S.弗洛伊德、弗罗姆。精神分析学认为人的行为都受到潜意识和本能的支配与控制,人的情绪如受到压制,不能发泄则产生过失、遗忘、笔误、梦、精神病态等。把人性分为本我、自我、超我三要素。认为后天的道德、宗教等社会意识是一种盲目的是非感,即良心,是双亲、教育、宗教、民族、种族、习惯、传统影响的总和。超我是对人的行为的压制的因素。弗罗姆修改和发展了这种观点,认为S.弗洛伊德片面地以人的本能活动解释人的活动,而马克思主义又片面地以社会影响解释人的活动,提出要了解具体社会中的人就要把社会环境与人的个性两方面结合起来,说明其相互影响。认为包括科学技术在内的文化摧残人的本性,使人成为不自然的人,成为没有思想没有感情的机器,因而社会的压抑应归结为文化的压抑。社会革命可以归结为心理革命,即人的本能结构的改革。这种本能结构改革是从人道主义出发建立一个人与人之间互敬互爱、共同协作,不再有孤独、恐惧、寂寞感的社会。弗罗姆的这种把精神分析与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的理论被称为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精神分析学派(英 Psychoanalytic School) 亦译“心理分析学派”。现代西方心理学、精神病理学的主要流派之一。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创始人是奥地利S.弗洛伊德。他的早期合作者是奥地利A.阿德勒和瑞士荣格。20世纪40年代,弗洛伊德学说的某些追随者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生物主义倾向进行批判与修正,强调社会与文化因素对人的心理的影响,形成新的精神分析学派,被称为“精神分析文化学派”,而原来的精神分析学派及其追随者,则被称为“精神分析正统派”。参见“精神分析学”。

精神分析美学(英 Psychoanalytic Aesthetics)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19世纪末产生,20世纪30年代盛行于欧美各国。主要代表人物有奥地利S.弗洛伊德、A.阿德勒,瑞士荣格等。精神分析美学是一种心理学美学,主要用S.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原理来研究、分析文学艺术,是现代派文艺和批评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S.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提出了无意识、本能、性欲和梦等概念,并运用于美学研究,提出艺术是无意识的象征表现,是受压抑的本能,主要是性欲的一种升华和补偿;认为艺术家的创作与白日梦幻者、精神病患者有相似之处,并以此观点分析了许多艺术家的作品。荣格发展了S.弗洛伊德理论,提出“集体无意识”理论,认为集体无意识包含着包括远祖在内的过去各个世代所积累下来的人类集体的经验和意象,艺术家的创作就是集体无意识借艺术家之手得到显现。奥地利兰克(Otto Rank, 1884—1939)提出以梦的结构来解释艺术家的心理过程,认为艺术家介乎于精神病患者与梦幻者之间,并结合他们的创作实际论证“恋母情结”为艺术作品提供了丰富的主题与动力。A.阿德勒反对S.弗洛伊德的泛性论,强调社会因素对个人心理的影响和制约,从“自卑感”、“优越感”和“权力幻想”等角度分析艺术作品中的事物。精神分析美学对现代西方各派美学思想和文艺批评、创作都产生了广泛深刻的影响。

精神生活系统(德 Lebenssystem) 德国倭铿用语。指隐伏于人类文化发展之中,使人类生活构成一个整体的精神生活的原则。他认为精神生活是最真实的实在,人类的历史文化是精神生活的具体化。人类之所以能远离动物生活,形成一整体,并且建立人与整体的内在关系,形成人类特有的历史文化,就是因为有精神生活。在人类历史文化的发展中,每一时期,都有其特殊的文化结构,使文化成为一个整体,形成精神生活系统,它是历史运动中的世界力量、真实基础。没有精神生活系统,人类生活、世界生活将成为一盘散沙。人类文化历史上有过几种主要的精神生活系统:古希腊文明是以形相(德 Form; 英 idea)为本的,以和谐和理性生活为最高理想的精神生活系统,即美的生活系统,它把宇宙、国家和个人都看作艺术品,是一种静的

宇宙观;中世纪是以灵感或感情为主,以爱为最高理想的精神生活系统,也是一种静的宇宙观;近代开始了以“力”(德 Kraft;英 force)为主的精神生活系统,把爱和谐放在第二位,相信“人定胜天”,注重个别元素的关系和变化,注重个人生活,个人解放,以功利或效用为最高理想,是动的宇宙观。历史上这几种精神生活系统,造就了优越的文化传统。但古希腊的和谐文化和中世纪的爱的文化,只能导入艺术和宗教的沉醉之中,柔弱而无力,不足以应付巨大的挑战。近代的力的文化,虽能在与自然的斗争中取得成就,但它只注重功利或效用,注重个人自由,缺乏整体观念和内在的统一,破坏了几千年积累起来的道德和公道观念,是一种舍本求末的精神生活系统。两者都不足以应付当前的文化危机,必须建立一种新的精神生活系统,其内容就是人格准心论。

精神生活哲学(英 philosophy of spiritual life) 即“行动主义”。因认为一切哲学都是精神生活哲学,故称。

精神价值(英 value of spirit) 德国舍勒用语。指根据基本的价值性质而划分的四种价值中的较高级的价值。参见“实质价值伦理学”、“价值等级序列”。

精神现象学(德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德国黑格尔关于人的意识由低级阶段提升到绝对知识的学说。分为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精神、绝对精神五个阶梯。认为意识以外界事物为对象,经过感性确定性、知觉、知性等认识形式。自我意识是意识以自己为对象,经过主奴关系、斯多亚主义、怀疑主义、苦恼意识等形式。理性指意识与实在,即主体与客体的统一,经过观察理性与实践理性的认识形式。以上三阶段均为个体意识,到达精神阶段则达到普遍意识,表现为对家庭、国家、社会的认识。绝对精神则达到了无限的、无所不包的内容,它包含宗教、艺术与哲学,前两者以形象表示,后者以概念表示。以概念表示的哲学即黑格尔的哲学体系的初步形成。

《精神现象学》(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德国黑格尔著,1807年出版。1831年着手修订并修改序言前半部分。1832年出第二版。最新校正本于1952年出版。该书是作者的哲学体系的导言。它的发表标志着黑格尔哲学体系基本形成,宣告他与谢林在哲学上的决裂。强调“绝对”是自身包含着差别又扬弃差别的同一性的能动的主体。指出绝对精神作为哲学的最高目标,不能存在千感觉与直观之中,而是存在于概念之中,只有概念才能产生普遍性的知识。认为概念是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以概念系统的形式来表达的学问才是真正的科学(即哲学)。绝对是全体,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精神从意识达到“绝对知识”不

是一蹴而就的,必须经历一段艰苦而漫长曲折的道路,是人类意识长期发展的结果。还探讨了人的“意识发展史”或意识形态的系统,阐述人的意识如何从最低级、最抽象的直接知识发展到最丰富、最具体的“绝对知识”。意识所经历的一系列的形态是人类意识自身向“科学”发展的“一篇详细的形成史”。在论述精神、意识发展阶段的划分上,与作者后来发表的《哲学全书》第三部分“精神哲学”的形式不尽一致。按其目录表,第一部分为意识,第二部分为自我意识,第三部分占全书主要篇幅,包括理性、精神、宗教和绝对知识。就其实际内容来说,六个方面可分为三大阶段。第一阶段包括三个小阶段:意识、自我意识、理性,论述个人意识的发展史,把个人意识作为分析人的全部精神活动的起点。意识从直接的感觉经验开始,它以与自身相异之物为对象;自我意识则以意识自身为对象,理性是意识和自我意识的统一;第二阶段是精神,意识表现为普遍意识;精神考察它自身的发展过程也就是社会发展史,它的各个阶段表现为实际社会发展的具体形态。第三阶段包括宗教与绝对知识。在这个阶段里,意识扬弃了先前发展的诸阶段或诸环节,以绝对精神为对象。但由于宗教是以表象的方式去认识绝对精神,意识还没有认识到对象即是精神自身,而是把它看成为外在性的东西,意识的进一步发展将消除对象外在性的形式,通过概念形式去把握对象。绝对知识正是通过概念形式认识到它自己的精神是“概念式的知识”。该书揭示了人的个体发展及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译本由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分别于1962年、1979年出版。

精神实体(英 spiritual substance) 西方哲学史用语。指人的精神活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曾提出第三实体的思想,指“非感觉实体”,永恒不动的推动者,即上帝。实质上是承认有精神实体的存在。最早提出精神实体的是法国笛卡儿。他认为实体是指“能自己存在”,其存在并不需要别的事物的一种事物,而“自我”正是这样一种事物。“自我”“只是一个在思想的东西”,只是一个心灵、一个理智或一个理性,它的根本属性是思想,是能思想的无形体的精神实体,它与物质实体互不相关、各自独立存在。构成了著名的二元论。英国洛克受上述思想影响,提出实体是各种可感性质或心理活动的基质和支撑的思想。他认为心灵通过反省认识到自己有思维、推理、恐惧、怀疑、欲求等活动,但这种活动本身是不可能独立存在的,故假设有一种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是我们所经验到的各种心理活动的基质或支撑,而它的本质又是不可认识的。反映了洛克经验论的动摇性和不可知论倾向。

精神科学(英 sciences of spirit;德 Geisteswissenschaften) 指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特别是后者。与“自然科学”相对。该词第一次出现于德国冯·谢尔

(Von Schiel)翻译的英国J.S.穆勒著《逻辑学》一书中,用以译原著中的“道德科学”一词。德国狄尔泰在使用这个词时,把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相对立,从生命哲学出发,认为精神科学的内容是一个人的整个生命所知道的东西,而不是像在自然科学中以抽象的片面的方式所获得的知识。但人的生活是社会的生活、历史的生活,一种以进化的过程为实质的人的性质被历史关系所代替,因而精神科学首先是历史的科学,只能以理解的方法取得。狄尔泰以这种历史理性的批判完成康德批判哲学的任务。

《精神科学引论》(*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全名《精神科学引论:试论社会与历史的研究基础》。德国狄尔泰未完成的一部规模庞大的著作。1883年出版第1册,分2卷。第1卷综述诸精神科学之间的关系,并从中显示为精神科学奠定基础的必要性。第2卷探讨哲学史上由形而上学途径试图为精神科学奠定基础的历史。计划中的第2册原拟分3卷(即总第3—5卷)出版,第3卷追溯思想史上个别科学和知识论的研究,论述和评价到当时为止的各种知识论的努力。第4—5卷准备提出作者自己对精神科学的知识论基础的研究尝试。但第3卷未写出,后由《柏林手稿》替代。1880—1890年间,狄尔泰计划分别将知识论(心理学)、逻辑学与方法论三部分,作为该书第2册的第4—6卷内容,但除了1880年写就的第4卷《知识的基础》较详细外,其他两卷都只具雏形。该书结合历史的论述和系统的论述,试图尽可能在最大程度的确定性上,解决精神科学的哲学基础问题,也就是要完成“历史理性批判”的任务,即“精神科学如何可能”的问题。它率先区分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认为精神科学以生命的体验、表现和理解为基础,其对象是整个人类的生命现象,而且也只有生命中才能理解生命。主张直接连结理解和体验,跳过“表现”这一媒介,用一种“自省”的方式,直接从生命的原始核心(体验)去为精神科学奠定基础。狄尔泰直到晚年仍然坚持这一观点,但对于理解与体验的连结,则主张采取间接的形式,亦即通过表现去连结理解和体验,从而形成了他的“生命解释学”。

精神哲学 ①精神哲学(英 philosophy of mind; 德 Philosophie des Geistes)。德国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第三部分,由逻辑学、自然哲学转化而来,以精神为对象的哲学理论体系。黑格尔从研究绝对观念自我发展的进程出发,建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逻辑学是研究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这是体系的中心,自然哲学研究理念的他在或外在化,精神哲学研究理念由他在回复到自身。在精神哲学阶段,理念从自然中挣扎出来,表现为主观精神(个人意识)、客观精神(社会意识)、绝对精神(绝对意识)。精神哲学不仅是关于意识的学说,更主要是关于人类各种活动的学说。它涉及

人类历史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主观精神包括人类学、现象学和心理学三个阶段;客观精神包括抽象法、道德、伦理(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三个阶段;绝对精神包括社会意识诸形态,主要是艺术、宗教和哲学三个阶段。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黑格尔的精神哲学作了分析和评价,指出在黑格尔那里,人是和自我意识等同的。因而“对人的本质力量的占有或是对这一进程的理解,在黑格尔那里是这样表现的:感性、宗教、国家权力等等是精神的本质,因为只有精神才是人的真正的本质,而精神的真正的形式则是能思维的精神,逻辑的、思辨的精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2页)。指出其中的伟大之处,在于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进程。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指出,黑格尔精神哲学把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哲学史、美学等等分成各个历史部门来研究,力求找出并指出贯穿在所有这些领域的发展线索,他在每一个领域中都起了划时代的作用。②精神哲学(英 philosophy of spirit; 意 filosofia della spirito)。意大利克罗齐的哲学体系。克罗齐在1902—1914年间发表了《作为表现的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美学》、《作为纯粹概念科学的逻辑学》、《实践哲学》和《作为理论和历史的史学》等四部著作,后合并为一大部,称为《精神哲学》,形成其哲学体系。该体系认为,精神就是整个现实,精神之外并无现实,而以现实为研究对象的哲学只是精神哲学。精神具有两种形式:理论的和实践的;理论精神又分为直觉的和逻辑的,实践精神又分为经济的和伦理的。与此相应,哲学分为美学、逻辑学、经济哲学和伦理学,而美、真、利、善这四个基本范畴则是存在的最高原则。历史学也是对精神活动的具体研究,它以美、真、利、善等精神活动为研究对象,历史是这些精神活动的循环史,故历史学与哲学等同,每一哲学家同时就是历史学家,历史学家对事件进行理解和估价时也在进行哲学活动,便成了哲学家。历史哲学即精神哲学的完成,故其哲学体系又称“绝对历史主义”。

《精神哲学》(*Die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德国黑格尔著。原是《哲学全书》的第三部分。19世纪40年代根据黑格尔的讲稿和学生的听课笔记加工整理为“附释”,同《哲学全书》的“精神哲学”部分合编为《哲学系统,第三部,精神哲学》,作为《黑格尔全集》第10卷出版。精神哲学指关于精神知识的科学。黑格尔认为在精神哲学阶段,精神从外在化形式回复到它自身,达到具体的现实的存在。精神返回自身经历三个阶段:“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主观精神”是指个人主观意识,精神还处在自身关系中,尚未使它的概念具有客观性和展现于外部世界之中,研究个人意识的产生与发展。“客观精神”指社会意识,是个人主观精神向外表现于客观世界中。这部分主要表达黑格尔唯心主义的社会政治伦理观和历史

观。“绝对精神”是主观精神与客观精神的统一,是以无限之物为自己的对象。精神认识到它自己是万物的真理,万物只是它的外在表现。

精神哲学的历史观(英 historical view of philosophy of mind) 意大利克罗齐的历史理论。克罗齐自称其精神哲学为历史,认为生活与现实即自行发展的精神,亦即是历史。认为历史如果不是科学就是艺术,把特殊变成一般是科学,按原来面貌看特殊事物是艺术;历史不是创造一般概念,因此不是科学,只能是艺术。历史与艺术的相同点在于表现特殊,不同点在于历史表现发生过的事情,而艺术则描写可能发生的事情。历史学是对精神活动的具体研究,按精神的区分,历史经过直观、概念、经济、道德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有质的区别,由这种质的区别而形成艺术史、思想史、经济行为史、伦理行为史四类历史形式,而其精髓则是政治伦理史,认为它是人类智慧和人类理想的历史。否认可能在史料基础上编写客观的历史,认为历史的内容是精神,而编年史则是史料的堆积、僵尸般的文献、简单的图表与符号,并不能表现出精神,因此只有精神才给历史以生命。思想、精神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历史本身没有规律,“一切历史,即使是我们最接近的现代欧洲史本身,都是漆黑一团”。人们对历史事件进行的理解和评价,只能靠自己的直觉,每个人都以自己的精神去整理和再现历史,所以“历史就在我们大家心中,它的源泉就在我们自己心中”。每一个历史论断的基础都是实践的需要,正是这种需要赋予一切历史以当代史的性质,故“一切真正的历史都是现在的历史”。这一思想被称为历史唯今主义,它在西方历史哲学和历史学中有广泛的影响。

精致证伪主义(英 sophisticated falsificationism) 拉卡托斯的方法论学说。在批判波普的朴素证伪主义基础上建立。他认为朴素证伪主义仅以实验事实即判决性实验证伪一个理论是不符合科学史事实的。精致证伪主义的接受规则和淘汰规则(或“证伪规则”)都和朴素证伪主义的规则不同。一个理论只有当它的超过先行者的多余经验内容被确证,只有当它导致新事实的发现时,它才是“可接受的”。一个理论 t 被证伪的充要条件是具有下列特征的另一个理论 t' 被提出:(1) t' 有超过 t 的多余经验内容,能够预测新的事实;(2) t' 说明 t 以前的成功,即 t 的一切未被反驳的内容被包括在 t' 的内容之内;(3) t' 的有些多余的内容得到确证。精致证伪主义主张,理论评价的单位不再是理论,而是理论系列,只有理论系列才可以评价为“科学的”或“非科学的”,孤立的理论得不到这种评价。评价科学研究纲领(即理论系列)的标准不再是理论系列与经验事实相一致,而是理论系列不断增长新的经验事实。证伪一个理论的最终判据不是实验和事实相一致,而是另一个更好的理论。证伪不再是淘汰一个理

论的充分条件,科学的增长毋须由证伪开路,而只须更多地提出更好的理论。只有出现新的更好的理论,才能否定地证明一个相形见绌的理论,理论扩散不能等到理论被否定地证明或陷入 Th.库恩式的信任危机后再进行。当一个理论与基本陈述不一致时,应允许这一理论可以“上诉”,允许科学家努力证明的不是理论而是基本陈述或支持它的超证伪作用的假说有问题。精致证伪主义虽比朴素证伪主义更符合于科学史事实,但也未能摆脱经验基础的困难。另外,它在理论系列中评价理论的进步性,在实际应用价值上作用是有限的。按照拉卡托斯的评价标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例如在科学革命时期,新旧科学研究纲领的经验内容的比较难以判定好坏。

演化性推理模式(英 evolutionary reasoning pattern) 美国夏佩尔提出的普遍性科学推理模式之一。指在科学研究中从现象的纵断面时间过程探讨事物各构成因素的前后相互关系。认为科学发现是理性的,它可以有相对普遍的推理方式。演化性推理模式是从信息域的个体的发展提出问题,并寻找问题的解答。如用恒星的光谱与光色的分类来研究天体演化,由于知道天体中各星球的物质与地球的物质构成大体一致,因而从地球上金属从灼热到冷却的过程中,其颜色从白、蓝色逐渐变为红、暗红色的变化规律与天上物质的光谱、光色的类比,就可以得出恒星演化的时间先后。

演绎规律说明(英 deductive-nomological explanation) 又称“覆盖律模型”。简称“D-N模型”。亨普尔用语。指把被说明的现象包摄于普遍规律之下,即指出被说明的现象是在什么条件下由什么普遍规律引起的。如果能从关于某些普遍规律和前提条件的陈述中,推导出描述某种现象的陈述,那末这种现象的发生就得到了科学说明。这种模型不仅可以用于说明个别现象的发生,而且可用于说明某些定律本身。当某条定律可以从一些更加普遍的规律中推演出来时,这条定律也就得到说明。在这种说明中,如果从特定的先行条件和规律中推导出来的语句是描述过去或现在发生的现象,那就是对这个现象作出说明;如果是描述未来的事件,那就是对这个现象进行预测。

演绎法(英 deduction) 运用一般原理来分析和说明特殊(或个别)对象或现象的思维方法。有时亦用作演绎推理的别名。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总结和概括当时科学思维方法特别是数学方法的基础上,第一次系统地探讨和制定了以三段论为主要内容的演绎方法。近代法国笛卡儿推崇演绎法,认为从一些无可怀疑的、确定的原理出发,用类似于数学的方法进行演绎论证,就可以把自然界的一切显著的特征推演出来。英国牛顿提出了假设演绎法。到19世纪末20世纪

初,随着数理逻辑的发展,作为演绎法的数理逻辑方法,特别是公理法,不仅在数学中,而且在一系列非数学的学科,如物理学、生物学、语言学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演绎法和归纳法是互相联系的。

演绎经验主义(英 deductive empiricism) 亦称“经验理性主义”。奥地利克拉夫特在归纳问题上的观点。克拉夫特既不赞同大多数逻辑实证主义者的归纳主义,也不赞同波普的反归纳主义,试图在一定程度上把经验和理性在认识论上的作用调和起来,同时也把归纳和演绎在认识方法上的作用调和起来。他的基本立场是经验论,强调科学理论的经验性质,但他否定归纳主义者对归纳推理的合理性的论证,而强调演绎方法的作用,认为观察和实验的成效都必须以一定理论为基础,而理论又不外是命题的演绎系统,因此,科学研究离不开演绎法,无论理论的形成还是发展都需要依靠演绎推理,只有演绎方法才能给各种认识提供必然而且普遍的理论基础

演绎型科学说明(英 deductive model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美国内格尔提出的科学说明的四种类型之一。这种说明把需要加以说明的事实看作从用以说明的前提中合乎逻辑地必然得出的结论。在这种说明中,前提陈述了一个对于被说明者的真理性来说是充分的条件,而且有时是必要的条件。这种说明不仅可以用于说明个别现象,而且可以说明规律本身。当某条规律可以从一些更加普遍的规律中推演出来时,这条规律本身也就得到说明。这种对规律本身的演绎说明被称为“规律的还原”(reduction of law)。还有一种“微观还原”(micro-reduction)的说明也属于这种说明,在这种说明中,对象的宏观特性是通过对象的微观特性,即对象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特性和关系而得到说明的。

演绎统计说明(英 deductive statistical explanation) 简称“D-S模型”。亨普尔用语。指通过演绎方法把较狭窄的统计规律包摄于较广泛的统计规律之下,即从那些至少包含一条统计形式的规律或理论原则的用于说明的语句中,演绎出一个具有统计规律形式的陈述。这种说明需要借助于统计概率的数学理论,遵循这种理论,我们就可以根据在用于说明的语句中所列举的那些已经在经验上确定的或者假设的概率,计算出某些推演出来的概率,从而对被说明的语句作出说明。

演绎推理(英 deductive inference) 旧译“外推”。有时亦称“演绎法”。传统逻辑中泛指由一般性知识的前提推出特殊性或个别性知识的结论的推理。其前提与结论间具有蕴涵关系。演绎推理即前提蕴涵结论的必然性推理。包括传统逻辑的三段论(直言推

理)以及各种关系推理、模态推理、联言推理、选言推理、假言推理等。逻辑学(包括传统逻辑与现代逻辑)仅研究演绎推理的形式、特别是其形式的有效性。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最早系统研究了以三段论为主的演绎推理形式。后斯多亚学派、麦加拉学派提出和研究了假言推理、选言推理等演绎推理形式。历史上各门具体科学所运用的公理法和建立的公理系统,特别是现代逻辑的形式化公理系统,可以视为是演绎推理的具体运用和现代发展。

演绎逻辑(英 deductive logic) 以演绎推理和演绎方法为基本内容的逻辑系统。传统的演绎逻辑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演绎推理。传统演绎逻辑的基本特点是该系统的前提与结论之间具有蕴涵关系,该系统是结论具有必然性的系统。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系统研究了以三段论为主的演绎推理形式,为传统演绎逻辑奠定了基础。以后斯多亚学派提出和研究了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奠定了命题逻辑的基础,进一步促进了演绎逻辑的发展。19世纪末开始,由于数理逻辑的发展,用形式化方法研究演绎推理和演绎方法取得了重大成果,开创了演绎逻辑的现代阶段。

赛义德·阿赫默德汗(Sayyid Ahmad Khan, 1817—1898) 印度伊斯兰教哲学家、教育家。生于德里贵族家庭。曾任英国殖民当局的法官、行政委员,并获英国爵士称号。1875年在阿里格尔创办“伊斯兰英国-东方学院”(后改名阿里迦穆斯林大学)。对《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教义作了唯理论的解释,宣称人的动作和思想甚至信仰都是自然规律的各种不同的锁链,这种规律是由“第一原因”即真主所创造的。真主是自存、独一无二和无限永恒的,他显现在他自己的属性之中,但他的属性不能被人所认识。认为人的理性是一种天赋的、自然的能力,但是人的这种能力是不完善的,需要真主的启示和补充。主张人的精神或灵魂不灭。在印度民族主义运动中最先提出伊斯兰教是一个单独的民族和文化的思想,这种理论成为巴基斯坦建国的根据。还创办教育,发行报刊,提倡民族语言文化,介绍西方科学技术,在印度穆斯林的宗教和社会改革运动中起过重要的启蒙作用。主要著作有《圣徒之言》、《对圣经的评论》、《论印度政治现状、演说和书信集》等。

[一]

熊十力(1884—1968) 中国哲学家,印度佛学的研究者。原名开恒、继智,字子真。湖北黄冈人。1905年入湖北新界特别学堂。1906年参加孙中山领导的旧民主革命运动,辛亥革命爆发,参加了光复黄州的战役,1917年参加护法运动,后因目睹党人争权夺利,慨然弃职,从事学术。曾在支那内学院从欧阳竟无(1871—1944)学佛学。1922年在北京大学讲授新唯识

论哲学。后观点改变,以儒学与佛学结合,并吸收西方哲学思想,特别是柏格森的生命哲学,而成为一种新的体系。提出“本体”概念,认为本体非是离我的心而外在者,大气即是本体,它表现为一切分别之物,并以大海水喻本体,而以众人和各种事物为完整的大海水的体现,称为“众沓”。又提出“性智”概念,认为它是真的自己的觉悟,而真的自己即是本体,与性智不同的量智相当于一般的理智,是思量与推度,明辨事物,有所选择,而得其规律。并以这种观点区分玄学与科学:玄学以本体为对象,而科学则以理智认识个别事物。认为一般的讲玄学者均不在性智上作涵养工夫,是以量智来猜度本体,即以现象为本体。在对其新唯识论作自我批评后,提出“体用不二”、“翕辟成变”、“反求自识”、“境不离心”为基本内容的哲学思想,其改变主要表现为以“翕”(凝聚力)辟(运动)说明佛学中的“相续”,但认为翕辟并不是两回事,即是变化生灭,“恒转动而成翕,才有翕,便有辟,唯其有对,所以成变”。其体用论,亦发挥这种翕辟理论,即运动是本体的德性,由本体发生效用,并不失本体的德性,所以是“即体即用”。他以水与冰的关系说明这种体用关系,冰为用,冰从水现,而冰不失水的显性。主要著作有《新唯识论》、《十力语要》、《佛家名相通释》、《原儒》、《体用论》、《乾坤衍》等。

熊彼得(Joseph Alois Schumpeter, 1883—1950) 美国经济学家、政治哲学家。生于摩拉维亚。毕业于维也纳大学。1909—1918年任奥匈帝国的大学教授。1932年起执教于美国哈佛大学。承认资本主义将为社会主义所代替,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企业均为管理的机构和委员会主持,使企业家成为多余,与资本主义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经济团体也遭到破坏,因而资本主义像破坏封建主义一样破坏了自己的体制。批判传统的民主主义,认为“人民的统治”意义不明,社会中的成员并不存在“共同幸福”,人民也没有参政能力,因而提出一种新民主理论,认为选民的职能只在于选择领导者,国家事务由一小部分杰出人物来管理,选民并不能监督他们所选出的领导者。这种观点体现于其政治精英理论,把少数领导者说成是政治精英,而广大选民则处于一种不觉悟的状态,需要由政治精英来唤醒。主要著作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1942)等。

熊泽蕃山(1619—1691) 日本江户时代初期哲学家。原姓野尻,名伯继,字了介,号蕃山、息游轩。16岁仕于芳烈侯池田光政(1609—1682),后辞职,从学于中江藤树,信奉阳明学。27岁再仕于池田光政,并改

单藩政,因其主张触犯幕府官学而遭迫害,被迫辞官隐居。自称“既不取于朱子,亦不取于阳明”。以“太虚”为世界本原,又将“性”、“心”等同于“太虚”,指出:“吾心即太虚也。天地四海亦在吾心中”(《集义和书》)。推崇“孝德”,将孝视为“太虚神道”,为“万善之渊泉,百行之根源”、“天地万物一体之理”(《孝经小解》)。批判日本传统的神道,以传说的三种日本神器(玉、镜、剑)代表“仁”、“智”、“勇”三德,倡导建设适合于“日本之水土”的“太虚神道”。攻击朱子学的“礼”“法”等教条为“死学”。批判佛教背弃人伦与妄信轮回,提出应对寺院僧侣加强管束。政治、经济思想上主张农兵论。主要著作有《集义和书》、《集义外书》、《大学小解》、《孝经小解》等。

繆勒(Friedrich Max Müller, 1823—1900) 哲学家、语言学家,宗教学的创始人之一。原籍德国,就学于莱比锡大学及柏林大学。1846年去英国,1848—1875年定居英国牛津。1850年起在牛津大学任教。1873年发表《宗教学导论》,创用“宗教学”(science of religion)一词。1875年起编辑出版《东方圣书集》,完成51卷。在哲学上,提出用比较方法研究语言,以寻求语言的客观基础解释。又以这种方法研究神话,认为不能用现代人的思想感情考察远古的神话,神话的不合理来源于语言的不完全等多种原因,提出“语言的病态说”以解释神话的客观基础。认为拜物教是因为相信该物有一种不可思议的灵力存在其中,与自然物崇拜有所不同,自然物如日月星辰是可接触的,而拜物教所崇拜的物的灵力是不可接触的。与德国特伦德伦堡和文德尔班一样,把哲学史看成概念史,认为概念是对事实的认识,概念史即认识特殊事物的发展的历史。主要著作还有《比较神话学》(1856)、《语言科学》(1861—1863)、《自然宗教》(1889)、《印度哲学的六种体系》(1899)等。

繆勒尔(Gustav Müller, 1898—) 哲学家,黑格尔哲学研究者。原籍瑞士,1923年获伯尔尼大学哲学博士学位。移居美国后在俄克拉荷马大学任教,1947年任美国西南哲学学会主席。主要研究辩证法,曾提出辩证本体论,以否定唯物辩证法。推崇存在主义的“人的生存的辩证法”,强调辩证法只有在能自由思考并表现人类自己时才有意义,并把这种辩证法用于说明进入“对立面绝对和谐”的“神圣存在”的境界的必要性,以及在政治上调和现存世界的各种矛盾的重要性。主要著作有《辩证法》(1953)等。

十五画

〔一〕

慧月(Maticandra, 约 5—6 世纪) 音译名“未底战达罗”、“未抵战陀罗”。印度胜论派理论家。《因明入正理论疏》卷下称他是十八部的上首,《成唯识论述记》第一之末称他为胜论派的“苗裔”。他将胜论原有的六句义理论改造为主张实、德、业、同、异、和合、无说、有能、无能、俱分等十句义理论。主张原子是物质世界的基础,它们因法和非法(不可见力)而引起运动,产生世界。只要对十句义有正确认识(正智),便能得到解脱。他继承了原《胜论经》中的唯物主义因素,提出一系列具有重要意义的哲学范畴,标志着胜论派哲学发展的一个新阶段。主要著作有《胜宗十句义论》等。

趣味判断 即“鉴赏判断”。

增补逻辑(英 logic of supplement) 法国德里达用语。指“既是 A 又不是 A”对此非即彼的逻辑的优越性。德里达的解构主义认为,非此即彼的二元逻辑是在场本体论中使本体与现象二元化的表现,增补逻辑有消灭这种二元对立的作用。认为在场与不在场、概念与现象、理智与情感、中心与边缘之间的对立并非确定的、非此即彼的,而是不确定的、亦此亦彼的。认为这两者有同样的特征,只是在不同的情况下表现出它们的对立,如在场只是不在场的特殊情况。传统哲学把在场看成优越于不在场是由于只看到两者的对立而没有注意到两者的联系。用增补逻辑指出两者的联系,避免把两者对立,从反对二元对立达到解构的目的。

蕴涵(英 implication) 对自然语言条件句中的联结词“如果…那么…”进行逻辑抽象而获得的二元逻辑联结词。在逻辑学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早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斯多亚学派就对蕴涵概念进行过深入的研究,提出四种不同的蕴涵:(1)“实质蕴涵”。有以下特征:当前件 p 假或后件 q 真时,蕴涵式 $p \rightarrow q$ (读作如果 p 那么 q)为真;当 p 真且 q 假时,蕴涵式 $p \rightarrow q$ 为假。后为德国弗雷格、英国罗素在经典逻辑中所采用,并被用于元逻辑的讨论,有着广泛的影响。(2)“策奥多鲁斯蕴涵”。是一种强化了了的实质蕴涵,它可以用

“实质蕴涵式 $p \rightarrow q$ 在任何时刻 t 都为真”来刻画。(3)“联结蕴涵”。一个联结蕴涵式为真,当且仅当它的后件的矛盾句和它的前件不相容。(4)“包含蕴涵”。一个包含蕴涵式为真,当且仅当其后件潜在地包含在前件中。19 世纪末,麦柯尔(Hugh Macoll, 1837—1909)提出了另一种反映前、后件之间包含关系的蕴涵,可称为麦柯尔蕴涵,即当“p 并且 q”与“p”相同时,才有“p 蕴涵 q”为真。随着 20 世纪各种非经典逻辑分支学科兴起,又出现了其他种类的蕴涵。美国刘易斯在建立现代模态逻辑时采用了“严格蕴涵”,用鱼钩符号 \rightarrow 表示, $p \rightarrow q$ 即“p 严格蕴涵 q”,意为“p 实质蕴涵 q 是必然的”,“p 真且 q 假是不可能的”。20 世纪 50—60 年代发展起来的相干蕴涵与衍推蕴涵可以避免形形色色的“实质蕴涵怪论”与“严格蕴涵怪论”,它不仅考虑到前、后件之间真假关系方面的联系,而且顾及到命题间内容上的联系,体现了前、后件之间的必然联系。其他有影响的蕴涵还有:直觉主义逻辑所采用的“直觉主义蕴涵”(它体现了直觉主义的哲学观及其构造性思想),反事实条件句逻辑所采用的“反事实蕴涵”等等。

撒伯利乌(Sabellius, 约 2—3 世纪) 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生于利比亚。约 215 年左右在罗马传道。尼西亚公会议之前,三位一体理论尚未确定时,在争论中,持一位论见解,主张上帝只有一位,圣父、圣子、圣灵只是同一位上帝的三种不同显现,犹如一个人具有灵、魂、体三个方面,一个太阳具有光源、热源、天体三个方面。并认为圣父、圣子、圣灵是同一个实体的能动的三个连续的表现形式,圣父是创世主,圣子是救赎者,圣灵是灵性的给予者。该理论被称为模态说(Modalism),它把圣父放在与圣子和圣灵相同的层次上。该理论在当时为三位一体的主张者所反对,并被尼西亚公会议宣布为“异端”。他因这种一位论的观点被罗马主教加利斯都(Callistus, 217 或 218—222 年在位)开除出教。

〔1〕

影念 即“自恋”。

影像(英 image) 见“影像说”。

影像说(英 doctrine of image) 亦称“流射影像说”。古希腊德谟克里特的反映论的认识论学说。在恩培多克勒的流射说基础上提出。他认为各种感觉都产生自外部对象同感官的接触,视觉是眼睛和对象各自发出的原子射流,以空气为中介相互作用产生的影像。推而广之,各种感官得到的关于物体的印象都是影像,它是全部认识的来源。坚持感觉和思想都是由影像造成的,明确肯定认识起源于感觉,而感觉是物体的映象。在肯定客观对象对主观认识的决定性的前提下还重视研究认识中的主体因素。进一步认为事物的影像同事物的本原是相通的、相互有联系的,色、香、味、热等约定俗成的感觉的性质同原子形状大小有内在联系。指出感觉和理智并不是截然割裂的,感觉给理智提供影像原料;而理智能纠正错误的感觉,透过现象洞悉原子和虚空的内在真理;理智优于感觉但又离不开感觉,它必须以感觉为基础。

踪迹理论(英 theory of trace) 法国德里达的书写语言理论。认为声音符号系统与文字符号系统是对立的,声音符号系统与思想之间的表达关系密切,但从文字符号系统来看,记号是不可分的,概念也不能独立,语言是一种对立和区别的形式游戏,每一记号都是涉及其他记号的踪迹,一个记号不可能孤立地得到理解,只能从一个记号到另一记号的踪迹关系去理解。符号之间的关系只是记号之间的跟踪,一个记号的意义如离开这个“踪迹”,能指者与所指者的关系就会脱节。因符号不能在字面上代表所指的东西,一个关于某种东西的符号必定意味着那个东西的不在场,描写不是说明这个东西的出现,而是延迟所指的出现,这种延迟的差别是符号关系或“踪迹”的特征,德里达用与 difference 不同的 différance(译为分延或缓别)一词来表示这种差别与延迟同时存在的情况。由于这种延迟的差别的普遍联系,又产生它的第三个意义,即播撒。由于符号的联系而使其意义发生变化,散布开来。该理论是后结构主义的一个主要理论,积极说明了不存在固定的结构。

〔J〕

黎尔(Alois Riehl, 1844—1924)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实在论学派的主要代表。先后在奥地利格拉茨、德国哈雷、柏林等大学任教。认为肯定自在之物的客观存在对于康德的认识论以及一切真正的认识论都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作为自在之物的现实事物是人的知识的基础,赋予人的经验以内容,为人的知识和行动提供了材料。但又驳斥素朴实在论和唯物主义反映论,同赫尔姆霍茨一样认为感性印象和知觉不是客体的形象,而是它们的符号,经验是心物的统一,既不应像唯物主义那样只看到这个统一的客观方面,忽视了

人的大脑的创造作用,也不能像泛心论那样把世界变成意识的产物,而应建立心物之间的平衡。由此而接近心物平行论。反对生命哲学将哲学和科学对立起来的观点,也不同意弗赖堡学派将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对立起来的做法。认为一切知识都是科学的,或者能变成科学的,哲学也是一种科学理论。哲学不仅是科学的自我意识,即对存在的认识,也是对人的生命的价值的领会,即对应当的东西的认识,因此哲学既包含理论理性领域,也包含实践理性即道德领域。主要著作有《道德和教条》(1871)、《论哲学的概念和形式》(1872)、《哲学批判主义及其对实证科学的意义》(2卷,1876—1887)、《现代哲学的使命》(1914)等。

黎贵惇(1726—1784) 越南史学家、哲学家。字尹侯,号桂堂。山南镇(今太平省)沿河县人。少时有神童之称。1743年中解元,1752年进士及第,殿试获榜眼,旋入翰林院任国史馆纂修。屡官秘书阁学士、海阳参政、吏部左侍郎、顺化镇抚司协镇、义安镇协镇、工部尚书,国史馆总裁,封颖城侯。其著述包括文史哲等多方面,被称为博学家。哲学思想受宋代理学,特别是朱熹思想的影响。但认为理在气之中,理由气而生,认为宇宙起源于一种“混元气”,由于这种气的运动演变成阴和阳,并逐渐变化为一切。主张儒家的“德治”,并强调“法治”;强调民为国之根本,本固则邦宁,主张宽民力。重视提高王权,同时主张重用人才,不拘社会等级。其哲学著作皆用汉字写成,有《书经演义》、《春秋略证》、《群书考辨》等,另有越文版《黎贵惇全集》。

《箴言四书》(Libri quattuor sententiarum) 中世纪彼得·伦巴德著。1157—1158年出版。是中世纪作为经院哲学教科书的箴言集中最著名的一本,长期为大学和修道院学习神学的主要教材。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论上帝,包括上帝的性质,三位一体的意义,上帝的属性和上帝的预定性。第二部分论上帝创造世界,包括天使的作用,但主要是阐明人、人的原罪、人的自由意志、人的拯救等。第三部分论基督拯救世人,包括基督是否爱世人的问题,信仰和希望的问题,阐明基督是不是完全的人的问题;也包括灵性的果实和七种主要道德。第四部分主要论述圣事和末世论。该书主要从教父的著作中摘录一些教会所赞同的段落,加以区别、分类,精心编纂而成。其中的编者论述具有指导信徒加强信心的作用。后邓斯·司各脱著《伦巴德〈箴言四书〉辩释》,对该书所论及的上帝、被造物、救赎、圣事等问题作了论辩。

箴言集派(英 School of Sentences) 中世纪综合陈述各家对某些神学和哲学问题不同观点的哲学家的统称。这些哲学家本身没有提出或赞成某种理论,并非一个学派。箴言为《旧约全书》中的一卷,后成为称颂并传扬“智慧”(拉 sapiential)为主题的经书的称

谓。当时有许多采用综合陈述方法的神学教科书,它们通常被称为箴言集。主要代表人物和著作有:罗伯特·普莱恩(Robert Pulleyn)的《箴言八书》、圣维克多的雨果的《箴言总述》、彼得·伦巴德的《箴言四书》。其中《箴言四书》最为著名,它使作者赢得“箴言大师”的称号。这种编纂教父和各种权威著作的片断引文,并对它们进行分析、比较、批评和引出结论的方法,由于箴言集派的推广运用而发生很大的影响,此类书籍遂成为中世纪欧洲各大学神学教育的主要教材,这种编纂、排比的方法也成为一种经常使用的神学教条的汇编方法。在书籍缺乏的中世纪,这种方法对文化传播卓有贡献,但也由此形成了教条主义的学风。

德(梵 Guna) 印度哲学用语。原意为“线”、“绳索”,引申为“束缚”,又有属性、特征等含义。数论哲学主张三德说,认为自性(原初物质)由三德构成。三德失去平衡,自性发生变异,演化为世界各种现象。胜论哲学认为德是实体的属性,世界由九种实体组成,共具有二十四种德(属性),根据《胜宗十句义论》,它们分别属于九实:地有十四德,即色、味、香、触、数、量、别体、合、离、彼体、此体、重体、液体、行;水有十四德,即色、味、触、数、量、别体、合、离、彼体、此体、重体、液体、润、行;火有十一德,即色、触、数、量、别体、合、离、彼体、此体、液体、行;风有九德,即数、量、别体、合、离、彼体、此体、触、行;空有六德,即数、量、别体、合、离、声;时有五德,即数、量、别体、合、离;方有五德,与时相同;我有十四德,即数、量、别体、合、离、觉、乐、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意有八德,即数、量、别体、合、离、彼体、此体、行。

德日进 泰亚尔·德·夏尔丹为其自取的中文名。

德乌斯图亚(Alejandro Deustua, 1849—1945) 秘鲁哲学家,利马国立圣马丁大学毕业。曾任该校校长,秘鲁国立图书馆馆长。受法国柏格森等人的影响,认为社会发展的基础是两种对立的观念——自由和秩序。自由指精神活动的自由,可分为“静的自由”和“动的自由”两种。静的自由就是秩序,它在经济、政治、科学和宗教方面起支配作用。动的自由即自由本身,它是精神的积极的活动。静的自由总是限制着动的自由,因而秩序和精神的积极活动总是处于矛盾之中。只有在自由的最高表现——美的领域之内,矛盾才能解决,亦即真正的自由只有在美的领域内才能获得。美的创作对社会发展具有影响。主要著作有《人类思想中的秩序和自由观念》、《普通美学》(1923)、《应用美学》(1932)等。

德尔图良(Tertullianus, 约 155—约 240) 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家,护教派代表之一,并有第一个拉丁教父之称。生于北非迦太基城(今突尼斯城附近)。原

为异教徒,结过婚。约 195 年皈依基督教。曾受过完备的希腊和拉丁文化双重教育,对哲学、文学、医学尚有研究,擅长法律诉讼。呼吁罗马帝国将歧视基督教的政策改为容纳政策,并号召教徒忠于皇帝。著作多半为论战而写。为基督教辩护,反对哲学,称哲学为异端邪说的根源。贬低理性思维,断言真理不为理性所理解,只为信仰所接受,推崇绝对信仰,鼓吹“正因为荒谬,所以我才相信”。他提出一些新的神学术语,如论证上帝为父、子、灵三个位,有特定位份,但同为一个本体的“三位一体”论,世界末日和千年王国论等。晚年自诩为伦理学家,提出德行与罪恶不得调和,约于 213 年不满罗马教会宽允叛教和淫乱等而与之决裂,转入摩泰派。主要著作有《护教篇》(197)、《取缔异教徒》(约 200)、《论基督的肉体》(约 209—211)、《论偶像崇拜》(约 211—212)等。

德苏瓦尔(Max Dessoir, 1867—1947) 亦译“马克斯·德索”。德国心理学家、美学家。早年曾就读于柏林大学、符茨堡大学,1897 年起任柏林大学教授。1906 年创办第一个有国际影响的美学刊物《美学和一般艺术科学》(1906—1935)。1913 年在柏林发起组织召开第一届国际美学会议。批评将艺术与美完全等同的传统观点,提出建立美的哲学(传统的美学)与艺术科学(艺术的哲学)两门并立的学科。认为美学研究审美趣味、审美经验等,是一种纯粹的科学、规范的理论;艺术科学则研究艺术作品的创作及其本质、价值、形式和分类等,是应用的科学和普通的技术。主张从主客体之间的统一上来研究美学问题,提出把“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形而上学与分析心理学两种方法结合起来的“自外向内”的美学新方法。认为美是对象放射出的本质与主体愉快感觉的结合,是“直观形式中的绝对”,“特定表象中的观念”,“丑”是相反于美的对立面,并提出与美相近的另一独立范畴“优雅”。把艺术创作过程分为待产的心情、构思、草稿、内心的酝酿、形体化五个前后相连的阶段,以把内心培育起来的完整形式转变为一种具有物质媒介的形式和客体,即艺术作品。主要著作有《美学与一般艺术学》(1906)、《哲学导论》(1936)等。

德里达(Jacques Derrida, 1930—) 法国哲学家,后结构主义代表之一。生于阿尔及利亚,19 岁回法国就学,后又到美国哈佛大学深造。20 世纪 60 年代为《泰凯尔》杂志的核心人物。后任教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认为作为西方文化基础的是言语中心主义,它是在场的形而上学与语言中心论的结合体,崇尚声音语言,贬低书写语言,认为瑞士索绪尔的语言学与以后的结构主义都没有超出言语中心主义,因而提出解构主义。批判索绪尔的说话对于书写的首要性,转而赋予写作以特权,并重新定义书写语言,认为它包括言语以及其他的发音动作,并强调文字语言更接近于纯意

义。认为索绪尔的差别原则已经说明符号是任意的,但他却坚持能指与所指的区别,这就是他的言语中心主义的来源。认为符号是所指的东两的替代品,某种东两的符号就意味着那个东两不在场,因而描写这个东两的符号就是推迟这个东两的出场。他提出“缓别”概念表示符号的差别与它推迟所指的出场,使符号只停留在能指与能指的差别之中。这种拆构的理论充分展开了索绪尔的差别是语言价值的源泉的理论,批判了索绪尔的能指表达所指的静止的符号理论。提出了一种动态文本理论,认为文本是有生命力的,各个文本之间交互作用、互相渗透、互相转化,每一文本要参照其他文本才能得到它的意义,而且这种理解是发展的,就像撒播种子一样引起继续的意义的认识。他又把这种意义的变化发展称为痕迹。认为文学作品也是这样的一种在缓别中的不确定结构。文学作品有其生命力,要参照整个文字系统,甚至整个文化系统才能得到理解。任何个别作品都没有独立的稳定的存在。文学作品的阅读即文学信码的解读,在解读过程中作品的意义得到更进一步的理解,因而阅读也是创作,读者参加了原作者的创作过程,可能读者所了解的意义是原作者所并不了解的。主要著作有《论书写语言学》(1967)、《声音与现象》(1967)、《撒播》(1972)、《哲学的边缘》(1972)、《立场》(1972)等。

德拉-沃尔佩(Galvano Della-Volpe, 1895—1968) 意大利哲学家,“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毕业于波伦亚大学。1929年在波伦亚大学开始研究黑格尔哲学。1943年对马克思主义发生兴趣,1944年加入意大利共产党。1957—1962年担任意大利共产党中央文化刊物《社会》杂志编辑。1938年起长期任墨西哥大学教授,直至1965年退休。主张用新实证主义来重新阐释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的哲学传统可追溯到英国体谟、意大利伽利略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的哲学联系是一种虚假联系,是匈牙利卢卡奇、意大利葛兰西等人通过左翼黑格尔派建立起来的,实际上马克思断然拒绝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从逻辑上看,黑格尔颠倒本末,用抽象去解释特殊,其结论根本不能得到科学的证明。作为科学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把黑格尔的颠倒重新颠倒了过来。马克思主义是非教条主义、非形而上学的,是面对事实、对资产阶级神话所作的一个总体上的批判。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同黑格尔辩证法的本质区别在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科学的辩证法,是一个从具体或现实到抽象或观念以及从后者回到前者的循环运动,它是一种实验方法,是一种逻辑,即现代的实验科学的唯物主义逻辑,构成物理的、经济的和社会法则的技巧会像各种经验和实在一样,是不同的,但方法只有一个,其符号是具体——抽象——具体的循环。认为非矛盾的对立是“真正的对立”,黑格尔把逻辑矛盾与物质对立,把相互包含的对立同相互排斥的

对立混淆起来。指出具体不能规定为对立面的统一,而是复杂的、不同的统一,指责“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的提法是黑格尔化的观点。主要著作有《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1950)、《卢梭和马克思》(1957)、《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辩证法》(1957)等。

德国古典哲学(英 classical German philosophy) 18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上半叶德国哲学思想、理论统称。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哲学准备。该词首先由恩格斯使用。其特点为:以哲学上的辩证发展思想为社会革命作理论论证;体系完整,理论严密,内容丰富,思想深刻;思辨性强,抽象、晦涩、艰深。其产生原因为:德国经济从19世纪初叶以来有比较快的发展,促进了哲学的革命;自然科学有迅速发展,特别是从整体上研究自然界各部分各领域之间的联系与相互作用,给人类的认识带进了辩证法;古希腊以来对辩证法的研究,以往经验论与唯理论对认识过程的研究,累积了大量的材料,为进一步概括准备了条件;德国启蒙思想家提出的许多反封建主义和蒙昧主义的思想,也有助于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

德国古典哲学分为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与德国古典唯物主义。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哲学发展形成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过程,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主义形成了德国古典唯物主义的理论。

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哲学所要解决的,是经验论与唯理论争论的知识的普遍性与必然性问题,论证经验材料与先天形式都是必要的。认为自在之物刺激人们的感官所产生的印象与观念是杂乱的、没有条理的,只有加上人的自我的统觉所产生的感性形式和知性范畴,才形成有条理的有规律性的知识。人们所认识到的规律不是对自然界规律的反映,而是人的认识能力所颁布的。人的认识能力局限在知性所认识到的有条件的范围内,若要认识超出知性范围之外的理性所要认识的上帝、世界、灵魂这些完整的无条件的对象,则因人所可能使用的是知性而陷于二律背反和谬误。上帝、世界、灵魂只能通过信仰而达到。认识只能达到现象界,自在之物是人所不能认识的。由此形成认识论的二元论和不可知论。还论述了统觉的作用和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的观点,发挥了人的主动性的作用。康德哲学的主要贡献是发起对旧形而上学的冲击以及对理性的批判,论证了理性认识的来源和使用的范围与界限。费希特改造康德哲学,认为其自在之物的客观世界的意义是不能成立的,自在之物只是自我在认识过程中形成的非我,并非客观存在。他在认识的范围内设立自我与非我的对立,强调自我先要决定其自身,由此引导出自我设定非我,进一步引导出自我非我的对立中的相互作用。认为非我决定自我是理论的我,自我决定非我是实践的自我。强调矛盾是理性中必然具有的。谢林否定费希特的非我由自我所建立而作为其克服超越的对立面的理论,认为自然界是有生

命的、有精神性的、有目的性的,从而把自我与非我的对立改造为主体与客体的对立。还认为在主体与客体的对立之先有绝对的同,把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转向客观唯心主义。谢林不仅认为理性有矛盾,自然界有矛盾,而且认为社会也有矛盾。黑格尔试图用唯心辩证法把自然、社会、思维贯串起来,认为意识的发展过程经历了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精神、绝对精神等阶段。他的哲学体系分为三个部分:(1)逻辑学,研究理念之自在自为的科学,即理念自身存在与自我发展的体系。(2)自然哲学,研究理念之异在或外在化的科学,即原来独立存在的发展的理念达到具体的统一,就成为“作为存在的理念”转化为自然界。(3)精神哲学,研究理念由它的异在而返回到它自身的科学,即形成了人按照绝对理念发展的规律而发展的阶段,这时理念似乎摆脱了自然的束缚而回归于自身的自由发展。精神哲学描写的是社会的发展。黑格尔哲学反映了现实中的矛盾,吸取了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继承了以前哲学的辩证法思想,因而使他的体系包括了以前的任何体系所不可比拟的巨大领域。黑格尔后出现的青年黑格尔派哲学仍然是唯心主义的。从青年黑格尔派分化出来的费尔巴哈批判了唯心主义,转向机械唯物主义。把人和自然界作为唯一的普遍的最高的对象,将人类学、生理学作为普遍的科学,研究人和人类社会中的宗教,特别是从认识论上研究宗教存在的原因,在唯心主义长期统治德国哲学的情况下,恢复唯物主义的权威,把唯物主义推到人本学的高度,对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发生了直接的影响。1848年,马克思主义在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形势下诞生,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代替了德国古典哲学,标志着德国古典哲学的结束。

德国古典哲学对人类思想的发展有巨大贡献,主要在:(1)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对旧形而上学的批判,发展了唯心主义辩证法,把人类对自然界、社会、思维中的辩证发展的认识推到马克思主义以前发展的最高点,总结了以前辩证法思想发展所取得的一切成果。(2)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唯物主义哲学批判了封建贵族的政治制度和宗教与神学,反对一切唯心主义,总结了以前唯物主义发展的成果。德国古典哲学是人类认识世界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的来源之一。

德波林(Абрам Моисеевич Деборин, 1881—1963) 苏联哲学家。原姓越飞(Июффе)。1902年因与秘密团体来往被捕。1903年逃往瑞士,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属布尔什维克派,并入伯尔尼大学攻读哲学。1908年毕业后回国。1907—1917年为孟什维克派。1920年起先后在斯维尔德洛夫共产主义大学、红色教授学院和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工作。1926—1930年任《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的责任编辑。1928年加入联共(布)。1929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35

年起,历任哲学研究所(1936年划归苏联科学院系统)所长、苏联科学院历史和哲学部主任、主席团委员。在哲学史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有大量著作。1909年发表《辩证唯物主义》一文,批判马赫主义。20年代撰写《恩格斯和辩证法的自然观》、《辩证法与自然科学》、《我们的分歧》等文章,批判机械论,把辩证唯物主义看作是黑格尔哲学的“逻辑的终结”。以他为代表的德波林学派认为“联系社会主义建设和世界革命运动的实践来研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要求,是取消理论”。1931年联共(布)中央通过关于《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的决议,认为他们的错误在于低估和否认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代替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后又进一步指责他们为“反革命分子和叛徒”、“托洛茨基主义在哲学战线的代言人”。这些指责直到1954年才被取消。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苏联哲学界对批判德波林有不同评价。1961年,德波林编选出版了自己的理论文集《哲学与政治》,自称他开始从事理论工作以来的“五十五年里,我一直为辩证唯物主义而战”。主要著作还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论文集,1926)、《十七和十八世纪唯物主义史概论》(1929)、《黑格尔和辩证唯物主义》(1929)、《列宁和现代物理学危机》(1930)、《卡尔·马克思和现代生活》(1933)等。

德波林学派(俄 Школа Деборина) 苏联以德波林为代表的哲学派别。20世纪20年代初在与机械论派论战中形成,20年代后期与正统派论战中达到全盛,30年代初受到斯大林和联共(布)中央的批判后解散。该派以《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为阵地,发表大量文章。主要观点是:(1)强调唯物辩证法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普遍意义,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的指导作用。批判机械论派的“科学本身就是哲学”的观点。(2)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同英、法、德等国古典哲学的联系,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来源于斯宾诺莎”,“法国唯物主义已成为马克思主义结构的组成部分”,“辩证唯物主义才是费尔巴哈主义的继续和溶化”,“唯物辩证法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继续和发展”。(3)认为实践和理论互为基础。反对正统派的哲学“以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为中心”的主张。(4)认为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观点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而列宁不仅在哲学上,而且在政治思想方面也是普列汉诺夫的学生。1931年1月25日联共(布)中央作出改组《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编辑部的决议,并将德波林学派的成员从各个哲学机构领导岗位上调离。德波林学派的哲学观点和苏联对德波林学派的批判,在一个时期内对中国、西欧的哲学研究也有一定的影响。

德勒兹(Gilles Deleuze, 1925—1995) 法国哲学家、后现代主义思想家。毕业于巴黎大学哲学系,后

任巴黎第八大学哲学教授。在哲学上,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存在主义、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弗洛伊德主义的影响,并采纳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观点,形成自己的独特哲学。认为哲学的最积极作用在于批判,德国尼采是哲学批判任务的完成者,这表现于他批判了所谓的真正的哲学和真正的道德。认为哲学实质上就是价值论,即重估一切价值,一切有价值的哲学都是创造概念,哲学史就是创造概念的历史。提出差异与重复的理论,认为真正的哲学是差异的出现,差异是空间的外在性和时间的相继性。差异与重复联系在一起,差异在重复中产生,并通过重复表现。重复不是同一物的再现,而是有差异的再生,在差异中不断向上发展。反对奥地利S.弗洛伊德及马尔库塞等对奥狄浦斯情结的解释,认为无意识中的奥狄浦斯情结就是欲望,人在欲望中生活,人就是一台欲望机器,它由工作器官、无器官的躯体和二者的联系部分主体构成,即主体以躯体为依托通过工作器官而实现其欲望。欲望可能受到内部和外部的压制,内部压制来自躯体,外部压制来自社会。这种观点被称为欲望哲学,它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精神分析学的神秘性,把人的本能的欲望冲动与社会生产联系起来。主要著作有《差异与重复》(1968)、《反奥狄浦斯》(与加塔利[Felix Guattari]合著,1972)、《福科》(1986)等。

德勒兹(Teles, 鼎盛年约前 235 年) 古希腊哲学家,属晚期犬儒学派。据传为麦加拉人。深受当时另一晚期犬儒学派代表人物波律斯提尼的比昂的影响。所著《辩驳》是犬儒学派或斯多亚学派同类短篇伦理著作《辩驳》中最早的一篇。在其中讨论现实和实在、贫困和富裕、“不动心”等问题,以通俗的语言颂扬晚期犬儒学派的生活方式。提倡穿短上衣,携带乞食棍和背囊,在城市进行形式华美言词通俗的道德说教。他的著述和学说,部分保存在 5 世纪斯托拜乌的《意见选编》中。

德·曼(Paul de Man, 1919—1984) 后结构主义文学批评家。生于比利时的安德卫,1947 年移居美国。长期执教于耶鲁大学。早期持法国萨特存在主义和德国胡塞尔现象学的文学理论观点,后转而接受法国德里达的后结构主义思想,并在耶鲁大学形成一个解构主义的文学批评团体。认为语言有修辞性、隐喻性和意义的不确定性,它形成理性逻辑与修辞之间的矛盾,在修辞上所发生的错误理解,使理性逻辑的理解有所变化,从而形成理解的发展。提出批评者的洞见与盲点的见解,认为这两者是一致的,批评者对文本最盲目时即他们顿悟性最强的时刻,盲点是理解的转折点和发展的消解盲点就形成新的理解,从而形成新的盲点,由此无限地发展下去。他把这种转折点称为隐喻,认为相似总是掩盖着差异,当相似的掩盖被剥去时,语言中就出现空白,因此,阅读不是寻求一种解释,而是对

相似与差异的认识。这种从肯定到否定,从相似到差异的过程与理解平行无限地进行下去。从这种阅读中的矛盾提出简单阅读与解构性阅读的区别,前者是屈从于规范化的同情或道德的压力,后者则是中止语言的逻辑说服力,形成一种形象的逻辑,呈现出不同的对文本的解释。认为通过解构主义批评,文学可以弥补哲学的不足。主要著作有《盲点与洞见》(1971)、《阅读的寓言》(1979)、《被毁坏了形象的雪莱》(1979)等。

德蒂里希(弗来堡的)(Dietrich of Freiberg, 1250—1310) 中世纪德意志经院哲学家。就学于巴黎,后在巴黎任神学教授。其神学思想结合了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古罗马奥古斯丁、普罗提诺和阿威森纳的思想,许多神学观点与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观点相冲突。写了大量科学与哲学方面的著作。在其论光的著作中,把经院哲学的自然之光与神恩之光的区别同新柏拉图主义的光的物质因素与精神因素结合起来,既把光看成一种对信仰的启发,也承认其物质性质。主要著作有《论光及光的来源》、《论存在与本质》、《论偶性》、《论神学的主题》等。

德奥佛拉斯多斯(Theophrastus, 前 371—前 286) 亦译“狄奥佛拉斯图”。古希腊哲学家、逻辑学家。曾师事柏拉图,后成为亚里士多德的学生。在亚里士多德晚年离开雅典后主持吕克昂学园工作,成为逍遥学派第一任领袖。其名字常与同一学派中的罗得岛的欧德谟斯并称。继承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但有所发挥,有时也提出不同的意见。强调理论必须和经验事实相一致,认为哲学从经验开始,由观察上升到概念。亚里士多德直言三段论原有三格十四式,他则把《前分析篇》中提到过的另外五式(现属于第四格的五式)明确地列为第一格的间接式,从而把亚里士多德的直言三段论增补为十九式。试图简化并整理亚里士多德的模态三段论学说,提出了不同看法,实际上取消了“偶然”这个模态词,并把“结论从弱”原则用于模态三段论。广泛研究了假言三段论问题,传下来的有“如 a 则 b,如 b 则 c,故如 a 则 c”、“如 a 则 b,如非 a 则 c,故如非 b 则 c”、“如 a 则 c,如 b 则非 c,故如 a 则非 b”等推理规则。这些字母可被视为命题变项。著作很多,但大都失传,仅存若干片断于后人著作中。此外,尚有一篇关于《形而上学》的短论、两篇关于文学的作品及一些哲学和自然科学的断简残篇等。

德谟那克斯(Demonax, 约 2 世纪) 古罗马哲学家。生于塞浦路斯岛富裕家庭,但自愿选择清贫生活。师从爱比克泰德。他虽信奉犬儒主义,但主张避免犬儒学派种种偏激的言行,像崇敬西诺帕的第欧根尼一样对待苏格拉底和亚里士多德,因此,也有人认为他是属于折衷的苏格拉底学派。并无独立的哲学观点,由于性格温和仁慈而受到当时人的尊敬,于 100 岁

左右绝食而死。

德谟克里特 (Demokritos, 约前 460—约前 370) 古希腊哲学家, 原子论唯物主义奠基人。深受伊奥尼亚学派自然哲学的影响, 毕生从事学术研究, 代表早期希腊自然哲学的顶峰。出生于希腊本土东北端文化繁盛的阿布德拉。一生经历奴隶主民主制由盛到衰而科学精神一直勃兴的时代, 热诚拥护奴隶主民主制, 是“经验的自然科学家和希腊人中第一个百科全书式学者”。提出崭新的自然模型, 认为万物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 即存在和非存在。原子非常微小, 内部绝对充实而无空隙, 它们是坚不可摧, 不可分割的粒子; 又是看不见的、不可感知的, 而数目又是无限多的构造物体的基本单元。原子是充实的、坚固的, 非存在则是虚空的, 但存在并不比非存在更实在。原子是同质的, 只有形状、大小、排列上的差异, 并处在永恒运动中, 由于它们在虚空中的结合和分离, 造成具体事物的生成和消灭。把“一”和“多”、“变”和“不变”、“连续性”和“间断性”、自然的本原和现象, 在物质的原子结构说上统一起来, 从而比较严密地建立起一个唯物主义自然哲学体系, 形成同柏拉图理念论对立的哲学学说。他把这种唯物主义贯彻到灵魂和认识的学说中去, 将灵魂和身体、灵魂和“努斯”统一为原子, 认为灵魂是一种精致的圆形的最能动的原子, 它到处都在, 一切事物都有灵魂原子, 但稀疏地散布全身, 成为身体运动原因的原子, 灵魂原子必须和身体原子相结合才能构成生命。一旦呼吸中止, 身体内的灵魂原子被压出而不能得到补充便是死亡, 死亡不过是灵魂原子同身体相分离。遍布全身的灵魂原子的非理性部分具有感觉的功能, 其理性部分(“努斯”)是思想的器官。为发展朴素反映论的认识论思想提供了生理基础。循此制定朴素的反映论, 肯定各种感觉都产生于外部对象同感官的接触。发展了恩培多克勒的流射说, 提出了影象说, 不仅将影象看作主客体原子流射, 互相发生作用的结果, 而且进一步剖析原子形状大小对认识主体的感官发生作用, 造成感觉的相对性和复杂性。认为视觉是眼睛和对象彼此发出的原子射流相互作用产生的影象, 它是对客观事物的真实映象; 而甜、苦、热、冷、颜色等感觉是约定俗成的, 具有相对性, 因为它们不是物体中原子和虚空的固有特性, 而是在主客体相互作用中才表现出来的性质, 随主观条件而变化。在西方哲学史上最早提出物体的所谓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的问题。区分了作为理性的“真理认识”和作为感性的“暧昧认识”, 认为感觉给理智提供影象质料, 理智则能纠正错误的感觉, 透过现象洞悉原子和虚空的内在真理, 理智优于感觉, 但它又必须以感觉为基础。提出了三种真理的标准: 现象是了解可见事物的标准, 概念是研究的标准, 情感是取舍事物的标准。以原子和虚空排除了神在自然界的地位, 认为人们所以会制造和崇拜神, 是出于对自然现象的无知和恐惧, 成为早期希腊哲学家中

态度最鲜明的比较彻底的无神论者。强调必然性, 认为没有一件事是随便发生的, 每一件事都有发生的理由并且是遵循必然性的, 自然界任何情况的产生都可以找出它的物质原因。但没有理解必然和偶然的关系, 从而陷入机械论和宿命论。以原子论解释世界的形成和宇宙的演化, 认为原子在互相撞击的作用下, 形成一种漩涡运动, 运动中遵循物以类聚的具有必然性的物理法则, 形成紧密的物质团。提出宇宙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 其中有无数个处于永恒生灭中的世界, 是法国笛卡儿、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 1749—1827), 德国康德的太阳系起源于以太或物质微粒和漩涡运动说的先驱。已经重视研究社会道德伦理问题, 把人看作是由原子构成的小宇宙, 提出朴素的社会进化思想, 反对神创社会或神主宰社会的观点。认为远古人类像动物那样过着衣食匮乏的群居生活, 是双手和智慧引导他们从蒙昧走向文明。技术和文化是人类经验的结晶, 文化艺术是随着人类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而发展起来的。肯定语言是约定俗成而不是来自神。在政治上, 拥护奴隶主民主制, 认为在民主制下贫穷比在专制制度下享受所谓幸福要好。指出贫富两极分化是造成当时社会动荡的重要原因。为了维护民主制缓和社会矛盾, 主张限制财富的积聚和兼并, 克服因贫富过于悬殊造成的不幸和危险。其伦理道德思想的中心是求得精神上的宁静, 由此将人引向正义和善。强调节制情欲, 认为理性高于情欲, 在人生态度上推崇理智的作用。提出以人为中心的美学学说, 认为人是小宇宙, 同大宇宙一样, 富于变化、和谐而有规律。艺术起源于对自然界的模仿。艺术的本质寓于美与善的统一。在社会生活中存在智慧美与形体美, 智慧美高于形体美。因此认为人应更注重于内在的灵魂美。其哲学思想对以后的唯物主义、无神论有深远影响。生前撰有大量著作, 现存 260 余条真伪有争议的道德格言。

《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 (Differenz der demokritischen und epikureischen Naturphilosophie nebst einem Anhang) 马克思著。写于 1840 年下半年至 1841 年 3 月。1841 年 4 月经耶拿大学哲学系通过, 马克思由此获博士学位。文章从研究哲学同历史发展的关系出发, 比较了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异和同, 推崇伊壁鸠鲁的自由思想和无神论。高扬自我意识哲学的“能动原则”, 一方面强调自我意识在世界发展中的决定力量, 另一方面, 又逐渐地表现出一种脱离青年黑格尔运动的意向, 即不可遏制地使哲学得以实现的意向。

德雷克 (Durant Drake, 1898—1933) 美国哲学家, 批判实在主义代表之一。瓦萨学院哲学教授。赞同物理对象独立存在的主张, 但反对新实在主义的“直

接呈现说”,认为人无法直接认识客观世界,呈现在人的意识之中的并非对象本身,而是特性复合体,它们是意识的感觉材料,是人获取知识的媒介;但它们并不仅仅是心理的,也有属于认识对象的特征的东西以及由于有机体的态度或反应而产生的东西,它们是物质世界发生的一定事件通过感觉器官在我们经验中产生的效果。主要著作有《心灵及其在自然中的地位》(1925)等。

《德意志意识形态》(Die Deutsche Ideologie)

全名《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费尔巴哈、布·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以及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写于1845—1846年。2卷。原稿无标题,现在的标题是苏联出版时根据原稿的内容由编者所加。第1卷主要批判了费尔巴哈、B.鲍威尔和施蒂纳的哲学观点。第2卷主要是对各种“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哲学观点进行清算。该书对当时流行的德国哲学以及以这种哲学为基础的“真正的社会主义”进行了全面的批判。指出所有这些观点都没有超出以黑格尔抽象哲学为代表的德意志思想体系,即所谓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实质上都是以脱离现实的社会生活和历史运动的历史唯心主义为依据的。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唯物史观,将物质资料生产当作是唯物史观的出发点,提出“物质生活条件”的概念,指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活资料的生产,即物质生活本身的生产。生产力制约着交往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来与生产力相适应的交往形式就变成了它的桎梏,从而必然要为新的交往形式所代替。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每一次都不免要爆发为革命”;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探讨了国家的起源和实质,提出了“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看作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基础上的人类的理想社会,是使每一个人的才能得到全面而充分发展的合理社会,那时人类将从必然王国进入到自由王国。该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史观形成的标志。

滕尼斯(Ferdinand Julius Tönnies, 1855—1936) 亦译“杜尼士”。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先后就学于杜宾根、基尔等大学,后在杜宾根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21—1933年任德国社会学学会主席。曾任基尔大学教授,由于反对纳粹政权迫害犹太人而遭解聘。受保尔逊和冯特影响。区分社区与社会,认为社区由其成员的嗜好、习惯、道德规范、审美价值等本质意志所决定,其成员由团体意识保持自然的亲密关系,不从个人利益出发。社会的成员则各有其目的,不同的个人

目的由人的选择意志决定。社会成员因不同的利益而决定各有其分工,他们相互依赖,但由于相互间的广泛冲突,不能形成自然的亲密关系。注意在社会的风俗习惯和公共舆论中意志的因素,认为被看成整个社会的公共舆论可作为集团的意志,反对这种舆论就会被认为不忠于这个集团。主要著作有《社区与社会》(1887)、《霍布斯,他的生活与学说》(1890)、《社会学的本质》(1907)、《习惯》(1907)、《舆论的批判》(1922)、《社会学研究与批判》(1925—1929)等。

滕纳曼(Wilhelm Gottlieb Tennemann, 1761—1819) 德国哲学家。1788年为耶拿大学不支薪讲师,后任马堡大学教授,主讲哲学史。1798年以后著成《哲学史》11卷,进一步发展提德曼哲学史著作编写上的成就,论述研究哲学史的目的与方法,认为其目的不是单纯地收集哲学思想资料,或概括出哲学体系,而是说明哲学的精神如何从一个体系发展到另一个体系,逐渐走到科学的形式。该书的观点影响了黑格尔的哲学史观,是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以前具有新观点的哲学史著作。

{、}

熟悉的陌生人(英 familiar stranger) 俄国别林斯基用语。指艺术创作中将个性与共性统一起来的典型形象。在《论俄国中篇小说和果戈理君的中篇小说》中提出。认为有才能的作家、艺术家要对他所掌握的现实材料加以“再创造”,使之提高到普遍的、类的、典型的意义上,使所描绘的“每一个人物都是典型,每一个典型对于读者都是似曾相识的不相识者”,是“熟悉的陌生人”,从而使作品里的现实比现实本身更像现实。“似曾相识的”、“熟悉的”是指有现实基础的,有普遍性、代表性的;“不相识者”、“陌生人”是指艺术创造的殊于生活材料的鲜明个性。指出每一个熟悉的陌生人都是一般的、人类的与特殊的、个人的统一。

摩尔(George Edward Moore, 1873—1958) 亦译“穆尔”。英国哲学家,日常语言分析哲学和新实在主义代表之一。1892年就学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898—1904年为该院研究员,1911年起在该院任教,主持道德科学讲座,1925年任精神哲学和逻辑学教授,直到1939年退休。1921—1947年任《精神》杂志主编。哲学思想发展经历两个时期。早期与罗素等人深受布拉德雷的影响,信奉新黑格尔主义。1898年后,与罗素一起领导对黑格尔主义的“反叛”,建立了“常识实在论”,以新实在主义思想与“绝对理念”相抗衡。认为常识是人们在长期的经验观察中形成的关于世界的知识。常识认为存在的就存在,没有认识到或否定的就不存在。据此可以证明外在世界、精神活动以及时间、空间都是真实存在的。常识由日常语言表达,但人们

对日常语言的使用很不严格,对其意义缺乏精确和严密的规定,引起许多长期论争。哲学的任务是分析语言所表达的概念,即在回答问题之前,先澄清问题的意义是什么。对于一个给定的概念进行正确的分析,必须提出一个概念作为分析件,如一个人如果了解描述客体的分析对象,就必须了解用于描述这一对象的分析件;如果要证实描述客体的分析对象,就必须首先证实描述客体的分析件等。故其分析方法大致有三种:(1)分析是确定一个概念的意义,消除对概念和命题的模糊认识;(2)分析是区分,即分析一个复合概念、命题的几种意义;(3)分析即区别,即将对不同概念的混淆使用区别开来。如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这个命题的基本意义就是断定了“经验的主体与客体是必然联系的”,那么这种断定没有区分两种不同的概念,即经验的主体与客体。伦理学上的善通过经验给予证明或描述,它是一种最简单的概念,只能靠直觉加以认识。主要著作有《伦理学原理》(1903)、《哲学研究》(1922)、《哲学的几个主要问题》(1953)、《哲学论文集》(1959)等。

摩尔根, C. L. (Conwy Lloyd Morgan, 1852—1936) 英国动物学家、心理学家。新实在主义代表。早年就读于伦敦矿业学校,师从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攻读生物学。1878—1884年在南非执教。1884—1887年在英国布里斯托尔学院任地质学和动物学教授,1887年起任院长。区分心理活动的三个层次:一切动物均有的蒙昧意识;能够利用经验的动物才有的有效意识;只有少数高等动物才有的自我意识。在哲学上,继亚历山大之后,主张突创进化论,认为进化是一种突创的过程,即由下一层次到上一层次具有突然的出现和创造的特征,并非各种因素的总合。突创的基础是时空的结合体,分为物质、生命与心灵三个层次,每一层次又均可分为若干小阶段,最高的是神性。电子是最低的元素,原子为高一级的复合体,分子为更高的复合体,结晶体则为更高的复合体,由结晶体而到有机体。反对有机体主义或生机论,认为有机体不过是突创的一种形式,并不能代表各层次突创的特征。认为不可能有外力对突创过程进行干涉,神性并非上帝对自然界的干涉,神性仅指神的无所不在,从物质、生命到心灵均为神性所贯彻。各层次的复合体由关系与结构组成,关系有外在的与内在的之别。下层进化为上层,即构成一种新的关系或结构,而上层则包含了下层的特征。他以这种理论解释心物关系问题,认为心物的不同是因为两者有不同的关系或结构。主要著作有《动物的生命与智慧》(1890)、《比较心理学绪论》(1895)、《突创进化论》(1927)、《生命、心理与精神》(1926)、《新奇事物的突现》(1933)等。

摩尔根, Th. (Thomas Morgan, 1690—1743) 威尔士自然神论者。非正统神学的独立传教士。遵循英国赫伯特自然神论的五项原则,反对教会的迷信与

对异端的迫害。认为对《圣经》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并都为不同类型的诚实信徒所接受,这一事实说明,传统的宗教与历史事实一样,都是偶然的,不带有必然性。基督教传教士传播的教会没有错误这一理论,成为迷信、狂热和迫害异端的理论依据。其对《圣经》的批评,成为近代《圣经》批判的开端。主要著作有《给托马斯·楚布先生的信》(1927)、《对自然宗教和启示宗教的辩护》(1728)、《道德哲学家》(1737)、《道德哲学家的报复》(1741)等。

摩尼(Mani, 约216—约276) 亦译“牟尼”。摩尼教创始者。波斯(今伊朗)人。曾旅行东方各地,传说曾到过印度北部和中国西部。公元242年回国,受到波斯帝国萨桑王朝沙波尔一世(Shāpūr I, 241—272年在位)礼遇,并在沙波尔一世庇护下传教,建立教团。但因其信仰和活动威胁萨桑王朝的国教——琐罗亚斯德教和贵族的统治,遭到巴赫拉姆一世(Bahrām I, 273—276年在位)的迫害,约于276年被处死。死后,摩尼教仍广泛传播,7世纪时传到中国。它是基督教的主要异端之一,吸取琐罗亚斯德教、基督教、佛教以及诺斯替教的思想。宣传善恶二元论,认为恶与善是两个相互独立的原理,最初存在于各自的领地,互不相干。由于恶超越了最初的界限,形成善和恶的混和体,即世界,但世界的最终目的是分离这两个原理,摩尼教的特殊使命便是促进这种分离,上帝是善,物质就是恶,两者的对立呈现为光明与黑暗的斗争。上帝已使摩尼教徒意识到,一切事物都是混和体。为了发现世界的真正意义,摩尼教徒必须戒律自身,避免光明被进一步污染,真正的生命是灵魂摆脱肉体的禁锢。在伦理学上,摩尼教提倡禁欲主义,认为人的自身繁殖有助于黑暗的统治,因此婚姻亦是一种罪过,吃素斋乃是行善。主要著作有《彻尽万法根源智经》(《生之福音》)、《大师学说的要点》等。

摩尼教(Manichaeism) 旧译“明教”、“明尊教”、“明门”、“牟尼教”等。波斯(今伊朗)古代宗教之一。由摩尼创立。在琐罗亚斯德教的二元论基础上,融基督教、佛教和诺斯替教思想材料而成。以明(光明)、暗(黑暗)二宗和初(过去)、中(现在)、后(未来)三际为基本教义和世界观。崇拜四大尊严:大明神、神的光明(日月)、神的威力(明使)和神的智慧(神教)。认为天地未辟之际,明、暗二元各据王国,黑暗侵人光明王国后,世界创立,暗与明相混,光明王国的主宰大明神为摆脱暗,率领使者净气、妙风、明力、妙水、妙火与黑暗王国凶神及其仆从烟雾、燥热、恶风、黑暗、湿气相斗,斗争中,大明神通过使者善母创造原人——人之原型,原人在斗争中为凶神所败,被投入地狱。大明神为拯救其使者和原人,派遣先知摩尼,传播该教教义以教化民众,于世界末日时将战胜凶神与黑暗,明暗分离,主持各自的王国。明的德性为爱、信、忠实、崇高、贤明、

温顺、智慧等；暗则为愚痴、淫欲、自大、不净、死亡等。明暗二元各具物质之体，与明、暗相合者为善恶二性。善恶二性，时时相斗。凡善性者皆属明质；凡恶性者皆属暗质。重赎罪之说，赎罪者，即弃暗投明之谓。主要经典有《彻尽万法根源智经》、《净命宝藏经》、《赞愿经》等。主要戒律为三封（指口封：禁酒肉、禁谎言，手封：禁恶事，胸封：禁淫欲）和十诫（指不拜偶像，不说谎，不贪，不杀，不淫，不盗，不诈伪或不行邪术，不二心，不惰，每日四次祈祷、实行斋戒和忏悔）。教中分教师、教监、教僧、选民（信徒）和一般听众。一度受波斯帝国萨桑王朝沙波儿一世（Shapur I，241—272年在位）保护，建立教团，布道传教。后因王朝贵族和琐罗亚斯德教祭司阶层仇视被判为“异端”，巴赫拉姆一世（Bahram I，273—276年在位）时，教徒受到残酷迫害，摩尼被处死。3至15世纪时流行于亚、非、欧许多地区。

《摩尼教七经》 传为摩尼著。用东方阿拉美文（即摩尼文）书写。摩尼教的根本经典。七经为：《彻尽万法根源智经》（《生之福音》）、《净命宝藏经》（《生命的宝藏》）、《律藏经》（亦称《药王经》，即《使徒书》）、《秘密法藏经》（《秘密书》）、《证明过去经》（《摩尼论著》）、《大力士经》（《巨人书》）、《赞愿经》（《诗篇和祈祷书》）。记录了摩尼的生平和事迹，摩尼教的根本教义二宗三际论和神话、摩尼教徒对奉献诸神使用的赞颂和日常行事、斋戒等等的规戒。中国敦煌出土的《摩尼光佛教法仪略》中所提到的七经和其他史料中所记录的经典，名称虽不同，但大致可信。

《摩奴法典》(Manusmṛti) 古代印度宗教、哲学与法律文献汇编之一。由婆罗门教根据吠陀经典编纂。约成书于公元前2世纪至后2世纪。传说由人类始祖摩奴(Manu)制定，故名，以说明法典的天启、永恒、不可触犯性。全书共12卷。第1卷讲宇宙万物均由梵天创造，其特性、地位、活动等也为梵天派定，终不可变。第2卷论法的本源和各种礼仪，以及婆罗门青年学习吠陀时期的戒规。第3—5卷讲居家期的生活规范，包括结婚、祭祀、谋生、饮食、洁身和净化。第6卷讲林栖和苦行的义务。第7—9卷讲国王的职责。第10卷讲种姓。第11卷讲布施和斋戒。第12卷讲业报、轮回和解脱。中心思想是维护婆罗门教梵我如一、吠陀天启和婆罗门至上的三大纲领，表达了最高种姓婆罗门的愿望，而实际生活并非完全和条文一致。以后曾有多种注释，是研究印度古代哲学、宗教、经济、法律、历史、文化等的重要资料。已被译成法、英、俄等文字。

摩里纳(Enrique Molina, 1871—1962) 智利哲学家。受到美国W.詹姆斯、法国唯灵论者和柏格森的影响，反对实证主义。认为存在不是唯心主义的存在，也不是唯物主义的存在，而是经验中的主体性与客体性两极。存在与意识在经验中结合为一体，但存在在

先，它先于意识而以一个整体形式存在，意识只是其一部分。强调精神的能动性、创造性和构造性。认为精神是价值的核心，由能动性的自由而实现可能的价值。人可以使现实精神化，并增加其价值。自然过程中的这种精神的创造作用说明意识有一种潜在的动力。精神领域包含人的创造性所产生的一切结果，即道德、宗教、科学、艺术。理性是精神的最高结构，由理性而认识到存在的呈现。主要著作有《人的生命的精神》(1936)、《哲学自传》(1942)、《悲剧和精神的实现》(1952)等。

《摩诃婆罗多》(Mahābhārata) 意译为《伟大的婆罗多族》。古代印度梵文叙事诗。与《摩罗衍那》并列为印度的两大史诗。传说为毗耶娑(广博仙人)作，实际上并非出于一人之手。约成书于公元前几百年间。共十万颂，分十八篇，后附有《河利世系》，为第十九篇。以故事形式叙述了婆罗多族班度和俱卢两兄弟为争夺王位进行的18天大战，最后班度一方战胜了俱卢而继承了王位。全书穿插着关于哲学、法律、宗教等问题的探讨，反映了当时各种宗教、哲学观点。主要思想集中在《薄伽梵歌》(为《摩诃婆罗多》一部分，也可独立成册)中。提出了遵法的思想，认为“法”既是国家、社会和整个世界的秩序，也是个人应遵守的行为准则。法与非法构成是非、善恶的标准。个人的天职就是执法。同时也提倡印度教毗湿奴派的观点，即虔诚崇拜大神毗湿奴及其化身黑天。还详尽阐述了生活的四个目的(正义、财富、世俗的享乐和精神的自由)，印度教徒应奉行的四期(梵行期、家住期、林栖期、遁世期)和关于四种姓(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的起源等。该书不仅是描写英雄的史诗，也反映了这一时期政治思想、社会制度、宗教信仰和人民生活的全貌，是重要的历史文献。该书现已译成多种文字。

摩诃提婆·戈文德·罗纳德 “罗纳德”的全称。

摩陀婆(Mādhva, 1199—1278) 古代印度哲学家。吠檀多派二元论的代表之一。生于南印度门格洛尔以北，迦纳罗南部的乌迪皮附近的农村。属婆罗门种姓。早年从事吠陀文献的研究，后成为苦行僧，专事祈祷、著书和辩论。在乌迪皮曾为毗湿奴的化身黑天建寺庙，后卒于该地。哲学上持二元论，否定商羯罗的“梵我同一”的一元论，强调梵与我，即最高存在的神与从属的生命(灵魂，由一种物质性的微粒组成)之间存在着真正的永恒的区别。认为虽然梵是宇宙万物产生、发展、消亡的最终原因，但我和世界与梵一样都是真实和永恒的实体，三者又具差异和各自的独立性，它们之间的差异有五种：梵与我，我与我(其他的我)，梵与物质，我与物质，物质与物质。在宗教上是中世纪南印度虔诚派运动的重要领导人之一。主张毗湿奴是梵的化身，风神伐由是毗湿奴的儿子，是神与人之间的媒

介。伐由三次化身来拯救人间众生,第一次为神猴哈奴曼(Hanumān),第二次为毗摩(Bhīma),第三次就是摩陀婆本人。提出解脱的道路是听诵经典,进行沉思,坚守戒律,使个人的行为不带任何自私的目的,通过对神无限虔诚,才能直接认识大神,获得解脱。主要著作有《梵经注》、《释量》。

摩耶(梵 Māyā) 印度哲学用语。意为“幻”,原意为技术、智慧、令人惊奇的或超自然的力量。《梨俱吠陀》中解释为幻觉、不真实、欺骗、魔术等。《奥义书》则认为:“整个世界是从梵中创造出来的一种幻觉,一切人均被幻觉所局限。”(《白骡奥义书》第四章第九节)此后,吠檀多派尊崇吠陀为最高权威,进一步发展了“幻”的理论。认为只有梵(宇宙最高精神实体)才是唯一真实的实在,人们感觉到的客观世界及其运动都是梵通过一种魔力(摩耶)创造出来的,是一种不真实的表象,犹如梦境或海市蜃楼。但世俗人被无知所蒙蔽,只能看到瞬息万变的表面形式,而看不到这种变化来自永恒不变的梵,因而视虚假为真实。这一观点将世界和人生视为虚幻,否定物质世界的实在性,也否定人的价值、世俗生活的意义和改造现实社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成为出世哲学的思想基础。以后印度许多哲学派别受其影响,把摆脱苦难、求得永生的希望寄托于来世或他世,祈求灵魂获得解脱成为人生的最终目标。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一些哲学家、思想家、社会宗教改革家如R.罗易、辨喜、泰戈尔父子、奥罗宾多·高士等都批判摩耶说,肯定世界的真实性和人生的积极意义。

摩晒陀(Mahinda,约前279—前219) 上座部佛教弘法大师。生于古印度西北乌阇衍那(Ujjayana)。20岁出家,师从目犍连子帝须(Moggalliputta Tissa),学习三藏典籍。佛教第三次结集后,于公元前246年前后到锡兰(今斯里兰卡)传教,使国王及王室宗亲臣僚都皈依佛教,佛教成为锡兰全民的宗教信仰。

摩泰派(英 Montanist-) 亦译“孟他努派”。小亚细亚宗教派别之一。由弗里吉亚人摩泰(Montanus,2世纪)汲取犹太教的先知论、基督教的末世论、新斯多亚学派的伦理学说在2世纪创立。3世纪后在小亚细亚农村中流传甚广。由于该派的传播已明显地不利于基督教,于是小亚细亚境内各主教在177年前后开会,判处该派分子以绝罚。该派强调人们需要圣灵内心启示,推崇直觉;世界末日将至,基督再次莅临,建立太平的千年王国;教会不是由主教组成,教会即人们心中的圣灵,反对当时开始出现的教阶制;苦身修行,杜绝一切情欲,主张严格的禁欲主义。以后,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anus I,527—565年在位)将该派清除,但残余势力仍延续到9世纪。

摩莱肖特(Jacob Moleschott,1822—1893) 生

理学家和哲学家,庸俗唯物论的代表之一。曾在德国海德堡大学学习医学和生理学。1847年毕业后任该校讲师,并在自己所创建的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1856—1861年在苏黎世大学任教。后任意大利罗马大学生理学教授,在意大利都灵大学主持哲学讲座,后加入意大利籍。1879年起转到罗马大学任教,直至逝世。承认物质是唯一的实在,没有离开物质的精神实体,宣传无神论。但却想用对自然科学的具体研究来解决一切哲学问题。把思维和意识看作是脑髓的分泌物,说“人脑产生思想,正如肝脏分泌胆汁一样”,抹煞了思想和物质的原则区别。在认识论上,主张认识由主客体两方面参与,一切认识都预先设定了进行认识的人的存在,因而也设定了对象和观察者之间关系的存在。还认为人们所认识到的某些性质具有相对性或对认识主体有依赖性。强调认识对象的存在离不开认识主体。主要著作有《神经的一般活动特性》、《关于我的朋友》、《生命的循环》等。

摩莱里(Morelly) 18世纪中叶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本名及生卒年不详,摩莱里为其著作上的署名。主张自然神论,把上帝当作宇宙万物的主宰。从唯理论、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出发,描述了共产主义理想。认为大自然把全人类的力量按不同比例留给了所有的人,使人人可以享用土地和它的产物。在自然状态中,人人平等自由,根本不知私有制为何物,人人劳动,共享劳动成果,人人幸福。人口的增长导致私有制的产生和公有制的破坏。指出私有制是万恶之源,提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理想共和国,并制订一个符合自然意志的法律草案。“根本神圣法”规定总的法则,以“根本神圣法”为依据又制订各种具体的法律。以法律形式规定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共产主义基本原则。把理想共和国的实现完全归之于立法和理性的进步。这些基本原则对以后共产主义思想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主要著作有《巴锡里雅德》(1753)、《自然法典》(1755)等。

摩斯卡(Gaetano Mosca,1858—1941) 意大利社会哲学家。就学于巴勒莫,后在巴勒莫、罗马、都林等地执教,并任国会议员。认为有组织的社会包含进行统治的少数人和被统治的多数人。社会按照不同的原则组成,在现代社会中,职业的官僚阶层构成统治阶级的重要部分,以保持社会的继续不断的行政治理。认为社会秩序并非由武装力量维持,而是由为社会成员所普遍接受的政治制度来维持,这种制度使社会结构合法化。他把统治阶级与在政治组织中占有控制和管理职位的人们等同起来,有时又认为统治阶级就是一群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精英人物,认为没有统治阶级一切社会组织形式都是不可能的。强调以议会政府、个人权利与自由的规定为特征的开放社会是最好的社会,因为在这种社会中被统治阶级有机会成为统

治阶级的一部分,可以增加社会的稳定性。主要著作有《政治学原理》(1895)等。

摩德拉图斯(加德斯的)(Moderatus of Gades, 约 50—100) 古罗马哲学家,新毕达哥拉斯学派代表之一。曾撰有 11 卷本的《毕达哥拉斯学派》,试图从毕达哥拉斯学派学说中引出柏拉图的形而上学。不满足于福提(Photii)简单地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说成是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他们(还有斯彪西波、色诺克拉提、塔壬同的阿里斯托克塞诺斯)所有重要学说都剽窃自毕达哥拉斯学派,他们所讲的一切都属于毕达哥拉斯及其真正的学生们;同时认为他们指名引述的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学说,均流于肤浅和易于理解。把毕达哥拉斯学派学说归结为三个“一”;第一个“一”是超越一切存在和本体;第二个“一”是实际存在的和可知的,即理念;第三个“一”是分有前两个“一”的心理的东西,即灵魂。随着三个“一”而来的是可感事物,它分有“一”或理念,在可感事物的质料中,仅仅反映“一”和理念。实质上,他力图把柏拉图的理论吸收进毕达哥拉斯学说,制定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体系,从而把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的理论看成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象征符号的表现。认为“一”是静止的和谐的原理,“二”是变动的杂多的原理。古代记载认为,他对新柏拉图主义的形而上学起了重大作用,甚至认为是新柏拉图学派中第一个学派,即亚历山大里亚-罗马学派的先驱,但德国著名希腊哲学史家策勒不同意这种论断。写有大量关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著作,已佚。

羯磨 即“业”。

潜在(英 subsistence) 哲学术语。该词源于拉丁文 subsistere。sub(在下),sistere(存在),意思是趋于存在或趋于实存。指一个事物(实体、客体、存在、实存)不存在于时空之中,但仍然是实在的,如关系、数、共相、价值、理想、精神、灵魂、上帝等。常指形式,称为潜在形式,它不是具体的存在,没有达到现实与实在所必要的质料与必然性。法国笛卡儿和《王港逻辑》把潜在看成是与偶性的实存不同的一个实体的实存状态。德国康德对笛卡儿的观点作了进一步的说明,认为实体与偶性之间的关系各别地包含“潜在”和“依附”的特征。偶性依附在实体之中,实体潜在于它们的偶性之中。奥地利迈农在其对象论中承认实存与潜在同时存在,认为对象有实存的和潜在的,有的对象有其特征,但并不是实存的,即是潜在的。英国罗素认为有的对象是实存的,有些共相是潜在的,即这些共相不是在时间空间中的存在。美国桑塔亚那认为本质是潜在的,但认为它们的潜在是由精神所产生的。蒙塔古把他的哲学称为潜在的实在论,区分单纯的潜在和实存的潜在,认为错误的陈述是单纯潜在,真实的陈述则是实存潜在,前者是有所指的潜在,后者指实际存在的潜在。

潜在的中心项(英 potential central term;德 potentiellles Zentralglied) 德国阿芬那留斯用语。指一个在人类出现之前的潜在的自我。他以此为其原则同格论辩解。按照原则同格论,自我与环境不可分割,没有与自我不相关联的环境,没有离开中心项的对立项。这种主观唯心主义与确认地球上没有人类和任何生物时地球已经存在的自然科学相违背。为了摆脱这种困境,阿芬那留斯杜撰了一个“潜在的中心项”,认为由于“我们完全不能够从思想上消除作为中心项的自身”,在考察人出现以前的环境时必须假定人、自我这个中心项并不等于零,它只是变成了潜在的中心项。

潜能与现实(英 potentiality and actuality)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有关实体学说的内容之一。他认为具体的实体,是由质料和形式组成的;而质料和形式就存在的方式来讲,又同潜能和现实密切联系。它们之间的关系是:(1)潜能和现实是相对的,潜能实现了的时候就是现实的,而现实还没有实现的时候就是潜能,如正在建筑的和已经建筑起来的、正在看的和已经看到了的之间的区别,前者是潜能,后者是现实。(2)潜能和现实的内容相同,只是存在的方式不同。现实是和运动相联系的,“埃奈季亚”即意指“在动作中”,潜能则没有和运动联系起来;但潜能的各种条件也就是现实所需要的多种条件,因此就组成事物的内容来说,潜能和现实是相同的。(3)从“逻辑”定义上说,现实先于潜能。在潜能的公式(“逻各斯”)中包含了现实(建筑),要知道哪个是潜能的(“在建筑中的”),必须先知道哪个是现实的(“建筑”)。(4)从时间上说,在一种意义下现实先于潜能;在另一种意义下则潜能先于现实。从时间方面看,现实的东西和潜能的东西不是同一个东西,而是属于同一个“属”。如人(现实的)和精子(潜能的),都属于同一个“属”,精子时间上在先,但是,又是先有一个现实的人才能有精子,依此类推,第一推动者是绝对的现实,因此现实在时间上先于潜能。(5)从本性、实体上说,现实也先于潜能。永恒的事物和运动,先于(高于)可灭的东西;而永恒的事物和运动是永远现实的,是没有潜能的,因而只要是潜能就有相反的可能,就不能是永恒的,只有可灭的事物才是有潜能的。(6)好的现实比潜能更好,坏的现实比潜能更坏,而后者是不可能的,因此,在永恒的东西中,不能有坏的、有缺陷的、堕落的东西。

潜意识(英 Unconscious) 即“无意识”。

潘佩珠(1867—1940) 越南革命家、思想家。原名潘文珊,号巢南子,又号海秋、是汉、独醒子等。义安(今义静省)南坛县人。出身儒生家庭。1900年中解元。曾创立维新会和越南光复会,先后在日本、暹罗(泰国)和中国开展抗法活动。1924年筹建越南国民党。翌年在上海被捕并解送回越,软禁于顺化直至逝

世。在中国辛亥革命和孙中山(1866—1925)的影响下,由君主立宪主义者逐步转变为民主共和主义者。其哲学思想包含着儒家思想和老庄思想,又受到天演论与进化论的思想影响。宇宙观带有唯物主义因素,认为天地由气凝结而成,天地生长万物,肯定“气”为宇宙之来源,但又认为“气”是一种奇妙的精神。反对宗教学说,批评轮回与天堂地狱,认为祸福全在人为。但并不完全否认鬼神,认为鬼神乃空间之灵气。强调提高人的精神作用,特别是“民智”,认为民智决定国家之兴亡,民智提高则民权才会得到尊重。主要著作有《越南亡国史》、《狱中书》、《重光心史》、《越南国事考》等。

潘恩(Thomas Paine, 1737—1809) 哲学家、政论家,自然神论者。生于英国,只受过初等教育。19岁离家出走后,先后做过服装师、小学教师、杂货商、烟草商、税务员等。1774年移居美国,任《宾夕法尼亚杂志》编辑。1776年发表《常识》小册子,号召殖民地反抗

英国统治,并积极参加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1787年返英,后赴法国参加法国大革命(1789—1794)。1793年被雅各宾政府监禁,次年经美国与法国交涉获释,1802年回美国。在哲学上,认为在宗教、自然科学和政治学中起作用的基本自然规律是一致的,它们都是清楚的、明确的、简单的、数学化的,常人都是可以把握。在宗教问题上,坚持自然神论立场,认为一切超自然的启示都不是上述那样的知识。充斥于《圣经》中的神秘故事、奇迹、先知预告,与其说是上帝之声,不如说是魔鬼之音。真正的宗教应当是以自然理性为基础的宗教。在历史观上,主张区分具有不同起源的社会和政府,社会产生于我们的需要,政府则产生于我们的邪恶。在美国革命期间,呼吁美国独立,主张民主政治。革命胜利后,又把注意力转向法兰西,为法国革命辩护、主张人权平等。主要著作还有《人权》(1792)、《理性的时代》(1794—1796)等。

十六画

〔一〕

《燕岩集》 朝鲜朴趾源著。初刊本于1901年出版。现行的《燕行集》，为1932年朴荣喆版本。全书分原集(5卷)和别集(12卷)，共17卷6册。原集有“烟湘阁选本”、“孔雀馆文稿”、“映带亭杂咏”、“映带亭臆墨”，包括读书札记、书评、书信来往、悼念文章及诗文。别集有“书事”、“锺北小选”、“放瑠阁外传”、“考槃堂秘藏”、“菴画溪逸逸”、“热河日记”、“课农小抄”等。其中“放瑠阁外传”是《两班传》等七篇短篇小说集。作者以锐利笔锋揭露两班的好逸恶劳和他们的虚伪道德，同情劳动人民的苦难生活，称赞劳动人民的优良道德品质，憧憬没有剥削和压迫、没有贫富、门阀差别的“理想社会”。“热河日记”是作者1780年随使臣来中国时的热河见闻录，包括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课农小抄”是作者1799年给国王的田制改革提案。

薛定谔(Erwin Schrödinger, 1887—1961) 奥地利理论物理学家，量子力学的创始人之一。1910年毕业于维也纳大学物理系，获博士学位。先后工作于维也纳大学、苏黎世大学、柏林大学和都柏林高级研究院。他的主要科学成就是于1926年建立起一种比较有效的量子力学形式体系——波动力学，其中著名的薛定谔方程成为量子力学的基本方程。因此获1933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在统计力学、量子测量理论、广义相对论、宇宙论和统一场论等方面也作出了贡献。在《生命是什么》(1944)一书中倡导并应用热力学和量子力学研究遗传结构的稳定性，提出了“非周期性晶体”、“负熵”等概念，并把“密码”、“信息”、“量子跃迁”等概念引入生物学以解释生命现象，促成了分子生物学的诞生。认为哲学探索是普遍知识和特殊知识的必不可少的基础。坚持自然界的可理解性原理，并就因果性、科学方法及科学与人类文明整体的关系等问题作过许多论述。认为任何定律都有严格的因果性，强调客观实在是人们认识的对象，反对把世界分为主体与客体。主要著作还有《波动力学论文集》(1927)、《关于波动力学的四次演讲》(1928)、《统计热力学》(1946)、《时空结构》(1950)、《膨胀着的宇宙》(1956)、《科学理论与人》(1957)、《心与物》(1958)、《我的世界观》(1961)等。

薄伽丘(Giovanni Boccaccio, 1313—1375) 文

艺复兴时期意大利文学家，人文主义者。曾在那不勒斯经商，后半生住在佛罗伦萨。政治上主张共和政体，反对贵族和上层市民阶层的统治。向往古希腊文化，是文艺复兴时期第一个学习希腊文的学者。所著《十日谈》以讲故事形式揭露和讽刺天主教修道士和神父的生活腐化、道德败坏，以及罗马教廷的伪善与专横。其人文主义思想认为人应当是聪明、灵活、强壮、受过教育和得到全面发展的，主张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达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认为人由同样的物质构成，上帝赋予人以同样的灵魂，因而人是生而平等的。应当以人的能力的大小来决定人的贵贱，不能以出身决定人的贵贱，人的能力的发挥决定于人的道德的内在力量的发挥。认为封建道德的束缚妨碍发挥人的能力，使人不能成为全面发展的人。要求信仰自由，认为天主教不是唯一的宗教，人应该以自己的智慧去选择信仰。要求人的全面发展，反对中世纪天主教教会势力对人性的压抑。主要著作还有《但丁传》、《异教神谱系》等。

《薄伽梵歌》(Bhagavadgīta) 亦译《世尊歌》、《神之歌》、《黑天歌》。指古代印度史诗《摩诃婆罗多》中的第六篇《毗湿摩》。共18章。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经典。记载了大神毗湿奴的化身黑天和战士阿周那之间的对话，黑天以哲理说服阿周那把俱卢和班度争夺王位的战争进行到底。它是综合性的哲学诗，贯穿了数论、瑜伽和吠檀多三派的哲学思想和伦理观念，宣扬了业(行动)、智(认识)、信(信仰)的统一。认为“法”既是国家、社会和整个世界的秩序，也是个人行为的道德准则。遵法、执法是社会成员的天职和责任，人只有认识了这种道理，在完成自己的职责中才能使个体灵魂“我”与宇宙灵魂“梵”相结合，从而使灵魂得到拯救。并认为虔诚信仰和崇拜大神毗湿奴及其化身黑天，人才能从世俗的生活中得以解脱。后吠檀多派哲学家曾有多种注释，并译成多种文字流传欧亚各国。对印度近代资产阶级民族解放运动也有一定影响。

薄泰恰里耶(Krishnachandra Bhattacharya, 1875—1949) 印度哲学家。1930年任胡格利学院院长，后任阿马尔内尔的印度哲学研究所所长，1935—1937年任加尔各答大学心理和伦理哲学系教授。其哲学在继承印度传统吠檀多不二论的基础上，吸收了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康德哲学的内容。认为宇宙的

最高实在是一种无法限定、不可名状的纯粹精神,称为“绝对”。人的意识分为四个等级:经验意识、客观意识、主观意识和超意识。经验意识必须经过逐步纯化和抽象,才能达到超越主客观差别的超意识。只有通过超意识才能认识“绝对”的本质。他还区分哲学与科学的研究范围,认为科学研究的是可限定之物,与经验意识相关;只有哲学才能研究不可限定的“绝对”的自在性,揭示宇宙的最高本质。主要著作有《哲学研究》、《自由主体》。

整一性(英 *entirety and unity*) 亦称“整体性”、“有机性”、“完整性”。德国黑格尔美学用语。用以表述对事物作辩证的有机整体把握。在《美学》一书中提出。黑格尔在论及自然生命的本质时指出:“生命必须作为一种身体构造的整体,才是实在的”,揭示了整一性的多层次丰富内涵:整体大于部分、有机统一、内在矛盾、自己运动、活的生机等。他把这个观点贯彻到对美的本质、自然美和艺术美等许多问题的分析中。认为自然美“要见出生气灌注”,就要有整一性。艺术美的本质就在于把外在形象“与灵魂的内在生活结合为一种自由的和谐的整体”,整一性是黑格尔用以评价艺术作品审美价值的一个重要尺度。

整句的意义(英 *holophrastic meaning*) 美国刘易斯的一种意义理论。刘易斯对意义的理解比较狭窄,认为只有语言表述式,即名词、陈述与合成词(如前置词、冠词等等),才具有意义。名词是用来给某个或某类事物命名的语言表达式,它既可以用于给现实事物命名,也可以用于给非现实的、想像的事物命名。陈述是词的组,句法规定了在陈述中如何把词组合起来,把其中每个词的意义融合成该陈述的完整意义,他把这种完整的意义称为“整句的意义”。这种意义不同于“分析的意义”,分析的意义是从陈述中包含的各个词的意义的简单总和中推演出来的,而整句的意义则需要考察陈述的整个结构。

整合(英 *integration*) 社会哲学用语。指几个不同部分联合成整体的过程。已形成的系统或未形成系统的各部分形成新系统,都要经过整合过程。通过整合,系统能够提高自身的完整性和组织性水平;联成整体的各部分可以具有不同的自主程度;几个部分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量和强度在系统中加大,由此提高了管理水平。有时整合被理解为整合过程的某种结果或达到整合部分的有序状态。在分析整合时应区别被探究的整合系统。社会整合是指个人、团体、组织和国家等之间达到有序状态,它是以强制或互利的方式并在社会经济制度相似、个人、社会团体、阶级和国家的利益、目的与价值观相同的基础上得以实现。

整体论的意义检验理论(英 *holistic theory of*

testability of meaning) 美国奎因的意义检验理论。在继承和发展法国杜恒的有关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以取代逻辑实证主义的原子论的意义检验理论。其基本思想是:人们关于物质世界的诸命题在接受感性经验的检验时,不是单独而是作为一个组合起来的整体出现。不论提出什么样的经验检验,都不能单独地证明某个叙述语句是假的,因为对语句体系中的其他语句作些调整,总是能够抵消这种反证。在假说与观察结果发生矛盾的情况下,可以对假说、初始条件、观察结果或者用以推出观察结果的原理,进行否定或修正,从而使假说与观察结果相一致,即(1)可以修正一个或更多个有关的假说,把最不信任的假说排除掉;(2)可以否定作为初始条件的命题,也可以否定或修改与初始条件相关的背景理论或辅助性理论;(3)可以否定或至少重新解释观察结果;(4)还可以否定或修正我们在推理时使用的数学原理或逻辑规则。在对假说进行经验检验时,没有一个命题可以免于从以上四个方面被否定或修正。为了使假说与观察结果相一致,其中任何一个命题都可以成为修正或否定的对象。任何命题作为体系的一部分,可以具有一定的经验意义,但整个体系才是经验意义的重要传递手段。经验检验始终只是针对命题的整个体系,而不是针对任何孤立的命题。具有经验意义的单位是整个知识体系,而不是孤立的命题。

整体吠檀多(英 *Integral Vedanta*) 亦称“整体不二论”(Pūrṇa-advaita)。印度奥罗宾多·高士的哲学学说。认为以前的吠檀多各派理论都有其片面性;或强调最高本体的实在性而否定现象世界的实在性;或强调最高本体和现象世界的差异而忽视两者的统一性;或把现象世界归结为最高本体的属性等。主张把各派相对立的学说综合起来,把本体与现象,精神与物质,肉体与灵魂,主体与客体都融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指出宇宙万物皆为最高精神本体——梵的表现,梵通过超心思退化为时间和空间中的一切事物(包括物质、生命和心思),物质、生命和心思再以超心思为媒介进化到梵。世界的演化就是梵转化为万物,万物再还原于梵的过程。梵既是起点又是终点,通过它的退化和进化,便把世界万物连接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融和集团(英 *fused group*) 法国萨特用语。指散漫无力的、按一定目的而形成的群众。是集团的最初形态。他以1789年7月12日的巴黎民众来说明这种集团,认为这只是把一个个孤单的个人统一起来,而且把异化融解在这个统一之中,它没有结构,没有一定形式,既是群的状态,又是群的否定,它是对群起否定作用的群。认为形成融和集团的希望及因形成集团后对威胁的感受都是由各个成员自己所把握的,这个集团的全体成员都是主权者,不能形成一个总体,有时出来作为指导的成员实际上是这个整体的傀儡。认为这

种集团因其散漫性,在行动目标或压力一旦消失时,它就失去其共同的对象,重新落入实践-惰性的领域,受物质的支配。为挽救这种集团的情性,就要加强个人的自为的努力。

融贯说 即“贯通论”。

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 英国哲学家。14岁就读于牛津大学,毕业后任贵族家庭教师,随主人多次赴欧洲大陆游历,并在意大利结识法国伽桑狄、意大利伽利略等学者。曾任英国F.培根的秘书。1640年流亡法国,1651年返英。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受到王室的礼遇,同时又遭到来自教会和贵族的攻击和威胁。认为哲学的研究对象是物体,物体的根本性质是广延性。物体是不依赖于思想的东西,与空间的某个部分相同或具有同样的广袤。整个世界就是有形体的物体所组成,其中每一个部分都是物体,不是物体就不是宇宙的一部分。认为运动并不是物体的固有性质,没有运动的物体仍然是物体。物体的运动是由于外力的推动。自然界犹如一部庞大的机器,人则是其中一部分精巧的机器,人的生命只是肢体的运动。自然界一切都受因果锁链的约束,从而把因果性与必然性混同一起,否认偶然性的存在。认为外界事物与感觉的关系是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感觉与感觉的对象不是一致的,感觉的对象只有形状、数量、运动等等性质,并不具有人们所感觉到的颜色、声音、滋味等性质。感觉是人们认识物体性质的方式。还认为感觉经验仅仅是获得知识的开端,认识物体为什么存在或根据什么原因而存在,是推理的工作。所谓推理,就是心灵对概念的加减运算。而概念仅仅是一种符号或标记。他重视理性演绎法,特别是几何学方法,认为归纳法只能用于物理学而不适用于其他科学。在社会政治思想上提出社会契约论,以君权人授说反对封建的君权神授说。认为人最初都按其自利的本性生活,每个人都具有自己的自然权利,人们处于你争我夺的状态。为了达到自我保存的目的,人们便订立契约,把自己的权力交给一个人或一个议会,并建立国家。认为国王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不受契约的限制,主张王权高于教权和利用国教来管束人民。认为道德是研究人类社会和生存中关于善与恶的科学,确保财产所有权是道德的首要原则。公道或正义就是遵守契约,尊重他人的财产所有权。以谦虚、正直、和顺、慈爱为对社会有利的美德。主要著作有《论公民》(1647)、《利维坦》(1651)、《论物体》(1655)、《论人性》(1658)等。

霍布豪斯(Leonard Trelawney Hobhouse, 1864—1929) 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牛津大学毕业。1887—1897年留校任教。1897年担任《曼彻斯特卫报》主编。1903年参与筹建英国社会学学会。1907年起任伦敦大学社会学教授,直至去世。针对当时英国流

行的社会政治理论提出质疑,反对放任主义,认为个人潜力的充分发挥离不开某种程度的全面合作。反对费边社会主义,认为它所倡导的合作只能导致妨碍进步的官僚主义。主张一种社会自由主义。认为社会学是关于人的综合科学,它的“直接对象”与专门学科不同,是对“作为整体的社会生活的认识”。在哲学上承认进化原则,提出“附有条件的目的论”。认为发展乃是最初不相干或相冲突的因素的解放,以及一些弹性程度不同、统一性程度不同的结构的形成。发展背后的力量是心智,这展示在一切有序结构中,尤其在生物有机体中,其中机械的和目的的因素交织在一起。心智不是与实在同一广延,而是实在中有序发展的本原,它受到它所作用的质料的限制,而它的目的本身也是不断发展的。主要著作有《知识理论》(1896)、《进化的心智》(1901)、《进化的道德》(1906)、《发展和目的》(1913)、《社会学原理》(4卷,1918,1921,1922,1924)等。

霍尔巴赫(Paul Henri Dietrich d'Holbach, 1723—1789)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和无神论者。生于巴伐利亚。少时定居法国。1748年毕业于荷兰莱顿大学。1749年入法国籍。1753年继承伯父财产和男爵封号。他的沙龙是进步思想家聚会的场所。曾把外国先进的化学、冶金、矿物和地质等方面的科技著作翻译成法文。参加《百科全书》的撰写和出版。在哲学上,继承和发展以前的唯物主义思想,并吸取同时代的哲学和自然科学成果,提出机械唯物主义哲学体系。认为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是物质和运动的产物。物质具有广延性、可分性、不可人性、形象性、运动性,是永恒的。自然界的整体是一个大机器,由许多粒子构成,按照一定的规律运行,自由意志只是一种欺骗。认为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克服了17世纪唯物主义割裂物质与运动的缺陷,但片面地把一切运动形式都归结为机械运动。认为宇宙本身不过是一条原因与结果的无穷锁链,从而否定超自然的原因,也否定偶然性。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人脑是思维的器官,思维是人脑的属性。灵魂与肉体一起产生、发展、死亡。在认识论方面,继承和发展英国洛克的经验论。认为认识起源于感觉,感官则是人与外物联系的桥梁,感觉是外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否定洛克的“内部经验”和第二性的质,认为人们通过感觉、经过神经而传达到大脑,形成各种观念。批判天赋观念论,认为所谓的天赋观念乃是教育、范例、尤其是习惯所产生的观念,由于我们忘记了它们的起源,故把它当作是“天赋的”。但他夸大感觉的作用,否定理性认识的地位和作用。在宗教观上,认为宗教是人民幸福和人类进步的大敌,宗教起源于无知和恐惧,同时也是统治者为了奴役人民而加以渲染的结果。要求彻底消灭宗教,以为通过普及科学知识,传播无神论,启发人们的理性就能彻底消灭宗教。在社会政治思想方面,反对封建专制,要求实现开明政治。认为国

家与法律起源于社会契约,如果君主一旦违背契约,破坏公民的幸福生活,人民必然要革命。认为社会环境对个性的形成起决定作用,即“环境支配世界”,又认为贤明的君主和杰出人才可以形成美好的社会环境。主要著作有《揭穿了基督教》(1761)、《袖珍神学》(1767)、《自然体系》(1770)、《健全的思想》(1772)、《社会体系》(1773)等。

霍尔特(Edwin Bissell Holt, 1873—1946) 美国心理学家、哲学家,新实在主义代表之一,以哲学心理学上的创新著称。毕业于哈佛大学,190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01—1918年任哈佛大学教授,1926—1936年为普林斯顿大学社会心理学客座教授。以中立一元论和意识的行为主义理论,系统地发展了新实在主义。其基本概念是非心非物的中立的“存在”,即“中立实有体”。认为数学的和逻辑的项组成了复合物和存在的体系,意识亦由这种中立的存在推演出来,故意识也是中立的。意识与其对象在数目上是同一的,错误、虚幻、第二性的质甚至意志力等通常存在于意识中的一切东西,在客观世界中都有其地位,即世界包含着与日常感觉经验的错误相对应的物体,思维的错误、矛盾的命题都同样是客观的。“实在的”或客观的世界充满着矛盾,自然界是一堆混乱的矛盾。后在一篇论述概念位置的文章中承认,过去臆想出来的“中性实有体”概念在自然界中并不存在。晚年按照德国康德的理解,把物质表述为不可知的“物自体”。在认识论上,认为感觉缺乏辨别真理和谬误的科学依据,因而不能指导人获得正确认识。主要著作有《虚幻经验在实在主义世界中的地位》(1912)、《意识的概念》(1914)、《弗洛伊德的欲望及其在伦理学中的地位》(1915)、《动物内驱力和学习过程》(1931)等。

霍伊森(George Holmes Howison, 1834—1916) 美国哲学家、数学家,人格主义早期代表之一。1852年毕业于俄亥俄州马里塔学院。1855年毕业于辛辛那提市累恩神学院。曾任华盛顿大学数学教授,加入美国圣路易斯哲学会和康德俱乐部。1872年起主持马萨诸塞理工学院逻辑和哲学讲座。1878年去德国,受以米希勒(Karl Ludwig Michelet, 1801—1893)为代表的德国黑格尔右派的影响,把黑格尔的绝对观念解释为上帝和上帝的存在。后在哈佛大学和协和神学院任教。1884年去加利福尼亚大学创办哲学系。称自己的哲学为人格唯心主义。认为非人格的、一元论的唯心主义同唯物主义一样与个人所经验到的道德自由相抵触。不满意波温等人使有限人格依赖无限人格的观点,认为如果个人的存在依赖于其他存在(包括上帝、绝对),则对个人存在至关重要的自由就无法维持。每一种人格、精神都是自由的、能动的、自我决定的、非创造的,其根源在其本身之中。但人的意识不是自我封闭的,每一人格在自己规定自己、实现自己时总是发现

自己与其他存在者相关,在想到自己是永恒实在时也想到了其他存在者的实在性,因此每一人格、精神是精神共同体的一员,它们因趋向自由和完满这个共同的理想而统一起来,这种趋向共同理想的运动就是进化,共同理想的人格化就是上帝。上帝是每一种有限精神或者说自我的目的,但不是它们的动力,而是理想的典范、象征。因此,每一种精神、自我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主要著作有《上帝的概念》(1897)、《进化的界限及其他论文集》(1901)等。

霍米亚柯夫(Алексей Степанович Хомяков, 1804—1860) 俄国宗教哲学家、政论家、诗人,斯拉夫派创始人之一。1822年在莫斯科大学获副博士学位。19世纪50年代中期起研究哲学。1856年为彼得堡科学院通讯院士。主张通过改良途径消灭农奴制,维护君主专制。提出召开缙绅会议并采取诸如言论和新闻自由、取消死刑等自由主义的改革措施。哲学上,提出聚合性,用它来论述基督教教会、人、社会以及认识和创造过程的本质,认为存在的东西和被爱的精神力量聚合为自由的有机的统一,该概念后成为俄国宗教哲学中的“普遍统一”观念的基础之一。主张“自由的理性”(即上帝)是一切存在物的始源,认为思维不可能是物质过程的结果,思维是一种不依赖于其他东西的、独立的本源。反对辩证法思想,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矛盾性说成是事物内部的二元性,认为合理的统一并不需要二元性的因素。对西欧哲学中的唯理论持批评态度,认为只有用整体精神才能认识真理和现实。提出信仰是“积极认识”。把意志活动列入认识,认为人具有趋向于存在和上帝的能力。在历史哲学方面,认为俄国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在于正教是罗斯文明的唯一根源;在俄国民族形成过程中不存在等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村社组织是俄国社会制度的基础。把封建土地关系和村社理想化,认为地主和农民的关系是一种悠久的契约。主要著作有《世界史札记》(1860)等。

霍克尔(Richard Hooker, 1553—1600) 英国哲学家,早期宗教改革者。毕生从事于教会法和民事法的研究。在英国革命前反对长老派人士要求教会与国家分离的观点,论证国教会由英国国王兼任教会领袖的意义,认为主管民事的政府和教导人们道德行为的教会都是祖先遗留下来的体制,并得到人们的直接或间接的许可,由国王兼任教会领袖是合于理性,也合于自然法和永恒法的。这种思想在英国革命之后为洛克所采纳,在其《论宗教容忍》与《政府论》中进一步发挥为允许宗教信仰自由,并保持国王兼任宗教领袖的体制。主要著作有《教会政治法》(8卷,1594—1662)。

霍克海默尔(Max Horkheimer, 1895—1973) 德国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曾在慕尼

黑、弗赖堡、法兰克福等大学研究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以《关于康德的〈判断力批判〉》的论文获哲学博士学位。后一直在法兰克福大学执教。1923年参加创办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1930年任所长,创办《社会研究杂志》,将该所的研究方向从研究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改为研究社会哲学。1933年后将研究所先后迁到瑞士、法国、美国。流亡美国期间任美国社会研究所所长、美国犹太人委员会首席研究顾问。1950年回联邦德国,重建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任所长,后任法兰克福大学校长。1959年退休。提出“批判理论”,反对“传统理论”,旨在否定现存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理论,要求把“社会哲学”摆在研究的中心地位,要求“对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一个社会的成员的人们的命运,作出哲学上的解释”。它是“从主体的不同中,而不是从客体的不同中产生的”,其对象是“整个人类的全部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认为任何崇拜“客观物质世界”的哲学主张都是“机械论”。提出“启蒙辩证法”的思想,认为那些旨在把人类从恐惧迷信中解放出来,确立人类对自然界和社会控制的进步思想,由于其自身的辩证法必然走向它的反面,产生一系列对人类有害的社会后果。这一思想后发展为法兰克福学派的“否定辩证法”理论。主张“矛盾地思考矛盾”,强调认识事物只能是“不断否定”。在社会历史观上,认为“批判理论”从普遍的基本概念中演绎出“自己对现实过程的认识,只是因此,这些关系才能作为必然性的关系而表现出来”。政治上揭露资本主义,反对法西斯主义,主张“未来的社会是自由的人们的联合体”。晚年逐渐由激进主义转变为改良主义。主要著作有《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1933)、《唯物主义和道德》(1933)、《传统理论和批判理论》(1937)、《启蒙的辩证法》(1947,与阿多诺合著)、《批判的理论》(1968)等。

霍金(William Ernest Hocking, 1873—1966)

美国哲学家,人格主义代表之一。1903年入哈佛大学就读,师从W.詹姆斯、罗伊斯,1904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06年起先后在加利福尼亚大学、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任教授。认为宇宙实在性的基础是精神,它表现为个别意识、自我,即人格。自我的概念有三种不同但彼此相关的意义,它们证明了:自我是其所处的对象世界的核心;对象世界相对于自我而存在,并由自我而获得统一性;对象不是现成的,而是按自我的愿望被创造的,自我是一切新事物的源泉;自我的创造活动须通过其身体来实现,但人的身体是暂时的、有限的,而精神的自我则是永恒的、无限的,因此身体从属于精神。不赞成德国尼采的纯粹主观主义,也不同意美国布赖特曼的多元人格主义。在罗伊斯等绝对唯心主义者影响下,要求把自我纳入不仅超越而且包含了自我、他人和世界的绝对者即上帝之中,故他的理论被称为绝对人格主义。他具有更强烈的宗教色彩,认为承认上帝存在是承认他人和世界存在的保证,上帝是

一种精神的光芒,给我们以眼睛去看、以耳朵去听、以思想去同他人交际;有了上帝,才有人自我意识和社会意识;也只有依靠上帝,人的生活才有价值,社会的矛盾和冲突才能克服。这就是上帝在人类经验中的意义。主要著作有《上帝在人类经验中的意义》(1912)、《人性及其改造》(1923)、《人和国家》(1926)、《哲学的类型》(1929)、《科学和上帝观念》(1944)、《活的宗教和一种世界信仰》(1940)等。

霍妮(Karen Horney, 1885—1952) 新弗洛伊德主义者,社会心理学派代表之一,女。生于德国汉堡。1913年获柏林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914—1918年在柏林精神分析研究所进修和工作。1919年开业行医。1932年移居美国,任芝加哥精神分析研究所副所长。1934年创办私人医院。后因与奥地利S.弗洛伊德意见分歧,建立美国精神分析研究所。认为S.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的基本方法、精神决定论、关于情绪动力的重要性、压抑与反抗等基本理论,是值得继承的。但反对把性本能看成决定人的精神过程的根本因素,认为人的心理的冲突主要是由社会因素引起的。强调社会因素对精神病的作用,主张“神经官能症起源于文化”,所以应从社会方面去理解与运用精神分析学。其理论的一个基本概念是焦虑,认为焦虑是“一个儿童在潜伏着互相敌视的世界里所产生的那种孤立无援的情感”,人们由于焦虑而要寻找安全,这就是根本的内驱力。主要著作有《现代的神病人格》(1937)、《精神分析的新道路》(1939)、《我们的内在冲突》(1945)等。

操作主义(英 operationalism) 现代西方科学哲学学说。主张以操作行为来定义科学概念。20世纪初形成。美国皮尔斯最早提出有关思想,他认为一个概念或命题的意义在于一套与之相应的科学实验操作和经验行为;确定某一概念的意义的过程就是对这一概念的对象进行一系列操作的过程。后由布里奇曼正式创立。他根据相对论、量子力学等物理学新发现,对皮尔斯的观点作了重大发挥。其核心是对概念的操作分析。认为一切科学概念均以经验为基础,经验就是经验着的人的活动,即行为和遭遇,它们由一系列操作构成。因此确定一个概念的意义的基本方法不是指出这一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实在内容,而是指出与使用这个概念相关的一套操作,如我们说某物“硬”,就是说当我们用手去抠它,它不容易损坏。布里奇曼的操作分析首先是指物理学等科学领域中的实验室操作或仪器(工具)操作,其任务主要是测定各种物理量,其中包括作为特殊的仪器的人的感觉器官的测量。认为空间、时间、原子、电子等微观客体以及场、真空和光等概念都只是一套相应的独特的仪器操作。如与空间相关的长度由于测量方法不同,就分别有经典力学的“接触长度”(用标尺直接接触被测物体)和现代物理学的“光学长度”(用光学测量)等不同意义的概念。由于许多概

念的意义无法用仪器或工具操作来测量,操作还可借助纸笔的操作和语言操作,这种操作称为精神操作(智力操作),它们可不受具体的工具、设备的限制而可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进行,并容许人的自由创造。故操作分析可推广到其他科学甚至某些非科学领域,如对一些哲学概念的分析可以归结为语言操作。布里奇曼由此把操作分析不仅当作一切科学知识的基础,也当作澄清一切领域的概念、改进人们之间思想交流的普遍有效方法。认为在科学中,如果一个具体问题是有意义的,就应当有可能找到一种操作,通过这种操作来对这个问题给出一种回答;在操作不可能存在的情况下,这个问题也就无意义。凡是具有操作意义的概念、问题、陈述和论点,都应从科学中排除出去。由此,他否定许多哲学和科学概念或问题的客观实在意义,如认为空间的有限或无限、绝对时间和自由意志的存在、不以人的意识和行动为转移的自然规律的存在、物质或精神实体的存在,都无法指出一套与之相应的操作,因而这些概念和问题都没有意义;与其分析客体或实体,不如分析行为和遭遇,即用对行为和遭遇(经验)的分析取代对物质或客体的分析。操作主义以是否可进行操作分析这种独特的标准而赞同了实用主义、逻辑经验主义等实证主义流派的反形而上学立场。它既把唯物主义当作一种过时的理论,也反对从先天的、普遍的、绝对的理性概念出发的唯心主义,而主张贯彻纯粹的经验主义。

[1]

默尔加多尔(Marius Mercator, 5 世纪) 古罗马基督教作者。可能生于北非,他写了反对聂斯托利派和斐拉姆派的著作。他的这些著作是我们现在知道聂斯托利派和斐拉姆派思想的主要来源之一。

默尔逊(Marin Mersenne, 1588—1648) 法国哲学家。在拉福里切与巴黎等地学习。加入米里密修会,组成“默尔逊小组”。哲学上认为,科学是神学中的怀疑主义与教条主义之间的中间道路,科学具有现象的知识,推崇科学就可否定怀疑主义和教条主义。在科学中可看到上帝创造世界和在世界中运行,这种创造世界与在世界中运行都按机械原则进行,科学知识是对这种机械原则的描绘。认为人的感性认识是主观的,而客观事物是按机械原则运行的,强调第一性的性质与第二性的性质之间的区别。主要著作有《自然神论者、无神论者、自由主义者的不虔诚》(2卷,1624)、《反对怀疑论与皮浪主义者的科学真理》(1630)、《论宇宙和谐》(1636)等。

默顿(Robert King Merton, 1910—) 美国科学学家、科学史家。科学社会学的创始人。1930年从坎普尔大学毕业,后进入哈佛大学社会学系,1935年

获哲学博士学位。1941年起在哥伦比亚大学执教。是美国全国科学院院士、美国艺术科学院院士,担任过美国社会学学会主席、科学社会学学会主席等职。从社会学观点出发,把科学看成具有独特精神气质的社会结构,致力于对影响科学发展和社会建制化的各种社会因素进行动态的、功能的分析。认为在科学社会学的研究中,必须对科学的社会结构有一个系统的概念。首次提出“纯科学的规范”概念,研究“科学共同体”中特有的规范结构和动力问题,阐明这些规范在研究成果的产生和评价机制中所起的作用。以丰富的历史资料着重研究英国17世纪文化背景、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对促进科学技术的作用,及宗教与科学发展之间的关系。指出当时英国的清教主义既重视探索自然的奥秘,以此“赞颂”上帝,又强调“功利主义”,注意应用科学技术“行善”,造福人类;既强调经验主义,也不忽视与理性主义的结合,这一切为英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文化背景。其所揭示的社会经济因素对科学技术发展有巨大影响的思想,科学系统内部、科学集体中以及科学、技术、生产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相互关系等思想,成为科学学和科学社会学的重要理论基础。主要著作有《十七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1938)、《知识社会学的范式》(1945)、《今日社会学》(1959)、《在巨人的肩膀上》(1965)、《科学社会学》(1973)等。

默塞尔(August Messer, 1867—1937) 德国哲学家。执教于吉森大学。从实在论观点解释康德哲学,认为康德的哲学是批判实在论,即承认自在之物是实在的,它刺激人们的感官而产生印象与观念,并与先天形式结合而形成现象界。认为从实在到现象的认识过程就是康德的认识论,因此他也以批判实在论来解决认识论中的一切问题。赞同以现象学方法处理心理材料,并使这种现象学方法与他的批判实在论相一致。在伦理学上,赞同伦理学的观念论,即善良的行为来源于人的善良意志和主观的道德规律,认为这不仅解释了伦理学问题,也解释了认识论问题。主要著作有《康德的伦理学》(1904)、《感觉与思想》(1908)、《自由意志问题》(1911)、《信仰与知识》(1919)、《批判实在论》(1923)等。

[2]

镜中之我(英 looking-glass self) 亦译“以人为镜”、“镜中我”。社会哲学用语。美国库利借镜中之我的形象以说明自我观念的形成的理论。他认为自我是社会的产物,故以镜子的反映来说明人思想意识和行为规范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认为人通过想像形成自我观念,首先想像自己的态度与行为如何出现在他人的观念中,再想像别人可能作出如何的判断与反应,然后作出对自己的估计,形成自我的观念。在想像别

人对自己估计是好感还是恶感,认为自己骄傲还是谦卑时,他必然会作出改进,以期达到与别人更加协调。镜中之我以直观的形式说明人是在与社会交往及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自我的性格、逐渐适应于在社会中生活与工作。镜中之我的理论是社会学中的角色理论的基础,也与现代西方哲学中讨论社会与人的关系有密切关系。

镜像阶段(英 mirror-stage) 法国拉康用语。指幼儿在镜前的自我认识阶段,是对奥地利 S. 弗洛伊德的自恋与奥狄浦斯情结理论的补充。认为婴儿不可避免地要建立一种想像的双元对立关系,它表现为一个婴儿与一切他者之间的关系,这是自恋的前提,也是以后的奥狄浦斯情结的基础。婴儿在 6—18 个月时,从镜子里看到自己,起初能区分自己的镜像与他人他物的镜像,后来区别开他自己与自己的镜像,最后知道自己的镜像是自己的形象,并认识到自己与别人别物是有区别和联系的。当婴儿能够说话时,或对这种经验有所知时,就变成一个与自我的内在世界和外在世界有复杂情感和意识的人。这种理论强调主体客体的对立,比较看重于说明人的认识过程,并为 S. 弗洛伊德的自恋与奥狄浦斯情结理论作了较为具体的说明,减少了弗氏理论中的神秘性质

穆尔太齐赖派(阿拉伯 al-Mu'tazilah) 伊斯兰教派别之一。活动于 8—12 世纪。据传伊斯兰教学者哈桑·巴士里在讲学时,瓦绥勒·伊本·阿塔的回答处于既非信士又非非信士的中间地位,与师说相背,遭师斥而离去另立讲席,传播其中间地位主张,故又名“分离派”。其他主要代表为阿布·胡载里、奈萨姆、查希慈等。该派以《古兰经》为立论根据,强调理性,贬低启示。后受希腊哲学的影响,信奉和坚持五项原则,即信仰安拉的独一性、安拉的公正性、犯罪者的中间地位、安拉赏善罚恶以及安拉引善避恶。主张安拉绝对、纯粹统一,反对安拉有诸多属性(知觉、能力、生活、意志、语言、视觉、听觉等)说,视安拉的本体与属性为同一;反对象征主义、拟人论(神人同形同性说)和肉身论;追随反宿命论派(盖德里叶派),主张人有自由意志,可以自由作为,反对安拉前定说;认为安拉赏罚分明,人在伦理上应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因主张安拉的绝对统一与公正,又有“统一派”、“公正派”之称。

穆尼埃(Emmanuel Mounier, 1905—1950) 法国哲学家,法国人格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就学于格勒诺布尔大学和巴黎大学。1932 年与拉克鲁瓦、内东塞尔等人创办《精神》(Esprit)杂志,次年发起成立“精神之友协会”,成为法国人格主义者的活动据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被德军俘虏,出狱后投入反法西斯地下抵抗运动。其思想渊源于法国诗人贝矶,但又根据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危机的现实对人们的影响作了

发挥,并试图使之与马克思早期关于异化和人道主义的思想融合起来。自称其哲学是 1929 年西方经济危机的产物。认为按照马克思主义或存在主义等理论所进行的革命都不能帮助人类摆脱现实的困境,必须进行旨在建立真正的人道主义文明的社会和道德的革命。法国人格主义正是为这样的革命提供理论根据,是“为了理解和超越 20 世纪人类危机的一种全面的努力”。其主要特点是把个人的内心世界即人格的存在当作全部哲学研究的出发点,把揭示人格的真实结构、促进人格的超越和升华当作主要功能,把实现社会和道德的革命当作主要目标。既批判当代资本主义扼杀人的个性和自由,也批判当代西方各种哲学思潮在这方面均未能真正揭示人格的结构、内容和活动(历史)的过程。认为自然主义(科学主义)流派忽视了作为主体的人的意义,把人置于科学之下而取消了人本身的特征。存在主义等人本主义流派把人的真正存在置于现实的历史以外,割断了人与周围世界的联系。他要求克服二者的缺陷,按新的方式对人进行研究。在论述人格的结构时,吸取了现象学和存在主义的意向性学说以及自我选择和自我超越的学说,认为人格是具有内在能动性、创造性和超越性的主体,但他不满意存在主义囿于个人的自我而忽视了人的社会交往,认为个人只有超越自己的界限与他人交往并使自己在内心与上帝交往才能发现自己的真正的存在;他也不赞成某些存在主义者把人的危机仅仅看作自然主义和技术世界观的产物,而试图把人的危机与资本主义文明的总危机联系起来。1936 年发表《人格主义宣言》,提出“人格主义者的公社式革命纲领”。主要著作还有《从资本主义所有制到人的所有制》(1934)、《存在主义概论》(1946)、《基督教的耻辱》(1944)、《论人格主义》(1950)等。

穆台凯里姆(阿拉伯 Mutakallim) 指伊斯兰教的教义学家。原意为“说话人”、“演讲者”,由凯拉姆一词演变而来;后转意为“辩证学家”、“经院哲学家”。最初,他们调和理性与启示,以理性为信仰论证,并为正统信仰辩护,反对穆尔太齐赖派,组成艾什尔里派和类似的神学派别,后成为艾什尔里派的专称。因其学说被奉为“教义学”,故又有“教义学家”之称。作为官方的经院哲学家,与受古希腊哲学思想影响的阿拉伯“哲学家”不同,后者更多的是将安拉作为“第一因”、“必然存在”予以讨论。

穆罕默德(Muhammad, 约 570—632) 伊斯兰教创始人。出身于阿拉伯半岛麦加城古来什部落哈希姆家族。父母早亡,相继由祖父、伯父抚养。早年放过牧,曾随商队到过巴勒斯坦、叙利亚等地。25 岁受雇于麦加富孀赫蒂彻(Khadija, 约 555—619),为其经商,同年与其结婚。受当时流行于阿拉伯半岛的犹太教、基督教及哈尼夫派影响,610 年宣称自己接到安拉(真

主)通过天使给他的启示,成为安拉特派在人间的“使者”,最后的“封印先知”,号召人们信仰独一神安拉,放弃多神崇拜和偶像崇拜,宣扬末日审判,死后复生,天国火狱等教义思想,开始了伊斯兰教在麦加的传教活动。伊斯兰教在传播初期,曾遭信奉多神的古来什部落贵族的反对与迫害,信徒分批逃往雅斯里布,622年他亦来到该地,后雅斯里布改名为“麦地那·纳比”(“先知之城”)。在麦地那期间继续传教,并建立政教合一的宗教公社,陆续确立各种典章制度,提出减轻奴隶负担,禁止高利贷和衡量不公,鼓励释奴、施舍、行善、赈济贫弱孤寡等改革社会的主张和伦理道德规范,把传教事业同变革社会相结合,把宗教同政治、经济、司法等结合起来。同时组织穆斯林武装,同麦加贵族和麦地那犹太教徒进行军事斗争,使伊斯兰新政权不断得到巩固壮大,他也成为宗教最高领袖、最高立法者和军事指挥官。630年,亲率万人大军占领麦加。翌年,阿拉伯半岛上大多部落归顺麦地那伊斯兰新政权,基本实现统一。632年率领大批教徒前往麦加进行伊斯兰教史上第一次朝觐仪式。同年病逝于麦地那。

穆罕默德·阿布杜(Muhammad 'Abduh, 1849—1905) 埃及伊斯兰教神学家、宗教与社会改革家。1866年进开罗爱资哈尔大学攻读,后在该校任教。1882年参与阿拉比帕夏('Arabi Pasha, 约1839—1911)领导的起义,事败后逃往国外。1884年去巴黎同阿富汗尼共创“牢不可破的关系”协会,宣传泛伊斯兰主义。1888年重返爱资哈尔大学任教。1899年被任命为埃及大穆夫提(伊斯兰教教法诠释官),直至逝世。毕生致力于伊斯兰教改革,宣传宗教觉醒。主张复兴伊斯兰教,并同反对专制主义的政治改革相结合。即一方面改革伊斯兰教及传统社会,使之回到伊斯兰社会早期纯朴的状态,消除一切异端和外来影响,恢复教法活力,并在某些方面予以改进,适应现代社会生活;另一方面着手改进穆斯林教育制度,批判地利用理智,反对盲从,提倡学习现代科学,力图调和信仰与理性、伊斯兰传统与现代思想。哲学上认为自然界是一种实在,事物有因果联系与发展变化,但存在的最终因和万物的创造者是真主。主张人有意志自由,反对宿命论,但又认为真主在总体原则上已为万物安排了进程。重视人对理智的运用,但人的理性只能认识事物和现象的次要性质,不能认识本质。他领导的近代埃及的宗教与社会改革运动,对伊斯兰国家有较大的影响。主要著作有《伊斯兰教哲学》、《伊斯兰教、基督教与学术文化》等。

穆阿迈尔(al-Mu' ammar, ?—约840) 中世纪伊斯兰教穆尔太齐赖派学者。属该派的巴格达支派。主张真主绝对独一,否认存在任何真主的德性(属性),认为其他属性的存在与真主的绝对独一性相矛盾;真主作为创造者,只创造万物的实体,而万物各自创造其属性,其创造的方法或是自然的,或是随意的,繁多的

属性实际上仅是人类理性所形成,运动、静止、相似、相异等只是智力的或想像的存在,并非实在之物;作为人本质的灵魂是一个观念,非物质的实在。认为人有意志自由,人的行为仅是意志的结果,即灵魂的行为;至于动静则不过是人肉体的外在的行为。

穆拉·萨德拉(Mulla Sadra, 约1571—1640)

阿拉伯哲学家。生于设拉子。就学于伊斯法汗,执教于设拉子。曾创立哲学学派,对伊朗的哲学与宗教思想有长远影响。认为认识与存在是相互渗透的,人在真实地认识事物时,其理智便与所认识客体的理智形式达到同一,真实地认识的状态是本体论状态。想像力与想像世界也是相互联系的,通过想像活动,人的想像会成为一种想像宇宙的小宇宙,因此必须以想像世界补充理智世界与感觉世界。该观点是对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猜测。认为存在是第一性的,只能被直觉,不能被想像。必然存在的观念(如上帝的观念)不能证明有这种存在者存在,上帝完全是自明的,不需要证明。认为偶然的事物为单一的神所创造,它不是自在的,而是依赖于上帝。主要著作有《关于精神的四种旅程的崇高智慧》、《形而上学探索》、《神的证据》等。

穆索尼乌斯·鲁富斯(Musonius Rufus, 约30—101或102) 古罗马哲学家,属晚期斯多亚学派。生于伊特鲁里亚(在意大利半岛西北部)。曾因被指控卷入皮索(Gaius Calpurnius Piso, ?—65)阴谋事件而被放逐吉亚鲁斯岛。伽尔巴(Servius Sulpicius Galba, 68—69年在位)治下时回罗马,后成为罗马皇帝韦斯巴芗(Titus Flavius Sabinus Vespasianus, 69—79年在位)的朋友并受到高度的尊敬,成为其治下唯一未被逐出罗马城的哲学家。曾批评另一斯多亚学派哲学家凯莱尔(P. Egnatius Caler),因其企图在韦斯巴芗的军队中鼓吹和平与亲善。他虽未全盘否定逻辑学和自然哲学,但坚持只有美德才是人类唯一真正目的。认为美德不是一种格言和理论,而是一种实践的、活生生的现实。把这种意义上的美德和哲学等同起来,因此认为真正的好人也就是真正的哲学家。他的学生中有许多哲学家和显赫的罗马公民,爱比克泰德曾就学于他。

穆勒五法(英 Mill's methods) 亦称“穆勒氏方法”。英国J.S.穆勒关于确定现象因果联系的五种归纳方法。在《逻辑体系》(1843)一书中提出。即契合法、差异法、契合差异并用法、共变法 and 剩余法。这些方法在古代已有萌芽,近代F.培根在《新工具》一书中进行了初步的概括和归纳,最后由J.S.穆勒加以系统的整理和说明,因而一般通称为穆勒五法。契合法指若在被研究现象出现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场合中,唯有一个情况是共同的,则这个共同的情况就是被研究现象的原因或结果。差异法指若在被研究现象出现的场合与它不出现的场合中,唯有某一情况是不同的,这个

情况在一个场合中出现,而在另一场合中不出现,则这个唯一不同的情况就是被研究现象的原因或结果。契合差异并用法指若在几个正面场合中(被研究现象和有关情况都出现的场合)都有某一共同情况出现,而在几个反面场合中(被研究现象和该有关情况都不出现的场合)都不出现这个情况,则这个情况便是被研究现象的原因或结果。其变法指在被研究现象发生一定程度变化的各个场合中,若其中只有一个情况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而其他情况保持不变,则这个唯一变化的情况就是被研究现象的原因或结果。剩余法指若已知某一复合情况是被研究的复合现象的原因,同时又知复合情况中某一部分是被研究的复合现象的某一部分的原因,则该复合情况的剩余部分就是被研究的复合现象的剩余部分的原因。这五种方法都在科学实验基础上提出,并可运用于科学实验,但只及于现象,难以发现其本质。

穆勒, J. (James Mill, 1773—1836) 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J.S. 穆勒之父。1790年进爱丁堡大学,1802年赴伦敦从事新闻编辑工作。结识边沁,与后者一起成为功利主义运动的领袖,且比边沁更注重实际。第一个系统地叙述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的经济学说,并把它庸俗化。认识论坚持哈特莱和休谟的观念联想说,认为同时出现的观念产生同时出现的观念,先后发生的观念则导致先后发生的观念,日后每个观念的再现都会唤起所有其他观念。因此我们所知道的就不是一个简单的观念,而是一串复杂的观念,而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物体。在道德观上,用联想主义说明快乐问题,认为快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人当初形成的联想。在教育方面,主张教育者必须使学生形成正确的联想,使之最有助于他自己和他人的幸福。主要著作有《印度史》(1817)、《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人类精神现象分析》(1829)等。

穆勒, J. S.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亦译“密尔”。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经济学家,实证主义和功利主义主要代表之一。从小受其父 J. 穆勒的教育,未进正规学校。1822年随父去东印度公司,1823—1858年任职于该公司。1865年当选为英国议会下院议员,1868年因选举失败,脱离议会,后在伦敦和法国阿维尼翁两地居住,死于阿维尼翁。在其父指导和影响下,自小学习古典作品和历代逻辑经典,并接受边沁功利主义,1820—1821年旅游法国期间广泛涉猎自然科学,并接受自由主义思想。1826年后思想逐渐变化,接受圣西门派的历史观和法国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上继承英国休谟的经验主义和不可知论,并用联想心理学阐发实证主义原则。认为人们的认识只能限于现象,即不能超出感觉经验的范围;外物、外部世界的存在依据于感觉的恒久可能性,即我们相信外物存在是因为相信感觉会重新出现,这种信念产生于经验,

是观念联想的结果;在现象界之外有一个本体界(自在之物),它是引起感觉的原因,但是不可知的,能感觉到的经验与引起感觉经验的原因是不同的,感觉经验是可知的,引起感觉经验的原因是不可知的;感觉后面有一个心灵(自我),它能进行知觉、感知、思想、情绪、意志等精神活动,它也是不可知的,不可思议的。又以经验主义为基础,提出以归纳法为中心的逻辑学体系,认为逻辑是探求真理的科学、证明的科学,而归纳法则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好方法;传统逻辑的三段论法只是作为归纳结果的一般命题的解释方法,唯有归纳法才能发现和证实一般命题。据此创立了进行实验研究、判明因果联系的“穆勒五法”,至今仍被广泛应用。他还把经验归纳法运用于社会伦理学领域,试图用心理学规律解释社会现象,提出建立“人性学”,研究不同类型的个人的性格、行为趋向,进而研究人类集体行为和构成社会生活的各种不同的现象。继承边沁的功利主义,主张道德原则依赖于经验而不是先天的,道德决定于对人的直接利益,但又认为功利(快乐)不能像边沁那样只从量方面考虑,还应从质方面考虑,不能只追求感性的满足,还应追求精神的、理性的满足。认为功利主义是最大幸福主义,其目的在于实现一种尽量免除痛苦、尽量多享受质和量或感性的和理性的两方面快乐的生活,这种生活是人类行为的目的,也是道德的标准。政治思想强调个人自由,主张任何人的行为除了涉及他人部分须对社会负责外,每一个人享有绝对自由,还主张代议制政体。主要著作有《逻辑体系》(1843)、《政治经济学原理》(2卷,1848)、《功利主义》(1861)、《汉密尔顿哲学研究》(1865)、《奥古斯特·孔德和实证主义》(1865)等。

穆斯林神学(阿拉伯 al-‘Ilmu’ l-Ilāhī) 见“神学”。

儒弗鲁瓦(Théodore Simon Jouffroy, 1796—1842) 亦译“求夫罗阿”。法国哲学家。1814年入巴黎师范学校(今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学习,库辛的学生。1833年任法兰西学院教授,同年被选为法兰西语文学院院士。1835—1842年为巴黎大学教授。认为科学的心理学必须建立在常识哲学的基础上。心灵具有爱、同情、好奇、智慧、意志等多种能力,当这些能力彼此密切配合时,才能发现真理,但只有共同的常识才能达到绝对真理。人类集体的智慧高于个人的才能。认为人还不了解社会的本性,如果了解到个人是依靠集体的,那么人们就会停止彼此的争端而形成友好统一的社会。指出社会是常识的具体表现。认为常识在自明的原则中表达自己,并体现于逻辑和道德哲学中。致力于把心理学观点应用于美学和道德哲学,认为美是用看得见的东西来表述的看不见的东西,善是从属于目的的。道德和政治原则的体系是一切国家的规定,是一贯的,故能作为一切真理的试金石。主要著作有

《美感与崇高感》(1816)、《哲学杂论》(1833)、《天赋权利讲义》(1834—1843)、《正题讲义》、《美学讲演录》(1843)等。

《儒教求新论》 朝鲜朴殷植著。1905年初版。试图以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和阳明学观点对朝鲜儒学作出新的解释。认为朝鲜儒学存在“三大问题”，即专以帝王为中心而缺乏社会性；不讲究撤环利国、思易天下之策而缺少普及性；抛弃研究简易直切之法而拘泥空谈性。主张必须对朝鲜儒学进行顺应时势的“改良求新”，建立具有民众性、世界性和实际性的朝鲜新儒学。其理论依据是：第一，中国孔子(前551—前479)的“大同之义”和孟子(前372—前289)的“民为重”之说明儒学原本内涵民众性；第二，孔子的“思易天下”、释迦牟尼的“普渡众生”和基督的“舍身为民”等说教本质均是救世主义，因此儒学不应保守闭锁；第三，阳明学是探求学问和本领的简单切要之捷径，它的“致良知”、“知行合一”说理应替代儒学空论空谈之弊端。著作表现了作者利用儒学宣传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倾向，在朝鲜近代爱国文化启蒙运动中产生了积极影响。

[、]

《辨名》 日本荻生徂徕著。约成书于1717年。以写本传世，经山井鼎、服部南郭(1683—1759)、太宰春台(1680—1747)校订后，于1737年出版。1789年出订正本。全书分上、下两卷。上卷包括：道，仁，圣，义，忠信，诚，谦，让，逊，不伐，清，廉，不欲，公，正，直，善，良，德，智，礼，孝，悌，恕，恭，敬，庄，慎，独，中，庸，和，哀。下卷包括：元，亨，利，贞，性，情，才，思，谋，虑，阴阳，五行，极，文质，体用，本末，物，王霸，天，命，帝，鬼，神，心，志，意，理，气，人欲，五常，学，经，权，君子，小人。主要侧重于解释儒学经典的基本概念、范畴。该书为古学派的古辞义学派奠定思想基础，对后世亦有一定影响。有门人宇佐美惠的《辨名考注》注释本2卷。

辨喜(Swāmī Vivekananda, 1863—1902) 亦译“维韦卡南达”。印度哲学家、社会活动家和印度教改革家。原名纳兰德德拉那特·达德(Narendranath Datta)。1883年毕业于加尔各答学院，后拜罗摩克里希那为导师，献身于宗教与社会改革。1893年赴美出席世界宗教会议。会后访问美、英、德、瑞士等国，宣讲印度吠檀多派哲学。1897年在加尔各答创建“罗摩克里希那传教会”。1899年在喜马拉雅山麓建立“吠檀多不二论书院”。一生致力于印度教和吠檀多哲学的研究和革新，被称为“新吠檀多派”的首倡者。认为世界的最高本质是一种纯粹精神，称为“梵”或“宇宙理性”。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活动都是梵的显现。梵显现为世界是以时间、空间和因果关系为媒介的。世界是精神与

物质两个方面组成的，精神与物质是一种平行关系，两者皆为梵的变异。反对古代吠檀多学者把世界视为“绝对的零或虚幻”的观点，承认物质世界是真实的存在。在探讨物质意义上的宇宙时，认为整个宇宙都是一种经常变化的物质，千差万别的事物乃是物质的表现，物质世界的一切事物皆受规律所制约，并处于运动变化之中，运动的物质与时间、空间和因果不可分离，与周围事物没有任何联系的时间、空间和因果是不存在的。在社会观上，主张建立民族工业，改善群众生活，提高妇女权利，发展民族文化，驱除社会暴君，打破宗教对立和种姓藩篱，使印度各种社会力量在“印度精神”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主要著作有《吠檀多哲学》、《理性与宗教》、《业瑜伽》、《王瑜伽》、《信瑜伽》、《智瑜伽》等。

《辨道》 日本荻生徂徕著。成书于1717年。以写本传世，经山井鼎、服部南郭(1683—1759)、太宰春台(1680—1747)校订后，于1737年出版。为汉文著作。全书共25节。着重阐述其哲学思想的核心“道”。认为道即“孔子之道，先王之道”。主张直接以《六经》阐明先王之道，并要求用古文辞学解读《六经》。指出先王之道首先是“安天下之道”，故孔子的“仁”即为“治国之道”，其内容为“礼乐刑政”。认为道并不产生于“心”与“性”等先天能力之中，也不是来自“理”与“自然之道”，而是来自于“先王”(圣人)聪明睿智之德。提出：“身不从事焉，而能了然于立谈，岂能深之哉。”有经验论的倾向。太宰春台校订完《辨道》后，作《辨道书》，在日本哲学思想史上有一定价值。另有徂徕门人宇佐美惠著《辨道考注》。

《辨谬篇》(希腊 Peri sophistikōn ton elenchōn; 英 On Sophistical Refutations; 拉 De sophisticis elenchis) 亦译《论诡辩式的反驳》、《论智者的驳辩》。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是其《工具论》六种著作的最后一种，可以看作第五种著作《论辩篇》的第9卷或附录。全书共34章，继承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早期著作中攻击智者派的方法，集中讨论诡辩式的三段论问题。目的是为了获得论证中必需的修养。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第1—2章)引言，分析真正的推理和反驳同表面的推理和反驳的区别，介绍用对话体裁表达的四种论证：说教的论证、论辩的论证、审察的论证、争辩的论证。是该书的主题。第二部分(第3—15章)驳斥谬误。第三部分(第16—33章)证明谬误。最后第34章总结全书，提出该书的目的是要发现推理的某种才能，即根据实际存在的、普遍承认的前提，对当前的任何论题进行推理的才能。部分中译文收入李匡武选译的《工具论》，题为《论诡辩式的反驳》，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全译文由秦典华译，收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卷。

辩证本体论(英 dialectical ontology) 缪勒尔的哲学学说。他认为辩证本体论由客体世界、主体世界和主客统一世界三个因素组成。在此统一中,主体世界起决定作用,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中心;自然科学研究的客观存在由实在的主体决定,人类社会是从生存主体中涌现出来的;主体在这个星球上的生命是偶然的和有危险的,故必须寻求一个“神圣存在”即主客体融合为一的上帝以保护自己。主体与实在的认知关系,除了关于客体世界的科学知识和关于主体世界的形式知识之外,还有一种关于主客体统一世界的本体知识,即对上帝的洞见,这是一种最根本的知识,是研究者的约定。认为物质世界是没有辩证法的,辩证法如存在主义者所说,只有在涉及能思考、能自由表现自己的人类时才有意义,这种辩证法只是上帝存在的辩证法结构的映现。辩证法本身表明对立面的统一是绝对的、无限的,对立面的斗争是相对的、有限的,只要进入“神圣存在”的境界,就可以达到“对立面的绝对和谐”。辩证本体论的目标是,在运动中求平衡,在冲突中求和谐,在错误中求真理,在创造中求上帝。这是一种以调和矛盾为特点的宗教唯心论哲学。

辩证法(英 dialectics) 该词源于希腊语 dialaktos(谈话、讨论)。古希腊埃利亚的芝诺的“二分法”、“飞矢不动”、“阿基里斯赶不上乌龟”和“运动场”四个难题,已经提出了运动中的矛盾,即运动中的辩证关系。苏格拉底的助产术,指出思想发展中的矛盾促进了思想的发展,已带有思想辩证法的性质,他关于下定义的讨论,指出从个别的认识追求普遍概念,表达了辩证法的主要内容。苏格拉底的这些论述和思想,使辩证法一词具有了通过对立意见的冲突而揭示真理的技巧的最初含义。柏拉图把辩证法看成最高的知识,各种科学的顶峰,阐明它是从个别到一般的逻辑的方法。亚里士多德认为辩证法来源于人们的意见,比从第一原理出发的证明更少可靠性,但认为它可以提供一种批判的方法以进行进一步的探索。新柏拉图主义者发挥了柏拉图从个别到一般的思想,把它运用于宗教思想,认为辩证法是从物质世界上升到太一(神)的一种方法。斯多亚学派把逻辑区分为修辞学与辩证法,把辩证法归入逻辑之中。中世纪时期,阿伯拉尔把辩证法看成一种经院哲学方法,但中世纪许多经院哲学家反对这种理解。文艺复兴时期,库萨的尼古拉与布鲁诺提出的“对立面的一致”是把古代辩证法思想运用于近代的语言表达,提出了辩证法的新形式,并运用于数学、生活领域。近代德国康德把辩证法看成理性自身包含的矛盾,当人们用知性的范畴去说明无限的无条件的自在之物,即灵魂、宇宙和上帝时便会产生谬误与矛盾。费希特第一次提出正题、反题、合题的辩证法发展形式。谢林把费希特的矛盾发展思想运用于自然界。黑格尔用其唯心主义辩证法说明自然、社会与思维,认为它们是绝对精神的发展过程,并提出历史辩证

法,认为社会历史也是一种辩证法的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其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强调历史是客观的辩证发展过程。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意大利克罗齐反对黑格尔的对立面的辩证法,代之以差异的辩证法,用直觉的、逻辑的、经济的、伦理的这四种精神发展的差异作为差异辩证法的主要过程。德国J.库恩把价值与真理看成辩证的。法国萨特在其人学辩证法中提出匮乏与对立的概念,以说明历史的发展,试图以其存在主义的人学代替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法思想。

《辩证法》(Диалектика) 副标题《数学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一般问题杂志》。南斯拉夫“辩证唯物主义派”的理论杂志。1966年在贝尔格莱德创办。季刊。初由7名本国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组成编辑部。1971年,成立由本国和苏联、波兰等外国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组成的44人编委会。1975年,编委会又扩大到48人。该刊发表的文章与“实践派”相争论,承认自然辩证法,强调认识论中的反映论原则,反对把哲学与部门科学割裂开来,不同意把哲学变成关于人道主义的抽象议论。

《辩证法》(Dialectics) 缪勒尔著。发表于1953年。用矛盾调和论、存在主义的主体辩证法及基督教神学来解释辩证法,阐述其辩证本体论,强调主体与客体的统一。认为主体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中心,但主体必须超越自身,达到一个神圣存在的境界,以实现主客体的统一。认为辩证法“发现了物质世界和观念世界是两个互相补充的对立面,是凌驾于唯心论和唯物论之上的”,“为一切人的利益进行哲学思考的”。主张辩证法的主旨是在冲突中求和谐,劳动和资本是“永远相互依存的对立面的统一”。

《辩证法的历险》(Les Aventures de la dialectique) 法国梅洛-庞蒂著。1955年出版。除序跋外,全书共5章:(1)知性的危机;(2)“西方的”马克思主义;(3)真理报;(4)行动中的辩证法;(5)萨特和超布尔什维克主义。通过考察1917年革命以来在辩证法问题上的理论和实践,分析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M.韦伯、卢卡奇、萨特等人的辩证法思想,从其“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对马克思列宁主义进行了全面攻击和歪曲。书中指责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是把辩证法放进自然,断言脱离人类社会历史的自然界是不存在辩证法的。认为马克思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把辩证法归之为物质。高度评价匈牙利卢卡奇的功绩是恢复了意识形态的地位。认为卢卡奇肇始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点是以主客体辩证法代替自然辩证法,恢复意识和意识形态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强调意识具有自我调节、纠错的能力,认为不应把意识看成是简单地反映,应该把主体放

到人类历史中去。主张无产阶级内部应该允许有反对派,否则没有自由,也就没有辩证法。最后,对“革命辩证法”作了总“清算”,认为马克思主义使主观事物与客观事物出现了分离,一方面不允许分辨自身体系的意义,另一方面则强调不断革命论,过高评价了主观因素。书中也批判了法国萨特的“自在”和“自为”学说,认为这是一种二元论。

辩证思维(英 dialectical thinking) 人们自觉或不自觉按照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和辩证规律性的要求进行的思维。是对客观事物辩证发展过程的正确反映。辩证思维亦即相对于从具体到抽象阶段的知性思维而言的理性思维,是由抽象再上升到具体阶段的思维。它是以概念的本性研究为前提的,即主要是通过把握概念的辩证本性来进行思维的,其特点在于从对象的多种规定性的统一中,从基于对象的内在矛盾而引起的运动变化中来思索事物,以便从整体上、本质上具体认识和把握对象,用具体概念来把握对象的具体真理。辩证思维既根本区别于将对象视为孤立、静止的形而上学思维,也区别于撇开思维的运动发展而静态地研究思维形式的形式逻辑思维。辩证思维是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辩证思维的发展经历三种基本形态:(1)朴素的辩证思维。其主要特点是以直观的方式把自然界作为一个整体、从总的方面来进行思索和考察。(2)充分发展了的唯心主义的辩证思维。其理论上的最高成果是德国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体系。(3)具有真正科学形态的唯物主义的辩证思维,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维。现代科学、特别是现代自然科学发展所取得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证实了只有辩证思维才是唯一适合现代科学发展需要的最科学最合理的思维,并极大地丰富、充实和完善了辩证思维的科学体系与内容,使之日益具有鲜明的现代形态。

辩证神学(英 dialectical theology) 20世纪20—30年代基督教新教的一个流派。它反映了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社会动荡与回复正统宗教信仰的要求。20年代初瑞士神学家K.巴特提出基本理论原则,得到新正统派神学的其他代表瑞士布鲁内尔、美国尼布尔和蒂利希等神学家的赞同、改造与发展。其基本原则是通过说明人与神之间的矛盾来作出肯定的结论。认为“宗教”是人与上帝交往的基本方式,而“信仰”则是具体历史与上帝偶然“会晤”。宗教是达到信仰对象的观念和活动,通过这种人与上帝的对立而完成对完全不同于人的上帝的信仰。在上帝面前,人要完善自己是注定不能达到的,因而只有在得到上帝拯救时才脱离了矛盾的处境,所以信仰上帝就是对一切事物的否定。辩证神学理论回复到加尔文的基本思想,因此具有反对当时的现代派和自由主义神学的性质。

辩证理性 即“消极理性”。

《辩证理性批判》(Critique de la raison dialectique) 法国萨特著。1960年出版第1卷。全书由引言从两大篇组成,另附1957年发表的题为“方法问题”的长文作为独立的序论。该书承认马克思主义是我们时代唯一不可超越的哲学,存在主义只是寄生于上的思想体系,同时又认为当代马克思主义患了“贫血症”,不再关心人,因而不再生能解释纷繁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提出用存在主义的“人学”补充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否认自然辩证法,主张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建立在个人的实践活动的基础上,由此建立起“人学辩证法”。书中两大篇的标题分别是:“从个人实践到实践-惰性”,“从集团到历史”。对作为“任何历史之形式要素”的个人、群体、集团之间的抽象关系作了考察,系统说明了以个人实践为出发点和基础的社会历史发展学说。认为人起初出于自身需要与周围环境打交道,结果导致自然界出现“匮乏”,人又发明工具以改造物质对象,但被人改造的物质又反过来反对人,使人的实践成为异己的活动。为了摆脱物的统治,人们又组成集团从事共同实践,于是出现阶级、国家、政党等不同的集团制度形式。人创造历史的整个过程可分别从构成的辩证法、反辩证法和被构成的辩证法这三种不同人学辩证法的层次加以分析,而历史运动中贯穿始终的则是人的自由及其实现方式问题。萨特曾允诺在该书第2卷中结合具体历史事实对上述理论作进一步阐发,但后来第2卷未能出版。

辩证唯物主义(英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相统一的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通常的概称。揭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运动及发展的最一般的哲学学说,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高级形式。德国狄慈根在《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领域中的漫游》(1886)一书中,最先称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新唯物主义为“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创立于19世纪中期。当时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工人阶级作为新的独立的政治力量开始登上历史舞台,要求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同时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也日益显示了客观世界的唯物辩证本性。以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细胞学说、进化论三大发现为代表的自然科学研究新成果,以及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为这种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创立提供了自然科学的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亲自参加了工人运动的实践,并总结了工人运动的经验,概括了当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新成果,改造和继承了人类思想文化的优秀成果,特别是哲学发展历史中贯穿着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的积极成果,通过对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和改造,把唯物主义哲学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辩证唯

物主义的创立、传播和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19世纪40年代初,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由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由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的过程中,通过对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和《精神现象学》的批判,开始提出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些重要观点。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萌芽的第一个文件。《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的出版,标志着马克思科学世界观的正式问世。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对这一新的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内容作出了系统的论述。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时代,同他的战友一起通过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批判,总结无产阶级革命的新鲜经验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新成果,坚持理论和实践结合,在解决许多历史新课题的过程中,把辩证唯物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斯大林对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作出了努力。中国共产党致力于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识论和辩证法。各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和马克思主义者通过结合本国的具体实践,总结科学发展的新成果,对传播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都作出了各自的努力和贡献。辩证唯物主义的诞生,在哲学领域引起一场深刻的革命变革,使哲学在研究对象、任务、使命、内容和性质等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哲学不再是研究世界上包罗万象的一切,而是研究意识和物质世界的辩证关系,揭示世界最一般的发展规律;它不再是作为凌驾于各门具体科学之上的“科学之科学”,而是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不仅要正确地解释世界,更重要的在于指导人们去改造世界。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严谨体系中,唯物论、辩证法以及历史观得到高度有机的统一,成为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它以前的唯物主义的不同在于,它对世界事物的解释,既是唯物主义的,又是辩证的和历史的。它的基本内容有:主张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物质存在具有无限复杂的多样性和丰富多彩的运动形式,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运动有着自身的客观规律,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在社会历史领域内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的,统一物分裂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对立面之间的统一和斗争,是事物自我运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认识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对客观世界的能动的反映,实践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认识是一个辩证的过程,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辩证法、逻辑与认识论三者是一致的。辩证唯物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真理的道路。

《辩证唯物主义》(Materialisme dialectique)

法国列斐伏尔著。写于1938年,1940年在巴黎出版。全书分前后两篇,前篇题为“辩证法的矛盾”,后篇题为“人类的产生”。从“存在本体论”出发,认为自然界本身并无意义,只有人类的活动才使自然界的存在具有意义,但由人赋予意义的外部世界仍具有自身的规律性,对人的活动具有制约作用。提出人的本质“首先是抽象的潜在性”,只有通过自己的活动才使自己分离出来,这一把人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的过程,使人类遭受了痛苦和不幸,人的异化根源于人的本质之中,根源于人与自然的关系之中。强调异化反映在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着重论述了人的思想意识的异化、人的需求的异化、个人与社会集体的关系的异化。认为消除异化的途径是努力克服人的存在的分散性、片面性和神秘性,争取实现人的存在的总体。该书在西方被认为是列斐伏尔的所有著作中最重要的一部,并被列入西方研究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最有影响的代表作之一。对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有很大影响,萨特的《辩证理性批判》中的有些思想与该书有一定渊源关系。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英 dialectical-materialist epistemology)

即“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批判和继承以往哲学史中各种认识论的基础上建立,以后又为列宁、毛泽东(1893—1976)和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所发展。它遵循从物质到意识的反映论路线,对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进行科学的批判。这种反映不是像照镜子那样的被动的反映,而是积极的、能动的反映;不是离开人的社会性的生物个体的反映,而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活动的社会的人的反映;不是直线式的反映,而是辩证的反映,从而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根本缺陷,是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实践观点提到首要地位。认为认识首先是在主体同客体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实现的;客观世界既是认识的对象,同时又是改造的对象;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只有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才能实现,由此揭示出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和目的,又是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的最终目标。认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回到实践,这是认识发展的辩证途径,是认识真理的必由之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实现了唯物论、辩证法和历史观的有机统一,贯穿着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三者的一致,成为人们认识事物、改造世界的科学认识论。它没有结束真理,不断总结、概括科学发展和实践的新成果,是发展和丰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内在要求。

辩证唯物主义派(英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School) 南斯拉夫哲学派别之一。与“实践派”相对。20世纪60年代形成。1960年布莱德讨论会

后,“实践派”及其观点占了优势。一部分同“实践派”观点上有分歧的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1966年在贝尔格莱德创办《辩证法》杂志,从而正式树起“辩证唯物主义派”的旗帜。主要代表人物有斯托伊科维奇、涅德科维奇、彼得洛维奇等。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根据反映论建立起来的,属于同实践论统一的科学的反映论,不能把马克思同恩格斯和列宁对立起来。强调反映范畴是一个“极其普遍”的范畴,“实践(改变自然)则是一个较为狭窄的范畴”,实践不等同于存在,不是独立的实体,不能“把实践的范畴确立为一切认识的基础”。不同意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成一种以“人本主义”为核心的哲学,但承认马克思主义是“现实的”、“具体的”和“革命的人道主义”,并把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看作是有关人类社会解放的理论。承认自然辩证法,重视用唯物辩证法方法来研究数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一般理论和方法论问题。批评“实践派”“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的纲领,认为把马克思的方法“仅仅归结为批判和‘否定的辩证法’是一种危险的事”,会使“事物之间的许多复杂的媒介从视野中消失”。

辩证逻辑(英 dialectical logic) 研究人们思维在认识和把握真理过程中的辩证发展形式,即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的科学。从形式与内容的有机结合上,联系表现于思维形式之中的认识内容来研究逻辑思维形式的相互联系及其运动和发展的规律性,与只从形式结构上研究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形式逻辑不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关于范畴与真理问题的研究已带有辩证逻辑的萌芽。近代,德国康德把逻辑区分为普通逻辑与先验逻辑,认为先验逻辑不仅与思维形式有关,而且主要与思维内容有关。他力图使这种逻辑成为关于人类知识的综合本质的学说,并在其先验逻辑中探讨了辩证逻辑的某些基本问题。黑格尔提出了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即思辨逻辑)的区分,认为前者即传统的亚里士多德逻辑,它对于认识真理是必要的,但并不充分;理性逻辑或思辨逻辑则要求思维形式不只是供使用的手段,而应是把握真理的形式;思维形式应当是具有活生生内容的形式。黑格尔第一次论述了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论述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归纳与演绎相结合、历史的与逻辑的相一致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等辩证逻辑的一系列基本方法,建立了第一个全面而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和概括人类思维和社会历史实践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有关建立科学的辩证逻辑的体系的一系列基本原理。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基本原则是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相统一,基本内容是具体概念学说,基本方法是归纳与演绎相结合、分析与综合相结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历史的与逻辑的相一致等。

辩驳术(英 elenchus; 希腊 elenchos) 亦译“辩证论术”、“问答法”。古希腊探讨哲学问题的方法。希腊语原义指“检验的方式”、“审问”,引申为“辩驳”、“反驳”等含义。由智者普罗塔哥拉创始,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率先运用于探讨哲学问题。在柏拉图早期对话篇中占突出地位,中、晚期对话篇也还经常使用。意指在检验某人的论断时,就他的论断提出进一步的问题,期望对方能够就其论断的意义和真理的价值作出进一步的辩驳;由于大部分论断往往是谬误的,所以狭义的辩驳往往是一种盘问或驳斥的形式。苏格拉底以此检验知识和传授美德,但由于在辩驳过程中带有“讥讽”的特征,以致蒙上恶名。柏拉图扬弃了苏格拉底的“讥讽”方法,明确提出辩驳的目的是为了实现道德的改良,强调美德就是知识,促使对方有求知的欲望;认为辩驳应当在友好的气氛下进行,把辩驳的内容和主题扩展到各种知识部门。他改变了辩驳的基本方式,并把它称之为纯洁心灵的最伟大最有效的方法。

辩明有效和辩明有理(英 justificatio cognitionis and justificatio actionis) 费格尔用语。辩明有效指使一种论点合法化,辩明有理指对一种行动给予辩明。认为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的原则可以作为在辩明有效中起证明作用的原则。目的以及那些与手段和目的的关系有关的经验知识,或者目的以及某些纯粹逻辑的真理,可以作为辩明有理的基础。辩明有效的终点在于显示出那些在一定论证中起指导作用的原则或规范。如果进一步对这些原则或规范本身提出问题,那就涉及从实用方面辩明采用这些原则或规范这个行动本身是否有理,这就涉及辩明有理问题。辩明有效和辩明有理的区分是为了避免在辩明中把未确定的论题当作根据,也可以避免在辩明中出现无穷的复归。

激进人道主义(英 radical humanism) 即“新人道主义”。

激进工具主义(英 radical instrumentalism) 科学哲学工具主义理论。与“朴素工具主义”相对。英国查尔默斯(A. F. Chalmers, 1939—)在《科学究竟是什么?》(1978)中提出。同意波普根据观察依赖于理论这一点否定朴素工具主义关于观察语言和理论语言的确区分,但认为由此进而主张理论语言和观察语言皆描述世界实际上是什么则是错误的。科学理论和外部世界都是实在的,但它们是两种实在,不能等量齐观。科学理论具有实在性,因为它是科学实践的实在产物;这种实在的科学理论又是人造的概念体系,与外部实在世界没有直接联系,只能通过第三个实在——科学实践——与之发生联系。故理论语言和依赖于理论的语言皆不能直接表示世界实际上是什么,它们只是通过科学实践有效地对付或适应实在世界的工具。不仅“电子”、“力”等实在的理论概念不是存在于实在

世界的东西,甚至“桌子”、“鸽子”等日常经验观察概念也不等同于实在世界中的客体。

激进经验主义 即“彻底经验主义”。

《激进哲学》(Radical Philosophy) 英国哲学杂

志。1971年创刊。月刊。代表20世纪60年代欧美学生运动后所形成的思潮。反对英国和欧美各国大学讲授内容的保守倾向,认为应批判传统学术方法与意识形态,并鼓励左倾的理论工作者就左派问题进行学术讨论。

十七画

戴维森(Donald Davidson, 1917—) 美国哲学家,语言哲学中实在论代表之一。早年就学于哈佛大学,1949年获哲学博士学位。曾在纽约女王学院、斯坦福大学任教。其后历任普林斯顿大学、洛克菲勒大学和芝加哥大学哲学教授。运用塔尔斯基关于真理语义学定义的成果和方法解决包括自然语言在内的语言的意义问题,提出“戴维森纲领”,即把真理概念作为意义理论的最基本的概念,完全根据语句的真值条件来规定语句的意义。这种实在论的意义和真理理论的根本点在于:不论我们是否能获知关于世界的语句的真假,这些语句都会根据所述之事在世界中的存在状况而以确定方式要么是真、要么是假,即一个给定语句类的语句之真值条件,可超越人们对它的识别能力而存在,二值性原理(即每个有意义的陈述句要么真要么假)对该语句类成立。该理论一经提出,即引起了争论。主要著作有《真理和意义》(1967)、《自然语言和语义学》(1970)、《彻底的解释》(1973)、《保卫惯例 T》(1973)、《对真理和解释的探讨》(1984)等。

《碣溪随录》 朝鲜柳馨远著。将中国和朝鲜古制作一摘录,进行考证,并附上自己见解,故称随录。分田制(8卷)、教选之制(4卷)、任官之制(2卷)、职官之制(4卷)、禄制(2卷)、兵制(4卷)、续篇(2卷),还附有附录与郡县制(未完成稿),共26卷14册。是一部较系统的对国家制度进行改革的方案,其中以田制和教选制改革为中心,将田制改革为整个改革的基础。是一部了解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的重要历史资料,它对朝鲜实学思想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曙光》(Aurora oder morgenröte im aufgang) 德国柏麦著。用拉丁文写成。1612年出版。从神秘主义理论出发论述其世界观,认为一切现实事物的基础是一种精神基质,它具有能动的意志能力,而不是由理性所决定。这种意志的推动过程经过几个阶段,从黑暗而达到光明。该理论大多是从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说来的,但又利用爱克哈特、库萨的尼古拉等哲学家的神秘主义思想。由于柏麦没有受过正式的神学和哲学教育,因而体系中纳入了许多非神学、非哲学的概念,但试图以此说明基督教的神学思想,如三位一体、天使、撒旦犯罪、人的原罪和神的拯救等问题。该书的精华在于指出存在的发展过程是矛盾的,是对立面的统一,没有恶就没有善,没有黑暗就没有光明,没有差异

就没有性质。上帝之中包含善恶,由这种矛盾而表现自己、认识自己,如果没有对立面,上帝也不能表现自己、认识自己。这种观点对以后辩证法思想特别是德国黑格尔的思想的发展是有贡献的。

魏尔(Simone Weil, 1909—1943) 法国哲学家、神秘主义者。就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对东西方古典文献、科学、文学、宗教与哲学有广泛研究。哲学上以神秘主义解释古希腊柏拉图与斯多亚派哲学,认为宇宙为一种非人格的必然性所控制。认为人具有一种不可抹杀的善的希望,善是人格的神圣部分。社会是统治个人的“大野兽”,现代工业社会改变了人的生活方式,但它并不具有满足个人善的希望的价值。必然性与人的善的希望始终存在着矛盾。提出神的创造与人的有意志的反创造的辩证法。主要著作有《引力与神思》(1946)、《等待上帝》(1950)、《基督前的直觉》(1951)、《压抑与自由》(1955)、《科学、必然性和上帝之爱》(1968)等。

魏兰(Francis Wayland, 1796—1865) 美国哲学家。就学于联合神学院和安多福神学院,后任浸礼会牧师并任布朗大学校长28年。哲学观点基本属于苏格兰常识学派,认为知识来源于由归纳法而得到的感觉与直观,具有准确性。认识论以有神论的假定为基础,认为人在宇宙中所发现的与存在于宇宙中要人们去发现的东西是一致的,都是由上帝安排好的,也因上帝的智慧赐予人才得以发现。伦理学上从英国佩利的功利主义出发,也吸收一些巴特勒的义务论直觉主义观点,具有启蒙思想的特点,强调人权问题必须服从于义务论的哲学与宗教理论,行为的道德性质在于人的意向,而不在于行为的结果。反对美国的黑奴制度。主要著作有《道德科学原理》(1835)、《理智哲学原理》(1854)等。

魏曼(Henry Nelson Wieman, 1884—1975) 美国宗教哲学家、现代派神学家。就读于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后执教于芝加哥、豪斯顿、南伊利诺斯等大学。认为有四重创造性事件的活动,质的意义的认知、创造的意义与以前的意义的结合、一个人所认识的世界的继续扩展、人与人的相互交往的加深。这四重创造性事件不仅是上帝的造物,而且是上帝本身。四重创造性事件活动的最后产物是创造性的善。认为宗教知

识也是从现实中来的,先要了解科学,然后了解常识,最后才能了解先知的宗教。认为上帝是人的生活中保留下来的整体的善,并加上宇宙行为,所以上帝不是传统的上帝,而是人得到拯救的过程。信仰可以丰富人的经验,提高人的心灵境界,使人向前发展。他把这种观点又称为“基督教的自然主义”,以表示其宗教观念不离开现实。在宗教与科学的关系上,认为科学不能代替宗教,科学不能改造人生,只能寻求知识,但科学可以纠正宗教的偏差,以免陷于宗教狂热。主要著作有《宗教经验与科学方法》(1926)、《人的善的来源》(1946)、《人的最后付托》(1958)等。

魏斯(Paul Weiss, 1901—) 美国哲学家。就学于哈佛大学,后在耶鲁大学、天主教大学执教。美国形而上学学会和《形而上学评论》的创立者。提出一种广义的形而上学体系。其中心思想认为实在包括存在的四种样态,即现实、生存、理想和上帝。认为这四种样态形成宇宙的结构和功能,它们从本体上不能相互分离,试图对这四种样态作分离的讨论是不恰当的、不充分的,但可从这四者的相互影响和整体性探索的基础上,对其中之一进行探讨。主要著作有《体系的性质》(1929)、《实在性》(1938)、《自然与人》(1958)、《艺术世界》(1961)、《宗教与艺术》(1963)、《过程中的哲学》(6卷,1955—1971)、《超越一切现象》(1976)等。

魏斯曼(Friedrich Waismann, 1896—1959) 哲学家、维也纳学派的重要成员,分析哲学代表之一。出生于德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移居英国。战后一直在牛津大学任教。早年追随德国石里克,强调“一个陈述的意义就是它的证实方法”。20年代末30年代初转向维特根斯坦的后期思想,虽仍坚持意义的证实理论和对数学的约定论解释,但也主张数学不是重言式,不是逻辑的一个分支,数学的对象是整个根据应用而改变意义的概念的家族。40年代转向日常语言哲学观点,完全抛弃了意义的可证实原则,主张应当考虑命题

的实际用法的丰富多样性。认为经验概念都具有一种“开放结构”的特征,我们不能预见这些概念被应用的可能条件,以及这些陈述是真或假的可能性,因此一个经验陈述决不是“完全可证实的”。后对语言各种陈述加以层次区分,例如自然规律陈述,关于物质对象的陈述、关于感觉材料的陈述都分别作为不同的语言层次。认为无论是“真值”、“证实”,还是“有意义”,这些词的意思都是因语言层次的不同而不同的,我们不能以一个语言层次的意思代替所有其他层次的意思。主要著作有《可证实性》(1945)、《数学思维导论》(1951)、《语言层次》(1953)、《维特根斯坦和维也纳学派》(1968)、《逻辑、语言和哲学》(1976)、《哲学论文集》(1977)等。

魏塞(Christian Herman Weiss, 1801—1866) 德国哲学家。莱比锡大学毕业,后任该校教授。赞同老年黑格尔派的观点,从传统的超自然主义解释黑格尔的体系,认为它宣扬有神论、个人不朽和化为人形的上帝。以后他转到康德主义的观点。1865年李普曼提出“回到康德去”的口号,他表示支持。主张保存黑格尔的辩证方法,把黑格尔所过分强调的绝对的内在性与基督教意识所要求的上帝的超越性结合起来,构成一种有神论,并把泛神论作为其中的一个环节。认为上帝存在于一切创造物中,同时又不同于创造物;它存在于物质世界之内,又存在于物质世界之外,是自我意识的人格,自由创造的精神,从永恒中来,从创造世界的善中发展而来,上帝的完满不需要世界。哲学应当从活生生的神性开始而不是从黑格尔的逻辑开始,或从空洞的存在概念开始,因为这些概念的推演只表现一切实在必须符合的必然形式或普遍规律,但它不能产生实在,出现在它们之中的和服从于它们的内容只能为神所创造,并为经验所察知。主要著作有《神的观念》(1833)、《形而上学基础》(1835)、《独断的哲学或基督教的哲学》(1855、1860、1862)、《心理学与灵魂不死》(1869)等。

十八画以上

藤田东湖(1806—1855) 日本江户时代末期思想家,水户学派代表之一。名彪,字斌卿,号东湖,通称虎之介,后改名诚之进。自幼好读书,钻研经学,习枪法。曾任彰考馆编辑、郡奉行等职。助藩主德川齐昭(1800—1860)改革藩政,在水户藩天保改革中起过重要作用。因被谤遭幽囚,开释后建私塾授徒。死于地震。宣称“道”为天地之大经,它犹如太阳悬之于天,使万物有则可循。而道源出于天神,“大神生民之本,天地万物之始”(《东湖全集》),即道未获名称前,已有神州之道。提出敬神、爱民、尚武三位一体的“神州之道”。指出敬神是尊天神的盛德,因天皇是承天口之祀,故尤崇日神,并示意尊神即是尊王。认为应视人民为“大宝”,爱民要以衣食凉暖为先,要求统治者“薄税敛,宽徭役,损上而益下”(同上书)。注重“尚武”,曾建议充实国防,抵御夷贼。主要著作有《弘道馆记述义》、《回天诗史》、《常陆带》等。

藤原惺窝(1561—1619) 日本江户时代初期哲学家,日本儒学奠基者,京都朱子学派创始人。名肃,字敛夫,号惺窝、柴立子、播磨人。幼从僧侣学《法华经》,不久削发入佛门。后读宋儒著述,认为佛教轻视人伦,终于离佛还俗,专攻儒学。他反对以往日本儒学依附于佛学,只事训诂,认为只有南宋朱熹(1130—1200)才独得道统之真传,并根据朱熹思想研究儒学,创日本京都朱子学派。从而使日本儒学摆脱佛教束缚,成为一门独立的思辨学科。把理视为宇宙唯一根源。主张天道(元、亨、利、贞)、人性(仁、义、礼、智)皆是理,即所谓“天人一理”。认为通过“一念至诚”可以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强调以理一分殊为本,“万物一理,物我无间”。力图调和朱子学与陆九渊(1139—1193)的心学,并兼容阳明学,认为先哲“其言似异而入处不别”。以儒学解释日本神道,认为儒学与神道都以正我心、怜万民为宗旨。还认为佛教只要讲正心、治国、安民,则儒心也是可取的。他的思想对德川幕府产生重大影响,其弟子林罗山、松永尺五(1592—1657)等使朱子学一度成为幕府独尊的官学。主要著作有《文章达德录纲领》、《寸铁录》、《千代茂登草》等。

覆盖律模型(英 the covering-law model) 即“演绎规律说明”。

镰田柳泓(1754—1821) 日本江户时代末期哲

学家。名鹏,字图南、玄珠,号柳泓。曾行医。早期信奉石田梅岩的石门心学,以心、性为根本,并赞同宋儒的理、气二元论。后主张理、气合一的气一元论,说:“天地之间唯一气而有阴阳耳,由是而万物生。”认为天、地、星辰、日月都由气凝结而成。在认识论上把五官称为“五肉”,认为知识来源于“五肉”,是反映客观存在而统摄于中枢神经的结果。用心理学解释知识的统一作用、思考分析活动、记忆的形成以及情感、意志等问题。在论及阴阳、动静、生死、吉凶祸福以及治乱兴衰、屈伸盈虚等的对立统一关系及这些范畴在一定条件下的转化时,有一定的辩证因素。但大多以《易》为其理论基础,在一定程度上仍承认“二教合一”与朱子学的“理一分殊”等观点。主要著作有《理学秘诀》、《朱学辨》、《道之秘》等。

纂述学家(英 Doxographers) 从事编纂和解释希腊哲学家(尤其是苏格拉底以前)的资料和学说的古代哲学家和学者。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物理学》、《论灵魂》等著作中,常在比较系统地述评先驱们的观点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自己的观点,被认为是最早的纂述学家。他的学生迪奥佛拉斯多斯,专门编纂了一部16卷本的文献资料性的著作《自然哲学家的意见》(大部分佚失),全书按专题分类排列。希腊化时期(前334—前30)编写的有关古代哲学家的生平和师承关系的著作,也近似纂述学,其著名代表是马格涅西亚的狄奥克勒斯(Diocles of Magnesia,约前75—?)和第欧根尼·拉尔修,前者的著作部分地保存在后者的《名哲言行录》中。以后还有一些这一类的著作,保存了古希腊的哲学资料。

镶嵌哲学(英 philosophy of mosaics) 亦称“多元事实的哲学”。美国W.詹姆斯对其多元宇宙观的喻称。认为哲学研究的世界是一个纯粹经验的世界,这个世界中的各种经验事实是彼此独立、互不依赖的,没有第一性与第二性之分。它们既非物质实体所派生,也不依附任何绝对精神或超越的自我,而是同样具有实在的意义,故称多元的事实。整个经验世界就是这些彼此分散的、单一的经验事实的总和,就像五颜六色的小石块拼成人物或图案镶嵌在墙上或地上而构成的镶嵌艺术品一样。但W.詹姆斯认为这个比喻有引起误会之处。在实际的镶嵌艺术品上,各个零块是在一个基底上凑在一起的。其他各派哲学也往往将

其各个概念、范畴凑在实体、自我、绝对之类基底上，而彻底经验主义则排除了这种基底，把多种多样的经验事实都看作本身就是实在的，将这些分散、单

个的经验事实联系或分离开来的各种关系本身也是实在的经验事实。

附录

一、外国哲学发展大事记

尹大贻 范明生 王新生 余碧平

(一) 在冯契主编的《哲学大辞典》所附《外国哲学大事年表》的基础上增删改编而成。

(二) 涉及的时间从公元前 1500 年开始,下迄 1997 年。

(三) 记录对外国哲学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哲学家、哲学学说、哲学流派、哲学著作、哲学活动等。对哲学发展的重大历史阶段作一些综合说明。

(四) 年份几说不一时,选取一说。

(五) 一般哲学家在记录其生年时带出其哲学观点、著作及卒年;生年不详者,则在记录其卒年时反映其哲学观点和著作。对重要哲学家,分列出其生卒年和重要著作发表年代。

(六) 适当记录一些与哲学发展有关的重大的社会背景事件。

前 1500 年 ▲《梨俱吠陀》完成。

前 1100—前 1000 年 ▲希腊半岛、爱琴诸岛和小亚细亚各地氏族部落制度陷于解体。

前 1060 年 ▲《吠檀多书》完成。

前 9 世纪—前 8 世纪 ▲古希腊荷马出生于小亚细亚伊奥尼亚地区。归其名下的史诗《伊利亚纪》和《奥德修纪》,记载了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全盛时期希腊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神话、思想认识等。

前 8 世纪 ▲早期奥义书(《广森林奥义》、《歌者奥义》、《他氏奥义》等)形成。

前 8 世纪—前 7 世纪初 ▲赫西奥德写作《神谱》和《工作与时日》。前者以神话形式叙述宇宙的起源、希腊诸神的谱系、社会历史观。后者反映彼奥提亚城邦初期的社会面貌。

前 7 世纪 ▲耶若婆佉约活动于此期间。印度最早的唯心主义者,提出梵我一如、我的四位说等。

前 650 年 ▲伽毗罗约生于此时。印度最早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提出神我和自性的二元论。卒于前 570 年。

前 640—前 610 年 ▲邬达罗伽约活动于此期间。印度最早的唯物主义者。认为宇宙最高本原是“实在”

或“细微”,水、火、土从实在产生,又回到实在。

前 640 年 ▲古希腊梭伦约生于此时。政治家。为古希腊建立奴隶主的民主政治奠定了基础。卒于前 559 年。

前 624 年 ▲古希腊泰勒斯约生于此时。

前 611 年 ▲古希腊阿那克西曼德约生于此时。米利都学派第二代代表。以无定限体“阿派朗”为本原。卒于前 546 年。

前 6 世纪—前 3 世纪 ▲印度出现两类思潮,一为正统婆罗门教思潮,一为沙门思潮。《摩诃婆罗多》提到的哲学派别有兽主派、文法学派、数论、瑜伽、顺世论。

前 6 世纪—前 5 世纪 ▲耆那教兴起,从反婆罗门教的沙门思潮发展而来,提倡七谛说,即命、非命、漏入、系缚、制御、寂静、解脱。认为宇宙由命与非命构成。

前 6 世纪 ▲琐罗亚斯德在波斯东部创建琐罗亚斯德教。主张善恶二元论,提出灵魂不灭、善恶报应和末日审判等。对摩尼教、犹太教、基督教、诺斯替教等都有影响。

前 586 年 ▲古希腊阿那克西米尼约生于此时。米

利都学派第三代代表。以气为本原。约卒于前 525 年。

前 570 年 ▲古希腊毕达哥拉斯约生于此时。▲古希腊色诺芬尼约生于此时。埃利亚学派创始人和行吟诗人。提出神是“一”。著有《哀歌》等,已佚。约卒于前 470 年。

前 565 年 ▲北传佛教推断印度释迦牟尼生(南传佛教则作前 624 年或前 623 年)。从反对婆罗门教的沙门思想出发而创立佛教,其主要教义为四谛、五蕴和十二因缘。卒于前 485 年。

前 547 年 ▲泰勒斯约卒于此时。古希腊第一个哲学家。创立古希腊第一个哲学学派米利都学派,主要探讨万物的本原和宇宙的起源及其动力。

前 544 年 ▲古希腊赫拉克利特约生于此时。

前 540 年 ▲古希腊埃利亚学派约于此时由色诺芬尼创立。▲约在此以后,印度数论派由伽毗罗弟子筏里沙创立。其思想来源于《摩诃婆罗多》,根据《歌者奥义》的“一谛三相”(红、白、黑)的说法提出“自性”的三德(喜、忧、闇)说,又据《石氏奥义》的“原人”和“非变异”两个范畴,改称为“神我”与“自性”。此派早期有无神论倾向,至自在黑而有改变。

前 525 年 ▲毕达哥拉斯约于此时移居克罗顿城,创建宗教、科学、政治一体的盟会组织,标志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建立,内部分成“信条派”和“数理学派”。主张数是万物的本原或本体,事物模仿数,探讨以对立的本原为特征的辩证法,肯定和谐的天体,宣扬灵魂不朽轮回转世。早期主要成员有阿尔克迈恩、希帕索、佩特隆等。

前 515 年 ▲古希腊巴门尼德约生于此时。埃利亚学派奠基人。主张存在是“一”,不生不灭不动,连续不可分。只有它可以被思想、被表述。著有《论自然》。约卒于前 445 年。

前 5 世纪 ▲古希腊留基伯活动于该时期。原子论学派创始人。

前 500 年 ▲古希腊阿那克萨哥拉约生于此时。

▲赫拉克利特学派在爱非斯兴起并在伊奥尼亚地区传播。

前 493 年 ▲印度末迦梨·俱舍梨子卒。生活派创始人。认为宇宙和一切有生命的物类是由灵魂、地、水、火、风、空、得、失、苦、乐、生、死等 12 个元素构成。生年不详。

前 492 年 ▲古希腊恩培多克勒约生于此时。

前 490 年 ▲古希腊埃利亚的芝诺约生于此时。

▲毕达哥拉斯约卒于此时。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创始人。

前 485 年 ▲古希腊普罗塔哥拉约生于此时。智者。最早收费授徒,主张“人是万物的尺度”。著有《论真理》、《论神等》,已佚。约卒于前 410 年。

前 483 年 ▲赫拉克利特约卒于此时。提出万物皆流,其本原是永恒的活火,其变化遵循逻各斯(“尺

度”),最高的逻各斯是对立的统一。所创立的爱非斯学派一直存在到前 4 世纪。著有《论自然》。▲古希腊高尔吉亚约生于此时。智者、修辞学家。持相对主义、怀疑主义观点。著有《论自然或存在》,已佚。约卒于前 376 年。

前 469 年 ▲古希腊苏格拉底生于此时。

前 460 年 ▲古希腊德漠克里特约生于此时。▲原子论学派由留基伯创立。▲古希腊希波克拉底约生于此时。被称为“医学之父”。使生理学、医学和自然哲学结合,归其名下的著作有 70 余篇。卒于前 377 年。

前 450 年 ▲古希腊麦加拉的欧几里德约生于此时。麦加拉学派奠基人。苏格拉底的弟子。结合苏格拉底的伦理学和埃利亚学派的存在论。喜爱归谬法的反证,提出“驳斥证明不是靠前提,而是靠结论”。约卒于前 380 年。

前 450—前 350 年 ▲古希腊智者运动约于此时兴起。智者收费授徒传授辩论术、修辞学等。主要代表为普罗塔哥拉、高尔吉亚、开奥斯的普罗迪科。其他还有:狄奥戈拉斯,因蔑视神秘祭祀,在雅典被判死刑,逃往科林斯;特拉西马库斯,致力于为强权政治辩护;吕科弗隆,致力于以联系来说明理念和个别事物的关系,主张契约说;阿尔基达马,批判奴隶制,坚持自然没有使一个人成为奴隶;安提丰,反对苏格拉底,认为一切人生来都是平等的;希比亚,持民主派观点,强调法律和自然是对立的,法律迫使人做许多违背自然的事;波拉斯,持类似强权即正义的观点,著有《论修辞技巧》,已佚。

前 444—前 429 年 ▲古希腊伯里克利时代,奴隶制民主政治进入繁荣时期。

前 435 年 ▲古希腊安提西尼约生于此时。犬儒学派创始人。约卒于前 370 年。▲古希腊亚里斯提卜约生于此时。昔勒尼学派创始人。约卒于前 360 年。

前 432 年 ▲恩培多克勒约卒于此时。主张万物的本原是“四根”(火、气、水、土),通过“爱”和“争”的斗争派生万物,在认识上主张朴素的“流射说”。著有《论自然》和《净化篇》,现存残篇。

前 428 年 ▲阿那克萨哥拉约卒于此时。提出“种子说”(“同素体说”或“同类部分说”)、“奴斯说”、“异类相知说”。

前 427 年 ▲古希腊柏拉图生。与柏拉图同时代的哲学家有:厄克方图,在原子论的影响下,试图将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的理论和原子论相结合;菲罗劳,主张万物的本原是有限和无限、奇和偶,“一”是万物的开始;希凯塔,主张天体是静止的,地球绕轴心进行自转的运动;西米阿斯,主张无形的灵魂是有形的肉体的和谐,随肉体的死亡而死亡等。

前 426 年 ▲埃利亚的芝诺约卒于此时。论证存在是“一”而不是“多”,是“静”而不是“动”。提出四个悖论,涉及了数学连续统的逻辑问题。

前 409 年 ▲古希腊斯彪西波约生于此时期。

前 400—前 275 年 ▲古希腊小苏格拉底学派之一的昔勒尼学派(即快乐学派)约在此期间在昔勒尼兴起。创始人亚里斯提卜。其他成员还有:赫格西亚、安尼克里等。

前 400 年 ▲古希腊西诺帕的第欧根尼约生于此时期。犬儒学派主要代表。提倡返朴归真。卒于前 323 年。

前 5 世纪末—前 3 世纪 ▲古希腊麦加拉学派主要活动时期。代表人物有麦加拉的欧几里德、欧布里德、斯底尔波、克罗诺斯的狄俄多鲁斯、伊雷特利的梅内德谟等。提出“说谎者”、“隐藏者”、“有角者”、“谷堆”、“秃头”等难题,研究了条件命题的性质。讨论了“可能”、“不可能”、“必然”、“不必然”等模态算子。

前 4 世纪 ▲佛教发生第一次分裂,形成了上座部、大众部两大派,进入部派佛教时期。

前 4 世纪—前 2 世纪 ▲印度顺世派兴起,为反婆罗门教的沙门思潮之一,认为世界由土、水、气、火四大物质元素构成。

前 399 年 ▲苏格拉底因蛊惑青年等指控被处死。从事伦理学、归纳定义问题等研究,主张“美德即知识”。▲苏格拉底被处死后其弟子在各地创立小苏格拉底学派(或称半苏格拉底学派、不完全的苏格拉底学派),雅典的犬儒学派、埃利斯的埃利斯-伊雷特里学派等。

前 394—前 387 年 ▲柏拉图约在此时期撰写早期对话《申辩篇》、《克里托篇》、《拉该斯篇》、《吕西斯篇》、《查密迪斯篇》、《欧梯弗罗篇》、《大希比亚篇》、《小希比亚篇》、《普罗塔哥拉篇》、《高尔吉亚篇》、《伊安篇》、《克拉底鲁篇》。

前 389 年 ▲柏拉图第一次造访南意大利、西西里、塔上同等地,回雅典后创建的学园,成为当时希腊世界学术研究中心及培养上层统治者和政治咨询的机构。开始构思《国家篇》。

前 387—前 367 年 ▲柏拉图撰写中期对话《美诺篇》、《斐多篇》、《会饮篇》、《国家篇》、《费德罗篇》、《欧梯德谟篇》、《梅涅克塞努篇》等。确立了其理念论和政治、伦理、美学理论。

前 384 年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生于此时期。

前 380 年 ▲古希腊斯底尔波约生于此时期。麦加拉学派第三任主持人。批判柏拉图的理念论。卒于前 300 年。

前 371 年 ▲古希腊德奥弗拉斯多斯生。亚里士多德的弟子。著有命题逻辑、模态逻辑、量化理论等著作,是从亚里士多德逻辑到斯多亚学派逻辑的关键人物。卒于前 286 年。

前 370 年 ▲德谟克里特卒。原子论学派奠基人。肯定万物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论证必然性,主张素朴的影象说和社会进化思想,拥护民主制,认为自由胜于受奴役,幸福不在于感官享乐而在于心神宁静。

前 369 年 ▲柏拉图约在此以后撰写晚期对话《巴门尼德篇》、《泰阿泰德篇》、《智者篇》、《蒂迈欧篇》、《法律篇》等。对理念论持批判态度,提出“通种论”。

前 365 年 ▲古希腊底比斯的克拉底斯约生于此时期。犬儒学派哲学家。宣扬安贫乐道。卒于前 285 年。

前 360 年 ▲古希腊皮浪约生于此时期。▲古希腊提奥斯的瑞昔芬尼约生于此时期。原子论哲学家。是从德谟克里特到伊壁鸠鲁的中介环节,强调哲学家要参加公共生活。卒年不详。

前 4 世纪后半叶—前 3 世纪初 ▲古希腊皮浪学派(怀疑论学派)于雅典创立。

前 347 年 ▲柏拉图卒。建立其哲学体系。早期苏格拉底学派时期追随苏格拉底,致力于探讨伦理道德和美的定义等。中期提出理念论,认为永恒的理念派生可感事物,认识上持先验论和心灵转向说,提出四主德(正义、智慧、勇敢、节制),认为美的理念决定事物之所以为美,在政治上主张以理想国来代替现实的国家。后期对理念论进行自我批评,提出以矛盾对立为特征的“通种论”,制定宇宙学等。柏拉图建立的学园派,可分为早期学园派、中期学园派和晚期学园派。早期学园派指从建立到公元前 265 年,根据毕达哥拉斯学派的观点,重新解释柏拉图的理念论。中期学园派从前 265 年开始,以阿尔克西劳为代表,认为知识是不可解的,使学园派朝怀疑主义发展。晚期学园派从前 150 年开始,奠基人是阿斯卡隆的安提奥库斯,不承认绝对真理,在回到独断论的同时,使学园派朝折衷主义发展。▲斯彪西波继任柏拉图学园第二任主持人。

前 347—前 265 年 ▲早期学园派的发展。斯彪西波取消了知识与感觉经验的二元论。波莱莫提出精神、肉体、外界事物的事物等级区分,为以后哲学所沿用。

前 341 年 ▲古希腊伊壁鸠鲁生。

前 340—前 337 年 ▲古希腊阿那克萨尔柯处于鼎盛年。属于持怀疑论倾向的原子论学派,是皮浪的老师。

前 339 年 ▲斯彪西波卒。持柏拉图不成文学说的理念-数论观点,认为理念是数,“一”是本原,它和神性理性结合产生善。▲色诺克拉提继任柏拉图学园第三任主持人(前 339—前 314)。

前 336 年 ▲古希腊季蒂昂的芝诺约生于此时期。创斯多亚学派。

前 335 年 ▲亚里士多德在雅典创建吕克昂,成为仅次于柏拉图学园的学术研究机构。由此建立的学派称为逍遥学派。分为早期逍遥学派与后期逍遥学派。前者的代表还有德奥弗拉斯多斯、狄凯阿库斯、罗得岛的欧德谟斯、吕科等。后者以罗得岛的安德罗尼科为代表,他于公元前 70 年收集、整理、考证了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并予以发表。

前 334 年 ▲晚期犬儒学派出现,代表人物有德勒

斯、底比斯的克拉底斯等,持续存在到前30年。

前331年 ▲古希腊拉姆萨库斯的梅特罗多洛生。伊壁鸠鲁学派哲学家。被认为是“第二个伊壁鸠鲁”。卒于前278年。 ▲古希腊克利安西生。斯多亚学派哲学家。继季蒂昂的芝诺为斯多亚学派第二任主持人。卒于前232年。

前4世纪 ▲古希腊麦加拉的斐洛约活动于此时。在逻辑学上最先传播实质蕴涵用法。

前322年 ▲亚里上多德卒。建立其哲学体系。以实体范畴为核心建立第一哲学(即形而上学),提出“四因说”。建立逻辑学,提出西方逻辑史上的第一个演绎逻辑系统(三段论),发现了完全归纳推理。制定了以关于幸福和实现幸福为中心的伦理学,重视道德教育。强调国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致力于为城邦奴隶制辩护。在解决艺术和现实的关系问题上,坚持反映论原则,以“模仿说”为其美学和艺术哲学的核心。著有《工具论》、《形而上学》、《论灵魂》、《尼各马可伦理学》、《政治学》、《诗学》等。

前320年 ▲古希腊狄凯阿库斯生。逍遥学派哲学家。以和谐说探讨音乐、心理学、改制等问题,肯定灵魂不朽。卒年不详。 ▲古希腊蒂孟约生于此时。怀疑论学派哲学家。对演绎理论推出质疑。约卒于前230年。

前315年 ▲古希腊阿尔克西劳约生于此时。中期柏拉图学园奠基人。提倡温和的怀疑论观点,主张生活以或然性为指导。卒于前240年。

前307年 ▲伊壁鸠鲁于雅典一所花园创立独立的伊壁鸠鲁学派(或花园学派),学生来自欧、亚、非三洲。代表人物有拉姆萨库斯的梅特罗多洛、波吕埃努、米提利尼的赫尔玛库等。

前301年 ▲季蒂昂的芝诺约于此时在雅典创立斯多亚学派(即画廊学派)。该学派分为三期:早期斯多亚派(前301—前150),代表有克利安西等。中期斯多亚派(前150—前40),代表有巴奈修等。晚期斯多亚派(前40—180),代表有塞涅卡等。斯多亚学派从早期的服从命运和泛神论观点转到中期的怀疑主义,又转到晚期的折衷主义。

前300年 ▲古希腊欧几里德约于此时处于鼎盛年。数学家。于亚历山大城创建几何学学派,写作世界上最早公理化的数学著作《几何原本》。

前287年 ▲古希腊阿基米德约生于此时。数学家、物理学家。发现圆柱体体积和内接球体体积的比例。第一个阐明了密度的概念。著有《论球和圆柱》、《论杠杆》等。卒于前212年。

前280年 ▲古希腊克里西普斯约生于此时。斯多亚学派理论奠基人之一。把季蒂昂的芝诺和克利安西的体系系统化,并以此对抗学园的批评。把逻辑学的对象区分为语言记号和所指的意义,研究了当时的命题逻辑的各个方面,尤其是条件命题。约卒于前207年。

前270年 ▲皮浪卒。怀疑学派创始人。主张对任何事物持不置可否“悬搁判断”的怀疑论观点,对外界生活持不动心的漠不关心态度。 ▲伊壁鸠鲁卒。原子论哲学家。继承和发展了德谟克里特的原子唯物论,以原子偏离说论证意志自由。认识论上提出影象流射说。社会政治观点方面提出素朴的契约说、无神论、快乐说等启蒙思想。以其为代表的学派自前3世纪创立,一直存在到公元4世纪,前后达700年左右。撰有著作300卷,现仅有《致希罗多德的信》、《致美诺寇的信》残篇。

前268年 ▲古希腊逍遥学派哲学家吕科约从此年开始主持日趋没落的吕克昂达40年之久。生卒年不详。主要从事伦理学和修辞学的研究。

前264年 ▲季蒂昂的芝诺自杀。斯多亚学派的创立者。最早把哲学分为逻辑学、物理学、伦理学,并为斯多亚学派提供了基本思想。著有《论法律》、《伦理学》等,已佚。 ▲克利安西任斯多亚学派第二任主持人。一部分人脱离雅典的斯多亚学派学校,各自建立独立的分支。

前240年 ▲古希腊巴比伦的第欧根尼约生于此时。早期斯多亚学派哲学家。前180—前152年任斯多亚学派第五任主持人。卒于前152年。

前214年 ▲古希腊卡尔尼亚德生。怀疑论哲学家。反对斯多亚学派尤其是其认识论,提出盖然性理论。卒于前124年。

前207年 ▲斯多亚学派第三任主持人克里亚普斯卒。塔尔塞斯的芝诺继为第四任主持人。

前2世纪 ▲印度闍弥尼著《弥曼差经》,形成弥曼差派,从理论上探讨吠陀祭祀,维护吠陀经典权威。 ▲印度迦那陀约活动在此期间。胜论派哲学创始人。著《胜论经》10卷,主要内容为极微论、六句义、因中无果论等。《胜论经》中所阐述的理论在中国汉译佛经中多有记载。

前2世纪—公元1世纪 ▲大乘佛教开始萌芽,反对小乘佛教的“我空法有”,主张“我法两空”。以后发展为中观理论与唯识理论。

前200年 ▲古希腊塔尔塞斯的安提帕特约生于此时。早期斯多亚学派哲学家。

前180年 ▲古希腊巴奈修约生于此时。中期斯多亚学派哲学家。前129—前109年间继塔尔塞斯的安提帕特为斯多亚学派第七任主持人。致力于在罗马世界传播斯多亚主义,使其伦理学符合罗马帝国大贵族需要。卒于前109年。

前160年 ▲古希腊拉利萨的斐洛生。促使学园派向折衷主义转变。卒于前80年。

前152年 ▲塔尔塞斯的安提帕特继巴比伦的第欧根尼成为斯多亚学派第六任主持人。卒于前129年。

前2世纪后半叶 ▲古代亚历山大里亚犹太哲学家阿里斯托布罗致力于结合犹太教和希腊哲学。撰有《摩西五经》的注释。

前150年 ▲古罗马哲学家阿玛法尼乌约于此时创立罗马的伊壁鸠鲁学派。

前135年 ▲古希腊波西多纽生。中期斯多亚学派哲学家。致力于在古罗马传播斯多亚主义。卒于前51年。

前130年 ▲古希腊阿斯卡隆的安提奥库斯约生于此时。宣传柏拉图思想,致力于回到老学园派的学说。约卒于前68年。

前106年 ▲古罗马西塞罗生。

前100年 ▲古希腊埃奈西德穆约生于此时。

前1世纪 ▲印度跋陀罗衍那活动时期。印度正统派哲学家,编纂了《吠檀多经》,或译《梵经》。吠檀多派为印度哲学六派之一,其思想来源于《奥义书》,主要围绕梵、我、幻(世界)的关系。由于见解的不同有“不二论”、“差别不二论”、“二元论”、“二不二论”、“纯粹不二论”等流派产生。

前98年 ▲古罗马卢克莱修约生于此时。诗人、原子论唯物主义哲学家。进一步发展和系统化伊壁鸠鲁的原子论。有《物性论》。卒于前55年。 ▲古罗马尼吉迪斯·菲古鲁斯约生于此时。致力于恢复毕达哥拉斯主义,崇尚巫术。约卒于前45年。

前63年 ▲古罗马塞克斯提乌斯·昆图斯约生于此时。晚期斯多亚学派哲学家。有折衷主义倾向。约卒于14年。

前50年 ▲《圣经·旧约》(包括次经部分)中《智慧书》(尤指《箴言》、《传道书》、《雅歌》、《所罗门智训》、《使西拉智训》五书)大体全部形成,是基督教三位一体和圣子降生等教义的先驱。

前43年 ▲西塞罗卒。政治家、修辞学家、折衷主义哲学家。推崇苏格拉底,折衷柏拉图学园派和斯多亚主义学说。致力于在古罗马以拉丁文传播希腊哲学,撰有大量著作。

前40年 ▲埃奈西德穆卒。怀疑学派中具有辩证法思想的哲学家。生前主要在亚历山大城从事活动,提出悬搁判断的“十式”,否认从事任何道德伦理活动的努力。

前30年 ▲屋大维(奥古斯都)征服埃及托勒密王国,标志希腊化时期和罗马共和国终结,罗马帝国开始。 ▲犹太人斐洛约生于此时。

前4年 ▲古罗马塞涅卡约生子此时。

1世纪 ▲基督教在罗马帝国治下东方行省产生。 ▲印度恰罗迦活动时期,提出神我与自性为两个独立本原,为数论早期思想的发展。

40年 ▲古希腊喀罗尼亚的普鲁塔克约生于此时。传记作者、学园派哲学家。认为神是超时空运动的真存在,是最高本原,永恒不变。著有《希腊罗马名人传》、《道德论集》。约卒于120年后。

45年 ▲犹太人斐洛卒。致力于以希腊哲学解释犹太教圣书(即《旧约》),建立犹太教神学。成为新柏拉图主义和基督教神学的先驱。

50年 ▲古罗马摩德拉图斯约生于此时。新毕达哥拉斯学派哲学家。致力于从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学说中引出柏拉图形而上学的主要原理。卒于100年。

50—100年 ▲印度足目活动年代。著有《正理经》。

55年 ▲古罗马爱比克泰德约生于此时。晚期斯多亚学派哲学家。宣扬神学目的论的宿命论,主张被统治者要安于命运,鼓吹“忍受、自制”。其言行被载入《爱比克泰德道德论集》和《手册》。约卒于135年。

65年 ▲塞涅卡被迫自尽。晚期斯多亚学派主要代表之一。宣扬宗教神秘主义和宿命论,认为听天由命就是美德。著有《论幸福的生活》、《论短促的人生》、《论神意》、《论道德的书简》等124篇。

70年 ▲此后不久《同观福音》(即《新约》中的《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流传。

85年 ▲马尔西翁生。马尔西翁派创立者。力图改革当时的基督教会。卒于159年。

100年 ▲古代新毕达哥拉斯学派哲学家、数学家吉拉萨的尼各马可约于此时重新解释该学派早期数理论,认为数预存于神的心灵中。著有《算术引论》、《算术的神学》等。 ▲其间保罗或彼得的学生、早期教父安提阿的依纳爵撰写有关基督教基本信仰和教会制度的书信。 ▲瓦伦廷生。诺斯替教派的主要奠基人之一。著有《真理的福音》。卒于165年。 ▲查士丁约生于此时。基督教早期教父、护教学者。致力于结合希腊哲学和基督教,认为基督教教义就是哲学。撰有《护教篇》、《与特里枫谈话录》等。约于166年被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处死。

100—200年 ▲印度马鸣活动时期。大乘佛教第一位活动家。著有《佛所行赞》、《大乘庄严论经》,相传还著有《大乘起信论》(有争论)。 ▲印度闍梨活动时期。印度正统派哲学家,创作了《前弥曼差经》。 ▲印度钵颠闍梨活动于此时期。一说活动年代为前2世纪,另一说为前4世纪。据传撰写了《瑜伽经》并创建瑜伽派。倡二十五谛说,认为自性由三德构成,与自性相对的是神我,自性与神我相合而生万物。但该派承认自在天的存在。

100—300年 ▲印度出现的主要哲学著作有:《遮罗迦本集》、《摩奴法典》、《薄伽梵歌》、《阿昆达摩大毗婆娑记》,及龙树的《中论》、《十二门论》、《大智度论》,马鸣的《佛所行赞》(以上约在2世纪出现);中期大乘佛典《解胜密经》、《胜鬘经》、《涅槃经》,及提婆的《百论》、《四百论》,诃梨跋摩的《成实记》、《正理经》(以上约在3世纪出现)。

100—325年 ▲早期护教学者反对基督教的各种异端,包括摩泰派、孟他努派、阿里乌斯教派、阿波里那利主义、聂斯脱利主义、一性论。这些护教学者有阿塔纳苏斯、巴西尔、尼萨的格雷高里、亚历山大的西利尔等。护教学者争取罗马帝国对基督教宽容。

100—800年 ▲欧洲基督教教父哲学时期。教父哲学分为三期:(1)早期护教学者(100—325),(2)全盛期

教父哲学(325—450), (3)后期教父哲学(450—800)。

120年 ▲古罗马琉善约生于此。哲学家、无神论者。对当时流行的各派哲学进行批判。著有《摆渡》等。约卒于180年。 ▲塔提安约生于此。早期基督教护教学者。被西部教会视为异端。著有《致希腊人论》、《四福音合参》等,后者被叙利亚教会规定为福音书。约卒于180年。 ▲晚期怀疑论学派哲学家美诺多托斯处于盛年。提出“悬搁判断的两点论式”。

121年 ▲罗马帝国皇帝马可·奥勒留(161—180年在位)生。晚期斯多亚学派哲学家。致力于伦理、奴隶、阶级关系、国家问题的研究。撰有《自省录》(亦译《沉思录》)。卒于180年。

129年 ▲古罗马帕加马的盖伦生。致力于对医学进行哲学探讨,把哲学等同于宗教。崇尚经验的同时,又虔信神和统治一切的天命。卒于200年。

140年 ▲伊勒纳乌斯生。基督教希腊教父。主张东西教会互相尊重。著有《反对异端》。卒于203年。

150年 ▲古罗马阿帕米亚的努美纽约生于此。新毕达哥拉斯学派哲学家。致力于结合哲学和东方宗教。提出有关神的三种等级。卒于200年。 ▲克莱门约生于此。基督教希腊教父。致力于把希腊哲学移植于基督教教义。著有《劝告异教徒》等。约卒于215年。

155年 ▲德尔图良约生于此。基督教拉丁教父。主张上帝从无创造物质世界,推崇信仰贬低理性。著有《护教篇》,呼吁罗马帝国容纳基督教,号召基督徒忠于罗马教皇。约卒于240年。

160年 ▲古罗马塞克斯都·恩披里柯约生于此。晚期经验派怀疑论哲学家。整理、阐述了怀疑论学派体系。著有《皮浪学说纲要》和《驳数理学家》。卒于210年。

170年 ▲古罗马希波里图斯生。基督教拉丁教父。批驳诺斯替教派。在三位一体说上认为上帝有三位区别,因而被人认为有损于上帝的一体性。著有《驳众异端》等。约卒于235年。

175年 ▲古罗马安莫纽·萨卡斯约生于此。亚历山大城哲学家。是新柏拉图主义的先驱,普罗提诺的老师。卒于250年。新柏拉图学派以后的发展可分为下列五派:(1)普罗提诺派,包括普罗提诺和他的学生们,此派留下的著作不多。(2)叙利亚学派,主要代表扬布利可。(3)雅典学派,主要代表雅典的普鲁塔克。(4)亚历山大学派,主要代表希帕蒂亚。(5)西欧使用拉丁语的新柏拉图主义者,主要代表波伊提乌。

约180年 ▲早期基督教父伊勒纳乌斯撰写五卷本《反对异端》,第一次系统阐述罗马教会为彼得和保罗开创,在诸教会中占有特殊地位。

185年 ▲奥利金约生于此。基督教希腊教父。致力于以希腊哲学解释基督教及其教义。著有《论原理》、《驳凯尔苏斯》等。约卒于254年。

2世纪末—3世纪初 ▲阿芙罗狄的亚历山大活动

时期。逍遥学派哲学家。2世纪末主持吕克昂。198—211年间为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作注,为亚里士多德著作注释的开始。

2世纪或3世纪初 ▲印度龙树活动时期。为马鸣再传弟子。大乘佛教中观宗的建立者。认为现象世界依俗谛为“有”,依真谛为“空”,自谓其说是离于空有二边,而信“中道正观”。

3世纪 ▲印度提婆活动年代。为龙树弟子。著有《百论》、《广百论》及藏译《四百论》,以真假来解释龙树的二谛说,认为凡用语言表达的现象界为假有,离名言概念的法才是真有,假有即俗谛,真有即真谛,又称“胜义谛”。

200年 ▲第欧根尼·拉尔修约生于此。哲学家传记作者。倾向伊壁鸠鲁学派或折衷主义。撰有《名哲言行录》。约卒于250年。 ▲屈普里安生。基督教拉丁教父。否认罗马主教对其他主教有立法权。卒于258年。

205年 ▲古罗马普罗提诺生。

216年 ▲摩尼生。

245—270年 ▲普罗提诺移居罗马,创设学校,标志新柏拉图学派的创立。

260年 ▲斯多亚学派约于此终结。

270年 ▲普罗提诺卒。新柏拉图学派奠基人。建立哲学体系。致力于希腊哲学和宗教相结合的神秘主义,以与基督教相抗衡。著有《九章集》。 ▲扬布利可约生于此。

276年 ▲摩尼卒。在琐罗亚斯教基础上,吸取基督教、佛教、诺斯替教教义创立摩尼教。是年被巴赫拉姆处死。

300—400年 ▲印度无著活动时期。大乘佛教理论家。曾从弥勒学习《瑜伽师地论》,提出“唯识无境”,认为阿赖耶识为一切法的根本,世界万物只是阿赖耶识的内藏种子的显现。提出分析现象界的三性,即遍计所执性、依他起性、圆成实性。 ▲印度世亲活动时期。大乘佛教理论家。认为外境只是识的显现,其本身并不存在,把宇宙分为精神现象(心法)、心的随属现象与作用(心所有法)、物质现象(色法)、非精神非物质的生灭现象(相应行法)、不生不灭与真理相应的现象(无为法)等五类。以此说明由心法而成色法,无为法则为去掉前四种所得的结果。 ▲印度自在黑活动时期。数论派理论家。不同意数论派的无神论学说,另立自性与神我结合的二元论。著有《数论颂》。

325年 ▲基督教第一次普世会议尼西亚公会议召开。制定强制性的统一信条(后经修订为《尼西亚信经》)。由此罗马帝国全面控制基督教。

330年 ▲扬布利可卒。新柏拉图主义叙利亚学派主要代表。致力于推进存在等级的多样化。著有《毕达哥拉斯传》等。

332年 ▲古罗马尤里安生。东罗马帝国皇帝。扬布利可的弟子,别名“背教者”。由信奉基督教转变为

致力于以异教取代基督教。卒于 363 年。

336 年 ▲尼萨的格雷高里约生于此时。基督教希腊教父。用柏拉图学说证明三位一体说。卒于 394 年。

339 年 ▲古罗马安布罗斯约生于此时。基督教拉丁教父。主张国家从属于教会。促使罗马皇帝宣布基督教为国教。卒于 397 年。

347 年 ▲古罗马哲罗姆约生于此时。圣经学家。基督教拉丁教父。为拉丁教会四大“圣师”之一。他介绍的希腊思想产生过重大影响。卒于 420 年。

350 年 ▲雅典的普鲁塔克约生于此时。新柏拉图主义雅典学派哲学家。强调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一致性,信奉通神术。卒于 430 年。

354 年 ▲奥古斯丁生。

360 年 ▲斐拉姆约生于此时。

370 年 ▲古罗马希帕蒂亚约生于此时。新柏拉图主义亚历山大里亚学派主要代表。致力于以新柏拉图主义与基督教抗衡。被基督徒迫害致死,卒于 415 年。

373 年 ▲古罗马塞内西乌斯约生于此时。新柏拉图主义亚历山大里亚学派主要代表。希帕蒂亚的学生。致力于结合新柏拉图主义和基督教。卒于 414 年。

380 年 ▲聂斯脱利约生于此时。

395 年 ▲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

400—500 年 ▲印度佛音(亦译觉音)活动时期,印度上座部佛教大寺派代表。▲印度出现的哲学著作有:《吠檀多经》(亦译《梵经》)、山隐师的《弥曼差经注》、钵罗奢思多波陀的《范畴与法的论纲》、自在黑的《金七十论》、筏蹉衍那的《正理经注》、世亲的《唯识二十论》、《唯识三十论》、佛音的《清净道论》、陈那的《集量论》。

400—600 年 ▲《伪狄奥尼西》出版。提出肯定神学与否定神学的区别。指出需要一种超级的神学。对以后的哲学与神学有巨大影响。

410 年 ▲西哥特人攻陷“永恒之城”——罗马。

▲古罗马普罗克洛生。新柏拉图主义雅典学派奠基人。强调“哲学家应该成为全世界的圣师”。著有《神学原理》、《柏拉图神学》等。卒于 485 年。

430 年 ▲奥古斯丁卒。基督教拉丁教父的主要代表。教父哲学的集大成者。提出理解为了信仰,信仰为了理解的观点。论证恩宠论、预定论,认为教会是上帝之城,世俗政权为世人之城。以新柏拉图主义制定基督教神学体系。撰有《忏悔录》、《三位一体论》、《上帝之城》等。▲斐拉姆约卒于此时。反对奥古斯丁的预定论与恩宠不可抗拒的理论,强调自由意识决定人的行为。

433 年 ▲斯里兰卡比丘尼铁萨罗到中国建康传佛教。铁萨罗生卒年不详。中国比丘尼戒从此开始。

440 年 ▲印度陈那约生于此时。

451 年 ▲聂斯脱利卒。基督教聂斯脱利派的创始

人。主张二位二性论,认为耶稣的神性与人性分离,神性化为人性或人性化为神性均不可能,神性与人性由意志而结合起来。

470 年 ▲印度佛护生。同意龙树反驳假定空的实体性的论断,指出对“空”的肯定判断原则上是不可能的。卒于 540 年。

476 年 ▲西罗马帝国灭亡。476—800 年之间各地方的学校与罗马帝国的学校均消灭,代之而兴的是基督教的修道院。

480 年 ▲古罗马波伊提乌约生于此时。

490 年 ▲印度清辩约生于此时。

500 年 ▲佛教从朝鲜传入日本。

500—600 年 ▲印度慧月活动时期。胜论派理论家,提出胜论十句义说,将胜论原来的六句义改造为十句义,提出一些重要的哲学范畴,标志胜论派哲学发展的新阶段。▲印度出现的哲学著作有:慧月的《胜宗十句义论》、乌玛斯伐底的《真理证得经》、作者有争议的《大乘起信论》、佛护的《中论注》、清辩的《般若灯论释》、护法等人的《成唯识论》等。▲朝鲜佛教昌盛,出现了圆光、慈藏、胜论、慧起、圆测、元晓、太贤、义湘等佛教学者。▲印度乔荼波陀活动时期。吠檀多不二论的奠基者。认为梵是宇宙最高实体,自然界为梵所创造,是不真实的表象,梵与我同一不二,梵我如一的亲证即解脱。

520 年 ▲印度陈那卒。瑜伽行派后期理论家,因明学的集大成者,他从两方面创立新因明体系:(1)改古五支论题为三支论题;(2)继承完善因明三相理论。前期主要著作有《因明正理门论》,后期主要著作有《集量论》。

524 年 ▲波伊提乌卒。哲学家、政治家。其哲学观点是基督教神学、柏拉图哲学、亚里士多德哲学及斯多亚派观点与新柏拉图主义的折衷混合。在逻辑上,主张逻辑研究可以不管内容的真实而只管形式的妥当。用拉丁文译注亚里士多德和波非利的著作,用拉丁文著《直言三段论导论》、《论假言三段论》、《论分类》、《论定义》等。

528 年 ▲东罗马帝国查士丁尼即位。

529 年 ▲查士丁尼下令关闭非基督教哲学学校,标志古希腊罗马哲学的终结。▲本尼迪克特(本笃)修院创立,修院开始代替古希腊罗马的学校与学派。

532 年 ▲君士坦丁堡尼卡起义。

570 年 ▲穆罕默德约生于此时。▲印度清辩卒。大乘佛教中观派论师,把大乘的世俗谛分为邪世俗谛和实世俗谛,前者以妄见为基础,后者以实际为基础,据此认为心外有境,境由极微而成。逻辑上主张不论是破是立均用因明论式选立适当的比量表述“空”理,反对佛护只破不立的归谬论证法。著有《般若灯论释》、《中观心论》等。由清辩的学说产生了“白续派”。▲菲洛波努斯约卒于此时。区分并定义三段论大项与小项,用 A, E, I, O 表示四种直言命题,用 AAA, EAE 等

符号表示三段论的式。生年不详。

590年 ▲罗马主教格雷高里为罗马教皇,教皇制正式开始,但东罗马帝国教会不予承认。

593—622年 ▲日本圣德太子摄政。

600年 ▲在此以前的印度哲学家还有安慧、无性、难陀、戒贤。自此以后到7世纪末印度密教形成,密教成为独立的宗派,印度的宗教从大乘佛教时期转入密教时期。▲罗马为北方日耳曼人征服。▲印度月称生。佛教哲学家。认为空是禅思的最高境界。卒于650年。▲印度法称生。哲学家、因明学家。所著因明与佛教哲学著作大多有藏文译本传世,对因明学有重大贡献。卒于680年。

600—700年 ▲印度波罗跋伽罗活动时期。弥曼差派理论家,光显派的创始人。▲印度出现的哲学著作有:月称的《明句论》、法称的《正理滴论》、乔荼波陀的《蛙氏奥义颂》、童中师的《颂释补》等。

7世纪初期 ▲日本圣德太子派遣留学生到中国隋朝学习,儒学与佛教大量传入日本。

606年 ▲印度羯若鞠阇帝国建立,戒日王在位。

613年 ▲朝鲜圆测生。佛教唯识论哲学家。曾在中国从玄奘学佛教经典,传唯识论。认为世界上一切现象均为识的变现,提出“双破空有两执”,对空宗有宗取调和态度。卒于696年。

617年 ▲朝鲜元晓生。佛教华严宗哲学家。认为世界上的生、住、异、灭四相均由一心派生,同与异、有与无是统一的。卒于686年。

622年 ▲穆罕默德从麦加迁到麦地那,伊斯兰教历史法从此开始。▲622—732年伊斯兰教势力征服阿拉伯、北非与西班牙。▲日本圣德太子卒。政治家、佛教哲学家。任摄政时,鼓励引进外国文化,儒佛并重,其思想为日本大化革新的准备。

625年 ▲朝鲜义湘生。曾到中国留学,与法藏同学。提倡华严宗的理事论,提出一与一切的统一。卒于702年。

627—645年 ▲中国玄奘西行取经。

632年 ▲穆罕默德卒。伊斯兰教的创立者。逝世后,伊斯兰教内部围绕继承权问题主要分为逊尼派和什叶派。这两派在伊斯兰教哲学和教义学、教法、圣训学、经院学等方面有不同见解。

638年 ▲阿拉伯占领耶路撒冷。

7世纪下半叶 ▲伊斯兰教内出现苏非派,以《古兰经》为主要依据,其神秘主义受到新柏拉图主义和印度、波斯思想的影响。

674年 ▲大马上单的约翰生。调和东西方教会,对存在、实体、偶性、本质、实有、人格、个性、自然等概念的定义为12—13世纪的经院哲学所采用,其阐释方法为伦巴德《箴言四书》所采用。卒于749年。

699年 ▲阿拉伯瓦绥勒·伊本·阿塔生。穆尔太齐赖派早期代表,主张人有自由意志,理智有识别善恶能力。卒于748年。▲阿拉伯阿穆尔·伊本·俄拜德

生。主张人有自由意志,其行为由自己决定。卒于761年。

700—800年 ▲印度出现的主要哲学著作有:摩陀罗的《数论颂评注》、悉檀舍那·提伐伽罗的《入正理论》、寂天的《梵提行经》、寂护的《真理纲要》与《摄真实论》、莲花戒的《真理纲要注》、师子贤的《观现庄严经论》等。▲印度教在婆罗门教基础上逐渐定型。印度教的支派有毗湿奴派、湿婆派、性力派等,为这些教派提供哲学论证的有吠檀多派、弥曼差派、数论派、瑜伽派、胜论派、正理派等。在从婆罗门教转为印度教上,商羯罗起了很大的作用。

705年 ▲不空生。佛教哲学家、翻译家。翻译佛教经典为汉文,并传密法,为密宗创始人之一,对中印、中斯文化交流有贡献。卒于774年。

710—794年 ▲日本奈良时期。从中国传入的佛教有三论宗、成实宗、唯识宗、法相俱舍宗、华严宗、律宗,称为奈良六宗。著名僧人有慧灌、道昭、智通、智达、玄昉、良辩、道光、荣睿、普照。由中国赴日传教的僧人有道璇与鉴真。这一时期的佛教是“都市佛教”。

753年 ▲中国僧人鉴真东渡日本成功。▲阿拉伯阿布·胡载里生。穆尔太齐赖派主要代表,主张人有自由意志,有唯理论倾向,卒于850年。

756年 ▲教皇国成立。

767年 ▲日本最澄生。日本天台宗创始人。曾来中国留学。其思想是天台宗、密宗、禅宗、大乘戒的合一,但其主体是一念三千教义。卒于822年。

774年 ▲日本空海生。日本佛教真言宗的创始人。曾来中国留学。其思想表现于六大(地、水、火、风、空、识),四曼(六大的集中表现),三密(身密、口密、意密)。卒于835年。

788年 ▲印度商羯罗生。

794—1184年 ▲日本平安时代。从中国传入的佛教有天台宗、真言宗、净土宗。著名僧人有最澄、空海、源信、法然等。这一时代的佛教反对奈良时代的佛教留恋都市生活,转而主张隐居山林,潜心修行,称为山岳佛教。

800—1450年 ▲西欧经院哲学时期。可分为准备期(800—900),早期经院哲学时期(900—1200),全盛期经院哲学时期(1200—1300),后期经院哲学时期(1300—1450)。

800—900年 ▲经院哲学准备期,主要代表埃里金纳。▲印度出现的主要哲学著作有:商羯罗的《梵经注》、筏遮塞波底·弥室罗的《有光释》、师子贤的《六派哲学论集》等。▲印度师子贤活动时期。大乘佛教瑜伽中观派学者,以般若为基础通观中观瑜伽理论,认为般若即瑜伽,瑜伽即般若,瑜伽般若均可得到菩提。

800年 ▲阿拉伯铿迭生。是把古希腊罗马哲学介绍到西欧的著名学者。起这种作用的阿拉伯哲学家还有阿尔·法拉比、伊本·西拿、伊本·巴哲、伊本·图斐列、伊本·路西德等。这些阿拉伯哲学家在前后五百年间

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欧几里德、波菲利等的逻辑学、哲学、修辞学、诗学、法学、物理学、心理学、天文学、医学的原著,通过翻译、注释而传布到欧洲,促进了欧洲文艺复兴的到来。

810年 ▲爱尔兰埃里金纳约生于此。

820年 ▲商羯罗卒。吠檀多不二论的完成者。认为最真实的梵是宇宙万有的始基。称非现象为上梵,现象为下梵。下梵如梦境,由下梵到上梵则为解脱。

841年 ▲法兰西埃甲克生。唯名论者。认为人不能指出实体的共相,共相只是个体属性的观念。卒于876年。▲法兰西雷米吉乌斯生。早期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对古希腊罗马著作的注释保存了大量古代科学材料。卒于908年。

841—850年 ▲印度筏遮塞波底·弥室罗的主要活动年代。吠檀多派理论家。发挥了商羯罗梵我如一的思想。形成有光释派。

843年 ▲《凡尔登条约》将法兰克王国分为三部分,即东法兰克王国、中法兰克王国和西法兰克王国,为以后德、意、法三国的雏形。

853年 ▲埃里金纳应查理曼皇帝之召,在宫廷中讲学,受诏译《伪狄奥尼西》一书,并据以提出一种泛神论的体系。

855年 ▲犹太伊斯雷利约生于此。结合新柏拉图主义与亚里士多德哲学以流溢说解释上帝的创造世界,但以土、水、气、火四元素为质料。约卒于955年。

864年 ▲阿拉伯拉齐生。哲学家、医生。认为世界上存在着造物主、宇宙灵魂、原质、绝对空间、绝对时间等五种本原。肉体与灵魂应以后者为主。卒于924年。

870年 ▲阿拉伯法拉比生。

873年 ▲阿拉伯艾什尔里生。伊斯兰教经院哲学(新凯拉姆)的创始人。他从穆尔太齐赖派分化出来,其哲学调和理性与信仰。坚持天启是根本,认为真主全能,是万物的创造者。卒于935年。

875年 ▲阿布·亚齐德·比斯塔米约卒于此。伊斯兰教苏非派神学家。首创苏非派的无我思想。

877年 ▲埃里金纳卒。神学家、哲学家。把自然界分为创造的上帝、理念、物质世界和作为目的的上帝等四个层次。为奥古斯丁以后最主要的柏拉图主义哲学家,神秘主义的主要代表。美学上提出真实的美是象征神灵的永恒“圣谕”,且是没有领悟上帝意志的东西。有《论自然的区别》等。

879年 ▲铿迭卒。阿拉伯亚里士多德派的奠基人。曾翻译希腊著作,强调数学、逻辑学、自然科学在论证哲学上的重要性。著有《论理智》、《逻辑学引论》等。

900—1000年 ▲印度出现的主要哲学著作有:薄伽罗的《梵经注》,乌陀衍那的《光之颈饰》、《薄伽梵歌往事书》等。

900—1200年 ▲西欧早期经院哲学时期。其代表为极端唯实论与极端唯名论的对立。▲法国夏特勒学派在此时期成立。▲这一时期的哲学除早期经院哲学以外还有拜占庭哲学、阿拉伯哲学、犹太哲学。

10世纪上半叶 ▲保加利亚出现鲍格米勒派运动,同时流行于塞尔维亚霍尔瓦提地区。其奠基人自称鲍格米勒(意为爱上帝者),以“异端”形式反对封建制度。提出二元论的创世说。

918年 ▲朝鲜创立王氏高丽。禅宗传入,与以前传入的天台宗均有所发展,形成禅、教两宗的对立与融合。

922年 ▲哈拉智卒。伊斯兰教苏非派神学家,宣传神秘主义与禁欲主义,认为真主以纯粹神性而存在,即广义的现实。

928年 ▲朝鲜崔承老生。无神论者,认为佛教及其他迷信造成财力浪费,而儒学则为今日之务,主张扬儒抑佛。卒于989年。

935—936年 ▲高丽灭新罗,后灭百济统一朝鲜。

941年 ▲日本源信生。日本净土宗创始人。但把净土宗思想与天台宗、真言宗思想混合,实现佛教日本化。卒于1017年。

945年 ▲法国格伯特生。曾任主教、教皇。学识渊博,精通数学、逻辑学、天文学和音乐。哲学上恢复人们对古希腊文化的兴趣。逻辑上提出实质宾语和偶性宾语的概念。卒于1003年。

10世纪中叶 ▲伊斯兰教哲学社团精诚同志社成立。其训条为神圣、纯洁、忠诚。其代表学者的著作涉及数学、天文学、地理学、音乐等领域。

950年 ▲法拉比卒。哲学家、数学家。调和柏拉图主义和亚里士多德主义,把哲学分为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认为真主是太一,是本质与存在的统一,人的最高目的是与真主合而为一。将希腊逻辑学著作译为阿拉伯文,创立阿拉伯文的哲学辞汇。

960年 ▲法国富尔伯特生。夏特勒学派代表。使夏特勒成为欧洲学术中心。对数学、天文学、炼金术有研究。卒于1028年。

962年 ▲神圣罗马帝国建立,至1806年解体。

965年 ▲阿拉伯伊本·海赛姆生。哲学家、数学家。继承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在当时被认为异端。卒于1038年。

980年 ▲阿拉伯伊本·西拿生。

1000—1100年 ▲印度出现的哲学主要著作有:罗摩奴阁的《吉祥注》、室利诃耆的《诘密》等。

1017年 ▲印度罗摩奴阁约生于此。吠檀多派差别不二论的代表,认为梵是最高本体。世界和我是梵的演化,与梵同一,但与梵是部分与全体、属性与实体的关系。卒于1137年。

1020年 ▲意大利格雷高里七世约生于此。任红衣主教、教皇。强调教权高于王权。他作为教皇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的斗争,是中世纪政权与

教权斗争的典型事例。他的活动标志教皇权力的提高。卒于1085年。

1022年 ▲犹太所罗门·伊本·加比罗耳(阿维塞布朗)生。神学家、诗人。犹太教希伯来学派的代表之一。哲学上力图调和犹太教一元论与新柏拉图主义,曾为托马斯·阿奎那所批判。卒于1070年。

1030年 ▲阿拉伯伊本·迈斯凯维卒。哲学家、伦理学家,继承亚里士多德哲学,认为人有性善、性恶、性不善不恶三种。

1033年 ▲意大利安瑟伦生。

1037年 ▲伊本·西拿卒。阿拉伯亚里士多德学派的主要代表。认为永恒存在的物质不是真主创造的,但又认为真主流溢出精神,因而调和亚里士多德主义和柏拉图主义。认为逻辑为哲学的思考方法,提出用析取和否定表示蕴涵式。

1050年 ▲法兰西洛色林约生于此。极端唯名论者,认为共相是一种声音、记号,存在体只是个别的。三位格的神是三个个别的神。约卒于1125年。

1054年 ▲基督教会东西教会大分裂。

1058年 ▲阿拉伯安萨里生。哲学家、神学家。批评法拉比和伊本·西拿的哲学,认为它们的观点具有矛盾。晚年受苏菲派影响,认为通过直觉可以发现理性所不能发现的东西,有神秘主义倾向。逻辑学上,认为逻辑的最高原则没有矛盾。卒于1111年。

1070年 ▲法兰西尚波的威廉生。经院哲学家、唯实论者。认为共相是唯一的实在,同一个类里的个体具有同一本质。有《箴言集》。卒于1121年。

1075年 ▲犹太哈莱维生。哲学家、医生。批判亚里士多德的物质永恒性理论和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说。赞成有限的自由意志与上帝的预定互为因果的理论。其真理带有世俗的色彩。卒于1141年。

1076年 ▲沃尔姆斯宗教会议召开。▲拉特兰宗教会议召开。▲法兰西普瓦捷的济耳贝尔生。经院哲学家。强调实体与潜存的区别,实体为个别事物,潜存为理念。人可以通过个别事物达到理念。卒于1154年。

1079年 ▲法兰西阿伯拉尔生。

1086年 ▲法兰西高尼罗著《驳安瑟伦的〈论道篇〉中的推论》,反驳安瑟伦对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

1095年 ▲克勒芒宗教会议召开。教皇鼓动组织十字军东征。▲意大利彼得·伦巴德约生于此。神学家。其《箴言四书》奠定了以教义箴言选集作为教学内容的方法的基础。被称为“箴言大师”。卒于1160年。▲阿拉伯伊本·巴哲约生于此。

1096—1099年 ▲第一次十字军东侵。

1096年 ▲法兰西圣维克多的雨果约生于此。神学家。创建圣维克多修道院。主张以沉思发现隐藏在创造物和圣经后面的神圣思想,使人进入纯洁的生活。对当时的科学作了分类,认为感性美服从于神性美。卒于1141年。

1100—1200年 ▲印度出现的主要哲学著作有:湿婆迭耶的《七句义论》、金丹的《行为论》。

1100年 ▲英格兰斯特拉的伊萨克生。受奥古斯丁和神秘主义者影响,认为上帝属性只能作否定的规定,宗教仪式具有象征的意义。卒于1169年。

12世纪初 ▲英格兰阿德拉尔德约生于此时期。经院哲学家。在共相理论上调和柏拉图的哲学与亚里士多德哲学,认为同一与差别是同一的,差别只是认知的样式。著有《同一与差别》。

1109年 ▲安瑟伦卒。经院哲学家,唯实论者。提出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认为道成肉身是上帝牺牲自己,以救世人,不是为了向魔鬼赎罪。著有《上帝为什么化身为人》等。

1115年 ▲英格兰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约生于此。人文主义者。依附坎特伯雷大主教贝克特,对贝克特与亨利二世的斗争有详细的历史记述。所著《实质逻辑》研究语法、修辞、逻辑等问题。卒于1180年。

1122年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订立。

1124年 ▲法兰西夏特勒的贝尔纳卒。夏特勒学派的主要代表。从柏拉图主义出发,认为理念是真实存在,由理念派生事物。

1126年 ▲阿拉伯伊本·路西德(阿威罗伊)生。

1128年 ▲法兰西里尔的阿兰生。▲西欧开始有拉丁文译本的亚里士多德著作《分析篇》、《正位篇》、《辩谬篇》。

1133年 ▲日本源空生。日本净土宗创始人。卒于1212年。

1135年 ▲犹太迈蒙尼德生。

1138年 ▲阿拉伯伊本·巴哲(阿芬帕斯)卒。对许多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写有注释,把法拉比的哲学介绍到西方,认为外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但受精神的推动。著有《索居指南》等。

1141年 ▲日本荣西生。日本临济宗创始人,两度来中国学佛,强调见性成佛。卒于1215年。

1142年 ▲阿伯拉尔卒。经院哲学家。反对安瑟伦的实在论观点,也不赞成洛色林的极端唯名论,认为共相是事物的共同性的概念,被称为概念论,认为教父言论中有矛盾,应先理解而后信仰。逻辑上区分形式的妥当与论证内容的真实,区分事物的模态与命题的模态,开创了中世纪逻辑的课题与方法。著有《是与否》、《神学》等。

1145年 ▲意大利菲奥雷的约阿希姆生。神秘主义者,认为历史发展经历圣父时代、圣子时代、圣灵时代等三时期。认为第三时期东方人、犹太人和基督徒结合为一个教会,直接与上帝交往。当时被认为异端。卒于1212年。

1147—1149年 ▲第二次十字军东侵。

1151年 ▲多米尼克·贡迪沙里奴斯卒。经院哲学家。从阿拉伯文翻译了大量哲学著作,使阿拉伯和犹太哲学传入西欧。把科学分为人的科学与神的科学

两类。

1158年 ▲朝鲜智讷生。朝鲜曹溪宗创始人。认为“真心”是一切永恒的绝对存在,由它产生万物。真心由人的修行而最后达到,是一种人的主观意识。他把佛教的菩提、法界、如来、涅槃、真如均解释为真心,并以真心代替佛性。卒于1210年。

1166年 ▲日本俊菴生。佛教律宗哲学兼通天台宗与禅宗教义。卒于1227年。

1167年 ▲法兰西图尔的贝尔纳卒。以柏拉图的哲学说明世界形成,对是否神创世持沉默态度。
▲英格兰默伦的罗伯特卒。经院哲学家。他的三一理论认为权力属于父,智慧属于子,善属于灵。属于一种品位的属性也存在于另两种品位中,试图以辩证关系说明三一理论。

1168年 ▲朝鲜李奎报生。主张“元气”构成万物,并由元气以阴阳常数造化万物。提出以民为本的社会思想。卒于1241年。

1170年 ▲英格兰格芬舍坦斯特约生于此时。经院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提出与综合方法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提出以“光”为中心的哲学体系。著有《光》等。卒于1253年。
▲西班牙多米尼克生。多明我会创始人。其学说奉行善恶二元论,主张禁欲主义。卒于1221年。

1173年 ▲苏格兰圣维克多的理查卒。经院哲学家。受新柏拉图主义影响,认为认识事物用经验,由一事物推论另一事物用知性,把握永恒事物则有时依赖知性有时依赖信仰。从信仰而来的知识更为确实。提出研究方法不重权威而重推理。

1180年 ▲法兰西奥弗涅的威廉约生于此时。经院哲学家。调和柏拉图主义和亚里士多德主义。卒于1249年。
▲法兰西圣维克多的瓦尔特约卒于此时。所著《反法兰西的四迷津》是批判阿伯拉尔的“是与否”的辩证法的书,在当时引起广泛讨论。

1181年 ▲意大利阿西西的弗兰西斯生。方济各会创始人。修会规则强调清贫、纯洁、服从。卒于1226年。

1185年 ▲阿拉伯伊本·图斐列(阿布巴塞尔)卒。其哲学受新柏拉图主义和苏非派影响,所著《哈义·伊本·叶格赞》是《鲁宾逊漂流记》的雏形。

1189—1192年 ▲第三次十字军东侵。

1192—1333年 ▲日本镰仓幕府时代。由中国传入日本的佛教新宗派有禅宗、曹洞宗。并由日本僧人建立净土真宗,又由净土真宗分裂出时宗,另由日本僧人建立日莲法华宗(亦称法华宗)。著名僧人有荣西、道元、亲鸾、一遍、日莲等。这一时代的佛教教义明了,仪式简单,信徒较多,为佛教普及的时期。

1198年 ▲阿拉伯伊本·路西德卒。阿拉伯亚里士多德派的主要代表。认为物质永恒存在,否认个人灵魂不死。提出双重真理理论,对科学摆脱神学的束缚起了积极作用,对亚里士多德的一些著作作了注释。在

逻辑上,将模态分为可能、实然、必然。将可能性分为强的、中间的、弱的。

1199年 ▲印度摩陀婆生。吠檀多派二元论的代表,认为梵与我独立的、有区别的。卒于1278年。

1200—1300年 ▲西欧经院哲学全盛时期。这一时期的哲学思想分为奥古斯丁派,代表有早期方济各派的黑尔斯的亚历山大、波那文图拉,中期方济各派的根特的亨利等;新亚里士多德派(分为纯粹亚里士多德派和拉丁亚里士多德派),主要代表为多明我派的大阿尔伯特、托马斯·阿奎那、邓斯·司各脱等;神秘主义者,以新柏拉图主义为理论来源,主要代表为爱克哈特;这一时期的自然哲学和自然科学的早期代表是R.培根。
▲印度出现的书籍有:摩陀婆的《梵经注》、毗湿奴斯伐敏的《梵经注》、摩利舍那的《或然论束》等。

1202—1204年 ▲第四次十字军东侵,占领了君士坦丁堡。13世纪初为十字军全盛时期,其时地中海沿岸与亚洲西部商业发展,民族国家观念兴起,拉丁教会势力扩张,希腊学者的原著传入西方,欧洲思想有所更新。

1202年 ▲甲尔的阿兰卒。早期著作试图以神学的规则或寓意的诗以阐明神学真理,后来编著对《圣经》辞汇作文字的、道德的、寓意的解释的辞典。

1204年 ▲迈蒙尼德卒。犹太哲学家、医生。所著《迷途指津》调和犹太启示与亚里士多德的理性观察之间的矛盾,对中世纪基督教思想影响很大。

1206年 ▲法兰西阿马耳里克卒。受亚里士多德和埃里金纳影响,认为上帝是一切被造物的本质和存在,一切都是上帝。此观点被定为异端。
▲大阿尔伯特约生于此时。经院哲学家。反对阿威罗伊主义,认为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一样可以为基督教服务,以亚里士多德自然哲学论证基督教神学。这种尝试为其学生托马斯·阿奎那完成。卒于1280年。

1209—1229年 ▲阿尔比战争。

1209年 ▲方济各会建立。

1210年 ▲英格兰R.培根约生于此时。

1215年 ▲默尔贝克的威廉约生于此时。以拉丁文翻译亚里士多德哲学著作,为把古希腊哲学介绍到西方的重要传播者。约卒于1281年。

1217年 ▲根特的亨利生。经院哲学家。从新柏拉图主义和奥古斯丁主义出发,反对托马斯的神学与哲学,认为只有先天的证明才能证明上帝的存在。卒于1293年。
▲意大利波那文图拉生。

1217—1221年 ▲第五次十字军东侵。

1220年 ▲西班牙的彼得约生于此时。
▲英格兰约克的托马斯生。赞同奥古斯丁的观点,在其著作中评论了古希腊哲学、基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哲学家的观点。卒于1260年。

1222年 ▲日本日莲生。日本日莲宗的创始人。传播《法华经》的思想,认为只有《法华经》包含最高的永恒真理,其他各经只是方便手段,反对禅宗、真言宗、律

宗。认为佛国就在现实世界。卒于1282年。

1225年 ▲意大利托马斯·阿奎那约生于此时。

▲英格兰J.佩克姆生。经院哲学家。从奥古斯丁观点出发抵制亚里士多德哲学思想的影响,把人的能动理智的作用解释为神的启示。卒于1292年。

1228—1229年 ▲第六次十字军东侵。

1235年 ▲西格尔约生于此时。阿威罗伊主义者。注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认为即使这些著作与启示相反,也不能使它们湮没。主张世界的永恒性,智慧的统一性,反对灵魂不死与来世惩罚,1276年被定为异端。约卒于1284年。

1236年 ▲西班牙卢禄约生于此时。经院哲学家。长期致力于使伊斯兰教徒改宗基督教。认为犹太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一神教均表示存在的阶梯。逻辑上,提出概念组合术,制作同心圆机械装置,将基本概念写在圆盘上,通过转动使不同概念组成各种命题。约卒于1315年。

1248年 ▲法兰西尤利西生。经院哲学家。其观点接近奥古斯丁和新柏拉图主义哲学。卒于1278年。
▲法兰西奥利维生。经院哲学家。为邓斯·司各脱和奥卡姆的威廉哲学的先驱,反对积极理智与消极理智的区别。提出人的灵魂由植物性原则、感性原则、理智原则结合而成。这种观点被定为异端。卒于1298年。

1250年 ▲英格兰马斯顿约生于此时。奥古斯丁主义者,反对托马斯·阿奎那的亚里士多德主义,但同时把奥古斯丁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结合起来。卒于1303年。

13世纪中叶 ▲朝鲜佛教衰落,朱熹的哲学在朝鲜盛行,称为朱子学,其代表是李穡、郑梦周、郑道传等。
▲亚里士多德哲学在欧洲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教会在1209年认定亚里士多德物理学为异端邪说,1215年认定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为异端邪说。到1254年,则转而承认亚里士多德理论为有神论的,并为教会所采纳。

1258年 ▲越南陈仁宗生。越南竹林禅宗派创始人。提倡佛、儒、道结合。卒于1308年。

1260年 ▲法兰西狄南的大卫卒。神学家。认为上帝与物质是同一的。为托马斯·阿奎那所批判。
▲德意志爱克哈特生。神秘主义者。其哲学带有泛神论性质,认为上帝一存在就创造了世界,世界也是永恒的。把自我分为高级的自我与低级的自我,人可以上帝直接交往。其某些观点被教会定为异端。卒于1327年。

1261年 ▲罗马教皇令托马斯·阿奎那到罗马、比萨、布拉格等地讲学,扩大了他从亚里士多德哲学改造而来的哲学体系的影响。

1266年 ▲苏格兰邓斯·司各脱约生于此时。

1270年 ▲第八次十字军东侵。
▲英国哈克莱的亨利约生于此时。经院哲学家。关于共相的观点接近于奥卡姆的威廉的唯名论,认为现实中无共相,只有

个别事物。有《箴言绎注》等。卒于1317年。

1274年 ▲波那文图拉卒。方济各会总会长。从柏拉图哲学出发,提出一种神秘主义的人追求神的过程,包括感觉、想像、悟性、理智、明慧、良心等6个阶段。
▲托马斯·阿奎那卒。温和唯实论者。提出上帝存在的宇宙论和目的论证明。反对本体论证明。以“存在”与本质说明上帝,主张信仰高于理性,哲学是神学的婢女。认为灵魂是身体的形式。逻辑上区别事物的模态与命题的模态。著有《论存在与本质》、《反异教大全》、《神学大全》等。

1275年 ▲法兰西奥勒欧利生。

1277年 ▲西班牙的彼得卒。经院哲学家、逻辑学家。所著《逻辑大全》的前六部分讲“古逻辑”,大体包括《工具论》的内容。第七部分讲“新逻辑”,有指代理论、称呼、相对名词、量化等。该书关于命题逻辑推理,尤其是关于可解析命题和词项特性的学说,为现代逻辑所注意。

1280年 ▲大阿尔伯特卒。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之师。反对巴黎的世俗理论,反对阿威罗伊观点,论证智慧的统一性。

1287年 ▲朝鲜李济贤生。自认为朱子学正统。政治上主张改革田制。卒于1367年。

1288年 ▲格森尼迪斯生。犹太哲学家、唯实论者。讨论了灵魂不死、预言、神的全知、神圣天命、奇迹、创世等问题。卒于1344年。

1290年 ▲英格兰奥卡姆的威廉约生于此时。

1291年 ▲十字军丧失其东方最后据点阿克,十字军东侵告终。

1292年 ▲R.培根卒。经验哲学家,经验论者。其哲学思想表现于其《大著作》中。该书包括:(1)阻碍哲学进步的原因;(2)哲学对神学的作用;(3)研究语言对了解圣经的重要性;(4)数学;(5)光学;(6)实验科学;(7)道德哲学。后将其思想体系缩写为《小著作》及《第三著作》。

1295年 ▲德意志苏索约生于此时。神秘主义者。坚持爱克哈特的神与神性的区别,并把神与无等同起来。卒于1366年。
▲法兰西布利丹生。

1300—1400年 ▲印度出现的主要哲学著作有:室利波底的《室利伽罗注》、撰著人未定的《数论经》、德宝的《思择之光》。

1300—1450年 ▲后期经院哲学时期。这一时期的哲学分为司各脱学派,代表有伯利、奥卡姆的威廉;唯名论学派,代表有尼米里的格雷高里、密莱考特的约翰、布利丹等;神秘主义,代表有陶勒、苏索;奥古斯丁派,代表有吉尔森、库萨的尼古拉等。

1300年 ▲英格兰米德尔顿的理查德约卒于此时。经院哲学家。以托马斯主义修改奥古斯丁的观点,坚持上帝存在的有效证明应当是后天的。
▲法国奥特勒库的尼古拉斯约生于此时。经院哲学家。奥卡姆主义者。认为无矛盾律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因果联

系基于经验,是不确实的,从而批评托马斯的五个上帝存在的证明。卒于1350年。▲法兰西陶勒约生于此时。▲意大利里米尼的格雷高里约生于此时。

1308年 ▲邓斯·司各脱卒。经院哲学家。主张宗教的范围是信仰,哲学的范围是理性,哲学不从属于神学。主张共相不能离开实物而存在。提出物质是否可以思维的问题。逻辑上认为有两种全称量词,任一、每一与一切、所有,提出归纳求同法。

1309年 ▲天主教会分裂,阿维尼翁教皇时期开始,延至1377年。

1320年 ▲朝鲜李穡生。本中国周敦颐无极而太极之说,推演万物由气生成之理,主张儒、佛调和。卒于1396年。▲英国威克利夫生。宗教改革运动的先驱者。卒于1384年。

1322年 ▲奥勒欧利卒。反对托马斯·阿奎那和邓斯·司各脱的哲学,为奥卡姆的威廉的“奥卡姆剃刀”学说的先驱者。著有《自然原理论文集》等。

1330年 ▲法国因汉的马西利乌斯约生于此时。哲学家、科学家。遵循奥卡姆的威廉的划分自然经验的知识与信仰知识的区别,在科学上批评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有唯物主义倾向。卒于1396年。

1336—1392年 ▲日本南北朝。这一时期日本的哲学为五山禅僧的宋学,把禅宗思想与宋学结合起来。以后发展起来的有朱子学派、古学派、阳明学派、国学派。

1337年 ▲朝鲜郑梦周生。主张天人虽殊,其理则一。尊佛贬儒。卒于1392年。

1339年 ▲加迪阿的彼得生。经院哲学家。1409年任教皇。倾向奥卡姆的威廉的共相观点,并力图把邓斯·司各脱的哲学与奥卡姆哲学结合起来。卒于1410年。

1349年 ▲奥卡姆的威廉卒。唯名论者。认为哲学对象只能是经验,以及由经验而作出的推论,提出“奥卡姆剃刀”的原则,主张取消一切无现实内容的共相,把神学限于信仰领域。将辞项分为范畴词与非范畴词。指明指代是命题中的词项的特性。开始考察以单称命题为前提的三段论。将关系分为可相比的(即对称的)与不可比的(不对称的)。提出斜格三段论的例子。提出归纳求异法。著有《逻辑大全》、《箴言集》等。

1352年 ▲朝鲜权近生。哲学家。斥佛扬儒,认为以理为本,心源于理,并更着重于以物质的气解释自然界,认为理是气的规律性,理是认识一切事物的本源。卒于1409年。

1355年 ▲普勒托生。新柏拉图主义者。反对亚里士多德哲学的传播,批评阿威罗伊的亚里士多德主义,在意大利传播柏拉图哲学。卒于1440年。

1358年 ▲布利丹卒。温和唯名论者。提出布利丹的驴子的比喻,说明驴子因不能选择两堆干草(理性与意志)而饿死于中途。逻辑学上阐明非范畴词决定逻辑形式,指明四种直言命题真值的条件,提出一系列推

论形式,研究模态推理。著有《论结论》、《论诡辩》等。▲里米尼的格雷高里卒。唯名论者。认为共相只是表达思想的记号、符号,认为自然界的知识可以证实,而上帝的真理则不能证实。上帝有自由意志,人的知识则有必然性。著有《论箴言》等。

1361年 ▲陶勒卒。神秘主义者,受爱克哈特的直接影响,提倡人与神的直接交往。著有《讲道集》。

1363年 ▲法国古尔森生。神秘主义者,认为沉思的目的是爱与上帝的结合,爱即圣灵。卒于1429年。

1367年 ▲汉萨同盟形成。

1370年 ▲越南朱文安卒。以儒家思想从事教学,强调公理、正心、除邪、拒变,被称为越南一代儒宗。

1372年 ▲捷克胡斯约生于此时。宗教改革的先驱者。反对教皇滥用神权,强调信徒与教士平等。主张没收教会土地。他把《圣经》译为捷克文。1415年被教廷处以火刑。

1380年 ▲法国开泼雷奥罗斯生。托马斯主义者。所著《为圣托马斯·阿奎那神学辩护的四部书》,促进了托马斯主义复兴。卒于1444年。

1400—1500年 ▲印度出现的主要著作有室利甘陀的《湿婆注》、查伊泰尼耶的《十根本颂》。

1401年 ▲德意志的库萨的尼古拉生。

1407年 ▲意大利瓦拉约生于此时。

1425年 ▲德意志比耳约生于此时。奥卡姆主义者。反对人类意志自由和自力拯救,为以后预定论和自由意志论争的开始。伦理观上,强调人的天然道德命令的存在,承认服从理性命令的必要性。卒于1495年。

1433年 ▲意大利费奇诺生。哲学家、美学家,佛罗伦萨柏拉图学同派的奠基人。用泛神论观点解释柏拉图关于爱的学说,提出精神美是高级的神性的美,它依次渗透到心灵、自然界及一切物质之中。卒于1499年。

1435年 ▲朝鲜金时习生。哲学家。提出唯物主义的理气观,认为气是世界统一的物质实体,理为气本身的规律性,反对风水、迷信与佛教。认为知识来源于感觉。卒于1493年。

1440年 ▲印度伽比尔生。印度虔诚派领袖之一。把吠檀多不二论与伊斯兰教苏非派思想结合起来,号召印度教徒与伊斯兰教徒团结,反对教派对立,具有启蒙思想性质。卒于1518年。

1450—1640年 ▲文艺复兴时期哲学发展。旧教经院哲学有多明我学派的卡耶塔努、莫利纳、苏阿雷斯。新教经院哲学代表为马丁·路德、梅兰希顿。由恢复古希腊罗马哲学而形成的学派有柏拉图派,代表普勒托、费奇诺、皮科、茨温利;亚里士多德派,代表彭波那齐;伊壁鸠鲁派,代表瓦拉、伽桑狄;怀疑派,代表蒙台涅。这一时期的自然哲学与形而上学相结合而形成的哲学体系大多带有素朴唯物主义性质,为过渡到机械唯物主义的一种形式,其代表有卡尔丹、特勒肖、康帕

内拉、布鲁诺、哥白尼、开普勒、伽利略。

1453年 ▲土耳其攻占君士坦丁堡，东罗马帝国亡。

1457年 ▲瓦拉卒。人文主义者，文艺复兴时期折衷派的代表。主张人有意志自由。抬高修辞学的地位。斥责中世纪逻辑学，认为三段论中的三、四格毫无用处，主张取消差等、换位法、归谬法等。在美学上提出人体美是自然界最重要的恩赐，快感是美的最高标准。著有《论自由意志》等。

1462年 ▲意大利彭波那齐生。人文主义者。文艺复兴时期亚里士多德派的代表，属于该派中的亚历山大派，认为灵魂随人肉体的死亡而死亡。卒于1524年。

1463年 ▲意大利皮科生。人文主义者。把新柏拉图主义和卡巴拉的理论结合起来，提出900个命题表达其人文主义思想，强调人的尊严、人的价值，以反对封建思想。在美学上，提出爱是美的希望。卒于1494年。

1464年 ▲库萨的尼古拉卒。神学家、枢机主教。提出“有学识的无知”的观点，即知识有限，知道人的知识有限则达到有学识。提出“对立的一致”，即极大与极小的对立统一。对空间的无限性作了猜测。在美学上，提出美为多样性的统一。著有《论有学识的无知》。

1466年 ▲尼德兰伊拉斯谟生。

1469年 ▲印度那纳克生。锡克教创始人。把印度教虔诚派思想和伊斯兰教苏非派的神秘主义相结合，认为宇宙的最高主宰是一种纯粹实在，它唯一、自存、无形、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创造万物、支配万物的变化。承认现实世界的存在。卒于1539年。 ▲意大利马基雅弗利生。

1478年 ▲英国Th.莫尔生。人文主义者，空想社会主义者。揭露封建社会的黑暗与资本主义积累的残酷。主张废除私有财产。伦理学上反对禁欲主义，主张从公共利益出发的道德原则。著有《乌托邦》等。卒于1535年。

1482年 ▲朝鲜赵光祖生。朝鲜朱子学派代表。持一元论，认为理为主，气为理之所使，但理不为气所影响。提出知行合一，认为感觉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卒于1519年。

1483年 ▲德意志马丁·路德生。

1484年 ▲瑞士茨温利生。宗教改革领袖。反对预定论的经验解释，认为它是一种形而上学。反对烦琐仪式，主张道德感化。认为圣餐是一种纪念仪式。卒于1531年。 ▲意大利斯卡利杰尔生。人文主义者。翻译并注释许多古希腊罗马的科学与哲学著作，以当时的科学知识批评德谟克里特与亚里士多德的事物形成理论。卒于1558年。

1489年 ▲朝鲜徐敬德生。哲学家，反对理先气后说，主张气不灭的唯物主义观点。卒于1546年。

1490年 ▲德意志闵采尔约生于此。宗教改革

家。与德国农民战争相结合，提出理性的基督教理论，试图建立永久议会，达到人间的天国，即无阶级的社会。卒于1525年。

1491年 ▲朝鲜李彦迪生。哲学家。反对把“太极”解释为空虚、寂静，提出太极是道的本体，认为理气不可分，但理先于气。带有客观唯心主义性质。卒于1553年。 ▲越南阮秉谦生。把儒家思想与老庄思想相结合。卒于1585年。 ▲西班牙罗耀拉生。天主教耶稣会创始人。著有《神操》。卒于1556年。

1492年 ▲西班牙斐勒斯生。批判经院哲学的形式主义，主张物质实体与精神实体对立的二元论。卒于1540年。

1493年 ▲瑞士帕拉塞尔苏斯生。医生，自然科学家。在医学上反对迷信古人，迷信书本，主张观察与实验。以自然界为师，开创以后的新医学方法。卒于1541年。

1497年 ▲德意志梅兰希顿生。新教亚里士多德主义代表。把亚里士多德哲学用于宗教改革，是《奥格斯堡信纲》的草拟者。逻辑上认为逻辑学应与修辞学结合。卒于1560年。

1500—1600年 ▲印度出现的主要哲学著作有：识比丘的《数论解明注》、真喜的《吠檀多精髓》、阿难跋陀的《思择纲要》、杜勒西·达斯的《罗摩功行录》等。

16世纪 ▲发生美学上的第一次古今之争。意大利文艺批评界就但丁的《神曲》、薄伽丘的《十日谈》是否合于文艺创作古典规则而进行争论。讨论促进了文艺思想的发展。

1501年 ▲朝鲜李滉生。 ▲意大利卡尔丹生。数学家、医生。在自然科学方面提出一种与神秘主义和泛神论相结合的有机联系的世界观。卒于1576年。

1509年 ▲法国加尔文生。宗教改革运动领袖，加尔文派的创始人。坚持预定论，主张行事在人，成事在天，人应尽其力工作。卒于1564年。 ▲意大利特勒肖生。

1511年 ▲朝鲜金麟厚生。崇尚朱子学，打击其他学派。卒于1560年。

1517年 ▲马丁·路德发表35条论纲，宗教改革开始。

1524—1525年 ▲德国农民战争时期。

1527年 ▲马基雅弗利卒。政治思想家。认为人性是自私的、贪婪的。统治者应利用人性的弱点来统治他们，并用一切的卑鄙手段。但他的这种思想的目的在于达到意大利的统一。 ▲朝鲜奇大升生。哲学家。参加四七论争，主张理是气的主宰，气是理的材料。卒于1572年。

1528年 ▲西班牙巴涅斯生。多明我会修士。反对耶稣会对托马斯主义的修改，并参加争论。坚持上帝的预定，反对人有自由意志。卒于1604年。

1529年 ▲意大利巴特利则生。柏拉图主义者。认为亚里士多德哲学与基督教相反，而柏拉图哲学指导

人们达到真正的宗教基督教,其宇宙论认为“光”的流溢创造世界。卒于1593年。

1530年 ▲哥白尼提出太阳中心说。

1533年 ▲法国蒙台涅生。

1534年 ▲马丁·路德翻译的《圣经》德语译本出版。

1535年 ▲朝鲜成浑生。赞同李滉的“理气互发论”,卒于1598年。 ▲西班牙莫利纳生。反对托马斯主义预定与自由意志的观点,认为两者有区别,但相适应。卒于1600年。

1536年 ▲加尔文在瑞士进行宗教改革,同年写成《基督教原理》一书。 ▲朝鲜李珥生。反对理一元论与气一元论,主张理气二元论,即“理气兼发论”,认为理气无先后,为天地之父母。在四七争论中,以气发而理乘之反对李滉的主理论。卒于1584年。 ▲伊拉斯谟卒。人文主义者,以文学作品嘲讽封建道德,认为人应当按照自然本性生活,在宗教改革上认为主要是破除迷信与加强教育,更偏于人文主义思想。

1546年 ▲马丁·路德卒。德国宗教改革家,信义宗创始人。批评旧教的一些教义与繁琐仪式,提出“因信称义”,把人的得救交给人们自己去掌握。著有《论基督教徒的自由》、《告德意志诸侯书》等。

1547年 ▲德国陶雷卢斯的尼科劳斯生。反对梅兰希顿的亚里士多德主义,采用奥古斯丁哲学建立新教经院哲学体系。卒于1606年。

1548年 ▲意大利布鲁诺生。 ▲西班牙苏阿雷斯生。耶稣会修士。对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进行修改,提出上帝的预定与人的自由意志相适应的学说。卒于1617年。

1549年 ▲西班牙巴斯凯斯生。耶稣会修士。不同意托马斯·阿奎那的对上帝存在的宇宙论与目的论证明,提出对上帝存在的道德证明。提出人为身体与灵魂两部分所构成。著有《形而上学争论》。卒于1604年。

1552年 ▲葡萄牙桑切斯生。认为人的感觉不可靠,提出人的认识的怀疑论,科学可以达到确切的结论。卒于1623年。

1561年 ▲日本藤原惺窝生。日本近代儒学的开创者。初学佛,后舍佛归朱熹儒学,以理为宇宙唯一根源,后与阳明学派妥协,认为朱熹与王阳明的出发点相同。后又以儒学解释神道,认为两者均以正我心、怜万民为宗旨。卒于1619年。 ▲英国F.培根生。

1562—1594年 ▲法国胡格诺战争。

1563年 ▲朝鲜李暉光生。朝鲜实学派先驱,主张研究现实,探求真理。以气为太极,太极形成万物,主张实践行动为认识之源。卒于1627年。

1564年 ▲意大利伽利略生。自然科学家,哲学家。在科学研究中将归纳与演绎、实验手段与数学推理方法结合起来,开创近代科学研究的新方法。著有《关于两种新科学的对话》等。卒于1642年。

1566—1609年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1568年 ▲意大利康帕内拉生。空想社会主义者。主张财产公有。哲学上继承特勒肖的感觉论,认为认识世界这本大书不能停滞在永恒的理智知识上。对科学发展抱有信心。卒于1639年。

1570年 ▲李滉卒。朝鲜朱子学派的主要代表。反对徐敬业的唯物主义与王阳明的心学,也反对佛教学说,认为理是世界的本源与主宰,自然界与人类社会均由理派生。主张放弃人欲,服从天理。为四七争论中的主理派的代表。

1575年 ▲德国柏麦生。哲学家,神秘主义者。认为一切均由神产生,一切事物处于矛盾中,矛盾是运动的动力。著有《曙光》等。卒于1624年。

1583年 ▲日本林罗山生。朱子学派代表,把朱子学解释为治国平天下之道,认为理与气构成世界,理是先天的,又是社会基本关系的规范。批判佛教,排斥基督教,认为理在造物主之先,其神道论认为神道即王道。卒于1657年。

1584年 ▲意大利瓦尼尼生。哲学家。批判封建制度,把自然界与上帝等同起来,承认世界的永恒性与灵魂随肉体而消亡。卒于1619年。

1585年 ▲詹森生。神学家。赞成预定论,反对耶稣会的过份强调自由意志。其追随者组成詹森派。该派的逻辑学研究形成《上流逻辑》一书。卒于1638年。

1588年 ▲英国霍布斯生。 ▲特勒肖卒。哲学家。建立特勒肖学院。批判经院哲学,认为物质是永恒的,以膨胀与收缩解释事物的运动,有物活论倾向。

1592年 ▲法国伽桑狄生。 ▲蒙台涅卒。人文主义者、散文作家。讽刺封建社会的思想与道德。认为人的生活是自然的生活,以怀疑主义说明人的知识是有限的,必须追求知识的进步。

1593—1596年 ▲意大利到中国的传教士利玛窦(Matteo Ricci)写成《天主实义》,提出肯定儒学,排斥佛教的方针,并认为孔教必需天主教去补足。认为天主即儒家经典中的“天”或“上帝”,儒家也有天堂地狱之说。但它反对宋明理学,把孔子与宋明理学区别开来。

1596年 ▲法国笛卡儿生。

1600年 ▲布鲁诺被宗教裁判所关押八年之后,终被焚死。唯物主义者。提出泛神论世界观,认为事物的最单纯因素是单子,单子即原子。单子的结合与分散形成万物。物质与其形式不可分离,两者的对立统一是运动的原因。运动由于内因。认为万物有灵魂,即有生机。认为极大与极小是统一的,一切即一,一即一切。伦理学上阐明了追求自由的道德生活与理想。

1600—1700年 ▲印度出现的主要哲学著作有:锡克教的《圣典》和达拉希席的《二海合流》等。

1603—1867年 ▲日本江户幕府。在此期间日本朱子学发展。日本朱子学有两种倾向,安东圣庵与贝原益轩代表唯物主义倾向,山崎闇斋代表唯心主义倾向。

17—18世纪 ▲西欧哲学开始出现经验论与唯理论的对立。经验论的代表有英国F.培根、霍布斯、洛

克、贝克莱、休谟等。唯理论的代表有法国笛卡儿、阿尔诺、尼德兰海林克斯、荷兰斯宾诺莎、德国莱布尼茨等。到18世纪,法国哲学家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突破了经验论与唯理论在认识论上偏于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片面性,企图以机械唯物主义或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并以“百科全书”的形式,团结更多的自然科学家、社会思想家、文学家总结当时已经取得的对世界的认识,积累了人类的精神财富。

1607年 ▲朝鲜宋时烈生。哲学家。认为理气混融无间,认识存于心,道德源于天理。卒于1689年。

1608年 ▲日本中江藤树生。日本阳明学派创始人。认为《大学》的中心思想是明明德,明德居于心中,却通贯太虚,包容天地万物。重视内省,强调道德修养。卒于1648年。阳明学的其他代表还有熊泽蕃山、佐藤一斋、大盐中斋等。

1614年 ▲英国H.莫尔生。剑桥柏拉图派主要代表。反对霍布斯的哲学,把文艺复兴时期的新柏拉图主义与帕拉塞尔苏斯的理论结合起来,主张理性的天赋观念论。卒于1687年。

1617年 ▲朝鲜尹儒生。汉学家。因反对朱子学派被杀害。认为世界生于气,气生人极、阴阳而为万物。他以气解释人心、道心、四端、七情,反对朱子学的神秘主义解释,因而引起四七之争。卒于1680年。▲英国库德华兹生。剑桥柏拉图学派代表。卒于1688年。

1618年 ▲日本山崎闇斋生。日本儒学者,神道家、唯心主义哲学家。晚年综合唯一神道、吉川神道,并与朱子学相结合,创立垂加神道,对以后形成神道教影响巨大。卒于1682年。

1622年 ▲朝鲜柳馨远生。实学派创始人。提倡研究有用之学以利于人民生活。卒于1673年。▲日本安东省庵生。▲日本山鹿素行生。古学派先驱,贬斥中国汉、唐、宋、明诸儒之学,提出天地为理气合一,无终无始,否定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的区别。卒于1685年。古学派的其他代表还有伊藤仁斋、荻生徂徕、太宰春台等。▲德国克劳伯生。哲学家,笛卡儿学派早期成员。把亚里士多德的知识来源于感觉的理论与笛卡儿的理性论、怀疑方法结合起来。卒于1665年。

1623年 ▲法国帕斯卡尔生。

1625年 ▲尼德兰海林克斯生。笛卡儿主义者。与马勒伯朗士同为偶因论的创立者。卒于1669年。

▲匈牙利阿帕威生。启蒙思想家,追随西欧启蒙思想,反对经院哲学,传播自然科学思想与新教育思想。卒于1659年。

1626年 ▲F.培根卒。英国经验论哲学家,实验科学的始祖。批判经院哲学,提出四假相说与性质形式学说,把归纳方法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即科学的归纳推理。著有《学术的进展》、《新工具》等。

1627年 ▲日本伊藤仁斋生。

1630年 ▲日本贝原益轩生。儒学者。曾接受佛教和中国陆象山、王阳明的思想,后改宗朱熹。85岁时批判朱熹,著《大疑录》。最后主张“理气合一论”,其本质为气一元论。卒于1714年。

1631年 ▲英国坎伯兰生。哲学家、伦理学家。反对霍布斯的哲学,伦理观为功利主义的先驱者。著有《简论自然法则》等。卒于1718年。

1632年 ▲英国洛克生。▲荷兰斯宾诺莎生。

1638年 ▲法国马勒伯朗士生。哲学家。继承与发挥笛卡儿的哲学。提出偶因论,认为身体与灵魂不能直接联系,而由神决定其和谐。卒于1715年。

1640年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

1642年 ▲英国牛顿生。

1646年 ▲德国莱布尼茨生。

1647年 ▲法国培尔生。

1650年 ▲笛卡儿卒。哲学家、唯理论者。提出怀疑方法。提出物质与思维的二元论和超出于两者之上的上帝实体。以唯理的本体论证明上帝的存在。主张以演绎方法构成体系,认为真理的标准是清楚明白。提出“普遍语言”与“普遍数学”的观念。著有《沉思集》、《方法论》等。

1655年 ▲伽桑狄卒。哲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批评笛卡儿的二元论与天赋观念说,恢复伊壁鸠鲁的原子论,认为宇宙无限,物质不灭。

1657年 ▲英国诺里斯生。剑桥柏拉图派哲学家。认为最高的快乐是对上帝的沉思的爱,真理的永恒性包含在永恒观念的实在性之中。卒于1711年。

1658年 ▲日本室鸠巢生。日本朱子学派儒学家,反对古学派,坚持理气合一论,主张无气则无理,批判王阳明的良知说,把良知与尊从君父视为一事。反对神道。卒于1734年。

1661年 ▲该年前后詹森派与耶稣会激烈争论,前者以笛卡儿的唯理论为依据,并影响到王港修道院的逻辑学研究。《王港逻辑》影响了以后两个世纪的逻辑教学。

1662年 ▲帕斯卡尔卒。哲学家。认为上帝是不可知的,是隐蔽起来的,只有用意志的作用才能解决,带有怀疑论的性质。帕斯卡尔的遗稿编为《思想录》出版。

1664年 ▲法国梅叶生。启蒙思想家,空想共产主义者,反对非物质的“第一推动力”,认为只有物质推动物质。认为宗教是人所捏造的谎言。著有《遗书》。卒于1729年。

1665—1676年 ▲牛顿与莱布尼茨分别提出微积分理论。

1666年 ▲日本荻生徂徕生。日本畿园古学派创始人。哲学上主张复古,其主要概念“道”指尧舜以来的先王之道,体现道之物乃是礼、乐、刑、政。离开物无道,因而主张读六经以寻求道。卒于1728年。

1668年 ▲意大利维科生。哲学家。认为知识和行

动有联系,有行动才有知识。强调人创造历史,也能正确认识历史的规律性。认为历史是循环的,经过神的时代、英雄时代和人的时代。美学上研究形象思维,主张推理力与想像力的统一、艺术与语言的统一。奠定文化史学的基础。著有《新科学》。卒于1744年。

1670年 ▲英国托兰德生。哲学家、自然神论者。批判笛卡儿的二元论,认为物体有广延性与能动性,不同意斯宾诺莎物质实体不动的学说。卒于1722年。
▲英国曼德维尔生。道德哲学家。认为恶推动社会进步。卒于1733年。

1671年 ▲英国莎夫茨伯利生。哲学家、美学家、自然神论者。认为上帝内在于自然界之中,道德与宗教并无必然联系。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即道德。美感与道德感一致,和谐即美。卒于1713年。

1675年 ▲英国克拉克生。哲学家。与莱布尼茨通信讨论,支持牛顿的宇宙论,反对莱布尼茨的观点。卒于1729年。

1676年 ▲英国柯林斯生。自然神者。反对基督教与启示宗教,认为灵魂也是物质的东西。所著《论自由思想》,使自由思想与唯物主义有了相似的意义。卒于1729年。

1677年 ▲斯宾诺莎卒。唯理论者。认为上帝与实体或世界同意义。实体有无穷的属性,人的知性所知道的是广延与思维。属性又表现为样态。提出“自因”的概念。认为服从于必然才能自由。著有《神学政治论》、《伦理学》。

1678年 ▲英国博林布罗克生。自然神论者。反对启示宗教,主张以自然宗教代替启示宗教。赞同霍布斯的唯物主义。著有《哲学著作集》等。卒于1751年。

1679年 ▲霍布斯卒。提出机械唯物主义世界观,以力学和数学说明一切。反对笛卡儿的二元论,认为精神实体是自相矛盾的概念。主张知识来源于感觉,但认为一般概念是符号,把推理看成概念的加减,提出思维就是计算。陷于唯名论。社会观上提出自然状态学说。著有《论物体》、《论人性》、《利维坦》等。
▲德国沃尔弗生。哲学家。继承莱布尼茨哲学,并使之系统化。对哲学体系作出分类。反对斯宾诺莎的唯物主义。伦理学上主张完全论,称赞孔子的伦理观。著有《理性哲学或逻辑》等。卒于1754年。

17世纪80—90年代 ▲美学上发生第二次古今之争,争论的焦点是作家应学习古人,还是学习今人,古派以布瓦洛为代表,今派以贝洛勒和圣·艾弗洛蒙为代表。这次争论宣告了18世纪启蒙思想家和作家自由批判的诞生。

1681年 ▲朝鲜李滉生。实学派开化期主要代表。反对空谈,主张社会改革。卒于1763年。

1685年 ▲日本石田梅岩生。把朱子学与神道教、佛教思想结合,创石门心学学派。卒于1744年。
▲英国贝克莱生。哲学家,基督教主教。反对“物质”概念,认为物质只是一种虚构,认为存在即感知,物是观

念的集合,人不感知时由上帝感知。规律性是上帝的符号。卒于1753年。

1688年 ▲英国光荣革命。

1689年 ▲法国孟德斯鸠生。启蒙思想家、法学家。批判封建专制制度与天主教会,要求宗教改革。提出三权分立学说与地理环境决定社会发展的学说。卒于1755年。

1692年 ▲英国巴特勒生。道德哲学家,反自然神论者。认为道德以权威为基础。自然神论与反自然神论的共同基础是上帝的存在。卒于1752年。

1694年 ▲法国伏尔泰生。启蒙思想家。批判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嘲笑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说,认为宇宙客观存在,认识来源于感觉。对美、优雅、审美趣味、想像、天才等美学范畴作了论述。卒于1778年。
▲英国哈奇生。道德哲学家。认为道德基于情感。在美学上,把美分为绝对美与相对美,提出美是比一般快感远为强烈的快感。卒于1746年。

17世纪末 ▲中国哲学传入西欧。法国马勒伯朗士著《一个基督教哲学家与一个中国哲学家的对话——论上帝的存在与本性》,比较了中国的理学与基督教教义的异同。认为中国哲学不同于宗教神学,中国哲学的“理”并不具有上帝的性质,中国的“天”与基督教的“上帝”也不相同。荷兰斯宾诺莎也认为中国理学是无神论。德国莱布尼茨与这种观点不同,认为中国人的理就是我们在上帝的名称之下所崇拜的至上实体,并认为“理”就是指至上的理性。莱布尼茨的二进制与《易经》的八卦图有相似之处。他的普遍文字说希望用一种新文字作哲学符号来表示抽象的必然真理。

1697年 ▲日本贺茂真渊生。师承荷田春满(1669—1736)的排斥佛、儒哲学,恢复日本古籍研究的思想,创立国学派。卒于1769年。该派其他代表还有本居宣长、平田笃胤等。

1699年 ▲英国盖伊生。哲学家,伦理学家,功利主义的先驱。认为上帝的意志与人的道德准则是一致的,均使人快乐与幸福。卒于1745年。

1700—1800年 ▲印度出版的主要哲学著作有:巴拉提婆(力天)的《牧尊注》、那乔吉跋多的《瑜伽经注》、瓦利·乌拉的《真主论证集》、R.罗易的《一神论的赏赐》和《捍卫印度有神论》等。

1700年 ▲莱布尼茨建立柏林科学院,并任第一任院长。

1701年 ▲普鲁士王国建立。

1703年 ▲印度瓦利·乌拉生。伊斯兰教哲学家和改革者。认为真主是存在的统一,并承认与存在统一相联系的经验统一。卒于1762年。

1704年 ▲洛克卒。哲学家。认为知识来源于感觉,反对天赋观念说,但认为有反省的经验,并认为第二性的质是主观的。提出三权分立说与宗教容忍理论。美学上发展了霍布斯“观念联想”的观点,并对“明智”作了阐发。著有《人类理智论》、《政府论》等。

1705年 ▲伊藤仁斋卒。日本古学派的创立者。提出唯物主义的气一元论,由气的盈虚、消长、往来构成宇宙。反对朱熹的理先气后。提出对立而转化的思想。伦理学上强调仁的意义,认为仁就是爱。 ▲英国哈特莱生。哲学家,心理联想说的创始人之一。以联想解释人的精神活动。著有《人的欲望和感情起源的研究》等。卒于1757年。

1706年 ▲培尔卒。启蒙思想家。以怀疑论抨击宗教、经院哲学与形而上学,认为理性与信仰是对立的,道德与信仰并无必然联系。反对斯宾诺莎把实体与神等同,批判马勒伯朗士的偶因论、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说。 ▲美国富兰克林生。科学家、哲学家、民主主义者。参加起草美国独立宣言。著有《明白的真理》等。卒于1790年。

1707年 ▲苏格兰与英格兰合并,称大不列颠帝国。 ▲日本安藤昌益生。医生,哲学家。主张气一元论,但以其特殊哲学概念表达。卒于1762年。

1709年 ▲法国拉美特利生。 ▲法国马布理生。空想社会主义者。强调以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与禁欲主义来达到共产主义社会。卒于1785年。

1710年 ▲安东省庵卒。日本朱子学派代表,受中国学者朱舜水影响,反对理气二者分开,认为理只是气之理。认为朱陆源同流异,有调和二者的倾向。 ▲英国李德生。苏格兰常识学派代表。反对贝克莱与休谟的哲学,认为可以直接认识事物,事物存在的自明公理是不可否认的常识。卒于1796年。

1711年 ▲朝鲜任圣周生。哲学家。反对佛教与中国朱熹、王阳明的哲学,提出理是气的规律的唯物主义观点,认为非亲历的感性认识不能得到真理。道德上认为仁、义、礼、智是人的能动作用。卒于1788年。

▲英国休谟生。 ▲俄国罗蒙诺索夫生。

1712年 ▲法国卢梭生。

1713年 ▲法国狄德罗生。

1714年 ▲德国鲍姆加登生。哲学家、美学家。创立一门研究感性认识的新学科美学,被认为是“美学之父”。著有《关于诗的哲学默想录》、《美学》等。卒于1762年。

1715年 ▲日本富永仲基生。哲学家、无神论者。批判儒学、佛教和神道教的基本思想,其批判采取历史方法,其排佛著作遭到佛教徒的猛烈攻击。卒于1746年。 ▲法国孔狄亚克生。启蒙思想家。批评笛卡儿的唯理论与天赋观念说,主张感觉论,认为感觉是认识的唯一源泉,但从感觉走向了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论。卒于1780年。 ▲法国爱尔维修生。

1716年 ▲莱布尼茨卒。哲学家,唯理论者。提出单子论的本体论和唯理论的认识论,肯定传统逻辑的作用,试图为逻辑建立一种代数形式,以便使逻辑也像数学那样可以推导。提出感觉是混乱朦胧的,是无数微小感觉的结合体。著有《人类理智新论》、《单子论》。

1717年 ▲法国达兰贝尔生。数学家、哲学家。曾

任百科全书派的著作《法国百科全书》主编,后以见解不合离去。卒于1783年。 ▲德国温克尔曼生。艺术史家、美学家。强调优美、和谐、均衡。著有《古代艺术史》。卒于1768年。

1720年 ▲瑞士博内生。哲学家、博物学家。相信预成论,认为目的论是反对无神论的理论。伦理学上赞同乐观主义。卒于1793年。

1721年 ▲德国沃尔弗发表《中国的实践哲学》的讲演,认为中国尊敬孔子,是因为孔子是理性的代表。孔子的政治道德即实践哲学。认为儒教以自然性为基础,基督教以神的恩惠为基础,两者可以相反相成。中国人的道德原理与理性主义相符合。

1723年 ▲日本三浦梅园生。哲学家。认为宇宙充满物质性的一元气,由气构成万物。由阴阳对立而有条理。以条理解释伦理道德准则。卒于1789年。

▲法国霍尔巴赫生。 ▲英国普赖斯生。道德哲学家,其道德理论以柏拉图主义为依据。卒于1791年。 ▲英国弗格森生。道德哲学家。认为道德基于情感。卒于1816年。

1724年 ▲康德生。德国最后一个启蒙思想家,德国哲学革命的开创者。 ▲德国巴泽多生。以常识学派观点批评康德。同意卢梭的教育观点,提出泛爱主义的教育观,强调发扬学生的主动性而注重于实用知识的教育。卒于1790年。

1726年 ▲俄罗斯科学院成立。

1727年 ▲牛顿卒。科学家、哲学家。发现万有引力,对以后影响巨大。主张以分析方法,找出最普遍的原因,将其定为原理,再用综合方法,用原理去解释现象,并证明解释的正确性。在理论体系表述上采用公理化方法。

1729年 ▲英国博克生。政治家、美学家。以保守思想批判法国大革命。提出崇高与美起源于人类的两种基本情欲:自我保全与社会交往。著有《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源》。卒于1797年。 ▲德国莱辛生。启蒙思想家,美学家。提倡市民戏剧,反对古典主义。著有《拉奥孔》、《汉堡剧评》等。卒于1781年。 ▲德国门德尔松生。自然神论者、哲学家,倾向于理性主义,按通俗哲学观点批评康德哲学,美学上认为美感来源于赞赏。卒于1786年。 ▲墨西哥阿尔萨特生。启蒙思想家、博物学家。用笛卡儿、伽桑狄和F.培根的理论反对经院哲学。卒于1790年。

1730年 ▲德国哈曼生。哲学家。强调人与神直接交往的神秘主义和信仰主义。卒于1788年。

1731年 ▲朝鲜洪大容生。实学派北学派的主要代表,研究自然科学,主张唯物主义哲学。卒于1783年。

1732年 ▲日本中井履轩生。哲学家、无神论者。反对佛教神道教。研究经学理学,但不墨守朱熹理学,主张理性主义、人本主义,尊王贱霸和注重实际,认为理是事物规律。卒于1817年。

1734年 ▲日本皆川淇园生。以经史百家之学教弟子,重训诂学义研究。卒于1807年。

1736年 ▲德国提腾斯生。哲学家。提出知、情、意的区别,强调心理的能动作用,对康德的哲学有巨大影响。卒于1807年。

1737年 ▲朝鲜朴趾源生。实学派北学派的代表。反对朱子学的空谈,主张向外国学习技术与科学。卒于1805年。

1738年 ▲日本司马江汉生。哲学家。结合西方知识讲气一元论。认为万物是平等的,反对人类中心主义,晚年流于虚无主义。卒于1818年。

1739年 ▲斯德哥尔摩科学院成立。 ▲德国艾伯哈特生,从通俗哲学出发批评康德哲学。卒于1809年。

1741年 ▲美学上发生第三次古今之争,就以何国文学为德国文学楷模,以理性还是以想像指导创作进行论争,标志着从新古典派向浪漫主义转变。

1742年 ▲德国加尔夫生。启蒙思想家。曾批评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康德因此而写作《导论》一书。卒于1796年。

1743年 ▲英国佩利生。道德哲学家。认为道德基于权威。卒于1805年。 ▲法国孔多塞生。数学家、哲学家、自然神论者。把宗教看成对人民的欺骗。卒于1794年。 ▲德国雅科比生。哲学家。主张人的感觉知觉可以直接把握外界事物,这种直接知识带有信仰的性质,并以此批评康德哲学。卒于1819年。

1744年 ▲德国赫尔德生。启蒙思想家、哲学家。试图说明历史的客观规律,但把规律归结为地理环境或上帝。曾批评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美学上,以历史说明语言诗歌的发展,强调灵感与天才的作用。有《批评之林》等。卒于1803年。

1747年 ▲匈牙利别慎耶伊生。启蒙思想家。哲学思想受法国唯物主义影响,主张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物质的产物。伦理学上主张功利主义。卒于1811年。

1748年 ▲英国边沁生。伦理学家、哲学家。认为道德基于心理联想,倡功利主义。认为个人利益的满足是保证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卒于1832年。

1749年 ▲德国歌德生。诗人,启蒙思想家。参与领导了“狂飙突进”运动。其美学思想对后世影响巨大。卒于1832年。

1750年 ▲波兰柯伦泰生。哲学家、社会活动家。提倡理性主义,以摆脱宗教和经院哲学的束缚,认为自然界永恒存在,并为因果关系结合在一起。卒于1812年。 ▲《法国百科全书》第一卷出版。

1751年 ▲拉美特利卒。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者。发展笛卡儿的物理学,认为物质为唯一实体,思想是有机物质的产物。著有《人是机器》。

1753年 ▲大不列颠博物馆成立。

1754年 ▲日本镰田柳泓生。日本唯物主义先驱。

初习医学、心学、西方自然科学,后综合朱子学、阳明学、佛学、老庄,成为独立的哲学体系。卒于1821年。

1755年 ▲波兰斯塔希茨生。启蒙思想家。反对天赋观念说,坚持机械唯物主义,以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说为伦理学基础。卒于1826年。

1757年 ▲法国卡巴尼斯生。生理学家、哲学家。持庸俗唯物主义观点。卒于1808年。 ▲法国沃尔涅生。认为利益、自私、贪婪、求乐避苦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卒于1820年。

1758年 ▲德国莱茵霍特生。提出表象说,修改了康德的哲学体系。卒于1823年。

1759年 ▲德国J.Ch.F.席勒生。提出审美教育使人走向自由的思想。著有《论素朴诗和感伤诗》、《审美教育书简》等。卒于1805年。

1760年 ▲法国圣西门生。空想社会主义者。卒于1825年。

1761年 ▲德国贝克生。哲学家。对康德体系作唯心主义解释,认为对象是观念的形式。卒于1840年。

▲德国滕纳曼生。哲学史家。认为哲学史说明哲学的精神如何从一个体系发展到另一个体系,逐渐达到科学形式,为黑格尔哲学史观的先驱。卒于1819年。

1762年 ▲朝鲜丁若鏞生。实学派的集大成者,主张研究实际学问,达到利民厚生。卒于1836年。 ▲德国费希特生。

1765年 ▲罗蒙诺索夫卒。俄国唯物主义和自然科学研究的奠基人。持机械唯物主义观点,并带有自然神论性质。

1766年 ▲法国迈因·德·比朗生。哲学家。从心理学研究转入哲学的唯灵论,区分感觉与知觉,感觉由外界来,知觉则在自我,感觉是被动的,知觉是主动的。著有《思想的分析》等。卒于1824年。 ▲德国布特威克生。哲学家。认为人的意识中有自我的活动与非我的影响,被称为活力说。属于半康德派。卒于1828年。 ▲《法国百科全书》出版已达17卷,开始出版补编。

1767年 ▲德国A.W.施勒格尔生。强调艺术中的美感具有被动性和主动性。著有《论美的文学和艺术》等。卒于1845年。

1768年 ▲德国施莱尔马赫生。哲学家。认为神构成无限存在的基础,宗教的根源是情感而非理性,为现代基督教哲学的先驱。把阐释学理论运用于艺术与宗教。著有《论宗教》等。卒于1834年。

1770年 ▲德国黑格尔生。 ▲意大利加卢比生。折衷主义哲学家,认为知觉形成外界知识,常识与理性形成世界知识。卒于1846年。 ▲德国克鲁格生。以经验论解释康德的哲学体系,以为自在之物是多余的,直观形式与范畴均经验形式。卒于1842年。

1771年 ▲英国坎文生。空想社会主义者。卒于1858年。 ▲爱尔维修卒。启蒙思想家、哲学家。肯定自然的客观存在,以感觉认识世界。认为人是环境

与教育的产物。主张教育万能,认为趋乐避苦及对利益的追求是道德的标准,为以后功利主义伦理观的先驱。著有《精神论》等。

1772年 ▲印度 R. 罗易生。印度教改革家,继承《奥义书》一元论思想,建立梵社。卒于 1833 年。 ▲《法国百科全书》从 1766 年至该年出版补编共 11 卷,正编补编共 28 卷,至 1774 年已有四种语言的译本问世。 ▲法国傅立叶生。空想社会主义者。卒于 1837 年。 ▲德国 F. 施勒格尔生。卒于 1829 年。

1773年 ▲英国 J. 穆勒生。哲学家。功利主义运动领袖。卒于 1836 年。 ▲德国弗里斯生。哲学家,反对康德的先天论,主张知识由经验而来,称自己的哲学为哲学人类学。卒于 1843 年。

1775年 ▲美国独立战争开始,发表《独立宣言》。 ▲德国谢林生。

1776年 ▲休谟卒。哲学家,心理学家,美学家。认为哲学是人性的科学(包括知性、情感与道德),提出怀疑论,认为不能知道外界是否存在,因果性来源于习惯。美学上主张同情说,把美区分为感觉美与想像美。 ▲德国赫尔巴特生。哲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家。反对康德的哲学体系,注重自然科学,从经验事实中为他的哲学寻找依据。以多元论的实在论代替一元论的先验论体系。卒于 1841 年。

1778年 ▲卢梭卒。启蒙思想家。认为精神有积极性,物质是消极的。提出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说以说明国家和私有制的起源。强调情感高于理智,信仰高于理性。著有《爱弥儿》、《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等。

1781年 ▲德国克劳泽生。哲学家。提出万物在神论以调和超越神论与泛神论的矛盾,神居于世界之外,但包含万物。卒于 1832 年。 ▲捷克波尔察诺生。数学家、哲学家、逻辑学家。反对逻辑学上的心理主义,提出逻辑的公理结构的原则,要求任何数学学科都必须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卒于 1848 年。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出版。

1783年 ▲美国独立战争结束。 ▲康德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出版,对其《纯粹理性批判》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和通俗说明。

1784年 ▲狄德罗卒。唯物主义者、无神论者。把物质元素看成自然界的基础,人通过观察、思考、实验认识外界。在美学上,提出美在关系说,主张建立市民戏剧。主持《法国百科全书》的出版编辑工作。

1787年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再版,作者作了部分修改,放弃了主观演绎,改为客观演绎,并写了长篇再版序言,对一些问题作了说明。 ▲莱茵霍特的《关于康德哲学的书信》出版,认为康德主义使自然科学家放弃对知识的无根据野心,强调了康德哲学的消极面。 ▲雅科比的《休谟论信仰》出版,阐明其直觉主义与信仰主义的观点,反对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

1788年 ▲英国汉密尔顿生。其哲学原属苏格兰常识学派,为李德辩护,但采取常识学派观念以反对康

德。卒于 1856 年。 ▲德国叔本华生。 ▲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出版,提出绝对命令的道德原则,道德上的二律背反,上帝存在、灵魂不死、意志自由是一种假设等理论。

1789年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发表人权宣言。 ▲霍尔巴赫卒。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无神论者。提出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但把运动看成机械运动。强调必然性,否认偶然性。认为认识由反映产生。反对有神论,也反对泛神论与自然神论。

1790年 ▲康德的《判断力批判》出版,以美学与自然观调和必然与自由,作为《纯粹理性批判》与《实践理性批判》的联结点,把崇高与美作为对立审美范畴来分析。

1791年 ▲赫尔德的《关于人类历史哲学的思想》(2卷)出版。赫尔德为该书与康德发生争论。

1792年 ▲法国库辛生。折衷主义哲学家。把洛克、孔狄亚克、李德的苏格兰常识学派的观点与迈因·德·比朗、谢林的哲学结合起来,后来转持唯灵论的观点。在美学上,认为上帝是美的根源。著有《论美》、《哲学断片》等。卒于 1867 年。

1793年 ▲日本大盐中斋生。日本阳明学派学者。反对朱子学,主张心的本体、太虚、空间的结合的主观唯心主义,倡“理气合一说”,以心统率气,把世界归结为精神。伦理观主张良知决定人的行为。卒于 1837 年。

1794年 ▲法国雅各宾专政开始。 ▲英国休厄尔生。对归纳科学方法感到兴趣,着重于对科学事实进行概括的作用。认为数、空间、时间、原因等为基本概念,是科学公理的基础。著有《归纳科学的哲学》等。卒于 1866 年。 ▲费希特的《论知识学或所谓哲学的概念》、《全部知识学的基础》出版。提出其“知识学”。

1797年 ▲康德的宗教思想为普鲁士王国国王批判,命令以后不许发表有关宗教言论。康德给威廉二世的信表示他只是从理性角度评论了宗教的不完美性,认为政府应要求大学审查与核准宗教教义,而不是禁止。

1798年 ▲法国孔德生。哲学家、社会学家,实证主义创始人。认为只有直接的感觉经验或现象才是确实可靠的,即“实证的”。直接影响了 J. S. 穆勒和斯宾塞。著有《实证哲学教程》等。卒于 1857 年。 ▲德国贝纳克生。哲学家。追随施莱尔马赫的哲学,批评康德黑格尔哲学,认为哲学是研究心理的内省活动。卒于 1854 年。

1799年 ▲赫尔德的《对〈纯粹理性批判〉的批评》出版,该书批判康德哲学的先天形式没有客观内容,认为自在之物只是虚构。

18世纪末—19世纪初 ▲罗马尼亚阿尔迪亚尔学派活动时期,主要代表有米库、欣卡伊、马约尔等。具有资产阶级启蒙主义性质,反对封建制度、争取民族解放,出版哲学教科书,翻译文学著作,出版通俗自然科

学著作。

1800—1900年 ▲印度出版的主要哲学著作有：达耶难陀·婆罗室伐底的《真理之光》、喀沙布·钱德拉·森的《新天道》、罗摩克里希那的《罗摩克里希那福音》、辨喜的《辨喜全集》（七卷）、阿米尔·阿里的《伊斯兰的精神》、米尔扎·乌拉姆·阿赫美德的《古兰经注》。

1801年 ▲法国利特雷生。哲学家。孔德实证主义的追随者，对孔德观点有所修改。卒于1881年。 ▲德国费希纳生。哲学家、心理学家。进行实验的心理学研究。提出身心平行理论。认为上帝的预定与人的自由是适应的。著有《美学导论》等。卒于1887年。

1802年 ▲谢林的《布鲁诺，关于事物的神圣原则和自然原则的一篇对话》和《学术研究方法》出版。着重阐述其同一哲学，把自然哲学和先验唯心主义看成是同一哲学的两个方面，从而论证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是绝对的无差别的同一。

1803年 ▲朝鲜崔汉琦生。反对理先气后论，建立气一元论的哲学体系。卒于1873年。

1804年 ▲德国费尔巴哈生。 ▲康德卒。德国古典哲学的奠基人。其三大批判构成的哲学体系调和了经验论与唯理论，把世界分为本体与现象，动摇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其先天理论、实践理性的道德观、美学观影响巨大。 ▲俄国霍米亚柯夫生。宗教哲学家。斯拉夫派。提出“聚合性”概念，用以说明“爱”的精神力量聚合为自由的有机的统一，而自由的理性即上帝，是存在物的始源。卒于1860年。

1806年 ▲日本藤田东湖生。水户学派代表。提出敬神、爱民、尚武相结合的神州之道。卒于1855年。 ▲英国J.S.穆勒生。实证主义哲学家，认为感觉是唯一的实在。道德与政治观上是功利主义者。逻辑上对归纳逻辑的研究有一定贡献。著有《逻辑体系》等。卒于1873年。 ▲德国施蒂纳生。青年黑格尔派成员，把自我意识归结为唯一者，走向无政府主义道路。卒于1856年。 ▲俄国基列耶夫斯基生。宗教哲学家。斯拉夫派。认为欧洲文明的灭亡和唯理论的破灭来源于离开了宗教的原则，认为俄国哲学的任务是按照东正教哲学来改造西方文明。卒于1856年。

1807年 ▲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出版。提出其客观唯心主义的基本观点与思想来源。

1808年 ▲德国施特劳斯生。青年黑格尔派成员，其《耶稣传》对耶稣生平作历史的研究与批判的处理，对奇迹的说明，对以后的圣经批判学派影响巨大。卒于1874年。

1809年 ▲印度狄洛济奥生。启蒙思想家，诗人。青年孟加拉派的思想领袖。卒于1831年。 ▲英国达尔文生。博物学家，进化论的奠基者。提出了以自然选择、适者生存为基础的进化学说。著有《物种起源》等。卒于1882年。 ▲德国B.鲍威尔生。青年黑格尔派成员，对《圣经》的形成和内容作了批判的研究。夸大自我意识的作用，宣扬一种历史唯心主义。卒于

1882年。

1810年 ▲阿根廷阿尔维迪生。受圣西门学说影响传播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强调功利主义的伦理观。卒于1884年。

1811年 ▲俄国别林斯基生。

1812年 ▲俄国赫尔岑生。革命民主主义者。认为在俄国可以通过农民村社而达到社会主义。承认辩证法是革命的代数学，但没有达到辩证唯物主义。卒于1870年。

1813年 ▲丹麦克尔恺郭尔生。 ▲俄国斯坦凯维奇生。启蒙思想家。哲学上受到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影响，强调“爱”在自然界与社会生活中的巨大作用，后倾向唯物主义，承认自然界的相互联系与发展是科学方法的重要原则。卒于1840年。

1814年 ▲费希特卒。哲学家。提出自我决定自我，自我决定非我，自我与非我统一的知识论体系。提出辩证法是新时代的方法，形式逻辑是辩证法联系的部分表现。 ▲捷克斯美塔那生。哲学家。哲学上接近青年黑格尔派观点，但具有唯物主义因素，对宗教的批判与费尔巴哈观点相接近，认为上帝是人自己的本质的虚幻反映。卒于1851年。 ▲匈牙利艾尔杰伊生。哲学家、美学家。1848年前，重视黑格尔辩证法，批判和谐哲学。1848年后转向妥协。卒于1868年。

1815年 ▲法国雷诺维叶生。法国新康德主义主要代表，称新批判派。接受康德的现象主义而拒绝其自在之物。卒于1903年。

1816年 ▲黑格尔《哲学全书》全部出版。

1817年 ▲美国梭洛生。新英格兰先验论派成员，主张不抵抗主义。著有《文明的不顺从》等。卒于1862年。 ▲德国洛采生。

1818年 ▲马克思生。 ▲英国培恩生。对实证主义的功利主义作了某些修正和发挥。卒于1903年。 ▲黑格尔任柏林大学教授，讲授其哲学体系的各部分。除1821年出版其《法哲学原理》外，其余《哲学史讲演录》、《历史哲学讲演录》、《美学讲演录》、《宗教哲学讲演录》均在他逝世后出版。

1819年 ▲罗马尼亚伯尔切斯库生。革命民主主义者，历史学家，政治活动家。把社会看成人与人的关系、思想和制度的总和。提出历史进步的规律首先是与所有制变化相联系。卒于1852年。 ▲俄国萨马林生。哲学家，属斯拉夫派。把经验、智慧、科学与整体精神对立起来，认为真理只有为整体性所领会，不能为逻辑推理所领会。卒于1876年。

1820年 ▲恩格斯生。 ▲英国斯宾塞生。哲学家，实证主义者。提出庸俗进化论，认为世上万物均受进化规律支配，由现象背后神秘的“力”决定，进化按均衡方式进行，没有突变和飞跃。著有《社会学原理》等。卒于1903年。 ▲英国斯特林生。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最早在英国宣扬黑格尔主义，批评经验主义。卒于1909年。 ▲英国J.凯尔德生。新黑格尔主义

者。卒于1898年。

1821年 ▲德国赫尔姆霍茨生。生理学家,新康德主义者。提出能量守恒学说。偏离德国思辨哲学传统,接近英国经验主义,认为观念只不过是人们用来代表客体的符号。卒于1894年。

1822年 ▲德国里切尔生。哲学家、神学家。反对超越神学,主张道德神学观点,认为宗教是满足人心的要求。卒于1889年。 ▲波兰邓波夫斯基生。哲学家,革命民主主义者。批判黑格尔哲学的保守方面。提出创造哲学,把创造看成存在的发展原则,以创造和创造物相统一的原则同黑格尔纯粹抽象的变易原则相对立。卒于1846年。

1824年 ▲印度达耶难陀·娑罗室伐底生。近代印度教改革家,认为世界的最高本质是三个独立的实体,即神(梵)、灵魂和原初物质(白性)。其体系带有唯物主义性质。卒于1883年。 ▲朝鲜崔济愚生。天道教第一任教主,东学党创始人。从民间信仰出发吸收儒、佛、仙思想,反对天主教与朱子学,其思想有反封建反侵略的内容。卒于1864年。 ▲德国费舍生。新康德主义者。对新康德主义的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卒于1906年。

1825年 ▲俄国十二月党人起义。 ▲第一次经济危机在英国爆发。

1828年 ▲德国F.朗格生。新康德主义者,生理学派的代表。卒于1875年。 ▲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生。

1829年 ▲日本津田真道生。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者。参加启蒙组织“明六社”,主张振兴实学,提倡民主主义。主张无神论,认为万物之本是60种物质元素。卒于1903年。 ▲日本西周生。启蒙思想家。第一次把philosophie一词译为“哲学”。认为哲学以“理”为主,但以孔德与J.S.穆勒的观点解释理。把理分为物理与心理,即自然与精神。把哲学分为伦理学、伦理学、心理学、美妙学(美学)、宗教学。卒于1897年。日本启蒙思想的主要代表,还有福泽谕吉、加藤弘之、中江兆民、西田几多郎等。

1831年 ▲黑格尔卒。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提出客观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哲学体系,包括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把自然、历史、精神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但在体系与方法上有矛盾。黑格尔死后,由其弟子甘斯、汉宁、何陀、马海奈克、米希勒、舒尔茨等七人整理遗著,出版全集。全集第一版于1841年出齐,这一版整理出黑格尔生前未出版过的《历史哲学讲演录》、《哲学史讲演录》、《美学讲演录》,对《哲学全书》等也补充了学生听课时的笔记的内容。第一版附有《书信》一卷和罗森克朗兹的《黑格尔传》一卷。黑格尔的弟子后分裂为老年黑格尔派与青年黑格尔派。属于前者有戈舍尔、加布勒、欣里克斯、特伦德伦堡;属于后者有施特劳斯、B.鲍威尔

1832年 ▲德国冯特生。心理学家、哲学家。心理

学上创立实验心理学和民族心理学。卒于1920年。

1833年 ▲德国狄尔泰生。哲学家。试图建立历史的批判哲学,即“历史理性批判”。提出“生命解释学”即通过批评性的解释来恢复当时对象的历史情境,通过“移情作用”进入对象的思想感情状态中去。对生命哲学、存在主义和解释学等有较大影响。著有《精神科学引论》等。卒于1911年。

1834年 ▲日本福泽谕吉生。启蒙思想家。主张全盘西化,提倡实学和近代文明,鼓吹自由、平等、自主。其哲学未形成统一体系。卒于1901年。 ▲美国霍伊森生。哲学家。对美国人格主义的形成起了很大作用。卒于1916年。

1835年 ▲英国E.凯尔德生。新黑格尔主义者。卒于1908年。

1836年 ▲正义者同盟成立。 ▲日本加藤弘之生。哲学家。主张国家主义与社会达尔文主义。卒于1916年。 ▲印度罗摩克里希那生。印度教改革家,认为梵是绝对存在,也认为心即一切,万物在于心。提出人类宗教思想,认为各宗教所信之神为同一实体。卒于1886年。 ▲英国格林生。新黑格尔主义者。他的新黑格尔主义在与经验论哲学的冲突中获胜。著有《休谟哲学导论》、《伦理学序论》等。卒于1882年。 ▲俄国杜勃罗留波夫生。文学批评家,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上承认意识是外界的反映与历史规律性。美学上反对为艺术而艺术,强调文艺的社会功能。卒于1861年。

1837年 ▲马克思结识青年黑格尔派的B.鲍威尔等人,参加“博士俱乐部”活动。

1838年 ▲阿富汗尼生。近代泛伊斯兰主义创始人,伊斯兰教复兴运动思想家。卒于1897年。 ▲印度喀沙布·钱德拉·森生。印度教改革家。梵社第三代负责人,创立包容一切的“新天道”。卒于1884年。 ▲德国马赫生。马赫主义创始人,物理学家。提出“要素一元论”和“思维经济原则”。卒于1916年。 ▲德国布伦坦诺生。心理学家、哲学家,新实在主义先驱。提出“意向性”理论,对后来现象学运动产生了重要影响。著有《真理和证明》等。卒于1917年。 ▲南斯拉夫彼拉基奇生。革命民主主义者,认为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发展的,一切不为科学证明其正确的均属错误。卒于1899年。 ▲塞尔维亚茹约维奇生。哲学家。承认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的客观性,强调社会进步的必然性。卒于1870年。

1839年 ▲美国皮尔斯生。逻辑学家,实用主义创始人,提出“皮尔斯原则”,认为任何一个命题的意义就是它们所引起的实际效果的总和。卒于1914年。

▲巴西T.巴雷托生。哲学家。赞同达尔文的进化论和海克尔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由原子构成。卒于1889年。

1840年 ▲德国李普曼生。新康德主义者。著《康德及其模仿者》,标志着新康德主义成立。卒于1912

年。

1842年 ▲印度罗纳德生。哲学家。认为人是哲学与宗教的最高信仰中心,承认直觉作用。卒于1901年。 ▲法国拉法格生。马克思主义者。卒于1911年。 ▲德国柯亨生。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创始人。卒于1918年。 ▲德国E.哈特曼生。哲学家。受叔本华、谢林、黑格尔等影响,力图建立无意识哲学。卒于1906年。 ▲美国W.詹姆士生。实用主义代表人物之一。提出“彻底经验主义”学说,强调实用主义首先是一种方法,认为“真理即有用”。卒于1910年。

1843年 ▲J.S.穆勒的《逻辑体系》(《穆勒名学》)出版,把哲学归结为逻辑,反对演绎主义,强调归纳法的作用,提出归纳五法。 ▲德国阿芬那留斯生。经验批判主义创始人。提出“原则同格说”和“费力最小原则”。卒于1896年。 ▲克尔恺郭尔的《非此即彼》出版。阐明其宗教与哲学观点。

1844年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写成(1932年在苏联第一次发表全文)。通过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和财产及异化劳动的分析,阐发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思想。 ▲德国尼采生。哲学家,唯意志主义者。提出“权力意志说”和“超人说”。著有《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悲剧的诞生》等。卒于1900年。 ▲保加利亚居泽列夫生。哲学家、数学家。赞同贝克莱、休谟的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事物由感觉产生。自然科学上同意奥斯特瓦尔德的唯能论。卒于1916年。

1846年 ▲英国布拉德雷生。 ▲德国倭铿生。提出从生活中找出哲学来,而不是从哲学中找出生活。著有《近代思想的主潮》等。卒于1926年。 ▲罗马尼亚米哈伊莱斯库生。科学家、思想家。反对康德的不可知主义,主张从世界本身解释世界。卒于1899年。 ▲阿尔巴尼亚N.弗拉舍里生。启蒙思想家。以泛神论和康德的星云说解释地球的产生。要求人与人相爱,以启蒙与教育为人类解放的道路。卒于1900年。

1847年 ▲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伦敦召开。 ▲日本中江兆民生。民权运动理论家。从唯心主义转到唯物主义,提出与自然科学物质观不同的纯粹物质观。认为精神是身体的作用。卒于1901年。 ▲美国波温生。人格主义者。认为人格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从经验中形成。卒于1910年。

1848年 ▲《共产党宣言》出版,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正式诞生。 ▲英国鲍桑葵生。哲学家、美学家。哲学观点属新黑格尔主义。美学上认为美是具体普遍的表现。著有《美学史》、《美学三讲》等。卒于1923年。 ▲德国弗雷格生。 ▲德国文德尔班生。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创始人。其《哲学史》首次按哲学问题而不是历史顺序来讲授哲学史。卒于1915年。 ▲别林斯基卒。革命民主主义者,文艺批评家。哲学上力图用唯物主义去理解和改造黑格尔辩证法。美学

上反对纯艺术论,认为现实是文学的土壤。提出“激情说”,认为激情是作家主观意识与情绪的反映。以“形象思维”反对形式主义。

1849年 ▲秘鲁德乌斯图亚生。哲学家。受柏格森哲学影响,以精神自由活动为历史的基础。卒于1945年。

1850年 ▲阿尔巴尼亚S.弗拉舍里生。启蒙思想家、教育家。认为人不是神造的,而是生物进化的产物。以进化论说明文化发展。卒于1904年。

1851—1860年 ▲俄国出现西欧派与斯拉夫派的对立。西欧派美化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实行资产阶级自由、政治理想为君主立宪制。哲学上持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斯拉夫派强调俄国社会历史的特殊性,把俄国宗法式农奴制理想化,反对变革,要求自上而下地废除农奴制。哲学上认为可以用基督教哲学作为哲学与宗教之间的“思想向导”。1859—1861年革命情绪高涨期间,两派合流为自由派。

1853年 ▲中国严复生。启蒙思想家。介绍西方哲学、逻辑学、社会政治著作。其所译赫胥黎的《进化与伦理》(即《天演论》)影响特别巨大。卒于1921年。

▲奥地利迈农生。提出“对象理论”,认为“对象”不仅指存在着的具体事物和常在的共相,而且包括诸如“金山”等现实中不存在的东西。著有《对象论》等。卒于1920年。 ▲俄国索洛维约夫生。宗教哲学家。提出在反理性论与神秘主义基础上改造哲学。卒于1900年。

1854年 ▲法国居约生。哲学家。研究道德哲学与宗教哲学,调和实证主义与生命哲学,反对义务伦理学。卒于1888年。 ▲谢林卒。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代表,其哲学经过自然哲学、先验唯心主义、同一哲学、天启哲学等阶段。早期哲学有较多的合理因素,晚期哲学认为神话是一种存在形式,从愿望出发,通过能在而过渡到实在,这种思想是从理性转到唯意志论的桥梁,也为存在主义的先驱。 ▲德国考茨基生。第二国际领导人之一。早期是马克思主义者,后成为“中派”理论家,背弃了马克思主义立场。整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史》。著有《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等。卒于1938年。 ▲法国彭加勒生。数学家、科学哲学家。提出“约定论”。撰有《科学的价值》等。卒于1912年。 ▲德国那托尔卜生。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代表人物。力图将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同康德的批判学说结合起来,构造“精密科学”体系。著有《柏拉图的理念学说》、《精密科学的逻辑基础》等。卒于1924年。 ▲阿根廷阿梅吉诺生。哲学家。赞同唯物主义,认为宇宙是空间、时间、运动、物质四种无限的东西的统一体,物质由原子构成。卒于1911年。

1855年 ▲日本井上哲次郎生。哲学家。把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介绍到日本,并把它与中国儒学、印度佛学相结合,认为现象即实在。卒于1944年。 ▲克尔恺郭尔卒。试图以个人生活的体验论证个性原则和对上

帝的信仰,为存在主义的先驱。著有《非此即彼》等。
 ▲美国罗伊斯生。新黑格尔主义者。强调个体自由与社会、整体的统一。著有《近代哲学精神》等。卒于1916年。
 ▲波兰马尔堡生。哲学家。以实证主义解释科学,认为科学只是一种符号系统。卒于1913年。

1856年 ▲奥地利S.弗洛伊德生。 ▲俄国普列汉诺夫生。

1857年 ▲欧洲与美国爆发经济危机。 ▲日本植木枝盛生。启蒙思想家。以理论推动日本人民争取自由、民主。卒于1892年。
 ▲英国毕尔生生。哲学家,实证主义者。所著《科学入门》以实证主义解释科学理论。卒于1936年。
 ▲瑞士索绪尔生。语言学家,结构主义先驱。提出成为结构主义语言学基础的新语言学理论。重视语言同时性研究。著有《普通语言学教程》等。卒于1913年。

1858年 ▲日本井上圆了生。佛学家。用马赫主义的唯能论说明佛学,提出中道的哲学。卒于1919年。
 ▲法国迪尔克姆生。哲学家、社会学家。提出集体意识和集体表象为个人行为规范与目的的来源,也是宗教符号与来源的对象。认为社会由共同意识形成。著有《社会分工论》等。卒于1917年。
 ▲德国齐美尔生。哲学家、社会学家。其社会交往形式理论被认为是社会学中结构功能主义和符号互动主义的先驱。著有《历史哲学问题》等。卒于1918年。

1859年 ▲英国亚历山大生。哲学家。提出“层创进化论”。著有《空间、时间和神》等。卒于1938年。
 ▲法国柏格森生。 ▲德国胡塞尔生。 ▲美国杜威生。
 ▲波兰克什维茨基生。社会学家。反对无政府主义和社会民主党人,讨论社会发展、社会生活与意识形态关系、文化发展等问题。卒于1941年。

1860年 ▲叔本华卒。哲学家、美学家,唯意志论的主要代表。认为“世界是我的表象”,并进一步认为一切客体都是现象,唯有意志是自在之物。他的唯意志论开现代西方非理性主义思潮之先河。著有《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等。
 ▲阿根廷科尔恩生。哲学家。1929年创立康德学会,主张自由是一种创造的冲动,人应从物质、欲望、激情中解脱出来获得精神自由。卒于1936年。

1861年 ▲印度R.泰戈尔生。哲学家、诗人。反对世界虚幻说,认为物质是真实的,就是无限与有限的统一。主张有科学与直觉两种真理。卒于1941年。
 ▲英国怀特海生。 ▲德国谷鲁司生。哲学家、美学家。从心理学、生理学角度研究美学。提出“内摹仿说”、“游戏说”、“宣泄说”等。著有《美学导论》、《人类的游戏》等。卒于1946年。

1862年 ▲德国格罗塞生。现代艺术社会学的奠基人。对审美发生学、文化人类学等有影响。著有《艺术的起源》、《艺术学研究》等。卒于1927年。
 ▲德国彼得楚尔特生。提出“相对主义的实证论”,试图用感觉材料的复合来替代“物质”,用“功能的依赖性”替

代“因果性”。著有《纯粹经验哲学导论》等。卒于1929年。
 ▲保加利亚格奥尔高夫生。哲学史家。把哲学史看成观念的历史。伦理学上强调动机与利他主义。卒于1936年。
 ▲巴西布里托生。哲学家。后期思想受柏格森影响,认为哲学以改革人类道德为任务。卒于1917年。

1863年 ▲印度辨喜生。从吠檀多不二论出发,认为物质世界为真实的,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并列,认识有感觉与直觉两条道路。提出人类宗教。卒于1902年。
 ▲德国闵斯特贝尔格生。与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关系密切。提出审美态度孤立说。著有《艺术教育原理》。卒于1916年。
 ▲德国李凯尔特生。发挥康德的先验心理学,把对文化历史事件的评价当作哲学的主要内容。著有《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等。卒于1936年。
 ▲美国桑塔亚那生。 ▲美国米德生。实用主义芝加哥学派代表人物。提出社会行为主义理论。卒于1931年。

1864年 ▲英国F.C.S.席勒生。实用主义者。关心人的问题,强调人的作用,认为实用主义是“人本主义”。著有《人本主义》等。卒于1937年。
 ▲德国M.韦伯生。社会学家。认为只有“理解”才能对社会行为的过程和结果作出因果性的解释。提出“理念类型”。著有《资本主义精神与基督教新教伦理》等。卒于1920年。

1865年 ▲斯特林的《黑格尔的秘密》出版。标志着新黑格尔主义出现。
 ▲德国李普曼的《康德及其模仿者》提出“回到康德去”的口号,标志着新康德主义的正式形成。
 ▲马赫首次提出心理的格式塔性质,阐明经验的整体不只是等同于知觉部分的总和。
 ▲阿尔巴尼亚留阿拉西生。启蒙思想家。认为社会发展由较低阶段到较高阶段,有一定的规则性。人们掌握科学与文化是社会进步的基础。卒于1911年。

1866年 ▲英国麦克塔加特生。新黑格尔主义者。卒于1925年。
 ▲意大利克罗齐生。 ▲波兰特瓦尔多夫斯基生。逻辑学家、哲学家。里沃夫-华沙学派创始人。反对海克尔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重视形式逻辑的研究,制定概念的逻辑分析方法。卒于1938年。
 ▲保加利亚克雷斯特夫生。哲学家、美学家。持形式主义和为艺术而艺术的美学观。卒于1919年。

1867年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出版。

1868年 ▲罗马尼亚勒杜列斯库-莫特鲁生。哲学家。提出“唯能论的人格主义”,认为能量是真正的实在,物质与意识是能量的一个方面。卒于1957年。
 ▲波兰阿布拉莫夫斯基生。哲学家、社会学家。提出“社会现象学”,认为事物是不可知的,可知的只是观念。良知是社会现象的创立者。卒于1918年。

1869年 ▲印度甘地生。印度民族解放运动领袖,甘地主义的创立者。其哲学中心概念为真理、非暴力、苦行。卒于1948年。

1870年 ▲列宁生。 ▲日本西田几多郎生。日本

近代最有代表性的哲学家。早期提出“善的学说”，认为善是实现主客合一的意识形态，也是自我的发展完成，中期提出“绝对无的辩证法”，试图以它结合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晚期提出“绝对矛盾的自身同一”的逻辑。卒于1945年。▲奥地利A.阿德勒生。弗洛伊德主义者。创立“个体心理学”。著有《自卑与超越》等。卒于1937年。

1871年 ▲法国巴黎公社起义。▲德国卢森堡生。第二国际左派领袖。对伯恩斯坦作了尖锐的批判。著有《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等。卒于1919年。▲美国皮尔斯等人在哈佛大学成立“形而上学俱乐部”。▲美国佛洛伊德林生。人格主义者。著有《人格主义与哲学问题》等。卒于1960年。▲塞尔维亚朱利奇生。塞尔维亚社会民主党创始者之一。哲学上认为社会现象为社会思想的实现，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是实证的。主张以实践自然哲学代替历史唯物主义。卒于1941年。▲俄国布尔加柯夫生。试图将科学、哲学和宗教结合起来，以“索菲亚”指上帝与自然界结合的第三存在。卒于1944年。

1872年 ▲印度奥罗宾多·高士生。提出精神进化论，在吠檀多不二论的基础上吸收西方哲学和科学知识，将东西方哲学、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宗教和科学调和在一起。其最高精神实体为梵，由梵产生物质、生命、心思。卒于1950年。▲英国罗素生。▲费尔巴哈卒。德国古典唯物主义哲学家，提出人本学唯物主义，批判宗教与黑格尔唯心主义，但抛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

1873年 ▲英国摩尔生。▲美国霍金生。人格主义者。提出“绝对人格主义”学说。既强调个体人格的实在性，也强调上帝的绝对超验性。著有《科学和上帝观念》等。卒于1966年。▲美国蒙塔古生。新实在主义者。卒于1953年。▲俄国波格丹诺夫生。马赫主义者，经验一元论者。卒于1928年。▲塞尔维亚彼得罗尼耶维奇生。直觉主义者。认为单子把物质与意识结合起来。卒于1954年。

1874年 ▲日本桑木严翼生。把西方哲学，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介绍到日本。卒于1946年。▲德国舍勒生。现象学者，哲学人类学的开创者。提出现象学伦理学的体系。著有《先验的方法和心理学的方法》、《人与历史》等。卒于1928年。▲德国卡西勒生。新康德主义者。提出文化哲学体系，认为人是符号的动物。著有《人论》等。卒于1945年。▲俄国别尔嘉也夫生。宗教哲学家，新基督教的创始人。哲学上，认为“人”是孤独的。离群索居的个人是抽象的自我，只有在自我意识中才能发现神的奥秘。十月革命后，提出主体的存在是唯一的实在，主体的创造基础是“绝对自由”。其思想对存在主义有影响。卒于1948年。

1875年 ▲马克思写成《哥达纲领批判》，批判《哥达纲领》中的拉萨尔主义观点。▲印度雅利安社成立。

提出“回到吠陀去”，主张社会改革。▲印度薄泰恰里耶生。哲学家。把吠檀多不二论与康德哲学结合。把人的意识分为经验意识、客观意识、主观意识、超意识。卒于1949年。▲意大利泰梯利生。新黑格尔主义者。提出一种纯粹行动的哲学，对黑格尔的思想作了主观唯心主义的改造。著有《黑格尔辩证法的改革》等。卒于1944年。▲瑞士荣格生。

1876年 ▲美国培里生。▲波兰勃若佐夫斯基生。哲学家。认为人的认识是为了达到预期结果而形成的形式，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均为人的心理活动的客观化。卒于1911年。

1878年 ▲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出版。第一次全面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德国李伯特生。新康德主义者。把认识论当作考察全部哲学问题的前提，把范畴看成是思维的定义。后来转向新黑格尔主义。卒于1948年。▲波兰卢卡西维茨生。逻辑学家。创立多值逻辑学体系，将逻辑表现为形式化的独特语言。著有《论三值逻辑》等。卒于1956年。

1879年 ▲斯大林生。卒于1953年。▲罗马教皇利奥十三世发表《永恒之父通谕》。声称托马斯学说是唯一真正的哲学；号召全世界“回到托马斯那里去”。▲奥地利韩恩生。数学家、科学哲学家。著有《经验主义、逻辑和数学》等。卒于1934年。▲柯日布斯基生。普通语义学创始人。强调人在使用语言时，必须改变按语言内涵行事，坚持按事实行事，否则就会上当受骗。著有《命运和自由》等。卒于1950年。▲爱因斯坦生。物理学家。相对论的创立者。在科学史上作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贡献。卒于1955年。

1880年 ▲美国R.W.塞拉斯生。▲德国施本格勒生。▲德国盖格尔生。▲奥地利克拉夫特生。分析哲学家。卒于1975年。▲布洛生。主张美学应研究美感心理原因。著有《内容和形式》、《现代美学概念》等。卒于1934年。

1881年 ▲法国复尔丹生。▲德国沃林格生。▲荷兰布劳维生。▲洛采卒。提出调合机械论与目的论的泛神论体系。在美学上提出移情的思想，认为无生命的东西移入可解释的感情后能转化为活体。撰有《小宇宙》等。

1882年 ▲法国马利坦生。▲德国石里克生。物理学家，维也纳学派创始人。前期持批判实在论观点。后期转向逻辑经验论。著有《伦理学问题》、《自然哲学纲要》等。卒于1936年。▲德国N.哈特曼生。提出“批判实在论”。撰有《认识的形而上学纲要》等。卒于1950年。▲奥地利纽拉特生。分析哲学家。维也纳学派中持物理主义观点的主要代表。卒于1945年。▲美国布里奇曼生。哲学家，操作主义创始人。提出概念的意义只能是相对的，根据不同的实际操作有不同的意义。著有《现代物理学的逻辑》等。卒于1961年。▲墨西哥巴斯孔塞洛斯生。哲学家、美学家。认为世界本原是原始能，它创造万物。认为美学

阶段是文明最高阶段,它融哲学、艺术、宗教为一体。卒于1959年。

1883年 ▲马克思在伦敦逝世。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普列汉诺夫组织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布拉德雷的《逻辑原理》出版。探讨思维的规律和形式,同时对英国传统哲学中的心理主义、观念联想说以及J.S.穆勒的归纳逻辑展开了批判。▲奥地利卡夫卡生。作家。被称为现代派文学的鼻祖。他的作品勾勒了后来存在主义哲学的一些基本思想,受到存在主义者的赞誉。有《审判》、《城堡》等。卒于1924年。▲美国刘易斯生。▲德国雅斯贝斯生。▲墨西哥卡索生。哲学家。其哲学受尼采、柏格森、马赫主义、实用主义影响,晚年倾向基督教学。卒于1946年。

1884年 ▲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版。▲法国吉尔松生。新托马斯主义者。毕生从事中世纪经院哲学的研究,宣传托马斯主义。撰有《基督教哲学》等。卒于1978年。▲克洛纳生。新黑格尔主义者。提出治哲学史的三种方法:文化史的方法、传记的方法和系统的方法。认为康德哲学是黑格尔哲学的准备,后者是前者的完成。著有《从康德到黑格尔》等。卒于1974年。▲美国布赖特曼生。人格主义者。区分“神的人格”和“有限的人格”。著有《人格和实在》等。卒于1953年。▲中国熊十力生。哲学家,印度佛学研究者。在研究印度哲学的基础上吸收法国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创立“新唯识论”体系。卒于1968年。

1885年 ▲《资本论》第二卷问世。▲日本田边元生。哲学家。受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影响,又继承西田哲学。早期以直观哲学改造康德先验主义,后以西田的无的辩证法构造绝对辩证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提出忏悔论的新宗教哲学。卒于1962年。▲德国E.布洛赫生。▲美国帕克引。试图建立包括美学在内的价值体系。认为美的本质是一种属于主观审美经验的想像的价值,艺术作品是人的欲望的一种想像的体现。著有《自我与自然》、《艺术的分析》、《经验与实体》等。卒于1949年。▲匈牙利卢卡奇生。

1886年 ▲德国柯尔施生。▲瑞士K.巴特生。新正统派神学家、哲学家。提出危机神学和辩证神学。著有《上帝的话与神学》等。卒于1968年。▲美国蒂利希生。▲波兰柯塔宾斯基生。哲学家、逻辑学家。里沃夫华沙学派成员。提出“实物主义”或“激进的实在论”,只承认实在存在的事物,否认事件、关系、心理客体的独立存在,主张不把这些词包含在实物之中,并认为感觉是虚构的。卒于1981年。

1888年 ▲法国华尔生。存在主义者。试图调和黑格尔的学说和克尔恺郭尔的理论,主张回到青年黑格尔那里去。卒于1974年。

1889年 ▲斯里兰卡马拉拉塞克拉生。佛教学者、

语言学家。提倡佛教中道思想,曾主编《佛教百科全书》(英文)。卒于1973年。▲日本和辻哲郎生。哲学家、伦理学家。从存在主义出发试图以解释学建立其人学体系。卒于1960年。▲英国汤因比生。历史学家。提出“文化形态史观”。主张人类6000年的历史可以分成26个文明,每个文明都经历了起源、生长、衰退、解体和灭亡等阶段。著有《历史研究》(12卷)等。卒于1975年。▲英国科林伍德生。▲法国马塞尔生。存在主义者。卒于1973年。▲德国海德格尔生。▲维特根斯坦生。▲瑞士布鲁内尔生。新正统派神学家、哲学家。卒于1966年。▲车尔尼雪夫斯基卒。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文艺理论家。哲学上持唯物主义观点,承认规律的客观性与可知性,提出自然、社会、人的思维的辩证性质。指出真理是具体的。社会历史观上受到人本主义和人性论的影响,提出利己主义的伦理观,但兼顾利他主义。美学上唯物主义地解决艺术与现实的关系,认为“美是生活”,揭示人的审美标准对生活条件与阶级地位的依赖关系。

1890年 ▲W.詹姆斯的《心理学原理》出版。阐述了意识活动状态的特点和意识流概念,为其哲学奠定了基础。▲波兰埃杜凯维奇生。逻辑学家、哲学家。主要致力于普通逻辑、数理逻辑、语义学的研究。与卡尔纳普一起提出“宽容原则”和“彻底的约定论”。他的研究出发点是语言和语言规则,认为语言规则不仅取决于经验,也取决于这种语言的概念。卒于1963年。

1891年 ▲意大利葛兰西生。▲德国卡尔纳普生。▲德国赖辛巴赫生。▲中国胡适生。哲学家,西方哲学研究者,介绍实用主义哲学入中国,并用实用主义方法研究中国古籍与中国哲学史。卒于1962年。▲弗雷格发表《论涵数和指称》。讨论了摹状词问题,对后来语言哲学的发展发生了深刻的影响。

1892年 ▲日本三枝博音生。哲学家、科技史家。研究黑格尔的辩证法与唯物辩证法,参预创立“唯物论研究会”,并普及唯物辩证法。卒于1963年。▲德国本雅明生。哲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主要代表之一。卒于1940年。▲美国布兰夏尔德生。新黑格尔主义者。认为思想发展的过程就是思想自己实现自己的目的以达到贯通系统的真理的过程,同时也是掌握实在的性质的过程。著有《思想的性质》等。卒于1964年。▲美国厄布尔生。神学家,新正统派的代表。反对自由主义神学。认为人的世俗的存在是人的超验本质(上帝)的异化。著有《基督教伦理的解释》等。卒于1971年。

1893年 ▲布拉德雷发表《现象与实在》。证明一切现象知识都是不真实的和自相矛盾的,而唯有对包括现象但又超越现象的“绝对”的认识,才是绝对真理。▲波兰英伽登生。▲俄国什克洛夫斯基生。俄国形式主义美学创始人。提出“陌生化”理论,认为文学史是艺术手法不断更新的历史。著有《艺术即手法》

等。▲中国汤用彤生。哲学家,外国哲学研究者。对印度哲学与佛学有精深研究,对中印哲学交流有创造性见解。卒于1964年。

1894年 ▲《资本论》第三卷出版。▲苏联阿斯穆斯生。逻辑学家、哲学史家。主要研究德国唯心主义史、俄国哲学史、逻辑学、美学、文艺学等问题。卒于1975年。

1895年 ▲恩格斯逝世。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全世界无产阶级伟大的导师和领袖,马克思的亲密战友。▲中国冯友兰生。▲印度师觉月生。佛教学家,中印文化关系史家。著有《印度和中国:文化关系一千年》。卒于1956年。▲意大利德拉-沃尔佩生。▲马赫主持维也纳大学归纳科学哲学讲座,成为世界上第一位科学哲学教授。▲德国霍克海默尔生。▲中国金岳霖生。研究数理逻辑与罗素的哲学,后建立融会中西哲学的《论道》体系,提出知识论的理论。卒于1984年。▲美国苏珊·朗格生。▲苏联巴赫金生。结构符号学代表之一。认为语言符号不是固定单位,而是能动成分。文学是语言的实践。著有《小说中的词》等。卒于1975年。

1896年 ▲德国格洛克纳生。新黑格尔主义者。将黑格尔解释成一位不可知论者和非理性主义者。▲雅谷布森生。▲瑞士皮亚杰生。▲苏联卢波尔生。哲学家。主要研究哲学史、美学和文艺学。列宁遗著最早的研究者之一。卒于1943年。

1897年 ▲日本三木清生。哲学家。提出无产者的人学和马克思主义的人学。受到西田哲学和新康德主义影响,未达到正确的历史观。卒于1945年。▲赖希生。▲美国门罗生。新自然主义美学创始人。提出建立科学的美学的大体设想,倡导一种经验的描述方法。著有《走向科学的美学》、《艺术的形式和风格》等。卒于1974年。

1898年 ▲马尔库塞生。

1899年 ▲苏联尤金生。主要研究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主义问题。卒于1968年。

1900年 ▲第一届国际哲学大会在巴黎召开。大会分4个专题:科学逻辑和科学史、一般哲学和形而上学、伦理学、哲学史。▲国际哲学团体联合会(IFPS)成立于巴黎。其宗旨是促进各国哲学团体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国际哲学大会。▲英国赖尔生。日常语言学派代表。试图勾划出一个合法使用语词和命题的合理范围。著有《心的概念》等。卒于1976年。▲法国拉克鲁瓦生。提出“信仰的理论”。人们只有信仰上帝,才能与上帝交融,从而获得最高的宗教真理。著有《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人格主义》等。▲克罗齐的《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与历史唯物主义》出版。对马克思主义某些基本原理作了修正。后来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受其影响。▲胡塞尔发表《逻辑研究》第一卷,批判了逻辑学中的心理主义,首次提出了现象学的基本原理,奠定了“现象学描述分析”方法的基础。▲

德国伽达默尔生。系统发挥海德格尔后期的思想,并吸收了某些分析哲学的内容,创立哲学解释学。提出“效果历史”、“视界融合”等观点。著有《真理与方法》等。▲弗罗姆生。

1900—1950年 ▲印度出版的主要哲学著作有:提拉克的《薄伽梵歌秘奥知识导引》,甘地的《印度自治》、《自传》等,R.泰戈尔的《生命之亲证》、《诗人的宗教》、《人格》等,奥罗宾多·高士的《神圣人生论》、《人类联合的理想》等,伊克巴尔的《自我的秘密》、《伊斯兰宗教思想的重建》等。

1901年 ▲罗素发现集合论悖论,即“罗素悖论”。▲法国列斐伏尔生。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建立日常生活批判的理论,认为以此可克服异化,达到全面的人、总体的人。著有《辩证唯物主义》等。卒于1994年。▲法国拉康生。提出“无意识有语言的结构”和“无意识是它者的话语”的观点。著有《拉康文集》等。卒于1981年。▲胡塞尔的《逻辑研究》的第一卷问世,提出逻辑语义分析的初步草案。▲贝塔朗菲生。提出一般系统论。著有《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应用》等。卒于1972年。▲美国内格尔生。哲学上取新实在主义-自然主义立场。▲美国莫里斯生。

1902年 ▲英国波普生。▲克罗齐创办《批判》,着手建立自己的精神哲学体系。其《精神哲学》第一卷《美学》出版。▲柯亨发表《纯粹认识的逻辑》。全面改造康德哲学,提出“纯粹思维创造论”。认为一切科学知识,包括科学思维的对象,均出于纯粹思维的创造。▲波亨斯基生。哲学家、逻辑学家,新托马斯主义者。著有《现代欧洲哲学》等。卒于1995年。▲塔尔斯基生。▲皮尔斯在为《心理学哲学辞典》撰写条目时首次使用“实用主义”一词。▲美国帕森斯生。提出结构-功能主义的社会学理论。著有《社会行动的结构》等。卒于1979年。▲中国贺麟生。哲学家,外国哲学研究者。介绍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的哲学,并对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作比较研究。卒于1992年。

1903年 ▲罗素发表《数学原则》。强调数学和逻辑是同一的。可以把数学还原为逻辑,从原始概念、命题中推演出全部数学。▲德国阿多诺生。▲杜威与芝加哥大学几位同事合著的《逻辑理论研究》出版。宣告了实用主义芝加哥学派的诞生。▲桑塔亚那的《艺术中的理性》出版。强调艺术与人的自然本能的关系。为美国自然主义美学的奠基作。▲苏联凯德洛夫生。主要研究唯物辩证法、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科学发现心理学、科学分类和综合、化学与物理学的方法论问题。反对把辩证法局限于研究客观辩证法的“本体论主义”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就是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后者是前者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卒于1985年。

1904年 ▲第二届国际哲学大会在日内瓦召开。

法国古杜拉等人在会上提出将符号逻辑称为“逻辑斯提”。▲英国威斯顿姆生。日常语言学派代表之一。▲阿恩海姆生。格式塔心理学美学代表之一。把艺术分析建立在对知觉结构的分析上,提出知觉的简化、似动运动和方向性张力。著有《艺术与视知觉》等。

1905年 ▲俄国爆发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日本松村一人生。早年研究黑格尔,后参加唯物主义研究会,批判唯心主义哲学,卒于1977年。▲罗素发表《论指称》一文,标志着分析哲学运动正式形成。

▲法国吕贝尔生。西方“马克思学”学者。提出对马克思思想的起源和发展以及“作为一种思潮的马克思主义”重新加以探讨。▲法国萨特生。▲亨普尔生。分析哲学家。对逻辑实证主义有关意义的可证实性标准进行系统分析。▲狄尔泰的《青年黑格尔》出版。促进了德国新黑格尔主义的形成。▲皮尔斯改称自己的理论为“实效主义”,以区别于W.詹姆斯等人的思想。

1906年 ▲美国哥德曼生。逻辑学家、分析哲学家。现代唯名论的倡导者,在语言哲学中反对实在论。著有《现象的结构》等。

1907年 ▲法国依波利特生。存在主义者。卒于1968年。▲柏格森的《创造进化论》出版。生命哲学的代表作之一。为直觉主义美学提供了系统的生命哲学基础。▲现象学运动中的格廷根学派和慕尼黑学派相继形成。

1908年 ▲第三届国际哲学大会在海德堡举行。新康德主义与新黑格尔主义在会上占统治地位。▲法国梅洛-庞蒂生。▲法国莱维-施特劳斯生。创立结构主义文化人类学。撰有《结构人类学》等。▲法国波伏瓦生。哲学家、文学家,存在主义代表之一。萨特的终生伴侣。其著作《第二性》被视作西方女权运动的圣经。另著有《论人性》等。卒于1986年。▲德国拉松编辑的《黑格尔全集》陆续分卷出版。▲美国奎因生。分析哲学家。著有《从逻辑的观点看》。▲苏联亚历山大洛夫生。1943年参加编写三卷本《哲学史》,1946年写的《西欧哲学史》被日丹诺夫批判为采用客观主义方法。卒于1961年。▲苏联约夫楚克生。主要研究俄国哲学史、马列主义哲学史、哲学史方法论、文化理论和现代意识形态斗争问题。卒于1990年。

1909年 ▲中国牟宗三生。▲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出版。批判经验批判主义哲学思潮,阐述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原理。▲俄国《路标》文集出版。作者有别尔嘉也夫、布尔加柯夫、司徒卢威等。由此而产生路标派。其政治口号是“敌人在左边”、“反动比革命好”。其基本思想是宣扬宗教神秘主义,伦理学上维护个人主义,哲学上捍卫反理性主义和唯心主义。▲中国洪谦生。哲学家,维也纳学派成员。后在中国介绍逻辑实证主义与分析哲学,并编辑翻译西方哲学原著的中译本。卒于1992年。

1910年 ▲英国艾耶尔生。▲罗素与怀特海开始出版《数学原理》,至1913年出齐。标志数理逻辑的形成,是现代逻辑发展史上的里程碑。▲胡塞尔发表《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提出“回到事物本身”的口号。▲美国伯托西生。宣扬“目的论的人格主义”。肯定精神性的力量是规定一切事物的决定力量。著有《为什么要信仰上帝》等。▲蒙太古等人发表《六个实在论者的纲领和第一篇宣言》。▲杜威发表《我们怎样思维》,提出“思想五步法”。

1911年 ▲第四届国际哲学大会在意大利博洛尼亚召开。▲英国奥斯丁生。日常语言学派哲学家。提倡常识的实在论。卒于1960年。

1912年 ▲德国克劳斯生。哲学家。提出逻辑以唯物主义反映论为基础,研究人的思维形式。认为辩证逻辑必须符号化才能成为精密科学。卒于1974年。▲美国W.塞拉斯生。哲学家,科学实在论的主要代表。强调理论实体的存在和理论框架优于观察框架。著有《哲学的视野》等。▲培里、霍尔特、马尔文、斯波尔丁、蒙太古和皮特金联合出版《新实在主义》,集体执笔的序言体现了共同观点,分工撰写的各章代表各自的观点。

1913年 ▲列宁发表《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和《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等文。▲哥尔德曼生。提出“发生的结构主义”的理论作为历史方法。较早发现了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的理论价值。卒于1970年。▲法国加缪生。▲法国伽罗蒂生。提出马克思主义实质是真正的、“最完善的人道主义”。认为异化理论是马克思哲学的“枢纽”。▲法国利科生。哲学家。主张将解释学嫁接在现象学上。著有《解释的冲突》等。▲胡塞尔主编的《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出版。▲《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出版,大多数追随者十分不满该书所具有的先验唯心主义性质,引起早期现象学运动解体。▲波兰沙夫生。主要从事历史哲学、认识论和语言学问题的研究。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彻底的人道主义。著有《马克思主义与个人》、《历史与真理》等。

1914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英国诺维尔-史密斯生。伦理学家,语言分析学派的主要代表。认为伦理学主要研究日常道德语言的不同用法、意义和作用。著有《伦理学》等。▲布拉德雷的《真理与实在论文集》出版,回答《现象与实在》所遭受的种种驳难。▲罗素的《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出版,详细阐述了“逻辑分析”这种用于哲学推理的新方法,认为用它可以规定科学的界限、排除思辨形而上学。▲天主教会据教皇庇护十世之令公布《托马斯主义的二十四个命题》,成为教会为新托马斯主义颁布的另一官方文件。▲罗马尼亚古利安生。哲学家。主要从事哲学人类学、文化理论和哲学史研究。提出建立科学的哲学人类学,它既是各种研究人的局部成果的综合,又是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和文化理论等学科进

行研究的成果的综合,提出依靠哲学人类学、价值论、文化哲学来把人的问题搞清楚。▲苏联奥伊则尔曼生。哲学家。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哲学史研究、现代西欧哲学、社会学等。

1915年 ▲中国冯契生。 ▲法国 R.巴特生。

▲克罗齐《精神哲学》第四卷《作为理论和历史的史学》用德文出版,形成“历史唯今论”和“历史-哲学等同论”。▲S.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开始出版。提出精神分析两大命题:心理过程主要是潜意识的、性的冲动是神经病和精神病的重要原因。

1916年 ▲美国齐硕姆生。分析哲学家。提出一种把感知、认识和相信结合为一体的理论,并坚持经验知识的基础理论。

1917年 ▲俄国爆发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美国戴维森生。分析哲学家。提出语言整体论、真理论的意义论和变异的一元论。

1918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印度恰托巴底亚耶生。哲学家。以科学方法研究印度哲学,其著作发掘了印度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因素。 ▲法国阿尔图塞生。 ▲E.布洛赫的《乌托邦的精神》出版,强调人是乌托邦的主体,是没有实现的可能性的焦点。▲斯宾格勒的《西方的没落》第一卷出版(第二卷于1922年出版)。提出“历史形态学”,认为世界历史上的每种文化像生物机体一样必然经过青年期、壮年期然后衰老死亡。 ▲刘易斯的《符号逻辑概论》出版。美国第一本概述符号逻辑发展史的著作,其中提出的“严格蕴涵”概念开拓了模态逻辑的研究。 ▲普列汉诺夫卒。俄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承认对立统一规律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重大意义,但更注意质互变规律,注意主观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认为社会结构中有生产力、经济关系、社会政治制度、社会心理、思想体系五项重要因素。认为五种因素之间有因果关系。在美学上,认为艺术来源于劳动。强调艺术的阶级性,认为美和美感来自人的本性和一定的社会条件,没有美的绝对标准。

1919年 ▲共产国际(第三国际)成立。 ▲罗素面晤维特根斯坦,安排《逻辑哲学论》的出版并作序。 ▲英国斯特劳森生。分析哲学家。在日常语言哲学方面提出了一些新见解,并对“描述的形而上学”作了许多研究。 ▲G.哈特曼生。后结构主义美学和耶鲁学派的代表之一。认为作品的文本是在代代相传的理解中被建构起来的。著有《解构与批评》、《荒野中的批评》等。

1920年 ▲列宁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出版,提出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活的灵魂是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马利坦的《艺术和经院哲学》出版,提出艺术只属于“行”的领域中的“制造”范围。同年,其《哲学概论》出版。 ▲杜威的《哲学的改造》出版。要求对以往一切哲学和社会政治理论加以根本“改造”,并阐述了工具主义和多元社会历史观。 ▲

德雷克、洛夫乔伊、普拉特、罗杰斯、R.W.塞拉斯、桑塔亚那和斯特朗联合出版《批判的实在论文集》。 ▲佛留耶林创办具有美国人格主义机关刊物性质的《人格主义者》杂志。 ▲卢卡西维茨发表了第一个多值逻辑系统——三值命题演算。

1921年 ▲罗素的《心的分析》出版。首次表现出罗素思想从二元论或多元论的实在论转到中立一元论。 ▲克罗纳的《从康德到黑格尔》第一卷出版(1924年出齐),把黑格尔辩证法非理性化,并宣扬哲学与宗教信仰相同一的神秘主义思想。 ▲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以德文发表在《自然哲学年鉴》上,提出了逻辑原子论、图象说、意义论和真值函项论以及语言的界限观,认为哲学既不是可说的,又不是不可说的,而是可说的东西与不可说的东西的确定者。这种界限观以后被认为是哲学的终结的理论。 ▲美国逻辑学家波斯特证明了命题演算系统的完全性,并发表与卢卡西维茨不同的另一个多值逻辑系统。 ▲美国罗尔斯生。哲学家。反对功用主义道德观,提出“作为公正的正义”理论。著有《正义论》等。 ▲美国派普生。哲学家。基本上持逻辑实证主义立场,同时吸取了实用主义的某些特点,其著作对在美国传播逻辑实证主义起了很大作用。卒于1959年。 ▲柯日布斯基的《人类的成年时期》出版,含有普通语义学的一些萌芽。

1922年 ▲日本今道友信生。提出美的“相位”说。著有《美的相位及艺术》、《东方的美学》等。 ▲拉卡托斯生。科学哲学家。提出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著有《证明和反驳》、《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等。卒于1974年。 ▲E.布洛赫的《革命神学家托马斯·闵采尔》出版,力图找出闵采尔和马克思之间的共同基础。 ▲德国费切尔生。西方“马克思学”的学者。研究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的关系。认为列宁是通过“恩格斯的眼镜”来掌握唯物论世界观。 ▲美国 Th.库恩生。科学哲学家。提出范式理论。著有《科学革命的结构》、《必要的张力》等。 ▲南斯拉夫弗兰尼茨基生。实践派中的温和派代表,认为人是改造世界和改造人的实践的动物,是历史的主体。实践是人类历史的基础。 ▲苏联科普宁生。哲学家。持认识论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是认识论,哲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类思维中以逻辑和范畴形式反映和把握客观存在的发展,与哲学打交道的不是事物和过程,而是有关它们的知识、科学概念和理论。卒于1971年。

1923年 ▲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成立,成为法兰克福学派的摇篮。 ▲马利坦组织“托马斯主义学会”。 ▲柯尔施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一文发表,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活生生的社会革命的总体理论,并提出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 ▲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出版,提出物化、总体性、主体-客体辩证法、阶级意识等一系列概念和思想。 ▲南斯拉夫马尔科维奇生。实践派代表之一。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社会批判论,其中心思想是对现存一切进行无情批

判。马克思主义是哲学人本学或人本主义哲学,其根本是解决人在宇宙中的地位问题。人的本质是实践存在。

1924年 ▲列宁逝世。马克思和恩格斯事业和学说的继承者。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领导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第五届国际哲学大会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维也纳学派开始形成。▲布拉德雷卒。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在形而上学、认识论、逻辑学、美学、伦理学等领域中,建立了一个绝对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著有《逻辑原理》、《现象与实在》等。▲意大利科莱蒂生。哲学家,“新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者。著有《从卢梭到列宁》等。▲费耶阿本德生。科学哲学家,历史主义学派的主要代表。提出多元主义的方法论或无政府主义的认识论。著有《反对方法:无政府主义认识论纲要》等。▲南斯拉夫斯托伊科维奇生。哲学家,辩证唯物主义派代表之一。长期任《辩证法》杂志主编,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是把决定论与人道主义结合,形成一种科学的人道主义世界观。

1925年 ▲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首次在苏联出版。▲英国皇家哲学研究所创立,出版《哲学》杂志。▲摩尔的《为常识辩护》一文发表,论证“常识世界观”的可靠性,批驳不可知论和唯心主义。▲怀特海的《哲学与近代世界》出版,这本从科学哲学时期到思辨哲学时期的过渡性著作,勾画了他的新观念的轮廓。▲弗雷格卒。被公认为继莱布尼茨、布尔后的第三位数理逻辑创立者。其演绎系统被认为是逻辑史上的重要成就。著有《概念文字》、《算术的基础》等。▲杜威《经验与自然》出版,力图通过思想与经验连续、经验与自然连续的经验自然主义克服所谓传统上思想与经验分离、经验与世界割裂的二元论。▲法国德勒泽生。

1926年 ▲第六届国际哲学大会在美国坎布里奇举行。▲福科生。哲学家,结构主义的主要代表。提出“认识型”学说。著有《知识考古学》、《词与物》。卒于1984年。▲美国普特南生。哲学家。科学哲学方面持实在论的立场,语言哲学方面主张直接指称理论,精神哲学方面持机能主义观点。著有《理性、真理和历史》等。▲培里的《一般价值论》出版,阐述了自然主义的价值理论。

1927年 ▲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在胡塞尔主编的《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第八期上首次发表,开辟了现象学运动的新方向。▲南斯拉夫彼得洛维奇生。实践派代表之一。《实践》杂志主编。认为哲学必须面向世界和人类的困难,归结为实践、人道主义和异化的问题。

1928年 ▲俄共(布)开始出版俄文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48年出齐二十九卷)。▲列斐伏尔等创办法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刊物《马克思主义杂志》。▲纽拉特和韩恩等人创建“马赫学会”,宗旨

是“普及和促进科学的世界观”和“创造现代经验主义的精神工具”。▲赖辛巴赫和米塞斯在德国建立“经验哲学协会”,又称“柏林小组”。▲卡尔纳普的《世界的逻辑结构》出版,叙述其早期哲学思想,认为把感觉材料当作基础的现象主义语言是适合对知识进行哲学分析的语言。▲美国乔姆斯基生。语言学家、结构主义者。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著有《句法结构》、《语言论》等。▲美国夏佩尔生。哲学家。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预设主义”的科学观和历史社会学派的相对主义科学观,强调科学哲学要研究整个科学推理过程,提出“信息域”等概念。著有《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等。▲美国米勒生。后结构主义美学和耶鲁学派主要人物之一。认为文本的意义无法确定。语言符号无严格指实的意义。文学最能揭示语言的修辞性和含蓄性。著有《上帝的消失》。

1929年 ▲列宁的《哲学笔记》出版。▲怀特海《过程与实在》出版,提出了其哲学体系的纲要和范畴,并用以解决某些传统的哲学问题,奠定了“过程哲学”的理论基础。▲德国哈贝马斯生。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代表。著有《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问题》等。▲芬兰欣迪卡生。哲学家、逻辑学家。主要从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的一致来研究语言哲学,并侧重模态逻辑对哲学的应用。著有《知识和信仰》等。▲卡尔纳普、韩恩和纽拉特共同起草的纲领性文献《科学世界观:维也纳小组》发表,正式宣告了“维也纳学派”的成立。▲胡塞尔的《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出版,为未来各种可能的逻辑类型提供了基础。▲赖希的《辩证唯物主义和精神分析》出版,试图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批判理论和S.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方法综合起来。▲维也纳学派首次作为独立的哲学团体与德国的“经验哲学协会”一同参加德国物理学会和数学协会在布拉格联合举办的会议,讨论精神科学中的认识论问题。▲刘易斯的《心灵和世界秩序》出版,其“概念的实用主义”形成。▲苏联弗罗洛夫生。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现代自然科学,尤其是生物学中的哲学问题、科技革命的社会哲学问题和全球问题等。

1930年 ▲第七届国际哲学大会在英国牛津召开。▲法国德里达生。哲学家,后结构主义美学奠基者。创立“书写语言学”和动态的“文本”理论。著有《论书写语言学》、《声音与现象》等。▲马利坦《哲学概论》出版。▲维也纳学派和德国“经验哲学协会”在哥尼斯堡召开会议,讨论精密科学中的认识论问题,特别是数学和量子力学的基础问题。▲胡塞尔创办的《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杂志被迫停刊,共出了11卷。▲维也纳学派把《哲学年鉴》改名为《认识》,卡尔纳普和赖辛巴赫担任主编。▲克罗纳当选“国际黑格尔协会”首任主席。▲霍克海默尔担任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所长,提出从现代工业社会的整体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并创办《社会研究杂志》。▲柯尔施的《马克思主义与哲学》重版并补充发表《马克思主义

义与哲学)问题的现状——一个反批评)一文。最早使用“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并与“苏联的马克思主义”相对。▲费格和勃伦堡合著《逻辑实证主义:欧洲哲学中的一种新思潮》,首次使用“逻辑实证主义”这一名称。▲该年前后,苏联开展批判德波林学派的运动,斯大林称德波林为“孟什维克式的唯心主义者”。

1931—1939年 ▲里沃夫-华沙学派活动于里沃夫、华沙、克拉科夫等地。主要代表有卢卡西维茨、柯塔宾斯基、埃杜凯维奇等。对非理性主义持否定态度,使用逻辑手段以强化和论证理性主义观点、提高科学与哲学语言的精确性与同义性。该派成员研究重点有所不同,世界观也不同。1939年希特勒占领波兰后,许多人侨居国外,学派解体。

1931年 ▲威斯頓姆的《解释与分析》出版。着重研究边沁的定义理论,并比较边沁的“虚构”概念与罗素的“逻辑构造”概念。▲德国施密特生。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传统理论的忠实继承人。反对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强调“社会批判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著有《马克思的自然观》等。▲纽拉特的《经验的社会学》出版,《社会学和物理主义》发表。主张把物理语言作为科学的普遍语言,力图从语言方面统一“物理的”和“心理的”。▲美国罗蒂生。哲学家。认为哲学上延续至分析哲学的认识论传统应当“终结”,哲学必须从认识论转到解释学或“陶冶哲学”。著有《语言学的转向》、《哲学与自然之镜》等。▲柯日布斯基的《科学和健全精神》出版,奠定了普通语义学派的理论基础。▲英伽登的《文学的艺术作品》出版。现象学美学的代表作之一。主张用现象学方法讨论艺术作品的存在方式,认为艺术作品有结构层次。

1932年 ▲卡尔纳普的《物理主义语言是科学的普通语言》、《用物理主义语言表述的心理学》等文发表,试图说明可以在物理主义的基础上构造出全部知识的基础。▲赖辛巴赫的《概率逻辑》出版。▲刘易斯和朗福德合著的《符号逻辑》出版,提出 S_1 — S_5 模态公理系统。▲美国塞尔生。哲学家。区分了“语言学的哲学”和“语言哲学”,进一步发展了“言语行为理论”。著有《言语行为》、《意向性》等。

1933年 ▲怀特海的《观念的探险》出版。侧重研究文化哲学和精神哲学方面的问题。▲穆尼埃等建立人格主义组织“精神之友协会”。▲霍克海默尔将社会研究所迁往日内瓦。▲塔尔斯基的《形式语言中的真概念》一文发表。首次用逻辑语义学的方法对真理概念作了公认的权威分析。

1934年 ▲第八届国际哲学大会在布拉格召开。▲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迁至美国,并入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系。▲波普《研究的逻辑》出版,提出反归纳主义和评价科学理论的可证伪性标准。▲卡尔纳普的《语言的逻辑句法》。提出“容忍原则”和“无穷归纳原则”以及语言I和语言II的观点。

1935年 ▲国际科学哲学大会暨首届国际科学统一大会在巴黎举行。通过了纽拉特编辑《国际统一科学百科全书》的计划和卡尔纳普统一逻辑符号的提案。

1936年 ▲第二届国际科学统一大会在哥本哈根举行,讨论量子力学和生物学中的因果性等问题。▲艾耶尔《语言、逻辑和真理》出版。系统阐述了维也纳学派的基本思想。也是情感主义伦理学的代表作。▲威斯頓姆《哲学的困惑》一文发表。首次提出日常语言学派的某些观点。▲马利坦的《完整的人道主义》出版。▲费格改称自己为逻辑经验主义者。▲施本格勒卒。历史学家、哲学家。一反欧洲中心论的历史学习习惯,提出多中心论,宣扬西方没落的历史形态学,认为每一独立文化都有一个从发端到没落的过程。著有《西方的没落》等。▲纽拉特在海牙创建“科学统一研究所”。▲布兰夏尔德的《思想的性质》出版。试图通过对思想性质的研究来把握存在的性质。被认为是新黑格尔主义在美国重新抬头的标志。

1937年 ▲第九届国际哲学大会在巴黎召开。分“笛卡儿哲学”和“数理逻辑和哲学”两大组。会议期间成立“国际哲学学会”(IIP)。▲第三届国际科学统一大会在巴黎举行。着重讨论《国际统一百科全书》计划。▲葛兰西卒。意大利共产党的缔造者和领袖。理论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提出实践哲学与关于领导权的理论。著有《狱中札记》等。▲柯尔施的《马克思主义的主导原则的再阐述》一文发表,提出马克思主义的四大主导基本原则。▲霍克海默尔的《传统理论和批判理论》一文在《社会研究杂志》上发表,首次使用“社会批判理论”的概念。▲盖格尔卒。现象学美学先驱。提出只有审美对象的生命内容或精神内容才是构成美的世界的真正核心。著有《论审美欣赏的现象学》、《美学入门》等。▲莫里斯的《逻辑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和科学的经验主义》出版,首次区分指号与指号之间、指号与其指称的对象之间,以及指号与指号的使用者之间这三种关系,并在融合逻辑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的基础上提出“科学的经验主义”。

1938年 ▲第四届国际科学统一大会在英国剑桥举行。摩尔致开幕词。主要讨论科学语言问题。▲怀特海的《思维方式》出版。为其最后的著作。不再使用技术性定义,通俗考察了日常生活中的某些基本概念。▲维也纳学派机关刊物《认识》杂志改名为《统一科学杂志》。▲卡尔纳普的《科学统一的逻辑基础》一文发表。开始把以物理语言为基础的“强物理主义”改为以事物语言为基础的“弱物理主义”。▲莫里斯的《指号理论的基础》出版。首次明确提出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这三个概念。▲杜威的《逻辑:探索的理论》出版。把探究理解为智慧生物对疑难境地的适当反应。提倡一种新的工具主义的探究逻辑。▲柯日布斯基在芝加哥创立普通语义学院,出版《普通语义学通报》,逐渐形成普通语义学学派。▲胡塞尔

卒。哲学家、现象学运动的奠基人和主要代表。思想大致分四个阶段：(1)在数学逻辑基础研究中持心理主义立场时期；(2)现象学建立时期；(3)超验现象学时期；(4)着重生成意向分析时期。著有《逻辑研究》、《笛卡儿的沉思》、《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克罗齐的《作为思想和行动的历史》出版。深化了“历史-哲学等同论”，提出了“绝对历史主义”的哲学主张。▲赖辛巴赫的《经验和预测》出版。分析了知识的基础和结构。主张用其概率的意义理论取代维也纳学派的“可证实原则”。

1939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第五届即最后一届国际科学统一大会在美国坎布里奇举行。▲英国贝尔纳的《科学的社会功能》出版，被认为是科学学的奠基作。▲印度拉达克里希南《东方思想与西方思想》出版，提出东西方文化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认为古希腊与欧洲中世纪的基督教思想渗透东方，世界不同种族的宗教与文化也汇集于印度，印度思想也通过阿拉伯哲学直接影响西方哲学，因此，东西方文化都是人类精神财富的一部分。▲法国托多罗夫生。结构主义美学代表之一。提出“语法”说和“阅读”理论，推动了结构主义文艺学和美学的发展。著有《文学与指示》、《十日谈》的语法》、《结构主义诗学》等。▲S.弗洛伊德卒。精神分析学派的创始人。早期理论包括意识与潜意识、压抑和抵抗、梦的解析、快乐原则和现实原则等；后期理论包括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人格结构等。著有《梦的解析》、《精神分析引论》等。

1940年 ▲卡尔纳普、罗素、塔尔斯基执教哈佛大学，与奎因等人多次一起讨论逻辑和哲学问题，促进了彼此交流和影响。▲美国哲学家法伯等创办《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季刊，继承胡塞尔主编的《哲学与现象学年鉴》的未竟事业，以“进一步理解、发展和运用现象学的研究”为宗旨。▲艾耶尔的《经验知识的基础》出版，探讨知觉问题和“自我中心困境”问题，提出一种“彻底的现象主义”。▲美国克里普克生。哲学家、逻辑学家。模态逻辑语义学的创始人之一，70年代美国分析哲学的重要代表之一。著有《命名和必然性》、《说话者的指称和语义学的指称》等。

1941年 ▲柏格森卒。生命哲学家、直觉主义美学创立者。提出生命冲动说，认为生命冲动高于理性，唯有直觉才是通往生命之路。著有《笑》、《创造的进化》等。▲克罗纳的《想像的宗教功能》出版。▲霍克海默尔与阿多诺合著《启蒙辩证法》，为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提供了理论基础。▲美国劳丹生。科学哲学家。提出“研究传统”概念，对科学哲学作出了突出贡献。著有《进步及其问题》等。

1942年 ▲柯日布斯基的追随者切斯、早川一荣和拉波波特等成立“国际普通语义学协会”。▲加缪的《局外人》出版，表达了现代人面对世界产生的“荒诞感”。▲卡尔纳普的《语义学导论》出版。解释了真

理理论以及与逻辑蕴涵、逻辑真理等等概念相关的逻辑演绎理论。

1943年 ▲柯日布斯基的追随者切斯、早川一荣和拉波波特等创办“国际普通语义学协会”机关刊物《等等：普通语义学评论》杂志。▲科林伍德卒。哲学家、历史学家，表现主义美学代表之一。提出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的观点。著有《艺术哲学》、《形而上学论》、《历史的观念》等。

1944年 ▲卡西勒的二卷本《符号形式哲学》的缩写本和晚年代表作《人论·人类文化哲学导引》出版，阐述了人是用符号创造文化的“符号动物”这一观点，并由此对各种文化形态进行了全面考察。

1945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出版。▲卡尔纳普在概率逻辑中引入概率1(证实的程度)和概率2(相对频率)概念。▲亨普尔提出第一个归纳悖论，即关于“黑乌鸦”的确证悖论。▲日本丸山敏雄提出实践伦理学，主张道德不仅在学，而且在行。强调道德与幸福一致。提倡光明开朗、和谐友爱、爱好劳动，三者总括为天真纯朴。

1946年 ▲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批判》出版，主张通过对日常生活的批判达到“全面的人”、“总体的人”。▲海德格尔和中国学者萧师毅共同译读《道德经》。▲莫里斯的《指号、语言和行为》出版。重新定义语用学、语义学和语形学三个概念，从行为主义观点详细解释指号这个基本概念。强调指号与社会行为的密切关系。▲刘易斯的《对知识和价值的分析》出版，试图结合认识论和伦理学。强调知识要有实用价值，知识与评价有关。

1947年 ▲按联共(布)中央决定，日丹诺夫主持亚历山大洛夫《西欧哲学史》全苏讨论会，提出“哲学史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史”的观点。▲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主办的《哲学问题》创刊。▲赖尔继摩尔担任《精神》杂志主编。▲怀特海卒。数学家、哲学家。提出有机体哲学，认为宇宙是一个有机的全体与过程，上帝是其统一的原则。著有《过程与实在》等。▲梅洛-庞蒂的《人道主义与恐怖》出版，阐述“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认为革命暴力具有人道主义性质。▲葛兰西的《狱中札记》在意大利开始出版(1951年出齐)。系统阐发实践哲学、意识形态和文化领导权、知识分子等问题。▲霍克海默尔的《理性的黯然失色》出版。以悲观基调探讨构成现代工业文化基础的合理性概念。▲卡尔纳普的《意义和必然性》出版。试图说明外延(名称)和内涵(意义)间的区别，提议把这两类概念作为语义分析新方法的基础，认为这种方法亦可用于那种包含逻辑模态词的语言。▲赖辛巴赫的《符号逻辑原理》出版，对语法的时态作了逻辑分析。

1948年 ▲第十届国际哲学大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哲学学会的赞助下，国际哲学大会的常设委员会改组成国际哲学学会

联合会。其常设机构在瑞士伯尔尼,会刊有《国际哲学文献目录》、《国际哲学大会会议记录汇编》、《哲学大事记》。▲罗素的《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出版,建议采纳休谟对外部世界的存在的“信念”,并提出一系列对休谟的不可知论有所缓和的先验公设,出现了回到康德的先验论倾向。▲苏联《哲学问题》杂志及一些报刊开始批判哲学社会科学界的“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无党性”、“不讲阶级斗争”等。

1949年 ▲第一代计算机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诞生。▲赖尔的《心的概念》出版。用行为意向解释某些关于心的概念。认为一切表面上关于精神的叙述其实都是关于身体行为或预断身体行为的叙述,个人的精神生活问题原则上都可以通过长期观察个人身体行为加以说明。▲霍克海默尔、阿多诺主持的社会研究所迁回联邦德国法兰克福(于1950年完成)。马尔库塞留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成员开始在联邦德国和美国两地活动。

1950年 ▲斯特劳森的《论指称》一文发表。猛烈抨击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引起很大争论。▲卡尔纳普的《概率的逻辑基础》出版。系统阐述了其概率逻辑思想和概率逻辑公理系统。▲亨普尔的《经验主义的意义标准》发表,提出句子认识意义的“可转译性标准”。▲克拉夫特的《哲学导论》出版,试图在认识问题 and 价值问题之间架起桥梁。▲维纳的《人有人的用途,控制论和社会》出版

1951年 ▲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新所建成。出版《法兰克福社会学丛刊》。▲冯·赖特的《模态逻辑论》出版。区分了真值模态、认知模态和义务模态等不同的模态范畴,并给出了与刘易斯 S_1-S_5 系统等价的三个真值模态系统。▲赖辛巴赫的《科学哲学的兴起》出版。阐述了逻辑经验主义的基本观点,并将之与传统的思辨哲学相比较,强调思辨哲学注定要被科学的哲学所取代。▲E.布洛赫的《主体-客体:对黑格尔的解释》出版。认为全部哲学史的冲突是在维护还是反对主体的能动性中展开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是主-客体间的交互作用。▲维特根斯坦卒。分析哲学的主要创始人。其思想对逻辑实证主义和日常语言学派都产生了强烈影响。著有《逻辑哲学论》、《哲学研究》等。▲奎因发表《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一文。抨击逻辑实证主义关于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别等传统观点,成为50年代美国分析哲学中最有影响的人物。▲卢卡西维茨的《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出版。用现代逻辑的方法重新解释和构造了亚里士多德的直言逻辑。

1952年 ▲人道主义者和伦理学家国际联合会成立。▲斯特劳森的《逻辑理论导论》出版。研究日常语言中词的行为与逻辑系统中符号的行为之间的联系和区别,阐释了形式逻辑本身的性质以及归纳和概率等问题。▲克罗齐卒。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表现主义美学的创立者。以差异辩证法代替矛盾,认

为一切历史都是现代史。著有《精神哲学》、《美学原理》等。▲桑塔亚那卒。批判实在论的倡导者之一,自然主义美学代表之一。构造有思辨性的“存在”体系。提出以美感经验和艺术活动为美学中心,美是一种客观化的快感。著有《美感》、《怀疑主义与动物的信念》、《存在诸领域》等。▲杜威卒。哲学家,实用主义代表人物。提出“经验自然主义”,倡导工具主义逻辑,强调理论是人的行为的工具,其真理性标准在于能否指导人们的行动取得成功。认为一般经验与审美经验没有根本区别。著有《哲学的改造》、《艺术即经验》、《逻辑:探索的理论》等。

1953年 ▲萨尔茨堡的国际黑格尔协会创建。出版《黑格尔年鉴》。▲第十一届国际哲学大会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赖辛巴赫卒。哲学家、逻辑学家。一生致力于归纳逻辑的研究,是现代概率逻辑的先驱之一。著有《符号逻辑原理》、《科学哲学的兴起》等。▲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出版。提出“语言游戏”“家族相似”等学说。对日常语言学派产生重大影响。▲怀尔德发表《存在主义的挑战》,为存在主义现象学在美国的传播奠定了基础。▲奎因的论文集《从逻辑的观点看》出版。主要讨论了共相问题和意义问题。特别是提出了“本体论承诺”的观点,把许多分析哲学家认为是假问题的本体论,重新恢复为哲学的正当问题。

1954年 ▲赖尔的《二难推理》出版。强调哲学的任务在于阐释人们在哲学命题中使用的概念,从而消除概念误用产生的那些相互抵触的哲学论断。

1955年 ▲夏尔丹卒。哲学家、人类学家,基督教进化论代表。竭力糅合科学与托马斯·阿奎那的理论,提出宇宙基督进化论。有《泰亚尔全集》十卷。▲马尔库塞的《爱欲与文明》出版。提出一种心理分析学的哲学,试图以弗洛伊德主义来“补充”马克思主义所欠缺的社会心理学部分,从而把两者加以综合,形成“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1956年 ▲艾耶尔的《知识问题》出版。探讨了哲学怀疑论的各种问题。认为没有一个经验陈述能够免于怀疑,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不能相信任何陈述。▲斯特劳森和普赖斯合写《保卫一个教条》一文,批驳奎因的《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1951)一文对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区分的批评,强调坚持这种区分是有根据的。▲列斐伏尔等有感于匈牙利事件,力图提出一种适合于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马克思主义,为此而创办了名为《论证》的新杂志,这一杂志的发起人和主要撰稿人通常被称为“论证集团”。▲E.布洛赫在柏林大学纪念黑格尔逝世125周年大会上作《黑格尔与体系的威力》的演讲,强调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分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狭隘的。

1957年 ▲赖尔的《意义理论》一文发表。反对把意义理解为某种抽象实体,对后来意义理论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赖希卒。哲学家、精神分析学家,西方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代表之一。力图把弗洛伊德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著有《辩证唯物主义与精神分析》等。▲齐硕姆的《感知：哲学研究》出版。着重讨论感知及其对象、证明和相信等问题。▲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出版。陈述“转换生成语法”，提出“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概念。▲培里卒。新实在论者。价值兴趣学创始人。把一切有兴趣的东西都看成是价值。在道德上，要求把个人的价值与他人的价值结合起来。著有《一般价值论》。▲波普的《历史主义的贫困》出版。反对历史决定论，提倡改良主义的“逐步的社会工程”。

1958年 ▲第十二届国际哲学大会在意大利威尼斯和帕多瓦举行。▲摩尔卒。分析哲学创始人之一，日常语言哲学的先驱者。强调常识和日常语言在哲学中的作用。著有《伦理学原理》等。▲列斐伏尔的《马克思主义的现实问题》出版。认为马克思主义由于官方化和经院化已陷入深刻的危机之中。▲马尔库塞发表《苏联的马克思主义》。该书是法兰克福学派把矛头转向马克思主义的最初表现。▲中国唐君毅、牟宗三、张君勱、徐复观合著《为中国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发表，被认为是海外当代儒学的思想大纲。

1959年 ▲斯特劳森的《个体》出版。着重阐述其“描述的形而上学”的观点。该书在日常语言学家中有力地重新树立了形而上学，特别是描述的形而上学在哲学中的地位。▲布里奇曼的《事物的状态》出版，进一步发展其操作主义理论。

1960年 ▲第一届国际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大会在美国斯坦福大学举行。该大会由国际科学史和科学哲学联合会所属的科学逻辑、哲学和方法论学会举办。每四年举行一次。▲萨特《辩证理性批判》第一卷问世。该书声称要用存在主义人学补充马克思主义人学的“飞地”，引起激烈争论。▲加缪卒。哲学家、文学家，存在主义代表之一。认为世界是“荒谬”的，提出“我反抗，故我存在”。著有《西西弗的神话》、《反抗者》等。▲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出版。解释学和解释学美学代表作之一。认为艺术经验是哲学解释学的出发点；文本的意义永远不会被理解穷尽；历史视界应与现在视界融合，审美理解中的偏见是“合法的偏见”；解释包含了解释学的循环，应从效果历史中理解艺术文本。▲奎因的《词和对象》出版。仔细探讨了意义、同义性、分析性等概念，系统批驳了逻辑经验主义关于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以及证实理论和还原论等一些基本观点。

1961年 ▲梅洛-庞蒂卒。哲学家，现象学和存在主义代表之一。提出“知觉世界”和“身体-主体”说。著有《知觉现象学》、《人道主义与恐怖》、《辩证法的探险》等。▲在法国以“辩证法是否仅仅是历史规律？它是否也是自然规律？”为主题举行讨论会。萨特认为自然辩证法是由于错误地把历史领域内适用的范畴和规律移植到自然界而产生的结果；伽罗蒂则认为辩证

法完全可以应用于自然界。▲荣格卒。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家。创立分析心理学。把人分为内倾和外倾两种类型，提出“集体无意识”说。著有《心理学的类型学说》、《记忆、梦、思考》等。▲柯尔施卒。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提出“总体理论”、“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海德格尔的《尼采》两卷本出版，认为尼采虚无主义是西方形而上学发展的最高阶段。▲弗罗姆的《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一书出版。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来源于西方人道主义的哲学传统，马克思的目标是使人从异化中解脱出来，使人的完整性得到恢复。▲内格尔的《科学的结构》出版。着重讨论科学说明的逻辑问题。

1962—1965年 ▲第二届梵蒂冈公会议召开。会议的决议标志天主教的开放、现代化、对话、普世主义的新路线。

1962年 ▲厄姆森根据奥斯丁在哈佛大学的讲演笔记整理出版《如何用词做事》。奥斯丁认为阐释言语行为是哲学的唯一使命，言语是人们在某种语境里的行为。对语言哲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奥斯丁1947—1959年间在牛津大学关于知觉理论的讲课笔记由瓦诺克整理为《感觉和可感觉材料》出版。批判了关于感觉材料是人们“直接感知的”东西的观念和关于感觉材料的命题是知识的“不可矫正的”基础的观点。

▲莱维-施特劳斯的《野性的思维》出版。结构主义代表作之一。批判了萨特对社会结构的忽视。▲施密特的博士论文《马克思的自然观》问世。认为辩证法是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否定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弗罗姆的《超越幻想的锁链》出版。认为S.弗洛伊德理论缺少社会因素的分析，马克思的理论缺少心理因素的分析，两者的综合可以达到辩证法和人道主义指导的心理分析理论。▲Th.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结构》出版。提出范式论和科学发展的动态模式概念，主张结合科学史研究科学哲学问题，奠定了历史社会学派的理论基础。

1963年 ▲第十三届国际哲学大会在墨西哥墨西哥城举行。▲波普《猜想与反驳》出版，认为科学发现由猜想和反驳组成，提出科学知识增长的“四段图式”。▲哈贝马斯的《理论与实践》出版，认为由于发达工业社会中科学技术的进步，马克思当时所阐发的许多问题都起了重大变化，马克思主义已变成苏联的国家意识。

1964年 ▲第二届国际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大会在耶路撒冷举行。▲高兹的《劳工战略》出版。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罪恶是工人创造性的异化，主张达到“富裕的社会主义”。▲马尔库塞的《单面的人》出版，认为物质需求得到满足的发达工业社会中的人丧失了最可贵的第二向度——否定的和批判的精神。一度成为学生造反运动的“圣经”。▲刘易斯卒。哲学家，杜威之后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概念的实用主义的创立者，现代模态逻辑的创始人。逻辑上首

先提出“严格蕴涵”概念,美学上主张“潜能”说。著有《心灵与世界秩序》、《对知识和价值的分析》等。▲莫里斯的《意谓和意旨》出版,试图把指号理论和价值理论结合到一起。▲南斯拉夫人本主义哲学学派在萨格勒布创办《实践》杂志,并由此被称为“实践派”。

1965年 ▲列斐伏尔发表《元哲学》,认为元哲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现代生活中异化的特殊形式。▲阿尔图塞发表论文集《保卫马克思》。认为《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著作中的一个“认识论断裂”(此前为意识形态阶段,此后为科学阶段)。▲蒂利希卒。神学家、哲学家。提出相互关联的方法,认为本体与现象是联系的。自称其体系是“本体论主义”。其文化神学认为神的意志体现于各种文化形式中。▲乔姆斯基的《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出版,修正和补充了《句法结构》一书观点。▲沙夫发表《马克思主义与个人》,阐述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和形形色色的人道主义的区别。

1966年 ▲伽罗蒂发表《二十世纪的马克思主义》一书,抨击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独断论倾向。▲阿多诺发表《否定的辩证法》。认为哲学上寻找形而上学的和认识论上的绝对出发点这种还原主义,会导致极权主义,否定的辩证法的目的是通过普遍的否定消解极权主义,使哲学的概念向事物和生活开放。▲维特根斯坦的《美学、心理学和宗教信仰讲演和谈话录》被整理出版。提出美和艺术没有统一的客观本质。奠定了分析美学的基础。▲乔姆斯基的《笛卡儿的语言学》出版。着重阐述了他的语言学理论的唯理论哲学基础,解释了他的转换生成语法和语言哲学观点与笛卡儿唯理论哲学家观点间的关系。

1967年 ▲第三届国际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大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德里达的《论文字语言学》出版,认为以前的形而上学都是在寻找中心,形而上学史是以一个中心代替另一个中心的历史,认为这种以本质、生命本原、终极目的、实体、主体、真理、意识、上帝、人为中心的形而上学均须废止,而代之以非中心化。▲高兹的《艰难的社会主义》出版,强调革命的战略必须从劳动场所开始,工人阶级的运动并没有危机,有危机的是关于工人阶级的理论。▲美国赫什的《解释的有效性》出版。提出解释是否正确有效在于是否达到作者意向的意义。▲罗蒂编辑《语言学的转向》一书,强调分析哲学的兴起具有“革命”性质。▲南斯拉夫“实践派”弗兰尼茨在南斯拉夫举行的社会主义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杂志编辑部会议上作《我们时代的哲学》的报告,阐发“多元马克思主义”,强调“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马克思”。

1968年 ▲第十四届国际哲学大会在维也纳举行。▲法国爆发“五月风暴”。阿尔图塞发表《读〈资本论〉》。提出“症候阅读法”,主张像马克思批判地阅读英国政治经济学著作一样地阅读马克思的著作。▲德拉-沃尔佩卒。哲学家、“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

义”的创立者。认为马克思的哲学体系不是继承黑格尔哲学,而应追溯到休谟、伽利略和亚里士多德的实证主义传统。著有《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卢梭和马克思》等。▲乔姆斯基的《语言与心理》出版,反对经验主义的语言观,提出语言能力是大赋的,即人天生具有一种称为普遍语法的语言学习的“初始装置”或语言习得装置。乔姆斯基从此转入心灵哲学的研究。美国帕特南反驳这种观点,认为为了说明人的语言能力,不需要设置任何特殊的语言学习装置,语言学习也可以用制约其他一切认知技能的同样普遍的学习原理来说明。这种争论反映了乔姆斯基的唯理论观点与帕特南的经验论观点的对立。乔姆斯基与皮亚杰也为语言学习基础发生争论,其争论焦点在“天赋性是什么?”乔姆斯基认为天赋性是大脑功能,皮亚杰认为除大脑功能外,还有人的经验中顺应与同化、外在刺激的作用。▲卢卡奇完成《关于社会存在本体论》一书的主要内容。把世界分为无机界、有机界和社会三种存在。强调一般的或自然界的本体论是社会本体论的前提,一般的本体论不应该被曲解为认识论。

1969年 ▲科莱蒂的《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出版,认为唯物辩证法就是黑格尔的物质辩证法,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是恢复黑格尔的旧的自然哲学。▲阿多诺卒。哲学家,霍克海默尔之后法兰克福学派的领袖人物。把自己的哲学看作一种“批判的反省”。著有《黑格尔的哲学》、《否定的辩证法》等。▲雅斯贝斯卒。哲学家,存在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提出存在是“大全”。著有《理性与存在》、《生存哲学》等。▲奎因《本体论相对性和其他论文》出版。提出“本体论承诺”,认为任何理论都自觉地不自觉地包括有某种程度的本体论观点于其中,没有本体论、非本体论、反本体论的不同,只有不同本体论的差异,恢复了本体论的地位。▲塞尔的《言语行为》出版,第一次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他的言语行为理论。把言语行为看作交流的一个基本概念,并根据对言语行为的分析探讨了语词和意义、指称和摹状词、共相和专名等问题。

1970年 ▲罗素卒。数学家、逻辑学家,分析哲学的主要创始人。哲学思想发展分为三个时期:新黑格尔主义时期,新实在主义时期和分析哲学时期。对现代形式逻辑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建立了一个完全的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系统,给出了一个完全的关系逻辑和抽象的关系理论,第一次全面系统地探讨了摹状词理论,首次深入探讨了蕴涵理论,提出了逻辑悖论及其解决途径和方法。著有《数学原理》(与怀特海合著)、《西方哲学史》等。▲卡尔纳普卒。哲学家,逻辑经验主义和逻辑语义学的主要代表之一。对模态逻辑和归纳逻辑亦有重要贡献。著有《世界的逻辑结构》、《语言的逻辑句法》、《意义和必然性》等。▲英伽登卒。现象学美学代表之一。从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三个方面确立了现象学美学的基本理论框架。提出文学作品内在结构的“四层次”说、“具体化”和“重

建”说,以及艺术价值的结构系统理论。著有《艺术本体论研究》、《经验、艺术作品和价值》等。▲法国福科著《话语的秩序》称传统哲学为“巨型理论”与“总体化语言”,必须废止,而代之以差异、局部、特殊、断裂、偶然。提出哲学的非中心性观点。

1971年 ▲第四届国际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大会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罗尔斯的《正义论》出版,在社会上和哲学界引起强烈反响。▲卢卡奇卒。哲学家、美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提出总体性理论,认为无产阶级和人类的解放就在于把握“总体意识”以克服“物化意识”。反对自然辩证法。著有《历史和阶级意识》、《审美特性》、《理性的毁灭》等。

1972年 ▲罗马俱乐部发表研究报告《增长的极限》,认为社会发展引起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具有因果必然性,认为保护环境就必须限制社会经济发展。这种悲观论调引起广泛注意。世界哲学界由此加强了技术哲学的研究,认为以德国海德格尔与雅斯贝斯提出的技术与人生关系和技术使人类生存状态发生不平衡的理论为技术哲学研究的第一时期。美国马尔库塞和德国哈贝马斯从社会哲学角度对技术的意识形态性质的批判为技术哲学研究的第二时期。罗马俱乐部的反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为技术哲学研究的第三时期。▲艾耶尔的《或然性和证据》出版,把或然性判断分为三个等级,认为或然性判断的根据在于我们已有的经验。▲波普的《客观知识》出版,提出“三个世界”理论。▲马尔库塞的《反革命与起义》出版,对60年代西欧学生造反运动作历史回顾和理论总结。▲葛兰西的《狱中札记》英文全译本在伦敦出版。▲克里普克的《命名和必然性》出版。提出一种“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以反对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等主张的摹状词理论,同时提出先验偶然判断和后验必然判断的观点以反对康德以来对先验判断和必然判断不加区分的传统观点。▲费多谢耶夫的《二十世纪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现代)》出版。强调共产主义的人道主义同其他各种人道主义学说有原则区别。

1973年 ▲第十五届国际哲学大会在保加利亚瓦尔纳举行。从该届起,改名为“世界哲学大会”。▲国际科学史和哲学联合会主办的第一届国际科学史和科学哲学会议在芬兰韦斯屈举行。▲艾耶尔的《哲学的中心问题》出版,放弃了他早期坚持的彻底现象主义,提出一种“精细实在论”的观点。▲马利坦卒。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主要代表。其哲学观点追随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但结合以现代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内容。著有《艺术与经院哲学》、《哲学概论》等。▲霍克海默尔卒。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创始人。提出“社会批判理论”。著有《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启蒙的辩证法》等。▲哈贝马斯的《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问题》出版。认为晚期资本主义社会,阶级调

和已成为社会结构基础。▲R.W.塞拉斯卒。批判实在主义和自然主义者。把实在主义、自然主义和唯物主义结合起来。提出进化的宇宙论和唯物主义本体论。著有《批判实在主义》、《进化自然主义》等。▲沙夫的《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出版,指责阿尔图塞试图制造两个马克思的理论。

1974年 ▲苏联《哲学问题》第四、五期第一次用俄语发表康德的十三封信。突破了斯大林时期关于德国古典哲学的见解。

1975年 ▲第五届国际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大会在加拿大安大略州举行。▲专门讨论波普科学方法论的国际会议召开。▲哈贝马斯的《论重建历史唯物主义》出版。认为要根据新的历史条件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费耶阿本德的《反对方法:无政府主义认识论纲要》出版。主张多元的方法论和无政府主义认识论。▲乔姆斯基的《语言论》出版,表达了他的语言哲学观点,探讨了人的认识能力、语言的一般特征以及语言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1976年 ▲海德格尔卒。哲学家,存在主义的主要代表。著有《存在与时间》、《诗歌、语言、思想》等。

1977年 ▲E.布洛赫卒。哲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之一。提出希望哲学。著有《乌托邦的精神》、《希望的原理》等。▲美国墨子刻的著作《摆脱困境——新儒家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进》提出儒家困境意识说,认为儒家表现出个人的政治抱负与未能在现实中实现而产生的一种责任心和伦理上的紧张与困境。

1978年 ▲第十六届世界哲学大会在联邦德国杜塞尔多夫举行。▲第二届国际科学史和科学哲学会议在意大利比萨举行。▲哥德曼的《世界构成诸方式》出版。强调指称框架在世界形成中的作用,认为撇开指称框架就无法回答世界是什么的问题。▲费耶阿本德的《自由社会中的科学》出版。认为科学与非科学之间没有一条绝对界限,科学不应该比其他生活方式有更大的权威。▲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和《数学、科学和认识论》出版。建立“精致的不证主义”,提出“研究纲领”理论。

1979年 ▲第六届国际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大会在联邦德国汉诺威举行。▲马尔库塞卒。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重要成员。提倡否定的哲学,认为在资本主义下,人失去了批判的精神,赞同S.弗洛伊德的人的本能的解放。著有《爱欲与文明》、《单面的人》等。▲莫里斯卒。哲学家、指号学家。创立“科学的经验主义”。著有《逻辑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和科学的经验主义》、《指号、语言和行为》、《意谓和意旨》等。▲罗蒂的《哲学和自然之镜》出版。采用比较研究方法从广阔的历史观点探讨比分析哲学的研究更加广泛的哲学问题,否定“系统哲学”,倡导“教化哲学”。这种观点反对分析哲学,恢复实用主义的多元论世界观。为后现代主义的代表理论之一。▲法国利奥塔的

《后现代条件》出版。正式提出“后现代主义”概念,认为它是后现代条件,即高度发达的信息技术革命的后工业时代的知识条件的哲学反映。从此反主体性、反主客分裂的哲学观点统一在“后现代主义”概念下。

1980年 ▲托夫勒著《第三次浪潮》和罗马俱乐部主席奥雷里欧著《八十年代的挑战》,为未来主义的代表作。此后,未来学有巨大发展。它的主要观点:(1)认为世界由“生态圈”和“社会圈”两个层次组成,它是不断发展进步的。(2)认为当代世界已由农业阶段、工业阶段进入信息社会或后工业社会时期。(3)技术进步带来社会的渐进性演化,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信息社会上趋同。(4)对未来社会的前景有“危机论”与“进化论”的不同观点。▲第三届国际科学史和科学哲学会议在蒙特利尔举行。▲萨特卒。哲学家、文学家,存在主义代表人物。提出现象学的本体论,认为存在先于本质。提出历史的人学。著有《存在与虚无》、《辩证理性批判》等。▲R.巴特卒。法国新评论派代表。创立结构主义文艺美学理论。后结构主义文艺美学理论的代表。否认文本有固定的结构,认为文本随人的阅读而出现新的变动的结构。著有《符号学原理》、《文本的欢悦》等。▲皮亚杰卒。哲学家、心理学家,结构主义者。创“发生认识论”。提出儿童智力发展的四阶段说。著有《结构主义》、《发生认识论原理》等。▲弗罗姆卒。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提出“弗洛伊德的马克思主义”,试图把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本能冲动与马克思主义的注重社会影响结合起来。著有《逃避自由》、《超越幻想的锁链》等。

1981年 ▲苏珊·朗格卒。符号论美学代表之一。著有《哲学新解》、《情感和形式》、《艺术问题》等。▲为纪念卢卡奇逝世十周年匈牙利《评论》杂志第二、三期发表卢卡奇自传提纲《经历过的思想》。▲劳丹发表《科学和假设》,提出“研究传统”概念。▲美国新儒学研究者狄百瑞重新评价宋明儒学,认为理学家融合儒、释、道三家思想为一体系是一项无与伦比的成就,这一点可以与托马斯·阿奎那的结合犹太教、基督教、古希腊罗马哲学相比拟。并认为儒家主张个人自由与自我实现,是把个人与社会结合起来的为公的个人主义。

1982年 ▲罗蒂的《实用主义的结论》出版。认为在实用主义的哲学观点、解释学的社会观点以及现代文学评论中充分表现出一种“后哲学的文化”,提出协同性实用主义,协同性指某社会团体中人们在目标、兴趣、准则等方面的一致性,即实用主义的客观性。▲雅谷布森卒。俄国形式主义美学代表之一。其语音学理论影响莱维-施特劳斯结构主义的产生。著有《语言分析基础》(合著)和《语言的基本原则》(合著)等。

1983年 ▲第七届国际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大会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举行。▲第十七届世界哲学大会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英国共产党理论刊

物《今日马克思》第3期发表该刊为纪念马克思逝世100年的讨论会纪要。认为所谓“马克思主义危机”实际上是人们对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没有统一看法。

▲塔尔斯基卒。逻辑语义学的奠基人。致力于元逻辑的研究,也研究模型论。对它发展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作出了贡献。著有《科学语义学的创立》等。

1984年 ▲美国德·曼卒。后结构主义哲学家。认为语言有修辞性、隐喻性与意义的不确定性。认为解构阅读破坏了语言形式结构的一致性。认为对文本理解的变化是由于对文本内容无知而引起的焦虑,从而寻求进一步的理解。

1985年 ▲纪念卢卡奇诞辰100周年国际会议在布达佩斯召开。议题是“卢卡奇在20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1986年 ▲波兰举行一系列纪念柯塔宾斯基诞生100周年纪念科学讨论会,肯定其哲学上的成就。▲“辩证法与当代发展理论”讨论会在莫斯科举行。有保加利亚、匈牙利、越南、民主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加拿大、荷兰、苏联、法国、联邦德国、捷克、日本等13个国家的辩证法与哲学史的专家参加。

1988年 ▲国际佛教徒大会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总部召开。大会主题为“佛教在今日欧洲”,讨论佛教与各宗教间的对话、佛教与科学、佛教与社会、佛教与环境等问题。▲苏联举行关于人的问题的讨论会,有哲学、社会学、生物学、遗传学、医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参加,原则上承认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体制的对抗,但强调利益不同的以至相互对抗的国家的相互依赖性,认为在全球问题面前,人类利益高于任何国家利益,人道主义高于一切。▲德国哈贝马斯的《后形而上学思维哲学论文集》出版,继续发挥其于1984年出版的《交往行为的理论》的观点,为80年代以来最有影响的哲学理论。认为哲学是从意识范型向语言范型转变,批判理论由社会中语言的应用而达到交往与协调,人们由此构成一种生活世界。社会即这种社会集团的生活世界的概念表达。反对恢复形而上学,认为哲学的发展是走向对生活世界的解释。

1989年 ▲艾耶尔卒。其《语言、真理和逻辑》,阐述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论题,把维也纳学派观点与英国经验分析观点相结合。该书成为逻辑实证主义的教科书。以后他写了大量著作,继续阐明逻辑实证主义哲学。▲苏联电视台连续播放题为“哲学的源泉和传统”的系列讲座,讨论了人、大众意识和世界观、生态、俄国哲学传统等问题。▲第八届国际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大会举行,会议主题“心智哲学”。这一新兴哲学学科主要研究:(1)认知过程的神经生理基础及其遗传因素;(2)认知的语言学模型;(3)计算机逻辑与解释理论;(4)关于信息现象的哲学探讨;(5)现代心理学的哲学问题。▲萨普提出作为科学哲学新发展的“准实在论”,并出版《语义学理论观和科学实在论》一书。认为哲学对科学的研究首先要能理解科学理

论。科学理论不是语言学实体,而是超语言学的结构,是实际现象的理想化了的复制品,因而理论的理解首先涉及何种本体论承诺的问题。为后现代主义科学哲学理论之一。

1990年 ▲列宁诞辰120年前夕,苏联新闻社召开“列宁的思想与社会主义的未来”的苏联与西方学者的讨论会。会上,提出以历史主义研究和运用列宁的思想和著作,避免断章取义。探讨了“战时共产主义”与“新经济政策”的历史原因。有的学者提出列宁是将阶级利益与全体人民利益协调起来的唯一理论家,认为应当避免仅仅从一个国家或国家模式来考虑社会主义问题,国际合作是人类生存的唯一出路。 ▲第十五届德国哲学大会在汉堡举行,会议主题“当代的哲学与哲学的当代”。会议开幕词认为,哲学不是精神科学,但有精神科学的成分。哲学应给人们的思想、认识和行为的准则确定一个思想的方向。哲学是多元性的,其内在的多元性正是它的长处。哲学的实质就是批判。有的与会者以为哲学就是交往,从人的交往中找到真理。 ▲西方七国环境伦理学大会在布鲁塞尔召开,出席的哲学家与伦理学家一致认为人类必须改变传统的对自然界的“人类中心论”,改变人是自然界的主宰的观念,建立人与自然界的协调关系、伙伴关系。 ▲阿尔图塞卒。哲学家,结构主义的主要代表。以结构主义解释马克思的著作与思想发展,认为马克思曾经历“认识论上的断裂”,并提出“多元决定论”。著有《保卫马克思》、《读〈资本论〉》等。

20世纪80—90年代 ▲后现代主义与反后现代主义展开争论。后现代主义的主要思想是反对主体性和主客分离,主张非中心化,认为现实世界的解释是歧义的,应运用表层解释,不用深层解释,注意零碎的东西,不注意整体的对象。认为海德格尔的后期哲学,德里达的反逻各斯中心主义,罗蒂的教化哲学是典型的后现代主义。认为这种观点还可以运用于其他哲学分支学科。反后现代主义主要代表是哈贝马斯。他认为应维护启蒙哲学,后现代主义反对启蒙运动的批判是“整体的批判”,把启蒙运动对理性的崇拜看成一种神话,这是用后现代主义的神话代替启蒙运动的神话,剥夺了理性批判的权利。其他的批评者认为后现代主义反对统一、同一、中心、基础,但走向了另一极端,即多样、差异、非中心、表面,这样就走向反理性主义与怀疑主义,失去自己的创造性与有效性。

1991年 ▲科学实在论与科学反实在论经过20年的争论与后现代主义合流。科学实在论在批判逻辑实证主义和历史主义两代科学哲学的基础上产生,以W.塞拉斯和普特南为代表,认为科学理论描绘了自然界的实体与过程,事物的本质是存在的,真理性在于理论与事物本质的符合。反实在论以Th.库恩、劳丹为代表,认为科学家并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本体论承诺,科学理论的变化即科学家所信仰的理论的改变。这种争论产生了后实在论的科学哲学。罗蒂的协同性实用主

义为其代表。 ▲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第八十八届年会举行。提出重新评价逻辑实证主义问题,认为逻辑实证主义不是寻找知识基础,认为科学的确定性在于科学自身。并认为逻辑实证主义既非经验论的,也非先验论的,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中立的理论。这种理论属于后现代主义的后科学哲学观点。

1992年 ▲美国福山的《历史的终结和最后的人》出版。阐述苏联与东欧剧变后的政治哲学观点。认为从此以后,自由民主制度与共产主义的矛盾及意识形态上的对立已经解决,历史走向终结。人也成为没有追求的空虚的人,即“最后的人”。此种观点被评为西方中心主义的梦幻。 ▲德国出版的《奎尼希施坦因论坛》年刊发表克罗德尔论文《统一的开端》,从文化哲学角度论证四个统一,即:(1)德国的统一;(2)欧洲的统一,认为这在文化上已实现,政治上则有待完成;(3)整个西方的统一,认为这应包括南北美洲;(4)东方世界与西方世界的统一,认为这两方面是互补的,只有实现了统一才各自得到完满。

1993年 ▲世界哲学大会第十九届年会在莫斯科召开。60个国家、地区的800位专家学者参加。大会主题“转折点上的人类,哲学的前景”。主要的观点认为片面的技术文明观使人类付出巨大代价,产生了人对物的依赖、技术对人的统治、人的异化、环境污染、生态危机、核威胁、生物技术失控等。认为和平、改革、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题。大会讨论了人学问题,其主要倾向为:(1)注重从人的社会属性,即社会关系、文化、价值等方面研究人;(2)关注科学的人道化问题;(3)关注世纪之交人的发展。 ▲俄罗斯科学院哲学所新拟定的哲学教学大纲包括的内容为:(1)哲学史;(2)社会哲学;(3)认识论和认知科学;(4)科学哲学和技术哲学;(5)逻辑和分析哲学。大纲强调马克思的哲学是人类哲学思想长河中与所有其他哲学处在平等地位上的一部分。提出积极研究19世纪俄国斯拉夫派、西欧派,俄国的宗教哲学。强调俄罗斯文明是西方文明与东方文明的结合。 ▲美国亨廷顿发表《文明的冲突》,论述冷战后的政治哲学。认为冷战后的冲突不是经济上的与意识形态上的,而是民族与集团之间的冲突,并断言儒家文明与伊斯兰文明对双方的利益、权力和价值观念构成严重挑战。这种观点引起全世界的讨论。

1994年 ▲波普卒。提出归纳主义和证伪主义的知识理论。创立“猜测-反驳”的方法论。提出突现进化论和“三个世界”理论。著有《猜想与反驳》、《客观知识》等。 ▲东亚传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日本福冈举行。美国、日本、加拿大、中国的学者出席。主题包括:(1)中国传统思想的展开;(2)中国周边地区的中华文化;(3)传统与新儒家理论。 ▲“亚细亚哲学与宗教学会”在韩国汉城举行成立大会暨首届年会。该学会的宗旨是在后冷战与后殖民地时代重新认识亚洲的哲学、宗教与文化传统,促进东西方学者在这些领域

内进行对话。本次大会讨论的主题是“反思——传统与现代性”。

1995年 ▲纪念恩格斯逝世100周年纪念会在法国巴黎举行。提出整体调节理论是研究现代社会的主要方法。 ▲第十届国际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大会在意大利举行。讨论的主题是：证明论和范畴逻辑；模型论；集合论和形式系统；递归论和构造主义；逻辑学和计算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史；科学技术伦理学；逻辑学、数学和计算机科学；物理科学；生物科学；认知科学和人工智能；语言学；社会科学。 ▲后现代主义有新的发展。解构主义作为后现代主义的基础理论否定唯一中心、绝对基础、单一结构、纯粹理论。美国格里芬由此提出了与此相反的建构性后现代思想，并出版《建构性后现代哲学基础》、《基本理论与后现代神学》、《生态学、教育和向后现代世界的过渡》、《普通人的无知的完满性》等。其基本思想反对对意义、真理、价值、世界观的解构和破坏，主张重建意义、真理、价值、世界观，论述涉及战争问题、人口问题、经济问题、生态灾难问题。 ▲由于反人类中心主义思潮的发展，出现了属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生物中心主义（个体论）和生态中心主义（整体论）两个伦理学派，前者提倡尊重生命、动物解放，有机体有自身的善等观点；后者主张大地伦理学、协同进化论、生物圈伦理学和深层生态学，为生态伦理学的发展方向。 ▲自从奎因提出本体论的承诺理论以后，本体论的复兴以各种形式出现，主体与客体的统一是新的本体论形式，认为这种哲学将有其广阔的发展前景，它将以改变了的形式为人类提供新的世界图景和世界统一性的哲学解释。 ▲德勒兹卒。哲学家，后现代主义思想家。提出有价值的哲学是创造概念。提出“差异与重复”的理论。反对S.弗洛伊德的奥狄浦斯情结理论，认为它就是人的本能的欲望。著有《差异与重复》、《反奥狄浦斯》等。 ▲牟宗三卒。哲学家，新儒家代表。认为可以通过康德哲学沟通中外哲学，由此精研康德哲学，并以其心得论述中国哲学，写出以“道德的理想主义”为思想核心的一系列著作。

1996年 ▲英国讨论分析哲学的出路。牛津大学哈克尔发表题为《分析哲学：内容、历史及走向》的论文，认为分析哲学自70年代以来已逐渐消失，其关心的问题已为心灵哲学、语言哲学所代替。分析哲学留下来的问题即为澄清概念的混乱与给予语言的语境以概念图式结构的描述。该文发表后，引起不同看法，认为哈克尔的观点过分悲观，没有看到分析哲学在澄清语言概念上的重要意义与实际用途。 ▲关于正义问

题的政治哲学讨论继续进行。罗尔斯与哈贝马斯对正义与真理标准的关系进行反复讨论。罗尔斯认为正义是政治概念，不以哲学、伦理学、宗教原则为基础，是中立的。哈贝马斯则认为正义是综合性概念，与真理不可分，应以其交往行为理论为正义的真理标准。 ▲全世界女权运动的开展使女性主义哲学有广泛发展。女性主义哲学包括：(1)对女性地位的哲学思考；(2)从女性出发的伦理学研究，如关怀伦理学的提出；(3)女性的认识论特点的研究，认为认识由主体间的共同特征所决定，因而女性有其不同的认识论。女性主义哲学派别甚多，大体上可分为自由的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女性主义、生态学的女性主义、现象学的女性主义、精神分析学的女性主义等。

1997年 ▲英国爱丁堡罗林研究所培养出“克隆羊”多利。这一科学上的重大突破，在全世界引起哲学与伦理学问题的讨论。 ▲教育改革引起教育哲学的发展与讨论。永恒主义与要素主义的教育哲学注重于理智的培养，其缺点是现实感不够，有复古倾向。实用主义与行为主义的教育哲学注重于教育与实际结合，其缺点是缺少长远的计划与忽视知识的连续积累。存在主义的教育哲学注重于自我发展与自我完成，其缺点是忽视社会集体对人的影响。人类的教育思想将在这些不同的思潮中融合发展。 ▲德国海德格尔哲学成为哲学研究的重点，哲学家尤瞩目于海德格尔前后的差别问题。(1)主张其哲学前期后期并无不同，认为早期的“此在”的生存状态研究，即是他后期的着重于“此在”的“此”，只是思想有进一步发展。(2)认为早期不着重于语言问题，后期则认为语言是“此在”的家，并以“自然语言”代替“存在”。(3)早期区分本真与非本真的生存状态，后期则着重于保护生态平衡，反对人对自然界的掠夺。这种争论涉及后现代主义的意义和发展。 ▲心灵哲学已发展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并有人认为是心灵哲学正酝酿一种新的发展。现代心灵哲学讨论的问题有：应取消“意识”、“相信”、“期望”等不精确术语，代之以神经科学的精确严格术语；作用与反作用是物质能量的现象，意识作为一种机能，不能发挥作用与反作用，即意识不反作用于大脑；人的大脑不能接受语义属性与语义内容；应当区别自然语言与思想语言，自然语言不能进入大脑，人的大脑所接受的是现尚不为人了解的思想语言；在思维与语言的关系上可能存在没有语言的思想，也存在没有思想的语言等。 ▲《亚里士多德全集》中文译本出版完毕（1990年开始出版第1卷），为现今最完全的亚里士多德著作集。

二、建国前后外国哲学的著作 与译作简目

(一) 分“1949年10月前外国哲学的著作与译作简目”和“1949年10月后外国哲学的著作与译作简目”。其下著作、译作分列。按出版年代排列。

(二) 由于篇幅关系,1949年10月以前的书目仅列主要的著作与译作,借以反映外国哲学介绍进中国与学者研究的概况。其中包括少量逻辑学、美学、伦理学等分支学科的著作。马克思主义哲学传入中国的译作与先驱者所撰写论著,适当选入。

(三) 1949年10月以后的书目,东西方哲学的介绍、评述、译作收入较多。

(四) 港台出版的有关外国哲学的著作与译作,因资料缺乏,遗漏在所难免。

1949年10月前外国哲学的著作与译作简目

(一) 著作

- | | | | |
|-----------------|-----------------|--------------------|-----------------|
| 哲学大纲 蔡元培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5年出版 | 人生哲学 杜亚泉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9年出版 |
| 实验主义 胡适著 | 北京学术演讲会 1919年出版 | 亚里士多德 范寿康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0年出版 |
| 科学方法论 王星拱著 | 北京大学出版部 1920年出版 | 现代哲学小引 李石岑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1年出版 |
| 无元哲学 朱谦之著 | 上海泰东图书局 1922年出版 | 道德哲学 张东荪著 | 上海中华书局 1931年出版 |
| 东西文化及其哲学 梁漱溟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2年出版 | 八大派人生哲学(上、下册) 姚舜钦著 | 上海中华书局 1931年出版 |
| 美学概论 吕澂编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3年出版 | 西洋哲学小史 全增嘏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1年出版 |
| 五十年来之世界哲学 胡适著 | 上海世界图书馆 1924年出版 | 伦理学 范寿康著 | 上海开明书店 1931年出版 |
| 评中西文化观 杨明斋著 | 上海中华书局 1924年出版 | 超人哲学浅说 李石岑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1年出版 |
| 晚近美学学说和美的原理 吕微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5年出版 | 体验哲学浅说 李石岑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1年出版 |
| 人生哲学 冯友兰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6年出版 | 现代伦理学 张东荪著 | 上海新月书店 1932年出版 |
| 柏拉图 范寿康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6年出版 | 亚里士多德的伦理思想 严群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3年出版 |
| 康德 范寿康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6年出版 | 现代哲学 张东荪著 | 上海世界书局 1934年出版 |
| 卢梭 范寿康著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6年出版 | 价值哲学 张东荪著 | 上海世界书局 1934年出版 |
| | | 柏拉图 严群著 | 上海世界书局 1934年出版 |
| | | 文艺心理学 朱光潜著 | |

- 上海开明书店 1936 年出版
西洋哲学与科学思想 谢幼伟著
 明德社学术研究班 1937 年出版
现代逻辑 汪奠基著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出版
逻辑 金岳霖著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出版
逻辑与因明 龚家骅著
 上海开明书店 1939 年出版
印度逻辑 虞愚著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9 年出版
德国三大哲人处国难时的态度 贺麟著
 重庆独立出版社 1940 年出版
逻辑典范 牟宗三著
 长沙商务印书馆 1941 年出版
叔本华生平及其学说 陈铨编著
 重庆独立出版社 1942 年出版
近代唯心论简释 贺麟著
 重庆独立出版社 1942 年出版
中西哲学思想之比较研究集 唐君毅著
 重庆正中书局 1943 年出版
逻辑指要 章士钊著
 重庆时代精神社 1943 年出版
从叔本华到尼采 陈铨著
 重庆在创出版社 1945 年出版
维也纳学派哲学 洪谦著
 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5 年出版
比较伦理学 黄建中著
 重庆中国文化服务社 1945 年出版
康德学述 郑昕著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46 年出版
克罗齐哲学述评 朱光潜著
 上海正中书局 1948 年出版

(二) 译 作

- 穆勒名学(1—3册)** (英)穆勒著 严复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2—1925 年出版
名学浅说 (英)杰文斯(原题:耶方斯)著 严复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3 年出版
创化论(上、下册) (法)柏格森著 张东荪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9 年出版
赫克尔一元哲学(又名:世界疑谜)(上、下册)
 (德)海克尔(原题:赫克尔)著 马君武译
 上海中华书局 1920 年出版
柏拉图之理想国(上、下册)
 (古希腊)柏拉图著 吴献书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0 年出版
思维术 (美)杜威著 刘经庶(原题:刘伯明)译
 上海中华书局 1921 年出版

- 哲学中之科学方法** (英)罗素著 王星拱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1 年出版
物质与记忆 (法)柏格森著 张东荪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2 年出版
西洋近世哲学史 (丹麦)霍甫著 彭建华译
 上海民智书局 1923 年出版
柏格森变之哲学 (英)卡尔著 刘延陵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3 年出版
实在论大旨 (德)杜里舒著 江绍源译
 上海亚东图书馆 1923 年出版
实用主义 (美)詹姆斯(原题:詹姆斯)著 孟宪承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4 年出版
感觉之分析 (奥)马赫著 张庭英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4 年出版
心力 (法)柏格森著 胡国枢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4 年出版
心与物 (英)娇德著 张君勱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8 年出版
辩证唯物论 (德)狄慈根著 柯柏年译
 上海联合书店 1929 年出版
人生哲学其起源及其发展(上、下册)
 (俄)克鲁泡特金著 巴金(原题:蒂甘)译
 上海自由书店 1929 年出版
哲学导论 (美)布赖特·曼著 杨枝荣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0 年出版
哲学与马克思主义 (苏)德波林著 张斯伟译
 上海乐群书店 1930 年出版
批评的希腊哲学史 (美)斯塔斯著 庆泽彭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1 年出版
哲学大纲 (美)霍金著 瞿世英译
 上海神州国光社 1931 年出版
怀疑论集 (英)罗素著 严既澄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2 年出版
近代五大伦理学家 (英)布劳德著 庆泽彭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2 年出版
孟德斯鸠法意 (法)孟德斯鸠著 严复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3 年出版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 向达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3 年出版
精神论 (法)爱尔维修著 杨伯恺译
 上海辛垦书店 1933 年出版
哲学之改造 (美)杜威著 许崇清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3 年出版
自然之体系(上、下册) (法)霍尔巴赫著 杨伯恺译
 上海辛垦书店 1933 年出版
黑格尔之历史哲学 (德)柯·莱赛著 张铭鼎译
 上海民智书局 1933 年出版
黑格尔逻辑大纲 (德)黑格尔著 周谷诚译
 上海正理报社 1934 年出版
意义学 李安宅编译

-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4 年出版
- 哲学方法概论**
- (美)蒙塔古(原题:孟泰苟)著 钟兆麟译
上海开明书店 1934 年出版
- 认识起源论** (法)孔狄亚克著 杨伯恺译
上海辛垦书店 1934 年出版
- 悲观论集** (德)叔本华著 萧贻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4 年出版
- 利维坦** (英)霍布斯著 朱敏章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4 年出版
- 哲学原理** (法)狄德罗著 杨伯恺译
上海辛垦书店 1934 年出版
- 时间与运动** (美)布劳德著 秦仲实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 巴克莱哲学谈话三篇** (英)巴克莱著 关琪桐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 笛卡儿方法论** (法)笛卡儿著 关琪桐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 哲学原理** (法)笛卡儿著 关琪桐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 视觉新论** (英)巴克莱著 关琪桐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 形而上学序论**
(德)莱布尼茨(原题:莱布尼兹)著 陈德荣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 沉思集** (法)笛卡儿著 关琪桐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 科学观** (英)罗素著 王光煦、蔡宾牟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 康德与现代哲学** (日)桑木严翼著 余又芬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 历史哲学** (德)黑格尔著 王造时、谢治征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出版
- 黑格尔** (英)凯尔德著 贺麟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出版
- 新工具** (英)培根著 关琪桐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出版
- 实践理性批判** (德)康德著 张铭鼎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出版
- 知识学基础** (德)费希特著 程始仁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出版
- 论人生理想** (美)詹姆士著 唐肇黄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出版
- 黑格尔学述** (美)罗伊斯著 贺麟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出版
- 人类理解研究** (英)休谟著 关琪桐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出版
- 意志自由论** (德)叔本华著 张本权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出版
- 五十年来的德国学术(1—4册)** 北平中德学会编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1938 年出版
- 道德形而上学探本** (德)康德著 唐钺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出版
- 哲学大纲** (英)罗素著 高名凯译
南京正中书局 1937 年出版
- 突创进化论** (英)摩尔根著 施友忠译
长沙商务印书馆 1938 年出版
- 人类理解论(1—2册)** (英)洛克著 关琪桐译
长沙商务印书馆 1938 年出版
- 查拉杜斯屈拉如是说** (德)尼采著 雷白韦译
中华书局 1940 年出版
- 优美感觉与崇高感觉** (德)康德著 关琪桐译
长沙商务印书馆 1940 年出版
- 费希特生平及其哲学** (英)阿丹森著 江天骥译
重庆独立出版社 1942 年出版
- 忠之哲学** (美)罗伊斯著 谢幼伟译
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3 年出版
- 致知篇** (荷)斯宾诺莎著 贺麟译
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3 年出版
- 柏拉图巴曼尼德斯篇** (古希腊)柏拉图著 陈康译注
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4 年出版
- 培根道德哲学论文集** (英)培根著 张荫桐编译
重庆中国文化服务社 1944 年出版
- 近世哲学的精神(上、下册)**
(美)罗伊斯(原题:鲁一士)著 樊星南译
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5 年出版
- 论思想流** (美)詹姆斯(原题:詹姆士)著 唐钺译
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5 年出版
- 哲学与逻辑语法** (美)卡尔纳普著 殷福生译
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6 年出版
- 美学原理** (意)克罗齐著 朱光潜译
上海正中书局 1947 年出版
- 看哪这人** (德)尼采著 楚图南(原题:高寒)译
贵阳文通书局 1947 年出版
- 哲学概论** (法)马利丹(原题:马利旦)著 戴明我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47 年出版
-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研究提纲**
(苏)米丁著 曹葆华译
北平解放社 1949 年出版

1949年10月后外国哲学的著作与译作简目

(一) 著作

(1) 东方哲学

- 日本的朱子学 朱谦之著
三联书店 1958年出版
- 印度哲学史略 汤用彤著
中华书局 1960年出版
- 日本的古学及阳明学 朱谦之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年出版
- 西田哲学 刘及辰著
商务印书馆 1963年出版
- 印度近代哲学家辨喜研究 黄心川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年出版
- 印度文化论集 金克木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年出版
- 日本哲学史教程 王守华、卞崇道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年出版
- 印度近现代哲学 黄心川著
商务印书馆 1989年出版
- 朝鲜哲学思想史 朱红星等著
延边人民出版社 1989年出版
- 印度哲学史 黄心川著
商务印书馆 1989年出版
- 当代日本哲学家 卞崇道、加藤尚武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年出版
- 中日哲学思想论集 李威周著
齐鲁书社 1992年出版
- 悟化的生命哲学 刘毅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4年出版
- 穆罕默德 马崇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年出版
- 因明正理门论研究 巫寿康著
三联书店 1994年出版

(2) 西方哲学史与现代西方哲学

- 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的理论
贺麟、张世英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6年出版
- 康德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及其形而上学思想方法批判
齐良骥著
人民出版社 1957年出版
- 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 葛力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出版
- 逻辑经验主义的认识论 江天骥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出版
- 论16世纪末—18世纪初西欧哲学
《哲学研究》编辑部编
三联书店 1961年出版
- 18—19世纪德国古典哲学 《哲学研究》编辑部编
三联书店 1961年出版
- 培根哲学思想
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组编
商务印书馆 1961年出版
- 黑格尔范畴论批判 丕之、汝信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年出版
- 赫拉克利特哲学思想
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组编
商务印书馆 1962年出版
-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述评 张世英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年出版
- 马赫主义批判 陈元晖著
商务印书馆 1963年出版
- 西方美学史论丛 汝信、杨宇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3年出版
- 西方美学史(上、下册) 朱光潜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年、1964年出版
-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实践论 王若水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64年出版
- 欧洲哲学史简编 汪子嵩等编著
人民出版社 1972年出版
- 欧洲哲学史上的人道主义 邢贲思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年出版
- 欧洲哲学史纲 高清海等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79年出版
- 评苏联和“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辩证法理论
徐崇温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79年出版
- 论冯特 陈元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年出版
- 批判哲学的批判——康德述评 李泽厚著
人民出版社 1979年出版
- 青年黑格尔对基督教的批判——论基督教的“实定性”
薛华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年出版
- 黑格尔《小逻辑》浅说 姜丕之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年出版
- 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述评 社任之主编

- 三联书店 1980 年出版
- 保卫唯物辩证法 徐崇温著
人民出版社 1980 年出版
- 法兰克福学派述评 徐崇温著
三联书店 1980 年出版
- 因明述要 石村著
中华书局 1981 年出版
- 现代西方哲学 刘放桐等编著
人民出版社 1981 年出版
- 欧洲哲学史(上、下卷) 李志远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1 年出版
- 论黑格尔的逻辑学 张世英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出版
- 论康德黑格尔哲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出版
- 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 邢贲思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出版
- 分析的批判的希腊哲学史(前苏格拉底部) 严群著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 存在主义述评 王克千、樊莘生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出版
- 洛克物性理论研究 吕大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西欧中世纪哲学概论 车铭洲编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亚里士多德关于本体的学说 汪子嵩著
三联书店 1982 年出版
- 前苏格拉底哲学研究 叶秀山著
三联书店 1982 年出版
- 康德的时空观 陈元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论黑格尔的历史哲学 侯鸿勋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 葛力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18 世纪法国启蒙运动 李凤鸣、姚介厚著
北京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维特根斯坦哲学述评 舒炜光编著
三联书店 1982 年出版
- “西方马克思主义” 徐崇温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波普哲学述评 夏基松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萨特及其存在主义 徐崇温等著
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南斯拉夫当代哲学 贾泽林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罗国杰主编
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欧洲哲学史稿 陈修斋、杨祖陶编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西方认识论史纲 朱德生等编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西方哲学史(上、下卷) 全增嘏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1985 年出版
- 西方认识论史 章士嵘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欧洲认识史概要 张尚仁著
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亚里士多德范畴学说简论 杨寿堪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黑格尔《大逻辑》选释 姜丕之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黑格尔对历史终点的理解 薛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自由意识的发展 薛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现代西方哲学流派 王克千、欧力同编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述评(续集) 杜任之主编
三联书店 1983 年出版
- 当代西方哲学 夏基松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实用主义述评 刘放桐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因明入正理论讲解 吕澂著;张春波整理
中华书局 1983 年出版
- 马克思哲学美学思想研究 蔡仪等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几个问题 胡曲园等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欧洲哲学发展史 文秉模等编著
重庆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德国古典哲学——近代德国的哲学革命 冒从虎著
重庆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 张澄清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康德《导论》评述 李质明编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康德学述 郑昕著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 柏拉图哲学述评 范明生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现代外国哲学 葛力主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现代西方哲学讲演集 贺麟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当代西方科学哲学 江天骥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论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 王锐生、景天魁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 胡乔木著
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西方逻辑史研究 江天骥主编
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当代西方美学 朱狄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布鲁诺及其哲学 汤侠声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 思辨哲学新探——关于黑格尔体系的研究 王树人著
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 柏拉图和他的《理想国》 周新廉、彭琦编写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出版
- 欧洲哲学通史(上、下卷) 冒从虎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 李泽厚哲学美学论文选 李泽厚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 现代西方哲学述评 刘放桐著
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 现代西方哲学教程 夏基松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 现代西方五大哲学思潮 车铭洲著
工人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 论萨特 王克千、夏军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 西洋哲学史 丘镇英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欧洲哲学范畴简史 李武林等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欧洲哲学史上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 陈修斋主编
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苏格拉底及其哲学思想 叶秀山著
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说 姚鹏著
求实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论黑格尔的自然哲学 梁志学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黑格尔的整体现 张桂权著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黑格尔哲学讲演集 贺麟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卢梭思想概论 于凤梧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现代西方哲学论集 罗克汀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现代西方哲学纲要 赵修义等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现代西方哲学思潮 李步楼等编著
华夏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现代西方的非理性主义思潮 夏军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西方美学与中国文论 彭立勋、曾祖荫著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黑格尔美学论稿 朱立元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甘葆露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萨特其人及其“人学” 黄颂杰等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苏联当代哲学(1945—1982) 贾泽林等编著
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现代哲学人类学 欧阳光伟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尼采:在世纪的转折点上 周国平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语义学导论 贾彦德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存在主义哲学 徐崇温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从时代的产儿到时代的弃子:法兰克福学派述评
翁寒松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人的主体性和人的解放: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文化
哲学初探 欧阳谦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 徐崇温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阿尔都塞与“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 李青宜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意义的探究——当代西方释义学 张汝伦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 存在主义哲学评述 夏基松、段小光编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 孔德及其实证主义 欧力同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 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 涂纪亮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 当代西方法哲学 张文显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 “新马克思主义”析要 李忠尚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 哲学的童年——西方哲学发展线索研究 杨适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 中西哲学简史 夏军、张桂岳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 西方哲学史教程 李武林等编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 欧洲哲学史再编 李志远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 席勒的人本主义美学 毛崇杰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古希腊哲学范畴的逻辑发展 张传开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贝克莱思想新探 阎吉达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当代美国哲学 涂纪亮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当代西方学术思潮: 哲学、政治、经济、文艺
黄颂杰等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哲学的足迹 黄楠森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现代西方哲学逻辑 朱新民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希腊哲学史 汪子嵩等著
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历史的哲学反思: 关于《精神现象学》的研究
王树人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德国古典哲学教程 杨文叔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古代基督教史 徐怀启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普列汉诺夫哲学新论 王荫庭著
北京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现代西方哲学源流 车铭洲编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基督教哲学 尹大贻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当代西方哲学评介 岳长龄、丁冬红著
求实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现代西方的时代精神 车铭洲、王元明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怀特海哲学演化概论 陈奎德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现代西方新托马斯主义 吴宗英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罗素哲学 金岳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西方美学思想史 杨恩寰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欧洲哲学史著名命题史话 陶济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砍去自然神论头颅的大刀: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谢遐龄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青年黑格尔的哲学思想 宋祖良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笛卡尔第一哲学研究 冯俊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西方马克思主义”论丛 徐崇温著
重庆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卡缪的荒谬哲学 袁澍涓、徐崇温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人的存在——“存在主义之父”克尔凯戈尔述评
翁绍军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一个“孤独”者对自由的探索: 读萨特的“存在与虚无”
余源培、夏耕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尼采新论 陈鼓应著
唐山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维也纳学派哲学 洪谦著
商务印书馆 1989 年出版
分析哲学 涂纪亮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哲学逻辑 陈波著
重庆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20 世纪西方美学史 张法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艺术: 认识的曙光 克罗齐《美学原理》导引 徐平著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法兰克福学派研究 欧力同、张伟著
重庆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现代审美哲学新探索: 法兰克福学派美学述评
王才勇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尼采与形而上学 周国平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论希腊哲学 陈康著、汪子嵩、王太庆编
商务印书馆 1990 年出版
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与危机: 当代人本主义思潮研究
李小兵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十九世纪英国功利主义思想比较研究 周敏凯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霍克海默与阿多诺对文化工业的批判 洪翠娥著
唐山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费希特青年时期的哲学创作 梁志学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西方人学第五代 张一兵著
学林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柏拉图研究(上卷) 王宏文、宋浩人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西方马克思主义论 陈学明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现代西方哲学: 20 世纪西方哲学述评 邹铁军等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自由的迷惘: 萨特存在主义哲学剖视 李辛生等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尼采美学思想 杨恒达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唯物史观与哲学史 李清崑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西方哲学史导论 韩震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康德伦理学原理 卞芷人著
天津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西方伦理思想主要学派概论 刘伏海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寻找家园:多维视野中的维特根斯坦语言哲学
尚志英著
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法兰克福学派与科学技术哲学 陈振明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欧洲近代经验论和唯理论哲学发展史 徐瑞康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西方“马克思”学 孙伯铨等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统一论:西方理性的升华与东方文化的复兴
王习加、吴建勋著
海天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实用主义思潮的演变:从皮尔士到蒯因 彭越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尼采在中国 成芳著
南京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现代西方美学 刘纲纪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裂变的烦虑:当代西方哲学精华 王晓朝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晚期希腊哲学和基督教神学:东西文化的汇合
范明生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生存的困惑:西方哲学文化精神探要 俞吾金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猫头鹰与上帝的对话:基督教哲学问题举要
张志刚著
东方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理论符号学导论 李幼蒸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马克思恩格斯同时代的西方哲学——以问题为中心的
断代哲学史
赵修义、童世骏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现代欧洲大陆语言哲学 涂纪亮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现象学及其效应: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 倪梁康著
三联书店 1994 年出版
- 德国哲学视野中的历史 李秋零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哥白尼式的革命 徐友渔著
三联书店 1994 年出版
- 智慧的探索 冯契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基督教哲学 1500 年 赵敦华著
人民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走向十字架上的真:20 世纪基督教神学引论 刘小枫著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1994 年出版
- 人文精神与人文科学——人文科学方法导论
朱红文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东西方哲学比较研究 王森洋、范明生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中朝日比较哲学初探 潘畅和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无尽的学与思——叶秀山哲学论文集 叶秀山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寻找新的价值坐标——世纪之交文化哲学反思
俞吾金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熊十力的新唯识论与胡塞尔的现象学 张庆熊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历史与实践 张汝伦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科学认识史论 萧焜焘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历史观、真理观、价值观 陈筠求、(日)岩崎允胤主编
北京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西方美学史教程 李醒尘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中西哲学源流 林可济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真实与超越:现代西方四大思想家人生探索 刘传广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当代伊斯兰教 金宜久主编
东方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心理学哲学 章士嵘编著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 休谟及其人性哲学 周晓亮著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 弗雷格思想研究 王路著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 论中西哲学精神 (美)成中英著
东方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 社会思维学 曾杰、张树相著
人民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 于无深处——重读萨特 万俊人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 我在,我思:世纪之交的文化与哲学 李小兵著
东方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 西方形式美学:关于形式的美学研究 赵宪章主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二十世纪西方美学主潮 牛宏宝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冯契文集(第 1—3 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认知发展心理学导论:新皮亚杰派的理论及其观点
李雅林著
广州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科学哲学引论 殷正坤、邱仁宗著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 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一卷) 叶秀山、傅乐安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二卷) 叶秀山、傅乐安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三卷) 钟宇人、余丽嫦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四卷) 钟宇人、余丽嫦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五卷) 王树人、李凤鸣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六卷) 王树人、李凤鸣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七卷) 侯鸿勋、郑涌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八卷) 侯鸿勋、郑涌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续编) 侯鸿勋、姚介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上、下卷) 袁澍涓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苏联哲学百科全书(第一卷) (苏)康斯坦丁诺夫主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世界哲学年鉴(1986)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中国哲学年鉴(1982)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中国哲学年鉴(1983)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中国哲学年鉴(1984)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中国哲学年鉴(1985)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中国哲学年鉴(1986)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中国哲学年鉴(1987)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中国哲学年鉴(1988)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中国哲学年鉴(1989)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希腊哲学史 薛保伦编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0 年出版
士林哲学的基本概念(1—3 卷) 张振东著
学生书局 1984 年出版
希腊哲学趣谈 郭昆如著
台湾东大图书有限公司 1984 年出版
柏克莱沉思 陈永兴著
自立晚报社 1986 年出版
狄尔泰 张旺山著
东大图书公司 1986 年出版
当代西方哲学家(欧陆篇)
弘文馆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传统与反叛 洪镰德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出版
卡莱尔 王芳鑫著
联经出版公司 1986 年出版
现代存在思想家(修订版) 项退结著
东大图书公司 1986 年出版
哈伯马斯 李英明著
东大图书公司 1986 年出版
齐克果存在概念 蔡美珠著
台湾水牛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怀德海哲学 杨士毅著
东大图书公司 1987 年出版
科西与西方马克思主义 陈璋津著
森大图书公司 1987 年出版
欧洲思想引介(1—2 卷) 张君勱学会编译
稻乡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史怀哲的世界 陈五福等著
志文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回归弗洛伊德 梁农刚著
远流出版公司 1989 年出版
海德格 项退结著
东大图书公司 1989 年出版
新马克思主义导引 高宣扬著
洞察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新马克思主义思潮 李超宗著
桂冠图书公司 1989 年出版
印度哲学史讲义 朱世杰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9 年出版
马库色:马库色及其批判理论 史文鸿著
东大图书公司 1991 年出版
卡尔·波普 赵敦华著
远流出版公司 1991 年出版
雅斯培 黄蓑著
东大图书公司 1992 年出版
罗素哲学概论 高宣扬著
远流出版公司 1992 年出版

斯宾诺莎 洪汉鼎著

东大图书公司 1992 年出版

柏拉图之论 程石泉著

东大图书公司 1992 年出版

巴克莱 蔡信安著

东大图书公司 1992 年出版

(二) 译 作

(1) 东方哲学

古代印度哲学中的唯心主义流派

(苏)尼·彼·阿尼凯也夫著 丁彦博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出版

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 (日)中江兆民著 吴藻溪译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出版

印度哲学 (印)恰托巴底亚耶著 黄宝生、郭良鋆译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出版

日本佛教史纲 (日)村上专精著 杨曾文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印度教与佛教史纲(第 1 卷)

(英)埃利奥特著 李荣熙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五十奥义书 徐梵澄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神圣人生论 (印)室利·阿罗频多撰 徐梵澄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劝学篇 (日)福泽谕吉著 群力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印度佛教史 (英)渥德尔著 王世安译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出版

东方宗教与哲学 (美)肯尼迪著 董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东方民族的思维方法 (日)中村元著 林太、马小鹤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禅与西方思想 (日)阿部正雄著 王雷泉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福泽谕吉 (日)远山茂树著 翟新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李退溪和主敬哲学 (日)高桥进著 王根生等译

延边人民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周天集 (印)室利·阿罗频多著 徐梵澄译

三联书店 1991 年出版

印度现代哲学 (印)拉尔著 朱明忠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91 年出版

顺世论——古代印度唯物主义研究

(印)恰托巴底亚耶著 王世安译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出版

近代日本思想史(第三卷)

(日)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会著 那更辰译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出版

福泽谕吉与日本近代化 (日)丸山真男著 区建英译

学林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东西洋哲学与文化 (日)今道友信著 崔元和译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韩国禅教史 (日)忽滑谷快天著 朱谦之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2) 西方哲学史与现代西方哲学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俄)普列汉诺夫著 博古译

新华书店 1949 年出版

宗教的本质 (德)费尔巴哈著 王太庆译

人民出版社 1953 年出版

小逻辑 (德)黑格尔著 贺麟译

三联书店 1954 年出版

未来哲学原理 (德)费尔巴哈著 洪谦译

三联书店 1955 年出版

马克思传 (德)弗·梅林著 罗稷南译

三联书店 1956 年出版

历史哲学 (德)黑格尔著 王造时译

三联书店 1956 年出版

狄德罗哲学选集 (法)狄德罗著 江天骥等译

三联书店 1956 年出版

保加利亚哲学思想的发展

(保)加诺夫斯基著 齐云山译

科学出版社 1956 年出版

哲学史讲演录(1—4 卷)

(德)黑格尔著 贺麟、王太庆等译

1、2 卷 1956、1957 年由三联书店出版,

3、4 卷 1959、1978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乌托邦 (英)莫尔著 戴绶龄译

三联书店 1957 年出版

理想国 (古希腊)柏拉图著 吴献书译

商务印书馆 1957 年出版

黑格尔的哲学 (苏)奥伊则尔曼著 马兵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出版

普列汉诺夫的哲学遗产

(苏)维·亚·福明娜著 郭从周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出版

古希腊罗马哲学(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研究室编译

三联书店 1957 年出版

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观点 (苏)福米娜著 汝信译

三联书店 1957 年出版

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法)卢梭著 吴绪译

三联书店 1957 年出版

人类理解研究 (英)休姆著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 1957 年出版

柏克莱哲学对话三篇 (英)柏克莱著 关文运译

- 视觉新论 (英)柏克莱著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 1957 年出版
- 纯粹理性批判 (德)康德著 蓝公武译
三联书店 1957 年出版
- 功利主义 (英)穆勒著 唐钺译
商务印书馆 1957 年出版
- 16—18 世纪西欧各国哲学(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
三联书店 1958 年出版
- 伦理学 (荷)斯宾诺莎著 贺麟译
商务印书馆 1958 年出版
- 黑格尔哲学批判
(德)费尔巴哈著 王太庆、万颐庵译
三联书店 1958 年出版
- 人脑活动的本质 (德)狄慈根著 杨东莼译
三联书店 1958 年出版
- 美学原理 (意)克罗齐著 朱光潜译
作家出版社 1958 年出版
- 心的分析 (英)罗素著 李季译
中华书局 1958 年出版
- 伊斯兰哲学 第·博尔著 马坚译
中华书局 1958 年出版
- 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理
(俄)车尔尼雪夫斯基著 周新译
三联书店 1958 年出版
- 哲学的改造 (美)杜威著 许崇清译
商务印书馆 1958 年出版
-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法)卢梭著 李常山译
法律出版社 1958 年出版
- 时间与自由意志 (法)柏格森著 吴士栋译
商务印书馆 1958 年出版
- 哲学原理 (法)笛卡尔著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 1958 年出版
- 车尔尼雪夫斯基选集(上、下卷) 周扬、季谦等译
三联书店 1958、1959 年出版
- 科学与近代世界 (英)怀特海著 何钦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出版
-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1—3 卷)
(俄)普列汉诺夫著 汝信等译
三联书店 1959 年出版
- 哲学问题 (英)罗素著 何明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出版
- 形而上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 吴寿彭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出版
- 新大西岛 (英)培根著 何新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出版
- 黑格尔哲学中的活东西和死东西
(意)克罗齐著 王衍孔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出版
- 论科学与艺术 (法)卢梭著 何兆武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出版
- 物性论 (古罗马)卢克莱修著 方书春译
三联书店 1959 年出版
- 人类理解论(上、下册) (英)洛克著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出版
- 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 (俄)赫尔岑著 李原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出版
- 知性改进论 (荷)斯宾诺莎著 贺麟译
商务印书馆 1960 年出版
- 实践理性批判 (德)康德著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 1960 年出版
- 经验与自然 (美)杜威著 傅统先译
商务印书馆 1960 年出版
-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德国哲学(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
商务印书馆 1960 年出版
- 哲学通信 (法)伏尔泰著 高达观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出版
- 法哲学原理 (德)黑格尔著 范扬、张企泰译
商务印书馆 1961 年出版
- 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俄)普列汉诺夫著 唯真译
三联书店 1961 年出版
- 逻辑哲学论 (奥)维特根斯坦著 郭英译
商务印书馆 1962 年出版
- 自然宗教对话录 (英)休谟著 陈修斋、曹锦之译
商务印书馆 1962 年出版
- 社会契约论 (法)卢梭著 何兆武译
商务印书馆 1962 年出版
- 存在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 (匈)卢卡奇著 韩润棠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62 年出版
- 精神现象学(上、下卷)
(德)黑格尔著 贺麟、王玖兴译
商务印书馆 1962、1979 年出版
-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 朱光潜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年出版
- 形而上学导言 (法)柏格森著 刘放桐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 泰阿泰德·智术之师 (古希腊)柏拉图著 严群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 辩证理性批判(第 1 分册) (法)萨特著 徐悉庸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 神学政治论 (荷)斯宾诺莎著 温锡增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 康德哲学的批判分析 (苏)卡拉半契扬著 江文若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 西方的没落 (德)斯宾格勒著 齐世荣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 思想起源论 (法)拉法格著 王子野译
三联书店 1963 年出版
- 现代外国资产阶级伦理学问题译丛
(哲学译丛)编辑部编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 18 世纪法国哲学(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 忏悔录 (古罗马)奥古斯丁著 周士良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 对笛卡尔《沉思》的诘难 (法)伽森狄著 庞景仁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
- 自然的体系(上、下卷) (法)霍尔巴赫著 管士滨译
商务印书馆 1964、1977 年出版
- 判断力批判(上、下卷)
(德)康德著 宗白华、韦卓民译
商务印书馆 1964 年出版
- 科学哲学的兴起 (德)赖欣巴哈著 伯尼译
商务印书馆 1966 年出版
- 健全的思想 (法)霍尔巴赫著 王荫庭译
商务印书馆 1966 年出版
-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伦理学——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探源 (波)亨利克·杨柯夫斯基著 高暹昭等译
三联书店 1966 年出版
- 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 (德)海涅著 海安译
商务印书馆 1972 年出版
- 袖珍神学 (法)霍尔巴赫著 单志澄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72 年出版
- 人类知识原理 (英)柏克莱著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 1973 年修订第 2 版
-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4 卷)
(俄)普列汉诺夫著 汝信等译
三联书店 1974 年出版
- 西方哲学史(上、下卷) (美)梯利著 葛力译
商务印书馆 1975、1979 年出版
- 先验唯心论体系 (德)谢林著 梁志学、石泉译
商务印书馆 1976 年出版
- 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德)康德著 庞景仁译
商务印书馆 1978 年出版
- 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第 1—2 卷)
(德)费尔巴哈著 涂纪亮译
商务印书馆 1978 年、1979 年出版
- 黑格尔哲学 (苏)奥甫相尼科夫著 侯鸿勋、李今山译
三联书店 1979 年出版
- 美学 (德)黑格尔著 朱光潜译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出版第 1、2 卷及第 3 卷上册,1981 年出版第 3 卷下册
- 语义学引论 (波)沙夫著 罗兰、周易译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出版
- 近代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史纲要
(苏)巴克拉捷著 涂纪亮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出版
- 琉善哲学文选 (古罗马)琉善著 罗念生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出版
- 人性论(上、下卷) (英)休谟著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出版
- 自然哲学 (德)黑格尔著 梁志学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出版
- 新实在论 (美)霍尔特等著 伍仁益译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出版
- 论学者的使命 (德)费希特著 梁志学、沈真译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出版
- 笛卡尔哲学原理 (荷)斯宾诺莎著 王荫庭、洪汉鼎译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出版
- 结构主义(莫斯科—布拉格—巴黎)
(比)布洛克曼著 李幼蒸译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出版
- 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
(波)卢卡西维茨著 李真、李先焜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 原始思维 (法)列维-布留尔著 丁由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 形式逻辑导论 (德)克劳斯著 金培文、康宏逵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出版
- 语言、真理与逻辑 (英)艾耶尔著 尹大贻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出版
- 耶稣传(第 1 卷) (德)施特劳斯著 吴永泉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 拉摩的侄儿 (法)狄德罗著 江天骥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 尼·加·车尔尼雪夫斯基 (俄)普列汉诺夫著 汝信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出版
- 西方哲学史(上卷) (英)罗素著 何兆武、李约瑟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下册)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
商务印书馆 1981、1982 年出版
- 分析的时代(20 世纪的哲学家)
(美)怀特编著 杜任之主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 康德传 (苏)古留加著 贾泽林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 物理学和哲学——现代科学中的革命
(德)海森伯著 范岱年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 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坎斯坦勒拉尼注释
(埃及)穆斯塔发·本·穆罕默德艾玛热编
宝文安、买买提·赛来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出版

近现代西方主要哲学流派资料

- 《哲学译丛》编辑部编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 发生认识论原理 (瑞士)皮亚杰著 王宪仞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 必要的张力——科学的传统和变革论文选
(美)库恩著 纪树立等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年出版
- 为什么我不是基督教徒——宗教和有关问题论文集
(英)罗素著 沈海康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 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
(英)麦克莱伦著 夏威仪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 儿童的心理发展 (瑞士)皮亚杰著 傅统先译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论宗教宽容——致友人的一封信
(英)洛克著 吴云贵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 基督教并不神秘 (英)托兰德著 张继安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 物理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 张竹明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 数理哲学导论 (英)罗素著 晏成书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 巴曼尼得斯篇 (古希腊)柏拉图著 陈康译注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 贝特兰·罗素 (英)艾耶尔著 尹大贻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我的哲学的发展 (英)罗素著 温锡增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 科学哲学历史导论 (美)约翰·洛西著 邱仁宗等译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宗教与科学 (英)罗素著 徐奕春、林同夫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 工业社会和新左派 (美)马尔库塞等著 任立编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 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科学哲学导论
(美)瓦托夫斯基著 范岱年等译
求实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 人类理智新论(全二册) (德)莱布尼茨著 陈修斋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 (德)叔本华著 石冲白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
-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德)克莱恩等著 熊子云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青年黑格尔的哲学思想
(德)库诺·菲舍尔著 张世英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莱布尼茨与克拉克论战书信集
(德)莱布尼茨、(英)克拉克著 陈修斋译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狱中札记 (意)葛兰西著 葆煦译
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感觉世界(感觉和知觉导论) (美)贝纳特著 旦明译
科学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理想与冲突——西方社会中变化着的价值观念
(美)宾克利著 马元德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出版
- 游叙弗伦 苏格拉底的申辩 克力同
(古希腊)柏拉图著 严群译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出版
- 文艺复兴时期哲学概论 (苏)索柯洛夫著 汤侠生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近代哲学史 (苏)巴克拉捷著 愚生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 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 (英)罗素著 张金言译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出版
- 作为表现的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美学的历史
(意)克罗齐著 王天清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下卷)
(德)费尔巴哈著 荣震华、李金山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 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第三卷)
(德)费尔巴哈著 涂纪亮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5 卷)
(俄)普列汉诺夫著 曹葆华译
三联书店 1984 年出版
- 布鲁诺·鲍威尔和卡尔·马克思——鲍威尔对马克思思想的影响
(波)罗森著 王谨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结构主义 (瑞士)皮亚杰著 倪连生、王琳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 精神分析引论 (奥)弗洛伊德著 高觉敷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 形而上学 (美)泰勒著 晓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自然哲学 (德)莫里茨·石里克著 陈维坑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 无穷的探索——思想自传
(英)波普尔著 邱仁宗、段娟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 保卫马克思 (法)阿尔图塞著 顾良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 狄德罗传 (法)安德烈·比利著 张本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 回忆维特根斯坦
(美)诺尔曼·马尔康姆著 李步楼、贺绍甲译

-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语言学中的逻辑
(瑞典)詹斯·奥尔伍德等著 王维贤等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作为认识论和逻辑的辩证法
(苏)柯晋宁著 彭漪涟、王天厚等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康德实践哲学 (日)安倍能成著 于凤梧、王宏文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回忆苏格拉底 (古希腊)色诺芬著 吴永泉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论原因、本原与统一 (意)布鲁诺著 汤使声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新工具 (英)培根著 许宝骙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基督教的本质 (德)费尔巴哈著 荣震华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
宗教史(上、下册)
(苏)约·阿·克雷维列夫著 王先睿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对莱布尼兹哲学的叙述、分析和批判
(德)费尔巴哈著 涂纪亮译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出版
莱布尼茨自然哲学著作选
(德)莱布尼茨著 祖庆年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科学的哲学——科学和哲学之间的纽带
(美)菲利普·弗兰克著 许良英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列维-斯特劳斯 (英)埃德蒙·利奇著 王庆仁译
三联书店 1985 年出版
卡尔纳普思想自述
(美)鲁道夫·卡尔纳普著 陈晓山、涂敏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利维坦 (英)霍布斯著 黎思复、黎廷弼译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出版
狄德罗的思想和著作 (法)亨利·勒费弗尔著 张本译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出版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德)弗朗克·菲德勒等著 郑伊倩等译
求实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哲学中的变革 (英)艾耶尔著 陈少鸣、王石金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西欧中世纪哲学史纲
(苏)特拉赫坦贝尔著 于汤山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5 年出版
思想录 (法)帕斯卡尔著 何兆武译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出版
国际思想大师 汤普生著 朱建民译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出版
马克思主义和美学 (德)汉斯·科赫著 佟景韩译
漓江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培根随笔选 (英)培根著 何新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符号学入门 (日)池上嘉彦著 张晓云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5 年出版
人论 (德)卡西尔著 甘阳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爱的哲学 (保)基里尔·瓦西列夫著 梁萍等译
工人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德)康德著 苗力田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当代哲学主流 (德)施太格缪勒著 王炳文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出版
漫步遐想录 (法)卢梭著 徐继曾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尼采 (丹麦)乔治·勃兰克斯著 安廷明译
工人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蒙田 (英)博克著 孙乃修译
工人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耶稣 (英)汉弗雷·卡本特著 张晓明译
工人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 (德)李凯尔特著 涂纪亮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出版
自然科学的哲学 (德)亨佩尔著 陈维杭译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穆罕默德生平
(埃及)穆罕默德·侯赛因·海卡尔著 王永芳、赵桂云译
新华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德)韦伯著 黄晓京、彭强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历史的观念 (英)柯林伍德著 何兆武、张文杰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布鲁诺传 (苏)施捷克里著 侯焕阁译
三联书店 1986 年出版
卢卡奇自传 (匈)卢卡奇著 社章智等编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第一哲学沉思集 (法)笛卡尔著 庞景仁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出版
黑格尔哲学 (英)斯退士著 鲍训吾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 (奥)弗洛伊德著 林尘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现象学的观念 (德)胡塞尔著 倪梁康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哲学中的革命 (英)艾耶尔著 李步楼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出版
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
(英)汤因比著 晏可佳、张龙华译

-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 (德)费希特著 王玖兴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出版
感觉的分析 (奥)马赫著 洪谦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 7 月第 2 版
超越幻想的锁链 (美)弗洛姆著 张燕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结构语言学通论 (意)莱普斯基著 朱一桂、周嘉桂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理想国 (古希腊)柏拉图著 郭斌和、张竹明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出版
忏悔录(第 1、2 部) (法)卢梭著 黎星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出版
历史中的英雄 (美)胡克著 王清彬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猜想与反驳 (英)波普尔著 傅季重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古代辩证法史 (苏)敦尼克等编 齐云山等译
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康德生平 (德)福尔伦德著 商章孙、罗章龙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出版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自然科学
(德)赫伯特·赫尔茨著 愚生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
(英)麦克莱伦著 余其铨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影象论 (法)萨特著 魏金声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康德和康德主义 (苏)谢·伊·波波夫著 涂纪亮译
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弗洛伊德的使命:对弗洛伊德的个性和影响的分析
(美)弗洛姆著 尚新建译
三联书店 1986 年出版
弗洛伊德自传 (奥)弗洛伊德著 张赛明、单如飞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弗洛伊德思想的贡献与局限
(美)弗洛姆著 申荷永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当代分析哲学 (美)穆尼茨著 吴牟人等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马克思的思想起源 (法)科尔纽著 王谨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英)拉卡托斯著 兰征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叔本华论文集 (德)叔本华著 陈晓南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皮亚杰的认知发展理论 (美)沃兹沃思著 周镐等译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十八—十九世纪俄国哲学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译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出版
西方认识论简史 (英)海姆伦著 夏甄陶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约翰·穆勒自传 (英)穆勒著 吴良健、吴衡康译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出版
萨特 (美)丹图著 安廷明译
工人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存在主义哲学 (法)华尔著 翁绍军译
三联书店 1987 年出版
结构主义和符号学 (英)霍克斯著 瞿铁鹏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系统、结构和经验 (美)拉兹洛著 李钊同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存在主义美学 (日)今道友信等著 崔相录、王生平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真理与方法 (德)伽达默尔著 王才勇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存在与虚无 (法)萨特著 陈宣良等译
三联书店 1987 年出版
梦的释义 (奥)弗洛伊德著 张燕云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精神分析入门 (美)洛斯奈著 郑泰安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探索心灵奥秘的现代人 (瑞士)荣格著 黄奇铭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现代灵魂的自我拯救 (瑞士)荣格著 黄奇铭译
工人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西西弗的神话 (法)加缪著 杜小真译
三联书店 1987 年出版
存在心理学探索 (美)马斯洛著 林方译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哲学史教程:特别关于哲学问题和哲学概念的形成和发展(上卷)
(德)文德尔班著 罗达仁译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出版
二十世纪法国思潮
(法)约瑟夫·祁雅理著 吴永泉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出版
实用人类学 (德)康德著 邓晓芒译
重庆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文化和价值 (英)维特根斯坦著 黄正东、唐少杰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弗洛伊德的爱欲论——自由及其限度
(美)艾布拉姆森著 陆杰荣等译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拉布里奥拉传 (苏)尼基奇切著 杨启滨等译
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文化模式 (美)本尼迪克特著 张燕、傅德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

- (美)阿罗著 陈志武、崔元元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哲学的还原:哲学与语言分析
- (英)查尔斯沃斯著 田晓春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生存及生存者 (德)利维纳斯著 顾建光、张乐天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科学与谬误 (美)戴西·拉德纳、迈克尔·拉德纳著
安宝明、张松林译
三联书店 1987 年出版
创造性思维 (德)韦特海默著 林宗基译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人性能达的境界 (美)马斯洛著 林方译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存在主义:陀斯妥也夫斯基到沙特
(美)考夫曼编著 陈鼓应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出版
历史主义的贫困 (英)波普尔著 何林、赵平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从逻辑的观点看 (美)蒯因著 江天骥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文化与进化 (美)哈定等著 韩建军、商戈令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自我实现的人 (美)马斯洛著 许金声等译
三联书店 1987 年出版
比较思想论 (日)中村元著 吴震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论有学识的无知
(德)库萨的尼古拉著 尹大贻、朱新民译
商务印书馆 1988 年出版
心的概念 (英)赖尔著 刘建荣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存在主义 (法)富尔基埃著 潘培庆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结构主义时代:从莱维-斯特劳斯到福科
(美)伊·库兹韦尔著 尹大贻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理性的毁灭 (匈)卢卡奇著 王玖兴等译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生存的哲学 (美)菲力蒲·劳顿等著 胡建华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一个自由人的崇拜 (英)罗素著 胡品清译
时代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创造人生 (美)麦克斯威尔·马尔兹著 冯翼译
广州文化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禅宗与精神分析
(日)铃木大拙、(美)弗洛姆、德马蒂诺著 洪修平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悲剧的超越 (德)雅斯贝尔斯著 亦春译
工人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 寻找自我** (美)弗洛姆著 陈学明译
工人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哲学人类学 (德)蓝德曼著 彭富春译
工人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当代哲学思潮的比较研究
(美)科恩著 陈荷清、范岱年译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语言哲学 (美)阿尔斯顿著 牟博、刘鸿辉译
三联书店 1988 年出版
知识论 (美)齐硕姆著 邹惟远、邹晓雷译
三联书店 1988 年出版
文化神学 (美)蒂利希著 陈新权、王平译
工人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发生认识论创始人——皮亚杰
(英)玛·博登著 胡刚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开放社会之父——波普尔 (英)马吉著 南砚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法兰克福学派的宗师——阿道尔诺
(美)马丁·杰著 胡湘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发现上帝的人——莱奇
(英)查理斯·雷克罗伏特著 梅子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哲学主要趋向 (法)利科主编 李幼蒸、徐奕春译
商务印书馆 1988 年出版
存在主义祖师爷:海德格尔
(英)乔治·斯坦纳著 阳仁生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精神分析与宗教 (美)弗洛姆著 郑维川译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命名与必然性 (美)克里普克著 梅文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精神分析和新弗洛伊德主义
(苏)雷宾著 李今山、吴健飞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人格的层次 (英)马克·柯克著 李维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现代西方哲学人类学
(苏)鲍·季·格里戈良著 沈志宏、陈长根译
上海文化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现象学与哲学的危机 (德)胡塞尔著 吕祥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 年出版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法)萨特著 周煦良、汤永宽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精神分析学的过去和现在
(美)鲁本·弗恩著 傅铿编译
学林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怀疑论者的漫步:狄德罗文集

- (法)狄德罗著 陈修斋、张冠尧译
上海三联书店 1989 年出版
- 黑格尔哲学 (美)司退斯著 廖惠和、宋祖良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 (美)胡克著 徐崇温译
重庆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语言与心理 (美)乔姆斯基著 牟小华、侯月英译
华夏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人的现象 (法)夏尔丹著 浩鸣编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现代知识论 (美)希尔著 刘大椿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导论
(奥)维特根斯坦著 郭英译
唐山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雅斯贝斯哲学自传 (德)雅斯贝斯著 王立权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单向度的人 (美)马尔库塞著 刘继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文化唯物主义 (美)哈里斯著 张海洋、王曼萍译
华夏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历史和阶级意识 (匈)卢卡奇著 张西平译
重庆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德)柯尔施著 王南湜、荣新海译
重庆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英)柯亨著 岳长龄译
重庆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原始人的心智 (美)博厄斯著 项龙、王星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9 年出版
- 人的模式 (英)霍利斯著 李这一、李联先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冒险的时代(文艺复兴时期哲学家)
(美)桑迪拉纳编著 周建津、陈捍成译
光明日报社 1989 年出版
- 信仰的时代(中世纪哲学家)
(美)弗里曼特勒编著 程志民等译
光明日报社 1989 年出版
- 理性的时代(十七世纪哲学家)
(美)汉姆普西耳编著 陈嘉明译
光明日报社 1989 年出版
- 新科学 (意)维柯著 朱光潜译
商务印书馆 1989 年出版
- 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
(匈)卢卡奇著 沈耕、毛怡红译
华夏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历史思想导论 (英)哈多克著 王加丰译
华夏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批判理论 (德)霍克海默著 李小兵等译
重庆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生物学与认识论 (瑞士)皮亚杰著 尚新建等译
三联书店 1989 年出版
- 交往与社会进化 (德)哈贝马斯著 张博树译
重庆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第三感性:一种新的观察和分析方法
(日)谷口正和著 朱福华译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心的哲学 (美)沙弗尔著 陈少鸣译
三联书店 1989 年出版
- 中国文化与基督教的冲撞 (法)谢和耐著 于硕等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沉思录 (古罗马)奥勒留著 何怀宏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创造进化论 (法)柏格森著 王珍丽、余习广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卢卡奇 (英)里希特海姆著 王少军、晓莎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批判性思维 (美)查菲著 姜丽蓉等编译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七十述怀 (法)萨特著 施康强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历史的起源与目标
(德)雅斯贝斯著 魏楚雄、俞新天译
华夏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机智及其与无意识的关系
(奥)弗洛伊德著 张增武、阎广林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占有还是生存 (美)弗洛姆著 关山译
三联书店 1989 年出版
- 现代世界的预言者 (美)李维著 谭振球译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宗教的起源与发展 (英)缪勒著 金泽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荣格 (英)斯托尔著 陈静、章建刚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未发现的自我 (瑞士)荣格著 张增武、阎广林译
华岳文艺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认识和想象的起源
(美)布朗劳斯基著 王南湜、周照明译
求实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科学与价值:科学的目的及其在科学争论中的作用
(美)劳丹著 殷正坤、张丽萍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二十世纪宗教思想
(美)麦奎利著 高师宁、何光沪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基督教与文化 (英)艾略特著 杨民生等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社会中的宗教 (美)约翰·斯通著 尹今黎、张雷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思维方式 (英)怀特海著 黄龙保等译
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价值哲学 (日)牧口常三郎著 马俊峰、江畅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指号·语言和行为 (美)莫里斯著 罗兰、周易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新价值观:人能自我实现吗
(美)扬克洛维奇著 罗雅、姜涛译
东方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 (英)安德森著 余文烈译
东方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自我的发展 (美)卢文格著 李维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知觉之谜 (美)欧文·洛克著 武夷山译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价值论伦理学:从布伦坦诺到哈特曼
(美)芬德莱著 刘继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 (法)笛卡尔著 管震湖译
商务印书馆 1990 年出版
- 哲学逻辑引论 (英)格雷林著 牟博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施莱尔马赫 (德)卡岑巴赫著 任立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乔姆斯基 (美)格林著 方立、张景智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休谟 (英)艾耶尔著 曾扶星、郑莹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人道主义哲学 (美)拉蒙特著 费高建等译
华夏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哲学逻辑引论 (英)格雷林著 牟博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 (英)罗素著 陈启伟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谢林传 (苏)古留加著 贾泽林译
商务印书馆 1990 年出版
-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德)康德著 何兆武译
商务印书馆 1990 年出版
- 权威与个人 (英)罗素著 肖巍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文化与社会 (英)威廉斯著 莫松江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文化进化论 (美)塞维斯著 黄宝玮等译
华夏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孟德斯鸠评传 (英)夏克尔顿著 刘明臣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卢卡奇谈话录
(匈)卢卡奇著 (匈)平库斯编 龙育群等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二十世纪社会思潮
(美)库佐尔特、金合著 张向东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权力意志:重估一切价值的尝试
(德)尼采著 张念东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91 年出版
- 哲学教程 (德)杜林著 郭官义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91 年出版
- 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 (加)阿格乐著 慎之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系统哲学讲演集 (美)拉兹洛著 闵家胤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哲学十大错误 (美)阿德勒著 关天曙译
花城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无声的语言 (美)霍尔著 刘建荣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世界哲学宝库:世界 225 篇哲学名著述评
(美)麦吉尔主编 《世界哲学宝库》编委会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哲学辞典 (法)伏尔泰著 王燕生译
商务印书馆 1991 年出版
- 历史哲学:导论 (英)沃尔什著 何兆武、张文杰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人权哲学 (英)米尔恩著 王先恒等译
东方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纯粹现象学通论(第一卷)
(德)胡塞尔著 (荷)舒曼编 李幼蒸译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出版
- 行为,进化的原动力 (瑞士)皮亚杰著 李文滢译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出版
- 古希腊哲学史纲 (德)策勒尔著 翁绍军译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当代哲学主流 (德)施太格缪勒著 三炳文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出版
- 英国哲学史 (英)索利著 段德智译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价值判断 (英)拉蒙特著 马俊峰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现时代人 (德)雅斯贝尔斯著 周晓良、宋祖良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黑格尔与哲学史:古代近代的本体论与辩证法
(德)杜辛著 王树人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哲学的误区 (美)德勒著 汪关盛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文选
(美)乔姆斯基著 徐烈炯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出版
- 审美经验现象学 (法)杜夫海纳著 韩树站译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价值与义务:经验主义伦理学理论的基础

- (美)塞森斯格著 江畅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西方的智慧:西方哲学在它的社会和政治背景中的历史考察 (英)罗素著 马家驹等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分析哲学 (日)永井成男著 李树琦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 哲学研究 (美)维特根斯坦著 汤潮等译
三联书店 1992 年出版
- 马库塞 (美)麦金太尔著 邵一译译
桂冠图书公司 1992 年出版
- 历史和结构:论黑格尔马克思主义和结构主义的历史学说 (德)施密特著 张伟译
重庆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海德格尔分析新时代的科技 (德)绍伊博尔德著 宋祖良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支配与约束论集 (美)乔姆斯基著 周流溪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可能世界的逻辑 (美)马库斯等著 康宏远编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伦理学方法 (英)西季威克著 廖申白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符号学,语言哲学 (意)埃科著 王天清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现象学的方法 (德)胡塞尔著 倪梁康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生存哲学 (德)雅斯贝斯著 王玖兴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自然沉思录 (美)爱默生著 博凡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 (德)黑格尔著 宋祖良、程志民译
商务印书馆 1994 年出版
- 希腊悲剧时代的哲学 (德)尼采著 周国平译
商务印书馆 1994 年出版
- 逻辑研究(第一卷) (德)胡塞尔著 倪梁康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德)弗雷格著 王路译
商务印书馆 1994 年出版
- 哲学的改造 (德)阿佩尔著 孙周兴、陆兴华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哲学解释学 (德)加达默尔著 夏镇平、宋建平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 德性之后 (美)麦金太尔著 龚群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意识的限度:关于时间与意识的新见解 (德)波佩尔著 李百涵、韩力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悲剧的诞生 (德)尼采著 缪朗山译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 1996 年出版
- 法兰克福学派史 (美)杰伊著 单世联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 理性的探险 (英)里克曼著 姚休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出版
- 充足理由的四重根 (德)叔本华著 陈晓希译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出版
- 海德格尔选集(上下卷) 孙周兴选编
三联书店 1996 年出版
-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 1—13 卷) 苗力田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1997 年出版

(吕骏宝编)

词目分类索引

说 明

(一)本索引是为了便于读者从内容上查检而对词目所作的大体分类。包括“术语学说学派”、“人物”、“著作”、“团体机构刊物”四部分。

(二)“术语学说学派”下设总类、东方哲学和西方哲学。其中东方哲学按国家、再按时间先后顺序编排;西方哲学中古希腊罗马、中世纪亚洲与欧洲、近代西方均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现代西方则分流派后再按人物生年顺序排列。

(三)“人物”、“著作”、“团体机构刊物”均先分国家,再按人物的生年顺序排列。

(四)为了便于查检,有些词目在不同类别中重复出现;近、现代西方的术语、著作的词目,排在括注的人物之后。

一、术语学说学派

总 类		
哲学	唯物主义	769
西方哲学	唯心主义	768
古希腊罗马哲学	客观唯心主义	649
中世纪欧洲哲学	主观唯心主义	193
犹太哲学	现象论	471
文艺复兴时期哲学	怀疑主义①	427
西方近代哲学	怀疑论	428
西方现代哲学	实体	565
东方哲学	感性	867
朝鲜哲学	泛心论	425
日本哲学	神秘主义	661
印度哲学	唯灵论	769
古埃及哲学	辩证法	942
阿拉伯哲学	两极性原则	388
形而上学①	人	8
本体论	人道主义	20
宇宙论	人本主义	10
价值论	人文科学	9
一元论	意识①	892
实体一元论	精神①	910
属性一元论	知性	522
中立一元论	理性	742
二元论①	信念	625
内在二元论与超越二元论	超越者	805
超越二元论	绝对①	671
多元论	自然	303
可知论	现实①	470
不可知论	实在	563
	形式	361
	实存①	564
	本质与现象	148
	现象①	471
	原初质料	700
	连续性	393
	不连续性	66
	连续	393
	扩续	266
	运动	368
	空间与时间	560
	时间	394
	空-时	560
	过去	270
	现在	470
	未来	133
	绵延①	801
	联系	816
	创造性①	324
	原因与结果	699
	结果	671
	本质原因	149
	认识原因	119
	内在原因	89
	传递原因	285
	真实原因	687
	个别性	35
	个体性	36
	内在性	89
	主体	194
	客体①	650
	主体性①	195
	一般与个别	2
	共相与殊相	229

普遍与个别 851
 直觉 484
 观念 354
 判断 421
 想像力 863
 知觉 523
 思维 605
 潜在 930
 知识 521
 意见 891
 对立 220
 观念的联想 355
 怀疑 427
 幻象 132
 形象 367
 记号 201
 符号 782
 规范原则 478
 隐喻 798
 设定 351
 语言 652
 思辨语法 607
 意识形态 893
 理想 745
 天赋性 55
 真理 687
 自知 302
 人格的同一 19
 原始思维 701
 身心问题 402
 知觉问题 524
 符合说 783
 观相主义 356
 表象说 477
 异化 352
 物化① 525
 有限与无限 251
 无限 59
 类比 640
 存在的类比 258
 比例的类比 77
 内在价值 88
 外在价值 191
 中间价值 86
 工具价值 27
 历史 67
 进化 367
 信仰 624
 灵魂 443
 神 657

有神论 252
 无神论 60
 目的论 177
 机械论 237
 元哲学 56
 文化哲学 112
 有机体哲学 251
 比较哲学 77

东方哲学

朝 鲜

四端七情理气论辩 180
 实学 569
 东学 165
 阳明学派(朝鲜) 353

日 本

反观合一 99
 垂加神道 524
 学院哲学 555
 神国思想 658
 大正人格主义 28
 日莲宗 83
 真言宗 687
 天台宗(日本) 54
 禅宗(日本) 858
 临济宗(日本) 603
 曹洞宗(日本) 760
 净土真宗 538
 时宗 395
 古学派 145
 海南朱子学派 727
 京都朱子学派 538
 大阪朱子学派 29
 海西朱子学派 727
 寛政后朱子学派 730
 水户学 132
 阳明学派(日本) 353
 九畴 22
 京都学派 538
 日本主义 81
 协同主义 239
 自由民权运动 296
 世界史学派 138
 玄洋社 198
 明六社 509
 犹存社 413

印 度

佛法 403
 佛性 403
 三乘 26
 不二法门 65
 无二 57
 苦 480
 无常 61
 无我 58
 空 559
 假有 787
 实有 564
 一闍提迦 3
 闍提 794
 中道② 87
 见 95
 梵天 756
 梵 756
 我 400
 业 174
 羯磨 930
 法 541
 有法 251
 轮回 501
 解脱 876
 涅槃 726
 苦行 480
 四人 178
 欢喜 357
 量② 826
 戒律 368
 三藏 27
 性空 553
 禅定 858
 无明 59
 识 442
 名色 325
 六人 109
 行 318
 五蕴 64
 我慢②② 400
 根 694
 六根 110
 六识 110
 八识 8
 二谛 5
 俗谛 624
 真谛 690

- 境 906
 六境 110
 界 604
 三界 26
 五位百法 64
 无为 57
 无为法 57
 有为 250
 有为法 251
 众生 323
 有情 253
 般若 717
 菩提 754
 大 28
 觉 648
 三法印 25
 六度 110
 六波罗蜜 110
 阿赖耶识 459
 真如 686
 非法 503
 自性 302
 神我 658
 实 561
 德 921
 五唯 64
 句义 190
 极微 384
 尘 272
 瑜伽 861
 八不 8
 三性 25
 三无性 24
 瑜伽八支行法 861
 非暴力 504
 定 558
 禅 858
 六师 110
 梵我一如 757
 五藏说 64
 我的四位说 400
 八正道 8
 断灭论 795
 因中有果论 276
 因中无果论 276
 或然论 488
 七支论法 8
 三德说 26
 不一不异论 64
 不二论 64
 二元论② 4
 差别不二论 632
 四谛 180
 七谛 8
 二十五谛 4
 二宗三际论 5
 唯识说 769
 唯识无境说 769
 十二因缘 5
 十二缘起 6
 因缘 277
 六句义 110
 十句义 7
 十六谛义 6
 整体吠檀多 933
 声常住论 370
 琐罗亚斯德教二元论 739
 智 832
 真 685
 实相 569
 劫 370
 刹那 537
 法界 544
 菩萨 754
 授记 763
 缘起 860
 非非想 503
 精进 910
 忍辱 462
 四行期 179
 梵行 757
 摩耶 929
 佛 403
 顿悟 710
 顿了 710
 净土 538
 现量 475
 四生 178
 性相 554
 有 250
 真俗二谛 687
 正理论 136
 新人道主义 878
 激进人道主义 945
 婆罗门教 796
 正统派与非正统派 135
 非正统派 501
 顺世派 621
 斫婆迦派 601
 遮缚迦派 910
 邪命外道 271
 佛教 404
 上座部 34
 大众部 29
 经量部 582
 说一切有部 662
 犍子部 833
 小乘 39
 大乘 31
 中观派 86
 大乘空宗 31
 瑜伽行派 862
 大乘有宗 31
 有相唯识派 252
 无相唯识派 60
 密教 797
 瑜伽密教 862
 耆那教 678
 白衣派 188
 天衣派 54
 婆罗门教六派哲学 796
 数论派 894
 僧佉派 909
 瑜伽派 862
 胜论派 627
 卫世师迦派 38
 正理派 136
 尼夜耶派 206
 弥曼差派 575
 前弥曼差派 642
 吠檀多派 396
 后弥曼差派 317
 梵弥曼差派 757
 印度教 190
 毗湿奴派 604
 湿婆派 855
 罗摩派 516
 性力派 553
 锡克教 872
 琐罗亚斯德教 739
 青年孟加拉派 467
 新天道 880
 虔诚派运动 711
 梵社 757
 法会 543
 祈祷者协会 573
 雅利安社 822
 圣社 219

流射说····· 729
必然论····· 200
毕达哥拉斯主义····· 268
灵魂轮回转世说····· 443
奥尔菲斯主义····· 836
原子论····· 698
异类相知····· 352
种子说····· 611
四根说····· 180
爱争说····· 719
同类相知说····· 274
影像说····· 920
流射影像说····· 729
犬儒主义····· 66
柏拉图主义····· 595
理念论····· 741
分享说····· 107
回忆说····· 277
通种论····· 735
理念-数论····· 742
不成文的学说····· 65
亚里士多德主义····· 233
修辞学····· 621
皮浪主义····· 216
伊壁鸠鲁主义····· 315
准则学····· 724
希腊化思想····· 410
希腊主义思想····· 411
新毕达哥拉斯主义····· 882
新柏拉图主义····· 885
流溢说····· 729
神学预定论····· 660
迷狂说····· 641
效用说····· 724
净化说····· 539
循环论····· 841

学 派

伊奥尼亚学派····· 315
爱奥尼亚学派····· 721
米利都学派····· 334
爱非斯学派····· 720
赫拉克利特学派····· 905
毕达哥拉斯学派····· 269
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 272
中期毕达哥拉斯学派····· 87
晚期毕达哥拉斯学派····· 767
奥尔菲斯教派····· 836
埃利亚学派····· 680

前苏格拉底学派····· 642
智者····· 832
诡辩派····· 574
小苏格拉底学派····· 38
犬儒学派····· 66
昔尼克学派····· 480
昔勒尼学派····· 480
克兰尼学派····· 373
快乐主义学派····· 429
晚期犬儒学派····· 767
麦加拉学派····· 360
埃利斯-伊雷特里学派····· 680
学园派····· 555
柏拉图学派····· 596
早期学园派····· 272
老学园派····· 228
中期学园派····· 87
新学园派····· 883
亚里士多德学派····· 234
逍遥学派····· 711
怀疑学派····· 428
皮浪学派····· 216
伊壁鸠鲁学派····· 315
花园学派····· 370
斯多亚学派····· 808
斯多葛学派····· 809
画廊学派····· 488
早期斯多亚学派····· 272
中期斯多亚学派····· 87
晚期斯多亚学派····· 767
新斯多亚学派····· 888
罗马斯多亚学派····· 511
新毕达哥拉斯学派····· 883
新柏拉图学派····· 886
亚历山大里亚-罗马学派····· 230
折衷主义学派····· 393
罗马帝国时期犬儒学派····· 510
叙利亚-帕加马学派····· 626
雅典学派····· 822
亚历山大里亚学派····· 231
科学学派····· 617
亚历山大里亚哲学····· 231
犹太-希腊哲学····· 411
犹太-亚历山大里亚哲学····· 411
基督教····· 750
犹太教····· 412
伊斯兰教····· 314
诺斯替教····· 732
吕克昂····· 275
学园····· 555

柏拉图学园····· 596
雅典学园····· 822

中世纪亚洲与欧洲

卡巴拉····· 167
希伯来神秘哲学····· 407
神学····· 659
穆斯林神学····· 940
基督教神学····· 751
否定神学····· 389
肯定神学····· 505
超越神学····· 805
神秘神学····· 662
宗教哲学····· 557
拜占庭哲学····· 610
基督教哲学····· 751
教父哲学····· 747
教父学····· 747
经院哲学····· 577
启示宗教····· 432
天启宗教····· 54
中世纪神秘主义····· 84
三位一体····· 25
神恩····· 661
恩宠····· 711
神惠····· 662
神宠····· 660
全能····· 321
全在····· 320
全知····· 320
因信称义····· 276
称义····· 715
教父····· 746
预知····· 737
匮乏①····· 760
天意····· 55
天命····· 54
第一因····· 784
纯粹现实····· 462
神圣光照····· 658
启示····· 432
奥卡姆剃刀····· 836
大宇宙与小宇宙····· 29
小宇宙····· 38
神秘直觉····· 662
能生的自然····· 735
产生自然的自然····· 330
派生的自然····· 645
被产生的自然····· 733

永恒哲学① 202
 唯名论 768
 极端唯名论 384
 温和唯名论 856
 概念论① 865
 唯实论 771
 极端唯实论 384
 温和唯实论 856
 共相无差别论 229
 共相同一论 229
 决疑学 330
 奥利金主义 838
 奥古斯丁主义 836
 阿威罗伊主义 455
 托马斯主义 264
 司各脱主义 203
 奥卡姆主义 836
 本体论证明 147
 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 33
 宇宙论证明 337
 上帝存在的宇宙论证明 33
 目的论证明 177
 上帝存在的目的论证明 33
 道德论证明 852
 上帝存在的道德论证明 34
 至善性证明 270
 上帝存在的至善性证明 33
 君权神授说 442
 双重真理论 130
 两重真理论 388
 二重真理论 5
 阿拉伯亚里士多德主义 453
 摩泰派 929
 孟他努派 576
 阿里乌斯教派 451
 反阿里乌斯教派 99
 夏特勒学派 698
 圣维克多学院 220
 箴言集派 920
 西班牙学派 247
 阿摩利派 460
 沃尔多派 424
 瓦尔多派 78
 华尔多派 294
 鲍格米勒派 875
 波哥米尔教派 550
 卡塔尔派 170
 纯洁派 462
 阿尔比派 446
 塔波尔派 803

圣杯派 219
 卡利克斯廷派 169
 胡格诺派 589
 再洗礼派 238
 詹森派 873
 索西尼派 695
 阿尔伯特主义者 447
 阿威罗伊主义者 456
 法勒萨法 546
 法拉希法 543
 凯拉姆 519
 穆台凯里姆 938
 精诚兄弟会 910
 摩尼教 927
 十叶派 6
 十二伊玛目派 6
 伊斯玛仪派 314
 七伊玛目派 8
 穆尔太齐赖派 938
 艾什尔里派 139
 反宿命论派 102
 盖德里叶派 795
 非决定论派 502
 表义学派 475
 逊尼派 676
 内学派 89
 苏非派 378
 照明学派 870
 光阴派 272

近代西方

人文主义 9
 自然神论 308
 理神论 744
 自然宗教① 306
 自然神学① 308
 神智学 662
 通神学 735
 人类通神学 17
 加尔文主义 213
 物活论 527
 唯理论 771
 理性主义 743
 大陆理性论 30
 唯物主义唯理论 770
 唯心主义唯理论 768
 经验论 580
 经验主义 579
 英国经验论 481

唯物主义经验论 770
 唯心主义经验论 768
 自由思想者 292
 法国唯物主义 543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 6
 社会契约论 439
 民约论 206
 地理环境决定论 228
 地缘政治学 228
 本体论主义① 147
 德国古典哲学 922
 先天论 279
 康德主义 792
 泛神论的争论 426
 思辨哲学 607
 黑格尔主义 829
 泛理论 426
 泛逻辑主义 426
 无宇宙论 58
 浪漫主义 729
 庸俗唯物主义 789
 信仰哲学 625
 通俗哲学 735
 基本哲学 749
 认识论的唯心主义 118
 万有在神论 32
 意志的唯心主义 892
 有神论的唯心主义 253
 佛罗伦萨学园 403
 特勒肖学园 714
 科森扎学园 620
 宗教改革运动 556
 笛卡儿主义者 781
 斯宾诺莎主义者 813
 大陆理性派 30
 英国经验派 481
 剑桥柏拉图主义 626
 苏格兰学派 379
 常识学派 765
 苏格兰常识学派 379
 启蒙运动 433
 英国清教运动 482
 百科全书派 250
 半康德派 199
 老年黑格尔派 227
 青年黑格尔派 467
 黑格尔右派 829
 黑格尔左派 829
 美国先验主义运动 634

- (库萨的尼古拉)
- 有学识的无知····· 251
- 极大····· 383
- 最大····· 826
- 极小····· 384
- 最小····· 826
- 对立面的·一致····· 221
- 隐秘的上帝····· 798
- (达·芬奇)
- 第二自然····· 785
- (Th.莫尔)
- 乌托邦····· 109
- (布鲁诺)
- 普遍理智····· 851
- (牛頓)
- 绝对空间与绝对时间····· 673
- 绝对时间····· 672
- (F.培根)
- 四假相说····· 180
- 假相····· 788
- 偶象····· 787
- 种族假相····· 612
- 洞穴假相····· 645
- 市场假相····· 196
- 剧场假相····· 734
- 性质与形式····· 553
- 隐秘的结构····· 798
- 隐秘的过程····· 798
- 人的王国····· 12
- 动物精神····· 225
- 元精····· 57
- 三表法····· 25
- 本质表····· 149
- 具有表····· 506
- 接近中的缺乏表····· 763
- 程度表····· 833
- 比较表····· 77
- 中间公理····· 86
- 最普遍的公理····· 826
- 最低公理····· 826
- 自然神学②····· 308
- 天启神学····· 54
- (赫伯特)
- 自然神论之五柱····· 308
- 人类认识能力的四个部分····· 15
- 共同意念····· 229
- 内感觉····· 91
- 外感觉····· 192
- 推理②····· 763
- (霍布斯)
- 自然状态····· 305
- 自然规律····· 306
- 道德规律····· 853
- 生命运动····· 185
- 追求权力····· 626
- 由征服而得的主权····· 178
- 人的自我保存····· 13
- 巧智····· 134
- (笛卡儿)
- 我思故我在····· 400
- 我思想,所以我存在····· 400
- 物质实体····· 526
- 广延实体····· 37
- 广袤实体····· 37
- 精神实体····· 914
- 思维实体①····· 606
- 无重量实体····· 60
- 相对的或有限的实体····· 593
- 绝对的或无限的实体····· 672
- 天赋观念····· 54
- 外来观念····· 192
- 虚幻观念····· 764
- 上帝存在的理性证明····· 34
- 心物二元论····· 120
- 精物二元论····· 910
- 心身交感论····· 119
- 交感论····· 329
- 松果腺····· 487
- 偶因论····· 787
- 机缘论····· 237
- 微粒说····· 872
- 旋涡说····· 794
- 内省方法····· 90
- 笛卡儿主义····· 781
- (斯宾诺莎)
- 实体论····· 566
- 思维实体②····· 606
- 宇宙神论····· 338
- 自因····· 299
- 规定就是否定····· 478
- 属性论····· 859
- 无限属性····· 60
- 样态论····· 694
- 样态····· 694
- 样式····· 694
- 有限样态与无限样态····· 252
- 无限样态····· 60
- 心身平行论····· 119
- 并行论····· 331
- 心物平行论····· 120
- 真观念····· 686
- 对神的理智的爱····· 222
- 被奴役的人····· 733
- 唯一的心灵····· 768
- 斯宾诺莎主义····· 813
- (洛克)
- 感觉与反省····· 868
- 外部经验····· 192
- 内部经验····· 90
- 反省····· 100
- 抽象作用····· 493
- 简单观念····· 872
- 复杂观念····· 620
- 实体的观念····· 566
- 样态的观念····· 694
- 情状的观念····· 797
- 关系的观念····· 333
- 实在观念····· 564
- 幻想观念····· 132
- 相称观念····· 593
- 不相称观念····· 66
- 直觉知识····· 486
- 证明知识····· 431
- 或然的知识····· 488
- 第一性的质····· 784
- 第二性的质····· 785
- 第三性的质····· 786
- 实在本质····· 564
- 名义本质····· 324
- (莎夫茨利利)
- 内在感官····· 89
- (卢梭)
- 天赋人权····· 54
- 公共意志····· 108
- 全体意志····· 320
- 个人人格与团体人格····· 35
- 团体人格····· 277
- 自然自由与文明自由····· 305
- 文明自由····· 114
- 返归自然····· 406
- (孟德斯鸠)
- 制衡原则····· 520
- (狄德罗)
- 美在关系说····· 634
- (雨果)
- 美丑相共····· 634
- (莱布尼茨)
- 单子论····· 540
- 单子····· 540
- 隐德来希····· 798

- 微知觉 872
- 心力 119
- 力 22
- 预定和谐 737
- 前定和谐 642
- 先定和谐 280
- 两时钟说 388
- 不可辨别原则 65
- 普遍差别原则 851
- 连续性原则 393
- 可能共存之物的秩序与不
可共存之物的秩序 153
- 不可共存之物的秩序 65
- 理性真理与事实真理 743
- 事实真理① 489
- 必然真理与偶然真理 201
- 偶然真理 787
- 充足理由律① 330
- 逻辑的根据 775
- 实在的根据 564
- 神圣理性 658
- 可能世界中的最好的世界 152
- 神正论 657
(维科)
- 历史循环论 73
- 神的时代 658
- 英雄时代 483
- 人的时代 13
(贝克莱)
- 存在即被感知 258
- 非物质论 503
- 绝对的精神论 672
- 观念与意念 354
- 意念 894
- 感觉的集合 869
- 观念的集合 355
- 自然界的规律 307
- 自然符号论 310
- 自然标记论 307
(休谟)
- 印象与观念 190
- 观念 354
- 类似关系 640
- 接近关系 763
- 因果关系 276
- 因果链 276
- 观念的恒定性 355
- 观念的联系性 355
- 观念关系与事实情况 354
- 事实情况 489
- (亚当·斯密)
- 公正的旁观者 107
- 社会感情 441
- 合宜 322
- 神学的功利主义 660
(J.边沁)
- 同情感与同情倾向 274
- 同情倾向 274
(鲍姆嘉登)
- 美的思维方式 636
(莱辛)
- 动态美 225
(歌德)
- 符合目的说 783
(J.Ch.F.席勒)
- 游戏冲动 856
- 感性冲动 868
- 形式冲动 362
- 理性冲动 743
- 游戏说 857
(康德)
- 批判哲学 391
- 先验唯心主义① 282
- 批判唯心主义① 392
- 独断论 628
- 哥白尼的革命 696
- 纯粹理性 463
- 自在之物 298
- 物自体 526
- 为我之物 116
- 先天 278
- 后天 316
- 先验的 281
- 超验的 804
- 先天判断 279
- 后天判断 316
- 分析判断 104
- 综合判断 801
- 先天分析判断 279
- 后天分析判断 316
- 先天综合判断 279
- 后天综合判断 316
- 经验判断 581
- 此岸性 271
- 彼岸性 531
- 二律背反 5
- 纯粹理性批判 463
- 先验感性论 283
- 直观② 484
- 应用逻辑① 419
- 纯粹逻辑① 465
- 先验逻辑 283
- 先验分析论 280
- 概念分析论 864
- 判断的量与量的范畴 423
- 判断的质与质的范畴 423
- 判断的关系与关系范畴 423
- 判断的样式与样式范畴 423
- 先验演绎 284
- 原理分析论 701
- 图型论 520
- 图式论 520
- 直观的公理 484
- 知觉的预定 524
- 经验的类比 581
- 经验思维的公准 581
- 统觉 675
- 摄觉 870
- 先验统觉 281
- 先验摄觉 283
- 纯粹统觉 463
- 经验统觉 582
- 本体与现象 146
- 先验辩证论 284
- 先验幻相 280
- 纯粹理性的谬误推理 464
- 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 464
- 先验理念的第一个冲突 282
- 先验理念的第二个冲突 282
- 先验理念的第三个冲突 282
- 先验理念的第四个冲突 282
- 实践理性批判 571
- 纯粹理性的理想 464
- 实践理性 571
- 善良意志说 843
- 善意说 844
- 善良意志 843
- 命令 536
- 绝对命令 672
- 无限命令 60
- 定言令式 558
- 无待令式 60
- 相对命令 593
- 有限命令 252
- 假言令式 788
- 有待令式 252
- 道德律令 854
- 善本身 843
- 派生的至善和原始的至善 645
- 原始的至善 700

自律·····	303	有意识与无意识的统·····	253	连续的量与分离的量·····	393
他律·····	188	理智直观·····	744	度·····	628
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	571	美感直观·····	639	交错线·····	329
目的王国·····	176	(黑格尔)		无尺度·····	57
伦理国度·····	292	精神现象学·····	914	度的无限进展·····	629
判断力批判·····	422	意识②·····	892	本质论·····	149
判断力·····	422	自我意识·····	302	映现·····	604
规定的判断力·····	478	主奴关系·····	193	纯反思规定·····	462
反思的判断力·····	101	斯多亚主义·····	808	反思·····	101
判断力的二律背反·····	422	怀疑主义②·····	427	后思·····	317
鉴赏的二律背反·····	870	苦恼意识·····	480	形式同一与具体同·····	362
目的论的二律背反·····	177	理性·····	742	具体同一·····	506
鉴赏判断·····	870	精神②·····	910	差异·····	632
趣味判断·····	919	绝对精神②·····	675	根据·····	694
无利害感·····	58	绝对理性·····	674	实存②·····	564
无功利性·····	58	消极理性·····	726	事物·····	489
无目的的合目的性·····	58	否定理性·····	389	现象②·····	471
共通感·····	229	辩证理性·····	943	内容与形式②·····	90
自由美·····	297	积极理性·····	715	关系·····	332
纯粹美·····	463	肯定理性·····	505	全体与部分·····	320
依存美·····	530	思辨理性·····	608	力与力的表现·····	22
附庸美·····	461	扬弃·····	266	内与外·····	87
自由游戏②·····	297	绝对知识·····	672	现实②·····	470
审美意象·····	559	正反合三一式·····	135	可能性·····	153
(费希特)		三段式·····	26	原因与结果·····	699
知识学·····	522	正题·····	136	相互作用·····	592
自我①·····	299	反题·····	102	概念论②·····	865
非我②·····	503	合题·····	322	发展·····	218
理论自我·····	739	直接性·····	486	主观概念·····	194
实践自我·····	570	间接性·····	420	概念本身·····	864
本原行动·····	150	中介·····	84	具体概念·····	506
绝对自我②·····	672	自在·····	298	判断·····	421
限制·····	575	自为·····	295	质的判断·····	531
互相决定·····	78	自在自为·····	299	反思判断·····	101
自我性的直观·····	301	肯定·····	505	必然判断·····	200
能规定的秩序·····	736	否定·····	388	概念判断·····	865
被规定的秩序·····	734	逻辑学②·····	775	推论·····	763
闭锁的商业国·····	330	存在论·····	258	客体②·····	650
(谢林)		过渡·····	271	机械性·····	237
自然哲学②·····	309	质·····	530	形式的机械性·····	363
先验唯心主义②·····	282	存在·····	253	差别的机械性·····	633
同一哲学·····	273	非存在·····	501	绝对的机械性·····	672
自由哲学·····	297	生成②·····	182	化学性·····	97
天启哲学·····	54	变易·····	538	目的性·····	177
实定哲学·····	569	恶的无限·····	685	主观的目的·····	193
积极哲学·····	715	真的无限·····	687	正在完成的目的·····	135
绝对同一·····	671	一与多·····	1	已经完成的目的·····	38
世界灵魂②·····	138	排斥与吸引·····	762	理念·····	740
自然的两极性·····	306	量②·····	826	生命②·····	184
有限与无限的统一·····	252	外延的量与内涵的量·····	192	认识②·····	116

绝对理念 674
 绝对观念 672
 自然哲学② 309
 精神哲学① 915
 主观精神 194
 理论精神 740
 实践精神 572
 自由精神 298
 客观精神① 650
 市民社会① 196
 绝对精神② 675
 世界精神 139
 宇宙精神 338
 象征的艺术 788
 古典的艺术 144
 浪漫的艺术 730
 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 638
 人的自我创造 12
 主体性② 195
 这一个 420
 情致 797
 整一性 933
 生气灌注 181
 独立自主 627
 自然宗教① 306
 精神个体性宗教 912
 绝对宗教 673
 (费尔巴哈)
 人本学② 10
 空虚感 561
 依赖感 530
 爱的宗教 720
 人的对象化 12
 (施蒂纳)
 唯一者 767
 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 300
 (克鲁格)
 先验的综合论 281

**现代西方
实证主义**

实证主义 567
 实证论 568
 实证哲学 568
 (孔德)
 实证 566
 社会静力学 441
 社会动力学 436
 社会发展三阶段说 435

人类心智发展三阶段说 16
 社会物理学 438
 人道教 21
 实证宗教 568
 (J.S.穆勒)
 感觉的恒久可能性 869
 穆勒五法 939
 齐一性规律 328
 正义情感 135
 (斯宾塞)
 综合哲学 802
 变形的实在论 538
 普遍进化学说 851
 均衡论 369
 社会有机体论 436
 唯理论的功利主义 772
 进化的功利主义 367
 过剩精力发泄说 270
 力的恒久性 22
 完人的法典 430
 完人① 429
 消极仁慈与积极仁慈 726
 积极仁慈 715
 合理的自爱 322

唯意志论

唯意志论 772
 意志主义 892
 唯意志主义 772
 (叔本华)
 表象世界 477
 生命意志 186
 生存意志 182
 生殖意志 187
 宇宙意志 338
 世界意志 139
 忘我 420
 观审 356
 个体化原理 36
 根据律 694
 充足理由律② 330
 形态学和事因学 367
 (E.哈特曼)
 无意识① 61
 (尼采)
 价值重估 289
 强力意志 859
 权力意志 238
 冲撞意志 327

永恒循环 202
 永恒轮回 202
 超人 804
 末人 134
 精神之三变 912
 上行生命 32
 下行生命 28
 对立面偏见 222
 被动虚无主义 733
 主动虚无主义 193
 狄奥尼索斯精神 414
 阿波罗精神 455
 老爷道德与奴隶道德 227
 奴隶道德 212
 好-坏框架 353
 善-恶框架 844
 非道德主义 504

新康德主义

新康德主义 887
 生理学唯心主义 187
 社会达尔文主义 437
 生理学派 187
 马堡学派 49
 先验逻辑学派 283
 弗赖堡学派 211
 先验心理学派 280
 价值学派 289
 西南学派 247
 巴登学派 127
 海德尔堡学派 728
 回到康德去 278
 极限概念 384
 先验方法 280
 纯粹思维创造论 463
 (雷诺维叶)
 新批判主义 883
 (柯亨)
 批判唯心主义② 392
 伦理社会主义 291
 道德的唯心主义 854
 意识性 893
 (文德尔班)
 价值哲学 289
 规范论 477
 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 489
 价值命题 288
 普遍价值 851
 标准意识 590

规范科学与描述科学 478
 描述科学 762
 (法伊欣格尔)
 虚构哲学 764
 仿佛哲学 294
 (李凯尔特)
 历史的文化科学 70
 无人称意识 57
 价值原则 289
 认识论的主体 118
 现实的连续性与异质性 470
 四种存在领域 180
 (卡西勒)
 符号形式哲学 783
 表现功能 476
 直观功能 484
 概念功能 864
 静态的理性批判 902
 动态的文化批判 225
 神话和宗教的文化形式 660
 语言的文化形式 654
 科学的文化形式 616
 历史的文化形式 70
 艺术的文化形式 63
 (索尔列)
 伦理唯心主义 294
 (保尔逊)
 一元论唯心主义 2

马赫主义

马赫主义 51
 经验批判主义 580
 要素说 598
 要素一元论 598
 (马赫)
 要素 598
 物理要素 528
 心理要素 121
 思维经济原则 606
 费力最小原则 663
 (阿芬那留斯)
 原则同格说 700
 嵌入说 828
 中心项 84
 对立项 221
 潜在的中心项 930
 生命系列规律 185
 附属的生命系列规律 461
 独立的生命系列规律 628

(维利)
 蛆虫经验 767
 (彼得楚尔特)
 一义性规律 2
 (波格丹诺夫)
 经验一元论 578
 普遍代换说 851
 最新实证主义 826
 (尤什凯维奇)
 经验符号论 582
 (费希纳)
 自上而下 295
 自下而上 295
 (赫尔姆霍茨)
 符号论 785
 (奥斯特瓦尔德)
 唯能论 771
 能的一元论 736
 (杜恒)
 约定论 357
 (舒佩)
 内在论哲学 89

生命哲学

生命哲学 185
 生活哲学 187
 生的哲学 184
 直觉主义 485
 非理性主义 504
 反理性主义 101
 创造进化论 323
 (柏格森)
 直觉哲学 486
 生命冲动① 184
 生命之流 184
 绵延② 801
 生命力 184
 理智的交融 745
 封闭社会③ 585
 开放社会④ 52
 封闭的正义与开放的正义 585
 开放的正义 53
 (狄尔泰)
 精神科学 914
 (倭铿)
 行动主义 320
 精神生活哲学 914
 人格唯心论 20
 精神生活系统 913

(居约)
 道德扩张 852
 智力扩张 832
 情感扩张 797
 意志扩张 892

新黑格尔主义

新黑格尔主义 888
 存在主义的新黑格尔主义 257
 复兴黑格尔主义 621
 绝对唯心主义 674
 新唯心主义 887
 自我实现论 301
 自我实现伦理学 301
 贯通论 582
 一致说 2
 融贯说 934
 (格林)
 经验自我 579
 自我实现⑤ 301
 永恒意识 202
 共同的善 228
 (布拉德雷)
 内在关系说 88
 关系 332
 关系的自相矛盾 333
 空间与时间的自相矛盾 561
 运动与变化的自相矛盾 368
 本体与属性的自相矛盾 146
 第一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
 的自相矛盾 784
 自我的自相矛盾 301
 因果性的自相矛盾 276
 道德的善的自相矛盾 854
 现象与实在 471
 绝对⑥ 671
 绝对经验 673
 (罗伊斯)
 忠的哲学 510
 忠 510
 绝对自我⑦ 672
 绝对意志 674
 道德意志 855
 描写世界 761
 体验世界 400
 (克罗齐)
 精神哲学⑧ 915
 绝对历史主义 671
 差异统一原则 632

直觉即表现 485
 (秦梯利)
 行动唯心主义 320
 (克洛纳)
 系统的方法 416
 传记的方法 285
 文化史的方法 111
 (科林伍德)
 问答哲学 331
 (布兰夏尔德)
 永恒哲学② 202
 (缪勒尔)
 辩证本体论 942
 圣路易斯学派 220

实用主义

实用主义 561
 (皮尔斯)
 实用化主义 561
 实效主义 569
 纯化的哲学 462
 皮尔斯原则 215
 固执的方法 510
 权威的方法 238
 先验的方法 281
 科学的方法 616
 探索 764
 可误论 152
 偶然论 787
 连续论 393
 爱情论 721
 真理的实用论 688
 (W.詹姆斯)
 彻底经验主义 406
 激进经验主义 946
 纯粹经验 463
 原始实在与真实实在 700
 柔性气质与刚性气质 668
 刚性气质 278
 意识流 894
 真理的信用制度 689
 有用就是真理 251
 镶嵌哲学 949
 多元事实的哲学 325
 (杜威)
 经验自然主义 579
 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 304
 行为 318

贯通作用 583
 手段-目的连续体 96
 事实世界与知识世界 489
 确定性① 821
 事实意义的操作性 489
 有保证的论断 252
 什么的问题与如何的问题 97
 思想五步说 606
 工具主义 27
 (刘易斯)
 概念的实用主义 865
 (F.席勒)
 人造的实在 20
 被发现的实在 733
 (巴比尼)
 走廊哲学 369
 (米德)
 社会行为主义 437
 行为的阶段 319
 前景论 642
 配景论 697
 哲学激进主义 710
 芝加哥学派 235
 形而上学俱乐部 366

实在主义

实在主义 564
 新实在主义 884
 批判实在主义 390
 自然主义 304
 本体论的实在主义 148
 (罗素)
 物理空时与个自空时 527
 原始知识和派生知识 700
 观相与个自观相 356
 (美国实在主义)
 内在独立说 89
 直接呈现说 486
 实存与潜存 565
 中性实体 87
 原始项目 700
 特性复合体 714
 性质群 553
 逻辑实有体 777
 (亚历山大)
 层创进化论 444
 倏忽进化论 716
 (C.L.摩尔根)

突创进化论 649
 (亚历山大和 C.L.摩尔根)
 层次 444
 突创 649
 点-刻 603
 切面 78
 观相 356
 (怀特海)
 过程哲学 270
 互助机体论 77
 机体 236
 永恒客体 202
 把握 394
 事件 488
 显相 604
 联结 816
 最后实体 826
 神的后性 658
 神的前性 659
 符号的所指 783
 物理感觉和概念感觉 528
 不纯粹的物理感觉 66
 (布洛德)
 感相说 868
 对象说 223
 (斯波尔丁)
 外在关系说 191
 关系的互变说 333
 关系的基层实在说 333
 创造的综合 323
 批判本体论 389
 (培里)
 兴趣论 336
 兴趣价值论 336
 自我中心困境 300
 (赫胥黎)
 副现象主义 761

分析哲学、语言哲学、 指号学

分析哲学 105
 逻辑实证主义 777
 逻辑经验主义 778
 逻辑实用主义 777
 逻辑原子主义 779
 拒斥形而上学 389
 科学的统一 616
 中性观察说 87
 真理的符合论 689

- 逻辑真理 778
 事实真理② 489
 逻辑分析 774
 语义分析 651
 语言分析 653
 证实 431
 证实原则 432
 直接证实 486
 间接证实 420
 伪命题 294
 经验证实原则 581
 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 104
 综合命题 802
 主宾命题 196
 事实命题 489
 形式命题 363
 概括命题 865
 原子事实 699
 原子命题 699
 语言哲学 655
 语义哲学 651
 哲学语义学 708
 日常语言哲学 83
 逻辑语义学 778
 逻辑语用学 778
 普通语义学 849
 意义的指称论 890
 意义的观念论 890
 意义的行为论 890
 意义的功用论 889
 基础论 750
 语言结构 655
 语义悖论 652
 语言层次 653
 专名 62
 语言与言语 653
 言语 416
 形式语言 363
 符号语言 783
 人工语言 9
 自然语言 307
 元语言 56
 语法语言 656
 对象语言 223
 现象主义语言 471
 指号学 602
 符号学 783
 语形学 652
 语用学 652
 语义学 651
- 理解与解释 746
 解释 876
 理解与说明 745
 说明 662
 (弗雷格)
 指称 603
 语句的指称 652
 (罗素)
 逻辑构造论 774
 逻辑构造 774
 不完全符号 66
 可信度 152
 最小量用语 826
 结构的同型性 671
 指示性定义 602
 结构性定义 671
 命题态度 537
 摹状词理论 907
 类型论 640
 价值的主观性 288
 (摩尔)
 常识实在论 765
 常识的世界观 765
 自然主义谬误 304
 (柯日布斯基)
 非全原理 502
 非同一性原理 502
 抽象阶梯 493
 外延的语义分析法 192
 自我反射原理 300
 (克拉夫特)
 演绎经验主义 917
 经验理性主义 582
 (石里克)
 批判的实在论 390
 (刘易斯)
 延扩 287
 语言意义和感觉意义 656
 经验知识和分析知识 581
 分析知识 104
 终端判断 577
 非终端判断 503
 表达的陈述 476
 吻合 397
 词的四种意义方式 442
 命题的四种意义方式 537
 整句的意义 933
 (维特根斯坦)
 事态和事实 488
 语言的界限 654
- 可言说的和不可言说的 151
 方法论的唯我论 115
 表层语法和深层语法 476
 私人语言 399
 语言游戏 656
 家族相似 730
 哲学疾病 708
 语言的图像论 654
 (卡尔纳普)
 物理主义 527
 物理语言 528
 描述语义学和纯粹语义学 762
 语言的逻辑句法 654
 实质的说话方式和形式的
 说话方式 568
 语言 I 和语言 II 656
 语义系统 651
 语言的内部问题和外部问
 题 654
 语言构架 653
 容忍原则 731
 可检验性原则 154
 可验证性原则 154
 验证度 737
 真对象语句与假对象语句 686
 假对象语句 787
 句法结构 190
 (赖辛巴赫)
 新经验论 885
 概率联结 866
 权重 238
 真理的意义理论 689
 概率的意义理论 866
 (赖尔)
 范畴错误 483
 机器幽灵神话 237
 (莫里斯)
 科学的经验主义 616
 指谓 603
 指号载体 602
 指号过程 602
 指号行为 602
 指号用法 602
 意谓和意旨 894
 价值的维 288
 意谓的维 894
 价值情境 289
 (费格尔)
 说明的层次 662
 辩明有效和辩明有理 945

- (塔爾斯基)
真理的语义论…………… 689
- (拉姆賽)
真理的多余论…………… 688
- (威斯顿姆)
哲学治疗…………… 707
分析的类型…………… 104
半水平的分析与新水平的
分析…………… 198
新水平的分析…………… 880
哲学陈述的两面性…………… 705
- (哥德曼)
现代唯名论…………… 469
超外延主义…………… 804
外延的同构性…………… 191
保护…………… 623
可投影的…………… 151
原始谓词基础…………… 701
- (亨普尔)
经验主义语言…………… 579
可转译性标准…………… 151
验证的确切定义的条件…………… 737
演绎规律说明…………… 916
覆盖律模型…………… 949
演绎统计说明…………… 917
归纳统计说明…………… 176
认识意义的层次…………… 119
- (奎因)
整体论的意义检验理论…………… 933
展览馆的神话…………… 734
彻底翻译的不确定性…………… 406
本体论的付托…………… 147
- (艾耶尔)
直接证实和间接证实…………… 486
强证实和弱证实…………… 860
- (奥斯丁)
言语行为理论…………… 417
言语行为…………… 417
记述句和完成行为句…………… 201
完成行为句…………… 430
以言表意行为…………… 129
以言行事行为…………… 128
以言取效行为…………… 129
判定式…………… 421
执行式…………… 266
行为式…………… 319
阐释式…………… 794
- (W. 塞拉斯)
明显的影象和科学的影象…………… 509
所与的神话…………… 533
- (齐硕姆)
显现词…………… 604
认识用法和比较用法…………… 117
认识语词和意向语词…………… 118
副词理论…………… 761
- (戴维斯)
意义的语义论…………… 890
- (斯特劳森)
描述的形而上学…………… 762
- (普特南)
自然种属的词…………… 307
本质属性…………… 149
科学知识的会聚…………… 615
去掉引号的真理论…………… 137
理想化的辨明…………… 745
合理的可接受性…………… 322
本质主义…………… 148
- (塞尔)
命题行为…………… 536
行为的要旨…………… 319
行为的适应方向…………… 319
行为的诚实性条件…………… 319
断定式…………… 795
指令式…………… 602
承诺式…………… 576
表情式…………… 477
宣告式…………… 648
断定式的宣告式…………… 795
指称规则…………… 603
存在原则…………… 258
同一原则…………… 273
识别原则…………… 442
- (克里普克)
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 70
命名的因果性…………… 536
固定指示词…………… 510
非固定指示词…………… 503
偶然的指示词…………… 787
后验必然命题…………… 318
先验偶然命题…………… 283
- (黑尔)
始表义务①…………… 575
规定性语言…………… 478
可普遍性原则…………… 154
- (罗斯)
始表义务②…………… 575
非认识主义…………… 501
- 维也纳学派…………… 799
柏林学派…………… 594
- 经验哲学学会…………… 582
日常语言学派…………… 83
牛津学派…………… 95
普通语义学派…………… 849
里沃夫-华沙学派…………… 396
人工语言学派…………… 9
- ### 现代宗教哲学
- 现代宗教哲学…………… 468
社会福音…………… 441
自由主义神学…………… 296
现代主义…………… 467
新托马斯主义…………… 881
新经院哲学…………… 885
形式质料说…………… 363
卢汶学派…………… 172
基要主义…………… 750
新正统神学…………… 880
新正统派…………… 880
新基督教…………… 886
辩证神学…………… 943
欧洲新正统神学…………… 493
美国新正统神学…………… 635
上帝之死…………… 33
阿加披…………… 449
上帝之爱…………… 33
斐利亚…………… 824
- (马利坦)
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 129
完整的人道主义…………… 430
永恒幸福…………… 202
理智之光…………… 744
- (夏尔丹)
泰亚尔主义…………… 677
物之表…………… 525
物之里…………… 525
智力圈…………… 832
奥米伽点…………… 837
宇宙进化四阶段论…………… 337
前生命阶段…………… 641
宇宙生成阶段…………… 336
生命阶段…………… 185
生物生成阶段…………… 184
思想阶段…………… 607
人类生成阶段…………… 16
超生命阶段…………… 804
心智生成阶段…………… 122

人格主义

人格主义	18
绝对人格主义	671
人格主义的绝对唯心主义	18
人格	18
无限人格	59
有限人格	251
自我①	299
非我②	503
道德再生	852
人格结构③	19
人格的超越性	19
(霍伊森)	
人格的唯心主义	19
(波温)	
先验的经验主义	281
人格主义的唯心主义	19
人格体系	19
(霍金)	
自我的意义	301
领域的领域	788
反省-漫游体系	100
实在意志	564
(伯托西)	
对象指称	223
客观参照	649
(布赖特曼)	
时间的人格主义	395
多元的人格主义	325

现象学

现象学	472
现象学运动	473
回到事物本身	277
(胡塞尔)	
悬置	766
审慎态度	559
括弧法	602
现象学还原	473
本质还原	149
先验还原	280
意向性	891
意向活动	892
意向对象	891
意向性分析	891
原始材料	700
先验自我	280

纯粹自我	462
主观际性	193
生活世界	186
第一-哲学④	784
心理主义	120
先验的现象学的唯心主义	281
(舍勒)	
现象学宗教	474
宇宙论人类学	337
实质价值伦理学	568
价值等级序列	289
感觉价值	869
生命力价值	184
精神价值	914
宗教价值	556
(莫伽登)	
具体化	506
意向性客体	891
格廷根学派	691
慕尼黑学派	907

存在主义

存在主义	255
生存主义	181
无神论存在主义	60
有神论存在主义	253
基督教存在主义	751
现象学本体论	472
孤独	576
畏	604
选择	611
交往	329
荒谬	587
(克尔恺郭尔)	
反讽	98
绝望	675
综合的个人	802
孤独的个人	577
美学阶段	638
伦理阶段	291
宗教阶段	556
(海德格尔)	
基本本体论	748
本真性与非本真性	149
非本真性	501
无	57
在	249
此在	271

在世	249
生存状态	181
烦	726
死	263
领悟	788
现身	470
交谈	329
时间性	395
被抛状态	733
历史性⑤	71
筹划	872
解蔽状态	878
应手状态与显在状态	419
显在状态	603
普通人	849
常人	765
共在	228
沉沦	426
天道	55
在的天道	249
(雅斯贝斯)	
大全	29
超越存在	805
超越存在的密码	805
边缘状态	217
历史性⑥	71
普遍意识	851
实存⑦	564
精神⑧	910
生存	181
自由与超越存在	296
哲学探索	709
哲学的世界探源	706
生存的阐明	181
形而上学⑨	364
(萨特)	
存在先于本质	257
虚无	764
反思前的我思	101
自在存在	298
自为存在	295
为他存在	115
主体间性	195
处境	192
自欺	303
事实性	489
匮乏⑩	760
实践-惰性	572
总体性与总体化	644
分析理性与辩证理性	107

融和集团	933
誓愿集团	909
制度化集团	520
人学辩证法	15
历史人学	68
自由选择论	297
前进-回溯法	641

弗洛伊德主义

发生心理学	217
机能心理学	237
联想主义	817
行为主义	318
刺激-反应	490
格式塔心理学	690
人本主义心理学	10
第三思潮心理学	786
(S. 弗洛伊德)	
精神分析学	912
心理分析学	120
精神分析学派	913
心理分析学派	120
弗洛伊德主义	210
新弗洛伊德主义	881
现实原则	470
唯实原则	771
快乐原则	429
唯乐原则	768
自卫机制	295
防御机制	353
情结	797
情意综	797
人格结构②	19
个性结构	36
意识②	892
无意识②	61
潜意识	930
前意识	643
下意识	28
三部人格结构	26
自我②	299
本我	146
伊德	315
超我	804
超自我	804
里比多	395
性力	553
基力	748
爱洛斯	720

爱欲	720
升华	96
攻击性	369
原始欲望	701
泛性论	426
自恋	303
那喀索斯主义	352
影念	919
奥狄浦斯情结	838
俄狄浦斯情结	623
恋母情结	722
伊勒克特拉情结	314
恋父情结	722
固着作用	510
压抑	248
自我理想	302
生的本能	183
生活本能	187
死的本能	263
腾纳托斯	872
深层心理学	796
自由联想法	297
(荣格)	
分析心理学	104
积淀	715
原始意象	701
原型②	701
人格面具	19
集体无意识	834
个人无意识	35
性格类型	554
心理类型	121
外倾直觉型	192
外倾感觉型	192
外倾思维型	192
外倾情感型	192
内倾直觉型	90
内倾感知型	90
内倾思维型	90
内倾情感型	90
词的联想法	442
(A. 阿德勒)	
个体心理学	36
自卑感	302
创造性自我	324
社会感	441
(马斯洛)	
自我实现②	301

哲学人类学

哲学人类学	703
哲学人本学	703
开放原则	53
阐释原则	794
人的现象学	13
文化哲学人类学	112
文化人类学	111
创造性②	324
客观精神②	650
生物哲学人类学	184
生物人类学	184
未特定化	134
心理哲学人类学	121
心理人类学	120
失常态度	187
宗教哲学人类学	558
宗教人类学	556
(舍勒)	
完整的人	430
精神②	910
生命冲动②	184
(亨斯坦贝格)	
人的客观性	14
(哈默)	
人的有止境性	12

结构主义

结构主义	669
后结构主义	317
拆构主义	494
解构主义	876
前结构主义	642
文本	113
本文	145
结构	668
深层结构	796
表层结构	476
模式	907
主体移心	196
结构的历史	670
结构主义语言学	670
语言结构	655
能指和所指	736
所指	534
历时性研究和同时性研究	74
青年语法学派	467

- 布拉格学派 158
- 功能语言学派 137
- 哥本哈根学派 696
- 语符学派 656
- 描写语言学派 761
- 俄国形式主义 623
(乔姆斯基)
- 转换生成语法 501
- 语言能力 656
- 语言行为 653
(莱维-施特劳斯)
- 亲属结构 629
- 神话结构 660
- 神话素 661
(巴谢拉尔)
- 认识论断裂 118
(阿尔图塞)
- 问题系 331
- 经济实践 577
- 政治实践 586
- 意识形态实践 893
- 理论实践 740
- 线性因果性 576
- 表现因果性 476
- 结构因果性 670
- 多元决定论 325
- 社会多元决定论 437
- 超决定论 804
- 依据症候阅读 530
(拉康)
- 他者 188
- 镜像阶段 938
- 主体结构 195
- 想像界 863
- 象征界 789
- 实在界 564
(福科)
- 认识型 118
- 知识型 522
- 相似关系 593
- 同一与差别原则 273
- 有机结构原则 251
- 微观的权力 872
- 知识考古学 521
- 话语 573
- 陈述 460
- 记载 201
- 确定性② 821
(德里达)
- 书写语言学 131
- 踪迹理论 920
- 书写语言 131
- 缓别 860
- 自由游戏② 297
(克里斯蒂娃)
- 生成文本 182
- 文本间性 113
(皮亚杰)
- 发生认识论 217
- 建构 574
- 认识结构 119
- 图式 520
- 同化 274
- 顺应 621
- 平衡 163
- 布尔巴基学派 155

解 释 学

- 解释学 876
- 哲学解释学 710
- 局部解释学 444
- 诠释学 574
- 阐释学 794
- 释义学 842
- 古典解释学 144
- 一般的解释学 3
- 解释学循环 877
- 占有 170
(狄尔泰)
- 生命② 184
- 体验 400
- 理解 745
- 历史理性批判 72
- 社会理性批判 441
(海德格尔)
- 实存的解释学 565
- 先行具有 279
- 先行见到 279
- 先行掌握 279
(伽达默尔)
- 问答逻辑 331
- 对话 222
- 游戏 856
- 解释学经验 877
- 效果历史 725
- 有效史 253
- 视界融合 573
- 成见 263

- 偏见 787
(科科)
- 象征解释学 789
- 现象学解释学 475
- 远化 368
(哈贝马斯)
- 批判解释学 392

科 学 哲 学

- 科学哲学 618
- 历史主义 68
- 历史主义学派 69
- 科学实在论 617
- 收敛性思维 353
- 发散性思维 219
- 朴素工具主义 236
- 激进工具主义 945
- 操作主义 936
- 数学哲学中的直觉主义 895
- 数学哲学中的形式主义 895
- 数学哲学中的逻辑主义 896
- 系统论 415
(普朗克)
- 宗教感 558
(爱因斯坦)
- 唯理论的实在论 772
(玻尔)
- 互补原理 78
(内格尔)
- 科学说明的类型 618
- 演绎型科学说明 917
- 或然型科学说明 488
- 目的型科学说明 177
- 发生型科学说明 218
- 抽象演算 494
- 对应规则 220
- 模拟 908
- 实在论的理论观 564
- 工具论的理论观 27
- 描述论的理论观 762
(波普)
- 批判理性主义 391
- 开放社会② 52
- 封闭社会② 585
- 科学方法论 614
- 实现进化论 649
- 三个世界 24
- 世界 1 137
- 世界 2 137

- 世界3 137
 证伪主义 430
 可证伪性 151
 证伪原则 431
 经验证伪原则 581
 划界标准 267
 可证伪度 151
 试错法 572
 逼真性 820
 理论先于观察说 739
 (莫诺)
 批判的认识论 390
 (拉卡托斯)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617
 硬核 820
 保护带 623
 正面启示法 135
 反面启示法 100
 精致证伪主义 916
 朴素证伪主义 236
 科学内部史 614
 科学外部史 614
 (Th. 库恩)
 科学发展动态模式 615
 范式 483
 范型① 483
 规范 477
 危机 324
 常态科学 765
 常规科学 765
 反常 101
 科学共同体 615
 专业团体 62
 专业基质 62
 学科模型 555
 不可比性 65
 (图尔明)
 自然秩序的理想 310
 (费耶阿本德)
 无政府主义认识论 60
 理论多元论 740
 反归纳法 98
 (汉森)
 理论渗透 740
 看见与看作 611
 溯因推理 897
 (夏佩尔)
 信息域 625
 思考的内化 605
 演化性推理模式 915
- 结构性推理模式 671
 (劳丹)
 前分析优选直觉 641
 研究传统 601
 恰当性与进步性 648
- ### 社会哲学
- 社会哲学 440
 反实证主义 99
 新康德主义的社会哲学 887
 新黑格尔主义的社会哲学 889
 生命哲学的社会哲学 186
 存在主义的社会哲学 256
 现象学的社会哲学 474
 精神分析学的社会哲学 913
 功能主义 137
 社会互动论 434
 象征互动论 788
 社会交换论 437
 结构主义社会交换论 669
 精英理论 910
 本能主义社会理论 150
 意志主义行动理论 892
 文化整合论 113
 社会心理因素论 434
 社会心理学 434
 形式社会学 363
 知识社会学 522
 公社 108
 共同体 228
 社会群体 441
 社会规律 438
 社会关系 437
 社会控制 441
 社会规划 438
 整合 933
 互动 77
 生活质量 187
 集体意识 835
 镜中之我 937
 模仿律 907
 理念类型 742
 权威类型 238
 科层制 613
 理性意志 744
 自然意志 310
 文化模式 113
 反文化 98
 第三次浪潮 786
- ### 政治哲学
- 政治哲学 586
 法哲学 545
 种族主义 612
 法律实证主义 544
 甘地主义 137
 新保守主义 886
 新自由主义 883
 观念学派 355
 社会连带关系 438
 渐进社会工程 796
 创新理论 324
 多元政治论 326
 专家治国论 62
 无知之幕 59
 公平的正义 107
 能力主义政治体制 735
 世界政府 138
- ### 历史哲学
- 历史哲学 71
 实证主义的历史哲学 567
 语义分析学历史哲学 651
 存在主义的历史哲学 256
 基督教历史哲学 751
 历史理性批判 72
 历史的理想型 70
 历史思想 71
 反历史主义决定论 98
 历史综合论 73
 精神哲学的历史观 916
 多元论历史观 325
 文化形态学 112
- ### 教育哲学
- 教育哲学 747
 永恒主义教育哲学 202
 要素主义教育哲学 598
 分析哲学的教育哲学 107
 行为主义教育哲学 319
 存在主义教育哲学 257
 实用主义教育哲学 563

西方马克思主义

西方马克思主义 239
 新马克思主义 879
 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21
 批判的马克思主义 389
 个人化的马克思主义 35
 法兰克福学派 541
 批判理论 391
 批判唯物主义 392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 837
 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830
 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885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义 210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256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670
 马克思学 46
 列宁学 261
 新左派 880
 新工人阶级论 878
 委员会共产党人 528
 欧洲共产主义 492
 社会研究所 439
 总体革命 644
 总体性 643
 (卢卡奇)
 物化^① 525
 物化意识 525
 阶级意识 353
 合法性 321
 非法性 503
 主客体辩证法 196
 (E. 布洛赫)
 希望哲学 410
 希望 409
 尚未 505
 期待 816
 倾向-潜在性 716
 新奇的事物 883
 抽象的乌托邦 493
 具体的乌托邦 506
 尚未存在本体论 505
 确定本体论 820
 (柯尔施)
 马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 44
 意识形态专政 893
 (葛兰西)
 主体革命 195

新人 878
 合理的辩证法 322
 实践一元论 570
 运动战 369
 阵地战 353
 历史集团 73
 主导权 193
 领导权 788
 文化领导权 113
 政治领导权 587
 市民社会^② 196
 (霍克海默尔)
 工具理性批判 27
 独裁主义国家 628
 (德拉-沃尔佩)
 科学的辩证法 617
 真正的对立 686
 确定的抽象与不确定的抽
 象 820
 道德的伽利略主义 853
 (赖希)
 倭格昂 716
 性压抑 553
 性格结构 554
 性-政治运动 554
 (马尔库塞)
 总体异化 643
 单面性 541
 基本压抑与剩余压抑 749
 爱欲的解放 721
 本能革命 150
 大拒绝 30
 (弗洛姆)
 社会性格 438
 社会无意识 434
 生存的两歧与历史的两歧 181
 历史的两歧 70
 人本主义伦理学 10
 (列斐伏尔)
 总体的人 643
 (阿多诺)
 非同一性 502
 文化工业 111
 (科莱蒂)
 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 606
 无矛盾原理 58
 物质辩证法 526
 (高兹)
 社会主义新战略 435
 (马莱)

资本主义发展三个时期论 725
 企业工团主义 322
 (哈贝马斯)
 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论 615
 科学技术的两重职能 615
 三种科学 26
 交往行为 329
 合法性危机 322
 现代国家的合法性 468

后现代主义

后现代主义 316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 468
 哲学的终结 707
 后哲学 317
 人类中心主义 15
 框架 690
 持存物 601
 在场的本体论 249
 言语中心主义 416
 增补逻辑 919
 系统哲学 416
 陶冶哲学 736
 后哲学的文化 317

俄国与东欧各国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哲学 624
 十二月党人 5
 西欧派 247
 斯拉夫派 810
 彼得拉舍夫斯基派 533
 民粹主义 206
 舒里雅齐柯夫主义 841
 造神说 715
 路标派 871
 德波林学派 923
 斯坦凯维奇小组 809
 赫尔岑-奥格辽夫小组 903
 劳动解放社 372
 认识论主义 117
 本体论主义^③ 147
 阿尔迪亚尔学派 448
 弥赛亚主义 575
 和谐哲学 528
 布达佩斯学派 156
 存在人类学派 254
 实践派 570
 辩证唯物主义派 944

科尔丘拉夏令学园 612

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 44
 马克思主义哲学 45
 列宁主义 261
 辩证唯物主义 943
 实践唯物主义 572
 直观唯物主义 484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366
 机械唯物主义 237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138
 存在 253
 物质 526
 空间与时间 560
 运动 368
 规律 479
 意识① 892
 精神 910
 思维 605
 观念 354
 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 605
 哲学基本问题 709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45
 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 221
 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 827
 否定之否定规律 388
 矛盾 223
 转化 500
 斗争性 116
 同一性 273
 一般与个别 2
 有限与无限 251
 相对与绝对 592
 本质与现象 148
 内容与形式① 90
 可能性与现实性 153
 现实性 470
 必然性与偶然性 200
 偶然性 787
 必然与自由 200
 人化自然 9
 认识论 117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944
 反映论 100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736
 直观反映论 484
 认识① 116
 反映 100

主体与客体 195
 实践 569
 知识 521
 对象化 222
 外化 191
 物化①② 525
 感性 867
 直观① 484
 经验 578
 感觉 868
 错觉 871
 知觉 523
 直觉 484
 理性 742
 概念 864
 判断 421
 推理① 763
 假说 788
 真理 687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 673
 相对真理 593
 历史唯物主义 72
 历史唯心主义 72
 生产 182
 劳动 371
 生产方式 183
 生产力 183
 生产关系 183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
 状况的规律 183
 经济基础 577
 上层建筑 32
 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发
 展状况的规律 33
 国家 508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436
 社会意识 441
 社会 433
 人 8
 异化劳动 352
 意识形态 893
 历史目的论 68
 历史宿命论 73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11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5
 英雄史观 482
 世界观 138
 发展观 218
 自然观 305
 历史观 69

方法论 115

哲学各分支学科

伦 理 学

伦理学 292
 良心 430
 灵魂不朽 443
 自由 295
 善 843
 恶 684
 正义 134
 公正 107
 智慧 833
 容忍 731
 自利 299
 同情 274
 价值与事实 287
 道德感 855
 义务 37
 神律 661
 可逆性标准 152
 规范伦理学 477
 规定伦理学 478
 元伦理学 55
 描述伦理学 761
 伦理决定论与伦理非决定
 论 290
 伦理非决定论 292
 快乐主义 429
 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 398
 利他主义 398
 合理利己主义 322
 结果论 671
 非结果论 504
 伦理客观主义 293
 伦理自然主义 290
 伦理直觉主义 291
 常识直觉主义 765
 理性直觉主义 743
 哲学的直觉主义 706
 知觉的直觉主义 524
 教条的直觉主义 747
 伦理自明原则 290
 伦理主观主义 290
 伦理的目的论 292
 道德情感论 854
 情感直觉主义 797
 伦理绝对主义 294
 伦理相对主义 293

伦理形式主义 291
 义务论 38
 本义论 145
 道义论 852
 道义学 852
 伦理怀疑主义 291
 悲观主义 825
 功利主义 136
 功用主义 136
 规范功利主义与描述功利主义 477
 描述功利主义 761
 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 318
 规则功利主义 477
 利己功利主义与普遍功利主义 397
 普遍功利主义 851
 快乐功利主义与理想功利主义 428
 理想功利主义 745
 意志主义伦理学 892
 实证主义伦理学 567
 生命哲学伦理学 186
 实用主义伦理学 562
 新实在主义伦理学 884
 分析哲学伦理学 106
 新康德主义伦理学 887
 新黑格尔主义伦理学 888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 882
 存在主义伦理学 255
 弗洛伊德主义伦理学 210
 现象学的价值伦理学 473
 新正统神学伦理学 880
 新基督教伦理学 886
 境遇伦理学 906
 牛津实在论派 95

美 学

美学 636
 艺术哲学 63
 美的哲学 636
 美 633
 自然美 307
 社会美 440
 艺术美 63
 相对美 593
 丑 122
 崇高 780

悲剧性 825
 喜剧性 807
 审美 558
 审美教育 559
 美感 639
 美的规律 636
 美的尺度 636
 观照 356
 美的三要素 635
 静穆美 902
 熟悉的陌生人 926
 有意味的形式 253
 模仿说 908
 劳动说 371
 移情说 780
 内摹仿说 92
 心理距离说 121
 风格主义美学 108
 实验美学 569
 社会学美学 439
 快乐论美学 429
 表现主义美学 476
 自然主义美学 304
 形式主义美学 362
 直觉主义美学 485
 精神分析美学 913
 实用主义美学 563
 符号论美学 782
 存在主义美学 257
 现象学美学 475
 分析美学 105
 新托马斯主义美学 882
 格式塔心理学美学 690
 结构主义美学 670
 法兰克福学派美学 542
 解释学美学 877
 接受美学 763

逻 辑

逻辑 773
 逻辑学① 775
 形式逻辑 363
 传统逻辑 285
 普通逻辑 850
 辩证逻辑 945
 数理逻辑 896
 符号逻辑 783
 现代逻辑 469
 元逻辑 57

模态逻辑 908
 规范逻辑 478
 义务逻辑 38
 道义逻辑 852
 伦理逻辑 294
 时态逻辑 395
 时序逻辑 394
 认识论逻辑 118
 信念句逻辑 625
 反事实条件句逻辑 99
 控制论逻辑 764
 量子论逻辑 827
 自然语言逻辑 308
 自然逻辑 310
 语言逻辑 656
 次协调逻辑 330
 二值逻辑 5
 多值逻辑 327
 模糊逻辑 908
 弗晰逻辑 211
 古典逻辑 144
 标准逻辑 590
 非古典逻辑 501
 非标准逻辑 503
 纯粹逻辑② 465
 应用逻辑② 419
 演绎逻辑 917
 演绎法 916
 归纳逻辑 176
 归纳法 176
 归纳问题 175
 休谟问题 286
 归纳支持 175
 归纳万能论 175
 逻辑错误 780
 谬误 900
 悖论 730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364
 同一律 273
 矛盾律 224
 排中律 762
 充足理由律① 330
 概念 864
 内涵 91
 外延 191
 定义 558
 命题 536
 真值表 687
 重言式 620
 蕴涵 919

预设	737	命题逻辑	537	现实世界	470
假说	788	谓词逻辑	798	辩证思维	943
推理①	763	证明论	431	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	523
演绎推理	917	集合论	834	逻辑范畴	774
三段论公理	26	模型论	908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102
归纳推理	176	递归论	726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	774
类比推理	640	逻辑悖论	778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	175
论证	346	类	639	分析与综合的统一	103
归谬法	176	可能世界	152	科学逻辑	619

二、人 物

朝 鲜

圆测	712
元晓	57
义湘	38
崔承老	780
义天	37
智讷	832
李奎报	386
李济贤	386
李穡	387
郑梦周	539
郑道传	540
权近	238
金时习	535
赵光祖	587
徐敬德	717
李彦迪	386
李滉	387
金麟厚	536
奇大升	490
成浑	263
李珥	386
李晬光	386
宋时烈	430
尹鑰	122
柳馨远	597
郑齐斗	539
李瀛	387
任圣周	287
洪大容	644
朴趾源	236
丁若镛	7
崔汉琦	780
崔济愚	780
朴殷植	236
金玉均	535

日 本

申采浩	178	片山兼山	97
圣德太子	220	中井履轩	83
最澄	826	皆川淇园	603
空海	561	司马江汉	203
源信	897	山片蟠桃	34
源空	896	镰田柳泓	949
荣西	587	佐藤一斋	400
俊苾	626	平田笃胤	162
亲鸾	629	会泽正志斋	321
道元	852	大盐中斋	31
日莲	82	大盐平八郎	31
一遍	3	藤田东湖	949
藤原惺窝	949	元田永孚	55
不干斋·巴鼻庵	65	西村茂树	247
林罗山	487	西周	247
中江藤树	86	津田真道	647
山崎闇斋	34	吉田松阴	226
熊泽蕃山	918	福泽谕吉	900
山鹿素行	35	加藤弘之	214
安东省庵	339	中江兆民	85
伊藤仁斋	316	井上哲次郎	53
贝原益轩	94	植木枝盛	819
室鸠巢	648	井山圆了	53
三宅尚斋	24	片山潜	97
三宅石庵	24	大西祝	28
获生徂徕	684	西田几多郎	246
雨森芳洲	490	堺利彦	806
石田梅岩	154	幸德秋水	479
贺茂真渊	667	桑木严翼	736
安藤昌益	341	河上肇	546
富永仲基	857	厨川白村	820
三浦梅园	26	山川均	34
平贺源内	163	北一辉	170
本居宣长	149	大杉荣	29
中井竹山	83	田边元	178
		大川周明	28
		和辻哲郎	528
		三枝博音	25

柳山谦十郎 597
 福本和大 899
 三木清 24
 户坂润 116
 高板正显 723
 永田广志 201
 高山岩男 723
 松村一人 487
 泽田允茂 552
 今道友信 103

印度

邬达罗伽 327
 耶若婆佉 479
 释迦牟尼 842
 阿耆多·翅舍钦婆罗 456
 筏驮摩那 834
 尼乾陀·若提子 206
 迦罗鸠驮·迦旃延 576
 富兰那·迦叶 857
 末伽梨·俱舍梨子 134
 删闍夜·毗罗昵子 415
 伽毗罗 405
 足目 397
 大雄①② 31
 闍弥尼 794
 恰罗迦 648
 摩哞陀 929
 僧伽蜜多 909
 马鸣 48
 跋达罗衍那 827
 龙树 162
 提婆 821
 自在黑 299
 无著 61
 世亲 139
 佛音 403
 觉音 648
 陈那 460
 钵颠闍梨 713
 铁萨罗 713
 慧月 919
 商羯罗主 794
 护法 394
 菩提达摩 754
 乔荼波陀 285
 法称 545
 鸠摩哩罗·跋多 415
 波罗跋伽罗 549

不空 66
 商羯罗 793
 筏遮塞波底·弥室罗 834
 师子贤 271
 罗摩奴阁 515
 摩陀婆 928
 伽比尔 404
 那纳克 352
 阿难跋陀 458
 瓦利·阿拉 80
 罗易, R. 512
 狄洛济奥 414
 赛义德·阿赫默德汗 917
 泰戈尔, D. 677
 达耶难陀·娑罗室伐底 260
 娑罗室伐底 730
 纳奥罗吉 465
 罗摩克里希那 516
 喀沙布·钱德拉·森 827
 罗纳德 512
 摩诃提婆·戈文德·罗纳德 928
 提拉克 821
 泰戈尔, R. 677
 辨喜 941
 维韦卡南达 799
 甘地 137
 奥罗宾多·高士 839
 高士 723
 伊克巴尔 313
 薄泰恰里耶 932
 达斯古普塔 260
 罗易, M. N. 512
 拉达克里希南 495
 马拉拉塞克拉 48
 师觉月 271
 维诺巴·巴维 801
 恰托巴底亚耶 647
 萨希达难陀·摩蒂 755

越南

陈仁宗 460
 朱文安 278
 阮秉谦 352
 黎贵惇 920
 潘佩珠 930

古希腊罗马

赫西奥德 904

梭伦 760
 泰勒斯 678
 阿那克西曼德 450
 阿那克西米尼 450
 毕达哥拉斯 268
 色诺芬尼 327
 克塞诺芬尼 377
 费雷居德(锡罗斯的) 667
 赫拉克利特 905
 巴门尼德 122
 阿尔克迈恩 447
 留基伯 722
 阿那克萨哥拉 450
 希帕索 407
 阿美尼亚 456
 希波 408
 希波纳克斯 409
 克拉底鲁 375
 波拉斯 548
 克莱得谟 377
 美诺 639
 伯里克利 401
 恩培多克勒 712
 芝诺(埃利亚的) 235
 普罗塔哥拉 847
 高尔吉亚 723
 菲罗劳 753
 希波克拉底(希俄斯岛的) 408
 苏格拉底 379
 普罗迪科(开奥斯的) 847
 德谟克里特 925
 泰奥多鲁斯(昔勒尼的) 678
 希波克拉底(科斯的) 408
 阿尔基比阿德 448
 欧儿里德(麦加拉的) 491
 阿凯劳斯 454
 费德罗(雅典的) 667
 阿里斯托芬 452
 麦里梭 361
 第欧根尼(阿波洛尼亚的) 786
 安提西尼 340
 亚里斯提卜(外祖父) 234
 特拉西马库斯 714
 柏拉图 594
 亚里斯多克勒 234
 克利尼亚 374
 阿米克拉 450
 第欧根尼(西诺帕的) 786
 斯彪西波 815
 欧多克苏 491

- 安提丰 340
 卡利克勒 169
 加里克里斯 213
 玻林拿斯多 584
 西米阿斯 247
 克苏托斯 374
 厄克方图 75
 希凯塔 408
 佩特隆 530
 狄奥戈拉斯 414
 欧提德穆 493
 斐多 823
 布吕孙 156
 希比亚 407
 克塞尼阿得斯 377
 斐洛(麦加拉的) 824
 费罗 666
 欧布里德 491
 阿莱克西努 457
 阿尔基达马 448
 梅特罗多洛(希俄斯岛的) 759
 阿尔基塔斯(塔壬同的) 448
 吕科弗隆 275
 欧吕托 491
 蒂迈欧 817
 亚里斯提卜(外孙) 234
 色诺克拉提 327
 克塞诺克拉底 377
 吕西斯 275
 赫拉克利德斯 905
 亚里士多德 231
 斯底尔波 811
 斯提耳蓬 816
 阿里斯托克塞诺斯(塔壬同的) 452
 德奥佛拉斯多斯 924
 艾刻克拉底 141
 克拉底斯(底比斯的) 375
 希巴尔琪娅 407
 璠昔芬尼(提奥斯的) 862
 皮浪 216
 毕洛 269
 梅内德莫(伊雷特里的) 757
 菲力普(欧普斯的) 753
 尼各马可 205
 伊壁鸠鲁 315
 阿那克萨尔柯 450
 芝诺(季蒂昂的) 235
 芝诺(塞浦路斯的) 236
 梅特罗多洛(拉姆萨库斯
 的) 759
 克利安西 374
 克雷安德 377
 比昂(波律斯提尼的) 76
 蒂孟 818
 狄凯阿库斯 413
 阿尔克西劳 446
 吕科 275
 狄俄多鲁斯(克罗诺斯的) 414
 欧德谟斯(罗得岛的) 493
 费勒蒙 666
 波莱莫 549
 安尼克里 339
 赫格西亚(昔勒尼的) 906
 斯特拉顿 812
 克里西普斯 374
 斯非鲁斯(波律斯提尼的) 810
 第欧根尼(巴比伦的) 786
 德勒斯 924
 卡尔尼亚德 167
 芝诺(塔尔塞斯的) 236
 安提帕特(塔尔塞斯的) 340
 索提翁(亚历山大里亚的) 696
 阿里斯托布罗 452
 克利托玛科斯 374
 巴奈修 124
 帕尼提·乌斯 516
 斐洛(拉利萨的) 824
 索西格拉底 695
 费德罗(伊壁鸠鲁学派的) 667
 波西多纽 547
 波昔东尼 548
 安提奥库斯(阿斯卡隆的) 340
 菲洛得谟(伽达拉) 753
 西塞罗 248
 埃奈西德穆 680
 赫卡通(罗得岛的) 902
 安德罗尼柯(罗得岛的) 341
 阿波罗尼俄斯(提阿那的) 455
 卢克莱修 171
 尼吉迪斯·非占鲁斯 204
 贺拉斯 667
 尼古拉斯(大马士革的) 204
 塞克斯提乌斯·昆图斯 898
 斐洛(犹太的) 824
 斐洛(亚历山大城的) 824
 塞涅卡 898
 耶稣 479
 小索提翁 39
 索提翁(新毕达哥拉斯学
 派的) 696
 穆索尼乌斯·鲁富斯 939
 普鲁塔克(喀罗尼亚的) 850
 摩德拉图斯(加德斯的) 930
 爱比克泰德 717
 阿里安 452
 阿格利巴 457
 德谟那克斯 924
 凯尔苏斯 518
 阿尔比诺斯 448
 盖尤斯 794
 阿泰纳戈拉斯 456
 俄诺玛俄斯(迦达拉的) 624
 尼各马可(吉拉萨的) 205
 琉善 746
 卢奇安 172
 马可·奥勒留 40
 马克西穆斯(提尔的) 43
 阿普琉斯 458
 阿普莱乌斯 458
 盖仑 794
 努美纽(阿帕米亚的) 461
 塞克斯都·恩披里柯 897
 希波里图斯 409
 希波吕特 408
 菲洛斯特拉托斯(雅典的) 754
 安莫纽·萨卡斯 339
 萨卡斯 755
 菲洛斯特拉托斯(勒姆纽
 斯的) 754
 亚历山大(阿美罗狄的) 230
 美诺多托斯 639
 第欧根尼·拉尔修 787
 普罗提诺 848
 柏罗丁 596
 朗吉弩斯 731
 波菲利 550
 扬布利可 266
 泰奥多鲁斯(阿西涅的) 678
 黑斯提厄(不林苏斯的) 831
 尤里安(背教者) 74
 朱里安(背教者) 278
 普鲁塔克(雅典的) 850
 希帕蒂亚 408
 塞内西乌斯 897
 绪涅昔俄 799
 普罗克洛 847
 内梅西乌斯 91
 达马斯丘 259
 安莫纽·赫尔弥亚 339

- 希厄罗克勒斯(亚历山大城的) 407
 奥林匹俄多鲁斯 838
 伊西多罗(亚历山大城的) 312
 辛普里丘 420
 辛普利西乌斯 420
- 中世纪亚洲与欧洲**
- 萨土尔尼努斯 754
 马尔西翁 40
 马辛 48
 马西昂 43
 瓦伦廷 79
 查士丁 594
 塔提安 803
 伊勒纳乌斯 313
 克莱门 376
 德尔图良 921
 奥利金 838
 撒伯利乌 919
 费利克斯 664
 屈普里安 574
 摩尼 927
 牟尼 356
 巴西尔 123
 格雷高里(尼萨的) 693
 安布罗斯 338
 哲罗姆 701
 奥古斯丁 835
 奥斯定 840
 斐拉鸠斯 824
 贝拉基 94
 默尔加多尔 937
 波伊提乌 547
 波爱修 550
 鲍依修斯 874
 本尼迪克特 145
 本笃 149
 非洛波努斯 753
 拉特兰努 498
 贝达 93
 约翰(大马士革的) 358
 阿尔克温 447
 腊德伯尔图斯 842
 埃里金纳 679
 厄里根纳 75
 埃里克 679
 雷米吉乌斯 869
 伊斯雷利 314
- 格伯特 692
 富尔伯特 857
 贝伦加里 93
 彼得·达米安 532
 普塞洛斯 852
 高尼罗 723
 格雷高里七世 693
 所罗门·伊本·加比罗耳 533
 阿维塞布朗 458
 安瑟伦 341
 洛色林 646
 罗瑟林 515
 威廉(尚波的) 600
 香浦 611
 贝尔纳(夏特勒的) 92
 哈莱维 609
 济耳贝尔(普瓦捷的) 647
 阿伯拉尔 452
 阿贝拉 445
 威廉(孔什的) 599
 伊本·伊芝拉 311
 贝尔纳(克莱沃的) 92
 彼得·伦巴德 532
 雨果(圣维克多的) 490
 多米尼克·贡迪沙里奴斯 326
 提埃里(夏特勒的) 821
 特阿多里克(夏特勒的) 714
 阿诺德(布里西亚的) 457
 罗伯特(默伦的) 512
 贝尔纳(图尔的) 92
 勃那多斯·雪尔凡斯里斯 597
 伊萨克(斯特拉的) 314
 阿德拉尔德 459
 理查(圣维克多的) 744
 瓦尔特(圣维克多的) 78
 约翰(索尔兹伯里的) 358
 阿兰(里尔的) 449
 约阿希姆(菲奥雷的) 357
 彼得(普瓦捷的) 532
 阿马耳里克 445
 阿摩利 460
 迈蒙尼德 267
 多米尼克 326
 多明我 327
 亚历山大(黑尔斯的) 230
 格劳舍坦斯特 691
 威廉(奥弗涅的) 600
 威廉(巴黎的) 599
 弗兰西斯(阿西西的) 207
 方济各 115
- 威廉(希雷斯伍德的) 599
 大卫(狄南的) 28
 达维 260
 大阿尔伯特 30
 阿尔伯特 447
 培根,R. 748
 威廉(默尔贝克的) 601
 司柯特 203
 亨利(根特的) 417
 基尔伍德拜 749
 彼得(西班牙的) 532
 托马斯(约克的) 264
 波那文图拉 548
 托马斯·阿奎那 264
 阿奎那 456
 佩克姆 529
 皮克汉姆 215
 西格尔 248
 卢禄 174
 麦肖(阿奎斯佩利亚的) 360
 捷尔斯(罗马的) 762
 阿吉迪斯·科隆纳·罗马 449
 尤利西 74
 理查德(麦迪亚维拉的) 744
 奥利维 838
 马斯顿 49
 德蒂里希(弗来堡的) 924
 伦勃特(奥克塞雷的) 290
 哥德弗里(方丹的) 697
 爱克哈特 719
 但丁 401
 邓斯·司各脱 129
 亨利(哈克莱的) 417
 丢伦多斯(圣普尔森的) 284
 奥勒欧利 839
 马西利乌斯(帕多瓦的) 42
 伯利 402
 约翰(简登的) 359
 格森尼迪斯 693
 吉尔森尼迪斯 226
 布雷德瓦亨 162
 威廉(奥卡姆的) 600
 奥卡姆 836
 罗伊斯勃洛克 511
 苏索 380
 理查德(米德尔顿的) 744
 汤皮厄 335
 约翰(密莱考特的) 358
 尼古拉斯(奥特勒库的) 204
 布利丹 157

格雷高里(里米尼的)..... 693
 陶勒..... 739
 彼特拉克..... 531
 薄伽丘..... 932
 阿尔伯特(萨克森的)..... 447
 亥尔姆斯塔特..... 330
 利克默斯道夫..... 398
 保尔..... 623
 威克利夫..... 599
 马西利乌斯..... 42
 彼得(加迪阿的)..... 532
 保罗(威尼斯的)..... 623
 普勒托..... 850
 吉尔森..... 226
 胡斯..... 589
 开泼雷奥罗斯..... 53
 比萨林..... 77
 贝萨里翁..... 94
 赫布里阿..... 902
 阿巴尔巴勒尔..... 445
 穆罕默德..... 938
 哈桑·巴士里..... 610
 瓦绥勒·伊本·阿塔..... 80
 阿穆尔·伊本·俄拜德..... 460
 阿布·胡载里..... 446
 奈萨姆..... 490
 查希兹..... 594
 铿迭..... 831
 穆阿迈尔..... 939
 阿布·亚齐德·比斯塔米..... 445
 哈拉智..... 609
 拉齐..... 495
 法拉比..... 543
 艾什尔里..... 139
 伊本·迈斯凯维..... 311
 伊本·海赛姆..... 312
 伊本·西拿..... 311
 阿维森纳..... 458
 安萨里..... 339
 阿尔加惹尔..... 446
 伊本·巴哲..... 311
 伊本·图斐列..... 312
 阿布巴塞尔..... 445
 伊本·路西德..... 312
 阿威罗伊..... 455
 伊本·阿拉比..... 311
 伊本·赫尔东..... 312
 穆拉·萨德拉..... 939
 阿富汗尼..... 459
 哲马鲁丁..... 701

穆罕默德·阿布杜..... 939

意大利

瓦拉..... 80
 费奇诺..... 665
 达·芬奇..... 260
 彭波那齐..... 807
 皮科..... 215
 托马斯·德·维奥..... 265
 卡耶塔努..... 169
 马基雅弗利..... 48
 波尔塔..... 546
 斯卡利杰尔..... 808
 卡尔丹..... 167
 特勒肖..... 714
 巴特里则..... 126
 马佐尼..... 47
 布鲁诺..... 161
 伽利略..... 405
 康帕内拉..... 790
 瓦尼尼..... 79
 维科..... 800
 罗马格洛西..... 511
 加卢比..... 212
 罗斯米尼-塞尔巴底..... 514
 吉阿贝特..... 227
 利奥十三世..... 399
 良十三世..... 430
 拉布里奥拉..... 494
 帕累托..... 517
 贝蒂,E..... 95
 摩斯卡..... 929
 瓦拉蒂..... 80
 克罗齐..... 376
 泰梯利..... 677
 金蒂雷..... 536
 巴比尼..... 123
 葛兰西..... 817
 陶里亚蒂..... 734
 德拉-沃尔佩..... 922
 斯阿卡..... 809
 帕奇..... 517
 科莱蒂..... 619

英国

莫尔,Th..... 683
 吉尔伯特..... 226
 迪格比..... 510

霍克尔..... 935
 培根,F..... 748
 赫伯特..... 905
 霍布斯..... 934
 费尔默..... 664
 弥尔顿..... 574
 温斯坦莱..... 856
 惠奇科特..... 820
 莫尔,H..... 683
 斯密斯..... 815
 库德华兹..... 419
 卡德沃思..... 170
 卡尔弗韦尔..... 167
 福克斯..... 899
 坎伯兰..... 369
 洛克..... 646
 牛顿..... 96
 诺里斯..... 732
 丁达尔..... 7
 沃尔斯顿..... 425
 托兰德..... 265
 莎夫茨伯利..... 685
 爱笛生..... 720
 克拉克..... 375
 柯林斯..... 591
 博林布罗克..... 806
 贝克莱..... 93
 巴克莱..... 124
 摩尔根,Th..... 927
 巴特勒..... 126
 哈奇生..... 608
 荷迦兹..... 684
 盖伊..... 795
 哈特莱..... 609
 李德..... 387
 休谟..... 285
 普赖斯..... 851
 雷诺兹..... 869
 奥斯瓦尔德..... 840
 弗格森..... 211
 博克..... 806
 伯克..... 401
 普里斯特列..... 846
 贝蒂,J..... 95
 佩利..... 529
 边沁..... 217
 斯图尔特..... 810
 葛德文..... 817
 欧文..... 491
 柯勒律治..... 592

穆勒, J	940	斯特里特	812	孟德斯鸠	576
布朗	160	巴尔勒斯	123	伏尔泰	286
汉密尔顿	199	贝尔, C.	92	福尔格	899
哈密尔顿	608	布洛德	159	拉美特利	497
赫舍尔	905	科林伍德	613	马布里	40
休厄尔	285	维特根斯坦	800	卢梭	173
惠威尔	820	汤因比	335	狄德罗	414
卡莱尔	169	波兰尼	547	爱尔维修	718
纽曼	466	拉斯基	500	孔狄亚克	130
马丁努	39	瑞恰兹	861	达兰贝尔	259
穆勒, J. S.	940	伍德格尔	286	霍尔巴赫	934
密尔	797	赖尔	866	摩莱里	929
麦科什	361	布雷斯威特	162	孔多塞	130
格洛特	692	波普	551	梅斯太	759
布尔	155	拉姆赛	497	代斯屠·德·特腊西	187
培恩	748	威斯顿姆	599	特斯多·达·德拉	715
曼塞尔	766	艾默特	141	拉罗米葛里	496
凯尔德, J.	518	康福斯	790	卡巴尼斯	166
斯宾塞	814	艾耶尔	140	沃尔涅	424
斯特林	812	奥斯丁	840	巴贝夫	123
缪勒	918	汉普舍尔	199	邦纳罗蒂	225
劳里	372	诺维尔-斯密斯	732	罗叶尔-柯拉德	511
斯特芬	812	厄姆森	75	迈因·德·比朗	267
凡恩	36	斯特劳森	812	芒·德·毕朗	229
杰文斯	487	黑尔	828	傅立叶	834
耶方斯	479	拉卡托斯	494	拉门赖斯	494
凯尔德, E.	518	图尔明	519	卡贝	166
格林	692	杜梅特	383	库辛	418
瓦尔德	79			梯叶里	759
华莱士	294			儒弗鲁瓦	940
布拉德雷	158			求夫罗阿	394
鲍桑葵	875	拉伯雷	496	孔德	131
威尔森	598	加尔文	212	利特雷	399
亚当森	231	博丹	806	布朗基	160
摩尔根, C. L.	927	蒙台涅	863	蒲鲁东	862
里奇	396	蒙田	863	拉维森-莫里昂	499
索尔列	695	默尔逊	937	勒克尔	752
普林格勒-帕蒂逊	846	拉莫特·勒瓦耶	498	雷诺维叶	869
毕尔生	268	伽桑狄	405	哥宾诺	697
拉席德尔	498	伽森狄	406	丹纳	108
亚历山大	229	笛卡儿	781	拉琪理尔	499
威廉·英	601	笛卡尔	782	福伊勒	899
怀特海	427	阿尔诺	448	沙巴蒂埃	685
霍布豪斯	934	帕斯卡尔	518	拉法格	497
席勒, F. C. S.	724	巴斯噶	127	迪歇纳	510
麦克塔加特	360	布瓦洛	155	布特鲁	160
腾南特	872	马勒伯朗士	49	居约	574
普里查德	846	弗切尔	207	彭加勒	807
罗素	513	培尔	747	庞加来	538
摩尔	926	梅叶	758	莱维-布律尔	682

法 国

马克思 43
 恩格斯 711
 赫尔姆霍茨 903
 里切爾 395
 摩萊肖特 929
 費舍 666
 拉薩爾 498
 朗格, F. A. 731
 狄慈根 414
 馮特 197
 狄爾泰 413
 杜林 382
 舒佩 841
 拉斯 499
 布倫坦諾 156
 李普曼 386
 曼因蘭德爾 766
 施羅德 630
 哈特曼, E. 609
 柯亨 591
 阿芬那留斯 451
 尼采 205
 黎爾 920
 多伊森 326
 康托爾 789
 齊格勒 328
 保爾遜 623
 鮑爾生 874
 泡爾生 546
 梅林 758
 倭鏗 716
 奧伊肯 837
 斯通普夫 814
 文德爾班 114
 弗雷格 211
 伏爾蓋特 287
 毛特勒 96
 伯恩施坦 402
 法伊欣格爾 542
 法興格 543
 奧斯特瓦爾德 840
 那托爾卜 351
 考茨基 227
 維利 799
 滕尼斯 926
 什塔姆列爾 97
 赫爾茨 904
 齊美爾 328
 普朗克 849
 胡塞爾 589

斯廷納 808
 谷魯司 411
 邁內克 267
 格羅塞 692
 拉松 496
 彼得楚爾特 533
 希爾伯特 407
 閔斯特貝爾格 421
 李凱爾特 385
 韋伯, M. 62
 韋貝爾 61
 特勞赤 714
 阿底克斯 455
 默塞爾 937
 德蘇瓦爾 921
 韋伯, A. 61
 奧托 837
 庫恩, J. 418
 普凡德爾 844
 盧森堡 174
 布洛赫, J. 159
 施泰恩 630
 克拉格爾斯 376
 舍勒 534
 卡西勒 168
 鮑赫 876
 李伯特 385
 愛因斯坦 718
 施本格勒 630
 斯賓格勒 813
 蓋格爾 795
 內爾遜 88
 納爾遜 465
 石里克 156
 施利克 630
 哈特曼, N. 610
 斯普蘭格爾 816
 斯普朗格 816
 玻恩 584
 雅斯貝斯 823
 布爾特曼 155
 布洛赫, E. 159
 柯爾施 590
 羅特哈克 513
 海德格爾 728
 貝克爾 93
 本雅明 150
 普列斯納 845
 曼海姆 766
 波洛克 549

魏斯曼 948
 杜比斯拉夫 381
 霍克海默爾 935
 格洛克納 692
 伽達默爾 404
 海森伯 728
 朗德格雷貝 732
 鮑勒諾夫 875
 阿多諾 449
 格倫 691
 芬克 370
 朋譚斐爾 537
 克勞斯 373
 蘭德曼 198
 阿佩爾 454
 費切爾 663
 科辛 613
 哈貝馬斯 608
 達倫多夫 259
 艾希霍恩 140
 施密特 632
 奧菲 839

奧 地 利

馬赫 50
 費普洛維奇 761
 惠格爾 820
 邁農 267
 弗洛伊德, S. 209
 瓦爾 78
 艾倫斐爾斯 140
 阿德勒, A. 459
 阿德勒, M. 459
 布伯 157
 韓恩 818
 克拉夫特 375
 鮑威爾, O. 874
 紐拉特 465
 卡夫卡 166
 薛定諤 932
 弗洛伊德, A. 209
 賴希 866
 貝塔朗菲 94
 伯格曼 402
 施太格穆勒 629
 費耶阿本德 665

尼 德 蘭

伊拉斯謨 313

- | | | |
|------------------|---------------------|------------------|
| 詹森····· 873 | 比维斯····· 77 | 奥格辽夫····· 839 |
| 海林克斯····· 727 | 索托····· 695 | 卡韦林····· 166 |
| 荷 兰 | | |
| 格劳秀斯····· 691 | 巴涅斯····· 126 | 萨马林····· 755 |
| 勒卢阿····· 752 | 莫利纳····· 684 | 彼得拉舍夫斯基····· 532 |
| 斯宾诺莎····· 813 | 约翰(圣十字架上的)····· 358 | 拉甫罗夫····· 496 |
| 曼德维尔····· 766 | 苏阿雷斯····· 378 | 舍尔古诺夫····· 534 |
| 布劳维····· 156 | 巴斯凯斯····· 126 | 车尔尼雪夫斯基····· 75 |
| 施特拉瑟····· 631 | 约翰(圣托马斯的)····· 358 | 契切林····· 584 |
| 丹 麦 | | |
| 克尔恺郭尔····· 372 | 乌纳穆诺····· 109 | 布拉瓦茨卡娅····· 158 |
| 许夫定····· 341 | 奥塔加····· 840 | 柯兹洛夫····· 592 |
| 玻尔····· 584 | 苏比里····· 378 | 安东诺维奇····· 339 |
| 瑞 士 | | |
| 茨温利····· 587 | 马利亚什····· 47 | 杜勃罗留波夫····· 382 |
| 帕拉塞尔苏斯····· 517 | 挪 威 | |
| 博内····· 805 | 奈斯····· 490 | 列谢维奇····· 263 |
| 裴斯泰洛齐····· 909 | 芬 兰 | |
| 索绪尔····· 696 | 欣迪卡····· 531 | 皮萨列夫····· 216 |
| 荣格····· 588 | 冯·赖特····· 198 | 米海洛夫斯基····· 334 |
| 巴特·K.····· 125 | 瑞 典 | |
| 布鲁内尔····· 161 | 哈格尔斯特洛姆····· 609 | 特卡乔夫····· 713 |
| 皮亚杰····· 215 | 海格斯特伦····· 727 | 索洛维约夫····· 695 |
| 皮阿热····· 215 | 斯威登堡····· 811 | 洛巴廷····· 646 |
| 波亨斯基····· 548 | 希 腊 | |
| 鲍亨斯基····· 874 | 普兰查斯····· 844 | 普列汉诺夫····· 845 |
| 比 利 时 | | |
| 里普苏斯····· 396 | 俄 国、苏 联 | |
| 赫尔蒙特····· 904 | 塔季谢夫····· 803 | 舍斯托夫····· 534 |
| 梅尔西埃····· 758 | 罗蒙诺索夫····· 515 | 列宁····· 260 |
| 马里夏尔····· 47 | 斯科沃罗达····· 811 | 罗斯基····· 514 |
| 葡 萄 牙 | | |
| 方塞卡····· 115 | 阿尼奇科夫····· 449 | 布尔加柯夫····· 155 |
| 桑切斯····· 736 | 杰斯尼茨基····· 488 | 波格丹诺夫····· 549 |
| 西 班 牙 | | |
| 罗耀拉····· 516 | 拉吉舍夫····· 495 | 尤什凯维奇····· 74 |
| 依纳爵·罗耀拉····· 530 | 恰达也夫····· 647 | 切尔诺夫····· 78 |
| 斐微斯····· 825 | 霍米亚柯夫····· 935 | 巴札罗夫····· 123 |
| | 基列耶夫斯基····· 749 | 别尔嘉也夫····· 397 |
| | 别林斯基····· 397 | 加里宁····· 213 |
| | 波特金····· 550 | 涅夫斯基····· 726 |
| | 泡特金····· 546 | 斯大林····· 807 |
| | 赫尔岑····· 903 | 瓦连廷诺夫····· 79 |
| | 阿洪多夫····· 456 | 德波林····· 923 |
| | 斯坦凯维奇····· 809 | 米柳亭····· 334 |
| | 阿克萨柯夫····· 451 | 鲁宾斯坦····· 842 |
| | | 波波夫····· 549 |
| | | 什克洛夫斯基····· 97 |
| | | 阿斯穆斯····· 458 |
| | | 巴赫金····· 128 |
| | | 卢波尔····· 172 |
| | | 日丹诺夫····· 80 |
| | | 卡马里····· 165 |
| | | 尤金····· 75 |
| | | 恰金····· 648 |
| | | 贝霍夫斯基····· 95 |
| | | 米丁····· 333 |
| | | 康斯坦丁诺夫····· 790 |
| | | 弗兰佐夫····· 207 |
| | | 凯德洛夫····· 519 |
| | | 约夫楚克····· 357 |

罗森塔尔 515
 伊利乔夫 313
 格列则尔曼 690
 亚历山大洛夫 231
 费多谢耶夫 664
 斯捷潘尼扬 814
 斯捷潘年 815
 奥伊则尔曼 837
 奥夫相尼科夫 835
 鲁特克维奇 842
 凯列 519
 科普宁 620
 阿法纳西耶夫 455
 斯米尔诺夫 809
 弗罗洛夫 209
 列克托尔斯基 262

阿尔巴尼亚

沃莱托 425
 弗列托 208
 弗拉舍里, N. 208
 弗拉舍里, S.S. 208
 留阿拉西 722

南斯拉夫

博什科维奇 806
 茹约维奇 590
 彼拉基奇 531
 朱利奇 278
 彼得罗尼耶维奇 533
 波波维奇 549
 涅德科维奇 727
 苏佩克 378
 弗兰尼茨基 207
 马尔科维奇 41
 斯托伊科维奇 808
 彼得洛维奇 533

保加利亚

巴依西 125
 拉科夫斯基 497
 卡拉维洛夫 169
 居泽列夫 574
 波杰夫 548
 布拉戈耶夫 158
 格奥尔高夫 693
 克雷斯特夫 377

巴卡洛夫 123
 巴甫洛夫 124
 加诺夫斯基 213

捷克斯洛伐克

夸美纽斯 258
 多布罗夫斯基 326
 波尔察诺 546
 鲍尔查诺 874
 阿诺尔德 457
 斯美塔那 812
 斯美唐纳 812
 林德涅尔 487
 杜尔狄克 382
 马萨里克 49
 奈伊曼 490
 尼耶德利 205
 莫卡洛夫斯基 683

罗马尼亚

狄安芒脱 413
 伯尔切斯库 401
 孔达 130
 米哈伊莱斯库 334
 克塞诺波尔 378
 季米特列斯库-亚什 529
 多布罗扎努-格列阿 326
 勒杜列斯库-莫特鲁 752
 约涅斯库 358
 古利安 141

匈牙利

阿帕威 454
 别慎耶伊 397
 马丁诺维奇 39
 汤契奇 336
 豪拉里克 910
 艾尔杰伊 140
 弗兰克尔 207
 雅西 822
 鲍勒尔 875
 萨博 756
 卢卡奇 171
 库恩, B. 418

波 兰

柯伦泰 591
 斯塔希茨 815
 沃尔采耳 424
 邓波夫斯基 129
 马尔堡 42
 瓦伦斯基 79
 克鲁辛斯基 377
 克什维茨基 372
 马尔赫列斯基 42
 特瓦尔多夫斯基 713
 阿布拉莫夫斯基 445
 瓦尔斯基 79
 克列斯-克劳兹 373
 勃若佐夫斯基 598
 卢卡西维茨 170
 乌卡西维奇 108
 莱斯涅夫斯基 638
 柯塔宾斯基 592
 鲁德年斯基 843
 埃杜凯维奇 679
 阿伊杜凯维奇 449
 英伽登 480
 沙夫 423

南 非

斯末茨 807

美 国

科尔登 612
 约翰逊, S. 359
 爱德华兹 721
 富兰克林 857
 潘恩 931
 钱宁 721
 约翰逊, A. B. 359
 魏兰 947
 希科克 407
 布朗逊 160
 爱默生 721
 詹姆斯, H. 873
 波特尔 550
 梭洛 760
 斯塔洛 815
 布罗克迈耶 159
 赖特 867

巴 西

累西腓学派 767
 巴雷托, T. 127
 巴雷托, L.P. 127
 罗梅罗, S. 514
 卡勃拉尔 169
 布里托 157
 库尼亚 418
 罗梅罗, F. 514

乌 拉 圭

尤尔柯夫斯基 74
 科斯塔 620
 埃雷拉-奥维斯 681
 瓦列拉 79
 巴斯·费雷拉 127

古 巴

卡瓦列罗 166
 巴雷拉-莫拉莱斯 127
 瓦洛那 80

朝 鲜

《宋子大全》 430
 《磻溪随录》 947
 《鹿庐杂识》 793
 《燕岩集》 932
 《与犹堂全书》 31
 《儒教求新论》 941
 《宇宙问答》 336

日 本

《妙真问答》 461
 《翁问答》 722
 《大疑录》 31
 《慎思录》 897
 《骏台杂话》 738
 《辨名》 941
 《辨道》 941
 《良演哲论》 430
 《自然真营道》 309

智 利

拉斯塔里亚 500
 比尔瓦奥 76
 摩里纳 928

秘 鲁

德乌斯图亚 921

中国的西方哲学研究者

严复 370
 梁启超 796
 王国维 52
 章士钊 793
 熊十力 917
 张东荪 444
 丁文江 7
 王揖拱 52
 张颐 445
 张君勱 444
 胡适 588
 李石岑 384

汤用彤 335
 梁漱溟 797
 张申府 444
 范寿康 483
 金岳霖 535
 冯友兰 196
 冯文潜 197
 吕澂 275
 宗白华 556
 朱光潜 278
 方东美 114
 汪奠基 423
 谢幼伟 858
 陈康 460
 贺麟 668
 全增嘏 321
 郑昕 539
 严群 371
 唐君毅 725
 虞愚 870
 洪谦 644
 牟宗三 356
 冯契 197
 殷海光 717

三、著 作

《统道真传》 676
 《玄语》 198
 《玉匣》 133
 《仁说三书》 96
 《洗心洞札记》 645
 《日本道德论》 82
 《百学连环》 250
 《劝学篇》 130
 《真政大意》 687
 《人权新说》 11
 《理学钩玄》 744
 《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 2
 《现象即实在论的要领》 471
 《尊人说》 852
 《破唯物论》 698
 《国体论及纯正社会主义》 506
 《善的研究》 844
 《二十世纪的怪物——帝国主义》 4
 《社会主义神髓》 435
 《基督抹杀论》 750
 《贫乏物语》 537

《世界史哲学》 138
 《民族哲学》 206

印 度

吠陀 396
 《梵书》 756
 《森林书》 819
 《奥义书》 835
 《薄伽梵歌》 932
 《摩诃婆罗多》 928
 《罗摩衍那》 519
 《摩奴法典》 928
 《利论》 398
 《阿含经》 453
 《妙法莲花经》 461
 《波斯古经》 551
 《摩尼教七经》 928
 《上座部佛教巴利语大藏经》 34
 《四分律》 178
 《十诵律》 7

- 《中论》…………… 86
《百论》…………… 250
巴利三藏注疏…………… 124
《金刚经》…………… 535
《瑜伽师地论》…………… 861
《摄大乘论》…………… 870
《显扬圣教论》…………… 603
《阿毗达磨俱舍论》…………… 456
《唯识二十颂论》…………… 769
《唯识三十颂论》…………… 769
《梵网经》…………… 757
《清净道论》…………… 796
《大日经》…………… 28
《金刚顶经》…………… 535
《数论颂》…………… 894
《金七十论》…………… 535
《数论经》…………… 894
《瑜伽经》…………… 862
《胜论经》…………… 627
《胜宗十句义论》…………… 627
《正理经》…………… 136
《梵经》…………… 757
《吠檀多经》…………… 396
《弥曼差经》…………… 575
《集量论》…………… 835
《百喻经》…………… 250
《罗摩克里希那福音》…………… 516
《生命的亲证》…………… 185
《神圣人生论》…………… 658
《光辉的薄伽梵歌神秘原理》…………… 272
- ### 古希腊罗马
- 《论自然》(阿那克西曼德)…………… 344
《论自然》(阿那克西米尼)…………… 344
《论自然》(色诺芬尼)…………… 344
《论自然》(赫拉克利特)…………… 345
《论自然》(巴门尼德)…………… 344
《论自然》(阿那克萨哥拉)…………… 344
《论自然》(恩培多克勒)…………… 345
《净化篇》…………… 539
《回忆苏格拉底》…………… 277
《苏格拉底言行回忆录》…………… 380
《苏格拉底的申辩》…………… 380
《柏拉图对话集》…………… 596
《智者篇》…………… 832
《斐多篇》…………… 823
《巴门尼德篇》…………… 122
《法律篇》…………… 544
- 《国家篇》…………… 508
《理想国》…………… 745
《费德罗篇》…………… 667
《斐德罗篇》…………… 825
《泰阿泰德篇》…………… 678
《大希比亚篇》…………… 30
《蒂迈欧篇》…………… 817
《会饮篇》…………… 321
《柏拉图书信》…………… 595
《亚里士多德著作集》…………… 234
《工具论》…………… 27
《解释篇》…………… 877
《分析前篇》…………… 105
《前分析篇》…………… 641
《分析后篇》…………… 104
《后分析篇》…………… 316
《辨谬篇》…………… 941
《论诡辩式的反驳》…………… 348
《论辩篇》…………… 351
《论题篇》…………… 351
《正位篇》…………… 135
《形而上学》…………… 365
《物理学》…………… 527
《修辞学》…………… 622
《政治学》…………… 585
《诗学》…………… 572
《范畴篇》…………… 484
《论灵魂》…………… 346
《尼各马科伦理学》…………… 205
《致美诺寇的信》…………… 711
《致希罗多德的信》…………… 710
《神性论》…………… 659
《物性论》(卢克莱修)…………… 526
《诗艺》…………… 572
《论幸福生活》…………… 346
《道德论集》…………… 853
《爱比克泰德谈论集》…………… 718
《赫谟提谟斯》…………… 906
《复活或捕鱼人》…………… 621
《自省录》…………… 303
《皮浪学说纲要》…………… 216
《皮浪的基本原理》…………… 216
《驳数理学家》…………… 465
《名哲言行录》…………… 325
《著名哲学家的生平和学说》…………… 752
《九章集》…………… 22
《论崇高》…………… 349
《圣经》…………… 219
- ### 中世纪亚洲与欧洲
- 《哲学的慰藉》…………… 707
《护教篇》…………… 394
《论原理》…………… 348
《忏悔录》…………… 336
《上帝之城》…………… 33
《天都》…………… 54
《伪狄奥尼西》…………… 294
《论自然的区别》…………… 345
《上帝为什么化身为人》…………… 33
《迷途指津》…………… 641
《箴言四书》…………… 920
《三位一体论》…………… 25
《大著作》…………… 31
《心灵进入上帝的路程》…………… 120
《神学大全》…………… 659
《反异教大全》…………… 98
《论公教信仰真理驳异教徒大全》…………… 343
《伪格劳舍坦斯特》…………… 295
《伦巴德〈箴言四书〉解释》…………… 290
《逻辑大全》…………… 773
《论形而上学和逻辑学的和谐统一》…………… 345
《古兰经》…………… 141
《圣训》…………… 219
《论理性》…………… 349
《治疗论》…………… 553
《哲学家的矛盾》…………… 708
《觉民之子活泼》…………… 648
《历史绪论》…………… 73
《矛盾的矛盾》…………… 223
- ### 意大利
- (皮科)
《论人的价值》…………… 342
《人的尊严》…………… 14
(马基雅弗利)
《君主论》…………… 442
(彭波那齐)
《论灵魂不朽》…………… 346
(特勒肖)
《物性论》…………… 526
(布鲁诺)
《论原因、本原和统一》…………… 348
《英雄的热情》…………… 483
《论单子、数和形状》…………… 347

(康柏内拉)
 《感官实证的哲学》…………… 868
 《太阳城》…………… 67
 (伽利略)
 《关于世界两大体系的对话》…………… 331
 (达·芬奇)
 《笔记》…………… 715
 (克罗齐)
 《美学》…………… 637
 《黑格尔哲学中的活东西与死东西》…………… 831
 《实践哲学》…………… 571
 (利奥十三)
 《永恒之父通谕》…………… 201
 (葛兰西)
 《狱中札记》…………… 628
 (德拉-沃尔佩)
 《卢梭和马克思》…………… 174
 (科莱蒂)
 《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 45
 《从卢梭到列宁》…………… 102

英 国

(Th. 莫尔)
 《乌托邦》…………… 109
 (F. 培根)
 《新工具》…………… 879
 《科学的伟大复兴》…………… 616
 《伟大的复兴》…………… 285
 《学术的进展》…………… 555
 (霍布斯)
 《论公民》…………… 343
 《利维坦》…………… 399
 《论物体》…………… 347
 《论人性》…………… 342
 (温斯坦莱)
 《自由法》…………… 296
 (洛克)
 《政府论》…………… 585
 《人类理智论》…………… 17
 《人类理解论》…………… 18
 《人类理解力论》…………… 18
 《论教育》…………… 349
 (托兰德)
 《基督教并不神秘》…………… 751
 (莎夫茨伯利)
 《论特征》…………… 349
 (克拉克)

《论自然宗教的永恒义务和天主教启示的真实性与不变性》…………… 345
 (柯林斯)
 《论自由思想》…………… 344
 (贝克莱)
 《视觉新论》…………… 573
 《人类知识原理》…………… 16
 《希勒斯和斐洛诺斯的三篇对话》…………… 409
 (哈奇生)
 《美与德性观念研究》…………… 633
 (荷迦兹)
 《美的分析》…………… 635
 (哈特莱)
 《对人、其结构、其职责及其期望的观察》…………… 220
 (李德)
 《论人的理智能力文集》…………… 342
 (休谟)
 《人性论》…………… 14
 《人类理智研究》…………… 17
 《宗教的自然史》…………… 557
 《自然宗教对话录》…………… 306
 《论趣味的标准》…………… 350
 (博克)
 《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源》…………… 349
 (葛德文)
 《政治正义论》…………… 585
 (欧文)
 《新社会观或论人类性格的形成》…………… 883
 《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 17
 (J.S. 穆勒)
 《论自由》…………… 344
 《功利主义》…………… 137
 (斯宾塞)
 《第一原理》…………… 784
 (斯特林)
 《黑格尔的秘密》…………… 830
 (格林)
 《伦理学序论》…………… 293
 (布拉德雷)
 《逻辑原理》…………… 779
 《现象与实在》…………… 471
 (鲍桑葵)
 《美学史》…………… 638
 《美学三讲》…………… 637

(C.L. 摩尔根)
 《突创进化论》…………… 649
 (毕尔生)
 《科学入门》…………… 613
 (怀特海)
 《过程与实在》…………… 270
 《观念的探险》…………… 355
 (F. 席勒)
 《人本主义研究》…………… 10
 (麦克塔加特)
 《黑格尔宇宙论研究》…………… 830
 (罗素)
 《哲学问题》…………… 705
 《对意义和真理的探讨》…………… 223
 《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 16
 (罗素、怀特海)
 《数学原理》…………… 895
 (摩尔)
 《伦理学原理》…………… 293
 《保卫常识》…………… 622
 (奥格登、瑞恰兹)
 《意义的意义》…………… 891
 (维特根斯坦)
 《笔记》…………… 715
 《逻辑哲学论》…………… 779
 《哲学研究》…………… 707
 (科林伍德)
 《形而上学论》…………… 365
 (赖尔)
 《心的概念》…………… 120
 (波普)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52
 《科学发现的逻辑》…………… 614
 《历史主义的贫困》…………… 69
 《猜想与反驳》…………… 789
 (芬德莱)
 《黑格尔的再考察》…………… 830
 (艾耶尔)
 《语言、真理和逻辑》…………… 655
 (黑尔)
 《道德语言》…………… 854
 (斯特劳森)
 《论指称》…………… 348
 《个体:试论描述的形而上学》…………… 36
 (拉卡托斯)
 《证明与反驳》…………… 431
 (里奇)
 《莱维-施特劳斯》…………… 682

法 国

- (笛卡儿)
- 《方法论》…………… 115
- 《形而上学的沉思》…………… 366
- 《沉思集》…………… 426
- 《哲学原理》…………… 708
- 《论情感》…………… 349
- (阿尔诺)
- 《波尔-罗雅尔逻辑》…………… 546
- 《王港逻辑》…………… 52
- 《逻辑学,或思维艺术》…………… 777
- (马勒伯朗士)
- 《真理的探究》…………… 689
- (培尔)
- 《历史和评注辞典》…………… 70
- 《著名人物小辞典》…………… 752
- 《历史和批判辞典》…………… 70
- (梅叶)
- 《遗书》…………… 827
- (孟德斯鸠)
- 《波斯人的信札》…………… 551
- 《罗马盛衰原因论》…………… 511
- 《论法的精神》…………… 347
- 《法意》…………… 546
- (伏尔泰)
- 《哲学通信》…………… 709
- (拉美特利)
- 《人是机器》…………… 15
- (马布里)
- 《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 347
- 《论法制》…………… 347
- (卢梭)
- 《论科学与艺术》…………… 348
-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342
- 《社会契约论》…………… 439
- 《民约论》…………… 206
- 《爱弥尔》…………… 720
- (狄德罗)
- 《论美》…………… 348
- 《对自然的解释》…………… 222
- 《拉摩的侄儿》…………… 500
- 《达兰贝尔和狄德罗的谈话》…………… 259
- 《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 332
- 《对爱尔维修著作〈论人〉的批驳》…………… 222
- (爱尔维修)
- 《论精神》…………… 350
- 《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 342
- (孔狄亚克)
- 《论感觉》…………… 350
- 《人类知识起源论》…………… 16
- (霍尔巴赫)
- 《自然体系》…………… 305
- 《健全的思想》…………… 716
- 《社会体系》…………… 438
- (摩莱里)
- 《自然法典》…………… 306
- (孔德)
- 《实证哲学教程》…………… 568
- (蒲鲁东)
- 《贫困的哲学》…………… 537
- (拉法格)
- 《思想起源论》…………… 607
- (布特鲁)
- 《论自然规律的偶然性》…………… 345
- (彭加勒)
- 《科学与假设》…………… 613
- 《科学的价值》…………… 616
- (柯格森)
- 《时间和自由意志》…………… 394
- 《笑》…………… 715
- 《创造的进化》…………… 323
- 《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 853
- (布隆代尔)
- 《行动》…………… 319
- (泰亚尔)
- 《人的现象》…………… 13
- (马利坦)
- 《哲学概论》…………… 710
- 《人和国家》…………… 12
- 《艺术和经院哲学》…………… 63
- (拉康)
- 《拉康文集》…………… 499
- (列斐伏尔)
- 《辩证唯物主义》…………… 944
- 《日常生活批判》…………… 83
- (萨特)
- 《厌恶》…………… 249
- 《存在与虚无》…………… 254
-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257
- 《辩证理性批判》…………… 943
- (依波利特)
- 《哲学思想群像》…………… 708
- (梅洛-庞蒂)
- 《知觉现象学》…………… 524
- 《人道主义与恐怖》…………… 21
- 《辩证法的历险》…………… 942
- (莱维-施特劳斯)
- 《结构人类学》…………… 668
- (加缪)
- 《西西弗的神话》…………… 246
- (利科)
- 《论解释》…………… 350
- (阿尔图塞)
- 《保卫马克思》…………… 622
- (阿尔图塞、巴利巴尔)
- 《读〈资本论〉》…………… 733
- (福科)
- 《疯狂的历史》…………… 629
- 《词与物》…………… 442

德 国

- (库萨的尼古拉)
- 《论有学识的无知》…………… 343
- (柏麦)
- 《曙光》…………… 947
- (莱布尼茨)
- 《形而上学谈话》…………… 366
- 《人类理智新论》…………… 17
- 《神正论》…………… 657
- 《单子论》…………… 540
- (鲍姆加登)
- 《美学》…………… 637
- (康德)
- 《自然通史和天体论》…………… 310
- 《纯粹理性批判》…………… 463
-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133
- 《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287
- 《道德形而上学探本》…………… 853
- 《实践理性批判》…………… 571
- 《判断力批判》…………… 422
- 《论教育》…………… 349
- (歌德)
- 《与爱克曼谈话录》…………… 31
- 《歌德谈话录》…………… 909
- (J. Ch. F. 席勒)
- 《审美教育书简》…………… 559
- (费希特)
- 《论学者的使命》…………… 347
-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 320
- 《人的使命》…………… 14

- 《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说》…… 223
 (耶希)
- 《康德逻辑》…… 793
 (黑格尔)
- 《精神现象学》…… 914
- 《哲学全书》…… 704
- 《逻辑学》…… 776
- 《小逻辑》…… 39
- 《自然哲学》…… 309
- 《法哲学原理》…… 545
- 《哲学史讲演录》…… 704
- 《美学讲演录》…… 638
- 《美学》…… 637
- 《历史哲学讲演录》…… 71
- 《精神哲学》…… 915
 (谢林)
- 《关于自然哲学的一些概念》…… 331
- 《先验唯心论体系》…… 283
- 《布鲁诺或论物的神性原则和自然原则——谈话录》…… 161
- 《神话哲学与天启哲学》…… 661
 (叔本华)
-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 401
- 《悲观论集》…… 825
 (费希纳)
- 《美学导论》…… 638
 (费尔巴哈)
- 《论死与不死》…… 343
- 《黑格尔哲学批判》…… 831
- 《基督教的本质》…… 751
- 《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 332
- 《未来哲学原理》…… 133
- 《宗教的本质》…… 557
 (施蒂纳)
- 《唯一者及其所有物》…… 767
 (施特劳斯)
- 《耶稣传》…… 479
 (B. 鲍威尔)
- 《同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 274
- 《对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 222
 (马克思)
- 《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 925
-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831
- 《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1
- 《神圣家族》(与恩格斯合著)…… 658
-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332
- 《德意志意识形态》(与恩格斯合著)…… 926
- 《哲学的贫困》…… 706
- 《共产党宣言》(与恩格斯合著)…… 229
- 《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1
-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586
-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586
- 《资本论》…… 725
- 《法兰西内战》…… 541
 (恩格斯)
- 《谢林和启示》…… 859
-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586
- 《自然辩证法》…… 310
- 《反杜林论》…… 99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730
-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871
 (F.A. 朗格)
- 《唯物主义史》…… 770
 (狄尔泰)
- 《精神科学引论》…… 915
 (杜林)
- 《哲学教程》…… 709
 (李普曼)
- 《康德及其模仿者》…… 792
 (柯亨)
- 《康德的经验理论》…… 792
- 《纯粹认识的逻辑》…… 462
 (E. 哈特曼)
- 《无意识哲学》…… 61
 (阿芬那留斯)
- 《哲学——按费力最小原则对世界的思维》…… 707
- 《纯粹经验批判》…… 463
- 《人的世界概念》…… 12
 (尼采)
- 《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76
- 《善恶之彼岸》…… 844
- 《道德谱系》…… 855
- 《强力意志》…… 860
- 《请看斯人!》…… 731
 (倭铿)
- 《近代思想主潮》…… 406
 (弗雷格)
- 《算术的基础》…… 909
- 《论含义和指称》…… 346
 (伯恩施坦)
- 《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 434
 (胡塞尔)
- 《笛卡儿沉思》…… 782
- 《欧洲科学危机和先验现象学》…… 492
 (李凯尔特)
-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 112
 (舍勒)
-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 11
 (卡西勒)
- 《人论·人类文化哲学导引》…… 11
- 《人论》…… 11
- 《国家的神话》…… 508
 (施本格勒)
- 《西方的没落》…… 243
 (石里克)
- 《普通认识论》…… 849
- 《哲学的转变》…… 706
 (N. 哈特曼)
- 《实在世界的构造》…… 563
 (雅斯贝斯)
- 《哲学》…… 703
- 《论历史的起源与目的》…… 343
 (E. 布洛赫)
- 《乌托邦的精神》…… 109
- 《希望的原理》…… 410
 (柯尔施)
-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44
 (海德格尔)
- 《存在与时间》…… 254
- 《形而上学导论》…… 366
 (霍克海默尔、阿多诺)
- 《启蒙的辩证法》…… 433
 (伽达默尔)
- 《真理与方法》…… 688
 (阿多诺)
- 《否定的辩证法》…… 389
 (兰德曼)
- 《哲学人类学》…… 703
 (哈贝马斯)
- 《知识与旨趣》…… 521
-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620
 (施密特)
- 《马克思的自然观》…… 46

《历史与结构》…………… 68
 (爱因斯坦)
 《爱因斯坦文集》…………… 719

奥地利

(马赫)
 《力学及其发展的批判历史概论》…………… 22
 《感觉的分析》…………… 869
 (S.弗洛伊德)
 《梦的解析》…………… 756
 《释梦》…………… 842
 《图腾与禁忌》…………… 520
 《精神分析引论》…………… 912
 《文明及其缺憾》…………… 113
 《精神分析引论新编》…………… 912
 (赖希)
 《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 542
 《性革命》…………… 554

尼德兰·荷兰

(伊拉斯谟)
 《愚神颂》…………… 870
 《疯狂颂》…………… 629
 (海林克斯)
 《真正的形而上学》…………… 686
 (斯宾诺莎)
 《知性改进论》…………… 523
 《伦理学》…………… 293
 《神学政治论》…………… 660

丹麦

(克尔恺郭尔)
 《非此即彼》…………… 502
 《畏惧的概念》…………… 604
 《非科学的最后附言》…………… 503
 《致死的疾病》…………… 710

瑞士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 849
 (皮亚杰、英海尔德)
 《儿童心理学》…………… 21
 (皮亚杰)
 《结构主义》…………… 669

《发生认识论原理》…………… 217

西班牙

(斐微斯)
 《论科学》…………… 348

俄国、苏联

(赫尔岑)
 《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 614
 《科学上的无知半解》…………… 614
 (车尔尼雪夫斯基)
 《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 62
 《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 704
 (普列汉诺夫)
 《唯物主义史论丛》…………… 770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342
 《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343
 《没有地址的信》…………… 426
 (列宁)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 97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770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 45
 《卡尔·马克思》…………… 167
 《国家与革命》…………… 508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229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和布哈林同志的错误》…………… 238
 《哲学笔记》…………… 708
 (波格丹诺夫)
 《经验一元论》…………… 578
 《组织形态学》…………… 576
 (斯大林)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351

匈牙利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 68
 《物鲁姆提纲》…………… 598
 《审美特性》…………… 559

《社会存在本体论》…………… 436

波兰

(英伽登)
 《文学的艺术作品》…………… 114
 (沙夫)
 《人的哲学》…………… 14

美国

(皮尔斯)
 《怎样使我们的观念清楚明白》…………… 611
 《信念的确定》…………… 625
 (W.詹姆斯)
 《心理学原理》…………… 121
 《哲学概念与实际效果》…………… 710
 《实用主义——一些旧思想方法的新名称》…………… 562
 (罗伊斯)
 《近代哲学的精神》…………… 406
 《世界与个人》…………… 137
 (杜威、塔夫兹)
 《伦理学》…………… 293
 (杜威)
 《哲学的改造》…………… 706
 《人性与行为》…………… 14
 《经验与自然》…………… 578
 《自由与文化》…………… 296
 《人的问题》…………… 13
 (米德)
 《心灵、自我和社会》…………… 119
 (桑塔亚那)
 《美感》…………… 639
 (吉尔伯特)
 《美学史》(与德国科恩合著)…………… 637
 (培里)
 《现代哲学的倾向》…………… 469
 (柯日布斯基)
 《科学和健全精神》…………… 616
 (刘易斯)
 《心灵和世界秩序》…………… 120
 《关于知识和价值的分析》…………… 332
 (克洛纳)
 《从康德到黑格尔》…………… 103
 (蒂利希)
 《存在的勇气》…………… 258
 《文化神学》…………… 112

《科学哲学的兴起》…………… 619	《超越幻想的锁链》…………… 804	《句法结构》…………… 191
(赖辛巴赫)	《人心》…………… 10	《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 191
(卡尔纳普)	(斯金纳)	(罗蒂)
《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以	《超越自由与尊严》…………… 805	《哲学和自然之镜》…………… 705
清除形而上学》…………… 735	(阿恩海姆)	(克里普克)
《语言的逻辑句法》…………… 655	《艺术与视知觉》…………… 63	《命名与必然性》…………… 536
《语义学导论》…………… 651	(亨普尔)	(弗莱切尔)
《意义和必然性》…………… 889	《经验主义的认识意义标	《境遇伦理学》…………… 907
(布兰夏尔德)	准:问题与变化》…………… 579	
《思想的性质》…………… 607	(奎因)	
(尼布尔)	《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 579	
《自我与历史的戏剧》…………… 300	《从逻辑的观点看》…………… 102	
(苏珊·朗格)	(霍尔特、马尔文等六人	
《哲学新解》…………… 710	合著)	
(缪勒尔)	《六个实在主义者的方案	
《辩证法》…………… 942	和初步纲领》…………… 110	
(马尔库塞)	《新实在论》…………… 885	
《关于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	(德雷克、洛夫乔伊等七	
新材料》…………… 331	人合著)	
《理性与革命》…………… 743	《批判实在主义论文集》…………… 390	
《爱欲与文明》…………… 720	(罗尔斯)	
《苏联马克思主义》…………… 380	《正义论》…………… 134	
《单面的人》…………… 540	(Th. 库恩)	
《反革命与起义》…………… 100	《科学革命的结构》…………… 617	
(弗罗姆)	《必要的张力》…………… 199	
《逃避自由》…………… 626	(汉森)	
《自为的人》…………… 295	《发现的模式》…………… 218	
《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 46	(乔姆斯基)	

中国的西方哲学研究著作

《西方哲学史》…………… 246
《欧洲哲学史稿》…………… 492
《希腊哲学史》…………… 411
《智慧——亚里士多德所
寻求的学问》…………… 833
《前苏格拉底哲学研究》…………… 642
《现代西方哲学》…………… 467
《维特根斯坦哲学述评》…………… 801
《批判哲学的批判》…………… 391
《论黑格尔的逻辑学》…………… 350
《“西方马克思主义”》…………… 240
《当代西方科学哲学》…………… 272
《波普哲学述评》…………… 552
《知识论》…………… 521
《罗素哲学》…………… 513
《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
发展》…………… 106

四、现代哲学研究机构与刊物

现代哲学研究机构

国际哲学团体

世界哲学大会…………… 139
国际哲学团体联合会…………… 507
国际法哲学和社会哲学协
会…………… 506
国际哲学学会…………… 507
国际现象学学会…………… 506
世界天主教哲学学会联合
会…………… 138
国际哲学和人文科学理事
会…………… 507
国际人道主义者和伦理学
家联合会…………… 506
国际黑格尔学会…………… 508
国际科学史和科学哲学协
会…………… 507

国际美学委员会…………… 507
国际中世纪哲学研究学会…………… 506
国际逻辑学、方法论与科
学哲学会议…………… 507
国际黑格尔协会…………… 508
国际莱布尼茨学会…………… 507
国际中国哲学会…………… 506
国际费希特学会…………… 507

各国哲学研究机构

社会主义同盟(日本)…………… 434
唯物论研究会(日本)…………… 770
日本哲学会…………… 82
日本科学哲学学会…………… 81
印度高级哲学研究中心…………… 190
意大利哲学协会…………… 889
国家文艺复兴研究所(意
大利)…………… 508

葛兰西研究所(意大利)…………… 817
维科研究中心(意大利)…………… 800
意大利哲学研究所…………… 889
亚里士多德学会(英国)…………… 234
英国皇家哲学研究所…………… 482
英国现象学学会…………… 481
法国哲学协会…………… 543
康德学会(德国)…………… 792
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381
神智学会(美国)…………… 662
美国哲学学会…………… 635
美国哲学协会…………… 635
美国宗教学会…………… 635
美国天主教哲学会…………… 634
科学哲学协会(美国)…………… 619
符号逻辑协会(美国)…………… 783
美国人文学会…………… 634
美国政治哲学和法哲学学
会…………… 635

- | | | |
|--------------------------------|------------------------|-------------------------------------|
|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
心(美国) 45 | 《英国科学哲学杂志》 482 | 《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 249 |
| 过程哲学研究会(美国) 271 | 《哲学季刊》 706 | 《哲学问题》(刊物) 705 |
| 美国黑格尔协会 635 | 《推理》 763 | 《哲学科学》 708 |
| 肯尼迪伦理学研究所(美
国) 505 | 《英国美学杂志》 482 | 《社会学研究》 439 |
| 专业伦理学研究学会(美国) ... 62 | 《英国现象学会会志》 481 | 《苏联哲学百科全书》 381 |
| 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思维学
会(美国) 502 | 《激进哲学》 946 | |
| 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哲学学
会(美国) 473 | 《亚洲哲学》 235 | |
| 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 86 | | 南斯拉夫 |
| 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 85 | | 《实践》 570 |
| | | 《辩证法》(刊物) 942 |
| 刊 物 | 法 国 | |
| (附哲学百科全书) | 《哲学评论》 705 | 美 国 |
| 印 度 | 《形而上学与道德评论》 365 | 《思辨哲学杂志》 607 |
| 《印度哲学会杂志》 190 | 《新经院哲学评论》 885 | 《伦理学;国际社会哲学政
治哲学法哲学杂志》 293 |
| | 《卢汶哲学评论》 172 | 《哲学杂志》 705 |
| 英 国 | 《哲学研究》(刊物) 707 | 《美国哲学季刊》 635 |
| 《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志》 234 | | 《美国天主教哲学季刊》 634 |
| 《亚里士多德学会增刊》 234 | 德 国 | 《哲学与现象学研究》 703 |
| 《精神》 912 | 《哲学史文库》 704 | 《人文主义者》 9 |
| 《哲学》 702 | 《新时代》 883 | 《形而上学评论》 366 |
| 《分析》 103 | 《康德研究》 793 | 《东西方哲学》 165 |
| | 《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 705 | 《中国哲学研究》 86 |
| | 《认识》 117 | 《唯心论研究》 768 |
| | | 《哲学史季刊》 704 |
| | 俄国、苏联 | 《美国哲学百科全书》 635 |
| | 《哲学和心理学问题》 705 | |
| | 《思想》 606 | |

词目外文索引

说 明

(一) 本索引收录范围以正文词头后括注的外文为限,释文中附注的外文原则上不予编入。

(二) 日本、朝鲜、越南等国内容的词目因不括注外文,不列入本索引。

(三) 本索引包括拉丁字母与斯拉夫字母两部分,各按字母顺序排列。拉丁字母索引收录英文、德文、法文、拉丁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荷兰文等词目,希腊文、梵文、阿拉伯文等为便于排印,均转写成拉丁字母。斯拉夫字母索引收录俄文、保加利亚文等词目。

(四) 具体编排规则如下:

1. 位于词目开头的冠词,不论文种,一律置于主题词之后,并用“,”隔开,不算入字母顺序。如:philosophie des Geistes, Die(《精神哲学》)、homme-machine, L'(《人是机器》)。

2. 人名按姓排列,名字置于姓后,用“,”隔开(匈牙利人名姓前名后,姓与名之间不加“,”),同姓者再以名字的字母顺序排列。习惯上以姓名兼用列作词头的,索引分列两条。如“穆罕默德·阿布杜”,分列“Abduh, Muḥammad”和“Muḥammad 'Abduh”。

3. 学派的外文标引词一律置前。如:“Recife, School of 累西腓学派”。

4. 外文相同而含义不同的词目,分别立目。如:“understanding 理解”、“understanding 理解力”、“understanding 领悟”。

5. 正文词头后括注两个或两个以上外文词目,分别列出,并按字母顺序编入。

6. 著作译名相同者,括注著作者姓名以示区别。如:“Ethica in Ordine Geometrico Demonstrata《伦理学》(斯宾诺莎)”、“Ethics《伦理学》(杜威和塔夫兹)”。

7. 索引中的阴码①②③代表该词目在正文中的义项序号,表示该外文只对对应词目某一或几个义项。

(五) 每条词目后的阿拉伯数字表示该词目在正文中的页码。

(一)

A	
Abarbanel 阿巴尔巴勒尔	445
'Abduh, Muḥammad 穆罕默德·阿布杜	939
Abélard, Pierre 阿伯拉尔	452
Abhängigkeitsgefühl 依赖感	530
Abhidharmakośaśāstra 《阿毗达磨俱舍论》	456
Abramowski, Edward 阿布拉莫夫斯基	445
absolute 绝对②③	671
absolute beauty 绝对美	673
absolute Erkenntnis 绝对知识	672
absolute experience 绝对经验	673
absolute historicism 绝对历史主义	671
absolute Ich 绝对自我①	672
absolute idea 绝对理念	674
absolute idealism 绝对唯心主义	674
absolute Idee 绝对理念	674
absolute Identität 绝对同一	671
absolute knowledge 绝对知识	672
absolute or infinite substance 绝对的或无限的实体	672
absolute personalism 绝对人格主义	671
absolute Religion 绝对宗教	673
absoluter Geist 绝对精神①②	675
absoluter Idealismus 绝对唯心主义	674
absoluter Mechanismus 绝对的机械性	672
absolute self 绝对自我③	672
absolute space and absolute time 绝对空间与绝对时间	673
absolute spiritualism 绝对的精神论	672
absolute time 绝对时间	672
absolute truth and relative truth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	673
absolute Vernunft 绝对理性	674
absolute will 绝对意志	674
abstract calculus 抽象演算	494
abstraction 抽象作用	493

- abstract utopia 抽象的乌托邦 493
- absurd 荒谬 587
- Abu al-Hudhaylī 'Allaf 阿布·胡裁里 446
- Abubacer 阿布巴塞尔 445
- Abū Yazīd al-Bistāmī 阿布·亚齐德·比斯塔米 445
- Accademia Firenze 佛罗伦萨学园 403
- Accademia Telesiana 特勒肖学园 714
- Academics 学园派 555
- Academy 学园 555
- accidental designator 偶然的指示词 787
- accommodation 顺应 621
- accommodation to nature 顺应自然 621
- Achilles will not overtake the tortoise 阿基里斯赶不上乌龟 458
- acosmism 无宇宙论 58
- Action, D'《行动》 319
- actionism 行动主义 320
- active nihilism 主动虚无主义 193
- actual idealism 行动唯心主义 320
- actuality 现实①② 470
- actuality 现实性 470
- actual world 现实世界 470
- actus purus 纯粹现实 462
- act utilitarianism and rule utilitarianism 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 318
- Adamson, Robert 亚当森 231
- Addison, Joseph 爱笛生 720
- Adelard of Bath 阿德拉尔德 459
- adequacy and progress 恰当性与进步性 648
- adequate ideas 相称观念 593
- Adhama 非法 503
- Adickes, Erich 阿底克斯 455
- Adler, Alfred 阿德勒, A. 459
- Adler, Max 阿德勒, M. 459
- Adler, Mortimer Jerome 阿德勒, M. J. 460
- Adorno, Theodor 阿多诺 449
- Advaita vāda 不二论 64
- Advancement of Learning《学术的进展》 555
- adventitious ideas 外来观念 192
- Adventure of Ideas《观念的探险》 355
- Aegidius Colonna Romanus 阿吉迪斯·科隆纳·罗马 449
- Aenesidemos 埃奈西德穆 680
- Aesthetic Character《审美特性》 559
- aesthetic education 审美教育 559
- Aesthetic Education of Man in a Series of Letters, The《审美教育书简》 559
- aesthetic intuition 美感直观 639
- aesthetic mode of thought 美的思维方式 636
- aesthetic perception 美感 639
- Aesthe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 and Reality《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 62
- aesthetics 审美 558
- aesthetics 美学 636
- Aesthetics as Expressive Science and General Linguistics, The《美学》(克罗齐) 637
- aesthetics of stylism 风格主义美学 108
- Aesthetics of Theory of Pleasure 快乐论美学 429
- aesthetic stage 美学阶段 638
- Aeterni Patris《永恒之父通谕》 201
- Afghānī, Jamāl ad-Dīn al- 阿富汗尼 459
- Against Mathematicians《驳数理学家》 465
- Āgamasūtra《阿含经》 453
- agape 阿加披 449
- agapism 爱情论 721
- age of Gods 神的时代 658
- age of heroes 英雄时代 483
- age of man 人的时代 13
- aggressiveness 攻击性 369
- agnosticism 不可知论 65
- Agrippa 阿格利巴 457
- Ahankāra 我慢② 400
- Ahimsā 非暴力 504
- Ahl al-Sunnah 逊尼派 676
- aistheton 感官世界 868
- Ajdukiewicz, Kazimierz 埃杜凯维奇 679
- Ajita Keśakambali 阿耆多·翅舍钦婆罗 456
- Ājīvikas 邪命外道 271
- Akademeia 学园 555
- Aksapāda 足目 397
- aktive Vernunft 积极理性 715
- Alain 阿兰 449
- Alain de Lille 阿兰(里尔的) 449
- Ālayavijñāna 阿赖耶识 459
- Alberdi, Juan Bautista 阿尔维迪 449
- Alberini, Coriolano 阿尔伯来里 447
- Albertists 阿尔伯特主义者 447
- Albertus Magnus 大阿尔伯特 30
- Albert von Sachsen 阿尔伯特(萨克森的) 447
- Albigenses 阿尔比派 446
- Albinos 阿尔比诺斯 446
- Alcuin 阿尔克温 447
- Alexander, Samuel 亚历山大 229
- Alexanderian philosophy 亚历山大里亚哲学 231
- Alexanderian-Rome School 亚历山大里亚-罗马学派 230
- Alexanderian School 亚历山大里亚学派 231
- Alexander of Hales 亚历山大(黑尔斯的) 230
- Alexandros Aphrodisiensis 亚历山大(阿芙罗狄的) 230
- Alexinos 阿莱克西努 457
- Algazel 阿尔加瑟尔 446
- alienated labour 异化劳动 352
- alienation 异化 352
- Alkibiades 阿尔基比阿德 448
- Alkidamas 阿尔基达马 448
- Alkmaion 阿尔克迈恩 447
- Allgemeine Erkenntnislehre《普通认识论》 849
- allgemeine Hermeneutik - 一般解释学 3

- Allgemeine Naturgeschichte und Theorie des Himmels 《自然通史和天体论》 310
- allgemeine Wert 普遍价值 851
- Allport, Gordon Willard 阿伯特 453
- Also Sprach Zarathustra 《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76
- Althusser, Louis 阿尔图塞 447
- altruism 利他主义 398
- Alzate, José Antonio de 阿尔萨特 449
- Amalric de Bene 阿马耳里克 445
- Amalricians 阿摩利派 460
- Ambrosius 安布罗斯 338
- Ameghino, Florentino 阿梅吉诺 458
- Ameinias 阿美尼亚 456
-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美国宗教学会 635
- American Catholic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美国天主教哲学协会 634
- American Cathol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美国天主教哲学季刊》 634
- American Humanist Association 美国人文学会 634
- American neo-orthodoxy 美国新正统神学 635
-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美国哲学协会 635
-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美国哲学学会 635
- American Philosophy Quarterly 《美国哲学季刊》 635
- American Society for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美国政治哲学和法哲学学会 635
- American transcendental movement 美国先验主义运动 634
- Ammonius Hermae 安莫纽·赫尔弥亚 339
- Ammonius Sakkas 安莫纽·萨卡斯 339
- Amoghavajra 不空 66
- amoralism 非道德主义 504
- 'Amr ibn 'Ubaid 阿穆尔·伊本·俄拜德 460
- Amyklas 阿米克拉 450
- Anabaptists 再洗礼派 238
- Anabiountes e Aliens 《复活或捕鱼人》 621
- analogia entis 存在的类比 258
- Analogien der Erfahrung 经验的类比 581
- analogy 类比 640
- analogy 模拟 908
- analogy of being 存在的类比 258
- analogy of proportionality 比例的类比 77
- Analyse der Empfindungen und das Verhältnis des Physischen zum Psychischen, Die 《感觉的分析》 869
- Analysis 《分析》 103
- Analysis of Beauty 《美的分析》 635
-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 An 《关于知识和价值的分析》 332
- analytic aesthetics 分析美学 105
- analytical knowledge 分析知识 104
- analytical reason and dialectical reason 分析理性与辩证理性 107
- analytic judgment 分析判断 104
- analytic philosophy 分析哲学 105
- analytic proposition and synthetic proposition 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 104
- analytic psychology 分析心理学 104
- Analytika hystera 《分析后篇》 104
- Analytika protera 《分析前篇》 105
- Analytik der Begriffe 概念分析论 864
- Analytik der Grundsätze 原理分析论 701
- analytisches Urteil 分析判断 104
- Ānanda 欢喜 357
- anarchic epistemology 无政府主义认识论 60
- Anātman 无我 58
- Anaxagoras 阿那克萨哥拉 450
- Anaxarchos 阿那克萨尔柯 450
- Anaximanders 阿那克西曼德 450
- Anaximenes 阿那克西米尼 450
- ancient Egyptian philosophy 古埃及哲学 145
- Andronicos Rhodios 安德罗尼柯(罗得岛的) 341
- Aneignung 占有 170
- Angst 畏 604
- anguish 畏 604
- anhängende Schönheit 依存美 530
- animal spirits 动物精神 225
- animatism 万有精神论 32
- animism 万物有灵论 32
- Anitya 无常 61
- Annambhatta 阿难跋陀 458
- Annikeris 安尼克里 339
- anomaly 反常 101
- Anschauung 直观② 484
- Anschauung der Ichheit 自我性的直观 301
- Anschauungsfunktion 直观功能 484
- Anselmus 安瑟伦 341
- an sich 自在 298
- Ansich-Fürsich 自在自为 299
- ante-culture 反文化 98
- ante-historical determinationism 反历史主义决定论 98
- anthropocentrism 人类中心主义 15
- anthropological dialectic 人学辩证法 15
- anthropologie historique 历史人学 68
- 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结构人类学》 668
- anthropologisches Prinzip 人本学① 10
- anthropology 人本学② 10
- anthropomorphism 拟人观 394
- anthroposophy 人类通神学 17
- Anti-Arians 反阿里乌斯教派 99
- anticipation 期待 816
- Anticipationen der Wahrnehmung 知觉的预定 524
- Anti-Dühring 《反杜林论》 99
- Antinomie 二律背反 5
- Antinomie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 571
- Antinomie der reinen Vernunft 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 464

- Antinomie der Teleologic 目的论的二律背反 177
- Antinomie der Urteilskraft 判断力的二律背反 422
- Antinomie des Geschmacks 鉴赏的二律背反 870
- antinomy 二律背反 5
- antinomy of taste 鉴赏的二律背反 870
- Antiochos Ashkelon 安提奥库斯(阿斯卡隆的) 340
- Antipatros Tarseus 安提帕特(塔尔塞斯的) 340
- Antiphon 安提丰 340
- anti-positivism 反实证主义 99
- Antisthenes 安提西尼 340
- Apaczai Cseri János 阿帕戚 454
- apeiron 无限 59
- Apel, Karl Otto 阿佩尔 454
- Apollonian spirit 阿波罗精神 455
- Apollonios of Tyana 阿波罗尼俄斯(提阿那的) 455
- Apologeticum 《护教篇》 394
- Apologia Sokratus 《苏格拉底的申辩》 380
- Apology 《苏格拉底的申辩》 380
- Apology for Learned Ignorance 《论有学识的无知》 343
- Apomnemoneumata Sokratus 《回忆苏格拉底》 277
- a posteriori 后天 316
- a posteriori analytisches Urteil 后天分析判断 316
- a posteriori and necessary proposition 后验必然命题 318
- a posteriori synthetisches Urteil 后天综合判断 316
- a posteriori Urteil 后天判断 316
- appearance 现象①② 471
- appearance and reality 现象与实在 471
- Appearance and Reality 《现象与实在》 471
- appear words 显现词 604
- apperception 统觉 675
- applied logic 应用逻辑①② 419
- appropriation 占有 170
- a priori 先天 278
- a priori analytisches Urteil 先天分析判断 279
- a priori and accidental proposition 先验偶然命题 283
- a priori method 先验的方法 281
- apriorism 先天论 279
- a priori synthetisches Urteil 先天综合判断 279
- a priori Urteil 先天判断 279
- Apuleius, Lucius 阿普琉斯 458
- Aquinas 阿奎那 456
- Arabian Aristotelianism 阿拉伯亚里士多德主义 453
- Arabian philosophy 阿拉伯哲学 453
- Aranyaka 《森林书》 819
-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知识考古学 521
- arche 本原 149
- Archelaos 阿凯劳斯 454
- archetype 原型①① 701
- archive 记载 201
- Archiv fü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哲学史文库》 704
- Archytas of Tarentum 阿尔基塔斯(塔壬同的) 448
- argument by analogy 类比推理 640
- argument of the baldhead 秃头论证 399
- argument of the measure of grain 谷堆论证 411
- Arians 阿里乌斯教派 451
- Aristippos 亚里斯提卜(外祖父) 234
- Aristippos 亚里斯提卜(外孙) 234
- Aristoboulos 阿里斯托布罗 452
- Aristokles 亚里斯多克勒 234
- Aristophanes 阿里斯托芬 452
- Aristoteles 亚里士多德 231
- Aristotelianism 亚里士多德主义 233
- Aristotelians 亚里士多德学派 234
- Aristotelian Society 亚里士多德学会 234
-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ume, The 《亚里士多德学会增刊》 234
-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231
- Aristoxenos of Tarentum 阿里斯托克塞诺斯(塔壬同的) 452
- Arkesilaos 阿尔克西劳 446
- Arnaldo da Brescia 阿诺德(布里西亚的) 457
- Arnauld, Antoine 阿尔诺 448
- Arnheim, Rudolf 阿恩海姆 457
- Arnold, Emmanuel 阿诺尔德 457
- Arnold of Brescia 阿诺德(布里西亚的) 457
- Aron, Raymond Claude Ferdinand 阿隆 458
- Arrianos 阿里安 452
- Arrianus, Flavius 阿里安 452
- Art and Scholasticism 《艺术和经院哲学》 63
- Art and Visual Perception 《艺术与视知觉》 63
- Art et scolastique 《艺术和经院哲学》 63
- Arthasāstra 《利论》 398
- artificer 巨匠 75
- artificial language 人工语言 9
- Artificial Language School 人工语言学派 9
- artistic beauty 艺术美 63
- art of midwifery 产婆术 330
- Arts of Poetry 《诗艺》 572
- Āryadeva 提婆 821
- Ārya Samāj 雅利安社 822
- Āryāstāṅgikamārga 八正道 8
- Asaṃskṛta 无为 57
- Asaṃskṛtadhama 无为法 57
- Asaṅga 无著 61
- Asatkārya vāda 因中无果论 276
- ascending life 上行生命 32
- Ash' arī, al- 艾什尔里 139
- Ash' aṅyah 艾什尔里派 139
- Asian Philosophy 《亚洲哲学》 235
-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 191
- assertive declarations 断定式的宣告式 795
- assertives 断定式 795
- assimilation 同化 274
- Association for Informal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 作形式逻辑和批判思维学会 502
- Association for Symbolic Logic 符号逻辑协会 783
- associationism 联想主义 817
- association of ideas 观念的联想 355
- Ästhetik 感性 867
- Ästhetik 美学 636
- Ästhetik 《美学》(鲍姆加登) 637
- Ästhetik 《美学》(黑格尔) 637
- ästhetische Anschauung 美感直观 639
- ästhetische Erziehung 审美教育 559
- ästhetische Idee 审美意象 559
- Āstika ca Nāstika 正统派与非正统派 135
- Aśvaghosa 马鸣 48
- ataraxia 静观 902
- atheism 无神论 60
- atheistic existentialism 无神论存在主义 60
- Athenagoras 阿泰纳戈拉斯 456
- Athenian Academy 雅典学园 822
- Athenian School 雅典学派 822
- a this one 这一个 420
- Ātmamāna 我慢① 400
- Ātman 我 400
- atom 原子 698
- atomic fact 原子事实 699
- atomic proposition 原子命题 699
- atomism 原子论 698
- atomos 原子 698
- attributive monism 属性一元论 859
- Aufbau der realen Welt, Der 《实在世界的构造》 563
- Aufheben 扬弃 266
- Augustinism 奥古斯丁主义 836
- Augustinus, Aurelius 奥古斯丁 835
- Aureoli, Petrus 奥勒欧利 839
- Aurobindo Ghose, Sri 奥罗宾多·高士 839
- Aurora oder Morgenröte im Aufgang 《曙光》 947
- Ausdrucksfunktion 表现功能 476
- Austin, John Langshaw 奥斯丁 840
- Austro-Marxism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 837
- authenticity and inauthenticity 本真性与非本真性 149
- authoritarian state 独裁主义国家 628
- Autonomie 自律 303
- autonomous and self-sufficient 独立自主 627
- autonomy 自律 303
- autre 他者 188
- Avicenna, Richard Heinrich Ludwig 阿芬那留斯 451
- Aventures de la dialectique. Les 《辩证法的历险》 942
- Averroës 阿威罗伊 455
- Averroism 阿威罗伊主义 455
- Averroists 阿威罗伊主义者 456
- Avesta 《波斯古经》 551
- Avicbron 阿维塞布朗 458
- Avicenna 阿维森纳 458
- Avidya 无明 59
- axiology 价值论 288
- Axiome der Anschauung 直观的公理 484
- axiom of existence 存在原则 258
- axiom of identification 识别原则 442
- axiom of identity 同一原则 273
- axiom of syllogiam 三段论公理 26
- Ayer, Alfred Jules 艾耶尔 140
- B**
- Babeuf, Gracchus 巴贝夫 123
- Bachelard, Gaston 巴谢拉尔 127
- Bacon, Francis 培根, F. 748
- Bacon, Roger 培根, R. 748
- Bādarāyaṇa 跋达罗衍那 827
- Baden School 巴登学派 127
- bad faith 自欺 303
- Bagchi, Pradodh Chandra 师觉月 271
- Bain, Alexander 培恩 748
- Bălcescu, Nicolae 伯尔切斯库 401
- Ball, John 保尔 623
- Banez, Domingo 巴涅斯 126
- Barnes, Ernest William 巴尔勒斯 123
- Barreda, Gambino 巴列达 124
- Barreto, Luis Pereira 巴雷托, L. P. 127
- Barreto, Tobias 巴雷托, T. 127
- Barrett, William 巴雷特 128
- Barth, Karl 巴特, K. 125
- Barthes, Roland 巴特, R. 125
- Basedow, Johann Bernhard 巴泽多 125
- basic law of formal logic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364
- basic repression and surplus-repression 基本压抑
与剩余压抑 749
- Basilus 巴西尔 123
- Bātiniyah 内学派 89
- Beuch, Bruno 鲍赫 876
- Bauer, Bruno 鲍威尔, B. 874
- Bauer, Otto 鲍威尔, O. 874
- Baumgarten, Alexander Gottlieb 鲍姆加登 874
- Baur, Ferdinand Christian 鲍尔 874
- Bayle, Pierre 培尔 747
- Beattie, James 贝蒂, J. 95
- Beau 《论美》 348
- beauté 美 633
- beauty 美 633
- beauty is the sensuous presentation of idea, the 美
是理念的感性显现 638
- beauty itself 美本身 634
- Beauvoir, Simone de 波伏瓦 547
- Beck, Jacob Sigismund 贝克, J. S. 93
- Beck, Robert Nelson 贝克, R. N. 93
- Becker, Oskar 贝克尔 93
- becoming 生成①② 182
- Bede 贝达 93

- Bedeutung 指称 603
- Bedeutungsfunktion 概念功能 864
- Befindlichkeit 现身 470
- Beginning 本原 149
- Begriff als solcher 概念本身 864
- Begriff der Natur in der Lehre von Marx, Der 《马克思的自然观》 46
- behavior 行为 318
- behavioral theory of meaning 意义的行为论 890
- behaviorism 行为主义 318
- behavioristic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行为主义教育哲学 319
- behavior of language 语言行为 653
- behavitives 行为式 319
- being 存在 253
- being 在 249
- Being and Nothingness 《存在与虚无》 254
- Being and Time 《存在与时间》 254
- being-for-itself 自为存在 295
- being for other 为他存在 115
- being-in-itself 自在存在 298
- being-in-the-world 在世 249
- being slaved of man 被奴役的人 733
- Béla Kun 库恩, B. 418
- belief 信念 625
- Bell, Clive 贝尔, C. 92
- Bell, Daniel 贝尔, D. 92
- Benedictus 本尼迪克特 145
- Beneke, Friedrich Eduard 贝纳克 94
- Benjamin, Walter 本雅明 150
- Bentham, Jeremy 边沁 217
- Berengarius 贝伦加里 93
- Bergmann, Gustav 伯格曼 402
- Bergson, Henri 柏格森 596
- Berkeley, George 贝克莱 93
- Berlin Circle 柏林学派 594
- Bernard de Chartres 贝尔纳(夏特勒的) 92
- Bernard de Clairvaux 贝尔纳(克莱沃的) 92
- Bernard de Tours 贝尔纳(图尔的) 92
- Bernardus Silvestris 勃那多斯·雪尔凡斯里斯 597
- Bernstein, Eduard 伯恩斯坦 402
- Bertalanffy, Ludwig von 贝塔朗菲 94
- Bertocci, Peter Anthony 伯托西 401
- Beschränkung 限制 575
- Bessarion of Tribizonde, John 比萨林 77
- Bessenyei György 别慎耶伊 397
- Bestand 持存物 601
- bestimmende Urteilskraft 规定的判断力 478
- Bestimmung des Menschen, Die 《人的使命》 14
- best possible world 可能世界中的最好的世界 152
- Betti, Emilio 贝蒂, E. 95
- Bewusstheit 意识性 893
- Bewusstsein 意识①②③ 892
- Bewusstsein überhaupt 普遍意识 851
- 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超越自由与尊严》 805
- Beyond Good and Evil 《善恶之彼岸》 844
- Beyond the Chains of Illusion 《超越幻想的锁链》 804
- Bhagavadgīta 《薄伽梵歌》 932
- Bhakti movement 虔诚派运动 711
- Bhattacharya, Krishnachandra 薄泰恰里耶 932
- Bhedābheda vāda 不一不异论 64
- Bhūtatahatā 真如 686
- Bible 《圣经》 219
- Biel, Gabriel 比耳 76
- Bilbao, Francisco 比尔瓦奥 76
- Bilfinger, George Bernhard 比尔芬格尔 76
- biographische Methode 传记的方法 285
- biological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生物哲学人类学 184
- Bion of Borysthenes 比昂(波律斯提尼的) 76
- Bion the Borysthenite 比昂(波律斯提尼的) 76
- bisection 两分法 388
- Black, Max 布莱克 159
- blank tablet 白板 188
- Blanqui, Auguste 布朗基 160
- Blanshard, Brand 布兰夏尔德 156
- Bloch, Ernst 布洛赫, E. 159
- Bloch, Joseph 布洛赫, J. 159
- Blondel, Maurice 布隆代尔 160
- Blum Theses 《勃鲁姆提纲》 598
- Boccaccio, Giovanni 薄伽丘 932
- Bochenski, Joseph 波亨斯基 548
- Bodhi 觉 648
- Bodhi 菩提 754
- Bodhidharma 菩提达摩 754
- Bodin, Jean 博丹 806
- Boethius, Anicius Manlius Severinus 波伊提乌 547
- Bogomili 波哥米尔教派 550
- Böhme, Jakob 柏麦 594
- Bohr, Niels Henrik David 玻尔 584
- Boileau, Nicolas 布瓦洛 155
- Bollingbroke, Henry Saint John, 博林布罗克 806
- Bollnow, Otto Friedrich 鲍勒诺夫 875
- Bolzano, Bernhard 波尔察诺 546
- Bonaventura 波那文图拉 548
- Bonhoeffer, Dietrich 朋霍费尔 537
- Bonnet, Charles de 博内 805
- Bon sens, Le 《健全的思想》 716
- Boodin, John Elov 波丁 546
- Boole, George 布尔 155
- Born, Max 玻恩 584
- Bosanquet, Bernard 鲍桑葵 875
- Bošković, Rudjer Josip 博什科维奇 806
- Bourbaki, School of 布尔巴基学派 155
- Bouterweck, Friedrich 布特威克 160
- Boutroux, Étienne Emile Marie 布特鲁 160
- Bowne, Borden Parker 波温 552
- bracketing 括弧法 602

Bradley, Francis Herbert 布拉德雷 158
 Bradwardine, Thomas 布雷德瓦亨 162
 Brahmā 梵天 756
 Brahmācaryā 梵行 757
 Brahmajālasūtra 《梵网经》 757
 Brāhma Mīmāṃsā 梵弥曼差派 757
 Brahman 梵 756
 Brāhmana 《梵书》 756
 Brahmanism 婆罗门教 796
 Brāhma Samāj 梵社 757
 Brahmasūtra 《梵经》 757
 Brahmātmaikyam 梵我一如 757
 Braithwaite, Richard Bevan 布雷斯威特 162
 Braniss, Julian 勃兰尼斯 597
 Brentano, Franz Clemens 布伦坦诺 156
 Bridgman, Percy Williams 布里奇曼 157
 Brightman, Edgar Sheffield 布赖特曼 161
 British empiricism 英国经验论 481
 British Empirists 英国经验派 481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英国科学哲学杂志》 482
 British Journal of Aesthetics 《英国美学杂志》 482
 British Society of Phenomenology 英国现象学会 481
 Brito, Raimundo de Farias 布里托 157
 Broad, Charlie Dunbar 布洛德 159
 Brokmeyer Henry Conrad 布罗克迈耶 159
 Brouwer, Luitzen Egbertus Jan 布劳维 156
 Brown, Thomas 布朗 160
 Brownson, Orestes Augustus 布朗逊 160
 Brozowski, Raoport Stanisraf 勃若佐夫斯基 598
 Brunner, Emil 布鲁内尔 161
 Bruno, Giordano 布鲁诺 161
 Bruno oder über das göttlich und natürlich Princip der Dinge, Ein Gespräch (布鲁诺或论物的神性原则和自然原则——谈话录) 161
 Bryso 布吕孙 156
 Bryson 布吕孙 156
 Buber, Martin 布伯 157
 Budapest School 布达佩斯学派 156
 Buddha 佛 403
 Buddhaghosa 佛音 403
 Buddhātā 佛性 403
 Buddhism 佛教 404
 buergerliche Gesellschaft 市民社会① 196
 Bultmann, Rudolf 布尔特曼 155
 Buonarroti, Filippo Michele 邦纳罗蒂 225
 bureaucracy 科层制 613
 Buridan, Jean 布利丹 157
 Buridanus, Joannes 布利丹 157
 Burke, Edmund 博克 806
 Burleigh, Walter 伯利 402
 Butler, Joseph 巴特勒 126
 Byzantine philosophy 拜占庭哲学 610

C

Cabala 卡巴拉 167
 Caballero, Jose Augustin 卡瓦列罗 166
 Cabanis, Pierre Jean Georges 卡巴尼斯 166
 Cabet, Etienne 卡贝 166
 Cabral, Domingos 卡勃拉尔 169
 Caird, Edward 凯尔德, E. 518
 Caird, John 凯尔德, J. 518
 Cajetan 卡耶塔努 169
 Calixtines 圣杯派 219
 Calvin, John 加尔文 212
 Calvinism 加尔文主义 213
 Cambridge platonism 剑桥柏拉图主义 626
 Campanella, Tommaso 康帕内拉 790
 Camus, Albert 加缪 214
 canonic 准则学 724
 Cantor, Georg Ferdinand Ludwig Pillipp 康托尔 789
 Capréolus, Jean 开泼雷奥罗斯 53
 Caraka 恰罗迦 648
 Cardan, Jerome 卡尔丹 167
 Cardano, Girolamo 卡尔丹 167
 care 烦 726
 Carlyle, Thomas 卡莱尔 169
 Carnap, Rudolf 卡尔纳普 168
 Cartesiarism 笛卡儿主义 781
 Cartesiarists 笛卡儿主义者 781
 Cartesian Meditations 《笛卡儿沉思》 782
 Cartesius, Renatus 笛卡儿 781
 Cārvāka 斫婆迦派 601
 Cārvāka 遮缚迦派 910
 Caso, Antonio 卡索 169
 Cassirer, Ernst 卡西勒 168
 casuistry 决疑学 330
 Categoriae 《范畴篇》 484
 categorical imperative 绝对命令 672
 categorical mistake 范畴错误 483
 Categories 《范畴篇》 484
 Cathari 卡塔尔派 170
 catharsis 净化说 539
 Caturmahābhūta 四大 178
 Catursatya 四谛 180
 Caturyonī 四生 178
 causa cognoscendi 认识原因 119
 causa essendi 本质原因 149
 causa immanens 内在原因 89
 causal chain 因果链 276
 causality of naming 命名的因果性 536
 causal relation 因果关系 276
 causa sui 自因 299
 causa transiens 传递原因 285
 cause and effect 原因与结果 699
 cautious attitude 审慎态度 559

- Centre of Advanced Study in Philosophy 印度高级
哲学研究中心 190
- Centro di Studi Vichiani 维科研究中心 800
- certainty 确定性① 821
- Channing, William Ellery 钱宁 712
- character complex 特性复合体 714
- Characteristics of Men, Manners, Opinions, Times
《论特征》 349
- character structure 性格结构 554
- Chardin, Pierre Teilhard de 夏尔丹 697
- Chartier, Emile Auguste 夏尔蒂埃 698
- Chartres, School of 夏特勒学派 698
- Chase, Stuart 切斯 78
- Chattopadhyaya, Debiprasad 恰托巴底亚耶 647
- chemismus 化学性 97
- Chicago School 芝加哥学派 235
- Chiffre der Transzendenz 超越存在的密码 805
- Chinese Studies in Philosophy 《中国哲学研究》 86
- Chisholm, Roderik 齐硕姆 328
- choice 选择 611
- Chomsky, Noam 乔姆斯基 284
- Chrisippos 克里西普斯 374
- Christian existentialism 基督教存在主义 751
- Christianity 基督教 750
- Christianity not Mysterious 《基督教并不神秘》 751
- Christian philosophy 基督教哲学 751
- Christian philosophy of history 基督教历史哲学 751
- chronological logic 时态逻辑 395
- church fathers 教父 746
- Cicero, Marcus Tullius 西塞罗 248
- Cit 智 832
- Citta del sole 《太阳城》 67
- Civilis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文明及其缺憾》 113
- civil liberty 文明自由 114
- civil society 市民社会② 196
- Civil War in France, The 《法国的西内战》 541
- Civitas Dei 《上帝之城》 33
- Civitas solis 《太阳城》 67
- Clarke, Samuel 克拉克 375
- class 类 639
- class consciousness 阶级意识 353
- classical German philosophy 德国古典哲学 922
- classical hermeneutics 古典解释学 144
- classical logic 古典逻辑 144
- Clauberg, Johann 克劳伯 373
- Cleanthes 克利安西 374
- Clemens Alexandrinus 克莱门 376
- closed justice and open justice 封闭的正义与开
放的正义 585
- closed society 封闭社会②② 585
- Code de la nature 《自然法典》 306
- Cogito, ergo sum 我思故我在 400
- cognition 认识① 116
- cognoscibilism 可知论 151
- Cohen, Hermann 柯亨 591
- Cohen, Morris Raphael 柯恩 592
- coherence of ideas 观念的联系性 355
- coherence theory 贯通论 582
- Cohn, Jonas 库恩, J. 418
- coincidentia oppositorum 对立面的一致 221
- Colden, Cadwallader 科尔登 612
- Coleridge, Samuel Taylor 柯勒律治 592
- Collected Works of Albert Einstein 《爱因斯坦文
集》 719
- collection of sensation 感觉的集合 869
-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集体意识 835
- collective unconsciousness 集体无意识 834
- Colletti, Lucio 科莱蒂 619
- colligation 联系 816
- Collingwood, Robin George 科林伍德 613
- Collins, Anthony 柯林斯 591
- Comenius, Johann Amos 夸美纽斯 258
- comicality 喜剧性 807
- Commentaria oxoniensia ad IV Libros magistrisen-
tentiarum 《伦巴德〈箴言四书〉解释》 290
- commissives 承诺式 576
- common good 共同的善 228
- common notions 共同意念 229
- common sense 共通感 229
- Common Sense, School of 常识学派 765
- common sense intuitionism 常识直觉主义 765
- commune 公社 108
- communication 交往 329
- communicative action 交往行为 329
- community 共同体 228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比较哲学 77
- competence of language 语言能力 656
- complex 情结 797
- complex idea 复杂观念 620
- compositional reasoning pattern 结构性推理模式 671
- comprehension 延扩 287
- Comte, Auguste 孔德 131
- concept 概念 864
- Concept of Dread, The 《畏惧的概念》 604
- Concept of Mind, The 《心的概念》 120
- conceptualism 概念论① 865
- conceptual pragmatism 概念的实用主义 865
- Concluding Unscientific Postscript 《非科学的最后
附言》 503
- concrecence 联结 816
- concrete concept 具体概念 506
- concrete utopia 具体的乌托邦 506
- concretization 具体化 506
- Condillac, Etienne Bonnot de 孔狄亚克 130
- conditions of precise definition of confirmation 验证
的确切定义的条件 737
- Condorcet, Marie Jean Caritat, 孔多塞 130
- Confessionum 《忏悔录》 336

- congruence 吻合 397
-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猜想与反驳》 789
- conscience 良心 430
- conscience 意识①②③ 892
- consciousness 意识①①② 892
- Consequentialism 结果论 671
- consequent nature of God 神的后性 658
- Considé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des
Romains et de leur décadence 《罗马盛衰原因
论》 511
- constancy of ideas 观念的恒定性 355
- constative sentence and performative sentence 记述
句和完成行为句 201
- construction 建构 574
- Conta, Vasile 孔达 130
- contemplation 观照 356
- contemplation 观审 356
- contemporary nominalism 现代唯名论 469
-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西方现代哲学 241
- content and form 内容与形式① 90
- contiguity in time or place 接近关系 763
- continental rationalism 大陆理性论 30
- Continental Rationalism, School of 大陆理性派 30
- contingency 偶然性 787
- contingent truth 偶然真理 787
- continuity 连续性 393
- continuum 连续 393
- contradiction 矛盾 223
- conventionalism 约定论 357
- convergence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科学知识的
会聚 615
- convergent thinking 收敛性思维 353
- Conversations with Eckermann 《与爱克曼谈话录》 31
- Cooley, Charles, Horton 库利 418
- Copenhagen School 哥本哈根学派 696
- Copernicus revolution 哥白尼的革命 696
- copy 摹本 907
- Comforth, Maurice Campbell 康福斯 790
- Cornu, Auguste 科尔纽 612
- corporate personality 团体人格 277
- correspondence rules 对应规则 220
-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真理的符合论 689
- corridor theory 走廊哲学 369
- Cosenza Academy 科森扎学园 620
- cosmological argument 宇宙论证明 337
- cosmological argument for the existence of God 上
帝存在的宇宙论证明 33
- cosmology 宇宙论 336
- cosmotheism 宇宙神论 338
- Costa, Angel Floro 科斯塔 620
- Council Communists 委员会共产党人 528
-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 logic 反事实条件句逻辑
辑 99
- counter term 对立项 221
- Courage to Be, The 《存在的勇气》 258
- Cours de linguistique generale 《普通语言学教
程》 849
-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实证哲学教程》 568
- Cousin, Victor 库辛 418
- covering-law model, the 覆盖律模型 949
- craftman 巨匠 75
- creation 创造性② 324
- creative ego 创造性自我 324
- Creative Evolution 《创造的进化》 323
- creative synthesis 创造的综合 323
- creativity 创造性① 324
- credit system for truth 真理的信用制度 689
- Creighton, James Edwin 克莱顿 376
- crisis 危机 324
- criterion of demarcation 划界标准 267
- criterion of translatability 可转译性标准 151
- critical epistemology 批判的认识论 390
- critical hermeneutics 批判解释学 392
- critical Marxism 批判的马克思主义 389
- critical materialism 批判唯物主义 392
- critical ontology 批判本体论 389
- critical philosophy 批判哲学 391
- critical rationalism 批判理性主义 391
- critical realism 批判的实在论 390
- Critical Realism 批判实在主义 390
- critical theory 批判理论 391
- Critique de la raison dialectique 《辩证理性批判》 943
- Critique de la vie quotidienne 《日常生活批判》 83
- critique of historical reason 历史理性批判 72
- critique of instrumental reason 工具理性批判 27
- critique of social reason 社会理性批判 441
- Croce, Benedetto 克罗齐 376
- Crusius, Christian 克鲁梭斯 377
- Cudworth, Ralph 库德华兹 419
- cultural forms of art 艺术的文化形式 63
- cultural forms of history 历史的文化形式 70
- cultural forms of language 语言的文化形式 654
- cultural forms of myth and religion 神话和宗
教的文化形式 660
- cultural forms of science 科学的文化形式 616
- cultural hegemony 文化领导权 113
- cultural morphology 文化形态学 112
- cultural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文化哲学人类
学 112
- cultural philosophy 文化哲学 112
- culture industry 文化工业 101
- culture of post-philosophy 后哲学的文化 317
- Culverwel, Nathanael 卡尔弗韦尔 167
- Cumberland, Richard 坎伯兰 369
- Cunia, Euclides 库尼亚 418
- Cur deus homo 《上帝为什么化身为人类》 33
- Cursus der Philosophie 《哲学教程》 709
- cybernetic logic 控制论逻辑 764

- cyclical theory 循环论 841
 cynic 犬儒 66
 Cynic 犬儒 66
 Cynicism 犬儒主义 66
 Cynics 犬儒学派 66
 Cynics of the Empire 罗马帝国时期犬儒学派 510
 Cyprianus, Thascius Caecilius 屈普里安 574
 Cyrenaics 昔勒尼学派 480
- D**
- Dahrendorf, Ralf 达伦多夫 259
 Dahriyah 光阴派 272
 d'Alembert, Jean Le Rond 达兰贝尔 259
 Damascius 达马斯丘 259
 Dante Alighieri 但丁 401
 Darsana 见 95
 Daśapādārtha 十句义 7
 Daśapādārthasāstra 《胜宗十句义论》 627
 Dasein 此在 271
 Dasein 实存③ 564
 Dasgupta, Surendranath 达斯古普塔 260
 David de Dinant 大卫(狄南的) 28
 Davidson, Donald 戴维森 947
 Da Vinci, Leonardo 达·芬奇 260
 Dayānanda Sarasvatī 达耶难陀·娑罗室伐底 260
 Dead Come to the Life or the Fisherman, The 《复活或捕鱼人》 621
 De anima 《论灵魂》 346
 death 死 263
 death instinct 死的本能 263
 death of God 上帝之死 33
 decay 衰亡 722
 decentrement du sujet 主体移心 196
 De cive 《论公民》 343
 declarations 宣告式 648
 De Concorolia metaphysica cum Logica 《论形而上学和逻辑学的和谐统一》 345
 De consolatione philosophiae 《哲学的慰藉》 707
 De corpore 《论物体》 347
 dedans des choses 物之里 525
 De deorum natura 《神性论》 659
 De dignitate hominis 《论人的价值》 342
 De disciplines 《论科学》 348
 De division naturae 《论自然的区别》 345
 De docta ignorantia 《论有学识的无知》 343
 deduction 演绎法 916
 deductive empiricism 演绎经验主义 917
 deductive inference 演绎推理 917
 deductive logic 演绎逻辑 917
 deductive model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演绎型科学说明 917
 deductive-nomological explanation 演绎规律说明 916
 deductive statistical explanation 演绎统计说明 917
 deep structure 深层结构 796
 defence mechanism 自卫机制 295
 Defence of Common Sense, A 《保卫常识》 622
 definition 定义 558
 Degli eroici furori 《英雄的热情》 483
 degree of confirmation 验证度 737
 degree of credibility 可信度 152
 degree of falsifiability 可证伪度 151
 dehors des choses 物之表 525
 deism 自然神论 308
 De la causa, principio et uno 《论原因、本原和统一》 348
 De la Contingence des lois de la nature 《论自然规律的偶然性》 345
 De la législation ou principes des lois 《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 347
 De la recherche de la vérité 《真理的探究》 689
 De l'esprit 《论精神》 350
 De l'esprit des lois 《论法的精神》 347
 Deleuze, Gilles 德勒泽 923
 De l'homme, de ses facultés intellectuelles, et de son éducation 《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 342
 De l'interprétation 《论解释》 350
 delirium 迷狂说 641
 Della-Volpe, Galvano 德拉-沃尔佩 922
 de Man, Paul 德·曼 924
 Dembowski, Edward 邓波夫斯基 129
 demensions of signification 意谓的维 894
 demiourgos 巨匠 75
 Demokritos 德谟克里特 925
 De monade, de immenso et innumerabilibus 《论单子、数和形状》 347
 Demonax 德谟那克斯 924
 demonstration 论证 346
 demonstrative knowledge 证明知识 431
 denotative definition 指示性定义 602
 deontic logic 道义逻辑 852
 deontology 义务论 38
 De optimo reipublicae statu, deque nova insula Utopia 《乌托邦》 109
 dependent beauty 依存美 530
 De principiis 《论原理》 348
 depth psychology 深层心理学 796
 De rerum natura 《物性论》(卢克莱修) 526
 De rerum natura 《物性论》(特勒肖) 526
 Derozio, Henry 狄洛济奥 414
 Derrida, Jacques 德里达 921
 Descartes, René 笛卡儿 781
 descending life 下行生命 28
 descriptive ethics 描述伦理学 761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School 描写语言学派 761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描述的形而上学 762
 descriptive semantics and pure semantics 描述语义学和纯粹语义学 762

- descriptive study 记述性研究 201
- descriptive utilitarianism 描述功利主义 761
- descriptive view of theories, the 描述论的理论观 762
- designation 指称 603
- De sophisticis elenchis 《辨谬篇》 941
- despair 绝望 675
- Dessoir, Max 德苏瓦尔 921
- destiny 天道 55
- destiny of Being 在的天道 249
- Destructuralism 拆构主义 494
- Destutt de Tracy, Antoine Louis Claude 代斯屠·德·特腊西 187
- determinate abstraction and indeterminate abstraction 确定的抽象与不确定的抽象 820
- determinatio negatio est 规定就是否定 478
- De Trinitate 《三位一体论》 25
- deus absconditus 隐秘的上帝 798
- Deussen, Paul 多伊森 326
- Deustua, Alejandro 德乌斯图亚 921
- Deutsche Ideologie, Die 《德意志意识形态》 926
- Deux sources de la morale et de la religion, Les 《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 853
- Devasāra 铁萨罗 713
- De vita beata 《论幸福生活》 346
- Dewey, John 杜威 382
- Dharma 法 541
- Dhamadhātu 法界 544
- Dharmadhātu 实相 569
- Dharmaguptavinaya 《四分律》 178
- Dharmakīrti 法称 545
- Dharmapāla 护法 394
- Dharma Sabha 法会 543
- Dharmīn 有法 251
- Dhātu 界 604
- Dhyāna 禅 858
- diachronic study and synchronic study 历时性研究和同时性研究 74
- Diagoras 狄奥戈拉斯 414
- dialectical logic 辩证逻辑 945
-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辩证唯物主义 943
-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School 辩证唯物主义派 944
- dialectical-materialist epistemology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944
- dialectical ontology 辩证本体论 942
- dialectical theology 辩证神学 943
- dialectical thinking 辩证思维 943
- dialectics 辩证法 942
- Dialectics 《辩证法》(缪勒尔) 942
- dialectics of matter 物质辩证法 526
- dialectics of subject and object 主客体辩证法 196
- dialectique anthropologique 人学辩证法 15
- Dialektik der Aufklärung 《启蒙的辩证法》 433
- Dialektik der Natur 《自然辩证法》 310
- dialektos eisagetai tropos 循环论证 841
- dialogue 对话 222
-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Two Chief World Systems — Ptolemaic and Copernican 《关于世界两大体系的对话》 331
-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自然宗教对话录》 306
- Dialogues of Plato, The 《柏拉图对话集》 596
- Diamant, Theodor 狄安芒脱 413
- Dicaearchos 狄凯阿库斯 413
- dichotomy 两分法 388
-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et critique 《历史和评注辞典》 70
- Diderot, Denis 狄德罗 414
- Diesseitigkeit 此岸性 271
- Dietrich of Freiberg 德蒂里希(弗来堡的) 924
- Dietzgen, Joseph 狄慈根 414
- difference 差别 860
- different Mechanismus 差别的机械性 633
- Differenz der demokratischen und epikureischen Naturphilosophie nebst einem Anhang 《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 925
- Digambara 天衣派 54
- Digby, Everard 迪格比 510
- Dignāga 陈那 460
- Dilthey, Wilhelm 狄尔泰 413
- dimensions of value 价值的维 288
- Dimitrescu-Jasi, Constantin 季米特列斯库-亚什 529
- Ding 事物 489
- Ding an sich 自在之物 298
- Ding für sich 为我之物 116
- Dinnāga 陈那 460
- Diodorus Kronos 狄俄多鲁斯(克罗诺斯的) 414
- Diogenes Apollonia 第欧根尼(阿波洛尼亚的) 786
- Diogenes Babylonia 第欧根尼(巴比伦的) 786
- Diogenes Laertius 第欧根尼·拉尔修 787
- Diogenes Sinopeus 第欧根尼(西诺帕的) 786
- Dionysian spirit 狄奥尼索斯精神 414
- directives 指令式 602
- direct verification 直接证实 486
- direct verification and indirect verification 直接证实和间接证实 486
- disciplinary matrix 专业母体 62
- Discours de la méthode 《方法论》 115
- Discours de Metaphysique 《形而上学谈话》 366
- discourse 交谈 329
- discourse 话语 573
-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unchangeable obligation of Natural Religion and the Truth and Certainty of Christian Revelation, A 《论自然宗教的永恒义务和天主教启示的真实性与不变性》 345
- Discourse of Freethinking, A 《论自由思想》 344
- Discourse on Method 《方法论》 115

- Discourses of Epictetus 《爱比克泰德谈论集》 718
- Discours sur les sciences et les arts 《论科学与艺术》 348
- 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342
- discovered reality 被发现的实在 733
- discursis 推理② 763
- disinterestedness 无利害感 58
- disquotational theory of truth 去掉引号的真理论 137
- distanciation 远化 368
- divine illumination 神圣光照 658
- divine illumination 理智之光 744
- divine reason 神圣理性 658
- divine right of kings 君权神授说 442
- Djuric, Darakisa 朱利奇 278
- Dobrogeanu-Gherea, Constantin 多布罗扎努-格列阿 326
- Dobrovský, Josef 多布罗夫斯基 326
- docta ignorantia 有学识的无知 251
- doctrine of correspondence 符合说 783
- doctrine of double-truth 双重真理论 130
- doctrine of effectiveness 效用说 724
- doctrine of effluence 流射说 729
- doctrine of emanation 流溢说 729
- doctrine of image 影像说 920
- doctrine of like knows like 同类相知说 274
- doctrine of love and strife 爱争说 719
- doctrine of necessity 必然论 200
- doctrine of recollection 回忆说 277
- doctrine of seeds 种子说 611
- doctrine of theory prior to observation 理论先于观察说 739
- doctrine of two clocks 两时钟说 388
- dogmatic intuitionism 教条的直觉主义 747
- dogmatism 独断论 628
- Dogmatismus 独断论 628
- domains of information 信息域 625
- Domingo de Guzmán 多米尼克 326
- Dominicus Gundissalinus 多米尼克·贡迪沙里奴斯 326
- doubt 怀疑 427
- Doxographers 纂述学家 949
- Drake, Durant 德雷克 925
- Dravya 实 561
- dritter Widerstreit der transzendentalen Ideen 先验理念的第三个冲突 282
- dualism 二元论① 4
- dualism of mind and matter 心物二元论 120
- duality of philosophical statements 哲学陈述的两面性 705
- Dubislav, Walter 杜比斯拉夫 381
- Ducasse, Curt John 杜卡斯 381
- Duchesne, Louis Marie Olivier 迪歇纳 510
- Du contrat social 《社会契约论》 439
- Duguit, Léon 狄骥 415
- Duhem, Pierre Maurice Marie 杜恒 383
- Duhkha 苦 480
- Dühring, Karl Eugen 杜林 382
- Dummett, Michael Anthony Eardley 杜梅特 383
- Duns Scotus, John 邓斯·司各脱 129
- Durand de Saint-Pourçain, Guillaume 丢伦多斯(圣普尔森的) 284
- duration 绵延① 801
- Durdik, Jofif 杜尔狄克 382
- durée 绵延② 801
- Durkheim, Emile 迪尔克姆 509
- duty 义务 37
- Dvādaśāntgapraṭīyasamutpāda 十二因缘 5
- Dvaita vāda 二元论② 4
- dynamic beauty 动态美 225
- dynamic pattern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科学发展动态模式 615
- dynamic revolutionary theory of reflexion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736
- dynamique sociale 社会动力学 436
- dynamische Kritik der Kultur 动态的文化批判 225

E

- Early Academics 早期学园派 272
- Early Pythagoreans 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 272
- Early Stoics 早期斯多亚学派 272
- Eastern philosophy 东方哲学 163
- Eberhard, Johann August 艾伯哈特 140
- Ecce Homo! 《请看斯人!》 731
- eccentric position 失常态度 187
- Echekrates 艾刻克拉底 141
- Eckhart, Johannes 爱克哈特 719
- Eclecticism, School of 折衷主义学派 393
- economic basis 经济基础 577
- economic practice 经济实践 577
- Echphantus 厄克方图 75
- Ecrits, Les 《拉康文集》 499
- écriture 书写语言 131
- ecstasy 忘我 420
- edifying philosophy 陶冶哲学 734
-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分析哲学的教育哲学 107
-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essentialism 要素主义教育哲学 598
-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eternalism 永恒主义教育哲学 202
-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pragmatism 实用主义教育哲学 563
- Edwards, Jonathan 爱德华兹 721
- effect 结果 671
- efficient cause 动力因 225

- affluence 流射 729
 Egkekalumonenon 隐藏者 798
 ego 自我①②① 299
 ego-centric predicament 自我中心困境 300
 ego ideal 自我理想 302
 egoism and altruism 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 398
 egoistic utilitarianism and universalistic utilitarianism 利己功利主义与普遍功利主义 397
 Ehrenfels, Christian von 艾伦斐尔斯 140
 Eichhorn, Wolfgang 艾希霍恩 140
 eidetic reduction 本质还原 149
 Eigenart des Ästhetischen, Die 《审美特性》 559
 Eigentlichkeit und Uneigentlichkeit 本真性与非本真性 149
 ein das 这一个 420
 Einfühlungstheorie 移情说 780
 Einführung in die Metaphysik 《形而上学导论》 366
 Einige Vorlesungen über das Bestimmung des Gelehrten 《论学者的使命》 347
 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精神科学引论》 915
 Eins 唯一者 767
 Einsinnigkeit 一义性规律 2
 Einstein, Albert 爱因斯坦 718
 Eins und Vielen 一与多 1
 Einzige und sein Eigentum, Der 《唯一者及其所有物》 767
 eimneia 讥讽 119
 Either/Or 《非此即彼》 502
 Ekstase 忘我 420
 élan vital 生命冲动力 184
 Eleatic School 埃利亚学派 680
 Electra complex 伊勒克特拉情结 314
 element 元素 56
 Element 要素 598
 elementare Philosophie 基本哲学 749
 elenchos 辩驳术 945
 elenchus 辩驳术 945
 Elis-Eretrians 埃利斯-伊雷特里学派 680
 elite theory 精英理论 910
 emanation 流溢 729
 embryo 胚种 627
 emergence 突创 649
 emergent evolutionism 层创进化论 444
 Emergent Evolutionism 《突创进化论》 649
 emergent evolutionism 突创进化论 649
 emergent evolutionism 突现进化论 649
 Emerson, Ralph Waldo 爱默生 721
 Emile 《爱弥儿》 720
 Emmet, Dorothy Mary 艾默特 141
 Empedokles 恩培多克勒 712
 Empirical Criteria of Cognitive Significances: Problems and Changes 《经验主义的认识意义标准;问题和变化》 579
 empirical criticism 经验批判主义 580
 empirical knowledge and analytical knowledge 经验知识和分析知识 581
 empirical language 经验主义语言 579
 empirical naturalism 经验自然主义 579
 empirical principle of falsification 经验证伪原则 581
 empirical principle of verification 经验证实原则 581
 empirical rationalism 经验理性主义 582
 empirical self 经验自我 579
 empiricism 经验论 580
 empirio-monism 经验一元论 578
 empirio-symbolism 经验符号论 582
 empirische Apperzeption 经验统觉 582
 empirische Urteil 经验判断 581
 Encomium moriae 《愚神颂》 870
 Encyclopaedists 百科全书派 250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The 《美国哲学百科全书》 635
 Encyclopédistes 百科全书派 250
 Enc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n Grundrisse 《哲学全书》 704
 end of philosophy 哲学的终结 707
 energeia 现实② 470
 energeia 埃奈季亚 681
 energetic monism 能的一元论 736
 energetics 唯能论 771
 Energetik 唯能论 771
 Engels, Friedrich 恩格斯 711
 English puritanism 英国清教运动 482
 Enlightenment 启蒙运动 433
 Enneades 《九章集》 22
 Enneads 《九章集》 22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 《人类理智研究》 17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Morals and Happiness 《政治正义论》 585
 Entäusserung 外化 191
 enteleych 隐德来希 798
 Enten-Eller; Et Lives Fragment 《非此即彼》 502
 Entfremdung 异化 352
 entirety and unity 整一性 933
 entrenchment 保护 623
 Entretien entre d'Alembert et Diderot, L' 《达兰贝尔与狄德罗的谈话》 259
 Entwicklung 发展 218
 Entwurf 筹划 872
 Ephsian School 爱非斯学派 720
 Epicureanism 伊壁鸠鲁主义 315
 Epicurean School 伊壁鸠鲁学派 315
 Epicurus 伊壁鸠鲁 315
 Epikouros 伊壁鸠鲁 315
 Epiktetos 爱比克泰德 717
 Epiktetu Diatribai 《爱比克泰德谈论集》 718
 epiphenomenalism 副现象主义 761

- epistem 认识型 118
- epistemic logic 认识论逻辑 118
- epistemic terms and intentional terms 认识语词和意向语词 118
- epistemic use and comparative use 认识用法和比较用法 117
- epistemological idealism 认识论的唯心主义 118
- epistemological structure 认识结构 119
- epistemological subject 认识论的主体 118
- epistemology 认识论 117
- epoche 悬置 766
- epoche 悬搁判断 765
- equilibrium 平衡 163
- Erasmus, Desiderius 伊拉斯谟 313
- Erdelyi János 艾尔杰伊 140
- Erdmann, Johann Eduard 爱尔特曼 718
- Erfahrung eines Wurmes 蛆虫经验 767
- Eric of Auxerre 埃里克 679
- Erigena, John Scotus 埃里金纳 679
- Erikson, Erik Homburger 埃里克森 679
- eristic 论辩术 351
- eristikos 论辩术 351
- Erkennen 认识② 116
- Erkenntnis 《认识》 117
- Erkenntnis und Interesse 《知识与旨趣》 521
- Erlebnis 体验 400
- Erneuerung des Hegelianismus 复兴黑格尔主义 621
- eros 爱洛斯 720
- Eros and Civilization 《爱欲与文明》 720
- Erscheinung 现象①② 471
- erste Philosophie 第一哲学③ 784
- Erster Teil der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Wissenschaft der Logik 《小逻辑》 39
- erster Widerstreit der transzendentalen Ideen 先验理念的第一个冲突 282
- Escape from Freedom 《逃避自由》 626
- Essais de theodicée 《神正论》 657
- Essai sur l'origine des connaissances humaines 《人类知识起源论》 16
-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 《人类理智论》 17
- Essay on Man. An Introduction to a Philosophy of Human Culture, An 《人论·人类文化哲学导引》 11
- Essay on Metaphysics, An 《形而上学论》 365
- Essays in Critical Realism 《批判实在主义论文集》 390
-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Powers of Man 《论人的理智能力文集》 342
- Essay towards a New Theory of Vision 《视觉新论》 573
- esse est percipi 存在即被感知 258
- essence and appearance 本质与现象 148
- essentialism 本质主义 148
- essential property 本质属性 149
- Essential Tension, The 《必要的张力》 199
- Estetica come scienza dell'espressione elinguistica generale 《美学》(克罗齐) 637
- eternal consciousness 永恒意识 202
- eternal happiness 永恒幸福 202
- eternal object 永恒客体 202
- eternal philosophy 永恒哲学④ 202
- eternal recurrence 永恒循环 202
- ether 以太 128
- Ethica in Ordine Geometrico Demonstrata 《伦理学》(斯宾诺莎) 293
- ethical absolutism 伦理绝对主义 294
- ethical common-wealth 伦理国度 292
- ethical determinism and ethical indeterminism 伦理决定论与伦理非决定论 290
- ethical formalism 伦理形式主义 291
- ethical idealism 伦理唯心主义 294
- ethical indeterminism 伦理非决定论 292
- ethical intuitionism 伦理直觉主义 291
- ethical logic 伦理逻辑 294
- ethical naturalism 伦理自然主义 290
- ethical objectivism 伦理客观主义 293
- ethical relativism 伦理相对主义 293
- ethical self-evident principles 伦理自明原则 290
- ethical skepticism 伦理怀疑主义 291
- ethical socialism 伦理社会主义 291
- ethical stage 伦理阶段 291
- ethical subjectivism 伦理主观主义 290
- ethical teleology 伦理的目的论 292
- ethics 伦理学 292
- Ethics 《伦理学》(杜威和塔夫兹) 293
- Eth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伦理学;国际社会学政治哲学杂志》 293
- ethics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分析哲学伦理学 106
- ethics of existentialism 存在主义伦理学 255
- ethics of Freudianism 弗洛伊德主义伦理学 210
- ethics of neo-Hegelianism 新黑格尔主义伦理学 888
- ethics of neo-Kantianism 新康德主义伦理学 887
- Ethics of neo-Orthodoxy 新正统神学伦理学 880
- ethics of neo-realism 新实在主义伦理学 884
- ethics of neo-Thomism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 882
- ethics of philosophy of life 生命哲学伦理学 186
- ethics of positivism 实证主义伦理学 567
- ethics of pragmatism 实用主义伦理学 562
- ethics of voluntarism 意志主义伦理学 892
- Ethika 《道德论集》 853
- Ethika Nicomacheia 《尼各马科伦理学》 205
- être-en-soi 自在存在 298
- Être et le néant, L' 《存在与虚无》 254
- être pour autre 为他存在 115
- être-pour-soi 自为存在 295
- Etudes Philosophiques 《哲学研究》(刊物) 707
- Eubulides 欧布里德 491
- Eucken, Rudolf Christoph 倭铿 716

- Feyerabend, Paul Karl 费耶阿本德 665
- Fichte, Johann Gottlieb 费希特 665
- Ficino, Marsilio 费奇诺 665
- fideism 信仰主义 625
- field of fields 领域的领域 788
- Figures de la pensée philosophique 《哲学思想群像》 708
- Filmer, Robert 费尔默 664
- Filosofia della pratica, economia et etica 《实践哲学》 571
- filosofia della spirito 精神哲学② 915
- final cause 目的因 177
- final entity 最后实体 826
- finality 符合目的说 783
- finality apart from an end 无目的的合目的性 58
- Findlay, John Niemeyer 芬德莱 370
- finite and the infinite, the 有限与无限 251
- finite modes and infinite modes 有限样态与无限样态 252
- finite person 有限人格 251
- Fink, Eugen 芬克 370
- first cause 第一因 784
- first mover, the 第一推动者 785
- first philosophy 第一哲学① 784
- first principle 本原 149
- First Principles 《第一原理》 784
- Fischer, Ernst Kuno Berthold 费舍 666
- Fiske, John 费斯克 666
- five distinct steps in reflection 思想五步说 606
- five pillars of deism 自然神论之五柱 308
- fixation 固着作用 510
- Fixation of Belief, The 《信念的确定》 625
- Flewelling, Ralph Tyler 佛留耶林 404
- Florentine Academy 佛罗伦萨学园 403
- flying arrow is at rest 飞矢不动 38
- Fonseca, Peter 方塞卡 115
- force 力 22
- foreknowledge 预知 737
- Forge, Louis de la 福尔格 899
- for itself 自为 295
- forlornness 孤独 576
- form 形式 361
- formal cause 形式因 362
- formalism in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数学哲学中的形式主义 895
- Formalist Aesthetics 形式主义美学 362
- formal language 形式语言 363
- formal logic 形式逻辑 363
- formal proposition 形式命题 363
- formal sociology 形式社会学 363
- form and matter 形式与质料 362
- formelle Identität und konkrete Identität 形式同一与具体同一 362
- formeller Mechanismus 形式的机械性 363
- form impulse 形式冲动 362
- Formtrieb 形式冲动 362
- Forster, Georg 福尔斯特 899
- Fosdick, Harry Emerson 富司迪 857
- Foucault, Michel 福科 900
- Foucher, Simon 弗切尔 207
- Fouillée, Alfred 福伊勒 899
- four cardinal virtues 四美德 179
- four causes 四因 179
- four elements 四种元素 179
- Fourier, Charles 傅立叶 834
- four modes of meaning of proposition 命题的四种意义方式 537
- four modes of meaning of terms 词的四种意义方式 442
- four parts of the human mind 人类认识能力的四个部分 15
- four predicables, the 四种宾词 180
- four realms of being 四种存在领域 180
- four roots 四根 180
- Fox, George 福克斯 899
- Francesco d' Assisi 弗兰西斯(阿西西的) 207
- Frank, Philipp 弗兰克 404
- Frankel Leó 弗兰克尔 207
- Frankfurt Aesthetics 法兰克福学派美学 542
- Frankfurt School 法兰克福学派 541
- Franklin, Benjamin 富兰克林 857
- Frashëri, Naim 弗拉舍里, N. 208
- Frashëri, Şemsëtin Sami 弗拉舍里, Ş. S. 208
- free beauty 自由美 297
- freedom 自由 295
- Freedom and Culture 《自由与文化》 296
- free play 自由游戏①② 297
- free-thinker 自由思想者 297
- Frege, Gottlob 弗雷格 211
- Freiburg School 弗赖堡学派 211
- freie Geist 自由精神 298
- freie Schönheit 自由美 297
- freie Spiel 自由游戏①② 297
- Freiheit und Transzendenz 自由与超越存在 296
- French materialism 法国唯物主义 543
- French materialism in the 18th century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 6
- Freud, Anna 弗洛伊德, A. 209
- Freud, Sigmund 弗洛伊德, S. 209
- Freudian Marxism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210
- Freudism 弗洛伊德主义 210
- Fries, Jakob Friedrich 弗里斯 208
- Froebel, Friedrich Wilhelm August 福禄培尔 900
-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从逻辑的观点看》 102
- from bottom to top 自下而上 295
- Fromm, Erich 弗罗姆 208
- From Rousseau to Lenin 《从卢梭到列宁》 102
- from top to bottom 自上而下 295

Fronzizi, Risieri 弗朗底茨 211
 Fulbert de Chartres, Saint 富尔伯特 857
 full of vitality 生气灌注 181
 functionalism 功能主义 137
 Fundamentalism 基要主义 750
 fundamentalism 基础论 750
 fundamental ontology 基本本体论 748
 fundamental question of philosophy 哲学基本问题 709
 für sich 自为 295
 fused group 融和集团 933
 Fusto, Juan Bautisto 胡斯托 589
 future 未来 133
 fuzzy logic 模糊逻辑 908

G

Gabler, Georg Andreas 加布勒 212
 Gadamer, Hans-Georg 伽达默尔 404
 Gaius, 盖尤斯 794
 Galen 盖伦 794
 Galilei, Galileo 伽利略 405
 Galileo Galilei 伽利略 405
 Galluppi, Pasquale 加卢比 212
 Gandhi, Mohandas Karamchand 甘地 137
 Gandism 甘地主义 137
 Ganz und Teil 全体与部分 320
 Garaudy, Roger 伽罗蒂 405
 Garrigou-Lagrange, Reginald Marie 加利古-拉格朗日 213
 Garve, Christian 加尔夫 212
 Gassendi, Pierre 伽桑狄 405
 Gaudapāda 乔荼波陀 285
 Gaurilo 高尼罗 723
 Gay, John 盖伊 795
 Gedanken über Tod und Unsterblichkeit 《论死与不死》 343
 Gegenglied 对立项 221
 Gegensatz 反题 102
 Gehlen, Arnold 格伦 691
 Geiger, Moritz 盖格尔 795
 Geist 精神①③④ 910
 Geisteswissenschaften 精神科学 914
 Geistige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近代思想潮流》 406
 Gemeinsinn 共通感 229
 Genealogy of Morals, The 《道德谱系》 855
 general logic 普通逻辑 850
 general proposition 概括命题 865
 general semantics 普通语义学 849
 General Semantics School 普通语义学派 849
 general will 公共意志 108
 genetic model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发生型科学说明 218
 genetic psychology 发生心理学 217

geno-texte 生成文本 182
 Gentile, Giovanni 秦梯利 677
 geographical determinism 地理环境决定论 228
 geopolitics 地缘政治学 228
 Gerbert of Aurillac 格伯特 692
 Gerson, Jean de 吉尔森 226
 Gersonides 格森尼迪斯 693
 Geschichte des Materialismus 《唯物主义史》 770
 Geschichte und Klassebewusstsein 《历史与阶级意识》 68
 geschichtliche Kulturwissenschaft 历史的文化科学 70
 Geschichtlichkeit 历史性①② 71
 Geschick 天道 55
 Geschick der Sein 在的天道 249
 geschlossens Handels Staat 闭锁的商业国 330
 Geschmacksurteil 鉴赏判断 870
 Gespräch mit Eckermann 《与爱克曼谈话录》 31
 Gestalt Aesthetics 格式塔心理学美学 690
 Gestalt psychology 格式塔心理学 690
 Gestell 框架 690
 Geulinx, Arnold 海林克斯 727
 Geworfenheit 被抛状态 733
 Ghazali, al- 安萨里 339
 Ghose, Sri Aurobindo 奥罗宾多·高上 839
 Giddings, Franklin Henry 吉丁斯 225
 Gilbert, William 吉尔伯特 226
 Gilbert de La Porrée 济耳贝尔(普瓦捷的) 647
 Gilbertus Porretanus 济耳贝尔(普瓦捷的) 647
 Giles of Rome 捷尔斯(罗马的) 762
 Gilson, Etienne Henry 吉尔松 226
 Gioberti, Vincenzo 吉阿贝特 227
 Giocchino da Fiore 约阿希姆(菲奥雷的) 357
 Glaubensphilosophie 信仰哲学 625
 Glockner, Hermann 格洛克纳 692
 Gnosticism 诺斯替教 732
 Gobineau, Joseph-Arthur de 哥宾诺 697
 God 神 657
 Godfrey of Fontaines 哥德弗里(方丹的) 697
 Godwin, William 葛德文 817
 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歌德 909
 Goldman, Lucien 哥尔德曼 697
 good 善 843
 good-bad frame 好-坏框架 353
 good being nature 善即自然 844
 good-evil frame 善-恶框架 844
 good in itself 善本身 843
 Goodman, Nelson 哥德曼 697
 good will 善良意志 843
 Gorgias 高尔吉亚 723
 Gorz, André 高兹 723
 Götchel, Karl Friedrich 戈舍尔 76
 Gospel of Ramakrishna, The 《罗摩克里希那福音》 516
 Göttingen Circle 格廷根学派 691
 grace 神恩 661

- Graeco-Roman philosophy 古希腊罗马哲学 142
- Grammar of Science, The 《科学入门》 613
- grammatology 书写语言学 131
- Gramsci, Antonio 葛兰西 817
- great refusal 大拒绝 30
- Green, Thomas Hill 格林 692
- Gregorius VII 格雷高里七世 693
- Gregorius de Rimini 格雷高里(里米尼的) 693
- Gregorius Nyasenus 格雷高里(尼萨的) 693
- Grenzbegriff 极限概念 384
- Grenzsituationen 边缘状态 217
- Groos, Karl 谷鲁司 411
- Grosse, Ernst 格罗塞 692
- Grosseteste, Robert 格劳舍坦斯特 691
- Grote, John 格洛特 692
- Grotius, Hugo 格劳秀斯 691
- Grün, Karl 格律恩 692
- Grund 根据 694
- Grundlage der gesamten Wissenschaftslehre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 320
-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 Die 《算术的基础》 909
-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道德形而上学探本》 853
-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法哲学原理》 545
- Grundsätze der Philosophie der Zukunft 《未来哲学原理》 133
-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The 《迷途指津》 641
- Guillaume de Champeaux 威廉(尚波的) 600
- Gulian, Constantin Ionescu 古利安 141
- Gumpłowicz, Ludwig 龚普洛维奇 761
- Guna 德 921
- Gurvitch, Georges Davidovich 古尔维奇 141
- Guyau, Jean Marie 居约 574
- H**
- Habermas, Jürgen 哈贝马斯 608
- Hadith 《圣训》 219
- Hägerström, Axel 哈格尔斯特洛姆 609
- Hahn, Hans 韩恩 818
- Hāi ibn Yaqzān 《觉民之子活泼》 648
- ha-Levi, Judah 哈莱维 609
- ha-Levi, Yehuda ben Shemuel 哈莱维 609
- Half-Kantianists 半康德派 199
- Hallaj, al- 哈拉智 609
- Hamann, Johann Georg 哈曼 610
- Hamilton, William 汉密尔顿 199
- Hampshire, Stuart Newton 汉普舍尔 199
- Hanson, Norwood Russell 汉森 199
- hard core 硬核 820
- Hare, Richard Mervyn 黑尔 828
- Haribhadra 师子贤 271
- harmonia 和谐 528
- hamony 和谐 528
- Harris, William Torrey 哈里斯 608
- Hartley, David 哈特莱 609
- Hartmann, Eduard von 哈特曼, E. 609
- Hartmann, Geoffrey 哈特曼, G. 610
- Hartmann, Nicolai 哈特曼, N. 610
- Hartshorne, Charles 哈尔茨霍恩 608
- Hasan al-Basri 哈桑·巴士里 610
- Heart of Man, The 《人心》 10
- Hebreo, León 赫布里阿 902
- hedonism 快乐主义 429
- hedonistic utilitarianism and ideal utilitarianism 快乐功利主义与理想功利主义 428
-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黑格尔 828
- Hegel: A Reexamination 《黑格尔的再考察》 830
- Hegelianism 黑格尔主义 829
- Hegelian Marxism 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830
- Hegel Society of America 美国黑格尔协会 635
- hegemony 主导权 193
- Hegesia Kyrenai 赫格西亚(昔勒尼的) 906
- Heidegger, Martin 海德格尔 728
- Heidelberg School 海德堡学派 728
- Heilige Familie, Die 《神圣家族》 658
- Heine, Heinrich 海涅 727
- Heisenberg, Werner Karl 海森伯 728
- Hekaton of Rhodes 赫卡通(罗得岛的) 902
- Hellenistic thought 希腊化思想 410
- Helmholtz, Hermann Ludwig Ferdinand von 赫尔姆霍茨 903
- Helmont, Jan Baptista van 赫尔蒙特 904
- Helmstedt 亥尔姆斯塔特 330
- Helvétius, Claude-Adrien 爱尔维修 718
- Hempel, Carl Gustav 亨普尔 417
- Henry of Ghent 亨利(根特的) 417
- Henry of Harclay 亨利(哈克莱的) 417
- Heraclitean School 赫拉克利特学派 905
- Herakleides Ponticus 赫拉克利德斯 905
- Herakleitos 赫拉克利特 905
- Herbart, Johann Friedrich 赫尔巴特 902
- Herbert, Edward 赫伯特 905
-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von 赫尔德 904
- Hermeneutic Aesthetics 解释学美学 877
- hermeneutical experience 解释学经验 877
- hermeneutic circle 解释学循环 877
- hermeneutics 解释学 876
- hermeneutics of symbol 象征解释学 789
- Hermeneutik der Existenz 实存的解释学 565
- hermeneutische Ästhetik 解释学美学 877
- Hermotimos 《赫谟提谟斯》 906
- Hermotimus 《赫谟提谟斯》 906
- hero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英雄史观 482
- Herrera y Obes, Julio 埃雷拉-奥维斯 681
- Herr und Knecht 主奴关系 193
- Herschel, John Frederick William 赫舍尔 905

- Hertz, Heinrich Rudolf 赫尔茨 904
 Hesiodos 赫西奥德 904
 Hess, Moses 赫斯 906
 Hestiacos of Perinthos 黑斯提厄(丕林苏斯的) 831
 heterogeneity of thinking and being 思维与存在的
 异质性 606
 Heteronomie 他律 188
 heteronomy 他律 188
 Hetupratyaya 因缘 277
 Hicetas 希凯塔 408
 Hickok, Laurens Perseus 希科克 409
 hidden God 隐秘的上帝 798
 hierarchy of values 价值等级序列 289
 Hierokles of Alexandria 希厄罗克勒斯(亚历山
 大城的) 407
 highest good 至善 269
 highest derived good and highest original good 派
 生的至善和原始的至善 645
 highest original good 原始的至善 700
 Hilbert, David 希尔伯特 407
 Hinayāna 小乘 39
 Hinduism 印度教 190
 Hinrichs, Herman 欣里克斯 531
 Hintikka, Kaarlo Jaakko 欣迪卡 531
 Hipparchia 希巴尔琪娅 407
 Hippasus 希帕索 407
 Hippias 希比亚 407
 Hippias Major 《大希比亚篇》 30
 Hippias meizon 《大希比亚篇》 30
 Hippocratic oath 希波克拉底誓言 409
 Hippokrates Chios 希波克拉底(希俄斯岛的) 408
 Hippokrates Koios 希波克拉底(科斯岛的) 408
 Hippolytus 希波里图斯 409
 Hippon 希波 408
 historical bloc 历史集团 73
 historical, casual theory of reference 历史的、因果
 的指称理论 70
 historical dichotomy 历史的两歧 70
 historical fatalism 历史宿命论 73
 historical idealism 历史唯心主义 72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历史唯物主义 72
 historical view of philosophy of mind 精神哲学的
 历史观 916
 historicism 历史主义 68
 historicism 历史循环论 73
 Historicism, School of 历史主义学派 69
 Historie de la folie 《疯狂的历史》 629
 history 历史 67
 History and Structure 《历史与结构》 68
 History of Aesthetics, A 《美学史》(鲍桑葵) 638
 History of Aesthetics, A 《美学史》(吉尔伯特等) 637
 History of Philosophy Quarterly 《哲学史季刊》 704
 history of structure 结构的历史 670
 Hobbes, Thomas 霍布斯 934
 Hobhouse, Leonard Trelawney 霍布豪斯 934
 Hocking, William Ernest 霍金 936
 Hoeffding, Harald 许夫定 341
 Hogarth, William 荷迦兹 684
 Holbach, Paul Henri Dietrich d' 霍尔巴赫 934
 holistic theory of testability of meaning 整体论的
 意义检验理论 933
 holophrastic meaning 整句的意义 933
 Holt, Edwin Bissell 霍尔特 935
 Homme-machine, L' 《人是机器》 15
 homme total 总体的人 643
 homoionere 同类部分 274
 Hook, Sidney 胡克 588
 Hooker, Richard 霍克尔 935
 hope 希望 409
 Horarik Jana 豪拉里克 910
 Horatius 贺拉斯 667
 Horizontverschmelzung 视界融合 573
 Horkheimer, Max 霍克海默尔 935
 Horney, Karen 霍妮 936
 Howison, George Holmes 霍伊森 935
 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 《怎样使我们的观
 念清楚明白》 611
 Hügel, Baron Friedrich von 惠格爾 820
 Hugh of Saint-Victor 雨果(圣维克多的) 490
 Huguenots 胡格诺派 589
 Hugues de Saint-Victor 雨果(圣维克多的) 490
 human being 人 8
 Humanism 人文主义 9
 humanism 人道主义 20
 Humanisme et terreur 《人道主义与恐怖》 21
 Humanist 《人文主义者》 9
 humanistic ethics 人本主义伦理学 10
 humanistic psychology 人本主义心理学 10
 humanities, the 人文科学 9
 humanized nature 人化自然 9
 Human Knowledge; Its Scope and Limits 《人类的
 知识;其范围与限度》 16
 human limitation 人的有止境性 12
 Human Nature 《论人性》 342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人性与行为》 14
 human objectivity 人的客观性 14
 human phenomenology 人的现象学 13
 Humboldt, Wilhelm von 洪堡 644
 Hume, David 休谟 285
 Hume's problem 休谟问题 286
 Hus, Jan 胡斯 589
 Huss, Johan 胡斯 589
 Husserl, Edmund 胡塞尔 589
 Hutcheson, Francis 哈奇生 608
 hyletic data 原始材料 700
 hylomorphism 形式质料说 363
 hylozoism 物活论 527
 Hypatia 希帕蒂亚 408

- hypokeimenon 基质 750
 hypothesis 假说 788
 hypothetical imperative 相对命令 593
 hypothetischer Imperative 相对命令 593
 Hypoelite, Jean 依波利特 530
- I**
- Iamblichos 扬布利可 266
 Ibn al-'Arabi 伊本·阿拉比 311
 Ibn al-Haytham 伊本·海赛姆 312
 Ibn Bajjah 伊本·巴哲 311
 Ibn Ezra, Abraham ben Meir 伊本·伊芝拉 311
 Ibn Khaldūn 伊本·赫尔东 312
 Ibn Maskawayh 伊本·迈斯凯维 311
 Ibn Rushd 伊本·路西德 312
 Ibn Sīnā 伊本·西拿 311
 Ibn Tufayl 伊本·图斐列 312
 Iccchantika 一阐提迦 3
 Ich 自我 ①②③ 299
 id 本我 146
 idea 观念 354
 idea 理念 740
 idea 概念 864
 idea and notion 观念与意念 354
 ideal 理想 745
 Ideal der reinen Vernunft 纯粹理性的理想 464
 idealism 唯心主义 768
 idealistic empiricism 唯心主义经验论 768
 idealistic rationalism 唯心主义唯理论 768
 Idealistic Studi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唯心论研究》 768
 idealized justification 理想化的辨明 745
 ideal type of history 历史的理想型 70
 ideal utilitarianism 理想功利主义 745
 idea-number doctrine 理念-数论 742
 idea of history 历史思想 71
 idea of natural order 自然秩序的理想 310
 idea of substance 实体的观念 566
 ideas of modes 样态的观念 694
 ideas of relations 关系的观念 333
 ideational theory of meaning 意义的观念论 890
 idea type 理念类型 742
 Idee 理念 740
 Ideen zu einer Philosophie der Natur 《关于自然哲学的一些概念》 331
 Identitätsphilosophie 同一哲学 273
 identity 同一性 273
 identity of structure 结构的同型性 671
 identity of thinking and being 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 605
 identity philosophy 同一哲学 273
 identity theory of universals 共相无差别论 229
 ideological dictatorship 意识形态专政 893
 ideological practice 意识形态实践 893
 ideologue 观念学派 355
 ideology 意识形态 893
 idiographische Wissenschaft 描述科学 762
 idola fori 市场假相 196
 idola specus 洞穴假相 645
 idola theatri 剧场假相 734
 idola tribus 种族假相 612
 idols 假相 788
 idols of the den 洞穴假相 645
 idols of the market-place 市场假相 196
 idols of the theatre 剧场假相 734
 idols of the tribe 种族假相 612
 IFPS 国际哲学团体联合会 507
 IIP 国际哲学学会 507
 Ikhwān al-Ṣafā' 精诚兄弟会 910
 illegality 非法性 503
 illocutionary act 以言行事行为 128
 illusion 幻象 132
 illusion 错觉 871
 'Ilmu' l-Dahī, al- 穆斯林神学 940
 image 形象 367
 image 影像 919
 imagination 想像力 863
 imagination 想像界 863
 imitation 模仿 907
 imitation theory 模仿说 908
 immanence 内在性 89
 immanent and independent theory 内在独立说 89
 immanent dualism and transcendent dualism 内在二元论与超越二元论 88
 immanent philosophy 内在论哲学 89
 Immanenzphilosophie 内在论哲学 89
 Immanuel Kants Logik 《康德逻辑》 793
 immaterialism 非物质论 503
 immersion in the indivisible flow of consciousness 理智的交融 745
 immortality of soul 灵魂不朽 443
 impartial spectator 公正的旁观者 107
 Imperativ 命令 536
 implication 蕴涵 919
 impression and ideas 印象与观念 190
 inadequate ideas 不相称观念 66
 inauthenticity 非本真性 501
 incommensurability 不可比性 65
 incomplete symbol 不完全符号 66
 indefiniteness of radical translation 彻底翻译的不确定性 406
 In-der-Welt-sein 在世 249
 Indian philosophy 印度哲学 188
 indirect verification 间接证实 420
 individualist Marxism 个人化的马克思主义 35
 individuality 个体性 36
 individuality 个别性 35

individual personality and corporate personality 个 人人格与团体人格	35	intentional analysis 意向性分析	891
individual psychology 个体心理学	36	intentionality 意向性	891
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个体:试论描述的形而上学》)	36	intentional object 意向性客体	891
Indriya 根	694	interaction 互动	77
induction 归纳法	176	interactionism 交感论	329
induction all-powerful 归纳万能论	175	interdependence of beauty and ugliness 美丑相共	634
inductive inference 归纳推理	176	intermediate axioms 中间分理	86
inductive logic 归纳逻辑	176	intermediate value 中间价值	86
inductive problem 归纳问题	175	internal experience 内部经验	90
inductive-statistical explanation 归纳统计说明	176	internal history of science 科学内部史	614
inductive support 归纳支持	175	internalization of consideration 思考的内化	605
inference 推理①	763	internal problem and external problem of language 语言的内部问题和外部问题	654
infinite, the 无限	59	internal sense 内感觉	91
infinite attributa 无限属性	6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 国际法哲学和社会哲学协会	506
infinite modes 无限样态	60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Aesthetics 国际美学委 员会	507
infinite person 无限人格	59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国际逻辑学、方法论 与科学哲学会议	507
infinite regress 无穷倒退	58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Philosophy and Human- istics Studies 国际哲学和人文科学理事会	507
Ingarden, Roman 英伽登	480	Internationale Hegel Gesellschaft 国际黑格尔学 会	508
Ingenierus, José 因赫涅罗斯	277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ilosophical Societies 国际哲学团体联合会	507
Inhalt und Form 内容与形式②	90	International Hegel Association 国际黑格尔协会	508
in itself 自在	298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国际人 道主义者和伦理学家联合会	506
innate human right 天赋人权	54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国际哲学学 会	507
innate idea 天赋观念	54	International Phenomenological Society 国际现象 学学会	506
innateness 天赋性	55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Philosophy 国际 中国哲学会	506
innere Nachahmung 内摹仿说	92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国际莱布尼茨学会	507
Inneres und Ausseres 内与外	87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Medieval Phi- losophy 国际中世纪哲学研究学会	506
inner sense 内在感官	89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Ficht 国际费希特学会	507
innovation theory 创新理论	324	International Union of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国际科学史和科学哲学协会	507
inquiry 探索	764	interpretation 解释	876
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 An (《对意义和真 理的探讨》)	223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The (《梦的解析》)	756
Inquiry into the Original of Our Ideas of Beauty and Virtue (《美与德性观念研究》)	633	intersubjectivity 主观际性	193
Instauratio magna (《科学的伟大复兴》)	616	intersubjectivity 主体间性	195
instinctual revolution 本能革命	150	intertextualité 文本间性	113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社会研究所	439	intrinsic value 内在价值	88
institutionalized group 制度化集团	520	Introduction générale à la philosophie (《哲学概论》)	710
Instituto Nazionale Di Studi Rinascimento 国家文 艺复兴研究所	508	Introduction to Aesthetics (《美学导论》)	638
instrumentalism 工具主义	27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语义学导论》)	651
instrumental value 工具价值	27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精神分 析引论》)	912
instrumental view of theories, the 工具论的理论 观	27		
integral humanism 完整的人道主义	430		
Integral Vedānta 整体吠檀多	933		
integration 整合	933		
intellectual fecundity 智力扩张	832		
intellectual intuition 理智直观	744		
intellectual love of God 对神的理智的爱	222		
intellectual virtue 理智德性	745		
intellektuale Anschauung 理智直观	744		
intension 内涵	91		

- introspective method 内省方法 90
 introverted feeling type 内倾情感型 90
 introverted intuitive type 内倾直觉型 90
 introverted sensation type 内倾感知型 90
 introverted thinking type 内倾思维型 90
 intuition 直觉 484
 intuition as expression 直觉即表现 485
 intuitionism 直觉主义 485
 intuitionism in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数学哲学
 中的直觉主义 895
 intuitionism of feeling 情感直觉主义 797
 Intuitionist Aesthetics 直觉主义美学 485
 intuitive knowledge 直觉知识 486
 Ionian School 伊奥尼亚学派 315
 Iqbāl, Muḥammad 伊克巴尔 313
 Irenaeus 伊勒纳乌斯 313
 irony 反讽 98
 irony 讥讽 119
 irrationalism 非理性主义 504
 Isaac of Stella 伊萨克(斯特拉的) 314
 Ishrāqī 照明学派 870
 Isidoros of Alexandria 伊西多罗(亚历山大城
 的) 312
 Islam 伊斯兰教 314
 Ismā'īliyah 伊斯玛仪派 314
 Israeli, Isaac ben Solomon 伊斯雷利 314
 Istituto Gramsci 葛兰西研究所 817
 Istituto Italiano per gli Studi Filosofici 意大利哲学
 研究所 889
 Isvarakṛṣṇa 自在黑 299
 I think, therefore I am 我思故我在 400
 Ithnā' Asharīyah 十二伊玛目派 6
 Itinerarium mentis in Deum 《心灵进入上帝的路
 程》 120
- J**
- Jacobi, Friedrich Heinrich 雅科比 822
 Jahiz, al- 查希兹 594
 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
 Forschung 《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 705
 Jaimini 闍弥尼 794
 Jainism 耆那教 678
 Jakobson, Roman 雅谷布森 822
 James, Henry 詹姆斯, H. 873
 James, William 詹姆斯, W. 873
 Jansen, Cornelis 詹森 873
 Jansenists 詹森派 873
 Japanese philosophy 日本哲学 81
 Jaspers, Karl 雅斯贝斯 823
 Jasz, Oszkar 雅西 822
 Jean de Jandun 约翰(简登的) 359
 Jenseitigkeit 彼岸性 531
 Jenseits von Gut und Böse 《善恶之彼岸》 844
- Je pense, donc je suis 我思故我在 400
 Jerome 哲罗姆 701
 Jesus 耶稣 479
 Jevons, William Stanley 杰文斯 487
 Jewish-Alexanderian philosophy 犹太-亚历山
 大里亚哲学 411
 Jewish-Greek philosophy 犹太-希腊哲学 411
 Jewish mysticism 希伯来神秘哲学 407
 Jewish philosophy 犹太哲学 412
 Joachim de Fioris 约阿希姆(菲奥雷的) 357
 Johannes Damascenus 约翰(大马士革的) 358
 John of Damascus 约翰(大马士革的) 358
 John of Jandan 约翰(简登的) 359
 John of Mirecourt 约翰(密莱考特的) 358
 John of Saint Thomas 约翰(圣托马斯的) 358
 John of Salisbury 约翰(索尔兹伯里的) 358
 John of the Cross, Saint 约翰(圣十字架上的) 358
 Johnson, Alexander Bryan 约翰逊, A. B. 359
 Johnson, Samuel 约翰逊, S. 359
 Jonsescu, Raicu 约涅斯库 358
 Jouffroy, Théodore Simon 儒弗鲁瓦 940
 Journal of British 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英国
 现象学会会志》 481
 Journal of Indian Academy of Philosophy 《印度哲
 学会杂志》 190
 Journal of Philosophy, The 《哲学杂志》 705
 Journal of Speculative Philosophy 《思辨哲学杂志》 607
 Judaism 犹太教 412
 judgment 判断 421
 judgment of taste 鉴赏判断 870
 Julianus, Apostata, Flavius Claudius 尤里安(背教
 者) 74
 Jung, Carl Gustav 荣格 588
 Junggrammatiker 青年语法学派 467
 justice 正义 134
 justice as fairness 公平的正义 107
 justificatio cognitionis and justificatio actionis 辩明
 有效和辩明有理 945
 justification 称义 715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因信称义 276
 Justin Martyr 查士丁 594
- K**
- Kabir 伽比尔 404
 Kafka, Franz 卡夫卡 166
 kai touto mechriz apeirou 无穷倒退 58
 Kalām 凯拉姆 519
 Kallikles 卡利克勒 169
 Kalpa 劫 370
 kanonike 准则学 724
 Kant, Immanuel 康德 790
 Kant Gesellschaft 康德学会 792
 Kantianism 康德主义 792

- Kants Theorie der Erfahrung 《康德的经验理论》 792
 Kant-studien 《康德研究》 793
 Kant und die Epigonen 《康德及其模仿者》 792
 Kapila 伽毗罗 405
 Kapital, Das 《资本论》 725
 Kardine, Abram 卡丁纳 165
 Karma 业 174
 Karneades 卡尔尼亚德 167
 kategorischer Imperative 绝对命令 672
 katharmos 《净化篇》 539
 katharsis 净化说 539
 Kautsky, Karl 考茨基 227
 Kelles-Krauz, Kazimierz 克列斯-克劳兹 373
 Kelsos 凯尔苏斯 518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肯尼迪伦理学研究
 所 505
 Kepler, Johannes 开普勒 53
 Keshab Chandra Sen 喀沙布·钱德拉·森 827
 Kierkegaard, Søren Aabye 克尔恺郭尔 372
 Kilwardby, Robert 基尔伍德拜 749
 Kindi, al- 铿迭 831
 kingdom of man 人的王国 12
 Kitāb al-Shifā' 《治疗论》 553
 Klages, Ludwig 克拉格斯 376
 Klassenkämpfe in Frankreich 1848 bis 1850, Der
 《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1
 klassische Kunst 古典的艺术 144
 Klaus, Georg 克劳斯 373
 Kleanthes 克利安西 374
 Kleidemos 克莱得谟 377
 Kleinias 克利尼亚 374
 Kleitomachos 克利托玛科斯 374
 Knotenline 交错线 329
 knowledge 知识 521
 Knutzen, Martin 克努岑 375
 Koffka, Kurt 考夫卡 227
 Kojeve, Alexandre 科热夫 619
 Kollataj, Hugo 柯伦泰 591
 konkrete Identität 具体同一 506
 Kontemplation 观审 356
 Konterrevolution und Revolte 《反革命与起义》 100
 Kontinuierlich und diskret Gross 连续的量与分离
 的量 393
 Kontinuität und Heterogenität alles Wirklichkeit 现
 实的连续性与异质性 470
 Korčula Summer School 科尔丘拉夏令学园 612
 Korean philosophy 朝鲜哲学 819
 Kom, Alejandro 科尔恩 612
 Korsch, Karl 柯尔施 590
 Korzybski, Alfred Habdank 柯日布斯基 590
 Kosing, Alfred 科辛 613
 kosmologische Anthropologie 宇宙论人类学 337
 Kotarbinski, Tadeusz Marian 柯塔宾斯基 592
 Kraft, Victor 克拉夫特 375
 kraft und ihr Ausserung 力与力的表现 22
 Krakuda Kātyana 迦罗鸠驮·迦旃延 576
 Krates Thebaios 克拉底斯(底比斯的) 375
 Kratylos 克拉底鲁 375
 Krause, Karl Christian Friedrich 克劳泽 373
 Kripke, Saul Aaron 克里普克 374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Die 《欧洲科学
 危机和先验现象学》 492
 Kritik der evangelischen Geschichte der Synoptiker
 《同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 274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实践理性批判 571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实践理性批判》 571
 Kritik der reinen Erfahrung 《纯粹经验批判》 463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纯粹理性批判 463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纯粹理性批判》 463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判断力批判 422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判断力批判》 422
 kritischer Idealismus 批判唯心主义 ①② 392
 Kroner, Richard 克洛纳 376
 Krug, Wilhelm Traugott 克鲁格 377
 Krusinski, Stanislaw 克鲁辛斯基 377
 Krzywicki, Ludwik 克什维茨基 372
 Kṣāṇa 刹那 537
 Kṣānti 忍辱 462
 Kṣetra-parisuddhi 净土 538
 Kuhn, Thomas Samuel 库恩, Th. 418
 kulturgeschichtliche Methode 文化史的方法 111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文化科
 学和自然科学》 112
 Kumārila Bbatta 鸠摩哩罗·跋多 415
 Kun, Béla 库恩, B. 418
 kunikos 犬儒 66
 Kunstphilosophie 艺术哲学 63
 Kurwille 理性意志 744
- L**
- Laas, Ernst 拉斯 499
 Laberthonniere, Lucien 拉伯特翁勒尔 496
 labour 劳动 371
 Labriola, Antonio 拉布里奥拉 494
 Lacan, Jacques 拉康 498
 Lachelier, Jules 拉琪理尔 499
 Lacroix, Jean 拉克鲁瓦 495
 Lafargue, Paul 拉法格 497
 Lafinur, Juan Crisostomo 拉斐努尔 500
 Lakatos, Imre 拉卡托斯 494
 Lalande, André 拉兰德 495
 Lamarias, Hugues Felicite Robert de 拉门赖斯 494
 Lambert, Johann Heinrich 拉姆贝特 497
 Lambert of Auxerre 伦勃特(奥克塞雷的) 290
 La Mettrie, Julien Offroy de 拉美特利 497
 La Mothe Le Vayer, François de 拉莫特·勒瓦耶 498

- Landgrebe, Ludwig 朗德格雷贝 732
- Landmann, Michael 兰德曼 198
- Lange, Friedrich Albert 朗格, F. A. 731
- Lange, Johann Joachim 朗格, J. J. 732
- Langer, Susanne K. 苏珊·朗格 378
- language 语言 652
- language I and language II 语言 I 和语言 II 656
- language and speech 语言与言语 653
- language game 语言游戏 656
- Language of Morals, The 《道德语言》 854
-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语言、真理和逻辑》 655
- langue et parole 语言与言语 653
- Laromiguière, Pierre 拉罗米葛里 496
- Laski, Harold Joseph 拉斯基 500
- Lassalle, Ferdinand 拉萨尔 498
- Lasson, Georg 拉松 496
- Lasswell, Harold Dwight 拉斯韦尔 500
- Lastarria Santander, José Victorino 拉斯塔里亚 500
- last man 末人 134
- latens processus 隐秘的过程 798
- latens schemationus 隐秘的结构 798
- Later Cynicism 晚期犬儒学派 767
- Later Pythagoreans 晚期毕达哥拉斯学派 767
- Later Stoics 晚期斯多亚学派 767
- Laudan, Larry 劳丹 371
- Laurie, Simon Somerville 劳里 372
- Lavelle, Louis 拉维勒 499
- law 规律 479
- law of beauty 美的规律 636
- law of conformity of production relation to the state of productive force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 183
- law of conformity of superstructure to the state of economical basis 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规律 33
- law of contradiction 矛盾律 224
- law of dependent vital sequences 附属的生命系列规律 461
- law of excluded middle 排中律 762
- Law of Freedom, The 《自由法》 296
- law of identity 同一律 273
- law of independent vital sequences 独立的生命系列规律 628
- law of morality 道德规律 853
- law of nature 自然规律 306
- law of nature 自然界的规律 307
- law of perfect man 完人的法典 430
- law of sufficient reason 充足理由律①② 330
- law of the negation of negation 否定之否定规律 388
- law of the unity and struggle of opposites 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 221
- law of transformation of quantitative change into qualitative change 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 827
- law of uniformity 齐一性规律 328
- law of vital sequences 生命系列规律 185
- Laws 《法律篇》 544
- learned ignorance 有学识的无知 251
- Leben 生命①② 184
- Leben Jesu, Das 《耶稣传》 479
- Lebensdrang 生命冲动② 184
- Lebensphilosophie 生命哲学 185
- Lebenssystem 精神生活系统 913
- Lebenswelt 生活世界 186
- lecture symptomale 依据症候阅读 530
- Leerheitsgefühl 空虚感 561
- Lefebvre, Henri 列斐伏尔 262
- Left Hegelians 黑格尔左派 829
- legality 合法性 321
- legal positivism 法律实证主义 544
- legitimation crisis 合法性危机 322
- legitimation of modern state 现代国家的合法性 468
- Lehre vom Begriff 概念论② 865
- Lehre vom Sein 存在论 258
- Lehre vom Wesen 本质论 149
- 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莱布尼茨 681
- Leidenschaft 情致 797
- Leninism 列宁主义 261
- Leninology 列宁学 261
- Leo XIII 利奥十三世 399
- Leonardo da Vinci 达·芬奇 260
- Lequier, Jules 勒克尔 752
- Le Roy, Edouard 勒罗伊 752
- Le Roy, Henri 勒卢阿 752
- Le Senne, Rene 列孙勒 262
- Leśniewski, Stanisław 莱斯涅夫斯基 683
- Lessing, Gotthold Ephraim 莱辛 681
- Letter to Herodotus 《致希罗多德的信》 710
- Letter to Menoecus 《致美诺寇的信》 711
- Lettres persanes, Les 《波斯人的信札》 551
- Lettres philosophiques 《哲学通信》 709
- Leukippos 留基伯 722
- level 层次 444
- level of language 语言层次 653
- levels of cognitive significance 认识意义的层次 119
- levels of explanation 说明的层次 662
- Leviathan 《利维坦》 399
- Levi-Strauss 《莱维-施特劳斯》 682
- Levi-Strauss, Claude 莱维-施特劳斯 682
- Lévy-Bruhl, Lucien 莱维-布律尔 682
- Lewin, Kurt 列文 260
- Lewis, Clarence Irving 刘易斯 327
- Lexicon virovarum celebrium linqua gallica 《著名人物小词典》 752
- Liar, the 说谎者 663
- liberal theology 自由主义神学 296
- liberation of eros 爱欲的解放 721
- libido 里比多 395
- Libri quattuor sententiarum 《箴言四书》 920

Liebert, Arthur 李伯特 385
 Liebmann, Otto 李普曼 386
 Life Divine, The 《神圣人生论》 658
 life instinct 生的本能 183
 life-world 生活世界 186
 limit of language 语言的界限 654
 linear causality 线性因果性 576
 Lindner, Cuciaf Adorf 林德涅尔 487
 linguistic analysis 语言分析 653
 linguistic framework 语言构架 653
 linguistic meaning and sense meaning 语言意义
 和感觉意义 656
 linguistic philosophy 语言哲学 655
 linguistique structuraliste 结构主义语言学 670
 Linsky, Leonard 林斯基 487
 Lipsius, Justus 里普苏斯 396
 Lire le Capital 《读〈资本论〉》 733
 Literary Work of Art, The 《文学的艺术作品》 114
 Literarische Kunstwerk, Das 《文学的艺术作品》 114
 Littré, Maximilien Paul Emile 利特雷 399
 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名哲言行录》 325
 Locke, John 洛克 646
 locutionary act 以言表意行为 129
 logic 逻辑 773
 logic 逻辑学① 775
 logical analysis 逻辑分析 774
 logical atomism 逻辑原子主义 779
 logical category 逻辑范畴 774
 logical construction 逻辑构造 774
 logical empiricism 逻辑经验主义 778
 logical entity 逻辑实有体 777
 logical fallacy 逻辑错误 780
 logical ground 逻辑的根据 775
 logical paradox 逻辑悖论 778
 logical positivism 逻辑实证主义 777
 logical pragmatics 逻辑语用学 778
 Logical Pragmatism 逻辑实用主义 777
 logical semantics 逻辑语义学 778
 logical truth 逻辑真理 778
 logicism in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数学哲学中
 的逻辑主义 896
 logic of belief statement 信念句逻辑 625
 logic of language 语言逻辑 656
 logic of natural language 自然语言逻辑 308
 logic of question and answer 问答逻辑 331
 logic of science 科学逻辑 619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The 《科学发现的逻辑》 614
 logic of supplement 增补逻辑 919
 logic of understanding and logic of reason 知性逻辑
 与理性逻辑 523
 Logik 逻辑学② 775
 Logik der reinen Erkenntnis 《纯粹认识的逻辑》 462
 Logique, ou l'art de penser. La 《逻辑学,或思维

艺术》 777
 Logische syntax der Sprache 语言的逻辑句法 654
 Logische Syntax der Sprache 《语言的逻辑句法》 655
 logocentrism 言语中心主义 416
 logos 逻各斯 773
 logos cosmos 宇宙理性 338
 logos of the universe 宇宙理性 338
 lois de l'imitation 模仿律 907
 Loisy, Alfred Firmin 卢瓦齐 170
 Lokāyata 顺世派 621
 Longinus 朗吉弩斯 731
 looking-glass self 镜中之我 937
 Lotze, Rudolf Hermann 洛采 646
 Loukianos 琉善 746
 Louvain School 卢汶学派 172
 Lovejoy, Arthur Oncken 洛夫乔伊 645
 lover of wisdom 爱智者 721
 lowest axioms 最低公理 826
 loyalty 忠 510
 Loyola, Ignatius of 罗耀拉 516
 Luarasi, Petro 留阿拉西 722
 Lucian 琉善 746
 Lucretius 卢克莱修 171
 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
 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871
 Lukács György 卢卡奇 171
 Łukasiewicz, Jan 卢卡西维茨 170
 Lulio, Raimundo 卢禄 174
 Lully, Raymond 卢禄 174
 Luther, Martin 马丁·路德 40
 Luxemburg, Rosa 卢森堡 174
 Lvov-Warsaw School 里沃夫-华沙学派 396
 Lyceum 吕克昂 275
 Lycon 吕科 275
 Lykeion 吕克昂 275
 Lykophron 吕科弗隆 275
 Lysis 吕西斯 275

M

Mably, Gabriel Bonnot de 马布里 40
 Mach, Ernst 马赫 50
 Machiavelli, Niccolò 马基雅弗利 48
 Machism 马赫主义 51
 McCosh, James 麦科什 361
 McGilvary, Evander Bradley 麦克格尔瓦里 360
 macrocosm and microcosm 大宇宙与小宇宙 29
 McTaggart, John Ellis 麦克塔加特 360
 made reality 人造的实在 20
 Mādḥva 摩陀婆 928
 Madhyamāpratipad 中道② 87
 Mādhyamika 中观派 86
 Mādhyamikāsāstra 《中论》 86

- Mahābhārata 《摩诃婆多》 928
- Mahāsaṅghika 大众部 29
- Mahat 大 28
- Mahāvairocana-sūtra 《大日经》 28
- Mahāvira 大雄② 31
- Mahāyāna 大乘 31
- Mahāyāna-saṃpanigrahaśāstra 《摄大乘论》 870
- Mahinda 摩晒陀 929
- Mahrburg, Adam 马尔堡 42
- Maimon, Salomon 迈蒙 267
- Maimonides 迈蒙尼德 267
- Maine de Biran 迈因·德·比朗 267
- Mainlander, Philipp 曼因兰德 766
- Maistre, Joseph Marie de 梅斯太 759
- maker 巨匠 75
- Malalasekera, Gunapala Piyasena 马拉拉塞克拉 48
- Malcolm, Norman 马尔康姆 42
- Malebranche, Nicolas de 马勒伯朗士 49
- Mallet, Serge 马莱 48
- Malraux, André 马尔罗 41
- Man 普通人 849
- Man and the State 《人和国家》 12
- man as a synthesis 综合的个人 802
- Mandeville, Bernard de 曼德维尔 766
- Man for Himself 《自为的人》 295
- Mani 摩尼 927
- Manichaeism 摩尼教 927
-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共产党宣言》 229
- manifest image and scientific image 明显的形象和科学
和科学的形象 509
- Mannheim, Karl 曼海姆 766
- Mansel, Henry Longueville 曼塞尔 766
- Manusmṛti 《摩奴法典》 928
- many-valued logic 多值逻辑 327
- Marburg School 马堡学派 49
- Marcel, Gabriel-Honoré 马塞尔 50
- Marchlewski, Julian 马尔赫列斯基 42
- Marcion 马尔西翁 40
-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马可·奥勒留 40
- Marcuse, Herbert 马尔库塞 41
- Marechal, Joseph 马里夏尔 47
- Marias, Julian 马利亚什 47
- Maritain, Jacques 马利坦 47
- Markovic, Mihailo 马尔科维奇 41
- Marshall, Henry Rutgers 马歇尔 50
- Marsilius of Inghen 马西利乌斯(因汉的) 42
- Marsilius of Padua 马西利乌斯(帕多瓦的) 42
- Marston, Roger 马斯顿 49
- Martineau, James 马丁努 39
- Martin Luther 马丁·路德 40
- Martinovics Ignaz 马丁诺维奇 39
- Marx, Karl 马克思 43
- Marxism 马克思主义 44
- Marxism and Hegel 《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 45
- Marxism of Humanism 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21
- Marxismus und Philosophie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44
- Marxist dialectics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45
- Marxist philosophy 马克思主义哲学 45
- Marxology 马克思学 46
- Marx's Concept of Man 《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 46
- Masaryk, Thomáš Carrigue 马萨里克 49
- Maskāri Gośālīputra 末伽梨·俱舍梨子 134
- mask of personality 人格面具 19
- Maslow, Abraham Harold 马斯洛 49
- Mass 度 628
- Masslose 无尺度 57
- Mass Psychology of Fascism 《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 542
- master-morality and slave-morality 老爷道德与奴隶道德 227
- match direction of act 行为的适应方向 319
- materia 物质 526
- material cause 质料因 531
- materiale Wertethik 实质价值伦理学 568
- materialism 唯物主义 769
- Materialisme dialectique 《辩证唯物主义》 944
- materialistic empiricism 唯物主义经验论 770
- materialistic rationalism 唯物主义唯理论 770
- materialization 物化①① 525
- material mode of speech and formal mode of speech
实质的说话方式和形式的说话方式 568
- material substance 物质实体 526
- material unity of the world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138
- mathematical logic 数理逻辑 896
- Mathew of Aquasparia 麦肖(阿奎斯佩利亚的) 360
- Mathews, Shailer 马修斯 48
- Maticandra 慧月 919
- matter 物质 526
- matters of fact 事实情况 489
- Mauthner, Fritz 毛特勒 96
- mauvaise foi 自欺 303
- maximum 极大 383
- Maximus of Tyre 马克西穆斯(提尔的) 43
- Māyā 摩耶 929
- Mazzoni, Giacomo 马佐尼 47
- Mead, George Herbert 米德 334
- mean 中庸 87
- Meaning and Necessity 《意义和必然性》 889
- Meaning of Meaning, The 《意义的意义》 891
- meaning of self 自我的意义 301
- means-end continuum 手段-目的连续体 96
- measure of beauty 美的尺度 636
- mechanical materialism 机械唯物主义 237
- Mechanik in ihrer Entwicklung historischkritisch dargestellt, Die 《力学及其发展的批判历史概

- 论) 22
- mechanism 机械论 237
- Mechanismus 机械性 237
- Medieval European philosophy 中世纪欧洲哲学 84
- Medieval mysticism 中世纪神秘主义 84
- Meditatioes 《自省录》 303
- Meditationes de prima philosophia 《形而上学的沉思》 366
- Meditations 《自省录》 303
- Megarian School 麦加拉学派 360
- Mehring, Franz 梅林 758
- Meinecke, Friedrich 迈内克 267
- Meinong, Alexius 迈农 267
- Melanchthon, Philipp 梅兰希顿 758
- Melissos 麦里梭 361
- Mendelssohn, Moses 门德尔松 37
- Menedemos Eretria 梅内德谟(伊雷特里的) 757
- Memo 美诺 639
- Menodotos of Nicomedia 美诺多托斯 639
- menschliche Weltbegriff, Der 《人的世界概念》 12
- Mercator, Marius 默尔加多尔 937
- Mercier, Désiré-Joseph 梅尔西埃 758
- meritocracy 能力主义政治体制 735
- Merleau-Ponty 梅洛-庞蒂 759
- Mersenne, Marin 默尔逊 937
- Merton, Robert King 默顿 937
- Meslier, Jean 梅叶 758
- Messer, August 默塞尔 937
- messianism 弥赛亚主义 575
- metaethics 元伦理学 55
- metalanguage 元语言 56
- metalogic 元逻辑 57
- metaphilosophy 元哲学 56
- Metaphisik 形而上学② 364
- metaphor 隐喻 798
- Metaphysica 《形而上学》 365
- Metaphysical Club 形而上学俱乐部 366
- metaphysical materialism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366
- Metaphysica vera 《真正的形而上学》 686
- Metaphysics 《形而上学》 365
- metaphysics 形而上学① 364
- methodical solipsism 方法论的唯我论 115
- method of authority 权威的方法 238
- method of counter-induction 反归纳法 98
- method of free association 自由联想法 297
- method of science 科学的方法 616
- method of tenacity 固执的方法 510
- method of trial and error 试错法 572
- method of word association 词的联想法 442
- methodology 方法论 115
-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617
- Metrodoros Chios 梅特罗多洛(希俄斯岛的) 759
- Metrodoros Lampsakenos 梅特罗多洛(拉姆萨库斯的) 759
- Meyerson, Emile 梅叶尔森 758
- micro-powers 微观的权力 872
- Middle Academics 中期学园派 87
- Middle Pythagoreans 中期毕达哥拉斯学派 87
- Middle Stoics 中期斯多亚学派 87
- Mihăilescu, Stefan 米哈伊莱斯库 334
- Milesian School 米利都学派 334
- Mill, James 穆勒, J. 940
- Mill, John Stuart 穆勒, J. S. 940
- Miller, Hillis 米勒 334
- Mill's methods 穆勒五法 939
- Milton, John 弥尔顿 574
- Mīmāṃsā 弥曼差派 575
- Mīmāṃsāsūtra 《弥曼差经》 575
- mimesis 模仿 907
- mind 努斯 461
- mind 《精神》 912
- Mind and World-Order 《心灵和世界秩序》 120
- mind-body problem 身心问题 402
- Mind, Self and Society 《心灵、自我和社会》 119
- minimum 极小 384
- minimum vocabularies 最小量用语 826
- Minor Socratics 小苏格拉底学派 38
- mirror-stage 镜像阶段 938
-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哲学的贫困》 706
- Mitsein 共在 228
- Mittelbarkeit 间接性 420
- mobile warfare 运动战 369
- Modalitat der Urteile und Kategorien der Modalitat 判断的样式与样式范畴 423
- mode 样态 694
- model 模式 907
- model logic 模态逻辑 908
- model of the universe 宇宙模型 338
- model of the world 世界模型 139
- model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科学说明的类型 618
- model theory 模型论 908
- mode of circular reasoning 循环论证 841
- mode of production 生产方式 183
- moderate nominalism 温和唯名论 856
- moderate realism 温和唯实论 856
- moderation 节制 145
- Moderatus of Gades 摩德拉图斯(加德斯的) 930
- modernism 现代主义 467
-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 468
- modern logic 现代逻辑 469
- moder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现代宗教哲学 468
-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西方近代哲学 240
- modification theory of relations 关系的互变说 333
- modus 样态 694
- Mokṣa 解脱 876
- Moleschott, Jacob 摩莱肖特 929
- Molina, Enrique 摩里纳 928

- Molina, Luis de 莫利纳 684
 monad 单子 540
 Monadologie, La 《单子论》 540
 monadology 单子论 540
 monism 一元论 2
 monism of element 要素一元论 598
 monism of practice 实践一元论 570
 monistic idealism 一元论唯心主义 2
 Monod, Jacques-Lucien 莫诺 684
 Montague, William Pepperell 蒙塔古 863
 Montaigne, Michel Eyquem de 蒙台涅 863
 Montanists 摩泰派 929
 Montesquieu,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de 孟德斯鸠 576
 Moore, George Edward 摩尔 926
 moral argument 道德论证明 852
 moral argument for the existence of God 上帝存在的道德论证明 34
 moral fecundity 道德扩张 852
 moral Galileanism 道德的伽利略主义 853
 moralisch Idealismus 道德的唯心主义 854
 moral law 道德律令 854
 moral regeneration 道德再生 852
 moral sense 道德感 855
 moral will 道德意志 855
 More, Henry 莫尔, H. 683
 More, Thomas 莫尔, Th. 683
 Morelly 摩莱里 929
 Morgan, Conwy Lloyd 摩尔根, C. L. 927
 Morgan, Thomas 摩尔根, Th. 927
 morphology and etiology 形态学和事因学 367
 Morris, Charles William 莫里斯 683
 Mosca, Gaetano 摩斯卡 929
 most universal axioms 最普遍的公理 826
 motion 运动 368
 Mots et les choses, Les 《词与物》 442
 Mounier, Emmanuel 穆尼埃 938
 Mu'anmar, al- 穆阿迈尔 939
 Muhammad 穆罕默德 938
 Muḥammad 'Abduh 穆罕默德·阿布杜 939
 Mukařovský, Jan 莫卡洛夫斯基 683
 Mullā Sadra 穆拉·萨德拉 939
 Müller, Friedrich Max 缪勒 918
 Müller, Gustav 缪勒尔 918
 Munich Circle 慕尼黑学派 907
 Munro, Thomas 门罗 37
 Münsterberg, Hugo 闵斯特贝尔格 421
 Münzer, Thomas 闵采尔 420
 Muqaddimah, al- 《历史绪论》 73
 museum myth 展览馆的神话 734
 Musonius Rufus 穆索尼乌斯·鲁富斯 939
 Mutakallim 穆台凯里姆 938
 Mu'tazilah, al- 穆尔太齐赖派 938
 mystical intuition 神秘直觉 662
 mystical theology 神秘神学 662
 mysticism 神秘主义 661
 Mythe de Sisyphe, Le 《西西弗的神话》 246
 myths 神话素 661
 Myth of State, The 《国家的神话》 508
 myth of the ghost in the machine 机器幽灵神话 237
 myth of the given 所与的神话 533
- ## N
- Nachdenken 后思 317
 Naess, Arne 奈斯 490
 Nāgārjuna 龙树 162
 Nagel, Ernest 内格尔 90
 naïve falsificationism 朴素证伪主义 236
 naïve instrumentalism 朴素工具主义 236
 Nāma-rūpa 名色 325
 Naming and Necessity 《命名与必然性》 536
 Nānak 那纳克 352
 Naoroji, Dadabhai 纳奥罗吉 465
 narcissism 自恋 303
 Natorp, Paul Gerhard 那托尔卜 351
 natural beauty 自然美 307
 natural desire 自然欲望 310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The 《宗教的自然史》 557
 naturalism 自然主义 304
 Naturalistic Aesthetics 自然主义美学 304
 naturalistic fallacy 自然主义谬误 304
 natural kind words 自然种属的词 307
 natural language 自然语言 307
 natural liberty and civil liberty 自然自由与文明自由 305
 natural logic 自然逻辑 310
 natural religion 自然宗教① 306
 natural state 自然状态 305
 natural symbolism 自然符号论 310
 natural theology 自然神学①① 308
 natural will 自然意志 310
 natura naturans 能生的自然 735
 natura naturata 派生的自然 645
 nature 自然 303
 Nature of Thought, The 《思想的性质》 607
 Natur Philosophie 《自然哲学》 309
 Natur Religion 自然宗教② 306
 Nausée, La 《厌恶》 249
 Nausiphanes of Teos 瑙昔芬尼(提奥斯的) 862
 Nazzām, al- 奈萨姆 490
 néant 虚无 764
 necessity and contingency 必然性与偶然性 200
 necessity and freedom 必然与自由 200
 Neolai, Chrislophe Friedrich 尼可莱 204
 Nedeljković, Dušan 涅德科维奇 727
 Nedoncelle, Maurice 内东塞尔 88
 negation 否定 388

- Negative 否定 388
 negative beneficence and positive beneficence 消极
 仁慈与积极仁慈 726
 Negative Dialektik 《否定的辩证法》 389
 negative heuristics 反面启示法 100
 negative theology 否定神学 389
 Nejedlý, Zdeněk 尼耶德利 205
 Nelson, Leonard 内尔逊 88
 Nemesius 内梅西乌斯 91
 Neo-Christian Ethics 新基督教伦理学 886
 neo-criticism 新批判主义 883
 Neo-Freudism 新弗洛伊德主义 881
 Neo-Hegelianism 新黑格尔主义 888
 neo-idealism 新唯心主义 887
 Neo-Kantianism 新康德主义 887
 neo-Marxism 新马克思主义 879
 neo-orthodoxy 新正统神学 880
 Neo-Orthodoxy 新正统派 880
 neo-Platonism 新柏拉图主义 885
 Neo-Platonists 新柏拉图学派 886
 Neo-Positivist Marxism 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
 义 885
 neo-Pythagoreanism 新华达哥拉斯主义 882
 Neo-Pythagoreans 新华达哥拉斯学派 883
 neo-scholasticism 新经院哲学 885
 Neo-Thomism 新托马斯主义 881
 Neo-Thomist Aesthetics 新托马斯主义美学 882
 Neue Folge der Vorlesungen zur Einführung in die
 Psychoanalyse 《精神分析引论新编》 912
 Neue Quellen zur Grundlegung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关于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新
 材料》 331
 neue Zeitalter, Das 《新时代》 883
 Neumann, Stanislav Kostka 奈伊曼 490
 Neurath, Otto 纽拉特 465
 neutral entities 中性实体 87
 neutral monism 中立一元论 85
 Neveu de Rameau, Le 《拉摩的侄儿》 500
 New Academics 新学园派 883
 new-analysis 新水平的分析 880
 new conservatism 新保守主义 886
 New Dispensation, The 新天道 880
 new empiricism 新经验论 885
 new humanism 新人道主义 878
 New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精
 神分析引论新编》 912
 New Left 新左派 880
 new liberationism 新自由主义 883
 Newman, John Henry 纽曼 466
 new people 新人 878
 New Realism 新实在主义 884
 New Realism, The 《新实在论》 885
 New Stoics 新斯多亚学派 888
 new strategy for socialism 社会主义新战略 435
 Newton, Isaac 牛顿 96
 New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A 《新
 社会观或论人类性格的形成》 883
 Nicholas of Autrecourt 尼古拉斯(奥特勒库的) 204
 Nicht-Ich 非我① 503
 Nichts 无 57
 Nicolaus Cusanus 尼古拉(库萨的) 203
 Nicolaus Damascenus 尼古拉斯(大马士革的) 204
 Nicolaus Taurelius 尼科劳斯(陶雷卢斯的) 206
 Nicomachean Ethics 《尼各马科伦理学》 205
 Nicomachos 尼各马可 205
 Nicomachos of Cerasa 尼各马可(古拉萨的) 205
 Niebuhr, Reinhold 尼布尔 204
 Nietzsche, Friedrich wilhelm 尼采 205
 Nigāṇṭha Nāṭaputta 尼乾陀·若提子 206
 Nigidius Figulus 尼吉迪斯·菲古鲁斯 204
 Nirākāra-jñānavādin-yogācāra 无相唯识派 60
 Nirvāna 涅槃 726
 noch nicht 尚未 505
 Noema 意向对象 891
 Noesis 意向活动 892
 nominal essence 名义本质 324
 nominalism 唯名论 768
 Nomoi 《法律篇》 544
 nomothetische Wissenschaft und idiographische Wis-
 senschaft 规范科学与描述科学 478
 non-being 非存在 501
 non-classical logic 非古典逻辑 501
 non-cognitivism 非认识主义 501
 nonconsequentialism 非结果论 504
 non-continuity 不连续性 66
 non-ego 非我② 503
 Non-ego 非我① 503
 non-identity 非同一性 502
 non-natural desire 非自然欲望 502
 non-rigid designator 非固定指示词 503
 non-standard logic 非标准逻辑 503
 non-terminating judgment 非终端判断 503
 noosphere 智力圈 832
 Normalbewusstsein 标准意识 590
 normal science 常态科学 765
 normative ethics 规范伦理学 477
 normative logic 规范逻辑 478
 normative utilitarianism and descriptive utilitaria-
 nism 规范功利主义与描述功利主义 477
 Norris, John 诺里斯 732
 Notebooks 《笔记》(达·芬奇) 715
 Notebooks 《笔记》(维特根斯坦) 715
 nothing 无 57
 nothingness 虚无 764
 notion 意念 894
 notions commons 共同意念 229
 not-self 非我① 503

- not yet 尚未 505
- Noumenon und Phänomenon 本体与现象 146
- nous 努斯 461
- Nouveaux essais sur l'entendement humain 《人类理智新论》 17
- Novalis 诺瓦利斯 732
- novelty 新奇的事物 883
- Novum organum 《新工具》 879
- Nowell-Smith, Patrick Horace 诺维尔-史密斯 732
- Numenius of Apamea 努美纽(阿帕米亚的) 461
- Nyāya 正理派 136
- Nyāyasūtra 《正理经》 136
- 0**
- object 客体①② 650
- objectification 对象化 222
- objective idealism 客观唯心主义 649
- objective reference 对象指称 223
- objective spirit 客观精神①② 650
- objectivity of human being 人的对象化 12
- object language 对象语言 223
- object theory 对象说 223
- objektiver Geist 客观精神①② 650
- obligatory logic 义务逻辑 38
- Observations on Man, His Frame, His Duty, and His Expectations 《对人、其结构、其职责及其期望的观察》 220
- occasionalism 偶因论 787
- occurrence 显相 604
- Ockhamism 奥卡姆主义 836
- Ockham's razor 奥卡姆剃刀 836
- Oenomaus of Gadara 俄诺玛俄斯(迦达拉的) 624
- Offe, Klaus 奥菲 839
- ohne alles Interesse 无利害感 58
- Oedipous complex 奥狄浦斯情结 838
-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 Manuskripte aus dem Jahre 1844 《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1
- Older Academics 老学园派 228
- Old Hegelians 老年黑格尔派 227
- Olivi, Pierre Jean 奥利维 838
- omega point 奥米伽点 837
- omnipotence 全能 321
- omnipresence 全在 320
- omniscience 全知 320
- One — 1
- One 太一 67
- One, the — 1
- One, the 太一 67
- one-dimensionality 单面性 541
- One-Dimensional Man 《单面的人》 540
- On Interpretation 《解释篇》 877
- On Liberty 《论自由》 344
- On Nature 《论自然》(阿那克西曼德) 344
- On Nature 《论自然》(阿那克西米尼) 344
- On Nature 《论自然》(色诺芬尼) 344
- On Nature 《论自然》(赫拉克利特) 345
- On Nature 《论自然》(巴门尼德) 344
- On Nature 《论自然》(阿那克萨哥拉) 344
- On Nature 《论自然》(恩培多克勒) 345
- On Ration 《论理性》 349
- On Referring 《论指称》 348
- On Science and Art 《论科学与艺术》 348
- On Sophistical Refutations 《辨谬篇》 941
- On the Immortality of the Soul 《论灵魂不朽》 346
- On the Nature of the Gods 《神性论》 659
-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物性论》(卢克莱修) 526
-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物性论》(特勒肖) 526
- On the Search for Truth 《真理的探究》 689
- On the Soul 《论灵魂》 346
- On the Standard of Taste 《论趣味的标准》 350
- On the Sublime 《论崇高》 349
- ontological argument 本体论证明 147
- ontological argument for the existence of God 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 33
- ontological commitment 本体论的付托 147
- ontological realism 本体论的实在主义 148
- ontology 本体论 146
- ontology of not-yet-being 尚未存在本体论 505
- ontology of presence 在场的本体论 249
- open justice 开放的正义 53
- open society 开放社会①② 52
-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The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52
- operational character of fact-meaning 事实意义的操作性 489
- operationalism 操作主义 936
- opinion 意见 891
- opposition 对立 220
- Opus majus 《大著作》 31
- order of possibilities which cannot coexist 不可共存之物的秩序 65
- order of possible coexistences and order of possibilities which cannot coexist 可能共存之物的秩序与不可共存之物的秩序 153
- orders of abstractions 抽象阶梯 493
- Ordinary Language School 日常语言学派 83
- ordinary linguistic philosophy 日常语言哲学 83
- Ordnung der Zwecke 目的王国 176
- ordo ordinans 能规定的秩序 736
- ordo ordinatus 被规定的秩序 734
- Organ 《工具论》 27
- organism 机体 236
- Organon 《工具论》 27
- Orgone 倭格昂 716
- Origenes 奥利金 838
- Origenism 奥利金主义 838

Origin of the Ideas, The 《思想起源论》 607
 Orphics 奥尔菲斯教派 836
 Orphism 奥尔菲斯主义 836
 Ortega y Gasset, José 奥塔加 840
 Ostwald, Friedrich Wilhelm 奥斯特瓦尔德 840
 Oswald, James 奥斯瓦尔德 840
 Otto, Rudolf 奥托 837
 Outlines of Pyrrhonism 《皮浪学说纲要》 216
 Owen, Robert 欧文 491
 Oxford realism, School of 牛津实在论派 95
 Oxford School 牛津学派 95

P

Paci, Enzo 帕奇 517
 Pađagogik 《论教育》(康德) 349
 Pādārtha 句义 190
 Paine, Thomas 潘恩 931
 Paley, William 佩利 529
 palingenesis 灵魂轮回转世说 443
 Palmer, George Herbert 帕麦尔 516
 Panaetios 巴奈修 124
 Pañcakōśa 五藏说 64
 Pañcaskandha 五蕴 64
 Pañcatanmātraṇi 五唯 64
 panentheism 万有在神论 32
 Panlogismus 泛理论 426
 panpsychism 泛心论 425
 pansexualism 泛性论 426
 pantheism dispute 泛神论的争论 426
 Pantheismusstreit 泛神论的争论 426
 Pap, Arthur 派普 645
 Papini, Giovanni 巴比尼 123
 Paracelsus 帕拉塞尔苏斯 517
 paracosistent logic 次协调逻辑 330
 paradeigma tou cosmos 宇宙模型 338
 paradigm 范式 483
 paradox 悖论 730
 parallelism 并行论 331
 Paralogismus der reinen Vernunft 纯粹理性的谬
 误推理 464
 Paramāṇu 极微 384
 Paramārtha-samvṛti-satyau 真俗二谛 687
 Pareto, Vilfredo 帕累托 517
 Park, Robert Ezra 帕克, R. E. 517
 Parker, Dewitt Henry 帕克, D. H. 517
 Parmenides 巴门尼德 122
 Parmenides 《巴门尼德篇》 122
 parole 言语 416
 Parsons, Talcott 帕森斯 518
 participation 分有 103
 Pascal, Blaise 帕斯卡尔 518
 passion 情致 797
 passive nihilism 被动虚无主义 733

passive Vernunft 消极理性 726
 past 过去 270
 Patañjali 钵颠闍梨 713
 patres ecclesiae 教父 746
 patristic philosophy 教父哲学 747
 patristics 教父学 747
 Patrizzi, Francisco 巴特里则 126
 patterns of culture 文化模式 113
 Patterns of Discovery 《发现的模式》 218
 Pauler, Akos von 鲍勒尔 875
 Paul of Venice 保罗(威尼斯的) 623
 Paulsen, Friedrich 保尔逊 623
 Pearson, Karl 毕尔生 268
 Peckham, John 佩克姆 529
 Peckham, John 佩克姆 529
 Peguy, Charles-Pierre 贝矶 94
 Peirce, Charles Sanders 皮尔斯 214
 Peirce's principle 皮尔斯原则 215
 Pelagić, Vaso 彼拉基奇 531
 Pelagius 斐拉鸠斯 824
 pensée 思想阶段 607
 Pensées sur l'interprétation de la nature 《对自然
 的解释》 222
 Pepper, Stephen Coburn 佩珀 529
 perception 知觉 523
 perceptual intuitionism 知觉的直觉主义 524
 perceptual materialism 直观唯物主义 484
 perceptual theory of reflection 直观反映论 484
 perennial philosophy 永恒哲学① 202
 perfect man 完人② 429
 perfect person 完人① 429
 performative sentence 完成行为句 430
 pericles 伯里克利 401
 Peripatetics 逍遥学派 711
 Peripatetikoí 逍遥学派 711
 Peri physeos 《论自然》(阿那克西曼德) 344
 Peri physeos 《论自然》(阿那克西米尼) 344
 Peri physeos 《论自然》(色诺芬尼) 344
 Peri physeos 《论自然》(赫拉克利特) 345
 Peri physeos 《论自然》(巴门尼德) 344
 Peri physeos 《论自然》(阿那克萨哥拉) 344
 Peri physeos 《论自然》(恩培多克勒) 345
 Peri poietikes 《诗学》 572
 Peri psyches 《论灵魂》 346
 Peri sophistikon ton elenchon 《辨谬篇》 941
 Peri tes hermeneias 《解释篇》 877
 Peri ton kategorion 《范畴篇》 484
 perlocutionary act 以言取效行为 129
 permanent possibility of sensation 感觉的恒久可
 能性 869
 Perry, Ralph Barton 培里 747
 persistence of force 力的恒久性 22
 person 人格 18
 persona 人格面具 19

- personal idealism 人格唯心论 20
- personal idealism 人格的唯心主义 19
- personal identity 人格的同 19
- Personalism 人格主义 18
- personalistic absolute idealism 人格主义的绝对唯心主义 18
- personalistic idealism 人格主义的唯心主义 19
- personality structure 人格结构② 19
- personality type 性格类型 554
- personal unconsciousness 个人无意识 35
- perspective 观相 356
- perspective and private perspective 观相与个自观相 356
- perspectivism 前景论 642
- perspectivism 观相主义 356
- pessimism 悲观主义 825
- Pestalozzi, Johann Heinrich 裴斯泰洛齐 909
- Peter Damian 彼得·达米安 532
- Peter of Candia 彼得(加迪阿的) 532
- Peter of Poitiers 彼得(普瓦捷的) 532
- Peter of Spain 彼得(西班牙的) 532
- Petrarca, Francesco 彼特拉克 531
- Petron 佩特隆 530
- Petronjević, Branislav 彼得罗尼耶维奇 533
- Petros Philargos 彼得(加迪阿的) 532
- Petrović, Gajo 彼得洛维奇 533
- Petrus Damianus 彼得·达米安 532
- Petrus Hispanus 彼得(西班牙的) 532
- Petrus Lombardus 彼得·伦巴德 532
- Petzoldt, Josef 彼得楚尔特 533
- Pfänder, Alexander 普凡德尔 844
- Phaedrus 《费德罗篇》 667
- Phaedo 《斐多篇》 823
- Phaedros of Athens 费德罗(雅典的) 667
- Phaedros the Epicureans 费德罗(伊壁鸠鲁学派的) 667
- Phaidon 斐多 823
- Phaidon 《斐多篇》 823
- Phaidros 《费德罗篇》 667
-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精神现象学 914
-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精神现象学》 914
- Phenomenalism 现象论 471
- phenomenalistic language 现象主义语言 471
- Phénomène humain, Le 《人的现象》 13
- Phenomenological Aesthetics 现象学美学 475
- phenomenological hermeneutics 现象学解释学 475
-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现象学运动 473
- phenomenological ontology 现象学本体论 472
-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 现象学还原 473
- phenomenological value ethics 现象学的价值伦理学 473
- Phénoménologie de la perception 《知觉现象学》 524
- phenomenology 现象学 472
- Pherekydes Syros 费雷居德(锡罗斯的) 667
- Philemon 费勒蒙 666
- philia 斐利亚 824
- Philippos Opountios 菲力普(欧普斯的) 753
- Philodemus 菲洛得谟 753
- Philolaus 菲罗劳 753
- Philon Judaeus 斐洛(犹太的) 824
- Philon Larissa 斐洛(拉利萨的) 824
- Philon Megara 斐洛(麦加拉的) 824
- Philon of Alexandria 斐洛(亚历山大城的) 824
- Philoponus, Joannes 菲洛波努斯 753
- philosopher king 哲学王 703
- philosophers 爱智者 721
- philosophes, les 新哲学家 886
- philosophia patristica 教父哲学 747
- philosophia perennis 永恒哲学② 202
- Philosophia sensibus demonstrata 《感官实证的哲学》 868
-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哲学人类学 703
- Philosophical Conceptions and Practical Results 《哲学概念与实际效果》 710
- philosophical illness 哲学疾病 708
-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the Origen of Our Idea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A 《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源》 349
- philosophical intuitionism 哲学的直觉主义 706
-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哲学季刊》 706
- philosophical radicalism 哲学激进主义 710
- philosophical treatment 哲学治疗 707
- Philosophie 《哲学》(雅斯贝斯) 703
- Philosophie als Denken der Welt gemässen dem Prinzip des kleinsten Kraftmasses 《哲学——按费力最小原则对世界的思维》 707
-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贫困的哲学》 537
- Philosophie der Freiheit 自由哲学 297
- Philosophie der Kritik 批判哲学 391
- Philosophie der Natur 自然哲学①② 309
- Philosophie der Normen 规范论 477
-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天启哲学 54
- Philosophie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符号形式哲学 783
- Philosophie der Wert 价值哲学 289
- Philosophie des als-ob 虚构哲学 764
-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精神哲学① 915
-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Die 《精神哲学》 915
- Philosophie des Unbewusstseins, Die 《无意识哲学》 61
- philosophie d'intuition 直觉哲学 486
- philosophie positive 实证哲学 568
- Philosophieren 哲学探索 709
- Philosophische Anthropologie 《哲学人类学》 703
-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哲学研究》(维特根斯坦) 707
- philosophische Weltorientierung 哲学的世界探源 706
- philosophy 哲学 702

Philosophy 《哲学》(刊物)	702	Platonism 柏拉图主义	595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哲学 与现象学研究》	703	Platonists 柏拉图学派	596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哲学和自然 之镜》	705	Plato's Epistles 《柏拉图书信》	595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东西方哲学》	165	play 游戏	856
Philosophy in a New Key 《哲学新解》	710	play impulse 游戏冲动	856
philosophy of art 艺术哲学	63	play theory 游戏说	857
philosophy of beauty 美的哲学	636	pledged group 誓愿集团	909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教育哲学	747	Plessner, Helmut 普列斯纳	845
Philosophy of Fine Arts 《美学讲演录》	638	Plethon, George Gemistus 普勒托	850
philosophy of history 历史哲学	71	Plotinos 普罗提诺	848
philosophy of hope 希望哲学	410	Ploutarchos Kaironeus 普鲁塔克(喀罗尼亚的)	850
philosophy of language 语言哲学	655	pluralism 多元论	325
philosophy of law 法哲学	545	pluralism of theory 理论多元论	740
philosophy of life 生命哲学	185	pluralistic personalism 多元的人格主义	325
philosophy of loyalty 忠的哲学	510	pluralistic politics 多元政治论	326
Philosophy of Man 《人的哲学》	14	pluralistic view of history 多元论历史观	325
philosophy of mind 精神哲学①	915	Plutarchos Athenaios 普鲁塔克(雅典的)	850
philosophy of mosaics 镶嵌哲学	949	pneuma 普纽玛	846
philosophy of organism 有机体哲学	251	Poetics, The 《诗学》	572
philosophy of question and answer 问答哲学	331	Poincaré, Jules Henri 彭加勒	807
philosophy of religion 宗教哲学	557	point-instant 点-刻	603
philosophy of revolutionary democraticism in Russia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哲学	624	point of act 行为的要旨	319
Philosophy of science 科学哲学	618	point oméga 奥米伽点	837
Philosophy of Science Association 科学哲学协会	619	Polanyi, Michael 波兰尼	547
philosophy of spirit 精神哲学①	915	polarity of nature 自然的两极性	306
philosophy of spiritual life 精神生活哲学	914	Polemon 波莱莫	549
Philosophy of the Practical 《实践哲学》	571	Politeia 《国家篇》	508
Philostratos Athenaios 菲洛斯特拉托斯(雅典的)	754	political hegemony 政治领导权	587
Philostratus Lemnius 菲洛斯特拉托斯(勒姆纽斯 的)	754	political philosophy 政治哲学	586
physical feeling and conceptual feeling 物理感觉 和概念感觉	528	political practice 政治实践	586
physicalism 物理主义	527	Politika 《政治学》	585
physical language 物理语言	528	Pollock, Friedrich 波洛克	549
physical space-time and private space-time 物理 空时与个自空时	527	Pollus 波拉斯	548
Physics 《物理学》	527	Polus 波拉斯	548
Physika 《物理学》	527	Polymnastos 玻林拿斯多	584
Physike 《物理学》	527	Pomponazzi, Pietro 彭波那齐	807
physiological idealism 生理学唯心主义	187	Popović, Dušaw 波波维奇	549
Physiological School 生理学派	187	Popper, Karl Raimund 波普	551
physische Element 物理要素	528	populäre Philosophie 通俗哲学	735
Piaget, Jean 皮亚杰	215	populism 民粹主义	206
Pico della Mirandola, Giovanni 皮科	215	Porphyrios 波非利	550
picture theory of language 语言的图像论	654	Porta of Naples, Simon 波尔塔	546
piece-meal engineering 渐进社会工程	796	Porter, Noah 波特尔	550
Pietro di Candia 彼得(加迪阿的)	532	Port-Royal Logic 《波尔-罗雅尔逻辑》	546
pineal gland 松果腺	487	Poseidonios 波西多纽	547
Planck, Max 普朗克	849	position 肯定	505
Platon 柏拉图	594	positional war 阵地战	353
Platonic Academy 柏拉图学园	596	positive 实证	566
		positive 肯定	505
		positive beneficence 积极仁慈	715
		positive heuristics 正面启示法	135
		positive Philosophie 实定哲学	569
		positive theology 肯定神学	505
		Positivism 实证主义	567

- positivistic philosophy of history 实证主义的历史
哲学 567
- positivity 确定性② 821
- possibility 可能性 153
- possibility and actuality 可能性与现实性 153
- possible worlds 可能世界 152
- Posterior Analytics 《分析后篇》 104
- post-modernism 后现代主义 316
- post-philosophy 后哲学 317
- Post-Structuralism 后结构主义 317
- postulate 设定 351
- Postulate des empirischen Denkens 经验思维的公
准 581
- potential central term 潜在的中心项 930
- potentiality and actuality 潜能与现实 930
- potentielles Zentralglied 潜在的中心项 930
- Poulantzas, Nicos 普兰查斯 844
- Pour Marx 《保卫马克思》 622
- Poverty of Historicism, The 《历史主义的贫困》 69
- Prabhakara 波罗跋伽罗 549
- practical materialism 实践唯物主义 572
- practical reason 实践理性 571
- practice 实践 569
- pragmaticism 实用化主义 561
- pragmatics 语用学 652
- pragmatic theory of truth 真理的实用论 688
- Pragmatism 实用主义 561
- Pragmatism; a New Name for Some Old Ways of
Thinking 《实用主义——一些旧思想方法的
新名称》 562
- Pragmatist Aesthetics 实用主义美学 563
- Prague School 布拉格学派 158
- Praise of Folly 《愚神颂》 870
- Prajñā 般若 717
- prajñapti 假有 787
- Prakaraṇāryavāca-śāstra 《显扬圣教论》 603
- Prakṛti 自性 302
- praktische Geist 实践精神 572
- praktisches Ich 实践自我 570
- praktische Vernunft 实践理性 571
- Pramāṇa 量④ 826
- Pramāṇa-samuuccaya 《集量论》 835
- Prārthanā Samāj 祈祷者协会 573
- Pratityasamutpāda 缘起 860
- Pratt, James Bissett 普拉特 847
- Pratyakṣa 现量 475
- praxis-inert 实践-惰性 572
- Praxis School 实践派 570
- precipitate 积淀 715
- preconsciousness 前意识 643
- predicate logic 谓词逻辑 798
- pre-established harmony 预定和谐 737
- preferred preanalytic intuitions 前分析优选直觉 641
- prehension 把握 394
- prejudice 成见 263
- prejudice of opposites 对立面偏见 222
- pre-reflective cogito 反思前的我思 101
- prescriptive ethics 规定伦理学 478
- prescriptive language 规定性语言 478
- prescriptive logic 规范逻辑 478
- present 现在 470
- present-at-hand 显在状态 603
- presentative theory 直接呈现说 486
- Present Philosophical Tendencies 《现代哲学的倾
向》 469
- Presocratics 前苏格拉底学派 642
- presupposition 预设 737
- Prévie 前生命阶段 641
- Price, Richard 普赖斯 851
- Prichard, Harold Arthur 普里查德 846
- Priestley, Joseph 普里斯特列 846
- prima facie duties 始表义务②② 575
- primary quality 第一性的质 784
- primary reality and true reality 原始实在与真实
实在 700
- primary substance 第一实体 784
- prime matter 原初质料 700
- primitive knowledge and derivative knowledge 原
始知识和派生知识 700
- primitive predicate basis 原始谓词基础 701
- primitive term 原始项目 700
- primitive thinking 原始思维 701
- primitiv Trieb 原始欲望 701
- primordial image 原始意象 701
- primordial nature of God 神的前性 659
- Prince, The 《君主论》 442
- principe, II 《君主论》 442
- Principe à l'épistémologie génétique, Le 《发生认
识论原理》 217
- Principe philosophique sur la matière et le mouve-
ment, Le 《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 332
- Principia ethica 《伦理学原理》 293
- Principia mathematica 《数学原理》 895
- Principia philosophiae 《哲学原理》 708
- principium Individuationis 个体化原理 36
- principle 本原 149
- principle of check and balance 制衡原则 520
- principle of complementarity 互补原理 78
- principle of confirmability 可验证性原则 154
- principle of continuity 连续性原则 393
- principle of differential union 差异统一原则 632
- principle of economy thinking 思维经济原则 606
- principle of explanation 阐释原则 794
- principle of falsification 证伪原则 431
- Principle of Genetic Epistemology 《发生认识论
原理》 217
- principle of indiscernibles 不可辨别原则 65
- principle of non-allness 非全原理 502

principle of non-contradiction 无矛盾原理	58	property and form 性质与形式	553
principle of non-identity 非同一性原理	502	proposition 命题	536
principle of openness 开放原则	53	propositional act 命题行为	536
principle of organic structure 有机结构原则	251	propositional attitude 命题态度	537
principle of pleasure 快乐原则	429	proposition logic 命题逻辑	537
principle of polarity 两极性原则	388	propriety 合宜	322
principle of reality 现实原则	470	Pros Mathematicous 《驳数学家》	465
principle of self-reflexiveness 自我反射原理	300	Protagoras 普罗塔哥拉	847
principle of testability 可检验性原则	154	protective belt 保护带	623
principle of the same and the difference 同一与差别原则	273	Proudhon, Pierre Joseph 蒲鲁东	862
principle of tolerance 容忍原则	731	providence 天道	55
principle of verification 证实原则	432	providence 天意	55
Principles of Logic, The 《逻辑原理》	779	Psellus, Michael Constantine 普塞洛斯	852
Principles of Philosophy, The 《哲学原理》	708	Pseudo Dionysius 《伪狄奥尼西》	294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The 《心理学原理》	121	Pseudo Grosseteste 《伪格罗舍坦斯特》	295
Pringle-Pattison, Andrew Seth 普林格勒-帕蒂逊	846	pseudomenos 说谎者	663
Prinzip der Denkökonomie 思维经济原则	606	pseudo proposition 伪命题	294
Prinzip der Hoffnung, Das 《希望的原理》	410	psyche 普纽玛	846
Prinzipialkoordination 原则同格说	700	psychic force 心力	119
Prior Analytics 《分析前篇》	105	psychisches Element 心理要素	121
Prison Notebooks 《狱中札记》	628	psychoanalysis 精神分析学	912
private language 私人语言	399	Psychoanalytic Aesthetics 精神分析美学	913
privation 匮乏①	760	Psychoanalytic School 精神分析学派	913
probabilistic model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或然型科学说明	488	psychological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心理哲学人类学	121
probability connection 概率联结	866	Psychologie de l'enfant, La 《儿童心理学》	21
probability theory of meaning 概率的意义理论	866	psychologism 心理主义	120
probable knowledge 或然的知识	488	Psychology of the Child, The 《儿童心理学》	21
problematique 问题系	331	psycho-physical interactionism 心身交感论	119
problem of perception 知觉问题	524	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 心身平行论	119
problem of what and problem of how 什么的问题与如何的问题	97	Pudgala 众生	323
Problems of Men 《人的问题》	13	Pufendorf, Samuel von 普芬道夫	846
Problems of Philosophy 《哲学问题》(罗素)	705	Pūrāṇa Kāśyapa 富兰那·迦叶	857
Proceedings of Aristotelian Society 《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志》	234	pure act 纯粹现实	462
Process and Reality 《过程与实在》	270	pure beauty 纯粹美	463
process philosophy 过程哲学	270	pure ego 纯粹自我	462
Prodikos Ceos 普罗迪科(开奥斯的)	847	pure experience 纯粹经验	463
production 生产	182	pure land 净土	538
productive force 生产力	183	pure logic 纯粹逻辑①②	465
Program and First Platform of Six Realists, The 《六个实在主义者的方案和初步纲领》	110	pure reason 纯粹理性	463
progressive-regressive method 前进-回溯法	641	Purification 《净化篇》	539
project 筹划	872	purified philosophy 纯化了的哲学	462
projectible 可投影的	151	Puruṣa 神我	658
Proklos 普罗克洛	847	Pūrva Mīmāṃsā 前弥曼差派	642
Prolegomena to Ethics 《伦理学序论》	293	Putnam, Hilary 普特南	848
Prolegomena zu einer jeden künftigen Metaphysik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133	Pyrrhon 皮浪	216
Proofs and Refutation 《证明与反驳》	431	Pyrrhoneion hypotyposesis 《皮浪学说纲要》	216
proof theory 证明论	431	Pyrrhonian School 皮浪学派	216
proper name 专名	62	Pyrrhonism 皮浪主义	216
		Pythagoras 毕达哥拉斯	268
		Pythagoreanism 毕达哥拉斯主义	268
		Pythagoreans 毕达哥拉斯学派	269

Q

Qadariyah 反宿命论派	102
Qualitat der Urteile und kategorien der Qualitat 判断的质与质的范畴	423
qualitatives Urteil 质的判断	531
quality 质	530
quality group 性质群	553
quality of life 生活质量	187
Quantitat der Urteile und Kategorien der Quantitat 判断的量与量的范畴	423
quantity 量①	826
quantum-theoretic logic 量子论逻辑	827
Quine, Willard Van Orman 奎因	601
Qur'an (《古兰经》)	141

R

Rabelais, François 拉伯雷	496
racism 种族主义	612
Radbertus, Saint Paschasius 腊德伯尔图斯	842
Radhakrishnan, Sarvepalli 拉达克里希南	495
radiative thinking 发散性思维	219
radical empiricism 彻底经验主义	406
radical humanism 激进人道主义	945
radical instrumentalism 激进工具主义	945
Radical Philosophy (《激进哲学》)	946
Radulescu-Motru, Constantin 勒杜列斯库-莫特鲁	752
Ramakrishna 罗摩克里希那	516
Ramanuja 罗摩奴阇	515
Ramayana (《罗摩衍那》)	516
Ramsey, Frank Plumpton 拉姆赛	497
Ranade, Mahadev Govind 罗纳德	512
Randall, John Herman 兰德尔	198
rareté 匮乏②	760
Rashdall, Hastings 拉席德尔	498
Ratio (《推理》)	763
ratio cognoscendi 逻辑的根据	775
ratio essendi 实在的根据	564
rational acceptability 合理的可接受性	322
rational argument for the existence of God 上帝存在的理性证明	34
rational dialectics 合理的辩证法	322
rational egoism 合理利己主义	322
rational intuitionism 理性直觉主义	743
rationalism 唯理论	771
rationalistic realism 唯理论的实在论	772
rational self-interest 合理的自爱	322
rational utilitarianism 唯理论的功利主义	772
rational will 理性意志	744
Ratramnus 拉特兰努	498
Rauschenbusch, Walter 劳兴布什	372
Ravaisson-Mollien, Jean Gaspard Félix Lacher 拉维森-莫里昂	499
Rawls, John 罗尔斯	511
Rāzi, Abū Bakr Muhammad al- 拉齐	495
readiness-at-hand and present-at-hand 应手状态与显在状态	419
real, le 实在界	564
real essence 实在本质	564
real ground 实在的根据	564
real ideas 实在观念	564
realism 实在主义	564
realism 唯实论	771
realism of common sense 常识实在论	765
realist view of theories, the 实在论的理论观	564
reality 实在	563
reality 现实①②	470
real opposition 真正的对立	686
real world 现实世界	470
reason 理性	742
Reason and Revolution (《理性与革命》)	743
reasoning 推理②	763
Receptive Aesthetics 接受美学	763
Recife, School of 累西腓学派	767
Recollections of Socrates (《回忆苏格拉底》)	277
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哲学的改造》)	706
recursion theory 递归论	726
Rede 交谈	329
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说》)	223
reduction to absurdity 归谬法	176
redundancy theory of truth 真理的多余论	688
reference 指称	603
reference of sentence 语句的指称	652
referential theory of meaning 意义的指称论	890
reflection 反省	100
reflection 反映	100
reflection 反思	101
reflectionism 反映论	100
Reflections (《自省录》)	303
reflective-excursive system 反省-漫游体系	100
reflektierende Urteilskraft 反思的判断力	101
Reflexion 反思	101
Reflexion 映现	604
Reflexionsurteil 反思判断	101
Reformation, the 宗教改革运动	556
Refutation de l'Homme, La (《对爱尔维修著作〈论人〉的批驳》)	222
Regius, Henricus 勒卢阿	752
regulative principle 规范原则	478
Reich, Wilhelm 赖希	866
Reichenbach, Hans 赖辛巴赫	866
Reid, Thomas 李德	387
reification 物化②	525
reified consciousness 物化意识	525
Reimarus, Hermann Samuel 来马鲁斯	389

- reine Reflexionsbestimmungen 纯反思规定 462
- reine Vernunft 纯粹理性 463
- Reinhold, Karl Leonhard 莱茵霍特 682
- rejecting metaphysics 拒斥形而上学 389
- relation 关系 332
- Relation der Urteile und Kategorien der Relation
判断的关系与关系范畴 423
- relation of ideas and matters of fact 观念关系与
事实情况 354
- relation of production 生产关系 183
- relative and absolute 相对与绝对 592
- relative beauty 相对美 593
- relative or finite substance 相对的或有限的实体 593
- relative truth 相对真理 593
- releasing of surplus vigor 过剩精力发泄说 270
- religion de l'humanité 人道教 21
- Religion der geistigen Individuabilität 精神个体性
宗教 912
- religion of humanity 人道教 21
- religion of love 爱的宗教 720
- religion of phenomenology 现象学宗教 474
- religious feeling 宗教感 558
- religious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宗教哲学人
类学 558
- religious stage 宗教阶段 556
- Remigius of Auxerre 雷米吉乌斯 869
- Renaissance philosophy 文艺复兴时期哲学 110
- Renouvier, Charles Bernard 雷诺维叶 869
- representative theory of idea 表象说 477
- repression 压抑 248
- Republic 《国家篇》 508
- Repulsion und Attraktion 排斥与吸引 762
- request of power 追求权力 626
- research tradition 研究传统 601
- resemblance 类似关系 640
- resemblance 相似关系 593
- reductive reasoning 溯因推理 897
- return to nature 回归自然 406
- revaluation of value 价值重估 289
- revealed religion 启示宗教 432
- revealed theology 天启神学 54
- revelation 启示 432
- reversibility criterion 可逆性标准 152
- Review of Metaphysics 《形而上学评论》 366
- Revolution in the Mind and Practice of the Human
Race 《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 17
- Revue de Metaphysique et de Morale 《形而上学
与道德评论》 365
- Revue néo-scholastique 《新经院哲学评论》 885
- Revue Philosophique 《哲学评论》 705
- Revue philosophique de Louvain 《卢汶哲学评论》 172
- Rey, Abel 莱伊 681
- Reynolds, Joshua 雷诺兹 869
- Rezeptionsästhetik 接受美学 763
- rhetoric 修辞学 621
- Richard of Mediavilla 理查德(麦迪亚维拉的) 744
- Richard of Middleton 理查德(米德尔顿的) 744
- Richard of Saint Victor 理查(圣维克多的) 744
- Richards, Ivor Armstrong 瑞恰兹 861
- Richter, Jean Paul Friedrich 李希特尔 385
- Rickert, Heinrich 李凯尔特 385
- Rickmersdorf 利克默斯道夫 398
- Ricoeur, Paul 利科 398
- Riehl, Alois 黎尔 920
- Right Hegelians 黑格尔右派 829
- rigid designator 固定指示词 510
- Rire, Le 《笑》 715
- Rise of Scientific Philosophy, The 《科学哲学的兴
起》 619
- Ritche, David George 里奇 396
- Ritschl, Albrecht 里切尔 395
- Robert of Melun 罗伯特(默伦的) 512
- Rogers, Arthur 罗杰斯, A. 512
- Rogers, Carl Ranson 罗杰斯, C. R. 512
- role of individual in history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5
- role of the masses in history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
的作用 11
- Romagnosi, Giovanni Domenico 罗马格洛西 511
- romanticism 浪漫主义 729
- romantische Kunst 浪漫的艺术 730
- Romero, Francisco 罗梅罗, F. 514
- Romero, Silvio 罗梅罗, S. 514
- Rorty, Richard McKay 罗蒂 514
- Roscelin de Compiègne 洛色林 646
- Roscellinus Compendiensis 洛色林 646
- Rosmini-Serhati, Antonio 罗斯米-塞尔巴底 514
- Rothacker, Erich 罗特哈克 513
- Rouges, Alberto 卢格斯 173
- Rougier, Louis 卢格尔 173
- Rousseau, Jean Jacques 卢梭 173
- Rousseau et Marx 《卢梭和马克思》 174
- Roy, Hendrik van 勒卢阿 752
- Roy, Manabendra Nath 罗易, M. N. 512
- Roy, Rammohan 罗易, R. 512
- Royal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英国皇家哲学研究
所 482
- Royce, Josiah 罗伊斯 511
- Royer-Collard, Pierre Paul 罗叶尔-柯拉德 511
- Rubel, Maximilien 吕贝尔 275
- Rüdiger, Andreas 卢迪格尔 172
- Ruge, Arnold 卢格 172
- rules of reference 指称规则 603
- rule utilitarianism 规则功利主义 477
- rupture epistemologique 认识论断裂 118
- Russell, Bertrand Arthur William 罗素 513
- Russian Formalism 俄国形式主义 623
- Ruysbroeck, Jan van 罗伊斯勃洛克 511
- Ryle, Gilbert 赖尔 866

S

- Sabatier, August 沙巴蒂埃 685
- Śabda-nityatā-vāda 声常住论 370
- Sabellius 撒伯利乌 919
- Sab'iyah 七伊玛目派 8
- Śaḍāyatana 六入 109
- Śaḍḍharmapūṇḍarikasūtra 《妙法莲花经》 461
- Śādhana 《生命的亲证》 185
- Śaḍindriya 六根 110
- Śaḍpādārtha 六句义 110
- Śaḍvijñāna 六识 110
- Saint Louis School 圣路易斯学派 220
- Saint Victor, School of 圣维克多学院 220
- Saivism 湿婆派 855
- Sākaravijñāna Vādin 有相唯识派 252
- Sāktāh 性力派 553
- Sākyamuni 释迦牟尼 842
- Sāṅkhya 数论派 894
- Sāṅkhyakārikā 《数论颂》 894
- Sāṅkhyasūtra 《数论经》 894
- Samsāra 轮回 501
- Samskāra 行 318
- Saṃskṛta 有为 250
- Saṃskṛtadharmā 有为法 251
- Sanchez, Francisco 桑切斯 736
- Saṅghamitta 僧伽蜜多 909
- Sañjaya Vairatiputra 删闍夜·毗罗侏子 415
- Śāṅkara 商羯罗 793
- Śāṅkarasvāmin 商羯罗主 794
- Santayana, George 桑塔亚那 736
- Saptabhaṅginaya 七支论法 8
- Sapta Satya 七谛 8
- Sartre, Jean Paul 萨特 755
- Sarvāstivāda 说一切有部 662
- Sarvāstivādavāyana 《十诵律》 7
- Sat 真 685
- Satasāstra 《百论》 250
- Satchidananda Murti, Kotta 萨希达难陀·摩蒂 755
- Satkārya vāda 因中有果论 276
- Satpāramitā 六度 110
- Sattva 有情 253
- Saturninus of Antioch 萨上尔尼努斯 754
- satz zum zureichenden Grunde 根据律 694
- Saussure, Ferdinand de 索绪尔 696
- Sautrāntika 经量部 582
- Sayyid Ahmad Khan 赛义德·阿赫默德汗 917
- Scaliger, Julius Caesar 斯卡利杰尔 808
- scarcity 匮乏② 760
- scepticism 怀疑主义② 427
- Schaff, Adam 沙夫 423
- Scheler, Max 舍勒 534
- Schelling,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谢林 858
- Schelling und die Offenbarung 《谢林和启示》 859
- Schematismus 图型论 520
- scheme 图式 520
- Schiller, Ferdinand Canning Scott 席勒, F. C. S. 724
- Schüller, 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席勒, J. Ch. F. 724
- schlechte Unendlichkeit 恶的无限 685
- Schlegel, August Wilhelm von 施勒格尔, A. W. 631
- Schlegel, Friedrich von 施勒格尔, F. 631
-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Ernst Daniel 施莱尔马赫 630
- Schlick, Moritz 石里克 154
- Schluss 推论 763
- Schmidt, Alfred 施密特 632
- scholasticism 经院哲学 577
- Schöne bestimmt sich dadurch als das sinnliche Schein der Idee, das 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 638
- Schönheit 美 633
- Schopenhauer, Arthur 叔本华 505
- Schöpfung der reinen Denkens 纯粹思维创造论 463
- Schröder, Ernst 施罗德 630
- Schrödinger, Erwin 薛定谔 932
- Schulze, Gottlob Ernst 舒尔茨 841
- Schulze-Aenesidemos 舒尔茨-埃奈西德穆 841
- Schumpeter, Joseph Alois 熊彼得 918
- Schuppe, Ernst Julius Wilhelm 舒佩 841
- Schweitzer, Albert 施韦泽 629
- Sciaccia, Michele 斯阿卡 809
- Science and Sanity 《科学和健全精神》 616
- Science et l'hypothese, La 《科学与假设》 613
- Science of Mechanics, The 《力学及其发展的批判历史概论》 22
- sciences of spirit 精神科学 914
- scientific community 科学共同体 615
- scientific dialectics 科学的辩证法 617
- scientific empiricism 科学的经验主义 616
- scientific methodology 科学方法论 614
- scientific realism 科学实在论 617
- Scientific Section 科学学派 617
- Scot, Michael 司柯特 203
- Scotism 司各脱主义 203
- Scottish School 苏格兰学派 379
- Scottish School of Common Sense 苏格兰常识学派 379
- Searle, John 塞尔 897
- secondary quality 第二性的质 785
- secondary substance 第二实体 785
- second nature 第二自然 785
- second philosophy 第二哲学 785
- Secret of Hegel, The 《黑格尔的秘密》 830
- section 切面 78
- seeing that and seeing as 看见与看作 611
- Seele 灵魂 443

- Sein 在 249
- Sein und Zeit 《存在与时间》 254
- Selbstbewusstsein 自我意识 302
- self 自我 ①②③ 299
- Self and the Drama of History, The 《自我与历史的戏剧》 300
- self-consistent egoism 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 300
- self-contradiction of causation 因果性的自相矛盾 276
- self-contradiction of moral goodness 道德的善的自相矛盾 854
- self-contradiction of motion and change 运动与变化的自相矛盾 368
- self-contradiction of primary quality and second quality 第一性的质与第二性的质的自相矛盾 784
- self-contradiction of relation 关系的自相矛盾 333
- self-contradiction of self 自我的自相矛盾 301
- self-contradiction of space and time 空间与时间的自相矛盾 561
- self-contradiction of substance and attribute 本体与属性的自相矛盾 146
- self-control 节制 145
- self-creation of man 人的自我创造 12
- self-interest 自利 299
- self-knowledge 自知 302
- self-preservation of man 人的自我保存 13
- self realization 自我实现 ①①① 301
- self-realization ethics 自我实现伦理学 301
- self-realizationism 自我实现论 301
- Sellars, Roy Wood 塞拉斯, R. W. 898
- Sellars, Wilfrid 塞拉斯, W. 898
- semantistic analytic philosophy of history 语义分析学历史哲学 651
- semantical system 语义系统 651
- semantic analysis 语义分析 651
- semantic antinomy 语义悖论 652
- semantic paradox 语义悖论 652
- semantic philosophy 语义哲学 651
- semantics 语义学 651
- semantic theory of meaning 意义的语义论 890
- semantic theory of truth 真理的语义论 689
- semi-analysis and new-analysis 半水平的分析与新水平的分析 198
- Semiosis 指号过程 602
- Semiotic Aesthetics 符号论美学 782
- semiotics 指号学 602
- Semler, Johann Salomo 泽姆勒 552
- Seneca, Lucius Annaeus 塞涅卡 898
- sensation 感觉 868
- sensational impulse 感性冲动 868
- sensation and reflection 感觉与反省 868
- sensation was due to action between the unlikes 异类相知 352
- Sense of Beauty, The 《美感》 639
- sense world 感官世界 868
- sensibility 感性 867
- sensum theory 感相说 868
- sensuous contemplation 直观 ① 484
- sensus externus 外感觉 192
- sensus internus 内感觉 91
- Sentences, School of 箴言集派 920
- sentiment of justice 正义情感 135
- set theory 集合论 834
- settled ontology 确定本体论 820
- sex-political movement 性-政治运动 554
- Sextius Quintus 塞克斯提乌斯·昆图斯 898
- Sextus Empiricus 塞克斯都·恩披里柯 897
- sexual repression 性压抑 553
- Sexual Revolution, The 《性革命》 554
- Shaftesbury, Anthony Ashley Cooper, 莎夫茨伯利 685
- Shapere, Dudley 夏佩尔 698
- Shi'ah, al- 十叶派 6
- Sickness unto Death, The 《致死的疾病》 710
- Sigerus de Brantia 西格尔 248
- sign 记号 201
- sign-behavior 指号行为 602
- significant form 有意味的形式 253
- signification 指谓 603
- signification and significance 意谓和意旨 894
- signified 所指 534
- signifier and signified 能指与所指 736
- sign-process 指号过程 602
- sign vehicle 指号载体 602
- Sikhism 锡克教 872
- Sila-vinaya 戒律 368
- Simmel, Georg 齐美尔 328
- Simmias 西米阿斯 247
- simple idea 简单观念 872
- Simplicius 辛普利西乌斯 420
- Simplicios 辛普里丘 420
- sincerity condition of act 行为的诚实性条件 319
- single mind 唯一的心灵 768
- sinnliche Trieb 感性冲动 868
- Sittengesetz 道德律令 854
- situation 处境 192
- situation ethics 境遇伦理学 906
- Situation Ethics 《境遇伦理学》 907
- Six Erneads, The 《九章集》 22
- Skeptics 怀疑学派 428
- Skeptizismus 怀疑主义 ① 427
- skeptomai 怀疑主义 ① 427
- Skinner, Burrhus Frederic 斯金纳 811
- slave-morality 奴隶道德 212
- small perception 微知觉 872
- Smetana, Augustin 斯美塔那 812
- Smith, John 史密斯 815
- Smuts, Jan Christian 斯末茨 807
- social beauty 社会美 440
- social behaviourism 社会行为主义 437

- social character 社会性格 438
- social consciousness 社会意识 441
- social contract theory 社会契约论 439
- social control 社会控制 441
- social correlative relation 社会连带关系 438
- social Darwinism 社会达尔文主义 437
- social dynamics 社会动力学 436
- social existence and social consciousness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436
- social gospel 社会福音 441
- social group 社会群体 441
- social interactionism 社会互动论 434
- social law 社会规律 438
- social passion 社会感情 441
- social philosophy 社会哲学 440
- social philosophy of existentialism 存在主义的社会哲学 256
- social philosophy of neo-Hegelianism 新黑格尔主义的社会哲学 889
- social philosophy of neo-Kantianism 新康德主义的社会哲学 887
- social philosophy of phenomenology 现象学的社会哲学 474
- social philosophy of psychoanalytic theory 精神分析学的社会哲学 913
- social philosophy of vitalistic theory 生命哲学的社会哲学 186
- social physics 社会物理学 438
- social plan 社会规划 438
- social psychology 社会心理学 434
- social relation 社会关系 437
- social sense 社会感 441
- social statics 社会静力学 441
- social theory of instinctivism 本能主义社会理论 150
- social unconsciousness 社会无意识 434
- Societa Filosofica Italiana 意大利哲学协会 889
-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Philosophie 法国哲学协会 543
- society 社会 433
- Society for Empirical Philosophy 经验哲学学会 582
- 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and Existential Philosophy 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哲学学会 473
- Society for Study of Process Philosophy 过程哲学研究会 271
- Society for the Philosophy Study of Marxism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心 45
-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Profession Ethics 专业伦理学研究学会 62
- Socinianists 索西尼派 695
- Sociological Aesthetics 社会学美学 439
- sociology of knowledge 知识社会学 522
- Socratic elenchus 苏格拉底方法 380
- Sokrates 苏格拉底 379
- solitary individual 孤独的个体 577
- Solomon ibn Gabirol 所罗门·伊本·加比罗耳 533
- Solon 梭伦 760
-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论教育》(洛克) 349
- Sophia—The Science Aristotle Sought 《智慧——亚里士多德所寻求的学问》 833
- sophistes 智者 832
- Sophistes 《智者篇》 832
- sophisticated falsificationism 精致证伪主义 916
- sophists 智者 832
- Sophists 《智者篇》 832
- sophrosyne 节制 145
- soreitis 谷堆论证 411
- Sorge 烦 726
- Sorley, William Ritchie 索尔列 695
- Sorokin, Pitirim Alexandrovitch 索罗金 695
- Sosikrates 索西格拉底 695
- Sotion of Alexandria 索提翁(亚历山大里亚的) 696
- Sotion of Neo-Pythagoreans 索提翁(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 696
- Soto, Domingo de 索托 695
- soul 灵魂 443
- soul of the universe 宇宙灵魂 338
- soul of the world 世界灵魂① 138
- Souriau, Etienne 苏里奥 378
- Southwestern School 西南学派 247
- sovereignty by acquisition 由征服而得的主权 178
- Soviet Marxism 《苏联马克思主义》 380
- space and time 空间与时间 560
- space-time 空-时 560
- Spain, School of 西班牙学派 247
- Spaulding, Edward Gleason 斯波尔丁 811
- speculative grammar 思辨语法 607
- speculative philosophy 思辨哲学 607
- speech 言语 416
- speech act 言语行为 417
- spekulative Philosophie 思辨哲学 607
- Spencer, Herbert 斯宾塞 814
- Spener, Philipp Jacob 斯彭内尔 816
- Spengler, Oswald 施本格勒 630
- spectra 种子 611
- Speusippus 斯彪西波 815
- Sphaeros of Borysthenes 斯非鲁斯(波律斯提尼的) 810
- sphere of mind 智力圈 832
- Spieltrieb 游戏冲动 856
- Spinoza, Baruch de 斯宾诺莎 813
- Spinoza, Benedictus de 斯宾诺莎 813
- Spinozism 斯宾诺莎主义 813
- Spinozists 斯宾诺莎主义者 813
- spirit 精神①②③④ 910
- Spirit of Modern Philosophy. The 《近代哲学的精神》 406
- Spirit of Utopia 《乌托邦的精神》 109
- spiritualism 唯灵论 769

- spiritual substance 精神实体 914
- spiritus 精神①②③④ 910
- Spranger, Franz Ernst Eduard 斯普兰格尔 816
- Srimad Bhagavadgāta Rahasya 《光辉的薄伽梵歌
神秘原理》..... 272
- Stace, Walter Terence 斯塔斯 816
- Stadium 运动场 368
- stage of action 行为的阶段 319
- Stallo, John Bernard 斯塔洛 815
- Stammler, Rudolf 什塔姆列尔 97
- standard logic 标准逻辑 590
- Staszic, Stanislaw 斯塔希茨 815
- state 国家 508
- statement 陈述 460
- state of affairs and facts 事态和事实 488
- static beauty 静穆美 902
- statique sociale 社会静力学 441
- statische Kritik der Vernunft 静态的理性批判 902
- Stegmüller, Wolfgang 施太格穆勒 629
- Steiner, Rudolf 斯廷纳 808
- Stellung des Menschen im Kosmos, Die 《人在宇
宙中的地位》..... 11
- Stephen, Leslie 斯特芬 812
- Stem, Wilhelm 施泰恩 630
- Stevenson, Charles Leslie 史蒂文森 178
- Stewart, Dugald 斯图尔特 810
- Sthaviravāda 上座部 34
- Stilpon 斯底尔波 811
- Stimulus-response 刺激-反应 490
- Stirling, James Hutchinson 斯特林 812
- Stirner, Max 施蒂纳 632
- stoicheion 元素 56
- Stoics 斯多亚学派 808
- Stoikovic, Andrija 斯托伊科维奇 808
- stoicism 斯多亚主义 808
- Straton 斯特拉顿 812
- Strauss, David Friedrich 施特劳斯 631
- Strawson, Peter Frederick 斯特劳森 812
- stream of consciousness 意识流 894
- Streeter, Burnett Hillman 斯特里特 812
- Stresser, Stephan 施特拉瑟 631
- Strong, Charles Augustus 斯特朗 813
- strong verification and weak verification 强证实和
弱证实 860
- structural causality 结构因果性 670
- structural definition 结构性定义 671
- structuralism 结构主义 669
- Structuralistic Aesthetics 结构主义美学 670
- Structuralistic Marxism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670
- structure 结构 668
- structure du sujet 主体结构 195
- structure of kinship 亲属结构 629
- structure of language 语言结构 655
- structure of myth 神话结构 660
- structure of person 人格结构① 19
-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The 《科学革命
的结构》..... 617
- Structurisme 《结构主义》 669
- struggle 斗争性 116
- Studies in Hegelian Cosmology 《黑格尔宇宙论
研究》..... 830
- Studies in Humanism 《人本主义研究》 10
- Studies in Pessimism 《悲观论集》 825
- Stumpf, Carl 斯通普夫 814
- Suárez, Francisco 苏阿雷斯 378
- subconsciousness 下意识 28
- subject 主体 194
- subjective idealism 主观唯心主义 193
- subjective spirit 主观精神 194
- subjectivity 主体性① 195
- subjectivity of value 价值的主观性 288
- subject-predicate proposition 主宾命题 196
- subject revolution 主体革命 195
- subjektive Begriff 主观概念 194
- subjektive Zweck 主观的目的 193
- subjektiv Geist 主观精神 194
- Subjektivität 主体性② 195
- sublation 扬弃 266
- sublimation 升华 96
- sublimation from abstraction to concretion 从抽象
上升到具体 102
- sublime 崇高 780
- subsistence 潜在 930
- substance 实体 565
- substantive definition 实体规定 566
- substantive monism 实体一元论 566
- substratum 基质 750
- Sufiyah, al 苏非派 378
- Sullivan, Harry Stack 沙利文 424
- Summa contra gentiles 《反异教大全》 98
- Summa theologiae 《神学大全》 659
- Summa totius logicae 《逻辑大全》 773
- summum bonum 至善 269
- Sumner, William Graham 苏穆纳 381
- Sūnya 空 559
- Supek, Rudi 苏佩克 378
- super-ego 超我 804
- superextensionalism 超外延主义 804
- superlative theology 超越神学 805
- superman 超人 804
- superstructure 上层建筑 32
- supreme good argument 至善性证明 270
- supreme good argument for the existence of God
上帝存在的至善性证明 33
- surdetermination 多元决定论 325
- surface grammar and depth grammar 表层语法和
深层语法 476
- surface structure 表层结构 476

- survie 超生命阶段 804
 Susanne K. Langer 苏珊·朗格 378
 Suso, Heinrich 苏索 380
 Svetāmbara 白衣派 188
 Swedenborg, Emanuel 斯威登堡 811
 Syāt-vāda 或然论 488
 symbol 符号 782
 symbole 象征界 78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象征互动论 788
 symbolic language 符号语言 783
 symbolic logic 符号逻辑 783
 symbolic reference 符号的所指 783
 symbolische Kunst 象征的艺术 788
 sympathetic biases 同情倾向 274
 sympathetic sensibility and sympathetic biases 同情感与同情倾向 274
 sympathy 同情 274
 Symposium 《会饮篇》 321
 syndicalism of enterprise 企业工团主义 322
 synchism 连续论 393
 Synesius 塞内西乌斯 897
 syntactics 语形学 652
 syntactic structure 句法结构 190
 Syntactic Structure 《句法结构》 191
 syntax language 语法语言 656
 Synthese 合题 322
 synthesis 合题 322
 synthetical judgment 综合判断 801
 synthetic philosophy 综合哲学 802
 synthetic proposition 综合命题 802
 synthetisches Urteil 综合判断 801
 Syrian-Pergamenean School 叙利亚-帕加马学派 626
 systematic philosophy 系统哲学 416
 systematische Methode 系统的方法 416
 System des transzendentalen Idealismus 《先验唯心论体系》 283
 Système de la nature 《自然体系》 305
 Système social 《社会体系》 438
 system of person 人格体系 19
 system theory 系统论 415
 Szabó Ervin 萨博 756
- T**
- table of absence of proximity 接近中的缺乏表 763
 table of comparison 比较表 77
 table of degree 程度表 833
 table of essence 本质表 149
 table of presence 具有表 506
 Taborites 塔波尔派 803
 tabula rasa 白板 188
 Tagore, Debendranath 泰戈尔, D. 677
 Tagore, Rabindranath 泰戈尔, R. 677
 Tahāfut al-Falāsifah 《哲学家的矛盾》 708
 Tahāfut al-Tahāfut 《矛盾的矛盾》 223
 Taine, Hippolyte Adolphe 丹纳 108
 Ta meta ta physika 《形而上学》 365
 Tancsics Mihaly 汤契奇 336
 Tapas 苦行 480
 Tarski, Alfred 塔尔斯基 803
 Tathatā 真如 686
 Tatianus 塔提安 803
 Tauler, Johannes 陶勒 734
 tautology 重言式 620
 Techne rhetorike 《修辞学》 622
 technocracy 专家治国论 62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夏尔丹 697
 Teilhardism 泰亚尔主义 677
 teleological argument 目的论证明 177
 teleological argument for the existence of God 上帝存在的目的论证明 33
 teleological model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目的型科学说明 177
 Teleologie 目的性 177
 teleology 目的论 177
 teleology of history 历史目的论 68
 Teles 德勒斯 924
 Telesian Academy 特勒肖学园 714
 Telesio, Bernardino 特勒肖 714
 Tempier, Etienne 汤皮厄 335
 temporalistic personalism 时间的人格主义 395
 ten categories 十个范畴 6
 tendency-latency 倾向-潜在性 716
 tender-mindedness and tough-mindedness 柔性气质与刚性气质 668
 Tennant, Frederick Robert 腾南特 872
 Tennemann, Wilhelm Gottlieb 滕纳曼 926
 tense logic 时态逻辑 395
 terminating judgment 终端判断 577
 Tertullianus 德尔图良 921
 Testament, Le 《遗书》 827
 Tetens, Johannes Nicolaus 提腾斯 821
 text 文本 113
 text 本文 145
 Thales 泰勒斯 678
 Thanatos 腾纳托斯 872
 Thathandlung 本原行动 150
 Theaetetus 《泰阿泰德篇》 678
 Theaitetos 《泰阿泰德篇》 678
 theism 有神论 252
 theistic existentialism 有神论存在主义 253
 theistic idealism 有神论的唯心主义 253
 theocentric humanism 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 129
 theodicea 神正论 657
 theodicy 神正论 657
 Theodoric of Chartres 特阿多里克(夏特勒的) 714
 Theodoros Asinaios 泰奥多鲁斯(阿西涅的) 678
 Theodoros Cyrenaica 泰奥多鲁斯(昔勒尼的) 678

- theological fatalism 神学预定论 660
- theological utilitarianism 神学的功利主义 660
- theology 神学 659
- Theology of Culture 《文化神学》 112
- theonomy 神律 661
- Theophrastos 德奥佛拉斯多斯 924
- theoretical practice 理论实践 740
- theoretische Geist 理论精神 740
- theoretische Ich 理论自我 739
- Theorie der Introjektion 嵌入说 828
- theory-loaded 理论渗透 740
- theory of adverbs 副词理论 761
- theory of attribute 属性论 859
- theory of beauty as relation 美在关系说 634
- theory of catharsis 净化说 539
- theory of corpuscles 微粒说 872
- theory of creative evolution 创造进化论 323
- theory of cultural integration 文化整合论 113
- theory of description 摹状词理论 907
- theory of empathy 移情说 780
- theory of equilibrium 均衡论 369
- theo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外在关系说 191
- theory of four idols 四假相说 180
- theory of four roots 四根说 180
- theory of four stages of the cosmic evolution 宇宙
进化四阶段论 337
- theory of free choice 自由选择论 297
- theory of general substitution 普遍代换说 851
- theory of genetic epistemology 发生认识论 217
- theory of good will 善良意志说 843
- theory of historical syntheses 历史综合论 73
- theory of idea 理念论 741
- theory of inner imitation 内摹仿说 92
- theory of interest 兴趣论 336
- theory of internal relation 内在关系说 88
- Theory of Justice, A 《正义论》 134
- theory of labour 劳动说 371
- theory of logical construction 逻辑构造论 774
- theory of modes 样态说 694
- theory of moral feeling 道德情感论 854
- theory of mutual organism 互助机体论 77
- theory of neutral observation 中性观察说 87
- theory of principled coordination 原则同格说 700
- theory of psychical distance 心理距离说 121
- theory of sharing 分享说 107
- theory of social exchange 社会交换论 437
- theory of social psychic element 社会心理因素论 434
- theory of speech act 言语行为理论 417
- theory of structuralistic social exchange 结构主义
社会交换论 669
- theory of substance 实体论 566
- theory of symbols 符号论 782
- theory of technology and science as ideology 科学
技术是意识形态论 615
- theory of the communion of genera 通种论 735
- theory of the element 要素说 598
- theory of the new working class 新工人阶级论 878
- theory of the social organism 社会有机体论 436
- theory of the universal evolution 普遍进化学说 851
- theory of three period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资本主义发展三个时期论 725
- theory of three stages of Marxist development 马
克思主义发展三阶段论 44
- theory of trace 踪迹理论 920
- theory of types 类型论 640
- theory of value 价值论 288
- theory of value construed in term of interest 兴趣
价值论 336
- theory of vortex 旋涡说 794
- theory of whirlpool 旋涡说 794
- Theosophical Society, The 神智学会 662
- theosophy 神智学 662
- These 正题 136
- Thesen über Feuerbach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332
- thesis 正题 136
- Thierry, Augustin 梯叶里 759
- Thierry de Chartres 提埃里(夏特勒的) 821
- thing-for-itself 为我之物 116
- thing-in-itself 自在之物 298
- thinking substance 思维实体①② 606
- third force psychology 第三思潮心理学 786
- third man 第三者 786
- third quality 第三性的质 786
- third wave 第三次浪潮 786
- Thomas Aquinas 托马斯·阿奎那 264
- Thomasius, Christian 托马苏斯 264
- Thomas of York 托马斯(约克的) 264
- Thomism 托马斯主义 264
- Thoreau, Henry David 梭洛 760
- thought 思维 605
- Thrasymachos 特拉西马库斯 714
- Three Dialogues between Hylas and Philonous
《希勒斯和斐洛诺斯的三篇对话》 409
- three factors of beauty 美的三要素 635
- three kinds of sciences 三种科学 26
- Three Lectures on Aesthetics 《美学三讲》 637
- three metamorphoses of spirit 精神之三变 912
- three stages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 人
类心智发展三阶段说 16
- three stages of the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社会发
展三阶段说 435
- three tables 三表法 25
- three worlds 三个世界 24
- Tieck, Johann Ludwig 蒂克 818
- Tiedemann, Dietrich 提德曼 821
- Tilak, Bal Gangadhar 提拉克 821
- Tillich, Paul Johannes 蒂利希 818
- Timaeus 蒂迈欧 817

- Timaeus 《蒂迈欧篇》 817
 Timaios 《蒂迈欧篇》 817
 time 时间 394
 Time and Free Will 《时间和自由意志》 394
 Timon 蒂孟 818
 Tindal, Matthew 丁达尔 7
 Tissalù 铁萨罗 713
 Tod 死 263
 Todorov, Tzvetan 托多罗夫 266
 Toffler, Alvin 托夫勒 265
 Togliatti, Palmiro 陶里亚蒂 734
 to hen 一 1
 to hen 太一 67
 Toland, John 托兰德 265
 Toleranzprinzip 容忍原则 731
 toleration 容忍 731
 Tommaso de Vio 托马斯·德·维奥 265
 Tönnies, Ferdinand Julius 滕尼斯 926
 Topica 《论辩篇》 351
 Topics 《论辩篇》 351
 Topika 《论辩篇》 351
 total alienation 总体异化 643
 totality 总体性 643
 totality and totalization 总体性与总体化 644
 total revolution 总体革命 644
 Totem und Tabu 《图腾与禁忌》 520
 Toulmin, Stephen Edelston 图尔明 519
 Toynbee, Arnold Joseph 汤因比 335
 Tractatus de immortalitate animae 《论灵魂不朽》 346
 Tractatus de intellectus emendatione 《知性改进论》 523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逻辑哲学论》 779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神学政治论》 660
 traditional logic 传统逻辑 285
 tragicality 悲剧性 825
 Traité des Passions 《论情感》 349
 Traité des sensations 《论感觉》 350
 transaction 贯通作用 583
 transcendence of person 人格的超越性 19
 transcendent 超验的 804
 transcendent, the 超越者 805
 transcendental apperception 先验统觉 281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先验演绎 284
 transcendental ego 先验自我 280
 transcendental empirism 先验的经验主义 283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ical idealism 先验的现象学的唯心主义 281
 transcendental reduction 先验还原 280
 transcendent dualism 超越二元论 804
 transfigured realism 变形的实在论 538
 transformation 转化 500
 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 转换生成语法 501
 transmigration of souls 灵魂轮回转世说 443
 transzendent 超验的 804
 transzendental 先验的 281
 transzendental Analytik 先验分析论 280
 transzendentaler Apperzeption 先验统觉 281
 transzendentaler Ästhetik 先验感性论 283
 transzendentaler Dialektik 先验辩证论 284
 transzendentaler Idealismus 先验唯心主义 ①② 282
 transzendentaler logik 先验逻辑 283
 transzendentaler Methode 先验方法 280
 transzendentaler Scheins 先验幻相 280
 transzendentaler Synthetismus 先验的综合论 281
 Transzendenz 超越存在 805
 Traumdeutung, Die 《梦的解析》 756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A 《人类知识原理》 16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A 《人性论》 14
 Trendelenburg, Friedrich Adolf 特伦德伦堡 713
 Triade 正反合三一式 135
 Triguna vāda 三德说 26
 Trilaksana 三性 25
 Trilokya 三界 26
 Trinity 三位一体 25
 tripartite personality structure 三部人格结构 26
 Tripitaka 三藏 27
 tritov anthropon 第三者 786
 Trividhā-mihsvabhāvata 三无性 24
 Troeltsch, Ernst 特劳赤 714
 true idea 真观念 686
 True Metaphysics 《真正的形而上学》 686
 true sentence of object and false sentence of object 真对象语句与假对象语句 686
 truth 真理 687
 Truth and Method 《真理与方法》 688
 truth of fact 事实真理 ①② 489
 truth of reason and truth of fact 理性真理与事实真理 743
 truth table 真值表 687
 truth theory of meaning 真理的意义理论 689
 Twardowski, Kazimierz 特瓦尔多夫斯基 713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 579
 two function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学技术的两重职能 615
 Two Treatises of Civil Government 《政府论》 585
 two-valued logic 二值逻辑 5
 tychism 偶然论 787
 Tymieniecka, Anna Teresa 梯米埃尼亚斯卡 760
 types of analysis 分析的类型 104
 types of authority 权威类型 238
- ## U
- Über die Ästhetische Erziehung des Menschen in einer Reihe von Briefen 《审美教育书简》 559

übergehen 过渡	271	Upariśad 《奥义书》	835
Übermensch 超人	804	Urban, Wilbur 乌尔班	108
Über Sinn und Bedeutung 《论含义和指称》	346	Urmson, James Opie 厄姆森	75
Überwindung der Metaphysik durch logische Analyse der Sprache 《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以清除形而上学》	735	Ursach und Wirkung 原因与结果	699
Ucchedavāda 断灭论	795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Der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730
Uddālaka Anuī 邬达罗伽	327	Urteil 判断	421
ugliness 丑	122	Urteil der Notwendigkeit 必然判断	200
Ulrich of Strasbourg 尤利西	74	Urteil des Begriffs 概念判断	865
Umgreifende 大全	29	Urteilkraft 判断力	422
Umriss zu einer Kritik der Nationalökonomie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586	useful is truthful 有用就是真理	251
Unamuno, Miguel de 乌纳穆诺	109	uses of sign 指号用法	602
Unbewusstsein 无意识①②	61	use theory of meaning 意义的功用论	889
un-concealedness 解蔽状态	878	utilitarianism 功利主义	136
Unconscious 潜意识	930	Utilitarianism 《功利主义》	137
unconsciousness 无意识①②	61	Utopia 乌托邦	109
underlying reality theory of relations 关系的基层实在说	333	Utopia 《乌托邦》	109
understanding 知性	522	Uttara Mīmāṃsā 后弥曼差派	317
understanding 理解	745		
understanding 领悟	788	V	
understanding and explanation 理解与说明	745	Vācaspati Miśra 筏遮塞波底·弥室罗	834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理解与解释	746	Vaihinger, Hans 法伊欣格尔	542
Uneigentlichkeit 非本真性	501	Vailati, Giovanni 瓦拉蒂	80
unendlicher Progress des Masses 度的无限进展	629	Vaisesika 胜论派	627
unglückliche Bewusstheit 苦恼意识	480	Vaisesika Sūtra 《胜论经》	627
uniformity of analysis and synthesis 分析与综合的统一	103	Vaishnavism 毗湿奴派	604
uniformity of induction and deduction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	175	Vajracched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金刚经》	535
uniformity of logical matter and historical matter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	774	Vajrasikharasūtra 《金刚顶经》	535
unity of sciences 科学的统一	616	Valentinus 瓦伦廷	79
unity of the consciousness and the unconsciousness 有意识与无意识的统一	253	Valeur de la science, La 《科学的价值》	616
unity of the finite and the infinite 有限与无限的统一	252	Valla, Lorenzo 瓦拉	80
universal intellect 普遍理智	851	value and fact 价值与事实	287
universalistic utilitarianism 普遍的功利主义	851	value of religion 宗教价值	556
universalizability criterion 可普遍性原则	154	value of sense 感觉价值	869
universal logic 普通逻辑	850	value of spirit 精神价值	914
universals and individuals 一般与个别	2	value of vitality 生命力价值	184
universals and individuals 共相与殊相	229	value situation 价值情境	289
Unmittelbarkeit 直接性	486	Vanini, Lucilio 瓦尼尼	79
unpersönlich Bewusstsein 无人称意识	57	Vardhamāna 筏驮摩那	834
unpure physical feeling 不纯粹的物理感觉	66	Varela, Josepedro 瓦列拉	79
unspecialization 未特定化	134	Varela y Morales 巴雷拉-莫拉莱斯	127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Der 《西方的没落》	243	Varona, Enrique Jose 瓦洛那	80
Unterschied 差异	632	Vasconcelos, José 巴斯孔塞洛斯	126
Unverborgenheit 解蔽状态	878	Vasquez, Gabriel 巴斯凯斯	126
unwritten teachings 不成文的学说	65	Vasubandhu 世亲	139
Upamā-sāta-ka-sūtra 《百喻经》	250	Vātsīputriya 筏子部	833
		Vaz Ferreira, Carlos 巴斯·费雷拉	127
		Veda 吠陀	396
		Vedānta 吠檀多派	396
		Vedānta-sūtra 《吠檀多经》	396
		veiled figure, the 隐藏者	798
		veil of ignorance 无知之幕	59
		Venn, John 凡恩	36

- vera cause 真实原因 687
 Veracruz, Alonso de la 维拉克路茨 800
 verdictives 判定式 421
 Verfallen 沉沦 426
 Vergegenständlichen 对象化 222
 Vergegenständlichung der Menschen 人的对象化 12
 Verhältnis 关系 332
 verification 证实 431
 verisimilitude 逼真性 820
 Vernunft 理性 742
 Verstand 知性 522
 Verstehen 理解 745
 Verstehen 领悟 788
 Vico, Giovanni Battista 维科 800
 vie 生命阶段 185
 Vienna Circle 维也纳学派 799
 vierter Widerstreit der transzendentalen Ideen 先验理念的第四个冲突 282
 view of development 发展观 218
 view of history 历史观 69
 view of nature 自然观 305
 view of world 世界观 138
 Vijñāna 识 442
 Vijñāptimātrasiddhivimśaikakārikāśāstra 《唯识三十颂论》 769
 Vijñāptimātrasiddhivimśakakārikāśāstra 《唯识二十颂论》 769
 Vijñāptimātratā 唯识说 769
 Vinoba Bhave, Acharya 维诺巴·巴维 801
 Vio, Tommaso de 托马斯·德·维奥 265
 Virya 精进 910
 Viśaya 境 906
 Viśiṣṭādvaita vāda 差别不二论 632
 Visuddhimagga 《清净道论》 796
 vital motion 生命运动 185
 Vivekenanda, Swāmi 辨喜 941
 Vives, Juan Luis 斐微斯 825
 void 虚空 765
 volitionalistic actionism 意志主义行动理论 892
 Volkelt, Johannes Immanuel 伏尔盖特 287
 vollfuhrend Zweck 正在完成的目的 135
 vollfuhrt Zweck 已经完成的目的 38
 Volney, Constantin François Chasseboeuf, Comte de 沃尔涅 424
 Voltaire 伏尔泰 286
 voluntarism 唯意志论 772
 voluntaristic idealism 意志的唯心主义 892
 Vom Ursprung und Ziel der Geschichte 《论历史的起源与目的》 343
 Von Kant bis Hegel 《从康德到黑格尔》 103
 von oben nach unten 自上而下 295
 von unten nach oben 自下而上 295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und die Aufgaben der Sozialdemokratie, Die 《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 434
 Vorgriff 先行掌握 279
 Vorhabe 先行具有 279
 Vorhandenheit und Zuhandenheit 应手状态与显在状态 419
 Vorläufige Thesen zur Reform der Philosophie 《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 332
 Vorlesungen über die Ästhetik 《美学讲演录》 638
 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哲学史讲演录》 704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Weltgeschichte 《历史哲学讲演录》 71
 Vorlesungen zur Einführung in die Psychoanalyse 《精神分析引论》 912
 Vorlesungen zur Philosophie der Mythologie und der Offenbarung 《神话哲学与天启哲学》 661
 Vorschlag der Tatsache und Wert 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 489
 Vorschlag der Wert 价值命题 288
 Vorschule der Ästhetik 《美学导论》 638
 Vorsicht 先行见到 279
 Vranicki, Predrag 弗兰尼茨基 207
 Vreto, Jani 沃莱托 425
 vulgar materialism 庸俗唯物主义 789
 Vyākaraṇa 授记 763
- ## W
- Wahl, Jean 华尔 294
 Wahle, Richard 瓦尔 78
 wahrhaft Unendlichkeit 真的无限 687
 Wahrheit und Methode 《真理与方法》 688
 Waismann, Friedrich 魏斯曼 948
 Waldenses 沃尔多派 424
 Wali Allāh, Shāh 瓦利·阿拉 80
 Wallace, William 华莱士 294
 Walter de Saint-Victor 瓦尔特(圣维克多的) 78
 Ward, James 瓦尔德 79
 warranted assertibility 有保证的论断 252
 Warski, Adolf 瓦尔斯基 79
 Warynski, Ludwik 瓦伦斯基 79
 Wāsil ibn 'Atā' 瓦绥勒·伊本·阿塔 80
 Watson, John Broadus 沃森 425
 Wayland, Francis 魏兰 947
 Weber, Alfred 韦伯, A. 61
 Weber, Max 韦伯, M. 62
 Wechsel Bestimmung 互相决定 78
 Wechsel Wirkung 相互作用 592
 Weigel, Valentin 威格尔 599
 weight 权重 238
 weightless substance 无重量实体 60
 Weil, Simone 魏尔 947
 Weiss, Paul 魏斯 948
 Weisse, Christian Herman 魏塞 948

Welt als Vorstellung 表象世界	477	Wissenschaftslehre 知识学	522
Welt 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 Die 《作为意志和 表象的世界》	401	wit 巧智	134
Weltgeist 世界精神	139	Wittgenstein, Ludwig Josef Johan 维特根斯坦	800
Wende der Philosophie, Die 《哲学的转变》	706	Wolff, Christian Freiherr von 沃尔弗	424
Werden 生成①①	182	Woodbridge, Frederick James Eugene 伍德布里奇	286
Wertprinzipien 价值原则	289	Woodger, Joseph Henry 伍德格尔	286
Wesen der Religion, Das 《宗教的本质》	557	Woolston, Thomas 沃尔斯顿	425
Wesen des Christentums, Das 《基督教的本质》	751	Worcell, Stanislaw Gabriel 沃尔采耳	424
Wesenwille 自然意志	310	Works of Aristotle, The 《亚里士多德著作集》	234
western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	239	world 1 世界 1	137
Western philosophy 西方哲学	244	world 2 世界 2	137
What is Living and What is Dead of the Philosophy of Hegel 《黑格尔哲学中的活东西与死东西》	831	world 3 世界 3	137
Whewell, William 休厄尔	285	World and the Individual, The 《世界与个人》	137
Whichcote, Benjamin 惠奇科特	820	world as representation 表象世界	477
White, Morton Gabriel 怀特	427	World as Will and Idea, The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 世界》	401
Whitehead, Alfred North 怀特海	427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世界哲学大会	139
whole man 完整的人	430	world government 世界政府	138
Wieman, Henry Nelson 魏曼	947	world of appreciation 体验世界	400
Wiener, Nobert 维纳	799	world of description 描写世界	761
Wild, John Daniel 怀尔德	426	world of experience 经验世界	578
will as world 宇宙意志	338	world of idea 理念世界	741
Wille als Welt 宇宙意志	338	world outlook of common sense 常识的世界观	765
Wille des Guten 善良意志	843	world soul 世界灵魂②	138
Wille zum Leben 生命意志	186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Philosophical Societies 世 界天主教哲学学会联合会	138
Wille zur Macht 强力意志	859	Wright, Chauncey 赖特	867
Wille zur Macht, Die 《强力意志》	860	Wright, Georg Henrik von 冯·赖特	198
William of Auvergne 威廉(奥弗涅的)	600	Wundt, Wilhelm 冯特	197
William of Champeaux 威廉(尚波的)	600	Wycliffe, John 威克利夫	599
William of Conches 威廉(孔什的)	599		
William of Moerbeke 威廉(默尔贝克的)	601	X	
William of Occam 威廉(奥卡姆的)	600	Xeniades 克塞尼阿得斯	377
William of Ockham 威廉(奥卡姆的)	600	Xenokrates 色诺克拉提	327
William of Paris 威廉(巴黎的)	599	Xenophanes 色诺芬尼	327
William of Sherwood 威廉(希雷斯伍德的)	599	Xenopol, Alexandru 克塞诺波尔	378
William of Shyreswood 威廉(希雷斯伍德的)	599	Xuthus 克苏托斯	374
William Ralph Inge 威廉·英	601		
will of all 全体意志	320	Y	
will to live 生命意志	186	Yājñavalkya 耶若婆佉	479
will to power 强力意志	859	Yoga 瑜伽	861
Will to Power, The 《强力意志》	860	Yogācāra 瑜伽行派	862
will to reality 实在意志	564	Yogācārabhūmisāstra 《瑜伽师地论》	861
will to reproduce 生殖意志	187	Yogasūtra 《瑜伽经》	862
Willy, Rudolf 维利	799	Yogavāda 瑜伽派	862
Wilson, John Cook 威尔森	598	Young Bengal 青年孟加拉派	467
Winckelmann, Johann Joachim 温克尔曼	855	Younger Olympiodoros 奥林匹俄多鲁斯	838
Windelband, Wilhelm 文德尔班	114	Young Hegelians 青年黑格尔派	467
Winstanley, Gerrard 温斯坦莱	856	Young Sotion 小索提翁	39
Wirklichkeit 现实③	470	Yurkovskii, Yuli 尤尔柯夫斯基	74
Wirkungsgeschichte 效果历史	725		
wisdom 智慧	833		
Wisdom, John 威斯顿姆	599		
Wissenschaft der Logik 《逻辑学》	776		

Z

- Zahiriyah 表义学派 475
zeitlichkeit 时间性 395
Zeller, Eduard 策勒 834
Zenon Eleates 芝诺(埃利亚的) 235
Zenon Kitiëus 芝诺(季蒂昂的) 235
Zenon Kyprios 芝诺(塞浦路斯的) 236
Zenon Tarsæus 芝诺(塔尔塞斯的) 236
Zentralglied 中心项 84
Ziegler, Leopold 齐格勒 328
Zoroastrianism 琐罗亚斯德教 739
Zubiri, Xavier 苏比里 378
Zu den Sachen Selbst 回到事物本身 277
Zuhandenheit 显在状态 603
Žujović, Živojin 茹约维奇 590
Zur Genealogie der Moral 《道德谱系》 855
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Philosophie 《黑格尔哲学批判》 831
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831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Einleitung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586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rrede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586
Zur Ontologie des Gesellschaftlichen Seins 《社会存在本体论》 436
Zur Rekonstruktio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620
Zurück zu Kant 回到康德去 278
Zweckmäßigkeit 符合目的说 783
Zweckmäßigkeit ohne Zweck 无目的的合目的性 58
zweiter Widerstreit der transzendentalen Ideen 先验理念的第二个冲突 282
Zwingli, Huldrych 茨温利 587

(二)

A

- Аксаков, Константин Сергеевич 阿克萨柯夫 451
Александров, Георгий Фёдорович 亚历山大洛夫 231
Аничков, Дмитрий Сергеевич 阿尼奇科夫 449
Антонович, Максим Алексеевич 安东诺维奇 339
Антропологический принцип в философии 《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 704
Ардяльская школа 阿尔迪亚尔学派 448
Асмус, Валентин Фердинандович 阿斯穆斯 458
Афанасьев, Виктор Григорьевич 阿法纳西耶夫 455
Ахундов, Мирза Фатали 阿洪多夫 456

Б

- Базаров 巴札罗夫 123
Бакалов, Георги 巴卡洛夫 123
Бахтин, 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巴赫金 128
Белинский, Виссарион Григорьевич 别林斯基 397
Бердяев, 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别尔嘉也夫 397
Блаватская, Елена Петровна 布拉瓦茨卡娅 158
Благов, Димитр 布拉戈耶夫 158
Богдан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波格丹诺夫 549
Богомилство 鲍格米勒派 875
бого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造神说 715
Ботев, Христо 波杰夫 548
Болкин, Василий Петрович 波特金 550
Булгаков, Серг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布尔加柯夫 155
Быховский, Бернард Эммануилович 贝霍夫斯基 95

B

- Валентинов 瓦连廷诺夫 79
Веховство 路标派 871
Вопросы философии 《哲学问题》(刊物) 705
Вопросы философии и психологии 《哲学和心理问题》 705
Всеобщ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онная наука 《组织形态学》 576

Г

- Гановский, Сава Цолов 加诺夫斯基 213
Георгов, Иван 格奥尔高夫 693
Гершен, 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赫尔岑 903
Глезерман, Григорий Ерухимович 格列则尔曼 690
гносеологизм 认识论主义 117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революция 《国家与革命》 508
Гюзелев, Иван 居泽列夫 574

Д

- Деборин, Абрам Моисеевич 德波林 923
Деборин, Школа 德波林学派 923
Декабристы 十二月党人 5
Десницкий, Семён Ефимович 杰斯尼茨基 488
Детская Болезнь “левизны” в коммунизме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299
Диалектика 《辩证法》(刊物) 942
Дилетантизм в науке 《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 614
Добролюбов, 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杜勃罗留

波夫	382	Лопатин, Лев Михайлович 洛巴廷	646
Е		Лосский, Николай Онуфриевич 罗斯基	514
Ещё раз о профюоках, о текущем моменте и об ошибках Троцкого и Бухарина 《再论工会、 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和布哈林同志 的错误》	238	Лупкин, Иван Капитонович 卢波尔	172
Ж		Львовско-варшавская Школа 里沃夫-华沙学派	396
Жданов, Андр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日丹诺夫	80	М	
З		Материализм и эмпириокритицизм《唯物主义和 经验批判主义》	770
Западники 西欧派	247	Миллютин, Владимир Павлович 米柳亭	334
И		Митин, Марк Борисович 米丁	333
Ильичёв, Леонид Фёдорович 伊利乔夫	313	Михайловский, Николай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 米海 洛夫斯基	334
Институт философии АН СССР 苏联科学院哲 学研究所	381	Мысль《思想》	606
Иовчук, Михаил Трифонович 约夫楚克	357	Н	
К		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о 民粹主义	206
Кавелин, Константин Дмитриевич 卡韦林	166	Невский, Владимир Иванович 涅夫斯基	726
Калинин, Михаил Иванович 加里宁	213	новейший позитивизм 最新实证主义	826
Каммари, Михаил Давидович 卡马里	165	О	
Каравелов, Любен 卡拉维洛夫	169	Овсянников, Михаил Фёдорович 奥夫相尼科夫	835
Карл Маркс《卡尔·马克思》	167	Огарёв, Николай Платонович 奥格辽夫	839
К вопросу о развитии монистического взгляда на историю《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342	О диалектическом материализме и историче- ском материализме《论辩证唯物主义和 历史唯物主义》	351
К вопросу о роли личности в истории《论个人 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343	Ойзерман, Теодор Ильич 奥伊则尔曼	837
Кедров, Бонифатий Михайлович 凯德洛夫	519	онтологизм 本体论主义②	147
Келле, Владислав Жанович 凯列	519	Освобождение труда 劳动解放社	372
Киреевский, Иван Васильевич 基列耶夫斯基	749	Очер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материализма《唯物主义史 论丛》	770
Козлов, Алекс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柯兹洛夫	592	П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 Фёдор Васильевич 康斯坦丁诺夫	790	Павлов, Тодор Димитров 巴甫洛夫	124
Копнин, Павел Васильевич 科普宁	620	Паисий, Хилендарский 巴依西	125
Кружок Герцена-Огарёва 赫尔岑-奥格辽夫小 组	903	Петрашевский, Михаил Васильевич 彼得拉舍 夫斯基	532
Кружок Станкевича 斯坦凯维奇小组	809	Петрашевцы 彼得拉舍夫斯基派	533
Крыстев, Кръстю 克雷斯特夫	377	Писарев, Дмитрий Иванович 皮萨列夫	216
Л		Письмо без адреса《没有地址的信》	426
Лавров, Пётр Лаврович 拉甫罗夫	496	Плеханов, 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 普列汉诺夫	845
Лекторский, Владислав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列克托 尔斯基	262	Под знаменем марксизма《在马克思主义旗帜 下》	249
Ленин, 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列宁	260	Попов, Павел Сергеевич 波波夫	549
Лосевич, Владимир Викторович 列谢维奇	263	Практика《实践》	570
Ломоносов, Михаил Васильевич 罗蒙诺索夫	515	Р	
		Радищев, Александр Николаевич 拉吉舍夫	495
		Раковский, Георгий 拉科夫斯基	497
		Розенталь, Марк Моисеевич 罗森塔尔	515

Рубинштейн, Сергей Леонидович 鲁宾斯坦 842
 Руднянский, Стефан 鲁德年斯基 843
 Руткевич, Михаил Николаевич 鲁特克维奇 842

С

Самарин, Юрий Фёдорович 萨马林 755
 Сковорода, Григорий Саввич 斯科沃罗达 811
 Славянофилы 斯拉夫派 810
 Смирнов, Георгий Лукич 斯米尔诺夫 809
 Соловьёв, Владимир Сергеевич 索洛维约夫 695
 Социологически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社会学研究》 439
 Сталин, 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斯大林 807
 Станкевич, Никола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斯坦凯维奇 809
 Степанян, Цолак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斯捷潘尼扬 814

Т

Татищев, Василий Никитич 塔季谢夫 803
 Теория всеобщей подстановки 普遍代换说 851
 Ткачёв, Пётр Никитич 特卡乔夫 713
 Три источника и три составных части марксизма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 45

Ф

Федосеев, Пётр Николаевич 费多谢耶夫 664
 философия гармонии 和谐哲学 528
 Философ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苏联哲学百科全书》 381
 Философские науки 《哲学科学》 708
 Философские тетради 《哲学笔记》 708
 Францов, Георгий Павлович 弗兰佐夫 207

Фролов, Иван Тимофеевич 弗罗洛夫 209

Х

Хомяков, Алексей Степанович 霍米亚柯夫 935

Ч

Чаадаев, Пётр Яковлевич 恰达也夫 647
 Чагин, Борис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恰金 648
 Чернов, Виктор Михайлович 切尔诺夫 78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Николай Гаврилович 车尔尼雪夫斯基 75
 Чичерин, Борис Николаевич 契切林 584
 Что такое "друзья народа" и как они воюют против 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ов?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 97

Ш

Шелгунов, Николай Васильевич 舍尔古诺夫 534
 Шестов, Лев 舍斯托夫 534
 Шкловский, Виктор Борисович 什克洛夫斯基 97
 Школа Деборина 德波林学派 923
 шулятиковщина 舒里雅齐柯夫主义 841

Э

эмпириомонизм 经验一元论 578
 Эмпириомонизм 《经验一元论》 578
 Эмпиросимволизм 经验符号论 582

Ю

Юдин, Павел Фёдорович 尤金 75
 Юшкевич, Павел Соломонович 尤什凯维奇 74

词目首字汉语拼音索引

说 明

(一)本索引只收本辞典词目的第一个汉字,此字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并按声调阴平(-),阳平(ˊ)、上声(ˇ)、去声(ˋ)、轻声(不标调)归类。

(二)同音节的字按笔画多少分先后;右侧的数字,表示该字在本辞典正文中第一次出现的页码。

A	拜…… 610	比…… 76	勃…… 597	chān	chōng	cǐ	dāng	
		彼…… 531	博…… 805	产…… 330	充…… 330	此…… 271	当…… 272	
	bān	笔…… 715	薄…… 932	阐…… 794	冲…… 327			
	ā					ci	dào	
	阿…… 445	般…… 717				次…… 330	道…… 852	
			bi	bù	chàn	重…… 620	刺…… 490	
	bàn	必…… 200	不…… 64	忏…… 336	chóng	崇…… 780		dé
	āi	毕…… 268	布…… 155		常…… 765	chōu	cóng	德…… 921
	埃…… 679	闭…… 330			常…… 765	抽…… 493	从…… 102	
			C					dèng
ài	bāng	biān	cāi	chāo	chóu	cūi	邓…… 129	
艾…… 139	邦…… 225	边…… 217	猜…… 789	超…… 804	筹…… 872	崔…… 780		
爱…… 717							dí	
	bāo	biàn	cāo	cháo	chǒu	cún	狄…… 413	
ān	包…… 193	变…… 538	操…… 936	朝…… 819	丑…… 122	存…… 253	迪…… 509	
安…… 338		辨…… 941					荻…… 684	
	bǎo	辩…… 942	cáo	chē	chú	cuò	笛…… 781	
ào	保…… 622		曹…… 760	车…… 75	厨…… 820	错…… 871		
奥…… 835	bào	biāo					D	
	鲍…… 874	标…… 590	cè	chè	chǔ	dá	地…… 228	
			策…… 834	彻…… 406	处…… 192	达…… 259	递…… 726	
B		biǎo		chén	chuán	dà	第…… 784	
	bēi	表…… 475	céng	尘…… 272	传…… 285	大…… 28	蒂…… 817	
bā	悲…… 825		层…… 444	沉…… 426			diǎn	
八…… 8		bié		陈…… 460	chuàng	dài	点…… 603	
巴…… 122	běi	别…… 397	chā	chēng	创…… 323	代…… 187	dīng	
	北…… 170		差…… 632	称…… 715		戴…… 947	丁…… 7	
		bìng	chá	chéng	chuí	dān	dìng	
bá	bèi	并…… 331	查…… 594	成…… 263	垂…… 524	丹…… 108	定…… 558	
跋…… 827	贝…… 92			承…… 576		单…… 540		
	悖…… 730	bō	chà	程…… 833	chún		diū	
	被…… 733	波…… 546	刹…… 537		纯…… 462		丢…… 284	
bá		玻…… 584		chí	cí	dàn	dōng	
把…… 394	běn	钵…… 713	chāi	持…… 601	词…… 442	但…… 401	东…… 163	
	本…… 145		拆…… 494					
bái	bī	bó	chán					
白…… 188	逼…… 820	伯…… 401	禅…… 858					
		驳…… 465						
bǎi	bǐ	柏…… 594						
百…… 250								
bài								

dòng	fǎ	fú	龚…… 761	hàn	huān	jiǎn	井…… 53
动…… 225	法…… 541	弗…… 207		汉…… 199	欢…… 357	简…… 872	
洞…… 645		伏…… 287	gòng				jìng
	fán	符…… 782	共…… 228	háo	huǎn	jiàn	净…… 538
dòu	凡…… 36	福…… 899		豪…… 910	缓…… 860	见…… 95	静…… 902
斗…… 116	烦…… 726		gū			间…… 420	境…… 906
		fù	孤…… 576	hǎo	huàn	建…… 574	镜…… 937
dú	fǎn	附…… 461		好…… 353	幻…… 132	剑…… 626	
独…… 627	反…… 98	复…… 620	gú			健…… 716	jiū
读…… 733	返…… 406	副…… 761	古…… 141	hé	huāng	渐…… 796	鳩…… 415
犊…… 833		傅…… 834	谷…… 411	合…… 321	荒…… 587	鉴…… 870	
	fàn	富…… 857		和…… 528			jiǔ
dù	泛…… 425	覆…… 949	gù	河…… 546	huí	jiāo	九…… 22
杜…… 381	范…… 483		固…… 510	荷…… 684	回…… 277	交…… 329	
度…… 628	梵…… 756						jiū
		G	guān	hè	huì	jiào	居…… 574
duàn	fāng	gai	关…… 331	贺…… 667	会…… 321	教…… 746	
断…… 795	方…… 114	盖…… 794	观…… 354	赫…… 902	惠…… 820		jú
		概…… 864			慧…… 919		局…… 444
duì	fáng	gān	guàn	hēi		jiē	
对…… 220	防…… 353	甘…… 137	贯…… 582	黑…… 828	huò	阶…… 353	jù
					或…… 488	皆…… 603	巨…… 75
dùn	fǎng	gǎn	guāng	hēng	霍…… 934	接…… 763	句…… 190
顿…… 710	仿…… 294	感…… 867	光…… 272	亨…… 417			拒…… 389
					J	jié	具…… 506
duō	fēi	gāng	guǎng	hóng	ji	节…… 145	剧…… 734
多…… 325	飞…… 38	刚…… 278	广…… 37	洪…… 644	讥…… 119	劫…… 370	
E	非…… 501				机…… 236	杰…… 487	jué
	菲…… 753	gāo	guī	hòu	积…… 715	结…… 668	决…… 330
è	fěi	高…… 723	归…… 175	后…… 316	基…… 748	捷…… 762	觉…… 648
俄…… 623	斐…… 823		规…… 477		激…… 945	羯…… 930	绝…… 671
		gē	guī	hú		jiě	jiūn
è	fèi	戈…… 76	诡…… 574	胡…… 588	jí	解…… 876	均…… 369
厄…… 75	吠…… 396	哥…… 696			吉…… 225		君…… 442
恶…… 684	费…… 663	歌…… 909	guó	hù	极…… 383	jiè	
			国…… 506	互…… 77	集…… 834	戒…… 368	jun
ēn	fēn	gé	guò	户…… 116		界…… 604	俊…… 626
恩…… 711	分…… 103	格…… 690	过…… 270	护…… 394	ì	堺…… 806	骏…… 738
	芬…… 370				记…… 201	jin	K
ér	fēng	gē	H	huā	季…… 529	今…… 103	
儿…… 21	风…… 108	葛…… 817		花…… 370	济…… 647	金…… 535	kā
			hā			津…… 647	喀…… 827
èr	fēng	gè	哈…… 608	huá	jiā		
二…… 4	封…… 585	个…… 35		划…… 267	加…… 212	jin	
	疯…… 629		hǎi	huà	伽…… 404	进…… 367	kǎ
F	féng	gēn	海…… 727	化…… 97	迦…… 576	近…… 406	卡…… 165
	冯…… 196	根…… 694		华…… 294	家…… 730		
fā	fó	gōng	hài	画…… 488	jià	jing	kāi
发…… 218	佛…… 403	工…… 27	亥…… 330	话…… 573	假…… 787	京…… 538	开…… 52
		公…… 107				经…… 577	kāi
fá	fòu	功…… 136	hán	huái	jià	精…… 910	凯…… 518
筏…… 834	否…… 388	攻…… 369	韩…… 818	怀…… 426	价…… 287	jing	

kǎn 坎…… 369	快…… 428	lěi 累…… 767	琉…… 746	矛…… 223	mó 摹…… 907 模…… 907	nǚ 努…… 461	pī 批…… 389
kàn 看…… 611	kuān 宽…… 730	lèi 类…… 639	liǔ 柳…… 597	méi 没…… 426 梅…… 757	nuò 诺…… 732	pí 皮…… 214 毗…… 604	
kāng 康…… 789	kuāng 框…… 690	lí 黎…… 920	liù 六…… 109	měi 美…… 633	mò 末…… 134 莫…… 683 默…… 937	O	
kǎo 考…… 227	kuí 奎…… 601	lǐ 李…… 384 里…… 395 理…… 739	lóng 龙…… 162	mén 门…… 37	móu 牟…… 356	ōu 欧…… 491	piān 偏…… 787
kē 柯…… 590 科…… 612	kuì 匮…… 760	lì 力…… 22 历…… 67 利…… 397	lú 卢…… 172	méng 蒙…… 863	mù 牟…… 356	ǒu 偶…… 787	piàn 片…… 97
kě 可…… 151	kuò 扩…… 266 括…… 602	L	lǔ 鲁…… 842	mèng 孟…… 576 梦…… 756	mù 目…… 176 慕…… 907 穆…… 938	P	piáo 朴…… 236
kè 克…… 372 客…… 649	lā 拉…… 494	lián 连…… 393 联…… 816 镰…… 949	lù 鹿…… 793 路…… 871	mí 弥…… 574 迷…… 641	N	pà 帕…… 516	pín 贫…… 537
kěn 肯…… 505	là 腊…… 842	liàn 恋…… 722	lǚ 吕…… 275	nà 那…… 351 纳…… 465	nài 奈…… 490	pái 排…… 762	píng 平…… 162
kēng 铿…… 831	lái 来…… 389 莱…… 681	liáng 良…… 430 梁…… 796	lún 伦…… 290	mǐ 米…… 333	nǎo 脑…… 862	pài 派…… 645	pó 婆…… 796
kōng 空…… 559	lài 赖…… 866	liǎng 两…… 388	lùn 论…… 342	mì 密…… 797	pān 潘…… 930	pàn 潘…… 930	pò 破…… 698
kǒng 孔…… 130	lán 兰…… 198	liàng 量…… 826	luó 罗…… 510 逻…… 773	mián 绵…… 801	pán 盘…… 947	pàn 判…… 421	pú 菩…… 754 蒲…… 862
kòng 控…… 764	lǎng 朗…… 731	liàng 量…… 826	luò 洛…… 645	miào 描…… 761	néng 能…… 735	pàng 庞…… 538	pǔ 朴…… 236 普…… 844
kū 枯…… 590	làng 浪…… 729	liè 列…… 260	M	miào 妙…… 461 缪…… 918	ní 尼…… 203	pào 泡…… 546	Q
kǔ 苦…… 480	lín 林…… 487 临…… 603	lín 林…… 487 临…… 603	mǎ 马…… 39	mín 民…… 206	nǐ 拟…… 394	pēi 胚…… 627	qī 七…… 8 期…… 816
kù 库…… 418	lǎo 劳…… 371	líng 灵…… 442	mài 迈…… 267 麦…… 361	mǐn 闵…… 420	niè 涅…… 726	péi 培…… 747 裴…… 909	qí 齐…… 328 奇…… 490 祈…… 573 耆…… 678
kuā 夸…… 258	lǎo 老…… 227	lǐng 领…… 788	màn 曼…… 766	míng 名…… 324 明…… 509	niú 牛…… 96	pèi 佩…… 529 配…… 697	qǐ 企…… 322 启…… 432
kuāi 蒯…… 862	lè 勒…… 752	liú 刘…… 327 留…… 722 流…… 729	máng 芒…… 229	mìng 命…… 536	niǚ 纽…… 465	péng 朋…… 537 彭…… 807	qì 契…… 584
kuài	lèi 雷…… 869	liú 留…… 722 流…… 729	máo 毛…… 96	miù 谬…… 900	nú 奴…… 212		